

性别战争400年：译文女性阅读书系

（套装共10册）

Fountain |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性别战争400年：译文女性阅读书系（套装共10册）
作者：〔英〕莎士比亚，简·奥斯丁等
译者：方平，王科一等
责任编辑：冯涛，黄雅琴等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总目录

温莎的风流娘儿们
傲慢与偏见
包法利夫人
飞女郎与哲学家
奥兰多
第二性（合卷本）
卡罗尔
女性贫困
聊天记录
使女的故事

William Shakespeare

诗体插图珍藏本莎士比亚作品集

温莎的风流娘儿们

The Merry Wives of Windsor

方平 译

William Shakespeare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温莎的风流娘儿们
- 作者：〔英〕威廉·莎士比亚
- 译者：方平
- 责任编辑：冯涛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前言

当福斯塔夫出现在伦敦舞台上，成为逗得当时的观众满场大笑的角色时，英国的封建主义的全盛时期早已过去了。那些附庸于日益没落的大封建主的封建骑士，终于落到了“英雄无用武之地”，开始从他们本阶级中游离出来，有些流落江湖，成为不务正业的游民、浪人；福斯塔夫就是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一个。

在《温莎的风流娘儿们》里，这个既失落了生活理想，又丧失了经济来源的社会渣滓，已落到了穷途末路、混不下去的地步了。今日有酒今日醉，成为他的全部人生哲学，什么封建骑士的荣誉、道德、侠义精神，全都见鬼去吧！甚至连他的灵魂都随时可以出卖；他拿灵魂给他那做小偷的下手在人前做担保，只为了分得区区十五个便士的赃赃！[1]所以当他听到傅德大娘和裴琪大娘这两个富裕的市民的妻子手里掌管着她们丈夫的钱财，就垂涎欲滴地宣称：

> 她就是圭亚那的金山银山。我要去接收这两个娘儿的家产；她们俩就好比我的国库。这两个娘儿，一个是我的东印度，一个是我的西印度，这两笔生意买卖，我一笔也不放过。[2]

这真是不堪回首话当年！当初出入宫廷，向贵妇人献花、献情诗，以至献出生命的侠义骑士，现在却只能躲在凄凉的小客店里，向他所一向看不起的小市民的老婆投寄“情书”了。“爱情”，对他来说，已堕落到只是一笔不要本钱的“生意买卖”罢了；而中世纪骑士文学中保护妇女、崇拜情人、以她的名义行侠四方的风流骑士，时至今日，一落千丈，堕落为诈骗妇女的拆白党了。他公然宣称：看中人是假，看中金钱是真：

他家里有大堆大堆的钱呢。我正是看中了他的这个，他那老婆才让我看中的。我要拿她当做一把钥匙，去打开这个王八奴才的金库银库……[3]

傅德大娘的丈夫听得风声，探到动静，恐慌起来，叫苦连天：——

我的银箱要给盗空了！

他首先着急的是他的银箱。当然，连同银箱，他的老婆也要被人偷了，而对于这位殷实的市民来说，妻子就是家庭里的另一项重要财产。这样，偷“情”的福斯塔夫和捉奸的丈夫，实际上展开了一场盗窃和保卫私有财产的白热战！

傅德甚至乔装改扮，化名“白罗克”。去向福斯塔夫探听敌情。这一段异想天开的插曲，真可说是神来之笔！对于妇女都是那么鄙视，这二人可说是臭味相投，因此很谈得下去；而二人之间的尔虞我诈的“秘密协定”把他们这一场斗争的不义的性质充分暴露出来了：

——你不用愁钱不够用，约翰老爷；我不让你短少一文钱使用。

——你不用愁傅德大娘弄不到手，白罗克大爷；我不让你缺少一个傅德大娘玩弄。

福斯塔夫自以为人财两得是稳的了，踌躇满志，说话格外放肆，竟在“傅德大娘”的前面荒唐地加上了“一个”，把她和可以被计数、被随意支配的金币银币完全等同看待！多么荒唐无耻，但又多么真实地显示了这个人物的肮脏思想！

值得赞美的是莎士比亚笔下的妇女形象。

妇女在当时还处于屈辱的社会地位，而属于市民阶层的妇女，社会身份更低微些。但是莎士比亚笔下的傅德大娘，表明了妇女自有她坚定的意志，敏捷的机智，有她独立的人格，懂得怎样保卫自己的荣誉。那订立“秘密协定”的双方为了防范和争夺她和她的银钥匙，正在那儿钩心斗角，全力以赴；可没想到却被傅德大娘把他们俩同时玩弄在掌股之中：

> 真让我开心死了——我说不出究竟是我男人上了我的当，还是约翰爵士上了我的当，让我这么开心！[4]

她真是富于应变的机智，从容自如，将计就计，在裴琪大娘的配合下，打了一个漂亮的大胜仗。妄想人财两得的坏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被当做一筐肉屑、肉骨头般扔进了泰晤士河，还加上一顿痛打；轻视妇女的丈夫闹了大笑话，得到应有的教训，从此端正了对待妻子的态度。

女儿争取婚姻自主是喜剧的另一条故事线索。父亲一心要把安妮嫁给有田有地、但是痴愚的小乡绅；母亲呢，一心要她嫁给性格暴躁、但是有钱有体面、出入宫廷的法国大夫。女儿拿定主意，决不能让别人来支配自己终身的命运，态度十分坚决：

> 唉！要我嫁给那个医生呀，
>
> 我宁愿让你们把我活埋了，杀了！[5]

被她父亲看中的有田有地的小傻瓜“女婿”，硬起头皮，前来求婚，聪明的安妮让他出足了洋相，这小傻瓜心慌意乱，手足无措，只知道越

早承认自己根本无意求婚，也不在乎求得成求不成，都是人家布置了圈套让他钻罢了——越早如实交代，越能趁早脱身，其他一切他都顾不上了。于是他的“求婚”以告饶、招认、交白卷告终：

> 拆穿了说，本来，我自个儿跟你有什么好谈的——河水不犯井水嘛。都是叫你的爸爸、我那舅舅，他们俩闹腾起来的。要是我运气好，那也罢了；不然的话，让别人去称心吧！[6]

> 这小子不仅在观众的大笑声里暴露了自己，同时也把建筑在金钱上的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的荒谬可笑、可卑可耻，通过夸张的喜剧手法，淋漓尽致地揭露出来了。
>
> 最后，安妮阳奉阴违，瞒过爹娘，终于甩掉那两个讨厌的求婚者，和自己的情人秘密结了婚。当范顿用这样一番话宣告他们的喜剧性的最后胜利时，对于她的父母，真像突然来了一个晴空霹雳：
>
> 你们的主意可就是要她嫁人，
>
> 不管她跟对方有多少的“爱情”——
>
> 像这样的嫁人真是丢尽了脸。……
>
> 她干下了“错事”，可这错误是神圣的；
>
> 她骗了爹娘，这欺骗，说不上奸诈，
>
> 说不上不孝，说不上违抗家长……[7]

这里并没有因为违抗了家长的旨意，而含羞带愧地乞求宽恕。相反，可耻的、应该受到谴责的倒是那没有感情基础、违反本人意愿的封建婚姻。根据旧道德观念，不服从家长的命令，争取婚姻自主，是“干

下错事”；可是从一代新人看来，“这错误是神圣的！”套不上“奸诈”、“不孝”的罪名。

范顿这一段话，理直气壮，分明是一种坚定的信仰，是一种属于新的时代的新的道德观、新的伦理观；它鲜明地、相当完整地在爱情和婚姻的问题上表达了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的观点。

有情人终成眷属，取得最后胜利。在婚姻问题上紧抱着封建思想的父母眼看“生米煮成了熟饭”，无可奈何地和女儿女婿取得了谅解。他们各有一肚子打算，却都落了空。冷眼旁观的福斯塔夫发现他的翻本的机会来到了。他一再受骗上当，吃足苦头，现在他也有话说了：“我太高兴了，你们像埋伏在坑里的猎人那样算计我，原来你们射出去的箭却也会落个空！”

整个喜剧在热闹轻松的气氛中结束时，莎士比亚这位喜剧大师，又通过福斯塔夫的口，把话头一转，意外地使喜剧展现了一种新的境界。

福斯塔夫由于存心不良，活该受到捉弄，得到了应得的惩罚——这扬善惩恶本是一般文艺作品所乐于宣扬的伦理道德。可是那些捉弄福斯塔夫的人，由于他们自身也存在着旧思想，热衷于包办婚姻，同样落到了可笑的境地——既取笑别人，又不能不让别人取笑。莎翁在这里超出于一般的道德戒律，悄悄地引进了对人生的一种哲理性思考：

这么看来，我们还处在发展、自我完善过程中的人类，免不了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神啊，你把一些缺点给予我们，好使我们成为人。”[8]因此难免会有这样那样可笑的地方。从一个心胸宽广、富于乐观主义精神的人文主义者的眼里看去，只要你善于发现，我们人类社会里到处都有喜剧性的绝妙题材。可以这么说吧，在欣赏莎翁的优秀喜剧时，我们从那温暖的富于人情味的笑声中，发现了自己——原来我们不仅在笑别人，要知道同时也是在笑自己啊。

[1] 见第二幕第二景。
[2] 见第一幕第三景。
[3] 这里及以下两段引文均见第二幕第二景。
[4] 见第三幕第三景。

[5] 见第三幕第四景。
[6] 见第三幕第四景。
[7] 见第五幕第五景。
[8] 莎士比亚悲剧《安东尼和克里奥佩特拉》中的名句。

The Merry Wives of Windsor

温莎的风流娘儿们



Act I. Sc. I.

剧中人物

傅德　温莎的绅士
傅德大娘
裴琪　温莎的绅士
裴琪大娘
安妮　她的女儿
威廉　她的幼子
范顿　青年贵族，安妮的情人

约翰·福斯塔夫爵士
巴道夫
火枪　} 他的跟班
尼姆
罗宾　他的童儿
夏禄　郡民事法官
史兰德　他的外甥
辛仆儿　史兰德的仆人

休·伊文　威尔士牧师
凯乌斯　法国大夫
桂嫂　他的女仆
鲁贝　他的仆人
“吊袜带”客店的店主

裴琪、傅德两家的仆人

当地的儿童们等

场景

温莎及其附近[1]

[1] 最早的“对开本”未附人物表；“剧中人物”系第一个莎剧编者罗氏所加。夏禄（Shallow）意为“浅薄”。史兰德（Slender）意为“单薄”“纤细”，此人该是瘦长个子。“火枪”（Pistol），意为火性子。辛朴儿（Simple）意为“简单”。桂嫂（Quickly）意为“勤快”。福斯塔夫（Falstaff）从“false”（虚伪）一字而来，都与人物性格、身份、外形有一定关系。

第一幕



第一景 裴琪家门前

[法官夏禄，其外甥史兰德，休·伊文牧师上]

夏禄　休牧师，别拦着我吧；碰上这档子事儿，我还能不闹到京里的大法院去吗？哪怕他是二十个约翰·福斯塔夫爵士，他也不能欺侮到我罗伯特·夏禄老爷的头上来呀。

史兰德　我舅舅是格洛斯德郡的民事法官，还是个“探子”呢。

夏禄　对了，外甥，还是个“推事”——明摆着是个“宗卷推事”[1]呢。

史兰德　对了，外加还摆了个“摊子”——葱韭摊子呢。牧师老人家，他是乡绅人家的子弟；他拿起笔来就给自己写上了“老太爷”——不管是公文、委任状、收据、契约，他都写上这三个字：“老太爷”。

夏禄　说对了，我倒是这么写来着——咱们家这三百年来总是这么写来着。

史兰德　赶在他前头的子子孙孙，没有一个不是这么写来着；落在他后头的祖祖辈辈，[2]一个个都会跟着他这么写。咱舅舅家的纹章上描着十二条白梭子鱼呢。

夏禄　这是老纹章了。[3]

牧师　十二个白虱子，这倒是篇老文章了。要知道虱子这东西跟人混得极熟极熟，早就打成一片了呢。它是爱的象征。[4]

夏禄　白梭子是淡水鱼；那咸水鱼就叫做老鳕鱼。

史兰德　这十二条鱼我都可以“借光”[5]，舅舅。

夏禄　你可以，等你娶了大娘子，你可以借你妻家的光。

牧师　家里的钱财都让人借个光，这可坏事了。

夏禄　没有的事儿。

牧师　可坏事呢，圣母娘娘；要是你有四件裙子，让人“借光”了，

照我简单的心算，那就一件不剩了。可是闲话少说，倘使约翰·福斯塔夫爵士说话不知高低，把你给得罪了，那么我本是上帝的仆人，乐于出面替你们俩打个圆场，免得彼此伤了和气，也是好事。

夏禄　我少不得要告到京里的大法院，让大法院也听听——这简直是目无王法。

牧师　让京里的大法院听见目无王法，这事可要不得；目无王法，就是目无上帝。京里的大法院，你听我说，只希望听到大家个个敬畏上帝，可不爱听见什么目无王法。你还是三试而行[6]吧。

夏禄　嘿！拿我这条老命打赌，要是我还是当年年少气盛的我，我早就跟他用刀子拼啦。

牧师　刀碰刀，不如手握手讲和好。我另外还有个主意在这里，说来倒是一件美事儿呢——乔治·裴琪大爷家里有一位闺女，叫安妮·裴琪，她真是个标致的大姑娘呢。

史兰德　安妮·裴琪小姐吗？她披着一头棕色的头发，开口说话，细声细气的，像个娘儿。

牧师　不是别人，正是我说起的那个人儿——比她更称心的小姐你到哪儿去找？她的爷爷临死的时候——上帝保佑他升了天，快乐逍遥去吧！——留给她七百个金镑，还有金器银器，但等她满了十七岁。[7]咱们且慢叽叽咕咕，吵吵闹闹，先给阿伯拉罕·史兰德少爷和安妮·裴琪小姐去说个亲吧，岂不是好？

夏禄　她的爷爷给她留下了七百个金镑吗？

牧师　对了，她的老子另外还有一笔陪嫁呢。

夏禄　我认识这位年轻的小姐，人是聪明的，什么都拿得起来。

牧师　七百个金镑，搞得好，还不止这数目呢——你还嫌这陪嫁少吗？

夏禄　好吧，我们且进去看看正派的裴琪大爷吧。福斯塔夫也在里边儿吗？

牧师　要不要我向你当面撒谎呢？我顶瞧不起的就是那种撒谎的人

了，正像我瞧不起那种说假话的人，或者是正像我看不惯那种不老实的人。约翰爵士老爷是在里边儿；请你听我一句话，忍耐着点儿，我不会让你吃亏的。待我来敲门求见裴琪大爷。

（叩门）喂，有人吗！上帝祝福你们这一家！

[裴琪应门的声音："外面是谁？"]

牧师　上帝降恩吧，这儿来了你的朋友，还有夏禄法官；还来了史兰德少爷。说不定有一宗好事儿要跟你谈呢——要是大家谈得倒还投机的话。

[裴琪开门上]

裴琪　我真高兴，看见各位爷们个个都好。夏禄老爷，我还得谢谢你送我的鹿肉呢。

夏禄　裴琪大爷，跟你见面真高兴；你心好人好，祝你运气同样好！送给你的鹿肉可真不像话；说起这鹿，也是死于非命呢。我那裴琪大嫂子可好吗？——多谢你，嗳！我没有一次不是真心诚意多谢你。

裴琪　太爷，该我向你道谢。

夏禄　大爷，该我向你道谢；反正是这句话，我向你道谢。

裴琪　跟你见面高兴得很，史兰德好少爷。

史兰德　大叔，你那头淡黄色的长腿狗怎么样啦？听人家说，那次高莎山[8]的跑狗会，它跑不过人家呢。

裴琪　跑得过跑不过，这话就难说了，少爷。

史兰德　你不肯认输罢了，你不肯认输罢了！

夏禄　他怎么能认输呢。这不关狗腿的事，这是狗鼻子，这是狗鼻子。[9]那可是一条好狗呢。

裴琪　一头狗杂种罢了，太爷。

夏禄　大爷，那是一条好狗，一条好漂亮的狗；谁能不这么说呢。

又好又漂亮。约翰·福斯塔夫爵士也来了吗？

裴琪　太爷，他也在里边儿呢。我真愿意我能给你们两位打个圆场。

牧师　说这句话，不愧是个好基督徒。

夏禄　裴琪大爷，他欺人太甚了。

裴琪　太爷，他也有几分承认不是了。

夏禄　承认了并不就了事了呀，你说是不是呢，裴琪大爷？他欺人太甚；可不是，太欺人了——一句话，太欺人了——相信我好了！（指着自己）这是罗伯特·夏禄乡绅老爷说的话：人家欺侮到他头上来了。

裴琪　约翰爵士来啦。

[约翰·福斯塔夫爵士，他的跟班火枪，
巴道夫，尼姆自屋内上]

福斯塔夫　我说，夏禄老太爷，你要到王上面前去告我一状吗？

夏禄　爵士，你打了我的人，杀了我的鹿，硬闯进了我的门房。[10]

福斯塔夫　可是没有香过你那看守人的女儿的面孔吧？

夏禄　放肆！还像话吗！这笔账我也要记下来。

福斯塔夫　有账当场就算吧。这一切全是我干的。怎么样，我已经包下来啦。

夏禄　我可要告状告到京师衙门去。

福斯塔夫　我看你还是告状告在你自个儿后门口吧，免得闹得大家笑话你。

牧师　“少讲为妙”，约翰老爷，大家好言好语吧。

福斯塔夫　好言好语！我倒喜欢好酒好肉呢。史兰德，我打破你的脑袋瓜儿了吗，你也有什么事儿跟我过不去的？

史兰德　哎呀，老爷，我的心里头是有件事儿对你不乐意——也不乐意你那些吃“兔崽子”肉的流氓：巴道夫、尼姆、火枪。他们带我到酒

店去，把我灌个醉，我身边的钱袋就给他们偷走了。

巴道夫　（拔剑，恫吓他）你这块风都吹得动的[11]臭干酪！

史兰德　（故作镇定）好，这有什么大不了。

火枪　（拔剑，威胁他）怎么啦，见不得人的鬼影儿！

史兰德　（越发心慌了）好，这有什么大不了。

尼姆　来一个薄片儿，[12]我说！“闲话少说”；来一个薄片儿！我就有这个胃口。

史兰德　我的跟班辛仆儿在哪儿呀？舅舅，你知道吗？

牧师　别争吵了，请大家听我说吧。咱们来研究研究。这件事儿就我所知，有三个公证人；那就是：裴琪大爷——即裴琪家的大爷是也；还有我自个儿——即我本人是也；[13]这三个公证人的最后一位，也就是末了一位，是“吊袜带”客店的老板。

裴琪　我们三个，要听一听双方面的话，大家就此把事情说开了。

牧师　说得好。我要把大概的情形在手册上记下来；然后，我们能多么用心就多么用心，研究出个调解的办法来。

福斯塔夫　火枪！



火枪　他用两只耳朵听见了。

牧师　见他妈的鬼！这算什么话？——“他用两只耳朵听见了”！嘿，这是弯着舌头说话嘛。

福斯塔夫　火枪，你有没有扒过史兰德少爷的口袋？

史兰德　对，凭我这一双手套起誓，冤枉不了他，否则我从此再也不跨进我家那个大厅堂！他扒去了我七个卷边银币，都是造币厂出来的六便士，两个玩儿用的“爱德华”银币，[14]那是我用两先令两便士换一个换来的——我敢凭我这双手套起誓！

福斯塔夫　是真有此事吗，火枪？

牧师　不，是岂有此理——要是当真扒了人家的口袋。

火枪　嘿，你这山沟里的土包子[15]！

约翰爵士，我的主人，

我要跟这歪“枪杆儿”一决雌雄。

亏你这两片嘴唇，倒会昏话连篇！

你这人渣，你胡说什么！

史兰德　（指着尼姆）凭这双手套起誓，那么是他了。

尼姆　说话留点儿神，哥儿，说罢休便罢休。你要是板起脸儿，偏跟我来个惊官动府，那么别怪我不客气了——我先在这儿向你露这么一点儿口风。

史兰德　（指着巴道夫）凭这顶帽子起誓，那么是那个红面孔干的了。你们把我灌倒之后，我自个儿干了什么事，虽说我已经记不起来了，然而我还不是一头道道地地的蠢驴呢。

福斯塔夫　（向巴道夫）你怎么说，我的红面孔“约翰”？[16]

巴道夫　呃，老爷，让我说，那么我说这位少爷那时候喝酒喝得“兵丁大醉”……

牧师　该是“酩酊大醉”吧——呸，真是无知！

火枪　他喝醉了，老爷，像俗话所说的，给人“破财”了，结果怪三怪四，倒怪到我头上来了。

史兰德　哎，那天你还说拉丁文来着；可是这有什么大不了。我这

辈子再也不喝酒了；要喝也得跟那些规规矩矩、文文气气的上等人一起喝，只因为我上过一回当啦。要喝酒，也得跟那些敬畏上帝的人一起喝；我才不跟那班酒鬼奴才混在一起呢。

牧师　老天在上，这才是一个有德行的人该说的话。

福斯塔夫　各位大爷，你们都听得，这些话一句句都给驳回去了；你们都听见了吧。

[安妮端酒杯自屋内上，傅德大娘、
裴琪大娘随上]

裴琪　不，女儿，把酒端进去；我们到里边去喝吧。

[安妮端酒杯入内]

史兰德　噢，天哪！她就是安妮·裴琪小姐。

裴琪　你好哇，傅德大嫂！

福斯塔夫　傅德大嫂，实话实说，见到你才高兴呢。你不见怪吧，好嫂子。[吻她]

裴琪　娘子，来欢迎这几位爷们吧。来吧，我们家里烧好一盘火热的鹿肉包子。来吧，我希望大家在干杯的时候，有什么过不去的，都一饮而尽吧。



[除夏禄、史兰德、休牧师外，皆入内]

史兰德　这会儿让我手里有一本《情歌和十四行诗集》[17]，那给我四十个先令我都可以不要。

[辛仆儿上]

怎么啦，辛仆儿！你倒是在哪儿呀？难道要我自个儿伺候自个儿？要我伺候自个儿不成？你把《谜语大全》[18]带在身边吗？——带来了没有？

辛仆儿　《谜语大全》！咦，你不是早借给肖开家的爱丽丝了吗？

就在上一次万圣节——圣迈克尔节[19]前的两个礼拜，你借给她的。

夏禄　快来吧，外甥；快来吧，外甥！我们在等候你哪。我有句话跟你说，外甥——好吧，是这样的，外甥：方才难为人家好心——这也说得上一片好心——休牧师绕了个弯儿跟你也提起过了——你懂得我的意思吗？

史兰德　呃，舅舅，你会看出来，我其实是个懂道理的人；有事没事，凡是讲道理的事我没有不答应的。

夏禄　不，你且听我说。

史兰德　我是在听着哪，舅舅。

牧师　你听一听他的“议案”吧，史兰德少爷，只要你能领会我的话，我可以把“内容”向你交代一下。

史兰德　得啦，我舅舅夏禄怎么说，我就怎么做。这一回请你原谅吧。他是他那一郡里的治安法官，就像我站在这儿一样不含糊。

牧师　不过这是题外的话。你的婚姻大事才是我们要谈的正题啊。

夏禄　对啊，这可点到题目上来了，牧师。

牧师　圣母娘娘，这就要说到点子上来了——我们要替你向安妮·裴琪小姐说亲呢。

史兰德　噢，原来如此，要我娶她做老婆有何不可，反正我的要求是很讲道理的。

牧师　不过你看得中这个小娘儿吗？我们想要听听你亲口——或者亲嘴唇儿怎么说——因为古今的哲学家都认为，嘴唇儿就是嘴巴子的一部分。所以，要说得一是一、二是二，你能把你的好感放在这位姑娘身上吗？

夏禄　阿伯拉罕·史兰德外甥，你能够爱她吗？

史兰德　我希望，舅舅，凡是一个讲道理的人儿该做的事儿，我总是肯答应的。

牧师　不成，我的天公天婆！你可得把话说得明白些儿啊——你能看中她，把情意用在她身上吗？

夏禄　你倒是把话说个明白呀。她要是有一笔满不错的陪嫁，你娶不娶她？

史兰德　再大的事儿，只要有你一句话，舅舅，一句道理上讲得过去的话，我也不会答应不下来——那就别说这档子事儿了。

夏禄　不是那么说，你要明白我的话——明白我的话，好外甥。我管这件事儿，全是为了你的好处呀，外甥。你能爱这个姑娘吗？

史兰德　我就把她娶来好了，舅舅，只要是你叫我这么办。可是，就算开头儿倒并没什么了不起的爱情，不过结了婚，大家慢慢的搞熟了，熟了就不生疏了，也许上天保佑，那时候爱情会一天比一天淡薄了。我希望用得到这句话："一生二熟三冤家。"不过只要你跟我说："把她娶来做老婆吧。"我就把她娶来做老婆。这就是我打定了的、三反四复、没脸没皮的算计。[20]

牧师　这一番话回答得很有见识；只有一句话说错啦，那就是"没脸没皮"，照我们的说法，应该是"没挑没拣"才对——他的本意是好的。

夏禄　说得对，我想我外甥的本意是好的。

史兰德　可不，如果我还存了别的心，那就把我吊死好了，啦！

夏禄　漂亮的安妮小姐来了。

[安妮自屋内上]

我巴不得我又是当年的哥儿，就为了你，安妮小姐！

安妮　酒菜已经摆好了，家父有请各位入席。

夏禄　我愿意奉陪，好安妮小姐。

牧师　上帝恩赐！大家念食前祷告，少不得我呀。

[牧师，夏禄入内]

安妮　请少爷你也进去吧，好吗？

史兰德　不，岂敢岂敢——可不——领情领情；我在这儿很好呢。

安妮　大家在恭候你入席呢，少爷。

史兰德　岂敢岂敢，我肚子不饿呀，真的。（向辛仆儿，摆主子的架势）去吧，你这小子！你虽说是我的跟班，可这会儿你伺候舅老爷去吧。

[辛仆儿入内]

（得意地）就说一位治安法官，难免也要借朋友的光，借他的跟班来伺候自己。眼前家母还没过世，我随身只有三个跟班，一个小厮——可这又算得什么呀？我只是过着败落乡绅过的那种日子罢了。

安妮　你少爷不进去，那么我也只好不进去。大家都要等你到了才入座呢。

史兰德　说实话，我并不想吃东西；可我还是照样谢谢你。

安妮　我求你啦，少爷，往里边走吧。

史兰德　我倒是喜欢在这儿走走，我谢谢你。前两天，我跟一个击剑的教练比刀比剑，三个回合赌一盆熟梅子[21]；谁知他一剑倒把我的小腿骨弄伤了。信不信由你，从此以后，我一闻到热气腾腾的肉味儿就受不了啦——你家的那几只狗，一股劲儿地在叫什么呀？你们城里也有熊吗？[22]

安妮　我想有熊吧，少爷，我听人家说起过。

史兰德　逗着熊玩儿才有意思哪；不过一谈起这玩意儿，我就要反对它，跟别的英国人一样。[23]要是让你看见一头狗熊挣脱了链子逃出来，你就要害怕了吧——怕不怕呀？

安妮　嗳，我怕，少爷。

史兰德　现在，我才满不当一回事儿呢，就好比吃饭喝酒那样。我就看见过那头撒克逊老狗熊[24]冲出来二十回，我还亲手一把抓住了它的链子呢。可是，让我告诉你吧，那些娘儿们呀，一看见了，就吓得直哭，直叫，闹得个不可开交——可是娘儿们，说实话，也真受不了那些个畜生，它们都是长得怪难看、怪粗野的……

[裴琪自屋内上]

裴琪　来吧，史兰德好少爷，来吧；我们都在等候你呢。

史兰德　岂敢岂敢，我什么也不想吃，大爷。

裴琪　乖乖，哪能由着你，说不吃就不吃，少爷！来吧，来吧。

史兰德　不行，请你领先吧。

裴琪　来吧，少爷。

[进入屋内]

史兰德　[走近门口]安妮小姐，还是请你带个头吧。

安妮　不行，少爷！请你只管往前走吧。

史兰德　说实话，我不能走在你的头里，说实话。啦！我可不能对你失礼呀。

安妮　请别这么客气吧，少爷。

史兰德　免得惹人讨厌，那我只好失礼了。这是你自己不受抬举呀，真的嘛，啦！

[史兰德入内，后随安妮]

第二景 同前

[休牧师自屋内上，辛仆儿随上]

牧师　你走吧，去打听凯乌斯大夫的寓所在哪儿；他家有一个桂嫂子，给他当一个看护什么的，再不然，给他当一个保姆——也许当一个厨娘——也许给他当一个洗衣服的，揉衣服的，晾衣服的。

辛仆儿　知道了，牧师。

牧师　别忙，还有你不知道的呢。把这封信送给她；因为这个女人跟安妮·裴琪小姐最熟悉。这封信就是要求她、托付她，代替你家主人去向安妮·裴琪小姐求婚。请你快去吧；我饭还没吃完呢，就要上苹果和干酪了。

[牧师入内。辛仆儿往外走]

第三景 “吊袜带”客店

[福斯塔夫，店主，巴道夫，尼姆，
火枪，侍童罗宾上]

福斯塔夫　我的店主东！

店主　我的老狐狸，你怎么说？给我说得又聪明又渊博些。

福斯塔夫　不瞒你说，我的店主东，我可得打发掉一两个跟班了。

店主　把他们扔了算了！我这位大力士；请他们卷起铺盖算了！让他们马不停蹄各奔前程吧！

福斯塔夫　我吃用开销，一星期也得十个金镑呢。

店主　你是大皇帝、大元首、大贵人，你就是土耳其宰相。我愿意把巴道夫收留下来；让他做个招呼主顾的酒保吧——我这主意好吗，咱们的大英雄？

福斯塔夫　就这么办吧，我的好店主东。

店主　一言为定，让他跟我走吧。（向巴道夫）以后你给我留心，上酒要多多来些泡沫，少少来些酒；羼些石灰打掉些酸味儿。我不必多说了，跟我来吧。

[下]

福斯塔夫　巴道夫，跟他去吧。酒保也是个有出息的行当啊。旧外套可以变做新褂子，一个干瘪的跟班可以变成一个满脸红光的酒保。去吧，再见。

巴道夫　我就是想吃这行饭。我从此可要脱运交运喽。

火枪　哼，这个没骨气的匈牙利雇佣军！[25]你要拿开酒桶的凿子当刀子使吗？

[巴道夫下]

尼姆　酒醉糊涂的爹娘生下这个窝囊废！我这句随口而出的话妙不

妙？

福斯塔夫　我倒是很高兴，就此把这“霹雳火”打发走了。他偷东西也太不避耳目了；他下起手来，就像一个外行在唱歌，连个板眼都没有。

尼姆　摸熟了这个行当的“脾气”的，要偷，就给人个冷不防。

火枪　“借用一下”，聪明人的嘴里都是这样说。“偷”！呸，这像什么话，我不爱听！

福斯塔夫　唉，两位太爷，我落到了脚跟儿都快露出来的地步啦。

火枪　唷，那么谁没鞋穿，谁生冻疮吧！

福斯塔夫　有什么法子好想呢，这是逼得我非找野食吃不可，非得活动活动不可了。

火枪　小乌鸦们总得有一口吃的呀。

福斯塔夫　你们俩谁知道傅德那个本地人的底细吗？

火抢　我知道那个家伙，他的家底可厚实呢。

福斯塔夫　我的老实的孩儿们，我把一肚子话全对你们说了吧。

火枪　这么个肚子只怕两码还不止呢。

福斯塔夫　休得取笑，火枪！这可不假，我这个肚子，总得在两码左右；可我并不在卖弄我这大腰身，我倒是要搂人家的小腰身哪——这非但用不到我掏腰包，而且还可以捞它一笔好处呢。一句话说穿了，我打算跟傅德的老婆谈爱情。我留心看去，她对我很有意思呢。她陪我谈心，她说起话来，忸忸怩怩，还尽向我丢眼风；她那股亲热劲儿我还有什么不明白的。瞧她的一举一动都好像恨不得要迸出一句话来，那句话用道地的英国话说出来，还就是：“我这人儿早就给了约翰·福斯塔夫啦。”

火枪　（向尼姆）他可真是把她肚子里的心事看到了底，而且用规规矩矩的英国话，给道道地地地翻译出来啦。

尼姆　抛锚抛得好深哪——我这句俏皮话说得中听不中听？

福斯塔夫　呃，听外面人说，她男人的钱袋一把抓在她手里。他家

里的金天使成群结队呢——他每一块金钱币上都镂着一个金天使呀。[26]

火枪　难怪要把一大串魔鬼引上门了！我说，向她扑过去吧，汉子！

尼姆　越说劲头越来了！好得很。叫金天使快来吧，让我高兴高兴。

福斯塔夫　（同时取出两封信）我已经给她写了一封信在这儿。这儿另有一封，是写给裴琪的老婆的，方才她也是只管向我送秋波呢；她呀，把我越看越有趣，那卖情弄俏的眼光只管在我身上溜来溜去，一忽儿溜到了我的脚尖上，一忽儿溜到了我这挺神气的大肚子上。

火枪　（向尼姆）好有一比：阳光照到粪堆上。

尼姆　（向火枪）这一比可妙哪，我谢谢你。

福斯塔夫　噢！她只管盯着我瞧，在我周身上下转来转去，恨不得把我一口吞了才好呢；她那双火辣辣的眼睛啊，就像烧红了的烙铁那样把我烫焦了！这儿另外一封信就是写给她的。银钱进出，都是从她手里经过。她就是圭亚那的金山银山。[27]我要去接收这两个娘儿的家产；她们俩就好比我的国库。这两个娘儿，一个是我的东印度，一个是我的西印度，这两笔生意买卖，我一笔也不放过。（向火枪）你给我去把这封信送给裴琪大娘。（向尼姆）你呢，去把这封信送给傅德大娘。咱们就此要交好运啦，孩儿们，咱们就此要交好运啦！



火枪　（把信退回去）

想我本是身佩宝刀的堂堂军人，

倒去干潘达勒大爷的行当来啦？[28]

见他妈的鬼吧！

尼姆　干这种不三不四的事可不合我的胃口。瞧这儿，把这封好胃口的信拿回去吧。（把信退回）我可得顾全顾全自己的名声呢。

福斯塔夫　（转向罗宾）

喂，小子，这两封信拿得牢牢的，

像我的快帆船，驶向那黄金海岸吧。

[罗宾持信下]

两个流氓，去你们的！给我滚远些！



就像冰雹般永远别出现在我眼前！
拖着两条腿，夹着个尾巴，走远些！
另请高就，这儿没你们吃饭的地方了！
当今这时世，法国人的精明最通行，[29]
福斯塔夫可要学它一学呢——只留下
一个我，一个穿裙子的童儿。

[下]

火枪　老鹰来抢吃你的五脏六腑吧！
看你以后能不能再耍你的铅骰子——
掷大掷小，欺诈了富的骗穷的！
你吃尽当光了，我腰包里还掏得出
几分钱来给你瞧呢。可恶可恨的蛮子！
尼姆　我正在动脑筋，这口气该怎么出，才最合我胃口。
火枪　你要出这口气？
尼姆　上有天，下有地，说话当话！
火枪　用计谋还是动钢刀？
尼姆　双管齐下，文武全来，我！
我要去当面叫裴琪快醒来：
人家把他的老婆看中啦！

火枪　我要找傅德，向他通风和报信

福斯塔夫，没人气味的流氓，

先偷他的鸽子，再抢他的金银，

他的合欢床，眼看要弄脏。

尼姆　依我的脾气，打铁趁热，说到做到。我要叫裴琪直跳起来，要叫他醋劲发作，要叫他拿毒药来对付死冤家。谁得罪了我，要知道我老子是不好惹的！这就是我改不了的脾气。

火枪　你可是个杀气腾腾的太岁。我撑你的腰！开步走！

[同下]

第四景 凯乌斯大夫家中

[女仆桂嫂及辛仆儿上]

桂嫂　喂，约翰·鲁贝！——

[仆人鲁贝上]

请你到窗口儿去瞧瞧，看咱们这位东家——凯乌斯大夫正在来吗。万一他来了，让他看到有什么人在他的宅子里，哎哟，那可少不了一顿臭骂，骂得鬼哭神嚎，伦敦的官话不知要给他糟蹋成个什么样儿啦。

鲁贝　我这就放哨去。

桂嫂　去吧，今天晚上我们趁早烤一会儿火，那时我请你喝杯甜乳酒。

（鲁贝去窗口张望）

他倒是个老实的、好心肠、好说话的家伙；在人家公馆里做听差的，这样的人也算难得了。我跟你说吧，他既不会说长道短，又不搬弄是非；他最要不得的是太喜欢祷告，他祷告起来可也真太傻里傻气了。话得说回来，谁的身上没有个缺点呢；别提这个了。彼得·辛仆儿，你说你就叫这个名字吗？

辛仆儿　不错，再好听些的，可拿不出来了。

桂嫂　史兰德少爷就是你的东家？

辛仆儿　正是，没错儿。

桂嫂　他不是留着一圈儿大胡子，像手套商的削皮刀吗？

辛仆儿　不，说真的，他只有一张小小的死白脸儿，几根稀稀拉拉的黄胡子——倒有些像鼬鼠的胡子。



桂嫂　他是个性情温和的人，可不是吗？

辛仆儿　对，不错；可是他倒是个儿高、胳膊粗，在他那一个地带也可以算得了——他还跟看守林苑的人交过手呢。[30]

桂嫂　你怎么说？——噢，我怎么能把他忘了呢！他不是走起路来大摇大摆，两眼看天的吗？

辛仆儿　不错，说得对，他就是这个模样儿。

桂嫂　这就好了，老天保佑。安妮·裴琪总该有这样的福气吧！你去对伊文牧师他老人家说，我一定要替你的东家尽心尽力。安妮可是个好姑娘哪，我但愿——

[鲁贝从窗口奔来]

鲁贝　不好了！东家来啦！

桂嫂　一顿臭骂可有我们受的啦！快奔到这儿来，好小伙子；躲进这个壁橱里去吧。他在这儿待不多久的。

（把辛仆儿关在壁橱里）

喂，约翰·鲁贝！约翰！喂，约翰，我说！

[鲁贝下]

[凯乌斯大夫上]

快去，约翰，快去打听打听我家老爷怎么样了；他这会儿还没回来，可真让我担心，不知他出什么事儿没有。

（唱）

躺呀躺，躺呀躺，一趟又一趟……

大夫　你在唱些啥呀？我可不爱听这些小曲儿。请你快给我去从壁橱时把une boite en verde[31]——一只匣子，一只绿绿的匣子拿来。（桂嫂不知所措）

我说的话你听见吗？一只绿绿的匣子。

桂嫂　对，好极了；我这就给你拿去。（自语）谢天谢地，总算他不曾自个儿去拿；要是让他发现壁橱里藏着个小伙子，他可要活活变成一头发了疯的公牛啦。

大夫　Fe，fe，fe，fe！哎哟，这天可真热呀。我要赶到宫里去——有重要的事儿。

桂嫂　（拿着匣子）是这个吗，大爷？

大夫　对了；给我放在我的口袋里；快些儿，快些儿——鲁贝那个奴才呢？

桂嫂　喂，约翰·鲁贝！约翰！

[鲁贝上]

鲁贝　有，老爷！

大夫　你是约翰·鲁贝，你是狗才鲁贝。来，拿着你那把长剑，我要进宫去，你跟在我后面走。

鲁贝　长剑已经准备好了，老爷，就放在门廊里。

大夫　不说瞎话，我耽搁时光啦。该死！我差点儿忘了！壁橱里还放着“辛补尔”药草[32]呢，说什么我也得带在身边呀。

桂嫂　（惶恐，自语）不好了！要给他看到了：里面藏着个小伙子；这一下，他要直跳起来啦。

大夫　（打开壁橱门）噢，见鬼，见鬼！是什么东西在我的壁橱里？——一个流氓！贼骨头！（拖出辛仆儿）鲁贝，给我把剑拿来！

桂嫂　好主人，别生那么大气吧。

大夫　凭什么我不好生那么大气？

桂嫂　这小伙子其实是个好人。

大夫　好人躲在我的壁橱里干什么？躲在我壁橱里的就不是好人。

桂嫂　求求你，可不要“痰迷心窍”[33]了吧。我把真情实况说了吧——他呀，是休牧师打发来找我的。

大夫　嗯？

辛仆儿　正是，没错的，为的是要托她——

桂嫂　请你还是少开口吧。

大夫　倒是你自个儿少开口吧。（向辛仆儿）你给我说下去。

辛仆儿　托这位规规矩矩的大娘——你的女仆，替我家少爷在安妮·裴琪小姐面前说几句好话——也就是去说个亲。

桂嫂　从头到底，也就这么一回事罢了！可是说什么我也不肯把手指头伸进火里去呢——我才不管这种闲事儿！

大夫　是那个休牧师派你来的吗？——鲁贝，给我拿一张纸来。（向辛仆儿）你且等一会儿。（开始写信）

桂嫂　（向辛仆儿，悄声）还算是运气，这一回他倒居然安安静静的——要是他火性子发作起来呀，那你看吧，他会大吵大闹，大伤其心呢！可是不管怎样，兄弟，我总得尽我的力给你家东家帮个忙。说来说

去，这个法国大夫——我这个东家——我倒是可以叫他做我的东家，你听着，因为是我在替他收拾宅子，是我在替他洗衣裳、晾衣裳，酿酒烘面包，擦铜器铁器，烧肉沏茶，铺床叠被——什么都是我一个儿顶下来的，——

辛仆儿　（悄声）一个人两只手，要包下那么些活儿来，可也真够你忙的啦。

桂嫂　（悄声）你替我想过没有？你想一下就会明白，这可真够你受的了；每天起早睡晚——这些话不提也罢——让我凑着你的耳朵告诉你一件事吧，我可不许你漏一个字儿出去——我那东家他自个儿也看中了安妮·裴琪小姐呢；可是他看中她是一回事，而我却知道安妮的心事，那却又是一回事呢。

大夫　（写毕起立，向辛仆儿）你这猴儿崽子，去把这封信交给休牧师，——老爹，这可是一封“刁钻书”哪，[34]我要在林苑里割他的喉管；我要教训教训这个猴儿崽子臭牧师，看他下回敢不敢再多管闲事了。你给我走吧；留在这儿没有你的便宜。

[辛仆儿持信下]



老爹，我要把他那两颗弹丸儿都割下来；老爹，他以后还想打鸟，他这才发现，原来他连一颗弹丸儿都不剩啦。

桂嫂　哎哟，人家也不过是想替他朋友说句好话罢了。

大夫　我才不管什么说好话不说好话——你不是跟我说过，安妮·裴琪总归是我到手的吗？——老爹，我一定要杀死那个瘟牧师；我要请“吊袜带”客店的老板来检验双方的武器[35]——老爹，安妮·裴琪，我是要定了。

桂嫂　老爷，姑娘喜欢的是你，一切都会称心如意的。人家爱怎么说就随他们去说吧——唉，这年头！

大夫　鲁贝，跟我进宫去。（向桂嫂）老爹，要是我得不到安妮·裴琪，看我不把你赶出我的大门外。在我后面紧跟着，鲁贝。

[二人一前一后下]

桂嫂　（指着大夫背影）你只配得到一个驴子头，跟你配成一对！可不，安妮的心事我是知道的——在这儿温莎再找不出第二个女人像我那样懂得安妮的心事了。我怎么说，安妮就怎么听，换了哪个女人也办不到呀；我感谢上天。

[门外有人嚷：“里面有人吗，喂！”]

桂嫂　不知道是哪一位来了？请进来吧。

[青年贵族范顿上]

范顿　嗳，桂妈妈！你好哇？

桂嫂　承蒙大少爷关心，我真是托你的福了——很好很好。

范顿　可有消息吗？我那漂亮的安妮小姐近来怎么样？

桂嫂　说真心实话，少爷，她可真是个漂漂亮亮、规规矩矩、文文雅雅的好姑娘哪！她可愿意跟你做个“朋友”呢，我顺口儿跟你说了吧；为了这个，我也得感谢老天呢。

范顿　照你看来，我有几分把握吗？我向她求婚，会不会落了个空？

桂嫂　说真话，什么事儿全凭老天爷的意旨发落；可是，话这么说，范顿大少爷，我可以按着《圣经》罚个咒，她爱的是你呀。你少爷的上眼皮儿上不是长着一颗小疙瘩吗？

范顿　嗳，是有一颗小疙瘩；这又怎样呢？

桂嫂　哈，可大有文章呢——不瞒你说，谁想得到妮妮也会来这么一下子——可是我要放肆[36]：哪一个啃面包的规规矩矩的姑娘也不能比她更规矩了——她跟我两个讲那颗疙瘩就讲了一个钟头，可真把我笑坏了；从今以后，哪一家姑娘说笑话也别想能把我逗乐了！——可是，说句实话，她近来可也太会上心事，也太"门门不落"[37]啦。至于讲到你啊——得啦，不谈啦。

范顿　好，我今天看她去。拿着吧，这几个钱是给你的，还得请你帮我说几句好话呢。要是你先见到她，那就先替我向她问个好。

桂嫂　要我问好吗？说实话，那是一定的。下次咱们谈心，我再给你少爷讲那个疙瘩；还要告诉你，有哪几个上她家去求婚。

范顿　好，回头见吧；我还有紧要的事呢，非走不可了。

桂嫂　回头见，大少爷。

[范顿下]

他倒是个正正派派的大爷，可是安妮爱的并不是他，谁也不像我那么懂得安妮的心事——哎哟哟，瞧我这人！我把什么忘了呀？

[匆匆下]

[1] 宗卷推事，治安法官中的首席法官，兼管案卷。原文为拉丁文："custos rotulorum"，夏禄误念为"custalorum"。

[2] 应说："赶在他前头的祖祖辈辈"，"落在他后头的子子孙孙"。史兰德是个低能儿，说话总是七颠八倒。

[3] 欧洲封建贵族都各有代表族系的象征性图形（纹章）；老纹章意即世家悠久。可以想见，夏禄说这话时，面有得色。

[4] 当时有"虱子是叫化的老朋友"的取笑的说法。

[5] 借光，原文"quarter"，纹章学中的术语，指把另一家族（例如妻族）的纹章中的图形移入本家族的纹章而言。

[6] 三试而行，应为"三思而行"。牧师说话带着浓重的苏格兰口音。

[7] 意即安妮满了十七足岁，这些钱财都归给她。

[8] 高莎山，格洛斯德郡的小山，是当时的游猎地区。

[9] 意谓并非裴琪家的猎狗跑得不快，而是追踪猎物时忽然中断了气味的线索。

[10] 意谓闯入了夏禄的林苑。门房，指林苑看守者住宿的小屋而言。

[11] 风都吹得动的，极言其薄。史兰德该是个瘦子；他这名字“Slender”即有“纤细”“单薄”之意。

[12]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用刀刺他一下”，仿佛史兰德真是一块“臭干酪”，可以让人切成薄片儿似的。于是史兰德绝望地嚷道：“我的跟班辛仆儿在哪儿呀？”

[13] 即……是也，原文是拉丁文。牧师喜欢卖弄自己的身份，说话总是夹用拉丁文。

[14] 指爱德华六世（1547～1553）时所铸造的银币，每枚值一先令，在莎士比亚当时，已少流通。

[15] 山沟里的土包子，指休牧师，他是多山的威尔士人。枪杆儿，指瘦长的史兰德。

[16] 关于巴道夫的红面孔，参阅《亨利五世》第三幕第六景：“他满脸都是酒刺呀，疮呀，疖子呀，红得像一团火光。”约翰是英国民间英雄罗宾汉手下的人物。

[17] 《情歌和十四行诗集》，英国贵族萨利（Earl of Surry，1516～1547）等人所著，1557年版，当时颇受欢迎。

[18] 《谜语大全》（Book of Riddles），附有解答和谚语，当时很流行。1575年版。

[19] 万圣节在11月1日，圣迈克尔节在9月29日，辛仆儿所谓“节前的两个礼拜”云云，信口而言罢了。

[20] “淡薄”，“三反四复”，“没脸没皮”，史兰德接二连三地把原意都说反了。

[21] 熟梅子，当时妓女的别称；史兰德在少女面前无意中说了一句粗俗的话。

[22] 狗和熊斗时，大声吠叫。当时伦敦有斗熊的游乐场。

[23] 史兰德作为清教徒，理应反对斗熊（清教徒反对各种各样的娱乐），虽然他个人很爱这玩意儿。（“新莎士比亚版”）

[24] 撒克逊老狗熊，当时的一头著名狗熊，在伦敦河滨“巴黎花园”展出。

[25] 指当时和土耳其作战，在匈牙利解散归来的一支雇佣军，情景十分狼狈。

[26] 当时英国十先令的金币上铸有天使长米迦勒降魔的图像。

[27] 当时海外冒险家盛传圭亚那遍地产金；西班牙人以为“黄金国”（El Dorado）即在那里。

[28] 潘达勒（Pandarus），本是流传于中世纪的希腊故事《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中的人物，这里指给男女作牵线人而言。

[29] 当时法国没落贵族为节省开支，以随身伺候的童儿替代众多仆从。

[30] 看守林苑者要防止有人来偷猎兔子獐鹿等，所以必须是身强力壮者。

[31] 法语，意即“一只绿匣子”。凯乌斯大夫是法国人，说的英语不纯正，

还常夹杂法国话。为阅读方便，下文逢到这种情况，都直接译出，不一一注明。

[32] “辛补尔”药草，可能用于骨科，和史兰德的仆人的名字巧合。

[33] 痰迷心窍，原文“Phlegmatic”，意谓“黏液质的”、“多痰的”。当时的生理观念，认为人的气质、性格决定于特定的“体液”（humour）；体液分四种，“黏液质”为其中之一；属于“黏液质”的人，据说性情迟钝冷淡。桂嫂在这里拾了她东家的牙慧，其实是不知所云。

[34] 法国大夫说英国话，口齿不清。老爹，应为“老天”。刁钻书，应为“挑战书”。

[35] 意即做决斗的公证人。决斗前由公证人检查双方武器规格是否相等（如剑的长度是否相同等）。

[36] 我要放肆，桂嫂把话说错了，应为“我要发誓”。

[37] 应为“闷闷不乐”。当时把“忧郁”、“发呆”等看作陷入恋爱的一种精神状态的表现。

第二幕



第一景 裴琪家门前

[裴琪大娘持信上]

裴琪大娘　什么！当初我像春天的鲜花儿那样娇艳，都不曾让谁的情书来缠绕我，现在倒有人给我写起情书来了？让我念一下：

（读）

> 别追问我，凭什么我倒爱起你来了；要知道，“爱情”虽然让“理智”来做她的导师，可她从来也没拿他当做她的心腹。你年纪不算轻了，我也是一样；这么说，咱们是彼此彼此。你爱风流，我也是一样；哈，哈！咱们更加可以说得是彼此彼此了。你爱喝几口白酒，我也是一样——彼此彼此。像咱们这一对儿你还能到哪儿去找呢？要是军人的爱情能叫你称心如意，那么裴琪大嫂子，你至少也该称心如意了吧——因为我已经把你爱上了。我不想说：可怜可怜我吧！——那太不像堂堂军人该说的话了；可是我说：爱我吧！我就是那——
>
> 忠诚的骑士，归你差遣，
> 不分黑夜，还是白天，
> 天晴天阴，几刻几点，
> 我要高举起宝剑，
> 为了你，把天下打遍。
>
> 约翰·福斯塔夫

哪儿来的这个犹太族里的希律王！[1]哎哟，这个万恶的万恶的世界呀！一个年纪活得差不多，骨头都快一根根烂掉了，居然还要冒充一个风流的公子哥儿！好一个魔鬼！也不知我的谈吐举止，在哪一点儿上露出了些儿轻佻，居然让这个佛兰芒醉鬼抓住了，[2]因此胆敢这么来试探我？呃，他跟我见面还不到三次哪！我该拿什么话对付他才好呢。那一回，我还是很有分寸，并没一味儿撒欢呢——上帝饶恕我吧！嗳，我要上议会去提出一个议案，把那班大男子都给打下去！我该怎么向他报这个仇、出这口气呢？我决不能轻易饶过他，这是不用问的，就像不用

问，他肚子里的肠子全都是布丁做的。

[傅德大娘上]

傅德大娘　裴琪嫂子！不骗人，我正要上你家去呢。

裴琪大娘　我也不骗人，我正想去看你呢。你的脸色可不太好看呀。

傅德大娘　不会的吧，我一千个不相信。我应该红光满面才对呀。

裴琪大娘　说真的，我觉得你的脸色不太好。

傅德大娘　得了，不太好就不太好吧；不过我还得说，我本来可以让你看到红光满面的。啊，裴琪嫂子，你给我出个主意吧！

裴琪大娘　什么事呀，女人？

傅德大娘　啊，女人，要不是为了一桩没要紧的事儿，那我可以大大出风头啦！

裴琪大娘　去他妈的没要紧事儿，女人；出了风头再说！是怎么一回事儿？——管什么要紧不要紧——是怎么一回事儿？

傅德大娘　我只要高兴到地狱里去走一遭——千年万年走一遭，我就可以封做爵士啦。

裴琪大娘　什么？你少吹牛吧！爱丽丝·傅德爵士老爷！像这种爵士只好在路口去问人要买路钱。我看你还是不用改变你这太太的身份吧。

傅德大娘　我们这不是在浪费时光——[拿出信来]拿去，念吧，念吧！那你就明白了，怎么一来我就能做起爵士来啦。从今以后，只要我这双眼还看得清男人有瘦有肥，那么一看到大胖子可就更加叫我恶心了。可是他当着我们的面，居然装得一派正经，不曾咒天骂地，居然赞美贞洁的好女人，还说要安分守己，凡是有失体统的事儿一概洗手不干了；我还真想替他发个誓，他是真心改过，说得到做得到呢。谁知道他许下的话跟他所干的事根本扯不到一块儿，就像《赞美诗》第一百首跟那小曲儿《绿袖子》[3]的谱子，两个天差地远！

我不懂，是哪一阵狂风把这一条大鲸——肚子里还装满不知多少吨油——刮到了温莎的海岸上来？我该怎样向他报这个仇、出这口气呢？我看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跟他假敷衍，挑逗得他心头痒痒的，叫那股邪恶的欲火把他那一身脂肪熬完为止。像这种事儿你听说过没有？

裴琪大娘　你有一封信，我这里也有一封信，（左右手各拿一信）就只差“裴琪”换了“傅德”，两个名字不同罢了！你可以大大地松一口气，不用害怕独个儿担当那莫名其妙的坏名声了，这儿是你那封信的孪生兄弟。不过还是让你那封信做老大，我的信做老二好了，我郑重声明，决不跟你争夺名分。我敢担保，他有一千封这样的信写好着，只是在信的上面留出一块空白，好填上不同的姓名——没准儿还不止一千封呢！——你我这两封信已经是翻版了。不用问，他会把信一封封的印出来；他才不管把什么人的姓名拖进了他的印刷机——你看，连你我都没有放过。叫我睡到他的床上去！我宁可像神话里的巨人那样，让一座培利恩大山压在我身上。[4]嘿，你要我找二十头贪淫的鹁鸪[5]还容易，找一个规规矩矩的男人可是难哪！

傅德大娘　嗳，这两封信完全一模一样！一样的笔迹，一样的字句！他可把我们俩看做了什么人呀。

裴琪大娘　唉，那我就说不上了——这封信可差点儿叫我翻过脸来不承认自己的清白了。以后我要把自个儿当做素不相识的人看待了；那还用说，他要不是在我身上看出了连我自个儿也不知道的什么缺口，他决不敢如此猖狂，要想赶来攻打我的城堡。

傅德大娘　你说什么——“攻打”？叫他在我的后门口儿站站吧，我就是这句话。

裴琪大娘　我也就是这个主意。要是让他闯进我的楼房来，我从此再也别见人了。咱们一定要向他报这个仇、出这口气！我们不妨先许他订一个约会，哄得他心里乐滋滋的，觉得事情太趁手了；可是哪知道但闻得香味儿，却舔不到甜头儿——我们就这么拖住他，拖到他吃尽当光，眼看连他的马儿都让“吊袜带”客店的老板牵去抵账。

傅德大娘　可不，为了捉弄捉弄他，什么干不得的事我都干得出，只要保住咱们的清白，没有一点儿玷污就是了。啊，要是让我那男人看到了这封信！那还了得，他会一股劲儿地吃醋，千年万年地不罢休啦！

裴琪大娘　哎哟，你瞧，他来啦！——我那个好人儿也来啦！他从来不吃醋，我也从来不让他有理由吃醋；吃醋和他相差十万八千里，我希望。

傅德大娘　一样做人家的老婆，你的日子比我好过多了。

裴琪大娘　咱们再一块儿商量商量，怎样发落那个一身肥肉的骑士。到这儿来吧。

[二人退后]

[傅德和火枪，裴琪和尼姆谈话上]

傅德　嗯，我希望不会闹出这种事儿来吧。

火枪　这也得瞧瞧是什么事儿，
只怕“希望”是条不中用的狗；
约翰骑士他把你的老婆“勾”。

傅德　这话怎么说，老兄，我的老婆年纪不轻了。

火枪　他玩起女人来，管你高管你低，
管你富的穷的，年轻年老，傅德，
他玩了这个玩那个。他爱吃大锅汤，
是女人都配他胃口。你留神吧。

傅德　看中我的老婆！

火枪　他的肝脏火一般在烧呢。[6]



你要是不趁早拦住他，那你就准备
像阿克泰翁大爷那样在前逃，
让“林狐”在你后脚紧追吧！[7]
唉！这句话可真说不出口啊！
傅德　是什么样的一句话呀，老兄？
火枪　头上出了角的王八，我说。再见吧。
留心把门窗关上了，把眼睛睁开了，
那窃贼是趁黑夜光临的。
留神些，只怕夏季还没到
郭公就要在树上对你叫了。[8]
走吧，尼姆班长军爷！——
裴琪，相信他吧，他的话自有道理。

[下]

傅德　（自语）我可得耐着点儿性子，要把这回事弄它个水落石出。

尼姆　（向裴琪）我说的都是真话。扯谎才不合乎我的胃口呢。他就偏不管合不合我胃口，把我给得罪了。依了他，我就该把那封倒胃口的信送去给她；可是我身边也挂一把刀，真混不下去了，它可不是好惹的。他看中你家里的老婆，反正就是这句话。我的名字叫尼姆班长。你

相信好了，我说的句句都是真话。我的名字叫尼姆。福斯塔夫看中你家里的老婆啦！再会吧。天天吃那份儿面包干酪，[9]我可没有这胃口；我有我自己的胃口呢。再会吧。

[下]

裴琪　（自语）“我有自己的胃口”，听他说的！这家伙满口怪话，叫英国人都听不懂英国话了。

傅德　（自语）我要去试探试探那个福斯塔夫。

裴琪　（自语）我还从没碰见过这么个说话拿腔拿调、装腔作势的流氓。

傅德　（自语）要是给我抓住了——好吧。

裴琪　（自语）我可不能相信这种“卡瑞人”，[10]尽管城里的牧师还说他是个好人。

傅德　（自语）倒是个很有见识的家伙呢——好吧。

[裴琪大娘和傅德大娘上前][11]

裴琪　你好哇，梅格！

裴琪大娘　你到哪儿去，乔治？我有话跟你说呢。

（二人退后）

傅德大娘　怎么啦，亲爱的富兰克！你怎么有心事呀？

傅德　我有心事！（言不由衷）我没有心事。给我回家去吧，走吧。

傅德大娘　说真的，这会儿你头脑里正在转什么怪念头。裴琪嫂子，咱们走吧。

裴琪大娘　马上来了。——你回家来吃中饭的吧，乔治？[向傅德大娘，悄声]瞧，那边谁来了。咱们正好托她捎个信给那个倒灶骑士。

傅德大娘　（悄声）不瞒你说，我方才还想到她呢；这件事儿托她办最合适了。

[桂嫂上]

裴琪大娘　你是来瞧我女儿安妮的吗？

桂嫂　是呀，没别的事；请问，咱们那位好小姐安妮可好吗？

裴琪大娘　跟我们一块儿进去瞧瞧她吧，我们有一个钟点的话可以跟你谈呢。

[三妇女同下]

裴琪　怎么啦，傅德大爷？

傅德　你听见了那个奴才告诉我的话，你听见了没有？

裴琪　听到了——另外那一个跟我说的话，你听见吗？

傅德　你觉得他们所说的真有这回事吗？

裴琪　去他们的，这些奴才！我才不信那个骑士敢干下这等事；那两个出头揭发他想勾引我们妻子的人，本是他左右的跟班，现在给赶出来了，这一对流氓，有什么话说不出口的。

傅德　他们本是他手下的人吗？

裴琪　不错，他的跟班。

傅德　这话就越发让我听进去了。他在“吊袜带”客店下榻吗？

裴琪　对，说的是，他借住在那儿。他要是真想跟我的老婆打通一条路，那我就让她大开正门；如果他除了讨得她一顿臭骂，还占到什么便宜，那么就让那东西顶在我头上吧。（作头上出角状）

傅德　我倒并不疑心我的老婆，可我就是不肯听凭她跟福斯塔夫在一起。逢到这种事儿，做男人的可大意不得啊。我可不愿意头上顶着什么东西。我不能这么心平气和啊。

裴琪　瞧，咱们那个粗嗓子的“吊袜带”客店的老板来啦。他这么兴高采烈的，不是烧酒下了肚，就是银两进了腰包啦。

[店主上]

你好哇，店主东！

店主　你好哇，老狐狸，你是个上等人。（转身呼唤）法官大老爷，我说！

[夏禄上]

夏禄　我跟着你走，店主东，我跟着你走。晚安，我的好裴琪大爷，二十个下午好！裴琪大爷，你跟咱们一块儿走，好吗？咱们就要有一场热闹好看呢。

店主　告诉他吧，法官大老爷；告诉他吧，老狐狸。

夏禄　大爷，有人要决斗呢，一边是那个威尔士休牧师老人家，另一边是法国大夫凯乌斯。

傅德　咱们“吊袜带”客店的好老板，有句话要跟你说。

店主　你怎么说，老狐狸？

（二人退至一旁谈话）

夏禄　（向裴琪）你愿意跟我们一起去瞧瞧吗？我们这位真会作乐的老板已经把双方的武器检验过了；而且，我想，已经故意约定了一东一西、两个岔开了的决斗的地点。相信我，我听人说过，这位牧师可不跟人开玩笑的。你听好，我们就有一场什么样的好戏好看了。

（二人退至一旁谈话）

店主　你不是要告咱们那位骑士一状吗，我的大贵客？

傅德　我要声明，没有的事儿。我还情愿送你一瓶烧酒，请你领我去见他，只说我的名字叫“白罗克”——无非开个小玩笑罢了。

店主　一言为定，老兄！你要来就来，要去就去，听便——“通行无阻”[12]——我这话讲得好不好？你的姓名就叫“白罗克”好了。真是个最会寻快活的骑士。两位大贵人，你们可以走了吧。

夏禄　跟你一起走，店主东。

裴琪　听人家说，那个法国佬使得一手好剑呢。

夏禄　还差远呢，大爷！要我讲起剑术来，够你听半天呢。在从前呀，两个人决斗，面对面，隔这么一段距离，你一冲，我一刺——我也

说不尽这许多名堂；要紧的是护住自己的心口，裴琪大爷，就在这个部位，就在这个部位！想当年我也着实出过风头：我手拿一把长剑，可以把四个大汉杀得像耗子般只顾得逃！

店主　喂，孩儿们，来吧，来吧！咱们该开步走了吧？

裴琪　跟你一起走。我宁可听他们吵一场嘴，可不要看他们拼一场命。

[三人下，独留傅德]

傅德　让裴琪闭着眼睛做傻瓜，一口咬定他的老婆不会偷人吧；可想要打消我的看法，没那么容易！他在裴琪家的时候，我那女人就坐在他身边，那时候这两个儿搞些什么名堂，我说不清楚。好吧，我要暗中调查一番；我要乔装改扮了去试探福斯塔夫。要是结果证明，我那女人是正经的，我的力气可花得不算冤枉；要是她让我发觉有什么不妙，那么我这番力气也花得真是太合算了。

[下]

第二景 “吊袜带”客店

[福斯塔夫及火枪谈话上]



福斯塔夫　我一文钱也不借给你。

火枪　这么说，这个世界就是一只牡蛎了，

得让我用一把刀把它来剖开。

你要是肯借，我分期归还就是了。

福斯塔夫　一文钱也不借。我一向不曾跟你计较，老兄，由着你借我的名义去向人家借钱。多亏得我，三番两次，拖住了我的几个好朋友，说好说歹，替你和你那个搭档尼姆讨情；要没有我，你们两个早就给人家牵了走，像一对大猩猩，只好从铁栅栏里往外张望了。我顾不得将来要到地狱里去走一遭，却口口声声向那些上等人——都是我的朋友——赌咒说：你们两个是堂堂男子汉、正正派派的军人；上次白丽盖特太太丢了她的扇子柄，[13]我还用我的荣誉替你担保，说你碰都没碰过。

火枪　难道你没有跟我拆账吗？你不是到手了十五个子儿吗？

福斯塔夫　要讲道理，你这流氓，要讲道理！难道你以为，我让我的灵魂担这么大风险，是白当差使的吗？干脆一句话，你别吊住我不放，我可不是你的绞刑架。走吧！一把小刀一堆人！[14]到你那贼公馆去吧！走吧！打发你送张字条儿你都不肯，你这流氓！你倒跟我讲起“荣誉”来了？哼，你这臭到不能再臭的下流坯，难道我就不想讲究讲究我的“荣誉”吗？谈何容易——为这句话，我真是豁出了九牛二虎之力！就说我，我，我——就说我自个儿吧，有时候也免不了把良心一横，顾不得上帝生气不生气，为了个“迫不得已”，就把个“荣誉”高高搁起，逢到该偷、该抢、该骗的当儿，我也就照样下手了。可是你呀，流氓一个，身上破破烂烂，山猫样的脸儿，说话像个酒鬼，开口就咒天骂地，倒要抬出什么“荣誉”来做挡箭牌了？要你送信你偏不肯，你！

火枪　我认错了——你还能要一个男子汉再怎么样呢？

[童儿罗宾上]

罗宾　大爷，外面有一个女人求见。

福斯塔夫　叫她进来吧。

[桂嫂上]

桂嫂　（行屈膝礼）给老爷请早安。

福斯塔夫　你好，我的好嫂子。

桂嫂　这可叫我答应不下来，回老爷的话。

福斯塔夫　那么，好姑娘。

桂嫂　不敢当；我发誓：——

说不得女儿像娘，

刚出娘胎，我倒是个姑娘。

福斯塔夫　人家发了誓我还能不信吗？你有什么事见我？

桂嫂　不知能不能跟老爷说一两句话？

福斯塔夫　两千句也使得，好女人；我肯赏脸，你说好了，我听着。

桂嫂　有一位傅德家的大娘子——[15]老爷，请你再往这儿过来些——我自个儿住在凯乌斯大夫家里——



福斯塔夫　好，你倒是说呀！——你刚说到傅德家的大娘子——

桂嫂　老爷的话一点儿错不了——好不好请老爷再往这儿凑近些。

福斯塔夫　你放心吧，这儿没有外人[16]——都是我身边的人，都是我身边的人。

桂嫂　原来是这样？上帝保佑他们，收留他们做他老人家的仆人吧！

福斯塔夫　得啦，傅德家有个大娘子——她怎么啦？

桂嫂　哎哟，老爷，她可真是个好娘子啊！——天哪，天哪！您老爷真是个风流精！唉，天老爷饶恕你，也饶恕我们这些凡人吧，我在这儿祷告！

福斯塔夫　傅德家有个大娘子——快说吧，傅德家有个大娘子——

桂嫂　我的妈，说过来、说过去，就是这么一回事儿：你已经把她弄得身昏颠吊[17]啦，说来也叫人不信呢。那一回，满朝文武，跟着女王来到温莎的行宫里，就连那最大的大官儿也从没能够叫她这么身昏颠吊。可是人家一个个都是骑士、都是大老爷、都是上等人呢，都乘的是马车呢——说了你别不信，人家的马车一辆来了又是一辆，人家的情书一封接着一封，人家的礼物一份跟着一份；人家的身上个个香喷喷的，还都是用麝香熏的；说了你别不信，穿的都是那金线银线绣的丝绸绫缎，走起路来，窸窸窸、沙沙沙；人家开口说话，满嘴儿都是挺瘟雅的字眼儿；人家还有顶呱呱的酒哪、顶呱呱的糖哪，换上随便哪个女人也会让他们把一颗心骗去了；可是惟独咱们这位少奶奶呀，我说了你别不信，他们就休想叫她冲他们眯一眯眼缝儿。就说我自个儿吧，今天早晨有人想送我二十块金币呢，可我就是不领这份儿情，尽管金币上镂有一个个金天使也还是不成！——我做人向来只懂得规规矩矩呀。——说给你听，你别不信，就连他们中气派最大的头儿也休想叫她陪着呷这么一小口儿酒。可是看中她的都是些候爵呢，可不，还有更高贵的哪——女王身边的侍从官；可是，说了你别不信，一个个都碰了她的钉子。

福斯塔夫　（急切地）可是她有什么话要跟我说呢？干脆些吧，我那传话报信的好仙姑。

桂嫂　嗳，她已经收到你的信啦；你写这封信不打紧，她可一千个一万个感激你哪；她要我通知你一声，她的男人在十点到十一点之间不在家里。

福斯塔夫　十点到十一点？

桂嫂　对啦，没错的；就趁那个时间，你可以去欣赏欣赏她说你看见过的那幅“画像”；傅德大爷——她的男人，那时候是不会在家的。唉，花朵似的女人，偏嫁着那样一个男人，也真把她苦坏了！那个男的醋劲儿才大呢，跟他过日子才真是活受罪，我的好人儿哪。

福斯塔夫　十点到十一点。娘们儿，替我向她问个好，我一定不会

失她的约。

桂嫂　啊，这话才说得好。可我还有一个口信要带给你老爷呢。裴琪家的大娘子也是千叮嘱万叮嘱托我向你问个好呢。让我凑在你耳边告诉你一件事儿吧：——她可真算得是个又文静又贤惠、又“瘦胡桃”[18]的娘儿，我跟你说了吧，而况又是每天清早晚上，她决不少欠你一次祷告，这温莎地方的娘儿——不管是哪一家的娘儿，她也可以比上一比了；——她可托付我对你老人家说，只恨她那当家的，千年难得跨出大门一步；可是她但愿总有一天会有机会来到。我还从来没看见过哪个女人爱男人爱到这么痴心的——我看哪，说实话，您老一定有什么勾魂迷人的花招吧！——啦，可不是，这还不是明摆着的嘛。

福斯塔夫　（心花怒放）哪儿的话，不瞒你说，我一生多得娘儿们的宠爱，也无非凭我这个人有几样好处而已，除此之外，我再没什么勾魂迷人的本领了。

桂嫂　祝福您那颗心儿吧——这话说得多好啊！

福斯塔夫　不过，请问，你倒跟我说个明白：傅德家的娘子和裴琪家的娘子，她们两个都爱上了我一个人，彼此可曾把这份情意交谈过吗？

桂嫂　那倒真是个笑话了！她们不至于这么不懂体面的吧，我希望——可不，那倒成了新鲜事儿了！可是裴琪家的娘子请你看在这点情分上，把你身边的童儿送给了她吧；她的男人把这个小童儿喜欢得不知怎样才好；再说呢，真的，裴琪大爷倒是个正派的男人。在温莎地方有哪一家大娘子像她那么享福的——她爱干什么就干什么，爱怎么说就怎么说，要些什么，只消开声口，那进进出出的银子都打她手里经过；她想要睡了，就上她的床去，她高兴睡到什么时候起身，就什么时候起身，一切无有不依她的——再说句实话，这样大的福气也是合该她消受；要是在这儿温莎还有一个好女人的话，那就是她了。她问你要个小童儿，你趁早给她送去吧——没有什么讨价还价的。

福斯塔夫　呃，我答应就是了。

桂嫂　答应了就得把人送去呢。你想，有了他，你们两人之间要传什么话就方便多了，碰到有些事情就可以用个切口代替，你们二人心里各自明白，那个童儿可懂得什么——小孩子就不应该知道那些荒唐的事儿；不比那些上了年纪的，你明白，是过来之人，像人家所说的那样，懂得好坏，拿得定主意了，那又是一回事了。

福斯塔夫　你走好吧；她们两位面前都要替我问个好——这个钱袋你拿去吧，我以后还要好好酬谢你呢。孩子，跟这位大娘一起去吧。

[桂嫂领罗宾下]

这个消息倒叫我像热锅上的蚂蚁一般！

火枪　（望着桂嫂的背影）

别看这条小舢板，给爱神来摆渡，
待我张起满帆追上去，摇旗呐喊，
炮火齐发！——她是我的俘虏了，要是此番
她逃出我手心；大海把她们全吞没吧。[19]

[下]

福斯塔夫　（兴奋）你说真会有这等事吗，老家伙？你可真有两下子呢，干吧！从此以后，我要格外看重你这身肥肉啦！她们真的把你看中了？想你一生也不知花了多少金子银子，这回可要把本钱捞回来了吗？好一个大胖子，我谢谢你啦。让人家去说吧，这个胖子长着一身浮肉；可只要胖得有人喜欢，那又有什么关系？

[巴道夫手持酒杯上]

巴道夫　约翰老爷，楼下有一位白罗克大爷求见，他想跟你结交个朋友，特地送来了白葡萄酒，给你老人家做早晨的饮料。[20]

福斯塔夫　他的名字叫做白罗克？

巴道夫　对，老爷。

福斯塔夫　叫他进来吧。

[巴道夫下]

只要他多的是白葡萄酒，来了这么一个白罗克，倒也欢迎。[21]哈

哈！傅德家的大娘子，裴琪家的大娘子，你们果然给我勾搭上了吗？得啦，加把劲儿！

[巴道夫领化了装的傅德上]

傅德　上帝祝福你，老爷！

福斯塔夫　也祝福你，大爷！你有话要和我谈吗？

傅德　素不相识，就前来求见，真是太冒昧了。

福斯塔夫　欢迎得很。有什么见教吗？——酒保，你可以走了。

[巴道夫下]

傅德　您老人家，我也是个乡绅，向来花钱是不在乎的。我的名字是白罗克。



福斯塔夫　好白罗克大爷，希望今后咱们多来往来往。

傅德　好约翰老爷，那我才真是求之不得呢——可不是想来讨什么好处。我不妨把话先说在头里，拿我目前的境况来说，还算不错，我们二人之中，要是有一个把钱借给人家，那么这人理该是我、不是你。正为了这个缘故，才使我斗胆前来，把你给惊动了。因为常言说得好：“钱字打头，四通八达。”

福斯塔夫　金子银子是条好汉子，大爷，他老是打头阵。

傅德　说知心话，我有一袋钱在这儿，带在身边诸多不便；约翰老爷，要是你肯帮个忙，就把这一袋钱都拿了去吧，或者拿这么半袋钱，也好让我轻松轻松。

福斯塔夫　大爷，我不知道该怎样给你效犬马之劳。

傅德　我少不得要仰仗大力呢，是怎么回事，你老人家愿听，我就讲。

福斯塔夫　讲吧，好白罗克大爷，我乐意听候差遣。

傅德　我听说，你老人家是个有学问的人，大名我早已久仰了，只恨一直无缘拜见——我还是说得干脆些吧——我现在跟你谈这件事儿，就免不了揭开自个儿的短处让你瞧。可是好约翰老爷，你听着我这真情实话，把一只眼睛瞧着我这人的痴心、糊涂，请把另一只眼睛也在你自个儿身上打量打量吧，那你就是要责骂我，也不至于太严厉了；因为你自个儿明白，男人在这方面犯点儿过失也实在太容易了。

福斯塔夫　很好，大爷，往下说吧。

傅德　本地有一位太太，她的丈夫名叫傅德。

福斯塔夫　嗯，大爷。

傅德　我早就把她爱上了，我可以告诉你，在她身上着实花了些钱。我好不痴心，只管盯她的梢，怎么也不肯错过可以碰见她的机会；只要有一些希望，可以让我张望到她半个面影儿，我就紧抓住不放。我不但买了一大堆一大堆礼物献给她本人，而且还不惜工本地送东西给她身边的这个那个人，打听她喜欢人家送她些什么。总而言之，我追求她，就像爱情在追我，一时一刻也不肯放松。可是，不管我用在她身上的这番苦心和这许多钱，是不是值得一提，总之，我清楚知道，我不曾得到一丁点儿回报——除非“经验”是一宗宝贝，那我可是出了好大的代价“买”来的，使我能够说出这样几句话：

“金”哥儿一心追求“情”妹妹，

“情”妹妹一阵风，逃之夭夭；

你想追求那天上飞的，

不料你荷包里的也不翼而飞。

福斯塔夫　难道你不曾从她嘴里得到一个满意的答复吗？

傅德　从来也不曾过。

福斯塔夫　你也从不曾缠住她，得不到个满意决不放手吗？

傅德　从来也不曾过。

福斯塔夫　那么你的爱情算是什么一种爱情呢？

傅德　就像一座华丽的住宅，建筑在别人的地面上，只因为看错了位置，结果造屋盖房，白辛苦了一场。[22]

福斯塔夫　你把这些话告诉我有什么用意呢？

傅德　我告诉了你这个，那就是我把什么话都告诉你了。听有人说，别看她在我面前装得冷若冰霜，可是在旁的场合，却很会打情骂俏呢，因此已经引起人家在她背后议论纷纷了。约翰老爷，现在，我就要讲到我到底有什么用意这个节骨眼儿上来了。你是一位门第高贵的大爷，谈吐风雅，往来的全都是头面人物，你身价高、人品好，是有口皆碑的；何况又是文武全才，刀枪笔墨，全都来得，礼貌又周到，难怪博得大家一致钦佩了。

福斯塔夫　啊，大爷！

傅德　相信我这番话，因为我所说的你早就知道了。我有的是钱，你只管拿去用好了，拿去用好了！尽多尽少地拿去用好了！把我所有的钱都拿去用好了！（把钱袋送上）作为交换的条件，我只求你，为了我，花你一些时间，拿傅德家的女人当做可爱的城市，发动一场进攻，攻破她守住的贞操。把你的风流绝招都使出来吧，让她只得乖乖地依顺了你。要是还有哪个男人能征服得了她，那么你一定能够马到成功。

福斯塔夫　你心里火辣辣的只想把她弄到手，难道就肯把你所追求的对象让给我去受用，你心里舒服吗？我觉得你可是给自己出了个荒乎其唐的主意啦。

傅德　唉，你还没有明白我的苦心呢。她有恃无恐，对我摆出了一

脸的好女人的神气，叫我心里虽有痴念，却不敢怎么放肆；都因为她冰清玉洁，叫我不敢正眼看她一下。嘿，只要有她的什么把柄落到我手里，原来她无非是这么个女人，那我就有了口实，有了前例可援，就可以向她当面求欢了。那时候，看她再躲到哪儿去——她别想再拿出她的贞操啊，她的名誉啊，夫妇间的盟约啊，以及一千种其他的理由做挡箭牌了。可是在眼前她好比躲在铜墙铁壁后面，真叫我拿她无可奈何啊！你说怎么样，约翰爵士？

福斯塔夫　白罗克大爷，第一，你的钱我要不客气地收下了；第二，让我跟你握握手；最后，我是一个有身份的人，我答应你，傅德家的那个女人，只要你喜欢，一定让你受用。

（收下钱袋，握手）

傅德　哎呀，你真是热心人！

福斯塔夫　我说了，我答应你了。

傅德　你不用愁钱不够用，约翰老爷；我不让你短少一文钱使用。

福斯塔夫　你不用愁傅德大娘弄不到手，白罗克大爷；我不让你缺少一个傅德大娘玩弄。对你说了吧，我正要去跟她幽会呢，还是她自己派人来招我去的。就在方才，你前脚进来的时候，给她传信、或者给她做牵线的那个女人恰好后脚出去。听我说，她约我在十点到十一点之间去跟她幽会；原来在那一段时间里，她那不要脸、死吃醋的狗男人不在家里。你今晚再到我这儿来一次，那你就可以知道我有多大的收获了。

傅德　能够和你结交，十分荣幸！不知你老人家认识那个傅德吗？

福斯塔夫　去他妈的，这个倒霉的、合该做王八的奴才！我才不认识他呢。可是我叫他“倒霉”，他才不倒霉呢，听人家说，这个死吃醋的、做乌龟的奴才他家里有大堆大堆的钱呢。我正是看中了他的这个，他那老婆才让我看中的。我要拿她当做一把钥匙，去打开这个王八奴才的金库银库，我的丰收节日来到啦！

傅德　我倒是希望你老人家认识认识那个傅德，那么万一跟他碰见了，你也好回避一下。

福斯塔夫　去他妈的，这个靠手艺吃饭、卖咸黄油的浑蛋！只消我

把眼睛一瞪，就叫他吓破了胆！只要我一举起棍子，就吓得不敢吱一声！我要拿我的棍子挂在他的绿头巾上，要他知道，这就是他的克星。白罗克大爷，你瞧着吧，我一定要叫这个庄稼汉服帖我，你一定能跟他的老婆睡觉。天一黑你就来吧。傅德是个奴才；我可要提拔他一下。白罗克大爷，你会知道，原来他不单是个奴才，还是个大王八哪。天一黑，你就来吧。

[下]

傅德　哪儿来的这个该死的没廉耻的老贼！我的肚子快要给他气炸了。谁说这叫做没来由的瞎吃醋？我的女人已经托人传话给他了；把时间也约定了；这一对儿已经勾搭上了。天下哪一个做男人的会想得到这一着？倒尽了几世的霉：娶来那么一个偷汉子的老婆！我干干净净的床铺要给那两个弄肮脏了；我的银箱要给盗空了！可怜我的名声，难保不落得千人指万人笑了！我不但要蒙受这奇耻大辱，还要让人家给我加上一串难听的称号——而且还偏偏是让那个私下损害我的人给加上的。什么绰号，什么大名哟！叫我“阿楣门”，倒也罢了；“卢西弗”，也还罢了；“巴百松”，也还罢了[23]——这些个还都是给牛鬼蛇神取的名字、加的称号呀。可偏偏骂我“王八”！“乌龟”！——“王八”！就连魔鬼也逃过了这个称号呢。

裴琪是头蠢驴，闭着眼睛做他的蠢驴。他是相信他的老婆的；他是不懂吃醋的。我宁愿把我的黄油交托给荷兰人看管，把我的干酪交托给休牧师那个威尔士人，[24]把我的“活命水”交托给爱尔兰佬，[25]或者把我的骡马交给小偷儿去骑；可我就是不能把我的老婆交给她自个儿看管。你把她一个儿丢在家里，那时候呀，她就要动坏脑筋了，就要耍花招了，就有鬼主意了。一旦有什么念头钻进了她们的心里，她们认为可以做得，那就不怕心碎了也要干了再说。赞美上帝，赐给我这一股醋劲儿！约在十一点钟！我要去撞破他们，盘问我的老婆，抓住福斯塔夫，出我这一口恶气；还要把裴琪取笑一番。

我马上行动起来；宁可早三点，不可迟一分。呸，呸，呸！王八，王八，王八！

[下]

第三景 温莎附近田野

[凯乌斯大夫及仆人鲁贝上]

大夫　杰克·鲁贝！

鲁贝　有，老爷。

大夫　现在几点钟啦，杰克？

鲁贝　已经过了时间了，老爷，休牧师约好的时间已经过了。

大夫　老爹，他不来总算保住了他的灵魂；他不来，他是在忙着做祷告、念《圣经》呢。老爹，杰克·鲁贝，他要是来了，他早就活不成了。

鲁贝　这也是他的聪明，老爷。他知道你老人家的厉害，来了就是送死。

大夫　老爹，杀死一条青鱼也没有像我杀死他那么容易。把你的剑拔出来，杰克，让我来告诉你，我怎样杀死他。

鲁贝　哎哟，老爷！我不会使剑呀。

大夫　小奴才，把剑拔出来！

鲁贝　慢着些，有人来啦。

[店主，夏禄，史兰德及裴琪上]

店主　祝福你，好一个大夫！

夏禄　上帝保佑你，凯乌斯大夫先生！

裴琪　喂，好大夫先生！

史兰德　你早哇，大爷。

大夫　你们这些人，一个、两个、三个、四个，一起来干啥？

店主　来瞧瞧你怎么样交锋，怎么样出手，怎么样横冲直撞，怎么样东一跳西一跳，怎么样刺过去、劈过来，怎么样使回马枪，怎么样摆开阵势，怎么样刀尖儿往上挑。他给杀死了吗，我的俄塞比亚人？他给杀死了吗，我的法兰西斯哥人？[26]哈，老兄！你怎么说，我的伊库拉庇乌斯？我的嘉伦？[27]我的空心树？哈！他给杀死了吗，我的臭烘烘的冤大头？他给杀死了吗？

大夫　老爹，他是世界上最没种、最不要脸的牧师，他不敢到这儿来露脸。

店主　你真是那西班牙大王“尤里那”！希腊大将赫克托，[28]我的孩儿！

大夫　我请你们大家给我作个证吧，我在这儿呆了六七个钟点——两三个钟点也不止了呢，可是他没有得来。[29]

夏禄　他是个聪明人，大夫；他给人家治灵魂的心病，你给人家治肉体的病，要是你们两个决斗起来，那你们可是在自己拆自己的台脚了。我这话对吗，裴琪大爷？

裴琪　夏禄老太爷，你现在倒是喜欢做和事佬了，当初你自个儿动不动就找人决斗呢。

夏禄　老天哪，裴琪大爷，我现在年纪老了，火性儿全退啦，可是看到人家拔出了刀剑，我手指头还是痒痒的，恨不得也插进去斗一场呢。虽然咱们是法官、是大夫、是牧师，裴琪大爷，可是咱们身上还有几分小伙子的血气呢——咱们都是女人生下来的儿子呀，裴琪大爷。

裴琪　说得对，夏禄老太爷。

夏禄　你看我的话有点道理吧，裴琪大爷。凯乌斯大夫先生，我是来接你回家去的。我如今发誓要做个和事佬了。我看你明明是一个懂事的大夫，休牧师也明明是个懂事的、有涵养的教士。怎么说你也得跟着我走，大夫先生。

店主　对不起，法官老主顾——跟你说句话，“尿”先生。[30]

大夫　刁！这是什么玩意儿？

店主　“尿”在我们英国话中，就是“好样儿”的意思，老兄。

大夫　老爹，这么说，我跟哪一个英国佬比起来也一样的不少一些“刁”——发臭的狗牧师！老爹，我要割掉他的耳朵！

店主　他要把你揍个痛快呢，老兄。

大夫　“揍个痛快”！这是什么意思？

店主　就是说，他要给你赔个不是。

大夫　老爹，我看他不把我“揍个痛快”也不成哪！老爹，我说到就要他做到。

店主　我要“挑拨”他一番，叫他这么办，否则让他开步走！

大夫　为了那个，我谢谢你。

店主　再说呢，老兄——（向夏禄等悄声）可是第一着，我的房客大爷，裴琪大爷，还有史兰德少爷，你们穿过市镇到弗罗摩去。

裴琪　休牧师在那儿，是不是？

店主　他在那边；去看看他正在发多大的脾气吧；我领着大夫从田野上绕过去。这样好不好？

夏禄　我们就这么办。

裴　琪
夏　禄
史兰德　} 回头见吧，好大夫。

[三人下]

大夫　（拔剑）老爹，我要杀死那个牧师，谁许他替一个猴儿崽子向安妮·裴琪小姐说亲！

店主　把他杀掉得了。可你别那么大跳大叫呀；在你的怒火上头泼冷水吧。跟我绕着田野到弗罗摩去吧——安妮·裴琪小姐正在那边一个庄稼人家做客吃饭呢，我把你带到那儿去，你可以当面向她求爱。“一边喊一边打鸟”吧——我这话说得妙不妙？

大夫　老爹，我谢谢你的好意；老爹，我喜欢你；我要给你介绍许多大主顾——侯爵啊，爵士啊，大老爷啊，乡绅啊，他们都是我的病人。

店主　你这么帮忙，我一定在安妮·裴琪的亲事上做你的“对头”。我说得妙不妙？

大夫　老爹，太好了，说得妙。

店主　咱们就此开步走吧。

大夫　紧跟在我后面，杰克·鲁贝。

[同下]

[1] 在英国早先神迹剧里，常有希律王（Herod）一角，是一个装腔作势的犹太暴君。这里有指斥福斯塔夫狂妄无礼之意。

[2] 据说佛兰芒（今荷兰、比利时）人以好喝酒著称。

[3] 《绿袖子》，一支当时流行的小曲，词意轻佻。

[4] 希腊神话，巨人族欲攀上天庭，与天帝争雄，将奥莎山（Ossa）叠置于奥林庇斯山（Olympus）之上，又将培利恩山（Pelion）叠置于奥莎山之上。裴琪大娘在这里把大胖子福斯塔夫与一座大山相比。

[5] 鹁鸽在西方文学中本是真挚的爱情的象征，有“像鹁鸽一样忠贞”的说法；因此找“贪淫的鹁鸽”，极言其难。

[6] 当时以为情欲生于肝脏。

[7] 希腊神话，猎人阿克泰翁（Actaeon）因窥见女神狄安娜出浴而被罚，变做公鹿，为自己的猎狗所追杀。所谓“像阿克泰翁那样”，即指头上出角而言（妻子有外遇）。“林狐”（Ringwood），狗的通常名。

[8] 意谓郭公（即布谷鸟、杜鹃）将讥嘲他是戴上了绿帽子的丈夫，因布谷鸟的鸣声（cuckoo）与“戴绿帽子”（cuckold）相近。

[9] 尼姆在这里发牢骚，意谓跟着福斯塔夫只能过苦日子。

[10] 古代欧洲人对于我国人民以讹传讹的称呼；由于隔膜，对我们的民族性格，也作了歪曲。

[11] “新莎士比亚版”在这里加说明：“方才的话都让她们听了去。”

[12] 通行无阻，原文“egress and regress”是法律上的用语，指自由出入领土、海湾、港口等特权而言。

[13] 当时上流社会妇女所用的扇子，常以金银作柄。

[14] 扒儿手需要钻到人堆中间进行活动，他的作案工具就是一把小刀子。当时钱袋多挂在腰带上。

[15]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斜着眼睛回头看了一下火枪和罗宾。”

[16]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向火枪和罗宾挥一挥手。”

[17] 应说“神魂颠倒”。下文“瘟雅”应说“文雅”。

[18] 应说“守妇道”。

[19] 在历史剧《亨利五世》中，桂嫂嫁与火枪为妻。

[20] 当时英国酒店中有送酒结交朋友的风气。又，当时还没有喝茶的习惯，还没有咖啡，只拿酒做“早晨的饮料”。

[21]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把杯里的酒喝个光。”

[22] 当时英国有法律规定，在主权不属于本人的地面上造屋，得没收其房屋。（“亚顿版”）

[23] 阿楣门（Amaimon），卢西弗（Lucifer），巴百松（Barbason），都是魔王的名称，前者见于《旧约全书》，后二者见于当时的巫术书中。

[24] 荷兰人爱吃黄油，当时英国人称之谓“黄油嘴”、“黄油箱”。威尔士人喜食葱与干酪。（“亚顿版”）

[25] 爱尔兰人嗜酒，叫威士忌酒为“活命水”。

[26] 俄塞比亚人，当时欧洲人对非洲民族的统称。法兰西斯哥人，应为法兰西人。店主欺大夫是外国人，胡言乱语一通。

[27] 伊库拉庇乌斯（Aesculapius），希腊医药之神。嘉伦（Galen），公元二世纪时希腊名医。

[28] 当时英国人认为他们的敌人西班牙人是狂妄自大的懦夫。赫克托（Hector），希腊史诗中的英雄（并非希腊人），曾临阵逃跑，因此被视为懦夫。“尤里那”（Urinal）意为便壶，当时医生行医，先检验小便，随身都带有便壶，所以店主用“尿”、“便壶”、“臭烘烘”等话来嘲弄大夫。

[29] 没有得来，应为“没有来”；大夫讲的是蹩脚英语。

[30] 当时医生行医，先检验小便，随身都带有便壶，所以店主用“尿”、“便壶”、“臭烘烘”等话来嘲弄大夫。

第三幕



第一景 田野

[牧师及辛仆儿上]

牧师　（向爬在树上张望的辛仆儿）我这会儿要请问，史兰德大少爷的听差——你这位名叫辛仆儿的朋友，你往哪条路守望凯乌斯大爷——那个自称为“医学博士”的人？

辛仆儿　（骑在树杈上）哎哟，你老，我向着教堂那边望，我向着温莎大林苑望；每条路都望过了，旧温莎大道也望过了；除了通城里的那条路，每一条路我都望过了。

牧师　我火冒三丈，要你也向那条路望一望。

辛仆儿　知道了，你老。

牧师　祝福我的灵魂吧！真把我气得个要死，连心都在发抖呢！要是他存心让我扑个空，那倒也罢了——你看我气恼不气恼！我恨不得举起他的便壶朝准他这个奴才的葫芦头上摔——要是有那么个下手的好机会——祝福我的灵魂！

（唱）

河水浅，河水急，
鸟儿唱歌唧唧唧；
玫瑰花儿铺成床，
一千个花指环喷喷香。
河水浅——

老天可怜可怜我吧！我越想越要哭出来啦。

（唱）

鸟儿唱歌唧唧唧——
我一坐坐在巴比伦——
一千个花指环砰砰响。

河水浅——[1]

辛仆儿　（从树上滑下）他来了，从那边儿来了，休牧师。

牧师　他来得正好——

河水浅，河水急，

老天保佑好人吧！——他拿的是刀是枪？

辛仆儿　没刀也没枪，牧师。我家少爷，夏禄老太爷，还有另一位大爷也来了，从弗罗摩来了——他们正跨过了梯磴——是这一边。

牧师　请你把我的袍子给我——不，还是你挟着吧。

（捧书阅读）

[裴琪，夏禄及史兰德上]

夏禄　喂，怎么，牧师老人家！早安，我的休牧师。叫赌鬼别捞骰子，叫读书人别捧书本儿，那可比登天还难哪。（合拢书本）

史兰德　（自语）唉，可爱的安妮·裴琪！

裴琪　老天保佑，我的休牧师！

牧师　慈悲的上帝祝福你们大家！

夏禄　怎么，又是剑又是书本儿！你想做个文武全才吗，牧师老人家？

裴琪　还越活越年轻了——只穿一件紧身上衣，一条裤子，在这么个阴冷的、叫人发风湿病的天气！

牧师　这可有道理、有缘故啊。

裴琪　我们特地来给你做一件好事儿，牧师老人家。

牧师　很好，是什么事儿？

裴琪　有一位大大有身价的大爷，看来是受了谁的气恼，把本来的端庄都抛开了，平时的耐性也全忘了，倒在那儿暴跳如雷——那种样儿你还从来没瞧过呢。

夏禄　我少说也活了八十个年头，可从来没听说过像他这样有地位、有气派、有学问的人，会这么顾不得自尊自重的。

牧师　是谁呢？

裴琪　我想你认识他吧——就是那位凯乌斯大夫，有名的法国医生。

牧师　上帝的意志！他可把我的心都气破了！你们跟我提起他，还不如跟我谈烧煳了的一锅粥吧。

裴琪　为的什么呀？

牧师　他懂得什么喜宝克拉底，[2]什么嘉伦——再说，他又是一个奴才坯子；你想瞧一个没胆量的奴才究竟是什么样儿，那只消瞧他好了。

裴琪　（向夏禄）我向你担保，他们两个决斗，找人都找对了。

史兰德　（自语）啊，可爱的安妮·裴琪！

夏禄　看样子也真是，他随身带着武器呢。凯乌斯大夫来啦，别让他们揪在一块儿。

[店主领凯乌斯大夫，及鲁贝上]
[双方拔剑，摆出决斗姿态]

裴琪　得啦，我的牧师老人家，把你的家伙收起来吧。

夏禄　你也收起来吧，我的大夫先生。

店主　双方交出武器，不许动武，只许动嘴——让他们保全了自己的皮肉，只管叫英国话去受那份儿活罪吧。[3]

（双方被收去武器）

大夫　（走向牧师）我求你容许我在你耳边说句话：——为什么失了我的约？

牧师　（向大夫，悄声）我求你耐着些性子吧——正是该讲耐性的时候了。

大夫　老爹，你是个没种的，是个狗崽子，是个猴儿崽子！

牧师　（向大夫，悄声）人家存心在捉弄我们啊，我求你，快别做人家取乐的笑料。我希望跟你交个朋友，反正我以后补报你好啦。（故

意高声）看我不把你的便壶摔在你这奴才的狗头上，约了日子，定了地点，到临了却不敢露面！

大夫　见鬼！——杰克·鲁贝，——我的“吊袜带”店主东，——我没有等着他来送命吗？我不曾在约定的地点守候他吗？

牧师　我可是个基督徒呢，喂，你听着，这儿才是约定碰头的地点呀——让我那“吊袜带”的店主东来给我说句公平话吧。

店主　别闹了吧，我说，“加里亚”和“高卢”，[4]法兰西人和威尔士人，这一个医的是灵魂，那一个医的是肉体！

大夫　呃，好得很，妙。

店主　别闹了，我说！且听听我“吊袜带”店主东说几句话吧。我的手段高明不高明？我狡猾不狡猾？我算不算得一个“马基雅弗利”？[5]我能少得了我的大夫吗？不行！他不是给我开方配药、开门配锁吗？我能少得了我的牧师——我的传教士——我那休牧师吗？不行！他不是给我金玉良言、胡言乱语吗？（向大夫）把手伸给我，下界的凡人——对了。（向牧师）把手伸给我，天国的圣人——对了。（把二人的手拉在一起）各有一手好本领的孩儿们，你们两个儿都上了我的当啦；我把你们俩，一个东、一个西地岔开了，谁都不是那种胆小鬼，谁的身上也没碰掉一根汗毛；大家喝一杯热热的白葡萄酒收场了事吧。（向裴琪和夏禄）来，把他们的剑拿去当了吧。跟我来，讲和了的孩儿们，跟我来，来，来呀。

夏禄　你相信我的话好了，真是个疯疯癫癫的老板！——跟上去吧，各位，跟上去吧。

史兰德　（自语）唉，可爱的安妮·裴琪！

（除大夫、牧师外，众下）

大夫　（望着店主东的背影）哼！我看不出来吗？你把咱们当做傻瓜了吗，哼，哼？

牧师　这倒好呀，他叫我们变成了他的“逍遥”[6]——我愿意你跟我成了站在一边儿的朋友，两人一起凑个主意，找那个可恨可恶的臭贼、这个“吊袜带”店老板报仇。

大夫　老爹，这话正合我的意思！他答应带我去跟安妮·裴琪见面，老爹，谁知他这也是在哄我呢。

牧师　好吧，你看我不把他的狗头打破了。请你跟我来吧。

[同下]

第二景 温莎街道

[罗宾，裴琪大娘一前一后上]

第三幕 第二景裴琪大娘　不行，走慢点儿，小少爷；你一向总是给人家做跟班，这会儿你倒是要做起领班来了。你喜欢领导我的一双眼睛呢，还是宁可两眼看着你家老爷的一双脚跟？

罗宾　我乐意走在你的头里，像个大丈夫似的，没错的，可不喜欢跟在我家老爷后面，像个小鬼头。

裴琪大娘　哎哟，你倒是个挺会奉承的孩子！我看你将来会做个能说会道、出入宫廷的人物呢。

[傅德上]

傅德　巧极了，裴琪大娘，你到哪儿去呀？

裴琪大娘　说真的，大爷，去瞧瞧你家嫂子。她在家吗？

傅德　在家呢，她正因为缺少个伴儿，像掉了魂似的，不知怎么才好。我看呀，要是你们的两个男人死了，你们两口子倒可以配成一对夫妻呢。

裴琪大娘　那个你不用担心，配成两对夫妻——另外再找两个男人。

傅德　你哪儿弄来的这只漂亮的小公鸡？

裴琪大娘　这童儿是人家送的，可把他送给我丈夫的那个人的名字，叫张三还是李四，我老是记不起来——喂，你说，你的老东家那个骑士他叫什么名字？

罗宾　约翰·福斯塔夫爵士。

傅德　约翰·福斯塔夫爵士！

裴琪大娘　正是他，正是他！要我记住人家的名字，可真要我的命。我那个当家的跟他有往有来的可热闹哪！——你家嫂子当真在家吗？

傅德　她真的在家。

裴琪大娘　那么，大爷，别见怪，我走了——不见她的面，我的心，总有些不落实。

[裴琪大娘，罗宾一后一前下]

傅德　裴琪这人还有头脑吗？他这人还生眼睛吗？他这人也不会想一想吗？还用说，他的头脑、眼睛准是睡大觉啦；他要头脑、眼睛干吗呢。哼，这孩子可以送一封信到六十里外的地方去，就像把大炮直射到二百四十步外那么方便。他女人爱怎样就怎样，样样都依着她；他女人心里有个邪念头，他就听它发展，看它成长。这会儿她瞧我的女人去了，还带着福斯塔夫的小厮！一个聪明人是看见云就知道风的——她还带着福斯塔夫的小厮！多周密的计谋！我们家里那两个丢脸的女人，她们准备一块儿下地狱呢。好得很，我要当场捉住他；然后，再好好地收拾收拾我那个女人；我可要把好一个裴琪大娘的假面具给剥下来，看她还装不装假正经；我可要当众宣布，裴琪只是死心塌地、闭着眼睛做他的老王八。我拿出狠劲儿来，干下这番轰轰烈烈的事业，眼看我前后左右的邻居都要向我齐声喝彩啦！

[钟鸣十下]

钟声提醒了我；我既然十拿九稳，就彻底地搜一搜，当场把福斯塔夫抓出来。人家知道了，只会赞美我，不会嘲笑我。就像地球是结结实实的，不用问，福斯塔夫正在我的家里——我这就去。

[裴琪，夏禄，史兰德，店主，休牧师，
凯乌斯大夫及鲁贝上]

大伙儿　巧极啦，傅德大爷。

傅德　（悄声）说实话，真是来了大队人马！（向众人）我家里有开心的事儿，请各位一起跟我走吧。

夏禄　恕我只得失陪了，傅德大爷。

史兰德　我也有事儿呢，大叔。我们已经约好，要到安妮小姐家去吃饭呢——我可不能跟她失约，哪怕我开口要多少钱，你只多不少，就给多少钱。

夏禄　我们有心要替我的侄儿史兰德向安妮·裴琪求亲，也进行了有些时日，今天就好讨得回音啦。

史兰德　我希望我已经让你看中了，裴琪老爹。

裴琪　我是看中你了，史兰德大少爷；我是完全护着你的——可是我那内人，大夫先生，却是只管护着你呢。

大夫　对了，老爹！说到那个姑娘，她却爱的是我。我家里的女用人桂嫂就是跟我这么说的。

店主　你说那位范顿少爷怎么样？他会跳会蹦，他会舞蹈，他眼睛里青春在闪耀，他会写诗，他说话像过年过节，喜气洋洋，在他身上闻得出一股子春二三月的气息。他会到手的，他会到手的！——三个指头夹一个田螺，他会稳稳到手的！

裴琪　可别想得到我的同意，我跟你说了吧。这位大少爷没有家产。他跟那位放浪的王太子、跟波因斯混在一起；[7]他的地位太高了；他知道的东西也真太多了。不，他别打算攀上了这门亲事，就此靠我的家当过好日子。他要是把她娶过去，让他光娶她一个人好了。我的财产可是由我做主的，别指望我会答应让我的财产往那边儿送运。

傅德　我真心诚意地请你们中间的哪几位跟我一起到舍间便饭。除了有酒有菜之外，还有好东西给你们解闷呢。我要请你们见识见识一头怪物。大夫先生，你一定得去，你也得去，裴琪大爷，还有你，休牧师。

夏禄　也好，那么回头见吧。我们到裴琪大爷家里去求亲，倒是更方便了。

[夏禄，史兰德下]

大夫　回家去吧，约翰·鲁贝；我马上就来。

[鲁贝下]

店主　回头见，我的各位知心人儿；我要去看看我那个老实的福斯塔夫骑士，陪他喝一杯海外来的葡萄酒。

傅德　（自语）陪他喝闷酒我可不喜欢，我要叫他当场大跳其舞才好呢。[8]各位大爷，咱们走吧。

大伙儿　跟你走吧，也好瞧瞧那“怪物”去。

[同下]

第三景 傅德家中，室内

[傅德大娘及裴琪大娘上]

傅德大娘　喂，约翰！喂，罗伯特！

裴琪大娘　快些儿，快些儿！——那个放脏衣裳的篓子——

傅德大娘　没有问题。喂，罗宾，在叫你哪！

[二仆人携大篓子上]

裴琪大娘　来、来、来！

傅德大娘　这儿，放下来。

裴琪大娘　该怎么办，快嘱咐他们吧；也只能三言两语地说一说了。

傅德大娘　嗳，也就是我本来关照过你们的话；约翰，罗伯特，你们两个就给我守在酿酒房的近旁，别走开，等到听见我一声叫唤，就马上进屋子来，也不用问，也不必迟疑，抬起这个篓子往肩头放；就这样，两人扛着一个篓子，三脚两步往外走，跟着那些漂白布的人一起赶到达契草坪，[9]一到那儿，就把这一篓东西一股脑儿倒翻在泰晤士河边的烂泥沟里。

裴琪大娘　你们能办到吗？

傅德大娘　我一遍又一遍关照过他们了；他们不会弄不清楚的。——去吧，一听到我叫你们，马上就来。

[二仆人下]

裴琪大娘　小罗宾来了。

[罗宾上]

傅德大娘　怎么样，我的小鹰儿！带来了什么消息？



罗宾　我家老爷约翰爵士已经从你的后门进来了，傅德奶奶，想跟你谈谈心。

裴琪大娘　你这小精灵，你可曾把这儿的什么泄露了出去？

罗宾　不，我可以对天发誓。我家老爷并不知道你也在这儿；他还吓唬我呢，要是我把他溜到这儿来的事告诉了你，那我这一辈子可再也别想有主子来管束了——一句话，他赌咒说，他就要把我一脚踢出大门外。

裴琪大娘　真是个好孩子。小嘴巴闭得紧，新衣裳就穿上身——我要叫裁缝替你做一身新衣新裤呢。让我去躲起来吧。

傅德大娘　去躲好吧。（向罗宾）去跟你的主人说，屋子里只有我一个人。

[罗宾下]

裴琪嫂子，记好你的“接口”——我刚说到哪句话就该你出场了。

裴琪大娘　你放心吧，要是我跟你合不上板眼，尽管喝我的倒彩好了。

傅德大娘　那就太好了！我们可得叫这个肮脏的脓包知道些儿厉害——这个一泡水的烂西瓜！我们可得教训教训他，也好叫他看清楚了，别把鹌鹑错当乌鸦。

[裴琪大娘下][10]

[福斯塔夫上]

福斯塔夫　“我那天上的明珠，你果真落在我手心里了吗？”[11]啊，让我死了吧，我算是活够了——我最大的心愿就到此为止啦——噢，今天真是黄道吉日哟！

傅德大娘　哎哟，亲亲热热的约翰爵士！[12]

福斯塔夫　好嫂子，花言巧语我可不会，也不懂得油嘴滑舌，好嫂子。你害我犯了罪，因为这会儿我心里正起了一个念头，巴不得你的男人已经死了。即使当着最大的王爷，我也要这么讲；我要娶你，立你做我的爵士夫人。

傅德大娘　我，做你的爵士夫人，约翰爵士？哎哟，可不要惹得人笑歪了嘴！

福斯塔夫　我倒要问：法兰西宫廷也捧得出这么一位贵妇人吗？瞧你的眼睛儿，赛过一对金刚钻；你那弯弯的漂亮的额头，真有样儿，不管戴上了船式帽子[13]，花式帽子，或者随便什么式样在威尼斯流行的帽子，都是最合适也没有呀。

傅德大娘　一块普通的头巾也就罢了，约翰爵士。我这额头再不配戴别的什么；就算包一块普通的头巾我也不配呢。

福斯塔夫　老天在上，你这么说，可是存心跟自己那么一张脸蛋儿过不去嘛！你要是进到宫廷里，还不是个红人儿！你的脚步稳重，让你

穿上一件半撑开的围裙，那走起路来的样儿，该有多好看呢。我看你，怎么得了——天生的宠儿一个；只恨命运偏跟你做了对头！[14]可是算了吧，你就是不想出风头也不成啊。

傅德大娘　瞒不过你，我实在是见不得人的，别只管捧我吧。

福斯塔夫　那么为什么我偏偏爱上了你呢？单凭这个，你不相信也得相信。在你身上自有超群出众的地方。来吧，我是不会花言巧语的，说你这样儿好那样儿好，拿你比长比短；只有那些咿哟咿哟、话还说不清楚的嫩芽儿才来这一套。你别看他们的穿着，倒是爷儿们的衣裳，可是忸忸怩怩，完全娘儿们的腔调；你闻闻他们身上那一股气味儿，就像走进了一家药材铺子，而且还是在那采药草的日子呢。我可不来这一套；可是我爱你，不爱别人只爱你；你配得上我。

傅德大娘　你不要口是心非呀，老爷。我只怕你爱着裴琪家的大娘呢。

福斯塔夫　哪儿的话！你不如担心我有一天会喜欢到坑得门边去溜达呢[15]——要知道我最恨的就是这个坑得门了，它简直就是一座冒着浓烟的石灰窑。

傅德大娘　好吧，只有上天才知道，我爱你爱到什么个地步；总有一天会让你觉得我在你身上用了多少心。

福斯塔夫　这话你要放在心里呀；我不会让你在我身上白用心的。

傅德大娘　不行，我怎么也得向你表明，你是值得我放在心上的，否则我才不肯费这番心思呢。

[罗宾急上]

罗宾　傅德奶奶，傅德奶奶！裴琪家的奶奶正在门口儿，满头大汗，气都喘不过来，慌慌张张，说是有句要紧话要立刻跟你谈。

福斯塔夫　别让她看见我！我且到挂毡后面去躲一躲。

傅德大娘　请你快快躲起来吧！她这个女人最是多嘴多舌的。

[福斯塔夫躲在挂毡后面]

[裴琪大娘气喘吁吁上]

出了什么事呀？怎么啦？



裴琪大娘　哎哟，傅德嫂子！你干的好事儿！你的脸丢尽啦，你再不能做人啦，你这辈子别想抬得起头来啦！

傅德大娘　是什么事儿呀，好嫂子？

裴琪大娘　哎哟，老天，傅德嫂子！嫁了这么个正派的男人，偏还要让他疑心自己的老婆。

傅德大娘　我有什么好叫他疑心的呀？

裴琪大娘　有什么好叫他疑心的！呸，别不害臊吧！真没想到你对我也来这一套！

傅德大娘　嗳！——嗳！——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

裴琪大娘　你这女人，你的男人就要赶来啦，他把温莎城里所有的警官都带了来啦；他说有一个野男人这会儿正在他家里，是你趁他不在家的时候私下约来的，他现在就要来搜查啦——看你还想做人！

傅德大娘　不至于有这种事儿吧，我希望。

裴琪大娘　求求上帝，不至于有这种事儿——把野男人藏在你家里！不过千真万确的是，你家男人眼看就要到来，他的后面跟着温莎城里半城的人，要来搜查这个人啦。我抢个先赶来向你报信。要是你自问没有干下什么亏心的事儿，嗳，那么我也替你高兴；万一你果真藏了一个“男朋友”在这儿，赶快，赶快把他弄出去吧！不要发呆了，快清醒清醒吧；保全你的名誉要紧，否则从此以后，你再也别想有好日子过啦。

傅德大娘　叫我怎么办好呢？是有一位大爷在这儿，我的好姐姐；我自个儿要出丑露乖，我是再也顾不得了，怕只怕此番要连累了他。我情愿拿出一千个金镑，只要他不在我这个屋子里就好了。

裴琪大娘　别不害臊吧！快别胡扯什么“你情愿长”“你情愿短”——你的男人说到就到啦！快想个什么办法把他弄出去吧。在这座宅子里你别指望有他的藏身之处。唉，你瞒得我好紧呀！瞧，这儿有一个篓子，只要他的身坯长得还近乎情理，他倒是可以钻得进去，我们随手把一些肮脏衣裳往上面一盖，人家只道是一篓要送出去清洗的衣裳——或者呢，——眼前恰好是漂白衣裳的时期——你就打发你家里的两个仆人把他连篓子扛到达契草坪吧。

傅德大娘　（打开篓盖）像他这么个大胖子，怎么能钻得进呀，叫我怎么办才好呢？

[福斯塔夫从挂毡后冲出来]

福斯塔夫　让我瞧瞧，让我瞧瞧，噢，让我瞧瞧吧！——我钻得进，我钻得进！——就依你那位朋友的主意吧——我钻得进！（把篓子里的衣服甩出来）。

裴琪大娘　什么，约翰·福斯塔夫爵士！（悄声）这可是你给我的信吗，骑士？

福斯塔夫　（悄声）我爱你，就只爱你一个人[16]——（大声）快帮我脱身吧！——让我钻了进去——我再也不——

（钻进篓子里。二妇女把大堆脏衣服压在上面）

裴琪大娘　孩子，你也来帮着把你家老爷盖没了——傅德嫂子，快叫你的仆人来吧——你这个虚情假意的骑士！

傅德大娘　喂，约翰！罗伯特！约翰！

[罗宾下]

[二仆人上]

快快把这一篓衣裳扛起来——杠棒在哪儿？瞧你们，手脚多慢啊！把这些脏衣裳送到达契草坪的洗衣裳的女人那儿去——快些儿，动手吧。

（两仆人抬篓子往外走）

[傅德，裴琪，凯乌斯大夫及休牧师上]

傅德　请各位走过来些吧。要是我毫无名堂地犯了瞎疑心，呃，那么你们尽管取笑我好了；我就做你们的话把子，这是我自作自受——喂，怎么一回事？你们要把这篓子扛到哪儿去？

仆人　送到洗衣裳的女人那儿去，真格的。

傅德大娘　嗳，他们把篓子送到哪儿去，跟你有什么相干呢？你真是最会管闲事，人家洗绒衫、洗绒帽……



傅德　雄猫！——我巴不得我能亲自动手洗一洗这头老雄猫呢！——雄猫，雄猫，雄猫！对了，雄猫！我说了你们还别不信，是头老雄猫！还是头在叫春的老雄猫呢。等会儿你们就明白了。

[二仆人扛篓子下]

各位大爷，昨儿晚上我做了一个梦；现在我就把这个梦告诉你们——这儿，这儿，我的一串钥匙在这儿——上楼到我的卧房里去吧，搜呀，查呀，捉呀，我担保你们准会揪出那头大雄猫。且让我先把这条通道给堵住了。（锁门）这下子，大家来瞧好看的吧！

裴琪　我的傅德大爷，何必这样呢，你这明明是跟自个儿过不去呀。

傅德　说得对，裴琪大爷。上楼去吧，各位大爷，你们马上就有好戏看啦！跟我来，各位。

[上楼]

牧师　这真是莫名其妙的瞎疑心，真是大犯醋劲儿。

大夫　老爹！在法兰西就没有这种事，咱们法国人是不谈什么吃醋的。

裴琪　得了，跟他走吧，各位大爷；瞧他到底搜出些什么名堂来。

[随大夫及牧师上楼]

裴琪大娘　咱们这一着不是“一箭双雕”吗？

傅德大娘　真让我开心死了——我说不准究竟是我男人上了我的

当，还是约翰爵士上了我的当，让我这么开心！裴琪大娘　你的男人查问篓子里装着些什么玩意儿的时候，他一定吓得魂都没有了！

傅德大娘　恐怕他本来也该洗个澡了吧；把他扔进河里，倒是给他做了件好事儿呢。

裴琪大娘　这个该死的不老实的流氓！但愿像他这种心肠的，都得吃这种苦头！

傅德大娘　我看我那男人不全是瞎疑心，他有些儿知道福斯塔夫在这里；像他今天这么醋劲儿大发，我还从来没见过呢。

裴琪大娘　让我想个法儿摸一摸他的底。一方面，我们还得好好作弄一下福斯塔夫。这个老色鬼，毛病实在太深了，眼前这一服药吃下去，治不了他的病根子。

傅德大娘　我们要不要再派桂嫂那个愚蠢的臭婆娘到他那儿去走一遭，说几句好话，他被人扔进水里怪不得我；再挑逗得他心眼儿痒痒的，好叫他再吃一次苦头。

裴琪大娘　我们准那么干。就约他明天早晨，八点钟，再来一次，只说是要补报补报他。

[傅德，裴琪，大夫和牧师下楼]

傅德　我搜不出他这个人。这个奴才，也许只是在那儿吹牛罢了，哪儿敢做这种事。

裴琪大娘　（向傅德大娘，悄声）听见了他这话吗？

傅德大娘　（悄声）嗯，嗯，别做声。——（挑衅地）傅德大爷，你待我真是太好了，是不是？

傅德　（垂头丧气）嗳，嗳，说得对。

傅德大娘　但愿上天可怜，让你还有一张脸可以见人吧，尽管你肚子里的想头见不得人。

傅德　（可怜巴巴地）说得好！

裴琪大娘　傅德大爷，你真是大大地跟自己过不去呀。

傅德　对，对，只怪我不好。

牧师　要是在这宅子里，房间里，柜子里，衣橱里，搜得出一个人来，那么在“最后审判日”到来的时候，上天饶恕我的罪过吧！

大夫　老爹，我也这么说！人影儿也没有一个呀。

裴琪　呸，呸，傅德大爷！你难道不害臊吗？是什么精灵、什么魔鬼附在你身上，叫你想出这个念头来的呢？哪怕把温莎城堡里的金银财宝全送给我，我也不愿意看见你再犯这个毛病了。

傅德　这是我的不是，裴琪大爷，我这是自讨苦吃。

牧师　都是你良心不好害了你自个儿。你的老婆是个规规矩矩的女人，我看五千个女人里头也难找像她这模样的一个——就是五百个女人里头也找不到呢。

大夫　老爹，照我看，是个规矩的女人。

傅德　好吧，我本来是说请你们来吃饭的——来，来，咱们先到林苑里去走走。请诸位多包涵些吧；以后我会告诉你们，为什么我今天会来这么一下子——来，我家娘子；来，裴琪家嫂子——请你们二位多包涵些吧，[17]这是我的心里话，请多包涵些吧。

裴琪　各位大爷，到时候咱们就去他家吃饭吧；[18]可是放心好了，咱们一定要把他嘲笑一番。明天早晨，我请各位到我家来吃早饭；吃罢早饭，我们就一起打鸟去。我养了一头很好的猎鹰，追捕矮树上的燕雀，十分灵活呢。大家怎么说？

傅德　怎么都行。

牧师　明天的游乐，只要你们是其中一分子，那我就做其中的二分子。

大夫　要是有了一分子、二分子，我来做个三分子。

傅德　裴琪大爷，请你走吧。

[傅德及裴琪下]

牧师　请你明天别忘了那个臭贼——那个客店老板。

大夫　很好；老爹，我记得才牢呢！

牧师　好一个臭贼！居然捉弄人，叫人家上当！

[同下]

第四景 裴琪家中

[范顿及安妮谈话上]

范顿　我看我是讨不到你爸爸的欢心了；
所以你别再叫我去求他了，好妮妮。
安妮　唉！怎么好？
范顿　　那你就得自个儿拿主意了。
你爸爸反对我，说是我门第太高；
又说我早把家产挥霍一空了，
我其实是看中他的钱，好弥补亏空。
他又拿别的挡箭牌挡在我面前——
我过去太荒唐，说交的朋友太胡闹；
还跟我讲，他怎么也不能相信我，
我爱你，其实爱你带来的钱。
安妮　也许我爸爸这话是说对了呢。
范顿　不，上天不许我今后存这条心！
虽然我得向你承认，你爸爸的财产
是我最初来求婚的动机，安妮。
可是，自从我亲近了你，我发现
你本人价值远超过那黄的金、白的银；
我现在一心追求的只是你本人
这无比的宝贝。
安妮　　温文的范顿少爷，
你要讨得爸爸的欢心，多用些功夫；
要是几次三番，最恭顺的恳求
都不能让你如愿以偿，嗳，那么，

你过来，我跟你说——

[二人退至一旁密谈]

[夏禄，史兰德及桂嫂上]

夏禄　桂嫂，打断他们的谈话吧，我这位外甥有几句话要亲口跟她说呢。

史兰德　到手也罢，失手也罢，奶奶的，反正我得硬起头皮来碰一下子运气！

夏禄　别垂头丧气呀。

史兰德　我不会让她叫我垂头丧气的；我才不把这个放在心上呢——可是我有些儿怕。

桂嫂　（走向安妮）喂，喂，史兰德少爷有句话要跟你谈呢。

安妮　我就去。

（向范顿）这就是我爸爸看中的人儿。

唉，只消一年有了三百镑进账，

怎么难看的丑八怪也成了俏哥儿！

桂嫂　好范顿少爷，你好吗？让我陪你说句话吧。

（拉范顿退至一旁）

夏禄　她来了；你迎上去吧，外甥。噢，孩子，记住：你有一个爸爸！[19]

史兰德　我有一个爸爸，安妮小姐。我的舅舅，他能告诉你关于我爸爸的许多笑话儿。——舅舅，你能不能给安妮小姐讲一讲那许多笑话儿，我的父亲怎样从围栏里偷了人家两只鹅，好舅舅。

夏禄　（推他上前）安妮小姐，我那外甥儿很爱你呢。

史兰德　对，是很爱她呢；我爱这儿葛乐斯德郡的随便哪一个小娘儿也不过这样罢了！

夏禄　他会供养你，有吃有穿，让你做一位少奶奶。

史兰德　对啊，让她做个少奶奶——不管上门来的是短尾巴、长尾

巴，只要是乡绅人家出身的就行。[20]

夏禄　他愿意划给你一百五十镑，算是你名下的遗产。

安妮　我的夏禄老太爷，他要求婚，让他自个儿来说吧。

夏禄　呃，我谢谢你；我谢谢你这番好意。她叫你呢，外甥。我让你们两个儿谈吧。

[退至一旁]

安妮　啊，史兰德少爷。

史兰德　啊，安妮好小姐——[21]

安妮　你有什么意旨要吩咐吗？

史兰德　我有“意志”！老天爷的心肝儿！这玩笑开得多妙，说真的！我出世以来可还不曾知道什么叫“意志”呢，我感谢上天；我才不是那种不懂好歹的家伙，我赞美上天！

安妮　我是说，史兰德少爷，你有什么事要跟我谈吗？

史兰德　拆穿了说，本来，我自个儿跟你有什么好谈的——河水不犯井水嘛。都是叫你的爸爸、我那舅舅，他们俩闹腾起来的。要是我运气好，那也罢了；不然的话，让别人去称心如意吧！他们两个可以告诉你，事情怎么个长怎么个短，比我自个儿说得还地道些。你去问你的爸爸好了——他来啦。

[裴琪和裴琪大娘上]

裴琪　（满脸笑容）

啊，史兰德少爷。你爱他吧，妮妮——

（恼怒）

怎么！范顿少爷，你来这儿有什么事？

你也太欺人了，少爷，老是往我家钻；

我早就跟你把话说明白了，少爷，

我的闺女已经许给人家了。

范顿　唉，裴琪大爷，你何必生气呢。

裴琪大娘　好范顿少爷，别再来找我的孩子了。
裴琪　她跟你并不相配。
范顿　大爷，容我说句话。
裴琪　　不必了，好少爷。
来吧，夏禄老太爷——
来吧，史兰德，我的亲孩子，进去吧。
（向范顿）
你又不是不知道我，你太欺人了！少爷。
[挽史兰德下，夏禄随下]
桂嫂　去求求裴琪大娘吧。
范顿　我的裴琪大娘，我爱你的女儿，
我对她情深意切，一片的真心，
不管别人怎么阻挠、怎么反对，
怎么样一副脸色，我还是要
举起我的爱情的旗帜向前进，
不退让一步。求你成全了我吧！
安妮　好妈妈，别把我嫁给那个傻瓜吧！
裴琪大娘　我不赞成那头亲事；我要另给你找个好丈夫。
桂嫂　（向安妮，悄声）那就是我东家凯乌斯大夫。
安妮　唉！要我嫁给那个医生呀，
我宁愿让你们把我活埋了，杀了！
裴琪大娘　（向安妮）
好了，你不用心焦。好范顿少爷，
别把我当朋友，我也不做你的对头；
回头我问问女儿，她对你的情意
究竟怎么样。我不会怎么难为她的。
现在要失陪了，少爷。她再不进去，
她的爸爸可要恼火啦。
范顿　再见吧，好大娘。再见，妮妮。

[裴琪大娘拉安妮入内]

桂嫂　都是我在给你说好话呢。“不行，”我说，“你怎么能把你的闺女胡乱塞给一个傻瓜，一个医生呢？瞧，范顿少爷多好！”都是我在给你说好话儿呢。

范顿　多谢；我求你啦，替我把这个戒指，

今天晚上，送给我那亲爱的妮妮。

这儿是给你的辛苦钱。

桂嫂　　（收下戒指和钱）但愿你福星高照！

[范顿下]

他的一颗良心倒是真好！一个女人碰到这样好良心的男人，就是火里水里也去得。可是我倒又希望我的东家能娶到安妮小姐；我还希望史兰德少爷娶了她；再不，说真的，我又希望范顿少爷娶了她。他们三人，一个个我都愿意替他们出力，因为一个个我都已经答应下来了；我答应的话总得算数啊。可是我特别要替范顿少爷卖力。慢着，还有我的两位奶奶差我到约翰·福斯塔夫老爷那儿走一遭呢。可我倒是只管在这儿磨洋工，该死！

[下]

第五景 “吊袜带”客店

[福斯塔夫上]

福斯塔夫　巴道夫，喂！

[巴道夫上]

巴道夫　有，老爷。



福斯塔夫　给我拿一夸脱白葡萄酒来，泡一块烤面包在酒里。

[巴道夫下]

哪想得到我活了这一把年纪，此番却给人塞进篓子里抬出去，好比屠夫砍下的一车肉屑肉骨头一般，给人倒进了泰晤士河里！哼，要是下回我再这么上人家当，受人家骗，我情愿把我的脑髓给敲出来，涂上一重黄油，算是过年过节的点心，扔给狗子吃。那两个下贱坯，把我扔进河里，好比淹死瞎眼老母狗的一窝十五只狗崽子那样，良心上不打一个疙瘩。你们瞧我这么个胖墩墩的大个子，也就可以知道，我一掉进水里，还有什么能把我托得住的！不管这条河深得直通到地狱里，我也会一个倒栽葱，直沉到底。总算我恰好落在一个浅水的沙滩上，要不，我早就淹死啦——我最怕的就是淹死！人淹死了，尸体就要膨胀，一旦我也成了个浮尸，那还成个什么体统！让我一膨胀，河面上可不只见耸起好一座肉山来了吗？

[巴道夫持酒杯上]

巴道夫　老爷，桂嫂在门外，说是要见你说话。

福斯塔夫　来，先让我灌几盅酒到肚子里，我这肚子里啊，全是泰晤士河里的河水，冷得我就像欲火攻心的时候，把雪球当做丸药，一口口往下咽。（喝酒）去叫她进来。

巴道夫　进来吧，小娘儿！

[桂嫂上]

桂嫂　劳驾了[22]。请老爷高抬贵手。小妇人在这儿向老爷请早安了。

福斯塔夫　把这些酒杯收去。给我好好儿烫一壶白葡萄酒来。

巴道夫　放几个鸡蛋，老爷？

福斯塔夫　什么也别放；我不要小母鸡下的卵放在我的酒里。

[巴道夫下]

喂，有什么事儿？

桂嫂　好说，老爷，我这会儿来见老爷是奉了傅德家的大娘子的差遣。

福斯塔夫　傅德家的大娘子！我“敷”了好大一块膏药呢；我“浮”在河中心呢；我肚子里一肚子的水不肯跟我“敷”衍呢。

桂嫂　唉，哎哟！好人儿，这可怪不得她呀！——谁想到她那两个仆人错尽错绝，听不懂她话里的意思；可真把她气死啦！

福斯塔夫　可也真把我气死啦！谁叫我听信一个蠢女人的话，一股劲儿地赶了去。

桂嫂　唉，老爷，为了这回事她伤心得直掉泪，直叹气呢，谁瞧见了她那种怪可怜的样儿也会把心软下来的。她那当家的今天一早就打鸟去了；她特地请你在八九点钟光景，再到她家去一次。我只能三言两语地把她的话传一下，总之，包在我身上，这一回她可要好好儿地补报补报你啦。

福斯塔夫　也罢，我就去看看她吧。你回去告诉她；叫她想想，男人本来是个什么东西；让她再数一数，哪一个男人不是见一个爱一个的，那就知道像我这么有良心的男人真是少见少有的呢。

桂嫂　我一定去对她说。

福斯塔夫　这就对了。你是说，在九十点钟光景吗？

桂嫂　在八九点钟，老爷。

福斯塔夫　好，你去吧。我不会失她的约。

桂嫂　祝你无灾无殃，老爷。

[下]

福斯塔夫　我倒是奇怪，白罗克大爷怎么还不来；他托人带口信来，叫我在客店里等待他。我很看得中他口袋里那几个钱。——啊！他倒来啦。

[傅德乔装上]

傅德　祝福您，老爷！

福斯塔夫　喂，白罗克大爷，你可是想来问一下，我跟傅德的老婆，两人交道打得怎么样了？

傅德　可不，约翰老爷，我正是为此事而来的。

福斯塔夫　白罗克大爷，我不想跟你说谎，昨天到了她约我的时间，我已经在她家里。

傅德　一切顺手吗，老爷？

福斯塔夫　倒霉透了，白罗克大爷。

傅德　有这样的事！老爷？莫非她临时变了卦吗？

福斯塔夫　不是她变卦，白罗克大爷；偏偏那个贼头狗脑的老王八——她的男人——白罗克大爷，时时刻刻提心吊胆防着他女人。我跟她两个见了面，搂也搂过了，嘴也亲过了，大家把你恩我爱的话也说过了，好比得一本大团圆的喜剧，开场白已经念过了；谁知就在这当儿，他闯进来了，后面还跟着他的一帮子喽啰；他大叫大闹，那班爪牙可就越发猖狂得意了——可不是，吵吵嚷嚷地定要搜查宅子，捉拿奸夫。

傅德　怎么！那时候你就在屋子里吗？

福斯塔夫　那时候我就在屋子里。

傅德　他要搜查你，结果没有把你搜出来吗？

福斯塔夫　听我说下去你就知道了。总算运气还好，有一位裴琪家的娘子，赶来通风报信，说是傅德就在门口儿，而且还是她出了个主意——那时候傅德的女人早已吓昏了；她们就把我装进了一只洗衣裳用的篓子里。

傅德　一只洗衣裳用的篓子！

福斯塔夫　我的天，是一只洗衣裳用的篓子！硬是把我塞了进去——跟脏衬衫、脏衬衣，脏短袜、脏长袜，油腻腻的抹嘴布一股脑儿地都塞进去；唉，白罗克大爷，可怜，有谁的鼻子开了两个鼻孔儿，受到那么多最叫人恶心的臭味儿一齐围攻的？

傅德　你在那篓子里熬了多少时候呢？

福斯塔夫　不用你问，听我说下去就知道了，白罗克大爷；为了勾

引这个女人下地狱，好把你往天堂里送，我吃了多大的苦头啊！我给那两个娘儿硬是塞进了篓子以后，傅德家的一对奴才坯子——两个听差的，就给女主人叫了进来，把我当做一篓脏衣裳，扛到达契巷；他们刚把我抬上肩头，正往门口儿走，就碰见了那个醋劲儿大发的奴才——他们的东家；他就盘问了，盘问了他们一两遍，篓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我躲在里面吓得直发抖，只怕那个发了疯病的奴才真会动手搜起来；总算还好，他命中注定该做个大王八，结果倒没有搜。好吧，他那里进屋子去捉拿奸夫了，我这里冒充着脏衣裳混出去了。

可是，您好好听着，还有下文呢，白罗克大爷。我前前后后死了三次——好苦哪！第一次，撞在那个犯醋劲儿的、带了狐群狗党的臭王八羔子手里，这一吓吓得死去活来；第二次，把我硬塞进篓子里，这么蜷缩成一团，倒像一把西班牙青锋宝剑，只见箍儿似的弯成一圈，剑尖碰到了剑柄，[23]我也是脚后跟碰到了头顶心；这还不算，就像焖烂熟鸭子先把锅盖儿紧紧盖住似的，她们尽拿那些油腻得发了馊的臭衣裳，把我压得密不通风；你想想吧——像我这么个发福的身子——你想想吧——就像奶油一样受不得热，我平时一动不动，都老在担心自己快要熔化呢；这一回倒居然没有把我闷死在里面，真是个奇迹哪！

到末了，我闷紧在这蒸笼里，给汗水和油水蒸个半熟，快成了一盘热气腾腾的荷兰名菜啦；[24]就在那会儿，我又给人家一扔扔进了泰晤士河里；你想想吧，我简直是铁匠店里一块烧得通红通红的马蹄铁，一下子给扔进冷水里，连河水都咝咝地直叫起来呢——你想想吧，白罗克大爷！

傅德　说地道的正经话，老爷，你为了我吃那么些苦头，真叫我过意不去。看来我的追求只是痴心妄想了。你再也不去跟她勾搭了吧？

福斯塔夫　白罗克大爷，他们把我扔进了泰晤士河；就是再把我往火山口里扔，我也不能就此罢休，把她放走的。她的男人今天一早打鸟去了，她又派人来过，要我去跟她幽会，时间约在八点到九点，白罗克大爷。

傅德　八点已经过了，老爷。

福斯塔夫　已经过了吗？那么我得准备着赴那个娘儿的约会去了。你什么时候方便再来吧，也好让你得知我这一回顺手不顺手。要说到收场结果，那就是水到渠成——那个娘儿少不得要让你受用。再会吧。管叫她落进你手里，白罗克大爷。白罗克大爷，你一定可以让傅德做个大王八。



[下]

傅德　哼！嘿！当真有这回事吗？这是在做梦吗？我是睡熟了吗？傅德大爷，快醒醒吧！醒来，傅德大爷！你最漂亮的外衣上有一个蛀洞啦！傅德大爷！这就是讨老婆的下场！这就是家里放着衣裳、放着洗衣

裳篓子的好处！好吧，我倒要叫他们睁开眼睛瞧瞧我是什么人。我这就去捉拿那个奸夫！——他在我的家里；他逃不出我的手心。他休想逃得了。他就是爬进了那放小钱的小荷包里也没用，哪怕爬进了胡椒瓶也不行；我只怕那个引着他往邪路上走的魔鬼会帮着他躲起来，这一回我可要把那意想不到的旮旯儿里都搜查到了。看来，我少不得要把这顶绿帽子戴上了——可是我不爱戴，却偏叫我戴，并不能叫我服服帖帖把帽子顶在头上呀。要是我头上果真长出了一对角，那么有一句俗话可对我用得着了——头上出了角，像疯了的蛮牛，横冲又直撞。

[下]

[1] 牧师唱的是马娄（Marlowe）所写的歌词，当时很流行。牧师由于心烦意乱，把其中一句歌词唱错了。

[2] 应为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公元前五世纪希腊名医。

[3] 讽刺法国大夫和威尔士牧师说不好英国话；他们心里越激动，就越把英国话糟蹋得厉害。

[4] 加里亚（Gallia），拉丁文“Wallia”的讹音，意即“威尔士”。高卢（Gaul），这里指法国人。

[5] 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著有《君主论》一书，主张君主玩弄权术，实行强权统治；在《亨利六世》（上）中称之为“臭名昭著的马基雅弗利”。

[6] 应说“笑料”。

[7] “放浪的王太子”指英王亨利五世，他曾经少年放浪；波因斯是他做王太子时的跟从。参见《亨利四世》。

[8] 意谓准备用棍子打得他东躲西闪。

[9] 达契草坪（Dachet mead），在泰晤士河边，温莎以东二英里处。

[10] “新莎士比亚版”舞台指示作：“裴琪大娘从一边门出，留门缝儿，福斯塔夫从另一边门入。”

[11] 此句引自锡德尼（P.Sidney）长诗《阿斯特洛斐与丝苔拉》第二歌首句。

[12]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二人拥抱。”

[13] 船式帽子，帽子上系着缎带，像帆船上随风飘扬的旗帜，因而有此名称。

[14] 指傅德大娘长得有姿色，然而偏嫁在平民百姓家，身份低微。

[15] 坑得（Counter）是伦敦的监狱名。这个监狱专囚禁无力偿还的债户；债台高筑的福斯塔夫自然特别恨它。狱中臭气触鼻，所以比作了石灰窑。

[16] “就只爱你一个人”一句据“四开本”补入。

[17]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拿起她们的手。”傅德说完话以后，“二

大娘入内，准备饭菜。”

[18] 原文“Let's go in”，译文从贝文顿注释（“河滨版”注释近似）。

[19] 意谓不用慌的，当初你爸爸也曾像你现在这样，向一个女人求过婚。史兰德并没有领会这是给他鼓气的话，却缠到歪里去了。

[20] 短尾巴、长尾巴，意即各种各类的狗。史兰德最爱谈狗，这里又拿狗作比，意谓凡是乡绅人家的姑娘，到他家来做媳妇，他一概供养。

[21]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拉拉自己的胡子。”

[22] 劳驾了，桂嫂在走进房门时先向巴道夫打了个招呼。

[23] 西班牙比尔波（Bilbao）地方所产名剑，以柔韧著称，剑刃可以弯转过来，使剑尖碰到剑柄。

[24] 日耳曼人喜欢吃油腻的东西。（“新莎士比亚版”）

第四幕



第一景 街上

[裴琪大娘携儿子威廉，与桂嫂谈话上]

裴琪大娘　照你看，这会儿他可是已经来到傅德大爷的家里了？

桂嫂　这会儿他准去了——还没到也快到了。可是，跟你说实话，昨天他让人扔进了河里，今天还在大光其火，气得七窍生烟呢。傅德大娘希望你马上就过去。

裴琪大娘　我等会儿就去她那儿，让我先把这个小家伙送到了学堂。瞧，他的老师倒来啦；原来今天放假呢。

[休牧师上]

怎么说，休牧师！今天不开课吗？

牧师　不开课；史兰德少爷放孩子们玩儿一天。[1]

桂嫂　多好的良心，上帝保佑他吧！

裴琪大娘　休牧师，我那当家的说，这孩子一点儿不长进，说什么也念不进书。我请你当场出几个拉丁文法题目考考他吧。

牧师　（对躲在母亲身后的孩子）走过来，威廉。把头儿抬起来；来吧。

裴琪大娘　喂，走过去呀；把头抬起来；回答老师的问题，别害怕。

牧师　威廉，名词有几个“数”？

威廉　两个[2]。

桂嫂　说正经话，我看还得添上一个数，不是老听得人家说：“算数！”

牧师　少啰唆！什么叫“美”，威廉？

威廉　“标致”。

桂嫂　婊子！比“婊子”更美的东西有的是呢，我敢说。

牧师　哪儿来的这种糊涂女人！请你闭上嘴，好不好？——“lapis”这个字怎么解释，威廉？

威廉　石子。

牧师　“石子”这个字又怎么解释呢，威廉？

威廉　石头。

牧师　不，是“lapis”；请你给我把这个记在脑子里。

威廉　Lapis。

牧师　真是个乖威廉。威廉，再问你，“冠词”是从什么地方“借”来的？

威廉　“冠词”是从“代名词”借来的，具有这样几种变格——“单数”“主格”是：hic，hæc，hoc。

牧师　“主格”：hig，hag，hog；请你听好：“所有格”——hujus。好吧，“对格”你又怎么说？

威廉　“对格”——hinc。

牧师　请你给我记牢了，孩子；“对格”——hung，hang，hog[3]。

桂嫂　“hang hog”就是拉丁文中的“火腿”，[4]我跟你说吧，还错不了。

牧师　少给我唠叨吧，你这女人——“称呼格”呢，威廉？

威廉　哎哟——“称呼格”，哎哟——

牧师　记住，威廉，“称呼格”曰“无”。[5]

桂嫂　“胡”萝卜的根子才好吃哪。

牧师　少开口，你这女人。

裴琪大娘　（向桂嫂）别闹了。

牧师　“所有格”“复数”——你怎么说，威廉？

威廉　“所有格”！

牧师　对。

威廉　“所有格”——horum，harum，horum。

桂嫂　去他妈的——“苏苏”有个“哥哥”！好个不要脸的东西！提都不要提起她，孩子，她无非是个婊子罢了。[6]

牧师　别不害臊，女人！

桂嫂　你教孩子念来念去念这么一些字眼儿可太邪门儿了——他教孩子念“喝”呀、“喝”呀，他们没有人教，一眨巴眼，也就要学会喝酒了。——还要念什么“哄人”呀、“害人”呀；亏你说得出口！

牧师　女人，你可是个疯婆娘？你就一点儿不懂得你的“格”，你的“数”，你的“性”吗？我说你这个蠢女人，要有多蠢就有多蠢！

裴琪大娘　（向桂嫂）请你免开尊口吧。

牧师　威廉，把你书本儿上“代名词”的几种变格说给我听。

威廉　真的，我忘了。

牧师　那是：qui，quæ，quod。要是你把你的qui忘了，quæ忘了，quod忘了，小心你的屁股儿。去玩儿吧；去吧。

裴琪大娘　我怕他不肯用功念书，他倒还算好。

牧师　他记性好，一下子就记得了。再会吧，裴琪大娘。

裴琪大娘　再会吧，好牧师。

[休牧师下]

回家去吧，孩子。来，我们在路上耽搁了。

[同下]

第二景 傅德家中

[福斯塔夫与傅德大娘携手谈话上]

福斯塔夫　傅德娘子，你心里的那份儿难过把我吃过的那份儿苦头，统统都给吞下去了。我看你是一心一意都在我身上；那我说，我也要回报你，一丝丝、一忽忽也不短少你的；傅德娘子，两个儿不仅你恩我爱一番算了，而且根据爱情的那一套规矩、礼数，该怎样献殷勤，怎样讨俏凑趣，我都不会少你的。可是这一回你拿准你男人出去了？

傅德大娘　他打鸟去了，好约翰老爷。

[门外传来裴琪大娘的喊声：
“喂，嗨！大嫂子！喂，嗨！”]

傅德大娘　到内室里去躲一下，约翰老爷。

（福斯塔夫入内）

[裴琪大娘上]

裴琪大娘　嘿，嗳，好人儿！家里除了你还有哪一个？

傅德大娘　怎么，还有哪一个，都是我家里的人呀。

裴琪大娘　当真！

傅德大娘　可不，还有假的。（悄声）说得再大声些。

裴琪大娘　（大声）说实话，你家里果真没有人，我就大大放心了。

傅德大娘　为什么？

裴琪大娘　为什么，我的奶奶，你那当家的老毛病又犯啦。他火冒三丈，揪住了我那当家的，在那儿不分皂白，大骂天下娶老婆的男人；

凡是夏娃的女儿，不分黑皮肤、白皮肤，一个个都给他咒过来了；他攥紧拳头，只管往自个儿额头上敲，嚷道：“快给我把绿帽子戴上了吧，快给我把绿帽子戴上了吧！”疯子我倒是也看见几个，可随便哪个疯子跟他眼前这股疯劲儿一比呀，都好算得又温和又安分又文静了。总算还好，那个胖骑士不在这里。

傅德大娘　怎么，他又提起约翰老爷来了吗？

裴琪大娘　提的不是别人，正是他；还赌咒发誓说，上次他赶回去捉奸的时候，他就躲在篓子里，让人把他扛出去。你那当家的在我那当家的面前还口口声声说，他这会儿正在这儿。大伙儿本来都在打鸟，却都给他拖了就走——连我那当家的也在内——说是去瞧瞧他这一回犯疑心犯得准不准。不过总算还好，那位胖骑士不在这儿；让他自个儿去瞧瞧吧，他这疑心病犯得蠢不蠢。

傅德大娘　他离开这儿还有多少路，裴琪嫂子？

裴琪大娘　没有几步路了——就在街道的拐角儿上——眼看就到了。

傅德大娘　我这回完了！——那位骑士在我这儿呢。

裴琪大娘　哎哟，那么你再也别想做人啦，他再也别想活命啦。真有你这样的女人！快放他走，快放他走！丢脸就丢脸吧，人命究竟是人命呀！

傅德大娘　叫他往哪条路上逃命呢？我怎么打发他呢？我再把他装在篓子里好吗？

（福斯塔夫自内室冲出）

福斯塔夫　不行，我再也不钻进那个篓子里去了。趁他还没来，好不好让我先溜了吧。

裴琪大娘　哎哟！傅德大爷的三个兄弟把守门口，一人手里拿一支火枪，休想有哪一个走得出去，否则你倒是可以趁他没来先溜出去的。可是你干吗又到这里来呀？

福斯塔夫　叫我怎么好呢？——还是让我钻到烟囱里面去吧。

傅德大娘　他们打鸟回来，总是把剩下的弹药往烟囱里放的。

裴琪大娘　钻到灶洞里去吧。

福斯塔夫　灶洞在哪儿？

傅德大娘　听我说，他会到那儿去搜寻的。什么衣橱啊，钱箱啊，柜子啊，箱子啊，井啊，地窖啊，凡是想得到的地方，他一处处都在笔记簿上记下来啦，他只消按照着他的本子搜查过去，一处也不会漏掉。这个宅子里是没有你藏身的地方了。

福斯塔夫　那么我还是冲出去吧。

裴琪大娘　就凭你这本来面目冲出去，那就是去送死，约翰老爷。要出去，除非乔装改扮——

傅德大娘　我们怎么样把他乔装改扮呢？

裴琪大娘　哎呀，苦哪！我没有了主意！——女人穿的袍子叫他怎么能穿得下呢；否则的话，再替他头上戴一顶软帽，脖子上披一块围巾，再蒙上一块头巾，他也就可以逃命了。

福斯塔夫　两块心肝肉儿，快给我想个办法吧——我狗洞也钻得，只要让我别吃这眼前亏！

傅德大娘　我家的女仆有个姑妈——就是那个住在勃兰福[7]的胖婆娘——她倒有一件袍子在楼上。

裴琪大娘　听我说，这件袍子可以将就着让他穿上去，她那个身材就跟他一模样儿大。她那顶粗布帽子、她那条围巾也留在这儿呢。快奔上去吧，约翰老爷！

傅德大娘　快上去吧，快上去吧，我的好约翰老爷！裴琪嫂子和我再找找有没有什么麻布巾儿给你包头。

裴琪大娘　快，快！我们马上就来打扮你。你先去把那件袍子穿起来。

[福斯塔夫上楼]

傅德大娘　我巴不得他这么一打扮之后就撞在我那当家的手里——他最恨这个勃兰福老婆子了，一口咬定她是个女巫，不许她踏进我家的

门，而且还扬言说，一看见她就要揍她一顿。

裴琪大娘　但愿老天爷送他去跟你家男人的棍子见面！但愿魔鬼帮你的男人挥动他手里的棍子！

傅德大娘　可是我那当家的马上就到了吗？

裴琪大娘　嗳，他三步并作两步的在赶来呢；他还提到那个篓子来着，也不知道怎么，看来他倒是消息很灵通呢。

傅德大娘　我们试他一试。我仍旧像上次那样，叫我的仆人把篓子扛出去，又在门口碰见了他，看他怎么样。

裴琪大娘　不行，眼看他就要来到了；我们还是快上楼去把他装扮成那个勃兰福的女巫吧。

傅德大娘　我先去关照我的仆人把那个篓子怎么办。你上去吧；我随后就把给他包头的布拿来。

[入内]

裴琪大娘　活得不耐烦的老色鬼！不叫他多吃些苦头出不了我们这口气！

我们这就要让大家瞧个明白，

娘儿们爱闹着玩儿，可照样清白。

寻欢作乐的我们守本分；

老话说：吃泔水的猪不做声。[8]

（上楼）

[傅德大娘带二仆人从后屋上]

傅德大娘　快些儿，劳驾两位，再把那篓衣裳扛着往外走。你们的东家快要进门了。要是他喝住你们说把篓子放下，你们就把它放下来。快些儿，扛着就走吧。

（持包头巾上楼）

仆人甲　来，来，把它扛起来。

仆人乙　上天保佑，这一回可别满满的装了一篓子骑士才好啊。

仆人甲　但愿别那么着，我宁可扛一篓子铅倒还轻松些。

（二人扛篓子向大门走去）

[傅德，裴琪，夏禄，凯乌斯大夫，及休牧师上]

傅德　说得对，可要是当真闹出这样的事来呢，裴琪大爷，那时候你可有办法替我洗刷掉“蠢男人”这个好名声吗？——给我把篓子放下，奴才！有人来探望过我的老婆了。“一个小白脸，躲在篓子中！”[9]——噢，你们这两个不干好事的奴才！你们串通成一党、一窝、一伙儿来阴损我！现在可少不得要来它个水落石出，叫那个魔鬼当场出丑啦！——喂，我的老婆，我在叫你哪！——来呀，给我出来！瞧瞧你送出去漂洗的倒是些什么样正经的衣裳！

裴琪　呃，这可太不像话了，傅德大爷！你再这样任性胡闹，我们只好把你当做疯人用镣铐铐起来啦。

牧师　哎哟，这可不是疯了吗！就像一条疯狗那样地疯啦！

夏禄　真个的，傅德大爷，这可说不过去，真个的。

傅德　我也是这么说呀，太爷，——

[傅德大娘满脸春风上]

你过来，我的傅德娘子！说起这位傅德家的娘子，真是个又规矩、又正经、又守妇道的女人，只可惜嫁了个爱吃酸醋的傻瓜！[10]好娘子，我这是没有名堂的在瞎吃醋吗，可是不是？

傅德大娘　老天爷给我作证，如果你疑心我有什么不清不白的，那你可真正是太会瞎吃醋了。

傅德　说得真好，不要脸的东西！装腔装得再像些吧。（向衣篓子）喂，给我滚出来吧！

（把篓子里衣服一件件扔出来）

裴琪　这太说不过去了！

傅德大娘　你不害臊吗？那些衣裳可没有招惹你呀！

傅德　我马上就要揭你的底了。

牧师　岂有此理！你不把你妻子的衣裳捡起来吗？来吧！

傅德　把篓子里的东西统统扔出来，我说！

傅德大娘　干吗呀，你这人，干吗呀？

傅德　裴琪大爷，我是个男人，说一句算一句，昨天有一个人就藏在这个篓子里从我的家里扛出去；谁知道他今天不会再藏在这里面呢？我有十分的把握，他是在我的家里。我得到的信息是可靠的；我的疑心是有道理的。给我把这些衣裳都抖出来！

傅德大娘　要是你在这里面找得出一个男人来，你就当他是个跳虱，把他掐死好啦。

裴琪　篓子里可没有人呀。[11]

夏禄　让我说句良心话，这可不像个样子，傅德大爷，快给自己留些儿体面吧。

牧师　傅德大爷，你可得祷告啊，别听从你自个儿心里的胡思乱想吧。你这是犯醋劲儿啊。

傅德　（不服气地）哼，我要搜他，他倒不在这儿了。

裴琪　他哪儿都不在，只是在你自个儿的头脑里罢了。

[二仆人扛篓子下]

傅德　我要搜查我的家，大家再帮我这一次忙。要是结果我搜不出那个人来，那么我从此再没有什么好说的，听凭你们大骂我荒唐，我就永远做你们席面上的笑料儿好了；让大家这么说吧：“瞧你那么大的醋劲儿，简直跟傅德一个样——这个家伙会钻到胡桃壳里去搜寻他老婆的情夫呢。”这一回你们就依我的，再帮着我上下搜一搜吧。

傅德大娘　（在楼梯口向楼上呼喊）喂，裴琪大娘！你陪着那个老婆子快下楼来吧，我那男人要到卧房里来啦。

傅德　老婆子！哪儿来的老婆子？

傅德大娘　嗳，就是我家女仆的那个姑妈呀——住在勃兰福的那个老婆子。

傅德　一个女巫，一个臭婆娘，一个骗钱的臭老婆子！我不是早就不许她踏进我的门吗？她没有事儿是不来的，是不是？我们都是普普通

通的人，不懂得算命这行当搞的什么玩意儿。这些女巫，画符念咒语，搬出天干地支这一套鬼把戏；我们可不懂这一套，也不吃这一套。滚下来吧，你这个女巫！你这个丑妖婆，你！——滚下来吧，我说！

傅德大娘　别这样，好丈夫，亲丈夫！——各位好大爷，别让他打这老婆子吧。[12]

[裴琪大娘下楼，后随穿女装的福斯塔夫][13]



裴琪大娘　来吧，泼拉婆婆；来吧，搀着我的手。

傅德　我要热“辣辣”地请她吃几下子。——（举棍打他，边打边嚷）滚出门外去，你这个女巫，你这个丑妖婆，你这个淫妇，你这只臭猫，你这个满身疥癣的臭婆娘！滚！滚！我要请你见神见鬼去呢，我要给你算个命呢！

[打他。福斯塔夫东逃西躲下]

裴琪大娘　你不害臊吗？我怕这个怪可怜的女人要给你打死了。

傅德大娘　可不，打死了人他才高兴呢。（向傅德）这下子你脸上真有光彩呀。

傅德　该死的妖妇！

牧师　不管怎么说，反正我认为这个女人是一个女巫。我可不喜欢长着老大一把胡子的女人，[14]方才我就一眼看见她的围巾底下露出好大一把胡子呢。

傅德　各位跟我来，好不好？我这里请求大家跟我来吧；看看我吃醋吃得究竟有没有名堂吧。要是我这么嚷嚷了半天，结果却是一场空，那么以后我再喊闹起来，你们再也别理睬我就是了。

裴琪　我们暂且再依他这一回吧。来吧，大爷们。

[除二大娘外，皆下]

裴琪大娘　你相信我好了，他把那个大胖子这一顿打得好不可怜。

傅德大娘　不，我说，不是这么回事。他毫不可怜地给了那个大胖子一顿好打。

裴琪大娘　从此我可要把那根棍子供奉起来，挂在神圣的祭坛上。它今天可立了个大功劳呢。

傅德大娘　你说这样可好？——只要我们拿得稳能守住自己的妇道，也对得住自己的清白良心，我们索性再捉弄他一番，有何不可呢？——也好消消我们的心头之恨。

裴琪大娘　这个老色鬼，准是把色胆都吓破了。除非他已经给魔鬼签名盖章、写下了永无反悔的卖身文契，我看他再也不敢把咱们当做好随便采摘的野草闲花来欺侮咱们了。

傅德大娘　我们要不要去跟我们当家的说穿了？——也好让那两个知道，原来我和你是怎样打发他的。

裴琪大娘　很好，说得有理；即使只是让你那当家的把头脑清醒清醒也是好的。只要他们认为，这个没廉耻的胖骑士还得叫他多吃些苦头才好，那么这回事还得由我们俩一手包办。

傅德大娘　你尽管放心，他们是一定要让他当众出丑一番的——我看也只有让他当众出丑一番，咱们闹的玩笑才收得了场。

裴琪大娘　来，与其另起炉灶，不如打铁趁热吧。

[同下]

第三景 “吊袜带”客店

[店主及巴道夫上]

巴道夫　老板，那几个日耳曼客人说，要把你的三匹马儿牵去骑一骑。公爵明天进宫，他们要前去迎接公爵的大驾。

店主　是哪一位公爵这么悄无声息地就来了？我可不曾听见宫廷里谈起他呢。让我跟这几位要借马儿的大爷谈一谈——他们会说英国话吗？

巴道夫　能说的，老板；我去请他们来。

店主　他们要借马儿也可以，可是得叫他们拿出钱来。跟他们可客气不得啦；我的房间已经让他们住了一星期。为了他们，我把别的主顾儿都回绝了。有账就得算账，跟他们客气不得啦，来吧。

[同下]

第四景 傅德家中

[裴琪，傅德，裴琪大娘，傅德大娘，及休牧师上]

牧师　女人家有这么好的好见识，我可是少见哪！

裴琪　他给你们两个一人写一封信，而且是一下子同时送出的吗？

裴琪大娘　不出一刻钟，一人收到一封信。

傅德　（下跪请罪）

原谅我，好娘子。从此我一切听凭你了。

哪怕我疑心太阳会消失了热气，

也疑心不到你会把贞操失掉。

你的美德感化了我这个异教徒，

叫向来不识好歹的，如今成了

你忠诚不变的信徒。

裴琪　好啦，别说了吧！

真要不得——一忽儿爬在人家头上，

作威作福，一忽儿又低头伏小！

咱们还是来商量一条妙计吧。

大家想看一场好戏；你我的老婆

不妨再跟那胖老头儿订个约会，

让他自投罗网，我们把他捉住了，

也好当场羞辱他一番。

傅德　她们刚才想出的那个主意妙极了。

裴琪　怎么？约他在深更半夜，到林苑里去跟她们会面吗？算了吧，算了吧！说什么他也不肯来的。

牧师　你们说，他先是给人扔进了河里，接着又给人当做一个老婆子痛打了一顿；我看他早该吓破了胆子，这回再也不敢来啦。我看他的

皮肉已经吃够了苦头，他的邪火再也不敢抬头了。

裴琪　我也是这么想呢。

傅德大娘　只要你们想好，他来了把他怎么办，
我们自有办法叫他乖乖儿地来。

裴琪大娘　向来有这么个传说，猎夫赫恩——
有时候他也做温莎林子的看守人，
常在冬天的半夜里鬼魂出现，
只管绕着一株橡树，团团打转；
他头上长着一对粗大的鹿角，
手里摇着根铁链，发出一串
阴森可怕的当啷声；他来过之后，
树木就枯落，牛羊马儿就得病，
乳牛的奶水变成了血。你们都听到
这个鬼魂的传说，也都很知道
那些迷信的老年人，不用脑筋，
把他们听来的猎夫赫恩的故事
活龙活现地讲给我们这一代听。

裴琪　可不，有不少人就不敢在深更半夜
打这株“赫恩的橡树”经过。可是，
为什么提这个呢？

傅德大娘　　这就是我们的妙计啊。
我们要跟福斯塔夫约下了幽会，
叫他头上插着一对大鹿角，
扮做赫恩，去到橡树边等我们。

裴琪　好吧，也不必争论，就算他来了，
还依着你们，打扮成这个模样；
那时候你们又把他怎样发落呢？
你们又计从何来呢？

裴琪大娘　这个我们也已经想好了。是这样的：
我们叫我女儿妮妮，我的小儿子，
三四个跟他们差不多年龄的孩子，
扮做一群小仙子、小精灵、小鬼头，
身穿绿的、白的衣裳，头上顶着
一圈蜡烛，手里拿一面响鼓
预先埋伏在那儿。但等福斯塔夫
刚来到橡树下跟她和跟我相会，
他们就从土坑里一齐冲出来
大呼小喊地口唱着种种歌儿；
我们俩一看到这光景，假装吓坏了，
回头就逃，抛下他给团团围住了，
小仙子使出小手段，把福斯塔夫
这脏骑士，你捏一把、我拧一下，
责问他怎敢在仙人游乐的时辰，
扮成了一副妖形怪状，竟闯进
这神圣的地方。
傅德大娘　　这些假扮的小精灵
要把他拧个够，还用蜡烛去烧他；
他不吐真话决不轻易饶过他。
裴琪大娘　他一吐出真情，我们就一齐出现，
拔下这“鬼魂儿”头上的角，用嘲笑
把他一路赶回温莎的客店。
傅德　孩子们可得先用心练习一番，
否则只怕临时坏了事。
牧师　我可以指点孩子们该怎样行动；我自己也要扮一个猴儿精，拿着蜡烛去烧这位骑士。
傅德　那就太好了。孩子们的脸罩我去买。

裴琪大娘　我那妮妮做众精灵的仙后，
穿着一身好看的白袍子。
裴琪　白缎子我去买。
（自语）到了那个时候，
史兰德少爷就可以把妮妮偷了走，
领她到伊登去结婚。
（向裴琪大娘）马上派个人
去跟福斯塔夫约好吧。
傅德　　不，我要找他去，
仍旧顶着白罗克的名字；他会把
一肚子打算全对我说。他准会来的。
裴琪大娘　你不用担心。我们那些个小仙子
要用的道具、饰物，你们快去准备吧。
牧师　我们着手准备去吧。这一场寻欢作乐是无可非议的；这是没坏心眼儿的恶作剧。

[裴琪，傅德，牧师下]

裴琪大娘　去吧，大嫂子，你叫桂嫂再去
走一遭，探一下福斯塔夫的口气。

[傅德大娘下]

我要找我那大夫去，我看中的就是他；
除了他，谁也别想娶我家的妮妮。
那个史兰德，虽说他有田有地，
可是个大傻瓜；我那当家的还偏偏
最喜欢他。我这个大夫可有钱呢，
他那些朋友又都是宫廷里的红人儿。
我只许把妮妮嫁给他，别人都不行——
哪怕有两万个身价更高的来求婚。

[下]

第五景 “吊袜带”客店

[店主，辛仆儿上]

店主　你干什么来呀，乡下佬？什么呀，粗手粗脚的家伙？有话就给我说出来、吐出来、拉出来吧——三言两语、干干脆脆、痛痛快快、劈里啪啦！

辛仆儿　呃，老板，我是史兰德少爷差我来的，找约翰老爷说句话。

店主　往那儿走就是他的房间、他的门户、他的城堡，他的四柱大床、他的装脚轮的矮榻。[15]你看见门上新画着浪子回家的故事，[16]那就是了。你就在外面敲门叫门；他自会像一个“安斯罗波法杰人”[17]似的跟你说话儿——去敲他的门吧，我说。

辛仆儿　刚才有一个老婆子，一个胖老婆子，上楼走进他的房间去了；请容许我放肆，在这儿守着她下来吧，老板。说真的，我来是有话要跟她说。

店主　哈！一个胖婆娘！说不定是来偷骑士的东西的呢；我这就喊叫起来。呱呱叫的骑士！呱呱叫的约翰老爷！用你军人的那条嗓子来回答我吧——你在不在房间里呀？我是店主东呀，是你的老搭档在叫你哪！

[楼上传来福斯塔夫的喊声：
“有什么事儿，店主东？”]

店主　这儿来了一个东方的小蛮子，在守着你那个胖婆娘下来呢。快让她下楼来吧，大好佬，快让她下楼来吧。我的房间是干干净净的——呸！房门关得紧紧的？呸！

[福斯塔夫自楼上下来]

福斯塔夫　刚才倒是有一个胖老婆子在我这儿，店主东，可是她已经走了。

辛仆儿　请问老爷，她不就是勃兰福的那个算命女人吗？

福斯塔夫　呃，妈的，算你说对了，小贝壳儿；你打听她干吗？

辛仆儿　我那个东家史兰德少爷，老爷，看见她打街上走过，所以派我来问问她，老爷，为的是他有一根金链子给一个叫尼姆的骗去了，不知道那根金链子是不是落在他手里。

福斯塔夫　我已经跟那个老婆子谈起过这回事儿了。

辛仆儿　她怎么说呢，请问老爷？

福斯塔夫　妈的，她说呀：偷史兰德少爷的金链子的人，也就是那个把金链子从他身边扒了去的人。

辛仆儿　我很希望我能当面跟她谈几句——少爷还有话要我问问她呢。

福斯塔夫　要问她什么话呢？说出来大家听听吧。

店主　对了，快说吧——来吧。

辛仆儿　可是我家少爷不许我“守口如瓶”呀，老爷。

店主　偏要你“守口如瓶”，要不然，当心你这条命。

辛仆儿　呃，老爷，也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无非问一个人罢了——裴琪家的大小姐。我家少爷想要问问，他命中能不能娶她为妻？

福斯塔夫　这就是了，这就得看他命中如何了。

辛仆儿　怎么说，老爷？

福斯塔夫　命中能娶，就能娶，不能，就不能了。去吧，告诉你东家：“那个老婆子就是这么对我说的。”

辛仆儿　这话我说得说不得，老爷？

福斯塔夫　呃，我的乡下佬，怕什么，只管说好了。

辛仆儿　多谢老爷。我家少爷听我这么一说，知道原来是这么回

事，一定会大为高兴的。

[下]

店主　你真是个老百晓，你真是个老百晓，约翰老爷。是有一个算命女人在你的房间里吗？

福斯塔夫　呃，让你说对了，我的店主东。是有这么一个女人，她开了我的窍、长了我的智慧，我一辈子也不曾学到那么多东西呢；而且还不用我交一个钱学费，反而人家付钱给我呢。

[巴道夫上]

巴道夫　哎哟，完了，老板！骗局，道道地地的骗局！

店主　我那几匹马儿在哪儿？好好儿对我说，你这奴才。

巴道夫　给那几个骗子骑着逃跑了。我一路跟着他们，过了伊登，不料其中有一个家伙，趁机从后面把我猛地推下马来，让我一跤摔在泥塘里；他们三个，策马加鞭，像三个日耳曼魔鬼——像三个浮士德博士似的，[18]就此飞也似的奔走啦。

店主　他们无非奔去迎接公爵罢了，奴才。别说他们逃走了；日耳曼人都是规规矩矩的好人。

[休牧师上]

牧师　店主东在哪儿？

店主　有什么事儿吗，牧师？

牧师　你款待来往客人可要多留意些哪。我有一个朋友到城里来，他告诉我，有三个日耳曼骗子，把里亭、美登海、考溪几家客店的老板的马儿啊，钱啊，都给骗了去。我是好意来通知你一声。你当心些儿吧，你本是个聪明人，平时就爱嘲弄人、取笑人，结果落得自己被人骗了，那才糟呢。再会吧。

[下]

[凯乌斯大夫上]

大夫　我那“吊霉带”的店主东在哪儿？

店主　在这儿，大夫先生，正在这儿心慌意乱，不知如何是好呢！

大夫　我说不出个什么名堂；不过有人告诉我，你费了大劲正在张罗着招待一位日耳曼的公爵，可是我跟你说老四话[19]吧，宫廷里谁都没听说有什么公爵要到来。我把这个告诉你也是我的一片好奇。再见吧。

[下]

店主　还不“捉贼！”“捉贼！”连声喊将起来，奴才！快去呀！——帮帮我的忙吧，骑士！——这回我可完啦！——快冲出去，快跑呀，快一路的喊“捉贼”，奴才！——这回我可完啦！

[店主奔下，巴道夫随下]

福斯塔夫　我恨不得这世上的人个个都上当受骗才好呢，因为我自个儿受了骗上了当，外加挨了一顿棍子。要是这档子事儿传到宫廷中那班老爷的耳朵里：原来我还会变呢——变一篓脏衣裳、变一个丑老婆子，让人家水里泡、棍子打，那他们可真得把我这一身肥肉熬成一滴一滴油脂，去擦渔夫的靴子呢。我准保他们会横一句竖一句地，用那许多俏皮话把我挖苦得好比一只干瘪梨儿那样垂头丧气。自从上一回我赌纸牌输了钱来个不认账之后，我就一直没交上过好运。也罢，只要我一口气能念它一大通祷告，[20]我倒不是不肯忏悔的。

[桂嫂上]

喂，这一回又是谁叫你来的？

桂嫂　是那两位叫我来的呀，没错的。

福斯塔夫　魔鬼来把这一位抓去，另一位让魔鬼的老娘把她拖了走吧！这两位我都不想领教了。就为了她们两个，我吃了多大的苦头！男人本来都是些朝三暮四的狗东西，叫他们哪一个受得了这么大的罪？

桂嫂　难道你以为那两位就没有受罪吗？那就想错了，我跟你说

吧。她们两位中有一位说来就更惨了。那傅德大娘，可怜哪，给她的男人浑身上下打得青一块紫一块的，连一块雪白的好肉都找不出来呢。

福斯塔夫　还跟我说什么青一块紫一块！我自个儿身上也给打成了五颜六色，像彩虹般鲜艳呢；差些儿我给人家当做勃兰福的女巫抓了去呢。幸亏我灵机一动，弯腰曲背的装扮做一个老婆子，总算逃过了难关；要不然，我早就给那些狗才巡官把我抓去，给上了脚枷——专治那班低三下四的人的脚枷——当做女巫办了。

桂嫂　老爷，容我到屋子里去跟你说几句话，你就会明白，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儿，那时候管叫你就此消了气。我这儿捎来了一封信，很有几句动听的话呢。（拿出信来）我的心肝肉儿啊，要把你们拉拢在一起可真得流几身汗呢！我说，你们之中准是有一位开罪了老天爷，这才弄得这样横不对、竖不顺的。

福斯塔夫　那你就上楼到我的屋子里来吧。

[二人上楼]

第六景 “吊袜带”客店

[范顿及店主上]

店主　范顿少爷，你也别找我说话了，我越想越气；连这个店也不要了，有什么是舍不得的！

范顿　可是听我说，有件事要你帮个忙；

凭我这么个绅士，我答应送你

一百金镑——抵你的损失足足有余吧。

店主　那就请说吧，范顿少爷；别的不谈，至少我不会把你的事泄露出去。

范顿　不止一次我把心事向你吐露过，

我爱秀丽的安妮爱得多么深；

我爱她，她也拿一片情意来回报，

要是她的亲事她自己能做主，

那我就不难称心如愿了。刚才，

我接到她一封信，你读了准会嚷：

“有这样的事！”她给我出了个好主意，

可这又是跟一个大笑料分不开的；

要谈到我们的事儿，就得提一提

那个笑料儿，要给你讲那个笑料儿，

就得说一说我俩的打算。这一回

那胖子福斯塔夫可要当场出洋相啦。

究竟耍什么花招，好在有信在这儿，

我都跟你说了吧。

（拿出一信）听着，我的店主东，

今晚，十二点到一点，在赫恩橡树旁，

我那可爱的妮妮扮成一个仙后——
这干吗呢？信上可写得明白：她爸爸
要她趁大伙儿正笑得人仰马翻、
闹得乱哄哄的当儿，悄悄溜走，
就这么仙后打扮，一路跟着史兰德
赶到伊登和他当场结婚。她答应了。
可是，店主东，
她妈妈就是反对这一门亲事，
说什么也要把女儿嫁给凯乌斯，
关照那个大夫——也是来那一套，
趁大家兴高采烈，心不在焉的当儿，
拖了她就走，把她带到教堂旁边
副主教的家中，早有牧师守在那儿，
等他们一到，就给两人举行婚礼。
妈妈想出了这妙计，女儿口头上
也同意了，只说愿意听妈妈的安排，
嫁给那个大夫。现在，事情就这样：
她父亲要她穿一身白衣白裙；
史兰德好把她认出来，看准机会，
好拉着她的手，叫她跟着走；她呢，
就得跟着那哥儿走。她的妈妈，
为了让那位大夫有个目标——
因为大家都戴着脸罩和假面具——
叫她穿一身翠绿宽松的袍子，
头上系着红艳艳轻飘飘的缎带儿，
那大夫看准好下手了，便上前来
把她的手儿捏一把，就算是暗号；
姑娘答应那时候就跟着他走。

店主　她打算欺骗谁呢：她娘还是她爹？
范顿　骗了娘又骗爹，店主东，她要跟我
一块儿溜走。事情就这样：请给我
找个牧师，十二点到一点，在教堂里
等候着，为两个心心相印的有情人，
合法地举行那结为夫妇的婚礼。
店主　好，你安排你自个儿的巧机关：
把姑娘带了来，牧师就包在我身上了。
范顿　那我就永远欠着你这一份儿情；
此外，我还要很快就报答你呢。

[同下]

[1] 史兰德当是这个学校的校董。（“亚顿版”）
[2] 即“单数”与“复数”。
[3] 应为：hunc（阳性），hanc（阴性）hoc（中性）。牧师是爱尔兰人，发音重浊，把字尾的“c”念成了“g”。
[4] 火腿要挂起来风干；“hang hog”在英语中听来，像在说“挂猪肉”，桂嫂因此以讹传讹，猜想是“拉丁文中的‘火腿’”。
[5] 拉丁文指示代名词共有五格，而缺“称呼格”。牧师在这里用了个拉丁文“caret”（无），听来与英语中的“carrot”（胡萝卜）近似，因此又引起了桂嫂一番插话。
[6] 这一段插科打诨应是影射当时的社会新闻，现已无可查考。
[7] 勃兰福（Brentford），泰晤士河沿岸一市镇，在温莎以东十二英里；在莎士比亚当时，当地曾有一开设酒店的妇女，被盛传为“勃兰福的女巫”。（“耶鲁版”）
[8] 这里用两种类型的妇女作对比：干伤风败俗的事的女人表面上不声不响；而爱闹着玩的却是很正派的女人。
[9] 当时的成语，意谓“幸运的情人”。（“亚顿版”）
[10]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傅德大娘和他正面相对。”
[11]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他把空篓子翻倒过来。”
[12] 不妨想像，她这么说时，随即从壁角里拿起一根早就准备着的棍子，惟恐被人夺去似的紧握在手里——对于准备动手打人的傅德，这棍子来得正好。
[13] “新莎士比亚版”舞台指示作：“福斯塔夫穿着女人的衣服下楼来，裴琪大娘拉着他的手。走到楼梯脚，他畏缩不前。”
[14] 传说女巫的一个特征是脸上长着胡须。参阅《麦克贝斯》中对三女巫

的形容（1，3，46）：
你们是女人吧？可是
你们的胡须却不容我这么想！

[15] 当时卧室内常放两种床，主人睡四柱大床，仆人睡装脚轮的矮榻。（赫生）白天矮床藏在大床底下。（贝文顿）

[16] 当时客店房间不编号码，可能即以门上的图画识别。

[17] 原文“Anthropophaginian”，出自希腊文，意谓“食人者”。店主欺辛仆儿是个“乡下佬”，故意说这么个怪词儿，让他目瞪口呆。

[18] 浮士德博士，德国十六世纪民间文学中的人物，通晓天文地理，把肉体和灵魂卖给魔鬼，以满足自己的一切愿望。马娄著有《浮士德的悲剧》（1593），其中有一马贩子哭着说：“我一骑到池塘里，我的马儿就此不见了。”（全剧第1180行）

[19] 老四话，应为“老实话”。下文“好奇”应为“好意”。

[20] 当时祷告和讲道都极其冗长，所以福斯塔夫有此反语。

第五幕



第一景 “吊袜带”客店

[福斯塔夫及桂嫂上]

福斯塔夫　得啦，别只管噜苏了！去吧。我说去就去，就是了。这是第三回了；我但愿单数是个吉祥之兆。走吧！可以去了。人家都说，单数是用来占卜的——不管是出生、是机缘，还是死亡。走吧！

桂嫂　我去给你弄一根链条来；再尽力想办法给你去弄一对鹿角来。

福斯塔夫　走吧，我说！时间不早了。抬起你的头，扭扭腰肢走吧。

[桂嫂下]

[傅德乔装上]

喂，怎么，白罗克大爷吗？白罗克大爷，这事儿有苗头没苗头，千年万年，但看今晚了。你在半夜时分，到林苑那儿去，守在赫恩橡树下，包管你看到稀奇的事儿。

傅德　昨天你没有到她家去吗？——老爷，你不是告诉我，她昨天跟你有约会吗？

福斯塔夫　我看她去了，白罗克大爷，我到她那儿去的时候，正像你这会儿看到的那样，跟一个可怜的老头儿不差多少；我从她那儿回来的时候，白罗克大爷，可成了一个可怜的老婆子啦。还不又是为了那个奴才傅德——她那汉子，白罗克大爷——有个不可收拾的吃醋鬼钻进了他的心窍，叫他简直如同着了疯魔一般。不瞒你说，他看我是个娘儿模样，一顿棍子把我打得好惨哪！——要是让他瞧瞧，我本是个男子汉，白罗克大爷，就是那巨人歌利亚拿着一根织布的机轴，[1]我也不怕呢

——说什么“光阴如箭、日月如梭”！

我手边还有事情等着要办呢；跟我一块儿走吧，我可以把一切都对你讲，白罗克大爷。自从我小时拔鹅毛、逃学、抽陀螺，挨过打，直到昨天才又尝到了棍子的滋味。跟我来吧。我可以告诉你那个姓傅德的奴才的许多事儿，你才想不到呢。今天晚上，我可要跟他把旧账都算清了，接着就把他的老婆交在你手里。跟我来吧。好戏在后头呢，白罗克大爷！跟我来吧。

[同下]

第二景 温莎林苑

[裴琪，夏禄，及史兰德上]

第五幕 第二景裴琪　来，来！我们就在这城堡外面的壕沟里埋伏好，等到瞧见了我们的小仙子的火光，再钻出来。记住我的女儿，好女婿。

史兰德　记得住，没错的。我已经跟她谈过了，讲好两人之间用个什么暗号。我看见她穿着白袍子，就走上前去大喝一声："叔叔！"她就嚷："精光！"[2]这么着，她就知道是我，我也知道是她了。

夏禄　这倒也好。不过干吗要一个叫"叔叔"，一个嚷"精光"呢？只要一看见白袍子就分明知道是她了——已经敲十点钟了啦。

裴琪　今晚上没有月亮，黑沉沉的；正好让精灵和鬼火出现。上天保佑我们这一场玩意儿吧！好在谁也不怀着什么恶意，只除了那个魔鬼——只要看见谁头上顶着一对角，就知道谁是那个魔鬼了。[3]咱们走吧；跟我来。

[下]

第三景 林苑附近

[裴琪大娘，傅德大娘，及凯乌斯大夫上]

裴琪大娘　大夫先生，我的女儿穿一身绿袍子，你看准机会，上前拉住了她的手就走，把她带到主教的宅子，当场就把那桩事儿办了。你先到林苑里去，我们两个可得一块儿走。

大夫　不消说得，该怎么办我都知道了。回头见。

裴琪大娘　祝你称心如意吧，大夫。

[大夫下]

我那男人把福斯塔夫捉弄了一番，正自兴高采烈，哪儿想到，他的女儿倒跟着大夫跑了，二人结了婚了；这一下要笑也笑不出来，可要把他气死了——可是管它呢，骂就骂几句吧，总比心碎了、肠断了好些呀。

傅德大娘　妮妮和她那一队小精灵，这会儿在哪儿？还有那个扮做妖怪的威尔士牧师呢？

裴琪大娘　他们都在赫恩橡树旁的一个土坑里埋伏好了，灯火都遮了起来。一等到福斯塔夫赶来，刚和我们见了面，他们就顿时在黑夜里显现了。

傅德大娘　说什么也得叫他大吃一惊。

裴琪大娘　他逃过了惊慌，也逃不了讥嘲呀。他要是吓得个不得了，那更是要让咱们取笑个了不得。

傅德大娘　咱们可要好好地叫他上个大当。

裴琪大娘　对付这种伤风败俗的淫棍，

虚情假意算不得丧了良心。

傅德大娘　时间不早，快到橡树那儿去，快到橡树那儿去吧！

[同下]

第四景 林苑

[休牧师化装成妖怪，率领扮演小仙子的孩子们上]

第五幕 第四景牧师　快步走，快步走，小仙子们；来吧！记住你们的台词儿。请大家放大胆子好了。跟着我到土坑里来吧。但听我一声号令，你们就一齐照着我的话做。来，来；快步走，快步走！

[同下]

第五景 林苑，橡树底下

[福斯塔夫扮猎人赫恩，头插鹿角上]

福斯塔夫　温莎的钟已经敲过十二点；时间一分钟比一分钟更近了。啊，淫荡的天神，求你们帮个忙吧！别忘了，天帝，你自个儿为了看中尤萝芭，变做了一头公牛，爱情给你头上插上了一对犄角。啊，好强大的爱情！有时候它叫畜生变成了人，有时候，它又叫人变成了畜生！你自己也是这样，天帝，只为了看中丽达，你又变成了一头天鹅。[4]啊，万能的爱情！你把天上的神明差些儿变做一头蠢鹅；这可真是罪过啊，首先是不该变成了一头畜生——啊，老天爷，这罪过可真没有一点儿人气味！紧接着又不该变做了一只野禽——想想吧，老天爷，这可是禽兽一般的罪过啊！连天上的神明都要犯这好色的毛病，叫我们可怜的凡人还有什么办法想呢？

说到我，我是这儿温莎的一头雄鹿啊——我看还是森林中最胖的一头雄鹿呢。天老爷，让我过一个凉快的交配期吧，否则谁能怪得了我要排泄脂肪呢？——谁来啦？我的母鹿吗？



[傅德大娘上，裴琪大娘随上]

傅德大娘　约翰老爷！你在这儿吗，我的公鹿？我的好公鹿？

福斯塔夫　我的黑尾巴母鹿！让老天爷下雨下的是山芋[5]吧，打雷打的是《绿袖子》的调子，落冰雹落的是“亲嘴糖梅子”[6]，飘雪花飘的是春情草的甜根儿吧！狂热的暴风雨要来就来吧，只要让我躲在你的怀里就行了。

（把她搂进怀里）

傅德大娘　裴琪大娘也跟我一起来呢，心肝儿。

福斯塔夫　把我当做一头偷来的公鹿一般一分为二吧——你们俩一个儿拿一条大腿去，留下的肋条归我自个儿；肩膀肉送给这儿看林子的；我头上的一对犄角就留给你们的男人吧。你看我模样儿不是一个打

柴的吗，嗯？你听我说话不像猎人赫恩吧？嘿，这一回小爱神算是一个有良心的孩子；他补报我啦。我这个忠诚的鬼魂在这儿欢迎你们了。

[传来一片喧闹声]

裴琪大娘　哎哟，那是什么声音呀？

傅德大娘　老天饶恕我们的罪孽吧！

福斯塔夫　这一回要闹出什么事来呀？

裴琪大娘

傅德大娘　快逃！快逃吧！

[二大娘奔下]

福斯塔夫　依我看来，魔鬼倒是偏不肯把我打入地狱呢；他看见我一身都是油脂，只怕会引起地狱里一场大火灾，可不是好玩的，否则他决不能这么跟我捣蛋的呀！

[牧师扮半人半羊的山林精；火枪扮小妖精；

安妮·裴琪扮仙后；威廉及孩子们

扮众小仙子，头插小蜡烛，且歌且舞上]

安妮　众仙子：有黑有绿有白有黄，[7]

月光下狂欢，黑夜里飘荡；

命运的孤儿，无爷又无娘，[8]

各自要把职责来担当。

传令的小妖，遍谕众仙子知晓。

火枪　众精灵，听候呼唤，不许喧闹。

蝈蝈儿，你跳进温莎的烟囱，

发现炉子没有扫，炉火没扒拢，

就把那女仆拧得梅子一般青，

懒惰的脏丫头，我们仙后最痛恨！

福斯塔夫　神仙来了——跟神仙说话，性命难保！
我躺下，把眼闭了——神仙不许人偷瞧。

[脸贴地，趴着]

牧师　念珠儿呢？[9]你去看看，有哪家姑娘
念了三遍祷告，方才上床；
让她的幻梦，在空中飞舞翩跹，
让她的睡眠，像婴儿般香甜。
谁不反省自己的过失就入睡，
拧她的腿臂、她的腰肢和肩背。
安妮　四面兜，四处走！
小精灵，把温莎城堡内外搜。
小仙子，降福于一间间神圣的屋内，
这华厦就此天长地久，永远存在，
富丽堂皇，无愧于主人的身份，
那主人住这楼阁，可正好相称。
把一个个宝座，小心儿用香料
熏得香香的，用鲜花四周环绕——
那诰封爵士的宝座漆着纹章，
要永远蒙受祝福，在这世上！
小仙子，夜夜都要降临到牧场，
手挽手，拉成一圈，跳舞歌唱；
沿着你们踩过的一圈脚印，
那儿的青草就格外青葱茂盛。
绿绒毡上，一簇簇花儿有红有黄，
仿佛写道：“良心坏，不会有好下场。”
像翡翠，像珍珠，像五彩的锦绣
（英雄的骑士在膝盖下紧扣）；
仙子们把一簇簇花儿当做符咒。
去吧，散了吧，等钟敲罢一点，

可别忘了老规矩，来到橡树边，
绕着赫恩猎夫的橡树，唱歌跳舞。
牧师　大家紧拉着手，排成整齐的队伍。

[众仙子团团围绕橡树]

二十个萤火虫给我们做灯笼，
照见我们绕着橡树舞兴浓。
且慢！我这里闻到一股凡人的气味！
福斯塔夫　老天爷保佑，别让那个威尔士精灵瞧见我，
他会把我变成一块干奶酪！
火枪　（来到匐伏着的福斯塔夫跟前）
你这狗头，生下来就招祸惹灾！
安妮　且用烈火烧一烧他的指尖——
他若是心地纯洁，就不怕火焰；
他如果烧得喊痛，直跳直叫，
那个家伙的良心，一定不好！
火枪　来，试它一试！
牧师　　来，这木头怕不怕火？

[众仙子用小蜡烛烧福斯塔夫的手指]

福斯塔夫　[痛得直跳直叫]
哎哟！哎哟！哎哟！
安妮　坏良心，坏良心，一肚子邪念欲火！
众仙子，围住他，唱个歌儿取笑他；
你一跳，我一蹦，一人把他拧一把。

[众仙子且舞且歌]

羞不羞，罪恶的念头！
羞不羞，偷鸡摸狗！
“淫欲”是胸中一把火焰，



肮脏的“邪念”把柴来添；
“痴心”把火苗来点亮，
“妄想”把火焰来扇旺。
仙子们，大家来把他拧，
责问他，敢不敢再偷情！
把他拧，把他烧，把他拖着转几圈；
蜡灭了，星暗了，月下了，再放他回家转。
[众仙子边唱歌边拧他]
[凯乌斯大夫从左边上，悄悄拖着一个……
穿绿衣的小仙子就走]
[史兰德从右边上，悄悄拖着一个穿白衣的

小仙子就走]
[范顿上，挽着安妮悄悄溜走]
[远处传来猎人的号角声、犬吠声，……
众小仙子及牧师等各自溜走]
[福斯塔夫站起身来，扯下鹿头，正要逃走；
裴琪，傅德，及两位大娘上，拦住他]

裴琪　慢着点，别逃啊！这回可给咱们抓住了——[10]只有猎人赫恩才帮得了你的忙吗？

裴琪大娘　得了，听我说，别把玩笑开下去了。[11]

好爵爷，温莎的娘儿们配不配你胃口？

（指着福斯塔夫脚下的鹿头）

看见这个吗，丈夫？这对鹿角多有样儿！

留在林子里不是比拿回城里更合适吗？

傅德　嗳，老爷，现在谁做了那头上出角的王八啦？白罗克大爷，福斯塔夫是一个奴才，一个头上出角、该当王八的奴才。瞧他那对犄角还在这儿呢，白罗克大爷。再说，白罗克大爷，他从傅德那里什么也没有捞到——除非是捞到了他那一只洗衣篓子，他那一根粗棍子，加上他那二十个金镑——那一笔钱他非归还白罗克大爷不可。他那几匹马儿已经给扣押了，不怕他不还，白罗克大爷。

傅德大娘　约翰老爷，只怨我们没有缘分，每次总是好事多磨。从今以后我再也不拿你当做我的情人了，可是我心里头要永远把你看做我的公鹿。

福斯塔夫　顶到这会儿，可让我瞧出来了，原来你们拿我当一头蠢驴。

傅德　岂敢，外加做了一头笨牛。蠢驴和笨牛，二者都是明摆着的。

福斯塔夫　原来这些人并不是小仙子吗？我早就有三四回，疑心他们可不是什么小仙子；都是因为我自个儿有了亏心事，又万不防忽然会来这么一着，把我给怔住了，连这么荒乎其唐的骗局也居然信以为真啦

——正是：聪明一世，懵懂一时，真把他们当做小仙子啦。大家瞧，这么个玲珑剔透的人儿也会变做一个牵线的木头人，只因为聪明用错了地方！

牧师　约翰·福斯塔夫爵士，[12]信奉上帝，克制邪念，小仙子就不会来拧你了。

傅德　说得好，休大仙。

牧师　依我说，你也别这么一股劲儿地吃你的醋吧。

傅德　从此以后，我再也不会不放心我的妻子了——除非有一天，你啊，会说一口道地的英国话来追求她。

福斯塔夫　难道我把自己的脑子剜出来放在老太阳里晒干了，连一丝丝的聪明都没有了，所以连这么荒唐透顶的把戏都瞧不出来了吗？难道连一只威尔士老山羊都骑到我头上来了？看来我就该用威尔士土布做一顶“鸡冠帽”[13]给自己戴上吗？这么说，我连烤过的干乳酪也不会吃，把喉咙都哽住了呢。

牧师　钢丝酪是熬不出什么鸟油来的；[14]你这大肚子里倒是装满了鸟油呢。

福斯塔夫　“钢丝酪”，又是“鸟油”！想不到我活到今天只落得让一个连英国话都说不清楚的家伙来取笑吗？做夜游神、做采花贼，做到这个地步，也可以收摊歇业喽！

裴琪大娘　我说，约翰老爷，尽管我们硬是把清白良心都豁出去，不要了，只为找野食吃，连眉头也不皱一下，情愿下地狱去走一遭；可是有什么魔鬼附在你身上，倒叫你以为我们俩有这么个好胃口，把你看中了？

傅德　什么，看中一条碎什腊肠？一袋亚麻？

裴琪大娘　一个填塞满了的大肚子？

裴琪　又老、又冷、又干瘪，外加一个叫人受不了的大脓包？

傅德　这么个像魔鬼般惯会造谣生事的家伙？

裴琪　凭他这么个像约伯一般的穷老头儿？[15]

傅德　何况又像约伯的老婆一样坏良心？[16]

牧师　凭他会偷女人，会坐酒店，会喝白酒、黄酒、蜜酒？会花天酒地，咒天骂地？会瞪着两眼，咭咭呱呱、哗啦哗啦？

福斯塔夫　唉，我成了你们的话柄啦！这回算你们占了我的上风；我抬不起头来啦。叫我拿什么话对付这头威尔士山羊呢？聪明人反而在一窍不通的浑蛋面前出了丑。也罢，我听候你们发落吧！

傅德　好吧，老爷，我们要把你带回温莎，带到一位叫做白罗克的大爷那儿；你诈骗了他的钱，怎么没有替他做牵线呀。这一回你吃亏吃大了，再叫你吐出那笔钱来，我看就像割下一块肉似的吧。[17]

裴琪　得了，别垂头丧气，爵士。今天晚上，请你到我家来喝杯牛奶酒；我的女人这会儿取笑你，那时候我也让你取笑取笑她；告诉她，史兰德少爷已经把她的女儿娶过去了。

裴琪大娘　（自语）江湖郎中卖什么假药；如果安妮·裴琪是我生下的女儿，那么这会儿她已经成了凯乌斯大夫的妻子啦。

[史兰德上]

史兰德　哎哟，哎哟哟！不好了，岳父大人！

裴琪　好女婿，怎么了！怎么了，好女婿！把事情办成了吗？

史兰德　办成了？我要让格洛斯德郡的头面人物都来听听这回事儿。要不，你们就把我吊死好了，啦！

裴琪　出了什么事呀，好女婿？

史兰德　我拉着安妮·裴琪小姐一路来到伊东，正要跟她结婚，哪想到她——粗手笨脚，好大的一个男孩子！要不是在教堂里，我早就把他揍一顿啦——没准儿是我让他揍一顿。我还道他真的就是安妮·裴琪呢；白起劲了一通，真犯不着！——哪儿想到，原来是驿站长的儿子！

裴琪　我敢打赌，那一定是你瞎猫拖了死老鼠啦。

史兰德　那还用你告诉我这个吗？我把一个男孩子当做一个女孩子，这我也知道是拖错人了。要是我真的当场和他结了婚，虽然他穿一

身娘儿的衣裳，我还是不要他做老婆的。

裴琪　嘿，只怪你自己太笨了。我不是告诉过你，我女儿穿的什么衣裳，不要弄错吗？

史兰德　我看见她穿一身白衣袍子，就上前去嚷了一声“叔叔”，她那边答声儿说：“精精光”——安妮和我就是这么约好的。谁知道他不是安妮，却是驿站长的儿子！

裴琪大娘　好乔治，你别气恼；你这个玩意儿我早知道了，所以有意叫我的女儿不穿白的穿绿的——不瞒你说吧，这会儿她跟大夫两个正在副主教家里举行婚礼呢。

[凯乌斯大夫上]

大夫　裴琪大娘在哪里？天哪，我上了人家的当啦！我跟一个小鬼，一个男孩儿，一个乡下佬结了婚——天哪，一个男孩儿！他才不是安妮·裴琪呢。天哪，我上了人家的当啦！

裴琪大娘　嗳，你可是看清了她穿着打扮一身翠绿，才把她拖走的吗？

大夫　可不是，天哪，可是结果，天哪，却拖来一个男孩儿！老爹，我要把全温莎都闹翻了！

[下]

傅德　这倒奇了。真正的安妮落在谁的手里了呀？

裴琪　我的心里很不踏实——范顿少爷来啦。

[范顿挽安妮上]

怎么样，范顿少爷？

安妮　（跪下）

原谅我吧，好爸爸！我的好妈妈，原谅我吧！

裴琪　喂，我的小姐，你怎么倒不曾跟着史兰德少爷走？

裴琪大娘　姑娘，你怎么不跟着我那位大夫走？

范顿　你们叫她愣住了。我全说出来吧。

你们的主意可就是要她嫁人，

不管她跟对方有多少的“爱情”——

像这样的嫁人真是丢尽了脸。

要说那真情实况，她跟我两个儿

早就订下了终身；现在，更觉得

海枯石烂，再不能把我们俩分开。

她干下了“错事”，可这错误是神圣的；

她骗了爹娘，这欺骗，说不上奸诈，

说不上不孝，说不上违抗家长；

因为要这样，她才能摆脱了，逃避了

那父母之命的婚姻给她带来的

数不清不敬神明的可诅咒的日子。

傅德　你们别发愣啦；生米煮成熟饭啦。

爱情这回事，自有上天来做主；

买田，挣钱；娶老婆，要靠命数。

福斯塔夫　我太高兴了。你们像埋伏在坑里的猎人那样算计我，原来你们射出去的箭却也会落个空！

裴琪　得啦，有什么办法呢？——范顿，祝福你吧！

摔不开、摆不掉的，只好跟它来拥抱。

福斯塔夫　猎狗晚上出现了，大小鹿儿一齐逃。

裴琪大娘　得啦，我何必再抱怨呢。范顿少爷，

愿上天赐你一长串幸福的日子！

好丈夫，我们大家都回家去吧；

围着村舍的壁炉，有说有笑地

谈今天这开心的事儿吧——约翰老爷

和大家在一起。

傅德　　就这样吧。约翰老爷，
在白罗克大爷跟前你并不曾胡吹；
今晚上，果然有傅德大娘来陪他睡。

[同下]

[1] 参阅《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上）第17章第4节：“从非利士营中出来一个讨战的人，名叫歌利亚……枪杆粗如织布的机轴。”

[2] 意谓“输（叔）个‘精光’”，这无疑是安妮想出来的花招。原文：“mum”（哑）“budget”（一布袋）是“mumbudget”的折字格，这词儿本是孩子游戏，输方用以表示负气的呼喊声。（据“新莎士比亚版”注释）

[3] 当时的迷信观念，以为魔鬼头上出角。

[4] 希腊神话中的天帝变做白公牛在海边劫走少女尤萝芭（Europa），以及变做天鹅和岛上的少女丽达（Leda）热恋的故事，均见奥维德《变形记》2，833以下及6，109以下。

[5] 山芋，指“甜山芋”（sweet potato）而言，当时用作春药。下句《绿袖子》是当时一首流行的带有色情的小曲。

[6] 亲嘴糖梅子，指加香料的糖食，使气息芬芳。春情草，原文“eringoes”，当时认为是兴奋剂。

[7] 有些版本根据“对开本”把这里一段和以下三段台词都归给桂嫂。

[8] 传说小仙子从天而降，并非胎生，故说是无爷无娘的孤儿。（“耶鲁版”）

[9] 念珠儿，小精灵的名字。

[10]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福斯塔夫又想用鹿头把脸蒙住。”

[11] “新莎士比亚版”加舞台指示：“福斯塔夫把鹿头摘下，扔掉。”

[12] “新莎士比亚版”在这句前加舞台指示：“回来，已摘下山林精的面罩。”

[13] 鸡冠帽，古时宫廷中的傻子身穿五彩衣，头戴红色鸡冠帽。

[14] 应说“干乳酪”，“牛油”。

[15] 参阅《亨利四世》（下）1，2，144：福斯塔夫说自己“我穷得跟约伯一个样儿”。约伯是《旧约全书》中的人物。

[16] 约伯的妻子怂恿约伯诅咒上帝。（见《约伯记》2，9）

[17] 傅德说完以后，“牛津版”根据“四开本”，补入以下两段台词：
傅德大娘　丈夫，他坏有坏报，那也就算了；那笔钱也别再计较了，免得伤了和气。
傅德　好吧，咱们拉拉手，过去事一笔勾销吧。

考证

版本

1602年1月28日，《温莎的风流娘儿们》载入伦敦书业公所的申请出版登记录，同年出版。这是个错误百出、残缺不全的盗印本，只有一千五百多行，仅及后出本（1623）的半数，被称为“坏四开本”，可能是由剧中配角演员凭事后记忆默写而成的；其中店主一角的台词差错较小，因此这默写者有可能即是演店主的配角。

在人物上下场等舞台指示上，“坏四开本”比后出的“对开本”较为充实，傅德去试探福斯塔夫，自称“Brook”（白罗克），为现代各版本所采用；“对开本”则为“Broom”（白罗姆），可能后来剧团在宫廷或贵族府邸献艺，为避免冒犯当时的贵族白罗克，而改动了原来的名字。

此外，现代版本间或从“坏四开本”补充“对开本”所没有的个别台词，如福斯塔夫第一次受愚弄。裴琪大娘故意责问他用情不专时，他谎称“就只爱你一个人”一句（第三幕第三景）即从“坏四开本”补入。

1623年，“第1对开本”问世，收入这一喜剧，据莎学家推断，系根据原稿的誊写本排印，后世编者在编纂这一喜剧时，都以此为底本。

写作年份

关于《温莎的风流娘儿们》的当初问世，有一个传说流传下来，经过一百多年，还未湮没，在十八世纪初，进入文字记载，[1]说是当时的英国女王伊丽莎白观看了《亨利四世》，芳心大悦，传令剧作家必须赶在两星期内写出一个福斯塔夫谈情说爱的喜剧。

这一传说至少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当时舞台上的福斯塔夫的巨大的艺术魅力；二是《温莎的风流娘儿们》当写在《亨利四世》之后。

喜剧中的福斯塔夫和他的班底，应是从历史剧中移植过来，而不大可能（像当代有些学者所设想的）是从喜剧移植到历史剧。有了一个妙语如珠、口角生风、笑话别人的福斯塔夫，于是再来一个受骗上当、被别人笑话的福斯塔夫，引起另一番笑声，这是顺理成章的。试想如果舞台上首先出现的是个倒霉蛋福斯塔夫，然后再为他树立起一个才气横溢、不可一世的形象就难了。

美国学者斯宾塞进一步认为莎翁完成《亨利四世》之后，下一部戏剧应是有连贯性的《亨利五世》，不大会另起炉灶，去写断了线的喜剧，他的论述很有说服力。[2]《亨利五世》写于1599年，《温莎的风流娘儿们》最有可能的写作年份当在1600年左右。

取材来源

在莎翁进入他创作的成熟期后，这是惟一的一部以较浓厚的生活气息，把新兴的市民阶层的家庭生活搬上了舞台的喜剧，在当时这几乎可以称之为“现代剧”。喜剧有好几条情节线同时进行，都很难提出直接的取材来源，很可能出自剧作家的构思，或者直接取材于周围的现实生活。

这是莎翁在情节构架上无所依傍的少数剧作之一。

[1] 1702年，英国文人丹尼斯（J.Dennis）首先提到；1709年，尼可拉·罗（Nicholas Rowe）又把传说写进他编纂的莎剧全集的序言里。

[2] 见H.Spencer， “The Life and Art of William Shakespeare”， p.273。

傲慢与偏见

[英] 简·奥斯丁 著　王科一 译

译文名著精选

Jane Austen

Pride and Prejudice

YIWEN CLASSICS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标题：傲慢与偏见
作者：〔英〕简·奥斯丁
译者：王科一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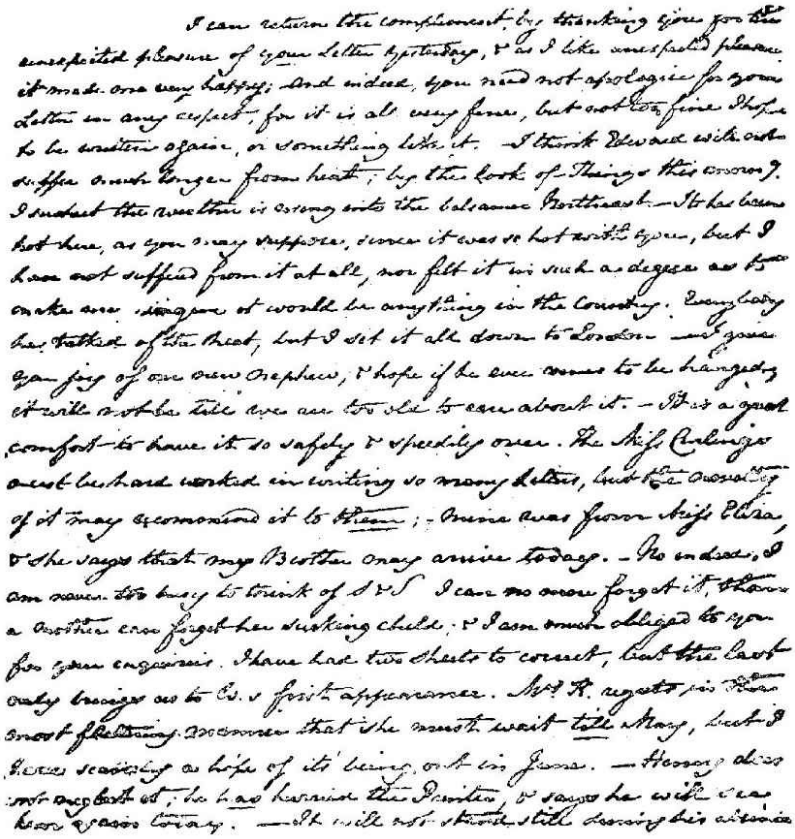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作者像



作者手迹（致其姐卡珊德拉书片断）

译本序

关于简·奥斯丁，应该从哪儿说起呢？著名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有句名言说：“在所有伟大作家当中，简·奥斯丁是最难在伟大的那一瞬间捉住的。”[1]简·奥斯丁（1775—1817）生长于英国南部有文化教养的牧师家庭，本人一生四十多个年头的岁月基本上是在英国的乡间度过的，她的六部完整作品——《理智与情感》（1795）、《傲慢与偏见》（1796）、《诺桑觉寺》（1798）、《曼斯菲尔德庄园》（1812）、《爱玛》（1814）、《劝导》（1816）——大都是描写她自己熟悉的乡间所谓体面人家的生活与交往，看来平凡而琐碎。在她的六部小说中，没有拜伦式慷慨激昂的抒发，也极少见惊心动魄的现实主义描写。对于简·奥斯丁，要想捕捉她的“伟大”之所在，应从何处下手呢？她笔下那一场一场的舞会、一次一次的串门喝茶、一顿一顿的家宴和一桌一桌的纸牌，还有那些数不清的散步、闲谈等如何能体现她的小说艺术的伟大呢？

评价奥斯丁，不可避免地要涉及题材问题。毫无疑问，奥斯丁是写小题材的。据她自己说：“乡间村庄里的三四户人家”是她“得心应手的好材料”。[2]她还把自己的艺术比作在“两寸象牙”上“细细地描画”。[3]这是奥斯丁在艺术上自觉的选择。当有人建议她在创作上改换路子写这写那，她都婉言谢绝，坚持说：“不，我必须保持自己的风格，按自己的方式写下去……”[4]

小天地可以反映出大问题。别小看“乡间村庄里的三四户人家”的家务事，英国社会的阶级状况和经济关系尽在其中。至少在奥斯丁的作品里是如此。以《傲慢与偏见》为例，仅第二十九章罗新斯庄园的一次宴请和饭后的一桌牌就说明了多少问题。咖苔琳·德·包尔夫人仅凭自己的家产、地位便在柯林斯牧师夫妇面前那样骄横，柯林斯牧师竟对她那样

谦卑，他被邀请为夫人凑上一桌牌，便感到不胜荣幸，“他赢一次要谢她一次，如果赢得太多，还得向她道歉”[5]。其实这不是一般的阿谀奉承问题。要知道，柯林斯教区牧师的职务是咖苔琳夫人提拔的，他视夫人为“施主”，当然不好意思再赢她的钱。这仅是个小小的细节，却有趣地反映了当时教会对地产的依附。至于威廉·卢卡斯爵士，既然本身已经封了爵位，何至于在牌桌上“不大说话，只顾把一桩桩轶事和一个个高贵的名字装进脑子里去”[6]？原来，他是在镇上做生意起家的，曾在当市长的任内向国王献过辞，从而获得爵士头衔。他是个商人变贵人的典型，骨子里还是个商人，难怪羡慕贵族，从莫里哀的茹尔丹先生以来就是如此，或许可追溯到更早的罗马喜剧。再如，彬格莱先生和他的两个姊妹出场不久，第四章便交代说，“她们出生于英格兰北部的一个体面家族。她们对自己的出身记得很牢，可是却几乎忘了她们兄弟的财产以及她们自己的财产都是做生意赚来的”[7]。对于细心的读者，看到这“北部”一词，就一目了然。彬格莱一家是在工业首先发达起来的北部发家致富的，这样赚来的钱带着铜臭气，与贵族攀交的彬格莱小姐当然不愿意正视它。这是当时普遍的阶级心理。后来的盖斯凯尔夫人在小说《北部与南部》中对照了农业的南部与工业的北部，更充分地描写了发了财的北部企业家在文化教养上的欠缺与自卑。奥斯丁这里轻轻一笔带过，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

不过，要论证奥斯丁作品的历史社会意义，要从根本上解决对奥斯丁的评价，还得从她大量描写的“乡间村庄里的三四户人家”入手来说明问题。

《傲慢与偏见》开卷第一句话便宣称：“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在这里，关键的字是两个：有“财产”和有“需要”。原文中的in want of系指客观需要，不是主观“想要”，这种提法使命题更具有“真理”的客观性。

《傲慢与偏见》便以班纳特一家为典型来检验这条举世公认的真理。

住在浪博恩村的班纳特一家是当地的第一大户，班纳特先生的地产年进两千镑，刚够一家子的开支。根据遗嘱上的附加条款，这份产业必须传给男性继承人，班纳特夫妇没有儿子，产业要由一位远亲继承。他们的五个女儿没有生活保障，只能等着结婚。因此，当有十万镑遗产的彬格莱先生租下邻近的尼日斐庄园时，这就难怪班纳特太太，像四邻八舍所有那些家里有女儿的太太一样，要把这位尚未见过面的彬格莱当作自己女儿“理所应得的一笔财产”——“一个有钱的单身汉；每年有四五千镑的收入。真是女儿们的福气！”[8]

《傲慢与偏见》就是这样开始的。这里所说的婚姻，显然不涉及感情，纯粹是个经济问题、生存问题。对于那些待嫁的女孩子，彬格莱只是个抽象存在，她们远远看见他“身穿蓝上衣，骑着一匹黑马”就足够了。关键是有“财产”。人们常常笼统地认为奥斯丁专门描写爱情与婚姻，其实她首先和主要是写婚姻问题，不是作为爱情结果的婚姻，而是作为经济需要的婚姻。因此，我们可以说，与作者的宣称相反，所谓“有财产的单身汉需要娶位太太”根本不是什么“举世公认”的“真理”，而只是班纳特太太的一厢情愿。我们也可以说，在《傲慢与偏见》中，真正的“举世公认的真理”，不是“有财产的单身汉需要娶位太太”，而是“没有财产的妇女需要嫁有财产的丈夫”！

从《傲慢与偏见》的整个描写来看，作者探索的是资本主义社会，即占有欲泛滥成灾的社会条件下的婚姻关系，推而广之，也是考察经济关系在婚姻、在人们生活中的决定作用。

《傲慢与偏见》里描写了各种不同的婚姻关系，吉英与彬格莱、达西与伊丽莎白、韦翰与丽迪雅、柯林斯牧师与夏绿蒂·卢卡斯……夏绿蒂与丽迪雅代表两种极端，前者只追求“可靠的储藏室，日后可以不致挨冻受饥”[9]；后者却纯粹出于性的冲动，完全不顾后果。《傲慢与偏见》也描写了人们对婚姻的不同追求与看法。如咖苔琳夫人一心要把女儿安娜小姐嫁给外甥达西，以便“把两家的地产合起来”，她并且认为达西“有义务”、“有责任”这样做。有两万镑嫁妆的咖罗琳·彬格莱小姐一贯

挥霍无度，喜欢与有身份地位的人结交，紧紧盯住年进一万镑的达西先生。彬格莱小姐还极力阻止她哥哥与班纳特家的大女儿吉英之间的爱情，她希望哥哥娶达西的妹妹乔治安娜小姐，一来可以“增加财产、提高地位”，二来亲上加亲，可以此促成她自己与达西的婚事……达西的表兄费茨威廉上校是位伯爵的小儿子，不能继承家产和爵位，他坦白地向伊丽莎白说，自己挥霍惯了，在婚姻大事上不能不考虑钱财。他说，在婚姻问题上只有达西有条件不受钱财的约束而自由选择。

对这形形色色的婚姻关系和婚姻观，作道义上的谴责是无济于事的。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傲慢与偏见》中作者始终把婚姻问题放在各种社会和经济关系中去考察，使整个故事扎根于现实生活的土壤。

历来英国小说描写婚姻的不知有多少，但像奥斯丁在《傲慢与偏见》中那样透彻地从经济关系方面抓住资产阶级婚姻制度的本质，在英国小说里确实是不可多得的。奥斯丁用最透辟的眼光向人们表明，资产阶级婚姻的实质无非是金钱交易、利益的结合。柯林斯牧师与夏绿蒂·卢卡斯的结婚是个典型。柯林斯牧师继承了父亲的产业又受到咖苔琳·德·包尔夫人的提拔，获得了教区牧师的职位，他有了房子，有了很不错的收入，就缺个会理家又会陪伴他的驯服太太，加之他“施主”的怂恿，因此他急于娶妻。从夏绿蒂方面而言，则她从这桩婚事中得到了房子、小园子、家具陈设等一个舒服的小家。伊丽莎白去看望她时发现，“操作家务，饲养家禽，教区事物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对她还没有失去其吸引力……”[10]，“只要把柯林斯忘掉，其余一切都很舒适融洽”[11]。在这种婚姻关系中，有趣的是，没有财产的妇女的确嫁了有财产的单身汉，但在婚姻带给她的乐趣中，恰恰没有丈夫的地位。这不是对小说一开始提出的“举世公认的真理”的一种绝妙的讽刺吗？

但问题不仅止于此。柯林斯牧师与夏绿蒂以最快的速度完成这种标准化的婚姻关系，令人特别不舒服，为他们感到难堪。在奥斯丁笔下，它之所以令人不舒服，关键在于事情办得那样仓促，采取纯粹的、赤裸裸的交易形式。

我们由此便可以理解，在《傲慢与偏见》第一章中，班纳特太太要抓住新迁来的彬格莱先生，为什么非要催着自己的丈夫出发先去拜访他不可。按照资产阶级婚姻“仪式”的要求，必须得由一家之主的班纳特先生率先去拜访新来者，待对方做过礼节性的回访后，主妇方可出面设家宴招待客人，而在家宴上，女儿们便露面了。这是促使有财产的单身汉陷入情网的第一步。紧接着便是舞会，喜欢跳舞被视为一个“好兆头”，是“导致谈情说爱的一个步骤”[12]，这也许是奥斯丁小说里舞会场面多的一个原因吧。总之，通过夏绿蒂的婚姻，通过她做到的和没有做到的，奥斯丁不仅揭露了资产阶级婚姻的实质，而且还审视了它的形式方面，即它的“仪式”。在吉英与彬格莱的关系中，吉英虽然默默地爱上了彬格莱，却从不表露，直等到最后彬格莱向她求婚。他们的结合完全合乎“仪式”，是资产阶级“自由选择”、“有爱情”的婚姻的“典范”。

奥斯丁在《傲慢与偏见》中通过不同类型的婚姻关系把资产阶级婚姻从经济实质到礼仪形式揭露得多么透彻啊！

然而，问题还不止于此。既然，如奥斯丁所表示的，婚姻不过是某种“仪式”底下的利益的权衡，那又怎么解释达西与伊丽莎白的不平等婚姻呢？故事从一开始就在他们两人之间设置障碍，如达西傲慢地拒绝请她跳舞，使伊丽莎白对他产生偏见，达西方面则早就认定她们有那些不体面的亲戚，“倘使想嫁给有地位的男人，机会可就大大减少了”，更没有想到自己会向她求婚！那么他们最后又是怎么结合起来的？在回答这个问题以前，也许有必要先谈谈manners问题。

英语中manners的概念包括许多内容——举止、言谈、礼貌、风度、待人接物的态度，总之，一个人的文明教养的综合表现，暂且称之为“教养”吧。在当时的社会，“教养”在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十八世纪末政治家、思想家勃克曾写过这样的话：“教养（manners）比法律还重要……它们依着自己的性能，或推动道德，或促成道德，或完全毁灭道德。”[13]当时十分流行的所谓“世态小说”就注重从举止言谈，即教养方

面描写人物，奥斯丁的小说实际上是属于“世态小说”传统的。譬如，她对人物不做道德伦理的判断，而是多从举止言谈方面刻画。manners一词，在《傲慢与偏见》一书中出现竟有一百一十三次之多不是偶然的。在这个意义上，《傲慢与偏见》中的人物可以以有无教养来划分。我们从一些不招眼的细节可以体会出奥斯丁在这方面所做的微妙区别。以人们在窗前的表现而言，伊丽莎白在窗口看见达西带着他妹妹乔治安娜来看望她，便赶快“从窗口闪开，生怕被人看见”[14]，在窗前张望对于像伊丽莎白这种所谓体面人家的女孩子来说，是不合体统的。相比之下，伊丽莎白的姨妈，嫁了镇上的律师的腓力普太太，则打开客厅窗户，大声向过路的熟人叫喊，请人家进屋坐坐。这个细节鲜明地突出了她的缺乏教养，使我们理解了，达西以及彬格莱小姐等人何以认为班纳特一家有这样的亲戚是不配与有身份的人攀亲的。在奥斯丁笔下，举止、言谈、风度、教养在现实生活中是会发生作用的。譬如，吉英一度失去了彬格莱，正是她的至亲骨肉的行为失检造成的。[15]别的不说，单凭班纳特太太在大庭广众之下滔滔不绝地议论这桩婚事的好处，就足以把彬格莱吓退了。

现在回到本节开头提出的问题。在《傲慢与偏见》中达西与伊丽莎白之间终于克服了财产与门第的悬殊，结为夫妇，manners在这里起了很大作用。如前所述，他们俩之间的隔阂首先是由达西在舞会上对伊丽莎白无礼引起的。可是，后来又是manners把达西与伊丽莎白结合起来。他们在彭伯里庄园偶然相遇，达西发现，伊丽莎白的舅舅、伦敦商人嘉丁纳先生及其夫人是极有教养的体面人。班纳特太太固然缺乏教养，但他自己的亲姨咖苔琳夫人也同样不懂规矩。至于说丽迪雅私奔造成丑闻，其实达西自己的妹妹乔治安娜也曾打算私奔，总之在亲属的教养问题上，他们两人的“账”互相抵消了。纯粹属于两个人之间的隔阂，在彭伯里的新的条件下也完全烟消云散。达西第一次求婚被伊丽莎白拒绝，他认识到了自己的居高临下，自我中心；在彭伯里再次见面时，他彬彬有礼，与昔日舞会上的达西判若两人，使伊丽莎白大为感动……这

时伊丽莎白才开始认识到，只有他（她）们两人在思想、感情、志趣上最投合。当姐姐吉英问到她，怎么会爱上达西先生的，伊丽莎白回答说：“应该从我看见彭伯里庄园美丽的园林那一天算起。”[16]这话好像是指达西的财产，因此吉英要妹妹别开玩笑，其实这话是双关语，除了指具体的庄园外，还指在彭伯里的园林里见到的一个新的达西。也就是说，达西改了待人接物的态度，才赢得伊丽莎白的心。可以想象，如果达西还是那么傲慢无礼，那么即使其他误会排解了，他们之间也不会产生爱情的。

这样说，奥斯丁是不是以达西与伊丽莎白的婚姻而否定了自己对资产阶级婚姻本质的揭示呢？当然不是。诚然，在达西与伊丽莎白疏远与和解的关系中，manners起了绝大的作用。manners克服了他们之间的鸿沟，包括财产地位的悬殊，但是manners本身不是超阶级的。如前所述，manners包括举止言谈、礼貌风度，归根结蒂是社会身份的标志。达西与伊丽莎白在财产地位上有一定的悬殊，但他们基本上属于同一个阶级，即伊丽莎白说的，“他（指达西）是绅士，我是绅士的女儿，在这点上我们是平等的。”[17]我们重温恩格斯那段名言，应该注意到他说的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是“从本阶级选择”。我们通过表面的“仪式”看到了选择过程。更重要的是，manners的要求则保证这选择限于本阶级。因此，奥斯丁对“仪式”和“教养”的强调不仅不削弱她在《傲慢与偏见》中对资产阶级婚姻本质的揭示，相反从“仪式”到实质，奥斯丁围绕资产阶级婚姻揭示了一系列社会、经济、道德的真理。若说奥斯丁的《傲慢与偏见》实际上是为恩格斯的论断做了形象的注释，这话也不为过吧。

奥斯丁素来长于刻画人物，有的批评家还认为在这点上她可以与莎士比亚媲美。英国著名作家E．M．福斯特的小说理论名著《小说面面观》在分析“立体”人物（与“扁平”人物相对而言）时便以奥斯丁的人物为例。实际上，奥斯丁的某些人物基本上只是漫画，是扁平的。班纳特

太太和柯林斯牧师，他们身上只有一个基本特征，这个特征从一开始就交待清楚了。如小说的第一章寥寥数百字的对话就把班纳特太太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呈现在读者面前，人物后来的言行不过是他们固有特征在新的条件下的不同表现，如同音乐中的变调。同样，柯林斯牧师的第一封信也是一幅自画像，他后来的言行（和书信）只不过是进一步的自我暴露而已。奥斯丁的另一些人物，如女主人公伊丽莎白·班纳特的性格就有发展，而且还是令人意想不到的变化，正合了福斯特对立体人物的要求。但是无论如何，扁平也好，立体也好，《傲慢与偏见》中描写得最出色的人物形象——伊丽莎白、班纳特太太、柯林斯牧师——都刻画得栩栩如生，好像可以从书本中走出来，我们仿佛听到伊丽莎白爽朗而调皮的笑声、班纳特太太那喋喋不休的抱怨和柯林斯牧师滔滔不绝的废话。

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还有奥斯丁在描写人物形象时使用的嘲讽语调和喜剧手法，当她说班纳特太太“智力贫乏、不学无术、喜怒无常”[18]时，她的语言还仅是简洁而准确的。但当她接着写到“只要碰到不称心的事，她就自以为神经衰弱”[19]时，就含有嘲讽了。奥斯丁还善于自己躲在后面，让人物通过最普通的语言自己暴露自己。《傲慢与偏见》开头时，班纳特太太急于抢先认识彬格莱，不指望靠郎格太太的介绍，她说“我不相信郎格太太肯这么做。她自己有两个亲侄女。她是个自私自利、假仁假义的女人，我瞧不起她”[20]。而第五十四章到了故事的结尾，吉英与彬格莱的婚事已成定局，班纳特太太心里高兴，又提起这位始终没有露面的郎格太太，说：“我觉得郎格太太这个人真是太好了；她的侄女儿们都是些规规矩矩的好姑娘，只可惜长得一点也不好看。我真喜欢她们。”[21]这两段话一前一后，遥相呼应，不是把班纳特太太嫁女儿的竞争心理以及她的反复无常、自我中心表现得淋漓尽致吗？再如柯林斯牧师把班纳特一家搅了半天也没有娶他们的女儿，班纳特太太早就对他烦透了，而柯林斯牧师临走时还“答应”给他们“再来一封谢函”！“答应”二字用得好，充分点出这个厌物的迟钝，竟丝毫没有觉察

出班纳特一家人永远也不想见到他或收到他的片言只语！又如对咖苔琳夫人的描写。咖苔琳夫人的马车路过门口，柯林斯牧师全家手忙脚乱出去迎接，伊丽莎白却说：“就是这么回事吗？我还以为是猪猡闯进了花园呢，原来只不过是咖苔琳夫人母女俩。”[22]这话虽然说得挖苦，戳破了咖苔琳夫人自己吹起来的唬人架势，但过于直率不够含蓄。再看下文中对咖苔琳夫人的描写：“只要哪一个佃户不驯服、不知足或穷得活不下去，她就亲自出马到村子里去调解纠纷、压制怨言，把他们骂得恢复太平与富足！”[23]她请柯林斯等人吃饭，饭前“打发客人到窗口去欣赏风景”，饭后又要大家聆听她来“断定第二天的天气会如何”[24]。这里仅仅通过几个小词的安排，一个专横跋扈的老太婆的讽刺画像便跃然纸上了。

在《傲慢与偏见》这样一部以喜剧性为基调的作品中，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正面人物或反面人物，基本上只有理性的人和愚蠢的人，骗子韦翰也许除外。但读者可能会注意到，韦翰完全是从外部描写的，读者无法真正了解他。他在故事中主要起道具的作用。而对书中的蠢人，作者不仅让他们自己暴露自己，并且还用喜剧手法让他们以自己的愚蠢惩罚自己。如咖苔琳夫人兴师动众跑到班纳特家向伊丽莎白问罪，原是要扼杀达西与伊丽莎白的爱情，可是，事实上，正是她这一举动为这一对相爱的人沟通信息，促成了他们的结合。伊丽莎白调皮地说：“咖苔琳夫人倒帮了极大的忙，她自己也应该高兴，因为她喜欢帮人家的忙”[25]，作者就这样把这位又霸道又可笑的老太婆给打发掉了。

在《傲慢与偏见》中，伊丽莎白是全书的中心人物，其他人物的愚蠢都是通过她反映出来的。如在尼日斐花园举行的舞会上，班纳特太太和她的小女儿们的不得体的言行都是通过伊丽莎白的眼睛看见的；当时吉英与彬格莱眉目传情，根本没有注意，只有伊丽莎白为她们脸红。她“觉得她家里人好像是约定今天晚上到这儿来尽量出丑，而且可以说是从来没有那样起劲，从来没有那样成功”[26]。同样，关于彬格莱小姐的种种心计，吉英总是从最好的方面去理解，也还是伊丽莎白敏锐地觉

察出她们姐妹俩的不怀好意。班纳特先生在第一章里，当伊丽莎白还没有露面时就说过，“别的女儿都糊涂，只有伊丽莎白聪明”等话，也给我们从心理上作了准备，使我们产生一种印象、一种期待，似乎伊丽莎白是全书的中心人物，作者通过她而对全书的人和事做出判断，好像勃朗特之于简·爱一样。的确，在《傲慢与偏见》中，作者花了很多笔墨刻画她的性格，她资质聪明，思想活泼，性格开朗，有幽默感，喜欢笑别人，也同样能笑自己。对于彬格莱小姐的暗箭，她反唇相讥，对咖苔琳夫人的无礼，她胆敢顶撞。她凭自己的聪明大方博得了众目所瞩的男子达西先生的爱慕，击败了“情敌”彬格莱小姐，有如简·爱击败了布兰奇小姐而与罗契斯特先生相爱一样。但所有这一切只能说明，伊丽莎白是全书中兴趣的中心，但还不是判断是非曲直的尺度，即不是“意识”的中心。事实上，伊丽莎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正面主人公形象，作者并没有始终一贯地从赞赏的眼光描写她。读者会注意到《傲慢与偏见》进行到四分之一，即到第十六章的时候，作者对伊丽莎白的描写在基调上发生了变化：她从“聪明人”变成了“愚人”。事情是从伊丽莎白在麦里屯碰到民兵自卫团的军官韦翰开始的，伊丽莎白立刻被韦翰一副“讨人喜欢”的仪表迷住了。韦翰跟她一见如故，滔滔不绝地洗刷自己，中伤达西先生，那话里破绽百出，聪明过人的伊丽莎白竟然毫无察觉，完全被韦翰牵着鼻子走。这时奥斯丁笔锋一转，改用嘲讽的笔调描写伊丽莎白，如说她看着韦翰，心里觉得，他“越说话越显得英俊了”[27]。其实他正在那里编排一席谎言哩！她为他抱屈，心里责怪达西，“怎么竟如此对待像你这样的一个青年，光凭你一副脸蛋儿人家准知道你是个和蔼可亲的人”[28]。她与韦翰分手时“满脑子是他的形象”，“一心盼着跟他跳舞”，“穿着打扮格外用心”，[29]总之，现在伊丽莎白自己成了被嘲讽的愚人了。她对韦翰的着迷已为别人所察觉，如她的舅妈就提醒她要“谨慎”[30]，她的朋友夏绿蒂也劝她“别做傻瓜，为一个韦翰而得罪比他高十倍的达西”[31]，而伊丽莎白恰恰当了这样的“傻瓜”，傲慢地拒绝了达西的求婚。这完全不能跟《简．爱》的简·爱拒绝嫁给罗契斯特相提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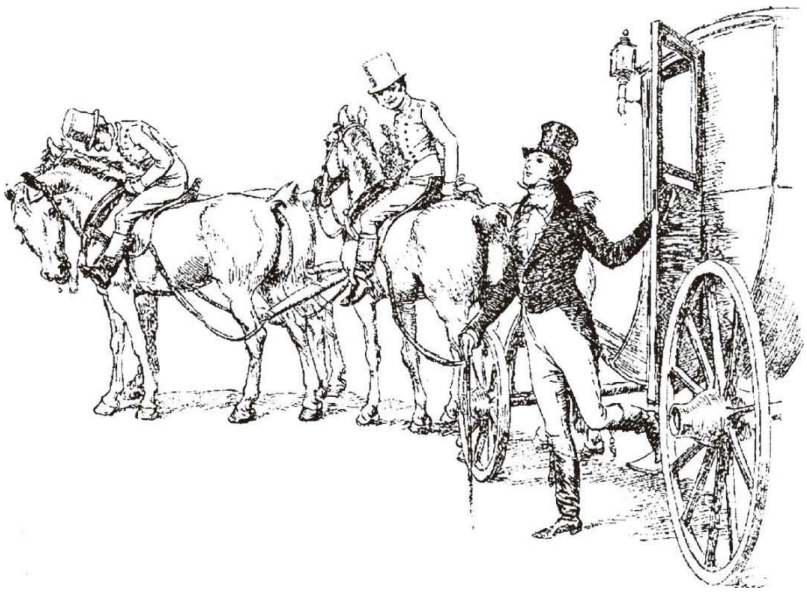
论。《傲慢与偏见》第三十五章伊丽莎白拒绝达西的求婚没有任何保卫妇女人格不受侵犯的含义。当我们想到伊丽莎白是在对韦翰着迷，听信他的谗言的情况下才拒绝达西的求婚时，她的那副姿态不是有点可笑吗？第三十七章是伊丽莎白成长过程的重要转折。看了达西的信，她不仅知道了韦翰—达西关系的真相，更重要的是，她对自己达到了一种新的认识。她现在突然认识到，当初，第一次见面，韦翰就滔滔不绝，自称自赞，是多么有失体统，何况又言行不一，而她自己竟毫无察觉，上了大当。她悔恨自己“盲目、偏心眼儿、有偏见、荒唐”，“完全被虚荣心牵着走……”。最后她说：“在此之前，我根本不认识我自己”[32]，这或者就是西方评论所谓的epiphany，亦可称为“顿悟”吧。伊丽莎白克服了偏见，达西也收敛了傲慢，两人在新的境界里结合起来。至此，小说也达到顶点与高潮。在此之后，就是收拾故事的各条线索而已；就人物塑造而言，已全部完成，不再有什么发展。失去了嘲讽的、喜剧性的基调，《傲慢与偏见》的最后部分就少了奥斯丁特有的韵味。如伊丽莎白与达西最后定情的那段话：“她立刻吞吞吐吐地告诉他说，……她的心情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现在她愿意以愉快和感激的心情来接受他这一番盛情美意。这个回答简直使他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快乐，他正像一个狂恋热爱的人一样，立刻抓住这个机会，无限乖巧、无限热烈地向她倾诉衷曲……”[33]比起先前那些机智的斗嘴和带挖苦的叙述，这段交代多么乏味！显而易见，对奥斯丁来说，嘲讽是她的小说艺术的精髓。

纵观《傲慢与偏见》，可以说，奥斯丁对决定婚姻关系，乃至人的一切关系的物质原因可谓揭露得深刻，但这种揭露，在这部喜剧性的世态小说中，不是凶狠的，不是感伤的，不是道德义愤的，也不是玩世不恭的，而是嘲讽的。奥斯丁的嘲讽渗透于全书的字里行间，在人物塑造上起了关键作用，也是叙述中的灵魂。但这种嘲讽不是文字游戏，也不在抽象品格上兜圈子，而是紧紧围绕对人们的现实关系的揭露。

总之，观察的深度与才气横溢的嘲讽在《傲慢与偏见》中凝炼为一

部闪耀着喜剧光彩的现实主义杰作，摆在世界名著的行列中间毫不逊色。

朱虹



乘着一辆驷马大轿车来看房子

[1]转引自伊扬·瓦特编：《奥斯丁：批评文选》1963年美国版第15页。原为书评，发表于《民族》报1923年12月15日，收入论文集时本段被删去。

[2]《书信》1814年9月9日。

[3]《书信》1816年12月16日。

[4]《书信》1816年4月1日。

[5]见本书第29章。

[6]同上。

[7]见本书第4章。

[8]见本书第1章。

[9]见本书第22章。

[10]见本书第38章。

[11]见本书第28章。

[12]见本书第3章。

[13]艾德蒙德·勃克书信《论谋求与法国弒君政权媾发》，见《艾德蒙德·勃克作品集》，牛津大学出版社，1928年版，第6卷，第150页。

[14]见本书第44章。

[15]见本书第36章。

[16]见本书第59章。

[17]见本书第56章。

[18]见本书第1章。
[19]同上。
[20]同上。
[21]见本书第54章。
[22]见本书第28章。
[23]见本书第30章。
[24]见本书第29章。
[25]见本书第60章。
[26]见本书第18章。
[27]见本书第16章。
[28]见本书第16章。
[29]见本书第17章。
[30]见本书第25章。
[31]见本书第18章。
[32]见本书第36章。
[33]见本书第58章。

第一章

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

这样的单身汉，每逢新搬到一个地方，四邻八舍虽然完全不了解他的性情如何，见解如何，可是，既然这样的一条真理早已在人们心目中根深蒂固，因此人们总是把他看作自己某一个女儿理所应得的一笔财产。

有一天，班纳特太太对她的丈夫说："我的好老爷，尼日斐花园终于租出去了，你听说过没有？"

班纳特先生回答道，他没有听说过。

"的确租出去了，"她说，"郎格太太刚刚上这儿来过，她把这件事的底细，一五一十地都告诉了我。"

班纳特先生没有理睬她。

"你难道不想知道是谁租去的吗？"太太不耐烦地嚷起来了。

"既是你要说给我听，我听听也无妨。"

这句话足够鼓励她讲下去了。

"哦，亲爱的，你得知道，郎格太太说，租尼日斐花园的是个阔少爷，他是英格兰北部的人；听说他星期一那天，乘着一辆驷马大轿车来看房子，看得非常中意，当场就和莫理斯先生谈妥了；他要在'米迦勒节'[1]以前搬进来，打算下个周末先叫几个用人来住。"

"这人叫什么名字？"

"彬格莱。"

"有太太的呢，还是个单身汉？"

"噢！是个单身汉，亲爱的，确确实实是个单身汉！一个有钱的单身汉；每年有四五千镑的收入。真是女儿们的福气！"

"这怎么说？关女儿们什么事？"

“我的好老爷，”太太回答道，“你怎么这样叫人讨厌！告诉你吧，我正在盘算，他要是挑中我们的一个女儿做老婆，可多好！”

“他住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个打算吗？”

“打算！胡扯，这是哪儿的话！不过，他倒兴许看中我们的某一个女儿呢。他一搬来，你就得去拜访拜访他。”

“我不用去。你带着女儿们去就得啦，要不你干脆打发她们自己去，那或许倒更好些，因为你跟女儿们比起来，她们哪一个都不能胜过你的美貌，你去了，彬格莱先生倒可能挑中你呢。”

“我的好老爷，你太捧我啦。从前也的确有人赞赏过我的美貌，现在我可不敢说有什么出众的地方了。一个女人家有了五个成年的女儿，就不该想到自己的美貌啦。”

“这样看来，一个女人家并没有多少时候好想到自己的美貌喽。”

“不过，我的好老爷，彬格莱一搬到我们的邻近来，你的确应该去看看他。”

“老实跟你说吧，这不是我分内的事。”

“看女儿们分上吧。只请你想一想，她们不论哪一个，要是攀上了这样一个人家，够多么好。威廉爵士夫妇已经决定去拜望他，他们也无非是这个用意。你知道，他们通常是不会拜望新搬来的邻居的。你的确应该去一次，要是你不去，叫我们怎么去。”

“你实在过分细心啦。彬格莱先生一定很高兴看到你的；我可以写封信给你带去，就说随便他挑中了我哪一个女儿，我都心甘情愿地答应他把她娶过去；不过，我在信上得特别替小丽萃[2]吹嘘几句。”

“我希望你别这么做。丽萃没有一点儿地方胜过别的几个女儿；我敢说，论漂亮，她抵不上吉英一半；论性子，她抵不上丽迪雅一半。你可老是偏爱她。”

“她们没有哪一个值得夸奖的，”他回答道；“她们跟人家的姑娘一样，又傻，又无知；倒是丽萃要比她的几个姐妹伶俐些。”

“我的好老爷，你怎么舍得这样糟蹋自己的亲生女儿？你是在故意

叫我气恼，好让你自己得意吧。你半点儿也不体谅我的神经衰弱。”

“你真错怪了我，我的好太太。我非常尊重你的神经。它们是我的老朋友。至少在最近二十年以来，我一直听到你郑重其事地提到它们。”

“啊！你不知道我怎样受苦呢！”

“不过我希望你这毛病会好起来，那么，像这种每年有四千镑收入的阔少爷，你就可以眼看着他们一个个搬来做你的邻居了。”

“你既然不愿意去拜望他们，即使有二十个搬了来，对我们又有什么好处！”

“放心吧，我的好太太，等到有了二十个，我一定去一个个拜望到。”

班纳特先生真是个古怪人，他一方面喜欢插科打诨，爱挖苦人，同时又不苟言笑，变幻莫测，真使他那位太太积二十三年之经验，还摸不透他的性格。太太的脑子是很容易加以分析的。她是个智力贫乏、不学无术、喜怒无常的女人，只要碰到不称心的事，她就自以为神经衰弱。她生平的大事就是嫁女儿；她生平的安慰就是访友拜客和打听新闻。

【好-书-推-荐v-x icangshu】

[1]米迦勒节为9月29日，系英国四结账日之一，雇用用人多在此日，租约亦多于此日履行。

[2]丽萃系伊丽莎白的爱称。

第二章

班纳特先生尽管在自己太太面前自始至终都说是不想去拜访彬格莱先生，事实上一直都打算去拜访他，而且还是跟第一批人一起去拜访他的。等到他去拜访过以后，当天晚上太太才知道实情。这消息透露出来的经过是这样的——他看到第二个女儿在装饰帽子，就突然对她说：

“我希望彬格莱先生会喜欢你这顶帽子，丽萃。”

她的母亲愤愤地说：“我们既然不预备去看彬格莱先生，当然就无从知道他喜欢什么。”

“可是你忘啦，妈妈，”伊丽莎白说，“我们将来可以在跳舞会上碰到他的，郎格太太不是答应过把他介绍给我们吗？”

“我不相信郎格太太肯这么做。她自己有两个亲侄女。她是个自私自利、假仁假义的女人，我瞧不起她。”

“我也瞧不起她，”班纳特先生说；“你倒不指望她来替你效劳，这叫我听到高兴。”

班纳特太太没有理睬他，可是忍不住气，便骂起女儿来。

“别那么咳个不停，吉蒂，看老天爷分上吧！稍许体谅一下我的神经吧。你简直叫我的神经要胀裂啦。”

“吉蒂真不知趣，”她的父亲说；“咳嗽也不知道拣个时候。”

“我又不是故意咳着玩儿，”吉蒂气恼地回答道。

“你们的跳舞会定在哪一天开，丽萃？”

“从明天算起，还得再过两个星期。”

“唔，原来如此，”她的母亲嚷道，“郎格太太可要挨到开跳舞会的前一天才能赶回来；那么，她可来不及把他介绍给你们啦，她自己也还不认识他呢。”

“那么，好太太，你大可以占你朋友的上风，反过来替她介绍这位贵人啦。”

“办不到，我的好老爷，办不到，我自己还不认识他呢；你怎么可以这样嘲笑人？”

“我真佩服你想得这般周到。两个星期的认识当然谈不上什么。跟一个人相处了两个星期，不可能就此了解他究竟是怎样一个人。不过，要是我们不去尝试尝试，别人可少不了要尝试的。话说到底，郎格太太和她的侄女儿一定不肯错过这个良机。因此，要是你不愿意办这件事，我自己来办好了，反正她会觉得这是我们对她的一片好意。”

女儿们都对父亲瞪着眼。班纳特太太只随口说了声：“真胡扯！”

“你怎么这样大惊小怪！”他嚷道。“你以为替人家效点儿劳介绍介绍是毫无意思的事吗？你这样的说法我可不大同意。你说呢，曼丽？我知道你是个有独到见解的少女，读的书都是些皇皇巨著，而且还要做札记。”

曼丽想说几句有见识的话，可又不知道怎么说才好。

于是班纳特先生接下去说：“让曼丽仔细想一想再发表意见吧，我们还是重新来谈谈彬格莱先生。”

“我就讨厌谈彬格莱先生，”他的太太嚷起来了。

“遗憾得很，你竟会跟我说这种话；你怎么不早说呢？要是今天上午听到你这样说，那我当然就不会去拜访他啦。这真叫做不凑巧。现在既然拜访也拜访过了，我们今后就少不了要结交这个朋友。”

果然不出他所料，娘儿们一听此话，一个个都大为惊异，尤其是班纳特太太，比谁都惊异得厉害；不过，这样欢天喜地地喧嚷了一阵以后，她便当众宣布，说这件事她早就料到的。

“你真是个好心肠的人，我的好老爷！我早就知道你终究会给我说服的。你既然疼爱自己的女儿，当然就不会把这样一个朋友不放在心上。我真太高兴了！你这个玩笑开得真太有意思，谁想到你竟会今天上午去拜访他，而且到现在一字不提。”

“吉蒂，现在你可以放心大胆地咳嗽啦，”班纳特先生一面说，一面走出房间，原来太太那样得意忘形，把他闹得有些腻烦了。

门一关上，班纳特太太便对她的几个女儿说：“孩子们，你们的爸爸真太好了，我不知道你们怎样才能报答他的好心；再说，你们还应该好好地报答我一番呢。老实跟你们说吧，我们老夫妇活到这么一大把年纪了，哪儿有兴致天天去交朋结友；可是为了你们，我们随便什么事都乐意去做。丽迪雅，乖宝贝，虽然你年纪最小，开起跳舞会来，彬格莱先生或许就偏偏要跟你跳呢。”

“噢！”丽迪雅满不在乎地说。“我才不当它一回事。年纪虽然是我最小，个儿却算我顶高。”

于是她们一方面猜测那位贵人什么时候会来回拜班纳特先生，一方面盘算着什么时候请他来吃饭，就这样把一个晚上的工夫在闲谈中度过去了。

第三章

尽管班纳特太太有了五个女儿帮腔，向她丈夫问起彬格莱先生这样那样，可是丈夫的回答总不能叫她满意。母女们想尽办法对付他——赤裸裸的问句，巧妙的设想，离题很远的猜测，什么办法都用到了；可是他并没有上她们的圈套。最后，她们迫不得已，只得听取邻居卢卡斯太太的间接消息。她的报道全是好话。据说威廉爵士很喜欢他。他非常年轻，长得特别漂亮，为人又极其谦和，最重要的一点是，他打算请一大群客人来参加下次的舞会。这真是再好也没有的事！喜欢跳舞是谈情说爱的一个步骤；大家都热烈地希望去获得彬格莱先生的那颗心。

“我只要能看到有一个女儿在尼日斐花园幸福地安了家，”班纳特太太对她的丈夫说，“看到其他几个也匹配得这样门当户对，此生就没有别的奢望了。”

不到几天工夫，彬格莱先生上门回拜班纳特先生，在他的书房里跟他盘桓了十分钟左右。他久仰班纳特先生几位小姐的年轻美貌，很希望能够见见她们：但是他只见到了她们的父亲。倒是小姐们比他幸运，她们利用楼上的窗口，看清了他穿的是蓝外套，骑的是一匹黑马。

班府上不久就发请帖请他吃饭；班纳特太太已经计划了好几道菜，每道菜都足以增加她的体面，说明她是个会当家的贤主妇，可是事不凑巧，彬格莱先生第二天非进城不可，他们这一番盛意叫他无法领情，因此回信给他们，说是要迟一迟再说。班纳特太太大为不安。她想，此人刚来到哈福德郡[1]，怎么就要进城有事，于是她开始担心思了；照理他应该在尼日斐花园安安定定住下来，看现在的情形，莫不是他经常都得这样东漂西泊，行踪不定？亏得卢卡斯太太对她说，可能他是到伦敦去邀请那一大群客人来参加舞会，这才使她稍许减除了一些顾虑。外面马上就纷纷传说彬格莱先生将要带来七男十二女参加舞会。小姐们听到有这么许多女宾，不禁担心起来。好在开跳舞会的前一天，她们听到彬格

莱先生并没有带来十二个女宾，仅仅只带来六个，其中五个是他自己的姐妹，一个是表姐妹，这个消息才使小姐们放了心。后来等到这群贵客走进舞场的时候，却一共只有五个人——彬格莱先生，他的两个姐妹，姐夫，还有另外一个青年。



这群贵客走进舞场的时候

彬格莱先生仪表堂堂，大有绅士风度，而且和颜悦色，没有拘泥做作的习气。他的姐妹也都是些优美的女性，态度落落大方。他的姐夫赫斯脱只不过像个普通绅士，不大引人注目，但是他的朋友达西却立刻引

起了全场的注意，因为他身材魁伟，眉清目秀，举止高贵，于是他进场不到五分钟，大家都纷纷传说他每年有一万镑的收入。男宾们都称赞他的一表人才，女宾们都说他比彬格莱先生漂亮得多。人们差不多有半个晚上都带着爱慕的目光看着他，最后人们才发现他为人骄傲，看不起人，巴结不上他，因此对他起了厌恶的感觉，他那众望所归的极盛一时的场面才黯然失色。他既然摆出那么一副讨人嫌惹人厌的神气，那么，不管他在德比郡有多大的财产，也挽救不了他，况且和他的朋友比起来，他更没有什么大不了。

彬格莱先生很快就熟悉了全场所有的主要人物。他生气勃勃，为人又不拘泥，每一场舞都少不了要跳。使他气恼的是，舞会怎么散场散得这样早。他又谈起他自己要在尼日斐花园开一次舞会。他这些可爱的地方自然会引起人家对他发生好感。他跟他的朋友是多么显著的一个对照啊！达西先生只跟赫斯脱太太跳了一次舞，跟彬格莱小姐跳了一次舞，此外就在室内踱来踱去，偶尔找他自己人谈谈，人家要介绍他跟别的小姐跳舞，他怎么也不肯。大家都断定他是世界上最骄傲，最讨人厌的人，希望他不要再来。其中对他反感最厉害的是班纳特太太，她对他的整个举止都感到讨厌，而且这种讨厌竟变本加厉，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气愤，因为他得罪了她的一个女儿。

由于男宾少，伊丽莎白·班纳特有两场舞都不得不空坐。达西先生当时曾一度站在她的身旁，彬格莱先生特地歇了几分钟没有跳舞，走到他这位朋友跟前，硬要他去跳，两个人的谈话给她偷听到了。

“来吧，达西，”彬格莱说，“我一定要你跳。我不愿意看到你独个儿这么傻里傻气地站在这儿。还是去跳吧。”

“我绝对不跳。你知道我一向多么讨厌跳舞，除非跟特别熟的人跳。在这样的舞会上跳舞，简直叫人受不了。你的姐妹们都在跟别人跳，要是叫舞场里别的女人跟我跳，没有一个不叫我活受罪的。”

“我可不愿意像你那样挑肥拣瘦，”彬格莱嚷道，“随便怎么我也不愿意！不瞒你说，我生平没有见过今天晚上这么许多可爱的姑娘；你

瞧，其中有几位真是美貌绝伦。”

“你当然啰，舞场上惟一的一位漂亮姑娘在跟你跳舞！”达西先生说，一面望着班府上年纪最大的一位小姐。

“噢！我从来没见过这么美丽的一个尤物！可是她的一个妹妹就坐在你后面，她也很漂亮，而且我敢说，她也很讨人爱。让我来请我的舞伴给你们俩介绍一下吧。”

“你说的是哪一位？”他转过身来，朝着伊丽莎白望了一会儿，等她也看见了他，他才收回自己的目光，冷冷地说：“她还可以，但还没有漂亮到能够打动我的心，眼前我可没有兴趣去抬举那些受别人冷眼看待的小姐。你还是回到你的舞伴身边去欣赏她的笑脸吧，犯不着把时间浪费在我身上。”

彬格莱先生依了达西先生的话走开以后，达西自己也走开了。伊丽莎白依旧坐在那里，对达西先生委实没甚好感。不过她却蛮有兴致地把这段偷听到的话去讲给她的朋友听，因为她的个性活泼调皮，遇到任何可笑的事情都会感到兴趣。

班府上全家人这一个晚上大致都过得很高兴。大小姐蒙彬格莱先生邀她跳了两次舞，而且这位贵人的姐妹们都对她另眼相看。班太太看到尼日斐花园的一家人都这么喜爱她的大女儿，觉得非常得意。吉英跟她母亲一样得意，只不过没有像她母亲那样声张。伊丽莎白也为吉英快活。曼丽曾听到人们在彬格莱小姐面前提到她自己，说她是邻近一带最有才干的姑娘；咖苔琳[2]和丽迪雅运气最好，没有哪一轮舞缺少舞伴，这是她们每逢去跳舞会时惟一关心的一件事。母女们高高兴兴地回到她们所住的浪搏恩村（她们算是这个村子里的旺族），看见班纳特先生还没有睡觉。且说这位班先生平常只要捧上一本书，就忘了时间，可是这次没有睡觉，却是因为他极想知道大家朝思暮想的这一个盛会，经过情形究竟如何。他满以为他太太对那位贵客一定很失望，但是他立刻就发觉事实并非如此。

“噢！我的好老爷，”她一走进房间就这么说，“我们这一个晚上过

得太快活了，舞会太好了。你没有去真可惜。吉英那么吃香，简直是无法形容。什么人都说她长得好；彬格莱先生认为她很美，跟她跳了两场舞！你光是想想这一点看吧，亲爱的；他确实跟她跳了两场！全场那么多女宾，就只有她一个人蒙受了他第二次邀请。他头一场舞是邀请卢卡斯小姐跳的。我看到他站到她身边去，不禁有些气恼！不过，他对她根本没意思，其实，什么人也不会对她有意思；当吉英走下舞池的时候，他可就显得非常着迷了。他立即打听她的姓名，请人介绍，然后邀她跳下一轮舞。他第三轮舞是跟金小姐跳的，第四轮跟玛丽雅·卢卡斯跳，第五轮又跟吉英跳，第六轮跟丽萃跳，还有布朗谢家的——”



“她还可以。”

“要是他稍许体谅我一点，”她的丈夫不耐烦地叫起来了，“他就不

会跳这么多，一半也不会！天哪，不要提他那些舞伴了吧。噢！但愿他头一场舞就跳得脚踝扭了筋！”

“噢！亲爱的，”班纳特太太接下去说，“我非常喜欢他。他真太漂亮啦！他的姐妹们也都很讨人喜欢。我生平没有看见过任何东西比她们的衣饰更讲究。我敢说，赫斯脱太太衣服上的花边——”

她说到这里又给岔断了。班纳特先生不愿意听人谈到衣饰。她因此不得不另找话题，于是就谈到达西先生那不可一世的傲慢无礼的态度，她的措辞辛辣刻薄，而又带有几分夸张。

“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她补充道，“丽萃不中他的意，这对于丽萃并没有什么可惜，因为他是个最讨厌、最可恶的人，不值得去奉承他。那么高傲，那么自大，叫人不可容忍！他一会儿走到这里，一会儿走到那里，把他自己看得那么了不起！还要嫌人家不够漂亮，配不上跟他跳舞呢！要是你在场的话，你就可以好好地教训他一顿。我厌恶透了那个人。”

[1]英国内陆之一郡，以玫瑰花圃著称。该郡的圣阿尔班及白纳特曾先后于1455年、1461年及1471年为有名的“玫瑰战争”的战场。英国名人如培根、兰姆、李敦等均出生于此郡。

[2]咖苔琳即吉蒂，后者为爱称。

第四章

吉英本来并不轻易赞扬彬格莱先生，可是当她和伊丽莎白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她就向她的妹妹倾诉衷曲，说她自己多么爱慕他。

“他真是一个典型的好青年，”她说，“有见识，有趣味，人又活泼；我从来没见过他那种讨人喜欢的举止！——那么大方，又有十全十美的教养！”

“他也长得很漂亮，”伊丽莎白回答道，“一个年轻的男人也得弄得漂亮些，除非办不到，那又当别论。他真够得上一个完美无瑕的人。”

“他第二次又来请我跳舞，我真领他的情。我真想不到他会这样抬举我。”

“你真没想到吗？我倒替你想到了。不过，这正是我和你大不相同的地方。你遇到人家抬举你，总是受宠若惊，我就不是这样。他第二次再来请你跳舞，这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吗？你比起舞场里任何一位小姐都要漂亮得不知多少倍，他长了眼睛自然会看得出。他向你献殷勤你又何必感激。说起来，他的确很可爱，我也不反对你喜欢他。不过你以前可也喜欢过许多蠢货啊。”

“我的亲丽萃！”

“唔！你知道，你总是太容易对人家发生好感。你从来看不出人家的短处。在你眼睛里看来，天下都是好人，你都看得顺眼。我生平从来没听见过你说人家的坏话。”

“我总希望不要轻易责难一个人，可是我一向都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我知道你是这样的，我对你感到奇怪的也就是这种地方。凭你这样一个聪明人，为什么竟会忠厚到看不出别人的愚蠢和无聊！你走遍天下，到处都可以遇到伪装坦白的人。可是，——坦白得不加任何炫耀，不带一点企图，承认别人的优点，而且把人家的长处多夸奖几分，却绝

口不提别人的短处——这可只有你做得到。那么，你也喜欢那位先生的姐妹们吗？她们的风度可比不上他呀。”

“初看上去——的确比不上。不过，跟她们攀谈起来，就觉得她们也都是些讨人喜欢的女人。听说彬格莱小姐将要跟她兄弟住在一起，替他料理家务；她要不是个好邻居，那才怪呢。”

伊丽莎白听着姐姐说话，嘴上一声不响，心里可并不信服。她比她姐姐的观察力来得敏锐，脾气也没有姐姐那么好惹，因此提到彬家姐妹，她只要想想她们在跳舞场里的那种举止，就知道她们并不打算要讨一般人的好。而且她很有主见，决不因为人家待她好就改变主张，她不会对她们发生多大好感的。事实上，她们都是些非常好的小姐；她们并不是不会谈笑风生，问题是在要碰到她们高兴的时候；她们也不是不会待人和颜悦色，问题在于她们是否乐意这样做。可惜的是，她们一味骄傲自大。她们都长得很漂亮，曾经在一个上流的专科学校里受过教育，有两万镑的财产，花起钱来总是太随便了，爱结交有身价地位的人，因此才造成了她们在各方面都自视甚高，不把别人放在眼里。她们出生于英格兰北部的一个体面家族。她们对自己的出身记得很牢，可是却几乎忘了她们兄弟的财产以及她们自己的财产都是做生意赚来的。

彬格莱先生从他父亲那儿只承继了一笔将近十万镑的遗产。他父亲生前本来打算购置些田产，可惜没有了却心愿就与世长辞了。彬格莱先生同样有这个打算，并且一度打算就在自己的故乡购置，不过目前他既然有了一幢很好的房子，而且有庄园听他任意使用，于是那些了解他的性格的人都说，像他这样一个随遇而安的人，下半辈子恐怕就在尼日斐花园度过，购置田产的事又要留给下一代去做了。

他的姐妹们倒反而替他着急，希望他早些购置产业；不过，尽管他现在仅仅是以一个租户的身份在这儿住下来，彬格莱小姐还是非常愿意替他掌管家务，再说那位嫁了个穷措大的赫斯脱太太，每逢上弟弟这儿来做客，依旧像是到了自己家里一样。当时彬格莱先生成年还不满两个年头，只因为偶然听到人家推荐尼日斐花园的房子，他便来到这儿看

看。他里里外外看了半个钟头，地段和几间主要的房间都很中他的意，加上房东又把那幢房子大大赞美了一番，那番话对他也是正中下怀，于是他就当场租了下来。

他和达西虽然性格大不相同，彼此之间的友谊却始终如一。达西所以喜欢彬格莱，是因为彬格莱为人温柔敦厚、坦白直爽，尽管个性方面和他自己极端相反，而他自己也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个性有什么不完美的地方。达西很器重彬格莱，因此彬格莱对他极其信赖，对他的见解也推崇备至。从智力方面讲，达西比他强——这并不是说彬格莱呆笨，而是说达西显得聪明些。达西为人兼有傲慢、含蓄和爱挑剔的性子，他虽说受过良好的教养，可是他的风度总不受人欢迎。从这一方面讲，他的朋友可比他高明了。彬格莱无论走到哪儿，一定都会讨人喜欢，达西却始终得罪人。

从他们俩谈起麦里屯舞会的态度来看，就足见两人性格的不同。彬格莱说，他生平从来没有遇到过什么人比这儿的人更和蔼，也没有遇到过什么姑娘比这儿的姑娘更漂亮；在他看来，这儿每个人都极其和善，极其殷勤，不拘礼，不局促，他一下子就觉得和全场的人都相处得很相熟了；讲起班纳特小姐[1]，他想象不出人间会有一个比她更美丽的天使。至于达西，他总觉得他所看到的这些人既不美，又谈不上风度，没有一个人使他感兴趣，也没有一个人对他献殷勤，博取他的欢心。他承认班纳特小姐是漂亮的，可惜她笑得太多。

赫斯脱太太姐妹俩同意他这种看法——可是她们仍然羡慕她，喜欢她，说她是个甜姐儿，她们并不反对跟她这样的一位小姐做个深交。班纳特小姐就这样成为一个甜姐儿了，她们的兄弟听到了这番赞美，便觉得今后可以爱怎么样想她就怎么样想她了。

[1]班纳特小姐指班纳特家的大小姐，即吉英，本书中除特别指出者以外，均同此。

第五章

距离浪搏恩不远的地方，住着一家人家，这就是威廉·卢卡斯爵士府上。班纳特府上跟他们特别知己。爵士从前是在麦里屯做生意起家发迹的，曾在当市长的任内上书皇上，获得了一个爵士的头衔。这个显要的身份使他觉得太荣幸，从此他就讨厌做生意，讨厌住在一个小市镇上，于是歇了生意，告别小镇，带着家属迁到那离开麦里屯大约一英里路的一幢房子里去住，从那时候起就把那地方叫做卢家庄。他可以在这儿自得其乐，以显要自居，而且，既然摆脱了生意的纠缠，他大可以一心一意地从事社交活动。他尽管以自己的地位欣然自得，却并不因此而目空一切，反而对什么人都应酬得非常周到。他生来不肯得罪人，待人接物总是和蔼可亲，殷勤体贴，而且自从觐见皇上以来，更加彬彬有礼。

卢卡斯太太是个很善良的女人，真是班纳特太太一位可贵的邻居。卢府上有好几个孩子。大女儿是个明理懂事的年轻小姐，年纪大约二十六七岁，她是伊丽莎白的要好朋友。

且说卢府上几位小姐跟班府上几位小姐这回非要见见面，谈谈这次跳舞会上的事不可。于是在开完了跳舞会的第二天上午，卢府上的小姐们到浪搏恩来跟班府上的小姐交换意见。

班纳特太太一看见卢卡斯小姐，便客客气气、从容不迫地说：“那天晚上全靠你开场开得好，你做了彬格莱先生的第一个意中人。”

“是呀；可是他喜欢的倒是第二个意中人。”

“哦，我想你是说吉英吧，因为他跟她跳了两次。看起来，他是真的爱上了她呢——我的确相信他是真的——我听到了一些话——可是我弄不清究竟——我听到了一些有关鲁宾逊[1]先生的话。”

“说不定你指的是我偷听到他和鲁宾逊先生的谈话吧；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鲁宾逊先生问他喜欢不喜欢我们麦里屯的跳舞会，问他是否

觉得到场的女宾们中间有许多人很美，问他认为哪一个最美？他立刻回答了最后一个问题：‘毫无问题是班纳特家的大小姐最美。关于这一点，人们决不会有别的看法。’”

“一定的！说起来，那的确成了定论啦——看上去的确像是——不过，也许会全部落空呢，你知道。”

“我偷听到的话比你听到的要更有意思了，伊丽莎，”夏绿蒂[2]说。“达西先生的话没有他朋友的话中听，可不是吗？可怜的伊丽莎！他只不过认为她还可以！”

“我请求你别叫丽萃想起了他这种无礼的举动又生起气来；他是那么讨厌的一个人，被他看上了才叫倒霉呢。郎格太太告诉我说，昨儿晚上他坐在她身边有半个钟头，可是始终不开口。”

“你的话靠得住吗，妈妈？——一点儿没有说错吗？”吉英说。“我清清楚楚看到达西先生跟她说话的。”

“嘿——那是后来她问起他喜欢不喜欢尼日斐花园，他才不得已敷衍了她一下；可是据她说，他似乎非常生气，好像怪她不该跟他说话似的。”

“彬格莱小姐告诉我，”吉英说，“他从来不爱多说话，除非跟知己的朋友们谈谈。他对待知己的朋友非常和蔼可亲。”

“我根本不相信这种话，要是他果真和蔼可亲，就该跟郎格太太说话啦。可是这里面的奥妙是可想而知的，大家都说他非常骄傲，他所以没跟郎格太太说话，或许是因为听到郎格太太连马车也没有一部，临时雇了车子来参加跳舞会吧。”



“始终不开口。”

“他没跟郎格太太说话，我倒不计较，”卢卡斯小姐说，“我只怪他当时没跟伊丽莎跳舞。”

“丽萃，假如我是你，”她的母亲说，“我下次偏不跟他跳舞。”

“妈妈，我相信我可以万无一失地向你保证，我怎么也不跟他跳舞呢。”

“他虽然骄傲，”卢卡斯小姐说，“可不像一般人的骄傲那样使我生气，因为他的骄傲还勉强说得过去。这么优秀的一个青年，门第好，又有钱，样样都比人家强，也难怪他要自以为了不起。照我的说法，他有权利骄傲。”

“这倒是真话，”伊丽莎白回答道，“要是他没有触犯我的骄傲，我也很容易原谅他的骄傲。”

“我以为骄傲是一般人的通病，”曼丽说。她觉得自己的见解很高明，因此提高了谈话的兴致。“从我所读过的许多书看来，我相信那的确是非常普遍的一种通病，人性特别容易趋向于这方面，简直谁都不免因为自己具有了某种品质，或是自以为具有了某种品质而自命不凡。虚荣与骄傲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尽管字面上常常当作同义词用。一个人可以骄傲而不虚荣。骄傲多半不外乎我们对我们自己的估价，虚荣却牵涉到我们希望别人对我们的看法。”

卢家一个小哥儿（他是跟他姐姐们一起来的）忽然说道：“要是我也像达西先生那么有钱，我真不知道会骄傲到什么地步呢。我要养一群猎狗，还要每天喝一瓶酒。”

班纳特太太说：“那你就喝得太过分啦，要是给我看见了，我就马上夺掉你的酒瓶。”

那孩子抗议道，她不应该那样做；她接着又宣布了一遍，说她一定要那样，一场辩论直到客人告别时方才结束。

[1]即达西先生。
[2]即卢卡斯小姐。

第六章

浪搏恩的小姐们不久就去拜访尼日斐花园的小姐们了。人家也照例来回拜了她们。班纳特小姐那种讨人喜爱的举止，使赫斯脱太太和彬格莱小姐对她愈来愈有好感。尽管班家老太太叫人不可容忍，几个小妹妹也不值得攀谈，可是两位彬格莱小姐还是愿意跟年纪大的两位班小姐作进一步的深交，吉英极其喜悦地领受了这份盛意；可是伊丽莎白看出她们对待任何人仍然很高傲，甚至对待吉英也几乎没有两样，因此颇不喜欢她们；不过，她们所以待吉英好，看来多半还是由于她们兄弟爱慕她的缘故。只要你看见他们俩在一起，你就看得出他的确是爱慕她的。伊丽莎白又很清楚地看出吉英一开头就对彬格莱先生有好感，现在已不由自主地倾心于他，也可以说是爱上了他。可是她高兴地想到，吉英虽说感情丰富，好在性格很镇定，外表上仍然保持着正常的和颜悦色，那就不会引起那些卤莽人的怀疑，因此他俩的心意也就不会给外人察觉了。伊丽莎白曾经跟自己的朋友卢卡斯小姐谈到过这一点。

夏绿蒂当时说道："这种事要想瞒过大家，也许是怪有意思的，不过，这样提心吊胆，有时候反而不妙。要是一个女人在她自己心爱的人面前，也用这种技巧遮遮掩掩，不让他知道她对他有意思，那她就可能没有机会博得他的欢心；那么，就是把天下人都蒙在鼓里，也无补于事。男女恋爱大都免不了要借重于双方的感恩图报之心和虚荣自负之感，听其自然是很难成其好事的。恋爱的开头都是随随便便——某人对某人发生点儿好感，本是极其自然的一回事；只可惜没有对方的鼓励而自己就肯没头没脑去钟情的人，简直太少了。女人家十有八九都是心里有一分爱表面上就露出两分。毫无问题，彬格莱喜欢你姐姐；可是你姐姐如果不帮他一把劲，他也许喜欢喜欢她就算了。"

"不过她已经尽心竭力在帮他的忙了。要是我都能看出她对他的好感，而他却看不出，那他未免太蠢了。"

“伊丽莎，你得记住，他可不像你那么懂得吉英的性格。”

“假如一个女人爱上了一个男人，只要女方不故意瞒住男方，男方一定会看得出的。”

“要是男方和女方见面的机会很多，或许他总会看得出。虽然彬格莱和吉英见面的次数相当多，却从来没有在一起接连待上几个钟头，何况他们见起面来，总是跟一些杂七杂八的人在一起，不可能让他们俩畅谈。因此如果吉英想叫他一心一意都在她身上，她就千万不能错过每一个机会。等到能够把他抓到手，再从从容容尽量去谈恋爱还来得及。”

伊丽莎白回答道：“倘使只求嫁一个有钱的男人，你这个办法妙极了，我如果决心找个阔丈夫，或者干脆只要随便找个丈夫就算数，我或许会照你的办法去做。可惜吉英不是这样想法的；她为人处世，就是不愿意使心眼儿。而且，她自己也还拿不准她究竟对他钟情到什么地步，钟情得是否得体。她认识他才不过两个星期。她在麦里屯跟他跳了四次舞；有天上午她在他家里跟他见过一次面，此后又跟他吃过四次晚饭，可是总有别人在一起。就这么点儿来往，叫她怎么能了解他的性格呢。”

“事情并不如你所说的那样。要是她只跟他吃吃晚饭，那她或许只看得出他的饭量好不好；可是你得记住，他们既在一起吃过四顿饭也就是在一起盘桓了四个晚上呀——四个晚上的作用可大着呢。”

“是的；这四个晚上叫他们俩彼此摸透了一样性格，那就是他们俩都喜欢玩二十一点，不喜欢玩‘康梅司’[1]；讲到别的重要的特点，我看他们彼此之间还了解得很少。”

“唔，”夏绿蒂说，“我一心一意祝吉英成功。我以为即使她明天就跟他结婚，她所能获得的幸福，比起她花上一年时间、研究了他的性格、再去跟他结婚所能获得的幸福，并不见得会少到哪里去。婚姻生活是否能幸福，完全是个机会问题。一对爱人婚前脾气摸得非常透，或者脾气非常相同，这并不能保证他们俩就会幸福。他们总是弄到后来距离越来越远，彼此烦恼。你既然得和这个人过一辈子，你最好尽量少了解

他的缺点。”

“你这番话妙透了，夏绿蒂。不过这种说法未必可靠。你也明知道未必可靠，你自己就不肯那么做。”

伊丽莎白一心只知道谈论彬格莱先生对她姐姐的殷勤，却一点儿没想到她自己已经成了彬格莱那位朋友的意中人。说到达西先生，他开头并不认为她怎么漂亮；他在跳舞会上望着她的时候，并没有带着丝毫的爱慕之意，第二次见面的时候，他也不过用吹毛求疵的眼光去看待她。不过，他尽管在朋友们面前，在自己心里，都说她的面貌一无可取，可是眨下眼的工夫，他就发觉她那双乌黑的眼睛美丽非凡，使她的整个脸蛋儿显得极其聪慧。紧接着这个发现之后，他又在她身上发现了几个同样叫人怄气的地方。他带着挑剔的眼光，发觉她的身段这儿也不匀称，那儿也不匀称，可是他到底不得不承认她体态轻盈，惹人喜爱；虽然他嘴上一口咬定她缺少上流社会的翩翩风采，可是她那落落大方的爱打趣的作风，又把他迷住了。伊丽莎白完全不明了这些情形，她只觉得达西是个到处不讨人喜欢的男人，何况他曾经认为她不够漂亮，不配跟他跳舞。

达西开始希望跟她深交。他为了想要慢慢地跟她攀谈攀谈，因此她跟别人谈话的时候，他总是留神去听。于是，有一次威廉·卢卡斯爵士大请客，他这样的做法当场引起了她的注意。

且说当时伊丽莎白对夏绿蒂说：“你瞧，达西先生是什么意思呢，我跟弗斯脱上校谈话，干吗要他在那儿听？”

“这个问题只有达西先生自己能够回答。”

“要是他再这样，我一定要叫他明白我并不是个糊涂蛋。他挖苦人的本领特别高明，要是我不先给他点颜色看看，我马上就会见他怕啦。”

不到一会儿工夫，达西又走到她的身边来了，他表面上虽然并不想跟她们攀谈，卢卡斯小姐却还是怂恿伊丽莎白向他把这个问题正面提出来。伊丽莎白给她这样一激，便立刻转过脸来跟他说：

“达西先生，我刚刚缠住弗斯脱上校要他给我们在麦里屯开一次跳舞会，你看我的话是不是说得非常得体？”

“的确说得起劲极了，不过这件事本来就是叫小姐们非常起劲的。”

“你这样说我们，未免太尖刻了些吧。”

“马上要有别人来缠住她了，”卢卡斯小姐说。“我去打开琴，伊丽莎，接下来该怎么办，你自个儿明白。”

“你这种朋友真是世上少有！——不管当着什么人的面，总是要我弹琴唱歌！——要是我存心要在音乐上出风头，我真要对你感激不尽。可是宾客们都是听惯了第一流演奏家的，我实在不好意思在他们面前坐下来献丑。”话虽如此，怎奈卢卡斯小姐再三要求，她便说道：“好吧，既是非献丑不可，只得献献丑吧。”她又板着脸对达西瞥了一眼，说道：“有句老古话说得好，在场的人当然也都晓得这句话：‘留口气吹凉稀饭’；我也就留口气唱歌吧。”

她的表演虽然说不上奇妙绝伦，也还娓娓动听。唱了一两支歌以后，大家要求她再唱几支。她还没来得及回答，她的妹妹曼丽早就急切地接替她坐到钢琴跟前去了。原来在她们几个姐妹之间，就只有曼丽长得不好看，因此她发愤钻研学问，讲究才艺，老是急着要卖弄卖弄自己的本领。

曼丽既没有天才，格调也不高。虽说虚荣心促使她刻苦用功，但是同样也造成了她一脸的女才子气派和自高自大的态度。有了这种气派和态度，即使她的修养再好些也无补于事，何况她不过如此而已。再说伊丽莎白，虽说弹琴弹得远不如她，可是她落落大方，没有矫揉造作的习气，因此大家听起来就高兴得多了。曼丽的几位妹妹，本在房间那头和卢家小姐们在一起，正在跟两三个军官跳舞跳得起劲，曼丽奏完了一支很长的协奏曲之后，她们便要求她再奏几支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小调，她也高高兴兴地照办了，为的是要博得别人的夸奖和感激。

达西先生就站在她们附近。他看到她们就这样度过一个晚上，也不跟人家攀谈攀谈，心里很是生气。他心思很重，威廉·卢卡斯爵士站在

他身边他也不知道，最后他才听到爵士这样跟他说：

“达西先生，跳舞对于年轻人是多么可爱的一种娱乐！说来说去，什么都比不上跳舞，我认为这是上流社会里最出色的才艺。”

“当然啰，先生；——而且好就好在跳舞在低等社会里也很风行。哪个野蛮人不会跳舞。”

威廉爵士笑了笑没做声。后来他看见彬格莱也来参加跳舞，便对达西这么说：“你的朋友跳得很不错，我相信你对此道也是驾轻就熟吧，达西先生。”



再三要求

“你大概在麦里屯看见过我跳舞的吧，先生。”

“见过，不错，而且看得非常高兴。你常到宫里去跳舞吗？”

“从来没去过，先生。”

“你连在宫里都不肯赏脸吗？”

“无论在什么地方，我也不愿意赏这种脸，能避免总是避免。”

“你在城里一定有住宅吧？”

达西先生耸了耸身子。

“我一度曾经想在城里住家，因为我喜欢上流社会；不过我可不敢说伦敦的空气是否适合于卢卡斯太太。”

他停了一会儿，指望对方回答；可是对方根本就懒得回答。不久伊丽莎白朝他们跟前走来，他灵机一动，想乘此献一下殷勤，便对她叫道：

“亲爱的伊丽莎小姐，你干吗不跳舞呀？——达西先生，让我把这位年轻的小姐介绍给你，这是位最理想的舞伴。有了这样一个美人儿做你的舞伴，我想你总不会不跳了吧。”他拉住了伊丽莎白的手，预备往达西面前送，达西虽然极为惊奇，可亦不是不愿意接住那只玉手，却不料伊丽莎白立刻把手缩了回去，好像还有些神色仓皇地对威廉爵士说：

“先生，我的确一点儿也不想跳舞。你可千万别以为我是跑到这边来找舞伴的。”

达西先生非常有礼貌地要求她赏光，跟他跳一场，可是他白白地要求了。伊丽莎白下定了决心就不动摇，任凭威廉爵士怎么劝说也没有用。

“伊丽莎小姐，你跳舞跳得那么高明，可是却不肯让我享享眼福，看你跳一场，这未免太说不过去了吧。再说，这位先生虽说平常并不喜欢这种娱乐，可是要他赏我们半个钟头的脸，我相信他也不会不肯的。”

伊丽莎白笑着说：“达西先生未免太客气了。”

“他真的太客气了——可是，亲爱的伊丽莎小姐，看他这样求你，你总不会怪他多礼吧。谁不想要像你这样的一个舞伴？”

伊丽莎白笑盈盈地瞟了一眼就转身走开了。她的拒绝并没有使达西觉得难过。达西正在相当高兴地想念着她，恰巧彬格莱小姐走过来招呼他：

“我猜中你现在在幻想些什么。”

“谅你猜不中。”

“你心里正在想：许多个晚上都是跟这些人在一起无聊度过的，这实在叫人受不了，我跟你颇有同感。我从来不曾这样烦闷过！既枯燥乏味，又吵闹不堪，无聊到了极点。这批人又一个个都自以为了不起！我就想听听你指责他们几句。”

“老实对你说吧，你完全猜错了。我心里想的东西要妙得多呢。我正在玩味着：一个漂亮女人的美丽的眼睛竟会给人这么大的快乐。”

彬格莱小姐立刻把眼睛盯在他的脸上，要他告诉她，究竟是哪位小姐有这种妙处，使他这样想入非非。达西先生鼓起极大的勇气回答道：

“伊丽莎白·班纳特小姐。”

“伊丽莎白·班纳特小姐！”彬格莱小姐重复了一遍。“我真感到惊奇。你看中她多久啦？——请你告诉我，我几时可以向你道喜啊？”

“我料到你会问出这种话来的。女人家的想象力真敏捷；从敬慕一跳就跳到爱情，一眨眼工夫又从爱情跳到结婚。我知道你要预备来向我道喜了。”

“唔，要是你这么一本正经，我就认为这件事百分之百地决定啦。你一定会得到一位有趣的岳母大人，而且当然啰，她会永远在彭伯里跟你待在一起。”

她说得那么得意，他却完全似听非听，她看他那般镇定自若，便放了心，于是那张利嘴越发滔滔不绝了。

[1]一种法国牌戏。下注后每人发牌三张，其中一张可以根据各个玩牌者之需要在牌堆中掉换，直等到有人换妥赢牌为止，通常三张相同者为最大，同花顺子次之。

第七章

班纳特先生的全部家当几乎都在一宗产业上，每年可以借此获得两千镑的收入。说起这宗产业，真是他女儿们的不幸。他因为没有儿子，产业得由一个远亲来继承，至于她们母亲的家私，在这样的人家，本来也算得上一笔大数目，事实上却还不够补偿他的损失。班纳特太太的父亲曾经在麦里屯当过律师，给了她四千镑遗产。

她有个妹妹，嫁给了她爸爸的书记腓力普，妹夫后来就承继了她爸爸的行业；她还有个兄弟，住在伦敦，生意做得很得法。

浪搏恩这个村子和麦里屯相隔只有一英里路，这么一段距离对于那几位年轻的小姐们是再便利不过的了，她们每星期总得上那儿去三四次，看看她们的姨母，还可以顺便看看那边一家卖女人帽子的商店。两个最小的妹妹咖苔琳和丽迪雅特别倾心于这方面，她们比姐姐们心事要少得多，每当没有更好的消遣办法时，就必定到麦里屯去走一遭，消遣消遣美好的晨光，并且晚上也就有了谈助。尽管这村子里通常没有什么新闻可以打听，她们还老是千方百计地从她们姨妈那儿打听到一些。附近地方最近开到了一团民兵，她们的消息来源当然从此就丰富了，真叫她们高兴非凡。这一团人要在这儿驻扎整个冬天，麦里屯就是司令部的所在地。

从此她们每次拜访腓力普太太都获得了最有趣的消息。她们每天都会打听到几个军官的名字和他们的社会关系。军官们的住宅不久就让大家知道了，再后来小姐们就直接跟他们搞熟了。腓力普先生一一拜访了那些军官，这真是替他的姨侄女儿们开辟了一道意想不到的幸福的源泉。她们现在开口闭口都离不了那些军官。在这以前，只要提到彬格莱先生的偌大的财产，她们的母亲就会眉飞色舞，如今跟军官们的制服对比起来，她们就觉得偌大的财产简直一钱不值了。

一天早晨，班纳特先生听到她们滔滔不绝地谈到这个问题，他不禁

冷言冷语地说：

“看你们谈话的神气，我觉得你们真是些再蠢不过的女孩子。以前我还是半信半疑，现在我可完全相信了。”

咖苔琳一听此话，颇感不安，可是并没有回答。丽迪雅却完全没有把爸爸的话当一回事，还是接着说下去，说她自己多么爱慕卡特尔上尉，还希望当天能够跟他见面，因为他明天上午就要到伦敦去。

班纳特太太对她丈夫说：“我真奇怪，亲爱的，你总是喜欢说你自己的孩子蠢。要是我呀，什么人的孩子我都可以看不起，可是我决不会看不起自己的孩子。”

“要是我自己的孩子果真蠢，我决不愿意没有自知之明。”

“你说得不错，可是事实上，她们却一个个都很聪明。”

“我们两个人总算只有在这一点上看法不同。我本来希望你我在任何方面的意见都能融洽一致，可是说起我们的两个小女儿，的确非常蠢；关于这一点，到目前为止，我不得不跟你抱着两样的见解。”

“我的好老爷，你可不能指望这些女孩子都跟她们爸妈一样的见识呀。等她们到了我们这么大年纪，她们也许就会跟我们一样，不会再想到什么军官们了。我记得从前有个时期，我也很喜爱‘红制服’[1]——当然，到现在我心里头还喜爱‘红制服’呢；要是有位漂亮的年轻上校，每年有五六千镑收入，随便向我的哪一个女儿求婚，我决不会拒绝他的；有天晚上在威廉爵士家里，看见弗斯脱上校全副军装，真是一表人才！”



拿来一封信给班纳特小姐

“妈妈，”丽迪雅嚷道，“姨妈说，弗斯脱上校跟卡特尔上尉这一向上蔚琴小姐家里去的次数，不像初来的时候那么勤了；她近来常常看到他们站在‘克拉克借书处’等人。”

班纳特太太正要答话，不料一个男仆走了进来，拿来一封信给班纳特小姐。这是尼日斐花园送来的一封信，男仆等着取回信。班纳特太太高兴得眼睛也闪亮起来。吉英读信的时候，她心急地叫道：

“嘿，吉英，谁来的信？信上说些什么？是怎么说的？喂，吉英，赶快看完说给我们听吧；快点儿呀，宝宝！”

“是彬格莱小姐写来的，”吉英说，一面把信读出来：

我亲爱的朋友，——要是你不肯发发慈悲，今天光临舍下跟露薏莎和我一同吃晚饭，我和她两个人就要结下终生的怨仇了。两个女人成天在一块儿谈心，到头来没有不吵架的。接信后希即尽快前来。我

的哥哥和他的几位朋友们都要上军官们那儿去吃饭。

你的永远的朋友珈罗琳·彬格莱

“上军官们那儿去吃饭！”丽迪雅嚷道，“这件事怎么姨妈没告诉我们呢。”

“上别人家去吃饭，”班纳特太太说；“这真是晦气。”

“我可以乘着车子去吗？”吉英问。

“不行，亲爱的，你最好骑着马去。天好像要下雨的样子，下了雨你就可以在那儿过夜。”

“这倒是个好办法，”伊丽莎白说。“只要你拿得准他们不会送她回来。”

“噢，彬格莱先生的马车要送他的朋友们到麦里屯去，赫斯脱夫妇又是有车无马。”

“我倒还是愿意乘着马车去。”

“可是，乖孩子，我包管你爸爸匀不出几匹马来拖车。——农庄上正要马用，我的好老爷，是不是？”

“农庄上常常要马用，可惜到我手里的时候并不多。”

伊丽莎白说：“可是，如果今天到得你的手里，就如了妈妈的愿了。”

她终于逼得父亲不得不承认——那几匹拉车子的马已经有了别的用处。于是吉英只得骑着另外一匹马去，母亲送她到门口，高高兴兴地说了许多预祝天气会变坏的话。她果真如愿了；吉英走了不久，就下起大雨来。妹妹们都替她担忧，只有她老人家反而高兴。大雨整个黄昏没有住点。吉英当然无法回来了。

班纳特太太一遍又一遍地说：“真亏我想出了这个好办法！”好像天下雨都是她一手造成的。不过，她的神机妙算究竟造成了多大的幸福，她一直到第二天早上才知道。早饭还没吃完，尼日斐花园就打发了人送来一封信给伊丽莎白：——

> 我亲爱的丽萃，——今晨我觉得很不舒服，我想这可能是昨天淋了雨的缘故。承蒙这儿好朋友们的关切，要我等到身体舒适一些才回家来。朋友们再三要请钟斯医生来替我看病，因此，要是你们听到他上我这儿来过，可别惊讶。我只不过有点儿喉咙痛和头痛，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毛病。——姐字。

伊丽莎白读信的时候，班纳特先生对他太太说：“唔，好太太，要是你的女儿得了重病——万一她一病不起——倒也值得安慰呀，因为她是奉了你的命令去追求彬格莱先生的。”

“噢！她难道这么一下子就会送命！哪有小伤风就会送命的道理。人家自会把她侍候得好好的。只要她待在那儿，包管无事。倘使有车子的话，我也想去看看她。”

真正着急的倒是伊丽莎白，她才不管有车无车，决定非去一趟不可。她既然不会骑马，惟一的办法便只有步行。她把自己的打算说了出来。

她妈妈叫道：“你怎么这样蠢！路上这么泥泞，亏你想得出来！等你走到那儿，你那副样子怎么见人。”

“我只要能见到吉英就成。”

“丽萃，”她的父亲说，“你的意思是叫我替你弄几匹马来驾马车吗？”

“当然不是这个意思。我不怕步行，只要存心去，这点儿路算得上什么。才不过三英里路。我可以赶回来吃晚饭。”

这时曼丽说道：“你完全是出于一片手足之情，我很佩服，可是你千万不能感情用事，你得有理智一点，而且我觉得尽力也不要尽得过分。”

咖苔琳和丽迪雅同声说道：“我们陪你到麦里屯。”伊丽莎白表示赞成，于是三位年轻的小姐就一块儿出发了。

“要是我们赶得快些，”丽迪雅边走边这么说，“或许我们还来得及赶在卡特尔上尉临走以前看看他。”

三姐妹到了麦里屯便分了手；两位妹妹上一个军官太太的家里去，留下伊丽莎白独个儿继续往前走，急急忙忙地大踏步走过了一片片田野，跨过了一道道围栅，跳过了一个个水洼，终于看见了那所屋子。她这时候已经双脚乏力，袜子上沾满了泥污，脸上也累得通红。



高高兴兴地说了许多预祝天气会变坏的话

她被领进了餐厅，只见他们全家人都在那儿，只有吉英不在场。她一走进门就引起全场人的惊奇。赫斯脱太太和彬格莱小姐心想，这么一大早，路上又这么泥泞，她竟从三英里路开外赶到这儿来，而且是独个儿赶来的，这事情简直叫人无法相信。伊丽莎白料定她们瞧不起她这种举动。不过事实上她们倒很客气地接待了她，特别是她们的兄弟，不仅是客客气气接待她，而且非常殷勤多礼。达西先生说话不多，赫斯脱先

生完全一言不发。达西先生的心里被两种情感弄得七上八下：一方面爱慕她那步行之后的鲜艳的脸色，另一方面又怀疑她是否值得为了这么点儿事情独个儿打那么远赶来。至于赫斯脱先生，他一心一意只想要吃早饭。

她问起姐姐的病情如何，可没有得到满意的回答。据说班纳特小姐晚上睡不好，现在虽然已经起床，热度却很高，不能出房门。使伊丽莎白高兴的是，他们马上就把她领到她姐姐那儿去。吉英看到她来，非常高兴，原来她为了不愿意让家里人着急和麻烦，所以信里并没有说明她极其盼望有个亲人来看看她。可是她没有力气多说话，因此，当彬格莱小姐走开以后，剩下她们姐妹俩在一块儿的时候，她只说到她们这儿真待她太好了，使她非常感激——除了这些话以外，就没有再说什么。伊丽莎白静悄悄地侍候着她。

早饭吃过以后，彬格莱家的姐妹也来陪伴她们，伊丽莎白看到她们对吉英那么亲切和关怀，便不禁对她们有了好感。医生来检查了病人的症状，说她是重伤风（其实这也是可想而知的），他嘱咐她们要尽力当心，又劝吉英上床去睡觉，并且给她开了几样药。医生的嘱咐立刻照办了，因为病人热度又高了一些，而且头痛得很厉害。伊丽莎白片刻也没离开她的房间，另外两位小姐也不大走开；男客们都不在家里，其实她们到别处去也没什么事好干。



医生来检查了病人的症状

正三点的时候，伊丽莎白觉得应该走了，于是勉强向主人家告别。彬格莱小姐要她乘着马车回去，她正打算稍许推辞一下就接受主人的盛意，不料吉英说是舍不得让她走，于是彬格莱小姐便不得不改变了请她坐马车回去的主意，请她在尼日斐花园小住一阵。伊丽莎白感激不尽地答应了。接下来就是差人上浪搏恩去，把她在这儿暂住的事情告诉她家里一声，同时叫她家里给她带些衣服来。

[1]指英国军人。

第八章

五点钟的时候，主人家两姐妹出去更衣；六点半的时候，伊丽莎白被请去吃晚饭。大家都礼貌周全，纷纷来探问吉英的病情，其中尤其是彬格莱先生问得特别关切，这叫伊丽莎白非常愉快，只可惜吉英的病情一些没有好转，因此她无法给人家满意的回答。那姐妹俩听到这话，便几次三番地说她们是多么担心，说重伤风是多么可怕，又说她们自己多么讨厌生病，——说过了这些话以后就不当它一回事了。伊丽莎白看到她们当吉英不在她们面前的时候就对吉英这般冷淡，于是她本来那种讨厌她们的心情现在又重新滋长了起来。

的确，她们这家人里面只有她们的兄弟能使她称心满意。你一眼便可以看出他是真的在为吉英担忧，再说他对于伊丽莎白也殷勤和悦到极点。伊丽莎白本以为人家会把她看作一个不速之客，可是有了这份殷勤，她就不这么想了。除他以外，别人都不大理睬她。彬格莱小姐的心在达西先生身上，赫斯脱太太差不多也没有什么两样；再说到赫斯脱先生，他就坐在伊丽莎白身旁，他天生一副懒骨头，活在世上就是为了吃、喝、玩牌，他听到伊丽莎白宁可吃一碟普通的菜而不喜欢吃烩肉，便和她谈不上劲了。

伊丽莎白一吃过晚饭就回到吉英那儿去。她一走出饭厅，彬格莱小姐就开始说她的坏话，把她的作风说得坏透了，说她既傲慢又无礼貌：不懂得跟人家攀谈，仪表不佳，风趣索然，人又长得难看。赫斯脱太太也是同样的看法，而且还补充了几句：

“总而言之，她除了跑路的本领以外，没有一样别的长处。她今儿早上那副样子我才永远忘不了呢，简直像个疯子。”

“她的确像个疯子，露蕙莎。我简直忍不住要笑出来。她这一趟真来得无聊透顶！姐姐伤了点风，干吗就得要她那么大惊小怪地跑遍了整个村庄？——头发给弄得那么蓬乱，那么邋遢！”

“是呀，还有她的衬裙——可惜你没看到她的衬裙。我绝对不是瞎说，那上面糊上了有足足六英寸泥，她把外面的裙子放低了些，想用来遮盖，可是遮盖不住。”

彬格莱先生说：“你形容得并没有过火的地方，露薏莎，可是我并不以为然。我倒觉得伊丽莎白·班纳特小姐今儿早上走进屋来的时候，那种神情风度很不错呢。我并没有看到她的肮脏的衬裙。”

“你一定看到的，达西先生，”彬格莱小姐说，“我想，你总不愿意看到你自己的姐妹弄成那副狼狈样子吧。”

“当然不愿意。”

“无缘无故赶上那么三英里路、四英里路、五英里路，谁晓得多少英里呢，泥土盖没了踝骨，而且是孤孤单单的一个人！她这究竟是什么意思？我看她十足表现了没有家教的野态，完全是乡下人不懂礼貌的轻狂。”

彬格莱先生说：“那正说明了她的手足情深，真是好极了。”

彬格莱小姐死样怪气地说：“达西先生，我倒担心，她这次的冒失行为，会影响你对她那双美丽的眼睛的爱慕吧？”

达西回答道：“一点儿影响也没有，她跑过了这趟路以后，那双眼睛更加明亮了。”说完这句话，屋子里稍许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赫斯脱太太又开口说话：

“我非常关心吉英·班纳特——她倒的确是位可爱的姑娘——我诚心诚意地希望她好好儿攀门亲事。只可惜遇到那样的父母，加上还有那么些低微亲戚，我怕她没有什么指望了。”

“我不是听你说过，她有个姨爹在麦里屯当律师吗？”

“是呀；她们还有个舅舅住在齐普赛[1]附近。”

“那真妙极了，”她的妹妹补充了一句，于是姐妹俩都纵情大笑。

彬格莱先生一听此话，便大叫起来：“即使她们有多得数不清的舅舅，可以把整个齐普赛都塞满，也不能把她们讨人喜爱的地方减损分毫。”

“可是，她们倘使想嫁给有地位的男人，机会可就大大减少了，”达西回答道。

彬格莱先生没有理睬这句话；他的姐妹们却听得非常得意，于是越发放肆无忌地拿班纳特小姐的微贱的亲戚开玩笑，开了老半天。

不过她们一离开了饭厅，就重新做出百般温柔体贴的样子，来到吉英房间里，一直陪着她坐到喝咖啡的时候。吉英的病还不见好转，伊丽莎白寸步不离地守着她，一直到黄昏，看见她睡着了，才放下了心，觉得自己应该到楼下去一趟（虽说她并不乐意下楼去）。走进客厅，她发觉大家正在玩牌，大家当时立刻邀她也来玩，可是她恐怕他们输赢很大，便谢绝了，只推说放心不下姐姐，一会儿就得上楼去，她可以拿本书来消遣消遣。赫斯脱先生惊奇地朝她望了一下。

“你宁可看书，不要玩牌吗？”他说。“这真是少有。”

彬格莱小姐说：“伊丽莎白·班纳特小姐瞧不起玩牌，她是个了不起的读书人，对别的事都不感到乐趣。”

伊丽莎白嚷道：“这样的夸奖我不敢当，这样的责备我也不敢当，我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读书人，很多东西我都感到乐趣。”

彬格莱先生说：“我断定你很乐意照料你自己的姐姐，但愿她快些复元，那你就会更加快活了。”

伊丽莎白从心底里感谢他，然后走到一张放了几本书的桌子跟前。他立刻要另外拿些书来给她——把他书房里所有的书都拿来。

“要是我的藏书多一些就好啦，无论是为你的益处着想，为我自己的面子着想；可是我是个懒鬼，藏书不多，读过的就更少了。”

伊丽莎白跟他说，房间里那几本书尽够她看了。

彬格莱小姐说：“我很奇怪，爸爸怎么只遗留下来了这么几本书。——达西先生，你在彭伯里的那个藏书室真是好极了！”

达西说：“那有什么稀奇，那是好几代的成绩啊。”

“你自己又添置了不少书，只看见你老是在买书。”

“我有现在这样的日子过，自然不好意思疏忽家里的藏书室。”

“疏忽！我相信凡是能为你那个高贵的地方增加美观的东西，你一件也没有疏忽过。——查尔斯[2]，以后你自己建筑住宅的时候，我只希望有彭伯里一半那么美丽就好了。”

“但愿如此。”

“可是我还要竭力奉劝你就在那儿附近购买房产，而且要拿彭伯里做个榜样。全英国没有哪一个郡比德比郡[3]更好的了。”

“我非常高兴那么办。我真想干脆就把彭伯里买下来，只要达西肯卖。”

“我是在谈谈可能办到的事情，查尔斯。”

“珈罗琳，我敢说，买下彭伯里比仿照彭伯里的式样造房子，可能性要大些。”

伊丽莎白听这些话听得出了神，弄得没心思看书了，索性把书放在一旁，走到牌桌跟前，坐在彬格莱先生和他的妹妹之间，看他们斗牌。

这时彬格莱小姐又问达西：“从春天到现在，达西小姐长高了很多吧？她将来会长到我这么高吧？”

“我想会吧。她现在大概有伊丽莎白·班纳特小姐那么高了，恐怕还要高一点。”

“我真想再见见她！我从来没碰到过这么使我喜爱的人。模样儿那么好，又那样懂得礼貌，小小的年纪就出落得多才多艺，她的钢琴真弹得高明极了。”

彬格莱先生说：“这真叫我感到惊奇，年轻的姑娘们怎么一个个都有那么大的能耐，把自己锻炼得多才多艺。”

“一个个年轻的姑娘们都是多才多艺！亲爱的查尔斯，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呀？”

“是的，我认为一个个都是那样。她们都会装饰台桌，点缀屏风，编织钱袋。我简直就没见过哪一位不是样样都会，而且每逢听人谈起一个年轻姑娘，没有哪一次不听说她是多才多艺的。”

达西说：“你这一套极其平凡的所谓才艺，倒是千真万确。多少女

人只不过会编织钱袋，点缀屏风，就享有了多才多艺的美名；可是我却不能同意你对一般妇女的估价。我不敢说大话：我认识很多女人，而真正多才多艺的实在不过半打。”

“我也的确不敢说大话，”彬格莱小姐说。

伊丽莎白说：“那么，在你的想象中，一个多才多艺的妇女，应该包括很多条件啦。”

“不错，我认为应该包括很多条件。”

“噢，当然啰，”他的忠实的助手[4]叫起来了，“要是一个妇女不能超越常人，就不能算是多才多艺。一个女人必须精通音乐、歌唱、图画、舞蹈以及现代语文，那才当得起这个称号；除此以外，她的仪表和步态，她的声调，她的谈吐和表情，都得有相当风趣，否则她就不够资格。”

达西接着说：“她除了具备这些条件以外，还应该多读书，长见识，有点真才实学。”

“怪不得你只认识六个才女啦。我现在简直疑心你连一个也不认识呢。”

“你怎么对你们女人这般苛求，竟以为她们不可能具备这些条件？”

“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女人。我从来没见过哪一个人像你所说的这样有才干，有情趣，又那么好学，那么仪态优雅。”

赫斯脱太太和彬格莱小姐都叫起来了，说她不应该表示怀疑，因为这种怀疑是不公平的，而且她们还一致提出反证，说她们自己就知道有很多女人都够得上这些条件。一直等到赫斯脱先生叫她们好好打牌，怪她们不该对牌场上的事那么漫不经心，她们才住嘴，一场争论就这样结束了，伊丽莎白没有多久也走开了。

门关上之后，彬格莱小姐说：“有些女人们为了自抬身价，往往在男人们面前编派女人，伊丽莎白·班纳特就是这样一个女人，这种手段在某些男人身上也许会发生效果，但是我认为这是一种下贱的诡计，一种卑鄙的手腕。”



点缀屏风

达西听出她这几句话是有意说给他自己听的，便连忙答道：“毫无疑问，姑娘们为了勾引男子，有时竟不择手段，使用巧计，这真是卑鄙。只要你的做法带有几分狡诈，都应该受到鄙弃。”

彬格莱小姐不太满意他这个回答，因此也就没有再谈下去。

伊丽莎白又到他们这儿来了一次，只是为了告诉他们一声：她姐姐的病更加严重了，她不能离开。彬格莱再三主张立刻请钟斯大夫来，他的姐妹们却都以为乡下郎中无济于事，主张赶快到城里去请一位最有名的大夫来。伊丽莎白不赞成，不过她也不便太辜负她们兄弟的一番盛意，于是大家协商出了一个办法：如果班纳特小姐明儿一大早依旧毫无起色，就马上去请钟斯大夫来。彬格莱先生心里非常不安，他的姐姐和妹妹也说是十分担忧。吃过晚饭以后，她们俩总算合奏了几支歌来消除了一些烦闷，而彬格莱先生因为想不出好办法来解除焦虑，便只有关照

他那管家婆尽心尽意地照料病人和病人的妹妹。

[1]伦敦街名，自圣保罗教堂向东延展，以珠宝商及绸缎商著称。1666年大火以前，该处系一露天广场，为中世纪市集会聚之地。

[2]彬格莱先生的名字。

[3]英格兰北中部之一郡。该郡在英国诸郡中人口占第19位，面积占第20位。其北面之高地名秀阜，以风景秀丽著称。此郡多古代寺院教堂之遗迹，金属矿藏亦甚丰富，故采矿业颇为发达。关于该郡风景名胜，可参阅第42章有关注解。

[4]按指彬格莱小姐。

第九章

伊丽莎白那一晚上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她姐姐房间里度过的，第二天一大早，彬格莱先生就派了个女用人来问候她们。过了一会儿，彬格莱的姐姐妹妹也打发了两个文雅的侍女来探病，伊丽莎白总算可以聊以自慰地告诉她们说，病人已略见好转。不过，她虽然宽了一下心，却还是要求他们府上替她差人送封信到浪搏恩去，要她的妈妈来看看吉英，来亲自判断她的病情如何。信立刻就送去了，信上所说的事也很快就照办了。班纳特太太带着两个最小的女儿来到尼日斐花园的时候，他们家里刚刚吃过早饭。

倘使班纳特太太发觉吉英有什么危险，那她真要伤心死了；但是一看到吉英的病并不怎么严重，她就满意了；她也并不希望吉英马上复元，因为，要是一复元，她就得离开尼日斐花园回家去。所以，她的女儿一提起要她带她回家去，她听也不要听，况且那位差不多跟她同时来到的医生，也认为搬回去不是个好办法。母亲陪着吉英坐了一会儿工夫，彬格莱小姐便来请她吃早饭，于是她就带着三个女儿一块儿上饭厅去。彬格莱先生前来迎接她们，说是希望班纳特太太看到了小姐的病一定会觉得并不像想象中那般严重。

班纳特太太回答道："我却没有想象到会这般严重呢，先生，她病得太厉害了，根本不能搬动。钟斯大夫也说，千万不可以叫她搬动。我们只得叨光你们多照顾几天啦。"

"搬动！"彬格莱叫道，"绝对不可以。我相信我的妹妹也决计不肯让她搬走的。"

彬格莱小姐冷淡而有礼貌地说："你放心好啦，老太太，班纳特小姐待在我们这儿，我们一定尽心尽意地照顾她。"

班纳特太太连声道谢。

接着她又说道："要不是靠好朋友们照顾，我相信她真不知道变成

个什么样儿了；因为她实在病得很重，痛苦得很厉害，不过好在她有极大的耐性——她一贯都是那样的，我生平简直没见过第二个人有她这般温柔到极点的性格。我常常跟别的几个女儿们说，她们比起她来简直太差了。彬格莱先生，你这所房子很可爱呢，从那条鹅卵石铺道上望出去，景致也很美丽。在这个村庄里，我从来没见过一个地方比得上尼日斐花园。虽然你的租期很短，我劝你千万别急着搬走。”

彬格莱先生说：“我随便干什么事，都是说干就干，要是打定主意要离开尼日斐花园，我可能在五分钟之内就搬走。不过目前我算在这儿住定了。”

“我猜想得一点儿不错，”伊丽莎白说。

彬格莱马上转过身去对她大声说道：“你开始了解我啦，是吗？”

“噢，是呀——我完全了解你。”

“但愿你这句话是恭维我，不过，这么容易被人看透，那恐怕也是件可怜的事吧。”

“那得看情况说话。一个深沉复杂的人，未必比你这样的人更难叫人捉摸。”

她的母亲连忙嚷道：“丽萃，别忘了你在作客，家里让你撒野惯了，你可不能到人家这里来胡闹。”

“我以前倒不知道你是个研究人的性格的专家。”彬格莱马上接下去说，“那一定是一门很有趣的学问吧。”

“不错；可是最有趣味的还是研究复杂的性格。至少这样的性格有研究的价值。”

达西说：“一般说来，乡下人可以作为这种研究对象的就很少。因为在乡下，你四周围的人都是非常不开通、非常单调。”

“可是人们本身的变动很多，他们身上永远有新的东西值得你去注意。”

班纳特太太听到刚刚达西以那样一种口气提到乡下，不禁颇为生气，便连忙嚷道：“这才说得对呀，告诉你吧，乡下可供研究的对象并

不比城里少。”

大家都吃了一惊。达西朝她望了一会儿便静悄悄地走开了。班纳特太太自以为完全占了他的上风，便趁着一股兴头说下去：

“我觉得伦敦除了店铺和公共场所以外，比起乡下来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好处。乡下可舒服得多了——不是吗，彬格莱先生？”

“我到了乡下就不想走，”他回答道；“我住到城里也就不想走。乡下和城里各有各的好处，我随便住在哪儿都一样快乐。”

“啊，那是因为你的性格好。可是那位先生，”她说到这里，便朝达西望了一眼，“就会觉得乡下一文不值。”

“妈妈，你根本弄错了，”伊丽莎白说道，为她母亲脸都红了。“你完全弄错了达西先生的意思。他只不过说，乡下碰不到像城里那么些各色各样的人，这你可得承认是事实呀。”

“当然啰，宝贝——谁也没那么说过。要是说这个村子里还碰不到多少人，我相信比这大的村庄也就没有几个了。就我所知，平常跟我们来往吃饭的可也有二十四家呀。”

要不是顾全伊丽莎白的面子，彬格莱简直忍不住要笑出来了。他的妹妹可没有他那么用心周到，便不由得带着富有表情的笑容望着达西先生。伊丽莎白为了找个借口转移一下她母亲的心思，便问她母亲说，自从她离家以后，夏绿蒂·卢卡斯有没有到浪搏恩来过。

“来过；她是昨儿跟她父亲一块儿来的。威廉爵士是个多么和蔼的人呀，彬格莱先生——他可不是吗？那么时髦的一个人！那么温雅，又那么随和！他见到什么人总要谈上几句。这就是我所谓的有良好的教养；那些自以为了不起、金口难开的人，他们的想法真是大错而特错。”

“夏绿蒂在我们家里吃饭的吗？”

“没有，她硬要回去。据我猜想，大概是她家里等着她回去做肉饼。彬格莱先生，我雇起用人来，总得要她们能够料理分内的事，我的女儿就不是像人家那样教养大的。可是一切要看各人自己，告诉你，卢

卡斯家里的几个姑娘倒全是些很好的女孩子。只可惜长得不漂亮！当然并不是我个人以为夏绿蒂长得很平常，她究竟是我们要好的朋友。”

“她看来是位很可爱的姑娘，”彬格莱说。

“是呀，可是你得承认，她的确长得很平常。卢卡斯太太本人也那么说，她还羡慕我的吉英长得美呢。我并不喜欢夸耀自己的孩子，可是说老实话，提起吉英——比她长得更好看的人也就不多见喽。谁都那么说。这并不是我说话有偏心。还在她十五岁的那一年，在我城里那位兄弟嘉丁纳家里，有位先生就爱上了她，我的弟妇看准了那位先生一定会在临走以前向她求婚。不过后来他却没有提。也许是他以为她年纪太小了吧。不过他却为吉英写了好些诗，而且写得很好。”

“那位先生的一场恋爱就这么结束了，”伊丽莎白不耐烦地说。“我想，多少有情人都是这样把自己克服过来的。诗居然有这种功能——能够赶走爱情，这倒不知道是谁第一个发现的！”

“我却一贯认为，诗是爱情的食粮[1]，”达西说。

“那必须是一种优美、坚贞、健康的爱情才行。本身强健了，吃什么东西都可以获得滋补。要是只不过有一点儿蛛丝马迹，那么我相信，一首十四行诗准会把它断送掉。”

达西只笑了一下，接着大伙儿都沉默了一阵子，这时候伊丽莎白很是着急，怕她母亲又要出丑。她想说点儿什么，可是又想不出什么可说的。沉默了一下以后，班纳特太太又重新向彬格莱先生道谢，说是多亏他对吉英照顾周到，同时又向他道歉说，丽萃也来打扰了他。彬格莱先生回答得极其恳切而有礼貌，弄得他的妹妹也不得不讲礼貌，说了些很得体的话。她说话的态度并不十分自然，可是班纳特太太已经够满意的了。一会儿工夫，班纳特太太就叫预备马车。这个号令一发，她那位顶小的女儿立刻走上前来。原来自从她们母女来到此地，两个女儿就一直在交头接耳地商量，最后说定了由顶小的女儿来要求彬格莱先生兑现他刚到乡下时的诺言，在尼日斐花园开一次跳舞会。

丽迪雅是个胖胖的、发育得很好的姑娘，今年才十五岁，细皮白

肉，笑颜常开，她是她母亲的掌上明珠，由于娇纵过度，她很小就进入了社交界。她生性好动，天生有些不知分寸，加上她的姨爹一次次以美酒佳肴宴请那些军官们，军官们又见她颇有几分浪荡的风情，便对她发生了相当好感，于是她更加肆无忌惮了。所以她就有资格向彬格莱先生提出开舞会的事，而且冒冒失失地提醒他先前的诺言，而且还说，要是他不实践诺言，那就是天下最丢人的事。彬格莱先生对她这一番突如其来的挑衅回答得叫她的母亲很是高兴。

“我可以向你保证，我非常愿意实践我的诺言；只要等你姐姐复了元，由你随便订个日期就行。你总不愿意在姐姐生病的时候跳舞吧？！”

丽迪雅表示满意。“你这话说得不错。等到吉英复元以后再跳，那真好极了，而且到那时候，卡特尔上尉也许又可能回到麦里屯来。等你开过舞会以后，我一定非要他们也开一次不可。我一定会跟弗斯脱上校说，要是他不开，可真丢人哪。”

于是班纳特太太带着她的两个女儿走了。伊丽莎白立刻回到吉英身边去，也不去管彬格莱府上的两位小姐怎样在背后议论她跟她家里人有失体统。不过，尽管彬格莱小姐怎么样说俏皮话，怎么样拿她的美丽的眼睛开玩笑，达西却始终不肯受她们的怂恿，夹在她们一起来编派她的不是。

[1]“诗是爱情的食粮”一句，请参阅莎士比亚《第十二夜》开场第一句：“如果音乐是爱情的食粮，奏下去吧。”这里应是套用。

第十章

这一天过得和前一天没有多大的不同。赫斯脱太太和彬格莱小姐上午陪了病人几个钟头，病人尽管好转得很慢，却在不断地好转。晚上，伊丽莎白跟她们一块儿待在客厅里。不过这一回却没看见有人打“禄牌”[1]。达西先生在写信，彬格莱小姐坐在他身旁看他写，一再纠缠不清地要他代她附笔问候他的妹妹。赫斯脱先生和彬格莱先生在打“皮克牌”[2]，赫斯脱太太在一旁看他们打。

伊丽莎白在做针线，一面留神地听着达西跟彬格莱小姐谈话。只听得彬格莱小姐恭维话说个不停，不是说他的字写得好，就是说他的字迹一行行很齐整，要不就是赞美他的信写得仔细，可是对方却完全是冷冰冰爱理不理。这两个人你问我答，形成了一段奇妙的对白。照这样看来，伊丽莎白的确没有把他们俩看错。

“达西小姐收到了这样的一封信，将会怎样高兴啊！”

他没有回答。

“你写信写得这样快，真是少见。”

“你这话可说得不对。我写得相当慢。”

“你一年里头得写多少封信啊。还得写事务上的信，我看这是够厌烦的吧！”

“这么说，这些信总算幸亏碰到了我，没有碰到你。”

“请告诉令妹，我很想和她见见面。”

“我已经遵命告诉过她了。”

“我怕你那支笔不大管用了吧。让我来代你修理修理。修笔真是我的拿手好戏。”

“谢谢你的好意，我一向都是自己修理。”

“你怎么写得那么整齐来着？”

他没有作声。

“请告诉令妹，就说我听到她的竖琴弹得进步了，真觉得高兴，还请你告诉她说，她寄来给我装饰桌子的那张美丽的小图案，我真喜欢极了，我觉得比起格兰特莱小姐的那张，真好不知多少了。”

“可否请你通融一下，让我把你的喜欢，延迟到下一次写信时再告诉她？这一次我可写不下这么多啦。”

“噢，不要紧。正月里我就可以跟她见面。不过，你老是写那么动人的长信给她吗，达西先生？”

“我的信一般都写得很长；不过是否每封都写得动人，那可不能由我自己来说了。”

“不过我总觉得，凡是写起长信来一挥而就的人，无论如何也不会写得不好。”

她的哥哥嚷道：“这种恭维话可不能用在达西身上，珈罗琳，因为他并不能够大笔一挥而就，他还得在那些文绉绉的字眼上面多多推敲。——达西，你可不是这样吗？”

“我写信的风格和你很不同。”

“噢，”彬格莱小姐叫起来了，“查尔斯写起信来，那种潦草随便的态度，简直不可想象。他要漏掉一半字，涂掉一半字。”

“我念头转得太快，简直来不及写，因此有时候收信人读到我的信，只觉得不知所云。”

“彬格莱先生，”伊丽莎白说，“你这样谦虚，真叫人家本来要责备你也不好意思责备了。”

达西说：“假装谦虚最叫人上当了，往往是信口开河，有时候简直是转弯抹角的自夸。”

“那么，我刚刚那几句谦虚的话，究竟是信口开河呢，还是转弯抹角的自夸？”

“要算是转弯抹角的自夸，因为你对于你自己写信方面的缺点觉得很得意，你认为你思想敏捷，懒得去注意书法，而且你认为你这些方面即使算不得什么了不起，至少也非常有趣。凡是事情做得快的人总是自

以为了不起，完全不考虑到做出来的成绩是不是完美。你今天早上跟班纳特太太说，如果你决定要从尼日斐花园搬走，你五分钟之内就可以搬走，这种话无非是夸耀自己，恭维自己。再说，急躁的结果只会使得应该要做好的事情没有做好，无论对人对己，都没有真正的好处，这有什么值得赞美的呢？”

“得了吧，”彬格莱先生嚷道，“晚上还记起早上的事，真是太不值得。而且老实说，我相信我对于自己的看法并没有错，我到现在还相信没有错。因此，我至少不是故意要显得那么神速，想要在小姐们面前炫耀自己。”

“也许你真的相信你自己的话；可是我怎么也不相信你做事情会那么当机立断。我知道你也跟一般人一样，都是见机行事。譬如你正跨上马要走了，忽然有个朋友跟你说：‘彬格莱，你最好还是待到下个星期再走吧，’那你可能就会听他的话，可能就不走了，要是他再跟你说句什么的，你也许就会再待上一个月。”

伊丽莎白叫道：“你这一番话只不过说明了彬格莱先生并没有任着他自己的性子说做就做。你这样一说，比他自己说更来得光彩啦。”

彬格莱说：“我真太高兴了，我的朋友所说的话，经你这么一圆转，反而变成恭维我的话了。不过，我只怕你这种圆转并不投合那位先生的本意，因为：我如果真遇到这种事，我会爽爽快快地谢绝那位朋友，骑上马就走，那他一定更看得起我。”

“那么，难道达西先生认为，不管你本来的打算是多么轻率卤莽，只要你一打定主意就坚持到底，也就情有可原了吗？”

“老实说，我也解释不清楚；那得由达西自己来说明。”

“你想要把这些意见说成我的意见，我可从来没承认过。不过，班纳特小姐，即使把你所说的这种种情形假定为真有其事，你可别忘了这一点：那个朋友固然叫他回到屋子里去，叫他不要那么说做就做，可是，那也不过是那位朋友有那么一种希望，对他提出那么一个要求，可并没有坚持要他非那样做不可。”

“说到随随便便地轻易听从一个朋友的劝告，在你身上可还找不出这个优点。”

“如果不问是非，随随便便就听从，恐怕对于两个人全不能算是一种恭维吧。”

“达西先生，我觉得你未免否定了友谊和感情对于一个人的影响。要知道，一个人如果尊重别人提出的要求，通常都是用不着说服就会心甘情愿地听从的。我并不是因为你说到彬格莱先生而就借题发挥。也许我们可以等到真有这种事情发生的时候，再来讨论他处理得是否适当。不过一般说来，朋友与朋友相处，遇到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的时候，一个已经打定主意，另一个要他改变一下主意，如果被要求的人不等到对方加以说服，就听从了对方的意见，你能说他有什么不是吗？”

“我们且慢讨论这个问题，不妨先仔仔细细研究一下，那个朋友提出的要求究竟重要到什么程度，他们两个人的交情又深到什么程度，这样好不好？”

彬格莱大声说道：“好极了，请你仔仔细细讲吧，连到他们身材的高矮和大小也别忘了讲，因为，班纳特小姐，你一定想象不到讨论起问题来的时候这一点是多么重要。老实对你说，要是达西先生不比我高那么多，大那么多，你才休想叫我那么尊敬他。在某些时候，某些场合，达西是个再讨厌不过的家伙——特别是礼拜天晚上在他家里，当他没有事情做的时候。”

达西先生微笑了一下，伊丽莎白本来要笑，可是觉得他好像有些生气了，便忍住了没有笑。彬格莱小姐看见人家拿他开玩笑，很是生气，便怪她的哥哥干吗要谈这样没意思的话。

达西说：“我明白你的用意，彬格莱，你不喜欢辩论，要把这场辩论压下去。”

“我也许真是这样。辩论往往很像争论。假若你和班纳特小姐能够稍缓一下，等我走出房间以后再辩论，那我是非常感激的。我走出去以后，你们便可以爱怎么说我就怎么说我了。”

伊丽莎白说：“你要这样做，对我并没有什么损失；达西先生还是去把信写好吧。”

达西先生听从了她的意见，去把那封信写好。

这件事过去以后，达西要求彬格莱小姐和伊丽莎白小姐赏赐他一点音乐听听，彬格莱小姐便敏捷地走到钢琴跟前，先客气了一番，请伊丽莎白带头，伊丽莎白却更加客气、更加诚恳地推辞了，然后彬格莱小姐才在琴旁坐下来。

赫斯脱太太替她妹妹伴唱。当她们姐妹俩演奏的时候，伊丽莎白翻阅着钢琴上的几本琴谱，只见达西先生的眼睛总是望着她。如果说，这位了不起的人这样望着她是出于爱慕之意，她可不大敢存这种奢望，不过，要是说达西是因为讨厌她所以才望着她，那就更说不通了。最后，她只得这样想：她所以引起了达西的注意，大概是因为达西认为她比起在座的任何人来，都叫人看不顺眼。她作出了这个假想之后，并没有感到痛苦，因为她根本不喜欢他，因此不稀罕他的垂青。

彬格莱小姐弹了几支意大利歌曲以后，便改弹了一些活泼的苏格兰曲子来变换变换情调。不大一会儿工夫，达西先生走到伊丽莎白跟前来，跟她说：

“班纳特小姐，你是不是很想趁这个机会来跳一次苏格兰舞？”

伊丽莎白没有回答他，只是笑了笑。他见她闷声不响，觉得有点儿奇怪，便又问了她一次。

“噢，”她说，“我早就听见了；可是我一下子拿不准应该怎样回答你。当然，我知道你希望我回答一声‘是的’，那你就会蔑视我的低级趣味，好让你自己得意一番，只可惜我一向喜欢戳穿人家的诡计，作弄一下那些存心想要蔑视我的人。因此，我决定跟你说，我根本不爱跳苏格兰舞；这一下你可不敢蔑视我了吧。”

“果真不敢。”

伊丽莎白本来打算使他难堪一下，这会儿见他那么体贴，倒愣住了。其实，伊丽莎白的为人一贯温柔乖巧，不轻易得罪任何人，而达西

又对她非常着迷，以前任何女人也不曾使他这样着迷过。他不由得一本正经地想道，要不是她的亲戚出身微贱，那我就难免危险了。

彬格莱小姐见到这般光景，很是嫉妒，或者也可以说是她疑心病重，因此由疑而妒。于是她愈想把伊丽莎白撵走，就愈巴不得她的好朋友吉英病体赶快复元。

为了挑拨达西厌恶这位客人，她常常闲言闲语，说他跟伊丽莎白终将结成美满良缘，而且估料着这一门良缘会给达西带来多大的幸福。

第二天彬格莱小姐跟达西两人在矮树林里散步，彬格莱小姐说："我希望将来有一天好事如愿的时候，你得委婉地奉劝你那位岳母出言吐语要谨慎些，还有你那几位小姨子，要是你能力办得到，最好也得把她们那种醉心追求军官的毛病医治好。还有一件事，我真不好意思说出口：尊夫人有一点儿小脾气，好像是自高自大，又好像是不懂礼貌，你也得尽力帮助她克制一下。"

"关于促进我的家庭幸福方面，你还有什么别的意见吗？"

"噢，有的是。千万把你姨丈人姨丈母的像挂到彭伯里画廊里面去，就挂在你那位当法官的伯祖父大人遗像旁边。你知道他们都是同行，只不过部门不同而已。至于尊夫人伊丽莎白，可千万别让别人替她画像，天下哪一个画家能够把她那一双美丽的眼睛画得惟妙惟肖？"

"那双眼睛的神气的确不容易描画；可是眼睛的形状和颜色，以及她的睫毛，都非常美妙，也许描画得出来。"

他们正谈得起劲的时候，忽然看见赫斯脱太太和伊丽莎白从另外一条路走过来。

彬格莱小姐连忙招呼她们说："我不知道你们也想出来散散步，"她说这话的时候，心里很有些惴惴不安，因为她恐怕刚才的话让她们听见了。

"你们太对不起我们了，"赫斯脱太太回答道："只顾自己出来，也不告诉我们一声。"

接着她就挽住达西空着的那条臂膀，丢下伊丽莎白，让她独个儿去

走。这条路恰巧只容得下三个人并排走。达西先生觉得她们太冒昧了，便说道：

“这条路太窄，不能让我们大家一块儿并排走。我们还是走到大道上去吧。”

伊丽莎白本不想跟他们待在一起，一听这话，便笑嘻嘻地说：

“不用啦，不用啦；你们就在这儿走走吧。你们三个人在一起走非常好看，而且很出色。加上第四个人，画面就给弄毁了。再见。”

于是她就得意洋洋地跑开了。她一面溜达，一面想到一两天内就可以回家，觉得很高兴。吉英的病已经大为好转，当天晚上就想走出房间去玩它两个钟头。



“不用啦，不用啦；你们就在这儿走走吧。”

[1]法国的一种赌钱的牌戏，每人发牌三张至五张。如发五张，则以梅花“贾

克”为最大；如发三张，其大小同“惠斯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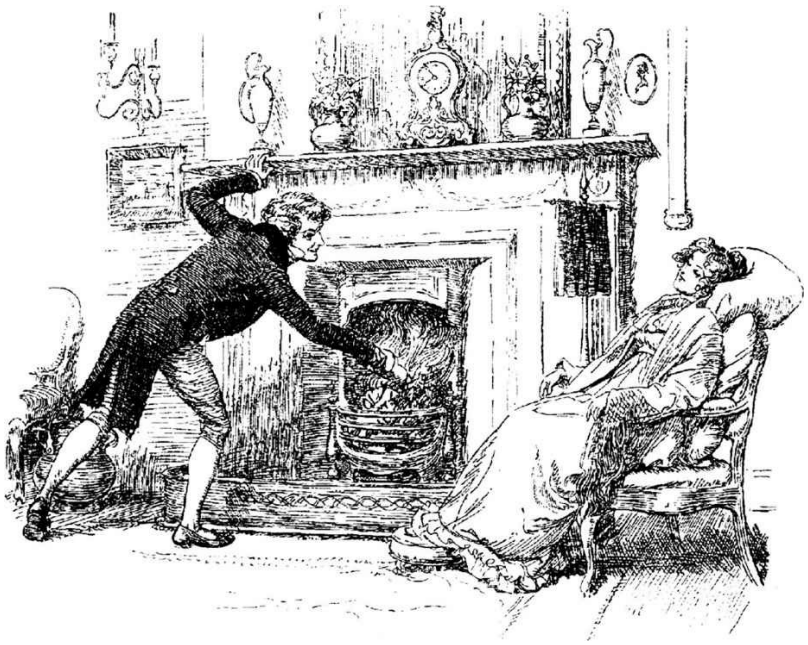
[2]两个人玩的一种牌戏，自六以下的牌一般皆除去。

第十一章

女客们吃过晚饭以后，伊丽莎白就上楼到她姐姐那儿去，看她穿戴得妥妥帖帖，不会着凉，便陪着她上客厅去。她的女朋友们见到她，都表示欢迎，一个个都说非常高兴。在男客们没有来的那一个钟头里，她们是那么和蔼可亲，伊丽莎白从来不曾看到过。她们的健谈本领真是吓人，描述起宴会来纤毫入微，说起故事来风趣横溢，讥笑起一个朋友来也是有声有色。

可是男客们一走进来，她们的心目中就不再有吉英了。达西一进门，彬格莱小姐的眼睛立即转到他身上去，要跟他说话。达西首先向班纳特小姐问好，客客气气地祝贺她病体复元；赫斯脱先生也对她微微一鞠躬，说是见到她“非常高兴”；但是说到语气周到，情意恳切，可就比不上彬格莱先生那几声问候。彬格莱先生才算得上情深意切，满怀欢欣。开头半小时完全消磨在添柴上面，生怕换了房间，病人会受不了。吉英依照彬格莱的话，移坐到火炉的另一边去，那样她就离开门口远一些，免得受凉。接着他自己在她身旁坐下，一心跟她说话，简直不理睬别人。伊丽莎白正在对面角落里做活计，把这全部情景都看在眼里，感到无限高兴。

喝过茶以后，赫斯脱先生提醒她的小姨子把牌桌摆好，可是没有用。她早就看出达西先生不想打牌，因此赫斯脱先生后来公开提出要打牌也被她拒绝了。她跟他说，谁也不想玩牌，只见全场对这件事都不做声，看来她的确没有说错。因此，赫斯脱先生无事可做，只得躺在沙发上去打瞌睡。达西拿起一本书来。彬格莱小姐也拿起一本书来。赫斯脱太太聚精会神地在玩弄自己的手镯和指环，偶尔也在她弟弟跟班纳特小姐的对话中插几句嘴。



添柴

彬格莱小姐一面看达西读书，一面自己读书，两件事同时并做，都是半心半意。她老是向他问句什么的，或者是看他读到哪一页。不过，她总是没有办法逗他说话；她问一句他就答一句，答过以后便继续读他的书。彬格莱小姐所以要挑选那一本书读，只不过因为那是达西所读的那本书的第二卷，她蛮想读个津津有味，不料这会儿倒读得筋疲力尽了。她打了个呵欠，说道："这样地度过一个晚上，真是多么愉快啊！我说呀，什么娱乐也抵不上读书的乐趣。无论干什么事，都是一上手就要厌倦，读书却不会这样！将来有一天我自己有了家，要是没有个很好的书房，那会多么遗憾哟。"

谁也没有理睬她。于是她又打了个呵欠，抛开书本，把整个房间里望了一转，要想找点儿什么东西消遣消遣，这时忽听得她哥哥跟班纳特小姐说要开一次跳舞会，她就猛可地掉过头来对他说：

"这样说，查尔斯，你真打算在尼日斐花园开一次跳舞会吗？我劝你最好还是先征求一下在场朋友们的意见再作决定吧。这里面就会有人觉得跳舞是受罪，而不是娱乐，要是没有这种人，你怪我好了。"

“如果你指的是达西，”她的哥哥大声说，“那么，他可以在跳舞开始以前就上床去睡觉，随他的便好啦。舞会已经决定了非开不可，只等尼可尔斯把一切都准备好了，我就下请帖。”

彬格莱小姐说：“要是开舞会能换些新花样，那我就更高兴了，通常舞会上的那老一套，实在讨厌透顶。你如果能把那一天的日程改一改，用谈话来代替跳舞，那一定有意思得多。”

“也许有意思得多，珈罗琳，可是那还像什么舞会呢。”

彬格莱小姐没有回答。不大一会儿工夫，她就站起身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故意在达西面前卖弄她优美的体态和矫健的步伐，只可惜达西只顾在那里一心一意地看书，因此她只落得枉费心机。她绝望之余，决定再作一次努力，于是转过身来对伊丽莎白说：

“伊丽莎白·班纳特小姐，我劝你还是学学我的样子，在房间里走动走动吧。告诉你，坐了那么久，走动一下可以提提精神。”

伊丽莎白觉得很诧异，可是立刻依了她的意思。于是彬格莱小姐献殷勤的真正目的达到了——达西先生果然抬起了头来。原来达西也和伊丽莎白一样，看出了她在耍花招引人注目，便不知不觉地放下了书本。两位小姐立刻请他来一块儿踱步，可是他谢绝了，说是她们俩所以要在屋子里踱来踱去，据他的想象，无非有两个动机，如果他参加她们一起散步，对于她们的任何一个动机都会有妨碍。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彬格莱小姐极想知道他讲这话用意何在，便问伊丽莎白懂不懂。

伊丽莎白回答道：“根本不懂，他一定是存心奚落我们，不过你最好不要理睬他，让他失望一下。”

可惜彬格莱小姐遇到任何事情都不忍心叫达西先生失望，于是再三要求他非把他的所谓两个动机解释一下不可。

达西等她一住口，便马上说：“我非常愿意解释一下。事情不外乎是这样的：你们是心腹之交，所以选择了这个办法来消磨黄昏，还要谈谈私事，否则就是你们自以为散起步来，体态显得特别好看，所以要散散步。倘若是出于第一个动机，我夹在你们一起就会妨碍你们；假若是

出于第二个动机，那么，我坐在火炉旁边可以更好地欣赏你们。”

“噢，吓坏人！”彬格莱小姐叫起来了。“我从来没听到过这么讨厌的话。——亏他说得出，该怎么罚他呀？”

“要是你存心罚他，那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伊丽莎白说。“彼此都可以罚来罚去，折磨来折磨去。作弄他一番吧——讥笑他一番吧。你们既然这么相熟，你该懂得怎么对付他呀。”

“天地良心，我不懂得。不瞒你说，我们虽然相熟，可是要懂得怎样来对付他，还差得远呢。想要对付这种性格冷静和头脑机灵的人，可不容易！不行，不行，我想我们是搞不过他的。至于讥笑他，说句你不生气的话，我们可不能凭空笑人家，弄得反而惹人笑话。让达西先生去自鸣得意吧。”

“原来达西先生是不能给人笑话的！”伊丽莎白嚷道。“这种优越的条件倒真少有，我希望一直不要多，这样的朋友多了，我的损失可大啦。我特别喜欢笑话。”

“彬格莱小姐过奖我啦。”他说。“要是一个人把开玩笑当作人生最重要的事，那么，最聪明最优秀的人——不，最聪明最优秀的行为——也就会变得可笑了。”

“那当然啰，”伊丽莎白回答道，“这样的人的确有，可是我希望我自己不在其内。我希望我怎么样也不会讥笑聪明的行为或者是良好的行为。愚蠢和无聊，荒唐和矛盾，这的确叫我觉得好笑，我自己也承认，我只要能够加以讥笑，总是加以讥笑。不过我觉得这些弱点正是你身上所没有的。”

“或许谁都不会有这些弱点，否则可真糟了，绝顶的聪慧也要招人嘲笑了。我一生都在研究该怎么样避免这些弱点。”

“假如虚荣和傲慢就是属于这一类的弱点。”

“不错，虚荣的确是个弱点。可是傲慢——只要你果真聪明过人——你就会傲慢得比较有分寸。”

伊丽莎白掉过头去，免得人家看见她发笑。

“你考问达西先生考问好了吧，我想，”彬格莱小姐说。“请问结论如何？”

“我完全承认达西先生没有一些缺点。他自己也承认了这一点，并没有掩饰。”

“不，”达西说，“我并没有说过这种装场面的话。我的毛病够多的，不过这些毛病与头脑并没有关系。至于我的性格，我可不敢自夸。我认为我的性格太不能委曲求全，这当然是说我在处世方面太不能委曲求全地随和别人。别人的愚蠢和过错我本应该赶快忘掉，却偏偏忘不掉；人家得罪了我，我也忘不掉。说到我的一些情绪，也并不是我一打算把它们去除掉，它们就会烟消云散，我的脾气可以说是够叫人厌恶的。我对于某个人一旦没有了好感，就永远没有好感。”

“这倒的的确确是个大缺点！”伊丽莎白大声说道。“跟人家怨恨不解，的确是性格上的一个阴影。可是你对于自己的缺点，已经挑剔得很严格。我的确不能再讥笑你了。你放心好啦。”

“我相信，一个人不管是怎样的脾气，都免不了有某种短处，这是一种天生的缺陷，即使受教育受得再好，也还是克服不了。”

“你有一种倾向，——对什么人都感到厌恶，这就是你的缺陷。”

“而你的缺陷呢，”达西笑着回答。“就是故意去误解别人。”

彬格莱小姐眼见这场谈话没有她的份，不禁有些厌倦，便大声说道：“让我们来听听音乐吧，露蒹莎，你不怕我吵醒赫斯脱先生吗？”

她的姐姐毫不反对，于是钢琴便打开了。达西想了一下，觉得这样也不错。他开始感觉到对伊丽莎白似乎已经过分亲近了一些。

第十二章

班纳特姐妹俩商量妥当了以后，伊丽莎白第二天早上就写信给她母亲，请她当天就派车子来接她们。可是，班纳特太太早就打算让她两个女儿在尼日斐花园待到下星期二，以便让吉英正好住满一个星期，因此不大乐意提前接她们回家，回信也写得使她们不大满意，——至少使伊丽莎白不十分满意，因为她急于要回家。班纳特太太信上说，非到星期二，家里弄不出马车来。她写完之后，又补写了几句，说是倘若彬格莱先生兄妹挽留她们多待几天，她非常愿意让她们待下去。怎奈伊丽莎白就是不肯待下去，她打定主意非回家不可——也不怎么指望主人家挽留她们，她反而怕人家以为她们赖在那儿不肯走。于是她催促吉英马上去向彬格莱借马车。她们最后决定向主人家说明，她们当天上午就要离开尼日斐花园，而且把借马车的事也提出来。

主人家听到这话，表示百般关切，便再三挽留她们，希望她们至少待到下一天再走，吉英让他们说服了，于是姐妹俩只得再耽搁一天。这一下可叫彬格莱小姐后悔挽留她们，她对伊丽莎白又嫉妒又讨厌，因此也就顾不得对吉英的感情了。

彬格莱听到她们马上要走，非常发愁，便一遍又一遍地劝导吉英，说她还没有完全复元，马上就走不大妥当，可是吉英既然觉得自己的主张是对的，便再三坚持。

不过达西却觉得这是个好消息，他认为伊丽莎白在尼日斐花园待得够久了。他没想到这次会给她弄得这般地心醉，加上彬格莱小姐一方面对她没有礼貌，另一方面又越发拿他自己开玩笑。他灵机一动，决定叫自己特别当心些，目前决不要流露出对她有什么爱慕的意思——一点儿形迹也不要流露出来，免得她存非分之想，就此要操纵我达西的终身幸福。他感觉到，假如她存了那种心，那么一定是他昨天对待她的态度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叫她不是对他更有好感，便是把他完全厌弃。他

这样拿定了主意，于是星期六一整天简直没有跟她说上十句话。虽然他那天曾经有一次跟她单独在一起待了半小时之久，他却正大光明地用心看书，看也没看她一眼。

星期日做过晨祷以后，班家两姐妹立即告辞，主人家几乎人人乐意。彬格莱小姐对伊丽莎白一下子变得有礼貌起来了，对吉英也一下子变得更亲热了。分手的时候，她先跟吉英说，非常盼望以后有机会在浪搏恩或者在尼日斐花园跟她重逢，接着又十分亲切地拥抱了她一番，甚至还跟伊丽莎白握了握手。伊丽莎白高高兴兴地告别了大家。

到家以后，母亲并不怎么热诚地欢迎她们。班纳特太太奇怪她们俩怎么竟会提前回来，非常埋怨她们给家里招来那么多麻烦，说是吉英十拿九稳地又要伤风了。倒是她们的父亲，看到两个女儿回家来了，嘴上虽然没有说什么欢天喜地的话，心里确实非常高兴。他早就体会到，这两个女儿在家里的地位多么重要。晚上一家人聚在一起聊天的时候，要是吉英和伊丽莎白不在场，就没有劲，甚至毫无意义。

她们发觉曼丽还像以往一样，在埋头研究和声学以及人性问题，她拿出了一些新的札记给她们欣赏，又发表一起对旧道德的新见解给她们听。咖苔琳和丽迪雅也告诉了她们一些新闻，可是性质完全不同。据她们说，民兵团自从上星期三以来又出了好多事，添了好多传说：有几个军官新近跟她们的姨爹吃过饭；一个士兵挨了鞭打，又听说弗斯脱上校的确快要结婚了。

第十三章

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班纳特先生对他的太太说：“我的好太太，我希望你今天的午饭准备得好一些，因为我预料今天一定有客人来。”

“你指的是哪位客人，我的好老爷？我一些也不知道有谁要来，除非夏绿蒂·卢卡斯碰巧会来看我们，我觉得拿我们平常的饭餐招待她也够好了。我不相信她在家里经常吃得这么好。”

“我所说到的这位客人是位男宾，又是个生客。”

班纳特太太的眼睛闪亮了起来。“一位男宾又是一位生客！那准是彬格莱先生，没有错。——哦，吉英，你从来没漏出过半点儿风声，你这个狡猾的东西！——嘿，彬格莱先生要来，真叫我太高兴啦。可是——老天爷呀！运气真不好，今天连一点儿鱼也买不着。——丽迪雅宝贝儿，代我按一按铃。我要马上吩咐希尔一下。”

她的丈夫连忙说：“并不是彬格莱先生要来；说起这位客人，我一生都没有见过他。”

这句话叫全家都吃了一惊。他的太太和五个女儿立刻迫切地追问他，使他颇为高兴。

拿他太太和女儿们的好奇心打趣了一阵以后，他便原原本本地说：“大约在一个月以前，我就收到了一封信，两星期以前我写了回信，因为我觉得这是件相当伤脑筋的事，得趁早留意。信是我的表侄柯林斯先生寄来的。我死了以后，这位表侄可以高兴什么时候把你们撵出这所屋子，就什么时候撵你们出去。”

“噢，天啊，”他的太太叫起来了。“听你提起这件事我就受不了。请你别谈那个讨厌的家伙吧。你自己的产业不能让自己的孩子继承，却要让别人来继承，这是世界上最难堪的事。如果我是你，一定早就想出办法来补救这个问题啦。”

吉英和伊丽莎白设法把继承权的问题跟她解释了一下。其实她们一

直设法跟她解释，可是这个问题跟她是讲不明白的。她老是破口大骂，说是自己的产业不能由五个亲生女儿继承，却白白送给一个和她们毫不相干的人，这实在是太不合情理。

“这的确是一件最不公道的事，”班纳特先生说，“柯林斯先生要继承浪搏恩的产业，他这桩罪过是洗也洗不清的。不过，要是你听听他这封信里所说的话，那你就会心肠软一些，因为他这番表明心迹还算不错。”

“不，我相信我绝对不会心软下来；我觉得他写信给你真是既没有礼貌，又非常虚伪。我恨这种虚伪的朋友。他为什么不像他爸爸那样跟你吵得不可开交呢？”

“哦，真的，他对这个问题，好像也有些为了顾全孝道，犹豫不决，且让我把信读给你们听吧：

亲爱的长者：

以前你与先父之间曾有些芥蒂，这一直使我感到不安。自先父不幸弃世以来，我常常想到要弥补这个裂痕；但我一时犹豫，没有这样做，怕的是先父生前既然对阁下惟恐仇视不及，而我今天却来与阁下修好，这未免有辱先人。’——注意听呀，我的好太太。‘——不过目前我对此事已经拿定主张，因为我已在复活节那天受了圣职。多蒙故刘威斯·德·包尔公爵的孀妻咖苔琳·德·包尔夫人宠礼有加，恩惠并施，提拔我担任该教区的教士，此后可以勉尽厥诚，恭侍夫人左右，奉行英国教会所规定的一切仪节，这真是三生有幸。况且以一个教士的身份来说，我觉得我有责任尽我力之所及，使家家户户得以敦穆亲谊，促进友好。因此我自信这番好意一定会受到你的重视，而关于我继承浪搏恩产权一事，你也可不必介意。并请接受我献上的这一枝橄榄枝[1]。我这样侵犯了诸位令嫒的利益，真是深感不安，万分抱歉，但请你放心，我极愿给她们一切可能的补偿，此事容待以后详谈。如果你不反对我踵门拜候，我建议于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四点钟前来拜谒，甚或在府上叨扰至下星期六为止。这对于我毫无不便之处，因为咖苔琳夫人决不会反对我星期日偶尔离开教堂一下，只消有另一

个教士主持这一天的事情就行了。敬向

尊夫人及诸位令嫒致候。

你的祝福者和朋友威廉·柯林斯

十月十五日写于威斯特汉附近的肯特郡汉斯福村”

“那么，四点钟的时候，这位息事宁人的先生就要来啦，”班纳特先生一边把信折好，一边说。“他倒是个很有良心、很有礼貌的青年，一定是的；我相信他一定会成为一个值得器重的朋友，只要咖苔琳夫人能够开开恩，让他以后再上我们这儿来，那更好啦。”

“他讲到女儿们的那几句话，倒还说得不错；要是他果真打算设法补偿，我倒不反对。”

吉英说：“他说要给我们补偿，我们虽然猜不出他究竟是什么意思，可是他这一片好意，也的确难得。”

伊丽莎白听到他对咖苔琳夫人尊敬得那么出奇，而且他竟那么好心好意，随时替他自己教区里的居民们行洗礼，主持婚礼和丧礼，不觉大为吃惊。

“我看他一定是个古怪人，”她说。“我真弄不懂他。他的文笔似乎有些浮夸。他所谓因为继承了我们的产权而感到万分抱歉，这话是什么意思呢？即使这件事可以取消，我们也不要以为他就肯取消，他是个头脑清楚的人吗，爸爸？”

“不，宝贝，我想他不会是的。我完全认为他是恰恰相反。从他信里那种既谦卑又自大的口气上就可以看得出来。我倒真想见见他。”

曼丽说：“就文章而论，他的信倒好像写得没有什么毛病。橄榄枝这种说法虽然并不新颖，可是我觉得用得倒很恰当。”

在咖苔琳和丽迪雅看来，无论是那封信也好，写信的人也好，都没有一点儿意思。反正她们觉得她们的表兄绝不会穿着“红制服”来，而这几个星期以来，穿其他任何颜色的衣服的人，她们都不乐意结交。至于她们的母亲，原来的一股怨气已经被柯林斯先生一封信打消了不少，她

倒准备相当平心静气地会见他，这使得她的丈夫和女儿们都觉得奇怪。

柯林斯先生准时来了，全家都非常客气地接待他。班纳特先生简直没有说什么话；可是太太和几位小姐都十分愿意畅谈一下，而柯林斯先生本人好像既不需要人家鼓励他多说话，也不打算不说话。他是个二十五岁的青年，高高的个儿，望上去很肥胖。他的气派端庄而堂皇，又很拘泥礼节。他刚一坐下来就恭维班纳特太太福气好，养了这么多好女儿，他说，早就听到人们对她们的美貌赞扬备至，今天一见面，才知道她们的美貌远远地超过了她们的名声；他又说，他相信小姐们到时候都会结下美满良缘。他这些奉承话，人家真不大爱听，只有班纳特太太，没有哪句恭维话听不下去，于是极其干脆地回答道：

“我相信你是个好心肠的人，先生；我一心希望能如你的金口，否则她们就不堪设想了。事情实在摆布得太古怪啦。”

“你大概是说产业的继承权问题吧。”

“唉，先生，我的确是说到这方面。你得承认，这对于我可怜的女儿们真是件不幸的事。我并不想怪你，因为我也知道，世界上这一类的事完全靠命运。一个人的产业一旦要限定继承人，那你就无从知道它会落到谁的手里去。”

“太太，我深深知道，这件事苦了表妹们，我在这个问题上有很多意见，一时却不敢莽撞冒失。可是我可以向年轻的小姐们保证，我上这儿来，就是为了要向她们表示我的敬慕。目前我也不打算多说，或许等到将来我们处得更熟一些的时候——”

主人家请他吃午饭了，于是他的话不得不被打断。小姐们彼此相视而笑。柯林斯先生所爱慕的才不光光是她们呢。他把客厅、饭厅以及屋子里所有的家具，都仔细看了一遍，赞美了一番。班纳特太太本当听到他赞美一句，心里就得意一阵。怎奈她也想到，他原来是把这些东西都看作他自己未来的财产，因此她又非常难受。连一顿午饭也蒙他称赏不置，他请求主人告诉他，究竟是哪位表妹烧得这一手好菜。班纳特太太听到他这句话，不禁把他指责了一番。她相当不客气地跟他说，她们家

里现在还雇得起一个像样的厨子，根本用不到女儿们过问厨房里的事。他请求她原谅，不要见怪。于是她用柔和的声调说，她根本没有怪他，可是他却接接连连地道歉了一刻钟之久。

[1]意谓求和修好，因橄榄枝是和平的象征。典出《圣经·创世记》第8章第11节：“到了晚上，鸽子回到他那里，嘴里衔着一个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

第十四章

吃饭的时候，班纳特先生几乎一句话也没有说；可是等到用人们走开以后，他就想道，现在可以跟这位客人谈谈了。他料想到，如果一开头就谈到咖苔琳夫人身上去，这位贵客一定会笑逐颜开的，于是他便拿这个话题做开场白，说是柯林斯先生有了那样一个女施主，真是幸运极了，又说咖苔琳·德·包尔夫人对他这样言听计从，而且极其周到地照顾到他生活方面的安适，真是十分难得。班纳特先生这个话题选得再好也没有了。柯林斯先生果然滔滔不绝地赞美起那位夫人来。这个问题一谈开了头，他本来的那种严肃态度便显得更严肃了，他带着非常自负的神气说，他一辈子也没有看到过任何有身价地位的人，能够像咖苔琳夫人那样的有德行，那样的亲切谦和。他很荣幸，曾经当着她的面讲过两次道，多蒙夫人垂爱，对他那两次讲道赞美不绝。夫人曾经请他到罗新斯去吃过两次饭，上星期六晚上还请他到她家里去打过“夸锥”[1]。据他所知，多少人都认为咖苔琳夫人为人骄傲，可是他只觉得她亲切。她平常跟他攀谈起来，总是把他当作一个有身份的人看待。她丝毫不反对他和邻居们来往，也不反对他偶尔离开教区一两个星期，去拜望拜望亲友们。多蒙她体恤下情，曾经亲自劝他及早结婚，只要他能够谨慎地选择对象。她还到他的寒舍去拜访过一次，对于他住宅里所有经过他整修过的地方都十分赞成，并且蒙她亲自赐予指示，叫他把楼上的壁橱添置几个架子。

班纳特太太说：“我相信这一切都做得很得体，很有礼貌，我看她一定是个和颜悦色的女人。可惜一般贵夫人们都比不上她。她住的地方离你很近吗，先生？”

“寒舍那个花园跟她老夫人住的罗新斯花园，只隔着一条胡同。”

“你说她是个寡妇吗，先生？她还有家属吗？”

“她只有一个女儿，——也就是罗新斯的继承人，将来可以继承到

非常大的一笔遗产呢。”

“嗳呀，”班纳特太太听得叫了起来，一面又摇了摇头。“那么，她比多少姑娘们都福气好。她是怎样的一位小姐？长得漂亮吗？”

“她真是个极可爱的姑娘。咖苔琳夫人自己也说过，讲到真正的漂亮，德·包尔小姐要胜过天下最漂亮的女性；因为她眉清目秀，与众不同，一看上去就知道她出身高贵。她本来可以多才多艺，只可惜她体质欠佳，没有进修，否则她一定琴棋书画样样通晓，这话是她的女教师说给我听的，那教师现在还跟她们母女住在一起。她的确是可爱透顶，常常不拘名分，乘着她那辆小马车光临寒舍。”

“她觐见过皇上吗？在进过宫的仕女们中间，我好像没有听见过她的名字。”

“不幸她身体柔弱，不能进京城去，正如我有一天跟咖苔琳夫人所说的，这实在使得英国的宫廷里损失了一件最明媚的装潢；她老人家对我这种说法很是满意。你们可以想象得到，在任何场合下，我都乐于说几句巧妙的恭维话，叫一般太太小姐们听得高兴。我跟咖苔琳夫人说过好多次，她的美丽的小姐是一位天生的公爵夫人，将来不管嫁给哪一位公爵姑爷，不论那位姑爷地位有多高，非但不会增加小姐的体面，反而要让小姐来为他争光。这些话都叫她老人家听得高兴极了，我总觉得我应该在这方面特别留意。”

班纳特先生说：“你说得很恰当，你既然有这种才能，能够非常巧妙地捧人家的场，这对于你自己也会有好处。我是否可以请教你一下：你这种讨人喜欢的奉承话，是临时想起来的呢，还是老早想好了的？”

“大半是看临时的情形想起来的；不过有时候我也自己跟自己打趣，预先想好一些很好的小恭维话，平常有机会就拿来应用，而且临说的时候，总是要装出是自然流露出来的。”

班纳特先生果然料想得完全正确，他这位表侄确实像他所想象的那样荒谬，他听得非常有趣，不过表面上却竭力保持镇静，除了偶尔朝着伊丽莎白望一眼以外，他并不需要别人来分享他这份愉快。

不过到吃茶的时候，这一场罪总算受完了。班纳特先生高高兴兴地把客人带到会客室里，等到茶喝完了，他又高高兴兴地邀请他朗诵点什么给他的太太和小姐们听。柯林斯先生立刻就答应了，于是她们就拿了一本书给他，可是一看到那本书（因为那本书一眼就可以看出是从流通图书馆借来的），他就吃惊得往后一退，连忙表明他从来不读小说[2]，请求她们原谅。吉蒂对他瞪着眼，丽迪雅叫起来了。于是她们另外拿了几本书来，他仔细考虑了一下以后，选了一本弗迪斯的《讲道集》[3]。他一摊开那本书，丽迪雅不禁目瞪口呆，等到他那么单调无味、一本正经地刚要读完三页的时候，丽迪雅赶快岔断了他：

“妈妈，你知不知道腓力普姨爹要解雇李却？要是他真的要解雇他，弗斯脱上校一定愿意雇他。这是星期六那一天姨妈亲自告诉我的。我打算明天上麦里屯去多了解一些情况，顺便问问他们，丹尼先生什么时候从城里回来。”

两个姐姐都吩咐丽迪雅住嘴；柯林斯先生非常生气，放下了书本，说道：

“我老是看到年轻的小姐们对正经书不感兴趣，不过这些书完全是为了她们的好处写的。老实说，这不能不叫我惊奇，因为对她们最有利益的事情，当然莫过于圣哲的教训。可是我也不愿意勉强我那年轻的表妹。”

于是他转过身来要求班纳特先生跟他玩“贝茄梦”[4]，班纳特先生一面答应了他，一面说，这倒是个聪明的办法，还是让这些女孩子们去搞她们自己的小玩艺儿吧。班纳特太太和她几个女儿极有礼貌地向他道歉，请他原谅丽迪雅岔断了他朗诵圣书，并且说，他要是重新把那本书读下去，她保证决不会有同样的事件发生。柯林斯先生请她们不要介意，说是他一点儿也不怪表妹，决不会认为她冒犯了他而把她怀恨在心。他解释过以后，就跟班纳特先生坐到另一张桌子上去，准备玩“贝茄梦”。



连忙声明他从来不读小说

[1]四个人玩的一种牌戏，风行于18世纪初叶。

[2]这里应该指出，英国小说所以盛行于18世纪，是和英国17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分不开的。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前的封建社会里，英国流行着一种传奇文学（romance），这是一种非现实的、封建意识形态的文学，它在政治上的作用就是利用一个“理想的”世界来粉饰现实，以巩固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而18世纪一切现实主义的小说都是随着封建主义的解体而来的，所以都是“反传奇的”（Anti-romance），因此在18世纪的初叶，封建贵族都不愿意读小说。柯林斯所以不读小说，也正是这种封建意识形态的流露，试比较本书第8章达西讲到

一个多才多艺的女子应具备的条件时，便说：“……还应该多读书，长见识，有点真才实学。”这里所谓多读书，系指多读小说，这也正是当时新兴的商业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反映。

[3]弗迪斯系指詹姆斯·弗迪斯，是苏格兰的一个牧师，著有《对青年妇女的讲道集》，出版于1765年，主要内容系向青年妇女灌输封建道德。奥斯丁在这里以诙谐讽刺的笔墨对当时的旧道德作了无情的抨击。

[4]一种用骰子做比赛的游戏。

第十五章

柯林斯先生并不是个通情达理的人，他虽然也受过教育，也踏进了社会，但是先天的缺陷却简直没有得到什么弥补。他大部分日子是在他那守财奴的文盲父亲的教导下度过的。他也算进过大学[1]，实际上不过照例住了几个学期，并没有结交一个有用的朋友。他的父亲管束得他十分严厉，因此他的为人本来很是谦卑，不过他本是个蠢材，现在生活又过得很悠闲，当然不免自高自大，何况年纪轻轻就发了意外之财，更其自视甚高，哪里还谈得上谦卑。当时汉斯福教区有个牧师空缺，他鸿运亨通，得到了咖苔琳·德·包尔夫人的提拔。他看到他的女施主地位颇高，便悉心崇拜，备加尊敬；另方面又自命不凡，自以为当上了教士，该有怎样怎样的权力，作为一个教区的主管牧师，又该享受怎样怎样的权利，于是他一身兼有了骄傲自大和谦卑顺从的两重性格。

他现在已经有了一幢好房子，一笔可观的收入，想要结婚了。他所以要和浪搏恩这家人家讲和修好，原是想要在他们府上找个太太。要是这家人家的几位小姐果真像大家所传闻的那么美丽可爱，他一定要挑选一个。这就是他所谓补偿的计划，赎罪的计划，为的是将来继承她们父亲的遗产时可以问心无愧。他认为这真是个独出心裁的办法，既极其妥善得体，又来得慷慨豪爽。

他看到这几位小姐之后，并没有变更本来的计划。一看到吉英那张可爱的脸蛋儿，他便拿定了主张，而且更加确定了他那些老式的想法，认为一切应当先尽最大的一位小姐。头一个晚上他就选中了她。不过第二天早上他又变更了主张，因为他和班纳特太太亲亲密密地谈了一刻钟的话，开头谈谈他自己那幢牧师住宅，后来自然而然地把自己的心愿招供了出来，说是要在浪搏恩找一位太太，而且要在她的令嫒们中间找一位。班纳特太太亲切地微笑着，而且一再鼓励他，不过谈到他选定了吉英，她就不免要提请他注意一下了。“讲到我几个小女儿，我没有什么

意见——当然也不能一口答应——不过我还没有听说她们有什么对象；至于我的大女儿，我可不得不提一提——我觉得有责任提醒你一下——大女儿可能很快就要订婚了。”

柯林斯先生只得撇开吉英不谈，改选伊丽莎白，一下子就选定了——就在班纳特太太拨火的那一刹那之间选定的。伊丽莎白无论是年龄，美貌，比吉英都只差一步，当然第二个就要轮到她。

班纳特太太得到这个暗示，如获至宝，她相信很快就可以嫁出两个女儿了；昨天她提都不愿意提到的这个人，现在却叫她极为重视了。

丽迪雅原说要到麦里屯去走走，她这个念头到现在还没有打消。除了曼丽之外，姐姐们都愿意跟她同去；班纳特先生为了要把柯林斯先生撵走，好让自己在书房里清净一阵，便请他也伴着她们一起去。原来柯林斯先生吃过早饭以后，就跟着他到书房里来了，一直待到那时候还不想走，名义上在看他所收藏的那本大型的对开本，事实上却在滔滔不绝地跟班纳特先生大谈他自己在汉斯福的房产和花园，弄得班纳特先生心烦意乱。他平常待在书房里就是为了要图个悠闲清净。他曾经跟伊丽莎白说过，他愿意在任何一间房间里接见愚蠢和自高自大的家伙，书房里可就不能让那些人插足了。因此他立刻恭恭敬敬地请柯林斯先生伴着他女儿们一块儿去走走，而柯林斯先生本来也适合做一个步行家，不适合做一个读书人，于是非常高兴地合上书本走了。

他一路废话连篇，表妹们只得客客气气地随声附和，就这样打发着时间，来到了麦里屯。几位年纪小的表妹一到那里，就再也不去理会他了。她们的眼睛立刻对着街头看来看去，看看有没有军官们走过，此外就只有商店橱窗里的极漂亮的女帽，或者是最新式的花洋布，才能吸引住她们。

不到一会儿工夫，这许多小姐都注意到一位年轻人身上去了。那人她们从来没见过，一副道地的绅士气派，正跟一个军官在街道那边散步。这位军官就是丹尼先生，丽迪雅正要打听他从伦敦回来了没有。当她们打那儿走过的时候，他鞠了一个躬。大家看到那个陌生人风度翩

翩，都愣了一下，只是不知道这人是谁。吉蒂和丽迪雅决定想法子去打听，便借口要到对面铺子里去买点东西，带头走到街那边去了。也正是事有凑巧，她们刚刚走到人行道上，那两个男人也正转过身来，走到那地方。丹尼马上招呼她们，并请求她们让他把他的朋友韦翰先生介绍给她们。他说韦翰是前一天跟他一块儿从城里回来的，而且说来很高兴，韦翰已经被任命为他们团里的军官。这真是再好也没有了，因为韦翰这位青年，只要穿上一身军装，便会十全十美。他的容貌举止确实讨人喜欢。他没有一处长得不漂亮，眉目清秀，身材魁梧，谈吐又十分动人。一经介绍之后，他就高高兴兴、恳恳切切地谈起话来——既恳切，又显得非常正派，而且又有分寸。他们正站在那儿谈得很投机的时候，忽然听到一阵得得的马蹄声，只见达西和彬格莱骑着马从街上过来。这新来的两位绅士看见人堆里有这几位小姐，便连忙来到她们跟前，照常寒暄了一番。带头说话的是彬格莱，他大部分的话都是对班纳特小姐说的。他说他正要赶到浪搏恩去拜访她。达西先生证明他没有撒谎，同时鞠了个躬。达西正打算把眼睛从伊丽莎白身上移开，这时突然看到了那个陌生人。只见他们两人面面相觑，大惊失色，伊丽莎白看到这个邂逅相遇的场合，觉得很是惊奇。两个人都变了脸色，一个惨白，一个通红。过了一会儿，韦翰先生按了按帽子，达西先生勉强回了一下礼。这是什么意思呢？既叫人无从想象，又叫人不能不想去打听一下。

又过了一会儿，彬格莱先生若无其事地跟他们告别了，骑着马跟他朋友管自走了。

丹尼先生和韦翰先生陪着几位年轻的小姐，走到腓力普家门口，丽迪雅小姐硬要他们进去，甚至腓力普太太也打开了窗户，大声地帮着她邀请，他们却鞠了个躬告辞而去。

腓力普太太一向喜欢看到她的姨侄女儿们，那大的两个新近不常见面，因此特别受欢迎。她恳切地说，她们姐妹俩突然回家来，真叫她非常惊奇，要不是碰巧在街上遇到钟斯医生的药铺子里那个跑街的小伙子告诉她，说是班纳特家的两位小姐都已回家，不用再送药到尼日斐花园

去，那她到现在还不知道她们回来了呢，这是因为她们家里没有打发马车去接她们的缘故。正当她们这样闲谈的时候，吉英向她介绍柯林斯先生。她不得不跟他寒暄几句，她极其客气地表示欢迎他，他也加倍客气地应酬她，而且向她道歉，说是素昧生平，不该这么冒冒失失，闯到她府上来，又说他毕竟还是非常高兴，因为介绍他的那几位年轻小姐和他还有些亲戚关系，因此他的冒昧前来也还勉强说得过去。这种过分的礼貌使腓力普太太受宠若惊。不过，正当她仔细打量着这一位生客的时候，她们姐妹俩却又把另一位生客的事情，大惊小怪地提出来向她问长问短，她只得又来回答她们的话，可是她能够说给姨侄女儿们听的，也无非是她们早已知道了的一些情形。她说那位生客是丹尼先生刚从伦敦带来的，他将要在某某郡担任起一个中尉的职责，又说，他刚刚在街上走来走去的时候，她曾经对他望了整整一个钟头之久。这时如果韦翰先生从这儿经过，吉蒂和丽迪雅一定还要继续张望他一番；可惜现在除了几位军官之外，根本没有人从窗口走过，而这些军官们同韦翰一比较，都变成一些“愚蠢讨厌的家伙”了。有几个军官明天要上腓力普家里来吃饭。姨母说，倘若她们一家人明天晚上能从浪搏恩赶来，那么她就要打发她的丈夫去拜访韦翰先生一次，约他也来。大家都同意了；腓力普太太说，明天要给她们来一次热闹而有趣的抓彩票的玩艺儿，玩过之后再吃一顿晚饭。想到了明天这一场欢乐，真叫人兴奋，因此大家分别的时候都很快乐。柯林斯先生走出门来，又再三道谢，主人也礼貌周全地请他不必过分客气。

回家的时候，伊丽莎白一路上把刚刚亲眼看见的那两位先生之间的一幕情景说给吉英听。假使他们两人之间真有什么宿怨，吉英一定要为他们两人中间的一人辩护，或是为两人辩护，只可惜她跟她妹妹一样，对于这两个人的事情完全摸不着头脑。

柯林斯先生回来之后，大大称赞腓力普太太的殷勤好客，班纳特太太听得很满意。柯林斯说，除了咖苔琳夫人母女之外，他生平从来没见过更风雅的女人，因为他虽然和她素昧生平，她却对他礼貌周全，甚至

还指明要请他明天一同去吃晚饭。他想，这件事多少应该归功于他和她们的亲戚关系，可是这样殷勤好客的事，他还是生平第一次碰到呢。

[1]按指牛津大学或剑桥大学。

第十六章

年轻的小姐们跟她们姨妈的约会，并没有遭受到反对。柯林斯只觉得来此作客，反而把班纳特夫妇整晚丢在家里，未免有些过意不去，可是他们叫他千万不要放在心上。于是他和他的五个表妹便乘着马车，准时到了麦里屯。小姐们一走进客厅，就听说韦翰先生接受了她们姨爹的邀请，而且已经驾到，觉得很是高兴。

大家听到这个消息之后，便都坐了下来。柯林斯先生悠闲自在地朝四下望望，瞻仰瞻仰一切；屋子的尺寸和里面的家具使他十分惊羡，他说他好像进了咖苔琳夫人在罗新斯的那间消夏的小饭厅。这个比喻开头并不怎么叫主人家满意，可是后来腓力普太太弄明白了罗新斯是一个什么地方，它的主人是谁，又听他说起咖苔琳夫人的一个会客间的情形，光是一只壁炉架就要值八百英镑，她这才体会到他那个譬喻实在太恭维她了，即使把她家里比作罗新斯的管家奶奶的房间，她也不反对了。

柯林斯在讲述咖苔琳夫人和她公馆的富丽堂皇时，偶然还要穿插上几句话，来夸耀他自己的寒舍，说他的住宅正在装潢改善中等等，他就这样自得其乐地一直扯到男客们进来为止。他发觉腓力普太太很留心听他的话，她愈听就愈把他看得了不起，而且决定一有空就把他的话传播出去。至于小姐们，实在觉得等得太久了，因为她们不高兴听她们表兄的闲扯，又没事可做，想弹弹琴又不成，只有照着壁炉架上那些瓷器的样子，漫不经心地画些小玩艺儿消遣消遣。等待的时间终于过去了，男客们来了。韦翰先生一走进来，伊丽莎白就觉得，无论是上次看见他的时候也好，从上次见面以来想起他也好，她都并没对他产生过哪怕一丁点儿的盲目的爱。某某郡的军官们都是一批名誉很好的绅士气派的人物，参加这次宴会的尤其是他们之中的精华。韦翰先生无论在人品上，相貌上，风度上，地位上，都远远地超过他们，正如他们远远地超过那位姨爹一样——瞧那位肥头胖耳、大腹便便的姨爹，他正带着满口葡萄

酒味，跟着他们走进屋来。

韦翰先生是当天最得意的男子，差不多每个女人的眼睛都朝着他看；伊丽莎白是当天最得意的女子，韦翰终于在她的身旁坐了下来。他马上就跟她攀谈，虽然谈的只是些当天晚上下雨和雨季可能就要到来之类的话，可是他那么和颜悦色，使她不禁感觉到即使最平凡、最无聊、最陈旧的话，只要说话的人有技巧，还是一样可以说得动听。

说起要博得女性的青眼，柯林斯先生遇到像韦翰先生和军官们这样的劲敌，真变得无足轻重了。他在小姐们眼睛里实在算不上什么，幸亏好心的腓力普太太有时候还听听他谈话，她又十分细心，尽量把咖啡和松饼敬给他吃。

一张张牌桌摆好以后，柯林斯便坐下来一同玩“惠斯脱”[1]，总算有了一个机会报答她的好意。

他说：“我对这玩艺儿简直一窍不通，不过我很愿意把它学会，以我这样的身份来说——”腓力普太太很感激他的好意，可是却不愿意听他谈论什么身份地位。

韦翰先生没有玩“惠斯脱”，因为他被小姐们高高兴兴地请到另一张桌子上去玩牌，坐在伊丽莎白和丽迪雅之间。开头的形势很叫人担忧，因为丽迪雅是个十足的健谈家，大有把他独占下来的可能；好在她对于摸奖也同样爱好，立刻对那玩艺儿大感兴趣，一股劲儿下注，得奖之后又大叫大嚷，因此就无从特别注意到某一个人身上去了。韦翰先生一面跟大家应付这玩艺儿，一面从容不迫地跟伊丽莎白谈话。伊丽莎白很愿意听他说话，很想了解一下他和达西先生过去的关系，可是她要听的他未必肯讲。于是她提也不敢提到那位先生。后来出人意料之外，韦翰先生竟自动地谈到那个问题上去了，因此她的好奇心到底还是得到了满足。韦翰先生问起尼日斐花园离开麦里屯有多远。她回答了他以后，他又吞吞吐吐地问起达西先生已经在那儿待了多久。



某某郡的军官们

伊丽莎白说：“大概有一个月了。”为了不愿意让这个话题放松过去，她又接着说：“据我所知，他是德比郡的一个大财主。”

“是的，”韦翰回答道。“他的财产很可观——每年有一万镑的净收入。说起这方面，谁也没有我知道得确实，因为我从小就和他家里有特别关系。”

伊丽莎白不禁显出诧异的神气。

“班纳特小姐，你昨天也许看到我们见面时那种冷冰冰的样子吧，难怪你听了我的话会觉得诧异。你同达西先生很熟吗？”

“我也只希望跟他这么熟就够了，”伊丽莎白冒火地叫道。“我和他在一起待了四天，觉得他很讨厌。”

韦翰说：“他究竟讨人喜欢还是讨人厌，我可没有权利说出我的意见。我不便发表意见。我认识他太久，跟他也处得太熟，因此很难做个公正的判断人。我不可能做到大公无私。不过我敢说，你对他的看法会叫人吓一跳的，或许你在别的地方就不会说得这样过火吧。这儿都是你自己人呢。”

“老实说，除了在尼日斐花园以外，我到附近任何人家去都会这样说。哈福德郡根本就没有人喜欢他。他那副傲慢的气派，哪一个见了都讨厌。你绝不会听到人家说他一句好话。”

歇了一会儿，韦翰说：“说句问心无愧的话，不管是他也好，是别人也好，都不应该受到人家过分的抬举。不过对于他这个人，情况往往不是这样。他的有钱有势蒙蔽了天下人的耳目，他那目空一切、盛气凌人的气派又吓坏了天下人，弄得大家只有顺着他的心意去看待他。”

“我虽然跟他并不太熟，可是我认为他是个脾气很坏的人。”韦翰听了这话，只是摇头。

等到有了说话的机会，他又接下去说：“我不知道他是否打算在这个村庄里多住些时候。”

“我完全不知道；不过，我在尼日斐花园的时候，可没有听说他要走。你既然喜欢某某郡，打算在那里工作，我但愿你不要因为他在附近而影响了你原来的计划。”

“噢，不；我才不会让达西先生赶走呢。要是他不愿意看到我，那就得他走。我们两个人的交情搞坏了，我见到他就不好受，可是我没有理由要避开他，我只是要让大家知道他是怎样亏待了我，他的为人处世怎样使我痛心。班纳特小姐，他那去世的父亲，那位老达西先生，却是天下最好心的人，也是我生平最最真心的朋友；每当我同现在这位达西在一起的时候，就免不了逗起千丝万缕温存的回忆，从心底里感到苦痛。他对待我的行为真是恶劣万分；可是我千真万确地相信，我一切都

能原谅他，只是不能容忍他辜负他先人的厚望，辱没他先人的名声。”

伊丽莎白对这件事越来越感到兴趣，因此听得很专心。但是这件事很蹊跷，她不便进一步追问。

韦翰先生又随便谈了些一般的事情。他谈到麦里屯，谈到四邻八舍和社交之类的事，凡是他所看到的事情，他谈起来都非常欣喜，特别是谈到社交问题的时候，他的谈吐举止更显得温雅殷勤。

他又说：“我所以喜欢某某郡，主要是为了这儿的社交界都是些上等人，又讲交情，我又知道这支部队名声很好，受到大家爱护，加上我的朋友丹尼为了劝我上这儿来，又讲起他们目前的营房是多么好，麦里屯的人们对待他们又多么殷勤，他们在麦里屯又结交了多少好朋友。我承认我是少不了社交生活的。我是个失意的人，精神上受不了孤寂。我一定要有职业和社交生活。我本来不打算过行伍生活，可是由于环境所迫，现在也只好去参加军队了。我本应该做牧师的，家里的意思本来也是要培养我做牧师；要是我博得了我们刚刚谈到的这位先生的喜欢，说不定我现在也有一份很可观的牧师俸禄呢。”

“是吗？”

“怎么会不是！老达西先生遗嘱上说明，牧师职位一有了最好的空缺就给我。他是我的教父，非常疼爱我。他待我的好意，我真无法形容。他要使我衣食丰裕，而且他自以为已经做到了这一点，可是等到牧师职位有了空缺的时候，却落到别人名下去了。”

“天哪！”伊丽莎白叫道；“怎么会有那种事情，怎么能够不依照他的遗嘱办事？你干吗不依法申诉？”

“遗嘱上讲到遗产的地方，措辞很含混，因此我未必可以依法申诉。照说，一个要面子的人是不会怀疑先人的意图的；可是达西先生偏偏要怀疑，或者说，他认为遗嘱上也只是说明有条件地提拔我，他硬要说我浪费和荒唐，因此要取消我的一切权利。总而言之，不说则已，说起来样样坏话都说到了。那个牧师位置居然在两年前空出来了，那正是我够年龄掌握那份俸禄的那年，可是却给了另一个人。我实在无从责备

我自己犯了什么过错而活该失掉那份俸禄，除非说我性子急躁，心直口快，有时候难免在别人面前说出我对他的想法，甚至还当面顶撞他。也不过如此而已。只不过我们完全是两样的人，他因此怀恨我。”

“这真是骇人听闻！应该叫他在公开场合丢丢脸。”

“迟早总会有人来叫他丢脸，可是我决不会去难为他的。除非我对他的先人忘恩负义，我决不会揭发他，跟他作对。”

伊丽莎白十分钦佩他这种见地，而且觉得他把这种见地讲出来以后，他越发显得英俊了。

歇了一会儿，她又说道：“可是他究竟是何居心？他为什么要这样作践人呢？”

“无非是决心要跟我结成不解的怨恨，我认为他这种结怨是出于某种程度上的嫉妒。要是老达西先生对待我差一些，他的儿子自然就会跟我处得好一些。我相信就是因为他的父亲太疼爱我了，这才使他从小就感到气恼。他肚量狭窄，不能容忍我跟他竞争，不能容忍我比他强。”

“我想不到达西先生竟会这么坏。虽说我从来没有对他有过好感，可也不十分有恶感。我只以为他看不起人，却不曾想到他卑鄙到这样的地步——竟怀着这样恶毒的报复心，这样的不讲理，没有人道！”

她思索了一会儿，便接下去说：“我的确记得，有一次他还在尼日斐花园里自鸣得意地说起，他跟人家结下了怨恨就无法消解，他生性就爱记仇。他的性格一定叫人家很厌恶。”

韦翰回答道：“在这件事情上，我的意见不一定靠得住，因为我对他难免有成见。”

伊丽莎白又沉思了一会儿，然后大声说道：“你是他父亲的教子，朋友，是他父亲所器重的人，他怎么竟这样作践你！”她几乎把这样的话也说出口来：“他怎么竟如此对待像你这样的一个青年，光凭你一副脸蛋儿人家准知道你是个和蔼可亲的人。”不过，她到底还是改说了这样几句话：“何况你从小就和他在一起，而且像你所说的，关系非常密切。”

“我们是在同一个教区，同一个花园里长大的。我们的少年时代大部分是在一起过的——同住一幢房子，同在一起玩耍，受到同一个父亲的疼爱。我父亲所干的行业就是您姨爹腓力普先生得心应手的那门行业，可是先父生前为了替老达西先生效劳，把自己的事都搁在一边，用出全副精力来照管彭伯里的财产。老达西先生对他极为器重，把他看做最知己的心腹朋友。老达西先生一向承认先父管家有方，使他受惠非浅，因此在先父临终的时候，他便自动提出要负担我一切的生活费用。我相信他所以这样做，一方面是对先父感恩，另一方面是为了疼爱我。”

伊丽莎白叫道：“多奇怪！多可恶！我真不明白，这位达西先生既然这样有自尊心，怎么又这样亏待你！要是没有别的更好的理由，那么，他既是这么骄傲，就应该不屑于这样阴险——我一定要说这是阴险。”

“的确稀奇，”韦翰回答道；“归根结底来说，差不多他的一切行动都是出于傲慢，傲慢成了他最要好的朋友。照说他既然傲慢，就应该最讲求道德。可是人总免不了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他对待我就是意气用事多于傲慢。”

“像他这种可恶的傲慢，对他自己有什么好处？”

“有好处；常常使他做起人来慷慨豪爽——花钱不吝啬，待人殷勤、资助佃户，救济贫苦人。他所以会这样，都是因为门第祖先使他感到骄傲，他对于他父亲的为人也很引为骄傲。他主要就是为了不要有辱家声，有违众望，不要失掉彭伯里族的声势。他还具有做哥哥身份的骄傲，这种骄傲，再加上一些手足的情分，使他成了他妹妹的亲切而细心的保护人；你自会听到大家都一致称赞他是位体贴入微的最好的哥哥。”

“达西小姐是个怎么样的姑娘？”

韦翰摇摇头。“我但愿能够说她一声可爱。凡是达西家里的人，我都不忍心说他们一句坏话。可是她的确太像她的哥哥了——非常非常傲

慢。她小时候很亲切，很讨人喜爱，而且特别喜欢我。我常常陪她接连玩上几个钟头。可是现在我可不把她放在心上了。她是个漂亮姑娘，大约十五六岁，而且据我知道，她也极有才干。她父亲去世以后，她就住在伦敦，有位太太陪她住在一起，教她读书。”

他们又东拉西扯地谈了好些别的话，谈谈歇歇，后来伊丽莎白不禁又扯到原来的话题上来。她说：

“我真奇怪，他竟会和彬格莱先生这样知己。彬格莱先生的性情那么好，而且他的为人也极其和蔼可亲，怎么会跟这样一个人交起朋友来？他们怎么能够相处呢？你认识彬格莱先生吗？”

“我不认识。”

“他的确是个和蔼可亲的好性子的人。他根本不会明白达西先生是怎样一个人。”

“也许不明白；不过达西先生要讨人欢喜的时候，他自有办法。他的手腕很高明。只要他认为值得跟人家攀谈，他也会谈笑风生。他在那些地位跟他相等的人面前，在那些处境不及他的人面前，完全是两个人。他处处傲慢，可是跟有钱的阔人在一起的时候，他就显得胸襟磊落、公正诚实、讲道理、要面子，也许还会和和气气，这都是看在人家身价地位的分上。”

“惠斯脱”牌散场了，玩牌的人都围到另一张桌子上来，柯林斯先生站在他的表妹伊丽莎白和腓力普太太之间。腓力普太太照例问他赢了没有。他没有赢，他完全输了。腓力普太太表示为他惋惜，于是他郑重其事地告诉她说，区区小事何必摆在心上，因为他根本不看重钱，请她不要觉得心里不安。

他说：“我很明白，太太，人只要坐上了牌桌，一切就得看自己的运气了，幸亏我并不把五个先令当作一回事。当然好些人就不会像我这样说法，也是多亏咖苔琳·德·包尔夫人，有了她，我就不必为这点小数目心痛了。”

这话引起了韦翰先生的注意。韦翰看了柯林斯先生几眼，便低声问

伊丽莎白，她这位亲戚是不是同德·包尔家很相熟。

伊丽莎白回答道："咖苔琳·德·包尔夫人最近给了他一个牧师职位。我简直不明白柯林斯先生是怎么受到她赏识的，不过他一定没有认识她多久。"

"想你一定知道咖苔琳·德·包尔夫人和安妮·达西夫人是姐妹吧。咖苔琳夫人正是现在这位达西先生的姨母呢。"

"不知道，我的确不知道。关于咖苔琳夫人的亲戚，我半点儿都不知道。我还是前天才晓得有她这个人的。"

"她的女儿德·包尔小姐将来会承受到一笔很大的财产，大家都相信她和她的姨表兄将来会把两份家产合并起来。"

这话不禁叫伊丽莎白笑了起来，因为这使她想起了可怜的彬格莱小姐。要是达西果真已经另有心上人，那么，彬格莱小姐的百般殷勤都是枉然，她对达西妹妹的关怀以及对达西本人的赞美，也完全白费了。

"柯林斯先生对咖苔琳夫人母女俩真是赞不绝口，可是听他讲起那位夫人来，有些地方真叫我不得不怀疑他说得有些过分，对她感激得迷住了心窍。尽管她是他的恩人，她仍然是个既狂妄又自大的女人。"

"我相信她这两种毛病都很严重，"韦翰回答道。"我有多少年没见过她了，可是我记得我自己一向讨厌她，因为她为人处世既专横又无礼。大家都说她非常通情达理；不过我总以为人家所以夸她能干，一方面是因为她有钱有势，一方面因为她盛气凌人，加上她又有那么了不起的一个姨侄，只有那些具有上流社会教养的人，才巴结得上他。"

伊丽莎白承认他这番话说得很有理。他们俩继续谈下去，彼此十分投机，一直谈到打牌散场吃晚饭的时候，别的小姐们才有机会分享一点韦翰先生的殷勤。腓力普太太宴请的这些客人们正在大声喧哗，简直叫人无法谈话，好在光凭他的举止作风，也就足以博得每个人的欢心了。他一言一语十分风趣，一举一动非常温雅。伊丽莎白临走时，脑子里只想到他一个人。她在回家的路上一心只想到韦翰先生，想到他跟她说过的那些话，可是一路上丽迪雅和柯林斯先生全没有住过嘴，因此她连提

到他名字的机会也没有。丽迪雅不停地谈到抓彩票，谈到她哪一次输了又哪一次赢了；柯林斯先生尽说些腓力普先生和腓力普太太的殷勤款待，又说打“惠斯脱”输了几个钱他毫不在乎，又把晚餐的菜肴一盘盘背出来，几次三番地说是怕自己挤了表妹们。他要说的话太多，当马车停在浪搏恩的屋门口时，他的话还没有说完。

[1]一种四人玩的牌戏，与桥牌大同小异。

第十七章

第二天，伊丽莎白把韦翰先生跟她自己说的那些话全告诉了吉英。吉英听得又是惊奇又是关心。她简直不能相信，达西先生会这样地不值得彬格莱先生器重，可是，像韦翰这样一个青年美男子，她实在无从怀疑他说话不诚实。一想到韦翰可能真的受到这些亏待，她就不禁起了怜惜之心；因此她只得认为他们两位先生都是好人，替他们双方辩白，把一切无法解释的事都解释作意外和误会。

吉英说："我认为他们双方都受了人家的蒙蔽，至于是怎样受到蒙蔽的，我们当然无从猜测，也许是哪一个有关的人从中挑拨是非。简单地说，除非我们有确确实实的根据可以责怪任何一方，我们就无从凭空猜想出他们是为了什么事才不和睦的。"

"你这话说得不错。那么，亲爱的吉英，你将替这种有关的人说些什么话呢？你也得替这种人辩白一下呀，否则我们又不得不怪到某一个人身上去了。"

"你爱怎么取笑就怎么取笑吧，反正你总不能把我的意见笑掉。亲爱的丽萃，你且想一想，达西先生的父亲生前那样地疼爱这个人，而且答应要赡养他，如今达西先生本人却这般亏待他，那他简直太不像话了。这是不可能的。一个人只要还有点起码的人道之心，只要多少还尊重自己的人格，就不会做出这种事来。难道他自己的最知己的朋友，竟会被他蒙蔽到这种地步吗？噢！不会的。"

"我还是认为彬格莱先生受了他的蒙蔽，并不认为韦翰先生昨儿晚上跟我说的话是捏造的。他把一个个的人名，一桩桩的事实，都说得有根有据，毫无虚伪做作。倘若事实并非如此，那么让达西先生自己来辩白吧。你只要看看韦翰那副神气，就知道他没有说假话。"



和自己要好的朋友重逢，真是非常高兴

“这的确叫人很难说——也叫人难受。叫人不知道怎么想法才好。”

“说句你不见怪的话，人家完全知道该怎么样想法。”

吉英只有一桩事情是猜得准的，那就是说，要是彬格莱先生果真受了蒙蔽，那么，一旦真相大白，他一定会万分痛心。

两位年轻的小姐正在矮树林里谈得起劲，忽然家里派人来叫她们回去，因为有客人上门来——事情真凑巧，来的正是她们所谈到的那几位。原来尼日斐花园下星期二要举行一次盼望了好久的舞会，彬格莱先生跟他的姐妹们特地亲自前来邀请她们参加。那两位小姐和自己要好的朋友重逢，真是非常高兴。她们说，自从分别以来，恍若隔世，又一再地问起吉英别来做些什么。她们对班纳特府上其余的人简直不理不睬。她们尽量避免班纳特太太的纠缠，又很少跟伊丽莎白交谈，至于对别的人，那就根本一句话也不说了。她们一会儿就告辞了，而且出于她们的兄弟彬格莱先生的意料之外，那两位小姐一骨碌从座位上站了起来，拔腿就走，好像急于要避开班纳特太太那些纠缠不清的繁文缛节似的。

尼日斐花园要举行舞会，这一件事使这一家的太太小姐都高兴到极

点。班纳特太太认为这次舞会是为了恭维她的大女儿才开的，而且这次舞会由彬格莱先生亲自登门邀请，而不是发请帖来请，这叫她更加高兴。吉英心里只是想象着，到了那天晚上，便可以和两个好朋友促膝谈心，又可以受到她们兄弟的殷勤款待；伊丽莎白高兴地想到可以跟韦翰先生跳好多好多次舞，又可以从达西先生的神情举止中把事情的底细看个水落石出。至于咖苔琳和丽迪雅，她们可不把开心作乐寄托于某一件事或某一个人身上，虽然她们俩也跟伊丽莎白一样，想要和韦翰先生跳上个大半夜，可是跳舞会上能够使她们跳个痛快的舞伴决不止他一个人，何况跳舞会究竟是跳舞会。甚至连曼丽也告诉家里人说，她对于这次舞会也不是完全不感到兴趣。

曼丽说："只要每天上午的时间能够由我自己支配就够了。我认为偶然参加参加晚会并不是什么牺牲。我们大家都应该有社交生活。我认为谁都少不了要有些消遣和娱乐。"

伊丽莎白这会儿真太高兴了；她虽然本来不大跟柯林斯先生多话，现在也不禁问他是不是愿意上彬格莱先生那儿去作客，如果愿意，参加晚会是不是合适。出乎伊丽莎白的意料之外，柯林斯先生对于作客问题毫无犹豫，而且还敢跳舞，一点不怕大主教或咖苔琳·德·包尔夫人的指责。

他说："老实告诉你，这样的舞会，主人是一个品格高尚的青年，宾客又是些体面人，我决不认为会有什么不好的倾向。我非但不反对自己跳舞，而且希望当天晚上表妹们都肯赏脸。伊丽莎白小姐，我就利用这次机会请你陪我跳头两场舞，我相信吉英表妹一定不会怪我对她有什么失礼吧，因为我这样尽先尽后有正当的理由。"

伊丽莎白觉得自己完全上了当。她本来一心要跟韦翰跳开头几场，如今却来了个柯林斯先生从中作梗！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扫兴过，不过事到如今，已无法补救。韦翰先生的幸福跟她自己的幸福不得不耽搁一下了，她于是极其和颜悦色地答应了柯林斯先生的请求。她一想到柯林斯此番殷勤乃是别有用心，她就不太乐意。她首先就想到他已经在她

的几个姐妹中间看中了她自己，认为她配做汉斯福牧师家里的主妇，而且当罗新斯没有更适当的宾客时，打起牌来要是三缺一，她也可以凑凑数。她这个想法立刻得到了证实，因为她观察到他对她越来越殷勤，只听得他老是恭维她聪明活泼。虽然从这场风波足以想见她的诱人的魅力，她可并不因此得意，反而感到惊奇，她的母亲不久又跟她说，他们俩是可能结婚的，这叫她做母亲的很喜欢。伊丽莎白对母亲这句话只当作没有听见，因为她非常明白，只要跟母亲搭起腔来，就免不了要大吵一场。柯林斯先生也许不会提出求婚，既然他还没有明白提出，那又何必为了他争吵。

自从尼日斐花园邀请班纳特家的几位小姐参加跳舞的那天起，到开舞会的那天为止，雨一直下个不停，弄得班家几个年纪小的女儿们没有到麦里屯去过一次，也无从去看望姨母，访问军官和打听新闻，要不是把参加舞会的事拿来谈谈，准备准备，那她们真要可怜死了。她们连跳舞鞋子上要用的玫瑰花也是叫别人去代买的。甚至伊丽莎白也对这种天气厌恶透了，就是这种天气弄得她和韦翰先生的友谊毫无进展。总算下星期二有个跳舞会，这才使吉蒂和丽迪雅熬过了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和星期一。

第十八章

伊丽莎白走进尼日斐花园的会客室，在一群穿着“红制服”的人里面寻找韦翰先生，找来找去都找不着，她从来没有一丝怀疑：他会不来。虽然想起了过去的种种事情而颇为担心，可是她的信心并没有因此受到影响，她比平常更小心地打扮了一番，高高兴兴地准备要把他那颗没有被征服的心全部征服，她相信在今天的晚会上，一定会让她把他那颗心完全赢到手。但是过了一会儿，她起了一种可怕的怀疑：莫不是彬格莱先生请军官们的时候，为了讨达西先生的好，故意没有请韦翰吗？虽然事实并非如此，不过他缺席的原委马上就由他的朋友丹尼先生宣布了。这是因为丽迪雅迫不及待地问丹尼，丹尼就告诉她们说，韦翰前一天上城里有事去了，还没有回来，又带着意味深长的微笑补充了几句：

“我想，他要不是为了要回避这儿的某一位先生，决不会就这么凑巧，偏偏这时候因事缺席。”

他这个消息丽迪雅虽然没有听见，却给伊丽莎白听见了。伊丽莎白因此断定：关于韦翰缺席的原因，虽然她开头没有猜对，却依旧是达西先生一手造成的。她觉得非常扫兴，对达西也就越发起了反感，因此后来当达西走上前来向她问好的时候，她简直不能好声好气地回答他。要知道，对达西殷勤，宽容，忍耐，就等于伤害韦翰。她决定不跟他说一句话，快快不乐地掉过头来就走，甚至跟彬格莱先生说起话来也不大快乐，因为他对达西的盲目偏爱引起了她的气愤。

伊丽莎白天生不大会发脾气，虽然她今天晚上大为扫兴，可是她情绪上并没有不愉快多少时候。她先把满腔的愁苦都告诉了那位一星期没有见面的夏绿蒂·卢卡斯小姐，过了一会儿又自告奋勇地把她表兄奇奇怪怪的情形讲给她听，一面又特别把他指出来给她看。头两场舞重新使她觉得烦恼，那是两场活受罪的跳舞。柯林斯先生又呆笨又刻板，只知道道歉，却不知道小心一些，往往脚步弄错了自己还不知道。他真是个

十足叫人讨厌的舞伴，使她丢尽了脸，受尽了罪。因此，从他手里解脱出来，真叫她喜极欲狂。

她接着跟一位军官跳舞，跟他谈起韦翰的事。听他说，韦翰是个到处讨人喜爱的人，于是她精神上舒服了许多。跳过这几场舞以后，她就回到夏绿蒂·卢卡斯身边，跟她谈话，这时候突然听到达西先生叫她，出其不意地请她跳舞，她吃了一惊，竟然不由自主地答应了他。达西跳过以后便立刻走开了，于是她口口声声怪自己为什么这样没有主意。夏绿蒂尽力安慰她。

“你将来一定会发觉他很讨人喜欢的。”

“天不容！那才叫做倒了天大的霉呢！下定了决心去恨一个人，竟会一下子又喜欢起他来！别这样咒我吧。”

当跳舞重新开始、达西又走到她跟前来请她跳舞的时候，夏绿蒂禁不住跟她咬了咬耳朵，提醒她别做傻瓜，别为了对韦翰有好感，就宁可得罪一个比韦翰的身价高上十倍的人。伊丽莎白没有回答便下了舞池，她想不到居然会有这样的体面，跟达西先生面对面跳舞，她看见身旁的人们也同样露出了惊奇的目光。他们俩跳了一会儿，一句话也没有交谈。她想象着这两场舞可能一直要沉默到底，开头决定不要打破这种沉默，后来突然异想天开，认为如果逼得她的舞伴不得不说几句话，那就会叫他受更大的罪，于是她就说了几句关于跳舞方面的话。他回答了她的话，接着又是沉默。歇了几分钟，她第二次跟他攀谈——

“现在该轮到你谈谈啦，达西先生。我既然谈了跳舞，你就得谈谈舞池的大小以及有多少对舞伴之类的问题。”

他笑了笑，告诉她说，她要他说什么他就说什么。

“好极了；这种回答眼前也说得过去了。待一忽儿我或许会谈到私人跳舞会比公共场所的跳舞会来得好；不过，我们现在可以不必做声了。”

“那么说，你跳起舞来照例总得要谈上几句吗？”

“有时候要的。你知道，一个人总得要说些话。接连半个钟头待在

一块儿一声不响，那是够别扭的。不过有些人就偏偏巴不得说话愈少愈好，为这些人着想，谈话也不妨安排得少一点。”

“在目前这样的情况下，你是在照顾你自己的情绪呢，还是想要使我情绪上快慰？”

“一举两得，”伊丽莎白油滑地回答道。“因为我老是感觉到我们俩转的念头很相同。你我的性格跟人家都不大合得来，又不愿意多说话，难得开口，除非想说几句一鸣惊人的话，让大家当作格言来流传千古。”

他说：“我觉得你的性格并不见得就是这样，我的性格是否很近似这方面，我也不敢说。你一定觉得你自己形容得很恰当吧。”

“我当然不能自己下断语。”

他没有回答，他们俩又沉默了，直等到又下池去跳舞，他这才问她是不是常常和姐妹们上麦里屯去溜达。她回答说常常去。她说到这里，实在按捺不住了，便接下去说：“你那天在那儿碰到我们的时候，我们正在结交一个新朋友呢。”

这句话立刻发生了效果。一阵傲慢的阴影罩上了他的脸，可是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伊丽莎白也说不下去了，不过她心里却在埋怨自己软弱。后来还是达西很勉强地先开口说：

“韦翰先生生来满面春风，交起朋友来得心应手。至于他是不是能和朋友们长久相处，那就不大靠得住了。”

伊丽莎白加重语气回答道：“他真不幸，竟失去了您的友谊，而且弄成那么尴尬的局面，可能会使他一辈子都感受痛苦。”

达西没有回答，好像想要换个话题。就在这当儿，威廉·卢卡斯爵士走近他们身边，打算穿过舞池走到屋子的那一边去，可是一看到达西先生，他就停住了，礼貌周全地向他鞠了一躬，满口称赞他跳舞跳得好，舞伴又找得好。

“我真太高兴了，亲爱的先生，跳得这样一脚好舞，真是少见。你毫无问题是属于第一流的人才。让我再唠叨一句，你这位漂亮的舞伴也

真配得上你，我真希望常常有这种眼福，特别是将来有一天某一桩好事如愿的时候，亲爱的伊丽莎小姐。”（他朝着她的姐姐和彬格莱望了一眼）“那时候将会有怎样热闹的祝贺场面啊。我要求达西先生：——可是我还是别打搅你吧，先生。你正在和这位小姐谈得心醉神迷，如果我耽搁了你，你是不会感激我的，瞧她那一双明亮的眼睛也在责备我呢。”

后半段话达西几乎没有听见。可是威廉爵士提起他那位朋友，却不免叫他心头大受震动，于是他一本正经地去望着那正在跳舞的彬格莱和吉英。他马上又镇定了下来，掉转头来对他自己的舞伴说：

“威廉爵士打断了我们的话，我简直记不起我们刚刚谈些什么了。”

“我觉得我们根本就没有谈什么。这屋子里随便哪两个人都不比我们说话说得少的，因此威廉爵士打断不了什么话。我们已经换过两三次话题，总是谈不投机，以后还要谈些什么，我实在想不出了。”

“谈谈书本如何？”他笑着说。



“跳得这样一脚好舞，真是少见。”

“书本！噢，不；我相信我们读过的书不会一样，我们的体会也各有不同。”

“你会这样想，我真抱歉；假定真是那样，也不见得就无从谈起。我们也可以把不同的见解比较一下。”

“不——我无法在舞场里谈书本；我脑子里老是想着些别的事。”

“目前的场面老是吸引你的注意力，是不是？”他带着犹疑的眼光问。

“是的，老是这样，”她答道。其实她并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她的思想跑到老远的地方去了，你且听她突然一下子说出这样的话吧：“达西先生，我记得有一次听见你说，你生来不能原谅别人——你和别人一结下了怨，就消除不掉。我想，你结的时候总该是很慎重的

吧？”

“正是，”他坚决地说。

“你从来不会受到偏见的蒙蔽吗？”

“我想不会。”

“对于某些坚持己见的人说来，在拿定一个主张的时候，开头应该特别慎重地考虑一下。”

“是否可以允许我请教你一声，你问我这些话用意何在？”

她竭力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气说：“只不过为了要解释解释你的性格罢了，我想要把你的性格弄个明白。”

“那么你究竟弄明白了没有？”

她摇摇头。“我一点儿也弄不明白。我听到人家对于你的看法极不一致，叫我不知道相信谁的话才好。”

他严肃地答道：“人家对于我的看法极不一致，我相信其中一定大有出入。班纳特小姐，我希望你目前还是不要刻画我的性格，我怕这样做，结果对于你我都没有好处。”

“可是，倘若我现在不了解你一下，以后就没有机会了。”

于是他冷冷地答道：“我决不会打断你的兴头。”她便没有再说下去。他们俩又跳了一次舞，于是就默默无言地分手了。两个人都怏怏不乐，不过程度上不同罢了。达西心里对她颇有好感，因此一下子就原谅了她，把一肚子气愤都转到另一个人身上去了。

他们俩分手了不多一会儿，彬格莱小姐就走到伊丽莎白跟前来，带着一种又轻藐又客气的神气对她说：

“噢，伊丽莎小姐，我听说你对乔治·韦翰很有好感！你姐姐刚才还跟我谈到他，问了我一大堆的话。我发觉那年轻的哥儿虽然把什么事都说给你听了，可就偏偏忘了说他自己是老达西先生的账房老韦翰的儿子。他说达西先生待他不好，那完全是胡说，让我站在朋友的立场奉劝你，不要盲目相信他的话。达西先生一直待他太好了，只有乔治·韦翰用卑鄙的手段对待达西先生。详细情形我不清楚，不过这件事我完全知

道，一点儿也不应该怪达西先生。达西一听见人家提到乔治·韦翰就受不了。我哥哥这次宴请军官们，本来也很难把他踢开，总算他自己知趣，避开了，我哥哥真高兴。他跑到这个村里来真是太荒谬了，我不懂他怎么竟敢这样做。伊丽莎小姐，我对你不起，揭穿了你心上人的过错。可是事实上你只要看看他那种出身，当然就不会指望他会干出什么好事来。”

伊丽莎白生气地说：“照你的说法，他的过错和他的出身好像是一回事啦，我倒没有听到你说他别的不是，只听到你骂他是达西先生的账房的儿子，老实告诉你，这一点他早已亲自跟我讲过了。”

“对不起，请原谅我好管闲事；不过我是出于一片好意。”彬格莱小姐说完这话，冷笑了一下，便走开了。

“无礼的小妞儿！”伊丽莎白自言自语地说。“你可转错了念头啦，你以为这样卑鄙地攻击人家一下，就影响了我对人家的看法吗？你这种攻击，倒叫我看穿了你自己的顽固无知和达西先生的阴险。”她接着便去找她自己的姐姐，因为姐姐也向彬格莱问起过这件事。只见吉英满脸堆笑，容光焕发，这足以说明当天晚会上的种种情景使她多么满意。伊丽莎白顿时就看出了她的心情；于是顷刻之间就把她自己对于韦翰的关怀、对于他仇人们的怨愤，以及其他种种感觉，都打消了，一心只希望吉英能够顺利地走上幸福的道路。

她也和姐姐同样满面堆笑地说道：“我想问问你，你有没有听到什么有关韦翰先生的事？也许你太高兴了，想不到第三个人身上去吧；果真是那样的话，我一定可以谅解你的。”

“没有的事，”吉英回答道，“我并没有忘记他，可惜我没有什么满意的消息可以告诉你。彬格莱先生并不了解他的全部底细，至于他主要在哪些方面得罪了达西先生，彬格莱先生更是一无所知；不过他可以担保他自己的朋友品行良好，诚实正派，他并且以为达西先生过去对待韦翰先生已经好得过分了。说来遗憾，从他的话和她妹妹的话来看，韦翰先生决不是一个正派的青年。我怕他果真是太莽撞，也难怪达西先生不

去理睬他。”

“难道彬格莱先生自己不认识韦翰先生吗？”

“不认识，那天上午在麦里屯他还是初次和他见面。”

“那么，他这一番话是从达西先生那儿听来的啦。我满意极了。关于那个牧师职位的问题，他是怎么说的？”

“他只不过听达西先生说起过几次，详细情况他可记不清了，可是他相信，那个职位虽然规定了是给韦翰先生的，可也是有条件的。”

伊丽莎白激动地说：“彬格莱先生当然是个诚实君子喽，可是请你原谅，光凭几句话并不能叫我信服。彬格莱先生袒护他自己朋友的那些话，也许说得很有力；不过，他既然弄不清这件事的某些情节，而且另外一些情节又是听他朋友自己说的，那么，我还是不愿意改变我原来对他们两位先生的看法。”

她于是换了一个话题，使她们俩都能谈得更称心。她们俩在这方面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伊丽莎白高兴地听着吉英谈起，她在彬格莱先生身上虽然不敢存奢望，却寄托着多少幸福的心愿；她于是尽心竭力说了许多话来增加姐姐的信心。一会儿，彬格莱先生走到她们这里来了，伊丽莎白便退到卢卡斯小姐身边去。卢卡斯小姐问她跟刚才那位舞伴跳得是否愉快，她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只见柯林斯先生走上前来，欣喜欲狂地告诉她们说，他真幸运，发现了一件极其重要的事。

他说：“这真是完全出于我意料之外，我竟然发现这屋子里有一位是我女施主的至亲。我凑巧听到一位先生跟主人家的那位小姐说，他自己的表妹德·包尔小姐和他的姨母咖苔琳夫人。这些事真是太巧合了！谁想得到我会在这次的舞会上碰到咖苔琳·德·包尔夫人的姨侄呢！谢天谢地，我这个发现正是时候，还来得及去问候他，我打算现在就去，相信他一定不会怪我没有早些去问候他吧。我根本就不知道有这门亲戚，因此还有道歉的余地。”

“你打算去向达西先生自我介绍吗？”

“我当然打算去。我一定去求他原谅，请他不要怪我没有早些问候

他。我相信他是咖苔琳夫人的姨侄。我可以告诉他说，上星期我还见到她老人家，她身体着实健康。”

伊丽莎白竭力劝他不要那么做，她说，他如果不经过人家介绍就去招呼达西先生，达西先生一定会认为他冒昧唐突，而不会认为他是奉承他姨母，又说双方根本不必打交道，即使要打交道，也应该由地位比较高的达西先生先来跟他通候。柯林斯先生听她这么说，便显出一副坚决的神气，表示非照着自己的意思去做不可，等她说完了，他回答道：

“亲爱的伊丽莎白小姐，你对于一切问题都有卓越的见解，我非常敬佩，可是请你听我说一句：俗人的礼节跟教士们的礼节大不相同。请听我说，我认为从尊严方面看来，一个教士的位置可以比得上一个君侯，只要你能同时保持相当的谦虚。所以，这一次你应该让我照着我自己良心的吩咐，去做好我认为应当做的事情。请原谅我没有领受你的指教，要是在任何其他的问题上，我一定把你的指教当作座右铭，不过对于当前这个问题，我觉得，由于我还算读书明理，平日也曾稍事钻研，由我自己来决定比由你这样一位年轻小姐来决定要合适些。”他深深鞠了一躬，便离开了她，去向达西先生纠缠。于是她迫不及待地望着达西先生怎样对待他这种冒失行为，料想达西先生对于这种问候方式一定要大为惊讶。只见她这位表兄先恭恭敬敬地对达西鞠了个躬，然后再开口跟他说话。伊丽莎白虽然一句也没听到他说些什么，却又好像听到了他所有的话，因为从他那蠕动嘴唇的动作看来，他无非口口声声尽说些“道歉”、“汉斯福”、“咖苔琳·德·包尔夫人”之类的话。她看到表兄在这样的一个人面前出丑，心中好不气恼。达西先生带着毫不掩饰的惊奇目光斜睨着他，等到后来柯林斯先生唠叨够了，达西才带着一副敬而远之的神气，敷衍了他几句。柯林斯先生却并不因此而灰心扫兴，不再开口。等他第二次开口唠叨的时候，达西先生的轻蔑的神气显得更露骨了。他说完以后，达西先生随便欠了欠身子就走开了。柯林斯先生这才回到伊丽莎白跟前来。他跟伊丽莎白说：“告诉你，他那样接待我，我实在没有理由感到不满意。达西听到我的殷勤问候，好像十分高兴。他

礼貌周全地回答了我的话，甚至恭维我说，他非常佩服咖苔琳夫人的眼力，没有提拔错了人。这的确是个聪明的想法。大体上说，我很满意他。”

伊丽莎白既然对舞会再也没有什么兴味，于是几乎把全部注意力都转移到她的姐姐和彬格莱先生身上去了。她把当场的情景都看在眼里，想象出了多少可喜的事情，几乎跟吉英自己感到同样的快活。她想象着姐姐做了这幢屋子里的主妇，夫妇之间恩爱弥笃，幸福无比。她觉得如果真有这样一天，那么，连彬格莱的两个姐妹，她也可以尽量对她们发生好感。她看见她母亲也明明正在转着同样的念头，因此她决定不要冒险走到母亲跟前去，免得又要听她唠叨个没完。因此当大家坐下来吃饭的时候，她看到母亲的座位跟她隔得那么近，她觉得真是受罪。只见母亲老是跟那个人（卢卡斯太太）在信口乱说，毫无忌讳，而且尽谈些她怎样盼望吉英马上跟彬格莱先生结婚之类的话，这叫伊丽莎白越发气恼。她们对这件事越谈越起劲，班纳特太太一个劲儿数说着这门姻缘有多少多少好处。首先，彬格莱先生是那么漂亮的一个青年，那么有钱，住的地方离她们只有三英里路，这些条件是令人满意的。其次，他的两个姐妹非常喜欢吉英，一定也像她一样地希望能够结成这门亲，这一点也很令人快慰。再其次，吉英的亲事既然攀得这么称心如意，那么，几个小女儿也就有希望碰上别的阔人。最后再说到她那几个没有出嫁的女儿，关于她们的终身大事，从此也可以委托给大女儿，不必要她自己再为她们去应酬交际了，于情于理，这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怎奈班纳特太太生平就不惯于守在家里。她又预祝卢卡斯太太马上也会有同样的幸运，其实她明明是在趾高气扬地料定她没有这个福分。

伊丽莎白一心想要挫挫她母亲的谈锋，便劝她谈起得意的事情来要放得小声小气一点，因为达西先生就坐在她们对面，可见得大部分的话都让他听到了。可是劝也无用，她的母亲只顾骂她废话，她真是说不出的气恼。

“我倒请问你，达西先生与我有什么关系，我干吗要怕他？我没有

理由要在他面前特别讲究礼貌，难道他不爱听的话我就不能说吗？”

“看老天爷分上，妈妈，小声点儿说吧。你得罪了达西先生有什么好处？你这样做，他的朋友也不会看得起你的。”

不过，任凭她怎么说都没有用。她的母亲偏偏要大声发表高见。伊丽莎白又羞又恼，脸蛋儿红了又红。她禁不住一眼眼望着达西先生，每望一眼就越发证实了自己的疑虑，因为达西虽然并没有老是瞧着她的母亲，却准是一直在留心听她高谈阔论。他脸上先是显出气愤和厌恶的表情，慢慢地变得冷静庄重，一本正经。

后来班纳特太太话说完了，卢卡斯太太听她谈得那样志得意满，自己又没个份儿，早已呵欠连连，现在总算可以来安心享受一点冷肉冷鸡了。伊丽莎白现在也算松了口气。可惜她耳朵里并没有清净多久，因为晚饭一吃完，大家就谈起要唱唱歌。伊丽莎白眼看着曼丽经不起人家稍微怂恿一下就答应了大家的请求，觉得很难受。她曾经频频向曼丽递眼色，又再三地默默劝告她，竭力叫她不要这样讨好别人，可惜终于枉费心机。曼丽丝毫不理会她的用意。这种出风头的机会她是求之不得的，于是她就开始唱起来了。伊丽莎白极其苦痛地把眼睛盯在她身上，带着焦虑的心情听她唱了几节，等到唱完了，她的焦虑丝毫没有减轻，因为曼丽一听到大家对她称谢，还有人隐约表示要她再赏他们一次脸，于是歇了半分钟以后，她又唱起了另一支歌。曼丽的才力是不适宜于这种表演的，因为她嗓子细弱，态度又不自然。伊丽莎白真急得要命。她看了看吉英，看看她是不是受得了，只见吉英正在安安静静地跟彬格莱先生谈天。她又看见彬格莱先生的两位姐妹正在彼此挤眉弄眼，一面对着达西做手势，达西依旧面孔铁板。她最后对自己的父亲望了一眼，求他老人家来拦阻一下，免得曼丽通宵唱下去。父亲领会了她的意思，他等曼丽唱完了第二支歌，便大声说道：

“你这样尽够啦，孩子。你使我们开心得够久啦。留点时间给别的小姐们表演表演吧。”

曼丽虽然装做没听见，心里多少有些不自在。伊丽莎白为她感到不

好受，也为她爸爸的那番话感到不好受，生怕自己一片苦心完全白费。好在这会儿大家请别的人来唱歌了。

只听得柯林斯先生说：“假使我侥幸会唱歌，那我一定乐意给大家高歌一曲；我认为音乐是一种高尚的娱乐，和牧师的职业丝毫没有抵触。不过我并不是说，我们应该在音乐上花上太多的时间，因为的确还有许多别的事要做。负责一个教区的主管牧师有多少事要做啊。首先，他得制订什一税[1]的条例，既要订得于自己有利，又要不侵犯施主的利益。他得自己编写讲道辞，这一来剩下的时间就不多了。他还得利用这点儿时间来安排教区里的事务，照管和收拾自己的住宅——住宅总少不了要尽量弄得舒舒服服。还有一点我认为也很重要：他对待每一个人都得殷勤和蔼，特别是那些提拔他的人。我认为这是他应尽的责任。再说，遇到施主家的亲友，凡是在应该表示尊敬的场合下，总得表示尊敬，否则是不像话的。”他说到这里，向达西先生鞠了一躬，算是结束了他的话。他这一席话说得那么响亮，半个屋子里的人都听得见。多少人看呆了，多少人笑了，可是没有一个人像班纳特先生那样听得有趣，他的太太却一本正经地夸奖柯林斯先生的话真说得合情合理，她凑近了卢卡斯太太说，他显然是个很聪明优秀的青年。

伊丽莎白觉得她家里人好像是约定今天晚上到这儿来尽量出丑，而且可以说是从来没有那样起劲，从来没有那样成功。她觉得姐姐和彬格莱先生真算幸运，有些出丑的场面没有看到，好在彬格莱先生即使看到了一些可笑的情节，也不会轻易感到难受。不过他的两个姐妹和达西先生竟抓住这个机会来嘲笑她家里人，这已经是够难堪的了。那位先生的无声的蔑视和两个娘儿们的无礼的嘲笑，究竟哪一样更叫人难堪，她可不能断定。

晚会的后半段时间也没有给她带来什么乐趣。柯林斯先生还是一直不肯离开她身边，和她打趣。虽然他无法请她再跟他跳一次舞，可是却弄得她也无法跟别人跳。她要求他跟别人去跳，并且答应给他介绍一位小姐，可是他不肯。他告诉她说，讲到跳舞，他完全不发生兴趣，他的

主要用意就是要小心侍候她，好博得她的欢心，因此他打定主意整个晚上待在她身边。无论怎样跟他解释也没用。多亏她的朋友卢卡斯小姐常常来到他们身边，好心好意地和柯林斯先生攀谈攀谈，她才算觉得好受一些。

至少达西先生可以不再来惹她生气了。他虽然常常站得离她很近，边上也没有人，却一直没有走过来跟她说话。她觉得这可能是因为她提到了韦翰先生的缘故，她因此不禁暗暗自喜。

在全场宾客中，浪搏恩一家人最后走，而且班纳特太太还用了点手腕，借口等候马车，一直等到大家走完了，她们一家人还多待了一刻钟。她们在这一段时间里看到主人家有些人非常指望她们赶快走。赫斯脱太太姐妹俩简直不开口说话，只是嚷着疲倦，显然是在下逐客令了。班纳特太太一开口想跟她们攀谈，就被她们拒绝了，弄得大家都没精打采。柯林斯先生尽管在发表长篇大论，恭维彬格莱先生和他的姐妹们，说他们家的宴席多么精美，他们对待客人多么殷勤有礼，可是他的话也没有能给大家增加一些生气。达西一句话也没有说。班纳特先生同样没做声，站在那儿袖手旁观。彬格莱先生和吉英站得离大家远一些，正在亲亲密密地交谈。伊丽莎白像赫斯脱太太和彬格莱小姐一样，始终不开口。连丽迪雅也觉得太疲乏了，没有说话，只是偶然叫一声：“天啊，我多么疲倦！”接着便大声打了一个呵欠。

后来她们终于起身告辞了，班纳特太太恳切备至地说，希望在最短期间以内，彬格莱先生阖府都到浪搏恩去玩，又特别对彬格莱先生本人说，要是哪天他能上她们家去吃顿便饭，也不要正式下请帖，那她们真是荣幸之至。彬格莱先生欣喜异常，连忙说，他明天就要动身到伦敦去待一个短时期，等他回来以后，一有机会就去拜望她。

班纳特太太满意极了，走出屋来，一路打着如意算盘：不出三四个月光景，她就可以看到自己的女儿在尼日斐花园找到归宿了，她少不了要准备一些财产、嫁妆和新的马车。她同样相信另一个女儿一定会嫁给柯林斯先生，对这门亲事她虽然没有对那门亲事那样高兴，可也相当高

兴。在所有的女儿里面，她最不喜欢伊丽莎白。尽管姑爷的人品和门第，配她已经绰绰有余，可是比起彬格莱先生和尼日斐花园来，就显得黯然失色了。

[1]指向教会缴纳的农作物、牲畜等税，其税率约为年产额的十分之一，故名什一。

第十九章

第二天，浪搏恩发生了一件新的事情。柯林斯先生正式提出求婚了。他的假期到下星期六就要满期，于是决定不再耽搁时间，况且当时他丝毫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意思，便有条不紊地着手进行起来，凡是他认为必不可少的正常步骤，他都照办了。刚一吃过早饭，看到班纳特太太、伊丽莎白和一个小妹妹在一起，他便对那位做母亲的这样说：

“太太，今天早上我想要请令嫒伊丽莎白赏光，跟我作一次私人谈话，你赞成吗？”

伊丽莎白惊奇得涨红了脸，还没来得及有所表示，班纳特太太连忙回答道：

“噢，好极了，当然可以。我相信丽萃也很乐意的，我相信她不会反对。——来，吉蒂；跟我上楼去。”她把针线收拾了一下，便匆匆忙忙走开了，这时伊丽莎白叫起来了：

“亲爱的妈，别走。我求求你别走。柯林斯先生一定会原谅我。他要跟我说的话，别人都可以听的。我也要走了。”

“不，不；你别胡扯，丽萃。我要你待在这儿不动。”只见伊丽莎白又恼又窘，好像真要逃开的样子，于是她又说道：“我非要你待在这儿听柯林斯先生说话不可。”

伊丽莎白不便违抗母命。她考虑了一会儿，觉得能够赶快悄悄地把事情解决了也好，于是她重新坐了下来，时时刻刻当心着，不让啼笑皆非的心情流露出来。班纳特太太和吉蒂走开了，她们一走，柯林斯先生便开口说话：

“说真的，伊丽莎白小姐，你害羞怕臊，非但对你没有丝毫损害，而且更增加了你的天生丽质。要是你不这样稍许推委一下，我反而不会觉得你这么可爱了。可是请你允许我告诉你一声，我这次跟你求婚，是获得了令堂大人的允许的。尽管你天性羞怯，假痴假呆，可是我对你的

百般殷勤，已经表现得非常明显，你一定会明白我说话的用意。我差不多一进这屋子，就挑中了你做我的终身伴侣。不过关于这个问题，也许最好趁我现在还控制得住我自己感情的时候，先谈谈我要结婚的理由，更要谈一谈我来到哈福德郡择偶的打算，因为我的确是存着那种打算的。”

想到柯林斯这么一本正经的样子，居然会控制不住他自己的感情，伊丽莎白不禁觉得非常好笑，因此他虽然说话停了片刻，她可没有来得及阻止他往下说：

“我所以要结婚，有这样几点理由：第一，我认为凡是像我这样生活宽裕的牧师，理当给全教区树立一个婚姻的好榜样；其次，我深信结婚会大大地促进我的幸福；第三（这一点或许我应该早点提出来），我三生有幸，能够侍候上这样高贵的一个女施主，她特别劝告我结婚，特别赞成我结婚。蒙她两次替我在这件事情上提出了意见（而且并不是我请教她的！），就在我离开汉斯福的前一个星期六晚上，我们正在玩牌，姜金生太太正在为德·包尔小姐安放脚凳，夫人对我说：‘柯林斯先生，你必须结婚。像你这样的一个牧师，必须结婚。好好儿去挑选吧，挑选一个好人家的女儿，为了我，也为了你自己；人要长得活泼，要能做事，不求出身高贵，但要会算计，把一笔小小的收入安排得妥妥帖帖。这就是我的意见。赶快找个这样的女人来吧，把她带到汉斯福来，我自会照料她的。’好表妹，让我说给你听吧：咖苔琳·德·包尔夫人对我的体贴照顾，也可以算是我一个优越的条件。她的为人我真无法形容，你有一天会看到的。我想，你这样的聪明活泼一定会叫她喜欢，只要你在她那样身份高贵的人面前显得稳重端庄些，她就会特别喜欢你。大体上我要结婚就是为的这些打算；现在还得说一说，我们自己村里多的是年轻可爱的姑娘，我为什么看中了浪搏恩，而没有看中我自己村庄的呢？事情是这样的：往后令尊过世（但愿他长命百岁），得由我继承财产，因此我打算娶他一个女儿作家室，使得将来这件不愉快的事发生的时候，你们的损失可以尽量减轻一些，否则我实在过意不去。当然，正

如我刚才说过的，这事情也许要在多少年以后才会发生。我的动机就是这样，好表妹，恕我不揣冒昧地说一句，你不至于因此就看不起我吧。现在我的话已经说完，除非是再用最激动的语言把我最热烈的感情向你倾诉。说到妆奁财产，我完全无所谓，我决不会在这方面向你父亲提出什么要求，我非常了解，他的能力也办不到，你名下应得的财产，一共不过是一笔年息四厘的一千镑存款，还得等你妈死后才归你所得。因此关于那个问题，我也一声不响，而且请你放心，我们结婚以后，我决不会说一句小气话。”

现在可非打断他的话不可了。

“你太心急了吧，先生，”她叫了起来。“你忘了我根本没有回答你呢。别再浪费时间，就让我来回答你吧。谢谢你的夸奖。你的求婚使我感到荣幸，可惜我除了谢绝之外，别无办法。”

柯林斯先生郑重其事地挥了挥手回答道：“年轻的姑娘们遇到人家第一次求婚，即使心里愿意答应，口头上总是拒绝；有时候甚至会拒绝两次三次。这样看来，你刚才所说的话决不会叫我灰心，我希望不久就能领你到神坛跟前去呢[1]。”



“用最激动的语言把我最热烈的感情向你倾诉。”

伊丽莎白嚷道：“不瞒你说，先生，我既然话已经说出了口，你还要存着指望，那真太奇怪了。老实跟你说，如果世上真有那么胆大的年轻小姐，拿自己的幸福去冒险，让人家提出第二次请求，那我也不是这种人。我的谢绝完全是严肃的。你不能使我幸福，而且我相信，我也绝对不能使你幸福。唔，要是你的朋友咖苔琳夫人认识我的话，我相信她一定会发觉，我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配做你的太太。”

柯林斯先生严肃地说：“就算咖苔琳夫人会有这样的想法，我想她老人家也决不会不赞成你。请你放心，我下次有幸见到她的时候，一定要在她面前把你的淑静、节俭以及其他种种可爱的优点，大大夸奖一番。”

“说实话，柯林斯先生，任你怎么夸奖我，都是浪费唇舌。我自己

的事自己会有主张，只要你相信我所说的话，就是赏我的脸了。我祝你幸福豪富。我所以谢绝你的求婚，也就是为了免得你发生什么意外。而你呢，既然向我提出了求婚，那么，你对于我家里的事情，也就不必再感到有什么不好意思了，将来浪搏恩庄园一旦轮到你做主人，你就可以取之无愧了。这件事就这样一言为定吧。”她一面说，一面站起身来，要不是柯林斯先生向她说出下面的话，她早就走出屋子了。

“要是下趟我有幸再跟你谈到这个问题，我希望你能够给我一个比这次满意点的回答。我不怪你这次冷酷无情，因为我知道，你们姑娘们对于男人第一次的求婚，照例总是拒绝，也许你刚刚所说的一番话，正符合女人家微妙的性格，反而足以鼓励我继续追求下去。”

伊丽莎白一听此话，不免有些气恼，便大声叫道：“柯林斯先生，你真弄得我太莫名其妙了。我的话已经说到这个地步，要是你还觉得这是鼓励你的话，那我可不知道该怎么样谢绝你，才能使你死心塌地。”

“亲爱的表妹，请允许我说句自不量力的话：我相信你拒绝我的求婚，不过是照例说说罢了。我所以会这样想，简单说来，有这样几点理由：我觉得我向你求婚，并不见得就不值得你接受，我的家产你决不会不放在眼里。我的社会地位，我同德·包尔府上的关系，以及跟你府上的亲戚关系，都是我非常优越的条件。我得提请你考虑一下：尽管你有许多吸引人的地方，不幸你的财产太少，这就把你的可爱、把你许多优美的条件都抵消了，不会有另外一个人再向你求婚了，因此我就不得不认为：你这一次并不是一本正经地拒绝我，而是仿效一般高贵女性的通例，欲擒故纵，想要更加博得我的喜爱。”

“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决没有冒充风雅，故意作弄一位有面子的绅士。但愿你相信我说的是真话，我就很有面子了。承蒙不弃，向我求婚，我真是感激不尽，但要我接受，是绝对不可能的。我感情上怎么也办不到。难道我说得还不够明白吗？请你别把我当作一个故意作弄你的高贵女子，而要把我看作一个说真心话的平凡人。”

他大为狼狈，又不得不装出满脸的殷勤神气叫道：“你始终都那么

可爱！我相信只要令尊令堂做主应承了我，你就决不会拒绝。”

他再三要存心自欺欺人，伊丽莎白可懒得再去理他，马上不声不响地走开了。她打定了主意：倘若他一定要把她几次三番的拒绝看作是有意讨他的好，有意鼓励他，那么她就只得去求助于她的父亲，叫他斩钉截铁地回绝他。柯林斯总不见得再把她父亲的拒绝，看作一个高贵女性的装腔作势和卖弄风情了吧。

[1]按指到教堂里去结婚。

第二十章

柯林斯先生独自一个人默默地幻想着美满的姻缘，可是并没有想上多久，因为班纳特太太一直待在走廊里混时间，等着听他们俩商谈的结果，现在看见伊丽莎白开了门，匆匆忙忙走上楼去，她便马上走进饭厅，热烈地祝贺柯林斯先生，祝贺她自己，说是他们今后大有亲上加亲的希望了。柯林斯先生同样快乐地接受了她的祝贺，同时又祝贺了她一番，接着就把他跟伊丽莎白刚才的那场谈话，一五一十地讲了出来，说他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谈话的结果很令人满意，因为他的表妹虽然再三拒绝，可是那种拒绝，自然是她那羞怯淑静和娇柔细致的天性的流露。

这一个消息可叫班纳特太太吓了一跳。当然，要是她的女儿果真是口头上拒绝他的求婚，骨子里却在鼓励他，那她也会同样觉得高兴的，可是她不敢这么想，而且不得不照直说了出来。

她说："柯林斯先生，你放心吧，我会叫丽萃懂事一些的。我马上就要亲自跟她谈谈。她是个固执的傻姑娘，不明白好歹；可是我会叫她明白的。"

"对不起，让我插句嘴，太太，"柯林斯先生叫道；"要是她果真又固执又傻，那我就不知道她是否配做我理想的妻子了，因为像我这样地位的人，结婚自然是为了要幸福。这么说，如果她真的拒绝我的求婚，那倒是不要勉强她好，否则，她脾气方面有了这些缺点，她对于我的幸福决不会有什么好处。"

班纳特太太吃惊地说："先生，你完全误会了我的意思，丽萃不过在这类事情上固执些，可是遇到别的事情，她的性子再好也没有了。我马上去找班纳特先生，我们一下子就会把她这个问题谈妥的，我有把握。"

她不等他回答，便急忙跑到丈夫那儿去，一走进他的书房就嚷道：

"噢，我的好老爷，你得马上出来一下；我们闹得天翻地覆了呢。

你得来劝劝丽萃嫁给柯林斯先生，因为她赌咒发誓不要他；假如你不赶快来打个圆场，他就要改变主意，反过来不要她了。”

班纳特先生见她走进来，便从书本上抬起眼睛，安然自得、漠不关心地望着她的脸。他听了她的话，完全不动声色。

她说完以后，他便说道：“抱歉，我没有听懂你究竟说些什么。”

“我说的是柯林斯先生和丽萃的事。丽萃表示不要柯林斯先生，柯林斯先生也开始说他不要丽萃了。”

“这种事叫我有什么办法？看来是件没有指望的事。”

“你去同丽萃说说看吧。就跟她说，你非要她嫁给他不可。”

“叫她下来吧。让我来跟她说。”

班纳特太太拉了下铃，伊丽莎白小姐给叫到书房里来了。

爸爸一见她来，便大声说：“上这儿来，孩子，我叫你来谈一件要紧的事。我听说柯林斯先生向你求婚，真有这回事吗？”伊丽莎白说，真有这回事。“很好。你把这桩婚事回绝了吗？”

“我回绝了，爸爸。”

“很好，我们现在就来谈到本题。你的妈非要你答应不可。我的好太太，可不是吗？”

“是的，否则我看也不要看到她了。”

“摆在你面前的是个很不幸的难题，你得自己去抉择，伊丽莎白。从今天起，你不和父亲成为陌路人，就要和母亲成为陌路人。要是你不嫁给柯林斯先生，你的妈就不要再见你，要是你嫁给他，我就不要再见你了。”

伊丽莎白听到了那样的开头和这样的结论，不得不笑了一笑；不过，这可苦了班纳特太太，她本以为丈夫一定会照着她的意思来对待这件事的，哪里料到反而叫她大失所望。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的好老爷？你事先不是答应了我，非叫她嫁给他不可吗？”

“好太太，”丈夫回答道，“我有两件事要求你帮帮忙。第一，请你

允许我自由运用我自己的思想来处理这件事；第二，请你允许我自由运用我自己的书房。我真巴不得早日在自己书房里图个清闲自在。”

班纳特太太虽然碰了一鼻子灰，可是并不甘心罢休。她一遍又一遍想说服伊丽莎白，一忽儿哄骗，一忽儿威胁。她想尽办法拉着吉英帮忙，可是吉英偏不愿意多管闲事，极其委婉地谢绝了。伊丽莎白应付得很好，一忽儿情意恳切，一忽儿又是嬉皮笑脸，方式尽管变来换去，决心却始终如一。

这当儿，柯林斯先生独自把刚才的那一幕沉思默想了一番。他把自己估价太高了，因此弄不明白表妹所以拒绝他，原因究竟何在。虽说他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可是他别的方面丝毫也不觉得难过。他对她的好感完全是凭空想象的，他又以为她的母亲一定会责骂她，因此心里便也不觉得有什么难受了，因为她挨她母亲的骂是活该，不必为她过意不去。

正当这一家子闹得乱纷纷的时候，夏绿蒂·卢卡斯上她们这儿来玩了。丽迪雅在大门口碰到她，立刻奔上前去凑近她跟前说道：“你来了我真高兴，这儿正闹得有趣呢！你知道今天上午发生了什么事？柯林斯先生向丽萃求婚，丽萃偏偏不肯要他。”

夏绿蒂还没来得及回答，吉蒂就走到她们跟前来了，把同样的消息报道了一遍。她们走进起坐间，只见班纳特太太正独自待在那儿，马上又和她们谈到这话题上来，要求卢卡斯小姐怜恤怜恤她老人家，劝劝她的朋友丽萃顺从全家人的意思。“求求你吧，卢卡斯小姐，”她又用苦痛的声调说道；“谁也不站在我一边，大家都故意作践我，一个个都对我狠心透顶，谁也不能体谅我的神经。”



她们走进起坐间

夏绿蒂正要回答，恰巧吉英和伊丽莎白走进来了，因此没有开口。

“嘿，她来啦，”班纳特太太接下去说。“看她一脸满不在乎的神气，一些不把我们放在心上，好像是冤家对头，一任她自己独断独行。——丽萃小姐，让我老实告诉你吧：如果你一碰到人家求婚，就像这样拒绝，那你一生一世都休想弄到一个丈夫。瞧你爸爸去世以后，还有谁来养你。我是养不活你的，事先得跟你声明。我从今以后再也不管你的事了。你知道，刚刚在书房里，我就跟你说过，我再也不要跟你说话了，瞧我说得到就做得到。我不高兴跟不孝顺的女儿说话。老实说，跟谁说话都不大乐意。像我这样一个神经上有病痛的人，就没有多大的兴

致说话。谁也不知道我的苦楚！不过天下事总是这样的。你嘴上不诉苦，就没有人可怜你。”

女儿们一声不响，只是听着她发牢骚。她们都明白，要是你想跟她评评理，安慰安慰她，那就等于火上加油。她唠唠叨叨往下说，女儿们没有一个来岔断她的话。最后，柯林斯先生进来了，脸上的神气比平常显得益发庄严，她一见到他，便对女儿们这样说：

“现在我要你们一个个都住嘴，让柯林斯先生跟我谈一会儿。”

伊丽莎白静悄悄走出去了，吉英和吉蒂跟着也走了出去，只有丽迪雅站在那儿不动，正要听听他们谈些什么。夏绿蒂也没有走，先是因为柯林斯先生仔仔细细地问候她和她的家庭，所以不便即走，随后又为了满足她自己的好奇心，便走到窗口，去偷听他们谈话。只听得班纳特太太开始怨声怨气地把预先准备好的一番话谈出来：“哦，柯林斯先生。”

“亲爱的太太，”柯林斯先生说，“这件事让我们再也别提了吧。我决不会怨恨令嫒这种行为。”他说到这里，声调中立刻流露出极其不愉快的意味：“我们大家都得逆来顺受，像我这样年少得志，小小年纪就得到了人家器重，特别应该如此，我相信我一切都听天由命。即使蒙我那位美丽的表妹不弃，答应了我的求婚，或许我仍然免不了要怀疑，是否就此会获得真正的幸福，因此我一向认为，幸福一经拒绝，就不值得我们再加重视。遇到这种场合，听天由命是再好不过的办法。亲爱的太太，我这样收回了对令嫒的求婚，希望你别以为这是对您老人家和班纳特先生不恭敬的表示，别怪我没要求你们出面代我调停一下。只不过我并不是受到您拒绝，而是受到令嫒拒绝，这一点也许值得遗憾。可是人人都难免有个阴错阳差的时候。我对于这件事始终是一片好心好意。我的目的就是要找一个可爱的伴侣，并且适当地考虑到府上的利益；假使我的态度方面有什么地方应当受到责备的话，就让我当面道个歉吧。”

第二十一章

关于柯林斯先生求婚问题的讨论，差不多就要结束了，现在伊丽莎白只感到一种照例难免的不愉快，有时候还要听她母亲埋怨一两声。说到那位先生本人，他可并不显得意气沮丧，也没有表现出要回避她的样子，只是气愤愤地板着脸，默然无声。他简直不跟她说话，他本来的那一股热情，到下半天都转移到卢卡斯小姐身上去了。卢小姐蛮有礼貌地听着他说话，这叫大家都松了口气，特别是她的朋友。

班纳特太太直到第二天还是同样不高兴，身体也没有复元。柯林斯先生也还是那样又气愤又傲慢的样子。伊丽莎白原以为他这样一气，就会早日离开此地，谁知道他决不因此而改变原来的计划，他讲好要到星期六才走，便决定要待到星期六。

吃过早饭，小姐们上麦里屯去打听韦翰先生回来了没有，同时为了他没有参加尼日斐花园的舞会而去向他表示惋惜。她们一走到镇上就遇见了他，于是他陪着小姐们上她们姨妈家里去，他在那儿把他的歉意，他的烦恼，以及他对于每个人的关注，谈了个畅快。不过他却在伊丽莎白面前自动说明，那次舞会是他自己不愿意去参加。

他说：“当时日期一天天迫近，我心里想，还是不要碰见达西先生的好；我觉得要同他在同一间屋子里，在同一个舞会上，待上好几个钟头，那会叫我受不了，而且可能会闹出些笑话来，弄得彼此都不开心。”

她非常赞美他的涵养功夫。当韦翰和另一位军官跟她们一块儿回浪搏恩来的时候，一路上他特别照顾她，因此他们有充分的空暇来讨论这个问题，而且还客客气气地彼此恭维了一阵。他所以要伴送她们，是为了两大好处：一来可以让她高兴高兴，二来可以利用这个大好机会，去认识认识她的双亲。



韦翰和另一位军官跟她们一块儿回浪搏恩

她们刚回到家里，班纳特小姐就接到一封从尼日斐花园寄来的信。信立刻拆开了，里面装着一张小巧、精致、熨烫得很平滑的信笺，字迹是出自一位小姐的娟秀流利的手笔。伊丽莎白看到姐姐读信时变了脸色，又看到她全神贯注在某几段上面。顷刻之间，吉英又镇静了下来，把信放在一旁，像平常一样高高兴兴地跟大家一起聊天；可是伊丽莎白仍然为这件事焦急，因此对韦翰也分心了。韦翰和他的同伴一走，吉英便对她做了个眼色，叫她跟她上楼去。一到了她们自己房里，吉英就拿出信来，说道："这是珈罗琳·彬格莱写来的，信上的话真叫我大吃一惊。她们一家人现在已经离开尼日斐花园上城里去了，再也不打算回来了。你看看她怎么说的吧。"

于是她先把第一句念出来，那句话就是说，她们已经决定，立刻追随她们的弟兄上城里去，而且要在当天赶到格鲁斯汶纳街[1]吃饭，原来赫斯脱先生就住在那条街上。接下去是这样写的：——"最亲爱的朋友，离开哈福德郡，除了你的友谊以外，我真是一无留恋，不过，我们希望将来有一天，还是可以像过去那样愉快地来往，并希望目前能经常通信，无话不谈，以抒离悃。临笔不胜企盼。"伊丽莎白对这些浮话奢

词，亦只是姑妄听之；虽说她们这一次突然的迁走叫她感到惊奇，可是她并不觉得真有什么可以惋惜的地方。她们离开了尼日斐花园，未必彬格莱先生便不会再在那儿住下去；至于说到跟她们没有了来往，她相信吉英只要跟彬格莱先生时常见面，也就无所谓了。

歇了片刻，伊丽莎白说道："不幸得很，你朋友们临走以前，你没有来得及去看她们一次。可是，彬格莱小姐既然认为将来还有重聚的欢乐，难道我们不能希望这一天比她意料中来得更早一些吗？将来做了姑嫂，不是比今天做朋友更满意吗？彬格莱先生不会被她们久留在伦敦的。"

"珈罗琳肯定地说，她们一家人，今年冬天谁也不会回到哈福德郡来了。让我念给你听吧：

> 我哥哥昨天和我们告别的时候，还以为他这次上伦敦去，只要三四天就可以把事情办好；可是我们认为办不到，同时我们相信，查尔斯一进了城，决不肯马上就走，因此我们决计追踪前去，免得他冷冷清清住在旅馆里受罪。我很多朋友都上伦敦去过冬了；亲爱的朋友，我本来还希望听到你进城去的消息，结果我失望了。我真挚地希望你在哈福德郡照常能够极其愉快地度过圣诞节。希望你有很多漂亮的男朋友，免得我们一走，你便会因为少了三个朋友而感到难受。"

"这明明是说，"吉英补充道，"他今年冬天不会回来啦。"

"这不过说明彬格莱小姐不要他回来罢了。"

"你为什么这样想法？那一定是他自己的意思。他自己可以做主。可是你还没有全部知道呢。我一定要把那特别叫我伤心的一段读给你听。我对你完全不必忌讳。'达西先生急于要去看看他的妹妹；说老实话，我们也差不多同样热切地希望和她重逢。我以为乔治安娜·达西无论在容貌方面，举止方面，才艺方面，的确再也没有人能够比得上。露薏莎和我都大胆地希望她以后会做我们的嫂嫂，因此我们对她便越发关切了。我不知道以前有没有跟你提起过我对这件事的感觉，可是当此离

开乡村之际，我不愿意不把这些感觉说出来，我相信你不会觉得这是不合情理的吧。我的哥哥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她，他现在可以时常去看她，他们自会更加亲密起来；双方的家庭方面都同样盼望着这门亲事能够成功。我想，如果我说，查尔斯最善于博取任何女人的欢心，这可不能是出于做姐妹的偏心，瞎说一阵吧。既是各方面都赞成这段姻缘，而且事情毫无阻碍，那么，最亲爱的吉英，我衷心希望着这件人人乐意的事能够实现，你能说我错吗？'你觉得这一句怎么样，亲爱的丽萃？"吉英读完了以后说。"说得还不够清楚吗？这不是明明白白地表明她们不希望、也不愿意我做她们的嫂嫂吗？不是说明了她完全相信他的哥哥对我无所谓吗？而且不也是说明了：假如她怀疑到我对他有感情，她就要劝我（多亏她这样的好心肠！）当心些吗？这些话还能有别的解释吗？"

"当然可以有别的解释；我的解释就和你的解释完全两样。你愿意听一听吗？"

"非常愿意。"

"这只消三言两语就可以说明白。彬格莱小姐看出她哥哥爱上了你，可是她却希望他和达西小姐结婚。她跟着他到城里去，就为的是要把他绊住在那儿，而且竭力想来说服你，叫你相信他对你没有好感。"

吉英摇摇头。

"吉英，你的确应该相信我。凡是看见过你们俩在一起的人，都不会怀疑到他的感情。我相信彬格莱小姐也不会怀疑，她不是那么一个傻瓜。要是她看到达西先生对她的爱有这样的一半，她就要办嫁妆了。可是问题是这样的：在她们家里看来，我们还不够有钱，也不够有势，她所以急于想把达西小姐配给她的哥哥，原来还有一个打算，那就是说，结上了这门亲事以后，再来个亲上加亲就省事了。这件事当然很费了一些心机，我敢说，要不是德·包尔小姐从中作梗，事情是会成功的。可是，最亲爱的吉英，你千万不要因为彬格莱小姐告诉你说，她哥哥已经深深地爱上了达西小姐，你就以为彬格莱先生自从星期二和你分别以来，对你的倾心有丝毫变卦，也别以为她真有本领叫她哥哥不爱你，而

去爱上她那位女朋友。”

“假使你我对彬格莱小姐的看法是一致的，”吉英回答道，“那么，你的一切想法就会大大地让我安心了。可是我知道你这种说法很偏心。珈罗琳不会故意欺骗任何人，我对这桩事只能存一个希望，那就是说，一定是她自己想错了。”

“这话说得对。我的想法既然不能安慰你，你自己居然转得出这样的好念头来，那是再好也没有了：你就相信是她自己想错了吧。现在你算是对她尽了礼节，再也用不着烦恼。”

“可是，亲爱的妹妹，即使从最好的方面去着想，我答应了这头亲事，而他的姐妹和朋友们都希望他跟别人结婚，这样我会幸福吗？”

“那就得看你自己的主张如何，”伊丽莎白说。“如果你考虑成熟以后，认为得罪了他的姐妹们所招来的痛苦，比起做他的太太所得来的幸福还要大，那么，我劝你决计拒绝了他算数。”

“你怎么说得出这种话？”吉英微微一笑。“你要知道，即使她们的反对使我万分难受，我还是不会犹豫的。”

“我并没有说你会犹豫；既然如此，我就可以不必再为你担心了。”

“倘若他今年冬天不回来，我就用不着左思右想了。六个月里会有多少变动啊。”

所谓他不会回来，这种想法伊丽莎白大不以为然。她觉得那不过是珈罗琳一厢情愿。她认为珈罗琳这种愿望，无论是露骨地说出来也罢，委婉地说出来也罢，对于一个完全无求于人的青年说来，决不会发生丝毫影响。

她把自己对这个问题的感想，解释给她姐姐听，果然一下子就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她觉得非常高兴。吉英这样的性子，本来不会轻易意志消沉，从此便渐渐产生了希望，认为彬格莱先生准定会回到尼日斐花园来，使她万事如意，尽管有时候她还是怀疑多于希望。

最后姐妹俩一致主张，这事在班纳特太太面前不宜多说，只要告诉她一声，这一家人家已经离开此地，不必向她说明他走的原因；可是班

纳特太太光是听到这片段的消息，已经大感不安，甚至还哭了起来，埋怨自己运气太坏，两位贵妇人刚刚跟她处熟就走了。不过伤心了一阵以后，她又用这样的想法来安慰自己：彬格莱先生不久就会回来，到浪搏恩来吃饭；最后她心安理得地说，虽然只不过邀他来便饭，她一定要费些心思，请他吃两道大菜。

[1]伦敦一条街名，近海德公园，有各式各样的建筑物，是一个有名的住宅区。

第二十二章

这一天班纳特全家都被卢卡斯府上请去吃饭，又多蒙卢卡斯小姐一片好意，整日陪着柯林斯先生谈话。伊丽莎白利用了一个机会向她道谢。她说：“这样可以叫他精神痛快些，我对你真是说不尽的感激。”夏绿蒂说，能够替朋友效劳，非常乐意，虽然花了一点时间，却得到了很大的快慰。这真是太好了；可是夏绿蒂的好意，远非伊丽莎白所能意料：原来夏绿蒂是有意要尽量逗引柯林斯先生跟她自己谈话，免得他再去向伊丽莎白献殷勤。她这个计谋看来进行得十分顺利。晚上大家分手的时候，夏绿蒂几乎满有把握地感觉到，要不是柯林斯先生这么快就要离开哈福德郡，事情一定能够成功。但是她这样的想法，未免太不了解他那如火如荼、独断独行的性格。且说第二天一大早，柯林斯就采用了相当狡猾的办法，溜出了浪搏恩，赶到卢家庄来向她屈身求爱。他惟恐给表妹们碰到了，他认为，假若让她们看见他走开，那就必定会让她们猜中他的打算，而他不等到事情有了成功的把握，决不愿意让人家知道。虽说他当场看到夏绿蒂对他颇有情意，因此觉得这事十拿九稳可以成功，可是从星期三那场冒险以来，他究竟不敢太卤莽了。不过人家倒很巴结地接待了他。卢卡斯小姐从楼上窗口看见他向她家里走来，便连忙到那条小道上去接他，又装出是偶然相逢的样子。她万万想不到，柯林斯这一次竟然给她带来了说不尽的千情万爱。

在短短的一段时间里，柯林斯先生说了多多少少的话，于是两人之间便一切都讲妥了，而且双方都很满意。一走进屋子，他就诚恳地要求她择定吉日，使他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虽说这种请求，暂时应该置之不理，可是这位小姐并不想要拿他的幸福当儿戏。他天生一副蠢相，求起爱来总是打动不了女人的心，女人一碰到他求爱，总是请他碰壁。卢卡斯小姐所以愿意答应他，完全是为了财产打算，至于那笔财产何年何月可以拿到手，她倒不在乎。

他们俩立刻就去请求威廉爵士夫妇加以允许，老夫妇连忙高高兴兴地答应了。他们本来没有什么嫁妆给女儿，论柯林斯先生目前的境况，真是再适合不过的一个女婿，何况他将来一定会发一笔大财。卢卡斯太太立刻带着空前未有过的兴趣，开始盘算着班纳特先生还有多少年可活；威廉爵士一口断定说，只要柯林斯先生一旦得到了浪搏恩的财产，他夫妇俩就大有觐见皇上的希望了。总而言之，这件大事叫全家人都快活透顶。几位小女儿都满怀希望，认为这一来可以早一两年出去交际了，男孩子们再也不担心夏绿蒂会当老处女了。只有夏绿蒂本人倒相当镇定。她现在初步已经成功，还有时间去仔细考虑一番。她想了一下，大致满意。柯林斯先生固然既不通情达理，又不讨人喜爱，同他相处实在是件讨厌的事，他对她的爱也一定是空中楼阁，不过她还是要他做丈夫。虽然她对于婚姻和夫妇生活，估价都不甚高，可是，结婚到底是她一贯的目标：大凡家境不好而又受过相当教育的青年女子[1]，总是把结婚当作仅有的一条体面的退路。尽管结婚并不一定会叫人幸福，但总算给她自己安排了一个最可靠的储藏室，日后可以不致挨冻受饥。她现在就获得这样一个储藏室了。她今年二十七岁，人长得又不标致，这个储藏室当然会使她觉得无限幸运。只有一件事令人不快——那就是说，伊丽莎白·班纳特准会对这门亲事感到惊奇，而她又是一向把伊丽莎白的交情看得比什么人的交情都重要。伊丽莎白一定会诧异，说不定还要埋怨她。虽说她一经下定决心便不会动摇，然而人家非难起来一定会使她难受。于是她决定亲自把这件事告诉她，嘱咐柯林斯先生回到浪搏恩吃饭的时候，不要在班纳特家里任何人面前透露一点风声。对方当然惟命是从，答应保守秘密，其实秘密很难保守，因为他出去得太久了，一定会引起人家的好奇心，因此他一回去，大家立刻向他问长问短，他得要有几分能耐才能够遮掩过去，加上他又巴不得把此番情场得意的情况宣扬出去，因此他好容易才克制住了。



说不尽的千情万爱

他明天一大早就要启程，来不及向大家辞行，所以当夜太太小姐们就寝的时候，大家便相互话别；班纳特太太极其诚恳、极其有礼貌地说，以后他要是有便再来浪搏恩，上她们那儿去玩玩，那真叫她们太高兴了。

他回答道：“亲爱的太太，承蒙邀约，不胜感激，我也正希望能领受这份盛意；请你放心，我一有空就来看你们。”

大家都吃了一惊，尤其是班纳特先生，根本不希望他马上又来，便连忙说道：

“贤侄，你不怕咖苔琳夫人不赞成吗？你最好把亲戚关系看得淡一些，免得担那么大的风险，得罪了你的女施主。”

柯林斯先生回答道：“老长辈，我非常感激你这样好心地提醒我，请你放心，这样重大的事，不得到她老人家的同意，我决不会冒昧从事。”

“多小心一些只会有益处。什么事都不要紧，可千万不能叫她老人家不高兴。要是你想到我们这儿来，而她却不高兴让你来（我觉得这是非常可能的），那么就请你安分一些，待在家里，你放心，我们决不会因此而见怪的。”

“老长辈，请相信我，蒙你这样好心地关注，真叫我感激不尽。你放心好了，你马上就会收到我一封谢函，感谢你这一点，感谢我在哈福德郡蒙你们对我的种种照拂。至于诸位表妹，虽然我去不了多少日子，且请恕我冒昧，就趁着现在祝她们健康和幸福，连伊丽莎白表妹也不例外。”

太太小姐们便行礼如仪，辞别回房；大家听说他竟打算很快就回来，都感到惊讶。班纳特太太满以为他是打算向她的哪一个小女儿求婚，也许能劝动曼丽去应承他。曼丽比任何姐妹都看重他的能力。他思想方面的坚定很叫她倾心；他虽然比不上她自己那样聪明，可是只要有一个像她这样的人作为榜样，鼓励他读书上进，那他一定会成为一个称心如意的伴侣。只可惜一到第二天早上，这种希望就完全破灭了。卢卡斯小姐刚一吃过早饭，就来访问，私下跟伊丽莎白把前一天的事说了出来。

早在前一两天，伊丽莎白就一度想到，柯林斯先生可能一厢情愿，自以为爱上了她这位朋友，可是，要说夏绿蒂会忿恿他，那未免太不可能，正如她自己不可能忿恿他一样，因此她现在听到这件事，不禁大为惊讶，连礼貌也不顾了，竟大声叫了起来：

“跟柯林斯先生订婚！亲爱的夏绿蒂，那怎么行！”

卢卡斯小姐乍听得这一声心直口快的责备，镇静的脸色不禁变得慌张起来，好在这也是她意料中事，因此她立刻就恢复了常态，从容不迫地说：

“你为什么这样惊奇，亲爱的伊丽莎？柯林斯先生不幸没有得到你的赏识，难道就不作兴他得到别的女人的赏识吗？”

伊丽莎白这时候已经镇定下来，便竭力克制着自己，用相当肯定的语气预祝他们俩将来良缘美满，幸福无疆。

夏绿蒂回答道：“我明白你的心思，你一定会感到奇怪，而且感到非常奇怪，因为在不久以前，柯林斯先生还在想跟你结婚。可是，只要你空下来把这事情细细地想一下，你就会赞成我的做法。你知道我不是个罗曼蒂克的人，我决不是那样的人。我只希望有一个舒舒服服的家。论柯林斯先生的性格、社会关系和身份地位，我觉得跟他结了婚，也能够获得幸福，并不下于一般人结婚时所夸耀的那种幸福。”

伊丽莎白心平气和地回答道：“毫无问题。”她们俩别别扭扭地在一起待了一会儿，便和家人一块坐下。夏绿蒂没有过多久就走了；伊丽莎白独自把刚才听到的那些话仔细想了一下。这样不合适的一门亲事，真使她难受了好久。说起柯林斯先生在三天之内求了两次婚，本就够稀奇了，如今竟会有人应承他，实在是更稀奇。她一向觉得，夏绿蒂关于婚姻问题方面的见解，跟她颇不一致，却不曾料想到一旦事到临头，她竟会完全不顾高尚的情操，来屈就一些世俗的利益。夏绿蒂竟做了柯林斯的妻子，这真是天下最丢人的事！她不仅为这样一个朋友的自取其辱、自贬身价而感到难受，而且她还十分痛心地断定，她朋友拈的这一个阄儿，决不会给她自己带来多大的幸福。

[1]家境不好的青年女子，作者奥斯丁在这里揭露了当时妇女的悲惨命运，她们没有独立自由，惟一的出路只有结婚，做母亲的也都逼着她们结婚。奥斯丁的前辈作家哥尔斯密（1728—1774）的《威克斐牧师传》中所描写的白琳罗太太便是这种母亲的典型。

第二十三章

伊丽莎白正跟母亲和姐妹坐在一起，回想刚才所听到的那件事，决不定是否可以把它告诉大家，就在这时候，威廉·卢卡斯爵士来了。他是受了女儿的拜托，前来班府上宣布她订婚的消息。他一面叙述这件事，一面又大大地恭维了太太小姐们一阵，说是两家能结上亲，他真感到荣幸。班府上的人听了，不仅感到惊异，而且不相信真有这回事。班纳特太太再也顾不得什么礼貌，竟一口咬定他弄错了。丽迪雅一向是又任性又撒野，不由得叫道："天哪！威廉爵士，你怎么会说出这番话来？你不知道柯林斯先生要娶丽萃吗？"

遇到这种情形，只有像朝廷大臣那样能够逆来顺受的人，才不会生气，好在威廉爵士颇有素养，竟没有把它当一回事，虽然他要求她们相信他说的是实话，可是他却使出了极大的忍耐功夫，蛮有礼貌地听着她们无理的谈吐。

伊丽莎白觉得自己有责任帮助他来打开这种僵局，于是挺身而出，证明他说的是实话，说是刚刚已经听到夏绿蒂本人谈起过了。为了尽力使母亲和妹妹们不再大惊小怪，她便诚恳地向威廉爵士道喜，吉英马上也替她帮腔，又用种种话来说明这门婚姻是何等幸福，柯林斯先生品格又非常好，汉斯福和伦敦相隔不远，往返方便。

班纳特太太在威廉爵士面前，实在气得说不出话；可是他一走，她那一肚子牢骚便马上发泄出来。第一，她坚决不相信这回事；第二，她断定柯林斯先生受了骗；第三，她相信这一对夫妇决不会幸福；第四，这门亲事可能会破裂。不过，她却从整个事件上简单地得出了两个结论——一个是：这场笑话全都是伊丽莎白一手造成的；另一个是，她自己受尽了大家的欺负虐待；在那一整天里，她所谈的大都是这两点。随便怎么也安慰不了她，随便怎么也平不了她的气。直到晚上，怨愤依然没有消散。她见到伊丽莎白就骂，一直骂了一个星期之久。她同威廉爵士

或卢卡斯太太说起话来，总是粗声粗气，一直过了一个月才好起来；至于对夏绿蒂，她竟过了好几个月才宽恕了她。

至于班纳特先生，对这件事心情却完全心平气和，据他说，这次所经过的一切，真使他精神上舒畅得很。他说，他本以为夏绿蒂·卢卡斯相当懂事，哪知道她简直跟他太太一样蠢，比起他的女儿来就更要蠢了，他实在觉得高兴！

吉英也承认这门婚姻有些奇怪，可是她嘴上并没说什么，反而诚恳地祝他们俩幸福。虽然伊丽莎白再三剖白给她听，她却始终以为这门婚姻未必一定不会幸福。吉蒂和丽迪雅根本不羡慕卢卡斯小姐，因为柯林斯先生不过是个传教士而已；这件事根本影响不了她们，除非把它当作一件新闻，带到麦里屯去传播一下。

再说到卢卡斯太太，她既然也有一个女儿获得了美满的姻缘，自然衷心快慰，因而也不会不想到趁此去向班纳特太太反唇相讥一下。于是她拜望浪搏恩的次数比往常更加频繁，说是她如今是多么高兴，不过班纳特太太满脸的酸相，满口不中听的话，也足够叫她扫兴的了。

伊丽莎白和夏绿蒂之间从此竟有了一层隔膜，彼此都不便提到这桩事。伊丽莎白断定她们俩再也不会像从前那样推心置腹。夏绿蒂既然叫她失望，她便越发亲切地关注到自己的姐姐身上来。她深信姐姐为人正直，作风优雅，她这种看法决不会动摇。她关心姐姐的幸福一天比一天来得迫切，因为彬格莱先生已经走了一个星期，却没有听到一点儿他要回来的消息。



一口咬定他弄错了

吉英很早就给珈罗琳写了回信，现在正在数着日子，看看还得过多少天才可以又接到她的信。柯林斯先生事先答应写来的那封谢函星期二就收到了，信是写给她们父亲的，信上说了多少感激的话，看他那种过甚其辞的语气，就好像在他们府上叨光了一年似的。他在这方面表示了歉意以后，便用了多少欢天喜地的措辞，告诉他们说，他已经有幸获得他们的芳邻卢卡斯小姐的欢心了，他接着又说，为了要去看看他的心上人，他可以趁便来看看他们，免得辜负他们善意的期望，希望能在两个礼拜以后的星期一到达浪搏恩；他又说，咖苔琳夫人衷心地赞成他赶快结婚，并且希望愈早愈好，他相信他那位心上人夏绿蒂决不会反对及早定出佳期，使他成为天下最幸福的人。

对班纳特太太说来，柯林斯先生的重返浪搏恩，如今并不是什么叫人快意的事了。她反而跟她丈夫一样地大为抱怨。说也奇怪，柯林斯不去卢家庄，却要来到浪搏恩，这真是既不方便，又太麻烦。她现在正当健康失调，因此非常讨厌客人上门，何况这些痴情种子都是再讨厌不过的人。班纳特太太成天嘀咕着这些事，除非想到彬格莱一直不回来而使

她感到更大的痛苦时，她方才住口。

吉英跟伊丽莎白都为这个问题大感不安。一天又一天，听不到一点关于他的消息，只听得麦里屯纷纷传言，说他今冬再也不会上尼日斐花园来了，班纳特太太听得非常生气，总是加以驳斥，说那是诬蔑性的谣言。

连伊丽莎白也开始恐惧起来了，她并不是怕彬格莱薄情，而是怕他的姐妹们真的绊住了他。尽管她不愿意有这种想法，因为这种想法对于吉英的幸福既有不利，对于吉英心上人的忠贞，也未免是一种侮辱，可是她还是往往禁不住要这样想。他那两位无情无义的姐妹，和那位足以制服他的朋友同心协力，再加上达西小姐的窈窕妩媚，以及伦敦的声色娱乐，纵使他果真对她念念不忘，恐怕也挣脱不了那个圈套。



每逢夏绿蒂跟柯林斯先生低声说话的时候

至于吉英，她在这种动荡不安的情况下，自然比伊丽莎白更加感到焦虑，可是她总不愿意把自己的心事暴露出来，所以她和伊丽莎白一直没有提到这件事。偏偏她母亲不能体贴她的苦衷，过不了一个钟头就要

提到彬格莱，说是等待他回来实在等待得心焦了，甚至硬要吉英承认——要是彬格莱果真不回来，那她一定会觉得自己受了薄情的亏待。幸亏吉英临事从容不迫，柔和镇定，好容易才忍受了她这些谗言诽语。

柯林斯先生在两个礼拜以后的星期一准时到达，可是浪搏恩却不像他初来时那样热烈地欢迎他了。他实在高兴不过，也用不着别人献殷勤。这真是主人家走运，多亏他的恋爱成功，这才使别人能够清闲下来，不必再去跟他周旋。他每天把大部分时间消磨在卢家庄，一直挨到卢府上快要睡觉的时候，才回到浪搏恩来，向大家道歉一声，请大家原谅他终日未归。

班纳特太太着实可怜。只要一提到那门亲事，她就会不高兴，而且随便她走到哪儿，她总会听到人们谈起这件事。她一看到卢卡斯小姐就觉得讨厌。一想到卢卡斯小姐将来有一天会接替她做这幢屋子里的主妇，她就益发嫉妒和厌恶。每逢夏绿蒂来看她们，她总以为人家是来考察情况，看看还要过多少时候就可以搬进来住；每逢夏绿蒂跟柯林斯先生低声说话的时候，她就以为他们是在谈论浪搏恩的家产，是在计议一俟班纳特先生去世以后，就要把她和她的几个女儿撵出去。她把这些伤心事都说给她丈夫听。

她说："我的好老爷，夏绿蒂·卢卡斯迟早要做这屋子里的主妇，我却非得让她不可，眼睁睁看着她来接替我的位置，这可叫我受不了！"

"我的好太太，别去想这些伤心事吧。我们不妨从好的方面去想。说不定我比你的寿命还要长，我们姑且就这样来安慰自己吧。"

可是这些话安慰不了班纳特太太，因此她非但没有回答，反而像刚才一样地诉苦诉下去。

"我一想到所有的产业都得落到他们手里，就受不了。要不是为了继承权的问题，我才不在乎呢。"

"你不在乎什么？"

"什么我都不在乎。"

"让我们谢天谢地，你头脑还没有不清楚到这种地步。"

“我的好老爷，凡是有关继承权的事，我决不会谢天谢地的。随便哪个人，怎么肯昧着良心，不把财产遗传给自己的女儿们？我真弄不懂，何况一切都是为了柯林斯先生的缘故！为什么偏偏要他享有这份遗产？”

“我让你自己去想吧。”班纳特先生说。

第二十四章

彬格莱小姐的信来了，疑虑消除了。信上第一句话就说，她们决定在伦敦过冬，结尾是替他哥哥道歉，说他在临走以前，没有来得及向哈福德郡的朋友们辞行，很觉遗憾。

希望破灭了，彻底破灭了。吉英继续把信读下去，只觉得除了写信人那种装腔作势的亲切之外，就根本找不出可以自慰的地方。满篇都是赞美达西小姐的话，絮絮叨叨地谈到她的千娇百媚。珈罗琳又高高兴兴地说，她们俩之间已经一天比一天来得亲热，而且竟大胆地作出预言，说是她上封信里所提到的那些愿望，一定可以实现。她还得意非凡地写道，她哥哥已经住到达西先生家里去，又欢天喜地地提到达西先生打算添置新家具。

吉英立刻把这些事大都告诉了伊丽莎白，伊丽莎白听了，怒而不言。她真伤心透了，一方面是关怀自己的姐姐，另方面是怨恨那帮人。珈罗琳信上说她哥哥钟情于达西小姐，伊丽莎白无论如何也不相信。她仍旧像以往一样，相信彬格莱先生真正喜欢吉英。伊丽莎白一向很看重他，现在才知道他原来是这样一个容易轻信而没有主见的人，以致被他那批诡计多端的朋友们牵制住了，听凭他们反复无常地作弄他，拿他的幸福做牺牲品——一想到这些，她就不能不气愤，甚至不免有些看不起他。要是只有他个人的幸福遭受到牺牲，那他爱怎么胡搞都可以，可是这里面毕竟还牵涉着她姐姐的幸福，她相信他自己也应该明白。简单说来，这问题当然反复考虑过，到头来一定是没有办法。她想不出什么别的了。究竟是彬格莱先生真的变了心呢，还是他的朋友们逼得他无可奈何？他究竟看出了吉英的一片真心呢，还是根本不知道？虽然对她说来，她应该辨明其中的是非曲直，然后才能断定他是好是坏，可是对她姐姐说来，反正都是一样地伤心难受。

隔了一两天，吉英方才鼓起勇气，把自己的心事说给伊丽莎白听。

且说那天班纳特太太像往常一样说起尼日斐花园和它的主人，唠叨了老半天，后来总算走开了，只剩下她们姐妹俩，吉英这才禁不住说道：

“噢，但愿妈多控制她自己一些吧！她不晓得她这样时时刻刻提起他，叫我多么痛苦。不过我决不怨谁。这局面不会长久的。他马上就会给我们忘掉，我们还是会和往常一样。”

伊丽莎白半信半疑而又极其关切地望着姐姐，一声不响。

“你不相信我的话吗？”吉英微微红着脸嚷道。“那你真是毫无理由。他在我的记忆里可能是个最可爱的朋友，但也不过如此而已。我既没有什么奢望，也没有什么担心，更没有什么要责备他的地方。多谢上帝，我还没有那种苦恼。因此，稍微过一些时候，我一定就会慢慢克服过来的。”

她立刻又用更坚强的声调说道：“我立刻就可以安慰自己说：这只怪我自己不该瞎想，好在并没有损害别人，只损害了我自己。”

伊丽莎白连忙叫起来了：“亲爱的吉英，你太善良了。你那样好心，那样处处为别人着想，真像天使一般；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同你说才好。我觉得我从前待你还不够好，爱你还不够深。”

吉英竭力否认这一切言过其实的夸奖，反而用这些赞美的话来赞扬妹妹的热情。

“别那么说，”伊丽莎白说，“这样说是不公平的，你总以为天下都是好人。我只要说了谁一句坏话，你就难受。我要把你看作一个完美无瑕的人，你就来驳斥。请你放心，我决不会说得过分，你有权利把四海之内的人一视同仁，我也不会干涉你。你用不着担心。至于我，我真正喜欢的人没有几个，我心目中的好人就更少了。世事经历得愈多，我就愈对世事不满；我一天比一天相信，人性都是见异思迁，我们不能凭着某人表面上一点点长处或见解，就去相信他。最近我碰到了两件事：其中一件我不愿意说出来，另一件就是夏绿蒂的婚姻问题。这简直是莫名其妙！任你怎样看法，都是莫名其妙！”

“亲爱的丽萃，不要这样胡思乱想吧。那会毁了你的幸福的。你对

于各人处境的不同和脾气的不同，体谅得不够。你且想一想柯林斯先生的身份地位和夏绿蒂的谨慎稳重吧。你得记住，她也算是一个大家闺秀，说起财产方面，倒是一门挺适当的亲事。你且顾全大家的面子，只当她对我们那位表兄确实有几分敬爱和器重吧。”

“要是看你的面子，我几乎随便对什么事都愿意信以为真，可是这对于任何人都没有益处；我现在只觉得夏绿蒂根本不懂得爱情，要是再叫我去相信她是当真爱上了柯林斯，那我又要觉得她简直毫无见识。亲爱的吉英，柯林斯先生是个自高自大、喜爱炫耀、心胸狭窄的蠢汉，这一点你和我懂得一样清楚；你也会同我一样地感觉到，只有头脑不健全的女人才肯嫁给他。虽说这个女人就是夏绿蒂·卢卡斯，你也不必为她辩护。你千万不能为了某一个人而改变原则，破格迁就，也不要千方百计地说服我，或是说服你自己去相信，自私自利就是谨慎，糊涂胆大就等于幸福有了保障。”

“讲到这两个人，我以为你的话说得太过火，”吉英说。“但愿你日后看到他们俩幸福相处的时候，就会相信我的话不假。这件事可也谈够了，你且谈另外一件吧。你不是举出了两件事吗？我不会误解你，可是，亲爱的丽萃，我求求你千万不要以为错是错在那个人身上，千万不要说你瞧不起他，免得我感到痛苦。我们决不能随随便便就以为人家在有意伤害我们。我们决不可能指望一个生龙活虎的青年会始终小心周到。我们往往会因为我们自己的虚荣心，而给弄迷了心窍。女人们往往会把爱情这种东西幻想得太不切合实际。”

“因此男人们就故意逗她们那么幻想。”

“如果这桩事当真是存心安排好了的，那实在是他们不应该；可是世界上是否真如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到处都是计谋，我可不知道。”

“我决不是说彬格莱先生的行为是事先有了计谋的，”伊丽莎白说。“可是，即使没有存心做坏事，或者说，没有存心叫别人伤心，事实上仍然会做错事情，引起不幸的后果。凡是粗心大意、看不出别人的好心好意，而且自己缺乏果断，都一样能害人。”

“你看这桩事也得归到这类原因吗？”

“当然——应该归于最后一种原因。可是，如果叫我再说下去，说出我对于你所器重的那些人是怎么看法，那也会叫你不高兴的。趁着现在我能够住嘴的时候，且让我住嘴吧。”

“那么说，你断定是他的姐妹们操纵了他啦。”

“是的，而且是跟他那位朋友共同计谋的。”

“我不相信。她们为什么要操纵他？她们只有希望他幸福；要是他果真爱我，别的女人便无从使他幸福。”

“你头一个想法就错了。她们除了希望他幸福之外，还有许多别的打算：她们会希望他更加有钱有势；她们会希望他跟一个出身高贵、亲朋显赫的阔女人结婚。”

“毫无问题，她们希望他选中达西小姐，”吉英说；“不过，说到这一点，她们也许是出于一片好心，并不如你所想象的那么恶劣。她们认识她比认识我早得多，难怪她们更喜欢她。可是，不管她们自己的愿望如何，她们总不至于违背她们兄弟的愿望吧。除非有了什么太看不顺眼的地方，哪个做姐妹的会这样冒昧？要是她们相信他爱上了我，她们决不会想要拆散我们；要是他果真爱我，她们要拆散也拆散不成。如果你一定要以为他对我真有感情，那么，她们这样的做法，便是既不近人情，又荒谬绝伦，我也就更伤心了。不要用这种想法来使我痛苦吧。我决不会因为一念之差而感到羞耻——即使感到羞耻也极其轻微，倒是一想起他或他的姐妹们无情无义，我真不知道要难受多少倍呢。让我从最好的方面去想吧，从合乎人情事理的方面去想吧。”

伊丽莎白无法反对她这种愿望，从此以后，她们就不大提起彬格莱先生的名字。

班纳特太太见他一去不回，仍然不断地纳闷，不断地抱怨，尽管伊丽莎白几乎没有哪一天不给她解释个清楚明白，然而始终无法使她减少些忧烦。女儿尽力说服她，尽说一些连她自己也不相信的话给母亲听，说是彬格莱先生对于吉英的钟情，只不过是出于一时高兴，根本算不上

什么，一旦她不在他眼前，也就置之度外了。虽然班纳特太太当时也相信这话不假，可是事后她又每天旧事重提，最后只有想出了一个聊以自慰的办法，指望彬格莱先生来年夏天一定会回到这儿来。

班纳特先生对这件事可就抱着两样的态度。有一天他对伊丽莎白说："嘿，丽萃，我发觉你的姐姐失恋了。我倒要祝贺她。一个姑娘除了结婚以外，总喜欢不时地尝点儿失恋的滋味。那可以使她们有点儿东西去想想，又可以在朋友们面前出点风头。几时轮到你头上来呢？你也不大愿意让吉英赶在前面太久吧。现在你的机会来啦。麦里屯的军官们很多，足够使这个村子里每一个年轻的姑娘失意。让韦翰做你的对象吧。他是个有趣的家伙，他会用很体面的办法把你遗弃呢。"

"多谢您，爸爸，差一些的人也能使我满意了。我们可不能个个都指望交上吉英那样的好运气。"

"不错，"班纳特先生说；"不管你交上了哪一种运气，你那位好心的妈妈反正会尽心竭力来成全的，你只要想到这一点，就会感到安慰了。"

浪搏恩府上因为近来出了几件不顺利的事，好些人都闷闷不乐，多亏有韦翰先生跟他们来往来往，把这阵闷气消除了不少。她们常常看到他，对他赞不绝口，又说他坦白爽直。伊丽莎白所听到的那一套话——说什么达西先生有多少地方对他不起，他为达西先生吃了多少苦头——大家都公认了，而且公开加以谈论。每个人一想到自己远在完全不知道这件事情时，早就十分讨厌达西先生，便不禁非常得意。

只有班纳特小姐以为这件事里面一定有些蹊跷，还不曾为哈福德郡的人们弄清楚。她是个性子柔和、稳重公正的人，总是要求人家多多体察实情，以为事情往往可能给弄错，可惜别人全把达西先生看作天下再混账不过的人。

第二十五章

谈情说爱，筹划好事，就这样度过了一星期，终于到了星期六，柯林斯先生不得不和心爱的夏绿蒂告别。不过，他既已作好接新娘的准备，离别的愁苦也就因此减轻了，他只等下次再来哈福德郡，订出佳期，使他成为天下最幸福的男子。他像上次一样隆重其事地告别了浪搏恩的亲戚们，祝贺表妹们健康幸福，又答应给她们的父亲再来一封谢函。

下星期一，班纳特太太的弟弟和弟妇照例到浪搏恩来过圣诞节，班纳特太太很是欣喜。嘉丁纳先生是个通情达理、颇有绅士风度的人物，无论在个性方面，在所受的教育方面，都高出他姐姐很多。他原是出身商界，见闻不出货房堆栈之外，竟会这般有教养，这般讨人喜爱，要是叫尼日斐花园的太太小姐们看见了，实在难以相信。嘉丁纳太太比班纳特太太以及腓力普太太，都要小好几岁年纪，也是个和蔼聪慧、而又很文雅的女人，浪搏恩的外甥女儿们都很喜欢她，两个大外甥女儿跟她特别亲切。她们常常进城去在她那儿待一阵子。

嘉丁纳太太刚到这里，第一件事就是分发礼物，讲述最时新的服装式样。这件事做过以后，她便坐在一旁，静听班纳特太太跟她说话。班纳特太太有多少牢骚要发，又有多少苦要诉。自从上年她弟妇走了以后，她家里受了人家欺负。两个女儿本来快要出嫁了，到头来只落得一场空。

“我并不怪吉英，”她接下去说，“因为吉英要是能够嫁给彬格莱先生，她早就嫁了。可是丽萃——唉，弟妇呀！要不是她自己那么拗性子，说不定她已做了柯林斯先生的夫人了。他就在这间房子里向她求婚的，她却把他拒绝了。结果倒让卢卡斯太太有个女儿比我的女儿先嫁出去，浪搏恩的财产从此就得让人家来继承。的确，卢卡斯一家人手腕才高明呢，弟妇。他们都是为了要捞进这一笔财产。我本来也不忍心这样

编派他们，不过事实的确是如此。我在家里既然过得这样不称心，又偏偏碰到这些只顾自己不顾别人的邻舍，真弄得我神经也坏了，人也病了。你可来得正是时候，给了我极大的安慰，我非常喜欢听你讲的那些……长袖子的事情[1]。”

嘉丁纳太太远在跟吉英以及伊丽莎白通信的时候，大体上就已经知道了她们家里最近发生的这些事情，又为了体贴外甥女儿们起见，只稍微敷衍了班纳特太太几句，便把这个话题岔开了。

后来伊丽莎白跟她两人在一起的时候，又谈到了这件事。她说：“这倒也许是吉英的一门美满亲事，只可惜吹了。可是这种情形往往难免！像你所说的彬格莱先生这样的青年，往往不消几个星期的工夫，就会爱上一位美丽的姑娘，等到有一件偶然的事故把他们分开了，他也就很容易把她忘了，这种见异思迁的事情多的是。”

“你这样的安慰完全是出于一片好心，”伊丽莎白说。“可惜安慰不了我们。我们吃亏并不是吃在偶然的事情上面。一个独立自主的青年，几天以前刚刚跟一位姑娘打得火热，现在遭到了他自己朋友们的干涉，就把她丢了，这事情倒不多见。”

“不过，所谓‘打得火热’，这种话未免太陈腐，太笼统，太不切合实际，我简直抓不住一点儿概念。这种话通常总是用来形容男女一见钟情的场面，也用来形容一种真正的热烈感情。请问，彬格莱先生的爱情火热到什么程度？”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像他那样的一往情深：他越来越不去理会别人，把整个的心都放在她身上。他们俩每见一次面，事情就愈显得明朗，愈惹人注目。在他自己所开的一次跳舞会上，他得罪了两三位年轻的小姐，没有邀请她们跳舞；我找他说过两次话，他也没有理我。这还不能算是尽心尽意吗？宁可为了一个人而得罪大家，这难道还不是恋爱场上最可贵的地方？”

“噢，原来如此！这样看来，他的确对她情深意切。可怜的吉英！我真替她难受，照她的性子看来，决不会一下子就把这件事情淡忘。丽

萃，要是换了你，倒要好些，你自会一笑置之，要不了多少时候就会淡忘。不过，你看我们能不能劝她到我们那里去稍住一阵？换换环境也许会有好处；再说，离开了家，松口气，也许比什么都好。”

伊丽莎白非常赞成这个建议，而且相信姐姐也会赞成。

嘉丁纳太太又说：“我希望她不要因为怕见到这位青年小伙子而拿不定主意。我们虽然和彬格莱先生同住在一个城里，可不住在同一个地区，来往的亲友也不一样，而且，你知道得很清楚，我们很少外出，因此，除非他上门来看她，他们俩就不大可能见到面。”

“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他现在被朋友们软禁着，达西先生也不能容忍他到伦敦的这样一个地区去看吉英！亲爱的舅母，你怎么会想到这上面去了？达西先生也许听到过天恩寺街这样一个地方，可是，如果他当真到那儿去一次，他会觉得花上一个月的工夫也洗不净他身上所染来的污垢；请你放心好了，他绝不会让彬格莱先生单独行动。”

“那就更好。我希望他们俩再也不要见面。可是，吉英不还是在跟他妹妹通信吗？彬格莱小姐也许难免要来拜望呢。”

“她绝不会跟她再来往了。”



得罪了两三位年轻的小姐

伊丽莎白虽然嘴上说得这么果断，认为彬格莱先生一定被他的姐妹朋友挟制住了，不会让他见到吉英，这事情实在可笑，可是她心里想来想去，还是觉得事情未必已经完全绝望。她有时候甚至认为彬格莱先生非常可能对吉英旧情重燃，他朋友们的影响也许敌不过吉英的感情所加给他身上的天然影响。

班纳特小姐乐意地接受了舅母的邀请，她心里并没有怎么想到彬格莱一家人，只希望珈罗琳不和她哥哥同住一宅，那么她就可以偶尔到珈罗琳那儿去玩上一个上午，而不至于撞见她的哥哥。

嘉丁纳夫妇在浪搏恩待了一个星期，没有哪一天不赴宴会，有时候在腓力普府上，有时候在卢卡斯府上，有时候又在军官们那儿。班纳特太太小心周到地为她的弟弟和弟妇安排得十分热闹，以致他们夫妇不曾

在她家里吃过一顿便饭。家里有宴会的日子，必定就有几位军官到场，每次总是少不了韦翰。在这种场合下，伊丽莎白总是热烈地赞扬韦翰先生，使得嘉丁纳太太起了疑心，仔细注意起他们两人来。从她亲眼看到的情形来说，她并不以为他们俩真正地爱上了，不过相互之间显然已经发生了好感，这叫她很是不安，她决定在离开哈福德郡以前，要把这件事和伊丽莎白谈个明白，并且要解释给她听，让这样的关系发展下去，实在太莽撞。

可是韦翰讨好起嘉丁纳太太来，另有一套办法，这和他吸引别人的本领完全不同。远在十多年以前嘉丁纳太太还没有结婚的时候，曾在德比郡他所出生的那个地区住过好些时候，因此她跟他有许多共同的朋友，虽说自从五年前达西先生的父亲去世以后，韦翰就不大到那地方去，可是他却能报道给嘉丁纳太太一些有关她从前的朋友们的消息，比她自己打听得来的还要新鲜。

嘉丁纳太太曾经亲眼看到过彭伯里，对于老达西先生也是久闻大名，光是这件事，就是个谈不完的话题。她把韦翰先生所详尽描写的彭伯里和她自己记忆中的彭伯里比较了一下，又把彭伯里故主人的德行称赞了一番，谈的人和听的人都各得其乐。她听到他谈起现在这位达西先生对他的亏待，便竭力去回想那位先生小时候的个性如何，是否和现在相符，她终于有自信地记起了从前确实听人说过，费茨威廉·达西先生是个脾气很坏又很高傲的孩子。

[1]班纳特太太最后想要说句话敷衍敷衍她弟妇，可是一时气急败坏，说了上半句又接不上下半句，便顺口说出了“你讲的那些……长袖子”，意思是指她弟妇刚刚说的时装样式方面的事情。

第二十六章

嘉丁纳太太一碰到有适当的机会和伊丽莎白单独谈话，就是善意地对外甥女儿进行忠告，把心里的话老老实实讲了出来，然后又接下去说：

“你是个非常懂事的孩子，丽萃，你不至于因为人家劝你谈恋爱要当心，你就偏偏要谈；因此我才敢向你说个明白。说正经话，你千万要小心。跟这种没有财产作为基础的人谈恋爱，实在非常莽撞，你千万别让自己坠入情网，也不要费尽心机使他坠入情网。我并不是说他的坏话——他倒是个再有趣不过的青年；要是他得到了他应当得到的那份财产，那我就会觉得你这门亲事再好也没有了。事实既是如此，你大可不必再对他想入非非。你很聪明，我们都希望你不要辜负了自己的聪明。我知道你父亲信任你品行好，又有决断，你切不可叫他失望。”

“亲爱的舅母，你真是郑重其事。”

“是呀，我希望你也能够郑重其事。”

“唔，你用不到着急。我自己会当心，也会当心韦翰先生。只要我避免得了，我决不会叫他跟我恋爱。”

“伊丽莎白，你这话可就不郑重其事啦。”

“请原谅。让我重新讲讲看。目前我可并没有爱上韦翰先生；我的确没有。不过在我所看见的人当中，他的确是最可爱的一个，任谁也比不上他；如果他真会爱上我——我相信他还是不要爱上我的好。我看出了这件事很莽撞。噢！达西先生那么可恶！父亲这样器重我，真是我最大的荣幸，我要是辜负了他，一定会觉得遗憾。可是我父亲对韦翰也有成见。亲爱的舅母，总而言之，我决不愿意叫你们任何人为了我而不快活；不过，青年人一旦爱上了什么人，决不会因为暂时没有钱就肯撒手。要是我也给人家打动了心，我又怎能免俗？甚至我又怎么知道拒绝他是不是上策？因此，我只能答应你不仓促从事就是了。我决不会一下

子就认为我自己是他最中意的人。我虽然和他来往，可是决不会存这种心思。总而言之，我一定尽力而为。”

“假如你不让他来得这么勤，也许会好些；至少你不必提醒你母亲邀他来。”

伊丽莎白羞怯地笑笑说：“就像我那天的做法一样，的确，最好是不要那样。可是你也不要以为他是一直来得这么勤。这个星期倒是为了你才常常请他来的。你知道妈的主意，她总以为她自己的朋友非得经常有人陪着不可。可是请你相信我好了，我总会想出最聪明的办法去应付的；我希望这一下你总该满意了吧。”

舅母告诉她说，这一下满意了；伊丽莎白谢谢她好心的指点，于是二人就分别了——在这种问题上给人家出主意而没受抱怨，这次倒可算是一个稀罕的例子。

嘉丁纳夫妇和吉英刚刚离开了哈福德郡，柯林斯先生就回到哈福德郡去。他住在卢卡斯府上，因此班纳特太太并没有多大的不方便。他的婚期已经迫近，因此班纳特太太不但终于死了心，认为这门亲事是免不了的，甚至还几次三番恶意地说：“但愿他们会幸福吧。”星期四就是佳期，卢卡斯小姐星期三到班府上来辞行。当夏绿蒂起身告别的时候，伊丽莎白一方面由于母亲那些死样怪气的吉利话，使她听得不好意思，另一方面自己也委实有动于衷，便不由得送她走出房门。下楼梯的时候，夏绿蒂说：

“我相信你一定会常常给我写信的，伊丽莎。”

“这你放心好啦。”

“我还要你赏个脸。你愿意来看看我吗？”

“我希望我们能够常常在哈福德郡见面。”

“我可能暂时不会离开肯特郡[1]。还是答应我上汉斯福来吧。”

伊丽莎白虽然预料到这种拜望不会有什么乐趣，可又没法推辞。

夏绿蒂又说：“我的父母三月里要到我那儿去，我希望你跟他们一块儿来。真的，伊丽莎，我一定像欢迎他们一样地欢迎你。”

结好了婚，新郎新娘从教堂门口直接动身往肯特郡去，大家总是照例你一句我一句的要说上多少话。伊丽莎白不久就收到了她朋友的来信，从此她们俩的通信便极其正常，极其频繁！不过，要像从前一样地畅所欲言，毫无顾忌，那可办不到了。伊丽莎白每逢写信给她，都免不了感觉到过去那种推心置腹的快慰已经不复存在；虽说她也下定决心，不要把通信疏懒下来，不过，那与其说是为了目前的友谊，倒不如说是为了过去的交情。她对于夏绿蒂开头的几封信都盼望得很迫切，那完全是出于一种好奇心，想要知道夏绿蒂对于她的新家庭观感如何，她是不是喜欢咖苔琳夫人，是不是觉得自己幸福，不过读了她那几封信以后，伊丽莎白就觉得夏绿蒂所说的话，处处都和她自己所预料的完全一样。她的信写得充满了愉快的情调，讲到一件事总要赞美一句，好像她真有说不尽的快慰。凡是住宅、家具、邻居、道路，样样都叫她称心，咖苔琳夫人待人接物又是那么友善，那么亲切。她只不过把柯林斯先生所夸耀的汉斯福和罗新斯的面貌，稍许说得委婉一些罢了；伊丽莎白觉得，一定要等到亲自去那儿拜访，才能了解底蕴。

吉英早已来了一封短简给伊丽莎白，信上说，她已经平安抵达伦敦；伊丽莎白希望她下次来信能够讲一些有关彬格莱家的事。

第二封信真等得她焦急，可是总算没有白等。信上说，她已经进城一个星期，既没有看见珈罗琳，也没有收到珈罗琳的信。她只得认为她上次从浪搏恩寄给珈罗琳的那封信，一定是在路上失落了。

她接下去写道：“明天舅母要上那个地区去，我想趁这个机会到格鲁斯汶纳街去登门拜访一下。”

吉英拜望过彬格莱小姐并且和她见过面以后，又写了一封信来。她写道：“我觉得珈罗琳精神不大好，可是她见到我却很高兴，而且怪我这次到伦敦来为什么事先不通知她一下。我果然没有猜错，我上次给她的那封信，她真的没有收到。我当然问起她们的兄弟。据说他近况很好，不过同达西先生过从太密，以致姐妹兄弟很少机会见面。听说达西小姐要上她们那儿去吃饭，我但愿能和她见见面。我这一次拜望的时间

并不太久，因为珈罗琳和赫斯脱太太都要出去。也许她们马上就会上我这儿来看我。”

伊丽莎白读着这封信，不由得摇头。她相信，除非有什么偶然的机会，彬格莱先生决不会知道吉英来到了伦敦。

四个星期过去了，吉英还没有见到彬格莱先生的影子。她竭力宽慰自己说，她并没有因此而觉得难受；可是彬格莱小姐的冷淡无情，她到底看明白了。她每天上午都在家里等彬格莱小姐，一直白等了两个星期，每天晚上都替彬格莱小姐编造一个借口，最后那位贵客才算上门来了，可是只待了片刻工夫便告辞而去，而且她的态度也前后判若两人，吉英觉得再不能自己骗自己了。她把这一次的情形写了封信告诉她妹妹，从这封信里可以看出她当时的心情：——

> 我最最亲爱的丽萃妹妹：现在我不得不承认，彬格莱小姐对我的关注完全是骗我的。我相信你的见解比我高明，而且你看到我伤心，还会引为得意。亲爱的妹妹，虽然如今事实已经证明你的看法是对的，可是，我如果从她过去的态度来看，我依旧认为，我对她的信任以及你对她的怀疑，同样都是合情合理，请你不要以为我固执。我到现在还不明白她从前为什么要跟我要好；如果再有同样的情况发生，我相信我还会受到欺骗。珈罗琳一直到昨天才来看我，她未来以前不曾给我片纸只字的讯息，既来之后又显出十分不乐意的样子。她只是照例敷衍了我一句，说是没有早日来看我，很是抱歉，此外根本就没有提起她想要再见见我的话。她在种种方面都前后判若两人，因此，当她临走的时候，我就下定决心和她断绝来往，虽说我禁不住要怪她，可是我又可怜她。只怪她当初不该对我另眼看待；我可以问心无愧地说，我和她的交情都是由她主动一步一步进展起来的。可是我可怜她，因为她一定会感觉到自己做错了，我断定她所以采取这种态度，完全是由于为她哥哥担心的缘故。我用不着为自己再解释下去了。虽然我们知道这种担心完全不必要，不过，倘若她当真这样担心，那就足以说明她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了。既然他确实值得他妹妹珍惜，那么，不管她替他担的是什么忧，那也是合情合理，亲切可

> 喜。不过，我简直不懂她到现在还要有什么顾虑，要是他当真有心于我，我们早就会见面了。听她的口气，我肯定他是知道我在伦敦的；然而从她谈话的态度看来，就好像她拿稳他是真的倾心于达西小姐似的。这真叫我弄不明白。要是我大胆地下一句刻薄的断语，我真忍不住要说，其中一定大有蹊跷。可是我一定会竭力打消一切苦痛的念头，只去想一些能使我高兴的事——譬如想想你的亲切以及亲爱的舅父母对我始终如一的关切。希望很快就收到你的信。彬格莱小姐说起他再也不会回到尼日斐花园来，说他打算放弃那幢房子，可是说得并不怎么肯定。我们最好不必再提起这件事。你从汉斯福我们那些朋友那儿听到了许多令人愉快的事，这使我很高兴。请你跟威廉爵士和玛丽亚一块儿去看看他们吧。我相信你在那里一定会过得很舒适。——你的……

这封信使伊丽莎白感到有些难受；不过，一想到吉英从此不会再受到他们的欺蒙，至少不会再受到那个妹妹的欺蒙，她又高兴起来了。她现在已经放弃了对那位兄弟的一切期望。她甚至根本不希望他再来重修旧好。她越想越看不起他；她倒真的希望他早日跟达西先生的妹妹结婚，因为照韦翰说来，那位小姐往后一定会叫他后悔，悔当初不该把本来的意中人丢了，这一方面算是给他一种惩罚，另方面也可能有利于吉英。

大约就在这时候，嘉丁纳太太把上次伊丽莎白答应过怎样对待韦翰的事，又向伊丽莎白提醒了一下，并且问起最近的情况如何；伊丽莎白回信上所说的话，虽然自己颇不满意，可是舅母听了却很满意。原来他对她的显著的好感已经消失，他对她的殷勤也已经过去——他爱上别的人了。伊丽莎白很留心地看出了这一切，可是她虽然看出了这一切，在信上也写到这一切，却并没有感到什么痛苦，她只不过稍许有些感触。她想，如果她有些财产，早就成为他惟一的意中人了——想到这里，她的虚荣心也就得到了满足。拿他现在所倾倒的那位姑娘来说，她的最显著的魅力就是使他可以获得一万金镑的意外巨款；可是伊丽莎白对自己

这件事，也许不如上次对夏绿蒂的事那么看得清楚，因此并没有因为他追求物质享受而怨怪他。她反而以为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她也想象到他舍弃她一定颇费踌躇，可又觉得这对于双方都是一种既聪明而又理想的办法，并且诚心诚意地祝他幸福。

她把这一切都对嘉丁纳太太说了。叙述了这些事以后，她接下去这样写道："亲爱的舅母，我现在深深相信，我根本没有怎样爱他，假如我当真有了这种纯洁而崇高的感情，那我现在一听到他的名字都会觉得讨厌，而且巴不得他倒尽了霉。可是我情绪上不仅对他没有一些芥蒂，甚至对金小姐也毫无成见。我根本不觉得恨她，并且极其愿意把她看作一个很好的姑娘。这桩事完全算不上恋爱。我的小心提防并不是枉然的；要是我狂恋着他，亲友们就一定会把我看作一个更有趣的话柄了，我决不因为人家不十分器重我而竟会感到遗憾。太受人器重有时候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吉蒂和丽迪雅对他的缺点计较得比我厉害。她们在人情世故方面还幼稚得很，还不懂得这样一个有失体统的信条：美少年和凡夫俗子一样，也得有饭吃，有衣穿。"

[1]英格兰东南部海滨之一郡，富有历史意义。坎特伯雷大教堂及路彻斯特大教堂均在此郡。玛丽女王及伊丽莎白女王均出生于此郡，爱德华六世及拿破仑三世死于此郡。彼得大帝曾在此郡学习造船业。此郡又为大文豪狄更斯之故乡。

第二十七章

浪搏恩这家人家除了这些事以外，再没有别的大事；除了到麦里屯去散散步以外，再没有别的消遣。时而雨水泥泞、时而风寒刺骨的正月和二月，就这样过去了。三月里伊丽莎白要上汉斯福去。开头她并不是真想去；可是她立刻想到夏绿蒂对于原来的约定寄予了很大的期望，于是她也就带着比较乐意和比较肯定的心情来考虑这个问题了。离别促进了她想和夏绿蒂重逢的愿望，也消除了她对柯林斯先生的厌恶。这个计划多少总有它新奇的地方；再说，家里有了这样的母亲和这样几位不能融洽的妹妹，自难完美无缺，换换环境也好。趁着旅行的机会也可以去看看吉英；总之，时日迫近了，她反而有些等不及了。好在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最后依旧照了夏绿蒂原先的意思，跟威廉爵士和他的第二个女儿一块儿去做一次客。以后这计划又补充了一下，决定在伦敦住一夜，这一来可真是个十全十美的计划了。

只有和父亲离别使她感到痛苦，父亲一定会记挂她。说起来，他根本就不愿意让她去，既是事情已经决定，只得叫她常常写信给他，而且几乎答应亲自给她写回信。

她跟韦翰先生告别时，双方都十分客气，韦翰比她还要客气。他目前虽然在追求别人，却并没有因此就忘了伊丽莎白是第一个引起他注目的人，第一个值得他注目的人，第一个听他倾诉衷情，第一个可怜他，第一个博得了他爱慕的人；他向她告别，祝她万事如意，又对她说了一遍德·包尔夫人是怎样的一个人，他相信他们俩对那位老夫人的评价，对每一个人的评价，一定完全吻合。他说这话的时候，显得很是热诚，很是关切，这种盛情一定会使她对他永远怀着极其深挚的好感。他们分手以后，她更相信不管他结婚也罢，单身也罢，他在她的心目中将会始终是一个极其和蔼可亲而又讨人喜欢的人。

第二天和她同路的那些人，也并没有使韦翰在她心目中相形见绌。

威廉爵士简直说不出一句中听的话，他那位女儿玛丽亚虽然脾气很好，脑子却像她父亲一样空洞，也说不出一句中听的话。听他们父女俩说话，就好像听到车辆的辘辘声一样无聊。伊丽莎白本来爱听无稽之谈，不过威廉爵士那一套她实在听得腻了。他谈来谈去总不外乎觐见皇上以及荣膺爵士头衔之类的奇闻，翻不出什么新花样来；他那一套礼貌举止，也像他的出言吐语一样，已经陈腐不堪。

这段旅程不过二十四英里路[1]，他们启程很早，为的是要在正午赶到天恩寺街。他们走近嘉丁纳先生的大门时，吉英正在会客室的窗口望着他们。他们走进过道时，吉英正等在那儿接他们，伊丽莎白真挚地仔细望了望吉英的脸，只见那张脸蛋儿还是像往常一样地健康美丽，她觉得很高兴。男男女女的孩子们为了急于要见到表姐，在客厅里等不及，又因为一年没见面，不好意思下楼去，便都待在楼梯口。到处是一片欢乐与和善的气氛。这一天真过得极其愉快：上午乱哄哄地忙做一团，又要出去买东西；晚上上戏院去看戏。

伊丽莎白在舅母身旁坐下来。她们俩首先就谈到她姐姐。她仔仔细细问了许多话，舅母回答她说，吉英虽然竭力提着精神，还免不了有情绪低落的时候，她听了并不十分诧异，却很忧郁。好在这种情绪低落的现象不会继续多久。嘉丁纳太太也跟伊丽莎白谈起彬格莱小姐过访天恩寺街的一切情形，又把吉英跟她好几次的谈话重述了一遍给她听，这些话足以说明吉英的确打算再不和彬格莱小姐来往了。



待在楼梯口

嘉丁纳太太然后又谈起韦翰抛弃伊丽莎白的话，把她外甥女儿笑话了一番，同时又赞美她的忍耐功夫。

她接着又说：“可是，亲爱的伊丽莎白，金小姐是怎么样的一个姑娘？我可不愿意把我们的朋友看作一个见不得钱的人啊。”

“请问你，亲爱的舅母，拿婚姻问题来讲，见钱眼红与动机正当究竟有什么不同？做到什么地步为止就算知礼，打哪儿起就要算是贪心？去年圣诞节你还生怕我跟他结婚，怕的是不郑重其事，而现在呢，他要去跟一个只不过有一万镑财产的姑娘结婚，你就要说他见不得钱啦。”

“只要你告诉我，金小姐是怎么样一个姑娘，我就知道该怎么说话

了。”

“我相信她是个好姑娘。我说不出她有什么坏处。”

“可是韦翰本来完全不把她放在眼睛里，为什么她祖父一去世，她做了这笔家产的主人，他就会看上了她呢？”

“没有的事，他为什么要那样？要是说，他不愿意跟我相爱，就是因为我没有钱，那么，他一向不关心的一个姑娘，一个同样穷的姑娘，他又有什么理由要去跟她谈恋爱呢？”

“不过，她家里一发生这件变故，他就去向她献殷勤，这未免不像话吧。”

“一个处境困难的人，不会像一般人那样有闲，去注意这些繁文缛节。只要她不反对，我们为什么要反对？”

“她不反对，并不说明他就做得对。那只不过说明了她本身有什么缺陷，不是见识方面有缺陷，就是感觉方面有缺陷。”

“哦，”伊丽莎白叫道：“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说他贪财也好，说她傻也好。”

“不，丽萃，我才不这么说呢。你知道，在德比郡住了这么久的一个青年，我是不忍心说他坏话的。”

“噢，要是光光就凭这点理由，我才看不起那些住在德比郡的青年人呢，他们住在哈福德郡的那批知己朋友们，也好不了多少。他们全都叫我讨厌。谢谢老天爷！明天我就要到一个地方去，我将要在那儿见到一个一无可取的人，他无论在风度方面，在见解方面，都不见长。说到头来，只有那些傻瓜值得你去跟他们来往来往。”

“当心些，丽萃；这种话未免说得太消沉了些。”

她们看完了戏，刚要分手的时候，舅父母又邀请她参加他们的夏季旅行，这真是一种意外的快乐。

嘉丁纳太太说：“至于究竟到什么地方去，我们还没有十分决定，也许到湖区[2]去。”

对伊丽莎白说来，随便什么计划也不会比这个计划更中她的意了，

她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个邀请，而且非常感激。“我的好舅母，亲舅母，”她欢天喜地叫了起来，“多高兴，多幸福！你给了我新的生命和活力。我再也不沮丧和忧郁了。人比起高山大石来，算得了什么？我们将要度过一些多么快乐的时日啊！等到我们回来的时候，一定不会像一般游人那样，什么都是浮光掠影。我们一定会知道到过什么地方——我们看见过的东西一定会记得住。湖泊山川决不会在我们脑子里乱七八糟地混做一团；我们要谈到某一处风景的时候，决不会连位置也弄不明白，彼此争论不休。但愿我们一回来叙述起游踪浪迹的时候，不要像一般旅客那样陈腔滥调，叫人听不入耳。”

[1]按在奥斯丁时代，英国交通虽比18世纪初叶较为便利，但仍道路崎岖，旅程艰苦。

[2]指英国北部的名湖区，风景优美，19世纪的湖上诗人华兹华斯、骚塞、柯勒律治即居住此地。华兹华斯所著《湖上行》一书，对该处风景名胜有极其详尽优美的描写。

第二十八章

第二天旅途上的每一样事物，伊丽莎白都感到新鲜有趣；她精神很愉快，因为看到姐姐气色那么好，可以不用再为她的健康担心，加上一想到去北方的旅行，她就越发高兴。当他们离开了大路，走上一条通往汉斯福的小径时，每一只眼睛都在寻找着那幢牧师住宅；每拐一个弯，都以为就要看到那幢房子。他们沿着罗新斯花园的栅栏往前走。伊丽莎白一想到外界所传闻的那家人家的种种情形，不禁好笑。

终于看到那幢牧师住宅了。大路斜对面的花园、花园里的房子、绿的栅栏以及桂树围篱——每一样东西好像都在宣布他们快到了。柯林斯先生和夏绿蒂走到门口来了。在宾主频频点头脉脉微笑中，客人们在一道小门跟前停下了车，从这里穿过一条短短的鹅卵石铺道，便能直达正屋。一眨眼工夫，他们都下了车，宾主相见，无限欢欣。柯林斯太太笑容满面地欢迎自己的朋友，伊丽莎白受到这么亲切的欢迎，就越发满意这次的作客了。她立刻看到她表兄并没有因为结了婚而改变态度，他还是完全和以往一样地拘泥礼节，在门口耽搁了她好几分钟，问候她全家大小的起居安好。听到她一一回答了之后，他才满意。于是他就没有再耽搁他们，只指给他们看看门口是多么整洁，便把客人们带进了屋子；等到客人一走进客厅，他又对他们作了第二次的欢迎，极其客气地说，这次承蒙诸位光临寒舍，真是不胜荣幸，并且一次又一次把他太太送上来的点心敬给客人。



柯林斯先生和夏绿蒂走到门口

伊丽莎白早就料到他会那样得意非凡，因此当他夸耀那屋子的优美结构、式样以及一切陈设的时候，她禁不住想到他是特地讲给她听的，好像要叫她明白，她当初拒绝了他，是多么大的一个损失。虽说样样东西的确都那么整洁和舒适，她可千万不能流露出一点点后悔的痕迹来叫他得意；她甚至带着诧异的目光看着夏绿蒂，她弄不明白夏绿蒂和这样的一位伴侣相处，为什么还会那么高兴。柯林斯先生有时竟会说些很不得体的话，叫他自己的太太听了也不免难为情，而且这类话又说得并不太少，每逢这种场合，伊丽莎白就不由自主地要向夏绿蒂望一眼。夏绿蒂有一两次被她看得微微脸红了，不过一般总是很聪明地装作没有听见。大家在屋里坐了好一会儿，欣赏着每一件家具，从食器橱一直欣赏

到壁炉架，又谈了谈一路上的情况以及伦敦的一切情形，然后柯林斯先生就请他们到花园里去散散步。花园很大，布置得也很好，一切都是由他亲手料理的。他的最高尚的娱乐就是收拾花园。夏绿蒂说，这种操作有益于健康，她尽可能鼓励他这样做；她讲起这件事的时候，非常镇定自若，真叫伊丽莎白佩服。他领着他们走遍了花园里的曲径小道，看遍了每一处景物，每看一处都得琐琐碎碎地讲一阵，美不美倒完全不在他心上，看的人即使想要凑合他，赞美几句，也插不上嘴。他数得出每一个方向有多少田园，连最远的树丛里有多少棵树他也讲得出来，可是，不论是他自己花园里的景物也好，或者是这整个乡村甚至全国的名胜古迹也好，都万万比不上罗新斯花园的景色。罗新斯花园差不多就在他住宅的正对面，四面是树，从树林的空隙处可以望见里面。那是一幢漂亮的近代建筑，耸立在一片高地上。

柯林斯先生本来想把他们从花园里带去看看他的两块草坪，但是太太小姐们的鞋子抵挡不住那残余的白霜，于是全都走回去了，只剩下威廉爵士陪伴着他。夏绿蒂陪着自己的妹妹和朋友参观住宅，这一下她能够撇开丈夫的帮忙，有机会让她自己显显身手，真是高兴极了。房子很小，但是建筑结实，使用也很方便；一切都布置得很精巧，安排得很协调，伊丽莎白对夏绿蒂夸奖备至。只要不想起柯林斯先生，便真正有了一种非常舒适的气氛。伊丽莎白看见夏绿蒂那样得意，便不由得想到她平常一定不把柯林斯先生放在心上。

伊丽莎白已经打听到咖苔琳夫人还在乡下。吃饭的时候又谈起了这桩事，当时柯林斯先生立即插嘴说：

“正是，伊丽莎白小姐，星期日晚上你就可以荣幸地在教堂里见到咖苔琳·德·包尔夫人，你一定会喜欢她的。她为人极其谦和，丝毫没有架子，我相信那天做完礼拜之后，你就会很荣幸地受到她的注目。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只要你待在这儿，每逢她赏脸请我们做客的时候，总少不了要请你和我的小姨子玛丽亚。她对待我亲爱的夏绿蒂真是好极了。我们每星期去罗新斯吃两次饭，她老人家从来没有哪一次让我们步

行回家，总是打发自己的马车送我们——我应该说，是打发她老人家的某一辆马车，因为她有好几辆车子呢。”

夏绿蒂又说：“咖苔琳夫人的确是个可尊敬的、通达情理的女人，而且是位极其殷勤的邻居。”

“说得很对，亲爱的，你真说到我心上去了。像她这样一位夫人，你无论对她怎样尊敬，依旧会感到有些欠缺。”

这一晚主要就谈论哈福德郡的新闻，又把以前信上所说的话重新再提一遍。大家散了以后，伊丽莎白孤单单地在房间里，不由得默默想起了夏绿蒂对于现状究竟满意到什么程度，驾御丈夫的手腕巧妙到什么程度，容忍丈夫的肚量又大到什么程度。她不由得承认，一切都安排得非常好。她又去想象着这次做客的时间将如何度过，无非是：平淡安静的日常起居，柯林斯先生那种惹人讨厌的插嘴打岔，再加上跟罗新斯的酬酢来往等等。她那丰富的想象力马上解决了整个问题。

大约在第二天晌午的时候，她正在房间里准备出去散散步，忽听得楼下一阵喧哗，马上这整个住宅里的人好像都慌乱了起来；一会儿工夫，只听得有人急急忙忙飞奔上楼来，大声叫她。她开了门，在楼梯口遇见了玛丽亚，只见她激动得气都喘不过来，嚷道：

“噢，亲爱的伊丽莎呀，请你赶快到餐室里去，那儿有了不起的场面值得看呢！我可不告诉你是怎么回事。赶快呀，马上下楼来。”

伊丽莎白一遍遍问，也问不出一个究竟来；玛丽亚多一句也不肯跟她说；于是她们俩便奔进那间面临着大路的餐室，去看个究竟。原来来了两位女客，乘着一辆低低的四轮马车，停在花园门口。

伊丽莎白连忙嚷道：“就是这么回事吗？我还以为是猪猡闯进了花园呢，原来只不过是咖苔琳夫人母女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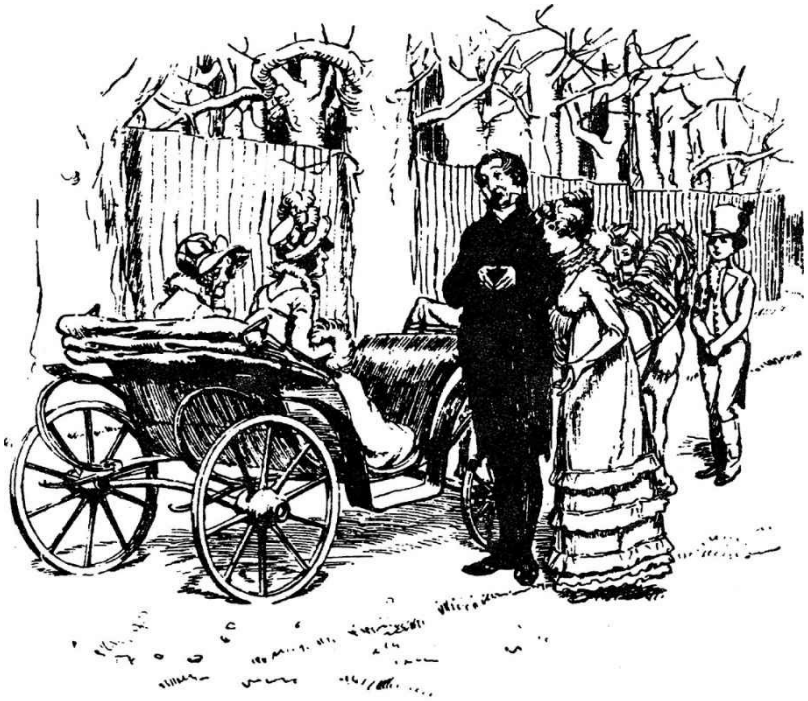
玛丽亚听她说错了，不禁大吃一惊：“瞧你，亲爱的，那不是咖苔琳夫人。那位老夫人是姜金生太太，她跟她们住在一起的；另外一位是德·包尔小姐。你且瞧瞧她那副模样儿吧。她真是个非常纤小的人儿。谁会想到她会这么单薄，这么小！”

“她真太没有礼貌，风这样大，却让夏绿蒂待在门外。她为什么不进来？”

“噢，夏绿蒂说，她真难得进来。德·包尔小姐要是进来一次，那可真是天大的面子。”

“她那副模样儿真够人瞧的，”伊丽莎白一面说，一面又突然起了别的种种念头。“她看上去身体不好，脾气又坏。她配他[1]真是再好不过呢。她做他的太太极其相称。”

柯林斯先生和夏绿蒂都站在门口跟那两位女客谈话。伊丽莎白觉得最好笑的是，威廉爵士正必恭必敬地站在门口，虔诚地瞻仰着面前的蔚然大观，每当德·包尔小姐朝着他这边望的时候，他总是一鞠躬。



跟那两位女客谈话

后来他们的话全说完了，两位女客驱车而去，别人都回到屋里。柯林斯一看到两位小姐，就恭贺她们走了鸿运；夏绿蒂把他的意思解释给她们听，原来罗新斯明天又要请他们全体去吃饭了。

[1]指达西。

第二十九章

罗新斯这一次请客，真使得柯林斯先生感到百分之百地得意。他本来一心要让这些好奇的宾客们去观光一下他那女施主的堂皇气派，看看老夫人对待他们夫妇俩多么礼貌周全。他竟会这么快就得到了如愿以偿的机会，这件事足以说明咖苔琳夫人的礼贤下士，使得他不知如何景仰是好。

“说老实话，”他说，“她老人家邀请我们星期日去吃茶点，在罗新斯消磨一个下午，我一点也不觉得意外。她一贯为人和蔼，我倒以为她真要这样招待一番的，可是谁料想得到会像这次这样情意隆重？谁会想到你们刚刚到这里，就被请到那边去吃饭（而且全体都请到了）？”

威廉爵士说：“刚才的事我倒不怎么觉得稀奇，大人物的为人处世实在都是如此，像我这样有身份的人，就见识得很多。在显宦贵族们当中，这类风雅好客的事不足为奇。”

这一整天和第二天上午，简直只谈到去罗新斯的事。柯林斯先生预先仔仔细细地一样样告诉他们，到那边去将要看到些什么东西，免得他们看到了那样宏伟的屋子，那样众多的仆从，那样丰盛的菜肴，会造成临时慌乱，手足失措。

当娘儿们正要各自去打扮的时候，他又对伊丽莎白说：

“不要为衣装担心思，亲爱的表妹。咖苔琳夫人才不会要我们穿得华丽呢，这只有她自己和她的女儿才配。我劝你只要在你自己的衣服里面，拣一件出色的穿上就行，不必过于讲究。咖苔琳夫人决不会因为你衣装朴素就瞧你不起。她喜欢各人守着自己的本分，分得出一个高低。”

娘儿们整装的时候，他又到各个人的房门口去了两三次，劝她们快一点，因为咖苔琳夫人请人吃饭最恨客人迟到。玛丽亚·卢卡斯听说她老人家的为人处事这样可怕，不由得吓了一跳，因为她一向不大会应

酬。她一想起要到罗新斯去拜望，就诚惶诚恐，正如她父亲当年进宫觐见一样。

天朗气清，他们穿过花园，作了一次差不多半英里的愉快的散步。一家家的花园都各有美妙，伊丽莎白纵目观赏，心旷神怡，可是并不如柯林斯先生所预期的那样，被那眼前的景色陶醉得乐而忘形。尽管他数着屋前一扇扇窗户说，光是这些玻璃，当初曾一共花了刘威斯·德·包尔爵士多大一笔钱，她可并不为这些话动心。

他们踏上台阶走进穿堂的时候，玛丽亚一分钟比一分钟来得惶恐，连威廉爵士也不能完全保持镇定。倒是伊丽莎白毫不畏缩。无论是论才论德，她都没有听到咖苔琳夫人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足以引起她敬畏，光凭着有钱有势，还不会叫她见到了就胆战心惊。

进了穿堂，柯林斯先生就带着一副喜极欲狂的神气，指出这屋子的堂皇富丽，然后由用人们带着客人走过前厅，来到咖苔琳夫人母女和姜金生太太的起坐间。夫人极其谦和地站起身来迎接他们。根据柯林斯太太事先跟她丈夫商量好的办法，当场由太太出面替宾主介绍，因此介绍得很得体，凡是柯林斯先生认为必不可少的那些道歉和感激的话，都一概免了。

威廉爵士虽说当年也曾进宫觐见过皇上，可是看到四周围这般的富贵气派，也不禁完全给吓住了，只得弯腰一躬，一声不响，坐了下来；再说他的女儿，简直吓得丧魂失魄一般，兀自坐在椅子边上，眼睛也不知道往哪里看才好。伊丽莎白倒是完全安然自若，而且从容不迫地细细瞧着那三位女主人。咖苔琳夫人是位高大的妇人，五官清楚，也许年轻时很好看。她的样子并不十分客气，接待宾客的态度也不能使宾客忘却自己身份的低微。她吓人的地方倒不是默不作声，而是她出言吐语时声调总是那么高高在上，自命不凡，这叫伊丽莎白立刻想起了韦翰先生的话。经过了这一整天的察言观色之后，她觉得咖苔琳夫人的为人，果然和韦翰所形容的完全一样。

她仔细打量了她一眼，立刻就发觉她的容貌有些像达西先生，然后

她就把目光转到她的女儿身上，只见她女儿长得那么单薄，那么瘦小，这使她几乎和玛丽亚一样感到惊奇。母女二人无论体态面貌，都没有相似之处。德·包尔小姐脸色苍白、满面病容，五官虽然长得不算难看，可是并不起眼；她不大说话，除非是低声跟姜金生太太嘀咕几句。姜金生太太的相貌没有一点特出的地方，她只是全神贯注地听着小姐说话，并且挡在她面前，不让人家把她看得太清楚。

坐了几分钟以后，客人们都被打发到窗口去欣赏外面的风景。柯林斯先生陪着他们，一处处指给他们看，咖苔琳夫人和善地告诉他们说，到了夏天还要好看。

酒席果然特别体面，侍候的仆从以及盛酒菜的器皿，也跟柯林斯先生所形容过的一模一样，而且正如他事先所料到的那样，夫人要他和她对席而坐，看他那副神气，好像人生没有比这更得意的事了。他边切边吃，又兴致淋漓地赞不绝口；每一道菜都由他先来夸奖，然后由威廉爵士加以吹嘘，原来威廉爵士现在已经完全消除了惊恐，可以做他女婿的应声虫了。伊丽莎白看到那种样子，不禁担心咖苔琳夫人怎么受得了。可是咖苔琳夫人对这些过分的赞扬好像倒非常满意，总是显露出仁慈的微笑，尤其是端上一道客人们没见过的菜到桌上来的时候，她便格外得意。宾主们都没有什么可谈的，伊丽莎白却只要别人开个头，总还有话可说，可惜她坐的地方不对头，一边是夏绿蒂，她正在用心听咖苔琳夫人谈话；另一边是德·包尔小姐，整个吃饭时间不跟她说一句话。姜金生太太主要在注意德·包尔小姐，她看到小姐东西吃得太少，便逼着她吃了这样再吃那样，又怕她不受用。玛丽亚根本不想讲话，男客们只顾一边吃一边赞美。

女客们回到会客室以后，只是听咖苔琳夫人谈话。夫人滔滔不绝地一直谈到咖啡端上来为止。随便谈到哪一桩事，她总是那么斩钉截铁、不容许别人反对的样子。她毫不客气地仔细问着夏绿蒂的家常，又给她提供了一大堆关于料理家务的意见。她告诉夏绿蒂说，像她这样的一个小家庭，一切事情都应该精密安排，又指教她如何照料母牛和家禽。伊

丽莎白发觉这位贵妇人只要有机会支配别人，随便怎么小的事情也决不肯轻易放过。夫人同柯林斯太太谈话的时候，也间或向玛丽亚和伊丽莎白问几句话，特别向伊丽莎白问得多。她不大清楚伊丽莎白和她们是什么关系，不过她对柯林斯太太说，她是个很斯文、很标致的姑娘。她好几次问伊丽莎白有几个姐妹，她们比她大还是比她小，她们中间有没有哪一个就要结婚，她们长得好看不好看，在哪里读书，她们的父亲有什么样的马车，她母亲的娘家姓什么。伊丽莎白觉得她这些话问得唐突，不过还是心平气和地回答了她。于是咖苔琳夫人说：

“你父亲的财产得由柯林斯先生继承吧，我想？”——说到这里，她又掉过头来对夏绿蒂说：“为你着想，我倒觉得高兴；否则我实在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不让自己的女儿们来继承财产，却要给别人。刘威斯·德·包尔家里就觉得没有这样做的必要。——你会弹琴唱歌吗，班纳特小姐？”

“略知一二。”

“噢，几时我们倒想要听一听。我们的琴非常好，说不定比——你哪一天来试一试看吧。你的姐妹们会弹琴唱歌吗？”

“有一个会。”

“为什么不大家都学呢？你们应该个个都学。魏伯家的小姐们就个个都会，她们父亲的收入还比不上你们父亲呢。你们会画吗？”

“不，一点儿不会。”

“怎么说，一个也不会吗？”

“没有一个会。”

“这倒很稀奇。我猜想你们是没有机会学吧。你们的母亲应该每年春天带你们上城里来投投名师才对。”

“我妈是不会反对的，可是我父亲厌恶伦敦。”

“你们的女家庭教师走了吗？”

“我们从来就没有请过女家庭教师。”

“没有女家庭教师！那怎么行？家里教养着五个姑娘，却不请个女

家庭教师！我从来没听到过这样的事！你妈简直是做奴隶似地教育你们啦。”

伊丽莎白禁不住笑起来了，一面告诉她说，事实并不是那样。

“那么谁教导你们呢？谁服侍你们呢？没有一个女家庭教师，你们不就是没人照管了吗？”

“同别的一些人家比较起来，我们家里待我们可以算是比较懈怠；可是姐妹们中间，凡是好学的，决不会没有办法。家里经常鼓励我们好好读书，必要的教师我们都有。谁要是存心偷懒，当然也可以。”

“那是毫无疑问的；不过，女家庭教师的任务也就是为了防止这种事情；要是我认识你们的母亲，我一定要竭力劝她请一位。我总以为缺少了按部就班的指导，教育就不会有任何成绩，而按部就班的指导就只有女家庭教师办得到。说起来也怪有意思，多少人家都是由我介绍女家庭教师的。我一贯喜欢让一个年轻人得到很好的安插。姜金生太太的四个侄女儿都由我给她们介绍了称心如意的位置；就在前几天，我又推荐了一个姑娘，她不过是人家偶然在我面前提起的，那家人家对她非常满意。——柯林斯太太，我有没有告诉过你，麦特卡尔夫夫人昨天来谢我？我觉得蒲白小姐真是件珍宝呢。她跟我说：

‘咖苔琳夫人，你给了我一件珍宝。’——你的妹妹们有没有哪一个已经出来交际了，班纳特小姐？”

“有，太太，全都出来交际了。”

“全都出来交际了！什么，五个姐妹同时出来交际？真奇怪！你不过是第二个！姐姐还没有嫁人，妹妹就出来交际了！你的妹妹们一定还很小吧？”

“是的；最小的一个才十六岁。或许她还太小，不适宜多交朋友。不过，太太，要是因为姐姐无法早嫁，或是不想早嫁，做妹妹的就不能有社交和娱乐，那实在太苦了她们。最小的和最大的同样有消受青春的权利。怎么能为了这样的原由，就叫她们死守在家里！我以为那样做就不可能促进姐妹之间的情感，也不可能养成温柔的性格。”

“真想不到，”夫人说，“你这么小的一个人，倒这样有主见。请问你几岁啦？”

“我已经有了三个成人的妹妹，”伊丽莎白笑着说。“你老人家总不会再要我说出年纪来了吧。”

咖苔琳夫人没有得到直截了当的回答，显得很惊奇；伊丽莎白觉得敢于和这种没有礼貌的富贵太太开玩笑，恐怕要推她自己为第一个人。

“你不会超过二十岁，所以你也不必瞒年纪啦。”

“我不到二十一岁。”



‘咖苔琳夫人，你给了我一件珍宝。’

等到喝过了茶，男客们都到她们这边来了，便摆起牌桌来。咖苔琳夫人、威廉爵士和柯林斯夫妇坐下来打“夸锥”；德·包尔小姐要玩“卡西诺”[1]，因此两位姑娘就很荣幸地帮着姜金生太太，给她凑足了人数。她们这一桌真是枯燥无味，除了姜金生太太问问德·包尔小姐是否觉得太冷或太热，是否感到灯光太强或太弱以外，就没有一句话不是说到打牌方面的。另外一桌可就有声有色得多了。咖苔琳夫人差不多一直都在

讲话，不是指出另外三个人的错处，就是讲些自己的趣闻轶事。她老人家说一句，柯林斯先生就附和一句，他赢一次要谢她一次，如果赢得太多，还得向她道歉。威廉爵士不大说话，只顾把一桩桩轶事和一个个高贵的名字装进脑子里去。

等到咖苔琳夫人母女俩玩得不想再玩的时候，两桌牌就散场了，打发马车送柯林斯太太回去，柯林斯太太很感激地接受了，于是马上叫人去套马。大家又围着火炉，听咖苔琳夫人断定明天的天气怎么样。等到马车来了，叫他们上车，他们方始停止受教。柯林斯先生说了许多感激的话，威廉爵士鞠了多少躬，大家方才告别。马车一走出门口，柯林斯先生就要求伊丽莎白发表她对于罗新斯的感想，她看在夏绿蒂面上，便勉强敷衍了他几句。她虽然勉为其难地说出了一大篇好话，却完全不能叫柯林斯先生满意，柯林斯没有办法，只得立刻亲自开口，把老夫人大大地重新赞扬了一番。

[1]一种牌戏，类似21点。

第三十章

威廉爵士在汉斯福只待了一个星期，可是经过了这一次短短的拜访，他大可以放心了：女儿实在是嫁得极其称心如意，而且有了这样不可多得的丈夫和难能可贵的邻居。威廉爵士在这儿作客的时候，柯林斯先生总是每天上午同他乘着双轮马车，带他到郊野里去漫游；他走了以后，家里又恢复了日常生活。伊丽莎白真要谢天谢地，因为这一次做客，跟她表兄柯林斯朝夕相见的次数并不多。原来他从吃早饭到吃午饭那一段时间里，不是在收拾花园，就是在自己那间面临着大路的书房里看书写字，凭窗远眺，而女客的起坐间又在后面那一间。伊丽莎白开头很奇怪：这里的餐厅比较大，地位光线也比较好，为什么夏绿蒂不愿意把餐厅兼作起居室？可是她立刻看出了她朋友所以要这样做，的确非常有理由，因为：假如女客也在一间同样舒适的起坐间里，那么柯林斯先生待在自己房间里的时间就要比较少了；她很赞赏夏绿蒂这样的安排。

她们从会客室里根本看不见外面大路上的情形，幸亏每逢有什么车辆驶过，柯林斯先生总是要告诉她们；特别是德·包尔小姐常常乘着小马车驶过，差不多天天驶过，他没有哪一次不告诉她们的。小姐常在牧师住宅的门前停下车来，跟夏绿蒂闲谈几分钟，可是主人从来不请她下车。

柯林斯先生差不多每天要到罗新斯去一趟，他的太太也是隔不了几天就要去一次。伊丽莎白总以为他们还有些别的应得的俸禄要去处理一下，否则她就不懂得为什么要牺牲那么多时间。有时候夫人也光临他们的住宅，来了以后就把屋子里无论什么事都看在眼里。她查问他们的日常生活，察看他们的家务，劝他们换个方式处置；又吹毛求疵地说，他们的家具摆得不对，或者是他们的用人在偷懒；要是她肯在这里吃点东西，那好像只是为了要看看柯林斯太太是否持家节俭，不滥吃滥用。

伊丽莎白立刻就发觉，这位贵妇人虽然没有担任郡里的司法职使，

可是事实上她等于是她自己这个教区里最积极的法官，一点点芝麻大的事都由柯林斯先生报告给她；只要哪一个穷苦人在吵架，闹意气，或是穷得活不下去，她总是亲自到村里去调解处理，镇压制服，又骂得他们一个个相安无事，不再叫苦叹穷。

罗新斯大约每星期要请她们吃一两次饭；尽管缺少了威廉爵士，而且只有一桌牌，不过每有一次这样的宴会，都依照第一次如法炮制。他们简直没有别的宴会，因为附近一般人家的那种生活派头，柯林斯还高攀不上。不过伊丽莎白并不觉得遗憾，因为她在这里大体上是过得够舒服的了：经常和夏绿蒂作半个钟点愉快的交谈，加上这个季节里又是天气晴朗，可以常常到户外去舒畅一下。别人去拜访咖苔琳夫人的时候，她总是爱到花园旁边那座小林子里去散散步，那儿有一条很美的绿荫小径，她觉得那地方只有她一个人懂得欣赏，而且到了那儿，也就可以免得惹起咖苔琳夫人的好奇心。

她开头两个星期的作客生涯，就这样安静地过去了。复活节快到了，节前一星期，罗新斯府上要添一个客人。在这么一个小圈子里，这当然是件大事。伊丽莎白一到那儿，便听说达西先生在最近几个星期里就要到来，虽然她觉得在她所认识的人里面，差不多没有一个像达西这样讨厌，不过他来了却能给罗新斯的宴会上添一个面貌比较新鲜的人，同时可以从他对他表妹的态度看出彬格莱小姐在他身上的打算要完全落空，那更有趣极了。咖苔琳夫人显然已经把他安排给他的表妹，一谈到他要来，就得意非凡，对他赞美备至，可是一听说卢卡斯小姐和伊丽莎白早就跟他认识，又时常见面，就几乎好像生起气来。



柯林斯先生总是要告诉她们

不久，柯林斯家里就知道达西来了；因为牧师先生那天整个上午都在汉斯福路旁的门房附近走动，以便尽早获得确凿的消息；等到马车驶进花园，他就鞠了一个躬，连忙跑进屋去报告这重大的新闻。第二天上午，他赶快到罗新斯去拜会。他一共要拜会咖苔琳夫人的两位姨侄，因为达西先生还带来了一位费茨威廉上校，是达西的舅父（某某爵士）的小儿子。柯林斯先生回家来的时候，把那两位贵宾也带来了，大家很是吃惊。夏绿蒂从她丈夫的房间里看到他们一行三人从大路那边走过来，便立刻奔进另外一个房间，告诉小姐们说，她们马上就会有贵客降临，接着又说：

“伊丽莎，这次的贵客光临，我得感谢你呀。否则达西先生才不会一下子就来拜望我呢。”

伊丽莎白听到这番恭维话，还没有来得及申辩，门铃就响了，宣布贵宾光临。不大一会儿工夫，宾主三人一同走进屋来。带头的是费茨威

廉上校，大约三十岁左右，人长得不漂亮，可是从仪表和谈吐看来，倒是个地道的绅士。达西先生完全是当初在哈福德郡的那副老样子，用他往常一贯的矜持态度，向柯林斯太太问好。尽管他对她的朋友伊丽莎白可能另有一种感情，然而见到她的时候，神色却极其镇定。伊丽莎白只对他行了个屈膝礼，一句话也没说。

费茨威廉上校立刻就跟大家攀谈起来，口齿伶俐，像个有教养的人，并且谈得颇有风趣；可是他那位表兄，却只跟柯林斯太太把房子和花园稍许评赏了几句，就坐在那儿没有跟任何人说话。过了一会儿，他重新想到了礼貌问题，便向伊丽莎白问候她和她全家人的安好。伊丽莎白照例敷衍了他几句；停了片刻，她又说：

“我姐姐最近三个月来一直在城里。你从来没有碰到过她吗？”



把那两位贵宾也带来了

其实她明明知道他从来没有碰到过吉英，只不过为了想要探探他的

口气，看看他是否知道彬格莱一家人和吉英之间的关系。他回答说，不幸从来未曾碰到过班纳特小姐，她觉得他回答这话时神色有点慌张。这件事没有再谈下去，两位贵宾立刻就告辞了。

第三十一章

费茨威廉的风度大受牧师家里人的称道，女眷们都觉得他会使罗新斯的宴会平添上不少情趣。不过，他们已经有好几天没有受到罗新斯那边的邀请，因为主人家有了客人，用不着他们了；一直到复活节那一天，也就是差不多在这两位贵宾到达一星期以后，他们才蒙受到被邀请的荣幸，那也不过是大家离开教堂时，主人家当面约定他们下午去玩玩而已。上一个星期他们简直就没有见到咖苔琳夫人母女。在这段时间里，费茨威廉到牧师家来拜望过好多次，但是达西先生却没有来过，他们仅仅在教堂里才见到他。

他们当然都接受了邀请，准时到达了咖苔琳夫人的会客室。夫人客客气气地接待了他们，不过事实很明显，他们并不像请不到别的客人时那样受欢迎；而且夫人的心几乎都在两位姨侄身上，只顾跟他们说话，特别是跟达西说话比跟房间里任何人都说得多。

倒是费茨威廉上校见到他们好像很高兴：因为罗新斯的生活实在单调无味，他很想要有点调剂，而且柯林斯太太的这位漂亮朋友更使他十分喜欢。他就坐到她身边去，那么有声有色地谈到肯特郡，谈到哈福德郡，谈到旅行和家居，谈到新书和音乐，直谈得伊丽莎白感觉到在这个房间里从来没有受到过这样的款待；他们俩谈得那么兴致淋漓，连咖苔琳夫人和达西先生也注意起来了。达西的一对眼睛立刻好奇地一遍遍在他们俩身上打溜转；过了一会儿工夫，夫人也有了同感，而且显得更露骨，她毫不犹豫地叫道：

“你们说的什么？你们在谈些什么？你跟班纳特小姐在说些什么话？说给我听听看。”

“我们谈谈音乐，姑母，”费茨威廉迫不得已地回答了一下。

“谈音乐！那么请你们说得响一些吧。我最喜爱音乐。要是你们谈音乐，就得有我的分儿。我想，目前在英国，没有几个人能像我一样真

正欣赏音乐，也没有人比我趣味更高。我要是学了音乐，一定会成为一个名家。安妮要是身体好，也一定会成为一个名家的。我相信她演奏起来，一定动人。乔治安娜现在学得怎么样啦，达西？”

达西先生极其恳切地把他自己妹妹的成就赞扬了一番。

“听到她弹得这样好，我真高兴，”咖苔琳夫人说；“请你替我告诉她，要是她不多多练习，那她也好不到哪里去。”

“姨母，你放心吧，”达西说，“她用不着你这样的劝告。她经常在练习。”

“那就更好。练习总不怕太多，我下次有空写信给她，一定要嘱咐她无论如何不得偷懒。我常常告诉年轻的小姐们说，要想在音乐上出人头地，就非要经常练习不可。我已经告诉过班纳特小姐好几次，除非她再多练习练习，她永远不会好到哪里去；我常常对她说，柯林斯太太那里虽然没有琴，我却很欢迎她每天到罗新斯来，在姜金生太太房间里那架钢琴上弹奏。你知道，在那间房间里，她不会妨碍什么人的。”

达西先生看到姨母这种无礼的态度，觉得有些丢脸，因此没有去理她。

喝过了咖啡，费茨威廉上校提醒伊丽莎白说，她刚刚答应过弹琴给他听，于是她马上坐到琴边去。他拖过一把椅子来坐在她身旁。咖苔琳夫人听了半支歌，便像刚才那样又跟这一位姨侄谈起话来，直谈得这位姨侄终于避开了她，从容不迫地走到钢琴跟前站住，以便把演奏者的美丽的面貌看个清楚明白。伊丽莎白看出了他的用意，弹到一个段落，便停下来，回过头来对他俏俏地一笑，说道：

“达西先生，你这样走过来听，莫不是想吓唬我？尽管你妹妹的确演奏得很好，我也不怕。我性子倔强，决不肯让别人把我吓倒。人家越是想来吓倒我，我的胆子就越大。”

达西说：“我决不会说你讲错了，因为你不会真以为我存心吓你；好在我认识你很久了，知道你就喜欢说一些并不是你自己心里想说的话。”

伊丽莎白听到人家这样形容她，便高兴地笑了起来，于是对费茨威廉说道，“你表兄竟在你面前把我说成一个多糟糕的人，教你对我的话一句也不要相信。我真晦气，我本来想在这里骗骗人，叫人相信我多少有些长处，偏偏碰上了一个看得穿我真正性格的人。——真的，达西先生，你把我在哈福德郡的一些倒霉事儿都一股脑儿说了出来，你这是不厚道的——而且，请允许我冒昧说一句，你这也是不聪明的——因为你这样做，会引起我的报复心，我也会说出一些事来，叫你的亲戚们听了吓一跳。”

“我才不怕你呢，”他微笑地说。

费茨威廉连忙叫道：“我倒要请你说说看，他有什么不是。我很想知道他跟陌生人一起的时候，行为怎么样。”

“那么我就讲给你听吧；我先得请你不要骇怕。你得明白，我第一次在哈福德郡看见他，是在一个跳舞会上；你知道他在这个跳舞会上做些什么？他一共只跳了四次舞！我不愿意叫你听了难受，不过事实确是这样。虽说男客很少，他却只跳了四次，而且我知道得很清楚，当时在场的女客中间，没有舞伴而闲坐在一旁的可不止一个人呢——达西先生，你可不能否认有这件事哟。”

“说来遗憾，当时舞场上除了我自己人以外，一个女客也不认识。”

“不错；跳舞场里是不兴请人家介绍女朋友的。——唔，费茨威廉上校，再叫我弹什么呢？我的手指在等着你吩咐。”

达西说：“也许我当时最好请人介绍一下，可是我又不配去向陌生人自我推荐。”

“我们要不要问问你表兄，这究竟是什么缘故？”伊丽莎白仍然对着费茨威廉上校说话。“我们要不要问问他，一个有见识、有阅历、而又受过教育的人，为什么不配把自己介绍给陌生人？”

费茨威廉说：“我可以回答你的问题，用不着请教他。那是因为他自己怕麻烦。”

达西说：“我的确不像人家那样有本领，遇到向来不认识的人也能

任情谈笑。我也不会像人家那样随声附和，假意关切。”

伊丽莎白说：“我弹起钢琴来，手指不像许多妇女技巧那么熟练，也不像她们那么有力和灵活，也没有她们弹得那么有表情。我一直认为这是我自己的缺点，是我自己不肯用功练习的缘故。我可不信我的手指不及那些比我弹奏得高明的女人。”

达西笑了笑说：“你说得完全对。你花的时间并不多，可见你的成绩要好得多。凡是有福分听过你演奏的人，都觉得你毫无欠缺的地方。我们两人都不愿意在陌生人面前表演。”

说到这里，咖苔琳夫人大声地问他们谈些什么，打断了他们的话。伊丽莎白立刻重新弹起琴来。咖苔琳夫人走近前来，听了几分钟以后，就对达西说：

“班纳特小姐如果再多练习练习，能够请一位伦敦名师指点指点，弹起来就不会有毛病了。虽说她的趣味比不上安妮，可是她很懂得指法。安妮要是身体好，能够学习的话，一定会成为一位令人满意的演奏者。”

伊丽莎白望着达西，要看看他听了夫人对他表妹的这番夸奖，是不是竭诚表示赞同，可是当场和事后都看不出他对她有一丝一毫爱的迹象；从他对待德·包尔小姐的整个态度看来，她不禁替彬格莱小姐感到安慰：要是彬格莱小姐跟达西是亲戚的话，达西一定也会跟她结婚。

咖苔琳夫人继续对伊丽莎白的演奏发表意见，还给了她许多关于演奏和鉴赏方面的指示。伊丽莎白只得极有忍耐地虚心领教。她听从了两位男客的请求，一直坐在钢琴旁边，弹到夫人备好了马车送他们大家回家。

第三十二章

第二天早晨，柯林斯太太和玛丽亚到村里有事去了，伊丽莎白独自坐在家里写信给吉英，这时候她突然吓了一跳，因为门铃响了起来，准是有客人来了。她并没有听到马车声，心想，可能是咖苔琳夫人来了，于是她就疑虑不安地把那封写好一半的信放在一旁，免得她问些卤莽的话。就在这当儿，门开了，她大吃一惊，万万想不到走进来的是达西先生，而且只有达西先生一个人。

达西看见她单独一个人，也显得很吃惊，连忙道歉说，他原以为太太小姐们全没有出去，所以才冒昧闯进来。

他们俩坐了下来，她向他问了几句关于罗新斯的情形以后，双方便好像都无话可说，大有陷于僵局的危险。因此，非得想点儿什么说说不可；正当这紧张关头，她想起了上次在哈福德郡跟他见面的情况，顿时便起了一阵好奇心，想要听听他对那次匆匆的离别究竟有些什么意见，于是她便说道：

“去年十一月你们离开尼日斐花园多么突然呀，达西先生！彬格莱先生看见你们大家一下子都跟着他走，一定相当惊奇吧；我好像记得他比你们只早走一天。我想，当你离开伦敦的时候，他和他的姐妹们一定身体都很好吧？”

“好极了，谢谢你。”

她发觉对方没有别的话再回答她了，隔了一会儿便又说道：

“我想，彬格莱先生大概不打算再回到尼日斐花园来了吧？”

“我从来没有听到他这么说过；不过，可能他不打算在那儿久住。他有很多朋友，像他这样年龄的人，交际应酬当然一天比一天多。”

“如果他不打算在尼日斐花园久住，那么，为了街坊四邻着想，他最好干脆退租，让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固定的邻居，不过彬格莱先生租那幢房子，说不定只是为了他自己方便，并没有顾念到邻舍，我看他那幢

房子无论是保留也好，退租也好，他的原则都是一样。”

达西先生说：“我料定他一旦买到了合适的房子，马上就会退租。”

伊丽莎白没有回答。她惟恐再谈到他那位朋友身上去；既然没有别的话可说，她便决定让他动动脑筋，另外找个话题来谈。

他领会了她的用意，隔了一忽儿便说道：“柯林斯先生这所房子倒好像很舒适呢。我相信他初到汉斯福的时候，咖苔琳夫人一定在这上面费了好大一番心思吧。”

“我也相信她费了一番心思，而且我敢说，她的好心并没有白费，因为天下再也找不出一个比他更懂得感恩报德的人了。”

“柯林斯先生娶到了这样一位太太，真是福气。”

“是呀，的确是福气；他的朋友们应当为他高兴，难得有这样一个头脑清楚的女人肯嫁给他，嫁了他又能使他幸福，我这位女朋友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不过她跟柯林斯先生结婚，我可并不认为是上策。她倒好像极其幸福，而且，用普通人的眼光来看，她这门婚姻当然攀得很好。”

“她离开娘家和朋友都这么近，这一定会使她很满意的。”

“你说很近吗？快五十英里呢。”

“只要道路方便，五十英里能算远吗？只消大半天就到得了。我认为很近。”

伊丽莎白嚷道：“我从来没有认为道路的远近，也成了这门婚姻的有利条件之一，我决不会说柯林斯太太住得离家很近。”

“这说明你自己太留恋哈福德郡。我看你只要走出浪搏恩一步，就会嫌远。”

他说这话的时候，不禁一笑，伊丽莎白觉得自己领会他这一笑的深意：他一定以为她想起了吉英和尼日斐花园吧，于是她红了脸回答道：

“我并不是说，一个女人家就不许嫁得离娘家太近。远近是相对的，还得看各种不同的情况来决定。只要你出得起盘缠，远一些又何妨。这儿的情形却不是这样。柯林斯夫妇虽然收入还好，可也经不起经

常旅行；即使把目前的距离缩短到一小半，我相信我的朋友也不会以为离娘家近的。”

达西先生把椅子移近她一些，说道：“你可不能有这么重的乡土观念。你总不能一辈子待在浪搏恩呀。”

伊丽莎白有些神色诧异。达西也觉得心情有些两样，便把椅子拖后一点，从桌子上拿起一张报纸看了一眼，用一种比较冷静的声音说：

“你喜欢肯特吗？”

于是他们俩把这个村庄短短地谈论了几句，彼此都很冷静，措辞也颇简洁。一会儿工夫，夏绿蒂跟她妹妹散步回来了，谈话就此终止。夏绿蒂姐妹俩看到他们促膝谈心，都觉得诧异。达西先生把他方才误闯进来遇见班纳特小姐的原委说了一遍，然后稍许坐了几分钟就走了，跟谁也没有多谈。

他走了以后，夏绿蒂便说：“这是什么意思？亲爱的伊丽莎，他一定爱上你啦，否则他决不会这样随随便便来看我们的。”



姨母也跟他们一起来

伊丽莎白把他刚才那种说不出话的情形告诉了她，夏绿蒂便觉得自己纵有这番好意，看上去又不像是这么回事。她们东猜西猜，结果只有认为他这次是因为闲来无聊，所以才出来探亲访友，这种说法倒还算讲得过去，因为到了这个季节，一切野外的活动都过时了，待在家里虽然可以和咖苔琳夫人谈谈，看看书，还可以打打弹子，可是男人们总不能

一直不出房门；既然牧师住宅相隔很近，顺便散散步荡到这儿来玩玩，也很愉快，况且那家人家又很有趣味，于是两位表兄弟在这段作客时期，差不多每天都禁不住要上这儿来走一趟。他们总是上午来，迟早没有一定，有时候分头去，有时候同道去，间或姨母也跟他们一起来。女眷们看得非常明白，费茨威廉来访，是因为他喜欢跟她们在一起——这当然使人家愈加喜欢他，伊丽莎白跟他在一起就觉得很满意，他显然也爱慕伊丽莎白，这两重情况使伊丽莎白想起了她以前的心上人乔治·韦翰；虽说把这两个人比较起来，她觉得费茨威廉的风度没有韦翰那么温柔迷人，然而她相信他也许知识面更广。

可是达西先生为什么常到牧师家里来，这仍然叫人不容易明白。他不可能是为了要热闹，因为他老是在那儿坐上十分钟一句话也不说，说起话来也好像是迫不得已的样子，而不是真有什么话要说——好像是在礼貌上委曲求全，而不是出于内心的高兴。他很少有真正兴高采烈的时候。柯林斯太太简直弄他不懂。费茨威廉有时候笑他呆头呆脑，可见他平常并不是这样，柯林斯太太当然弄不清其中的底蕴。她但愿他这种变化是恋爱所造成的，而且恋爱的对象就是她的朋友伊丽莎白，于是她一本正经地动起脑筋来，要把这件事弄个明白。每当她们去罗新斯的时候，或是他来到汉斯福的时候，她总是注意着他，可是毫无效果。他的确常常望着她的朋友，可是他那种目光究竟深意何在，还值得商榷。他一股劲儿望着她，的确很诚恳，可是柯林斯太太还是不敢断定他的目光里面究竟含有多少爱慕的情意，而且有时候那种目光简直是完全心不在焉的样子。

她曾经有一两次向伊丽莎白提示过，说他可能倾心于她，可是伊丽莎白老是一笑置之；柯林斯太太觉得不应该尽在这个问题上唠叨不休，不要撩得人家动了心，到头来却只落得一个失望；照她的看法，只要伊丽莎白自己觉得已经把他抓在手里，那么，毫无问题，一切厌恶他的情绪自然都会消失的。

她好心好意地处处为伊丽莎白打算，有时候也打算把她嫁给费茨威

廉。他真是个最有风趣的人，任何人也比不上他；他当然也爱慕她，他的社会地位又是再适当也没有了；不过，达西先生在教会里有很大的权力，而他那位表兄弟却根本没有，相形之下，表兄弟这些优点就无足轻重了。

第三十三章

伊丽莎白在花园里散步的时候，曾经好多次出乎意料地碰见达西先生。别人不来的地方他偏偏会来，这真是不幸，她觉得好像是命运在故意跟她闹别扭。她第一次就对他说，她喜欢独自一人到这地方来溜达，当时的用意就是不让以后再有这种事情发生。如果会有第二次，那才叫怪呢。然而毕竟有了第二次，甚至还有了第三次。看上去他好像是故意跟她过不去，否则就是有心要来赔不是；因为这几次他既不是跟她敷衍几句就哑口无言，也不是稍隔一会儿就走开，而是当真掉过头来跟她一块儿走走。他从来不多说话，她也懒得多讲，懒得多听；可是第三次见面，她觉得他问了她几个稀奇古怪、不相连续的问题。他问她住在汉斯福快活不快活，问她为什么喜欢孤单单一个人散步，又问起她是不是觉得柯林斯夫妇很幸福。谈起罗新斯，她说她对于那家人家不大了解，他倒好像希望她以后每逢有机会再到肯特来，也会去那儿小住一阵，从他的出言吐语里面听得出他有这层意思。难道他在替费茨威廉上校转念头吗？她想，如果他当真话里有音，那他一定是暗示那个人对她有些动心。她觉得有些痛苦，好在已经走到牧师住宅对过的围墙门口，因此又觉得很高兴。

有一天，她正在一面散步，一面重新读着吉英上一次的来信，把吉英心灰意冷时所写的那几段仔细咀嚼着，这时候又让人吓了一跳，可是抬头一看，只见这次并不是达西，而是费茨威廉上校正在迎面走来。她立刻收起了那封信，勉强做出一副笑脸，说道：

“没想到你也会到这儿来。”

费茨威廉回答道：“我每年都是这样，临走以前总得要到花园里各处去兜一圈，最后上牧师家来拜望。你还要往前走吗？”

“不，我马上就要回去了。”

于是她果真转过身来，两人一同朝着牧师住宅走去。

“你真的星期六就要离开肯特吗？”她问。

“是的，只要达西不再拖延。不过我得听他调遣。他办起事情来只是凭他自己高兴。”

“即使不能顺着他自己的意思去安排，至少也要顺着他自己意思去选择一下。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哪一个人，像达西先生这样喜欢当权做主，为所欲为。”

“他太任性了，”费茨威廉上校回答道。“可是我们全都如此。只不过他比一般人有条件，可以那么做，因为他有钱，一般人穷。我是说的真心话。你知道，一个小儿子可就不得不克制自己，仰仗别人[1]。”

“在我看来，一个伯爵的小儿子，对这两件事简直就一点儿不懂。再说，我倒要问你一句正经话，你又懂得什么叫做克制自己和仰仗别人呢？你有没有哪一次因为没有钱，想去什么地方去不成，爱买一样东西买不成？”

“你问得好，或许我在这方面也是不知艰苦。可是遇到重大问题，我可能就会因为没有钱而吃苦了。小儿子往往有了意中人而不能结婚。”

“除非是爱上了有钱的女人，我认为这种情形他们倒往往会碰到。”

“我们花钱花惯了，因此不得不依赖别人，像我这样身份的人，结起婚来能够不讲钱，那可数不出几个了。”

“这些话都是对我说的吗？”伊丽莎白想到这里，不禁脸红；可是她立刻恢复了常态，用一种很活泼的声调说道：“请问，一位伯爵的小儿子，通常值多少身价？我想，除非哥哥身体太坏，你讨起价来总不能超过五万镑。”

他也用同样的口吻回答了她，这事便不再提。可是她又怕这样沉默下去，他会以为她是听了刚才那番话心里难受，因此隔了一会儿，她便说道：

“我想，你表兄把你带来待在他身边，主要就是为了要有个人听他摆布。我不懂他为什么还不结婚，结了婚不就是可以有个人一辈子听他

摆布了吗？不过，目前他有个妹妹也许就行了；既然现在由他一个人照管她，那他就可以爱怎么对待她就怎么对待她了。”

“不，”费茨威廉上校说，“这份好处还得让我分享。我也是达西小姐的保护人。”

“你真是吗？请问，你这位保护人当得怎么样？你们这位小姐相当难侍候吧？像她那样年纪的小姐，有时候真不大容易对付；假若她的脾气也和达西一模一样，她自然也会样样事都凭她自己高兴。”

她说这话的时候，只见他在情恳意切地望着她。他马上就问她说，为什么她会想到达西小姐可能使他们感到棘手。她看他问这句话的神态，就愈发断定自己果真猜想得很接近事实。她立刻回答道：

“你不必慌张。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她有什么坏处；而且我敢说，她是世界上最听话的一位姑娘。我的女朋友们中有几个人，譬如赫斯脱太太和彬格莱小姐，都喜欢得她了不得。我好像听你说过，你也认识她们的。”

“我和她们不大熟。她们的兄弟是个富有风趣的绅士派人物，是达西的好朋友。”

“噢，是呀，”伊丽莎白冷冷地说；“达西先生待彬格莱先生特别好，也照顾得他十二万分周到。”

“照顾他！是的，我的确相信，凡是他拿不出办法的事情，达西先生总是会替他想出办法。我们到这儿来，路上他告诉了我一些事情，我听了以后，便相信彬格莱先生确实多亏他帮了些忙。可是我得请他原谅，我没有权利猜想他所说的那个人就是彬格莱。那完全是瞎猜罢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这件事达西先生当然不愿意让大家知道，免得传到那位小姐家里去，惹得人家不痛快。”

“你放心好了，我不会说出去的。”

“请你记住，我并没有足够的理由猜想他所说的那个人就是彬格

莱。他只不过告诉我，他最近使一位朋友没有结成一门冒昧的婚姻，免却了许多麻烦，他觉得这件事值得自慰，可是他并没有提到当事人的姓名和其中的细节；我所以会疑心到彬格莱身上，一则因为我相信像他那样的青年，的确会招来这样的麻烦，二则因为我知道，他们在一起度过了整整一个夏天。”

“达西先生有没有说他为了什么理由要管人家闲事？”

“我听说那位小姐有些条件太不够格。”

“他用什么手段把他们俩拆开的？”

费茨威廉笑了笑说：“他并没有说明他用的是什么手段，他讲给我听的，我刚才全都讲给你听了。”

伊丽莎白没有回答，继续往前走，她心里气透了。费茨威廉望了她一下，问她为什么这样思虑重重。

她说：“我在回想你刚才说给我听的话，我觉得你那位表兄的做法不大好。凭什么要他做主？”

“你认为他的干涉完全是多管闲事吗？”

“我真不懂，达西先生有什么权利断定他朋友的恋爱合适不合适；凭着他一个人的意思，他怎么就能指挥他的朋友要怎样去获得幸福。”她说到这里，便平了一下气，然后继续说下去，“可是，既然我们不明白其中的底细，那么，我们要指责他，也就难免不公平。也许这一对男女中间根本就没有什么爱情。”

“这种推断倒不能说不合情理。”费茨威廉说。“我表兄本来是一团高兴，给你这样一说，他的功劳可要大大地打折扣啦。”

他这句话本是说着打趣的，可是她倒觉得，这句话正好是达西先生的一幅逼真的写照，她因此不便回答，便突然改变了话题，尽谈些无关紧要的事，边谈边走，不觉来到了牧师住宅的门前。客人一走，她就回到自己房里闭门独坐，把刚才所听来的一番话仔细思量。他刚刚所提到的那一对男女，一定跟她有关。世界上决不可能有第二个人会这样无条件服从达西先生。提到用尽手段拆散彬格莱先生和吉英的好事，一定少

不了有他的份，她对于这一点从来不曾怀疑过；她一向认为主要是彬格莱小姐的主意和摆布。如果达西先生本人并没有给虚荣心冲昏头脑，那么，吉英目前所受的种种痛苦，以及将来还要受下去的痛苦，都得归罪于他，归罪于他的傲慢和任性。世界上一颗最亲切、最慷慨的心，就这样让他一手把幸福的希望摧毁得一干二净；而且谁也不敢说，他造下的这个冤孽何年何月才能了结。

“这位小姐有些条件太不够格，”这是费茨威廉上校说的；这些太不够格的条件也许就是指她有个姨爹在乡下当律师，还有个舅舅在伦敦做生意。

她想到这里，不禁大声嚷了起来：“至于吉英本身，根本就不可能有什么缺陷，她真是太可爱太善良了——她见解高，修养好，风度又动人，我父亲也没有什么可指摘的，他虽然有些怪癖，可是他的能力是达西先生所不能藐视的，说到他的品德，达西先生也许永远赶不上，”当然，当她想到她母亲的时候，她的信心不免稍有动摇；可是她不相信那方面的弱点对达西先生会有什么大不了的影响。最伤害他自尊心的莫过于让他的朋友跟门户低微的人家结亲，至于跟没有见识的人家结亲，他倒不会过分计较。她最后完全弄明白了：达西一方面是被这种最恶劣的傲慢心理支配着，另方面是为了想要把彬格莱先生配给他自己的妹妹。

她越想越气，越气越哭，最后弄得头痛起来了，晚上痛得更厉害，再加上她不愿意看到达西先生，于是决定不陪她的表兄嫂上罗新斯去赴茶会。柯林斯太太看她确实有病，也就不便勉强她去，而且尽量不让丈夫勉强她去；但是柯林斯先生禁不住有些慌张，生怕她不去会惹起咖苔琳夫人生气。

[1]按在封建社会中，财产都由长子继承，其他的小儿子既无职业，又无生活资源，只得仰仗兄长或朋友资助。

第三十四章

伊丽莎白等柯林斯夫妇走了以后，便把她到肯特以来所收到的吉英的信，全都拿出来一封封仔细阅读，好像是为了故意要跟达西做冤家做到底似的。信上并没有写什么真正埋怨的话，既没有提起过去的事情，也没有诉说目前的痛苦。她素性娴静，心肠仁爱，因此她的文笔从来不带一些阴暗的色彩，总是欢欣鼓舞的心情跃然纸上，可是现在，读遍了她所有的信，甚至读遍了她每一封信的字里行间，也找不出这种欢欣的笔调。伊丽莎白只觉得信上每一句话都流露着不安的心情，因为她这一次是用心精读的，比上一次仔细多了，所以没有注意到这种地方。达西先生恬不知耻地夸口说，叫人家受罪是他的拿手好戏，这使她愈发深刻地体会到姐姐的痛苦。好在达西后天就要离开罗新斯，她总算稍觉安慰，而更大的安慰是，不到两个星期，她又可以和吉英在一起了，而且可以用一切感情的力量，去帮助她重新振作起精神来。

一想起达西就要离开肯特，便不免记起了他的表兄弟也要跟着他一起走；可是费茨威廉已经表明他自己决没有什么意图，因此，他虽然挺叫人喜欢，她却不至于为了他而不快活。

她正在转着这种念头，突然听到门铃响，她以为是费茨威廉来了，心头不由得跳动起来，因为他有一天晚上就是来得很晚的，这回可能是特地来问候她。但是她立刻就知道猜错了，出乎她的意料，走进屋来的是达西先生，于是她情绪上又是另一种感觉。他立刻匆匆忙忙地问她身体好了没有，又说他是特地来听她的复元的好消息的。她客客气气地敷衍了他一下。他坐了几分钟，就站起身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伊丽莎白心里很奇怪，可是嘴上一言未发。沉默了几分钟以后，他带着激动的神态走到她跟前说：



读吉英的信

“我实在没有办法死捱活撑下去了。这怎么行。我的感情再也压制不住了。请允许我告诉你，我多么敬慕你，多么爱你。”

伊丽莎白真是说不出的惊奇。她瞪着眼，红着脸，满腹狐疑，闭口不响。他一看这情形，便认为她是在怂恿他讲下去，于是立刻把目前和以往对她的种种好感全都和盘托出。他说得很动听，除了倾诉爱情以

外，又把其他种种的感想也原原本本说出来了。他一方面滔滔不绝地表示深情蜜意，但是另一方面却又说了许许多多傲慢无礼的话。他觉得她出身低微，觉得自己是迁就她，而且家庭方面的种种障碍，往往会使得他的见解和他的心愿不能相容并存——他这样热烈地倾诉，虽然显得他这次举动的慎重，却未必能使他的求婚受到欢迎。

尽管她对他的厌恶之心是根深蒂固，她究竟不能对这样一个男人的一番盛情，漠然无动于中；虽说她的意志不曾有过片刻的动摇，可是她开头倒也体谅到他将会受到痛苦，因此颇感不安，然而他后来的那些话却引起了她的怨恨，她那一片怜惜之心便完全化成了愤怒。不过，她还是竭力镇定下来，以便等他把话说完，耐心地给他一个回答。末了，他跟她说，他对她的爱情是那么强烈，尽管他一再努力克服，结果还是克服不了，他又向她表明自己的希望，说是希望她肯接受他的求婚。她一下子就看出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显然自认为她毫无问题会给他满意的回答。他虽然口里说他自己又怕又急，可是表情上却是一副万无一失的样子。这只有惹得她更加激怒；等他讲完话以后，她就红着脸说：

“遇到这一类的事情，通常的方式是这样的：人家对你一片好心好意，你即使不能给以同样的报答，也得表示一番感激。照人情事理说来，感激之心是应该有的，要是我果真觉得感激，我现在就得向你表示谢意。可惜我没有这种感觉。我从来不稀罕你的抬举，何况你抬举我也是十分勉强。我从来不愿意让任何人感到痛苦，纵使惹得别人痛苦，也是根本出于无心，而且我希望很快就会事过境迁。你跟我说，以前你顾虑到种种方面，因此没有能够向我表明你对我的好感，那么，现在经过我这番解释之后，你一定很容易把这种好感克制下来。”

达西先生本是斜倚在壁炉架上，一双眼睛盯住了她看，听到她这番话，好像又是气愤又是惊奇。他气得脸色铁青，从五官的每一个部位都看得出他内心的烦恼。他竭力装出镇定的样子，一直等到自以为已经装像了，然后才开口说话。这片刻的沉默使伊丽莎白心里非常害怕。最后达西才勉强沉住了气说道：

“我很荣幸，竟得到你这样一个回答！也许我可以请教你一下，为什么我竟会遭受到这样没有礼貌的拒绝？不过这也无关紧要。”

“我也可以请问一声，”她回答道，“为什么你明明白白存心要触犯我，侮辱我，嘴上却偏偏要说什么为了喜欢我，竟违背了你自己的意志，违背了你自己的理性，甚至违背了你自己的性格？要是我果真没有礼貌，那么，这还不够作为我没有礼貌的理由吗？可是我还有别的气恼。你也知道我有的。就算我对你没有反感，就算我对你毫无芥蒂，甚至就算我对你有好感吧，那么请你想一想，一个毁了我最亲爱的姐姐的幸福，甚至永远毁了她的幸福的人，怎么会打动我的心去爱他呢？”

达西先生听了她这些话，脸色大变；不过这种感情的激动，只有一会儿就过去了，他听着她继续说下去，一些不想打岔。

“我有足够的理由对你怀着恶感。你对待那件事完全无情无义，不论你是出于什么动机，都叫人无可原谅。说起他们俩的分离，即使不是你一个人造成的，也是你主使的，这你可不敢否认，也不能否认。你使得男方被大家指责为朝三暮四，使女方被大家嘲笑为奢望空想，你叫他们俩受尽了苦痛。”

她说到这里，只见他完全没有一点儿悔恨的意思，真使她气得非同小可。他甚至还假装出一副不相信的神气在微笑。

“你能否认你这样做过吗？”她又问了一遍。

他故作镇静地回答道：“我不想否认。我的确用尽了一切办法，拆散了我朋友和你姐姐的一段姻缘；我也不否认，我对自己那一次的成绩觉得很得意。我对他总算比对我自己多尽了一份力。”

伊丽莎白听了他这篇文雅的词令，表面上并不愿意显出很注意的样子。这番话的用意她当然明白，可是再也平息不了她的气愤。

“不过，我还不止在这一件事情上面厌恶你，”她继续说道，“我很早就厌恶你，对你有了成见。好几个月以前听了韦翰先生说的那些话，我就明白了你的品格。这件事你还有什么可说的？看你再怎样来替你自己辩护，把这件事也异想天开地说是为了维护朋友？你又将怎么样来颠

倒是非，欺世盗名？”

达西先生听到这里，脸色变得更厉害了，说话的声音也不像刚才那么镇定，他说：“你对于那位先生的事的确十分关心。”

“凡是知道他的不幸遭遇的人，谁能不关心他？”

“他的不幸的遭遇！”达西轻蔑地重说了一遍。“是的，他的确太不幸啦。”

“这都是你一手造成的，”伊丽莎白使劲叫道。“你害得他这样穷——当然并不是太穷。凡是指定由他享有的利益，你明明知道，却不肯给他。他正当年轻力壮，应该独立自主，你却剥夺了他这种权利。这些事都是你做的，可是人家一提到他的不幸，你还要鄙视和嘲笑。”

“这就是你对我的看法！”达西一面大声叫嚷，一面向屋子那头走去。“你原来把我看成这样的一个人！谢谢你解释得这样周到。这样看来，我真是罪孽深重！不过，”他住了步，转过身来对她说：“只怪我老老实实地把我以前一误再误、迟疑不决的原因说了出来，所以伤害了你的自尊心，否则你也许就不会计较我得罪你的这些地方了。要是我耍一点儿手段，把我内心的矛盾掩藏起来，一味恭维你，叫你相信我无论在理智方面、思想方面，以及种种方面，都是对你怀着无条件的、纯洁的爱，那么，你也许就不会有这些苛刻的责骂了。可惜无论是什么样的装假，我都痛恨。我刚才所说出的这些顾虑，我也并不以为可耻。这些顾虑是自然的，正确的。难道你指望我会为你那些微贱的亲戚而欢欣鼓舞吗？难道你以为，我要是攀上了这么些社会地位远不如我的亲戚，倒反而会自己庆幸吗？”

伊丽莎白愈来愈忿怒，然而她还是尽量平心静气地说出了下面这段话：

“达西先生，倘若你有礼貌一些，我拒绝了你以后也许会觉得过意不去，除此以外，倘若你以为这样向我表白一下，会在我身上起别的作用，那你可想错了。”

他听到这番话，吃了一惊，可是没有说什么，于是她又接着说下

去：

“你用尽一切办法，也不能打动我的心，叫我接受你的求婚。”

他又显出很惊讶的样子，他带着痛苦和诧异的神气望着她。她继续说下去：

“从开头认识你的时候起，几乎可以说，从认识你的那一刹那起，你的举止行动，就使我觉得你十足狂妄自大、自私自利、看不起别人，我对你不满的原因就在这里，以后又有了许许多多事情，使我对你深恶痛绝；我还没有认识你一个月，就觉得像你这样一个人，在天下的男人中我最不愿意和他结婚的就是你。”

“你说得够了，小姐。我完全理解你的心情，现在我只有对我自己那些顾虑感到羞耻。请原谅我耽搁了你这么多时间，请允许我极其诚恳地祝你健康和幸福。”

他说了这几句话，便匆匆走出房间。隔了一忽儿，伊丽莎白就听到他打开大门走了。她心里纷乱无比。她不知道怎样撑住自己，她非常软弱无力，便坐在那儿哭了半个钟头。她回想到刚才的一幕，越想越觉得奇怪。达西先生竟会向她求婚，他竟会爱上她好几个月了！竟会那样地爱她，要和她结婚，不管她有多少缺点，何况她自己的姐姐正是由于这些缺点而受到他的阻挠，不能跟他朋友结婚，何况这些缺点对他至少具有同样的影响——这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一个人能在不知不觉中博得别人这样热烈的爱慕，也足够自慰了。可是他的傲慢，他那可恶的傲慢，他居然恬不知耻地招认他自己是怎样破坏了吉英的好事，他招认的时候虽然并不能自圆其说，可是叫人难以原谅的是他那种自以为是的神气，还有他提到韦翰先生时那种无动于中的态度，他一点儿也不打算否认对待韦翰的残酷——一想到这些事，纵使她一时之间也曾因为体谅到他一番恋情而触动了怜悯的心肠，这时候连丝毫的怜悯也完全给抵消了。

她这样回肠百转地左思右想，直到后来听得咖苔琳夫人的马车声，她才感觉到自己这副模样儿见不得夏绿蒂，便匆匆回到自己房里去了。

第三十五章

伊丽莎白昨夜一直沉思默想到合上眼睛睡觉为止，今天一大早醒来，心头又涌起了这些沉思默想。她仍然对那桩事感到诧异，无法想到别的事情上去；她根本无心做事，于是决定一吃过早饭就出去好好地透透空气，散散步。她正想往那条心爱的走道上走去，忽然想到达西先生有时候也上那儿来，于是便住了步。她没有进花园，却走上那条小路，以便和那条有栅门的大路隔得远些。她仍旧沿着花园的围栅走，不久便走过了一道园门。

她沿着这一段小路来回走了两三趟，禁不住被那清晨的美景吸引得在园门前停住了，朝园里望望。她到肯特五个星期以来，乡村里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早青的树一天比一天绿了。她正要继续走下去，忽然看到花园旁边的小林子里有一个男人正朝这儿走来；她怕是达西先生，便立刻往回走。但是那人已经走得很近，可以看得见她了；只见那人急急忙忙往前跑，一面还叫着她的名字。她本来已经掉过头来走开，一听到有人叫她的名字，虽然明知是达西先生，也只得走回到园门边来。达西这时候也已经来到园门口，拿出一封信递给她，她不由自主地收下了。他带着一脸傲慢而从容的神气说道："我已经在林子里踱了好一会儿，希望碰到你。请你赏个脸，看看这封信，好不好？"于是他微微鞠了一躬，重新踅进草木丛中，立刻就不见了。

伊丽莎白拆开那封信；这是为了好奇，并不是希望从中获得什么愉快。使她更惊奇的是，信封里装着两张信纸，以细致的笔迹写得密密麻麻。信封上也写满了字。她一面沿着小路走，一面开始读信。信是早上八点钟在罗新斯写的，内容如下：

"小姐：接到这封信时，请你不必害怕。既然昨天晚上向你诉情和求婚，结果只有使你极其厌恶，我自然不会又在这封信里旧事重

提。我曾经衷心地希望我们双方会幸福，可是我不想在这封信里再提到这些，免得使你痛苦，使我自己受委屈。我所以要写这封信，写了又要劳你的神去读，这无非是拗不过自己的性格，否则便可以双方省事，免得我写你读。因此你得原谅我那么冒昧地亵渎你的清神，我知道你决不会愿意劳神的，可是我要求你心平气和一些。

你昨夜曾把两件性质不同、轻重不等的罪名加在我头上。你第一件指责我拆散了彬格莱先生和令姐的好事，完全不顾他们俩之间如何情深意切，你第二件指责我不顾体面，丧尽人道，蔑视别人的权益，毁坏了韦翰先生那指日可期的富贵，又断送了他美好的前途。我竟无情无义，抛弃了自己小时候的朋友，一致公认的先父生前的宠幸，一个无依无靠的青年，从小起就指望我们施恩——这方面的确是我的一种遗憾；至于那一对青年男女，他们不过只有几星期的交情，就算我拆散了他们，也不能同这件罪过相提并论。现在请允许我把我自己的行为和动机一一剖白一下，希望你弄明白了其中的原委以后，将来可以不再像昨天晚上那样对我严词苛责。在解释这些必要的事情时，如果我迫不得已，要述一述我自己的情绪，因而使你情绪不快，我只得向你表示歉意。既是出于迫不得已，那么，再道歉未免就嫌可笑了。我到哈福德郡不久，就和别人一样，看出了彬格莱先生在当地所有的少女中偏偏看中了令姐。但是一直等到在尼日斐花园开跳舞会的那个晚上，我才顾虑到他当真对令姐有了爱恋之意。说到他的恋爱方面，我以前也看得很多。在那次跳舞会上，当我很荣幸地跟你跳舞时，我才听到威廉·卢卡斯偶然说起彬格莱先生对令姐的殷勤已经弄得满城风雨，大家都以为他们就要谈到嫁娶问题。听他说起来，好像事情已经千稳万妥，只是迟早问题罢了。从那时起，我就密切注意着我朋友的行为，于是我看出了他对班纳特小姐的钟情，果然和他往常的恋爱情形大不相同。我也注意着令姐。她的神色和风度依旧像平常那样落落大方，和蔼可亲，并没有钟情于任何人的迹象。根据我那一个晚上仔细观察的情形看来，我确实认为她虽然乐意接受他的殷勤，可是她并没有用深情蜜意来报答他。要是这件事你没有弄错，那么错处一定在我；你对于令姐既有透辟的了解，那么当然可能是我错了。倘若事实果真如此，倘若果真是我弄错了，以致造成令姐的痛苦，那当然难怪你气愤。可是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令姐当初的风度极其洒脱，即

使观察力最敏锐的人，也难免以为：她尽管性情柔和，可是她的心不容易打动。我当初确实希望她无动于中，可是我敢说，我虽然主观上有我的希望，有我的顾虑，可是我的观察和我的推断并不会受到主观上的影响。我认为，令姐决不会因为我希望她无动于中，她就当真无动于中；我的看法大公无私，我的愿望也合情合理。我昨天晚上说，遇到这样门户不相称的婚姻，轮到我自己身上的时候，我必须用极大的感情上的力量加以压制，至于说到他们俩这一门婚姻，我所以要反对，还不光光是为了这些理由，因为关于门户高低的问题，我朋友并不像我那么重视。我所以反对这门婚姻，还有别的一些叫人嫌忌的原因——这些原因虽然到现在还存在，而且在两桩事里面同样存在着，可是我早就尽力把它忘了，因为好在眼不见为净。这里必须把这些原因说一说，即使简单地说一说也好。你母亲的娘家亲族虽然叫人不太满意，可是比起你们自己家里人那种完全没有体统的情形来，便简直显得无足轻重。你三个妹妹都是始终一贯地做出许多没有体统的事情来，有时候甚至连你父亲也难免。请原谅我这样直言无讳，其实得罪了你，也使我自己感到痛苦。你的骨肉至亲有了这些缺点，当然会使你感到难受，我这样一说，当然会叫你更不高兴，可是你只要想一想，你自己和你姐姐举止优雅，人家非但没有责难到你们俩头上，而且对你们褒奖备至，还赏识你们俩的见识和个性，这对于你究竟还不失为一种安慰吧。我还想跟你说一说：我那天晚上看了那种种情形，不禁越发确定了我对各个人的看法，越发加深了我的偏见，觉得一定要阻止我的朋友，不让他缔结这门最不幸的婚姻。他第二天就离开尼日斐花园到伦敦去了，我相信你一定记得，他本来打算去一下便立刻回来。我得在这里把我当初参与这件事的经过说明一下。原来他的姐妹们当时跟我一样，深为这件事感到不安。我们立刻发觉了彼此有同感，都觉得应该赶快到伦敦去把她们这位兄弟隔离起来，于是决定立刻动身。我们就这样走了。到了那里，便由我负责向我朋友指出，他如果攀上了这门亲事，必定有多少多少坏处。我苦口婆心，再三劝说。我这一番规劝虽然动摇了他的心愿，使他迟疑不决，可是，我当时要不是那么十拿九稳地说，你姐姐对他并没有什么倾心，那么这番规劝也许不会发生这样大的效力，这门婚姻到头来也许终于阻挡不住。在我没有进行这番劝说以前，他总以为令姐即使没有以同样的钟

情报答他，至少也是在竭诚期待着他。但是彬格莱先生天性谦和，遇到任何事情，只要我一出主意，他总是相信我胜过相信他自己。我轻而易举地说服了他，使他相信这事情是他自己一时糊涂。他既然有了这个信念，我们便进一步说服他不要回到哈福德郡去，这当然不费吹灰之力。我这样做，自己并没觉得有什么不对。今天回想起来，我觉得只有一件事做得不能叫自己安心，那就是说，令姐来到城里的时候，我竟不择手段，把这个消息瞒住了他。这件事不但我知道，彬格莱小姐也知道，然而她哥哥一直到现在还蒙在鼓里。要是让他们俩见了面，可能也不会有坏的后果，可是我当时认为他并没有完全死心，见到她未必能免于危险。我这样隐瞒，这样欺蒙，也许失掉了我自己的身份。然而事情已经做了，而且完全是出于一片好意。关于这件事，我没有什么可以再说的了，也无用再道歉，如果我伤了令姐的心，也是出于无意；你自然会以为我当初这样做，理由不够充足，可是我到现在还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现在再谈另外一件更重的罪名：毁损了韦翰先生的前途。关于这件事，我惟一的驳斥办法，只有把他和我家的关系全部说给你听，请你评判一下其中的是非曲直。我不知道他特别指责我的是哪一点；但是我要在这里陈述的事实真相，可以找出不少信誉卓著的人出来做见证。韦翰先生是个值得尊敬的人的儿子。他父亲在彭伯里管了好几年产业，极其尽职，这自然使得先父愿意帮他的忙；因此先父对他这个教子乔治·韦翰恩宠有加。先父供给他上学，后来还供给他进剑桥大学——这是对他最重要的一项帮助，因为他自己的父亲被他母亲吃光用穷，无力供给他受高等教育。先父不仅因为这位年轻人风采翩翩而喜欢和他来往，而且非常器重他，希望他从事教会职业，并且一心要替他安插一个位置。至于说到我自己所以对他印象转坏，那已经是好多好多年的事了。他为人放荡不羁，恶习重重，他虽然十分小心地把这些恶习遮掩起来，不让他最好的朋友觉察，可是究竟逃不过一个和他年龄相仿佛的青年人的眼睛，他一个不提防就给我瞧见了漏洞，机会多的是——当然老达西先生决不会有这种机会。这里我不免又要引起你的痛苦了，痛苦到什么地步，只有你自己知道。不论韦翰先生已经引起了你何等样的感情，我却要怀疑到这些感情的本质，因而我也就不得不对你说明他真正的品格。这里面甚至还难免别有用心。德高望重的先父大约去世于五年前；他宠

爱韦翰先生始终如一，连遗嘱上也特别向我提到他，要我斟酌他的职业情况，极力提拔他，要是他受了圣职[1]，俸禄优厚的位置一有空缺，就让他替补上去。另外还给了他一千镑遗产。他自己的父亲不久也去世了；这几桩大事发生以后，不出半年工夫，韦翰先生就写信跟我说，他已最后下定决心，不愿意去受圣职；他既然不能获得那个职位的俸禄，便希望我给他一些直接的经济利益，不要以为他这个要求不合理。他又说，他倒有意学法律，他叫我应该明白，要他靠了一千镑的利息去学法律，当然非常不够。与其说，我相信他这些话靠得住，不如说，我但愿他这些话靠得住。不过，我无论如何还是愿意答应他的要求。我知道韦翰先生不适宜当牧师。因此这件事立刻就谈妥条件，获得解决：我们拿出三千镑给他，他不再要求我们帮助他获得圣职，算是自动放弃权利，即使将来他有资格担任圣职，也不再提出请求。从此我和他之间的一切关系，便好像一刀两断。我非常看他不起，不再请他到彭伯里来玩，在城里也不和他来往。我相信他大半都住在城里，但是他所谓学法律，只不过是一个借口罢了；现在他既然摆脱了一切羁绊，便整天过着浪荡挥霍的生活。我大约接连三年简直听不到他的消息，可是后来有个牧师逝世了，这份俸禄本来是可以由他接替的，于是他又写信给我，要我荐举他。他说他境遇窘得不能再窘，这一点我当然不难相信。他又说研究法律毫无出息，现在已下定决心当牧师，只要我肯荐举他去接替这个位置就行了。他自以为我一定会推荐他，因为他看准我没有别的人可以补缺，况且我也不能疏忽先父生前应承他的一片好意。我没有答应他的要求，他再三请求，我依然拒绝，这你总不见得会责备我吧。他的境遇愈困苦，怨愤就愈深。毫无问题，他无论在我背后骂我，当面骂我，都是一样狠毒。从这个时期以后，连一点点面子账的交情都完结了。我不知道他是怎样生活的，可是说来痛心之至，去年夏天他又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得在这里讲一件我自己也不愿意记起的事。这件事我本来不愿意让任何人知道，可是这一次却非得说一说不可。说到这里，我相信你一定能保守秘密。我妹妹比我小十多岁，由我母亲的内侄费茨威廉上校和我做她的保护人。大约在一年以前，我们把她从学校里接回来，把她安置在伦敦居住；去年夏天，她跟管家的那位杨吉太太到拉姆斯盖特[2]去

了。韦翰先生跟着也赶到那边去，显然是别有用意，因为他和杨吉太太早就认识，我们很不幸上了她的当，看错人了。仗着杨吉太太的纵容和帮忙，他向乔治安娜求爱。可惜乔治安娜心肠太好，还牢牢记着小时候他对待她的亲切，因此竟被他打动了心，自以为爱上了他，答应跟他私奔。她当时才十五岁，我们当然只能原谅她年幼无知。她虽然糊涂胆大，可是总算幸亏她亲口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我。原来在他们私奔之前，我出乎意料地来到他们那里；乔治安娜一贯把我这样一个哥哥当作父亲般看待，她不忍叫我伤心受气，于是把这件事向我和盘托出。你可以想象得到，我当时是怎样的感触，又采取了怎样的行动。为了顾全妹妹的名誉和情绪，我没有把这件事公开揭露出来；可是我写了封信给韦翰先生，叫他立刻离开那个地方，杨吉太太当然也给打发走了。毫无问题，韦翰先生主要是看中了我妹妹的三万镑财产，可是我也不禁想到，他也很想借这个机会大大地报复我一下。他差一点儿就报仇报成了。小姐，我在这里已经把所有与我们有关的事，都老老实实地谈过了；如果你并不完全认为我撒谎，那么，我希望从今以后，你再也不要认为我对待韦翰先生残酷无情。我不知道他是用什么样的胡说，什么样的手段，来欺骗你的；不过，你以前对于我们的事情一无所知，那么，他骗取了你的信任，也许不足为奇。你既无从探听，又不喜欢怀疑。你也许不明白为什么我昨天晚上不把这一切当面告诉你。可是当时我自己也捉摸不住自己，不知道哪些话可以讲，哪些话应该讲。这封信中所说的一切，是真是假，我可以特别请你问问费茨威廉上校，他是我们的近亲，又是我们的至交，而且是先父的遗嘱执行人之一，他对于其中的一切详情自然都十分清楚，他可以来作证明。假使说，你因为厌恶我，竟把我的话看得一文不值，你不妨把你的意见说给我的表弟听；我所以要想尽办法找机会把这封信一大早就交到你手里，就是为了让你可以去和他商量一下。我要说的话都说完了，愿上帝祝福你。

费茨威廉·达西”

[1]受圣职是一种仪式，誓愿终生为上帝服务。
[2]英格兰肯特郡一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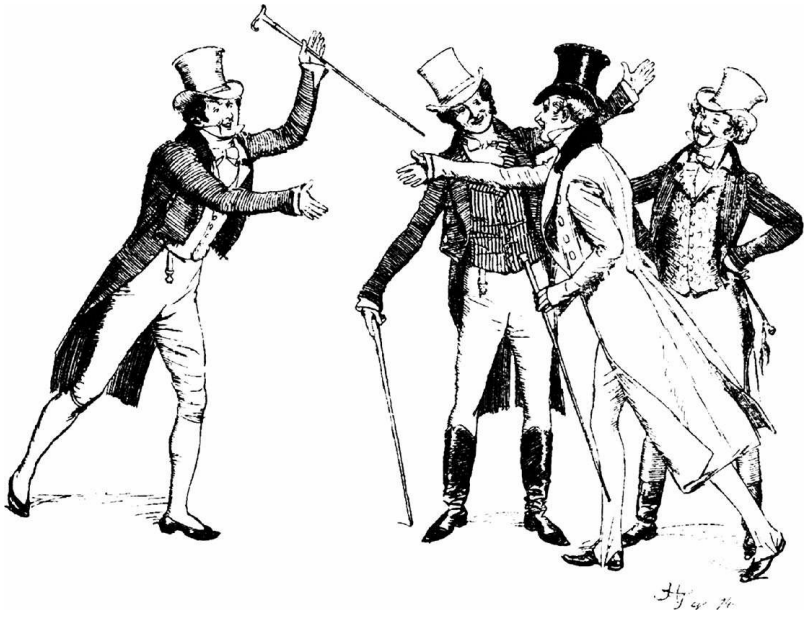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章

当达西先生递给伊丽莎白那封信的时候，伊丽莎白如果并没有想到那封信里是重新提出求婚，那她就根本没想到信里会写些什么。既然一看见这样的内容，你可想而知，她当时想要读完这封信的心情是怎样迫切，她的感情上又给引起了多大的矛盾。她读信时的那种心情，简直无法形容。开头读到他居然还自以为能够获得人家原谅，她就不免吃惊；再读下去，又觉得他处处都是自圆其说，而处处都流露出一种欲盖弥彰的羞惭心情。她一读到他所写的关于当日发生在尼日斐花园的那段事情，就对他的一言一语都存着极大的偏见。她迫不及待地读下去，因此简直来不及细细咀嚼；她每读一句就急于要读下一句，因此往往忽略了眼前一句的意思。他所谓她的姐姐对彬格莱本来没有什么情意，这叫她立刻断定他在撒谎；他说那门亲事确确实实存在着那么些糟糕透顶的缺陷，这使她简直气得不想把那封信再读下去。他对于自己的所作所为，并没有觉得过意不去，这当然使她无从满意。他的语气真是盛气凌人，丝毫没有悔悟的意思。

接下去读到他关于韦翰先生那一段事情的剖白，她才多少比刚才神志清明一些，其中许多事情和韦翰亲口自述的身世十分相同，假如这些都是真话，那就会把她以前对韦翰的好感一笔勾销，这真是使她更加痛苦，更加心乱。她感到十分惊讶和疑虑，甚至还有几分恐怖。她恨不得把这件事全都当作他捏造出来的，她一次次嚷着："一定是他在撒谎！这是不可能的！这是荒谬绝伦的谎话！"——她把全信读完以后，几乎连最后的一两页也记不起说些什么了，连忙把它收拾起来，而且口口声声发誓说，决不把它当作一回真事，也决不再去读那封信。

她就这样心烦意乱地往前走，真是千头万绪，不知从哪里想起才好。可是不到半分钟工夫，她又按捺不住，从信封里抽出信来，聚精会神地忍痛读着写述韦翰的那几段，逼着自己去玩味每一句话的意思。其

中讲到韦翰跟彭伯里的关系的那一段，简直和韦翰自己所说的毫无出入；再说到老达西先生生前对他的好处，信上的话也和韦翰自己所说的话完全符合，虽说她并不知道老达西先生究竟对他好到什么地步。到这里为止，双方所述的情况都可以互相印证，但是当她读到遗嘱问题的时候，两个人的话就大不相同了。韦翰说到牧师俸禄的那些话，她还记得清清楚楚；她一想起他那些话，就不免感觉到，他们两个人之间总有一个人说的是假话，于是她一时之间，倒高兴起来了，以为自己这种想法不会有错。接着她又极其仔细地一读再读，读到韦翰借口放弃牧师俸禄从而获得了三千镑一笔款项等等情节的时候，她又不由得犹豫起来。她放下那封信，把每一个情节不偏不倚地推敲了一下，把信中每一句话都仔仔细细考虑了一下，看看是否真有其事，可是这样做也毫无用处。双方都是各执一词。她只得再往下读。可是愈读愈糊涂：她本以为这件事任凭达西先生怎样花言巧语，颠倒是非，也丝毫不能减轻他自己的卑鄙无耻，哪里想得到这里面大有文章可做，只要把事情改变一下说法，达西先生就可以把责任推卸得一干二净。



偶然在镇上遇见

达西竟毫不迟疑地把骄奢淫逸的罪名加在韦翰先生身上，这使她极

其惊骇——何况她又提不出反证，于是就越发惊骇。在韦翰先生参加某某郡的民兵团之前，伊丽莎白根本没有听到过他这个人。至于他所以要参加民兵团，也只是因为偶然在镇上遇见了以前一个泛泛之交的朋友，劝他加入的。讲到他以前的为人处世，除了他自己所说的以外，她完全一无所知。至于他的真正的人品，她即使可以打听得到，也并没有想要去追根究底。他的仪态音容，叫人一眼看去就觉得他身上具备了一切美德。她竭力要想起一两件足以说明他品行优良的事实，想起他一些为人诚实仁爱的特性，使达西先生对他的诽谤可以不攻自破，至少也可以使他的优点遮盖得住他偶然的过失。她所谓他的偶然过失，都是针对达西先生所指责的连年来的懒惰和恶习而说的，可惜她就想不出他这样的一些好处来。她眨下眼睛就可以看到他出现在她面前，风采翩翩，辞令优雅，但是，除了邻里的赞赏之外，除了他用交际手腕在伙伴之间赢得的敬慕之外，她可想不起他有什么更具体的优点。她思考了好一会儿以后，又继续读信。可是天哪！接下去就读到他对达西小姐的企图，这只要想一想昨天上午她跟费茨威廉上校的谈话，不就是可以证实了吗？信上最后要她把每一个细节都问问费茨威廉上校本人，问问他是否真有其事。以前她就曾经听费茨威廉上校亲自说起过，他对他表兄达西的一切事情都极其熟悉，同时她也没有理由去怀疑费茨威廉的人格。她一度几乎下定了决心要去问他，但是问起这件事不免又要有多少别扭，想到这里，她便把这个主意暂时搁了下来。后来她又想到，如果达西先生拿不准他表弟的话会和他自己完全一致，那他决不会冒冒失失提出这样一个建议，于是她就干脆打消了这个主意。

那个下午她跟韦翰先生在腓力普先生家里第一次见面所谈的话，现在都能一五一十地记得清清楚楚。他许许多多话到现在还活灵活现地出现在她的记忆里。于是她突然想到他跟一个陌生人讲这些话是多么冒昧，她奇怪自己以前为什么这样疏忽。她发觉他那样自称自赞，是多么有失体统，而且他又是多么言行不符。她记起了他曾经夸称他自己并不是怕看到达西先生，又说达西先生要走就走，他可决不肯离开此地；然

而，下一个星期在尼日斐花园开的舞会，他毕竟没有敢去。她也还记得在尼日斐花园那家人家没有搬走以前，他从来没跟另外一个人谈起过他自己的身世，可是那家人家一搬走以后，这件事就到处议论纷纷了。虽然他曾经向她说过，为了尊重达西先生的先父，他老是不愿意揭露那位少爷的过错，可是他毕竟还是肆无忌惮，毫不犹疑地在破坏达西先生的人格。

凡是有关他的事情，怎么这样前后悬殊！他向金小姐献殷勤一事，现在看来，也完全是从金钱着眼，这实在可恶；金小姐的钱并不多，可是这并不能说明他欲望不高，却只能证实他一见到钱就起贪心。他对待她自己的动机也不见得好：不是他误会她很有钱，就是为了要博得她的欢心来满足他自己的虚荣；只怪她不小心，竟让他看出了她对他有好感。她越想就越觉得他一无可取，她禁不住又想起当初吉英向彬格莱先生问起这事时，彬格莱先生说，达西先生在这件事情上毫无过失，于是她更觉得达西先生有理了。尽管达西的态度傲慢可厌，可是从他们认识以来（特别是最近他们时常见面，她对他的行为作风也更加熟悉），她从来没有见过他有什么品行不端或是蛮不讲理的地方，没有看见过他有任何违反教义或是伤风败俗的恶习；他的亲友们都很尊敬他，器重他，连韦翰也承认他不愧为一个好哥哥，她还常常听到达西爱抚备至地说起他自己的妹妹，这说明他还是具有亲切的情感。假使达西的所作所为当真像韦翰说的那样坏，那么，他种种胡作非为自难掩尽天下人的耳目；以一个为非作歹到这样地步的人，竟会跟彬格莱先生那样一个好人交成朋友，真是令人不可思议。

她越想越惭愧得无地自容。不论想到达西也好，想到韦翰也好，她总是觉得自己以往未免太盲目，太偏心，对人存了偏见，而且不近情理。

她不禁大声叫道：“我做得多么卑鄙！我一向自负有知人之明！我一向自以为有本领！一向看不起姐姐那种宽大的胸襟！为了满足我自己的虚荣心，我待人老是不着边际地猜忌多端，而且还要做得使我自己无

懈可击。这是我多么可耻的地方！可是，这种耻辱又是多么活该！即使我真的爱上了人家，也不该盲目到这样该死的地步。然而我的愚蠢，并不是在恋爱方面，而是在虚荣心方面。开头刚刚认识他们两位的时候，一个喜欢我，我很高兴，一个怠慢我，我就生气，因此造成了我的偏见和无知，遇到与他们有关的事情，我就不能明辨是非。我到现在才算有了自知之明。”

她从自己身上想到吉英身上，又从吉英身上想到彬格莱身上，她的思想联成了一条直线，使她立刻想起了达西先生对这件事的解释非常不够；于是她又把他的信读了一遍。第二遍读起来效果就大不相同了。她既然在一件事情上不得不信任他，在另一件事上又怎能不信任他呢？他说他完全没想到她姐姐对彬格莱先生有意思，于是她不禁想起了从前夏绿蒂一贯的看法。她也不能否认他把吉英形容得很恰当。她觉得吉英虽然爱心炽烈，可是表面上却不露形迹，她平常那种安然自得的神气，实在叫人看不出她的多愁善感。

当她读到他提起她家里人的那一段时，其中措辞固然伤人感情，然而那一番责难却也入情入理，于是她越发觉得惭愧。那真是一针见血的指责，使她否认不得；他特别指出，尼日斐花园那次舞会上的种种情形，是第一次造成他反对这门婚姻的原因——老实说，那种种情形不仅使他难以忘怀，自己也同样难以忘怀。

至于他对她自己和对她姐姐的恭维，她也不是无动于中。她听了很舒服，可是她并没有因此而感到安慰，因为她家里人不争气，招来他的訾议，并不能从恭维中得到补偿。她认为吉英的失望完全是自己的至亲骨肉一手造成的，她又想到，她们两姐妹的优点也一定会因为至亲骨肉的行为失检而受到损害，想到这里，她感到从来没有过的沮丧。

她沿着小路走了两个钟头，前前后后地左思右想，又把好多事情重新考虑了一番，判断一下是否确有其事。这一次突然的变更，实在事关紧要，她得尽量面对事实。她现在觉得疲倦了，又想到出来已久，应该回去了；她希望走进屋子的时候脸色能像平常一样愉快，又决计把那些

心思抑制一下，免得跟人家谈起话来态度不自然。

回到屋子里，人家立刻告诉她说，在她出外的当儿，罗新斯的两位先生都来看过她了，达西先生是来辞行的，只待了几分钟就走了，费茨威廉上校却跟她们在一起坐了足足一个钟头，盼望着她回来，几乎想要跑出去找到她才肯罢休。伊丽莎白虽然表面上装出很惋惜的样子，内心里却因为没有见到这位访客而感到万分高兴。她心目中再也没有费茨威廉了，她想到的只有那封信。

第三十七章

那两位先生第二天早上就离开了罗新斯；柯林斯先生在门房附近等着给他们送行，送行以后，他带了一个好消息回家来，说是这两位贵客虽然刚刚在罗新斯满怀离愁，身体却很健康，精神也很饱满。然后他又赶到罗新斯去安慰咖苔琳夫人母女；回家来的时候，他又得意非凡地把咖苔琳夫人的口信带回来——说夫人觉得非常沉闷，极希望他们全家去同她一块吃饭。

伊丽莎白看到咖苔琳夫人，就不禁想起：要是自己愿意跟达西要好，现在已经成了夫人的没有过门的侄媳妇了；而且她想到夫人那时将会怎样气愤，就不禁好笑。她不断地想出这样一些话来跟自己打趣："她将会说些什么话呢？她将会有些什么举动呢？"

他们一开头就谈到罗新斯佳宾星散的问题。咖苔琳夫人说："告诉你，我真十分难受。我相信，谁也不会像我一样，为亲友的离别而伤心得这么厉害。我特别喜欢这两个年轻人，我知道他们也非常喜欢我。他们临去的时候真舍不得走。他们一向都是那样。那位可爱的上校到最后才算打起了精神；达西看上去最难过，我看他比去年还要难受，他对罗新斯的感情真是一年比一年来得深。"

说到这里，柯林斯先生插进了一句恭维话，又举了个例子，母女俩听了，都粲然一笑。

吃过中饭以后，咖苔琳夫人看到班纳特小姐好像不大高兴的样子；她想，班小姐一定是不愿意马上就回家去，于是说道：

"你要是不愿意回去的话，就得写封信给你妈妈，请求她让你在这儿多待些时候。我相信柯林斯太太一定非常乐意跟你在一起的。"

伊丽莎白回答道："多谢你好心的挽留，可惜我不能领受盛情。我下星期六一定要进城去。"

"哎哟，这么说来，你在这儿只能住六个星期啦。我本来指望你待

上两个月的。你没有来以前，我就这样跟柯林斯太太说过。你用不着这么急于要走。班纳特太太一定会让你再待两个星期的。”

“可是我爸爸不会让我的。他上星期就写信来催我回去。”

“噢，只要妈妈让你，爸爸自然会让你的。做爸爸的决不会像妈妈一样，把女儿当做宝贝看待。我六月初要去伦敦待一个星期；要是你能再住满一个月，我就可以把你们两个人当中顺便带一个去，涛生[1]既不反对驾四轮马车，那自然可以宽宽敞敞地带上你们一个；要是天气凉快，我当然不妨把你们两个都带去，好在你们个儿都不大。”

“你真是太好心啦，太太；可惜我们要依照原来的计划行事。”

咖苔琳夫人不便强留，便说道：“柯林斯太太，你得打发一个用人送她们。我说话一向心直口快，我不放心让两位年轻的小姐赶远路。这太不像话了，我最看不惯的就是这种事，你千万得派一个人送送她们。对于年轻的小姐们，我们总得照着她们的身份好好照顾她们，侍候她们。我的姨侄女儿乔治安娜去年夏天上拉姆斯盖特去的时候，我非得要她有两个男用人伴送不可。要知道，她身为彭伯里的达西先生和安妮夫人的千金小姐，不那样便难免有失体统。我对于这一类的事特别留意。你得打发约翰送送这两位小姐才好，柯林斯太太。幸亏我发觉了这件事，及时指出，否则让她们孤零零地自个儿走，把你的面子也丢光了。”

“我舅舅会打发人来接我们的。”

“噢，你的舅舅！他真有男用人吗？我听了很高兴，总算有人替你想到这些事。你们打算在哪儿换马呢？当然是在白朗莱啦。你们只要在驿站上提一提我的名字，就会有人来招待你们。”

提到她们的旅程，咖苔琳夫人还有许多话要问，而且她并不完全都是自问自答，因此你必须留心去听，伊丽莎白倒觉得这是她的运气，否则，她这么心事重重，一定会忘了自己的做客身份呢。有心事应该等到单独一个人的时候再去想。每逢没有第二个人跟她在一起的时候，她就翻来覆去地想个痛快；她没有哪一天不独个儿散步，一边走一边老是回

想着那些不愉快的事情。

达西那封信，她简直快要背得出了。她把每一句话都反复研究过，她对于这个写信人的感情，一忽儿热了起来，一忽儿又冷了下去。记起他那种笔调口吻，她到现在还是说不尽的气愤；可是只要一想到以前怎样错怪了他，错骂了他，她的气愤便转到自己身上来了。他那沮丧的情绪反而引起了她的同情。他的爱恋引起了她的感激，他的性格引起了她的尊敬；可是她无法对他发生好感，她拒绝他以后，从来不曾有过片刻的后悔，她根本不想再看到他。她经常为自己以往的行为感到苦恼和悔恨，家庭里面种种不幸的缺陷更叫她苦闷万分。这些缺陷是无法补救的。她父亲对这些缺陷只是一笑置之，懒得去约束他那几个小女儿的狂妄轻率的作风；至于她母亲，她本身既是作风失检，当然完全不会感觉到这方面的危害。伊丽莎白常常和吉英合力同心，约束咖苔琳和丽迪雅的冒失，可是，母亲既然那么纵容她们，她们还会有什么长进的机会？咖苔琳意志薄弱，容易气恼，她完全听凭丽迪雅指挥，一听到吉英和伊丽莎白的规劝就要生气；丽迪雅却固执任性，粗心大意，她听也不要听她们的话。这两个妹妹既无知，又懒惰，又爱虚荣，只要麦里屯来了一个军官，她们就去跟他勾搭。麦里屯跟浪搏恩本来相隔不远，她们一天到晚往那儿跑。



涛生既不反对驾四轮马车

她还有一桩大心事，那就是替吉英担忧；达西先生的解释固然使她对彬格莱先生恢复了以往的好感，同时也就越发感觉到吉英受到的损失太大。彬格莱对吉英一往情深，他的行为不应该受到任何指责，万一要指责的话，最多也只能怪他过分信任朋友。吉英有了这样理想的一个机会，既可以得到种种好处，又可望获得终身的幸福，只可惜家里人愚蠢失检，把这个机会断送了，叫人想起来怎不痛心！

每逢回想起这些事情，难免不连带想到韦翰品格的变质，于是，以她这样一个向来心情愉快而难得消沉沮丧的人，心里也受到莫大的刺

激，连强颜为笑也几乎办不到了，这是可想而知的。

她临走前的一个星期里面，罗新斯的宴会还是和她们刚来时一样频繁。最后一个晚上也是在那儿度过的，老夫人又仔仔细细问起她们旅程的细节，指示她们怎么样收拾行李，又再三再四说到长衣服应当怎么样安放。玛丽亚听了这番话之后，一回去就把早上整理好的箱子完全翻了开来，重新收拾一遍。

她们告别的时候，咖苔琳夫人屈尊降贵地祝她们一路平安，又邀请她们明年再到汉斯福来。德·包尔小姐甚至还向她们行了个屈膝礼，伸出手来跟她们两个人一一握别。

[1]按涛生系咖苔琳夫人的侍仆。

第三十八章

星期六吃早饭时，伊丽莎白和柯林斯先生在饭厅里相遇，原来他们比别人早来了几分钟。柯林斯先生连忙利用这个机会向她郑重话别，他认为这是决不可少的礼貌。

他说：“伊丽莎白小姐，这次蒙你光临敝舍，我不知道内人有没有向你表示感激；不过我相信她不会不向你表示一番谢意就让你走的。老实告诉你，你这次来，我们非常领情。我们自知舍下寒伧，无人乐意光临。我们生活清苦，居处局促，侍仆寥寥无几，再加我们见识浅薄，像你这样一位年轻小姐，一定会觉得汉斯福这地方极其枯燥乏味，不过我们对于你这次赏脸，实在感激万分，并且竭尽绵薄，使你不至于过得兴味索然，希望你能见谅。”

伊丽莎白连声道谢，说是这次作客，非常快活，这六个星期来真是过得高兴极了，跟夏绿蒂待在一起真有乐趣，加上主人家对待她又那么殷勤恳切，实在叫她感激。柯林斯先生一听此话，大为满意，立刻显出一副笑容可掬的样子，郑重其事地回答道：

“听到你并没有过得不称心，我真满意到极点。我们总算尽了心意，而且感到最幸运的是，能够介绍你跟上流人来往。寒舍虽然毫不足道，但幸亏高攀了罗新斯府上，使你住在我们这种苦地方，还可以经常跟他们来往来往，可以免得单调，这一点倒使我可以聊以自慰，觉得你这次到汉斯福来不能算完全失望。咖苔琳夫人府上对我们真是特别优待，特别爱护，这种机会是别人求之不得的。你也可以看出我们是处于何等样的地位。你看我们简直无时无刻不在他们那边作客。老实说，我这所牧师住宅虽然异常简陋，诸多不便，可是，谁要是住到里边来，就可以和我们共享罗新斯的盛情厚谊，这可不能说是没有福分吧。”

他满腔的高兴实在非言语所能形容；伊丽莎白想出了几句简简单单、真心真意的客气话来奉承他，他听了以后，简直快活得在屋子里打

转。

“亲爱的表妹，你实在大可以到哈福德郡去给我们传播传播好消息。我相信你一定办得到。咖苔琳夫人对内人真是殷勤备至，你是每天都亲眼看到的。总而言之，我相信你的朋友并没有失算——不过这一点不说也好。请你听我说，亲爱的伊丽莎白小姐，我从心底里诚恳地祝你将来的婚姻也能同样的幸福。我亲爱的夏绿蒂和我真是同心合意，无论遇到哪一件事莫不是意气相投，心心相印。我们这一对夫妇真是天造地设。”

伊丽莎白本来可以放心大胆地说，他们夫妇这样相处，的确是很大的幸福，而且她还可以用同样诚恳的语气接下去说，她完全认为他们家里过得很舒适，她亦叨了一份光。不过话才说到一半，被说到的那位太太走了进来，打断了她的话。她倒并不觉得遗憾。夏绿蒂好不可怜！叫她跟这样的男人朝夕相处，实在是一种痛苦。可是这毕竟是她自己睁大了眼睛挑选的。她眼看着客人们就要走了，不免觉得难过，可是她好像并不要求别人怜悯。操作家务，饲养家禽，教区里的形形色色，以及许许多多附带的事，都还没有使她感到完全乏味。

马车终于来了，箱子给系上车顶，包裹放进车厢，一切都准备好了，只准备出发。大家恋恋不舍地告别以后，便由柯林斯先生送伊丽莎白上车。他们从花园那儿走出去，他一路托她回去代他向她全家请安，而且没有忘了感谢他去年冬天在浪搏恩受到的款待，还请她代为问候嘉丁纳夫妇，其实他根本就不认识他们。然后他扶她上车，玛丽亚跟着走上去，正当车门快要关上的时候，他突然慌慌张张地提醒她们说，她们还忘了给罗新斯的太太小姐留言告别呢。



他满腔的高兴

“不过，”他又说，“你们当然想要向她们传话请安，还要感谢她们这许多日子来的殷勤款待。”

伊丽莎白没有表示反对，车门这才关上，马车就开走了。

沉默了几分钟以后，玛丽亚叫道：“天啊！我们好像到这儿来才不过一两天，可是事情倒发生了不少啊！”

她的同伴叹了口气说：“实在不少。”

“我们在罗新斯一共吃了九次饭，另外还喝了两次茶！我回去有多少事要讲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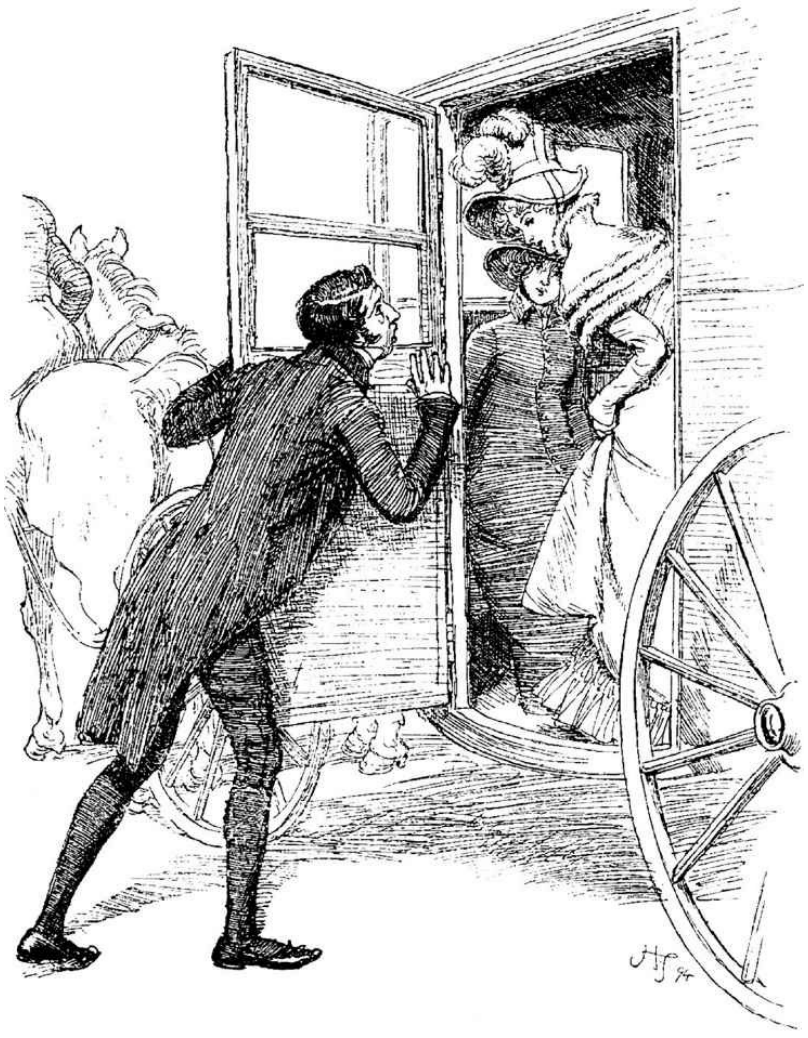
伊丽莎白心里说：“可是我回去有多少事要瞒啊！”

她们一路上没有说什么话，也没有受什么惊，离开汉斯福不到四个钟头，就到了嘉丁纳先生家里。她们要在那儿耽搁几天。

伊丽莎白看到吉英气色很好，只可惜没有机会仔细观察一下她的心情是不是好，因为多蒙她舅母一片好心，早就给她们安排好了各色各样的节目。好在吉英就要跟她一块儿回去，到了浪搏恩，多的是闲暇的时间，那时候再仔细观察观察吧。

不过，她实在等不及到了浪搏恩以后，再把达西先生求婚的事情告

诉吉英，她好容易才算耐住了性子。她知道她自己有本领说得吉英大惊失色，而且一说以后，还可以大大地满足她自己那种不能从理智上加以克服的虚荣心。她真恨不得把它说出来，只是拿不定主意应该怎样跟吉英说到适可而止，又怕一谈到这个问题，就免不了多多少少要牵扯到彬格莱身上去，也许会叫她姐姐格外伤心。



他突然慌慌张张地提醒她们

第三十九章

五月已经到了第二个星期，三位年轻小姐一块儿从天恩寺街出发，到哈福德郡的某某镇去；班纳特先生事先就为她们约定了一个小客店，打发了马车在那儿接她们，刚一到那儿，她们就看到吉蒂和丽迪雅从楼上的餐室里望着她们，这表明车夫已经准时到了。这两位姑娘已经在那儿待了一个多钟头，高高兴兴地光顾过对面的一家帽子店，看了看站岗的哨兵，又调制了一些胡瓜色拉。

她们欢迎了两位姐姐之后，便一面得意洋洋地摆出一些菜来（都是小客店里常备的一些冷盆），一面嚷道："这多么好？你们想也没想到吧？"

丽迪雅又说："我们存心做东道，可是要你们借钱给我们，我们自己的钱都在那边铺子里花光了。"说到这里，她便把买来的那些东西拿给她们看。"瞧，我买了这顶帽子。我并不觉得太漂亮；可是我想，买一顶也好。一到家我就要把它拆开来重新做过，你们看我会不会把它收拾得好一些。"

姐姐们都说她这顶帽子很难看，她却毫不在乎地说："噢，那家铺子里还有两三顶，比这一顶还要难看得多；待我去买点儿颜色漂亮的缎子来，把它重新装饰一下，那就过得去了。再说，某某郡的民兵团，两星期之内就要开走了，他们一离开麦里屯之后，夏季随便你穿戴些什么都无所谓。"

"他们就要开走了，真的吗？"伊丽莎白极其满意地嚷道。

"他们就要驻扎到白利屯[1]去；我真希望爸爸带我们大家到那儿去消暑！这真是个妙透了的打算，或许还用不着花钱。妈妈也一定非要去不可！你想，否则我们这一个夏天多苦闷呀！"

"话说得是，"伊丽莎白想道；"这真是个好打算，马上就会叫我们忙死了。老天爷啊！光是麦里屯一个可怜的民兵团和每个月开几次跳舞

会，就弄得我们神魂颠倒了，怎么当得起白利屯和那整营整营的官兵！”

大家坐定以后，丽迪雅说：“现在我有点儿消息要报告你们，你们猜猜看是什么消息？这是个好透了的消息，头等重要的消息，说的是关于我们大家都喜欢的某一个人。”

吉英和伊丽莎白面面相觑，便打发那个堂倌走开。于是丽迪雅笑笑说：

“嗐，你们真是太规矩小心。你们以为一定不能让堂倌听到，好像他存心要听似的！我相信他平常听到的许多话，比我要说的这番话更是不堪入耳。不过他是个丑八怪！他走开了，我倒也高兴。我生平没有见到过他那样长的下巴。唔，现在我来讲新闻啦——这是关于可爱的韦翰的新闻；堂倌不配听，是不是？韦翰再不会有跟玛丽·金结婚的危险了——真是个了不起的消息呀！那位姑娘上利物浦[2]她叔叔那儿去了——一去不回来了。韦翰安全了。”

“应该说玛丽·金安全了！”伊丽莎白接着说，“她总算逃过了一段冒失的姻缘。”

“要是她喜欢他而又走开，那真是个大傻瓜呢。”

“我但愿他们双方的感情都不十分深，”吉英说。

“我相信他这方面的感情是不会深的。”

“我可以担保，他根本就没有把她放在心上。谁看得上这么一个满脸雀斑的讨厌的小东西？”

伊丽莎白心想，她自己固然决不会有这样粗卤的谈吐，可是这种粗卤的见解，正和她以前执迷不悟的那种成见一般无二，她想到这里，很是惊愕。

吃过了饭，姐姐们会了账，便吩咐着手准备马车；经过了好一番安排，几位小姐，连带自己的箱子、针线袋、包裹以及吉蒂和丽迪雅所买的那些不受欢迎的东西，总算都放上了马车。

“我们这样挤在一起，多够劲！”丽迪雅叫道。“我买了顶帽子，真

是高兴，就算特地添置了一只帽盒，也很有趣！好吧，且让我们再偎紧来舒服舒服，有说有笑地回到家里去。首先，请你们讲一讲，你们离家以后遇到了些什么事情。你们见到过一些中意的男人吗？跟人家有过勾搭没有？我真希望你们哪一位带了个丈夫回来呢。我说，吉英马上就要变成一个老处女了。她快二十三岁啦！天哪！我要是不能在二十三岁以前结婚，那多么丢脸啊！腓力普姨妈要你们赶快找丈夫，你们可没有想到吧。她说，丽萃要是嫁给柯林斯先生就好了，我可不觉得那会有多大的趣味。天哪！我真巴不得比你们哪一个都先结婚！我就可以领着你们上各式各样的跳舞会去。我的老天爷！那天在弗斯脱上校家里，我们那个玩笑真开得大啊！吉蒂和我那天都准备在那儿玩个整天，弗斯脱太太答应晚上开个小型的跳舞会（说起来，弗斯脱太太跟我是多么要好的朋友！）；她于是请哈林顿家的两位都来参加。可是海丽病了，因此萍不得不独个赶来；这一来，你们猜我们怎么办？我们把钱柏伦穿上了女人衣服，让人家当他是个女人。你们且想想看，多有趣啊！除了上校、弗斯脱太太、吉蒂和我以及姨妈等人以外，谁也不知道，说到姨妈，那是因为我们向她借件长衣服，她才知道的。你们想象不到他扮得多么像啊！丹尼、韦翰、普拉特和另外两三个人走进来的时候，他们根本认不出是他。天哪！我笑得好厉害，弗斯脱太太也笑得好厉害。我简直要笑死了。这才叫那些男人们起了疑心，他们不久就识穿了。”



“我们这样挤在一起，多够劲！”

丽迪雅就这样说说舞会上的故事，讲讲笑话，另外还有吉蒂从旁给她添油加酱，使得大家一路上很开心。伊丽莎白尽量不去听它，但是总免不了听到一声声提起韦翰的名字。

家里人极其亲切地接待她们。班纳特太太看到吉英姿色未减，十分快活；吃饭的时候，班纳特先生不由自主地一次又一次跟伊丽莎白说：

“你回来了，我真高兴，丽萃。”

他们饭厅里人很多，卢卡斯府上差不多全家人都来接玛丽亚，顺便听听新闻，还问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卢卡斯太太隔着桌子向玛丽亚问起她大女儿日子过得好不好，鸡鸭养得多不多；班纳特太太格外忙，因为吉英正坐在她下手，她便不断向她打听一些时下的风尚，然后再去传给卢卡斯家几位年轻小姐去听；丽迪雅的嗓子比谁都高，她正在把当天早上的乐趣一件件说给爱听的人听。

“噢，曼丽，”她说，“你要是跟我们一块儿去了多有趣！我们一路去的时候，吉蒂和我放下了车帘，看上去好像是空车，要是吉蒂没有晕

车，就会这样一直到达目的地。我们在乔治客店实在做得够漂亮，我们用世界上最美的冷盘款待她们三位；假使你也去了，我们也会款待你的。我们临走的时候，又是那么有趣！我以为这样一挂车子无论如何也装不下我们。我真要笑死啦。回家来一路上又是那么开心作乐！我们有说有笑，声音大得十英里路以外都能听见！”

曼丽听到这些话，便一本正经地回答道：“我的好妹妹，并不是我故意要杀你们的风景，老实说，你们这些乐趣当然会投合一般女子的爱好，可动不了我的心，我觉得读读书要有趣得多。”

可是她这番话丽迪雅一个字也没有听进去。别人说话她很少听满半分钟，对于曼丽，她就从来没有认真听过。

到了下午，丽迪雅硬要姐姐们陪她上麦里屯去，看看那边的朋友们近况如何，可是伊丽莎白坚决反对，为的是不让别人说闲话，说班纳特家的几位小姐在家里待不上半天，就要去追逐军官们。她所以反对，还有一个理由。她怕再看到韦翰。她已经下定决心，能够和他避而不见就尽量避而不见。那个民兵团马上就要调走了，她真是感觉到说不出的快慰。不出四个星期，他们就要走了，她希望他们一走以后，从此平安无事，使她不会再为韦翰受到折磨。

她到家没有几个小时，就发觉父母在反复讨论上白利屯去玩的计划，也就是丽迪雅在客店里给她们提到过的那个计划。伊丽莎白看出她父亲丝毫没有让步的意思，不过他的回答却是模棱两可，因此她母亲虽然惯常碰钉子，可是这一次却并没有死心，还希望最后能如她的愿。

[1]在英格兰海滨，是一个幽美的游憩疗养之地。

[2]按在奥斯丁那个时代，利物浦虽然居民尚不足10万人，却已成为英格兰一个极大的港口。

第四十章

伊丽莎白非把那桩事告诉吉英不可了，再也忍耐不住了，于是她决定把牵涉到姐姐的地方，都一概不提，第二天上午就把达西先生跟她求婚的那一幕，拣主要情节说了出来。她料定吉英听了以后，一定会感到诧异。

班纳特小姐对伊丽莎白手足情深，觉得她妹妹被任何人爱上了都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此开头虽然吃惊，过后便觉得不足为奇了。她替达西先生惋惜，觉得他不应该用那种很不得体的方式来倾诉衷情；但她更难过的是，她妹妹的拒绝会给他造成怎样的难堪。

她说："他那种十拿九稳会成功的态度实在要不得，他至少千万不应该让你看出这种态度，可是你倒想一想，这一来他会失望到什么地步啊。"

伊丽莎白回答道："我的确万分替他难过；可是，他既然还有那么些顾虑，他对我的好感可能不久就会完全消失。你总不会怪我拒绝了他吧？"

"怪你！噢，不会的。"

"可是我帮韦翰说话帮得那么厉害，你会怪我吗？"

"不怪你；我看不出你那样说有什么错。"

"等我把下一天的事告诉了你，你就一定看得出有错了。"

于是她就说起那封信，把有关乔治·韦翰的部分，都一点一滴讲了出来。可怜的吉英听得多么惊奇！她即使走遍天下，也不会相信人间竟会有这许多罪恶，而现在这许多罪恶竟集中在这样一个人身上。虽说达西的剖白使她感到满意，可是既然发现了其中有这样一个隐情，她也就不觉得安慰了。她诚心诚意地想说明这件事可能与事实有出入，竭力想去洗清这一个的冤屈，又不愿叫另一个受到委屈。

伊丽莎白说："这怎么行，你绝对没有办法两全其美。两个里面你

只能拣一个。他们两个人一共只有那么多优点，勉强才够得上一个好人的标准，近来这些优点又在两个人之间移来动去，移动得非常厉害。对我来讲，我比较偏向于达西先生，觉得这些优点都是他的，你可以随你自己的意思。”

过了好一会儿，吉英脸上才勉强露出笑容。

她说：“我生平最吃惊的事莫过于此，韦翰原来这样坏！这几乎叫人不能相信。达西先生真可怜！亲爱的丽萃，你且想想，他会多么痛苦。他遭受到这样的一次失望！而且他又知道了你看不起他！还不得不把他自己妹妹的这种私事都讲出来！这的确叫他太痛苦了，我想你也会有同感吧。”

“没有的事；看到你对他这样惋惜和同情，我反而心安理得了。我知道你会竭力帮他讲话，因此我反而越来越不把它当一回事。你的宽宏大量造成了我的感情吝啬；要是你再为他叹惜，我就会轻松愉快得要飞起来了。”

“可怜的韦翰！他的面貌那么善良，他的风度那么文雅。”

“那两位年轻人在教养方面，一定都有非常欠缺的地方。一个的好处全藏在里面，一个全在表面上。”

“你以为达西先生仪表方面有所欠缺，我可从来不这么想。”

“可是我倒以为你这样对他深恶痛绝，固然说不上什么理由，却是非常聪明。这样的厌恶，足以激励人的天才，启发人的智慧。例如，你不断地骂人，当然说不出一句好话；你要是常常取笑人，倒很可能偶然想到一句妙语。”

“丽萃，你第一次读那封信的时候，我相信你对待这件事的看法一定和现在不同。”

“当然不同，我当时十分难受。我非常难受——可以说是很不快活。我心里有许多感触，可是找不到一个人可以倾诉，也没有个吉英来安慰安慰我，说我并不像我自己所想象的那样懦弱，虚荣和荒诞！噢，我真少不了你啊！”

“你在达西先生面前说到韦翰的时候，语气那么强硬，这真是多么不幸啊！现在看起来，那些话实在显得不怎么得体。”

“的确如此。我确实不应该说得那么刻毒，可是我既然事先存了偏见，自然难免如此。有件事我要请教你。你说我应该不应该把韦翰的品格说出去，让朋友们都知道？”

班纳特小姐想了一会儿才说道：“当然用不着叫他太难堪。你的意见如何？”

“我也觉得不必如此。达西先生并没有允许我把他所说的话公开向外界声张。他反而吩咐我说，凡是牵涉到他妹妹的事，都要尽量保守秘密；说到韦翰其他方面的品行，我即使尽量对人家说老实话，又有谁会相信？一般人对达西先生都存着那么深的成见，你要叫别人对他有好感，麦里屯有一半人死也不愿意。我真没有办法。好在韦翰马上就要走了，他的真面目究竟怎样，与任何人都无关。总会有一天真相大白，那时候我们就可以讥笑人们为什么那么蠢，没有早些知道。目前我可绝口不提。”

“你的话对极了。要揭露他的错误，可能就会断送了他的一生。也许他现在已经后悔，痛下决心，重新做人。我们千万不要弄得他走投无路。”

这番谈话以后，伊丽莎白的烦乱的心境平静了下来。两星期来，这两件秘密心思一直压在她的心头，如今总算放下了一块大石头，她相信以后要是再谈起这两件事来，不论其中哪一件，吉英都会愿意听。可是这里面还有些蹊跷，为了谨慎起见，她可不敢说出来。她不敢谈到达西先生那封信的另外一半，也不敢向姐姐说明：他那位朋友对姐姐是多么竭诚器重。这件事是不能让任何人知道的，她觉得除非把各方面的情况里里外外都弄明白了，这最后的一点秘密才可以揭露。她想：“这样看来，如果那件不大可能的事一旦居然成了事实，我便可以把这件秘密说出来，不过到那时候，彬格莱先生自己也许会说得更动听。要说出这番隐情，不等到事过境迁，才轮不到我呢！”

现在既然到了家，她就有闲暇的时间来观察姐姐的真正心情。吉英心里并不快活。她对彬格莱仍然未能忘情。她先前甚至没有幻想到自己会对他钟情，因此她的柔情蜜意竟像初恋那么热烈，而且由于她的年龄和品性的关系，她比初恋的人们还要来得坚贞不移。她痴情地盼望着他能记住她，她把他看得比天下任何男人都高出一等，幸亏她很识时务，看出了他朋友们的心思，这才没有多愁多恨，否则一定会毁了她的健康，扰乱了她心境的安宁。

有一天，班纳特太太这么说："喂，丽萃，这一下你对于吉英这件伤心事怎么看法呢？我可已经下定决心，再也不在任何人面前提起。我那天就跟我妹妹说过，我知道吉英在伦敦连他的影子也没有见到，唔，他是个不值得钟情的青年，我看她这一辈子休想嫁给他了。也没有听人谈起他夏天会回到尼日斐花园来，凡是可能知道些消息的人，我都一一问过了。"

"我看他无论如何不会再住到尼日斐花园来。"

"哎哟，听他的便吧。谁也没有要他来；我只是觉得他太对不起我的女儿，要是我做吉英，我才受不了这口气。好吧，我也总算有个安慰：我相信吉英一定会伤心得把命也送掉，到那时候，他就会后悔当初不该那么狠心了。"

伊丽莎白没有回答，因为这种想入非非的指望，并不能使她得到安慰。

没有多大工夫，她母亲又接下去说："这么说来，丽萃，柯林斯夫妇日子过得很舒服啊，可不是吗？好极好极，但愿他们天长地久。他们每天的饭菜怎么样？夏绿蒂一定是个了不起的管家婆。她只要有她妈妈一半那么精明，就够省俭的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决不会有什么浪费。"

"当然，丝毫也不浪费。"

"他们一定是管家管得好极了。不错，不错。他们会小心谨慎，不让他们的支出超过收入，他们是永远不愁没有钱的。好吧，愿上帝保佑他们吧！据我猜想，他们一定会常常谈到你父亲去世以后，来接收浪搏

恩。要是这一天到了，我看他们真会把它看作他们自己的财产呢。”

“这件事，他们当然不便当着我的面提。”

“当然不便，要是提了，那才叫怪呢。可是我相信，他们自己一定会常常谈到的。唔，要是他们拿了这笔非法的财产能够心安理得，那是再好也没有了。倘若叫我来接受这笔法庭硬派给他的财产，我才会害臊呢。”



“我可已经下定决心，再也不在任何人面前提起。”

第四十一章

她们回得家来，眨下眼睛就过了一个星期，现在已经开始过第二个星期。过了这个星期，驻扎在麦里屯的那个民兵团就要开拔了，附近的年轻小姐们立刻一个个垂头丧气起来。几乎处处都是心灰意冷的气象。只有班纳特家的两位大小姐照常饮食起居，照常各干各的事。可是吉蒂和丽迪雅已经伤心到极点，便不由得常常责备两位姐姐冷淡无情。她们真不明白，家里怎么竟会有这样没有心肝的人！

她们老是无限悲痛地嚷道："老天爷呀！我们这一下还成个什么样子呢？我们该怎么办呢？你还好意思笑得出来，丽萃？"她们那位慈祥的母亲也跟了她们一块儿伤心；她记起二十五年以前，自己也是为着差不多同样的事情，忍受了多少苦痛。

她说："我一点儿没记错，当初米勒上校那一团人调走的时候，我整整哭了两天。我简直心碎了。"

"我相信我的心是一定要碎的，"丽迪雅说。

"要是我们能上白利屯去，那多么好！"班纳特太太说。

"对啊——如果能上白利屯去多么好！可是爸爸偏偏要作对。"

"洗一洗海水浴就会使我一辈子身体健康。"

"腓力普姨母也说，海水浴一定会对我的身体大有好处。"吉蒂接着说。

浪搏恩这家人家的两位小姐，就是这样没完没结地长吁短叹。伊丽莎白想把她们笑话一番，可是羞耻心打消了她一切的情趣。她重新又想到达西先生的确没有冤枉她们，他指出她们的那些缺陷确是事实，她深深感觉到，实在难怪他要干涉他朋友和吉英的好事。



“米勒上校那一团人调走的时候……”

但是丽迪雅的忧郁不多一会就烟消云散，因为弗斯脱团长的太太请她陪她一块儿到白利屯去。这位贵友是位很年轻的夫人，新近才结婚的。她跟丽迪雅都是好兴致，好精神，因此意气相投：虽然才只三个月的友谊，却已经做了两个月的知己。

丽迪雅这时候是怎样欢天喜地，她对于弗斯脱太太是怎样敬慕，班纳特太太又是怎样高兴，吉蒂又是怎样难受，这些自然都不在话下。丽迪雅根本没有注意到姐姐的心情，只顾自己手舞足蹈。在屋子里跳来蹦去，叫大家都来祝贺她，大笑大叫，比往常闹得越发厉害；倒运的吉蒂却只能继续在小客厅里怨天尤命，怪三怪四。

“我不明白弗斯脱太太为什么不叫我和丽迪雅一同去，”她说，“即使我不是她特别要好的朋友，又何妨也邀我一同去。照说我比她大两岁，面子也得大些呢。”

伊丽莎白把道理讲给她听，吉英也劝她不必生气，她都不理睬。再说伊丽莎白，她对于这次邀请，完全不像她母亲和丽迪雅那样兴高采烈，她只觉得丽迪雅纵然还没有糊涂到那种地步，这一去可算完全给毁

了。于是她只得暗地里叫她父亲不许丽迪雅去，也顾不得事后让丽迪雅知道了，会把她恨到什么地步。她把丽迪雅日常行为举止失检的地方，都告诉了父亲，说明和弗斯脱太太这样一个女人做朋友毫无益处，跟这样的一个朋友到白利屯去，也许会变得更荒唐，因为那边的诱惑力一定比这里大。父亲用心听她把话讲完，然后说道：

“丽迪雅非到公共场所之类的地方去出一出丑，是决不肯罢休的。她这次要去出丑，既不必花家里的钱，又用不着家里麻烦，真难得有这样的机会呢。”

伊丽莎白说：“丽迪雅那样轻浮冒失，一定会引起外人注目，会使我们姐妹吃她的大亏——事实上已经吃了很大的亏——你要是想到了这一点，那你对这桩事的看法就会两样了。”

“已经使你们吃了大亏！”班纳特先生重复了一遍。“这话怎么说：她把你们的爱人吓跑了不成？可怜的小丽萃呀，甭担心。那些经不起一点儿小风浪的挑三剔四的小伙子，不值得你去惋惜。我倒要问问你：究竟有过多少傻小子，因为看见了丽迪雅的放荡行为，而不敢向你们问津？”

“你完全弄错了我的意思。我并不是因为吃了亏才来埋怨。我也说不出我究竟是在埋怨哪一种害处，只觉得害处很多。丽迪雅这种放荡不羁、无法无天的性格，确实对我们体面攸关，一定会影响到我们的社会地位。我说话爽直，千万要请你原谅。好爸爸，你得想办法管教管教她这种撒野的脾气，叫她明白，不能够一辈子都这样到处追逐，否则她马上就要无可救药了。一旦她的性格定型以后，就难得改过来。她才不过十六岁，就成了一个十足的浪荡女子，弄得她自己和家庭都惹人笑话，而且她还轻佻浪荡到极端下贱无耻的地步。她只不过年纪还轻，略有几分姿色，此外就一无可取。她愚昧无知，头脑糊涂，只知道博得别人爱慕，结果到处叫人看不起。吉蒂也有这种危险。丽迪雅要她东就东，西就西。她既无知，又爱虚荣，生性又懒惰，完全是没有一点家教的样子！哎哟，我的好爸爸呀，她们随便走到什么地方，只要有人认识她

们，她们就会受人指责，受人轻视，还时常连累到她们的姐姐们也丢脸，难道你还以为不会这样吗？”

班纳特先生看到她钻进了牛角尖，便慈祥地握住她的手说：

“好孩子，放心好了。你和吉英两个人，随便走到什么有熟人的地方，人家都会尊敬你们，器重你们；你们决不会因为有了两个——甚至三个傻妹妹，就失掉了体面。这次要是不让丽迪雅到白利屯去，我们在浪搏恩就休想安静。还是让她去吧。弗斯脱上校是个有见识的人，不会让她闯出什么祸事来的；幸亏她又太穷，谁也不会看中她。白利屯跟这儿的情形两样，她即使去做一个普通的浪荡女子，也不够资格。军官们会找到更中意的对象。因此，我们但愿她到了那儿以后，可以得到些教训，知道她自己没有什么了不起。无论如何，她再坏也坏不到哪里去，我们总不能把她一辈子关在家里。”

伊丽莎白听到父亲这样回答，虽然并没有因此改变主张，却也只得表示满意，闷闷不乐地走开了。以她那样性格的人，也不会尽想着这些事自寻烦恼。她相信她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至于要她为那些无法避免的害处去忧闷，或者是过分焦虑，那她可办不到。

倘若丽迪雅和她母亲知道她这次跟父亲谈话的内容，她们一定要气死了，即使她们两张利嘴同时夹攻，滔滔不绝地大骂一阵，也还消不了她们的气。在丽迪雅的想象中，只要到白利屯去一次，人间天上的幸福都会获得。她幻想着在那华丽的浴场附近，一条条街道上都挤满了军官。她幻想着几十个甚至几百个素昧生平的军官，都对她献殷勤。她幻想着堂皇富丽的营帐，帐幕整洁美观，里面挤满了血气方刚的青年小伙子，都穿着灿烂夺目的大红军服。她还幻想到一幅最美满的情景，幻想到自己坐在一个帐篷里面，同时跟好多个军官在柔情蜜意地卖弄风情。

倘若她知道了她姐姐竟要想妨害她，不让她去享受到这些美妙的远景和美妙的现实，那叫她怎么受得了？只有她母亲才能体谅她这种心境，而且几乎和她有同感。她相信丈夫决不打算到白利屯去，她感到很痛苦，因此，丽迪雅能够去一次，对她这种痛苦实在是莫大的安慰。

可是她们母女俩完全不知道这回事，因此，到丽迪雅离家的那一天为止，她们一直都是欢天喜地，没有受到半点儿打岔。



柔情蜜意地卖弄风情

现在轮到伊丽莎白和韦翰先生最后一次会面了。她自从回家以后，已经见过他不少次，因此不安的情绪早就消失了；她曾经为了从前对他有过情意而感到不安，这种情绪现在更是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以往曾以风度文雅而博得过她的欢心，现在她看出了这里面的虚伪做作，陈腔滥调，觉得十分厌恶。他目前对待她的态度，又造成了她不愉快的一个新的根源；他不久就流露出要跟她重温旧好的意思，殊不知经过了那一番冷暖之后，却只会使她生气。她发觉要跟她谈情说爱的这个人，竟是一个游手好闲的轻薄公子，因此就不免对他心灰意冷；而他居然还自以为只要能够重温旧好，便终究能够满足她的虚荣，获得她的欢心，不管他已经有多久没有向她献过殷勤，其中又是为了什么原因，都不会对事情本身发生任何影响。她看到他那种神气，虽然表面上忍住了气不作声，可是心里却正在对他骂不绝口。

民团离开麦里屯的前一天，他跟别的一些军官们都到浪搏恩来吃饭；他问起伊丽莎白在汉斯福那一段日子是怎么度过的，伊丽莎白为了

不愿意和他好声好气地分手，便趁机提起费茨威廉上校和达西先生都在罗新斯消磨了三个星期，而且还问他认识不认识费茨威廉。

他顿时气急败坏，大惊失色，可是稍许镇定了一下以后，他便笑嘻嘻地回答她说，以前常常见到他的。他说费茨威廉是个很有绅士风度的人，又问她喜欢不喜欢他。她热情地回答他说，很喜欢他。他立刻又带着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说道："你刚刚说他在罗新斯待了多久？"

"差不多有三个星期。"

"你常常和他见面吗？"

"常常见面，差不多每天见面。"

"他的风度和他表兄大不相同。"

"的确大不相同；可是我想，达西先生跟人家处熟了也就好了。"

只见韦翰顿时显出吃惊的神气，大声嚷道："那可怪啦，对不起，我是否可以请问你一下——"说到这里，他又控制住了自己，把说话的声调变得愉快些，然后接下去说："他跟人家说话时，语气是否好了些？他待人接物是否比以前有礼貌些？因为我实在不敢指望他——"他的声调低下去了，变得更严肃了，"指望他从本质上变好过来。"

"没那回事！"伊丽莎白说。"我相信他的本质还是和过去一样。"

韦翰听到她这一番话，不知道应该表示高兴，还是应该表示不相信。韦翰见她说话时脸上有种形容不出的表情，心中不免有些害怕和焦急。她又接下去说：

"我所谓达西先生跟人家处熟了也就好了，并不是说他的思想和态度会变好，而是说，你同他处得愈熟，你就愈了解他的个性。"

韦翰一听此话，不禁心慌起来，顿时便红了脸，神情也十分不安。他沉默了好几分钟以后，才收敛住了那副窘相，转过身来对着她，用极其温和的声调说：

"你很了解我心里对达西先生是怎样一种感觉，因此你也很容易明白：我听到他居然也懂得在表面上装得像个样子了，这叫我多么高兴。那种骄傲即使对他自己没有什么益处，对别人也许倒有好处，因为他既

有这种骄傲，就不会有那种恶劣行为，使我吃那么大的亏了。我只怕他虽然收敛了一些（你大概就是说他比较收敛了一些吧），事实上只不过为了要在他姨母面前做做幌子，让他姨母看得起他，说他的好话。我很明白，每逢他和他姨母在一起的时候，他就免不了战战兢兢，这多半是为了想和德·包尔小姐结婚，我敢说，这是他念念不忘的一件大事。”

伊丽莎白听到这些话，不由得微微一笑，她只稍微点了一下头，并没有做声。她看出他又想在她面前把那个老问题拿出来发一通牢骚，她可没有兴致去怂恿他。这个晚上就这样过去了，他表面上还是装得像平常一样高兴，可没有打算再逢迎伊丽莎白；最后他们俩客客气气地分了手，也许双方都希望永远不再见面了。

他们分手以后，丽迪雅便跟弗斯脱太太回到麦里屯去。他们打算明天一早从那儿动身。丽迪雅和家里分别的时候，与其说是有什么离愁别恨，还不如说是热闹了一场。只有吉蒂流了眼泪，可是她这一场哭泣却是为了烦恼和嫉妒。班纳特太太口口声声祝她女儿幸福，又千叮万嘱地叫她不要错过了及时行乐的机会——这种嘱咐，女儿当然会去遵命办理；她得意非凡地对家里人大声叫着再会，于是姐妹们低声细气地祝她一路平安的话，她听也没有听见。

第四十二章

倘若叫伊丽莎白根据她自己家庭的情形，来说一说什么叫做婚姻的幸福，什么叫做家庭的乐趣，那她一定说不出好话来。她父亲当年就因为贪恋青春美貌，为的是青春美貌往往会给人带来很大的情趣，因此娶了这样一个智力贫乏而又小心眼儿的女人，以致结婚不久，他对太太的深挚的情意便完结了。夫妇之间的互敬互爱和推心置腹，都永远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对于家庭幸福的理想也完全给推翻了。换了别的人，凡是因为自己的冒失而招来了不幸，往往会以荒唐或是不正当的逸乐来安慰自己，可是班纳特先生却不喜欢这一套。他喜爱乡村景色，喜爱读书自娱，这就是他最大的乐趣。说到他的太太，除了她的无知和愚蠢倒可以供他开心作乐之外，他对她就再没有别的恩情了。一般男人照理总不希望在妻子身上去找这一种乐趣，可是大智大慧的人既然没有法儿去找别的乐趣，那也只好将就现成的了。

不过，伊丽莎白并不是看不出父亲这方面的缺德。她看到这情况，老是觉得痛苦；可是她尊重他的才能，又感谢他对自己的宠爱，因此，本来忽略不了的地方，她也想忘掉算了，而且，纵使父亲大不该叫孩子们看不起妈妈，以致使他们老夫妇一天比一天不能够互敬互爱地相处，她也尽量不去想它。但是，说到不美满的婚姻给儿女们带来的不利，她从前决没有像现在体验得这样深刻；再说，父亲的才能使用得不得当因而造成种种害处，这一点她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看得透彻。要是父亲的才能运用得适当，即使不能够扩展母亲的见识，至少也可以保存女儿们的体面。

韦翰走了固然使伊丽莎白感到快慰，然而，这个民兵团开拔以后，并没有什么别的地方叫她满意。外面的宴会不像以前那样多那样有趣了，在家里又是成天只听到母亲和妹妹口口声声埋怨生活沉闷，使家里笼罩上了一层阴影；至于吉蒂，虽说那些闹得她心猿意马的人已经走

了，她不久就会恢复常态；可是还有那另外一个妹妹，秉性本就不好，加上现在又处身在那兵营和浴场的双重危险的环境里，自然会更加大胆放荡，闯出更大的祸事来。因此从大体上说来，她发觉到（其实以前有一度她早就发觉到）她眼巴巴望着到来的一件事，等到真正到来了，总不像她预期的那么满意。因此她不得不把真正幸福的开端期诸来日，找些别的东西来寄托她的希望和心愿，在期待的心情中自我陶醉一番，暂时安慰自己一下，准备再遭受到失望。她现在心里最得意的一件事便是不久就可以到湖区去旅行，因为既然母亲和吉蒂心里不快活，吵得家里鸡犬不宁，当然一想起出门便使她获得了最大的安慰；如果吉英也能参加这次旅行，那就十全十美了。

她心里想："总还算幸运，我还可以存些指望。假使处处都安排得很完满，我反而要感到失望了。姐姐不能够一同去，我自会时时刻刻都感到遗憾，不过也反而可以使我存着一分希望，因此我所期待的愉快也可能会实现。十全十美的计划总不会成功；只有稍许带着几分苦恼，才可以大体上防止得了失望。"

丽迪雅临走的时候，答应常常给母亲和吉蒂写信来，详详细细地告诉她们一路上的情形，可是她走了以后，家里老是等了好久才接到她一封信，而每封信又往往只是寥寥数行。她给她母亲写的那些信，无非说说她们刚刚从图书馆回来，有许多军官们陪着她们一起去，她们在那里看到许多漂亮的装饰品，使她眼红极了，或者说是她买了一件新的长衣服，一把阳伞，她本来可以把这些东西详详细细地描写一番，可是弗斯脱太太在叫她了，她们马上就要到兵营里去，等等。至于她写给吉蒂的信，虽然要长得多，可是也很空洞，因为有许多重要的话不便于写出来。

她走了两三个星期以后，浪搏恩又重新恢复了愉快欢乐的气象。一切都欣欣向荣。上城里过冬的那些人家都搬回来了，人们都穿起了夏天的新装，到处是夏天的约会。班纳特太太又像往常一样动不动就发牢骚。到了六月中旬，吉蒂完全恢复了常态，到麦里屯去完全可以不掉眼

泪了，伊丽莎白看到真高兴，她希望到了圣诞节，吉蒂会变得相当有理智，不至于每天三番五次地提到军官们，除非作战部不管人家死活，又来一次恶作剧，重新调一团人驻扎到麦里屯来。

他们北上旅行的日期已经迫近，只剩下两个星期了，不料这时候嘉丁纳太太却寄来了一封信，使行期耽搁了下来，旅行范围也得缩小。信上说，因为嘉丁纳先生有事，行期必须延迟两个星期，到七月里才能动身，又因为他只能出外旅行一个月便得回到伦敦，日期很短促，不能照原来的计划作长途旅行，饱餐山川景色，至少不能照原来所安排的那样悠闲自在地去游览，湖区必须放弃，旅程必须缩短，只能到德比郡为止。其实德比郡也就足够供他们游览，足够他们消磨短短三星期的旅行日程，而且嘉丁纳太太非常向往那个地方。她以前曾在那儿住过几年，现在能够旧地重游，盘桓数日，便不禁对于马特洛克[1]、恰滋华斯[2]、鸽谷[3]、秀阜[4]的风景名胜，心醉神往。

这封信使伊丽莎白非常失望。她本来一心想去观赏湖区风光，到现在还觉得时间很充裕。不过，她既没有权利可以反对，她的心境又很洒脱，不多一会，便又觉得好受了。

一提到德比郡，就免不了勾起许多联想。她看到这个地名，就不禁想到彭伯里和彭伯里的主人。她说：“我一定可以大摇大摆地走进他的故乡，趁他不知不觉的时候，攫取几块透明的晶石[5]。”

行期一延再延。舅父母还得过四个星期才能来。可是四个星期毕竟过去了，嘉丁纳夫妇终于带着他们的四个孩子来到浪搏恩。四个孩子中间有两个女孩子，一个六岁，一个八岁，另外两个男孩子年纪还小。孩子们都将留在这儿，由他们的表姐吉英照管，因为他们都喜欢吉英，加上吉英举止稳重，性情柔和，无论是教孩子们读书，跟他们游戏，以及照顾他们，都非常适合。

嘉丁纳夫妇只在浪搏恩住了一夜，第二天一大早就带着伊丽莎白去探新猎异，寻欢作乐。这几个旅伴确实非常适当，所谓适当，就是说大家身体健壮，性子随和，路上遇到不方便的地方可以忍受得了，这实在

叫人称心如意。他们一个个都生气勃勃，这自然可以促进愉快，而且他们感情丰富，人又聪明，万一在外地碰到了什么扫兴的事情，互相之间仍然可以过得很快活。

本书不打算详细描写德比郡的风光，至于他们的旅程所必须经过的一些名胜地区，例如牛津、布楞恩[6]、沃里克[7]、凯尼尔沃思[8]、伯明翰[9]等，大家都知道得够多了，也不打算写。现在只讲一讲德比郡的一小部分。且说有个小镇名叫蓝白屯，嘉丁纳夫妇从前曾在那儿住过，她最近听说还有些熟人依旧住在那边，于是看完了乡间的一切名胜古迹之后，便绕道到那儿去看看。伊丽莎白听见舅母说，离开蓝白屯不到五英里路就是彭伯里，虽然不是路过必经之处，可是也不过弯了一两英里路。前一个晚上讨论旅程的时候，嘉丁纳太太说是想到那边再去看看。嘉丁纳先生表示愿意，于是他们便来征求伊丽莎白同意。



嘉丁纳一家来到浪搏恩

舅母对她说：“亲爱的，那个地方你是久闻大名的，愿意去看看吗？你的许多朋友都跟那地方有关系。韦翰的整个少年时代都是在那儿度过的，你知道。”

伊丽莎白给说得窘极了。她觉得不必到彭伯里去，便只得说不想去。她但说高楼大厦、锦毡绣帏，已经见识得够多了，实在无意再去浏览。

嘉丁纳太太骂她蠢，她说：“要是光光只有一幢富丽堂皇的房子，我也不会把它摆在心上；可是那儿的庭园景色实在可爱，那儿的树林是全国最美丽的树林。”

伊丽莎白不做声了，可是她心里仍旧不敢赞同。她立刻想到，如果到那儿去欣赏风景，很可能碰到达西先生，那多糟糕！她想到这里就羞红了脸，自以为还不如把事情跟舅母开诚布公地说个明白，免得要担这么大的风险。可是这也不妥当；她最后决定先去暗地里打听一下达西先生家里有没有人，如果有人，那么，她再来用这最后一着还不为迟。

晚上临睡的时候，她便向侍女打听彭伯里地方好不好，主人姓甚名谁，又心惊胆战地问起主人家是否要回来消暑。她这最后一问，竟得到了她所求之不得的回答：他们不回来。她现在用不到再怕什么了，可是又逐渐产生了极大的好奇心，想亲眼去看看那幢房子；第二天早上旧话重提，舅母又来征求她的同意，她便带着一副毫不在乎的神气马上回答说，她对于这个计划没有什么不赞成，于是他们就决计上彭伯里去了。

[1]德比郡一教区，多温泉及钟乳石洞穴。

[2]德比郡一名胜地区，以图书馆、美术及雕刻闻名。此间花园亦极其美丽，仅次于凡尔赛。

[3]在恰滋华斯附近，是一个美丽无比的小山谷，布满着精巧绮丽的岩石和绿叶成荫的树木。

[4]德比郡西北部的丘陵地带，鸽谷之水流经此处。面积约为30英尺乘22英尺。此处有秀阜洞，纵深约达750码。

[5]一名“德比郡莹石”，系德比郡的一种著名矿产。

[6]原系德国巴伐利亚州一村庄。1704年，因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所引起之战争，进展至此地，8月3日，英国马包罗公爵击败法国人与巴伐利亚人于此，安妮女王为纪念此次胜利，遂以50万镑之巨资在牛津郡建立马包罗城堡，中有

130英尺高之圆柱一根，其上塑马包罗像，极其宏伟。

[7]英格兰中部一郡名，其森林地带风景之美丽甲于全英国，并有沃里克男爵之城堡，颇为宏伟。

[8]沃里克郡一市镇，以凯尼尔沃思城堡著称。1563年，伊丽莎白女王将此城堡赐予其情人勒西斯特伯爵，伯爵于1575年6月在此城堡中款待女王18日，详见司各特所著《坠楼记》。

[9]沃里克郡一城市，以钢铁及五金业著称。

第四十三章

他们坐着车子一直向前去。彭伯里的树林一出现在眼前，伊丽莎白就有些心慌；等到走进了庄园，她更加心神不定。

花园很大，只见里边高阜低洼，气象万千。他们拣一个最低的地方走进了园，在一座深邃辽阔的美丽的树林里坐着车子走了好久。

伊丽莎白满怀感触，无心说话，可是看到了每一处、每一角的美景，她都叹赏不止。他们沿着上坡路慢慢儿走了半英里光景，最后来到了一个相当高的山坡上，这也就是树林子尽头的地方，彭伯里大厦马上映入眼帘。房子在山谷那边，有一条相当陡斜的路曲曲折折地通到谷中。这是一幢很大很漂亮的石头建筑物，屹立在高垄上，屋子后面枕着一连片树林茂密的高高的小山冈；屋前一泓颇有天然情趣的溪流正在涨潮，没有一丝一毫人工的痕迹。两岸的点缀既不呆板，也不做作。伊丽莎白高兴极了。她从来不曾看到过一个比这里更富于自然情趣的地方，也没有见过任何地方的自然之美能像这儿一样的不受到庸俗趣味的玷损。大家都热烈地赞赏不已，伊丽莎白顿时不禁觉得：在彭伯里当个主妇也还不错吧。

他们下了山坡，过了桥，一直驶到大厦门前，欣赏那附近一带的景物，伊丽莎白这时候不免又起了一阵疑惧，生怕闯见主人。她担心旅馆里的侍女弄错了。他们请求进去参观，立刻便被让进客厅；大家都在等着管家奶奶，这时候伊丽莎白方才想起身在何处。

管家奶奶来了，是一个态度端庄的老妇人，远不如她想象中那么有风姿，可是礼貌的周到倒出乎她的想象。他们跟着她走进了餐室。那是一间宽敞舒适的大屋子，布置得很精致。伊丽莎白稍许看了一下，便走到窗口欣赏风景。他们望着刚才下来的那座小山，只见丛林密布，从远处望去益发显得陡峭，真是个美丽的地方。处处都收拾得很美观。她纵目四望，只见一弯河道，林木夹岸，山谷蜿蜒曲折，真看得她心旷神

怡。他们再走到别的房间里去看，每换一个房间，景致总会两样，可是不管你走到哪个窗口，都自有秀色可餐。一个个房间都高大美观，家具陈设也和主人的身价颇为相称，既不俗气，又不过分侈丽，比起罗新斯来，可以说是豪华不足，风雅有余，伊丽莎白看了，很佩服主人的情趣。

她心里想："我差一点儿就做了这儿的主妇呢！这些房间也许早就让我走熟了！我非但不必以一个陌生人的身份来参观，而且还可以当作自己的住宅来受用，把舅父母当做贵客欢迎。可是不行，"她忽然想了起来，"这是万万办不到的事：那时候我就见不到舅父母了，他决不会允许我邀他们来。"

她幸亏想起了这一点，才没有后悔当初的事。

她真想问问这位管家奶奶，主人是否真不在家，可是她没有勇气，只得作罢。不过她舅父终于代她问出了这一句话，使她大为慌张，连忙别转头去，只听见雷诺奶奶回答道，他的确不在家。接着又说："可是他明天会回家，还要带来许多朋友。"伊丽莎白听了真高兴，幸亏他们没有迟一天到这儿来。

她的舅母叫她去看一张画像。她走近前去，看见那是韦翰的肖像，和另外几张小型画像夹在一起，挂在壁炉架的上方。舅母笑嘻嘻地问她觉得好不好。管家奶奶走过来说，画像上这位年轻人是老主人的账房的儿子，由老主人一手把他栽培起来的。她又说道："他现在到军队里去了，我怕他已经变得很浪荡了。"

嘉丁纳太太笑吟吟地对她外甥女儿望了一眼，可是伊丽莎白实在笑不出来。

雷诺奶奶指着另一张画像说："这就是我的小主人，画得像极了。跟那一张是同时画的，大约有八年了。"

嘉丁纳太太望着那张画像说："我常常听人家说，你的主人堂堂一表人才，他这张脸蛋的确漂亮。——可是，丽萃，你倒说说看，画得像不像。"

雷诺奶奶听到伊丽莎白跟她主人相熟，便好像益发敬重她。

“这位小姐原来跟达西先生相熟？”

伊丽莎白脸红了，只得说：“不太熟。”

“你觉得他是位很漂亮的少爷吗，小姐？”

“是的，很漂亮。”

“我敢说，我没见过这样漂亮的人；楼上画室里还有一张他的画像，比这张大，画得也比这张好。老主人生前最喜爱这间屋子，这些画像的摆法，也还是照从前的老样子。他很喜欢这些小型画像。”

伊丽莎白这才明白为什么韦翰先生的像也放在一起。

雷诺奶奶接着又指给他们看达西小姐的一张画像，那还是她八岁的时候画的。

“达西小姐也跟她哥哥一样漂亮吗？”嘉丁纳先生问道。

“噢，那还用说——从来没见过这样漂亮的小姐，又那么多才多艺！她成天弹琴唱歌。隔壁房间里就是刚刚替她买来的一架新钢琴，那是我主人给她的礼物，她明天会跟他一块儿回来。”

那位管家奶奶看见嘉丁纳先生为人那么随和，便跟他有问有答。雷诺奶奶非常乐意谈到她主人兄妹俩，这或者是由于为他们感到骄傲，或者是由于和他们感情深厚。

“你主人每年在彭伯里待的日子多吗？”

“并没有我所盼望的那么多，先生，他每年大概可以在这儿待上半年；达西小姐总是在这儿歇夏。”

伊丽莎白心想：“除非到拉姆斯盖特去就不来了。”

“要是你主人结了婚，你见到他的时候就会多些。”

“是的，先生；不过我不知道这件事几时才能如愿。我也不知道哪家小姐配得上他。”

嘉丁纳夫妇都笑了。伊丽莎白不由得说，“你会这样想，真使他太有面子了。”

管家奶奶说：“我说的全是真话，认识他的人都是这样说，”伊丽莎

白觉得这话实在讲得有些过分。只听得那管家奶奶又说道：“我一辈子没听过他一句重话，从他四岁起，我就跟他在一起了。”伊丽莎白听得更是惊奇。

这句褒奖的话说得最出人意料，也叫她最难想象。她早就断定达西是个脾气不好的人，今日乍听此话，不禁引起了她深切的注意。她很想再多听一些。幸喜她舅舅又开口说道：

“当得起这样恭维的人，实在没有几个。你真是运气好，碰上了这样一个好主人。”

“你真说得是，先生，我自己也知道运气好。我就是走遍天下，再也不会碰到一个更好的主人。我常说，小时候脾气好，长大了脾气也会好；他从小就是个脾气最乖、肚量最大的孩子。”

伊丽莎白禁不住瞪起眼来看她。她心里想：“达西先生当真是这样一个人吗？”

“他父亲是个了不起的人，”嘉丁纳太太说。

“太太，你说得是，他的确是个了不起的人；他儿子完全像他一样——也像他那样体贴穷苦人。”

伊丽莎白一直听下去，先是奇怪，继而怀疑，最后又极想再多听一些，可是雷诺奶奶再也想不出别的话来引起她的兴趣。她谈到画像，谈到房间的大小，谈到家具的价格，可是她都不爱听。嘉丁纳先生觉得，这个管家奶奶所以要过甚其辞地夸奖她自己的主人，无非是出于家人的偏爱，这倒也使他听得很有趣，于是马上又谈到这个话题上来了。她一面起劲地谈到他的许多优点，一面领着他们走上大楼梯。

“他是个开明的庄主，又是个最好的主人；”她说，“他不像目前一般撒野的青年，一心只为自己打算。没有一个佃户或用人不称赞他。有些人说他傲慢；可是我从来没看到过他有哪一点傲慢的地方。据我猜想，他只是不像一般青年人那样爱说话罢了。”

“他被你说得多么可爱！”伊丽莎白想道。

她舅母一边走，一边轻轻地说：“只听到说他的好话，可是他对待

我们那位可怜的朋友却是那种样子，好像与事实不大符合。”

“我们可能是受到蒙蔽了。”

“这不大可能；我们的根据太可靠了。”

他们走到楼上那个宽敞的穿堂，就给领进一间漂亮的起坐间，这起坐间新近才布置起来，比楼下的许多房间还要精致和清新，据说那是刚刚收拾起来专供达西小姐享用的，因为去年她在彭伯里看中了这间屋子。

“他千真万确是一个好哥哥，”伊丽莎白一面说，一面走到一个窗户跟前。

雷诺奶奶估计达西小姐一走进这间屋子，将会怎样高兴。她说：“他一向就是这样，凡是能使他妹妹高兴的事情，他马上就办到。他从来没有一桩事不依她。”

剩下来只有画室和两三间主要的寝室要指给他们看了。画室里陈列着许多优美的油画，可惜伊丽莎白对艺术方面完全是外行，但觉这些画好像在楼下都已经看到过，于是她宁可掉过头去看看达西小姐所画的几张粉笔画，因为这些画的题材一般都比较耐人寻味，而且比较容易看得懂。

画室里都是家族的画像，陌生人看了不会感到兴趣。伊丽莎白走来走去，专门去找那个面熟的人的画像；她终于看到了有张画像非常像达西先生，只见他脸上的笑容正像他从前看起她来的时候那种笑容。她在这幅画像跟前站了几分钟，欣赏得出了神，临出画室之前，又走回去看了一下。雷诺奶奶告诉他们说，这张画像还是他父亲在世的时候画的。

伊丽莎白不禁对画里那个人立刻起了一阵亲切之感，即使从前她跟他见面最多的时候，她对他也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我们不应当小看了雷诺奶奶对她主人的这种称赞。什么样的称赞会比一个聪明的下人的称赞更来得宝贵呢？她认为他无论是作为一个兄长，一个庄主，一个家主，都一手操纵着多少人的幸福；他能够给人家多少快乐，又能够给人家多少痛苦；他可以行多少善，又可以做多少恶。那个管家奶奶所提出

的每一件事情，都足以说明他品格的优良。她站在他的画像面前，只觉得他一双眼睛在盯着她看，她不由得想起了他对她的钟情，于是一阵从来没有过的感激之情油然而生，她一记起他钟情的殷切，便不再去计较他求爱的唐突了。

凡是可以公开参观的地方，他们都走遍了，然后走下楼来，告别了管家奶奶，管家奶奶便吩咐一个园丁在大厅门口送他们。

他们穿过草地，走向河边，伊丽莎白这时候又掉过头来看了一下，舅父母也都停住了脚步，哪知道她舅舅正想估量一下这房子的建筑年代，忽然看到屋主人从一条通往马厩的大路上走了过来。

他们只相隔二十码路光景，他这样突然出现，叫人家简直来不及躲避。顷刻之间，四只眼睛碰在一起，两个人脸上都涨得血红。只见主人吃惊非凡，竟愣住在那儿一动不动，但是他立刻定了一定心，走到他们面前来，跟伊丽莎白说话，语气之间即使不能算是十分镇静，至少十分有礼貌。

伊丽莎白早就不由自主地走开了，可是见他既然已经走上前来，她便不得不停住脚步，又窘又羞地接受他的问候。再说舅父母，他们即使一见了他还认不出是他，或是明明看出他和刚才那幅画像有相似的地方，却还看不出他就是达西先生，只消看看那个园丁眼见主人归来而惊奇万状的神气，也应该立刻明白了。舅父母看到他在跟他们的外甥女儿谈话，便稍稍站得远一点。他客客气气地问候她家里人的平安，她却诧异慌张得不敢抬起眼睛来朝他脸上看一眼，简直不知道自己回答了他几句什么话。他的态度跟他们俩上一次分手的时候完全两样，这使她感到惊奇，因此他每说一句话都使她越发觉得窘；她脑子里左思右想，觉得闯到这儿来被人家发现，真是有失体统，这短短的几分钟竟成了她生平最难挨的一段光阴。他也不见得比她从容，说话的声调也不像往常那么镇定。他问她是几时从浪搏恩出发，在德比郡待了多久，诸如此类的话问了又问，而且问得很是慌张，这足以说明他是怎样的心神错乱。

最后他好像已经无话可说，默默无言地站了几分钟，突然又定了一

下心，告辞而去。

舅父母这才走到她跟前，说他的仪表叫他们很是仰慕，伊丽莎白满怀心事，一个字也没听进去，只是默默无言地跟着他们走。她真是说不出的羞愧和懊恼。她这次上这儿来，真是天下最不幸、最失算的事。他会觉得多么奇怪！以他这样傲慢的一个人，又会怎样瞧不起这件事！她这次好像是重新自己送上门来。天哪，她为什么要来？或者说，他怎么偏偏就出人意料地早一天赶回家来？他们只要早走十分钟，就会走得远远的叫他看不见了；他显然是刚巧来到，刚巧跳下马背或是走出马车。想起了方才见面时那种别扭的情形，她脸上不禁红了又红。他的态度完全和从前两样了——这是怎么回事呢？他居然还会走上前来跟她说话，光是这一点，就叫人够惊奇的了；何况他出言吐语，以及问候她家里人的平安，又是那么彬彬有礼！这次邂逅而遇，他的态度竟这般谦恭，谈吐竟这般柔和，她真是从来也没有见过。上次他在罗新斯花园里交给她那封信的时候，他那种措词跟今天成了怎样的对比！她不知道如何想法才好，也不知道怎样去解释这种情景。

他们现在已经走到河边一条美丽的小径上，地面逐渐低下去，眼前的风光便越发显得壮丽，树林的景色也越发显得幽雅，他们慢慢地向前走，舅父母沿途一再招呼伊丽莎白欣赏如此这般的景色，伊丽莎白虽然也随口答应，把眼睛朝着他们指定的方向张望一下，可是她好久都辨别不出一景一物，简直无心去看。她一心只想着彭伯里大厦的一个角落里，不管是哪一个角落，只要是达西先生现在待在那儿的地方。她真想知道他这时候在想些什么，他心目中怎样看待她，尽管发生了那么一连串事情，他是否依旧对她有好感。他也许只是自以为心头一无牵挂，所以对她特别客气，可是听他说话的声调，自有一种说不出的意味，又不像是一无牵挂的样子。她不知道他见了她是痛苦多于快乐，还是快乐多于痛苦，可是看他那副样子，决不像是心神镇定。

后来舅父母怪她怎么心不在焉，这才提醒了她，觉得应该装得像个样子。

他们走进树林，踏上山坡，跟这一湾溪流暂时告别。从树林的空隙间望出去，可以看到山谷中各处的景色。对面一座座的小山，有些小山上都长满了整片的树林，蜿蜒曲折的溪流又不时映入眼帘。嘉丁纳先生想在整个园林里兜个圈子，可是又怕走不动。园丁带着得意的笑容告诉他们说，兜一圈有十英里路呢。这事情只得作罢，他们便沿着平常的途径东兜西转，过了好一会工夫，才在悬崖上的小林子里下了坡，又来到河边，这是河道最狭的一部分。他们从一座简陋的小桥上过了河，只见这座小桥和周围的景色很是调和。这地方比他们所到过的地方要朴素些，山谷到了这儿也变成了一条小夹道，只能容纳这一湾溪流和一条小径，小径上灌木夹道，参差不齐。伊丽莎白满想循着曲径去探幽寻胜；可是一过了桥，眼见得离开住宅已经那么远，不长于走路的嘉丁纳太太已经走不动了，一心只想快一些上马车。外甥女只得依从她，大家便在河对岸抄着近路向住宅那边走。他们走得很慢，因为嘉丁纳先生很喜欢钓鱼，平常却很少能够过瘾，这会儿看见河面上常常有鳟鱼出现，便又跟园丁谈鱼谈上了劲，因此时常站着不动。他们就这样慢慢溜达，不料又吃了一惊，尤其是伊丽莎白，她几乎诧异得跟刚才完全没有两样。原来他们又看见达西先生向他们这边走来，而且快要来到跟前了。这一带的小路不像对岸那样隐蔽，因此他们隔得很远便可以看见他。不过伊丽莎白不管怎么诧异，至少比刚刚那次见面有准备得多，因此她便下定决心：如果他当真要来跟他们碰头，她便索性放得镇定些，跟他攀谈一番。她开头倒以为他也许会转到别的一条小道上去。她所以会有这种想法，只因为道儿拐弯的时候，他的身影被遮住了，他们看不见他。可是刚一拐弯，他马上便出现在他们面前。她偷偷一看，只见他正像刚才一样，没有一点儿失礼的地方，于是她也仿效着他那彬彬有礼的样子，开始赞赏这地方的美丽风光，可是她刚刚开口说了几声“动人”、“妩媚”，心里又起了一个不愉快的念头。她想，她这样赞美彭伯里，不是会叫人家曲解吗？想到这里，她不禁又红了脸，一声不响。

嘉丁纳太太站在稍微后面一点；正当伊丽莎白默不作声的时候，达

西却要求她赏个脸，把她这两位亲友给他介绍一下。他这样的礼貌周到，真是完全出乎她的意料；想当初他向她求婚的时候，他竟那样傲慢，看不起她的某些亲友，而他现在所要求介绍的却正是这些亲友，相形之下，她简直忍不住要笑出来。她想："要是他知道了这两位是什么样的人，他不知会怎样吃惊呢！他现在大概把他们错看作上流人了。"

不过她还是立刻替他介绍了；她一面跟他说明这两位是她的至亲，一面偷偷地瞟了他一眼，看他是不是受得了。她想他也许会撒腿就跑，避开这些丢脸的朋友。他弄明白了他们的亲戚关系以后，显然很吃惊。不过他总算没给吓坏，非但不走开，反而陪了他们一块儿走回去，又跟嘉丁纳先生攀谈起来。伊丽莎白自然又是高兴，又是得意。她可以让他知道，她也有几个不丢脸的亲戚，这真叫她快慰。她十分留心地听着他跟嘉丁纳先生谈话，幸喜他舅父的举止谈吐，处处都足以叫人看出他颇有见识，趣味高尚，风度优雅。

他们不久就谈到钓鱼，她听见达西先生非常客气地跟他说，他既然住在邻近，只要不走，随时都可以来钓鱼，同时又答应借钓具给他，又指给他看，这条河里通常哪些地方鱼最多。嘉丁纳太太跟伊丽莎白挽着手走，对她做了个眼色，表示十分惊奇。伊丽莎白没有说什么，可是心里却得意极了，因为这番殷勤当然都是为了讨好她一个人。不过她还是极端诧异；她一遍遍地问自己："他的为人怎么变得这么快？这是由于什么原因？他不见得是为了我，看在我的面上，才把态度放得这样温和吧？不见得因为我在汉斯福骂了他一顿，就会使他这样面目一新吧？我看他不见得还会爱我。"

他们就这样两个女的在前，两个男的在后，走了好一会儿。后来为了要仔细欣赏一些稀奇的水草，便各各分开，走到河边，等到恢复原来位置的时候，前后次序就改变了。原来嘉丁纳太太因为一上午走累了，觉得伊丽莎白的臂膀支持不住她的重量，还是挽着自己丈夫走舒服些。于是达西先生便代替了她的位置，和她外甥女儿并排走。两人先是沉默了一阵，后来还是小姐先开口说话。她想跟他说明一下，这一次他们是

事先打听他不在家然后再到这儿来游览的，因此她头一句话就谈起他这次回来非常出人意料。她接下去说：“因为你的管家奶奶告诉我们，你一定要到明天才会回来；我们离开巴克威尔以前，就打听到你不会一下子回到乡下来。”他承认这一切都是事实，又说，因为要找账房有事，所以比那批同来的人早来了几个钟头。他接着又说：“他们明天一大早就会和我见面，他们中间也有你认识的人，彬格莱先生和他的姐妹们都来了。”

伊丽莎白只稍微点了一下头。她立刻回想到他们俩上一次提到彬格莱时的情形；从他的脸色看来，他心里这时候也在想着上一回的情形。

歇了片刻，他又接下去说：“这些人里面，有个人特别想要认识你，那就是舍妹。我想趁你在蓝白屯的时候，介绍她跟你认识认识，不知道你是否肯赏脸，是否认为我太冒昧？”

这个要求真使她受宠若惊；她不知道应该怎样答应才好。她立刻感觉到，达西小姐所以要认识她，无非是出于她哥哥的怂恿；只要想到这一点，就足够叫她满意了。她看到他虽然对她不满，可是并没有因此就真的对她怀着恶感，心里觉得很快慰。

他们俩默不作声地往前走，各人在想各人的心思。伊丽莎白感到不安；这一切好像不大可能；可是她觉得又得意，又高兴。他想要把妹妹介绍和她认识，这真是她了不起的面子。他们立刻就走到嘉丁纳夫妇前头去了；当他们走到马车跟前的时候，嘉丁纳夫妇还离开他们好一段路呢。

他请她到屋子里去坐坐，她说并不累，两个人便一块儿站在草地上。在这种时候，双方应当有多少话可以谈，不作声可真不像样。她想要说话，可是什么话都想不起来。最后她想起了自己正在旅行，两个人便大谈其马特洛克和鸽谷的景物。然而时间过得真慢，她舅母也走得真慢，这场知心的密谈还没结束，她却早已心也慌了，话也完了。嘉丁纳夫妇赶上来的时候，达西先生再三请大家一块儿进屋子里去休息一下，可是客人们谢绝了，大家极有礼貌地告辞分手。达西先生扶着两位女客

上了车。直到马车开驶，伊丽莎白还目送他慢慢儿走进屋去。

舅父母现在开始评长论短了；夫妇俩都说他的人品比他们所料想的不知要好多少。舅父说：“他的举止十分优雅，礼貌也极其周到，而且丝毫不搭架子。”

舅母说：“他的确有点儿高高在上的样子，不过只是风度上稍微有这么一点儿罢了，并不叫人讨厌。现在我真觉得那位管家奶奶的话说得一点不错：虽然有些人说他傲慢，我可完全看不出来。”

“他竟那样款待我们，真是万万料想不到。这不仅是客气，而是真正的殷勤；其实他用不到这样殷勤，他跟伊丽莎白的交情是很浮浅的。”

舅母说：“丽萃，他当然比不上韦翰那么漂亮，或者可以说，他不像韦翰那样谈笑风生，因为他的容貌十分端庄。可是你怎么会跟我们说他十分讨厌呢？”

伊丽莎白竭力为自己辩解，她说她那次在肯特郡遇见他时，就比以前对他有好感，又说，她从来没有看见过他像今天上午那么和蔼可亲。

舅父说：“不过，他那么殷勤客气，也许靠不大住，这些贵人大都如此；他请我常常去钓鱼，我也不能信他的话，也许有一天他会变了主意，不许我进他的庄园。”

伊丽莎白觉得他们完全误解了他的性格，可是并没说出口来。

嘉丁纳太太接着说：“从我们看到他的一些情形来说，我真想象不出，他竟会那样狠心地对待可怜的韦翰。这人看上去心地不坏。他说起话来，嘴上的表情倒很讨人喜欢。至于他脸上的表情，的确有些尊严，不过人家也不会因此就说他心肠不好。只有带我们去参观的那个管家奶奶，倒真把他的性格说得天花乱坠。有几次我几乎忍不住要笑出声来。不过，我看他一定是位很慷慨的主人；在一个用人的眼睛里看来，一切的德性就在于这一点上面。”

伊丽莎白听到这里，觉得应该替达西说几句公道话，辩明他并没有亏待韦翰；她便小心翼翼地把事情的原委说给舅父母听。她说，据达西

在肯特郡的有些亲友，他们曾告诉她，他的行为和人家所传说的情形大有出入；他的为人决不像哈福德郡的人们所想象的那么荒谬，韦翰的为人也决不像哈福德郡的人们所想象的那么厚道。为了证实这一点，她又把他们两人之间银钱往来上的事情，一五一十地讲了出来，虽然没有指明这话是谁讲出来的，可是她断定这些话很可靠。

这番话使嘉丁纳太太听得既感惊奇，又极担心，只是大家现在已经走到从前她喜爱的那个地方，于是她一切的心思都云散烟消，完全沉醉在甜蜜的回忆里面。她把这周围一切有趣的处所一一指给她丈夫看，根本无心想到别的事上面去。虽然一上午的步行已经使她感到疲倦，可是一吃过饭，她又动身去探访故友旧交。这一晚过得真有意思，正所谓：连年怨阔别，一朝喜重逢。

至于伊丽莎白，白天里所发生的种种事情对她实在太有趣了，她实在没有心思去结交任何新朋友；她只是一心一意地在想，达西先生今天为什么那样礼貌周全，尤其使她诧异的是，他为什么要把他妹妹介绍给她。

第四十四章

伊丽莎白料定达西先生的妹妹一到彭伯里，达西先生隔天就会带着她来拜访她，因此决定那天整个上午都不离开旅馆，至多在附近走走。可是她完全猜错了，原来她跟舅父母到达蓝白屯的当天上午，那批客人就到了彭伯里。他们到了蓝白屯，便跟着几个新朋友到各处去溜达了一转，刚刚回到旅馆去换衣服，以便到一家朋友那里去吃饭，忽然听到一阵马车声，他们便走到窗口，只见一男一女，坐着一辆双轮马车，从大街上往这边来。伊丽莎白立刻就认出了马车夫的号衣，心里有了数目，于是告诉舅父母说，她就要有贵客光临。舅父母听了都非常惊讶。他们看见她说起话来那么窘，再把眼前的事实和昨天种种情景前前后后想一想，便对这件事有了一种新的看法。他们以前虽然完全蒙在鼓里，没有看出达西先生爱上了他们的外甥女儿，可是他们现在觉得一定是这么回事，否则他这百般的殷勤就无法解释了。他们脑子里不断地转着这些新的念头，伊丽莎白本人也不禁越来越心慌意乱。她奇怪自己怎么会这样坐立不安。她前思后想，很是焦急，怕的是达西先生为了爱她的缘故，会在他妹妹面前把她捧得太过分；她愈是想要讨人喜欢，便愈是怀疑自己没有讨人喜欢的本领。

她为了怕让舅父母看见，便打从窗前退缩回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竭力装出心神镇定的样子，只见舅父母神色诧异，这可更糟了。

达西兄妹终于走进了旅馆，大家郑重其事地介绍了一番。伊丽莎白看到达西小姐也和自己同样显得不好意思，不禁颇感惊奇。自从她来到蓝白屯以来，总是听说达西小姐为人非常傲慢，可是这会儿她只观察了她几分钟工夫，就断定她不过是过分羞怯畏缩。达西小姐除了简单地回答一两个字外，此外你休想再逼得出她一句话来。

达西小姐个子很高，身材比伊丽莎白大一号，她虽然才十六岁，可是已经发育完全，一举一动都像个大人，端庄大方。她抵不上她哥哥漂

亮，可是她的脸蛋儿长得聪明有趣，仪表又谦和文雅。伊丽莎白本以为她看起人来也像达西一样尖酸刻薄，不留情面，现在见她并不如此，倒放下了心。

他们见面不久，达西先生就告诉伊丽莎白说，彬格莱也要来拜候她；她正要说一声不胜荣幸，可是话未出口，就听见彬格莱先生上楼梯的急促的脚步声，一刹那工夫，他就进来了。伊丽莎白本来已经对他心平气和，纵使余怒未消，只要看他这次来访，情恳意切，对重逢表示喜悦，这般情景便使得她有气也变成无气了。他亲亲切切地问候她全家安好，虽然只说了几句寻常话，可是他的容貌谈吐，却完全和从前一样安详愉快。

嘉丁纳夫妇也和她有同感，认为他是个耐人寻味的人物。他们早就想见见他。眼前这些人确实引起了他们极大的兴趣。他们因为怀疑达西先生跟他们外甥女儿的关系，便禁不住偷偷地仔细观察双方的情形，观察的结果，他们立刻确定两个人中间至少有一个已经尝到了恋爱的滋味。小姐的心思一时还不能断定，可是先生方面显然是情意绵绵。

伊丽莎白忙于应付。她既想弄清在场宾客中每个人对她观感如何，又要确定她自己对人家的观感如何，还要博得大家的好感。她最怕不能博得大家的好感，可是效果偏偏非常好，因为她要讨好的那些人，未来之前都已对她怀着好感。彬格莱存心要和她交好，乔治安娜极想和她要好，达西非要讨她的好不可。



博得大家的好感

看到了彬格莱，她一切的念头自然都转到自己姐姐身上去了，她多么想要知道他是不是也同她一样，会想到她姐姐！她有时候觉得他比从前说话说得少了，不过有一两次，当他看着她的时候，她又觉得他竭力想在她身上看出一点和她姐姐相似的地方。这也许是她自己的凭空假想，不过有一件事她可看得很真切：人家都说达西小姐是吉英的情敌，其实彬格莱先生对达西小姐并没有什么情意。他们两人之间看不出有什么特别钟情的地方。无论什么地方，都不能证明彬格莱小姐的愿望一定会实现。伊丽莎白立刻就觉得自己这种想法颇近情理。宾客们临走以前，又发生了两三件小事，伊丽莎白因为爱姐心切，便认为这两三件小事足以说明彬格莱先生对吉英依然旧情难忘，而且他还想多攀谈一会儿，以便谈到吉英身上去，只可惜他胆量甚小，未敢如此。他只有趁着别人在一起谈话时，才用一种万分遗憾的语气跟她说：“我和她好久不曾相见，真是福薄缘浅。”她还没有来得及回他的话，他又说道：“有八

个多月不见面了。我们是十一月二十六日分别的，那一次我们大家都在尼日斐花园跳舞。”

伊丽莎白见他对往事记得这么清楚，很是高兴；后来他又趁着别人不在意的时候，向她问起她的姐妹们现在是不是全在浪搏恩。这前前后后的一些话，本身并没有什么深意，可是说话人的神情态度，却大可玩味。

她虽然不能常常向达西先生顾盼，可是她只消随时瞥他一眼，就看见他脸上总是那么亲切，她听他谈吐之间既没有丝毫的高傲习气，也没有半点蔑视她亲戚的意味，于是她心里不由得想道：昨天亲眼看到他作风大有改进，那即使是一时的改变，至少也保持到了今天。几个月以前他认为和这些人打交道有失身份，如今他却这样乐于结交他们，而且要博得他们的好感；她看到他不仅对她自己礼貌周全，甚至对那些他曾经声言看不入眼的亲戚们，礼貌也颇周全。上次他在汉斯福牧师家里向她求婚的那一幕，还历历如在目前，如今对比起来，真是前后判若两人。这种种情形，实在使她激动得太厉害，使她几乎禁不住把心里的惊奇流露到脸上来。她从来没见过他这样一心要讨好别人，无论是在尼日斐花园和他那些好朋友们在一起的时候，或是在罗新斯跟他那些高贵的亲戚在一起的时候，也不曾像现在这样虚怀若谷，有说有笑，何况他这样的热情并不能增进他自己的体面，何况他现在殷勤招待的这些人，即使跟他攀上了交情，也只会落得尼日斐花园和罗新斯的太太小姐们嘲笑指摘。

这些客人在他们这儿待了半个多钟头；临走的时候，达西先生叫他妹妹跟他一起向嘉丁纳夫妇和班纳特小姐表示，希望他们在离开这儿以前，上彭伯里去吃顿便饭。达西小姐虽然对于邀请客人还不大习惯，显得有些畏缩不前，可是她却立刻照做了。于是嘉丁纳太太望着外甥女儿，看她是不是愿意去，因为这次请客主要是为了她，不料伊丽莎白转过头去不响。嘉丁纳太太认为这样故意回避是一时的羞怯，而不是不喜欢这次邀请；她又看看自己的丈夫：他本来就是个爱交际的人，这会儿

更显得完全愿意去的样子，于是她就大胆答应了，日期定在后天。

彬格莱表示十分高兴，因为他又可以多一次看到伊丽莎白的机会，他还有许多话要和她谈，还要向她打听哈福德郡某些朋友的情况。伊丽莎白认为这一切都只是因为，他想从她嘴里探听她姐姐的消息，因此心里很快活。凡此种种，虽然她当时倒并不怎么特别欢欣，可是客人们走了以后，她一想起刚才那半个钟头的情景，就不禁得意非凡。她怕舅父母追三问四，很想走开，所以她一听完他们把彬格莱赞扬了一通以后，便赶快去换衣服。

可是她没有理由害怕嘉丁纳夫妇的好奇心，因为他们并不想强迫她讲出心里的话。她跟达西先生的交情，显然不是他们以前所猜想的那种泛泛之交，他显然爱上了她，舅父母发现了许多蛛丝马迹，可又实在不便过问。

他们现在一心只想到达西先生的好处。他们和他认识到现在为止，从他身上找不出半点儿错处。他那样的客气，使他们不得不感动。要是他们光凭着自己的感想和那个管家奶奶的报道来称道他的为人，而不参考其他人的意见，那么，哈福德郡那些认识他的人，简直辨别不出这是讲的达西先生。大家现在都愿意去相信那个管家奶奶的话，因为她在主人四岁的那年就来到他家，当然深知主人的为人，加上她本身的举止也令人起敬，那就决不应该贸贸然把她的话置若罔闻，何况根据蓝白屯的朋友们跟他们讲的情形来看，也觉得这位管家奶奶的话没有什么不可靠的地方。达西除了傲慢之外，人家指摘不出他有任何错处。说到傲慢，他也许果真有些傲慢，纵使他并不傲慢，那么，那个小镇上的居民们见他全家终年足迹不至，自然也要说他傲慢。不过大家都公认他是个很大方的人，济苦救贫，慷慨解囊。

再说到韦翰，他们立刻就发觉他在这个地方并不十分受人器重；虽然大家不大明了他和他恩人的儿子之间的主要关系，可是大家都知道他离开德比郡时曾经欠下了多少债务，后来都是由达西先生替他偿还的。

伊丽莎白这个晚上一心一意只想到彭伯里，比昨天晚上还要想得厉

害。这虽然是一个漫漫的长夜，可是她还是觉得不够长，因为彭伯里大厦里那个人弄得她心里千头万绪，她在床上整整躺了两个钟头睡不着觉，左思右想，还弄不明白对他究竟是爱是憎。她当然不会恨他。决不会的；恨早就消了。如果说她当真一度讨厌过他，她也早就为当初这种心情感到惭愧。她既然认为他具有许多高尚的品质，自然就尊敬起他来，尽管她开头还不大愿意承认，事实上早就因为尊敬他而不觉得他有丝毫讨厌的地方了。她现在又听到大家都说他的好话，昨天她又亲眼看到了种种情形，看出他原来是个性格很柔顺的人，于是尊敬之外又添上了几分亲切，但是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她对他尊敬和器重，而在于她还存着一片好心好意，这一点可不能忽略。她对他颇有几分感激之心。她所以感激他，不仅因为他曾经爱过她，而且因为当初她虽然那么意气用事，斩钉截铁地拒绝过他，错怪过他，如今他却决不计较，反而依旧爱她。她本以为他会恨她入骨，决不会再理睬她，可是这一次邂逅而遇，他却好像急不待缓地要跟她重修旧好。提到他们两人本身方面的事情，他虽然旧情难忘，可是语气神态之间，却没有粗鄙怪癖的表现，只是竭力想要获得她亲友们的好感，而且真心诚意地要介绍她和他的妹妹认识。这么傲慢的一个男人，会一下子变得这样谦虚，这不仅叫人惊奇，也叫人感激，这不能不归根于爱情，浓烈的爱情。她虽然不能千真万确地把这种爱情说出一个所以然来，可是她决不觉得讨厌，而且还深深地给打动了心，觉得应该让这种爱情滋长下去。她既然尊敬他，器重他，感激他，便免不了极其关心到他的幸福。她问她自己究竟是否愿意放心大胆地来操纵他的幸福；她相信自己依旧有本领叫他再来求婚，问题只在于她是否应该放心大胆地施展出这副本领，以便达到双方的幸福。

晚上她和舅母商谈，觉得达西小姐那么客气，回到彭伯里已经是吃早饭的时候，却还当天就赶来看她们，她们即使不能像她那样礼貌周全，至少也应该稍有礼貌，去回拜她一次。最后她们认为，最好是明天一大早就上彭伯里去拜候她。她们决定就这么办。伊丽莎白很是高兴，不过她只要问问自己为什么这样高兴，却又答不上来了。

吃过早饭以后，嘉丁纳先生马上就出去了，因为上一天他又重新跟人家谈到了钓鱼的事，约定今天中午到彭伯里去和几位绅士碰头。

第四十五章

伊丽莎白现在认为，彬格莱小姐所以一向厌恶她，原因不外乎和她吃醋。她既然有了这种想法，便不禁觉得这次到彭伯里去，彬格莱小姐一定不会欢迎她；尽管如此，她倒想看看这一次旧雨重逢，那位小姐是否会多少顾全一些大体。

到了彭伯里大厦，家人们就带着她们走过穿堂，进入客厅，只见客厅北面景色非常动人，窗户外边是一片空地，屋后树林茂密，冈峦耸叠，草地上种满了美丽的橡树和西班牙栗树，真是好一派赏心悦目的夏日风光。

达西小姐在这间屋子里接待她们，跟她一同来接她们的还有赫斯脱太太、彬格莱小姐，以及那位在伦敦跟达西小姐住在一起的太太。乔治安娜对她们礼貌非常周全，只是态度颇不自然，这固然是因为她有几分羞怯，生怕有失礼的地方，可是在那些自以为身份比她低的人看来，便容易误会她为人傲慢矜持，幸亏嘉丁纳太太和她外甥女决不会错怪她，反而还同情她。

赫斯脱太太和彬格莱小姐只对她们行了个屈膝礼。她们坐定以后，宾主之间许久不曾交谈，实在别扭。后来还是安涅斯雷太太第一个开口说话。这位太太是个和蔼可亲的大家闺秀，你只要瞧她竭力想出话来攀谈，便可以知道她确实比另外两位有教养得多。全靠她同嘉丁纳太太先攀谈起来，再加上伊丽莎白不时地插几句嘴助助兴，谈话才算没有冷场。达西小姐好像想说话而又缺乏勇气，只是趁着人家听不见的时候支吾一两声，也总算难得。

伊丽莎白立刻发觉彬格莱小姐在仔细地看着她，注意她的一言一语，特别注意她跟达西小姐攀谈。如果伊丽莎白跟达西小姐的座位隔得很近，攀谈起来很方便，她决不会因为畏忌彬格莱小姐而就不和达西小姐攀谈，可是既然毋须多谈，再加她自己也正心思重重，所以也并不觉

得遗憾。她时时刻刻都盼望着会有几位男客走进来，而且盼望这一家的主人也会跟着男客们一同进来，可是她虽然盼望，却又害怕，她究竟是盼望得迫切，还是害怕得厉害，她自己也几乎说不上来。伊丽莎白就这样坐了一刻钟之久，没有听到彬格莱小姐发表一言半语，后来忽然之间吓了一跳，原来是彬格莱小姐冷冰冰地问候她家里的人安好。她也同样冷冷淡淡简简单单地敷衍了她几句，对方便也就不再开口。

她们来了不久，用人们便送来了冷肉、点心以及各种应时鲜果。本来达西小姐一直忘了叫人端来，幸亏安涅斯雷太太频频向她做着眼色，装着微笑，方才提醒了她做主人的责任。这一下大家都有事情可做了。虽然不是每个人都健谈，可是每个人都会吃；大家一看见那大堆大堆美丽的葡萄、油桃和桃子，一下子就聚拢来围着桌子坐下。

吃东西的时候，达西先生走了进来，伊丽莎白便趁此辨别一下自己的心情，究竟是希望他在场，还是害怕他在场。辨别的结果，虽然自以为盼望的心情多于害怕的心情，可是他进来了不到一分钟，她却又认为他还是不进来的好。

且说达西原先同自己家里两三个人陪着嘉丁纳先生在河边钓鱼，后来一听到嘉丁纳太太和她外甥女儿当天上午就要来拜望乔治安娜，便立刻离开了他们，回到家里来。伊丽莎白见他走进来，便临机应变，下定决心，促使自己千万要表现得从容不迫，落落大方。她下定这个决心，确实很必要，只可惜事实上不大容易做到，因为她看到全场的人都在怀疑他们俩；达西一走进来，几乎没有一只眼睛不在注意着他的举止。虽然人人都有好奇心，可是谁也不像彬格莱小姐那么露骨，好在她对他们两人中间随便哪一个谈起话来，还是满面笑容，这是因为她还没有嫉妒到不择手段的地步，也没有对达西先生完全死心。达西小姐看见哥哥来了，便尽量多说话；伊丽莎白看出达西极其盼望她跟他妹妹处熟起来，他还尽量促进她们双方多多攀谈。彬格莱小姐把这些情形看在眼里，很是气愤，也就顾不得唐突，顾不得礼貌，一有机会便冷言冷语地说：

“请问你，伊丽莎白小姐，麦里屯的民兵团不是开走了吗？府上一

定觉得这是一个很大的损失吧。”

她只是不敢当着达西的面明目张胆地提起韦翰的名字，可是伊丽莎白立刻懂得她指的就是那个人，因此不禁想起过去跟他的一些来往，一时感到很难过。这是一种恶意的攻击，伊丽莎白非要狠狠地还击她一下不可，于是她立刻用一种满不在乎的声调回答了她那句话。她一面说，一面不由自主地对达西望了一眼，只见达西涨红了脸，恳切地望着她，达西的妹妹更是万分慌张，低头无语。彬格莱小姐如果早知道这种不三不四的话会使得她自己的意中人这样苦痛，她自然就决不会说出口了。她只是存心要打乱伊丽莎白的心思，她以为伊丽莎白过去曾倾心于那个男人，便故意说了出来，使她出出丑，让达西看不起她，甚至还可以让达西想起她几个妹妹曾经为了那个民兵团闹出多少荒唐的笑话。至于达西小姐想要私奔的事情，她一点也不知情，因为达西先生对这件事一向尽量保守秘密，除了伊丽莎白小姐以外，没有向任何人透露过。他对彬格莱的亲友们隐瞒得特别小心，因为他认为以后要和他们攀亲，这也是伊丽莎白意料中的事。他的确早就有了这个打算；也许就是为了这个原因，便对彬格莱的幸福更加关心，可并不是因此而千方百计地去拆散彬格莱和班纳特小姐的好事。

达西看到伊丽莎白不动声色，方才安下心来。彬格莱小姐苦恼失望之余，不敢再提到韦翰，于是乔治安娜也很快恢复了正常的神态，只不过一时之间还不好意思开口说话。她害怕看到她哥哥的眼睛，事实上她哥哥倒没有留意她也牵涉在这件事情里面。彬格莱小姐这次本来已经安排好神机妙算，要使得达西回心转意，不再眷念伊丽莎白，结果反而使他对伊丽莎白更加念念难忘，更加有情意。



在河边钓鱼

这一问一答以后，客人们没有隔多久就告辞了。当达西先生送她们上马车的时候，彬格莱小姐便趁机在他妹妹面前大发牢骚，把伊丽莎白的人品、举止和服装都一一编派到了。乔治安娜可并没有接嘴，因为她哥哥既然那么推崇伊丽莎白，她当然便也对她有了好感。哥哥的看法决不会错；他把伊丽莎白捧得叫乔治安娜只觉得她又亲切又可爱。达西回到客厅里来的时候，彬格莱小姐又把刚才跟他妹妹说的话，重新说了一遍给他听。

她大声说道："达西先生，今天上午伊丽莎·班纳特小姐的脸色多难看！从去年冬天以来，她真变得太厉害了，我一辈子也没看见过哪个人

像她这样。她的皮肤变得又黑又粗糙，露薏莎和我简直不认识她了。”

这种话尽管不投合达西的心意，他却还是冷冷地敷衍了她一下，说是他看不出她有什么变化，只不过皮肤黑了一点，这是夏天旅行的结果，不足为奇。

彬格莱小姐回答道：“老实说，我觉得根本看不出她有什么美。她的脸太瘦，皮肤没有光泽，眉目也不清秀。她的鼻子也很平常，线条一些不突出。她一口牙齿勉强还过得去，可是也不过普普通通；讲到她的眼睛，人家有时候都把它说得多么美，我可看不出有什么大不了。她那双眼睛有些尖刻相，又有些恶毒相，我才不喜欢呢；而且拿她的整个风度来说，完全是自命不凡，其实却不登大雅之堂，真叫人受不了。”

彬格莱小姐既然早已断定达西爱上了伊丽莎白，又要用这种办法来博得他的喜欢，实在不太高明；不过人们在一时气愤之下，往往难免有失算的时候。她看到达西终于给弄得多少有些神色烦恼，便自以为如意算盘打成功了。达西却咬紧牙关，一声不响，她为了非要他说几句话不可，便又往下说：

“我还记得我们第一次在哈福德郡认识她的时候，听人家说她是个有名的美人儿，我们都觉得十分奇怪；我特别记得有一个晚上，她们在尼日斐花园吃过晚饭以后，你说：‘她也算得上一个美人！那么她妈妈也算得上一个天才了！’可是你以后就对她印象好起来了，你也有一个时期觉得她很好看。”

达西真是忍无可忍了，只得回答道：“话是说得不错，可是，那是我刚认识她时候的事情；最近好几个月以来，我已经把她看做我认识的女朋友当中最漂亮的一个。”

他这样说过以后，便走开了，只剩下彬格莱小姐一个人。她逼着他说出了这几句话，本以为可以借此得意一番，结果只落得自讨没趣。

嘉丁纳太太和伊丽莎白回到寓所以后，便把这次作客所遇到的种种事情详细谈论了一番，只可惜大家都感到兴趣的那件事却偏偏没有谈到；凡是她们所看到的人，她们都拿来一个个评头论足，又一一谈到各

人的神情举止，只可惜她们特别留意的那个人却没有谈到。她们谈到了他的妹妹、他的朋友、他的住宅、他请客人们吃的水果——样样都谈到了，只是没有谈到他本人，其实外甥女儿真希望舅母大人谈谈对那个人印象如何，舅母大人也极其希望外甥女儿先扯到这个话题上来。

第四十六章

伊丽莎白到蓝白屯的时候，因为没有立即接到吉英的来信，感到非常失望；第二天早上又感到同样的失望。可是到了第三天，她就再也不用焦虑了，再也不埋怨她的姐姐了，因为她这一天收到了姐姐两封信，其中一封注明曾经送错了地方。伊丽莎白并不觉得诧异，因为吉英确实把地址写得很潦草。

那两封信送来的时候，他们刚刚要出去溜达；舅父母只管自己走了，让她一个人去静静地读信。误投过的那封信当然要先读，那还是五天前写的。信上先讲了一些小规模的宴会和约会之类的事，又报道了一些乡下的新闻；后一半却报道了重要消息，而且注明是下一天写的，显见得写信人提笔时心绪很乱。后半封内容如下：

> 亲爱的丽萃，写了上半封信之后，发生了一件极其出人意料、极其严重的事；可是我又怕吓坏了你。请放心吧，家里人都好，我这里要说的是关于可怜的丽迪雅的事。昨天晚上十二点钟，我们正要睡觉的时候，突然接到弗斯脱上校一封快信，告诉我们说，丽迪雅跟他部下的一个军官到苏格兰去了；老实说，就是跟韦翰私奔了！你想象我们当时多么惊奇。不过吉蒂却以为这件事并非完全出人意料。我真难受。这两个男女就这样冒冒失失地配成了一对！可是我还是愿意从最好的方面去着想，希望别人都是误解了他的人品。我固然认为他为人轻率冒昧，不过他这次的举动未必就是存心不良（让我们但愿如此吧）。至少他选中这个对象不是为了有利可图，因为他一定知道父亲没有一个钱给她。可怜的母亲伤心得要命。父亲总算还支持得住。谢天谢地，好在我们从来没有让两位老人家知道外界对他的议论，我们自己也不必把它放在心上。据大家猜想，他们大概是星期六晚上十二点钟走的，但是一直到昨天早上八点钟，才发现这两个人失踪了。于是弗斯脱上校连忙写信告诉我们。亲爱的丽萃，他们所经过的地方离

> 开我们一定不满十英里。弗斯脱上校说，他一定立刻就到我们这里来。丽迪雅留了一封短信给弗斯脱太太，把他们两人的意图告诉了她。我不得不停笔了，因为我不能离开母亲太久。我怕你一定会觉得莫名其妙吧，我自己也简直不知道在写些什么。

伊丽莎白读完了这封信以后，几乎说不出自己是怎样的感觉，想也没有想一下，便连忙抓起另外一封信，迫不及待地拆开就看。这封信比第一封信迟写一天。

> 亲爱的妹妹，你现在大概收到了我那封匆促草成的信了吧。我希望这封信会把问题说得明白些；不过，时间虽然并不急促，我的头脑却糊里糊涂，因此并不能担保这封信一定会写得有条有理。我的亲丽萃，我简直不知道该写些什么，但是我总得把坏消息报道给你，而且事不宜迟。尽管韦翰先生和我们可怜的丽迪雅的婚姻是多么荒唐，可是我们却巴不得听到他们已经结婚的消息，因为我们非常担心他们并没有到苏格兰去。弗斯脱上校前天寄出那封快信以后，稍隔数小时即由白利屯出发到我们这儿来，已于昨日抵达此间。虽然丽迪雅给弗太太的那封短信里说，他们俩要到格利那草场[1]去，可是根据丹尼透露出来的口风，他相信韦决不打算到那儿去，也根本不打算跟丽迪雅结婚。弗上校一听此话，大为骇异，便连忙从白出发，希望能追到他们。他一路追踪觅迹，追到克拉普汗，这倒还不费什么事，可是再往前追便不容易，因为他们两人到达此地后，便把从艾普桑[2]雇来的马车打发走了，重新雇了出租马车。以后的行踪去迹便颇难打听，只听见有人说，看见他们继续往伦敦那方面去。我不知道应该怎样想法。弗上校在伦敦竭力仔细打听了一番以后，便来到哈福德郡，在沿路的关卡上以及巴纳特和帽场两地所有的旅馆里，统统探寻了一遍，可是不得要领而返。大家都说没有看见这样的人走过。他无限关切地来到了浪搏恩，把他的种种疑虑全都诚心诚意地告诉了我们。我实在替他和弗太太难过；谁也不能怪他们夫妇俩。亲爱的丽萃，我们真是痛苦到极点。父亲和母亲都以为，这事情的下场势必糟透坏极，可是我却

不忍心把他看作那么坏。也许为了种种关系，他们觉得在城里私下结婚，比较合适，故未按照原来计划进行；纵使他欺侮丽迪雅年幼无知，没有显亲贵戚，因而对她存心不良，难道丽迪雅自己也会不顾一切吗？这件事绝对不可能！不过，听到弗上校不大相信他们俩会结婚，我又不免伤心。我把我的心愿说给他听，他只是频频摇头，又说韦恐怕是个靠不住的人。可怜的妈真要病倒了，整天不出房门。要是她能勉强克制一下，事情也许要好些，可惜她无法办到。讲到父亲，我一辈子也没见过他这样难受。可怜的吉蒂也很气愤，她怪她自己没有把他们俩的亲密关系预先告诉家里人；但是他们俩既然信任她能够保守秘密，我也不便怪她没有早讲。最亲爱的丽萃，我真替你高兴，这些痛苦的场面对你说来，真是眼不见为净。不过，开头一场惊险既已过去，我很希望你回来，你不会觉得我这是不合情理吧？如果你不方便，自然我也不会太自私，非要逼你回来不可。再见吧！刚刚才告诉过你，我不愿意逼你回来，现在我又要拿起笔来逼你了，因为照目前情况看来，我不得不诚恳地请求你们尽可能快些回来。舅父母和我相知颇深，决不会见怪，我因此才大胆提出要求，而且我还有别的事要求舅父帮忙。父亲马上就要跟弗斯脱上校到伦敦去想办法找她。他的具体打算我无从知道，可是看他那么痛苦万状，就知道他办起事来决不会十分稳妥，而弗斯脱上校明天晚上就得回白利屯。情况如此紧急，万万非请舅父前来协助指示不可。我相信他一定会体谅我此刻的心情，我相信他一定肯来帮忙。

伊丽莎白读完信以后，不禁失声叫道："舅父上哪儿去啦？"她连忙从椅子上跳起来，急急去找寻舅父。时间太宝贵，一分钟也不能错过。她刚走到门口，恰逢用人把门打开，达西先生走了进来。他看见她脸色苍白，神情仓皇，不由得吃了一惊。他还没有定下心来说一句话，她却因为一心只想到丽迪雅的处境，却连忙叫起来了："对不起，不能奉陪。我有紧要的事要去找嘉丁纳先生，一分钟也不能耽搁。"

他抑制不住一时的感情冲动，便也顾不得礼貌，大声嚷道："老天爷啊，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让自己定了一下心，然后接下去说："我

不愿意耽搁你一分钟；不过还是让我去替你找嘉丁纳先生夫妇吧，或是让用人去也好。你身体不好；你不能去。”

伊丽莎白犹豫不定，但是她已经双膝发抖，也觉得自己没有办法去找他们。她只得叫用人来，打发他去把主人和主妇立刻找回来。她说话的时候上气不接下气，几乎叫人家听不清楚。

用人走出去以后，她便坐下来，达西见她身体已经支持不住，脸色非常难看，简直不放心离开她，便用了一种温柔体贴的声调跟她说：“让我把你的女用人叫来吧。你能不能吃点东西，叫你自己好过一些？要我给你弄一杯酒吗？你好像有病呢。”

她竭力保持镇静，回答他道：“不要，谢谢你。我没有什么。我很好；只是刚刚从浪搏恩传来了一个不幸的消息，使我很难受。”

她说到这里，不禁哭了起来，半天说不出一句话。达西一时摸不着头脑，只得含含糊糊说了些慰问的话，默默无言地望着她，心里很是同情。后来她便向他吐露实情：“我刚刚收到吉英一封信，告诉了我一个非常不幸的消息，反正这也瞒不住任何人。告诉你，我那最小的妹妹丢了她所有的亲友——私奔了——落入了韦翰先生的圈套。他们俩是从白利屯逃走的。你深知他的为人，下文也就不必提了。她没钱没势，没有任何地方足以使他要——丽迪雅一生完了。”

达西给吓呆了。伊丽莎白又用一种更激动的声调接下去说：“我本来是可以阻止这一件事的！我知道他的真面目！我只要把那件事的一部分——我所听到的一部分，早讲给家里人听就好了，要是大家都知道了他的品格，就不会出这一场乱子了，但现在事已太迟。”

达西叫道：“我真痛心，又痛心又惊吓。但是这消息靠得住吗，完全靠得住吗？”

“当然靠得住！他们是星期日晚上从白利屯出奔的，人家追他们一直追到伦敦，可是无法再追下去。他们一定没有去苏格兰。”



“一分钟也不能耽搁。”

“那么，有没有想什么办法去找她呢？”

“我父亲到伦敦去了，吉英写信来，要舅父立刻回去帮忙，我希望我们在半个钟头之内就能动身。可是事情毫无办法，我认为一定毫无办法。这样的一个人，有什么办法对付得了？又想得出什么办法去找他们？我实在不敢存一线的希望。想来想去真可怕。”

达西摇摇头，表示默认。

“我当初本已看穿了他的人品，只怪我一时缺乏果断，没有大着胆子去办事。我只怕做得太过火，这真是千不该万不该！”

达西没有回答。他好像完全没有听到她的话，只是在房间里踱来踱

去，煞费苦心地在沉思默想。他双眉紧蹙，满脸忧愁。伊丽莎白立刻看到了他这副面容，而且随即明白了他的心思。她对他的魔力一步步在消退了；家庭这样不争气，招来了这样的奇耻大辱，自然处处都会惹得人家一天比一天看不起。她丝毫不觉得诧异，也不怪别人。她即使姑且认为他愿意委曲求全，也未必就会感到安慰，未必就会减轻痛苦。这反而足以使她懂得了自己的心事。现在千恩万爱都已落空，她倒第一次感觉到真心真意地爱他。

她虽然难免想到自己，却并不是完全只想到自己。只要一想到丽迪雅给大家带来的耻辱和痛苦，她立刻就打消了一切的个人顾虑。她用一条手绢掩住了脸，便一切都不闻不问了。过了好一会儿，她听到她朋友的声音，这才神志清醒过来。只听得达西说话的声调里满含着同情，也带着一些拘束：“我恐怕你早就希望我走开了吧，我实在没有理由待在这儿，不过我无限地同情你，虽然这种同情无济于事。天哪，我但愿能够说几句什么话，或是尽我一份力量，来安慰安慰你这样深切的痛苦！可是我不愿意说些空洞的漂亮话，让你受罪，这样做倒好像是我故意要讨你的好。我恐怕这桩不幸的事，会使得你们今天不能到彭伯里去看我妹妹了。”

“哦！是呀，请你替我们向达西小姐道个歉吧。就说我们有紧要的事，非立刻回家不可。请你把这一桩不幸的事尽可能多隐瞒一些时候。不过我也知道隐瞒不了多久。”

他立刻答应替她保守秘密，又重新说他非常同情她的苦痛，希望这一件事会得到比较圆满的结局，不至于像现在所想象的这样糟糕，又请她代为问候她家里人，然后郑重地望了她一眼，便告辞了。

他一走出房门，伊丽莎白就不禁想到：这一次居然能和他在德比郡见面，而且好几次见面都蒙他竭诚相待，这简直是出人意料。她又回想了一下他们整个一段交情，真是矛盾百出，千变万化，她以前曾经巴不得断绝这一段交情，如今却又希望能继续下去，想到这种颠三倒四的地方，不由得叹了口气。

如果说，大凡一个人爱上一个人，都是因为先有了感激之心，器重之意，那么，伊丽莎白这次感情的变化当然既合情理，又叫人无可非议。反而言之，世人有所谓一见倾心的场面，也有双方未曾交谈三言两语就相互倾心的场面，如果说，由感激和器重而产生的爱情，比起一见倾心的爱情来，就显得不近人情事理，那我们当然就不能够再袒护伊丽莎白，不过还有一点可以替她交待清楚一下：当初韦翰使她动心的时候，她也许多少就采用了一些一见倾心的办法，结果事情不妙，她只得退而求其次，采用了另一种比较乏味的恋爱方式。这且不提，却说她看见达西走了，真是十分惆怅；丽迪雅这次的丑行，一开头就造成了这样不良的后果，再想起这件糟糕的事，她心里更加痛苦。自从她读了吉英的第二封信以后，她再也不指望韦翰会存心和丽迪雅结婚了。她想，只有吉英会存这种希望，此外谁都不会。关于这件事的发展趋势，她丝毫不觉得奇怪。当她只读到第一封信的时候，她的确觉得太奇怪，太惊讶——韦翰怎么会跟这样一个无利可图的姑娘结婚？丽迪雅又怎么会爱上他？实在叫人不可理解。可是现在看来，真是再自然也没有了。像这一类的苟合，丽迪雅的风流妩媚可能也就足够了。她虽然并不以为丽迪雅会存心跟人家私奔而不打算结婚，可是丽迪雅无论在品德方面或见识方面，的确都很欠缺，当然经不起人家勾引，这也是她意料中事。

民兵团驻扎在哈福德郡的时候，她完全没有看出丽迪雅对韦翰有什么倾心的地方，可是她深深认识到丽迪雅只要随便哪个人勾引一下，就会上钩。她今天喜欢这个军官，明天又喜欢那个军官，只要你对她献殷勤，她就看得中你。她平常的情感极不专一，可是从来没有缺少过谈情说爱的对象。这只怪一向没有家教，对她任意纵容，结果使这样的一个姑娘落得这般下场。天哪！她现在实在体会得太深刻啦！

她非回家不可了——要亲自去听听清楚，看看明白，要赶快去给吉英分担一份忧劳。家里给弄得那么糟，父亲不在家，母亲撑不起身，又随时要人侍候，千斤重担都压在吉英一个人身上。关于丽迪雅的事，她虽然认为已经无法可想，可是她又认为舅父的帮助是极其重要的，她等

他回来真等得万分焦急。且说嘉丁纳夫妇听了仆人的话，还以为是外甥女儿得了急病，便连忙慌慌张张赶回来。伊丽莎白见到他们，马上说明并非得了急病，他们方才放心。她又连忙讲清楚找他们回来的原因，把那两封信读出来，又气急败坏地念着第二封信后面补写的那一段话。虽然舅父母平常并不喜爱丽迪雅，可是他们却不得不感到深切的忧虑，因为这件事不单是牵涉到丽迪雅，而是对于大家都体面攸关。嘉丁纳先生开头大为骇异，连声慨叹，然后便一口答应竭尽一切力量帮忙到底。伊丽莎白虽然并没有觉得事出意外，可还是感激涕零。于是三个人协力同心，一刹那工夫就样样收拾妥帖，只等上路。他们要走得越快越好。“可是怎样向彭伯里交待呢？”嘉丁纳太太大声地说：“约翰[3]跟我们说，当你在找我们的时候，达西先生正在这儿。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我已经告诉过他，我们不能赴约了。这件事算是交待清楚了。”

“这件事算是交待清楚了，”舅母一面重说了一遍，一面跑回房间去准备。“难道他们两人的交情已经好到这步田地，她可以把事实真相都说给他听了吗？哎唷，我真想弄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可惜她这个愿望落空了，最多不过在这匆匆忙忙、慌慌乱乱的一个钟头里面，宽慰了一下她自己的心。纵使伊丽莎白能够偷闲摸空跟她谈谈，在这种狼狈不堪的情况下，哪里还会有闲情逸致来谈这种事，何况她也和她舅母一样，有多少事情要料理：别的且不说，蓝白屯所有的朋友们就得由她写信去通知，捏造一些借口，说明他们为什么要突然离去。好在一小时以后，样样事情都已经料理妥帖，嘉丁纳先生也和旅馆里算清了账，只等动身。伊丽莎白苦闷了整整一个上午，想不到在极短的时间里，居然坐上马车，向浪搏恩出发了。

[1]在苏格兰邓弗里斯郡。自1754年以后，秘密结婚者多逃往该地，每年多达200起，盖以当时适用于英格兰之婚姻法不适用于苏格兰。自1756年以后，凡男女结婚，必须在该地居住3星期以上始得举行婚礼。

[2]伦敦附近一小镇，18世纪时是一个游览休憩的名胜地方，现在以跑马场著称。

[3]约翰指男用人。

第四十七章

他们离开那个城镇的时候，舅父跟伊丽莎白说：“我又把这件事想了一遍，认真地考虑了一番，越发觉得你姐姐的看法很对。我认为无论是哪个青年，决不会对这样一位姑娘存着这样的坏心眼，她又不是无亲无靠，何况她就住在他自己的上校家里，因此我要从最好的方面去着想。难道他以为她的亲友们不会挺身而出吗？难道他还以为这一次冒犯弗斯脱上校以后，还好意思回到民兵团里去吗？我看他不见得会痴情到冒险的地步。”

伊丽莎白的脸色立刻显得高兴起来，连忙嚷道：“你果真这样想吗？”

嘉丁纳太太接嘴说：“你相信我好了，我也开始赞成你舅舅的看法了。这件事太不顾羞耻，太不顾名誉和利害关系了，他不会这样胆大妄为。我觉得韦翰未必会这样坏。丽萃，你竟这样把他完全看透了，相信他会做出这种事吗？”

“他也许不会不顾全自己的利害关系。除此以外，我相信他全不在乎。但愿他能有所顾忌。我可不敢存这个奢望。要是真像你所想的那样，那他们干吗不到苏格兰去呢？”

嘉丁纳先生回答道：“第一，现在并不能完全证明他们没有到苏格兰去。”

“哎哟！可是他们把原来的马车打发走，换上了出租的马车，光是凭这一点就可想而知！此外，到巴纳特去的路上，也找不到他们的踪迹。”

“那么就假定他们在伦敦吧。他们到那儿去也许是为了暂时躲避一下，不会别有用心。他们两个人都没有多少钱；也许他们都会想到，在伦敦结婚虽然比不上在苏格兰结婚来得方便，可是要省俭些。”

“可是为什么要这样秘密？为什么怕给人家发觉？为什么结婚要偷

偷摸摸？哦，不，不，你这种想法不切合实际。你不是看到吉英信里说吗——连他自己最要好的朋友也相信他不会跟她结婚。韦翰绝不会跟一个没有钱的女人结婚的。他根本办不到。丽迪雅除了年轻、健康、爱开玩笑之外，有什么办法、有什么吸引力，可以叫他为了她而放弃掉结婚致富的机会？至于他会不会怕这次羞耻的私奔使他自己在部队里丢面子，便把行为检点一下，那我就无法判断了，因为我无从知道他这一次的行为究竟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但是你说的另外一点，我恐怕不大靠得住。丽迪雅的确没有个亲兄弟为她出头，他又看到我父亲平日为人懒散，不管家事，便以为他遇到这类事情，也会跟人家做父亲的一样，不肯多管，也不肯多想。”

“可是你以为丽迪雅为了爱他，竟会不顾一切，可以不跟他结婚而跟他同居吗？”

伊丽莎白眼睛里涌起了眼泪说道：“说起来真是骇人听闻，一个人居然怀疑到自己亲妹妹会不顾体面，不顾贞操！可是我的确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也许是我冤枉了她。她很年轻，又从来没有人教她应该怎样去考虑这些重大的问题；半年以来——不，整整一年以来——她只知道开心作乐，爱好虚荣。家里纵容她，让她尽过些轻浮浪荡的日子，让她随便遇到什么事情都是轻信盲从。自从民兵团驻扎到麦里屯以后，她一脑子只想到谈情说爱，卖弄风情，勾搭军官。她先天就已经足够多情，再加上老是想这件事，谈这件事，想尽办法使自己的感情更加——我应该说更加怎么呢？——更加容易被人家诱惑。我们都知道韦翰无论在仪表方面，辞令方面，都有足够的魅力可以迷住一个女人。”

“可是你得明白，”她的舅母说，“吉英就不把韦翰看得那么坏，她认为他不会存这种心肠。”

“吉英何尝把任何人看作坏人？不管是什么样的人，无论他过去的行为怎样，除非等到事实证明了那个人确实是坏，她怎么会相信人家会存这种心肠？可是说到韦翰的底细，吉英却和我一样明白。我们俩都知道他是个不折不扣的淫棍，他既没有人格，又不顾体面，一味虚情假

意，柔声媚气。”

这番话使嘉丁纳太太起了极大的好奇心，想要弄明白外甥女儿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便大声问道：“这些情形你真的都了解吗？”

伊丽莎白红着脸回答道：“我当然了解，那一天我已经把他对待达西先生的无耻行为说给你听过。人家待他那么宽宏大量，可是你上次在浪搏恩的时候，曾经亲耳听到过他是以怎样的态度谈到人家。还有许多事情我不便于说，也不值得说，可是他对于彭伯里府上造谣中伤的事实，真是数说不尽。他把达西小姐说成那样一个人，使得我开头完全把她当做一位骄傲冷酷、惹人讨厌的小姐。然而他自己也知道事实完全相反。他心里一定明白，达西小姐正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和蔼可亲，一些也不装腔作势。”

“难道丽迪雅完全不知道这些事吗？既然你和吉英都了解得那么透彻，她自己怎么会完全不晓得？”

“糟就糟在这里。我自己也是到了肯特郡以后，常常跟达西先生和他的亲戚费茨威廉上校在一起，才知道真相。等我回得家来，某某郡的民兵团已经准备在一两个星期以内就要离开麦里屯了。当时我就把这情形在吉英面前和盘托出，吉英和我都觉得不必向外面声张，因为街坊四邻既然都对韦翰有好感，如果叫大家对他印象转坏，这会对谁有好处？甚至于临到决定让丽迪雅跟弗斯脱太太一块儿走的时候，我还不想叫丽迪雅了解他的人品。我从来没想到她竟会被他欺骗。你可以相信，我万万想不到会造成这样的后果。”

“那么说，他们开拔到白利屯去的时候，你还是毫不在意，没想到他们俩已经爱上了吧？”

“根本没有想到。我记得他们谁都没有流露出相爱的意思，要知道，当初只要看出了一点形迹，在我们那样的一个家庭里是不会不谈论的。他刚到部队里来的时候，她就对他十分爱慕，当时我们大家都是那样。在开头一两个月里面，麦里屯一带的姑娘们没有哪一个不为他神魂颠倒；可是他对她却不曾另眼相看。后来那一阵滥爱狂恋的风气过去

了，她对他的幻想也就消失了，因为民兵团里其他的军官们更加看重她，于是她的心又转到他们身上去了。”

他们一路上把这个有趣的话题翻来覆去地谈论，谈到哪些地方值得顾虑，哪些地方还可以寄予希望；揣想起来又是如何如何；实在再也谈不出什么新花样来了，只得暂时住口。可是隔了不多一会儿，又谈到这件事上面来了；这是可想而知的。伊丽莎白的脑子里总是摆脱不开这件事。她为这件事自怨自艾，没有一刻能够安心，也没有一刻能够忘怀。

他们匆匆忙忙赶着路，在中途住宿了一夜，第二天吃中饭的时候就到了浪搏恩。伊丽莎白感到快慰的是，总算没有让吉英等得心焦。

他们进了围场，嘉丁纳舅舅的孩子们一看见一辆马车，便赶到台阶上来站着；等到马车赶到门口的时候，孩子们一个个惊喜交集，满面笑容，跳来蹦去，这是大人们回来时第一次受到的愉快热诚的欢迎。

伊丽莎白跳下马车，匆匆忙忙把每个孩子亲吻了一下，便赶快向门口奔去，吉英这时候正从母亲房间里跑下楼来，在那儿迎接她。

伊丽莎白热情地拥抱着她，姐妹两人都热泪滚滚。伊丽莎白一面又迫不及待地问她是否听到那一对私奔的男女有什么下落。

“还没有听到什么下落，”吉英回答道。“好在亲爱的舅舅回来了，我希望从此以后一切都会顺利。”

“爸爸进城去了吗？”

“进城去了，他是星期二走的，我信上告诉过你了。”

“常常收到他的信吗？”

“只收到他一封信。是星期三寄来的，信上三言两语，只说他已经平安抵达，又把他的详细地址告诉了我，这还是他临走时我特别要求他写的。另外他只说，等到有了重要消息，再写信来。”

“妈好吗？家里人都好吗？”

“我觉得妈还算好，只不过精神上受了很大的挫折。她在楼上；她看到你们回来，一定非常快活。她还在她自己的化妆室里呢。谢天谢地，曼丽和吉蒂都非常好。”

“可是你好吗？”伊丽莎白又大声问道。“你脸色苍白。你一定担了多少心思啊！”

姐姐告诉她完好无恙。姐妹俩趁着嘉丁纳夫妇忙于应付孩子们的时候，刚刚谈了这几句话，只见他们一大群男女老幼都走过来了，于是谈话只得终止。吉英走到舅父母跟前去表示欢迎和感谢，笑一阵又哭一阵。

大家都走进会客室以后，舅父母又把伊丽莎白刚才问过的那些话重新问了一遍，立刻就发觉吉英没有什么消息可以奉告。吉英因为心肠慈善，总是从乐观的方面去着想，即使事到如今，她还没有心灰意冷，她还在指望着一切都会有圆满的结局：总有哪一天早上她会收到一封信，或者是父亲写来的，或者是丽迪雅写来的，信上会把事情进行的经过详细报道一番，或许还会宣布那一对男女的结婚消息。



第一次受到的愉快热诚的欢迎

大家谈了一会儿以后，都到班纳特太太房里去了。果然不出所料，班纳特太太见到他们便眼泪汪汪，长吁短叹。她先把韦翰的卑劣行为痛

骂了一顿，又为自己的病痛和委屈抱怨了一番，她几乎把每个人都骂到了，只有一个人没骂到，而那个人却正是盲目溺爱女儿，使女儿铸成大错的主要原因。

她说："要是当初能够依了我的打算，让全家人都跟着到白利屯去，那就不会发生这种事了。丽迪雅真是又可怜又可爱。毛病就出在没有人照应。弗斯脱夫妇怎么竟放心让她离开他们跟前呢？我看，一定是他们太怠慢了她。像她那样一个姑娘，要是有人好好地照料她，她是决不会做出那种事来的。我一直觉得他们不配照管她；可是我一直要受人家摆布。可怜的好孩子呀！班纳特先生已经走了，他一碰到韦翰，一定会跟他拼个死活，他一定会给韦翰活活打死，那叫我们大家可怎么办？他尸骨未寒，柯林斯一家人就要把我们撵出去；兄弟呀，要是你不帮帮我们的忙，我就真不知道怎么是好啦。"

大家听到她这些可怕的话，都失声大叫；嘉丁纳先生先告诉她说，无论对她本人，对她家里人，他都会尽心照顾，然后又告诉她说，他明天就要到伦敦去，尽力帮助班纳特先生去找丽迪雅。

他又说："不要过分焦急，虽说也应该从最坏的方面去着想，可也不一定会落得最坏的下场。他们离开白利屯还不到一个星期。再过几天，我们可能会打听到一些有关他们的消息。等我们把事情弄明白了：要是他们真的没有结婚，而且不打算结婚，那时候才谈得上失望。我一进城就会到姐夫那里去，请他到天恩寺街我们家里去住，那时候我们就可以一块儿商量出一个办法来。"

班纳特太太回答道："噢，好兄弟，这话正讲在我心上。你一到城里，千万把他们找到，不管他们在哪里也好；要是他们还没有结婚，一定叫他们结婚。讲到结婚的礼服，叫他们用不着等了，只告诉丽迪雅说，等他们结婚以后，她要多少钱做衣服我就给她多少钱。千万要紧的是，别让班纳特先生跟他打架。还请你告诉他，我真是在活受罪，简直给吓得神经错乱了，遍身发抖，东倒西歪，腰部抽搐，头痛心跳，从白天到夜里，没有一刻儿能够安心。请你跟我的丽迪雅宝贝儿说，叫她不

要自作主张做衣服，等到和我见了面再说，因为她不知道哪一家衣料店最好。噢，兄弟，你真是一片好心！我知道你会想出办法来把样样事情都办好。”

嘉丁纳先生虽然又重新安了她一下心，说他一定会认真尽力地去效劳，可是又叫她不要过分乐观，也不要过分忧虑。大家跟她一直谈到吃中饭才走开，反正女儿们不在她跟前的时候，有管家妇侍候她，她还可以去向管家妇发牢骚。

虽然她弟弟和弟妇都以为她大可不必和家里人分开吃饭，可是他们并不打算反对她这样做，因为他们考虑到她说话不谨慎，如果吃起饭来让好几个用人一起来侍候，那么她在用人们面前把心里的话全说了出来，未免不大好，因此最好还是只让一个用人——一个最靠得住的用人侍候她，听她去叙述她对这件事是多么担心，多么牵挂。

他们走进饭厅不久，曼丽和吉蒂也来了，原来这两姐妹都在自己房间里忙着各人自己的事，一个在读书，一个在化妆，因此没有能够早一些出来。两人的脸色都相当平静，看不出有什么变化，只是吉蒂讲话的声调比平常显得暴躁一些，这或者是因为她丢了一个心爱的妹妹而感到伤心，或者是因为这件事也使她觉得气愤。至于曼丽，她却自有主张，等大家坐定以后，她便摆出一副严肃的面孔，跟伊丽莎白低声说道：

“家门不幸，遭此惨祸，很可能会引起外界议论纷纷。人心恶毒，我们一定要及时防范，免得一发不可收拾。我们要用姐妹之情来安慰彼此创伤的心灵。”

她看到伊丽莎白不想回答，便又接下去说：“此事对于丽迪雅固属不幸，但亦可以作为我们的前车之鉴。大凡女人家一经失去贞操，便无可挽救，这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美貌固然难于永葆，名誉亦何尝容易保全。世间多的是轻薄男子，岂可不寸步留神？”[1]

伊丽莎白抬起眼睛来，神情很是诧异；她心里实在太郁闷，所以一句话也答不上来。可是曼丽还在往下说，她要从这件不幸的事例中阐明道德的精义，以便聊以自慰。

到了下午，两位年纪最大的小姐有了半个钟头的时间可以在一起谈谈心。伊丽莎白不肯错过机会，连忙向吉英问东问西，吉英也连忙一一加以回答，好让妹妹放心。两姐妹先把这件事的不幸的后果共同叹息了一番。伊丽莎白认为一定会发生不幸的后果，吉英也认为难免。于是伊丽莎白继续说道："凡是我不知道的情节，请你全部说给我听。请你谈得再详细一些。弗斯脱上校怎么说的？他们俩私奔之前，难道看不出一点形迹可疑的地方吗？照理应该常常看到他们两人在一起呀。"

"弗斯脱上校说，他也曾怀疑过他们俩有情感，特别是怀疑丽迪雅，可是他并没有看出什么形迹，因此没有及时留意。我真为他难受。他为人极其殷勤善良。远在他想到他们两人并没有到苏格兰去的时候，他就打算上我们这儿来慰问我们。等到人心惶惶的时候，他连忙便赶来了。"

"丹尼认为韦翰不会跟她结婚吗？他是否知道他们存心私奔？弗斯脱上校有没有见到丹尼本人？"

"见到的；不过他问到丹尼的时候，丹尼绝口否认，说是根本不知道他们私奔的打算，也不肯说出他自己对这件事究竟怎样看法。丹尼以后便没有再提起他们俩不会结婚之类的话，照这样看来，但愿上一次是我听错了他的话。"

"我想，弗斯脱上校没有到这儿以前，你们谁都没有怀疑到他们不会正式结婚吧？"

"我们的脑子里怎么会有这种念头呢！我只是觉得有些不安心，有些顾虑，怕妹妹跟他结婚不会幸福，因为我早就知道他的品行不太端正。父亲和母亲完全不知道这种情形，他们只觉得这门亲事非常冒昧。吉蒂当时十分好胜地说，她比我们大家都熟悉内幕情形，丽迪雅给她的最后一封信上就已经隐隐约约透露出了一些口风，准备来这一着。看吉蒂那副神气，她好像远在好几个星期以前，就知道他们俩相爱了。"

"总不见得在他们俩去到白利屯以前就看出了吧？"

"不见得，我相信不见得。"

“弗斯脱上校是不是显出看不起韦翰的样子？他了解韦翰的真面目吗？”

“这我得承认，他不像从前那样器重他了。他认为他行事荒唐，又爱奢华，这件伤心的事发生以后，人们都传说他离开麦里屯的时候，还欠下了好多债，我但愿这是谣言。”

“哎哟，吉英，要是我们当初少替他保守一点秘密，把他的事情照直说出来，那也许就不会发生这件事了！”

吉英说：“说不定会好些，不过，光是揭露人家过去的错误，而不尊重人家目前的为人，未免亦有些说不过去。我们待人接物，应该完全好心好意。”

“弗斯脱上校能不能把丽迪雅留给他太太的那封短信逐字逐句背出来？”

“那封信他是随身带来给我们看的。”

于是吉英从口袋里掏出那封信，递给伊丽莎白。全文如下：

亲爱的海丽[2]，

明天一大早你发现我失踪了，一定会大为惊奇；等你弄明白了我上什么地方去，你一定又会发笑。我想到这里，自己也禁不住笑出来了。我要到格利那草场去。如果你猜不着我是跟谁一起去，那我真要把你看成一个大傻瓜，因为这世界上只有一个男人是我心爱的，他真是一个天使。没有了他，我决不会幸福，因此，你别以为我这次去会惹出什么祸来。如果你不愿意把我出走的消息告诉浪搏恩我家里人，那你不告诉也罢。我要使他们接到我信的时候，看到我的签名是“丽迪雅·韦翰”，让他们更觉得事出意外。这个玩笑真开得太有意思！我几乎笑得无法写下去了！请你替我向普拉特道个歉，我今天晚上不能赴约，不能和他跳舞了。我希望他知道了这一切情形以后，能够原谅我；请你告诉他，下次在跳舞会上相见的时候，我一定乐意同他跳舞。我到了浪搏恩就派人来取衣服，请你告诉莎蕾一声，我那件细洋纱的长衣服裂了一条大缝，叫她替我收拾行李的时候把它补一补。再见。请代问候弗斯脱上校。愿你为我们的一路顺风而干杯。

伊丽莎白读完了信以后叫道：“好一个没有脑子的丽迪雅！遇到这样重大的事，竟会写出这样一封信来！但是至少可以说明，她倒是把这一次旅行看成一件正经事。不管他以后会诱惑她走到哪一步田地，她可没有存心要做出什么丢脸的事来。可怜的爸爸！他对这件事会有多少感触啊！”

“他当时惊骇得那种样子，我真是一辈子也没见过。他整整十分钟说不出一句话来。妈一下子就病倒了，全家都给弄得鬼神不安！”

“噢，吉英，”伊丽莎白叫道。“岂不是所有的用人当天都知道了这件事的底细吗？”

“我不清楚，但愿他们并没有全都知道。不过在这种时候，即使你要当心，也很难办到。妈那种歇斯底里的毛病又发作了，我虽然尽了我的力量去劝慰她，恐怕还是有不够周到的地方。我只怕会出什么意外，因此吓得不知如何是好。”

“你这样侍候她，真够你累的。我看你脸色不怎么好。样样事都让你一个人操心烦神，要是我跟你在一起就好了！”

“曼丽和吉蒂都非常好心，愿意替我分担疲劳，可是我不好意思让她们受累，因为吉蒂很纤弱，曼丽又太用功，不应该再去打扰她们休息的时间。好在星期二那天，父亲一走，腓力普姨妈就到浪搏恩来了，蒙她那么好心，一直陪我到星期四才走。她帮了我们不少的忙，还安慰了我们。卢卡斯太太待我们也好，她星期三早上来慰问过我们，她说，如果我们需要她们帮忙，她和她女儿们都乐意效劳。”

伊丽莎白大声说道：“还是让她待在自己家里吧，她也许真是出于一片好意，但是遇到了这样一件不幸的事，谁还乐意见到自己的邻居？他们帮我们忙帮不成功，慰问我们反而会叫我们难受。让她们在我们背后去高兴得意吧。”

然后她又问起父亲这次到城里去，打算采用什么方法去找到丽迪雅。

吉英说：“我看他打算到艾普桑去，因为他们俩是在那儿换马车的，他要上那儿去找找那些马车夫，看看能不能从他们嘴里探听出一点消息。他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去查出他们在克拉普汗所搭乘的那辆出租马车的号码。那辆马车本来是从伦敦搭乘客人来的；据他的想法，一男一女从一辆马车换上另一辆马车，一定会引起人家注目，因此他准备到克拉普汗去查问。他只要查出那个马车夫在哪家门口卸下先前那位客人，他便决定上那儿去查问一下，也许能够查问得出那辆马车的号码和停车的地方。至于他有什么别的打算，我就不知道了。他急急忙忙要走，心绪非常紊乱，我能够从他嘴里问出这么些话来，已经算是不容易了。”

[1]曼丽颇有女学究气，她说的这两段话在原文中用字造句都十分矫揉造作，故译文亦尽力保持原来的风格。

[2]海丽是弗斯脱太太的名字。

第四十八章

第二天早上，大家都指望班纳特先生会寄信来，可是等到邮差来了，却没有带来他的片纸只字。家里人本来知道他一向懒得写信，能够拖延总是拖延；但是在这样的时候，她们都希望他能够勉为其难一些。既是没有信来，她们只得认为他没有什么愉快的消息可以报道，但即使如此，她们也希望把事情弄个清楚明白。嘉丁纳先生也希望在动身以前能够看到几封信。

嘉丁纳先生去了以后，大家都认为，今后至少可以经常听到一些事情进行的经过情形。他临走的时候，答应一定去劝告班纳特先生尽可能马上回来。她们的母亲听了这话，很是安慰，她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她丈夫不会在决斗中被人打死。

嘉丁纳太太和她的孩子们还要在哈福德郡多待几天，因为她觉得，待在这里可以让外甥女儿们多一个帮手。她可以帮着她们侍候班纳特太太，等她们空下来的时候，又大可以安慰安慰她们。姨妈也常常来看她们，而且据她自己说，她来的目的是为了让她们高兴高兴，好振作起来，不过，她没有哪一次来不谈到韦翰的奢侈淫佚，每次都可以举出新的事例。她每次走了以后，总是叫她们比她没有来以前更加意气消沉。

三个月以前，差不多整个麦里屯的人们都把这个男人捧到天上；三个月以后，整个麦里屯的人都说他的坏话。他们说，他在当地每一个商人那里都欠下了一笔债；又给他加上了诱骗妇女的头衔，又说每个商人家里都受到过他的糟蹋。每个人都说他是天下最坏的青年；每个人都开始发觉自己一向就不信任他那伪善的面貌。伊丽莎白虽然对这些话只是半信半疑，不过她早就认为妹妹会毁在他手里，这一来当然更是深信无疑。吉英本来连半信半疑也谈不上，这一来也几乎感到失望——因为时间已经过了这么久，如果他们两人真到苏格兰去了，现在也应该有消息了，这样一想，纵使她从来没有觉得完全失望，现在当然也难免要感到

失望。

嘉丁纳先生是星期日离开浪搏恩的。星期二他太太接到他一封信。信上说，他一到那里就找到了姐夫，把他劝到天恩寺街去。又说，他没有到达伦敦以前，班纳特先生曾到艾普桑和克拉普汗去过，可惜没有打听到一点儿满意的消息；又说他决定到城里各大旅馆去打听一下，因为班纳特先生认为，韦翰和丽迪雅一到伦敦，可能先住旅馆，然后再慢慢寻找房子。嘉丁纳先生本人并没有指望这种办法会获得什么成绩；既是姐夫非要那样做不可，也只有帮助他着手进行。信上还说，班纳特先生暂时根本不想离开伦敦，他答应不久就会再写一封信来。这封信上还有这样的一段附言：

> 我已经写信给弗斯脱上校，请他尽可能在民兵团里把那个年轻小伙子的要好朋友找几个来打听一下，韦翰有没有什么亲友知道他躲藏在这个城里的哪一个区域。要是我们有这样的人可以请教，得到一些线索，那是大有用处的。目前我们还是无从捉摸。也许弗斯脱上校会尽量把这件事做得使我们满意。但是，我又想了一下，觉得丽萃也许比任何人都了解情况，会知道他现在还有些什么亲戚。

伊丽莎白究竟为什么会受到这样的推崇，她自己完全知道，只可惜她提供不出什么令人满意的材料，所以也就受不起这样的恭维。

她除了听到韦翰谈起过他自己的父母以外，从来不曾听到他有什么亲友，况且他父母也都已去世多年。某某郡民兵团里他的一些朋友们，可能提供得出一些材料，她虽说并不能对此存着过分的奢望，但究竟不妨试一试。



邮差

浪搏恩一家人每天都过得非常心焦，最焦急的时间莫过于等待邮差的那一段时间。大家每天早上所急的第一件大事，就是等着邮差送信来。不管信上报道的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总是要讲给大家听，还盼望着第二天会有重要的消息传来。

嘉丁纳先生虽然还没有给她们寄来第二封信，可是她们却收到了别的地方寄来的一封信，原来是柯林斯先生寄来了一封信给她们的父亲。吉英事前曾受到父亲的嘱托，代他拆阅一切信件，于是她便来拜读这一封信。伊丽莎白也知道柯林斯先生的信总是写得奇奇怪怪，便也挨在吉英身旁一同拜读。信是这样写的：

长者先生赐鉴：

昨接哈福德郡来信，借悉先生目前正值心烦意乱，不胜苦悲。不佞与拙荆闻之，无论对先生个人或尊府老幼，均深表同情。以不佞之

名分职位而言，自当聊申悼惜之意，何况与尊府忝为葭莩，益觉责无旁贷。夫揆诸情理，此次不幸事件自难免令人痛心疾首，盖家声一经败坏，便永无清洗之日，伤天下父母之心，孰有甚于此者？早知如此，但冀其早日夭亡为幸耳。不佞惟有曲尽言辞，备加慰问，庶几可以聊宽尊怀。据内人夏绿蒂言，令嫒此次淫奔，实系由于平日过分溺爱所致，此尤其可悲者也。惟不佞以为令嫒年方及笄，竟而铸成大错，亦足见其本身天性之恶劣，先生固不必过于引咎自责也。日前遇咖苔琳夫人及其千金小姐，曾以此事奉告，夫人等亦与不佞夫妇有所同感。多蒙夫人与愚见不谋而合，认为令嫒此次失足，辱没家声，遂使后之攀亲者望而却步，殃及其姐氏终生幸福，堪虑堪虑。念言及此，不禁忆及去年十一月间一事，则又深为庆幸，否则木已成舟，势必自取其辱，受累不浅。敬祈先生善自宽慰，任其妄自菲薄，自食其果，不足怜惜也。（下略）



“曾以此事奉告。”

嘉丁纳先生一直挨到接得弗斯脱上校的回信以后，才写第二封信到浪搏恩来。信上并没有报道一点喜讯。大家都不知道韦翰是否还有什么亲戚跟他来往，不过倒知道他确确实实已经没有一个至亲在世。他以前交游颇广，只是自从进了民兵团以后，看来跟他们都已疏远，因此找不出一个人来可以报道一些有关他的消息。他这次所以要保守秘密，据说是因为他临走时拖欠了一大笔赌债，而他目前手头又非常拮据，无法偿还，再则是因为怕让丽迪雅的亲友发觉。弗斯脱上校认为，要清偿他在白利屯的债务，需要有一千多英镑才够。他在本镇固然欠债很多，但赌债则更可观。嘉丁纳先生并不打算把这些事情瞒住浪搏恩这家人家。吉英听得心惊肉跳，不禁叫道："好一个赌棍！这真是完全出人意料；我想也不曾想到。"

嘉丁纳先生的信上又说，她们的父亲明天（星期六）就可以回家来了。原来他们两人再三努力，毫无成绩，情绪十分低落，因此班纳特先生答应了他舅爷的要求，立刻回家，一切事情都留给嘉丁纳相机而行。女儿们本以为母亲既是那样担心父亲会被人打死，听到这个消息，一定会非常得意，谁知并不尽然。

班纳特太太嚷道："什么！他没有找到可怜的丽迪雅，就这样一个人回来吗？他既然没有找到他们俩，当然不应该离开伦敦。他一走，还有谁去跟韦翰决斗，逼着他跟丽迪雅结婚？"

嘉丁纳太太也开始想要回家了，决定在班纳特先生动身回浪搏恩的那一天，她就带着孩子们回伦敦去。动身的那天可以由这里打发一部马车把她送到第一站，然后趁便接主人回来。

嘉丁纳太太走了以后，对伊丽莎白和德比郡她那位朋友的事，还是糊里糊涂，从当初在德比郡的时候起，就一直弄不明白。外甥女儿从来没有主动在舅父母面前提起过他的名字。她本以为回来以后，那位先生就会有信来，可是结果并没有。伊丽莎白一直没有收到过从彭伯里寄来的信。

她看到外甥女儿情绪消沉；可是，家里既然出了这种不幸的事情，

自然难免如此，不必把这种现象牵扯到别的原因上面去。因此她还是摸不着一点边际。只有伊丽莎白自己明白自己的心思，她想，要是不认识达西，那么丽迪雅这件丢脸的事也许会叫她多少好受些，也许可以使她减少几个失眠之夜。

班纳特先生回到家里，仍然是那一副乐天安命的样子。他还是像平常一样不多说话，根本不提起他这次外出是为了什么事情，女儿们也过了好久才敢提起。

一直到下午，他跟她们一块儿喝茶的时候，伊丽莎白才大胆地谈到这件事。她先简单地说到他这次一定吃了不少的苦，这使她很难过，他却回答道："别说这种话吧。除了我自己之外，还有谁该受罪呢？我自己做的事应该自己承担。"

伊丽莎白劝慰他说："你千万不要过分埋怨自己。"

"你劝我也是白劝。人的本性就是会自怨自艾！不，丽萃，我一辈子也不曾自怨自艾过，这次也让我尝尝这种滋味吧。我不怕忧郁成病。这种事一下子就会过去的。"

"你以为他们会在伦敦吗？"

"是的，还有什么别的地方能让他们藏得这样好呢？"

吉蒂又在一旁补说了一句："而且丽迪雅老是想要到伦敦去。"

父亲冷冷地说："那么，她可得意啦，她也许要在那儿住一阵子呢。"

沉默了片刻以后，他又接下去说："丽萃，五月间你劝我的那些话的确没有劝错，我决不怪你，从目前这件事看来，你的确有见识。"

班纳特小姐送茶进来给她母亲，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班纳特先生大声叫道："这真所谓享福，舒服极了；居然倒霉也不忘风雅！哪一天我也要来学你的样子，坐在书房里，头戴睡帽，身穿寝衣，尽量找人麻烦；要不就等到吉蒂私奔了以后再说。"

吉蒂气恼地说："我不会私奔的，爸爸，要是我上白利屯去，我一定比丽迪雅规矩。"

“你上白利屯去！你即使要到东搏恩那么近的地方去，叫我跟人家打五十镑的赌，我也不敢！不，吉蒂，我至少已经学会了小心，我一定要让你看看我的厉害。今后随便哪个军官都不许上我的门，甚至不许从我们村里经过。绝对不许你们去参加跳舞会，除非你们姐妹们之间自己跳跳；也不许你走出家门一步，除非你在家里每天至少有十分钟规规矩矩，像个人样。”

吉蒂把这些威吓的话看得很认真，不由得哭了起来。

班纳特先生连忙说道：“得啦，得啦，别伤心吧。假使你从今天起，能做上十年好姑娘，那么，等到十年期满的时候，我一定带你去看阅兵典礼。”

第四十九章

班纳特先生回来两天了。那天吉英和伊丽莎白正在屋后的矮树林里散步，只见管家奶奶朝她俩跟前走来，她们以为是母亲打发她来叫她们回去的，于是迎面走上前去。到了那个管家奶奶跟前，才发觉事出意外，原来她并不是来叫她们的。她对吉英说："小姐，请原谅我打断了你们的谈话，不过，我料想你们一定获得了从城里来的好消息，所以我来大胆地问一问。"

"你这话怎么讲，希尔？我们没有听到一点儿城里来的消息。"

希尔奶奶惊奇地嚷道："亲爱的小姐，嘉丁纳先生打发了一个专差给主人送来一封信，难道你们不知道吗？他已经来了半个钟头啦。"

两位小姐拔脚就跑，急急忙忙跑回家去，话也来不及说了。她们俩跑进大门口，来到起坐间，再从起坐间来到书房，两处地方都没有见到父亲，正要上楼到母亲那儿去找他，又碰到了厨子，厨子说：

"小姐，你们是在找主人吧，他正往小树林里去散步呢。"

她们听到这话，又走过穿堂，跑过一片草地，去找父亲，只见父亲正在从容不迫地向围场旁边的一座小树林走去。

吉英没有伊丽莎白那么玲珑，也没有她那么会跑，因此一下子就落后了，只见妹妹已经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了父亲跟前，迫不及待地嚷道：

"爸爸，有了什么消息？什么消息？你接到舅父的信了吗？"

"是的，他打发专人送了封信来。"

"唔，信里说些什么消息呢——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哪来好消息？"他一面说，一面从口袋里掏出信来。"也许你倒高兴看一看。"

伊丽莎白性急地从他手里接过信来。吉英也赶上来了。

"念出来吧，"父亲说，"我几乎也不知道信上讲些什么。"

“亲爱的姐夫：

我终于能够告诉你一些有关外甥女儿的消息了，希望这个消息大体上能叫你满意。总算侥幸，你星期六走了以后，我立刻打听出他们俩在伦敦的住址。详细情况等到见面时再告诉你。你只要知道我已经找到了他们就够啦。我已经看到了他们俩——”

吉英听到这里，不禁嚷了起来：“那么这一下我可盼望到了！他们结婚了吧！”

伊丽莎白接着读下去：

“我已经看到了他们俩。他们并没有结婚，我也看不出他们有什么结婚的打算；可是我大胆地向你提出条件来，要是你愿意照办的话，他们不久就可以结婚了。我要求你的只有一点。你本来已经为你女儿们安排好五千镑遗产，准备在你和姐姐归天以后给她们，那么请你立刻就把这位外甥女儿应得的一份给她吧。你还得和她订定一个契约，在你生前每年再津贴她一百镑。这些条件我已经再三考虑，自以为有权力可以代你做主，因此便毫不迟疑地答应了。我特派专人前来送给你这封信，以便可以马上得到你的回音。你了解了这些详情以后，就会明白韦翰先生并不如一般人所料想的那么生计维艰，一筹莫展。一般人都把这件事弄错了。甥女除了自己名下的钱以外，等韦翰把债务偿清以后，还可得到些剩余的钱，这使我很高兴。你如果愿意根据我所说的情况，让我全权代表你处理这件事，那么，我立刻就吩咐哈斯东去办理财产过户的手续。你不必再进城，大可以安心地待在浪搏恩。请你放心，我办起事来既勤快又小心。请赶快给我回信，还得费你的神，写得清楚些。我们以为最好就让外甥女儿从这所屋子里出嫁，想你也会同意。她今天要上我们这儿来。倘有其他情形，容当随时奉告。余不多及。

爱德华·嘉丁纳八月二日，
星期一，写于天恩寺街”



“也许你倒高兴看一看。”

伊丽莎白读完了信问道：“这事情可能吗？他竟会同她结婚？”

她姐姐说：“那么，韦翰倒并不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不成器啦。亲爱的爸爸，恭喜你。”

“你写了回信没有？”伊丽莎白问。

“没有写回信，可是立刻就得写。”

于是她极其诚恳地请求他马上就回家去写，不要耽搁。

她嚷道：“亲爱的爸爸，马上就回去写吧。你要知道，这种事情是一分钟一秒钟也不能耽搁的。”

吉英说：“要是你怕麻烦，让我代你写好了。”

父亲回答道：“我的确不大愿意写，可是不写又不行。”

他一边说，一边转过身来跟她们一同回到屋里去。

伊丽莎白说：“我可以问你一句话吗？我想，他提出的条件你一定都肯答应吧？”

“一口答应！他要得这么少，我倒觉得不好意思呢。”

“他们俩非结婚不可了！然而他却是那样的一个人。”

“是啊！怎么不是，他们非结婚不可。没有别的办法。可是有两件事我很想弄个明白——第一件，你舅舅究竟拿出了多少钱，才使这件事有了个着落；第二件，我以后有什么办法还他这笔钱？”

吉英嚷道：“钱！舅舅！你这是什么意思，爸爸？”

“我的意思是说，一个头脑清楚的人是不会跟丽迪雅结婚的，因为她没有哪一点地方可以叫人家看中。我生前每年给她一百镑，死后一共也只有五千镑。”

伊丽莎白说：“那倒是实话，不过我以前却从来没有想到过。他的债务偿清了以后，还会多下钱来！噢，那一定是舅舅代他张罗的！好一个慷慨善良的人！我就怕苦了他自己。这样一来，他得花费不少钱呢。”

父亲说：“可不，韦翰要是拿不到一万镑就答应娶丽迪雅，那他才是个大傻瓜呢。我同他刚刚攀上亲戚，照理本不应该多说他的坏话。”

“一万镑！天不容！即使半数，又怎么还得起？”

班纳特先生没有回答。大家都转着念头，默不作声。回到家里，父亲到书房里去写信，女儿们都走进饭厅里去。

姐妹两人一离开父亲，妹妹便嚷道：“他们真要结婚了！这真稀奇！不过我们也大可以谢天谢地。他们究竟结婚了。虽然他们不一定会过得怎么幸福，他的品格又那么坏，然而我们毕竟不得不高兴。哦，丽迪雅呀！”

吉英说：“我想了一下，也觉得安慰，要不是他真正爱丽迪雅，他是决不肯跟她结婚的。好心的舅舅即使替他清偿了一些债务，我可不相信会垫付了一万镑那么大的数目。舅舅有那么多孩子，也许以后还要养男育女。就是叫他拿出五千镑，他又怎么能够拿出来？”

“我们只要知道韦翰究竟欠下了多少债务，”伊丽莎白说，“用他的名义给我们妹妹的钱有多少，那我们就会知道嘉丁纳先生帮了他们多大

的忙，因为韦翰自己一个子儿也没有。舅舅和舅母的恩典今生今世也报不了。他们把丽迪雅接回家去，亲自保护她，给她争面子，这牺牲了他们自己多少利益，真是一辈子也感恩不尽。丽迪雅现在一定到了他们那儿了！要是这样一片好心还不能使她觉得惭愧，那她可真不配享受幸福。她一见到舅母，该多么难为情啊！”

吉英说：“我们应该把他们两人过去的事尽力忘掉，我希望他们还是会幸福，也相信会这样。他既然答应跟她结婚，这就可以证明他已经往正路上去想。他们能够互敬互爱，自然也都会稳重起来。我相信他们俩从此会安安稳稳、规规矩矩地过日子，到时候人们也就会把他们过去的荒唐行为忘了。”

“他们既然已经有过荒唐行为，”伊丽莎白回答道，“那么无论你我，无论任何人，都忘不了。也不必去谈这种事。”

两姐妹想到她们的母亲也许到现在还完全不知道这回事，于是便到书房里去，问父亲愿意不愿意让母亲知道。父亲正在写信，头也没抬起来，只是冷冷地对她们说：

“随你们的便吧。”

“我们可以把舅舅的信拿去读给她听吗？”

“你们爱拿什么去就拿什么，快走开。”

伊丽莎白从他的写字台上拿起那封信，姐妹俩一块儿上了楼。曼丽和吉蒂两人都在班纳特太太那里，因此只要传达一次，大家就都知道了。她们稍微透露出了一点好消息，便把那封信念出来。班纳特太太简直喜不自禁。吉英一读完丽迪雅可能在最近就要结婚的那一段话，她就高兴得要命，越往下读她越高兴。她现在真是无限欢喜，极度兴奋，正如前些时候是那样的无限烦恼，坐立不安。只要听到女儿快要结婚，她就心满意足。她并没有因为顾虑到女儿得不到幸福而心神不安，也并没有因为想起了她的行为失检而觉得丢脸。

“我的丽迪雅宝贝儿呀！”她嚷起来了：“这太叫人高兴啦！她就要结婚了！我又可以和她见面了！她十六岁就结婚！多亏我那好心好意的

弟弟！我早就知道事情不会弄糟——我早就知道他有办法把样样事情都办好。我多么想要看到她，看到亲爱的韦翰！可是衣服，嫁妆！我要立刻写信跟弟妇谈谈。丽萃，乖宝贝，快下楼去，问问你爸爸愿意给她多少陪嫁。等一会儿，等一会儿；还是我自己去吧。吉蒂，去拉铃叫希尔来。我马上就会把衣服穿好。丽迪雅我的心肝呀！等我们见面的时候，多么高兴啊！”

大女儿见她这样得意忘形，便谈起她们全家应该怎样感激嘉丁纳先生，以便让她分分心，让她精神上轻松一下。

吉英又接下去说：“全靠他一片好心，才会有这样圆满的结局。我们都认为是他答应拿出钱来帮韦翰先生的忙。”

“哎哟，”母亲叫道，“这真是好极了。要不是亲舅父，谁肯帮这种忙？你要知道，他要不是有了那么一家人，他所有的钱都是我和我的孩子们的了；他以前只送些礼物给我们，这一次我们才算真正得到他的好处。哎哟！我太高兴啦。过不了多久，我就有一个女儿出嫁了。她就要当上韦翰太太了！这个称呼多么动听！她到六月里才满十六岁。我的吉英宝贝，我太激动了，一定写不出信；还是我来讲，你替我写吧。关于钱的问题，我们以后再跟你爸爸商量，可是一切东西应该马上就去订好。”

于是她就一五一十地报出一大篇布的名目：细洋纱、印花布、麻纱，恨不得一下子就把样样货色都购置齐全，吉英好容易才劝住了她，叫她等到父亲有空的时候再商量，又说，迟一天完全无关紧要。母亲因为一时太高兴了，所以也不像平常那么固执。她又想起了一些别的花样。

“我一穿好衣服，就要到麦里屯去一次，”她说，“把这个好消息说给我妹妹腓力普太太听。我回来的时候，还可以顺路去看看卢卡斯太太和郎格太太。吉蒂，快下楼去，吩咐他们给我套好马车。出去透透空气，一定会使我精神爽快得多。孩子们，有什么事儿要我替你们在麦里屯办吗？噢！希尔来了。我的好希尔，你听到好消息没有？丽迪雅小姐

快要结婚了。她结婚的那天，我们大家都可以喝到一碗‘朋趣酒’[1]欢喜欢喜。”

希尔奶奶立即表示非常高兴。她向伊丽莎白等一一道贺。后来伊丽莎白对这个蠢局实在看得讨厌透了，便躲到自己房间里去自由自在地思忖一番。

可怜的丽迪雅，她的处境再好也好不到哪里去，可是总算没有糟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因此她还得谢天谢地。她确实要谢天谢地；虽说一想到今后的情形，就觉得妹妹既难得到应有的幸福，又难享受到世俗的富贵荣华，不过，只要回想一下，两个钟头以前还是那么忧虑重重，她就觉得目前的情形真要算是千幸万幸了。

[1]用柠檬汁、糖和葡萄酒混合而成的一种饮料。

第五十章

班纳特先生远在好久以前，就希望每年的进款不要全部花光，能够积蓄一部分，让女儿们往后不至于衣食匮乏；如果太太比他命长，衣食便也有了着落。拿目前来说，他这个希望比以往来得更迫切。要是他在这方面早就安排好了，那么这次丽迪雅挽回面子名誉的事，自然就不必要她舅舅为她花钱；也不必让她舅舅去说服全英国最差劲的一个青年和她确定夫妇的名分。

这事情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如今却得由他舅爷独自拿出钱来成其好事，这实在叫他太过意不去；他决定要竭力打听出舅爷究竟帮了多大的忙，以便尽快报答这笔人情。

班纳特先生刚结婚的时候，完全不必省吃俭用，因为他们夫妇自然会生儿子，等到儿子成了年，外人继承产权的这桩事就可以取消，寡妇孤女也就衣食无虑了。可是五个女儿接接连连地出世，儿子还不知道在哪里；丽迪雅出世多少年以后，班纳特太太还一直以为会生儿子。这个指望终于落了空，如今省吃俭用已经太迟了。班纳特太太不惯于节省，好在丈夫自有主张，才算没有入不敷出。

当年老夫妇的婚约[1]上规定了班纳特太太和子女们一共应享有五千镑遗产。至于子女们究竟怎样分享，得由父母在遗嘱上规定。关于这个问题，至少丽迪雅应享有的部分必须立刻解决，班纳特先生毫不犹豫地同意了摆在他面前的那个建议。他回信给他舅爷，多谢他一片好心。他的措辞极其简洁，只说他对一切既成事实都表示赞同，而且舅爷所提出的各项条件，他都愿意照办。原来这次说服韦翰跟他女儿结婚一事，竟安排得这样好，简直没有带给他什么麻烦，这实在是他所意料不到的。虽说他每年要付给他们俩一百镑，可是事实上他每年还损失不了十镑，因为丽迪雅在家里也要吃用开销，外加她母亲还要贴钱给她花，计算起来每年几乎也不下于一百镑。

还有一件可喜的意外，那就是办起这件事来，他自己简直可以不费什么力气，他目前最希望麻烦越少越好。他开头也曾因为一时冲动，亲自去找女儿，如今他已经气平怒消，自然又变得像往常一样懒散。他把那封回信立刻寄出去；他虽然做事喜欢拖延，可是只要他肯动手，倒也完成得很快。他在信上请他舅爷把一切代劳之处详详细细告诉他，可是说起丽迪雅，实在使他太气恼，因此连问候也没有问候她一声。

好消息立刻在全家传开了，而且很快便传到邻居们耳朵里去。四邻八舍对这件事都抱着相当超然的态度。当然，如果丽迪雅·班纳特小姐亲自上这儿来了，或者说，如果她恰恰相反，远隔尘嚣，住到一个偏僻的农村里去，那就可以给人家增加许多谈话的资料。不过她的出嫁问题毕竟还是使人家议论纷纷。麦里屯那些恶毒的老太婆，原先总是一番好心肠，祝她嫁个如意夫君，如今虽然眼看着情境变了，也还是在起劲地谈个不休，因为大家看到她嫁了这么一个丈夫，都认为必定会遭到悲惨的下场。

班纳特太太已经有两个星期没有下楼，遇到今天这么快乐的日子，她欢欣若狂，又坐上了首席。她并没有觉得羞耻，自然也不会扫兴。远从吉英十六岁那年起，她的第一个心愿就是嫁女儿，现在她快要如愿以偿了。她的思想言论都完全离不了婚嫁的漂亮排场：上好的细洋纱，新的马车，以及男女佣仆之类的事情。她并且在附近一带到处奔波，要给女儿找一所适当的住宅；她根本不知道他们有多少收入，也从来没有考虑到这一点。她看了多少处房子都看不中，不是为了开间太小，就是嫌不够气派。



那些恶毒的老太婆

她说：“要是戈丁家能迁走，海夜花园倒还合适；斯托克那幢大房子，要是会客室大一些，也还可以，可是阿西渥斯离这儿太远！我不忍心让她同我隔开十英里路；讲到柏卫别业，那所假三层实在太糟了。”

每当有用人在跟前的时候，她丈夫总是让她讲下去，不去岔断她的话。可是用人一出去，他可老实不客气地跟她说了：“我的好太太，你要为你的女儿和女婿租房子，不管你要租一幢也好，或是把所有的房子都租下来也好，都得让我们事先把问题谈谈清楚。邻近的房子，一幢也不许他们来住。他们不要梦想，认为我会在浪搏恩招待他们！”

这话一说出口，两人便争吵不休；可是班纳特先生说一不二，于是又吵了起来；后来班纳特太太又发觉丈夫不肯拿出一文钱来给女儿添置一些衣服，不禁大为惊骇。班纳特先生坚决声明，丽迪雅这一次休想得到他半点儿疼爱，这实在叫他太太弄不懂。他竟会气愤到这样深恶痛绝的地步，连女儿出嫁都不肯优待她一番，简直要把婚礼弄得不成体统，

这确实太出乎她的意料。她只知道女儿出嫁而没有嫁妆是件丢脸的事情，至于她的私奔，她没有结婚以前就跟韦翰同居了两个星期，她倒丝毫不放在心上。

伊丽莎白目前非常后悔：当初实在不应该因为一时痛苦，竟让达西先生知道了她自己家里为她妹妹担忧的经过，因为妹妹既然马上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结婚，了却那一段私奔的风流孽债，那么，开头那一段不体面的事情，她们当然希望最好不要让局外人知道。

她并不是担心达西会把这事情向外界传开。讲到保守秘密，简直就没有第二个人比他更能使她信任；不过，这一次如果是别的人知道了她妹妹的丑行，她决不会像现在这样难受。这倒不是生怕对她本身有任何不利，因为她和达西之间反正隔着一条跨不过的鸿沟。即使丽迪雅能够体体面面地结了婚，达西先生也决不会跟这样一家人家攀亲，因为这家人家本来已经缺陷够多，如今又添上了一个一向为他所不齿的人做他的至亲，那当然一切都不必谈了。

她当然不怪他对这门亲事望而却步。她在德比郡的时候就看出他想要博得她的欢心，可是他遭受了这一次打击以后，当然不会不改变初衷。她觉得丢脸，她觉得伤心；她后悔了，可是她又几乎不知道在后悔些什么。如今她已经不想攀附他的身份地位，却又忌恨他的身份地位；如今她已经没有机会再听到他的消息，她可又偏偏希望能够听到他的消息；如今他们俩已经再也不可能见面，她可又认为，如果他们俩能够朝夕聚首，那会多么幸福。

她常常想：才不过四个月以前，她那么高傲地拒绝了他的求婚，如今可又心悦诚服地盼望他再来求婚，这要是让他知道了，他会感到怎样的得意！她完全相信他是个极其宽宏大量的男人。不过，他既然是人，当然免不了要得意。

她开始理解到，他无论在个性方面和才能方面，都百分之百是一个最适合她的男人。纵使他的见解、他的脾气，和她自己不是一模一样，可是一定能够叫她称心如意。这个结合对双方都有好处：女方从容活

泼，可以把男方陶冶得心境柔和，作风优雅；男方精明通达，阅历颇深，也一定会使女方得到莫大的裨益。

可惜这件幸福的婚姻已经不可能实现，天下千千万万想要缔结真正幸福婚姻的有情人，从此也错过了一个借鉴的榜样。她家里立刻就要缔结一门另一种意味的亲事，也就是那门亲事破坏了这门亲事。

她无从想象韦翰和丽迪雅究竟怎么样独立维持生活。可是她倒很容易想象到另一方面：这种只顾情欲不顾道德的结合，实在很难得到久远的幸福。

嘉丁纳先生马上又写了封信给他姐夫。他先对班纳特先生信上那些感激的话简捷地应酬了几句，再说到他极其盼望班纳特府上的男女老幼都能过得舒舒服服，末了还要求班纳特先生再也不要提起这件事。他写这封信的主要目的是，要把韦翰先生已经决定脱离民兵团的消息告诉他们。

他这封信接下去是这样写的：

> 我非常希望他婚事一定夺之后就这样办。我认为无论为他自己着想，为外甥女儿着想，离开民兵团确是一个非常高明的措施，我想你一定会同意我的看法。韦翰先生想参加正规军，他从前的几个朋友都愿意协助他，也能够协助他。驻扎在北方的某将军麾下的一个团，已经答应让他当旗手。他离开这一带远些，只会有利于他自己。他前途颇有希望，但愿他们到了人地生疏的地方能够争点面子，行为稍加检点一些。我已经写了信给弗斯脱上校，把我们目前的安排告诉了他，又请他在白利屯一带通知一下韦翰先生所有的债主，就说我一定信守诺言，马上就偿还他们的债务。是否也可以麻烦你就近向麦里屯的债主们通知一声？随信附上债主名单一份，这都是他自己说出来的。他把全部债务都讲了出来；我希望他至少没有欺骗我们。我们已经委托哈斯东在一星期以内将所有的事统统办好。那时候你如果不愿意请他们上浪搏恩来，他们就可以直接到军队里去。听见内人说，外甥女儿很希望在离开南方之前跟你们见见面。她近况很好，还请我代她向你和她母亲请安。

班纳特先生和他的女儿们都和嘉丁纳先生同样地看得明明白白，认为韦翰离开某某郡有许多好处。只有班纳特太太不甚乐意。她正在盼望着要跟丽迪雅痛痛快快、得意非凡地过一阵，不料她却要住到北方去，这真叫她太失望。到现在为止，她还是决计要让女儿和女婿住到哈福德郡来。再说，丽迪雅刚刚在这个民兵团里和大家处熟了，又有那么多人喜欢她，如今远去他方，未免太可惜。

她说："她那么喜欢弗斯脱太太，把她送走可太糟了！而且还有好几个年轻小伙子，她也很喜欢。某某将军那个团里的军官们未必能够这样讨她喜欢呢。"

她女儿要求（其实应该算作她自己的要求）在去北方之前，再回家来看一次，不料开头就遭到她父亲的断然拒绝。幸亏吉英和伊丽莎白顾全到妹妹的心绪和身份，一致希望她的婚姻会受到父母的重视，再三要求父亲，让妹妹和妹婿一结婚之后，就到浪搏恩来。她们要求得那么恳切，那么合理，又那么婉转，终于把父亲说动了心，同意了她们的想法，愿意照着她们的意思去办。母亲这一下可真得意：她可以趁着这个嫁出去的女儿没有充军到北方去之前，把她当作宝贝似的显给街坊四邻看看。于是班纳特写回信给他舅爷的时候，便提到让他们俩回来一次，讲定让他们行过婚礼就立刻到浪搏恩来。不过伊丽莎白倒冷不防地想到韦翰会不会同意这样的做法；如果单是为她自己着想，那么，跟韦翰见面实在是万不得已的事。

[1]婚约上所载事项大都是关于财产方面的，由结婚当事人于结婚前妥为签写，以便作为结婚时授予妻子财产之根据。

第五十一章

妹妹的婚期到了，吉英和伊丽莎白都为她担心，恐怕比妹妹自己担心得还要厉害。家里打发了一部马车到某某地方去接新夫妇，吃中饭时他们就可以来到。两位姐姐都怕他们来，尤其是吉英怕得厉害。她设身处地地想：要是丽迪雅这次的丑行发生在她自己身上，她一定会感触万千，再想到妹妹心里的难受，便越发觉得不好过。

新夫妇来了。全家都集合在起居室里迎接他们。当马车停在门前的时候，班纳特太太满面堆着笑容，她丈夫却板着脸。女儿们又是惊奇又是焦急，而且十分不安。

只听得门口已经有了丽迪雅说话的声音，一会儿，门给打开了，丽迪雅跑进屋来。母亲高兴得要命，连忙走上前来欢迎她，拥抱她，一面又带着亲切的笑容把手伸给韦翰（他走在新妇后面），祝他们夫妇俩快活。班太太的话讲得那么响亮，说明了她相信他们俩一定会幸福。

然后新夫妇转身走到班纳特先生跟前，他对他们可没有他太太那么热诚。只见他的脸色显得分外严峻，连嘴也不张一下。这一对年轻夫妇那种安然自得的样子，实在叫他生气。伊丽莎白觉得厌恶，连吉英也禁不住感到惊骇。丽迪雅还是丽迪雅——不安分，不害羞，撒野吵嚷，天不怕地不怕的。她从这个姐姐跟前走到那个姐姐跟前，要她们一个个恭喜她。最后大家都坐下来了，她连忙扫视了一下这间屋子，看到里面稍许有些改变，便笑着说，好久不曾到这儿来了。

韦翰更没有一点难受的样子。他的仪表一向亲切动人，要是他为人正派一些，娶亲合乎规矩一些，那么，这次来拜见岳家，他那笑容可掬、谈吐安详的样子，自然会讨大家欢喜。伊丽莎白从来不相信他竟会这样厚颜无耻，她坐下来思忖道：一个人不要起脸来可真是漫无止境。她不禁红了脸，吉英也红了脸；可是那两位当事人，别人都为他们难为情，他们自己却面不改色。



带着亲切的笑容

这个场合确实是不愁没有话谈。新娘和她母亲只觉得有话来不及说；韦翰凑巧坐在伊丽莎白身旁，便向她问起附近一带的熟人近况如何，问得极其和悦从容，弄得她反而不能对答如流。这一对夫妇俨然心安理得，毫无羞耻之心。他们想起过去的事，心里丝毫不觉得难受；丽迪雅又不由自主地谈到了许多事情——要是换了她姐姐们，这种事情是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的。

只听得丽迪雅大声说道："且想想看，我已经走了三个月了！好像还只有两个星期呢；可是时间虽短，却发生了多少事情。天啊！我走的时候，的确想也没想到这次要结了婚再回来，不过我也想到：如果真就这样结了婚，倒也挺有趣的。"

父亲瞪着眼睛。吉英很难受，伊丽莎白啼笑皆非地望着丽迪雅；可是丽迪雅，凡是她不愿意知道的事，她一概不闻不问，她仍然得意洋洋地说下去："噢，妈妈，附近的人们都知道我今天结婚了吗？我怕他们还不见得都知道；我们一路来的时候，追上了威廉·戈丁的双轮马车，我为了要让他知道我结婚了，便把我自己车子上的一扇玻璃窗放了下来，又脱下手套，把手放在窗口，好让他看见我手上的戒指，然后我又对他点点头，笑得什么似的。"

伊丽莎白实在忍无可忍了，只得站起身来跑到屋外去，一直听到她们走过穿堂，进入饭厅，她才回来。来到她们这里，又见丽迪雅急急匆匆大摇大摆地走到母亲右边，一面对她的大姐姐说："喂，吉英，这次我要坐你的位子了，你得坐到下手去，因为我已经是出了嫁的姑娘。"

丽迪雅既然从开头起就完全不觉得难为情，这时候当然更是若无其事。她反而越来越不在乎，越来兴头越高。她很想去看看腓力普太太，看看卢卡斯全家人，还要把所有的邻居都统统拜访一遍，让大家都叫她韦翰太太。吃过中饭，她立刻把结婚戒指显给希尔奶奶和其他两个女用人看，夸耀她自己已经结了婚。

大家都回到起坐间以后，她又说道："妈妈，你觉得我丈夫怎么样？他不是挺可爱吗？姐姐们一定都要羡慕我。但愿她们有我一半运气就好啦。谁叫她们不到白利屯去。那里才是个找丈夫的地方。真可惜，妈妈，我们没有大家一起去！"

"你讲得真对；要是照我的意见，我们早就应该一起都去。可是，丽迪雅宝贝儿，我不愿意你到那么远的地方去。你难道非去不可吗？"

"天啊！当然非去不可，那有什么关系。我真高兴极了。你和爸爸，还有姐姐们，一定要来看我们呀。我们整个冬天都住在纽卡斯尔[1]，那儿一定会有很多舞会，而且我一定负责给姐姐们找到很好的舞伴。"

"那我真是再喜欢也没有了！"母亲说。

"等你动身回家的时候，你可以让一两个姐姐留在那儿；我担保在

今年冬天以内就会替她们找到丈夫。”

伊丽莎白连忙说：“谢谢你的关怀，可惜你这种找丈夫的方式，我不太欣赏。”

新夫妇只能和家里人相聚十天。韦翰先生在没有离开伦敦之前就已经受到了委任，必须在两星期以内就到团部里去报到。

只有班纳特太太一个人惋惜他们行期太匆促，因此她尽量抓紧时间，陪着女儿到处走亲访友，又常常在家里宴客。这些宴会大家都欢迎：没有心思的人固然愿意赴宴，有心思的人更愿意借这个机会出去解解闷。

果然不出伊丽莎白所料，韦翰对丽迪雅的恩爱比不上丽迪雅对韦翰那样深厚。从一切事实上都可以看出来，他们的私奔多半是因为丽迪雅热爱韦翰，而不是因为韦翰热爱丽迪雅，这在伊丽莎白看来，真是一件显而易见的事。至于说，他既然并不十分爱她，为什么还要跟她私奔，伊丽莎白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因为她断定韦翰这次为债务所逼，本来非逃跑不可；那么，像他这样一个青年，路上有一个女人陪陪他，他当然不肯错过机会。

丽迪雅太喜欢他了，她每说一句话就要叫一声亲爱的韦翰。谁也比不上他。他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天下第一。她相信到了九月一日那一天，他射到的鸟一定比全国任何人都要多。

他们来到这儿没有多少时候，有一天早晨，丽迪雅跟两位姐姐坐在一起，对伊丽莎白说：

“丽萃，我还没有跟你讲起过我结婚的情形呢。我跟妈妈和别的姐姐们讲的时候，你都不在场。你难道不想要听听这场喜事是怎么办的吗？”

“不想听，真不想听，”伊丽莎白回答道；“我认为这桩事谈得不算少了。”

“哎呀！你这个人太奇怪！我一定要把经过情形告诉你。你知道，我们是在圣克利门教堂结婚的，因为韦翰住在那个教区里面。大家约定

十一点钟到那儿。舅父母跟我一块儿去的，别的人都约定在教堂里碰头。唔，到了星期一早上，我真是慌张得要命。你知道，我真怕会发生什么意外，把婚期耽搁了，那我可真要发狂了。我在打扮，舅母一直不住嘴地讲呀，说呀，好像是在传道似的。她十句话我最多听进一句，你可以想象得到，我那时一心在惦记着我亲爱的韦翰。我一心想要知道，他是不是穿着他那件蓝衣服去结婚。

“唔，像平常一样，我们那天是十点钟吃早饭的。我只觉得一顿饭老是吃不完，说到这里，我得顺便告诉你，我待在舅父母那儿的一段时期，他们一直很不高兴。说来你也许不信，我虽在那儿待了两个星期，却没有出过家门一步。没有参加过一次宴会，没有一点儿消遣，真过得无聊透顶。老实说，伦敦虽然并不太热闹，不过那个小戏院[2]还是开着。言归正传，那天马车来了，舅父却让那个名叫史桐先生的讨厌家伙叫去有事。你知道，他们俩一碰头，就不想分手。我真给吓坏了，不知道怎么是好，因我需要舅父主婚；要是我们误了钟点，那天就结不成婚。幸亏他不到十分钟就回来了，于是我们一块儿动身。不过我后来又想起来了，要是他真被缠住了不能分身，婚期也不会延迟，因为还有达西先生可以代劳。”

伊丽莎白大惊失色，又把这话重复了一遍：“达西先生！”

“噢，是呀！他也要陪着韦翰上教堂去呢。天哪，我怎么完全给弄糊涂了！这件事我应该一字不提才对。我早已在他们面前保证不说的！不知道韦翰会怎样怪我呢？这本来应该严格保守秘密的呀！”

“如果是秘密，”吉英说，“那么，就请你再也不要说下去了。你放心，我决不会再追问你。”

“噢，一定不追问你，”伊丽莎白嘴上虽是这样说，心里却非常好奇。“我们决不会盘问你。”

“谢谢你们，”丽迪雅说；“要是你们问下去，我当然会把底细全都告诉你们，这一来就会叫韦翰生气。”

她这话明明是怂恿伊丽莎白问下去，伊丽莎白便只得跑开，让自己

要问也无从问起。

但是，这件事是不可能不闻不问的，至少也得去打听一下。达西先生竟会参加了她妹妹的婚礼！那样一个场面，那样两个当事人，他当然万万不愿意参与，也绝对没有理由去参与。她想来想去，把各种各样古怪的念头都想到了，可还是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她当然愿意从最好的方面去想，认为他这次是胸襟宽大，有心表示好意，可是她这种想法又未免太不切合实际。她无论如何也摸不着头脑，实在难受，于是连忙拿起一张纸，写了封短短的信给舅母，请求她把丽迪雅刚才无意中泄露出来的那句话解释一下，只要与原来保守秘密的计划能够并行不悖就是了。

她在信上写道："你当然很容易了解到，他跟我们非亲非眷，而且跟我们家里相当陌生，竟会跟你们一同参加这次婚礼，这叫我怎么能够不想打听一下底细呢？请你立刻回信，让我把事情弄明白。如果确实如丽迪雅所说，此事非保守秘密不可，那我也只得不闻不问了。"

写完了信以后，她又自言自语地说："亲爱的舅母，如果你不老老实实告诉我，我迫不得已，便只有千方百计地去打听了。"

且说吉英是个十二万分讲究信用的人，她无论如何也不肯把丽迪雅嘴里漏出来的话暗地里去说给伊丽莎白听。伊丽莎白很满意她这种作风。她既然已经写信去问舅母，不管回信能不能使她满意，至少在没有接到回信以前，最好不要向任何人透露心事。

[1]英格兰一港口，英国所产的煤大都由此处运往世界各国。

[2]小戏院可能系指朱瑞巷戏院。该戏院旧址原系斗鸡场，至詹姆斯一世时改为戏院，于1663年开幕，1672年被焚，1674年重新开设，由德莱顿致开幕词。1809年又被焚，1812年重新开幕，由拜伦朗诵揭幕诗。在该院演出之名演员计有波士、加里克等人，肯波曾于1782年9月3日在该院初次登台演出《汉姆莱特》。该院于1908年3月25日三度被焚。又海马克剧院亦称小戏院。

第五十二章

伊丽莎白果然如愿以偿，很快就接到了回信。她一接到信，就跑到那清静的小树林里去，在一张长凳上坐下来，准备读个痛快，因为她看到信写得那么长，便断定舅母没有拒绝她的要求。

亲爱的甥女：

刚刚接到你的来信，我便决定以整个上午的时间来给你写回信，因为我估料三言两语不能够把我要跟你讲的话讲个明白。我得承认，你所提出的要求很使我诧异，我没有料到提出这个要求的竟会是你，请你不要以为我这是生气的话，我不过说，我实在想象不到你居然还要来问。如果你一定装作听不懂我的话，那只有请你原谅我失礼了。你舅父也跟我同样地诧异，我们都认为，达西所以要那样做，完全是为了你的缘故。如果你当真一点也不知道，那也只好让我来跟你说说明白了。就在我从浪搏恩回家的那一天，有一个意想不到的客人来看你舅父。那人原来就是达西先生，他跟你舅父关起门来，密谈了好几个钟头。等我到家的时候，事情已经过去了，我当时倒并没有像你现在这样好奇。他是因为发觉了你妹妹和韦翰的下落，特地赶来告诉嘉丁纳先生一声。他说，他已经看到过他们，而且跟他们谈过话——跟韦翰谈过好多次，跟丽迪雅谈过一次。据我看，我们离开德比郡的第二天，达西就动身赶到城里来找他们了。他说，事情弄到如此地步，都怪他不好，没有及早揭露韦翰的下流品格，否则就不会有哪一位正派姑娘会把他当作知心，会爱上他了。他慨然引咎自责，认为这次的事情都得怪他当初太傲慢，因为他以前认为韦翰的品格自然而然会让别人看穿，不必把他的私人行为都一一揭露出来，免得使他自己有失体统，他认为这都是他自己一手造成的罪恶，因此他这次出面调停，设法补救，实在是义不容辞。他自己承认他要干预这件事的动机就是如此。如果他当真别有用心，也不会使他丢脸。他在城里待了好几天才找到他们；可是他有线索可找，我们可没有。他也是因为自信有这

点把握，才下定决心紧跟着我们而来。好像有一位杨吉太太，她早先做过达西小姐的家庭教师，后来犯了什么过错（他没有讲明），被解雇了，便在爱德华街弄了一幢大房子，分租过活。达西知道这位杨吉太太跟韦翰极其相熟，于是他一到城里，便上她那儿去打听他的消息。他花了两三天工夫，才从她那儿把事情探听明白。我想，杨吉太太早就知道韦翰的下落，可是不给她贿赂她决不肯讲出来。他们俩确实是一到伦敦便到她那里去，要是她能够留他们住，他们早就住在她那儿了。我们这位好心的朋友终于探听出了他们在某某街的住址，于是他先去看韦翰，然后他又非要看到丽迪雅不可。据他说，他第一件事就是劝丽迪雅改邪归正，一等到和家里人说通了，就赶快回去，还答应替她帮忙到底，可是他发觉丽迪雅坚决要那样搞下去，家里人一个都不在她心上。她不要他帮助，她无论如何也不肯丢掉韦翰。她断定他们俩迟早总要结婚，早一天迟一天毫无关系。于是他想，他第一次跟韦翰谈话的时候，明明发觉对方毫无结婚的打算，如今既是丽迪雅存着这样的念头，当然只有赶快促成他们结婚。韦翰曾经亲口承认，他当初所以要从民兵团里逃出来，完全是由于为赌债所逼，至于丽迪雅这次私奔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他竟毫不犹豫地把它完全归罪于她自己的愚蠢。他说他马上就要辞职。讲到事业前途，他简直不堪设想。他应该到一个什么地方去找份差事，可是又不知道究竟去哪儿，他知道他快要没有钱生活下去了。达西先生问他为什么没有立刻跟你妹妹结婚，虽然班纳特先生算不上什么大阔人，可是也能够帮他一些忙，他结婚以后，境况一定会有利一些。但是他发觉韦翰回答这话的时候，仍然指望到别的地方去另外攀门亲，以便扎扎实实地赚进一笔钱。不过，他目前的情况既是如此，如果有救急的办法，他也未始不会心动。他们见了好几次面，因为有好多地方都得当面商讨。韦翰当然漫天讨价，结果总算减少到一个合理的数目。他们之间一切都商谈好了，达西先生的下一个步骤就是把这件事告诉你舅父，于是他就在我回家的前一天晚上，到天恩寺街来进行第一次访问。当时嘉丁纳先生不在家；达西先生打听到你父亲那天还住在这儿，不过第二天早晨就要走。他以为你父亲不是像你舅父那样一个好商量的人，因此，决定等到你父亲走了以后，再来看你舅父。他当时没有留下姓名，直到第二天，我们还只知道有位某某先生到这儿来过，找他有事。星期六

他又来了。那天你父亲已经走了，你舅父在家，正如我刚才说过的，他们俩便在一起谈了许久。他们星期天又见了面，当时我也看见他的。事情一直到星期一才完全谈妥。一谈妥之后，就派专人送信到浪搏恩来。但是我们这位贵客实在太固执了。丽萃，我以为说到他的性格，惟一的缺点毕竟还是固执。人们都纷纷指责他的错处，今天说他有这个错处，明天又说他有那个错处，可是这一个才是他真正的错处。样样事情都非得由他亲自来办不可；其实你舅父非常愿意全盘包办（我这样说并不是为了讨你的好，所以请你不要跟别人提起）。他们为这件事争执了好久，其实对当事人来说，无论是男方女方，都不配享受这样的对待。可是你舅父最后还是不得不依从他，以致非但不能替自己的外甥女儿稍微尽点力，而且还要无劳居功，这完全和他的心愿相违；我相信你今天早上的来信一定会使他非常高兴，因为这件掠人之美的事，从此可以说个清楚明白，使那应该受到赞美的人受到赞美。不过，丽萃，这件事只能让你知道，最多只能说给吉英听。我想你一定会深刻了解到，他对那一对青年男女尽了多大的力。我相信他替他偿还的债务一定远在一千镑以上，而且除了她自己名下的钱以外，另外又给她一千镑，还给他买了个官职。至于这些钱为什么得由他一个人付，我已经在上面说明理由。他说这都怪他自己不好，怪他当初考虑欠妥，矜持过分，以致叫人家不明了韦翰的人品，结果使人家上了当，把他当做好人。这番话或许真有几分道理；不过我却觉得，这种事既不应当怪他矜持过分，也不应当怪别人矜持过分。亲爱的丽萃，你应当明白，他的话虽然说得这样动听，我们要不是鉴于他别有苦心，你舅父决不肯依从他。一切事情都决定了以后，他便回到彭伯里去应酬他那些朋友，大家同时说定，等到举行婚礼的那天，他还得再到伦敦来，办理一切有关金钱方面的最后手续。现在我把所有的事情都讲给你听了。这就是你所谓会使你大吃一惊的一篇叙述；我希望至少不会叫你听了不痛快。丽迪雅上我们这儿来住过，韦翰也经常来。他完全还是上次我在哈福德郡见到他时的那副老样子。丽迪雅待在我们这儿时，她的种种行为举止，的确叫我很不满，我本来不打算告诉你，不过星期三接到吉英的来信，我才知道她回家依然故态复萌，那么，告诉了你也不会使你有什么新的难过。我几次三番一本正经地跟她说，她这件事做得大错特错，害得一家人都痛苦悲伤。哪里

知道，我的话她听也不要听。有几次我非常生气，但是一记起了亲爱的伊丽莎白和吉英，看在她们面上，我还是容忍着她。达西先生准时来到，正如丽迪雅所告诉你的，他参加了婚礼。他第二天跟我们在一起吃饭，星期三或星期四又要进城去。亲爱的丽萃，要是我利用这个机会说，我多么喜欢他（我以前一直没有敢这样说），你会生我的气吗？他对待我们的态度，从任何方面来说，都跟我们在德比郡的时候同样讨人喜爱。他的见识，他的言论，我都很喜欢。他没有任何缺点，只不过稍欠活泼；关于这一点，只要他结婚结得当心一些，娶个好太太，他也许会让她给教好的。我认为他嘴紧得很，因为他几乎没有提起过你的名字。但是嘴紧倒好像成了时下的一种风气。如果我说得太放肆了，还得请你原谅，至少不要处罚得我太厉害，将来连彭伯里也不许我去啊。我要把那个花园逛遍了，才会心满意足。我只要弄一辆矮矮的双轮小马车，驾上一对漂亮的小马就行了。我无法再写下去，孩子们已经嚷着要我要了半个钟头。

你的舅母M·嘉丁纳九月六日写于天恩寺街

伊丽莎白读了这封信，真是百感交集。她这种心情，叫人家弄不明白她究竟是高兴多于苦痛，还是苦痛多于高兴。她本来也曾隐隐约约、疑疑惑惑地想到达西先生可能会成全她妹妹的好事，可是又不敢往这方面多想，怕他不可能好心到这个地步；另一方面她又顾虑到，如果他当真这样做了，那又未免情意太重，报答不了人家，因此她又感到痛苦。如今这些揣测却成了千真万确的事实！想不到他那天竟会跟随着她和舅父母赶到城里去。他不惜担当起一切的麻烦和艰苦，来探索这件事。他不得不向一个他所深恶痛绝、极其鄙视的女人去求情。他不得不委曲求全，同一个他极力要加以回避、而且连名字也不愿意提起的人去见面，常常见面，跟他说理规劝他，最后还不得不贿赂他。他这般仁至义尽，只不过是为了一个他既无好感又不器重的姑娘。她心里轻轻地说，他这样做，都是为了她。但是，再想到一些别的方面，她立刻就不敢再存这个希望。她马上感觉到，她本可以从虚荣心出发，认为他确实爱她，可

是她哪能存着那么大的虚荣心，指望他会爱上一个已经拒绝过他的女人！他不愿意跟韦翰做亲戚，这种情绪本来也极其自然，又哪能指望他去迁就！何况是跟韦翰做连襟！凡是稍有自尊心的人，都容忍不了这种亲戚关系。毫无问题，他为这件事出了很大的力。她简直不好意思去想象他究竟出了多大的力。他所以要过问这件事，理由已经由他自己加以说明，你不必多费思索就可以深信无疑。他怪他自己当初做事欠妥，这自然讲得通；他很慷慨，而且有资格可以慷慨；虽然她不愿意认为他这次主要就是为了她，可是她也许可以相信，他对她依旧未能忘情，因此遇到这样一件与她心境攸关的事情，他还是愿意尽心竭力。一想起这样一个人对她们情意隆重，而她们却无法报答他，这真是痛苦，说不尽的痛苦。丽迪雅能够回来，能够保全了人格，这一切都得归功于他。她一想起自己以前竟会那样厌恶他，竟会对他那样出言唐突，真是万分伤心！她不胜自愧，同时又为他感到骄傲。骄傲的是，他竟会一本同情之心，崇尚义气，委曲求全。于是她把舅母信上恭维他的那段话读了又读，只觉还嫌说得不够，可是也足以叫她十分高兴。她发觉舅父母都断定她跟达西先生感情深切，推心置腹。她虽然不免因此而感到几分懊恼，却也颇为得意。

这时已经有人走近前来，打断了她的沉思，使她从座位上站起来；她刚要从另一条小径走过去，却见韦翰赶了上来。

他走到她身边说道：“我怕我打扰了你清静的散步吧，亲爱的姐姐。”



“我的话她听也不要听。”

她笑着回答道：“的确是这样，不过，打扰未必就不受欢迎。”

“要是这样，我真过意不去。我们一向是好朋友，现在更加亲近了。”

“你说得是。他们都出来了吗？”

“不知道。妈妈和丽迪雅乘着马车到麦里屯去了。亲爱的姐姐，听舅父母说起，你当真到彭伯里去玩过了。”

她说，当真去过了。

“你这份眼福几乎叫我嫉妒，可惜我又消受不了，否则，我到纽卡斯尔去的时候，也可以顺道一访。我想，你看到了那位年老的管家奶奶吧？可怜的雷诺奶奶！她从前老是那么喜欢我。不过，她当然不会在你

面前提起我的名字。”

“她倒提到了。”

“她怎么说来着？”

“她说你进了军队，就怕——就怕你情形不大好。路隔得那么远，传来的话十分靠不住。”

“当然啰，”他咬着嘴唇回答道。

伊丽莎白满以为这一下可以叫他住嘴了；但是过不了一会儿，他又说道：

“上个月真出乎意料，在城里碰到了达西。我们见了好几次面。我不知道他到城里有什么事。”

“或许是准备跟德·包尔小姐结婚吧，”伊丽莎白说。“他在这样的季节到城里去，一定是为了什么特殊紧要的事。”

“毫无疑问。你在蓝白屯见到过他吗？听嘉丁纳夫妇说，你见到过他的。”

“见过，他还把我们介绍给他的妹妹。”

“你喜欢她吗？”

“非常喜欢。”

“真的，我听说她这一两年来有了很大的长进。以前看到她的时候，我真觉得她没有什么出息。你喜欢她，我很高兴。但愿她能够改好得像个人样。”

“她一定会那样；她那最容易惹祸的年龄已经过去了。”

“你们经过金泊屯村的吗？”

“我记不得是否到过那个地方。”

“我所以要提到那个地方，就因为我当初应该得到的一份牧师俸禄就在那儿。那是个非常好玩的地方！那所牧师住宅也好极了！各方面都适合我。”

“你竟喜欢讲道吗？”

“喜欢极了。我本当把它看作我自己本分的职务，即使开头要费点

力气，过不了多久也就无所谓了。一个人不应该后悔；可是，这的确是我的一份好差事！这样安闲清静的生活，完全合乎我幸福的理想！只可惜已经事过境迁。你在肯特郡的时候，有没有听到达西谈起过这件事？”

“听到过的，而且我认为他的话很靠得住，听说那个位置给你是有条件的，而且目前这位施主[1]可以自由处理。”

“你听到过！不错，这话也有些道理；我开头就告诉过你，你可能还记得。”

“我还听说，你过去有一个时期，并不像现在这样喜欢讲道，你曾经郑重其事地宣布过，决计不要当牧师，于是这件事就此解决了。”

“你真听说过！这话倒不是完全没有根据。你也许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谈起这件事的时候，我也提起过的。”

他们两人现在快要走到家门口了，因为她有意走得很快，要甩脱他；不过看在妹妹分上，她又不愿意使他生气，因此她只是和颜悦色地笑了笑，回答道：

“算了吧，韦翰先生；你要知道，我们现在已是兄弟姐妹。不要再为了过去的事争论吧。但愿将来一直不会有什么冲突。”

她伸出手来，他亲切而殷勤地吻了一下。虽然这时候他表情十分尴尬。他们就这样走进了屋子。

[1]按指达西。

第五十三章

韦翰先生对于这场谈话完全感到满意，从此他便不再提起这件事，免得自寻苦恼，也免得惹他亲爱的大姨伊丽莎白生气；伊丽莎白见他居然给说得不再开口，也觉得很高兴。

转眼之间，他和丽迪雅的行期来到了，班纳特太太不得不和他们分离，而且至少要分别一年，因为班纳特先生坚决不赞同她的计划，不肯让全家都搬到纽卡斯尔去。

她哭了："哦，我的丽迪雅宝贝，我们到哪一天才能见面呢？"

"天哪！我也不知道。也可能两年三年见不着面。"

"常常写信给我吧，好孩子。"

"我尽可能常写信来。可是你知道，结了婚的女人是没有什么工夫写信的。姐妹们倒可以常常写信给我，反正她们无事可做。"

韦翰先生一声声的再见比他太太叫得亲切得多。他笑容满面，仪态万方，又说了多少漂亮话。

他们一走出门，班纳特先生就说："他是我生平所看到的最漂亮的一个人。他既会假笑，又会痴笑，又会跟大家调笑。我真为他感到莫大的骄傲。我敢说，连卢卡斯爵士也未必拿得出一个更名贵的女婿。"

女儿走了以后，班纳特太太郁闷了好多天。

她说："我常常想，同自己的亲人离别，真是再难受不过的事；他们走了，我好像失去了归宿。"

伊丽莎白说："妈妈，你要明白，这就是嫁女儿的下场，好在你另外四个女儿还没有人要，一定会叫你好受些。"

"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丽迪雅并不是因为结了婚而要离开我，而是因为她丈夫的部队凑巧驻扎得那么远。要是近一点，她就用不着走得这样快了。"

且说这事虽然使班纳特太太精神颓丧，不过没有过多久也就好了，

因为这时候外界正流传着一件新闻，使她的精神又振作了起来。原来风闻尼日斐花园的主人一两天内就要回到乡下来，打几个星期的猎，他的管家奶奶正在奉命收拾一切。班纳特太太听到这消息，简直坐立不安。她一会儿望望吉英，一会儿笑笑，一会儿摇摇头。

“好极了，彬格莱先生居然要来了，妹妹，”（因为第一个告诉她这消息的正是腓力普太太。）“好极了，实在太好了。不过我倒并不在乎。你知道，我们一点也不把他放在心上，我的确再也不想见到他了。不过，他既然愿意回到尼日斐花园来，我们自然还是欢迎他。谁知道会怎么样呢？反正与我们无关。你知道，妹妹，我们早就讲好，再也不提这件事。他真的会来吗？”

她的妹妹说：“你放心好了，尼可尔斯奶奶[1]昨儿晚上去过麦里屯。我亲眼看见她走过，便特地跑出去向她打听，是不是真有这回事；她告诉我说，的确真有这回事。他最迟星期四就会来，很可能星期三就来。她又说，她正要上肉铺子去定点儿肉，准备星期三做菜，她还有六只鸭子，已经可以宰了吃。”

班纳特小姐听到他要来，不禁变了脸色。她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在伊丽莎白面前提起过他的名字；可是这一次，一等到只有她们姐妹两人在一起的时候，她就说道：

“丽萃，今天姨母告诉我这消息的时候，我看到你直望着我，我知道我当时神色很难看；可是你千万别以为是为了这一类的傻事，只不过当时我觉得大家都在盯着我看，所以一时之间有些心乱。老实告诉你，这个消息既不使我感到愉快，也不使我感到痛苦。只有一点使我感到高兴——这次他是一个人来的，因此我们看到他的机会就会比较少。我本身并没有什么顾虑，而是怕别人闲言闲语。”

伊丽莎白对这件事不知道怎么想才好。如果她上次没有在德比郡见到他，她也许会以为他此来并非别有用心。可是她依旧认为他对吉英未能忘情。这次他究竟是得到了他朋友的允许才来的呢，还是他自己大胆跑来的？这实在叫她无从断定。

她有时候不由得这么想：“这可怜的人，回到自己租定的房子里来，却引起人家这样纷纷猜测，想起来着实令人难受。我也别去管他吧。”

不管她姐姐嘴上怎么说，心里怎么想，是否盼望他来，伊丽莎白却很容易看出了她姐姐精神上受到了影响，比往常更加心魂不定，神色不安。

大约在一年以前，父母曾经热烈地争论过这个问题，如今又要旧事重提了。

班纳特太太又对她丈夫说：“我的好老爷，彬格莱先生一来，你一定要去拜访他呀。”

“不去，不去，去年你硬逼着我去看他，说什么只要我去看了他，他就会挑中我们的某一个女儿做太太，可是结果只落得一场空，我再也不干这种傻事了。”

他太太又说，那位贵人一回到尼日斐花园，邻居们都少不了要去拜候他。

他说：“我恨透了这一类的礼节，要是他想跟我们来往，让他自己找上门来好了。他又不是不知道我们的住址。邻居们每次来来去去，都得要我来迎送，我可没有这种工夫。”

“唔，你不去拜访他，那就是太不知礼。不过，我还是可以请他到这儿来吃饭，我已经决定要请他来。我们本当早些请郎格太太和戈丁一家人来，加上我们自己家里的人，一共是十三个，所以正好留个位子给他。”

她决定了这么做，心里就觉得快慰了些，因此丈夫的无理也就叫她好受了些；然而，这样一来，结果就会使邻居们比他们先看到彬格莱先生。他来的日子迫近了。

吉英对她妹妹说：“我现在反而觉得他还是不要来的好，其实也无所谓；我见到他也可以装得若无其事；只是听到人家老是谈起这件事，我实在有些受不了。妈妈是一片好心，可是她不知道（谁也不知道）她

那些话使我多么难受。但愿他不要在尼日斐花园再住下去，我就满意了！”

伊丽莎白说：“我真想说几句话安慰安慰你，可惜一句也说不出。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我不愿意像一般人那样，看到人家难受，偏偏劝人家有耐性一些，因为你一向就有极大的耐性。”

彬格莱先生终于来了。班纳特太太多亏用人们加以协助，获得消息最早，因此烦神也烦得最久。既然及早去拜望他的计划已告失望，她便屈指计算着日子，看看还得再隔多少天才能送请帖。幸亏他来到哈福德郡的第三天，班纳特太太便从化妆室的窗口看见他骑着马走进围场，朝她家里走来。

她喜出望外，急急忙忙唤女儿们来分享她这种愉快。吉英毅然决然地坐在桌子边不动。伊丽莎白为了叫她母亲满意，便走到窗口望了一望，只见达西先生也跟他一同来了，于是她便走回去坐在姐姐身旁。



达西先生也跟他一同来了

吉蒂说：“妈妈，另外还有位先生跟他一起来了呢，那是谁呀？”

“我想，总不外乎是他朋友什么的，宝贝，我的确不知道。”

“瞧！”吉蒂又说。“活像以前跟他在一起的那个人。记不起他的名字了，就是那个非常傲慢的高个儿呀。”

“天哪，原来是达西先生！准定是的。老实说，只要是彬格莱先生的朋友，这儿总是欢迎的；要不然，我一见到这个人就讨厌。”

吉英极其惊奇、极其关心地望着伊丽莎白。她完全不知道妹妹在德比郡跟达西会面的事，因此觉得妹妹自从收到他那封解释的信以后，这回第一次跟他见面，一定会觉得很窘。姐妹俩都不十分好受。她们彼此体贴，各有隐衷。母亲依旧在唠叨不休，说她颇不喜欢达西先生，只因为看他究竟还是彬格莱先生的朋友，所以才客客气气地接待他一番。这些话姐妹俩都没有听见。其实伊丽莎白心神不安，的确还另有原因，这是吉英所不知道的。伊丽莎白始终没有勇气把嘉丁纳太太那封信拿给吉英看，也没有勇气向吉英叙述她对他感情变化的经过。吉英只知道他向她求婚，被她拒绝过，她还低估过他的长处，殊不知伊丽莎白的隐衷绝不仅如此而已，她认为他对她们全家都有莫大的恩典，她因此对他另眼看待。她对他的情意即使还抵不上吉英对彬格莱那样深切，至少也像吉英对待彬格莱一样地合情合理，恰到好处。达西这次回到尼日斐花园，并且自动到浪搏恩来重新找她，确实使她感到惊奇，几乎像她上次在德比郡看见他作风大变时一样地感到惊奇。

时间已经隔了这么久，而他的情意，他的心愿，竟始终不渝；一想到这里，她那苍白的脸便重新恢复了血色，而且显得更加鲜艳，她不禁喜欢得笑逐颜开，双目放光。可是她毕竟还是放心不下。

她想：“让我先看看他的举止行动如何，然后再存指望还不迟。”

她坐在那儿专心做针线，竭力装得镇静，连眼睛也不抬起来一下，等到用人走近房门，她才性急起来，抬起头来望望姐姐的脸色，只见吉英比平常稍微苍白了一些，可是她的端庄持重，颇出于伊丽莎白的意料。两位贵客到来的时候，她的脸涨红了；不过她还是从容不迫、落落

大方地接待他们，既没有显露一丝半点怨恨的形迹，也并不做得过分殷勤。

伊丽莎白没有跟他们两人攀谈什么，只不过为了顾全礼貌，照例敷衍了几句，便重新坐下来做针线，而且做得特别起劲。她只是大胆地瞟了达西一眼，只见他的神色像往常一样严肃，不像在彭伯里时的那副神气，而是像他在哈福德郡时的那副神气。这也许是因为他在她母亲面前，不能像在她舅父母面前那样不拘礼节。她这种揣测固然是煞费苦心，但也未必不近情理。

她也望了彬格莱一眼，立即就看出他又是高兴，又是局促不安。班纳特太太待他那样礼貌周到，而对他那位朋友，却是勉强敷衍，十分冷淡，相形之下，使她两个女儿觉得很是过意不去。

其实她母亲对待这两位贵客完全是轻重倒置，因为她心爱的一个女儿多亏了达西先生的搭救，才能免于身败名裂，伊丽莎白对这事的经过知道得极其详细，所以特别觉得难受。

达西向伊丽莎白问起嘉丁纳夫妇，伊丽莎白回答起来不免有些慌张。以后达西便没有再说什么。他所以沉默寡言，也许是因为他没有坐在她身边的缘故，不过上次在德比郡，他却不是这样。记得上次他每逢不便跟她自己说话的时候，就跟她舅父母说话，可是这一次，却接连好几分钟不听见他开口。她再也抑制不住好奇心了，便抬起头来望望他的脸，只见他不时地看着吉英和她自己，大部分时间又总是对着地面发呆。可见得这一次比起他们俩上次见面的时候，他心思比较重，却不像上次那样急于博得人家的好感。她感到失望，同时又怪自己不应该失望。

她想：“怎么料得到他竟是这样？那他何必要来？”

除了他以外，她没有兴致跟别人谈话，可是她又没有勇气向他开口。

她向他问候他的妹妹，问过以后，又是无话可说。

只听得班纳特太太说：“彬格莱先生，你走了好久啦。”

彬格莱先生连忙说，的确有好久了。

“我开头还担心你一去不回。人们都说，你打算一到米迦勒节，就把房子退租，我但愿不会如此。自从你走了以后，这一带发生了好多事情。卢卡斯小姐结婚了，有了归宿了，我自己一个女儿也出了嫁。我想你已经听到过这件事，你一定在报纸上看到了吧。我知道《泰晤士报》和《快报》上都有消息，不过写得不成体统。那上面只说：‘乔治·韦翰先生将于最近与班纳特小姐结婚，’关于她的父亲，她住的地方，以及诸如此类的事，一个字也没有提到。这是我弟弟嘉丁纳拟的稿，我不懂他怎么会做得这样糟糕。你看到了吗？”

彬格莱说他看到了，又向她道贺。伊丽莎白连眼睛也不敢抬起来，因此也不知道达西先生此刻表情如何。

班纳特太太接下去说：“的确，顺利地嫁出了一个女儿，真是桩开心的事，可是，彬格莱先生，她离开了我身边，我又觉得难受。他们到纽卡斯尔去了，在很远的北方，他们去了以后也不知道多久才能回来。他的部队在那儿。他已经脱离了某某民兵团，加入了正规军，你大概也知道吧。谢天谢地！他总算也有几个朋友，不过凭他的品德，他还可以多几个朋友呢。”

伊丽莎白知道她这话是有意说给达西先生听的，真是难为情得要命，几乎坐也坐不住了。不过这番话倒是比什么都有效用，使她能够勉为其难地跟客人攀谈起来。她开始问彬格莱是否打算暂时在乡下小住，他说，要住几个星期。

她母亲说：“彬格莱先生，等你把你自己庄园里的鸟儿打完以后，请到班纳特先生的庄园里来，你爱打多少就打多少。我相信他一定非常乐意让你来，而且会把最好的鹧鸪都留给你。”

伊丽莎白听她母亲这样废话连篇，讨好卖乖，越发觉得难受。想起了一年以前，她们曾经满怀希望，沾沾自喜，如今虽然眼见得又是好事在即，然而只消一转眼的工夫，便会万事落空，徒感懊丧。她只觉得无论是吉英也好，她自己也好，即使今后能够终身幸福，也补偿不了这几

分钟的苦痛难堪。

她心里想：“我只希望今后永远不要跟他们两人来往。跟他们做朋友虽然能够获得愉快，可是实在抵偿不了这种难堪的局面。但愿再也不要见到他们！”

不过话说回来，虽然终身的幸福也抵偿不了眼前的痛苦，可是不到几分钟工夫，她看到姐姐的美貌又打动了她先前那位情人的心，于是她的痛苦便大大减轻了。彬格莱刚进来的时候，简直不大跟吉英说话，可是不久便越来越殷勤。他发觉吉英还是像去年一样漂亮，性格温顺，态度自然，只是不像去年那么爱说话。吉英一心只希望人家看不出她跟从前有什么两样，她自以为她依旧像从前一样健谈。其实她是心事太重，因此有时候沉默起来，连她自己也没有觉察到。

班纳特太太早就打算向贵客稍献殷勤，当他们告辞的时候，她记起了这件事，便立即邀请他们过几天到浪搏恩来吃饭。

于是她便说道：“彬格莱先生，你还欠我一次回拜呢，你去年冬天上城里去的时候，答应一回来就上我们这儿来吃顿便饭。你要知道，我一直把这事摆在心上，你却一直没有回来赴约，真使我大失所望。”

提起这件事来，彬格莱不禁呆了半天，后来才说，因为有事情耽搁了，极为抱歉。然后两人便告辞而去。

班纳特太太本来一心一意打算当天就请他们吃饭，然而她又想到，家里平常的饭菜虽然也很不错，可是人家是个有身份的人，每年的收入达一万镑之多，她既然对人家寄存着那么深切的希望，那么，不添两道正菜，怎么好意思呢？

[1]按尼可尔斯奶奶是彬格莱家里的女管家，应是本书第11章所提男管家尼可尔斯之妻子。

第五十四章

他们一走，伊丽莎白便到屋外去溜达溜达，好让自己精神舒畅一下，换句话说，也就是不停地去想那些足以使她精神更加沉闷的念头。达西先生的行为叫她惊奇，也叫她烦恼。

她想："要是他这次来是为了要沉默寡言，庄严冷淡，那他又何必来？"

她想来想去，总是不愉快。

"他在城里的时候，对我的舅父母依旧很和气，很讨人喜欢，怎么反而对我两样？如果他见我就怕，他又何必要来？如果他已经无心于我，又何必有话不说？好一个惯会作弄人的男子！今后我再也不去想念他了。"

姐姐走近前来，使她不得不把这个念头暂时搁在一旁。她一见姐姐神色欣然，便知道这两位贵客虽使她自己失意，却使她姐姐较为得意。

姐姐说："第一次见面总算过去了，我倒觉得非常自在。这次我既然能够应付，等他下次再来，我便不会发窘。他星期二能到这儿来吃饭，我倒很高兴，因为到那时候，大家都会看出，我和他不过是无所谓的普通朋友。"

伊丽莎白笑着说："好一个无所谓的朋友！吉英，还是当心点儿好！"

"亲爱的丽萃，你可别以为我那么软弱，到现在还会招来什么危险。"

"我看你有极大的危险，会叫他如醉如痴地爱你。"

直到星期二，她们方才又见到那两位贵客。班纳特太太因为上次看到彬格莱先生在那短短的半小时访问过程中，竟然兴致极高，礼貌又好，因此这几天来便一直在打着如意算盘。

且说那天浪搏恩来了许多客人；主人家最盼望的两位嘉宾都准时而

到，作为狩猎者，他们果真做到了信守时刻。两人一走进饭厅，伊丽莎白连忙注意彬格莱先生，看他是不是在吉英身旁坐下，因为从前每逢有宴会，他都是坐在那个位子上。她那精明的母亲也有同感，因此并没有请他坐到她自己身边去。他刚走进饭厅的时候，好像颇有些犹豫，幸亏吉英凑巧回过头来，凑巧在微笑，他这才拿定主意，在她身边坐下。

伊丽莎白看得很是得意，不由得朝他那位朋友望了一眼，只见达西落落大方，若无其事。她要不是恰巧看见彬格莱先生又惊又喜地也对达西先生望了一眼，她还以为他这次之所以能够称心如意，是事先蒙到达西先生恩准的呢。

吃饭的时候，彬格莱先生果然对她姐姐流露出了爱慕之意。虽然这种爱慕表现得没有从前那样露骨，可是伊丽莎白却觉得，只要能够完全让他自己做主，吉英的幸福和他自己的幸福一定马上就可以十拿九稳。虽然她不敢过存奢望，可是看到他那样的态度，实在叫她高兴。她当时心情虽然并不十分愉快，这一来却使她精神上得到了极大的鼓舞。达西先生的座位和她隔得那么远，他和她母亲坐在一起。她觉得这无论是对于达西，对于她母亲，都是兴味索然，两不方便。座位隔得远了，她自然听不清达西跟她母亲讲些什么，可是她看得出他们俩很少谈话，谈起来又非常拘泥，非常冷淡。看看母亲对他那样敷衍应酬，再想想他对她们家里情深谊重，她当然分外难受。有几次她真恨不得能够告诉他说，她家里并不是没有人知道他的好处，并不是全家都对他忘恩负义。



吉英凑巧回过头来

她但愿这个下午彼此能够亲近一些，多谈些话，不要辜负了他这一场拜访，不要让他只是在进门时听到她照例地招呼一声，便一无所获。她感到万分焦急不安，因此在两位贵客没有走进会客室以前，她几乎厌倦沉闷得快要发脾气了。她一心盼望他们进来，因为整个下午的兴致完全在此一着。

她想：“假如那时候他依旧不到我跟前来，我只好永远把他放弃。”两位贵宾进来了；看他那副神情，她倒觉得他不会辜负她一片心意。可是天哪！班纳特小姐在桌子上斟茶，伊丽莎白在倒咖啡，女客们却把这张桌子团团围住，大家挤在一起，摆一张椅子的空地方也没有。他们进来以后，有一个姑娘又向伊丽莎白身边更挨近一些，跟她低声说道：

“我决计不让这般男人来把我们分开，不管哪个男人，我们都不让他来，好不好？”

达西只得走开。伊丽莎白的眼睛盯牢着他看，随便看到什么人跟他说话，她都觉得嫉妒。她几乎没有心思给客人们倒咖啡了。过了一会

儿，她又埋怨自己不该这样痴心。

“他是一个被我拒绝过的男人！我怎么蠢到这般地步，竟会指望他重新爱上我？哪一个男人会这样没有骨气，向一个女人求第二次婚？他们决不屑做这种丢面子的事！”

这时只见他亲自把咖啡杯送回来，因此她总算稍微高兴了一些，立即抓住这个机会跟他说话：

“你妹妹还在彭伯里吗？”

“还在，她一直要在那儿待到圣诞节。”

“只有她一个人吗？她的朋友都走了没有？”

“安涅斯雷太太跟她在一起。别的人都在三个星期以前上斯卡巴勒[1]去了。”



郎格太太和她的侄女儿们

她想不出别的话可说了；不过，只要他愿意跟她谈话，他自有办

法。他默默无言地在她身旁站了几分钟，后来那位年轻的小姐又跟伊丽莎白咬起耳朵来，他又只得走开。

等到茶具撤走、牌桌全摆好以后，女客们都站起身来，这时伊丽莎白更希望他立刻就到自己身边来，但见她母亲在四处硬拉人打“惠斯脱”，他也情面难却，顷刻之间就和众宾客一同坐上牌桌，于是她一切的希望都落了空。她满怀的兴致都变成泡影。今晚她已毫无指望。两个人只得各坐牌桌一张，达西的眼睛频频向她这边看，结果两个人都打输了牌。

班纳特太太本来打算留尼日斐花园的这两位贵客吃晚饭，不幸的是，他们吩咐用人套车比谁都先，因此她没有机会留他们。

客人们一走，班纳特太太便说：“孩子们，今天过得快活吗？告诉你们，我觉得一切都非常顺利。饭菜烹调得从来没有过的那么好。鹿肉烧得恰到好处，大家都说，从来没见过这么肥的腰肉。说到汤，比起我们上星期在卢卡斯家里吃的，那可不知要好多少。连达西先生也承认鹧鸪烧得美极了，我看他自己至少用了三个法国厨子呢。再说，亲爱的吉英，我从来没有看见你比今天更美。郎格太太也这么说，因为我在她面前问过你美不美。你猜她还说了些什么？她说：‘呃！班纳特太太，她少不了要嫁到尼日斐花园去的。’她真是这么说来着。我觉得郎格太太这个人真是太好了；她的侄女儿们都是些规规矩矩的好姑娘，只可惜长得一点也不好看。我真喜欢她们。”

总而言之，班纳特太太今天的确高兴极了。她把彬格莱对吉英的一举一动全看在眼里，因此相信吉英一定会把他弄到手。她一时高兴，便不禁想入非非，一心只指望这门亲事会给她家里带来多少多少好处，等到第二天不见他来求婚，她又大失所望。

班纳特小姐对伊丽莎白说：“今天一天过得真有意思，来吃饭的客人都挑选得那么好，大家都很投机。我希望今后我们能够常常聚会。”

伊丽莎白笑了笑。

“丽萃，请你千万不要笑，千万不要疑心我。这会使我难受。告诉

你吧，我只不过很欣赏这样一位聪明和蔼的年轻人的谈吐，并没有存别的非分之想。他的整个举止作风中间，有一点我完全感到满意，那就是他绝对没有想要博得我的欢心。只不过他的谈吐实在比别人美妙，而且他也比别人随和。”

只听得妹妹说：“你真狠心，你不让我笑，又偏偏要时时刻刻引我发笑。”

“有些事是多么不容易叫人相信！”

“又有些事简直不可能叫人相信！”

“可是，你为什么偏要逼我，认为我没有把真心话全说出来呢？”

“这话可叫我无从回答了。我们都喜欢替人家出主意，可是出了主意，人家又不领情。算我对你不起。如果你再三要说你对他没有什么意思，可休想叫我相信。”

[1]英格兰北部一个有名的消暑地区。1620年该地发现温泉后，愈加有名。又因该处环境极为幽美，故有“英国温泉之后”的称呼。

第五十五章

这次拜访以后，没有过几天，彬格莱先生又来了，而且只有他一个人来。他的朋友已经在当天早上动身上伦敦去，不过十天以内就要回来。他在班府上坐了一个多钟头，显然非常高兴。班纳特太太留他吃饭，他一再道歉，说是别处已经先有了约会。

班纳特太太只得说："希望你下次来的时候，能够赏赏我们的脸。"

他说他随时都乐意来，只要她不嫌麻烦，他一有机会就来看她们。

"明天能来吗？"

能来，他明天没有约会；于是他爽爽快快地接受了她的邀请。

第二天他果然来了，来得非常早，太太小姐们都还没有打扮好。班纳特太太身穿晨衣，头发才梳好一半，连忙跑进女儿房间里去大声嚷道：

"亲爱的吉英，快些下楼去。他来了。彬格莱先生来了。他真来了。赶快，赶快。我说，莎蕾，赶快上大小姐这儿来，帮她穿衣服。你别去管丽萃小姐的头发啦。"

吉英说："我们马上就下去，也许吉蒂比我们两个都快，因为她上楼有半个钟头了。"

"哦，别去管吉蒂吧！关她什么事？快些，快些！好孩子，你的腰带在哪儿？"

母亲走了以后，吉英再三要一个妹妹陪着她下楼去。

到了下午，显见得班纳特太太又一心要成全他们两人在一起。喝过了茶，班纳特先生照着他平常的习惯，到书房里去了，曼丽上楼弹琴去了。班太太看见五个障碍去了两个，便立即对伊丽莎白和咖苔琳挤眉弄眼，可惜她们半天都不领会她的用意，伊丽莎白看也不看她一眼，吉蒂终于很天真地说："怎么啦，妈妈？你为什么老是对我眨眼？你要我做什么呀？"

“没什么，孩子，没什么。我没有对你眨眼。”于是她又多坐了五分钟，实在不愿意再错过这大好的机会，她便突然站起来，对吉蒂说：

“来，宝贝，我跟你说句话，”说过这话，她便把吉蒂拉了出去。吉英立刻对伊丽莎白望了一眼，意思说，她受不住这样的摆布，请求伊丽莎白不要也这样做。一眨眼工夫，只见班纳特太太打开了半边门，喊道：

“丽萃，亲爱的，我要跟你说句话。”

伊丽莎白只得走出去。

一走进穿堂，她母亲就对她说：“我们最好不要去打扰他们，吉蒂和我都上楼到我化妆室里去了。”

伊丽莎白没有跟她争辩，静静地留在穿堂里，等母亲和吉蒂走得看不见了，才又回到会客室来。

班纳特太太这一天的打算没有如愿。彬格莱样样都讨人喜爱，只可惜没有公然以她女儿的情人自居。他安然自若，神情愉快，在她们晚间的家庭聚会上，人人都喜欢他。虽然班纳特太太不知分寸，多管闲事，他却竭力忍受；尽管她讲出多少蠢话，他也一些不动声色，很有耐性地听着，这特别叫那女儿满意。

他几乎用不到主人家邀请，便自己留下来吃饭；他还没有告辞，便又顺应着班纳特太太的意思，将计就计，约定明天来跟她丈夫打鸟。

自从这一天以后，吉英再也不说对他无所谓了。姐妹两人事后一句也没有谈起彬格莱，可是伊丽莎白上床的时候，心里很是快活，觉得只要达西先生不准时赶回来，这件事很快便会有眉目。不过她又认为事到如今，达西先生一定早已表示同意。

第二天，彬格莱准时赴约，依照事先约定，跟班纳特先生在一起消磨了整个上午。班纳特先生和蔼可亲，实在远远出乎彬格莱先生的意料。这是因为，彬格莱没有什么傲慢或愚蠢的地方惹他嘲笑，或是叫他讨厌得不肯理睬他。比起彬格莱上次跟他见面的情形来，他这次更加健谈，也不像以前那样古怪。不用说，彬格莱跟他一同回来吃了中饭，晚

上班纳特太太又设法把别人都遣开，让他跟她女儿在一起。伊丽莎白今晚有一封信要写，吃过茶以后便到起坐间去写信，因为她看到别人都坐下来打牌，不便再和她母亲作对。

等她写好了信回到客厅里来的时候，一看那种情景，不由得触目惊心，认为母亲果然比她聪明得多。且说她一走进门，只见姐姐和彬格莱一起站在壁炉跟前，看来正在谈话谈得起劲，如果这情形还没有什么可疑，那么，只消看看他们俩那般的脸色，那般慌慌张张转过身去，立即分开，你心里便有数了。他们窘态毕露，可是她自己却更窘。他们坐了下来，一言不发；伊丽莎白正待走开，只见彬格莱突然站起身来，跟她姐姐悄悄地说了几句话，便跑出去了。

吉英心里有了快活的事情，向来不瞒伊丽莎白，于是她马上抱住妹妹，极其热情地承认她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人。

她又说："太幸福了！实在太幸福了。我不配。哎哟，为什么不能人人都像我这样幸福呢？"

伊丽莎白连忙向她道喜，真诚热烈，欢欣异常，实在非笔墨所能形容。她每说一句亲切的话，就增加吉英一分幸福的感觉。可是吉英不能跟妹妹多纠缠了，她要说的话还没有说到一半，可不能再说下去了。

吉英说："我得马上上妈妈那儿去，我千万不能辜负她一片好心好意，我要亲自去把这件事说给她听，不要别人转言。他已经去告诉爸爸了。噢，丽萃，你知道，家里人听到我这件事，一个个会觉得多么高兴啊！我怎么受得了这样的幸福！"



“丽萃，亲爱的，我要跟你说句话。”

于是她就连忙到母亲那儿去，只见母亲已经特地散了牌场，跟吉蒂坐在椅上。

伊丽莎白一个人留在那儿，心想：家里人为了这件事，几个月来一直在烦神担心，如今却一下子便得到了解决，她想到这里，不禁一笑。

她说：“这就是他那位朋友处心积虑的结局！是他自己的姐妹自欺欺人的下场！这个结果真是太幸福、太圆满、太有意思了！”

没有过几分钟，彬格莱就到她这儿来了，因为他跟她父亲谈得很简捷扼要。

他一打开门，便连忙问道：“你姐姐在哪儿？”

“在楼上我妈那儿，马上就会下来。”

他于是关上了门，走到她跟前，让她亲切地祝贺姐夫。伊丽莎白真心诚意地说，她为他们俩未来的美满姻缘感到欣喜。两人亲切地握了握手。她只听得他讲他自己的幸福，讲吉英的十全十美，一直讲到吉英下楼为止。虽然这些话是出于一个情人之口，可是她深信他那幸福的愿望一定可以实现，因为吉英绝顶聪明，脾气更是好得不能再好，这便是幸福的基础，而且他们彼此的性格和趣味也十分相近。

这一晚大家都非常高兴，班纳特小姐因为心里得意，脸上也显得鲜艳娇美，光彩焕发，比平常更加漂亮。吉蒂笑笑忍忍，忍忍笑笑，一心只希望这样的幸运赶快轮到自己头上。班纳特太太同彬格莱足足谈了半个钟头之久，她满口嘉许，极力赞美，可总觉得不能够把满腔的热情充分表达出来；班纳特先生跟大家一块儿吃晚饭的时候，但看他的谈吐举止，便可以看出他也快活到极点。

不过他当时对这件事却一字不提，等到贵客一走，他又连忙转过身来对大女儿说：

“吉英，我恭喜你。你可成了一个极幸福的姑娘啦。”

吉英立刻走上前去吻他，多谢他的好意。

他说：“你是个好孩子；想到你这样幸福地解决了终身大事，我真高兴。我相信你们一定能够和好相处。你们的性格很相近。你们遇事都肯迁就，结果会弄得样样事都拿不定主张；你们那么好讲话，结果会弄得个个用人都欺负你们；你们都那么慷慨，到头来一定会入不敷出。”

“但愿不会如此。我要是在银钱问题上粗心大意，那是不可原谅的。”

他的太太叫道：“入不敷出！我的好老爷，你这是什么话？他每年有四五千镑收入，可能还不止呢。”她又对大女儿说：“我的好吉英，亲吉英，我太高兴了！我今天晚上休想睡得着觉。我早就知道会这样，我平常老是说，总有一天会这样。我一向认为你决不会白白地生得这样好看。他去年初到哈福德郡的时候，我一看到他，就觉得你们两个一定会成双配对。天哪！我一辈子也没见过像他这样漂亮的男人！”

她早把韦翰和丽迪雅忘了。吉英原是她最宠爱的女儿，现在更是谁也不在她心上了。妹妹们马上都簇拥着吉英，要她答应将来给她们多少好处。

曼丽请求使用尼日斐花园的藏书室，吉蒂硬要她每年冬天在那儿开几次跳舞会。

从此以后，彬格莱自然就成了浪搏恩家每天必来的客人。他总是早饭也没吃就赶来，一直要待到吃过晚饭才走——除非有哪一家不识大体、不怕人讨厌的邻居，再三请他吃饭，他才不得不去应酬一下。

伊丽莎白简直没有机会跟她姐姐谈话，因为只要彬格莱一来，吉英的心就想不到别人身上去。不过他们俩总还是有时候不得不分开一下。吉英不在的时候，彬格莱老爱跟伊丽莎白谈话；彬格莱回家去了，吉英也总是找她一块儿来消遣，因此她对于他们俩还是大有用处。

有一个晚上，吉英对她说：“他说今年春天完全不知道我也在城里，这话叫我听了真高兴。我以前的确不相信会有这种事。”

伊丽莎白答道：“我以前也疑心到这一点，他有没有说明是什么缘故？”

“那一定是他的姐妹们布置好了的，她们当然不赞成他和我要好，我也不奇怪，因为他大可以选中一个样样都比我强的人。可是，我相信她们总有一天会明白，她们的兄弟跟我在一起是多么幸福，那时候她们一定又会慢慢地回心转意，跟我恢复原来的交情，不过决不可能像从前

那样知己了。”

“我生平只听到你讲了这样一句气量小的话。你真是个好心的姑娘！老实说，要是又看到你去受那假仁假义的彬格莱小姐的骗，那可真要气死我了！”

“丽萃，我希望你相信，他去年十一月里到城里去的时候，的确很爱我，他要不是信了别人的话，以为我真的不爱他，那他无论如何早就回来了！”

“他实在也有些不是，不过那都是因为他太谦虚。”

吉英听了这话，自然又赞美起他的虚心来，赞美他虽然具有许多优美的品质，可并不自以为了不起。

伊丽莎白高兴的是，彬格莱并没有把他朋友阻挡这件事的经过泄露出来，因为吉英虽然宽宏大量，不记仇隙，可是这件事如果让她知道了，她一定会对达西有成见。

吉英又大声说道：“我确实是古往今来最幸福的一个人！哦，丽萃，家里这么多人，怎么偏偏是我最幸福？但愿你也会同样的幸福！但愿你也能找到这样一个人！”

“你即使给我几十个这样的人，我也决不会像你这样幸福。除非我脾气也像你这样好，人也像你这样好，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像你这样幸福的。不会，决不会，还是让我来自求多福吧，如果我运气好，到时候我也许又会碰到另外一个柯林斯。”

浪搏恩这家人家的事瞒人也瞒不了多久。先是班纳特太太得到了特许，偷偷地讲给了腓力普太太听，腓力普太太没有得到任何人的许可，就大胆地把它传遍了麦里屯的街坊四邻。

记得就在几星期以前，丽迪雅刚刚私奔，那时大家都认为班纳特府上倒尽了霉，如今这样一来，班家竟在顷刻之间成了天下最有福气的一家人家了。

第五十六章

有一天上午，大约是彬格莱和吉英订婚之后的一个星期，彬格莱正和女眷们坐在饭厅里，忽然听到一阵马车声，大家都走到窗口去看，只见一辆四马大轿车驶进园里来。这么一大早，理当不会有客人来，再看看那辆马车的配备，便知道这位访客决不是他们的街坊四邻。马是驿站上的马，至于马车本身，车前侍从所穿的号服，他们也不熟悉。彬格莱既然断定有人来访，便马上劝班纳特小姐跟他避开，免得被这不速之客缠住，于是吉英跟他走到矮树林里去了。他们俩走了以后，另外三个人依旧在那儿猜测，可惜猜不出这位来客是谁。最后门开了，客人走进屋来，原来是咖苔琳·德·包尔夫人。

大家当然都十分诧异，万万想不到会有这样出奇的事。班纳特太太和吉蒂跟她素昧生平，可是反而比伊丽莎白更其感到宠幸。

客人走进屋来的那副神气非常没有礼貌。伊丽莎白招呼她，她只稍微侧了一下头，便一屁股坐下来，一句话也不说。她走进来的时候，虽然没有要求人家介绍，伊丽莎白还是把她的名字告诉了她母亲。

班纳特太太大为惊异，不过，这样一位了不起的贵客前来登门拜访，可又使她得意非凡，因此她便极其有礼貌地加以招待。咖苔琳夫人不声不响地坐了一会儿工夫，便冷冰冰地对伊丽莎白说：

“我想，你一定过得很好吧，班纳特小姐。那位太太大概就是你母亲？”

伊丽莎白简简单单地回答了一声正是。

“那一位大概就是你妹妹吧？”

班纳特太太连忙应声回答：“正是，夫人，”她能够跟这样一位贵夫人攀谈，真是得意。“这是我第四个女儿。我最小的一个女儿最近出嫁了，大女儿正和她的好朋友在附近散步，那个小伙子不久也要变成我们自己人了。”

咖苔琳夫人没有理睬她，过了片刻才说：“你们这儿还有个小花园呢。”

“哪能比得上罗新斯，夫人，可是我敢说，比威廉·卢卡斯爵士的花园却要大得多。”

“到了夏天，这间屋子做起居室一定很不适宜，窗子都朝西。”

班纳特太太告诉她说，她们每天吃过中饭以后，从来不坐在那儿，接着又说：

“我是否可以冒昧请问您夫人一声，柯林斯夫妇都好吗？”

“他们都很好。前天晚上我还看见他们的。”

这时伊丽莎白满以为她会拿出一封夏绿蒂的信来；她认为咖苔琳夫人这次到这里来，决不可能为了别的原因。可是并不见夫人拿信出来，这真叫她完全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班纳特太太恭恭敬敬地请贵夫人随意用些点心，可是咖苔琳夫人什么也不肯吃，谢绝得非常坚决，非常没有礼貌，接着又站起来跟伊丽莎白说：

“班纳特小姐，你们这块草地的那一头，好像颇有几分荒野的景色，倒很好看。我很想到那儿去逛逛，可否请你陪我一走？”

只听得她母亲连忙大声对她说：“你去吧，乖孩子，陪着夫人到各条小径上去逛逛。我想，她一定会喜欢我们这个幽静的小地方。”

伊丽莎白听从了母亲的话，先到自己房间里去拿了一把阳伞，然后下楼来侍候这位贵客。两人走过穿堂，咖苔琳夫人打开了那扇通到饭厅和客厅的门，稍稍打量了一下，说是这屋子还算过得去，然后继续向前走。

她的马车停在门口，伊丽莎白看见车子里面坐着她的侍女。两人默默无声地沿着一条通到小树林的鹅卵石铺道往前走。伊丽莎白只觉得这个老妇人比往常更其傲慢，更其令人讨厌，因此拿定主张，决不先开口跟她说话。

她仔细瞧了一下这老妇人的脸，不禁想道：“她哪一点地方像她姨

侄？”

一走进小树林，咖苔琳夫人便用这样的方式跟她谈话：

“班纳特小姐，我这次上这儿来，你一定知道我是为了什么原因。你心里一定有数，你的良心一定会告诉你，我这次为什么要来。”

伊丽莎白大为惊讶。

“夫人，你实在想错了，我完全不明白你这次怎么这样看得起我们，会到这种地方来。”

夫人一听此话，很是生气：“班纳特小姐，你要知道，我是决不肯让人家来跟我开玩笑的。不管你怎样不老实，我可不是那样。我是个有名的老实坦白的人，何况遇到现在这桩事，我当然更要老实坦白。两天以前，我听到一个极其惊人的消息。我听说不光是你姐姐将要攀上一门高亲，连你，伊丽莎白·班纳特小姐，也快要攀上我的姨侄，我的亲姨侄达西先生。虽然我明知这是无稽的流言，虽然我不会那样看不起他，相信他真会有这种事情，我还是当机立断，决定上这儿来一次，把我的意思说给你听。”

伊丽莎白又是诧异，又是厌恶，满脸涨得通红。“我真奇怪，你既然认为不会有这种事情，何必还要自找麻烦，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请问你老人家究竟有何见教？”

“我一定要你立刻向大家去辟谣。”



稍稍打量了一下

伊丽莎白冷冷地说：“要是外界真有这种传说，那么你赶到浪搏恩来看我和我家里人，反而会弄假成真。”

“要是真有这种传说！你难道存心要假痴假呆不成？这不全是你自己拼命传出去的吗？难道你不知道这个消息已经闹得满城风雨了吗？”

“我从来没有听见过。”

“你能不能说一声这是毫无根据？”

“我并不冒充我也像您老人家一样坦白。你尽管问好了，我可不想回答。”

“岂有此理！班纳特小姐，我非要你说个明白不可。我姨侄向你求过婚没有？”

“你老人家自己刚刚还说过，决不会有这种事情。”

“不应该有这种事情；只要他还有头脑，那就一定不会有这种事情。可是你千方百计地诱惑他，他也许会一时痴迷，忘了他应该对得起自己，对得起家里人。你可能已经把他迷住了。”

“即使我真的把他迷住了，我也决不会说给你听。”

“班纳特小姐，你知道我是谁吗？你这种话真讲得不成体统。我差不多是他最亲近的长辈，我有权利过问他一切的切身大事。”

“你可没有权利过问我的事，而且你这种态度也休想把我逼供出来。”

“好好儿听我把话说明白。你好大胆子，妄想攀这门亲，那是绝对不会成功——一辈子也不会成功的。达西先生早跟我的女儿订过婚了。好吧，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只有一句话要说——如果他当真如此，那你就没有理由认为他会向我求婚。”

咖苔琳夫人迟疑了一会儿，然后回答道：

“他们的订婚，跟一般情形两样。他们从小就配好了对，双方的母亲两相情愿。他们在摇篮里的时候，我们就打算把他们配成一对；眼见他们小两口子就要结婚，老姐妹俩的愿望就要达到，却忽然来了个出身卑贱、门户低微的小妮子从中作梗，何况这小妮子跟他家里非亲非眷！难道你丝毫也不顾全他亲人的愿望？丝毫也不顾全他跟德·包尔小姐默认的婚姻？难道你一点儿没有分寸，一点儿也不知廉耻吗？难道你没有听见我说过，他一生下来，就注定了要跟他表妹成亲的吗？”

“我以前确实听到过。可是我管它做什么？如果你没有别的理由反

对我跟你姨侄结婚，那么，我虽然明知他母亲和姨妈要他跟德·包尔小姐结婚，我也决不会因此却步。你们姐妹俩费尽了心思筹划这段婚姻，成功不成功可要看别人。如果达西先生既没有责任跟他表妹结婚，也不愿意跟她结婚，那他为什么不能另外挑一个？要是他挑中了我，我又为什么不能答应他？”

“无论从面子上讲，从礼节规矩上讲——不，从利害关系来讲，都不允许这么做。不错，班纳特小姐，确是为了你的利害关系着想。要是你有意跟大家都过不去，你就休想他家里人或是他的亲友们看得起你。凡是和他有关的人，都会斥责你、轻视你、厌恶你。你们的结合是一种耻辱；甚至我们连你的名字都不肯提起。”

“这倒真是大大的不幸，”伊丽莎白说。“可是做了达西先生的太太，必然会享受到莫大的幸福，因此，归根结底，完全用不到懊丧。”

“好一个不识好歹的小丫头！我都为你害臊！今年春天我待你那么殷勤，你就这样报答我吗？难道你也没有一点儿感恩之心？让我们坐下来详谈。你应该明白，班纳特小姐，我既然上这儿来了，就非达到目的不可；谁也阻不住我。任何人玩什么花巧，我都不会屈服。我从来不肯让我自己失望。”

“那只有更加使你自己难堪，可是对我毫无影响。”

“我说话不许人家插嘴！好好儿听我说。我的女儿和我的姨侄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他们的母系都是高贵的出身，父系虽然没有爵位，可也都是极有地位的名门世家。两家都是豪富。两家亲戚都一致认为，他们俩是前生注定的姻缘；有谁能把他们拆散？你这样一个小妮子，无论家世、亲戚、财产，都谈不上，难道光凭着你的痴心妄想，就可以把他们拆散吗？这像什么话！这真是太岂有此理！假如你脑子明白点，为你自己的利益想一想，你就不会忘了自己的出身啦。”

“我决不会为了要跟你姨侄结婚，就忘了我自己的出身。你姨侄是个绅士，我是绅士的女儿，我们正是旗鼓相当。”

“真说得对。你的确是个绅士的女儿。可是你妈是个什么样的人？

你的姨父母和舅父母又是什么样的人？别以为我不知道他们的底细。”

“不管我亲戚是怎么样的人，”伊丽莎白说。“只要你姨侄不计较，便与你毫不相干。”

“爽爽快快告诉我，你究竟跟他订婚了没有？”

伊丽莎白本来不打算买咖苔琳夫人的情面，来回答这个问题，可是仔细考虑了一会儿以后，她不得不说了一声：

“没有。”

咖苔琳夫人显得很高兴。

“你愿意答应我，永远不跟他订婚吗？”

“我不能答应这种事。”

“班纳特小姐，我真是又惊骇又诧异。我没有料到你是这样一个不讲理的小妮子。可是你千万把头脑放清楚一些，别以为我会让步。非等到你答应了我的要求，我就不走。”

“我当然决不会答应你的。这种荒唐到极点的事，你休想吓得我答应。你只是一心想要达西先生跟你女儿结婚；可是，就算我如了你的意，答应了你，你以为他们俩的婚姻就靠得住了吗？要是他看中了我，就算我拒绝他，难道他因此就会去向他表妹求婚吗？说句你别见怪的话，咖苔琳夫人，你这种异想天开的要求真是不近情理，你说的许多话又是浅薄无聊。要是你以为你这些话能够说得我屈服，那你未免太看错人啦。你姨侄会让你把他的事干涉到什么地步，我不知道，可是你无论如何没有权利干涉我的事。因此我请求你不要再为这件事来勉强我了。”

“请你不必这样性急。我的话根本没有讲完。除了我已经说过的你那许多缺陷以外，我还要加上一件。别以为我不知道你那个小妹妹不要脸私奔的事。我完全晓得。那个年轻小伙子跟她结婚，完全是你爸爸和舅舅花了钱买来的。这样一个臭丫头，也配做我姨侄的小姨吗？她丈夫是他父亲生前的账房的儿子，也配和他做连襟吗？上有天下有地！你究竟是打的什么主意？彭伯里的门第能够这样给人糟蹋吗？”

伊丽莎白恨恨地回答道："现在你该讲完了，你也把我侮辱得够了。我可要回家去啦。"

她一面说，一面便站起身来。咖苔琳夫人也站了起来，两人一同往回走去。老夫人真给气坏了。

"那么，你完全不顾全我姨侄的身份和面子啦！好一个没有心肝、自私自利的小丫头！你难道不知道，他跟你结了婚，大家都要看不起他吗？"

"咖苔琳夫人，我不想再讲了。你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

"那么，你非要把他弄到手不可吗？"

"我并没有说这种话。我自有主张，怎么样做会幸福，我就决定怎么样做，你管不了，任何像你这样的局外人也都管不了。"

"好啊。你坚决不肯依我。你完全丧尽天良，不知廉耻，忘恩负义。你决心要叫他的朋友们看不起他，让天下人都耻笑他。"

伊丽莎白说："目前这件事情谈不到什么天良、廉耻、恩义。我跟达西先生结婚，并不触犯这些原则。要是他跟我结了婚，他家里人就厌恶他，那我毫不在乎；至于说天下人都会生他的气，我认为世界上多的是知义明理的人，不见得个个都会耻笑他。"

"这就是你的真心话！这就是你坚定不移的主张！好啊。现在我可知道该怎么应付了。班纳特小姐，别以为你的痴心妄想会达到目的。我不过是来试探试探你，没想到你竟不可理喻。等着瞧吧，我说得到一定做得到。"

咖苔琳夫人就这样一直讲下去，走到马车跟前，她又急急忙忙掉过头来说道：

"我不向你告辞，班纳特小姐。我也不问候你的母亲。你们都不识抬举。我真是十二万分不高兴。"

伊丽莎白不去理她，也没有请她回到屋子里去坐坐，只管自己不声不响地往屋里走。她上楼的时候，听到马车驶走的声音。她母亲在化妆室门口等她等得心急了，这会儿一见到她，便连忙问她，为什么咖苔琳

夫人不回到屋子里来休息一会儿再走。

女儿说：“她不愿意进来，她要走。”

“她是个多么好看的女人啊！她真太客气，竟会到我们这种地方来！我想，她这次来，不过是为了要告诉我们一声，柯林斯夫妇过得很好。她或许是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路过麦里屯，顺便进来看看你。我想，她没有特别跟你说什么话吧？”

伊丽莎白不得不撒了个小谎，因为她实在没有办法把这场谈话的内容说出来。

第五十七章

这不速之客去了以后，伊丽莎白很是心神不安，而且很不容易恢复宁静。她接连好几个钟头不断地思索着这件事。咖苔琳夫人这次居然不怕麻烦，远从罗新斯赶来，原来是她自己异想天开，认为伊丽莎白和达西先生已经订了婚，所以特地赶来要把他们拆散。这个办法倒的确很好；可是，关于他们订婚的谣传，究竟有什么根据呢？这真叫伊丽莎白无从想象，后来她才想起了达西是彬格莱的好朋友，她自己是吉英的妹妹，而目前大家往往会因为一重婚姻而连带想到再结一重婚姻，那么，人们自然要生出这种念头来了。她自己也早就想到，姐姐结婚以后，她和达西先生见面的机会也就更多了。因此卢家庄的邻居们（她认为只有他们和柯林斯夫妇通信的时候会说起这件事，因此才会传到咖苔琳夫人那里去）竟把这件事看成十拿九稳，而且好事就在眼前，可是她自己只不过觉得这件事将来有几分希望而已。

不过，一想起了咖苔琳夫人那一番话，她就禁不住有些感到不安：如果她硬要干涉，谁也说不出会造成怎样的后果。她说她坚决要阻挡这一门亲事，从这些话看来，伊丽莎白就想到夫人准会去找她的姨侄；至于达西是不是也同样认为跟她结婚有那么多害处，那她就不敢说了。她不知道他跟他姨母之间感情如何，也不知道他是否完全听他姨母的主张，可是按情理来说，他一定会比伊丽莎白看得起那位老夫人。只要他姨妈在他面前说明他们两家门第不相当，跟这样出身的女人结婚有多少害处，那就会击中他的弱点。咖苔琳夫人说了那么一大堆理由，伊丽莎白当然觉得荒唐可笑，不值一驳，可是她那样看重门第身份，在他看来，也许会觉得见解高明，理由充足。

如果他本来就心里动摇不定（他好像时常如此），那么，只要这位至亲去规劝他一下，央求他一下，他自会立刻打消犹豫，下定决心，再不要为了追求幸福而贬低自己的身份。如果真是这样，那他一定再也不

会回来。咖苔琳夫人路过城里，也许会去找他，他虽然和彬格莱先生有约在先，答应立即回到尼日斐花园来，这一下恐怕只能作罢了。

她心里又想：“要是彬格莱先生这几天里就接到他的信，托辞不能践约，我便一切都明白了，不必再去对他存什么指望，不必去希求他始终如一。当我现在快要爱上他、答应他求婚的时候，如果他并不真心爱我，而只是惋惜我一下，那么，我便马上连惋惜他的心肠也不会有。”

且说她家里人听到这位贵客是谁，都惊奇不置；可是她们也同样用班纳特太太那样的假想，满足了自己的好奇心，因此伊丽莎白才没有被她们问长问短。

第二天早上，她下楼的时候，遇见父亲正从书房里走出来，手里拿着一封信。

父亲连忙叫她：“丽萃，我正要找你；你马上到我房间里来一下。”

她跟着他去了，可是不明白父亲究竟要跟她讲些什么。她想，父亲所以要找她谈话，多少和他手上那封信有关，因此她越发觉得好奇。她突然想到，那封信可能是咖苔琳夫人写来的，免不了又要向父亲解释一番，说来真是烦闷。

她跟她父亲走到壁炉边，两个人一同坐下。父亲说：

“今天早上我收到一封信，使我大吃一惊。这封信上讲的都是你的事，因此你应该知道这里面写些什么。我一直不知道我同时有两个女儿都有结婚的希望。让我恭喜你情场得意。”

伊丽莎白立刻断定这封信是那个姨侄写来的，而不是姨妈写来的，于是涨红了脸。她不知道应该为了他写信来解释而感到高兴呢，还是应该怪他没有直接把信写给她而生气，这时只听得父亲接下去说：

“你好像已经心里有数似的。年轻的姑娘们对这些事情总是非常精明；可是即使以你这样的机灵，我看你还是猜不出你那位爱人姓甚名谁。告诉你，这封信是柯林斯先生寄来的。”

“柯林斯先生寄来的！他有什么话可说？”

“当然说得很彻底。他开头恭喜我的大女儿快要出嫁，这消息大概是那爱管闲事的好心的卢家说给他听的。这件事我姑且不念出来，免得你不耐烦。与你有关的部分是这样写的：——‘愚夫妇既为尊府此次喜事竭诚道贺以后，容再就另一事略申数言。此事消息来源同上。据云尊府一俟大小姐出阁以后，二小姐伊丽莎白也即将出阁。且闻二小姐此次所选如意夫君，确系天下大富大贵之人。’

“丽萃，你猜得出这位贵人是谁吗？——‘贵人年轻福宏，举凡人间最珍贵之事物，莫不件件具有。非但家势雄厚，门第高贵，抑且布施提拔，权力无边。惟彼虽属条件优越，处处足以打动人心，然则彼若向尊府求婚，切不可遽而应承，否则难免轻率从事，后患无穷，此不佞不得不先以奉劝先生与表妹伊丽莎白者也。’

“丽萃，你想得到这位贵人是谁吗？下面就要提到了。

> “‘不佞之所以不揣冒昧，戆直陈词，实因虑及贵人之姨母咖苔琳·德·包尔夫人对此次联姻之事，万难赞同故耳。’

“你明白了吧，这个人就是达西先生！喂，丽萃，我已经叫你感到诧异了吧。无论是柯林斯也好，是卢卡斯一家人也好，他们偏偏在我们的熟人当中挑出这么一个人来撒谎，这不是太容易给人家揭穿了吗？达西先生见到女人就觉得晦气，也许他看都没有看过你一眼呢！我真佩服他们！”

伊丽莎白尽量凑着父亲打趣，可是她的笑容显得极其勉强。父亲的俏皮幽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不讨她喜欢。

“你不觉得滑稽吗？”

“啊，当然。请你再读下去。”

“‘昨夜不佞曾与夫人提及此次联姻可能成为事实，深蒙夫人本其平日推爱之忱，以其隐衷见告。彼谓此事千万不能赞同，盖以令嫒门户低微，缺陷太多，若竟而与之联姻，实在有失体统。故不佞自觉责无旁

贷，应将此事及早奉告表妹，冀表妹及其所爱慕之贵人皆能深明大体，以免肆无忌惮，私订终身！’——柯林斯先生还说：‘丽迪雅表妹之不贞事件得以圆满解决，殊为欣慰。惟不佞每念及其婚前即与人同居，秽闻远扬，仍不免有所痛心。不佞尤不能已于言者，厥为彼等一经确定夫妇名分，先生即迎之入尊府，诚令人不胜骇异，盖先生此举实系助长伤风败俗之恶习耳。设以不佞为浪搏恩牧师，必然坚决反对。先生身为基督教徒，固当宽恕为怀，然则以先生之本分而言，惟有拒见其人，拒闻其名耳。’——这就是他所谓的基督徒宽恕精神！下面写的都是关于他亲爱的夏绿蒂的一些情形，他们快要生小孩了。怎么，丽萃，你好像不乐意听似的。我想，你不见得也有那种小姐腔，假装正经，听到这种废话就要生气吧。人生在世，要不是让人家开开玩笑，回头来又取笑取笑别人，那还有什么意思？”

伊丽莎白大声叫道：“噢，我听得非常有趣。不过这事情实在古怪！”

“的确古怪——有趣的也正是这一点。如果他们讲的是另外一个人，那倒还说得过去。最可笑的是，那位贵人完全没有把你放在眼里，你对他又是厌恶透顶！我平常虽然最讨厌写信，可是我无论如何也不愿和柯林斯断绝书信往来。唔，我每次读到他的信，总觉得他比韦翰还要讨我喜欢。我那位女婿虽然又冒失又虚伪，还是及不上他。请问你，丽萃，咖苔琳夫人对这事是怎么说的？她是不是特地赶来表示反对？”

女儿听到父亲问这句话，只是笑了一笑。其实父亲这一问完全没有一点猜疑的意思，因此他问了又问，也没有使她感觉到痛苦。伊丽莎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为难：心里想的是一套，表面上却要装出另一套。她真想哭，可是又不得不强颜为笑。父亲说达西先生没有把她放在眼里，这句话未免太使她伤心。她只有怪她父亲为什么这样糊涂，或者说，她现在心里又添了一重顾虑：这件事也许倒不能怪父亲看见得太少，而应该怪她自己幻想得太多呢。

第五十八章

彬格莱先生非但没有如伊丽莎白所料，接到他朋友不能履约的道歉信，而且在咖苔琳夫人来过以后没有几天，就带着达西一同来到浪搏恩。两位贵客来得很早。丽萃坐在那儿时时刻刻担心，惟恐母亲把达西的姨母来访的消息当面告诉达西，好在班纳特太太还没有来得及说这件事，彬格莱就提议出去散步，因为他要和吉英单独待在一块儿。大家都同意。班纳特太太没有散步的习惯，曼丽又从来不肯浪费时间，于是一同出去的只有五个人。彬格莱和吉英马上就让别人走在前头，自己在后边走，让伊丽莎白、吉蒂和达西三个人去相互应酬。三个人都不大说话：吉蒂很怕达西，因此不敢说话；伊丽莎白正在暗地里下最大的决心；达西或许也是一样。

他们向卢卡斯家里走去，因为吉蒂想要去看看玛丽亚；伊丽莎白觉得用不着大家都去，于是等吉蒂离开了他们以后，她就大着胆子跟他继续往前走。现在是她拿出决心来的时候了；她便立刻鼓起勇气跟他说：

“达西先生，我是个自私自利的人，我只想叫自己心里痛快，也不管是否会伤害你的情感。你对我那位可怜的妹妹情义太重，我再也不能不感激你了。我自从知道了这件事情以后，一心就想对你表示谢忱；要是我家里人全都知道了，那么，就不止我一个人要感激你了。”

“我很抱歉，我真抱歉，”达西的声调又是惊奇又是激动，“这件事要是以错误的眼光去看，也许会使你觉得不好受，想不到竟会让你知道。我没有料到嘉丁纳太太这样不可靠。”

“你不应该怪我舅母。只因为丽迪雅自己不留神，先露出了口风，我才知道你牵涉在这件事情里面；那么我不打听个清楚明白，当然不肯罢休。让我代表我全家人谢谢你，多谢你本着一片同情心，不怕麻烦，受尽委屈，去找他们。”

达西说：“如果你当真要谢我，你只消表明你自己的谢忱。无用否

认，我所以做得那么起劲，除了别的原因以外，也为了想要使你高兴。你家里人不用感谢我。我虽然尊敬他们，可是我当时心里只想到你一个人。”

伊丽莎白窘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过了片刻工夫，只听得她的朋友又说：“你是个爽快人，决不会开我的玩笑。请你老实告诉我，你的心情是否还是和四月里一样。我的心愿和情感依然如旧，只要你说一句话，我便再也不提起这桩事。”

伊丽莎白听他这样表明心迹，越发为他感到不安和焦急，便不得不开口说话。她立刻吞吞吐吐地告诉他说，自从他刚刚提起的那个时期到现在，她的心情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现在她愿意以愉快和感激的心情来接受他这一番盛情美意。这个回答简直使他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快乐，他正像一个狂恋热爱的人一样，立刻抓住这个机会，无限乖巧、无限热烈地向她倾诉衷曲。要是伊丽莎白能够抬起头来看看他那双眼睛，她就可以看出，他那满脸喜气洋洋的神气，使他变得多么漂亮；她虽然不敢看他的脸色，却敢听他的声音；只听得他把千丝万缕的感情都告诉了她，说她在他心目中是多么重要，使她越听越觉得他情感的宝贵。

他们只顾往前走，连方向也不辨别一下。他们有多少心思要想，多少情感要去体会，多少话要谈，实在无心去注意别的事情，她马上就认识到，这次双方所以会取得这样的谅解，还得归功于他姨母的一番力量，原来他姨母回去的时候，路过伦敦，果真去找过他一次，把她自己到浪搏恩来的经过、动机，以及和伊丽莎白谈话的内容，都一一告诉了他，特别把伊丽莎白的一言一语谈得十分详细，凡是她老人家认为嚣张乖僻、厚颜无耻的地方，都着重地说了又说，认为这样一来，纵使伊丽莎白不肯答应打消这门亲事，她姨侄一定会亲口承诺。不过，也是老夫人该倒霉，效果恰恰相反。

他说：“以前我几乎不敢奢望，这一次倒觉得事情有了希望。我完全了解你的脾气，我想，假若你当真恨我入骨，再也没有挽回的余地，那你一定会在咖苔琳夫人面前照直招认出来。”

伊丽莎白涨红了脸，一面笑，一面说：“这话不假，你知道我为人直爽，因此才相信我会做到那种地步。我既然能够当着你自己的面，深恶痛绝地骂你，自然也会在你任何亲戚面前骂你。”

“你骂我的话，哪一句不是活该？虽然你的指斥都没有根据，都是听到人家以讹传讹，可是我那次对你的态度，实在应该受到最严厉的责备。那是不可原谅的。我想起这件事来，就免不了痛恨自己。”

伊丽莎白说：“那天下午的事，究竟应该由谁多负责任，我们也用不着争论了，严格说来，双方的态度都不好，不过从那次以后，我觉得我们双方都比较有礼貌些了。”

“我心里实在过意不去。几个月以来，一想起我当时说的那些话，表现出的那种行为，那种态度，那种表情，我就觉得说不出的难过。你骂我的话，确实骂得好，叫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你说：‘假使你表现得有礼貌一些就好了。’你不知道你这句话使我多么痛苦，你简直无从想象；不过，说老实话，我也还是过了好久才明白过来，承认你那句话骂得对。”

“我万万想不到那句话对你有那样大的影响。我完全没有料到那句话竟会叫你难受。”

“你这话我倒很容易相信。你当时认为我没有一丝一毫真正的感情，我相信你当时一定是那样想法。我永远也忘不了：当时你竟翻了脸，你说，不管我怎样向你求婚，都不能打动你的心，叫你答应我。”



他姨母的一番力量

“哎哟，我那些话你也不必再提，提起来未免太不像话。告诉你，我自己也早已为那件事觉得难为情。”

达西又提起那封信。他说：“那封信——你接到我那封信以后，是否立刻对我有好感一些？信上所说的那些事，你相信不相信？”

她说，那封信对她影响很大，从此以后，她对他的偏见都慢慢地消除了。

他说：“我当时就想到，你看了那封信，一定非常难受，可是我实在万不得已。但愿你早把那封信毁了。其中有些话，特别是开头那些话，我实在不愿意你再去看它。我记得有些话一定会使你恨透了我。”

“如果你认为一定要烧掉那封信，才能保持我的爱情，那我当然一定把它烧掉；不过话说回来，即使我怎样容易变心，也不会看了那封信就和你翻脸。”

达西说：“当初写那封信的时候，我自以为完全心平气和，头脑冷

静；可是事后我才明白，当时确确实实是出于一股怨气。”

“那封信开头也许有几分怨气，结尾却并不是这样。结尾那句话完全是一片大慈大悲[1]。还是不要再去想那封信吧。无论是写信人也好，受信人也好，心情都已和当初大不相同，因此，一切不愉快的事，都应该把它忘掉。你得学学我的人生观。你要回忆过去，也只应当去回忆那些使你愉快的事情。”

“我并不认为你有这种人生观。对你来说，过去的事情，没有哪一件应该受到指责，因此你回忆起过去的事情来，便觉得件件满意，这与其说，是因为你人生观的关系，倒不如说，是因为你天真无邪。可是我的情形却是两样。我脑子里总免不了想起一些苦痛的事情，实在不能不想，也不应该不想。我虽然并不主张自私，可是事实上却自私了一辈子。从小时候起，大人就教我，为人处世应该如此这般，却不教我要把脾气改好。他们教我要学这个规矩那个规矩，又让我学会了他们的傲慢自大。不幸我是一个独生子（有好几年，家里只有我一个孩子），从小给父母亲宠坏了。虽然父母本身都是善良人（特别是父亲，完全是一片慈善心肠，和蔼可亲），却纵容我自私自利，傲慢自大，甚至还鼓励我如此，教我如此。他们教我，除了自己家里人以外，不要把任何人放在眼里，教我看不起天下人，至少希望我去鄙薄别人的见识，鄙薄别人的长处，把天下人都看得不如我。从八岁到二十八岁，我都是受的这种教养，好伊丽莎白，亲伊丽莎白，要不是亏了你，我可能到现在还是如此！我哪一点不都是亏了你！你给了我一顿教训，开头我当然受不了，可是我实在得益匪浅。你羞辱得我好有道理。当初我向你求婚，以为你一定会答应。多亏你使我明白过来，我既然认定一位小姐值得我去博得她的欢心，我又一味对她自命不凡，那是万万办不到的。”

“当时你真以为会博得我的欢心吗？”

“我的确是那样想的。你一定会笑我太自负吧？我当时还以为你在指望着我、等待着我来求婚呢。”

“那一定是因为我态度不好，可是我告诉你，我并不是故意要那

样。我决不是有意欺骗你，可是我往往凭着一时的兴致，以致造成大错，从那天下午起，你一定是非常恨我！”

“恨你！开头我也许很气你，可是过了不久，我便知道究竟应该气谁了。”

“我简直不敢问你，那次我们在彭伯里见面，你对我怎么看法。你怪我不该来吗？”

“不，哪儿的话；我只是觉得惊奇。”

“你固然惊奇，可是我蒙你那样抬举，恐怕比你还要惊奇。我的良心告诉我说，我不配受到你殷勤款待，老实说，我当时的确没有料到会受到分外的待遇。”

达西说：“我当时的用意，是要尽量做到礼貌周全，让你看出我气量颇大，不计旧怨，希望你知道我已经重视了你的责备，诚心改过，能够原谅我，冲淡你对我的恶感。至于我从什么时候又起了别的念头，实在很难说，大概是在看到你以后的半个钟头之内。”

然后他又说，那次乔治安娜非常乐意跟她做朋友，不料交情突然中断，使她十分扫兴；接着自然又谈到交情中断的原因，伊丽莎白这才明白，当初他还没有离开那家旅馆以前，就已下定决心，要跟着她从德比郡出发，去找她的妹妹，至于他当时所以沉闷忧郁，并不是为了别的事操心，而是为了这件事在转念头。

她又感谢了他一次，但是提起这桩事，双方都非常痛苦，所以没有再谈下去。

他们这样悠闲自在地溜达了好几英里路，只顾忙着交谈，想不到已走了这么远，最后看看表，才发觉应该回家了。

“彬格莱和吉英上哪儿去了？”他们俩从这句话又谈到那另外一对的事情上去。达西早已知道他朋友已经和吉英订婚，觉得很高兴。

伊丽莎白说：“我得问问你，你是否觉得事出意外？”

“完全不觉得意外。我临走的时候，便觉得事情马上会成功。”

“那么说，你早就允许了他啦。真让我猜着了。”虽然他竭力声辩，

说她这种说法不对，她却认为事实确是如此。

他说：“我到伦敦去的前一个晚上，便把这事情向他坦白了，其实早就应该坦白的。我把过去的事都对他说了，使他明白我当初阻挡他那件事，真是又荒谬又冒失。他大吃一惊。他从来没有想到过会有这种事。我还告诉他说，我从前以为你姐姐对他平平淡淡，现在才明白是我自己想错了；我立刻看出他对吉英依旧一往情深，因此我十分相信他们俩的结合一定会幸福。”

伊丽莎白听到他能够这样轻而易举地指挥他的朋友，不禁一笑。

她问道：“你跟他说，我姐姐爱他，你这话是自己体验出来的呢，还是春天里听我说的？”

“是我自己体验出来的。最近我到你家里去过两次，仔细观察了她一下，便看出她对他感情很深切。”

“我想，一经你说明，他也立即明白了吧。”

“的确如此。彬格莱为人极其诚恳谦虚。他因为胆怯，所以遇到这种迫切问题，自己便拿不定主张，总是相信我的话，因此这次一切都做得很顺利。我不得不向他招认了一件事，我估计他在短时期里当然难免要为这件事生气。我老实对他说，去年冬天你姐姐进城去待了三个月，当时我知道这件事，却故意瞒住了他。他果然很生气。可是我相信，他只要明白了你姐姐对他有情感，他的气愤自然会消除。他现在已经真心诚意地宽恕了我。”

伊丽莎白觉得，彬格莱这样容易听信别人的话，真是难得；她禁不住要说，彬格莱真是个太可爱的人，可是她毕竟没有把这句话说出口。她想起了目前还不便跟达西开玩笑，现在就开他的玩笑未免太早。他继续跟她谈下去，预言着彬格莱的幸福——这种幸福当然抵不上他自己的幸福。两人一直谈到走进家门，步入穿堂，方才分开。

[1]指第35章达西致伊丽莎白那封信的结尾一句：“我要说的话都说完了，愿上帝祝福你。”达西当初这句话实在含有几分怨气，伊丽莎白在这里是嘲弄他。

第五十九章

且说伊丽莎白一走进家门，吉英便问她：“亲爱的丽萃，你们到什么地方去了？”等到他们两人坐下来的时候，家里所有的人都这样问她。她只得说，他们两人随便逛逛，后来她自己也不知道走到什么地方去了。她说话时涨红了脸；可是不管她神色如何，都没有引起大家怀疑到那件事上面去。

那个下午平平静静地过去了，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公开了的那一对爱人有说有笑；没有公开的那一对不声不响。达西生性沉静，喜悦不形于色；伊丽莎白心慌意乱，只知道自己很幸福，却没有确切体味到究竟如何幸福，因为除了眼前这一阵别扭以外，还有种种麻烦等在前头。她预料事情公开以后，家里人有何种感觉。她知道除了吉英以外，家里没有一个人喜欢他，她甚至顾虑到家里人都会讨厌他，哪怕凭他的财产地位，也是无法挽救。

晚上，她把真心话说给吉英听。虽说吉英一向并不多疑，可是对这件事却简直不肯相信。

“你在开玩笑！丽萃。不会有这种事！跟达西先生订婚！不行，不行，你不要骗我；我知道这件事不可能。”

“一开头就这样糟糕，可真要命！我惟一的希望全寄托在你身上，要是你不相信我，就没有人会相信我了。我决不是跟你胡说。我说的都是真话。他仍然爱我，我们已经讲定了。”

吉英半信半疑地看着她。“噢，丽萃，不会有这种事的。我知道你非常厌恶他。”

“你一点也不明白这里面的曲折，这种话不必再提。也许我一向并不像现在这样爱他。可是这一类的事，总不应该把宿怨记得太牢。我从今以后也一定要把它忘记得干干净净。”

班纳特小姐仍然显出非常诧异的样子。于是伊丽莎白更加一本正经

地重新跟她说，这是事实。

吉英不禁大声叫道："老天爷呀！真有这件事吗？这一下我可应该相信你了，我的好丽萃，亲丽萃，我要恭喜你，我一定得恭喜你；可是，对不起，让我问你一声：你能不能断定——能不能百分之百地断定，嫁了他是否会幸福？"

"这当然毫无疑问。我们俩都认为我们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一对。可是你高兴吗，吉英？你愿意要这样一位妹夫吗？"

"非常非常愿意。彬格莱和我真是再高兴也没有了。这件事我们也考虑过、谈论过，都认为不可能。你当真非常爱他吗？噢，丽萃，什么事都可以随便，没有爱情可千万不能结婚。你确实感觉到你应该这样做吗？"

"的确如此！等我把详情细节都告诉了你，你只会觉得我还做得不够呢。"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嗳，我得承认，我爱他要比爱彬格莱深切。我怕你要生气吧。"

"好妹妹，请你严肃一些。我要听你严肃地谈一谈。凡是可以对我说的话，赶快对我说个明白，你是否愿意告诉我：你爱他有多久了？"

"这是慢慢儿发展起来的，我也说不出从什么时候开始，不过我觉得，应该从看到彭伯里他那美丽的花园算起。"

姐姐又叫她严肃些，这一次总算产生了效果；她立刻依了吉英的意见，郑重其事地把自己爱他的经过讲给吉英听。班纳特小姐弄明白了这一点以后，便万事放心了。

她说："我现在真是太幸福了，因为你也会同我一样幸福。我一向很器重他。不说别的，光是为了他爱你，我也就要永远敬重他了；他既是彬格莱的朋友，现在又要做你的丈夫，那么，除了彬格莱和你以外，我最喜欢的当然就是他啦。可是丽萃，你太狡猾了，平常连一点口风也不向我吐露。彭伯里的事和蓝白屯的事从来没有说给我听过！我所知道的一些情形，都是别人说给我听的，不是你自己说的。"

伊丽莎白只得把保守秘密的原因告诉了她。原来她以前不愿意提起彬格莱，加上她又心绪不宁，所以也不讲起达西，可是现在，她大可不必再把达西为丽迪雅的婚姻奔忙的那段情节，瞒住吉英了。她把一切的事都和盘托出，姐妹俩一直谈到半夜。

第二天早上，班纳特太太站在窗口叫道："天哪！那位讨厌的达西先生又跟着我们的彬格莱一块儿上这儿来了！他为什么那样不知趣，老是要上这儿来？我但愿他去打鸟，或者随便去干点什么，可别来吵我们。叫我们拿他怎么办？丽萃，你又得同他出去散散步才好，不要让他在这里麻烦彬格莱。"

母亲想出个办法来，正是伊丽莎白求之不得的，她禁不住要笑出来，可是听到母亲老是说他讨厌，她亦不免有些气恼。

两位贵客一走进门，彬格莱便意味深长地望着她，热烈地跟她握手，她一看见这情形，便断定他准是消息十分灵通；不多一会工夫，他果然大声说道："班纳特太太，这一带还有什么别的曲径小道，可以让丽萃今天再去迷路吗？"

班纳特太太说："我要劝达西先生、丽萃和吉蒂，今天上午都上奥克汉山去。这一段长路走起来挺有味，达西先生还没有见过那儿的风景呢。"

彬格莱先生说："对他们两人当然再好也没有了，我看吉蒂一定吃不消。是不是，吉蒂？"

吉蒂说她宁可待在家里。达西表示非常想到那座山上去看看四面的风景。伊丽莎白默默表示同意，正要上楼去准备，班纳特太太在她后面说：

"丽萃，我很对不起你，逼你去跟那个讨厌的人在一起，你可不要计较。你要知道，这都是为了吉英；你只消随便敷衍敷衍他，不必多费心思。"

散步的时候，两人决定当天下午就去请求班纳特先生表示允许；母

亲那儿由伊丽莎白自己去说。她不知道母亲是否会赞成。母亲实在太厌恶他了，因此伊丽莎白有时候竟会认为，即使以他的财产地位，也挽回不了母亲的心，可是，母亲对这门婚姻无论是坚决反对也好，欣喜若狂也好，她的出言吐语反正都是不得体。叫人家觉得她毫无见识。她对达西先生不是欣喜欲狂地表示赞成，便是义愤填胸地表示反对，伊丽莎白想到这里，心里实在受不了。

当天下午，只见班纳特先生刚一走进书房，达西先生便立刻站起身来跟着他走，伊丽莎白看到这情形，心里焦急到了极点。她并不是怕父亲反对，而是怕父亲会给弄得不愉快。她想，她是父亲最宠爱的女儿，如果她选择了这个对象，竟会使父亲感到痛苦，使父亲为她的终身大事忧虑惋惜，未免太不像话。她担心地坐在那儿，直到达西先生回到她身边，面带笑意，她这才松了口气。一会儿工夫，达西走到她跟吉蒂一块儿坐着的那张桌子跟前来，装作欣赏她手里的针线，轻声地跟她说："快到你爸爸那儿去，他在书房里等着你。"她于是马上就去了。

她父亲正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看他那种神气，既是严肃，又是焦急。

他说："丽萃，你在闹些什么？你疯了吗，你怎么会要这个人？你不是一向都恨他吗？"

她这时候真是焦急非凡。假若她从前不是那样见解过火，出言不逊，那就好了，那现在用不到那么尴尬尬地去解释和剖白了。可是事到如今，既是免不了要费些唇舌，她只得心慌意乱地跟父亲说，她爱上了达西先生。

"换句话说，你已经打定主意，非嫁他不可啦。他当然有的是钱，可以使你比吉英衣服穿得更高贵，车辆乘得更华丽。难道这就会使你幸福吗？"

伊丽莎白说："你认为我对他并没有感情，除此以外，你还有别的反对意见吗？"

“一点没有。我们都知道他是个傲慢而不易亲近的人；不过，只要你真正喜欢他，这也无关紧要。”

女儿含泪回答道：“我实在喜欢他，我爱他。他并不是傲慢得没有道理。他可爱极了。你不了解他真正的为人，因此，我求你不要这样编派他，免得我痛苦。”

父亲说：“丽萃，我已经允许他了。像他那样的人，只要蒙他不弃，有所请求，我当然只有答应。如果你现在已经决定了要嫁他，我当然决计允许你。不过我劝你还是再仔细想想：我了解你的个性，丽萃。我知道，你除非真正能敬重你的丈夫，认为他高你一等，你便不会觉得幸福，也不会觉得得意。以你这样了不起的才能，要是婚姻攀得不相称，那是极其危险的，那你就很难逃得了丢脸和悲惨的下场。好孩子，别让我以后眼看着你瞧不起你的终身伴侣，为你伤心。你得明白，这不是闹着玩的。”

伊丽莎白更加感动，便非常认真、非常严肃地回答他的话；后来她又几次三番地说，达西先生确实是她选中的对象，说她对他的敬爱已经步步提高，说她相信他的感情决不是一朝一夕生长起来的，而是经历了好几个月才考验出来的；她又竭力赞扬他种种优美的品质，这才打消了父亲的犹疑，完全赞成了这门婚姻。

她讲完了，他便说道：“好孩子，这么说，我没有别的意见了。当真这样，他的确配得上你。丽萃，我可不愿意让你嫁给一个够不上这种标准的人。”

为了要使得父亲对达西先生更有好感，她又把他自告奋勇搭救丽迪雅的事告诉了父亲。父亲听了，大为惊奇。

“今天真是无奇不有了！原来一切全仗达西的大力，他一手撮合他们的婚姻，为他们赔钱，替那个家伙还债，给他找差使！这是再好也没有了。省了我多少麻烦，省了我多少钱。假如这事是你舅舅做的，我就非还他不可，而且可能已经还他了；可是这些狂恋热爱的年轻人，样样事都喜欢自作主张。明天我就提出还他的钱，他一定会大吹大擂，说他

怎么样爱你疼你，那么事情就这样完了。”

于是他记起了前几天给伊丽莎白读柯林斯先生那封信的时候，她是多么局促不安；他又取笑了她一阵，最后才让她走了；她正要走出房门，他又说：“如果还有什么年轻人来向曼丽和吉蒂求婚，带他们进来好了，我正闲着呢。”

伊丽莎白心里那块大石头这才算放了下来，在自己房间里待了半个钟头定了定心以后，便神色镇定地去和大家待在一起了。所有欢乐愉快的事情都来得太突然，这个下午就这样心旷神怡地消磨过去了；现在再也没有什么重大的事情需要担忧了，但觉心安理得，亲切愉快。

晚上母亲进化妆室去的时候，伊丽莎白也跟着母亲一起去，把这个重要的消息告诉她。班纳特太太的反应极好。她初听到这消息，只是静静地坐着，一句话也说不出，过了好一会儿，她才听懂了女儿的话，才隐隐约约地明白了又有一个女儿要出嫁了，这对于家里有多少好处。到最后她才完全弄明了是怎么回事，于是在椅子上坐立不安，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又坐下去，一会儿诧异，一会儿又为自己祝福。

“谢谢老天爷！谢天谢地！且想想看吧！天啊！达西先生！谁想得到哟！真有这回事吗？丽萃，我的心肝宝贝，你马上就要大富大贵了！你将要有多少针线钱[1]，有多少珠宝，多少马车啊！吉英比起来就差得太远了——简直是天上地下。我真高兴——真快乐。这样可爱的丈夫！那么漂亮，那么魁伟！噢，我的好丽萃！我以前那么讨厌他，请你代我去向他求饶吧！我希望他不会计较。丽萃，我的心肝，我的宝贝。他在城里有所大住宅！漂亮的东西一应俱全！三个女儿出嫁啦！每年有一万镑的收入！噢，天啊！我真乐不可支了。我要发狂了！”

这番话足以证明她完全赞成这门婚姻；伊丽莎白心喜的是，幸亏母亲这些得意忘形的话只有她一个人听见。不久她便走出房来。可是她走到自己房间里还没有三分钟，母亲又赶来了。



一句话也说不出

母亲大声叫道：“我的心肝，我脑子里再也想不到旁的东西了！一年有一万镑的收入，可能还要多！简直阔得像个皇亲国戚！而且还有特许结婚证[2]——你当然要用特许结婚证结婚的。可是，我的宝贝，告诉我，达西先生爱吃什么菜，让我明天准备起来。”

这句话不是个好兆头，看来她母亲明天又要在那位先生面前出丑：伊丽莎白心想，现在虽然已经十拿九稳地获得了他的热爱，而且也得到了家里人的同意，恐怕还是难免节外生枝。好在事出意料，第二天的情形非常好，这完全是多亏班纳特太太对她这位未来的女婿极其敬畏，简直不敢跟他说话，只是尽量向他献些殷勤，或者是恭维一下他的高谈阔

论。

伊丽莎白看到父亲也尽心竭力地跟他亲近，觉得很满意；班纳特先生不久又对她说，他愈来愈器重达西了。

他说：“三个女婿都使我非常得意，或许韦翰是我最宠爱的一个；可是我想，你的丈夫也会像吉英的丈夫一样讨我喜欢。”

[1]按英国自14世纪刚刚发明针时，极其宝贵，售针仅限于1月1日及1月2日两天。用针者仅限于富人。故通常结婚时，夫家均给予妻子一笔款项作为购针之用，谓之针线钱。“针线钱”这一名词今日在英国仍甚普遍，多指贵夫人用以购买奢侈品之钱，或丈夫给予妻女的零用钱。

[2]按英国从前的法律，结婚多用结婚通告，由牧师在礼拜天做早祷时，读完了第二遍《圣经》经文以后，便当众宣布，连续宣布三个礼拜，如男女一方有未成年的，家长或保护人出来反对，结婚通告就不生效。如需提早结婚，则不用通告，而用特许结婚证，特许结婚证只有大主教或主教始有权颁发，凡请求颁给特许结婚证者，男女双方必须有一方在所在地教区居住十五日以上，并得发誓。

第六十章

伊丽莎白马上又高兴得顽皮起来了，她要达西先生讲一讲爱上她的经过。她问："你是怎样走第一步的？我知道你只要走了第一步，就会一路顺风往前去；可是，你最初究竟怎么会转这个念头的？"

"我也说不准究竟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看见了你什么样的风姿，听到了你什么样的谈吐，便使我开始爱上了你。那是好久以前的事。等我发觉我自己开始爱上你的时候，我已经走了一半路了。"

"我的美貌并没有打动你的心；讲到我的态度方面，我对你至少不是怎么有礼貌，我没有哪一次同你说话不是想要叫你难过一下。请你老老实实说一声，你是不是爱我的唐突无礼？"

"我爱你的脑子灵活。"

"你还不如说是唐突，十足的唐突。事实上是因为，你对于殷勤多礼的客套，已经感到腻烦。天下有种女人，她们无论是说话、思想、表情，都只是为了博得你称赞一声，你对这种女人已经觉得讨厌。我所以会引起你的注目，打动了你的心，就因为我不像她们。如果你不是一个真正可爱的人，你一定会恨我这种地方；可是，尽管你想尽办法来遮掩你自己，你的情感毕竟是高贵的、正确的，你心目中根本看不起那些拼命向你献媚的人。我这样一说，你就可以不必费神去解释了；我通盘考虑了一下，觉得你的爱完全合情合理。老实说，你完全没有想到我有什么实在的长处；不过，随便什么人，在恋爱的时候，也都不会想到这种事情。"

"当初吉英在尼日斐花园病了，你对她那样温柔体贴，不正是你的长处吗？"

"吉英真是太好了！谁能不好好地待她？你姑且就把这件事当做我的德性吧。我一切优美的品质都全靠你夸奖，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我可只知道找机会来嘲笑你，跟你争论；我马上就开始这样做，听我问

你：你为什么总是不愿意直捷爽快地谈到正题？你第一次上这儿来拜访，第二次在这儿吃饭，为什么见到我就害臊？尤其是你来拜访的那一次，你为什么显出那副神气，好像完全不把我摆在心上似的？”

“因为你那样板起了脸，一言不发，使得我不敢和你攀谈。”

“可是我觉得难为情呀。”

“我也一样。”

“那么，你来吃饭的那一次，也可以跟我多谈谈喽。”

“要是爱你爱得少些，话就可以说得多些了。”

“真不凑巧，你的回答总是这样有道理，我又偏偏这样懂道理，会承认你这个回答！我想，要是我不来理你，你不知要拖到什么时候；要是我不问你一声，不知你什么时候才肯说出来。这都是因为我拿定了主意，要感谢你对丽迪雅的好处，这才促成了这件事。我怕促成得太厉害了；如果说，我们是因为打破了当初的诺言[1]，才获得了目前的快慰，那在道义上怎么说得过去？我实在不应该提起那件事的。实在是大错特错。”

“你不用难过。道义上完全讲得过去。咖苔琳夫人蛮不讲理，想要拆散我们，这反而使我消除了种种疑虑。我并不以为目前的幸福，都是出于你对我的一片感恩图报之心。我本来就不打算等你先开口。我一听到我姨母的话，便产生了希望，于是决定要立刻把事情弄个清楚明白。”

“咖苔琳夫人倒帮了极大的忙，她自己也应该高兴，因为她喜欢帮人家的忙。可是请你告诉我，你这次上尼日斐花园来是干什么的？难道就是为了骑着马到浪搏恩来难为情一番吗？你有没有预备要做出些正经大事来呢？”

“我上这儿来的真正目的，就是为了看看你。如果可能的话，我还要想法子研究研究，是否有希望使你爱上我。至于在别人面前，在我自己心里，我总是说，是为了看看你姐姐对彬格莱是否依然有情，如果依然有情，我就决计把这事的原委向他说明。”

“你有没有勇气把咖苔琳夫人的自讨没趣，向她自己宣布一遍？”

“我并不是没有勇气，而是没有时间，伊丽莎白。可是这件事是应该要做的；如果你给我一张信纸，我马上就来做。”

“要不是我自己有封信要写，我一定会像另外一位年轻的小姐一样[2]，坐在你身旁，欣赏你那工整的书法。可惜我也有一位舅母，再不能不回信给她了。”

且说前些时候，舅母过高地估计了伊丽莎白和达西先生的交情，伊丽莎白又不愿意把事情向舅母说明白，因此嘉丁纳太太写来的那封长信一直还没有回答，现在有了这个可喜的消息告诉她，她一定会喜欢，可是伊丽莎白倒觉得，让舅父母迟了三天才知道这个消息，真有些不好意思。她马上写道：——

> 亲爱的舅母，蒙你写给我那封亲切而令人满意的长信，告诉了我种种详情细节，本当早日回信道谢，无奈我当时实在情绪不佳，因而不愿意动笔。你当时所想象的情况，实在有些过甚其辞。可是现在，你大可爱怎么想就怎么想了。关于这件事，你可以放纵你的幻想，想到哪里就是哪里，只要你不以为我已经结了婚，你总不会猜想得太过分。你得马上再写封信来把他赞美一番，而且要赞美得大大超过你上一封信。我要多谢你没有带我到湖区去旅行。我真傻，为什么想到湖区去呢？你说要弄几匹小马去游园，这个打算可真有意思。今后我们便可以每天在那个园里兜圈子了。我现在成了天下最幸福的人。也许别人以前也说过这句话，可是谁也不能像我这样名副其实。我甚至比吉英还要幸福：她只是莞尔微笑，我却要纵声大笑。达西先生分一部分爱我之心问候你。欢迎你们到彭伯里来过圣诞节。——你的甥女。（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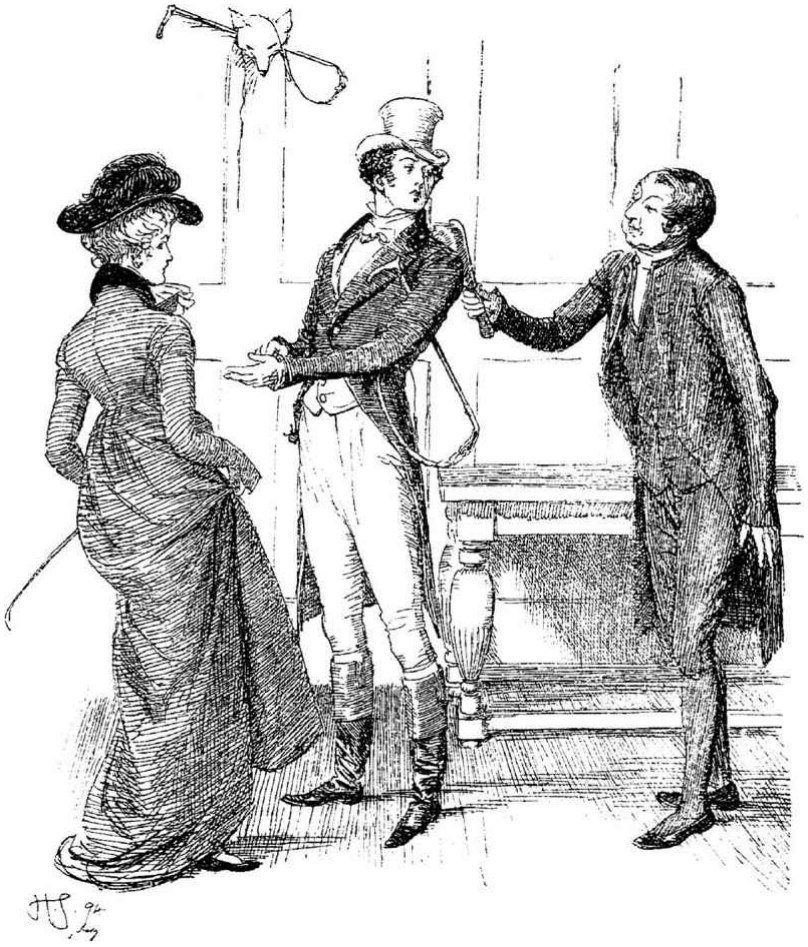
达西先生写给咖苔琳夫人的信，格调和这封信颇不一样，而班纳特先生写给柯林斯先生的回信，和这两封信又是全不相同。

贤侄先生左右：我得麻烦你再恭贺我一次。伊丽莎白马上就要做达西夫人了。请多多劝慰咖苔琳夫人。要是我处在你的地位，我一定要站在姨侄一边，因为他可以给人更大的利益。

愚某手上

彬格莱小姐祝贺哥哥快要结婚的那封信，写得无限亲切，只可惜缺乏诚意。她甚至还写信给吉英道贺，又把从前那一套假仁假义的话重提了一遍。吉英虽然再也不受她蒙蔽，可仍然为她感动；虽说对她不再信任，可还是回了她一封信，措辞极其亲切，实在使她受之有愧。

达西小姐来信上说，她接到喜讯时，正和她哥哥发出喜讯时一样欢欣。那封信写了四张信纸，还不足以表达她内心的喜悦，不足以表明她是怎样恳切地盼望着嫂嫂会疼爱她。



那种极尽巴结阿谀的样子

柯林斯先生的回信还没有来，伊丽莎白也还没有获得柯林斯太太的祝贺，这时候浪搏恩全家却听说他们夫妇俩马上要到卢家庄来。他们突然动身前来的原因，是很容易明白的。原来咖苔琳夫人接到她姨侄那封信，大发雷霆，而夏绿蒂对这门婚事偏偏非常欣喜，因此不得不火速避开一下，等到这场暴风雨过去了以后再说。对伊丽莎白说来，在这样的佳期，自己的好朋友来了，真是一件无上愉快的事，只可惜等到见了面，看到柯林斯先生对达西先生那种极尽巴结阿谀的样子，便不免认为这种愉快有些得不偿失。不过达西却非常镇定地容忍着。还有威廉·卢卡斯爵士，他恭维达西获得了当地最宝贵的明珠，而且还恭而敬之地说，希望今后能常在宫中见面。达西先生甚至连这些话也听得进去，直到威廉爵士走开以后，他方才耸了耸肩。

还有腓力普太太，她为人很粗俗，也许会叫达西更加受不了。腓力普太太正像她姐姐一样，见到彬格莱先生那么和颜悦色，于是攀谈起来很是随便，而对达西则敬畏备至，不敢随便，可是她的出言吐语总还是免不了粗俗。虽说她因为尊敬达西而很少跟达西说话，可是她并不因此而显得举止文雅一些。伊丽莎白为了不让达西受到这些人的纠缠，便竭力使他跟她自己谈话，跟她家里那些不会使他受罪的人谈话。虽然这一番应酬大大减少了恋爱的乐趣，可是却促进了她对未来生活的期望，她一心盼望着赶快离开这些讨厌的人物，到彭伯里去，和他一家人在一起，舒舒服服地过一辈子风雅有趣的生活。

[1]当初的诺言一句极其俏皮，可参阅第34章。

[2]伊丽莎白又在这里说俏皮话了，她指的是从前彬格莱小姐看达西写信的事，请参阅第10章。

第六十一章

班纳特太太两个最值得疼爱的女儿出嫁的那一天，正是她做母亲的生平最高兴的一天。她以后去拜访彬格莱太太，在人家面前谈起达西太太，是多么得意，多么骄傲，这是可想而知的。看她家庭面上，我想在这里作一个说明：她所有的女儿后来都得到了归宿，她生平最殷切的愿望终于如愿以偿；说来可喜，她后半辈子竟因此变成了一个头脑清楚、和蔼可亲、颇有见识的女人；不过她有时候还是神经衰弱，经常都是大惊小怪，这也许倒是她丈夫的幸运，否则他就无从享受这种稀奇古怪的家庭幸福了。

班纳特先生非常舍不得第二个女儿；他因为疼爱她，便常常去看她，他生平从来不肯这样经常出外作客。他喜欢到彭伯里去，而且去起来大都是别人完全意料不到的时候。

彬格莱先生和吉英在尼日斐花园只住了一年。虽说他的脾气非常随和，她的性情亦极其温柔，可是夫妇俩都不大愿意和她母亲以及麦里屯的亲友们住得太近。后来他在德比郡邻近的一个郡里买了一幢房子，于是他姐妹们的衷心愿望总算如愿以偿；而吉英和伊丽莎白俩在万重幸福上又添了一重幸福，那就是说，姐妹俩从此不过相隔三十英里了。

吉蒂最受实惠，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两位姐姐那儿。从此她所交往的人物都比往常高尚，她本身当然也就大有长进。她本来不像丽迪雅那样放纵，现在既没有丽迪雅来影响她，又有人对她加以妥善的注意和照管，她便不像以前那样轻狂无知和麻木不仁了。当然家里少不了要小心地管教她，不让她和丽迪雅来往，免得再受到她的坏影响；韦翰太太常常要接她去住，说是有多少跳舞会，有多少美少年，她父亲总是不让她去。

后来只剩下曼丽还没有出嫁；班纳特太太因为不甘寂寞，自然弄得她这个女儿无从探求学问。曼丽不得不多多和外界应酬，可是她仍然能

够用道德的眼光去看待每一次的出外作客。她现在再也不用为了和姐妹们争妍比美而操心了，因此她父亲不禁怀疑到，她这种改变是否出于心甘情愿。

说到韦翰和丽迪雅，他们俩的性格并没有因为她两位姐姐的结婚而有所变化。韦翰想起自己对达西种种忘恩负义、虚伪欺诈的事情，伊丽莎白虽然从前不知道，现在可完全明白了，不过他依旧处之泰然，他多少还指望达西给他一些钱。伊丽莎白结婚的时候，接到丽迪雅一封祝贺信。她看得很明白，即使韦翰本人没有存那种指望，至少他太太也有那种意思。那封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丽萃：

> 祝你愉快。要是你爱达西先生抵得上我爱韦翰的一半，那你一定会非常幸福了。你能这样富有，真叫人十分快慰；当你闲来无事的时候，希望你会想到我们。我相信韦翰极其希望在宫廷里找份差使做做。要是再没有别人帮帮忙，我们便很难维持生计了。随便什么差使都行，只要每年有三四百镑的收入。不过，要是你不愿意跟达西讲，那就不必提起。（下略）

伊丽莎白果然不愿意讲，因此在回信中尽力打消她这种希望，断了她这一类的念头。不过伊丽莎白还是尽量把自己平日的用途节省一些，积下钱来去接济妹妹。她一向看得很明白，他们的收入那么少，两口子又挥霍无度，只顾眼前，不顾今后，这当然不够维持生活；每逢他们搬家，伊丽莎白或是吉英总是接到他们的信，要求接济他们一些钱去偿付账款。即使天下太平了，他们退伍回家，他们的生活终究难望安定。他们老是东迁西徙，寻找便宜房子住，结果总是多花了不少钱。韦翰对丽迪雅不久便情淡爱弛，丽迪雅对他比较持久一些，尽管她年轻荒唐，还是顾全了婚后应有的名誉。

虽然达西再三不肯让韦翰到彭伯里来，但是看在伊丽莎白面上，他依旧帮助他找职业。丽迪雅每当丈夫到伦敦去或是到巴思[1]去寻欢作乐

的时候，也不时到他们那儿去做客；至于彬格莱家里，他们夫妇俩老是一住下来就不想走，弄得连彬格莱那样性格温和的人，也觉得不高兴，甚至说，要暗示他们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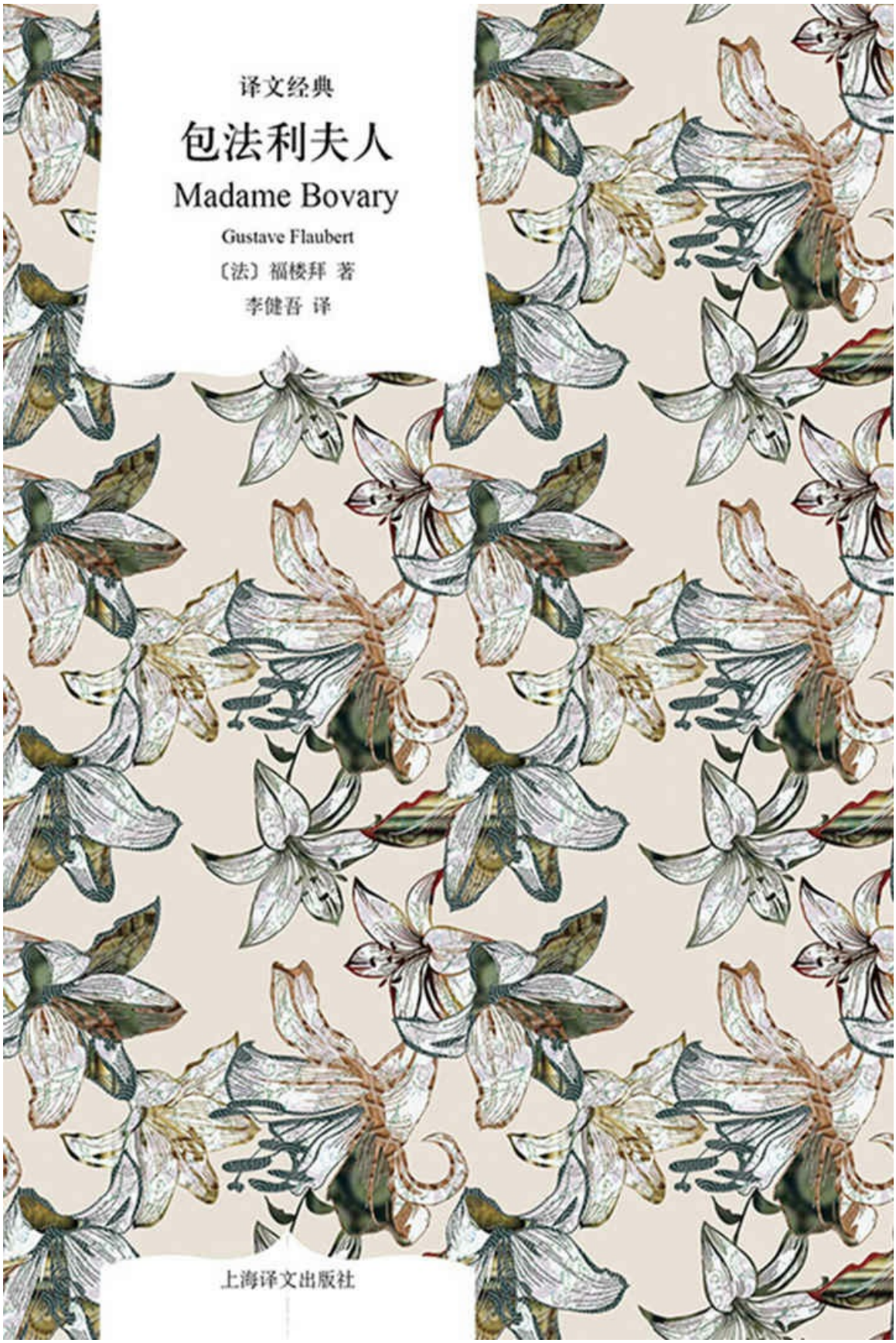
达西结婚时，彬格莱小姐万分伤心，可是她又要在彭伯里保持作客的权利，因此便把多少怨气都打消了；她比从前更喜爱乔治安娜，对达西也好像依旧一往情深，又把以前对伊丽莎白失礼的地方加以弥补。

乔治安娜现在长住在彭伯里了；姑嫂之间正如达西先生所料到的那么情投意合，互尊互爱，甚至融洽得完全合于她们自己的理想。乔治安娜非常推崇伊丽莎白，不过，开头看到嫂嫂跟哥哥谈起话来，那么活泼调皮，她不禁大为惊异，几乎有些担心，因为她一向尊敬哥哥，几乎尊敬得超过了手足的情分，想不到现在他竟成为公开打趣的对象。她以前无论如何也弄不懂的事，现在才恍然大悟了。经过伊丽莎白的陶冶，她开始懂得：妻子可以对丈夫放纵，做哥哥的却不能允许一个比自己小十岁的妹妹调皮。

咖苔琳夫人对她姨侄这门婚姻极其气愤。姨侄写信给她报喜，她竟毫不留情，直言无讳，写了封回信把他大骂一顿，对伊丽莎白尤其骂得厉害，于是双方有一个短时期断绝过往来。后来伊丽莎白说服了达西，达西才不再计较这次无礼的事，上门去求和；姨母稍许拒绝了一下便不计旧怨了，这可能是因为她疼爱姨侄，也可能是因为她有好奇心，要看看侄媳妇怎样做人。尽管彭伯里因为添了这样一位主妇，而且主妇在城里的那两位舅父母都到这儿来过，因此使门户受到了玷污，但她老人家还是屈尊到彭伯里来拜访。

新夫妇跟嘉丁纳夫妇一直保持着极其深厚的交情。达西和伊丽莎白都衷心喜爱他们，又一直感激他们，原来多亏他们把伊丽莎白带到德比郡来，才成全了新夫妇这一段姻缘。

[1]英国一个有名的温泉所在地。


译文经典
包法利夫人
Madame Bovary
Gustave Flaubert
〔法〕福楼拜 著
李健吾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包法利夫人
作者：〔法〕福楼拜
译者：李健吾
责任编辑：冯涛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福楼拜在解剖包法利夫人

译本序[1]

I

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居斯塔夫·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生于法国西北部鲁昂的市立医院。他的父亲是市立医院外科主任兼院长。他的童年在浪漫主义风靡法国社会的时期度过，使他受到极深的影响。他一生致力于摈斥这种影响。他本来攻读法科，由于害了一种奇怪的脑系病，回到家里休养。这反而称了他的心愿，得以安心写作。他的父亲在一八四六年去世，他陪着母亲住到鲁昂远郊克瓦塞。他在国内游历，又去中东一带游历，但是他不爱活动，一直在克瓦塞待到他一八八〇年五月八日去世。父亲给他留下一些地产，他过着安逸的生活，晚年外甥女的丈夫的船公司破产，为了挽救，他卖掉自己名下的地产，生活有些紧张。他严格要求自己，豪爽，正直，热诚，埋头写作，教育莫泊桑，忠于朋友，过独身生活，憎恨资产阶级的伪善作风。

一八五一年九月，他开始写《包法利夫人》，直到一八五六年四月，才有定稿。原稿分卷不分章，直到付印前夕，为了便利读者起见，他才分章。所以上下章并不断气，分章也并不妨碍一气呵成的感觉。脱稿之后，他送了一份稿本给他的朋友杜刚，预备在他和劳朗·皮沙主编的《巴黎杂志》上发表。[2]经过三个月的搁置，他们决定从十月起，开始分期刊登，同时他们写信给初出茅庐的小说作者（福楼拜当时三十五岁），要他把删削的全权交给杂志，因为他们认为极有删削的必要："你把你的小说埋在一堆写得好然而没有用的东西底下；人看不大清楚；需要解脱开来；这是一种容易的工作。"福楼拜没有回信，仅仅在背面写了这么一个大字，译成中文就是："荒谬绝伦！"[3]他最后得到同意，在小说正文底下，刊出他的抗议："若干我不赞同的考虑，促使《巴黎杂志》在十二月一日那一期加以删削；现在这一期，杂志方面又有了顾虑，以为应当再取消几节。为此，我宣布否认下文的责任。读者看到的仅是片段，不是整体。"这份经过宰割的发表本，他留作纪念，在末一页注道："依照杜刚，必须取消全部婚礼；依照皮沙，必须删削或者至少大事节缩，从头到尾重写'农业展览会'！杂志方面一般意见，'跛脚'未免太长，没有用。"

对帝国政府说来，《巴黎杂志》已经是一个不太顺眼的刊物，现在刊物上又发表了一部连主编人也认为是很有问题，应当大加删节的小说，这部小说怎样要不得，也就可想而知了。拿破仑第三的官吏不等小说出书，就注意到了它的内容倾向。福楼拜很快就收到传票，罪名是败坏道德、诽谤宗教。公诉状要求法官减轻发行人和印刷者的处分，“至于主犯福楼拜，你们必须从严惩办！”

今天看来，官方控告《包法利夫人》的作者，实在不足为奇。统治者本身岌岌不安，处处小心提防，且不说它。我们只从小说方面来说，例如，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女主人公怎样走到服毒自杀的道路的？随便一个读者（官方当然也不会那样嗅觉不灵！）都会看出：统治阶级和它的社会制度要在这里负重大责任。为了说明作者的态度，我们顺便举几个例看。包法利夫人是一个农村姑娘，在修道院受到贵族教育，一心向往贵族生活，养成游手好闲的习惯作风。她在渥毕萨尔的舞会上见到了贵族。作者这样冷峭地形容一群老、少贵人的肤色：“肤色是阔人肤色，白白的，其所以能这样白而又白，显然是饮食讲究，善于摄生的结果。”英国舰队在特拉发耳卡打败了法国舰队。可是这些贵族半夜用点心，就用“特拉发耳卡的布丁”！点心名称有的是，作者何苦选择这种丢国家体面的点心名称？福楼拜不主张作者在自己的小说里面表示意见，可是我们不得不说，选择本身就是一种意见。中卷第八章的农业展览会是一篇文字上的交响乐，作者在这里狠狠地挖苦了一顿资产阶级和它的上层人物。他对教会人物同样不客气。谁读了中卷第七章包法利夫人和布尔尼贤教士的谈话，也会为她感到啼笑皆非。这只是一些片段的例证。整个小说的内在倾向性是异常鲜明的。

福楼拜仰仗辩护律师塞纳[4]的声望和词令，免却处分，但是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包法利夫人》的划时代的历史地位却因而更加确定下来。

II

但是，《包法利夫人》的绝高造诣，却是作者自己给自己争到的。正如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在她的英译本[5]的“导言”里讲起的：“完整无缺的《包法利夫人》出书以后，在文坛上产生了类似革命的效果。这种异常完美的风格，——福楼拜像考勒律治[6]一样，认为散文应当像诗一样有自己的节奏，——还有这种观察与分析的奇异的力

量、这种结合科学论文的有诗意的形式、这种作者人格完全隐匿的情况，以及全部人物的现实性（最小的人物也是一个有血肉的、有嘘息的生命）：这一切在帝国当时是新颖的。”《包法利夫人》出现在时代迫切需要它的时际。圣佩夫轻易不推许同代作家，读到《包法利夫人》，立刻明确它的历史意义道：“作品处处打着它出现的时间的戳记。……我相信看出一些新的文学的标志：科学、观察的精神、成熟、力量、一点点严酷。这似乎正是感染新一代领袖的特征。”(7)福楼拜去世，布雷地耶在做全面估价的时候，强调这种千载难逢的际遇，也说：“在法兰西小说史里，《包法利夫人》是一个日期。它点出某些东西结束和某些东西开始。”(8)

首先我们应当指出，在《包法利夫人》问世的时候，巴尔扎克去世已经六年多了。个个小说作者希望自己成为他的事业的继承人。但是读者望眼欲穿，发现他们中间没有一个能在这方面满足他们的热望。于是一个僻居乡间的无名作者，鄙视杜刚的社交生活，信奉布瓦洛那句写作的格言：“流畅的诗，艰苦地写”(9)，同时接受布封的指导：“写好，就是同时想好、感受好、表达好”(10)。同时斯宾诺莎的哲学，永远活在他的灵魂深处，作为他的世界观的基本部分，——我们只要读到《圣安东的诱惑》末尾，就会从安东关于物质的颂词听出了自然界是自身原因的无神论者斯宾诺莎来。(11)于是僻居乡间的福楼拜，出乎人人意料之外，以他的《包法利夫人》继续了《人间喜剧》的小说传统。“继续”在这里不止于是字面上的意义，而是就小说艺术说来，也包括着发展。巴尔扎克去世的时候，福楼拜二十九岁，正在土耳其旅行，写信给朋友，表示沉重的哀痛：“巴尔扎克死了，我为什么极其难过？死了一个我们仰慕的人，我们总是伤心的。我们原想以后认识他，为他所爱。是的，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曾经透彻了解他的时代。他曾经对妇女有过深刻的研究，不料才一结婚，就故世了。而他所熟悉的社会，也开始在瓦解。路易·腓力普一去，有些东西跟着一去而不复返。如今该唱唱别的歌了。”(12)他对巴尔扎克唯一的指责，就是不注意文字：“巴尔扎克要多伟大，如果他懂得写的话！而他短的也只是这个。话说回来，一位艺术家不见得会写那样多，会有这种广阔。”(13)我们不妨指出，巴尔扎克在最好的时候，行文如有天助，只有比福楼拜更其有声有色、更其具有艺术的深度。一个明显的事实就是，福楼拜希望自己能像巴尔扎克那样发掘现实，忠于现实，而又在他的每一部小说里，能在艺术上达到应有的完美。《包法利夫人》作为小说的历史意义正在这里。左拉评论福楼拜，开门见山，肯定了这一点道：“《包法利夫人》一出现，就形成了

整个一种文学进展。近代小说的公式，散乱在巴尔扎克的巨著中，似乎经过收缩，清清楚楚表达在一本四百页的书里。新的艺术法典写出来了。《包法利夫人》的清彻与完美，让这部小说变成同类的标准、确而无疑的典范。”(14)

现实主义小说作家重视观察，把这作为创作方法的一面，从巴尔扎克起，就肯定下来。精确的观察和科学的发展有关。一八六二年，福楼拜读完《悲惨世界》，感到莫大的苦恼，尤其因为小说作者是他衷心尊敬的当代巨人，不过他依然指出雨果反科学的精神道：“观察在文学上是一种二等品质，不过当我们是巴尔扎克和狄更斯的同代人的时候，就不许可这样错误地描绘社会。题材虽然很美，可是多需要心平气和、多需要科学胸襟！雨果老爹看不起科学也是真的，而且他也证明了。”(15)福楼拜求学的时候，和许多年轻人一样，在浪漫主义的风浪中打过滚，而他之所以能平安到达海岸，科学对他起了不小的作用。他认为小说是生活的科学形式。(16)而《包法利夫人》的出现和成就，在它的社会意义之外，也正说明科学进展，在小说方面，对观察现实和处理材料所起的影响。而郝麦这个完美的半调子科学家形象，作为历史人物，最先在《包法利夫人》里出现，也正说明科学在当时开始普遍发展这一事实。郝麦完全属于十九世纪。郝麦是一个放在任何不朽的想象人物一旁而无愧色的典型。(17)我们不打算在这方面多占读者的时间，但是作为时代精神，我们必须在指出继承巴尔扎克的现实主义小说传统的同时，也把这第二个主要意义交代一下。

而第三个主要意义，紧接着也必然就是，作为艺术实践，《包法利夫人》的造诣稳定了现实主义运动在当时文坛上的摇摆局势。现实主义在《包法利夫人》问世的时候不是一个什么好听的名词。(18)法官宣判福楼拜无罪，就一连两次使用现实主义这个名词，认为属于它的范畴的作品，一定“不堪入目”，“否定美与善”。我们知道，浪漫主义运动打开形式主义的枷锁，给感情生活找到一个出口，然而很快就连首当其冲的战士，也觉得基地不够坚实。雨果提出文学必须有用。(19)和他的人道主义精神背道而驰的，是早年帮他打定浪漫主义天下的戈及耶(20)，主张为艺术而艺术。就在资产阶级艺术趋于分裂的时候，一个惊天动地的事实强迫艺术家予以注意：新兴的无产阶级，以浩大的声势，参加一八四八年的政变，作为基本队伍，推翻旧王室幼支奥尔良系的统治。工人们斗争来的共和国，不几个月，又在资产阶级的阴谋操纵之下变了质。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流血的酬谢就是六月的大屠杀。最后，卑鄙的资产

阶级又把共和国送给拿破仑三世改成第二帝国。可是这并不妨害无产阶级的存在逐渐在艺术家的创造意识中取得明显的位置。包法利夫人的可怜的女儿，我们从小说结尾知道，“为了谋生”，被送进“一家纱厂”。作者没有宣扬无产阶级，但是处处表现了他对本阶级的憎恨。他歌颂的人物永远只是一辈子都在无声无息地劳动着的奴仆。形象世界扩展了，现实有了坚实的基地，这些人物开始成为艺术家有好感的对象。资产阶级品鉴家大起反感，把这种新倾向叫做“现实主义”。

现实主义作为运动，和福楼拜初不相干。它和另外一位来自内地的艺术家发生直接关系。他是一位画家，名字叫做古尔拜[21]。他在工人阶级此起彼伏的一八四九年画了三幅闻名遐迩的油画：《砸石子的》、《葬礼在奥南》和《饭后在奥南》。工人、农民和一般百姓在画里出现了。他们是活生生观察来的人物。资产阶级的展览会拒绝展览他的作品。正统思想的批评家骂他：“想做一个现实主义者，真实还算不了一回事：要紧的是丑！”[22]他拾起这个骂他的名词，充作战斗的旗帜，设了一个“现实主义画馆”，展览他的不合资产阶级口味的作品。他的军师是小说家尚夫勒里[23]。后者从一八五五年以后，又把现实主义这个旗帜用在文学运动上。福楼拜僻居乡野，埋头写作，和运动毫无往来。然而在没有作品能说明现实主义的正确内容的时候，《包法利夫人》的出现正好满足了这种要求。也正是这样，圣佩夫才把它们拉在一起，认为“作品处处打着它出现的时间的戳记”。而我们今天简直忘掉了这段曲折的经历。

III

《包法利夫人》有一个副题是“外省风俗”。我们的确在这里看到大量关于风俗的描绘，真实的程度，只有绘画上现实主义大师古尔拜勾勒故乡的出色写照，可以相提并论。但是绘画上难以具体做到，而文字上就可以组织进来的——只要作者有意，却是风俗因时而异的变化痕迹。这正是现实主义小说的一个主要特征，具体表现人物活动，从来不会遗忘时代与环境所起的重要影响。作家的希图不仅是写出支配情节的几个主要人物，而是连他们周围和背景的男、女、老、少，以至于可能结合的当代事件，都在不超越规定下来的典型环境之内，栩栩如生，一一提供出来。《红与黑》的副题是“一八三〇年纪事”。巴尔扎克的成就，像他说的那样，是“完成一部描写十九世纪法兰西的作品”[24]。福楼拜的

《情感教育》的局面远比《包法利夫人》的局面复杂、宏大，但是《包法利夫人》却也并不由于故事局限在一个乡村的狭小地面上，就忽略重大思潮的渗入。正相反，读这部关于一个医生太太自杀的艺术记录，我们的深刻印象完全和时代与环境分离不开。故事的完整和结构的严密，把传奇成分从小说里一干二净地洗刷出去。它的概括力和现实性跃然入目，就在作者最后严厉惩罚他的女主人公的时候，他时时刻刻写出了罪不在她一个人，而陷她于罪的，反倒置身局外。作者具体追溯成长的原因，十足说明他的用心。维护“世道人心”的所谓“正人君子”也不会看不出来的。福楼拜听说本区神甫从妇女手里抢掉他的小说，欣喜欲狂：“对我说来，这下子就十全十美了：政府攻击、报纸谩骂、教士仇恨！”(25)而这一向待在象牙塔里不出来的隐士，居然在说：“就目前而言，任何写照是讽刺，历史是控诉。”(26)

小说的历史背景正好吻合波旁王室幼支的十八年统治。这也正是《人间喜剧》大部分现实小说的背景。包法利夫人本人的故事从上卷第二章开始，到下卷第十章结束，前后整整占了九年：从一八三七年一月六日起，到一八四六年三月止。一年用在求婚和订婚上，八年用在婚姻生活上，四年半过着沉闷的妇道生活（一八三八年四月到一八四二年九月），十一个月和罗道耳弗过着偷情生活（一八四二年十月到一八四三年九月），随后养了几个月的病，最后又和赖昂·都普意过了将近两年的偷情生活（一八四四年夏季到一八四六年三月）。如果按分卷来说，上卷从一八三七年一月六日到一八四〇年三月，正好三年多一点点；中卷占了四年；下卷从一八四四年夏季起，约莫两年(27)。准确的年月增加真实感觉，是季节变换、景物描写与心理交流的界碑。但是作用仅止于此，年月的框架并不反映时代和环境对人物的重大关系，也就不能说它完成了它的主要任务。

爱玛·卢欧是一个富裕的佃农的独养女儿。佃农在这里是“以官册为凭的土地持有者”(28)，实际属于地主阶级。由于卢欧老爹并不离开土地，所以笼统说来，他是一个农民或者农民中间的头面人物，然而不是庄园贵人。旧贵族和大革命制造出来的这种“土地持有者”之间，还有着不小的距离。这拦不住这种特殊的佃农（尽管生活日趋下降）企图改变阶级成分的野心。他们是在复辟时代。大革命前的贵族又回来过着耀武扬威的日子，成为他们心目中的人物，于是不能希望于自身的，他们希望于子女。修道院附设的寄宿学校是一个准备子女进入贵族生活的现成机会。巴尔扎克曾经说破这种爬向社会上层的方式道：“大革命前，有

些贵族家庭，送女儿入修道院。许多人跟着学，心想里头有大贵人的小姐，女儿送去，就会学到她们的谈吐、仪态。”[29]爱玛受的正是这种陶铸贵族思想、感情的不切实际的修道院教育。一个女红老姑娘、“大革命摧毁的一个世家的后裔”，[30]常来修道院对女学生讲前一世纪的故事，低声唱一些情歌。这个必须在农村过一辈子的农家姑娘，没有任何希望进入贵族社会，甚至于连在城市住家的机会也没有，却一脑门子贵族思想、感情与习惯，在家里“一点没有用处”[31]，嫁给一个乡村医生，“谈吐就像人行道一样平板，见解庸俗，如同来往行人一般，衣着寻常，激不起情绪，也激不起笑或者梦想”[32]。

福楼拜随时在小说里点醒贵族教育对她的祸害。上卷第六章说起的修道院教育，对爱玛一生起着决定性的影响。而第八章又肯定了她走进贵族社会的可能性。侯爵的舞会是她实现愿望的开端（不料也竟是末一次）：“渥毕萨尔之行，在她的生活上，凿了一个洞眼，如同山上那些大裂缝，一阵狂风暴雨，只一夜工夫，就成了这般模样。她无可奈何，只得看开，不过她的漂亮衣着，甚至于她的缎鞋，——花地板滑溜的蜡磨黄了鞋底，她都虔心虔意放入五斗柜。她的心也像它们一样，和财富有过接触之后，添了一些磨蹭不掉的东西。”[33]陪她跳舞的子爵成了她理想中可能再现的美男子。罗道耳弗勾引她的时候，她“不由想起在渥毕萨尔陪她跳回旋舞的子爵”[34]。罗道耳弗之所以能勾引成功，老实说，子爵的憧憬在暗中帮了他相当的忙。她给情人写信，“见到的恍惚是另一个男子，一个她最热烈的回忆、最美好的读物和最殷切的愿望所形成的幻影”[35]。福楼拜的笔墨是残酷的。他要子爵这个有诱惑性的幻影一直跟她跟到她死。她到鲁昂没有借到一文钱，眼看身败名裂的悬崖就在眼前，心神交疲，走过礼拜堂，“眼泪在面网底下直淌，头昏脑涨，眼看就要软瘫下来，一辆马车的车门正好开开，里头有人喊道：

“——当心！

她收住脚步，让过一辆提耳玻里，当辕一匹黑马，一位貂皮绅士赶车。这人是谁？她认识他……马车向前驰去，转眼不见了。

这人就是他、子爵！她转回身子；街空空的。她又难过，又伤心，靠住一堵墙，免得跌倒。”[36]

她的头一个情人不是贵人，然而至少也有庄园贵族的身份。每况愈

下，她的第二个情人是一个练习生。婚后她第一次跳舞，是在侯爵的庄园，而第二次，也是末一次，却在四旬斋狂欢节，和一个练习生、两个医学生和一个商店伙计在一起，妇女“十九属于末流社会”(37)。教育离她的实际生活十万八千里远！而更糟的是，修道院把她教育成了一个游手好闲、不事生产的闺秀。身体是农民的结实底子，里头来了一副歇斯底里的气质。婆婆老于世故，对儿子一语道破她的病根：“你知道你的女人需要什么？就是逼她操劳、手不闲着！只要她多少像别人一样，非自食其力不可，她就不会犯神经了。”(38)

复辟社会又给爱玛带来第二个后天性格的根源。那就是一八三〇年前后风靡人心的浪漫主义。浪漫主义在这里不是作为文学运动出现的，也不是作为要求个性解放出现的。而是我们谈起它来，经常忘记的一种属于反动性质的浪漫主义。它紧密配合天主教卷土重来的社会活动。宗教被虚伪的感情美化了，然而神秘色彩无时不在透露庸俗的甚至于病毒的气息。福楼拜在这方面同样决不吝惜他的鞭挞的笔墨。正如贵族心性的养成来自修道院的寄宿学校，这种不健康而又同样使人脱离实际的浪漫心性，也来自修道院的寄宿学校。“布道中间，往往说起的比喻，类如未婚夫、丈夫、天上的情人和永久的婚姻，在灵魂深处，兜起意想不到的喜悦。”爱玛的稚弱心灵，整个浸沉在夏多勃里昂的忧郁之海和“拉马丁的蜿蜒细流”。作者没有因为拉马丁还活着，人望高，就避而不用。她的最好的读物要算司各脱的历史小说了，然而也只使她向往中世纪和它的女庄主与骑士的虚伪社会。她从田野来，浪漫主义的风景对她没有吸引力，然而她喜好感情的渲染，把满足感情看成生活里的真实东西。于是“热狂而又实际，爱教堂为了教堂的花卉，爱音乐为了歌的词句，爱文学为了文学的热情刺激，反抗信仰的神秘，好像院规同她的性情格格不入，她也越来越忿恨院规一样”(39)。这就是修道院的悲剧，培养了她的贵族与浪漫缅想，实质上她却变成了宗教叛徒！

然而贵族与浪漫缅想，不是穷困所能担负得了的。金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生活的物质基础。一个人可以为爱情而死，但是对于一般人（爱玛是其中的一个）说来，死在债台高筑上，却更合乎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包法利夫人》的故事发生在穷乡僻壤，但是正如“农业展览会”在永镇这个小地方出现一样，无孔不入的资本家代理人照样要在任何有利可图的角落活动。布尔尼贤教士给爱玛守尸，听见远远有狗叫唤，对一同守尸的药剂师道：“据说，它们闻得见死人气味。”(40)商人勒乐的鼻子比狗灵多了，一见爱玛，就闻出了她心里的偷情气味。他的

名字有“快乐”的涵意。他是资本主义社会里一个有前程的人。而幸福就建筑在逼死邻居的高利贷手段上。他在爱玛面前出现，总在无巧不巧，发现她有私情勾当可能之后。福楼拜写一次爱情生活，就掉转笔锋，写一次高利贷者的钻营行径。爱情和金钱看起来好像各自为政，但是一到两股力量扭成一股的时候，戏剧紧张了，爱玛迅速走到她的生命的终点。爱玛追求精神生活，末了总遇到肉体餍足：“爱玛又在通奸中间发现婚姻的平淡无奇了。”(41)福楼拜打击这脱离实际的少妇，不就到此为止。他剥下来她的情人的绅士脸皮，让他们个个露出资产者见死不救的自私自利的吸血灵魂。庞大的债务把她逼到死路，可是使她不得不死的，九九归一，仍是由于爱情的幻灭。他们在本质上和奸刁的商人并无二致。“她不记得她落到这般地步的原因了，就是说：金钱问题。她感到痛苦的，只是她的爱情。”(42)她想到自尽，也就服毒自尽了。

“什么人也不要怪罪……”爱玛的遗嘱这样说。

作者不给我们机会读全她的遗嘱。也许她接着要说：怪罪只好怪罪她自己。也许她像她庸庸碌碌的丈夫一样，说一句达观的话：“错的是命。”(43)不过作者不肯这样如实写出来，显然是要我们细想想真正使她自杀的原因。他找了一个瞎子抒情地、象征地唱着民歌给她送终。她其实只是一个瞎子。是谁害得她在人生的严肃的道路上双目失明的？这不是个别问题。在她之前，乔治·桑以革命者的毅力，冲出不合理的婚姻的扼制。妇女开始觉醒。然而不是每一个妇女都能这样远走高飞的。正相反，大多数妇女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摆脱封建之网，而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又像胶一样，把她们粘在上头，还不提修道院教育所给的毒害！这些错综复杂的落后的社会因素，在她盲目要求满足的时候，让她不折不扣，变成一个“正人君子”耻与为伍的“淫妇”。所以爱玛希望自己生一个男孩子，“她过去毫无作为，这样生一个男孩子的想法，就像预先弥补了似的。男人少说也是自由的；他可以尝遍热情，周游天下，克服困难，享受天涯海角的欢乐。可是一个女人，就不断受到阻挠。她没有生气，没有主见，身体脆弱不说，还要处处受到法律拘束。她的意志就像面网一样，一条细绳拴在帽子上头，随风飘荡。总有欲望引诱，却也总有礼防限制”(44)。这样我们就知道，她丈夫只是一个偶然现象（却那样沉重！）落在她的头上罢了。和他一道落在她的头上的，还有那些远不是她本人所能理解的社会因素。

然而作者具体入微地分析了这些因素。爱玛受到资产阶级的谴责，可是作者从来没有放过谴责者本身的丑态与罪行。福楼拜憎恨本阶级是

有名的。“农业展览会”是一幅绝妙的图画。爱玛死前哀求公证人和税吏，更锐利地暴露了资产阶级自私自利的本质。所以作者在塑造这个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犯的典型形象的期间，说什么“我的可怜的包法利夫人，不用说，就在如今，同时在法兰西二十个村落受罪、哭泣”(45)。他反对作者在作品中表示意见。但是他的批判现实主义艺术形象，并不因而就少泄露他对时代的看法。不然他也不会又说什么“任何写照是讽刺，历史是控诉”了。一位思想比较开明的主教，说起《包法利夫人》来，就以见证人的口吻道：“对在外省听过忏悔的人说来，这是一部杰作。”(46)这话说明它的真实性，也说明作者的概括力。

(1)本文是李健吾先生为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的外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版《包法利夫人》所写的译本序，一九七九年该社出版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版《包法利夫人》时，李先生又做了少许修改。——编者

(2)杜刚（Maxime Du Camp, 1822—1894）和劳朗·皮沙（Laurent-Pichat, 1823—1886）主编的《巴黎杂志》（Revue de Paris），创办于一八五一年，一八五八年由政府勒令停刊。

(3)“荒谬绝伦”的原文是Gigantesque。

(4)塞纳（Sénard, 1800—1885）在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国民议会主席与内政部长。他在第二帝国初期是巴黎律师公会会员。

(5)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Eleanor Marx Aveling, 1856—1898）是马克思最小的女儿。她译的《包法利夫人》一八八六年在伦敦出版，后来收入《万有文库丛书》。

(6)考勒律治（Coleridge, 1772—1834）是英国诗人。

(7)圣佩夫（Sainte-Beuve, 1804—1869）的《包法利夫人》书评，收在《星期一漫谈》第十三册内。“新一代领袖”只就小说方面而言。

(8)布雷地耶（Brunetière, 1849—1906）是法国批评家，引文见《法兰西自然主义》第二节，收在《自然主义小说》内。

(9)见福楼拜与高莱（Louise Colet）夫人书（1854年3月25日）。布瓦洛（Boileau）是法国十七世纪的批评家。

(10)见福楼拜与乔治·桑书（1876年3月9日）。布封（Buffon）是法国十八世纪的自然学家与风格论者。

(11)福楼拜热爱斯宾诺莎（Spinoza），终身诵读，曾写信给乔治·桑说：“什么样的天才！”说他比康德与黑格尔伟大到三倍以上（1872年3月梢）。

(12)与布耶书（1850年11月14日）。

(13)与高莱夫人书（1852年12月17日）。

(14)引自《居斯达夫·福楼拜》一文，收在《自然主义小说家》内。

(15)与翟乃蒂（Roger des Genettes）夫人书（1862年7月）。

(16)参看与马利古尔（René de Maricourt）书（1865年8月）。

(17)福楼拜的好友屠格涅夫，在他的《烟》（1867）的第三章里，也写了这样一个人物，名字是伏罗希洛夫，但是篇幅不多，印象不深。

(18)普通说一个人是现实主义者，就往往指他有功利思想。

(19)参看他的《莎士比亚》（1864）第二卷第六章《美为真理服务》。

(20)即戈蒂耶。——编者

(21)古尔拜（Courbet, 1819—1877）后来拥护巴黎公社，死在瑞士。

(22)参看布维耶（E.Bouvier）的《现实主义战役》（Le Bataille réaliste）一书第七章。

(23)尚夫勒里（Champfleury, 1821—1889）是当时现实主义文学运动的领袖。

(24)引自《人间喜剧》的前言。

(25)与布耶书（1857年10月8日）。

(26)与浦拉及耶（Pradier）夫人书（1857年2月）。

(27)参看包外（E.Bovet）的论文《福楼拜的现实主义》一文，对年月有详细分析，登在《法兰西文学史杂志》一九一一年第一季度。

(28)参看正文上卷第三章译者注。

(29)参看正文上卷第六章译者注。

(30)引自正文上卷第六章。

(31)引自正文上卷第三章。

(32)引自正文上卷第七章。

(33)引自正文上卷第八章。

(34)引自正文中卷第八章。

(35)引自正文下卷第六章。

(36)引自正文下卷第七章。

(37)引自正文下卷第六章。

(38)引自正文中卷第七章。

(39)参看正文上卷第六章。

(40)引自正文下卷第九章。

(41)引自正文下卷第六章。

(42)引自正文下卷第八章。

(43)引自正文下卷第十一章。

(44)引自正文中卷第三章。

(45)与高莱夫人书（1853年8月14日）。

(46)说这话的人是奥尔良主教杜邦路（Dupanloup, 1802—1878）。见于考勒（Pierre Kohler）的《法兰西文学史》第三册第五七四页。

包法利夫人

外省风俗

献给

路易·布耶[1]

(1)路易·布耶（Louis Bouilhet, 1822—1869），福楼拜的挚友。

目 录

译本序

上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中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下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上卷

一

我们正上自习，校长进来了，后面跟着一个没有穿制服的新生和一个端着一张大书桌的校工。正在睡觉的学生惊醒了，个个起立，像是用功被打断了的样子。

校长做手势叫我们坐下，然后转向班主任，对他低声道：

“罗杰先生，我交给你一个学生，进五年级[1]。学习和操行要是好的话，就按照年龄，把他升到高年级好了。”

新生站在门后墙角，大家几乎看不见他。他是一个乡下孩子，十五岁光景，个子比我们哪一个人都高。他的神情又老实又拘谨。头发剪成平头，像教堂唱诗班的孩子那样。肩膀不算宽，可是他的黑钮扣绿呢小外衣，台肩一定嫌紧，硬袖的袖口露出裸惯的红腕子。背带抽高了浅黄裤子，穿蓝袜的小腿露在外头。他穿一双鞋油没有怎么擦好的结实皮鞋，鞋底打钉子。

大家开始背书。他聚精会神，像听布道一样用心，连腿也不敢跷起来，胳膊肘也不敢支起来，两点钟的时候，下课钟响了，班主任要他和我们一道排队，不得不提醒他一声。

我们平时有一个习惯，一进教室，就拿制帽扔在地上，腾空了手好做功课；必须一到门槛，就拿制帽往凳子底下扔，还要恰好碰着墙，扬起一片尘土；这是规矩。

可不知道他是没有注意这种做法，还是不敢照着做，祷告完了，新生还拿他的鸭舌帽放在他的两个膝盖上。这是一种混合式帽子，兼有熊皮帽、骑兵盔、圆筒帽、水獭鸭舌帽和睡帽的成分[2]，总而言之，是一种不三不四的寒伧东西，它那不声不响的丑样子，活像一张表情莫名其妙的傻子的脸。帽子外貌像鸡蛋，里面用鲸鱼骨支开了，帽口有三道粗圆滚边；往上是交错的菱形丝绒和兔子皮，一条红带子在中间隔开；再往上，是口袋似的帽筒，和硬纸板剪成的多角形的帽顶；帽顶蒙着一幅图案复杂的彩绣，上面垂下一条过分细的长绳，末端系着一个金线结成十字形花纹的坠子。崭新的帽子，帽檐闪闪发光。

教员道：

“站起来。”

他站起身：帽子掉下去了。全班人笑了起来。

他弯下腰去拾帽子。旁边一个学生一胳膊肘把它捅了下去；他又拾了一回。

教员是一个风趣的人，就说：

“拿开你的战盔吧。”

学生哄堂大笑，可怜的孩子大窘特窘，不知道应该拿着他的鸭舌帽好，还是放在地上好，或是戴在头上好。他又坐下，把它放在膝盖上。

教员继续道：

“站起来，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新生叽里咕噜，说了一个听不清楚的名字。

“再说一遍！”

全班哗笑，照样听不出他叽里咕噜说的是什么字母。

先生喊道：

“大声说！大声！”

于是新生下了最大的决心，张开大口，像喊什么人似的，扯嗓子嚷着这几个字：“查包法芮。”

只见轰的一声，乱哄哄响成一片，渐强音[3]夹着尖叫（有人号，有人吠，有人跺脚，有人重复：“查包法芮！查包法芮！”），跟着又变成零星音符，好不容易才静了下来。笑声是堵回去了，可有时候还沿着一排板凳，好像爆竹没有灭净一样，又东一声，西一声，响了起来。

不过由于大罚功课，教室秩序逐渐恢复了；教员最后听出查理·包法利[4]这个名字，经过默写、拼音、再读之后，立刻罚这可怜虫坐到讲桌底下的懒板凳。他立直了，可是行走以前，又逡巡起来。

教员问道：

“你找什么？”

新生向四围左张张，右张张，怯生生道：

“我的鸭……”

教员喊着：

“全班罚抄五百行诗！”

一声怒吼，就像Quos ego[5]一样，止住新起的飓风。

“不许闹！”

教员从瓜皮帽底下掏出手绢，一边擦额头的汗，一边气冲冲接下去道：

“至于你，新生，罚你给我抄二十遍动词ridiculus sum[6]。”

然后声音变柔和一些：

“哎！你的鸭舌帽，你回头会找到的；没有人偷你的！”

大伙又安静下来，头俯在笔记本上。新生端端正正坐了两小时，尽管不时有笔尖弹出的小纸球，飞来打他的脸，可是他擦擦脸，也就算了，低下眼睛，一动不动待到下课。

夜晚他在自习室，从书桌里取出他的套袖，把东西理齐，小心翼翼，拿尺在纸上打线。我们看见他学习认真，个个字查字典，很是辛苦。不用说，他就仗着这种坚强意志才不降班；因为他即使勉强懂了文法，造句并不高明。他的拉丁文是本村堂长开的蒙，父母图省钱，尽迟送他上中学。

他的父亲查理·德尼·巴尔托洛梅·包法利先生，原来当军医副，一八一二年左右，在征兵事件上受了牵连，被迫在这期间离职，当时就利用他的长相漂亮，顺手牵羊，捞了六万法郎一笔嫁资：一个帽商姑娘爱上他的仪表，给他带过来的。美男子，说大话，好让他的刺马距发响声，络腮胡须连鬓[7]，手指总戴戒指，衣服要颜色鲜艳，外貌倒像一个勇士，说笑的兴致却像一个跑外的经纪人。结婚头两三年，他靠太太的财产过活，吃得好，起得迟，用大瓷烟斗吸烟，夜晚看过戏才回家，常到咖啡馆走动。岳父死了，几乎没有留下什么来；他生了气，兴办实业，赔了些钱，随后退居乡野，想靠土地生利。可是他不懂种田，正如不懂织布一样，他骑他的马，并不打发它们耕地，一瓶一瓶喝光他的苹果酒，并不一桶一桶卖掉，吃光院里最好的家禽，用猪油擦亮他的猎鞋，不久他看出来，顶好还是放弃一切投机。

所以他一年出两百法郎，在科[8]和庇卡底交界地方一个村子设法租了一所半田庄半住宅的房子；他从四十五岁起就闷闷不乐，懊恼万分，怪罪上天，妒忌每一个人，闭门不出，说是厌恶尘寰，决意不问世事。

他的女人从前迷他，倾心相爱，百依百顺，结果他倒生了外心。早年她有说有笑，无话不谈，一心相与，上了岁数，性子就变得（好像酒走气，变成酸的一样）别别扭扭，嘁嘁喳喳，急急躁躁的。她看见他追逐村里个个浪荡女人，夜晚不省人事，酒气冲天，多少下流地方叫人把他送回家来！她受尽辛苦，起初并不抱怨，后来自尊心怎么也耐不下去了，索性不言语，忍气吞声，一直到死。她奔波、忙碌，一刻不停。想起期票到期，她去见律师，见庭长，办理了缓期支付；在家里又是缝缝补补、洗洗熨熨，又是监督工人、开发工钱，而老爷无所事事，始终负气似的，昏天黑地挺尸，醒转来只对她说些无情无义的话，在炉火角落吸烟，往灰烬里吐痰。

她生了一个男孩，必须交给别人乳养。小把戏回到家，惯得活像一个王子。母亲喂他蜜饯；父亲叫他打赤脚，甚至冒充哲学家，说他可以学学幼畜，全身光着走路。他对教育儿童有一种男性理想，所以排斥母亲的影响，试着按照这种理想训练，用斯巴达方式，从严管教。他打发他睡觉不生火，教他大口喝甘蔗酒和侮辱教堂行列。可是小孩子天性驯良，辜负了他的心力。母亲总把他拖在身边，帮他剪裁硬纸板，给他讲故事，喋喋不休，一个人和他谈古道今，充满了忧郁的欢乐和闲话三七的甜蜜。日子过得孤零零的，好胜心支离破碎，她把希望统统集中在这孩子身上。她梦想高官厚禄，看见他已经长大成人，漂亮，有才情，成了土木工程师或者法官。她教他读书，甚至弹着她的一架旧钢琴，教他唱两三支小恋歌。可是包法利先生不重视文学，见她这样做，就说：“不值得！”难道他们有钱让他上公立学校，给他顶进一个事务所[9]或者盘进一家店面？再说，“一个人只要脸皮厚，总会得意的”。包法利夫人咬住了嘴唇，孩子在村里流浪着。

他跟在农夫后头，拾起碎土块，赶走飞来飞去的乌鸦。他吃沿沟的桑椹，拿一根竿子看守火鸡，收成期间翻谷子，在树林里跑来跑去，雨天在教堂门廊玩造房子，遇到盛大节日，就央求教堂听差让他敲钟，为的是整个身子吊住粗绳，上下来回摆动。

所以他长得如同一棵橡树，手臂结实，肤色健康。

十二岁上，母亲给他争到开蒙，请教堂堂长教。可是上课的时间又

短，又不固定，不起什么作用。功课不是忙里偷闲，站在圣衣室，匆匆忙忙，赶着行洗礼和出殡之间教，就是在做晚祷以后，堂长不出门，叫人把学生找过来教。他们上楼，到他的房间坐下；蚊子和蛾子兜着蜡烛飞翔。天气热，孩子睡着了；老头子手搭在肚子上，昏昏沉沉，跟着也就张开嘴，打起鼾来。有时候，堂长给邻近病人做临终圣事回来，望见查理在田里撒野，喊住他，开导他一刻钟，利用机会，叫他在树底下变化动词。落雨了，或者过来一位熟人，打断他们。其实他一直对他满意，甚至说：年轻人记性很好。

不能让查理这样下去。太太下了决心。老爷惭愧了，或者不如说是疲倦了，不抗拒就让了步。他们又拖了一年，等孩子行过他的第一次圣体瞻礼。

一晃又是半年，第二年才决定把查理送进鲁昂的中学。约摸十月末，赶在圣罗曼节集市期间(10)，父亲自己带他来。

我们现在没有一个人能想起他当时的情形。他是一个性情温和的男孩子，游戏时间玩耍，自习时间用功，在教室听讲，在寝室睡得好，在饭厅吃得好。他的保证人是手套街一位铜铁器皿批发商，星期天铺子不做生意，每月一次，把他接出来，打发到码头散散步，看看船，然后一到七点，晚饭之前，送回学校。每星期四夜晚，他用红墨水给母亲写一封长信，拿三块小圆面团子封口；随后他就温习历史笔记，或者读一本扔在自习室的旧书《阿纳喀尔西斯》(11)。散步中间，他和校工闲谈，校工像他一样，是乡下来的。

他靠死用功，在班上永远接近中等，也一直保持下来；甚至于有一次，他考博物，得到表扬。但是临到第三学年(12)末尾，父母叫他退学读医，深信他单靠自己，就会得到学位。

母亲到罗拜克河附近相识的染匠家，给他在五楼挑了一间屋子。她讲定他的房饭钱，弄来几件木器：一张桌子，两把椅子，另外从家里运来一张樱桃木旧床，还买了一个小生铁炉子和一堆劈柴，为她可怜的孩子取暖用。随后她待了一星期，再三叮咛他正经做人，今后就只剩下他一个人了，这才回乡。

布告牌上的课程表，他一念，就觉得头昏脑涨；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药理学、化学、植物学、诊断学、治疗学，还不提卫生学、药材论，没有一个名词他晓得来源，一个一个全像庙门，里面庄严而又黑暗。

他完全不懂；听也白听，他跟不上。可是他用功，他有成本的笔记。他每课必上，一次实习不缺。他干完一天的乏味工作，好像拉磨的马一样，两眼蒙住，兜着一个地方转，不知道磨了些什么。

母亲为他省钱，每星期托邮车给他带来一块灶火烤的小牛肉，他上午从医院回来，一边在墙上拍打鞋底，一边拿它就午饭吃。用过午饭，他该朝教室、解剖室、救济院跑了，然后穿过一条又一条街，回到住所。他用罢房东的菲薄晚饭，又上楼回到房间，埋头用功，他的湿衣服当着熊熊的炉火，直在身上冒气。

夏季黄昏美好，郁热的街巷空空落落，女用人在大门口踢毽子，他打开窗户，胳膊肘靠在上头。小河[13]在他底下桥和栅栏之间流过，颜色发黄、发紫或者发蓝，把鲁昂这一区变成一个肮脏的小威尼斯。有些工人，蹲在岸边，在水里洗胳膊。阁楼顶撑出去的竿子，晾着成把的棉线。从对面房顶望过去，一轮西沉的红日，衬着一片清澄的天空。那边[14]该多好啊！山毛榉底下有多凉爽啊！他张开鼻孔去吸田野的清香味道，但是没有吸到。

他瘦了，个子长高了，脸上显出一种哀怨的表情，几乎能引起别人的几分兴趣。

自然而然，漫不经心地，他把早先下的决心统统丢到脑后。他有一次不实习，第二天不上课，尝出了偷懒的味道，索性渐渐不去了。

他养成坐酒馆的习惯，爱上了牙牌。每天夜晚，钻进一家肮脏的赌窟，在大理石桌上，掷着有黑点的小羊骨头：他觉得这是他得到自由的一种珍贵凭据，提高他对自己的尊重。这就像初入社会，初尝禁脔一样；他往里走，将手放在门的扶手上，心头兜起一种近乎肉感的喜悦。于是心里许多被压抑的东西冒出来了：他学会几个小调，唱给女伴们听，迷上了贝朗瑞[15]，能调五味酒，最后，懂得了爱情。

多亏这些准备工作，他的医生资格考试[16]完全失败。当天黄昏，家里等他回来，庆贺他当上了医生！

他一路走去，在村口停住，托人找母亲出来，一五一十，讲给她听。她原谅他，把失败推到主考人员身上，说他们不公道，勉励了他两句，负责安排一切。五年以后，包法利先生才知道实情；过去的事，他也就由它去了，再说，他不能设想他生出来的孩子会是蠢材。

于是查理埋头用功，坚持不懈，预备他的考试项目，事先记住全部

问题。他录取了，分数相当高。这对他母亲来说，是一个了不起的大喜日子！他们大摆酒宴。

他到什么地方行医呢？道特[17]那边只有一个老医生。许久以来，包法利夫人就盼着他死，老头子还没有卷铺盖，查理作为继承人，就在对面住下了。

但是把儿子教养成人，让他学医，帮他在道特挂牌行医，还不算完：他需要一位太太。她给他找到一位：她是第厄普一个执达吏的寡妇，四十五岁，一年有一千二百法郎收入。

杜比克夫人尽管长得丑，像柴一样干，像春季发芽一样满脸疙瘩，可的确不缺人嫁。包法利太太为了达到目的，不得不一个一个挤掉，甚至于一个卖猪肉的，有教士们撑腰，她也想出办法，破坏了他的诡计。

查理满以为结过婚，环境改善，他就自由了，身子可以自主，用钱可以随意。然而当家做主的是他的太太；他在人面前，应该说这句话，不应该说那句话；每星期五吃素；顺她的心思穿衣服；照她的吩咐逼迫不付钱的病人。她拆他的信，窥伺他的行动，隔着板壁，听他在诊室给妇女看病。

她每天早晨要喝巧克力，要他一个劲儿疼她。她不住口抱怨她的神经、她的肺、她的气血。脚步声音刺激她；人走开了，她嫌寂寞；回到身旁，不用说，是为了看她死。查理夜晚回来，她从被窝底下伸出瘦长胳膊，搂住他的脖子，要他在床沿坐下，开始对他诉说她的苦恼：他忘掉了她，他爱别人！人家先前同她讲过的，她会不幸的；说到最后，她为她的健康，向他要一点甜药水，再多来一点爱情。

(1)相当于初中二年级。

(2)熊皮帽是一种既高且圆的军帽。骑兵盔是一种顶子方而且小的战盔。睡帽是一种编结夹层软帽，尖顶下垂，有坠。

(3)渐强音，音乐术语。

(4)包法利（Bovary）含有“牛”意。一八七〇年三月二十日，作者致函考尔努夫人，说：“我根据布法赖（Bouvaret）这个姓，虚构出包法利这个姓。”作者似乎看中了这个含有“牛”意的姓，晚年又拿这个姓变化成“布瓦尔”（Bouvard），参看他的长篇遗作《布瓦尔与佩库歇》。

(5)拉丁文：我要。——见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第一章第135行，是海神威吓飓风的话。

(6)拉丁文：是可笑。

(7)络腮胡须盛行于浪漫主义时期。

(8)科，诺曼底一地区，属塞纳河下游北部沿海高原地带，西北与庇卡底相邻。科地出产麦、苹果，农民多兼营畜牧业。

(9)指律师、公证人事务所。

(10)圣罗曼，七世纪鲁昂主教，十月二十三是他的节日，届时举办集市，这是鲁昂最大也最著名的集市，前后共有二十五日。

(11)《阿纳喀尔西斯》（1778），一本游记，叙述古代徐西亚人阿纳喀尔西斯，到希腊观光，访问当时所有的名流。作者是巴尔泰莱米（1716—1795）。

(12)相当于高中一年级。

(13)指罗拜克河，它的两岸是鲁昂最贫困、最龌龊的城区。河流在此受染坊、硝皮作坊的严重污染。一九三〇年后，这条臭河才被填掉。

(14)“那边”指他的乡村。

(15)贝朗瑞（1780—1857），法国民歌诗人，反对宗教和王室复辟，所作民歌，风行社会各阶层。

(16)一八〇二年，共和政府颁布法令，凡学生年届十七岁，读完第三学年，虽无医学博士学位，只要在普通医学校考试及格，便取得乡间行医资格。此法令于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

(17)道特，鲁昂与第厄普之间一小镇。正东不远，即小镇圣维克托。

二

一天夜晚，约莫十一点钟，来了一匹马，当门停住，响声吵醒他们。女用人打开阁楼天窗，问明下面街上一个男子的来意。他带了一封信来请医生。娜丝塔西打着寒噤，走下楼梯，一道又一道，开锁，拔门闩。来人下了马，跟着女用人，一直上来。他从他的灰冠子毡帽，取出一封旧布包着的信，小心翼翼，呈上查理。查理拿胳膊肘支住枕头看信。娜丝塔西在床边举着灯。太太害羞，脸转向墙，露出后背。

这封信用一小块蓝漆封口，求包法利先生立刻就来拜尔托田庄，接一条断腿。可是从道特到拜尔托，经过长镇和圣维克托，走小路也要十足六古里(1)。夜晚黑漆漆的，少奶奶担心丈夫遇到意外。所以决定，厩夫先打前站。查理等月亮上升，三小时后动身。那边派一个小孩子迎他，帮他指点田庄道路，开栅栏门。

早晨四点钟左右，查理披好斗篷，向拜尔托出发。人刚离开暖被窝，还迷迷糊糊的，由着牲口的安详脚步，颠上颠下。靠近田垄处，掘了一些荆棘围着的窟窿，马走到跟前不走了，查理身子一耸，惊醒过来，立时想起断腿，试着回忆他知道的种种接骨方法。雨已经不下了；天开始发亮，有些鸟动也不动，栖在苹果树的枯枝上，晨风料峭中，敛起它们小小的羽毛。平原展开，一望无际。田庄周围，一丛一丛树木远远隔开，在这灰灰的广大地面，形成若干黑紫点子。地面在天边没入天的阴暗色调。查理不时睁开眼睛，但精神疲惫，困劲又上来了，没有多久，坠入一种昏迷境界，新近的感觉和记忆混淆在一起，看见自己变成两个：同时是学生，又是丈夫，就像方才一样躺在床上，又像往常一样走过一间手术室。在他的意识上，药膏的暖香和露水的清香混合起来了；他听见床顶铁环在帐杆上滑动，太太睡着……走过法松镇，他望见沟沿草地坐着一个小男孩。

小孩子问道：

“您是医生吗？”

查理回答一声“是”，他拿起木头套鞋，就在前面跑开了。

路上听向导谈话，医生领会到卢欧先生一定是一位富裕的农民。昨天黄昏，他在邻居家里过三王(2)回来摔断了腿。太太死去两年，身边只

有他的小姐帮他料理家务。

车辙更深了。他们到了拜尔托。只见小孩钻进一个篱笆窟窿，不见了，过后由一座院子尽里回来，开开栅栏门。马走湿草地，朝前滑溜；查理弯着腰，在树枝底下过。看门的狗在狗舍拉起链子吠叫。他走进拜尔托，马一害怕，来了一个大闪失。

这是一家外表殷实的田庄。马厩敞开，从门上望过去，就见耕田的大马，安安静静，吃着新槽的草料。沿房有一大堆肥料，直冒水汽，五六只孔雀——科这地方田家的奢侈品，站在上头，在母鸡和火鸡当中，啄东西吃。羊圈长长的，仓库高高的，墙光溜溜的，就像人手一样。车棚底下放着两辆老大的大车、四把犁，还有鞭子、套包、全副马具，楼上谷仓落下浮尘，污了马具的蓝羊毛。院子越上越高，种着行列整齐的树木，池塘附近，响彻一群鹅的欢叫。

一个年轻女人，穿着镶了三道花边的美里奴[(3)]蓝袍，来到房门口，迎接包法利先生，让到厨房坐。厨房生着旺火，伙计的早饭，盛入高低不齐的小闷罐，在四周沸滚。灶头烘着几件湿衣服。铲子、钳子、吹筒，都大得不得了，明晃晃的，好像钢一样发亮，沿墙摆了许多厨房器皿，大小不等，映着通红的灶火和从玻璃窗那边射进来的曙光。

查理上到二楼去看病人，就见他躺在床上，蒙着被窝出汗，睡帽扔得老远。他是一个五十岁的矮胖子，白皮肤，蓝眼睛，秃额头，戴耳环。旁边有一张椅子，上面放着一大瓶烧酒，不时喝一口，给自己打气；可是他一看见医生，就泄劲了，十二小时以来，他一直都在咒天骂地，如今却轻轻哼唧起来。

腿伤简单，情形并不复杂。查理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么容易。他于是想起师长在病床旁边的姿态，用各种好话安慰病人，——外科医生的温存，就像抹手术刀的油一样。有人到车棚底下找来一捆板条，当夹板用。查理挑了一块，劈成几小块，用碎玻璃磨光了，同时女用人撕开床单作绷带，爱玛小姐试着缝小垫子。父亲嫌她找针线盒找久了，一不耐烦，说了她两句；她没有顶嘴，不过，缝的中间，扎破手指头，然后放在嘴里嘬。

指甲的白净使查理惊讶，亮晶晶的，尖头细细的，剪成杏仁样式，比第厄普的象牙还洁净。其实手并不美，也许不够白，关节瘦了一点；而且也太长了，周围的线条欠柔。她美在眼睛：由于睫毛缘故，棕颜色仿佛是黑颜色。眼睛朝你望来，毫无顾忌，有一种天真无邪的胆大神

情。

包扎完了，卢欧先生亲自邀医生走前“用一口”。

查理下楼，来到底层厅房。里头有一张华盖大床，挂着印花布帐子，帐子上画了土耳其人物[4]；床脚放一张小桌，摆了两份刀叉和几只银杯。他闻见蝴蝶花和面窗的橡木高橱散发出来的湿布气味。角落上，直挺挺排了几袋小麦，是谷仓装满剩下的。谷仓就在近旁，有三层石头台阶通到那里。墙上裱糊的绿纸受潮，剥落了；黑铅画的密涅瓦[5]头像装饰着房间，挂在墙当中钉子上，镶了镀金框子，下面用哥特字体[6]写着：“献给我亲爱的爸爸”。

他们起初讲病人，后来就谈天气、严寒、夜晚在田里跑东跑西的狼。卢欧小姐在乡间并不开心，尤其是现在，田庄几乎归她一个人料理。厅房冷凄凄的，她一边吃，一边打哆嗦。她一吃东西，就露出一点她丰腴的嘴唇。不说话的时候，她有咬嘴唇的习惯。

白领子朝下翻，露出她的脖子。一条中缝顺着脑壳的弧线，轻轻下去，分开头发；头发黑乌乌、光溜溜的，两半边都像一整块东西一样，几乎盖住了耳朵尖，盘到后头，绾成一个大髻，又像波浪一样起伏，朝鬓角推了出去。这在乡下医生，还是有生以来头一回看见。她的脸蛋是玫瑰红颜色。她像男子一样，在上身衣服两颗钮扣中间，挂了一只玳瑁眼镜。

查理上楼，向卢欧老爹告辞，然后在走以前，又回到厅房。她站着朝花园望，额头贴住窗户。先前起风，吹倒园里的豆架。她转回身，问道：

“您找什么东西？”

他答道：

“对不住，我的鞭子。”

他开始在床上、门背后、椅子底下寻找；原来掉在口袋和墙壁之间的地上。爱玛小姐瞥见了；她伏到小麦口袋上。查理表示殷勤，连忙跑过去，也同样伸出胳膊，女孩子弯在底下，他觉出他的胸脯蹭到她的后背。她涨红了脸，立直了，朝后望，递鞭子给他。

原来答应三天过后再来拜尔托，但是第二天他就来了。此后，他一星期经常来两次，还不算他有时候意想不到的偶尔探望。

其实，一切顺利，病按部就班好起来了；四十六天之后，大家看见卢欧老爹试着独自在他的破屋走路，他开始把包法利先生看成一位名医。卢欧老爹说：伊弗托[7]，就连鲁昂的头等医生，医病也不见其医得更好。

至于查理，他并不细想他为什么喜欢去拜尔托。万一想到这上头，不用说，他会把热忱说成患者病情严重，要不就说成想挣钱。不过平日业务猥琐，难道去田庄看病成为可喜的例外，真就由于这些理由吗？去田庄的日子，他老早起来，骑上牲口，打着它跑；然后下马，在草地擦干净脚，进去之前，戴上黑手套。看见自己来到院子，觉得栅栏门随着肩膀转，公鸡在墙上啼，小伙计们过来迎他，他就欢喜。他爱仓库和马厩；他爱卢欧老爹拍着他的肩膀，喊他救命恩人；他喜欢爱玛小姐的小木头套鞋，踩着厨房洗干净的石板地；她的高后跟托高了她一点点，她在前面走，木底飞快掀起，牵动女靴皮，嘎吱直响。

她送他永远送到第一层台阶。马要是还没有牵来，她就待在这里。再会已经说过，他们也就不再言语；风兜住她，吹乱后颈新生的短发，或者吹起臀上围裙的带子，仿佛小旗，卷来卷去。有一次，时逢化冻，院里树木的皮在渗水，房顶的雪在溶解。她站在门槛，找来她的阳伞，撑开了。阳伞是缎子做的，鸽子咽喉颜色，阳光穿过，闪闪烁烁，照亮脸上的白净皮肤。天气不冷不热，她在伞底下微笑；他们听见水点，一滴又一滴，打着紧绷绷的闪缎。

查理初去拜尔托，少奶奶免不了打听病人的底细，甚至于为卢欧先生，在她的复记账簿选了又白又干净的一页。但是她一听说他有一个女儿，就四下打探，得知卢欧小姐是在虞絮林修道院长大的，据说受过良好教育[8]，自然也就懂得跳舞、地理、素描、刺绣和弹琴了，这还了得！

她想：“那么，就是为了这个缘故，他去看她，这才脸上发光，这才穿上他的新背心，也不怕雨淋坏？啊！这个女人！这个女人！……”

她本能地恨她。起初她闷不下去，说暗话试他。查理听不懂；后来她偶尔挖苦几句，他怕吵闹，权当没有听见；最后，她当面指责，他不晓得怎么回答。——卢欧先生已经病好了，诊费又没有付，他凭什么还去拜尔托？啊！因为那边有一个人儿、一位能说会道的人儿、一位刺绣家、一位女才子。他爱的就是这个：他要的是城里小姐！她接着道：

“卢欧老爹的女儿，一位城里小姐！去她的吧！他们的祖父是放羊

的，他们有一个亲戚，同人吵架，差点儿吃官司。她犯不上那样瞎神气，也犯不上星期天上教堂，穿一件绸袍子，活像一位伯爵夫人。再说，可怜的老头子，去年要不是油菜收成好，兴许连地租都交不上！”

查理嫌烦，不去拜尔托了。艾洛伊丝爱情大发作，哭了吻，吻了哭，之后，叫他赌咒，手放在弥撒书上，说他再也不去，他只得依顺；可是欲望强烈，他不甘心奴颜婢膝，就此屈服：这道禁止看她的阃令，通过一种天真的虚伪想法，在他看来反而成为爱她的权利。而且寡妇瘦括括的，牙又长，整年披一件小黑披肩(9)，尖尖头搭在肩胛骨之间；骨头一把，套上袍子，就像剑入了鞘一样；袍子又太短，露出踝骨和大皮鞋的交叉搭在灰袜上面的带子。

查理的母亲不时来看他们；可是待不了几天，刀口对刀口，媳妇像是把她磨快了一样，于是好比两把刀，你一言，我一语，她们扎过来，刺过去，拿他出气。他吃东西不该吃得那么多！为什么不管谁来，总请他喝酒？死不穿法兰绒背心，多固执！

就在开春，安古镇一个公证人、杜比克寡妇财产的保管人，有一天带了他的事务所的全部现金，搭船卷逃了。不错，除去值六千法郎的船股之外，艾洛伊丝还有她在圣弗朗索瓦街的房子；可是这份产业，尽管吹了个天花乱坠，除去几件家具和几件旧衣服之外，就没有别的再在家里露过面。事情必须查究明白。原来第厄普的房子，连打地基的桩子，都抵押掉了；她在公证人那边存了一些什么，只有上帝知道；船股也决多不过一千埃居(10)。原来她撒谎来着，好娘儿们！公公一怒，在石板地上摔坏一张椅子，骂老婆祸害儿子，给他套了这样一匹干瘪马，鞍鞯不及马皮值钱，他们来到道特。话一扯穿，吵起来了。艾洛伊丝哭着，扑到丈夫怀里，求他帮她对付公婆。查理试着替她分辩。父母一怒而去。

但是病根扎下了。过了一星期，她在院子晾衣服，吐了一口血，第二天，查理转过背去拉窗帘，她说：“啊！我的上帝！”叹息一声，晕倒过去。她死了，真想不到！

坟地的事一了，查理回到家，没有在底下遇见一个人，走上二楼卧室，看见她的袍子还挂在床头，于是靠住书桌，一直待到天黑，沉在痛苦的梦境。无论如何，她爱他来着。

(1)指法国古里，一古里约合四公里。

(2)过三王，过“三王节”的意思，节日在一月六日。

(3)美里奴，西班牙优良羊种的细毛织品。

(4)中东形象曾经风行一时，但在小说中已将近过时。

(5)密涅瓦，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

(6)哥特人，公元三世纪的北欧民族，后来迁往东南一带。哥特字体是古体字的一种，实际和哥特人没有多大关系，十二世纪末叶代替罗马字体，十五世纪又为意大利字体所代替，如今仅仅德文还保留它的形态。

(7)伊弗托，道特之西一大镇，在勒阿弗尔的大路上。

(8)法国女子教育过去由教会主持，一般妇女没有机会受到正式学校教育。

(9)一种方形披肩，帝国时代由印度传入，盛行于一八七〇年以前。

(10)埃居，法国古币名，每枚值六法郎或三法郎，这里指后一种。

三

一天早晨，卢欧老爹来了，给查理带来医腿的诊费：七十五法郎，用的是四十苏[1]一枚的辅币[2]，另外还有一只母火鸡。他听人说起他的不幸，就尽力安慰他，拍他的肩膀道：

“我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也像您一样，经过这事！我丢了我的老伴儿，当时我走到田里，只想一个人待；我倒在一棵树旁边，又哭，又喊老天爷，直讲浑话；我真愿意像我看见的树枝上的田鼠一样，肚子里头长蛆，一句话，死了拉倒。我一想到别人这期间，和他们的小媳妇亲热，搂得紧紧的，我就拿我的手杖拚命敲地；我差不多疯了，饭也不吃；您也许不相信，单只想到上咖啡馆，我就腻味。好啦，慢条斯理，一天又一天，春天接冬天，秋天跟夏天，也就一星一点过去了，去远了，走开了，我的意思是说，沉下去了，因为您心里总有一点什么东西留下来，像人们说的……一块石头，在这儿，压着胸口！不过，既然我们人人命当如此，就不该糟蹋自己，别因为伴儿死了，自己也想死……包法利先生，应当打起精神来才是；这会过去的！看我们来吧；您明白，我女儿一来就想到您，说您忘了她啦。眼看春天要来了；我们陪您上林子里打野兔，也好散散心。”

查理听他劝，又去了拜尔托。他发现一切如旧，就是说，和五个月以前一模一样。梨树已经开花，卢欧老头子如今站起来了，走来走去，田庄也就因而越发生气蓬勃。

在卢欧老爹想来，医生遭逢不幸，尽可能体恤成了他的责任，所以他求他不要摘掉帽子，低声同他说话，仿佛他成了病人，甚至看见别人没有为他准备一点比较轻松的吃食，如同小罐奶酪，或者烧熟的梨呀什么的，还假装生气。他讲故事，查理意料不到自己笑了；可是他忽然想起太太，就又郁郁不欢。咖啡端上来，他不再思念她了。

过惯一个人的日子，他越来越不思念她。他有了自由自在这种新到手的快乐，不久反而觉得寂寞好受了。现在他可以改改用餐时间，出入不必举理由，人累狠了，就四肢一挺，躺到床上。他于是贪舒服，心疼自己，接受外人的慰唁。再说太太一死，他的营业反而好转，因为一个月以来，大家总在说：“这可怜的年轻人！多不幸！”他有了名气，主顾多了；而且他去拜尔托，无拘无束。他起了一种漫无目标的希望、一种

模模糊糊的幸福；他理他的络腮胡须，照照镜子，觉得脸好看多了。

有一天，三点钟上下，他来了；人全下地去了；他走进厨房，起初没有看见爱玛。外头放下护窗板，阳光穿过板缝，在石板地上，变成一道一道又长又亮的细线，碰到家具犄角，一折为二，在天花板上颤抖。桌上放着用过的玻璃杯，有些苍蝇顺着往上爬，反而淹入杯底残苹果酒，嘤嘤作响。亮光从烟突下来，掠过铁板上的烟灰，烟灰变成天鹅绒，冷却的灰烬映成淡蓝颜色。爱玛在窗、灶之间缝东西，没有披肩巾[3]，只见光肩膀冒着小汗珠。

她按照乡间风俗，邀他喝酒。他不肯，她一定要他喝，最后一面笑，一面建议他陪她饮一杯。于是她从碗橱找出一瓶橘皮酒，取下两只小玻璃杯，一杯斟得满满的，一杯等于没有斟，碰过了杯，端到嘴边喝。因为酒杯差不多是空的，她仰起身子来喝；头朝后，嘴唇向前，脖子伸长，她笑自己什么也没有喝到，同时舌尖穿过细白牙齿，一点一滴，舔着杯底。

她又坐下来，拾起女红，织补一只白线袜；她不言语，低下额头，只是织补。查理也不言语。空气从门底下吹进来，轻轻扬起石板地的灰尘；他看着灰尘散开，仅仅听见太阳穴跳动，还有远远一只母鸡在院子下了蛋啼叫。爱玛不时摊开手心冰脸，手心发热，放在火篦的铁球上再沁凉了。

她诉说入夏以来，就感头晕；她问海水浴对她有没有用[4]；她谈起修道院，查理谈起他的中学，他们有了话说。他们上楼，来到她的卧室。她让他看她的旧音乐簿、她得奖的小书[5]和扔在衣橱底层的栎叶冠。她还说起她的母亲、坟地，甚至指给他看花园里的花畦，说她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都要掐下花来，放到母亲的坟头。可是他们的花匠一点也不知道；用人简直不管事！她情愿住在城里，哪怕单是冬季也好，虽然夏季天长，住在乡间，也许更腻味；——依照说话的内容，她的声音一时清楚，一时尖锐，忽而懒洋洋，临了差不多变成自言自语时的呢喃，——转眼之间，兴高采烈，睁开天真的眼睛，马上却又眼皮半闭，视线充满厌烦，不知想到什么地方去了。

查理夜晚回来，一句一句掂量她说过的话，试着一面追忆，一面补足意思，想把他还不认识她的那段生活为自己编造出来。不过他所能想象到的她，和他第一次看见的她，永远不差分毫，不然的话，也就是前不多久，他刚离开她时的模样。随后他问自己：她结了婚，会变成什么

模样？而且嫁谁？唉！卢欧老爹很有钱，她呀！又……那样美！不过爱玛的脸总在眼前出现，有种单调的声音，仿佛一只陀螺在耳边嗡嗡道："可是，假如你结婚的话！假如你结婚的话！"他夜晚睡不着，喉咙发干，直想喝水，下床走到水罐跟前，打开窗户；满天星斗，吹来一阵热风，狗在远处吠叫。他的头不由得转向拜尔托。

查理一想，反正没有什么损失，决计一有机会就求婚；但是每次机会来了，他又牢牢闭拢嘴唇，害怕找不到适当的字句。

女儿在家，帮不了他什么忙，有人把她带走，卢欧老爹不至于难过。他私下原谅她，觉得她才情高，不宜稼穑，——老天爷瞧不上的行业，从来没有见过出一位百万富翁。老头子不但不发财，而且年年蚀本：因为他谈交易虽说精明，喜欢耍耍本行的花枪，可是稼穑本身，还有田庄内部管理，对他说来，却没有再不相宜的了。他不高兴操劳，生活方面，一钱不省，衣、食、住，样样考究。他喜欢酽苹果酒、带血的烤羊腿、拌匀的光荣酒[6]。他一个人在厨房用饭，小桌端到跟前，当着灶火，菜统统摆好，如同在戏台上一样。

所以看见查理挨近他女儿就脸红，——意味有一天，对方会为了她向他求婚，他便前前后后先考虑了一番。他觉得查理人有些单薄，不是他一直想望的一位女婿；不过人家说他品行端正，省吃俭用，很有学问，不用说，不会太计较陪嫁。何况卢欧老爹欠泥瓦匠、马具商许多钱，压榨器的大轴又该调换，他的产业非卖掉二十二英亩应付不了。

他想：

"他问我要她的话，我就给他。"

圣米迦勒期间[7]查理来拜尔托待三天。末一天像前两天一样过掉，一刻又一刻拖延。卢欧老爹送他一程；他们走了一条坑坑洼洼的小道，眼看就要分手；是时候了。查理盘算，走到篱笆角落，一定开口，最后过都过去了，他唧哝道：

"卢欧先生，我打算同您谈一点事。"

他们站住，查理又不吱声了。卢欧老爹笑微微道：

"把您的事说给我听吧！我还有什么不清楚的！"

查理结结巴巴道：

"卢欧老爹……卢欧老爹……"

佃农[8]继续道：

“就我来说，我是求之不得。不用说，闺女和我是一个心思，不过总该问问她，才好算数。好，您走吧；我把话带回去就是了。答应的话，您听明白，用不着回转来，一则人多口杂，再则，也太让她难为情。不过为了免得您心焦，我会推开护窗板，一直推得贴住墙：您趴在篱笆上，从后头就望见了。”

他走开了。

查理把马拴在树上，跑到小径等待。过了半小时，后来他数表又数了十几分钟。墙那边忽然起了响声；护窗板推开，钩子还直摆动。

第二天，才九点钟，他就到了田庄。爱玛见他进来，脸红了，碍着面子，勉强笑了一笑。卢欧老爹吻抱未婚女婿。银钱事项留到日后再谈；而且他们目前有的是时间，因为办喜事，照规矩说，也该等到查理除服，就是说，开春前后。

大家在期待中过了冬天。卢欧小姐忙着办嫁妆。一部分到鲁昂定制；她照借来的时装图样，做了一些衬衣、睡帽。查理一来田庄，他们就谈婚礼筹划，研究酒席摆在哪一间屋子；他们考虑必需的菜肴道数、上什么正菜。

爱玛希望点火炬，半夜成亲[9]；不过卢欧老爹根本不懂这种想法。婚礼举行了，来了四十三位客人，酒席用了十六小时，第二天又开始，拖拖拉拉，一连吃了几天。

(1)苏，法国辅币名，二十个苏值一法郎。

(2)“四十苏一枚的辅币”，就是一个值二法郎的辅币。“七十五法郎”却是单数。作者可能指多数用二法郎辅币付账。

(3)指一种三角形肩巾，乡间妇女喜欢用来遮盖头、肩裸露部分。

(4)海水浴当时刚刚时兴。

(5)宣传宗教的小册子，有很多彩色插图。

(6)光荣酒，即掺烧酒的咖啡。

(7)圣米迦勒，基督教中的天使长，九月二十八日是圣米迦勒节。

(8)根据田庄的描写、卢欧的生活，特别是他能做主卖田这件事，他这个佃农应当是“以官册为凭的土地持有者——缴纳封建地租的终生和世袭的佃农”（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93注）。

(9)属于浪漫主义的想法。

四

客人老早乘车来了：一匹马拉的小货车、一排一排板凳的双轮车、没有车篷的老式轻便马车、挂了皮篷的搬运车；邻近村庄的年轻人，一排一排，站在大车里头，扶住车栏杆，生怕摔倒，因为马放开蹄子，车颠得厉害。有的从十古里以外的高代镇、诺曼镇和喀尼来。两家亲戚邀遍了；绝了交的朋友，又和好如初；长久不见的故旧，也捎了信去。

篱笆外不时传来鞭子的响声，栅栏门紧跟着开开，便见进来一辆小货车，直奔台阶第一级，猛一下子停住。乘客四面八方下来，揉揉膝盖，挺挺胸脯。妇女戴帽子，穿城里款式的长裙，挂金表链，披小斗篷，下摆掖在带子底下，或者披小花肩巾，拿别针在背后别住，露出后颈。男孩子照爸爸的模样打扮，穿新上衣，倒像添了拘束（这一天，许多孩子还是生平第一遭穿靴子），他们旁边，闷声不响坐着一个十四岁或者十六岁的大姑娘，不用说，是他们的姐姐或者堂姐，穿着第一次圣体瞻礼时穿的白袍，为了这趟做客才又放长了。她们脸红红的，心慌慌的，头发厚厚地抹了玫瑰油，直怕碰脏手套。厩夫少，车来不及卸，老爷们挽起袖子，亲自动手。他们依照不同的社会身份，有的穿燕尾服，有的穿大衣，有的穿制服，有的穿小礼服；——讲究的燕尾服受到一家老小的敬重，不逢大典，不从衣橱里拿出来；大衣是随风飘扬的宽下摆，圆筒领子，口袋一般大小的衣袋；粗布制服，寻常还来一顶铜箍帽檐制帽；小礼服很短，后背有两个钮子，聚在一道，好似一双眼睛，对襟就像木匠一斧子从一整块料子上劈下来的一样。有些人（这种人，当然应该敬陪末座）穿着出门穿的工人服，就是说，领子翻在肩膀上，后背打小褶子，一条缝好的带子，在顶低的地方勒紧了腰。

胸脯上的衬衣都胀鼓鼓的，仿佛铠甲！人人新理的发，耳朵露出，脸刮得溜光；有些人天不亮就起床，刮胡须看不清，不是鼻子底下来几道垂直伤口，就是沿上下颚剃掉一块块埃居大小的皮，路上冷风一吹发了炎，于是那些容光焕发的大白脸，像大理石般添上了一片片小小的淡红色印记。

镇公所离田庄半古里远，去时步行，教堂行礼回来，仍是步行。行列起初齐齐整整，走在绿油油小麦之间的狭窄阡陌，曲曲折折，好似一条花披肩，在田野动荡起伏，不久拉长了，三三两两，放慢步子闲谈。前面走着提琴手，提琴的卷轴扎了彩带；新人跟在后头，亲友随便走

动；孩子们待在末尾，掐荞麦秆子尖尖的花儿玩，要不然就瞒着大人，自己玩耍。爱玛的袍子太长，下摆有些拖来拖去，她不时停住往上拉拉，然后用戴手套的手指，灵巧敏捷地除去野草和蓟的小刺，查理空着两手，在旁边等她。卢欧老爹戴一顶新缎帽，青燕尾服的硬袖连手指甲也盖住了。他挽着包法利太太。至于包法利老爹，心下看不起这群人，来时只穿一件一排钮扣的军式大衣，向一个金黄头发乡下姑娘，卖弄咖啡馆流行的情话。她行着礼，红着脸，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别的贺客，谈着自己的事，要不就兴致勃勃地彼此在背后捣乱；提琴手一直在田野拉琴，咯吱咯吱的声音总在大家耳边响。他一看大家落远了，就站住歇口气，仔细给弓子上松香，弦子吱嘎起来，也好听些，然后举步又走，琴柄忽高忽低，帮自己打拍子。乐器的声音惊起小鸟，远远飞去。

酒席摆在车棚底下。菜有四份牛里脊、六份炒子鸡、煨小牛肉、三只羊腿、当中一只烤乳猪、边上四根酸模香肠。犄角是盛烧酒的水晶瓶。一瓶瓶甜苹果酒，围着瓶塞冒沫子，个个玻璃杯先斟满了酒。桌子轻轻一动，大盘的黄色奶油就晃荡，表皮光溜溜的，上面画着新人名姓的第一个字母，用糖渍小杏缀成图案。他们到伊弗托找来一位点心师傅，专做馅饼和杏仁糕。他在当地初次亮相，特别当心，上点心时，亲自捧出颤巍巍一盘东西，人人惊叫。首先，底层是方方一块蓝硬纸板，剪成一座有门廊有柱子的庙宇，四周龛子撒了金纸星宿，当中塑着小神像；其次，二层是一座萨瓦蛋糕[1]望楼，周围是独活、杏仁、葡萄干、橘瓣做的玲珑碉堡；最后，上层平台，绿油油一片草地，有山石，有蜜饯湖泊，有榛子船只，还看见一位小爱神在打秋千：巧克力秋千架，两边柱头一边放一个真玫瑰花球。

大家一直吃到天黑。坐得太累了，大家到院子散步，或者到仓库玩瓶塞[2]，然后回来再吃。临到散席，有些人睡着了打鼾。不过咖啡一来，大家又都有了生气，有人唱歌，有人表演，有人举重，有人钻大拇指[3]，有人试扛大车，有人说玩笑话，有人吻抱妇女。马吃荞麦，吃到鼻子眼儿都是，夜晚动身，左右不肯套车，又踢，又跳，鞍带也挣断了，主子骂着，要不然就是笑着；整整一夜，月光如水，小货车沿着乡间大道疯狂奔驰，蹦水沟，跳石子堆，爬险坡，妇女身子探出车门来抓缰绳。

留在拜尔托的那些人，在厨房饮酒消夜。孩子们早在板凳底下睡着了。

新娘子事先央求父亲，免去闹房习俗。不料亲戚当中，有一个海鱼

贩子（还带了一对比目鱼作贺仪），对准钥匙眼儿，拿嘴往里喷水；正巧他要喷水，卢欧老爹过来拦住，对他解释：女婿有身份，这样闹是不可以的。亲戚勉强依了，可是心里直嫌卢欧老爹傲气，走到一个角落，和另外四五个客人打成一伙；这几个人偶尔一连几回在席上吃了次肉，也认为主人亏待他们，就嘀嘀咕咕，话里带刺，咒他败家。

包法利老太太整日没有开口。媳妇的梳妆、酒席的安排，全没有同她商量；她老早上了床。她的丈夫非但不跟她安息，反而差人到圣维克托买雪茄，吸到天明，一边拿樱桃酒兑上柠檬酒喝，——这种掺和方式，在座的人因为不懂，分外敬重他。

查理生性不诙谐，婚礼期间，并不出色。从上汤起，贺客作为一种责任，朝他直说俏皮话、同音字、双关语、恭维话和猥亵话，他也就是应付而已。

第二天，异乎寻常，他仿佛成了另一个人。大家简直把他看成昨天的女郎，而新娘子若无其事，讳莫如深，就连最狡黠的人也猜不透她的心思；她走过他们身边，他们打量她，显出万分紧张的心情。可是查理什么也不掩饰。他喊她“我的太太”，称呼亲热，逢人问她，到处找她，时常把她拉到院子，人远远望去，就见他在树木中间，搂住她的腰，继续行走，身子弯过去，头蹭乱她胸前的花边。

婚后过了两天，新夫妇动身，查理要看病人，不便多待。卢欧老爹套上他的小货车送他们，又亲自陪到法松镇。他在这里最后吻抱一次女儿，下了车，往回走。他走上百十来步，站住望着小货车走远，轮子在尘土中滚动，长叹了一口气。接着他想起他的婚礼、他的往事、太太第一次怀孕；他从岳父家带她回去，这一天，他也很快活来的，她骑在他的背后，马踏着雪；因为当时是在圣诞节前后，田野正好白茫茫一片；她一只胳膊抱牢他，一只胳膊挎着她的篮子；帽子是科地样式，风吹动花边长帽带，有时候飘到嘴上；他一回头，就见她的小红脸蛋，贴紧他的肩膀，在她的金黄帽檐底下，静悄悄微笑。她为了取暖，不时拿手指伸进他的胸怀。这一切，都多么遥远！他们的儿子，活到如今，该三十岁了！他不由得朝后望望。路上一无所有。他觉得自己好生凄凉，活像一所空房子；热气腾腾的酒菜，早已冲昏头脑，现在横添上动情的回忆和悲伤的心情，他一时真想到教堂旁边(4)转上一转。不过他怕去了愁上加愁，就一直回家去了。

约摸六点钟光景，查理夫妇到了道特。邻居凑到窗户跟前，看他们

的医生的新夫人。

老女佣过来同她见礼，道歉晚饭没有备好，请太太先认认她的住宅。

(1)萨瓦，法国东南地区，和意大利接壤，最初是一个伯国。相传十四世纪，阿梅代六世纪伯爵宴请日耳曼皇帝，特制一种蛋糕，象征本国山川，极受欢迎；后来蛋糕有庄园形象的，都叫萨瓦蛋糕。

(2)瓶塞上放钱，用种种条件限制，看谁能把钱打下来。

(3)一种游戏。

(4)指教堂旁边的公墓，里头有他太太的坟。

五

房子前脸，一砖到顶，正好沿街，或者不如说是沿路。门后挂一件小领斗篷、一副马笼头、一顶黑皮便帽，角落地上扔一双皮裹腿，上面还有干泥。右手是厅房，就是说，饮食起居所在。金丝雀黄糊墙纸，高头镶一道暗花，由于帆布底子没有铺平，整个在颤动，压红边的白布窗帘，叉开挂在窗口；壁炉台窄窄的，上面放一只亮闪闪的座钟，上面饰有希波克拉底[1]的头像，一边一支椭圆形罩子扣着的包银蜡烛台。过道对面是查理的诊室、六步来宽的小屋，里头有一张桌子、三张椅子和一张大靠背扶手椅。一个六格松木书架，单是《医学辞典》[2]，差不多就占满了。辞典没有裁开[3]，但是一次一次出卖，几经转手，装订早已损坏。看病时候，隔墙透过来牛油融化的味道；人在厨房，同样听见病人在诊室咳嗽，诉说他们的病历。再往里去，正对院子和马棚，是一间有灶的破烂大屋，现在当柴房、堆房、库房用，搁满废铁、空桶、失修的农具和许多别的东西，布满灰尘，也摸不清做什么用。

花园长过于宽，夹在土墙当中，沿墙是果实累累的杏树，靠近田野，有一道荆棘篱笆隔开。当中是一个石座青石日晷。四畦瘦小野蔷薇，互相对称，环绕着一块较为实用的方菜地。院子深处云杉底下，有一座读祷告书的石膏堂长像。

爱玛来到楼上。第一间没有家具。第二间是卧室，尽里凹处有一张红幔桃花心木床；还有一只蚌壳盒子，点缀五斗柜；窗边一张书桌，上面放着一个水晶瓶，里头插了一把白绫带束扎的橘花。这是新娘子的花、前人的花！她看着花。查理发觉了，拿花放到阁楼；爱玛坐在一张扶手椅上（她带来的东西放在周围），想着纸匣里她的结婚的花，凝神自问，万一她死了，这束花又将如何。

开头几天，她盘算着改动家里的布置，去掉蜡台的罩子[4]，换上新糊墙纸，又漆一遍楼梯，花园日晷四周，搁了几条板凳。她甚至打听怎样安装喷水鱼池。最后，丈夫知道她喜欢乘马车散心，买了一辆廉价出让的包克[5]，装上新灯和防泥的花皮护带，宛然就是一辆提耳玻里[6]。



于是他快乐，无忧无虑。两个人面对面用饭、黄昏在大路散步、她的手整理头发的姿势、她的草帽挂在窗户开关上的形象和许多查理梦想不到的欢愉，如今都是他连绵不断的幸福的组成部分。早晨他躺在床上，枕着枕头，在她旁边，看阳光射过她可爱的脸蛋的汗毛，睡帽带子有齿形缀饰，遮住一半她的脸。看得这样近，他觉得她的眼睛大了，特别是她醒过来，一连几次睁开眼睑的时候；阴影过来，眼睛是黑的，阳光过来，成了深蓝，仿佛具有层层叠叠的颜色，深处最浓，越近珐琅质表面越淡。他自己的视线消失在颜色最深的地方，他看见里面有一个小我，到肩膀为止，另外还有包头帕子和他的衬衫领口。他下了床。她来到窗前，看他动身，胳膊肘拄着窗台，一边放一盆天竺葵，穿着她的梳妆衣，松松的，搭在身子周围。查理在街上蹬住界石，扣牢刺马距；她在楼上继续和他说话，咬下一瓣花或者一片叶来，朝他吹过去，鸟儿似的，一时飞翔，一时停顿，在空中形成一些半圆圈，飘向门口安详的老白牝马的蓬乱鬣毛，待了待，这才落到地上。查理在马上送她一个吻；她摆摆手，关上窗户，他便出发了。他走大路，路上尘土飞扬，如同一条长带子，无终无了；或者走坑坑洼洼的小道，树木弯弯曲曲，好似棚架一般；或者走田垄，小麦一直齐到腿弯子，他的双肩洒满阳光，鼻孔

吸着早晨的空气，心中充满夜晚的欢愉，精神平静，肉体满足，他咀嚼他的幸福，就像饭后消化中还在回味口蘑的滋味一样。

在这以前，他生活哪一点称心如意？难道是中学时期？关在那些高墙中间，孤零零一个人，班上同学全比他有钱，有气力，他的口音逗他们发笑，他们奚落他的服装，他们的母亲来到会客室，皮手筒里带着点心。难道是后来学医的时期？钱口袋永远瘪瘪的，一个做工的女孩子明明可以当他的姘头，因为她陪他跳双人舞的钱，他付不出，也告吹了。此后他和寡妇一道过了十四个月，她那双脚在床上就像冰块一样凉。可是现在，他心爱的这个标致女子，他能一辈子占有。宇宙在他，不超过她的纺绸衬裙的幅员；他责备自己爱她爱得不够，想再回去看看她；他迅速回家，走上楼梯，心直扑腾。爱玛正在房间梳洗；他潜着脚步，走到跟前，吻她的背，她猛吃一惊，叫了起来。

他一来就忍不住摸摸她的篦梳、她的戒指、她的肩巾；有时候他张开嘴，大吻她的脸蛋，要不然就顺着她的光胳膊，一路小吻下去，从手指尖一直吻到肩膀；她推开他，半微笑，半腻烦，好像对付一个死跟在你后头的小孩子一样。

结婚以前，她以为自己有爱情；可是应当从这种爱情得到的幸福不见来，她想，一定是自己弄错了。欢愉、热情和迷恋这些字眼，从前在书上读到，她觉得那样美，那么在生活中，到底该怎样正确理解呢，爱玛极想知道。

(1)希波克拉底（约公元前460—前377）古希腊名医，被誉为医学之父。

(2)《医学辞典》，八开本，共六十册，一八一二年开始出版，一八二二年出齐。

(3)法国的平装本书由读者自己裁开。“没有裁开”，表示没有看过，只是装门面罢了。

(4)巴尔扎克在《风雅生活论》第一章第一节中说：“在这愁苦的市区，有一笔年金或者……有流苏窗帘、船形大床和玻璃罩蜡烛台，风雅就解决了。”玻璃罩子，《包法利夫人》的时代已经不时兴了。

(5)包克，一种小型轻便马车，两个座位。

(6)提耳玻里，一种英国式轻便马车，无篷，也是两个座位。

六

她读过《保尔和维吉妮》[1]，梦见小竹房子、黑人多明戈、名唤“忠心”的狗，特别是，一个好心小哥哥，情意缠绵，爬上比钟楼还高的大树，给你摘红果子，或者赤脚在沙地跑，给你带来一个鸟窠。

十三岁上，父亲送她去修道院，亲自带她进城[2]。他们投宿在圣热尔韦区一家客店，晚饭用的盘子，画着拉瓦利埃尔小姐[3]的故事。解释传说的文字，句句宣扬宗教、心地的温柔以及宫廷的辉煌景象，可是东一道印，西一道印，划来划去，上下文连不起来了。

她在修道院，起初不但不嫌憋闷，反而喜欢和修女们在一起相处。她们要她开心，领她穿过一条长廊，走出饭厅，去看礼拜堂。休息时间，她很少游戏，把教理问答记得滚瓜烂熟，有了难题，总是由她回答主教助理先生。她终日生活在教室的温暖气氛里，在这些面色苍白、挂着铜十字架念珠的妇女中间，加之圣坛的芳香、圣水的清冽和蜡烛的光辉散发出一种神秘的魅力，日子一久，她也就逐渐绵软无力了。她不听弥撒，只盯着书上天蓝框子的圣画；她爱害病的绵羊、利箭穿过的圣心或者边走边倒在十字架上的可怜的耶稣[4]。她练习苦行，试着一天不吃饭，还左思右想，要许一个愿。

临到忏悔，她为了多待一会儿，便编造一些小罪过，跪在暗处，双手合十，脸贴住栅栏门，听教士喃喃低语。布道中间说起的那些比喻，诸如未婚夫、丈夫、天上的情人和永恒的婚姻等，总在她灵魂深处唤起意想不到的喜悦。

晚祷之前，在自习室读宗教作品。星期一到星期六，读一些圣史节要，或者福雷西路斯院长的《讲演录》[5]；星期日读几段《基督教真谛》[6]作为消遣。浪漫主义的忧郁，回应大地和永生，随时随地，发出嘹亮的哭诉，她头几回听了，十分入神！我们接受自然的感染，通常要靠作品做媒介，她的童年如果是在商业区店铺后屋度过，她也许容易受到感染，可是她太熟悉田野，熟悉牲畜的叫声，懂得乳品和犁铧。她看惯了安静的风物，反过来喜好刺激。她爱海只爱海的惊涛骇浪，爱青草仅仅爱青草遍生于废墟之间。她必须从事物得到某种好处；凡不能直接有助于她的感情发泄的，她就看成无用之物，弃置不顾，——正因为天性多感，远在艺术爱好之上，她寻找的是情绪，并非风景。

有一个老姑娘，每月来修道院，做一星期女红。因为她是大革命摧毁的一个世家的后裔，有大主教保护，她和修女们一道在饭厅用饭，饭后和她们闲聊一会儿，再做女红。住堂生常常溜出教室看她。前一世纪有些情歌，她还记得，一边捻针走线，一边曼声低唱起来。她讲故事，报告新闻，替你上街买东西，围裙袋里总有一部传奇小说，私下借给大女孩子看，老姑娘休息的时候，自己也是一章一章拚命看。书上无非是恋爱、情男、情女、在冷清的亭子晕倒的落难命妇、站站遇害的驿夫、页页倒毙的马匹、阴暗的森林、心乱、立誓、呜咽、眼泪与吻、月下小艇、林中夜莺，公子勇敢如狮，温柔如羔羊，人品无双，永远衣冠楚楚，哭起来泪如泉涌。就这样，爱玛在十五岁上，有半年之久，一双手沾满了古老书报租阅处的灰尘。后来她读司各特(7)，醉心历史事物，梦想着大皮柜、警卫室和行吟诗人。她巴不得自己也住在一所古老庄园，如同那些腰身细长的女庄主一样，整天在三叶形穹隆底下，胳膊肘支着石头，手托住下巴，遥望一位白羽骑士，胯下一匹黑马，从田野远处疾驰而来。她当时崇拜玛丽·斯图亚特(8)，衷心尊敬那些出名或者不幸的妇女。在她看来，贞德、爱洛伊丝、阿涅丝·索雷尔、美人拉弗隆与克莱芒丝·伊索尔(9)，超群出众，彗星一般，扫过历史的黑暗天空，而圣路易与他的橡树、临死的巴雅尔、路易十一的若干暴行、圣巴托罗缪的一些情况、贝恩人的羽翎和颂扬路易十四的彩盘的经久不忘的回忆(10)，虽然东一闪，西一闪，也在天空出现，但是彼此之间毫无关联，因而长夜漫漫，越发不见形迹。

她在音乐课上唱的歌，不外乎金翅膀的小天使、圣母、潟湖、贡多拉船夫(11)，全是一些悠闲之作，文字拙劣，曲调轻浮，她在这里，影影绰绰看见感情世界的动人形象。有些同学，年节贺礼收到诗文并茂的画册，带到修道院来，必须藏好；查出来，非同小可；她们躲在寝室读。爱玛小心翼翼，掀开美丽的锦缎封面，就见每首诗文底下，陌生作家署名，大多数不是伯爵，就是子爵，这些名字让她看呆了。

她战战兢兢，吹开保护画幅的绢纸；绢纸掀起一半，又轻轻落下。上面画的是：阳台栏杆后面，一个穿短斗篷的青年男子，搂住一个腰带挂着布施袋的白袍少女；要不然就是英吉利贵妇的无名画像，金黄发环，戴圆草帽，睁开又大又亮的眼睛望你。有的贵妇仰靠在马车内，驰骋草地，马前有一只猎犬跳跃，两个白裤小僮驭马。有的贵妇坐在沙发上，身旁一封开口的信，仰首凝思，遥望月亮，窗户半开，还让黑幔挡住一半。天真烂漫的贵妇，脸上一滴泪珠，隔着哥特式鸟笼的小柱，逗

着笼中的斑鸠；要不就是偏着头微笑，十指尖尖，翘起如波兰式鞋[12]，掐着雏菊的花瓣。画上还有吸长烟袋的苏丹[13]，在凉棚底下陶醉在印度舞姬的怀抱里；还有“邪教徒”[14]、土耳其刀、希腊帽；特别是酒神故乡暗淡的风景[15]，我们经常在这里看到棕榈、冷杉，右边几只老虎，左边一只狮子，天边几座鞑靼尖塔，近景是罗马遗迹，稍远是几只蹲在地上的骆驼；——一片洁净的原始森林，像框子一样，环绕四周，同时一大道阳光，笔直下来，在水中荡漾，或远或近，青灰的湖面露出一些白痕，表示有几只天鹅在游动。

挂在墙上的甘该灯[16]，正在爱玛头上，罩子聚下光来，照亮这些人生画幅，一幅一幅，从眼前经过，寝室静悄悄的，远远传来一辆马车的响声，马车回来晚了，还在路上走动。

母亲死的头几天，她哭得十分伤心。她拿死者头发给自己编了一个纪念卡；她写了一封家信，满纸人生辛酸，要求日后把她也埋在母亲坟里。老头子以为她病了，赶去看她。灰暗人生的稀有理想，庸人永远达不到，她觉得自己一下子就达到了这种境界，于是心满意足了。所以她由着自己滑入拉马丁的蜿蜒细流[17]，谛听湖上的竖琴、天鹅死时的哀鸣、落叶的种种响声、升天的贞女和在溪谷布道的天父的声音。她感到腻烦，却又绝口否认，先靠习惯，后靠虚荣心，总算撑持下来；她最后觉得自己平静下来，心中没有忧愁，就像额头没有皱纹一样，不由得大吃一惊。

女修士们从前一直认为卢欧小姐有灵性，有前程，如今发现她似乎辜负她们的爱护，惊奇万分。她们也确实在她身上尽过心。一再要她参加日课、静修、九日祈祷[18]、布道，一再宣讲应当尊敬先圣与殉教者，也谆谆劝诲应当克制肉体、拯救灵魂，可是她就像马一样，你拉紧缰绳，以为不会出事，岂知马猛然站住，马衔滑出嘴来了。她是热狂而又实际，爱教堂为了教堂的花卉，爱音乐为了歌的词句，爱文学为了文学的热情刺激，反抗信仰的神秘，好像院规同她的性情格格不入，她也越来越忿恨院规。所以父亲接她出院，大家并不惜别。院长甚至发觉，她在末期，不尊重修道院的共同生活。

爱玛回家，起先还高兴管管仆人，过后却讨厌田野，又想念她的修道院了。查理初来拜尔托，她正自以为万念俱灰，没有东西可学，也没有东西值得感受。

但是对新生活的热望，或者也许是由于这个男人的存在而产生的刺

激，足以使她相信：她终于得到了那种不可思议的爱情。在这以前，爱情仿佛一只玫瑰色羽毛的巨鸟，可望而不可即，在诗的灿烂天空翱翔；——可是现在她也不能想象，这种安静生活就是她早先梦想的幸福(19)。

(1)《保尔和维吉妮》（1787），法国作家贝纳尔丹·圣皮埃尔的著名小说，初期浪漫主义的代表作品：保尔和维吉妮，两小无猜，自幼相爱，生活在非洲旁的毛里求斯小岛，伴侣有黑人多明戈和一条狗。

(2)指鲁昂。

(3)拉瓦利埃尔小姐（1644—1710），路易十四早年的宠姬，失宠后隐居修道院。

(4)“害病的绵羊”，象征有罪的人。“圣心”崇拜，特别在法国流行，倡导者是女修士玛丽·阿拉考克（1647—1698）。据波米埃与勒鲁编订的《包法利夫人》新版本（185页）：“倒在十字架上”作“倒在十字架下”。《约翰福音》第十九章第十七节却写明：“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

(5)福雷西路斯（1765—1841），法国宗教活动家，复辟时期曾出任部长。一八二五年出版演讲集《基督教辩》。

(6)《基督教真谛》（1802），法国浪漫主义作家夏多布里昂（1768—1848）的作品，著名中篇小说《阿达拉》与《勒内》就包括在这部作品中。

(7)司各特（1771—1832），苏格兰历史小说家。

(8)玛丽·斯图亚特（1542—1587），苏格兰女王，信奉天主教，新教信徒执掌政权后，逃往英国，被囚约二十年之久，后被处决。

(9)贞德（1412—1431），法国村姑，执戈从戎，号令民众击败英军，收复许多城市，后为贵族所出卖，死于敌人之手。爱洛伊丝（1101—1164），法国神学家阿倍拉尔的女弟子，师生相爱，受到家庭反对，男受阉刑，女入修道院。阿涅丝·索雷尔（1422—1450），法国国王查理七世的情妇，掌握大权有六七年之久。美人拉弗隆，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的情妇。克莱芒丝·伊索尔，法国南方一贵妇，传说生在十四世纪，曾创立欧洲最早的诗会。

(10)圣路易即法国国王路易九世（1215—1270），传说他曾坐在一棵橡树下审问官司。巴雅尔（1473—1523），法国武士，远征意大利时，石头打断他的脊椎，他让人把自己放在树底下，面向敌军，说：“我从来没有背向敌人，我死的时候也不想这样做。”路易十一（1423—1483），法国国王，传说即位前曾毒死父亲的情妇阿涅丝·索雷尔，即位后，运用阴谋，处决许多和他作对的贵族。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夜，即圣巴托罗缪节前夕，查理九世迫于母命，下令屠杀胡格诺派教徒，挑起第五次内战。贝恩人，指法王亨利四世（1553—1610），一五九〇年，他在作战之前向士兵演说：“你

们要是丢了你们的军旗，就朝我的白羽翎聚拢好了；你们永远在荣誉之路看见它。”羽翎是他的帽饰。

(11)潟湖，指威尼斯附近的环礁湖。贡多拉是威尼斯特有的小船。

(12)波兰式鞋，中世纪一种朝上翘的尖头鞋，十四、十五世纪从波兰传入法国。

(13)苏丹，土耳其皇帝和王公的称号。

(14)“邪教徒”，伊斯兰教对异教徒的统称，特别是基督教徒。

(15)酒神故乡指希腊。

(16)甘该灯，一种煤油灯，有两个风眼，“甘该”是制造商的名字。

(17)拉马丁（1790—1869），法国浪漫派诗人，他的《孤独》、《绝望》、《回忆》、《湖》、《秋天》、《将死的诗人》、《祈祷》等诗，足可说明这一段文字。

(18)九日祈祷，一种天主教仪式，连续九天，通过祷告、弥撒、忏悔等等功事，求圣母赐恩。

(19)巴尔扎克在《婚姻生理学》的“沉思六”，有些话可以移作本章的注释：“一个姑娘从她的寄宿学校出来，也许是处女，然而决不贞洁。她在瞒人的秘密所在，不止一次，讨论情人的重要问题，心灵或者头脑（也不见得两者不可兼），必然受害。”他进一步指出普通人家女儿进修道院的祸害：“大革命前，有些贵族家庭，送女儿入修道院。许多人跟着学，心想里头有大贵人的小姐，女儿送去，就会学到她们的谈吐、仪态。这种攀高的谬举，首先妨害家庭幸福，还不说修道院具有寄宿的一切不方便处。长年无所事事。幽闭的栅栏刺激想象。……有的姑娘，由于过去耽于空想。就要引起一些多少令人感到莫名其妙的误会。有的姑娘，由于过去夸大结婚的幸福，嫁夫之后，就要对自己说：什么！不过尔尔！……”

七

她有时候寻思，她一生最美好的时日，也就只有所谓蜜月。领略蜜月味道，不用说，就该去那些名字响亮的地方[1]，新婚夫妇在这些地方有最可人意的闲散！人坐在驿车里，头上是蓝绸活动车篷，道路崎岖，一步一蹬，听驿夫的歌曲、山羊的铃铛和瀑布的喧豗，在大山之中，响成一片。夕阳西下，人在海湾岸边，吸着柠檬树的香味；过后天黑了，只有他们两个人，站在别墅平台，手指交错，一边做计划，一边眺望繁星。她觉得某些地点应当出产幸福，就像一棵因地而异的植物一样，换了地方，便长不好。她怎么就不能胳膊肘支着瑞士小木房的阳台，或者把她的忧愁关在一所苏格兰茅庐，丈夫穿一件花边袖口、长裾青绒燕尾服，踏一双软靴，戴一顶尖帽！

她也许想对一个什么人，说说这些知心话。可是这种不安的心情，捉摸不定，云一样变幻，风一样旋转，怎么出口呢？她缺乏字句，也缺乏机会、胆量。

不过假使查理愿意的话，诧异的话，看穿她的心思的话，哪怕一次也罢，她觉得，她的心头就会立时涌出滔滔不绝的话来，好比手一碰墙边果树，熟了的果子纷纷下坠一样。可是他们生活上越相近，她精神上离他却越远了。

查理的谈吐就像人行道一样平板，见解庸俗，如同来往行人一般，衣着寻常，激不起情绪，也激不起笑或者梦想。他说，他在鲁昂居住的时候，从未动过上剧场看看巴黎演员的念头。他不会游泳，不会比剑，不会放手枪，有一天，她拿传奇小说里遇到的一个骑马术语问他，他瞠目不知所对。

正相反，一个男子难道不该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启发你领会热情的力量、生命的奥妙和一切秘密吗？可是这位先生，一无所教，一无所知，一无所期。他相信她快乐；然而她恨的正是他这种稳如磐石的安定，这种心平气和的迟钝，甚至她带给他的幸福。

有时候，她画素描，查理把这当做重要娱乐，直挺挺站在一旁，看她俯向画册，眨动眼睛，端详她的作品；要不然就在大拇指上，拿面包心子揉成小球[2]。说到钢琴，她的手越弹得快，他越觉得出奇。她弹音键，信心在握，上上下下，打遍键盘，停也不停。这架旧乐器，钢丝倚

里歪斜，经她一弹，响声震耳，只要窗户开开，村头也听得真切；执达吏的文书走过大路，光着头，穿着布鞋，手里拿着公文，也站住了听她弹琴。

另一方面，爱玛懂得料理家务。她送账单给病人，附一封信，措词婉转，不露索欠痕迹。星期六，有邻人来用饭，她设法烧一盘精致的菜，还会拿青梅在葡萄叶上摞成金字塔，蜜饯罐倒放在盘子上端出来，她甚至说起为用果点买几只玻璃盏。凡此种种，影响所及，提高了人们对包法利的敬重。

娶到这样一位太太，查理临了也自视甚高了。她有两小幅铅画稿，他配上很宽的框子，用绿长绳挂在厅房墙上，傲形于色，指给人看。大家做完弥撒出来，就见他站在门口，穿一双漂亮绣花拖鞋。

他回家晚，十点钟，有时候半夜。他要东西吃，女仆睡了，只有爱玛伺候他。他要晚饭吃得自在，脱掉大衣。他一个一个说起他遇见的人、去过的村子、开过的药方，心满意足，吃完洋葱烧牛肉，剥去干酪外皮，啃掉一只苹果，喝光他的水晶瓶，然后上床，身子一挺，打起鼾来了。

他长久养成戴睡帽睡觉的习惯，包头帕子在耳边扣不牢实，一到早晨，头发就乱蓬蓬散了一脸，枕头带子夜晚松了，鸭绒搅白了他的头发。他总穿一双笨重靴子，脚背两个厚褶子，斜趋踝骨，靴筒笔直向上，紧绷绷的，活像一只木头脚。他说“这在乡下够好的啦”。

他母亲赞成他这样俭省；因为，自己家里吵凶了，她待不住，像往常一样来看他；可是老太太对儿媳妇似乎有成见。她觉得“他们的家境不衬她这种作风”；柴呀、糖呀，还有蜡烛，“就像高门大户一样糟蹋”，光是厨房烧的木炭，足可以上二十五道菜！她帮她整理衣橱，教她监视屠户送肉。爱玛拜领这些教训，老太太的教训反而多了；两个人整天“媳妇呀”、“妈呀”呼来唤去，嘴唇微微发抖，话说得很柔和，声音颤悠悠的，透着怒气。

杜比克夫人在的时候，老太太觉得自己还受儿子爱戴；可是现在，查理对爱玛的恩情在她看来，分明等于一种对她的慈爱的捐弃行为，一种取而代之的侵占行为；她注视儿子的幸福，闷不做声，仿佛一个人破了产，隔着玻璃窗，望见别人坐在自己的旧宅吃饭。她用回想当年的方式，向他提起她的辛苦和她的牺牲，相形之下，爱玛心粗气浮，单宠爱玛一人，显然不合理。

查理不知道怎么样回答才好；他尊敬母亲，爱极了太太；他觉得前者判断正确，而后者无可贬责。老太太说过的最不痛不痒的指责，他在她走后，用同样的话，畏畏缩缩，冒昧说了一两句；爱玛一句话就证明他错，打发他看病人去了。

不过她根据自以为正确的原则，愿意表示自己的恩爱。于是月光皎洁之时，她在花园一首一首吟诵她记得起来的情诗，一面叹息，一面为他唱一些忧郁的慢调；可是吟唱之后，她发现自己如同吟唱之前一样平静，查理也似乎并不因而爱情加重，感动加深。

仿佛火刀敲石子，她这样敲了一阵自己的心，不见冒出一颗火星来，而且经验不到的东西，她没有能力了解，正如不经传统形式表现的东西，也没有能力相信一样，她轻易就认定了查理的热情毫无惊人之处。感情流露，在他成了例行公事；他吻抱她，有一定时间。这是许多习惯之中的一个习惯，就像晚饭单调乏味，吃过以后，先晓得要上什么果点一样。

有一个猎警[3]，害肺炎，经他医好，送了他太太一只意大利种小母猎犬；她带它散步，因为她有时候出去走走，独自待上一时，避免老看日久生厌的花园和尘土飞扬的大路。

她一直走到巴恩镇的山毛榉林子、田边墙角的荒亭子附近。深沟乱草之中，有叶子锋利的高芦苇。

她先望望周围，看和她上次来，有没有什么变动，她又在原来地点看到毛地黄和桂竹香，荨麻一丛一丛环绕大石块，地衣一片一片沿着三个窗户。护窗板永远关闭，腐烂的木屑落满了生锈的铁档。她的思想起初漫无目的，忽来忽去，就像她的猎犬一样，在田野兜圈子，吠黄蝴蝶，追鼩鼱，咬小麦地边的野罂粟。随后，观念渐渐集中了，于是爱玛坐在草地，拿阳伞尖尖头轻轻刨土，向自己重复道：



“我的上帝！我为什么结婚？”

她问自己，她有没有方法，在其他巧合的机会，邂逅另外一个男子。她试着想象那些可能发生的事件、那种不同的生活、那个她不相识的丈夫。人人一定不如他。他想必漂亮、聪明、英俊、夺目，不用说，就像他们一样、她那些修道院的老同学嫁的那些人一样。她们如今在干什么？住在城里，市声喧杂，剧场一片音响，舞会灯火辉煌，她们过着心旷神怡的生活。可是她呀，生活好似天窗朝北的阁楼那样冷，而烦闷就像默不作声的蜘蛛，在暗地结网，爬过她的心的每个角落。她想起发奖的日子，她走上讲台，接受她的小花冠。她梳着辫子，身穿白袍，脚上是开口黑毛线鞋，一副可爱模样；回到座位，男宾斜过身子向她致贺；满院车辆，大家在车门口同她话别，音乐教员挟着他的小提琴匣，边走，边打招呼。这一切都多远啊！多远啊！

她喊加里过来，抱在膝盖当中，摸着它的细长头，对它道：

“来，无忧无虑的东西，吻吻女主人。”

随后小狗慢悠悠打呵欠，她望着它忧郁的嘴脸，心软了，于是把它当成自己，好像安慰一个受苦人一样，大声同它说话。

有时候，狂飙骤起，海风一跃而过科地的高原，就连远方田地、空气也有了盐水味道。灯心草伏在地面，簌簌作响，山毛榉的叶子立即打寒噤，发出响声，而树梢也总在摇来摆去，呼啸不已。爱玛拉紧披肩站起来。

林阴道的树叶，密密层层，映下一片绿光，照亮地面的青苔。青苔在她的脚底下，细声细气嘁喳。夕阳西下，树枝之间的天变成红颜色，树身一般模样，排成一条直线，仿佛金色底子托着一排棕色圆柱。她怕起来了，呼喊加里，急忙走大路奔回道特，倒进扶手椅，整夜未曾开口。

但是九月梢左右，她的生活中出了一件大事；昂代维利耶侯爵邀她去渥毕萨尔。

复辟时期(4)，侯爵是国务大臣，现在希望再过政治生涯，许久以来就在进行众议院选举的准备工作。冬天他分批大量馈送木柴；他在县议会总是慷慨激昂，为本区要求多修道路。大夏天他害口疮，查理凑巧一竹叶刀，奇迹似的治好了他。管家到道特送手术费，当天黄昏回来，说起他在医生小花园看见上品樱桃。而樱桃树在渥毕萨尔就长不好，侯爵向包法利讨了一些接枝，觉得理应亲自道谢，恰巧看见爱玛，觉得她身材窈窕，行起礼来，决不似乡下女人；因为印象好，他相信请年轻夫妇到庄园来，既不失身份，也不至于使自己难堪。

有一天星期三，三点钟，包法利夫妇坐上他们的包克，去了渥毕萨尔，车后捆了老大一件行李，脚篷前面放了一个帽盒。查理腿当中，还夹着一个纸匣。

他们到达时，正好天黑，有人在草地点起油灯，给马车照亮道路。

(1)指南欧意大利等地。

(2)面包心子搓成小球充橡皮用。

(3)猎警的职司是保护动物，禁止违法行猎，禁止损害田产。

(4)复辟时期（1814—1830），指拿破仑帝国崩溃之后，波旁王室（长支）复位这段时期。

八

侯爵府邸是近代建筑，意大利风格，两翼前伸，三座台阶，连着一片大草坪，有几只母牛在吃草，一丛一丛大树，距离相等，分列两旁，同时一簇一簇灌木、杜鹃花、紫丁香和雪球花，大小不等，沿着曲曲折折的沙砾小道，密密匝匝，朝外拱出它们的枝叶。桥下流过一条小河；人隔着雾，隐约望见零零落落几所茅庐散布在草地上；两座山冈，坡度不大，树木蓊郁，环绕草地；再往里去，绿阴翳翳，车房和马厩，平列两线：它们是拆毁的旧庄园的残余部分。

查理的包克停在当中台阶前面；听差们露面了；侯爵迎上前，挎起医生太太的胳膊，领她走进过厅。

过厅很高，大理石地，脚步响动和说话声音，像在教堂一样有回声。正面笔直一座楼梯，左手一道走廊，对着花园，通到弹子间，人在门口，听见象牙球碰来碰去的响声。她穿过弹子间，走向客厅，看见几个男人，围住球台，面孔严肃，下巴贴着高领结，个个挂勋章，一脸微笑，不声不响，推动他们的球杆。板壁发暗，挂着几个镀金大框，框边靠下，黑字写着他们的名姓，上面是："约翰·安东·昂代维利耶·伊维本维尔，渥毕萨尔伯爵、弗雷奈伊男爵，一五八七年十月二十日，殉于古特拉司之役(1)。"另一个写着："约翰·安东·亨利·昂代维利耶·渥毕萨尔，法兰西海军总司令、圣米迦勒骑士勋章获得者，一六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虎格－圣法之战(2)负伤，一六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渥毕萨尔逝世。"再下去就辨认不清了，因为灯光聚在球台绿毡上，房间别的地方，阴影重重，灯光偶尔照到画像，碰上油漆裂口，分成一道一道细线，把画像变成棕色。所有这些金边大黑方幅，东一块，西一块，露出画上一些较亮的部分：一个苍白的额头、两只望人的眼睛、披在红燕尾服有粉的肩头的假发，或者丰满的小腿上部的一只吊袜带扣子。

侯爵推开客厅门；一位贵妇（侯爵夫人本人）站起来迎接爱玛，请她靠近自己，坐在双人沙发上，和她亲亲热热谈话，如同旧相识一般。她是一个四十岁上下的女人，肩膀很好看，鹰嘴鼻子，声音拖长，栗色头发，当天夜晚，头上蒙了一条素花边肩巾，三角样式，垂在后背。一个金黄色头发女孩子，坐在旁边一张高背椅上；有几位绅士，翻领缀一朵小花，围着壁炉，和贵妇们闲谈。

七点钟入席。男宾较多，坐在过厅的第一桌；女宾坐在饭厅的第二桌，有侯爵夫妇相陪。

爱玛一进去，就感到四周一股热气，兼有花香、肉香、口蘑味道和漂亮桌布气味的热气。烛焰映在银罩上，比原来显得长了；雕花的水晶，蒙了一层水汽，反射出微弱的光线；桌上一丛一丛花，排成一条直线；饭巾摆在宽边盘子里，叠成主教帽样式，每个折缝放着小小一块椭圆面包。龙虾的红爪伸出盘子；大水果一层又一层，压着敞口筐子的青苔；鹌鹑热气腾腾，还带着羽毛。司膳是丝袜、短裤、白领结、镶花边衬衫，严肃如同法官，在宾客肩膀空间，端上切好的菜，一勺子就把你选的那块东西送到面前。带铜条的大瓷炉上，有一座女雕像，衣服宽宽适适的，从下巴裹起，一动不动，望着满屋的人。

包法利夫人注意到，有几位贵妇，没有拿自己的手套放进她们的玻璃盏(3)。

酒席上座是一个老头子，独自坐在全体妇女中间，伏在他的满盘菜上，饭巾挽在后背，仿佛一个小孩子，一面吃，一面嘴里一滴一滴流汤汁。眼睛有红丝。他戴的小假发，用一条黑带子系牢。他是侯爵的岳父拉维迪耶尔老公爵，孔福朗侯爵在沃德勒伊举行猎会，他曾经一度得到阿图瓦伯爵的宠幸，据说他在柯瓦尼之后与洛赞之前，做过王后玛丽·安托瓦奈特的情人。(4)他一辈子荒唐，声名狼藉，不是决斗、打赌，就是抢夺妇女，荡尽财产，害得全家人担惊受怕。他期期艾艾，指着盘子问，椅后一个听差，对着他的耳朵，大声告诉他菜的名目。爱玛不由自主，时时刻刻，望着这耷拉着嘴唇的老头子，像望着什么不同凡响的庄严事物。他在宫里待过，后妃床上睡过！

香槟酒冰镇过，爱玛经不起嘴里那么凉，浑身上下打颤。她从来没有见过石榴，也没有吃过菠萝蜜。就连砂糖，她也觉得比别处的砂糖更白更细。

晚饭用过，贵妇们上楼，回到房间，准备参加舞会。

爱玛重新梳妆，小心在意，仔细从事，好像一个女演员初次登台一样。她照理发师的建议理好头发，穿上搭在床上的细呢袍。查理嫌裤腰紧，说：

“鞋底下的带子要妨碍我跳舞的。”

爱玛反问道：

“跳舞？”

“是啊！”

“你发痴啦！人家会笑话你的，你待着吧。”

她添上一句话道：

“再说，这更合医生身份。”

查理住了口，走来走去，等爱玛穿衣服。

他从背后，在一边一支蜡烛的镜子里看她。她的黑眼睛似乎更黑了。靠耳朵那边，头发有一点蓬起来，放出一道蓝光；发髻插了一朵玫瑰，小枝子摇来摇去，花跟着晃荡，叶尖上有几滴人造露水。她穿一件淡郁金香袍，上面点缀三簇有绿叶相衬的小玫瑰花。查理过去吻她的肩膀。她说：

“走开！当心弄皱我的衣裳。”

他们听见小提琴的前奏曲和喇叭的声音。她下楼时真想跑下去，总算克制住了。

四组舞已经开始。人们纷至沓来，向前拥挤。她坐在门边一条长凳上。

四组舞结束，舞场只有男人留下来，一群一群站着说话，听差穿着制服，端着大盘子，往来穿梭。妇女坐成一排，摇动画扇，微笑的面孔被花遮住一半，白手套显出指尖的轮廓，紧紧扣住腕上的肉，手松松攥着一个金塞鼻烟壶，在手心转来转去。花边缀饰在衣服上颤动，钻石别针在胸前闪烁，镶坠子的手镯在光胳膊上作响。头发贴在额头，盘在后颈，插着勿忘草、素馨花、石榴花、黍穗或者矢车菊，有王冠样子、花簇样子、树枝样子。母亲们裹着红头巾(5)，颧蹙着脸，安安详详，待在她们的座位里。

邀爱玛跳舞的男子，用指尖搂着她；她过去站好，等候音乐开始：这期间她有一点心跳。不过她很快就镇定下来，随着乐队的节奏，左右摇曳，脚向前滑，颈项微微摆动。有时候，别的乐器停止，只有小提琴演奏，她听到妙处，嘴唇露出微笑；隔壁传来金路易(6)倒在桌毯上的叮当声；随后，乐器又全响了，铜号吹出嘹亮的声音。脚再合上拍子，裙子飘开，蹭了过去，手时而握在一起，时而分开，眼睛原来在你面前低下去，现在又仰起来，望你的眼睛。

有些男子（约十四五位），二十五岁到四十岁不等，散见在舞客中，或者在门口闲谈，其年龄、衣着和面貌纵然各异，由于家世相近，一眼望去，就显出了与大家的不同。

他们的燕尾服，缝工分外考究，料子也特别柔软；头发一圈一圈压在太阳穴，亮光光的，抹了更好的生发油。肤色是阔人肤色，白白的，其所以能这样白而又白，显然是饮食讲究、善于摄生的结果，而瓷器的青白、锦缎的闪光、上等木器的油漆，越发衬白了肤色。领结低低的，颈项旋转自如；领子朝下翻，络腮胡须长长的，搭在上头；他们揩嘴唇的手绢，有一股香气逸出，上面绣着姓名的第一个字母，绣得大大的。开始走向老境的人，模样透着年轻，而年轻人的脸显着老成。情欲天天得到满足，所以他们的视线，有一种漠然和恬适的神情。他们举止虽然温文尔雅，却隐隐透出一种特殊的粗暴气息，借此控制那些易于驾驭的事物。他们玩纯种马，追逐浪荡女人，以显示力量来满足虚荣心。

离爱玛三步远，有一位绅士，穿蓝燕尾服，和一位戴珍珠花钏、面色苍白的年轻妇女，闲谈意大利。他们称赞圣彼得教堂柱子的粗大、热那亚的玫瑰、月光下的圆形剧场，也称赞蒂沃里、维苏威、斯塔比亚海堡和卡辛(7)。爱玛另一只耳朵听来的话，有许多字句她听不懂。大家围着一个年轻男子：他上星期赛马，赢了阿拉贝尔小姐和罗慕路(8)，在英吉利跳一道沟，赚了两千路易。一个人叹息他的赛马长膘了，另一个人抱怨印错了他的马的名字。

舞场空气窒闷；灯暗下来了。人朝弹子间走。有一个听差，踩上椅子，砸破两块玻璃；包法利夫人听见玻璃碎，回过头去，望见花园里有一些乡下人，脸贴住窗玻璃，往里张望。她不由得想起拜尔托。她又看见田庄、泥泞的池塘、苹果树下穿工人服的父亲；她也看见自己，像往常一样，在牛奶棚揭掉瓦盆里的乳皮。她过去的生活，虽然像在眼前一样，可是在现时五光十色之下，也就完全消逝了，她几乎不相信自己这样生活过。她在舞厅；舞厅之外，朦胧一片，统统盖在黑影底下。她当时左手握着一只镀银介壳，正在吃里面的樱桃酒刨冰，眼睛半闭，勺子放在口中。

旁边一位贵妇，掉了扇子，正好过来一位舞客。贵妇道：

“先生，我的扇子掉在这张沙发后头，能不能劳驾拾起来！”

绅士弯下腰去，伸出胳膊，爱玛就见少妇乘机往他的帽子里扔进一点白东西，叠成三角形。他捡起扇子，恭恭敬敬，献给贵妇；她点点

头，谢了谢他，开始嗅她的花。

夜宵有大量西班牙酒和莱茵葡萄酒，虾糊汤和杏仁汤，特拉法尔加的布丁(9)，还有各色冷肉，四边冻子直在盘里颤抖。用过夜宵之后，马车开始一辆一辆走动。掀起一角纱帘，你就看见车灯的亮光，星星点点，在黑夜里消逝。长凳空了；有几个赌徒，还没有走；乐师拿手指尖放在舌头上取凉；查理背靠一扇门，几乎睡着了。

早晨三点钟，开始花色舞。爱玛不会华尔兹。人人跳华尔兹，侯爵夫人，连昂代维利耶小姐也跳。留下来的，只有住宿的客人，一共不过十二三位。

有一位跳华尔兹的，背心敞得开开的，就像照胸脯裁成的一样，大家顺口称他“子爵”，邀包法利夫人跳过一次舞，现在又来邀她，答应教她，还说她会跳得好的。

他们开始慢，后来快了。他们旋转，样样东西围着他们旋转，灯、木器、板壁和拼花地板，就像一个圆盘在轴上旋转一样。走过门边，爱玛的袍子，靠下飘了起来，蹭着对方的裤管；他们的腿，一来一去，轮流捣动；他朝下看她，她朝上看他；她觉得头昏眼花，连忙停住。他们又跳起来，子爵转得越发快了，一直把她带到走廊尽头，离开众人；她气喘吁吁，险些跌倒，有一时，头倚着他的胸脯。随后，他仍然转下去，不过慢了一些，送她回到原来座位；她朝墙一靠，手蒙住眼睛。

她睁开眼睛，就见客厅当中，有一位贵妇，坐在一张小凳上，三个跳华尔兹的男子跪在面前。她挑选子爵，小提琴又响起来了。

大家望着他们。他们来了又去，去了又来，她低下头，身子一动不动，他也一直是一个姿势，身子有些类似一张弓，胳膊肘放圆，下巴向前。这个女人，会跳华尔兹！他们跳了许久，人人累了，他们还在跳。

客人们又闲谈了一阵，说过再会，或者不如说是早安，这才走开睡觉。

查理扶着楼梯，累得腿也站不直了，一步一拖。一连五小时，他站在牌桌前面，看人斗牌，自己一窍不通。所以临到他脱靴子，如释重负，舒了一口长气。

爱玛拿一条披肩盖住肩膀，打开窗户，胳膊肘支在上头。

黑漆漆的夜晚，细雨蒙蒙。她吸着湿润的空气，风吹凉她的眼皮。

跳舞的音乐还在她的耳边鸣响。她尽力挣扎不睡，延长这种豪华生活的境界，因为没有多久，她就非放弃不可。

天开始亮。她望庄园窗户望了许久，试着猜测她这一夜注意的那些人睡在哪些房间。她巴不得知道他们的生平事迹，渗进去，打成一片。

但是她直打寒噤。她脱去衣服，缩进被窝，躺在睡熟了的查理一旁。

早饭有许多人用，十分钟了事；任何酒也没有，医生诧异了(10)。饭后，昂代维利耶小姐捡了一些蛋糕屑，放进一只小盘，带给池塘的天鹅吃。大家散步，来到花坞，里面有一些奇怪的植物，毛茸茸的，一层层垒在架子上，像金字塔一样，上面悬着一些花盆，仿佛蛇窟的蛇太多了，滴里搭拉，垂下几条绿油油的长枝子，盘在一起。花坞过去，就是橘林，密密层层，直到庄园的附属建筑。侯爵要少妇开心，带她去看马厩。马槽是篮子形状，上空挂了一些瓷牌，用黑字写着马的名字。每一匹马，见人走过，打舌头响，就在栅间骚动起来。马具间的地板如同客厅里拼花地板一样耀眼。当中两根柱子，可以旋转，上面挂着鞍辔，沿墙是一长排马衔、马鞭、马镫和马勒。

查理这期间，烦劳一个听差，驾好他的包克。车停在台阶前面，包裹一件一件塞上车，包法利夫妇向侯爵夫妇辞过行，向道特出发了。

爱玛默不作声，望着车轮滚动。查理坐在长凳外沿，伸开两只胳膊赶车。马小，车辕太宽，马在当中，放开蹄子跑，缰绳软搭搭的，浸在汗水里，直打屁股。盒子捆在包克后头，不时撞着车箱，咕咚咕咚响。

他们上到狄布尔镇高坡，眼前忽然来了几个骑马的人，噙着雪茄笑。爱玛自以为认出了里面有子爵；她扭回头看，仅仅望见天边人头或高或低，依照奔驰快慢，起伏无定而已。

又走了四分之一古里，后鞧断了，他们只得停下来，用绳子接好。

查理最后查看一眼马具，发现马腿之间，地上有什么东西；他捡起一只雪茄匣，绿绸镶边，当中家徽，好像大户人家马车的车门一样。他说：

“里头还有两支雪茄，正好今天晚饭后用。”

她问道：

“瞎说，你吸烟吗？”

“有时候，也看机会。”

他拿拾来的东西放进衣袋，抽打小马。

他们回到家，发现晚饭还没有烧好。太太发脾气了，娜丝塔西顶嘴。爱玛说：

“滚！岂有此理，你给我走。”

晚饭是葱汤和一块酸模小牛肉。查理坐在爱玛对面，一副快乐神气，搓着手道：

“回到家里，开心多了！”

他们听见娜丝塔西哭。他有点喜欢这可怜的女仆。从前鳏居无聊，她陪他消磨过许多黄昏。她是他的第一个病人、当地最早的熟人，他终于道：

“你当真打发她走？”

她答道：

“是啊。谁拦我不成？”

女仆整理卧室时，他们来到厨房取暖。查理开始吸烟。他伸长嘴唇吸，不住吐痰，吐一口烟，闪开一回。她显出鄙夷的样子道：

“你要把自己弄病了。”

他放下雪茄，跑到水龙头跟前，喝了一口冷水。爱玛抓起雪茄匣，顺手丢进碗橱里。

第二天，日子长悠悠的。她在她的小花园散步，在几条小径上走来走去，站在花畦前、贴墙的果树前、石膏神甫像前停一停。往日非常熟悉的这些东西，如今看在眼里却感到诧异。舞会似乎已经离她很远！前天早晨和今天黄昏，中间到底出了什么事，相隔如此遥远？渥毕萨尔之行，在她的生活上，凿了一个洞眼，如同山上那些大裂缝，一阵狂风暴雨，只一夜工夫，就成了这般模样。她无可奈何，只得看开些，不过她的漂亮衣着甚至她的缎鞋，——拼花地板滑溜的蜡磨黄了鞋底，她都虔心虔意放入五斗柜。她的心也像它们一样，和财富有过接触之后，添了一些磨蹭不掉的东西。

于是对舞会的回忆，成了爱玛的重要生活内容。每逢星期三，她醒过来，就问自己道：“啊！一星期以前……两星期以前……三星期以

前，我在那边！”然而在她的记忆之中，面貌渐渐混淆；她忘却了四组舞的曲调；她不再能真切地想起仆从的号衣和房间；若干细节淡忘了，可是心头留下了怅惘。

(1)古特拉司，位于法国西南部卡隆河上游，一五八七年十月二十日，法国天主教军队南下，和胡格诺派军队作战，在这里全军覆没。

(2)圣米迦勒十字骑士勋章，一四六九年颁发，大革命时代废除，专为赏赐朝廷大臣之用。虎格－圣法是法国西部瑟堡附近小海湾，一六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英、荷联合舰队在这里打败法国舰队。

(3)这种风习在当时开始流行，所以特别引起爱玛注意。

(4)阿图瓦伯爵（1757—1836），法国复辟时期国王查理十世即位之前的爵号。他是路易十八的弟弟。孔福朗、柯瓦尼、洛赞均为法国阀阅世家。这里的洛赞公爵和比隆是一个人，一七九三年死在断头台上。玛丽·安托瓦奈特是路易十六的王后，一七九三年和路易十六一道死在断头台上。

(5)模仿近东装束，流行于第一帝国时期，参看斯塔尔夫人画像，在本书中已近过时，仅母亲一代还用红巾包头。

(6)路易，有路易九世头像的金币，一枚值二十法郎。

(7)圣彼得教堂在梵蒂冈广场，两侧游廊有二百八十四根大圆柱。热那亚是意大利重要商埠。圆形剧场在罗马，可容纳十万观众，废墟现在还保存着。蒂沃里，在罗马东北，以瀑布出名。维苏威火山，在那不勒斯附近。斯塔比亚海堡位于意大利那不勒斯海湾，以温泉闻名。卡辛是意大利名山，风景秀丽。

(8)阿拉贝尔、罗慕路此处均为马名。

(9)“布丁”是一种英国果馅点心。一八〇五年，英国舰队曾在特拉法尔加海岬摧毁法国舰队。

(10)查理“不管谁来，总请他喝酒”，同时早晨出门看病，病人家也会请他先饮一杯酒，挡挡寒气。

九

查理不在家，她常常走到碗橱跟前，取出绿绸雪茄匣，她先前丢在叠好的饭巾一类东西当中。

她看了又看，开了又开，甚至还闻了闻衬里的味道：一种杂有美女樱与烟草的味道。是谁的？……子爵的。说不定是他的情妇用红木绷子绣出来，作为纪念送他的。绷子是一件细巧物件，藏起来不给人看，绣的人满腹心事，轻柔的发鬟搭在上面，一绣就好几小时，爱情的气息透过绣花底布上的针眼，每一针扎下去，不是扎下希望，便是扎下了回忆：这些交错的丝线，只是同一缄默的热情的延续。绣成了，有一天早晨，子爵带走，放在宽炉台上，花瓶和彭巴杜尔式[1]座钟之间。他们这时候谈些什么？她在道特。他呀，如今在巴黎；在巴黎！巴黎是个什么样子？名气多大！她为解闷，低声重复这两个字。它们像礼拜堂的钟声一样在耳边响，就连她的生发油瓶商标，也成了巴黎的化身，灼烁耀眼。

夜晚，海鱼贩子驾着大车，走过她的窗户底下，唱着牛至草[2]歌，铁轱辘转出村庄，很快就声音小了，她醒过来，听了听，自言自语道：

“他们明天就到了那边！”

于是她在想象中，跟了他们上坡下岭，穿村越庄，星光熹微，顺着大路跋涉。走过一段似近又远的道路，总有一个地点，模模糊糊，打断她的梦想。

她买了一张巴黎地图，用手指指点点，游览纸上的京城。她走到大街，逗留在每个角落，在街与街之间表示房屋的白方块前面。最后，她看累了，闭住眼睛，又见煤气灯在暗处随风摇曳，在剧院的柱廊前，一辆辆敞篷四轮马车，哗啦一声把踏板放下。

她订了一份妇女刊物《花篮》，又订了一份《沙龙精灵》。她一字不漏，读完赛马、晚会和初次公演的全部报道，关心女歌唱家的首演和店铺的开张。她了解时装新款式、上等裁缝的地址、森林[3]和歌剧院的日程。她研究欧仁·苏的小说[4]中关于家具的描绘；她读巴尔扎克和乔治·桑的小说，寻找想象的愉快，满足本人的渴望。甚至用饭，她也带了书看，查理一边吃饭，一边同她谈话，她却只顾翻动书页。她一读

书，总要想到子爵。她虚构了一些他和小说人物的关系。但是以他为中心的圆圈逐渐扩大，他的这种圆光也离开他的脸，到更远的地方，照亮别的梦想。

所以在爱玛看来，巴黎比海洋还大，到处金碧辉煌，闪闪发光。活动在这翻腾的海洋中的芸芸众生，按景况的差异，分成不同的类别。爱玛只注意到两三种，便以为他们代表了全人类，再看不见其他人了。一种是外交家社会，他们在四面全是镜子的客厅里，在铺有金穗天鹅绒桌毯的椭圆桌周围，人们穿着后摆长长的袍子，踩着闪亮的拼花地板，这里有重大的秘密，有用微笑来掩饰的焦虑。其次是公爵夫人的社会，这儿的人面色苍白，四点钟起床：女人们，可怜的天使！裙子下摆都镶着英吉利花边；男人们，外表平平，怀才不遇，为追寻欢乐，让马跑死了也不在乎，夏天到巴登(5)避暑，临了四十岁左右，娶一位女继承人拉倒。最后是餐馆的包间：一群文人和女演员，五颜六色，过了半夜来吃夜宵，烛光辉映，纵声狂笑。这些人挥霍如王侯，一腔没有着落的野心和荒唐无稽的狂热，傲然于天地之间、狂风暴雨之中，睥睨众人，不可一世。至于人世的其他部分便不知去向了，没有明确的位置，就像不存在一样。而且离她越近的东西，她越回避。身边的一切，沉闷的田野也好，愚蠢的小市民也好，平庸的生活也好，依她看来，都是一种例外，一种她不走运，偶然遇见的特殊情况，然而离开现实，浩渺无边，便是幸福和热情的广大地域。由于欲望强烈，她混淆了物质享受与精神愉悦、举止高雅与感情细致。难道爱情不像印度植物一样，需要适宜的土地、特殊的气候？所以月下的叹息、长时间的拥抱、流在伸出来的手上的眼泪、肉体的种种不安和情意的种种缠绵，不但离不开终日悠闲的大庄园的阳台、铺着厚实地毯和有活动帘的绣房、枝叶茂密的盆景、放在台上的宝榻，也离不开珠玉的晶莹和号衣的饰带。

驿站小伙计，每天早晨来刷洗母马，大木头套鞋在过道穿出穿进，工人服有窟窿，光脚穿一双布鞋。他就是她应当知足的短裤马僮！他做完活，一天就不来了。查理回来，亲自把马牵到马棚，卸下鞍子，戴上马笼头，女仆这期间抱来一捆草，使劲扔进槽头。

爱玛找了一个十四岁小姑娘、面相善良的孤女，代替娜丝塔西（她哭得像开了河一样，终于离开了道特）。她不许她戴软布帽，教她用第三人称(6)回话，端一杯水要用盘子，进来以前要先敲门，又教她浆衣服、烫衣服、伺候她穿衣服，一心一意，要把她训练成为她的贴身使女。新女仆怕被辞，服服帖帖，没有半点怨言；太太经常留下钥匙，不

锁菜橱，全福每天晚晌偷一小包糖，做完祷告，一个人躺在床上吃。

下午有时候，她到对面和驿夫们闲谈，太太待在楼上自己的房间。

她穿一件敞口便服，披肩料子的翻领底下，露出一件打褶子的衬衫，有三粒金扣子。腰带是一根坠着大流苏的绦带。石榴红小拖鞋，一簇宽带子披在脚面。她给自己买了一本吸墨纸、一匣信纸、一支笔管和一些信封，虽然她没有一个人可以写信；她拂拭干净她的摆设架(7)，照照镜子，拿起一本书，然后看着看着，想到别处，书掉在膝盖上。她巴望旅行，或者回到她的修道院。她希望死，又希望住到巴黎。

查理风里来，雨里去，骑着马，四乡奔波。他在田庄的饭桌上吃炒鸡蛋；胳膊伸进潮湿的床铺，给人放血，热血溅到脸上；听快死的人喘哮；检查洗脸盆；撩起肮脏的被单。但是每天黄昏回家，他就看到一炉旺火、饭菜摆好、家具舒服，还有一个衣着讲究的秀媚女人，一股清香，也不知道这种气味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说不定是她的皮肤熏香了她的衬衫。

她有许多别出心裁的地方使他入迷：她有时候花样翻新，给蜡烛剪些纸托盘，给她的袍子换一道压边，或者给简单的菜肴取一个动听的名字，女仆烧坏了，可是查理欢欢喜喜，一扫而光。她在鲁昂看见有些太太，表链来一串小玩艺；她买了一串小玩艺。她要壁炉上摆一对碧琉璃大花瓶，过了一阵，她又要一个象牙针盒和一枚镀银顶针。查理越不懂这些考究物品，越觉得可爱。它们增加他的官能的愉快和家室的安乐，仿佛金沙，一路洒遍他的生命小径。

他身体好，气色好，名誉也完全稳定了。乡下人喜欢他。因为他不骄傲。他抚摸小孩子，从来不进酒店，而且他的人品得到大家信任。他的特长是治轻重伤风和胸腔内诸般炎症。查理怕治死他的病人，实际开出来的方子，只是一些止痛剂，偶尔来一副呕吐剂，要不就是烫烫脚，或者放放血。他不畏惧外科，给人放血，好像给马放血一样，拔牙的手劲仿佛“铁腕子”。

他终于想赶上潮流，订了一份新刊物《医林》，他收到过要出版的广告，他用罢晚饭，读上一页两页，但是食物正在消化，加上房间热，不出五分钟，他就睡着了；于是他坐在那边，一双手托住下巴，头发披散下来，鬣毛一般，一直披散到灯座前头。爱玛一见他这般模样，就耸肩膀。单说嫁丈夫吧，她怎么连那样一个人也嫁不到：勤奋寡言，夜晚埋头著述，熬到六十岁上，风湿病的年龄来了，可是不合身的青燕尾服

挂着一串勋章。她巴不得包法利这个姓——她现在姓这个姓——赫赫有名，在书店公开陈列，在报上经常出现，全法兰西知道。可是查理没有野心！伊弗托一个医生，新近会诊，简直就在病人床前，当着病人家属，多少给他难堪来的。查理夜晚讲给爱玛听，她气坏了，大骂这位同业。查理受了感动，挂着眼泪吻她。可是她羞死了，恨不得打他一顿。她走到过道，打开窗户，吸新鲜空气，好让自己平下气来。她咬住嘴唇，低声道：

“世上会有这种人！会有这种人！”

再说，她越看他，越觉得有气。年纪一大，他举动也粗俗不文了：用果点的时候，他切空瓶的塞子；吃过东西，他拿舌头舔牙；喝起汤来，他咽一口，咕噜一声；而且他开始发福，眼睛本来就小，脸蛋胖虚虚的，像拿眼睛朝太阳穴挤。

有时候，爱玛拿他的编结汗衫的红边掖到背心底下，帮他打好领结，或者手套旧了，他还想戴，她给扔开了；她这样做，并非像他想的，为了他，而是为了她自己，由于过分想着自己，由于嫌烦。有时候，她也同他谈谈她读过的东西，诸如一节小说、一出新戏，或者副页上刊登的上流社会逸闻；因为话说回来，查理到底是一个人，总有耳朵听，总有嘴唯唯诺诺。她对她的猎犬不就无话不讲！即使是对钟摆和壁炉的木柴，她也一样会讲的。

然而在她的灵魂深处，她一直期待意外发生。她睁大一双绝望的眼睛，观看她的生活的寂寞，好像沉了船的水手，在雾蒙蒙的天边，遥遥寻找白帆的踪影。她不知道什么地方有机会，哪一阵好风把机会吹到跟前，把她带到什么岸边，是小船还是三层甲板大船，满载忧虑还是满载幸福。但是每天早晨，她醒过来，希望当天就会实现，细听种种响声，一骨碌跳下床，纳闷怎么还不见来，于是夕阳西下，永远愁上加愁，她又把希望寄托在明天。

春天又来了，梨树开花，暖洋洋的天气使她呼吸有些困难。

一入七月，她就掐指计算，还有多少星期，才到十月，心想昂代维利耶侯爵，也许还会在渥毕萨尔举行舞会。然而整个九月过去了，不见信息，也不见有人拜访。

失望之下，百无聊赖，她的心又空虚起来，于是类似的日子，一个连一个，重新开始。

日复一日，如今仿佛不断头的线，真要这样继续下去，永远一模一样，数又数不清，什么也带不来！别人的生活，再平板，起码也有机会碰到意外。哪怕是一个偶然事件也好，有时候就会变化无穷，环境有了改动。可是上帝有意同她为难！她就偏偏什么事也碰不到。未来是一个过道，黑洞洞的，门在尽里关得严严的。

她不弹钢琴了。弹它做什么？有谁听啊？她没有机会穿短袖丝绒袍，到音乐会弹一架艾拉[8]钢琴，十指灵活，打象牙键，听见众口啧啧，如同一阵微风，在身边荡来荡去。既然如此，犯不上破费精力去学。画册和刺绣，她丢在衣橱不管。有什么用？有什么用？缝纫惹她生气。她自言自语道：

“书我全念啦。”

于是闲来无事，她拿火钳烧得红红的，或者看下雨。

星期日，晚祷钟声响了[9]，她多愁闷！她呆呆瞪瞪，细听钟声一下一下在响。日光黯淡，猫在屋顶耸起了背，慢条斯理地走动。风在大路扬起一阵一阵尘土。有时候，远远传来一声犬吠；单调的钟声，按着均匀的拍子，响个不停，在田野里消散了。

人们从教堂出来，女人穿着涂了蜡的木套鞋，男子穿着新工人服，小孩子光着头，在他们前面蹦跳，一个一个，回到家里。有五六个男子，总是这几个人，在客店大门口玩瓶塞，一直玩到天黑。

冬季严寒，每天早晨，玻璃窗凝一层霜，射过来的日光，灰灰的，像是从毛玻璃透过来的一样，有时候，整天不见变化。一到下午四点钟，就得掌灯。

每逢晴天，她下楼来到花园。露水在白菜上留下一些银线花边，有些长线明晃晃的，从这一棵白菜挂到另一棵白菜。听不见鸟声，好像全在睡觉一样，草盖住沿墙的果树，葡萄藤仿佛一条大蛇，有了病，盘在墙檐底下。走近了，就见爬着多足的鼠妇。云杉底下，靠近篱笆，戴三角帽的堂长像掉了右脚，连石膏也冻脱了皮，脸上留下一些白癣，还在读他的祷告书。

随后她又上楼，关了屋门，剔剔炭，火旺旺的，她浑身无力，觉得心中分外烦闷。她未尝不想下楼和女用人谈谈话，不过体面攸关，也就只好作罢。

每天在同一时间，小学校长戴一顶青缎小帽，推开他的护窗板；乡

间警察走过，工人服上佩着刀。黄昏和早晨，驿站的马，穿街而过，三匹一起，到池塘饮水。一家酒馆门铃不时在响；理发师的小铜脸盆，用作铺子的招牌，起了风，就见在两根铁杆上，吱嘎乱响。一张旧时装画，给铺子作装潢，贴在窗玻璃上，还有一座黄头发女人半身蜡像。理发师也直在自嗟自叹，一筹莫展，前途黯淡，梦想在大城市开铺子，比方说吧，鲁昂就好，在码头上，靠近剧场；他整天走来走去，从镇公所走到教堂，愁眉苦脸，等待顾客。包法利夫人仰起头来，总见他待在那边，仿佛一个值班哨兵，歪戴希腊小帽，穿着呢上身。

到了下午，有时候，厅堂窗户外边，出现一个男人脑壳，脸晒得焦黄，黑络腮胡须，微笑起来，又慢，又随便，又柔和，露出一嘴白牙。华尔兹舞跟着开始了；风琴上面，有一个小小客厅，里头是手指般高的舞俑、裹着玫瑰红包头巾的妇女、穿着背心的蒂罗尔人(10)、穿着青燕尾服的猴子、穿着短裤的绅士，在扶手椅、大沙发和茶几之间，转来转去，一道道金纸连接的镜片，映出他们的舞姿。这人一面旋转摇手，一面向左、向右、向窗户张望。他不时朝界石吐一口又长又黏的老黄痰。乐器的硬皮带挂久了肩膀，肩膀支不住，他拿膝盖顶住乐器。一个叶形铜钩吊起一幅玫瑰红缎幕，匣子里头传出呜哝呜哝的音乐，一时悲伤、徐缓，一时喜悦、急促，全是别处舞台上演奏的曲调、客厅歌唱的曲调、夜晚烛光下伴舞的曲调：这些社会回声，就这样一直传到爱玛耳边。萨拉邦德(11)舞曲，无尽无休，在她的脑内萦回。她的思想随着音符跳跃，飘忽无定，一个梦去，一个梦来，旧忧未消，新忧又起，好像印度舞姬，在地毯的花卉上舞来舞去一样。那人摘下鸭舌帽，敛过了钱，拉下一幅旧蓝呢，蒙好风琴，扛在后背，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开。她望着他走。

最让她受不了的是用饭的时间：楼下这间小厅房，壁炉冒烟，门吱嘎响，墙上渗水，石板地潮湿。她觉得人生的辛酸统统盛在她的盘子里，闻到肉味，她从灵魂深处泛起一阵恶心。查理吃饭吃得慢；她不是嘎叭一声咬榛子，就是支起胳膊肘，用刀尖在油布上划小道道。

家务她如今听其自然；四旬斋(12)期间，婆婆来道特住了几天，见她改了样，很是诧异。说实话，她从前那样经心在意，如今整天乱发粗服，穿一双灰布袜，点一根油烛(13)。她一来就说，他们不是有钱人家，应该省吃俭用，还说什么她很称心，很快活，她非常喜欢道特和一些别的新调调，来堵老太太的口。而且爱玛似乎没有听劝的意思；甚至有一回，老太太兴之所至，信口说起主人应当监督用人信教，她惟一的

回答就是怒目而视，连声冷笑，老太太吓得再也不说起这类话了。

爱玛越来越乖戾任性。她要了几样菜。菜来了，动也不动；今天光喝新鲜牛奶，明天就来几杯淡茶。她常常赌气不出门，随后又嫌气闷，打开窗户，穿一件薄薄的袍子。万一恶声恶气申斥了女用人，事后她不是送她礼物，就是打发她到邻居家散心去。同样，她有时把口袋的银币统统给了穷人，一个子儿不剩。虽然她并不心软，也不那么容易被别人感动，正如大多数农村出身的人，灵魂之中，一直保留着父亲手上的腽子一样。

将近二月梢，卢欧老爹纪念女婿医好他的腿，亲自送来一只肥大的母火鸡，在道特住了三天。查理料理病人，只有爱玛陪他。他在卧室吸烟。朝火篦吐痰，说起庄稼、小牛、母牛、家禽和乡行政委员会，左说右说，临到他走，她把门一关，觉得松快，连她自己都没有想到。再说，她看不起任何事、任何人的心情，也没有意思隐瞒；有时候，故意表示见解特别，别人称道的，她偏指摘，要不然就称道恶行败德：丈夫听了吃惊得睁大一双眼睛。

这可厌的生活，真就永远这样下去？她有没有跳出去的一日？其实，生活快乐的妇女，她哪一个比不上！她在渥毕萨尔，也曾见过几个公爵夫人，腰身比她粗笨，举止比她伧俗；她恨上帝不公道，头顶住墙哭；她歆羡动乱的生涯、戴假面具的晚会、闻所未闻的欢娱、一切她没有经历然而应当经历的疯狂爱情。

她脸色苍白，心跳也不正常。查理要她服缬草汤[14]洗樟脑澡，种种努力，似乎只是使她格外有气罢了。

有些天，她像发高烧，说胡话一样，絮叨不完；兴奋过了，紧接着又像失去知觉一样，不言不动。她要自己振奋起来，便拿起一瓶科伦香水[15]，朝胳膊上洒。

因为她一直抱怨道特不好，查理心想，她生病一定是水土不服之故；他存了这种心思，当真想着换一个地方行医了。

她从这时候起，喝醋要自己瘦，得了干咳小毛病，一点胃口也没有了。

待了四年，刚站稳脚跟，查理离开道特，并不合算。可是万一势在必行的话，也就顾不得了！他把她带到鲁昂，去看他的老师。她害的是一种精神病：应该换换空气才是。

查理几方面进行打听，后来听说，新堡[16]区有一个殷实大镇叫永镇寺，医生是一个波兰难民[17]，前一星期去了别处。他听到这话，写信给当地药剂师，询问人口数目、最近的同业的距离、前任每年进益等等；答复满意，爱玛的健康如果还不见好的话，他决计开春迁徙。

有一天，预备动身，她清理抽屉，有什么东西扎了手指。原来是一根铁丝，捆扎她的结婚的花用的。橘花已经在灰尘之中变黄了，银滚条缎带沿边也绽了线。她拿花扔进火里。它烧起来，比干草还快，随后在灰烬里，仿佛一堆小红树，慢慢销毁。她望着它燃烧。小纸果裂开，铜丝弯弯扭扭，金银花带熔化；纸花瓣烧硬了。好像一只只黑蝴蝶，沿着壁炉，飘飘荡荡，最后，飞出烟筒去了。

临到三月，他们离开道特，包法利夫人这期间有了身孕。

(1)路易十五的宠姬彭巴杜尔夫人（1721—1764）得势期间，艺术风格趋向纤柔精巧。复辟期间，由于贝里公爵夫人的倡导，这种风格又盛行一时。

(2)牛至草，生长在石灰质硬地，红花，唇形，表示幸福。

(3)指巴黎近郊布洛涅森林。巴黎人常在这里举行赛马会、音乐会。

(4)欧仁·苏（1804—1857），法国小说家。包法利夫人读的，应当是他刻画上流社会的早期作品。

(5)巴登，法国城市，以其温泉著名，十九世纪初叶以来，成为消夏胜地。

(6)用第三人称“他”，代替第二人称“您”，是尊敬地位高贵的人们的方式。

(7)摆设架时兴于路易十六末年，多学中国格式。

(8)艾拉（1752—1831），法国出色的钢琴制造家。

(9)约下午三时。

(10)蒂罗尔人，奥地利山民，擅长歌舞。

(11)萨拉邦德，一种双人舞曲，十七、十八世纪，流行于贵族社会。

(12)四旬斋指复活节前，四十天的斋戒期间。

(13)油烛，一种土烛，“有臭味”（见作者的书信——1853年8月14日）。

(14)缬草，多年生草本植物，根可入药，镇挛止痉，一般服法是煎熬成汤。

(15)科伦，德国城市，以产香水闻名。

(16)新堡，地处鲁昂和道特东北，在第厄普通巴黎的大路上，以产干酪闻名。

(17)一八三〇年，波兰人民反抗俄罗斯沙皇统治，起义失败，大多逃往法国。

中卷

一

永镇寺（从前有一座嘉布遣[1]寺，所以才这样称呼，现在连遗址也看不见了）是一个离鲁昂八古里远的村镇，在阿柏镇大路和博韦大路之间，紧靠里厄河灌溉的一个盆地。小河在河口附近推动三座水磨，然后流入昂代尔河[2]；水里有些鳟鱼，到了星期天，男孩子们就来钓鱼玩。

人们在布瓦西耶离开大路，顺着平地，走到狼岭高头，就望见了盆地。河在中间流过，盆地一分为二，成了两块面貌不同的土地：左岸全是牧场，右岸全是农田。丘陵绵绵，草原迤逦蔓衍，从山脚绕到后山，接上布赖[3]地区的牧场，同时平原在东边，一点一点高上去，向外扩展，金黄麦畦，一望无际。水在草边流过，仿佛一条白线，分开草地的颜色和田垅的颜色，整个田野看上去，就像一袭铺开的大斗篷，绿绒领子上镶了一道银边。

走到天边尽头，就有阿格伊森林[4]的橡树和圣约翰岭的巉岩，挡住去路。山坡自上而下，显出一些或宽或窄、又长又红的条纹，全是雨水冲洗的痕迹；许多含有铁质的泉水，四处流淌，流成那些红砖颜色，一道细线又一道细线，衬着山的灰底子，分外触目。

这里是诺曼底、庇卡底和法兰西岛[5]交界处，一个三不管地区，语音没有高低轻重，就像风景没有特色一样。新堡全区干酪，数这地方做得最坏，另一方面，耕种费钱，因为土地充满沙砾、石子，毫无黏性，要施大量肥料才成。

直到一八三五年以前，人去永镇，没有好路可走；然而也就是在这期间，当地修了一条交通要道，连接阿柏镇大路和亚眠大路，车夫有时候从鲁昂送货到弗朗德勒[6]，也走这条要道。永镇寺虽然有了新出路，照样驻足不前。他们不改良土壤，只是死守牧场，不管收入坏到什么地步。懒惰的村镇，一成不变，看也不看平原一眼，继续朝河那边开拓，人从远处望去，只见它伸展在岸上，像一个放牛郎在水边睡午觉。

过了桥，就在山脚，辟了一条垫高的堰路，栽着小白杨树，一直把你带到村子的头几家。院子周围有一道篱笆，当中是住宅，还有许多零星小屋、压榨间、车棚、蒸馏间[7]，在树木底下散开，枝叶茂密，中间挂着梯子、杆子或者镰刀。窗矮矮的，玻璃又厚又鼓，仿佛瓶底，当中

有一个圆疙瘩。泥草房顶几乎遮住窗户的三分之一，好像皮帽拉到眼睛上面一样。几根乌黑的龙骨，扯斜穿过石灰墙，偶尔有一棵瘦小的梨树，伸出墙头；小鸡站在底层的门槛上，啄着泡过苹果酒的黑面包屑，门口有活动小栅栏，防它们进屋里去。再往前走，就见房屋密了，院子小了，篱笆不见了；窗户底下有一捆羊齿草[8]。绑在扫帚把的尖尖头，摇来摆去。过了一家马掌铺，就是一家车厂，外头搁着两三辆新车，堵住了路。再过去，有一个栅栏门，望进去是一块圆草坪，点缀着一个小爱神，手指放在嘴上；再往里去，就是一所白房子，台阶两头一边一个铜瓶，门上钉着一块亮晶晶的事务所小牌：这是公证人的住宅，当地数它漂亮。

教堂在街的斜对面，离事务所有二十步远近，把着广场入口。公墓不大，环绕教堂，墙有大半个人高，里面墓冢垒垒，旧墓石倒在地上，块块相连，倒像铺的石板地，草长在夹缝，四四方方，绿茵成畦。查理十世在位的末年，教堂翻修一新[9]，现在木头屋顶高处，开始腐烂，上面涂的蓝颜色，有些地方陷下去，成了黑颜色。门上方搁风琴的地方，变成人们聚会的楼台，有一道楼梯盘旋而上，木头套鞋一踩，咯噔咯噔直响。

阳光透过匀净的玻璃窗，迤斜照亮顺墙排列的板凳；有的板凳放上一张草垫，钉牢了，底下写着几个大字："某先生之凳"。再往里去，在大厅狭窄的地方，有一个忏悔间，和一座小小的圣母像相对。圣母穿一件缎袍，头上蒙一幅银星点点的面网，朱红颜色脸蛋，活像夏威夷群岛的一尊神像；最后，靠里有一帧复制的《神圣家庭》，写明"内政部部长赠"，挂在圣坛上四支蜡烛当中，视野也就到此为止。唱经堂是枞木做的，一直没有上过油漆。

菜市场占了永镇广场一半大小，其实也就是二十来根柱子撑起的一个瓦棚罢了。镇公所是"按照巴黎一位建筑师的图样"盖起来的，好似一座希腊神庙，紧挨着药房犄角，底层有三根爱奥尼亚圆柱，二楼有一条半圆穹隆长廊[10]，横楣画了一只高卢公鸡[11]，一只爪子踩住宪章，一只爪子举起公道天平。

不过最引人注意的，却是金狮客店对面郝麦先生[12]的药房！特别是夜晚，甘该灯点起来，装潢铺面的红、绿药瓶，朝地面投出两道彩色熠熠的亮光，便见影影绰绰，隔着亮光，如同隔着孟加拉烟火[13]一样，出现了药剂师伏几而坐的影子。他的住宅，由上到下，贴满招贴，

有的是行书字体，有的是圆环字体，有的是铅印字体，写道：“维希水、塞兹水、巴赖吉水、清血汁、拉斯帕依药水、阿拉伯健身粉、达塞药糖、勒尼奥药膏、绷带、蒸馏器、卫生巧克力”等等，(14)不一而足。招牌像铺面一样长短，金字写着：郝麦药剂师。几架大天平，钉死在柜台上，天平后头铺子尽里，一扇玻璃门上，在一半高地方，黑底金字，“郝麦”这个名字又出现一次，同时横楣上，还写了实验室三个字。

此外，永镇也就没有什么可看的了。街道（惟一的一条街）有子弹射程那样长，两边几家店铺，在大路拐弯地方，收了形迹。出了街，往左转，沿圣约翰岭山脚走，很快就到了公墓。

有一时期，霍乱流行(15)，教堂扩大坟地，推倒一堵墙，在旁边买了三亩地；可是这块新开拓出来的地区，难得有人用，墓冢照常朝大门那边挤。看守又管掘坟，又当教堂管事（这样就从教区死人身上得到两笔收益），利用空地，种了一些马铃薯。不过他的田地本来就小，加之年复一年的收缩，所以他遇到传染病盛行的季节，便左右为难，不知道死人多了应当开心，还是坟墓多了应当难过才是。堂长先生终于有一天发话了：

“赖斯地布杜瓦，你吃死人呢！”

他听了这句话，觉得阴风惨惨，寻思之下，有一时期也就住了手，可是他今天照旧种他的块根，还硬说是野生的。

自从下文说起的事故发生以来，事实上，永镇就没有什么改变。马口铁三色旗，在教堂钟楼顶端，旋转如故；布庄两幅印花布幌子，依然迎风招展；药房的胎儿，仿佛一捆一捆白火绒，泡在浑浊的火酒里面，日渐腐烂；还有客店大门上头的老金狮子，风吹雨打，颜色褪掉，活像长毛犬，向过往行人露出它的鬈鬈毛。

包法利夫妇要来永镇的那天黄昏，女店家勒弗朗索瓦寡妇，正忙得不可开交，一面烧菜，一面直冒大汗。原来明天是镇上赶集的日子，必须先把肉切好，鸡开好膛，汤和咖啡煮好。另外，还要做出包饭人的饭、医生夫妇和他们女用人的饭。弹子房传出一片震耳的笑声；小间有三位磨房老板，喊人给他们拿烧酒去；劈柴在燃，焦炭在响，有人在案板上剁菠菜；厨房长桌上，盘子摞得高高的，和整块生羊肉夹杂在一起，案板一动，盘子就晃荡。偏院家禽咯咯叫唤，女用人在后头追赶，要宰它们。

一个男人穿绿皮拖鞋，有几颗细麻子，戴一顶金坠小绒帽，背向壁炉烤火。他一脸洋洋自得的表情，神态就像挂在他头上的柳条笼里的金翅雀那样安详，这人就是药剂师。

女店家喊着：

“阿尔泰蜜丝！撅些细枝子，给水瓶装水，送烧酒去，快呀！您等的客人，我单知道上什么果点，也就好了！老天爷！帮搬家的那伙人，又在弹子房闹开了！他们的大车停在大门底下！燕子来了，兴许把它撞坏了！喊伊玻立特，把车搁好！……说说看，郝麦先生，打早上起，他们打了约摸有十五盘球，喝了八坛苹果酒！……他们要杵坏我的台球毡子的！”

她拿着撇沫的勺子，边讲，边远远望他们。郝麦先生回答道：

“没有什么大不了，您买一张新的就是了。”

寡妇一听这话，叫了起来：

“再买一张台子！”

“勒弗朗索瓦太太，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我早就对您说过了，您这是自己害自己！大大地害了自己！再说，打弹子的人，如今讲究口袋窄，杆子重。人家不照老法子打啦；全变啦！必须跟着世道走！看看泰里耶，宁可……”

女店家气红了脸。药剂师说下去：

“他那张台子，随您怎么说，比您这张玲珑多了；好比说吧，人家就想得出来，帮波兰人募捐或者帮里昂遭水灾的人募捐[16]……”

女店家耸着她的胖肩膀，打断他的话道：

“像他那种叫花子，别想吓得了人！看吧！看吧！郝麦先生，金狮开一天，人来一天。我呀，有的是办法！您看好了，总有一天早上，法兰西咖啡馆会关门大吉，窗板上贴封条的！……（她接下去，自言自语道）换掉我这张台子，可是搁搁我洗的衣服，有多方便！赶上打猎，我好让上头睡六个客人！……伊韦尔这慢腾鬼怎么还不来！”

药剂师问道：

“您等他回来给客人开饭？”

“等他回来？毕耐先生就不答应！六点钟一敲，您看吧，他准进

来，世上像他那样刻板的人，没有第二个。用饭也总要在小间用！死也别想他换换地方！又爱挑剔！又讲究喝好苹果酒！一点也不像赖昂先生；人家呀，有时候，七点钟来，连七点半钟的时候也有；有什么吃什么，看也不看一眼。年轻人真好！从来说话斯斯文文的。”

“这就因为呀，您明白，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和一个当过重骑兵的税务员，大有区别。”

六点钟响了。毕耐进来。

他穿一件蓝大衣，笔直下垂，裹住他的瘦身子，皮便帽的护耳，在顶门用小绳拴牢，帽檐朝上翻，底下露出光秃秃的额头，过去戴久了战盔，压出印子。他穿一件青呢背心、一条灰裤，戴着硬领，一年四季，穿一双贼亮靴子，偏巧脚拇趾跷，脚面一边高起一块。小眼睛，鹰嘴鼻，金黄络腮胡须，一根不乱，齐下巴兜住他少光无色的长脸，活像花圃的边。他玩一手好牌，写一手好字，是一个打猎的好手，家里有一台旋床，闲来无事，他就旋餐巾环，怀着艺术家的爱心、资产者的私心，攒满了一屋。

他朝小间走去；但是先得请出三位磨房老板；他坐在炉火旁边，默不作声，等人给他摆好刀叉，然后像平日一样，关了门，摘掉便帽。

药剂师一看就剩下他和女店家了，发话道：

“说上两句客气话，不见得就烂掉他的舌头！”

她回答道：

“他向来少言寡语；上星期，来了两个布贩；两个年轻人挺有才气，夜晚讲了许多笑话，可把我笑死啦。好，他呀，坐在那边，闷声不响，活活儿一条死鱼。”

药剂师道：

“是呀，没有想象，没有才情，一点应酬都不讲！”

女店家驳他道：

“可是人家说他有本事啊。”

郝麦回答道：

“本事！他！本事？”

他换了一种比较平静的语气，接下去道：

“在他那一行，也许是吧。”

于是他往下讲道：

“啊！一个场面大的商人、一个法学家、一个医生、一个药剂师，专心业务，人变古怪了，甚至于粗暴了，这我懂；历史上尽有这种事例！不过，那是因为，起码他们在想什么事情。我，好比说吧，我写标签，在写字台上找钢笔，有许多回，找来找去找不到，临了发现夹在我的耳朵上头！……”

勒弗朗索瓦太太走到门口，看看燕子到了没有。她吓一跳。一个穿一身黑的男子，突然走进厨房。黄昏一丝余光，照出他有一张赤红的脸和运动家的体格。

“堂长先生，有事要我做吗？”

女店家一面问，一面走向壁炉，去拿一支铜蜡烛台。铜蜡烛台和蜡烛并排摆在一起。

“您要不要吃点东西？喝一小盅黑醋栗酒、一杯葡萄酒？”

教士十分客气地谢绝了。他是来找他的雨伞的：他前一天把雨伞忘在艾讷蒙修道院了，所以来拜托勒弗朗索瓦太太，派人替他取回来，夜晚送到他的住处。晚祷的钟声在响，他回教堂去了。

药剂师听他的皮鞋声在广场消失以后，就批评说，方才他的行为，很不礼貌。喝一杯酒，算得了什么，居然拒绝，在药剂师看来，是最要不得的一种虚伪。教士个个偷偷摸摸，大吃大喝，企图再过那种什一税的日子(17)。

女店家帮她的堂长说话：

“凭您怎么说，像您这样的男人，他在膝盖上，可以一撅四个。去年，他帮我们收麦秸，真结实啦，一趟扛六捆！”

药剂师道：

“妙啊！那么，打发你们的姑娘找有这般体格的小伙子忏悔去！我呀，我要是政府的话，我要教士一个月抽一次血。是啊，勒弗朗索瓦太太，为了治安和风俗，每一个月，好好儿抽他们一回血！”

“别说了，郝麦先生！您不敬神！不信教！”

药剂师还口道：

“我信教，信我自己的教，别看他们装腔作势，像煞有介事，我比他们哪一个都有信仰！正相反，我崇拜上帝！我信奉上天，相信有一个造物主，随他是什么，我不在乎。他要我们活在人世，尽我们的公民责任、家长责任；但是我用不着走进教室，吻银盘子，拿钱养肥一群小丑：他们吃得比我们好！人在树林，在田地，甚至像古人一样，望着苍天，一样可以敬仰上帝。我的上帝、我所敬礼的上帝，就是苏格拉底的上帝、富兰克林的上帝、伏尔泰和贝朗瑞的上帝！我拥护《萨瓦教务协理的信仰宣言》和八九年的不朽原则(18)！所以我不承认什么糟老头子上帝，拄了拐杖，在他的花圃散步，让他的朋友住在鲸鱼肚子里，喊叫一声死去，三天之后再活过来(19)。这些事本身就荒唐，还不说根本违反全部物理学原理；这顺便也就为我们证明：教士一向愚昧无知，厚颜无耻，还硬要世人和他们一样。”



他住了口，目光炯炯，看周围有没有听众，因为药剂师一时兴起，忘乎所以，竟以为自己是在乡行政委员会了。可是女店家已经心不在

焉，伸长耳朵，听远处什么东西滚动的声音。她听出是马车响，还掺杂着松了的马掌叭哒叭哒打地的声音。燕子终于在门前停住了。

这是一只黄箱子，夹在两个大轱辘当中，轱辘有车篷那样高，旅客看不见路，肩膀还要吃土。窗户窄小，车门一关，玻璃就在框子中间震动，上头灰尘已经够厚的了，还左一块，右一块，沾了好些泥点，即使倾盆大雨，一时也冲洗不掉。车套了三匹马，一匹打头，每逢下坡，车一颠簸，箱子底就碰了地。

永镇有些市民，也到了广场，同时说话，七嘴八舌，问消息，要解释，找鸡鸭筐子，闹得伊韦尔不知道回答谁好。原因是他替本地人进城办货，到铺子买东西，给鞋匠带回几捆皮，给马掌匠带回一堆废铁，给店东家带回一桶鲱鱼，从女帽店带回几顶帽子，从理发店带回一些假发；他一路回来，一包一包分好，沿着各家的院墙扔进去，站在车座上，扯嗓子嚷嚷，马也不管了，由它们走去。

路上发生意外，车回来迟了；包法利夫人的猎犬，在田地迷失了。大家足喊了一刻钟。伊韦尔甚至倒回了半古里路，时刻以为瞥见了，偏又不是；但是没有时间再找，非赶路不可。爱玛又是哭，又是生气，直抱怨查理不好。布商勒乐先生，凑巧同车，试着安慰她，举了许多例子：狗丢了，经过多年，又找到主人。他听人讲起一条狗，从君士坦丁堡回到巴黎。还有一条狗，照直走了五十古里路，泅过四条河；他的父亲有一条长毛狗，不见了十二年，有一天黄昏，他到城里用饭，狗在街头冷不防跳上他的后背。

(1)嘉布遣，意大利天主教方济各派的一个支派，一五七三年传入法国；该派教士帽宽而尖，故名。原文（capucins），意即风帽。

(2)昂代尔河流入塞纳河。里厄河有人认为就在克勒封。

(3)布赖地区在塞纳河以北，科地以东。农产情况，大致和科地相同。新堡是它的政治中心。永镇寺有人认为就是里（Ry），在布赖地区南端、首邑鲁昂以东。

(4)阿格伊森林在永镇寺东北，约十五公里距离。有人认为就是圣德尼。

(5)诺曼底应当是高诺曼底，指塞纳河以北地带，实际也就是指塞纳河下游州而言。河以南地带为低诺曼底。法兰西岛雄踞塞纳河中游，首府巴黎，河心有小岛，古时以法兰西岛为名，衍成法兰西国家的发祥地。

(6)弗朗德勒，法国西北沿海、比利时和荷兰部分地域的统称。

(7)为了蒸馏苹果酒。

(8)羊齿草晒干，可以做药材。

(9)查理十世在位期间（1824—1830），年久失修的教堂，大都有了翻修的机会。

(10)爱奥尼亚圆柱以典雅著称，但是半圆穹隆是罗马建筑特征，和希腊神庙风格无关。

(11)公鸡是法国民族的象征。大革命时代，用作军旗标志，一八三〇年，代替旧王朝的百合花徽成为国徽。拿破仑三世即位后取消。

(12)“郝麦（Homais）这个名字，来自郝莫（homo），意思是‘人’。”作者有这样一条札记，见《包法利夫人》新版本一一八页。

(13)孟加拉分隶印度和巴基斯坦，烟火具有各种颜色。

(14)维希，法国中部著名矿泉水产地。塞兹，德国南部矿泉水产地，不过应市的多属人工汽水。巴赖吉，法国西南部上比利牛斯山区一地名，以其硫磺泉水著名，治各种皮肤病。拉斯帕依（1794—1878），法国政治活动家，后来研究人体寄生虫，配药水医治。不过这是一八四二年以后的事，在小说这段期间，他还没有配出药水来。而且当时人们把他看成政治上的可疑人物，郝麦不见得会代销他的药水。达塞（1725—1801），法国化学家，著名医生。勒尼奥（1810—1878），法国物理学家兼化学家。

(15)一八三二年初夏，欧洲霍乱肆虐，三个月内，仅巴黎就死了两万人。

(16)波兰人，指亡命法国的难民，由于一八三〇年革命失败，逃到国外。里昂水灾发生在一八四〇年。

(17)什一税，天主教规定教民缴纳的税款数字，合教民收入十分之一，一七九三年，政府通令废除，从此教会少了这笔庞大收入。

(18)《萨瓦教务协理的信仰宣言》，见卢梭的《爱弥儿》（1762）第四卷。“八九年的不朽原则”指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时《人权宣言》第十条宣布的信仰自由。

(19)参看《旧约·约拿书》第一章：“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他在鱼腹中三日三夜。”

二

爱玛头一个下车，全福、勒乐先生，还有一个奶妈，跟着也下了车；天一黑，查理就在他的角落睡着了，临到下车，不得不喊醒他。

郝麦上前，介绍自己，向夫人表示他的热忱，向先生表示他的敬意，说他能稍尽绵薄，不胜荣幸。接着就悾悾款款，说他擅作主张，陪他们一道用饭，再说，他的太太又不在家。

包法利夫人一进厨房，就走到壁炉跟前，伸出两个手指，在膝盖地方，把袍子提到踝骨上，露出一只穿黑靴子的脚，跨过烤来烤去的羊腿，伸向火焰。火光照亮整个身子。一道强光射透袍料纬线、白净皮肤的细毛孔甚至时时眨动的眼皮。门开了一半，风吹进来，一大片红颜色罩住她的身子。

一个金黄头发青年，在壁炉另一边，不言不语地望她。

赖昂·迪皮伊先生（他是金狮客店第二个包饭客人），在公证人居由曼那边做文书，在永镇百无聊赖，推迟用饭的时间，希望客店来一位旅客，聊一黄昏。有些天，工作完毕，他不知道干什么好，只好准时前来，无可奈何，从头到尾，和毕耐一道吃饭。所以女店家提议他陪新来的客人用饭，他就欢欢喜喜接受了。勒弗朗索瓦太太争体面，特意在大厅摆了四份刀叉。

大家走进大厅，郝麦怕伤风，请大家允许他戴他的希腊小帽，然后转向旁边的包法利夫人：

“夫人，不用说，有点累了吧？我们这辆燕子，真要把人颠死！”

爱玛答道：

“是啊；不过我一向就觉得变动好玩，我喜欢出门。”

文书叹一口气，说：

“老待在一个地方，简直把人腻死！”

查理道：

“您要是也像我，老得骑着马来来去去……”

赖昂转向包法利夫人，接茬道：

“可是，我觉得，这再有意思不过……”

他添上一句话道：

“要能这样的话。”

药剂师讲：

“其实，在我们这地方行医，并不怎么辛苦；因为道路平坦，马车来往无阻，而且一般说来，农民生活富裕，酬金相当丰厚。就病而论，除去肠炎、气管炎、胆汁过多等等常见病例之外，我们也就是收获期间，偶尔害害疟疾，不过大体说来，情形并不严重，也没有特殊值得注意的地方，顶多爱生瘰疬罢了，这不用说，是我们乡下人居住不合卫生条件的缘故。啊！包法利先生，到时您就知道，种种偏见，需要排除；顽固的旧习惯，天天和您的一切科学努力冲突；因为他们宁可求救于九日祈祷、圣骨、教堂堂长，也不按照常情，来看医生或者药剂师。不过说实话，气候不坏，本乡就有几个九十岁的人。寒暑表（我观察过），冬季降到摄氏表四度，大夏天高到二十五度，顶多三十度，合成列氏表，最大限度也就是二十四度，或者华氏表（英国算法）五十四度(1)，不会再高啦！——而且实际上，我们一方面有阿格伊森林，挡住北风，另一方面，又有圣约翰岭，挡住西风；不过河水蒸发，变成水汽，草原又有许多牲畜存在，你们知道，牲畜呼出大量阿莫尼亚，就是说，呼出氮气、氢气和氧气（不对，只有氮气和氢气），其所以热，就因为吸收了土地的腐烂植物，混合了所有这些不同种类的发散出来的东西，好比说，绑成一捆东西，遇到空气有电的时候，自动同电化合，时间久了，就像在热带一样，产生出妨害卫生的瘴气(2)；——这种热，我说，在来的那边，或者不如说是可能来的那边，就是说，南方，经东南风一吹，也就好受了；风过塞纳河，已经凉爽了，有时候冷不防自天而降，就像俄罗斯小风一样。”

包法利夫人继续向年轻人道：

“附近总该有散步的地方吧？”

他回答道：

“简直没有！有一个地方，叫做牧场，在岭子高头，森林一旁。星期天，我有时候去，带一本书，待在那边看日落。”

她接下去道：

“我以为世上就数落日好看了，尤其是海边。”

赖昂道：

“我就爱海！”

包法利夫人回答道：

“汪洋一片，无边无涯，您不觉得精神更能自由翱翔？凝望大海，灵魂得以升华，不也引起对无限和理想的憧憬？”

赖昂接下去道：

“山景也一样。我有一位表兄，去年在瑞士旅行，对我讲，湖泊的诗意、瀑布的瑰丽、冰河的壮观，非常人所能想象。松树高大无比，挺立湍流当中；茅屋草舍，悬于峭壁之上；在你脚下千尺之处，云雾微开，溪谷全部在望。这些景象一定令人感动、令人神往、使人想到祈祷！所以那位出名的音乐家，为了激发想象，经常对着惊心动魄的景色弹琴，现在看来，也就不足为奇了。”

她问道：

“您是音乐家？”

他回答道：

“不是，不过我很爱好。”

郝麦一边俯向盘子，一边插话道：

“包法利夫人，别相信他，他说这话，完全由于谦虚。——怎么，好朋友！那一天，您在您房间唱《守护天使》(3)，实在好听。我在实验室就听见了。您像一位演员，说收就收。”

赖昂的确住在药剂师家三楼一间小屋，面对广场。听见房东这样恭维，他臊红了脸。郝麦已经转向医生，一个又一个，列举永镇的缙绅。他叙述逸事，提供说明。公证人的财产，没有人知道准确数字；还有“杜法赦那一家人”，就爱摆架子。

爱玛问下去道：

“您喜欢什么音乐？”

“德国音乐；引人入梦的音乐。”

“您看过意大利歌剧吗？”

“还没有；不过明年我要住到巴黎，把法科读完，那时候我就看到了。”

药剂师道：

“方才我正对您丈夫说起那个跑了的、可怜的亚诺达；亏他瞎讲究，回头您就知道，您住的房子是永镇最舒服的一所房子。一个做医生的，特别觉得方便的是：巷子有一扇门，出入没有人看见。再说，就居住而论，应有尽有：洗衣房、厨房带食具间、客厅、水果储藏室等等，不一而足。这家伙活活儿就是一位大爷，满不在乎！他在花园尽头近水的地方，搭了一座花棚，单单就为夏季喝喝啤酒！夫人要是爱好园艺的话，不妨……”

查理道：

“内人对这不感兴趣，人家劝她活动活动，可是她就爱待在房间里看书。”

赖昂插话道：

“我也是这样；说实话，风吹打玻璃窗，灯点着，晚上在火旁一坐，拿起一本书……还有什么比这称心的？”

她睁大她的黑眼睛，看着他道：

“可不是？”

他继续道：

“什么也不想，时间就过去了。静静坐着，就在恍惚看见的地方漫游，你的思想和小说打成一片，不是玩味细节，就是探索奇遇的曲折起伏。思想化入人物，就像是你的心在他们的服装里面跳动一样。”

她说：

“对！对！”

赖昂说下去：

“您有没有这种经验：有时候看书，模模糊糊，遇见您也有过的想法，或者人影幢幢，遇见一个来自远方的形象，好像展示出来的，全是

您最细微的感情一样？”

她回答道：

“我有过这种体会。”

他说：

“所以我特别喜爱诗人。我觉得诗词比散文温柔，更容易感人泪下。”

爱玛道：

“可是读久了也起腻；如今我就爱一气呵成、惊心动魄的故事。我就恨人物庸俗、感情平缓，和日常见到的一样。”

文书发表意见道：

“的确也是。这些作品既然不感动人，依我看来，就离开了艺术的真正目的。人生每多失望，能把思想寄托在高贵的性格、纯洁的感情和幸福的境界上，也就大可自慰了。就我来说，住在这偏僻地方，远离社会，读书成了我惟一的消遣；因为永镇是什么也拿不出来的！”

爱玛接下去道：

“还用说，和道特一样；所以我从前总去一家书店租书看。”

药剂师听见这末几句话，就说：

“我有一架书，都是最好的作家写的：伏尔泰啦、卢梭啦、德利尔[4]啦、瓦尔特·司各特啦、《回声报副刊》啦等等，而且我收到各种不同期刊，其中《鲁昂烽火》，天天送来，因为我是比西、福尔吉、新堡、永镇和附近一带的通讯员，所以只要夫人赏脸，我没有不乐意借的。”

他们的晚饭用了两小时半；因为女用人阿尔泰蜜丝，穿一双布条鞋[5]，懒懒散散，在石板地上拖来拖去，端了一个盘子，再端一个盘子，丢三落四，样样不懂。弹子房的门，老是打开忘了关，门闩头直撞墙。

赖昂一面说话，一面心不在焉，拿脚踩着包法利夫人坐的椅子的横档。她系一条蓝缎小领带，兜紧圆褶细麻布领，像花领箍[6]那样硬挺；头上下一动，她的小半个脸，也就跟着优雅地在领口出出进进。查理和药剂师闲聊中间，他们就这样靠近了，泛泛而谈，东扯一句，西扯一

句，但是总回到一个引起共鸣的中心。巴黎戏剧、小说的标题，新式四组舞，她住过的道特，他们现在待的永镇，以及他们没有见识过的社会，天上地下，无所不谈，一直谈到晚饭用罢，这才住口。

上咖啡的时候，全福去新宅布置寝室。客人们没有多久，也就离席了。勒弗朗索瓦太太在将熄的炉火旁睡着了。马夫提了一盏灯，守在一旁，送包法利夫妇去他们的新居，红头发沾着碎麦秸，左腿瘸着。大家等他另一只手拿好堂长先生的雨伞，就出发了。

全镇入睡。菜场的柱子投下长长的影子。像在夏天夜晚一样，地全是灰的。

不过医生住宅离客店只有五十步远，大家差不多紧跟着就互道晚安分手了。

爱玛一进门厅，就觉得冰冷的石灰，像湿布一样，落在她的肩头。墙是新刷的，木头梯子嘎吱直响。窗户没有挂窗帘，一道淡淡的白光射进二楼房间。她影影绰绰，望见树梢，再往远去，还望见一半没在雾里的草原，月光皎洁，雾顺着河道冒气。房间里面，横七竖八，随地放着五斗柜的抽屉、瓶子、帐杆、镀金小棒，椅子上搁着褥垫，地板上搁着脸盆，——搬家具的两个男人，漫不经心，信手扔了一地。

这是第四次，她睡在一个陌生地方，第一次是她进修道院的那一天；第二次是她到道特的那一天；第三次是她去渥毕萨尔的那一天；如今是第四次。每次都像在她生命中间开始一个新局面。她不相信事物在不同地方，老是一个面目；活过的一部分既然坏，没有活过的一部分，当然会好多了。

(1)摄氏三十度，等于列氏表二十三度，等于华氏表八十七度。

(2)阿莫尼亚是氨气，不同于氮、氢、氧，同电化合，成为瘴气，更属无稽之谈。

(3)《守护天使》是当时一首流行歌曲。作曲者是杜尚惹夫人（1778—1858）。

(4)德利尔，法国诗人，风格、内容近似拉马丁，在当时很有名气。

(5)布的边幅，质料较坚，颜色不同，有些人用来编成鞋面。

(6)花领箍是十六、十七世纪一种圆篷篷的裥褶领饰。

三

第二天，她一下床，就望见文书在广场。她穿的是梳妆衣。他仰起头，向她致敬。她赶快点了点头，关上窗户。

赖昂整天在盼下午六点钟到，但是走进客店，仅仅看见毕耐坐在饭桌一旁。

昨天那顿晚饭，对他来说，是一件大事；一连两小时，同一位太太谈话，他还从来没有过。这许多事，往常他说都说不清楚，和她一谈，怎么就会那样娓娓动听？他一向胆怯，庄重自持，一半也是害羞，一半也是作假。永镇上人，认为他举止得体。成人高谈阔论，他洗耳恭听，不发一言，似乎并不热衷政治：对于一个年轻人说来，确实难得。而且他多才多艺，能画水彩画，能看乐谱，晚饭后不玩牌的时候，他就钻研文学。郝麦先生看重他有知识：郝麦太太喜欢他为人随和；因为他常在花园陪伴那些小郝麦；这些小家伙，一向邋遢，缺乏管教，还有点迟钝，如同他们的母亲。他们除去女用人照料之外，还有药房伙计朱斯丹照料他们：他是郝麦先生的远亲，郝麦先生行好。把他收留下来，同时当用人使唤。

为了表示他是最好的邻居，药剂师指点包法利夫人买谁家东西，特地把他照顾的苹果酒贩叫来，亲自尝酒，监视酒桶在地窖摆好。他又教她怎样买到便宜的牛油。教堂管事赖斯地布杜瓦，除去教会和殡葬两项职务之外，还随各家喜好，按年或者按钟点料理永镇的主要花园，药剂师也为她的花园接好了头。

药剂师曲意奉承，并非单为关怀别人，其中还有别的文章。

十一年风月[(1)]十九日法律，第一条规定：任何人没有执照，不得行医。他严重违反这一条法律，经人暗中告发，王家检察官传他到鲁昂问话[(2)]。司法官穿了公服，肩膀上披一条白鼬皮，头上戴一顶瓜皮小帽，站着在办公室见他。这在早晨开庭以前。他听见过道有宪兵的笨重靴子走动，远处像有大锁关闭的声音。药剂师耳朵轰隆轰隆的，眼看自己像要中风一样；他恍惚看见自己被拘禁在地牢深处，一家大小号啕，药房出让，瓶瓶罐罐丢了一地，所以离开法院，他不得不走进一家咖啡馆，喝一杯搀塞兹水的甘蔗酒，恢复他的神志。

日子一久，训斥的回忆渐渐淡了，他像往常一样，在铺面后间看病，开上一些无关紧要的方子。但是他有镇长作对，同行忌妒，必须加意小心；他之所以礼数频频，讨好包法利先生，就是为了使他感激在心，万一日后有所觉察，也就难以开口。所以每天早晨，郝麦送报纸给他看，下午常有一时离开药房，到医生那边聊天。

查理愁眉不展：顾客不见上门。他不言不语，一坐好几小时，不是在他的诊室睡觉，就是看他的太太缝东西。他为了消遣，在家里学干粗活，甚至拿漆匠用剩下来的油漆，试着油漆阁楼。不过他真正操心的，是银钱事务。修葺道特的房屋，太太添置化妆品，还有搬家，三千多埃居嫁资，两年下来，全花光了。再说，从道特搬到永镇，东西不是损坏，就是遗失，还不算石膏堂长像，有一次车颠得太厉害，滚到大车底下，在甘冈普瓦的石路上摔碎了！

有一件事，虽然担心，却也分忧，就是太太有喜了。分娩期越近，他越疼她。另外一种血肉联系在建立，像是不断提醒一种更为复杂的结合。他远远望见她，走起路来，懒洋洋的，不穿胸衣，身子软绵绵的，在屁股上扭来扭去，要不然就是，坐在扶手椅里，一副慵倦模样，面对面，尽他饱看，他太幸福，再也憋不住，站起来，搂住她，摸她的脸，叫她小妈妈，想同她跳舞，于是半笑半哭，尽他想得起来的柔情蜜意的戏言戏语，说个不停。他想到生孩子，心花怒放。他现在什么也不缺了。他经历到全部人生，于是坐在人生一旁，悠然自得，尽情享受。

爱玛起先觉得很惊奇，后来想知道做母亲是怎么一回事，也就急于分娩。不过她不能由着她的心思用钱，好比说，买一只玫瑰红缎帐摇篮、几顶绣花小帽，所以她一怄气，不加挑选，不和人讨论，什么也不料理，统统交给村里一个女工去做。这样一来，引起母爱的准备工作的乐趣，她就体会不到了；也许是由于这个缘故吧，她的感情，从一开始，就欠深厚。

不过查理顿顿饭说起小把戏，她慢慢也就老想着这事。

她希望养一个儿子，身子结实，棕色头发，名字叫做乔治[(3)]：她过去毫无作为，这种生一个男孩子的想法，就像预先弥补了似的。男人少说也是自由的；他可以尝遍热情，周游天下，克服困难，享受天涯海角的欢乐。可是一个女人，就不断受到阻挠。她没有生气，没有主见，身体脆弱不说，还处处受到法律拘束。她的意志就像面网一样，一条细绳拴在帽子上头，随风飘荡。总有欲望引诱，却总有礼法限制。

星期天早晨，六点钟左右，太阳正出来，她分娩了。查理道：

“是一个女孩子！”

她转过头，晕过去了。

郝麦太太差不多跟着就跑过来吻她，勒弗朗索瓦太太离开金狮，也来了。药剂师不便进屋，只在门缝说了几句道喜的话。他希望看看婴儿；他觉得相貌端正。

休养期间，她费了不少心思，给女儿想名字。她最先考虑所有那些有意大利字尾的名字，诸如克拉拉、路易莎、阿芒达、阿达娜；她相当喜欢嘉尔絮安德这个名字，尤其喜欢绮瑟和莱奥卡狄这两个名字[4]。查理愿意小孩子叫母亲的名字；爱玛不赞成。他们上下查历书[5]，还向外人请教。

药剂师道：

“我和赖昂先生前一天说起这事，他奇怪你们为什么不取玛德兰娜这个名字，眼下非常时髦。”

但是包法利老太太坚决反对用这有罪女人的名字[6]。至于郝麦先生，凡足以纪念大人物、光荣事件或者高贵思想的，他都特别喜爱；他给四个孩子取名字，根据的就是这种原理。所以一个叫拿破仑，代表光荣；一个叫富兰克林，代表自由；一个叫伊尔玛，也许是对浪漫主义的一种让步[7]；一个叫阿塔莉，却是对法兰西戏剧最不朽之作的敬意[8]。因为他的哲学信念并不妨碍他的艺术欣赏；他的思想家成分，也决不抑制感情流露；他懂得怎么样加以区别，把想象和狂热的信仰分开。就拿《阿塔莉》这出悲剧来说，他指摘思想，但是欣赏风格；他诅咒概念，但是称道全部细节；他厌恶人物，然而热爱他们的对话。他读伟大篇什，神魂颠倒；但是一想到戴黑瓜皮帽之流[9]，当做生意经用，他就伤心；于是百感交集，心困神惑，他一方面希望自己能亲手给拉辛戴上桂冠，一方面也希望和他认真地讨论一番。

最后还是爱玛想起，她在渥毕萨尔庄园，听见侯爵夫人喊一个年轻女人白尔特[10]，就选定了这个名字。卢欧老爹不能来，他们请郝麦先生做教父。他的礼物全是他的药房的出品，诸如：六匣黑枣、一整瓶健身粉、三筒药用蜀葵片，还有在壁橱里找到的六根冰糖棍。举行洗礼的当天晚晌，摆了一桌酒席；教堂堂长也在座。大家兴高采烈，临到行酒，郝麦先生唱《好人们的上帝》[11]，赖昂先生来了一首船夫曲，包

法利老太太是教母，也唱了一首帝国时代流行的恋歌；闹到后来，老包法利硬要抱小孩子下来，举起一杯香槟酒，说是给她行洗礼，朝头上浇。布尔尼贤堂长见他取笑第一条圣事[12]，未免有气；老包法利的答复是引证一句《众神之战》[13]；堂长离席要走；太太们央求，郝麦解劝，才算留住教士又坐下来：他端起碟子，心平气和，又喝着他喝了一半的小杯咖啡。

老包法利在永镇住了一个月之久。早晨他到广场吸烟斗，戴一顶漂亮的银箍船形帽，居民真还让他给唬住了。他喝烧酒有瘾，一来就差女用人到金狮替他买一瓶，写在儿子账上：他要手帕有香味，用光儿媳妇储藏的全部科伦水。

儿媳妇并不讨厌他。他有阅历，讲起柏林、维也纳、斯特拉斯堡，还有他当军官的时期、他有过的情妇、他摆过的盛大午宴。而且他显出一副可爱模样，有时候甚至在楼梯上或者花园内，搂住她的腰，喊道：

“查理，当心啊！”

这样一来，老太太不放心了，生怕丈夫会有一天对年轻女人起坏影响，连累儿子的幸福，急于要早走。她也许有更严重的顾虑吧。老包法利是个无法无天的人。

小女儿交给木匠女人乳养，有一天，爱玛忽然动了看她的心思，也不看看历书，圣母的六个星期过了没有[14]，就朝罗莱住的地方走去。他住在岭下村子尽头，在大路和草原之间。

正是中午，家家下了护窗板，碧空烈日，青石板屋顶明光闪闪，山墙头好像在冒火花。一阵热风吹来。爱玛觉得行走乏力；人行道的石子磨脚；她拿不定主意回家好，还是进谁家歇歇好。

正在这时，赖昂先生胳膊底下夹着一卷文件，从邻近一家大门出来。他走过来问候她，站在勒乐铺子前面，灰帐篷底下的荫凉里。

包法利夫人说她去看她的孩子，不过她已经觉得累了。

“如果……”

赖昂嗫嚅一声，不敢再讲下去了。

她问他：

“您有事忙吗？”

文书说他没有事，她求他陪她一道去。一到黄昏，永镇传遍这事，镇长太太杜法赦夫人，当着女用人的面讲：“包法利太太惹火烧身。”

去奶妈家的路，就像去公墓的路一样，出了街，必须朝左转，穿过一些窄小的房屋和院落，走一条小径。道旁一排小女贞树，正在开花，还有威灵仙、野蔷薇、荨麻和在灌木丛上亭亭玉立的木莓，也不甘落后。从篱笆窟窿望进去，就见草棚周围，不是猪在粪堆上爬，就是脖子套着夹板的母牛，拿犄角在蹭树身。两个人，并肩漫步，她靠住他，他照她的脚步，放慢步子；空气燥热，一群苍蝇在他们前头飞来飞去，嘤嘤作响。

他们看见一棵老胡桃树，知道到了。老胡桃树阴下，有一所棕色瓦房，矮矮的，阁楼天窗底下挂着一串大葱。一捆一捆小树枝，竖直了，靠住荆棘篱笆，圈着一畦生菜、一小片香草，架子支起正在开花的豌豆，泼在草上的脏水，东一摊、西一摊，房子周围有几件叫不出名堂的破衣烂裤，编织的袜子、一件红印花布短袖女衫和一大幅晾在篱笆上的厚帆布。奶妈听见栅栏响，抱着一个吃奶的孩子出来，另一只手还牵着一个可怜的小瘦家伙，一脸瘰疬：鲁昂一个帽商的儿子，父母忙于做生意，把他留在乡下。

她说：

“进来吧，您的孩子在那边睡着呐。”

全楼惟一的卧室，就是下面的房间，尽里贴墙，有一张大床，不挂钩子；沿窗放着面盆；玻璃有一块裂开，拿蓝纸剪成一颗星星，粘在一道。门后角落，水槽石板底下，摆着几只高筒靴子，靴底钉子发亮，旁边有一只瓶子，盛满了油，瓶口插着一根羽毛；炉架全是灰尘，上面扔着一本《马太·朗斯贝格》(15)，夹杂在打火石、蜡烛头和零星火绒当中。这间屋子最用不着的奢侈品是一幅画，画的是信息女神吹喇叭，不用说，一定是从什么香料广告画上剪下来的，拿六个木头套鞋钉子，钉在墙上。

爱玛的小孩子睡在地上一个柳条摇篮里。她连被窝一道抱起来，一边摇晃身子，一边低声歌唱。

赖昂在屋里踱来踱去；这位漂亮太太，穿一件南京布(16)袍子，周围一片穷苦景象，他越看越觉得不伦不类。包法利夫人脸红了；他转开身子，心想他这样看她，也许有些失礼。小孩子吐奶吐到她的领子上，

她放她躺回去。奶妈赶忙过来揩，直说不会留下印子。她说：

“她净朝我身上吐奶，我除去洗她，就甭想再干别的！您可不可以吩咐杂货店卡穆一声，我缺肥皂用，许我拿上一块两块？往后我用不着吵扰您，对您也方便多了。”

爱玛道：

“好吧！好吧！罗莱嫂子，再见！”

她出来在门槛上揩了揩脚。

乡下女人陪她一直陪到院子尽头，诉说她夜晚不得不起床的苦处。

“我有时候累得要命，好端端坐在椅子上就睡着了；所以再不怎么，您也该赏我一磅磨好的咖啡，一磅够我一个月用的，早上我兑牛奶喝。”

包法利夫人勉强听完她的道谢，拔脚就走，眼看在小径已经走了一程，只听传来一片木头套鞋响声，回头一望：原来又是奶妈赶来了。

“又是什么事？”

于是乡下女人把她拽到一棵榆树后头，唠唠叨叨，说她的丈夫，干那行营生，一年六法郎，船长还……

爱玛道：

“快说吧。”

奶妈说一个字，叹一口气，接下去道：

“可不，单我一个人有咖啡喝，我怕他看了会难过的；您知道，男人家……”

爱玛一连几次道：

“少不了您的，我给您就是了！……别跟我蘑菇！”

“唉！我的善心太太，都只为他先前受伤，胸口死抽着疼。他讲，就连苹果酒也不顶事。”

“罗莱嫂子，有话快讲！”

后者行了一个大礼，接下去道：

“那，您不嫌我太贫气……”

她又行了一个大礼：

“您乐意的话……”

一双眼睛哀求着，她终于说出了口：

“一小坛烧酒，我拿它擦小姐的脚，她那小脚丫呀，嫩得就像舌头一样。”

爱玛打发掉奶妈，又挎上赖昂先生的胳膊。她放快脚步，走上一阵，又慢了下来，眼睛朝前望来望去，望到年轻人的肩膀。他的大衣有一条黑绒领子。栗色头发，梳得又平又齐，搭在领子上。她看出他的指甲，永镇谁也没有他长。文书一件大事，就是保养指甲；他的文具盒里有一把小刀，专修指甲用。

他们沿河岸回到永镇。到了夏季，河岸宽了，花园墙连墙基也露了出来。花园有一道台阶，通到水边。河水静静流着，望过去觉得水又急又凉；水草细长、顺流俯伏，仿佛松开的绿头发，在清澈的水里摊开了一样。有时候，一只细脚虫，在灯心草尖端或者荷叶上面，爬来爬去，要不然就是待着不动。波纹粼粼，一道阳光，像细丝一样，穿过蓝色的小气泡；小气泡一个接一个，朝前趱赶，随即又裂碎。缺枝断条的老柳树，在水里映出它们的灰色树皮。四周草原，远远望去，空空落落，好像一无所有。现在是田庄用饭的时辰，万籁俱寂，少妇和她的同伴就只听见他们自己的谈话、他们在小径行走的整齐步伐和爱玛袍子的窸窣响声。

花园墙顶砌着碎玻璃，墙像暖房玻璃窗那样烫。砖缝长着桂竹香，有些花开败了，包法利夫人从旁走过，阳伞撑开，伞边一碰，就有黄粉撒了下来；要不然就是，有时，金银花和铁线莲的枝子，伸出墙外，和流苏绞在一起，在绸面上拖一阵。

他们谈起一家西班牙舞蹈团，不久要在鲁昂的剧场表演。她问道：

“您去不去看？”

他答道：

“看情形。”

难道他们就没有别的话讲？然而他们的眼睛，有的是更传情的语言；每逢他们竭力搜寻无关紧要的话题，两个人就全感到一种相同的懒散心情，好像灵魂还有一种深沉、持久的呢喃，驾乎声音的呢喃之上。

他们想不到自己会有这种甜蜜感受，惊愕之下，没有想到点破它的存在，或者寻找它的原因。未来的幸福好像热带的河岸，天性仁厚，滋润两旁的大地一样，放出阵阵香风，由他们尽情享受，他们也如醉如痴，乐在其中，什么顾虑都不搁在心上。

有一个地方，牲畜踩来踩去，路陷下去，烂泥里搁着几块大绿石头，他们必须踩着石头过去。她一来就停住，看看下一步在什么地方落脚，——于是石头活动，身子摇摆，胳膊伸在半空，胸脯朝前，眼睛犹疑不定，生怕掉进水坑，她笑了起来。

包法利夫人走到自己花园前面，推开小栅栏门，跑上台阶，就闪进去了。

赖昂回到办公室。老板不在；他望了一眼案卷，然后修了一支鹅毛笔，临了戴上帽子走了。

他来到阿格伊岭上的牧场，躺在森林旁边冷杉底下，隔着手指望天。他自言自语道：

“真无聊！真无聊！”

住这种村子，和郝麦做朋友，在居由曼先生手下做事，他觉得倒霉。后者心上只有事务，戴一副金丝眼镜，留一圈红络腮胡须，系一条白领带，摆出一副死板的英吉利派头，开头唬住了文书，其实，毫无精神生活。至于药剂师的女人，她是诺曼底最贤德的太太，绵羊一般柔顺，爱护她的子女、她的父亲、她的母亲、她的亲戚，听见别人家出事就哭，家事概不过问，就恨穿胸衣；——但是行动那样迟缓，听她讲话那样乏味，面貌那样寻常，谈吐那样干巴，虽然她三十岁，他二十岁，他们睡觉门对门，他每天同她说话，他从来没有想到她对任何男子也是一个女人，除去袍子，看不出还有别的东西表示她是女性。

此外，还有谁？毕耐、几个生意人、两三个开小酒馆的、教堂堂长，最后还有，镇长杜法赦先生和他的两个儿子：他们是粗鲁、愚蠢的阔人，亲自下地，在家大吃大喝，而且虔心信教，根本没有可能待在一起。

但是在所有这些面目形成的共同背景之上，爱玛的形象，孤零零的，离他只有更远；因为他觉得在他和她之间，就像隔着好些一片模糊的深渊一样。

起初他有几回，和药剂师一道到她家去。查理似乎并不特别欢迎

他；赖昂也不知道怎样才好，一面惟恐自己冒昧，一面却又希图亲近，然而说到亲近，照他估计，几乎就没有指望。

(1)风月是大革命时代共和国的六月，从二月十九日到三月十九日。

(2)根据柯兰的注解：共和国十一年的法律，对冒名行医的惩处相当宽大。管这种事的，不是王家检察官，而是州长。

(3)爱玛看重这个名字，不是由于它的本义“农夫”，而是由于它给她带来强壮和浪漫的启示。公元四世纪，有一个殉难的基督徒，叫这个名字。他是一个军官，小亚细亚人，传说在北非洲除过一条有害于民的恶龙。许多地方把他奉为护圣，英国即是。法国浪漫主义运动很受英国影响。

(4)嘉尔絮安德（约532—568），西班牙哥特王国的公主，嫁给法兰克国王西佩里克（Chilpéric），在鲁昂举行婚礼，不久被丈夫缢死。绮瑟，中世纪故事诗《特里斯当与绮瑟》的女主人公。莱奥卡狄，西班牙一个女基督徒，三〇四年殉教。

(5)天主教历书纪念死难的信徒，每天一个圣者，注明名字，可供参考。

(6)玛德兰娜，旧译“抹大拉”，是地名，全名应当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后人把抹大拉用成人名。《路加福音》第八章：“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她不是一个“有罪女人”，一般人错把她看成第七章说起的抹香膏女人，“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一个罪人”。

(7)伊尔玛，一部同名通俗历史小说的女主人公；小说是早期浪漫主义（1830年以前）的产物。

(8)阿塔莉，十七世纪古典主义悲剧家拉辛的同名杰作的女主人公。她是公元前九世纪犹太国的女王。

(9)指教士而言，日常头上戴一顶黑瓜皮帽。

(10)白尔特的字义是“明亮”，来自日耳曼语。这个名字常见于早期法国历史。最著名的是查理曼大帝的母亲“大脚白尔特”。中世纪关于她的传说很多。

(11)《好人们的上帝》，贝朗瑞的作品，每节叠句是：“手里拿着酒杯，我快快活活把自己交给好人们的上帝。”

(12)圣事共有七条，洗礼是第一条。

(13)《众神之战》，法国诗人帕尔尼（1753—1814）的作品，叙述基督教战胜外教，语多嘲讽，信徒认为亵渎神圣。

(14)从圣诞节（12月25日）到圣母节（2月2日）约六星期。这也是一般产妇需要养息的时间。

(15)《马太·朗斯贝格》，一本万宝全书式的历书，从一六三六年起，通行民

间，十九世纪中叶，由新历书代替。

(16)南京布，浅黄发亮，当时法国人喜欢用作夏装，特别是裤子、背心一类衣服，郝麦在第八章就穿这样一条裤子。

四

天气一冷，爱玛就离开原来的卧室，住到楼下厅房：一间长屋，天花板低低的，壁炉镜子前面，有一盆多枝珊瑚。她坐在窗边扶手椅里，看镇上的人从人行道走过。

赖昂每天两趟，从事务所走到金狮。爱玛远远听见他来，斜过身子听脚步响；年轻人老是那么一身衣裳，在窗帘外，头也不回，溜了过去。傍晚，开了头的彩绣，她丢在膝盖上，左手支起下巴，正在出神，看见这个影子突然溜开，常常心里一紧。她站起来，吩咐开饭。

正吃晚饭，郝麦先生来了。他怕吵了他们，蹑着脚步进来，手里拿着希腊小帽，永远重复这句话："各位晚安！"然后他挨近桌子，在他们夫妇之间的老位子一坐，向医生问起病人的消息，同时医生向他请教，诊费该多该少。他们接下来就谈报纸上的新闻。郝麦整天看报，赶到掌灯时分，差不多把新闻背也背下来了，讲起来有头有尾，一直讲到记者的议论、国内外个别人士的灾难，说到无可再说，就立时调转话头，谈论眼前的菜肴。他有时甚至体贴入微，探起身子，给夫人指出最嫩的一块肉，要不然就转向女用人，教她烧菜的规程与合乎卫生的调味方法；他说起香料、味精、肉汁和胶质一类东西，头头是道。而且郝麦满脑方子，比他药房里的瓶子还多，他擅长酿造各色蜜饯、醋和香油，也知道种种新出的省煤的锅釜和保存干酪、料理坏酒的方法。

一到八点，朱斯丹就来找他回去上门。郝麦看出他的学徒好来医生家，所以显出嘲弄的眼神望他，特别是碰巧全福也在的时候。他说：

"我这小伙子，开始懂事啦，我敢说，他爱上了你们的丫头，不是才怪！"

但是他责备他的，还有一个更大的过失，就是：老待下来听人谈话。譬如说，星期天，在郝麦家的晚会上，孩子们在扶手椅里睡着了，椅子布套太宽，让后背拖得歪歪拧拧的，郝麦夫人把他叫了来，要他抱走，他愣在客厅，就没有办法让他离开。

药剂师这些晚会，没有多少人参加，士绅怕听他的闲言闲语和他的政治见解，陆陆续续，也就避而不来了。但是文书决不错过。他一听门铃响，就跑去迎接包法利夫人，接过她的披肩；碰到下雪，她在鞋上套

一双布条大拖鞋，他也接过来，放在药房书桌底下。

大家先玩几盘“三十一点”，接着郝麦先生就和爱玛玩“换牌”(1)，赖昂站在背后，帮她指点，手搭在椅背上，看着她插在发髻上的梳子。她每回出牌，右边袍子就往高里耸。头发向上卷，后背映成一片棕色，越来越淡，逐渐没入黑影。她出过牌，往回一坐，衣服蓬蓬松松，全是褶子，搭在椅子两旁，垂到地上。赖昂有时候觉出他的靴底踩到上头，连忙挪开，好像踩了人一样。

斗过扑克，药剂师就和医生玩牙牌，爱玛换了座位，胳膊支着桌子，翻看《画报》(2)。时装杂志是她带来的。赖昂坐在旁边，和她一道看图，谁先看完，谁就等另一个人看完了再往下翻。她一来就求他读几首诗给她听；赖昂拉长声音朗诵，念到爱情段落，用心煞尾。但是牙牌的声音吵他；郝麦先生是个中能手，查理输得一塌糊涂。他们打满三个一百分，两个人全在壁炉前，伸直身子，很快也就睡着了。火灭了，茶壶空了，赖昂还在念。爱玛一边听他念，一边心不在焉，随手转动灯罩；纱罩上面，画了几个乘车的皮埃罗(3)和拿着平衡棒的走索姑娘。赖昂住口不念，指着他的睡熟了的听众。于是他们低声说话，因为没有别人听，觉得谈话分外甜蜜。

他们之间，就这样建立了一种默契，不断交换书籍和歌曲；包法利先生难得忌妒，并不引以为怪。

生日那天，他收到一颗骨相学的漂亮人头，涂成蓝颜色，上上下下，写遍数字，连胸口也有。这是文书送的一份厚礼。盛情不止于此，他甚至替医生到鲁昂买东西。有一部小说，引起爱好仙人掌科植物的风气，赖昂买了一盆，送医生太太，坐在燕子里面，捧在膝盖上，硬刺扎破他的手指。

她靠窗装了一个有栏杆的小木架，放她的小花盆。文书也安了一个悬空的小花圃；他们彼此望见在窗口养花。

镇上有一扇窗户，望过去分外透着忙碌。如果天气晴和，每天下午，星期日甚至于从早到晚，就见一家阁楼的天窗，露出毕耐先生半张瘦脸，身子俯向他的旋床。旋床单调的响声，就连金狮那边也听得见。



一天黄昏，赖昂回来，发现屋里有一条呢绒毯子，白底，树叶图案。他喊郝麦太太、郝麦先生、朱斯丹、小孩子、女厨子；他告诉他的老板；人人想见识见识这条毯子；医生太太为什么送文书礼物？未免出奇；大家断定她是他的相好。

也不由人不相信。他不住口夸她美貌多才，夸到后来，毕耐有一回老实不客气回他道：

“关我什么事，我同她又没有来往！”

他绞尽脑汁，寻思对她表白心事的方法；他一方面怕她不高兴，一方面惭愧自己懦弱，瞻前顾后，永远迟疑不前，又是胆怯，又是相思，简直哭也要哭出来了。他后来横了心，拿定主意，可是信写了，他又撕掉，时间确定了，他又延宕。他常常迈步向前，跃跃欲试，然而来到爱玛面前，这种决心很快就烟消云散，不知去向。查理蓦地出现，邀他坐上他的包克，一同到附近看看病人，他满口应承，向女主人一鞠躬，也就去了。她的丈夫，不也几乎等于她了吗？

至于爱玛，她并不希望知道她是否爱他。她以为爱情应当骤然来临，电光闪闪，雷声隆隆，仿佛九霄云外的狂飙，吹过人世，颠覆生命，席卷意志，如同席卷落叶一般，把心整个带往深渊。她不晓得，承溜堵塞，淫雨可以把房顶的平台变成湖泊。她这样住下去，自以为安全

无事，不料事出意外，忽然发现墙上有了一条裂缝。

(1)“三十一点”扑克牌一种玩法：五十二张牌，人数不拘，三十一点最大。“换牌”是一种两个人玩的扑克牌戏，三十二张牌，从国王到七，每人五张，得对方允许，可以换牌。

(2)《画报》，一种周刊，一八四三年创刊，以图画说明政治以及一般社会活动。

(3)皮埃罗，十六世纪意大利喜剧中的一个定型小丑，十八世纪常在欧洲舞台出现。

五

二月，星期日，一个落雪的下午，包法利夫妇、郝麦和赖昂先生，全到离永镇半古里远的盆地，参观一家新建的麻纺厂。药剂师要拿破仑和阿塔莉活动活动，也带了去，朱斯丹照管他们，肩头扛着雨伞。

其实，他们要看的地方，根本不值得一看。一大片空地，乱七八糟，东一堆沙，西一堆石子，旁边撂着几个已经长锈的齿轮，当中一座长方形建筑，开着许多小窗，还没有盖好，隔着房椽，望见了天。山墙小梁绑着一捆掺杂麦穗的秸秆，尖头三色带子，迎风招展，呼呼直响。

郝麦高谈阔论，向同伴解释这家厂房的重要性，计算地板的力量，墙壁的厚度，连声后悔没有带一管尺来，毕耐先生就有一管，供本人不时之需。

爱玛挎住他的胳膊，微微靠着他的肩膀，遥望圆圆的太阳在雾里射出耀眼的白光；但是她一转脸，就看见了查理。他的便帽低低盖住眉；上下厚嘴唇微微颤抖，脸格外显得蠢；就连他的背，他安详的背，也不顺眼；他穿的大衣亦如其人，俗不可耐。

她这样打量他，觉得有气，可是心头也起了一种变质的快感，赖昂这期间正好迈前一步。由于天冷，他的脸变白了，似乎也更显得少气无力，温柔动人。衬衫领子有一点点松，在领带和颈项中间，露出皮肉；一绺头发盖住耳朵，耳朵尖露在外头，同时他的大蓝眼睛，望着浮云，爱玛觉得比起那些群山环绕、映照天日的湖泊，还要清，还要美。

药剂师忽然喊了起来：

“坏东西！”

他的儿子正跳到石灰堆，打算把鞋抹白。他跑过去责备，拿破仑嚎叫起来。朱斯丹找了一把麦秸帮他擦鞋，不过还需要一把小刀；查理掏出小刀，借给他用。

她想：“啊！他像庄稼汉一样，衣服口袋里搁一把小刀！”

下霜了，他们走回永镇。

当天晚上，包法利夫人没有去邻居家，查理自去了。她觉得只剩她一个人，对比又在心头涌起，固然是一转眼的事，还历历在目；可到底

是回忆，中间又隔着一段距离。她躺在床上，望着明亮的旺火，就像还在那边一样，看见赖昂站着，一只手弄弯他的细手杖，另一只手领着阿塔莉。阿塔莉安安静静，咂一块冰。她觉得他可爱，就连不想也不成；她记起他在别的日子别的姿态、他说过的话、他说话的声音、他的一切，于是嘴唇向前，好像接吻一样，她重复道：

“是啊，可爱！可爱！”

她问自己道：

“他有心爱的人吗？是谁？……是我呀！”

全部证据同时摊开，她心跳了。壁炉的火焰放出一道亮光，欢欢腾腾，在天花板上摇晃。她背转身子，伸出胳膊。

于是无终无了的哀怨开始了：“唉！只要天从人愿，也就好了！凭什么不？谁拦着了？……”

查理半夜回来，她装出才醒的模样，他脱衣服起了响声，她诉说头疼，然后随随便便，打听晚会的情形。他说：

“赖昂先生老早就上楼了。”

她不禁有了笑意，于是灵魂充满新的喜悦，她沉沉入睡了。

第二天傍晚，时装商人勒乐看她来了。这位掌柜精明强干，是个做生意的能手。

他生在南方加斯科涅，本来就爱说话，之后在诺曼底定居，又添上科地的狡黠。虚虚的胖脸，不留胡须，仿佛抹了一层薄薄的甘草汁；一双贼亮的小黑眼睛，衬上白头发，越发显得灵活。人们不清楚他的来历，有人说是背包贩子，又有人说是鲁托[1]开钱庄的。确切的是，他工于心计，就连毕耐也怕。他礼貌，肋肩谄笑，腰一直哈着，姿势又像鞠躬，又像邀请。

他把镶一道绉纱的毡帽留在门厅，然后走进屋来，往桌子上放下一个绿色硬纸匣，满嘴客套话，一开口就表示遗憾，说他直到现在，还没有承蒙太太赏光，像他开的那种小铺，吸引风雅妇女（他加重口气），本来不配。其实只要太太吩咐一声，他会尽心尽意，供应她的需要，不管是针线、衬衣、帽子或者新衣料，全有办法，因为他每月规定进城四趟。他和最大的行庄有联系。在三兄弟、金胡须或者大野人那边，提起他来，家家掌柜晓得，就像他们口袋里的东西一样熟！所以他今天顺便

给太太看几样货色，机会难得，凑巧他有。说着说着，他从纸匣取出半打绣花领子。

包法利夫人看了看，说：

“我都用不着。”

勒乐先生听了这话，小心在意，取出三条阿尔及利亚围巾(2)、几包英吉利针、一双草拖鞋，最后，四只由囚犯精镂细雕的吃蛋用的椰子小杯，然后他张开嘴，两只手搭在桌面，伸长脖子，身子向前，随着爱玛犹疑不决的视线，浏览这些货物。围巾长长的，整个摊开，他似乎为了掸掉浮尘，不时拿指甲弹一下缎面，于是围巾窸窸窣窣，映着黄昏发绿的亮光，微微一动，就见上面的金点子，仿佛一颗一颗小星星，闪闪烁烁。

“卖多少钱？”

他回答道：

“没有几个钱，没有几个钱；也不必急着就给，随您方便；我们不是犹太人！”

她沉吟了一下，结局还是不买。勒乐先生满不在乎，答话道：

“好吧！我们以后会相熟的；我一向凑合太太们，不过贱内可不在内！”

爱玛微笑了。

他说过这句趣话，就做出一副老实人模样，接下去道：

“我讲这话，就是说，我不拿钱搁在心上……您要是钱不凑手，我先借给您也行。”

她听了这话，不由一惊。他连忙低声道：

“啊！您用钱，近处就好周转；放心好了！”

他转过话头，问起法兰西咖啡馆的老板泰里耶老爹的消息，包法利当时正在给他看病。

“泰里耶老爹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一咳嗽，整个房子摇晃，我担心他过不了几天，不穿法兰绒内衣，会穿松木大衣的(3)。年轻时候，他拚命荒唐！这种人呀，太太，一点儿也没有条理！光喝酒也把他

喝干了！不过眼睁睁看着相识的人死，不管怎么样，总不好过。”

他一面扣硬纸匣，一面就这样议论医生的病人。他望着玻璃窗，一脸不愉快的神情，说：

“自然喽，时令不正，就生这些病。我呀，我就觉得自己不怎么适意；我的后背有一个地方疼，改一天，我也许来看看大夫。可不，再见啦，包法利太太；有事尽管吩咐；在下一定伺候！”

他轻轻把门带上。

爱玛叫人把饭开到卧室，放在盘子里头；她坐在炉边，慢慢腾腾用饭，感到很舒坦。她想着围巾，自言自语道：

“我真叫乖啦！”

她听见楼梯上脚步响：赖昂来了。她站起来，五斗柜上放了几条抹布，等着缭边，她拿起头一条；他进来，她显得很忙。

谈话无精打采，包法利夫人有一句没一句，时时停顿，他自己也像有话难以出口。他坐在炉边一张矮椅上，手里拿着象牙针盒，转来转去；她不是穿针引线，就是不时拿指甲压压布褶子。她不说话，他也开不得口，她的沉默迷住了他，就像先前她的语言迷住了他一样。

她心里想：“可怜的孩子！”

他问自己：“她嫌我什么？”

临了还是赖昂说起，他有一天要去鲁昂，办理一件业务上的事。

“您订的音乐刊物满期了，要不要我续下去？”

她回道：

“不要。”

“为什么？”

“因为……”

她闭紧嘴唇，慢条斯理，抽出一根长长的灰线。

赖昂看着这件女活有气。爱玛的手指尖都像扎破了似的；他想起一句漂亮话，可是又不敢说出来。他接下去道：

“您不学啦？”

“什么？”

她赶快改口道：

“音乐？啊！我的上帝，是啊！难道我不要管家，不要照料丈夫，总之，手边还有一大堆活儿，许许多多分内事，要我先操心？”

她望望钟。查理回来迟了。她不放心。她重复了两三遍：

“他人真好！”

文书喜欢包法利先生。可是他想不到她待他这样深情，听着未免别扭；不过他照样恭维他，他说，他听见人人夸他，尤其是药剂师。爱玛接下去道：

“啊！他是一位好人！”

文书接下去道：

“当然。”

他调转话头，讲郝麦夫人，他们平时一来就笑她不修边幅。爱玛打断道：

“这有什么关系？做慈母的，没有心思打扮自己。”

说过这话，她又默不作声了。

一连几天，都是如此；她的谈话、她的姿态，统统变了。大家见她关心家务，按时上教堂，对女用人也管得更严了。

她从奶妈那边接回白尔特。家里一有客人，全福就带她过来，包法利夫人撩起孩子的衣服，叫人看看她的小胳膊、小腿。她讲她就爱小孩子；这是她的安慰、她的喜悦、她的迷恋；她的爱抚带有感情，除去永镇人，任何人看了，都会想到《巴黎圣母院》里的小麻袋(4)。

查理回家，发现拖鞋放在炉火旁，烤得暖暖的。现在，他的背心不再缺里子了。衬衫不再短纽扣了。甚至他的睡帽，也一顶一顶，整整齐齐，在橱里摞好，他看在眼里，觉得开心。她不像往常，花园转转，就皱眉头；他有建议，她总同意，即使她猜不透他的意思，她也百依百顺，不露一丝抱怨；——赖昂看见他坐在炉边，用罢了饭，一双手搭在肚子上，两只脚搁在火篦上，脸蛋由于消化也发红了，眼睛由于幸福也润泽了，孩子在地毯上爬着，而这位细腰女子，就着椅背，吻她的额头。他向自己道：

“简直胡闹！怎么接近得了她？”

所以在他看来，她十分端庄，亲近不得，他连一星半点的希望也不存了。

可是意有所舍，心犹未甘，他只好把她放在非凡的境界。他在肉身方面既然一无所得，所以对他说来，她不具肉身，在他的心头扶摇直上，仿佛成仙得道，云脚冉冉，气象万千。这是一种纯洁感情，并不妨碍日常生活，有了它，心里快活，一旦丢了，就会特别难过，正因为这种感情可贵，人才加以培养。

爱玛瘦了，面色苍白，脸也长了。大眼睛，直鼻子，一绺一绺黑头发，走路像鸟飞一样轻，而且现在永远静默：难道她不像亭亭玉立，经浊世而不染，额头隐隐约约，打着崇高宿命的印记？她十分忧郁，而又十分安详；十分温柔，而又十分矜持。人在她旁边，感到一种冷冰冰的魅力，仿佛走进教堂，花香香的，大理石凉凉的，不禁寒颤起来。就连别人也逃不出这种诱惑。药剂师说：

“她是一个天资卓绝的女子，做县长夫人也不过分。”

太太们称赞她节省，病人们称赞她有礼貌，穷人们称赞她仁慈。

但是她内心却充满欲念、忿怒和怨恨。衣褶平平正正，里头包藏着一颗骚乱的心；嘴唇娴静，并不讲出内心的苦恼。她爱赖昂，追寻寂寞，为了能更自由自在地玩味他的形象。真人当面，反而扰乱沉思的快感。听见他的脚步，她就心跳；但是待在一起，心就沉下去了，她有的只是莫大的惊奇，临了又陷入忧郁。

赖昂走出她家，心灰意懒，却不知道她跟踪而起，看他在街上走动。她关心他的行止，窥伺他的脸色；她找借口看看他的房间，编了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药剂师女人和他住在同一房顶底下，在她看来，幸运之至。她一想就想到这家房屋，好像金狮的鸽子，一飞就飞到这家的承溜，在里头洗净它们的玫瑰红爪子和它们的白翅膀。可是爱玛越觉得自己有爱情，越加以抑制，为的是减弱它的声势，不要流露出来。她巴不得赖昂猜破，也设想了一些作成赖昂猜破的机会、变故。她没有放手去做，不用说，是由于懒散或者畏惧的缘故。还有羞耻的缘故。她寻思自己太拒人于千里之外，时机不再，无从补救了。她自以为牺牲很大，什么也安慰不了她，后来只能说说“我是贞节女子”，还摆出听天由命的姿态照照镜子，显出一脸的骄傲和喜悦，心头才有一点点好受的味道。

于是肉体的需要、银钱的欠缺和热情的悒郁，揉成一团痛苦；——她不但不设法摆脱，反而越陷越深，到处寻找机会加深她的痛苦。一盘菜做坏了，或者一扇门没有关严，她就有气；想起自己没有丝绒衣衫，幸福插翅飞过，想望太高，居室太窄，她就难过。

顶气人的是，她受折磨，查理似乎没有察觉。他自以为使她幸福的信念，在她看来，就是一种岂有此理的侮辱；他那方面心安理得，就是忘恩负义。请问，她为谁贤惠？难道不正是他作成一切幸福的障碍、一切灾难的缘由，就像身上皮带的尖插头一样，把她扣得牢牢的，气也出不来一口？

所以种种怨恨，不管是不是从自己的烦闷来的，统统算在他的账上；她未尝不想减轻怨恨，可是回回努力，回回扑空，不但没有减轻，反而更深了。她这样白白辛苦一场，已经于心不快，加上使她痛苦的其他原因，彼此之间的隔膜，也就越发大了。她对自己的柔顺起了反感。家庭生活的平庸使她向往奢华；夫妇之间的恩爱使她缅想奸淫。她巴不得查理打她一顿，她好抓住理由恨他、报复他。面对着自己想起的一些残酷的假设，她有时候不由一惊。然而她必须继续笑脸相向，听见自己重复说：她很快乐，而且装模作样，要人相信自己快乐。

可是她厌恶这种虚伪行为。她有心和赖昂逃之夭夭，到天涯海角试试新的命运；不过一想到这上头，她立刻觉得有一道黑压压的大沟横在面前。她寻思道：

“而且，他已经不爱我了；怎么办？指望谁帮助、谁安慰、谁搭救？”

她心碎了，气喘吁吁，痴痴呆呆，低声呜咽，满脸眼泪。

女用人有时候进来，赶上她犯病，就问她道：

“为什么不告诉老爷？”

爱玛回答：

“这是神经性的毛病；别告诉他，他要难过的。”

全福接下去道：

“啊！是啊，您就像小盖丽娜一样，波莱[5]的渔夫盖兰老爹的闺女，我来您家以前，在第厄普认识的，她呀，一天到晚，愁眉不展，站在她家门槛，看她那模样，真还以为是一条裹死人的布，挂在门前头。

她害的病，看上去，就像脑子里头有了雾一样，大夫治不了，堂长也没有办法。病狠了，她就一个人到海边待着，海关上的官儿巡逻，常常看见她脸朝下，趴在石子上头哭。后来，据说，嫁人以后，她就好啦。”

爱玛接下去道：

“不过，我呀，我是嫁人以后得的。”

(1)鲁托，鲁昂西南厄尔省一地区名。

(2)阿尔及利亚围巾是直道道，多色，光彩夺目。

(3)指棺材。

(4)小麻袋，雨果的小说《巴黎圣母院》中的隐修女，即爱斯梅拉达的母亲。

(5)波莱，地处第厄普之北，分据河口。

六

一天傍晚，打开窗户，她坐在窗口，刚才还望见教堂管事赖斯地布杜瓦在修剪黄杨，忽地听见晚祷的钟声响了。

正当四月初旬，樱草开花，一阵熏风吹过新掘的花畦，花园如同妇女，着意修饰，迎接夏季的节日。从花棚的空隙望出去，就见河水曲曲折折，漫不经心，流过草原。黄昏的雾气，在光秃的白杨中间浮过，仿佛细纱挂在树枝，却比细纱还要白，还要透明，弥蒙一片，把白杨的轮廓勾成了堇色。远处有牲畜走动，却听不见蹄声，也听不见叫唤。钟声含着淡淡的哀怨，在空中响个不停。

钟声阵阵，唤起少妇对童年和寄宿时期的回忆。她想起圣坛的蜡烛台，高出花瓶和细柱神龛之上。她真愿意像往常一样，混在修女们中间，伏在跪凳上，一长排白面网当中，东一块、西一块黑点，是修女们的硬风帽。星期日望弥撒，她一抬头就望见淡蓝香云，环绕圣母慈容，冉冉上升。她的心被触动了，觉得自己柔弱无力，四处飘零，好像一根鸟羽，在狂风暴雨之中打转。她于是身不由己，不知不觉，去了教堂，准备虔心信教，什么方式都行，只求她的灵魂俯首帖耳，人间烦恼不再存在。

她在广场碰见赖斯地布杜瓦回来；他为了不影响收入，宁可中断工作，敲完钟再回来接着干。所以什么时候晚祷敲钟，只能趁他方便。再说，提早敲钟，正好警告顽童：教理问答的时间到了。

有些孩子已经来了，在公墓的石板地玩弹子。有的骑在墙头，腿荡来荡去，拿木头套鞋踢着墙和新坟之间高高的荨麻。这块地方是此处仅有的绿地；此外都是石头，尽管经常打扫，总挡不住上头老有一层浮土。

似乎这就是孩子们的拼花地板，他们穿着布鞋，在里头跑来跑去，钟声再响，也听得见他们喧声如雷。钟楼高空垂下一根粗绳，有一头搭在地上，钟绳摆幅缩短，钟声也就跟着小了下来。燕子一面啁啾，一面掠空而过，迅速飞回檐瓦底下的黄窠。教堂尽里，点着一盏灯，就是说，玻璃盏挂在半空，里头有一根灯心。远远望去，亮光仿佛一个灰白点子，漂在油上晃荡。一道细长的阳光，穿过教堂中部，相形之下，两侧和四周越发显得阴沉。

转门的轴已经松了，一个小孩还在摇着玩。包法利夫人问他：

“堂长在哪儿？”

他回答道：

“就快来啦。”

的确，门咯吱在响，布尔尼贤堂长走出住宅；孩子们一窝蜂似的逃进教室。教士唧咕道：

“这些小家伙！总是这样！”

他的脚碰到一本破烂的教理问答，他拾起来：

“什么也不敬重！”

他一瞥见包法利夫人，就说：

“对不住，我没有认出您。”

他把教理问答塞进衣袋，收住脚步，圣库的钥匙沉甸甸的，夹在两个手指当中，一直来回摇晃。

夕阳西下，余辉照亮他的整张脸，道袍下摆脱线，胳膊肘底下透亮，阳光掠过，毛呢颜色显得淡了。胸脯宽阔，沿着上面一排小纽扣，上上下下，全是油渍、烟污，离领巾越远，也就越多。颈项的红肉褶子搭在领巾上。皮肤上沥沥拉拉，撒着一些黄点子，直到鬣毛似的灰白胡须，才算看不见。他刚用过晚饭，气咻咻的。他问道：

“您好啊？”

爱玛回答道：

“不好，我难受。”

教士接下去道：

“可不！我也是。这些日子，古里古怪，天刚热，人就四肢无力，您说对不对？不过您要怎么着？圣保罗说得好，我们生下来就为受罪。倒是包法利先生，他是什么看法？”

她做了一个轻蔑的手势，说：

“他呀！”

老好人吃了一惊，忙道：

“什么！他不给您开方子，配一点药吃？”

爱玛道：

“啊！我要的不是人世的药。”

但是堂长不时朝教堂张望。孩子们全在里头跪着，你拿肩膀推我，我拿肩膀推你，好像一排纸人，倒了头一个，连串往下倒。

她接下去道：

“我想知道……”

教士声音带怒，喊叫道：

“好，好，里布代，看我不打你耳光，捣蛋鬼！”

随后转向爱玛道：

“他是木匠布代的儿子；父母有钱，惯坏了他。不过只要他用功，他会学得快的，因为他很聪明。我呐，有时候打趣，就叫他里布代（去马罗默经过的岭子这样叫），我甚至说‘蒙里布代’。啊！啊！蒙里布代[(1)]！前一天，我把这话讲给主教听，他笑起来了……居然赏脸，笑起来了。——倒是，包法利先生，他好吗？”

她仿佛没有听见。他继续道：

“不用说，总在忙喽？因为他跟我的确是本教区最忙的两个人了。不过他呀，是身体的医生（他放声笑着），而我呀，是灵魂的医生！”

她显出一种哀求的眼神盯着教士道：

“是啊……您解除所有的苦难。”

“啊！说的是呀，包法利太太！就在今天早晨，有一条母牛吃了飞虫[(2)]，我不得不去下狄欧镇一趟；他们以为牛中了邪。他们的母牛，我不晓得是怎么一回事，头头……不过，对不起！龙格马尔，还有布代！家伙！你们有完没完？”

他于是一步跳进教堂。

顽童们正兜着大讲经台，前推后拥，打开弥撒书，爬上唱诗班领队的凳子；有的蹑手蹑脚，眼看就要溜进告解座[(3)]。但是堂长冷不防赏了大家一顿巴掌。他抓起他们的上衣领子，提到半空，使劲往唱经堂的石板地一按，让他们双膝下跪，像要将他们活活栽进地里。

他回到爱玛身边，摊开他的大印花布手帕，拿一个犄角塞到他的上下牙中间，说：

“真的，庄稼人实在可怜！”

她回答道：

“还有别人。”

“当然！比方说，城市的工人。”

“我说的不是他们……”

“您说得对！我就晓得有些可怜的母亲，身边一堆孩子，全是贤德妇女，您听我说，全是道地女圣人，连面包也没有。”

爱玛（说话之间，嘴角抽搐）接下去道：

“不过有些人，有些人，堂长先生，有面包，却没有……”

教士道：

“冬天没有火。”

“哎呀！有什么关系？”

“怎么！有什么关系？我觉得，一个人只要温、饱，就……因为，说到临了……”

她叹气道：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

他显出关心，走前一步，问道：

“您觉得难受？想必是，消化不良吧？包法利太太，您应当回家，喝一点茶；这您就有精神了；要不然，喝一杯清水，放一点红糖也行。”

“为什么？”

她的模样如同一个人做梦方醒。

“因为您拿手搁在额头上。我以为您头晕。”

随后改变话题道：

“不过您有话要问我来着？到底是什么？我忘记啦。”

爱玛重复道：

“我？没有……没有……”

她的眼睛望着四周，慢悠悠落在穿法衣的老人身上。他们面对面，不言不语，两个人互相打量，最后他道：

“那么，包法利太太，原谅我，您知道，责任第一；我得伺候我那些宝贝家伙。孩子们的第一次圣体瞻礼，眼看就要到了。我们又要临时抓瞎啦，我还真担心！所以从升天节起，我要他们准备每星期三多上一小时课。这些可怜的孩子！指点他们走上我主的大道，只有嫌晚，我主通过圣子的口，就是这样劝戒我们的……希望您身体好，太太；替我向您丈夫致意。”

他走进教堂，才到门口，就做了一个下跪的姿势。

爱玛看他脚步沉重，头朝一边歪，两只手张开一半，手心朝外，在两排长凳中间不见了。

她接着掉转脚跟，又笨又重，如同一座雕像顺着中轴挪动一样，走上回家的道路。堂长严肃而又洪亮的声音、顽童们清脆的声音，依然传进她的耳朵，在背后继续响着：

“你是基督徒？”

“是，我是基督徒。”

“什么叫做基督徒？”

“基督徒就是一个人领了洗……领了洗……领了洗……领了洗。”

她抓住栏杆，一步一步蹭上楼梯，走进卧室，倒在一张扶手椅里。

玻璃窗映过来的夕照，漪澜成波，悠悠下降。家具待在原来地方，似乎越发死板了，阴影笼罩，好像沉入漆黑的大洋。壁炉熄了，钟总在敲打，爱玛心潮翻滚，看见事物这样安静，感到说不出的惊愕。但是小白尔特站在窗户和女红桌子中间，穿着编织的小靴，摇摇晃晃，打算来到母亲跟前，揪她的围裙带子。母亲拿手一推，说：

“走开！”

没有多久，小姑娘又来了，越发靠近母亲的膝盖；她拿胳膊支在上面，朝她仰起她的大蓝眼睛，嘴里流下一道晶莹的口水，滴在绸围裙上。少妇烦了，重复道：

“走开！”

小孩子望着她的脸，一害怕，哭起来了。她拿胳膊肘把孩子往外一搡，道：

“哎呀！倒是走开啊！”

白尔特一跤掼在五斗柜前头，脸蛋碰到抽屉的铜拉手，划破了，流血。包法利夫人赶上前去，扶起她来，拼命拉铃叫用人，把铃绳都揪断了，正要咒骂自己，就见查理出现了。晚饭时辰到了，他回转家来。爱玛不动声色地说：

“看呀，亲爱的朋友，小东西玩着玩着，就在地上摔破了脸。”

查理叫她放心，情形并不严重，说完话，就找橡皮膏去了。

包法利夫人愿意一个人看守她的孩子，没有下楼用饭。她看她睡熟了，这才一点一点放下心来。这么一丁点小事，她就慌了神，回想起来，觉得自己又善良，又傻气。的确，白尔特已经不哭了。现在已经看不大出她的呼吸掀动棉被。大颗泪珠停在眼角，眼皮闭了一半，睫毛当中，露出两个深黝黝的没有光彩的瞳孔。橡皮膏贴在脸上，紧绷绷的，把脸蛋拉歪了。爱玛寻思：

“也真怪，这孩子多丑！”

夜里十一点钟，查理从药房回来（他饭后去归还用剩下来的橡皮膏），发现太太站在摇篮一旁。他吻她的额头道：

“我不是叫你放心，说不碍事么；别心焦，小可怜，你这样会生病的！”

原来他在药房待了许久。他并没有显出很着急的样子，可是郝麦先生照样鼓舞他，要他打起精神来。于是他们说起种种威胁儿童的危险和用人的鲁莽。郝麦夫人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她小的时候，一个厨娘把一碗汤，打翻在她的小围嘴上，现在胸脯还有痕迹。所以她慈爱的双亲，也就处处当心，小刀从来不磨，地板从来不打蜡。窗户装上铁栅，壁炉前头安上结实的护栏。郝麦的小孩子，别看是无拘无束的，也一动就有人跟在后头；一点点伤风，父亲就灌他们药汁，直到四岁多了，也不可怜他们，还让他们一人戴一顶棉箍[4]。说实话，这是郝麦夫人的怪主意；她的丈夫私下发愁，怕戴久了，可能理智器官受伤，所以不免脱口冲她说：

“难道你真要他们当加勒比人或者包陶库道斯人[5]？”

其实，查理有好几次，试着想打断谈话。文书正要上楼，走在前头，查理附耳低声对他说：

“我想同您谈谈。”

赖昂心跳了，左猜右想，暗自纳闷：难道他看出什么破绽来啦？

查理最后关上门，央他到鲁昂打听一下达盖尔摄影法[6]照一张相要多少钱；他想照一张青燕尾服肖像，送给他的太太，这是一件表示感情的礼物，一种细心的体贴。不过他愿意先知道价钱；这大概不会给赖昂添太多麻烦，因为他差不多每星期进一趟城。

进城干什么？郝麦疑心他年轻荒唐，搞女人。不过他猜错了；赖昂并不拈花惹草。他反而更忧郁了，留在盘里的菜，现在也多起来了，勒弗朗索瓦太太一眼就看出来。她想知道底细，问税务员；毕耐显出一副傲慢的样子，粗声粗气回答道：“警察没有支薪水给他。”

可是他觉得他的餐伴十分古怪；因为赖昂常常摊开胳膊，人朝椅背一仰，泛泛抱怨人生。税务员说：

“这是因为您消遣不够。”

“什么消遣？”

“我要是您呀，就来一台旋床！”

文书回答：

“可是我不会旋东西。”

“这倒是真的！”

对方摸摸下巴，显出蔑视而又得意的神情。

毫无结果的爱情，赖昂疲倦了；生活千篇一律，没有乐趣，没有希望，他开始感到苦闷。他讨厌永镇和永镇人，有些人、有些房屋，他一看就有气，简直耐不下去；药剂师为人再好，他也忍受不了。另一方面，改变环境的远景固然引诱他，却也使他畏惧。

害怕很快变成了烦躁：巴黎遥遥向他招手，化装舞会的铜管乐吹响了，姑娘们的笑声起来了。他既然要到那边读完法科，为什么不去？谁拦着他？他心里开始筹划，预作远游期间的生活安排。他设想自己那边

有一间屋子，布置着家具。他要在那边过艺术家生活！他要在那边学六弦琴！他要穿一件室内穿的长便袍，戴一顶巴斯克人戴的圆便帽[7]，拖一双蓝绒拖鞋！壁炉墙上交叉插着两把花剑，再往高去，是六弦琴和一颗死人脑壳，而且他已然在赞赏了。

困难在于母亲是否同意；不过，看上去，也没有比这再合理的了。连他的老板也劝他换事务所，谋求发展。于是赖昂采取折衷办法，到鲁昂谋一个二等文书的职位，但是没有成功，最后他给母亲写了一封长信，详详细细，说明他立刻要去巴黎的理由。她同意了。

他并不急着要去。足有一个月，伊韦尔每天从永镇到鲁昂，从鲁昂到永镇，帮他运送箱箧包裹。赖昂添置衣服，修理三只扶手椅，选购大批手绢，总而言之，准备的东西，周游世界也嫌多，但是他一星期又一星期，拖延行期，直到后来，母亲两次来信，催他动身，既然他希望在放假之前通过考试。

辞行的时间到了，郝麦夫人啼哭，朱斯丹呜咽，郝麦是男子汉，藏起悲痛，要亲自拿着朋友的大衣，送到公证人门口。公证人乘自己的车，送赖昂到鲁昂去。留下的时间，正够向包法利先生告别。

走到楼梯高头，他觉得自己气喘吁吁，只好停步。他一进来，包法利夫人连忙立起。赖昂道：

“我又来啦！”

“我早料到了！”

她咬紧嘴唇，血往上涌，脸一直红到耳朵梢。她站直了，肩膀靠住墙壁。他接下去道：

“先生不在家？”

“他出去了。”

她又说一遍：

“他出去了。”

于是你望我，我望你，沉默下来。他们的思想，感到同一痛苦，好像两个上下起伏的胸脯，紧紧搂在一起。赖昂道：

“我挺想亲亲白尔特。”

爱玛走下几级楼梯，呼唤全福。

他向周围迅速扫视，一眼望过墙壁、摆设架、壁炉，依依不舍，像是想要钻进一切，带走一切。

她又进来了，女用人带着白尔特。孩子甩动一根绳子，绳子一头是一架风车，尖头朝下。

赖昂吻了几遍她的颈项。

“再会，好孩子！再会，小宝贝，再会！”

他把她交还给她母亲。后者说：

“带她下楼吧。”

就留下他们两个人了。

包法利夫人背过脸去，贴住一块窗玻璃；赖昂拿起他的便帽，轻轻拍打臀部。爱玛道：

“就要下雨。”

他回答：

“有斗篷。”

“啊！”

她转回身来，额头向前，下巴朝下。阳光掠过额头，照到眉毛的弧线，犹如一块大理石，猜不出爱玛望天边望见了什么，也猜不出她心里到底在想什么。他叹气道：

“好，再会！”

头骤然一扬，她说：

“是啊，再会……您走吧！”

两个人全朝前走，他伸出手，她迟疑了一下，这才伸过手去，勉强笑着说：

“照英国人规矩。”

赖昂觉出他的手指握住她的手，似乎他的全部生命，顺着胳膊，集中在这只湿津津的手心。

他随后松开手；他们的眼睛又遇到一起；他走了。

他在菜场站住，躲到柱子后头，最后一次，望望这所白房子和它的四块绿色窗帘。他依稀望见卧室窗口有一个人影；但是窗幔似乎没有人碰，就离开钩子，扯斜的长褶，慢慢移动，一下子就全平整了，比一堵石灰墙还要硬挺。赖昂只好跑开。

他远远望见老板的轻便马车，停在大路，旁边有一个男人，前胸系一条粗布围裙，手拉住马。郝麦和居由曼先生一边闲谈，一边在等他来。药剂师眼泪汪汪，说：

“搂搂我。这是你的大衣，我的好朋友，当心别着凉！保重身体！凡事经心！”

公证人道：

“来吧，赖昂，上车！”

郝麦俯在防泥板上，声音夹杂呜咽，好不容易说出这四个伤心的字眼：

“一路平安！”

居由曼先生回答道：

“晚安。放马！走！”

他们出发了，郝麦也回家去了。

包法利夫人打开面向花园的窗户，眺望浮云。

西边鲁昂那个方向，起了乌云，波涛汹涌，前推后拥，太阳放出长线，却又金箭一般，赶过云头，同时天空别的地方，空空落落，如同瓷器一般白净。一阵狂风吹来，白杨弯腰，骤雨急降，滴滴答答，敲打绿叶。太阳跟着又出来，母鸡啼叫，麻雀在湿漉漉的小树丛拍打翅膀，沙地上一摊摊积水。朝低处流，带走一棵合欢树粉红色的落花。她寻思：

“啊！他一定已经走远啦！”

郝麦先生照旧在六点半钟用晚饭的时间过来。他坐下来道：

“好！我们的年轻人，这会儿该上船了吧？”

医生回答道：

“大概吧！”

然后他在椅子上转过身子：

“府上没有什么？”

“没有什么。也就是我太太，今天下午，有一点难过。您知道女人们，芝麻大的小事，也架不住！尤其是我那一口子！这也不能怪她们，因为她们的脑神经组织，本来就比我们脆弱。”

查理道：

“可怜的赖昂！他在巴黎怎么过活！……他待得惯吗？”

包法利夫人叹了一口气。

药剂师打了个响舌，道：

“哪儿的话！聚餐游戏呀！化装舞会呀！香槟酒呀！告诉您，样样趁心！”

包法利反驳道：

“我不相信他会胡闹。”

郝麦先生连忙接下去道：

“我也不相信！不过，除非他不怕别人把他看成耶稣会会士[8]，否则，他将来就得同流合污。您不知道这些小荒唐鬼在拉丁区[9]，和女戏子过的是什么生活！再说，学生在巴黎很吃香。只要他们有一点点作乐的才分，上流社会就欢迎他们，甚至圣日耳曼区[10]的贵妇们也爱他们，机会到手，岂可错过，他们自然就当上了豪门贵婿。”

医生道：

“不过我担心他……在那边……”

药剂师打断他道：

“您说得对，事情还有另一面！人到了那边，不得不老拿手攥住腰包。好比说吧，您在一座公园里，来了一个陌生人，衣着考究，甚至挂着勋章，您以为是一位外交官；他走到您跟前；你们聊起来了，他摸熟您的脾气，请您吸鼻烟，或者替您拾帽子。后来两个人谈出了交情，他带您上咖啡馆，请您去他的别墅，喝酒之间，介绍各色人等和您相识，而十之八九，不是为了抢您的钱袋，就是拉您去干坏事。”

查理回答道：

“话是对的；不过我担心的，倒是生病，譬如，伤寒，外省去的学生就爱害这种病。”

爱玛不寒而栗了。药剂师继续道：

“这是由于饮食改变，人的整个机体产生紊乱的缘故(11)。再说，巴黎的水，您晓得是怎么一回事！还有饭馆的菜，样样吃食加香料，临了把你的血烧得滚烫，其实，说什么也抵不上一锅肉汤。我呀，一向就喜欢家常菜：卫生多了！所以过去我在鲁昂念药剂学，我就住到私人家里吃包饭，和教师们一道用饭。”

他就这样继续发表他的一般意见和他的个别爱好，直到朱斯丹来，找他回去配制蛋黄橘汁糖水，这才喊道：

“就没有一刻休息！永远拴得牢牢的！我就不能走开一分钟！像下地的马一样，累死了也得做！多苦的命哟！”

已经走到门口了，他道：

“对了，您听到消息没有？”

“什么消息？”

郝麦竖起眉毛，一脸像煞有介事的表情，接下去道：

“塞纳河下游州的农业展览会，今年要在永镇寺举行。至少，有这种风声。今天早晨，报上还提起过。这对本县太重要了！不过我们改天谈吧。谢谢，我看得见；朱斯丹有灯。”

(1)马罗默镇，在鲁昂西北。“蒙里布代”是谐音双关语：一个意思是“我的里布代（mon Riboudet）”，指小孩子而言；一个意思是“里布代岭（Mont-Riboudet）”，指鲁昂西郊的小山。

(2)牛误吃萤等鞘翅类小虫，肠腹绞痛。

(3)告解座，教士听忏悔的小室。

(4)棉箍套在头上，防止小孩子摔伤脑壳。

(5)加勒比人是西印度群岛土著。包陶库道斯人是巴西的印第安人。

(6)达盖尔（1789—1851），摄影机的发明者，达盖尔的暗匣摄影在当时还是新事物。

(7)巴斯克人，居住法兰西与西班牙之间的山民。他们戴的圆便帽，我们一般叫法兰西帽。

(8)耶稣会会士往往被人看成伪君子。

(9)拉丁区包括第五、第六两区，重要教育机构多在本区。

(10)圣日耳曼区是巴黎贵族居住所在，邻近拉丁区。

(11)这些其实并非伤寒病的起因。

七

第二天对爱玛成了一个死气沉沉的日子。她只觉一片愁云惨雾，弥漫天空，乱腾腾浮游在事物的外部，而悲痛沉入心底，低哭轻号，仿佛冬天的风，在荒凉的庄园啸叫。这好像韶光一去不返，魂牵梦萦，又像做完一件事，身心疲劳，更像习惯动作中断，或者经久不停的摆，骤然停止。

她的心情好像往年从渥毕萨尔回来、四组舞还在脑子里转来转去，悒悒寡欢，昏昏沉沉，只是一味难受。赖昂似乎又出现了，人也显得更高、更美、更温柔、更模糊；他虽然走了，可是没有离开她，就在眼前，房子的墙好像把他的影子留下来了。她看不厌他走过的地毯、他坐过的空椅子。河水一直在流，顺着滑溜溜的河堤，慢慢悠悠，涟漪成纹。他们有许多次在这里散步，石子遍体青苔，水波流过，照样潺湲作响。头上太阳多好！下午单单两个人待在花园尽头有阴凉的地方，多有意思！他坐在一张干木条凳子上，不戴帽子，高声朗诵；草原清风徐来，书页颤动，棚上的旱金莲摇摆……啊！他走了，她的生命的惟一欢乐，幸福的惟一有可能实现的希望！幸福当前，她怎么就不抓住！眼看幸福远扬，为什么就不双手伸出，双膝下跪，一把揪牢？她诅咒自己没有向赖昂表示爱情；她想念他的嘴唇。她恨不得追上他，扑进他的胸怀，对他说：“是我；我是你的！”可是爱玛想到困难重重，先失了张本；她一起懊恼之心，欲望便越发活跃了。

从这时候起，回忆赖昂成了她的愁闷的中心；回忆的火星劈啪作响，比旅客在俄罗斯大草原雪地上留下的火堆还闪烁不定。她扑过去，蹲在一旁，小心在意，拨弄这要灭的火，前后左右寻找，看有没有东西能把火弄旺；于是最远的回忆和最近的会晤、她感觉到的和她想象到的、她对欢愉的落空的期待、她的枯枝一般在风中哽咽的幸福、她的劳而无获的道德、她的幻灭的希望、家庭的牺牲，细大不捐，她全拣过来，拾起来，聚在一起，烘暖她的忧郁。

然而不知道是供应不足，还是堆积过多，火苗弱了下来。别离渐渐泯灭了爱情，久而久之，怅惘也就窒息了。这道火光先前照亮她的灰色的天空，如今越来越暗，慢慢消失了。昏昏沉沉中，甚至厌恶丈夫的心，她也颠三倒四，当做思念情人的表现；甚至憎恨的炙伤，她也糊里糊涂，看成恩爱的缠绵。可是狂风一直在吹，热情烧成灰烬，无可挽

救，也不见太阳出来，黑漆漆的夜晚，四面八方，重锁密布，她觉得自己无路可走，寒气逼人，冷彻骨髓。

于是道特的坏日子又开始了。她觉得现在比过去还要糟，因为她经过伤心事，而且确信要一直伤心下去。

一个女人强迫自己做出这样大的牺牲，生活上很可以看开一些。她买了一只哥特式跪凳；她一个月花十四法郎买柠檬，洗指甲；她写信给鲁昂，要一件克什米尔(1)蓝呢袍；她到勒乐那边，挑了一条顶好的围巾，当腰扎在室内穿的便袍上，然后关上屋里的护窗板，拿起一本书，就这样一身装束，躺在一张大沙发上。

她常常改换头发样式；她照中国样式梳头，不是柔软的圈圈，就是辫子；头发靠旁边挑一条缝，像男人一样朝下卷。

她想学意大利文，买了几本字典、一本文法、一叠白纸。她试着看正经书：历史和哲学。查理夜晚睡得沉沉的，有时候惊醒了，跳下床来，以为有人找他看病，咕哝道："我就去。"原来只是爱玛擦火柴点灯的响声。不过她念书就像她刺绣一样，开了一个头，就全丢进衣橱了。她拿起来，放下去，又换别的活做、别的书读。

赶上怄气，别人不过三言两语，她就失了分寸。有一天，她和丈夫打赌，说她可以喝大半杯烧酒，查理一时糊涂，说他不信，她便一口气喝光。

爱玛虽说作风轻狂（永镇的太太们这样说她），却不显得快活。她的嘴角常有一条纹路，骎骎呆呆，像老姑娘，也像失意政客，由于这条纹路，脸都皱了。她面无血色，布单一般白，鼻子的皮朝鼻孔抽搐，眼睛望着你，一副神不守舍的模样。她在鬓角见到三根灰头发，便说自己老了。

她常常晕倒。有一天，她甚至咯出一口血来，查理着急，显出焦灼不安，她回答道：

"得啦！这算得了什么？"

查理躲到他的诊室，坐在他的大靠背扶手椅上，两只胳膊肘拄着桌子，对着骨相学人头，哭了起来。

他给母亲捎信，求她来一趟。他们商量爱玛的事，谈了好长时间。

这事怎么解决？她拒绝医治，怎么办？

老太太说：



“你知道你女人需要什么？就是逼她操劳，手不闲着！只要她多少像别人一样，非自食其力不可，她就不会犯神经了。这都是因为她整天没事干，脑子净胡思乱想的缘故。”

查理道：

“可是她也很忙呀！”

“啊！忙！忙什么？看小说；看坏书；看反对宗教的书；看用伏尔泰的语言讥笑教士的书。不过，我可怜的孩子，糟的还在后头，不信教的人，结局总是坏的。”

于是他们决定阻止爱玛看小说。事情看来不大好办。老太太自告奋勇说她路过鲁昂，可以亲自到租书的地方，声明爱玛停止订阅。万一书局坚持这种害人的生意，难道他们没有权利通知警察？

婆媳并不惜别。她们在一起待了三星期，没有说过几句话，除去用餐时和睡前的问讯和问候。

老太太星期三走，这一天是永镇有集的日子。

从早晨起，广场堆满大车，个个车辕朝天，由教堂到客店，顺着房屋，摆了一排。对面是帆布摊子，出卖布帛、被褥、毛袜、马络和成包的蓝带子；带子露出一头，随风飘扬。地上是粗笨的铜铁器皿，一边是高高摞起的鸡蛋，一边是小柳条筐，里头放着干酪，干酪外皮还有黏黏的草。好些母鸡，靠近打麦机，头探出笼子，咯咯叫唤。人群有时候险些挤破药房门面，聚在一个地点，谁也不肯走动。星期三，药房整天不空，人挤进去，说是为了买药，不如说是为了看病，郝麦先生的名气传遍四乡。他坚定的口吻迷住了乡下佬。他们把他看成一个比任何医生都伟大的医生。

爱玛倚着窗户（她常常待在这儿，外省窗户有代替看戏和散步的作用），瞧着乱哄哄的乡下佬解闷，却见一位绅士，穿一件绿绒大衣，戴一副黄手套，而又套着一双厚皮护腿，——一直走向医生住宅，后面跟着一个庄稼汉，耷拉着头，若有所思的模样。

他问在门口和全福闲谈的朱斯丹道：

“医生在家吗？”

他把他看成医生的男用人：

“请告诉他，于歇特的罗道耳弗·布朗热先生要见他。”

新来的人并非为了夸耀他有土地，才拿于歇特放在姓名前头，不过是让人知道他是谁罢了。于歇特确实是永镇附近的产业，他新近买下庄园，有两块庄田，亲自耕种，可是并不过分经心。他过的是独身生活，据说一年起码有一万五千法郎收入！

查理走进厅房。布朗热先生向他解释，他的用人想放放血，因为他觉得“浑身痒痒”。别人怎么劝说，他也不听，只是讲：

“出出血，我就干净啦。”

包法利听了这话，先取来一捆绷带和一只脸盆。他求朱斯丹端好脸盆，然后转向面色已经发白的乡下人道：

“老乡，别害怕。”

另一位回答道：

“不，不，您动手好啦！”

他伸出他的粗胳膊，摆出一种若无其事的姿势。竹叶刀刺了一下，血涌出来，溅到镜子上。查理喊道：

“盆子端到跟前！”

乡下人道：

“瞅！活像一道小泉眼在流！我的血多红！这该是好现象，对不对？”

医生接下去道：

“有时候，开头不觉得怎么样，过后说晕倒就晕倒，尤其是像这种人，身子骨儿结实。”

乡下佬手指捏着竹叶刀的匣子，转来转去，一听这话，松开了。肩膀猛然一动，椅背嘎吱响。帽子掉下去了。包法利拿手指捺住血管，道：

“我说什么来着。”

朱斯丹两手直抖，脸盆开始摇晃；脸成了白的，腿也站立不住。查理喊道：

“太太！太太！”

她一步跳下楼梯。他嚷道：

“拿醋来！啊！我的上帝！一下子两个人！”

他一激动，连紧压布也几乎放不平稳。布朗热先生抱起朱斯丹，镇定地说：

“不要紧的。”

他叫他背靠墙，坐在桌子上。

包法利夫人解开他的领带。衬衫绳子挽了一个死结；她灵活的手指，在年轻人的颈项，停了几分钟；然后她拿醋倒在她的麻纱手绢上，轻轻拍湿他的太阳穴，还小心在意，往上嘘气。

赶大车的乡下人醒过来了；朱斯丹仍然不省人事，瞳仁在眼白中间消散，就像蓝花在牛乳中间消散一样。查理道：

“别叫他看见这个。”

包法利夫人拿起脸盆，放到桌子底下；她一弯腰，袍子（一件夏天袍子，滚了四道花边，黄颜色，腰身长，裙幅宽大）就在周围的方石板地上摊开；同时，爱玛弯腰，伸开胳膊，有一点摇晃，膨起的衣裙有些地方随着身体的曲线陷下去了。她接着取来一瓶水，溶化几块糖。药剂师到了。女用人找他，他正在大发雷霆。看见学徒睁开眼睛，他这才放心。跟着他就兜过来，兜过去，上上下下，打量他道：

“废物！一点不差，小废物！十足的废物！放放血，算得了什么！好一个顶天立地的汉子！你们看呀，这就是那只松鼠，不怕头晕，爬到树梢摇核桃。啊！是的，说呀，夸嘴呀！真是块好料，赶明儿还要当药剂师呢；兴许有一天，情况严重，法院传你，要你指点指点法官们的良心；这时你就该头脑冷静，讲得头头是道，像一个男子汉大丈夫，不然的话，只好让人当傻瓜看！”

朱斯丹不回答。药剂师继续道：

“谁请你来的？你总在麻烦包法利先生和包法利太太！再说，星期三，我离不开你。药房现在就有一大堆人。为了你的缘故，我只好丢开他们不管。好啦，滚！跑！等我来，看好瓶子！”

朱斯丹穿好衣服，走了以后，大家谈起昏厥的事。包法利夫人从来没有昏厥过。布朗热先生道：

“女人能不昏厥，的确了不起！其实，有些男人就很脆弱。有一回决斗，我见到一位证人，听见手枪装子弹，就失了知觉。”

药剂师道：

“我呀，看见别人淌血，一点也不在乎；可是单只一想自己淌血，要是想过了头，我就难免会晕过去。”

布朗热先生打发走他的听差，劝他安心，好在已经照他的想法放过血了。他接下去道：

“有机会认识你们，我很高兴。”

说这句话的时候，他望着爱玛。

然后他在桌角放下三法郎，随便一鞠躬，扬长去了。

过了一刻，他走到河对岸（他回于歇特的小路）；爱玛望见他在草原白杨底下行走，仿佛一个人想心事，走着走着，就走慢了。他自言自语道：

“她很可爱！这位医生太太，很可爱！牙齿美，眼睛黑，脚轻俏，长得如同一个巴黎女子。家伙，她打哪儿来的？那笨小子打哪儿找到她的？”

罗道耳弗·布朗热先生，三十四岁，性情粗暴，思路敏捷，而且常和妇女往来，是一位风月老手。他觉得这个女人标致，所以一心思念她和她的丈夫。

“我想，他一定很蠢。不用说，她讨厌他。指甲长，三天不刮胡子。他在外头跑来跑去看病人，她待在家里补短袜子。她一定闷居无聊！一定愿意住到城里，每天夜晚跳波兰舞！小可怜儿！巴望爱情，活像厨房桌子上一条鲤鱼巴望水。来上三句情话，我拿稳了她会膜拜你！一定温柔！销魂！……是的，不过事后怎么甩掉？”

想到寻欢作乐，却又阻碍多端，他只好掉转方向，回味自己的情妇。她是他贴养的一个鲁昂女戏子；单单一想，他就对这女人感到腻味。他寻思道：“啊！包法利夫人比她漂亮多了，尤其是，鲜妍多了。维吉妮显然在发胖。她玩也玩得那样乏味！再说，吃斑节虾吃成了瘾！”

田野空旷，罗道耳弗四顾无人，仅仅听见草拂打着鞋，动作有致，蟋蟀远远伏在荞麦底下，唧唧鸣叫。他恍惚又在厅房看见爱玛，穿的衣服和他方才见到的一模一样：他脱掉她的衣服。他抡起手杖，敲碎前面一块土，喊道：

“我一定要把她弄到手！”

他立即考虑进行的策略。他问自己：“到什么地方相会？用什么方法？小孩子死钉在后头，女用人、邻居、丈夫、形形色色的麻烦。——去他妈的！”他说：“太糟蹋时间！”

“她那双眼睛就像钻子一样，一直旋进你的心。还有脸色发白……我就爱脸色发白的女子！”

上到阿格伊岭，他下了决心：“问题只在寻找机会。好啦！我偶尔拜访两趟，送他们几只野味、几只家禽；必要的话，我去放放血；我们变成朋友，我请他们到家里来……啊！有啦！”他灵机一动，道：“展览会不久就要举行；她会来的，我会看见她的。趁热打铁，勇往直前，一定成功。”

(1)克什米尔呢，印度出品。法国有仿制品。

八

这有名的展览会确实到了！从节日早晨起，居民就全站在门口，谈论应有的准备工作；镇公所正面缀着常春藤；草地搭起一座帐篷摆酒席；广场当中，教堂前面，有一架旧炮，到时宣告州长驾到和得奖的农民的姓名。比西的国民自卫军（永镇没有）开来参加毕耐率领的消防队。他这一天戴一条比平日还高的领子；制服紧绷绷的，上身直挺挺的，一动不动，就像气血统统移到下边两条腿里一样；他按照节奏，抬高两条腿，步伐合拍，起落一致。税务员和联队长，争强好胜，炫耀才能，分别率领部下，在一旁操练，就见红肩章和黑胸甲(1)，过来过去，川流不息，简直没完没了！如此庄严景象，从未见过！有些人家，前一天刷洗干净房屋，窗户开开一半，三色旗挂在外头；家家酒店客满；天气晴和，上浆的帽子、金十字架和花肩巾，仿佛比雪还白，在明亮的阳光下，熠熠发光，同时五颜六色，星星点点，衬得一般颜色较深的大衣和蓝布工人服也醒目了。四乡佃农妇女，生怕袍子沾上泥点，兜身撩起，拿大别针别好，临到下马，再解下来；丈夫相反，爱惜帽子，用手绢从上包住，拿牙咬牢手绢的一个犄角。

人们从村子两头涌进大街。小巷、夹道、远房近舍，到处有人出来；门环时刻响动，太太们戴上线手套，去看热闹。一对尖塔似的长三角架，立在司令台两侧，上上下下全是花灯，特别为人称道。此外还有四根竿子，绑在镇公所四根圆柱上(2)，各自挑起一幅淡绿小布幡，金字标语，一幅写着“商业”；另一幅写着“农业”；第三幅写着“工业”；第四幅写着“艺术”。

人人笑逐颜开，只有女店家勒弗朗索瓦太太，显得愁眉苦脸，站在厨房台阶，嘴里咕咕哝哝道：

“简直胡闹！帆布摊子，简直胡闹！难道他们以为州长也像一个卖艺的，喜欢坐在棚子底下吃饭吗？这些碍手碍脚的东西，也好说成给本乡增光！所以啊，根本就犯不上到新堡找一个糟厨子来！而且为谁找？为些放牛的！一些叫花子！”

药剂师过来了。他穿一件青燕尾服、一条南京布裤、一双海狸皮鞋，还戴一顶毡帽——一顶矮筒毡帽，真正难得(3)。他说：

“您好！对不住，我有急事。”

胖寡妇问他去什么地方，他回答道：

“您觉得好笑，是不是？我一直关在我的实验室，比老鼠在好好先生的干酪里[4]待得还久。”

女店家道：

“什么干酪？”

郝麦接下去道：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我只是告诉您，勒弗朗索瓦太太，我经常闭门不出，可是今天，情形特殊，我必须……”

她显出一副蔑视的神气道：

“啊！您到那边去？”

药剂师诧异了，回答道：

“是呀，那边去；我不是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吗？”

勒弗朗索瓦太太打量了他几分钟，最后笑吟吟回答道：

“原来是这样！不过耕地关您什么事？难道您懂这个？”

“当然懂，因为我是药剂师，就是说，化学家！而化学，勒弗朗索瓦太太，目的就在认识自然界一切物体的分子的相互作用，农业自然也就包括在它的范围内！事实上，肥料的配合、酒的发酵、煤气的分析和瘴气的影响，我问您，这一切，不是化学，又是什么？”

女店家并不回答。郝麦继续道：

“难道您以为做农学家，本人就该耕田、喂家禽吗？他首先应当知道的，倒是有关物质的成分、地层的次序、大气的作用、土地、矿石和雨水的性质、不同物体的密度和它们的毛细管现象！等等，等等。他应该彻底掌握全部卫生原则，以便指导、批评房屋的构造、牲畜的管理、仆人的饮食！勒弗朗索瓦太太，还应当掌握植物学，学会辨别草木。您明白不？哪些对身体有益、哪些对身体有害；哪些产量低、哪些有营养；这里是否该拔掉，那里是否该补种，是否推广这个，消灭那个；总而言之，应当读小册子，看出版物，迎头赶上科学潮流，永远有准备，随时指出改良的道路……”

女店家的眼睛不离开法兰西咖啡馆的门。药剂师继续发挥道：



“但愿我们的农民都是化学家，或者起码多听听科学建议，也就好了！所以我最近写了一部出色的小书，一篇七十二页之多的论文，题目是：《论苹果酒及其酿造与效用，附有新见解》，我送到鲁昂农学会去了；他们接受我当会员，分在农学组果学类；是啊，我的作品如果公之于世……”

但是药剂师一看勒弗朗索瓦太太心在别处，也就住了口。她道：

“看他们哎！简直不像话！成了饭摊子！”

她一耸肩膀，胸脯上毛衣的网眼也绷开了。她的对头酒馆传出歌唱的声音。她伸出一双手，边指点，边接下去道：

“其实，也长不了；不到一星期，整个完蛋。”

郝麦听了这话，大吃一惊，往后倒退。她走下三级台阶，俯耳向他道：

“怎么！您不知道？本星期就要执行扣押。是勒乐坑了他。他出借票害了他。”

世上任何情况，只要想得出来，药剂师总有词句配合，所以他就嚷道：

“有这等惊人的祸事！”

女店家于是讲起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她是听居由曼先生的听差泰奥多尔说的。她恨泰里耶，可是她也怪罪勒乐：他是个佞口骗子、一个卑鄙小人。她道：

“啊！您看，他在菜场，冲包法利太太行礼。包法利太太戴一顶绿帽子，还挎着布朗热先生的胳膊。”

郝麦道：

“包法利太太！我要赶过去，表示一下我的敬意。她也许高兴在近处廊子底下来一个座位。”

勒弗朗索瓦太太喊他回来，还要一五一十讲下去，可是药剂师不理睬，快步走开。他左一躬，右一躬，笑容可掬，后腿弯子蹬直，青燕尾服的大小摆在后头随风飘荡，占了好大地方。

罗道耳弗远远望见他来，也走快了，不过包法利夫人气喘，他只好放慢步子，粗声粗气，笑微微向她道：

“我是为了避开那个胖家伙，您知道，药剂师。”

她拿胳膊肘捅了他一下。他暗琢磨：她这是什么意思？他边走，边乜斜眼睛打量她。

看她的侧面，十分安详，简直什么也看不出来。她戴的帽子是椭圆形，白帽带仿佛芦苇叶子，阳光灿烂，把脸照得特别清楚。长睫毛弯弯的，眼睛虽然睁开了朝前望，可是由于血在白净皮肤底下轻轻跳动的缘故，看上去睁得还不够痛快，有一点像是颧骨在拘着眼睛似的。一道玫瑰红颜色照亮鼻孔之间的中隔。头朝一边歪，嘴唇当中露出皓白牙齿的珍珠似的尖梢。

罗道耳弗心想：难道她是讥笑我？

其实，爱玛捅他，只是一种警告；因为勒乐先生陪伴他们，像煞有意搭话似的，不时插上一句：“今天可真好！”“人人上街！”“风打东来！”包法利夫人，还有罗道耳弗，并不理他，可是他们稍微一动，他就碰碰帽子，凑到近边，说：“什么？”

来到马掌铺前面，罗道耳弗不沿大路去栅栏门，却骤然带了包法利夫人，拐进小径，喊道：

“晚安，勒乐先生！再见！”

她笑道：

“您怎么这样打发他！”

他接下去道：

“为什么让人打搅？何况今天，我有福分同您……”

爱玛红了脸。他掉转话头，说起天气晴好和草地上散步的愉快。有些春白菊又长出来了。他说：

“这里有好看的延命菊，大可以供本地全部害相思病的姑娘们问卜了(5)。”

紧跟着他又说：

“要是我也掐一朵，您看怎么样？”

她微微咳嗽道：

“您闹恋爱？”

罗道耳弗回答道：

“哎！哎！谁知道？”

草地上开始拥挤。管家婆挟着大雨伞，提着盒子，拖着孩子，朝你身上撞。还得经常回避一长列乡下妇人、女用人，她们穿蓝袜子、平底鞋，戴银戒指，你从旁边走过，闻见一股牛奶气味。她们走路手拉手，从那排白杨起，到宴会的帐篷为止，熙熙攘攘，满草原全是。不过审查时间到了，农民一个跟一个，走进一个赛马场似的地点：一条长绳，拴在桩子上，圈出这样一块空地。

里头是牲口，鼻子冲着绳子，屁股有大有小，乱乱腾腾，排一长条。猪昏头昏脑，拿嘴拱土；牛犊叫；羊羔咩；母牛曲起后腿弯子，肚皮贴着草地，也不管牛蝇围住身子嗡嗡乱飞，眨巴着沉重的眼皮，慢条斯理，来回嚼嘴里的东西。种马尥起蹶子，朝母马扯嗓子嘶鸣，赶大车的光着胳膊，揪住种马的络绳。母马安安静静，伸长头和耷拉下来的鬣毛，马驹不是躺在母马身影里，就是偶尔凑到底下吮奶。这些牲口挤作一团，起伏无定，不是雪白的鬣毛波涛一般随风扬起，就是东露出一堆尖犄角，西露出一堆人头。人在里头跑来跑去。围场外边，百步远近，单有一只大黑公牛，戴上嘴套，鼻孔挂着一个铁环环，像青铜铸出来

的，站着一动不动。一个衣服破烂的小孩子牵着它，揪住一条绳子。

大人先生们夹在两排牲口当中，步伐沉重，一面前进，一面一只一只检查，检查过后，就彼此会商，声音相当低。其中一位，似乎地位更高，边走边记。他是评判委员会主席、邦镇的德罗兹赖先生。他一看见罗道耳弗，就快步向前，和颜悦色，笑吟吟向他道：

“布朗热先生，您怎么放下大家伙儿的事不管？”

罗道耳弗保证他来。可是主席刚走远，他就说：

“家伙，我才不去，同您在一起，比同他在一起好得多。”

罗道耳弗一面打趣展览会，一面却也为了通行无阻起见，掏出他的蓝帖子给宪兵看，有时候甚至看见一件好展品，停住脚步。可是他一见包法利夫人不感兴趣，就拿装束作题目，取笑永镇的太太们。跟着他就为他的衣着马虎道歉。他的衣着又随俗，又考究，显出不协调的情调，一般人看了，有的会受吸引，有的会感到愤慨，因为他们总觉得这种装束，表示生活离奇、感情纷乱、艺术的强大影响以及某种永远蔑视社会习俗的心理。细麻布衬衫的袖口缀着褶纹纱，风吹过来，衬衫就在灰夏布背心领口地方鼓了起来；宽道道裤子，脚踝地方，露出一双南京布靴子，靴筒底下有一圈漆皮，亮堂堂的，草也照了出来。他穿着这样一双靴子，践踏马粪，一只手插在上衣口袋，草帽歪戴一旁。他接下去道：

“再说，一个人住在乡下……”

爱玛道：

“什么也是枉然。”

罗道耳弗回答道：

“说得是呀！想想看，这些老好人，就连燕尾服的式样，也没有一个人能懂！”

于是他们谈起内地的庸俗、生活的窒闷、理想的毁灭。罗道耳弗道：

“所以我郁闷到了极点……”

她诧异道：

“您！我一直以为您很快活，不是吗？”

“啊！是的，单看外表；因为我对社会戴了一副玩世不恭的面具。其实，月光之下，看见公墓，有多少回，我问自己：我是不是顶好还是追踪那些长眠地下的人……”

她道：

“唉呀！您那些朋友呢？您就不想想他们？”

“我那些朋友？都是谁？我有朋友吗？谁关心我？”

说到末一句话，嘴里同时吹出一种类似口哨的声音。

不过后头走来一个人，抱了高高一摞椅子，他们只好分在两下。左也椅子，右也椅子，除去他的木头套鞋的尖尖头露在外面以外，就只看见他的胳膊伸得开开的，露出两只手来。原来是那个掘坟的赖斯地布杜瓦，把教堂椅子搬到外头。他想挣外快，结果想出这种利用展览会的方法，而且获得成功，因为生意兴隆，他应付不过来了。说实话，乡下人热得受不了，全抢椅子坐，草垫有香料气味，厚椅背沾着蜡渍，他们恭而敬之，往上一靠。

包法利夫人又挽起罗道耳弗的胳膊。他像是自言自语，继续道：

“是啊！我错过许多机会！总是一个人，啊！我活着要是有一个目的，我要是遇到真心相待的人，我要是发现有人……哎呀！我会竭尽全力，我会克服一切困难，粉碎一切困难！”

爱玛道：

“不过我觉得您不该让人可怜。”

罗道耳弗道：

“啊！您觉得？”

她接下去道：

“因为说到临了……您自由。”

她迟疑了一下：

“又有钱。”

他回答道：

“别取笑我啦。”

她赌咒不是取笑，这期间只听轰然一声炮响，大家立刻你拥我挤，乱乱腾腾，往村里跑。

原来炮发错了。州长大人并没有来；这就开会，还是再等下去，评判委员们左右为难，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最后，广场尽头，来了一辆前后有活篷的四轮出租大马车，驾着两匹瘦马，一个白帽车夫，狠命抽打。毕耐急忙喊："举枪！"联队长急忙学他。人人朝枪位跑。人人向前抢。有些人连硬领也忘记戴了。但是州长的马车，似乎意会到这种困难局面，两匹并驾的羸马，拉起辕木链子，摇摇晃晃，小步紧跑，来到镇公所前面，正好赶上国民自卫军和消防队打着鼓，大踏步，摆队相迎。毕耐喊着：

"齐步走！"

联队长喊着：

"立正！向左看齐！"

接着就是举枪敬礼，枪箍扳开，踢里当啷，响声好似一只铜锅滚下楼梯。敬礼已毕，枪又统统放下。

只见一位先生，穿一件银线绣花短燕尾服，秃额头，后脑勺一撮头发，脸色灰白，外貌极其和善，走下马车。眼睛很大，厚眼皮半睁半闭，打量着群众，同时仰起他的尖鼻子，瘪嘴露出一丝笑意。镇长系着绶带，他认出他来，对他解释：州长有事来不了，本人是州行政委员，接着还讲了几句抱歉的话。杜法赦的回答只是一味恭维，另一位表示愧不敢当：两个人就这样站着，面对面，额头几乎碰额头，周围是评判委员、乡行政委员、缙绅、国民自卫军和群众。州行政委员先生，三角小黑帽贴住胸脯[6]，频频还礼，同时杜法赦哈下腰来，仿佛一张弓，也是笑盈盈的，结结巴巴，寻找字句，一面表示自己忠心王室[7]，一面为永镇得到的荣誉表示感激。

客店伙计伊玻立特走到车夫跟前，接过缰绳，一只脚跛着，把马牵到金狮门廊底下。许多乡下人，聚在门廊，瞻仰马车。鼓在敲，炮在响，先生们鱼贯而行，走上主席台，坐在杜法赦夫人借出来的乌特勒支[8]红绒大扶手椅上。

这些人像是一个模子塑出来的。软搭搭的脸，新苹果酒颜色，亮堂堂的，太阳晒得有点发黑，络腮胡须龙龙茸茸，拱出高硬领外；白领带箍紧硬领，匀匀停停，结着一个鼓囊囊的领花。背心有压边，全是丝绒

料子，表有一根长带，尖尖头全坠着一颗深红玛瑙椭圆印章；人人是一双手搭在两条大腿上，仔细分开裤裆，裤料没有磨掉光泽，比靴子的厚皮还亮。

上流妇女坐在后头过厅底下和圆柱中间，大多数群众站在对面，或者坐在椅子上。说实话，赖斯地布杜瓦把椅子全从草场搬过来了，甚至时时刻刻跑进教堂去找椅子。人们想靠近司令台的小梯子，因为他这样一做生意，交通堵塞，也就很难过去。

勒乐先生向药剂师（他正要到他的座位上去）道：

“我以为应当竖两根威尼斯旗杆，弄点新鲜东西挂在上头，又富丽，又有一点威严，望过去，就很美观了。”

郝麦回答道：

“的确是的。不过有什么办法！这是镇长一手包办的结果。可怜的杜法赦，这人没有多少鉴赏力；根本缺乏所谓艺术天分。”

罗道耳弗这时陪伴包法利夫人，走上镇公所二楼，来到会议厅，看见没有一个人，就讲：他们在这里瞭望，尽兴多了，国王半身像底下有一张椭圆桌子，他到旁边搬了三张凳子，放到一个窗口跟前，然后他们挨挨挤挤，并肩坐下。

主席台上起了一阵骚动：长久耳语和交换意见。最后还是州行政委员先生站起。大家现在晓得他姓廖万，群众一个传一个，说起他的名姓。于是他掏出几张纸，凑近眼睛细看了看，这才开口道：

诸位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在没有和你们谈起今天的盛会之前；——我相信，你们全有这种感情，我说，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一下最高当局、政府、国君，诸位先生，赞扬一下我们的主上、万民爱戴的国王。大家知道，事关繁荣，不问公私，圣上一律关怀，即使怒海狂涛，危险百出，圣上也坚定审慎，稳步行车，何况圣上谋求和平，重视战争、工业、商业、农业与艺术。

罗道耳弗道：

“我该退后一点坐。”

爱玛道：

“为什么？”

不过州行政委员的声音分外高了，他朗诵道：

诸位先生：兄弟阋于墙，血染公众广场的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业主、商人、甚至于工人，夜晚安眠，听见警钟齐鸣，忽然惊醒的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邪说横行，擅敢颠覆社稷的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罗道耳弗接下去道：

“因为下面也许有人望见我；这样一来，我就要一连两星期道歉，像我这样的坏名声……”

爱玛道：

“哎呀！您成心糟蹋自己。”

“不，不，您听我讲，坏极了。”

州行政委员继续道：

可是，诸位先生，放下这些暗无天日的画面不去回想，转过眼睛，浏览一下我们美丽祖国的现状，我又看见了什么？处处商业繁盛，艺术发达，处处兴修新的道路，仿佛国家添了许多新的动脉，构成新的联系；我们伟大的工业中心又活跃起来；宗教得到巩固，法光普照；我们的码头堆满货物，信心再起，法兰西终于得到了新生……

罗道耳弗又道：

“其实，就社会观点看来，他们也许有道理。”

她道：

“什么道理？”

他道：

“怎么！难道您不知道，有人无时无刻不在苦恼？他们一时需要梦想，一时需要行动，一时需要最纯洁的热情，一时需要最疯狂的欢乐，人就这样来来去去，过着形形色色荒唐、怪诞的生活。”

于是她看着他，就像一个人打量一个到过奇土异域的旅客一样，接下去道：

“我们这些可怜的妇女，就连这种消遣也没有！”

“微不足道的消遣，因为人们在这里找不到幸福。”

她问道：

“可是人们找得到吗？”

他回答道：

“是的，会有一天遇到的。”

州行政委员道：

你们明白这个。你们是农民和田野的工人；你们是真正为文化而工作的和平的先驱！你们是进步和道德人士！我说，你们明白，政治风暴，比起大气紊乱，确实可怕得多……

罗道耳弗重复道：

“有一天，有一天赶巧万念俱灰，会忽然遇到的。于是云散天开，好像有一个声音在喊：‘这就是！’您觉得需要向这个人诉说衷情，把一切给他，为他牺牲一切！用不着烦言解释，彼此就一见如故，似曾梦里相逢。（他看着她）总之，就在眼前，四处寻觅的珠宝就在眼前，光华灿烂，火星迸射。可是仍然怀疑，仍然不敢相信；眼花缭乱，好像走出黑暗，乍见亮光一样。”

罗道耳弗说到末了这几句话，添上手势。他拿一只手放在脸上，就像一个人晕眩一样，然后落下来搭在爱玛手上。她抽回她的手。可是州行政委员总在读着：

诸位先生，有谁惊奇吗？也只有他们惊奇：就是那种瞎了眼的人、那种沉溺于（我不怕说出口来）前一世纪的偏见，照旧否认农民是有头脑的人。说实话，寻找爱国精神、热心公众事业，一言以蔽之，智慧，除去田野，还有什么地方更多？诸位先生，我说的不是那种表面的智慧、那种闲汉的点缀。我说的是那种深刻、稳健的智慧，专心致志于追求那些有用之物，因而有助于个人福利、一般改善与支援国家，它是——尊重法律和完成任务的收获……

罗道耳弗道：

“啊！又是这个。总是任务，我听也听腻了。他们一堆穿法兰绒背心的老昏聩、一堆离不开脚炉和念珠的假虔婆，不住口在我们的耳梢唠叨：‘任务！任务！’哎！家伙！任务呀，任务是感受高贵事物、珍爱美丽事物，并非接受社会全部约束和硬加在我们身上的种种耻辱。”

包法利夫人反驳道：

“不过……不过……”

“哎，不！凭什么反对热情？难道它不是世上惟一美丽的东西？难道它不是英勇、热忱、诗歌、音乐、艺术以及其他一切的根源？”

爱玛道：

“可是也该听听世人的意见、遵守一般立身处世之道。”

他回答道：

“啊！立身处世之道有两种。一种是渺小的、众人公认的处世之道，因时而异，目光如豆，吵吵嚷嚷，低级庸俗，就像眼前这群蠢家伙一样。另一种是万古长存之道，在周围，也在上空，风景一般环绕我们，碧天一般照耀我们。”

廖万先生方才掏出手绢擦过嘴，接下去道：

诸位先生，农业的重要，还用得着我在这里向你们指出来吗？请问，谁供应我们的需要？谁接济我们的生活？难道不是农民？诸位先生，农民拿一双勤劳的手，把种子撒在肥沃的田地里，种子长成麦子，麦子被精巧的机器磨成细末，以面粉的名称运到城市，没有多久，就进了面包房，制成食品，不分贫富，一概供应。为了我们有衣服穿，难道不又是农民养肥牧场众多的羊群？没有农民，我们穿什么，我们吃什么？诸位先生，我们有必要到老远的地方寻找例证吗？谁不常常想到那只羞怯的动物、我们家禽群里值得骄傲的珍品？它一方面长毛给我们做绵软的枕头，一方面有丰美的肉给我们吃，一方面还下蛋。地耕好了，出产种种物品，好比慈母心疼儿女，尽量供应，我要是一一枚举的话，就要不胜其举了。这边是葡萄藤；那边是苹果树；远望，是油菜；再往远望，是干酪；还有麻，诸位先生，千万不要忘记麻(9)！近年以来，麻的产量增加了许

多，我特别希望你们注意。

他不必希望；因为群众个个张大了嘴，好像要喝掉他的话一样。杜法赦在他一旁，睁大了眼睛听；德罗兹赖先生，有时候，微微合上眼皮；再过去，药剂师两腿夹住他的儿子拿破仑，拿手张在耳边，一个字音不叫漏掉。别的评判委员表示赞同，慢慢悠悠，上下摇摆背心里的下巴。消防队员站在主席台底下，靠住他们的刺刀；毕耐一丝不动，胳膊肘朝外，刀尖向上。他也许在听，不过他一定什么也看不见，由于他的盔檐太低，一直罩到鼻子。副队长是杜法赦先生的小儿子，盔檐低得出奇；因为他戴了一顶绝大的战盔，在头上晃来晃去，花布手绢垫在底下，有一头露出来了。他在战盔底下，笑嘻嘻的，一副小孩子的可爱模样，小白脸蛋淌着汗，流露出一种欢愉、疲倦和睡眠的表情。

广场两边的房屋都挤满了人。家家有人靠着窗户，有人站在门口。朱斯丹站在药房前面，似乎看愣了，动弹不得。虽说安静，廖万先生的声音照样听不清楚：群众中间，椅子出了响声，东一打岔，西一打岔，截断演说，只有一句半句传到耳朵；接着就是背后，冷不防起了漫长一声牛鸣，或者就是街角羊羔咩咩叫唤。说实话，放牛的和放羊的，一直把牲口赶到这边，它们有时候你一声，我一声，一面还吐长舌头，拉曳挂在脸上的三两片树叶。

罗道耳弗更挨近爱玛了，声音压低，急促地说：

“人世这种阴谋，您不忿恨？哪一样感情它不谴责？最高贵的本能、最纯洁的同情，也逃不脱迫害、诽谤；一对可怜虫要是碰在一起的话，就组织一切力量来拆散他们。不过他们偏要试试，扇扇翅膀，你呼唤我，我呼唤你：是啊！迟早有什么关系，半年，十年，他们照样结合，照样相爱，因为命里注定这样，彼此天生就是一对。”

两只胳膊横在膝盖上，他仰起脸，凑到近边，死盯着看爱玛。她看见纤细的金光，一道又一道，兜着他的黑瞳仁，从眼睛里面朝外放射。她甚至于闻见他抹亮头发的生发油的香味，于是心荡神驰，不由想起在渥毕萨尔陪她跳华尔兹的子爵，他的胡须就像这些头发，放出这种香草和柠檬气息；她不由自已，闭了一半眼皮往里吸。但是她坐在椅子(10)上，身子往后一仰，恍惚远远望见驿车燕子，在天边尽头，慢慢腾腾，走下狼岭，车后扬起长悠悠的灰尘。赖昂就是乘了这辆黄车，时刻来到她的身边；也就是经这条路，他又一去不回！她仿佛看见他在对面窗口，接着就又一片模糊，满天浮云，她觉得吊灯照耀，她还像在跳华尔

兹，挎着子爵的胳膊，同时赖昂离得也不远，眼看就要过来……但是她总觉得罗道耳弗的头在她旁边。这种甜蜜的感觉就这样渗透从前她那些欲望，好像一阵狂飙，掀起了沙砾，香风习习，吹遍她的灵魂，幽渺的氤氲卷起了欲望旋转。她好几回用力张开鼻孔，吸入柱头常春藤的清新气息。她摘去手套，擦了擦手，然后拿起手绢扇脸，太阳穴虽说跳动，她照样听见群众叽里咕噜、州行政委员说来说去的单调声音：

继续努力！坚持不懈！既不要墨守成规，也不要采纳过分莽撞急躁的建议！尤其要致力于改良土壤、施用优质肥料，发展马、牛、羊、猪的优良品种！让展览会对你们成为充满和平景象的比武场，胜利者向战败者伸出友爱之手，希望他下一次竞赛成功！可敬的臣民！谦逊的仆人，你们辛勤劳苦，往日得不到任何政府重视，现在就来接受你们默默无闻的道德的酬劳吧。而且你们相信政府从今以后，一定会注视你们，鼓励你们，保护你们，满足你们的正当要求，尽一切可能，减轻你们痛苦牺牲的负担！

廖万先生终于坐下。德罗兹赖先生站起，开始另一篇演说。他的讲演也许不像州行政委员的讲演那样华丽；不过他有他的特点：风格切实，就是说，学识比较专门，议论比较高超，少了一些颂扬政府的话，宗教和农业分到更多的地位，二者息息相关，一向就同心协力，促进文化。罗道耳弗和包法利夫人谈着梦、预感、催眠术。演说家追溯到原始社会，形容野蛮时代，人在树林深处，靠橡实过活；后来人们扔掉兽皮，改穿布帛，耕田犁地，种植葡萄。这算不算幸福？这种发现会不会弊多于利？德罗兹赖先生对自己提出这个问题。罗道耳弗由催眠术一点一点谈到亲和力。主席引证：辛辛纳图斯掌犁，戴克里先种菜[11]，中国皇帝立春播种。年轻人这期间向少妇解释：吸引之所以难以抗拒，就是前生的缘故。他说：

“所以，就拿您我来说，我们为什么相识？出于什么机缘？我们各自的天性，您朝我推，我朝您推，毫无疑问，像两条河一样，经过千山万水，合流为一。”

他握住她的手；她没有抽回去。

主席喊道：“一般种植奖！”

“譬方说，方才我到府上……”

“甘冈普瓦的比内先生。”

“我怎么晓得我会陪伴您？”

“七十法郎！”

“有许多回，我想走开，可是我跟着您，待了下来。”

“肥料奖。”

“既然今天黄昏会待了下来，明天、别的日子、我一辈子，也会待了下来！”

“阿格伊的卡隆先生，金质奖章一枚！”

“因为我和别人在一道，从来没有感到这样大的魅力。”

“基弗里－圣马丹的班先生！”

“所以我呐，我会永远想念您的。”

“一只美里奴种公羊……”

“不过您要忘记我的，我会像一个影子般消逝的。”

“圣母村的……柏劳先生。”

“哎呀！不会的。我会不会成为您的思想、您的生命的一部分？”

“猪种奖两名：勒埃里塞先生与居朗布尔先生；平分六十法郎！”

罗道耳弗捏住她的手，觉得又温暖，又颤抖，如同一只斑鸠，虽然被捉住了，还想飞走；但是不知道是她试着抽出手来，还是响应这种压抑，她动了动手指；他喊道：

“谢谢！您不拒绝我！您真好！您明白我是您的！让我看您，让我端详您！”

一阵风飘进窗户，吹皱了桌毯，同时底下广场，乡下女人的大帽子，像白蝴蝶扇动翅膀一样，个个翘了起来。

主席继续道：“豆饼的使用。”

他加快道：“养粪池，——种麻，——排水，长期租赁，——家庭服务。”

罗道耳弗不再说话。两个人你望我，我望你，欲火如焚，干嘴唇直

打哆嗦，于是心旌摇摇，手指不用力，就揉在一道。

“萨司托－拉盖里耶的卡特琳－妮凯丝－伊莉莎白·勒鲁，在一家田庄连续服务五十四年，银质奖章一枚——值二十五法郎！”

州行政委员重复道：“卡特琳·勒鲁，在什么地方？”

不见她的踪影。只听见好些声音窃窃私语道：

“去呀！”

“不。”

“左边走！”

“别害怕！”

“啊！看她多蠢！”

杜法赦喊道：“她到底在不在？”

“在！……那不是！”

“那么，到前面来呀！”

这时人们看见一个矮小的老妇人，走上主席台，神情畏缩，好像和身上的破烂衣服皱成了一团一样。她脚上蹬一双大木头套鞋，腰里系一条大蓝围裙，一顶没有镶边的小风帽兜住她的瘦脸；一脸老皱纹，风干的苹果也没有她的多。红上衣的袖筒伸出两只长手，关节疙里疙瘩；谷仓的灰尘、洗衣服的碱水、羊毛的油脂在手上留下一层厚皮，全是裂缝，指节发僵；清水再洗，也显着肮脏；苦干多年，合也合不拢来：好像明摆着这一双手，就是千辛万苦的卑微的凭证一样。脸上的表情，如同一个修行的道姑那样呆滞。任何喜怒哀乐也软化不了她那黯淡的视线。她和牲畜待在一起，也像它们一样喑哑、安详。她还是第一次看见自己在这样大的一群人当中，眼前又是旗，又是鼓，又是青燕尾服的先生们，又是州行政委员的十字勋章，心中惶恐，一步不敢移动，不知道该往前走，还是该向后逃，也不知道群众为什么推她，审查员为什么朝她微笑。这干了半世纪劳役的苦婆子，就这样站在这些喜笑颜开的资产者面前。

州行政委员从主席手上接过得奖人员的名单，然后道：

“过来，可敬的卡特琳－妮凯丝－伊莉莎白·勒鲁！”

他看一遍名单，看一遍老妇人，用慈父的声音，重复道：

“过来，过来！”

杜法赦在扶手椅上跳道：

“您聋了吗？”

他朝她的耳朵喊道：

“五十四年服务！银质奖章一枚！二十五法郎！是给您的。”

她接过奖章，仔细打量，随即一脸幸福的微笑，径自走开；大家听见她咕哝道：

“我拿这送给我们的教堂堂长，给我做弥撒。”

药剂师朝公证人俯过身子，喊道：

“信教信到这步田地！”

大会开完，群众散去；现在，演说词读过了，人人回到原来地位，一切照旧：主子谩骂下人，下人鞭打牲畜；得奖的牲畜，犄角挂着一顶绿冠，漠不关心，又回槽头去了。

国民自卫军这期间上到镇公所二楼，刺刀扎了一串点心，大队鼓手提着一篮酒瓶。包法利夫人挎着罗道耳弗的胳膊；他送她回家；他们在她的门前分手；然后他一个人在田野散步，等候到入席的时间。

宴会又长又闹，而且侍奉不周；根本就人山人海，移动不得，窄木板变成临时条凳，人坐多了，险些压断。菜肴丰盛，人人狠命吃喝自己名下的一份，个个额头冒汗。桌面上高悬的甘该灯之间，浮起白蒙蒙一片热气，好像秋天早晨河水的雾气一样。罗道耳弗一心在想爱玛，背靠篷布，什么也没有听见。背后好些听差，在草地上摞脏盘子；邻座同他讲话，他不回答；有人给他斟酒；嘈杂的声音越来越响，可是他心里静静的，追忆她说过的话和她的嘴唇的形态；军帽的徽章仿佛一面照妖镜，照出她的脸来；她的打褶的袍子恍惚沿墙而下；遥望未来，恩爱的日月悠悠展开，好像没有尽期一样。

夜晚放烟火，他又见到她；但是她和丈夫，还有郝麦夫妇在一起。火花四射，药剂师十分担心会出危险，他时刻走开，过去关照毕耐几句。

爆竹送到杜法赦先生那边，他过分小心，放在他的地窖里，所以火

药受潮，根本点不着，主要节目应当表现一条龙咬自己的尾巴，又完全失败。天空偶尔出现一串不值一看的罗马蜡烛[12]，群众张口凝望，喊成一片，里面还掺杂着在黑地里腰让胳肢了的妇女的叫唤。爱玛悄不做声，缩成一团，轻轻靠住查理的肩膀，然后仰起下巴，望着射出来的火花在黑黝黝的天空掠过。罗道耳弗借着花灯亮光张望她。

花灯渐渐熄灭。天上出来星星。飘下一丝半点细雨。她拿肩巾挽在头上。

就在这时，州行政委员的马车走出客店。车夫喝醉了酒，立刻昏昏沉沉，打起盹来了。大家远远望见他，坐在两盏车灯中间，大半个身子耸出车篷，车厢前后一动，也就左右摇晃起来。药剂师道：

“真的，应当严厉反对酗酒！我希望镇公所门口，每星期专挂一块牌子，写出这一星期喝酒喝醉了的人的名姓。再说，有统计报告，好比年鉴一类东西，遇到必要，不妨拿来参考参考……对不住。”

他又朝队长跑过去了。

队长惦记他的旋床，正要回家看看。郝麦向他道：

“也许碍不了您什么事，打发您的部下，要不您就亲自去……”

税务员回答道：

“什么事也没有，您就别跟我捣乱了吧！”

药剂师回到他的朋友旁边，道：

“你们放心好啦。毕耐先生告诉我，已经有了防备。火花不会落下来的。水龙装得满满的。我们睡觉去吧。”

郝麦夫人大打呵欠，道：

“说的是呀！我尽想睡；不过没有关系，我们这一天过得好极啦。”

罗道耳弗放低声音，眼睛充满感情，道：

“是啊！好极啦！”

大家道过晚安，各走各的。

两天以后，《鲁昂烽火》登出一篇报道展览会的大文章。郝麦兴之所至，第二天就把它写出来了：

为什么张灯？为什么悬花？为什么结彩？一种热带的太阳，直射我们的阡陌。这群人仿佛怒海巨涛，冒着头上的热流，朝什么地方跑？

接着他就谈起农民的情况。政府的确尽了大力，但是不够！他向政府呼喊道：“勇敢！千千万万的改革需要着手，我们就来完成这些改革吧。”随后他写到州行政委员驾到，没有忘记“我们军队的武士气概”，也没有忘记“我们最活泼的乡村妇女”，也没有忘记秃了头的老年人，“仿佛古代族长，岸然而立，其中有几位，曾经置身于我们不朽的行伍，听见雄壮的鼓声，觉得心还在跳”。他列举重要的评判委员，还说到自己；甚至在一个小注里，也提醒读者：药剂师郝麦先生，曾经给农学会送去一篇关于苹果酒的论文。他写到赠奖，形容得奖者的喜悦，运用抒情笔调：“父亲吻抱儿子，哥哥吻抱兄弟，丈夫吻抱妻子。许多人傲形于色，指着他们的小小奖章，不用说，回到家中，在贤内助身旁，边哭、边拿它挂到茅庐的缄默的墙头。

“六点钟左右，酒席摆在利艾加尔先生的牧场，参加大会的主要人物聚在一道，自始至终，充满着发自内心的最大热忱。宴会中间，不时举杯致敬：廖万先生提议，为国君的健康干杯！杜法赦先生提议，为州长的健康干杯！德罗兹赖先生提议，为农业干杯！郝麦先生提议，为工业和艺术这一对姊妹干杯！勒普利谢先生提议，为进步干杯！到了夜晚，烟火忽然照亮天空。五彩缤纷，简直像是真正的歌剧布景。一时间我们这小镇，竟如同进入了《天方夜谭》的梦境。

“这次家庭集会，可以说，没有任何不愉快的事发生。”

他还加上一句：“此次教士不露面，特别惹人注目。不用说，教会对进步别有看法。罗耀拉的信徒们(13)，请便！”

(1)国民军有红肩章，消防队有黑胸甲。

(2)第二部第一章，说镇公所“底层有三根爱奥尼亚圆柱”。

(3)郝麦平日总戴一顶希腊小帽，所以现在改戴一顶毡帽，“真正难得”。海狸皮鞋流行于十九世纪，不过当时是夏季，并不相宜。

(4)见《拉封丹的寓言》卷七，寓言第三《隐居的老鼠》说有一只老鼠，钻在一块干酪里，不问世事，吃得又肥又胖。“好好先生”是拉封丹的绰号，与老鼠无关。

(5)根据花瓣数目，推断对方是否爱她。延命菊和春白菊属于同科，但有差异。

(6)万松在《不符事实的包法利夫人》一文中指出：州行政委员戴的是两角帽，从来不戴“三角帽”，穿的是蓝线绣花长燕尾服，不是“银线绣花短燕尾服”。

(7)“王室”，指七月革命之后登基的波旁家族幼支奥尔良系路易·菲力浦的王室。

(8)乌特勒支，荷兰一市镇，十七世纪末叶，一个移居荷兰的法国人发明了一种仿丝绒面料做沙发面，用山羊毛织成，称乌特勒支绒。

(9)路易·菲力浦重视工业，所以州行政委员也有同样表示。参看第二部第五章，永镇寺新建麻纺厂。

(10)前文说罗道耳弗“搬了三张凳子，放到一个窗口跟前，然后他们挨挨挤挤，并肩坐下”。并非“椅子”。

(11)辛辛纳图斯（公元前519—前430），罗马共和国的执政官，当选之后，官员往迎，见他正在耕田。戴克里先（245—313），罗马皇帝，三〇五年退隐，相传公卿请他复位，他正在种植生菜。

(12)罗马蜡烛是一串星形爆竹。

(13)指依纳爵·罗耀拉（1491—1556），西班牙人，耶稣会的创建者。

九

六个星期过去了，还不见罗道耳弗来。最后有一天黄昏，他露面了。展览会的第二天，他对自己讲：

“别去早了；去早了反而坏事。”

头一个星期，过到末尾，他打猎去了。打过猎，他一想，去也太晚了，接着他又这样理论道：

“不过如果头一天她就爱上了我的话，她一定盼望我去，她越情急，越会爱我。还是继续下去吧！”

他走进厅房，望见爱玛脸色变白，明白他划算对了。

只她一个人。天色向晚，小纱窗帘遮着玻璃，越发显得阴暗。阳光一线，照亮晴雨计的镀金；金光闪闪，穿过珊瑚桠杈的空隙，在镜子里变成了一团火。

罗道耳弗一直站着；爱玛几乎等于没有回答他的问候。他说：

“我呀，有事忙，又害了一场病。”

她着急道：

“病重吗？”

罗道耳弗坐到她身旁一张凳子上，道：

“啊！不……其实是我不想来就是了。”

“为什么？”

“您猜不出来？”

他又看了她一眼，但是神色热烈，她涨红了脸，低下头去。他接下去道：

“爱玛……”

她稍稍走开，道：

“先生！”

他用一种忧伤的声音对答道：

“啊！您看，我不想来，我有道理；因为您这名字，您这名字充满我的灵魂，可是脱口而出，您又禁止！包法利太太！……哎！人人这样称呼您！……其实，这不是您的姓；这是别人的姓！”

他重复一遍：

“别人的姓！”

他拿脸藏到两只手里。

“是的，我时时刻刻想您！……我一想到您就难过！啊！对不住！……我离开您……永别了！……我要到远地方去……远到您再也不会听见有人说起我来！……可是……今天……我不知道又是什么力量把我朝您推过来！因为人斗不过天，人拗不过天使们的微笑！人不由自主，就跟着美丽、愉快、值得热爱的事物走！”

爱玛还是第一次听见这种话，她的骄傲好似一个人在蒸汽浴室，养息精神，伸开四肢，驱除疲劳，把自己整个儿交给这热雾腾腾的语言。他继续道：

“可是就算我不来，就算我不来看您，啊！至少您周围的东西，我尽饱看的。夜晚，每天夜晚，我爬起床，一直走到这儿，望着您的房屋：月光照亮屋顶，花园树木在您的窗前摇来晃去，窗玻璃里，阴影中间，点着一盏小灯，透出一丝亮光。啊！您说什么也不知道，那边有一个可怜人，说近也算近，说远可真远……”

她朝他转过身子，呜咽道：

“啊！您真好！”

“不对，我爱您，就是这个！您相信我！说给我听！一句话！只一句话也就成了！”

罗道耳弗不知不觉，就从凳子溜到地上；厨房传来木头套鞋的响声，同时他望见厅房门也没有关。他站起来，讲下去道：

“我有一个怪心思，您行行好，满足满足吧！”

原来是带他看看房屋；他想熟识熟识；包法利夫人看不出有什么不合适，两下方才站起，正好查理进来。罗道耳弗向他道：

“您好，博士。”

医生听了这天外飞来的头衔，受宠若惊，殷勤趋奉。另一位利用这期间定了定神，就说：

“尊夫人同我谈起她的健康……”

查理插话道：他的确担心到了万分；他的女人又开始感到郁闷。罗道耳弗于是问，骑马有没有用处。

“当然！很好，对！……这倒是一个好办法！你应当照这话做。”

她说困难在于没有马。罗道耳弗愿意借她一匹，她谢绝了，他也并不坚持。他随后解释他的来意，说他的赶大车的、前次放血的那个家伙，总觉得头晕眼花。包法利道：

“改天我去看看。”

“不，不，我打发他来；我们来，您方便多了。”

“啊！很好。我谢谢您啦。”

罗道耳弗一走，查理就说：



“布朗热先生好意借马，你为什么不应下来？”

她摆出噘嘴模样，找了许多话推托，最后才讲：“我也许会惹人笑话。”

查理打了一个转身，道：

“啊！我不在乎！健康第一！你错啦！”

“哎呀！我没有骑马衣服，你怎么好叫我骑马呀？”

他回答道：

“你就该添置一身！”

她看在骑马衣服份上，同意了。

衣服做成，查理写信给布朗热先生，说：盛意可感，拙荆待命，不胜翘企。

第二天正午，罗道耳弗带了两匹鞍鞯齐备的马，来到查理门前。有一匹耳朵还系着玫瑰红小绒球，背上搭了一副鹿皮女鞍。

罗道耳弗穿了一双软皮长靴，心想这样东西，她从前一定没有见过；事实上，他在楼梯口一出现，身上是丝绒长燕尾服，腿上是灯心绒白裤，爱玛就已经在欣赏他的翩翩风度了。她打扮停当，正等他来。

朱斯丹溜出药房看她，连药剂师也惊动出来了。他一再叮咛布朗热先生：

“意外说来就来！千万当心！您的马也许性烈！”

她听见头上有响声：原来是全福哄小白尔特，敲打玻璃窗。小孩子远远递了她一个吻；母亲的回答是摇摇鞭子把儿。郝麦先生喊道：

“一路快乐！千万小心！小心！”

他摇动他的报纸，望着他们走远。

爱玛的马一出镇子，就小跑起来，罗道耳弗的马跟在一旁。他们偶尔交谈一句。她坐在鞍子上，脸微微向下，手举起来，右胳膊伸开，由着马上下颠簸。

来到岭下，罗道耳弗放松缰绳，他们一道驰骋；随后跑上岭，马猛然站住，她的大蓝面网坠了下来。

正当十月上旬，田野有雾。雾气沿着丘陵的边缘，弥漫在天边，有

的地方云雾裂开，升上天空消失了。有时候，一道阳光破云而出，让他们远远望见永镇的屋顶、水边的花园、院落、墙壁和教堂的钟楼。爱玛眯着眼睛，寻认她的住宅；她住的这可怜的小镇，从来没显得这样小。他们站在高处，觉得整个盆地就像一座白茫茫的大湖，在半空化成雾气。左一丛树木，右一丛树木，黑岩似的，兀立一侧；白杨高耸雾上，齐齐一排，好像风卷沙移的海滩。

他们旁边，冷杉蓊郁，中间一块草坪，上空有一道褐光，在温暖的大气里游来游去。土像烟草屑一样的颜色，近似红褐，马走上去，听不见蹄子响。马朝前走，铁掌踢开遍地的松实。

罗道耳弗和爱玛就这样兜着树林边沿走。她回避他的视线，不时转过头去，可是这样一来，就只看见一排一排冷杉树干，络绎不绝，看到后来，未免头晕眼花。马在喘气。鞍皮咯吱咯吱直响。

他们走进森林，太阳正好出来。罗道耳弗道：

“上帝保佑我们！”

她道：

“您相信？”

他接下去道：

“再往前！往前走！”

他打响舌；两匹马跑了起来。

道旁的羊齿草，横拦竖遮，一来就卷进爱玛的脚镫。罗道耳弗一面纵马跑，一面斜过身子，一根又一根，把羊齿草抽出来。有的时候，他靠近了，推开树枝，爱玛觉得他的膝盖蹭到她的腿。天变成蓝色。树叶一动不动。许多空地长满正在开花的映山红；一片片紫罗兰夹杂在树丛中，这些树丛枝叶各异，有的呈灰色，有的呈灰褐色，有的呈金黄色。灌木丛中，他们不时听见翅膀轻轻扑扇，或者乌鸦在橡树之间盘旋，哑哑哀鸣。

他们下了马。罗道耳弗拴马，她在车辙之间的青苔上漫步前行。

但是袍子太长，她虽说撩起后摆，仍然妨碍走路。罗道耳弗跟在后头，望着她细致的白袜，在黑衣料和黑靴之间，像是她的一部分光光的皮肉似的。她站住道：

“我累啦。”

他回答道：

“来，再走走看！加油！”

又走了百来步远，她又站住。她戴一顶男人帽子，面网坠下来，斜搭在臀部，看上去像在碧波底下游泳一样，隔着透明的浅蓝颜色，他依稀认出她的脸相。

“我们到底去什么地方？”

他不回答。她的呼吸急促了。罗道耳弗向周围扫了一眼，咬着上嘴唇的髭。

他们来到一个地点，小树砍去，比较宽阔。他们坐在一个放倒了的树干上，罗道耳弗对她谈起他的爱情。

他生怕吓着了她，一入手，先收起恭维话不说。他安静、严肃、忧郁。

爱玛低着头听，一边还拿脚尖翻动地上的碎木片。

“难道我们的命运如今不是同一个？”

她一听这话，就驳道：

“不是同一个！您清楚的。不可能。”

她站起来要走。他揪住她的手腕。她只好站住。然后她用湿润的媚眼打量了他几分钟，急忙道：

“啊！好，别说下去啦……马在什么地方？回去吧。”

他做了一个又生气又苦恼的手势。她重复道：

“马在什么地方？马在什么地方？”

他于是目不转睛，咬紧牙关，透出一种奇怪的微笑，伸开胳膊，逼向她来。她一边哆嗦，一边倒退，期期艾艾道：

“您让我害怕！您让我难过！走吧！”

他改变面貌，回答道：

“您一定要走……”

他立时就又变得敬重、温存、懦怯。她挎住他的胳膊。他们往回走。他说：

“您到底怎么啦？为什么？我不明白。想来您是误会了吧？您在我心里，就像一位圣母娘娘，高高待在底座上，又坚固，又纯洁。不过没有您，我活不下去！我需要您的眼睛、您的声音、您的思想。做我的朋友、我的妹妹、我的天使吧！”

他于是伸长胳膊，搂住她的腰肢。她半推半就，试着挣扎出来。他边走，边这样搂着她。

他们听见两匹马在吃树叶。罗道耳弗道：

“再待一会儿！别就走！停下来吧！”

他把她带到更远的地方，兜着一口小水塘转悠。满池浮萍，绿波如茵。残荷安安静静，夹在灯心草中间。他们走在草上，青蛙听见脚步，跳开了躲藏起来。她道：

“我错了，我错了，我不该听您的话。”

“为什么？……爱玛！爱玛！”

少妇一面倒向他的肩膀，一面慢悠悠道：

“唉！罗道耳弗！……”

她的衣裙贴紧他的丝绒燕尾服。她仰起白生生的颈项，颈项由于叹息而涨圆了。她于是软弱无力，满脸眼泪，浑身打颤，将脸藏起，依顺了他。

天已薄暮，落日穿过树枝，照花她的眼睛。周围或远或近，有些亮点在树叶当中或者地面晃来晃去，好像蜂鸟飞翔，抖落羽毛。一片幽静，树木像有香气散到外头。她觉得心又开始跳跃，血液仿佛一条奶河，在皮肤底下流动。她听见一种模糊而悠长的叫喊，一种拉长的声音，从树林外面别的丘陵传出，她静静听来，就像乐曲一样，与她激动的神经的最后震颤交织在一起。断了一根络绳，罗道耳弗嗮着雪茄，拿小刀修理。

他们走原路回到永镇。他们又在泥地看见马的并排蹄印，又看见小树丛和草里的石子。周围什么也没有改变；可是就她来说，却发生了好比大山移位般的大事。罗道耳弗不时斜过身子，举起她的手吻。

她骑在马上，婀娜多姿！挺直细腰，膝盖齐着马鬣弯下去，晚霞和新鲜空气在脸上薄薄敷了一层颜色。

走进永镇，马打着石头地，左右回旋。

大家在窗口望她。



晚饭时节，她的丈夫觉得她气色很好，但是问起出游情形，她装出没有听见的模样，胳膊肘拄在盘子一旁，两边一边点着一支蜡烛。他道：

“爱玛！”

“什么事？”

“喏，今天下午，我是在亚历山大先生家里过的；他有一匹老母马，看上去还很英挺，只有膝盖磕掉一小块皮，不长毛，我拿稳了，出一百埃居，准能买下……”

他接下去道：

“我一想，你会喜欢的，我就留下它……把它买过来了……我办得好吧？你说呢。”

她点了点头，表示赞成，过了一刻钟，她问道：

“你晚晌出去吗？”

“出去。你问这干什么？”

“啊！好人，没有什么，没有什么。”

她打发掉查理，上楼来到卧室，把门关了。

开头就像头晕眼花了一样，她又看见树木、小道、沟渠、罗道耳弗，照样感到他的搂抱，听见树叶摇摆、灯心草呼呼吹动。

但是一照镜子，她惊异起来了。她从来没有见过她的眼睛这样大，这样黑，这样深。她像服过什么仙方一样，人变美了。

她三番两次自言自语道：“我有一个情人！一个情人！”她一想到这上头，就心花怒放，好像刹那间又返老还童了一样。她想不到的那种神仙欢愉、那种风月乐趣，终于就要到手。她走进一个只有热情、销魂、酩酊的神奇世界，周围是一望无涯的碧空，感情的极峰在心头闪闪发光，而日常生活只在遥远、低洼、阴暗的山隙出现。

她于是想起她读过的书中的女主人公，这些淫妇多感善歌，开始成群结队，在她的记忆之中咏唱，意气相投，使她陶醉，就像自己变成这些幻象的真正一部分一样，实现了少女时期的长梦，从前神往的多情女典型，如今她也成为其中的一个。再说，爱玛还感觉到报复的满足。难道她没有受够折磨！可是现在，她胜利了。久经压制的感情，一涌而出，欢跃沸腾。她领略到了爱情，不后悔，不担忧，不心乱。

第二天，整天沉入新的欢乐。他们海誓山盟。她对他说起她的种种哀愁。罗道耳弗用吻打断她；她闭住一半眼皮，目不转睛，要他再叫一遍她的名字，再说一遍他爱她。他们像昨天一样，走进森林，待在一个做木头套鞋的人的小屋。墙是草堆成的，屋顶低极了，他们不得不弯下腰来。他们相倚相偎，坐在一张干树叶床上。

从这一天起，他们没有例外，天天晚晌写信。爱玛来到花园尽头，把信放在河边墙缝。罗道耳弗拿到信，另放一封进去。她总嫌他的信太短。

有一天早晨，不等天亮，查理就出门了，她忽然异想天开，起了立

刻看见罗道耳弗的念头。她可以赶到于歇特，待一小时，回到永镇，人人还在睡梦之中。她这样一想，心急欲炽，气也短促了。没有多久，她就到了草原，头也不回，只是快步趱行。

天方破晓，爱玛远远望到情人的住宅。两只燕尾风标，迎着白蒙蒙的曙光，显得黑糊糊的。

穿过院落，便是一所房子，想必就是庄邸。她走进去。墙壁一见她来，像是自动闪到一旁一样。一座大楼梯笔直通到过道。爱玛挑起门闩，骤然望见一个男人，在屋子尽里睡觉。原来就是罗道耳弗。她叫了起来。他说了几遍：

“是你！是你！你怎么来的？……啊！你的袍子也湿啦！”

她拿胳膊搂住他的颈项，回答道：

“我爱你！”

这大胆的举动，头一次成功，以后每逢查理早出，爱玛就连忙穿好衣服，蹑着脚步，走下通到水边的台阶。

但是遇到牛走的便桥抽掉，就得沿着河旁的墙走，堤是滑的，她抓住一把残了的桂竹香，生怕跌倒。她随后穿越犁过的田，陷在里头，绊了脚，好不容易才拔出她的小靴。风吹动她的包头帕子，在牧场翻来卷去。遇到了牛，她又害怕，提脚就跑，跑到了，直喘气，脸庞通红，浑身发出一种树液、青草和新鲜空气的清香气味。罗道耳弗这期间还在睡觉。她像春天的早晨一样来到他的房间。

一道沉重的金光悄悄透过沿窗的黄幔。爱玛眨巴眼睛，边走边摸索，露珠挂在头发上，一圈黄玉圆光似的，环绕脸蛋。罗道耳弗一面笑，一面把她拉到身边，搂在怀里。

过后，她就检查房间，打开抽屉，用他的梳子梳头，用他刮脸的镜子刮脸。床几上放着柠檬和方糖，靠近水瓶，还有一支大烟斗，她经常叼在嘴里。

他们分手足足需要一刻钟。爱玛哭着，希望永不离开罗道耳弗。有什么东西把她朝他推过来，一点由不得她，连他也嫌欠妥。有一天，他见她不期而至，皱起眉头，模样像是很不以为然。

她道：

“你怎么啦？难受吗？说给我听！”

他最后神色严肃，对她说：她来看他，粗心大意，会给自己惹乱子的。

十

她也像罗道耳弗一样，渐渐有了畏惧心理。她起初什么也不放在心上，一味陶醉在爱情之中。可是如今她的生命少不了它，她生怕失落一星半点，或者受到意外干扰。所以她走出他的庄园，东张西望，忐忑不安，天边走过的每一个身影、镇子里可能望见她的每一个天窗，都要看个明白，脚步、叫喊，犁的响声，也要听一个分晓：她站住不动，头上摇来摇去的白杨叶子，也不及她的脸色白，也不像她的身子抖得那么厉害。

有一天早晨，她正提心吊胆，转回家去，眼睛一晃，忽然看见一管猎枪似乎瞄准了她。枪筒长长的，扯斜露在一只小木桶的外沿。小木桶有一半埋在沟边草里。爱玛吓得魂飞魄散。正待朝前走去，就见一个男人爬出桶来，活像盒子打开，弹簧人往上一跳。皮护腿裹到膝盖，便帽盖住眼睛，鼻子通红，嘴唇颤抖：原来是毕耐队长埋伏好了等野鸭打。他嚷嚷道：

“您老远就该说话！望见枪，总得嚷一声才好。”

税务员说这话，打算掩盖方才的恐惧。因为州长有令，除去船上许可猎鸭以外，禁止在别处猎鸭，毕耐先生虽然守法，在这上头，偏巧违禁。所以他心中有鬼，时时刻刻，以为听见猎警过来。但是这种杌陧心情刺激他的乐趣，一个人缩在木桶，妙法在握，自以为得计。

他看见爱玛，一块石头落地，显得松快了，跟着就闲谈起来：

“天不暖和，凉飕飕的！”

爱玛一句话也不回答。他讲下去：

“您出门真早啊？”

她结结巴巴道：

“是的；小孩在奶妈家，我才看她来着。”

“啊！很好！很好！拿我来说，您看见的，天刚一亮，就到了这儿。不过天气死沉沉的，除非飞到枪口……”

她转过脚跟，打断他道：

“毕耐先生，再会。”

他冷冷回了一句：

“请便，太太。”

接着他又钻回木桶去了。爱玛后悔这样干巴巴就离开了税务员。不用说，他要往坏事上想的。永镇上人人晓得，包法利家小女孩子，接回家来，已经一年了，去看奶妈的说法，糟不可言。再说，周围没有人家，这条小道只通于歇特；这样一来，毕耐猜出她从什么地方回来，不会秘而不宣的；逢人就讲，是必然的了！直到天黑，她还在煞费苦心，思前想后，编排种种谎话，可是这挂猎囊的蠢人，总在眼前晃来晃去。

查理用罢晚饭，见她愁眉不展，提议带她到药剂师家消遣消遣。她在药房遇见的头一个人，偏偏又是税务员！他站在柜台前面，红药瓶的亮光照着，他说：

“请您给我半两矾。”

药剂师喊道：

“朱斯丹，拿硫酸来。”

爱玛想上楼去看郝麦夫人。他拦住道：

“不必了，用不着，她就下来，还是在底下坐吧。您在炉子那边烤烤火，等她下来……对不住……好啊，博士（因为药剂师非常爱说博士这两个字，好像这样称呼另一个人，自己也就跟着体面了似的）……当心打翻那些臼！到小房间搬些椅子来；客厅的扶手椅不许乱动，你不是不知道。”

药剂师正要跑出柜台，放好他的扶手椅，就见毕耐问他要半两糖酸。药剂师鄙夷地说：

“糖酸？我不晓得，没听说过！您要的也许是草酸吧？是草，不是糖，对不对？”

毕耐解释，他要一种腐蚀剂，配成一种搽铜药水，去掉各种猎具的锈。爱玛听了这话，直打哆嗦。药剂师道：

“的确也是，天湿，不相宜。”

税务员透出狡黠的神色，回答道：

“不过有人就不在乎。”

她连气也不敢出。

“再给我……”

她想：他就永远不走！

“半两松香和树胶，四两黄蜡，再给我一两半骨炭，搽我的装备上的漆皮用。”

药剂师正在切蜡，郝麦太太出现了，怀里抱着伊尔玛，旁边走着拿破仑，后头跟着阿塔莉。她过去坐到窗边丝绒长凳上，男孩子蹲到一张凳子上，大姊兜着她的小爸爸旁边的枣匣转悠。后者灌漏斗，封瓶口，贴标签，打小包。周围鸦雀无声，仅仅不时听见天平的砝码响，还有药剂师吩咐他的学徒，偶尔唧咕几句。

郝麦太太忽然问道：

“您的小宝宝好吗？”

她的丈夫正在流水簿上写账，喊道：

“别做声！”

她低声又道：

“您怎么不带她来呀？”

爱玛指着药剂师道：

“嘘！嘘！”

不过毕耐一心在看账，大概什么也没有听见。他终于出去了。爱玛如释重负，出了一口长气。

郝麦夫人道：

“您出气出得好粗！”

她回答道：

“啊！因为天热呀。”

这样一来，他们的幽会地点，第二天只好另作打算。爱玛想送一件礼物，把女用人收买过来；不过顶好还是在永镇找一所稳便的房子。罗道耳弗答应去找。

一整冬天，每星期有三四回，他趁黑夜来到花园。爱玛故意拿掉栅栏门的钥匙，查理还当丢了。

为通知她，罗道耳弗抓起一把沙子扔到百叶窗上。她跳下床；不过有时候，她必须等待，因为查理喜欢围炉闲谈，谈起来就没完没了。

她急死了：假如她的眼睛办得到的话，一定会让他从窗户跳进来的。她最后开始卸妆，接着拿起一本书，心平气和，安安静静读下去，好像津津有味一样。但是查理躺在床上，喊她睡觉。他道：

“来呀，爱玛，是时候啦。”

她回答道：

“是啊，就来啦！”

不过蜡烛耀眼，他转向墙壁睡着了。她屏住呼吸，微笑着，心跳着，不穿衣服，溜了出去。

罗道耳弗披一件大斗篷，上下裹好了她，然后胳膊搂住她的腰，不言不语，把她带到花园深处。

他们来到花棚底下，坐在那张烂木条长凳上，从前夏天黄昏，赖昂就在这里，情意绵绵地望着她。她现在想不到他了。

星光闪烁，映照素馨的枯枝。他们听见背后河水潺潺，堤上的枯苇不时簌簌作响。黑暗中影影绰绰，东鼓一堆，西鼓一堆，有时候不约而同，摇曳披拂，忽而竖直，忽而倾斜，仿佛巨大的黑浪，翻滚向前，要淹没他们。夜晚寒冷，他们越发搂紧，叹起气来，也像更响了，眼睛隐约可辨，彼此觉得似乎更大了。万籁无声，有些话低低说出，落在心头，水晶声音似的响亮，上下回旋，震颤不止。

夜晚落雨，他们避到车房马棚之间的诊室。厨房的蜡烛，她先在书后藏好，这时取出一支来点亮。罗道耳弗坐在这里，如同待在自己家里一样。书架、书桌，总而言之，整个房间，在他看来，好笑异常，不由自已，就大开查理的玩笑。爱玛听了，未免窘促，她希望他分外严肃，甚至必要时，分外紧张，就像有一回，她觉得小巷有脚步走近的响声，言道：

“有人来！”

他吹灭蜡烛。

“你带手枪了没有？”

“做什么？”

爱玛回答道：

“为……自卫呀。”

“对付你丈夫？啊！可怜的孩子！”

说完这句话，罗道耳弗做了一个手势，意思是：“我一弹手指，他就完蛋。”

他的勇敢使她吃惊，可是语气不文，用词粗野，也令她反感。

手枪这句话，罗道耳弗寻思了许久，心想：万一她说话当真，这就非常可笑，甚至于可憎了，因为他本人毫无理由怨恨善良的查理，他不是那类忌妒成性的人；——爱玛说起他不忌妒，怕他不信，还赌了大咒，他也嫌她有伤大雅。

而且她越来越重感情。先是一定要交换小照，剪一绺头发相送；现在她要一枚戒指、一枚真的结婚戒指，表示百年相好。她动不动同他谈起晚钟或者天籁，接着又说到自己的母亲，问起他的母亲。罗道耳弗的母亲已经死了二十年了。爱玛还要婉言安慰他，好像他是个弃儿，甚至有时候，她望着月亮对他道：

“我拿稳了，她们在天上全都赞成我们相爱。”

可是她长得也真标致！他玩过的女人，像她这样爽快的，也少有过！就他来说，这种不放荡的恋爱，不但新鲜，而且逼他走出老一套习惯，让他又骄傲又动兴。爱玛的兴奋，根据他的资产阶级见识，他看不上眼，可这是冲他来的，所以心下又觉得滋味不错。于是他拿稳了她爱他，疏忽大意之下，不知不觉，变了态度。他不像往常那样，一来就甜言蜜语，感动得她直哭，也不像往常那样，一来就热吻紧抱，使她发疯。他们的伟大爱情，从前仿佛长江大河，她在里面优游自得，现在一天涸似一天，河床少水，她看见了污泥。她不肯相信，加倍温存。罗道耳弗却越来越不掩饰他的冷淡。

她不知道她是后悔不该依顺了他，还是相反，她不希望再爱下去。她嫌自己软弱；羞愧慢慢变成怨恨；癫狂又减轻了怨恨。这不是热恋，倒像一种长远的诱惑。他制住了她。她简直怕起他来了。

罗道耳弗顺利地按照自己的心意支配奸情，所以表面也就分外平

静。一晃半年，到了春天，他们发现自己面对面，好像一对夫妇，家居无事，但求爱火不灭一样。

又到了卢欧老爹纪念治好他的腿，送母火鸡的时期。礼物之外，照例有一封信。爱玛剪掉筐子上拴着的绳子，读着下面的词句：

我亲爱的孩子们，

我希望信到时，你们身体康健，这只火鸡像往年一样好；因为如果我敢这么说的话，我觉得它更嫩一点，个儿也大些。不过下一次，变变花样，我要送你们一只公的，除非你们偏喜欢母的。请你们把鸡筐子送还我，还有两只旧的。有天晚上，起了大风，我不走运，车房的顶子给刮到树林里去了。收成也不太争气。总之，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去看你们。自从我成了一个人以来，可怜的爱玛，我如今就很难离开家啦！

紧跟着两行之间，有一个空当，好像老头子想心事，笔掉下去了一样。

我本人，除去前不久到伊弗托赶集，着凉之外，身子倒也结实。我歇掉我那放羊的，原因是他太讲究吃食了，所以我才去伊弗托，另雇一个。人就对付不了这些家伙，个个全是强盗！再说，他也不老实。

有一个小贩，去冬在你们那地方跑生意，拔掉一只牙，我听他讲，包法利总在辛苦。我不觉得奇怪。他拿牙给我看；我们一道喝了一杯咖啡。我问他看见你没有，他说没有，不过他看见马棚有两匹牲口，这样看来，生意还有起色。这就好，我亲爱的孩子们，人间至福，愿上帝全给你们。

直到如今，我还不认识我心爱的小外孙女白尔特·包法利，难过就不必说了。我在花园你的屋子窗户底下，栽了一棵“奥尔良”种李子树。我不许人碰树上的李子，除非将来摘下来给她做蜜饯，就是蜜饯，我也留在橱里，单单等她来吃。

再见，我亲爱的孩子们。我吻你，我的女儿，还有你，我的女婿，还有宝宝，吻两个脸蛋儿。

愿你们快乐。

你们慈爱的父亲

泰奥多尔·卢欧

这张粗纸，她捏在手心，捏了好几分钟。连篇错字，可是思想厚道，在字里行间，揪着爱玛的心，仿佛一只母鸡，躲躲闪闪，藏在荆棘篱笆里头，咯咯叫唤。墨水是炉灰吸干的，因为信上有一些灰颜色屑子，落在她的袍子上。她差不多隐约望见父亲，朝灶头弯下了腰，去拿火钳。她好久不在他跟前了！黄刺条噼里啪啦，冒出老高的火焰，她坐在壁炉角落的方凳上，拿起一根火柴，就着火烧……她想起夏季黄昏，阳光灿烂。有人走过，马驹全在嘶叫，奔驰，奔驰……她的窗户底下有一个蜂房，有时候，蜜蜂在阳光里飞来飞去，碰着玻璃窗，好像金球一样跳跃。当时多幸福！多自由！多少希望！多少绮梦！现在什么也没有！她已经把它们耗光了，耗在她灵魂的高低波澜上、环境的前后变动上、处女、婚姻和恋爱的各个阶段上；——它们就这样跟着她的生命，一路丢光，好像一位旅客，在沿途家家小店，留下一点他的财物一样。

那么，她怎么会这样不快乐呢？出了什么大变动，使她坠入了苦海？她仰起头来，四下眺望，像在寻找她落难的原因。

一道四月的阳光，照着摆设架的瓷器，晶莹耀眼。炉火燃烧。她穿着拖鞋，觉出地毯的绵软。天气晴和，她听见她的小孩子扯嗓子大笑。

果然，草割下来要晒，她正在上面打滚。她爬在草堆高头，脸朝下，女用人揪住她的下摆，赖斯地布杜瓦在旁边除草，每次他一凑近，她就斜过身子，抡起两只胳膊，在空里乱打。

她的母亲跑过去吻她，道：

“带她过来！我多爱你，我的小可怜儿！我多爱你！”

她看见她的耳梢有一点脏，赶快拉铃，要来热水，帮她洗干净，给她换衬衫，换袜子，换鞋，问起她的身子好坏，一遍又一遍，好像出远门才回来一样，最后又吻了一回，这才挂着眼泪，交还女用人，女用人看她疼孩子疼到这步田地，惊得话也说不出来了。

当天晚晌，罗道耳弗发现她比平时严肃多了。他盘算道：

“就会好的；她在闹脾气。”

他一连三天爽约。等他再来，她显出一副冷淡、差不多鄙夷的神

情。

“啊！我的小心肝，你这叫白糟蹋时候……”

他心里这样想着，同时装模作样，就像没有注意到她伤心叹气，掏她的手绢一样。

原来是爱玛忏悔了！

她甚至问自己：她凭什么痛恨查理，是不是还是顶好想法子爱他。然而她改变心情，他并不理会，所以她虽然有心奉献，却不知从何着手；正在此时，药剂师适逢其会，给她提供了一个机会。

十一

他新近读到一篇表扬新法治疗跷脚的文章；他一向拥护进步，所以就起了这种爱乡的想法：永镇为了看齐起见，也应当施行畸形足手术，他对爱玛道：

“因为，有什么不好？您合计合计（他用手指数着尝试的利益）：成功十拿九稳；病人消除痛苦，增加美观；施手术的人立时出名。比方说，您丈夫为什么不救救金狮的伙计、可怜的伊玻立特？看吧，病治好了，他不会不对个个旅客讲的，再说（郝麦放低声音，四下张望），谁拦着我不往报上送一小段新闻，谈谈这事？是啊！我的上帝！人手一篇……个个说起……结局就名扬天下！谁知道？谁知道？”

包法利的确可以成功；爱玛还没有看见什么证明他做不了的手术；一件事名利双收，又是她撺掇他做的，她该怎么称心啊？她但求有某种比爱情更坚实的东西作自己的支柱。

经不起药剂师和她双管齐下，查理也就听从了。他托人到鲁昂取来杜瓦尔博士的论文[1]，每天晚晌，手捧住头，用心研读。

他研究马蹄型、外拐型、里拐型，就是说，趾畸形足、内畸形足、外畸形足（或者说明白些，就是形形色色的跷脚；跷后跟、里跷、外跷），以及底畸形足和踵畸形足（也就是平脚底板和跷脚尖），同时郝麦先生千方百计怂恿客店伙计动手术。

“你也许连一点点疼都觉不出来；也就是像放血一样，扎一下子，比去脚腡子还好受。”

伊玻立特沉吟不语，傻瓜似的，转动眼睛。药剂师接下去道：

“其实不关我的事！为的是你！纯粹是人道观点！一瘸一拐的，走路难看，后腰摆过来摆过去，你再嘴硬，干起活儿来，也一定很碍事，我的朋友，我是指望你好。”

郝麦于是帮他指出：好了以后，他会觉得自己更快活，更灵活；甚至还暗示：他博女人欢心，也会容易些。马夫听了这话，不由得一脸蠢相，有了笑意。郝麦接着拿话激他：

“家伙！你是不是男子汉？万一祖国要你应征，到前线打仗的话，

你怎么着？……啊！伊玻立特！”

郝麦边走开边讲：一个人拒绝科学的恩典，居然这样固执，这样盲目，真是不可思议。

可怜虫让步了，因为人们好像串通好了对付他。从来闭门不问世事的毕耐，还有勒弗朗索瓦太太、阿尔泰蜜丝、邻居们，甚至镇长杜法赦先生，也伙在一起，个个劝他，说他，臊他；不过最后起决定作用的，却是：这不要花他一个钱。包法利甚至答应供应手术机器。做好事是爱玛的主意；查理同意了，私下直说他女人是一位天使。

于是他结合药剂师的意见，还有锁匠帮忙，叫木匠做了一个盒子样式的东西，开头做错了两回，第三回总算做成了，约摸八磅重，铁、木、皮、铅皮、螺丝钉和螺丝口，应有尽有，决不偷工减料。

但是割哪一条筋，先该知道伊玻立特是哪一类跷脚。

他的脚差不多和腿成为一条直线，同时还朝里歪，看上去是马蹄型，兼一点外拐型，或者也可以说成轻微的外拐型，结合严重的马蹄型。这只马蹄型脚，确实也有马蹄大小，疙瘩皮，硬筋，粗脚趾，脚趾甲黑得像马掌钉子一样，可是跛子从早到晚，快步如飞。大家看见他，时刻在广场跳跳蹦蹦，兜着大车转。这条坏脚朝前一甩，简直像比那条好腿还要得力。侍应日久，它通达灵性，养成忍耐和刚强的品质，赶上重活，他信赖的，总归是它。

既然是马蹄型，就该切断后跟的大腱；医治外拐型，要动前胫筋，只有留到以后再做：因为医生不敢一下子冒险开两次刀，其实行第一次手术(2)，他已经打哆嗦了，直怕伤着什么他不清楚的重要部位。

自从塞尔苏斯行医以来，经一千五百年而有昂布瓦斯·帕雷，他第一次紧急接合动脉，或者如迪皮特伦，穿过老厚一层脑髓，割治脓疮，或者如冉苏，第一次移动上颚骨(3)，都没有像包法利拿着他的截腱刀来到伊玻立特跟前，心那样跳，手那样抖，人那样紧张。好像在医院一样，就见旁边桌子上，放着一堆旧布条、蜡线、许多绷带——金字塔一般高的绷带、药房的全部绷带。郝麦先生从早晨起，就在料理一切，一方面为了向公众炫耀，另方面也为了自己心上受用。查理扎破肉皮，只听嘎吱一声，腱就断了，手术完成。伊玻立特还在心惊肉跳，不料已经完事大吉；他朝包法利弯过身子，吻他的手。药剂师道：

“好啦，放安静吧，改天谢你的恩人不迟！”

院里站着五六个好事的，郝麦下来告诉他们结果，原来他们满以为伊玻立特会像常人一样走出来。查理接着就把病人的腿装进机关，回家去了。爱玛焦灼不安，正在门口盼他。她搂住他的脖子。饭开上来，他饱餐一顿，甚至想在饭后喝一杯咖啡：这样的奢侈，除非是星期天有客人，他才偶尔为之。

这是个愉快的夜晚，他们谈天说地，闲话共同的梦想、未来的财富、家中应有的改良。他看见自己名扬四海，生活稳定，太太永远爱他；她也发觉自己心旷神怡，通过更健康、更美好的感情，取得新生，对这爱她的可怜的孩子，终于有了若干恩情。她偶尔想到罗道耳弗，并不留恋，望着查理，甚至发现他的牙齿并不难看，未免一惊。

他们还在床上，郝麦先生不顾女用人阻拦，就突然走进卧室，拿着一张方才写成的稿纸。原来是他给《鲁昂烽火》写的宣传文章。他带过来给他们看。包法利说：

“您自己念。”

他读道：

成见好似一张网，依然盖着欧洲一部分土地，尽管如此，光明却也开始照到我们的田野。例如我们永镇，就在星期二，看到试验外科手术，同时还是高尚的人道行为。我们一位最知名的手术家包法利先生……

查理好生激动，连说：

“啊！言过其实！言过其实！”

“不！一点也不！正该这样！……‘割治一个跷脚……’我没有用科学名词，因为您知道，报纸……不见得人人都懂；群众必须……”

包法利道：“当然。念吧。”

“我往下念，”药剂师道。

我们一位最知名的手术家包法利先生割治一个跷脚患者。他是寡妇勒弗朗索瓦太太在阅兵广场开的金狮饭店用了二十年的马夫，名叫伊玻立特·托坦。无数居民由于事属创举，与对病人的关心，聚在饭店门首，前拥后挤，水泄不通。施行手术，好像仙家作法一

样，几乎没有血冒出来，证明倔强的大腱，终于向技艺之门纳降。说来也怪，病人并不感到疼痛（我们亲眼看见，可以作证）。到现在为止，情形良好，相信他不久就会复元。下次镇上过节，谁能说我们看不见勇敢的伊玻立特，夹在寻欢作乐的伙伴中间，大跳其酒神之舞，兴会淋漓，步伐便捷，向众人证明，脚完全治好了呢？所以光荣属于高贵的学者！光荣属于夜以继日、增进同胞的幸福或者减轻同胞痛苦的那些人！光荣！三倍的光荣！难道我们不该高声呐喊：瞎子将要看见，聋子将要听见，跛子将要行走如常？(4)上天先前许给它的选民的，科学如今为全人类完成！这不可思议的医治的经过，我们将随时向读者报告。

这挡不住五天以后，勒弗朗索瓦太太惊惶失措，走来叫喊：

“救命呀！他要死啦！……我不晓得怎么办才好！”

查理拔腿就朝金狮跑；药剂师望见他走过广场，不戴帽子，也离开药房。他赶到了，喘着气，脸通红，不放心，问起个个上楼的人：

“我们的畸形足患者，到底怎么啦？”

畸形足患者正在疯狂抽搐，裹腿的机关打着墙，简直要把墙打穿了。

他们不移动腿的部位，小心翼翼，去掉盒子，看到一种可怕的景象。脚肿得连脚样都没有了，整个肉皮像要胀破了似的，上面全是有名的机器弄出来的瘀血点子。伊玻立特早就喊疼了，没有人在意。现在他们不得不承认，他叫喊，也有部分道理。他们让腿晾了几小时。可是浮肿刚有一点消散，两位学者认为应当再拿腿装进机关，而且为了促进治疗效果，捆得还要紧些。过了三天，伊玻立特说什么也受不住了，他们又挪开机器，面对结果，触目惊心。腿肿成铅皮似的，东一个水泡，西一个水泡，往外冒黑水。情况显然严重。伊玻立特心焦了，勒弗朗索瓦太太把他搬进挨近厨房的小间，好歹也能散散心。

不过税务员，天天在这里用饭，坚决反对，只好又把伊玻立特移到弹子房。

他躺在这里，哼哼唧唧，蒙着他的厚被窝，面无血色，胡须长长的，眼睛陷下去，头直冒汗，不时在落苍蝇的脏枕头上来回挪动。包法利夫人看望他，还给他带了敷药的布来，一边安慰他，一边鼓励他。其

实他不缺人陪伴，尤其是赶集的日子，乡下人在他的周围打弹子，拿起杆子比剑，吸着烟，喝着酒，又唱歌，又嚷嚷。他们拍着他的肩膀道：

“怎么样？啊！看样子，你情绪不高呀！不过是你不对。你该这么的，那么的。”

于是他们同他讲起别人，不用他的法子，用旁的法子，都治好了，接着，像安慰他似的，又讲道：

“你太迁就自己啦！起来吧！你把自己娇养得活像一位国王！啊！坏小子！你身上气味可不好闻。”

痈确实越来越往上走。包法利自己也像病了一样。他时时刻刻来。伊玻立特望着他，一双眼睛惊恐万分，期期艾艾，呜呜咽咽道：

“我什么时候可以好？……啊！救救我！……我真倒楣！我真倒楣！”

医生临走，总劝他少吃东西。

勒弗朗索瓦太太等他走了，就说：

“别听他的话，我的孩子；他们已经把你害够了！吃得少你只会虚弱下去。来，大口吃吧！”

她于是给他端来好肉汤、几片羊肉、几块腌肉，偶尔还来几小杯酒，不过他没有勇气端到嘴唇跟前。

布尔尼贤堂长听说他病转重了，希望看看他。开头他表示同情，不过又讲：既然主要他病，他就该欢喜才是，同时就该赶快利用机会，请求上天饶恕。教士用严父口吻道：

“因为你不怎么尽本分；我很少看见你做礼拜；你领圣体以来，又有多少年没有来啦？我晓得你生活忙碌，尘事纷扰，你一时想不到拯救灵魂。不过现在，该是想想这个的时候了。可是也不必难过；我就认识好些人，犯过大罪，快到上帝面前受审时（我知道，你还没有到这一步），再三求他开恩，过后当然也就心到福到，安安宁宁咽了气。希望你像他们一样，也给大家做个好榜样！所以就该早作准备才是。那么，谁拦着你每天早晚，先说一遍，‘敬礼马利亚’和‘我们在天上的父’[5]？是啊，做吧！就算为了我，为了讨我欢喜！这又费得了什么？……你答应不答应？”

可怜虫答应了。堂长接连来了几天。他和女店家闲话三七，甚至还讲掌故，夹杂一些逗哏的话和伊玻立特听不懂的双关语。情形一许可，他就换上一副合适的脸相，又谈宗教问题。

他的热心似乎有了收获；因为畸形足患者不久表示：他要是病好了的话，愿意朝拜普济(6)去。布尔尼贤先生听了这话，回答：他看不出这有什么不妥；采取两项措施，总比一项措施强。反正没坏处。

药剂师忿恨他所谓的“教士策略”，认为妨碍伊玻立特复元，再三劝勒弗朗索瓦太太道：

“别吵他！别吵他！你的神秘主义只会扰乱他的精神！”

但是善心的太太不理会他这一套。他是祸根。她有意作对，在病人床头挂了一个满满的圣水瓶，里头插一枝黄杨。

然而宗教也像外科一样，似乎无能为力，坏疽所向无敌，一直在朝肚子蔓延。改药水，换药膏，一无用处，眼看肌肉一天天烂下去，最后，勒弗朗索瓦太太请教查理：她好不好尽尽人事，邀一下新堡的名医卡尼韦？查理只好点点头，表示赞成。

这位同业是一位医学博士，五十岁，有地位，自信心强，发现这条腿一直烂到膝盖，毫无克制地发出鄙夷的笑声。他宣布必须把腿割掉，然后去了药房，臭骂那些蠢材，把一个倒楣蛋坑到这步田地。他抓住郝麦先生的大衣纽扣，边摇，边在药房谩骂道：

“这就是巴黎的发明！京城先生们的高见！这和斜视、麻醉药、膀胱石扫除手术(7)一样，荒诞不经，政府应该加以禁止！可是人家假装内行，不问结果，乱塞药给你吃！我们不像人家那样有本领；我们不是学者；我们不会异想天开，给大好一个常人行手术！治好跷脚？谁能治好跷脚？简直就像，好比说，叫驼背挺直脊梁骨！”

郝麦听这篇演说，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不过心里尽管不自在，照样满脸谄媚的笑容，因为卡尼韦先生的药方有时候也在永镇出现，非拉拢不可；所以他也就不帮包法利辩护，甚至不发一言，放弃原则，为了商业上更重大的利益，牺牲他的尊严。

卡尼韦博士割大腿，成了镇上一件大事！这一天，个个居民早起。大街挤满了人，不过景象有些凄惨，好像观看死刑。杂货铺有人讨论伊玻立特的病；商店停止营业；镇长太太杜法赦夫人，害怕看不到外科医生路过，守着窗户，只是不走。

他亲自吆喝着他的轻便马车来了。但是马车走起来，有一点歪斜，原因是他身子沉重，日子久了，右边弹簧压了下去。旁边另一只坐垫，放着一个老大盒子，上面盖着红羊皮，三个铜襻，亮光光的，威仪凛凛。

马车旋风似的，进了金狮门厅，博士大喊大叫，要人卸马，然后走进马棚，看是不是喂它荞麦；因为他出诊时，首先挂心的，总是他的母马和他的轻便马车。提起这话，大家就说："啊！卡尼韦先生呀，他是一个怪人！"你别看他泰然自若，旁若无人，可是大家反而更敬重他。世上人即使死绝了，他的习惯也不会有丝毫改变。

郝麦露面了，博士道：

"我正需要你。齐备了吧？开步走！"

但是药剂师面红耳赤，不打自招，说他过于敏感，不便参与这种手术。他讲：

"一个人光在旁边看，您知道，想象容易受到刺激！再说，我的神经组织非常……"

卡尼韦打断道：

"得啦！依我看，恰巧相反，您容易中风。其实，不足为奇；因为你们药剂师先生，老是蹲在配方室，久而久之，体质必然受损害。您看我：天天四点钟起床，拿凉水刮胡子（我从来不怕冷），不穿法兰绒，也不害感冒，身子骨儿才叫棒！东一顿，西一顿，有什么吃什么，决不挑剔。所以我也就不像你们这样娇嫩，拿刀割起基督徒来，才像宰鸡宰鸭一样，根本不放在心上。你们听了这话，要说啦，习惯……习惯……"

于是两位先生一点也不管伊玻立特在被窝里头焦急出汗，大谈特谈起来。一位外科医生，在药剂师看来，就和一位将军同样冷静。卡尼韦爱听这种比较，滔滔不绝，谈论行医的条件，把医道看成一种神圣事业，虽然普通考试出身的医生玷辱了它。最后，谈到眼前的病人，他检查郝麦带来的绷带、做跷脚手术用过的绷带，要一个人帮他捧住坏腿。他们派人去找赖斯地布杜瓦来。卡尼韦先生卷起袖管，走进弹子房，药剂师在这期间，和阿尔泰蜜丝、女店家待在一起。两个女人全拿耳朵贴住门，脸比她们的围裙还白。

包法利在这期间，一步不敢走出家门。他坐在底下厅房，靠近没有

生火的壁炉，下巴搭在胸口，手握在一起，两眼发直。他寻思道：真不走运！真是失望！其实，事前的预防工作，应有尽有，他也全做到了。命该如此。有什么关系？万一伊玻立特死了的话，害他的还不就是自己？再说，看病中间，有人问起，他拿什么话对答？难道他真有什么地方错了不成？左思右想，他想不出错在什么地方。名望最高的外科医生，照样也犯错误。可是人们偏偏不肯相信？而且相反，人家要笑他，骂他！话会传到福尔吉！新堡！鲁昂！天涯海角！谁知道同业中间，会不会有人写文章攻击他？笔战一出现，他就得在报上回答。伊玻立特很可能告他一状。他看见自己出丑、破产、毁灭！心里左一个假定，右一个假定，他的想象在中间忽上忽下，仿佛一只空桶，随波逐浪，翻来滚去。

爱玛坐在对面望他；她并没感觉到他的耻辱，她感到的是另一种耻辱：这样一个人，她先前怎么会指望他有出息，好像他庸碌无能，她看了二十回，还没有看透一样。

查理在房里踱来踱去。靴子嘎吱直响。她道：

“坐下吧，把人烦死！”

他又坐下。

她怎么会（她这样聪明的人！）又做错了事的？再说，她怎么会天差地错，痴心妄想，就这样一而再，再而三，白白牺牲她的一生的？她想起她爱好奢华的种种本能、她心灵上享受不到的种种东西、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微贱、她那像受伤的燕子跌进泥淖般的绮梦、她向往的一切、她放弃的一切、她可能得到的一切！为什么她得不到，为什么？

安安静静的镇子，破空起了一声尖叫。包法利脸色转白，险些晕倒。她做了一个心烦的手势，皱紧眉头，接着又寻思下去。然而就是为了他，为了这家伙，为了这个什么也不懂、什么也感觉不到的男子！因为他坐在那边，安安静静，想也不想，从今以后，他的可笑的名姓不但玷辱他，而且还玷辱她。她曾经试着爱他来着，她曾经哭哭啼啼，后悔顺从另一个男子来的。

包法利出神冥想，忽然喊道：

“也许是里拐型吧？”

这句话脱口而出，冲撞她的思想，如同一颗铅球落在一只银盘，爱玛大吃一惊，仰起头来，猜他是什么意思。于是他们悄不做声，你望

我，我望你，也正因为各想各的，忽然发觉身边有人，就几乎惊呆了。查理打量她，仿佛一个醉鬼，视线模糊，同时一动不动，听着病人割腿，发出最后的嘶喊，好像屠宰什么牲口一样，远远吼号，拉长声音，冷不防中间来一声尖叫。爱玛咬着她青灰的嘴唇，掰断一个珊瑚枝子，在手心搓来搓去，瞳仁亮晃晃的，仿佛两支就要射出去的火箭，目光炯炯，盯牢查理。他的脸、他的衣服、他没说出来的话、他的整个身子，总而言之，他的存在，如今她样样看了有气。她后悔早先不该守身如玉，像后悔不该犯罪一样。残留的一点妇德，禁不住她的骄傲狂抽乱打，终于倒塌了。她欣赏胜利的奸淫的种种恶意揶揄。情人的形象回到她的心头，光采熠熠。销魂动魄，一股新的热情卷带着她，不由她不献出她的灵魂。她觉得查理离开她的生命，永远走出，不再回来，杳无形迹，就像她眼睁睁看着他确实在死、在咽气一样。

便道响起了脚步声。查理从放下来的活动窗帘望出去，就见卡尼韦医生在菜场一旁太阳地，拿手绢擦额头的汗。郝麦跟在后面，捧着一个大红盒子。两个人全朝药房走去。于是查理心灰意懒，觉得自己忽然需要温暖，转向他的女人道：

“好人，亲亲我！”

她心头火起，气红了脸道：

“走开！”

他一惊之下，做声不得，一遍又一遍重复道：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别急！想想看！你知道我爱你……来！”

她气势汹汹，大声嚷道：

“够啦！”

爱玛溜出厅房，使劲拿门一带，墙上的晴雨计震到地上，摔碎了。

查理倒进扶手椅，凄凄惶惶，寻思个中缘故，以为她是神经失常，眼泪纵横，觉得周围阴风惨惨，隐约感到有什么不可理解的不祥的东西在周围游来荡去。

罗道耳弗晚上来到花园，发现他的情妇在台阶底下第一级等他。他们搂成一团，怨恨像雪一样，在热吻之下消融了。

(1)杜瓦尔（1796—1876），法国医学博士，以研究畸形矫正知名，著有《跷脚

矫正论》（1839）。

(2)像包法利这样普通考试出身的医生，平时行重大手术，须有医学博士在旁，会同进行。

(3)塞尔苏斯，公元一世纪的罗马大医学家，著有《医学论》。昂布瓦斯·帕雷（1517—1590），法国文艺复兴时期著名外科医生。迪皮特伦（1777—1858），十九世纪法国外科名医，首创开颅手术。冉苏（1797—1858），法国外科医生，首创上颚骨手术。

(4)见《旧约·以赛亚书》第三十五章第五节："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哑巴的声音必能歌唱。"

(5)这是两篇祷告。前者关于耶稣降生，由教会拟制；后者见《马太福音》第六章，是耶稣拟制的。

(6)普济，指鲁昂东郊普济山上的普济教堂（建于1840年，1842年落成）。

(7)"斜视"在这里应作"正眼术"。麻醉药的发现在一八三一年。"膀胱石扫除手术"于一八二三年施行，使用碎石机获得成功。

十二

他们又开始相爱。甚至大白天，爱玛也心血来潮，动不动给他写信；信写好了，她隔着玻璃窗，朝朱斯丹做手势。朱斯丹连忙解开粗布围裙，飞也似的去了于歇特。罗道耳弗来了；原来就为告诉他：日子过得气闷，丈夫可憎，生活太不称心！

他有一天不耐烦了，喊道：

“我能有什么办法？”

“啊！只要你肯！……”

她坐在地上他的两腿当中，头发辫子解开，视线恍恍惚惚。罗道耳弗问道：

“肯什么？”

她叹气道：

“我们可以去别的地方过活……随便一个地方……”

他笑道：

“真的，你疯啦！这怎么成？”

她第二回又谈这话，他假装不懂，另找话讲，恋爱这事，再简单不过，他不明白怎么会这样混乱。原来她另有一种动机、原因；这仿佛一支援军，接应她的眷恋。

这种恩情的确每天见长。缘故是她厌恶丈夫。她越倒向这一个，就越憎恨另一个；她同罗道耳弗幽会之后，再和查理在一起，分外嫌他讨厌，指头特别显得粗，人特别显得笨，举止特别显得庸俗。所以她虽然装出贤妻模样，可是想到另一个男子，她就淫心荡漾，按捺不住。人家是黑乌乌头发，梳成一个圈圈，朝太阳晒黑了的额头卷过去，腰身又结实，又俊雅，总而言之，判事富有经验，情之所至，却又如醉如痴！也就是为了他，她才像镂刻匠一样，细心修剪指甲，皮肤上的冷霜，手帕上的香精，永远嫌少。她戴镯子、戒指、项圈。她估量他要来了，两只碧琉璃大花瓶插满玫瑰花，收拾房间，打扮自己，活像一个妓女等候一位大贵人。女用人一天到晚洗呀浆的。全福从早到晚待在厨房，小朱斯

丹常来陪她，看她做活。

胳膊肘支着她熨衣服的长木板，他瞪直了眼，打量这些扔在四周的妇女什物：方格线呢裙子、肩巾、领披、屁股大裤管窄的连腰带女裤。

小伙计拿手摸着硬衬或者挂钩，问道：

“这做什么用？”

全福带笑回答道：

“你真就从来没有见过？倒像你的女东家，郝麦太太不穿这些东西似的。”

“啊！是的！郝麦太太！”

他想了想，又道：

“难道她像你家太太，也是贵妇人？”

但是全福见他这样兜着自己打转，直不耐烦。她比他大六岁多，居由曼的听差泰奥多尔开始向她求爱。她挪开糨糊缸道：

“别搅我！你不如捣你的杏子去；你总是夹在女人堆里捣乱；小坏蛋，你想在女人堆里混呀，等你下巴颏长了胡子再说。”

“得啦，别生气，我来替你擦干净她的小靴子去。”

他立时从架子上拿下爱玛的鞋来，上面沾满了泥——幽会的泥，他拿手一掰，就掉下来了，他望着屑子在阳光里慢慢上扬。女厨子道：

“你可真怕弄坏了鞋！”

轮到她擦鞋，决不在意，因为太太一看料子发旧，就送给她穿。

爱玛的衣橱里放着一大堆鞋，她一双一双糟蹋，查理从来没有说过半句闲话。

她认为应当送伊玻立特一条木腿，他同样一声不吭，掏出三百法郎，买了一条木腿。木腿是一个复杂的机器，软木包头，弹簧关节，外头罩了一条黑裤，底下是一只漆皮靴子。可是这样漂亮的一条腿，伊玻立特不敢天天用，所以就求包法利夫人，帮他另弄一条平常好用的。当然又是医生出钱买了。

马夫渐渐又忙活起来，只见他像早先一样，在村子里跑来跑去。查

理一听见他的木腿顿石板路响，就赶快换一条路走。

商人勒乐先生自告奋勇，接受木腿定货：这给他带来接近爱玛的机会。他同她谈起巴黎新出品、形形色色的妇女饰物，态度非常谦和，从不开口要钱。爱玛一时一种喜好，因为容易得到满足，也就由它去了。例如鲁昂一家伞庄，有一条极其漂亮的马鞭，她直想买下来，送罗道耳弗。一星期后，勒乐先生就把马鞭放在她的桌子上。

但是第二天，他送过来一份账单，二百七十法郎，尾数不计。爱玛窘极了：只只抽屉是空的；他们还欠赖斯地布杜瓦半个月工资、女用人半年工资，有许多还不算计在内；包法利盼望德罗兹赖先生送钱，盼得两眼发直，因为他每年付清诊费，照例总在圣彼得节(1)前后。

开头她总算把勒乐对付开了，可是后来他发急了，说是有人逼他，他缺现款，现款如果收不回一部分，她买下的货物，只好全部取走。爱玛道：

“取走好了！”

他回答道：

“我是说着玩儿的！其实我也就是舍不得马鞭。好吧！我向先生讨好了。”

她道：

“不！别向他讨！”

勒乐寻思道：这下子你跑不了啦！他于是成竹在胸，抓住她的把柄，一面朝外走，一面低声重复，照老习惯，嘴里发出微微的嘘嘘声：

“就这么着！再说吧！再说吧！”

她正在寻思解围办法，女用人进来，拿一小卷蓝纸放在壁炉上：“德罗兹赖先生送来的。”爱玛扑过去，打开了，里面是他的诊费、十五块拿破仑(2)。她听见查理走上楼梯；她拿钱丢进她的抽屉，锁好了，拔去钥匙。

三天之后，勒乐又出现了。他说：

“我有一个办法；过去的账付不出就付不出，只要您肯借……”

她往他手里放下十四块拿破仑，道：

“这不是！”

商人惊呆了，于是掩饰失望，连声道歉，请她赏光。爱玛完全拒绝，然后手放在围裙袋里，摸着找回来的两个五法郎一枚的辅币，决心节省，将来好还……她转念道：

“啊！由它去！他想不到这上头的。”

除去银头镀金马鞭之外，罗道耳弗还收下一颗印章，上面刻着这句格言：“心心相印。”(3)另外还有一条围巾料子，最后还有一只雪茄匣，和子爵的雪茄匣一般模样，查理先前在路上捡到的，爱玛还保存着。不过这些礼物使他难堪，有几件就谢绝了，她一坚持，罗道耳弗结局收是收了，不过嫌她盛气凌人，过分强人所难。

再说，她净是一些古怪念头。她说：

“半夜听见钟响，你要想着我！”

万一他老实说他没有想她的话，她就百般责备，临了总是这么一句话收场：

“你爱我吗？”

他回答道：

“是呀，我爱你！”

“爱得厉害？”

“当然！”

“你没有爱过别的女人，嗯？”

他笑嚷道：

“你以为我当初是童男啊？”

爱玛哭了；他竭力安慰她，一面对天明心，一面说些俏皮话，调剂气氛。她讲道：

“因为我爱你啊！爱到离开你，我就活不成，你可知道？有时候，我一心就想再看到你，心里酸溜溜的，好不难过。我问自己：‘他如今在什么地方？也许在同别的女人说话吧？她们笑嘻嘻看着他，他走过去……’不，你哪一个女人也不喜欢，对不对？比我好看的女人有的是，可是我呀，我懂得爱！我是你的奴才、你的姘头！你是我的王爷、

我的偶像！你好、你美！你聪明！你强壮！”

这话他听了千百遍，丝毫不觉新奇。爱玛类似所有的情妇；这像脱衣服一样，新鲜劲儿过去了，赤裸裸露出了热情，永远千篇一律，形象和语言老是那么一套。别看这位先生是风月老手，他辨别不出同一表现的不同感情。因为他听见放荡或者卖淫女子，唧唧哝哝，对他说过相同的话，他也就不大相信她那些话出自本心了。在他看来，言词浮夸，感情贫乏，就该非议，倒像灵魂涨满，有时候就不免涌出最空洞的隐喻来。因为人对自己的需要、自己的理解、自己的痛苦，永远缺乏准确的尺寸，何况人类语言就像一只破锅，我们敲敲打打，希望音响铿锵，感动星宿，实际只有狗熊闻声起舞而已。

但是罗道耳弗有那种遇事退一步考虑的明智眼光，他发现这种爱情，可发掘的乐趣还很多，尽好享受。他嫌廉耻掣肘，待她不但没有礼貌，还把她训练成了一个又服帖、又淫荡的女人。这成了一种不可理喻的依恋，她对他一味倾倒，自己也是一个劲儿癫狂；一种极乐世界，她待在里头，昏昏沉沉；这类似一种酒，她喝得醉醺醺，灵魂泡在里头，皱成一团，好像克拉伦斯公爵，泡在马尔法兹酒桶里一样(4)。

包法利夫人纵情声色，积习难返，姿态也起了变化。视线更无忌惮，语言也更放肆；她甚至甘冒不韪，和罗道耳弗先生一同散步，口噙香烟，旁若无人；有一天，见她走下燕子，学男人穿一件背心，最后就连还不相信的那些人，也不再怀疑了。包法利老太太和丈夫大闹一场之后，躲到儿子家来，见她这般模样，反感已极。另外还有许多事，也不顺她的心思：首先，查理没有听劝，制止她看小说；其次，她不喜欢这种治家之道，不管三七二十一，说了几句，尤其有一回，说到全福，她们闹翻了。

吵架的前一晚上，老太太穿过道走，发现全福和一个男人待在一起，那人一圈棕色胡须，四十岁上下，听见她的脚步，赶快从厨房溜掉。爱玛一听这话，笑了起来，可是老太太动了肝火，就讲：一个人除非不拿规矩当事，否则就该监视用人才是。

“您算是哪类人？”

儿媳妇说这话，视线万分无礼，老太太不由得问，她是不是回护她自己的事。

少妇跳起来道：

“滚出去！”

查理在中间劝解，喊道：

“爱玛！……妈！……”

但是两个女人一赌气，全走开了。爱玛跺着脚，说过来说过去：

“啊！真懂规矩啦！活活一个庄稼女人！”

他跑到母亲跟前，她气糊涂了，结结巴巴道：

“目无尊长的东西！轻狂的东西！也许更坏！”

儿媳妇不对她赔不是，她要马上就走。查理回到太太跟前，求她让步：他下跪了。临了她回答道：

“好吧！我去！”

她的确拿手伸给婆婆，如同一位侯爵夫人那样尊严，向她道：

“原谅我，夫人。”

然后爱玛走上楼，扑倒在床，脸埋在枕头里，哭得像小孩子一样。

她和罗道耳弗约好了，遇到大事，就在窗上贴一小张白纸，万一凑巧他在永镇，望见暗号，就跑到房后小巷会她。爱玛这样做了；她等了三刻钟，忽然望见罗道耳弗在菜场一角。她有心打开窗户喊他；可是他已经不见了。她一难过，又倒了下去。

不过没有多久，她觉得有人在人行道上走动。不用说，是他；她走下楼梯，穿过院落。他站在外头。她扑到他的怀里。他说：

“小心有人看见！”

她回答道：

“啊！你知道也就好啦！”

她一五一十，同他讲起，又急促，又上气不接下气，夸张事实，还捏造了一些事实，添了不少按语，絮絮叨叨，讲到后来，他一句也没有听懂。

“得啦，我可怜的天使，拿出勇气来，看开些，凡事忍耐！”

“可是我已经忍耐、煎熬了四年！……像我们这样相爱，就该公之于世！他们快把我折磨死了。我受不了啦！救救我！”

她贴紧罗道耳弗：满眼泪水，闪闪发光，就像波浪底下的火焰一样；胸脯一上一下喘气，又急又快。他从来没有这样爱过她；他一时没了主张，问她道：

“该怎么办？你打算怎么着？”

她喊道：

“把我带走！抢走！……唉呀！我求你啦！”

她连忙凑到他的嘴跟前，好像要在这里捉住意想不到的同意一样。他用吻表示同意。罗道耳弗又讲：

“不过……”

“什么？”

“你女儿怎么办？”

她沉吟了几分钟后，回答道：

“只好带她走！”

他望着她走开，心想：“有这种女人！”

她朝花园溜过去了。原来是有人喊她。

一连几天，儿媳妇改了模样，老太太好生纳罕。爱玛的确和顺多了，甚至低声下气，向她请教腌黄瓜的方法。

她这样做，是为了更好地欺骗他们母子？还是就要分手了，她以一种无上的坚忍精神，愿意再进一步，体会体会生活的辛酸？可是不，她没有存这种心思。她是想着她的幸福快到手了，醉醺醺的，就像预先闻到了酒味一样。她和罗道耳弗谈话，三句不离本题。她靠着他的肩膀，嘀咕道：

“嗯！我们一上邮车呀！……你想到这上头没有？这会是真的？我觉得，车出发的一刹那，我们就像乘了气球一样，就像要上九天云霄去。你知道我在计算日子吗？……你呢？”

包法利夫人从来没有像这期间这样好看过。这种难以形容的美丽，来自喜悦、兴奋和成功，来自环境和气质的协调。就像风、雨、阳光和肥料供花木生长一样，她的贪欲、苦恼、风月经验和她那永远生气勃勃的空想，使她的本性逐步发展丰满，终于绽苞盛开。眼皮像是特地为她

的视线剪裁的，看上去又杳渺、又妩媚，瞳仁沉在里头，不见踪影。气出急了，玲珑的鼻孔分开，丰盈的嘴唇翘起，同时薄薄一层黑毛，影影绰绰，盖住她的嘴唇。头发像是由一位专会诱人堕落的艺人挽成的一个肥肥的圆髻，随随便便，盘在后颈，又因为幽会，天天散开。她的声音如今越发柔和动听，身材越发袅娜可爱，甚至她的袍褶和她弓起的脚面，也妙不可言，沁人心脾。查理又像在新婚期间一样，觉得她赏心悦目，难以抗拒。

他深夜回来，不敢叫醒她。过夜的瓷灯，哆哆嗦嗦，在天花板上，聚成一个亮圈；床边摇篮放下帐子，仿佛一间小白屋，在黑影里特别明显。查理望过去，恍惚听见孩子的细微呼吸。她如今正长个子，一季一蹿。他像已经看见日落西山，她放学回家，满脸的笑，衣服上有墨水点子，胳膊挎着她的小篮子。以后还得进寄宿学校，要花许多钱；怎么办？他不由得沉吟起来。他想在附近佃一小块田，每天早晨去看病人，亲自监督。他省下田里收入，存在储蓄银行；然后买上一些股票，随便哪一家公司都成；再说，主顾会多起来的；他这样希望，因为他要白尔特受到良好教育，有才分，会弹钢琴。啊！等她长到十五岁，像她的母亲一样，在夏天也戴大草帽，该多好看！人们会老远把她们看成一对姊妹花的。他想象她夜晚在灯光底下，靠近他们做活，她会为他绣拖鞋，会料理家务，个个房间洋溢着她的可爱和她的快活。最后，他们会照料她的终身，为她挑一个殷实可靠的好丈夫；他会使她快乐，而且永远快乐。

爱玛没有睡，也就是装睡；他躺在旁边，昏昏沉沉，她却醒过来，做别的梦。

她乘了驿车，四匹马放开蹄子，驰往新国度，已经有一星期了；他们到了那边，不再回来。他们走呀走的，胳膊挽在一起，不言不语。他们站在山头，常常意想不到，望见一座壮丽的大城，有圆顶，有桥，有船，有柠檬林和白大理石教堂，教堂的尖钟楼有鹳巢。大石板地，他们只好步行；妇女穿着红紧身，举起地上的花一把一把献给你。他们听见钟响、骡鸣、六弦琴低吟、泉水淙淙；白雕像笑微微立在喷泉底下，脚边摆着成堆的水果，摞得金字塔似的，水花溅上去，个个新鲜。随后，有一天黄昏，他们来到一个渔村，沿着峭壁和茅屋，迎风晾着一些棕色鱼网。他们就在这里待下来，在海边港湾深处，住一所在棕榈树的浓荫覆盖下的平顶矮房。他们驾着小船游荡，躺在吊床上摇摆。生活又方便，又宽裕，就像他们的绸缎衣服一样；又暖和，又皎洁，就像他们观

赏的温馨的星夜一样。不过她给自己设想的未来，浩瀚渺茫，绝少明确的形象出现：每天全都相仿，绚烂一片，好像波浪一样，起伏动荡，与天际相连，和谐、蔚蓝、充满阳光。但是小孩子开始在摇篮里咳嗽，要不就是包法利鼾声更响了，直到早晨，爱玛才入睡，玻璃窗已经发白，小朱斯丹已经在广场打开药房的护窗板。

她把勒乐先生找来，向他道：

“我要一件斗篷、一件大斗篷，长领披，有夹里的。”

他问道：

“您出远门？”

“不是的！不过……管它呐，我信得过您，对不对？要快！”

他鞠躬。

她接下去道：

“我还要一只箱子……不要太重……要轻便的。”

“对，对，我懂，约摸九十二公分长，五十公分宽，眼下的新样子。”

“还要一只旅行袋。”

勒乐寻思：“这里头一定有把戏。”

包法利夫人边解腰带上的表，边道：

“好，拿去，用这抵账好了。”

可是商人嚷了起来！她这就不对了，他们彼此了解，难道她有什么不相信他的？真是想到哪儿去啦！她坚持要他拿，少说也要拿链子去，眼看勒乐已经把链子放进口袋要走了，她又喊他回来：

“您全留在铺子。至于斗篷（她显出思索的神情），也不用送来；您只要把裁缝住址给我，叫他们等我来取就是了。”

他们打算下月逃走。她离开永镇，装出上鲁昂买东西的模样。罗道耳弗先订好座位，办好护照，甚至去信巴黎，包一辆直达马赛的驿车；到了马赛，他们买一辆有活动车篷的四轮敞篷车，马不停蹄，直奔热那亚而去。她的行李，她小心在意，先送到勒乐那边，再直接装上燕子，这样一来，就免得人疑心了。她左右安排，只有她的小孩子，她忘了安

排。罗道耳弗对此避而不谈，她也许没有想到这上头。

有些布置，他还需要两个星期才能结束；过了一个星期，他要再来两个星期；后来，说他有病；过后，他又出门有事；八月过去了，经过种种延宕，他们决定在九月四日，星期一出奔，再也不改日期。

星期六，出奔的前两天，终于到了。

天一黑，罗道耳弗就来了，比平日都早。她问他道：

“全齐备啦？”

“齐备啦。”

于是他们顺着花圃兜了一圈，过去坐到平台近旁的墙头。爱玛道：

“你怎么愁眉不展的？”

“没有。为什么呀？”

可是他古怪地看着她，一副多情的模样。她接着问道：

“是不是为了上路？为了抛弃你心爱的东西、你的生活？啊！我明白……可是我呀，我在世上就什么也没有！你是我的一切。所以我也要是你的一切，我也要是你的家、你的国：我照料你，我爱你。”

他搂紧了她道：

“你真可爱！”

她心花怒放地笑道：

“当真？你爱我吗？发发誓看！”

“我爱你不爱？爱你不爱？可是，我的心肝！我膜拜你呢！”

草原尽头，月亮就地升起，又圆又红，很快上到白杨树的枝叶当中，这些枝叶仿佛一面有破口的黑幕，左遮遮，右露露，月亮最后升到冷清清的天空，白晃晃一片晶莹，它放慢步子，朝河面洒下一片白光，变成万千星宿。这道银光好似一条无头蛇，遍体明鳞，盘来盘去，一直盘到河底，又好似一支其大无比的蜡烛台，点点滴滴，流下不可胜数的金刚石颗粒。温馨的夜晚裹住他们；树叶布满阴影。爱玛半闭眼睛，随着大声叹息，吸进吹来的清风。绮梦弥漫他们的心灵，两个人一时无话。过去的恩情，满满的，静静的，仿佛一条河，又流回他们的心来；同时香喷喷的，也像山梅花一样，芬芳醉人；同时又软绵绵的，朝回忆

投下它的影子，比安静的柳树铺在草上的影子还要宽阔，还要忧悒。刺猬或者黄鼠狼，这类夜间动物，常常搅动树叶，追赶什么东西。他们不时还听见一只熟了的桃子，自行从墙边桃树落下。罗道耳弗道：

“啊！多美的夜晚！”

爱玛回答道：

“我们以后有的是！”

于是她自言自语似的说：“是啊，能旅行，再好没有……不过，为什么我感到凄凉？难道是怕陌生……是改变习惯的结果……还是别的什么？不，是太幸福的缘故！我真软弱，是不是？饶恕我吧！”

他喊道：

“还来得及！再想想看，你说不定要后悔的。”

她抢嘴道：

“决不！”

然后又靠近他道：



“我怕什么风险？沙漠、深渊、大洋，只要和你在一起，我就能过得去。我们在一起生活，就像搂抱一样，一天比一天紧，一天比一天美满！我们没有顾虑，没有困难，什么也搅扰不了我们！我们只有自己，除去你和我，就是你和我，永远这样……说话呀，回答我呀。”

他一会儿回答一声：“是呀……是呀……”她拿手摩挲他的头发，老大的泪珠往下淌，可是还用小孩子的声音一遍又一遍地说：

“罗道耳弗！罗道耳弗！……啊！罗道耳弗，亲爱的小罗道耳弗！”

钟声在响。她道：

“半夜！好，我们明天走！还有一天！”

他站起来要走；他这一动，仿佛就是他们逃走的暗号，爱玛忽然显出一副快活的模样：

“你拿到护照了吗？”

“拿到啦。”

“你没有忘记什么？”

“没有。”

“你拿稳啦？”

“当然。”

“你在普洛旺斯旅馆等我，对不对？……正午？”

他点了点头。

爱玛最后吻了他一回道：

“好，明天见！”

她望着他走开。

他不回头。她追过去，站在乱草当中，身子俯在水边，喊道：

“明天见！”

他已经来到对岸，快步走进草原。

过了几分钟，罗道耳弗站住，看见她一身白，仿佛幽灵，在黑暗中渐渐消逝，他觉得心扑腾扑腾直跳，惟恐摔倒，连忙靠住一棵树。

“我真蠢！”

他骂了一句脏话，又道：

“不管怎么说，她是个漂亮情妇！”

于是爱玛的美丽，以及这种恋爱的种种欢乐，一下子又涌到他的心头。起初他还心软，后来他又恨起她来，指手画脚嚷嚷道：

“话说回来，我不能远走高飞，再带一个小女孩子。”

他说这些话加强他的信心：

“再说，麻烦，开销……啊！不，不，一千个不！傻瓜才干这事！”

(1)圣彼得节是六月二十九日。

(2)拿破仑，指有拿破仑头像的金币，每块值二十法郎。

(3)“心心相印”，原文是意大利文：Amor nel cor。

(4)克拉伦斯公爵（1449—1478），英国国王爱德华四世的兄弟，传说国王判他死刑，问他愿意怎么样死，他回答愿意泡在马尔法兹酒桶里淹死。马尔法兹系希腊一地名，所产葡萄酒享有盛名。

十三

罗道耳弗一回到家，就急急忙忙坐到书桌面前，正好就在墙上战利品似的公鹿头底下。可是他拿起笔，想不出词，只好支着两个胳膊肘思索。他觉得爱玛仿佛退到遥远的过去，好像是他方才下的决心把他们忽然隔得老远一样。

为了追回一点她的印象，他走到床头，从衣橱取出一个兰斯[(1)]饼干旧匣子，里面平日放着女人的书信。一股受潮的尘土和凋谢的玫瑰的气味散了出来。他首先看到一条有小暗点的手绢。手绢是她的；有一回散步，她流鼻血用过。他已经忘记这回事了。旁边有爱玛送他的小像，四角统统破损了；他嫌她装束不得当，斜眼看人的效果也极糟糕；他想多看两眼肖像，帮他回忆本人的模样，可是他想起来的爱玛的面貌，反而越来越模糊，好像活人的脸和画出来的脸，彼此对衬，就这样抵消了似的。最后，他念她的信；信上全是关于他们旅行的解说，简短、实际、急促，倒像生意人的单子。他希望看看长信、先前的信；罗道耳弗到尽底找，翻乱所有的信。他在这堆纸张和什物里头，伸手乱摸，七颠八倒，摸出了几把花、一只袜带、一个黑面具、几根别针和几缕头发——头发！棕色的、金黄色的；有的挂在铁片上，开匣子的时候绞断了。

他就这样回忆过去，查看书信的字体和风格；它们和拼写一样错综复杂，意思温柔，要不就是愉快、滑稽、忧郁；有的书信要爱情，有的书信要钱。可是有时候，他什么也想不起来。

说实话，这些女人同时跑进他的思想，互相妨碍，仿佛拘在同一爱情水平底下，截长补短，统统变小了。所以右手抓起一把弄乱了的书信，他好几分钟，看它们瀑布似的往下倾泻，再用左手接住玩。最后，罗道耳弗腻了，困了，又拿匣子放进衣橱，自言自语道：

“简直扯淡！”

这句话说明他的见解。他是风月老手，欢娱在他的心头踏来踏去，好像小学生在学校院子把地踏硬了，弄得寸草不生，女人经过他的心头，比孩子们还漫不经心，连名姓也没有留下一个，不像孩子们，还把姓名刻在墙上。他向自己道：

“好，开始吧！”

他写道：

拿出勇气来，爱玛！拿出勇气来！我不希望害您一辈子……

罗道耳弗寻思：

“其实，真是这样；我这是为她好；我这人再厚道不过。”

您下决心以前，可曾好好想过？可怜的天使，您知道我把您拖到怎样的深渊吗？不知道，对不对？您满怀信心，不顾一切，只是相信幸福、未来……啊！我们真不幸！也真不懂事！

罗道耳弗写到这里，停住笔，寻找漂亮借口。

告诉她我破产了，怎么样？……啊！不好，再说，这不顶事。过后又要重新耍这一套。难道同这样的女人能谈得通吗？

他想了想，续下去道：

请相信，我忘不了您；我对您将永远忠诚。不过迟早有一天，不用说，这种热情（人间的事注定是这样的）要冷却的！我们会厌倦的。谁知道我会不会痛苦万分，看到您有一天后悔，也看自己后悔，因为我是您后悔的原因。单单想到您要难过，爱玛！我就如坐针毡！忘了我吧！为什么我偏认识了您？为什么您生得这样美？难道这是我的错？我的上帝！不，不，怨也只好怨命！

他自言自语道：

“命这个字永远打动人。”

啊！如果您是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像常见的那些女人一样，当然，我就可以自私自利，照眼前的安排做，因为这就不会害您了。您动人的狂热既作成您的魅力，也作成您的痛苦，且妨碍了您这样一位令人膜拜的女子看清我们将来处境的险恶。我也一样，开头没有多加考虑。我躺在这种理想的幸福的影子里，就像躺在芒色尼耶树[(2)]的影子里一样，安安逸逸，不管后果有多可怕。

“她也许以为我是舍不得花钱才不出走……啊！管它呐，她爱怎样想就怎样想，反正得散伙！”

爱玛，人世冷酷，我们走到天涯海角，也不会放过我们。您得忍受无礼的盘问、诽谤、蔑视，甚至于侮辱。侮辱您！哦！……而我却要您坐上宝座！而我却在心目中把您看成护符！因为我要亡命异乡，这样来惩罚我带给您的一切祸殃。我走。去什么地方？我不知道。我疯啦！永别了！愿您永远善良！想着失去您的不幸男子。把我的名字告诉您的孩子，让她为我祈祷吧。

两支蜡烛芯子直摇晃。罗道耳弗站起，过去关上窗户，又回来坐好了，道：

“我看，也就是这些了。啊，添两句话，免得再来找我捣乱。”

您读这封忧郁的信的时候，我已经走远了；因为我要尽快逃走，免得心思不定，再去看您。不要软弱！我会回来的；说不定将来有一天，我们会在一起，心如古井，谈起我们的旧情。永别了！

最后又来了一个“永别了”，分成两截：“永——别了！”认为十分得体。他自言自语道：

“现在，落什么款好？‘您最忠心的’……不好。‘您的朋友’？……对，就是它。”

您的朋友

他又念了一遍信，觉得很好。他带着感情，寻思道：

“可怜的小女人！她以为我的心肠比石头还硬了；应当来几滴眼泪才对；不过我呀，我哭不出来；这不是我的错。”

罗道耳弗于是倒了一杯水，沾湿手指，在半空丢下一大滴水，冲淡一个地方的墨水。随后，他找印章封信，摸到的印章偏偏就是那颗“心心相印”。

“这不很协调……啊！算啦！有什么关系！”

盖过章，封好信，他吸了三烟斗烟，睡觉去了。

第二天，罗道耳弗起床（下午两点左右：他睡迟了），叫人摘了一篮杏子，信放在尽底，盖上几片葡萄叶，马上吩咐犁地的吉拉尔，小心在意，送给包法利夫人。他平日就是用这个方法和她通信的，依照季节，送她水果或者打猎得来的野味。他说：

“她要是问起我的消息，你就回答，我出远门去了。篮子一定要当面交给本人……去吧，当心！”

吉拉尔穿上新工人服，拿手帕兜住杏子挽了一个结，蹬起他的铁钉大木底皮鞋，迈开大步，从容不迫，去了永镇。

他来到包法利夫人家，见她正和全福在厨房桌子上料理一包要洗的东西。伙计说：

“这是我们主人送您的东西。”

她惶惑了，一面在衣袋摸零钱，一面瞪圆眼睛打量农夫，同时他纳罕这么一件礼物怎会使人那样感动，望定了她，也在吃惊。他终于走了。全福还在身边。爱玛憋不住了，跑进厅房，模样像要去放杏子。她倒翻篮子，抓去叶子，找到书信，拆开了，好像背后起了大火一样，爱玛惊惶失措，朝她的卧室逃跑。

她望见查理在里头；他同她说话，她一句也听不见，急急忙忙，继续走上楼梯，气喘吁吁，慌里慌张，颠三倒四，总拿着那张可怕的信纸，信纸仿佛一张铁皮，𥳑𥳑缭缭，在手里直响。她上到三楼，在阁楼前面站住。门关着。

她这时打算静下心来。她想起了信；应该念完信，可是她不敢。再说，到什么地方念？怎么念？人家会看见她的。她想道：

“啊！不，这儿就好。”

爱玛推开门，走进阁楼。

空气闷热：热气笔直从石瓦下来，压抑太阳穴，阻塞呼吸。她好不容易走到天窗跟前，拔去窗闩，打开窗户，阳光一涌而入，照花了眼。

隔着房顶，就见对面的原野，一望无际。下面广场空空落落，人行道的石子闪闪烁烁，房上风标一动不动，街角有一家二楼传出呜隆呜隆的响声，还夹杂一些刺耳的音响。那是毕耐先生在旋东西。

她靠着窗台，拿起信来又念，气得直发冷笑。不过她越用心看信，心越乱。她恍惚又看见他，听他说话，两只胳膊还搂住她。心在胸脯里

跳得像大杠子使劲撞城门一样，不但不匀，而且一次紧似一次。她向四周扫了一眼，恨不得地陷下去。为什么不死了拉倒？谁拦着她了？只有她一个人。她朝前走，望着石板路，向自己说：

“跳吧！跳吧！”

明晃晃的阳光，从底下笔直反射上来，裹住她的身体，往深渊拉。她觉得广场土地晃晃悠悠，齐墙凸起，地板向一边倾斜，好像船只前后摆动一样。她站在窗口，仿佛挂在半空，四周一无所有。碧天近在身边，空气在她空洞的脑袋里流来流去，她只要就势一跳，朝前一纵，也就成了。旋床呜隆呜隆，并不中断，活像一个发怒的声音在叫她一样。

查理喊着：

“太太！太太！”

她站住了。

“你在哪儿？来呀！”

想起自己险些死掉，她一害怕，几乎晕倒。她闭住眼睛；有一只手拉她的衣袖，她发抖了：原来是全福。

“太太，老爷等您，汤端上啦。”

必须下楼！必须用饭！

她勉强吃了几口，东西堵着喉咙。于是她摊开饭巾，仿佛查看补缀好了没有，而且专心致志，当真数起上面的线来。她忽然想到书信。难道她把它丢了？到哪儿找去？可是她觉得自己一百二十分劳累，就连捏造借口，离开饭桌，也没有这份心思。而且她变得胆怯起来，害怕查理：毫无疑问，他全知道！说实话，他这几句话就讲得古怪：

“看样子，我们有一阵子，要见不着罗道耳弗先生了。”

她战栗着问：

“谁告诉你的？”

口吻尖利，他听了有点吃惊，回答道：

“谁告诉我的？是吉拉尔呀。我方才在法兰西咖啡馆门口遇到他。罗道耳弗先生旅行去了，要不，也快去了。”

她抽噎了一下。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他动不动就出门找消遣去，真的！我赞成。一个人有钱，又是单身汉！——再说，他也善于寻欢作乐，我们的朋友！他是一个浮浪子弟。朗格洛瓦先生告诉我……”

女用人进来，他只好住口不讲。

杏子散在摆设架上，全福又全收到篮子里。查理没有注意太太脸红，叫她端过篮子，拿起一个咬着，还说：

“啊！好吃极啦！来，尝尝。”

他递篮子给她，她轻轻推开了。他一连在她鼻子底下递了几回，说道：

“闻闻看：真香！”

她跳起来道：

“我出不来气！”

可是她使劲一挣，这阵痉挛也就过去了。她道：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是神经作怪！坐下吧，吃你的！”

因为她就怕他盘问她，照料她，不离开她。

查理听话，又坐下来了。他把杏核吐在手心，再搁到他的盘子里。

忽见一辆蓝色提耳玻里，驰过广场。爱玛喊了一声，直挺挺仰面倒在地上。

说实话，罗道耳弗考虑再三，决计还是到鲁昂去。可是从于歇特去比西，除去永镇这条路之外，就没有别的路可走。他只好穿过村子。天色昏黑，车灯如电，一闪而过。爱玛借灯亮认出了他。

药剂师听见医生家乱成一团，跑了过来。桌子连同盘子，统统打翻了；酱油、肉、刀子、盐瓶和油瓶，扔了一地；查理连声喊救；白尔特吓得直哭；全福手在哆嗦，给太太解衣服。爱玛浑身上下都在抽搐。药剂师道：

“我到我的实验室找一点香醋来。”

随后，她闻着小醋瓶，睁开眼睛，他道：

“我拿稳了有用；死人也能一闻就醒。”

查理道：

“说话！说话！醒醒！是我，爱你的查理！你认得我吗？看，这是你的小女儿；亲亲她！”

小女孩子朝母亲伸出胳膊，想搂她的脖子。但是爱玛转开了头，声音一喘一喘的：

“不，不，……什么人也不要！”

她又晕过去了。大家把她抬到床上。

她躺着动也不动，嘴张开，眼皮闭住，手放平，脸白白的，活像一座蜡像。两道眼泪慢慢流到枕头上。

查理直挺挺待在靠里床头，药剂师站在一旁，保持着人在重要关头应有的思维的静默。他拿胳膊肘杵了他一下道：

“放心好了，我想危险过去啦。”

查理看着她睡，回答道：

“是的，她现在安静多了！可怜的女人！……可怜的女人！……她又病啦！”

郝麦于是问起发病的原委。查理回答，她正吃杏子，病就突然发作了。药剂师道：

“怪事！……不过也很可能就是杏子引起昏迷的！有些人对某种气味，生来非常敏感！就病理学和生理学而言，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有趣题目。教士懂得香味的重要性，举行仪式，总要掺和香料。这也就是麻醉智力，使人入迷而已，其实，女性比男性脆弱，收效也并不难。有人引证，妇女闻见烧过的鹿角气味、新鲜面包气味……就晕了过去。”

包法利低声道：

“当心吵醒她！”

药剂师继续道：

“不光人有这种反常现象，走兽也有。比方说，您一定知道，有一种花草，学名荆芥，俗名猫儿草，对猫类动物，具有强烈春药效果；另一方面，不妨举一个我保证确实的例子，布里杜（我的一个老同学，眼下住在马耳巴吕街）有一条狗，一见人掏鼻烟盒给它闻，就倒在地上抽

搐。在他的纪尧姆树林的别墅，他常常当着朋友做实验。谁相信普通一副催喷嚏的药，居然会对四足动物的机体起这样大的破坏作用？真是奇闻，对不对？”

查理没有听，信口答道：

“对。”

药剂师显出一副洋洋自得的神气，笑吟吟道：

“这证明神经系统的不规则现象，数也无从数起。至于嫂夫人这方面，我承认，我一直觉得，属于真正的敏感型。所以，我的好朋友，那些自命不凡的方子，我一个也不劝您用，说是对症下药，其实是伤害体质。不，别乱吃药！注意饮食，就是这个！用镇静剂、缓和剂、糖剂就成。然后，也许需要刺激一下想象，您看怎么样？”

包法利道：

“用什么刺激？怎么刺激？”

“啊！问题就在这儿！这正是问题所在：That is the question！[(3)]像我新近在报上读到的。”

但是爱玛醒了，喊道：

“信呢？信呢？”

大家以为她精神错乱；从半夜起，她果然精神错乱了：她的脑神经有了病。

一连四十三天，查理不离开她。别的病人他全不看了，觉也不睡，总在听脉，贴芥子膏，换冷水布。他差朱斯丹到新堡去找冰；冰在路上化了；他差他再去。他约卡尼韦先生会诊；他派人到鲁昂请他的老师拉里维耶尔博士来；他万分焦急，最担心的是爱玛萎靡不振；因为她不说，也不听，看样子也并不痛苦，好像她的身体和她的灵魂先前激动够了，现在一同进入休眠状态。

十月中旬前后，她可以靠着枕头，在床上坐起。查理看见她第一次吃一片面包抹果酱，哭起来了。她有了气力；下午她起来几小时，有一天她觉得大好了，他试着让她挎起他的胳膊，兜着花园散步。枯落的树叶盖着小径的沙砾；她穿着拖鞋，悠悠走去，肩膀贴紧查理，一直笑容满面。

他们这样走到花园尽头平台旁边，她慢慢直起身子，手放在眼前眺望：她远远望去，朝最远的地方望；但是天边只有几大堆草，在岭上冒烟。包法利道：

“亲爱的，你要累了。”

他轻轻推她走到花棚底下：

“坐到这条长凳上，你就适意了。”

声音没有力量，她说：

“啊！不，不去那儿，不去那儿！”

她觉得头晕。当天黄昏，病又犯了，而且情形暧昧，显见复杂了。她一时心里难过，一时胸口难过，一时头里难过，一时四肢难过；她添上了呕吐，查理以为这是癌症的早期症状。

除此以外，可怜人还愁钱不够用！

(1)兰斯，法国马恩省省会，以制饼干出名。

(2)芒色尼耶树，即“毒树”或者“死之树”，大戟科植物，产于西印度群岛一带，果实可食，但树液有毒。

(3)英文：这正是问题所在。——《哈姆莱特》中的台词。

十四

郝麦先生药房的药，他用了许许多多，先就不知道怎么样补报才是；他是医生，固然可以不付钱，但是过分承情，他这方面到底有些难堪。其次就是家里如今由女厨子当家，开销大得惊人；账单漫天飞来，生意人闲言闲语，直不满意，勒乐先生尤其纠缠不清。说实话，爱玛病危期间，后者利用机会，滥开账单，急忙送来斗篷、旅行袋、箱子两只（原定一只），还有许多别的东西。查理白说他用不着这些东西；商人盛气凌人，还口道：全是定货，他拿不回去；再说，太太知道了，或许妨碍身子复元，先生再考虑考虑看；总而言之，他下定决心，宁可起诉，也不放弃权利，收回货物。查理事后吩咐全福，给他送回商店去；偏偏全福忘了，他愁着别的事，也没有往这上头想。勒乐先生又讨账来了，一会儿吓唬，一会儿诉苦，逼来逼去，包法利最后只得写了一张半年借据。但是他还没有在借据上签好名，就起了一个大胆的念头，向勒乐先生借一千法郎。他于是一副窘相，问他有没有方法弄到这笔钱，又说一年为期，利息听便。勒乐一听这话，跑回商店，取来现款，要他再写一张借据，包法利在这上面写明：来年九月一日，付清一千零七十法郎，加上先前议定一百八十法郎，正好一千二百五十法郎。这样一来，六厘利，外加四分之一佣金，货物起码有三分之一赚头，一年下来，他有一百三十法郎利息，而且他并不指望就此结束：借据到期不付，就会延期，于是他的小小资本，在医生家就像在疗养院一样，足吃足喝，有一天，回到身边，肉颤颤的，撑破钱口袋。

而且他一帆风顺，凡事如意。他和新堡医院订立合同，由他供应苹果酒；居由曼先生答应卖给他格吕梅尼泥炭矿的股票；他打算在阿格伊和鲁昂之间再开一班公共马车，走得更快，票价更低，行李载得更多，这样一来，永镇的商业便完全落入他的手心，不用说，金狮的破车也就跟着完蛋。

查理几次问自己，偌大的债，来年他拿什么还，左思右想，一筹莫展。求父亲帮助，父亲不会答应；卖东西，他又没有东西可卖。他一看束手无策，想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反而越想越不愉快，很快也就丢开不想了。他责备自己分心外务，忘了爱玛，好像他的思想全部属于这个女人，不往她身上想，等于偷她什么东西似的。

冬季凄楚，太太慢慢悠悠复元，赶上天晴，她坐在扶手椅里，推到

窗口，张望广场，因为她如今厌恶花园，那一面的百叶窗一直关着。她要人把马卖掉；往常她喜爱的东西，现在她样样讨厌。她一心似乎只是想着料理自己。她坐在床上用点心，揿铃叫女用人来，问汤药煎好没有，或者就为和她聊聊家常。菜场棚顶的雪，朝屋里反射过来一片雅静的白光。过些日子，又是下雨。有些小事，到时必然重复，虽然同她毫无关系，她也仿佛望眼欲穿。最重大的事是燕子黄昏来到，女店家喊叫，别的声音回应，伊玻立特在车篷上寻找箱笼，手提灯在黑夜如同一颗星星。查理中午回来，接着就又出去；然后她喝点汤，五点钟左右，日落西山，孩子们放学回家，在人行道上拖着木头套鞋，个个拿着尺，一扇又一扇地敲打窗板钩子。

布尔尼贤先生就在这时过来看她。他问起她的健康，谈起一些新闻，劝她信教，娓娓道来，倒也委婉动听。单单看见他的道袍，她就感到安慰。

她有一天，病势危急，以为自己要死，请领圣体。大家在她的房间布置圣事，堆满药瓶的五斗柜改成圣坛，全福在地板上撒了一些大丽花，爱玛这期间，觉得就像有什么强有力的东西，飘过身体，帮她解除痛苦、一切知觉、一切情感。她的肉身轻松愉快，不再思想，开始新的生命；她觉得她的灵魂奔向上帝，仿佛香点着了，化成一道青烟，眼看就要融入天上的爱。床单洒了圣水；教士从圣盒取出面饼，送到她的嘴边；她努出嘴唇，领受救主身体，感到无上的愉悦，停在昏迷的状态。床帏轻轻飘起，环绕四周，如同浮云；五斗柜上点着两支蜡烛，在她眼里，仿佛耀眼的圆光。于是她又倒下头去，恍惚听见空中仙乐铿锵，隐约望见天父坐在碧霄的金座，威仪万千，诸圣侍立两侧，拿着绿棕榈枝，只见天父摆了摆手，就有火焰翅膀的天使飞下地来，伸出两只胳膊，托她上天。

这种壮丽的景象，留在她的记忆中，就像难得梦见的最美的梦一样；现在感觉继续存在，她努力追寻，味道照样隽永，不过不那样弥漫心灵。爱玛一向好胜，如今终于领会基督的谦逊精神，心平气和，体味凡事退让的愉快，欣赏意志在内心摧毁，腾出一片空地，迎接上天怜悯。原来幸福之外，还有更大的福祉，还有一种爱，凌驾世俗之爱，不间断，不结束，永远增长！希望给她带来幻境，她隐约看见她憧憬的极乐世界，浮游半空，和天成为一体。她愿意变成一位圣者。她买念珠，她戴符咒；她希望床头挂一个镶翡翠的圣骨匣，每天夜晚吻着。

爱玛这些心情，堂长看成奇迹，惊异不止，虽然他也嫌她的信仰热

心过分，有一天可能走火入魔，甚至做出荒唐事。但这方面，自己不太了然，把握不住，所以他写信给主教的书商布拉尔先生，请他寄来“一些大作，供一位绝顶聪明的女子读”。书商漫不经心，就像给黑人寄铜铁器皿一样，把当时流行的善书，不管三七二十一，统统寄了过来。其中有问答手册、像德·迈斯特[1]先生那样口气傲慢的布道小书、还有一些类似小说的东西，玫瑰红封皮，风格近似且俗，不是初级修道院学生诗人的手笔，就是洗心革面的所谓女作家的手笔，例如《三思而行》、曾得各种奖章的德……先生写的《社交男子拜倒在圣母脚下》、少年读物《伏尔泰的谬误》等等。

包法利夫人的智力没有完全恢复，还不能认真读书；再说，她看这些书，也未免过于急促。她嫌教条苛细；她厌恶论战文字高高在上，攻击她不认识的那些人，毫不容情；宗教气息浓厚的世俗故事，在她看来，根本就不了解人生，她原来希望看到真理的具体事实，但是这样一来，她反而不知不觉离开了真理。可是她照样坚持下去，甚至于书离开手，一个纯洁的灵魂可能感到的最优美的正当忧郁，她也以为自己有了。

至于罗道耳弗，她已经不思念他了，他停在她的心灵深处，比一位国王的木乃伊在陵墓里还要尊严，还要安静。这伟大的爱情如同加了防腐香料一般，散出一股气味，透过一切，甚至她愿意在里面过活的圣洁空气，也香喷喷的，有了柔情蜜意。她从前醉心奸情，甜言蜜语，唧唧哝哝，说给她的情人听，如今她跪在哥特式跪凳上，一丝不走，向救主重复。她这样做，为了滋生信念。可是不见天上有任何快乐来到心头，她又站了起来，四肢疲乏，隐隐约约觉得像是上了当。她想，她这样苦心向道，一定会有好报。于是爱玛自负信仰虔诚，拿自己和过去那些贵妇相比，她先前对着一幅拉瓦利埃尔的画像，缅想她们的光荣：她们显出不可一世的庄重气派，曳起长袍花团锦簇的后摆，谢却荣华，遁入空门，把一颗受伤的心的满腔眼泪，倾泻在基督脚前。

她于是大行善事。她给穷人缝衣服，给产妇送木柴；查理有一天回来，看见三个无赖汉坐在厨房喝汤。她生病期间，丈夫把小女儿送到奶妈那边照管，她如今又接回家来。她想教她认字，白尔特再哭，她也不发脾气。她打定主意凡事退让，一概宽容。随便什么事，她说起来，也充满了理想的词句。她问她的小女儿：

“我的天使，你的肚子还疼不疼？”

婆婆无话可说，除非也许嫌她家事不理，一味给孤儿编织衣服。但是老太太在家吵嘴受气，却也喜欢儿子这边清静，她一直住到复活节，免得回去听包法利老爹挖苦，他不管斋戒不斋戒，每逢星期五，就要香肠吃。

婆婆判事正确，举止端庄，给了爱玛一点力量。除去婆婆作伴之外，她几乎天天有人相陪。其中有朗格洛瓦夫人、卡隆夫人、杜勃勒伊夫人、杜法赦夫人；还有善心的郝麦夫人，两点到五点，一定来看她，从来不肯相信任何关于女邻居的闲话。小郝麦们也来看她；朱斯丹陪他们来，一同上楼，走进她的房间。他站在门外，不言不语，安安静静。包法利夫人常常不在意，当着他梳头打扮。她猛一摇头，先取下梳子；他头一回看见她这一圈一圈的黑头发散开，全部垂下来，一直搭到膝盖，仿佛忽然走进什么新奇的世界，富丽堂皇，吓坏了这可怜的孩子。

爱玛当然不注意他的默默的殷勤和他的懦怯。她一点也没有想到，花容月貌，风魔人心，爱情走出她的生命，却又来到近旁，穿着粗布衬衫，在这少年的心头跳动。而且她如今凡事漠不关心，言词亲热，目光冷淡，姿态多变，以致人们区别不出是自私还是慈悲、是恶行还是美德。譬如有一天黄昏，女用人请假出去，期期艾艾，寻找借口，她先在生气，忽然问道：

“你真就爱上了他？”

全福脸红了。她不等全福回答，就显出一副忧悒的神情，说下去道：

“好，快跑！开心去吧！”

开春前后，她不听查理劝说，叫人前前后后，把花园翻腾一遍。查理见她终于有了振作的表示，倒也高兴。她一天比一天见好，也就一天比一天振作。在她养病期间，奶妈罗莱女人，肆无忌惮，带来两个奶孩子，经常待在厨房，另外还带着一个寄居的孩子，吃起饭来，狼吞虎咽，一扫而光。她先想办法把她撵走，然后摆脱郝麦一家大小，再陆续辞谢众人的看望，甚至教堂，她去得也不怎么勤了。药剂师大加称道，立时表示好感，对她说：

“您先前有点迷过了头！”

布尔尼贤先生，像往常一样，上过教理问答，每天必来。他喜欢待在外边林阴中间，吸吸新鲜空气：他这样称呼花棚。查理正在这时回

家。他们觉得天热，一道喝着新苹果酒，预祝太太完全康复。

毕耐也在那儿，就是说，稍靠下，在平台墙外，打捞蝲蛄。包法利请他喝酒，开坛子他完全在行。他望了四周一眼，心满意足，一直望到天边，然后道：

“应当像这样，在桌子上拿直瓶子，绳子剪断以后，一点一点拔软木塞，轻轻地，轻轻地，就像人在饭后开塞兹水一样。”

但是在他讲解中间，苹果酒常常溅他们一脸，于是教士格格笑着，重复一遍这句趣话道：

“好酒打眼！”(2)

他的确是一个老好人，甚至有一天，药剂师劝查理带太太散散心，到鲁昂剧场去听有名的男高音拉嘉尔狄，他也并不大惊小怪。郝麦见他默不作声，反而诧异了，问他有什么意见。教士讲：在他看来，音乐不像文学那样伤风败俗。

但是药剂师为文学辩护。他认为戏剧有益，不但责难偏见，而且利用娱乐，启迪道德。

“布尔尼贤先生，‘在笑中移风易俗’(3)！例如，看看伏尔泰大部分的悲剧；他用巧妙的手法，把哲学见解撒在戏里，因而这些悲剧就成了人民在道德上、外交上，真正受教育的地方。”

毕耐道：

“我从前看过一出戏，名字叫《巴黎的野孩子》(4)，里面有老将军那么一个人物，简直绝妙！一位少爷勾引一个女工，挨了他一顿教训，女工后来……”

郝麦继续道：

“当然，有坏文学，就像有坏药房一样；不过，不问青红皂白，一笔抹杀最重要的艺术，我觉得是一种蠢事，一种落伍的想法，可憎可恨，不亚于监禁伽利略的时代。”

堂长反驳道：

“我知道，世上有好作品、好作家；可是不分男女，聚在一个光怪陆离的房间，陈设浮华，人又打扮得妖形怪状，搽粉抹胭脂，点着灯，嗲声嗲气，结局必然使人想入非非，心思不正，受到非礼的诱惑。至少

圣父们[5]全是这样说的。”他忽然换成神秘的声调，同时大拇指搓着一撮鼻烟，接下去道：“总之，教会谴责戏剧，有谴责的理由，旨令下来，我们就该服从才是。”

药剂师问道：

“教会为什么驱逐演员出教？他们从前是公开参加宗教仪式的。是的，他们在唱经堂当中搬演叫做圣迹剧的一类闹剧[6]，戏里一来就奚落礼法。”

教士做声不得，只好叹气了事。药剂师继续道：

“《圣经》也一样；里头……您知道……不止一个地方……挑逗人心……简直……色情！”

他见布尔尼贤先生做了一个恼怒的手势，就说：

“啊！你同意吧，这不是一本女孩子应该看的书。我会难过的，我要是看见阿塔莉……”

教士不耐烦了，喊道：

“可是劝人读《圣经》的是耶稣教教徒，不是我们天主教教徒！”

郝麦道：

“不管怎么样，一种精神娱乐，无害于人，而又劝善惩恶，有时候甚至还对卫生有益，到了我们今天这个光明的世纪，还有人执意禁止去看，我觉得奇怪。不是吗，博士？”

医生的想法也许和他一样，然而不愿意得罪人，要末就是什么想法也没有，所以勉强回答了一句：

“还用说。”

谈话似乎结束了，但是药剂师觉得不妨最后再踢一脚：

“我就认识有些教士，俗家打扮，去看舞女跳舞。”

堂长道：

“瞎扯！”

“啊！我就认识！”

郝麦一字一顿，重复道：

“我——就——认识。”

布尔尼贤逆来顺受，只好道：

“好吧！他们不对。”

药剂师喊道：

“家伙！他们还有别的花样！”

教士站起来道：

“先生！……”

同时眼睛冒火，连药剂师也害怕了，声调放柔，解释道：

“我不过是说，宽容才是使人信教的最稳当的方法。”

老实人又坐下来，让步道：

“这话对！这话对！”

但是他只待了两分钟就走了。他一走开，郝麦就向医生道：

“这就叫做斗嘴！您看见的，我老实不客气，咬了他几口……话说回来，听我的话，带太太去看看戏吧，哪怕单为您这辈子，气一回一只这样的黑老鸹[7]，也是好的！要是有人能替我的话，我愿意亲自陪你们走走。快！拉嘉尔狄只演一场；英国出高薪聘了他。据说，很有两下子！发了大财！他随身就带三个姘头、一个厨子！大艺术家个个拿钱不当钱花；他们需要生活放荡不羁，刺激刺激想象。临了他们死在救济院，因为他们年轻的时候，不懂得攒钱。好，祝您晚饭用得好；明天见！”

看戏这个意思，很快在包法利心里生了根，他没有多久就说给太太知道。她起初反对，理由是疲倦、麻烦、花钱；但是出乎意料，查理并不让步，他以为看戏散心，对她有好处。他看不出有什么障碍；他已经不指望母亲给他们汇钱了，可是还汇了三百法郎来；眼前的债又不怎么大，勒乐先生的借据离到期还远，不必为这担心。尤其是，查理以为她不去看戏，只是为了他好，更坚持要去了；她最后经不起再三麻烦，只得答应。于是第二天，上午八点，他们上了燕子。

药剂师随时可以离开永镇，不过他自以为有事在身，离开不得，所以看见他们走，边叹气边道：

“好，一路平安！你们真有福气！”

随后看见爱玛穿一件有四道滚边的蓝缎袍，就说：

“您标致得活像一朵鲜花！您要轰动鲁昂啦。”

驿车停在芳邻广场的红十字旅馆。这家客店类似外省所有的城郊客店，马棚大，卧室小，站在屋里往外望，就见院子当中，放着推销员的轻便马车，浑身是泥，母鸡在车底下啄荞麦吃。舒舒服服的老屋子，虫蛀的木栏杆，冬季夜晚风吹着，嘎吱直响；里头总住满了人，喊声喧天，要东要西；黑饭桌子黏黏的，沾满了光荣酒；苍蝇叮黄了厚玻璃窗；潮湿的饭巾，斑斑点点，都是廉价酒的污迹。客店总有乡村气息，好像田庄的伙计穿上过节的衣服一样，靠街有一座咖啡馆，田野那边有一座菜园。查理一下车就去了剧场。他分不清花楼和楼座、前厅和包厢，请教完了，还是莫名其妙，票房请他去问经理室，回到客店，又去剧场，这样来回跑了几趟，从剧场到马路，跑熟了城南城北。

太太买了一顶帽子、一副手套、一把花。先生直怕错过开场戏；他们来不及喝汤，就赶到剧场门前。门还关着。

(1)德·迈斯特（1753—1821），法国政论家，主张恢复三权（上帝、教皇与国王）。

(2)“打眼”还有“一看便知”的双关意思。

(3)这是近代拉丁诗人桑特耳（1630—1697）为剧幕拟的一句拉丁文标语：Castigat ridendo mores。

(4)《巴黎的野孩子》（1836），当时的一部通俗喜剧。

(5)“圣父们”指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基督教学者。

(6)圣迹剧搬演耶稣生平事迹，在举行盛大宗教仪式的节日演出。闹剧的字义是“填入”。中世纪演宗教剧，空气沉闷，需要调剂，中间插进一段逗笑的表演，后来独立发展，衍成闹剧，十五、十六和十七世纪初叶，很受巴黎市民欢迎。郝麦错把闹剧和圣迹剧看成一个东西。

(7)黑老鸹指教士而言，因为道袍是黑颜色。

十五

观众站在栏杆当中，靠墙排成两行[1]。邻街拐角地方，大幅广告写着奇形怪状的字体：“《吕西·德·拉麦穆尔》[2]……拉嘉尔狄……歌剧”等等。天晴气暖，头发里热汗直淌，人人掏出手绢擦红额头。有时候，河上吹来一阵热风，轻轻吹动小咖啡馆门口细布凉棚的外沿。再往下走，又来一股凉风，夹带着脂肪、皮和油的味道。这是大车街的气味，那条街满街都是黑洞洞的大货栈，大桶在里头滚来滚去。

爱玛怕人笑话，要在进去以前，先到码头散散步。包法利小心翼翼，手捏住戏票，插在裤袋里，顶住他的肚皮。

她一进过厅就心跳，看见观众急急向右，走进另外一条过道，自己却踏上包厢的楼梯，不由得眉飞色舞，有了笑容。门宽宽的，挂着幔子，她像小孩子一样，推开了门，觉得快乐。夹道的灰尘气味，她使劲往里吸。她坐在包厢里，微微前俯，潇洒自若，宛然一位公爵夫人。

剧场渐渐坐满。有人取出望远镜；长期观众，远远望见，互相致意。他们整日操心买卖，此刻到艺术中来消除疲劳，但是并没忘记生意，谈的照样是棉花、酒精或者蓝靛。其中有些老人，脸上没有表情，模样安详，灰白头发，灰白皮肤，好像银质奖章蒙着一层铅气，失了光泽一样。包法利夫人往下望，欣赏前厅一些美少年：他们洋洋自得，背心领口露出玫瑰红或者苹果绿领带，黄手套绷紧手掌，身子靠住金头手杖。

乐池的蜡烛点亮了；天花板上挂的多枝烛台也放了下来，上面的小玻璃片光芒四射，剧场忽然显出一片快活气象。乐师接着鱼贯而入，先是低音呜隆，跟着是小提琴吱喳，小铜号滴滴答答，长笛和短笛咿咿唔唔，乱响了一大阵。但是舞台上连响三声，定音鼓冬冬敲了起来，接着就是铜乐合鸣，幕升上去，露出一片风景。

这是一座树林的十字路口，左边橡树浓荫下，有一股喷泉。农民和领主，肩膀搭着苏格兰式斗篷，不分贵贱，一同唱着猎歌；随后上来一位队长，朝天伸出胳膊，呼吁恶魔下凡；又来了一位；他们一走，猎人们就又唱起歌来。

她回到童年的读物中间，活在司各特小说的氛围里。她隐约听见苏

格兰风笛的声音，透过浓雾，飘过映山红，反复回荡。她有对小说的记忆，很容易了解唱词，一句又一句，跟着唱词往下听。她那些朦胧的回忆，经不起音乐急吹猛打，没有多久，也就不知去向。她随着旋律摇曳，觉得自己全身心都在颤动，仿佛提琴的弓弦在拉她的神经一样。服装、风景、人物，还有人一走过就震动的画出来的树木，五光十色，使她应接不暇；小绒帽、斗篷、宝剑：所有这些虚构的事物，在音乐之中动荡，就像在另一个世界的氛围之中。一个年轻女子走向前来，拿钱包丢向一个穿绿衣服的侍从。然后舞台上留下她一个人，只听一支长笛在响，仿佛泉水潺潺，或者飞鸟啁啾。吕西神色严肃，唱着她的G大调短歌；她抱怨爱情，希望生长翅膀。爱玛同样希望离开人生，在相抱之中飞逝。突然拉嘉尔狄扮演的艾德嘉尔出现了。

他的肤色白皙，神采奕奕：一般说来，气质热情的南方人有了这种皮肤，看上去便像大理石雕像一样尊严。一件棕色紧上衣裹着他强壮的身体；左臀挂着一把雕镂的小刺刀。他露出一口白牙，同时旋转眼睛，恹恹无力，仿佛在爱情上受尽折磨。据说一位波兰公主，有一天黄昏，听见他在比阿里茨海滨(3)唱着歌修理小艇，爱上了他。她为他抛弃一切。他却抛弃了她，另爱别的女人：爱情上的名气越发提高了他艺术上的声誉。擅长外交手腕的戏子，甚至留意广告，经常添上一个诗意的句子，夸耀自己形象动人，心灵善感。一副好嗓子、一颗冷静的心，情绪多于理智、夸张多于诗意，作成这位有理发师与斗牛士气质的江湖艺人的叫座本钱。

他一进场就激起观众的热情。他拥抱吕西，离开了，又回来，像是难过到了极点。他一时暴怒，一时又无限温柔，唱挽歌似的呻吟；他光着颈项，音符从里面逸出，一个又一个，像是充满呜咽和热吻。爱玛看他，身子向前，指甲抓挠包厢的丝绒。这些抑扬动听的哀歌，伴奏的低音提琴加以延长！就像狂风暴雨之中翻了船的人呼救一样。她心中充满这些哀歌，而且原本就熟悉这种种沉醉和焦虑的感情，且几乎为之死去。女音在她听来，似乎只是她内心的回声；她着迷的形象，也似乎只是她生命的某一部分。可是世上就没有人这样爱过她。他们最后一晚，月色溶溶，互相说起："明天见！明天见！……"他就不像艾德嘉尔哭得这样伤心。剧场一片喊好的声音；末一节全部又唱了一遍；一对情人说起他们坟上的花、誓言、流放、厄运、希望，唱到最后告别，爱玛尖叫起来，和煞尾的音乐响成一片。包法利问道：

"这位贵人为什么欺负她？"

她回答道：

“不对；他是她的情人。”

“可是他赌咒复仇，害她一家人，而另一位、方才来过的那一位，又说：‘我爱吕西，我相信她也爱我。’再说，他和她的父亲，胳膊挎胳膊，一道走出去。因为那是她的父亲，那个丑矮子，帽子插一根鸡毛，对不对？”

临到宣叙调二重唱，吉尔拜特对他的主人阿什屯讲起他狠毒的计谋，查理看见欺骗吕西的假订婚戒指，任爱玛左解说，右解说，他还是说成艾德嘉尔送来的爱情纪念品。他承认他听不明白故事，——由于音乐的缘故；对话不大听得出来。爱玛道：

“有什么关系？别说啦！”

他俯向她的肩膀，又道：

“原因是，你知道，我喜欢了解透彻。”

她不耐烦道：

“别说啦！别说啦！”

吕西半倚着侍女们，走向前来，头上戴一顶橘花冠，脸色比她的白缎袍子还白。爱玛想起她的大喜日子，恍惚又看见自己在麦田当中，沿着小径，走向教堂。为什么她当时不像吕西，又是拒绝，又是哀求？正相反，她当时兴高采烈，根本不领会她在投入深渊……啊！在她如花似玉的年龄，尚未跌入婚姻的泥淖、陷进通奸的幻灭之前，她要是能把终身许给一位心地坚定的伟大灵魂，而贞操、恩情、欢愉和责任也集于一人之身，她决不至于从那样高的幸福之巅摔了下来。毫无疑问，这种幸福只是一种谎言，编排出来抚慰人心的。艺术夸大的热情，她如今知道何等渺小了。于是爱玛努力不朝这方面想：她自身痛苦的这种再现，她一意看成游戏之作，仅供耳目之娱，她甚至怀着鄙夷和怜悯的心理笑了起来。这时就见舞台尽里，绒门帘底下，走出一个披黑斗篷的男子。

他做了一个手势，他戴的宽边西班牙式帽子就掉下来了，乐器和歌手马上开始六重奏。艾德嘉尔大怒之下，声音分外嘹亮，压倒全场，阿什屯音调低沉，唱着凶话激他；吕西尖声哀诉；阿尔色闪在一旁，用中音歌唱；牧师的次中音，唔咿唔呀，好似一架风琴；侍女们的声音，合唱一般重复他的语言，十分悦耳。他们全都站在一排做手势，半张着

嘴，同时倾吐愤怒、报复、忌妒、恐怖、慈悲和惊惧的语言。情人气忿不过，拔出宝剑挥舞；胸脯一动，花边领披就跟着上下起伏；他迈开大步，左走走，右走走，软皮靴在踝骨地方开口，朱红刺马距打着地板直响。她心想他的爱情一定用之不竭，才会这样向观众大量倾泻。角色的诗意感染了她，揶揄的心理完全消失，剧中人的假象使她对演员本人产生好感，她试着想象他的生活——那种轰动远近、世间少有的辉煌生活，机缘凑巧，她兴许也能过它一过。这样一来，他们就会相识、相爱了！她同他在一起，游遍欧洲的王国，一个京城又一个京城，分享他的疲劳和他的骄傲，拾起那些朝他丢过来的花，亲自刺绣他的服装；然后每天夜晚，坐在包厢尽里，待在金栅栏后面，如醉如痴，领会这只为她一个人歌唱的心灵的倾诉；他在舞台上也边演边望她。但是她起了一种怪念头：他如今就在望她，一定的！她真想扑进他的胸怀，受到他的力量的庇护，如同受到爱情化身的庇护，对他说，对他喊：“把我抢走，把我带走，一同走！我是你的，你的！我的热情、我的梦想，全都属于你！”

幕落了。

煤气灯的气味和人呼出的气息混在一起；扇子的风反而增加空气的窒闷。爱玛想出去走走；群众拥在夹道，堵住了路，她倒进扶手椅，心跳得气也喘不过来，查理怕她晕倒，跑到茶食部，给她弄来一杯杏仁露。

他费了老大气力，回到原来地方；因为他两手捧着杯子，每走一步路，都有人碰他的胳膊肘，甚至于有四分之三，他倒在一位穿短袖袍子的鲁昂女人的肩膀上。她觉得冷水往腰里灌，叫得活像一只孔雀，如同有人杀她一般。丈夫是一个开纱厂的，对笨蛋大发脾气。她拿手绢揩着她漂亮的樱桃红缎袍的水渍，他粗声粗气，咕咕哝哝，说起赔偿、开支、归还这些字眼。查理好不容易来到太太身旁，喘着气道：

“老天！我以为我过不来了！到处是人！……是人！……”

他接下去道：

“你猜我在上头遇到谁了？遇到赖昂先生！”

“赖昂？”

“正是！他这就过来看你。”

他才说完话，永镇往日的文书就进了包厢。

他伸出手来，贵人一样爽快；包法利夫人不由自已，也伸出了手，不用说，由于一种更强有力的意志的吸引。自从春季那天黄昏，雨打着绿叶，他们站在窗边道别以来，她没有再碰到这只手。可是她很快就想到不该这样出神，努力从回忆之中摆脱出来，期期艾艾，说出一些简短的字句：

“啊！您好……怎么！您也在这儿？”

第三幕开始了，后厅有人喊道：

“别说话！”

“您又回鲁昂啦？”

“是的。”

“什么时候回来的？”

“出去讲话！出去！”

大家朝他们望，他们只好住口。

但是从这时候起，她就听而不闻了；来宾的合唱、阿什屯和他的跟班的场面、伟大的D大调二重唱，在她看来，都离得很远，就像乐器不够响亮，人物退到远处一样。她想起药房斗牌、去奶妈家散步、花棚底下读书、炉边谈话、那可怜的恋爱，又安静，又悠长，又矜持，又温存，然而她全忘光了。他为什么回来？是什么机缘，他又走进她的生命？他站在背后，肩膀靠住板壁，鼻孔呼出的热气正好扑进她的头发，她不时感到一阵战栗。他朝她俯下身子，髭尖几乎触到她的脸，问道：

“您爱看这个？”

她信口应道：

“我的上帝，不！不怎么爱看。”

他听见这话，提议到剧场外头饮冰水去。

包法利道：

“啊！别就走！待下来吧！她的头发散开啦，看样子要演苦戏了。”

但是爱玛对发疯的场面不感兴趣，她嫌女歌手的表演过火，转向正在听戏的查理道：

“她叫得太厉害。”

他回答道：

“是的……也许……有一点。”

他一方面觉得真有意思，一方面又尊重太太的意见，说起话来，未免模棱两可。赖昂接着就叹息道：

“这儿热得……”

“受不了！真是这样。”

包法利问道：

“你热得难过？”

“是啊，我出不来气；我们走吧。”

赖昂先生拿起她的长花边披肩，轻轻放在她的肩头。他们三个人走到码头，坐在一家咖啡馆外面的空地上。起初谈她的病，爱玛不时打断查理的话，她说，怕赖昂听了腻烦。后者告诉他们，他来鲁昂，在一家大事务所熟习两年，因为人们在诺曼底处理业务，和巴黎大不相同。他接着问起白尔特、郝麦一家大小、勒弗朗索瓦太太；他们当着丈夫，没有多少话讲，谈话不久也就断了。

有些人看完戏，走过人行道，不是哼唧，就是乱喊：“美丽的天使、我的吕西！”于是赖昂表示他是行家，谈起音乐。他看过唐比里尼、吕比尼、佩尔西阿尼、格里西[4]；拉嘉尔狄虽然热情奔放，同他们一比，也就不值一文了。查理一小口、一小口啜饮冰镇甘蔗酒，打断道：

“不过人家讲，他末一幕特别好。我后悔没有看完就走，因为我开始觉得好玩起来。”

文书接下去道：

“其实，他不久还要再演一回。”

但是查理回答，他们明天就走。他转向太太，又道：

“除非是你愿意一个人留下来，我的小猫？”

年轻人想不到有这样一个机会迎合他的希望，改变策略，恭维拉嘉尔狄末一幕的成就。简直是出神入化，难以言传！查理一听这话，坚持

道：

“你星期天回去。好，决定了吧！你只要觉得对你有一点点好处，你就不该不看。”

可是周围的桌子撤空了，过来一个伙计，意在言外，站到他们旁边。查理明白是催他们走，掏出钱包；文书拉住他的胳膊，甚至没有忘记外赏两枚银币，得朗朗扔在大理石桌面上。包法利呢喃道：

“真的，您不该付……”

文书做了一个无所谓而又亲热的手势，拿起他的帽子：

“明天六点钟，讲定了，是不是？”

查理依然说起他不能久离，不过爱玛没有理由不……

她显出一种奇怪的微笑，期期艾艾道：

“原因是……我不太知道……”

“好吧！你再想想看，睡上一夜，也许你就改变主意了……”

然后转向陪伴他们的赖昂：

“您如今回到家乡了，我希望，您随时会来舍下用用便饭吧？”

文书说他会打扰的，而且事务所有一宗业务，他也非去永镇不可。他们在圣艾尔柏朗夹道前面分手，礼拜堂的大钟正敲十一点半。

(1)鲁昂的艺术剧场，在艺术广场，靠近塞纳河码头。

(2)《吕西·德·拉麦穆尔》，一出意大利歌剧（1835），根据司各特的小说《拉麦穆尔的新娘》改编。故事大意是：吕西和艾德嘉尔是一对相爱的青年，但是吕西的哥哥阿什屯讨好权贵，要把她嫁给一位贵公子阿尔色；阿什屯采用听差吉尔拜特的计谋，哄骗吕西，说艾德嘉尔已经不爱她了；她相信哥哥的假话，接受阿尔色的婚约，但是就在这时候，艾德嘉尔出现了，责备吕西负心；她疯了，在新婚之夜刺死丈夫；艾德嘉尔闻讯也自杀了。

(3)比阿里茨海滨，位于法国西南贝云附近，但是成为海滨胜地，却在第二帝国成立之后。

(4)唐比里尼（1800—1876），意大利的低音歌剧演员。吕比尼（1795—1854），意大利的高音歌剧演员。佩尔西阿尼（1804—1869），意大利作曲家，其妻塔吉纳尔第（1812—1867）是歌剧演员。格里西姊妹是意大利歌剧演员，这里指的应是妹妹吉屋莉雅（1811—1869），从一八三二年

起，在巴黎演唱十五年，享有盛誉。

下卷

一

赖昂先生一面钻研法律，准备学位考试，一面却也相当照顾茅庐[(1)]。他在这里得到绝大成功，爱漂亮的小女工觉得他气宇轩昂，另眼看待。学生里面，数他正派：头发不太长，也不太短；一季的钱，他不在月初花光；和教授保持友好关系。说到荒唐，他永远适可而止，不是为了害羞，就是由于怕事。

他待在房间读书，或者黄昏坐在卢森堡[(2)]菩提树底下，想起爱玛，他的法典常常掉在地上。但是日久天长，情感也就渐渐淡了，他有了别的欲望；不过尽管上面压着别的欲望，这种情感照样活了下来，因为赖昂并不死心，就像一线希望，在未来摇摇晃晃，又像一枚金果，挂在怪树枝头，还有到口的可能一样。

所以别离三年，他再看见她，热情又苏醒过来了。他寻思道：事不宜迟，现在必须决心下手。再说，常和轻浮子弟厮混，畏怯之心早已不知去向，回到内地，高视阔步，他根本就看不起那些没有穿过漆皮鞋、没有走过沥青马路的人们。倘若在一位名闻四海的博士（得过勋章，出门有车的人物）的客厅，挨近一位遍体绫罗的巴黎女子，毫无疑问，可怜的文书，会像小孩子一样打哆嗦；不过如今是在鲁昂码头，眼前是这小医生的太太，他先拿稳了，胜利在握，自然也就觉得行若无事了。信心因际遇而异：人在大厅说话，和在阁楼说话不同；阔太太保护贞操，在他看来，似乎胸衣衬里放满了钞票，如同披上了铠甲一样，无从下手。

头天夜晚，赖昂和包法利夫妇分手之后，远远跟着，看见他们走进红十字旅馆，他才转身回去，整整一夜，思索进行的计划。

所以第二天下午五点钟左右，他走进客店厨房，喉咙发紧，脸色发白，活像胆小鬼横了心，要硬干到底。有一个听差回答道：

“先生不在。”

这是吉兆。他上了楼。

她看见他来，并不感到慌乱。正相反，她向他道歉，他们忘记告诉他他们的住址了。赖昂道：

“可是我猜出来了。”

“怎么会的？”

他说成是有缘相会，本能引导。她听了这话，微微一笑。赖昂一看话笨，连忙改正，说他一上午都在找她，一家又一家，问遍全城旅馆。他接下去道：

“那么，您决定待下来啦？”

她道：

“是的。我真不应该。手边一大堆事，忙都忙不过来，真不该寻什么不切实际的娱乐……”

“啊！我心想……”

“哎呀！心想不来的，因为您呀，您不是女人。”

不过男子也有男子的苦恼，谈话带上了哲理意味。爱玛大谈特谈人事无常，长年寂寞，心像活埋了一样。

年轻人为了取得好感，或者受了熏染，天真烂漫，模仿这种忧郁，讲起他在学校，一年四季，万分无聊。他嫌诉讼程序繁琐，直想改行，母亲写信给他，封封使他难过。他们谈到痛苦的原因，越谈越细致，倾筐倒箧，畅所欲言，说到后来，全无一点兴奋。不过他们没有把话全说出来，有时候就沉吟不语，寻思一句能表达心意的话。她绝口不提她对另一个男子的热情；他也瞒住不说他曾经把她忘了。

他或许已记不起舞会后和姑娘们吃夜宵的情景；不用说，她也把清晨在草地上奔往情人的庄园去幽会之事忘在九霄云外。城市的喧嚣差不多传不到他们的耳朵；房间很小，仿佛特意造成这样，缩小他们的寂寞。爱玛穿一件条纹布梳头衣服，头发靠着扶手椅的椅背；黄墙纸像金色背景似的托着她；镜子照出她头上梳的白线似的中缝，耳朵梢露在头发外面。她说：

“不过，对不住，我错了！我左诉苦，右诉苦，诉来诉去，您听也听腻烦了！”

“不，不！没有的事！”

她仰起眼睛望天花板，眼里包着一滴眼泪，接下去道：

“您知道我一向梦想些什么也就好了！”

“我也一样！唉呀！我受够了罪！我常常走出房间，来到街上，沿着河岸，一步一步拖着身子，想在嘈杂人群里忘记自己，可是心事重重，我就没有法子做到。路旁有一家画店，橱窗里挂着一张意大利版画，上面画着一位文艺女神，披了一件贴身衣服，眼睛望着月亮，头发散开，簪着勿忘草。有什么东西不住地吸引我过去；我在那边一待就是几小时。”

然后声音发颤，他说：

“她有一点像您。”

包法利夫人转过头去，因为她挡不住自己微笑，却又不希望他看见。他接下去道：

“我常常给您写信，写好了，又撕掉。”

她不回答。他继续说：

“我有时候心想，机缘凑巧我会遇见您。别人走过街角，我错以为是您；我追赶所有的马车，只要看见车门飘出一条披肩、一幅面网，和您的一样……”

她似乎打定主意，由他说去，并不打断。她交叉胳膊，垂下脸来，望着拖鞋的鞋花，偶尔脚尖在缎面里头微微一动。不过她叹了一口气：

“世上最伤心的事，难道不是像我一样，一辈子没有正经用处？我们的痛苦如果能对别人有用的话，想着是牺牲，倒也可以自慰了。”

他开始赞扬道德、责任和默默无闻的牺牲，说来也不见得相信，不过这是实情，他自己就有一片忠心，得不到机会满足。她说：

“我真愿意做一名医院的护士，看护病人。”

他回答道：

“嗐！男子就没有这一类神圣使命，我就看不出我有什么事好做……除非也许是，做做医生……”

爱玛轻轻耸了一下肩膀，打断他的话，抱怨自己害了一场大病，偏偏不死；真是可惜！死了的话，她现在也就不至于再受罪了。赖昂马上就说，他羡慕坟墓的宁静，甚至有一晚，他立遗嘱，要人埋他时用她送他的那条有绒道道的漂亮脚毯裹他。他们未尝不希望自己曾经这样生活，所以如今做出一种理想的安排，补充到过去的生活中去。再说，语

言就是一架展延机，永远拉长感情。

但是听到关于脚毯的鬼话，她问道：

“这是为什么？”

“为什么？”

他迟疑了一下：

“因为我爱您啊！”

赖昂一面庆幸自己跳过难关，一面乜斜着眼睛，观察她的脸色。

她的脸色仿佛天空，一阵风刮走了乌云。黑压压的忧郁思想，似乎走出她的蓝眼睛(3)，整个脸熠熠发光。他等候反应。她最后回答道：

“我从前也一直这么觉得……”

于是他们谈起过去发生的那些琐细事件，其中或苦或乐，他们方才已经用一个字眼总括过了。他想起铁线莲的架子、她往常穿的袍子、她的卧室家具、她的整所房子。

“我们可怜的仙人掌怎么样了？”

“去年冬天冻死了。”

“啊！您知道我多想念它们吗？我常常看见它们像从前一样，夏天早晨，太阳照着窗帘……我望见您的两只光胳膊，在花草当中，过来过去。”

“可怜的朋友！”

她朝他伸出手去，赖昂连忙凑上嘴唇，然后深深吸了一口气道：

“就我来说，我不知道您当时有什么不可思议的力量把我俘虏了过去。有一回，好比说，我来到您家；不过，不用说，您不记得了吧？”

她说：

“记得。讲下去。”

“您在楼下前厅，正要出门，站在末一道台阶；——您还戴了一顶小蓝花帽子；您没有邀我，可是我不由自主，陪着您走。每一分钟，我越来越觉得自己犯傻，可是我照样在您旁边走动，不敢太靠近，可又不愿意离开您。您走进铺子，我待在街上，隔着玻璃窗，看您摘掉手套，

在柜台上数钱。过后您在杜法赦门口拉铃，有人给您开门，门又重又大，您一进去，就又关上了，我待在外头，活像一个傻瓜。”

包法利夫人听他讲，惊讶自己竟这样老了；这些花花絮絮的事情，仿佛扩展了她的生命，形成一片感情的海洋任她遨游。她半闭着眼，不时低声道：

“是啊，真是这样！……真是这样！……真是这样！……”

芳邻区很有一些寄宿学校、教堂和无人居住的大公馆，形形色色的大钟在响。他们听见钟敲八点。他们不再言语；但是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觉得脑子里扑扇扑扇的，像有什么出声的东西，顺着他们一动不动的瞳孔流过来流过去。他们握着手，只见过去、未来、回忆和梦想，全部融化在这销魂的优美境界。夜渐渐深了，墙上挂的四幅版画，画着《奈勒塔》(4)四个场面，底下有西班牙文和法文说明，在阴影里，已经看不大清了，浓浓的颜色还在闪烁。从往上推的窗户望出去，尖房顶之间，露出一角黑暗的天空。

她站起来，点亮五斗柜上的两支蜡烛，回来坐下。赖昂道：

“什么？……”

她回答道：

“什么？……”

断了的谈话，他正寻思怎样才能接上，就见她对他道：

“到目前为止，从来没有人对我表示过这种感情，又是什么缘故？”

文书指出：人的精神活动是不容易理解的。他爱她就是一见钟情。如果天假良缘，他们得以早日相逢的话，彼此一定好合无间，恩爱到老，所以他一想到他们实现不了这种幸福，就万分痛苦。她接下去道：

“我有时候也这样想来着。”

赖昂呢喃道：

“多好的梦啊！”

他轻轻抚摸着她的又长又白的腰带的蓝压边，继续道：

“那么，有什么阻拦我们重新开始呢？……”

她回答道：

“不成，我的朋友。我太老……您太年轻……忘了我吧！会有别人爱你……您也会爱她们的。”

他喊道：

“不像爱您一样！”

“您真成了小孩子！好啦，放乖些，我要您这样！”

她指出他们不可能相爱，他们应当永远像往常一样，仅仅保持友谊。

她说这话认真不认真？毫无疑问，她心里充满了被诱惑的愉快，却又必须防止被他诱惑，连自己也不晓得是不是认真。他的手畏畏缩缩，试着抚摸她；她望着年轻人，眼睛充满怜惜，轻轻推开他的哆哆嗦嗦的手。他后退道：

“啊！对不住。”

爱玛觉得这种畏缩，比起罗道耳弗色胆包天、伸出胳膊搂她还要危险，不由起了一种无名的畏惧。她觉得从来没有一个男子，长得像他这样美。他的举止之间，流露出一种天真无邪的可爱神态。他垂着他的又细又长的弯弯的睫毛。他的细皮嫩肉的脸庞也因为欲火如焚——她想——涨得通红，爱玛心荡神驰，恨不得贴上嘴唇。她于是看时间似的，朝钟俯下身子，道：

“我的上帝！我们尽说话，可不早啦！”

他听出她的意思，寻找帽子。

“我连戏也忘记看了！可怜的包法利，把我留下来，就为了看戏！大桥街的洛尔莫先生和他的太太陪我一道去。”

机会错过了，因为她明天就动身回乡下去。

赖昂道：

“当真？”

“是的。”

他接着就说：

“不过我还得和您见一面，我有话告诉您……”

“什么话？”

“一件事……又要紧，又重大。哎！不，可不，您不要走，千万别走！您要是知道……听我讲……您真就不懂我的意思？您真就猜不出来？”

爱玛道：

“其实，您话说得很清楚。”

“哎呀！您还取笑人！够啦，够啦！您就可怜可怜我，让我和您再见一面……一面……只一面。”

“好吧！……”

她住了口，随后，仿佛想到什么：

“不在这儿！”

“什么地方，您说。”

“您愿不愿意……”

她想了想，一口气说完道：

“明天，十一点钟，在礼拜堂。”

他抓住她的手，喊了一声：

“我一定来！”

她抽出手，低下了头。两个人全站直了，他在她的背后，弯过身子，吻她的后颈，吻了许久。

“您疯啦！啊！您疯啦！”

她边说，边叽叽嘎嘎直笑。吻越发多了。

他于是拿头探过她的肩膀，仿佛从她的眼睛征求同意一般。她的眼睛望着他，冷冰冰的，充满庄严。

赖昂倒退三步，准备出去。他在门边停住，然后声音颤抖着，低声说道：

“明天见。”

她点点头，飞鸟一样去了里间。

爱玛当晚给文书写了一封拖拖拉拉的长信，谢绝约会；往事如烟，他们如今为了自己的幸福，不该相会。但是封好了信，她才想起不知道赖昂的住址，无从投递。她为难了一时，向自己道：

“我当面给他。他会去的。”

第二天，赖昂打开窗户，在阳台上低声唱歌，亲自刷亮皮鞋，一连刷了几遍。他穿上白裤、上等短袜、绿燕尾服，把他所有的香水统统洒在手帕上，然后头发卷成鬈鬈，再打散了，让头发具有一种自然的优雅。他发现理发店的杜鹃钟正指九点，心想：“还太早！”

他拿起一本旧时装杂志看了看，这才出去，吸着一支雪茄，荡过三条马路，心想是时候了，慢悠悠朝礼拜堂走去。

夏季早晨，风和日丽。银楼的银器晶莹耀眼；阳光斜照礼拜堂，灰色石头的断口闪闪烁烁；一群鸟绕着有三叶花饰的小钟楼，在碧空飞来飞去；广场一片喧哗，花香扑鼻：沿石板路种有玫瑰花、素馨花、石竹花、水仙花和晚香玉，中间远近不等，夹杂着一些湿漉漉的绿叶、猫尾草和喂鸟用的鹅肠菜；喷泉在当中淙淙琤琤直响；大伞底下有些没戴帽子的妇女，站在摞成金字塔似的疙瘩皮西瓜当中，拿纸包扎紫罗兰花束。

年轻人买了一把。他这是头一次为女人买花；他闻着花香，傲形于色，胸脯也挺起来了，倒像他这花不是送别人而是送自己的。

不过他怕有人看见，只好硬起头皮，走进教堂。左门当中，在翩翩起舞的玛丽亚娜[5]底下，守卫当时正好站在门槛，头戴羽盔，腰挎长剑，手持拄杖，比红衣主教还庄严，像圣体盒那样耀眼。

他满脸笑容，和善狡黠，仿佛教士盘问小孩子，走向赖昂：

“先生想必不是本地人吧？先生有意观光观光教堂？”

赖昂说：

“不要。”

他先沿着两侧，走了一匝，然后回到广场张望。他不见爱玛，又上来，一直走到唱经堂。

大殿屋顶、拱券上部和玻璃窗，倒映在满满的圣水盘里。花玻璃的反光，在大理石的边沿虽然断掉，反而射得更远了，摊在石地上，活像

一条花花绿绿的地毯。强烈的阳光，顺着三座敞开的拱门，变成三道巨光，一直射到教堂里头。尽里不时走出一位司库，经过圣坛，斜身一跪，站起就走，好像行色匆忙的信士。水晶烛台，安安静静，挂在半空。唱经堂点着一盏银灯；偏殿、教堂的阴暗部分，有时候发出一声叹息，加上关栅栏门的声音，在高耸的穹隆底下，发出回响。

赖昂踱着庄严的步伐，在墙边徘徊。他觉得人生对他从来没有这样好过。再过一会儿，她就来了，她一定是一副迷人的模样，心神不宁，偷眼张望背后看她的男女，——穿着她的有花边道道的袍子，举着她的金丝眼镜，蹬着她的玲珑小靴：种种装饰，他见也没有见过，显出贞节将要失去时难以言传的魅力。教堂好似一间广大的绣房，迎她进来。穹隆弯下身子，在阴影里头，听取她的爱情的自白。花玻璃窗明光闪闪，就为照亮她的脸，而香炉燃烧，就为香云缭绕，她像天使一样出现。

然而就是不见她来。他坐在一张椅子上，望着一扇蓝玻璃窗，上面画了一些提筐携篮的船夫。他集中注意力，望了许久，计算鱼鳞和小领紧身短袄的钮孔的数目，思想却漫无目的，四下寻找爱玛。

守卫站在一旁，心里直生这人的气：他居然独自观赏礼拜堂。在守卫看来，他行事荒唐，近乎剽窃，几乎是渎圣了。

但是石板路上响起了丝绸窸窣的声音，半空露出一顶帽子的边沿、一件小黑披风……是她！赖昂一跃而起，奔了过去。

爱玛面无血色，快步走来。她递给他一张纸道：

“看吧！……啊！不！”

她急忙缩回手，走进圣母堂，靠住一张椅子跪下来，开始祷告。

年轻人恼恨她这心血来潮的虔诚，然而见她在幽会地点，仿佛安达卢西亚的一位侯爵夫人(6)，一心一意在祈祷，倒也感到有趣，没有多久，却又不耐烦了，因为她祷告下去，没完没了。

爱玛在祷告，或者不如说是努力在祷告，希望上天迅速帮她做出决定来；她为了得到神助，就望着光辉的圣龛，吸着插在大瓶里的开白花的南芥菜的香味，感受着教堂的一片静默：结果心倒越发乱了。

她站起来。他们正要走出，就见守卫急忙凑近道：

“太太想必不是本地人吧？太太有意观光观光教堂吗？”

文书喊道：

“不要！”

她回答：

“为什么不？”

因为眼看贞节要守不住，她只好求助于圣母、雕像、墓冢、任何机缘。

于是按顺序进行，守卫把他们一直领到靠近广场的入口，手杖指着黑石头铺成的一个大圆圈，上面没有铭记，也没有花纹，摆出一副庄严的模样道：

“这儿就是昂布瓦斯大钟的钟口。钟重四万磅。全欧洲没有第二只。铸钟的工人一开心，闭过气去，死了……”

赖昂道：

“走吧。”

老好人往里走，回到圣母堂，伸出双臂，做了一个概括的解释姿势，比乡绅带你看他的墙边果木还要得意：

“这块石头底下，埋着彼埃尔·德·勃雷泽，法奈纳和布里萨克的领主、普瓦图大元帅和诺曼底总督，一四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死于孟来里之役。”

赖昂咬嘴唇，跺脚。

“右面这位贵人，全身铠甲，骑着一匹前腿举起的马，是他的孙子路易·德·勃雷泽，勃雷瓦尔和蒙绍韦的领主、莫勒弗里耶伯爵、莫尼男爵、御前大臣、功勋骑士，也是诺曼底总督，碑文写着：死于一五三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一个星期天；下面雕的这个男子正要葬入墓穴，面孔和他本人一模一样(7)。死人雕塑得这样逼真，世上找不出第二份了，是不是？”

包法利夫人举起单柄眼镜细看。赖昂看见一个口如悬河，一个冷若冰霜，执意作对，觉得心灰意懒，呆呆望着她，话也懒得说，手势也懒得做了。

絮絮叨叨的向导继续下去：

“旁边这个女人，跪在地上哭，是他的太太狄安娜·德·普瓦蒂埃，勃雷泽伯爵夫人，瓦朗蒂诺公爵夫人，生于一四九九年，死于一五六六年[8]。左边抱孩子的这个女人，是圣母娘娘。请看这边：这儿就是昂布瓦斯家的坟墓。这两位是鲁昂的红衣主教和大主教[9]。那一位是国王路易十二的一位大臣。他给了礼拜堂许多好处。他在遗嘱里给穷人留下三万金埃居。”

他娓娓道来，一刻不停，又把他们带到一间堆放栏杆的偏殿，挪开几个栏杆，露出一块笨重东西，很可能是一座雕坏了的石像。他深深叹一口气道：

“这原是装饰英国国王和诺曼底公爵‘狮心’理查[10]的陵墓的。先生，都是加尔文信徒把它毁成这个样子[11]。他们不安好心，把它埋在大主教宝座底下的地里。看，大主教回府，就走这座门。我们来看看画有毒蟒的花玻璃窗[12]。”

但是赖昂连忙从衣袋摸出一块银币丢给他，抓住爱玛的胳膊就走。守卫目瞪口呆，不明白为什么提早赏钱，因为还有许多东西值得外乡人观光。所以他喊道：

“喂！先生。钟塔！钟塔！……”

赖昂道：

“不看啦。”

“先生不该不看！钟塔有四百四十尺高，比埃及的大金字塔才低九尺。整个儿是铁铸成的，钟塔……”

赖昂拔脚就跑；因为两小时以来，他觉得他的爱情，眼看在教堂就要变成石头，现在又要化成一道烟，穿过那个半截管子似的、长方鸟笼似的、有孔烟筒似的东西（居然不嫌难看，架在礼拜堂上头，倒像一个异想天开的锅匠，在做什么古怪试验）[13]，不知去向。她道：

“我们去什么地方啊？”

他不回答，继续快步走去；包法利夫人已经把手指泡在圣水里了，听见背后气喘吁吁，夹杂手杖顿地的有规律的响声。赖昂转回身子。

“先生！”

“什么事？”

原来是守卫，胳膊底下抱着二十来本装订好的大书，顶住肚皮，怕掉下来。全是“关于礼拜堂”的著述。赖昂跑出教堂，咕哝道：

“浑蛋！”

一个野孩子在广场玩耍。

“去给我找一辆马车来！”

小孩子像皮球一样去了四风街；于是他们面对面，单独在一起待了几分钟，全有一点窘。

“啊！赖昂……真的……我不知道……我该不该……”

先是娇声娇气，故作媚态，接着就又摆出一副庄重的神气道：

“这不合适，您知道吗？”

文书反驳道：

“有什么不合适？巴黎就这样做！”

这句话仿佛无可驳辩的论据，说服了她。

马车还不见来。赖昂直怕她再进教堂。马车终于来了。守卫站在门槛，朝他们喊道：

“再怎么也该走北门出去！看看《复活》、《最后的审判》、《天堂》、《大卫王》和《火焰地狱的罪人》。”

车夫问道：

“先生去什么地方？”

赖昂推爱玛上车道：

“随你！”

笨重的马车出发了。

它下了大桥街，走过艺术广场、拿破仑码头、新桥，在彼埃尔·高乃依的雕像前面停住(14)。

车里发出声音道：

“往前走！”

马车又走动，穿过拉法夷特十字路口，走下坡路，一直奔到车站

(15)。同一声音喊道：



“别停，一直走！”

马车走出栅栏门，不久来到林阴道，在夹道的大榆树之间，放慢了速度。车夫擦擦额头，皮帽夹在腿当中，把车赶到道旁水边的草地上。

它沿河走着碎石铺的纤道，从瓦塞尔往前走了许久，一直走过河心那些小岛。

但是它猛然加快速度，驰过四塘、扫特镇、大坝、艾耳伯夫街，在植物园前第三次停了下来(16)。声音越发暴躁了，喊道：

“走啊！”

它立刻就又上路，走过圣赛韦尔、居朗迪耶码头、磨石码头，再一次过桥，走过阅兵场，来到广济医院的花园后面：花园里有些穿黑上衣的老年人，沿着绿藤蔓生的平台，在太阳地散步。它走上布弗勒依路，驰过苟什瓦兹，兜了一圈里布代岭，一直来到德镇岭(17)。

它往回走，漫无目的，由着马走。有人在圣波、莱斯居尔、嘉尔刚岭、红塘和快活林见到它；有人在癞病医院街、铜器街、圣罗曼教堂、圣维维安教堂、圣马克卢教堂、圣尼凯斯教堂前面、——海关前面、——下老三塔、三烟斗和纪念公墓见到它(18)。车夫坐在车座上，不时望望小酒馆，懊恼万状。他不明白，这两位乘客犯了什么转运迷，不要车停。他有时候想停停看，马上听见背后狂吼怒叫。于是他不管两匹驾马流不流汗，拼命抽打，也不管颠不颠，心不在焉，由着它东一撞，西一撞，垂头丧气，又渴，又倦，又愁，简直要哭出来了。

码头上，货车和大车之间，街头，拐角，市民睁大眼睛，望着这个外省罕见的怪物发愣：一辆马车，放下窗帘，一直这样行走，比坟墓还严密，像船一样摇晃。(19)

有一回，时当中午，马车来到田野，太阳直射着包银的旧灯，就见黄布小帘探出一只光手，扔掉一些碎纸片，随风散开，远远飘下，好像白蝴蝶落在绚烂一片的红三叶田上一样。

最后，六点钟左右，马车停在芳邻区一条小巷，下来一位妇人，面网下垂，头也不回，照直走了下去。

(1)“茅庐”或者“大茅庐”是巴黎拉丁区的著名舞厅，创建于一七八七年，大革命后，成为学生聚会的一个中心，一八五五年停业。

(2)卢森堡，巴黎一个有名的公园，在拉丁区。

(3)作者在第一部第二章告诉我们，她的眼睛“由于睫毛的缘故，棕颜色仿佛是黑颜色”。在其他各章，都说“眼睛是黑的”。

(4)《奈勒塔》，大仲马和嘉雅尔代合写的一出五幕散文剧（1832）。

(5)浮雕上的舞者应当是莎乐美，一般市民误会成玛丽亚娜，左门是圣约翰门，门楣雕着他受难的经过。

(6)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南部地区的通称。《安达卢西亚》是缪塞的一首诗（1829），风行一时，因而诗里的侯爵夫人也就出了名。

(7)路易·德·勃雷泽的墓碑是一件著名艺术品，共分两层，上层是骑马雕像，下层是白玉平卧雕像。

(8)狄安娜·德·普瓦蒂埃，路易·德·勃雷泽的续弦夫人，丈夫死后，从一五三六年起，成为亨利二世的情妇，被封为瓦朗蒂诺公爵夫人。

(9)昂布瓦斯（1460—1510）的墓碑也是文艺复兴时代的杰作，叔侄二人一前一后，跪在坟上。

(10)“狮心”理查，即理查一世（1157—1199），尸体埋在别处，心由鲁昂礼拜堂保存。

(11)一五六二年，耶稣教教徒拆毁鲁昂礼拜堂，许多雕像遭受损坏。

(12)传说，鲁昂在七世纪有毒蟒为患，被主教圣罗曼杀死。花玻璃窗绘制圣罗曼生平事迹，是一五二一年的作品。

(13)木制包铅的钟塔，建于十六世纪，一八二二年，遭雷电烧毁；一八二七年重建，改为铜铸，直到一八七七年才完工；一八四八年，曾经一度停工。在小说描述的这段期间，钟塔四周搭了架子，正在重修，所以才有这样一段描写。

(14)十七世纪法国悲剧作家高乃依是鲁昂人。他的雕像立在桥中心。

(15)左岸西车站，在塞纳河之南。

(16)马车在南郊兜了一个大圈子。

(17)马车过河而北，又在西郊兜了一个大圈子。

(18)右岸城市东部和东郊各地。

(19)六小时走不了这么多路，地名也不见得正好全是顺路。作者显然在夸张这段文字的艺术效果。

二

包法利夫人回到客店，一看驿车不在，大吃一惊。伊韦尔等她等了五十三分钟，不见她来，只好出发了。

其实，她也不是非回去不可；不过她有话在先，说她当天黄昏到家。再说，查理在等她回来；她心里已经起了那种唯命是从的胆怯感：对于许多妇女，犯了奸淫，这种感觉就是惩罚，也就是所付的代价。

她连忙收拾行李、算账，到院子雇了一辆轻便马车，又是催促，又是鼓励，时时刻刻向马夫打听：用了多少时间，走了多少里路，终于在甘冈普瓦入口，追上燕子(1)。

她一坐到她的角落，立刻闭上眼睛，直到挨近岭下，才又睁开。她远远望见全福，站在马掌铺前瞭望。伊韦尔把马勒住，女用人攀着窗口，鬼鬼祟祟道：

“太太，您得马上去郝麦先生家一趟，有急事。”

村子静静落落，和平日一样。街角有一堆堆玫瑰色的东西冒热气，因为眼下到了做果酱的时期，永镇家家在同一天酿造。大家称道药房前面那一堆，不但分外大，也特别考究，药房理当压倒寻常人家，公众需要应该重于个人爱好。

她走进药房，只见大扶手椅翻倒，连《鲁昂烽火》也扔在地上，摊在两只杵当中。她推开过道门，望见郝麦一家大小，全在厨房，个个拿着叉，系围裙系到下巴，周围有砂糖、方糖、装满一颗一颗红醋栗的棕色坛子，桌上有天平，火上有锅。朱斯丹站着，耷拉着头，药剂师冲他嚷道：

“谁叫你到堆置间找它的？”

“怎么啦？出了什么事？”

药剂师回答道：

“什么事？我们在做果酱，已经煮上了，可是汤太多，眼看要流到外头，我叫他另取一只锅来。也不知他是不起劲，还是偷懒，走到我的实验室，把挂在钉子上的堆置间的钥匙拿了下来！”

药剂师这样称呼顶楼的一间小屋，里头全是他那一行的器皿和商品。他常常一个人待在里头，一待就是几小时，不是贴标签，倒瓶子，就是捆扎包装。他不单单把它看成一间堆房，而是看成一间真正的内殿，出去的全是他亲手制成的形形色色的药品：丹药、丸药、煎药、洗药和水药，到四乡宣扬他的大名。谁也不许进去；他尊重它尊重到了这般地步，亲自打扫。总之，药房店面是他满足自尊心的地方，向公众开放；堆置间却是郝麦的隐居所，他在这里聚精会神，玩味个人所好。所以朱斯丹的轻举妄动，在他看来便是大不敬。他的脸涨得比红醋栗还红，反复道：

“是啊，堆置间！锁着酸类和苛性碱类的钥匙！去取一只备而不用的锅！一只有盖的锅！一只我自己也许永远不用的锅！我们医学实验，奥妙入微，样样重要！家伙！一定要分清界限！用于制药的器皿绝不能用在家务上！这就像拿手术刀宰填肥的子鸡一样，就像当官的……”

郝麦夫人道：

“你先平平气！”

同时阿塔莉揪住他的大衣：

“爸爸！爸爸！”

药剂师继续发作道：

“不！走开！走开！妈的！倒像开杂货店，简直就像！好，来吧！什么也不尊重！砸吧！摔吧！放走蚂蟥！烧掉蜀葵！药瓶腌黄瓜！绷带撕烂了！”

爱玛道：

“不过您有话……”

“等一等！——你知道你惹了多大乱子？……你就没有看见，左边犄角，第三橛架的东西？说呀，回话呀，哼唧一句说出来呀！”

年轻伙计结结巴巴道：

“我不……知道。”

“啊！你不知道。好！我呀，我知道！你没有看见一只蓝玻璃瓶子[(2)]，黄蜡封口，里头装着白粉，我亲自在外头写着：危险！你知道里头是什么吗？砒霜！你去碰这个！到旁边去拿一只锅！”

郝麦夫人合起双手，嚷道：

“旁边！砒霜？你简直要把我们统统毒死！”

孩子们又是哭，又是叫，好像他们已经感到肠子剧疼。药剂师继续道：

“要不然就是毒死病人！你莫非是希望我站到刑事庭的罪犯席？看我上断头台？难道你不知道，我轻车熟路，照样得小心操作？想到我的责任，我都胆战心惊！因为政府迫害我们、管制我们的可笑法规活活就是悬在达摩克利斯头上的利剑(3)，挂在我们的头上！”

爱玛不再指望问清要她来做什么了，药剂师又是喘，又是急，一句紧跟一句道：

“这就是你报答我的恩德！我像父亲一样照料你，这就是你的酬谢！要不是我，你在什么地方？你做什么？谁供你饮食、教育、衣着？谁供你种种便利，将来体体面面，置身于社会之中？可是为了这个呀，你就该吃苦耐劳，像人家说的，手上长腙子。Fabricando fit faber age quod agis.(4)”

他在气头上，引证起拉丁文来了。他要是懂得中文和格陵兰文的话，他也会引证的。因为他已经无法控制自己，心中所有，倾囊吐出，就像大洋一样，遇到狂风暴雨，不但露出岸边的马尾藻，就连海底的沙砾也露出来了。他接下去道：

“我可真后悔，不该照管你！我顶好还是让你像从前一样，回到你生长的脏地方，过穷日子！你呀，一辈子不会有出息，顶多也就是放放牛！你没有一点点才分学科学！你连贴标签也干不好！你待在我家，养尊处优，倒像一个教士、一只大肥公鸡，光会吃喝玩乐！”

但是爱玛不耐烦等下去，转向郝麦夫人道：

“有人叫我来……”

这位太太神色悲伤，打断道：

“啊！我的上帝！我怎么对您说才好？……是一个坏消息！”

话没有说完，药剂师就打断她，吼声震天道：

“倒空它！洗干净！拿走！快呀！”

他抓住朱斯丹的衣领，摇了两摇，就见衣袋掉出一本书来。

年轻人弯下腰拾。郝麦比他快，抢过来一看，眼睛瞪圆，下巴也耷拉下来。他分成两截，慢慢读道：

“《夫妇……之爱》！啊！好极了！好极了！漂亮极了！还有图！……啊！太不像话啦！”

郝麦夫人走过来看。

“不！别动！”

孩子们想看看图。他气冲冲道：

“出去！”

他们出去了。

他起初迈开大步，来回乱走，手捏着翻开的书，转动眼睛，怒气填胸，说不出话，像要中风。随后，他一直走到学徒跟前，交叉胳膊，当前一站：

“小坏蛋，原来你样样恶习都有啊？……当心滚进泥坑！难道你想也不想，这本坏书会落到我的孩子的手里，刺激他们的头脑，损伤阿塔莉的纯洁，败坏拿破仑！眼看他就要长成大人了。至少，你拿得稳，他们没有看到？你能不能保证……”

爱玛问道：

“不过，先生，到底您有没有话同我讲？……”

“我有话讲，夫人……你的公公死了！”

老包法利饭后中风，的确在前天去世了；查理过分担心爱玛感情重，央求郝麦先生，把这可怕的消息婉转通知她。

他说什么，他也仔细想过；他要语句工整、精致、富有节奏，成为一篇审慎、委婉、措词讲究而细腻的杰作；但是忿怒战胜了修辞学。

爱玛一看听不到详情，便离开了药房；因为郝麦先生又数落起来了。不过他现在平下气来，一面拿他的希腊小帽扇风，一面用严父的口吻唧咕道：

“并非我完全不赞成这本书！作者是医生。里头有些科学知识，知道一下也是好的；我敢说，一个人也应当知道。不过，迟些日子，迟些日子！起码也要等你自己长大成人，性格稳定下来才成。”

查理在等爱玛回来，听见门环响，走上前去，伸出胳膊，两眼含泪，向她道：

“啊！我亲爱的朋友……”

他慢悠悠躬下身子吻她。但是她碰到他的嘴唇，想起另一个男子，她摩挲着脸，颤抖起来。她回答他道：

“是啊，我知道了……知道了……”

他掏出母亲的来信给她看：信上说起丧事，没有一点假惺惺哀恸的意思。他和几位旧日袍泽，在杜德镇一家咖啡馆举行爱国聚餐，过后倒在门口街上死了。她惟一的遗憾是他没有接受宗教救助。

爱玛拿信还给他。过后开上晚饭，她照顾人情，装出不要吃的样子。但是经不起他再三劝，她只好不管三七二十一，吃起来了，而查理坐在对面，没有动静，显出一副哀恸的姿势。

他不时仰起脸来看她。一看就是老半天，目光充满悲伤。他有一回叹气道：

“我真想再见他一面！”

她不做声。她最后明白自己非说话不可了，就问：

“你父亲多大年纪？”

“五十八岁！”

“啊！”

她没有话了。

他过了一刻钟又道：

“我可怜的母亲。……她如今怎么办？”

她做了一个不知道的手势。

查理看她默默无言，以为她在难过，惟恐加深她的痛苦，压制自己不再说下去。他于是丢开自己的痛苦，问道：

“你昨天玩得开心吗？”

“开心。”

桌布撤掉，包法利没有起身，爱玛也没有；她常看他这种单调的形

象，怜悯心也逐渐消失了。她嫌他寒酸、软弱、无能，总之，是一个地道可怜虫。怎样才能摆脱他？夜晚过得真慢！有什么东西像鸦片气味一样，使她昏昏沉沉。

他们听见一根棍子在门道顿地板响。原来是伊玻立特给太太送行李来了。

他用假腿好不容易画了一个四分之一的圆圈，才把行李放下，满头的红头发在淌汗。她望着可怜人想道：

“他已经忘得一干二净！”

包法利在钱包尽底摸一个小钱；伊玻立特站在眼前，如同当面谴责他的不可挽救的无能一样，可是他似乎并不感到耻辱，望着壁炉上赖昂的紫罗兰道：

“你这把花真好看！”

她信口答道：

“是啊；是我方才买的……一个女叫花子卖给我的。”

查理拿起紫罗兰，小心在意，闻着香气，哭红了的眼睛也凑到上头。她赶快抢过来，放到水杯里。

第二天，包法利老太太来了。她和儿子哭了许久。爱玛借口安排家务，走开了。

过了这天，他们也该一道谈谈丧事了，就带了女红盒子，坐到水边花棚底下。

查理直在想念父亲；他惊讶自己对父亲感情会这样重，先前他以为自己爱他，也不过极其平常罢了。包法利老太太也在想丈夫。往常最坏的年月，也像值得留恋。日子久了，成了习惯，自然而然，也就没有怨尤，只有怀念了。针缝来缝去，可是不时有一大颗眼泪，顺着鼻梁往下流，有一时还在半道停住不流。

爱玛却在想：不到四十八小时以前，没有别人，只有他们单独待在一起，心荡神驰，恨不得多生几只眼睛对看才好。这一天追是追不回来了，她试着回忆当天的细枝末节。不过婆婆和丈夫的存在拘束她。她希望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看不见，没有东西扰乱自己回味爱情，因为尽管集中力量，沉思冥想，外来的感觉眼看就要把它挤掉了。

她在拆一件袍子夹里，周围全是零幅、断线；老太太低着眼睛剪裁；查理穿着他的布头拖鞋和他当便服用的棕色旧大衣，两只手插在衣袋，也不言语；白尔特系着小白围裙，拿起她的小铲，在旁边小径刮沙子。

忽然就见布商勒乐先生走进了栅栏门。

他们遭逢大故，他效劳来了。爱玛回答，她相信不要添置东西。商人并不认输，说：

“对不住，我有两句话，希望私下谈谈。”

接着就放低声音：

“关于那件事……您知道？”

查理的脸一直红到耳梢。

“啊！对……当然。”

他心慌意乱，转向太太道：

“你好不好……我亲爱的？……”

她似乎领会他的意思，因为她站起来了。查理又对母亲道：

“没有什么！不过是家里一些鸡毛蒜皮的事。”

他不愿意母亲知道借据的事，怕她训他一顿。

勒乐先生一见没有别人，就单刀直入，恭喜爱玛有遗产承继，接着谈了一些不相干的事：墙边果木呐，收成呐，还有他本人的健康，总是“不好不歹”，“好上一阵，坏上一阵”。说实在的，话由人说，可是他卖足了力气，什么也赚不到手，就连抹面包的牛油也吃不起。

爱玛尽他讲去。两天以来，她正闷得要死！他继续道：

“您现在大好啦？真的，您丈夫当时那份焦急，我可看见啦！他是一个好人，别看我们之间有点纠葛。”

她问什么纠葛，因为查理瞒她，没有讲起关于货物的争执。勒乐道：



“您再明白不过！就是您一时高兴，想要的那些旅行箱子啊。”

帽子压着眼睛，一双手搭在背后，他笑吟吟的，吹着口哨，做出一副令人难堪的神气，盯住她看。他疑心什么不成？她神不守舍，非常杌陧。可是临了他却改口道：

“我们又谈妥啦。我来是有一个新安排和他商量。”

他指的是延长包法利立的借据。当然，先生可以按自己的心意行事；不过这样一来，他就不必在这方面操心了，特别是现在，他手上有许多事要办。

“其实，他最好把事情委托给别人料理，比如说，让您来料理；您有了代理人权力，方便多了，我们也好在一起打些小交道……”

她听不懂他的意思，偏偏他又不明说。勒乐随后谈到生意，就说：太太不买他点东西也不成。他回头给她送一块青哔叽来，十二米长，正好做一件袍子。

“您身上这件只好家里穿穿。出门做客，您该另来一件才好。我一进门，头一眼就看出来了。我的眼睛尖着呐。”

他不是派人送衣料，而是亲自送来。过后他又带尺来量；又找别的借口来，每回都竭力做出热心、殷勤的样子，或者学郝麦的说法，趋奉唯谨的样子，总在爱玛耳边来上一言半语，提醒代理人权力问题。他绝口不提借据。她也不往这上头想；查理在她复元初期，露出两句口风，可是她一脑子事由，早不记得了。再说，银钱事项，她有意避而不谈；老太太想不到她会这样不关心，把她的转变看成她病中信奉宗教的结果。

但老太太一动身，爱玛立刻表现出她有何等清醒而实际的头脑，使包法利大为赞叹。她提出应当多方打听，验明抵押物品，看看是否需要拍卖或者清算。

她随口引用专门名词，说起“程序”、“未来”、“预见”这些辉煌的字眼，不断夸大承继的困难，最后有一天，她掏出一张委托书样本给他看，上面写着“经管代理他的事务，处理一切债款，签发所有票据，偿付全部银钱”等等。勒乐的指示，她算充分利用了。

查理天真烂漫，问她这张纸是哪儿来的。

“居由曼先生那边。”

她显得异常镇静，继续道：

“我不太信任他。这些公证人，没有好名声！也许应该请教……我们就只认识……唉！谁也不认识！”

查理沉吟了一下，回答道：

“除非是赖昂……”

不过写信不抵事。她提议她走一趟。他不要她去。她一定要去。两个人抢着表示好意。她最后用假惺惺的反抗口吻嚷道：

“得，我求你啦，我一定去。”

他吻着她的额头道：

“你真好！”

第二天，她乘燕子去了鲁昂，向赖昂先生请教；她一住就是三天。

(1)“燕子”回到永镇，经常总在下午六点钟左右。而前章说包法利夫人回到客店，已经“六点钟左右”了。伊韦尔即使等她“五十三分钟”，按说她也不会

在半路赶上“燕子”的，因为从鲁昂到永镇，驿车要走三小时，出发总在下午三点钟与四点钟之间。作者在第二部写包法利夫人回去的时间，往往和“燕子”离开鲁昂的时间不相符合。参阅莱昂·鲍勃的《包法利夫人诠释》第387页、第407页、第409页与第416页。

(2)法令规定，装毒药须用蓝瓶，以便识别。

(3)达摩克利斯，公元前四世纪叙拉古暴君迪奥尼修斯的廷臣，常羡慕帝王有福，迪奥尼修斯遂请他赴宴，让他坐上自己的宝座，同时在他头顶上用一根马鬣悬着一把脱鞘的宝剑，意谓帝王虽享荣华，但随时可能遇到危险。

(4)拉丁文：夫匠者，心无二用，以工得名。

三

这三天才是真正的蜜月，妙趣无穷且又丰富多彩。

他们住在靠码头的布洛涅旅馆，待在里头，闭了窗板，锁上了门，地上撒遍鲜花，冰镇果露清早就送过来。

将近黄昏，他们乘一只遮蔽严密的游艇，到一座小岛用晚饭。

沿着船坞，这里正好听见一片嵌抹船缝的工人敲打船身的响声。柏油烟在树木间袅袅上升；大片的油渍在绯红的夕阳照耀下起伏荡漾，好像佛罗伦萨的古铜奖章在漂浮一样。

他们从停泊的船只间穿过，游艇上部轻轻擦过长而又斜的缆索。

城里的喧嚣——大车的滚动、语声的嘈杂、甲板上的吠声，不知不觉就听不真切了。她摘下帽子，他们在小岛上岸。

他们坐在一家酒馆的低厅里，门口挂着黑网。他们吃煎胡瓜鱼、奶酪和樱桃。他们睡在草地，躲到白杨树底下吻抱。他们未尝不希望一生一世住在这小地方，就像两个鲁宾孙一样，心旷神怡，觉得这里福天洞地，不啻世外桃源。他们不是头一回看见树木、蓝天、青草，也不是头一回听见水声潺潺、微风在枝叶之间吹拂，不过毫无疑问，他们从来没有加以赞赏，好像大自然先前并不存在，或者只在他们的欲望满足之后，才开始美丽一样。

他们夜晚回去，沿着岛屿行驶，两个人待在船心，躲在阴影里，不言不语。方桨在铁桨中间吱嘎响动，静寂中仿佛节奏计的敲打，同时舵在船尾，无休无止，轻轻拍着水响。

有一回，月亮出来，他们不免搜索词句，加以形容，觉得充满诗意，悒郁感人；她甚至唱着：

你可记得，有一夜，我们摇船……

她柔和的歌声，散到水上，风带走颤音，从赖昂身边掠过，他听上去，仿佛翅膀扇动。

她坐在对面，靠着板壁，月光照进一面开着的窗板。她穿一件黑

袍，褶幅摊开，如开一把扇子，衬得她更苗条，更颀长。她仰起了脸，合着手，眼睛望天。有时候，柳树影子完全遮住了她，忽而她又出现了，月光溶溶，恍若仙子。

赖昂坐在她的脚边，手底下碰到一条虞美人红的缎带。

船夫端详了一会儿道：

“啊！这也许是前一天我摇的那群人的。有男有女，一群年轻荒唐鬼，带着点心、香槟、短号，样样齐全！当中有一位先生，又高，又漂亮，一溜短髭，特别逗哏！他们一来就说：‘来吧，给我们讲讲别的……阿道耳弗……道道耳弗……’我想他就叫这个名字吧。”

她哆嗦着。赖昂挨到旁边问道：

“你不舒服？”

“没有什么。一定是夜晚的寒气。”

老水手以为说话讨客人欢喜，就慢悠悠道：

“看样子，有的是女人迷他。”

他说过这话，唾唾手掌，又摇起桨来。

可是好景不长，终有一别！分离是凄凉的。

他有信可以交罗莱嫂子转；她教他用两个信封装信，她的偷情打算，清楚明白，不由得他五体投地，佩服之至。她最后吻他道：

“那么，你可以让我完全放心啦？”

“当然！”

他随后独自回家，在街上寻思道：

“可是她为什么那样关心代理人权力这个问题啊？”

四

没有多久，赖昂在朋友面前，神气十足，不但疏远了他们，连业务也丢开不管了。

他盼信；信来了，他左看右看，看个没完。他写回信，他用全部欲望和回忆的力量唤起她的形象。那种再见她的心愿，非但不因为别离淡薄，反而越来越强，他按捺不住，有一个星期六早晨，溜出了事务所。

他在岭上望见盆地教堂的钟楼，还有它的马口铁做的旗子，随风旋转，就像百万富翁荣归故里一样，心头涌起一股喜悦之情，里头有诗意，也有感慨。

他围绕她的住宅徘徊。厨房闪出一道亮光。他等候窗帘后头露出她的影子。什么也没有出来。

勒弗朗索瓦太太一看见他，就大喊大叫，觉得他“高啦，瘦啦”，不过阿尔泰蜜丝不这样想，觉得他“壮啦，黑啦”。

他像往常一样，在小间用饭，不过只有一个人，没有税务员；因为毕耐等燕子等累了，决定提前一小时用饭，如今他准五点钟用晚饭，可是照样一来就说：“破车到晚了。”

赖昂下定决心去敲医生的门。太太在卧室，要一刻钟以后下楼。老爷似乎高兴又见到他；但是他一整黄昏不见动静，第二天又是一天待在家里。

第二天黄昏，很晚了，他才在花园后头小巷，单独见到她；——小巷，像和另一个男子一样！赶上雷雨，电光一闪一闪的，照着他们在一把雨伞底下谈话。

他们难割难舍，爱玛道：

“宁可死！”

她边哭，边在他的胸前扭来扭去：

“再见！……再见！……我什么时候再见到你啊？”

他们走开了又回转来吻抱；这一回，她答应他，不拘什么方法，她不久会想出一个长远的机会，自由相会，起码也要每星期一次，爱玛相

信有办法。而且她满怀希望。她就要有钱了。

所以她给卧室买了一对宽道道的黄窗帘，勒乐先生早就对她吹嘘便宜来着。她梦想有一条地毯，勒乐说：“这又不是月中桂。”彬彬有礼，决定帮她弄一条来。他成了她的左右手。一天里头，她尽叫人找他；他听说她找，丢下手边的事，马上奔了过去，不出一句怨言。大家也不明白，罗莱嫂子为什么天天在她家用午饭，甚至还私下看望她。

也就是在这期间，就是说，交冬前后，她对音乐似乎有了热烈感情。

有一天傍晚，查理听她弹琴，同一琴谱，她一连弹了四次，一次比一次生气，然而他看不出有什么不同，却喊道：

“真好！……好极了！……你不该停下来！弹吧！”

“嗐！不成！糟不可言！我的手指全像长了锈一样！”

第二天，他求她“再弹点什么给他听”。

“好吧，你要听，我弹给你听！”

查理承认她有一点生疏。她弹错琴键，东碰碰，西碰碰，最后干脆住了手：

“啊！没有救！我应该跟人学琴去，不过……”

她咬了咬嘴唇，接下去道：

“二十法郎一次，太贵啦！”

查理似笑非笑，蠢模蠢样道：

“是啊，的确……有一点……其实，少出些钱，我看，也许一样好学；因为有些艺术家，别看没有名气，往往比名流高多了。”

爱玛道：

“你打听打听看。”

第二天，他回到家，一副狡黠模样打量她，临了憋不住，还是把话说出来了：

“你有时候可真固执！今天我到巴尔弗舍尔去了。好！利埃热尔太太对我讲：她那两位小姐，在慈悲修道院学琴，教一次两个半法郎，还

是一位有名的女教师！”

她耸耸肩膀，索性琴也不弹了。

但是她从钢琴旁边走过（万一包法利也在旁边的话），她就叹气道：

“哎！我可怜的钢琴！”

你去看望她，她少不了告诉你，她早已放弃音乐不学了，由于环境关系，现在也不可能再学了。她得到外人的同情。真可惜！她那样有才分！有人甚至同包法利谈起，说他不该不让她学，特别是药剂师：

“这就是您的不是了！一个人有天分，说什么也不该耽搁。再说，您想想看，我的好朋友，放太太去学琴，以后您孩子的音乐教育，不就替您省下来了吗！我认为母亲应当亲自教育子女。这是卢梭的见解，也许眼下还有一点新，不过我拿稳了，迟早会盛行的，就像母亲喂奶和种牛痘一样。”

所以查理再度谈起钢琴的问题。爱玛一听，就酸溜溜地回答：顶好拿它卖掉。这架可怜的钢琴，曾经多次满足她的虚荣心，如今卖掉，在包法利看来，就像她亲手处死她的某一部分一样，他说：

“万一你愿意的话……偶尔学一次钢琴，话说回来，也不见得有多大破费。”

她就这样设法得到丈夫允许，每星期进城一趟，会晤她的情人。一个月下来，居然有人以为她弹琴很有进步。

五

她每星期四去，从床上爬起来，悄不做声，穿好衣服，就怕惊醒查理，来上两句闲话，说她不必太早出门。她打扮消停，走来走去，要不然就站在窗前，瞭望广场。曙光在菜场柱子的空当转动，药房的窗板关着，招牌上的大写字母，衬着黎明的灰白颜色，隐约可辨。

钟针指到七点一刻，她去了金狮，阿尔泰蜜丝打着呵欠，过来给她开门。炭埋在灰烬里头，阿尔泰蜜丝为她剔红了。爱玛一个人待在厅房。她不时走到院子。伊韦尔不慌不忙套车，勒弗朗索瓦太太戴着睡帽，探出小窗口，交代任务，絮絮叨叨，对他解说来解说去，换了别人，早不耐烦了，可是伊韦尔一边套车，还一边在听。爱玛的靴跟打着院子石头地响。

他用过早点，披上粗毛斗篷，点起烟斗，拿起鞭子，终于安闲无事，坐到他的座位。

燕子悠悠走去，第一古里有四分之三，随地停留，等旅客上车。有的站在路旁，院子栅栏门前，守候它来；有的头一天约好了，由着车等；有的甚至还在家里床上；伊韦尔连喊带叫，骂过不算，还走下车来，拼命砸门。冷风吹进车窗的裂缝。

四条长凳坐满，车朝前驶去，苹果树一棵接连一棵，一闪而过；两道长沟，盛满黄水，夹着大路；大路越靠近天边，越显得窄小。

爱玛对这条路，拐弯抹角，没有一个地方不熟，知道过了一家牧场，就有一根桩子，再下去又是一棵榆树、一座谷仓，或者一间路工小屋；有时候，她甚至闭上眼睛，过一会儿再睁开，奇怪到了什么地方，但是还有多少路要走，她再清楚不过。

砖房终于到了眼前，地在车轮底下起了响声，燕子穿过两旁花园，人在开口的地方望到几座雕像、一座葡萄台(1)、几棵剪齐了的罗汉松和一架秋千。紧跟着一眨眼工夫，城出现了。

城像圆剧场，一步比一步低，雾气笼罩，直到过了桥，才乱纷纷展开。再过去又是旷野，形象单调，越远越高，最后碰上灰色天空的模糊的基线。全部风景，这样从高处望去，平平静静，像煞一幅画。停锚的船只，堆在一个角落；河顺着绿岭弯来弯去；长方形的岛屿，如同几条

大黑鱼，停在水面，一动不动。工厂的烟筒冒出大团棕色的烟，随风飘散。教堂的尖顶突破浓雾，清越的钟声有冶铸厂轰隆轰隆的响声伴奏。马路的枯树，站在房屋中间，好像成堆的紫色荆棘。雨洗过的屋顶，由于市区有高有低，光色参差不齐。有时候，吹来一阵劲风，浮云漂向圣卡特琳岭，仿佛空气凝成波涛，冲击岸边绝崖，先是气势汹汹，转瞬就又销声匿迹了。

这些人口密集的地方似乎有什么令人晕眩的东西，使她心潮澎湃，按她的设想，仿佛活在这里的十二万人，个个热情洋溢。她的爱情在这种地方益发高涨起来，城市的喧腾填入她的爱情，使之膨胀，随即她又朝广场、林阴道、街头把爱倾泻出来。诺曼底的这座古城，在她看来，成了一座其大无比的京城，一座等她进去的巴比伦。两只手靠住车窗，她吸着吹来的微风。三匹马奔驰，泥里的石头嘎吱在响，车在摇晃，伊韦尔老远就喊路上小货车闪开，同时在纪尧姆树林过夜的资产者，乘着家里的小马车，安安详详下岭。

车在城门跟前停住；爱玛脱下木头套鞋，换过手套，理好披肩，在二十步开外，走下燕子。

全城正苏醒过来(2)。有些伙计戴着希腊小帽，擦亮店面；有些妇女，屁股顶着篮子，隔一会儿，在街角吆喝一声。她贴墙走，眼睛望地，黑面网拉下来，喜滋滋的，笑容满面。

她怕人看见，一般不走最近的路。她钻进不见阳光的小巷，浑身是汗，从国民街的街口，喷泉附近出来。这里是剧场、咖啡馆和妓院区。常常一辆大车，载着晃晃悠悠的布景，从她旁边走过。有些系围裙的伙计，往绿色灌木丛之间的石板路上撒沙子。她闻见洋艾酒、雪茄和牡蛎的气味。

她转过一条街，看见一个人，帽子底下露出一圈一圈头发，认出了他。

赖昂在人行道上继续行走。她一直跟到旅馆；他走上楼，开开门，进去……热烈地吻抱！

吻过以后，话像激流一样，滔滔不绝。他们互相倾诉一星期来的愁闷、忧虑和盼信的焦灼；但是如今，统统烟消云散了，他们面对面望着，开心地笑着，恩恩爱爱地叫着。

床是一张船形桃花心木大床。天花板挂着素红缎幔帐，低低下垂，

兜着敞口床头；——世上没有比这再美的了：红颜色衬着她的棕色头发、她的白色皮肤，同时她羞答答的，缩拢两条光胳膊，脸藏在手心。

房间暖和，地毯没有声息，陈设轻狎，光线柔和，似乎一切专为颠鸾倒凤而设。太阳进来，箭头帐竿、铜床钩、火篦的大球，马上发出亮光。两只玫瑰红大蚌壳，放在壁炉上两支蜡烛当中，举到耳边，可以听见海啸。

他们多爱这间亲密的卧室！装潢虽然有一点过时，但是充满欢愉。他们过一个星期再来，发现木器照样待在原来的地方，有时候，她上星期四忘记的头发针又在钟座底下看到。他们围着一张独腿紫檀小圆桌，在炉边用午饭。爱玛把肉切成薄片，给他放在盘子里，一边千娇百媚，卖弄风骚。香槟酒倒进精致的玻璃杯，沫子溅上她的戒指，她笑了起来，清脆动听，无拘无束。他们两下色授魂与，如胶似漆，错把旅馆当做家园，要在这里活到老死，宛如一对神仙夫妇，永远少艾。他们说起“我们的房间”、“我们的地毯”、“我们的扶手椅”；她甚至说起“我的拖鞋”，——这是赖昂的礼物，天鹅毛沿口。她坐在他的膝上，她的腿太短，悬在半空，于是没有后跟的玲珑拖鞋，就只套在她的光脚的脚趾。

女性生活的不可言传的美妙，他有生以来，还是头一回玩味。他从来没有领略过这种雅致的语言、这种考究的服装、这种睡鸽似的姿态。他赞赏她火热的感情和裙子的花边。再说，她不正是一位社交之花、一位有夫之妇！总而言之，一位真正的情妇！

由于性情多变，一时幽深，一时快活，一时絮叨，一时缄默，一时激愤，一时冷淡，她激发出来的欲望，在他也是无穷的，不唤起本能，就唤起回忆。她是所有传奇小说里的情人、一切剧本里的女主人公、任何诗集泛指的她。他在她的肩头又看见了《土耳其嫔妃入浴图》的琥珀颜色；她有封建时代女庄主的细长腰肢；她也很像“巴塞罗那的面色苍白的妇人”，但首先她是天使！(3)

他常常一边看她，一边觉得他的灵魂离开自己，变成波浪，顺着她的头部往下流，不由自主，流进她的白净的胸脯。

他坐在她面前的地上，一对胳膊肘搭在膝盖上，仰起脸来，笑眯眯打量她。

她朝他弯下身子，仿佛神魂颠倒，话也说不出来了，唧唧哝哝道：

“别动！别说话！看着我！你的眼睛像有什么东西放射出来，那样

甜，那样让我惬意！”

她叫他“孩子”：

“孩子，你爱我吗？”

她简直听不见他的答话，因为他的嘴唇很快就上来封住了她的嘴。

钟上有一个丘比特(4)，小铜像，一脸媚态，弯起两只胳膊，托住一个镀金花环。他们笑他笑了许多次。但是临到非分手不可，他们觉得样样严肃了。

两个人面对面，一动不动，再三重复：

“下星期四见！……下星期四见……”

她伸出两只手，猛然搂住他的头，骤风急雨般吻着他的前额，喊一声“再会！”奔下楼梯。

她走到剧场街，在一家理发馆整理头发。天黑了；铺子点亮煤气灯。

她听见剧场摇铃，召集演员上戏；她看见对面走过白脸的男子和装束过时的女子，从后台门进去。(5)

这间小屋本来太低，加上假发和生发油之间，生着熊熊的炉火，显得特别暖和。她闻着铁的气味，还有那双给她梳理头发的油手，很快就昏昏沉沉，披着她的梳头衣服，眯瞪了一小会儿。伙计常常一边给她梳头，一边问她要不要化装舞会的门票。

她终于走开了！穿街越巷，来到红十字旅馆，早晨她把木头套鞋藏在长凳底下，现在又取出来穿上，挨着不耐烦的乘客，坐到她的座位。有的乘客在岭下就下了车，她一个人留在车上。

每拐一次弯，遥望城里灯火，也就一次比一次多，仿佛一大片通明的水汽，浮在杂乱的房屋上空。爱玛跪在垫子上，茫然望着这照花了眼的景象。她呜咽了，叫着赖昂，朝他送去一些情意绵绵的话和随风而逝的吻。

有一个乞丐，拄着拐杖，不顾山路崎岖，在驿车中间奔走。肩膀蒙着一堆破布。一顶旧獭皮帽，没有顶子，圆圆的仿佛一个脸盆，扣住他的脸，可是他一摘掉，就见眼皮地方，有两个血窟窿。皮肉开裂，形成一道道红皮瓣，脓液淌下来，凝成绿痂，一直到鼻子。黑鼻孔痉挛似的

往里吸气。说话先要仰起头来傻笑；——于是他的淡蓝瞳仁，不住朝太阳穴滚过去，一直滚到脓疮外沿。

他跟在车辆后面，唱着一首小歌：

火红的太阳暖烘烘，

小姑娘正做爱情的梦。

下边唱到飞鸟、太阳和绿叶。

有时候，他光着头，冷不防来到爱玛背后。她叫一声，就往后退。伊韦尔寻他开心，叫他赶圣罗曼集摆一个摊子，要不然就笑嘻嘻问他，他的情人一向可好。

常常车正在走，就见他的帽子突然塞进车窗，另一只胳膊抓住脚凳，车轮泥水再溅，他也揪牢不放。他的声音先是哀婉，如同婴儿啼哭，慢慢变尖了，在夜色中拖长，好像一个人说不出来为什么伤心，抽抽噎噎，听不真切哭些什么，可是透过铃铛的响声、树木的吹动和空车的轰隆，隐隐传来什么力量，扰乱爱玛的心情，好像一阵旋风进了深渊一样，沉入她的灵魂深处，又把她带到无边无涯的忧郁世界。不过伊韦尔觉出一边偏重来了，抡起鞭子，使劲抽打瞎子。鞭梢抽到他的烂疮，他摔在泥里，疼得扯嗓子乱叫。

燕子的乘客终于睡着了，有人张开嘴，有人低下头，不是靠住邻人的肩膀，就是胳膊穿进车上的皮带，随着马车的颠簸，摇来晃去。灯在车外摆来摆去，照着辕马的屁股，透过巧克力色的布帘，撒下一片血红的影子，笼罩着这些安静的男女。爱玛一阵紧似一阵凄凉，穿着衣服，直打寒噤，越来越觉得脚冷，心像死了一样。

查理在家等她回来；燕子星期四总是姗姗来迟。太太终于回来了！她勉强吻抱了一下小女孩子。晚饭没有预备好，没有关系！她原谅女厨子。现在似乎全尽这丫头做。

丈夫看出她面色苍白，常常问她是否难受。爱玛说：

“不难受。”

他反驳：

“可是你不觉得你今天晚上有点异样？”

“哎呀！没有什么！没有什么！”

甚至有些天，她一到家，就先上楼，去了卧室。朱斯丹凑巧也在，潜着脚步，奔走伺候，比一个精明的宫女还要得心应手。他理齐火柴、蜡烛盘和一本书，放好她的睡衣，摊开被窝。她说：

“好，行啦，去吧！”

因为他站在一旁，两手下垂，眼睛睁开，就像忽然沉入绮梦，千丝万缕，缠在里面无法自拔。

第二天阴沉可怕，以后几天，还要难熬，因为爱玛急于重温她的幸福，大有迫不及待之势，——正因深谙其味，越发贪得无厌，所以她熬到第七天，见到赖昂，就尽情缱绻。他的热情表现首先是惊奇和感激。爱玛享受这种爱情，审慎而专注，温存体贴，花样翻新，惟恐有什么闪失，爱情不翼而飞。她常常声音柔和，悒悒寡欢，对他道：

“啊！你！你会离开我的！……你要结婚的！……你要和别人一样的。”

他问道：

“哪些别人？”

她回答道：

“还不都是男人。”

然后她做出娇嗔的手势，推开他道：

“你们全是负心的货！”

他们有一天，心平气和，漫谈人事无常，她随便说起（为了试验他的忌妒，或者也许由于一种过分强烈的吐露心情的要求）往日，她在他之前，爱过一个男子，“并不像你！”她赶快补上一句，还用女儿的终身赌咒，说：“没有发生关系。”

年轻人信以为真，问起他的职业。

“我的朋友，他是一位船长。”

这不免去任何追究，同时不也抬高她的身分？——因为一个男人，天性好斗，听惯恭维，居然受她支配，无形之中，也就说明她的魅力。

可是文书听了这话，很嫌自己卑微。他羡慕肩章、勋章、官衔。她

一定喜欢这类东西，从她爱挥霍的习惯上就能看出来。

其实爱玛有许多异想天开的事，还没有说出口来，例如她来鲁昂，希望能乘一辆蓝色提耳玻里，驾一匹英吉利马，有一个穿翻口长靴的马僮驭马。勾起她这种怪想法的是朱斯丹，他曾求她收他当一名跟班。短少这辆马车，并不减轻她每次赴幽会的快感，然而增加回去的辛酸，也是真的。

他们一道谈起巴黎，她临了总嘀咕道：

“啊！我们住在那边，要有多好！”

年轻人摸着她的头发，柔声柔气问道：

“难道我们不快活？”

她道：

“是啊，的确快活，我把话说得没有边儿啦：亲亲我！”

她待丈夫也可爱多了：给他做“阿月浑子”奶酪，晚饭后弹华尔兹舞曲。他把自己看成最走运的人，爱玛日子也过得无忧无虑的，可是有一天黄昏，他冷不防问道：

“教你弹琴的，是不是朗玻乐小姐？”

“是她。”

查理接下去道：

“噢！我方才在利埃热尔太太家里看见了她。我同她谈起你来，她说她不认识。”

她像遭了雷殛一样，不过还装出若无其事的模样，回答道：

“啊！想必是她忘记我的名姓啦！”

医生道：

“不过鲁昂也许有几位朗玻乐小姐教钢琴吧？”

“很有可能。”

然后连忙道：

“可是我有她的收据，可不！你看。”

她走到书桌跟前，翻遍抽屉，搅乱纸张，临了头昏脑涨，还是不见踪影，查理再三劝她住手，犯不上为了这些无聊收据，自讨苦吃。她道：

“嗐！我会找到的。”

果不其然，到了下星期五，他在存放衣服的黑小间换靴子，发现在一只靴子的皮和袜子之间，有一张纸，他取出来读道：

兹收到三个月教琴费及杂费共六十五法郎。音乐教师费莉西·朗玻乐。

“家伙！这怎么会在我的靴子里头？”

她回答道：

“想必是从放账单的旧纸盒里掉出去的。纸盒放在架子的边边上。”

从这时起，她的生活只是一连串谎话，好像面网一样，用来包藏她的爱情。

这变成一种需要、一种癖好、一种快感，以致她若说她昨天在一条街道的右侧行走的话，必须听成她在左侧行走。

有一天早晨，她像平时一样，衣着相当单薄，去了鲁昂，可是才一动身，天空忽然飘起雪来了；查理正在窗口看雪，望见布尔尼贤先生坐了杜法赦先生的包克到鲁昂去。他于是跑下楼梯，拿了一条厚披肩，拜托教士，一到红十字旅馆，就递给太太。布尔尼贤前脚才进客店，就打听永镇医生太太在什么地方。女店家回答：她很少来。临到黄昏，堂长在燕子里遇见包法利夫人，对她说起他的尴尬，不过似乎也并不怎么看重，因为他马上改口恭维一位布道师，在礼拜堂讲演，效果很好，阔太太全争先恐后来听。

他不追根究底，难保将来别人不管闲事。她这样一想，觉得每次还是在“红十字”下车的好，本村正经的男女上下楼梯看见她，也就不起疑心了。

但是有一天，勒乐先生遇见她走出布洛涅旅馆，挎着赖昂的胳膊。她怕起来了，以为他会张扬出去。他不那样蠢。

可是三天之后，他走进她的房间，把门关好，说：

“我等钱用。”

她说她付不出。勒乐唉声叹气了一大阵，提起他过去待她的种种好处。

查理签的两张借据，的确，爱玛直到如今，只付过一张。至于第二张，她请商人换成两张，付款日期还放得老远老远的。他说起这话，从衣袋取出一张欠付的货单，例如窗帘、地毯、沙发料、几件衣服和一些梳洗用的零星东西，一共约摸有两千法郎。

她低下了头。他接下去道：

“您没有现钱，可是您有房产呀。”

他说起奥马尔附近一所破烂房屋，根本没什么收益，坐落在巴恩镇，从前属于老包法利卖掉的一所小田庄。勒乐居然了如指掌，连公顷数目、邻居姓名，也都知道。他说：

“我要是您呀，拿它还清债，还有多余。”

她说找不到买主；他说有希望找到。她问怎么样她才能做主出卖。他回答道：

“难道您没有代理人权利？”

她听到这话，就像一阵清风吹来一样。爱玛道：

“您把账单留给我。”

勒乐回答说：

“哎呀！操这份心干什么！”

下星期他又来了，自吹自擂，说他千辛万苦，终于发现了一个人，叫朗格洛瓦的，许久以来，就在觊觎那所房产，不过没有说出买价来。她喊道：

“什么价钱都成！”

正相反，必须等候，试探试探这家伙。为了这事，值得走一趟，她既然去不了，他愿意代劳，当面和朗格洛瓦讲定。待他回来，就讲：买主出到四千法郎。

爱玛听见这消息，眉飞色舞。他接下去道：

“老实讲，出价够高的啦。”

她立刻收到一半议价。商人看见她要付账，又向她道：

“这样大一笔款子，您一下子用光，天地良心，我看了可真不好受。”

于是她望着钞票，想着这两千法郎能作成不计其数的幽会，不由得期期艾艾道：

“怎么！怎么！”

他装出一副老好人的模样，笑道：

“哎呀！随便什么，全好记账的。家里的事，我有什么不知道的。”

他一边盯着她看，一边捏住两张长纸，在指甲中间滑来滑去。他最后打开皮夹，掏出四张期票，每张票面一千法郎，放在桌上。他说：

“您签一个字，钱就留着用吧。”

她觉得太不像话，叫起来了。勒乐先生厚着脸皮回答道：

“我把多出来的差额给您，您也好说不是成全您？”

于是他拿起一支笔，在货单底下写了一句：“兹收到包法利夫人四千法郎。”

“您卖破房子的尾数，半年内可以拿到，我再把末一张期票的日期挪到付清之后，您有什么不放心的？”

爱玛计算来，计算去，绕在里头，绕不出来了，耳边听见叮叮当当，好像金币撑破口袋，在地板上围住她响个不停。勒乐最后解释：他有一位朋友，叫万萨的，在鲁昂开了一家银行，可以照这四张期票的数字，先行代付，等他那边付过了，扣去实际欠款，他会亲自把多余的差额给太太送过来的。

但是他送来的不是两千法郎，而是一千八百法郎，因为朋友万萨（按照规矩），作为佣金和回扣，扣下了两百法郎。接着他就漫不经心的样子，要一张收据。

“您明白……交易上……有时候……写上日期，费心写上日期。”

梦想可以实现了，爱玛眼前展开一片好景。不过她也相当小心，留下一千埃居不用，按期付清头三张期票；可是第四张偏巧在星期四送

来，查理凄凄惶惶，耐下心来，等太太回家解释。

她先前没有告诉他这张期票的来历，只是怕他操劳家事；她坐在他的膝盖上，疼他，哄他，一桩又一桩，列举欠了账也非买不可的东西。

“其实你也看得出来，买了这么多东西，要价不算太高。”

查理无路可走，想来想去，只得再求勒乐帮忙。他对天赌咒，说他一定息事宁人，只要老爷另立两张期票就成。一张是七百法郎，三个月付清。他预作绸缪之计，给母亲写了一封求告的家书。她不写回信，亲自来了；爱玛问他有没有从她那方面挤出钱来，他回答道：

“钱有。不过她先要看账。”

第二天，天才破晓，爱玛就跑到勒乐先生那边，求他另写一份账，不要超出一千法郎；因为她拿出四千法郎的账单来，就是说出她已经付过四分之三，那样一来，势必非承认变卖房产不可。交易是商人从中拉成的，直到后来，人才知道。

买的东西虽然件件便宜，老太太还嫌浪费。

“你不好不用地毯？为什么要换椅套？我那时候，家里只有一张扶手椅，还是为老年人预备的，——至少我母亲是这样过来的，她可是一位正经女人，我告诉你。——世人不见得个个有钱！再有钱，也经不起乱花！我要是像你这样贪舒服，就要脸红的！可是我上了年纪，倒正需要将息……看啊！看啊，修改衣服！摆阔！怎么！绸夹里，两法郎一米！……其实纱布就挺好，才半法郎一米，还有八个苏一米的！”

爱玛仰靠在长椅上，尽最大可能，平心静气回答道：

“哎呀！老太太，够啦！够啦！……”

老太太偏不住嘴，继续教训她，预先断定他们会流落到救济院的。说来说去，都是包法利的不是。幸而他答应取消那张代理书……

“怎么？”

老太太回答道：

“啊！他赌了咒的。”

爱玛打开窗户，喊查理来。三面对证，可怜人只好承认是母亲逼的。

爱玛跑开了，很快就又回来，气焰十足，拿一张厚纸递给她。老太太道：

“我谢谢你。”

她一丢就把代理书丢到火里去了。

爱玛笑了起来，笑声又尖，又响，又长：她又精神失常了。查理喊道：

“啊！我的上帝！哎呀！妈，你也不对！你来了就跟她吵……”

母亲耸耸肩膀，硬说：“这全是假招子。”

可是查理第一次反抗，找话护卫太太，老太太听不下去，不肯待了。她第二天就走，他试着留她，她站在门口回答道：

“不必，不必啦！你爱她，胜过爱我，你对，这是天性。反正，好不了！你等着瞧吧！……当心身子！……因为我不会冒冒失失，再像你说的，来跟她吵的。”

查理得罪了母亲，可是在爱玛面前，照样十分尴尬。他不信任她，她决不隐藏她的怨恨。他左求右求，求到后来，她才勉强同意收回代理人权利。他亲自陪她到居由曼先生的事务所，另立一份代理书，和先前的一份完全一样。公证人道：

“我明白。一位科学工作者，分不出心照管琐碎的实际生活。”

查理听了这句奉承话，觉得心下一宽：经过恭维，他的弱点改头换面，似乎另有崇高的任务在身了。

下星期四，她来到旅馆他们的房间，和赖昂在一起，是怎样的热情奔放！又是笑，又是哭，又是唱，又是舞，要冰镇柠檬水喝，要香烟吸，他嫌她放肆，可是又觉得她娇娆动人，出尘绝世。

他不知道她的内心起了什么反应，越来越使她追逐人生的享乐。她变得好生气，爱吃嘴，喜刺激。她和他在街上散步，扬起头来，她说，不怕出事。不过有时候，她猛然想到遇见罗道耳弗，却也畏缩起来；因为他们虽然永远分手，她觉得她还没有完全摆脱他的影响。

有一天黄昏，她没有回永镇。查理急得走投无路，小白尔特没有妈妈，不肯睡觉，抽抽噎噎，心也要哭出来了。朱斯丹赶到大路张望。郝麦先生走出了药房。

最后，等到十一点钟，查理不见她回来，再也耐不下去了，驾起他的包克，跳上去，抽打牲口，早晨两点钟左右，到了红十字旅馆。她不在。他心想文书也许见到她，不过他住在什么地方？查理幸而记起他的老板的地址。他奔去了。

天才破晓。他在一家门首，看见几个牌子，就去打门。没有人开门，他问的话，有人喊着回答，还直骂那些夜晚搅扰别人的人。

文书住的房子没有门铃，没有门环，也没有门房。查理握起拳头，拚命砸窗板。过来一位巡警；查理心虚了，只好走开。他自言自语：

“我真叫傻；毫无疑问，洛尔莫先生留她用晚饭来着。”

洛尔莫一家已经离开鲁昂了。

“她大概是待下来看护杜普勒依太太。哎呀！杜普勒依太太死了有十个月了！……她到底在什么地方？”

他灵机一动，走进一家咖啡馆，要《年鉴》看，很快就找到朗玻乐小姐的名字，她住在皮缰街七十四号。

他走进这条街，爱玛本人正好从另一头出来；他不是吻抱，而是扑到她身上，一边喊道：

“昨天谁留住你啦？”

“我生病来着。”

“什么病？……住在什么地方？……怎么会的？……”

她摸了摸额头，回答道：

“在朗玻乐小姐家。”

“我晓得是她家！我正要去。”

爱玛道：

“不必去，她方才出的门；不过以后再有这类事，你放心好了。我回来晚一点点，你就急成这样，这么一来，你明白，我就不敢出门走动啦。”

话说在前头，以后再赴幽会，她可以毫无顾虑，为所欲为。所以她也就由着性子，加以充分利用。只要心血来潮，想看赖昂，她马上就随便找一个借口，去了鲁昂。他想不到她来，这一天没有在旅馆等她，她

到他的事务所找他。

开头几回，欢乐异常。但是没有多久，他说出了实情，就是他的老板极不赞成有人打搅。她道：

“得啦，走吧！”

于是他溜出来了。

她要他穿一身黑，下巴留一撮尖胡须，模仿路易十三的肖像。她想认识他的住处，看过以后，嫌它寒酸；他一听这话，臊红了脸，她满不在乎。随后她劝他买些和她家里一样的窗帘，他嫌浪费，她笑道：

“哈！哈！你舍不得你的宝贝钱啊！”

赖昂必须回回向她报告：从上次幽会起，他这期间，都做了些什么。她问他要诗、一首为她写出来的诗、一首献给她的情诗；第二行韵脚，他搜索枯肠，也配对不出，结局就是从纪念册上抄一首十四行诗交卷。

他这样做，不是出于虚荣，而是为了讨她的欢心。他不反驳她的见解；他接受她的一切爱好；与其说她是他的情妇，倒不如说，他变成她的情妇。她有温存的语言和销魂的吻。这种妖媚，表面上看不出什么，实际上出神入化，到了无迹可寻的地步，奇怪，她从什么地方学来的？

(1)诺曼底的富裕农民，喜欢在花园堆一座土台，再在上面搭葡萄架。

(2)H.L.在《法兰西文学史杂志》一九一〇年四月号指出：燕子早晨将近八时离开永镇，要走三小时才到鲁昂，不可能“全城正苏醒过来”。

(3)《土耳其嫔妃入浴图》，法国画家安格尔（1780—1867）的作品。“巴塞罗那的面色苍白的妇人”指西班牙画家牟利罗（1617—1682）的《喂奶的民妇》一画而言。当时诗歌常用“天使”这种字眼称颂妇女。

(4)丘比特，罗马神话里的爱神（童子）。

(5)H.L.又指出，燕子下午六时回到永镇，离开鲁昂的时间，不可能迟到天黑、点灯、上戏。

六

赖昂下乡看她，常在药剂师家用晚饭，觉得应当还请才对。郝麦先生回答他道：

“愿意之至！再说，我老待在这里，快要长锈了，也该活动活动。我们去看看戏，吃吃馆子，玩它一个痛快！”

郝麦太太一听他有意去冒那些无名的危险，心惊胆战，情之所至，低声阻拦道：

“啊！好人！”

“嗐，这有什么？你以为我经年待在药房，一天到晚闻气味，就不糟蹋我的身子啦？可不，这就是女人的特征：她们忌妒科学，然后就反对最正当的娱乐。没有关系，我一定来，我说不定哪一天就来鲁昂，我们一道把洋钱用光算数。”

这样的话，药剂师先前没有说过；然而他如今看中快活的巴黎派头，认为最得风气之先，所以也像他的邻居包法利夫人一样，向文书再三打听京城风俗，甚至于话里搀上切口，来唬……资产者，说窝、摊、新潮、摩登、柏奈达路，还有，不说“我去了”，而说“我颠儿了”。(1)

果然有一个星期四，爱玛她意想不到会在金狮的厨房遇见郝麦先生，穿着旅行装，就是说，披一件谁也没有见过的旧斗篷，一只手提一只小箱，另一只手提了一只药房的脚炉，他惟恐公众见他不在，大惊小怪，因而没有同任何人讲起他的计划。重游旧地的想法，毫无疑问，使他意兴盎然，所以一路上话不绝口。他不等车停，连忙跳下，寻找赖昂；文书推托不去，经不起郝麦先生强拉，还是把他拉到诺曼底咖啡馆去了。药剂师大摇大摆，走进咖啡馆，帽子不摘，以为在公共场所露出光头，十分土气。

爱玛等赖昂等了三刻钟，不见他来，跑到事务所找他，照样无影无踪，猜来猜去，莫名其妙。她骂他无情，怨自己心软，额头贴住玻璃，气闷了一下午。

已经两点钟了，他们面对面，坐在桌子前。大厅空空落落；炉管是棕榈树模样，枝叶镀金，在白色天花板上散成绚烂一片；靠近他们，玻

璃窗外，太阳地里，有一个小喷泉，淙淙琤琤，流在大理石水池：池里有水芹和石刀柏，当中爬着三条龙虾，昏昏沉沉，躺在一堆侧卧的鹌鹑旁边。

郝麦兴高采烈，其乐陶陶，虽说使他有了醉意的，与其说是美酒盛馔，不如说是豪华气派。不过喝到波马尔葡萄酒[2]，他也有点飘飘然了，甘蔗酒煎鸡蛋端来的时候，他正在发挥关于女人的有伤风化的理论。最打动他的就是俏。他醉心于服装优雅和家具高贵的房间。至于形体，他不讨厌小巧玲珑。

赖昂望着挂钟，内心如捣。药剂师喝着，吃着，说着，无限快活。他忽然道：

“您在鲁昂，一定很感寂寞。其实您的对象住得也并不远。”

看见对方脸红，他问下去道：

“好，坦白吧！您能否认您在永镇……”

年轻人期期艾艾，不知所云。

“您在包法利太太家，不是追……”

“追谁？”

“丫头！”

他不说笑；但在赖昂，虚荣心压倒了一切谨慎，冒冒失失，就绝口否认了。再说，他只爱棕色头发女人。药剂师道：

“我同意；她们比较淫荡。”

他于是俯在朋友耳边，列举辨别女人淫荡的标志。他甚至于掉转话锋，大谈人种学：德意志女人悒郁，法兰西女人轻佻，意大利女人热情。文书问道：

“黑种女人呢？”

郝麦道：

“这是艺术家的雅好。伙计！两小杯咖啡！”

赖昂不耐烦了，终于说道：

“我们走吧？”

“Yes.[3]”

不过他走以前，要见见老板，夸奖两句酒菜。年轻人一听这话，就说有事，希望借机溜掉。郝麦道：

“好啊，我护送你走！”

他一边陪他在街上行走，一边说起他的太太、他的子女、他们的未来和他的药房，讲它先前如何不景气，经他历年整顿，达到了完善的地步。

走到布洛涅旅馆前面，赖昂出其不意，丢下了他，跑上楼梯，发现他的情妇焦灼惶惑，百无聊赖。

不提药剂师还好，提起他来，她就冒火。然而错不在他，他举出种种理由解说：难道他不了解郝麦先生？难道她会相信他喜欢和他在一起？但是她不理他，转开了身子；他拉她回来，跪在地上，搂住她的腰，一副撒娇的可怜相，充满情欲和哀求。

她站直了，眼睛冒火，睁大了望他，模样不但严肃，简直有些可怕了。接着她就泪眼模糊，红眼皮耷拉下来，把两只手给了他。赖昂正在吻手，就见进来一个茶房，回禀先生：有人找他。她说：

“你还回来？”

“对。”

“什么时候？”

“这就回来。”

药剂师一见赖昂就道：

“我用的是计。我想你也不高兴见别人，还是帮你打断了的好。我们到布里杜那儿喝一杯嘉吕斯[4]去。”

赖昂赌咒发誓，说他非回事务所不可。药剂师听见这话，就打趣公文、诉讼手续道：

“去他妈的居雅斯和巴尔托勒[5]吧！谁拦着你？大丈夫，说走就走！去布里杜家！看看他的狗：有趣极了！”

他看文书执意不肯，就改口道：

“我也到你的事务所去，我看报等你，要不然就翻翻法典也好。”

爱玛的愤怒、郝麦先生的絮叨，或许还有午饭的饱胀，把赖昂折腾得迷迷糊糊，现在经他这样一来，简直失了主张。他像受了蛊惑一样，听见药剂师重复：

“去马耳巴吕街布里杜家，也就是两步路。”

由于懦弱、愚蠢和导致人们做违心之事的卑怯，他到底还是让他拉到布里杜家去了。他们在他的小院看见他，监督三个伙计，喘着气，转动一架酿造塞兹水的机器的大轮子。郝麦帮他们出主意，吻抱布里杜，要嘉吕斯喝。赖昂一连二十次想走；可是另一位揪住他的胳膊，对他讲：

“一会儿工夫！我这就走，我们去《鲁昂烽火》，看看报社的人。我介绍您认识托玛散。”

他总算甩掉了他，一口气跑到旅馆。爱玛已经不在了。

她怒火冲天，方才离开。她如今恨他。在她看来，爽约是一种侮辱。她想多找一些借口，索性摆脱他：他没有英雄气概，软弱，平庸，不及女人刚强，而且吝啬，胆小如鼠。

接着她又平静下来，终于觉得自己无疑冤枉了他。不过一旦贬责我们心爱的人，或多或少总要形成彼此之间的隔阂。偶像是碰不得的：一碰之后，就有金粉留在手上。

他们的谈话越来越和爱情无关。爱玛给他写信，离不开花、诗、月亮、星星——热情衰退之后的这些稚拙手段，无非是借重外援来使热情复苏。她总在期许下次幽会无限幸福，事后却承认毫无惊人之处。爱玛觉得扫兴，可是一种新的希望又很快起而代之，回到他的身旁，分外炽热，分外情急。她脱衣服，说脱就脱，揪开束腰的细带，细带兜着她的屁股，窸窸窣窣，像一条蛇，溜来溜去。她光着脚，踮起脚尖，走到门边，再看一回关好了没有；一看关好了，她一下子把衣服脱得一丝不挂，然后，——脸色苍白，不言不语，神情严肃，贴住他的胸脯，浑身打颤，久久不已。

但是在这冷汗涔涔的额头上，在这期期艾艾的嘴唇上，在这双迷惘的瞳仁里，在这两只胳膊搂抱之中，赖昂觉得像有什么极端的、模模糊糊、凄惨悲切的东西，神不知鬼不觉地，轻悠悠来到他们中间，要把他们分开。

他不敢盘问她；不过他见她经验丰富，总觉得她过去一定经过各色

苦乐的考验。一样风情，从前倾倒，现在他有一点害怕了。而且他反抗她的一天大似一天的统治，这种持久的胜利使他怨恨爱玛。他甚至企图不再爱她；可是她的小靴一咯噔，他便把持不住，就像醉鬼见到了烈酒一样。

的确，她对他的关心，从菜肴的精美，直到服装的俏丽和视线的缠绵，无所不包，无微不至。她从永镇来，怀里揣着玫瑰，见了他，朝他脸上一丢。她担心他的健康，指点他的行为。她要他一心和她相好，希望得到上天协助，往他的脖子挂了一个圣母像牌。她仿佛一位圣洁的母亲，问起他的朋友。她对他道：

“别见他们，别出去，就想着我们自己；爱我！”

她希望自己能监视他的生活，又想派人到街上盯他的梢。旅馆附近，总有一个流氓似的人招呼旅客，他不会不肯的……不过她的自尊心不许她这样做。

“嗐，活该！他要是欺骗我，由他去！难道我在乎？”

有一天，他们散得早，她独自在马路溜达，望见她的修道院的墙壁；她坐在榆树树阴下一条长凳上。当年有多安静！那些不能言喻的恋爱心情，她试着照书本虚构出来的心情，她如今又多向往！

她的新婚期间、她骑马在森林的漫游、跳华尔兹的子爵和歌唱的拉嘉尔狄……又都在她的眼前出现。赖昂犹如别人，她忽然觉得同样遥远。她问自己道：

“可是我在爱着他啊！”

有什么关系！反正她不快乐，也从来没有快乐过。何以人生总不如意？何以她信赖的事物，时刻腐朽？……可是假如有一个强壮、漂亮的男子，天生英武，而又细腻多情，天使的形象，诗人的心，抱着七弦琴，演奏哀婉的祝婚歌，响彻九霄，何以她就不会凑巧遇到？哦！永远扑空！再说，也不值得追寻；处处是谎！声声微笑隐伏着因腻烦而起的呵欠，回回喜悦隐伏着诅咒，任何欢乐免不了餍足。最香的吻，在你唇上留下来的，也只是一种实现不了而又向往更甜蜜的销魂境界的热望。

空中荡漾着铿锵的响声，修道院的钟敲了四下。四点钟，她觉得自己好像有生以来，就一直坐在这条长凳上似的。不过一分钟能容纳千变万化的热情，正如小小空间能容纳一大群人一样。爱玛一心一意活在她的热情里，仿佛一位大公爵夫人，不拿银钱搁在心上。

但是有一回，家里来了一个红脸、秃顶的男子，举止猥琐，说是鲁昂的万萨先生差来的。他穿一件绿长大衣，别针别住旁边的衣袋；他取下别针，插在袖子上，恭恭敬敬，递来一张纸。

这是她立的一张七百法郎的借据，勒乐嘴上说得好听，结局还是给了万萨。

她打发女用人去找他。他不能来。

来人一直站着，东张西望，金黄颜色的粗眉毛遮住他好奇的视线，看见女用人徒劳往返，就一副天真的模样问道：

“我拿什么话回万萨先生？”

爱玛回答道：

“好吧！告诉他……我没有钱……下星期才有……他等着好了……是的，下星期。”

来人不发一言，拔脚就走。

但是第二天正午，她收到一份拒付通知书，上面贴着印花，用大字写着“比西执达吏哈朗律师”的字样。她看见这张公文，害怕极了，慌慌张张，急忙奔往布商家里。

她在他的店里找到他，他正在捆扎一个小包。他道：

“啊，有事见教？”

勒乐并不因为她来，就中断工作。一个十三岁上下的女孩子在旁相帮；她有一点驼背，既是伙计，又是厨子。

然后他在前走，大头套鞋呱嗒呱嗒，蹬着地板，把包法利夫人带到二楼，请进一间窄窄的小屋，里头有一张大松木书桌，桌面放着几本账簿，横里压着一根上了锁的细铁棍。靠墙堆着一些零头印花布，底下隐隐约约露出一只保险箱，但是容积不小，似乎盛的不止是票据、银钱。原来勒乐先生兼营当铺生意，里面放的有包法利夫人的金表链和泰里耶老爹的耳环。可怜的老头走投无路，临了拍卖家什，又到甘冈普瓦盘了一家空无所有的小杂货铺，害黏膜炎死掉，脸比四周的蜡烛还黄。勒乐坐到他的大藤扶手椅上，一边说：

“您有什么事？”

“请看。”

她拿公文给他看。

“哦！我有什么办法？”

她一听这话，忿忿不平，提醒他不转让她的期票的约言。他承认说过这话：

“不过我也是走投无路，叫人逼的。”

她道：

“那，以后呢？”

“唉呀！很简单嘛：法院裁决，再来一个扣押……完事大吉。”

爱玛恨不得打他一顿。她忍下这口气，和颜悦色问他：“有没有办法疏通疏通万萨先生？”

“好啊！疏通万萨；您不晓得这个人，他比什么人都心狠。”

不过勒乐先生必须在中间尽尽力。

“您听我讲，我觉得，截至目前为止，我对您够客气的啦！”

他打开一本账簿道：

“看！”

然后，手指朝上指：

“看……看……八月三日，两百法郎……六月十七日，一百五十法郎……三月二十三日，四十六法郎……四月……”

他住了口，好像怕说错了话一样。

“我还不提您丈夫立的期票，一张七百法郎，一张三百法郎！还有您那些零星账，连本带利，算也算不清，根本就是一篇糊涂账。我可再也不上这个当啦！”

她哭，甚至于喊他“好勒乐先生”。可是他统统推到“万萨这个狗东西”身上。而且他一个小钱也没有，现在没有人还账，可把他坑苦了，像他这样一个可怜的开铺子的，就没有力量放账。

爱玛无话可说；勒乐先生在咬笔毛，见她默不作声，不用说，感到不安了，因为他接下去道：

“起码也得有一天，只要我多少有一点进项……我才可以……”

她道：

“其实，巴恩镇的尾数一到……”

“怎么？……”

听说朗格洛瓦还没有付清买房子的钱，他似乎吃了一惊，然后声音甜甜地道：

“您说，条件是……”

“唉！条件随您。”

他于是闭上眼睛想了想，写了几个数字，一边说他很不合算，这是蚀本生意，他在赌性命，一边写了四张期票，每张二百五十法郎，各自相隔一个月到期。

“但愿万萨答应！其实，决定的事，我不反悔！我这人顶诚恳不过。”

他接着就手拿了几件新货给她看，不过依他看来，不会有一件合太太的意。

“这件衣料，我说七个苏一米，保不褪色，好啊！大家抢着买！您明白，我才不拿真话告诉他们！”

说出欺哄别人，他想，她就一定相信他为人正直了。接着他又喊她回来，让她看一幅三米多长的花边，他最近从一家拍卖行弄来的。勒乐道：

“多好看！现在用的人多着呢，搭在沙发背上，非常时兴。”

他拿蓝纸卷起花边，放在爱玛手心，比变戏法还快。

“您倒是告诉我……”

他接下去道：

“啊！以后再说吧。”

转回身子往里去了。

当天黄昏，她就催促包法利给母亲写信，要她把继承的钱财的全部尾数，尽快给他们汇来，婆婆回信说，钱没有了，清算已经结束，他们除掉巴恩镇房产之外，每年还有六百法郎进项，到时她会汇来的。

包法利夫人一看婆婆那方面没有指望，就给两三家病人送账单，收诊费，看见这个法子有效，不久就大用起来。她在账单后头，总当心加上一句："拙夫性傲，万勿向其道及……尚祈原宥……"有人写信抱怨；她劫去来信。

她为了弄钱，卖掉她的旧手套、旧帽子、废铜烂铁，无所不卖，讲起价来，锱铢必较，——她的农民的血使她连蝇头小利也在所必争。城里遇见便宜货，心想别人不收，勒乐先生一定会收，她就买下来。她还买鸵鸟羽毛、中国瓷器和木箱。她向全福、红十字女掌柜、勒弗朗索瓦太太借钱，不管张三李四，见人就借。最后，她收到巴恩镇的钱，付清两张期票，另外一千五百法郎又到期了。她再续下去，永远续下去！

有时候她的确也试着计算来的，可是她发现数字庞大无边，连自己也信不过，于是她再计算，很快就糊涂了，只好丢在一旁，再也不去理睬。

家里如今才叫凄凉！供应商人走出大门，个个怒容满面。手绢堆在灶头；小白尔特穿着破袜子，郝麦太太觉得太不像话。万一查理赔小心，偶尔说上一言半语，她就蛮不讲理，回答一句：不是她的错！

为什么这样大发脾气？他认为全是她的神经旧病的缘故；他怪自己自私，不该拿病看成过失，心里抱歉，直想跑过去吻她。他向自己道：

"不必了，我会惹她讨厌的！"

他于是待下来了。

他用过晚饭，独自在花园散步；他把小白尔特放在膝盖上，打开他的医学杂志，试着教她认字。小孩子从来没有经过文字教育，没有多久，就愁眉苦脸，睁大眼睛，啼哭起来。他只好又来哄她，倒出喷壶的水，在沙地开河，或者掰断小女贞树的枝子，当做树栽在花圃：花园到处是杂草，所以这也没怎么破坏花园的美观。赖斯地布杜瓦的工钱，他们有好些日子没有付了！随后小孩子冷了，要找母亲，查理道：

"叫姨姨好了。你知道，乖乖，妈妈不要人吵她。"

转眼入秋，落叶又已纷纷，——同她两年前生病一般光景！——到底什么时候才好得起来啊？……两只手搭在背后，他继续行走。

太太待在房间。没有人上去。她整天待在卧室，昏昏沉沉，衣服几乎不穿，有时候还点起她在鲁昂一家阿尔及利亚商店买来的宫香。丈夫

夜晚就知道挺尸，她不要他睡在身旁，最后硬是把他贬到三楼。她看些荒诞不经的小说，里头不是穷奢极欲，就是流血杀人，一看就看到天亮，常常心惊肉颤，大声喊叫。查理跑进屋来看她。她说：

“啊！走开！”

别的时候，她想起奸情，欲火烧身，又是气喘，又是心跳，无可奈何，过去打开窗户，吸冷空气，迎风抖散她的过于沉重的头发，仰观星星，希望会有贵人相爱。她思念他，思念赖昂。她这时候恨不得捐弃一切，换取一次幽会，得到满足。

幽会成了她的节日。她要排场！他一个人应付不了开销，她就大大方方来补足：几乎回回如此。他试着要她明白：换一个地方、一个比较便宜的旅馆，他们一样会快活的，可是她举出理由反对。

有一天，她从提包取出六把镀金小银匙（卢欧老爹送她的结婚礼物），求他为她立刻送到当铺。赖昂害怕连累名声，不高兴去，不过还是去了。

事后他细想，觉得他的情妇行为乖张，就此分手，也许不错。

的确也有人给他母亲写了一封匿名长信，警告她：他“与一有夫之妇相好，前途堪忧”。老太太影影绰绰，就见眼前站了一个败家精，就是说，那个隐在爱情深处的怪物、妖妇、叫不出名目的害人精，她马上通知他的老板杜包卡吉律师。律师办这种事，再精明不过，找他谈了三刻钟话，希望他看清是非，悬崖勒马。这种暧昧行为将来要给他的事业带来损害的。他求他断绝关系，就算不为自己着想，至少也该为他着想，为杜包卡吉着想！

赖昂最后发誓，不再和爱玛会面，但没有做到。一想到这个女人可能给他招惹麻烦和闲话，还不算同事早晨围着炉子的打趣，他就责备自己，不该没有做到。再说，他就要升为首席文书，是该严肃的时候了。所以他放弃旧习惯、激昂的情绪和想象：——因为个个资产者，年轻时候，血气方刚，就算是一天、一小时也罢，都自以为抱有海阔天空的热情，会干出轰轰烈烈的事业来。最庸俗的登徒子念念不忘东方皇后；个个公证人心里全有诗人的残膏剩馥。

如今一见爱玛贴住他的胸脯，忽然呜咽上来，他就厌烦；他的心好像那些只能忍受一定强度的音乐的人们一样，爱情过分喧闹反使人麻木淡漠，再也辨别不出爱情的妙趣。

他们太相熟了，颠鸾倒凤，并不又惊又喜，欢好百倍。她腻味他正如他厌倦她。爱玛又在通奸中发现婚姻的平淡无奇了。

可是怎么才能把他甩掉？这种幸福她虽然觉得鄙不足道，不过习惯成自然，或者积恶成癖，她不惟安之若素，而且一天比一天迷恋，也正因为竭泽而渔，幸福反倒成为无水之池了。希望落空，她怪罪赖昂，好像他欺骗了她一样；她甚至于希望祸起萧墙，造成他们的分离，因为她没有勇气做出分离的决定。

她并不因而就中止给他写情书，因为她认为一个女人应当永远给她的情人写信。

但是她在写信中间，见到的恍惚是另一个男子，一个她最热烈的回忆、最美好的读物和最殷切的愿望所形成的幻影。他最后变得十分真实、靠近，但是她自己目夺神移，描写不出他的确切形象：他仿佛一尊天神，众相纷纷，隐去真身。他住在天色淡蓝的国度，月明花香，丝梯悬在阳台上，摆来摆去。她觉得他近在咫尺，凌空下来，一个热吻就会把她活活带走，紧跟着她又跌到地面，心身交瘁；因为这些爱情的遐想，比起淫欲无度，还要使她疲倦。

爱玛如今即使什么都不干，也时刻感到劳累。她经常收到传票、贴印花的公文，她却看也不看。她还真想不活了，要不然就睡过去，再也不醒过来。



四旬斋狂欢节[6]，她不回永镇，黄昏去了化装跳舞会。她穿一条丝绒长裤和一双红袜子，梳一条打结辫子，一顶小三角帽戴在一只耳朵上。她跟着双管喇叭的疯狂响声跳了整整一夜。人们拿她作中心，围了一个圈子。早晨她在剧场回廊，发现自己和五六个扮成卸船女人和水手的男子待在一起；他们是赖昂的同事，说要去用夜宵。

附近咖啡馆，人山人海。他们在码头望见一家顶不像样的小饭馆，主人把他们带到五楼一间小屋。

男子聚在一个角落嘀咕，毫无疑问，是在磋商开销。他们是一个文书、两个医学生和一个商店伙计：这就是她的伴侣！至于女人，爱玛一听她们的声调，马上看出她们十有八九属于末流社会。她胆战心惊了，抽开椅子，低下眼睛。

别人都在用饭。她吃不下去，额头滚烫，眼皮酸痛，皮肤冰凉。她觉得舞厅地板，随着千百只脚的有节奏的起伏，还在她脑子里跳动。五味酒的气味，加上雪茄的烟雾，熏得她晕头转向。她晕过去了：大家把她抱到窗口。

曙光开始显现，圣卡特琳方向，灰白色的天空有一抹红色，逐渐扩大。铅色河水，随风荡漾；桥上没有人；街灯熄了。

她终于清醒过来，想起白尔特在女用人的下房睡觉。这时过来一辆满载长铁条的大车，顺墙传来铁条颠动的响声，震耳欲聋。

她急忙溜出来，脱去服装，告诉赖昂：她有事要先回去。她终于一个人待在布洛涅旅馆。连自己在内，她什么也忍受不了。她巴不得变成一只鸟，返老还童，飞到什么遥远的仙境。

她离开旅馆，穿过马路、科镇广场和城郊，快步行走，来到一条两边全是花园的大路。空气新鲜，她安静下来了；群众的面孔、假面具、对舞、蜡烛架、夜宵和那些妇女，好像雾去云开一样，全都逐渐消失了。她来到红十字，走进三楼有《奈勒塔》版画的小屋，倒在床上。下午四点钟，伊韦尔喊醒她。

回到家，全福指着钟后一张灰纸给她看，上面写着：

兹经判决执行…

判决什么？不错，昨天送来一张公文，她没有看懂，所以读到今天这一张，看见这样的字句，她像遭了雷殛："遵奉圣谕，依照法令，包法利夫人必须……"她跳过几行，就见上面写着："限期二十四小时，不得拖延。"——什么意思？"清偿全部债款八千法郎。"再往下，她还读到："过期不付，当即依法执行，扣押其家具与衣物。"

怎么办？……限定二十四小时；就是明天！她寻思：毫无疑问，勒乐又想吓唬她了；因为她一下子看穿了他的种种策略、他的殷勤的目标。所以看见数字庞大惊人，她倒放心了。

但是她一味买，一味欠，一味借，一味出票据，续票据，每次到期又往上滚，结局就是：她给勒乐先生积累好了一笔资金，他急不能待，直盼用在他的投机买卖上。

她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模样去看他。

"您知道我出了什么事吗？不用说，是开玩笑！"

"不是。"

"怎么会呢？"

他慢条斯理转过身子，交叉胳膊，向她道：

“我的少奶奶，您以为我单为行好，供货供钱，真就白白供您供到世纪末日？放出去的账，我应该收回来，我们要公道！”

她说她欠也欠不了这许多。

“啊！错不了！法院承认！有判决书！有通知书！再说，不是我要这样做，是万萨要这样做的。”

“您能不能……”

“嗐，无法可想。”

“可是……不过……再想想看。”

她放下正文不谈，只谈她事先一无所知……出乎意外……勒乐揶揄似的鞠躬道：

“怪谁？我像黑人一样吃苦卖力气，您这期间，寻欢作乐。”

“啊！用不着教训！”

他反驳道：

“这永远没有害处。”

她胆怯，她央求，甚至于拿她又白又长的玉手放在商人的膝盖上。

“请吧！人家会以为您有心勾引我呐！”

她喊道：

“您这个无赖！”

他笑道：

“哈！哈！您倒冒起火来啦！”

“我要叫人知道您是什么样的人。我要告诉我丈夫……”

“好吧！我呀，也有东西给您丈夫看！”

勒乐从他的保险箱取出一张一千八百法郎的收据：万萨预支现金的时候，她写给他的。他接下去道：

“您以为这可怜的好人，真就不明白您的小偷行为吗？”

这比挨了一棍还厉害，她整个瘫下来了。他在窗户和书桌之间走来走去，三番四次说着：

“啊！我要给他看的……我要给他看的……”

随后走到她跟前，柔声道：

“我知道，这不好玩；不过话说回来，也没有人为这死掉。既然这是惟一使您还我的钱的办法……”

爱玛扭绞着手道：

“可是我到哪儿去弄钱啊？”

“得啦，您有朋友，怕什么？”

他盯住她看，眼睛又亮，又吓人，她从里到外打起哆嗦来。她道：

“我答应您一定归还，我签字……”

“您签的字，我有的是！”

“我再卖……”

他耸肩膀道：

“算了吧，您卖不出什么东西来！”

他对准接连铺面的小洞喊道：

“阿奈特！别忘记十四号的三块零头布。”

爱玛看见女用人露面，明白是撵她走的意思，就问：“停止诉讼，要多少钱。”

“太迟了！”

“可是如果我弄来几千法郎、四分之一、三分之一、几乎全部，又怎么样？”

“哎呀！用不着，没有用！”

他轻轻朝楼梯口推她。

“我求您了，勒乐先生，再宽限几天！”

她呜咽了。

“嘿！眼泪也使出来啦！”

“您是朝死路逼我！”

他关了门道：

“关我屁事！”

(1)柏奈达路，用英文，不用本国文，表示时髦。该路在巴黎歌剧院区（第九区），一八二二年开辟，土地属于柏奈达私有，曾经是谈情说爱的一个时髦地点，现在改名亨利·莫尼耶街。“我颠儿了”：借用北京土话。

(2)波马尔在第戎之南，红葡萄酒非常名贵。

(3)英文：是，好吧。

(4)嘉吕斯是一种开胃饮料，嘉吕斯是发明者的姓。

(5)居雅斯（1552—1590），法国法学家。巴尔托勒（1313—1357），意大利法学家。

(6)四旬斋第三周星期四。

七

第二天，执达吏哈朗律师带了两位见证人，来到她家，她硬着头皮，由他记录扣押的物品。

他们先从包法利的诊室看起，骨相学人头作为“开业工具”，不在登记之列；但是厨房的盘子、锅子、椅子、蜡烛台、卧室摆设架的种种摆设，他们一一点过。他们检查她的衣服、床单和桌布一类东西，还有梳洗间；她的生活仿佛一具被解剖的尸体，连最秘密的角落也露到外面，尽这三个人上上下下饱看。

哈朗律师穿一件薄青燕尾服，系一条白领带，鞋底下的带子绑得死紧，不时重复道：

“可以看吗，太太？可以看吗？”

他动不动就叫唤：

“真好！……漂亮极了！”

然后他拿笔蘸蘸左手的牛角墨水瓶，又写下去。

他们记完起居室，走上阁楼。

这里有她一张书几，里头锁着罗道耳弗的书信。他们一定要她开开。哈朗律师意有所会，微笑道：

“啊！来往信件！不过，对不住！抽屉里有没有别的东西，我得看看仔细。”

他于是轻轻举起信纸，斜着一抖，好像会有金币抖出来一样。她看见这只大手，红手指柔柔的活像蛞蝓，捏住这些曾经让她心跳的信纸，止不住心头火起。

他们终于走了！她怕包法利撞上，打发全福到外头守望，准备拿话骗开。全福看见他们走了，也就进来。留下来的看管人，她们赶快让他藏在顶楼；他答应待在那儿不出来。

一整黄昏，她觉得查理愁眉不展。爱玛焦灼不安，偷眼看他：脸上的皱纹活像一张诉状。她的眼睛落在有中国屏风的壁炉上、大窗帘上、扶手椅上，总而言之，样样曾经帮她消磨岁月的什物上，她起了内疚，

或者不如说是巨大的遗憾，——不但不扑灭热情，反而激起热情。查理把脚搁在火篦上，静静地拨弄炉火。

看管人待在躲藏的地方，不用说，有一时待腻了，出了一点响声。查理问道：

“上头有人走动？”

她回答道：

“没人，一扇天窗没有关，风刮动了。”

第二天是星期日，她去鲁昂，访问她知道名姓的个个银行家。他们不是下乡，就是旅行去了，她不灰心，凡是她能见到的银行家，她就开口借钱，说她到了非借不可的地步，保证归还。有的当面笑她；个个不借。

下午两点钟，她跑到赖昂住的地方。她叩门，门不开。最后，他露面了。

“你怎么来了？”

“我打搅你啦？”

“没有……没有……”

他说房东不喜欢房客招待女人。她回答道：

“我有话和你讲。”

他掏钥匙，她拦住他。

“不必！到那边我们住的地方去。”

他们于是去了布洛涅旅馆。她一走进房间，就喝了一大杯水。她脸上没有一丝血色。她向他道：

“赖昂，我要你帮忙。”

于是捏紧他的手，摇他道：

“听我讲，我需要八千法郎！”

“你疯啦！”

“还没有！”

她立刻说起扣押和她的窘境；因为查理完全不知道；她的婆婆恨她，卢欧老爹又无济于事；可是这笔钱少了又不行，他，赖昂，帮她奔走奔走看……

“你怎么指望……”

她喊道：

“你可真没有种！”

他听了这话，蠢头蠢脑道：

“事情不像你说得那样严重。也许有一千埃居，对方就不闹了。”

正是这个缘故，更该设法；决不至于找不到一千埃居。再说，她做不了担保，赖昂可以做。

“去吧！试试看！非钱不可！快！……哎呀！试试看！我会更爱你的！”

他去了一小时回来，满脸严肃地说：

“我找了三个人……没有用！”

他们面对面，坐在壁炉两角，不言不语，一动不动。爱玛又是顿脚，又是耸肩，他听见她咕哝道：

“我要是你呀，就能找得到。”

“到哪儿去？”

“你的事务所！”

她看着他。

她火热的瞳孔显出一种魔鬼般的胆量，眯缝着眼，模样又淫荡，又挑唆；这勾引他犯罪的女人的意志，顽强无比，虽然喑哑无声，也有力量鼓动年轻人。他害怕了，为防止她细说下去，他敲打着额头，喊道：

“毛赖耳今天夜晚回来！我想，他不会不借的（他是他的一个朋友、一个大富商的儿子），我明天给你送来。”

他说这话，心想她听了会喜出望外，可是爱玛的神色，并未热烈欢迎。难道她猜出了他是撒谎吗？他臊红了脸，继续道：

“不过你要是下午三点钟还不见我来的话，心肝，就别等我了。对

不住，我该走了。再见！”

他握她的手，觉得毫无生气。爱玛已经没有气力感受了。

钟敲四点；她站起来，想回永镇，机器人一样，服从习惯的动力。

天气晴朗；这是三月的明亮而又寒冽的好天，白茫茫的天空，只有太阳照耀。有些鲁昂居民，穿了节日服装，潇洒自如，漫步街头。她走到礼拜堂广场。晚祷方过，群众挨挨挤挤，涌出三座拱门，好像一条河流过三个桥洞一样，守卫站在当中，一动不动，赛过一块石头。

她不由得想起那一天，她又是焦急，又是满怀希望，走进高大的教堂：当时一眼望去，正殿还不及她的爱情深长。她继续行走，一溜歪斜，眼泪在面网底下直淌，头昏脑涨，眼看就要软瘫下来。一辆马车的车门正好开开，里头有人喊道：

“当心！”

她收住脚步，让过一辆提耳玻里，当辕一匹黑马，一位穿貂皮的绅士赶车。这人是谁？她认识他……马车向前驰去，转眼不见了。

这人就是他、子爵！她转回身子；街空空的。她又难过，又伤心，靠住一堵墙、免得跌倒。

她再一想，是她看错了。再说，她什么都不清楚。外界的一切，连同她自己统统把她抛弃了。她像在神秘莫测的深渊里乱滚，眼看就要毁灭，所以来到红十字，望见那位善心的郝麦先生，她几乎高兴起来。

他看着一大箱药品装上燕子，手里拿着一条绸手绢，里头是给太太买的六块干粮。郝麦太太很喜欢这些包头巾似的又小又重的面包，抹上咸牛油，在四旬斋吃：这是哥特人传到今天的吃食，也许是十字军时代的发明，从前放在桌子上，两旁是桂皮酒坛子和大块猪肉，照着火把的黄光，豪壮的诺曼人以为看见的是伊斯兰教徒的头颅，狼吞虎咽，大吃一顿。药剂师太太的牙齿很坏，不过也是一派英雄作风，像他们一样啃着。所以郝麦先生每次进城，总要到屠杀街大面包房买些，给她带回去。他看见爱玛，搀她上车道：

“看见您，我很高兴！”

接着他拿干粮挂在车顶的网条上，摘下帽子，坐好了，交叉胳膊，摆出一副拿破仑似的思考的姿态。

但是临到瞎子像平常一样，又在岭下露面，他就嚷嚷道：

“这种生活方式，罪实难逭，我不明白，政府怎么会容忍到现在！应当把这些坏蛋关起来，强迫劳动才是！说实话，进步走的是蜗牛步子！我们活在野蛮时代！”

瞎子伸出他的帽子，在车门旁边摇来摇去，如同一只离开钉子的布袋。药剂师道：

“他害的是瘰疬！”

他见过这可怜虫，不过他装出第一回看到的模样，低声说着角膜、不透明角膜、巩膜、面孔这些字眼，然后用严父口吻问他道：

“朋友，这可怕的毛病，你害了有多久啦？别净在酒馆喝酒啦，顶好还是节制节制饮食吧。”

他劝他喝上等葡萄酒、上等啤酒，吃上等烤肉。瞎子一直在唱歌，那副神气，简直就像白痴。郝麦先生最后打开他的钱包道：

“好，这里是一个苏，找我两个里亚[(1)]。我的建议别忘了，会把你的病治好的。”

伊韦尔不管三七二十一，公开怀疑这些办法是否有效。可是药剂师担保用他配的一种消炎膏能治好他。他把地址给了可怜虫：

“郝麦先生，挨近菜场，一问就晓得。”

伊韦尔道：

“得啦！不顶事，您也就是给我们做戏。”

瞎子往下一蹲，头朝上仰，转动他的淡绿眼睛，吐出舌头，两只手搓揉胸脯，好像一只饿狗一样，发出一种低沉的嗥叫。爱玛觉得恶心，背转脸，拿一枚五法郎的辅币朝他丢了过去。这是她的全部财产。她觉得这样扔了倒也痛快。



车又走动了，郝麦先生忽然探出窗外喊道：

“不要吃淀粉质、乳质一类东西！拿羊毛贴身穿，拿杜松子的烟熏有病的地方！”

爱玛熟悉眼前景物。它们一个连一个，渐渐转移她的痛苦。她疲倦到了极点，回到家来，心灰意懒，呆呆瞪瞪，快要睡着了。她自言自语道：

“要来的就来吧！”

而且谁知道？时刻都有出现奇迹的可能，凭什么不？勒乐兴许会死掉。

早晨九点钟，广场那边，人声嘈杂，吵醒了她。一大群人围住菜场，读着柱子上张贴的大告示。她望见朱斯丹蹬上界石撕它。可是就在这时，猎警抓住了他的肩膀。郝麦先生走出药房；勒弗朗索瓦太太站在人群中，模样像在讲说什么。全福边喊，边进来道：

“太太！太太！太可恨啦！”

可怜的姑娘，慌里慌张，递给她一张刚在门口撕下的黄纸。爱玛一眼就看清上面写着：出卖她的全部动产。

她们于是不声不响，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她们主仆之间没有相瞒的事情。全福最后叹气道：

“我要是您的话，太太，我会找居由曼先生的。”

“你看行？”

这句问话的意思是：“你和听差好，清楚底细，莫非主人有时候说起我？”

“行，去吧，有好处的。”

她穿上她的黑袍子，戴上她有黑星星的帽子；她怕人看见（广场总有许多人），绕到村外，走河边小径。

她气喘吁吁，来到公证人栅栏门前；天色阴沉，飘着小雪。

泰奥多尔听见铃响。穿着红背心，来到台阶上，一看是她，上前开门，好像迎接一位熟人一样，并不问长问短，就请进饭厅去了。

壁龛里搁着一棵仙人掌，底下有一个大瓷炉，毕毕剥剥在响，墙纸是橡树枝叶，上面挂着黑木框子，里头是斯特本的《爱斯梅拉达》和邵班的《波提乏》(2)。早饭开好了，两只银火锅、水晶门球、拼花地板和家具，样样透亮，一尘不染，干干净净，像英国人的房间一样。窗户四角镶的是花玻璃。爱玛心想：这才叫做饭厅，我要的正是这样一间饭厅。

公证人进来，左胳膊压住他的棕榈树叶图案便服，右手摘下他的栗色丝绒小帽，又迅速戴好。小帽偏右，高高在上，底下露出三根金黄头发，从后脑向前盘，兜住他的秃脑壳，绕了一匝。

他先请她就座，然后一面坐下用早饭，一面连声道歉，说他失礼。她道：

“先生，我求您……”

“夫人有事见教？我在听着……”

她对他说起她的情形。她即使不说，居由曼律师也知道，因为他和布商私下有勾当，遇到有人拿东西押款的时候，布庄总有资金供他用。

所以他比她还清楚这些票据的悠久历史：起先微不足道，用不同的名姓签订，期限延长，到期又不断续下去，挨到最后一天，商人把拒付的票据聚在一道，委托他的朋友万萨出面，追索欠款，因为自己不希望

当地居民把他看成豺狼。

她叙说中，免不了咒骂勒乐几句，公证人听见她骂，不时来一句无关痛痒的话支应。他吃他的排骨肉，喝他的茶，下巴缩进他的天蓝领带。一条小金链子连起两个金刚石别针，别住他的领带。他显出一种古怪的微笑，样子又甜，又模棱两可。他看见她的鞋湿，就道：

“靠近炉子……脚再高些……蹬到瓷上头好了。”

她怕把瓷弄脏了。公证人用一种交际口吻道：

“漂亮的东西，无往而不相宜。”

她听了这话，就试着拿话打动他，可是说着说着，自己动了感情，什么家庭拮据喽、艰难喽、需要喽。他明白这个：像她这样一位上流女子！他并不中止用饭，可是身子完全转向她，膝盖蹭着她的小靴，小靴底朝炉子弯着，一边还在冒气。

但是临到她问他借一千埃居，他先是闭紧嘴唇，接着就讲：他很遗憾从前没有帮她料理财产，因为即使是一位女流，也有种种方法拿钱生息赢利。格吕梅尼泥炭矿也好，勒阿弗尔地皮也好，都是绝好的投机机会，万无一失。她想到自己原有可能大发其财，心里很懊恼。他接下去道：

“您先前为什么不来舍下呀？”

她道：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为什么，嗯？难道我就那么让您害怕？正相反，应当诉苦的是我！我们几乎连认识都说不上！可是我非常关心您：我希望，您不会再不相信了吧？”

他伸出手，握住她的手，饿狼般吻着，然后留在膝盖上，意兴盎然，玩弄她的手指，一面对她说着种种媚言媚语。

他平板的声音，嗫嚅嚅，好像一条小河在流一样；他的瞳仁射出一道光，透过他闪烁的镜片；他的手伸到爱玛的袖筒，抚摸她的胳膊。她觉得一股粗气吹她的脸。这人讨厌到了极点。她跳起来向他道：

“先生，我在等着！”

公证人的脸，突然之间，一点血色也没有了。他问道：

“等什么？”

“那笔钱。”

“不过……”

可是禁不住欲火如焚，只好认账道：

“好吧，有！……”

他不管便袍会不会弄脏，朝她跪着走了过来。

“求求您，待下来！我爱您！”

他搂她的腰。

爱玛立刻脸红了。她神情可怖，往后倒退，一面嚷道：

“先生，您丧尽天良，欺负我这落难的人！我可怜，但是并不出卖自己！”

她出去了。

公证人一惊之下，愣愣瞌瞌，眼睛死盯着他漂亮的绣花拖鞋，——这是情妇送他的礼物。绣花拖鞋最后安慰了他。再说，他怕这事闹下去，不可收拾。

她飞快地逃到大路上的山杨树下，自言自语道：

“多混账！多下流！……多无耻！”

借不到钱的失望，更加强了贞节受到侮辱的气愤。她想到上天一意同她为难，反而骄傲起来：她从来没有这样高看过自己，也从来不曾这样小看过别人。她产生了好斗情绪。恨不得打男人们一顿，啐他们的脸，把他们踏得粉碎。她快步朝前走去，脸色苍白，浑身哆嗦，怒不可遏，泪眼望着空空落落的天边，好像陶醉于满腹的憎恨一样。

她望见她的住宅，觉得一阵麻木，再也走不过去，但又非过去不可；何况她能往哪儿逃呢？

全福在门口等她回来。

“怎么样？”

爱玛道：

“借不到！”

两个人说起永镇上可能救她的各色人等，说了足足一刻钟。但是全福每说一个人名，爱玛就驳道：

“不行！他们不肯的！”

“可是老爷就要回来！”

“我知道……你先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

她全试过了。现在她只有束手待毙；等查理回来，她只好对他讲：

“走开。你脚踩的这条地毯已经不是我们的了。家里一件家具、一个别针、一根草，都不是你的。可怜人，害你破产的就是我！”

他听了这话，呜咽一大阵，眼泪再流一大堆，最后惊惶过去，他会宽恕的。她咬住牙，咕哝道：

“是啊，他会宽恕我的，可是他有一百万献给我，我也不原谅他认识我……决不！不！”

想到包法利占着上风，她就怒火冲天。其实她说出来也罢，不说出来也罢，迟早今明，他不会不知道的。这样看来，她非等待这可怕的场面不可，非忍受他的宽洪大量不可。她想再去求求勒乐，不过有什么用？写信给她父亲：太晚了；也许她现在后悔没有依顺公证人。她听见小巷马蹄走动。是他；他在开栅栏门，脸色比石墙还白。她一步跳下楼梯，连忙逃往广场。镇长太太正在教堂前面和赖斯地布杜瓦闲谈，看见她走进税务员的住宅。

她跑去告诉卡隆太太。两位夫人走上阁楼，躲在晾在竿上的衣服后面，位置恰好望见毕耐屋里。

他独自待在顶层的小屋，正在拿木头仿制一个奇形怪状的象牙摆设：由月牙和一个套一个的空球组成、方尖碑似的无用东西；他如今做到末一环节，眼看就要大功告成！金黄木屑从他的工具飞出，在制作室的光影之间，好像快马疾驰、铁蹄底下爆出来的火星一样。两只轮子呜隆呜隆在转。毕耐一脸微笑，下巴朝下，鼻孔张开，似乎沉醉在美满的幸福中。这类活计，以微不足道的困难娱乐心灵，完成了，人也就心满意足，不再想它了。毕耐的幸福，毫无疑问，就是这类平庸活计的产物。

杜法赦太太道：

“啊！那不是她！”

但是旋床太响，她们听不见她说什么。

最后，两位夫人仿佛听到法郎这个词，杜法郝太太耳语道：

“她付不出捐税，求他许她缓付。”

另一位太太道：

“像是！”

她们望见她走来走去，看看墙边的饭巾环、蜡烛台、栏杆柱头的圆球，同时毕耐心满意足，摩弄胡须。杜法赦太太道：

“她来是不是要定做什么东西？”

她的女邻居反驳道：

“他什么也不卖！”

税务员的样子仿佛在听，可是睁大眼睛，又像听不明白一样。她讲话的姿态又动人，又可怜。她走近了，胸脯忽上忽下。他们不言语了。杜法赦太太道：

“她是不是在勾搭他？”

毕耐连耳梢也红了。她抓住他的手。

“啊！太不像话！”

毫无疑问，她作出非礼的建议，因为税务员——可是人家勇敢，在波岑和吕岑打过仗[3]为法兰西而战，还列在“请奖名单”之中——忽然退得老远，好像看见一条蛇一样，喊道：

“夫人！您真这样想？……”

杜法赦太太道：

“这种女人就欠鞭子抽！”

卡隆太太问道：

“她哪儿去啦？”

因为她们说话中间，她已经不见了；她们后来望见她贴大街走，好像要去公墓，又朝右转，彼此乱猜一阵，也猜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她走到奶妈家，说道：

“罗莱嫂子，我出不来气！帮我解解带子[4]。”

她躺在床上只是哭。罗莱嫂子给她盖上一条围裙，站在一旁，等她说话。老实女人见她始终不回答，走开了，坐在纺车跟前纺麻。她以为是毕耐的旋床响，咕哝道：

“嗐！停了吧！”

奶妈纳闷道：

“谁得罪她啦？她来这儿做什么？”

她跑到这里，活像家里出了煞神，把她吓跑了一样。

她仰天躺着，动也不动，眼睛直瞪瞪的，好像白痴一样，死看东西，可是看到的，只是一片模糊。她望着墙上的剥蚀的墙皮、头对头冒烟的两块劈柴、一个在头上横梁缝走动的长蜘蛛。她终于集中思想，记起……有一天，和赖昂……唉！许久以前……太阳照耀河面，铁线莲香气扑鼻……于是回忆如同湍流一样，很快就把她带到昨天。她问道：

“几点钟了？”

罗莱嫂子走出房间，朝天色最亮的方向，举起右手手指，慢慢腾腾回来道：

“快三点了。”

“好！谢谢！谢谢！”

因为他就要来了。一定会来的！他会弄到钱的。不过他想不到她在这里，也许去了那边；她吩咐奶妈跑到她家去，把他带过来。

“快呀！”

“我的好太太，我去！我去！”

她现在奇怪她开头怎么没想到他，昨天他赌了咒：不会爽约的。她看见自己像是已经到了勒乐那边，掏出三张支票，往他的书桌一丢。事后还得捏造一篇鬼话，向包法利解释。什么鬼话？

奶妈去了许久，不见回来。可是草屋里没有钟，爱玛心想，也许是自己把时间扯长了。她放慢脚步，围着园子走动；她沿着篱笆，走进小径，又连忙走回，希望老实女人走别的路回来。最后，她等累了，起了

疑心，又不相信，恍恍惚惚，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待了一世纪，还是一分钟，她坐在一个角落，闭住眼睛，堵住耳朵。栅栏门嘎吱在响；她一跃而起，可是罗莱嫂子不等她开口，先对她道：

“你们家没有人！”

“怎么？”

“哎呀！没有人！老爷在哭。他在喊您。他们在找您。”

爱玛一言不发，喘着气，眼睛向四下张望，庄稼女人让她那副脸相吓坏了，心想她疯了，出于本能，直往后退。爱玛猛打自己的额头，叫了起来，因为她想到了罗道耳弗；这像一道强光，闪过沉沉的黑夜。他那样好，那样体贴，那样慷慨！再说，即使他一时不想帮她这个忙，她也有法子逼他这么做的，她只要眼睛一瞟，他们的爱情就活过来了。这样一想，她就去了于歇特。她看不出同样的事，方才她在公证人家，怒不可遏，现在她却跑着送上门去，根本没有理会这是卖淫。

(1)里亚，一种旧辅币，值四分之一苏。

(2)斯特本（1788—1856），德国画家，一八三九年，根据雨果的《巴黎圣母院》，画成《爱斯梅拉达和伽西莫多》。邵班（1804—1880），法国画家。波提乏系埃及妇人，见《旧约·创世记》。

(3)波岑和吕岑均系德国东南地名。一八一三年，拿破仑在这里击退俄罗斯和普鲁士联军。

(4)十九世纪前期，“束腰”带子一般都在后背打结，必须别人帮忙解开。

八

她边走，边问自己：“我说什么？我先说什么？”她一路走下去，望见灌木、树木、岭上的黄刺条、远处的庄园，仿佛旧友重逢，又有了她初恋的心情。她的可怜的心，也枯木逢春一般，欣欣向荣。暖风吹拂她的脸，雪在融化，一滴一滴，从树芽落在草上。

她像先前一样，走进草坪的小门，来到正院。边沿两排繁茂的菩提树，窸窸窣窣，长枝摇来摇去。狗在狗舍吠成一片，响声震天，不见有人出来。

她走上装有木栏杆、又直又宽的楼梯，来到有灰尘的石板地过道，好像修道院或者旅馆一样，并排开着几扇门。他的房间在尽里左手。她拿手指搁到门扶手上，忽然感到软弱无力。她害怕他不在家，却又几乎希望他不在，然而这是她惟一的指望、最后的机会。她停一分钟定了定神，想着时间紧迫，只好鼓足勇气走进去。

他坐在壁炉前面，两只脚放在框子上，噙着烟斗吸烟。他一看是她，连忙跳起来道：

“嗐！是您！”

“是呀，是我！……我想，罗道耳弗，请教一个主意。”

她用尽气力，可是再也说不下去。

“您没变，还是那样可爱！”

她伤心道：

“唉！不可爱，我的朋友，因为您没有把我搁在心上。”

他听了这话，找话解释他的行为，不过一时编不出适当的借口，就拿泛泛的话来道歉。

他的语言，尤其是他的声音和他的形体，打动了她，她听到后来，装出相信——或者也许真就相信：他们破裂的原因是一个秘密，关系第三者的名誉，甚至生命也成了问题。她伤心地望着他道：

“不管怎么样，反正我受够了苦！”

他用一种达观的口吻回答道：

“人生就是这样！”

爱玛接下去道：

“自从我们分手以来，人生待您总还好吧？”

“啊！不好……也不坏。”

“你我永不分手，也许好多了。”

“是啊……也许！”

她凑到跟前道：

“你相信？”

她叹气道：

“哎呀！罗道耳弗！你不知道……我多爱你！”

于是她握住他的手，他们也就手指交揉，待了一会儿，——仿佛第一天，在农业展览会上！自尊心不要他心软，他正在自我挣扎，就见她倒进他的胸怀，对他道：

“没有你，你怎么指望我活得下去？享惯了福，不享就不成！我可真叫伤心啦！我以为我会死的！改天我再一五一十讲给你听。可是你呀，躲着我……”

因为三年以来，他由于男性特有的天赋的懦怯，小心在意避她。爱玛拿头一动一动，做出娇憨的模样，比一只动情的母猫还要妖媚，继续道：

“你实说了吧，你爱别的女人；哎！我懂，好啦！我原谅她们。你勾引她们，就像你从前勾引我一样。你是男子，你！有种种条件博得女人欢心。不过我们再好下去，对不对？我们会相爱的！看，我笑了，我快活！……你倒是说话呀！”

她娇滴滴的，确实惹人心疼，眼里盈盈一颗泪珠，颤颤索索，好像花萼含了一滴雨水一样。

他把她抱到膝盖上，拿手背抚摸她光滑的头发。薄暮中落日的余辉投射在她的头发上，仿佛一支金箭在闪耀。他低下头，用嘴唇尖，轻轻吻着她的眼皮。他问道：

“可是你哭了！为什么？”

她反而呜咽起来了，罗道耳弗以为她的爱情爆发了；他见她不做声，错把沉默当做害羞的最后表示，嚷嚷道：

“啊！饶恕我！我只喜欢你一个人。我是又坏又蠢！我爱你，我永远爱你！你怎么啦？说话呀！”

他跪下来了。

“好吧！……我破产啦，罗道耳弗！你借我三千法郎！”

他慢慢站起来，脸上显出一种严肃的表情，说道：

“不过……不过……”

她急促地讲下去：

“你知道，我丈夫把他的财产统统交给公证人经管；他卷逃了。我们借钱，病人不付诊费。其实，清算没有结束；我们往后还会有钱的。不过今天缺三千法郎，人家就要扣押我们的动产；就在如今，就在眼前。我信得过你的友谊，所以就来了。”

罗道耳弗脸色变得十分苍白，寻思道：啊！她来是为了这个！

他最后显出非常安详的神气道：

“亲爱的夫人，我没有钱。”

他不是说谎。他要是有钱的话，不用说，他会给的，虽然这种慷慨之举，一般说来，并不愉快：摧残爱情的方式很多，不过连根拔起的狂风暴雨，却是借钱。

她先是望他望了几分钟。

“你没有钱！”

她重复了好几次：

“你没有钱！……早知道这样的话，我也不来受这场最后的羞辱了。你从来没有爱过我！你比别人好不了多少！”

她出卖自己，把话扯远了。

罗道耳弗打断她的话，说他本人也正“拮据”。爱玛道：

“啊！我可怜你！是啊，一百二十分可怜你！……”

于是眼睛望定兵器架上一管发亮的银线短铳道：

“可是人要是穷呀，铳把子不会镶银！”

她指着布勒[1]时钟，继续道：

“也不会买镶介壳的钟！也不会给马鞭来一串镀金的银叫子！”

她摸着这些银叫子。

“也不会给他表上来一串小玩艺链子！嗐！他什么也不缺！屋里还有一顶酒橱；因为你爱你自己，你过舒服日子，你有一所庄园、几处田庄、几座树林；你骑马打猎，你远游巴黎……单单就是这个……”

她抓起壁炉上的袖口纽扣，喊道：

“这顶小的小玩艺儿，就能变出钱来！……嗐！我不要你的！留着好了。”

她拿两个纽扣丢得老远，小金链碰在墙上，断了。

“可是我呀，为了博得你一个微笑，让你瞧上一眼，听你说一句‘谢谢’，我什么都会给你，什么都会卖掉，做苦工，沿路乞讨！而你安安详详坐在你的扶手椅里，好像你先前没有让我受够罪？没有你，你明白，我会快快活活过日子的！你为什么要这样做？难道跟谁打赌来着？可是你从前爱我，你从前这样讲……方才还这样讲……啊！还不如把我撵走的好！你亲我的手，手现在还是热烘烘的。你就在这地方，在这地毯上，跪在我面前，发誓爱我一辈子。我相信你：整整两年，你带我做着最香甜、最绮丽的梦！……嗯？我们的旅行计划，你记得不，啊！你的信！你的信，撕碎了我的心！如今我看他来了，投他来了，他又有钱，又快活，又自由！求他搭救一把，随便什么人也会帮忙，苦苦央求，把恩情统统献给他，他推开我，因为这要破费他三千法郎！”

罗道耳弗口气绝对冷静，——这种冷静就像盾牌一样，掩护抑制下去的愤怒，回答道：

“我没有钱！”

她出来了。墙在摇晃，天花板往下压她。她又走进悠长的林阴道，绊在随风散开的枯叶堆上。她终于走到栅栏门前的壕沟；她急着开门，在门闩上碰断了指甲。然后百步开外，她气喘吁吁，眼看就要跌倒，只得站住。她于是扭转身子，又瞥了一眼无动于衷的庄园：草坪、花园、

三座院子和正面的全部窗户。

她呆呆瞪瞪站了许久，觉不出自己是在活着，只觉得听见自己的脉搏在跳动，仿佛震耳欲聋的音乐，在田野响成一片。脚底下的土比水还软；犁沟在她看来，成了掀天的棕色大浪。回忆、观念，大大小小，同时涌出，活跃在她的脑子里，像一道烟火放出无数的火花。她看见她的父亲、勒乐的小屋、他们的旅馆房间、另一片风景。她觉得自己要疯。她一害怕，努力收敛，但是情形混乱，也是真的；她已记不起她落到这般田地的原因，也就是说：金钱问题。她感到痛苦的，只是她的爱情。她觉得她的灵魂通过这种回忆离开了她，就像受伤的人临死觉得生命从流血的伤口走掉一样。

天黑了，乌鸦在飞。

她恍惚看见天空，突然有火球出现，好像闪亮的子弹一样，在下降中间炸开，旋转向前，融在树枝之间的雪里。个个火球当中，都有罗道耳弗的脸。火球越来越多，越来越近，钻进她的身子，全不见了。她认出点点灯火，远远在雾里闪耀。

于是她的遭遇，仿佛一座深渊，来到眼前，她喘不过气来，胸脯活像要裂开了一样。接着她的心头涌起舍身的念头，她几乎喜不自胜了，跑下岭来，穿过牛走的便桥、小径、小巷、菜场，来到药房前面。

没有人。她打算进去；但是门铃一响，会有人来的。她于是溜过栅栏门，屏住气，摸着墙，一直走到厨房门口。炉台上点着一支蜡烛。朱斯丹穿一件衬衫，端走一盘菜。

“啊！他们在吃晚饭。等等再说。”

他回来了。她敲玻璃窗。他出来了。

“钥匙！上头那把，放……”

“什么？”

他看着她，奇怪她的脸没有一丝血色，衬着黑黝黝的夜色，分外显得白。他觉得她异常美丽，幽灵一样庄严。他不明白她的意思，预先感到有什么祸事要来。

但是她放低声音，急促地说，声音又温柔，又有软化人的力量：

“我有用！给我。”

板壁薄薄的，饭厅传来叉子和盘子的响声。

她假说老鼠吵她睡觉，要药弄死老鼠。

“我得回禀一声老爷。”

“不必！别走！”

然后神情淡漠，又道：

“哎！你犯不着去，我这就告诉他。来，给我照亮！”

她走进通实验室的过道。墙上挂着一把钥匙，标明“堆置间”。

药剂师等急了，喊道：

“朱斯丹！”

“上楼！”

他跟着她。

钥匙在锁眼转动；她一直走向第三隔架，她记得明明白白，抓起蓝罐，拔掉塞头，伸进手去，捏了满满一把白粉，立时一口吞下。

他扑过去拦她，喊道：

“别吃！”

“别吵！当心人来……”

他难过得不得了，打算叫唤。

“不要说出去。小心连累你的主人！”

她走开了，忽然心平气和，差不多就像完成了任务那样恬适自在。

查理听见扣押的消息，心慌意乱，赶回家来，爱玛正好出门。他喊，他哭，他晕了过去，但是她不回来。她有什么地方好去？他差全福四处寻找，郝麦那边、杜法赦先生那边、勒乐那边、金狮那边，不见踪影；他一阵一阵心焦，看见自己名誉扫地、财产荡尽、白尔特前程黯淡！什么缘故？……一句话也没有！他一直等到下午六点钟。他最后再也等不下去了，以为她去了鲁昂，来到大路上，走了半古里，不见一个人，又等了一会儿，这才回来。

她先回来了。

“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说给我听？……”

她坐在她的书桌前面写信，慢条斯理封口，添补日期和时间，然后以一种庄严的口吻道：

“你明天再看；从现在起，我求你一句话也不要问我！……是的，一句话也不要问！”

“可是……”

“哎呀！走开！”

她躺倒在床上。

她觉得嘴里有一股辛辣味道，醒过来了，她模模糊糊望见查理，又闭上眼睛。

她带着好奇的心理，看自己会不会难受。是啊！还没有动静。她听见钟走、火响、查理立在床旁呼吸。她寻思道：“啊！死真算不了一回事！我睡过去，就全完了！”她喝了一口水，朝墙翻转身子。

那种可怕的墨水气味一直有。她呻吟道：

“我渴！……哎呀！我好渴呀！”

查理端水给她，问道：

“你到底怎么啦？”

“没有什么！……打开窗户……我出不来气！”

她忽然觉得恶心，几乎来不及到枕头底下掏手绢，就吐出来了。她赶快道：

“拿开！扔掉！”

他问她话；她不回答。她躺平了，不敢移动；害怕一动，又要呕吐。但是她觉得从脚到心像冰一样寒冷。她咕哝道：

“啊！现在开始啦！”

“你说什么？”

她的头轻轻摇来摇去，充满痛苦，上下牙床一直张开，好像有什么很重的东西压住她的舌头一样。临到八点钟，她又呕吐起来。

查理注意到脸盆底上，有白色颗粒似的东西，贴住瓷面。他重复

道：

“怪事！奇怪！”

但是她以一种坚定的声音道：

“不，你看错啦！”

他于是轻轻拿手放在她的胃上，差不多是抚摸着。她尖声一叫，把他吓得直往后退。

接着她就哼唧，起初声音低微。她的肩膀直抖，脸比床单还白，痉挛的手指抠着床单。她的脉搏不匀，现在几乎细到听也听不出来了。

她像在金属水汽中凝成的一样，脸色发青，汗水直往外渗。牙齿乱响；眼睛睁大，迷迷茫茫，向四下望。任凭问她什么话，只是摇头，甚至于微笑了两三次，哼唧的声音越来越响。她不要叫唤，可是不由自主，还是低声叫起来了。她硬说自己好多了，马上就会起来的。但是她浑身抽搐，喊道：

“啊！难受死了，我的上帝！”

他跪到床前道：

“说呀，你吃了什么？看在上天的份上，回答我！”

他看着她，一往情深，她先前像没有见过。她以一种微弱的声音道：

“好，那……那边！……”

他跳到书桌跟前，打开信封，大声念道：“什么人也不要怪罪……”他停住不念，拿手擦擦眼睛，再念下去。

“什么！救命！来人呀！”

他能重复的只有这两个字：“服毒！服毒！”

全福跑去找郝麦；郝麦在广场嚷得家家听见，勒弗朗索瓦太太在金狮都听见了；有人起来说给邻居知道：全镇活活闹了一整夜。

查理在屋里打转，心慌意乱，话也说不清，几乎站不稳，撞家具，抓头发，药剂师做梦也想不到会看见这种恐怖场面。

他回家给卡尼韦先生和拉里维耶尔博士写信。他头昏脑涨，一连起

了十五次草稿，还写不好。伊玻立特去了新堡；朱斯丹拚命踢包法利的马，踢到后来，马跑不动，只有一口气了，只好丢在纪尧姆树林岭。

查理想翻医学辞典，字句跳动，看不清楚。药剂师道：

“冷静点！只要服些高效的解毒药就成。是什么毒药？”

查理给他看信。原来是砒霜。郝麦又道：

“好！应该化验一下才是！”

因为他知道，遇到中毒事件必须化验，查理不懂他的意思，回答道：

“啊！对！对！救救她……”

然后，他回到她身旁，倒在地毯上，头靠住床沿呜咽。她向他道：“别哭！用不了多久，我就不再折磨你啦！”

“你为什么服毒？你凭什么非服毒不可？”

她回答道：

“我的朋友，应该这样。”

“难道你不快活？难道是我不好？可是我尽我的力来着！”

“是……对……你是好人，你！”

她慢慢拿手放在他的头发上。这种甜蜜的感觉加重了他的忧伤；就在她比从前显得更爱他的时候，他却反而非失去她不可，想到这上头，他就肝肠寸断，觉得全部生命都在崩溃。他想不出抢救的办法，不知道该怎么着手，也不敢着手，越是情况紧急，需要立刻做出决断，他就越是不知所措。

她想，一切欺诈、卑鄙和折磨她的无数欲望，都和她不相干了。现在，她什么人也不恨了。她的思想陷入迷离境地；人世的喧嚣，爱玛听见的，只有这可怜人的间歇的啼哭，柔和而模糊，好像交响乐隐隐约约的尾声。她支起胳膊肘道：

“把孩子给我带来。”

查理问道：

“你不觉得更难过，是不是？”

“是的！是的！”

女用人把孩子抱来。她穿着长睡衣，露出两只光脚，神情严肃，差不多还在做梦。她满脸惊奇，望着凌乱的房间。桌上点着蜡烛，照花她的眼睛，不住眨动。不用说，蜡烛让她记起新年或者四旬斋狂欢节的早晨，也是点着蜡烛，老早就喊醒她，抱到母亲床头，接受礼物，她说：

“妈妈，东西在哪儿？”

她见大家不做声，又说：

“我看不见我的小鞋[(2)]！”

全福朝床抱她，她却一直望着壁炉那边。她问道：

“是奶妈拿走啦？”

包法利夫人听见奶妈两个字，想起她的奸情和她的灾殃，不由得转开了头，似乎另有一种毒药，比嘴里的毒药还猛，惹她恶心。白尔特站在床上。

“啊！啊！妈妈，你的眼睛多大啊！脸多白啊！看你净出汗啦……”

母亲望着她。小孩子后退道：

“我怕！”

爱玛握住她的小手吻；她挣扎不肯。查理在床后呜咽，喊道：

“行啦！把她抱走吧。”

随后病势缓和一时，看上去，她也不像先前那样难过。他听见她每说一句不关重要的话，每出一口比较匀静的气，就以为有了希望。最后，他看见卡尼韦进来，扑过去拥抱他，哭道：

“啊！是您！谢谢！您真好！现在好一点了，来，看看她……”

同行的看法完全两样，像他自己说的，不必兜圈子，他干脆就开呕吐剂，把胃打扫干净。

她很快就吐起血来了。舌头也更紧了，四肢抽搐，一身棕色点子，捺捺她的脉搏，滑溜溜的，仿佛一根绷紧了的线，又仿佛一条将断未断的琴弦。

接着她就发疯一般喊叫连天。她诅咒毒药，谩骂毒药，哀求毒药尽

快发作；查理比她还痛苦，一劝她喝药，她就伸出僵硬的胳膊推开。他站直了，手绢掩住嘴唇，喉咙呼呼在响，眼泪直流，哽咽得喘不过气，连脚后跟也在抖动。全福在屋里乱跑；郝麦一动不动，只是大声叹气；卡尼韦先生虽然照样刚强，也开始心乱了。

“活见鬼！……可是……她也用过清除剂了。病源一消灭……”

郝麦道：

“后果就该消灭；理所当然。”

包法利喊道：

“救救她！”

药剂师还在提供假定：“也许这是一种有利的发作。”卡尼韦不理他，正要使用鸦片解毒剂，就听见传来一阵马鞭的响声。玻璃窗全在摇晃。一辆柏林式驿车(3)驾了三匹马，浑身是泥，直到耳朵，飞也似的，从菜场拐角，冲了过来。原来是拉里维耶尔博士到了。

天神出现也不见得会引起更大的骚动。包法利举起两手；卡尼韦赶快住手；郝麦不等医生进来，先就摘下他的希腊小帽。

他属于比夏(4)建立的伟大外科学派，目前已经不存在的哲学家兼手术家的一代，爱护自己的医道，如同一位狂热的教徒，行起医来，又热情，又明敏！他一发怒，整个医院发抖。学生尊敬他到了这步田地，一挂牌行医，就处处模仿他，以致人们在附近城镇，到处看见他的棉里美里奴长斗篷和宽大的青燕尾服。他的硬袖解开，盖住一点他胖嘟嘟的手——一双非常漂亮的手，从来不戴手套，好像为了加快救治病人一样。他看不起奖章、头衔和科学院，他仁慈、慷慨、周济穷人，不相信道德，却又极力行善，如果不是头脑精细，使别人怕他就像怕魔鬼一样，他简直可以算是一位圣者了。他的目光比他的手术刀还要锋利，一直射到你的灵魂深处，不管是托词也好，害羞也好，藏在底下的谎话统统分解出来。他这样活在人民当中，充满和蔼可亲的庄严气概——一种觉得自己饶有才能与财富的意识和四十年勤劳、无可非议的生涯形成的庄严气概。

他一进门，望见爱玛张开口，仰天躺在床上，脸像死人一样，就皱眉头。随后他一边好像听卡尼韦解释，一边拿食指放在鼻孔底下，重复道：

“好，好。”

但是他的肩膀慢慢上耸。包法利注意到了。两个人你望我，我望你；这个人虽然看惯了痛苦，也忍不住流下一滴眼泪，落在他的胸饰上。



他想把卡尼韦带到外间，查理跟着他。

“很严重，是不是？贴芥子膏怎么样？我不知道怎么才好！想想办法，您救过那么多人！”

查理拿两只胳膊围住他的身子，眼睛望他，样子又凄惶，又哀求，简直要在他的胸前昏倒。

“好，可怜的孩子，拿出勇气来！没有法子救。”

拉里维耶尔博士走开了。

“您这就走？”

“我还回来。”

他像有话吩咐车夫，卡尼韦也走出来了，同样不高兴看爱玛死在自己手上。

药剂师在广场追上他们。他天性离不开名人。所以他恳求拉里维耶尔先生赏光，到他家里用饭。

他马上叫人到金狮去取鸽子，到肉庄去取所有的小排骨肉，到杜法郝家去取奶酪，到赖斯地布杜瓦家去取鸡蛋。药剂师亲自帮着预备；郝麦太太一边系牢罩衫带子，一边道：

“先生，您得原谅才是；因为在我们这小地方，头一天不先关照一声……”

郝麦轻声吩咐：

“高脚玻璃杯！”

“在城里的话，我们起码可以弄到灌肉蹄子。”

“少废话！……博士，请。”

用过几口以后，他觉得应该提供一些详细情况：

“起初我们发现她咽喉发干，后来上腹部剧痛，呕吐不止，呈昏睡状态。”

“她怎么会服毒的？”

“我不知道，博士，我简直不晓得她从什么地方得到这种砒霜。”

朱斯丹这时正好端上一摞盘子，听见这话，不由哆嗦起来。药剂师问道：

“你怎么啦？”

年轻人一听问话，唏里哗啦，把东西全摔到地上。郝麦喊道：

“蠢猪！笨牛！傻瓜！死驴！”

但是他猛然克制自己，回到原来的话题道：

“博士，我决计化验，首先我小心从事，拿一只细管搁到……”

外科医生道：

“顶好是拿您的手指搁进她的喉咙。”

他的同行默不作声，因为方才已经为了他的呕吐剂，私下饱受训斥，所以这位好好先生卡尼韦，治跷脚时，说话滔滔不绝，气焰不可一世；今天极其谦虚，一副心服口服的模样，不断微笑。

郝麦做了东道，自尊心得到满足，心花怒放，包法利的悲痛促成他的幸福，在他心上，模模糊糊，激起一片快感。而且他有博士在座，特别兴奋。他卖弄渊博，东拉西扯，说起斑蝥、乌巴斯树(5)、芒色尼耶树、蝰……

“我甚至于读到，有些香肠，熏过了头，人吃了就会中毒。博士，好像中电一样！我们有一位大师、著名的卡代·德·嘉西古尔(6)，我们的药物学权威，曾经写过一篇了不起的报告，就提到来着！”

郝麦太太又出来了，端着一个燃烧酒精的摇摇晃晃的机器；因为郝麦讲究在饭桌上熬咖啡而且事前经他亲手炒好，磨好，调好。他献糖道：

“Saccharum(7)，博士。”

他随后把子女全叫到底下，希望听听外科医生对他们的体格的意见。

最后，拉里维耶尔先生准备走了，郝麦太太请他检查检查她丈夫。他的血变稠了，每天用过晚饭，他就打盹。

“嗐！妨碍他的不是血(8)。”

这句双关语，没有人理会，医生笑微微的，打开了门。可是药房挤满了人，他简直难以脱身。杜法赦先生担心太太害肺炎，因为她好对灰烬唾痰；毕耐先生，一来就饿；卡隆太太，皮肤有针扎的感觉；勒乐，常常头晕；赖斯地布杜瓦，害风湿症；还有勒弗朗索瓦太太，闹胃气病。最后，三匹马出发了，人人嫌他不够和气。

布尔尼贤先生捧着圣油，走过菜场，引起公众的注意。

郝麦根据他的原则，把教士比做死人气味招引来的乌鸦。他一看见教士，就身心不畅，因为道袍让他想到寿衣，他憎恨前者，有一点由于畏惧后者。

不过他面对他的所谓使命，并不退却，所以就又陪卡尼韦回到包法利那边，——拉里维耶尔先生走前，再三嘱咐卡尼韦这样做来着。不是太太反对，他会连两个儿子也带过去，经历大事，将来留在脑海，也好

成为一种教训、一个榜样、一幅严肃的图画。

他们走进房间，里面充满悲惨的仪式，女红桌上蒙了一条白饭巾，上面一只银盘，里头有五六个小棉花球，旁边是一个大十字架，一边点着一支蜡烛。爱玛的下巴靠住胸脯，眼睛睁得老大，两只可怜的手搭在床单上，姿势又难看，又柔和，好像快死的人，直盼早拿尸布盖好自己一样。查理停住哭泣，脸色仿佛石像那样白，眼睛好像炭火一样红，面对着她，站在床尾；教士一条腿跪在地上，咿咿唔唔祷告。

她慢悠悠转过脸来，一眼望见教士身上的紫飘带，忽然有了笑容，不用说，她在无牵无挂之中，又体会到了早年的神秘感受，看到了正在开始的天国形象。

教士站起来取十字架；她好像渴了一样，伸长颈项，嘴唇贴牢基督的身体，使出就要断气的全部气力，亲着她从来没有亲过的最大的爱情的吻。接着他就诵“愿主慈悲”和“降恩”，右手拇指蘸蘸油，开始涂抹：先是眼睛，曾经贪恋人世种种浮华；其次是鼻孔，喜好温和的微风与动情的香味；再次是嘴，曾经张开了说谎，由于骄傲而呻吟，在淫欲之中喊叫；再次是手，爱接触润滑的东西；最后是脚底，从前为了满足欲望，跑起来那样快，如今行走不动了。

堂长擦擦手指，拿蘸油的棉花球扔到火里，过来坐在病床旁边，告诉她：现在她应当把她的痛苦和基督的痛苦打成一片，等候上天怜悯。

劝告完了，他试着拿一支祝福过的蜡烛，放在她的手心，这象征天国的光辉，眼看就要环绕她。爱玛太衰弱，手指拢不过来，不是布尔尼贤先生，蜡烛就掉在地上了。

但是她显出一种平静的表情，脸色不如先前那样白，好像仪式治好了她一样。

教士看出这种现象，说给包法利听，甚至对他解释：主有时候认为有利于人，就延长寿命。查理记得她有一天领受圣体，也像这样快要死了。他寻思道：“也许还有指望。”

说实话，她看看四周，慢条斯理，好像如梦方醒一般，然后声音清清楚楚的，要她的镜子。她照镜子照了许久，直到后来，流出许多眼泪，这才不照。她于是仰起头来，叹了一口气，又倒在枕头上。

她的胸脯立刻迅速起伏。舌头完全伸到嘴外；眼睛转动着，仿佛一对玻璃灯在逐渐发暗，终于熄灭了。不是肋骨拚命抽动，她已经可以说

是死了。全福跪在十字架前；就连药剂师也曲了曲膝盖；卡尼韦漫无目标，望着广场。布尔尼贤又在祈祷，脸靠床沿，黑长道袍拖在背后地上。查理跪在对面，胳膊伸向爱玛。他握她的手，握得紧紧的，她一心跳，他就哆嗦，好像一所破房子在倒塌，把他震哆嗦了一样。喘吼越来越急，教士的祷告也越来越快，和包法利的哽咽打成一片，有时候又像全不响了，只有拉丁字母喑喑哑哑，咿咿唔唔，好像哀祷的钟声一样。

人行道上忽然传来笨重的木头套鞋和手杖戳戳点点的响声。一个声音起来了，一个沙哑的声音开始歌唱：

火红的太阳暖烘烘，

小姑娘正做爱情的梦。

爱玛坐了起来，好像一具尸首中了电一样，头发披散，瞳仁睁大，呆瞪瞪的。

地里的麦子结了穗，

忙呀忙坏了大镰刀，

快拾麦穗呀别嫌累，

我的娜奈特弯下腰。

她喊道：

“瞎子！”

于是爱玛笑了起来，一种疯狂的、绝望的狞笑，她相信自己看见乞丐的丑脸，站在永恒的黑暗里面吓唬她。

这一天忽然起大风，

她的短裙哟失了踪。

一阵痉挛，她又倒在床褥上。大家走到跟前。她已经咽气了。

(1)布勒（1642—1732），法国著名的细木器制造商。

(2)她以为是圣诞节，四下寻找礼物，通常“小鞋”里面放圣诞礼物，搁在壁炉

旁。

(3)一种四轮马车，轿式，玻璃窗，前后有座。

(4)比夏（1771—1802），法国解剖学家，对近代医学发展有很大贡献。

(5)斑蝥有发泡作用，乌巴斯树（upas）是一种有毒汁的树，产在爪哇一带。

(6)卡代·德·嘉西古尔（1731—1799），法国药物学家，留有笔记多种。

(7)拉丁文：砂糖。

(8)“血”（sang）与“感觉”、“意义”或者“官能”（sens），在法文同音。拉里维耶尔用了一个同音双关语，取笑郝麦。

九

说死就死，快得什么似的，不说相信，单是领会，活着的人就很难一下子做到，所以看见人死，起初总是目瞪口呆。可是查理一见她断气，就扑到她身上喊道：

“永别了！永别了！”

郝麦和卡尼韦把他拉到卧室外。

“要节哀才是！”

他挣扎道：

“是，我懂，我不会闹出事来的。不过，放开我！我要看看她！她是我太太！”

他哭着。药剂师道：

“哭吧，顺其自然，您就舒坦啦。”

查理变得比一个小孩子还软弱，由他们拉到底下厅房。郝麦先生跟着也就回家去了。

他在广场遇见瞎子。瞎子希望弄到消炎膏，逢人打听药剂师的住处，一直摸索到永镇。

“去你一边的吧！倒像我手上没有别的事一样！啊！活该，以后再来吧！”

他急急忙忙进了药房。

他得写两封信，给包法利配一副安神药水，捏造一套隐瞒服毒的谎话，写成文章，送给《烽火》登出来，还不提永镇的男男女女，等着找他打听消息。待永镇人都听说了她做香草奶油，错把砒霜当糖用的故事，郝麦便又回到包法利家。

他发现只包法利一个人（卡尼韦先生才走），坐在扶手椅里，靠近窗户，白痴似的，盯着厅房的石板地看。药剂师道：

“现在您该规定一下举行仪式的时间。”

“什么？什么仪式？”

然后，声音畏缩，结结巴巴道：

“哎！不必，是不是？不必，我要留着她。”

郝麦一听话不对劲，拿起摆设架上的水瓶，去浇天竺葵。查理道：

“啊！谢谢。您是好人！”

药剂师的举动引起满头满脑的回忆，他一难过，不再说下去了。

郝麦心想谈谈园艺，可以分散分散他的悲伤，就说：“植物需要湿润。”查理低下头来，表示赞成。

“其实，春暖花开的日子，眼看也就到了。”

包法利道：

“啊！”

药剂师无计可施，轻轻拉开玻璃窗的小帘。

“看，杜法赦先生过来啦。”

查理活像一架机器，重复他的话道：

“杜法赦先生过来啦。”

郝麦不敢同他再谈丧葬事宜；最后还是教士劝他，起了效验。

他把自己关在诊室，拿起笔来，呜咽了半晌，这才写道：

我希望她入殓时，身穿她的新婚礼服，脚着白鞋，头戴花冠，头发披在两肩，一棺两椁：一个用橡木，一个用桃花心木，一个用铅。我不要人和我谈话；我会硬撑起来的。拿一大幅绿丝绒盖在她身上。这是我的希望。就这样做吧。

包法利的浪漫观点，两位先生看了，非常惊讶。药剂师马上劝他道：

“这幅丝绒，我看未免多余。再说，开销……”

查理喊道：

“关您什么事？走开！您不爱她！出去！”

教士挽起他的胳膊，兜着花园散步。他谈起人间物事的虚空。上帝

极其伟大，极其仁慈；我们就该平心静气，服从他的意旨，简直就该感谢才是。查理谩骂起来：

“您的上帝呀，我恨透了！”

教士叹息道：

“您还有反抗的心情。”

包法利走远了。他迈开大步，靠近墙边果树行走，咬牙切齿，朝天投出诅咒的视线，但是没有一片树叶摇动。

细雨蒙蒙，查理没穿外衣，临了也打冷战了，他走进厨房坐下。

到六点钟，广场传来铁器的哐当声：燕子到了。他额头贴着玻璃，看着乘客一个接一个下来。全福在客厅地上给他铺了一条褥子，他往上一躺，睡着了。

郝麦先生虽然哲理一大套，却也尊重死人。所以他不和可怜的查理记仇，黄昏又守尸来了，带着三本书，还有一个活叶册子，写笔记用。

布尔尼贤先生也在。床已经挪到外头，床头点着两支大蜡。

药剂师嫌空气沉静，没有多久，就编了两句悼念的话，哀怜这“不幸的少妇”。教士回答，如今只有帮她祷告，才是正经。郝麦接下去道：

“不过，二者必有其一：或者她是蒙主召归（如教会那种说法），那她根本就用不着我们祷告；或者她是至死不悟（我相信这是教士的辞令），那……”

布尔尼贤打断他的话，粗声粗气驳他，说不管怎么样，都应该祷告。

药剂师反对道：

“上帝既然知道我们的一切需要，祷告又有什么用？”

教士道：

“什么！祷告！难道您不是基督徒？”

郝麦道：

“对不住！我佩服基督教！首先，解放奴隶，在社会树立起一种道

德理论……”

“不仅这个！所有经文……”

“嗐！嗐！说到经文，看看历史吧；人人知道，耶稣会会士篡改经文来的。(1)”

查理进来，走到床前，慢慢腾腾，掀开幔帐。

爱玛的头歪靠右肩膀，嘴张开了，脸的下部就像开了一个黑洞。两个拇指还弯在手心。眼睫毛上仿佛撒了一层白粉。眼睛开始消失，像是蜘蛛在上面结了网，盖着一种细布似的黏黏的白东西。尸布先在胸脯和膝盖之间凹下去，再在脚趾尖头鼓了起来，查理觉得像有无限的体积、绝大的重量压在她身上一样。

教堂的钟正敲两点。他们听见河水潺潺，从平台一旁流入黑暗。布尔尼贤先生不时大声擤鼻涕；郝麦的笔在纸上吃吃直响。他道：

“好啦，我的好朋友，对景伤情，您还是走开吧。”

查理一走，药剂师和堂长又辩论起来了。一位说：

“读伏尔泰！读霍尔巴赫！读《百科全书》！”

另一位说：

“读《葡萄牙犹太人书简》！读前任文官尼古拉写的《基督教辨》！(2)”

两个人争执不下，面红耳赤，同时说话，谁也不听谁说。布尔尼贤想不到对方会这样狂妄；郝麦奇怪对方会这样愚蠢。两个人就要破口对骂了，忽然看见查理又出现了。有什么东西不断吸引他上楼。

为了看她看得清楚，他待在对面，凝神观看。也正由于凝神观看，他已经不觉得痛苦了。

他想起关于感应的故事，关于催眠术的奇迹；他向自己说：精诚所至，或许能起死回生。有一次，他甚至朝她弯过身子，低头呼唤：“爱玛！爱玛！”声急气粗，蜡烛的火焰也被吹到墙上摇晃。

天蒙蒙亮，包法利老太太就来了；查理吻抱她，悲从中来，又哭了一场。她像药剂师一样，试着劝他撙节丧葬费用。他不但不听劝，反而大为生气，她也就只好作罢。他甚至要她立刻进城去买必需的东西。

查理独自待了一下午；白尔特交给郝麦太太照管；全福和勒弗朗索瓦太太在楼上房间守灵。

当天黄昏，他接见吊客。他站起来，握着对方的手，说不出话，随后大家挨挨挤挤坐下，在壁炉前围成一个大半圆圈，低下头，交叠着腿。他们一边摇腿，一边不时大声叹息。人人无聊到了极点，可是谁也不肯先走。

郝麦在九点钟又来了（两天以来，大家净在广场看见他），带来一堆樟脑、安息香和香草。他还带来一瓶含氯的药水(3)，消除秽气。女用人、勒弗朗索瓦太太和包法利老太太兜着爱玛，转来转去，这时正好给她换完衣服；她们拉下又长又硬的面网，一直盖到她的缎鞋。全福呜咽道：

“啊！我可怜的太太，我可怜的太太！”

女店家叹息道：

“看呀，她还是那样好看！谁不说，她这就要坐起来呀。”

她们接着就弯下身子，给她戴花冠。

头非举高一点不可，但是头一举高，就见嘴里流出一股黑水，好像又在呕吐一样。勒弗朗索瓦太太叫道：

“啊！我的上帝！袍子，当心！”

她转向药剂师道：

“帮帮我们的忙！怎么！您还害怕！”

他耸肩膀驳她道：

“我，害怕？看您说的！我念药剂学的时候，我在市立医院看到的死人，那才叫多！我们在解剖教室配五味酒！死人吓不倒哲学家；我常常说起，我有心要把我的身体送给医院，供科学研究用。”

神甫一到，就问起包法利的情形，听完药剂师的回答，他讲：

“您明白，刺激还太近！”

郝麦一听这话，就恭喜他不像别人，不致有丧失娇妻的危险。他这话引起一场关于教士独身的争论。药剂师说：

“因为男人不要女人，就不合乎自然！有人犯罪……”

教士喊道：

“不过，老天爷！一个人结了婚，您倒说说，怎么能保守忏悔的秘密啊？”

郝麦攻击忏悔。布尔尼贤加以辩护，说它有恢复本性的效果，举出盗贼忽然变好的种种逸事作证明。有些军人走进告解座，觉得眼睛上有鳞掉下来(4)。弗里堡(5)有一位教士……

他的同伴睡着了。房间的空气太浊，教士觉得有一点气闷，过去打开窗户，惊醒了药剂师。他对他道：

“来，闻闻鼻烟！吸吸吧，人就清醒了。”

老远什么地方，狗不断在吠。药剂师道：

“您听见狗叫了吗？”

教士回答：

“据说，它们闻得到死人的气味。好像蜜蜂一样，闻到死人气味就会离开蜂窝。”

郝麦没有驳斥这些偏见，因为他又睡着了。布尔尼贤先生比较壮实，呢呢喃喃，嘴唇继续动了一阵，不知不觉，下巴一耷拉，丢开他的大黑书，也就呼噜呼噜打起鼾来了。

两个人相对而坐，肚子臌出，脸皮浮肿，眉头紧皱，争吵了那么长时间，终于在人类同一弱点之中携手了。尸体的模样像在睡觉一样，他们一动不动，比尸体强不了多少。

查理进来，没有惊动他们。这是末一回。他向她告别来了。

香草还在燃烧，浅蓝的氤氲飘到窗口，和进来的雾混合起来。天上有几颗星宿，夜很柔和。

大滴蜡烛油落在床单上，好像眼泪一样。查理望着蜡烛燃烧，可是望久了黄焰的亮光，眼睛疲倦了。

缎袍如同月光一样白，波纹似的闪闪烁烁。她裹在里头，好像消失了一样。他觉得她离开身体，迷迷蒙蒙，化入四周的什物，和寂静、黑夜、过往的风、升起的润泽的香气，全都混为一体。

他忽然看见她在道特的花园，坐在荆棘篱笆前面的长凳上；过了一

会儿，又在鲁昂的街上，又在他们的门口，又在拜尔托的院落。他还听见男孩子们，快快活活，在苹果树底下，连笑带舞。房间充满她的头发的香味，她的袍子在他的胳膊底下，窸窸窣窣，发出火花一样的响声。这件袍子还是那件袍子！

他就这样久久回忆过去的种种欢乐，她的体态、她的手势、她的声调。他一阵一阵难过，无终无了，源源不绝，仿佛潮水上涨，垒涌一片。

他起了可怕的好奇心：他一边心跳，一边慢慢腾腾，拿手指尖掀起她的面网。但是他不看犹可，一看吓得叫了起来，惊醒另外两位。他们把他拉到底下厅房。

全福随后上来，说他要一绺头发。药剂师道：

“剪吧！”

她不敢剪；他拿起剪子，亲自去剪。他直打哆嗦，两鬓扎了好几个伤口。最后，郝麦硬起头皮，乱剪了两三剪刀，给她的美丽的黑头发添了几块空白。

药剂师和堂长继续干自己的事，中间免不了睡一会儿，但是每回醒来，就你怪我，我怪你，谁也不放过谁。于是布尔尼贤在房间洒圣水，郝麦拿一点含氯的药水倒在地板上。

全福事前在五斗柜上，给他们摆好一瓶白酒、一块干酪、一大块点心。所以临到早晨四点钟左右，药剂师熬不住了，叹气道：

“说真的，我想加加养料！”

教士不需他劝，出去做完弥撒回来，他们就碰杯吃喝起来，不知道为什么，还咯咯笑着：人在经历某些忧愁阶段之后，会生出一种泛泛的轻松感，所以教士喝到末一小杯，拍着药剂师的肩膀道：

“我们会有一天互相了解的！”

他们在底下门道遇见工人进来。于是足足两小时之久，查理不得不忍受铁锤敲打木板的响声。他们把她放进橡木棺材，再装在另外两副棺材里头，但是外椁太宽，又得拿一条褥子的毛绒塞满空当。最后三副棺盖刨平，钉牢，焊好了，就把灵柩放在大门前面。大门敞开了，永镇的男女开始集合。

卢欧老爹来了。他望见黑布[6]，在广场晕死过去。

(1)并非事实。耶稣会教派创立于一五三四年，《圣经》早已流传于世。

(2)《葡萄牙犹太人书简》，法国教士盖奈（1717—1803）的作品，反驳伏尔泰对《圣经》的攻击。尼古拉（1807—1888），法国天主教作家。

(3)“含氯的药水”应当是次氯酸钠，即漂白水。

(4)典出《新约·使徒行传》第九章第十八节：“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于是起来受了洗。”意即看见了真理。

(5)弗里堡，瑞士地名，是天主教的一个重要据点。

(6)丧事的标志。

十

他在出事三十六小时之后，收到药剂师的信。郝麦先生照顾他的情绪，信上含糊其辞，他看不明白到底是什么意思。

老头子看完信，先像中风一样，倒了下去。后来他明白她没有死，但是又可能死……他最后穿上工人服，戴上帽子，给鞋套上刺马距，飞也似的出发了。卢欧老爹一路焦灼万状，气喘吁吁。有一会儿，他什么也看不见，只好下马；听见周围轰隆作响，觉得自己快要疯了。

天破晓了。他望见三只黑母鸡在一棵树上睡觉；这是凶兆，他吓得哆嗦了。于是他向圣母许愿，送教堂三件祭披，从拜尔托公墓，赤脚走到法松镇的圣堂。

他一进马罗默，就喊店家，一肩膀撞开店门，跑到荞麦口袋跟前，又拿一瓶新苹果酒倒进食槽，喂饱了马，又跨上他的小马。马拚命跑，四个铁掌冒出火星来了。

他向自己道：不用说，会把她救活过来的；医生一定有法子救她。他想起先前听人说起的种种治病的奇迹。

接着他觉得她又像死了一样。她仰天躺在前面大路当中。他拉住缰绳，幻影不见了。

他来到甘冈普瓦，一连喝了三杯咖啡壮胆。

他心想信上写错了名姓。他摸索衣袋，信摸索到了，可是不敢打开看。

他最后猜想，这也许是一个玩笑，——有人报他的仇，淘气小子寻他的开心。再说，她要是真死了的话，他会没有一点感觉？然而的确没有！田野和平日没有什么两样：天是蓝的，树枝摇曳；一群羊从旁边走过。他望见村镇。大家见他伏在马背，风驰电掣，拚命打马，肚带上的血往下滴。

他醒过来，倒在包法利怀里，哭道：

“我的女儿，爱玛！我的孩子！是怎么一回事，说给我听……”

另一位抽抽噎噎回答道：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反正是祸事就是了！”

药剂师分开他们：

“这些可怕的细情，听了也没有用。我回头告诉先生好了。看，人越来越多了。好，沉着点！想开些！”

可怜的包法利表示镇静，重复了几次：

“是……要勇敢。”

老头子喊道：

“好！老天在上，我一定勇敢，我送她一直送到头。”

钟响了。一切齐备。应当出发了。

他们并肩坐在唱经堂的祷告席上，只见三位唱诗队队员，不停地在前面走来走去，唱赞美诗。蛇形风管呜嘟呜嘟在响。布尔尼贤先生全身披挂，尖声吟唱，膜拜圣龛，举高两只手，伸出一双胳膊。赖斯地布杜瓦拿着他的鲸骨杖，在教堂转来转去。灵柩靠近经台，停在四排蜡烛中间。查理直想站起来，吹灭蜡烛。

不过他也努力激起笃信的心情，希望将来有一天再见到她。他想象她许久以来，就到远处旅行。但是他再一想，她就在棺材里，不但休想活转来，而且就要下葬，心头立刻涌起一种绝望、悲惨、冷酷的愤怒。有时候他以为自己失了感觉。他一面责备自己没有心肝，一面体味他的痛苦减轻。

大家听见一根包铁棍子，一板一眼，顿石板地响，声音从里发出，在教堂一侧停住。一个穿一件宽大棕色上装的男人，好不容易跪了下来。原来是金狮的伙计伊玻立特。他换上了他的新假腿。

一个唱诗队队员，兜着正殿，请求布施。铜钱一个又一个，在银盘里面响动。包法利带怒丢给他一枚五法郎辅币，喊道：

“快！我难过！我！”

队员深深一躬谢他。

歌唱、跪拜、起立，简直没完没了！他记得初来永镇，他们有一回一同望弥撒，坐在右边靠墙一面……钟又响了。椅子乱动。杠夫在灵柩底下放过三根杠子。大家走出教堂。

朱斯丹这时在药房门口出现，面无人色，步履蹒跚，忽然又进去了。

人们站在窗口看出殡。查理领头先走，挺直了腰，他装出一副勇敢模样，看见有人从小巷或者大门出来，加入行列，就点头致意。六个杠夫，一边三个，迈开小步，微微气喘。教士、唱诗队队员和两个唱诗的童子，吟诵“我从深处”(1)，声音抑扬顿挫，散在田野。有时候他们走进小路拐弯，看不见了，不过大银十字架总在树木之间举着。

妇女跟在后头，披着风帽朝下翻的黑斗篷，拿着一支点亮的大蜡烛。查理听见祷告声翻来覆去，看见蜡烛光络绎不绝，闻见蜡油和道袍的恶心气味，觉得自己软绵绵没有气力。一阵清风吹过，裸麦和油菜一片碧绿；露珠在道旁荆棘篱笆上颤抖。天边是一片欢乐的声音：一辆大车在车辙走动，远远传来鞭子噼啪的响声；一只公鸡啼个不住，要不然就见一匹马驹，跳跳蹦蹦，逃到苹果树底下。晴空飘着几点玫瑰色红云；淡蓝色浮光笼罩着蝴蝶花盖住的茅屋；查理走过，认出一所一所院落。他记得有些早晨如同今天一样，他看完病人，走出院落，回去看她。

黑布棺罩绣了好些眼泪似的白点子，不时被风吹开，露出灵柩。杠夫走累了，放慢脚步。灵柩忽高忽低，仿佛一条小船，一个浪头打来，上下摆动。

公墓到了。

人们继续走，一直走到草地有坟穴的地方站住，围成一个圆圈，听教士讲话。红土抛在坟穴周围，又悄悄顺着四周，不断泄了下去。

随后四条绳子放好，杠夫把灵柩放到上头。他看着它往下坠，一直下坠。

最后听见一声撞响，绳子咄咄喳喳又拉上来。于是布尔尼贤拿起赖斯地布杜瓦递给他的铁铲，一面右手洒圣水，一面左手使劲推下一大堆土去；石子碰着棺木，发出可怕的声响，听起来好像永恒的回声。

教士把圣水壶递给他旁边的郝麦先生。他一副庄重的模样摇了摇，又递给查理。他双膝跪在土里，掬起满把土往里扔，一面喊着“永别了！”一面送过吻去；他爬到坟穴跟前，要和她埋在一道。

大家把他拉开了。他没有多久，也就安静下来。他也许跟别人一样，模模糊糊，感到结束的满足。

出殡回来，卢欧老爹像无事人一样，吸着烟斗；郝麦看在眼里，心下觉得很不应该。他还注意到毕耐没有露面，杜法赦听完弥撒，就“溜之大吉”，公证人的听差泰奥多尔穿一件蓝燕尾服，“倒像找不到一件青燕尾服，话说回来，这是风俗！”他从这一群人走到另一群人，说起他的观察心得。大家谈到爱玛，同声惋惜，特别是勒乐。他自然也送殡来了。

“可怜的少奶奶！她丈夫要多难过！”

药剂师接下去道：

“不是我，您知道，他会结果自己性命的！”

“那样善良的一位太太！星期六，我还在我的铺子见到她，您说说看！”

郝麦道：

“我没有时间，不然的话，我会准备几句话，到她坟上演说的。”

查理回到家，脱掉衣服。卢欧老爹换上他的蓝工人服。这是新做的，他一路常拿袖子擦眼睛，脸上也有了颜色。一脸的土，眼泪流过，留下一道一道印子。

包法利老太太和他们在一起。三个人全不言语。老头子最后叹息道：

“您记不记得，我的朋友，我有一回到道特，正赶上您丢掉您头一位太太。当时我直安慰您！我有话讲；可是现在……”

接着就膨起胸脯，长叹了一声：

“啊！您明白，这下子我完啦，我看见我女人死……后来是我儿子……今天，又是我女儿！”

他决计马上就回拜尔托，说他在这房子睡不着觉。他甚至拒绝看一眼他的外孙女。

“不！不！我受不了。您替我好好吻吻她！再会！……您是个好孩子！再说，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个……”

他打着自己的屁股道：

“别担心！总有你的火鸡的。”

但是他走到岭上，却又转回身子，如同从前在圣维克托小路和她分手，转回身子一样。太阳落在草原，光线斜射过来，村庄的窗户仿佛着了火似的。他拿手放在眼前，望见天边有一圈墙，里面的树木，左一堆，右一堆，夹在白石头当中，活像一束一束黑花(2)。他继续行路，缓缓走去，因为他的小马跛了。

查理和母亲虽然劳累，黄昏守在一起，仍然谈了许久。他们说起先前的日子和将来。她打算搬到永镇住，料理家务，母子不再离开。她机敏而且体贴，儿子的感情，多少年来，溜出她的手心，如今回到身边，自然心中暗喜。半夜了，村镇和往常一样，静静悄悄，只有钟响。查理醒过来，总在想她。

罗道耳弗整天在树林打猎消遣，安安逸逸，睡在他的庄园；赖昂在那边，也睡着了。

这时候有一个人却没有睡。

松树中间，有一个男孩子，跪在坟头哭泣，他在黑地里，胸脯一起一伏，抽抽搭搭，上气不接下气，难过得什么似的，比月光还柔，比夜色还深。

栅栏门忽然嘎吱一响。赖斯地布杜瓦方才忘记带走他的铁铲，现在寻找来了。他认出是朱斯丹爬墙：偷他的马铃薯的罪犯，总算有了下落。

(1)“我从深处”，见《旧约·诗篇》第一百三十篇。基督教用来为死人祷告。

(2)指永镇公墓。

十一

查理第二天接回小孩子。她要妈妈。大家回答她：妈妈出门了，会带玩具给她的。白尔特问起好几次，不过时间一久，也就不往这上头想了。包法利看见孩子快活，反而伤心，还有药剂师的慰唁，听了心烦，却又非听不可。

银钱事务不久又开始了，勒乐先生又唆使朋友万萨出面；查理认可惊人的数字，因为属于她的家具，再小他也不答应变卖。母亲气得不得了。他比她的气性还大。他完全变了。她丢下他走了。

于是人人来找便宜。朗玻乐小姐索讨半年学费，虽然爱玛一次钢琴课也没有上过（别瞧她拿出那张收据给包法利看：原来是她们两个人串通好的）。租书处索讨三年租费。罗莱嫂子索讨二十来封信的寄费；查理问她细情，她不漏一丝口风：

“啊！我知道什么呀！反正是她寄的。”

查理每付一次账，总以为这是最后一次。但是一次又一次，没完没了。

他讨取拖延未付的诊费，人家拿他太太的信给他看，他只好连声道歉。

全福如今穿太太的衣服，不是全穿，因为他留下几件，放在她的梳洗间，他进去观看，就把自己锁在里头。全福差不多和她一样高矮，查理望见她的背影，常常产生幻觉，喊道：

“喂！别走！别走！”

可是泰奥多尔在圣灵降临节把她拐跑了。她离开永镇，偷去留在衣橱的全部东西。

就在同一时期，寡妇迪皮伊夫人送了一份喜帖给他，宣布“她的儿子、伊弗托的公证人、赖昂·迪皮伊先生，和崩德镇的莱奥卡狄·勒伯夫小姐举行婚礼”。查理给他写信道喜，并说：“我可怜的太太在世的话，听到您的喜讯，该多快乐呀！”

有一天，他在家里漫步闲走，上到阁楼，觉得鞋底踩到一个小纸球。他打开读道：“拿出勇气来，爱玛！拿出勇气来！我不希望害您一

辈子。”原来是罗道耳弗的信，掉在木箱夹缝，一直待在地上，天窗的风新近又把它吹到门口。查理张大了嘴，一动不动，站在从前爱玛站的地方，当时她万念俱灰，直想寻死，脸色比他现在的脸色还要惨白。最后他在第二页底下看到一个小小的罗字。这是什么意思？他想起罗道耳弗的殷勤、他的忽然消失和以后有两三次遇到时，他的杌陧神情。不过书信的尊敬口气引他往好处想。他自言自语道：

“他们也许是闹精神恋爱。”

再说，查理不是那种追根究底的人；他看见证据，反而退缩。他的忌妒若有若无，比起他的巨大痛苦来，也就微不足道了。

在他看来，男人不膜拜她，就不可能。个个男子，毫无疑问，都想要她。他这样一想，越发觉得她美。他对她起了一种持久、疯狂的欲望。欲望无边无涯，加强他的绝望，因为现在失去了一切实现的可能。

好像她还活着一样，他讨她的欢心，迁就她的喜好、她的见解；他买了一双漆皮鞋，系白领带，髭上洒香水，学她签期票。想不到她死了以后还败坏他。

他迫不得已，一件一件卖掉银器，接着又卖掉客厅的家具。间间屋子成了空的，只有卧室、她的房间，丝毫不动，还和先前一样。查理用过晚饭，来到卧室，把圆桌推到壁炉前面，拉近她的扶手椅。他坐在对面。有一支镀金蜡烛台点着蜡烛。白尔特在他旁边，往画上涂颜色。

可怜人见她穿得那样破烂，好生难过。靴子没有靴带，罩衫从肩膀底下一直撕到屁股，因为女用人根本就不管她。但是她长得又温柔，又可爱，小脑袋朝前一歪，温文尔雅，美丽的金黄头发搭在她的粉红脸蛋上，他感到无限喜悦，好像酒酿坏了，有松香气味一样，欢乐掺有悲伤。他帮她修理玩具，用硬纸板剪小人，缝补囡囡的破肚皮。他要是见到女红盒、一条拖在外头的缎带，或者甚至一根落在桌缝的针的话，他都会沉入遐想，模样非常忧郁，连她也变得像他一样忧郁。

如今没有人看望他们了。因为朱斯丹逃到鲁昂，进杂货铺当伙计；药剂师的孩子越来越不理小姑娘，郝麦先生也不在乎友谊长存，他们的社会地位不一样了。

他的消炎膏没能医好瞎子。瞎子回到纪尧姆树林岭，对旅客讲药剂师徒劳无功，讲到后来，郝麦进城，躲在燕子的窗帘后头，不敢见他。他恨透了他；名誉攸关，他千方百计除他，还安装了一座隐蔽的炮位打

他：显出他不但足智多谋，而且用心险恶。一连六个月，人们在《鲁昂烽火》可以读到这样措词的短论：

每一个去庇卡底肥土沃野的人，一定会在纪尧姆树林岭上，看见一个乞丐，脸上长着可怕的烂疮。他纠缠你，迫害你，简直等于征收旅客一次路捐。难道如今还是中世纪野蛮时代，流浪人参加十字军远征，带回来的癞疮和瘰疬，我们也允许公开展览？

要不然就是：

法律禁止流浪，可是我们的大城市近郊，依然布满成群结队的乞丐。人们还见到踽踽独行的乞丐，他们未见得就不危险。我们的市府官长在想什么？

郝麦还捏造了一些耸人听闻的故事：

昨天，一匹受惊的马，在纪尧姆树林岭……

接下去就讲遇见瞎子，发生了意外事件。

结果是官府把瞎子抓起来。可是又把他放了。他又开始，郝麦也又开始。这变成一场角斗。郝麦胜利了；因为他的仇敌被关进一家收容所，受到终身禁闭的处分。

成功增加胆量。从这时候起，县里压死一条狗，烧掉一座谷仓，殴打一个女人，他一知道，就永远根据拥护进步和憎恨教士的原则，立刻公之于众。他比较公立小学和教会小学，指摘后者(1)。他看见补贴教堂一百法郎，气愤不过，提起圣巴托罗缪惨案。他揭发弊端，散布警句：这是他自己的说法。郝麦做的是破坏工作；他变成危险分子了。但是新闻天地太小，不足以发挥他的大才，他需要来一部书、一部著作！于是他编了一部《永镇统计一览，附风土调查》。统计学把他引向哲学。他关心重大问题，例如社会问题、下层阶级的教化、养鱼法、树胶、铁路等等。他羞于做一个资产者。他摆出艺术家风度，吸起烟来了！他买了两尊彭巴杜尔风格的时髦小雕像，装璜他的客厅。

他不放弃药房；正相反！他晓得最新发明。他注意提倡巧克力的大运动。他头一个把可可和补力多介绍到塞纳河下游州。他热烈鼓吹普韦

马舍的水电链[2]，自己就戴一条；晚上他脱法兰绒背心，露出金螺旋线，裹得又密又严，赛过斯基泰人[3]，严实得连人都没影了。见他金碧辉煌，如同东方王爷[4]，郝麦太太不禁目瞪口呆，觉得自己加倍崇拜他了。

他对爱玛的墓碑有奇妙的见解。他最先建议，立一根半截石柱，外加帷幔；后来又建议，立一座金字塔；再后又主张建成圆亭式样的火神庙……要不就是“一堆断垣残壁”。他把垂柳看成忧郁的独一无二的标志[5]，所以计划尽管改来改去，但是关于垂柳这一点，他决不让步。

查理和他一同到鲁昂一家石厂，挑选墓碑，——还有一位画家做伴。他是布里杜的朋友，姓沃弗里拉，一路净说双关语。查理看了一百多种图样，又估计了一番价钱，最后，二次去鲁昂，决计采用皇陵式样，主要两面全雕了“一位司命神，拿着一根灭了的火把”。

至于碑铭，郝麦觉得就数“行人止步”漂亮；他想不出下文，搜索枯肠，不断重复“行人止步”……最后忽然想到“勿践贤妻”[6]，查理采用了。

奇怪的是，包法利一边不停地想念爱玛，一边却在忘记她。他想尽方法来保留她的形象，可是他觉得这形象照样溜出了他的记忆。他为这事直恨自己。其实他夜夜梦到她；梦也永远一样：他走到她跟前，然而就在搂抱的时候，她在他的胳膊中间变成了尘土。

大家看见他天天黄昏去教堂，去了一星期不去了。布尔尼贤先生甚至看望过他两三回，后来也就随他去了。而且郝麦说，老堂长心地越来越褊狭，越疯狂。他大骂时代精神，每半个月，临到讲道，必定提起伏尔泰临死的情形，大家知道，他是吞自己的粪死的[7]。

包法利虽然省吃俭用，离还清旧债，却还远得很。勒乐拒绝改期。扣押就在眼前了。事到如今，他只好写信给母亲求救。母亲答应拿她的财产作抵押，不过信上狠狠数落了爱玛一顿；她要一条全福没有偷去的披肩，酬谢她的牺牲。查理不肯给她。他们失和了。

她首先提出和解，向他建议接小女孩过去，陪她做伴。查理同意了。但是临到动身，他又舍不得她走。这一回，母子决裂到底，挽救不来了。

亲戚关系越淡，他的心也就越集中爱女儿。偏偏她又让他不放心，因为她有时候咳嗽，脸蛋有红印子。

对面是药剂师的家庭，又兴旺，又快活，事事如意。拿破仑帮他做实验；阿塔莉给他绣了一顶希腊小帽；伊尔玛剪圆纸片，盖蜜饯罐；富兰克林一口气背完九九表。他是最快乐的父亲，最走运的人。

错啦！有一种野心私下折磨他：郝麦热中十字勋章。他不缺乏资格：

第一，霍乱流行时期，曾经奋不顾身，热心服务；第二，自费刊印种种造福公众的著述，例如……（他提起他的报告，题目是《论苹果酒及其酿造与效用》；还有关于密毛木虱的研究，送到法兰西学院；他的《统计》，甚至他当药剂师的考试论文）；何况“我是好几个学会的会员”（他只是一个学会的会员）。他打一个转身，喊道：

“单说踊跃救火，我也该得！”

于是郝麦逢迎当局。州长先生竞选(8)，他私下大帮其忙。他最后卖身求荣，无所不为。他甚至给国王写了一封请愿书，求他主持公道；他称呼他我的好国王，把他比成亨利四世。

每天早晨，药剂师接过报纸，急忙打开，在任命栏寻找他的名字，只是任命老不见下来。他最后等不及了，拿花园草地修成勋章的星形，上头来两个小条，也是草做的，代表缎带。他交叉胳膊，围着这块草地散步，默念政府无能，世人负义。

爱玛常用的一张乌木书桌，查理由于尊重起见，或者由于从缓查看的一种快感，从没有打开她本人的抽屉看过。终于有一天，他坐在书桌前面，转动钥匙，推开锁簧。赖昂的书信全在里头。这一回，没有疑问了！他一直看到末一封信，搜索个个角落、件件家具、只只抽屉、张张画后，又是呜咽，又是嗥叫，心烦意乱，如癫如狂。他发现一只匣子，一脚踢破。情书散了一地，当中有一张罗道耳弗的画像，凝目相望。

大家奇怪他为什么那样情绪低落。他不出门，不见客，甚至拒绝去看他的病人。大家讲他：“关在家里喝酒。”

有时候，好事者耸起身子，从花园篱笆上头往里张望，大吃一惊，就见这位先生，胡须老长，衣服龌龊，容貌狰狞，边走边号啕大哭。

夏季黄昏，他带领小女儿，来到公墓，直到黑夜才回，除去毕耐的天窗，广场没有亮光。

不过他的痛苦感受并不完整，因为旁边没有人和他一起分担。他看

望勒弗朗索瓦太太，为了能谈谈她。但是女店家只用一只耳朵听：她像他一样，也有苦恼，因为勒乐先生的“利商车行”，最近终于开张了。伊韦尔在办货方面，卓有声誉，要求加薪，还威胁她，要加入“对方”。

有一天，他到阿格伊市场，去卖他的马——他最后的财路，遇见罗道耳弗。

狭路相逢，两个人脸全白了。爱玛出殡的时候，罗道耳弗仅仅送去他的名片，所以一见之下，就期期艾艾先表歉意，随后有了胆量，居然请他（正当八月，天气炎热）到酒馆去喝一瓶啤酒。

他靠住桌子，边说，边嚼他的雪茄；查理坐在她爱过的这张脸对面，出神遐想。他觉得像又见到她的什么东西一样。实在意想不到。他真想做罗道耳弗。

另一位继续闲谈庄稼、牲畜、肥料，看见谈话有了间隙，惟恐对方提起隐情，赶紧找无聊的话来堵塞。查理并没有听他说话；罗道耳弗也觉出来了，单从他脸色的变化，就看出回忆正在掠过。查理渐渐脸红了，鼻孔抖动，嘴唇哆嗦，甚至有一阵，气愤填胸，死盯着罗道耳弗看。罗道耳弗似乎感到恐怖，话也中断了。但是没有多久，查理脸上又显出原先那种凄惨的无精打采的神情。他说：

“我不生您的气。”

罗道耳弗默不作声。查理两手抱住头，好像无限的痛苦全都咽下去了一样，奄奄一息，低声道：

“是啊，我不再生您的气啦！”

他甚至于添上一句伟大的话、有生以来，他说过的惟一伟大的话：

“错的是命！”

罗道耳弗，作为支配这一命运的人，觉得一个人处在查理这种地位，说这种话，未免过于宽厚，简直可笑，甚至有点下贱。

第二天，查理坐到花棚底下的长凳上。阳光从空格进来；葡萄叶的影子映在沙地；素馨花芬芳扑鼻；天是蓝的；斑蝥环绕开花的百合嗡嗡地飞。查理觉得气闷，仿佛一个年轻人，心里迷迷茫茫，涨满了爱情的潮汐。

小白尔特一下午没有见到他。七点钟找他去用晚饭。

他闭住眼睛，张大了嘴，手里拿着一股又黑又长的头发，头仰靠着墙。她道：

“爸爸，你倒是来呀！”

她以为他在逗她玩耍，轻轻推了他一下。他倒在地上。原来是死了。

三十六小时以后，由于药剂师的要求，卡尼韦先生跑来加以解剖，但是什么也检验不出。

全部什物出卖，只有十二法郎七十五生丁剩下来，留给包法利小姐投奔祖母一路使用。老太太当年去世；卢欧老爹瘫了，一个远房姨母把她收养下来。姨母家道贫寒，为了谋生，如今把她送进一家纱厂。(9)

自从包法利死后，一连有三个医生在永镇开业，但是经不起郝麦拚命排挤，没有一个站住了脚。他的主顾多得不得了。官方宽容他，舆论保护他。

他新近得到十字勋章。

(1)法国教育事业，以往完全由教会包办，一八三三年，国会通过一项法规，规定每乡必须设立一所初级小学，每县必须设立一所高级小学，每州必须设立一所师范学校。教会提出“自由”口号，企图恢复包办，形成激烈论争。一八四五年，王国政府迫于形势，封闭耶稣会设立的学校。

(2)水电链是普韦马舍利用电池做出来的平流电链，供医疗使用。水电链出现于一八五二年，宣传能治百病，轰动一时，还得到巴黎医学学会的赞扬。

(3)斯基泰人，古代居住在黑海北岸一蛮族。

(4)“东方王爷”即第一部第二章说起的三王节的“王”。耶稣降生，他们从东方来朝拜，见《新约》。

(5)垂柳是浪漫主义观念，诗人缪塞在《吕西》一诗说：“我亲爱的朋友，我死的时候，在坟地给我栽一棵柳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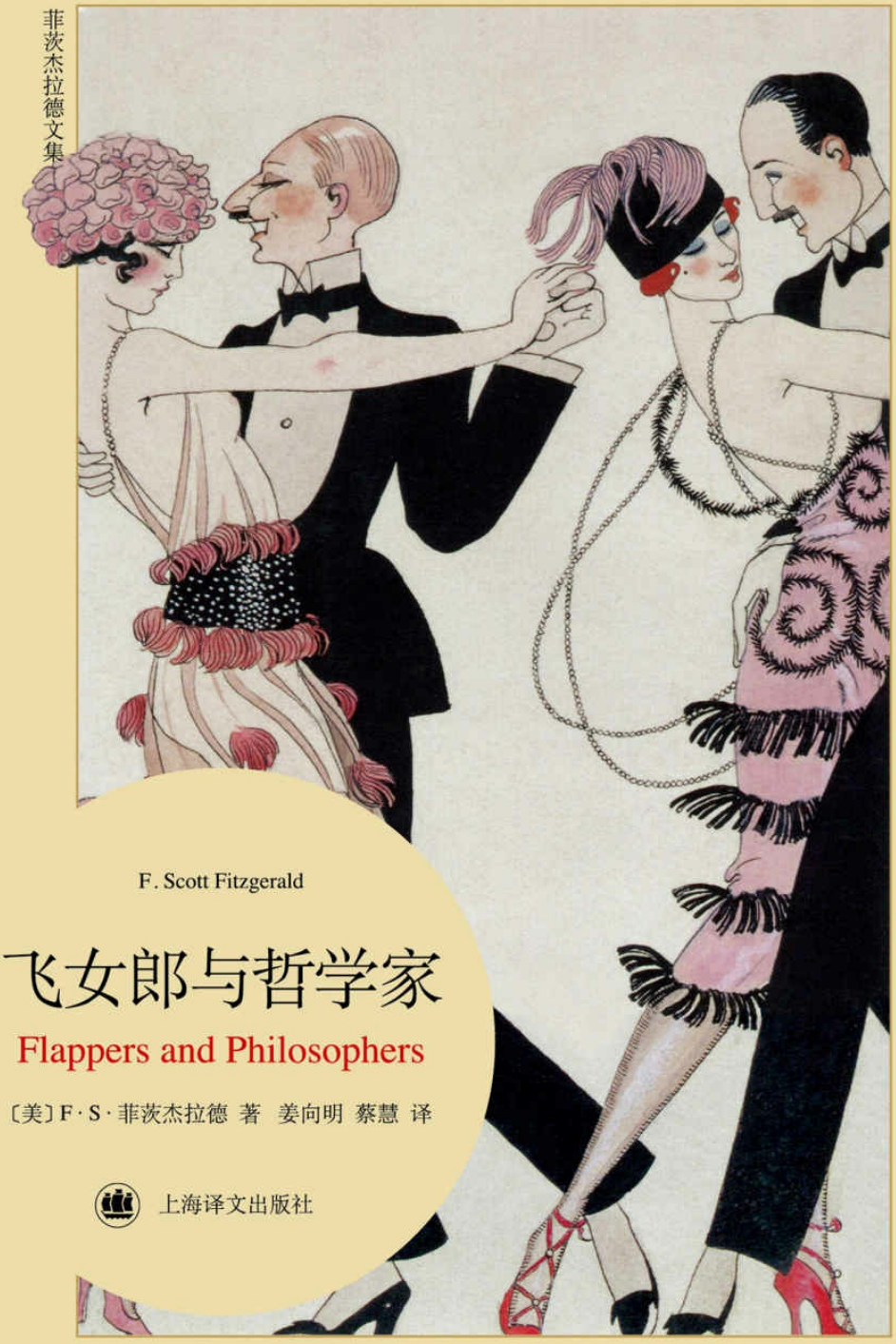
(6)“行人止步，勿践贤妻”的拉丁原文是Sta viator amabilem conjugem calcas，完全抄袭德国十七世纪初叶梅尔西将军的碑铭：“行人止步，勿践英雄”（Sta viator heroom calcas）。

(7)并非事实。伏尔泰死前十天，已经不再进食。教会争取他忏悔，没有做到，怨恨之余，当时就有教士捏造他临死吃粪，耸人听闻。

(8)政府官员当时兼作国会议员。一八四七年，反对党要求王国政府停止州长参加竞选，政府拒绝接受。

(9)由于童工工资非常低廉，当时资本家喜欢雇用童工。动词一直是过去时，从这一句起，直到末一句，作者改用现在时。白尔特进工厂做童工，该有八九岁了。

菲茨杰拉德文集



F. Scott Fitzgerald

飞女郎与哲学家

Flappers and Philosophers

〔美〕F·S·菲茨杰拉德 著　姜向明 蔡慧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飞女郎与哲学家
- 作者：〔美〕F·S·菲茨杰拉德
- 译者：姜向明　蔡慧
- 责任编辑：龚容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离 岸 的 海 盗 /

一

这个颇有些虚幻的故事发生在大海上，那时的大海宛如一个蔚蓝的梦境，它的色泽如同蓝丝袜一般华丽，大海的上方是如孩童的虹膜一般碧蓝的天空。从西边的天际，太阳往海里抛洒下些许金光闪闪的圆盆——如果你仔细地瞧一瞧，就会看见这些圆盘在一个个浪尖之间跃动，直到与一条绵延半英里之宽的金色光环汇拢，最终化为一片令人目眩的夕阳。大约就在佛罗里达海岸和这条金色光环之间，停泊着一艘雪白的汽艇，又气派又优雅，在船尾的一顶蓝白相间的遮篷下，有一个金发姑娘斜倚在柳条躺椅里，读着阿纳托尔-法朗士[1]的《叛逆的天使》[2]。

她年纪在19岁上下，高挑而柔软的身材，一张被娇宠惯的迷人的嘴，一对灵活的灰眼睛里闪烁着好奇的光芒。她赤着脚跷在旁边另一张躺椅的扶手上，她的脚与其说穿不如说摆设在一双蓝绸的拖鞋里，这双拖鞋在她的脚趾上漫不经心地晃悠着。她一边看书一边还不时地用手里的半只柠檬让自己的味蕾小小地享受一番。另外那半只，已被吮干，躺在她脚边的甲板上，随着波涛的轻微起伏而悠悠地滚来晃去。

这半只柠檬也几乎没什么汁水了，金色的光环在骤然间寥廓了起来。蓦然，笼罩着汽艇的倦慵的寂静被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打破，一个穿着白法兰绒西服、发丝齐整的白发老人来到了舷梯口。他在那里稍稍驻足，直到眼睛适应了光线，随后看见了顶篷下的姑娘，嘴里发出一声埋怨的悠长呢喃。

如果他想因此而得到某种反应的话，那他注定要失望了。女孩平静地翻了两页书，又翻回去一页，硬撅撅地把柠檬举到伸嘴可及之地，接着打了一个虽微弱但也分明的呵欠。

“阿蒂塔！”白发老人厉声喝道。

阿蒂塔无所谓地咕哝了一声。

“阿蒂塔！”他又喊道。“阿蒂塔！”

阿蒂塔疲沓地举起柠檬，就在把它送入嘴里之前溜出了这么三个字眼。

“噢，闭嘴。”

“阿蒂塔！”

“什么？”

“你能好好地听我讲话吗——还是要我在说话的时候派个佣人来摁住你？”

柠檬被鄙夷地缓缓放下。

“把你要说的写下来。”

“你能把那本讨厌的书和那只该死的柠檬丢开一会儿吗？”

“哟，你就不能给我一小会儿自由吗？”

“阿蒂塔，我刚接了个来自岸上的电话……”

“电话？”她首度表现出一丝兴趣。

“是的，那是……”

“你的意思是，”她诧异地打断了他的话，“他们让你这里也接了根线好与外界联系吗？”

“是的，就刚才……”

“船不会撞上电线吗？”

“不会，是架在海底的。五分……”

“噢，太了不起了！天哪！科学简直就如黄金，是这么说的吧——对吗？”

“你能让我把话讲完吗？”

“说吧！”

“是这样的——呃，我来是——”他哽住了，心烦意乱地咽了口口水。“喏，是这么回事。年轻的小姐，莫兰德上校又来过电话了，他让

我再来和你确定一下带你去赴晚宴的事。他儿子托比打纽约远道而来就为了要见你一面，他还另外邀请了几个年轻人。我再问最后一遍，你是否……”

“不，”阿蒂塔干脆地说，“我不去。我做这次该死的巡游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去棕榈滩，你知道的，所以我坚决拒绝去和一个该死的老上校或他该死的儿子托比或任何一个该死的小老头见面，我也坚决不去这个该死的州里任何一个该死的城镇。因此你要么带我去棕榈滩，要么就给我闭嘴走人。”

“很好。这是最后一次警告。因为你对这个家伙的迷恋——这个因行为放荡而臭名远扬的家伙——你父亲甚至连你的名字都不许他提——别说你出生的上流社会唾弃你，就连花街柳巷都没有你的容身之地。从现在开始……”

“我知道，”阿蒂塔讥讪地打断道，“从现在开始，我们桥归桥、路归路。这种话我听得多了。而且我认为这样子最好了。”

“从现在起，”他煞有介事地宣称，“你不再是我的侄女。我……”

“喔—喔—喔—喔唷！”阿蒂塔尖叫起来，带着失魂落魄的暴怒。“你别再打扰我好吗！你走开好吗！你还是跳下去淹死得了！你要我把书摔到你脸上去吗！”

“如果你敢……”

嗖！《叛逆的天使》飞向空中，仅离他一鼻之隔，欢欢喜喜地跌落在舷梯口。

白发老者本能地退后了一步，紧跟着又小心翼翼地向前两步。阿蒂塔五英尺四[3]的个子腾地跳将起来，咄咄逼人地瞪着他，灰色的眼睛里燃起熊熊的火焰。

“滚远点！”

“你好大胆子！”他怒吼道。

“我就敢，咋样！”

“你简直叫人忍无可忍！你的脾气……”

“是你造就的！没有人天生就是坏脾气，除非是她家庭的关系！无论我成了什么样子，都由你负责。”

她叔叔低声嘀咕了几句，然后转身向前去，大声命令抛锚。接着他又回到顶篷处，阿蒂塔重新在那里坐好了，注意力再次集中到柠檬上。

“我要上岸去了，”他一字一顿地说。“今晚9点我会再次外出。等我回来我们就出发回纽约，到那里我就把你移交给你婶婶，由她来管束你那所谓正常的，其实是极不正常的生活。”他打住话头，看了看她，面对她那无比天真的美丽，他的怒火如在突然之间被戳破了的轮胎，再次陷入了无助、困惑、虚幻的境界。

“阿蒂塔，”他口气软了下来说道：“我不是傻瓜。我见过世面。我了解男人。而且，孩子，风流成性的浪荡公子是不会改邪归正的，除非他厌倦了——而那样他就不是自己了——那样他就只剩下一个躯壳了。”他看着她，好像在期待着她的赞同，可是她面无表情、缄口不语，他只好接着讲下去。“也许那个人是爱你的——那也是有可能的。他爱过很多女人，今后还会爱更多。还不到一个月，就在一个月前，阿蒂塔，他还和那个红头发的女人，咪咪·梅丽尔，搞得沸沸扬扬、名声恶劣；他还答应要送她俄国沙皇给他母亲的钻石手镯。你知道的——报上都登了。”

“心急火燎的叔叔说了个令人恐怖的丑闻，”阿蒂塔打着哈欠说道。“简直都能拍成电影了。狡黠的花花公子对着贞洁的轻佻女子眉来眼去。贞洁的轻佻女子最终被他那辉煌的罗曼史所勾引。她计划好了要在棕榈滩和他幽会。心急火燎的叔叔设法从中阻挠。”

“你能告诉我你到底见了什么鬼非要嫁给他不可吗？”

“我明确告诉你不能，”阿蒂塔简洁地说。“也许因为他是我认识的唯一一个男子汉，不论好坏，他都是个有想象力、有勇气、有信念的人。也许是为了摆脱那些整天缠在我屁股后头无所事事的小傻瓜。不过说到那只大名鼎鼎的俄罗斯手镯，在那件事上你尽可放心。他打算在棕榈滩把它献给我——如果你能明白点事理的话。”

“那个红发女人的事呢？”

“他已经有半年没见过她了，”她气呼呼地说。“你不认为我有足够的自信来打发这种事吗？难道说你到现在还不清楚，我能够随心所欲地和任何一个该死的男人做任何一件该死的事吗？”

她把下巴高高昂起，就像那尊叫《觉醒的法国》[4]的雕像，接着重又举起柠檬，就此破坏了那个造型。

“是那只俄罗斯手镯吸引住了你吗？”

“不是，我只是想给你一个你的智慧会感兴趣的话题而已。而且我希望你现在最好走开，”她说道，火气又蹿了上来。“你知道我不会改主意的。你已经连着烦了我三天，非等我发疯你才甘心吗？我不会上岸的！绝不！你听到没有？绝不！”

“很好，”他说，“那你也休想去棕榈滩。在所有我见过的自私自利、娇生惯养、桀骜不驯、刁钻古怪、不可理喻的小丫头中……”

啪唧！半只柠檬正中他的脖子。与此同时，船边传来了一声吆喝。

“船已靠岸，法纳姆先生。”

法纳姆先生还有太多的话要说，还有太多的火要发，可是都因义愤填膺而哽住了。他向着他的侄女投去一个万般责难的目光，转身飞快地跑下了舷梯。

三

五点钟，太阳脱去了睡袍，无声地坠落于大海。金环已扩展为一座闪光的岛屿；倏然间，扫过遮篷的流苏和一只晃悠的蓝拖鞋的一阵清风带来了一片歌声。它来自一支和声悠扬、节奏舒缓的合唱队，伴随着歌声的是击打着蓝色水面的摇桨声。阿蒂塔仰起头来谛听。

“胡萝卜与豌豆，

膝盖上的青豆，

海洋里的猪猡，

幸运的伙计们！

送我们一阵微风，

送我们一阵微风，

送我们一阵微风，

用你们的风箱。”

阿蒂塔诧异地皱起了眉头。她安坐在那里，仔细聆听起已进入第二段的歌声。

“洋葱与青豆，

马歇尔与迪恩，

戈德堡与格林，

还有考斯特罗。

送我们一阵微风，

送我们一阵微风，

送我们一阵微风，

用你们的风箱。”

她惊叹一声将书扔向了甲板，书本摊开着趴在了甲板上，随即匆忙地奔向船舷。五十英尺外有一艘大划艇正向这里驶来，船上共有七个人，六个人摇桨，另一个人站在船尾用一根管弦乐队的指挥棒为他们的歌声打拍子。

“牡蛎和岩石，

木屑和短袜，

谁能用大提琴

造出时钟？……”

指挥的目光突然停驻在阿蒂塔身上，她正靠在栏杆上好奇又困惑地瞅着他们。他的指挥棒利索地一扬，歌声戛然而止。她注意到他是船上唯一的白人——那六个摇桨的都是黑人。

“啊嗬，水仙号！”他斯文地喊道。

“你们干吗要唱这种杂七杂八的歌呀？”阿蒂塔打趣地问。“你们是疯人院大学派出来的划艇代表队吗？”

此时划艇正擦着游艇的边缘，船头上一个慓悍的黑人回过身去抓起了一把扶梯。紧接着船尾的首领就行动起来，还没等阿蒂塔明白过来他的意图，他已经翻过扶梯跃到了甲板上，气喘吁吁地站在了她的面前。

“放了女人和小孩！”他厉声喝道。“凡是啼哭的婴儿立马扔下船去，男人全部用双链锁起来！”阿蒂塔的双手在裙子口袋里兴奋地哆嗦着，她注视着这个人，惊讶得瞠目结舌。他是这么一个小伙子，黝黑而敏感的脸上有着一张高傲的嘴，一副如新生婴儿般明亮的蓝眼睛。他的头发乌黑，湿漉漉的鬈发如古希腊的雕像，只是颜色更为深邃。他身材颀长，衣着时髦，动作如敏捷的四分卫[5]一般优雅。

“噢，我真见鬼了！”她惶惑地说。

他们冷眼相觑。

“你放弃这艘船吗？”

“这么说是代表你有风度吗？”阿蒂塔问。“你是脑子进水了呢——还是刚加入了兄弟会什么的？”

“我问你是否打算放弃这艘船。”

“我知道这个国家是禁酒的，”阿蒂塔嘲讽地说。“难道你一直在喝

指甲油吗？你最好立刻给我下船！”

“什么？”小伙子明显没反应过来。

“下去！你听见我说的了！”

他盯着她瞧了一会儿，似乎在琢磨她说的话。

“不，”他那张倨傲的嘴缓缓说道；“不，我不会离开这艘船的。如果你想下去倒是允许的。”

他跑到栏杆边干脆地发号施令，划艇上的那一伙就推推搡搡地爬上了梯子，在他面前排好了队伍。队伍的一头站着个黝黑、魁梧的家伙，另一头则是个只有四英尺九[6]的黑白混血儿。他们看来是统一着装的，有点蓝荧荧的衣服，上面沾满了尘土，还破破烂烂；每个人的肩头都扛着一个体积虽小分量却看来很重的白袋子，腋下还都夹着一个硕大的黑箱子，显然是乐器匣。

“立—正！”小伙子一声令下，咔嚓一声并拢了脚跟。“向右看齐！向前看！贝比，出列！”

最矮小的那个黑人快速地向前一步，敬了个礼。

“由你指挥，到下面去，把船员抓住了都捆起来——除了轮机手不要捆。把他带上来见我。噢，把那些袋子堆到栏杆边上去。”

“是-先生！”

贝比再次敬礼，随后转过身去示意另外那五个人在他身边集合。经过一阵窃窃私语的短暂商议后，他们一个挨一个蹑手蹑脚地走下了舷梯。

“这会，”年轻人得意洋洋地对阿蒂塔说，她已被刚才那最后一幕彻底惊呆而哑口无言了，“如果你能以一个轻薄女子的名义起誓——你的誓言估计也是一钱不值的——你会在接下来的48小时内闭紧你那任性的小嘴，那么你就能划我们的船上岸去了。”

“如果我不答应呢？”

“你不答应的话就只好和我们一起去海上了。”

小伙子微微吁了口气，就好像一场危机已圆满地化解，他坐在刚才

还是阿蒂塔坐着的那张躺椅上，伸了个懒腰。他环顾一下四周，看见了阔线条的顶篷，锃亮的铜扶手，还有甲板上奢华的摆设，为了表示对这一切的欣赏，他那绷紧的嘴角终于松弛了下来。他的目光先是停留在那本书上，接着又转到了那只干瘪的柠檬上。

“嗯，”他说，“石墙·杰克逊[7]声称柠檬汁有提神醒脑的作用。你的大脑够清醒吗？”

阿蒂塔不屑于回答这个问题。

“我这样问是因为在五分钟之内你必须考虑清楚到底是去还是留。”

他从地上捡起书好奇地翻了起来。

“《叛逆的天使》。这名字听上去怪不错的。还是法语的，呃？”他第一次以饶有兴趣的目光望着她。“你是法国人？”

“不是。”

“你叫什么名字？”

“法纳姆。”

“全名呢？”

“阿蒂塔·法纳姆。”

“你看，阿蒂塔，站在那里咬牙切齿是不管用的。你应该趁着年轻改掉这个紧张时的习惯动作。过来吧，坐下。”

阿蒂塔从口袋里掏出一只雕花的玉匣子，抽出一支香烟，故作镇静地点上烟，尽管她知道自己的手还在微微发抖；接着她袅袅婷婷、晃晃悠悠地走了过去，在另一张躺椅上坐下来，朝着顶篷吐出一大团烟雾。

“你不能把我赶下船去，”她坚决地表示；“如果你认为你能够就此远走高飞，那你一定是脑子发潮了。等到六点半，我叔叔就会用无线电通知整个海域。”

“嗯。”

她旋即朝他的脸望去，只见他嘴角上浮起一抹淡淡的颓丧，脸色也明显不安起来。

“对我反正都一样，”她耸了耸肩说。“这又不是我的游艇。我也不

在乎去海上漂几个小时。我甚至可以把这本书借给你，那样在载你去新新监狱[8]的缉私船上你就不会太寂寞了。”

他鄙夷地笑了笑。

“如果那是你的忠告，那你多虑了。这是早在我知道有这艘游艇存在之前就考虑到的一部分。如果不是碰上了这艘，我们就会去袭击停泊在岸边的其他船只。”

“你是谁呀？”阿蒂塔唐突地问。“你是干什么的？”

“你决定不上岸了吗？”

“我甚至一点都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

“我们一共七个，”他说，“人家把我们称为，称为是‘柯蒂斯·卡莱尔和他的六个黑伙计’，我们之前是在‘冬园’和‘午夜狂欢’[9]里演出的。”

“你们是歌手吗？”

“迄今为止还是的。现在，因为你看见的放在那儿的那些白袋子，我们成了逃犯。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捉拿我们的赏金现在一定已经攀升到两万块了。”

“那些袋子里装的是什么呀？”阿蒂塔好奇地问。

“呃，”他说，“我们暂时把它叫作——泥土——佛罗里达的泥土。”

三

柯蒂斯·卡莱尔和吓破胆的轮机手谈完话不到10分钟，水仙号游艇就拔锚启航了，在一个芳香四溢的热带黄昏里它冒着烟往南而驶。那个五短身材的混血儿贝比，看来是得到卡莱尔绝对信任的，在全权指挥着行动。法纳姆先生的仆人和厨子，这两人是船上除了轮机手以外仅有的船员，看来是反抗过那么一阵，后来终于认清了形势，被服服帖帖地绑在了底舱的床铺上。长号手摩西，那个最为伟岸的黑人，正拿着一罐油漆忙得不亦乐乎，他把船头上的“水仙号”几个字抹去，用“呼啦呼啦号”[10]取而代之，另外几个人则聚集在船尾，心无旁骛地玩起了掷骰子游戏。

吩咐下去准备饭食和七点半在甲板上用餐之后，卡莱尔又回到阿蒂塔那里，重新在躺椅上坐下，半闭着眼睛，进入了冥想的状态。

阿蒂塔小心地观察着他——轻而易举地就将他归类于一个浪漫的人物。他看上去是一个在虚弱的根基上建立起过分自信的人——在他每一个决定的表面下她都能觉察出一份迟疑，这与他翘起的嘴唇上那骄傲的曲线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他不像我，”她想，“反正和我有点不一样。”作为一个极端自私的人，阿蒂塔常常为自己着想；她从不会去质疑自己的自私，所以她的自私是以一种完全自然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而且这一点也没有诋毁她那理所当然的魅力。尽管她已经19岁了，她给人的感觉还是一个早熟而不羁的少女，在她那青春与美丽的光环的映衬下，所有她结识的男女都只不过是在她那任性的轻波里徜徉的浮木而已。她也接触过别的自私者——其实她觉得自私的人不像无私的人那样乏味——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人最终不被她征服，不对她俯首听命。

尽管她意识到坐在躺椅里的这个人也是个自私的家伙，可在她心里却没有感觉到她通常会有的关上心扉、去除杂念、准备战斗的必要；相反，她的本能告诉她这个男人是弱不禁风、不堪一击的。阿蒂塔之所以要去挑战传统——近来这已成为她主要的娱乐项目——是因为她有强烈的自我意识，而她感觉这个男人正与她相反，他满心想要去挑战的正是他的自我。

与她自己的处境相比，她对他的处境兴趣更浓，那对她的影响就像是获悉自己不久就可以去看场日戏对一个10岁孩子可能产生的影响一般。她对在任何情况下她都具有保护好自己的能力这一点充满了绝对的自信。

夜色渐浓。一轮惨淡的新月微笑着，伤感地在大海上升起。海岸的轮廓愈来愈模糊，在遥远的天边，乌云如叶片般翻卷，一大片朦胧的月光顷刻间笼住了整艘游艇，为它那迅捷的航程铺展开一条银光闪闪的道路。时不时有火柴明亮的光焰闪过，那是有人点上了烟，可是除了引擎

依稀的扑扑声和船尾平静的流水声之外，这艘游艇犹如梦幻一般在灿烂的星光下宁静地驶入天堂。夜海的气息默默地萦绕在四周，带来了一种无比慵懒的氛围。

最后，卡莱尔打破了沉默。

“你是个幸运的姑娘，”他叹息道，“我总是想着要能发财就好了——就能够买下所有美丽的东西。”

阿蒂塔打了个哈欠。

“我情愿和你对调，”她坦率地说。

“你会的——也许只能维持那么一天。可你这个轻佻的女子却好像真的很有勇气。”

“我希望你别再这么叫我。”

“什么意思？”

“说到勇气，”她慢吞吞地接着说，“那是我身上唯一可以弥补缺陷的品质。我可是天不怕地不怕的。”

“嗯，我可没你那么大胆。”

“如果知道害怕，”阿蒂塔说，“一个人就要么伟大坚强——要么胆小懦弱。而我两者都不是。”她停顿了一下，语气变得热切起来。“可我想谈的是你。你到底干了些什么——又是怎么干的？”

“干吗呀？”他嘲讽地问。“想写个关于我的电影剧本吗？”

“说吧，”她鼓动道。“在迷人的月光下为我编一个谎言吧。我想听一个神奇的故事。”

一个黑人走来，拧开遮篷下的一串小灯，接着在柳条桌上摆放起晚餐。在他们吃着从下面应有尽有的食品室里拿上来的冷鸡块、色拉、洋蓟和草莓酱的时候，卡莱尔打开了话匣子，一开始他还有些犹豫，可看到她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就不觉得兴奋了起来。阿蒂塔几乎没怎么动她的食物，只顾着看他那张黝黑而年轻的脸——英俊、苛刻、还有一丝文弱。

他是个出生在田纳西州某个小镇的穷孩子，他说，他家里真可谓穷

困潦倒，以至于在他们居住的那条街上就只有他们一家是白人。他从不记得周围有过白人的小孩——但总是有许多黑人小孩跟在他后头。由于他那生动的想象力和喜欢惹是生非又能摆平一切的能力，这些热情的崇拜者们就整天跟他黏在一起。而且看起来，正是他与黑人孩子的这种交往把他那非同凡响的音乐天赋引入到一片奇异的领域。

有个叫贝尔·波普·卡尔霍恩的黑人女子常常在为白人孩子举办的宴会上弹奏钢琴——参加宴会的都是些出身良好的白人孩子，他们在柯蒂斯·卡莱尔身边经过时简直对他不屑一顾。可这个破衣烂衫的“白人小穷鬼”却常常在她的钢琴旁一坐就是几个小时，用一支别的孩子只能吹出嗡嗡声的卡祖笛[11]来尽量模仿出钢琴的曲调。还不到13岁，他就在纳什维尔[12]的几个小咖啡馆里用一把破烂的小提琴演奏出生动又诙谐的拉格泰姆[13]。八年后，举国上下掀起了拉格泰姆的热潮，他就带上六个黑人兄弟去做奥菲姆[14]巡演。他们中有5个是和他一同长大的伙伴；还有一个就是小个子的混血儿，贝比·迪凡恩[15]，他以前是百慕大一个庄园里的帮工，后来因为用一把8英寸长的匕首刺破了庄园主的背脊，就逃到纽约去做了码头工人。就在卡莱尔还没预感到他会获得成功之时，他已经来到了百老汇，从此各种各样的邀约从四面八方飞来，他赚到了他做梦也没想到的大钱。

大约就在那个时候，他的人生观起了变化，一个既有趣又苦涩的变化。他意识到自己把生命里的黄金岁月都耗费在了在舞台上和黑人们信口胡诌。他的表演在同类节目中已经算是佼佼者了——三个长号手，三个萨克斯管手，再加上他自己吹长笛——由于他那奇特的节奏感使这支乐队显得独树一帜；可他突然之间对自己的表演奇怪地不满起来，他开始讨厌登台演出，日复一日，他变得越来越害怕上台了。

他们很能赚钱——他签过的每份合同总能赢得比之前更多的钱——可当他跑到演出经理那里告诉他们自己想要脱离六人乐队、想要做个普通的钢琴师时，他们嘲笑他，说他一定是疯了——说他这种想法无异于艺术自杀。之后他常常嘲笑“艺术自杀”这个说法，在当时人们都很喜欢

用这个词。

他们曾经以一晚上三千元的价格在私人舞会上表演过五六次，可这看来只是加深了他对自己这种生活方式的厌恶。他们在一些俱乐部和私人会所里演出，这些地方要是在白天他根本连门都别想进。毕竟，他永远都只是在表演着猴子的角色，只不过是在略为高等一点的乐队里罢了。他厌烦了剧院里的气味，他讨厌脂粉味，也讨厌后台的唧唧喳喳，还讨厌包厢里居高临下式的恭维。他再也不能一心一意地从事这一行了。一想到他向着奢侈又懒散的生活靠拢的速度是如此之缓慢，他简直就要疯掉了。当然，他正在朝着这个方向迈进，可是，就像一个吃冰淇淋的小孩，因为吃得太慢而根本感觉不出它的美味。

他想要有很多的钱和很多的闲暇，他想要有机会看书和娱乐，他想要身边围绕着无数高雅的男女，这样的朋友他从未有过——这种人，即使难得会想到他，也只会把他视为是一个卑微渺小之人；总之，他想要那些他认为只有贵族才配拥有的东西，贵族的头衔似乎是只要有钱就可以买来的，可惟独像他这样子赚来的钱就是不行。那时他25岁，没有成家，没受过教育，也没有希望会通过经商获得成功。他开始疯狂地做投机生意，不到三周就把自己的积蓄蚀了个精光。

接着就爆发了战争[16]。他去了普拉茨堡[17]，可就是在那里他的职业也依旧与他纠缠不清。有个陆军准将有天把他叫去司令部，告诉他对他来说做个乐团团长比当兵能更好地报效祖国——于是在战时，他就呆在后方总部的乐团里为那些战争英雄们做表演。那也不算太糟糕——只是每当看到那些步兵一瘸一拐地从战壕里回来，他总想着要成为他们中的一员。在他看来，他们身上的汗水与尘土就像贵族的头衔一般令他永远可望而不可及。

“都是那些私人舞会造成的。等我从战争中回来，过去的日子又卷土重来。佛罗里达旅馆业同盟向我们发来了邀请。反正那也是早晚的事情。”

他打住话头，阿蒂塔若有所思地看着他，可他摇了摇头。

“不，”他说，“我要这样来告诉你。我觉得非常享受，而我担心把这种享受拿出来与人分享就会使我的快乐大打折扣。我想要细细回味那些扣人心弦的英雄时刻，当我在众人面前挺身而出，我要叫他们知道我不只是一个该死的小丑，一个跳来跳去、叽叽呱呱的小丑。”

蓦然间，前方飘来一阵低沉的歌声。那几个黑人聚集在甲板上，他们的歌声带着动人的旋律交融在一起，悦耳的和声向着明月飘扬。阿蒂塔着魔般地聆听着。

“噢，去吧……

噢，去吧，

妈咪想要带我去银河，

噢，去吧，

噢，去吧，

爸比说要等到明天

可妈咪说就在今天，

是的呀——妈咪说今天就去！”

卡莱尔叹了口气，稍稍沉默了一会儿，仰头看了看在温暖的天空中如弧光灯般闪耀的星辰。黑人的歌声益发轻柔，最后变成了哀怨的低吟。明亮与静谧似乎在分分秒秒间不断扩张，直到他几乎能听见美人鱼在午夜时分跑出来梳妆打扮，听见她们在银色的月光下梳理着滴水的鬈发，听见她们在水面下一条绿里透白的大道上互相低语，讲述着她们栖息在那里的精致的船骸。

“你看，”卡莱尔柔声说道，“这正是我想要的美丽。美丽就应该是令人惊异，令人敬畏的——它就应该如梦一般悄然来临，如少女的眼眸

一般令人神往。”

他向她转过身去，可她依然缄默。

“你懂我的意思的，对吧，阿尼塔——我是说，阿蒂塔？”

她还是一声不吭。她早已沉睡过去良久了。

四

在翌日正午的浓烈阳光下，他们面前的大海上的一个小点渐渐融化为一座灰绿色的小岛。在它的北面分明是花岗岩的峭壁，它斜斜地向南延伸，穿过了一大片灌木林与青草地，直到散漫地塌陷在海浪里的一片沙滩。阿蒂塔坐在她最喜欢的那张躺椅上读着《叛逆的天使》，她看完了最后一页，砰地一下合上书，抬头看见了那个小岛，开心得咯咯笑起来，然后冲着忧郁地站在栏杆边的卡莱尔喊去。

“是那里吗？你就打算去那里吗？”

卡莱尔不以为然地耸了耸肩。

“你难倒我了。”他放开嗓门，向那个代理船长喊道：“喂，贝比，那个就是你的岛吗？”

混血儿那张眯眯小的脸从甲板舱的一角探了出来。

“是的，先生！就是那里。”

卡莱尔向阿蒂塔转过脸去。

“看上去还不错，是吧？”

“是的，”她赞同道；“不过要作为藏身之地似乎太小了点。”

“你仍然相信你叔叔会用无线电通知海面吗？”

“不是，”阿蒂塔坦率地说。“我完全站在你这一边。我真心希望你能逃过此劫。”

他笑了起来。

“你简直是我们的幸运女神。看来我们不得不把你留在身边作为吉祥物了——至少目前要的。”

“你不能现在再叫我游回去哦，”她冷静地说。“如果你真敢那样，

我就要把你昨晚告诉我的你那荒唐不羁的生活史写成廉价小说了。”

他脸红了，态度有些僵硬起来。

“我很抱歉让你觉得无聊了。”

“噢，没有——除了在末了你讲到你有多愤愤不平，因为你不能与那些你为她们表演的女士们共舞。”

他生气地站了起来。

“你的小舌头真他妈的恶毒。”

“对不起，”她笑盈盈地说，“可我不习惯男人们用他那野心勃勃的个人史让我大快朵颐——尤其是如果他们的生活方式就像该死的柏拉图[18]。”

“为什么？那男人们通常都是用什么来让你大快朵颐的呢？”

“嗯，他们更喜欢谈论的是我，”她打了个哈欠。“他们说我是青春与美丽的精灵。”

“那你怎么说呢？”

“噢，我默认呗。”

“是不是你认识的每个男人都会跟你说他爱你？”

阿蒂塔点了点头。

“干吗不呢？人生还不就是先进攻再撤退，中间夹上一句——‘我爱你’。”

卡莱尔笑呵呵地坐了下去。

“还真是这样。说得——说得真不错。是你自己想出来的吗？”

“是的——或者说是我发明的。其实那根本没什么意思。只是句俏皮话而已。”

“这样的评价，”他一本正经地说，“正是你那个阶层所特有的。”

“噢，”她不耐烦地打断道，“别再谈你那套关于贵族的理论了！我不相信一个在一大清早就理论长理论短的人。那也不比发疯好多少——简直是早饭吃多了撑的。早晨应该是睡睡懒觉，游游泳，自由自在的时刻。”

十分钟后，他们开始兜一个大圈子，看来是想从北面靠近那座小岛。

“简直是恶作剧，”阿蒂塔若有所思地评论道。“这样的悬崖叫他如何抛锚呀。”

现在，他们向着坚硬的石壁笔直前进，它一定有一百多英尺之高，直到他们离开石壁只有五十码远了，阿蒂塔方才看清了目标。她随即开心地鼓起掌来。峭壁上有一块罅隙，被层峦叠嶂的岩石盖了个严严实实。游艇开进了那道裂口，在高耸的灰色石墙之间缓缓地穿过了一片有如水晶般澄澈的逼仄水域。随后他们就在一个黄绿相间的微型世界里停泊了下来，一个金色的海湾如玻璃般平伏，四周种着矮小的棕榈树，明镜般的湖面，嫩绿的枝条，所有的一切都宛如孩童们用沙砾堆起来的幻景。

“还不算最他妈的糟糕！”卡莱尔兴奋地喊道。

“我琢磨那个小黑鬼对大西洋的这一角相当熟悉。”

好心情是会传染的，阿蒂塔也满心欢喜起来。

“这里是再好不过的藏身之地了！”

“天哪，是的！这里简直就像你在书本里读到过的那种岛[19]。”

小划艇被放入金色的湖面，他们划上了岸。

“来呀，”他们一踏上软绵绵的沙滩，卡莱尔就喊了起来，“让我们去探险吧。”

棕榈树秩序井然地环绕着一块方圆足有一英里的平滑的沙丘。他们往南行进，穿越了一片热带植被，来到一片珍珠灰色的处女滩，阿蒂塔踢掉了脚上的棕色高尔夫球鞋——她似乎这辈子都不打算再穿袜子了——涉水而行。接着他们又漫步走回了游艇，任劳任怨的贝比已经在那里为大家准备好了午饭。贝比在向北的悬崖上设置好了岗哨以便观察整个海面，尽管他估计小岛的入口是不会被人发现的——他甚至从来也没能在地图上找到过这个小岛。

“它叫什么名字，”阿蒂塔问——“我是说这个小岛？”

“根本就没有名字，”贝比笑嘻嘻地说。“就叫它小岛好了，随你怎么叫。”

向晚时分，他们在悬崖之巅倚着一块巨大的岩石坐下了，卡莱尔向她描绘着他那模糊不清的计划。他肯定人家此刻一定在极力搜捕他。关于他那个英雄伟业，他依然拒绝对她坦白，他估计悬赏他的奖金已经高达百万美元了。他准备在这里歇上几个礼拜，然后就南下，绕过常规的旅行线路，穿过合恩角[20]后取道秘鲁的卡亚俄[21]。至于燃料啦供给啦这些细枝末节他都交给贝比去办，这个家伙似乎以各种身份航行过这片海域，从运咖啡豆的商船上的一名普通船员到一艘巴西的海盗船上的第一大副，这艘船的船长早已上了绞架。

“如果他是个白人，那他早就成为南美之王了，”卡莱尔顶真地说。“若论智慧，那么布克·塔·华盛顿[22]跟他比起来就成了傻瓜。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阴险狡诈都流淌在他的血液里，他至少混有六个民族的血，我可不是随便瞎说的。他崇拜我是因为我是世上唯一的一个玩拉格泰姆比他更在行的人。我们常常一起坐在纽约港的码头上，他吹巴松管，我吹黑管，就这样共同演奏出了已有千年历史的非洲和声的小调，直到后来老鼠们纷纷爬上了杆头，像一条条狗似的坐在留声机前旺里旺啷。”

阿蒂塔欢呼起来。

“你怎么能说得这么精彩呀！”

卡莱尔咧嘴笑了起来。

“我发誓那就是……”

“你到了卡亚俄又做何打算呢？”她插话道。

“再坐船去印度。我要做个王侯。我真这么想。我打算再北上去阿富汗什么的，买下个宫殿，还有贵族头衔，然后过个五年左右再出现在英国，带着外国人的口音和神秘兮兮的背景。不过首先得去印度。你知道吗，人家说世界上所有的黄金最终都流入了印度。这种话对我很有吸引力。而且我还想要有闲暇时间来看书——看许许多多书。”

“那之后又如何呢？”

“然后，”他理直气壮地说，“就成为贵族。你尽管笑好了——不过你至少该承认我还是知道自己的目标的——这一点我想我比你强。”

“正相反，”阿蒂塔反驳道，把手伸进口袋去取香烟盒，“遇见你的时候我正和我的朋友和家人闹得不可开交呢，起因就是因为我很清楚自己的目标。”

“那是什么呢？”

“某个男人。”

他惊愕不已。

“你的意思是说你已经订婚了吗？”

“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的。如果你没有上船来，我原本打算在昨天夜里溜上岸去——这样的想法已经恍若隔世了——和此人在棕榈滩碰头的。他会带着个手镯在那里等我，而那个手镯原本属于俄罗斯的凯瑟琳女皇。你可别跟我说什么贵族不贵族的噢，”她飞快地补上一句。“我喜欢他仅仅因为他是个有想象力，有信念和勇气的人。”

“不过你的家人反对这桩事情，对吗？”

“没什么的——不过是一个傻叔叔和一个更傻的婶婶。他好像陷入了某个丑闻，和一个叫咪咪什么的红发女子搅在一起——这件事被人可怕地添油加醋了，他对我说，他是不会对我说谎的——而且我也根本不在乎他干过什么；重要的是我们俩是否有将来。到时候就知道了。如果一个男人爱上我了，他就不会再对别的女人感兴趣。我要求他像甩掉一块热香饼那样甩了她，他照办了。”

“我觉得很嫉妒他，”卡莱尔皱起了眉头——随后又笑了起来。“我想我该把你一路带到卡亚俄，然后再给你回美国的盘缠。到那时你就可以好好地权衡一下那位绅士了。”

“别这么跟我说话！”阿蒂塔发火了。“我受不了别人用老长辈的口气跟我说话！你明白吗？”他莞尔一笑，随即又收敛起笑容，露出尴尬的神情，就好像她那冰冷的怒火先把他灼伤再把他冻僵。

“对不起，”他迟疑了一下。

“噢，别道歉！我最讨厌男人用矜持又大方的神气说什么‘对不起’。你闭嘴吧！”

一阵沉默接踵而至，令卡莱尔万分狼狈的沉默，可是阿蒂塔似乎一点也不在意，她舒舒服服地坐在那里，一边抽烟一边眺望着波光粼粼的大海。过了一会儿，她爬上岩石，把面孔探出去朝底下望着。卡莱尔看着她心里寻思，要她表现出有失风雅几乎比登天还难。

“噢，看哪，”她喊道，“下面有许许多多的暗礁。各种各样参差不齐的大礁石。”

“今晚我们去游泳吧！”她兴致盎然地说。“就在月光下游泳。”

“到另外一边的海滩去游不是更好吗？”

“怎么会，我喜欢的是跳水。你可以用我叔叔的泳衣，不过你会看上去像只大麻袋的，因为他是个大腹便便之人。我有一件能把大西洋沿岸的——从比迪福德[23]到圣奥古斯丁[24]的沿岸——土著居民都吓傻掉的连体泳装。

“你简直是条大鲨鱼。”

“是啊，唬人我最拿手了，而且我的模样还惹人喜爱。去年夏天有位来自拉伊[25]的雕塑家对我说，我的小腿值五百块。”

这样的话总是让人无言以对，所以卡莱尔保持沉默，只允许自己在内心深处绽放出一个小心翼翼的微笑。

五

浅蓝色的夜幕悄然坠落，他们划着小艇穿过微微闪光的河道，将船拴在一块凸出的岩石上，然后一起爬上了悬崖。第一块宽大的岩壁出现在十英尺高的地方，构成了一个天然的跳水台。他们坐在皎洁的月光下，看着轻柔的波涛不断涌起，临了又归于平静，潮水已向着大海退却下去。

“你快乐吗？”他出其不意地问。

她点点头。

“只要在海边，我就一定快乐。你知道，”她接着说，“我一直在想你和我还是蛮像的。我们都是叛逆儿——只是理由各有不同。两年前，我还只有18岁，你是……”

“25。”

“……是啊，那时的我们从传统意义上来说都算是成功的。那时，我是个初入社交界的名门闺秀，而你是个前途无量的乐师，只不过是在部队里服务的……”

“算是被国会法律认可的绅士，”他自嘲地插话道。

“是啊，总之，我们都是顺应潮流的人。如果我们身上的刺不能够被磨平，那么至少可以被软化。可我们的内心却一再要求我们去获取更多的幸福。我不知道我到底想要什么。我带着不安和厌倦在一个个男人间穿梭，月复一月，我和男友们之间默契越来越少，而不满越来越多。我常常独自一人坐在角落里，咬着腮帮子，脑子里想着再这样下去我一定会发疯——我对人生的变化无常有着可怕的清醒认识。我要的只是现在——现在——现在！我存在着——我——美丽，对吗？”

“是的，”卡莱尔赶忙表示同意。

阿蒂塔突然站了起来。

“等一下，我想要先亲近一下这个外表看上去快乐无比的大海。”

她来到悬崖边缘，纵身一个鱼跃，在半空中翻了个筋斗，接着又展开身体，如刀刃般直挺挺地投入水中，一次几近完美的折叠式跳水。

过了一会儿，她的声音传了上来。

“你知道，我过去常常没日没夜地看书。结果就是我对这个社会越来越不满……”

“快点上来，”他打断道。“你究竟在那里干吗呀？”

“我在仰泳呢，过会儿就上来。我要告诉你，我唯一感兴趣的事就是惊世骇俗；穿上美丽动人又荒唐离谱的服装去参加化装舞会，与声名狼藉的男人一起在纽约晃荡，投身到超乎你的想象的混乱之中。”

水花飞溅之声混合着她的话语，接着他又听见她那急促的喘息声，她正在往悬崖上爬呢。

“轮到你啦！”她喊着。

他听话地站了起来。当他湿漉漉地重新爬上悬崖时，发觉她已经不在那里了。倏然间，在再上去十英尺的另一块岩石上传来她那清脆又骇人的笑声。他跑到她那边，他们静静地在那里坐了一会儿，胳膊绕在膝头，因为爬山的缘故都微微有些气急。

“我的家人真野蛮，”她突兀地说，“他们都想着要把我早早地嫁出去呢。后来我觉得人生其实狗屁不如，我终于明白过来”——她的目光兴奋地望向天空——“我终于明白了过来！”

卡莱尔一声不吭，她的话语一下子急促起来。

“勇气——对，就是它；勇气就是生活的法则，你必须永远服从的法则。我终于对自己有了极大的信心。我意识到我过去的那些偶像正是用他们的勇气吸引住我的。我开始将勇气和生命中的别的元素区别开来。各种各样的勇气——被打得血肉模糊的拳击手就是不肯倒下去——我过去常让男人们带我去拳击场；底层的妇女小心地走过一个猫窝，看着它们的眼光就好像它们是她脚底下的烂泥巴似的；永远保持我行我素；对别人的意见完全不在乎——按着自己的想法活着或者死掉——你身上带烟了吗？”

他递过去一支，并殷勤地为她点了根火柴。

“而且，”阿蒂塔接着说，“男人们依旧围在我周围——老头子，小年轻，他们大多数人无论在脑力还是在体力上都不及我，可他们都发疯般地想要得到我——就因为我已经在自己身上建立起了坚不可摧的骄傲。你明白吗？”

“大概明白吧。你从来没被打败过，也从不向人道歉。”

“从不！”

她跳到悬崖边，像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似的保持了一下平衡；接着一条黑色的抛物线跃入二十英尺下两朵银色的涟漪间，没有溅起一丝

水花。

她的声音又从底下飘了上来。

“对我来说，勇气就是拨开生命中黑暗沉闷的迷雾的力量——不仅是指对他人及环境的控制，也包括对生命荒凉的控制。对生命价值，对无常事物之价值的一份执着追求。”

她又爬了上来，说到末了那句的时候，她的脸出现在了他的面前，湿淋淋的金发光滑又整齐。

“说得都不错，”卡莱尔不满地说。“你可以将这些称为勇气，可你所谓的勇气其实都是建立在出身高贵上的。你的出身造成了你挑衅的态度。而在我那灰暗的日子里，就连勇气本身也成为了灰暗、羸弱之物。”

她坐在悬崖边，抱着膝盖，茫然地注视着苍白的月亮；而他在很后面，像挤在石缝里的一尊古怪的神像。

“我并不想把自己说成像波莉安娜[26]那样的人，”她说，“你还没懂我的意思。我的勇气就是信仰——相信我永恒的适应能力——相信幸福终将来到，相信还有希望和冲动。我觉得只要它还存在，我就要咬紧牙关，昂起头，睁开大眼——你不必愚蠢地傻笑了。噢，我常常身处地狱，可我无怨无悔——虽然女性的地狱要比男性的更为致命。”

“可是假如，”卡莱尔提醒道，“就在幸福，希望，所有的一切来到之前，你的人生帷幕已经拉上的话怎么办呢？”

阿蒂塔站了起来，有些艰难地爬上了比此处更高出十到十五英尺的另一块峭壁。

“怎么啦，”她回头喊道，“反正我会赢！”

他要走到悬崖边才看得见她。

“你最好别从那里往下跳！你会跳闪了腰的，”他急忙对她说。

她嫣然一笑。

“我才不会呢！”

她慢慢地张开手臂，如天鹅般亭亭玉立，她那年轻美丽的身姿显示

出光辉夺目的骄傲，卡莱尔的心头燃起一股温暖的火焰。

“我们张开双臂，双腿如海豚的尾巴一般笔直地拖在后面，就这样遁入了黑暗的夜空。我们估摸着永远也不可能飞入那银色的海水，可是在一瞬间被一股暖流包围，才发现我们已坠身于浪花的亲吻与抚爱中。”

眨眼间她已跃入了空中，卡莱尔不禁屏住了呼吸。他没有意识到这次的跳水高度已接近四十英尺。时间也仿佛凝固了，直到他听见她在顷刻间坠入大海的声音。

当她银铃般的笑声越过悬崖传到了他担惊受怕的耳朵里，他发出了释怀又快慰的一声叹息，此时，他明白自己已然爱上了她。

六

时光如梭，三个午后就这么一晃就过去了。日出后的一小时，阳光照耀在阿蒂塔的舱室的舷窗上，她愉快地下了床，穿上泳衣，去到了甲板上。黑人们看见她轻飘飘地跑过来，纷纷放下了手上的活计，聚集到栏杆边说说笑笑，一边看着她如一条顽皮的小鲤鱼般在清澈的水面上上下翻腾。等到凉爽的午后，她就又可以去戏水了——再和卡莱尔一起悠闲地坐在悬崖上抽抽烟；再或者一起仰天躺在南面的沙滩上，偶尔说上两句，看着绚烂的夕阳渐次褪色，临了，悲惨地沦落于热带之夜的无尽慵懒中。

阳光灿烂的悠长时刻，阿蒂塔的任性、轻狂、浪漫的联翩浮想，在荒凉的现实中渐渐消逝。她害怕他要往南出发的时刻就要到来；她害怕可能会发生在她身上的结局；思索就这样在突然间陷入了迷局，就连决定也成为了痛苦。如果她那迷失的灵魂可以来个异教徒式的祷告仪式，她就会祈祷生活不要受到干扰，就会祈祷命运懒散地默许卡莱尔那孩子气的充满想象力的计划，那是因为他那偏执的血液看来是歪曲地流遍了他的性格，也给他的行为增添了色彩。

可这并非是一对孤男寡女的荒岛漂流记那般的故事，在本质上也并

非是关于隔绝的环境容易造就爱情的这么一个主题。它只是展现出两种个性，而它那处在墨西哥湾流[27]下的棕榈滩的世外桃源般的背景设定也纯属偶然。我们中的多数人都满足于生存和繁衍，为两种权利而战，一种是支配权，另一种是对控制命运的宿命的证明[28]，无论对幸运的还是不幸的人都概莫如此。对我而言，阿蒂塔使我感兴趣的是令她那容貌与青春都相形见绌的勇气。

“把我一起带上吧，”一天深夜里她这么说道，当时他们正懒散地坐在斑驳的棕榈树下的草地上。黑人们把乐器也带上岸去，奇特的拉格泰姆音乐在夜色的暖流上温柔地漂浮。“我想要在十年后重新现身，作为一个了不起的富有的印度贵妇，”她接着说。

卡莱尔匆匆地看了她一眼。

“你能做到的，你知道。”

她笑了。

“你这是在求婚吗？号外新闻！阿蒂塔·法纳姆成了海盗的新娘。上流女子被喜爱拉格泰姆的银行抢劫犯诱拐。”

“跟银行毫无关系。”

“那是什么呢？你为什么不肯告诉我呢？”

“我不想打击你的幻想。”

“亲爱的，对你我不存幻想。”

“我的意思是你对你自己的幻想。”

她惊讶地抬起头来。

“对我自己？不管你犯下何等出格的重罪，那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将来你就会明白的。”

她伸过手去，拍了拍他的手。

“亲爱的柯蒂斯·卡莱尔先生，”她柔声说道，“你是爱上我了吧？”

“好像那有什么关系似的。”

“可那确实有关系——因为我想我已经爱上你了。”

他讥诮地看着她。

“那样的话，你情人的总数就要达到半打之多了，”他提示道。“如果我逼你摊牌叫你和我一起去印度，你咋办呢？”

“我该去吗？”

他耸了耸肩膀。

“我们可以在卡亚俄成婚。”

“你能给我什么样的生活呢？我不是心怀恶意要这样说的，我很严肃；如果人家为了两万块的悬赏把你给逮住了，我又该咋办呢？”

“我以为你不会害怕的。”

“我从不害怕——可我也不会为了向一个男人证明这点而丢弃了我的生活。”

“我希望你是个穷人。只是个贫穷的小女孩，在一个温暖的奶牛之乡，对着一堵竹篱笆做着白日梦。”

“那样不也很美吗？”

“我会热中于教你吃惊的——看着你对一些东西睁大了眼睛。如果你要的仅仅是物质！你明白吗？”

“我明白——就像女孩子盯着珠宝店的橱窗一样。”

“是的——你想要一块椭圆形的大表，是白金的，周围还绕着一圈钻石。只是你觉得那块表太贵了，所以你选了一块一百块的人造白金表。然后我就说：‘太贵了吗？我不这么认为！’然后我们就走进店里去，没过多久那块白金手表就在你的手腕上闪光了。”

“那听上去又美又粗俗——还很有趣，不是吗？”阿蒂塔嘟哝道。

“可不是！你能想象我们到处旅行，随心所欲地花钱，那些旅馆的服务员和饭店的侍者都对我们毕恭毕敬吗？噢，做个大方的有钱人多有福气啊，因为他们是这个世界的主人！”

“我真心希望我们也能那样。”

“我爱你，阿蒂塔，”他轻轻地说。

她脸上的孩子气突然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别样的端庄。

“我喜欢跟你在一起，”她说，“超过任何我所认识的男人。我喜欢你的外表和你的黑发，还有我们上岸时你跨过栏杆的架势。事实上，柯蒂斯·卡莱尔，在你表现自然的时候，我喜欢你的一言一行。我觉得你很有勇气，而你也知道我对勇气的看法。你在我身边的时候，我常常有一种突然想要亲吻你的冲动，还想要告诉你，你是个多么理想主义的孩子，脑子里还有一大套关于贵族的胡思乱想。

也许，如果我年纪再稍微大些，对生活觉得更乏味一些，我就会跟你走。而现实是，我觉得我要回去嫁给——另外那个男人。”

在银湖的对岸，黑人们的身影在月光下如久未登台的杂技演员一般翻腾着，蠕动着，他们必须在那里捣腾他们的帆索，仅仅因为他们精力过剩。他们列队前进，兜着圈子，一会儿头往后面甩着，一会儿又像吹笛的牧神一般把头俯向乐器。从长号和萨克斯管中不停地流出一种混合的旋律，时而喧闹又愉悦，时而哀伤又忧郁，如来自刚果腹地的一首挽歌。

“我们跳舞吧，”阿蒂塔喊道。“每当完美的爵士乐响起，我是怎么也坐不住的。”

他牵着她的手走到一片宽阔的硬沙地上，月光倾泻其上，如梦似幻。在朦胧又丰盈的月光下，他们如一对飞蛾般翩翩起舞，随着曼妙的音乐在那里哭泣，狂欢，踌躇，沉沦，阿蒂塔的最后一丝现实感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放纵自己沉溺于对夏日里芬芳的热带花朵和头顶上无垠的星空的梦幻般的遐想，感觉到如果此刻她睁开眼睛，就会发现自己是在和一个幽灵共舞，在一片完全出自她的想象的土地上。

“这就是我所说的私人舞蹈，”他耳语道。

“我觉得有些疯狂——可是疯狂得愉快！”

“我们着了魔。世世代代不计其数的食人生番正在那边高高的悬崖上注视着我们呢。”

“我打赌食人女生番们一定在说我们的舞跳得太亲密了，而且我没戴鼻环就跑出来也是有伤大雅的。”

他们一起柔柔地笑起来——蓦地，他们的笑声又戛然而止，因为湖对岸的长号在一个音节的中央突然停止了，而萨克斯管也在一声惊讶的呻吟后悄然退场了。

“怎么回事？”卡莱尔喊道。

一阵寂静过后，他们看见一个黑色的身影在围着银湖飞奔。当他跑到近处，他们才认出那是贝比，他的神色异常地兴奋。他停在他们面前，一口气吐出了他带来的消息。

“大约半英里外有艘船离岸了，先生。摩西，是他在望风的，他说好像那艘船抛锚了。”

“一艘船——什么样子的船？”卡莱尔好奇地问。

他的声音里透露出惊恐，当阿蒂塔看见他的脸色一下子阴沉下来时，她自己的心也在刹那间揪紧了。

“他说他不知道，先生。”

“他们放下小船了没有？”

“没有，先生。”

“我们上去吧。”卡莱尔说。

他们默默地爬上山去，阿蒂塔的手依然握在卡莱尔的手心里，自打他们跳完舞手就一直没分开过。不时地，她感到自己的手被紧张地攥紧了，就好像他根本没有意识到这种接触，可尽管他把她捏疼了，她也没有想过要把手挣脱出来。好像爬了近一个小时才到达了山顶，他们小心地俯下身子穿过了一片阴暗的平地，来到了悬崖的边缘。只飞快地看了一眼，卡莱尔就不由自主地轻声叫了起来。那是一艘缉私船，前后都架着一门六英寸的小炮。

“他们知道了！”他倒吸一口冷气说道。“他们知道了！他们终于发现了我们的行踪。”

“你肯定他们知道了那个入口吗？他们也许只是停在那里，准备在早上看一看这个小岛。从他们现在的位置是不可能看见岩壁间的罅隙的。”

“他们可以用望远镜观察，”他绝望地说。他看了看手表。“现在已经快两点了。天亮前他们是不会有任何行动的，这点我能肯定。当然，他们也有可能是在等待别的船只来支援；或许是在等一艘运煤船。”

“我想我们最好待在原地别动。”

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他们挨着肩躺在那里，一声不响地手托下巴如做梦的孩子。黑人们蹲在他们身后，耐心地，听天由命地，沉默地蹲着，间或还会发出响亮的鼾声，即使迫在眉睫的危险也无法征服他们那非洲式的嗜睡。

就在五点钟不到的时候，贝比跑到卡莱尔跟前来了。他说水仙号上有五六把来复枪。已经决定好不反抗了吗？

也许可以打他个漂亮仗，他认为，如果他们计划周全的话。

卡莱尔凄然一笑，摇了摇头。

“那可不是一帮土匪哟，贝比。那是条缉私船。如果开打就是用弓箭去对付机关枪。如果你想把那些包裹埋在哪里，等风头过去再去挖出来的话，那你就去干好了。可那也没有用的——因为他们会把这个岛来个兜底翻。总之，我们是输定了，贝比。”

贝比默默地低头走开，卡莱尔转身用粗嗄的嗓子对阿蒂塔说道。

“他是我曾经有过的最好的朋友。他愿意为我去死，而且会觉得那是种荣耀，如果我叫他去死的话。”

“你已经决定放弃了吗？”

“我别无选择。当然，出路总是有的——一条确保安全的出路——不过那可以等一等。我无论如何也不会错过对我的审判——那将是对臭名昭彰的有趣实验。‘法纳姆小姐证实这个海盗对她的态度始终像个绅士。’”

“别！”她说。“我觉得非常遗憾。”

当天空褪尽铅华，当惨淡的蓝色转变为铅灰，可以看见船甲板上起了一阵骚动。一群穿着一身雪白制服的军官走了出来，聚集在栏杆边。他们手执望远镜，全神贯注地观察着小岛。

“都结束了，”卡莱尔阴郁地说。

“该死，”阿蒂塔咕哝道。她感到泪水涌上了眼眶。

“我们回游艇上去吧，”他说。“我觉得呆在这里就像是等待人家来围猎的袋鼠。”

他们离开平地下山而去，到了湖岸黑人们就默默地划上小船向游艇驶去。接着，面色苍白、疲惫不堪的他们就倒在了躺椅上，等待着。

半小时后，在昏暗的光线下，缉私船的船头出现在了入口，它停在了那里，显然是担心这个海湾太浅。从游艇平静的外表来看，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少女躺在躺椅里，黑人们好奇地靠在栏杆边，他们据此肯定判断得出不会遭遇到什么抵抗，所以两条小船被漫不经心地从船侧放下了水。一条上坐着个军官和六个水手，另一条上是四个划桨手，船尾还坐着两个穿法兰绒运动装的白发男子。阿蒂塔和卡莱尔站了起来，有点心不在焉地彼此靠近了些。

接着他止住了脚步，突然把手伸入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圆圆的、闪光的东西，把它向她举过去。

“什么东西？”她不解地问。

“我也不能肯定，不过我想从里面的俄文刻字来推断，它应该是别人应许你的那只手镯。”

“哪里来的——究竟哪里来的……”

“它是其中一只袋子里的。你看，柯蒂斯·卡莱尔和他那六个黑伙计，在棕榈滩旅馆的一间茶室里做表演时，突然把他们的乐器变成武器，而观众们都成了他们的人质。我就从一个红头发的，浓妆艳抹的漂亮女人手中夺下了这只手镯。”

阿蒂塔先是皱了皱眉，随后笑了起来。

“原来那就是你干的事呀！你真是勇敢！”

他鞠了个躬。

“这是小资阶层公认的一种品质，”他说。

接着，强烈的曙光斜照在甲板上，把阴影都赶入了灰色的角落里。

晨露初升，化为一片金色雾霭，如梦一般稀薄，笼罩住阴影，直到它们变得如深夜的游魂一般飘渺，在那里不断地变幻，逐渐地消退。一时间，大海与天空都屏住了呼吸，黎明用它那粉嘟嘟的手掌捂住了青春的嘴唇——接着湖面上传来划艇的哭诉声和船桨的哗哗声。

突然，在东方低垂的金色火球之下，他们俩优雅的身影融合在了一起，他正在亲吻她那年轻又任性的嘴唇。

“那是种荣耀，”亲吻之后他嘟哝道。

她抬头朝他微笑。

“你觉得幸福，对吗？”

她的叹息就如一声祝福——此刻，她沉醉在对自己的青春和美丽的自信中，她从来也没有如此自信过。在这短暂的一瞬间，生命如此辉煌，时间宛若幻影，他们的生命力是永恒的——接着，传来了划艇横靠过来时的撞击声和刮擦声。

那两个白发的男子爬上了扶梯，接着是握着左轮手枪的一名军官和两名水手。法纳姆先生环绕着双臂站在那里，看着他的侄女。

“那么，”他缓缓地点着头说道。

一声叹息后，她的手臂松开了卡莱尔的脖颈。她的目光，迷离又高远，落在了这群登上船来的人们身上。她叔叔看见她的上唇在慢慢地撅起来，这个傲慢的姿势他是再熟悉不过了。

“那么，”他粗暴地重复道。“那么，这就是你所谓的——浪漫啰。私奔，和一个公海上的海盗。”

阿蒂塔满不在乎地望了望他。

“你真是个老傻瓜！”她平静地说。

“你没有更好听一点的话了吗？”

“有的，”她说，好像是经过了深思熟虑之后才说出来的。“有的，还有这句呢。过去几年里我们的谈话通常都是以这个著名的词收尾的——‘闭嘴！’”

说完这句她转过身去，蔑视地瞥了一眼那两个老者，那个军官，和

那两个水手，然后傲慢地走下了舷梯。

不过，如果她能再等一会儿，她就会听见她叔叔发出了一个通常在他们的谈话中不会听到的声音。他简直是在开怀大笑了，那另一位老者也不禁笑了起来。

后者很快向卡莱尔转过身去，他一直在用一种神秘兮兮的、幸灾乐祸的表情看着这一幕。

“好了，托比，”他和蔼地说，“你这个不可救药的、轻率浪漫的、追逐彩虹的人，你确定她就是你要追求的人吗？”

卡莱尔自信地笑了起来。

“那——自然啰，”他说，“自从我第一次听到她那狂野的经历，我就完完全全地确信了。所以昨晚上我让贝比射了火箭。”

“你那样做我很高兴，”莫兰德上校严肃地说。“我们一直就在你的附近，以防万一你和那六个素昧平生的黑人起冲突。而且我们也希望看到你们两个能够互相容忍，”他叹了口气。“俗话说，解铃还需系铃人嘛！”

“你父亲和我彻夜未眠，希望能有个最好的结果——也或许是最糟的结果。感谢上帝，她蛮喜欢你的，我的孩子。她简直叫我头疼。你给了她那只我雇的侦探从那个叫咪咪的女人手里搞到的俄罗斯手镯吗？”

卡莱尔点了点头。

“嘘！”他说。“她又回甲板上来了。”

阿蒂塔重又在舷梯口出现。她不经意地飞快瞄了一眼卡莱尔的手腕，脸上现出了迷惑的神情。在船尾的黑人们又开始歌唱，在曙光中闪耀的凉爽湖面，平静地回响着他们那低沉的歌声。

“阿蒂塔，”卡莱尔犹豫地说。

她向他挪了一步。

“阿蒂塔，”他喘吁吁地再次说道，“我必须告诉你个——真相。这一切都是暗中设计好的，阿蒂塔。我的名字并不叫卡莱尔。我叫莫兰德，托比·莫兰德。这个故事是编出来的，阿蒂塔，就像佛罗里达稀薄

的空气一般虚无。”

她看着他，困惑、好奇、怀疑，愤怒的表情如流云一般依次在她的脸上滚过。三个男人都一言不发。老莫兰德，向她走过去一步；法纳姆先生微微张着嘴站在那里，惊恐地等待着那个预料中的爆发。

可是没有爆发。阿蒂塔的脸上突然有了光彩，她微笑着飞快地向小莫兰德走去，看着他的灰色眼睛里再也找不出一丝的愤怒来了。

“你能发誓说，”她平静地说道，“那完全是出自你自己的原创吗？”

“我发誓，”小莫兰德连忙说。

她把他的头按下来，温柔地与他接吻。

“多么丰富的想象力啊！”她柔声说道，几乎都有些嫉妒了。“我希望你能一辈子都竭尽所能用最最甜蜜的谎言来哄我。”

黑人们的歌声又无力地飘了回来，混合着一种她似曾相识的情调。

“时间是个小偷；

幸福与忧伤，

都粘在树叶上，

渐次泛黄……”

“那些袋子里是什么东西？”她柔声问道。

“佛罗里达的泥土，”他回答说。“那是我告诉你的两件真事中的一件。”

“另外一件也许我能猜出来，”她说。接着，她踮起脚尖，在如画的背景下温柔地吻他。

姜向明 译

[1] 阿纳托尔-法朗士（1844—1924），法国著名作家，1921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2] 法朗士出版于1914年的长篇小说，又译为《天使的反叛》。
[3] 约合1米65。
[4] 美国雕塑家乔·戴维逊（1883—1952）为纪念一战时德军从法国撤退的著名雕塑作品，是一个高昂起头颅的女子全身雕像。
[5] 橄榄球后场运动员，是进攻的指挥者。
[6] 约合1.5米。
[7] 即托马斯·杰克逊（1824—1863），美国内战时著名的南军将领，石墙是他的绰号。
[8] 美国纽约州一监狱。
[9] 均为百老汇著名歌舞剧制作人齐格飞（1869—1932）所作的歌舞剧名。
[10] 意思是草裙舞。
[11] 一种玩具乐器。
[12] 美国田纳西州首府。
[13] 一种爵士乐。
[14] 美国一著名的歌舞剧团。
[15] 意思是神圣宝贝。
[16] 指美国南北战争。
[17] 美国密苏里州一小城市。
[18] 指理想主义。
[19] 当然是指像《金银岛》那种海盗探险类小说书。
[20] 智利最南端的一海岬，位于火地群岛中。
[21] 秘鲁中西部的一座港市。
[22] 布克·塔·华盛顿（1856—1915），美国历史上杰出的黑人，著名的政治家、教育家、作家。
[23] 美国缅因州西南部一城市，位于波特兰市西南的索科河畔。
[24] 美国佛罗里达州一海滨小城。
[25] 美国纽约州东南部一城市，位于纽约市东北的长岛海峡上。
[26] 指盲目乐观的人，典出美国作家埃莉诺·霍奇曼·波特（1868—1920）1913年写的小说《波莉安娜》。
[27] 由北美洲东部发源的大西洋北部的温暖洋流。由墨西哥湾、佛罗里达海峡向北及东北流动，与北大西洋暖流会合。
[28] 也就是说命运终究是无法控制的。

/ 冰 宫 /

一

阳光照耀在屋子上，就像一只艺术花瓶上的金色油漆，四处的斑驳阴影只是增强了光线的力量。在一大片沉闷的树林后面，巴特华斯和拉金家的侧墙赫然在目；只有海珀家的房子完全暴露在阳光里，以一种心平气和的冷静态度整日面对着尘土飞扬的街道。这里是佐治亚州最南端的塔里腾市，时间是九月里的一天下午。

在她楼上卧室的窗口，莎利·卡罗尔·海珀那19岁的下巴枕在52岁的窗台上，看着克拉克·戴罗的那辆福特老爷车拐过了街角。车身很热——因为部分是金属造的，所以留住了所有的热量，不管是吸收进来的还是它自身散发出来的——克拉克·戴罗笔挺地坐在方向盘前，表情痛苦又紧张，就好像他把自己视为是个备用零件，而且极易发生损毁。老爷车费力地爬过两道满是尘土的车辙，轮胎轧上去发出愤怒的嘎吱声，接着他脸色阴沉地猛打了一下方向盘，就将自己和车子都送到了海珀家的台阶旁。一声轰鸣，如临死前的呻吟，紧接着是一阵短暂的宁静；随后，一声尖利的口哨刺破了宁静。

莎利·卡罗尔睡眼惺忪地朝下面望去。她想打个哈欠，却发现那根本做不到，除非她把下巴从窗台上抬起来。她改了主意，继续默默地看着那辆车，车主人风度翩翩地坐在那里，有点心不在焉地等待着对他的口哨的回应。稍顷，口哨声再度刺破了弥漫着尘土的天空。

“早上好。”

克拉克费劲地把他颀长的身体折过去一点，用扭曲的视线瞟了眼窗户。

“已经不是早上了，莎利·卡罗尔。”

“是吗，你肯定吗？”

“你在干吗呢？”

“吃苹果。”

“来吧，游泳去——想去吗？”

“可以啊。”

“那快一点好吗？”

“好呀。”

莎利·卡罗尔长长地叹了口气，无比慵懒地从地板上爬了起来，原本她一直坐在地上，一会糟蹋着那只绿苹果，一会给她小妹的纸娃娃着色。她走到镜子前，快乐又懒散地打量了一下自己的面色，往嘴唇上抹了两点胭脂，往鼻子上扑了点粉，用一顶缀满玫瑰的遮阳帽盖住了她金色的短发。接着她踢翻了调色盘，说道，“噢，该死！”——可是也没顾上去收拾——就走出了房间。

“你好吗，克拉克？”她敏捷地钻进车子后立马问道。

“好极了，莎利·卡罗尔。”

“我们去哪里游泳呢？”

“去沃雷泳池吧。我跟玛莉琳讲好顺道去接她和乔·尤因的。”

克拉克肤色黝黑，身材细长，走起路来背总是有点驼。他的眼神有点恶毒，表情也有些阴郁，只有在他微笑时脸上才会有迷人的光彩，而他也时常微笑。克拉克有一份“收入”——这刚好够让他活得潇洒，让他的车里有汽油——自打他从佐治亚理工学院毕业后，他已经在家乡的懒散的街道上胡混了两年，整天想着该如何拿他的钱去做最好的投资，以最短的时间成为暴发户。

四处闲荡对他来说一点也没有难度；少女们都已长大，个个都出落得美丽动人，而迷人的莎利·卡罗尔更是花中之冠；她们都喜欢和他一起游泳，一起跳舞，喜欢在花儿芬芳的夏夜里享受他的爱情——她们都非常喜欢克拉克。在他腻味了这些女朋友的时候，总还会有五六个无所事事的男伙伴，所以他们会非常愿意和他挥几杆高尔夫，或者玩一局台

球，或者喝一点“带劲的烈酒”。偶尔，这群同龄人中也会冒出一个家伙分别来和大伙道别，然后就去了纽约、费城或匹兹堡的某家公司，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还是呆在这个拥有梦幻天空、萤火虫的夜晚和喧嚣的黑人街市的懒人天堂里——这里还特产姿容高雅，嗲声嗲气的少女，她们都是用回忆培养成人的，而不是靠金钱。

福特车进入了一种愤怒不安的亢奋状态，克拉克和莎利·卡罗尔一路摇摇晃晃、丁零当啷地穿过瓦利大道，来到了杰弗逊街，从这里开始土路变成水泥路；他们沿着寂静的米利森区前行，那里有五六幢富丽堂皇的豪宅；进入了闹市区。从这里开始开车就有危险了，因为此刻正是人们出来购物的时间；闲杂的人流随意地穿越马路，低声哞哞叫着的一群牛被驱赶着从一辆平静的街车前经过；甚至连商店也似乎是在阳光下张开大门打着哈欠，打开窗户眨着眼睛，直到沉入一种暂时而彻底的昏迷状态。

“莎利·卡罗尔，”克拉克唐突地说，“你真的订婚了吗？”

她飞快地瞥了他一眼。

“你哪里听来的？”

“这么说，是真的啰？”

“问得真是好啊！”

“姑娘们告诉我说你和一个去年夏天在阿什维尔[1]碰到的北方佬订了婚。”

莎利·卡罗尔叹了口气。

“从没见过这么喜欢传播飞短流长的老城。”

“别嫁给北佬，莎利·卡罗尔。我们这里需要你。”

莎利·卡罗尔沉默了片刻。

“克拉克，”她突然问道，“我究竟该嫁给谁呢？”

“我愿意效劳。”

“亲爱的，你可养不起老婆，”她开心地回答。“而且，我对你太了解了，不会爱上你的。”

“可那也并不等于你就该嫁给北佬呀，”他坚持说。

“也许我爱他呢？”

他摇了摇头。

“不会的。他和我们太不一样了，方方面面都不一样。”

他把车停在了一栋污七八糟的老房子前，收住了话语。玛莉琳·韦德和乔·尤因出现在门口。

“哈罗，莎利·卡罗尔。”

“嗨！”

“你们都好吗？”

“莎利·卡罗尔，”他们又上路了，玛莉琳问道，“你订婚啦？”

“天哪，怎么搞的？难道我连看一眼男人都不行吗，除非按大家的意思去跟他订婚？”

克拉克直愣愣地注视着挡风玻璃上的一根叮当响的螺钉。

“莎利·卡罗尔，”他异常紧张地说道，“你不喜欢我们吗？”

“什么？”

“我们呆在这里的人？”

“说什么呢，克拉克，你知道我喜欢你们的。你们这些男孩子我都喜欢的。”

“那你为什么还要和一个北佬订婚呢？”

“克拉克，我不知道。我也不清楚我要干什么——好吧，我想要去各处走走，接触各式各样的人。我想要增加点见识。我想要住在一个有大场面的地方。”

“你是什么意思？”

“噢，克拉克，我爱你，我也爱乔和本·阿洛特，我爱你们在这里的所有人，可你们——你们……”

“我们都是失败者？”

“是的，我不单是指金钱上的失败，而且是指某种——无奈和悲伤，还有——哦，我该如何来告诉你？”

“你的意思是指因为我们呆在这里塔里腾吗？”

“是的，克拉克；而且因为你们喜欢这里，从没想过要有所改变，要有自己的想法，要出去闯荡一番。”

他点头，她伸过手去握住了他的手。

“克拉克，”她柔声说，“随便怎样我都不会要求你改变自己的。你有你自己的活法，也有你自己的魅力。那些令你失败的事物也是我一向所喜爱的——活在回忆里，无所事事的日日夜夜，还有你的自由自在与慷慨大方。”

“可你要离开这里？”

“是的——因为我永远也不可能嫁给你。你在我心里有个没人能够取代的位置，可是一直困在这里我就会焦虑不安。我觉得我是在——浪费我的生命。我这个人有双面性的，你知道。你爱的是我嗜睡、传统的一面，还有一面是一种能量——它迫使我想要去做狂放的事。而我的这一面在某个地方也许是有用的，而且到我人老珠黄的时候它也不会改变。”

她以个性的方式突然收住了话头，叹了口气，“噢，我的小可爱！”她的心情就此改变。

她半闭着眼睛，头往后仰靠在了椅背上，任由美味的清风吹拂着她的明眸，拨弄着她那柔软拳曲的短发。现在他们已来到郊区，正疾驶在亮绿的矮林、杂草和大树丛生之地，树木在道路上垂下枝条，向他们致以凉爽的问候。他们不时会经过一间间残破的黑人小屋，有些白发苍苍的老者就坐在门边吸着玉米棒子做的烟斗，五六个破衣烂衫的黑人小孩在门前疯长的野草丛中耍弄着破烂的洋娃娃。更远方是一片片懒散的棉花田，甚至那些在田里干活的人们看来都像是太阳投射在大地上的虚无的幻影，他们不像是在那里辛勤耕作，倒像是在九月的金色田野里传承着某种远古的习俗。在困倦的景色里，在树木、棚屋和泥泞的河流的上方，流淌着一股热浪，没有丝毫的敌意，只让人感觉安逸，如伟大又温暖的乳房哺育着婴儿般的大地。

“莎利·卡罗尔，我们到了！”

“可怜的孩子睡得可真熟啊。”

“亲爱的，你已经睡死过去了吗？”

“水，莎利·卡罗尔！凉爽的水在等着你呢！”

她睁开蒙眬的睡眼。

“嗨！”她微笑着呢喃道。

三

十一月，人高马大、神清气爽的哈利·贝拉米打北方的城市过来住了四天。他此行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自仲夏在北卡罗来纳的阿什维尔与莎利·卡罗尔邂逅以来一直悬而未决的一桩事情。他只花了一个宁静的下午和一个篝火熊熊的夜晚就把事情搞定了，因为哈利·贝拉米有他想要的一切；而且，她爱他——用她特意为爱情保留着的那一面爱他。莎利·卡罗尔有彼此泾渭分明的好几面。

在他离开前的最后一个下午，他们在一起散步，她发现他们的脚步不知不觉地就来到了那个她最流连忘返的地方——墓园。在舒坦的夕阳下，灰白与金绿的墓园呈现在眼前，她犹豫地在铁门前停下了脚步。

“你天性多愁善感吗，哈利？”她浅浅一笑，问道。

“多愁善感？怎么会。”

“那么我们就进去吧。来到这里会让有些人心里不舒服，可我喜欢这里。”

他们穿过大门，沿着条小径来到安放坟墓的起伏的山谷——五十年代的坟墓灰暗、多尘、长满青苔；七十年代的刻着稀奇古怪的花朵和花瓶；九十年代的装饰华丽而庸俗，大理石刻的滚圆的小天使靠在石枕上酣睡，不计其数的花岗岩刻的无名花朵在绽放。

间或，他们会看见手执鲜花蹲在那里祭扫的人影，可大多数坟墓上只有沉寂与枯叶，而它们也只能用模糊的记忆在生者的脑海里唤起一片芬芳。

他们来到山顶上，站在一块又高又圆的墓碑前。墓碑上满是黑色的霉斑，蔓生的枝条遮住了半个碑面。

“玛杰莉·李，”她念道；“1844—1873。她不漂亮吗？她二十九岁就去世了。亲爱的玛杰莉·李，”她柔声找补道。“你能看见她吗，哈利？”

“能的，莎利·卡罗尔。”

他感觉到一只小巧的手滑入了他的手中。

“我想，她是个黑美人。她总喜欢在头发上扎条丝带，穿一条粉蓝和暗红的华丽的箍骨裙。”

“对的。”

“噢，她一定是个甜美的女孩，哈利！她天生就是那种站在门廊的大石柱下迎接宾客的姑娘。我想，也许有很多男人在上战场时还想着要活着回来见她呢；可或许他们一个也没能如愿以偿。”

他俯身挨近石碑，看看有没有婚姻的记录。

“上面什么也没写啊。”

“当然啰。还能写什么比光是写‘玛杰莉·李’这个名字和那个意味深长的生卒日期更能说明问题的呢？”

她挨近了他，金发拂到了他的脸颊，他的喉咙始料未及地哽住了。

“你能看见她的模样，对吗，哈利？”

“是的，”他轻声答应，“通过你那美丽的眼睛我就能看到她。你真美，所以我知道她也一定很美。”

他们默默地依偎在一起，他感觉到她的肩膀在微微颤抖。一阵徐徐的微风吹上山头，撩拨着她那松垂的帽檐。

“我们下山到那儿去吧！”

她指着山下另一侧的一块平地，那里的绿色草地上竖立着数以千计的灰白色十字架，无边无际地井然排列着，如营房里堆叠起来的武器。

“埋在那里的是南部邦联的阵亡将士，”莎利·卡罗尔简洁地说道。

他们走过那片墓地，念着墓碑上的文字，大多数都只有个名字和日期，有的还模糊不清。

“最后一排是最惨的——看哪，就在那边。每个十字架上都只有一个日期，还有一个词‘身份不详’。”

她看着他，泪水涌上了眼眶。

“我无法向你解释那对我有多真实，亲爱的——如果你不懂我的感受。”

“我觉得你的感受很美。”

“不，不，不是我，是他们——他们代表了我想要挽留住的往日的时光。他们只是些男人，而且显然是些小人物，要不然就不会是‘身份不详’了；可他们为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逝去的南部——献出了生命。你看，”她接着说，嗓音还有些沙哑，眼里还有闪烁的泪光，“人们都有这样的梦想，荣耀的历史永远不会消逝，而我一直都是被这种梦想培养大的。这对我来说也很简单，因为所有的一切都已死亡，我也就没有了任何幻灭。我也曾试过按过去贵族的准则生活——可那也只剩下最后的碎片了，你知道，就像一个古老花园里的玫瑰在做最后的垂死挣扎——我过去常从一个邻家的南邦联士兵和一些老黑人那里听到他们的故事，知道了他们身上特有的文雅气质和骑士风度。噢，哈利，有些东西令人难忘，真的！我永远也解释不清楚这些东西，可它确实存在。”

“我能理解，”他再次平静地抚慰她。

莎利·卡罗尔微笑着，用他胸口口袋里露出来的手绢的一角擦干了眼泪。

“你没有感觉到颓废吧，对吗，亲爱的？即使我哭了，我还是感觉到幸福，而且我还从中获得了力量。”

他们手牵手转身慢慢走开了。他们看见一块柔软的草坪，她拉着他坐在了一起，背靠着一堵低矮的残壁。

“希望那三个老女人快些走开，”他抱怨道。“我想要吻你，莎利·卡罗尔。”

“我也想。”

他们焦急地等待着那三个佝偻的身影离开，随后她就亲吻起他来，直吻到天空失去了色彩，直吻到所有的微笑与泪水都化为了永恒的陶醉。

之后，他们一起慢慢地往回走。在四周的角落里，薄暮与夜色如黑白棋子一般在昏昏欲睡地博弈。

“一月中旬左右你就要来北方了，”他说，“你至少该在那里呆上一个月。会很带劲的。那时正好过冰雪节，如果你从没见过真正的雪，那么你就会发现那里简直像是个神话世界。可以在那里溜冰、滑雪、滑雪橇，还能坐着雪橇观光，还有各种穿着雪鞋的火炬游行。他们已经有好几年没举办过这个节日了，所以这次一定会很隆重的。”

“我会觉得冷吗，哈利？”她突然问道。

“当然不会。你的鼻子可能会挨冻，可你不会冷得发抖的。因为那里是干冷，你知道。”

“我想我是个适应炎炎夏日的人。我从来不喜欢寒冷的天气。”

她闭上嘴，他们都沉默了一会。

“莎利·卡罗尔，”他非常缓慢地说道，“你觉得——到三月份差不多了吧？”

“我爱你。”

“那么就在三月？”

“好的，哈利。”

三

普式火车[2]的车厢里一晚上都非常寒冷。她按铃叫来列车员要求再添条毯子，可他没有，她只得无奈地把毯子折起来，把人缩在床铺的一隅，好歹睡上几个小时。她想要在早晨看上去气色红润。

她六点起床，不情愿地套上衣服，摇摇晃晃地去餐车那里喝杯咖啡。雪花渗进了连廊，在地板上结起滑滑的一层冰。这样的寒冷确实别致，它简直无孔不入。她的哈气清晰可见，她吐出的都是她那天真的喜

悦。坐在餐车里望着窗外，她看见雪白的山脉与河谷，还有零星的松树，它的每根枝条都像盛满了雪花凉菜的绿盘子。有时，一间孤零零的农舍在眼前掠过，在雪白的荒野里它显得如此丑陋、荒凉和孤独；每看见一间这样的房子，她的心头就会立即对封闭在里面等待着春天的人们涌起一股冰凉的同情。

当她离开餐车摇摆着走回车厢时，她感到有一股力量在体内奔涌，她想到或许这就是哈利提到过的振奋人心的天气吧。这里就是北方，北方——现在成了她的家园！

“吹呀，狂风，呼啸吧！

带我去云游四方。[3]”

她兴奋地独自唱了起来。

“那是什么歌曲？”列车员彬彬有礼地问。

“歌名叫《甭来烦我》。”

电线杆上的长电线密集起来，两条铁轨在列车旁飞奔——三条——四条；白屋顶的房子接二连三地呈现在眼前，一辆窗户上结霜的有轨电车闪了过去，街道——越来越多的街道——城市就这样来到了眼前。

她在寒冷的车站里茫然地矗立片刻，接着看见三个裹着毛皮的身影向她走来。

“她就在那里！”

“噢，莎利·卡罗尔！”

莎利·卡罗尔放下了行李。

“嗨！”

一张似曾相识的冰冷的脸吻了她，接着她就来到了一群呼出一大团浓雾的人们中；她一个个与他们握手。这群人里有高登，一个矮小热情的30岁男子，他看上去就像是出自业余雕塑家之手的哈利的失败模型，

还有他的妻子迈拉，一个表情冷漠、浅黄色头发的女人，戴了顶汽车皮帽。莎利·卡罗尔立刻隐约感觉到她是个斯堪的纳维亚人。一个快乐的司机接过她的包，在大家只言片语的寒暄与感叹声里，在迈拉挂在嘴上的“亲爱的”敷衍声里，他们簇拥着走出了车站。

接着他们上了轿车，经过了一条条冰雪覆盖的弯曲街道。有许多小男孩把雪橇钩在货车和汽车的尾部，就这样在街道上玩耍着。

“噢，”莎利·卡罗尔喊道，“我也想玩那个！行吗，哈利？”

“那是小孩子玩的。不过也许我们……”

“看上去就像马戏表演！”她失望地说。

哈利的家是个在一片雪地上的松散的板房，在那里她见到一个高大、灰发的男人，她很喜欢他，还有一个长得像鸡蛋的女人，这个女人亲吻了她——他们就是哈利的父母。经过了气喘吁吁、难以言表的一个小时，被自说自话、热水、熏肉、鸡蛋、还有困惑填满了的一个小时；随后，她和哈利单独来到了书房，问他这里是否可以抽烟。

这是个壁炉上挂着圣母像的大房间，一排排的书有着淡黄、深黄和朱红色的封套。所有的椅子上都有一个用来垫住头部的蕾丝小方枕，长躺椅也很舒适，书籍看上去被读过了——有一部分吧——莎利·卡罗尔立刻回想起家里那个破旧的老书房，她父亲厚敦敦的医学书籍，她三位曾叔父的油画，还有那张业已修补了45年的老沙发，不过躺上去做梦依然是桩奢侈的享受。这个房间在她看来既非魅力无限，也非讨厌无比。这只是一个房间，里面有许多昂贵的摆设，这些东西看上去都只有15年左右的历史而已。

“你觉得这里怎样？”哈利急切地问道。“这里让你吃惊了吗？我是说，这里是不是你所期待的样子呢？”

“你就是我期待的东西，哈利，”她平静地说，把手臂伸向了他。

但在短暂的接吻后，他好像竭力要把她的热情开发出来。

“我是指，这个城镇。你喜欢吗？你能感受到这里空气中的活力吗？”

“噢，哈利，”她笑起来，“你必须给我时间。你不可以这样一股脑儿地问我问题。”

她吐出一口烟，满足地叹了口气。

“有件事我想要提醒你，”他相当抱歉地说道；“你们南方人很注重家庭观念，还有与之相关的一切——我并不是说那有什么不好，可你会发现这里和你们那里是不太一样的。我是说——你会注意到很多事情，你一开始会觉得它们有点粗俗，莎利·卡罗尔；可是要记住这是个只有三代人的城镇。每个人都有个父亲，而一半人左右还有个祖父。再往前追溯就不知道了。”

“当然啰，”她嘟哝道。

“我们的祖父，你知道，建立起这个地方，而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通过从事一些奇奇怪怪的工作才把这里建立起来的。譬如说，有一个女人，现在几乎是这个城镇的代表人物；你知道吗，她父亲是这里的第一个清道夫——就是这么回事。”

“怎么啦？”莎利·卡罗尔不解地说，“你觉得我会去议论人家吗？”

“我一点也没有这个意思，”哈利打断她道，“我也不是在为我们这里的人向你道歉。事情是这样的——嗯，有个南方姑娘去年夏天来到这里，说了些令人遗憾的话，还有——呃，我只是觉得我该告诉你而已。”

莎利·卡罗尔突然感觉到一阵愤怒——就好像她被人冤枉地打了记屁股——可是哈利显然觉得这个话题到此结束了，因为他已经在开始另一个激情澎湃的话题了。

“冰雪节开始了，你知道。已经十年没搞了。他们正在建造一座冰宫，上次造冰宫已经是1885年的事了。他们用能搞到的最为玲珑剔透的冰块来建造这个宫殿——规模极其宏伟。”

她起身走到了窗口，把厚重的土耳其窗帘拉到一侧，往外张望着。

“噢！”她突然叫道。“有两个小男孩在堆雪人呢！哈利，我出去帮他们一起堆好吗？”

“你是在做梦吧！过来，吻我。”

她不情愿地离开了窗口。

“我觉得这样的天气不适合接吻，对吗？我是说，这样的天气教人坐不住，不是吗？”

“我们不会一直干坐在这里的。你来的第一个礼拜我有假期，今晚上要举行宴会，完了还有舞会。”

“噢，哈利，”她蜷作一团，一半靠在他的膝头，一半靠在枕头上，坦言道，“我真的感觉很困惑。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会喜欢这样的宴会，我也不知道别人的喜好，我什么也不知道。你都要告诉我哟，亲爱的。”

“我会告诉你的，”他温柔地说，“只要你先告诉我来到这里你觉得很高兴。”

“高兴——我简直高兴死了！”她嗫嚅道，一边以她独特的方式机灵地钻入他怀里。“你在哪里，哪里就是我的家，哈利。”

她说出这句话时几乎平生头一回觉得自己是在演戏。

那天晚上，在晚宴柔和的烛光里，男人们都在那里滔滔不绝，而女孩们则高傲又超然地坐在一旁，即使有哈利坐在她的左手边，她也依然无法感觉到宾至如归。

“他们都是些俊气的小伙子，你不觉得吗？”他问。“看看你的周围。有斯巴德·哈伯德，去年他是普林斯顿橄榄球队的阻击手，还有祖尼·莫顿——他和旁边那位红头发的家伙都曾是耶鲁曲棍球队的队长；祖尼和我是同班同学。看哪，全世界最棒的运动员都出自我们周围的几个州。这里是男人的世界，我告诉你。你看约翰·杰·费什伯恩！”

“他是谁啊？”莎利·卡罗尔天真地问。

“你不知道吗？”

“这个名字我听说过。”

“西北部最有名的小麦商，也是全国知名的金融家。”

她的右边响起一个声音，她急忙转过去。

“我想他们忘记介绍我了。我叫罗杰·帕顿。”

“我叫莎利·卡罗尔·海珀，”她从容地说。

“我知道的。哈利告诉过我你要来。”

“你是他的亲眷？”

“不是，我是个教授。”

“噢，”她笑了起来。

“我在大学教书。你是从南方来的，对吗？”

“对的，佐治亚州的塔里腾。”

她立刻喜欢上他了——一撮棕红色的小胡子，一双湛蓝如水的眼睛，眼睛里有某种在场的其他人所没有的东西，某种审美的眼光。他们就餐时零零碎碎地交流了几句，她决定要再次和他见面。

喝完咖啡，她被介绍给无数长相俊美的小伙子，他们各个舞步循规蹈矩，而且似乎都想当然地认为除了哈利她就不想谈别的话题。

“天哪，”她想到，“他们说话的口气就像是我订婚了就代表我比他们岁数大了——就好像我会去他们的妈妈那里告他们的状似的！”

在南方，一个订了婚的姑娘，甚至是一个已婚的少妇，都会得到和一个初涉社交场的少女同样多的半真半假的揶揄和奉承，可在这里这一切似乎都不被允许。一个年轻男子在和她稍稍熟悉后开始谈论起莎利·卡罗尔的眼睛，说到她一进门自己就被她的眼睛给吸引住了，可当他得知她是贝拉米家的客人——是哈利的未婚妻时，他的谈话俨然像个精神病人似的发作起来。他似乎觉得自己犯了个下流无耻、罪不可赦的大错，口气一下子就一本正经起来，而且一找到机会就开溜了。

当罗杰·帕顿插进来提议想和她一起到外面去坐一坐时，她感到很高兴。

“呃，”他问道，开心地眨了眨眼睛，“南方来的卡门日子过得如何呀？”

“好极了。那个——那个危险的丹·麦格鲁[4]过得好吗？对不起，他是唯一一个我了解得比较多的北方人。”

他好像很欣赏这句话。

“还不错，”他坦言道，“我是个文学教授，但那并不代表我就一定读过《危险的丹·麦格鲁》。”

“你是本地人吗？”

“不是，我是费城人。是从哈佛大学过来教法语的。不过我已经在这里呆了10年了。”

“比我多9年又364天。”

“喜欢这里吗？”

“嗯-哼。当然啰！”

“真的吗？”

“嗯，这值得怀疑吗？难道我看上去不开心吗？”

“我刚才看见你在望着窗外——还在瑟瑟发抖。”

“只是我的想象，”莎利·卡罗尔笑着说。“我已经习惯了屋外的宁静。有时我看着外面的一阵飘雪，就感觉是什么死物在那里挪动脚步。”

他表示理解地点点头。

“以前来过北方吗？”

“在北卡罗来纳的阿什维尔呆过两个七月份。”

“都是些帅小伙子，对吧？”帕顿说，一边指着旋转的舞池。

莎利·卡罗尔吃了一惊。这句话哈利也说过。

“当然啰！他们是——犬科动物嘛。”

“什么？”

她脸红了。

“对不起；我并没什么恶意。你看，我总是喜欢把人分为猫科动物和犬科动物，跟性别无关的。”

“那你是哪一种呢？”

“我是猫科的。你也是。南方的大多数男人都是的，还有今晚的这些女孩子也是的。”

“那哈利呢？”

“哈利明显是犬科的。我今晚上遇到的那些男人好像都是犬科的。”

“犬科是什么意思呢？是指相对于温柔婉转的某种刻意的阳刚之气吗？”

“也许吧。我凭的是直觉——我只要看一眼人家就能马上说出是‘犬科’还是‘猫科’。听上去很荒唐吧。”

“哪里话。说得蛮有趣的。对这些人我也有过自己的理论。我觉得他们是冰冻人。”

“什么？”

“嗯，他们越来越像瑞典人了——易卜生[5]笔下的人物，你知道。他们会逐渐地变得越来越阴郁，越来越忧愁。那是因为这里的冬季过于漫长。你读过易卜生吗？”

她摇了摇头。

“嗯，你会发现他写的人物都有某种喜欢沉思的硬汉性格。他们是些正直、狭隘、郁郁寡欢，没有大喜也没有大悲的人物。”

“是指不会欢笑也不会落泪吗？”

“太对了。那就是我的理论。你看，这里有成千上万的瑞典人。他们来这里，我想，可能是因为这里的气候条件和他们的家乡十分相似，所以他们渐渐地融入了这里。今晚在这里的瑞典人可能不足半打，不过——我们已经有过四个瑞典人的州长。我的话让你厌烦了吗？”

“我很感兴趣。”

“你那未来的嫂子就有一半的瑞典血统。我个人是喜欢她的，可我的理论是瑞典人在整体上对我们的影响是相当糟糕的。你知道吗，斯堪的纳维亚人是全世界自杀率最高的。”

“如果这里那么令人讨厌，你干吗还要住在这里呢？”

“噢，这对我没什么影响。我可说是个隐士，而且书本比人对我更有吸引力。”

“可是作家们都说南方才是悲剧性的。你知道——西班牙女郎，黑

发，匕首，还有疯狂的音乐”。

他摇摇头。

“不对，北方民族才是悲剧的民族——他们从来不会沉溺在快乐至极的泪水中。”

莎利·卡罗尔想到了她的墓园。她想那大概也就是她说那个地方不会使她感觉阴郁的意思。

“意大利人可能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人——不过这个话题很无聊，”他收尾道。“总之，我要告诉你，你要嫁的人是一个非常好的男人。”

这句话给了莎利·卡罗尔自信的冲动。

“我知道。在某种程度上我是个需要人家好好照顾的人，而且我感觉我一定会得到很好的照顾的。”

“跳支舞好吗？你知道，”他接着说道，他们都站了起来，“在如今要找到一个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结婚的姑娘是不容易的。她们十之八九都把婚姻视为是走进了电影里的一片黄昏。”

她放声大笑，不由得更喜欢他了。

两小时后，在回家的路上，她在汽车后座里偎依在哈利身旁。

“噢，哈利，”她耳语道，“天真冷啊！”

“不过在车子里还是蛮暖和的，亲爱的。”

“可是外头多冷呀；噢，简直是狂风呼啸啊！”

她把脸深深埋在他的皮大衣里。当他冰冷的嘴唇吻上她的耳尖时，她不由地颤抖起来。

四

她来访的第一个礼拜转瞬就过去了。在一月里寒冷的一天黄昏，她跟在汽车后面玩了哈利答应她的滑雪橇。在乡村俱乐部的小山丘上，她裹着皮衣坐了一上午的雪橇；甚至还试了滑雪，还来了个漂亮的悬空腾飞，随后欢笑着落在了软绵绵的雪堆里。她喜爱所有的冬季运动，除了那天下午在苍黄的阳光下的一个明亮得刺眼的平原上穿雪鞋健行[6]，不

过她很快意识到这些都是小孩子的把戏——人家不过是在迎合她，别人脸上的笑容也不过是对她的笑容的回应罢了。

刚开始贝拉米一家使她困惑。这一家的男人们都值得信赖，她也喜欢他们；尤其是贝拉米先生，一头铁灰色的头发，精力旺盛，神态威严，当她得知他是出生在肯塔基[7]的，她就立刻喜欢上他了；这一点使他成了过去与现在的生活方式之间的契合点。可是对那些女人，她感觉到明显的敌意。迈拉，她未来的嫂嫂，似乎只会说些枯燥乏味的话。她的谈吐完全缺乏个性，以至于莎利·卡罗尔，这个来自于认为女人天生就应该拥有魅力和自信的地方的人，自然而然地就瞧不上她了。

“如果这些女人长相平平的话，”她想到，“她们就一无是处了。当你看着她们的时候，你会感觉她们越来越模糊。她们不过是徒有虚名的陪衬而已。男人们才是每个社交圈子的主角。”

最后还有贝拉米太太，莎利·卡罗尔很讨厌她。初来乍到时的那个鸡蛋的印象进一步得到确证——发出嘶哑破碎之声的一只鸡蛋，身材矮胖，举止笨拙，莎利·卡罗尔觉得一旦她跌倒，她就一定会变成一摊蛋糊糊。再者，贝拉米太太似乎就是这个小镇对外来人员有着天生的敌意的总代表。她把莎利·卡罗尔叫作“莎利”，而且任谁都无法使她相信这个双名不是一个乏味无聊的绰号。对莎利·卡罗尔来说，这样缩短她的名字无异于让她半裸示众。她喜欢“莎利·卡罗尔”这个名字；讨厌单单一个“莎利”。她还知道哈利的母亲不喜欢她的短发；而且在她来到的第一天里，贝拉米太太走进书房使劲地抽鼻子，从此她再也不敢在楼下吸烟了。

在她结识的所有男人中，她最喜欢罗杰·帕顿，他常常来这里做客。他再也没有提起过大众的易卜生倾向，可有天他来时看见她蜷在沙发里埋头读着《彼尔·金特》[8]，他笑着要她忘掉他说过的话——他说那都是他的信口胡诌。

之后，在她到访的第二周里的一天下午，她和哈利之间发生了一场极为严重的口角，这场口水战几乎断送了他们的前途。她认为这场口角

是由他挑起的，尽管真正的起因是由于一个裤头松掉了的陌生人。

那天，他们在一个个高高的雪堆间走回家去，头上悬着一轮莎利·卡罗尔几乎无法辨认的太阳。他们在一个被羊毛大衣裹得严严实实像个泰迪熊的小女孩身旁走过，莎利·卡罗尔禁不住涌起了一股慈母之情。

“看哪！哈利！”

“什么？”

“那个小女孩——你看见她的脸了吗？”

“看见了，怎么啦？”

“像小草莓一般红润。噢，她真可爱！”

“有啥稀奇呀，你自己的脸不也像她一样红吗！我们这里每个人都很健康。从我们会走路开始就在外面学习受冻了。多好的天气呀！”

她看着他，不得不表示赞同。他的气色看上去非常健康；他哥哥也是。而且就在那天早上，她也注意到自己的脸上新添了一块红晕。

突然，他们的目光被什么东西吸引住了，他们盯着前面的街角看了一会儿。有个男人站在那里，弯着膝盖，眼睛紧张地望向天空，就好像他正准备朝着冰凉的天空飞去。接着他们同时爆发出一阵大笑，因为来到近处他们才发觉那只是在瞬间产生的一个荒唐的错觉，是由于那个男人特别宽松的裤子造成的。

“我们都被吓着了，”她笑哈哈地说。

“他肯定是个南方人，从那条裤子就能看出来，”哈利调侃地说。

“干吗要这么说呀，哈利！”

她惊讶的表情一定惹恼了他。

“那些该死的南方人！”

莎利·卡罗尔的眼睛里冒火了。

“别那么说他们。”

“对不起，亲爱的，”哈利说，带着恶意的道歉，“可你知道我是怎么看那些人的。他们是些——是些堕落的人——根本不像过去的南方人。他们和黑人在一起呆得太久了，所以自己也变得奇懒无比，只知道

混日子。”

“闭嘴，哈利！”她愤怒地喝道。“他们不是那样的！他们也许懒惰——在那种气候条件下谁都会那样的——可他们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不想听到有人不分青红皂白地胡乱批评他们。他们中的有些人是全世界最优秀的。”

“噢，我知道。那些来北方读大学的人还是不错的，可在我所见过的所有那些鬼头鬼脑、邋里邋遢、不修边幅的人中间，那些南方小镇上出来的人是最差劲的！”

莎利·卡罗尔的双手在手套里愤怒地捏紧了，同时还咬紧了嘴唇。

“对了，”哈利接着说，“在纽黑文[9]时我们班上有这么一个人，我们起初都以为终于见着一个真正的南方贵族了，可结果是他根本不是什么贵族——不过是个战后去南方投机的北方人的儿子，莫比尔[10]一带几乎所有的棉花田都归他爸爸所有。”

“南方人不会像你现在这个样子说话的，”她平静地说。

“他们哪有这种活力！”

“也没有这副腔调。”

“对不起，莎利·卡罗尔，可我听你自己也说过你永远也不会嫁给……”

“那完全是两码事。我告诉过你我不会把自己的一生都拴在一个塔里腾的小伙子身上，可我从来也没有把他们一棍子都打死。”

他们默默地走了一段。

“我也许说得有点过头了，莎利·卡罗尔。对不起。”

她点点头，可是没有作答。五分钟后，当他们站在门廊上时，她突然拥住他。

“噢，哈利，”她叫道，眼里噙着泪，“我们下周就结婚吧。我害怕像这样的争吵。我害怕，哈利。如果我们结了婚就不会那样子了。”

可是哈利，尽管是他不对，却还在生气。

“别傻了，我们讲好三月份的。”

莎利·卡罗尔眼里的泪水消失了；她的表情也强硬了几分。

“那好吧——看来是我不该那么说的。”

哈利心软了。

“亲爱的小傻瓜！”他叫道。“过来吻我，让我们忘了这件事。”

那天晚上，在歌舞表演结束时，乐队最后演奏了一曲《迪克西》[11]。莎利·卡罗尔感到内心里涌起一股比今天的泪水和欢笑更为强烈也更为坚韧的感情。她身子往前倾，紧紧按住椅子的扶手，脸都涨红了。

“这首曲子打动你了吗，亲爱的？”哈利轻声问道。

可她没听见他的话。在缠绵悱恻的提琴声里，在铿锵激昂的鼓乐声中，她那远古的幽魂正在前行，直到进入了一片黑暗。当低沉的重奏里清脆的横笛如叹息般响起，那幽魂已然远去，几乎就要越出了视野，她在心底里向它挥手道别。

“走吧，走吧，

唱着《迪克西》往南行！

走吧，走吧，

唱着《迪克西》往南行！”

五

这是个特别寒冷的夜晚。昨天一场突然的融雪几乎已经把街道清理干净了，可现在松软的雪花如粉末的幽灵般卷土重来，它们在风的脚步前蜿蜒前行，在低沉的天空里形成一片细密的雾霭。天空已然消失——只有一顶笼罩在街道之上的阴暗不祥的帐篷，还有那大片的飞雪如军队般袭来——更有甚者，北风在那里刻不容缓地肆虐，冻住了透着黄绿之光的窗户内的舒适，湮没了拉雪橇的马匹的沉稳的得得声。这里真是个凄凉的地方，她想到，多凄凉啊。

有时候，尤其是在晚上，她仿佛觉得这里空无一人——人家早都搬走了——只留下亮着灯火的房屋被无尽的冰雪最终掩埋为坟茔。唉，如果在她的坟头也盖满了雪花该如何是好！在整个漫漫的严冬，被掩埋在厚实的积雪之下，就连她的墓碑也会成为一大片淡淡的阴影里的一个小小的影子。她的坟墓——她的坟墓本该是一个撒满了鲜花，被阳光与雨露滋润着的地方呀！

她又想起她坐在火车上看见的那些孤独的乡间小屋，和在那里忍受着漫无止境的隆冬的生命——从窗口透进来的不绝的雪光，在柔软的雪堆上沉积下来的冰凌，最后是缓慢而又忧郁的融雪，再加上罗杰·帕顿向她提起过的严酷的春天。她的春天——看来是要永远地失去了——开满了丁香花，慵懒又甜美的春天，悸动在她的心头。她正在埋葬这样的春天——从今往后，她还将把那份甜美也一同埋葬掉。

暴风雪在不断地积聚起力量，最后终于爆发了。莎利·卡罗尔感到睫毛上有一片雪花在迅速地融化，哈利伸出裹着皮衣的手臂为她把那顶复里复杂的法兰绒软帽拉下来一点。接着又有一小股雪花出来打游击，一匹认命的马垂下了头，晶莹剔透的白雪立刻裹住了它的全身。

“噢，它很冷，哈利，”她飞快地说。

“谁？马吗？噢，不。它不冷，它习惯了这种气候！”

又过了十分钟，他们转过一个街角，看见了他们的目的地。在冬日的天空下，一座冰宫建在鲜艳亮绿的高山上。它一共有三层，有城垛、斜面墙、垂着冰棱的窄窗，还有无数盏电灯将它装点成一个富丽堂皇、玲珑剔透的中央大厅。莎利·卡罗尔握住了哈利在皮袍下的手。

“太美了！”他兴奋地喊道。“天哪，实在太美了，对吧！自85年后就没有过啊！”

不知为何，85年后没有过这个说法令她沮丧。冰雪就是幽灵，而这座冰雪的大厦里也一定住满了80年代的亡魂，一张张苍白的脸庞，一缕缕如雪的发丝，依稀难辨。

“来吧，亲爱的，”哈利说。

她跟着他下了雪橇，等着他把马拴好。一行四人——高登、迈拉、罗杰·帕顿，另外还有一个女孩——在一阵响亮的叮当声里停在了他们旁边。已经到了很多人，各个都裹在毛皮或羊皮大衣里，走在雪地上高声叫喊着互相打招呼。雪越下越密，相隔没几步就已看不清人了。

“它高达170英尺[12]，”哈利对走在他旁边的一个裹得严严实实的人说，他们一起艰难地走向入口处。“占地面积六千平方码[13]。”

她听到些一鳞半爪的交谈：“一个主厅”——“二十至四十英尺厚的墙壁”——“冰穴里有几乎绵延一英里的……”——“那个建造它的加拿大佬……”。

他们走了进去，被眼前那一堵堵宏伟的水晶墙惊呆了。莎利·卡罗尔不由自主地反复吟诵起《忽必烈汗》[14]里的两行诗句：

> “这真是鬼斧神工般的旷世奇观，
>
> 冰雪洞穴映衬着艳阳高照的行宫！”

灯火闪耀的巨洞将黑暗拒之门外，她在一张木凳上坐了下来，夜晚的压抑心情得到了释放。哈利说对了——它真美；她的目光凝视着光滑的墙面，正是这一块块被人们精心挑选出来的洁白无瑕的冰砖，才营造出这个冰清玉洁、玲珑剔透的人间仙境。

“看哪！这个地方——好得没话说了！”哈利叫嚷道。

远处角落里的一支乐队奏起了《万岁，万岁，大家欢聚一堂》[15]，奔放嘈杂的乐声在他们的耳边回响，随后灯光骤然熄灭了；寂静仿佛从冰壁里渗出来将他们拢住。在黑暗中，莎利·卡罗尔依然能看见自己白色的吐息，和她对面的那一排苍白模糊的面影。

乐声渐弱，如哀怨的叹息，从外面依稀地传来游行队伍的嘹亮歌声。歌声越来越响亮，就像是一群北欧海盗在唱着凯歌越过一个古老的荒原；歌声雄壮——他们已近在咫尺了；一行火把出现了，一行接着一

行，一长队身穿灰色厚呢大衣、脚蹬软皮鞋的身影步伐整齐地走了进来，雪鞋吊在他们的肩头，火把在飘扬在摇曳，歌声在四壁间回荡。

灰色的队伍走完了，又有一队跟进来，这一次火光是在红色的滑雪帽和火红的厚呢大衣上耀眼地飘动着，他们进来时把歌声也一同带了进来；接着是一长排蓝白色的队伍，随后是绿色的、白色的、棕黄色的队伍。

“那些穿白衣服的人是华库塔俱乐部的，”哈利热切地对她耳语道。“就是你在舞会上见过的那些人。”

声音越来越响；巨洞成为了一座融会着灯火、色彩和软皮鞋踏出的节奏的火把飘摇的海市蜃楼。领头的队伍转了个弯停了下来，一排排的队伍都各就各位，直到整个队列连成为一面天衣无缝的火焰之旗，接着成千上万的声音里爆发出一声咆哮，如惊雷般震破长空，连火把都跟着摇曳起来。如此壮观，如此华丽！在莎利·卡罗尔眼里，这一幕宛如北方民族在一个巨大的祭坛上向他们那灰色的异教雪神供上祭品。咆哮声过后，乐队再次奏响音乐，更多的歌声接踵而至，还有来自各支队伍的欢呼声也在耳边久久萦绕。她异常安静地坐在那里，聆听着断断续续的呼喊声不时地刺破静谧；倏然间，一片爆炸声迸发出来，她惊愕不已，随即洞穴的四处升腾起巨大的烟云——原来是摄影师们在打闪光灯——集会就此结束。以乐队领头，各俱乐部再次组成纵队，一路高唱着走了出去。

“来呀！”哈利喊道。“让我们赶在熄灯前去看看楼下的迷宫。”

他们都站起来向一条弯道走去——哈利和莎利·卡罗尔走在最前头，她戴着手套的小手埋在了他的皮手套里。弯道的尽头是一间长长的冰室，室内空无一人，天顶极低，他们只得猫着腰走进去——他们的手分开了。在她还没意识到哈利接下来想干什么时，他已经冲入了与冰室相连的五六条闪烁的走道中的一条，在一片绿色的幽光里，变成为一个渐行渐远的模糊黑影。

“哈利！”她喊道。

“来呀！”他应道。

她扫了眼这个空房子；别人肯定已经想好要回去了，也许已经踉跄地行走在雪地里了。她稍作迟疑，就跟着哈利冲了进去。

“哈利！”她大声喊道。

她来到了一个三十英尺之下的分岔口；她听见一个模糊低沉的声音从左边远远地传来，带着一丝恐慌，她向着那个声音奔去。她经过又一个岔道，这里又有两条分叉的小路。

“哈利！”

没有回答。她笔直地往前跑，接着又急速地回头，沿原路飞快地返回。一阵突如其来的冰凉的恐惧感将她包围。

她又来到一个分岔口——是这里吗？——往左转应该就是通向那个又长又低的冰室的入口的，可那也只是又一条闪烁的走道，走道的尽头是一片黑暗。她又喊了一声，可是只有墙壁给了她一个单调沉闷的回声，没人应答。她再次调头，又转了个弯，这次来到了一条宽敞的走廊。它就像被分开的红海间的一条绿色的通道[16]，又像是连接着荒芜坟墓的潮湿地道。

此时她脚底下有些打滑，因为在她的套鞋下面已覆了一层薄冰；为了保持平衡，她不得不扶着半滑半黏的墙壁往前走。

“哈利！”

还是没有回答。她的声音嘲讽地跃过走道的尽头。

接着在一瞬间，灯光熄灭了，她置身于一片彻底的黑暗中。她发出一声微弱、恐惧的呼喊，随即瘫倒在一小块寒冷的冰面上。她倒下时觉得自己的左膝撞上了什么东西，可她对此已毫不在意，因为一种远比迷路更为强烈的恐惧感包围住了她。她孤身一人失落在这个北方的迷宫里，如冰冻的北冰洋上的捕鲸人一般孤独寂寥，如堆积着探险者的累累白骨的荒原一般凄清寒凉。一阵寒彻心扉的死亡气息，正从地下翻卷而来，要将她俘获。

在愤怒与绝望的推动下，她又站了起来，盲目地走向黑暗。她一定

要走出这个迷宫。她也许几天都走不出去，也许会冻死在这里，会像她在书里读到过的那些嵌在冰里的尸体似的被完好地保存下来，直到冰川融化的那一天。哈利可能会以为她和别人一起离开了——他现在肯定也走掉了；到明天大家才会发觉。她可怜地扶住墙。有四十英寸厚，人家说的——四十英寸之厚啊！

“唉！”

在她的两侧，她觉得有什么东西在沿着墙蠕动，一定是出没于这个宫殿、这个小城、这个北方的阴湿的灵魂。

“噢，有谁来救我——快来救救我呀！”她大声呼喊。

克拉克·戴罗——他会明白；还有乔·尤因；他们不会把她丢弃在这里永远流放的，不会任由她的身体与灵魂在这里永远地凝固。怎么可能是她——怎么可能是莎利·卡罗尔！要知道，她可是个快乐的姑娘。她是个快乐的小姑娘。她喜欢温暖的夏天和《迪克西》这支战歌。而这里的一切对她都是陌生的——如此的陌生。

“你别哭了，”有个响亮的声音说道。“你再也哭不出来了。你的泪水都会被冻住；所有的泪水都将在这里凝固！”

她彻底瘫倒在了冰上。

“噢，天哪！”她咕哝道。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在精疲力竭中她觉得自己的眼皮搭了起来。接着仿佛有个人坐在了她的身旁，一双又软又暖的手捧住了她的脸。她感激地抬头望去。

“噢，是玛杰莉·李呀，”她柔声对自己嗫嚅道。“我知道你会来的。”真的是玛杰莉·李，她就和莎利·卡罗尔想象中的形象一模一样，年轻白净的额角，温暖的大眼睛，质地柔软的箍骨裙，让人觉得躺在她的怀里舒服无比。

“玛杰莉·李。”

迷宫里越来越黑暗了——所有的墓碑肯定都应该重新上漆了，只是那样就会损毁掉它们的美，当然如此。然而，你应该能够看见它们的

呀。

接着又过了一段时间，时间且快且慢，光线看起来正在不断地溶解为一大团模糊的暗影，但随即又向着一个浅黄的太阳聚拢来。她听见一声巨响，打破了她刚刚找到的宁静。

那是太阳，是阳光；是火把，一连串的火把，还有声音；一张脸出现在火把下，一双沉重的手臂将她扶起，她感到脸颊上有个东西——湿漉漉的。有个人抓住了她，正在用雪花揉搓她的脸。简直不可思议——干吗要用雪花呀！

“莎利·卡罗尔！莎利·卡罗尔！”

那是危险的丹·麦格鲁；还有另外两张她不认识的脸。

“孩子，孩子！我们已经找了你两个小时了！哈利都快急疯了！”

一切又飞快地回到了她的脑海里——歌唱，火把，游行队伍的大声欢呼。她在帕顿的怀里蠕动着，发出一声悠长的抽泣。

“噢，我想要离开这里！我要回家去。把我带回家去。”——她的声音变成声嘶力竭的吼叫，让从另一条走廊飞奔而来的哈利觉得心头顿时起了一股凉意——“明天就走！”她狂乱地、不顾一切地大喊着——“明天！明天！明天！”

六

大片的金色阳光将既令人萎靡不振又奇怪地令人觉得无比舒适的热气喷洒在整日面对着尘土飞扬的长街的房屋之上。两只鸟儿在屋旁一棵大树的浓荫里叽叽喳喳地喧闹着，长街的尽头，一个黑人妇女用歌唱般的调门叫卖着草莓。那是四月里的一天下午。

莎利·卡罗尔·海珀，下巴枕着手臂趴在古老的窗台上，迷离的睡眼往下瞧着亮闪闪的灰尘，今春的第一股热浪正滚滚而来。她看见一辆非常老爷的福特车吃力地转过街角，嘎吱嘎吱、叽里咕噜地开过来，在人行道边上猛地停了下来。她一声不响，过了一会儿，一声熟稔的尖利口哨声刺破了长空。莎利·卡罗尔微笑着眨了眨眼。

“早上好。”

一个脑袋费力地从下面的车顶处伸了出来。

“已经不是早上了，莎利·卡罗尔。”

“你肯定吗！”她故作惊讶地说道。“就算不是好了。”

“你在干嘛？”

“在吃青桃。在等死。”

克拉克最后努了把力，把身体扭到最大限度，为了看一看她的脸。

“水热得像水壶里冒出来的蒸汽，莎利·卡罗尔。游泳去吗？”

“真不想动，”莎利·卡罗尔懒洋洋地叹息道，“不过我想还是去吧。”

姜向明 译

[1]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西部的一座城市。

[2] 19世纪美国发明家乔治·普尔曼设计的豪华型列车车厢，常用为特等客车。

[3] 出自美国民谣《大风歌》。

[4] 加拿大著名诗人罗伯特·瑟维斯（1874—1958）的叙事诗《猎杀丹·麦格鲁》中的人物。

[5] 亨利克·易卜生（1828—1906），挪威著名剧作家及诗人。

[6] 一种适合在雪地上行走的鞋具，又叫熊掌鞋，雪鞋健行是冬季运动的一个项目。

[7] 美国中东部一州。

[8] 易卜生所著的一个剧本。

[9] 美国康涅狄格州南部城市。

[10] 美国亚拉巴马州西南的一座城市。

[11] 美国南北战争时期作为南部邦联的战斗歌曲而流行的一首曲子。

[12] 约为52米。

[13] 约为5000平方米。

[14] 英国著名浪漫主义诗人柯勒律治（1772—1834）的名诗。

[15] 1915年著名的美国歌曲《阿拉巴马狂欢节》中的叠句。

[16] 参见《圣经》中关于摩西劈开红海将以色列人带出埃及的传说。

/ 脑 袋 与 肩 膀 /

一

1915年，贺拉斯·塔博克斯13岁。就在那一年，他参加了普林斯顿大学的入学考，在恺撒、西塞罗[1]、维吉尔[2]、色诺芬[3]、荷马、代数、平面几何、立体几何和化学的几门考试中都获得了A等——优秀——的好成绩。

两年后，当乔治·迈·柯汉[4]正在谱写《在那里》时，贺拉斯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两年级班级里的尖子，正着手准备以《作为荒废的学术形式的三段论法》为题的论文。在蒂耶里堡战役[5]期间，他坐在书桌边考虑着是否要等到满17岁再开始写关于《新现实主义者对实用主义的偏好》的系列论文。

不久，有个报童告诉他战争结束了，他很高兴，因为这意味着皮特兄弟出版公司将推出新版的斯宾诺莎[6]的《论理解力的提高》[7]。战争也有它本身的好处，它使年轻人学会了自立，诸如此类，不过贺拉斯觉得他永远也无法原谅他们的校长，因为在那个暂时休战的夜晚，他竟然允许一支管乐队在他的窗下吹吹打打，造成他在《德国的唯心主义》这篇论文里遗漏掉三个极为重要的句子。

第二年他去了耶鲁大学，去攻读文学硕士学位。

那时他17岁，高高瘦瘦的，灰色的近视眼，从他那惜字如金的话语里透露出来的都是超然物外的腔调。

“我从来没有觉得我是在和他说话，”狄林杰教授告诉一个要好的同事说。“他让我觉得我是在和他派来的代表说话。我总是在等着他说出这么一句：‘好吧，让我先问一下自己再说。’”

接着，就像贺拉斯·塔博克斯会变成屠夫比夫先生[8]或服装经销商

哈特先生[9]那样不足为奇，生活插了进来，抓住他，调教他，折磨他，把他像周末下午廉货柜台里的一卷爱尔兰花边一般摊开。

如果要按照文学的方式来表述，我就该说那都是因为在过去的殖民时代里，艰苦的拓荒者来到了康涅狄格[10]的一个荒原，他们互相质问，“那么，我们该在这里造什么呢？”而他们中最坚强的一位这样回答：“让我们造个小城，让剧院经理们可以在这里安排上演音乐喜剧！”至于后来他们如何建造起耶鲁大学，并在那里上演音乐喜剧，已是个家喻户晓的故事了。总之在一个12月，喜剧《霍姆·詹姆士》在舒伯特剧院开演了，所有的同学们一起要求玛西娅·梅朵加唱，她唱了第一幕里的一首讲述一个笨胖子的歌，最后还跳了支摇摆的、颤抖的、欢腾的舞蹈。

玛西娅19岁。她没有戴翅膀，但观众们大多同意她不必戴翅膀。她天生是个金发女郎，走在正午的街道上她都不用化妆。除了这一点，她并不比其他大多数女人来得优秀。

查理·穆恩答应给她五千支培美牌香烟，如果她能够钓到贺拉斯·塔博克斯这个不凡的天才。查理是谢菲尔德[11]大学的四年级学生，他和贺拉斯是表亲。他们意气相投，也彼此关照。

贺拉斯那天晚上特别忙。法国人洛里埃无法理解新现实主义的重要性，这个想法萦绕在他的脑海里。事实上，他对书房门上那一记轻轻的、分明的敲击声的唯一反应，就是使他想到如果能做到充耳不闻那么任怎样的敲门声都是白搭。他觉得自己是越来越向实用主义靠拢了。不过在那个时刻，尽管他还不知道，他是正在以令人惊异的速度奔向与实用主义背道而驰的某种命运。

敲门声又响起来——过了三秒钟——敲门声再度响起。

“进来，”贺拉斯不假思索地说。

他听见房门一开一合，可是，他坐在炉火前的大圈椅里俯身看书，连头都没抬一抬。

“把它放在隔壁房间里的床上，”他心不在焉地说。

“把什么放在隔壁房间里的床上？”

玛西娅·梅朵的歌声很美，但她说起话来就像唧唧呱呱的竖琴。

“洗好的衣物呀。”

“不行。”

贺拉斯在椅子里不耐烦地动了一下。

“为什么不行？”

“为什么，因为我没有衣物呀。”

“哼！”他粗暴地答道。“那你该回去拿呀。”

贺拉斯面前的炉火正对着另一张安乐椅。他习惯在黄昏时坐那把椅子，作为沉思和改变的一种方式。他把房间里的一把椅子叫作贝克莱[12]，把另一把叫作休姆[13]。他突然听见一个声音，一个身影沙沙地、柔柔地在休姆上坐下来。他抬头望去。

“好吧，”玛西娅带着《哦，公爵喜欢看我跳舞！》第二幕里的甜美微笑说道，“好吧，奥玛尔·哈亚姆[14]，我就在你身旁，在荒野里歌唱。”

贺拉斯茫然地望着她。他的心头一时间起了疑惑，怀疑她只是他想象出来的一个幻影。女人们不会随便进一个男人的房间，随便地坐在男人的休姆上。女人应该为男人拿来干净的衣服，应该在街车上坐在男人让给她的位子上，应该等男人成熟到懂得分寸的时候嫁给他。

这个坐在休姆上面的女人分明是个真实的存在。她那薄如蝉翼的黄裙俨然是休姆的皮扶手吐出的艺术泡沫！如果他看得再长久些，他就会看见休姆从她身体里走出来，然后房间里又将只剩下他一个人。他用手揉了揉眼睛。他真该重操旧业，去操练那些荡秋千的技艺了。

“老天爷呀，别用批评的眼光这么看我！”泡沫愉快地抗议道。“我感觉你好像希望我离开你这个私人专用的老巢。那样我的一切都将离开这里，除了我在你眼中的幻影。”

贺拉斯咳嗽了。咳嗽是他的两种习惯动作之一。只要他一说起话来，你就会觉得他根本没有身体。听他说话就像是听一个早已作古了的

歌手的录音。

“你想要什么？”他问。

“我想要那些信，”玛西娅用演戏般的调门嘀咕道——“你在1881年从我祖父手上买下来的我的那些信。”

贺拉斯沉吟了片刻。

“我没有你的信，”他平静地说。“我只有17岁。我父亲是在1879年3月3日才出生的。你肯定是认错人了。”

“你只有17岁？”玛西娅怀疑地问。

“只有17岁。”

“我认识个女孩子，”玛西娅怀旧地说，“她16岁时就参加了闹剧表演。她是个非常自恋的人，每说到自己16岁时总要在前面加个‘只有’。于是我们就叫她‘只有杰西’。她一直都是这个样子——如果不说是每况愈下的话。‘只有’是个很糟糕的习惯用语，奥玛尔——听上去像是在辩解。”

“我的名字不叫奥玛尔。”

“我知道，”玛西娅点头表示同意——“你叫贺拉斯。我叫你奥玛尔，是因为你使我想到一个香烟屁股。”

“而且我也没有你的信。我怀疑我曾经见过你的祖父。事实上，我觉得你在1881年就已经出生也实属荒诞。”

玛西娅好奇地瞪着他。

“我——1881？当然啰！弗罗洛多拉六人组合[15]还在修道院里的时候，我就已经是个二线演员了。我是索尔·史密斯夫人[16]演朱丽叶的那个戏里的保姆的第一任扮演者。呃，奥玛尔，1812年战争期间我是个餐厅歌手。”

贺拉斯突然灵机一动，笑了起来。

“是查理·穆恩把你派来的吧？”

玛西娅小心翼翼地观察着他。

“查理·穆恩是谁呀？”

“小个子——大鼻子——大耳朵。”

她耸了耸肩，打了个喷嚏。

“我从来不注意我朋友的鼻子。”

“那么说是查理·穆恩啰？”

玛西娅咬了下嘴唇——接着又打了个哈欠。“哦，我们换个话题吧，奥玛尔。再这样下去我马上就要在这把椅子上打呼噜了。”

“是的，”贺拉斯一本正经地答道，“休姆常常令人昏昏欲睡……”

“他是你的朋友吗——他就要死了吗？”

突然间，贺拉斯·塔博克斯颀长的身子站了起来，双手插在兜里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踱了起来。那就是他的另一个习惯动作。

“我根本不在乎，”他好像是在自言自语——“这个。我也不在乎你在这里——我不在乎。你是个非常漂亮的小东西，可我不喜欢查理·穆恩把你派来。我难道是门房或化学家做实验用的实验室标本吗？我发达的智力看上去很可笑吗？我看上去像漫画杂志里的波士顿小子吗？那个乳臭未干的呆瓜，穆恩，老是喜欢唠叨他在巴黎呆过一个礼拜的故事，他有什么权利……”

“没有，”玛西娅坚决地插话道。“你是个可爱的小子。过来吻我。”

贺拉斯顿时在她面前停下了脚步。

“你为什么要我吻你？”他急切地问，“你难道到处和人接吻吗？”

“噢，是啊，”玛西娅平静地坦承。“这就是生活呀。到处去和人家接吻。”

“这样的话，”贺拉斯加重语气说道，“我必须说你的这个想法是十分荒谬的！首先，生活并不仅仅意味着接吻。其次，我也不会吻你。因为那样我也许就会形成习惯，而一旦形成了习惯我就无法改变。今年我就养成了到7点半还赖在床上的习惯……”

玛西娅点头表示理解。

“你有过任何乐子吗？”她问。

“你说的乐子指什么意思？”

“你瞧，”玛西娅厉声说，“我喜欢你，奥玛尔，可我希望你说话时要更加地动动脑子。你的话听上去就像你嘴里含着许许多多的单词，而你每次吐出来的一点都只会使你一败涂地。我问你是否有过什么乐子。”

贺拉斯摇了摇头。

“也许以后会有的，”他答道。“你看，我是个别人拿来算计，拿来做试验的对象。我承认有时我也会感到厌倦——确实如此。然而——噢，我也说不清楚！可是你和查理·穆恩认为的那种乐子对我来说并不是乐子。”

“请解释一下。”

贺拉斯瞥了她一眼，欲言又止，再度来回地挪起步来。想要下定决心不去看她可也失败了，此时，玛西娅正嫣然望着他。

“请解释一下。”

贺拉斯向她转过身来。

“如果我说了，你可以发誓对查理·穆恩就说没遇见我吗？”

“嗯-嗯。”

“那好吧。请听我的历史：我是个喜欢问‘为什么’的孩子。我还喜欢看车子来来去去。我父亲是普林斯顿大学的一个年轻的经济学教授。他教育我的方式是尽他所能地回答我问的每一个问题。而我的反应使他觉得可以做一个关于早熟的实验。更加雪上加霜的是我的耳朵有病——在9岁到12岁之间共动过7次手术。当然，这也使得我远离了别的小孩，使我被迫地早熟。总之，当我的同龄人还在费力地读《雷默斯大叔》[17]时，我就已经能够阅读原文的卡塔路斯[18]并从中得到真正的享受。

“我13岁就通过了大学的入学考，简直没费吹灰之力。因为我整天接触的都是些大学教授，而且我对自己的高智商也是无比的自豪。尽管我有不凡的天赋，可我在别的方面却也没有什么异常。到我16岁的时候，我厌倦了一直做个别人眼里的怪物；我想到我这个样子一定是有人犯了个糟糕的错误造成的。然而，因为我已经到了那种程度，所以我决

定最后再拿个文学硕士学位。我生活的主要乐趣在于学习现代哲学。我是安东·洛里埃学派[19]的现实主义者——还带点伯格森[20]主义的色彩——还有就是，再过两个月我就满18岁了。就是这些了。”

“喔唷！”玛西娅感叹道。“这就足够了！你的演讲真可谓干净利落。”

“满意了吗？”

“没有，你还没吻我呢。”

“它不在我的程序里，”贺拉斯反驳道。“你不要误解为我超越在肉体之上。它们有它们的位置，可是……”

“哦，别老是讲那套该死的大道理！”

“我不是有意的。”

“我讨厌那种人云亦云的家伙。”

“我向你保证我……”贺拉斯接着说。

“哦，闭嘴！”

“我自己的理性……”

“我并没有说到过你的国籍[21]。你是美国人，不是吗？”

“是的。”

“噢，那就好。我想要看你做件不在你那故弄玄虚的程序之内的事情。我想要看看一个——你是怎么说来着，带点巴西色彩的[22]——就是你说你自己是的那种人——能否变得更有点人情味。”

贺拉斯又摇了摇头。

“我不会吻你的。”

“我的生命枯萎了，”玛西娅用悲剧里的腔调嘟哝道。“我是个失败的女人。我这辈子都没有机会去吻一个有巴西色彩的人了。”她叹息道。“无论如何，奥玛尔，你会来看我演出的吧？”

“什么演出？”

“我在《霍姆·詹姆士》里演一个恶劣的角色！”

“是轻歌剧吗？”

“是的——在某种程度上。其中有个角色是个巴西的稻米种植园主。也许你会对他感兴趣。”

“我看过一次《波希米亚女郎》，”贺拉斯大声说道。“我蛮欣赏那出戏的——在一定程度上……”

“那么你会来的啰？”

“呃，我——我……”

“噢，我明白了——你要去巴西度周末。”

“瞎说啥呀。我很愿意去的……”

玛西娅拍了拍手。

“你真是个好人！我会把票子寄给你的——礼拜四晚上，行吗？”

“呃，我……”

“好了！那就礼拜四晚上。”

她站起来向他走过去，伸出双手放在他的肩上。

“我喜欢你，奥玛尔。我很抱歉我本打算要作弄你的。我本以为你是个冷冰冰的人，可你是个好孩子。”

他讥诮地看着她。

“我的年岁可比你大了好几千呢。”

“你显得很后生。”

他们郑重地握了握手。

“我的名字叫玛西娅·梅朵，”她加重语气说。“记住了——玛西娅·梅朵。我不会告诉查理·穆恩遇见了你的。”

过了一会儿，当她三级一跳地下到楼梯的最后一段，听到楼上的扶手处传来一个声音：“噢，听我说……”

她停住脚步抬头望去——看见一个靠在扶手上的模糊身影。

“噢，听我说！”天才再次喊道。“你听得见吗？”

“收到你的信息，奥玛尔。”

“我希望我没有给你留下我认为接吻在本质上是不理性的这么一个印象。”

“印象？噢，你根本就没吻我嘛！别自寻烦恼了——拜拜。”

听到有女人的声音，她旁边有两扇门好奇地打开了。楼上传来一声紧张的咳嗽。玛西娅提起裙子，狂野地冲下最后的台阶，随即消失在屋外康涅狄格的夜色里。

楼上，贺拉斯又在书房的地板上来回踱步了。时不时地，他会向温柔高贵地静候在那里的暗红色的贝克莱瞟上一眼，垫子上有一本摊开的书在诱惑着他。接着他发现他在地板上的巡游每次都要把他带向休姆。此刻的休姆有一种说不清楚的奇怪感觉。那个别致的身影似乎还在它上面逗留着，如果贺拉斯在那里坐下，那他就会感觉仿佛是坐在一个女士的怀里。尽管贺拉斯讲不清楚到底奇怪在哪里，可就是有那么一种感觉存在——对喜欢沉思的脑袋来说它完全是不可捉摸的，但它又是真实存在的。休姆在那里散播着什么，那是在他对人类两百多年的影响史里从未有过的东西。

休姆在散发出玫瑰精油的芳香。

三

礼拜四晚上，贺拉斯·塔博克斯坐在第五排一个靠走道的位子上观看《霍姆·詹姆士》。非常奇怪，他竟然觉得自己喜欢上了这出戏。坐在他旁边的几个愤世嫉俗的学生被他惹恼了，因为他对哈默斯坦[23]剧院式的历史悠久的插科打诨大笑着表示出欣赏。不过贺拉斯还是在焦急地等待着玛西娅·梅朵的出场，等她出来演唱一首《一个喜爱爵士乐的笨胖子之歌》。当她登台的时候，在一顶鲜花点缀的软帽下的她显得熠熠生辉，他随即被一股暖流包围，而在她唱完歌后他也没有加入那如风暴般的掌声。他都感觉自己有点僵住了。

在第二幕以后的幕间休息时，一个引座员来到他身旁，问他是不是塔博克斯先生，随后递给他一张字迹饱满而稚气未脱的纸条。贺拉斯有点困惑地读起来，而引座员则怀着枯萎的耐心等在一旁。

“亲爱的奥玛尔：演出结束后我总是觉得饥肠辘辘。如果你愿意在塔夫特烧烤店犒劳我一顿，只要告诉那个给你纸条的大块头就行了。

你的朋友
玛西娅·梅朵”

“告诉她，”——他咳了一下——“告诉她就按她说的办。我会在剧院门口等她。”

大块头傲慢地笑起来。

“我认为她的意思是想叫你去后台。”

“哪儿——后台在哪儿？”

“在外面。出门坐船，笔直走道地。[24]”

“什么？”

“在外面。出门左传！笔直走到底！”

傲慢的家伙走掉了。贺拉斯后面的一个大学新生窃笑起来。

半小时后，在塔夫特烧烤店里，天才坐在一头天生的金发对面，讲着一桩离奇的事情。

“你一定要跳最后一幕里的那支舞吗？”他热切地问——“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拒绝跳那个舞他们就会解雇你吗？”

玛西娅露齿一笑。

“很有劲的。我喜欢跳那支舞。”

贺拉斯脱口而出讲了句FAUXPAS[25]。

“我本以为你会讨厌它，”他言简意赅地说。“坐在我后面的人都在谈论你的胸部呢。”

玛西娅一下子涨红了脸。

“我也没办法呀，”她急忙说道。“跳舞对我来说仅仅是一种杂技表演。上帝啊，那支舞是很难跳的！我每天晚上都要往肩膀上抹一个小时的止疼膏呢。”

“你在舞台上——开心吗？”

“呃——噢——那是自然！我习惯了万众瞩目的感觉，奥玛尔，我喜欢那种感觉。”

“嗯！”贺拉斯脸色阴沉，陷入了沉思。

“巴西色彩到哪里去啦？”

“嗯！”贺拉斯又嘀咕了一声，过了一会儿，问道：“接下来这出戏要去哪里演出？”

“纽约。”

“要表演多久？”

“那要看情况了。整个冬季——也许。”

“噢！”

“上那儿去看我吧，奥玛尔，没兴趣吗？这里不像在你的房间里那么好，对吗？我希望我们现在是在你的房间里。”

“在这个地方我感觉自己像个白痴，”贺拉斯坦言道，一边紧张地看了看周围。

“太糟了！我们本来相处得非常愉快。”

听到她这么说，他一下子变得忧郁起来。她也改变了语气，伸出手去轻轻地拍他的手。

“以前带女演员出去吃过夜宵吗？”

“没有，”贺拉斯伤心地说，“今后也不会有了。我不知道自己今晚上为什么会来。在这里，在这样的灯光下，看着大家都在那里有说有笑的，我觉得自己完全是来错了地方。我不知道该跟你谈些什么。”

“就谈我好了。上次我们谈的都是你。”

“好极了。”

“呃，我的姓确实是梅朵，不过我的名字不叫玛西娅——而是维罗妮卡。我今年19岁。提问——这个姑娘是如何飞跃到舞台灯光下的？回答——她出生于新泽西州的帕塞伊克[26]，就在一年前她终于获得了生存的权利，在塔伦顿[27]的马塞尔茶室找到了一份推销纳比斯科饼干[28]的工作。她开始和一个叫罗宾斯的男人交往，他是塔兰托音乐餐厅里的

一名歌手。有天晚上，他让她试唱了一首歌，并和他共舞了一曲。就这样足足有一个月，我们的表演让餐厅里每晚都座无虚席。后来我们去了纽约，手里拿着厚得像一沓餐巾纸似的推荐信。

“两天后我们就在帝凡纳里斯餐厅找到了工作，我还从一个皇宫大饭店的小子那里学会了希米舞[29]。我们在帝凡纳里斯餐厅表演了半年，直到有天晚上专栏作家彼得·伯依斯·温德尔去那里吃了份牛奶吐司。第二天的晨报上登出了一首他写的献给玛西娅的赞美诗，就这样在两天里我就收到了三份让我参加歌舞表演的邀请，还得到了一个在‘午夜狂欢’里演出的机会。我给温德尔写了封感谢信，他把这封信也登在了专栏上——说这封信带点卡莱尔[30]的风格，只是更为犀利，还说我应该放弃舞蹈而投身于北美文学。这篇文章让我获得了更多的歌舞表演的邀约，还有一个在正规的歌舞剧里扮演一位天真少女的机会。我接受了——所以我来到了这里，奥玛尔。”

她讲完了，他们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她放下叉子上的最后一块威尔士干酪[31]，等待着他开口讲话。

“我们走吧，”他突兀地说。

玛西娅的目光一下子变得冷峻起来。

“怎么啦？我让你讨厌了吗？”

“没有，可我不喜欢这儿。我不喜欢和你坐在这儿。”

没有第二句废话，玛西娅向侍者打了个手势。

“要多少钱？”她简洁地问。“我的一份——干酪和姜汁啤酒。”

贺拉斯茫然地看着侍者数钱。

“你瞧，”他开口了，“你的账也应该由我来付的。是我请你呀。”

玛西娅轻叹一声从座位上站起来，走出了餐厅。贺拉斯，他的脸俨然成了个困惑的标本，放下一张钞票跟了出去，上楼进入大厅。他在电梯口赶上了她，他们互相打量着。

“你瞧，”他重复道，“是我请你呀。我说什么冒犯了你的话吗？”

玛西娅的目光在片刻的惊奇之后柔和了下来。

“你是个粗鲁的家伙！”她缓缓说道。“你不知道你很粗鲁吗？”

“我不是存心的，”贺拉斯用坦率的话语消除了她的敌意。“你知道我喜欢你。”

“你刚说了你不喜欢和我呆在一起。”

“我是不喜欢。”

“为什么呢？”

他那黑黢黢的目光里忽然燃起熊熊火焰。

“就因为我不喜欢。我已经形成了喜欢你的习惯。我已经整整两天不能思考别的事情了。”

“噢，如果你……”

“等一等，”他打断道。“我有话要说。是这样的：再过六个礼拜我就满18岁了。等我一满18岁，我就上纽约去看你。在纽约有我们可以去的地方吗，人少一点的地方？”

“当然！”玛西娅微笑着。“你可以去我的公寓。如果你愿意，也可以睡在沙发上。”

“我不能睡在沙发上，”他直截了当地说。“可我想和你谈谈。”

“噢，当然可以，”玛西娅重复道。“就在我公寓里谈。”

贺拉斯兴奋无比，把手插入了口袋。

“好啊——只要我们能单独见面就好啊。我想要像上次在我房间里那样和你说话。”

“甜蜜的小子，”玛西娅笑着喊道。“你的意思是说你想吻我吗？”

“是的，”贺拉斯几乎是在吼叫了。“如果你愿意，我会吻你的。”

电梯服务员心怀不满地看着他们。玛西娅向电梯的格栅门挪了下步子。

“我会给你寄明信片的，”她说。

贺拉斯的目光已相当疯狂。

“一定要给我寄噢！过了年我随时会去的。那时我就满18岁了。”

当她踏进电梯，他神秘兮兮地咳了起来，就像是听见了一声呼唤，

又像是接受了一个隐隐约约的挑战，随即飞快地离去了。

三

他又出现在那里。当她向骚动的曼哈顿观众扫去第一眼时，就看见了他——坐在第一排，脑袋微微前倾，灰色的眼睛紧紧地盯在她身上。她知道对他来说这里只有他们两个，尽管眼前有一排浓妆艳抹的芭蕾女郎，耳际回响着提琴的哀鸣，可它们都像维纳斯石像上的细粉一般难以察觉。一股本能的怒火在她心头升起。

“傻小子！”她匆匆地自言自语道，而且拒绝了观众的加唱要求。

“一个礼拜才收入100块，他们还能指望什么呢——永动机吗？”她在后台自说自话地咕哝道。

“你怎么啦，玛西娅？”

“我不喜欢下面第一排里的那个男人。”

当最后一幕里她等待着出场表演她那个特别节目时，奇异的舞台恐惧症突然向她袭来。她并没有给贺拉斯寄她答应过的明信片。昨晚她假装没有看见他——一跳完舞就立即匆匆地离开了剧院，回到公寓里一夜无眠，想着——就像上个月里她常常会的那个样子——他那苍白的、相当神经质的脸颊，纤细的、孩子气的前额，还有他那令她着迷的无情又天真的任性。

现在他真的来了，她觉得有一丝遗憾——就好像有一份不情愿的负担被强加到了她的头上。

“神童！”她大声说道。

“什么？”站在她旁边的黑人喜剧演员问。

“没什么——我是在自言自语。”

登上台她觉得好些了。这是她的舞蹈——她总是觉得她这么跳并不比任何一个漂亮姑娘对男人的吸引来得更强。她是在摆噱头。

“城郊，市区，调羹上的果冻，

太阳落山后，在月光下颤抖。”

他现在没有在看她。她看得很清楚。他是在全神贯注地注视着背景上的一个城堡，脸上的表情就和在塔夫特烧烤店里时别无二致。一波怒潮向她席卷而来——他是在批评她呀。

“内心的震动令我恐惧，

感情将我淹没，多么奇怪

城郊，市区……”

无法克制的厌恶感俘虏了她。她突然可怕地意识到了她的观众们，这还是自她第一次登台以来从未有过的事情。前排的那张苍白的脸是在向她抛媚眼吗，一个小姑娘的嘴撅着是表示讨厌她吗？她的肩膀——摇摆着的肩膀——是她的吗？是真实的吗？肩膀的作用当然不是拿来干这个的！

“那么——你看一眼就会明白

丧礼上我要用圣维塔斯舞蹈团来助兴

到了世界末日，我要……”

一只巴松管与两把大提琴喧嚣着进入了最后的乐章。她停顿下来，肌肉紧张地踮起脚尖，矗立了一会儿。她那张年轻的脸百无聊赖地注视着观众，后排有一个小姑娘叫着“你看她的表情多么奇怪、多么困惑呀”，接着她顾不上向观众鞠躬致意就奔下了舞台。在化妆室，她迅速地换下服装，出门就喊了出租车。

她的公寓里很暖和——狭小的公寓，墙上挂着一排剧照，还有她从一个蓝眼睛的书商那里购得的吉卜林[32]和欧·亨利[33]的文集，她偶尔会读一读这两套书。房间里有几把应景的椅子，但没有一把坐上去觉得舒服的，一盏粉红色灯罩的台灯，上面绘有几只乌鸫，无处不在的粉红色简直令人窒息。房间里还是有些好东西的——可这些好东西都在无情地互相敌视着，无时无刻不在那里散发出仓促的、焦躁的品位。最糟糕的代表就是那幅橡树皮框的从伊利[34]铁道上看出去的帕塞伊克[35]的大型风景画——俨然就是一次为了在房间里制造出欢乐气氛的糟糕的、奇特而夸张的、失败的努力。

天才走进这个房间，尴尬地握住她的双手。

“这次我跟踪到你了，”他说。

“噢！”

“我要你嫁给我，”他说。

她张开手臂投入他的怀抱。她热情地、心无旁骛地亲吻起他的嘴唇来。

“好啊！”

“我爱你，”他说。

她再次吻他，随后发出一声轻叹，跌进了一把扶手椅里。她半倚着椅子，颤抖着身子，发出荒唐的狂笑。

“真有你的，你这个神童！”她喊道。

“很好，如果你想就这么叫我好了。我曾告诉过你我比你大一万岁——确实如此。”

她又放声长笑。

“我可不想与你作对。”

“从今以后再也没有人会与你作对了。”

“奥玛尔，”她问，“你为什么想和我结婚？”

天才站起来，把手插进兜里。

“因为我爱你，玛西娅·梅朵。”

此话一出，她就不再称呼他为奥玛尔了。

“亲爱的小子，”她说，“你知道我也有点爱你。你身上有些东西——我也说不出是什么——每次我在你身边时都会让我心潮起伏。可是我的小甜心……”她顿了顿。

“可是什么？”

“可是还有很多问题。比如说你才18岁，可我已接近20了。”

“废话！”他打断道。“不妨这么说——我正在进入19岁，而你正是19岁。那样就拉近了你我之间的距离——更何况我还提到过比你年长一万岁的事呢。”

玛西娅笑起来。

“可是还有更多的‘可是’呢。你的家人……”

“我的家人！”天才激动地喊道。“我的家人想要把我培养成一个怪物。”他的脸涨得通红，因为他接下来要说的话是那么凶猛。“我的家人都可以滚回老家去坐着了！”

“我的天！”玛西娅慌张地喊道。“他们都是那样吗？我想，你是想用钉子把他们都钉起来吧。”

“钉子——是的，”他疯狂地赞同道——“随便用什么。只要我一想到他们是怎么让我变成一具干枯的小木乃伊的……”

“是什么让你觉得自己是那个样子的？”玛西娅温和地问——“是我吗？”

“是的。自从我遇见了你，我在大街上碰到的每个人都叫我羡慕，因为他们比我先懂得爱情的意义。我过去常把它叫作‘性冲动’。天哪！”

“还有更多的‘可是’，”玛西娅说。

“是什么？”

“我们怎么谋生？”

“由我来维持生计。”

“你还在上大学。”

“你认为我很在乎文学硕士这个学位吗？”

“你在乎的是成为我的主人[36]，对吧？”

“对的！什么？我是说，不对！”

玛西娅笑了，敏捷地跑过来坐在他的怀里。他的双臂疯狂地搂着她，在她的颈项那里留下了一个吻痕。

“你身上有股洁白无瑕的味道，”玛西娅思忖着说，“可这听上去不符合逻辑。”

“噢，别讲该死的大道理！”

“我不是有意的，”玛西娅说。

“我讨厌人云亦云的家伙！”

“可是我们……”

“哦，闭嘴！”

玛西娅总不能用耳朵说话吧，所以她只好闭嘴了。

四

贺拉斯与玛西娅在2月初完了婚。这个消息极大地震惊了耶鲁和普林斯顿两所大学里的学术圈子。贺拉斯·塔博克斯，这个在14岁时就有文章刊登在《大都会》周末版上的人，放弃了他的事业，放弃了成为全球知名的美国哲学专家的机会，和一个合唱队里的姑娘结婚了——他们管玛西娅叫合唱队里的姑娘。可就像所有的现代神话一样，这个奇闻也仅仅维持了四天半的热度。

他们在哈莱姆区[37]（租下一间平房。在两个礼拜的寻找之后，在此期间他那具有学术价值的头脑被无情地粉碎了，贺拉斯终于在一家南美出口公司里找到了一份小职员的工作——以前有人告诉过他出口业是个新兴产业。玛西娅打算再在剧团里呆上几个月——总之，要等到他能够自立嘛。他开始时工资是每月125块，当然啰，人家告诉他只要过几个月他的工资就能翻倍，可是玛西娅甚至拒绝考虑放弃她当时挣到的150块一周的工钱。

“我们把自己叫作‘脑袋与肩膀’组合吧，亲爱的，”她柔声说，“那个

肩膀还需要再继续摇晃上一段时间，直到那个老脑袋开始发挥出作用。”

“我讨厌这种状态，”他阴沉地反对道。

“呃，”她加重语气答道，“你的薪水不够付房租的。你别以为我喜欢抛头露面——我也不喜欢的。我想要只属于你一个人。可如果我现在就坐在房间里数着墙纸上的向日葵等你回来的话，那我就是个傻子了。等你一个月挣到300我就立马辞职。”

尽管这样说很伤他的自尊心，可是贺拉斯不得不承认她的主张更为明智。

三月甜美地过去了，四月来临了。五月见证了曼哈顿的公园和河流的华丽而喧嚣的一幕，他们的日子过得很开心。贺拉斯，他没有养成任何一种习惯——他从来也没有时间去养成什么习惯——证实了自己是个很适合为人夫的人，而且，由于玛西娅对令他感兴趣的事情全无意见，所以他们之间几乎从没有什么不快与冲突。他们的头脑是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里的。玛西娅是个实际的家务总管，而贺拉斯不是活在他那个过去的抽象世界里，就是得意洋洋地活在对他的妻子的崇拜与爱慕里。她可以连续不断地给他惊奇——以她头脑的新鲜性与独创性，以她那思维敏捷的巨大能量，和她那永不落幕的愉快心情。

玛西娅9点档的演出伙伴们，无论她在哪里展示她的才华，都会对她那为丈夫非凡的智力而自豪这一点印象深刻。而他们对贺拉斯的了解仅限于他是一个瘦长的人，一个沉默寡言，相貌看上去还不成熟的年轻人，还有就是每天晚上他都会等在剧院门口把她接回家去。

“贺拉斯，”有天晚上她说，就在他们像平常那样在11点碰头的时候，“你站在路灯下看上去就像个幽灵。你的体重是不是减轻了？”

他茫然地摇摇头。

“不知道。他们今天给我加薪到135了，还有……”

“我不在乎，”玛西娅严肃地说。“你晚上还要工作，简直是在自杀。你读那些厚厚的经济的书……”

“是经济学，”贺拉斯纠正道。

“嗯，每天晚上在我睡着以后你还要读到很晚。你又要变得像我们婚前那样弯腰驼背了。”

“可是，玛西娅，我必须……”

“不对，你不是必须，亲爱的。我想现在该由我说了算，我不会让我的爱人把身体和眼睛都搞坏的。你必须做点运动。”

“我做的。每天早上，我……”

“噢，我知道！可你的那几个哑铃连消耗两度热量都做不到。我说的是真正的运动。你应该去健身房。记得你曾经告诉过我你是个体操好手，在大学里人家还想让你参加体操队，可是因为你和赫伯·斯宾塞[38]有定期的约会才不得不作罢了。”

“我以前是很喜欢的，”贺拉斯沉思地说，“可现在没那么多时间呀。”

“好吧，”玛西娅说。“我来和你做笔交易。你去做健身运动，我就从棕色的那排书里捡一本出来读。”

“是《佩皮斯日记》[39]吗？哦，那本书你应该会喜欢的。读起来很轻松的。”

“对我不是的——它并不轻松。读起来就像是在咀嚼平板玻璃。不过你一直对我说这本书能让我开阔眼界。好吧，你每周花三个晚上去健身房，我就喝一大口塞米[40]。”

贺拉斯犹豫不决。

“呃……”

“就这样讲定了！你为我做大空翻，我为你补习文化知识。”

临了，贺拉斯还是同意了。就这样，在整个炎热的夏季里，他每周花三个有时是四个晚上去船长健身房练吊环。到了8月份他向玛西娅承认，这样的锻炼使他白天的脑力劳动更有成效。

“MENS SANA IN CORPORE SANO[41]，”他说。

“别信它，”玛西娅答道。“我以前也试过一种专利药，都是骗人的

玩意儿。你还是要坚持锻炼[42]。”

9月初的一天晚上，他正在一个几乎已空无一人的房间里的吊环上做着屈体运动，一个若有所思的大胖子跑来和他说话，他知道那个胖子已经观察他好几个晚上了。

“嘿，小子，再做一下你昨晚做过的那个绝活。”

贺拉斯在空中向他露齿而笑。

“我发明的，”他说。“灵感来自欧几里德[43]的第四命题。”

“他是哪个马戏团的？”

“他早死了。”

“噢，那他一定是做那个绝活时摔断了脖子。昨晚我坐在这里，想着你一定会摔断脖子的。”

“就像这样！”贺拉斯说，一边荡起了吊环开始表演那个绝活。

“这样不会扭伤你的脖子和肩部肌肉吗？”

“一开始会的，可是没过一周我就给它盖上了QUOD ERAT DEMONSTRANDUM[44]的图章。”

“噢！”

贺拉斯在吊环上悠闲地荡来荡去。

“想过要以这个为职业吗？”胖子问。

“我不要。”

“如果你愿意以这个行当谋生，而且能够保住性命的话，是能够赚到大钱的。”

“再看我另外一个动作，”贺拉斯急切地叫道。胖子看着身穿粉红色运动服的普罗米修斯[45]再次挑战上帝和艾萨克·牛顿[46]，顿时惊讶得目瞪口呆了。

在这次相遇的第二天晚上，贺拉斯下班回家，看见躺在沙发上等他的玛西娅脸色十分苍白。

“我今天晕过去两次，”她径直说道。

“什么？”

“是啊，再过四个月你就能看见小宝宝了。医生说我在两周前就应该停止跳舞了。”

贺拉斯坐下来，仔细考虑了一下。

“当然，我很高兴，”他思虑重重地说——“我是说，我很高兴我们就要有个宝宝了。可这也意味着一笔不小的开支。”

“我已经在银行里存了250块，”玛西娅自信地说，“而且还有两个礼拜的工钱。”

贺拉斯很快估算了一下。

“加上我的工资，我们在接下来的半年里大概有1400块收入。”

玛西娅脸色阴沉下来。

“就这些吗？当然，这个月我还可以到哪里去找份唱歌的活。而且，到三月份我就又能去上班了。”

“什么话呀！”贺拉斯生硬地说。“你给我好好呆在家里。让我们来合计一下——会发生的医生和护士的费用，还要一个护理工：我们必须要有更多的钱才行。”

“好吧，”玛西娅疲倦地说，“我不知道该到哪里去弄钱了。现在该由那个老脑袋来想办法了。我这个肩膀要歇业了。”

贺拉斯站起来，穿上了大衣。

“你要上哪儿去？”

“我有主意了，”他答道。“我一会儿就回来。”

十分钟后，他沿着街道向船长健身房走去，对他将要去做的那件事心里不禁感到一阵平静的惊愕，只是这份惊愕里一点也没有搀杂着幽默的成分。要是在一年前做这事他自己也会惊愕得瞠目结舌的！大家都会瞠目结舌的！可是，当你听到命运的敲门声，一旦你打开门，放进来的东西就由不得你做主了。

健身房里灯火通明，等到他的眼睛适应了室内的明亮，他看见那个若有所思的胖子坐在一摞帆布垫上，抽着一根大雪茄。

“嘿，”贺拉斯开门见山地说，“你昨晚说我做吊环表演可以赚到钱

是认真的吗？”

“噢，当然，”胖子惊讶地说。

“那好，我认真考虑了一番，我想试一下。每天晚上和周六的下午我都可以进行表演——如果报酬够高的话，我也可以做全天。”

胖子看了看表。

“呃，”他说，“你该见的是查理·保尔逊。一旦他看到了你的表演，在四天之内他就会和你签约的。他现在不会来的，不过明天晚上我可以叫他过来。”

胖子很守信用。第二天晚上，查理·保尔逊果真来了，他花了整整一个小时津津有味地观看天才在空中上下翻飞，划出无数令人叹为观止的抛物线。翌日晚上，他又带上两个老头一起来看他表演，这两个人看上去天生就是抽着黑雪茄、用低沉又热烈的声音讨价还价的那种人。于是，在接下来的那个礼拜六，贺拉斯·塔博克斯的身躯便在科尔曼街花园体育馆做了首次的专业体操表演。尽管到场的观众人数接近五千，贺拉斯一点也没觉得紧张。从他的童年时代起，他就经常在大庭广众之下朗读他的论文——他早就学会了把自己和观众间离起来的窍门。

“玛西娅，”表演结束后的那天晚上他开心地说，“我想我们已经脱离困境了。保尔逊说他可以为我在竞技场剧院找到登台的机会，那就意味着整个冬季的合约。竞技场剧院，你知道，是个很大的……”

“是的，我听说过的，”玛西娅打断道，“可我想知道你到底在表演什么样的绝活。不是什么赏心悦目的自杀表演吧，对吗？”

“没什么的，”贺拉斯平静地说。“不过，如果你还能想出比为你去冒险更好的自杀方法的话，我倒是很乐意那样去死的。”

玛西娅伸出双臂紧紧搂住他的脖子。

“吻我，”她低声呢喃，“叫我‘心肝宝贝’。我喜欢听你叫我‘心肝宝贝’。再给我一本书让我明天可以读读。我不要再看萨姆·佩皮斯了，给我本有劲点的通俗小说。我整天都闷得要死。我想写信，可又没有对象好写。”

“写给我好了，”贺拉斯说。“我会读的。”

“我要是能写就好了，”玛西娅叹息道。“如果我有充足的词汇量，我就会给你写一封世界上最长的情书——而且永不会厌倦。”

可是又过了两个多月，玛西娅真的十分厌倦了，因为一连几个晚上都会有一个非常焦急疲倦的年轻运动员出现在竞技场剧院的观众面前。接下来的两天他的位置被一个身穿淡蓝而并非白色运动服的小伙子代替了，而此人得到的掌声也是寥寥无几。可两天后，贺拉斯又重新出场，而那些坐得离舞台较近的人们看到了这个年轻运动员脸上如天使般的幸福表情，即使是在他气喘吁吁地在空中翻腾着做出他那令人称奇的独创的肩膀运动的时候。在那天表演结束后，他在电梯里对操作工大笑，还五级一跳地冲上楼去——接着又小心翼翼地踮起脚尖走进一个安静的房间。

“玛西娅，”他轻声说。

“好！”她脸色苍白地朝着他微笑。“贺拉斯，我想让你做件事。在我柜子最上面的一个抽屉里，你会看见一大堆纸头。那是本书——算是吧——贺拉斯。那是我在这三个月里闲来无聊写下来的。我希望你能把它们拿给那个把我的信登在报纸上的彼得·伯依斯·温德尔看一看。他会告诉你这是否是一本好书。我是像平时说话一样写这篇东西的，就和写给他的那封信一个写法。那只是篇关于发生在我自己身上的许多事情的文章。你拿给他看好吗，贺拉斯？”

“好的，亲爱的。”

他俯下身去，直到他的头靠在了她的枕头边。他开始抚摸她的金发。

“最亲爱的玛西娅，”他柔声说。

“别，”她呢喃道，“像我要求过的那样叫我。”

“心肝宝贝，”他激动地耳语道——“心肝宝贝。”

“那我们给她起什么名字呢？”

他们在幸福与满足中静默了一会，贺拉斯陷入了沉思。

“我们就叫她玛西娅·休姆·塔博克斯，”他最后说道。

“为什么叫休姆？”

“因为他是我俩的介绍人呀。”

“是吗？”她嘀咕道，懒洋洋的，吃惊的。“我以为他叫穆恩呢。”

她的眼睛模糊了，过了一会儿，她胸口的被单开始缓慢地起伏，她睡熟了。

贺拉斯蹑手蹑脚地走到五斗橱那边，打开最上面一只抽屉，看见了一大堆字迹潦草、间距靠近、龌里龌龊的纸头。他看着第一张纸：

桑德拉·佩皮斯，缩写本
玛西娅·塔博克斯著

他笑起来。看来，萨缪尔·佩皮斯到底还是给她留下了印象。他翻过这页读了起来。他的笑容更深了——他读了下去。半个小时就这么过去了，他意识到玛西娅醒了过来，正在床上看着他。

“甜心，”一个轻柔的声音传来。

“怎么了，玛西娅？”

“你喜欢它吗？”

贺拉斯咳嗽了。

“我不知不觉就读了下去。蛮有劲的。”

“把它拿给彼得·伯依斯·温德尔。告诉他你曾经是普林斯顿里最优秀的学子，所以你知道一本书的质量好坏。告诉他这本书会畅销全球的。”

“好的，玛西娅，”贺拉斯温柔地说。

她的眼睛重又合上了，贺拉斯俯下身去吻她的额头——接着又在那里站了一会儿，脸上带着温柔的怜悯。然后他离开了房间。

整个晚上，那狗爬似的字迹，比比皆是的语法与拼写错误，古怪的标点符号都在他眼前跳舞。他晚上醒过来好几次，每次都会沉浸在对玛西娅想要通过文字表达自己的欲望的隐约的同情之中。对他来说这件事

有无限可怜的味道，而且也是这几个月来他第一次重又想起他自己那个已几乎忘却了的梦想。

他原本打算写一套系列书籍来普及新现实主义，就像叔本华[47]普及了悲观主义，威廉·詹姆士[48]普及了实用主义。

可是事与愿违。命运捉弄了他，逼迫他去做什么吊环表演。想到那记敲门声他不禁笑起来，还有那坐在休姆上的雅致的身影，还有玛西娅那强迫的吻。

“我还是那个我，”他在黑暗中睁着眼睛惊奇地大声说道。“我还是那个坐在贝克莱上面的鲁莽的人，我还怀疑过那记敲门声是否真的存在，如果我充耳不闻我就不会去开门。我还是那个人。我犯下的罪行真该叫我去坐电椅的。

“可怜的轻薄灵魂想要把自己表现为某种有形的事物。玛西娅用她完成的书；我用我流产的书。每个人都想要通过某种手段来获取他想要得到的东西——那样他才会幸福。”

五

《桑德拉·佩皮斯，缩写本》，由专栏作家彼得·伯依斯·温德尔作序，开始在乔丹先生的杂志上连载，然后又在3月份出了单行本。从首次出版以来，这本书就一直受到广泛的关注。一个早已司空见惯的主题——一个姑娘从新泽西的小镇来到纽约做登台表演——单纯的文字处理，遣词造句里有一种奇特的栩栩如生之感，在措辞严重匮乏的行文里有一种萦绕不绝的淡淡的哀愁，这些造就了这本书的难以抗拒的魅力。

彼得·伯依斯·温德尔，他当时正好是通过直接采用富有表现力的日常口语来丰富美国语言文字的积极鼓吹者，他以这本书的推荐人的身份对那些传统的、轻描淡写的、老生常谈的评论展开了猛烈的进攻。

玛西娅的系列连载每期都能拿到三百元稿酬，它来得正是时候，因为尽管现在贺拉斯在竞技场剧院的月薪比玛西娅任何时候赚到的都多，可小玛西娅常会发出尖利的啼哭，他们把这解释为有必要去呼吸一下乡

间的空气了。于是，在四月头上，他们在西切斯特郡[49]找到了一间平房，还带有草坪、车库，一应俱全，还包括一个固若金汤的隔音书房，玛西娅诚恳地答应乔丹先生只要她女儿的索求有所缓和，她就会把自己锁在那个房间里，一心创作她那文盲式的不朽文学。

“这一点都不算糟，”有天晚上贺拉斯从车站走回家的路上这样想到。他斟酌了一番已在他面前展开的几种前景，四个月的演出合约意味着五位数的进账，意味着有机会重返普林斯顿执掌体操队。多奇怪呀！他过去是想回那里去执掌哲学研究工作的，可现在就连安东·洛里埃光临纽约这样的消息都打动不了他，以前洛里埃可是他的偶像呢。

卵石在他的脚底下嘎吱嘎吱地响。他看见客厅里灯火通明，还注意到车道上停着辆气派的轿车。也许又是乔丹先生，来劝说玛西娅定居下来安心从事文艺创作。

她听见了他走过来的声音。她出来迎接他，她的身影呈现在被灯光照亮的大门上。“有个法国人来了，”她紧张地低语道。“我叫不出他的名字，可这个人讲的话好像深奥无比。还是你去和他聊两句吧。”

“什么法国人？”

“我也讲不清楚。他是一小时前和乔丹先生一起开车过来的，说他想要会会桑德拉·佩皮斯，大概是那么个意思。”

他们进屋后，两个男人从椅子里站了起来。

“你好，塔博克斯，”乔丹说。“我刚刚引荐了两位名人。我带来了洛里埃先生。洛里埃先生，我给你介绍塔博克斯先生。塔博克斯太太的丈夫。”

“不会是安东·洛里埃吧！”贺拉斯惊呼道。

“怎么啦，是我呀。我一定要来，我必须来。我读了尊夫人的书，我被深深地吸引住了”——他把手伸进口袋里摸索着——“喏，我也读到过你。就在今天的这张报纸上，还有你的名字。”

他最后掏出了一份剪报。

“读读吧！”他热切地说。“上面也提到了你。”

贺拉斯的眼睛飞快地在报纸上扫过。

“对美国乡土文学的杰出贡献，”报上说。“没有文学味的虚饰；来自于真实的感人力量，就像《哈克贝利·芬》[50]。”

贺拉斯的目光凝固在更下面的一行；他猛然倒吸了一口冷气——急忙读了下去：

“玛西娅·塔博克斯与舞台的联系不仅因为她是一个观众，还在于她是一个表演者的妻子。她是在去年与贺拉斯·塔博克斯结婚的，她的先生每晚在竞技场剧院以令人惊奇的空中飞人表演给孩子们带来莫大的乐趣。据说这对年轻夫妇把自己戏称为‘脑袋与肩膀’的组合，毋庸置疑，塔博克斯太太代表的是文学思想的头脑，而她的丈夫则用他那灵巧无比的肩膀来担负起家庭的重担。

“诚然，塔博克斯太太是无愧于那个被滥用了的称号的——‘天才’。只有二十……”

贺拉斯读不下去了，他用一种非常奇怪的目光紧紧盯着安东·洛里埃。

“我想要给你个忠告……”他声音嘶哑地说道。

“什么？”

“如果你听见敲门声，千万别去开门！就让他们去敲好了——门上最好装隔音层。”

姜向明 译

[1] 西塞罗（前106—前43），古罗马著名的政治家、雄辩家、著作家。

[2] 维吉尔（前70—前19），古罗马著名诗人。

[3] 色诺芬（前434？—前355？），希腊将军，历史学家。

[4] 乔治·迈·柯汉（1878—1942），美国歌唱家、歌曲作者和剧作家，以其浮华的百老汇作品闻名。

[5] 法国北部城镇，位于巴黎东北马恩河上，是1918年6月3—4日第二次马恩河战役的发生地。

[6] 斯宾诺莎（1632—1677），荷兰著名的泛神论哲学家。

[7] 斯宾诺莎出版于1677年的哲学著作。

[8] 意为牛肉先生。

[9] 意为帽子先生。
[10] 美国东北部一州。
[11] 英格兰中北部一自治城市，位于曼彻斯特以东。
[12] 乔治·贝克莱（1685—1753），爱尔兰主教、哲学家。
[13] 戴维·休姆（1711—1776），英国哲学家和历史学家。
[14] 奥玛尔·哈亚姆（1048？—1122？），波斯诗人及天文学家。
[15] 《弗罗洛多拉》是百老汇一著名的音乐喜剧名。
[16] 索尔·史密斯夫人（1830—1917），百老汇著名女演员。
[17] 美国作家乔尔·钱德勒·哈里斯（1845—1908）于1881年出版的民间故事集。
[18] 盖厄斯·瓦勒里乌斯·卡塔路斯（前84？—前54？），古罗马抒情诗人，以其写给“丽斯比雅”的爱情诗而闻名。
[19] 此学派是菲茨杰拉德的虚构。
[20] 亨利·路易斯·伯格森（1859—1941），法国著名哲学家、作家。
[21] 玛西娅把理性rationality误听成国籍nationality。
[22] 伯格森主义Bergsonian与巴西人Brazilian发音相似。
[23] 奥斯卡·哈默斯坦（1846？—1919），德国出生的美国剧院经理，于1888年在哈莱姆，1906年在曼哈顿创办了歌剧院。
[24] 此人发音严重口齿不清，疑似“笔直走到底”。
[25] 法语，失礼的话。
[26] 美国新泽西州东北部的一座城市。
[27] 美国新泽西州的首府。
[28] 纳比斯科是饼干及糕点的一个牌子，名字来源于美国饼干公司的缩写。
[29] 一种流行于20世纪20年代的舞蹈，特点是身体快速地摆动。
[30] 托马斯·卡莱尔（1795—1881），英国历史学家和散文作家。
[31] 一道由熔化的干酪、牛油、调味品，有时还有啤酒做成的菜。
[32] 吉卜林（1865—1936），英国作家，190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33] 欧·亨利（1862—1910），美国著名的短篇小说作家。
[34]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北部城市。
[35] 美国新泽西州东北部的一座城市。
[36] 文学硕士master of arts，照字面意义可以理解为艺术的主人。
[37] 纽约市一地区，位于曼哈顿北部，是美国最大的黑人住宅区。
[38] 即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英国哲学家。
[39] 塞缪尔·佩皮斯（1633—1703），英国公务员，他的日记包括有对伦敦大火（1665年）和大瘟疫（1666年）的详细描述。
[40] 塞米即塞缪尔·佩皮斯，这里是说读他的日记就像喝药一样难受。
[41] 拉丁语，意思是健全的精神寓于健康的身体。
[42] 显然，玛西娅将那句拉丁语误以为是一种药名。
[43] 欧几里德（约前330—前275），古希腊著名数学家。
[44] 拉丁语，意思是证明完毕。

[45] 希腊神话中从奥林匹斯山偷火给人类的巨人。
[46] 艾萨克·牛顿（1642—1727），英国伟大的物理学家、数学家。
[47] 阿瑟·叔本华（1788—1860），德国哲学家。
[48] 威廉·詹姆士（1842—1910），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和哲学家。
[49] 位于美国伊利诺斯州的东北部。
[50] 全名是《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美国作家马克·吐温的代表作。

/ 刻 花 玻 璃 酒 缸 /

一

历史上有粗石器时代，有细石器时代，有青铜器时代，过了许多年以后又出现了一个刻花玻璃器时代。在刻花玻璃器时代，年轻小姐一旦征服了小胡子高高翘起的年轻男士，结成了夫妇，事后总得坐下来写上好几个月的信，向亲友一一道谢，感谢他们送来了各种各样刻花玻璃的礼物——调酒缸，洗指碗[1]，套头酒杯，高脚酒杯，冰淇淋盘，糖果碟子，还有酒瓶花瓶，色色俱全——因为，刻花玻璃在九十年代虽已不算什么新鲜事物，可是其耀眼的反光到处，带来的是波士顿高级住宅区的时髦风尚，当时在僻远的中西部这一股风吹得可正热闹。

婚礼过后，调酒缸就以大者居中，都在餐具柜上一一摆好，酒杯也都全套陈列在瓷器橱里，烛台则分别置于两侧——于是这里的“生存竞争”也就宣告开始。糖果碟子断了小捏把，给拿到楼上当发夹盘去了；一只猫儿跳上来大摇大摆踱方步，把小酒缸撞下了柜子，女佣人拿糖盘不小心，又把中号酒缸砸了个口子；高脚酒杯都得了要命的腿骨折，连套头酒杯都像十个小黑人那样一个个失去了踪影，只知道那最后一只到头来只落得断腿带伤，委屈做了牙刷插子，跟另外好些落魄绅士一起伺候在浴间里的搁板上。不过，等到事情闹到了这步田地，反正刻花玻璃器时代也早已成了明日黄花了。

且说就在那开创伊始的全盛时代既过之后，有一天，那位好管闲事的洛杰·费波阿尔太太跑来找出名俏丽的哈罗德·派珀太太了。

“哎呀，我亲爱的，”那位好管闲事的洛杰·费波阿尔太太说，“府上的住宅真叫我喜欢。我看实在是艺术化。”

“你说得太好了，”那位俏丽的哈罗德·派珀太太一双不脱稚气的黑

眼睛马上放出了光彩，“那就请你一定经常来玩儿。下午我通常总是一个人在家。”

费波阿尔太太真忍不住想说，她才不信呢，这话还能骗得了她？——城里谁没听到过风言风语的，说是弗雷特·甘奈先生一星期里总有五天下午要上门来找派珀太太，如此这般已有半载之久。费波阿尔太太到了这个年纪，世面也见得多了，对这班天生尤物她早已一个也不敢相信了……

“我最喜欢的是这饭厅，”她说，“看这许多美妙的瓷器，还有那么大一只刻花玻璃酒缸。”

派珀太太笑了，她笑得可甜了，费波阿尔太太本来倒认为那位先生如此这般的传闻还不无可以存疑之处，可一听到这样的笑声，疑虑顿时就消散了八九。

“噢，那只大酒缸呀！”派珀太太说这句话时，两瓣朱唇宛然就是一朵鲜艳欲滴的玫瑰花。“那只大酒缸说起来还有一段来历哩——”

“真的？——”

“你还记得卡尔登·凯贝这个小伙子吗？他呀，有一个时期对我追求得可紧哩，七年前，就是九二年吧，有一天晚上，我对他说我要跟哈罗德结婚了，他极力控制住自己的感情，说道：‘伊芙琳，我要送你一件礼物，也跟你一样冷酷，一样漂亮，一样空虚，一样只消一眼便能看透。’当时我倒被他弄得小小的吓了一跳——他两道目光真凶极了。我还以为他要送我一幢房子，房子里有鬼，或是送我个什么玩意儿，一打开来就会爆炸呢。结果送来的就是这只酒缸，当然这酒缸也是挺好的。那缸口的……直径？周长？还是什么？……足有两英尺半，不，恐怕是三英尺半吧。反正餐具柜都嫌小了，搁在上面戳出了一大截。”

“哎呀，我亲爱的，这事奇不奇！这小伙子大概就是在那个时候远走他乡的吧？”费波阿尔太太说着，赶紧暗暗记下了那几个精辟的字眼：“冷酷，漂亮，空虚，一眼便能看透。”

“是啊，他到西部去了——也许是南方？——还是哪儿？”派珀太太

那一副装痴作呆的表情也真是卓绝，无怪年岁虽增而娇媚始终不改。

费波阿尔太太戴上手套准备走了，临走又称赞了几句，说那宽敞的赏乐厅一头直通书房，并可窥见饭厅的一角，这样连成一片，颇给人以轩豁之感。这么精致而又小巧的一所住宅，在城里也着实可算首屈一指了，可派珀太太说他们还想换所大些的房子，要搬到丹佛罗路去。可见她男人的财源一定旺得不得了。

秋日的暮色渐渐浓了，费波阿尔太太一踏上人行道，便马上做出一副不以为然的、微微不乐的样子——大凡年届四十而又有钱、有地位的妇女，在街上总要特意挂上这样一副表情。

她一路走一路想：我要是哈罗德·派珀的话，我就少花那么一点时间在买卖上，多花那么一点时间在家里。要是能有个朋友去劝劝他就好了。

不过，假如费波阿尔太太觉得这天下午她还不虚此行的话，她其实只要再多等两分钟，就管保可以大有所获。因为，她顺着马路才走出了百来码，就在身影渐远而尚未消失之际，背后从人行道的另一头来了一位非常漂亮却心神不定的年轻男士，走到派珀公馆的门前。听到铃声女主人亲自来开了门，一见来人她显得有些惊慌，便快快地把客人让进书房。

客人急得什么似的说："我不能不来跟你见一面，看到你的信我真急死了。是哈罗德逼你写了这封信？"

她摇了摇头。

"弗雷特，我完了，"她的话说得很慢，在对方眼里此时那两片嘴唇真活像凋零的玫瑰的两片花瓣。"昨儿晚上他回到家里，为这事很不高兴。他堂妹吉赛说是做亲戚的不能不管，到他的事务所去捅给他听了。他痛心极了……可……可我想想他的话也对，弗雷特。他说自从夏天以来，我们让人家在交际场里说尽了闲话，而他却一直蒙在鼓里，以前他偶然听见人家一鳞半爪的谈话，碰到人家闪烁其词暗暗点到我的事，本来也不懂，现在他都明白了。他生了很大的气呢，弗雷特，他是爱我

的，我也……也很爱他。”

甘奈慢慢点了点头，眼睛半闭。

“对，”他说，“对，我也是跟你一样的毛病。经不起人家三言两语一说，就都觉得人家的话有理了。”一对灰色的眼睛不加掩饰地直瞅着她乌黑的双眸。“看来是好景不再了。说真的，伊芙琳，今天我在事务所里就整整一天没能干一点事，一直呆呆地望着你的信封出神，只顾出神，出神——”

“你得快走，弗雷特，”女主人沉住了气说，那特意加重了点语气的催促的口吻，对对方又是一个打击。“我已经向他作过保证，决不再跟你见面了。哈罗德的话哪些说得有理，我还是有点数的，今儿天都晚了，跟你在一起，那是万万不妥的。”

两个人这时仍还站着，她说着就向门口略微挪了一步。甘奈凄然地望着她，在这决绝的时刻，他要好好地对她看上最后的一眼，把印象珍藏在心中——可是冷不丁从门外走道上传来了一阵脚步声，两个人全都一愣，顿时变了两个石头人儿。女主人马上伸出手去，抓住客人的上装翻领，连推带扭地把他从一个大门洞里，带到黑咕隆咚的饭厅中。

“我想法让他上楼去，”她凑在他的耳边说，“你留在这儿千万别动，等听见他上了楼，再从前门出去。”

于是甘奈就一个人躲在里边，悄悄听着，听见她到穿堂里把丈夫迎了进来。

哈罗德·派珀今年三十六岁，比妻子大了九岁。他长得还算清秀——不过得添上两个小注：一是两只眼睛未免靠得太拢了些，二是脸色一平静下来就带着些木呆呆的神气。他处理这个甘奈事件的态度，很可代表他平日的处世态度。当时他对伊芙琳说，这个问题就到此了结了吧，他不会责备她，今后也决不会再提这件事。他自以为采取这样的态度是够宽大为怀的了——并认为妻子也受到了很大的感动。可是，自命宽宏大量的人其实往往胸襟特别褊狭，他也并不例外。

今天一回到家里，他对伊芙琳特意显得格外亲切。

伊芙琳急巴巴地说：“得赶快换衣服了，哈罗德。别忘了咱们要到布朗森家去。”

他点点头，说：

“我换衣服要不了一会儿，亲爱的。”声音渐渐轻了下去——他走到书房里去了。伊芙琳的心扑通扑通乱跳。

“哈罗德……”她一开口，嗓子眼儿就有点发哽，说着也随后进了书房。只见哈罗德点上了一支烟。“得快些了，哈罗德，”她站在门口，好容易才把话接着说完。

“有什么好急的？”哈罗德有点儿不耐烦了。“你自己都还没有打扮好呢，伊芙。”

他两脚一伸，往莫里斯安乐椅[2]上一靠，打开了一份报纸。伊芙琳觉得心里一沉，她知道这一靠起码就是十分钟——可甘奈还在隔壁屋里提心吊胆站着呢。万一哈罗德要先喝上一杯再上楼，到柜子上去取酒怎么办？她想起可以防患于未然，把酒瓶酒杯先给他端来。她固然生怕自己的举动会引得丈夫注意到饭厅，可是哈罗德去取酒的话那更不堪设想，她千万不能冒那个险。

但是就在这个当儿哈罗德却站起身来，把报纸一扔，向她走过来了。

“伊芙，亲爱的，”他俯身搂住了妻子说，“昨儿晚上的事你大概不会记在心上吧……”妻子哆哆嗦嗦紧偎在他的怀里，他又继续说道：“我知道，那不过是你交友不慎，一时失于检点罢了。咱们谁没有一点过错呢？”

他的话伊芙琳简直半句也没有听进去。她在想她能不能索性就这样紧紧依偎着他，就势把他牵出书房，引上楼去？她也想到可以装作不舒服，要他扶自己上楼——遗憾的是，她知道真要这样的话，哈罗德肯定会要她在长沙发上躺下，先去给她倒杯威士忌的。

突然间，她原已紧张到极点的神经又猛一抽紧，真要活生生的绷断了——她分明听见饭厅的地板嘎吱一响！声音很轻，但是千真万确。弗

雷特打算从后门溜走了！

然而她的心紧接着又怦地一惊，几乎飞出了喉咙口——她只听见哄的一大声，像敲响了大锣，声震全屋。甘奈的胳臂撞上了那刻花玻璃的大酒缸了。

哈罗德嚷了起来："什么声音！里边是谁？"

妻子拉住他不放，可是他挣脱了。顿时，伊芙琳觉得屋里就像翻了天一样。她听见饭厅通厨房的门打开了，一阵扭打，铁锅子乒乒乓乓。她急得没办法，只好冲到厨房里把煤气关掉。厨房里，她丈夫慢慢地松开了夹住甘奈脖子的胳臂，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起初是惊得呆了，可是接着脸上便渐渐露出了痛苦的神色。

他愣愣地一遍又一遍直唤："我的老天！我的老天！"

他一转身，又像要向甘奈扑去，不过最后还是忍住了，他的肌肉也显然都放松了。他只是干巴巴苦笑了一下。

"好啊，你们居然……好啊，你们居然……"伊芙琳用手抱住了他，拼命拿眼色求他，可是他一把推开了妻子，呆呆的一屁股坐在厨房内摆着的椅子里，面色活像墙上的瓷砖。"好啊，伊芙琳，你背着我干的好事！好啊，你这个小妖精！你这个小妖精！"

做妻子的觉得从来没有这样怜惜过自己的丈夫，也从来没有这样疼爱过自己的丈夫。

甘奈一副低声下气的样子，说道："这事不能怪她。是我自己来的。"可是哈罗德却直摇头，等他抬起脸来时，看那脸上的神气就像遭到了什么意外，身受重伤，连脑子也一时被震迷糊了似的。那突然变得可怜巴巴的眼神扣动了伊芙琳肺腑深处一根不会出声的心弦——然而也就在同时，她的胸中又陡地涌起一股冲天的怒火。她眼里只觉得火苗直冒，两脚狠命乱跺，双手哆哆嗦嗦的在桌子上瞎抓乱摸，像要找件武器，最后就像发了狂似的，一头向甘奈扑去。

她狂叫一声："滚出去！"乌黑的眼睛喷着火，两颗小拳头无可奈何的只好都捶在他左遮右挡的胳臂上。"都是你！你给我滚出去——出去

——出去！出去！”

二

到了三十五岁上，哈罗德·派珀太太在人们的心目中可就看法不一了——女人家说她风韵犹在，男人家则说她已经失去了光彩。大概她那秀丽的姿容原本具有一种使女人家见而生畏，却又令男人家无限神往的风采，如今已经消逝。她的眼睛还是那么大，那么黑，带着那么一股哀怨，但是已经脱尽了神秘的气息；那哀怨的眼波也已经不复是不朽的仙姿，而不过是凡人的意态了。她还养成了一个习惯，一遇心中吃惊或暗暗恼火，眉头自会拧到一块儿，眼睛总要眨上好几眨。她那两片朱唇也已经失去了迷人之处：一是红得没有那么浓艳了，二是本来她盈盈一笑时嘴角会微微往下一撇，既增添了眼梢的哀怨，又带着些调皮和妩媚，但是这也都看不见了。她现在笑起来嘴角反而都往上翘起了。当年她自恃貌美，沾沾自喜，对自己的微笑很引以为得意——常常还有意卖弄。可是等到她决心不再卖弄的时候，她的微笑却渐渐消失了，她身上那最后一丝神秘的气息也随之而不见了。

伊芙琳就是在甘奈事件发生后不到一个月决心不再卖弄她的微笑的。当时从表面上看，夫妇之间的关系也还跟以前差不多。但是就在伊芙琳发觉原来自己那么热爱丈夫的这短短几分钟里，她同时也看清了自己给丈夫留下的创伤竟是那样的难以平复。面对难堪的沉默，气疯疯的斥责，她苦苦挣扎了有一个月——她哀求，她像小可怜似的悄悄对丈夫曲意温存，而换来的却是几声苦笑——于是渐渐的她也默不作声了，夫妇之间隔上了一道隐隐约约的，却又是穿不过的屏障。她把那一腔火热的爱统统都倾注在男孩子唐纳的身上，真是不敢相信，现在心里只觉得儿子就是自己的半条命了。

到了来年，愈来愈多的共同利益和共同义务，再加上流云般时而掠过心头的一些往事的影子，促使夫妇俩又和好了——然而伊芙琳还是不免大大伤心了一场，她发现她已经错过了一生最宝贵的机会，如今只落

得了一场空。尽管她本来在双方的心目中可说是青春的化身。爱情的象征，可是经过了那一段沉默的时期，柔情蜜意的源泉已经慢慢枯竭，她自己也已心如死灰，再也不想一起来领略这种旖旎风光了。

她干上了好些打破常例的事；她找起女伴来了，她宁可拣以前看过的书来看，她还喜欢做些针线活，好一边做活一边看着自己的儿女，她的心已经都扑在这一双儿女的身上了。她现在尽为些琐细小事而烦恼——譬如吃饭时明明好好的说着话，一看到桌子上有面包屑，她就分心了。总之，她已经渐渐不如从前：人到中年了。

她三十五岁那年的生日特别忙碌，因为当天晚上请客是临时匆匆决定的，到了傍晚，她站在自己卧房的窗前，觉得身上真有点累了。要是在十年前的话，她早就躺下睡一觉了，可是现在不行了，这么许多事不去照看照看，她放不下心：女仆都还在楼下打扫，小摆设还搁得满地都是，伙食店里一会儿还要来人，跟他们说话客气了可不行——另外她还得给唐纳写封信，唐纳十四岁了，今年是第一年求学在外。

不过，经过了一番思想斗争，她差不多已经打定主意要躺会儿了，偏偏从楼下又冷不防传来了一个熟悉的“信号”：小朱莉有什么事了。她闭紧了双唇，锁起了眉头，眼睛眨了几眨，喊了一声：

“朱莉！”

“哎—哎一哎—唷！”朱莉的回答拉长了声调，是叫痛的口气。紧接着传上楼来的是那个新雇的女仆希尔达的声音：

“派珀太太，小姐弄破了一点皮。”

伊芙琳赶快到针线篮里去翻找，找出了一块破手绢，便匆匆赶下楼去。朱莉马上扑在她怀里哭了起来——快看看弄破在哪儿，朱莉的衣服上依稀有些血迹，这祸怕闯得不小呢。

“是大拇指！”朱莉说。“喔——！好痛！”

“都是这酒缸惹的祸，就是这最大的一只，”希尔达带着抱歉的口吻说。“我在这儿擦柜子，把酒缸在地上放一放，没想到朱莉来胡摸瞎弄，一不小心就划破了。”

伊芙琳冲着希尔达深深的一皱眉，就果断地扳过朱莉的身子，抱她坐在膝头上，马上动手撕起手帕来。

“来——让妈妈看看，乖乖。”

朱莉伸起了大拇指，伊芙琳就忙不迭地给包扎起来。

“看，这不是好了吗！”

朱莉不信似的，把包扎好的大拇指看了又看。扭了扭，能动呢。那泪痕斑斑的小脸上顿时透出了兴致勃勃的快活神气。她鼻子抽了几抽，又把大拇指弯了弯。

伊芙琳忍不住叫了声“哎呀，我的宝贝！”搂住女儿亲了亲，不过在临走之前还是又冲着希尔达一皱眉。真粗心！眼下的仆人全都是这个样。还是爱尔兰人比较可靠，要是能雇到一个爱尔兰人该有多好——可惜现在再也雇不到了——哪里像这班瑞典人，唉，真是……

五点钟哈罗德到了家，哈罗德一进她的卧房，就吵着说今天是她三十五岁生日，非要亲她三十五亲不可，那欢天喜地的腔调倒真是事有可疑。伊芙琳不许他胡来。

“你喝过酒了，”她不客气地说，可随即又补上一句，给定了“性”：“呷了几口吧。你知道我挺讨厌这股酒味儿。”

哈罗德在窗前的一张椅子里坐下，停了一会，才说：“伊芙，有件事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了。你大概也知道了商行里最近的情况不大妙吧。”

伊芙琳正站在窗前梳头，一听这话就转过身来瞅着他。

“什么意思？你不是一直说城里开个两三家五金批发商行也不碍事么？”她的话里露出了一些惊异。

“本来倒是这样，”哈罗德分明话中有话，“可这个克拉伦斯·阿恩实在是个精明人。”

“你说他今天来吃饭，我就觉得奇怪。”

“伊芙，”哈罗德又拍了一下膝盖，接着说：“从一月一日起，‘克拉伦斯·阿恩公司’就要变成‘阿恩—派珀公司’了——‘派珀兄弟公司’的招牌

要摘下了。”

伊芙琳吃了一惊。丈夫的名字竟然排在第二位，她听来觉得大不顺耳；不过看哈罗德却还是兴高采烈的样子。

“我真不明白，哈罗德。”

“是这样的，伊芙，阿恩一直跟玛克斯有点勾勾搭搭。当初要是这两家联合了起来的话，那咱们的商行早成了个二路角色了，日子只能勉强对付着过，生意只能接小些的来做，遇到有风险的买卖就缩手缩脚了。问题都在于资金，伊芙。当初要是成立了‘阿恩—玛克斯公司’的话，那大生意早给他们做了下去，可现在，这都该由‘阿恩—派珀公司’来做了。”他顿了一下，咳了几声，隐隐约约一阵威士忌的气味，飘进了伊芙琳的鼻孔。“不瞒你说，伊芙，我疑心这事跟阿恩的太太有点关系。听说，这位太太个儿虽小，心可不小哩。估计她知道在本地玛克斯夫妇是帮不了她多少忙的。”

“这么说她——出身平常咯？”伊芙问道。

“说真的，我也从来没见过她——不过我相信她出身高尚不了。克拉伦斯·阿恩向本地的乡间俱乐部要求报名参加已经五个月了——至今没有下文[3]。”他不屑地挥了挥手。“阿恩和我今天在一起吃午饭，事情基本上都敲定了，所以我想无妨对他表示一下友好，请他们夫妇俩今儿晚上也来吃饭——反正连主人带客人总共也不过九个人，多半是自己亲戚。不管怎么说，对我来讲这总是一件大事吧，再说往后我们也总还免不了要跟他们来往来往，伊芙。”

“对，我看也是免不了的，”伊芙琳说着，沉吟起来。

其实使伊芙琳心烦的，倒不是来往应酬这一方面的事——她是想到了“派珀兄弟公司”就要变成“阿恩—派珀公司”，不免有些愕然。看来总有些家运衰败的味道。

半个小时以后，她正要换上夜礼服去张罗宴会，听见丈夫的声音从楼下传来：

“嗨，伊芙，快下楼来！”

她走到过道里，俯在楼梯扶手上喊道：

“什么事？”

“趁这会儿客人还没来，请来帮我先把五味酒调好。”

她匆匆把夜礼服重新挂好，下得楼来，看见哈罗德已经把各种配料都摆好在饭厅的桌子上了。她就走到餐具柜前，拿了一只酒缸过来。

“哎，别，别，”哈罗德赶紧拦住她，“用那只大的吧。阿恩夫妇，你我，加上密尔顿，就是五个了，再加上汤姆和吉赛，就是七个，还有你妹妹和乔·安布勒，总共有九个人。你不知道，你调的五味酒销路才叫好呢。”

“还是用这只，”她也不肯相让。“这只就够大的了。汤姆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

汤姆·卢理是哈罗德的堂妹吉赛的丈夫，这人有个脾气：他不搞起什么事情来便罢，一搞总是弄得不欢而散。

哈罗德摇了摇头。

“别说傻话了。那一只装满了也不过三夸脱光景，咱们有九个人喝哪，另外也总还得让仆人喝点儿——咱们调的五味酒又不凶。这么大大的一缸，看着也助了三分兴哪，伊芙。再说调好了也不一定都要喝完的。”

“我说还是用小的一只。”

哈罗德还是一个劲儿地摇头。

“不行，别不讲道理。”

“我哪点儿不讲道理？”妻子没好气地说。“我是不希望家里有人喝醉。”

“谁说你要人家喝醉啦？”

“那么就用小缸。”

“得了，伊芙——”

他抓起小缸就要端回去。妻子的双手早已从空而降，把酒缸按住了。你争我夺，三下两下，惹得丈夫恼了火，他嘴里叽咕了一声，一发

狠，就把酒缸从妻子手里抢了下来，送回到餐具柜上。

伊芙琳对他瞅瞅，极力装出些藐视的神气，他却只是哈哈一笑。伊芙琳承认失败，走了出去，她发誓从此再也不管这五味酒了。

三

七点半，伊芙琳红光满面的下楼来了，高高盘起的秀发薄薄地搽了一层润发油，透出一派光艳。阿恩太太果然个子很小，她染了一头红发，穿一袭最时新的宽袖高腰长袍，暗暗有点紧张，可是跟伊芙琳见面一寒暄，就说得滔滔不绝了。伊芙琳一见这女人心里就很不喜欢，不过觉得她的丈夫还是相当不错的。这位先生一双蓝眼睛目光尖利，他天生有一种才能，对于可以攀龙附凤的对象极会讨好——只可惜他显而易见犯了个错误，踏上社会以后那么早就结了婚，所以如今已是无缘攀附了。

“能够认识派珀的夫人我真是高兴，”他也没有玩弄什么辞令。“看来我和你家先生今后要常常见面了。”

伊芙琳向他鞠躬致意，温文有礼地微微一笑，就转身去招呼别的客人了：哈罗德那个文静随和的弟弟密尔顿，卢理夫妇（也就是汤姆和吉赛），自己那个没出嫁的妹妹艾玲，还有一位乔·安布勒——是个铁杆单身汉，也是艾玲常年的“护花使者”。

哈罗德招呼大家入了席。

“我们今天这个宴会是个五味酒会，”他兴高采烈地对大家说——伊芙琳看出他早已尝过酒味了——“所以就请大家都喝五味酒，别的酒也不备了。调五味酒是我太太最拿手的杰作，阿恩太太，你要是有兴趣的话，可以让她把调法教给你。不过今天因为有些小小的”——他看见了妻子的眼色，顿了一下——“因为她有些小小的不适，所以这酒是由我调的。来，祝大家身体健康！”

酒一直不断地送上来。后来伊芙琳看到阿恩、密尔顿以及各位女客都在向斟酒的女仆摇头示意了，她心想自己主张不用大缸果然没错，酒

缸里还有足足半缸酒呢。她拿定主意一会儿就去提醒哈罗德，可是等到女客一退席，阿恩太太却偏偏缠住了她不放，她只好很有礼貌地显出一副挺感兴趣的样子，跟阿恩太太谈起一些城市和时装店来。

“我们也不知搬过多少地方了，”阿恩太太絮絮叨叨说，那颗红头发的脑袋摆得好不起劲。“说真的，以前我们在哪个城市里也没有住过这么久——这一回我可真希望能在这儿一直住下去。我挺喜欢这个城市，你说呢？”

“这……情况是这样的，我一向就是住在本市的，所以，自然就——”

“对，是这话，”阿恩太太说着笑了起来。“以前克拉伦斯老是对我说，做他的妻子得经常有个准备，说不定哪天他一回到家里就会说：‘哎，咱们明天要搬芝加哥去住了，快收拾收拾吧。’所以我也就养成了那么一个习惯，不管到了哪儿，总是不敢好好住下去。”说着她又是老样子一声哈哈，伊芙琳心想这一声哈哈大概就是她在交际场上的应酬之道吧。

“我相信你家先生一定是挺能干的。”

“噢，那是，”阿恩太太唯恐她不信。“我那个克拉伦斯，就是有头脑。不但办法多，而且钻劲足。一旦看准了目标，那就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伊芙琳点点头。心里还惦记着：饭厅里那帮男人不知道是不是还在喝酒？阿恩太太缠着她诉说生平，东拉西扯讲个没完，可是伊芙琳早已没在听了。好几支雪茄喷出的第一阵烟味，已经悠然飘进了这屋里。她暗暗地想：这座房子其实真不能算大，一碰到今晚这样的聚会，往往弄得书房里都烟雾腾腾，到第二天一定要把窗子开上几个钟头，才能散掉这股浓重的浊气。也许这一次合伙以后就可以……她不禁遐想联翩，满脑子都是新住宅了。……

阿恩太太的话音飘进了她的耳朵：

“我倒真希望能知道你这酒的配方，不知你是不是可以抄一份给我

——”

就在这时饭厅里响起一片椅子声，男士们都迈着方步进这边屋里来了。伊芙琳一眼就看出她最担心的事终于成了事实。哈罗德面孔涨得通红，一句话没说完舌头就会打滑。汤姆·卢理走路都东倒西歪了，他来到艾玲身边，一屁股坐进长沙发里，险些儿撞在她的腿上。坐下以后，两眼茫然，冲着大家直眨巴。伊芙琳也忍不住对他眨了眨眼，可心里觉得实在没趣。乔·安布勒悠然自得，面带微笑，把雪茄抽得咕咕直响。只有阿恩和密尔顿似乎还看不出有什么酒意。

安布勒说了：“这个城市是挺不错的，阿恩，你住长了就会有这种体会了。”

“我已经有这种体会了，”阿恩愉快地说。

哈罗德劲头十足地把头一摆，说：“你只要有我作参谋，阿恩，我包你还会感到更满意。”

他于是就提起嗓子，把本城大大赞扬了一番，伊芙琳很不安，她担心大家是不是会感到讨厌——她自己就听得很讨厌。可是看来倒又不像。他们个个都听得很专心。伊芙琳抓住一个机会，赶紧打断了丈夫的话头。

她做出很感兴趣的样子，问道：“阿恩先生，你府上一向是在哪儿呀？”说完却想起阿恩太太方才明明已经都告诉她了，不过那也没关系。要紧的是不能让哈罗德多说话。他一喝酒就糊涂。可是他刚刚给拉上岸来，立刻又扑通跳进了水里：

“我告诉你，阿恩。你第一步棋，应该先在这山上的住宅区搞一幢住宅。史蒂恩家的房子，或者里奇威家的房子，都可以买。要住上有气派的房子，好让人家说：‘看，那就是阿恩的公馆。’你知道，这就给人一个印象：家底子厚着哪。”

伊芙琳脸都红了。听听这还像话么。可是阿恩却似乎仍然不觉得话里有什么不中听的地方，反倒一本正经点了点头。

“你是不是在找——”可是伊芙琳的话并没有说完，也没有人听见，

因为哈罗德又大声嚷嚷开了。

“搞到有气派的房子——这是第一步。第二步就要广交朋友。本地人对待外来人，开头总很势利眼，不过也不会老是那么着——等到跟你成了相识，就不一样了。像二位这样的”——冲着阿恩夫妇把手臂一挥——“那决没有问题。将来管保对你们友好得不得了，只要现在先通过这第一宽……通过这第一宽……”他咽了一口唾沫，才勉强说清楚了这个“关”字，并且摆出老资格的口吻，再郑重说了一遍。

伊芙琳用恳求的目光望了望小叔，可密尔顿还没有来得及插进一句话，汤姆·卢理嘴里早已说了叽里咕噜一大串，因为他牙齿紧紧咬着那熄了火的雪茄，吐字受到阻碍，话都是硬挤出来的。

“那希内顷呜群顷歇勒……”

“你说的是啥呀？”哈罗德钉住他问。

汤姆无可奈何，只好费劲地摘下嘴里的雪茄，可摘下的只是半截，还断下个烟屁股在嘴里，他就“呼”的一声，把嘴里的烟屁股朝对面啐去，哪知劲头不足，竟湿淋淋地落到了阿恩太太的裙兜上。

“抱歉，”他咕哝一声站起身来，懵懵懂懂就想去捡起来。幸而密尔顿的手及时在他上装上一按，他站立不稳倒了下去，阿恩太太就大大方方地微微抖了抖裙子，把烟屁股抖落在地上，自始至终没有低头瞧过一眼。

汤姆就口齿不清地接下去说：“真不巧……”——道歉似的冲着阿恩太太扬了扬手——“我本来是在说，那乡间俱乐部的事，内情我全听说了。”

密尔顿凑过身去对他悄悄说了几句。

“别来管我，”他气呼呼地说，“我的脑筋清楚着哪。他们今天来还不就是为了这个？”

伊芙琳坐在那里简直吓慌了，她拼命想说却说不出话。她看见自己的妹妹在冷笑，阿恩太太面孔涨得血红。阿恩先生低头瞅着自己的表链，在那里摸呀弄的。

“是谁不让你进，我也听说了，这人又有哪点儿比你强？老实说这种区区小事，我有办法。可惜以前我不认识你，不然我早给你解决了。哈罗德告诉我，说你为这个事很不痛快。”

密尔顿猛然站起身来，他尴尬得实在坐不住了。于是大家也都一个个紧张地站了起来，密尔顿急急忙忙表示他得早些回去了，阿恩夫妇巴巴地听得一字不漏。接着阿恩太太便强自把气咽下，转脸对吉赛勉强一笑。伊芙琳看见汤姆步履踉跄走上前去，把一只手按在阿恩肩上——就在这时身边突然新冒出一个焦急的声音，她扭头一看，原来是那个新雇的女仆希尔达。

“对不起，派珀太太，朱莉的手只怕是发了炎了。手上全肿起来了，小脸蛋儿火烫，还一个劲儿地哼哼——”

“朱莉在哼哼？”伊芙琳这反问的声调很高。她突然觉得请客的事顿时就靠后了。于是赶快回过头来，两眼一扫，朝阿恩太太悄悄走去。

“真是对不起得很，嗯——”她把这位太太的名字一下子给忘了，不过马上就又接下去说：“小女身体不大舒服。我上去一趟，一定尽快下来。”她转身快步跑上楼梯，留在脑海里的是一个乱哄哄的场面，雪茄的烟雾迷漫一片，屋子的中央议论喧哗，看那样子似乎快要争起来了。

到了孩子的房里，扭亮电灯一看，只见朱莉在床上翻来覆去，烦躁不安，时而还发出一两声哭喊。用手一探，小脸蛋儿好烫。她不觉惊叫一声，赶紧顺着小手臂摸到被窝里，拉出那只伤手来。希尔达说得没错，大拇指整个儿都肿了，一直肿到了手腕上，指头当中是个发了炎的小伤口。别是血中毒！她暗暗叫了起来，心里真吓坏了。敢情伤口上包布条掉了，有脏东西侵入进去了。弄破手是三点钟的事——现在快十一点了。前后八个钟头，得血中毒也不可能这么快啊。她赶紧去打电话。

对面街上的马丁大夫不在家。自己的家庭特约医师福尔克大夫电话没人接。她穷思苦想，走投无路之中，只好打电话去找专给自己看喉病的喉科大夫，她狠命咬住了嘴唇，等着等着，好容易那位大夫才找出两个医生的电话号码告诉了她。就在这盼穿双眼的一会儿工夫里，她觉得

好像听见楼下人声喧嚷——不过现在她恍惚已经身在另一个世界了。十五分钟以后，她总算找到了一位医生，深更半夜把人家从床上请起来，听那口气实在有点恼火。打完电话伊芙琳赶快回到孩子房里，看女儿的手又肿得厉害了些。

她急得直叫“上帝”，跪在床边，把朱莉的头发抚了又抚，摩了又摩。她又迷迷糊糊想到该去取些热水，于是便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可是衣带挂住在床栏上，她扑面一交，跌得趴在地上。她挣扎着爬了起来，拼命地拉带子。带子没松开，却牵动了床，引得朱莉一阵呻吟。伊芙琳放轻了手脚，可是手指突然都不听使唤了，她一摸褶子结就在前边，一扯就把整个围腰一股脑儿扯了下来，这才脱了身，急忙忙冲出房门。

到了过道里，听见楼下悄悄的，只有一个响亮的声音在说话，口气挺强硬，可是等她到了楼梯口，那个声音也停了，随后是砰的一声，关上了大门。

她终于见到了赏乐厅里的光景：屋里只剩了哈罗德和密尔顿两个人，哈罗德靠在一张椅子里，脸色煞白，领口敞开，搭拉的嘴皮在抖动。

“怎么回事？”

密尔顿焦急地望着她，说道：

“刚才有些小小的争吵——”

这时哈罗德也看见她了，他使劲直起腰来，说开了：

“居然敢在我家里侮辱我堂妹夫！这个下三烂出身的暴发户真不是东西！居然敢在我家里——”

密尔顿告诉伊芙琳：“汤姆跟阿恩吵了起来，哈罗德也插了进去。”

伊芙琳直嚷了：“哎呀，密尔顿，你也真是，你就不能劝解劝解吗？”

“我劝啦，我——”

伊芙琳立刻打断了他的话：“朱莉病了——伤口受了感染了。你扶

哈罗德去睡行不行？”

哈罗德抬起头来：

“朱莉病啦？”

伊芙琳没有理睬，擦身而过，一直走到饭厅里。一见那大酒缸还在桌上，化开的冰水都沉在缸底，她不禁一阵颤栗。前楼扶梯上响起了脚步声，那是密尔顿扶哈罗德上楼去了，随后又听见一声唧咕：“啊，朱莉没什么。”

“别让他到孩子房里去！”伊芙琳大声喊道。

这以后的几个小时真像做了一场噩梦。将近半夜医生来了，不到半个小时就做好了创面切开手术。医生到两点钟才走，临走给她留下了两个护士的地址，要她去请来护理，并且说好到六点半自己再来看一次。孩子果然得的是血中毒。

四点钟，留下希尔达守在床边，她回到了自己房里。她脱下夜礼服一脚踢到角落里，恨得浑身发抖。她换上一件家常便服，重又来到孩子身边，让希尔达去煮咖啡。

她直到中午时分才得空到哈罗德房里去转一转，可是进去一看，哈罗德早已醒来，正愁眉苦脸地直瞪瞪望着天花板。两颗布满血丝、陷得深深的眼睛冲她转了过来。伊芙琳一时真把他恨透了，连话也说不出来。只听见从床上传来一个枯涩的声音：

“什么时候了？”

“中午了。”

“我真是十足发了昏——”

“还提这个干什么，”伊芙琳尖着嗓子说。“朱莉都得了血中毒啦。医生说也许要”——说到这里她声音都哽住了——“医生说她那只手只怕是保不住了。”

“什么？”

“她的手叫那只——叫那只酒缸割破了。”

“就在昨儿晚上？”

“哎呀，你这人怎么那么多废话？”她都哭出来了。“她得了血中毒啦。你没听见吗？”

哈罗德瞅着她不知所措——想要坐起来，可撑起半个身子就僵住了。

“快让我穿衣服，”他说。

伊芙琳的火儿渐渐消了，一阵疲惫和怜惜的巨浪卷来，把她打垮了。自己的不幸，毕竟也就是他的不幸啊。

“对，”她没精打采地说，“我看你还是快穿衣服吧。”

四

如果说伊芙琳的一派丰采在三十刚出头那几年还未忍遽而离去的话，那么几年一过，这份丰采便突然下了决心，一去不复返了。脸上原先只是略露形迹的皱纹陡然深了起来，腿上、臂上、臀部都迅速发胖了。那眉头拧到一块儿的习惯动作已经形成了一种自然的表情——看书时、说话时，甚至睡觉时，都会不时流露。她今年已经四十六了。

她和哈罗德之间不知不觉隐隐产生了一种对立的情绪，这在家业未能日趋兴旺，倒是走了下坡路的人家是十有八九的事。夫妇俩安歇时你看着我，我看着你，那种“只得罢了”的心情，真好比椅子旧了破了，无奈而勉强将就一样。丈夫一旦生了病，伊芙琳更不免有些担忧，和失意人相处是那么苦闷腻味，她只好千方百计打起点兴致来。

一天晚上，家庭桥牌的牌局已散，她也总算松了一口气。她今天晚上打错的牌多得异乎寻常，不过她也并不在意。这都怪艾玲说了句冒冒失失的话，说是战场上步兵的危险性特别大。儿子已经三个星期没有来信了，虽然这也不是什么稀罕的事，不过想起来总不免使她心神不定。她自然也就记不清台上出过几张“梅花”了。

哈罗德上楼去了，她就走到外边门廊上，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一派迷人的皎洁月光，满洒在人行道和草坪上，她又像打个呵欠，又像轻轻一笑，想起自己年轻时有一次曾在月光下与恋人情意缠绵，缱绻竟

夜。如今想想也很吃惊：当年就是一次又一次的恋爱，构成了她的全部生活。可现在，构成她生活的却是一个接一个的难题了。

朱莉就是一个难题——朱莉已经十三岁了，近来对自己的残疾也愈来愈敏感了，她宁愿一直守在自己的房里看书。几年前孩子一提起上学的事就怕得要命，伊芙琳不忍心送她上学，所以女儿完全是在娘的身边长大的，这可怜的小不点儿，装了只假手，却根本不想用，一直灰溜溜地插在口袋里。伊芙琳担心她老是不用，会弄得连手臂都举不起来，所以小姑娘最近已经在逐步学习使用了，可是练习的时间一过，那小手便又悄悄缩回到口袋里去了，除非母亲吩咐一声，她才没精打采的，遵命伸出来活动一下。有一个时期伊芙琳索性给她衣服上不做口袋，结果朱莉苦恼得就像掉了魂似的，整天痴呆呆地在屋里东走西走，如此长达一月之久，伊芙琳看得终于软下心来，放弃了这个试验。

唐纳的问题从一开始就不一样。对朱莉，伊芙琳想教育她尽量少依赖母亲，可是对唐纳，则极力要使他留在母亲的身旁，可惜那一直是白操心——到了最近，她对唐纳的问题则根本已经管不着了；唐纳所属的那个师开赴海外已经有三个月了。

她又打了个呵欠——生活是属于年轻人的。自己的青年时代应该说是多么幸福啊！她想起了自己的那匹小马“小玲珑”，想起了自己十八岁那年跟随母亲远游欧洲的情景——

“难以捉摸，实在难以捉摸，”她收起笑容，对着明月出声自语，举步回到屋里，刚要把门关上，忽然听见书房里有个响动，她吓了一跳。

原来是那个中年的女仆玛莎：现在他们家只有一个仆人了。

“啊呀，是玛莎！”她吃惊地说。

玛莎赶紧转过身来。

“喔，我还以为太太在楼上呢。我是在——”

“有什么事吗？”

玛莎犹豫了。

“没什么，我……”她显得很局促不安。“是这样，派珀太太，有封

信，我记不得搁在哪儿了。”

“有封信？你自己的信？”伊芙琳开亮了灯，问道。

“不，是给你的，派珀太太，今天下午末班信送来的。邮差把信交给了我，正好后门的铃响了。我就接了信进来，大概是在哪儿随手一放，后来就忘了。所以现在想来找一找。”

“什么样的信？是唐纳少爷寄来的吗？”

“不是，大概是一份广告，要不就是哪家商号里来的信。我记得信封是长长的，扁扁的。”

她们就在赏乐厅里到处寻找，茶几盘上、壁炉架上全找遍了，然后又到书房里找，连一排排书的顶上都摸到了。玛莎无法可想，只好停下手来。

“会到哪儿去了呢？我当时是一直朝厨房里走的。对，也许在饭厅里。”她兴兴头头正要到饭厅去，冷不了听见背后一阵急促的呼吸，便赶忙回过头来。只见伊芙琳已经撑不住坐在一张莫里斯安乐椅里，眉头紧紧攒成一团，眼睛不住乱眨。

“太太不舒服吗？”

伊芙琳好一会儿没有答话，只是呆呆地坐在那里，不过玛莎看得出她的胸脯在急剧地起伏。

玛莎赶紧再问一遍：“太太不舒服吗？”

“没什么，”伊芙琳的话说得很慢，“得了，信在哪儿我知道了。你去吧，玛莎。我知道了。”

玛莎惊疑不定地退了下去，伊芙琳还是呆呆地坐在那儿，只有眼边的肌肉在动——揪紧了又放松，放松了又揪紧。信在哪儿她已经知道了——她心里已经雪亮，仿佛这信就是她亲手放的一样。而且她凭着直觉，马上就明确地预感到这是封什么信。长长的、扁扁的信封，好像装的是一份广告，上角印着“陆军部”几个大字，下面较小的字体，标有“公事”的字样。她知道这封信准是在那只大酒缸里，封皮上墨水字写着她的名姓，信里带来的是她灵魂的死讯。

她悠悠忽忽站起身来，顺着一排书橱向饭厅摸去，穿过门洞，不一会儿就摸到了开关，把灯开亮了。

眼前赫然出现了那只酒缸，在电灯的照耀下反射出一方方光晕，深红的镶着黑边，金黄的镶着蓝边。那晶亮的笨重身躯张牙舞爪，诡奇万状，透着一派凶气。她往前刚跨出一步，又停了下来。再走一步就能从缸口上望到缸内了——再走一步就能见到一道白边了——再走一步就能……她双手猛的落在那又毛又冷的玻璃面上……

她一下子撕开了信封，手忙脚乱地打开了好难打开的信纸，捧在面前，几行大字直刺她的眼帘，有如一拳头劈面打来。像鸟儿扑了扑翅膀，信纸飘飘地掉在地上。满屋子早已天旋地转、嗡嗡直响，一会儿却又突然平静了下来；没有关上的前门里吹进来一阵微风，送来一辆过路汽车的声音；她听见楼上起了一阵轻微的响动，接着书橱背后的水管子一阵嘎嘎乱响——那是她丈夫在关水龙头……

她此刻仿佛觉得她并不是接到了唐纳的死讯，她只觉得她和这玻璃酒缸之间的那一场暗暗不断的角斗分明又打了一个回合，平时一直风平浪轻，一个回合来时便陡然惊涛压顶。别看这玩意儿漂亮，那可是冷酷、恶毒的化身，是一个男人（她连他的长相都早已忘了）送给她的一宗不怀好意的礼物。多少年来一直就是这样，不声不响、端然森然地稳坐在她家的厅堂正中，像个千眼怪物，射出上千道冰凌般的眼光，荧荧然融为一片邪祟。始终不老，始终不变。

伊芙琳在桌子边上坐了下来，如痴如迷地直瞅着那酒缸。那酒缸此刻似乎挂上了一丝冷笑，一丝凶狠的冷笑，仿佛是说：

“你瞧，这一回我就用不到直接来打击你了。我何必呢。你知道就是我夺走了你的儿子。你也知道我有多冷酷，多狠心，多漂亮，因为你自己以前也一样冷酷，一样狠心，一样漂亮。”

那酒缸似乎突然倒过身来，变大，变大，变成了好大一个圆篷，光灿灿、颤巍巍地罩住了这间屋子，罩住了整个住宅。四壁也缓缓消失不见了，于是伊芙琳便看到，这个天篷原来还在不断往外扩展，离她愈来

愈远，把朦胧的天边，把太空的一切日月星辰都隔在篷外，隔篷看去似乎都成了些隐隐约约的墨水点。篷下出现了形形色色的人们，光线一经天篷的折射，照到他们身上就另是一番光景了：看去影子倒像是亮光，亮光却反而像是影子了。在这酒缸化成的闪闪烁烁的天穹下，整个世界就换了一副装扮，变得面目全非了。

这时候只听见有一个嗡嗡的声音仿佛从远处传来，很像低沉而清晰的钟声。声音出自酒缸天篷的中心，顺着巍巍的缸壁传到地面，又从地面急急反弹到她耳边：

“你瞧，我就是命运的主宰，”那个声音喊道，“你的小算盘哪里敌得过我？我决定事物的成败，你那些渺小的梦想岂是我的对手？我可以令时光飞逝，我可以把良辰美景顷刻断送，把尚未实现的心愿在事先扼杀。一切变故、失察，一切积于忽微的危难，都是我一手的创造。我出奇制胜，神妙莫测，我可以叫你手腕失灵，一筹莫展，我是菜里的芥末，生活中的辣子。”

那嗡嗡的声音打住了，一阵阵回响也渐渐远去，传遍了苍茫的大地，一直传到天涯海角——也即是那酒缸的边缘，然后又上了巍巍的缸壁，重新归回天篷的中心，嗡嗡地响了好一阵才消失。那万丈高墙随即便向她缓缓逼来，眼看愈缩愈小，也愈逼愈近，像是要来把她压个粉碎；她攥紧了拳头，正等着冰凉的玻璃一下子砸得她头破血流，酒缸却突然一扭身，翻了个过儿——又稳坐在那餐具柜上了，一副晶亮耀眼、玄之又玄的样子，有如经过了百来架三棱镜的反射，迸发出万道光芒，化出千百种色彩，闪闪烁烁，纵横鼓侧，交织成一片。

前门又吹进来一阵冷风，伊芙琳一咬牙，使出拼命的劲头，伸长了胳臂，把酒缸抱住。得赶快！——得坚决！胳臂绷得都生疼了，细皮嫩肉下的瘦筋筋都快拉断了，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把酒缸抬了起来，捧在手里。用的劲头太大，后背的衣服都绷开了，她觉得风吹在背上寒飕飕的，于是就转过身来，迎着冷风，挪动被那千斤重负压得踉踉跄跄的脚步，出了饭厅，穿过书房，直向前门走去。得赶快！——得坚决！胳臂

里血脉在麻木地搏动，两膝一路里只觉得发软，可是手捧着冰凉的玻璃倒感到挺痛快。

她晃晃悠悠出了前门，来到石阶上，扭转了半个身子，鼓足了全身的勇气和力量，来作这最后一次拼命——可是就在她松开双手的当口，那麻木的指头却在发毛的玻璃面上粘住了那么一会儿，也就在这一会儿工夫里，她脚下一滑，站立不稳，随着一声绝望的呼喊，就向前倒去，酒缸仍在手里……人却倒了下去。……

马路对面灯光依旧，这哐啷一声一直老远传到马路的那头，过往行人都吃惊地急忙赶来，楼上一个疲惫的男人从将睡未睡中醒了过来，一个小姑娘在似睡非睡的噩梦中呜咽。月色溶溶的人行道上，那个寂然不动的黑糊糊的人影儿周围，满地都是玻璃片儿，多得数不清，有长长的，有方方的，有尖尖的，在月华下闪烁着微微的光彩：发青的，泛黄的，有乌油油而带上金芒的，也有红殷殷而镶着黑边的。

蔡慧 译

[1] 盛了水放在餐桌上供餐后洗手指用。

[2] 椅背的角度可随坐者的姿势自动调节的一种安乐椅。

[3] 乡间俱乐部是设在城郊的俱乐部，设有高尔夫球场之类，供城里“有身份”的人玩乐，所以参加这个组织也是一种有“地位”的表示。

/ 伯 妮 斯 剪 掉 了 头 发 /

一

礼拜六晚上天黑后，如果你站在高尔夫球场的第一发球区往乡村俱乐部的窗户眺望，就会发现它如同波涛起伏的黑色海洋上漂浮着的一座黄色的岛屿。这片海洋里的波涛，可以这么说吧，其实是许多好奇的球僮的脑袋，和几个更为机灵的司机，还有那个职业高尔夫球手的聋子阿姐——通常还会有一些羞怯的、细碎的波涛，随时都想着要流回到里面去。这些波涛们向往的地方就是那个阳台上的游廊。

阳台环绕在建筑物的内部。阳台上沿着可以当作活动室及舞厅的多功能厅的墙壁摆放着一圈柳条椅。在这些周末夜的舞会上，阳台上大多是女人；这里简直就是一座中年妇女在此集合的巨大的巴别塔[1]，她们一个个手执长柄望远镜，垂着大胸脯，目光刻薄、心肠冷酷。阳台的主要功能是批评，虽然偶尔也会有勉强的恭维，但从来不会有赞同，因为这些35岁以上的女人都很清楚小青年们举办夏日舞会的动机是何等的卑鄙，如果没有她们用严厉的目光进行监督，那么一对对临时的鸳鸯就会躲到角落里去大跳荒诞粗俗的舞蹈，而更为普遍也更为危险的是，有时候姑娘们会躲进毫无戒心的贵妇人的豪华轿车里去与小伙子吻个痛快。

可是，毕竟，这个评论圈离中央舞台远了些，从这里看不清演员们脸上的表情，也无法捕捉到更为微妙的情愫。所以她们只得凝眉尽量靠近窗户，问完问题再根据自己的假设推断出令自己满意的结论，就比如其中的一位断言所有收入丰厚的小伙子都过着一种被人追逐的鹌鹑的生活。她们其实对青春世界里动荡不安和带有几分残酷的戏剧并不欣赏。不；包厢、乐池、主角和合唱团，这些东西统统被混杂的声音与面孔所取代，一切都在戴尔舞蹈乐队那如泣如诉的非洲节奏下摇摆着。

从16岁的奥蒂斯·欧芒德，他在希尔中学还要读两年书，到基·里斯·斯托达德，他家书桌的顶上挂着张哈佛法学院的毕业证书；从小玛德琳·霍格，她额头上的发绺依然显得怪异又别扭，到贝茜·麦克雷，她唱舞会的主角已经唱得太久了——都十年多了——这样一群乌合之众不仅构成了舞台的中心，而且也只有他们这帮人才能够看清舞台的全景。

音乐进入高潮，然后又在一声轰鸣中静止。舞伴们彼此交换着做作又随意的微笑，嘴里还在搞笑地念叨着“啦—嘀—哒—哒—珰—珰”，随后，姑娘们叽叽喳喳的声音从一片掌声里荡漾出来。

此时，有几个没有舞伴的男舞客在舞池中央刚准备要插进去，又只得沮丧地退回到墙角，因为这不是圣诞节的狂欢舞会——这样的夏日舞会应该是既温和又热烈的，应该使在场的每个人都感觉到心情愉快，就连刚结婚的小俩口们也会起身跳上一曲过时的华尔兹或糟糕透顶的狐步舞，站在一旁的小弟弟小妹妹们则会向他们投去既宽容又兴趣盎然的目光。

沃伦·麦金泰尔，一个经常逃课的耶鲁学生，就是那些不幸的舞客中的一位，从他晚礼服的口袋里掏出一支香烟，悠闲地走出去，来到了宽敞又晦暗的游廊。游廊上，人们双双对对地散坐在桌子旁，悬着灯笼的夜空里漂浮着模糊的话语和依稀的笑声。他不时地对那些心不在焉的人们点头致意，每当他经过一对对情侣时，脑子里都会忆起一些已有些忘却了的零星往事，因为这里不是什么大城市，每个人都对别人过去的历史了解得一清二楚。譬如，坐在那里的吉姆·史特雷恩和埃塞尔·黛莫莱斯特，他们私底下已经订婚三年了。大伙都知道只要吉姆能够将一份工作留住两个月以上，她就会立马嫁给他。然而他们两个看上去都是那么的索然无味，埃塞尔看着吉姆的目光有时也显得疲惫不堪，就好像连她自己都搞不清楚她那多情的枝条为何偏偏要缠上这棵在风中飘零的白杨树。

沃伦19岁，对那些没能去东部念大学的伙伴们充满了同情。不过，就像大多数小伙子一样，当他们来到异乡时就会向人家极力吹嘘家乡的

姑娘。吉纳维芙·欧芒德就是他们引以为豪的对象之一，她常常像赶场子那样穿梭在普林斯顿、耶鲁、威廉姆斯、康奈尔大学举办的舞会、宴会和橄榄球赛上；还有黑眼睛的罗伯塔·狄隆，她在同龄人中就和海勒姆·约翰逊[2]或泰·科布[3]一般出名；当然，还有马乔里·哈维，她除了拥有一张仙女般的脸蛋和一副伶牙俐齿的口才之外，还因为在纽黑文上一季的轻舞鞋舞会上一连翻了五个侧身筋斗而名正言顺地进入名人之列。

沃伦，他家就住在马乔里家的对面，早就对她“意乱情迷”了。有时候她似乎会用一丝感激来回报他的爱慕，可她还要用她那屡试不爽的考验来试试他，她严肃地告诉他她不爱他。她的考验是这个样子的，在他不在她的身边时，她就忘记他而与别的小伙子谈情说爱。沃伦觉得自己简直有些失魂落魄，尤其是整个夏天马乔里都要去短途旅行，而她每次回家后的两三天里总会有一大沓写给她的信件叠在哈维家的门厅桌子上，信封上是形形色色的男性笔迹。更为糟糕的是，整个八月里她的那个来自欧克莱尔[4]的表妹伯妮斯都在她家做客，所以要想和她独处似乎是机会渺茫了。而且还总得要想方设法先替伯妮斯找个伴儿。到八月快结束的时候，这项任务也变得越来越艰巨了。

尽管沃伦对马乔里仰慕有嘉，可他也不得不坦言她的表妹伯妮斯确实有点乏味。伯妮斯长得很漂亮，乌发褐肤，可在宴会上她实在是一个没劲的人。每到周末夜，为了讨好马乔里，他都要和她跳一曲又累又长的义务舞，可这个舞伴除了使他觉得厌烦无聊外就再也没有给他别的感觉了。

“沃伦，”——手肘边传来一声娇滴滴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绪，他转身看见了马乔里，她像往常一样神采奕奕。她把一只手搁在他的肩上，他的心中隐隐约约地涌起一股暖流。

“沃伦，”她耳语道，“你行行好——和伯妮斯跳一曲吧。她已经和小奥蒂斯·欧芒德纠缠了快要一个小时了。”

沃伦心里的暖流急速降温。

“好吧——没问题，”他假惺惺地说。

“你不会介意吧，对吗？我不会让你脱不了身的。”

“没事。”

马乔里莞尔一笑——这份微笑足够代替感谢的了。

“你就是我的天使，你有义务把我照顾好啊。”

天使叹了口气，环顾了一眼连廊，可是并没有看见伯妮斯和奥蒂斯两人。他的目光又转回舞厅里面，发现在女士们的化妆间前奥蒂斯在一群小伙子中间嘻嘻哈哈地说着话。奥蒂斯手里挥舞着一根不知他从哪里捡来的棒头，嘴里滔滔不绝地说着。

“她进去打理一下头发，”他气呼呼地说。“看来我还要再和她跳上一个小时。”

他们再次笑翻了天。

“你们哪个人就不能出来帮帮忙吗？”奥蒂斯忿忿不平地说。“老是和我跳她也没劲的。”

“算了吧，奥蒂斯，”一个伙伴提醒道，“你好不容易才习惯她的。”

“你干吗要拿着那个小玩意，奥蒂斯？”沃伦笑吟吟地问。

“小玩意？噢，你是说这个？这是根棍子。等她一出来我就冲她头上来一记，再把她打回去。”

沃伦瘫倒在一张沙发上，笑得合不拢嘴。

“不要紧的，奥蒂斯，”他好不容易才说出话来。“我这就来救你了。”

奥蒂斯装出激动得要一下子晕过去的样子，随即把木棍交给了沃伦。

“拿着备用吧，老伙计，”他嘶哑地说道。

无论一个姑娘的姿容有多美丽，神情有多高贵，如果没人愿意不时地切进来交换一下舞伴的话，那么她在舞会上的处境就注定悲惨。也许小伙子们更喜欢和她做伴，而不是和那些在一次舞会上会陪他们跳上十多次舞的花蝴蝶们，然而受爵士乐熏陶的这一代年轻人总有些心浮气躁，要让他们在跳完整支狐步舞后再继续和同一个姑娘跳下去，即使不

说是可恶至及，至少也是令他们不堪忍受的。当一个小伙子和她跳过几支舞，并且在舞会的休息时间里还陪她聊过天之后，那她可以完全肯定此人一旦得以解放，就再也不会去打搅她了，因为在他们的眼里她简直高深莫测。

沃伦和伯妮斯跳了接下来的整支舞曲，末了，得感谢幕间休息时间，他领她上了游廊，在一张桌子前坐下来。他们俩都缄默了一会，伯妮斯百无聊赖地摆弄着手里的扇子。

“这里的天气比欧克莱尔热多了，”她说。

沃伦发出声沉闷的叹息，点了点头。他对欧克莱尔有多少了解，对这个话题又有多少兴趣呢！他在脑子里无精打采地思忖，究竟是因为她缺乏魅力造成了她沉默寡言呢，还是因为她沉默寡言造成了她缺乏魅力。

“你打算再在这里呆一阵子吗？”他话一出口脸就唰地一下红了起来。她也许会猜到他这样问的目的。

“再呆一个星期，”她答道，一边狠狠凝视着他，就像要向着他嘴唇上蹦出来的下一句话冲刺似的。

沃伦语塞了。然后在一阵突如其来的善心的刺激下，他决定在她身上试一下自己在社交场上惯用的甜言蜜语。他转过身去，注视着她的眼睛。

“你的嘴形真美，叫人忍不住想亲上一口，”他平静地说。

这句话是他在大学舞会上经常对姑娘们说的，在他逮着机会把姑娘带到一个像这里一样灯火昏暗的地方的时候。伯妮斯显然受到了惊吓。她脸上起了一阵羞涩的红晕，拿着扇子的手也僵硬了起来。以前从来没人对她说过这种话。

“真粗鲁！”——她脱口而出道，随即咬住了自己的嘴唇。想要装出开玩笑的样子已经于事无补，她只得给了他一个狼狈的微笑。

沃伦有些着恼。尽管他也没指望人家把他这句话当真，但通常它都会引起一阵大笑，或者是一段教人肉麻的插科打诨。而且他也讨厌别人

把他称为一个粗俗无礼之人，除非是以开玩笑的方式。他的善心就此停止了，随即转换了话题。

“吉姆·史特雷恩和埃塞尔·黛莫莱斯特和平时一样坐在外面呢，”他有一搭没一搭地说道。

这样的话题更合伯妮斯的胃口，可她因转变话题而得到的宽慰里也融合着一丝微微的遗憾。没有男人曾经跟她提起过她的嘴形让人想要亲吻，可她知道他们肯定会对别的姑娘说这种话的。

“是啊，”她笑着说道，“我听说他们身无分文地瞎混了好几年。他们这样子是不是很傻呀？”

沃伦的反感进一步升级。吉姆·史特雷恩是他弟弟的一个密友，再说像这样在背后嘲笑人家的贫穷也总归不太好。可是，伯妮斯其实一点也没有嘲笑别人的意思。那都是因为她太紧张的缘故。

三

马乔里和伯妮斯在午夜12点半回到了家，她们在楼梯顶头道了声晚安。尽管是表姐妹关系，可她们之间并不亲密。老实说马乔里根本就没有一个闺中密友——她觉得别的女孩子都很傻。而伯妮斯的想法正好相反，她满心期待着通过这次父母安排的访亲游可以和表姐成为同哭同笑、无所不谈的密友，而且她认为这种亲密无间的关系在女性间的交往中是不可或缺的。可她发觉马乔里对这种观点完全不以为然；她觉得和马乔里说话就像和那帮小伙子一样困难重重。马乔里从不会嗤笑，也不会害怕，几乎不懂得害羞，总之，伯妮斯认为女性应有的美德在马乔里身上简直寥寥无几。

这天夜里伯妮斯忙着摆弄牙刷牙膏时，心里第一百次地自问为何她一旦背井离乡就会失去了原有的光彩。她出生在欧克莱尔最富有的家庭；母亲非常喜欢招待人家，在每次舞会前都会为女儿举办一个小型宴会，还为她买了车让她能够自己驾车四处兜风，她从不认为这些代表了她在家乡时在社交上取得的成功。像大多数姑娘一样，她是在安妮·费

勒斯·约翰斯顿[5]的温牛奶中长大成人的，那些小说里的女人之所以惹人喜爱，都是因为某种神秘的女性气质，这种气质虽常常被人提及，但从没人能够对它明确定义。

伯妮斯隐约觉得有些难过，因为到目前为止自己还没能做到遍受欢迎。她还不知道如果没有马乔里的从中斡旋，她整个晚上都将只有一个舞伴；不过她知道即使在欧克莱尔那些地位和容貌都及不上她的姑娘也会比她更受欢迎。她认为那是因为这些姑娘身上总有些微妙的放荡之处。她从来不会因此而烦恼，再说，即便是有了烦恼，她母亲也会告诉她那些姑娘是在自贬身价，男人们真正看重的是像伯妮斯那样的女孩子。

她关上了卫生间的灯，在一阵冲动下决定去和约瑟芬姨妈聊一会儿，因为她看见姨妈的屋里还亮着灯。她穿着柔软的拖鞋悄没声地走在铺着地毯的走廊上，可是听见了从打开一条缝的门里传出来的声音，她就在门口停住了脚步。接着她听见了自己的名字，其实她并没有想要偷听的明确意图——房间里的对话却像一根尖针般刺破了她的心。

“我对她彻底绝望了！”是马乔里的声音。“噢，我知道你想说什么！有许多人告诉你她是如何如何漂亮可爱，她烧的菜又是如何如何美味！可那些有什么用呢？她日子过得很没劲的。没人喜欢她。”

“有人喜欢就不得了了吗？”

哈维太太的声音里有一丝气恼。

“在你18岁的时候这就是最重要的，”马乔里加重语气说。“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我待她彬彬有礼，我让男孩子们和她跳舞，可他们都受不了这份无聊。真是作孽啊，这么高贵的气质竟然安在一个傻瓜身上，玛撒·凯里要有这份天赋那她简直都能呼风唤雨了——唉！”

“如今的小青年怎么一点都不知道做人要谦虚呀。”

哈维太太的声音里暴露出她对现代社会的不理解。在她还是小姑娘的时代，凡是出身良好的年轻小姐们都能过上幸福无比的日子。

“算了吧，”马乔里说，“没有一个姑娘会一直愿意去帮助一个呆头

呆脑的客人，因为现代社会里的女孩子们讲究的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我甚至尝试过在穿着打扮等方面给她一些提示，可她毫不领情——还给我看怪面孔。她很敏感，肯定知道像她这样子在社交场上是不会得宠的，可我敢打赌她一定在心里安慰自己说她是个娴静高雅的女子，而我则是个得意忘形的轻薄女，肯定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所有那些被人家冷落的姑娘都会这样子想的。都是些酸葡萄！莎拉·霍普金斯就把吉纳维芙、罗伯塔和我说成是栀子花姑娘[6]！我敢打赌如果能够做个栀子花姑娘，有三四个男人都喜欢她，在舞会上没跳几步就有人想挤进来，那么她会情愿短寿十年，情愿放弃她在欧洲受到的教育。”

“我觉得，”哈维太太有气无力地打断道，“你应该能为伯妮斯帮上点忙。我知道她不怎么活泼。”

马乔里开始叽里咕噜地抱怨起来。

“活泼！老天爷啊！除了说什么天太热，舞厅里太拥挤，或是明年她要去纽约上学以外，我就没听过她和男孩子们有别的话题。有时她还问人家开什么牌子的车，然后再告诉人家她自己开的是什么牌子的。简直是妖怪！”

稍许沉默之后，哈维太太继续她的老生常谈。

“我只知道许多远不如她那么甜美可爱的姑娘都有自己的朋友。就比方说玛撒·凯里，长得五大三粗，说话唧唧呱呱，她母亲也是个平淡无奇的人。再说罗伯塔·狄隆吧，她越来越瘦小了，就好像亚利桑那[7]才是她该去的地方。她跳起舞来那个疯哦，我看她早晚得累死！”

“可是，妈妈，”马乔里听不下去了，开口反驳道，“要知道玛撒是个无忧无虑、聪明伶俐的姑娘，而罗伯塔的舞技简直好得没话说了。她已经连着好几年都是舞会皇后了！”

哈维太太打了个哈欠。

“我想那是因为伯妮斯身上有疯狂的印第安人血统，”马乔里接着讲下去。“也许她遗传到了那种气质。印第安女人就老是闷声不响地干坐在那里。”

“去睡吧，你这个傻孩子，”哈维太太笑呵呵地说。“如果我知道你会对此念念不忘的话，当初我就不会告诉你了。而且我觉得你绝大部分的想法都是幼稚到了极点，”她昏昏欲睡地总结道。

又是一阵沉默，马乔里思忖着是否还有必要再去费劲地说服自己的母亲。人一过40就冥顽不灵了。我们在18岁时的信念就如同可以眺望远方的高山；而到了45岁它就成为深居简出的洞穴。

认识到了这一点，于是马乔里说了声晚安。等她来到走廊上时，那里已经空无一人了。

三

第二天上午，马乔里很晚才起来吃早饭。伯妮斯走了进来，很一本正经地和她道了声早，在她对面位子上坐下来，两眼死死地盯着她，还微微舔了下嘴唇。

“怎么啦？”马乔里非常困惑地问。

伯妮斯在扔出手榴弹之前略微停顿了一下。

“昨晚我听见你是怎么跟你母亲谈论我的。”

马乔里大吃一惊，可她脸上只是微微有点泛红，她说话的语气依然相当沉稳。

“你当时在哪里？”

“就在走廊上。我不是有意要偷听的——至少一开始不是的。”

马乔里不由自主地向她投去蔑视的一瞥，随后就垂下了眼睑，专心致志地在手指上拨弄起一块散落的玉米片。

“我想我最好还是回欧克莱尔去——如果我是那么令人讨厌的话。”伯妮斯的下唇剧烈地颤抖着，她用激动的语气接着说：“我一直在努力地表现出友好，然而——然而我先是被漠视，接着又被侮辱。从没人来我家做客会受到如此的礼遇。”

马乔里一言不发。

“是我挡了你的道，我明白。我成了你的绊脚石。你的朋友们也不

喜欢我，”她顿了一顿，接着又想起另一个伤心的话题。“上个礼拜你暗示我的衣服不合适时，我当然有些生气。你难道以为我连该穿什么衣服都不懂吗？”

“是的，”马乔里的声音比蚊子叫还轻。

“什么？”

“我并没有暗示什么呀，”马乔里简洁地说。“我记得我是这么说的，与其用两件难看的裙子轮流着穿还不如一连几天穿同一件好看的裙子。”

“你觉得你这么说很有礼貌吗？”

“我没觉得有什么必要得讲礼貌，”她顿了一下，又接着说道：“你打算什么时候走呢？”

伯妮斯倒吸了一口冷气。

“噢！”这简直是一声惊呼。

马乔里诧异地抬起头来。

“你不是说你要走吗？”

“是的，可……”

“噢，你不过是吓唬人呐！”

她们的目光越过餐桌互相较量了一番。伯妮斯的眼前飘过一片迷雾，而马乔里脸上的表情则异常冷峻，就像那些有点神魂颠倒的大学生们向她表露爱意时在她脸上出现的表情。

“你不过是在吓唬我，”她再次说道，就好像一切都在她的意料之中。

伯妮斯哭了起来，那就算是默认了。马乔里眼里流露出无聊的神色。

“你是我的表姐，”伯妮斯啜泣着说。“我是来你家做—做—做客的。我本来打算要呆上一个月，如果我现在就回家，妈妈就会明白，就会想……”

马乔里等在那里，直到伯妮斯那支离破碎的絮叨最终崩溃为低声的

抽泣。

“我会把我这个月的零花钱送给你，”她冷冷地说，“所以这最后一个礼拜你想在哪里过都行。有家很不错的旅馆……”

听到这里，伯妮斯的抽泣已如警笛长鸣，她蓦然起身，飞也似的逃离了这个房间。

一小时后，马乔里正在书房里全神贯注地写一封只有小姑娘才写得出来的模棱两可、莫名其妙的书信，伯妮斯又出现了，双眼通红，故作镇定。她看也不朝马乔里看一眼，随意地从书架上抽出本书后坐了下来，好像是要看书。马乔里似乎还在专注于她的书信，她继续写个不停。当正午的钟声敲响时，伯妮斯啪的一声合上了书。

“我想我该去买火车票了。”

这并不是她在楼上设想好的那个开场白，可是因为马乔里全然不顾她的暗示——既没有劝她要理智一点；也没有说这只是个误会——所以她也只能这么说了。

“等我写完这封信再说，”马乔里头也不抬地说道。“我要赶在下一班邮差来之前把它寄出去。”

又过了会儿，在一阵奋笔疾书之后，她环顾了一下四周，摆出一副“洗耳恭听”的神情，放松了下来。伯妮斯又不得不开口了。

“你想让我回家吗？”

“呃，”马乔里深思地说，“我认为如果你在这里过得不开心，那你最好还是离开。没必要在这里受罪嘛。”

“你不觉得普通的友善……”

“噢，请别引用《小妇人》[8]里的句子！”马乔里不耐烦地喊道。“那早就过时了。”

“你这么认为？”

“老天，当然啰！现代人怎么可能像那时的女孩子那样无所事事地过日子呢？”

“她们可是我们母亲一代的偶像呢。”

马乔里笑了起来。

“是啊，确实如此！但是，我们的母亲有她们自己的方式，这也不错，但是她们对女儿们的问题就知之甚少了。”

伯妮斯的肩膀耸了起来。

“请不要评论我的母亲。”

马乔里又笑了起来。

“我又没提到她啰。”

伯妮斯觉得她们之间的谈话有些离题了。

“你认为你这样待我说得过去吗？”

“我已经尽力而为了。你是块很难改造的材料。”

伯妮斯的眼睑红了起来。

“我觉得你是个自私又无情的人，你身上没有一点女性的美德。”

“噢，我的主！”马乔里绝望地喊道。“你这个小疯子！正是像你这样的姑娘才造成了那么多无聊乏味的婚姻；你们把那些可怖的无能称之为女性的美德。当一个充满想象力的男子娶了个他以为的理想中的美丽女子，而结果却发现她只是个虚弱胆怯、牢骚满腹、矫揉造作的人，那会是多大的打击呀！”

伯妮斯的嘴巴微微张开了。

“小家子气的女人！”马乔里继续说道。“她们的整个青春都用来叽里咕噜地批评像我这样的快乐姑娘。”

随着马乔里音调的升高，伯妮斯的下巴颏儿也拉得越发得长了。

“一个长相丑陋的姑娘喜欢抱怨那还有一定道理。如果我是个无可救药的丑小鸭，我就永远不会原谅我的父母把我带到这个世界上来。可你并没有任何天生的缺陷——”马乔里捏紧了小拳头，“如果你指望我会和你一起落泪，那你还是趁早另请高明吧。是去还是留，你自己定夺吧，”她拿上信走出了房间。

伯妮斯声称自己头痛得厉害，没有出现在午饭桌上。那天下午本来还约好了一起去看日戏，可是伯妮斯依然头痛得厉害，马乔里对一个并

非十分失望的小伙子这么解释。可等她看完戏回来的时候，却发现伯妮斯异常严肃地在她的卧室里等着她。

“我仔细考虑了一下，”伯妮斯开门见山地说，“也许你说的是对的——也可能不对。不过如果你告诉我为什么你的朋友们——对我没兴趣，我就会考虑一下是否能听你的话。”

马乔里对着镜子甩了甩头发。

“你是认真的吗？”

“是的。”

“毫无保留？完全按照我说的去做？”

“呃，我……”

“别说废话！你能完全按照我说的去做吗？”

“如果你说的在理。”

“不在理的！跟你讲道理是毫无用处的。”

“你是想让我——想建议我……”

“是的，任何事。如果我让你去学拳击，你就必须去。给家里写封信告诉你妈妈你还要再呆两个星期。”

“如果你告诉我……”

“行啊——我就给你举几个例子好了。首先你缺乏轻松自然的举止。为什么呢？因为你对个人仪表从没有信心。当一个姑娘觉得自己的穿着打扮都很完美时，她就无须再在乎这些方面了。她就会变得可爱。你在乎的事情越少，你也就越可爱。”

“我难道看上去不好吗？”

“是啊；比如说你从不打理你的眉毛。你的眉毛黑里透亮，可美中不足的是它们乱蓬蓬的。如果你能用你十分之一的空闲时间来拾掇一下你的眉毛，它们就会美丽无比。你只要梳理一下，它们就会笔笔直的。”

伯妮斯怀疑地扬了扬眉毛。

“你的意思是说男人们会注意眉毛吗？”

“是的——在潜意识里。等你回家后，你的牙齿也该去整一下。虽说这无伤大雅，然而……”

“可我还以为，”伯妮斯困惑地插话道，“你是不在乎像这种高雅微妙的女性气质的。”

“我讨厌高雅的头脑，”马乔里答道，“可是姑娘应该就是高雅的化身。如果她看上去像个百万美元宝贝，那无论她是谈俄罗斯、乒乓球、还是国联都一样能顺利过关的。”

“还有吗？”

“噢，我刚起了个头！还有你的舞蹈。”

“我跳得不行吗？”

“是的，不行——你要靠在男人身上；是的，你靠得——实在太少了。我是在我们昨天一起跳舞时注意到的。你跳舞时人站得直挺挺的，而不是向着舞伴微微倾斜。也许在场外的老阿姨们会对你说你那样看上去很尊贵。不过除非是个难对付的年龄太小的姑娘，舞会的主角永远是男人。”

“接着说，”伯妮斯的脑袋在犯晕。

“呃，你必须要学会对男人友好一点，因为他们都是伤心鸟。只要有人切进来，除了那些最受欢迎的小伙子，你都会看上去像是受到了侮辱。何必呢，伯妮斯，我每跳几步就会有人插进来——他们中大多数都是些什么人呢？哼，就是那些伤心的鸟儿。可是姑娘们不能忽视他们，因为他们这种人是为数最多的。乳臭未干的小伙子太腼腆，不会说话，他们是你拿来锻炼口才的最佳材料。笨拙的小伙子是锻炼舞技的最佳人选。如果你能和他们配合好，而且同时还能做到仪态优雅的话，那你就能陪一辆婴儿车跳过拉着铁丝网的摩天楼。”

伯妮斯意味深长地叹了口气，可马乔里还意犹未尽呢。

“如果你去参加舞会，过得也确实很开心，譬如说，有三只伤心鸟陪你跳舞；如果你能说会道，和你在一起他们就会忘了时间，那样你就成功了。下一次他们又会来找你，就这样许许多多伤心鸟都会来和你跳

舞，那样那些万人迷的小伙子就会明白不会有被卡住的危险——那样他们就也会来邀你共舞了。”

“是啊，”伯妮斯含糊地表示同意。“我想我有点明白了。”

“这样，”马乔里总结道，“你就能做到泰然自若、美丽动人了。你会在某天早上醒来突然发现你已经获得了这些品质，而男人们迟早也会发觉的。”

伯妮斯站起身来。

“你待我实在太好了——以前从没有人跟我说这些，我觉得有点惊讶。”

马乔里没有吭声，以沉思的目光注视着镜子里自己的形象。

“你真是个大好人，这么帮助我，”伯妮斯接着说。

马乔里依然默不做声，伯妮斯以为自己对她的夸奖有些过头了。

“我知道你不喜欢过多的感情色彩，”她害羞地说。

马乔里飞快地向她转过身来。

“噢，我思想开小差了。我在考虑你是否应该把头发剪了。”

伯妮斯一头栽倒在床上。

四

在下周三的晚上，乡村俱乐部里举办了晚宴和舞会。当宾客们鱼贯而入时，伯妮斯找到了自己的座位卡，心里起了一丝烦恼。尽管在她的右手边是基·里斯·斯托达德，一个最炙手可热、远近闻名的年轻的单身汉，然而问题的关键还是那个查利·保尔逊。查利是个五短身材、其貌不扬、笨嘴拙舌的人，而以伯妮斯刚受到的启蒙来看，他能够成为她的舞伴仅仅是因为他从来也没有邀请过伯妮斯。可是那份烦恼的心情随着最后一个汤盘的撤走而消逝了，马乔里的特别指导跃上了她的心头。克服掉自己的骄傲之后，她转向查利·保尔逊，开始了她的冒险之旅。

“你觉得我该把长发剪掉吗，查利·保尔逊先生？”

查利吃惊地仰起头来。

“怎么啦？”

“我正在考虑呢。想要夺人眼球，这个方法是最方便也最有效了。”

查利愉快地笑了起来。他不会知道她这样说是早已设计好了的。他回答说自己不懂这种发型的问题。不过伯妮斯会让他懂的。

“我想做个社交场上的吸血鬼，你知道，”她酷劲十足地说，接着向他阐明了剪掉头发是个多么重要的序曲。她还补充说她很想听听他的意见，因为她听说他对女性很在行。

查利，他对女性心理就像他对佛教徒的精神了解得一样多，微微地觉得有些得意。

“所以我想，”她接着说，嗓门稍稍提高了点，“在下个礼拜的头上去一下塞维尔旅馆的理发店，坐在贵宾专座上把我的头发剪了。”她意识到周围的人们都静了下来听她说话，她迟疑了一下；稍稍犹豫了一会儿后，马乔里的教导再次抬头了，她就对着大庭广众讲完了她要说的话。“我当然要收入场费的，不过要是你们都能来鼓励我的话，我会为大家安排内场座位的。”

欣赏的笑声此起彼伏，在笑声的掩护下，基·里斯·斯托达德飞快地向她俯过身去耳语道：“我现在就预订一个包厢。”

她看着他的眼睛微笑起来，就好像他说了个独一无二的精彩笑话。

“你喜欢短发吗？”基·里斯低声问道。

“我觉得它是不合道德规范的，”伯妮斯严肃地说。“不过，当然，你总要用某种方法来娱乐来满足来震惊别人的。”马乔里曾经引用过这句奥斯卡·王尔德[9]的话。这句话引来男人们的一片哗然和姑娘们快速交换的好奇眼神。接着，就好像她并没有说什么特别聪明的话一样，伯妮斯再次转向查利，对他窃窃私语起来。

“我想问问你对几个人的看法。我猜想你很会分析别人的性格。”

查利激动得快晕倒了——他把她的杯子碰翻了，算是对她略表了一下敬意。

两小时后，当沃伦·麦金泰尔无聊地站在舞池外，茫然地看着一对

对舞客，思忖着马乔里跑到哪里去了以及和谁在一起，一个毫不相关的意识慢慢地爬上了他的心头——这个意识就是伯妮斯，马乔里的这个表妹，在刚过去的五分钟里已经交换了好几次舞伴。他闭上眼睛，又睁开看了看，确实是真的。几分钟前她还在与一个路过此地的小伙子跳舞，这个再自然也没有了；一个路过的人哪知道那么多。可现在她已经在和别人跳了，而且查利·保尔逊向她走过去的时候眼睛里还闪着热情又坚定的光芒。真有意思——查利很少会在同一天晚上与三个以上的姑娘跳舞的。

更让沃伦吃惊的是——在交换完舞伴之后——那个获得了解放的男人并不是别人，正是基·里斯本人，而且他看上去一点也没有因为得以脱身而兴高采烈。接下来当伯妮斯跳到靠近沃伦的地方时，沃伦仔细观察了一下。是的，她是个美人，非常美丽出众；而且今晚她的脸上真可以说是神采奕奕。她脸上的表情是没有一个女人，不管她多么善于表演，可以伪装得出来的——她看上去就像她真的快乐无比。他喜欢她整饬的发型，怀疑是不是发蜡令她的头发如此有光泽。那条裙子也很合适——深红的颜色衬托出她那灰色的眼睛和鲜艳的血色。他还记得在她初来乍到的时候，在他发觉她是个枯燥的人之前，他认为她很漂亮。太可惜了，她是个没劲的人——没劲的姑娘总令人难以忍受——不管她有多么漂亮。

他的思绪又迂回到了马乔里身上。她这次的失踪也会和以前的情况相同。等她回来他会问她去哪儿了——而她则会坚决地回答这与他无关。多可怜呀，她对他了解得一清二楚！她放心地知道镇上没有一个姑娘令他感兴趣；他要是胆敢去爱上吉纳维芙或罗伯塔，那他就吃不了兜着走吧。

沃伦叹了口气。通往马乔里的芳心之路简直就是一条迷津。他仰起头来。伯妮斯还在和那个路过此地的小伙子跳舞。他不自觉地向着她的方向跨出了一步，接着又犹豫了一下。然后他在心里对自己说那是出于善心。他向她走过去——蓦然间撞上了基·里斯·斯托达德。

“对不起，”沃伦说。

可基·里斯并没有停下来向他致歉。他再次和伯妮斯的舞伴来了个交换。

是夜一点，马乔里一只手按着走廊上的电灯开关，转身对伯妮斯闪闪发亮的眼睛看了最后一眼。

“成绩不错嘛？”

“噢，马乔里，是的！”伯妮斯喊道。

“我看见你玩得很开心。”

“是的！唯一的美中不足的是到了午夜时分我已无话可谈。我只得一再重复说过的话——当然是和不同的对象。我希望他们不至于互相打听。”

“男人们不会的，”马乔里打着哈欠说道，“就算他们会也没什么呀——他们反而会认为你聪明无比。”

她关上电灯，她们往楼梯上走，伯妮斯感激地握住栏杆。在她生命中她还是头一回觉得跳舞跳得累了。

“你看，”马乔里在楼梯顶头说道，“当一个男人看到别人切入进去，他就会想那里一定有花头。嗯，我们明天再想些新的花样。晚安。”

“晚安。”

伯妮斯放下长发时，又把晚会时的情形在脑子里过了一遍。她是完全按照马乔里的指示行事的。即使当查利·保尔逊第八次切入进来，她依然表现出开心的样子，既显得很感兴趣，又显得受宠若惊。她没有再谈论天气、欧克莱尔、汽车和她的学校，而是把她的话题局限在你、我、和我们上。

可就在她入睡前的几分钟里，一种反抗的念头在她脑子里懒懒地涌起——毕竟，这份成功是她自己努力的结果。马乔里，当然啰，为她设想了谈话的内容，不过有很多内容都是从她读过的书里面抄来的。那条红裙子也是伯妮斯自己买的，尽管在马乔里把它从箱子里翻出来之前她

并没有很看重这条裙子——那些俏皮话是从她自己的嘴里说出来的，那副笑容是从她自己的唇上绽放出来的，那些舞蹈也是用她自己的脚跳出来的。马乔里是个好姑娘——尽管爱慕虚荣——多好的夜晚——多好的小伙子们——就像沃伦——沃伦——沃伦——他叫什么来着——沃伦……

她睡了过去。

五

对伯妮斯来说接下来的一周简直就是个启示录。那种别人真的喜欢看着她、喜欢听她讲话的感觉使她建立起了自信。当然最初也犯了许许多多的错误。譬如说，她不知道德雷考特·戴约正在攻读神学；她没有意识到他切入进来是因为他以为她是个文静端庄的姑娘。如果她知道，她就不会用“嗨，炮弹恐惧症先生[10]”那样的话和他打招呼，也不会把那个洗澡的故事讲个没完——“夏天打理我的头发真的要花好大的力气——真太难弄了——所以我总是先梳头再在脸上扑粉再戴帽子——随后我再进浴缸泡一下，最后再穿衣服。你觉得这样行吗？”

尽管德雷考特·戴约在洗澡和洗礼的左右夹击下痛苦挣扎，但也有可能他会看出两者之间的联系，可结果只能说非常遗憾，他并没有看出来。他认为讨论女人的洗澡问题是不道德的，还就现代社会的精神堕落这个问题给了她一些教诲。

不过伯妮斯也有过几次很了不起的成功，那不仅增加了她的声望，也抵消了那次不幸事件带来的影响。小奥蒂斯·欧芒德甚至取消了去东部的旅行，取而代之的是整天像小狗似的忠诚地跟在伯妮斯的后面，他这么做让众人大跌眼镜，也让基·里斯·斯托达德平添了不少烦恼，有好几个下午他给伯妮斯打的电话都被奥蒂斯破坏得惨不忍睹，因为奥蒂斯一直在用既温柔又肉麻的目光盯着伯妮斯。他甚至告诉她自己拿了根棍子在化妆室外等她的事，让她明白了大伙也包括他自己一开始对她的判断是何等的错误。听他这么说，伯妮斯怀着微微沮丧的心情笑了笑。

在伯妮斯所有的讲话中，最知名也最广受欢迎的也许就是那个关于剪短发的话题。

“呃，伯妮斯，你准备几时去剪头发呢？”

“也许就在后天，”她会这么笑呵呵地回答。“你会来看吗？因为我很希望你能来，你知道。”

“这还用问？你知道的！不过你得抓紧时间了。”

伯妮斯又笑了起来，她想要剪头发的动机纯粹是不良的。

“就快了。到时候你会大吃一惊的。”

不过，标志了她的成功的最为典型的象征也许就是沃伦·麦金泰尔的那辆备受争议的灰色轿车，它每天都停在哈维家的门前。一开始当听到他问的是伯妮斯而不是马乔里在不在家，女佣人惊诧不已；这样子持续了一个礼拜之后，她告诉厨子说伯妮斯小姐已经抢走了马乔里小姐的男朋友。

确实如此。也许开始时沃伦是为了挑起马乔里的嫉妒心；也许是在伯妮斯的话语中透露出来的熟悉而又模糊的来自马乔里的压力；也许两者都是，而且还要加上沃伦真的被伯妮斯吸引住了。不过，总之在一周之内小伙子们就达成了共识，马乔里的最为忠实的情郎已经匪夷所思地移情别恋了，毫无疑问，他正在一个劲地追求马乔里家来的客人呢。那现在的问题就是马乔里对这件事是怎么看的。沃伦每天都要给伯妮斯打两通电话，还要给她寄信，还经常被人看见他们俩一起坐在他的跑车里，而且在他们进行热烈又意味深远的交谈时，他的表情也明显是万分专注的，那你看他到底是不是个忠实的人呢。

马乔里只是笑对别人的调侃。她说她感到非常高兴，因为沃伦终于找到了欣赏他的人。于是，小伙子们也都笑笑，揣摩着马乔里对这件事并不在乎，听任它顺其自然地发展。

一天下午，伯妮斯在此逗留的日子只剩下最后三天了，她在走廊上等着沃伦，他们正准备一起去参加一个桥牌会。她的神情相当兴高采烈，当马乔里——她也要去参加桥牌会——来到她身边对着镜子漫不经

心地整了整她的帽子，伯妮斯对即将到来的自然打击一点也没有心理准备。马乔里冷酷无情地发动起战争，只用了简明扼要的三句话。

“你最好把沃伦忘掉，”她冷冰冰地说。

“什么？”伯妮斯惊讶得目瞪口呆。

“你不要在沃伦·麦金泰尔身上白费工夫啦。他对你根本没一点感觉的。”

她们紧张地互相凝视了一会儿——马乔里的神态是蔑视又傲慢；伯妮斯是惊恐万状，又气恼又焦虑。接着有两辆车停在了门前，喇叭声叽叽喳喳吵个不停。她们俩都微微地吸了口气，转过身去，并肩地跑了出去。

在整个桥牌会上，伯妮斯都在徒劳地克制着不断抬头的焦躁。她触犯了马乔里，这个狮身人面的女魔王。在最为健康最为纯洁的名义下，她偷走了属于马乔里的财产。她不禁感到一丝令人惊恐的罪恶感。打完桥牌后，她们置身于一个不拘礼节的小圈子里，交谈也变得无所顾忌，风暴就此降临。小奥蒂斯·欧芒德在无意间引燃了导火索。

“你什么时候回幼儿园去呢，奥蒂斯？”有个人这么问道。

“呃？等伯妮斯剪掉了长发。”

“那你的教育就完了，”马乔里飞快地说。“那只是她的一句骗人的话。我以为你们都晓得的。”

“你说的是真的吗？”奥蒂斯问，一面责怪地瞥了一眼伯妮斯。

伯妮斯的耳朵通红了，她拼命地要想出一句有效的反击。面对如此直接的进攻，她的想象力全盘瘫痪了。

“这个世界上有各色各样骗人的鬼话，”马乔里兴致盎然地接茬说道。“你连真假都分辨不出来，我觉得你实在太幼稚了，奥蒂斯。”

“噢，”奥蒂斯说，“也许是吧。可是，唉！像伯妮斯那样子说……”

“是吗？”马乔里打了个哈欠。“她最近又发表了什么至理名言啦？”

好像没人知道。其实，伯妮斯最近一直在和她的缪斯[11]的情郎嬉戏，哪有工夫说什么让人回味无穷的名言。

“真的只是说说而已吗？”罗伯塔好奇地问。

伯妮斯迟疑了一阵。她知道自己此时该说句什么俏皮话，可在她表姐冰冷的目光下她彻底地无能为力了。

“我不知道，”她支支吾吾地说。

“别装了！”马乔里说。“承认了吧！”

伯妮斯看见沃伦的目光离开了他正在弹奏着的尤克里里琴[12]，怀疑地集中到了她的身上。

“噢，我不知道！”她机械地重复道。她的脸颊已经绯红了。

“别装了！”马乔里再次说道。

“反击呀，伯妮斯，”奥蒂斯鼓动道。“告诉她说话得有分寸。”

伯妮斯又环顾了一下四周——她似乎无法摆脱沃伦的目光。

“我喜欢短头发，”她匆忙说道，就好像他刚问了她个问题似的，“我打算把我的长发剪掉。”

“什么时候？”马乔里问。

“随便什么时候。”

“事不宜迟，现在就办吧，”罗伯塔建议。

奥蒂斯一下子蹦了起来。

“好主意！”他喊道。“我们可以来它个夏日剪发派对。塞维尔旅馆的理发店，我记得你说过的。”

顷刻间，大家伙都行动了起来。伯妮斯的心扑扑直跳。

“什么？”她喘吁吁地说。

马乔里那分明又蔑视的声音越过众多的人头传了过来。

“别麻烦了——她会食言的！”

“来呀，伯妮斯！”奥蒂斯喊道，他已经冲到了大门边。

四只眼睛——沃伦的和马乔里的——在那里盯着她，刺激她，挑衅她。她的内心里又来了阵剧烈的波动。

“好吧，”她飞快地说，“我无所谓的。”

经过了貌似永恒的一分钟之后，那个下午伯妮斯坐在沃伦的车上向

市区进发，其他人坐在罗伯塔的车里尾随其后，此刻的伯妮斯感觉就像坐在囚车上赶赴断头台的玛丽·安托瓦内特[13]。她隐约地奇怪自己为什么没有喊出这都是场误会。现在面对着整个世界的敌意，她只有双手死命捉住自己的头发去保卫它。然而就连这样她也做不到啊。甚至连想到她母亲的暴怒都无济于事。这是对她社交历练的一次终极考验；只有通过了这次考验她才能作为一个时尚女郎昂首阔步地走在星光大道上。

沃伦阴郁地沉默着，等他们到达了那家旅馆，他把车在路边停好，点头示意伯妮斯带他进去。罗伯塔车上的人们随后也欢笑着拥进了理发店。理发店里两块光秃秃的玻璃窗面对着大街。

伯妮斯站在路边看着店门口的招牌。塞维尔理发店。那其实就是个断头台，而执行人就是那个大理发师，他穿着件白大褂叼着根香烟，冷漠地靠在贵宾专座边上。他一定早已听说此事，他一定已经在那里等她一个礼拜了，就在那张常被人提起的不祥的椅子边上永恒地抽着香烟。他们会蒙住她的眼睛吗？不会，但他们会在她的脖颈上兜上块白布，以防她的鲜血——胡说——她的头发掉在她的衣服上。

“行了，伯妮斯，”沃伦匆匆说道。

她昂起下巴过了马路，推开了那扇旋转纱门，望也没有朝等在长椅上的骚动不安的人们望一眼，径直走向那个胖胖的大理发师。

“我想让你给我剪短发。”

理发师的嘴巴微微张开，嘴里的香烟落到了地板上。

“哎？”

“我的头发——把它剪了！”

没有进一步的开场白，伯妮斯在高凳上坐下来。坐在她旁边位子上的一个男人转身朝她望了一眼，目光里既有激动也有好奇。一个理发师正在为每个月都来光顾的常客小威利·舒纳曼剪头发，可是一紧张就把他的发型破了相。坐在最末尾一张凳子上的欧莱利先生在用古凯尔特语发出有乐感的抱怨和呻吟，因为剃刀割破了他的脸。两个擦鞋匠瞪大了眼睛，急急忙忙地奔她的鞋而来。不，伯妮斯没工夫擦鞋。

店外，一个路人驻足观望；一对情侣也加入进去；半打小男孩的鼻子也冒了出来，玻璃窗把他们的小鼻子都挤扁了；几句闲言碎语乘着夏日的微风从纱门外飘了进来。

“看这姑娘的头发多长呀！”

“你从哪里搞到那玩意的？那个长胡须的女士刚修完面。”

可伯妮斯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她唯一幸存的感官告诉她这个穿白大褂的男人正在接二连三地拿掉那些龟甲梳；他的手指在笨拙地摆弄着那些他不熟悉的发夹；她的头发，她那一头秀发，正在消失——她将再也无法感觉到那一头垂在她背后的深棕色的浓密长发。有那么一瞬她感觉自己都快要崩溃了，接着有一幅画面自动地来到了她的眼前——马乔里的嘴巴噘出个微露讥讽的微笑，就像是要说：

“放弃吧，投降吧！你休想耍我，你这个小骗子。你看，你毫无希望了。”

伯妮斯汇聚起身上最后的一丝力量，她在白布下的拳头捏紧了，把眼睛奇怪地眯缝起来，她当时的这个样子在事情过去很久以后马乔里还常对人提起。

二十分钟后，理发师转了下她的椅子，让她对着镜子，看到自己被摧残得如此彻底，她不禁不寒而栗。她的头发本来不是鬈发，现在成了稀疏无力的一簇耷拉在她苍白的面孔两侧。真是奇丑无比——她知道会奇丑无比的。她的脸本来最可爱之处是如圣母般的纯洁。现在已经没有了，已经变得——可怕的平庸——不是做作；只是荒唐，就好像格林威治[14]的村民出门忘记戴眼镜了。

当她从椅子上爬下来时她想尽量表现出微笑——可怜是一场徒劳。她看见有两个姑娘交换了一下眼神；注意到马乔里的嘴形成了一个嘲讽度降低的弧线——沃伦的目光突然冷了下去。

“你们看，”——她的声音突然尴尬地哽咽了——“我完成了。”

“是的，你——完成了，”沃伦表示同意。

“你们喜欢吗？”

有两三个人半心半意地说出“当然啰”，又是一阵尴尬的静默，接着马乔里飞快地转过身去像一条蛇似的向着沃伦盘旋而去。

“你愿意载我去干洗店吗？”她问。“晚饭前我必须去那里取条裙子。罗伯塔是直接回家的，她可以送其他人。”

沃伦茫然若失地注视着窗外很远处的某一点。接着他的视线在伯妮斯身上冰冷地稍做停留，随即转向了马乔里。

“非常乐意，”他缓缓说道。

六

直到晚饭前看见了姨妈那惊奇的目光，伯妮斯才完全理解了那个设在她身上的可恶的陷阱。

“天哪，伯妮斯！”

“我把头发剪了，约瑟芬姨妈。”

“怎么回事呀，我的孩子。”

“你喜欢吗？”

“怎么搞的呀，伯妮斯！”

“我大概把你吓着了吧。”

“没有，不过明天晚上戴约太太会怎么想呢？伯妮斯，你应该等到戴约家的舞会之后再剪的——如果你一定要剪短发的话你也该等一下呀。”

“那是突然之间决定的，约瑟芬姨妈。反正，这跟戴约太太有什么特别的关系呢？”

“你不知道呀，孩子，”哈维太太喊道，“在周四俱乐部的最近一次聚会上她读了自己写的文章《青年一代的性格弱点》，对于短发问题她整整讲了15分钟呢。那是她最讨厌的东西。舞会可是为你和马乔里准备的！”

“对不起。”

“唉，伯妮斯，你母亲会怎么说呀？她会以为是我允许你这么做

的。”

“对不起。”

晚餐在痛苦中度过。她匆忙地用卷发钳做了下补救，结果只是烫伤了自己的手和头发。她看得出姨妈是又担心又难过，而她姨夫则不停地用伤心又敌视的声调说：“唉，真是的！”马乔里则异常安静地坐在饭桌前，脸上透出一丝微笑，一丝嘲讽的微笑。

那一夜终于过去了。有三个小伙子来拜访，马乔里和其中的一个出了门，伯妮斯和另外两个在一起过得又无聊又失败——等到10点半她爬上楼梯回她的房间时，她才舒心地叹了口气。这是怎样的一天呀！

等她换上了睡衣，门开了，马乔里走进来。

“伯妮斯，”她说，“我为戴约家的舞会感到非常抱歉。我发誓我把它忘了个干干净净。”

“没事，”伯妮斯干脆地说。她站在镜子前，用梳子缓慢地梳着她的短发。

“我明天带你去市区，”马乔里继续说，“叫理发师帮你修一下，你看上去就会很漂亮的。我没有想到你会说到做到的。我真的很抱歉。”

“噢，不要紧的！”

“不过，明天就是你在这儿的最后一晚了，所以我想关系也不大。”

伯妮斯惊讶得止不住颤抖，看着马乔里把她的长发甩到肩头，然后再慢慢地将它卷成两条棕色的长辫子，直到在乳白的睡衣下的她看上去简直成了某个英格兰公主的精致逼真的肖像画。伯妮斯如醉如痴地看着辫子渐渐成形。在马乔里灵巧的手指下，它们如两条懒散的长蛇在缓慢地游移，同时还在闪闪发光——对伯妮斯来说，这份纪念品连同卷发钳和明天将会遭遇到的疑惑眼神将长久地保留在她的心里。她可以看见基·里斯·斯托达德，他喜欢她，设想他会以他哈佛的礼仪来对晚餐时坐在他旁边的人说伯妮斯不应该经常去看电影；她可以看见德雷考特·戴约和他母亲交流了一下眼神，接着就对她表现出道义上的同情。不过也许到明天一早戴约太太就会知道这个消息；也许就会来张冷冰冰的小便条

告诉她别来参加晚会了——大家知道了是马乔里捉弄了她都会在背后嘲笑她的；她的美丽成为了一个自私姑娘的嫉妒心的牺牲品。蓦然，她在镜子前坐下来，牙齿咬住了脸颊的内侧。

“我喜欢这样子，”她的语气尽量表现出诚恳。“我觉得这也不错。”

马乔里笑了笑。

“看来还行。看在老天爷的分上，千万别担心！”

“我不担心。”

“晚安，伯妮斯。”

可是当门关上时，伯妮斯突然灵机一动。她猛地跳了起来，攥紧了拳头，飞快又无声地冲到床边，从床下面拽出了她的行李箱。她将洗漱用品和一套换洗的衣物塞了进去，接着她又转向大衣箱，迅速地把两抽屉的内衣和夏天的衣裙丢进去。她的行动不发出一点声音，但非常迅速，只用了三刻钟的时间她就打点好了大衣箱，绑上了包装带，穿上了一套马乔里为她挑选出来的又新又漂亮的旅行装。

她坐在书桌前给哈维太太写了一封短笺，大致上勾勒了一下她不辞而别的原因。她封掉短笺，写上收信人，然后把它放在了枕头上。她看了看手表。一点钟有一班火车，她知道走到两个街区外的马波罗宾馆她就能叫到出租车了。

突然，她猛吸了一口气，眼睛里闪现出一种光芒，如果你是个察言观色的老手，就会不由地把这种光芒和她在理发店里的坚强表情联系起来——那应该就是由它发展而来的。以前在伯妮斯的脸上从未有过这种表情——它表示出某种重大的抉择。

她偷偷摸摸地走到书桌那边拿了样东西，然后把电灯全部关掉，静静地伫立在那里，直到眼睛适应了黑暗。她轻轻地推开马乔里的房门，听见了她平静的呼吸声，看来在良心上她丝毫也没有感到不安。

现在她来到了她的床边，非常坚定也非常冷静。她快速行动起来。她俯下身去用手捉住了马乔里的一根辫子，顺藤摸瓜地一路摸到头皮处，然后手上松了一把，这样在睡梦中的那位就不会感觉到有人在扯她

的头发，她把剪刀伸下去，一刀把它剪了。她手里握着辫子屏住了呼吸。马乔里在梦里说胡话呢。伯妮斯灵巧地把另一条辫子也剪掉，接着稍作停顿就快速地撤离了。她轻手轻脚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她下楼打开了大门，然后小心翼翼地把它关上。她感到一种莫名的狂喜，她走出门廊，走进了月色里，手里沉重的行李如购物袋似的轻巧地晃动着。稍微走了几步她才发觉她的左手里还攥着那两条金色的辫子。她突如其来地大笑起来——为了不打搅这深夜的静谧，她不得不狠狠地咬紧了嘴。此刻，她正路过沃伦家，在一阵冲动之下她放下行李，将手里的辫子像根绳子似的扔进了他家的木门廊里，辫子轻声掉落在地上。她又哈哈大笑起来，这一次她没有强行克制住自己。

“乌拉，”她疯狂地大笑道，“掀掉自私鬼的头皮！”

接着，她拎起行李一溜小跑着奔入了月光下的街道。

姜向明 译

[1] 《圣经》中记载的一个通天塔，在建造过程中由于人们突然语言不通而中止。

[2] 海勒姆·约翰逊（1866—1945），美国著名的政客。

[3] 泰·科布（1886—1961），美国著名的棒球运动员。

[4] 美国威斯康星州中西部一城市。

[5] 安妮·费勒斯·约翰斯顿（1863—1931），美国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

[6] 栀子花很美但花期极短，所以是昙花一现的美人之意。

[7] 美国西南部一个州，与墨西哥接壤。

[8] 美国作家路易莎·奥尔科特1832年至1888年的代表作。

[9] 奥斯卡·王尔德（1854—1900），英国唯美主义作家。

[10] shellshock，一战时出现的流行语，本意是指士兵的战争恐惧症。

[11] 希腊神话，掌管文艺、美术、音乐等的女神，这里指马乔里。

[12] 在夏威夷很受欢迎的一种小的四弦吉他型乐器。

[13] 玛丽·安托瓦内特（1755—1793），法国国王路易16的王后，在法国大革命时期被推上了断头台。

[14] 美国康涅狄格州西南部长岛湾边的城市，靠近纽约州边界，是艺术家集聚之地。

/ 祝 福 礼 /

一

巴尔的摩车站又热又挤，在这个漫长又黏糊的时刻，洛伊斯被人挤到了发报台旁，一个长着大门牙的发报员在一遍又一遍地计算着一位大个子女士的电报字数，以确定这份电报到底是清白的49个字还是致命的51个字。

洛伊斯等待着，想到那个地址还不是很清楚，于是她从包里拿出那封信又读了一遍。

“亲爱的”：信是这样开头的——“我知道生活给了我它所能够给予的最大幸福。如果我能给你你向来所过的和谐生活——可是我不能，洛伊斯。我们不能结婚，我们又不能失去对方，不能让伟大的爱白白地浪费掉。

“我一直坐在这里，在昏暗的暮色中想了又想，我该去到哪里，我能真正忘记你吗，直到收到你的来信。去国外，也许，去意大利或西班牙漂泊一阵，把失去你的痛苦在旅行中打发掉，可那些比我们更古老更成熟的文明所留下的废墟也只能反映出我荒废了的心灵——就在此时你的信到了。

“最甜美、最勇敢的姑娘，如果你给我电报，我会在威明顿与你会合——直到那时，我会在这里等待，希望我对你的每一个遥远的梦想都会实现。

霍华德”

这封信她已读过无数次，以至于对每一个字眼她都无比熟悉，然而她依旧惊诧。在信里她发现了许多写信人的蛛丝马迹——他浓黑的眼睛里甜蜜与忧伤混合的目光，有时在他的话语里感觉到的热切而不安的兴

奋，还有将她的头脑引入睡眠的他那梦幻般的气质。洛伊斯十九岁，很浪漫很好奇也很有勇气。

大个子女士和发报员终于在50个字上达成了妥协，洛伊斯拿了张白纸开始写电文。对于她那最终的决定她没有一丝的表露。

仅仅是命运——她想到——仅仅是在这个糟糕的世界上解决问题的方式。如果胆怯是造成我举棋不定的唯一原因，那么我再也不会举棋不定了。那么就让一切顺其自然吧，永远也不要遗憾。

发报员审视了她的电文：

> “今日抵达巴尔的摩，白天与我哥哥在一起，周三下午三点在威明顿碰头，爱你的洛伊斯。”

“五十四美分，”发报员讨好地说。

永远不要遗憾——洛伊斯想到——永远不要遗憾……

二

阳光透过树林照射到斑驳的草地上。在修道院丑陋的屋顶下，树木像高大而慵懒的女士，手里摇着羽毛扇在那里装腔作势、卖弄风情。树木像礼仪周全的管家，对着平静的大街小巷鞠躬致意。树木，山上两侧的树木，成片成线地散在四处，整个东马里兰到处都是树林，它们犹如大片黄土地边上的精致花边，构成了花丛中或杂草蔓生的庭院里的黑色透亮的背景。

有些树木非常年轻活跃，可是这个修道院里的树木则比修道院本身更苍老。按照真正的修道士的标准，这个修道院根本算不上古老。而且事实上，叫它修道院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也并不正确，它只是一个神学院。反正在这里它就算是个修道院，尽管它有着维多利亚的建筑风格，有爱德华七世式样的装饰，甚至还有伍德罗·威尔逊[1]式样的标志性

的、百年不倒的屋顶。

修道院后面是个农庄，六七个杂役修士在那里尽情挥洒血汗照顾着菜园子，他们的行动简直像在奔命。左边，在一排榆树后面，是一个不正规的棒球场。三个新手在那里欢快地追逐，气喘吁吁，第四个人在击球。前方，一只柔美的大钟每半小时鸣响一次，在彬彬有礼的树下，一大簇人形的黑色树叶飘落在纵横交错的道路上。

有些黑色的树叶带着多皱的面孔显得极其苍老，如同惊起的池水那最初的涟漪。还有些零星的中年树叶，他们穿着透露实情的袍子，从侧面看已开始显露出些微的不协调。他们拿着托马斯·阿奎那[2]、亨利·詹姆斯、梅西耶主教[3]和伊曼纽尔·康德的大部头著作，还有许多鼓鼓囊囊的笔记本，里面塞满上课用的讲义。

不过数量最多的还是年轻的树叶。十九岁的金发男孩们，他们表情严肃，态度勤勉；充满自信的近三十的男子，他们已经在世界各地教过五六年书了——这些人成百上千，来自马里兰、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西弗吉尼亚和特拉华的城镇与乡村。

他们中有许多美国人，一些爱尔兰人，一些强硬的爱尔兰人，还有几个法国人、意大利人和波兰人，他们挽着臂膀三三两两或是排成长队地随意走过，平板的嘴角与沉思的下颌几乎成为他们在世界上的金字招牌——因为这里是耶稣会，那是五百年前由一个头脑顽固的士兵在西班牙建立起来的，他训练人们凝神屏气，举办沙龙，宣扬教义，签下合约，听命行事，不许议论……

洛伊斯下了巴士，来到阳光下的大门边。她是个19岁的金发姑娘，聪明人不会把她的眼睛说成是绿色的。当才子们在街车上看见她，他们会忍不住拿出小小的铅笔头，在信封的背面费劲地捕捉她那倩影，或者是她那眉毛与眼睛配合的妙处。过后他们看着自己的成果，往往会发出一声悠远的叹息，然后把它撕个粉碎。

尽管洛伊斯穿着昂贵又得体的旅行服显得非常自信，她也没有怠慢去拍掉沾在衣服上的灰尘，可是走在道路中央的她还是用好奇的目光注

视着两侧。她的脸上充满了期待与渴望，然而那与参加普林斯顿或纽黑文大学的毕业舞会的女孩子们脸上荣耀的表情截然不同。不过，这里也没有什么毕业舞会，也许那也没什么关系。

她好奇他长得什么样，从他的相片她是否有可能了解他。相片里，那相片挂在家里她母亲的衣柜上方，他看上去相当年轻，面颊凹陷，一副可怜相，只有一张发育良好的嘴和一条不合身的见习修士长袍，那表明对于他的人生他已经作出了一个重要决定。当然那时的他只有19岁，而现在已是36岁的人了——尽管一点也看不出来。在最近的快照里他有些发福了，头发也有点稀疏——可是在她心里对她哥哥的印象永远停留在那张大相片上，因此对他她总是觉得有一丝遗憾。对一个男人来说那是多么糟糕的生活啊！足足准备了17年，可到现在甚至还不是个牧师——那还要再等一年。

洛伊斯有个想法，如果她对一切都听其自然的话，那么一切都会显得相当阴郁。可是她要拼命效法那纯粹的阳光，即使她的大脑开裂，即使她的母亲神经衰弱发作，即使在她出奇地浪漫、好奇又勇敢的时候。毫无疑问，她的这个哥哥需要有人为他鼓气，他一定会得到鼓舞的，不管他本人愿不愿意。

当她走近那扇朴素又宽大的前门时，她看见一个男人突然从人群里脱身而出，提着长袍的下摆向她跑来。她注意到他在微笑，他看上去非常高大，而且——而且可以依赖。她停下脚步等在那里，感觉到自己的心跳在异常地加快。

“洛伊斯！”他喊道，她立刻就被拥入怀中。她忽然颤抖起来。

“洛伊斯！”他再次喊道，“天哪，真是太好了！我简直无法形容，洛伊斯，我是多么期待这一刻。天哪，洛伊斯，你真漂亮！”

洛伊斯猛吸了一口气。

他的声音尽管克制着，可是充满了活力的激荡，还有一种奇异的包容力，她原以为这种包容的个性在家里只有她一个人有。

“我也太高兴了……基思。”

她脸红了，但是觉得快乐，因为她还是第一次直接叫他的名字。

“洛伊斯……洛伊斯……洛伊斯，”他吃惊地重复道。“小妹，我们进去一会儿，我帮你介绍一下院长，然后我们就走。我有许多话要跟你说。”

他的声音变得更加低沉。“妈妈好吗？”

她看了他一小会儿，接着说出了她本不想说的话，那正是她一心想要回避的话呀。

“哦，基思……她……她不断地往坏的方向发展，无论从什么角度来说。”

他缓缓点头，好像他都明白。

“神经质，算了……你以后再告诉我详情吧。现在……”

她置身于一间有一张大书桌的小书房里，对着一个矮小、快乐、白发的牧师说着话，她的手在牧师手掌里停留了数秒钟。

“这就是洛伊斯呀！”

他说得就像他早就听说过她的芳名。

他请她坐下。

另外两个牧师也热情地走过来与她握手，还称呼她为“基思的小妹妹”，对这样的称呼她一点都不在意。

他们看上去都是如此镇定，她原以为他们都是相当害羞，至少是有些保守的。他们间的一些玩笑她不甚明了，然而这样的笑话似乎使得大家都很开心，矮小的院长大人还把他们三人称为“阴沉的老和尚”，这样的戏谑她蛮欣赏，因为他们当然不是和尚。她来了个闪电般的灵感，他们都特别喜欢基思——因为院长大人直接叫他“基思”，而另外一位牧师在说话时一直把手放在他的肩上。接着她又与他们握手，并答应过会儿就回来吃冰淇淋，她一直在微笑，心里也觉得莫名的幸福……她告诉自己那是因为能够把自己介绍给大家基思是那么的开心。

接着她和基思挽着手臂在一条小径上漫步，他告诉她院长大人是绝对难得的一个人物。

“洛伊斯，”他突然说道，“在开始其他话题之前我想先告诉你，你能够来到这里对我意味着如此之多。我觉得……你真是太好了。我知道你一直过着多么愉快的生活。”

洛伊斯猛吸了一口气。她没想到他会这么说。当初她是这么设想这次来巴尔的摩的炎热旅程的，与一个朋友过上一夜，然后去见见她的哥哥，她不由自主地感觉到相当纯洁，她希望他不是个傲慢的家伙，不会因自己没有早些去看他而怀恨在心——可是与他漫步在树林下，一切都显得如此可爱，如此出人意料的幸福。

“哦，基思，”她急忙说道，“你知道我简直不能再多等一天了。我在五岁的时候见过你，不过我当然不记得了，没有好好地见过我唯一的哥哥，你叫我怎么过日子啊？”

“你真是太好了，洛伊斯，”他重复道。

洛伊斯脸红了——他确实有个性。

“我要你把你的一切都告诉我，”他停顿了一会儿，说道。“当然我知道你和母亲在欧洲生活了14年的大致情况，那时候我们都很担心，洛伊斯，当你得了肺炎不能和母亲一同过来……嗯，那是两年前的事了……那时候，嗯，我在报纸上看见你的名字，不过这些都令人很不满意。我还不了解你，洛伊斯。”

她发觉自己在分析他的性格，就像她遇见每个人都会这样做的那样。她想那种感觉——亲密的感觉——可能是因为他不断叫她的名字勾起的。他叫她名字的口气就好像他喜欢这个名字，就好像这名字对他有着特殊的意义。

“那时你还在上学，”他继续说道。

“是的，在法明顿。妈妈想让我去修女院……可我不想去。”

她乜斜地瞥了他一眼，看他会不会讨厌她这么说。

可他只是缓缓地点了点头。

“国外有很多修女院，对吧？”

“是啊……基思，但是那里的修女院不一样。这里即使是最好的修

女院里，也会有不少普通的女孩子。”

他再次点点头。

“是的，”他赞同道，“应该是的，我也知道你的感觉。一开始，这地方让我很着恼，洛伊斯，不过这话除了你，我不会跟任何人提的。我们都是相当敏感的人，你和我，对这种事都相当敏感。”

“你的意思是指这里的男人吗？”

“是的，当然有些人是很好的，就像我经常打交道的那些人，可还有其他人。比如，有个人叫里根……我恨这个家伙，可现在他几乎成为我最要好的朋友了。一个性格很有意思的人，洛伊斯。你以后会和他见面的。他是那种你在与人吵架时希望有他在身边的人。”

洛伊斯想到基思正是她在与人吵架时希望有他在身边的那种人。

“你一开始……你一开始怎么会决定要这么做的？”她非常害羞地问道，“我是指到这个地方来。当然妈妈告诉了我那个普尔曼卧式火车的事情。”

“哦，那件事……”他看上去很烦恼。

“说说吧。我喜欢听你自己说。”

“哦，那不值一提，除了那件你也许已经知道的事。那是在晚上，我已经坐了一整天的车，想到……想到无数事情，洛伊斯，然后，我突然意识到有个人坐在我对面，感觉他已经在那里坐了有一会儿了，我模糊地感觉到他也是个旅行者。突然他向我靠过来，我听见了他的声音：‘我希望你成为一个牧师，那就是我希望的。’接着，我从座位上跳起来，嘴里喊道，‘哦，我的天，不要那样对我！’……在大约20个人面前我真是丢人现眼啊，你明白吗，我对面根本就没有坐着人。一个礼拜后，我去了费城的耶稣学院，我几乎是手脚并用地爬上院长室的最后一级台阶的。”

再次出现沉默，洛伊斯看见她哥哥的目光有些茫然，他那心不在焉的目光正注视着外面阳光下的田野。她被他声音里的律动以及结束谈话时萦绕在他身上的那种突然的沉默所打动。

她现在注意到他的眼睛和她的如出一辙，缺少了一点绿色，而他的嘴巴要比那张照片上温柔许多，真的——还是最近他的脸长得温柔了呢？就在头顶中央他开始有了秃发，她不知道那是不是因为他经常戴帽子的缘故。男人开始谢顶而又没人在乎，看来真是件糟糕透顶的事。

“你小时候就……虔诚吗，基思？”她问。“你懂我的意思。你信教吗？请原谅我问这些私人的问题。”

“信的，”他说，目光依然茫然。他的目光越来越迷离，她觉得那和他的专注目光一样是他个性里很大的一部分。“信的，我是这么认为的，在我……清醒的时候。”

洛伊斯微微有些战栗。

“你那时喝酒吗？”

他点点头。

“我当时正一个劲地把事情弄得乱七八糟。”他微笑着转过头来，用灰色的眼睛看着她，改变了话题。

“小妹，跟我说说妈妈的事。我知道让你跟她住在一起实在是太难为你了，尤其是在最近。我知道你做出了很多牺牲，也忍受了许多，我要你知道在我心里你有多美好。我觉得，洛伊斯，在那里你其实是代表了我们两个人。”

洛伊斯马上想到她并没有做出多大的牺牲，直到最近她还一直在回避她那神经衰弱的、半瘫痪的母亲。

“年轻人不该成为老年人的牺牲品，基思，”她坚定地说。

“我知道，”他叹息道，“你不应该把重担都往自己肩上挑，小妹。我要是能在那里帮你就好了。”

她看到他的回答如此之快，立刻明白了他的这种表现所反映出来的性格。他是个可爱的人。她的思想开小差了，接着她用一句奇怪的话打破了沉默。

“温柔是残酷的，”她突然说道。

“什么？”

“没什么，”她迷惑地否认。“我不知不觉地说出口来了。我想起了一件事……想起和一个叫弗来迪·凯波尔的人的一次对话。”

“莫里·凯波尔的兄弟？”

“是的，”她说，对他认识莫里·凯波尔觉得很吃惊。然而那根本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嗯，他和我在几个礼拜前谈论到了温柔。哦，我不知道……我提到了一个叫霍华德的男人……这个我认识的男人是温柔的，他不同意，我们开始讨论什么是男人的温柔。他一再说我对温柔的理解是一种伤感的柔情，可我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然而我不知道该怎样来确切地说明。我现在明白了。我的意思与他说的刚好相反。我想真正的温柔是一种残酷……和力量。”

基思点点头。

“我懂你的意思。我认识几个有这种品质的年迈的牧师。”

“我说的是年轻人，”她没好气地说。

“哦！”

他们来到了现在已空无一人的棒球场，他向她指了指一张木头的长凳，自己则摊开四肢躺倒在草坪上。

“那些年轻人在这里开心吗，基思？”

“他们看上去难道不开心吗，洛伊斯？”

“我想他们应该开心的，可是那些年轻人，我们刚才碰到的那两个……他们怎样……他们是否……”

“他们是否签约了？”他笑道。“没有，不过他们下个月就要签了。”

“永久性的？”

“是的……除非他们的身体或精神崩溃。当然像我们这样严格的纪律有许多人会中途退出的。”

“可是那些小伙子。他们会放弃外界的大好机会吗……就像你那样？”

他点点头。

“有些人会的。”

“可是，基思，他们并不明白自己在干什么。他们对那些他们将失去的经验根本一无所知。”

“是的，我想是的。”

“这看来不公平。首先，生活使他们觉得有些恐惧。他们都是在这么年轻的时候就来到这里了吗？”

“不是，他们中有些人很见过一些世面，曾经也有过相当狂野的生活……比如说，里根。”

“我认为那种人比较好，”她沉思地说，“那种见识过生活的人。”

“不对，”基思热切地说，“我不认为见过世面会教给人们与人交流的经验。我认识的一些最见多识广的人却是绝对的固步自封。那些改头换面的新教徒是些以思路偏狭而恶名远扬的人。你不这么认为吗，洛伊斯？”

她点点头，还在沉思，他继续说道：

“我是这么看的，当一个弱者走向另一个弱者，他们寻求的并不是帮助，而是一种共同的罪恶感，洛伊斯。在你出生后，母亲开始出现神经衰弱，她常常跑到某个康斯托克夫人那里与她一同哭泣。主啊，那常常令我颤抖。她说那使她得到了安慰，可怜的老母亲。不，我一点也不认为为了帮助别人你就必须暴露自己的弱点。真正的帮助来自于一个你所尊敬的比你更为坚强的人。他们的同情要来得强烈得多，因为它是无私的。”

“可是人们需要人性的关怀，”洛伊斯反对道。“他们想要感受别人的彷徨无助。”

“洛伊斯，在他们的内心，他们想感觉的是别人的软弱。那就是他们所谓的人性。

“在这个古老的修道院里，洛伊斯，”他微笑着继续说道，“他们首先想做的是使我们自觉自愿地交出我们的自我怜悯与骄傲。他们让我们去擦地板……诸如此类的事情。好像是这么个意思，通过失去生活来拯救生活。你看，我们似乎这么认为，一个人身上人性的东西越少，就是

你所谓的人性，他就越能成为一个优秀的人性的仆人。我们还把这条原则贯彻到死。当我们中有人去世时，他的家人甚至得不到遗体。他就被埋在这里，与成千上万的人一起被埋在一个普普通通的木十字架下面。”

他的音调突然变了，他看着她，灰色的眼睛里有了明亮的光芒。

“可是在一个人的心里总会有些往事令他无法忘怀啊……其中之一就是我实在太喜欢我的小妹妹了。”

在突如其来的冲动中她跪在了他的身旁，向他俯过身去，吻了他的前额。

“你是残酷的，基思，”她说，“为此我爱你……你也是温柔的。”

三

回到会客室，洛伊斯又遇见六七个与基思特别要好的朋友。其中有个年轻人叫贾维斯，皮肤很白，长得很精致，她知道他一定是家乡那个年老的贾维斯太太的孙子，她在心里对这个苦行僧和他那一对放纵的舅舅做了番比较。

还有个刀疤脸的里根，他总是用刺人的专注目光跟随着她，而他看着基思的眼神又往往接近于崇拜。她明白了基思那句“与人吵架时在你身边的一个好人”的含义。

他是传教士类型的人——她模糊地想到——在中国或其他地方。

“我希望基思的妹妹能向我们展示一下什么叫希米舞，”一个青年人咧开大嘴笑着说道。

洛伊斯笑起来。

“我担心院长大人会叫我去大门口跳希米舞。而且，对跳舞我一点都不内行。”

“我相信这种舞蹈对杰米的灵魂也没多大好处，”基思严肃地说。“他喜欢琢磨像希米舞这类的东西。现在正开始流行……玛嬉喜舞[4]，对吗，杰米？……在他刚进修道院的时候，这种事情折磨了他整

整一年。你没看到他那时削土豆皮的样子，伸着手臂抱住铅桶，脚上跳着反宗教的舞步。”

大家都笑起来，洛伊斯也加入其中。

“一位来这里望弥撒的老太太给了基思这个冰淇淋，”贾维斯在笑声的掩护下低声说道，“因为她听说你来了。这真太好了，是吧？”

洛伊斯眼睛里已是泪珠滚滚。

四

接下来半小时的礼拜仪式突然使一切都走了样。洛伊斯已经有好多年没参加过祝福礼了，首先她被中心有个白点闪亮的圣体匣震惊，空气里有浓厚沉重的熏香味，阳光透过彩色玻璃窗照着头顶上的圣弗朗西斯·泽维尔[5]，温暖的红光停留在站在她前面的牧师的长袍上，然而当她听见第一句“哦，救赎之牺牲[6]”时，她的灵魂突然感觉到无比沉重。基思在她右边，年轻的贾维斯在她左边，她用不安的目光偷偷地注视着他们俩。

我这是怎么啦？她烦躁地想到。

她又看了看他们。在他们的身影中是否有某种她以前没有注意到的冷酷——苍白的嘴巴、异常凝固的眼神？她微微地颤抖，他们看上去就像死人。

她觉得她的灵魂突然撤离了基思。这是她的哥哥——这个，这个不自然的人。她意识到自己差点要笑出来了。

“我是怎么回事呀？”

她揉了下眼睛，沉重感在加剧。熏香味使她头晕，唱诗班里一个男高音零乱而刺耳的音调如嘶鸣的石笔在她耳边摩擦。她觉得坐立不安，抬起手来撩了一下前额上的头发，发觉已经湿了。

“这里真热，真热得见鬼。”

她再次压制住想笑的欲望，接着她心头的沉重忽然转变为冰冷的恐惧……那是因为圣坛上的蜡烛。它完全错了——错了。为什么没人看出

来呢？蜡烛里有什么东西。有什么东西从蜡烛里冒出来，在它上面形成了形状。

她努力压制住她那加剧的恐慌，告诉自己那不过是蜡烛芯罢了。如果烛芯不是笔直的，那就是蜡烛造成的效果——可那不是蜡烛的效果！一种力量以非常的速度在她内心集聚，一种巨大的、同化的力量，它来自每一种感觉，来自她头脑里的每一个角落。当这种力量从她内心里汹涌而来，她感觉到一种可怕的、极度的反感。她把手臂缩了进来，尽量远离基思和贾维斯。

那蜡烛里有什么东西……她的身子向前俯去——她觉得自己马上就要向它走过去——没人注意到吗？……没有吗？

“哎唷！”

她觉得身旁有了一个空间，直觉告诉她贾维斯非常突然地喘了口气坐下来了……接着她跪下来，与此同时牧师缓慢地将闪亮的圣体匣拿离了圣坛，她的耳朵里听见一阵匆忙的吵闹声——撞击的钟声如同榔头在敲击……接着在一个短暂而永恒的时刻，她的心里掀起一阵巨大的波涛——那是一声呼喊，如海浪拍击……

她在呼喊，觉得自己是在呼唤基思，她的嘴唇做出这个名字的形状，然而声音却发不出来。

“基思！哦，我的天！基思！”

她突然意识到一种崭新的存在，外部的存在，就在她面前，在温暖的红光中得到了圆满的表现。她立刻明白了。那是因为圣弗朗西斯·泽维尔的彩窗。她的心思抓住了这点，终于贴近了它，她觉得自己在不停地呼喊，如此虚弱的呼喊——基思……基思！

接着在一片宁静中传来一个声音：

“颂扬我主。”

回应的隆隆声渐次响起，沉重地回荡在教堂中。

“颂扬我主。”

她的心中一下子歌唱起这个句子来，熏香在空气中神秘地萦绕，带

来了甜美的安宁，圣坛上的蜡烛熄灭了。

“颂扬我主的圣名。”

“颂扬我主的圣名。”

一切都陷入旋转的迷雾中。她发出一个既像叹息又像呼喊的声音，她的身体摇晃着向后倒下去，正好被基思连忙伸出来的手臂接住。

五

“安静地躺会儿，小妹。”

她再次闭上眼睛。她躺在外面的草坪上，以基思的手臂当枕头，里根用一条冷毛巾轻抹她的额头。

“我没事，”她轻声说道。

“我知道，不过再多躺一会儿。里面太热了。贾维斯也感觉到了。”

里根又小心地用毛巾擦她的头，她笑了起来。

“我没事，”她再次说道。

尽管她的心里填满了温暖与安宁，她还是觉得一种奇怪的伤心与折磨，就像有人把她赤裸的灵魂捧在手中嘲笑。

六

半小时后，她靠在基思的手臂上走过漫长的中央大道，向着大门口走去。

“如此短暂的一个下午，”他叹息道，“我很抱歉你不舒服了，洛伊斯。”

“基思，我现在感觉很好，真的。我希望你不要担心。”

“可怜的小妹妹。我没想到经过了炎热的旅行之后对你来说祝福礼是个过于冗长的仪式了。”

她开心地笑了起来。

“我想实际上是我不太习惯这个祝福礼。做弥撒已经是我履行宗教

仪式的极限了。”

她停顿了一会，接着飞快地说道：

“我不想叫你吃惊，基思，可我无法告诉你做一个天主教徒是多么的……多么的不便。它真的看来已经不合适了。说到道德，我认识几个信天主教的孩子，他们的行为却最最放荡。而那些最最聪明的孩子……我是指那些阅读了很多也思考了很多的孩子，他们又似乎不再相信任何东西。”

“再说下去。巴士要再过半小时才来呢。”

他们在路边的长凳上坐下来。

“比如说杰拉德·卡特，他出版了一本小说。人家提到灵魂不朽时他一定会大呼小叫的。还有霍华……嗯，他是我最近了解得比较多的另一个人，是哈佛大学的联谊会会员[7]，他说没有一个知识分子会相信超自然的基督教，尽管他又说基督是一个了不起的社会主义者。我的话让你吃惊了吗？”

她突然停下了话头。

基思微笑着。

“你无法使一个修士吃惊的。他可是对吃惊免疫的专业人士。”

“好吧，”她继续道，“我就说这些了。它显得那么……那么狭隘。比如说那些神学院。天主教徒不会明白世上有着更多的自由……比如节育措施。”

基思微微哆嗦了一下，你几乎无法察觉，可是洛伊斯注意到了。

“哦，”她飞快地说道，“现如今大家无所不谈、百无禁忌。”

“也许这样更好。”

“哦，是的，这样好多了。我想说的就是这些，基思。我就想告诉你为什么我现在对这些都有一点……冷漠。”

“我不吃惊，洛伊斯。我比你想的更有理解力。我们都经历过那种时刻。可我知道这一切都会克服的，小妹。因为我们都有那种信念的天赋，你和我，它会把我们带出困境的。”

他说着站了起来，他们又沿着小路走了下去。

“我希望你有时能为我祈祷，洛伊斯。我想你的祈祷应该就是我所需要的。因为我觉得在这个短短的数小时里我们已经彼此相当了解了。”

她的目光里突然有了光彩。

“哦，是的，确实是的！”她喊道。“我觉得现在你比世界上的任何人都来得更加亲近。”

他突然停下脚步，指了指路边。

“我们可以……就一小会儿……”

那里有一座圣母怜子像，在一块半圆形的岩石上雕刻着与真人同样大小的圣母马利亚。

带着一丝忸怩，她也在他身旁跪了下来，试着做了一次失败的祈祷。

他站起来时她的祈祷还只完成了一半。他再次挽起她的手臂。

“为了我们今天的相聚，我想要感谢她，”他单纯地说道。

洛伊斯忽然觉得喉咙哽咽了，她想告诉他这次相聚对她来说也一样意义重大。可她不知道该怎样说。

“我会永远记住这个，”他继续说道，声音有一丝颤抖——“这个与你一起渡过的夏日。那就是我所期待的。你就和我期待的一样好，洛伊斯。”

“我实在太高兴了，基思。”

“你知道吗，在你很小的时候他们经常把你的快照寄给我看，开始你还是个小娃娃，后来成了个穿着短袜提着小桶和小铲子在沙滩上玩耍的孩子，然后突然间又变成为一个长着一对好奇又纯净的眼睛的聪明的小姑娘……我常常梦见你。一个男人必须有个亲人来让他思念。我觉得，洛伊斯，我想亲近的正是你那颗洁白纤细的灵魂……即使生活充满了无聊的喧嚣，即使对上帝做出的每一种智慧的分析都成为最彻底的嘲讽，即使欲望、爱情等等东西都来到我面前说：‘看着我！明白吗，我

就是生活。你怎么能对我不理不睬的！’不论这些幻影怎样来引诱我，洛伊斯，我总能看见你那婴儿般的心灵在我的前方飞翔，它是如此的轻巧，如此明净又如此神奇。”

洛伊斯温柔地哭泣着。他们走到了大门口，她把肘子搁在门上，接着又用力地揉了下眼睛。

“后来，小妹，有一回你病了，我跪了整整一个晚上祈祷上帝为了我救救你——因为我那时就知道我有多么需要你；是上帝教导了我该需求些什么。我想知道你与我一同呼吸，一同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我看见你长大了，看见你那洁白天真的眼眸变成为一团火焰，看见它的光芒照亮了别人软弱的灵魂。那时候我希望有一天能把你的孩子抱在膝头，听见他们把我这个古怪的老修士叫做基思舅舅。”

他一边说着一边似乎要笑出来。

“哦，洛伊斯，洛伊斯，我乞求上帝给我更多。我渴望你给我写信，渴望来到你的桌边陪伴。我的渴望是如此之多，洛伊斯，亲爱的。”

“你真让我感动，基思，”她呜咽道，“你知道的，告诉我你知道的。哦，我像个小孩子，可我觉得你不会这个样子的，而我……哦，基思……基思……”

他握起她的手轻轻地拍着。

“巴士来了。你会再到这里来的，对吗？”

她的手抚摸着他的脸颊，接着把他的头按下来，把她那沾湿泪水的面孔贴了上去。

“哦，基思，我的哥哥，终有一天我会把心里的话告诉你的……”

他把她扶上了车，看着她放下手绢勇敢地朝他微笑。司机轻踏油门，巴士开走了。一团浓厚的尘土扬起，她就这样走了。

他在路边站了一会儿，手放在门柱上，嘴唇轻启地微笑着。

“洛伊斯，”他用一种神秘的语调大声说道，“洛伊斯，洛伊斯。”

后来，几个路过的见习修士看见他跪在圣母像前，过会儿他们回来

时看见他依然跪在那里。他一直跪在那里直到暮色降临，直到头上的树叶开始多礼地聒噪，直到蟋蟀在幽暗的草地上唱起它们那沉重的歌谣。

七

巴尔的摩车站电报房的主管露着龅牙对着他的副手吹了声响亮的口哨。

“啥事情？”

“看见那个女孩吗……不是，是那个面纱上点缀有大黑点的漂亮女孩。太迟了……她已经走掉了。你错过了。”

“她怎么了？”

“没什么。她长得实在是俊。她昨天来这里发了封电报，让某个家伙在某个地方和她会面。就在一分钟前她又拿着一份写好了的电报来到这里，她站在那儿打算把电报交给我，后来不知怎么搞的改变了主意，接着就把那份电报撕了个粉碎。”

“嗯。”

主管走出柜台，从地板上捡起两片碎纸，随意地把它们拼在了一起。副手转过头去看着这份电报，边看边下意识地计算着字数。一共只有13个字。

“这就算永别了。我建议去意大利。洛伊斯”

“撕碎了，嗯？”副手说道。

姜向明 译

[1]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美国总统。

[2] 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意大利圣多明尼克教派僧侣，著有《神学大全》。

[3] 梅西耶主教（1851—1926），比利时神学家、宗教领袖。

[4] 一种类似于二步舞的巴西舞蹈。

[5] 圣弗朗西斯·泽维尔（1506—1552），西班牙传教士，耶稣会的创建人之一。

[6] 原文为拉丁语。

[7] 一种荣誉团体，成立于1776年，由大学学生和毕业生组成，其入选的会员要有较高的科研水平。

/ 戴 利 林 波 的 堕 落 /

一

在千禧年到来时会有某个博学的天才为普天下每个失意的青年写一本书。这本书会有像蒙田的随笔或塞缪尔·巴特勒的笔记那样的风格——还有一点托尔斯泰和马库斯·奥里利乌斯[1]的味道。这本书既不愉悦也不欢快，可是字里行间充满了动人的幽默。因为一流的头脑是不会非常强烈地相信任何事物的，除非他们亲身经历过，所以说这本书的价值纯粹是相对的……任何三十出头的人都会认为这本书是“沉闷的”。

这篇序言开启了一个青年人的故事，他和你我一样，生活在这本书诞生之前的年代。

二

许多像布莱恩·戴利林波这样一代的人由青春期混进了号角辉煌的盛年。布莱恩在德国人撤退的战线后面大出了一把风头，靠的是刘易斯机枪与历时九天的乘胜追击，如此幸运的胜利或时下流行的热情使他获得了无数勋章，等他回到美国时他已被视为是仅次于珀兴将军[2]和约克中士[3]的重要人物。这真是有趣。他那个州的州长、一个前议员，还有一个市民代表团在霍波肯港口给了他慷慨的微笑与“上帝保佑你”；新闻记者与摄影记者竞相对他说着“劳驾你”和“拜托你”；回到家乡许多老女人在听了他的故事后眼圈都会发红，还有许多女孩不太记得他了，因为他父亲的生意在1912年破产了！

可是喧嚣过后他意识到自己已经寄宿在市长家有一个多月了，所有的财产也只剩下了14美元，而那“在本州的史册与年鉴中万古长青的名字”也依然默默无闻地在那里万古长青。

一天早上日上三竿他还赖在床上，听见楼上的女仆和厨子就在他房门外聊天。女仆说霍金斯太太，也就是市长夫人，已经整整一个礼拜都在费力地暗示要戴利林波搬出这里。11点钟，在忍无可忍的困惑中他出去了，并吩咐把他的行李送到毕比夫人的寄宿舍。

当时的戴利林波是23岁，此前也从未有过任何工作经历。他父亲供他读了两年州立大学，就在他乘胜追击德国鬼子的时候撒手人寰，身后留下一些维多利亚中期的家具和一小盒折起来的纸片，打开来才知道原来是些杂货的账单。年轻的戴利林波有一双充满热情的灰色眼睛，一个灵活的头脑常常把部队里的心理医师逗乐，还有能预测未来的本事——不论那未来是什么东西，总是能冷静地应对各种紧急情况。可是当他意识到必须马上去工作时，所有的这些本事却没能抑制住他那一声倔强的最后叹息。

下午一二点钟的时候，他走进了塞隆·吉·麦西的办公室，此人拥有本城最大的杂货批发店。心宽体胖、欣欣向荣、愉快却又缺乏幽默地微笑着的塞隆·吉·麦西热情地接待了他。

“哦……你好吗，布莱恩？有什么事吗？”

对戴利林波来说，此刻他被自己即将做出的坦白弄得万分紧张，他说出口来的话听上去就像是个阿拉伯叫花子在乞求施舍时发出的哀鸣。

“嗯……是工作的问题。”（无论如何，这个“工作的问题”似乎比一份“单纯的工作”要包含更多的内容。）

“工作？”一阵几乎无法察觉的微风吹过麦西先生的脸庞。

“你瞧，麦西先生，”戴利林波接着说道，“我觉得自己在虚度时光。我想着手做点事情。大约在一个月前我有过几次机会，可现在好像都……失去了……”

“哦，”麦西先生打断道，“是什么样的机会呢？”

“嗯，一开始州长说政府里有个什么空缺。有段时间我期待着这个职位，可后来听说他把它给了艾伦·格莱格，你知道的，就是吉·皮·格莱格的儿子。他像是忘了答应过我的事……也许只是说说而已。”

“对那样的机会你该有所行动的。”

“后来又有工程派遣的活，可他们要求必须有水力学的知识，所以他们也不能雇佣我，除非我自理生活费。”

“你大学只上了一年吗？”

“两年。可我没上过任何科学或数学课。恩，那天部队游行的时候，彼德·乔丹先生说他的店里有个空缺。今天我去了那里，发觉那原来是个有点像巡视员的位子……接着我想到你曾经说过……”他停顿了一下，为了让老头接过他的话头，可是只见他微微地摇头，只能继续道，“有一个位子，于是我就过来找你了。”

“有过一个位子的，”麦西先生勉强承认，“可我们已经把它填上了。”他又清了清喉咙。“你等了太长时间。”

“是的，看来是的。可大家都对我说不用急……而且我得到的机会又特别多。”

麦西先生就现代的机会给他上了一课，这些戴利林波以前从来也没有想到过。

“你有过做生意的经验吗？”

“有两个夏天我在一家牧场做过牛仔。”

“哦，这样啊，”麦西先生巧妙地表达了他对这个答复的鄙视，接着说道，“你觉得自己该拿多少钱呢？”

“我不知道。”

“好吧，布莱恩，说实话，我是想尽量给你个机会。”

戴利林波点点头。

“你的薪水不会很高。你必须首先掌握库存，接下来就到办公室里工作一段时间，然后你就能进入管理层了。你什么时候能开始呢？”

“明天怎么样？”

“好啊。到仓库里的汉森先生那里报到，他会带你的。”

他一直定睛注视着戴利林波，直到后者意识到这场面试已经结束，终于尴尬地站了起来。

“哦，麦西先生，我真的非常感激你。”

“没事，我很乐意帮助你，布莱恩。”

犹豫了一会儿后，戴利林波走出了办公室。他的前额已经沁出了汗水，虽然房间里其实并不热。

“见什么鬼我要去感谢这个王八蛋？”他咕哝道。

三

第二天早上，汉森先生冷冰冰地告诉他每天早上必须7点钟敲卡，然后把他交给一个叫查利·摩尔的工人，由此人指导他。

查利26岁，身上有股微弱的麝香味，经常被误认为是魔鬼的气味。不用心理医师也能知道他随随便便地混进了放纵与懒散之中，就如他随便地混入了生活一样，此刻他又打算再混出来。他肤色苍白，衣服上有烟臭味；喜欢看些粗俗的演出，喜欢打台球，喜欢罗伯特·瑟维斯[4]，不是在回味上一次的刺激就是在寻找下一次的目标。在他更为年轻的时候，他对各种花哨的领带感兴趣，现在这种兴趣就像他的活力一般褪色了，这点表现在他现在只戴淡紫色的领带和老气的灰领。如今的查利只能在那里无力地挣扎，面对中产阶级底层不断加剧的在肉体、精神与道德上的贫血，他的挣扎都是以失败而告终。

第一天早上，他就靠在一排装满粮食的纸板箱上伸懒腰，小心翼翼地跨越了塞隆·吉·麦西公司的清规戒律。

“这个抠门的地方。我的天！看看我可怜的收入。再过几个月我就甩手走人了。见鬼！和这帮混账怎么呆得下去！”

有多少查利·摩尔们都在盘算着下个月换工作呀。他们一辈子可能就换过那么一两次工作，然后就坐在那里拿以前的工作和现在的做比较，结果总是对后者充满了无尽的鄙视。

“你拿多少呢？”戴利林波好奇地问道。

“我？我拿60块。”口气相当不逊。

“一开始就是60吗？”

“我？不是，开始是35。老板告诉我只要我学会了库存管理就让我晋升。他对谁都是这么说的。”

“你在这里多久了？”受到打击的戴利林波无精打采地问道。

“我？四年了。也是最后一年了，我发誓。”

戴利林波非常讨厌仓库检查员的存在，就像他讨厌考勤卡一样，可是因为禁止抽烟的规定，他几乎一到这里就注定要和此人打交道。这条规定简直就是他的肉中刺。他已经习惯了每天早晨来上三四支，一连三天的忍耐之后，他跟着查利·摩尔绕到后楼梯爬上了一个小阳台，在那里舒舒服服地吞云吐雾。可是好景不长。在第二个礼拜的一天，检查员在楼梯的一个角落里遇上了他，当时正值他从楼梯上下来。检查员严肃地警告他下次再发觉就要向麦西先生汇报。戴利林波觉得自己就像个犯了错误的小学生。

他终于看到了可恶的真相。有不少地下室里的“穴居人”就为了每个月的60块钱已经在那里干了十年甚至十五年，他们在那里摇晃滚筒，在潮湿的石灰墙走道上搬运箱子，每天7点到5点半迷失在那会发出回声的鬼魅般的世界里，就像他一样，每个月还会被迫几次加班到晚上9点钟。

到了第一个月的月底，他排队领取他那40块钱的工资。为了生计——为了吃喝，为了有睡觉的地方，还为了要抽烟——他当掉了一只香烟盒子和一副望远镜。总之，那是一种勉强得以维持的生活；因为对赚钱的方式方法完全是个门外汉，所以面对第二个月一成不变的收入他发出了不平之鸣。

“如果你跟老麦西沾亲带故，也许他会给你提薪，”查利给出了泄气的回答。“不过我是到这里做了近两年才加了点工资的。”

“我可要活下去呀，”戴利林波直截了当地说道。“如果我去做铁路工人会拿得更多，可是老天，我想要在一个有晋升机会的地方工作。”

查利怀疑地摇了摇头，麦西先生第二天的答复也同样地不尽人意。

就在下班前一点戴利林波去了他的办公室。

“麦西先生，我想跟你谈谈。”

“哦……是嘛。”还是那个缺乏幽默感的微笑。声音里还有一丝不满。

“我想跟你谈加工资的事。”

麦西先生点点头。

“好吧，”他疑惑地说道，“我不太清楚你在做什么工作。我会向汉森先生了解一下的。”

对戴利林波的工作他当然知道得一清二楚，而且戴利林波心里也明白这点。

“我在仓库工作……而且，先生，我也想知道我还要在那里工作多长时间。”

“哦……这个不好说。要掌握库存管理当然要花些时间的。”

“你一开始说好两个月的。”

“是的。好吧，我会跟汉森先生说的。”

戴利林波犹豫地停顿了一下。

“谢谢你，先生。”

两天后他带着库存统计表再次出现在办公室里，那是会计海塞先生问他要的。海塞先生正在埋头工作，戴利林波等在那里，随手翻起了放在财务台子上的账簿。

无意中他翻到了某一页——在这页上他看见了自己的名字——原来那是一份工资清单：

戴利林波

戴明

多纳赫

埃弗雷特

他的目光停了下来——

埃弗雷特.....$60

也就是说汤姆·埃弗雷特，麦西先生那个无能的侄子，一上来就拿60块——而且在捆包间只做了三个礼拜就进办公室了。

原来如此啊！看来他只能坐在那里看着许许多多的人后来居上：儿子、侄子、亲朋好友的子女，也不管他们的能力大小，与此同时他为生活所迫只能砸锅卖铁，只能忍受那句“让你进入管理层”在他的眼前戏弄，只能在库存记录中消耗着自己的宏伟目标：“我会弄明白的；我会好好学习的。”到了40岁，他也许会像老海塞一般做个会计，像海塞一样疲惫而迟钝，过着节衣缩食、空虚无聊的寄宿生活，就这样单调地打发掉一天天。

正是在此刻，那个天才应该把为天下幻灭的年轻人写的那本书塞进他的手里。可是那本书还未写出来呢。

强烈的抗议化作一腔怒火在他的心里汹涌。已然模糊的理想，在悟性与同化中混沌了的理想，再次填满他的心灵。活下去——那就是人生的规则——别无他路。该怎么做，全无关系——不过是成为又一个海塞或查利·摩尔罢了。

“我不要！”他大声喊了出来。

会计与速记员都惊讶地抬起头来。

“什么？”

戴利林波瞪了他们一眼，接着就走到台子前面。

“你要的资料，”他粗鲁地说道。“我不能再等了。”

海塞先生一脸的惊讶。

他做什么都没关系——只要能打破这老一套。在梦游状态中，他出了电梯走进仓库，来到一条无人使用的便道上，在一只箱子上坐了下来，双手捂住了脸。

发现了自己的平庸，他的头脑在恐惧的震颤中晕眩。

“我必须走出这一切，”他大声说道，然后又再次重复，“我必须走出这一切”——他的意思不仅仅指走出这个麦西批发商店。

5点半下班时外面下起了滂沱大雨，可他朝着与他的宿舍相反的方向走去，冰凉的雨水立即将他那件陈旧的西服淋湿，他感觉到一种奇怪的兴奋与清爽。他需要一个如雨中漫步一般的世界，尽管眼前的一切都朦朦胧胧，可是命运却把他投入麦西先生那臭不可闻的仓库和走廊。一开始必须改变的强烈渴求俘虏了他，随后一种朦胧的计划在他的想象中成形。

“我要去东部……去一个大城市……去见识各种各样的人……心胸更为宽广的人……愿意帮助我的人。在某地从事某种有趣的工作。天哪，一定会有那样的地方吧。”

接着他认识到令人恶心的现实，那就是他与人交往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不论漂泊到哪里，这里才是对他最为了解的家乡——在这里他可以说是个知名人物——在忘川之水将他彻底淹没之前。

你必须走捷径，就是这样。拉关系……找个富婆成家……

这个念头使他着迷，他不断重复着这句话，不知不觉中已经走了好几里路，接着他意识到雨下得越来越稠密，沉重的暮色越来越透明，房屋也显得越来越缥缈。充斥着建筑物的街区，然后是一座座大房子，然后是星星点点的小房子，逐一在面前逝去，最后是一大片雾蒙蒙的田野在两边伸展。这里的路已经很难走了。大马路已经让位给了肮脏的羊肠小道，他那双鞋子只能愤怒地挣扎在棕褐色的泥泞与水塘之中。

走捷径——话语开始崩溃，成为新奇的呢喃——光怪陆离的话语之碎片。碎片又拼成语句，每一块碎片都有着独特而亲切的回响。

走捷径意味着舍弃那孩童时代的老调头，什么忠于职守就会成功，什么恶有恶报善有善终，什么诚实的清贫比腐败的财富更为幸福。

走捷径意味着做人要心狠手辣。

这句话进了他的脑海，他一再重复着这句话。总之，他会这么想是与麦西先生和查利·摩尔有关的——他们每个人的生活态度与生存方式。

他停下脚步摸了摸衣服。他早已浑身湿透了。他看了看四周，在一

面栅栏上选了一块有一棵树木可以避雨的地方，就在那里休息了。

在我年幼无知的年代——他想到——人家告诉我恶是一种肮脏的状态，就像一只脏领子，可我现在觉得恶只是一种不幸，或者是遗传与环境，或者是一种“曝光”。它隐藏在像查利·摩尔那样的傻瓜们的犹豫不决中，隐藏在麦西先生那样的气量狭窄中，如果它有可能变得更为明确的话，那就只能是贴在别人的不幸之上的一张武断的标签。

事实上——他总结道——根本就不用去担心什么是恶什么是善。善与恶对我来说根本算不上是种标准——当我渴望什么的时候，这种标准就会成为一个阻碍我的恶魔。当我的欲望足够强烈时，常识告诉我别顾虑、去把它拿下——只要别被抓住就好。

此时，戴利林波突然明白了自己首先需要什么。他需要15块钱去付已经过期的房费。

带着愤怒的力量，他从栅栏上跳了下来，剥下他的上衣，用刀子将黑色的衬里割下五英寸见方的一小块。他又在上面开了两个小孔，接着把它罩在了脸上，拉下帽子把它压住。开始它在脸上古怪地飘着，随后雨水将它打湿，它沾在了他的面颊和额头上。

现在可以了……暮色已相当昏暗……简直伸手不见五指。他飞快地向城里走回去，情愿透过两只粗糙的小孔费力地注视着路面，也不愿麻烦地摘下面罩。他一点也没有感觉到紧张……只有因想尽快减轻他的欲望所造成的压力。

他来到了第一条街路，继续走着直到看见路灯远处的一棵树篱，于是就躲了进去。过了会儿，他听见一连串脚步声——他等着——是个女人，他屏住呼吸直到她走了过去……接下来是个男人，一个工人。下一个路人，他感觉到，就将是他的目标……那个工人的脚步声在湿淋淋的街道上渐行渐远……又有脚步声靠近了，越来越响了。

戴利林波鼓起了勇气。

“把手举起来！”

那个男子停下脚步，奇怪地咕哝了几句含混不清的话，接着把胖乎

乎的手臂伸向天空。

戴利林波把手伸进了他的马甲。

“可以了，小兔崽子，”他说道，一边暗示地把手放在屁股后面的口袋上，“快跑，脚步要……响！如果被我听到你停下来，小心挨枪子！”

接着他站在那里突然发出一声无法遏制的大笑，一边听着那恐惧的脚步声向着夜色飞奔而去。

过了一会儿，他把一沓钞票塞进了口袋，摘去面罩，飞快地穿过街道，消逝在一条小巷的深处。

四

无论戴利林波在理智上怎样为自己的行为辩护，在那件事过后的几个礼拜里他的日子还是很不好过。面对情感与传统的严酷折磨，他的内心在不断地骚动。他感觉到一种道义上的孤独。

在他初次冒险的第二天中午，他和查利·摩尔一起在一家小饭馆里吃饭，看着他把一份报纸收起来，等着他对昨天的抢劫案说上两句。可是没有，也许是报上没登，或者是查利不感兴趣。他平淡地翻到体育版，读着克莱恩博士那撒满胡椒粉的连篇累牍的陈词滥调，嘴巴微张着痴心地想要把这篇社论消化掉，接着很快又翻到了漫画版。

可怜的查利——身上有魔鬼那微弱的气味，思路从来也无法集中，索然无味地过着孤独的生活，苦苦地咀嚼着被人嫌弃的不幸。

然而这样的查利依然属于立场正确的一方。在他心里依然会激起正义与谴责的火焰；看到舞台上的女主角不幸失身依然会流下热泪，对不讲信义的想法充满了蔑视，所以从诚实的角度来看他甚至可以说是一个颇为崇高的人。

而在我这一方，戴利林波想到，从来也没有什么避风港；在弱肉强食的世界上不如做个强硬的大盗，所以在这里只能采用打游击的战术。

这一切会对我有怎样的影响呢？怀着执拗的厌倦，他这样想道。正直的生活会不会逐渐褪色？勇气会不会消散，心灵会不会蒙尘？精神会

不会彻底崩溃？结局是不是只有荒凉、悔恨与失败？

当愤怒如海浪般袭来，他的心思会在正义与非正义的分水岭上剧烈地波动——他就这样手握自豪之剑站在了分水岭上。别人违反了正义与仁厚的法律时会撒下弥天大谎。可他无论如何不会对自己撒谎。此刻的他超越了拜伦的浪漫：也不是唐璜式的精神上的叛逆；也不是浮士德式的哲学上的叛逆；而是这个世纪里新出现的心理上的叛逆——他藐视自己心灵里先天性的多愁善感……

他渴望的是幸福——对正常的物质需求缓缓提升上去的一种满意度——而且他非常确信任何的物质享受，只要不是精神上的幸福，都可以用金钱换来。

五

把他赶出去进行第二次冒险的夜晚又来临了，他走在黑暗的街道上，觉得自己就像一只夜猫——一只无比柔软无比敏捷的夜猫。他的肌肉在他那瘦削而结实的肉体下柔滑地起伏——他有了一种奇怪的欲望，想要在街道上跳舞，想要在树木间穿梭，想要在柔软的草地上“翻筋斗”。

空气并不清爽，反而有一种淡淡的酸涩，这样的空气令人寒战，更令人充满灵感。

“月已落……我还没有听见钟声呢！”

他快乐地笑起来，对着这么一个宁静的、令人崇敬的美丽夜晚，他的心中勾起了童年的记忆。

他经过了一个路人，随后又走了几里路。

此刻他走在菲尔莫路上，街面上很暗。为此他要感谢市议会，因为在这一路段没有设置新的路灯，虽然最近有投入更多路灯的预算。在这条大街的头上是斯特纳家的红砖房屋；然后是乔丹家、艾森豪尔家、丹特家、马克汉姆家、弗雷泽家；接下来是霍金家，他曾在这家做过客；接着是威洛比家、埃弗雷特家，这两家的房子是华丽的殖民时代的风

格；在富丽堂皇的麦西家与克虏普斯泰特家之间有一座小木屋，这里住着的是华特家的老姑娘们；再接下来是克雷格家……

啊……那里！他停下脚步，心里剧烈地动摇着——在街道尽头有一个黑影，是一个行路的男子，很可能是个警察。过了几乎是永恒的一会儿，他沿着一盏路灯那模糊又凌乱的阴影穿过了一块草坪，尽量压低身子跑了过去。接着他紧张地站在一座石灰岩的猎物的阴影里，他的呼吸似乎都停止了，或者他根本不需要呼吸。

他站在那里久久地倾听——一里外有只猫在嚎叫，百尺之外又一只猫接过它的圣歌发出魔鬼般的嘶鸣，他觉得他的心在下沉，在为他的大脑抵制着恐惧。还有些别的声音；远处传来一首微弱而破碎的歌；小巷斜对面的一扇后门里传出刺耳的窃笑；还有蟋蟀，在院子里月光照耀下的平整的草坪上歌唱。屋内似乎有一种不祥的静谧。他很高兴他不认识这家人家。

他那微弱的颤抖已经坚硬如铁；随后硬铁又软化了，他的神经变得如皮革一般柔韧；谢天谢地，他握住双手发现它们并不僵硬，他拿出刀子与钳子对着纱窗下手了。

很快他就闯入了饭厅，他非常确定在这个位置没人能看到他。他探出身去将纱窗拉到一个适合的位置并将它固定住，使它既不会意外的坠落也不会在发生情况时对他的退路造成严重的阻碍。

然后他把打开的刀子放进上衣口袋，拿出一只便携式手电筒，掂起脚尖在房间里走动。

这里没有对他有用的东西——饭厅从来没有被包含在他的计划里，因为这个城镇实在太小了，根本无法处理掉银器。

实际上他的计划是极其模糊的。以他这样的头脑，充满智慧与直觉，还有闪电般的决定，只要有一个计划的轮廓也就可以了。机关枪的经历教会了他这点。他担心事先的周密计划在关键时刻会造成两种观点，而两种观点就意味着举棋不定。

他被一把椅子轻轻地绊了一下，屏住呼吸听听有没有动静，然后继

续，看见了走廊，看见了楼梯，爬上去；第七级楼梯在他脚下嘎吱作响，接着是第九级、第十四级。他下意识地数着每一级楼梯。在第三次嘎吱时他停顿了足有一分钟之长，而在这一分钟里他感觉到从未有过的孤独。在巡逻的队伍中，甚至在他一个人的时候，他背后都有着数亿人的精神支持；而此刻他也是一个人，却坠入了一个同样来自精神压力的深渊——他是个强盗。他从来未感受过这份恐怖，也从来未感受过这份刺激。

他爬上了最后一级楼梯，看见了房门；他潜了进去，听到人家沉稳的呼吸。他尽量节省步子，为了抓住东西身体有时候都摇摆起来，摸到了一只柜子，把看来值钱的物件都装进口袋——他可不能马上对它们进行清点呀。他摸到了一把椅子，上面放着的也许是裤子，还有柔软的衣物，应该是女人的内衣。他的嘴角露出了机械的微笑。

进入另一个房间……同样沉稳的呼吸，忽然来了声可怕的呼哧，他的心再次七上八下。东西还真不少——手表；表链；一卷钞票；几只领带夹；两只戒指——他记得从另一只柜子里也拿到过戒指。他走出房间，一道微弱的光线在他面前闪亮，他被吓了个半死。老天！原来是他自己伸出的手臂上的手表在反光。

下楼。他跳过那两级发出声音的楼梯，可是最后一级没能跳过。他现在没事了，实际上已经安全了；冒险即将结束，他觉得有些无聊。他来到饭厅——考虑了一下那些银器——还是决定放弃。

回到宿舍里自己的房间，他检查了一下这笔额外的个人财产：

65块纸币。

一只嵌着三粒中等大小的钻石的铂金戒指，可能值700块。钻石的行情还会上涨。

一只便宜的镀金戒，上头有缩写字母O.S.，内侧刻着日期1903，也许是学校里的纪念戒。值几块钱，可是不能拿去卖。

一只红色的布袋子，里面是一副假牙。

一只银表。

一副金表链，比手表更值钱。

一只空的首饰盒。

一尊象牙雕刻的中国小神像，也许是桌上的装饰品。

1元6角2分的硬币。

他把钞票塞在枕头底下，把其他东西放进了一只步兵靴的最里面，然后又在上面罩了一只长统袜。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他的脑子像一辆高速赛车般思前想后，思考着过去与将来，在恐惧与欢笑中徘徊。带着模糊又不切实际的想望，他希望自己不久能够结婚，5点半左右，沉重的睡眠终于将他俘虏。

六

尽管报纸上关于盗窃的报道没有提到那副假牙，可他还是相当地担心。一个人在寒冷的清晨醒来，徒劳地寻找着假牙，没有了牙齿，只能磨着一份柔软的早餐，奇怪、空洞、含混的报警电话，疲惫地、失魂落魄地走向牙科诊所，这样的画面在他的心里激起一阵慈父般的同情。

为了要确定这东西究竟是属于一个男人还是女人的，他小心地从袋子里把它取出来举到了嘴巴旁边。他试探性地摆动着自己的下巴；他用手指量了量尺寸；可是他依然无法确定；它可能属于一个大嘴巴的女人，也可能属于一个小嘴巴的男人。

在一阵热情地冲动之下，他从军用箱的底部拿出一张牛皮纸把它包了起来，然后用铅笔在上面笨拙地写上“假牙”二字。接着，第二天晚上，他沿着菲尔莫路走去，慌里慌张地用力把它扔在了草坪上，这样它能离大门近一些。第二天报上说警察已经有了线索——他们知道了这个盗贼就住在城里。不过，他们并没有公开是什么样的线索。

七

到了这个月的月底，“西尔瓦区的夜盗比尔”已经成为保姆们用来吓

唬小孩子的常备节目。有五件抢劫案都被归究于他，尽管他其实只实施了其中的三件，可他想到毕竟大多数案子是他犯下的，所以人们会给他起了这么个绰号。他有次当场被人看见了——“一个彪形大汉，有着一张你从未看见过的恶劣透顶的脸。”亨利·科尔曼太太，在半夜两点被眼前一束手电光照醒，在这种状态下你是不能期望她能够认出布莱恩·戴利林波来的，尽管她曾在去年的7月4日[5]对他挥舞过手里的小旗帜，还这么形容过他：“他根本不是那种莽夫类型的人，对吧？”

当戴利林波沉浸在自己的想象中不能自拔，他尽力美化自己的想法，他摆脱了微不足道的不安与悔恨——可是一旦允许他放弃伪装自由思考，一种不期而至的恐惧与失落就会一下子将他俘虏。接着为了安慰自己，他不得不把这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重新梳理一遍。他发觉，总的来说还是不要把自己视为叛逆儿比较好一点。把其他所有人都视为傻瓜更令人欣慰一些。

他对麦西先生的看法正在发生悄悄的变化。看见他时他不再觉得微微的敌意与自卑。一眨眼他已在麦西先生的店里工作了4个月，他发觉自己现在对待老板的态度几乎可以说是友好的。他有一种模糊然而又是非常确定的信念，他相信麦西先生在心底里对他的行为一定是支持与赞同的。他不再为自己的将来担心。他打算赚足了几千块钱就金盘洗手——去东部，回法国，或去南美。在过去的两个月里他曾多次打算辞职不干了，可是因为害怕自己突然的富裕引起别人的注意使他打消了那个念头。于是他继续留在那里，态度也不再冷漠，而是以一种蔑视和消遣的心态在那里工作。

八

忽然发生了一件事，这件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改变了他的计划，也将他的盗窃生涯划上了句号。

一天下午麦西先生把他叫过去，兴高采烈又神秘兮兮地问他晚上是否有空。如果有空，就请他晚上八点去拜会一下阿尔弗雷德·吉·弗雷泽

先生。戴利林波又是好奇又是疑惑。他心里激烈地斗争着，不知道那是否是在暗示他应该马上去赶火车离开这里。可是经过了一个小时的深思之后，他认为他的担心是没有道理的，于是八点钟他准时赶到在菲尔莫路的弗雷泽家的豪宅。

弗雷泽先生被普遍认为是市里最具政治影响力的人物。他的兄弟是弗雷泽参议员，女婿是国会议员戴明，他的影响力尽管不是表现在做一个令人讨厌的老板上，但无论如何都是巨大的。

他有一张巨型的脸，深陷的眼睛，张开的上唇，这种大杂烩在他那职业性的长下巴中达到了令人可敬的顶点。

在他与戴利林波谈话时，他的表情始于热情的微笑，甚至到了乐观的程度，然后又归于沉静。

“你好吗，先生？”他伸出手来说道。“请坐。我想你一定会奇怪我为什么要叫你来。坐下来吧。”

戴利林波坐下来。

“戴利林波先生，你多大了？”

“我23岁。”

“真年轻。可那并不表示你笨。戴利林波先生，我要说的不会花很长时间。我要让你晋升。让我从头说起吧，我从去年7月4日起就一直在观察你，当时你在做获奖的答谢辞。”

戴利林波不以为然地嘟哝着，可是弗雷泽摆摆手让他安静。

“对这篇谢辞我记忆犹新。你说得多聪明，老实说，它打动了在场的每一个人。我知道的。那种聚会我参加得多了。”他清了清喉咙，似乎是为了制止在聚会知识上的跑题，然后接着说道。“不过，戴利林波先生，我见过无数年轻有为、前程远大的小伙子最后却垮掉了，因为缺乏沉稳的态度而惨遭失败，有太多的远大理想，却没有足够的意愿去辛勤工作。于是我等待着。我要看看你会怎么做。我要看你会不会去工作，再看你能不能坚持在同一份工作岗位上。”

戴利林波感到一种强烈的安心。

“于是，”弗雷泽接着说，“当塞隆·麦西告诉我你开始在他那里工作时，我就一直注意你，我通过他了解了你的情况。第一个月我有点担心。他告诉我你开始有点浮躁了，你觉得自己大材小用了，你老想着要加工资……”

戴利林波很是诧异。

“可他后来说你明显已经下定了决心，不再提要求，安下心来工作了。我就喜欢青年人的这种品质！那就是获取成功的品质。别以为我不懂。我知道做到这一点对你来说是非常不易的，毕竟有那么多愚蠢的老女人简直把你捧上了天。我知道你心里一定很矛盾……”

戴利林波的脸火辣辣的。他觉得自己年轻，也觉得自己出奇地天真。

“戴利林波，你有脑子，身上也有股子韧劲……那就是我看重的。我准备让你进州议院。”

“进哪里？”

“州议院。我们需要一个有脑子的年轻人，可必须是一个刻苦的人，而不是懒汉。我说了州议院，可我的理想比这更远。我们这里在这方面没有实力，戴利林波。我们必须要让一些年轻人进入政界……你知道，这里年复一年都是些老面孔在操纵着政党的席位。”

戴利林波抿了抿嘴唇。

“你要让我为州议院效力吗？”

“我要让你进州议院。”

弗雷泽先生现在的表情已几近于微笑，在幸福的轻薄中戴利林波觉得自己的精神受到了很大的鼓舞——可这份鼓舞很快又停止了、封闭了、溜走了。张开的嘴巴与下巴如一条直线般分离了。戴利林波费力地告诉自己那是一张嘴，接着就对着这张嘴说起来。

“可我完了，”他说。“我的荣誉已经完了。人家早对我厌倦了。”

“那些东西，”弗雷泽先生答道，“都是机械性的。印刷机就是使人恢复荣誉的机器。你等着看下个礼拜的《先驱报》吧……也就是说，如

果你支持我们……也就是说，”他的声音有些严厉起来，“如果你对事物的规则没有太多自己的想法的话。”

“没有，”戴利林波直率地看着他的眼睛说道。“开始的时候你必须多给我些建议。”

“很好。我会照顾你的荣誉的。你只要站在正确的立场上就行。”

戴利林波又听到了这句近来老是出现在他的脑子里的话，觉得很吃惊。此时门铃突然响了起来。

“一定是麦西，”弗雷泽站起来断言道。“我去开门。佣人们都上床去了。”

他把出神的戴利林波留在了那里。世界的大门突然为他打开了——州议院，美国参议院——人生就该是这样子的——走捷径——走捷径——这是常识，这是规则。不要再愚蠢地冒险了，除非确有必要——只有做人要心狠手辣这一点才重要——永远不要让悔恨与自责把自己折磨得夜不成寐——让生活成为一柄勇气之剑——根本没有善恶报应——都是一派胡言——一派胡言。他握紧双拳以一种胜利的姿势一跃而起。

“好啊，布莱恩，”麦西先生穿过门帘走进来说道。

这两位长者面带微笑地望着他。

“好啊，布莱恩，”麦西先生重复道。

戴利林波也微笑着。

“你好吗，麦西先生？”

他怀疑在他们之间是否有某种心灵感应存在，使得这种不同以往的感激成为可能——它出自某种无形的认可……

麦西先生伸出手来。

“我很高兴我们能够在这个计划中合作……我一直很看好你……尤其在最近。我很高兴我们将站在同一立场上。”

“我要感谢你，先生，”戴利林波简洁地说道。他觉得那古怪的湿润又回到了他的眼中。

姜向明 译

[1] 马库斯·奥里利乌斯（121—180），罗马皇帝，斯多噶派哲学家。

[2] 珀兴将军（1860—1948），美国将军，一战时由他指挥在欧洲的美国远征军，并任陆军总参谋长。

[3] 约克中士（1887—1964），美国陆军中士，一战时著名的战斗英雄。

[4] 罗伯特·瑟维斯（1874—1958），加拿大著名诗人、作家。

[5] 美国独立日。

/ 四 只 拳 头 /

一

现如今我知道没有人会有一丁点的愿望想要揍塞缪尔·麦勒迪斯了；也许是因为一个五十出头的人不太经受得住一只敌意的拳头的暴打，可在我看来，我更愿意相信那是因为他身上需要挨揍的品质都已消失。不过在他生命中也肯定有过那样的时候，那时候他的脸上有着这种需要挨揍的品质，就好像女孩子的唇上隐藏着需要被人亲吻的品质一般明确。

我相信我们大家都遇见过像他那样的人，被人家随便地介绍认识了，甚至可能和他交上了朋友，可还是会觉得他那样的人总能激起你强烈的反感——有些人的反感表现为不由自主地握紧拳头，另一些人则会低声地嘀咕到“请他吃拳头”或“把他眼睛打瞎掉”。在塞缪尔·麦勒迪斯的各种品质中，这种品质最为突出，甚至影响了他的一生。

那是什么样的品质呢？当然不是长相，因为他自少年时代起就是一个英俊的人：宽广的浓眉，坦诚又友好的灰色眼睛。然而我听说过他曾对着一房间的记者讲述他的“成功”故事，他羞于告诉他们真相，他们也不会相信他说的，那可不是一个故事而是有四个，再说也不会有读者会对一个因挨揍而出名的家伙感兴趣。

故事是以他14岁时就读于菲利普斯·安杜佛学院开始的。他的童年是在欧洲各大都市里度过的，靠的是鱼子酱和旅馆侍者的跑腿过活，纯粹是出于幸运，他的母亲得了神经衰弱，不得不将他的教育托付给更少温和更少偏爱的人之手。

在安杜佛他有个室友叫杰里·胡德。杰里13岁，个子长得矮小，简直可以说是学校里养的宠儿。九月份开学时，麦勒迪斯先生的贴身男仆

将他的衣物放入柜子里，在离开前问他，“还要做什么吗，塞缪尔主人？”杰里马上抱怨起学校老师把他放错了地方。他感觉就像一只愤怒的青蛙，因为在属于它的玻璃缸里被放进了一条金鱼。

“老天爷啊！”他对着同龄的好友埋怨道，“他是个该死的自以为了不起的家伙。他说，‘这里的人都是绅士吗？’我说，‘不是，都是孩子，’他说年龄不是问题，我说，‘谁说那是问题啦？’看他还敢对我放肆，该死的小白脸！”

杰里默默地忍受了三个礼拜，忍受了小塞缪尔对他朋友的穿着和习惯的诋毁，忍受了在他们的谈话中不时会冒出来的法语短句，忍受了一个娘娘腔的花样百出的刁钻刻薄，那就是一个神经质的母亲会对孩子造成的影响，如果他们整天呆在一起的话——终于有一天，玻璃缸里掀起了风暴。

那天塞缪尔不在。同学们聚在一起听着杰里愤怒地控诉他的室友新近犯下的罪恶。

“他说，‘哦，我不喜欢晚上开着窗户，’他说，‘如果只开一点点那还行，’”杰里抱怨道。

“别被他欺负。”

“欺负？你看他敢吗。我故意把窗户开得大大的，可早上轮到他值日，那个该死的傻瓜却不把它关上。”

“逼他关，杰里，你为什么不逼他？”

“我会的。”杰里同意地猛点头。“不用担心，他还以为我是他家的老管家呢。”

“让我们瞧瞧你的厉害。”

就在此时那个该死的傻瓜一个人走了进来，给了大伙一个令人愤怒的微笑。两个孩子说道，“麦勒迪斯来了”；另外几个孩子冷眼打量着他，继续跟杰里说话。可是塞缪尔看来有些不满。

“请不要坐在我的床上好吗？”他礼貌地对杰里的两个密友说道，这两个人正舒舒服服地靠在他的床上。

“嗯？”

“这是我的床。你们听不懂英语吗？”

这下子真是雪上加霜。他曾经对床铺的卫生条件表示过不满，甚至说那明显是野兽般的生活。

“你的床怎么了？”杰里恶狠狠地问道。

“我的床没事，不过……”

杰里站起来朝他走过去，塞缪尔语塞了。杰里走到他跟前停了下来，凶狠地注视着他。

“你和你的床一样该死，”他说道。“你和你那该死的……”

“揍他，杰里，”有个人嘀咕道。

“让这个该死的傻瓜瞧瞧……”

塞缪尔冷静地回视了他一眼。

“得了，”他终于说道，“那是我的床……”

他话才说到一半杰里就拉开架势对着他的鼻梁狠狠地打了一拳。

“好样的！杰里！”

“给点颜色让这个自以为是的恶棍瞧瞧！”

“看他敢碰你吗……他还以为你好欺负呢！”

这群人围住了他们俩，塞缪尔生命中第一次感受到成为众矢之的的无法抑制的恐惧。他无助地望着一张张充满敌意的怒目而视的脸。他要比他的室友整整高出一个头，所以如果他还手他们就会叫他恶棍，而且会立刻激发起一场混战；然而如果不还手，他又会被叫做胆小鬼。他站在那里看了一会杰里那灼热的目光，接着突然发出一声沉闷的嘟哝，推开人群逃出了这个房间。

接下来的一个月成为他生命里最为悲惨的30天。只要他醒着就会遭遇到同学们对他痛斥的毒舌；他那矫揉造作的一言一行都难以忍受地成为人家戏谑的对象，当然还要加上青春期的敏感，更是令他寝食难安。他觉得自己天生就是个弃儿；在学校里的不受欢迎将伴随他的整个一生。圣诞节他回到家中，精神是如此的沮丧，以至于他的父亲带他去看

了一位心理专家。他故意在很晚的时间回到安杜佛，这样至少从车站到学校这段路他可以坐在巴士上享受到一个人的清静。

当然他一旦学会了保持沉默，所有的人也就立刻忘记了他的一切。第二年秋天，他认识到为了防备他人的攻击就应该采取谨慎的态度，他就好好地利用了一下由于缺乏童年的记忆而给他带来的这个崭新的开始。在第二学年的一开始他就成为班级里的宠儿——在他看来没有人比他那个最初也是永恒的同伴杰里·胡德来得更为强大。

三

塞缪尔成为那种九十年代初期典型的学生，他们会驾着各式马车穿梭在普林斯顿、耶鲁和纽约市来展现他们对橄榄球运动的社交重要性的认识。他狂热地相信人应该有良好的形象——他精心挑选的手套，系领带的花样和他策马扬鞭的威武架势成为易受影响的新生们的仿效对象。在自己的圈子以外，他被人家视为势利小人，但毕竟他的圈子也算是个圈子，所以他从不担心。秋天他玩橄榄球，冬天他喝冰威士忌，春天他荡舟湖上。塞缪尔蔑视那种仅仅是个运动员而不是绅士的人，也蔑视仅仅是绅士而不是运动员的人。

他住在纽约，在周末经常会带个把朋友到家里来。当时还是有轨马车的时代，在乘客拥挤的时候，像塞缪尔这个圈子里的人当然会义不容辞地站起来将自己的座位让给站着的女士，同时还会朝她们深深地鞠一躬。在塞缪尔大学三年级时的某天晚上，他与两个好友同乘了一辆街车出行。车上正好还有三个空位。塞缪尔坐下来的时候发现一个睡眼惺忪的工人坐在他旁边，身上有股很讨厌的大蒜头味道，头微微地靠在他身上，像疲惫的人通常会有的姿态那样，此人舒展着身子占据了很大一块空间。

马车驶过几个街区后停了下来，上来了四位年轻姑娘，于是同一个圈子里的三个人当然立即起身让座，同时也不会忘记了形式上的社交礼仪。不幸的是，那个工人可不熟悉上流社会的这一套礼仪做法，他还是

我行我素地坐在那里，于是剩下一个姑娘只能尴尬地站在那里。十四只眼睛责备地注视着这个野蛮人；七张嘴唇微微地翘起来；可是这个遭人蔑视的对象还是迟钝地看着前方，一点都没有意识到他的行为是如此卑劣。对此塞缪尔的反应最为强烈。一个男性如此的行为让他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他大声说起来。

“有一个女士站着呢，”他严厉地说。

这句话的分量应该是足够了，可是这个遭人蔑视的对象只是茫然地抬起了头。站着的姑娘笑了起来，并和她的同伴们交换了一个紧张的眼神。可是塞缪尔被激怒了。

“有一个女士站着呢，”他再次说道，话音已相当刺耳。那个男子似乎明白了过来。

“我付过车费的，”他平静地说道。

塞缪尔涨红了脸，握紧了拳头，可是车长朝他们这边看过来，他的朋友朝他警告地点了一下头，于是他的怒火降级为阴沉的郁闷。

他们到站下了车，可是那工人正巧也下车了，他跟在他们后面，手上晃荡着一只小铅桶。看到机会来了，塞缪尔再也无法克制住他那贵族的冲动。他回过头去给了那人一个廉价小说里的生动的冷笑，大声地说起一个低等动物与高贵的人类同行时应该注意的操守。

刹那间那个工人抡起手里的铅桶向他砸了过去。铅桶干净利落地击中了毫无防备的塞缪尔的下巴，他就势四仰八叉地倒在了鹅卵石的阴沟里。

“不要嘲笑我！”袭击者大声喊道。“我干了一天的活。累都要累死了！”

与此同时，他眼里的怒火突然消逝了，脸上重又戴起那疲惫的面具。他转身捡起了他的铅桶。塞缪尔的朋友急忙向他冲过去。

“不要！”塞缪尔慢慢地爬了起来，挥手示意叫他们回来。某时，某地，他也曾遭受过这样的打击。他想起来了——是杰里·胡德。在沉默中，他掸去了身上的灰尘，同时在安杜佛的房间里的那一幕又出现在他

的眼前——直觉告诉他这次他又错了。这个男人的力量，他得到的休息，正是保护他的家庭的源泉。相对于那个年轻的姑娘，他更需要街车上的座位。

“没事的，”塞缪尔没好气地说道。“别去和他干架了。我真是个该死的傻瓜。”

当然对塞缪尔来说，要重新调整自己对保持良好形象的重要意义的想法得花上比一个小时或一个礼拜更长一些的时间。一开始他坦率地承认了正是他的错误想法造成了他的软弱无力——就像他在杰里面前表现出来的软弱——可是他对待工人的错误却决定性地影响到了他整个的人生态度。毕竟，所谓的势利就是良好的出身发展成为一种傲慢与专横；于是尽管塞缪尔的调子不会改变，可是喜欢将自己的看法强加于人的态度却永远地坠入了路边的阴沟洞里。无论如何，在那一年里他的同学们不再把他视为势利小人。

三

过了几年，塞缪尔的大学觉得他那光彩夺目的领带已经在那里荣耀得太久了，于是他们用拉丁语向他正式宣布，只要交出10块钱就能领到一张毕业文凭，那意味着他已经无可救药地完成了高等教育，从此就将进入骚乱的人生，带着些许自信，三两个朋友，还有各式各样无害的恶习。

那时他的家庭重又回到了白手起家的状态，因为食糖市场突然出现了大萧条，于是当塞缪尔去工作的时候，可以这么说，他已经到了赤膊上阵的地步。他的心灵保持着大学教育通常会造成的精致的白痴状态[1]，可他既有精力又有来头，于是他运用他那橄榄球中锋的闪转腾挪的能力硬是挤进了人头攒动的华尔街，成为了一家银行的代理人。

他的消遣就是——女人。这样的女人有半打之多：两三朵交际花，一个女演员（只是个跑龙套的角色），一个与丈夫分居的女人，还有一个多愁善感、娇小的褐发女郎，她已经成家了，住在泽西城的一幢小房

子里。

他们是在一艘摆渡船上认识的。当时塞缪尔在出差途中，正坐船穿过纽约（他已经工作了好几年了），他帮助她寻找着一件在拥挤的人流中丢失的行李。

“你经常来这边吗？”他随意地问道。

“只是来买买东西，”她不好意思地说道。她有着一双褐色的大眼睛，叫人爱怜的小嘴。“我刚结婚了三个月，我们觉得住在那边便宜一些。”

“他……你的丈夫不介意你一个人坐船吗？”

她笑起来，一个快乐而年轻的笑容。

“哦，老天，当然介意啰。我们约好一起吃晚饭的，可我一定是搞错了地点。现在他肯定要担心死了。”

“算了吧，”塞缪尔不以为然地说，“是他活该。如果你同意，我愿意送你回家。”

她感激地接受了他的提议，于是他们一起上了出租车。当他们一起走上她家门前的小径时，他们看见小房子里已经有了灯光；她的丈夫比她先到了一步。

“他是个可怕的醋坛子，”她说道，抱歉地笑了一下。

“好吧，”塞缪尔的回答相当僵硬。“我该告辞了。”

她谢了他，挥手向他道了晚安，他走掉了。

如果不是一周后的一天早上他们在第五大街上再次相遇，故事就该到此为止了。她惊讶得脸都红了，她看来非常高兴又碰见了他，他们像一对老朋友那样攀谈起来。她正要去她的裁缝那里，然后一个人在泰纳饭店吃午饭，整个下午都用来购物，最后在5点钟的渡船上与她丈夫会合。塞缪尔告诉她她丈夫是个很幸运的人。她又脸红了，然后急忙离开了。

塞缪尔一路吹着口哨回到了他的办公室，可是在12点钟左右他开始到处都看见那张惹人怜爱的动人的小嘴——还有那褐色的眼睛。他看着

钟，心里很是动摇；他想到了楼下的小店，他在那里吃午饭，在那里和男同事们沉闷地说话，接着另一幅画面又浮出来与之相比较：泰纳饭店的一张小桌子，一双褐色的眼睛和一张迷人的小嘴离他只有几步之遥。12点半不到一点，他匆匆戴上帽子，奔出去叫出租了。

看见他来了，她很吃惊。

“哦……你好，”她说。塞缪尔能够看出她的惊讶中含着愉快。

“我想我们可以共进午餐的。和一帮男人吃午饭真是没劲。”

她迟疑了一会儿。

“哦，我想那也没什么不好呀。有什么关系呢！”

她想到她的丈夫应该陪她一起吃午饭的——可是他中午时分一般都很忙。她把自己丈夫的一切都告诉了塞缪尔：他的个子比塞缪尔稍矮一点，不过，哦，比他好看多了。他是做财务的，钱赚得不多，可是他们在一起很幸福，而且再过三四年他们应该就会有钱了。

塞缪尔的那个与丈夫分居的女人在最近的三四个礼拜里老是吵吵闹闹的，于是通过比较，他把这次会面的快乐看得更重了；她是如此清新，如此诚挚，还有一点点勇敢。她的名字叫马乔里。

他们又定好了下一次约会的时间；事实上，在接下来的一个月里，他们每周都要在一起吃两三顿午饭。当她确定她丈夫要工作到很晚的时候，塞缪尔就会陪她坐船去新泽西，总是在狭小的门廊前与她道别，看着她走进去点起煤油灯，有他那男性的安全感在门外为她守护着。这情形发展成为一种仪式——这仪式令他烦恼。只要那舒适的灯火从前窗上透出来，就到了他该conge[2]的时刻；然而他从来也没有提出要进去，马乔里也从未邀请过他进去。

接着，塞缪尔与马乔里进入了这样一种阶段，他们会互相轻轻地碰一下手臂，只是为了表示他们是亲密无间的朋友，与此同时马乔里和她的丈夫之间有了一次超越情感与危机的争吵，这样的争吵只有在互相非常在乎的夫妇之中才会出现。它开始于一盘冷羊排，或者煤气嘴有点漏气这样的小事情——于是有一天在泰纳饭店，塞缪尔看见她褐色的眼睛

下有了黑眼圈，小嘴巴也可怕地撅了起来。

事到如今，塞缪尔觉得自己已经爱上了马乔里——于是他对这次争吵的一切可能之处都加以利用。他是她的密友，可以轻轻地拍她的小手——当她轻声地哭诉着那天早上她丈夫说过的话时，他可以把脸凑近在她那褐色的鬈发边；当他坐在双人马车里把她送去渡口时，他已经微微超越了一个密友的界限。

“马乔里，”当他像往常一样在门口与她告别时，他柔声说道，“不论何时，只要你觉得需要我，请记住我会永远在这里等待你，永远等待着你。”

她严肃地点了点头，把双手都放入了他的手中。

“我知道，”她说。“我知道你是我的朋友，我最要好的朋友。”

然后她跑进屋子里去，他注视着这幢房子直到煤油灯点亮。

第二个礼拜，塞缪尔的心处在紧张的苦斗之中。某种执拗的理性在束缚着、警告着他，说到底他和马乔里之间毕竟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可是在这种事情上，通常总会有很多的淤泥使你根本看不清水底。所有的欲望与梦想都在告诉他，你爱着马乔里，你需要她，你必须得到她。

争吵在进一步升级。马乔里的丈夫开始在纽约呆到很晚，回到家中又往往是令人不愉快地兴奋过度，这一切都使马乔里生活在痛苦之中。他们俩肯定都有着过分的自尊，以至于无法开诚布公地谈问题——因为马乔里的丈夫毕竟是一个很正派的人——于是只能是一个误解连着又一个误解。马乔里越来越喜欢向塞缪尔倾诉；因为对一个女人来说，得到一个男性的同情要比向一个女性哭诉来得舒服许多。可是马乔里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有多么依赖塞缪尔，也没有意识到塞缪尔已经成为她那个小天地里多么重要的一个部分。

一天晚上，当马乔里进门点起煤油灯，塞缪尔没有转身离去，而是也跟了进去，他们一起坐在小客厅的沙发上。他非常开心。他羡慕他们的家，他觉得那个男人出于顽固的自尊而忽视了，真是个大傻瓜，根本配不上他的妻子。可当他第一次亲吻马乔里，她温柔地哭起来，这样一

位娇妻并让他离开。他插上不顾一切的兴奋的翅膀飞回了家，心里打定主意要让这罗曼蒂克的火花燎原，不管这火焰有多猛烈，也不管谁会被灼伤。当时他认为他的想法完全是出于对她无私的爱；后来他才意识到，对他来说她并不比一片空白的银幕更具意义：那想法都是因为他自己——盲目又贪婪的塞缪尔。

第二天他们一起在泰纳饭店吃午饭，塞缪尔去除了所有的伪装，坦然向她示爱。他没有计划，没有明确的企图，只是再次亲吻她的嘴唇，把她搂在怀中，感觉到她是如此娇小、如此可怜、如此可爱……他把她送回了家，这次他们直吻到彼此的心都要跳出来了——甜言蜜语、山盟海誓都主动地送到了他的嘴唇皮上。

突然门廊上传来了一串脚步声——一只手在转动着大门的把手。马乔里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死白。

“等一下！”她用惊恐的声音低声对他说道，可是因为好戏被打断而愤怒不堪的塞缪尔径直走到门口猛地打开大门。

我们大伙在舞台上都看见过这样的场面——也许是因为见得太多了，所以当它实际发生时，我们的行为不多不少就像个演员。塞缪尔觉得自己在演戏，话语自然地来到嘴上：他宣称每个人都有权利选择他自己的生活，他恶狠狠地看着马乔里的丈夫，就好像如果他胆敢对此表示怀疑他就要和他单挑。马乔里的丈夫说着家庭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却忘记了最近这个家对他来说好像也没什么好神圣的；塞缪尔顺着“追求幸福的权利”这条思路继续说下去；马乔里的丈夫提到了武器和法院离婚。接着他突然停住了话头，仔细审视了他们一眼——马乔里可怜地瘫倒在沙发上，塞缪尔用一种下意识的英雄救美的姿态对着家具慷慨陈词。

“到楼上去，马乔里，”他用一种不寻常的语调说道。

“就呆在那里别动！”塞缪尔立即回应道。

马乔里站起来，迟疑了一下，又坐下去，然后再次站起来，向着楼梯犹犹豫豫地走去。

“到外面去吧，”她丈夫对塞缪尔说，“我想跟你好好谈谈。”

塞缪尔对马乔里瞧了一眼，想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些提示；接着他闭上嘴巴走了出去。

屋外月色皎洁，马乔里的丈夫走下门前的台阶，塞缪尔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在受罪——但他对他一点都同情不起来。

他们站在那里凝视着对方，只有几步之遥。马乔里的丈夫清了清喉咙，就好像它有点噎住了一样。

“她是我老婆，”他平静地说道，随后一阵疯狂的怒火在他胸中升腾起来。“你他妈的！”他怒吼道——接着用尽浑身力气向塞缪尔脸上抡起了拳头。

刹那间，塞缪尔跌倒在地上，一个念头立即闪现在他眼前，那就是此前他已经被人家这样揍过两次，与此同时这个事件变得像一场梦——他突然感觉清醒过来。他机械地站起来，摆好了反击的架势。那个男的等在那里，举起了拳头，近在咫尺，尽管在体格上塞缪尔要比他高几寸重几磅，可是他知道自己不会还手的。整个形势已经神秘地发生了变化——就在刚才塞缪尔还自认为是救美的英雄；可现在他似乎更像一个下流胚、一个第三者，而马乔里的丈夫，在小屋灯火的光辉映衬下，成了一个永恒的英雄形象，一个家庭的捍卫者。

塞缪尔稍稍停顿了一下，随后急速地转过身去，最后一次走过了那条小径。

四

当然，在经历了三次打击之后，塞缪尔在良心上对自己反省了好几个礼拜。他将多年前在安杜佛受到的打击归结为个人的不幸；大学时代那个工人对他的打击迫使他认清了自己身上的势利，而马乔里的丈夫则给他贪欲的自我以猛击。此次事件造成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将女人排除在自己的世界之外，直到一年后他遇上了未来的妻子；因为她是唯一一个他认为值得去保护的女人，就像马乔里的丈夫保护马乔里。塞缪尔无

法想象有人会为了他那个分居的女人德·菲利亚克夫人而挥动正义之拳。

塞缪尔在30出头的时候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地位。他与老彼德·卡哈特共事，此人当时可是一个全国知名的人物。卡哈特的体格就像一尊赫拉克勒斯[3]的粗糙雕塑，他的历史记录也是无懈可击的——由完美的快乐组成，没有卑鄙的敲诈和阴暗的丑闻。他是塞缪尔父亲的一位好友，可他对塞缪尔整整观察了六年才决定将他吸收进自己的办公室。天知道当时他对多少东西拥有控制权——矿山、铁路、银行，整座整座的城市。塞缪尔与他的关系非常密切，知道他的喜好与嫌恶，知道他的偏见与弱点，也知道他在各方面的势力。

一天卡哈特把塞缪尔叫过去，关上了他自己的小办公室的门，请他坐下，还给了他一支雪茄。

“一切都好吗，塞缪尔？”他问道。

“怎么了，好的呀。”

“我担心你在这里有点无聊了。”

“无聊？”塞缪尔迷惑地说。

“你已经有近十年没有离开过办公室工作了？”

“可我有过假期的，在阿迪隆……”

卡哈特摆摆手，打断了他的话。

“我是指办公室以外的工作，比如去看看我们总是在这里掌控的那些事是怎样运作的。”

“是啊，”塞缪尔承认道，“我没做过那些事。”

“那么，”他急切地说道，“我要让你去出一次差，那大概要花一个月左右的时间。”

塞缪尔没有反对。他并不讨厌去出差，还决心无论发生什么事都要把卡哈特先生的意愿贯彻到底。那是他老板的最大乐趣，他的部下只要像个陆军中尉一般傻乎乎地服从命令就可以了。

“你去圣安东尼奥见哈密尔，”卡哈特接着说道。“他手头有个工作

需要人负责。”

哈密尔负责卡哈特在西南部的投资，他是个在老板的阴影下逐渐壮大起来的人物，尽管塞缪尔和他从未谋面，可他们俩在工作上经常书信往来。

“我什么时候动身呢？”

“就明天好了，”卡哈特看着挂历说道。“明天是5月1日，我希望你6月1日回来报到。”

第二天早上塞缪尔出发去了芝加哥，两天后在圣安东尼奥的商业信托银行的办公室里他坐在了哈密尔的对面。要说明这个工作的要点并不复杂。那是关于石油的一宗很大的交易，要收购17个相邻的巨型牧场。这次收购必须在一周内完成，那真是纯粹的剥削。所有的势力都已被动用，这使得那17个牧场主走投无路，而塞缪尔的任务只是“处理一下”来自普韦布洛附近的一个小村庄的小麻烦。只要用些手段和效率，一个会办事的人可以没有任何摩擦地处理掉它，因为这只不过是个站稳脚跟、坚定立场的问题。精明的哈密尔，他的精明不知要比他的上司强多少倍，已经把这件事周密地计划好了，这次交易能获取的利润将比在自由市场上获取的丰厚得多。塞缪尔与哈密尔握手道别，计划好在两周后返回，然后动身去了新墨西哥州的圣菲立普。

他想到，这次的任务肯定是卡哈特在考察他。哈密尔对他处理这件事情的报告很可能成为他升迁的一个因素，不过即使没有它他也会尽全力完成任务的。十年的纽约生活没给他培养多愁善感的余地，他早就习惯了速战速决的作风——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开始时一切顺利。没有激动的感情，相关的17个牧场主都知道塞缪尔的来意，也明白他的后台是谁，知道他们能支撑下去的机会并不比一只爬在窗玻璃上的苍蝇多。有些人放弃了——有些人垂死挣扎，可是无论他们怎么商量，怎么咨询律师，也无法找到任何可能的突破口。5座牧场是有石油的，其余12座只是有部分的可能，可是无论如何它们对实现哈密尔的意图都是相当必需的。

塞缪尔很快就发现这些牧场主的真正领袖是一个叫麦金太尔的早期移民，他是个50左右的人，灰白的头发，脸刮得很干净，40个新墨西哥州的夏天给了他古铜般的肤色，得克萨斯和新墨西哥的天气给了他清澈专注的眼神。他的牧场还未发现石油，可是它位于贮油层，而且麦金太尔是那种随便失去什么也不愿失去土地的人。为了避免灾难，一开始大伙都向他看齐，而他也寻找了解决问题的所有法律途径，可他失败了，他知道自己失败了。他尽量避免与塞缪尔接触，可是塞缪尔确信签字的那天他一定会到场的。

那一天终于来到了——一个灼人的5月天，目之所及热浪在一片干涸的大地上翻滚，塞缪尔坐在他那临时的办公室里大汗淋漓——几把椅子，一张长凳，还有一张木桌——他很高兴事情马上就要解决了。他朝思暮想着能够快些回东部去，然后带上老婆孩子去海边好好享受一个礼拜。

会面定在4点钟，可是三点半门就开了，麦金太尔走了进来，着实让他吃了一惊。塞缪尔不得不敬佩这个人物的风度，也为他感到一丝遗憾。麦金太尔的身上似乎有大草原的气息，塞缪尔的心头冒起了嫉妒的小火苗，这种感觉是城里人在面对生活在大自然里的人时都会有的。

“下午好，”麦金太尔说，他站在打开着的大门口，双脚岔开，手放在屁股上。

“你好，麦金太尔先生。”塞缪尔站了起来，可是忽略了握手的礼节。他想这个牧场主在心底里一定很憎恶他，而且他也无法为此埋怨他。麦金太尔走进来，随随便便地坐了下来。

“你赢了，”他突然说道。

这句话好像并不需要任何答复。

“一听到卡哈特是这桩事情的幕后指使者，”他接着说，“我就放弃了。”

“卡哈特先生是……”塞缪尔刚开口就被麦金太尔摆手打压了下去。

“别跟我提那个肮脏卑鄙的贼！”

“麦金太尔先生，”塞缪尔针锋相对地说，“如果这半个小时我们是要进行这种样子的谈话……”

“哦，闭嘴，小伙子，”麦金太尔打断道，“对做得出这种事情的人怎么骂都不算过分。”

塞缪尔无言以对。

“那根本就是肮脏的强盗行为。这世上就是有像他那样的黄鼠狼到处横行霸道、无法无天。”

“他出的价钱很公道嘛，”塞缪尔反驳道。

“住口！”麦金太尔一下子怒吼起来。“我有说话的权利。”他走到门口，看着屋外的大地。阳光明媚、热气腾腾的牧场始于他的脚下，结束在那远方群山的一片暗绿之中。当他回过身来时，他的嘴都在颤抖了。

“你们这些家伙爱华尔街吗？”他厉声说道，“或者无论哪个你们搞阴谋诡计的地方……”他停顿了一下。“我想你们爱的。没有哪个赤佬会卑下到不爱自己工作的地方，不爱那个自己在那里流血流汗吃辛吃苦的地方。”

塞缪尔尴尬地望着他。麦金太尔用一块大大的蓝手帕擦着额头，继续说道：

“看来这个腐烂的老魔鬼一定要再拿下100万。看来我们不过是他要抹杀掉的一些可怜的叫花子，为了再多买些马车或者别的什么。”他对着门口指了指。“我17岁的时候在那里盖起了房子，就用这一双手。我21岁的时候在那里娶了妻子，她是我的左膀右臂，从此我白手起家，当时只有四头邋遢的公牛。40个夏天我看着太阳从那边的山头升起，到了夜晚夕阳又如血色般坠落，热气从大地上退去，星星出没在夜空。我在那个房子里生活得很幸福。我的孩子生在那里也死在那里，那是在一个晚春时节，就像此刻一般是在下午最酷热的时段。后来我和妻子就一直孤独地生活在那里，如同孩子出生前一样，我们努力地打造着一个家，就算不是一个真正的家也毕竟近似于一个家——因为我们的孩子似乎永远就在这附近，无论如何，有多少个夜晚我们期待着他跑上门前的小路

回家来吃晚饭。”他的声音颤抖着说不下去了。他又回头望着门外，灰色的眼睛也抽紧了。

“那里就是我的土地，”他伸展着手臂说道，“我的土地，老天爷呀……那就是我在这世上的一切……也是我永远的渴望。”他飞快地用袖子擦了下脸，当他缓缓地转过身来看着塞缪尔时他的声音又变了。“可是我想只要他们需要它时我就必须放手……必须放手。”

塞缪尔不得不说话了。他觉得只要再多听一会儿这种话他就将失去理智。于是他勉强地说了起来，用尽可能平稳的语调——这种语调是他特意为令人头疼的工作保留下来的。

“这是笔生意，麦金太尔先生，”他说道；“而且是合法的生意。也许无论我们出多少价钱都无法打动你们中的某些人，可是你们中的大多数人还是愿意被高价收购的。要发展就必须有牺牲……”

他从未觉得自己是如此无能，当他听到几百码外的马蹄声响起时，觉得心头轻松了不少。

可是听到他的话，麦金太尔悲伤的眼神一下子转变为愤怒。

“你们这些肮脏的骗子！”他高声喝道。“你们这种人从来不会对这片上帝的土地上的任何东西怀有一份诚挚的爱！你们只是一群惟利是图的猪猡！”

塞缪尔站起身来，麦金太尔向他走了过去。

“你这个啰里八嗦的小白脸。你夺走了我们的土地……替彼德·卡哈特吃这一拳吧！”

他肩膀一抖，拳头如闪电般袭来，塞缪尔如一摊烂泥般倒下。模糊中他听见门口有脚步声响起，知道有人制止了麦金太尔，不过那其实没有必要。牧场主已经瘫倒在椅子里，并把头埋在了手臂里。

塞缪尔的脑袋在犯晕。他意识到自己又挨到了第四次拳头，一股激情的潮水咆哮而来，无情地统治着他的生命的律法再次出动了。他在恍惚中爬了起来走出门外。

接下来的十分钟也许是他生命里最难熬的时刻。人们说信念会带来

勇气，可是在实际生活中一个男人养家糊口的职责往往会尴尬地落入自私的正义感的迷宫。塞缪尔是个非常顾家的男人，然而他却从不会真正地动摇。那只拳头教会了他怀疑。

等他回到了房间里，有无数张担心的面孔看着他，可是他没有浪费时间向他们做解释。

“先生们，”他说道，“麦金太尔先生好心地说服了我，在这件事情上你们绝对是正确的，而彼德·卡哈特集团公司绝对是错误的。所以我认为你们这辈子都可以留住你们的牧场。”

他在诧异的人群里夺路而出，在接下来的半小时里他连发了两份电报，电报的内容简直令发报员对自己的工作产生彻底的反感；一份电报是发给圣安东尼奥的哈密尔，另一份发给纽约的彼德·卡哈特。

塞缪尔那天晚上没睡多少时间。他认识到自己的职业生涯中第一次遭遇到阴暗惨淡的大失败。可是他身上的某种本能，比他的意志更坚决，比他受到的培训更深刻，强迫他干下了可能会结束他的理想与幸福的事情。可是木已成舟，而且即使有重新选择的机会他还是会采取同样行动的。

第二天早上有两份电报在等着他。第一份来自哈密尔，上面只有八个字：

“你这个该死的白痴！”

第二份来自纽约：

“交易取消，速回纽约，卡哈特。”

在一周之内事情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哈密尔愤怒又激烈地为他的计划辩护。他被召回纽约，站在彼德·卡哈特办公室的地毯上度过

了糟糕透顶的半小时。到7月份他就与卡哈特集团公司脱离了关系，随后在8月份，当时只有35岁的塞缪尔·麦勒迪斯成为卡哈特在所有业务上的合伙人。那就是第四只拳头的辉煌业绩。

我认为每个人身上都有卑鄙的痕迹，它交错在一个人的性格、脾气和对待事物的一般态度之中。在有些人身上它是潜藏不露的，我们从来不会发觉它，直到在某个漆黑的夜晚我们遭到了它的打击。可是每当这种卑鄙露头时塞缪尔都会直接把它表现出来，而这种表露往往令人家大光其火。在这方面他还算是相当幸运的，因为每当他那心头的小恶魔出动时都会遭遇到坚决的抵抗，而且这抵抗每次都会毫不留情地把那恶魔打压到一个虚弱惨败的境地。就是这个魔鬼，就是这种卑鄙小人的痕迹使得他叫杰里的朋友不要坐在他的床上，使得他走进了马乔里的房间。

如果你能用手摸一下塞缪尔·麦勒迪斯的下巴，你就会发现那里有一个瘤。他承认自己从来也没搞清楚那究竟是哪一只拳头留下的，可他无论付出多少代价都不愿失去它。他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还说有时候就在要做决定之前摸一下他的下巴会有很大的帮助。记者们把这称为是一种神经质的性格，可实际并非如此。那是因为那样做会让他再次保持住伟大的清醒，会让他再次记起那四只闪电般的拳头给他带来的理智。

姜向明 译

[1] 原文为拉丁语tabula rasa，意思是空白的写字板。
[2] 法语：离去。
[3] 希腊神话人物，是个力大无比的英雄。

译后记

记得在上中学的时候看过一部电影，叫《我最后一次看见巴黎》，好像是这个名字，当时我也并不知道它改编自菲茨杰拉德的短篇小说《重访巴比伦》。后来在大学图书馆里看见一本极薄的菲茨杰拉德的原版书，一共只收录了他四五个短篇，其中之一就是那篇《重访巴比伦》。这就是我第一次接触到的菲茨杰拉德的短篇。

说起菲茨杰拉德，大家也许马上就会想到的是他的长篇代表作《了不起的盖茨比》，这部小说也曾被改编成电影。不过至于菲茨杰拉德的短篇小说，可能知道的人就比较少了。要感谢最近的好莱坞电影《返老还童》，它改编自菲茨杰拉德的短篇《本杰明·巴顿奇事》，虽然我个人以为这部电影不怎么精彩，和菲茨杰拉德原作的关系也相当模糊，但许多人因此知道了菲茨杰拉德的大名。菲茨杰拉德是上世纪20年代红极一时的作家，是“爵士时代”的桂冠诗人，是“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他的作品无不反映了一战后美国社会表面上欣欣向荣实质上醉生梦死的状态，尤其是他的长篇，在莺歌燕舞的华丽背景下总弥漫着一种没落阴郁、悲观绝望的气氛。

可是他的短篇小说却不总是那么调子低沉，就像这本出版于1920年的菲茨杰拉德的第一部短篇集《飞女郎与哲学家》，读完全书你会发现里面的故事大多机智幽默，优雅美丽，有些地方甚至可以说是乐观向上的，总之这些故事基本上都是迎合了大众口味的，这也许就是当时这些短篇故事为作者带来了巨大的商业成功的原因所在吧。先说说这个集子的名字，多奇怪的一个名字，飞女郎指的是当时那些自由自在、放浪形骸、敢说敢为、聪明美丽、惊世骇俗、追求时尚的女子，你在这本集子里描写的那些女性身上大多能找到飞女郎的影子。那么哲学家是什么意

思呢？大家知道，哲学家是指那些对人生对社会有一套自己看法的人，而一战后流行的哲学，也就是“迷惘的一代”的哲学，就是人生无常、及时行乐的思想。因此，哲学家指的也许就是集子里那些整天跟在飞女郎后头屁颠屁颠的小伙子吧，他们可说是追随着美丽的模糊的影子。

《离岸的海盗》开宗明义地告诉读者这是个虚构的浪漫故事，可能是少男少女们，尤其是少女们，会喜欢的那种故事，而故事的女主角阿蒂塔简直就是飞女郎的形象代言人。她彻底反对平庸的生活，情愿生活在美丽的谎言里。美丽是菲茨杰拉德的任何一本小说的关键词，而且也是他使用频率非常之高的一个词，在菲茨杰拉德看来，是非真假似乎都无关紧要，只要美丽就行，菲茨杰拉德的唯美几乎到了偏执的程度。而故事的男主角卡莱尔正是一个与飞女郎相呼应的哲学家，为了追求美丽的阿蒂塔，他居然能大费周章地设计出这么一个荒诞离谱的弥天大谎。而且，在卡莱尔的许多话语里也直白地透露出他对美丽及金钱的向往。菲茨杰拉德笔下的这类人物常常会令我联想到中国历史上的那些“昏君”，他们在治理国家上可谓一败涂地，可是在艺术追求上却多有建树。卡莱尔这类人的理想似乎就是生为贵人，衣食无忧，然后就过上追逐彩虹的美丽人生！

《冰宫》是这本集子里我最喜欢的一篇，全篇弥漫着浓浓的诗意。作者用精美绝伦的文笔写出了美国南方与北方的差异，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傲慢与偏见对人心的影响，传统与现代的抗衡，总之，许多重大的主题都凝缩在了这篇美丽的短篇里。在作者笔下，南方代表了懒惰与温暖，还有浓浓的人情味及高雅的审美力，而北方代表的则是进取与寒冷，即使是积极进取也是以冷酷无情的实用主义为基础的，孰褒孰贬，作者的观点是相当鲜明的。也许正是这种对南方辉煌的历史和精美的生活的向往，或者说是缅怀，造就了作者一系列以南方为主题的短篇小说。

《脑袋与肩膀》是这本集子里最为幽默的一篇，尤其是末尾那画龙点睛的一笔，让人自然要联想到欧·亨利。这个短篇对颠颠倒倒的命

运、时代的恶俗趣味的讽刺是颇能令人回味的。

《刻花玻璃酒缸》是又一个令人难忘的故事，它的构思实在巧妙，主人公的一生都受到一只酒缸的影响，看来纯属偶然，但命运不正是一系列偶然事件导致的吗？！同时，作者反复强调了这只酒缸的美，更突出了它给主人公带来一生厄运的震撼力。美丽与残忍，美丽与厄运，这样的主题在菲的小说里一再出现，令人深思，也令人扼腕！

《伯妮斯剪掉了头发》是这个集子里最为著名的一篇，曾被改编为电视短片及舞台剧。这个故事同样也有一个欧·亨利式的峰回路转的结尾。马乔里当然是个典型的飞女郎，伯妮斯却与她正好相反，代表的是一种传统的美德。然而，伯妮斯通过剪短发这么一种在当时可谓惊世骇俗的方法来完成了向飞女郎的转形。最后，她甚至采取了极端的方法来报复马乔里，她这么做其实就是打破了自己原本的淑女形象，也证明了她已完全蜕变为飞女郎。这个故事也折射出作者本人对飞女郎既欣赏又困惑的态度。

《祝福礼》是这个集子里的一个另类，它似乎自始至终都在暗示着什么，可是文字相当阴郁隐晦，所以理解起来比较费力。有评论说是暗示了兄妹恋的乱伦欲望，再加上哥哥是个牧师就使局面越发复杂，似乎要让人联想到教会丑闻什么的。我个人觉得这个故事反映了作者对宗教思想及宗教仪式的敬畏与恐惧相搀杂的复杂心态，当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还是请读者们自己去理解吧。

《戴利林波的堕落》也是篇笔调幽默的短篇，其对现实的讽刺与《脑袋与肩膀》如出一辙。做人要大胆，要想出人头地就必须走捷径，这种冒险的精神似乎也是当时的一种时代风气。

《四只拳头》也是篇颇具讽刺意味的幽默小品，读来令人感觉心情愉快。我觉得这篇短篇反映了作者对温良的传统时代的缅怀，是对做人要宽容，要有道德心，要有正义感等等传统价值的一曲赞歌。但反过来，这样写不也折射出作者对现代价值观的一种困惑吗？！

综上所述，这个集子里的绝大部分作品都是轻松愉快的，至少这些

故事都构思得相当精彩，相当引人入胜。作者的文笔也可谓华丽优雅，用词之讲究几乎到了过分的程度。诚然，这些故事都以情节见长，但它们真正的价值在哪里呢？我认为，菲茨杰拉德的短篇的最大价值在于记录了一个时代及在这个时代里沉浮的人们，所以从某种角度来说，菲茨杰拉德可以被称为是个史诗作者。你可以说他写的故事完全出于虚构，但故事的时代氛围及故事里的人物都是如此栩栩如生，简直到了入木三分的程度，这就是菲茨杰拉德的非凡的艺术成就！

回想一下一路翻译过来的历程，那几乎断断续续花费了我半年左右的时间，真可谓甜酸苦辣五味俱全。翻译文学作品真的是难啊，要翻出菲茨杰拉德那精致的文笔更是难如登天，遗憾工程就是对翻译工作最确切的定义。即使是现在，我依然是怀着一种惴惴不安的心情交出了这份译稿。希望得到读者们的宽容与理解，更期待大家的批评与指正，谢谢！

附言：以上观点纯属译者的一家之言，如有不妥，请读者一笑置之！

姜向明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伍尔夫文集
Virginia Woolf



奥兰多 Orlando

版权信息

- 书名：奥兰多
- 作者：〔英〕弗吉尼亚·伍尔夫
- 译者：任一鸣
- 责任编辑：张建平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译本序

1927年10月，弗吉尼亚·伍尔夫开始动笔写她的第一部传记作品《奥兰多》。当时她的创作生涯正处于巅峰期，刚刚完成了小说《到灯塔去》，想转换一下心绪，尝试以一种轻松诙谐的笔调来写一部“风趣”的传记。《奥兰多》的写作非常顺畅，1928年3月即已完稿，历时半年都不到。在这部传记中，传主奥兰多是英国一位年轻贵族，其生命的前三十年为男性，三十岁以后变为女性。他/她跨越了四个世纪，且双性同体，长生不老，一生经历了从伊丽莎白一世直至维多利亚女王时期近四百年的历程。少年时在伊丽莎白一世女王身边承欢蒙宠，后来作为外交官，远赴土耳其。性别转变以后，又嫁为人妻，生儿育女。他/她崇尚大自然，酷爱诗歌，耗尽一生心血写成了诗作《大橡树》，成为维多利亚女王时代著名的女诗人。然而，当《大橡树》一举获奖，她却几乎黯然地将书葬在她心爱的那棵大橡树下。《奥兰多》出版后，六个月内销量即达八千册，是《到灯塔去》同期销量的两倍多，成为伍尔夫最为畅销的一部作品。

作为意识流小说家，弗吉尼亚·伍尔夫在文学创作方面的成就一般认为主要体现在她的几部意识流小说上。但伍尔夫在传记新形式的探索方面，也同样惊世骇俗。伍尔夫的父亲莱斯利·斯蒂芬（Leslie Stephen）是英国十九世纪著名传记作家，伍尔夫在父亲的熏陶下，自幼阅读了大量传记作品，在熟谙传统传记形式和笔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她自己独特的新传记观。伍尔夫一生中有大量关于传记批评、理论与实践的成果，她对新传记形式的探索，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19世纪浪漫主义作家传记观的影响。当时英国文坛曾经围绕鲍斯威尔(James Boswell)的《约翰生传》(Life of Johnson， 1791）展开过一场关于传记文学理论的讨论。以卢卡特(John G. Lockhart)和柯勒律治(Samuel T. Coleridge)为

代表的浪漫派作家对鲍斯威尔式的注重事实依据的传记提出了批评，认为传记作家不是历史学家，传记作为一种文学艺术，不应只关注传主的外在行为和客观事实，更应该表现人物的内心情感世界。伍尔夫曾在《传记的艺术》一文中说，应该让传记家在事实的基础上，“像写小说那样去写。”她认为新传记不应再被传主的所谓事实所累，而应大胆融入虚构成分，甚至融入传记作者的想象和情感，这样才能更有效地表现出传主的个性，这样的传记才更真实。《奥兰多》正是伍尔夫基于自己的新传记观而进行的写作实验。

《奥兰多》是伍尔夫第一部冠以“传记”的作品，同时也是一部标新立异的反传统传记实验之作。她在给好友的信中曾谈到欲以一种“革命”的方法来写《奥兰多》，她写道：“我突然想到一种方法，可以在一夜之间使传记写作发生革命。”张京媛主编，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M］，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0页。那么，这种“方法”是什么呢?对《奥兰多》的叙事策略进行剖析，可以发现伍尔夫采取的“革命”性的反传统传记书写策略是，外在形式上认同传统传记，却对支撑传统传记的核心要素进行巧妙的偷梁换柱，正如她在《奥兰多》中所写： 有一个旅人，在自己的箱子角落里藏着一大捆违禁品，被粗心大意的海关官员草草放行了。“假如时代精神仔细检查她头脑里的思想，或许会发现其中隐藏着严重违禁的东西，并因此对她实施重罚。她无非是靠一些小伎俩……以此表现出对时代精神的顺从，才得以侥幸逃脱检查，”见本书第211页。这就是作家与时代精神之间奥妙无穷的交易。伍尔夫与英国传记传统之间的交易，正是通过这种貌似妥协实则抗争的策略完成的。

首先被偷梁换柱的是传主的身份。英国传统传记的传主大多为男性的君王、大臣、英雄或显贵，而女性大多难以获得树碑立传的资格。奥兰多得以入传，在某种程度上是符合传统传记对传主的资格要求的，因为在《奥兰多》开篇时，他“毫无疑问”是男性，且身为贵族，家世显赫，算得上是皇亲国戚。但这位传主在获得了入传的资格以后，摇身一

变，成了一位女性，且家道中落，充其量是一位诗人。如果纵观其一生的话，这是一位男女同体的双性人，是为社会正统所不容的异类。而奥兰多以社会异类身份作为传主，彻底颠覆了传统传记在传主身份取向上的陈规旧俗。

其次是叙事形式。在叙事形式上，《奥兰多》似乎严格按照传统传记所谓的线性叙述模式，从传主的少年开始，按照年代顺序叙述传主的一生。但伍尔夫却通过“心理时间”与现实时间的不同，将传主的一生延续至将近四百年，完全有悖于现实生活中人类生理时间的真实状况。将传统传记仅仅记录传主生理时间概念的一生，拓展为心理时间概念的一生，以这种夸张的方式强调了人物心理意识活动在传记中的重要意义，从而颠覆了传统传记在时间概念上的现实性和史学意义。

第三，叙事内容。传统传记一般着重于记录真实的事件，以貌似客观公正的叙述方法将所谓的客观现实呈现给读者。是否详尽客观地记录了传主一生的“事实”，往往是衡量一部传记是否成功的标准。《奥兰多》虽然以带有自嘲的口吻声明所依据的材料，“无论是私人文件还是历史记载，都能满足传记作者的基本需求，使传记作者可以循着事实不可磨灭的足迹，心无旁骛地缓步前行。”见本书第44页。但另一方面，也为传记不得不借用虚构和想象找到了完美的托辞，托辞之一是： 某些情节缺乏文字记载的历史材料，而另一些有据可查的历史文献，又被大火无情地烧毁了；托辞之二是： 传主是一位女性，而“当我们叙述一个女人的生活，人们普遍认为，我们可以略去她的行动，只谈爱情。有位诗人曾经说过，爱情是女人的全部生存方式”。见本书第213页。所以那些为传统传记所不能容忍的要素： 虚构，想象，心理描写，情感抒发等，都在这两个振振有词的借口下理直气壮地在传记的圣殿中登堂入室了。

用荒诞诙谐的笔法颠覆传统传记的实验性尝试，《奥兰多》并不是伍尔夫笔下的第一部。她1907年创作的《友谊长廊》，也许可以视为她对新传记叙事模式的最早尝试。《奥兰多》荒诞诙谐的文风，以及现实

与想象、事实与虚构交融的笔法，在《友谊长廊》中已初见端倪，而在《奥兰多》中则表现得更为娴熟而自信。《奥兰多》因其对传统传记模式的颠覆和戏拟，因而也被称为“仿传”，但“仿传”的说法，其实恰恰是站在传统传记陈规旧俗的立场上，贬低或抹杀了伍尔夫尝试新传记的开创性意义。在《奥兰多》荒诞幽默、轻松诙谐的叙事表象下，是伍尔夫对现实与想象、真实与虚构、小说与传记的形式和本质的严肃思考，这正是《奥兰多》亦庄亦谐之所在。

《奥兰多》传主的原型，一般认为是伍尔夫的好友薇塔·萨克维尔韦斯特（Vita Sackville-West），因为《奥兰多》与薇塔之间有太多关联。首先，伍尔夫在1927年10月初的日记中写道，她准备为薇塔写一部传记，题为“奥兰多”，只是在性别上要作一下转换。John Lehmann, Virginia Woolf, Thames and Hudson， 1975, p.62.其次，《奥兰多》出版时，其所题献的人，正是薇塔；第三，《奥兰多》中选用的传主照片，大多是薇塔的照片；第四，奥兰多居住的乡间庄园，也是以薇塔自幼居住的诺尔庄园（Knole House）为参照进行描写的；第五，薇塔的儿子也曾说过，《奥兰多》是伍尔夫写给母亲的情书。当然，更重要的关联是，薇塔本人的身世、身份、气质和性格喜好等，与传主奥兰多颇具相似之处。薇塔是维多利亚时期英国小说家和诗人，和奥兰多一样，她虽然出身于英国古老贵族家庭，其父亲是勋爵，但其家族血脉中混有非贵族的血统。薇塔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女诗人，和奥兰多一样，喜欢易装，并具有双性倾向，虽然身为女性，却在心理和行为上表现出明显的男性特征，刚柔相济，且颇具古典贵族气质和骑士风度。

那么，为什么以薇塔为原型的人物要被称作奥兰多呢?在欧洲文学史中，“奥兰多”这个文学人物最初见于意大利作家M.M.博亚尔多（Matteo Maria Boiardo）的史诗《恋爱的奥兰多》（1495年）中，随后在意大利作家L.阿里奥斯托（Ludovico Ariosto）的《疯狂的奥兰多》（1516年）中再次出现。《疯狂的奥兰多》被看成是《恋爱的奥兰多》的续篇，这个奥兰多是查理大帝时期的著名英雄圣骑士，很像是《罗兰

之歌》中“罗兰”的翻版。在《疯狂的奥兰多》中，除了描写他作为圣骑士所经历的浪漫传奇历险以外，有一条很重要的叙事线索，就是奥兰多对异域公主安吉丽娜一往情深但却一厢情愿的爱情。安吉丽娜最后移情别恋，弃奥兰多而去，跟随他人远走高飞了，奥兰多为此陷入了疯狂。这与《奥兰多》传主对俄罗斯公主萨莎的爱情经历颇为相似。当然，更为相似的是两者所具有的那种刚柔相济、铁骨柔肠、纯情浪漫的气质和魅力。《疯狂的奥兰多》是一部在欧洲文学史上影响深远的作品，1591年即被翻译成英文在英国出版，该书的另外两个英译本也分别于1757年和1784年在英国出版。在之后的十九和二十世纪，仍不断有新的英译本问世，对英国作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奥兰多刚柔相济、纯真率性的圣骑士形象在欧洲文学和艺术中反复出现，被写成歌剧、谱成乐曲。在伍尔夫所处的维多利亚时代及其后的英国，虽然查理大帝和圣骑士的传说已被亚瑟王及其骑士英雄的传说所取代，但奥兰多式的英武、诗性、浪漫柔情的骑士形象却仍然是英国诗人、作家和艺术家的挚爱。所以，将薇塔称作奥兰多，也许一则因为奥兰多在历史传说中的高贵地位赋予了传主身份的合法性，二则史诗中奥兰多的骑士风度与薇塔的气质和性情十分吻合。

当然，伍尔夫认为，世界上每一个人的本体之中都蕴含着许多自我，正如她在《奥兰多》中所写，一个人可能拥有上千个自我。那么，奥兰多的原型也可能由多个组成，除了薇塔，也可能是史诗中的贵族骑士奥兰多，或是伍尔夫诸多朋友合成的形象。而从伍尔夫的新传记观来看，传主的原型还可以是传记作者本人——伍尔夫。伍尔夫曾经说过，在她所尝试的新传记中，表现得最完整、最细腻的那个人物，就是作者本人的形象。她认为传记作家在写作过程中可以设想自己就是传主。在《奥兰多》中，伍尔夫时而以传记作者的身份走到前台，直陈自己对传记、传主，对时间、生命、爱情和文学的观点，时而将自己隐身于文字之中，与传主生命的脉动融为一体。因此，奥兰多这一形象在很多方面都折射出伍尔夫自己的内心世界，或者说，伍尔夫作为传记作家，在将

自己与传主合而为一时，自己的身影通过传主的心灵世界依稀可见。《奥兰多》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看成是伍尔夫为自己心灵世界谱写的咏叹调。通过这部传记的书写，伍尔夫表达了自己对大自然的崇尚，以及对心理时间与现实时间、文学与爱情、生与死、易装癖与社会性别的独特见解。在塑造奥兰多这位由男而女、时男时女的人物形象的过程中，表达了她对双性同体的赞美。通过奥兰多，读者也许还能听到伍尔夫以冷嘲热讽的口吻对时代精神、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文坛以及对帝国和现代性等提出的尖锐刻薄的批评。读者进入奥兰多的心灵世界，经历的却是伍尔夫的心路历程。

作为译者，在整个翻译过程中，奥兰多的形象也时时与伍尔夫的形象交织在一起，尤其是进入奥兰多的内心世界时，感觉那颗跳动着的高贵、敏感、纯真而诗性的心，就是属于伍尔夫的。翻译《奥兰多》，是一次愉快的心灵之旅，仿佛随着主人公一起离群索居在山谷幽处的庄园里，在静谧的夜晚，秉烛漫步在长廊上，奥兰多不同的自我逐一呈现在我眼前，其内心折射出的世界和历史在我面前缓缓展开。伍尔夫的书是写给懂她的人看的，我希望自己是懂她的人之一。

任一鸣

2013年6月

于美国圣路易斯

伍尔夫文集
Virginia Woolf

第一章

奥兰多 Orlando



他——毫无疑问是男性，尽管当时流行的服装式样多少掩饰了性别特征——正挥剑劈向一颗悬挂在房椽上的摩尔人头颅。那骷髅除了凹陷的脸颊和一两绺椰棕似的粗硬干枯的头发外，颜色就像一只破旧的足球，形状也有点相似。那是奥兰多的父亲或祖父从一个魁梧的异教徒肩上砍下的，当时是在蛮荒之地非洲，那异教徒在一个月夜突然冒了出来。现在，这颗头颅在微风中不停地轻轻摇晃。在杀戮者拥有的这座豪宅里，风从阁楼的房间穿越而过，永无休止地吹拂着。

奥兰多的先辈们曾驰骋于盛开着水仙花、布满了荒石、流淌着神奇河水的地方，他们从无数人肩上砍下了肤色各异的头颅，把它们带回来悬挂在房椽上。奥兰多发誓，他也要追随先辈的脚步。但他才十六岁，年少的他不能随父辈驰骋非洲或法国，惟有趁母亲在花园中喂孔雀时，悄悄溜到他阁楼上的房间里，对着空气挥舞刀剑，跳跃劈刺。有时悬挂骷髅的绳子被他砍断了，头颅咣当一声掉在地上，他不得不怀着一种骑士心态，重新系紧绳子，把头颅挂在自己几乎够不着的地方。而他的敌人则咧着被风干的黑嘴唇，得意洋洋地冲他狞笑。骷髅前后晃动着，因为这幢房子太大了，风好像被困在了他居住的顶层，吹过来，刮过去，从冬到夏。绿色壁毯上的猎手们也不停地随风摆动着。从这些壁毯织就的时候开始，他的祖先就是贵族。他们头戴冠冕，从北方淡淡的暮霭中走来。房间里的斑驳光影，地板上交错的黄色格纹，应是阳光照射在彩色玻璃窗上那个巨大盾徽的漏影吧?奥兰多现在站立的位置恰好是盾徽上黄色猎豹的身体正中。他把手放在窗台上，准备推开窗户，这时他的手臂上立刻显出了红色、蓝色和黄色，仿佛彩蝶的翅膀一般。那些对符

号感兴趣并善于破译象征意义的人，也许会留心到，当奥兰多推开窗户时，虽然他匀称的双腿、优美的身姿和结实的双肩都被盾徽的五彩斑斓点缀着，但他的脸上却只有阳光。这张脸纯真无邪而又郁郁寡欢。生养他的母亲是有福的，而为他一生作传的人则更幸运了。母亲从来不会因他而烦恼，传记作者也无须具备小说家或诗人的才华。他的功绩、荣耀、地位，都将被历历记载，实至名归，直至企及人们的最高期望。奥兰多的容貌就配拥有如此的人生。红扑扑的脸颊上覆盖着细细的绒毛，唇上的绒毛比脸颊上的稍稍浓密一些。小小的嘴唇微微向两边咧开，露出杏仁白色的精致牙齿。鼻梁小巧却笔挺。深色的头发，精致的双耳，正好与他的头相称。但是，天哪，说到青春美貌，怎能不提及前额和双眼。唉，这三样东西几乎人人生来就有。如果我们朝站在窗前的奥兰多望一眼，我们便不得不承认，他大大的双眼如同湿漉漉的紫罗兰，水汪汪地充盈着，显得眼睛更大了。他的前额仿佛骄傲的大理石穹顶一般，嵌在光洁团状的太阳穴之间。只要瞥一眼这双眼睛和额头，就会才思奔涌。只要瞥一眼这双眼睛和额头，就不得不承认，凡是优秀的传记作者都会避而不谈关于他的种种争议。此刻，视野中有些景象令他感到心烦，比如看到母亲，那位穿着绿衣裙的美丽妇人，在外面喂孔雀，侍女特薇切特跟随在她的身后；但也有些景象令他感到欢欣，比如鸟儿和树林；还有些景象令他沉湎于对死亡的遐想，譬如黄昏时的天空和归巢的乌鸦；于是，所有这些景象，伴随着花园中的击锤声和劈木柴声，盘旋着进入他的脑海——那里面有广阔的空间——令他激情澎湃，情绪激动，而这些却是每一位优秀传记作者都忌讳的。奥兰多慢慢静下心来，在桌边坐下，就像日复一日所做的那样，漫不经心地拿出了笔记本，笔记本上写着“埃瑟尔伯特： 五幕悲剧”。他用那支泛黄了的旧鹅毛笔蘸满了墨水。

不一会儿，他就写满了十多页诗句，显然，他写得很流畅，也很精炼。邪恶、犯罪、苦难是他剧本中的角色；还有乌有之邦的国王和王后；他们深陷可怕的阴谋；心中充满高尚的情感；他酣畅淋漓地写着，

但每一个字都不像是出自于他的手——他才不足十七岁，况且距离十六世纪末也还有些年头——在他这样的年纪写出这样的作品，真是不同凡响。然而，他终于停下了笔。因为他准备描写大自然了，就像所有年轻诗人所热衷的。他直直地凝视着窗下那一丛月桂树，一心想逼真地把这片绿荫描写出来。但接下来，他当然无从落笔。自然中的绿色和文学中的绿色，完全是两回事。自然与文字似乎生来就互不相容。两者相遇时，会把对方撕得粉碎。奥兰多眼前的这片绿荫打乱了他书写的节奏和韵律。况且大自然本身也会捉弄人的。看一眼窗外晚霞满天，花丛中蜜蜂飞舞，一只狗在打着哈欠，想一想“这样的落日余晖还能看几回”，等等等等（这些想法尽人皆知，不值得写出来），他便会扔下笔，拿上斗篷，大步走出房间，脚还常常绊到那只漆柜上。因为奥兰多总是在这种小事上笨手笨脚。

他小心翼翼地避开人。看到花匠斯塔布斯从小径走来，他赶紧躲到一棵树后。等花匠走过后，他从花园墙边的一扇小门溜了出去。他绕过马厩、养狗场、酿酒厂、木工坊、洗衣房，还有那些制作牛油烛、宰牛、钉马掌、缝制衣衫的地方——这座庄园就像一个小城镇，各种手艺人都在忙忙碌碌地干着活儿——他踏上了一条长满羊齿草的小路，这条路穿过一个隐秘的庄园，一直通往山上。人的各种秉性也许是相互关联的，一种秉性必将伴随着另一种秉性。传记作者此时应留意到，笨手笨脚的人往往喜欢独处。奥兰多既然常常绊到那只柜子，他自然也喜欢僻静的地方和开阔的视野，去感受那种永远、永远、永远的孤独。

他静默了好一会儿，终于长吁了一口气，说，“就剩我一人了。”这是他在这部传记中第一次开口说话。他穿过羊齿草和欧楂树丛，惊动了麋鹿和野鸟，快步向山上走去，山顶上有一棵孤零零的橡树。这里地势很高，英格兰十九个郡都可一览无余。如果遇上天高云淡的晴朗天气，也许能看到三十或四十个郡。有时还能看到英吉利海峡，那里波叠浪涌。还能看到河面上悠悠摇荡的小船。一艘艘大船扬帆驶向大海；舰队的加农炮喷射着浓烟，从那里传来隆隆的炮声；海岸上有堡垒；草场里

有城堡；这儿有一个瞭望塔，那儿有一个防御工事；还有一些豪宅，都像奥兰多父亲的庄园那样，规模大得就像一个城镇，坐落在山谷中，周围高墙环绕。往东看，可以看到伦敦城林立的尖塔和缭绕的烟雾；如果风向正好，斯诺登峰[1]陡峭的山峰和起伏的山峦兴许能从云雾中偶露峥嵘，那才是绝妙的天际线。好一会儿，奥兰多站在那里，将这些景观逐一观赏，他凝望着，辨认着。那是他父亲的庄园；那是他叔父的；树林中那三座高耸的塔楼是他姨母拥有的。那片石南丛生荒地和森林是他们的，还有那些雉鸡、麋鹿、狐狸、獾熊和蝴蝶。

他长长地吁了口气，猛地扑倒在橡树脚下的土地上——他的动作带着一股激情，因此用“扑”这个词更为得当。他喜欢在转瞬即逝的夏日景致中，感受到大地的脊柱就在他的身下。在他看来，坚硬的橡树根就是那脊柱；在他的幻觉中，橡树根还像是他胯下一匹高大骏马的脊背；是颠簸摇晃的船甲板——其实它是什么都可以，只要它坚实可靠，因为他那颗漂浮的心需要依靠。那是一颗骚动不安的心，每日他在黄昏中醒来时，各种情欲在心中翻江倒海。他把心思寄托在橡树上，平躺在那儿，渐渐地，内心的起伏和周围的骚动都平息了；精致的树叶静静地悬挂在树上，麋鹿伫足而立；夏日天空淡淡的云彩也凝滞不动了；他的双腿在地面上变得沉重起来；他躺在那儿纹丝不动，麋鹿一步一步走近他，秃鼻鸦绕着他飞翔，燕子俯冲下来，在他周围盘旋，蜻蜓一掠而过。夏日黄昏孕育的所有情欲仿佛在他身体四周织就了一张网。

大约一个小时后——太阳快速西沉，白云化为通红的晚霞，山丘成了浅紫色的，树木是深紫色的，而山谷则黛色朦胧——传来一阵号角声。奥兰多一跃而起。这令人振奋的声音从山谷里那一处黑黑的地方传来；那地方紧凑却布局周密，像迷宫，又像城镇，四周围墙环绕。号角声来自山谷里他居住的那座庄园的深处。随着号角声和其他悦耳的声音一阵阵响起，他看到原先幽暗的山谷转眼间灯火通明。有些匆匆忙忙移动着的微弱灯光，似乎是仆人们在主人的召唤下奔走于长廊上；另有些灯光明亮耀眼，似乎是空荡荡的宴会厅点亮了灯火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

贵宾。还有些灯光摇晃起伏，似乎是侍卫们手上拿着灯，恭恭敬敬地向一位刚下马车的贵妇鞠躬、屈膝、起身、迎接和护驾。庭园里马车来来往往，马儿甩动着插满羽毛的头饰。女王圣驾光临了。

奥兰多不再看下去了，他快步冲下山去，从边门溜进了庄园，顺着旋转楼梯飞奔上楼，来到自己的房间。他脱下长袜，甩手扔到房间一侧，又脱下坎肩，扔到房间另一侧。他梳理好头发，擦干净双手，修剪好指甲。凭借一面不超过六英寸的小镜子和一对用了很久的蜡烛，他套上了深红色的马裤，蕾丝领圈，塔夫绸坎肩和绣着玫瑰花案的鞋子，那玫瑰花大得仿佛两朵大丽菊。他穿戴完毕时，那只走得很准的钟才过了不到十分钟。一切就绪后，他兴奋得满脸通红。但是，他还是太迟了。

他沿着熟知的近道，穿过一大堆房间和楼梯，向宴会厅跑去。它在这个五英亩大的宅邸的另一端。但跑到一半，经过仆人们住的后院时，他停下了脚步。司徒克列太太[2]起居室的门开着——她本人不在屋里，毫无疑问，她去伺候女主人了，钥匙应该都带在她的身上。可是屋里却有一个体态微胖、衣着寒酸的男人坐在她的餐桌旁，手边放着一个大啤酒杯，面前摊着一张纸。他穿着棕色粗花呢外套，领口让人觉得脏兮兮的。他手中握着一支笔，却并没有写什么，似乎正绞尽脑汁，直到能形成令他满意的构思和他想要的那种写作冲动。他的双眼圆圆的，充满迷蒙，就像两颗质感奇妙的绿宝石，盯着某个地方一动不动。他并没有看见奥兰多。而步履匆匆的奥兰多却猛地刹住了脚步。这是位诗人吗?他正在写诗吗?“告诉我这世上的一切，”他想对那人说。因为奥兰多对诗人和诗歌有着最疯狂、最荒诞、最离谱的想法——但如何对那人开口呢?他的眼中并没有你，只有食人魔、森林神，或许只看到海底的深处?奥兰多呆呆地站在那儿，只见那人，凝神，冥想，笔在他的手指间转过来转过去，然后，飞快地落笔写了数行后，抬起头来。奥兰多突然觉得很不好意思，于是拔腿就跑，朝着宴会厅飞奔而去。一到那儿，正赶上向女王陛下行礼，他懵里懵懂地屈膝向女王呈上一只盛满玫瑰花水的钵盆。

他太腼腆了，除了女王伸入水中的那只戴着戒指的手，他什么都没看到。但仅此就足够了。这只手令人难忘，它纤细瘦俏，修长手指上的骨节如同王冠上的宝珠，或象征王权的节杖。这是一只神经质的、脾气乖戾、病态的手。它也是一只威严的手，只需稍稍一抬就会有人头落地。他揣测，这只手应该是长在一副衰老的身躯上，这身躯如同一只存放着皮草、散发着樟脑气味的衣柜。这身躯包裹着绫罗绸缎，装饰得珠光宝气。这身躯虽然也许忍受着坐骨神经的疼痛，但却依然腰背挺直；虽然有着万般恐惧，但却从不退缩。女王的双眼是淡黄色的。这一切都是奥兰多感觉到的，当他看着那些硕大的戒指在水中熠熠发光，有什么东西按在他的头发上时，他感觉到了这一切。也许，这些感觉恰恰说明他并没有看到什么对历史学家有用的东西。事实上，他的头脑被强烈的反差搅得一片混乱——黑暗的夜晚与炽烈的烛光、卑微的诗人与高贵的女王、宁静的原野与喧哗的仆人们——所以他什么都没有看见；抑或，只看到了一只手。

同样，女王也只看到了奥兰多的头顶。然而，如果从一只手便可推断全身，了解高贵女王的所有秉性，她的霸道、勇气、脆弱和惊恐，那么当这位高贵的妇人从她的宝座俯视奥兰多的头顶时，也同样会浮想联翩。如果西敏寺的蜡像逼真的话，那么她的眼睛应该总是睁得大大的。低垂在她面前的深色头颅上，留着长长的卷发，如此虔诚，如此纯真，暗示着这位贵族少年有着完美的双腿，它们总是笔直地站立着。他还生有一双紫罗兰色的眼睛。一颗金子一般的心；忠诚并且颇具男性魅力。所有这些都使这位老妇人迷恋，但迷恋多一分，沮丧也就多一分。因为她老了，倦了，在命运面前屈服了。她满耳充斥着隆隆炮声，满目所见都是闪着邪恶之光的毒药和长剑。当她坐在桌边侧耳倾听，便能听到英吉利海峡的枪炮声。她十分害怕——那是诅咒吗?抑或只是喁喁私语?在这昏暗背景的衬托下，天真、单纯，对她来说显得格外亲切。据说就在当天夜晚，在奥兰多熟睡之际，女王在羊皮纸文书上按下了手印，盖上了印章，正式将一座大修道院作为礼物转让给了奥兰多父亲，这修道院

曾经属于大主教，后来成为王室财产。

这一夜奥兰多睡得很香，对此全然不知。女王吻了他，他也不知道。女人的心是复杂的，也许，正因为女王的嘴唇在接触到他的一瞬，他在毫无知觉的情况下浑身震颤了一下，致使女王对自己这位年轻的表侄（他们有共同血缘）留下了深刻印象。无论如何，奥兰多宁静的田园生活过了两年不到，在他写了不到二十部悲剧、十多个历史故事和二十来首十四行诗后，命他去白厅服侍女王的旨令就到了。

女王注视着奥兰多沿着长廊向她走来，说道：“你来了，我天真的孩子！”（其实，用天真来形容他并不合适，他浑身弥漫着宁静的气质，看上去纯真无邪。）

“上前来，”她说。她笔挺地坐在炉火旁。她让他站在离她一英尺的地方，上下打量着他。她正在将她那晚推测的奥兰多与眼前真实的这位做比对吗?她有没有发现自己的猜测合情合理?眼睛、嘴巴、鼻子、胸脯、臀部和双手——她一边端详着，一边嘴唇明显地翕动着。当看到他的双腿，她笑出了声。他完全符合贵族绅士的形象。但他的内心呢?她那双淡黄色的鹰眼灼灼逼人地落在他的身上，似乎要看透他的灵魂。在她目光的逼视下，他的脸红了，红得就像大马士革蔷薇。力量、优雅、懵懂、浪漫、诗意和青春——他对她来说，一目了然。她当即从手指上褪下一枚戒指(她的指关节有点肿胀)，戴在了他的手上，封他为王室财务大臣和总管；然后给他挂上了象征职位的项链；又吩咐他屈膝下跪，在他腿部的最纤细处系上了镶满珠宝的嘉德勋章[3]。从此，他便一路平步青云。女王威仪出访时，他策马伴驾左右。她派他出使苏格兰，拜访不幸的苏格兰女王。就在他即将起程奔赴波兰战场时，她将他召回。因为，一想到他纤弱的身子会被刺得千疮百孔，他那卷发飘逸的头颅会翻滚于尘土之中，她如何忍心?她把他留在了身边。在她权力鼎盛时期，当伦敦塔传来隆隆礼炮，人们在窗下欢呼雀跃，空气中弥漫的浓浓硝烟呛得人直打喷嚏时，她拉着他躲在一大堆靠垫中，那是女仆们为她放置的（她实在太疲惫太衰老了）。她把他的脸埋在她身上散发出的古怪气

味中——她已经一个月没有更衣了——它融合了整个世界的气味，他想，这气味唤起了他童年的记忆，仿佛家里存放妈妈皮衣的旧衣柜味道。他站起身来，她的拥抱令他几乎窒息。“我，就是王者！”她嗓音低沉地说道——恰在此刻，一枚火箭升上天空，她的双颊被晕染得通红。

年迈的女王十分宠爱他。据说，女王有一种特别的眼光，能够对男人一目了然。她为他安排了宏伟远大的锦绣前程。赠送他土地，赐予他庄园。他将成为她年迈时的儿子，体衰时的拐杖，步入暮年时所倚靠的大橡树。她给予奥兰多许诺时，给予他近乎霸道的柔情时，总是嗓音低沉嘶哑，浑身绫罗绸缎，腰板笔直地坐在火炉边，然而，无论炉火被拢得多旺，她却从未感觉到暖意。

其间，漫长的冬季仍驻足流连。庭院里的树木银装素裹。小河流水也缓慢迟滞。一天，遍地积雪覆盖，昏暗的装着镶板的房间里，暗影憧憧，庭院里传来牡鹿的阵阵叫声，女王从镜子里看到门外有一个少年——那面镜子是她为了防备密探而安装的，那扇门因为她害怕杀手而总是敞开着——那少年会不会是奥兰多?——他正在亲吻一个姑娘——是哪个可恶的不知羞耻的轻佻女子?她抓起那把镶着黄金手柄的宝剑，对着镜子猛刺过去，镜面哗啦啦碎了；人们应声赶紧跑了过来，把她扶起来，重新坐回到椅子上。自那以后，她遭受了沉重的打击，在不断唠唠叨叨地抱怨男人的背信弃义中，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这也许是奥兰多的过错。但是，我们怎能指责他呢?那是伊丽莎白女王时代，当时的道德标准与我们现在不同，当时的诗人，风土人情，甚至菜蔬，也都与今日不同。一切都今非昔比了。仅就气候而言，我们或许都相信，如今的夏天和冬天，其炎热和寒冷的感觉也都与当年不一样了。当年，绚丽的白昼与多情的黑夜，就如同陆地与江海一般，泾渭分明；夕阳更为红艳而炽烈，晨曦的曙光也更为纯净；而我们今日昏暗迷蒙的黎明和黄昏，他们当时是无从知晓的。那个年代，时而阴雨连绵，时而干旱无雨。时而烈日炎炎，时而阴霾密布。诗人们惯于将此诉诸诗情，讴歌玫瑰的枯萎和花瓣的凋零。讴歌时光短暂，转瞬即逝，继

之而来的是沉眠不醒的漫漫长夜。那个时代的人不会用温室或暖房来人为地延长或保存花朵的姹紫嫣红。他们不会了解我们如今这个时代不再精致、不再暧昧，越来越按部就班，充满疑虑。对他们来说，激情就是一切。花开花谢，日出日落，心爱之人得而复失。诗人们诉诸诗行的，年轻人就在生活中仿效。少女们仿佛玫瑰花，她们的花容月貌也如花季般短暂。必须赶在黑夜降临之前将花儿采摘，因为光阴匆匆，时不我待。所以，如果奥兰多顺应了当日的时尚，追随了诗人的诗句，摘下了窗台上属于他的鲜花，即便那日大地仍覆盖着白雪，警觉的女王目睹了走廊上那一幕，我们也很难对他加以指责。他还那么年轻，充满稚气，只是性情所致罢了。至于那个姑娘，我们对她的了解并不比伊丽莎白女王更多，也许她叫多丽丝，克罗斯，黛丽亚，或戴安娜，这些名字都曾先后在他的诗中出现过。同样，她也可能是宫廷中的小姐或女仆。因为奥兰多很多情，他不仅喜爱花园里的鲜花，也同样迷恋野花野草。

写到这里，我们其实毫不留情地揭示了奥兰多的某种怪异性格，正如每个传记作者都可能做的那样。他的这种怪异性格或许来自于他的某位身穿粗布罩衣、手提牛奶桶的祖母。他身上流淌着的诺曼底高贵蓝色血液中，混杂了肯特郡和苏塞克斯郡棕色土壤的微粒。他认为这种棕色泥土与蓝色血统的混杂很好。可以确定的是，他总是喜欢与下等人相处，尤其是那些怀才不遇的智者。他与他们惺惺相惜。在他人生的这个阶段，诗情满怀，夜夜吟诵佳句，难以入眠。与宫廷女子相比，客栈老板女儿的面颊在他眼里更鲜嫩，猎场看守人的侄女在他看来更为聪明伶俐。于是，他开始在深夜频繁光顾古老的瓦坪台阶[4]和啤酒馆。他身披灰色斗篷，遮住了颈上象征权位的项链和腿上系着的勋章。在那儿，周边是铺满沙砾的小径，绿茵如翠的运动场，还有那种地方特有的简陋建筑。他的面前放着酒杯，听水手们讲述他们在西班牙海上经历的那些充满艰辛和惊悚的故事。有人掉了脚趾，有人没了鼻子。口述的故事从来都是不加修饰的，不像文字书写的故事。他尤其爱听他们齐声高唱亚述尔群岛的民歌，这时，他们从那些地方带回来的马尾鹦鹉就会飞过来啄

他们的耳环，用它们坚硬而贪婪的喙敲击他们手指上戴的红宝石，并模仿它们的主人用粗话骂人。女人们叽叽喳喳、散漫放肆的样子一点也不逊色于这些鹦鹉。她们坐在男人的膝头，胳膊搂着他们，想知道他们在粗呢大衣里藏着什么不同寻常的东西，就像奥兰多迫不及待地想了解事实真相那样。

机会有得是。河里从早到晚都挤满了驳船、舢板和各种小船。每天都有一些制造精良的大船驶往印度群岛。偶尔还有一些黑乎乎的破船费力地缓缓驶入港口停泊，甲板上站着几个来历不明、不修边幅的男子。人们常常会在日落以后看到少年男女在水边调情；即便听说他们相互搂着，躲在装满珍宝的麻袋堆里呼呼大睡，也没什么大惊小怪的。奥兰多、苏姬和坎伯兰伯爵三人就真的有过这种事。那天天气炎热，奥兰多和苏姬的爱恋也十分炽烈。最后他俩在船上一堆红宝石中酣酣入睡。深夜，坎伯兰伯爵独自一人提着灯前来查看他的财宝，他的财富大多是他在西班牙冒险时所获的战利品。当灯光照在一只大木桶上时，他吓得向后退去，嘴里轻轻咒骂了一声。木桶边有两个人相互绞缠在一起酣睡着。他们裹在一件大红披风里，苏姬的乳房就像奥兰多诗歌里那永不消融的白雪。坎伯兰伯爵迷信鬼神之说，且自忖作恶多端，因此误把那两人当作溺水而亡的水手冤魂，从坟墓里爬出来找他算账了。他在胸前划着十字，发誓一定痛改前非。希恩路上那一排留存至今的简易屋，就是坎伯兰伯爵在那惊魂一夜后，为了赎罪而施舍建造的。那个教区的十二个穷苦老妇人白天喝茶，晚上就为坎伯兰伯爵祈福，感谢他使她们不致露宿街头。其实这应归功于那一对少年男女在藏宝船里的偷情——如果我们不涉及道德问题。

然而，奥兰多很快就觉得厌倦了，他不仅厌倦那种不自在的生活方式和四周歪歪斜斜的街道，更厌倦了人们的愚昧无知。我们必须记住，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人们并不像我们今天这样关注贫穷和犯罪。他们不像现代人那样以读书为耻，也不像现代人那样，以身为屠夫之子而自豪，以文盲无知为美德。他们不会想象到我们会把“生活”和“现实”同愚

昧和残忍联系在一起。事实上，他们当时根本就没有与“愚昧和残忍”对等的词。奥兰多混迹于酒吧并不是为了追寻“生活”，远离酒吧也不是为了探寻“现实”。当他听到人们喋喋不休地谈论杰克如何没了鼻子、苏姬如何失了贞操，虽然他承认他们的故事讲得很精彩，但他还是对这些被反复讲述的故事感到有点厌烦了。因为在他看来，割鼻子只可能有一种方式，少女失去贞操也只可能有一种方式，而艺术和科学却是丰富多彩的，能唤起他强烈的好奇心。于是，他把酒馆里的快乐时光留在记忆里，不再光顾那些啤酒馆和娱乐场所，他把灰色披风挂回衣柜里，露出了脖子上亮晶晶的项链和膝上那枚熠熠闪光的勋章，重新出现在詹姆斯国王的王宫里。他年轻，富有，英俊。他得到的喝彩声盖过了所有人。

自然有许多女性为他倾倒。至少有三位女子曾与他有过婚约——克萝琳达、菲维拉、尤芙萝辛——他在他的十四行诗里是这样称呼她们的。

且将她们一一道来。克萝琳达举止优雅甜美；奥兰多着实对她迷恋了六个半月；但她长着白色的睫毛，又见血就晕。她父亲餐桌上的烤野兔竟使她晕了过去。她受牧师的影响很深，省下内衣送给穷人。她把改造奥兰多、洗清他的罪孽视为自己的使命，这使奥兰多十分反感。所以他取消了婚约。她不久即死于天花，而他并未感到有多悲伤。

下一位是菲维拉。她完全是另一种类型。她是苏默塞特郡一位穷绅士的女儿，全凭殷勤巴结和察言观色在宫廷中爬到上层。她的马术骑手装扮、漂亮的脚背和优美的舞步，在宫廷上下颇得赞赏。但有一次，一只西班牙猎犬撕坏了菲维拉的长袜（说实话，菲维拉的长袜少得可怜，而且大多是粗羊毛的），她不假思索地在奥兰多窗下用鞭子抽打那只狗，险些要了它的命。奥兰多是狂热的动物爱好者，从此，他注意到菲维拉牙齿不齐，有两只门牙向里面长，而他认为这象征着女人性格执拗残忍，于是当晚就解除了婚约。

第三位是尤芙萝辛。她是他有史以来最动真情的一位。她出生于爱尔兰德斯蒙德家族，和奥兰多的家族一样古老而根基深厚。她美丽大

方，面色红润，且沉稳端庄。她说一口漂亮的意大利语。虽然下牙有点发黄，但上牙齐整完美。她的膝边总有一只小狗，有时是一只小灵犬，有时是一只西班牙小猎犬。她用自己餐盘里的白面包喂它们，在维金纳琴的伴奏下，唱着甜美的歌。她十分爱惜自己的身体，总要睡到中午才起床梳妆。总之，对于奥兰多这样的贵族而言，她将是最完美的配偶。他们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双方律师开始忙于签订关于财产继承和转让、房产和地产的协约，以及两大富有家族联姻时所必须完成的其他事宜。也就是在此时，一场严重的冰冻突然来临了，当时的英国常突发这种严重的冰冻。

据史学家们称，那场冰冻是英伦诸岛所经历过的最严重的一次。飞鸟在半空中被冻僵，像石块一样坠落地上。在诺维奇，有人看到路上行走的一位年轻村姑在街的拐角处遭受了暴风雪的袭击，身强力壮的她在人们的眼皮底下化为了粉末，像尘土一般被扬上了屋顶。许多牛羊都被冻死了。尸体都冻成了冰，床单粘连在尸体上扯不下来。如果看到一大群猪冻僵在半路上寸步难行，也不必大惊小怪。到处是被冻死的牧羊人、农夫、马群和赶鸟的男孩，他们被冻死时的姿势栩栩如生，有的手放在鼻子上，有的拿着瓶子对着嘴唇，还有一个人手举石子正欲掷向一只乌鸦，而那只乌鸦蹲在离他不到一码的树篱上，仿佛标本一般纹丝不动。这场冰冻异常严重，以致于此后常有石化现象发生。很多人都猜测，德比郡一些地方的岩石大量增加不是火山喷发造成的，因为并没有火山喷发，而是一些不幸的赶路人被原地冻成了石块。虽然有些土地的主人将这些石块视为上天所赐，但这与教会无关。而大多数人则把石块作为地标，或是供羊儿瘙痒时摩擦用，如果石块的造型合适，还会被用来作为牛的饮水槽。这些石块至今仍大多派这些用场。

然而，当生活在乡村的人们正陷于物资极度匮乏、农户间买卖停顿的困苦境地时，伦敦却沉浸在穷奢极侈的狂欢喜庆气氛中。皇宫设在格林威治，新登基的国王想借加冕礼博取国民的欢心。他下令将冰冻二十多英尺厚、足有六七英里宽的河面清扫干净，用亭台楼阁、曲径长廊和

酒吧雅座将河面装饰成公园或游乐场，费用全部由国王承担。在正对皇宫大门的地方，他为自己和朝臣们留出了一个空间，用一根丝带围起来，与公众隔开。这块地方立刻就成为英国上流社会的中心。皇家宝塔那深红色的顶篷下，那些蓄着胡须、穿着环形硬领的政界大佬们处理着政事。在覆盖着鸵鸟羽毛的藤架下，军人们谋划着征服摩尔人和击败土耳其人的大事。手擎酒杯、在小径上来回踱步的将领们，挥舞着胳膊，遥指远方，讲述着西北航道[5]和西班牙无敌舰队[6]的故事。情侣们在铺着紫貂皮的沙发床上调情。当王后和她的随从走出皇宫时，冰冻的玫瑰花像雨一样纷纷落下。五彩缤纷的气球飘在空中纹丝不动，到处是用香杉和橡木燃起的一大堆一大堆的篝火，火里撒了大把的盐，变幻出绿色、橘色和紫色的火焰。冰硬得如钢铁一般，只不过是透明的而已，无论篝火烧得如何旺，也融化不了它。透过清澈见底的冰，不时可以看到几英尺深的水下有一条鼠海豚，或一条比目鱼。一群群鳗鱼呆呆地一动不动，陷入了昏睡状态。但它们究竟是真死，还只是假死，待回暖后又会复苏，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哲学家。在伦敦桥附近，河面冰冻厚达二十英寻[7]，透过冰层可以清楚地看到河床上躺着一艘沉船，那原是一艘装满了苹果的船，因为超载，去年秋天沉入了河底。一位身披毛呢披肩、穿着宽大裙子的老妇人，正要乘这艘小贩船到对岸的苏里市场去，她的膝下堆满了苹果，看起来似乎正向一位客人兜售她的水果，但她发紫的嘴唇却说明了真相。这番景象是詹姆斯王特别喜欢的，他会带着一大群朝臣们一同观赏。一句话，日光下这番景象之美轮美奂是无与伦比的。但狂欢的气氛却是在夜晚才达到巅峰。冰天雪地的夜晚格外宁静，月亮和星星闪烁着宝石般幽冷的光芒，伴随着长笛和小号优美动听的音乐，群臣翩翩起舞。

奥兰多并不在那些脚步轻盈、跳着克兰特舞[8]和沃塔舞[9]的人群中，这是真的，因为他笨手笨脚，而且有点心不在焉。比起那些花哨的异国舞步，他更喜欢小时候经常跳的、自己家乡那种简朴的舞蹈。1月7日傍晚大约六点的时候，他刚跳完几曲四步舞和小步舞，就看见莫斯科

公国大使馆的亭子那儿有个身影朝他这边过来，那人穿着宽松的俄罗斯风格的束腰上衣和长裤，难以分辨是男是女，他那强烈的好奇心被吊了起来。这位不知姓名也辨不清性别的人，中等身材，纤细苗条，一身牡蛎色的天鹅绒，镶着不同寻常的绿色羽毛。但这些琐碎细节在那人全身散发出的独特魅力映衬下，仍不免黯然失色。奥兰多的脑海里在三秒钟之内浮现出最荒诞离奇的意象和比喻，他把她称为甜瓜、菠萝、橄榄树，翡翠，或是雪狐。他弄不清楚自己是听到，还是品到，或看到过她，或兼而有之。（虽然我们的叙述不能在此停下来，但仍要匆匆补充说明一下，奥兰多此时的所有意象都很单纯，十分符合他的感觉，而这些感觉大多来自于他幼年时喜爱的口味。但正因为这些感觉很单纯，因此也十分强烈，使他难以冷静下来寻找原因。）……甜瓜、翡翠、雪狐——他就这般狂热地赞美着，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当那人几乎踮着脚尖从他身边一掠而过时，奥兰多懊恼得差点揪自己的头发，天哪，一定是个男孩——女孩滑冰不会如此敏捷有力。可如果是相同性别的话，那相拥而欢岂不成了无稽之谈。但那人又滑过来了。双腿、双手和姿态都像是男孩，但男孩不会有那样的双唇，也不会有那样的胸脯，男孩的眼睛也不会像大海深处的水那样湛蓝。此时，国王在侍从的搀扶下从一旁慢慢走过，那不知名的滑冰者终于停了下来，向国王行礼，仪态万方。她静静地站在那儿，与奥兰多近在咫尺。竟是女人。奥兰多凝视着她，他颤栗着，时而热血沸腾，时而手脚冰凉。他恨不得扑进夏日的怀抱，用脚把橡果踩得粉碎，用双臂缠绕榉树和橡树。他双唇微启，露出了精致的小白牙，似乎要咬什么，继而又双唇微合，似乎已经咬了一口。而此时，尤芙萝辛小姐正依偎在他的臂弯中。

他得知这位陌生女子是位公主，名叫玛萝莎·斯丹尼洛夫斯卡·达姬玛尔·娜达莎·依丽亚娜·罗曼诺维奇，莫斯科公国大使可能是她的叔父或父亲，她是随大使前来参加国王加冕礼的。人们对莫斯科大公国知之甚微，他们都蓄着浓密的胡须，戴皮帽，坐在那儿沉默寡言。他们喝着黑乎乎的饮料，又不时把它吐到冰上。他们都不说英文，虽然有人懂些法

文，但当时英国宫廷中说法文的人又寥寥无几。

一次偶然的机会使奥兰多与公主相知相熟。在宴请达官贵族的招待会上，宽敞的遮篷下摆满了长桌，而他俩隔着一张桌子相对而坐。坐在公主两边的是两位年轻的贵族，一位是弗朗西斯·弗莱勋爵，另一位是年轻的莫雷伯爵。奥兰多饶有兴趣地看到，公主很快就使这两位年轻贵族狼狈不堪，虽然他们都很优秀，但他们懂的法语与年幼无知的孩子差不多。宴会一开始，公主转身用法语对伯爵说：“我认识一位你们家族的绅士，他显然去年夏天在波兰。”或，“英国王室里女士的美貌令我赞叹不已。没有女人比贵国的王后更优雅，也没有人的发型比她的更漂亮。”虽然公主说话时的优雅妩媚令人倾倒，但弗朗西斯勋爵和伯爵两人听罢显得尴尬万分。于是一人赶紧帮她盛调味汁，另一人吹口哨把狗唤来，逗着狗啃肉骨头。看到这情景，公主实在忍俊不禁，笑出声来。坐在对面的奥兰多，隔着餐桌上的野猪头和填满作料的孔雀，与公主的目光相遇，也大笑起来。但心中的疑惑使他的笑容凝滞住了。他心烦意乱地自问： 迄今为止，他爱过谁吗?他爱过什么吗?一位瘦得皮包骨的老妇人，不计其数的涂脂抹粉的娼妓，一位哭哭啼啼的修女，一位冷酷无情、言语刻薄的女探险家，一位毫无主见、只在乎婚纱婚礼的女子。爱情于他，恰如尘埃灰烬。所谓的快乐，他却觉得索然无味。他惊叹自己竟然对所经历的那一切毫不厌倦。当他看着公主，他身体里凝固的血液融化了，血管中的冰化为了美酒；他听到水在流淌，鸟在啁啾；春天来了，将冬天的萧瑟一扫而尽；他的男性豪壮之气苏醒了；他手握长剑；他向那些比波兰人和摩尔人更凶悍的敌人冲刺过去；他潜入水底；他看到了长在岩石裂缝中的邪恶之花；他伸出手去——事实是，他正构思着一首激情洋溢的十四行诗，就听到公主对他说，“请您把盐递过来，好吗?”他的脸涨得通红。

“十分荣幸，小姐，”他用一口纯正的法语回答道。感谢上苍，法语对他来说好似母语一般，是他母亲的女仆教会他的。然而，如果他从来不会说这种语言，从未回答过公主的问题，从未追寻过那双眼睛的光

芒……或许对他来说更好。

公主继续问奥兰多，她身边坐着的这些举止粗俗的土老帽是谁?他们盛在她餐盘里那些乱七八糟、令人作呕的东西是什么?英国人都与狗同桌进餐吗?坐在长桌顶端、发型像五朔节花柱[10]一样的滑稽女人，真的是王后吗?国王总是这样涎水肆流吗?那群花花公子中，哪一位是乔治·维利耶?这些问题起初令奥兰多略感不安，但她提问的方式既淘气又幽默，奥兰多忍不住开怀大笑。他看周围的人一脸茫然，就知道他们谁也没听懂。于是他回答她时也用纯正的法语，也像她那样口无遮拦。

就这样，他们两人建立了亲密的关系，并很快就在宫中闹得沸沸扬扬。

人们不久就注意到，奥兰多对这位莫斯科女人的关注远远超出了礼貌的要求。他与她几乎形影不离，他们之间的谈话虽然别人听不懂，但见两人聊得兴致勃勃，脸上泛着红晕，且笑声不断，最愚钝的人也能猜出他们在谈什么。而且，奥兰多本人的变化也非同寻常。人们从未见他如此兴高采烈，他那种孩子气的笨拙在一夜之间消失殆尽，从一个郁郁寡欢、一进女人房间就把桌上的首饰碰翻在地的小伙子，变成了一位风度优雅、谦恭有礼的绅士。他把那莫斯科女人（人们如此称呼她）搀扶上她的雪橇，或伸出手来邀请她跳舞，或接住她有意掉下来的斑点花纹纱巾，或遵从这位高贵女人的吩咐去做其他各种杂事，凡此种种，他都像情人那样殷勤周到。看着这些情景，老年人呆滞浑浊的眼睛放出了光芒，年轻人也心跳加速。然而，乌云笼罩了这一切。老年人摇头，年轻人窃笑，大家都知道奥兰多已另有婚约。玛格丽特·奥布莱恩·奥黛尔·奥瑞利·泰尔康奈尔勋爵小姐（这是奥兰多十四行诗中的那位尤芙萝辛小姐的全名）的左手中指上戴着奥兰多送她的那枚闪闪发光的蓝宝石戒指呢。按说她才有权得到奥兰多的呵护。然而她即便把衣橱里（她有很多衣橱）所有的手巾都掉在冰面上，奥兰多也不会弯腰去拾。她若要他把她扶上雪橇，起码得等上二十分钟，而最终不得不屈尊，由自己的黑人家仆来服侍。她滑冰的时候姿态笨拙，没有人在身旁为她鼓劲，跌倒后

也没人扶她站起来，为她掸去衬裙上的雪花。虽然她天性稳重，很少动怒，更不愿像大多数人那样，相信区区一个外国女人就能夺走奥兰多对她的爱。但最终，即便她本人也开始怀疑，她那宁静的心境即将被什么东西摧毁了。

的确，随着时间的推移，奥兰多对于自己的情感越发不加掩饰。他会找些借口，离开正准备聚餐的朋友们，或当一组人正准备在冰上跳四方舞的时候，他会借机溜走。人们旋即会发现，那莫斯科女人也消失了踪影。但最令宫廷感到恼怒的，是他们不顾宫廷的颜面，而虚荣心是宫廷的最敏感处。人们常常看到这对男女悄悄越过河面上那条分隔皇家区域和百姓区域的丝带，遁迹于茫茫人海中。因为公主会突然跺着脚大声说："带我离开这儿，我讨厌你们英国这些乌合之众，"她此处指的是英国宫廷。她已经忍无可忍了，她说，宫廷中到处是盯着别人的脸、热衷于窥探隐私的老妇人，到处是自以为是、只会踩别人脚的男人。他们身上散发出难闻的气味。他们的狗竟然在她的双腿间穿梭奔跑。在宫廷里就好似被囚禁于笼子中。而在俄罗斯，河面足有十里之宽，六匹马可以并驾齐驱，跑上整整一天也见不到一个生灵。况且，她还想看看伦敦塔、皇家卫队、伦敦城门[11]前悬挂的人头，还有城区的珠宝店。于是，奥兰多带着她来到城区，看了皇家卫队和悬挂在城门口的叛逆者首级，在皇家交易市场为她买了所有她喜欢的东西。但这还不够，两人都越来越想整日相伴，私下相守，远离那些少见多怪、有窥视癖的人们。于是，他们没有走那条回伦敦的路，而是另外择路，很快就远离了冰封的泰晤士河面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一路上除了海鸟和一位乡村老妇外，他们再没遇见一个人。那乡村老妇试图在冰上凿洞取水，或拣一些树枝和枯叶用来生火，但却徒劳无望。穷人只能守着自己的穷窝，稍富裕些的人，只要条件允许，都挤到城里去取暖享乐了。



孩提时的俄罗斯公主

于是，这河面便归奥兰多和萨莎独自享用了。萨莎是奥兰多对她的昵称，这也是他小时候喂养的一只俄罗斯小白狐的名字。那小家伙雪白柔软，牙齿却坚硬如钢。有一次它凶狠地咬了奥兰多一口，为此，父亲

叫人把它给杀了。奥兰多和萨莎两人因为滑冰，也因为爱情，浑身燥热，就在荒芜的岸边躺了下来，沿岸长着一排黄柳。奥兰多裹着一件皮大氅，把萨莎搂在怀里，对她轻声说道，这是他第一次体验到爱情的喜悦。当爱的狂风骤雨过后，他俩心醉神迷地躺在冰面上，他把自己的风流往事告诉她，那些女子与她相比，简直就是木头、粗布、炭渣。他的激情洋溢逗得她哈哈大笑，她再次投入他的怀抱中，并给了他充满爱意的拥抱。随后，他们惊叹身下的冰并未因他们情感的炙热而融化，怜悯那穷苦的老妇人不能用这种自然的方法来融冰，只能用冰冷坚硬的斧子来刨冰。后来，他俩裹着黑貂皮大氅，沐浴在阳光下，海阔天空地聊了起来，聊风景和旅游；摩尔人和异教徒；某位男人的胡须和某位女子的皮肤；她如何喂一只蹲在桌上的老鼠吃食；他家里客厅中的挂毯如何总是不停地摆动；一张面孔；一根羽毛；他们聊的话题不分巨细，无所不谈。

随后，奥兰多那郁郁寡欢的情绪忽然又来了。也许是那老妇人在冰上蹒跚而行的景象引起的。也许是无端而起。他脸朝下扑倒在冰面上，目光透过冰冻的河水，想到了死亡。有位哲学家说得对，快乐与忧愁之间仅纤毫之距，他还说，二者如同孪生兄弟。由此推论，一切情感的终极就是几近疯狂。因此，他恳求我们到真正的教会去寻求慰藉（他认为重洗派教会[12]是真正的教会）。他说，对于颠簸于茫茫苦海的人来说，那里就是停泊的唯一港湾。

“万物的归宿都是死亡，”奥兰多坐直了身子，忧心忡忡地说。（悠忽转念间，从生想到死，从死想到生，两者之间的转换没有停顿，此时他的大脑就是这样运转的。因此传记作者也不能停下来，必须跟上他思维的迅疾飞跃，跟上他那种不假思索的激情澎湃的举止，以及脱口而出的惊世骇俗的言辞。毋庸置疑，奥兰多目前正处于这样的人生阶段。）

“万物的归宿都是死亡，”奥兰多笔直地坐在冰上，说道。但萨莎毕竟不是英国血统，她是俄罗斯人，那里的黄昏更长，黎明也姗姗来迟，人们说话时为了斟酌如何更好地结尾而常常半吞半吐。萨莎一声不响地

盯着他，也许还带点嘲讽之意，因为他在她眼里一定像个孩子似的。最后，他们身下的冰变得越来越冷，她可不喜欢这样，于是就拉奥兰多站起身来。她说话是那么迷人，妙趣横生，机智幽默，以至于奥兰多忘记了冰冻的河水和夜幕的降临，忘记了那位老妇人和其他所有事情（遗憾的是，她总是说法语，而谁都知道，一旦翻译成英文，便会风趣殆失）。奥兰多想告诉她，他是如何形容她的。可当他潜心寻觅意象时，那成千上万个意象却都是形容一般女人的陈词滥调，白雪、奶油、大理石、樱桃、雪花石膏、金丝带?都不配形容她。她就像一只狐狸，或一棵橄榄树；就像从高处俯瞰的大海波涛；就像翡翠；就像没有云遮雾绕的青翠山峦上那一轮红日——她与他在英国所见所知的一切都不同。他苦思冥想，却无从寻觅合适的语言和辞藻。他想用另一种语言，来形容独特的景象。用英语来描绘萨莎，太直接、太坦白，也太甜腻。因为无论她看起来有多么开朗、多么性感，她的言辞总有弦外之音。无论她举止多么坦荡，却总让人觉得有什么深藏不露的东西。因此，绿色火焰似乎隐藏在翡翠里，一轮红日被掩映在山峦中。清澈明朗的只是外表，内心则燃烧着不安分的火苗，它起伏不定，来去无常，她身上从未有一丝英国女人的持重——想到这里，奥兰多想起了玛格丽特勋爵小姐和她的衬裙。就这样，奥兰多带着萨莎在冰上疯狂地滑行，越滑越快，他发誓要追逐火焰，要潜入深水觅宝，等等。他气喘吁吁地说着，满含激情，就像一个诗人，他那被痛苦压抑着的诗句，一下子喷涌而出。

但萨莎沉默不语。当奥兰多对她说，她像狐狸，橄榄树，或青翠山峦，向她讲述他的整部家史，说他家的房子是不列颠最古老的庄园，他的家族原来住在恺撒统治下的罗马，那时他们可以乘坐饰满流苏的轿辇行走在科索大街上（科索大街是罗马的主干道），他说这是唯有皇家血统的人才享有的特权（他有点飘飘然地沾沾自喜）。他会停下来问她，她的家在哪里?她父亲是干什么的?她有兄弟吗?为何独自与叔父在一起?虽然她都轻描淡写地回答了他，但不知怎么，他们彼此都觉得有些别扭。奥兰多起初怀疑也许她的地位并不像看上去的那样高贵；抑或她羞

愧于自己同胞的举止野蛮，因为他听说莫斯科公国的女人都长有胡须，男人腰部以下都以皮毛遮体；男男女女都在周身抹上动物油脂，以御严寒；用手撕肉吃；居住的小屋在英国贵族看来连牲口棚都不如。于是，他忍住了，没有追问她。但细想起来，他断定她的缄默不是因为这些原因。因为她自己的下颏很光洁，她穿着天鹅绒的衣服，戴着珍珠项链，举手投足完全不像是出自牲口棚的女人。

那么，她究竟向他隐瞒了什么呢?在他对她的强烈情感中，隐隐有一丝疑惑，那疑惑好似纪念碑底座下的流沙，在转瞬流逝间足以撼动整个建筑。他突然觉得痛苦万分，继而大发雷霆，弄得她不知该如何让他平静下来。也许她并没想平息他的愤怒，因为他发火的样子很讨人喜欢，所以她反而有意纵容他——这是莫斯科大公国人的怪癖。

接着讲我们的故事。那天他们比往常滑得远些，滑到了船只抛锚的那片河域，在那一艘艘被冻在河中央的船只中，就有俄罗斯大公国使团的船。双头黑鹰旗在它的主桅杆上迎风飞舞，桅杆上挂着的五彩缤纷的冰柱足有几码长。萨莎有几件衣裳忘在了船上，他们猜想船上可能没人，就爬上甲板去找衣裳。奥兰多还记得自己过去在船舱里做的那些风流事，因此倘若有人捷足先登了这块风水宝地，他也不会感到惊讶。事实果不其然。他们没走多远，就有一个漂亮的小伙子从一大卷缆绳后面冒了出来，不知他刚才躲在那儿干什么。他说自己是位船员——这显然没错，因为他说的是俄语。他说他可以帮公主找到她要的东西。他点燃了一截蜡烛，和她一起消失在甲板下的船舱里。

时间一点点过去，奥兰多沉浸在自己的梦里，满脑子想的都是生活中的开心事，他的珍爱，她的可贵，以及如何使她无怨无悔、难舍难分地为他所拥有。这需要克服障碍和困难，因为她铁了心要生活在俄罗斯，那儿有冰封的河流，狂野的骏马，她还说，那儿的男人们相互厮杀，一剑封喉。说实话，那种苍松白雪的景致，那种放荡凶残的习性，对他来说毫无吸引力。他不想这么快就结束他的乡村生活，健健身、种种树，悠闲自得。他也不想辞职，毁了自己的前途。不想为了猎射驯鹿

而放弃野兔，为了伏特加而放弃加那利白葡萄酒，也不想在袖口里悄悄藏一柄刀——对此他百思不得其解。但为了她，这一切他都会去做，甚至做得更多。至于他和玛格丽特小姐的婚礼，尽管已经定在一周后的今天举行，但这显然太不可思议了，他都懒得去想它。她的家人会责骂他抛弃了一位尊贵的女子；他的朋友会嘲笑他为了一个哥萨克女人和茫茫雪野，而毁了世界上最美好的前程。然而这一切与萨莎本人相比，简直轻如鸿毛。一旦月黑风高的夜晚降临，他们将远走高飞。他们将乘船去俄罗斯。他是这样想的。他一边在甲板上踱来踱去，一边在心里谋划着。

圣保罗大教堂十字架上的那一轮橙红的落日，突然唤醒了他。它血红血红的，正迅速西沉。必定已是黄昏时分，萨莎已经去了一个多小时了。他猛然涌起一种不祥的预感，原本对她的坚定信任被蒙上了阴影。他一头钻进船舱，沿着他目睹他们消失的方向找去。他在黑暗中磕磕碰碰地穿行于大箱子和大木桶之间。在一个角落里有一点昏暗的亮光，他意识到他们两人就坐在那里。在一秒钟之内，他预见到他将会看到什么样的情景。他会看到萨莎坐在那水手的大腿上，看到她朝他俯下身去，看到他们搂抱在一起。那一星亮光被他的愤怒幻化成了一团火红的云。他爆发出一声痛苦的嚎叫，整艘船中都回荡着他的怒吼。萨莎冲过来挡在两个男人之间，否则不等那水手抽出刀来，就已被奥兰多掐死了。这时，一阵撕心裂肺的恶心向奥兰多袭来，他们只好扶他躺在地板上，给他灌白兰地，好让他清醒过来。渐渐地，他缓了过来，在甲板上的一堆麻袋上坐起身来，萨莎在他身边安抚着，她那轻柔摇曳的身姿，在他仍然晕眩的眼前晃动，仿佛一只狐狸，刚咬了他一口，现在又来甜言蜜语地哄他，责怪他，以至于他怀疑自己刚才所看到的是否真实。也许是烛光摇曳不定，也许是暗影憧憧?她说，箱子太沉了，他是在帮她搬箱子。奥兰多有一刻相信了她——谁能肯定那些他最怕看到的情景不是他的愤怒所臆造出来的呢?但随即他又为她的谎言而变得更加狂怒。萨莎的脸色苍白，她在甲板上直跺脚，说她作为罗曼诺夫家族[13]的女人，

如果竟躺在一个普通水手的怀中，那她就向她的神祈求，让她今晚就死去。的确，看着这两人在一起（他几乎不愿去看），一位如此娇弱的女子竟然被一个毛茸茸的、海里的畜生玩弄于股掌之中，这般不堪的想象令奥兰多怒不可遏。那水手身材高大，不穿鞋身高也有六英尺四，耳朵上戴着俗气的金属耳环，看上去就像一匹拉货的大马，鹱鹅和知更鸟在飞行途中会落在它背上栖息。于是，奥兰多不再坚持，他相信了她，并祈求她原谅。然而，当他们重归于好，亲亲热热走向船舷的时候，萨莎手扶舷梯停下了脚步，回头对那个长着黄褐色宽脸的怪物说了一串俄语，是客套，还是玩笑，亦或是打情骂俏，奥兰多一个字也听不懂。但她语调里含有的某种东西（也许是俄语辅音造成的）使奥兰多想起了几天前那个晚上的情景： 他撞见她偷偷躲在角落里啃一截蜡烛头，那是她从地上捡起来的。没错，那蜡烛是粉红色的，镀了金，而且曾在国王桌上用过，但它毕竟是牛油做的，而她竟然用嘴去啃。奥兰多一边扶她走下船，来到冰面上，一边思忖，也许她并不高贵，带有农夫与生俱来的那种粗鄙?他幻想她到四十岁时会变得臃肿不堪，没精打采，尽管她此时纤细如芦苇，欢快如云雀。然而，他心中的这些疑虑在他们滑向伦敦的途中又烟消云散了，他觉得自己好像被一条大鱼钩住了鼻子，在水中扑腾，既不甘心，又无可奈何。

那是一个美得惊人的黄昏。夕阳西下，火红的晚霞将伦敦所有圆圆的和尖尖的屋顶、塔楼和山峰都映衬得黛色朦胧。这边是查林街的浮雕十字架；那边是圣保罗大教堂的穹顶；再过去是方方正正的伦敦塔群楼；那好似落尽了树叶、只剩顶端树疙瘩的树丛，是伦敦城门前的长矛上戳着的人头。此刻，西敏寺的窗口亮起了烛光，（在奥兰多的幻觉里）宛若天国五彩斑斓的屏障；西边的天空仿佛一扇金色的窗户，有一群天使在天梯上不停地上下穿梭（这仍是奥兰多的幻觉）。他和萨莎两人似乎一直在向天空的幽深之处滑行，冰变得如此湛蓝，像玻璃一般光滑，他们越滑越快，直奔城里而去，白色的海鸥绕着他们飞旋，它们的翅膀在空气中划过，恰似他们两人的冰鞋在冰上掠过。

萨莎比往日更加温柔，也更兴高采烈，好似为了消除奥兰多的疑虑。她很少谈论自己的过去，但此刻她告诉他，在俄罗斯的冬日里，她会聆听狼的嗥叫声响彻大草原，她还模仿了三声狼嗥。于是，他也讲给她听家乡雪地里牡鹿的故事，牡鹿们在雪地里迷路后，会跑进屋里避寒，有位老人从木桶里舀稀饭喂它们。她听后就称赞他，说他热爱动物，有侠义精神，还赞美他的双腿。奥兰多被她夸得飘飘然，想到自己竟然污蔑她，幻想她坐在一个普通水手的膝上，到四十岁时身材臃肿、无精打采，不禁羞愧难当。他对她说，他找不到任何词藻足以赞美她，然而，她会使他立即联想到春天、绿草和奔腾的河水。他把她的手抓得更紧了，带着她旋转，绕了半个河面的大圈，那些海鸥和鸬鹚也随着他们盘旋飞舞。最后，他们停了下来，上气不接下气，她微微喘着气对他说，他就像一棵圣诞树，树上点亮着成千上万支蜡烛（他们俄罗斯的圣诞树就是如此），悬挂着黄色的小球；熠熠发光；能照亮整条大街。（人们可以把这理解为）他那光彩照人的双颊、深色的卷发、黑红相间的大氅，使他看上去好似内心燃着一盏灯，自内而外散发着流光溢彩。

所有的色彩都在转瞬间消褪，唯独奥兰多双颊的红晕仍在。夜幕降临了。那一抹橙色的夕阳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火把、篝火和油灯放出的光，这些白得瘆人的光把河面照得通明，一切都发生了最奇异的变化。那些教堂和贵族们的邸宅仿佛悬在空中一般，因为其正面的白色岩石只看得见一些沟沟壑壑。特别是圣保罗大教堂，只剩下一个镀金的十字架，其余都看不见了。西敏寺则灰暗得宛如一片树叶的形骸。所有一切都变得形销骨立。当他们两人快滑到举办庆典的场地时，耳边传来低沉的声音，好似音叉敲出的低音，这声音越来越响，直至变成一片喧嚣。伴随着火箭升空，欢呼声此起彼伏。渐渐地，他们能够看清有一些小小的身影从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冲出来，在河面上旋转，一会儿旋到这儿，一会儿又旋到那儿，仿佛河面上飞舞的小虫。黑黢黢的冬夜像一只漆黑的碗，扣在这灯火通明的圈子上。于是千姿百态的焰火升腾而起，打破了黑暗： 有五彩缤纷的火箭，新月，蟒蛇和王冠，为了使人们喜

出望外、惊喜连连，每次焰火燃起之前都要有所间歇。树木和远山一会儿现出夏日般的青翠，一会儿又陷入冬日的幽暗。

此刻，奥兰多和公主已经快到皇家圈出的那块领地了，却被一大群人挡住了去路。那群人已经大胆地逼近了划分界限的丝带。他俩不愿意就这样结束私密时刻，去面对那些人审视他们的锐利目光，于是两人混在人群中踌躇不前，周围都是学徒、裁缝、渔家女、马贩子、骗子、饥肠辘辘的读书人、围着披肩的女仆、卖柑橘的姑娘、马夫、神情严肃的公民、一脸猥亵的酒保，还有一群衣衫褴褛的孩子，总是凑在人多的地方，大声尖叫，并在人们的脚边乱跑——伦敦街头的三教九流都汇聚在此了，他们打打闹闹，挤挤撞撞，掷骰子玩，算命，推推搡搡，挠痒逗乐，小偷小摸。有人哄堂大笑，有人愁眉苦脸；有人哈欠连天，有人则如同房顶上的寒鸦般虔诚肃敬；有人穿裘皮和厚呢料衣服，有人则破衣烂衫，脚上缠着破布，才不致直接踩在冰上。各种穿戴装扮显示了各色人等不同的财富和地位。在一个类似我们如今上演《庞奇与朱迪》[14]的亭子或戏台对面，大多数人都挤在那里。台上正在上演一出戏。一个黑人挥舞着胳膊大发雷霆，一个身穿白衣的女子躺在床上。尽管那戏台很简陋，演员踩着搭起的梯子上下戏台，有时会跌跌绊绊的，观众们又是跺脚又是吹口哨，看得厌烦时就会剥一只橘子，把橘子皮扔到冰面上，逗着狗追逐嬉戏。但那宛若音乐一般奇妙婉转的台词曲调却令奥兰多怦然心动。那些台词连珠炮似的急速迸射而出，使他想起了在瓦平花园酒吧里唱歌的水手们，即便台词空洞无聊，对于他来说也似烈酒一般。时不时会有一句台词掠过冰面朝他扑面而来，把他的心彻底击碎。戏台上那摩尔人的狂怒似乎就是他自己的狂怒，当那摩尔人把那女人掐死在床上时，就如同他用自己的双手杀死了萨莎。

戏终于演完了。一切陷于黑暗之中。眼泪顺着他的面颊流淌下来，他仰望天空，却仍是黑茫茫一片。他想，毁灭与死亡笼罩了一切。人生的尽头是坟墓。昆虫终会把我们吞噬殆尽。

我想此刻应是漆黑一片

日月无光，惊慌失措的大地
哑口无言——

就在他吟诵的时候，他的脑海里升起了一颗苍白的星星。夜色正浓，漆黑一片，而这正是他们所期盼的黑夜。他记得清清楚楚，他们正是打算在这样的黑夜远走高飞。时机已到。他一阵冲动，把萨莎一把搂过来，在她耳边“嘘”了一声，说“我的生命之日”。这是他俩的暗号。他们将于午夜时分在布莱克弗雷尔附近的一家客栈汇合。备好的快马会等在那儿，万事俱备，只待他们远走高飞。于是，他们各自回自己的帐篷，分头准备去了。他们还需要一个小时的时间。

离午夜还早，奥兰多却已等候在那里。夜黑如墨，伸手不见五指，对他们十分有利，但四周死寂般的静谧，马蹄声和婴儿的啼哭声能传出半英里远。奥兰多在院子里踱来踱去的时候，还真听到了马蹄踩在鹅卵石地面上发出的缓慢均匀的蹄声，还有女人衣裙的窸窣声，颇令他提心吊胆。不过那些行路人只是夜归的生意人，或附近某个不干正经事的女人。待他们走过后，街上比先前更寂静了。这时，在城市贫民居住的那些窄小拥挤的房子里，灯光从楼下移到了楼上的卧室，不一会儿就一盏接一盏地熄灭了。城郊地带大多街灯阑珊，而且巡夜人又玩忽职守，因此，距黎明到来还有很久的时候，就早已油尽灯灭了。夜便愈发黑沉沉了。奥兰多察看了自己那盏灯的灯芯，检查了马鞍和肚带，给手枪装满火药，又仔细查看了枪套；他把这些事反复做了十几遍，直至完全放心才罢。虽然离午夜还有二十几分钟，他也不愿到客栈的大堂里去等。客栈的老板娘此时还在侍候几名海员，他们喝着廉价的加纳利葡萄酒，轮流唱着小曲，讲述德雷克[15]、霍金斯和格伦威尔[16]的故事，直至从椅子上翻滚下来，身子蜷成一团，在泥地上酣然入睡。对于奥兰多那颗充满激情、疯狂跳动的心来说，黑夜也许更善解人意。他侧耳聆听着每一声脚步，揣测着每一种声响。那些醉醺醺的叫喊声，还有那些因分娩或其他病痛而发出的哀号声，每一声都似乎是他此番冒险的不祥之兆，令他心中充满悲悯。但对于萨莎，他却并不担心。以她的勇敢，这种冒险

不算什么。她会穿着一身男子装束，披风、马裤、马靴，只身前来。她的步履轻盈如飞，再寂静的夜晚也难听见她的脚步声。

他就这样在黑暗中等待着。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软软的，但猛烈地打在他的脸上，他不禁吃了一惊，用手握住了剑，因为翘首以待的他正处在神经极度紧张的状态。都怪冰冻持续的时间太长了，以至于他的前额和面颊上又被连续击打了好多次以后，他才明白过来那是从天而降的雨点，是阵雨袭击了他。起初，雨点慢慢地、一滴一滴从容不迫地落下来，但很快六滴雨变成了六十滴，六百滴，最终汇聚成瓢泼大雨，好像原本坚固的天空把自己化作了一个丰沛的喷泉，泉水倾注而下。只消五分钟，奥兰多就被淋得浑身湿透了。

他赶紧把马牵到有遮挡的地方躲雨，自己则在门楣下找了一个避雨处，因为从那儿便于观察到院子里的一切。空气从未如此模糊浑浊，在一片水雾缭绕和雨水落地时发出的轰轰声中，所有的脚步声和马蹄声都被吞没了。路面原本就坑坑洼洼，一旦被水淹没，恐怕就无法通行了。但他丝毫没有理会这将会给他们的私奔带来什么影响。他全神贯注地盯着那条在灯光下幽幽闪亮的鹅卵石小径，期盼着萨莎的到来。悠忽间，他似乎在黑暗中看到了裹挟在瓢泼大雨中的她。但幻影随即消失了。突然，传来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不祥的声音，那声音充满了恐怖和惊惧，令奥兰多的灵魂痛苦不堪。那是圣保罗教堂的大钟敲响了午夜的第一下钟声。接着它又无情地敲了四下。恋爱中的人大多迷信，奥兰多断定，待第六下钟声敲响时，萨莎就到了。但第六下钟声余音已尽，接着是第七下，第八下，在忧心忡忡的他听来，这钟声仿佛先是预告，接着正式宣布，死亡和灾难来临了。当第十二下钟声响起时，奥兰多明白，他的命运就此锁定。理性的推理已是徒劳；她也许晚到一会儿；也许受到阻拦；也许迷路了。但奥兰多那颗多情而敏感的心已经知道了真相。别处的钟声也此起彼伏地当当敲响，整个世界似乎都在传送着她的欺骗和他的可笑。内心中蛰伏已久的疑虑，从隐秘处奔涌而出。他被一群毒蛇咬伤了，那些蛇一条比一条更歹毒。他呆呆地站在门廊处一动不动，大雨

倾注而下。随着时间慢慢流逝，他的双腿也越来越无力。大雨仍滂沱不止。密集的雨声仿佛大炮轰鸣。橡树发出撕心裂肺的巨响。还传来狂野的咆哮声和令人心惊胆战的鬼怪般呻吟。奥兰多仍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直到圣保罗教堂的大钟敲响了两点。此刻他大吼一声，带着骇人的讥讽，咬牙切齿地喊道，“我的生命之日！”他把手上的灯猛地摔到地上，跃上马背，不知所向地飞驰而去。

一定是某种说不清的直觉引导他沿着河岸朝大海的方向疾驰，因为他已无法再作理性思考了。破晓时分，黎明来得格外匆匆，天空泛出浅浅的黄色，雨差不多停了。奥兰多发现自己来到了瓦平边上的泰晤士河畔。他看到了自然界最奇妙的事情。三个多月以来，这里冰冻数尺，整座歌舞升平的城市都屹立于这似乎永远坚硬如石的冰面上。而此刻，却见黄色的水流湍急地奔腾，这条河在一夜之间解冻了。仿佛地下火山喷出的硫黄泉（哲学家常持这种观点），猛然破冰而出，横扫一切，大块的坚冰瞬间分崩离析。瞥一眼那湍急的河水，就足以使人头晕目眩。四处一片狼藉。河面上漂满了巨大的冰块，有些冰块像保龄球场那么宽，像房子那么高。另一些则小得像顶帽子。不过，大多数冰块都是奇形怪状的。有时，一大堆冰块列队而来，将沿途所经之处的所有东西全都压沉到水下。有时，河水像一条痛苦挣扎的蟒蛇翻滚旋转，在碎冰之间撞击腾跃，把那些碎冰从河的这一岸抛向另一岸，可以听到碎冰砸在码头和柱子上时发出的撞击声。然而最可怕、最令人感到恐怖的，是看到那些昨晚被困在冰面上的人们，此刻，他们的栖身之处成了危在旦夕的小岛，他们走投无路，惊慌失措，焦虑万分。无论他们跳入滔滔洪流，还是留在冰上，命运都已无可挽回。时而，一大群可怜人聚集在一大块冰上，顺流而下。他们有的跪在冰上，有的还在给婴儿喂奶，一位老人似乎在大声朗读《圣经》。时而，看到一个不幸的人孤零零地跨在一块窄窄的冰上，他的命运恐怕是最可怕的。湍急的洪流裹挟着这些人奔向大海，可以听到有人在无助地喊救命，疯狂地承诺要改邪归正，忏悔罪孽，发誓如果上帝垂听了他们的祈求，他们一定修建祭坛，捐赠财富。

另一些人则吓呆了，一动不动、一言不发地愣愣地瞅着前方。一群年轻人，从他们身上的制服判断是水手或邮差，大声吼着唱那些最淫秽的色情小调，也许是为了壮胆吧。激流把他们冲撞到一棵树上，他们在沉下水的时候，还是满嘴秽语。一位老人，他身上的裘皮大氅和金链子表明他是一位贵族，在离奥兰多不远的地方沉没了。他用尽最后一口气高喊着要向爱尔兰叛匪报仇，说这场灾祸正是他们策划的。很多人在丧生之时，怀里还紧紧抱着银壶或别的财宝；起码有不少可怜人是因为贪财而被淹死的，他们宁可投身滔滔洪流，也不愿让一个金酒杯顺流漂走，或眼睁睁地看着一件裘皮大氅被洪水吞噬。湍急而下的融冰将家具、珍宝和各种财富都席卷而去。其中最奇妙的景象，是看到一只猫在给幼崽们哺乳，一张大餐桌上摆满了足够二十人享用的丰盛晚宴，一对情侣在床上相拥而卧；洪流中还有不计其数的炊具。

奥兰多感到失魂落魄，惊恐万状，他愣了好一会儿，呆呆地望着河水翻腾旋转着从他身边汹涌而去。最终，他似乎清醒过来，策马飞奔，沿着河岸朝大海的方向狂奔而去。拐过一个河湾，就是停泊俄罗斯使团大船的地方，两天前那艘船还被牢牢地冻在冰里。他迅速清点了一下船只，法国的，西班牙的，奥地利的，土耳其的。所有船只都漂在水里，只不过那艘法国船漂离了它的停泊位，那艘土耳其船的一侧船舷被划了一个大裂缝，河水正迅速涌进船舱。而那艘俄罗斯公国的船却不见了。有一瞬间，奥兰多认为它肯定是沉没了。然而当他踩着马镫把身子挺高，抬手挡住阳光，用他鹰一般的双眼极目远眺，却有一艘大船的轮廓在远方的天际线上依稀可见。桅杆顶上飘荡着黑鹰旗。莫斯科公国使团的大船正准备驶入大海。

奥兰多怒火万丈地飞身下马，仿佛欲同滔滔洪水做一番殊死搏斗。他站在没膝的水里，痛骂那个背信弃义的女人，他用尽了所有谩骂女性的字眼，骂她背信弃义，喜怒无常，朝三暮四；骂她是魔鬼，淫妇，骗子。洪水旋转着奔涌向前，将他的谩骂席卷而去，只在他的脚边留下了

一只破罐子和一根稻草。

[1] 斯诺登峰，位于英国威尔士西北部，海拔1085米。

[2] 即特薇切特，奥兰多母亲的侍女。

[3] 嘉德勋章是授予英国骑士的一种勋章，它起源于中世纪，是今天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骑士勋章和英国荣誉制度最高的一级。只有极少数人能够获得这枚勋章。

[4] 瓦坪，位于伦敦塔附近的泰晤士河畔，那里客栈和酒馆林立。如今以其古老的建筑和保存完好的老台阶而著名。

[5] 西北航道是指由格陵兰岛经加拿大北部北极群岛到阿拉斯加北岸的航道，这是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最短的航道。西北航道是经数百年努力寻找而形成的一条北美大陆航道，也是世界上最险峻的航线之一。

[6] 为了保障其海上交通线和其在海外的利益，西班牙建立了一支拥有100多艘战舰、3000余门大炮、数以万计士兵的强大海上舰队，最盛时舰队有千余艘舰船。这支舰队横行于地中海和大西洋，骄傲地自称为“无敌舰队”。

[7] 1英寻等于6英尺。

[8] 克兰特舞，源自法国的一种舞蹈。

[9] 沃塔舞，源自法国的舞蹈，伊丽莎白一世最喜欢的舞蹈。

[10] 五朔节，欧洲传统节日。民间庆祝五朔节时，常围绕五朔节花柱舞蹈、游戏。

[11] 此处所指的是当时伦敦8个主要城门之一的Temple Bar城门。伦敦大火之后由克里斯多夫·雷恩爵士设计，重新建造于1669—1672年。

[12] 重洗派是浸信会的前身。重洗运动从瑞士开始，延伸到许多国家，是宗教改革运动的一个支流。他们反对集体归主，而主张个人对主的委身，所以，婴儿受洗不算重生，要求再受洗，重洗派的名称由此而来。

[13] 罗曼诺夫王朝，1613—1917年统治俄国。

[14] 《庞奇与朱迪》，英国传统木偶剧。

[15] 德雷克，16世纪英国航海家，最初环绕地球航行一周的人。

[16] 霍金斯和格伦威尔，16世纪英国海军著名将领。

伍尔夫文集
Virginia Woolf

第二章

奥兰多 Orlando



写到这里，传记作者遇到了难题，与其掩饰这一难题，还不如坦然承认。到目前为止，讲述奥兰多生平经历所依据的材料，无论是私人文件还是历史记载，都能满足传记作者的基本需求，使传记作者可以循着事实不可磨灭的足迹，心无旁骛地缓步前行，不受野花的诱惑，也无视沿途的荫凉；一步一步有条不紊地向前，直至突然跌入坟墓，将“剧终”二字写在我们头顶上方的墓碑上。然而眼下，我们遇见了一道绕不过去的坎，一段难以回避的情节。但它既模糊又神秘，而且又缺乏文字记载，所以说不清道不明。也许要洋洋数卷文稿，方能解释清楚，其中的深刻意蕴足以成为整个宗教系统的基石了。而我们的任务很简单，只须陈述已知的事实，然后让读者去尽情发挥。

那年冬天灾难连连，奥兰多目睹了严寒冰冻、洪水滔天和千万条生命的逝去，自己也经历了彻底的幻灭——被逐出了宫廷，因为他严重羞辱了当时最显赫的贵族。爱尔兰的戴斯蒙德家族完全有理由因为奥兰多悔婚的事而暴跳如雷；而国王与爱尔兰之间的纠纷本来就够多了，不想再招惹更多麻烦。就在那年夏天，奥兰多退隐到他乡下的庄园，在那里过起了离群索居的日子。6月里的一个清晨，准确地说是6月18日，星期六，到了他往日起床的时间，他竟没有起来。他的男仆去唤他时，发现他睡得很沉，居然唤不醒。他躺在那里，似乎陷入了神志迷离的状态，连呼吸都难以察觉。人们让狗到他的窗下狂吠；人们在他房里不停地击鼓，敲打铙钹和骨器；还在他的枕下放了一束金雀花；在他的脚底抹上芥末膏；可他仍昏睡不醒。整整七天，他滴水不进，没有显示任何生命体征。到了第七天早晨，他醒了过来，正是他往日起床的时间（准确地

说，是七点三刻）。他把屋子里那一群闹闹喳喳的妇人和乡下算命先生都赶了出去。这还算正常。但奇怪的是，他对自己连日的昏睡似乎全然不知，他穿戴整齐后，命人去把他的马牵来，仿佛他刚从寻常一晚的睡眠中醒来。然而，人们疑心他的大脑发生了某些变化，因为他虽然思路清晰，举止也比以往更从容稳健，但对自己经历的往事却记忆模糊。人们谈论那场冰冻、滑冰和狂欢庆典时，他只是留心听着，却从未有任何迹象表明他自己亲历了这一切，只是抬手撸一撸眉毛，仿佛要拂去一片浮云。人们议论六个月前发生的事情时，他似乎毫无悲痛，反而一脸困惑，似乎为记不清很久以前的事而烦恼，或是竭力去回忆一个从别人那儿听来的故事。人们观察到，倘若一提及俄罗斯、公主或大船，他就显得忧心忡忡，坐立不安，他会站起身，凝望窗外，或把他的一只小狗唤到身边，或拿出小刀在一块杉木上刻刻划划。然而，当时的医生一点儿也不比现在的更高明，他们开出的药方不外乎休息，锻炼，饥饿疗法，补充营养，社交活动和独自静养，要他整日卧床，或在午餐与晚餐之间骑马跑上四十英里，再配上普通的镇静剂和兴奋剂，起床时要喝蝾螈的口水，临睡前要服用孔雀的胆汁，花样繁多，凡是他们想得到的疗法都用上了。疗程过后，他们就对他不闻不问了，而诊断的结果则是，持续睡眠一周。

可是，如果是睡眠的话，那我们不禁要问，这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睡眠呢?是一种疗伤的方法吗?在昏睡中，那些使人备受折磨的记忆，令人终身沮丧的往事，都被一只黑色的翅膀一抹而尽，它将苦涩擦去，再镀上黄金，即便是最丑陋、最卑贱的事，也被装饰得熠熠生辉。抑或是死亡的指尖不时轻触生命之烦忧，以免我们被这烦忧撕扯得粉身碎骨?也许我们生来就得日复一日一点一滴地浅尝死亡的滋味，方能生存下去?是何种神奇的力量，能够不受制于个人意愿，洞悉人们的内心深处，并改变人们最宝贵的东西?难道奥兰多因为悲痛过度而死去，一周之后又死而复生?倘若如此，那死的本质是什么?生的本质又是什么?要回答这些问题，就是等上半小时，也不会有答案。还是继续我们的故事吧。

现在，奥兰多过上了完全离群索居的生活。在宫廷受到羞辱，以及他的悲痛欲绝，只是他隐居的部分原因。他不为自己辩解，也极少邀请朋友前来（虽然他的许多朋友都乐意来访），这都表明，独自寓居于他父亲的庄园里，似乎正合他的性情。孤独是他的选择。他是如何打发时光的，无人知晓。他用了一大群仆人，但他们的活儿大多是在空荡荡的房间里扫扫灰，把从未有人睡过的床单铺铺平。夜晚时分，当他们坐下来吃蛋糕喝啤酒的时候，就见一团亮光游移在长廊上，穿过宴会厅，悠忽上楼，又进了卧室。他们知道他们的爵爷正独自在庄园里闲逛。没人敢跟在他身后，因为庄园里有各路鬼魂出没，而且深宅大院，很容易迷路。不是从某个隐秘的楼梯跌下去，就是突然有一扇门打开，一阵阴风吹来，门便永远关上了。这类事时有发生，经常有面目狰狞的死人或动物骸骨被发现，这就是证据。过了一会儿，那一团亮光消失了。格里姆斯蒂奇太太，也就是这庄园的女管家，对牧师杜普尔先生说，她希望爵爷阁下没出什么意外。杜普尔先生以为，爵爷阁下肯定在小教堂里，那小教堂位于半里之外的台球场。杜普尔先生说，爵爷阁下恐怕正跪在祖先的墓前忏悔，因为他深感罪孽深重。对此，格里姆斯蒂奇太太激烈反驳道，我们不都是罪孽深重的人吗；于是，斯图克雷太太、菲尔德太太，还有老保姆卡朋特便一齐提高了嗓门，大声夸赞起爵爷来。男仆和侍从们也发誓，看到如此杰出的贵族百无聊赖地在庄园里转悠，真是太可惜了，他本应去狩猎的，去追逐和猎杀狐狸，还有麋鹿。就连小小的洗衣女朱迪和厨房洗菜洗碗的菲丝，也一边为大家斟酒、分发蛋糕，一边振振有词地说，爵爷阁下对她们非常殷勤有礼。没有人会比爵爷阁下更宽厚待人了，也没有人会比他更出手大方，他常给她们一些银币，让她们去买蝴蝶结，或插一朵花在头上。说到最后，那个黑皮肤的摩尔人也听明白了大家的意思，以她唯一的表达方式，咧开大嘴，龇牙一笑，表明她也赞同爵爷阁下是位英俊、可爱、好心肠的绅士。这摩尔人叫格蕾丝·鲁滨逊，是大家为了使她成为基督徒而取的名字。总之，奥兰多的仆人无论男女都十分敬重他，大家都诅咒那个为他带来厄运的异国公

主（他们对她的称呼比这要难听得多）。

也许杜普尔先生有些胆怯，或贪恋杯中热腾腾的麦芽酒，于是他就猜想爵爷阁下在墓地很安全，无需他前去寻找。不过，杜普尔先生或许是对的。此刻，奥兰多正在思考死亡和腐朽，这给他带来一种奇妙的喜悦。他手擎一截蜡烛，沿着长廊和舞厅缓步而行，一路细细端详一幅又一幅画像，似乎在寻找某个人，却又无从觅得。他步入教堂，在供他们家族专用的座位上坐下来，一连数小时，他就那样坐着，望着幡幔飘动，月影婆娑，与他相伴的惟有一只蝙蝠，抑或还有化为飞蛾的死神。他仍感意犹未尽，决意下到教堂地下的墓室去。那里排放着一口口棺材，他的祖先整整十代人都安息于此。这地方很少有人来，老鼠泛滥。奥兰多在墓室行走时，若不是一根大腿骨勾住了他的披风，他险些踩碎了滚到他脚边的某位马里斯老爵士的头盖骨。这是一个阴森恐怖的墓室。在教堂下面掘地三尺，得以建成。那位跟随征服者威廉从法兰西来到此地的祖先，[1]也就是家族的第一位勋爵，似乎欲以此墓室来证明：一切浮华都建造于腐朽之上，活生生的肉体之下埋葬着残骸遗骨；载歌载舞的人们终将归于黄土；姹紫嫣红终将化为尘埃；戒指上的红宝石会丢失（奥兰多俯身用烛火照亮地面，捡起一枚戒指，上面镶嵌的宝石已经滚落到墙角里），曾经闪亮的双眼也会褪尽光泽。“君主王孙们什么都留不下来，”奥兰多在可容忍的程度下略微夸大了祖先们的地位，“只留下一根手指，”他捡起一只手的骸骨，来回扳弄着骨节，“这是谁的手?”他追问，“是右手还是左手?男人的手还是女人的手?老人的手还是少年的手?这只手曾策马疆场，还是穿针引线?它曾采摘玫瑰，还是紧握冰冷的钢刀?它曾经——”奥兰多不再往下想了，或许是因为他虚构不出更多的情形，但更可能是因为这只手能做的事情太多了，他像往常一样，不愿费心去归纳了。他把这副手骨和其他骸骨放在一块儿，想起了一位名叫托马斯·布朗[2]的作家，他是诺维奇的一位医生，奥兰多曾热衷于阅读他作品中关于骸骨的描写。

接着，他举着蜡烛，把那些骸骨依次摆放到位。他虽然浪漫不羁，

但却出奇地有条不紊，就连一团线掉在地板上他都不能容忍，更何况是祖先的颅骨。他重又回到长廊上，神情郁郁、闷闷不乐地缓步而行，在那些画像中寻找着什么，直到他看到一位不知名画家画的荷兰雪景时，才突然迸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啜泣。此刻，他觉得生命的持续已经毫无意义。他站在那里啜泣不止，浑身颤栗，忘掉了祖先的骸骨，忘掉了生命恰恰建立在坟墓之上，他满脑子都是那个穿着俄罗斯长裤、眼角乜斜、撅着小嘴、脖子上戴珍珠项链的女人。她走了，离他而去，他再也见不到她了。他就这样一路哽咽着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格里姆斯蒂奇太太看到了他房里透出的亮光，就把送到嘴边的酒杯放下来，大声赞美上帝，爵爷阁下总算又安然回到自己的房间了。因为之前她一直以为主人被残忍地杀害了。

此刻，奥兰多把椅子拉到桌旁，翻开托马斯·布朗爵士的著作，仔细研读这位医生写的那段最长最精彩的奇思异想。

虽然传记作者对此类事情不便详尽展开，但对于读者来说，仅凭散见各处的蛛丝马迹，便可清晰勾勒出一个活生生人物的整个人生和生活环境。从我们的絮语细言中便可听到逼真的声音；常常是我们什么都没说，他们已可真切地想象出奥兰多的模样。无须片言只语的引导，他们也能准确把握他的想法。我们正是为这样的读者而写作。对于这样的读者来说，奥兰多混合复杂的奇特秉性昭然于心——他忧郁、懒散、激情洋溢、喜好孤僻，还有我们在开篇第一页就已提到的那些怪脾气。当时他正挥剑砍劈那黑鬼的骷髅，砍断了悬挂骷髅的绳子，骷髅落地，他又颇具骑士风度地把骷髅重新悬挂在他够不着的地方，然后坐在窗边，专心读起书来。读书是他自幼便有的喜好。孩提时就有人发现他直到深夜仍不忍释卷。人们把他的蜡烛拿走，他就养了一群萤火虫来照明。人们又把萤火虫拿走，他就点燃火绒照明，差点把整座房子都烧了。让小说家去展开那些错综复杂的细节和蕴含的深意吧，我们只有一句话，那就是奥兰多是一位染上文学病的贵族。他那个时代的人，尤其是他那个阶层的人，大多幸免于此病，因此可以无拘无束地奔跑，策马驰骋，纵情

欢爱。但也有人自幼就染上此疾，据说病源来自于希腊和意大利的百合花粉。此病危害极大，染上此疾的人，抬手出拳时，手会颤抖，追寻猎物时，眼会迷离，开口求爱时会张口结舌。这种病的致命本质在于，错把幻影当作现实。因此，虽然命运给了奥兰多如此多的馈赠——衣食丰足，深宅大院，仆从成群，壁挂地毯，寝卧床帷，应有尽有，但他只要翻开一本书，所有一切便都烟消云散了。占地九英亩的石砌大宅不见了，一百五十名仆从消失了，他的八十匹骏马没了踪影，更无暇去清点那些壁挂地毯、沙发软床、瓷器、餐具、瓶瓶罐罐、暖炉火锅，还有其他一些小巧、铂金的玩意儿，全都仿佛海面弥漫的雾气一般蒸腾挥发了。就这样，奥兰多坐在那儿，手捧书卷，形单影只，一无所有。

在他独处时，病症会迅速加重。他常常连续读书六个小时，直至深夜。当仆人们前来请示他是否要宰牛或收割，他会把书搁在一边，茫然地看着他们，似乎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这可糟透了。驯鹰师霍尔、男仆吉尔斯、管家格里姆斯蒂奇太太、牧师杜普尔先生都为此万分痛心。他们说，这么高贵的绅士是不需要读书的，他们说，把书留给那些瘫痪在床或已奄奄一息的人吧。但更糟糕的事发生了。因为阅读的病症一旦在人体占了上风，人就会变得脆弱无比，很容易被另一种苦痛所折磨，那种苦痛藏在墨汁瓶里，躲在鹅毛笔的溃烂处。这不幸的人儿开始写作了。即便是穷人写作，也够倒霉了，但毕竟穷人没有多少财富可以失去，惟有漏雨的屋顶下那一张破桌一把旧椅。而一位养尊处优的富人，他拥有豪宅、牲畜、女仆、驴子和亚麻布，竟然还去写书，真是一件极其可悲的事。然而富人的生活于奥兰多而言寡淡无味，他如同被火烙，被虫咬，坐立不安。为了写成一本书，一举成名，他宁愿倾家荡产（这正是此病的危害之处）。然而，即便倾尽秘鲁的全部金矿，也难换来一行宝贵的精美诗句。于是，他搜肠刮肚，绞尽脑汁，面壁而坐。无论他以怎样的姿势呈现在人们面前，都已无关紧要。他已经穿越了死亡之门，见识了地狱之火的烈焰。

令人欣慰的是，奥兰多身强体健，上文提及的那种病虽然击垮了很

多与他同类的人，却从未击垮他。但后面发生的事表明，他已被那病纠缠得神魂颠倒。有次他读托马斯·布朗的书，读了一个小时左右的时候，传来了牡鹿的叫声和守夜人的打更声，已是夜深人静，死一般寂静。他穿过房间，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银钥匙，打开了嵌在墙角的一个大壁橱的门。里面有大约五十个杉木抽屉，每个抽屉上都有一张标签，上面是奥兰多工整的笔迹。他踌躇了一会儿，似乎对拉开哪一个抽屉犹豫不决。一张标签上写着“埃阿斯[3]之死”，另一张上写着“皮拉摩斯[4]的诞生”，其他几张标签分别写着“奥利斯的依菲琴尼亚[5]”、“希波吕托斯[6]之死”、“梅利埃格[7]”，以及“奥德修斯归来”。其实，几乎每个抽屉标签上的神话人物都与奥兰多所处的人生逆境息息相关。每个抽屉里躺着的厚厚一叠手稿，都是出自奥兰多之手。事实是，奥兰多沉湎于写作已有多年。从未见过哪个孩子讨苹果、讨甜食吃的样子比得上奥兰多讨纸墨那般迫切。他会在大家聊天或玩游戏的时候偷偷溜走，躲在窗帘后面，或藏在牧师的修合室里[8]，或母亲卧室后面的大衣柜里，那里的地板上有一个大洞，散发着欧椋鸟粪的恶臭。他一手拿墨水瓶，另一只手拿笔，膝盖上放一摞纸。那些文稿都是他二十五岁之前，用这种方式写成的。剧本、历史故事、爱情故事和诗歌，一共约有四十七部。有散文体，也有诗歌体，有法文写的，也有意大利文。全都是浪漫传奇色彩的鸿篇巨制。圣保罗教堂对面的约翰·保尔羽饰店把其中的一部书稿印出来了，光是看上它一眼，都令他欣喜若狂。他从来没敢把这本书拿给母亲看，因为他知道，作为贵族，写书已是无可饶恕的耻辱，更何况出版。

不过现在已是夜静更深，又只有他一人，他便从那些保存的文稿中挑出一本厚的，题目好像是《迷恋异国人，一部悲剧》，又挑出一本薄的，题目就叫《大橡树》（这是那些手稿中唯一以单音节短词命名的）。随后，他坐在墨水瓶边，用手指抚弄着羽毛笔，还做了其他一些小动作，都是写作正式开始以前常有的坏习惯。但他踌躇着没有落笔。

这一踌躇对他的一生至关重要。事实上，它比征服者命众人跪拜、

令血流成河还要重要。他的踌躇令我们必然会问，他为何犹豫。经过一番思考后，答案是，他大概出于以下原因才踌躇不定。大自然对人类玩了太多的恶作剧，它造人的时候就极不公平，有的用陶土造成，有的则用钻石，有的用彩虹，有的则用花岗岩。然后把人装进一副躯壳中，而大多又是张冠李戴，诗人长了一张屠夫的脸，屠夫却有一张诗人的脸；大自然喜欢把事情搅得乱七八糟，诡异莫测。所以直至今日（1927年11月1日）我们尚且不知为何我们要上楼，为何又要下楼，我们每日的活动就如同一艘船行驶在未知的海域里。水手爬到桅杆顶端，手持望远镜，极目远眺地平线，问道： 那边有陆地吗?对此，我们若是先知，就回答他“有”，我们若诚实，就回答他“没有”。而大自然的回答恐怕要比这笨拙的回答复杂得多。它在我们的头脑里塞了一大堆零星碎片，仿佛一大包破衣碎布——警察的一条裤子与亚历山德拉王后的婚纱很不协调地混在一起，让我们愈加困惑迷惘，却又设计出一条细线，能把凌乱碎片轻松地缝缀成一体。记忆就是那位女裁缝，一位变幻莫测的女裁缝。记忆飞针走线，左连右串。我们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紧随其后的又会是什么。因此，世上最寻常的动作，比如在桌边坐下，把墨水瓶拉到手边，都有可能激发出千万种支离破碎的奇思异想，时而明亮，时而黯淡，上下翻飞，摇曳飘荡，仿佛一个十四口之家的内衣飘荡在大风中。单纯、直接、坦率的行为是问心无愧的，但我们最习以为常的行为却并非如此。我们通常带着虚浮闪烁的羽翼，起伏不定。奥兰多就是如此，他用笔蘸了墨水，眼前浮现出那位失踪公主的充满嘲讽的脸庞，他立刻觉得有成千上万的问题要问自己，这些问题仿佛在痛苦中纷纷坠落的刀剑。她在哪里?她为何弃他而去?那位莫斯科公国大使究竟是她的叔父还是情人?这一切是他们策划的吗?她是迫不得已吗?她已经嫁人了吗?她还活着吗?这些问题如同毒液一般浸入他的身心。他似乎是为了发泄愤怒，把鹅毛笔狠狠地插入墨水瓶，溅了一桌墨水。随你如何解释他的这一举动（或许根本无从解释，因为记忆是无法解释的），公主的脸此刻已在他的眼前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张完全不同的脸。但这又是谁的

脸呢?他自问。他不得不迟疑了大约半分钟，仔细观看这张覆盖在旧影像上面的新影像，好像一张幻灯片透过另一张半隐半现。然后他自言自语道，“这是那个胖胖的、衣着寒酸的男子，许多年前年迈的伊丽莎白女王驾临时，他曾在特薇切特起居室坐过。我见过他。”奥兰多接着说，仿佛在一堆乱布头中抓到了一块色彩斑斓的碎布，“当时我从台阶往下走，他坐在桌旁，那双眼睛奇妙无比。”奥兰多说，“就算是他，可他究竟又是何许人呢?”奥兰多问道，此刻，记忆中不仅出现了那人的额头和眼睛，又添上了许多，先是粗糙而又油腻腻的领口和袖口，然后是一件棕色的紧身短上衣，最后是一双笨重的靴子，就是齐普赛街[9]的人穿的那种靴子。“他不是贵族，不属于我们这类人，”奥兰多说（他不会大声说这话，因为他是最温文尔雅的绅士；但这表明了贵族血统的意识是何等深入人心，同时也说明贵族从事写作是何等不易）。“我敢肯定，他是一位诗人。”通常，记忆在把人彻底折腾了一番之后，此刻应已将一切抹去，而代之以一些无聊的、毫不相干的琐事，比如狗撵猫，或老妇在一块红色的棉手帕中擤鼻涕。那样的话，因为无望再跟上记忆瞬息万变的步伐，奥兰多就会激情饱满地在纸上奋笔疾书。（只要我们意志坚定，就能把“记忆”这个轻佻女人和她那些乌七八糟的东西赶到房子外面去。）可是奥兰多仍未落笔。记忆仍将那个衣着寒酸、目光如炬的男人形象在他眼前晃悠。他仍注目于这影像，仍在踌躇不定。正是他的踌躇使我们的叙述功亏一篑。仿佛堡垒被叛军攻占，自己的军队也起义造反了。以前他也曾一度停笔，那时爱情带着它惊天动地的喧嚣，伴随着管乐声声、铙钹阵阵，还有那刚从肩膀上砍下来的、戴着血淋淋枷锁的人头，鲁莽地中断了他的写作。爱情使他经受了百般折磨。此刻，他又停笔了，那代表野心的泼妇，代表诗歌的女巫，还有代表名望的婊子，全都趁虚而入。她们携起手来，把他那颗心当成了她们的舞池。他孤零零地站在房间里，昂首挺胸，发誓要成为族人中的第一位诗人，让他的姓氏流芳百世。他历数祖先的名字和他们的丰功伟绩，他说，鲍里斯爵士击杀异教徒；加韦恩爵士击杀土耳其人；迈尔斯爵士击杀波兰

人；安德鲁爵士击杀弗兰克人[10]；理查德爵士击杀奥地利人；约旦爵士击杀法兰西人；赫伯特爵士击杀西班牙人。但所有的杀戮征战、觥杯交错、尽情欢爱之后，所有的奢靡浮华、驰骋狩猎、酒醉饭饱之后，留下了什么呢?一具骷髅；一截手指。他一边说，一边回头去看桌上那本翻开着的托马斯·布朗的书。他仍旧未动笔。书上那些文字的神圣旋律，仿佛咒语从房间的各个角落飘出，从晚风和月光中飘出。还是让这些文字深埋在墓穴中吧，以免抢了我们文笔的风头。这些文字并未死去，它们被防腐的香料保存起来，色泽依然鲜亮，气息清晰可闻——奥兰多将这些文字的成就与祖先们的功绩相比较，不禁感叹，祖先们的功名竟然轻若尘土，而这位作家和他的文字才流芳百世。

然而，他很快便意识到，迈尔斯爵士等先辈们当年为了赢得一个王国而与武装骑士进行的战争，其艰辛程度与他眼下从事的写作相比，竟不及一半。他是与英国的语言文字开战，赢得的将是永世不朽。只要对创作的艰辛略知一二，便自会明白其中的繁枝细节；写的时候感觉精彩；读一遍后又觉得空洞乏味；改完又撕毁；删删加加；时而欣喜若狂；时而崩溃绝望；朝欢夕悲；灵感得而复失；明明看到自己的著作已唾手可得，却在顷刻间又烟消云散。吃饭时身临其境；散步时念念有词；哭笑无常；在不同的风格间摇摆不定；时而喜欢壮丽华美，时而又偏爱平实简洁；一会儿是潭蓓山谷[11]，一会儿是肯特郡或康沃尔郡的田野；不能确定自己究竟是世界上最神圣的天才，还是最愚笨的蠢才。

正是这最后一个疑问，促使他在经历了数月痴狂的写作后，决定改变多年离群索居的生活，开始与外面的世界交往。他有一位朋友在伦敦，是诺福克郡的人，名叫吉尔斯·艾沙姆。尽管是贵族出身，但却与作家们交往甚密。他无疑可以使奥兰多与这群蒙恩的、神圣的作家中的某些人建立联系。因为，就奥兰多眼下的情形而言，他认为凡是能写出一部书，并将书印出来的人，就是无比荣耀的，它超越了血缘和身份带来的所有荣耀。在他的想象中，似乎那些有着绝妙思想的天才，就连外表也必定是美轮美奂的。他们头顶光环，口吐芳香，玫瑰花在他们的唇

间绽放——无论是他自己还是杜普尔先生肯定都不是这样。倘若能躲在窗帘后面听一听他们的谈话，对奥兰多来说也是莫大的幸福。即便想象一下他们海阔天空的畅谈，都让他觉得自己过去与宫廷里的朋友们常在一起聊天的话题是多么粗鄙不堪——不外乎声色犬马和赌牌。他颇为自豪地想起，人们常称他为学者，讥讽他喜爱孤单，嗜书好读。他从来不擅长于花言巧语。在女人的起居室里，他只会愣愣地站着，满脸绯红，走路像士兵一般僵硬。因为走神，他从马上摔下来过两次。有一次，他在吟诗的时候弄破了温切尔西夫人的扇子。他迫不及待地回忆往事，一种不可言说的希望充满了他，他希望自己这些不容于社会的怪癖异秉，他的青春骚动，他的笨手笨脚，他的腼腆害羞，他的长途漫步，还有他对乡间生活的热爱，所有这一切都证明他自己就是神圣作家的一员，而不是贵族中的一员——他生来就是作家，不是贵族。自那个洪水滔天的夜晚以来，他第一次感到了快乐。

他托诺福克的艾沙姆先生给住在克利福德客栈的尼古拉斯·格林先生捎一封信，信中表达了他对格林先生作品的仰慕之情，并期盼与格林先生结识（因为尼克[12]·格林是当时大名鼎鼎的作家）。他几乎不敢作这样的请求，因为自己无以回报。不过倘若尼古拉斯·格林先生肯屈尊来访，那么在格林先生选定的时间，会有一辆四驾马车恭候在费特巷的拐角，将他安全地带到奥兰多的府邸。这封信后面的内容，人们尽可随意补充。人们还能想象到，当格林先生很快就接受了这位尊贵爵爷的邀请，并坐着马车，于4月21日星期一的七点钟准时抵达主楼南面的大厅时，奥兰多有多么的欢天喜地。

这个大厅里接待过众多的国王、王后和使臣；穿着貂皮大衣的法官大人、国内最迷人的女子和最英勇的士兵，也都曾光临此处。曾经在弗洛顿和阿金库尔战场上[13]飘扬的旗帜，如今悬挂在大厅里。绘有狮豹和王冠的彩色盾徽陈列在大厅里。长长的餐桌上摆放着金银餐具，用意大利大理石精心砌成的大壁炉，一晚上就能将整整一棵橡树，连同茂密的树叶、鹧鸪和乌鸦的巢穴，统统燃为灰烬。而那位诗人，尼古拉斯·

格林，此刻就站在这里，一身寻常打扮，头戴软檐帽，身穿紧身短上衣，手提一个小袋子。

这让匆匆赶来迎接他的奥兰多不免有点失望。诗人不过中等身高，长相平庸，瘦骨伶仃而且有点驼背。进门时被大獒犬绊了一下，那狗咬了他一口。奥兰多疑惑起来，不知该把这位诗人视为他所知道的各色人等中的哪一类，他身上有种古怪气质，使他既不同于奴仆，也不同于乡绅或贵族。他脸上天庭饱满，鹰钩鼻子，这些还算不错，只是面颊凹陷下去。他目光如炬，但嘴唇却耷拉着，还流口水。然而，他整张脸的表情才是最令人不安的。既没有贵族脸上那种让人看了心情愉悦的沉稳和镇定；也没有一个训练有素的家仆脸上那种体面的恭顺。这是一张七拼八凑的脸。虽然身为诗人，但似乎他更善于责骂而非赞美；更善于大声吵闹而非柔声细语；更善于跌跌撞撞走路，而不是策马驰骋；更善于奋力争斗而不是悠哉游哉；更善于恨而非爱。他慌里慌张的动作和眼神中流露出的暴躁和猜疑，都暴露出了他的这些特点。奥兰多有点不知所措了，但还是请他共进晚餐。

奥兰多从来都对众多的仆人和满桌的美味佳肴习以为常，但此时，他第一次感到了莫名其妙的羞愧。还有更奇怪的事，当他想起自己一位名叫莫尔的曾祖母曾是挤奶工时，竟产生了自豪感。而以前每每念及此事，常有诸多不快。他正打算婉转地提一下这地位卑微的女人和她的牛奶桶，诗人却抢先说道，格林这个姓氏看起来稀松平常，但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格林家族曾经是法兰西的名门望族，后随征服者威廉一同来到英国。不幸的是，家族败落，只能无可奈何地把姓氏留给了格林威治的皇家辖区。接着这一话题，后面的谈话内容无非是失去的城堡和盾徽，有位远亲是北方的准男爵，与西部的贵族联姻，格林家族的有些人在姓氏的词尾加上了“e”,有些人没加，就这样一直说到野味端上桌才罢休。然后，奥兰多有点不自然地提了一下他的曾祖母莫尔以及她的奶牛，如此，当他面对满桌的丰盛野味时才略感心中释然。直到开始畅饮烈性白葡萄酒时，奥兰多才鼓起勇气说，他总是认为有一件事比格林家的姓氏

和奶牛都重要，那就是诗歌的神圣主题。一提到诗歌这个词，诗人的双眼立刻闪烁出火花。他不再装出一副绅士的样子，而是把酒杯砰的一声放在桌上，开始讲一个故事。除了怨妇的唠叨以外，这是奥兰多听过的最冗长、最复杂、最感人、最辛酸的故事，它是格林写的一个剧本，关于另一位诗人，和一位评论家。关于诗歌本身，奥兰多所能拼凑起来的信息无非是，诗歌比散文更难找到买主，虽然篇幅较短，但写起来却更耗时。他们的交谈在漫无边际的东拉西扯中进行，直到奥兰多委婉地暗示他，自己不知天高地厚，一直在写作。而此刻那位诗人竟突然从椅子上跳起来说，护墙板里有一只耗子在吱吱叫唤。这位诗人解释说，自己神经脆弱，耗子的叫声将使他整整两个星期都心烦意乱。这深宅大院里无疑有各种虫害出没，但奥兰多对此从来都置若罔闻。诗人随后对奥兰多完整地讲述了自己近十年来的健康状况。他的身体实在糟透了，能活到今日已是奇迹。他曾因中风而瘫痪，患过痛风、疟疾、水肿，还连续得过三种热病；此外，他的心室扩大，脾脏肥肿，还患有肝炎。而最厉害的，他告诉奥兰多，是他的脊椎，那种感觉难以名状。从上往下数第三截脊椎处长了一个小疙瘩，感觉火烧火燎；从下往上数第二截脊椎处也长了一个小疙瘩，那感觉又宛如寒冰刺骨。有时一觉醒来，脑袋沉重如铅；有时又仿佛有千万只小蜡烛点亮，还有人在他的身体里面燃放烟花。他说，他能感觉得到厚厚的床垫下有一片玫瑰花瓣；他仅凭脚下的鹅卵石就能识别整个伦敦的大街小巷。总之，他是一件精妙的机器，被以一种奇特的方式组装起来（此刻他似乎是下意识地抬起了手，而这只手的形状的确是想象中最精美的），令他困惑不解的是，为什么他的诗只卖出去五百册，当然，主要是因为有人暗中与他作对。他一拳砸在桌上，说出了他的结论，那就是英国的诗歌艺术已经死亡。

怎么可能?我们拥有莎士比亚、马洛[14]、本·琼生[15]、布朗、多恩[16]，奥兰多历数他所崇拜的这些作家的名字，他们有的正活跃于当时的文坛，有的则辞世不久。格林的说法让他难以置信。

格林冷笑起来。他承认莎士比亚的一些剧目写得不错，但大多是抄

袭马洛的作品。而马洛呢，差不多是个孩子，对于一个三十岁不到就辞世的年轻人，你还能说什么呢?至于布朗，他以散文的笔法写诗，但对于这种别出心裁的东西，人们很快就厌倦了。多恩则是个江湖骗子，他以晦涩艰深的文字来掩盖内涵的贫乏。虽能蒙骗一时，但那种晦涩的文风持续不了一年。至于本·琼生嘛，是他的朋友，他从不诟病朋友。

他断言，文学的伟大时代已然逝去。文学的伟大时代是古希腊时期。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文学在各方面都逊色于古希腊。在那个时代，人们珍视神圣的目标，他称之为“荣跃”（他说“荣耀”的时候口齿不清，所以奥兰多起初并没听懂他的意思[17]）。如今的年轻作家们都受雇于书商，只要能卖钱，什么样的垃圾都往外抛。莎士比亚就是始作俑者。莎士比亚已经受到惩罚了。他说，如今这个时代的特征，就是高超的骗术和疯狂的实验——而这些都是古希腊时代丝毫不能容忍的。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很痛心——因为他热爱文学就像热爱自己的生命——他对当下实在不敢恭维，对未来也感到希望渺茫。说到这儿，他又给自己斟了一杯酒。

奥兰多被他的一番高谈阔论怔住了；可是，他观察到这位批评家本人似乎并无半点沮丧。恰恰相反，他越是谴责自己所处的时代，就越是自鸣得意。他说，记得有一天晚上，基特·马洛[18]和其他几位作家都在舰队街的柯克小酒馆。基特那天兴致很高，喝得醉醺醺的，他很容易被灌醉。他有意想借酒劲胡说八道。格林说当时的情景他记忆犹新，基特对众人挥舞着酒杯，一边打着饱嗝，一边说：“扼住我的命脉，比尔[19]，惊涛骇浪涌过来了，而你正站在风口浪尖上。”格林解释说，马洛这句话的意思是，他们正处在英国文学伟大时代的转折期，而莎士比亚将成为这一时期的重要诗人。两天后，马洛在一次酗酒斗殴中丧命，没能活着见证自己的预言，这对他本人来说倒是件幸事。“说出这样的预言，真是可怜又愚蠢的家伙，”格林感叹道，“伟大的时代，的确，伊丽莎白时代是个伟大的时代！”

“所以，我亲爱的爵爷，”他悠闲地坐在椅子上，手指把玩着酒杯，

继续说道，“对我们来说最好就是，珍惜逝去的，敬仰当下那些以古人为楷模、为‘荣跃’而不是为金钱而写作的作家，如今这样的作家寥寥无几了。”（奥兰多希望他把荣耀那个词说得准确一些）。“荣跃，”格林说，“可以激励高尚的头脑。如果我有三百英镑的年薪，每季度发放一次，我将毕生只为荣跃而活。我会每天早上躺在床上读西塞罗的著作。我将模仿他的风格，直至难分伯仲。这就是我所说的纯写作，”格林说，“这就是我所谓的荣跃。但要做到这一切，必须要有年金。”

此时此刻，奥兰多已不再指望与这位诗人探讨自己的作品了；因为他们眼下所谈论的是莎士比亚、本·琼生等作家的生平和品行，奥兰多的作品怎能与他们相提并论。格林与他们大多私交甚密，关于这些作家，他有大把的奇闻异事可以说。奥兰多一生中从来没有如此开怀大笑过。这些作家，曾经是他心目中的神，但他们中有一半人酗酒成性，且个个生性风流；他们大多与太太整日吵架，无一不是满口谎言、勾心斗角的卑鄙小人。他们的诗都是潦草地写在洗衣账单的背面，然后将这些草草写就的诗从街面的小门递给印刷店老板。《哈姆雷特》就是这样印出来的，《李尔王》也是，还有《奥赛罗》。正如格林所说，这些剧本错误百出也就不足为怪了。余下的时间，这些作家们在小酒馆或露天啤酒馆豪饮畅欢，言谈间极尽风趣而回避信仰，举止间放浪形骸，就连宫廷生活与他们相比也相形见拙。格林讲得津津乐道，奥兰多听得兴致勃勃。格林的叙述惟妙惟肖，栩栩如生，哪怕是三百年前的书，他也能说出里面最精彩的片断。

时间在谈笑风生间悄然流走。奥兰多对这位客人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感觉，既喜爱又藐视、既钦佩又怜悯，还夹杂着一些难以名状的东西，有一点惧怕，还有一点着迷。虽然他一味滔滔不绝地谈论自己，不过有这样一位聊天的好伙伴，就是听他讲疟疾的故事也永远不会厌烦。他是那么机智诙谐，那么玩世不恭，谈论上帝和女人时又是那么地无拘无束。他精通各种手艺，满脑子都是新奇花招。他会做三百种不同的色拉，他知道所有的调酒方法；他会演奏好几种乐器，而且，他恐怕是第

一位，也是最后一位在意大利壁炉里烤奶酪的人。可是，他分不清天竺葵与康乃馨，橡树与桦树，分不清獒犬与灰狗，小羊与母羊，也分不清小麦与大麦，耕地与休耕地。他对春耕秋收一无所知；他以为柑橘长在地里，而萝卜长在树上。他更喜欢城镇风情而不是田园风光。凡此种种，都令奥兰多惊诧不已，因为他以前从未遇见过这种类型的人。女仆们虽然瞧不起他，但也被他的笑话逗得窃笑不已，男仆们虽然不喜欢他，但也围着他津津有味地听故事。的确，他的到来使整座庄园充满了前所未有的活力——这一切令奥兰多陷入了深思，促使他将眼下的生活与过去相比较。他回想起以往的谈资无非是西班牙国王中风，或是母狗交配；他还记得时光如何在马厩和衣柜之间慢慢流逝；记得那些达官贵人如何酩酊大醉，鼾声如雷，最讨厌有人搅了他们的美梦。他想起他们如何体魄健硕，却精神萎靡。这些想法令奥兰多心烦意乱，难以平静。于是他得出了一个结论： 他把一个烦恼精灵招进了家门，从此他将永无宁日。

而与此同时，尼克·格林却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一个清晨，他躺在床上，枕着松软无比的枕头，盖着柔滑无比的被单，透过那扇凸窗，他瞧见了那块三百年来寸草不生的地皮，他想，除非他溜之大吉，否则会被活活闷死在这里。他起床更衣，耳边传来鸽子的咕咕声和喷泉的流水声。他想，除非他听到舰队街上马车碾过鹅卵石子的辘辘声，否则他再也写不出一行诗句。他想，如果只听到隔壁房间传来男仆给壁炉添柴、在餐桌上摆放银质餐具的声音，那么长此以往，我将长眠不醒（此刻，他打了一个巨大的哈欠）。

于是，他到奥兰多的房间里去见他，解释说，他一夜未合眼，因为四周太安静了（的确，整座大宅被方圆十五英里的花园包围着，花园四周是十英尺高的围墙）。而他的神经最难以忍受的，就是寂静。所以他想当天早上就结束这次造访，请奥兰多谅解。奥兰多有点如释重负的感觉，但也有点恋恋不舍。他想，如果没有他，整个庄园便死气沉沉的。临告别时，奥兰多鼓足勇气把自己写的关于赫克利斯之死的剧本交给诗

人。诗人收下了。又嘀咕了几句荣跃和西塞罗什么的，奥兰多打断了他，承诺按季度给他发放年金；于是，格林郑重其事地表达了对奥兰多的好感，然后跳上马车，扬长而去。

马车渐行渐远，大厅从未显得如此宽敞，如此富丽堂皇，也如此空空荡荡。奥兰多明白，他不会再有那份闲情雅致在意大利壁炉上烤奶酪了。他也不会再有那种机智诙谐去嘲笑意大利绘画，不会再有那种精湛手艺调出地道的宾治酒。他再也听不到那些连珠妙语和奇思异想了。然而，耳边不再有牢骚鼓噪，是何等地轻松啊，重又复归清静独处，又是何等地享受啊。他一边思忖着，一边解开了拴着大獒犬的绳索，它已经被拴了六个星期了，因为它一见到那诗人，就要扑上去咬他。

当天下午，尼克·格林在费特巷的拐角处下了马车，他发现生活一切如故。也就是说，格林太太正在一间屋子里生孩子，汤姆·弗莱彻在另一间屋子里喝杜松子酒。书本扔得满地皆是，晚餐——姑且算是晚餐吧——摆在一张梳妆台上，平时孩子们捏泥巴玩也用这张台子。然而，格林觉得这种氛围正适合写作。一到这里，他就能写作了，于是就写了起来。主题是现成的： 幽居的勋爵。他这篇新作的标题大致就是，乡间贵族访问记。他从儿子手上夺过笔来，那孩子正用笔掏小猫的耳朵玩。他把笔伸进一个蛋壳儿里蘸了蘸，那蛋壳儿是用来当作墨水瓶的。格林当场就挥笔写出了一首激情洋溢的讽刺诗。他把握得恰到火候，让人一看便知那位被讽刺的贵族无疑就是奥兰多；从那位贵族最隐秘的言行，他的狂热和傻气，到他头发的颜色，他发“r”这个音时异样的卷舌方式，全写得惟妙惟肖。格林毫不掩饰地引用了那位贵族写的悲剧《赫克利斯之死》中的几个片段，指出这些段落如他所料，写得极尽繁冗，华丽空洞。所以倘若仍有人不信这位贵族就是奥兰多，那看了格林引用的这些片段，也会笃信不疑了。

格林的这本诗册很快便印行了好几个版本，所得报酬解决了格林太太生第十个孩子的花销。不久，便有知情的友人将这本诗册送到了奥兰多本人的手上。奥兰多不动声色地从头读到尾，读完后，他摇铃唤来了

男仆，用钳子把诗册夹起来，命男仆把它扔到庄园里最肮脏污秽、恶臭熏天的粪堆里去。男仆转身正欲离开，他又叫住他，“去马厩牵一匹最快的马，”他吩咐道，“骑上它拼命跑，赶到哈维奇，从那里登上开往挪威的船，到挪威国王的养狗场给我买最上等的皇家纯种猎犬，公犬母犬都要。然后立即打道回府，不得耽搁。因为，”他一边拿起书来读，一边用比呼吸还轻的声音嗫嚅道，“我不想再与人交往了。”

那男仆办事老练，恪尽职守。他俯首领命后，就跑得没影了。他不辱使命，三个星期后，就牵着几条上等挪威猎犬回来了。其中一只母犬当晚就在餐桌下产下了八只小狗。奥兰多让人把这窝小狗抱到自己的卧房。

“因为，”他说，“我不想再与人交往了。”

尽管如此，他仍然按季度付给格林年金。

就这样，这位三十岁上下的年轻贵族不仅饱经世事，而且万念俱灰。爱情与事业，女人和诗人，一切皆为虚空。而文学不过是一场闹剧。就在读了格林那篇《乡间贵族访问记》的当晚，他将自己的五十七部诗作全部投入了熊熊烈火，唯独留下了《大橡树》，那是他童年的梦想，篇幅很短。如今他能信任的只有两样东西： 狗和大自然；一条挪威猎犬和一丛玫瑰。这两样东西浓缩了世界的千姿百态，生活的千丝万缕。猎犬和玫瑰包含了一切。拨开迷雾见月明，他豁然开朗，把猎犬带在身边，去花园里信步游逛了。

他之前一直在写作和读书中度日，与世隔绝的时间太久了，差一点忘记了大自然的情趣，忘记了6月的大自然，应是极其曼妙动人的。他登上了那个高高的山丘，在晴空万里的日子里，从那里可以俯瞰半个英伦，以及与其接壤的威尔士和苏格兰的一部分。他扑倒在自己最喜爱的那棵大橡树下，觉得一生中倘若不必再与任何一个男人或女人说话；倘若狗不会进化出语言的能力；倘若他不会再遇见什么诗人或公主，那么他余下的岁月将心满意足。

此后，他经常来这里，日复一日，周复一周，月复一月，年复一年。看山毛榉树变成金黄一片，看羊齿草的嫩芽伸展蔓延；看月圆月缺，（下面这段文字读者也能想象出）看四周草木如何由青翠变为金黄；看月亮如何升起太阳如何西沉；看冬去春来，夏至秋分；看黑夜白昼，循环往复。看雨霁天晴，云开日出；看二三百年岁月流淌，万物依旧昔日容颜，惟余一抹尘土，几张蛛网，老妇只需半小时便可清扫干净。人们不禁用一句话来简单概括： 光阴荏苒，一切如故。

但不幸的是，时光虽然能使动植物的生长和衰亡准确得不可思议，但对人类心灵的影响就不那么简单了。而且，人类的心灵对时光的影响也同样奇妙。一小时的时间，一旦以人的心灵来衡量，就可能被拉长至时钟长度的五十倍或一百倍。在另一种情况下，人的心灵又可能把一小时精确地表达为一秒钟。人们极少察觉钟表时间与心灵时间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值得探究。但正如我们所说，传记作者的兴趣是极为有限的，他必须限定自己用一个句子表述清楚，那就是： 当一个人到了三十岁，比如奥兰多，他在思考的时候，时间就显得特别长，他在做事的时候，时间就显得特别短。所以，当他发号施令处理自己庄园的事情时，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而当他独自一人在山丘上的橡树下时，每一秒便如同一滴膨胀起来的小水珠，充盈着仿佛永远都不会滴落下来。每一秒都被一大堆奇奇怪怪的问题充盈得满满的，他发现自己不仅要面对那些连聪慧绝顶的人都难以回答的问题，譬如何为爱情?何为友谊?何为真理?而且只要他一思考这些问题，逝去的岁月似乎就变得漫长而纷繁，充斥进盈盈欲滴的每一秒水珠，使这一滴小水珠膨胀得超过正常时间的数倍，五彩斑斓，宇宙间的千头万绪尽在其中。

就这样思考着（或随便称作什么），奥兰多度过了一年又一年。倘若说他早饭后出门时还是三十岁，那等他回家吃晚饭时，至少也有五十五岁了。这说法一点都不夸张。对他来说，有些时候是度日如年，另一些时候则是光阴似箭。总之，想要估算人类生命的长度，我们是无能为力的（动物的生命长短就更不敢推测了）。因为只要我们一说人生漫

长，就会有人提醒我们人生苦短，比玫瑰花凋零还要短促。短暂与漫长，这两种力量主宰着我们不幸愚钝的头脑，它们能在同一时刻轮番主宰，这一点至今令人困惑不解。而主宰奥兰多的神明，时而壮如象腿，时而薄如蝉翼；生命于他，既绵长无涯，又转瞬即逝。然而，即便时间拉伸到最长，膨胀到极致，仿佛踽踽独行于漫无边际的沙漠中，也无暇抚平三十年来身边的男男女女们在他心头刻下的创伤，那些伤痛仿佛紧紧卷起的羊皮纸，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将它展开，而羊皮纸上留下的深深印记，他也无暇破解。他还没来得及搞清楚什么是爱情（他思考这个问题时，大橡树从发芽到叶落，循环往复了十二次），抱负就取代爱情占据了他的头脑，而友谊或文学又旋即取代了抱负。而那第一个问题，何为爱情，因为百思不得其解，便常常无缘无故地冒出来，将正在阅读的书，或脑海中的意象，或对生命意义的思考，统统挤到一边，不得不伺机再重新占据他的脑海。思考爱情之所以耗时漫长，是因为这一过程伴随着很多活生生的场景，不仅有画面： 老态龙钟的伊丽莎白女王，身穿玫瑰色绫罗绸缎，斜倚在绣帷长榻上，手上拿着象牙制成的鼻烟壶，身旁有一把金柄宝剑。而且还有气味： 她身上喷了浓浓的香水；还有声响： 那个冬日，里奇蒙德的庄园里传来了牡鹿的叫声。于是，冰雪和严冬、壁炉里燃烧的火焰、俄罗斯女人、金柄宝剑、牡鹿的叫声、老詹姆斯国王嘴边的垂涎、绽放的焰火以及伊丽莎白时代满船满舱的珍宝，这一切把关于爱情的思考晕染成了一片琥珀色。他发现，一旦他想把一件事从脑海中挪开，任何一件事，它都会随即与其他事情绞缠在一起，仿佛一块玻璃，沉淀在海底一年以后，上面满是骨头、蜻蜓、硬币和溺水女人的长发。

“上天又赐予我一个意象！”他大声惊呼（可见他的思维杂乱无章、反复无常，从而也可理解为什么大橡树数度花开花落，他仍对爱情百思不解）。“但这些意象又有何意义呢?”他自问道。“为什么不能简单地用寥寥数语来表述呢?”于是，为了用片言只语来表达何为爱情，他会苦苦思索半个小时——抑或是两年半?“那个海底玻璃的意象显然不够真

实，”他争辩道，“因为除非极为特殊的情况，蜻蜓不会生存在海底。而文学倘若不是真理的新娘和同床共眠者，她又是什么呢?真混账！”他大声叫道，“既已说了新娘，为何还要说同床共眠者?为何不明白表示一种含义便罢了?”

于是，为了使诗风质朴无华，他尝试着说，小草青青，天空蓝蓝。虽然诗歌于他遥不可及，但他仍心存敬意。“天空蓝蓝，”他说，“小草青青。”然而放眼望去，眼前的景象却恰恰相反，天空宛若千百位圣母的长发上垂下的轻纱；小草黑压压连成一片，好似一群奔跑的少女，要逃离魔法森林中长毛怪的怀抱。“说真的，”他说道（他已经养成了大声说话的坏习惯），“我看不出有什么事比另一件事更真实，全都是十足的假象。”他觉得要解决何为诗歌何为真理的问题，已然无望，于是，陷入了深深的沮丧之中。

趁他自言自语的时候，我们不妨暂停叙述，来思考一下眼前的情景有多么令人不可思议。在6月里的一天，看到奥兰多头枕胳膊，平躺在那里，我们会想到如此才华横溢、面色红润、四肢强健的好男儿，如此毫不犹豫奔赴战场、英勇杀敌的勇士，竟会被思考降服得如此没精打采，多愁善感。一旦涉及诗歌，涉及自己的诗才，他竟会腼腆得像个躲在娘家柴门背后的小女孩。我们相信，格林对奥兰多作品的奚落，并不亚于俄罗斯公主对他爱情的嘲弄。让我们回过头来继续我们的故事……

奥兰多仍在思考。他久久地凝望着草地和天空，试图想象这草地和天空在那位真正的诗人，那位在伦敦出版诗作的诗人笔下，该如何呈现。此时此刻，记忆使尼古拉斯·格林那张脸不停地在奥兰多眼前晃悠（记忆的这种惯常手法我们前面已经描述过），似乎这位尖酸刻薄、口若悬河，且背信弃义的家伙，就是缪斯本人[20]，奥兰多必须对他顶礼膜拜。于是在那个夏日的清晨，奥兰多将纷繁各异的诗句呈现给他，有些质朴无华，有些精雕细琢，但格林一味地摇头，冷嘲热讽，咕咕哝哝地说着荣跃、西塞罗和我们这个时代诗歌的死亡。许久，奥兰多终于站起身来（眼下已是寒冷的冬季），他发了一个誓，这是他一生中最惊天

动地的誓言，因为这个誓言注定了他将忍受严酷的惩罚。“如果我为了取悦格林或缪斯而再写一个字，或试图再写一个字，我将遭天打雷劈，”他发誓说，“从今往后，无论写得好赖，写得如何平淡无奇，我都只为愉悦自己而写作。”他仿佛将厚厚的一摞纸撕扯得粉碎，朝那个尖酸刻薄、口若悬河的家伙脸上狠狠地砸过去。听到这一番话，记忆缩头缩脑地躲了起来，好像有人朝她扔了一块石头。她将格林的肖像藏了起来，取而代之的是——空空如也。

但奥兰多仍在思考，一如既往。他的确有很多事需要想明白。因为当他一把撕碎了羊皮纸文稿时，也将那个纹着徽章的卷轴撕碎了。那是他在自己的房里独自一人时，为了自寻开心而签发给自己的任命书，好比国王任命大臣一样，他任命自己为家族第一诗人，时代第一作家，赐灵魂永恒，肉身与桂冠诗人同葬，永世为人所敬仰。这一切虽然打动人心，但却被他撕成碎片，扔进了垃圾箱。“名望，”他说，“好比一件缀满穗带的外套，碍手碍脚；好比一件银制的上衣，勒得人胸闷憋气；好比彩绘的盾牌，只能保护稻草人。”等等，等等（既然格林不再成为他的羁绊，他便陶醉于狂热的想象，我们只选取其中一两个最为冷静的意象）。他想表达的主要意思是，名望是一种羁绊和限制，而默默无闻则能使人得到掩护，如迷雾一般深不可测。默默无闻，就是讳莫高深、宽厚博大、自由自在。默默无闻，使人的大脑得以无拘无束地畅想。默默无闻的人，周身有幸弥漫着神秘的气息。无人知晓他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他可以坦言真理。惟有他才是自由的；惟有他才是诚实的；惟有他才得享安宁。在大橡树下，他沉浸在一种宁静安详的心境中。大橡树那裸露在地面的粗壮根茎，在他眼里比其他任何东西都令人陶醉。

他久久地沉浸在深思之中，思考默默无闻所具有的意义，它带来的喜悦，恰如海浪回归大海的深处。默默无闻，使人心可以摆脱嫉妒和怨恨的烦扰；使人的血脉中奔涌着宽容与仁厚；使人们不必为施予而赞美，为索取而感恩。他设想所有伟大的诗人都必定如此行事（尽管他对希腊人的有限了解不足以佐证他的设想），他认为，莎士比亚写作的时

候，工匠建造教堂的时候，都是隐姓埋名，无需感激，也不在意名望，只是白天劳作，晚上可能喝一点麦芽酒而已。“那是多么美妙的人生啊，”他一边想，一边在大橡树下舒展开四肢。“何不现在就享受如此人生呢?”这想法像子弹一样击中了他。雄心壮志像一颗铅球沉甸甸地坠落下来。他摆脱了情场失意和虚荣受挫带给他的撕心裂肺的伤痛，还有他追名逐利时生活施加给他的煎熬和磨难。它们不再能加害于他了，因为他已淡泊功名。他睁大眼睛，虽然他一直这样双目大睁，但刚才他眼里只有思想，而此刻，他看见了脚下山谷中静卧着的房子，他的庄园。

它静静地卧在春日的朝晖中。看上去不像住宅，更像一个小镇。而且这个小镇不是随意偶成的，而是一位胸有成竹的建筑师精心设计的。庭园和楼房，灰、红、紫三色相间，错落有致，匀称工整。庭园方圆相济，一处园子有喷泉，另一处园子有雕塑；楼房层层叠叠，尖顶耸立。这儿一座小教堂，那儿一座钟楼。其间相隔着成片的绿草地，还有一丛丛杉树和一片片五彩缤纷的花圃。这一切虽然都被一圈高耸的围墙环抱着，但却各得其所且伸展自如。炊烟正从无数个烟囱袅袅升上天空。奥兰多想，这庞大而齐整、可以容纳上千人和两千匹马的建筑，它的建设者却是默默无闻的。在数不清的岁月里，这里居住着我名不见经传的家族，和一代又一代默默无闻的祖先。那些名叫理查德、约翰、安妮和伊丽莎白的先辈们，全都雁过无痕，惟有这座庄园，是他们齐心协力一锹一镐、一针一线、繁衍了一代又一代，才留传至今。

这庄园从未显得如此高贵而又温情脉脉。

那么，他何必要把自己凌驾于他们之上呢?想要超越那些无名创造者的作品，超越那些无形双手所付出的劳动，是极端虚荣和傲慢无礼的。与其当一颗流星，燃尽璀璨，却留不下一丝灰烬，不如默默一生，在身后留下一座拱门，一方苗圃，一堵缀满果实的墙。因为在这座庄园居住过的高贵男女，虽然不为人知，却从未忘记留些东西给子孙后代。厨房里总有一个温暖的角落留给老牧人；总有食物为饥肠辘辘的人预备着；他们即便卧病在床，也把高脚酒杯擦得铮亮；他们即便奄奄一息，

也把灯火点得一片通明。他们虽然贵为爵爷，却甘于寂寞，愿与捕鼠人和石匠一样默默无闻。默默无闻的贵族们，被人遗忘的建筑工匠们，他满怀热情地呼唤他们，彻底颠覆了人们以往批评他的冷漠、无情和懒散（我们寻求的真相往往与我们仅一墙之隔）。他用最动人的口才来发表关于他的庄园和家族的演讲，然而，没有结语的演讲如何堪称演讲?到了演讲的结语部分，他一时踌躇语塞。他想用华丽的辞藻来结尾，表明他将追随先人的脚步，为他们留下的这座庄园添砖加瓦。然而，整座庄园已经占地九英亩，再添一块石头都嫌多余。难道以谈论家具来结尾?以谈论桌椅和床边的地垫来结尾?无论结束语提到什么，都应该是庄园里缺少的东西。此刻，他把演讲结束语的事暂且搁在一边，大步流星往山下走去，决意从今往后要尽心尽力装饰他的庄园。当善良的老格里姆斯蒂奇太太接到吩咐，说奥兰多要她立即前去侍候左右时，不禁热泪盈眶。她现在真的有点老了。她陪着奥兰多一起巡视了整座庄园。

国王卧室的毛巾架缺了一条腿（格里姆斯蒂奇太太说，“这是杰米[21]住过的，”暗示国王下榻此处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臭名昭著的议会时代已经结束，如今英国又恢复了王朝）；公爵夫人起居室的盥洗室里，水盆下面缺个底座；格林先生那讨厌的烟斗弄脏了地毯，她和朱迪擦了半天也没擦掉。事实上，当奥兰多开始考虑添置一些紫檀木椅子、雪松木衣柜、银盆瓷碗和波斯地毯时，才明白这一切谈何容易，因为整座宅子拥有的卧房共三百六十五间。即便他手头还余下几千英镑的家产，也仅够在长廊里挂一些壁毯绣帷，在宴会厅里添几把精美的木雕椅子，在王室寝殿里配上结实的银镜，椅子也要配银制的（他特别喜爱这种金属）。

看一眼他开列的明细单子，就明白他此刻已满怀热情地行动起来了。让我们来看一看他此番购置物品的清单吧，清单页边处的开销总计我们就略去不提了：

> “五十套西班牙毛毯，相同数量的红白相间塔夫绸窗帘，配上白色缎纹的短幔，上面缀有红白相间的丝绣……”

“七十把黄色缎面椅子和六十把厚布面的高脚凳……”
“六十七张胡桃木桌子……”
“十七打匣子，每打匣子里装五打威尼斯玻璃杯……”
“一百零二块席垫，每块三十码长……”
“九十七个深红色锦缎靠垫，上面镶有银色羊皮纸花边，再配上薄布面的脚凳和椅子……”
“五十盏枝形烛台，每盏可点燃十二支烛灯……”

我们已经开始哈欠连天了，都怪这繁琐的清单。但我们就此打住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清单到此为止了，而是因为它太冗长乏味了。它共有九十九页长，总计开销达数千英镑——相当于我们现在的数百万英镑。如果奥兰多爵爷日思夜想的都是花钱装饰整修，那么他也许还会计算一下，如果每个人工每小时工钱是十便士，那铲平一百万座小山丘需要花费多少；如果要整修方圆十五英里的花园篱笆，需买多少英担的5 1/2便士尺寸的钉子[22]，等等，等等。

我们会觉得这种计算太枯燥乏味了。因为衣柜与衣柜大抵相同，一座山丘和一百万座山丘也区别不大。但这一过程给奥兰多带来了欢愉，也带给他颇为有趣的冒险经历。譬如，他为了给一张罩有银制华盖的大床缝制帷幔，动用了布鲁日全城的盲女绣工。此外，他的威尼斯历险或许也值得一说，当时他在刀尖的威逼下，从一个摩尔人那里买了一个漆柜。整修工程也是花样百出。一会儿从苏塞克斯拖来几棵大树，被锯成木板铺在了长廊里，一会儿又从波斯运来一只塞满羊毛和锯末的大箱子，结果箱子里只装了一只盘子和一枚黄宝石戒指。

可是到了最后，长廊里再也没有地方多放一张桌子了，桌上也没有地方再多放一个小柜子，柜子里也没有地方再多放一只玫瑰花瓶，花瓶里也没有地方再多放一把百花香[23]。不能再添置任何东西了。一句话，整座庄园一应俱全。花园里繁花似锦，有雪莲、番红花、风信子、玉兰花、玫瑰花、百合花、紫菀，以及品种齐全的大丽菊，有梨树、苹果树、樱桃树和桑树，还有大量珍稀的开花灌木和四季长绿的常青树，它们枝繁叶茂，盘根错节，地上无处不覆盖着茂密花草，无处不在绿树

浓荫的掩映之下。此外，他还从国外买来了羽毛华丽的野鸟和两只马来熊，它们虽然举止粗鲁，但他相信它们体内必然隐藏着一颗诚实可靠的心。

万事俱备。黄昏时分，当无数个银烛台点亮，微风不停地拂过长廊，吹得那些蓝绿相间的壁毯轻轻摆动，仿佛壁毯上的猎手正策马追敌，而达芙妮在飞奔逃逸[24]；当银器光芒四射，漆器绚丽夺目，木器熠熠生辉；当雕花椅子伸展开它们的扶手，墙上的木雕海豚驮着美人鱼劈波斩浪；当一切的一切都按照奥兰多的心愿安排就绪，他带着那几条挪威猎犬，心满意足地巡视了整个庄园。他想，他终于可以给自己的演讲结尾了。或许，不如重新开始演讲更好。然而，当他在长廊上漫步巡视，仍不免若有所失。桌子椅子，镶金镂雕，沙发以狮爪为座，以天鹅的长颈为腿，床上铺着柔软无比的天鹅绒，但仅凭这些东西本身是不够的，椅子要有人坐，床要有人躺，方能焕发出奇妙生气。于是，奥兰多开始频频设宴，款待周边的贵族乡绅。有一次，整整一个月内庄园里三百六十五间卧房全部住满。五十二处楼梯宾客云集，你推我搡。三百名仆人在后厨奔跑忙碌；宅子里几乎夜夜欢宴，宾朋满堂。所以短短数载，奥兰多的天鹅绒便被磨光了毛，一半财产挥霍殆尽。但他赢得了周边贵族乡绅的好评，并在郡里谋了个职位，每年都有诗人呈献给他十几部诗作，奉承恭维地表达感激之情。尽管他现在小心翼翼地不与作家打交道，也远远避开异国血统的女子，但他对女性和诗人依然十分慷慨大方，因此颇得他们的敬慕。

然而，每当宴会进入高潮，宾客们狂欢作乐时，奥兰多喜欢悄然离开，独自回到自己的房间。当房门紧闭，确信无人干扰时，他便取出一本旧巴巴的笔记本。订本子的丝线是从母亲的针线盒里偷来的，上面贴的标签出自男孩稚气的手笔，写着“大橡树——诗一首”。他往往会在本子上奋笔疾书，直至午夜的钟声敲响，他仍欲罢不能。但他写下多少行诗句，就划去多少行诗句，一年过去，诗歌的篇幅反而比先前更短，似乎他的书写过程一字未留。文学史家或许会观察到，他的文风发生了惊

人的变化。辞藻不再华丽，不再恢弘壮美。散文时代使温馨的涌泉凝滞固结，外在景观少了几分花团锦簇，蔷薇荆棘也缺了些芒刺和纠结。或许是因为感觉比从前多了几分迟钝，不再对蜂蜜和奶油垂涎欲滴了。况且，街道的排水管比从前畅通了，住宅也更明亮了，这些都毋庸置疑对他的文风产生了影响。

有一日，他正绞尽脑汁地续写《大橡树——诗一首》，才写了一两行诗句，就有一道影子飘进了他眼角的余光里。他很快发现，那不是阴影，而是一位女子的身影，她身材颀长，头戴风帽，身披斗篷，正穿过他房间对着的那个方形庭园。这个庭园是庄园中最隐秘的一个，而这位女子又颇为面生，她怎么会在这里，奥兰多十分诧异。三天后，那影子又飘然而至，并于星期三中午再度出现。这回，奥兰多决定跟踪她。而她显然并不害怕被人发现，当他靠近她时，她放缓了脚步，转而直面迎视着他。别的女人若在爵爷私宅中被逮个正着，必定吓得魂飞魄散；别的女人若长着那样一张脸、配上那样的头饰和装扮，必定会用纱巾裹住双肩，掩住面容。因为这位女士的模样太像一只野兔了；一只惊恐万状却又执拗不驯的野兔；一只因为愚蠢和无礼而不懂得胆怯的野兔；一只笔直地蹲着、用两只暴突的大眼怒视追捕者的野兔；双耳直立却瑟瑟颤抖，鼻子尖尖却抽搐不止。更有甚者，这只野兔足有六英尺高，而且梳着一种过时的老式发型，愈发显得身材高大。两人就这样对峙着，她直直地瞪视着奥兰多，目光中怯懦和大胆十分怪异地交织在一起。

她先对他行了一个屈膝礼，虽然不太自然，倒也算得体。她请他原谅她擅自闯入他的私宅。然后，她站直了身子，此刻她的身高一定超过六英尺二了。她接着说，她是哈丽特·格里塞尔达女大公[25]，来自罗马尼亚的芬斯特腊尔霍恩和斯堪多普波姆。她说话时神经质地咯咯笑着，而且不时发出“嘻嘻”、“呵呵”的声音，奥兰多觉得，她说不定是从疯人院逃出来的。她说，能够结识他，是自己平生最大的心愿。她借宿在帕克盖茨一家面包店的楼上。她看见过他的一张画像，很像自己早已过世的一个姐姐，说到此处她哈哈大笑了起来。她说她是前来访问英国宫廷

的。王后是她的表姐。国王是个很不错的家伙，但几乎夜夜不醉不眠。说到此处，她又发出了“嘻嘻”、“呵呵”的声音。奥兰多无奈，只能请她进去喝一杯酒。



哈丽特女大公

在房间里，她的言谈举止恢复了一位罗马尼亚女大公的倨傲。若非她对酒的知识超出了寻常女子，并对火枪和自己国家的运动健将侃侃而

谈，说得头头是道，恐怕他们就会冷场了。终于，她猛地站起身来，表示自己次日还要造访，然后一本正经地行了一个屈膝礼，离开了。第二天，奥兰多骑马外出了；第三天，奥兰多没有搭理她；第四天，奥兰多紧闭窗帘；到了第五天，天空下起了雨，他可不能将一位女士挡在门外淋雨，再说他也不完全拒绝有人陪着聊天，于是，他请她进来，拿出他祖先用过的一副盔甲，请教她这副盔甲是雅克比的作品还是托普的。他认为更像是托普的作品，而她的意见则相反。其实，她的意见在我们这个故事中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为了说明自己的观点，必须展示扣带的系法，于是这位女大公拿起金制的护腿，套在了奥兰多的腿上。

奥兰多有着秀美颀长的双腿，没有一位贵族能比得上他。这我们已经提到过。

也许是因为她抽紧踝部扣带的动作，或是她弯腰的姿势；抑或是因为奥兰多与世隔绝得太久了，或是两性间的两情相悦，是勃艮第葡萄酒或是炉火的作用，总之，必定是其中任何一种原因。因为像奥兰多这样一位有良好教养的贵族，在自己的庄园款待一位女士，竟然对这位比自己年长许多、长脸暴眼、穿戴可笑，在如此暖和的季节还戴风帽披斗篷的女士产生了难以抑制的激情，以至于不得不逃离房间，这里面必定有某种原因。

但人们不禁要问，这是怎样一种激情?答案有两个，正如爱情有其双面性。不过，我们不妨先把爱情搁在一边，来看一看当时的真实情形：

当哈丽特·格里塞尔达女大公弯下身子抽紧护腿的系带时，奥兰多忽然莫名其妙地听到了爱情在遥远的地方扑扇翅膀。柔软的羽毛在远方微微煽动，唤起了回忆万千： 湍急的河流，美妙的雪景，还有无情的洪水；那声音由远而近，他脸色绯红，浑身颤栗；他感动了，他本以为自己再也不会感动了；他正准备举起双手，让那美丽的爱情之鸟栖息在他的肩头，突然，一阵嘎嘎声在四周回荡，仿佛乌鸦在轻轻摇动树枝；天空黑压压地布满了狰狞的黑翅膀；传来嘶哑的叫声；稻草、木屑和羽

毛纷纷飘落，一只最笨重最肮脏的鸟从天空俯冲下来，停在他的肩头。是一只兀鹫。恐怖！他冲出房间，命仆人将哈丽特女大公送走。

现在我们可以回到爱情这个话题了。爱情有两张脸，一张白脸，一张黑脸；有两个身体，一个光滑滑的，一个毛茸茸的；爱情还有两只手，两只脚，两条尾巴，真的，所有部位都是两两成双，且互为对立。可是，它们却又紧密相依，不可分隔。以奥兰多的情形而言，爱情向他飞过来时，面向他的是白脸和光洁美妙的身躯。爱情越飞越近，飘送过来欢快宜人的气息。突然（可能就在看到女大公的那一瞬），爱情摇身一变，露出了自己的另一副面目；黑脸、毛茸茸的身躯、野蛮无礼。落在奥兰多肩上的，不是被称为天堂之鸟的爱情，而是被称为诱惑的兀鹫，肮脏污秽，令人恶心。所以他要逃走，所以他要唤来仆人。

但驱走这鸟身女妖谈何容易。不仅这位女大公仍旧住在面包房的楼上，奥兰多自己也日夜被那臭鸟的幽灵纠缠不休。看来，他用银器和壁毯将庄园装饰一新，全都是白费功夫，因为随时都会有一只脏兮兮湿漉漉臭烘烘的大鸟落在他的写字台上。她就在那儿，在椅子之间扑腾来扑腾去；他看到她晃晃悠悠地穿过长廊。此刻，她头重脚轻地栖息在壁炉旁。他赶她走，她又回来，不停地啄玻璃酒杯，直至啄碎为止。

于是，奥兰多意识到自己在家里住不下去了，必须马上采取措施终止这一切。他请求查尔斯国王派他到君士坦丁堡任特命全权大使。别的年轻人处在他的境遇也会逃之夭夭。当时国王正在白厅散步，奈尔·格温[26]依偎在他臂弯，为他剥榛子仁。这位多情的女子叹息道，多么可惜啊，这么漂亮的双腿就要远走异国他乡了。

毕竟，命运无情；她所能做的无非是在奥兰多启航远行之前，回头朝他抛去一个飞吻。

[1] 征服者威廉（约1028年—1087年），亦称英格兰的威廉一世或诺曼底的威廉二世，诺曼底公爵，1066年起成为英格兰的第一位诺曼人国王，直至1087年9月9日逝世。

[2] 托马斯·布朗（1605—1682），英国医师和作家。布朗的作品常有新奇的想象，代表作《医生的宗教》、《瓮葬》等。其中《瓮葬》是他根据瓦尔兴

恩原野中出土的几十只骨灰瓮而写成，其中有很多关于骨骸的描述。

[3] 埃阿斯，希腊神话中诸神之一，特洛伊战争中的英雄。

[4] 皮拉摩斯，希腊神话中的河神。

[5] 依菲琴尼亚，阿伽门农与克吕泰墨斯特拉的女儿，险些被阿加门农献作祭品，后被阿耳忒弥斯所救。她后来成了一名女祭司。

[6] 希波吕托斯，希腊诸神之一，传说是雅典国王忒修斯的儿子。

[7] 梅利埃格，希腊神话中阿尔戈诸英雄之一。

[8] 天主教堂用于忏悔的小屋，又叫告解室。

[9] 齐普赛街，是伦敦最热闹的市场，当时居住的穷人较多。

[10] 弗兰克人，古罗马时代定居在莱茵河流域的日耳曼人。

[11] 潭蓓山谷，古希腊提萨里的著名溪谷，在奥林匹斯山附近，风景秀丽。

[12] 尼克是尼古拉斯的昵称。

[13] 弗洛顿战役，1513年，英格兰人在此战役中打败了苏格兰人。阿金库尔战役，1415年，英国在此战役中打败了法兰西人。

[14] 克·马洛，16世纪英国戏剧家、诗人。被认为是莎士比亚之前英国最伟大的悲剧家。

[15] 本·琼生（1573—1637），英国抒情诗人与剧作家。文艺复兴时期最有成就的剧作家之一，对莎士比亚以及后来的剧作家有较大影响。

[16] 约翰·多恩，16—17世纪英国玄学派诗人。

[17] 在原文中，格林把法语Gloire说成了Glawr。

[18] 马洛的全名叫克里斯托弗·马洛，基特是克里斯托弗的昵称。

[19] 比尔是William的昵称，此处的比尔指威廉·莎士比亚。

[20] 缪斯，希腊神话中科学、艺术女神的总称，为主神宙斯与记忆女神谟涅摩绪涅所生。

[21] 杰米，詹姆斯王的昵称。

[22] 英担，重量单位，英国等于112磅，美国等于100磅。便士尺寸，是钉子的尺寸单位，2便士尺寸约长2.54厘米。

[23] 指放在罐内的干燥花瓣和香料混合物。

[24] 希腊神话中，达芙妮被阿波罗穷追不舍，最后变成一棵桂树。

[25] 指皇室公主。

[26] 奈尔·格温（1650—1687年），英国女演员。大约在1668年嫁给查理二世。

伍尔夫文集
Virginia Woolf

第三章

奥兰多 Orlando



这一时期是奥兰多职业生涯中在政坛上最为活跃的阶段。但我们对他这个阶段的了解恰恰是最少的，这的确十分不幸，令人遗憾万分。我们知道他圆满地履行了他的职责——他获得的巴思勋章①和公爵爵位即是明证；我们也知道他参与了查尔斯国王与土耳其人之间的几次最精彩的谈判——档案室里的条约就是最好的证明。但查尔斯国王在位期间爆发的革命和随之而来的一场大火，彻底损毁了那些有据可查的文件，以至于我们能提供给读者的材料少得可怜。被大火烧得焦黄的地方，往往恰恰是最重要一句话的当中。就在我们以为就要解开一个困扰了历史学家一百多年的秘密的时候，手稿上就突然出现了一个比手指还大的窟窿。我们竭尽所能从那些尚存的烧焦了的碎片中拼凑出了一份可怜的梗概，却仍不时需要借助猜想、推测，甚至幻想。

奥兰多的一天似乎是这样度过的。他早上七点起床，裹上土耳其长袍，点上一支方头雪茄烟，用胳膊肘倚着栏杆，就这样站着凝视他脚下的城市，显得如痴如醉。早晨这个时间，在浓雾弥漫中，圣索菲亚教堂的穹顶和城市中的一切看起来仿佛飘浮在空气中一般；待浓雾渐渐散去，城市的真容便被缓缓揭开，圆圆的穹顶就像凝固不动的气泡一样；这边会露出一条河流，以及加拉塔大桥，那边还能看到用绿色头巾遮住鼻眼的朝圣者在沿街乞讨，叼食残渣剩饭的野狗，围着披巾的女人，还有数不清的毛驴，以及手执长杆骑在马上的男人。一眨眼的工夫，整个小城就会沸腾起来，回荡着鞭子的噼啪声、敲打铜锣的声音、大声祷告的声音，还有铜车轮的嘎嘎声；而发酵面包、焚香还有香料混合成的酸味儿，一直飘到了佩拉山的山顶，仿佛恰恰是这个喧嚣的、各色野蛮人

混居的小城呼出的气息。[1]

他凝视着此刻在阳光下熠熠生辉的街景，觉得眼前的景致与萨里郡和肯特郡的乡村风光，或与伦敦和坦布里奇威尔斯[2]的城镇风光，都大相径庭。左右两侧是荒凉的亚洲山脉，光秃秃的全是石头，有一个依山而建的古堡，曾住过一两个匪盗头目，如今业已荒芜寂寥；没有牧师教会，没有领主庄园，没有农居村舍，也没有橡树、榆树、紫罗兰、常春藤和野蔷薇。没有树篱可供羊齿草生长，也没有大片的草原可以放牧羊群。房子像蛋壳一样白花花、圆头秃脑。而让他惊诧不已的是，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英国人，他竟然对眼前这广袤荒芜的景色感到由衷的欢喜，竟然会久久凝望着山间小路和远处的高地，心中谋划着独自徒步穿越那惟有山羊和牧羊人才会去的地方；竟会如此狂热地喜爱那些色彩艳丽却又不合时季的野花，对那些杂毛蓬乱的野狗的偏爱，超过了自家豢养的猎犬；还竟然会贪恋地吮吸空气中那辛辣刺鼻的气味。他揣测，莫非在十字军东征的时候，他的一位先祖曾与某个切尔克斯[3]女人交好过；想来很有可能；他认为自己的肤色确实有点偏暗；他如此思忖着，回到房间，开始沐浴更衣。

一小时后，他穿戴完毕，洒上香水、卷好头发、抹上油膏，然后开始会见土耳其大臣们，从秘书到高官，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前来拜见，手上都提着红色的盒子，只有奥兰多的金钥匙才能将它们打开。盒子里装着极其重要的文件，只不过如今这些文件只剩碎片残渣了，碎片上偶见一个花体字，或在烧焦的丝绸上留有印章的痕迹。所以我们无法知晓这些文件的内容，只知道奥兰多的工作十分繁忙： 盖印敲章，给文件系上不同颜色的彩色丝带，全神贯注于那些文件的标题，并用花体的大写字母标注。他一直忙碌到午餐时间，然后享用一顿三十道菜的大餐。

午餐后，他的男仆告知他，一辆六驾马车已在门口等候，于是他便出发去拜访外交大臣和其他政坛要人，土耳其士兵们徒步在他的马车前面开路，他们身穿紫色制服、挥舞着头顶上方的巨大驼毛扇。拜访仪式总是千篇一律： 到了那些政要府邸的庭园之后，土耳其士兵会用他们

的大驼毛扇拍打大门，大门旋即打开，展现出宽敞气派、富丽堂皇的会客厅，里面端坐二人，通常是一男一女。双方互行鞠躬礼和屈膝礼。在第一间会客厅里只能谈论天气；说完天气的阴晴冷暖之后，大使[4]会被带入下一间会客厅，那儿也有两人起身向他问候致意。在这一间会客厅里谈论的话题，只能是比较君士坦丁堡与伦敦，住在哪里更好，大使总是说他更偏爱君士坦丁堡，而主人们总说更爱伦敦，尽管他们从未去过那里。再进入下一间会客厅，就要详细谈一谈查尔斯国王和苏丹王[5]的健康状况了；再换一间会客厅，则会聊一聊大使的健康和主人夫人的健康，但要简短很多；再换一间会客厅，大使会夸赞主人的家具，主人则恭维大使的衣饰。再进入另一间大厅，会有人向大使奉上香喷喷的烤肉，主人苛责烹饪欠佳，大使则竭尽溢美之辞。最后总是吸水烟和饮咖啡，仪式至此告终。不过，虽然吸烟和喝咖啡的一招一式都像模像样，但烟筒里其实并没有烟草，杯子里也没有咖啡，因为若真有烟草和咖啡的话，人的身体就要吃不消了——因为结束了这一处的拜访，大使紧接着还要去另一处拜访。在其他政要的府邸，大使将以同样的顺序，重复六遍甚至七遍同样的仪式，所以他常常深夜才回到住所。虽然奥兰多出色地完成了这些使命，他也从不否认这也许是外交使节的职责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但这些访问仪式无疑令他疲惫不堪，他经常情绪低迷，宁愿独自一人与他的狗共进晚餐。真的，有人听到过他用自己独特的语言与狗交谈。据说，他有时会在夜深人静时，乔装打扮后溜出大门，连他的卫兵都认不出他。他会与加拉塔桥上的人群混在一起，或在集市里闲逛，或是脱了鞋子，加入清真寺的朝圣者中。有一次，在他发烧的消息传开后，却有几个在集市卖羊的牧羊人声称，他们在山顶上遇见过一位英国贵族，他正在向上帝祈祷。人们认为那就是奥兰多本人；而他所谓的祷告，无疑就是在高声吟诵一首诗，因为据说，他斗篷胸口的衣袋里依旧装着一本满是记号的手稿；他的仆人们在门外也曾听到他独自一人时，用一种奇特的、咏唱般的声音反复吟诵着什么。



担任大使时的奥兰多

我们就是凭借这些零星碎片，才勉强拼凑出奥兰多这一阶段的生活场景和人物个性。有关奥兰多在君士坦丁堡的生活，至今仍流传着许多悬疑不定、未加证实的流言蜚语和传闻轶事（我们只记叙了其中的几件）。这说明时值盛年的奥兰多具备了激发人们想象、吸引人们关注的能力，人们往往对他的迷人之处记忆犹新，却忘记了保持这种迷人力量

的是更为持久的品质。这是一种神秘的力量，混合着美貌、血统和某种更罕见的天资——我们可以称之为魅力。就像萨莎所说，他无需费力去点燃任何一支蜡烛，他的体内就有“成千上万支蜡烛”在燃烧。他走起路来像一头牡鹿，那优美的双腿便可想而知了。他说话语调和缓，回音却宛如银锣般清亮。所以他身边总是流言四起。他受到许多女人的仰慕，甚至某些男人也对他有钦慕之情。不必与他交谈，甚至不必亲眼见过他，人们眼前也会浮现出一位服饰华丽的高贵绅士形象，这种幻觉尤其会出现在浪漫悱恻或是日暮西山的时候。他的魅力并不局限于富人中，对穷人和未受过教育的人也一样。牧羊人、吉普赛人、驴车夫至今仍在讴歌那位“把翡翠扔进井里”的英国贵族——毫无疑问指的是奥兰多。据说，有一次他大发雷霆，也可能是欣喜若狂的时候，扯下他的珠宝扔进了喷泉池中，后来一个小听差将这些珠宝捞了上来。然而，众所周知，他的浪漫情怀往往和极端内敛的气质联系在一起。奥兰多似乎一个朋友也没有，而且据人们所知，他也没有对哪个人心生爱慕。某位贵夫人为了接近他，从英国千里迢迢赶来，对他纠缠不休，但他仍一如既往孜孜不倦地履行他的大使职责，以至于他在金角湾[6]任大使还不到两年半，查尔斯国王就有意把他提升到他们家族的最高爵位。嫉妒他的人说，这是因为奈尔·格温仍对记忆中的那双美腿赞叹不已。但她只见过他一面，而且当时她还正忙着为国王剥榛子仁，所以奥兰多被加官晋爵，很可能是因为他的功绩，而非他的美腿。

写到这儿我们要稍停片刻，因为已经到了奥兰多生涯里的一个重要时刻。给奥兰多晋爵这件事众所周知，而且争议颇多。我们现在就要从烧焦的纸片和布条中，尽可能描述出事件的来龙去脉。巴思勋章和公爵爵位的册封令，是在莱麦丹月[7]结束后，随着阿德里安·斯克罗普爵士指挥的护卫舰一起抵达君士坦丁堡的；奥兰多为这一重要时刻举办了君士坦丁堡有史以来最为辉煌的一次晚会。那天晚上月朗星稀，人山人海，使馆的窗户里灯火通明。写到这里，我们同样缺少细节，因为大火把记录都烧毁了，只残留颇费猜测的碎片，而最关键之处却又模糊不

清。不过，根据在场的一位宾客、英国海军军官约翰·芬纳尔·布里奇的日记，我们可以猜想，当时庭院里挤满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像水桶里的鲱鱼一样。”布里奇被挤得难以忍受，赶快爬上了一棵紫荆树，从树上可以更清楚地观看活动的整个过程。当地人纷纷传说，奇迹即将来临（这又证明了奥兰多激发人们想象力的神秘力量）。“所以，”布里奇写道（但是他的手稿被烧得千疮百孔，有些句子根本无法辨认），“当焰火冉冉升空时，我们都有些隐隐不安，唯恐当地人会因此恐慌……而对……在场的英国女士……产生不愉快的后果。我承认我的手握住了短剑。但庆幸的是，”他继续以絮絮叨叨的方式写道，“就目前而言，这些担忧看上去是毫无根据的，而观察当地人的言行举止后……我得出的结论是，这个表演展示了我们在焰火艺术上的技艺，很有价值，哪怕仅仅让当地人更深刻地意识到……英国的强大。的确，那番辉煌壮阔的景象难以言表。我发现自己一会儿赞美上帝默许了这一切……一会儿祝福我可怜的亲爱的妈妈……按照大使的吩咐，那些体现东方建筑特点的长窗全都敞开着，不然室内发生的很多事我们都不知道了；透过窗户，可以看见里面有一幅活生生的画面，抑或是戏剧表演，英国的淑女和绅士们在上演一出假面舞会……虽然听不清他们在说什么，但看到这么多雍容华贵的同乡人，我激动万分，我当然不会因此而相形见绌……尽管免不了……我全神贯注地观察一位贵妇的惊人举止——属于那种令所有人瞠目结舌，会给所有女性和她的国家带来耻辱的举止，当时——，”不幸的是，写到这儿，紫荆树的一根树杈折断了，布里奇中尉从树上摔了下来，日记的其余部分记录的只是他对上帝的感谢（这是日记的主要内容），还有摔下来后的伤势情况。

所幸佩内洛普·哈托普小姐，哈托普将军的女儿，当时在室内目睹了一切，她在一封信中续写了这段故事。这封信也被毁得面目全非，最终辗转到了坦布里奇威尔斯，落在她的一位女友手中。佩内洛普小姐叙述时的激情澎湃，一点儿都不逊色于那位勇敢的军官。在一页信纸上，她竟十次用了“迷人”这个词来赞叹，“美轮美奂……难以言表……纯金

餐盘……枝形烛台……身穿漂亮马裤的黑仆……冰雕金字塔……尼格斯酒喷泉……做成国王舰队形状的果冻……做成睡莲形状的天鹅……金色笼子里的小鸟……身穿大红色开衩丝绒礼服的绅士……头戴超过六英尺高头饰的淑女……八音盒……佩里格林先生说我看上去可爱极了，这话我只告诉你一人，亲爱的，因为我知道……啊！我多么想念你们啊！……胜过我们在潘蒂尔斯[8]看到的一切……美酒源源不断……有几位绅士难以抵挡……贝蒂夫人的迷人风姿……可怜的博纳姆夫人真倒霉，误以为身后有椅子，一屁股坐了个空……绅士们个个彬彬有礼……千遍万遍地祝福你和亲爱的贝特西……但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在……大使本人的身上。这是众所公认的，无人会卑鄙到连这一点都要否认。多么俊美的双腿啊！多么迷人的面容啊！！多么优雅的举止啊！！！目光追随着他进进出出，只见他的脸上带着耐人寻味的表情，让人不知为何感到他正经受着伤痛的折磨！人们说，是因为一个女人。那没心肝的魔鬼！！！在我们这些被美誉为温柔善良的女性中，竟会有如此寡廉鲜耻的人！！！他至今孑然一身，引得在场的一半女士都为他神魂颠倒……致以汤姆、加里、彼得和亲爱的喵喵（可能是她的猫）千万个吻。”

从当年的《公报》上，我们收集到的信息是，“当钟声敲响十二点时，大使出现在中央露台上。露台四周悬挂着价值连城的壁毯。大使的左右两侧各站着六名手擎火把的土耳其皇家卫士，他们个个都身高超过六英尺。大使一露面，烟花便随之升上天空，人群中欢声鹊起，大使向人们深深鞠躬致意，并用土耳其语致辞答谢。流利的土耳其语只是他所深谙的多种语言中的一种。接下来，身穿不列颠海军元帅服的阿德里安·斯克罗普爵士走上前来；大使单膝跪地，元帅把至高无上的巴斯领圈套在他的脖颈上。又把星形勋章别在他的胸前。随后，另一位外交官走上前去，将公爵礼袍庄重地披在他的肩上，并用一个铺着大红色衬垫的托盘，向他呈上公爵的冠冕。”

最后，奥兰多以无比庄重和优雅的姿势，深深鞠了一躬，然后骄傲

地挺直了身子，拿起金色的草莓叶花冠，戴在头上，那姿态一旦映入眼帘，便终身难忘。也正是在此时，开始出现了骚乱。或许是人们期待的奇迹并没有发生，因为预言中说天空会降下金雨，抑或戴上冠冕是一种发起进攻的信号；好像谁也弄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反正当奥兰多把公爵冠冕戴在头上的那一瞬，人群中一片哗然喧嚣，钟声也骤然响起，嘈杂的人声上空回荡着先知严厉的声音。很多土耳其人趴倒在地，连连磕头。一扇大门猛然打开，当地人纷纷拥进了宴会厅。女人们尖声惊叫着。有位据说对奥兰多喜欢得要命的女士，抓起一盏枝形烛台，猛地摔在地上。如若不是阿德里安·斯克罗普爵士和一队英国水兵在场，谁也不知事态会发展到何种地步。元帅下令吹响了军号，一百名水兵立即整装待命。骚乱被平息了，至少在当时，现场归于一片平静。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叙述还是有确凿的事实根据的，尽管十分有限。但那天晚上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却从来无人知晓。不过，警卫和其他人的证词似乎都表明，那天晚上使馆里人群散尽后，半夜两点时分关闭大门，一切如常。有人看到大使走进自己的卧房，关上了房门，身上依旧佩戴着公爵徽章。另有人说他锁上了房门，但这不符合他的习惯。还有人很肯定地说，那天夜里更晚些时候，他们听到从奥兰多窗下的花园里传出了乡村音乐声，就像牧羊人弹奏的那种音乐。有位洗衣妇，那晚牙疼得睡不着，说她看到一个男子的身影，身披斗篷或睡袍，站在阳台上。不一会儿，她说，那男人从阳台上放下绳索，将一个女人拽上了阳台，虽然那女人裹得严严实实，但仍看得出是农妇模样。那洗衣妇说，看见他们在阳台上激情拥抱，“就像热恋中的情人。”然后，两人一起走进房间，拉上了窗帘，便什么都看不见了。

翌日清晨，秘书们发现公爵（我们现在必须这样称呼奥兰多）躺在凌乱的床单上昏睡不醒。房间里一片狼藉，公爵冠冕滚落在地板上，斗篷和吊带揉成一堆，扔在椅子上，桌面上纸片散乱零落。起初，谁也没有起疑心，因为那天晚上他实在太累了。但一直到下午，他仍旧酣然沉睡，于是，就传唤了医生。医生用的疗法无非照搬上一次的，膏药、荨

麻、催吐剂等等，但并无疗效。奥兰多仍然昏睡不醒。于是，秘书们想到应该查看一下桌上那堆凌乱的纸片。大多数纸片上都是潦草的笔迹书写的诗句，其中反复提到一棵大橡树。还有一些纸片是各种公文，以及一些私人文件，涉及他在英格兰地产的管理。终于，他们翻到了一份至关重要的文件。其实，那是一份婚姻契约，是拥有嘉德骑士头衔和其他各种头衔的奥兰多爵爷与罗西娜·佩皮塔起草并签署的，而且已经公证过。罗西娜·佩皮塔是个舞女，出身不详，据说其父是吉普赛人，母亲也不知姓甚名谁，据说是加拉塔桥下的集市上卖废铁的小贩。秘书们面面相觑，错愕不已。而奥兰多却仍然昏昏沉沉地睡着。他们不分昼夜地守护着他，但他除了呼吸正常，面颊像往常一样泛着深玫瑰红色，没有其他任何生命迹象。人们用尽了各种科学方法和别出心裁的手段去唤醒他，但他仍深眠不醒。

在他昏睡的第七天（5月10日星期四），那场恐怖而血腥的暴动打响了第一枪，布里奇中尉是最先觉察出动向的。土耳其人起来造反，反抗苏丹统治，他们在城里到处放火，见到外国人不是杀就是打。有一些英国人设法逃命了，但不列颠使馆的那些绅士们却如人们所料想的那样，宁死也要保护他们的红匣子，或在万不得已的情形下，他们宁可吞下成串的钥匙，也不让它们落入异教徒的手中。暴徒们闯入了奥兰多的卧房，却见他直挺挺地躺着，完全是死了的样子。于是就没有碰他，只抢走了他的冠冕和嘉德骑士袍。

叙述到这里,又陷入了事实模糊不清的境地。我们心里几乎想大声呼喊，干脆再模糊些吧，模糊到我们完全无法辨明真相！我们不就可以挥笔为我们这部作品写上最后结语！我们不就可以寥寥数语打发读者，说奥兰多已经死了，下葬了。可就在此刻，唉，有三位神祇守护在传记作者的墨水瓶旁，他们是严厉的真相之神，坦率之神和诚实之神，他们大声喊道，“万万不可！”他们将银号举到唇边，吹响了他们的请求： 真相！接着又吹： 真相！这嘹亮的号声三次齐鸣，真相，只要真相！

赞美上苍！给了我们一个喘息的机会。伴随着嘹亮的号声，有一扇

门微微开启，仿佛是被一阵无比轻柔而又神圣的微风吹开的。有三个身影走了进来。走在最前面的是纯洁小姐，她的额头系一条洁白无比的羊羔毛束带，长发像飞泻而下的融雪；手握一支鹅仔羽毛笔。她的身后是贞操小姐，她的步态更为庄重优雅，头上高耸着冰柱状的头饰，仿佛熊熊燃烧的塔楼，她的双眸星星般纯净，她的手指触摸到谁，谁就会冰冻彻骨。紧随其身后的，是谦恭小姐，她是三姐妹中最柔弱最美丽的，但她真的谦恭地隐在她两位庄重的姐姐的身影中，面容若隐若现，犹如弯弯的新月，被云彩半遮半掩。三人走进了奥兰多昏睡的那间屋子中央。纯洁小姐第一个开口说话，她的手势迷人而又威严：

“我是这沉睡小鹿的守护神；我喜爱皑皑的白雪，冉冉升起的月亮和银色的大海。我的斗篷专门遮蔽有斑点的鸡蛋和有条纹的贝壳；我遮蔽邪恶和贫穷，我的面纱为一切软弱、忧伤和疑惑而垂下。所以，不必言语，无须张扬。宽恕，啊，宽恕！”

此时，响起了嘹亮的号角声。

“纯洁走开！纯洁滚开！”

贞操小姐开口说话了：

“我的触摸让人冻成坚冰，我的目光使人化为顽石。我能让飞舞的星星停下脚步，让汹涌的波涛凝滞不动。巍峨的阿尔卑斯山是我的居所，我行走时，头顶上电光火石，我的目光所及，万物凋敝。我非但不会让奥兰多醒来，还要把他冰冻三尺。宽恕，啊，宽恕！”

此时，响起了嘹亮的号角声。

“贞操走开！贞操滚开！”

谦恭小姐开口说话了，她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

“人们都叫我谦恭。我是处女，而且将永远是处女。我不喜欢果实累累的田野和丰饶的葡萄园，我讨厌繁衍生长。果树发芽、羊群繁殖的时候，我就逃跑，逃跑；任由我的斗篷滑落在地上，头发遮住了双眼，什么都看不见。宽恕，啊，宽恕！”

嘹亮的号角声再次响起。

“谦恭走开！谦恭滚开！”

三姐妹神情哀伤悲恸，她们手牵手翩翩起舞，掀起面纱，且行且歌：

“真相你切勿从那可怕的巢穴中跑出，你深深地隐藏吧，令人恐惧的真相。你使那些怕为人知或悔不当初的事，在阳光下昭然若揭，你揭开耻辱的面纱，你拨开迷雾见月明。你隐藏吧！隐藏！隐藏！”

她们似乎要用自己的衣裙将奥兰多蒙起来。而此刻，号角仍在高声吹响：

真相！只要真相！

三姐妹听闻号声，想用面纱去捂住号角，遮蔽声音，却是枉然，因为此刻所有的号角都高声齐鸣：

“可怕的三姐妹，走开！”

三姐妹变得心烦意乱，她们齐声哀号，但仍转着圈跳舞，把面纱甩上去又扯下来。

“原先不是这样的！可如今男人不再需要我们；女人也憎恶我们。我们走，我们走。我去鸡窝（纯洁小姐说），我去未开垦的萨里高地（贞操小姐说），我去爬满长青藤、挂满窗帘的安乐窝（谦恭小姐说）。”

“那里不像此地（她们手牵手齐声说道，并绝望地向躺在床上昏睡的奥兰多告别），无论是住在蜗居还是闺房的人，无论是担任公职还是法院的人，都仍然爱我们，无论是处女还是市井男子，律师还是医生，都仍然尊重我们；那些管制别人、拒绝别人的人，那些盲目敬畏，无端赞美的人，那无数值得尊敬的人（赞美上苍），那些宁愿被蒙蔽而不愿了解真相的人，依然有理由崇拜我们，因为我们给了他们财富、成就、舒适和安逸。我们奔那些人而去，远离你们。来吧，姐妹们，来吧！这里不是我们久留之地。”

她们匆匆离去，在头顶上挥舞着纱巾，仿佛要挥去那些她们不敢正视的东西，她们从外面关上了门。

此时此刻，留在屋里陪着昏睡不醒的奥兰多的，只有我们和号手。号手们列队而站，吹响了刺耳的声音：

“真相！”

在号声中，奥兰多悠悠醒来。

他伸了伸懒腰，站起身来。他全身赤裸，笔直地站在我们面前，当号角不断吹响真相！真相！真相！我们别无选择，惟有承认： 他是个女人。

号角声渐渐远去。奥兰多赤身裸体地站在那儿。自开天辟地以来，从未有人如此令人销魂。他的形体结合了男性的力量和女性的柔美。当他站在那里，银号声绵延回旋，仿佛对号声唤醒的这番迷人景象留恋不舍。贞操、纯洁和谦恭三姐妹显然受好奇心的驱使，透过门缝向里张望，把一件像毛巾一样的衣服扔给赤裸的他，但可惜，衣服落在了离奥兰多仅几英寸的地方。奥兰多对着一面长镜，上下打量自己，竟没有一丝不安。泰然自若地进了浴室。

我们可以利用这一间歇，暂缓叙述而做一些说明。奥兰多变成了一个女人，这一点无可否认。但在其他方面，奥兰多却一点儿都没变。性别的改变，虽然会改变人的未来，但却丝毫不会改变其性格。他容貌依旧，正如那些画像所证实的。他的记忆——今后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在表述中会用“她的”而不是“他的”，用“她”而不是“他”——那么，应该说她的记忆，毫无阻碍地回想起了过去经历的每一件事。偶尔会有些许模糊不清之处，宛如在清澈的记忆水池中落入了几滴深色的液体。有些事记不清了。但仅此而已。在毫无痛苦的情况下，奥兰多彻底完成了性别的转换，以致她并未有丝毫诧异。正因为如此，许多认为性别转换有悖常理的人便一直费尽心机地想证明： （1） 奥兰多本来就是个女人；（2） 奥兰多此刻仍是个男人。究竟是男是女，让生物学家和心理学家来下定论吧，我们只须陈述简单的事实： 奥兰多三十岁以前是男人，后来变成了女人，之后便一直是女人。

不过，关于性别和性的问题还是留给别的作者吧，我们则尽快结束这一令人尴尬的话题。此刻，奥兰多已洗完澡，穿上了那种不分男女的土耳其外套和长裤。她不得不考虑自己的处境。那些怀着同情心读她故事的读者，首先想到的就是她的处境极其微妙，十分尴尬。她年轻，尊贵，漂亮，一觉醒来却发现自己成了一位处境极其微妙的年轻贵族女子。假如她此刻摇铃唤人、大声尖叫或昏厥过去，我们都会觉得情有可原。但奥兰多却未表现出丝毫惶恐不安，她举止从容淡定，好像这一切原本就是她预谋的。她先是细心察看了桌上乱摊的纸张，把那些看上去写满了诗句的纸揣进怀里；然后，她唤来自己那条挪威猎犬，这些天来，这条猎犬寸步不离地守候在她的床榻旁，已经饿得奄奄一息。奥兰多喂它吃东西，给它梳理毛发。然后，她把两支手枪别在腰带上，又把几串精美无比的东方翡翠和珍珠挂在身上，那是她大使装束的一部分。做完这一切后，她从窗口探出身去，轻轻吹了一声口哨，然后从那满目疮痍、血迹斑斑的楼梯上拾级而下，此刻这里到处散落着废纸篓、条约、急件、印章和印蜡。她来到了庭园里。在一棵巨大的无花果树荫下，有一位吉普赛老人等在那里。那老人骑在驴上，手上还牵着一头驴。奥兰多飞身骑了上去。就这样，大不列颠驻苏丹国大使，在一个吉普赛人的陪伴下，骑一头驴，后面跟着一条瘦骨伶仃的狗，离开了君士坦丁堡。

他们星夜兼程地赶了几天路，历经艰险，无论是天灾还是人祸，奥兰多都能勇敢面对。不到一星期，他们就来到了布鲁沙城外的高地，那儿是吉普赛部落扎营的地方，奥兰多要投奔的就是他们。过去，她常常在使馆的阳台上眺望这片高地，心中渴望有朝一日能身在其中。对于一个耽于思考的人来说，当其身处自己一心向往的地方时，便会思绪万千。但有时，她又觉得如今的变化实在令人喜悦，不忍心因思考而破坏它。她无须再签署文件，无须再巧言令色，无须再拜访会见，这份快乐，足矣！吉普赛人居无定所，哪里有草就在哪里扎营，草被牛羊吃光了，他们就迁移到别的草原。奥兰多若要洗澡，就在溪水里洗。洗的时

候，也不会有人为她呈上那些红红绿绿的盒子。整个营地没有一把钥匙，更别说金钥匙了；至于“拜访”，连这个词都没有听说过。奥兰多挤羊奶，捡柴，时不时偷一只鸡蛋，但总会留下一枚钱币或一颗珍珠。她放牛，摘葡萄，用脚把葡萄汁踩出来；她把水灌在羊皮囊中，饮囊中之水。每当她回想起当时装模作样地摆出喝咖啡和吸水烟的动作，而杯子和烟斗都空空如也时，便会放声大笑，边笑边为自己切一片面包，再向老拉斯图姆讨一口烟抽，尽管那烟斗里装的是牛粪。

吉普赛人待奥兰多亲如一家，这是他们待客的最高礼遇，显然在暴动发生之前她就与这些人私下里交往甚密。她深色的头发和肤色也使人相信，她生来就是他们中的一员，一位英国公爵在她幼年时把她从一棵坚果树上掳走了，带到了那个蛮荒的国度（英国），那里的人们体弱多病，不堪野外生活，只能窝在房子里。因此，尽管奥兰多在很多方面都不如吉普赛人，但他们还是愿意帮助她，使她成为他们那样的人。他们教给她制作奶酪和编筐的手艺，向她传授偷窃和捕鸟的本事，甚至还想让她与吉普赛人成婚。

但奥兰多在英国养成的一些习惯或毛病（随你认为是什么）似乎难以改掉。一天傍晚，大家围坐在篝火旁，夕阳似火，映照在特撒罗尼山峦上，奥兰多不禁赞叹道：

“多么好吃啊！”（吉普赛的语言里没有“美”这个词，“好”是意义最相近的一个词。）

吉普赛小伙子和姑娘们都哄堂大笑。天空居然好吃！然而，年长些的吉普赛人对异邦人见多识广，不禁对奥兰多起了疑心。他们注意到奥兰多常常一连数小时呆坐着，只一味地四下观望。他们会在某个山头撞见她，却见她双目直视前方，全然不顾羊群是在吃草还是已经走散。他们开始怀疑奥兰多除了他们以外另有精神寄托，吉普赛老人们认为她落入了最邪恶最残酷的神灵之掌，那就是大自然。他们的猜测并非全无道理，她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英国病，那就是迷恋大自然。而眼前的大自然，比英国的更辽阔，更摄人心魄，她从未如此全身心地投入过。这种

英国病的症状众所周知，而且，唉，无非是高山峡谷溪流，都是老生常谈，所以不必赘述，只寥寥数笔交代一下即可。她登上高山，漫步于峡谷间，在小溪边小憩。她把山丘比作城墙、鸽子的胸脯或母牛的胁腹。她把花儿比作珐琅，草地比作磨薄了的土耳其地毯。树儿就像是形衰色枯的女巫，羊儿就像是灰色的卵石。每样东西都仿佛是另一样东西。她在山顶发现了一个小湖，她差点跳进湖中，去探寻她想象中深藏在湖底的智慧。从山顶远眺，她的目光越过马尔马拉海，看见了希腊平原，她还认出了雅典卫城，而那一道或两道白色，她觉得应该就是帕特农神庙（她的视力令人佩服）。她的视域有多辽阔，她的心灵就有多宽广。她祈祷自己能分享山峦的雄伟，体验平原的静谧，等等，等等，所有信奉大自然的人都会如此期盼。她低头俯视，红色的风信子和紫色的鸢尾花，令她欣喜若狂地大声赞美大自然的壮丽。她抬头仰望，看见雄鹰展翅翱翔，想象着它飞翔的喜悦，自己也感同身受。在回去的路上，她向每一颗星星、每一座山峰、每一堆篝火致意，仿佛这些东西都只与她一人交流。终于，她回到了吉普赛营帐，扑倒在草甸上，禁不住再一次大声高呼：“多么好吃啊！多么好吃啊！”（人类的沟通手段如此不完美，只能用“好吃”来表达“美”，但奇怪的是，即便如此，人们仍然宁愿忍受嘲笑和误解，也要把心里的感受说出来。）年轻的吉普赛人哄堂大笑。但拉斯图姆·埃尔·萨迪，就是那位用毛驴把奥兰多带出君士坦丁堡的老人，却坐在那里一言不发。他长着弯刀似的鼻子，脸上的皱纹沟壑纵横，仿佛饱经风刀霜剑。他肤色黝黑，目光犀利，坐在那里一边拽着他的水烟袋，一边审视着奥兰多。他深信她的神是大自然。一天，他发现她泪流满面，他认为是她的神惩罚了她，便对她说，他一点都不见怪。他给她看他左手的手指，被冰霜冻得萎缩了；他又给她看他的右脚，被滚落的石块砸伤了；他说，这就是她的神对人类的所作所为。当她用英文对他说“可是大自然多美啊”，他却只一味地摇头。当她又说了一遍时，他不禁有些气恼。他看得出，她和他的信仰不同，他再宽宏大量，但仅凭这一点，就足以激怒他了。

奥兰多之前一直都很快乐，但此刻观念上的差异令她心烦意乱。她开始思索，大自然究竟是美妙的还是残酷的，她继而问自己，何谓美。美存在于事物本身，还是仅仅存在于她自己心中。那么，现实的本质是什么，她由此追问下去，真理，爱情，友谊和诗歌的本质又是什么。她像过去在家时那样，独自在山顶上苦思冥想，而由于她的这些想法难以言表，因此她从未像现在这般渴望书写。

“唉，倘若能用文字表达该多好！”她感叹道（她也有那些作家们都有的古怪念头，认为只要用文字书写出来，便可与人分享）。她没有墨水，纸也没几张，于是她就用浆果和葡萄酒自制墨水，利用“大橡树”手稿页边和行间的空白处，尝试用一种速记方法，写下了一首长长的描绘迤逦风光的素体诗[9]，并借助诗篇与自己对话，尽可能凝练地探究美和真理的问题。她为此一连数小时沉浸在喜悦之中。但吉普赛人开始对她起了疑心。他们起先注意到，她挤奶和做奶酪时越来越不熟练；继而他们又发觉，她在回答别人问题时，常常支支吾吾。一次，一个吉普赛小伙子从睡梦中醒来，惊恐地发现她正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有一阵子，整个吉普赛部落数十位男男女女，都感觉到了这种令人局促不安的气氛。有一种感觉跃上他们的心头，那就是无论他们如何努力，他们都将前功尽弃（他们的感觉异常敏锐，远胜于他们的语言能力）。一次，一位老婆婆自得其乐地哼着小曲编柳条筐，一位小伙子心满意足地唱着歌儿剥羊皮，奥兰多走进了营帐，她一头扑倒在篝火边，兀自凝视着火苗发呆。不用看他们就能感觉到，这是一个充满疑惑的人，这个人做事心不在焉，这个人目光凝滞却不知所见为何，这个人的寄托既不在柳条筐上，也不在羊皮上，而是另有寄托（他们忧心忡忡地四下打量着营帐）。于是，那小伙子和老婆婆便会有一种莫名的不悦。他们会折断柳条，他们会割破手指。他们会怒火中烧。他们希望奥兰多离开营帐，永远别再回来。然而，他们也承认，她的性情还是讨人欢喜的，而且热情主动，她拥有的珍珠，只要一颗就足以买下布鲁沙最好的羊群。

奥兰多也越来越感觉到她与吉普赛人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异使她有

时会犹豫不决，不知自己该不该与吉普赛人成婚，并永远成为他们中的一员。起初，她对这种差异的解释是，她出身于一个古老而文明的种族，而吉普赛人则是愚昧民族，比野蛮人好不了多少。有天夜里，当他们要她说一说英格兰时，她不无自豪地描述了她在英格兰的庄园，那是她出生的地方，有三百六十五间卧房，她的家族拥有这庄园已有四五百年之久。她还说，她的祖先不是伯爵就是公爵。说到这里，她发现吉普赛人又显出局促不安的样子，当然并非像她赞美大自然时那样忿懑不已。他们变得礼貌客气，而且很体谅的样子，仿佛出生高贵的人不经意间发现了别人的低微出身和贫穷。当她走出帐篷时，拉斯图姆独自跟在她的身后，安慰她说，即便她的父亲是位公爵，她拥有那些卧房和家具，她也不必为此介意，他们中无人会因此而瞧不起她。此刻，她真的感到有点羞愧难当，这是从未有过的。显然，在拉斯图姆和别的吉普赛人眼里，四五百年的家世可能是最微不足道的了。他们的家世至少可以回溯两三千年。在耶稣基督诞生数百年前，吉普赛人的祖先就建造了金字塔。因此，对于他们来说，霍华德家族[10]和普兰塔奈特家族[11]，与史密斯和琼斯家族，并无多大区别，全都不足挂齿。而且，在吉普赛人的地盘，出身古老家族显得稀松平常，因为就连牧童都有远古的家世，流浪汉和乞丐也都如此，没什么好羡慕的。再者，吉普赛人虽然没好意思说出来，但他们显然认为，拥有数百间卧房实在没什么好夸耀的，因为他们已经拥有了整个世界（此刻他们正在山顶，头上月夜星空，四周群山逶迤）。奥兰多明白，在吉普赛人看来，所谓公爵无非是巧取豪夺的奸商或强盗，他们掠夺土地和钱财，但除了建造三百六十五间卧房，他们就别无他求了。而那些被掠夺了土地和钱财的人，其实根本不在乎这些东西，他们觉得一间房就够了，甚至觉得餐风宿露更好。她无法否认，她的祖先们囤积了大片大片的土地，积攒了大量房产和一个又一个封号，但他们无人称得上是圣徒或英雄，或为人类谋福的恩人。尽管拉斯图姆不会强迫她接受他的观点，但她明白，而且也无法反驳的是，如今但凡有人像她的祖先三四百年前那般行事，将会被指责为粗俗的新

贵，投机商，暴发户。而最严厉的指责恰恰来自她的家族。

为了回敬他们，她试图用她所熟悉的婉转方式，指出吉普赛生活的粗俗和野蛮。不久，他们之间的积怨加深。的确，这种观念上的争端足以引发流血和革命。一些小小的争端会令整个城镇遭到洗劫，成千上万的殉道者宁赴火刑，也不愿在不同观点的争辩中退让半步。人们心中最强烈的愿望就是说服别人信奉自己的理念。最令人伤心、令人义愤填膺的，莫过于感到自己所崇尚的信念被别人贬损。辉格党与保守党，自由党与工党，他们为何争论不休，还不是为了争权夺利?一个地区反对另一个地区，一个教区希望另一个教区倒台，不是出于对真理的热爱，而是为了压倒对方。每个人所追求的都无非是心灵的平静和他人的顺服，而不是真理的胜利和道德的升华——但这都属于道德范畴的问题，枯燥乏味，应该留给历史学家去解决。

“四百七十六间卧房在他们眼里竟然一钱不值，”奥兰多感叹道。

“她竟然喜爱日落胜过喜爱羊群，”吉普赛人说。

该如何是好，奥兰多一筹莫展。离开吉普赛人，再去当大使，这对她来说似乎难以忍受。但是，永远留在这里，同样也不可取，因为这里不仅没有笔墨纸张，而且这里的人对泰伯特家族[12]也并不心存敬畏，对拥有数百间卧房的人也并不尊重。在一个晴朗的早晨，她在阿索斯山的一个山坡上，一边牧羊，一边如此思忖着。她所崇尚的大自然不是戏弄了她，就是在她身上创造了奇迹——在这一点上，人们也是各执己见，莫衷一是。奥兰多怅然凝视着面前陡峭的山崖。眼下正值仲夏时节，如果我们非要将周边的景色作一番比喻的话，那么它就像一堆干枯嶙峋的骨头，像山羊的骸骨，像一只被无数秃鹫啄尽了腐肉的骷髅。热气灼人，奥兰多躺在一棵小小的无花果树下，能够遮荫的也仅仅是树叶映在她薄薄长袍上的图案。

突然，对面光秃秃的山坡上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一片阴影，并且迅速浓密起来，刚才还怪石嶙峋的地方转眼出现了一片绿茵茵的山谷。她眼看着这片绿茵越来越浓翠，蔓延开去，在山的一侧形成了一片宽敞的绿

地浅洼。在那里，她看见绿茵起伏的草坪；她看见四处点缀着橡树；她看见画眉鸟在树枝间跳跃。她看见小鹿在树荫间优雅地踱步，她甚至还能听见昆虫的低鸣，以及英格兰夏日里那种轻柔的叹息和颤栗。就在她如痴如醉地看着这一切时，天空开始飘起了雪花，不一会儿，刚才那番阳光明媚的景致全都被蒙上了淡紫色的阴影。这时，她看到几辆沉甸甸的马车沿路驶来，车上装满了树桩，她知道，那是要被锯成木柴用来生火的。接着，她家乡那些错落有致的屋顶、钟楼、高塔和庭园都一一展现在她眼前。大雪纷飞，她能听见积雪从屋顶上滑落到地面时发出的声响。无数烟囱正炊烟袅袅。一切都如此清晰细致，以致她都能看到一只寒鸦在雪地里啄食蚯蚓。渐渐地，紫色阴影越来越浓，掩去了马车、草坪，那幢大房子也不见了。一切都被吞没了。此刻，绿茵山谷里什么都没有了，刚才的翠绿草坪，现在成了光秃秃的山坡，仿佛已被无数秃鹫啄食得寸草不留。目睹这一切，她伤心地泪流满面。她三步并作两步地走回了吉普赛营地，告诉他们说，自己第二天一定得乘船返回英国了。

幸好她这样做了，因为吉普赛年轻人已在谋划要处死她。他们说这是为了荣誉，因为她离经叛道。当然，他们也并不愿意割断她的喉管，所以听到她离去的消息，甚是欢喜。所幸港湾里正有一艘英国商船准备启航返回英国，于是，奥兰多又从她的项链上摘下一颗珍珠，支付了旅费后，还剩了些纸币在钱包里。她本想把这些纸币送给吉普赛人，但她知道他们鄙视财富，于是，她只好以拥抱吉普赛人聊以自慰了，至少她的拥抱是真诚的。

[1] 巴思勋章，乔治一世时期设立的最尊贵的骑士勋章。

[2] 坦布里奇威尔斯，英国小镇，位于伦敦南面，具有数百年历史的名镇。

[3] 切尔克斯人，西亚民族。又称契尔卡斯人。主要分布在土耳其、叙利亚、约旦和伊拉克；原住高加索黑海沿岸至库尔德斯坦地区。

[4] 这里指奥兰多。奥兰多是英国派驻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大使。

[5] 苏丹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最高元首的称呼。

[6] 金角湾是土耳其城市伊斯坦布尔伸入欧洲大陆的一个天然峡湾，此处代指奥斯曼土耳其帝国。

[7] 莱麦丹月，俗称斋月，是回历的第九个月，亦是十二个月中最吉祥、最高贵的一个月。

[8] 潘蒂尔斯，英国伦敦南部小镇坦布里奇威尔斯的一条著名商业街。

[9] 素体诗，不押韵的五音步诗行，也称无韵诗。

[10] 霍华德家族，英国第二大家族，历史可追溯到11世纪，信奉罗马天主教，祖上是诺福克公爵一世。

[11] 普兰塔奈特家族，建立金雀花王朝，又名安茹王朝，从12世纪起起统治英格兰，首任英格兰国王是亨利二世。

[12] 泰伯特家族，英国显赫的古老贵族，在英国政治中有着重要地位。

伍尔夫文集
Virginia Woolf

第四章

奥兰多 Orlando



奥兰多变卖了第十颗珍珠后，从剩余的金币中拿出一些，为自己添置了一套当时流行的女式衣裙。此刻，她一身英国贵族女子打扮，坐在“倾心夫人”号商船的甲板上。一直到现在，她都很少关注自己的性别，这似乎有点奇怪，但却是事实。也许与她长期以来的着装有关，她一直穿着土耳其长裤，这分散了她对性别差异的关注。而吉普赛女人的着装除了一两处特别的细节外，其余也都与男人差不多。不管怎样，当她感觉到围在大腿四周的裙摆，当船长殷勤地提出，要为她在甲板上搭一个遮阳篷时，她才大吃一惊，恍然意识到性别身份带来的好处和弊端。她没想到自己竟会如此震惊。

震惊的原因并非仅仅是因为她想到了贞节，以及如何保持贞节。一般情况下，漂亮可爱的年轻女子孤身一人时，担心的往往惟有贞节。女性行为规范整个架构的基石就是贞节。贞节是女性的珍宝，是她们的命根子，她们会不顾一切地捍卫它，宁死不屈。然而，倘若一个人当了三十多年的男人，还曾以外交使节的身份参与条约的谈判，倘若一个人搂抱过女王，还搂抱过其他贵族女子，而且，如果那些传闻属实的话，此人还曾娶过罗西娜·佩皮塔小姐为妻，等等，那么这个人或许在贞节问题上不会过于大惊小怪。奥兰多震惊的原因十分复杂，三言两语说不清。事实上，也从未有人认为奥兰多是那种思维敏捷，一下子就能找到问题根源的人。整个航行过程中她都在思考，该如何从道德的角度来解释她的震惊，她有她的思维节奏，我们不妨跟从她的节奏吧。

她从惊慌失措中平静下来，舒展开身子平躺在遮阳篷下，“上帝啊，这真是一种舒心、悠闲的生活，”她想。“可是，”她蹬了蹬腿，“这

裙子拖到脚后跟，实在讨厌。不过，这碎花丝织裙料倒是世界上最漂亮的。我还从未见过自己的肌肤被衬托得像现在这般漂亮，那么，我可以穿着这身衣服跳下水游泳吗?不行！所以，我不得不依赖水手的保护。我会拒绝水手的保护吗?如今的我，会拒绝吗?”她困惑起来，这是她在理清思路的过程中遭遇的第一个症结。

她还没来得及把这个结解开，晚餐已经送到她的面前，接着，风度翩翩的尼古拉斯·本尼迪克特·巴特罗斯船长亲自为她切了一片腌牛肉，奥兰多心里那个解不开的结就此迎刃而解了。

“要些肥肉吗，夫人?”他问。“让我为您切指甲盖那么一丁点儿吧。”听了这些话，她感到浑身一阵甜美的颤栗。鸟儿在歌唱，激流在奔涌，唤起了她初次见到萨莎时那种难以名状的喜悦，那种感觉久违了。那时，她苦苦追求，而现在，她躲闪逃避，哪一种更令人心醉神迷?是男人的追求还是女人的躲避?也许它们根本就是一回事?不，她想，拒绝才是最美妙的。对船长表示感谢，但并不接受他的殷勤，然后欣赏他愁眉苦脸的样子。还是算了吧，既然他很期待，那就吃一小片吧，世界上最薄、最小的一片。顺从他，然后看着他微笑，才最有意思。她一边思索，一边又坐到甲板上，循着思路继续想下去，“这世上没有比半推半就，或欲迎犹拒更有意思的了，它给人的精神带来的快感是其他任何事都难以企及的。”她接着往下想，“所以，我不敢肯定，也许我会跳下水去，仅仅为了获得被水手搭救的快感。”

（要记住，此刻的她就像一个刚刚拥有游乐园或玩具柜的孩子，成熟的女人不会有她这种想法，因为这一切她们都已习以为常了。）

“可是，对于一个仅仅为了获得被水手搭救的快感而跳海的女人，以前和我一起在玛丽·罗斯号上操舵的小伙子们会怎么看呢?”她自问。“我们有一个词儿来形容这种女人。啊！我想起来了……”（这个词十分不雅，出自女人之口更不堪入耳，我们在此略去不提了。）“上帝啊！上帝！”她又一次高呼上帝，因为她的思考已经有了结论，“那么，从今往后我必须尊重另一性别的观点了，哪怕我认为那种观点有多么怪

诞离奇?如果我非得穿着裙子，不会游泳，被一位水手从水里救起，那么上帝啊！我只能如此！”想到此，她不免有些沮丧。她天性率直，厌恶言不由衷，闪烁其辞，更不愿意说谎。在她看来，那是在绕圈子，无济于事。然而，她想，碎花丝织裙，以及被水手英雄救美而获得快感，倘若只能通过绕圈子的方法迂回得到，那么，她想，只能绕圈子了。她记得，当她还身为年轻男子时，坚持认为女性必须顺从，贞洁，体味幽香，衣饰精美。“如今，我自己不得不为这些要求付出代价了，”她想，“可是，以我短暂的女性经历来看，女人并非一定生来就得顺从，贞洁，体味幽香，衣饰精美，这些优雅魅力都是她们经过后天努力而获得的，不然，按照陈规旧俗的说法，她们的一生将毫无快乐可言。单单梳头一件事，”她想，“就得花去我一个早上的时间来做发型。照镜子，又得花一小时；还要束胸衣，系花边，沐浴施粉，衣服换一件又一件，从丝绸衣料换成蕾丝的，再从蕾丝衣料换成棱纹丝的，还要年复一年地保持贞节……”想到这里，她不耐烦地晃动着双脚，露出了一截小腿。此时，桅杆上有一位水手恰巧向下张望，看到了她裸露小腿那一幕，不禁惊艳万分，竟一脚踏空，差点丢了性命。“假如看一眼我的脚踝，就会令一个显然已有妻室儿女的老实人丧命，那我出于人道，最好还是把双腿遮严实了。”奥兰多想。可是，她身上最美的就是她的双腿，她不禁想到，如果为了避免一个水手从桅杆顶上摔下来，所有女人都得将她们的美丽遮盖起来，这岂不荒唐。“见他们的鬼吧！”她说。她平生第一次意识到，如果她生来就是女性，儿时受到的教育必定是，何为女性的神圣职责。



奥兰多重返英国

“一旦踏上英格兰的土地,我就再也不能这样咒骂了，”她想。“我也再不能揍男人的脑袋，骂他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或者拔出剑来刺穿他的身体，再不能与贵族们坐在一起，头戴冠冕，或行走在贵族队列中，或行使生杀大权，再不能率领军队，骑着战马昂首阔步地走过白厅，胸前佩戴着七十二枚各式勋章。一旦踏上英格兰的土地，我所能做的，惟有沏茶倒水，侍奉主人。您要加点糖吗?您要加点奶吗?”她拿腔拿调地

说完这些话后，不禁惊恐地发现，自己竟然十分瞧不起另一性别——男性，而她过去对此性别一向引以为荣的。“看一眼女人的脚踝就会从桅杆顶上摔下来，”她想，“穿着盖伊·福克斯[1]那种奇装异服，招摇过市，想以此让女人来赞美你；不让女人接受教育，唯恐女人会嘲笑你；明明拜倒在少女的石榴裙下，却俨然以创世主自居。——上苍啊！”她想，“他们就是这样欺骗我们女性的，而我们也够傻的！”她的这番措辞有点模棱两可，在指责男性的同时也指责女性，好像她既不属于男性，也不属于女性。确实，她似乎一直都在摇摆不定中，她时而是男人，时而是女人，她了解两性的奥秘，也明白两性的弱点。她头脑处于极度困惑、极度晕眩的状态。懵懂无知的悠闲安逸不复存在，她成了狂风中飘摇不定的羽毛。她同情一种性别而反对另一种性别，发现两种性别都存在可悲的缺陷，不能肯定自己究竟属于哪一种性别。这种种心态，都在情理之中。同样也可以理解，她为什么想大声说，她要回土耳其去，重与吉普赛人为伍。数天来，她一直在苦思冥想，对一切都视而不见，直到此刻，抛入水中的船锚溅起了巨大的浪花，船帆徐徐降落在甲板上，她才意识到，船在意大利海岸抛锚了。很快，船长就差人来问她，是否有幸陪她乘坐随船大艇一起登岸。

翌日清晨，她回到船上，舒展地躺在遮阳篷下的躺椅上，十分端庄得体地整理好衣裙，盖住了自己的脚踝。

“尽管与男性相比，我们无知而贫穷，”她顺着前一天的思路继续往下想，“尽管他们自己全副武装，却连字母都不让我们认识，但他们还不是从桅杆顶上摔了下来。”（从这段话来看，显然前一天夜里发生了什么事，把她推向了女性一边，因为此刻她说话的口气更像一个女人而不是男人，而且还颇有点自得其乐的样子。）她说到这儿打了一个哈欠，然后就睡着了。待她醒来时，船正乘着微风驶近岸边，伫立在岩石上的小城看上去仿佛要滑入水中一般，幸好被巨大的岩石和年代久远的橄榄树盘根错节的树根拦住了。成片成片的橘树，沉甸甸的果实挂满枝头，她在甲板上就能闻到阵阵橘香飘送而来。十几条蓝色的海豚翘着尾

巴，不时腾空跃起。她伸展开双臂（她知道手臂的魅力远没有双腿那般具有杀伤力），她感谢上苍没有让她骑着马昂首阔步地走过白厅，也没有让她去签署死刑的判决令。“以贫穷和无知作为外衣更好，它们原本就是女性的衣饰；把这世界留给别人去治理吧，抛开征战的野心和对权力的贪恋，抛开男人们的所有欲望，如此方能充分享受人类心灵最崇高的欢愉，”她不禁大声说道，她激动万分的时候总是习惯这样，“那份欢愉就是冥想、幽居和爱情。”

“赞美上帝，让我成为女人！”她高呼。她几乎到了以自己的性别为荣的痴迷境地。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到了这个地步，都已无可救药。有一个词，她说出口后就突然停顿了一下，这个词我们一直竭力不让它出现，但它还是在奥兰多那句话的句尾悄悄溜了出来，这个词就是： 爱情。“爱情，”奥兰多一说出这个词，爱情立刻就现出了人的形状，它总是如此冲动莽撞，并以具备人形而自傲。因为其他思想可以抽象表现，惟有爱情，必得有血有肉，有披肩和衬裙，有长筒袜和短上衣。在此之前，奥兰多所爱的都是女人，所以她仍然爱女人。虽然她现在自己也成为女人了，但人的整个机体要适应这种变化却要滞后些。假如她意识到所爱的是同性的话，那么只会加深她之前身为男人的感觉。过去种种暧昧的迹象和困惑，如今都明了了。那些分隔两性，并在两性间产生无数淫秽和暧昧的朦胧感也消失了。如果说诗人们所讴歌的真与美有什么意蕴的话，那就是爱在美里面找到了曾经丢失在虚伪中的一切。她终于感同身受地了解萨莎了，她欣喜地喊出了声。她追寻的所有宝藏此刻都昭然若揭，她沉浸在这一发现带来的激动和喜悦之中，以至于当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时，仿佛一颗炮弹在她耳边炸响。那男人的声音说：“夫人，请吧，”一只男人的手伸过来扶她站起身来，那男人的手指——中指上纹有三根桅杆——指向地平线。

“夫人，那是英格兰的悬崖峭壁，”船长边说，边抬起刚才指向地平线的手，朝英格兰敬了一个礼。奥兰多的心跳又一次加速，比刚才听到男人声音时还要吃惊。

“基督耶稣啊！”她高呼。

幸好，她可以托辞说，她连连惊呼是因为久别后重返故里，不然，她很难向船长解释她心中的百感交集。她该如何告诉他，这位依偎在他臂膀上微微颤抖的女人，曾经是位公爵和大使?她该如何向他解释，这位裹着丝织长裙、如百合花一般的女人，曾经砍过人头，曾经在一个郁金香盛开、蜜蜂嗡嗡的夏夜，在瓦坪老台阶外的海盗船上，与荡妇酣睡在装满珠宝的麻袋堆里?她甚至都无法对自己解释，当船长那刚毅的右手指向英伦三岛的悬崖峭壁时，她何以会如此心跳不已。

“拒绝，然后让步，多令人开心啊；”她喃喃自语道，“追求，然后征服，多有威严啊；观察，然后探究，多崇高啊。”在她看来，这些词组的搭配并无任何不妥之处。然而，当若隐若现的灰白色峭壁越来越近时，她开始感到内疚，羞愧，有失贞节，这种感觉对于一个从未往这方面想过的人来说，很陌生。船渐渐驶近岸边，凭肉眼已能看清楚那些悬在峭壁半空采摘海篷子的人。奥兰多望着他们，感到有一个调皮的精灵在她心里蹦蹦跳跳，一会儿拾起她的裙子，拿在手里挥舞着，跑得无影无踪。这是她失去的萨莎，是她记忆中的萨莎，就在此刻，她出乎意料地证实了萨莎的真实性。她感觉到萨莎正在干着各种杂活，并冲着峭壁上采摘海篷子的人打着各种有失体面的手势。当水手们开始哼唱“再见，再见，西班牙女郎”时，歌词在奥兰多忧伤的心中回荡，她觉得，无论上岸后有多么舒适、富有、地位显赫、受人尊重（她无疑可以嫁一位王公贵族，作为他的配偶，统治大半个约克郡），但如果这同时意味着因循守旧、遭人奴役、受人欺骗、剥夺爱情、束缚手脚、三缄其口、保持沉默，那她宁愿调转船头，再次扬帆远航，投奔吉普赛人。

当这些想法在她脑海中匆匆掠过时，有一样东西突然冒了出来，仿佛一座平滑洁白的大理石穹顶，无论它是真实的，还是一种幻觉，都在她狂热的想象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她停留在这一意象上，就像看到一大群振翅飞舞的蜻蜓，心满意足地停落在一个罩着鲜嫩蔬菜的玻璃罩上。在她恣肆无忌的想象中，那玻璃罩的形状，唤起了她很久以前那挥

之不去的记忆。一个天庭饱满的男子坐在特薇切特的起居室里写作，或正凝神注视着什么，他当然不是在看奥兰多，因为他似乎根本就没看见衣着华丽的她悄然站在一边，她并不否认自己当时是位美少年。每当她想起那个人，思维就会向周围蔓延开去，犹如微波涟漪的水面上升起一轮明月，洒下一片银色的静谧。此刻，她把一只手伸到胸口（另一只手仍搭在船长的臂弯），她的那些诗稿仍安然无恙地藏在那儿。那里原本是她放护身符的地方。她不再思考自己的性别及其意义了，她现在所想的惟有诗歌的荣耀。马洛、莎士比亚、本·琼生和弥尔顿的伟大诗句在她耳边鸣响、回荡，犹如一把金锤敲响了大教堂塔楼上的金钟，而那金钟就是她头脑中的思绪。而真实的情况是，首先她眼前出现了模糊不清的大理石穹顶意象，由此她联想到了一位诗人饱满的前额，然后又引发出一连串不相关的想法。但大理石穹顶意象并非无中生有，而是在现实中确实出现了。商船乘着微风行驶在泰晤士河上，大理石穹顶的意象变成了现实，它恰恰就是耸立在精雕细刻的白色塔尖群中的大教堂穹顶。

“圣保罗大教堂，”船长说，此刻他正站在她的身旁。“伦敦塔，”他接着说，“格林威治医院，威廉三世陛下晚年为了纪念玛丽王后而建的。西敏寺。议会大厦。”这些著名的建筑随着他的话音一一展现在眼前。这是9月里一个晴朗的早晨，无数小船在泰晤士河两岸间来回穿梭。在一个重返故里的游子眼中，再也没有比眼前的景致更令人赏心悦目了。奥兰多倚在船首，满怀惊喜地注视着这一切。长久以来，她满眼都是野蛮人和野外风光，这番壮美的城市景观怎能不令她心醉神迷。那圣保罗大教堂的穹顶，是她离开英国这段时间，由雷恩先生[2]设计建造的。旁边的一根柱子上忽然飘起散乱的金发，站在她身边的巴特罗斯船长告诉她，那是纪念碑；他说，在她离开英国的这段时间，伦敦曾发生过瘟疫和大火。她的眼泪不禁盈满眼眶，她拼命想忍住不哭，可是当她想起女人本来就有哭的权利时，就任由自己泪水涟涟了。她记得，就是在这里，曾经有一场盛大的狂欢节。如今波涛拍岸的地方，正是当年皇家亭帐的所在。也正是在此处，她第一次遇见了萨莎。好像就是在这里

（她俯视着波光粼粼的水面），人们透过冰面可以看见那位冻死在河里、把苹果放在膝头上叫卖的女人。当年的浮华和腐朽如今已不复存在。那个黑漆漆的深夜，那滂沱如注的瓢泼大雨，那肆虐汹涌的滔滔洪水，也都成了过眼烟云。这个地方曾经有无数巨大的黄色冰块旋转着奔腾而过，冰块上聚集着惊慌失措、流离失所的可怜人，如今却只见天鹅优雅地浮在水面上，仪态万方。伦敦已完全今非昔比了。她记得，以前伦敦到处是阴暗、丑陋的小房子。伦敦城门的门楼上，悬挂着叛逆者狰狞的首级。鹅卵石步道上散发着垃圾和粪便的臭味。而此刻，当船缓缓驶过瓦坪，她瞥见了宽敞整齐的大街。健硕的大马拉着富丽堂皇的马车，那些有着弧形窗户、方格玻璃和锃光瓦亮门环的房子，表明房子的主人十分富有，且地位尊贵。女士们身穿印花的丝绸衣裙（她用船长的望远镜仔细打量她们），漫步在高出马路的人行道上。身穿绣花外套的男士们在街角的电线杆旁吸鼻烟。她看到五颜六色的店招幡幔在迎风摇摆，上面画着烟草、原料、丝绸、黄金、银器、手套、香水和其他各种商品，一看就知道店里卖什么。当船驶向伦敦桥的锚地时，她刚好能够瞥见一家咖啡馆的窗户。因为天气晴朗，很多衣着体面的男子悠闲地坐在咖啡馆的露台上，面前放着瓷餐盘，身边放着黏土烟斗，其中有一个人正在读新闻，不时被众人的哄笑声和评论打断。这里是小酒馆吗?这些人是文人才子吗?是诗人吗?她问巴特罗斯船长。船长殷勤地告诉她，船现在正驶过可可树咖啡馆，假如她把头稍稍往左面转一点，顺着他食指的方向，兴许就能看见艾迪生先生[3]正在喝咖啡，瞧，他就在那儿。另外两位绅士，“往那儿看，夫人，在电线杆右边一点儿，一个有点驼背，另一个和你我差不多，”是德莱顿先生[4]和蒲柏先生[5]。[6]“无所事事的家伙，”船长的意思是说他们都是天主教徒，“不过也算是男人吧，”他又加了一句。说完匆匆向船尾走去，准备指挥商船靠岸了。

“艾迪生，德莱顿，蒲柏，”奥兰多反复念叨着，好像这几个词是咒语一般。刚才还看见布鲁沙高高耸立的山峰，一转眼，她已经踏上了故乡的河岸。

然而，奥兰多马上就会领教，在铁面无私的法律面前，再狂热的激情也显得微不足道。法律比伦敦桥的岩石还要坚硬，比加农炮的炮口还要威严。她刚回到位于伦敦布莱克弗雷尔的家，就有一连串的人来访，他们当中有博街[7]的送信人，还有法庭派来的一脸肃穆的使者。他们是来通知她，她摊上了三个大官司，以及与此关联的无数个小官司。这三个大官司都是在她离开英国期间提起诉讼的。对她的主要指控是：（1） 她已经死亡，因此名下不再拥有任何财产；（2） 她是女人，因此，与前面一条的情形一致；（3） 她曾是一位英国公爵，娶了舞女罗西娜·佩皮塔为妻，并育有三子。如今，这三个儿子宣称其父已故世，父亲的所有财产应归他们所有。如此重大的指控，当然需要时间和金钱来解决。诉讼期间，她的所有不动产由大法庭监管，她的身份暂时搁置不定。在一切都悬而未定的情形下，在她是死是活，是男是女，是公爵还是平头百姓都不确定的情形下，她从伦敦回到了她乡下的庄园。在判决还没有下来之前，法律允许她隐姓埋名居住于此，究竟是男是女，还要等待判决结果。

她回到庄园的那天，是12月里一个美丽的傍晚。天空飘着雪花，那淡紫微醺的斜影，恰似她从布鲁沙山峰望出去的景致。那巨大的庄园看起来更像是一个小镇，而不是住宅，它在雪中显得五彩斑斓，褐色、蓝色、玫瑰色和紫色交相辉映。烟囱里炊烟袅袅升起，一派生机勃勃。当她看到庄园静卧在草地上，宁静而魁伟，不禁失声而哭。黄色的马车驶进了庄园，沿着林荫小道缓缓而行，几只赤鹿昂起头来，仿佛在期盼着什么。它们天性害羞，但此刻却一反常态，跟随在马车的后面，直到马车在庭园里停下，它们才驻足而立。当奥兰多踩着马车的踏板走下车来，那些赤鹿不是晃动鹿角，就是用蹄子刨地。据说还有一只赤鹿真的跪在了她面前的雪地上。还未等她伸手去叩门环，两扇大门便豁然敞开，格里姆斯蒂奇太太、杜普尔先生和全体仆从都高举着烛灯和火把，站成一列，迎接她的归来。可是，这井然有序的欢迎仪式先是被兴高采

烈的挪威猎犬卡努特搅乱了，它热情地扑向它的主人，险些把她撞倒在地。接着搅局的是格里姆斯蒂奇太太，她似乎行了一个屈膝礼，激动得说不出来话来，只一味喘着粗气语无伦次地喊着，老爷！夫人！夫人！老爷！奥兰多满怀真情地亲吻了她的面颊，才使她平静了下来。然后，杜普尔先生照着一张羊皮纸高声朗读起来，但没念几句，猎犬就狂吠起来，猎人们吹响了号角，牡鹿们在一片混乱中跑进了庭园，冲着月亮不停地嘶鸣，所以，欢迎仪式进行不下去了。大伙儿簇拥着女主人，用各种方式表达她的归来带给他们的欢欣喜悦。然后，大伙儿便各自散去了。

奥兰多仍是他们熟知的奥兰多，没有人表现出丝毫疑惑。倘若有人不信，那牡鹿和猎犬的表现也足以消除这些人的疑虑了。因为大家都知道，这些不会说话的生灵对身份和特征的判断能力要比我们强得多。而且，就在那天晚上，格里姆斯蒂奇太太一边端着瓷杯喝茶，一边对杜普尔先生说，即便她的主人现在变成了女人，那也是她见过的最可爱的女人。所以没有一丁点儿必要去区分主人的性别，是男是女都好，就像一根枝头上的两只桃子。格里姆斯蒂奇太太压低嗓门说，她过去就一直心存疑惑（说到这里，她神秘兮兮地点点头），她觉得这并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说到这里，她又会心地点点头）。从她的角度来说，主人变成了女人倒是件好事，因为毛巾需要缝补了，小教堂会客厅窗帘上的穗饰被虫蛀了，现在正是需要女主人的时候。

“以后还会有一些小男主人和小女主人，”杜普尔先生补充说。作为担任圣职的人，他有权谈论这些微妙的话题。

当年老的仆人们在仆人房里说长道短的时候，奥兰多又像当年那样手擎银制烛灯，漫步游走在大厅、长廊、庭园和卧房之间；恍惚之间又看到她的祖先们神情郁郁地俯视着她，他们当中有吉普尔爵士，还有张伯伦爵士。她时而坐在主宾椅上，时而又斜倚在欢乐篷下，看那些壁毯绣帷随风摇摆，看猎手们策马追逐，达芙妮飞奔逃逸。月光透过窗上猎豹的花纹，洒下一地浅黄的光影，她像儿时常喜欢做的那样，让手臂沐

浴在这片光影之中。长廊的地板正面打磨得光滑无比，反面则是粗糙的木材。她在光滑的地板上缓步而行，摸一摸这块丝绸，抚一抚那块锦缎，海豚戏水的木雕令她浮想联翩。她用詹姆斯国王的银发刷，刷了刷自己的头发，把脸埋在香气四溢的干花里，这种百花香的制作方法是数百年前的征服者威廉教给她的祖先的，至今仍使用同一种玫瑰花来制作。她放眼眺望花园，想象着番红花正在酣睡，大丽菊正在静眠，她看见仙女们娇弱的身影在雪地里闪着晶莹的白光，紫杉隔篱在夜幕的衬托下，宛如房子一般厚重结实。她看见了柑橘林和参天的欧楂树；——我们草草记下的她满眼所见和满耳所闻的这一切，都令她心中充满了愉悦的渴念和慰藉。终于，她走进了小教堂，筋疲力尽地坐在了那把年代久远的红色扶手椅上，她的祖先们常坐在这把椅子上听圣乐。她点燃了一支方头雪茄烟（这是她在东方养成的习惯），翻开了一本祈祷书。

这是一本精美小巧的祈祷书，丝绒封面，金线装订，当年苏格兰的玛丽女王上断头台时，手上握着的就是这本书。信徒的眼睛可以看到书上有一块褐色的斑点，据说那是一滴来自皇家血脉的血迹。在所有交流关系中，与神的交流是最高深莫测的。当奥兰多望着面前这些书，谁敢说她心里涌起了几多崇高的思想，又平复了几多邪恶的冲动？小说家，诗人，历史学家对此也都闪烁其词，即便圣徒本人，也没有给我们任何启示。虽然信徒相信，一个人一旦拥有了信仰，财产就会化为虚无，死亡就成为其所渴求的，但莫非他比别人更乐于献出生命吗？他比别人更乐于分享自己的财产吗？他不是也仆婢成群、车马成队吗？在女王的祈祷书中，除了一滴血迹，还有一绺头发和一点儿面饼屑。此刻，奥兰多又在这些纪念物中添上了一小片烟叶。奥兰多一边吸烟一边读着祈祷书。头发，面饼屑，血迹和烟叶，这些人间俗物深深地触动了她，她陷入了冥想，那虔诚肃穆的神情与四周的氛围倒十分相称，虽然，据说她与通常所说的上帝之间并无交流。世上只有一位神，而宗教则是属于传教者的，没有比这种假设更普遍，也更霸道的了。但奥兰多似乎有她自己的信仰。她以世上最赤诚的宗教热情，来反思自己的罪孽，以及自己

精神世界的不尽完美之处。她想，在诗人的笔下，字母“S”代表伊甸园中撒旦的化身“蛇”（Serpent）。在她《大橡树》的第一段中，就充塞着这类邪恶的爬行动物，无论她怎样努力，都难以删除。不过在她看来，比起尾词“ing”，“S”实在不算什么。她认为，以“ing”结尾的分词就是魔鬼本身（假定我们相信有魔鬼存在）。因此，她的结论是，诗人的首要职责就是要避开这种诱惑。因为耳朵是灵魂的门厅，诗歌注定比欲望更具有诱惑性，比炮弹更具有毁灭性。那么，她接着往下想，诗人的职责就是最高职责，诗人的话语传得更远。莎士比亚一首荒唐的小诗，对穷人和恶人产生的影响，远胜于世上所有的传教士和慈善家。所以，为了传播思想的渠道畅通无阻，花多少时间和精力都是值得的。为了清楚明了地表达思想，我们必须在文字上面下功夫。思想是神圣的。显然，她又回到了自己的宗教领地，她离开英国的这段时间，反而加固了她的这种宗教，而且很快就不再宽容其他信仰了。

“我成熟了，”她想。边想边端起蜡烛。“我正在失去某些幻想，”她说着，合上了玛丽女王的祈祷书，“说不定还会产生别的幻想，”她往下一层的墓室走去，那里埋葬着她先祖们的尸骨。

然而，自从那天晚上在亚洲高原上，拉斯图姆·埃尔·萨迪对她的贵族身世不屑一顾地挥挥手之后，如今即便是先祖们的尸骨，无论是迈尔斯爵士、杰维斯爵士或其他先祖，也似乎少了几分神圣感。仅仅是在三四百年之前，这些骸骨的主人凭借囤积房产、谋求仕途而发迹，个个衣冠楚楚，如今任何一位新贵都是如此。而诗人，以及那些有思想有教养的人，或许更喜欢乡村的静谧，为此，他们付出的代价就是贫穷，此刻，他们正在斯特兰德大街兜售印刷品，或者在田野里牧羊。这些事实令她心中充满自责。她站在墓室里，脑海里浮现出埃及金字塔和埋在塔下的尸骨。此时此刻，她觉得，虽然这庄园里房间众多，床上铺盖齐全，桌上银盘银盖，但与之相比，马尔马拉海边那广袤空旷的群山，也许住起来更舒适。

“我成熟了，”她想。边想边端起蜡烛。“我正在失去某些幻想，但

说不定还会产生别的幻想。”她沿着长廊缓步走向她的卧室。成长是一个不愉快甚至令人烦恼的过程，但也是一个很有趣的过程，这真有意思，她一边想，一边把腿伸到火堆上烤火（现在不必顾忌有水手在一旁觊觎了）。她在往事中追寻着自我的成长过程，那感觉仿佛行走在一条两边高楼林立的林荫道上。

孩提时代，她是多么喜爱声音啊，她觉得那些从口中迸出的一连串音节，就是最美妙的诗歌。后来，在萨莎的影响下，也许是萨莎带来的幻灭，使她在极度的狂怒下，变得消沉惰怠。渐渐地，某些错综复杂的东西在她心里蔓延开来，这些东西在散文里而不在诗句里，只有在火光的映照下，才能找到。她记得自己曾经多么狂热地研究那位诺维奇作家——布朗医生，他的书就在她的手边。在格林那件事之后，她曾试图在孤独中生成一种抵抗的精神，天知道这一成长的过程有多么漫长。她说过，“我要随心所欲地写作，”于是就洋洋洒洒地写了二十六部作品。然而，无论她旅行还是历险，无论她怎样深刻地思考，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转变，都仍然只是自我塑造的过程。将来会怎样，只有天知道。变化将持续不断，而且可能是永无休止的。思想在激烈斗争，如岩石般坚固持久的思维惯性，一碰到另一种思想，就会顷刻崩溃瓦解，只留下一览无余的天空和闪烁的群星。想到这里，她走到窗前，不顾窗外天寒地冻，推开窗户，探出身去，让自己浸润在夜晚潮湿的空气中。她听到树林里传来狐狸的叫声，穿行在树丛中的野鸡发出的窸窣声。她听到积雪从房顶滑落到地上的声音。“以我的生活经历来看，这里比土耳其好过一千倍，”她不禁脱口而出，“拉斯图姆，你错了。”她大声说道，仿佛正与那吉普赛人争辩（用脑子里固有的观点与一个不在场的对手抗辩，这使她获得了一种新的力量，这力量再次表明她的精神世界在成长）。“这里就是比土耳其强。头发，面饼屑，烟叶，我们就是由这些七零八碎的俗物混合而成的，”她说这番话时，脑子里想的是玛丽女王的祈祷书。“人们的思想是如此变幻莫测，汇聚了各种情感和意象。我们时而不满于自己的出身和现状，苦苦追求在苦行中升华，时而我们又为花园

古径散发出的气息而不能自持，为画眉鸟的啁啾而泪流满面。”她仍像过去一样，为纷纭的世事而困惑，这些事千头万绪，但其意义究竟为何，却没有任何提示。她把雪茄烟头扔出窗外，上床睡觉了。

翌日清晨，她准备循着前一天夜里的思路，改写她的《大橡树》。她拿出了纸和笔。这里有充足的纸笔供她使用，这对于一个曾经只能以浆果为墨水，在文稿的页边留白处写作的人来说，其欢喜程度是难以想象的。就这样，她一会儿无比沮丧地删去一句话，一会儿又欣喜若狂地加上一句话，正写着，就见一道阴影映在纸上，她赶紧把手稿藏了起来。

因为她的窗户正对着庭园的中央，因为她吩咐过不见任何人，因为她谁也不认识，而且从法律上讲，也没人知道她是谁，所以那一道阴影的出现着实令她诧异，继而是恼怒。然而当她抬起头来探起究竟时，又不禁觉得好笑。那是一个熟悉的身影，一个稀奇古怪的身影，她正是来自罗马尼亚芬斯特腊尔霍恩和斯堪多普波姆的哈丽特·格里塞尔达女大公。她正蹦蹦跳跳地跑过庭园，还像以前那样一身黑色骑士装，披着斗篷，模样丝毫未变。这就是那个从英国一路追逐她的女人！她的身体就是那令人憎恶的秃鹫的巢穴——她本人就是一只带来厄运的大鸟！想到自己远赴土耳其就是为了躲避她的诱惑（如今已完全没有那种感觉），奥兰多不禁放声大笑。眼前的情景有一种说不出的滑稽感，奥兰多以前就觉得，她很像一只丑陋的野兔，两眼直愣愣地瞪着，面颊瘦削，高高竖起的发型，都酷似那种动物。此刻，她停下了脚步，活脱脱一只直挺挺蹲在玉米地里的野兔，以为别人看不见它。她直愣愣地瞪着奥兰多，奥兰多也从窗户里回瞪她。她们就这样对视了好一会儿，奥兰多出于无奈，只好请她进屋。女大公掸去了斗篷上的积雪，两位女士旋即开始相互寒暄问候。

“女人就是麻烦，”奥兰多心里默念道。她从柜子里取出葡萄酒杯，“她们从不让人有片刻安宁。没见过比她们更爱四处打探、多管闲事的人了。正是为了躲开这个像五朔节花柱一般又高又瘦的女人，我才

离开英格兰，可现在……”想到这儿，她转身把托盘递给女大公，可是，看哪——在女大公的位置上，竟然站着一位身材高大、一袭黑衣的绅士，壁炉的围栏上搭着一堆衣服。与她独处的，竟是一个男人。

她猛然意识到自己的性别，刚才她已全然忘记了这一点。她同时也意识到，他的性别也同样完全颠倒了，与她之间拉开了距离。奥兰多感到一阵头晕目眩。

“啊呀，你吓了我一跳，”她惊呼，一边用手捂住胸口。

“温柔的人儿，”女大公喊道，同时单膝跪地，把一杯甜酒递到奥兰多的唇边，“原谅我过去欺瞒你。”

奥兰多啜着甜酒，大公跪在她面前，亲吻她的手。

总之，两人都以饱满的激情各自扮演着男人和女人的角色，十分钟以后，才进入正常的交谈。女大公（今后要称呼他为大公了）讲述了自己的故事——他是男人，从来就是；可自从看见奥兰多的一张画像以后，便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奥兰多。为了接近奥兰多，他男扮女装，寄宿在一家面包店的楼上。当他得知奥兰多远赴土耳其时，痛不欲生。他听说了她的变故，便匆匆赶来为她效力（说到这里，他发出了令人难以忍受的嘻笑声）。哈里大公说，在他眼里，奥兰多就是女性中最漂亮、最珍贵、最完美的人儿。这三个“最”本来应该颇令人信服，可是因为其间夹杂着“嘻嘻”、“呵呵”的怪声，效果就全被破坏了。“如果这就是爱情，”奥兰多以女人的眼光望着站在壁炉围栏一侧的大公，心里默念道，“那也未免太不可思议了。”

哈里大公跪在地上，热切地向她求婚。他对她说，他拥有价值两千万的金币，存放在他城堡里的一个保险箱里，他拥有的土地之大，全英伦的贵族无人比得上。在那片土地上，可以尽情狩猎。他许诺，她必定能打到满满一口袋松鸡和猎鸟，整个英格兰，甚至加上苏格兰，都找不到那么一大片旷野。诚然，在他离开的这段时间里，野鸡患上了口裂，雌鹿也早产了，但如果他们一起回到罗马尼亚居住，在她的看护下，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他说着说着，眼泪盈满了那双暴突的眼睛，一串淡茶色的泪水沿着他那瘦瘦长长的面颊滚落下来。

奥兰多自己身为男人时的经历告诉她，男人和女人一样爱哭，一样莫名其妙就会哭；但她刚刚意识到，当男人在女人面前流露真情时，女人会十分震惊。正如此刻，她也感到十分震惊。

大公向她表示歉意。他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说他现在要走了，翌日来她这儿听回音。

这一天是星期二。他星期三来了，星期四来了，星期五来了，星期六又来了。而事实上，他每次来访都是求婚，一见面就求婚，过一会儿再求婚，临走时还是求婚。除了求婚，就是相对无言。他们在壁炉的两侧各坐一边，有时大公碰倒了火钳和煤铲，奥兰多就把它们扶起来。然后，大公就回忆起他曾在瑞士射中一只麋鹿，奥兰多问是不是一只大麋鹿，大公说没有他在挪威射中的那只驯鹿大；奥兰多又问他是否射中过老虎，大公说他射中过一只信天翁，奥兰多半掩住自己的哈欠，又问那只信天翁有没有大象那么大，大公答了几句，肯定都是合情合理的回答，可奥兰多并没有听进去，因为她的目光时而盯着书桌，时而看向窗外，时而又看着房门。就在大公说“我崇拜你”的同时，奥兰多恰巧开口说：“瞧，下雨了，”两人不禁有些尴尬，红了脸，谁也不知道接着该说什么。确实，奥兰多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可说的，幸好她想起了一种叫“飞蝇”的游戏，这是一种既不费脑筋，又能大把输钱的游戏，要不然，她猜想，自己恐怕非嫁给他不可了。她想不出别的办法来摆脱他，惟有这一招，可以既不必为交谈中的冷场而尴尬，又可以避开婚嫁的话题。游戏很简单，只需要三个糖块儿和足够多的飞蝇。现在，大公押五百英镑，赌一只飞蝇落到他指定的糖块儿上，而不会落在别的糖块儿上。接下来，整整一个上午，他们就只需看着那些蝇虫飞来飞去（这个时节的飞蝇都无精打采的，常常绕着天花板飞一个多小时才肯落下），直到某只漂亮的青蝇终于选了一个糖块儿落脚，输赢方见分晓。在玩游戏的过程中，大把大把的英镑在他们两人之间转手，大公生性好赌，他

发誓说，每一把赌局都和赛马一样精彩，他可以一直玩下去。但奥兰多很快就厌倦了。

“如果每天上午都得陪着一位大公观赏青蝇，那一个女人美好的青春年华岂不虚度，”她自问。

她开始讨厌眼前的糖块儿，飞蝇也令她头晕恶心。她觉得，总该有一种方法可以替自己解围，但她既羞于耍弄女性惯用的各种小手段，又不能像男人那样对他当头一击，或用长剑刺穿他的身体。万般无奈之下，她想出了一招。她逮住一只青蝇，轻轻把它碾死（那青蝇本来就已奄奄一息，要不然心慈手软的她是不会杀生的），然后用一滴阿拉伯树胶把它粘在一个糖块儿上。趁大公仰头盯着天花板时，她灵巧地用这粘了青蝇的糖块儿替换了她下赌注的那块糖，然后大叫，“我赢了，我赢了！”宣布她胜了这一局。她以为，精通竞技和赛马的大公，必定会察觉她作了弊，而在“飞蝇”游戏中作弊是极其可耻的行径，若男人作弊，则将不为人类社会所容，只能被赶到热带雨林，永远与猿为伍。她估摸，他定会以颇具男子汉风范的方式，永远不再与她来往。但她没有料到这位可爱的贵族竟如此单纯无知，他鉴别不出飞蝇的死活，在他眼里，一只死飞蝇和一只活飞蝇没什么两样。她把同样的花招重复了二十遍，而他输给她一万七千二百五十英镑（相当于我们现在的四万零八百八十五英镑六先令八便士），直到奥兰多越来越漏洞百出，再傻的人也瞒不住了。当他终于明白了真相，痛苦的场面就出现了。他猛地站起身来，满脸通红，泪珠从他的面颊一颗一颗滴落下来。她赢走了他大笔钱，他并不在意，他很乐意她如此；她欺骗他，他有一点儿受不了，想到她会欺骗他，他觉得颇受伤害。但最让他难以忍受的，是她竟然在飞蝇游戏中作弊。他说，他绝不可能去爱一个在游戏中作弊的女人。说到这里，他一副彻底崩溃的样子。稍微平静一点后，他说，幸好没有旁人在场。他说，她毕竟是个女人。一句话，他已准备以具有骑士风度的博大胸怀，宽恕她，并请求她原谅自己言辞的粗鲁。当他刚刚垂下他那高傲的头，还没来得及开口，她就把一只小小的蟾蜍贴着他的肌肤塞在了

他的衬衣里。

说句公道话，她倒真的宁愿使用长剑。整整一上午把一只湿乎乎、黏嗒嗒的蟾蜍藏在身上，真不是滋味。可是如果不能使用长剑，那就只好求助于蟾蜍了。而且，解决他们两人之间的事，蟾蜍和笑声恰恰能够起到冰冷的钢剑难以起到的作用。她哈哈大笑，大公涨红了脸；她哈哈大笑，大公骂骂咧咧；她哈哈大笑，大公摔门而去。

“赞美上苍！”奥兰多一边大笑不止，一边高声喊道。她听到马车轮子狂怒地滚过庭园，她听到轮子碾过地面时发出的嘎嘎声，这声音越来越远，直到完全消失。

“终于剩我一人了，”奥兰多说。她说这话时嗓门很大，因为反正没人听到。

喧闹之后，寂静显得愈发深沉，这一点需要科学来证实。但被人爱过之后，接踵而至的孤独感会愈发强烈，这一点，很多女人都可以证实。当大公乘坐的马车轮声渐渐远去，奥兰多觉得，那且行且远，离她而去的，如果仅仅是一位大公，或是一个头衔，或是安逸的婚姻生活，她都不介意。但此刻她听到的，那且行且远，离她而去的，是生活，是恋人。“生活和恋人，”她一边喃喃自语，一边走到书桌旁，用笔蘸了墨水，写道：

“生活和恋人”——这行诗句既不合韵，又与前面的文字不相关联——前面写的是如何妥善地给羊洗药浴，以免羊生疮痂。她红着脸，又反复读了几遍。

“生活和恋人。”她搁下笔，走进卧室，对着镜子，把脖子上的珍珠项链戴戴好。她觉得身上的碎花棉晨袍衬托不出珍珠的雍容华贵，于是换上了一件青灰色的府绸晨袍。又换了一件桃花图案的，最后换上了一件酒红色织锦缎的。也许薄施粉黛，额前梳点刘海，才更有女人味。她做完这一切之后，蹬上尖头轻便鞋，在手指上套上一枚翡翠戒指，“这下好了，”她说。她点燃了壁炉两侧的银制烛灯。奥兰多眼前出现了一副雪中烈焰的景象，镜子里映照出白雪覆盖的草地，而奥兰多自己就像

一团火，一丛燃烧的灌木，她头顶上方摇曳的烛光，犹如银色的树叶，哪个女人能不为这番景象心旌摇荡。恍惚间，那镜子里的绿色变成了一泓绿水，而她则是缀满珍珠的美人鱼，是藏在洞穴里的海妖，用美妙的歌声引诱船夫，引得他们从船上探出身去，并跳下水去拥抱她。她是如此忧郁，又如此明朗，如此冷酷，又如此温柔，这般美艳惊人，只可惜当时无人用直白的英语赞叹一句："真见鬼，夫人，你简直就是美的化身，"这是大实话。即便奥兰多本人，一个从不以自己形象为傲的人，眼下也明白这一点，她不由自主地笑了，当女人从镜子中猛然发现那种本不属于自己的美，像水珠撒落或泉水喷洒般在镜中呈现时，露出的就是这种笑容。她脸上挂着这种笑容，侧耳聆听，耳边只有树叶的飒飒声和雀儿的呢喃声。"生活，恋人，"她长叹一口气，说道。然后飞快转过身来，扯下脖子上的珍珠项链，脱掉锦缎长裙，换上了寻常贵族男子穿的黑色丝绸灯笼裤，顿时显得身姿挺拔。她摇响铃铛，唤来仆人，下令立即备好一辆六驾马车，她要去伦敦办一件急事。大公离去还不到一小时，她也驱车离开了。

沿途无非是千篇一律的英伦式风光，不必多费笔墨了。我们可以利用奥兰多驱车赶路的这段时间，提请读者特别关注一下我们在叙述过程中偷偷夹带的一两处引导性文字。比如，人们也许观察到，奥兰多在有人打扰时，赶紧把手稿藏了起来。还有，她盯着镜中自己的身影久久凝视；而此刻，就在她驱车前往伦敦的途中，人们也许注意到，当马儿意外地狂奔疾驰时，她十分害怕，竭力忍住才没有叫出声来。她写作时的害羞，她对自己形象的虚荣，以及她对自己安全的担忧，都似乎表明，我们之前的说法，即性别变化并没有给奥兰多带来其他变化，并非完全正确。她正变得更像是一个女人，像女人那样有点儿羞于流露自己的情思，像女人那样对自己的形象有点儿虚荣。某些脆弱的情感越来越占主导地位，而另一些情感则正在消失。有的哲学家会说，她的易装也与此有关。他们认为，服装看似无关紧要，却有着比御寒更为重要的作用。

服装可以改变我们对世界的看法，也可以让世界改变对我们的看法。举例来说，当巴特罗斯船长一看到穿着裙子的奥兰多，就立刻为她支起了遮阳篷，竭力劝说她再吃一片牛肉，并邀请她一同乘坐大艇登岸。倘若她不是长裙飘逸，而是穿着箍在腿上的裤子，那她恐怕就不会如此受人恭维了。而我们一旦受人恭维，就理应回报。于是，奥兰多行了屈膝礼，表现出温顺的样子，奉承男人的幽默感。倘若她穿的是紧腿裤而不是女人的裙子，倘若她穿的是男式穗带上衣而不是女人的紧身胸衣，她绝不会如此作派。所以有足够的事实证明，不是我们穿衣服，而是衣服穿我们。我们可以根据手臂和胸脯的形状来缝制衣服，而衣服则可以重塑我们的心灵、我们的头脑和我们的语言。所以，当奥兰多穿了一段时间的裙装后，便明显发生了某些变化。这种变化甚至体现在她的脸部，读者可以从她的画像上发现这一点。如果我们把男性奥兰多的画像和女性奥兰多的画像作一番比较，我们会发现，虽然毫无疑问是同一个人，但依然有所变化。男性奥兰多潇洒地用手握住长剑，而女性奥兰多则用手拉紧绸缎上衣，以免它滑下肩膀。男性奥兰多直面世界，仿佛世界为他而造，他可以随心所欲。而女性奥兰多则目光微微斜视，神情微妙，甚至充满疑虑。倘若穿着同样的服装，两幅画像看上去也许不会有如此差异。

这是某些哲学家和智者的观点。但总体来说，我们更倾向于另一种观点。即两性之间的差异极其深奥（幸好如此），服装不过是某些深层因素的象征。是奥兰多自身的变化导致她去选择女人的服装和女人的性征。或许，她因为天性率真明朗，所以把这种变化公开表现出来，而不像大多数普通人那样，发生了变化却并不暴露。叙述至此，我们又陷入了困境，因为虽然两性之间存在差异，但两性之间又是相互混合的。在两种性别之间摇摆不定的情况，每个人都会发生。人们往往通过服装来区分男性和女性，但实际上内在性别往往与其外在服饰恰恰相反。由此产生的混乱和疑惑，每个人都有所体验。不过在此，我们不去泛泛而谈，只关注奥兰多这一特例的不同寻常之处。

正因为她身上同时混合着男女两性，时而为男，时而为女，所以她的举止常常会有意想不到的反常。好奇的女性会问，如果奥兰多是女人，那她梳妆打扮的时间怎么从不超过十分钟?她不是着装很随意，有时甚至穿得很寒酸吗?不过，她们又会说，她并不像男人那样拘于俗礼、热爱权力。她的心肠太软了，不忍目睹驴子挨打或小猫淹死。然而，她们也注意到，她不喜欢家务琐事，夏日里太阳还没升起，她就跑到田野里。论起对农作物的了解，没有哪个农民能与她相比。她的酒量之大也无人能比，她还喜欢玩冒险的游戏。她骑术精湛，能驾驭一辆六驾马车从伦敦桥上飞驰而过。可话又说回来，虽然她有着男人般的胆魄和敏捷，但据说当她看到别人处于危险之中时，会显得心惊肉跳，表现出十足的女人味儿。稍微受一点儿刺激，就会泪水涟涟。她对地理一无所知，数学也让她难以忍受，还时常有一些稀奇古怪的念头，比如，往南走就是往山下走。这种随性而起的念头，女人比男人更常见。那么，奥兰多究竟更像男人，还是更像女人，这很难说，直至今日仍然难下定论。她的马车此刻咔哒咔哒地行进在鹅卵石路上，她来到了自己在城里的住宅。踏脚板从车上放下来，铁门打开了，她走进了父亲在布莱克弗雷尔的房子。虽然房子的造型在这个城区早已被淘汰，但仍不失为一幢舒适、宽敞的宅子。花园一直延伸到河边，还有一片宜人的树林，长满了坚果树，可以悠闲地漫步其中。

她在这里住了下来，并立即四处寻找要找的东西——生活和恋人。能不能找到生活，尚且难说。但恋人，她两天之后就毫不费力地找到了。她到城里的那天是星期二。星期四，她到王宫前的林荫大道[8]去散步，上流社会的人都有这习惯。她刚刚转了两圈，就被一小群前来窥视上等人的平头百姓盯上了。当她从他们身边走过时，其中一个怀抱婴儿、长相平庸的女人上前一步，放肆地盯着她的脸，大声喊道：“哎呀，这不是奥兰多女士吗！”那群人一拥而上，他们当中有小混混，也有商人的老婆，转眼就把奥兰多团团围住，肆无忌惮地盯着她看，迫不

及待地想见识一下那场闹得沸沸扬扬的官司的女主角。可见这场官司吊足了平民百姓的胃口。她忘了贵族女子是不应该独自在公众场合散步的，若不是一位瘦高个的绅士向她伸出援助之手，替她解了围，她真要陷入重围难以脱身了。那位绅士正是大公。这一幕，令她哭笑不得。这位宽宏大量的贵族不仅宽恕了她，而且也并不怪罪她用蟾蜍玩的恶作剧，他还设法弄来一件蟾蜍造型的饰物。他扶她上马车时，一面把这件饰物塞给她，一面反反复复地向她求婚。

围观的人群、大公的相助和塞给她的饰物，可想而知，这一切令她在回家路上的情绪恶劣到了极点。难道不被挤得窒息、不接受一只蟾蜍饰物、不听一位大公的求婚，就不能出去散步了吗?第二天，当她在早餐桌上看到一摞短笺后，才用稍微平和一些的心态来看待前一天发生的事。这些短笺来自萨福克夫人、索尔兹伯里夫人、切斯特菲尔德夫人、塔韦斯脱克夫人，她们都是英国最尊贵的夫人。在信中，她们以彬彬有礼的口气提醒她，她们的家族与她的家族世代交好，希望能有幸结识她。接下来的一天是星期六，她们中就有好几位亲自登门拜访了。星期二中午时分，她们又差人送来请柬，邀请她参加近期的各种盛会、晚宴和聚会；就这样，奥兰多很快进入了伦敦社交圈，并在这片水域里溅起了水花，泛起了泡沫。

要真实地描述那个时代的伦敦社交界，传记作者或历史学家恐怕无能为力。其实，要真实地描述任何时代的伦敦社交界，传记作者或历史学家都无能为力。惟有诗人或小说家能够胜任，因为他们几乎不需要事实，也不尊重事实，而伦敦社交界里恰恰不存在什么事实。那里面一切都是不真实的，一切都是云遮雾罩，海市蜃楼。说得直白一些，奥兰多的所谓社交，就是凌晨三四点钟离开某个盛会，回到家里，脸蛋儿像流光溢彩的圣诞树，两眼像星星般光芒四射。她解开一条蕾丝缎带，在房间里转几圈，再解开一条蕾丝缎带，再在房间里转几圈，常常是在阳光照到索斯沃克的烟囱上时，她才不情不愿地上床去睡觉。她会躺在那里辗转反侧，时而叹气，时而失声而笑，如此折腾一个多小时方能入睡。

是什么令她兴奋到如此地步?是社交。但社交过程中究竟说了什么，干了什么，让一位理性的女士如此亢奋?坦率地说，什么都没有。任奥兰多怎样竭力回想，她总是在第二天连一个字都记不起来，什么都说不清。O勋爵殷勤有加，A勋爵彬彬有礼，C侯爵十分迷人，M先生机智风趣。但他们究竟如何殷勤，如何礼貌，如何迷人，如何机智，她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她只能怪自己记忆太差，竟然什么事都说不清楚。每次都是如此，头一天晚上亢奋激昂，到第二天就忘得干干净净。我们不得不由此得出结论，所谓社交，就像圣诞晚宴上手艺精湛的女主人端上了热气腾腾的自酿调和酒，其美味取决于十几种不同原料的精心调配。单取出一种原料，便寡淡无味。O勋爵、A勋爵、C侯爵或M先生，把他们拆开来单独看，都不值一提。把他们放在一块儿，便散发出令人陶醉的气息，醇香诱人。然而，若要对这种令人陶醉的、诱人的芳香进行分析，我们却无能为力。所以，社交界既是一切，又什么都不是。社交界是世上最浓烈的调合酒，社交界又其实根本不存在。这类怪物，惟有诗人和小说家能够对付；他们的鸿篇巨制中充满了这种似有似无的东西；我们把社交界这一怪物留给他们去处理，也是出于世上最善意的愿望。

根据前辈们的说法，安妮女王时代的伦敦社交界之流光溢彩，无与伦比，我们也只能说的确如此了。能够进入社交界，是每一个有教养的人梦寐以求的。举止高雅是最高境界。父亲们如此教育他们的儿子，母亲们如此教育她们的女儿。无论是男是女，如果没有学过如何做到气宇轩昂、仪态万方，如何行鞠躬礼和屈膝礼，如果没有学过剑术，没有学过如何手执羽扇，如何护理牙齿，腿如何摆放，膝盖如何弯屈，进出房间如何礼貌得当，还有其他种种凡是社交圈里的人马上就能想到的礼仪，那么他们所受的教育就是不完整的。既然奥兰多当年向伊丽莎白女王呈上玫瑰花水的时候，得到了女王的赞赏，那我们不得不认为，她在礼仪周全方面是无可挑剔的。不过，她确实常常走神，因而有时东磕西碰的。她宁愿把心思用在思考诗歌上，也不愿在衣料上面多费心思。她走路时昂首阔步，不太有女人味儿。而且她毛手毛脚，时不时会碰洒一

杯茶。

且不论这些瑕疵是否足以抵消她那光彩照人的绰约风姿，且不论她是否过多地继承了她家族血脉里的忧郁因素，可以肯定的是，她参加了十几次社交活动后，便开始自问，“我这是怎么了?”当时在场听见的，只有她的西班牙猎犬皮平。那一天是1712年6月16日，星期二，天边晨曦微露时，她刚从阿灵顿公馆的盛大舞会归来。她脱去长袜，大声说，“即便此生再也不见人，我都无所谓，”说着，她眼泪夺眶而出。恋人，她有一大群，可是生活呢?却离她而去了。说到底，生活才是重要的。“这就是人们所谓的生活吗?”她明知无人给她答案，但她还是问了。小猎犬抬起前爪，表示同情。它还用舌头舔了舔她。奥兰多用手抚摸它，用嘴亲吻它。一句话，这是小猎犬与女主人之间最真诚的惺惺相惜。可是，狗毕竟不会说话，因此难以进行深入的交流。它们摇尾，倒立，打滚儿，蹦高，刨地，悲嗥，狂吠，涎水肆流，它们花招百出，可全是徒劳，因为它们不会说话。这正是她对阿灵顿公馆那些大人物的不满之处，她一边思忖着，一边把小猎犬轻轻地放在地上。那些人也是这样摇尾，倒立，打滚儿，蹦高，刨地，悲嗥，狂吠，涎水肆流，但却不会交流。“我在社交界抛头露面已经有好几个月了，”奥兰多说着，把一只长袜甩向屋子的另一头，“可我什么都没有听到过。除了猎犬皮平也许说过些什么，比如，我觉得冷，我很快活，我饿了，我逮到一只耗子，我把一根骨头埋起来了，请亲吻我的鼻子。”但对奥兰多来说，仅有这些是远远不够的。

奥兰多究竟为何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对社交界从陶醉变成了厌恶，我们只能尝试通过以下这种猜想来解释： 我们称之为社交界的这种百味杂陈的怪味调和酒，本身并无绝对的好坏可言，但它含有的酒精，既易挥发，又烈性十足。如果你像奥兰多那样认为它提神，那它就能令你陶醉亢奋，如果你像奥兰多那样认为它讨厌，那它就能令你头痛欲裂。至于人的口才是否也与此相关，我们存疑。静默的一小时往往是最迷人的。口若悬河也会令人厌烦至极。不过，我们还是把这一话题留给诗人

们，继续讲我们的故事吧。

奥兰多又甩掉了另一只长袜，然后闷闷不乐地上床睡觉了。她发誓永远告别社交界。可是，事实证明，她的决定又做得太早了。因为翌日清晨她一觉醒来，发现桌上那堆司空见惯的请柬中，有一封是来自R公爵夫人的，这可是一位了不起的夫人。奥兰多当下就火速差人送信到R公馆，说自己将怀着无比荣幸的心情出席宴会。可她前一天晚上已经下决心告别社交界了，对此，我们的解释只能是，当“倾心夫人”号顺着泰晤士河缓缓航行时，尼古拉斯·本尼迪克特·巴特罗斯船长在甲板上对她耳语的那三个悦耳的名字，仍然令她难以释怀，那三个名字是： 艾迪生、德莱顿和蒲柏。当时，船长用手指着可可树咖啡馆，在她的耳边说了这三个名字。从此以后，艾迪生，德莱顿，蒲柏，这三个名字像咒语一般在她的脑海回响。谁相信竟有人这么傻?可就是有人这么傻。与尼克·格林的交往，并没使她从中吸取教训。这几位作家的名字仍然对她产生了强大的诱惑力。人也许应该有信仰，可我们已经说过，奥兰多并不信仰通常所说的神灵，她崇仰伟人，当然不是所有伟人。元帅、军人和政客，她不屑一顾。但一想到大文豪，她的仰慕之情就会油然而起，她甚至认为大文豪都是隐匿无形的。她的直觉一向很好，或许，只有对自己完全看不见的东西，人们才会顶礼膜拜。她在甲板上瞥见的那些大文豪的身影，不过都是自己的幻觉。甚至连瞥见的瓷杯和报纸，她也怀疑其真实性。有一天，当O勋爵说他头天晚上与德莱顿共进晚餐时，她觉得简直难以置信。而现在，给她发来请柬的R公爵夫人的客厅，一直享有才子云集之厅的美誉。男女宾客纷纷前来，向壁龛里的伟人塑像膜拜。有时神灵也会在此停留片刻。惟有智者才有此殊荣进入R公爵夫人的客厅，而且据说宾客们个个机智风趣。

就这样，奥兰多怀着诚惶诚恐的心情，走进了R公爵夫人的客厅。她发现壁炉边上已有一群人围成了一个半圆，上了年纪的R公爵夫人肤色微暗，头上蒙着一条黑色蕾丝的纱巾，坐在客厅中央一张巨大的扶手椅上，这样虽然她听力不好，但周边人的讲话她都能顾及到。坐在她两

侧的男女宾客，都是声名显赫的人。据说，这里的男宾个个都曾当过首相，人们私下里还说，这里的女宾个个都曾是国王的情人。当然他们都才华横溢，而且赫赫有名。奥兰多怀着崇敬的心情，默默地坐了下来……三个小时后，她深深地行了一个屈膝礼，离开了。

读者也许会忿忿不平地问，这段时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整整三个小时，这群人一定说了些什么，而且说的是世上最睿智、最深刻、最风趣的话。似乎的确应该如此，但事实是，他们什么都没说。这种奇怪的特征是世上所有流光溢彩的社交活动所共有的。年迈的德芳侯爵夫人[9]与其朋友之间持续了长达五十年的对话，又有什么流传下来呢?也许只有三句箴言。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认为，要么他们什么都没说，要么就是没说什么至理名言，要么，就是那三句箴言在流传了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个日日夜夜后，其中的睿智也所剩无几了。

如果我们可以在此大胆地用事实这个词的话，那么，事实似乎是，R公爵夫人客厅的人都着了魔。客厅的女主人就是现代西比尔[10]，她对她的客人施了魔咒，使来到这里的人个个都觉得自己很快活，很机智，很深沉。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幻象（这并没什么不好，因为幻象是世上最珍贵、最稀缺的，创造幻象的人是对世界贡献最大的人），然而，正如众所周知，幻象遭遇现实时，便会崩溃瓦解。所以，幻象丛生之处，容不下真正的欢乐，真正的睿智，真正的深沉。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德芳侯爵夫人在五十年的对话中只说了三句箴言。倘若她再多说几句，幻象的光环就会破灭。当至理名言一旦从她唇间脱口而出，就会搅乱正在进行的对话，仿佛一颗炸弹落在紫罗兰和雏菊的花丛中。当她说出那句著名的“圣·丹尼之语”[11]时，绿草应声被燎得焦枯，接踵而来的就是幻灭和凄凉。一片沉默。“看在上天的分上，夫人，别再对我们说这种话了，”她的朋友们异口同声地恳求。她遂了他们的愿。差不多有十七年的光景，她没有再说一句至理名言，天下太平。她社交圈的幻象上依然覆盖着美丽的罩子，正如R公爵夫人社交圈幻象上的罩子也一样完好无损。宾客们自认为很幸福、很聪明、很深沉，别人就更信以为真了。所

以，纷纷传说，参加R公爵夫人的沙龙聚会是莫大的欢喜。人人都羡慕参加聚会的宾客，而那些参加聚会的人也因为别人的羡慕而沾沾自喜。如此循环往复——但接下来我们要说的这件事却是个例外。

这件事好像发生在奥兰多第三次参加聚会的时候。她当时仍处于幻象之中，以为自己正在聆听世上最精彩的警世妙语，其实，C将军无非是絮絮叨叨地说，他的痛风如何从左腿转到了右腿，而L先生则常常在别人提到某个名字时，便插话说“R?噢，我对比利·R了如指掌，S?是我最亲密的朋友。T?我和他在约克郡一起住过两星期”，这些话在幻象的魔力下，听起来仿佛是睿智风趣的连珠妙语，是最有洞察力的人生感悟，引得在场宾客笑声不断。此时，门打开了，走进来一位小个子绅士。奥兰多没听清他叫什么名字。说来也怪，她蓦然间觉得浑身不自在，而从其他宾客脸上的表情判断，他们也有同感。一位绅士说，有穿堂风吹来。而C侯爵夫人则说，沙发底下有一只猫，她很害怕。仿佛大梦初醒一般，他们缓缓地睁开眼睛，映入眼帘的只有一个廉价的脸盆架和一块脏兮兮的布罩。仿佛美味佳酿的醇香正渐渐散尽。C将军仍在絮絮叨叨地说着，L先生也仍在记忆中细数旧友，但显然，将军的脖子越来越红，L先生的秃头也越来越亮。至于他们说了什么，可想而知，都是极其单调乏味、鸡毛蒜皮的琐事。人人都变得烦躁不安，有人用扇子挡着嘴哈欠连天。最后，R公爵夫人用自己的扇子敲了敲她那张巨大无比的椅子的扶手，两位绅士方才住嘴。

这时，那小个子绅士开始说话了，

他在大家说完之后才说，

他最后才说[12]，

不能否认，他说的话是真的风趣，真的睿智，真的深刻。在场的人大为震惊。这种话说一句已经后果不堪了，何况是三句，何况是一句又一句接踵而来，在同一天晚上！没有一个社交圈承受得住如此打击。

“蒲柏先生，”R夫人大喝一声，她的声音微微颤抖，夹杂着愤怒和讥讽，“你很为自己的机智幽默而沾沾自喜啊。”蒲柏先生脸红了。大家

都一声不吭地坐着，在死一般的沉默中过了二十分钟。然后，一个接一个站起身，悄然无声地离开了。经历了这一幕，这些人是否永远都不会再参加这里的聚会了，很难说。南奥德利街上传来手执火把的仆人吆喝马车的声音，砰砰的关门声，和马车渐渐驶远的声音。奥兰多在楼梯上时，蒲柏先生就在她近旁。他瘦骨伶仃的身体在复杂的情感作用下瑟瑟发抖（酷似一片颤栗的树叶），目光中闪烁着怨恨、愤怒、得意、机敏和恐惧。他看上去活像一只趴着的爬虫，脑门上有一颗燃着烈焰的黄宝石。看着眼前的蒲柏，一种诡异的骚动攫住了不幸的奥兰多。不到一小时前，她遭受了彻底的幻灭，她的思维正经历着大起大落。眼前的一切显得空前未有的荒凉寂寥。这对于人的精神而言，是极其危险的时刻。在这种时刻，女人会去当修女，男人会去当神父。在这种时刻，富人会散尽千金，幸福的人会割喉自尽。这正是奥兰多此刻想做的事，但她还有一件比这更为鲁莽的事要做，而她也真的去做了。她邀请蒲柏先生与她一同回家。

如果说赤手空拳深入猛狮的洞穴算是鲁莽之举，划一只小艇泛舟大西洋算是鲁莽之举，在圣保罗大教堂的塔顶玩金鸡独立算是鲁莽之举，那么，孤身携一位诗人回家，就更是鲁莽至极了。诗人集猛狮和大西洋为一身，要么淹死我们，要么咬死我们。即便我们从利齿下逃生，也会葬身于汹涌的海浪。一个能使幻象破灭的人，就既是洪水也是猛兽。幻象之于灵魂，就好比空气之于大地。没有宜人的空气，植物就会消亡，世界也不再五彩缤纷。我们脚下的地球无异于一堆焦枯的炭渣，我们踩着泥灰，烈焰般炙烫的鹅卵石灼伤了我们的双脚。真相一旦被揭示，我们就将灭亡。生活就是一场梦。梦醒时分，即是死期。谁夺走我们的梦想，无异于夺走了我们的生命（如果你愿意，循着这一话题可以洋洋洒洒写满六页，不过会显得冗长乏味，还是就此打住吧）。

依照这种说法，当马车渐渐驶近奥兰多位于布莱克弗雷尔的家门口时，她应该已经被烧成了一堆焦炭。但她依然一副血肉之躯，只是有点筋疲力尽而已。这完全是因为，越是看不清的，就越相信，这一事实我

们在上文已经提到过。从梅菲尔街到布莱克弗雷尔，这一路的街灯十分昏暗，当然，比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街灯要亮多了。那时赶夜路的人只能依赖天上的星星或守夜人的火把，才不至于跌进公园路边的沙坑里，或迷失在图腾海姆庭园路边的橡树林里，那里常有觅食的野猪出没。即便故事发生的这个时代情况好多了，但比起现代社会的便捷仍差得很远。每隔两百码左右才有一盏煤油街灯，两盏街灯之间则漆黑一片。也就是说，奥兰多和蒲柏先生每隔十分钟的黑暗，才有半分钟的光亮看清彼此。奥兰多此时的感觉十分奇特。光线一暗淡下来，她就觉得有一股馥郁的芳香悄然弥漫全身。“与蒲柏先生同车而行，这对于一位年轻女子而言真是莫大的荣幸，”她端详着他鼻子的轮廓，如此思忖着。“我是女性中最幸运的。女王陛下的疆土上最睿智的人与我仅半英寸之距——我能感觉到他膝上缎带的花结正顶着我的大腿。后世的人会对我们充满好奇，他们会对我嫉妒得发狂。”马车此刻正驶过一盏街灯。“我真是个愚蠢的可怜人，”她想。“声名和荣耀都不过是虚妄之物，未来的时代根本不会在乎我，也不会在乎蒲柏先生。说实在的，‘时代’算什么，‘我们’又算什么?”马车驶过漆黑一片的伯克莱广场，他们两人就像两只志趣不同的瞎眼蚂蚁，偶尔撞在一起，在黑暗中摸索着穿越一片荒芜之地。她打了一个寒噤。马车再次驶入黑暗，令她的幻觉再度活跃起来。“他的额头多么高贵啊，”她想（黑暗中，她把靠垫上鼓起的小疙瘩误认为是蒲柏先生的前额）。“这额头里面蕴藏着多少才华！那是机敏、睿智和真理，是人们愿意用生命来换取的珍贵宝藏！惟有你才是那燃烧不尽的光芒，没有你，人生的旅途将充满黑暗，”（这时，马车摇晃了一下，陷入了公园路边的一道沟里，）“没有天才，我们将崩溃和毁灭。那是一束威严的、清澈的光芒。”——她对着靠垫上那鼓起的小疙瘩发出了一声惊呼。此刻马车正驶到伯克莱广场的一盏街灯下，奥兰多这才恍然意识到自己看走眼了。蒲柏先生的额头并不比旁人的更饱满，“可恶的家伙，”她想，“你竟这般欺骗我！让我把靠垫上鼓起的小疙瘩误认为是你的额头。当人们看清你的嘴脸，你是多么可卑，多么可

耻啊！丑陋，脆弱，没什么值得尊敬的地方，惟有令人厌恶。”

当马车再次驶入一片黑暗，除了诗人的膝盖，她什么也看不见了，她的怒气随之立刻平息下来。

“我才是可卑的人，”当他们眼前完全一片昏暗模糊时，她开始反思，“你卑鄙，我岂不比你更卑鄙?滋养我、庇护我的人是你，把野兽和野蛮人吓跑的人是你，给我丝绸衣衫、羊毛地毯的人是你。当我想崇拜时，不正是你将自己的形象为我在空中显现吗?你的关爱，不是随处可见吗?所以，我难道不应该尽可能地谦恭、感激和温顺吗?让我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来侍奉、尊敬和顺从你吧。”

这时，他们来到了街角那根高大的灯柱下，这个街角就是现在的皮卡迪利广场。她的双眼闪烁着光芒，她看到在一处被废弃的地方，除了几个下层社会的女人外，还站着两个可怜的俾格米人[13]。他们两人都赤身裸体，孤苦无依。他们各自勉强自顾，谁也帮不了谁。奥兰多正面直视着蒲柏先生的脸，心想，“你认为可以保护我，我以为我会崇拜你，但都是枉然。真理的光芒照在我们身上，不留一丝阴影。真理的光芒着实令我们俩都无地自容。”

当然，一路上他们聊得甚欢，作为有门第有教养的人，他们聊的是女王的脾气和首相的痛风。马车从光亮处驶入黑暗，驶过秣市，沿着斯特兰德街，向北拐到舰队街，最后终于到达了奥兰多在布莱克弗雷尔的家。恍惚间觉得，没街灯的地方好像并不那么昏暗，有街灯的地方也并不那么明亮——这说明，朝阳正在冉冉升起。于是，在夏日若明若暗的晨曦中，在一切都若隐若现的情况下，蒲柏先生搀扶着奥兰多走下马车。奥兰多以最隆重的礼节，请蒲柏先生走在前面，进入了她的府邸。

不过，从前面这段文字来看，我们切不可认为天才的才华是一团不灭的火。不然，我们要么看破红尘，要么在此过程中化为灰烬。天才的火焰就像街灯，每盏灯只射出一束光芒，间隔一段时间以后，才能见到另一束光芒。况且，天才显得更喜怒无常些，说不定连续射出六七次光束后（就像蒲柏先生此刻这样），就陷入了长达一年或永久的黑暗。指

望这样的光束来指引航向，是不可能的。而且据说，当天才处于不放光的黑暗期时，与常人并无分别（不过如今这种天才在英伦三岛已经灭绝，已故的坦尼森勋爵[14]被认为是最后一人）。

奥兰多起初虽然有点失望，但后来就快活无比了，因为毕竟她的生活里有一位天才作伴。他们与常人并无多大区别，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非同寻常。奥兰多发现，艾迪生、蒲柏和斯威夫特[15]都爱喝茶。他们喜欢藤架，他们收集各种玻璃器皿；他们对洞穴怀有敬意；他们并不反感等级。他们听到赞美就兴高采烈。他们今天穿杏色西服，明天穿灰色套装。斯威夫特先生有一根精美的马六甲藤杖。艾迪生先生在自己的手帕上洒了香水；蒲柏先生常常头痛。他们不觉得嚼舌根子有什么不妥，他们也个个嫉妒心强（我们只草草记下奥兰多的一些零乱看法）。起初，她对自己关注这类琐碎细节感到恼火，于是特意备了一个本子来记录他们的箴言妙语，但那本子却一直都空白着。她又恢复了从前那种兴致勃勃的样子。她把各种晚宴的请帖都撕掉，把晚上的时间都预留出来，翘首以待蒲柏先生、艾迪生先生、斯威夫特先生等大文豪的来访。读者如果将这里发生的一切与《夺发记》、《旁观者》和《格列佛游记》[16]对照一下，那么作品中那些神秘字眼的准确含义便了然于心了。确实，读者若是明白了其中微妙，那传记作者和批评家就可以省力多了。当我们读到：

> 究竟是女神违逆了戴安娜之法，
> 还是脆弱的瓷罐碰出了裂纹，
> 被玷污了的，是她的声誉，还是她的锦缎长裙，
> 她是忘记了祈祷，还是错过了化妆舞会，
> 在舞会上，她丢失的是一颗心，还是一串项链。

我们仿佛听见了蒲柏先生的舌头正发出蜥蜴般的咄咄声，看见了他的双目熠熠发光，他的双手瑟瑟颤抖，也明白了他的情爱、他的谎言和他的痛苦。一句话，作家灵魂深处的每一个秘密，生活中的每一次经历，头脑中的每一个闪念，都会在他的作品中被夸张地显现。只不过我

们需要批评家来阐释，传记家来说明。而各种古怪念头得以滋生的唯一解释，就是百无聊赖。

所以，我们读了一两页《夺发记》后就已完全明白，那日午后，奥兰多为何如此兴高采烈，如此受宠若惊，如此容光焕发，如此双目生辉。

此时，奈丽太太前来叩门，说艾迪生先生求见。蒲柏先生听了，揶揄地笑了笑，鞠躬告辞，一瘸一拐地走了。艾迪生先生进来，就座，我们乘这一会儿工夫，读一下他在《旁观者》上发表的一段文字：

“在我看来，女人是美丽、浪漫的动物，应该以裘皮、羽毛、珍珠、钻石、宝石和丝绸来装饰。猞猁应该把自己的皮毛呈在她们的脚边，供她们做披肩。孔雀、鹦鹉和天鹅应把自己献给她们，供她们做手笼；大海应该倾其贝壳，山岩应该倾其宝藏，整个大自然都应倾其所有，来装饰自然界最完美的杰作。我将纵容她们拥有这一些，但衬裙，我却难以容忍，也不会容忍。”

我们对这位先生已经了如指掌了，包括他的无檐三角帽和他的一切。让我们透过水晶球再看看他吧，他长袜上的褶皱不是也能看得一清二楚吗?他的机智风趣中隐藏的每一处波纹和曲线不也尽显无余吗?还有他的仁慈、他的怯懦和他的温文尔雅，以及他将娶一位伯爵夫人为妻，最后无比体面地死去，我们都一目了然。这时，艾迪生先生话音刚落，就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斯威夫特先生未经通报就闯进门来，他总是这样随随便便。请稍等，《格列佛游记》在哪里?在这儿呢！让我们来读一读慧骃国的那段吧：

“我享有健康的身体，冷静的头脑；没有朋友背叛我，或对我不忠，也没有足以伤害我的秘密，或公开的敌人。我不必行贿、谄媚或出卖自己，也无须讨好任何大人物。我不需要抵抗欺诈和压迫，医生不能残害我的身体，律师也不能令我倾家荡产。没有人鬼鬼祟祟地监督我的言谈举止，或诬陷我，没有人冲我唠叨，指责我，诽谤我，也没有小偷、强盗、入室抢劫者、代理人、老鸨、小丑、赌徒、政客、才子，或

脾气暴躁、长篇大论的演讲者……”

可是，你这连珠炮似的啰嗦还是打住吧，免得我们受不了，你自己也活受罪！这个言词激烈的男人让我们看得再清楚不过了。他如此鲁莽，又如此单纯；如此粗暴，又如此温和；全世界都不在他眼里，但面对年轻女子时，说话又那么孩子气，这个人最后在疯人院结束生命，我们对此难道还会有什么疑惑吗?

于是，奥兰多为他们斟茶沏水。遇上天气晴朗，就带他们去她乡间的庄园，在圆形大厅里盛情款待他们。大厅四周悬挂着这几位大文豪的画像。画像围成一圈，这样蒲柏先生就不会说她偏爱艾迪生先生了，反过来艾迪生先生也同样不会说她偏爱蒲柏先生了。他们同样也很机智（不过他们的机智都在他们的作品里），他们使她懂得，说话时语调自然，是一个人独特风格的最重要部分，除非亲耳聆听过，否则难以模仿。即便是才艺出众的格林，也学不会。因为它宛如一阵清风，在客厅里回旋游走，转眼又无影无踪。人们从未捕捉到过它的身影，更遑论半个世纪后的今天了，耳朵竖得再高也是徒然。仅从他们抑扬顿挫的语调中，她就领悟了这一点。她自己的风格也因此发生了些许改变。她的诗句和散文中的人物描写也变得优美而风趣。于是，她慷慨解囊，除了美酒佳酿，还在他们的餐盘底下压上支票，他们都一一笑纳。作为交换，他们在自己的书上写道，献给奥兰多，而奥兰多则对此感到无比荣幸。

时光就这样悄然流走，人们常常听到奥兰多自言自语道：“凭心而论，这算是什么生活啊！”（她还在寻找生活这东西。）人们不禁纳闷，她的语气为何如此凝重。很快，事态的发展逼迫她不得不认真思考眼下的情形。

一日，她正给蒲柏先生斟茶，而他则蜷缩着坐在她身旁的椅子上，从上文所引的诗句中我们得知，他目光如炬，善于观察。

“主啊，”她夹起一块方糖，心里想道，“后世的女人们该多么嫉妒我啊！可是——”她的思绪在这里停顿了一下，因为她正准备把糖放进蒲柏先生的茶杯里。让我们循着她的思路往下想，可是，凡是当时

说“后世的人会多么嫉妒我”的人，我们完全可以断定，他们的生活其实并不快乐。眼下这种生活真的像回忆录作者笔下那么令人激动、令人艳羡、光彩耀人吗?首先，奥兰多讨厌喝茶；其次，才智虽然神圣，虽然值得崇拜，但却栖身于肮脏丑陋的躯壳里，而且，唉，它常常吞噬其他器官。所以，凡是头脑发达的人，心灵、情感、宽厚、仁慈、包容、友善，就没有容身之地。所以诗人们自恃清高，鄙视他人，不断滋生敌意、伤害、嫉妒和争辩；他们口若悬河，强迫别人同情他们。所有这一切，都令看似平常的斟茶沏水成了一件必须小心翼翼完成的事。这话我们得悄悄说，免得那些文人才子们听到。而且（我们还得压低嗓门，免得被女士们听到），男人之间有一个小秘密，切斯特菲尔德勋爵曾悄悄告诉他儿子，并要他严守秘密，这个秘密就是，“女人无非是一群大孩子……有头脑的男人只是玩弄她们而已，逗她们开心，奉承奉承她们。”但这番话本不该说给孩子听，而且，他们长大后有时会将秘密泄露出去。于是，整个斟茶沏水的过程就变成了一个试探的过程。女人心里明白，虽然文人才子将诗歌呈献给她，赞美她的鉴赏力，请求她提出批评，并品尝她的茶，但并不意味着他尊重她的观点，欣赏她的解读，也绝不意味着拙于剑术的他们不会用笔刺穿她的身体。所有这一切，我们说得再轻，也难保天机早已泄露。因此，女人们即便手执奶罐和糖夹，也可能心神不定，眼睛望着窗外，打着哈欠，就像此刻的奥兰多那样，而糖夹上的方糖便扑通一声掉下来，落进了——蒲柏先生的茶杯里。蒲柏先生比任何人都更加生性多疑，受不得半点委屈，且必定迅速还击。他转脸看着奥兰多，嘴里立刻蹦出了《女人的品德》中那几句著名的严责之词。虽然他后来对他的辞令作了修饰和润色，但这脱口而出的最初版本，已经足够令人震撼了。奥兰多以屈膝礼默然领受，蒲柏先生则向她鞠了一躬，拂袖而去。奥兰多感觉自己真像是挨了这小个子重重一击。为了使自己冷静下来，她漫步走进了花园尽头那片坚果树林。在习习凉风的吹拂下，她心绪果然平静下来。她惊讶地发现，孤身一人时，反倒轻松愉快，如释重负。她望着河面上一艘艘货船欢快地向上游

驶去。显然，这情景令她回想起了某些往事。她坐在垂柳丝丝的树下，陷入了沉思。就这样一直坐到满天群星闪烁，她才站起身，走回自己的房子，找到自己的卧室，锁上了门。此刻，她打开衣柜，里面挂满了她身为青年男子时穿的衣服。她从中挑了一套镶满威尼斯花边的黑色天鹅绒制服。衣服确实有点儿过时了，但她穿着很合体。穿上它，她看起来俨然是位贵族爵爷。她在镜子前转了两个圈，确认自己的双腿依然伸展自如，并没受长期穿衬裙的影响。然后，她悄悄溜出了家门。

这是4月初的一个皓月当空的夜晚，繁星点点，与一弯明月交相辉映，在昏暗街灯的映衬下，更显得天空光辉璀璨，照亮了人们的脸庞，也照亮了雷恩先生设计的那些建筑。它们展现出的形状柔和无比，仿佛一触即化，在银色的光束下，显得栩栩如生。奥兰多想，人们之间的交谈就应如此，社交也应如此，友谊也应如此，爱情也应如此（她又沉湎于荒谬的冥想中）。因为，就在我们对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失去信心时，谷仓与大树，草堆与马车，就会随意组合成一种完美的象征，呈现在我们眼前，它所象征的可望而不可即的目标，足以令我们的追寻之旅再度启程。为什么会这样，只有天知道。

她边走边想，来到了雷塞斯特广场。周边的建筑物显得空灵虚幻，但又匀称齐整，与白天的景致完全不同。天幕仿佛被精心洗刷过一般清澈洁净，映出了屋顶和烟囱的轮廓线。在广场中央一棵梧桐树下的椅子上，坐着一位神情忧郁的年轻女子，她的一只胳膊垂在身边，另一只则搭在膝上。一眼望去，她仿佛就是优雅、纯真和忧伤的化身。奥兰多摘下帽子，向她挥帽致意，就像那些时髦的青年男子在公众场合向女人大献殷勤那样。那姑娘抬起头来，脸部的线条精致优美，无与伦比。她抬起双眼，奥兰多看到她的眼里闪着奇异的光泽，那种光泽偶尔在瓷器茶具上见过，很少出现在寻常人的眼中。那姑娘就用这种闪着银色光泽的目光，抬眼望着他（在她眼里，奥兰多是个男人），她的目光中有恳求，有期盼，有颤栗，有惊恐。她站起身来，挽住了奥兰多伸过来的手臂。因为这姑娘就是那种夜晚把自己的商品包装得光鲜亮丽，整齐地摆

放在柜台上待价而沽的人——我们有必要强调这一点吗?她把奥兰多领到她位于杰拉尔德大街的住所。奥兰多感到她轻盈地、小鸟依人般地依偎着她，这唤起了她所有的男人情怀。她从内心到外貌、从言谈到举止，都完全像个男人了。但因为自己不久前也还是个女人，所以当那姑娘表情羞怯、说话结结巴巴、在门口从皱巴巴的衣裙里哆哆嗦嗦地摸钥匙、手腕显得娇弱无力时，奥兰多疑心这一切都是为了满足她的男子汉气而刻意为之的矫揉造作。他们上了楼，那可怜的姑娘把房间布置了一番，想掩饰她住所的仄逼，但她的煞费苦心并没能瞒过奥兰多。她的欺骗令奥兰多鄙视，她寒酸的现状又令她同情。这两种情感混杂在一起，在她心里产生了一种十分奇特的感觉，她弄不清自己是该笑还是该哭。这时，这位自称叫奈尔的姑娘脱下了手套，小心翼翼地掩饰着手套左手大拇指处的破洞；然后躲到屏风后面，可能是在脸上补些粉妆，换一下衣裙，再在脖子上系一条新方巾，在此过程中，她像那些讨好情人的女人那样，一直东拉西扯地说个不停。但奥兰多可以发誓，从那姑娘的声调中，听得出她其实心不在焉。打扮完毕后，她走了出来，但奥兰多已忍不下去了，愤怒、喜悦和同情混杂在一起给她带来了难以名状的煎熬，在这种煎熬中她抛开了自己的伪装，承认自己是个女人。

奈尔听了，放声大笑，笑声大得连马路对面都能听到。

“好吧，亲爱的，”她稍稍平静一些时，说道，“我倒一点儿也不觉得遗憾。说句大实话，我今晚对异性并没什么兴致，我真是倒霉透了”（令人惊讶的是，当她得知她们性别相同后，她的言谈举止立刻就起了变化，原先那副可怜兮兮的样子荡然无存）。说着，她坐到火炉旁，调了一碗宾治酒，对奥兰多讲述了她的人生故事。既然我们正在叙述的是奥兰多的生平，就无须在另一位女士身上浪费笔墨了。但可以肯定的是，奥兰多从未觉得时间过得如此之快，而且气氛如此轻松快活。虽然奈尔小姐没有丝毫才华可言，而且当蒲柏先生的名字被提起时，她还傻乎乎地问，他与杰明大街那个理发的蒲柏先生是不是亲戚。但在奥兰多眼里，这正是轻松自在的可爱之处，也是美的魅力所在。这可怜姑

娘的谈吐，虽然满口粗言俗语，但对于习惯了文辞雅语的奥兰多而言，宛如美酒般醇香。她不由自主地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在蒲柏先生的讥讽、艾迪生先生的倨傲和切斯特菲尔德勋爵的莫测高深中，有某些东西令她对文人才子的社交圈倒了胃口，尽管对他们的作品她仍不得不保持敬意。

通过奈尔，奥兰多认识了普鲁，通过普鲁，又认识了凯蒂，通过凯蒂，又认识了露丝，她终于弄明白，这群可怜的姑娘有一个自己的团伙，现在她们把奥兰多也视为圈子中的一员。她们每个人都讲述了自己的坎坷经历，讲述自己何以会沦落到如此境地。她们中有些是伯爵的私生女，还有一位曾与国王有过超乎寻常的亲近关系。她们都并非穷困潦倒，因为她们的口袋里总会有一枚戒指，或一块丝帕，来证明她们的门第和家境。奥兰多的差事就是负责源源不断地为她们提供宾治酒，而她们则围坐在宾治酒碗的四周，讲了很多动听的故事，也发表了不少精彩的言论，不可否认的是，女人们凑成一堆儿——嘘——她们总会仔细察看房门是否关严，以免她们的言论有片言只语被传出去。女人的所有欲望——嘘——楼梯上有男人的脚步声吗?我们刚要接着说，女人的所有欲望是……就被一位男士抢过了话头，“女人没有欲望，”这位先生说着，走进了奈尔的会客间，“她们只有装腔作势（侍候完男人就了事），正因为没有欲望，所以她们之间的交谈是最枯燥乏味的。”S.W.先生说，“众所周知，倘若没有异性的刺激，女人之间便无话可说。女人们处在一起时，她们不交谈，而是相互抓挠掐架。”而且，正因为她们相互不交谈，只是无休止地相互掐架，所以，众所周知，“女人对她们的同性是不可能产生爱的情感的，而是视对方为最大的对手”（T.R.先生证明了这一点）。那么，女人们聚在一起，还能指望她们干什么呢?

有头脑的男士不会对这一涉及性别的话题感兴趣，而我们所享有的传记作者和历史学家的特权，又使我们可以免谈性别问题，所以我们不妨跳过这一话题，只陈述一下奥兰多在与同性交往中获得的快乐，至于

其可能性，还是留给男士们来证明吧，反正他们乐于为之。

可是，要对奥兰多这一时期的生活作出准确而具体的描述，困难却越来越大。我们在当时杰拉尔德大街和德卢瑞巷附近那些灯光昏暗、道路高低不平、通风很差的院落里，凝视，搜寻，时而捕捉到她的身影，时而又从眼前消失。而她当时频繁易装的事实，也令我们的描述难上加难。在当代一些回忆录里，她经常以“某某爵士”的形象出现，而那位爵士其实是她的表兄弟；她的慷慨大方成了那位表兄弟的美德，而那位表兄弟的诗作其实出于她的笔端。她似乎在两种性别的转换上游刃有余，她性别变换之频繁，是那些每天只穿一套衣服的人难以想象的。而且，毫无疑问，她在此过程中左右逢源。生活变得有滋有味，人生的阅历也更加丰富。她在马裤的诚实与衬裙的诱惑之间换来换去，同时享受两种性别的优越。

所以，人们可以这样来描绘她，上午穿一件分不清男女的中国长袍，埋头看书；然后，穿着同样的衣服会见一两位客人（有很多人来求她帮忙）；然后，她会到花园里转一圈，给坚果树修剪树枝，为了方便起见，她这时会穿一条齐膝短裤；之后，她会换上一件印花府绸长裙，穿着这种衣裙乘马车到里奇蒙德，听某位显赫的贵族向她求婚，再合适不过了。回到伦敦后，她会披上一件黄褐色袍子，就是律师披的那种，到法院去听她的案子进展如何，因为她的财富正一小时一小时地流逝，但结案却遥遥无期。最后，夜幕降临时，她多数情况是从头到脚穿上贵族绅士的服装，在大街上游逛，寻找刺激。

关于她当时种种经历的传闻有很多，比如她与人决斗，在某艘皇家军舰上当舰长，有人看到她赤身裸体在露台上跳舞，与某位女士私奔到穷乡僻壤的地方，被那女士的丈夫一路跟踪，至于这些传闻的真伪，我们不作评论。奥兰多每每做完那些无聊的事后，在回家的路上会从一家咖啡馆的窗下路过，有时她刻意从那里路过一下，去悄悄看一眼那些文人才子。虽然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但从他们的手势姿态，她可以想象他们正在发表什么高论或刻薄之言。这倒不失为一件美事。有一次，她

在那里足足站了半个小时，盯着伯尔特庭园里一栋房子的百叶窗上映出的三个正在喝茶的身影。

没有比这一幕戏更有趣的了。她真想为之大声喝彩，太妙了！太妙了！因为这的确是一幕精彩的戏剧，是从厚重的人生之卷中撕下来的精彩一页！那个矮小一点的身影，嘴唇撅着，在椅子上动来动去，显得坐立不安，脾气暴躁，又指手画脚的；有一个女人的身影，她弯着腰，手指深深地探进茶杯里，想试一试杯中的水有多深，因为她是个盲人；还有一个人看起来像罗马人，他坐在巨大的扶手椅上不停地晃动身子，此人的手指诡异地弯曲着，脑袋一会儿转向这边，一会儿转向另一边，并大口大口地喝茶。他们是约翰逊博士[17]、鲍斯韦尔先生[18]和威廉太太。奥兰多聚精会神地观赏着眼前这一幕，没工夫去想后世的人会怎样嫉妒她，尽管后人很可能为眼下这一幕而对她嫉妒万分。她就这样心满意足地看着，看着。终于，鲍斯韦尔先生站起身来，十分粗暴无礼地向威廉太太告别，然后，又以无比谦卑的态度转向那位酷似罗马人的大人物。那位大人物站起身来，身子仍不停地晃动，嘴里滔滔不绝，妙语连珠，闻所未闻。这一切都是奥兰多想象的，因为她其实听不见那三个身影在喝茶时究竟说了什么。

终于，有一天晚上她闲逛了一阵后回到家里，上楼来到自己的卧室，脱掉蕾丝外衣，只穿衬衣和马裤，站在窗前，向外望去。空气中洋溢着某种不安分的东西，使她无法上床去睡觉。这是隆冬季节里一个寒冷的夜晚，白茫茫的雾气弥漫在城市上空，眼前一片美轮美奂的景象。她可以看到圣保罗大教堂，伦敦塔，西敏寺，还有林立在这座城市里的圆圆、尖尖的教堂穹顶，流线型的河岸，还有一幢幢办公楼和会议厅那变幻多端的曲线轮廓。北面是平坦的、光秃秃的哈姆斯特德高地，西面灯火辉煌的是梅菲尔区的大街小巷和广场。满天璀璨的星斗，从月朗云淡的高空充满希望地凝神俯视着这一派宁静而又井然有序的景象。在这一片澄净中，每个屋顶的线条，每个烟囱的通风帽，都清晰可见；就连路上铺的鹅卵石也能一颗一颗看清楚。奥兰多不禁将眼前这一派井然有

序的景象与伊丽莎白时代的伦敦相比，那时的伦敦，周边一片混乱，且拥挤不堪。当时的伦敦如果还能称作城市的话，那么她记得，那是一座拥挤的城市，在她布莱克弗雷尔住宅的窗下，就有一堆堆的小房子挤在一起。星星只能将自己的身影倒映在街道中央的臭水沟里。街角处原来有家小酒馆，那里的一团黑影没准就是一个被谋杀者的尸体。她还记得，也是在这样一个夜晚，有个人在打架斗殴中受了伤，发出了阵阵惨叫声，当时她还是个小男孩，保姆抱着他，站在镶着钻石的窗户边上。成群结队的小混混们，男男女女搂搂抱抱，不堪入目，东倒西歪地走在大街上，高声唱着低俗的小曲，珠宝耳饰在他们的耳朵上熠熠放光，刀子在他们的手里寒光闪闪。在这样的夜晚，海格和哈姆斯特德高地那浓密森林的轮廓就会显现出来，在天边变幻莫测地蜿蜒逶迤。在一个高于伦敦的山丘上，不知从哪儿冒出了一个瘆人的绞刑架，十字架上钉着一具腐烂了的、或已经风干的尸体。伊丽莎白时代的伦敦，恐怖和危险、色情和暴力、诗歌和污言秽语，弯弯曲曲的大街小巷中充斥着拥挤不堪的斗室陋屋，到处是嗡嗡作响的噪音，而且臭气熏天。那个炎热夏夜散发出的气味，奥兰多至今仍记忆犹新。而如今，她将身子探出窗外，到处都亮亮堂堂，整整齐齐，安安静静。一辆马车行驶在鹅卵石路上，发出轻轻的嘎嘎声。她听到远处传来守夜人的喊声：“十二点了，今晨有雾啊！”他话音刚落，午夜的第一下钟声就敲响了。奥兰多这才注意到，圣保罗大教堂的穹顶上空，聚集着一小片云。随着钟声一声声敲响，那片云越聚越大，她眼看着它渐渐变暗，并迅速漫延开来。与此同时，微风骤起，当午夜的钟声敲响第六下的时候，虽然西边和北边的天空仍清澈如初，但东方那片天空全部被黑暗笼罩，那黑暗毫无规律地移动着。一会儿，那片乌云就漫延到了北边，将这座城市的高地一个一个地吞噬掉了。惟有梅菲尔区仍灯火通明，相形之下，显得更加光彩夺目。当大钟敲响第八下时，几片匆匆流动的乌云飘到了皮卡迪利广场上空。这片云似乎在不断壮大自己的队伍，并疾速向西挺进。第九下，第十下，第十一下钟声响起时，整个伦敦上空就已乌云密布。午夜钟声敲

响第十二下时，黑暗便笼罩了一切。乌云在城市上空翻滚涌动，一切都陷入了黑暗，一切都陷入了迷惘，一切都陷入了混沌。十八世纪告终，十九世纪开始了。

[1] 1605年，罗马天主教徒盖伊·福克斯及其同伙因为不满国王詹姆士一世的新教徒政策，企图炸死国王，并炸毁议会大厦。他们成功地将黑火药运进了议会大厦的地窖，准备在11月5日采取行动。然而，这个“黑火药阴谋”被揭发，盖伊及其同党被以叛国罪处死。英国民众便燃起篝火，庆祝胜利。从此以后，每年的11月5日就成为“盖伊·福克斯之夜”，孩子们用旧衣服填充做成“盖伊”假人，再把它放到篝火上焚烧。

[2] 克里斯多夫·雷恩，英国17—18世纪著名建筑师，伦敦大火后设计建造了圣保罗大教堂。

[3] 约瑟夫·艾迪生（1672—1719），英国散文家、诗人、政治家。曾在牛津大学求学和任教。与理查德·斯蒂尔一起创办两份著名杂志《闲谈者》与《旁观者》。写有诗篇《远征》，悲剧《卡托》以及文学评论文章等。

[4] 约翰·德莱顿（1631—1700），英国著名诗人、文学批评家、翻译家。由于为君王和复辟王朝歌功颂德而被封为“桂冠诗人”。其作品影响了蒲柏和其他年轻的作家。

[5] 亚历山大·蒲柏（1688—1744），被誉为18世纪英国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他幼年时期患有结核性脊椎炎，造成驼背，身高只有1.37米。

[6] 船长肯定搞错了，任何一本文学教科书都可以表明这一点；但这是一个善意的错误，就这样吧。——原注

[7] 博街，伦敦市中心一街名，主要为警察局与法庭所在地。

[8] 原文是the Mall，在英国，the Mall一般指白金汉宫前面的林荫大道，也指圣詹姆斯公园。从奥兰多的贵族身份来看，这里指的应该是王宫前面的林荫大道。

[9] 德芳侯爵夫人（1697—1780），法国著名的文人沙龙女主人。

[10] 西比尔，古代女先知，女预言家。

[11] 此处指德芳侯爵夫人的著名短语： 距离不是问题，第一步才是最困难的。

[12] 他的著名言论都收在他出版的著作中，我们无须在此复述。——原注

[13] 俾格米人，非洲和东南亚的一个矮小人种。

[14] 阿尔弗雷德·坦尼森（1809—1892)，维多利亚女王时期的桂冠诗人，也是英国的著名诗人之一。

[15] 乔纳森·斯威夫特（1667—1745），英国小说家，《格列佛游记》作者。

[16] 《夺发记》是蒲柏的长篇讽刺诗。《旁观者》是艾迪生创办的一本著名文学刊物，他自己的一些散文作品均发表在上面。《格列佛游记》是斯威夫特的著名长篇小说。

[17] S.约翰逊(1709—1784)，英国作家、文学评论家、传记作家。曾编纂《英语词典》（1775），被誉为英国最杰出的辞典编纂家。

[18] 鲍斯韦尔（1740—1795)，英国律师，传记作家。生于苏格兰。其为约翰逊博士写的传记闻名于世。

伍尔夫文集
Virginia Woolf

第五章

奥兰多 Orlando



十九世纪第一天出现的那一大片乌云，不仅笼罩了伦敦，而且笼罩了整个英伦三岛，漫天的乌云久久不散，对生活在其阴影下的人们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影响。但也可以说这片乌云并未滞留很久，因为狂风不断地将它吹散。英格兰的气候似乎发生了变化，雨下得更为频繁，而且都是毫无规律骤然而来的阵雨，一阵雨刚停，另一阵雨转眼就到。当然，偶尔也出太阳，但阳光总被云雾遮挡着，空气中也弥漫着水气。所以，阳光不再明媚，暗沉的紫色、橙色和红色，取代了十八世纪色泽明快的景象。在这青紫色的阴郁天空下，青菜不再翠绿，白雪也显得灰蒙蒙的。而更糟的是，潮湿开始侵入每一座房子。潮湿，是最阴险凶狠的敌人，因为阳光可以用百叶窗来遮挡，寒冷可以用熊熊的炉火来驱赶，但潮湿是在我们酣睡时悄悄潜入的；潮湿，它鬼鬼祟祟，不知不觉，又无处不在。木柴受潮就会胀大，水壶受潮就会长毛，铁器受潮就会生锈，石头受潮就会腐蚀。这一过程是缓慢而不易察觉的，直到有一天，当我们拉开抽屉，或提起煤桶，这些东西在我们手里散成碎片，我们才会想到或许是潮湿惹的祸。

于是，英国的生活秩序也神不知鬼不觉地发生了变化，谁也不知道这变化是从哪一天开始的。这一变化造成的影响随处可见。从前，身强力壮的乡绅会坐在典雅的餐厅里，兴高采烈地品尝麦芽酒和牛肉，餐厅的古典风格设计也许出自亚当兄弟[1]之手。但如今，健壮的乡绅在就餐时竟会觉得寒气逼人。他披上毛毯，蓄发留须，把脚背处的裤腿绑得紧紧的。但很快，这位乡绅腿上的寒气就蔓延到了他家里。他蒙上家具，遮住墙壁和桌子，所有东西都被蒙得严严实实。接着，饮食也发生了根

本的改变。松糕和脆饼被发明出来了，咖啡取代了餐后酒，而咖啡的出现，又引出了喝咖啡的客厅，咖啡厅又引出了玻璃橱，玻璃橱又引出了人造假花，人造假花又引出了壁炉台，壁炉台又引出了钢琴，钢琴又引出了客厅歌谣[2]，客厅歌谣（我们跳过其发展的几个阶段）又引出了无数小狗、地垫和瓷器饰品。家，无比重要的家，也变得面目全非了。

户外，常春藤蓬勃生长、茂盛繁密，这也是潮湿造成的另一种后果。石砌房子曾经裸露的石块如今被青苔密密实实地覆盖上了。无论花园最初被设计得多么匀称齐整，如今每个花园里都灌木丛生，杂草遍地，幽深曲折。透进孩子们卧房的光线，自然是一片绿色，但却说不清那是一种什么绿。而成年男女活动的客厅，光线则必须穿过褐紫色的长毛绒窗帘才能照射进来。然而，变化并非仅仅停留在事物的表面。潮湿侵入了人们的内心。男人们感到了透心之寒。潮湿也侵入了他们的大脑。他们不顾一切地努力将自己的情感蜷缩在温暖一隅，使尽了各种招数。爱情、生命和死亡被裹在五花八门的华丽词藻里。两性之间的距离越拉越大，就连坦诚的交谈都不愿意，彼此刻意逃避对方，在对方面前掩饰自己。人类的繁殖力，也像屋外疯长的常春藤和常青树一样，蓬勃旺盛。大多数女人的一生就是接连不断地生孩子。十九岁嫁人，到三十岁时，已经育有十五个或十八个孩子，因为孪生儿到处都是。于是，大英帝国应运而生了。而绵延不断的潮湿，则在侵入木器的同时，也侵入了墨水瓶——句子越写越长，形容词泛滥成灾，抒情诗变成了史诗，原本一篇专栏文章就足以表述的小事，如今可以洋洋洒洒写成十卷、二十卷的百科全书。生性敏感之人的思想受到了这一切的影响，却又无力阻止这一切，对此，尤西比厄斯·查布可以作为我们的见证人。在他回忆录将近结尾处，有这样一段描写。一天上午，在写了三十五页空洞无物的文字之后，他拧上墨水瓶盖，来到花园里散步。很快他就发现自己陷入了灌木丛的重围之中。密密麻麻的树叶在他头顶上方沙沙作响，闪着异彩。他觉得自己“脚下仿佛踩碎了成千上万的霉菌”。花园尽头燃着一堆篝火，受潮的木柴正滋滋地冒着浓烟。他想，即便穷尽世上之火，要

将这片蓬乱浓密的植物燃烧殆尽，也是徒劳无望。他放眼望去，杂草藤蔓疯狂地蔓延，黄瓜“在草地上蜿蜒爬行到了他的脚边”。巨大的花椰菜顺着露台层层攀高，在他不清晰的想象中，花椰菜的高度都赶上榆树了。母鸡们不停地下蛋，却从未下过彩色的蛋。此时，他唉声叹气地想起了生育力旺盛的自己和可怜的妻子简，此刻，简正在屋里经历着第十五次分娩的阵痛。他扪心自问，还有什么资格去责怪那些母鸡呢?他抬头望天，动植物的繁衍系统，难道不正是上苍，或被称为天堂之门的上天，所应允或鼓励的吗?望茫茫苍穹，无论冬夏，年复一年地乱云飞卷，乌云翻滚，那大块云朵有点像鲸鱼，他想，但更像大象。可这个比喻也不确切，因为有一个更清晰的比喻萦绕在他的脑海，那就是万里长空宛如一张巨大无比的羽毛床，在英伦三岛的上空绵延铺展。繁殖植物的花园、繁殖人类的卧室，以及繁殖禽类的鸡窝，都不过是那张羽毛大床的平庸的翻版。他走进屋里，写下了上面这段话，然后把自己的头靠在瓦斯炉上。人们后来发现他时，他已经死去。

这种变化传遍了英国每一个角落，但奥兰多却猫在她布莱克弗雷尔的家中，自欺欺人地以为一切如故，以为还能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穿裤子就穿裤子，想穿裙子就穿裙子。不过久而久之，即便她，也不得不承认时代真的变了。十九世纪初的一个下午，她坐着自己那辆老式的装有镶板的马车，经过圣詹姆斯公园。一缕难得的阳光，挣扎着穿透云层，照到大地上，在穿过云层的一刹那，将云彩晕染得异彩斑斓。自从十八世纪那种碧空万里的清澈天空不复存在以后，眼下这番景致简直就是奇观了，她不由得拉开窗户，观赏起来。那暗褐色和火红色相间的云彩，使她心酸地想起了爱奥尼亚海[3]濒死的海豚，这说明她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深受潮湿的侵害。然而，令她惊异万分的是，在那一缕射到地面的阳光中，幻化出了，抑或是映照出了，一座金字塔，一场百牲祭，或一堆战利品（那气氛仿佛是一场盛宴）。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东西杂乱无章地堆放在如今矗立着维多利亚女王雕像的地方！在一个饰有黄金花叶但已经被腐蚀了的巨大十字架上，悬挂着寡妇的丧服和新娘的婚纱；水

晶宫殿、婴儿摇篮、军用头盔、悼念花圈、长裤、胡须、婚礼蛋糕、加农炮、圣诞树、望远镜、已经灭绝的怪物、地球仪、地图、大象和数学仪器，相互纠缠着堆在一起，仿佛一个巨大的盾牌，被两个人左右支撑着，右边是一位穿着飘逸白裙的女子，左边是一位身着礼服和肥腿裤子的彪形大汉。毫不相称的东西被放在一处，衣冠楚楚与袒胸露背组合在一起，各种艳丽的色彩与彩格呢混成一体，这一切大大败坏了奥兰多的兴致。她一生中从未见到如此丑陋、如此令人厌恶、又如此高大威武的东西。也许是阳光透过被水气浸润的空气时幻化出了这一切，一定是的。一阵微风吹过，它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但当她驱车经过时，她却觉得这一切仿佛将注定永存。她缩回马车的角落里，她认为，世上没有一样东西能摧毁这个花里胡哨的庞然大物，无论是风雨交加，还是电闪雷鸣，抑或阳光暴晒，都永远也摧毁不了它。只是它的鼻子会泛出些斑点，它的喇叭会生点锈，但它却将永远屹立，并张牙舞爪地指向四面八方。当马车驶上宪法山时，她回首望去，没错，它就在那里，在阳光下泰然自若地闪烁着异彩，她掏出怀表，此刻正是中午十二点。没有比这庞然大物更索然无味、更冷漠无情的了，它对黎明和黄昏的景致无动于衷，它一心想要永世长存。她决意不再看它一眼。她感到自己血液的流淌已经变得缓慢惰怠，无精打采。但更奇怪的是，她经过白金汉宫时，当目光在一种超自然力的驱使下，落在了自己膝盖上时，她的脸泛起了红晕，那是一种罕见的鲜艳的红色。她猛然发现自己穿着黑色的长裤，不由大惊失色。她就这样满面羞红地回到了自己的庄园。四匹马跑了三十英里，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奥兰多的脸一直都是红的，这足以证明她有多么纯洁了。

一回到庄园，她就从床上抓起一条锦缎被子，把自己严严实实地裹了起来，这是她最迫切想要做的。她对巴托洛莫寡妇解释说，她觉得冷极了。巴托洛莫寡妇是新任的管家，接替善良的老格里姆斯蒂奇太太。

“我们大家都觉得冷，夫人，”那寡妇沉重地叹了一口气说，“连墙壁都在冒汗，”她那种心安理得的口气，令人好奇，也令人沮丧。的

确，她刚刚把手放到橡木墙板上，那里就出现了手指的水印。常春藤在窗外肆虐疯长，许多窗户现在都打不开了。厨房里一片昏暗，几乎难以辨清哪个是水壶，哪个是锅子。人们曾误将一只可怜的黑猫当作煤块儿，将它铲进了燃烧的炉火里。虽然是8月里，但女佣们大多都穿着三四层红色法兰绒的衬裙。

“夫人，”那善良的女人双臂抱肩，金色的十字架在她胸前一起一伏，“你们把女王穿的那东西……愿上帝保佑女王……叫做什么来着?”这善良的女人红着脸，迟迟疑疑地问道。

“裙撑，”奥兰多替她说了出来（她住在布莱克布雷尔时就听说过这个字眼儿了）。巴托洛莫太太点点头。泪水已经顺着她的面颊流了下来，但她一边擦着眼泪，一边微笑着。因为哭是快乐的。她们不都是脆弱的女人吗?穿上裙撑，不是可以更好地掩饰某种事实吗?某种唯一需要掩饰的、重要且又可悲的事实，某种每一个端庄女子都竭力否认直至否认不了的事实，那就是，女人怀孕即将生育的事实。其实，女人一生要生育十五到二十个孩子，因此，她们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掩饰怀孕这一事实上，直至真相大白。而这种情形每年至少有一次。

“松糕还热乎着呢，”巴托洛莫太太一边抹着眼泪，一边说，“放在苏（书）房里了。”

于是，奥兰多此刻裹着一床锦缎被子坐着，面前放着一碟松糕。

“松糕还热乎着呢，放在苏房里了，”奥兰多拿腔拿调地模仿着令人反感的伦敦东区口音，虽然巴托洛莫太太已经很注意修饰自己的口音了。奥兰多喝了一口茶，哦，不，她讨厌这种寡淡无味的饮品。她记得，就在这间屋里，伊丽莎白女王叉着腿站在壁炉旁，手里捧着一壶啤酒，当伯格雷勋爵在说话时不小心用了祈使句而不是虚拟句时，女王猛地把酒壶砸在桌上，“小家伙啊，小家伙，”奥兰多仿佛听见她在说，“对君王可以用‘必须’这个词吗?”桌面上至今仍留有酒壶砸出的痕迹。

一想到伟大的女王，奥兰多不禁一跃而起，但被子绊住了她，她咒

骂了一声，跌回到自己的扶手椅里。她想，明天她必须去买二十码长或更长尺寸的黑色毛呢，做条裙子。然后，还得去买一个裙撑（她的脸红了），再买一个婴儿摇篮（她的脸又红了），接着，再买一个裙撑，再买一个摇篮，如此循环往复……她脸上的红晕时而泛起，时而褪去，端庄和羞怯在其内心的微妙变化，可想而知。人们可以感觉到时代之风正吹拂着她的脸庞，时而炽热，时而寒冷。即便这时代之风吹得有点不正常，即便她尚未嫁人就已经先为裙撑而脸红，我们也可以原谅她。因为她的性别处于模棱两可的境地（她的性别问题至今仍有争议），而且她一直过着非同常人的生活。

终于，她的脸色恢复了常态，而时代之风——如果真有时代之风的话——也暂时平息了。这时，奥兰多伸手在衬衣里摸索，似乎在寻找一段失落情感的信物。可她掏出来的，却是一卷纸，纸上有海水浸过的水渍，还有血迹和旅途的风尘。那是她的诗稿《大橡树》。这么多年来，她随身揣着它，周游四方，历经艰险，诗稿的纸张大多已是污迹斑斑，残缺不全。与吉普赛人同住时，她苦于没有书写纸，不得不在页边以及行与行之间的空白处写满了字，直到手稿看起来像一块百衲布，缀满了密密麻麻针脚缝出的补丁。她翻到第一页，上面是她少年时的稚气笔迹，写着日期，1586年。她一直在写这部诗稿，迄今已近三百年了。是该收尾的时候了。她翻阅着诗稿，跳跃式地浏览全诗，边看边想，这么多年来，自己的变化其实微乎其微。她曾是个郁郁寡欢的少年，像所有青春年少的人一样，对死亡充满好奇。后来她成了多情的翩翩公子，再后来，她变得机智又尖刻。她尝试过散文体，也尝试过戏剧体。但无论如何变化，她认为，她依然故我。她仍旧常常郁郁沉思，一如既往地喜爱动物和大自然，而乡野风光和四季美景，依然令她激情澎湃。



1840年左右的奥兰多

“说到底，”她站起身来，走到窗前，“什么都未改变。房子还是原来的房子，花园也还是原来的花园。一把椅子都没挪动过，一件小饰品也没有被变卖过。小径，草坪，树木，池塘，都是原来的模样，我敢说，就连池塘里的鲤鱼也还是原来的。不错，如今坐在王位上的是维多

利亚女王，不再是伊丽莎白女王了，可那又有什么不同呢……”

这种想法刚一冒头，房门就猛地敞开了，仿佛是对她这种念头表示不满。男总管巴斯克特走了进来，身后跟着管家巴托洛莫太太，他们是来收拾茶具的。奥兰多刚刚用笔蘸了墨水，正准备把自己关于万事万物亘古永存的思考写下来，可是落笔之处，那一滴墨汁竟在纸上向四周慢慢化开，化成了一个墨团。她十分恼火，心想一定是羽毛笔出了问题，笔裂开了，或是粘上了脏东西。于是，她重新蘸了墨水，可落笔在纸上时，化开的墨团竟更大了。她试图循着自己刚才的思路写下去，但脑海里已是空白一片。后来，她就开始在那个墨团上涂涂画画，给墨团画上了翅膀和胡须，直到把它画成了一个脑袋圆圆的怪物，有点儿像蝙蝠，又有点儿像袋熊。至于写诗，有巴斯克特和巴托洛莫太太在屋里转悠，是根本不可能的。然而，“不可能”三个字刚一出口，令她惊愕不已的是，那支笔竟开始曲线形地游走，旋转跳跃，流畅无比地写了起来。她面前的纸上出现了工工整整的意大利斜体字，而写出的却是她此生读过的最平庸乏味的诗句：

我只是疲惫的生活之链中
微不足道的一环，
但我曾说过的神圣话语
啊，绝不会只是虚妄之言。
年轻的姑娘，当她的眼泪
为思念爱人而流的泪水
在月光下孤单地闪烁
她将喃喃低语——

她不停地写啊写，全然不顾巴托洛莫太太和巴斯克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嘀嘀咕咕，给壁炉添柴，把松糕端走。

她蘸了蘸墨水，继续奋笔疾书——

她不再是昔日容颜，那片柔软的淡红色云彩，
曾晕染了她的面颊，犹如晚霞
悬挂在天边，闪烁着蔷薇花的色泽，

如今却苍白黯然，骤然又光彩明亮
在燃烧的红晕，和墓室的烛光映照下。

写到这里，她猛一下将墨水泼到了纸上，散开的墨汁将那些文字隐没，她希望这些文字永不示于人前。她浑身颤栗着，心烦意乱，她感觉到墨汁在失控灵感的宣泄下汩汩流淌，再没有比这更令人反感的了。她究竟怎么了?是什么原因?是因为潮湿，还是因为巴托洛莫太太和巴斯克特?她想知道答案。但房间里空荡荡的，没有人回答她，只有雨点打在常春藤上发出的嘀嗒声。

此刻，她站在窗前，一种非同寻常的刺痛和颤栗传遍周身，她觉得好奇怪，仿佛她的身体就是千万根金属丝弦，有微风拂过，或指尖掠过，在弦上弹奏着音阶。她一会儿觉得脚趾刺痛，一会儿刺痛又传到了骨髓。她股骨周围的痛感更是诡异至极。她的头发似乎也竖了起来，她的双臂发出嗡嗡和嘣嘣的声音，就好像二十年后发明的电报线。但所有的痛楚和颤栗，最后都集中到了她的两只手上。然后聚集到一只手，一根手指，最后，围绕着左手的中指，缩成一圈，微微震颤不息。她抬起那根手指仔细端详，却并无异样，惟有伊丽莎白女王送她的那枚硕大的翡翠戒指，形单影只地套在手指上。这还不够吗?她自问。那枚戒指光泽透亮，至少值一万英镑。但那震颤不息的抖动似乎用一种奇特的方式告诉她，不够，这还不够。接着又用拷问的语气，追问道，你还缺少什么?还疏漏了什么?直问得可怜的奥兰多对自己的左手中指感到羞愧难当，却又全然不知究竟何故。这时，巴托洛莫太太进来问她，晚餐时穿什么衣服，奥兰多敏感地瞥了一下巴托洛莫太太的左手，她之前从未注意过这个细节。结果一眼就看到巴托洛莫太太的无名指上戴着一枚粗大的黄疸色戒指，而她自己的无名指上，却空空如也。

“让我看看你的戒指，巴托洛莫太太，”奥兰多伸出手去，想把戒指摘下来看。

巴托洛莫太太吃了一惊，仿佛胸部受到流氓无赖的袭击一般，吓得后退两步，握紧拳头，挥舞着，神情庄重。“这可不行，”她郑重其事地

说。女主人如果乐意的话，看一看是可以的，但若要摘下她的结婚戒指，就是大主教，教皇，或是在位的维多利亚女王，也休想强迫她。自从她的托马斯把这枚戒指戴上她的手指，迄今已有二十五年零六个月零三星期。她睡觉时戴着它，干活儿时戴着它，洗澡时戴着它，祷告时戴着它。她下葬的时候也准备戴着它。因为情绪激动，这番话她说得结结巴巴，但奥兰多明白，她想说的意思其实是，凭着这枚结婚戒指的光辉，她将归属于天使，而一旦这枚戒指离开她，哪怕只有一秒钟，它就会变得暗淡无光。

“上苍怜悯我们吧，”奥兰多说。她站在窗前，看鸽子在窗外嬉闹，“我们活在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啊！它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世界啊！”这世界的纷繁令她眼花缭乱。此刻在她眼里，整个世界都戴着金光闪闪的戒指。她去餐厅，结婚戒指满目皆是；她去教堂，结婚戒指随处可见。她乘车出门，看到每人手上都戴着隐隐发光的戒指，有黄金的，铜的，纤细的，粗大的，或款式朴素，或线条流畅。珠宝店里的戒指更是琳琅满目，那些戒指不是奥兰多收藏的那种闪光玻璃和钻石的，而只是简简单单一个环，上面没有嵌任何宝石。与此同时，她注意到城里开始流行一种新时尚。从前，人们常常会撞见小伙儿和姑娘在欧楂树篱下嬉闹调情，奥兰多曾用自己的鞭子教训过好多对这样的男女，然后哈哈笑着离开。如今，一切都变了。一对对男女勾肩搭背、手指相扣，如胶似漆地搂在一起，大摇大摆地走在街上。常常是马的鼻子撞到了他们，他们也不愿分开，只是相拥着稍微往路边移一移。奥兰多惟有猜想，大概是人类又有了新的发现。他们一对一对如胶似漆地黏在一起，是谁做的媒呢?何时做的媒呢?她无从猜想。似乎并非大自然所为。她观察那些鸽子、兔子和猎犬，看不出大自然在它们身上作了丝毫改变，至少从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直至今日，它们依然如故。这些牲畜之间，并非粘在一起不可分开。那么，是维多利亚女王?或是墨尔本勋爵[4]?他们才是人类婚姻取得重大突破的始作俑者?可是，她想，维多利亚女王喜欢狗，而墨尔本勋爵，她听说他迷恋女人。男女身体如胶似漆地粘在一起，令她觉

得奇怪——令她反感。这里面有某种东西与她对风化和洁净的看法相抵触。在她思考的过程中，那根手指一直在刺痛着，颤抖着，使她几乎无法理清自己的思绪。纷乱的思绪像女仆的梦幻，令人浑身瘫软，意乱情迷。奥兰多的脸庞为此泛起了红晕。没什么了不起的，无非是去买一只那种丑陋不堪的指环，像别人那样套在手指上罢了。她真的去买了一个，然后躲在窗帘阴影处，羞愧难当地偷偷把它套在了手指上。但却无济于事，刺痛非但没有消除，反而更加肆虐，更加猖獗。那天晚上，她彻夜未眠，翌日清晨，当她提起笔来，想写些什么，脑子里却一片空白，墨水滴在纸上，化成一摊又一摊湿漉漉的墨渍。抑或，比这更可怕的是，笔尖蜿蜒游走，缓缓前行，写下的都是对年少夭亡和腐败枯朽的感慨。这比脑子里一片空白还要糟糕，因为，写作似乎并非是用我们的手指，而是用我们的全部身心，奥兰多就是如此。控制笔的神经牵扯着我们肌体的每一处纤维，抓心挠肝，撕心裂肺。问题虽然出在她的左手上，但她却感到痛楚传遍了周身。最终，她万般无奈，惟有彻底妥协，顺应时代潮流，找一位丈夫。

这样做显然有悖于她的天性。当初大公的马车轮子声渐渐消失的时候，她呼喊的是“生活！恋人！”而不是“生活！丈夫！”而且，正是为了追寻这一人生目标，她才住到城里，周旋于社交界，正如我们在前一章中所叙述的。然而，时代精神是不可战胜的，逆者亡，顺者昌。奥兰多固执地坚守伊丽莎白时代、复辟王朝时代和十八世纪的时代精神，甚至到了意识不到时代已经变迁的地步。而十九世纪的时代精神与她的天性又完全背道而驰，因此，她被击垮了，败下阵来，她意识到，从来都是特立独行的她，这回败在了十九世纪的手中。也许人的天性归属不同的时代，有的人生逢其时，有的人则生不逢时。此时的奥兰多，已是三十一二岁的成熟女性，她的性格已经定型，强行去做有悖自己天性的事，实在令她难以忍受。

所以，她愁容满面地站在起居室的窗前（巴托洛莫太太用起居室这个词来称呼书房了）。她已经顺应时代潮流，拖曳起沉重的裙撑。她从

未穿过如此沉重、如此拖沓的衣服，还如此碍手碍脚。她再也不能带着她的猎犬，大步流星地走在花园里了，再也不能轻盈地跑上山坡，扑倒在大橡树的脚下了。她的裙摆拖曳在湿漉漉的树叶和稻草上。一阵微风，就能将插着翎毛的帽子吹走。薄底的鞋子走几步就会湿透，满是泥泞。她的肌肉失去了弹性，她变得有点神经质，总觉得护墙板后面躲着贼，而且，生平第一次，她居然害怕在长廊上撞见鬼。所有这一切，都一步一步逼着她屈服于这个时代的新发现，即无论男女，都注定要与一位异性共此一生，相伴相随，白头偕老。她觉得，相互依赖，毕竟是一种慰藉。相伴着或坐或躺，甚至长眠不醒，也很安逸。纵使她过去多么自傲，如今也顺从了时代精神。而且，当她情绪低落、脾气古怪时，原先那无孔不入、蛮横霸道的刺痛，竟变成了悦耳的旋律，仿佛天使用雪白的手指在拨弄竖琴的琴弦，她的整个身心都沉浸在天使般的纯净和美之中。

但谁是她的依靠呢?她问瑟瑟的秋风。眼下已是10月，依然阴湿多雨。她要依靠的这个人不是大公，因为他早已娶了一位显赫的贵妇，这些年来一直都在罗马尼亚狩猎野兔；也不是M先生，他皈依了天主教；也不是C侯爵，他正在波坦尼湾[5]缝麻袋；也不是O勋爵，他早就成了鱼儿嘴里的美餐；出于种种原因，她从前的好友，如今都不在了。而德鲁里巷那些叫奈尔和凯蒂的姑娘们，她虽然很喜欢她们，但也很难成为依靠的对象。

“我能依靠的人是谁呢?”她问。她抬眼望天，天上乱云翻滚。她跪在窗台上，十指相扣，俨然一位楚楚动人的弱女子。她做这一切的时候，都是在不由自主的情况下，就好像她的笔书写起来也是我行我素。因此，刚才提问的不是奥兰多，而是那个时代的精神。不过，无论提问的是谁，都没有答案。在秋日紫罗兰色的云彩里，乌鸦时而俯冲，时而飞升，扑腾翻飞着。雨终于停了，天边露出了一道彩虹，这番景致深深地吸引了奥兰多。乘晚餐还没开始，她戴上插着翎毛的帽子，穿上那双精巧的系带鞋子，到户外散步去了。

“人人都成双成对，惟我孤身一人，”她心中默念着，郁郁寡欢地从庭园里走过。到了夜晚，天上的乌鸦，甚至猎犬卡努特和皮平，似乎都会有一个偶伴，即便只是露水夫妻。“而我，作为它们的女主人，却是孑然一身，无所依傍，孤孤单单。”奥兰多如此思忖着，从大厅边上走过，一扇扇彩色图饰玻璃窗从她眼前掠过。

这种想法，她以前从未有过，但如今，却把她击垮了，躲也躲不开。她没有像从前那样砰地把门推开，而是用戴着手套的手轻叩大门，等守门人为她把门打开。人必须有所依靠，她想，哪怕依靠的是一位守门人。她有点动心，想留在这位守门人身边，和他一起在通红的炭火上烤肉排。但她没有勇气说出口。于是，只好又独自折回花园散步去了。起初，她有点躲躲闪闪，生怕被那些偷猎者，或猎场看守人，或役童看见，倘若他们看到她这样一位贵妇竟独自一人四处闲逛，会大惊小怪的。

她每走一步，都神经质地四处张望，唯恐金雀花丛后面躲着个男人，或有一只野牛埋头朝她冲过来，用牛角把她挑起来抛向空中。但其实只有乌鸦在天空傲然地盘旋。一根铁青色的羽毛从它们身上落下来，飘到了石南树丛中。她喜欢野禽的羽毛，从小就收藏禽类的各种羽毛。此刻，她拾起这根羽毛，插在了帽檐上。清风吹拂着她，令她的精神振作了几分，兴致也高了。乌鸦在她头顶上盘旋飞翔，一片又一片羽毛飘落下来，在淡紫微醺的空气中闪着异彩。她拖曳着长长的斗篷，尾随着这群乌鸦，穿过一片荒草地，爬上了一个山坡。她已经有好多年都没有走这么长的路了。她从草地上拾起了六根羽毛，她把羽毛夹在指缝间，贴在嘴唇上，感受羽毛的光洁滑爽。这时，她看到山坡的一侧有粼粼的波光闪烁，那是一潭银色的水池，很像当年拜德维尔爵士[6]把亚瑟王的宝剑抛进去的那个神秘湖泊。一片孤零零的羽毛微微颤抖着飘落在了湖心。奥兰多感到一阵奇异的欢喜传遍周身，在奇思异想中，仿佛自己一路尾随着这群乌鸦来到了世界尽头，扑倒在湿漉漉的草地上，在那里，当盘旋在她头顶的乌鸦发出阵阵嘶哑的笑声，她喝下了忘情酒。她加快

脚步，跑了起来。石南树粗大的树根绊倒了她，她摔倒在地。脚踝跌伤了，她站不起来。但她心满意足地躺在那里，香桃木的气味和草场的芳香扑鼻而来，乌鸦嘶哑的笑声在耳边回荡，“我找到我的终身伴侣了，”她喃喃自语道，“就是这片荒草地。我是大自然的新娘。”她轻声说道。她如痴如醉地依偎在草地冰冷的怀抱中，蜷缩在斗篷里，躺在池塘边的一个低洼处。“我将长眠于此（一片羽毛飘落在她的额头），我找到了我的绿色桂冠，它比海湾还要碧绿，我的前额将永远清凉滑爽，上面覆盖着野禽的羽毛——猫头鹰和夜莺的羽翎。我将沉浸在光怪陆离的梦幻中。我的手指不会戴上结婚戒指，只会缠上草根。”她说着，褪下了手指上那枚戒指。“啊，”她长吁一口气，舒舒服服地把头枕在湿软的草皮上。“多年来，我一直在寻求幸福，却总也找不到。功名，成了过眼烟云，爱情，又不知何在，生命——算了吧，死了更好。”她接着想，“我认识那么多男男女女，却从未真正了解过谁。所以，我最好还是面朝青天，长眠于此——就像多年前那些吉普赛人说的那样。当时是在土耳其。”她直直地望向天空，乱云翻滚，卷成了奇妙的金色泡沫，接着，她看见了一条小路，有一队骆驼正沿着这条小路穿过被红彤彤沙尘笼罩着的戈壁荒滩。驼队过去以后，只剩下巍峨的群山，奇峰林立，峭壁上沟壑纵横。幻觉中，她仿佛听到山间小道上传来山羊脖子上的铃铛声，看到山的怀抱里遍地都是鸢尾花和龙胆草。这时，天色变了。她的视线缓缓向下移动，直到雨濛濛的灰暗大地映入眼帘。她看见了英格兰南丘的那一大片山冈，沿着海岸线逶迤绵延；海洋将陆地分开两边，海面上船舰穿梭往来。她在幻觉中听到隆隆炮声从远方的大海上传来，起初她以为“是西班牙无敌舰队”，但又一想，“不对，应该是纳尔逊[7]。”她这才想起那些海战早已结束，那些往来船只无非是些商船。而蜿蜒的河面上那点点白帆，都是游艇。她还看见，黑黢黢的旷野上，星星点点地散布着羊群和牛群，她看见农舍里纷纷点亮了灯火，而在牛群和羊群中来回游移的亮光，是牧羊人和牧牛人的手提灯。接着，灯火熄灭了，星星亮起来了，一闪一闪缀满了夜空。她脸上盖着湿漉漉的羽

毛，耳朵贴着大地，正欲昏昏睡去，却听到从大地的深处传来锤子敲打铁砧的声音，抑或是心跳声?嗒嗒嗒，锤子一下一下地敲着，抑或是大地的心脏在咚咚跳动，听到后来，她听出那是奔跑的马蹄声，一，二，三，四，她默数着，她听到那马绊了一下，然后，越跑越近了，她能够听到树枝被折断的声音，还有马蹄陷进泥沼的声音。当马几乎踩到她身上的时候，她坐了起来。在黎明斑驳昏黄的天光映衬下，她看到一个高大魁梧的男人身影骑在马上，凤头麦鸡围着他上下飞舞。那男子吃惊地勒住了马。

“夫人，您受伤了！”他一声惊呼，跳下马来。

“我已经死了，先生！”她答道。

几分钟后，他们订了婚。

翌日清晨，当他们共进早餐时，他告诉她，他叫马尔默杜克·邦斯洛普·谢尔莫丁，是一位骑士。

“我知道！”她说，因为他身上有某种浪漫、侠义、热情、忧郁且又坚毅的气质，正配拥有一个如此古怪，仿佛长着黑羽毛一般的名字——这名字令她脑海里浮现出乌鸦翅膀上那铁青色的光芒，它们嘶哑的笑声，以及羽毛从它们身上飘落到银色湖水中时，那蛇一般扭曲旋转的样子。还有其他种种，我们马上就会描述到。

“我叫奥兰多，”她说。他已经猜到了。他解释说，因为人们但凡看到一艘船披着阳光、扬着风帆、气宇轩昂地从南太平洋驶来，横跨地中海，立刻就会说，“那是奥兰多。”

事实上，虽然他们认识不久，但在一些重要事情上，他们彼此只需最多两秒钟，便能猜透对方，恋人们之间通常正是如此。现在只剩下一些琐碎细节需要相互了解了，比如叫什么名字，住在哪里，是乞丐还是腰缠万贯。他告诉她，他在赫布里底群岛[8]有一座城堡，但如今已破败不堪，餐厅成了塘鹅饱食大餐的地方。他曾当过兵，当过水手，还曾到东方探险。眼下他正在赶往法尔茅斯[9]的途中，那里有一艘双桅船在等

着他。但现在风停了，只有刮西南风的时候，他才能出海。奥兰多听罢，马上转头看窗外的风向标，幸好，指示风向的金豹尾巴稳稳地指向正东。“啊！谢尔，别离开我！”她喊道，“我那么一往情深地爱着你，”她说。但她的话刚一出口，便有一丝可怕的怀疑同时产生在他们两人心里。



骑士马尔默杜克·邦斯洛普·谢尔莫丁

“你是女人，谢尔！”她喊道。

“你是男人，奥兰多！”他喊道。

接着就是辩解和表白，那情景亘古未有。待风平浪静后，他们再次坐下来，她问他，刚才说的西南风究竟是怎么回事?他究竟要去哪里?

“去合恩角[10]，”他简要地答道，脸红了（男人也像女人一样会脸红，只不过原因大相径庭）。凭她不断的追问，凭她自己的直觉，她终于搞明白，原来他毕生都在从事一件危险但却了不起的探险——顶风绕着合恩角航行。桅杆被折断，船帆被撕成碎片（在她的逼问下，他才承认了这些）。有时，船沉没了，他成了唯一的幸存者，坐在木筏上漂浮，手里只剩一块饼干。

“如今男人只能做做这种事了，”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自己舀了一大勺草莓酱放在嘴里。她的眼前浮现出这样的情景，桅杆断了，天旋地转，这个男孩（他比她年轻）一边吸吮着薄荷（他最喜欢薄荷了），一边大声吼叫着，命令砍下桅杆，扔到海里去。这情景令奥兰多的双眼盈满了泪水，她觉得这泪水，比她从前流过的所有眼泪都要甘醇。“我是女人，”她想，“我终于成了一个真正的女人了。”她衷心感谢邦斯洛普带给她如此珍贵、如此突如其来的喜悦。倘若不是因为她的左腿瘸了，她就坐到他的膝上去了。

“谢尔，亲爱的，”她开口说道，“告诉我……”他们就这样聊了两个多小时，聊的可能是合恩角，也可能不是。记下他们的谈话并没什么意义，因为他们之间相知甚深，可谓无话不谈，也无话可谈；他们可能说一些无聊的琐事，比如如何做煎蛋饼，在伦敦的哪家店能够买到最好的靴子，这些事本身固然有其内在的迷人之处，可一旦离开了说话的场景，便黯然失色。根据精明的经济学原理，现代社会可以摒弃语言了；既然一切表达都不尽如人意，那么，最寻常的表达就足够了。所以，最普通的对话往往是最有诗意的，而最有诗意的对话，恰恰是难以诉诸文字的。出于这种原因，我们在此处留下一大片空白，但此处无言却胜过千言万语。

他们之间的这种谈话又持续了好几天。

“奥兰多，亲爱的，”谢尔刚要说下去，外面传来一阵嘈杂声，男总管巴斯克特进来通报说，楼下来了两位警官，是来送女王签署的文件。

“带他们进来，”谢尔莫丁果断地说，仿佛是在自己的甲板上，他站起身来，站在壁炉前面，下意识地把手背到身后。两位身穿墨绿色制服、别着警棍的警官走了进来，笔挺地站着。相互行过礼后，他们遵命把一份法律文件交到了奥兰多的手里。从文件上的封蜡和缎带，以及接受文件时的宣誓和签名来判断，这是一份至关重要的文件。

奥兰多把文件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然后用右手食指指着文件中的关键性文字，边念边说：

“判决结果出来了，”她大声念着文件中的相关文字……“有些判决对我有利，比如……，还有些对我不利。我在土耳其的婚姻被宣告无效（谢尔，那时我是驻君士坦丁堡的大使，她解释道）。子女属于非婚私生（他们说我与一个叫佩皮塔的西班牙舞女生了三个孩子），因此没有继承权，这太好了……性别?哦！关于性别是怎么判的?”她神情庄重地大声念道，“我的性别，被无可争辩、毫无疑问地宣判为（刚才我怎么对你说来着，谢尔?），女性。被扣押的财产全部归于我的名下，由我的男性后嗣世代相传，或者，在未婚的情况下……”念到这里，她开始对法律文件这种啰啰嗦嗦的表述很不耐烦，说道，“我不会有未婚的情况，也不会没有子嗣，所以后面就不用念了。”于是，她在帕麦斯顿勋爵[11]的签名下方签上了自己的名字。从此以后，她再也不必为身份、庄园和财产而烦恼了。但这场官司耗资巨大，她的财产已经大大缩水了。所以虽然她重又尊贵无比，但也不过是位没落贵族。

人们得知了判决结果后（当时以传闻方式传播消息的速度，要比现在的电报快得多），整个城镇都沉浸在一片沸腾之中。

［人们把马套上四轮马车，把空空的马车赶到大街上，满街都是大大小小的马车川流不息，不为别的，只为了表达不平静的心情。有人在公牛酒吧演讲，有人在牡鹿酒吧辩论。全城上下灯火通明。金匣子被锁

进了玻璃橱里，钱币被藏在了石头底下。医院被创办起来了，还创办了老鼠和麻雀俱乐部。集市上烧毁了不少土耳其女人的肖像，还有不少形象粗鄙的小伙子肖像，他们嘴上都贴着字条，上面写着“我是卑鄙的冒牌货”。不久，人们就看见女王的乳白色小马一路小跑而来，带来了女王的指令，邀请奥兰多当天晚上去女王的城堡共进晚餐，并于晚上留宿城堡。奥兰多的桌上又像从前那样，请帖如雪片般飞来，有R伯爵夫人的，Q夫人的，帕麦斯顿夫人的，P侯爵夫人的，W.E.格莱斯顿太太的，还有其他人的请帖，她们恳请她光临，并提醒她，她们家族与她的家族世代交好，她们与她本人也颇有交情］——以上这些内容放在括号里表述比较合适，因为这些在奥兰多的人生中是一段无足轻重的插曲。她并不理会这些，只是继续自己的生活。当烧毁肖像的火焰在集市上熊熊燃烧时，她正与谢尔莫丁一起在幽暗的树林里享受两人世界。气候十分宜人，树枝在他们的头顶上方静静地伸展开来，偶尔有一片树叶飘零，那红艳金黄的树叶在空中悠悠荡荡，飘飘忽忽，差不多半小时以后，才终于落在了奥兰多的脚背上。

“马尔，”她说（这里必须作一解释，每当她用他名字的第一个音节来称呼他时，她正处于一种梦幻迷离、含情脉脉、百般温顺的状态，乖巧听话，有点儿懒洋洋的，就像焚烧的香木。此时正是傍晚时分，还没到更衣的时候，感觉外面湿漉漉的，所以树叶上有亮晶晶的水珠，好像有一只夜莺在杜鹃花丛中啼鸣，远处的农庄传来几声狗吠，几声鸡叫——从这些情境中，读者可以想象奥兰多当时说话的语调）——“马尔，给我讲讲合恩角吧，”她说。于是，谢尔莫丁就会用树枝，枯树叶，以及一两个空蜗牛壳，在地上搭出一个合恩角的模型。

“这是北，”他说，“那是南。风就从这附近刮来。双桅船向正西方航行；我们刚刚把后桅的帆放下来，你看，就是这儿，就是这有草的地方，船遇到了洋流，就在……水手长，我的地图和指南针呢?——啊！谢谢！你看，就是在蜗牛壳这儿遇到了洋流。洋流在船的右舷，我们必须给桅杆装上索具，不然船就会向左舷倾斜，就是山毛榉树叶这儿——

你得明白，亲爱的——”他会喋喋不休地说下去，而她也会全神贯注地倾听每一个字，并心领神会。其实，即便他不说，她也能想见： 波光粼粼的海面，冰凌打在横桅索上发出叮当的声音，他顶着狂风爬上了桅杆顶端，在那里，他想明白了人的宿命；他从桅杆上爬下来，喝了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上岸后，他被一个黑人女子纠缠，后来他悔悟了，设法脱了身；他读帕斯卡尔[12]；决定写一部哲学著作；他买了一只猴子；他与别人辩论什么才是生命的归宿；他决定参加合恩角的探险；等等，等等。凡是他所说的，她都明白。所以，当他说到历险经历中饼干吃完了那一段时，她的回应是，“是啊，黑人女子很会勾引人，对吗?”他惊喜地发现，她对他话里面的含义竟能如此心领神会。

“你肯定自己不是男人吗?”他会焦虑不安地问。而她则反唇相讥。

“你怎么可能不是女人?”于是，他们迫不及待地要加以验证。因为两人之间这么快就心心相印，实在令人惊奇，而且，女人竟会像男人一般宽容、坦率，而男人竟也会像女人那样古怪、敏感，对此，两人都觉得有必要立即验证一下。

于是，他们会继续交谈，抑或说，是相互理解对方。在语言日益不堪思想之重负的时代，理解是谈话的主要艺术，不然怎么能明白，“饼干吃完了”的意思，就是“刚读完十遍贝克莱主教[13]的哲理，就躲在暗处与黑人女子接吻”。（由此可见，只有最渊博的文体大师才能把真理讲清楚，如果遇到一位文笔简练的作家，人们会马上毫不怀疑地认为，这没水平的家伙在撒谎。）

于是，他们就这样交谈着，直到奥兰多的脚背上盖满了斑驳的树叶。她站起身来，独自往树林的深处走去，把邦斯洛普留在一堆蜗牛壳中，摆弄合恩角的模型。“邦斯洛普，我走了，”她说。当她用“邦斯洛普”称呼他时，就是在告诉读者，她此刻陷入了孤单寂寞的心境，觉得他们两人不过是沙漠中的两粒尘埃。她一心盼望着独自去面对死亡，因为死亡每天都在发生，人们可能死在餐桌上，或死在秋天的树林里，比如此刻。纵使篝火熊熊燃烧，纵使帕麦斯顿夫人和德尔比夫人每晚都邀

请她赴宴，但对死亡的渴求依然压倒了她，所以当她说“邦斯洛普”的时候，其实是在说“我死了”。她幽灵一般地穿行在惨白瘆人的山毛榉树林里，在幽僻的树林深处游弋，仿佛万籁俱寂，万物凝滞，而她此刻可以毫无牵挂地上路了——读者可以从她说“邦斯洛普”时的声调中，听出这一切。为了说得更明白些，我们还须补充一点，那就是当奥兰多说“邦斯洛普”时，在邦斯洛普的耳中，它同样也有着神秘的象征意义，它意味着分离和孤独，意味着在幽深莫测的大海上，他幽灵般地漫步于双桅船的甲板上。

在死亡的幻觉中沉浸了数小时后，有一只松鸦突然尖叫了一声“谢尔莫丁”。她弯腰拾起一朵秋日番红花，对有些人来说，这朵番红花就是“谢尔莫丁”这个词的象征。一片蓝色的松鸦羽毛旋转着穿过树林，飘落下来。她把番红花和这片羽毛一起插在胸前。然后，她高喊“谢尔莫丁”，这个词在树林里穿梭回荡，传到了他的耳中。而此刻，他正坐在草丛中，用蜗牛壳搭模型。他看见了她，也听到她正向他走来，胸前插着番红花和松鸦的羽毛。他高喊“奥兰多”，而这个词所包含的意思是（切记，当明艳的蓝色和黄色在我们眼里交相辉映时，我们头脑中的意象似乎也变得明艳了），先看到凤尾草摇摆晃动，有什么东西正穿行于其中；继而发现原来是一艘张满风帆的大船，悠悠忽忽地上下颠簸，摇摇晃晃，仿佛已经航行了整整一个夏天；大船颠簸起伏着，时而冲上浪尖，时而跌入浪谷，正端庄而又有点慵懒地驶过来，一转眼就巍然屹立在你的面前（而你则在贝壳似的小船里，仰视着她），她的船帆抖动着落了下来，瞧，在甲板上堆成了一摊，就像奥兰多此刻扑倒在他身边的草地上。

就这样过去了八九天，到了第十天，即10月26日，奥兰多正躺在凤尾草丛中，听谢尔莫丁背诵雪莱的诗（雪莱的所有作品他都烂熟于心）。一片树叶从树梢慢悠悠地飘落下来，又匆匆地从奥兰多的脚面上掠过。接着，第二片树叶飘零了，然后又是第三片。奥兰多打了个寒噤，脸色苍白。起风了。谢尔莫丁身子一跃，站了起来。在这种时候，

也许称呼他邦斯洛普更合适。

“起风了，”他喊道。

他们一起在树林里奔跑起来，狂风尾随着他们，在他们的后背上贴满了树叶。他们跑着穿过了大大小小的庭园，不明就里的仆人们扔下手里的扫帚和锅子，跟着他们一起跑，一直跑到了小教堂里。很快，小教堂里燃起了星星点点的烛光，有人碰翻了椅子，有人弄灭了烛芯。随着钟声响起，人们纷纷聚拢过来。杜普尔先生终于到了，他一边拽着自己的白领结，一边问，祈祷书在哪里。人们把玛丽女王的祈祷书塞给他。他匆匆翻着书页，嘴里说道，“马尔默杜克·邦斯洛普·谢尔莫丁，还有奥兰多夫人，请跪下。”他们跪了下来，阳光透过彩色玻璃窗，摇曳不定地照射进来，照得他们身上时明时暗。伴随着砰砰的关门声和听起来像是敲铜锅的声音，风琴奏响了，琴声时而低沉，时而高昂。杜普尔先生如今已老态龙钟，他提高嗓门，想压过众人的嘈杂声，但没人听得见他在说什么。接着，出现了片刻安静。一个词清晰地回荡着——肯定是“至死不渝”那个词。庄园里的仆人们都挤进教堂里来听，他们手里还拿着耙子和赶牲口的鞭子，有人在唱圣歌，有人在祷告，还有一只鸟撞在了窗框上。一声惊雷响起，谁也没听见“我愿意”这个词，谁也没看见新郎新娘交换戒指，只看见一道金光闪过。一切都游移不定，混沌不清。在风琴的低鸣声中，在电闪雷鸣和瓢泼大雨中，他们两人站起身来。奥兰多夫人，手指上戴着戒指，穿着薄纱长裙，走出教堂，来到了庭园中。她抓住晃动的马镫，而马已经戴好嚼子配好鞍，嘴巴两侧吐着白沫，只等着她的丈夫翻身上马。而他真的一跃跨上马背，策马奔腾而去。奥兰多站在那里，高声呼喊，“马尔默杜克·邦斯洛普·谢尔莫丁！”而他答道，“奥兰多！”这几个词好似几只疯狂的鹰隼，在钟楼间猛冲猛撞，盘旋翱翔，越飞越高，越飞越远，越飞越快，直至撞到钟楼上，粉身碎骨，把一堆碎片纷纷扬扬洒落到地面。奥兰多回到了屋里。

[1] 亚当兄弟，指罗伯特·亚当（1728—1792）和詹姆斯·亚当（1730—1794),英国著名建筑师、装饰师和设计师。

[2] 客厅歌谣,又称客厅叙事情歌，多用反复合弦和钢琴颤音等表现手法。盛行于19世纪英国贵族阶层。

[3] 爱奥尼亚海，地中海的一个海湾，北与亚得利亚海相连；西接意大利，东与阿尔巴尼亚以及希腊的许多岛屿相连。

[4] 墨尔本勋爵（1779—1848），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英国首相。

[5] 波坦尼湾，位于澳大利亚悉尼南部，曾是英国的囚犯流放地。

[6] 在亚瑟王的传奇故事中，拜德维尔爵士是圆桌骑士的一员，亚瑟王手下的名帅，曾将亚瑟王的宝剑抛进圣母湖中。

[7] H.纳尔逊（1758—1805），英国海军将领，曾率领英国海军大败西班牙无敌舰队。

[8] 赫布里底群岛，位于英国苏格兰西部。

[9] 法尔茅斯，英国西南部康沃尔郡的一个海港。

[10] 合恩角，位于美洲大陆最南端，堪称世界上海况最恶劣的航道。

[11] 帕麦斯顿勋爵（1784—1865),英国19世纪政治家，曾两度担任英国首相。

[12] B.帕斯卡尔（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

[13] 乔治·贝克莱（1685—1753），通称为贝克莱主教。爱尔兰哲学家，英国近代经验主义哲学家的代表之一。著有《视觉新论》和《人类知识原理》等。

伍尔夫文集
Virginia Woolf

第六章

奥兰多 Orlando



奥兰多回到屋里。屋里悄然无声，一片死寂。她的墨水瓶，她的笔，还有她的诗稿，都还在桌上。当时她正在写着赞美永生的诗句，正准备写“世事如常，一切未变”，巴斯克特和巴托洛莫太太进来送茶，打断了她。可是，就在三秒半钟之后，一切都变了——她摔坏了脚踝，坠入了爱河，嫁给了谢尔莫丁。

她手指上的结婚戒指就是明证。虽然这枚戒指是她在遇见谢尔莫丁之前，自己戴上去的，但事实证明，它根本无济于事。此刻，她带着有点迷信的敬畏心情，把戒指在手指上转来转去，生怕它滑落下来。

“婚戒必须戴在左手无名指上，才能发挥作用，”她说。就像学童一板一眼地背诵课文。

她说这话时，声音很大，似乎是刻意提高了嗓门，希望某个可以给她忠告的人，无意中听到她的话。当她现在终于可以冷静思考了，她脑子里想的是，她的所作所为对当今的时代精神会产生什么影响。她迫切想知道，这个时代是否认可她与谢尔莫丁的订婚和结婚。她自己的感触自然更多。自从那晚在荒草地邂逅谢尔莫丁之后，她的手指再也没有刺痛过，或者说，那种刺痛根本不算什么了。但她不能否认，她心中仍然疑惑重重。没错，她嫁人了；但如果一个女人的丈夫长年在合恩角海域航行，这能算是婚姻吗?如果这个女人喜欢他，就算是婚姻吗?如果这个女人喜欢上别的人，那算是婚姻吗?说到底，如果这个女人最渴望的仍然是写诗，那算是婚姻吗?她心存疑惑。

她还是想验证一下。她看一眼戒指，又看一眼墨水瓶。她有这勇气吗?没有，她没有这勇气。但她必须验证。不，她办不到。那她该怎么

办呢?如果可能的话，她真想昏厥过去，可她一生中却从未像现在这般清醒。

“统统见鬼去吧！”她大声说道，一副故态复萌的样子，“那就继续写！”

她把笔狠狠地插进墨水瓶，令她惊讶的是，墨水竟然没有溅出来。她把笔提起来，笔尖浸透了墨汁，但却没有往下滴。她挥笔写了起来。文思虽然有些迟缓，但毕竟一点一滴涌了出来。啊！这些文字有意义吗?她疑惑起来。突然感到心里一阵慌乱，唯恐手中的笔又像从前那样我行我素，玩什么恶作剧。她把写下的文字读了一遍：

> 我来到一片旷野，青青的绿草
> 在悬垂的贝母花冠遮盖下晦暗憔悴
> 蛇一般的花朵，忧愁哀伤，一派异域风采，
> 裹着暗紫色的纱巾，好似埃及女郎——

她在书写的时候，感到有某种神力（别忘了我们正在对付的是人类精神中最费解的现象）正在她身后窥视着她的笔端，当她写到“埃及女郎”时，那股神力令她停下笔来。那神力似乎拿着一把家庭女教师用的戒尺，把这段文字从头到尾点评了一番，说，“绿草”这个词用得不错。“悬垂的贝母花冠”——写得很妙。“蛇一般的花朵”——这种意象出自女性，过于生硬，但华兹华斯肯定对此备加赞赏；可是，“女郎”这个词?有必要用“女郎”这个词吗?你说你的丈夫在合恩角?噢，如此说来，用这个词就没问题了。

时代精神就这样体现在这股神力上，持续传递着。

如今，奥兰多已经从心灵深处对她所处那个时代的精神产生了敬意（因为刚才的一幕正是发生在她心灵深处）。举一个具体事例来说明，就好比——有一个旅人，因为知道自己的箱子角落里藏着一大捆雪茄，所以对那些网开一面、草草放行的海关官员万分感激。因为奥兰多极度担心，假如时代精神仔细检查她头脑里的内容，或许会发现其中隐藏着严重违禁的东西，并因此对她实施重罚。她无非是靠一些小伎俩，比如

戴上婚戒，在荒草地里邂逅一位男子，热爱大自然，不冷嘲热讽，不愤世嫉俗，不当心理学家，以此表现出对时代精神的顺从，才得以侥幸逃脱检查，不然那些违禁品便会瞬间暴露无遗。她大大松了一口气，是的，她当然可以这么做，因为作家与时代精神之间的交易可谓奥妙无穷，作家作品的命运全都取决于作家与时代精神之间达成怎样的协议。奥兰多定下的这笔交易，令她自己的处境十分愉快，她既不必与时代对抗，也不必屈从于它。她既是这个时代的一部分，又保持了自己的独立性。所以，她现在可以写作。她已经写了，并继续写啊写。

转眼到了11月。接着就是12月，然后是1月、2月、3月、4月。4月过后是5月，接着是6月、7月和8月。然后是9月、10月，瞧，我们又回到了11月，整整一年就这样过去了。

用这种方法写传记，不能说没有好处，但却空洞乏味，久而久之，读者也许会抱怨，说他自己也会背诵日历，所以无论霍格思出版社[1]给这本书的定价多么合理，他都不会掏钱去买。但如果传主，比如我们写的奥兰多，把传记作者置于某种尴尬境地，传记作者又能怎么办呢?生活，是小说家和传记家惟一的主题，每一个懂行的人都会同意这一点。这些权威人士还会断言，静静地坐在椅子上沉思，这不算生活。思想与生活，风马牛不相及。那么，因为奥兰多此刻所做的，正是静静地坐在椅子上沉思——所以在她结束冥想之前，我们除了背背日历，数数念珠，撸撸鼻子，拢拢炉火，望望窗外，便没什么事好做了。奥兰多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屋里静得连别针落地的声音都听得见。倘若真有一个别针落在地上就好了！那也可算是一种生活。或者，有一只蝴蝶振颤着翅膀从窗口飞进来，落在她的椅子上，我们也可以写一写。再或者，假如她站起身来，拍死一只黄蜂，那我们马上就有内容可以写了，因为黄蜂流血了，哪里有鲜血，哪里就有生活，哪怕只是一只黄蜂流出的血。虽然与杀人相比，杀死一只黄蜂微不足道，却也能成为小说家和传记家的主题，总比整天坐在椅子上胡思乱想，每天一根烟、一摞纸、一支笔

和一个墨水瓶强多了。我们也许会抱怨传主（我们已经失去耐心了），如果传主体谅一点传记作者该多好啊！传记作者为了写传主已经殚精竭虑，当他看到传主从自己的手心里溜走，沉湎于冥思和幻想，当他目睹她长吁短叹、脸色时而泛红，时而苍白，目光时而明亮如炬，时而如晨曦朦胧暗淡，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烦恼的呢?当这一幕幕情感骚动的无声表演展现在我们眼前，而我们又深知这一切都起因于微不足道的小事，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难以启齿的呢?

但奥兰多是女人，帕麦斯顿勋爵签署的法律文书刚刚证实了这一点。当我们叙述一个女人的生活，人们普遍认为，我们可以略去她的行动，只谈爱情。有位诗人曾经说过，爱情是女人的全部生存方式。我们只要看一眼伏案写作的奥兰多，就不得不承认，世上没有一个女人比她更适合诗人的这句话了。诚然，正因为她是女人，且风华正茂，所以她很快就会停止这种装模作样的写作和思考，而去思念男人，哪怕只是想一想猎场看守人（只要女人想的是男人，就没有人会反对女人去思考）。她会给猎场看守人写一张小纸条（只要女人写的是小纸条，就没有人会反对女人去书写），约他星期天黄昏时分见面。到了星期天黄昏时分，猎场看守人将在窗下吹口哨——当然，这一切就是所谓的生活，是唯一可以作为小说素材的生活。那么，奥兰多真的会去做这些事吗?唉——令我们叹息不尽的是——奥兰多根本没做这些事，一件都没做。那么，是否就因此而认为奥兰多是那种不懂爱情的邪恶之怪呢?她对动物仁慈，对朋友忠心，她迷恋诗歌，对困境中的诗人慷慨解囊。但爱情，男性小说家所定义的爱情（毕竟，除了他们，还有谁更有权威来定义爱情呢?），与仁慈、忠诚、慷慨或诗歌毫不相干。爱情就是脱掉衬裙，然后——我们都明白爱情是什么。那奥兰多做了那些所谓爱情的事吗?事实令我们不得不说，没有，她没有做。那么，如果我们的传主既没有去爱，也没有去杀人，只是一味地冥思和幻想，那就无异于一具僵尸了，所以我们最好先不要理会她。

眼下，我们唯一可以写的素材，就是窗外的景象。那儿，有几只麻

雀、八哥，还有不少鸽子，一两只乌鸦，都在按照它们各自的生活方式忙碌着，有的寻找蚯蚓，有的寻找蜗牛，有的扑打着翅膀飞上枝头，有的在草地上奔走。这时，有一位系着绿呢围裙的男仆从庭园走过，大概是去与后厨的某位女仆私下幽会，但在庭园里我们也看不出有什么证据，所以只能按下不提，惟有期盼他们结局圆满。浮云飘过，时而薄薄的一片云彩，时而厚厚的一团积云，把草地的绿色映照得忽而鲜亮，忽而暗沉。日晷以其特有的神秘方式记录着时光的流逝。闲得无聊的人们，不禁要对这种日复一日循环往复的生活抛出一两个问题。生活在歌唱，或者说，生活在低吟，犹如灶台上的一把水壶，可生活啊生活，你究竟是什么?你色彩艳丽还是黯淡无光?你是男仆的绿呢围裙，还是八哥掠过草地时留下的阴影?

在这个夏日的清晨，当人们都在欣赏绚丽多彩的花朵和蜜蜂的时候，我们不妨也走出去看一看。八哥栖在畚箕的边沿，呦呦嘤嘤地叫着，在草棍儿中啄出了人们梳落的头发。我们不妨去问一问八哥，它是怎么看待生活的（它比云雀更容易交流），于是，我们倚着农舍的大门，问道，什么是生活。八哥仿佛听懂了我们的话，大声叫道，生活！生活！生活！它似乎十分明白，我们这种人就喜欢刨根问底，在屋子里产生一个疑问后，就跑到屋外四处寻觅答案，如同作家才思枯竭的时候，跑到外面采几朵雏菊那样。现在他们跑到我这儿来了，八哥说道，问我什么是生活；生活！生活！生活！

随后，我们穿过荒草地上的小径，疲惫地登上了高高的山脊，山峦一片忧郁黯淡的紫色。我们扑倒在地，躺在那儿浮想联翩；我们看见一只螳螂，正忙着把一根稻草运回它的巢穴。生活就是劳作（如果我们可以用劳作这个神圣而又亲切的词语来表述它来来回回的搬运），螳螂如此说道，或者，这仅仅是我们的解释，根据它被尘土呛得发出呼哧呼哧的喉音而作出的释义。蚂蚁和蜜蜂都赞同螳螂的说法。可是，倘若我们在这儿躺的时间久一些，等到傍晚时分飞蛾飞过来时，我们可以再问一问飞蛾。飞蛾在苍白的石南花果中悄然飞行，在我们的耳边发出疯狂的

低声呓语，犹如暴风雪中传来电报线的低鸣声，嘻嘻，呵呵，生活就是笑声！飞蛾说。

我们已经问过了人，也问过了鸟和昆虫，至于鱼嘛，据说，它们孤零零地住在绿色洞穴里，长年累月地听洞穴说话，但却从来不告诉我们它们听到了什么，所以没准它们倒知道什么是生活——我们该问的都问过了，可并没有因此而变得更聪明，反而变得更衰老，更冷漠（我们从前难道没有祈求过有那么一本书，人人都承认它精辟地概括了人生的真谛?）我们还是回去吧，读者正迫切想听一听生活到底是什么，我们只能直言不讳地对他们说，唉，我们不知道。

就在此刻，仿佛是为了挽救我们这本书的命运，使其不至夭折，奥兰多推开了她的椅子，伸展了一下胳膊，放下笔，走到窗前，大声宣布，“写完了！”

映入眼帘的一派胜景令她几乎晕眩。花园飞鸟，世事如常。在她写作的整个过程中，世界并没有因此而停顿下来。

“即便我死了，世界也依然如故！”她大声喊道。

她想象着自己正在慢慢地腐朽灭亡，这种感觉十分强烈，也许她真的已经十分虚弱。良久，她站在那里呆呆地望着窗外那美丽多姿却又冷漠无情的景致。终于，她清醒了过来，虽然仍有点异样。原本静静地躺在她怀里的手稿，仿佛有了生命一般开始蠕动、跳跃。更奇怪的是，奥兰多与手稿之间仿佛心意相通，她侧耳聆听，能够听懂它在说什么。它渴望有人读它，必须有人去读它，不然，它就会死在她的怀里。她平生第一次对大自然感到强烈的反感。猎犬们围在她的身边，玫瑰花在她身边怒放，可是猎犬和玫瑰花都不能被人阅读，这是上天可悲的疏忽，而她之前竟从未意识到这一点。只有人类才具有阅读这种天赋，所以人类才不可或缺。她摇铃，命人备好马车，她要立即赶往伦敦去。

“还来得及赶上十一点四十五分的火车，夫人，”巴斯克特说。奥兰多还没意识到蒸汽机已经发明了。她就这样全身心地沉浸在某个人的痛苦之中，虽然这个人也许并非她本人，但其生命却完全是她的笔所赋予

的。这是她第一次看到火车。她在车厢里坐下来，用毯子裹住双膝，根本没去理会（历史学家所说的）“在过去二十年中彻底改变了欧洲面貌的伟大发明”（其实，类似的发明屡屡发生，完全超出了历史学家的预测），她只注意到火车脏兮兮的，发出可怕的隆隆声，连窗户都打不开。她陷入了沉思，不到一小时的时间，飞转的车轮就把她带到了伦敦，她茫然地站在查令十字的站台上，不知该去何方。

在布莱克弗雷尔的那座老宅里，她曾度过了十八世纪的很多欢乐时光。如今，这座老宅已经卖掉了，一部分卖给了救世军，另一部分卖给了一家制伞厂。她在梅菲尔区另买了一处房子，那里干净，方便，位于时尚天地的中心。可是，梅菲尔能让她的诗作如愿以偿吗?她想起了那些贵妇们闪闪放光的眼睛和那些贵族绅士们匀称的双腿，谢天谢地，他们对阅读尚未感兴趣。如果感兴趣，那就太遗憾了。她想起了R夫人的公馆，那里聊的话题肯定还同从前一样，她对此深信不疑。那位将军的痛风大概已经从左腿转移到了右腿。与L先生共度了十天的人，这回可能不是T，而是换了R。然后，蒲柏先生也许会走进来。啊，不，蒲柏先生已经不在人世了。那么如今的才子是谁呢?她好奇地想。但这种问题不是马车夫能够回答的，所以，她坐着马车继续赶路。一阵铃声吸引了她，那是无数匹马头上戴的铃铛发出的声音。街道上出现了一队队带轮子的形状各异的小箱子。她步行到了斯特兰德街，那里更是一片喧嚣嘈杂。大大小小的马车熙熙攘攘，拉车的有纯种马，也有疲惫的老马，有的车上只孤零零地坐着一位老妇，有的车上则拥挤不堪，连车顶都坐满了人，都是些头戴丝质礼帽、蓄着胡子的男人。她的眼睛长久以来看惯了平淡无奇的纸张，这些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交通工具在她眼里简直触目惊心。她的耳朵听惯了笔尖划在纸上的沙沙声，此刻街上的喧嚣嘈杂在她听来粗暴刺耳，不堪忍受。街道上人满为患，人流川流不息，摩肩接踵，在车水马龙之间灵活地穿来穿去，人群不断地向东向西拥去。路边站着大声叫卖的男子，手里端着一盘盘各种各样的小玩意儿。卖花的女人坐在街角大声叫卖着，身边是装满春花的篮子。报童捧着一

摞摞报纸穿梭在车马之间，嘴里高声喊着： 出大事啦！出大事啦！起初，奥兰多以为自己赶上了国家的某个重要时刻，但究竟是喜是悲，她搞不清楚。她迫切地想从人们脸上的表情中找到答案。但越看越糊涂。一会儿走过来一个悲痛欲绝的人，嘴里自言自语，好像他知道有什么悲痛的事发生。但在他后面又走过来一位满脸喜气洋洋的壮汉，推推搡搡地往前挤着，仿佛正在欢庆全世界的节日。最后，她得出结论，这一切都是没来由的，无非是世俗男女各自忙于自己的生计而已。那么，她该何去何从呢?

于是，她漫无目的地往前走，走过一条街又一条街，街道两旁的玻璃橱窗里，琳琅满目地摆放着手袋、镜子、晨衣、鲜花、鱼竿、餐篮；这些商品都被绕上了一圈圈五颜六色、粗粗细细的饰带，四周还有气球装点。有时，她走过一条林荫大道，路的两边静静地卧着一幢幢公馆，她煞有介事地数着，一幢，两幢，三幢，一直数到二百，三百。这些公馆看起来一模一样，门前都是两根柱子，六级台阶，两幅窗帘对称挂着，餐桌上摆着全家人的午餐。一扇窗户里，有一只鹦鹉向窗外望着，而另一扇窗户里，有一个男仆向窗外望着。无聊至极，看得她头都晕了。这时，她来到一个开阔的广场，广场中央紧密排列着几尊闪闪发光的黑色雕像，都是体魄健壮的男子跨在奔腾的战马上。广场上还有高高耸立的圆柱和喷泉，鸽子拍打着翅膀飞来飞去。她沿着夹在房子中间的街道，走啊走啊，直走得饥肠辘辘。她感到胸前有什么东西在颤动，似乎在指责她，怎么把它给忘了。那是她的手稿《大橡树》。

她为自己的疏忽而深深自责，愣愣地站在原地，一动不动。路上看不到一辆马车经过，宽阔、漂亮的大街出奇地显得空空荡荡，只见一位年长的绅士迎面走来。她隐约觉得他的步态颇为熟悉。当他渐渐走近时，她便肯定自己曾经见过此人。可是在哪里见过呢?眼前这位，衣冠楚楚，体态臃肿，富态十足，手里拄着手杖，胸前扣眼里别着一朵鲜花，胖胖的脸上红光满面，蓄着八字须，他会不会是，天哪，正是他！她的老朋友，她很久以前的老朋友，尼克·格林！

他同时也看见了她。他还记得她，并认出了她。“奥兰多夫人！”他喊道，并向她挥帽行礼，帽子差点都扫到地面了。

“尼古拉斯爵士！”奥兰多惊呼。凭着直觉，奥兰多从他的举止判断，这个伊丽莎白时代的穷酸文人，曾经挖苦嘲讽过她以及其他许多人，如今发迹了，肯定已经被封为了爵士，而且无疑还得到了很多其他封赏。

他又向她鞠了一躬，表示承认她的判断完全正确。他现在是爵士，文学大师，教授，他著作等身。一句话，他是维多利亚时代最有影响的评论家。

与这位多年前给她带来极大痛苦的人重逢，令奥兰多心潮起伏，百感交集。这就是那个令人讨厌的家伙吗?那个坐立不安、把她的地毯烧了一个洞、在意大利壁炉里烤奶酪、通宵达旦大讲马洛等人趣闻的家伙吗?此刻，他穿着笔挺的灰色礼服，胸前的扣眼里别着一朵粉红色的花，再配上一副灰色仿麂皮手套。她还在兀自惊讶，而他又向她深深地鞠了一躬，问她是否赏光与他共进午餐?鞠躬鞠得也许有些夸张，但他对上等人的模仿倒还算像模像样。她一边思忖着，一边跟着他来到了一家华丽的餐馆，里面铺着红色长毛地毯，白桌布，桌上是银质佐料瓶，与从前的小酒馆和咖啡屋完全不同，那时这类地方都是沙土地面，长条板凳，一碗一碗的宾治酒和巧克力，还有报纸和痰盂。他把手套端端正正地放在身边的桌子上，她简直难以相信他就是从前的那位格林。从前他留着一英寸长的指甲，如今却修剪得十分齐整。从前他下巴上胡子拉碴，如今却刮得干干净净。从前他衣衫不整，衣袖常常浸到肉汤里，如今却戴上了金袖扣。直到他非常用心地点了马姆齐甜酒，她才确信眼前这位就是当年的格林，因为她记得他就喜欢喝这种酒。“啊，”他轻轻叹了一口气说，口气仍有点不自然，“啊，我亲爱的夫人，文学的伟大时代已经过去。马洛、莎士比亚、本·琼生，他们都是文学巨匠。德莱顿、蒲柏、艾迪生，他们也是著名作家，但如今他们都已不在世了。他们的继承人是谁呢?丁尼生，布朗宁，卡莱尔[2]，”——他带着无比轻蔑

的口气说，“事实上，”他边说边给自己斟了一杯酒，“如今所有年轻的作家，都在为书商的稿酬而写作。他们靠写一些垃圾作品赚钱，然后去支付他们定做衣服的账单。”他边说边为自己盛了点餐前小吃，“别出心裁的比喻和疯狂的实验，就是这个时代的标志。而这一切，是伊丽莎白时代丝毫不能容忍的。”

“昔日不再，我亲爱的夫人，”他接着说，这时，侍者端来脆皮大鲆鱼请他过目，他点头表示认可，“伟大的时代已经过去。我们生活在一个江河日下的时代。我们必须珍惜逝去的，敬仰当下那些以古人为楷模、不为金钱而写作的作家，如今这样的作家寥寥无几了。”听到这里，奥兰多差点脱口喊出“荣跃”。是的，她发誓三百年前她听他说过一模一样的话。当然，提到的作家名字不同了，但意思没变。尼克·格林，虽然已封为爵士，但还是从前的他。当然，变化还是有一点的。他滔滔不绝地告诉她，他如何仿效艾迪生（他以前说的是仿效西塞罗，她想），早上躺在床上反反复复背诵名家名作，至少达一小时之久（她不无骄傲地想，是她每季度付他年金，他才有条件这么做），然后才动笔写作，这时写下的文字，才能免于时下的庸俗，净化我们可悲的母语（她料想他在美国住了很长时间）。当他喋喋不休地说这番话时，她觉得同三百年前的他没有分别。那么他究竟哪里变了呢?她有充分的时间问自己。他变胖了，可他已年近七十了。他穿戴讲究了，文学显然也能带来财富；但他过去那种骚动不安的活力不知怎么不见了。他的故事依然风趣，但却少了往日的随性和轻松。尽管他把“我亲爱的朋友蒲柏”，或“我那大名鼎鼎的朋友艾迪生”时时挂在嘴边，但他周身却散发出一种高高在上的气息，这令她十分沮丧，而且，他如今更乐于对她讲述她所属的贵族阶层里的事，而不像从前那样津津乐道于诗人们的绯闻丑事。

奥兰多感到一种难以名状的失望。这么多年来（经历了离群索居、社会地位的变化和性别的转换），文学在她心目中，风一般狂野，火一般炽烈，闪电般迅疾；文学离经叛道，桀骜不驯，不拘常礼。可你瞧，文学现在成了一位身穿灰色礼服、满口公爵夫人的老人。在难以抑制的

极度幻灭中，奥兰多上衣胸口的一个搭扣或一颗纽扣迸开了，有样东西从她怀里滚落到桌面上，那是她的诗作《大橡树》。

“一部手稿！”尼古拉斯爵士说着，戴上了他的金边夹鼻眼镜。“真有意思，有意思极了！请允许我拜读一下。”时隔三百年后，尼古拉斯·格林再次拿过奥兰多的诗作，在堆满咖啡杯和酒杯的桌上翻开手稿，读了起来。但这一回的评价却与上回大相径庭。他一边翻阅着，一边说，这部诗作令他想起了艾迪生的《凯托》，又说，这部诗作可与汤姆逊[3]的《四季》媲美。他无比欣慰地说，诗中丝毫没有现代精神的痕迹，充满了对真理、大自然和人类心灵的关怀，在如今这个没有操守的荒诞年代，实在难能可贵。这部诗稿当然应该立刻出版。

说真的，奥兰多并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一直以来，这部诗稿就总在她怀里揣着。这令尼古拉斯爵士觉得十分好笑。

“你对版税有什么想法?”他问。

奥兰多的思绪飞到了白金汉宫，想起了那些不幸住在里面的昏君。

尼古拉斯爵士却兴致很高。他解释说，他言下之意是，如果他给某位出版商（他提到一家非常有名的出版社）写张字条，他们会很乐意把这本书列入他们的书单。他或许还能同他们商量，两千册以下的版税是百分之十，超过两千册的版税为百分之十五。至于书评嘛，他将亲自给某某先生写张字条，这位先生是最有影响的评论家。然后他再恭维恭维编辑的太太——对编辑太太的诗作吹捧两句——总不会有什么坏处。他还将去拜访一下……他口若悬河地说着。奥兰多却一句也听不懂，而且根据以往对他的了解，她也不相信他有什么好意。但她别无选择，只能服从他的安排，这显然是他所希望的，也是那部诗稿所热切期盼的。于是，尼古拉斯爵士把这部血迹斑斑的手稿理成整齐的一摞，平平整整地放进自己胸前的口袋里，生怕把他的礼服弄得走了形。两人又寒暄了几句，便各自离去。

奥兰多走在大街上。她已经习惯在胸口揣着那部诗稿了，此刻她觉得胸口空落落的。诗稿不在了，她变得无事可做，惟有胡思乱想了——

这也许是思考人类命运的难得时机。此刻的她，一位已婚女子，戴着婚戒，走在圣詹姆斯大街上。这里原先有一家咖啡馆，如今变成了一家餐馆；正是下午三点半的时候，阳光明媚。街上有三只鸽子、一只混种小猎犬，两辆带篷的双座小马车，还有一辆四轮敞篷大马车。那么，生活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无缘无故地闯入了她的脑海（也许是老格林引起的）。每当她脑子里突然冒出什么想法，她便会马上跑到附近的电报局，给她（在合恩角）的丈夫发电报。读者对此无论是褒是贬，都不妨将此作为评判他们夫妇关系的依据。而此刻，她附近正巧有一家电报局。“我的天谢尔，”她在电报中写道，“今天 生活 文学 格林……”她的电报文用的是他们两人发明的暗语，这样只需一两个字就能表达错综复杂的心绪，而再聪明的电报员也摸不到头脑。在电报的结尾，她用“拉蒂根 格鲁姆弗勃[4]”精确地概括了一切。整个上午发生的事，不仅使奥兰多感触极深，即便是读者也不会不注意到，奥兰多成熟了——不一定变得更好——而“拉蒂根 格鲁姆弗勃”描述的正是她纷乱复杂的心理状态。这其中的蕴意，读者只要根据我们提供的信息，集自己的全部智慧，便知分晓。

电报发出后，要过几个小时才有回音。她瞥了一眼天上匆匆掠过的流云，心想，合恩角可能正狂风大作，而她的丈夫此刻也许正攀在桅杆顶上，也许不是，他正在奋力砍断绳索，把折断的翼梁抛进海里，也许，他此刻正孤单一人坐在救生筏上，手里只剩一块饼干。于是，她离开了电报局。为了打发时间，她走进了电报局旁边的一家商店。这样的商店在我们今天比比皆是，无须多费笔墨。但在奥兰多眼里，却十分新奇。这是一家书店。而奥兰多有生以来却只知手稿。她拥有斯宾塞的手稿，那粗糙的棕色稿纸上，有作者密密麻麻难以辨认的手迹。她还曾见过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的手稿。她还有很多很多大大小小开本的手稿，里面常常夹有赞美她的十四行诗，有时还夹着一绺头发。可眼前这一小本一小本的书，却令她惊讶不已，它们封面漂亮，整齐划一，但并不经久耐读，因为这些书都印在薄纸上，用薄纸板装订。莎士比亚的全套作

品，只需半个克朗[5]就可买下，并装在衣服口袋里。但说实话，恐怕难以阅读，因为字印得太小了。但不管怎样，毕竟令人叹为观止。一部部著作——都是她认识或听说过的作家的大作，满满地陈列在书架上，从墙的一端延伸到另一端。桌上和椅子上也随意地扔着几本“著作”，她翻看了一两页，大多是尼古拉斯爵士和其他评论家对他人作品的评论。她天真地以为，这些人写的东西既然已经被印刷出来，并装订成书，那他们必定也都是了不起的作家。于是，她作出了一个令人瞠目结舌的决定，即把店里所有的名著悉数买下，并要求店老板把书送到她的家里。她说完就走出了店门。

她来到了海德公园。这个古老的公园她太熟悉了（她还记得，就在那棵被劈为两半的大树下，莫罕勋爵的剑刺穿了汉密尔顿公爵的身体）。她的嘴唇翕动着，口里念念有词地复述着电报的内容： 今天 生活 文学 格林 拉蒂根 格鲁姆弗勃。引得几个公园管理人满腹狐疑地打量她，直到看见她脖子上戴的珍珠项链，才知她不是因为神志不清而胡言乱语。这都是她的嘴惹的祸。此刻，她趴在树下，摊开从书店拿来的报纸和评论期刊，支着胳膊肘，潜心领悟这些大师们精湛的散文艺术。由于她还是像从前那样容易盲目轻信，所以即便是含糊其辞的周报，在她眼里也神圣不可侵犯。她支着胳膊肘躺在地上，开始读尼古拉斯爵士的一篇评论文章，他所评论的诗集作者是约翰·多恩[6]，这个人她认识。离她躺的地方不远就是蟒湖[7]，但她并没有意识到。她的耳边不断传来狗吠声，和川流不息的马车轮子声。树叶在她头顶上轻声叹息。离她几步远的地方，不时有飘着穗带的裙子和猩红色的紧身裤穿过草地。一次，一只巨大的橡皮球蹦到了她的报纸上。从树叶缝隙里透出的光，紫的，黄的，红的和蓝的，照得她手指上的翡翠熠熠发光。她读一句，仰头望望天空，望一眼天空，又低头读一句。生活?文学?生活体现在文学中?谈何容易！这边过来了猩红色的紧身裤，对此艾迪生会如何描述?那边过来了两只倒立着打转的狗，对此兰姆[8]又将如何描述?读了尼古拉斯和他那些朋友的文章（在读的过程中，她不时观赏着四周景色），不

知怎么在她心里留下了一种印象，这些文章让人觉得，最好永远永远不要吐露心声，而这种感觉令人十分不爽。她站起身来，信步而去。（她驻足于蟒湖岸边，浓绿的湖水泛着青铜色，蜘蛛般纤小的船儿在两岸间穿梭。）她还在想，他们的文章让人觉得，写作时永远永远不能写自己（泪水盈满了她的眼眶）。但我觉得我真的做不到，她边想边用脚尖把一叶小舟推离了岸边（十分钟前刚刚读了尼古拉斯爵士的文章，而此刻他的文章连同他的房间、他的脑袋、他的猫、他的书桌以及与他共处的那些时光，全都浮现在她眼前），如果散文就是这样写出来的，我觉得我做不到，她想，我觉得我不可能坐在书房里，不，不是书房，是抑郁的起居室里，整天与英俊的小伙子们聊天，告诉他们一些奇闻轶事，比如塔珀如何对斯迈尔评头论足，并让他们不要外传。她伤心地抹去了自己的眼泪，继续想道，这些都是男人的行事方式，而我，讨厌公爵夫人，不喜欢蛋糕。虽然我也并非完人，但我永远都不会学得像他们那般恶毒，所以，我怎么可能成为批评家，怎么可能写出这个时代最美的英语散文呢?见鬼去吧！她大声喊道，一边狠劲发动了一艘廉价的小汽船，由于用力过猛，那可怜的小船差点沉没在铜绿色的波涛中。

事实上，当人处于某种精神状态时（护士们喜欢用这词儿），眼里看到的东西不再是其本身，而成了别的东西，且变得更醒目，更重要。奥兰多此刻正处于这种精神状态，她泪眼蒙蒙地望着蟒湖，在这种心态下看蟒湖，那微波涟漪就好比大西洋的惊涛骇浪；小小的游船则宛如远洋巨轮。因此，奥兰多误把那小小的游船认作她丈夫的双桅船了，误把她用脚尖踢出的水波认作了合恩角的滔天巨浪；当她目睹那小游船被波浪推向高处，便恍惚看到邦斯洛普的船攀上了透明玻璃墙一般高高的浪尖，它越攀越高，直到一排裹挟着成千上万死神的白色巨浪袭来，把船卷入了浪底。船在成千上万的死神中穿行，消失了——“它沉没了！”奥兰多迸发出撕心裂肺的呼喊——可是，瞧啊，它又在大西洋彼岸出现了，在一群鸭子的簇拥下，安然无恙地航行着。

“太令人陶醉了！”她高呼，“太令人陶醉了！电报局在哪里?”她思

忖着，“我必须马上给谢尔发一封电报，告诉他……”她一边匆匆赶往公园街，一边嘴里颠来倒去地念叨着“蟒湖上的小游船”和“太令人陶醉了”，因为这两句话可以互换，它们表达的是相同的意思。

“一只小游船，一只小游船，一只小游船，”她反复念叨着，迫使自己认清一个事实，那就是尼克·格林对约翰·多恩的评论文章不重要，八小时法案或协议或工厂法也不重要，重要的，反而是那些没什么实用价值的、随兴所至的、狂飙激澜的东西，令人为之献出生命的东西；它是红色的，紫色的，蓝色的；它爆发而出，喷射飞溅；就像红色的风信子（她正走过一片开满红色风信子的花圃）；它脱离了人性的败坏、依附和劣迹斑斑，不在意人们的出身门第；它就像我的风信子，我的意思是，它就像我的丈夫邦斯洛普，率性随意，又有点荒诞不羁——“陶醉”才是重要的，这就是“蟒湖上的小游船”和“太令人陶醉了”的含义。于是，当她站在斯坦霍普门，等着穿过车水马龙的路口转到公园街时，就这样大声地胡言乱语着。因为丈夫长期不在她身边，只在无风的季节才回来，所以她才会这样大声地自言自语。如果她按照维多利亚女王所倡导的，长年与丈夫厮守在一起，情形无疑会大不相同。因为她有时会突然想起他，觉得有话必须马上对他说。她一点也不在意自己说的话多么荒诞无稽，或多么杂乱无章。尼克·格林的文章把她推到了绝望的深渊，而小游船又把她带到了喜悦的巅峰，所以她站在路口，口里反反复复地念叨着“陶醉，陶醉”。

那是春天里的一个午后，交通拥挤不堪，所以她只能久久地站在路口等待，嘴里颠来倒去地说着，陶醉，陶醉，或蟒湖上的小游船。而此刻，从她身边经过的一辆辆四驾马车、维多利亚式折篷马车或四轮大马车中，端坐着头戴礼帽、身披大氅的英伦权贵们，一个个如塑像一般。停驶的马车仿佛一条流淌着黄金的河流被阻滞了，在公园街凝固成了一个一个金块。女士们的纤纤细指夹着名片盒，绅士们把镀金手杖靠在膝间。她目不转睛地望着这一切，目光中有赞赏，也有敬畏。只是心里冒出一个念头，令她有些不安。凡是见过大象或鲸鱼等庞然大物的，都会

萌生这种念头，那就是，这些庞然大物是如何繁殖的?它们显然不喜欢有压力，也不喜欢变化和行动。望着那一张张道貌岸然、毫无生气的脸，奥兰多心想，也许他们的繁殖时代已经过去，他们就是繁殖的果实，也是繁殖的终结。她眼前所见，正是一个时代的丰硕成果。他们一个个耀武扬威地端坐着。但这时，警察的手挥向了下方，车队缓缓流动起来；这些富丽堂皇、形形色色的庞然大物向四面八方缓缓移动着，消失在皮卡迪利广场。

她穿过公园街，向柯曾街她的住宅走去。在她的记忆中，当绣线菊绽放的时候，那里有杓鹬的啼鸣声，还有一位带枪的老人。

她迈进门槛的时候想，她还记得切斯特菲尔德勋爵[9]曾说过什么，但她的记忆被卡住了。在她那朴素无华的十八世纪风格的客厅里，她仿佛能看到切斯特菲尔德勋爵把帽子放在这边，大衣放在那边，他举止优雅，令人看了赏心悦目。可如今，客厅里凌乱地堆满了包裹。就在她坐在海德公园的那会儿，书店老板已经把她订购的书送来了。于是，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学书籍，用灰色的纸包裹着、用细绳扎得整整齐齐，把整个房子塞得满满的，不时还有包裹从楼梯上滑下来。她竭尽全力抱起几个包裹，把它们搬进了自己的卧房，又吩咐男仆把其他包裹都搬进来，然后飞快地剪短了包裹上那数不清的细绳。一转眼，她就陷入了书山书海的重围之中。

十六、十七、十八世纪只有屈指可数的文学作品，而她对此也已习以为常，此刻，她被自己订购来的这么多书吓坏了。因为，对于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来说，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学当然不会仅有四位杰出作家的名字，而是四位作家的名字淹没在，或是被填塞在其他众多作家的名列中，他们是亚历山大·史密斯、迪克森、布莱克斯、弥尔曼、巴克尔、泰恩、佩恩、塔珀、詹姆森……他们个个能言善辩、聒噪张扬、惹人注目，像寻常人一样渴望得到别人的关注。奥兰多对印刷品的崇敬遇到了挑战。她把椅子拖到窗前，因为靠近窗户的地方，也许有阳光透过梅菲

尔区高楼大厦的缝隙照射进来，她试图借着这缕亮光，给维多利亚文学下一个结论。

现在已经很清楚，要对维多利亚时代文学作一个总结，只有两种办法。一种是把它写在八开的纸上，写成洋洋六十卷，另一种是压缩到六行文字来表达。在这两种办法中，为节省时间起见，我们选择第二种，因为我们的时间有限。我们接下来就采取这种办法。关于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学，奥兰多（在翻阅了好几本书以后）得出的结论是，这些书没有一本是题献给某位贵族的，这很奇怪。其次，（在翻阅了一大摞回忆录后），有几位作家的家谱竟然有她家谱的一半那么厚；再者，克里斯蒂娜·罗塞蒂[10]小姐喝茶时，竟然用一张十英镑的纸币裹着方糖夹，这是非常不得体的；还有（在翻看了好几张百年周庆的晚宴请帖后），既然文学已经饱享了如此之多的丰盛大餐，那必定已变得大腹便便了。还有（她被邀请参加很多讲座，讲座题目有某某对某某的影响，古典主义的复兴，浪漫主义的幸存，以及其他颇为诱人的题目），既然文学已经听了如此多的讲座，那必定已变得枯燥乏味；还有（她出席了一位贵族夫人的招待会后），既然文学披上了一层层的裘皮披肩，那必定变得无比尊贵。还有（她拜访了卡莱尔[11]在切尔西的隔音室后），既然文学天赋需要如此精心呵护，那它必定已变得娇贵纤弱；最后，她终于得出了结论。这个结论至关重要，但因为我们写下的文字已远远超过六行，所以只能略过不谈了。

得出结论后，奥兰多伫立在窗前，久久凝视着窗外。因为任何人一旦得出某个结论，就好比把球抛过了球网，必须等待那个无形的对手再把球抛回来。她想知道，切斯特菲尔德公馆上空那片苍白晦暗的天穹，会把什么抛给她呢?她十指相扣，久久地站在那里沉思。突然，她吃了一惊——此刻，我们惟愿纯洁、贞操和谦恭三位小姐像上次一样，把门推开一条缝，这样至少能给我们提供一个喘息的机会，让我们想一想，作为传记作者，该如何巧妙地掩饰这一段不得不写的史实。可是，这三位小姐没出现！当年，她们把洁白的衣裙抛给赤身裸体的奥兰多，结果

眼巴巴地看着那裙子落在了离她几英寸远的地方；如今过去了这么多年，她们早已放弃了与她的交往，现在正忙着别的事呢。那么，在这个灰蒙蒙的3月早晨，就不会发生什么事，去缓和、掩盖、隐藏、遮蔽那件不可否认的事吗?无论那是什么事?奥兰多突然受到惊吓以后——感谢上苍，就在此刻，窗外传来了老式手摇风琴声，如今，依然不时有意大利琴师在后街小巷里摇这种风琴。琴声轻轻的，风笛般悠扬，长笛般清亮，时断时续。我们不妨就让这琴声打断我们的叙述吧，就当它是天籁之音，尽管它很微弱，嘎吱嘎吱，上气不接下气。让我们就用这琴声来填满这一页，直到那不可否认的时刻到来。男仆和女佣都预见到了即将来临的事，读者也同样有预感。就连奥兰多本人也无法对此再置之不理了。就让手风琴声载着我们的思绪飘荡吧，在音乐声中，我们的思绪犹如一叶扁舟随着波浪颠簸起伏，这最简陋、最飘忽不定的载体，把我们的思绪带到了屋顶上，带到了洗晒衣服的后花园——这是哪儿?你还认得那片绿地吗?还认得位于正中的尖顶和两侧各蹲一只狮子的大门吗?啊，对了，这是邱园[12]！好吧，就邱园吧。所以，我们此刻到了邱园里，今天是3月2日，我领你们看一看这邱园。在那棵李树下，盛开着风信子和番红花，还有杏树上含苞欲放的花蕾。走到那棵李树下，我们就会联想到球茎，毛茸茸的、红色的球茎，10月的时候插入大地，眼下已开花结果。我们会浮想联翩，想起更多难以启齿的事。我们会从烟盒里取出一支香烟或一支雪茄，把斗篷抛在大橡树下（为了押韵起见，此处用“橡树”oak对应前面的斗篷cloak），坐下来等待那只翠鸟，据说有人曾在傍晚时分看到它在泰晤士河两岸穿梭飞翔。

且慢！且慢！翠鸟来了；翠鸟没来。

此刻，瞧，工厂的烟囱浓烟滚滚；瞧，市府职员们乘着小船在河面上匆匆而过；瞧，牵着狗的老妇在散步，头一次戴上新帽子的年轻女仆，把帽子戴歪了。瞧他们这些人。上苍仁慈地赦免人类，允许他们把秘密隐藏在心中，但我们却被这些秘密所诱惑，锲而不舍地探寻着，猜测着那些也许是无中生有的事；透过雪茄烟的袅袅烟雾，我们依然能看

到人类自然欲望的燃烧，以及欲望得到满足时的欢欣，那种欲望，是对一顶帽子、一条小船以及地沟里一只老鼠燃起的欲望；就像当年人们目睹的，在君士坦丁堡附近的清真寺尖塔前面的田野上熊熊燃烧的烈焰——我们的思绪泼洒在浅草洼里，栖息在手风琴声中，就这样漫无目的地跳跃着。

欢呼吧！人类的自然欲望！欢呼吧！幸福！至高无上的幸福！还有种种欢愉，比如鲜花和美酒，虽然鲜花会凋谢，美酒会醉人；比如星期日花半克朗买张车票逃离伦敦，在昏暗的小教堂里哼唱关于死亡的圣歌。只要能把巩固帝国的那些事暂时搁下，比如书写和阅读、文件书信的往来，以及铁路网的建设，随便什么事都值得欢呼，甚至女店员那涂得粗粗弯弯的口红（仿佛朱庇特用蘸了红墨水的大拇指笨拙地在她唇上划了一道标记），也值得欢呼。无论男性小说家怎么看待幸福，无论他们是祝福，还是否认，欢呼吧，幸福！欢呼翠鸟在泰晤士河两岸穿梭飞翔，欢呼一切自然欲望得到满足。欢呼！无论幸福是什么形式，惟愿幸福千姿百态，奇妙无穷。因为黯然阴郁的溪流在流淌——不知是否像韵文里唱的只是“一场梦”——但我们日常的生活比这更糟、更令人窒息——没有梦幻，只是活着，自鸣得意，口若悬河，麻木不仁，生活在大树的浓荫覆盖下，当翠鸟在河岸间匆匆掠过，转瞬消失的时候，那团橄榄绿色的阴影遮蔽了它翅羽上那一道蓝色。

那么，欢呼幸福吧，但幸福之后，继之而来的梦境，却不值得欢呼了。在梦境中，清晰的影像变得虚浮膨胀，就像乡村小客栈店堂里污迹斑斑的镜子，把脸照得变了形。当我们在睡梦中时，梦境击碎了一切，将我们撕成碎片，害得我们伤痕累累；但是，睡吧，睡吧，当我们深深陷入沉睡中，一切有形的东西都将被碾成柔软无比的粉尘，变成神秘莫测的污水，而我们，仿佛缠着裹尸布的木乃伊，或一只蛾子，蜷缩着，俯卧在睡眠底层的沙地上。

可是，且慢！且慢！我们这一次并不打算去那些晦暗不明的地方。一道蓝光，在眼底的最隐秘处闪过，他腾空飞起，好似划亮了一根火

柴，火光闪闪，惊扰了沉睡的梦境；是那只翠鸟；红红的、稠稠的生命之流再次奔涌而来，仿佛回流的潮汐重又升起。一个泡又一个泡，一滴又一滴；我们站起身来，我们的目光（一段韵文可以巧妙地带我们度过这从死到生的尴尬时刻）落在——（此刻，手风琴声嘎然而止）。

“是个漂亮的男孩，夫人，”助产婆班廷太太说着，把奥兰多的头生子送到了她的怀抱里。换一种说法，在3月20日，星期四的凌晨三点钟，奥兰多平安产下一子。

奥兰多再次站在了窗前，读者大可鼓足勇气读下去，同样的事今天肯定不会再发生了。而无论如何，此刻已不是那一天了。绝对不是。我们如果随着奥兰多的目光一起望向窗外，就会发现公园街已完全不是昔日的模样。的确，在窗口站上十分钟，或更长时间，也看不到一辆四轮大马车经过。就像奥兰多此刻一样。数日后,当窗外出现了一辆滑稽可笑、截头去脑的箱体车，没有马拉着，自己骨碌碌往前跑时，奥兰多大声喊起来：“瞧那东西!”真真切切一辆没有马拉的车!喊完这声之后，她被人有事叫走了。过了一会儿，她又回到窗前往外看。如今的气候变得很反常，而且她不得不认为，就连天空本身也与从前不一样了。不再浓雾弥漫，阴霾多雨，也不再折射出五光十色的光彩。如今，爱德华国王继承了维多利亚女王的王位，瞧，他就在那里，从他那辆灵巧的布鲁厄姆车上走下来，到街对面去拜访某位女士。缩水后的云雾成了薄薄的轻纱，天空仿佛是金属构成的，到了炎热的天气，呈现出黯然无光的铜绿色、紫铜色、或橙黄色，就是金属在雾中显出的那种颜色。这种缩水十分惊人。仿佛一切都被缩水了。前一天晚上，当她的车驶过白金汉宫，从前那个庞然大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高高的礼帽、寡妇的丧服、望远镜、花冠，全都不见了踪影，街上连个小水坑都没留，而她还曾经以为这一切是永恒的。此刻——又过去了一段时间，她重又站在窗前她最喜爱站的位置——此刻，当夜幕降临时，变化更是惊人。瞧房子里的灯!只需用手轻轻一触，便满屋灯火通明，而且成千上万间屋里的灯全都亮

了；每个房间都是如此。人们可以透过一个方方的小盒子，看到一切；不再有隐私，不再有从前那种暧昧的阴影和隐秘的角落，也不再有穿着围裙的女人捧着摇曳的烛火小心翼翼地放到一张桌子上，再放到另一张桌子上。只需轻轻一触，满屋灯火通明。即便夜晚，天空也彻夜光明。大街小巷都亮堂堂的，一切都亮堂堂的。她在中午时分又站到了窗前，如今的女人多么瘦长啊!她们看起来仿佛玉米秆子一般，笔直地杵着，衣着光鲜，彼此十分相像。而男人的面颊则像手掌一样光洁。万事万物都在干燥的空气中显露了自己的色彩，肌肉似乎也在干燥的空气中变得僵硬了。想要哭泣，如今就更难了。水只需两秒钟就变热了。常春藤要么枯死了，要么就被从外墙上清除了。植物不再茂盛，家庭也越变越小。原先遮盖墙壁和家具的窗帘和布罩都被卷了起来，裸露出来的墙壁上，新挂上了色彩鲜艳的实物画，画上有街道，雨伞和苹果，有的画镶在镜框里，有的直接画在木板上。这个时代有某种鲜明的特征，令她想起了十八世纪。这想法虽然令她心烦意乱，不顾一切，但就在她想的时候，仿佛自己在一条漫长的隧道里穿行了几百年，此刻豁然开朗；一束亮光倾泻进来；她脑子里的弦莫名其妙地绷紧了，仿佛钢琴调音师把调音销插进了她的脊背，旋紧了她的神经；与此同时，她的听力也变得敏锐了，能够听到房间里的每一声细微的沙沙声，以至座钟的嘀嗒声在她听来宛如敲打重锤的声音。几秒钟之内，那束光越来越亮，眼前的一切也变得越来越清晰，座钟的嘀嗒声也越来越响，直至耳边传来一声可怕的爆炸声。奥兰多吃惊地跳了起来，好像她的头挨了重重的一击。她被重重地击打了十次。事实上，此时已经是1928年，10月11日，上午10点钟。已经到了我们现在这个时代。

奥兰多吓了一跳，手捂胸口，脸色惨白，不过没有人会对此感到奇怪，因为还有什么比现代的面貌更可怕的呢?我们之所以能处变不惊，完全是因为我们的身前身后有过去和未来为我们庇荫。不过，我们现在可没有时间来思考这一问题，因为奥兰多已经迟了。她跑下楼去，跳上她的汽车，启动了发动机，疾驰而去。一幢幢泛着蓝光的巨型建筑物高

耸入云；烟囱上的红色通风帽散乱地点缀着天空；路面像铺着银色钉子一般闪闪发光；脸色苍白得像雕像一般的司机，驾驶着公共汽车冲她迎面驶来；她特别留心到海绵、鸟笼和一箱箱绿色的油布。然而，她此刻正行走在现代这座独木桥上，她绝不允许眼前这一番景象渗透到她脑海中一丝一毫，不然她就会坠入桥下湍急的洪流中。“你们走路怎么不看方向?……把你的手伸出来，行吗?”——她正颜厉声地说道，那些话仿佛不假思索就脱口而出。此刻大街上拥挤不堪，人们不顾东南西北地到处乱穿。平板玻璃橱里五光十色，七彩缤纷，人们围着橱窗嗡嗡嗡地说个不停，奥兰多觉得这些人就是蜜蜂。奥兰多想——但她的思绪被猛地剪断了，因为她眨了眨眼睛，看清了他们原来是一群人。“你们走路怎么不看方向?”她厉声喊道。

终于，她把车停在了马歇尔斯内尔格罗夫百货商店门口，走进店去。她一下子就被笼罩在憧憧光影和各种气味之中。现代犹如滚烫的水珠洒落在她的身上。光影摇曳，仿佛轻缕薄纱在夏日的微风中飘荡。她从手袋里掏出一张购物清单大声念了起来——男童靴子、浴盐、沙丁鱼——她的声音古怪而又拘谨，好像她手上捧着的这些字的上方，有一个水龙头正往下喷洒着五颜六色的水花。她目睹着这些字在光影的照射下扭曲变形。浴盐和童靴两个词变得钝头钝脑，沙丁鱼变成了锯齿形，像一把锯子。她站在马歇尔斯内尔格罗夫百货商店一楼的男装部，东张西望，嗅着扑鼻而来的各种气味，耽误了几秒钟。然后，她看见电梯的门一直开着，就上了电梯。电梯平稳而快速地把她带上楼去。在电梯上，她想，当今这种生活的基本结构就是魔法。十八世纪时，每件事的来龙去脉我们都很清楚，但如今，我凭空就能升到高处，我能听到从美国传来的声音，我能看到人们在空中飞翔——但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完全摸不到头脑。所以，我重又相信魔法了。这时，电梯轻轻一震停在了二楼。五彩缤纷的商品琳琅满目，在她眼前争奇斗彩，远处飘来一阵阵怪异的气味；电梯每停一次，随着电梯门的打开，便有另一番世界在她眼前展开，这个世界的特有气味也扑面而来。她想起了伊丽莎白时代瓦坪

边上的泰晤士河畔，那里停泊着装满珠宝和其他货物的商船。船上的气味多么香浓、多么奇妙！她还记得自己把手指探进装满珍宝的麻袋，感受那些未经打磨的红宝石从指缝间穿过的感觉。然后，她与苏姬——管她叫什么名字呢——躺在一起，坎伯兰提着灯照到了他们身上！如今，坎伯兰家族在波特兰大街上有一幢房子，她前些日子还在那里与他们共进午餐，并且斗胆提到了希恩路上的救济院，和那老头子开了个小小的玩笑。他当时冲她眨了眨眼。正在想着，电梯已经到了最顶层，她不得不走下电梯——走进了百货商店的某一个商品部，天知道这是哪个“部”。她停下脚步，翻看她的购物清单，可是，要找到单子上列出的浴盐和童靴，谈何容易。她打算空着手下楼去了，但就在这时，她嘴里不知不觉地大声念出了购物单上的最后一行字：“双人床单，”而事实上，正是“双人床单”才使她免于冲动之下空手而归。

“双人床单，”她对站在柜台里的一位男士说，谢天谢地，这位男士恰巧正是卖床单的。前些天，格里姆斯蒂奇太太对她说，不对，格里姆斯蒂奇太太已经不在人世了，那么是巴托洛莫太太，也不对，巴托洛莫太太也已去世，那么应该是路易丝，路易丝前些天心急火燎地跑来对她说，她发现君王卧榻的床单底部有一个洞。这张卧榻上睡过很多君王，有伊丽莎白女王、詹姆斯国王、查理国王、乔治国王、维多利亚女王和爱德华国王，床单上有个洞也不足为怪。可路易丝十分有把握地说，她知道是谁干的，是亲王[13]。

“可恶的德国佬！”路易丝说（因为之前刚刚结束了一场与德国人的战争）。

“双人床单，”奥兰多梦呓般地念叨着，因为她此刻心里正思忖着，一张铺着银色床罩的双人床，似乎显得房间的格调有点庸俗——房间里一片银色，但她当年装饰这间卧房的时候，正对金属色格外着迷。那男店员去拿双人床单了，她掏出一面小镜子和一块粉扑，一边漫不经心地往脸上略施薄粉，一边想，如今的女人，与她初变女人、躺在“倾心夫人”号甲板上的那个年代的女人相比，已不再有那份委婉含蓄了。她细

心地在鼻子上略施粉黛。她从来不在面颊上扑粉，因为说实话，她虽然已经三十六岁，但岁月在她脸上并未留下痕迹，她依然像从前那样嘴唇微翘、神情忧郁、美丽漂亮、肤色红润（如萨莎所说，像一棵闪烁着千万点烛光的圣诞树），她还是当年和萨莎一起在冰封的泰晤士河面上滑冰时的昔日容颜。

“夫人，这是最上乘的爱尔兰亚麻，”那店员一边说，一边把床单在柜台上摊开，——他们遇见一位拣枯树枝的老妇。[14]此刻，就在奥兰多心不在焉地用手指摸着亚麻床单时，通往另一个商品部的弹簧门猛地打开了，这扇门的另一边也许是出售各种花哨饰物的商品部。从打开的门里飘来一阵柔和的香气，好像是那种粉红色蜡烛的味道，那香气袅袅婷婷，像贝壳一般将一个人团团裹住——那人年轻、苗条、迷人，是小伙子还是姑娘?——啊天哪！是个姑娘！身披裘皮，戴着珍珠项链，穿着俄罗斯长裤；但她背信弃义，背信弃义！

“背信弃义！”奥兰多高声喊道（那男店员已经走开了），整个店堂里仿佛翻卷奔腾着浑黄的洪水，远远地，她看到一艘俄罗斯舰船上的桅杆屹立在出海口。而那阵香气幻化成的贝壳，竟神奇地变成了一个平台，或一个讲台（可能那扇弹簧门又开了一次），从台子上走下来一位体态丰腴、身披裘皮的女人，这位保养得非常好、性感迷人、头戴小王冠的女人，是一位大公的情妇。就是她，倚在伏尔加河畔，吃着三明治，眼睁睁地看着他人溺水身亡；而此刻，她正穿过店堂，朝奥兰多走来。

“啊，萨莎！”奥兰多惊呼起来。的确，她十分震惊，没想到萨莎会变成如今这副模样，体态如此丰腴，神情如此慵懒。她于是低下头来看床单，好让眼前的幻景，那身披裘皮的半老徐娘，那身穿俄罗斯长裤的姑娘，以及所伴随的蜡烛、白花和老船的气味，统统消失在她的身后。

“夫人，您今天要买些餐巾、毛巾和尘拂吗?”那店员追问道。幸亏奥兰多有那张购物清单，她此刻取出单子看过以后，才镇定自若回答道，她只剩一件东西要买，就是浴盐；在别的商品部。

她又乘着电梯往楼下去——任何景象的重复出现都会对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她再一次沉浸在一个远离现时的时刻；当电梯嘭地一声停在一楼时，她感觉自己仿佛听到一只瓦罐摔碎在河岸上。她站在琳琅满目的手提包当中，凝神思考着，哪里还顾得上去寻找出售浴盐的商品部，管它在什么商品部呢。店员们给她建议，她也充耳不闻。那些店员们一个个彬彬有礼，皮肤黝黑，头发梳得溜光，精神抖擞。他们也是某些古老家族的后裔，兴许他们中的某些人也像她一样颇为自己绵延久远的家世而自豪，但他们选择降下现时这道不透光的屏风挡住过去，于是今天我们看到的他们，只是马歇尔斯内尔格罗夫百货商店的店员而已。奥兰多站在那里踌躇不前。透过巨大的玻璃门，她看到牛津街上车水马龙。公共汽车似乎挤成一堆，转眼又各奔东西。就像当年泰晤士河发洪水时，那排山倒海般翻滚的巨大冰块。有一位穿着毛皮拖鞋的老贵族骑在一块冰上随波漂流，他沉没的地方，就在她此刻停车的地方，他沉没时嘴里还在不停地咒骂着爱尔兰叛党。那一幕此刻清晰地浮现在奥兰多眼前。

“时光飞逝，离我远去，”她一边想，一边竭力使自己心平气和，“这就是人到中年。多么奇怪啊！所有事物都不再单纯。我拎起手袋，脑子里却出现了那位冻死在冰面下的贩苹果老妇。有人点燃了一支粉色蜡烛，我却看到了一位穿着俄罗斯长裤的姑娘。当我走出门外——就像我现在这样，”她来到了牛津街上，“我闻到了什么气味?牧场的草香。我还听到了羊儿头上的铃铛声，看到了群山峻岭。这是土耳其?还是印度?抑或是波斯?”泪水涌了上来，盈满了她的眼眶。

她此刻满眼含着泪水、满目波斯高原幻景，准备钻进她的小汽车，读者看到这番情景时，不免会觉得她的思绪游离于现时太远了。的确，对于那些熟谙生活技巧，通常又是默默无闻的人来说，不可否认的是，他们能设法把自己人生的六十或七十年时间调整得同每个正常人的时间节奏一致，因此，当钟敲响十一点的时候[15]，他们的时间也都同步鸣响，这样，他们既不会在现时中轰然崩溃，也不会完全迷失在追忆往昔

时光中。这些人的寿命，我们只能按照墓碑上所说的精确数字，活了六十八年，或七十二年。而其他人，有些人虽然活在我们中间，但我们知道他们已经死了。有些人虽然已经拥有了生命的形式，但其实他们还并未出生。还有些人，虽然已经活了几百年，却自称只有三十六岁。无论《英国名人传记辞典》上的人物生卒年份写的是什么，一个人寿命的真正长短，永远都存在争议。因为计时是一件颇为困难的事，再娴熟的计时手法，也会在瞬间被扰乱。奥兰多丢了购物清单，没有买沙丁鱼、浴盐和童靴，就径直准备回家去了，这也许都是她酷爱诗歌的过错。此刻，她站在那里，手搭在她的车门上，现时又一次击打了她，她的头部被现时狠狠地击打了十一下。

“真该死！”她咒骂道。因为这钟声在她听来振聋发聩——她眉头微蹙，娴熟地换挡，小汽车蹿了出去，在车流中拐来拐去地穿行，她的车技非常高超。她一边开车一边像从前那样大声喊叫着，“看清楚你们要往哪里去！”“你没有脑子吗?”“你为什么不明说?”她从摄政街开到秣市街，又开到诺森伯兰大道，上了威斯敏斯特桥，然后左拐，直行，右拐，再直行……除此之外，关于此刻的奥兰多，我们没什么可写的。

1928年10月11日星期四，老肯特街上人满为患，行人已经溢出人行道外。有拎着手提袋的女人，有东跑西窜的孩子，还有正在大减价的各种布店。街道时宽时窄，长长的街景渐渐地缩成一团。这边是集市，那边在举行葬礼，还有一队举着旗子游行的人，旗子上写着“抗议……失去”，可还有几个字是什么呢?肉摊上摆着色泽红润的肉，屠夫们就站在门口。女人们鞋底的高跟几乎被削平了。有一个门廊上写着“爱……征服”。有个女人正从卧室的窗户往外看，她凝神注目，一动不动，似乎陷入了沉思。有一处写着，埃博尔约翰和埃博尔贝德，从事……没有一处文字能够让人从头看到尾的，总是看到开头几个字，看不到结尾是什么。就好比两个朋友隔街而遇。如此只需二十分钟，人的身心就会被撕裂，变得像麻袋包里倒出来的碎纸片一样。的确，在奥兰多飞快驾车出城的过程中，很像是人在即将失去知觉前，或是即将死亡之前，人的本

体被剁成了小小的碎块。因此，奥兰多究竟在何种意义上可以被认为生存于现时，成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就在我们也差点以为奥兰多真的已经被完全分解为碎纸片时，在车的右侧出现了一道绿色的屏幕，映出了缓缓飘落的小纸片；左侧也出现了一道绿色屏幕，在它的映衬下，人们可以看到那些碎纸片在空中旋转飞舞；随着绿色屏幕在两侧不断向前延伸着，她又能看见自己脑海中的幻像了，她看见了一座农舍，一个农家院落，还有四头牛，都与现实生活中的一般大小。

这些幻象的出现，令奥兰多大大松了一口气，她点燃一支烟，默默地吸了一两分钟，然后，迟疑不决地喊了一声：“奥兰多?”仿佛被她喊的这个人不一定就在现场。如果七十六个（随便说一个数字）不同的计时器在一个人的脑海里同时运转，那得有多少不同的自我——天哪，幸好不是所有的——同时寓居在这个人的精神世界里?有人说是两千零五十二个。如此说来，倘若这些自我里面正巧有人觉得很孤单，喊出了“奥兰多”（如果这是那人的名字），这不是再寻常不过的事吗?这一声呼唤的意思是，罢了，罢了，我对我的这个自我已经厌烦透了，我想要另一个自我。我们的朋友中经常有人就此脱胎换骨，重新做人。但这种脱胎换骨并非是一帆风顺的，因为，虽然人们可以像奥兰多那样（来到乡间寻找另一个自我），唤一声“奥兰多”，但她想要的那个奥兰多未必肯露面。我们建立起来的这些自我，像侍者手中摞起的盘子那样，层层叠叠，他们都各自另有寄托，有各自的脾性，各自小小的原则和权力，随便你把这些称作什么（这些东西通常并没有什么名称）。于是，有的自我只愿意在下雨的时候光临，有的自我只肯在挂着绿窗帘的房间里露面，有的自我只有琼斯先生不在的时候才肯出现，还有的自我非要你答应给它一杯酒才肯来——不一而足；因为每个人与自我之间达成的不同条件会根据经验成倍地增加——有些条件实在太荒唐，不值在此一提。

奥兰多此刻正是如此，她把车停在谷仓旁的拐弯处，探寻地唤了一声，“奥兰多?”但她等了半天，那个奥兰多并没有出现。

“那好吧，”奥兰多大度地说，人们通常在这种时候都会很宽宏大量。她又试着呼唤另一个自我，因为她有很多各种各样的自我可以呼唤。一个人可能拥有上千个自我，但我们的传记没有那么多篇幅来一一描述，只需写出其中六七个自我就足矣。所以，我们选择那些我们已经描述过的自我。比如，奥兰多此刻呼唤的自我，可能是那个挥剑砍落摩尔人骷髅的少年；那个用绳子重新把骷髅高高吊起的少年；那个坐在山头上的少年；那个遇见诗人的少年；那个捧着玫瑰花水呈给女王的少年；或许，她此刻呼唤的，是那个深爱着萨莎、身为王室大臣、外交大使、军人、旅行者的青年男子；抑或，她此刻想要的那个自我，是一个女人，那混迹于吉普赛人的女子、那典雅高贵的夫人、那离群索居的贵妇、那热爱生活的姑娘、文学的女赞助人、那位呼唤马尔[16]的女人（马尔在此意味着热水汤浴和夜晚的炉火），或呼唤谢尔莫丁的女人（谢尔莫丁在此意味着秋日树林里的番红花），或呼唤邦斯洛普的女人（邦斯洛普在此意味着我们每天都经受一次死亡），或这三个自我合在一起的那个女人——这个自我的含义极为丰富，我们没有足够的篇幅细述——所有这些自我千姿百态，各不相同，她可以呼唤它们中的任何一个。

或许吧。（我们现在的叙述处于“或许怎样”和“似乎怎样”的状态）但有一点似乎可以肯定，那就是她最想要的那个自我，总是疏离于她。从她的言谈便可听出，她在走马灯似地变换着自我，速度快得就像她那疾驶的汽车——在每一个拐弯的街角，都有一个新的自我出现——但那个自觉的自我，那个最重要也最有权力呼唤的自我，却不知为什么不想要别的自我，只想要其中的一个自我。这个自我就是所谓的真我，所谓的集所有自我于一身的真我。它是所有自我的指挥官，它把别的自我都锁起来，钥匙控制在自己手上。它既是所有自我的混合体，又是所有自我的统治者。奥兰多正在寻找的也正是这个自我，读者可以从她驾车这一路所说的话判断出这一点（如果读者觉得她的那些话语无伦次，杂乱无章，琐碎无趣，有时简直莫名其妙，那也只能怪自己，本就不该去听

一位女士的自言自语。我们只是原封不动地记下她的话，在括号中说明我们认为是哪一个自我在说话，但我们也可能理解错了）。

“那么，我想要的是什么?是谁?”她问。一个三十六岁、坐在汽车里的女人。没错，但还有其他很多。我自恃清高吗?我以我的祖先，以及家里大厅里挂着的刻有豹纹的嘉德勋章为荣吗?是的。我贪婪、奢侈、堕落吗?（这时出现了一个新的自我。）是，那又怎样。我诚实吗?我觉得是。我慷慨吗?哦，那不值一提（这时又出现了一个新的自我）。我整个上午都躺在铺着精致亚麻床单的床上，聆听鸽子啼鸣，我用银质的餐碟，品美酒佳酿，侍仆成群，我被宠坏了吗?也许吧。忙忙碌碌却一事无成。所以我就写书（这时，她提及了五十部古典历史作品的书名，由此我们认为，这表明她已经把早期写的那些浪漫传奇撕掉了）。我口齿伶俐，能言善辩，浪漫多情，但（这时又出现了一个新的自我）傻里傻气，笨手笨脚。我真是再笨拙不过了。还有——还有——（这时有一个词令她迟疑着说不出口，如果我们认为那个词是“爱”，也不一定对。但她确实红着脸笑了起来，而且高声喊道——）翡翠蟾蜍！哈里大公！天花板上的青蝇！（这时又出现了一个新的自我。）可是，奈尔，凯蒂，还有萨莎呢?（她陷入了深深的忧伤之中，因为她早就不再哭泣了，所以此刻她实际上只是眼睛里噙满了泪水。）树木，她说，（这时又出现了一个新的自我，）我喜爱这里的千年古树（她正走过一片树林），喜爱谷仓（她正经过路边一个摇摇欲坠的谷仓），还喜爱牧羊犬（一只牧羊犬正一溜小跑地穿过马路。她小心翼翼地为它让路）。我还喜爱夜晚。但是人，（这时又出现了一个新的自我，）我喜爱人吗?（她反复问自己。）我不知道。他们整日里说长道短，居心不良，谎话连篇。（此刻她拐入了她家乡小镇的主街，这天正是集市日，农夫，牧羊人，还有挎着篮子卖鸡的老妇，熙熙攘攘挤满了大街。）我喜爱农民。我懂耕种。但是（这时，有一个自我像灯塔里射出的光芒一般，越过其他自我，占据了她意识的顶端）。名望！（她笑出了声。）名望！作品连印七版。获奖。照片登在晚报上（这里她暗指她的《大橡树》以

及她获得的伯戴特·库茨奖。我们必须在此占用一些篇幅，来说明一下传记作者此刻的窘境，因为全书的高潮以及结尾，都被她这漫不经心的一笑匆匆掠过。但事实是，当我们的传主是个女人，所有一切——高潮和结尾——就都不是那么回事了；她所强调的东西，永远与男人不同）。名望！她反复说着。诗人——骗子；两者就像每日清晨的邮件一样准时来临。晚宴，聚会；聚会，晚宴；名望——名望！（她此刻放慢车速，穿行于集市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但并没有人注意到她。人们更感兴趣的是鱼贩摊上的鼠海豚，而不是一位获过奖项的女人，一位只要她愿意，头上可以层层叠叠戴上三种冠冕的女人。）此刻，她开着车缓缓行驶，嘴里哼起了小曲，好像是一首老歌，“我要用我的金币，去买开满鲜花的树。满树鲜花，鲜花满树，走进开满鲜花的树林，告诉我儿子何为名望。”她就这样哼着，歌词中每一个字，都像野蛮人项链上沉重的珠子，沉甸甸地垂下来，东一颗，西一颗。“走进开满鲜花的树林，”她唱道，每个字都加上了重音，“看月亮悠悠升起，看马车渐渐远离……”唱到这里，歌声戛然而止。她目光凝滞在车前方的引擎盖上，陷入了冥想。

“他坐在特薇切特的桌旁，”她追忆道，“领口脏兮兮的……是老贝克在量木材的尺寸吗?还是，莎—比—亚?（我们提到自己崇拜的人时，从来不会把他们的名字念全。）”她目光呆呆地盯着前方，大约有十分钟，汽车慢得仿佛停止不前了。

“阴魂不散！”她喊了起来，猛踩下了加速器踏板，“阴魂不散！都是些自幼便萦绕着我的魅影。一只野鹅飞过。野鹅从窗前一掠而过，飞向大海。我跳起来，伸出手想抓住它（她紧紧握住方向盘），但它飞得太快了。我曾在很多地方看到它——在英格兰、波斯、意大利，但它总是飞得那么快，飞向大海。而我，总是在它的身后撒下一片文字（她的手猛地向外甩了一下），那片文字就像一张大网，可是待我把网收回来，网里却只有水草，就像我在码头上看到的那些收回来的网。有时，网底会有几块银子——六个字而已。而生活在珊瑚丛中的那条大鱼，却

从未被网罩住。”说到这里，她低头思索起来。

也正是在此刻，当她不再呼唤“奥兰多”，脑子里苦苦思索别的事时，那个她之前呼唤的奥兰多不请自到了。她之后发生的变化就是明证（此刻她已经驶进大门，进入了她家的庄园）。

她整个人变得忧郁而沉静，镇定自若，似乎镀上了一层箔饰，外表显得圆润而结实，原来浅的地方现在变深了，原来近在咫尺的东西，现在变得遥不可及。而所有一切就像是一泓水，被井壁紧紧地圈在井里。于是，此刻的她，忧郁沉默，静如止水，当那个奥兰多附在她身上以后，她就成了所谓的——无论是对是错——唯一的自我，真我。她变得沉默不语了。因为当人们大声说话时，那些自我（或许有两千多个自我）可能会意识到它们彼此之间的隔膜，于是就试图相互沟通，而一旦彼此相通了，它们就会陷入沉默。

她娴熟地驾驶着汽车，灵巧地行驶在车道上，车道夹在榆树和橡树之间弯弯曲曲地延伸着，穿过绿草如茵的山坡。那山坡十分平缓，仿佛平静的碧绿潮水漫上了岸边。山坡上种着茂密的山毛榉和橡树，有几只小鹿在林间倘佯，一只白净如雪，另一只歪着头，因为它的一只角被铁丝网勾住了。眼前这一切，树林、小鹿和草地，令她心满意足，仿佛她的思绪化为了流水，围绕着它们潺潺流淌。转眼，她就到了庭园。几百年来，她每次来到这里，不是骑着马就是坐着六驾马车，男仆和随从前呼后拥。这里曾经羽翎摇曳，火把闪亮，满树怒放的鲜花在风中轻轻摇动。如今，这里只有她孤零零一个人，而那棵开满鲜花的树，如今树叶在秋风中瑟瑟凋零。看门人打开了大门。“早安，詹姆斯，”她说，“车上有一些东西，请你把它们拿进来好吗?”应该承认，这些字本身并无美感，也没有趣味性，更无关紧要，但此刻却沉甸甸胀鼓鼓的，饱含深意，仿佛树上落下来的熟透了的坚果。由此可以证明，貌似平庸的皱巴巴的表皮之内，一旦满满地充塞了意蕴，就会不可思议地给人的感官带来满足。此刻的情形正是如此，尽管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看似平凡。所以，当看到奥兰多在不到三分钟的时间里脱下裙子，换上呢料马裤和

皮夹克，人们会为那一连串动作带来的美感而陶醉，宛如观看鲁波科娃夫人[17]表演的精采节目。然后，她大步来到了宴会厅，那里，她的老朋友德莱顿、蒲柏、斯威夫特、艾迪生[18]都煞有介事地望着她，他们起先也许会说，“瞧，获奖者来了！”但随后他们就会想到，应该谈一谈获奖所涉及的二百几尼[19]奖金，他们都点头表示同意。于是，他们仿佛在说，二百几尼。二百几尼可不是小数字。她切了一片面包和一片火腿，把它们夹在一起，吃了起来。她边吃，边来回踱步，从前陪客的习惯瞬间就被她不假思索地抛在了脑后。她踱了五六个来回之后，自斟一杯西班牙红酒，一饮而尽，然后又斟满一杯，端在手里，信步走过长廊，穿过十几间起居室，在挪威猎犬和西班牙猎狗的陪伴下，开始巡视她的庄园。

这是惯例。回到这里却不巡视庄园，就好比回到家里却不亲吻自己的祖母一样。在她的想象中，那些房间在她离开的这段时间里，一定都在瞌睡打盹，此刻看到她走进来，必定苏醒过来，睁大眼睛，兴高采烈。她还想象，她已千百回地看过它们，但每一次它们都以不同的面貌呈现于她，仿佛在它们如此漫长的生命旅程中，蕴藏着各种各样的气质，随着冬夏更替、阴晴转换而变化，随着她本人的命运和访客的好恶而千变万化。对于陌生人，它们永远那么彬彬有礼，却又略显倦意；对于她，它们完全坦诚相待，无拘无束。的确，为什么不呢?他们迄今已相识近四百年，彼此没什么可掩饰的。她明白它们的喜怒哀乐，她知道它们各自的年龄和小秘密，比如一只看不见的抽屉，一个隐蔽的柜子。她也了解它们的缺陷，比如，哪些地方是后来补上去的，或添置的。它们对她的心境和变化也同样了如指掌。她对它们毫无隐瞒，在它们面前展现男儿身和女人貌，在它们面前哭泣，跳舞，郁闷，欢笑。在这个靠窗的座位上，她写下了第一首诗；在那个小教堂里，她举行了婚礼。她也将葬在这里。她跪在长廊的窗台上，呷着西班牙红酒，心里如此思忖着。她几乎难以想象，她的身体将有一天被缓缓下葬到她的祖先中间，而勋章上的豹纹在地板上投射下一片黄色的光影。从来不相信永生的

她，此刻也不禁觉得，她的灵魂将与护墙板上的红色和沙发上的绿色共存亡。她信步走进了大使住过的卧房，房间里的光泽宛如一枚沉淀在海底几百年的贝壳，结了厚厚一层皮，被海水涂上了千万种色彩。玫瑰色，黄色，绿色和沙滩色。这房间也像贝壳一样脆弱易碎，一样闪闪发亮，一样空空荡荡。再也不会有大使睡在这间房里了。啊，可她知道，这深宅大院那颗依然跳动的心在哪里。她轻轻推开一扇门，站在门槛上，这样房间就看不见她了（她想象）。她望着壁毯在微风吹拂下，上下摆动着，这永不停息的微风总是能使这些壁毯看起来栩栩如生。猎手依然策马奔腾，达芙妮依然落荒而逃。她想，这座深宅大院那颗脆弱而不屈服的心，无论多么微弱，多么内敛，依然在跳动不息。

此刻，她带着她的那群猎犬漫步在长廊上。长廊上铺的橡木地板是从一整棵橡树上锯下的。倚墙而列的一排排椅子上的天鹅绒面罩已经褪色，它们伸出扶手，准备迎接伊丽莎白女王，詹姆斯国王，或莎士比亚，还有从未光临过的西塞罗。这情景令她感伤万分，她解开圈住这些椅子的围栏，坐到女王坐过的位子上；她翻开伊丽莎白女王桌上的一本手稿；她用手指抚弄着陈年的玫瑰花瓣；她用詹姆斯国王用过的银发刷梳理自己的短发；她还在他的床上蹦了几下，把脸紧紧地贴在那陈旧的银色床罩上（虽然路易丝换上了新床单，但再也不会有国王睡在上面了）。房子里到处都是防虫的熏衣草香囊，到处贴着“请勿触摸”的字条，虽然这些字条是她亲手贴的，但仍不免觉得碍手碍脚。这房子已不再完全属于她了，她叹息道。如今，它属于时代，属于历史，已不再受人的支配，也不再允许人的触摸。再也不会有人把啤酒洒得到处都是，也不会有人把地毯烧出一个洞了（她正在尼克·格林曾经住过的房间）。两百个仆人端着热气腾腾的盘子、捧着壁炉用的柴火在走廊里奔忙喧腾的场面，也不会再出现了。宅子外面的作坊里也不会有人酿麦芽酒、制蜡烛、做马鞍和磨石料了。榔头和木槌的敲打声如今也听不到了。椅子没人坐，床没人睡；金酒杯银酒杯都被锁进了玻璃柜里。在这空荡荡的深宅大院里，寂静扑打着它那巨大的翅膀，上下扇动着。

她坐在长廊的一端，几条猎犬趴在她的身边。她坐在伊丽莎白女王曾坐过的那张硬木扶手椅上。长廊向远处延伸着，消失在灯光暗淡处。宛如一条深深钻进往昔岁月的隧道。当她凝视隧道深处时，能够看到有人在那里谈笑风生，他们都是她认识的大人物，有德莱顿、斯威夫特和蒲柏，也有正在会谈的政治家，和坐在窗台上调情的恋人。她看到人们围坐在长桌旁吃喝，木柴燃烧的烟雾萦绕在他们的头顶，呛得他们不停地咳嗽，打喷嚏。再往远处看，她看到一群衣着光鲜的人正准备跳四方舞。一阵笛声般轻柔而又庄严的乐声传来。风琴浑厚的低鸣声也响了起来。一只棺材被抬进了小教堂。从小教堂里又走出一队举行婚礼的人。全副武装、头戴盔甲的男人们奔赴战场。他们把从弗洛登[20]和普瓦捷[21]带回来的战旗插在墙上。过去的场景充满了长廊。再往前看，她觉得她可以一直看到历史的尽头，看到伊丽莎白时代和都铎王朝以前，那些更古老、更久远、更模糊的身影，一个蒙着头、神情肃穆的修士，一个双手捧书、口里念念有词的僧侣……

像一声惊雷响起，大钟敲响了四下。再强烈的地震，也不会如此彻底地将整个小镇毁灭。长廊和长廊上的一切顷刻间灰飞烟灭。一道亮光像炸药爆炸一般，照亮了她那神情肃穆、凝望远方的面容，在这片亮光中，她身边的一切都显得无比清晰。她看到有两只飞蝇在转圈飞舞，她特别留意到它们身上闪烁的蓝光。她看到自己脚边的地板上有个木疙瘩，看到猎犬的耳朵在抽搐。与此同时，她听到花园里传来大树枝折断的声音，庄园里传来羊儿的咩咩声，一只雨燕尖叫着从窗前掠过。她自己的身体也在瑟瑟发抖，仿佛突然赤身裸体地置身于冰雪严寒之中。然而，她却保持着镇定，直到伦敦的大钟敲响了十下（她现在已是完整的一体，所以也许有更大的能力来承受时间对她的打击）。她不慌不忙地站起身来，把猎犬唤到身边，一步一步稳稳地，却又谨慎地走下楼梯，来到花园里。这里的植物投下的阴影格外清晰。她的眼睛好像架了一副显微镜，居然能看出花圃中一颗颗的泥土颗粒。每一棵树上蜿蜒缠绕的嫩枝，小草的每一瓣叶片、叶脉和花蕊上的斑纹，她都看得一清二楚。

花匠斯塔布斯沿着一条小径向她走来，她能看清他绑腿上的每一颗纽扣。她看见伊丽莎白女王和王子，还有拉车的大马，她从未如此清晰地看到过伊丽莎白女王额头上白色的星形印记，看到王子的马尾辫上有三根特别长的头发拖了出来。在庭园里看这幢大宅的灰墙，犹如一张布满刮痕的新照片。她听到露台上的扬声器正在播放一首舞曲的片段，这首舞曲人们通常是坐在维也纳铺着大红地毯的歌剧院里听的。眼下这一时刻，令她兴奋，也令她紧张，还有一丝莫名奇妙的恐惧。仿佛时间的裂缝一旦张大，让哪怕一秒钟的时间从缝隙里溜出来，那么某种未知的危险就将接踵而至。这种持续的、高强度的紧张，令人很不舒服，难以忍受很久。她加快了脚步，穿过花园，来到了庭园外面，两条腿不由自主地飞快挪动，比平常的步伐要快得多。她好不容易才强迫自己在一家木匠工坊门口停住了脚步，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看乔·斯塔布斯制作马车的轮子。她正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手看时，大钟敲响了，是正点过了一刻钟。这钟声仿佛流星从她身上划过，它太灼热了，谁的手都抓不住它。她清楚地看见乔的右手大拇指没有指甲，在原本应该长着指甲的地方，突起了一团粉红色的肉，这不堪入目的场景令她恶心极了，有那么一会儿她差点晕过去。但就在她眨动眼睑的那一瞬间黑暗里，她从现时的压力中解脱了出来。在她眨动眼睑时留下的那一片阴影中，有某种奇特的东西，某种在现时永远不会出现的东西（任何人现在仰面望天，都可以验证这一点）——所以它才令人恐惧，令人说不清它究竟是什么——人们迫不及待地想给这种东西命名，称之为美，想以此将它变成实体，因为它本身不是实体，而只是一个影子，它没有自己的实质内容，也没有自己的秉性特征，但它无论附着在哪个物体上，都有能力使那个物体发生改观。此刻，这个影子乘她在木匠工坊前头晕目眩、眨动眼睑的时候，溜了出去，附着在她眼前的各种景象上，将这些景象变得不再不堪入目，变得可以理喻。她的思绪开始像大海波涛般起伏翻滚。她如释重负地深深舒了一口气，转身离开了木匠工坊，往山上爬去，心想，是啊，我又可以开始生活了。我正在蟒湖水畔，她想，一排排裹挟着成

千上万死神的白色巨浪袭来，而那叶小舟正攀上巨浪的巅峰……



现时的奥兰多

这些话都是从她嘴里一字一句清楚地说出来的，但我们不能隐藏的

事实是： 她此刻对眼前的一切都视若无睹，她常常会把一只羊看作一头牛，把一位名叫史密斯的老人当做那个名叫琼斯的毫不相干的人。那片阴影，那片因为看到没有指甲的拇指而头晕眩眼投下的阴影，在她的脑后（离视觉最远的部位）变得愈加浓密，变成了一个幽暗的池塘，而隐藏在这幽暗深处的东西，几乎无人知晓。此刻，她俯视着这个池塘或大海，水面倒映出了一切——没错，有人说，当视觉中的世界变得模糊时，我们最炙热的情感、艺术和宗教，都是脑后那个幽暗空穴里的倒影。此刻，她凝视着那幽暗的深处，若有所思，旋即，她上山的那条长满羊齿草的小路已不再是一条完整的小路，小路的一部分已经变成了蟒湖；欧楂树丛也有一片变成了正襟危坐的贵妇和绅士，贵妇们手拈名片盒，绅士们手执金晃晃的手杖。有些羊群变成了梅菲尔区高大的住宅；所有一切都变得似是而非，她的大脑仿佛是一片被分隔得七零八落的森林。各种事物时远时近，忽分忽合，在光与影连续不断的交叉中，形成了怪异至极的连接和组合。若不是追逐野兔的挪威猎犬卡努特提醒她，她不会想起此刻大约四点半了——实际上已是五点三十七分——她已然忘却了时间。

长满羊齿草的小路，蜿蜒曲折地往山上延伸，一直通往山顶的那棵大橡树。比起1588年她初见它时的模样，如今的大橡树更高大、更粗壮，也更龙蟠虬结，但它依然风华正茂，在风中飒飒抖动的锯齿边小树叶，依然在枝头茂盛繁密。她扑倒在地上，感受树根的骨感，像脊椎伸出的肋骨，在她的身下纵横交错。她喜欢想象自己正骑在世界的脊梁上，她喜欢自己的身子贴着坚硬的东西。就在她扑倒在地的那一刻，有一本红布封面的四四方方的小书，从她皮外套的前胸掉了出来——是她的诗作《大橡树》。“我应该带一把小铲子来，”她想。但她即便真的带来了小铲子，似乎也不太可能把书葬在这里，因为树根上面的土层很浅。再说，她的那几条猎犬也可能把埋好的书再刨出来。这种象征性的仪式从来都不走运，她想。也许没有仪式更好。她正准备在葬书之前致辞几句（这本书是初版，上面有作者和艺术家的签名），“我把这本书

作为给大地的回赠和贡品，葬在此处，”她刚要说出口，可是，天哪！人们一旦将词语大声说出口，听起来多么愚不可及啊！她会想起，那天老格林站在讲台上，称她堪与弥尔顿相媲美（唯一不同的是，弥尔顿是盲人），并把一张二百几尼的支票递给她。她当时脑海中就出现了山顶上这棵大橡树，她获得的称赞和奖金与这棵大橡树有何相干?她心中困惑。美誉和名望与诗歌有何相干?一本书出了七版与其本身的价值有何相干（她这本书至少已经出了七版）?写诗难道不是一种私密的交流吗?难道不是一个声音对另一个声音的回应吗?如果写诗本身就是一个声音回应另一个声音，那么，这一切就都错了——这无聊的谈话、美誉和指责，遇见欣赏自己的人还是不欣赏自己的人，都与诗歌无关。这么多年来，对树林轻轻哼唱的古老歌曲，对农庄，对门前亲密交颈的棕色大马，对铁匠铺和厨房，以及辛勤孕育麦子、芜青和青草的田野，盛开着鸢尾花和蝴蝶花的花园，她都作出了回应，虽然她的回应是木讷的，但还有什么回应比她的更贴心、更温存、更像恋人之间的柔情做爱呢?

于是，她并没有把她的书埋葬，只是随它书页散乱地躺在地上。她眺望眼前开阔壮丽的景色。这天傍晚的夕阳时而明亮时而晦暗，将一切映照得如海底一般变幻多姿。一个庄园展现在眼前，榆树林中露出了教堂的尖顶；庄园中有一幢灰色圆顶的大宅，房子上的玻璃闪着星星点点的光；农家院子里堆着黄灿灿的玉米秸垛。田野里树丛暗影憧憧，越过田野，就是长长的林地，那儿有一条河正泛着粼粼的波光，再往后就又是山地了。极目远眺，斯诺登峰苍白的悬崖在云端露出峥嵘，还有远方苏格兰的群山峻岭，以及赫布里底群岛[22]周围翻腾旋转的海浪。她侧耳聆听海上的炮声，没有——只有风声飒飒。如今没有战争。德雷克不在了，纳尔逊也不在了。她把远眺的目光收回来，再次落在山脚下，“这里曾经是我的领地，”她想，“那开阔丘陵地上的古堡曾经是我的；那片几乎绵延到海边的草地也是我的。”这时，眼前的风景兀自开始晃动起来（肯定是渐渐黯淡的光影捣的鬼），所有挡在眼前的房屋、古堡和树林都自动聚成一堆，从帷幕一侧滑落下去。土耳其光秃秃的山

脉展现在她的眼前。正是烈日当空的正午。她看着眼前灼热的山坡，羊群在她的脚边啃着沙地上的草皮，一只老鹰在她的头上盘旋。吉普赛老人拉斯图姆沙哑的嗓音在她耳边响起，“你的祖先，你的血统，还有你的财产，与这一切相比算得了什么?你要四百间卧房，银盘银盖，还有拂尘的女仆，又有何用?”

这时，山谷里的教堂大钟敲响了，那帷幕般的风景便坍塌下来，而现时再一次劈头盖脸向她袭来。好在此刻的光线已经越来越暗，比先前更为暧昧，所以细小的东西便看不清了，惟见迷雾缭绕的田野，灯火闪烁的农舍，一大片睡意朦胧的树林，还有一束扇状灯光穿行在小路的黑暗中。她说不准大钟究竟是敲了九下，还是十下，十一下。夜幕降临了——她一向喜爱黑夜。在黑夜里，脑海中那幽暗池塘里的倒影，比白昼更清晰。在黑夜里，不必晕眩眨眼就能望到那幽暗的深处，那塑造自我的幽暗深处。此刻，她在脑海中这潭幽深的水里，一会儿看到了莎士比亚，一会儿又看到了穿俄罗斯长裤的少女，时而是蟒湖中的小船，时而又是真正的大西洋，暴风雨裹挟着惊涛骇浪朝合恩角猛扑过来。她深深地窥进那片幽暗，看到了她丈夫的双桅船，正攀上巨浪的巅峰！它向上冲去，再向上。那裹挟着成千上万死神的白色巨浪向双桅船席卷而来。啊，轻率鲁莽、荒唐的男人！总是喜欢徒然无望地绕着合恩角顶风航行！但双桅船穿过了巨浪，出现在彼岸；终于安然无恙！

“太令人陶醉了！”她高呼，“太令人陶醉了！”这时，风渐渐平息，水面也恢复了平静；她眼前是月光下微波涟漪的景象。

“马尔默杜克·邦斯洛普·谢尔莫丁！”她站在大橡树旁，高声呼唤。

这美妙闪亮的名字，像一片铁青色的羽毛，从天空飘落而下。她望着它，翻动着，旋转着往下落，仿佛一支缓缓坠落的箭，优雅地划破长空。他就要来了，像以往一样，总是在死寂般的静默中来临。当风浪平息、水波涟漪，当斑驳的秋叶缓缓飘落在她脚面；当豹纹勋章投下的光影纹丝不动，当月亮倒映在水面上，天空和大海之间万籁俱静时，他来了。

此刻正是一片寂静。时近午夜，月亮在旷野上缓缓升起，地上有一座古堡在月光中魅影憧憧。那是一幢高高矗立的大宅，银色的月光照亮了它所有的窗户。围墙和房体都看不见。一切都是魅影。一切都寂然无声。一切都在月光映照下闪闪发光，似乎正在等待一位已故女王的驾临。奥兰多俯视山下，看到庭园里深色的羽翎在摇曳晃动，火把的亮光在跳跃闪烁，照亮了跪在地上的人影。御辇中又一次走出一位女王。

“恭迎圣驾，陛下，”她大声说道，深深地行了一个屈膝礼。“一如从前，我父亲，已故勋爵，将引您进去。”

她话音未落，午夜的第一下钟声敲响了。一阵现时的凉风从她脸上扫过，给她带来一丝担忧。她焦虑地仰面望天，天空乌云密布，黑沉沉的，狂风在她耳边呼啸。可她听出风的呼啸声中，夹杂着飞机的轰鸣声，一架飞机正朝她这边飞来。

“在这儿！谢尔，在这儿！”她冲着月亮袒露出她的前胸（此刻的月光明媚照人），好让她胸前的珍珠项链在月光下闪闪发光，一颗颗宛如巨型月蜘蛛产下的一枚枚蛋。飞机冲破云层，来到她的头顶上方，盘旋着。她的珍珠在黑暗中仿佛磷光闪耀。

谢尔莫丁，如今已是一名优秀的机长，神采奕奕，精神抖擞，动作敏捷地跳到了地面上。一只野禽腾空而起，在他头顶上方飞旋。

“是那只鹅！”奥兰多惊呼，“那只野鹅……”

这时，午夜的钟声敲响了第十二下。1928年10月1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点。

[1] 霍格思出版社，1917年由V.伍尔夫夫妇创办，出版了一些十分重要的文学作品，包括伍尔夫自己的一些作品，以及T.S.艾略特的一些早期诗集和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的一些短篇小说。

[2] A.丁尼生（1809—1892），R.布朗宁(1812—1889)，T.卡莱尔（1795—1881），都是19世纪英国著名作家或诗人。

[3] 詹姆斯·汤姆逊(1700—1748)，英国早期浪漫诗人，其诗作《四季》被认为开创了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歌之先河。

[4] 原文是Rattigan Glumphoboo。

[5] 一个克朗相当于五先令。

[6] 约翰·多恩（1527—1631），又译邓约翰，英国玄学派诗人。

[7] 蟒湖，伦敦海德公园里的人工湖。

[8] 查尔斯·兰姆（1775—1834），英国散文家，曾以“伊利亚”作为笔名发表了六十多篇散文，后结集出版，即他的著名代表作《伊利亚随笔》和《伊利亚续笔》。

[9] 切斯特菲尔德勋爵（1694—1773），其《给儿子的信》（又名《教子书》）十分知名。

[10] 克里斯蒂娜·罗塞蒂（1830—1894），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著名诗人。她的诗作常以死亡为主题，著名作品有《修道院的门槛》。曾为“先拉斐尔派”画家的模特儿。

[11] T.卡莱尔（1795—1881），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著名散文家，历史学家。

[12] 邱园，伦敦的皇家植物园，位于泰晤士河畔，1795年建立,2003年被列入联合国世界遗产名录。

[13] 原著没有注明是英国的哪一位亲王，但根据年代和上下文判断，此处应该指的是阿尔伯特亲王，他是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出生于萨克森科堡萨尔费尔德公国，位于现德国境内。

[14] 此处可能指的是奥兰多回想起当年他和萨莎在冰面上遇见的那位拣枯树枝、凿冰取水的老妇。见本书第26页。

[15] 上文提及奥兰多进入现代的时间，是1928年10月11日上午10点钟，钟敲响了十下。这里指的是一小时后的11点。对照下文，奥兰多“被现代狠狠地击打了第十一次”，说明奥兰多不是这种熟谙生活技巧的人。

[16] 奥兰多的丈夫名叫马尔默杜克·邦斯洛普·谢尔莫丁，马尔是马尔默杜克的简称。

[17] 莉迪亚·鲁波科娃（1892—1981)，20世纪著名的芭蕾舞演员，也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的夫人。

[18] 指奥兰多宴会厅里挂的这些作家的画像。

[19] 200几尼相当于4200先令。

[20] 弗洛登，英国地名。16世纪时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四世与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曾在此大战，以苏格兰人战败告终。此为著名的弗洛登战役。

[21] 普瓦捷，法国地名。此处指1356年英法之间著名的普瓦捷战役。

[22] 赫布里底群岛，位于英国苏格兰西部。

Simone de Beauvoir

Le deuxième sexe I & II



第二性

合卷本

上海译文出版社

[法] 西蒙娜·德·波伏瓦　　郑克鲁 译

版权信息

书名：第二性（合卷本）
作者：【法】西蒙娜·德·波伏瓦（Beauvoir, S. de.）
译者：郑克鲁
责任编辑：缪伶超　周　冉
关注微博：@上海译文电子书
微信服务号：上海译文电子书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第二性 I：事实与神话

导言

第一部　命运

第一章　生物学论据

第二章　精神分析观点

第三章　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第二部　历史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三部　神话

第一章

第二章

一　蒙泰朗或者厌恶的面包

二　戴·赫·劳伦斯或者男性生殖器的骄傲

三　克洛岱尔和主的女仆

四　布勒东或者诗歌

五　司汤达或者真实的传奇性

六

第三章

第二性 II：实际体验

导言

第一部　成长

第一章　童年

第二章　少女

第三章　性的启蒙

第四章　女同性恋者
第二部　处境
第五章　已婚女人
第六章　母亲
第七章　社会生活
第八章　妓女和高级妓女
第九章　从成熟到老年
第十章　女人的处境与特征
第三部　辩解
第十一章　自恋的女人
第十二章　恋爱的女人
第十三章　虔信的女人
第四部　走向解放
第十四章　独立的女人
结语
翻译后记

Simone de Beauvoir

Le deuxième sexe Ⅰ

第二性 Ⅰ

事实与神话

Les faits et les mythes

献给雅克·博斯特

有一个产生了秩序、光明和男人的好本原和一个产生了混乱、黑暗和女人的坏本原。

毕达哥拉斯[1]

但凡男人写女人的东西都是值得怀疑的，因为男人既是法官又是当事人。

普兰·德·拉巴尔[2]

(1) Pythagoras（约前580—前500），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

(2) François Poulain de La Barre（1647—1725），法国哲学家。

导言

长时间以来我犹豫不定，是否写一本关于女人的书。这个主题，尤其对女人来说，是不快的，而且不是全新的。关于女性主义的争论，已经费过不少笔墨，当下争论几乎偃旗息鼓：我们不再谈论这个话题吧。可是，还是有人在谈论。看来，上个世纪连篇累牍、废话连篇的著述，并没有对这个问题澄清多少。再者，存在这个问题吗？这是个什么问题？甚至，有没有女人呢？当然，永恒女性的理论还拥有信徒，他们悄声细语地说："即使在苏联，elles（她们）仍然指女人"；但是另外一些非常了解内情的人士—有时就是这些人—叹息说："女人正在完蛋，女人已经完蛋。"当下人们不太清楚，女人是否还存在，是否将来会始终存在，是否应该希望她们存在，女人在这个世界上占据什么位置，女人本应在世界上占据什么位置。"女人在哪里？"最近，一本断断续续出版的杂志[1]这样问道。但首先要问：女人是什么？"Tota mulier in utero：是子宫。"有人说。然而，那些行家谈到某些女人时断言："她们不是女人"，虽然她们像别的女人那样也有子宫。人们一致承认，人类之中有女性；今日同过去一样，她们几乎构成人类的一半；不过，有人对我们说："女性处在危险中"；有人勉励我们："做女人吧，始终做女人，成为女人吧。"因此，并非一切女性必定是女人；她必须具有这种神秘的、受到威胁的实在，也即女性气质。女性气质是由卵巢分泌出来的吗？还是凝结在柏拉图学派的天地里？只消穿一件窸窣响的衬裙，就可以让它降落到人间吗？尽管有些女人殚精竭虑地要表现出女性气质，却从来没有树立确证的典范。有人想用模糊的、闪光的词汇去描绘它，这些词汇似乎是从女占卜者的词汇中借用来的。在托马斯·阿奎那[2]时代，女性气质仿佛是罂粟的安眠功效那样确定无疑的本质。但是，概念论已失去了地盘：生物学和社会科学不再相信存在固定不变的实体，能确定诸如女人、犹太人或者黑人的特性，生物学和社会科学将特性看作对处境的次要反应。今日之所以不再有女性气质，是因为从来就没有女性气质。这就意味着，"女人"这个词没有任何含义吗？这正是启蒙哲学、唯理论、唯名论的拥护者所竭力断言的：女人在人类中仅仅是"女人"这个词随意指定的那一部分人；特别是美国女人认为，女人再也不存在了；倘若一个智力迟钝的女人仍然将自己看做一个女人，她的女友们就会建议她去做精神分析，以便摆脱这种困扰。多萝西·帕克[3]在评

论一部非常令人不快的、名叫《现代妇女：失去性别的人》的书时写道：“那些将女人当做女人来对待的书，我不敢苟同……我的观点是，所有人，无论男人还是女人，不论我们是谁，我们都应该被看做是人。”但是唯名论是一种有点昙花一现的学说，而反女性主义者振振有词地指出，女人不是人。女人肯定像男人一样也是人，但这样一种论断是抽象的；事实是，凡是具体的人总是单独被确定的。拒绝永恒女性、黑人灵魂、犹太人性格的概念，并非否认今日有犹太人、黑人、女人：这种否定对上述几种人并不代表一种解放，而是代表一种非本真的回避态度。显而易见，任何女人都不能真诚地自认为置身于自己的性别之外。几年前，有个著名的女作家拒绝让自己的肖像出现在专门刊登女作家照片的照片集里，因为她想厕身男人中间；可是，为了获得这个特权，她利用了丈夫的影响。认为自己是男人的女人，仍然要求得到男性的尊重和敬意。我记起那个年轻的女托洛茨基分子，她站在喧声雷动的会场的讲台上，尽管她明显弱不禁风，却准备挥舞拳头；她否认女性的柔弱；但她是出于对一个战斗者的热爱，想与男人比肩。美国女人剑拔弩张的挑战姿态表明，她们受到女性气质的纠缠。事实上，只要睁眼一扫就可以看到，人类分成两类个体，其衣着、面貌、躯体、微笑、举止、兴趣、消遣，都迥然有别，虽然也许这些差异是表面的，也许它们注定要消失。可以肯定的是，眼下差异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即令女人的职责不足以界定女人，纵然我们也拒绝以“永恒女性”去解释女人，即令我们承认，哪怕是暂时的，世间存在女人，我们依然要提出这个问题：什么是女人？

这个问题的提出本身，马上启发了我做出第一个回答。我提出这个问题是意味深长的。一个男人不会想到去写一本男性在人类中占据的特殊位置的书。(4)如果我想做界定，那么我不得不首先声明：“我是一个女人”；这个事实构成一个基础，任何其他的论断都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男人永远不会一开始就自称是某种性别的人，因为他就是男人，这是毫无疑问的。像在区政府的登记簿和身份申报表上对称出现的两项：男性、女性，这纯属形式。两性的关系不是正负电流、两极的关系，男人同时代表阳性和中性，在法文中，“les hommes”用来指人，即“vir”这个词的特殊含义吸取了“homo”(5)这个词的一般含义。女人是作为负极出现的，凡是限定词对女人来说都是限制，没有互逆性。有时候，我在抽象概念的讨论中听到男人对我说：“您这样理解，因为您是一个女人”，我感到很恼火；我知道，我唯一的捍卫方法就是这样回答：“我这样理解，因为事实如此”，这句话取消了我的主体性；我不能这样反驳：“您

意见相反，因为您是一个男人”；显而易见，作为一个男人的事实没有特殊性；一个人作为男人，拥有属于他的权利，而做女人则是她的错。实际上，正如古人那样，先有一条绝对的垂直线，才能界定斜线，先有绝对的人，也即男人。女人有卵巢、子宫；这就是把她封闭在她的主体性中的特殊条件；人们常说，女人是带着腺体去思索的。男人傲慢地忘却了，解剖学表明他也有激素、睾丸。男人把他的身体把握为与世界有直接的和正常的关系，他认为自己能客观地理解世界，而男人把女人的身体看做受到一切限定它的东西的拖累：一种障碍，一个监牢。“女性之为女性，是由于缺乏某些品质，”亚里士多德(6)这样说。“我们应该把女人的特性看做要忍受天生的不完善。”随后，托马斯·阿奎那也断定，女人是“有缺失的人”、“意外的”存在。《创世记》的故事所象征的意义也是如此：按波舒哀(7)的说法，夏娃是从亚当“多余的骨头”中抽取出来的。人类是男性的，男人不是从女人本身，而是从相对男人而言来界定女人的，女人不被看做一个自主的存在。“女人，相对的存在……”米什莱(8)这样写道。邦达(9)先生正是在《于里埃尔的关系》中断言：“男人的身体通过自身而具有意义，可以撇开女人的身体不谈，而如果不提男性，女人的身体看来就缺乏意义……没有女人，男人能独立思想。没有男人，女人不能独立思想。”女人是由男人决定的，除此之外，她什么也不是；因此，人们把女人称为“le sexe”(10)，意思是说，在男性看来，女性本质上是有性别的、生殖的人，对男性而言，女人是sexe，因此，女人绝对如此。女人相较男人而言，而不是男人相较女人而言确定下来并且区别开来；女人面对本质是非本质。男人是主体，是绝对，而女人是他者。(11)

他者的范畴像意识本身一样原始。在最原始的社会中，在最古老的神话中，总是可以找到自我和他者的二元论；这种区分开始并没有置于性别区分的情势中，它不取决于任何经验论的论据，其中可以举出葛兰言(12)论述中国思想的著作、杜梅齐尔(13)论述印度和罗马的著作。在伐楼拿—密多罗(14)、乌拉诺斯—宙斯、太阳—月亮、白天—黑夜的对偶中，没有牵涉到任何女性的元素；在善与恶、吉祥与不祥的本原、右与左、上帝与魔鬼的对立中也没有；他性是人类思维的一个基本范畴。任何群体都绝不会不直接面对自身提出他者而将自身确定为一个群体。只消偶然聚集在同一火车隔间里的三个旅行者，就可以让其他旅行者成为隐约敌对的“他者”。对于乡下人来说，凡是不属于他村子的人都是可疑的“他者”；对于在一个地方土生土长的人来说，非本地居民就像是“异邦人”；犹太人对反犹主义者来说，黑人对美国的种族主义者来说，土

著人对殖民者来说，无产者对有产者来说，都是“他者”。列维－斯特劳斯在一本对原始社会不同面貌进行深入研究的著作结尾，这样下结论：“从自然状态到文明状态的过渡，是通过人用一系列对立的形式去设想生物学关系的能力来确定的，这些关系以确定或者模糊的形式所呈现的二元论、互相交替、对立和对称，与其说构成需要解释的现象，不如说是构成社会现实基本的和直接的材料。”(15)倘若人类社会的现实毫无例外地是建立在团结和友谊基础之上的mitsein(16)，这些现象就无法理解。相反，要是根据黑格尔的观点，人们在意识本身发现一种对任何其他意识完全敌对的态度，这些现象就明白如画了；主体只有在对立中才呈现出来；它力图作为本质得以确立，而将他者构成非本质，构成客体。

只不过他者的意识会回敬以相同的对待：在旅行中，一个地方的人愤慨地发现，轮到邻乡人把他看做外乡人；在村庄、部落、民族、阶级中，存在战争、交换礼物的节日、市场、条约、斗争，使他者的概念失去绝对意义，显现其中的相对性；个体和群体不管愿意与否，都不得不承认他们之间关系的相互性。在男女之间，这种相互性怎么会没有出现呢？其中的一个性别怎么会作为唯一的本质得以确立，同时否认它的相关者的一切相对性，并将这相关者界定为纯粹的他性呢？为什么女人不质疑男人的主宰地位呢？任何主体不会一下子和同时确定为非本质，他者并非将自我界定为他者来界定主体，他者是因为主体将自己确认为主体，才成为他者的。但是，为了不致使他者反过来成为主体，就必须屈从于这种被看成异邦人的观点。女人身上这种屈从是怎么来的呢？

存在另外一些情况：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一种范畴成功地绝对主宰了另一种范畴。往往是数量上的不等造成了这种特权：多数人将律令强加于少数人，或者迫害少数人。但是女人不像美国的黑人、犹太人，她们不是少数人，地球上女人和男人一样多。往往是，彼此相对的两部分人先是独立的，以往他们互不知晓，或者其中一部分人承认另一部分人的自主；是一次历史事件使弱者屈服于强者：犹太人散居各国、奴隶制引入美洲、殖民者的征服，都是有重大意义的事实。在这些情况下，对受压迫者来说，有过一个前史：他们共同拥有一个过去、一个传统，有时是一种宗教、一种文明。在这方面，倍倍尔(17)在女人和无产者之间所做的比较，得到最有力的佐证：无产者在数量上也不处于劣势，他们从来没有构成彼此分离的群体。然而如果缺乏一个事件，就应根据历史的发展解释他们作为阶级而存在，并了解这个阶级中这些个体的分

布。不是从来就有无产者的，女人却始终存在；她们因生理结构而成为女人；在历史可追溯的年代，她们就一直从属于男人，她们的从属地位不是一个事件或者一次变化的结果，这不是应运而至的。部分是因为她们的从属地位不是出于历史事件的偶然性，所以他性就像一种绝对。处境随着时间发展，在另一个时代会自行解体，例如，海地的黑人证实了这一点；相反，自然条件似乎不容许改变。其实，同历史现实一样，自然不是不可变更的。女人之所以变成非本质，再也回不到本质，是因为女人不会自动进行这种返回。无产者说“我们”。黑人也这样说。他们自我确定为主体，把资产者、白人变成“他者”。女人—除了在某些抽象示威的代表大会上—不说“我们”；男人说“女人”，她们重复这个词，以表明自身；可是她们并没有本真地自我确定为主体。无产者在俄国闹革命，黑人在海地闹革命，印度支那人在印度支那打仗，但女人的行动从来只不过是象征性的骚动；她们只挣到男人肯让给她们的东西；她们什么也没有夺取到：她们接受(18)。这是因为她们没有具体的方法汇聚成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只可能在对抗中自我确立。她们没有过去、历史、适合她们的宗教；她们不像无产者那样在劳动和利益上是一致的；她们甚至不混杂居住，而混杂居住使美国的黑人、犹太人区的犹太人、圣但尼或者雷诺汽车厂的工人结成一个团体。她们分散地生活在男人中间，通过居所、工作、经济利益、社会条件和某些男人—父亲或者丈夫—联结起来，比和其他女人联结得更紧密。资产阶级妇女与资产者而不是与无产阶级妇女联结起来；白种女人同白种男人而不是同黑种女人联结起来。无产者会提出屠杀统治阶级；一个狂热的犹太人、一个狂热的黑人会梦想夺取原子弹的秘密，将人类全变成犹太人或黑人，但即使在梦中女人也不会消灭男人。将女人同她的压迫者联结起来的纽带，是任何别的纽带不可比拟的。性别的区分实际上是一种生理上的既定，而不是人类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在原始的共在内部，已形成他们的对立，但对立并没有使这共在破灭。夫妻是一个基本单位，这两个一半彼此是并列的，通过性别对社会进行任何划分都是不可能的。女人的基本特征就在这里：她是整体中的他者，这两者互相必不可少。

可以想象，这种互相依存有助于女人的解放；当赫拉克勒斯(19)在翁法勒的脚边纺羊毛时，他的欲望把他缚住了，可为什么翁法勒没有成功获得永久的权力呢？为了向伊阿宋复仇，美狄亚杀死了她的两个孩子(20)，这个野蛮的传说表明，女人从把她与孩子联结起来的纽带中，可以汲取可怕的巨大影响。阿里斯托芬(21)在《吕西斯忒拉忒》中有趣地想象出一场妇女集会，她们为了社会的目的，力图共同利用男人对她

们的需要，但这只是一出喜剧。有一则传说，说是快活的萨宾[22]女人坚持不生育来对付她们的劫持者，还叙述男人用皮带抽打她们，神奇地战胜了她们的反抗。生理需要—性欲和延续后代的愿望—使男性处于女性的支配之下，却没有从社会上解放妇女。主奴双方因互相的经济需要而团结起来，这种需要却没有解放奴隶。这是因为在主奴关系中，主人没有提出他对另一方的需要；他掌握满足这种需要的权力，但没有从属于这种权力；相反，处在附属地位的奴隶，出于期望或恐惧，将对主人的需要内化；虽然这种需要对双方都是一样的，却总是有利于压迫者而不利于被压迫者，这就解释了，比如，为什么工人阶级的解放会如此缓慢。然而，女人如果不是男人的奴隶，至少始终是他的附庸；两性从来没有平分过世界；今日仍然如此，虽然女人的状况正在变化，但仍是处于严重不平等的地位。几乎在任何国家里，女人的合法地位与男人不一样，男人往往让女人处于极为不利的处境。即便女人的权利得到抽象的承认，但长期养成的习惯也妨碍这些权利在风俗中获得具体表现。在经济上，男女几乎构成两个阶层；凡事都一样，男人拥有更有利的处境，工资更高，成功的机会比他们新近遇到的女竞争对手更多；男人在实业、政治等方面占据多得多的位置，正是男人掌握最重要的岗位。他们除了握有具体的权力以外，还拥有这样一种威信，孩子的全部教育都维持着这种威信的传统：现今包含着往昔，过去的全部历史是由男性创造的。当女人开始参与规划世界时，这个世界仍然是属于男人的世界，男人并没有觉察到这一点，而女人也几乎觉察不到。拒绝成为他者，拒绝与男人合谋，对女人来说，就等于放弃与高等阶层联合给她们带来的一切好处。男人—君王在物质上保护女人—忠君者，前者负责保证后者的生存，所以女人在回避经济上的危险的同时，也回避自由带来的形而上学的危险，这种自由要孤立无援地创造目的。凡是个体都力图确定自身是主体，这是一种伦理上的抱负，事实上，除此之外，人身上还有逃避自由和成为物的意图，可这是一条险恶的道路，因为人被动、异化、迷失，就会成为外来意志的牺牲品，与其超越性分离了，被剥夺了一切价值。不过，这是一条容易走的路，这样就避免了本真地承担生存所带来的焦虑和紧张。这样，将女人确定为他者的男人，会发现女人扮演了同谋的角色。这样，女人并不要求成为主体，因为女人没有成为主体的具体办法，因为女人感受到与男人相连的必要联系，而不再提出相互性，还因为女人往往乐于担当他者的角色。

但随即提出了一个问题：这整部历史是怎样开始的？人们明白，性别的二元论就像一切二元论一样，是由一个冲突体现出来的。人们明

白，倘若两者之一成功地确立了优势，这种优势就应该作为绝对优势得到确立。剩下要解释的是，为什么开始是男人取胜。女人似乎本来可以取得胜利，或者斗争会永远得不到解决。这个世界怎么会总是属于男人呢？怎么会仅仅到今日事情才开始改变呢？这种改变是好事吗？它会不会使得男女之间平分世界呢？

这些问题远非新提出来的，人们已经做过不胜枚举的回答，但恰恰女人是他者这个唯一的事实，对男人可能做出的一切辩解提出了异议，因为显而易见，这些辩解是由他们的利益决定的。不太为人所知的女性主义者普兰·德·拉巴尔在十七世纪说过："但凡男人写女人的东西都是值得怀疑的，因为男人既是法官又是当事人。"在所有地方，在任何时代，男人都炫耀他们感到自己是创造之王的满足心情。犹太男人在他们的晨祷中说："感谢我主和宇宙之主上帝没有让我成为女人。"而他们的妻子忍气吞声地低语："感谢我主按照他的意愿创造了我。"在柏拉图感谢神祇的恩惠中，第一个恩惠是，神祇创造的他是自由人，而不是奴隶，第二个恩惠是，创造了他是个男人，而不是女人。但是，如果男人不将这个特权看做是绝对和永恒地确立的，他们就不能充分地享受它：由于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男人竭力编制一部法律。普兰·德·拉巴尔还说："那些制订和编纂法律的人，作为男人，使他们的性别有利，法学家又把法律变成准则。"立法者、教士、哲学家、作家、学者都热衷于表明，女人的从属状况是上天安排的，有利于人间。男人炮制的宗教反映了这种统治意愿：他们从夏娃和潘朵拉[23]的传说中，汲取了武器。他们使哲学、神学为他们所用，如同上述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的句子中所见到的那样。自古以来，讽刺作家和道德学家乐于勾画出女性弱小的图画。众所周知，整部法国文学史对女人提出了多么激烈的指控：蒙泰朗[24]重拾让·德·默恩[25]笔下的传说，虽然没有那么激烈。这种敌对有时看来振振有词，往往是毫无根据的；实际上，这种敌对掩盖了一种多少巧妙地隐藏起来的自我辩解的意愿。蒙田[26]说："指责一个性别比原谅另一性别更容易。"在某些情况下，这个发展过程十分明显。例如，给人深刻印象的是，当家庭走向衰败，女人要成为男性继承者的威胁时，罗马法为了限制女性权利提醒人注意"女性的愚蠢和脆弱"。令人注目的是，在十六世纪，为了将已婚妇女置于受监督的地位，人们援引圣奥古斯丁[27]的权威，宣称"女人是既不坚定又不稳定的畜生"，而单身女人被认为能够管理她的财产。蒙田非常明白落在妇女身上的命运是专横和不公平的："女人拒绝接受传入人间的法规一点儿也没错，因为这是男人撇开她们制定的。在她们和我们之间，自然存在阴谋和不

公”，但是他没有发展到成为她们的捍卫者。直到十八世纪，极为主张民主的男人才客观地考虑问题。其中，狄德罗竭力表明，女人同男人一样都是人。稍后，斯图亚特·穆勒[28]热情地捍卫妇女。这些哲学家异乎寻常地不偏不倚。十九世纪，关于女性主义的争论重新带有偏见；工业革命的后果之一，是女性参加生产劳动，当时，女性主义的要求在理论领域产生，女人找到了经济基础；其对手因此变得特别咄咄逼人；虽然土地所有制部分失势，但是资产阶级抓住一种古老的道德，这种道德视家庭的牢固结合为私有制的保证，由于女性的解放变成真正的威胁，它便更为严厉地要求女性待在家中；在工人阶级内部，男人力图阻止这种解放，因为在他们看来，女人是危险的竞争对手，尤其因为她们习惯于拿低工资干活[29]。为了证明女人低人一等，反女性主义者于是像不久以前那样，不仅求助于宗教、哲学、神学，而且求助于科学，如生物学、实验心理学等等。他们至多同意给予另一性别“有差别的平等”。这种很有市场的说法是很能说明问题的：这正是Jim Crow[30]法规对美国黑人所运用的说法；然而，这种所谓平等的隔离法只用来引进最极端的种族歧视。这丝毫不是出于偶合，无论关系到的是被迫处于低层的种族、阶层、阶级，还是性别，辩解的过程都是一样的。“永恒的女性”，就是“黑人灵魂”和“犹太人性格”的对等物。犹太人问题在总体上截然不同于其他两个问题：对反犹主义者来说，犹太人与其说是低等民族，不如说是敌人，他们不承认犹太人在这个世界上有任何属于他们的位置；更确切地说，是想消灭他们。可是，在女人的处境和黑人的处境之间有着极大的相似：两者今日都从相同的家长统治中解放出来，不久以前还是主宰者的阶层，企图把他们保持在“原来的位置”，就是说保持在它为他们选择的位置；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个阶层对头脑不清的、幼稚的、笑容满面的“好黑人”，对逆来顺受的黑人，以及对“真正是女人”的女人，也就是肤浅的、幼稚的、轻率的女人，屈从于男人的女人的品德，散布或多或少真诚的赞美。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个阶层以它制造的事实状态为论据。大家知道萧伯纳[31]的这句俏皮话：“美国白种人大体上把黑人降低到擦皮鞋的一类人中，由此可以得出，黑人只能擦皮鞋。”可以在各种各样相似的情况中找到这种恶性循环：当一个个体或者一群个体被控制在低人一等的处境中，事实是他或他们就是低人一等的；但是必须理解就是这个词的含义；从自欺出发，会给它实质的含义，而它有着黑格尔式的鲜活意义：就是即变成，也即成为显现出来那样；是的，大体上，女人今日就是低男人一等，换句话说，她们的处境给她们展现的可能性很小，问题在于要知道这种状态是否应该持续不变。

许多男人希望这样，并非所有人都放下了武器。保守的资产阶级继续在妇女解放中看到威胁其道德和利益的危险。某些男人害怕女性的竞争。在《拉丁周刊》中，一个大学生最近宣称：“凡是要选择医生或律师职业的女大学生，都窃取了我们的一个位置”；这个大学生并没有对他在这个世界上的权利提出质疑。不仅仅经济利益在起作用。压迫者实行压榨，取得的利益之一是，他们之中最平庸的人也感到自己高人一等：美国南方一个“贫穷的白人”会欣慰地想，他不是一个“肮脏的黑人”；更富有的白人巧妙地利用这种自豪感。同样，最平庸的男性面对女人也自以为是半神。蒙泰朗先生在同女人（自然是处心积虑地选择的女人）接触时，比起在男人中间要扮演男人角色，更容易自认为是一个英雄，而其实许多女人比他更出色地履行这个角色。正因此，一九四八年九月，克洛德·莫里亚克[32]—人人都赞赏他的独具一格—在《费加罗文学周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关于女人竟能[33]这样写道：“我们以彬彬有礼的、无动于衷的口吻（原文如此！）倾听……她们之中最光辉夺目的人说话，深知她的头脑以或多或少出色的方式反映来自我们的思想。”由于女发言者并不了解克洛德·莫里亚克先生的任何思想，显然，她反映的不是他个人的思想；她反映来自男人的思想，这是可能的，因为甚至在男人中间，也有不止一人把不是自己创造的见解当做自己的见解；人们会想，克洛德·莫里亚克先生是不是没有兴趣谈论笛卡儿[34]、马克思、纪德[35]的好想法，而是更喜欢同自己交谈；令人注目的是，通过我们一词的模糊含义，他和圣保罗[36]、黑格尔、列宁、尼采并列，他从他们的崇高地位出发，轻蔑地俯视这群女人，她们竟敢跟他平等地对话；说实话，我知道不止一个女人不会耐心给予莫里亚克先生“彬彬有礼的、无动于衷的口吻”。

我之所以强调这个例子，是因为其中表现出来的男人的天真令人无法生气。还有其他许多更妙的方式，男人以此利用女人的他性。对于那些忍受着自卑情结的人来说，这里有一种具有奇效的涂擦剂：没有什么比一个要表现男子气概的男人对待女人时更狂妄、更咄咄逼人、更目空一切的了。那些不被同类气焰压倒的人，反倒更乐意把女人看作同类；甚至对这些人来说，女人的神话、他者的神话，出于许多理由是值得重视的[37]；人们不会责备他们不肯自愿放弃从女人神话中得到的所有好处：他们知道放弃自己所梦想的女人会失去什么，他们不知道明天出现的女人会带给他们什么。必须克己忘我才能拒绝把自己确立为唯一的和绝对的主体。再说，绝大多数男人都不能明确地接受这种想法。他们不把女人确立为低一等，毕竟今日他们头脑里过分渗进民主思想，以致不

会不承认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在家庭内部，在孩子和年轻男人看来，女人具有同成年男子一样的社会尊严；随后，男人在欲望和爱情中感受到自己所爱的女人的反抗和独立精神；结婚后，男人尊重他的女人是妻子、母亲，而在夫妇生活的具体体验中，她面对他作为一种自由确立。于是他说服自己，在两性之间再也没有社会等级，尽管有差别，女人大体是一个平等的人。但是，由于他察觉到某些劣势—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作能力稍逊一筹—他视之为天性使然。当他对女人采取合作和善待的态度时，他看重的是抽象平等的原则；至于他察觉到的具体的能力不相等，他没有提出来。但一旦他同她发生冲突，处境就翻转过来了，他会看重具体的能力不相等，甚至放纵自己去否认抽象的平等(38)。正因此，许多男人几乎真诚地断言，女人同男人是平等的，她们没有什么可要求的，同时又说，女人永远不会同男人一样，她们的要求是没有意义的。这是因为男人很难衡量社会歧视的极大分量，从表面看来，社会歧视微不足道，其伦理、智力的反响在女人身上却极为深远，以致社会歧视的根源仿佛在原初的自然状态中(39)。对女人最有同情心的男人，却根本不了解女人的具体处境。因此，当男人尽力捍卫特权—他们甚至衡量不出这些特权有多大时，是没有必要相信男人的。因而我们不会被男人对女人发动攻击的次数和激烈程度所吓倒；也不会被给予“真正的女性”的有利害关系的赞美所迷惑；也不会被女人的命运在男人身上激起的热情所征服，其实这些男人根本不想同女人共命运。

然而，我们仍然应该怀疑女性主义者的论断，出于论战需要，人们往往把它们的价值一扫而光。“妇女问题”的争论之所以如此被人视为废话连篇，是因为男性出于狂妄，把它变成一场“争吵”；争吵时是不再讲理的。人们坚持不懈地力求证明的是，女人究竟高于、低于男人，还是与男人一样：女人在亚当之后被创造出来，显然是次等的人，有些人这样说；正相反，另外一些人说，亚当只是一个泥团，上帝创造出夏娃以后，才完美地创造出人类；亚当的脑袋较小，但他身材相对更高；耶稣让自己成为男人，这也许是出于谦卑。每个论据立即招来反驳的意见，往往两种论据都失之偏颇。如果试图明察秋毫，那就必须摆脱这些尺矱；必须拒绝高等、低等、相等这些模糊的概念，这些概念搅乱了所有的讨论，必须重新开始探讨。

那么，我们怎样提出问题呢？首先，我们以什么身份提出问题？男人是法官和当事人，女人也是。哪儿能找到天使？实际上，天使并不能胜任，天使并不知道这个问题的各种论据；至于阴阳人，这是非常特殊的个案，这种人并非雌雄同体，更确切地说，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

人。我相信，要廓清女性的处境，仍然是某些女人更合适。企图将埃庇米尼得斯[40]封闭在克里特人的概念里，又把克里特人封闭在说谎者的概念里，那是一种诡辩，因为促使男人和女人要真诚或者自欺的不是一种神秘的本质；是他们的处境多少促使他们去寻找真理。今日，许多女人有机会为自己恢复人类的一切特权，能够让自己显得不偏不倚，我们甚至感到这种需要。我们不再像比我们年长的女斗士；大体上我们是获胜了；在最近关于女性地位的讨论中，联合国从未停止过迫切要求性别平等最终实现，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已经不必要感到女性身份是一种困惑或者障碍；许多问题对我们而言，显得比跟我们切身有关的问题更为本质，而这种超脱本身使我们期待，我们的态度将变得客观。但我们比男人更深入了解女性世界，因为我们扎根其中；我们能更直接把握，作为女人的事实对人类来说意味着什么；我们更加关切地要知道这一点。我说过，有更为本质的问题；这并不妨碍在我们看来这个问题保留一定重要性：成为女人的事实会影响我们的生活吗？准确地说，这给予我们什么机会？又拒绝给我们什么机会？什么样的命运等待着我们的妹妹们呢？必须引导她们朝什么方向走呢？引人瞩目的是，今日整个女性文学远远不是受到要求权利的意愿的激励，而是受到获得辨明是非的努力的激励；本书写作处于混乱笔战时代的结束时刻，其中一个意图就是加以总结。

但是，毫无疑问，没有一定之见是不可能谈论任何人类问题的，提出问题的方式本身，所采纳的角度，已经设定了关注问题的级别；凡是优点都包含着价值；所谓客观的描述，不会不突现于一个伦理学的背景上。我们不会力图掩藏原则，多少总要明显地暗示出来，不如最好还是首先提出这些原则；这样，我们不必在每一页定义每个词是什么意思：高等的、低等的、更好的、更差的、进步、退步，等等。如果我们查阅一下某些研究女性的著作，我们就会看到，最常采用的观点之一，就是公益、普遍利益的观点，实际上，人人都是将这些概念理解为社会的利益，就像希望保持它或者安排好它。而我们认为，除了保证公民的私有财产以外，没有其他公益；我们正是从给予个体具体机会的观点来评判制度。但是我们也不混淆私人利益的概念与幸福的概念，这正是人们常常遇到的另一个观点；闺房中的女人难道不比一个女选民更幸福吗？家庭主妇难道不比一个女工更幸福吗？幸福一词的涵义还不太清楚，更不清楚的是它包含哪些真正的价值；决不可能衡量他人的幸福，而且宣称别人强加于他的处境是幸福的，这总是很容易的事，特别是那些被束缚于困境中的人，有人以幸福是静止不动为借口认为他们是幸福的。我们

不会参照这种概念。我们采用的观点是存在主义的道德观。一切主体都是通过计划，作为超越性具体地确立自己的；它只有通过不断地超越，朝向其他自由，才能实现自由；除了向无限开放的未来扩张，没有其他为当下存在辩解的方法。每当超越性重新回到内在性，存在会贬抑为“自在”、自由贬抑为人为性；如果这种堕落为主体所赞同，那么它就是一种道德错误；如果它是被强加的，它就会采取侵占和压迫的形象；在这两种情况下，它都是绝对的恶。凡是处心积虑要为自身存在辩解的人，都感到他的存在是一种自我超越的不确定需要。然而，以特殊的方式去界定女性处境的是，她作为整体的人，作为一种自主的自由，是在男人逼迫她自认为他者的世界中展露自己和自我选择的，人们企图把她凝固为客体，把她推至内在性，因为她的超越性不断被另一种本质的和主宰的意识所超越。女人的悲剧，就是这两者之间的冲突：总是作为本质确立自我的主体的基本要求与将她构成非本质的处境的要求。一个人在女性的条件下怎样才能自我实现呢？向她打开的是什么样的道路呢？什么样的道路会导致死胡同呢？怎样在附庸的状态中重新获得独立呢？什么状况限制了女性的自由呢？她能超越这些状况吗？这就是我们想澄清的主要问题。就是说，我们对个体的机遇感兴趣，将不用幸福这个词，而是用自由这个词去界定这些机遇。

毋庸置疑，如果我们假设，有种生理、心理或经济的命运压在女人身上，这个问题就会毫无意义。因此，我们将以讨论生物学、精神分析学、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女人的观点开始。随后我们将力图从正面指出，“女性实在”是怎样形成的，为什么女人被界定为他者，按男人的观点看，其后果是怎样的。我们将按女人的观点描绘她们固有的世界[41]；这样我们才能明白，女人竭力摆脱至今给她们划定的范围，尽力参与到人类的共在中遇到怎样的问题。

(1) 如今这本杂志已经寿终正寝，杂志名为《坦率》。—原注

(2) Saint Thomas Aquinas（1225—1274），意大利神学家、哲学家。

(3) Dorothy Parker（1893—1967），美国女作家。

(4) 比如，金西的报告只限于界定美国男人的性特征，这是完全不同的。—原注

(5) vir、homo，均为拉丁文，男人、人。

(6) Aristotle（前384—前322），古希腊自然科学家、哲学家、文艺理论家，著有《诗学》、《修辞学》等。

(7) Jacques-Bénigne Bossuet（1627—1704），法国作家、主教，著有《诔词》、《世界史讲话》等。

(8) Jules Michelet（1798—1874），法国史学家、散文家，著有《法国史》、《法国大革命史》、《鸟》、《昆虫》、《大海》、《大山》等。

(9) Julien Benda（1867—1956），法国作家，他的小说和随笔偏重哲理。

(10) 法文，有女性、性、性器官、性欲等意。

(11) 这种观点是埃·莱维纳斯在他的随笔《时间和他者》中以最明确的形式表达的。他这样表述："难道不是有一种情况，他性会作为本质，通过一个存在从而获得一个积极的称号吗？未能不折不扣地进入同类的两个物种对抗中的他性，会是什么呢？我认为，绝对相反的对立物，其对立丝毫不受对立物和关联者之间建立的关系的影响，允许处于绝对他者含义的对立就是女性。性别不是一种特殊的差异……性别差异也不是一种矛盾……（它）也不是两个互补词汇的二元论，因为两个互补词汇是以一个完整的预先存在作为前提的……他性在女性中得以完成。这是同一类的词汇，但含义与意识相反。"我设想，莱维纳斯没有忘记，女人对自身而言也是意识。但是，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他故意采用一种男人的观点，而没有标明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当他写道，女人是神秘的时候，他的言外之意是，女人对男人而言是神秘的。这种力图显得客观的描述，事实上是对男性特权的一种肯定。—原注

(12) Marcel Granet（1884—1940），法国汉学家，法国高等研究学院附属中国研究学院的创建者，以社会学方法研究中国的人种志材料，著有《中国的节日和歌曲》、《中国文明》、《中国思想》等。

(13) Georges Dumézil(1898—1986)，法国语文学家，著有《从神话到小说》、《神话与史诗》等。

(14) Varuna，印度教神话中的神灵、象征神权，维持宇宙法则和道德律法。Mitra，印度教信奉的宇宙起源神之一，体现友谊、忠诚、和善以及为维持人间秩序而不可少的其他美德。

(15) 参阅列维—斯特劳斯《亲属的基本结构》。我感谢列维—斯特劳斯很乐意将他论文的校样送给我看，其中，我在第二部第90—108页广泛采用他的论述。—原注

(16) 德文，共在。

(17) August Ferdinand Bebel（1840—1913），德国政治家，车工出身，1866年加入第一国际，1869年与李卜克内西建立社会民主党，因反对普法战争而入狱，著有《基督教和社会主义》、《妇女和社会主义》等。

(18) 参阅卷Ⅰ第二部第五节。—原注

(19) Heracles，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宙斯的儿子，做出了十二件奇迹，曾是吕

底亚女王翁法勒的奴隶、情人。

(20) 古希腊戏剧家欧里庇得斯（Euripides，前480—前406）的悲剧《美狄亚》中，女巫美狄亚的丈夫伊阿宋变了心，要把她赶走，激起她的愤怒，她杀死两个儿子，以绝伊阿宋的后嗣。

(21) Aristophanes（约前445—前380），古希腊喜剧家，《吕西斯忒拉忒》的同名女主人公集合了雅典和希腊主要城邦的妇女，迫使她们的丈夫接受和平，最后取得胜利。

(22) Sabine，古代意大利中部一民族，公元前三世纪被罗马征服。

(23) Pandora，希腊神话中的第一个女人，宙斯给她一个盒子，一旦打开这盒子，各种祸害便会散布人间。

(24) Henry Millon de Montherlant（1896—1972），法国小说家、戏剧家，著有《斗兽者》、《少女们》、《圣地亚哥的主人》、《波尔罗亚尔修道院》等。本书第三部对此作家有详细评论。

(25) Jean de Meung（约1235—1280），法国作家，《玫瑰传奇》第二部分的作者，约写了一万八千行。

(26) 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1533—1592），法国人文主义者，著有《随笔集》等。

(27) Saint Angustine（354—430），非洲主教、神学家，著有《忏悔录》等。

(28) Stuart Mill（1806—1873），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著有《政治经济学原理》、《自由》、《论女人的屈辱》等。

(29) 参阅卷Ⅰ第二部第167页。—原注。

(30) 英文，种族隔离。

(31) George Bernard Shaw（1856—1950），英国戏剧家，著有《华伦夫人的职业》、《巴巴拉少校》等。

(32) Claude Mauriac（1914—1996），法国评论家、小说家，著有《普鲁斯特自评》、《现代反文学》等。

(33) 或者至少他认为有能力。—原注

(34) René Descartes（1596—1650），法国数学家、科学家、哲学家，唯理论的倡导者，著有《方法论》等。

(35) André Gide（1869—1951），法国作家，著有《窄门》、《梵蒂冈地窖》、《田园交响曲》、《伪币制造者》等。

(36) Saint Paul（约5—62），基督教使徒。

(37) 米歇尔·卡鲁日发表在《南方手册》第292期上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章是意义

深远的。他愤怒地写道：“人们一点不希望有女人的神话，而是希望只有一群厨娘、接生婆、妓女、女才子，她们的作用是给人取乐或者能派用场！”就是说，据他看来，女人没有自为的存在；他只在男性的世界中看到女人的职责。女人的目的在男人身上；于是，实际上，可以更看重女人的诗意“作用”，而不是其他作用。问题正在于要知道为什么要相对男人而言来界定女人的作用。—原注

(38) 譬如，男人声称他丝毫没有因为妻子没有职业而感到她地位降低，家务事同样崇高，等等。然而，在第一次争吵时，他就喊道：“没有我，你就无法生活。”—原注

(39) 描绘这个过程将是卷 II 的内容。—原注

(40) Epimenides，克里特的祭司、先知和诗人，约生活在公元前六世纪。传说他幼年时，父亲让他到山上找羊，中午太阳晒得火热，他躲到一个山洞里睡觉，一觉睡了五十七年。

(41) 这是卷 II 的内容。—原注

第一部　命运

第一章　生物学论据

女人吗？这很简单，喜欢简化公式的人这样说：女人是一个子宫、一个卵巢；她是雌的，这个词足以界定她。在男人嘴里，形容词“雌的”像侮辱一样震响；然而，他对自己的动物性并不感到羞耻，相反，如果有人谈到他时说：“这是雄性！”他会很骄傲。“雌的”一词是贬义的，并非因为它把女人植根于自然中，而是因为它把女人禁锢在她的性别中；如果男人觉得这性别是可鄙的，甚至在无辜的动物身上也是有敌意的，显然是由于女人在男人身上引起不安和敌意；可是，男人想在生物学中为这种感觉找到辩解。“雌的”这个词在男人身上产生纷至沓来的意象：一个巨大的圆形卵子突然咬住和阉割灵活的精子；可怕的白蚁蚁后，给填得饱饱的，统治着受奴役的雄性；雌螳螂、发情期的雌蜘蛛要嚼碎其同伴，吞吃掉；发情的母狗在小巷中奔跑，身后留下反常气味的轨迹；雌猴无耻地展露自己，怀着伪善的献媚躲在一边；那些最健美的雌性猛兽，母虎、牝狮、雌豹，在雄兽威严的挤压下柔顺地躺着。无生气的、不耐烦的、狡猾的、愚蠢的、不敏感的、淫荡的、凶狠的、卑下的，男人把一切雌性动物同时投射到女人身上。事实是，女人是雌的。但是，如果考虑这个问题时不再老生常谈，那么有两个问题立马摆在面前：在动物界，雌性代表着什么？在女人身上，表现的是何种特殊类型的雌性？

雄性和雌性是一个物种中出于繁殖目的彼此相异的两类个体，人们只能相应地界定它们。不过，首先必须指出，两性的物种分科意义本身并不明晰。

在自然界中，分科没有普遍实现。仅以动物来说，众所周知，单细胞生物，如纤毛虫、变形虫、杆菌等，其繁殖与有性生殖完全不同，细胞靠自身分裂和再分裂进行繁殖。某些后生动物是通过裂配生殖，就是说分段进行繁殖的，这种个体其起源也是无性的，或者是通过芽生的，就是说，个体分段繁殖是通过无性生殖现象自动产生的，在淡水水螅、腔肠动物、海绵动物、蠕虫、被囊动物那里观察到的芽生和分裂现象，都是非常有名的例子。在单性生殖的现象中，卵细胞是在没有雄性的参与下在胚胎中发育的，雄性不起任何作用，或者仅仅起次要作用：蜜蜂

没有受精的卵子自动分裂，产生雄蜂；如果蚜虫有好几代缺乏雄性，没有受精的卵子产生雌性。人们用海胆、海星、蟾蜍进行人工无性生殖。但是，原生动物会出现两个细胞融合，形成所谓的合子；蜜蜂的卵子要产生雌性、蚜虫的卵子要产生雄性，则必须受精。某些生物学家得出结论，即使在能够单方面延续的物种中，通过外来染色体的杂交再生种质(1)，对后代的更新和注入活力仍大有裨益；因此，人们明白，在生命最复杂的形式中，性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唯有最初级的机体才会无性繁殖，而且这样还会穷尽其生命力。但这个假设今日被看做属于伪科学；观察证明，无性繁殖可以没完没了地进行，而不会发生任何退化；在杆菌中观察到的事实令人印象特别深刻；单性生殖的实验越来越多，越来越大胆，许多物种的雄性看来根本是无用的。再者，即使细胞间的交换被证明是有用的，但这种有用本身却显得像是无根据的纯粹事实。生物学注意到性别的划分，但即使它有目的性，还是既不能从细胞的结构中、不能从细胞繁殖的规律中，也不能从任何基本现象中得出这种划分的原因。

异质的配子(2)的存在不足以界定两性；事实上，往往会发生这样的情况：生殖细胞的分化并不导致物种分裂成两种类型，生殖细胞分成的两者可以属于同一个体。这是雌雄同体物种的情况，雌雄同体在植物中非常多，在大量低等动物中也可以遇到，其中有环节动物和软体动物。繁殖要么是通过自体受精进行，要么通过异体受精进行。关于这一点，有些生物学家仍然认为现有的分类是合理的。他们把雌雄异体，也就是不同的生殖腺(3)属于不同个体的系统，看作雌雄同体通过进化实现的较完善的形态；但相反，另外一些生物学家把雌雄异体看做原始形态，雌雄同体则是其退化。无论如何，一个系统高于另一系统的概念，牵涉到进化论，便导致最不可靠的理论。能够信心十足地断定的是，这两种繁殖方式在自然界中共存，两者实现了物种的延续，就像配子的异质性一样，有生殖腺的机体的异质性也像是偶然的。因此，个体分成雌雄两性，表现为不可变更的、偶然的事实。

大部分哲学把分成雌雄两性看成既定，却不想加以解释。人们知道柏拉图学派的哲学比喻：开始，有男人、女人和两性人；每个个体有两张脸、四条手臂、四条腿和相连的两个身躯；有一天，他们分裂成两个人，“就像切开一只蛋一样”，自此以后，每一半都竭力找到互补的另一半，天神随后决定，新的人类将由这不同的两半交配后产生。但是，这个故事只是力图解释爱情，而性别的区分首先被看做既定事实。亚里士

多德没有对此做更多的阐述，因为如果说一切行为都要求内容和形式的配合，那么将积极的和被动的本原用于两种异性的个体则是没有必要的。因此，托马斯·阿奎那宣称，女人是一个“偶然出现的”人，这是从男性的观点提出性别偶然产生的特点。如果黑格尔力图从逻辑上建立性别论，那么他就不忠实于自己的理性迷狂说。据他看来，性别代表一种中介，通过它，主体作为类属，具体地得到实现。“类属在其中像结果一样产生，以抗拒其个体实在性的不相称，又像这样一种欲望，即通过与其物种的另一个体相结合，在这另一个体中重新找到自我感觉，并由此将类属包裹在其本质中，将类属引导到存在。这就是交配。”（《自然哲学》第三篇，§369）下文又说：“过程就在于此，即他们处于自在的东西，就是唯一的类属，唯一的和同一的主体生命，他们也如实地提了出来。”随后，黑格尔宣称，为了实现这个接近的过程，首先必须有两性的区别。但是他的证明并不令人信服，人们感到其中有过多条条框框要在整个过程中寻找三段论的三个项。个体和物种通过个体对物种的超越，在它们的真实性中得到实现，没有第三项也可以在生殖者与孩子的简单关系中进行，因为繁殖可以是无性的。或者，这两者的关系可以是两个同类的关系，差异在于同类个体的特殊性，就像在雌雄同体生物中常见的那样。黑格尔的描绘得出性别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意义，但他的错误总是在于将意义当做理由。男人正是在性活动中确定两性和两性之间的关系，正如他们在完成一切职责中创造其意义和价值，但是性不一定包含在人的本质中。在《感知现象学》里，梅洛—庞蒂(4)指出，人的存在迫使我们修正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概念。他说：“存在没有偶然的属性，没有能有助赋予它形式的内容，它不接受自身具有纯粹事实，因为它是运动，事实通过这运动得以承受。”这很正确。但是，同样正确的是，没有某些条件，存在的事实本身也显得像是不可能。在世上的在场，势必牵涉到一个身体的位置，它既是世界的一个事物，又是对这个世界的一个观点，但这个身体不一定非要具有这样或那样的特殊结构。在《存在与虚无》中，萨特讨论了海德格尔(5)的论断，海德格尔认为，人的实在性，由于它的有限，注定了死亡；他确认，已结束的和暂时不受限制的存在是可以想象的；然而，如果死亡不占据人生，人与世界以及与自身的关系就会彻底被推翻，以至“人总是要死的”这个定义就不是一个经验真理，而表现为别的东西，所以一个生存者如果是不朽的，就不再是我们所说的人。他的命运的本质特点之一，是他的暂时生命之运动，在他之后和在他之前创造出过去和将来的无限性，物种的延续于是就关系到个体的局限；因此，可以将繁殖现象看做建立在本体论之上。

但是，必须到此为止；物种的延续不带来性别的区分。性别区分要由生存者来承担，以至反过来这种区分进入存在的具体定义中，这是不错的。一个没有身体的意识，一个不朽的人，毕竟是不可想象的，但却能想象一个社会通过无性生殖来繁殖，或者由雌雄同体的生物来组成。

至于两性的各自作用，这一方面众说纷纭；这些说法首先缺乏任何科学根据，它们仅仅反映了社会传说。人们长期认为，至今仍然认为，在某些母系原始社会，父亲与受孕绝对没有关系，是祖先的亡灵以活萌芽形式潜入到母体中。在父系制到来时，男性坚决要求传宗接代；人们不得不仍然在生育中给予母亲一个位置，但人们认为，她只不过携带和孕育活的种子，唯有父亲才是创造者。亚里士多德设想，胎儿是通过精液和月经相遇而产生的，在这种共生之中，女人仅仅提供被动的物质，男性的本原才是力量、主动性、运动、生命。这也是希波克拉底[6]的理论，他承认有两种体液，一种是弱的或者说雌的，还有一种是强的，即雄性的。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在整个中世纪得到延续，直到现代。十七世纪末，哈维[7]在母鹿交配后不久即宰杀它们，在子宫的角质中找到一些水泡，他以为是卵子，其实是胚胎。丹麦人斯蒂诺[8]命名雌性生殖腺为卵巢，之前人们称之为“女性睾丸”，他还注意到在卵巢上面存在一些水泡，格拉夫[9]在一六七七年错误地将之与卵子等同起来，以自己的名字来命名。人们继续将卵巢看做雄性生殖腺的同类物。同一年，发现了“精子微生物”，并了解到它们渗入雌性动物的子宫；但是人们以为，它们不断在里面吸取养料，并且个体在它们之中早就成形；荷兰人哈特萨克在一六九四年描画了隐藏在精子里的小精灵的形象，一六九九年，另外一个学者宣称，他看到了精子脱落一种壳，从中出现了一个小人，他也描画出这个小人。女人被局限于这些假设，培育一种活生生的、主动的、已经完美形成的本原。这些理论没有被普遍接受，讨论一直继续到十九世纪；只有发明了显微镜，才能够研究动物的卵子；一八二七年，贝尔[10]辨认出哺乳类动物的卵子：这是包含在格拉夫氏泡中的一部分；不久，可以分割开来研究；一八三五年，发现了肌粒，也就是说原生质，然后是细胞；一八七七年，观察到精子进入海星卵子内；从这时起，建立了两个配子的细胞核对称之说；一八八三年，一个比利时动物学家第一次分析了它们结合的细节。

但是，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并没有完全失去影响。黑格尔认为，两性应该不同：一个是主动的，另一个是被动的，当然，被动性是属于雌性的。“因此，男人由于这种区别成为主动的本原，而女人是被动的本

原，因为她处于未发展的统一体中。”[11]甚至即使卵子被确认为是积极的本原，男人仍然力图将其无活力与精子的活跃相对照。今日，出现了一种相反的倾向：单性生殖的发现使某些学者将雄性的作用约减为单纯的物理—化学作用。在某些物种中显示，某种酸的作用或者机械的刺激，足以促使卵子分裂和胚胎发育；由此出发，人们大胆地假设，雄性配子对繁殖不是必不可少的，它最多只是一个因素；也许男人在生殖中的作用有朝一日会消失，看来这正是一大批女人的愿望。可是，没有什么能使这样大胆的预测成为现实，因为没有什么能允许生命产生的特定过程普遍化。无性生殖和单性生殖的现象，和有性生殖现象同样基本。我们说过，有性生殖现象不是先验地更优选的，但没有任何事实表明，有性生殖要降低到更初级的机制。

因此，我们否认一切先验的理论、一切冒险的理论，同时面对这样的事实：人们既不能提供这个事实的本体论的根据，也不能提供经验论的解释，人们无法先验地明白这个事实的影响。正是在具体的现实中去观察它，我们才能期待得出它的意义：“雌性”一词的内涵也许才会显示出来。

我们并不打算在这里提出一种生命哲学，也不想匆忙地参与到目的论和机械论的争论中。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生理学家和生物学家都运用多少有点目的论的语言，依据的唯一事实是，他们给予生命现象某种意义，我们接受他们的词汇。在涉及到生命和意识之间的关系时，虽然什么也没有论定，但可以说，一切有生命的事实都表明一种超越性，计划在一切功能中孕育壮大，我们的描绘也不再需要暗示什么了。

在大多数物种中，雌性和雄性的机体进行合作是为了繁殖。它们基本上是由它们产生的配子确定的。在某些藻类和某些菌类中，那些融合起来以产生受精卵的细胞是相同的；这些同配生殖的例子，显现出两者提供的配子基础相同，是能说明问题的；一般来说，配子是不同的，它们相同则很令人注目。精子和卵子是由原始阶段相同的细胞发展而来的：卵原细胞发展成卵母细胞，在原生质层面上区别于精子的形成，但是细胞核中发生的现象明显是相同的。生物学家安塞尔[12]在一九〇三年发表的观点，至今仍然被认为是有效的：“一个未分化的原生殖细胞，会根据它出现时在生殖腺内遇到的环境，变成雄性或雌性；这些环境由一定数量的上皮细胞变成提供营养的成分，即特殊物质的制造者而加以调节。”这种起源时的亲属关系，通过两个配子的结构来表现，在

每一个物种内，这两个配子承载着同样数量的染色体；在繁殖时，两个细胞核混合它们的物质，每一个细胞核的染色体减少到原来的一半，这种减少以相同方式发生在两个细胞核中；卵子的最后两次分裂形成极体，相当于精子的最后几次分裂。今日，人们认为，不同的物种中，决定性别的是雄性或雌性的配子，而哺乳类动物的精子具有一个与其他精子异质的染色体，这染色体有时呈现为雄性，有时呈现为雌性。至于遗传特征的传递，根据孟德尔[13]的统计学法则，可以通过父亲也可以通过母亲进行。重要的是要指出，在相遇时配子中的任何一个对另一个都没有特权，两者都要牺牲它们的个性，卵子吸收了它们的全部物质。有两种十分流行的偏见—至少在基础生物学的水平上—其实是错误的：第一种是雌性的被动性，在这两个配子的任何一个中，都不包含活跃的闪光，它们相遇时这闪光才显现出来；卵子的细胞核是同精子的细胞核极其对称的生命本原。第二种偏见反驳第一种偏见，这并不妨碍它们往往能共处，这是因为物种的延续是由雌性保证的，雄性本原一触即发，存在时间短暂。实际上，胚胎延续父亲的种质，同延续母亲的种质一样，并将父母的种质一起传送给后代，有时是雄性形式，有时是雌性形式。可以说这是雌雄同序的种质，代代相传，在体质的个体变化中存在下去。

至此，卵子和精子之间，可以观察到令人感兴趣的次等的差异现象。卵子本质上的特殊性在于，卵子充满了用于供养和保护胚胎的物质；它积累了营养储备，胎儿用来建造它的组织，这不是活生生的实质，而是不活动的物质；因此，卵子呈现出实心的、球体的或者椭圆形的形式，而且相对来说体积很大；人们知道鸟蛋达到多大的体积；女人的卵子直径0.13毫米；而在男人的精液中，每立方毫米有六万个精子，精子的个体极小，有一条丝状的尾巴，一个小小的狭长的头，没有任何异质加重它，它整个是生命；这样的结构使它异常灵动；相反，胎儿的未来储存在卵子中，是固定的成分，卵子封闭在女性机体中，或者悬挂在外面，被动地等待受精；是雄性配子去寻找它；精子总是赤裸裸的细胞，而卵子根据物种不同受到或者不受薄膜保护；无论如何，一旦精子同卵子接触，就挤撞卵子，摇晃它，并潜入卵子中，雄性配子失去它的尾巴，它的头胀大了，迂回地到达细胞核，卵子随即形成一层薄膜，将自己与其他精子隔开。棘皮动物是在体外受精的，在它们身上可以很容易观察到，在不活动地漂浮的卵子周围，成光晕状围在卵子四周蓄势待发的精子蜂拥而上。这种竞争也是一个重要现象，在大多数物种中都可以看到；精子比卵子小得多，一般说来，数量多得多，每个卵子有许多

追求者。

因此，卵子的细胞核，即其本原是主动的，卵子的被动性只在表面上；它自我封闭、自身供给营养的实体，令人想到茫茫黑夜和休养生息，古人正是把封闭世界和不透明的原子想象成球状的；卵子一动不动地等待着；相反，精子是开放的，细小的，灵活的，显现出存在的不耐烦和不安。不应该流连于这种比喻的乐趣：有时人们把卵子看做是内在性，而把精子看做是超越性；精子正是放弃了超越性和灵活性，潜入雌性的成分中，它被不活动的实体抓住和去势，后者割断了它的尾巴，吸收了它；这是魔术般的令人不安的行动，就像一切被动的行动一样；而雄性配子的主动性是理性的，就时间和空间而言，这是可以测量的活动。实际上，这几乎只是乱说一气。雄性和雌性配子一起融合在卵子中；它们一起在整体中互相消灭。这样认为是错误的：卵子贪婪地吸收了雄性配子；这样说也是错误的：雄性配子胜利地将雌细胞的储存归并于自身，因为在混合的行动中，彼此的个性丧失了。毫无疑问，在机械论看来，这个活动尤其像理性现象；但对现代物理学来说，这种观点同远距作用的观点一样不明晰；再说，人们不知道完成受精的物理—化学活动的细节。但从这个接触中可以得到有价值的迹象。在生命中有着互相结合的两个动作；生命只有超越自身才能得到维持，只有在得到维持的条件下生命才能超越自身；这两个时刻总是一起完成的，企图分开它们是空想：有时是这一个，有时是另一个占据主导地位。两个配子在结合中同时超越自身和延续自身，但卵子的结构本身预见了未来的需要，它的构成得以供养在它内部唤醒的生命；相反，精子绝对没有配备齐全，足以保证被它激发生长的萌芽的发展。反过来，卵子不能产生引起生命新爆发的变化，精子却能移动。没有卵子的预见，精子的行动会是徒劳的；而没有精子的主动性，卵子也实现不了它孕育生命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可以下结论，从根本上来说，两个配子的作用是一致的；它们一起创造一个有生命的存在，两者消失其中，又超越自身。在制约繁殖的次要和表面的现象中，正是通过雄性因素，新生命的诞生所必需的处境多样性才能起作用；正是通过雌性因素，这种诞生才凝聚在一个稳定的机体中。

从这样的论述得出女人的位置是在家庭里的结论未免太大胆了，但确实有大胆的人。阿尔弗雷德·富耶(14)在《气质和性格》一书中，企图从卵子出发给女人整体做界定，而从精子出发给男人做界定；许多所谓深刻的理论建立在这种可疑的玩弄类比上。人们不太清楚这些虚假概念参考何种自然哲学。按照遗传法则来看，男人和女人同样来自一个精子

和一个卵子。我设想，更确切地说，在这些人朦胧不清的头脑中，飘浮着中世纪古老哲学的残余，根据这种哲学，宇宙是一个微观世界的准确反映：人们想象，卵子是一个雌性的小精灵，女人是一个巨大的卵子。从炼金术的时代以来被抛弃的这些梦想，与同时形成的具有科学准确性的描绘构成古怪的对照，现代生物学难以与中世纪的象征说法相调和；但我们有些人没有进行精确的观察。如果审慎一些，就能认识到：从卵子到女人，有一段漫长的道路。在卵子中，雌性的概念还没有包含在内。黑格尔正确地指出，两性关系不应归结于两个配子的关系。因此，我们必须研究雌性的整个机体。

前文已经说过，在很多植物和某些低等动物，例如软体动物中，配子的特殊性并不导致个体的特殊性，它们每一个同时产生卵子和精子。即使两性分离，两性之间也不存在隔绝的界限，就像将物种分隔开来的界限；与配子是通过同质的原始组织被界定的一样，雄性和雌性更确切地说就像是同一个基础上的变种。在有些动物身上—最典型的例子是后嗌—胚胎先是无性的，它的发育的偶然性随后才决定它的性别。今日人们承认，在大多数物种中，性别由卵子的基因结构决定。通过单性生殖繁殖的蜜蜂未受精的卵子，只会产生雄性；在同样条件下获得的蚜虫卵子，只会产生雌性。当卵子受精时，值得注意的是—也许除了某些蜘蛛—出生的雌雄个体的数量明显相等；性别区分来自两种配子之一的异质，在哺乳动物中，精子要么具有一种雄性可能性，要么具有雌性可能性；人们不太清楚，精子形成或卵子形成过程中，是什么决定异质配子的特殊性；无论如何，孟德尔的统计学法足以说明这种有规则的雌雄分配。对两性而言，开始的授精过程和胚胎发育是以同样方式进行的；后来发育成生殖腺的上皮组织开始是未分化的；睾丸是在成熟的一定阶段形成的，而卵巢是在更晚阶段成形的。这就解释了在雌雄同体和雌雄异体之间，存在大量的中间类型；往往两性之一具有互补性别的某些特殊性器官，最惊人的例子是蟾蜍；人们观察到在雄性蟾蜍身上有一个萎缩的卵巢，名叫“比德器官”，人们可以用人工方法使其产生卵子。在哺乳动物身上，还有这种性的双重能力的残余：带根的和无根的水生物、雄性化的子宫、雄性身上的乳腺和雌性身上的“加特纳管”(15)、阴蒂。即使在性别区分最明显的物种中，也有雄性和雌性集于一身的个体，在动物和人身上，雌雄间性的情况是很多的；在蝴蝶、甲壳动物中，可以看到雌雄嵌性的例子，雄性和雌性特征排列成镶嵌画似的。这是由于基因型一旦确定，胚胎就深受它从中吸取营养的环境影响，众所周知，在蚂蚁、蜜蜂、白蚁中，正是吸取营养的方式使幼虫变成了雌的，或者控制

性的成熟，迫使它处于工蚁、工蜂的行列；在这种情况下，影响波及整个机体，昆虫的体质从性别上来说是在十分早的阶段确定的，并不取决于生殖腺。在脊椎动物中，基本上是源于生殖腺的激素起着调节作用。人们通过大量的实验证明，用改变内分泌腺环境的方法，可以对性别的确定起作用；在成年动物身上进行的移植和切除生殖腺的其他实验，促使了性别的现代理论的诞生：雌雄脊椎动物的体质是一样的，可以把它看做中性因素；是生殖腺起作用给予它性别特点；某些分泌的激素起到刺激作用，另外一些激素起到抑制作用；生殖道本身是体质性的，胚胎学指出，它是在激素的影响下从双性的原初状态出发确定下来的。一旦激素达不到平衡，两种性别中的任何一种都不能清晰地形成，就会产生雌雄间性。

雌雄机体均匀分布在物种中，从相同的根基出发、以相同方式进化，一旦完成了成长过程，便极其对称地出现。雌雄两性的特点是存在配子生殖腺，即卵巢或睾丸，人们已经看到，精子和卵子生成的过程是相同的；这些生殖腺在根据该物种的等级向复杂程度不一的管道中释放出分泌物：雌性直接通过输卵管排卵，或者把卵子留在泄殖腔中，或者在排出它之前留在子宫里；雄性将精液释放在外，或者拥有一个交媾器官，使精液进入雌性体内。从统计学上看，雄性和雌性像互补的两种类型一样出现。因此，必须从功能角度去看待它们，才能把握它们的特殊性。

很难由雌性的概念做出有普遍价值的描绘；把它界定为卵子的携带者，而把雄性界定为精子的携带者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机体与生殖腺的关系极端多变；反过来，配子的分化并不直接影响整个机体。有时人们认为，个体更大的卵子比精子消耗更多的活力，但分泌出的精子数量无比庞大，以至在两性中消耗趋于平衡。人们在精子中看到浪费的例证，而在卵子的生成中看到节约的典范，但是，在这个现象中也有不合逻辑的挥霍，绝大多数卵子并未受精。无论如何，配子和生殖腺并不给我们提供整个机体的微观世界。必须直接研究的是这个机体。

通观动物进化的程度，最令人注目的特点之一，是从低级到高级，生命逐渐个体化；在低级阶段，生命耗费于物种的维持，在高级阶段，生命通过特殊的个体来消耗。在最初级的物种那里，机体几乎约减为繁殖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卵子是至高无上的，也就是雌性占优势，因为卵子的职责是纯粹再现生命；但卵子不是别的，只是一个腹腔，它的存在完全被可怕的排卵工作所吞噬。相比雄性，卵子达到巨人的规模；但

它的肢体往往只是残肢，它的躯体则是一个不成形的囊袋，所有的器官因卵子而退化。事实上，尽管雄性和雌性构成两个不同的机体，有时它们几乎不能被看做个体，而只构成具有牢牢地结合在一起的多种成分的一个整体，这正是雌雄同体和雌雄异体之间的中间例子。因此，寄生在蟹身上的甲壳纲动物，其雌性是一种灰白色的螺旋体，包裹着孵卵的薄层，含有成千上万的卵；其中有极小的雄性物体和用于代替雄性的幼虫。微小的雄性的顺从在edriolydnus身上更加彻底，它附着于雌性的屘下，没有自身的消化管，它的作用仅仅是繁殖。但在所有这些例子中，雌性也像雄性一样顺从，因为雌性受物种的控制；如果雄性受它的配偶束缚，它的配偶也同样受束缚，要么是束缚于寄生状态中吸取养料的活机体，要么是束缚于一个养料底层；雌性以产生卵子来自我消耗，而微小的雄性给卵子授精。生命呈现出更复杂一些的面貌时，个体自主初具规模，把两性结合在一起的联系松懈了；但在昆虫中，两性还紧紧附属于卵子。结合的一对雌雄往往就像蜉蝣那样，在交配和产卵以后立即死亡；有时，像轮虫类动物和蚊虫那样，缺乏消化器官的雄性在授精之后便死亡，而雌性能够吸取养料，生存下去，这是因为卵子的形成和产卵要求多一点时间；一旦后代的命运得以确定，母体便消亡。在大多数昆虫那里，雌性具有特权是因为授精一般来说是一个很快的过程，而排卵和卵子孵化要求长时间的工作。在白蚁中，填满糊状物的巨大蚁后，每秒产下一卵，直到产完卵，被无情地杀死，和那些附着于它的腹部、随着卵子排出给卵子授精的微小雄性一样，也是奴隶。在蚁巢和蜂巢构成的母权制中，雄性是讨厌鬼，每一季都要被杀死：所有雄性蚂蚁在交配飞行时都离开蚁巢，飞向雌性；如果它们找到雌性，并进行授精，便精疲力竭，马上死去；否则，雌性工蚁不让它们返回，在巢前把它们杀死，或者让它们饿死；但受精以后的雌性有一个不妙的命运，它孤独地幽居地下，往往在产下第一批卵后便精疲力竭地死去；如果它成功地重建一个蚁巢，就要在其中封闭地不停产卵十二年；性能力萎缩了的雌性工蚁能活四年，其生命完全用于抚养幼虫。蜜蜂也是一样，在交配飞行中赶上蜂后的雄蜂肚子穿裂，跌落地上；其他雄蜂在返回蜂巢时受到迎接，在蜂巢过着悠闲而拥挤的生活；在冬季来临时，它们被处死。流产的雌性工蜂以不停地工作来换取生存的权利；蜂后事实上是蜂巢的奴隶，它不停地产卵；老蜂后死后，好几只幼虫获得充足养料，以便能够继位，第一只孵出的雌蜂杀死在摇篮中的其他幼虫。雌性大蜘蛛在囊里携带着卵子，直至卵子成熟；它比雄性大得多，也强壮得多，在交配后，它有时把雄性吞噬掉；可以观察到螳螂也有同样的习惯，雌性的吃人神话凝结在螳螂周围：卵子将精子去势，螳螂杀死它的配偶，这些事

实也许预示着雌性去势的梦想。但实际上，螳螂是在囚禁的状态才表现得如此残忍的，而在食物相当丰富的自由状态，它很少将雄性当饭餐；它吃雄性，就像孤独状态的蚂蚁常常吃掉它的几只卵那样，是为了获得产卵和延续物种的力气。在这些事实中看到“性别斗争”的预示，将如此这般的个体置于互相争斗之中，这是胡言乱语。无论在蚂蚁、蜜蜂、白蚁中，还是在蜘蛛或螳螂中，都不能说雌性奴役和吞噬雄性，是物种通过不同的途径吞噬两者。雌性活得更长，似乎更为重要，但它并不具有任何自主性；产卵、孵卵、照料幼虫，组成了它的整个命运；它的其他作用完全或者部分退化了。雄性则相反，开始形成个体的生存。它往往在授精时比雌性表现出更多的主动性；正是它去追求雌性，攻击雌性，触摸雌性，抓住雌性，硬要与雌性交配；有时，它必须同其他雄性搏斗。相应地，行动、触觉、攫取的器官往往在雄性身上更加发达；许多雌蝶是无翅的，而雄蝶是有翅的；雄性色彩多样，有鞘翅，有爪子，有更发达的刺；有时，这种丰富性伴随着无用的过分色彩缤纷。在短暂的交媾之外，雄性的生命一无所用，无理由存在下去，与雌蜂的勤奋相比，雄蜂的懒散是令人注目的特权。但这种特权是不合常规的；雄性往往以自己的生命去偿付这种无所事事，而独立在其中开始形成。将雌性当做奴隶的物种要处罚雄性，雄性想逃避物种，便被物种残暴地消灭。

在生命更加高级的形式中，繁殖变成异质机体的生产；它具有双重的面貌：维系物种的同时，它也创造新的个体；这革新的一面，随着个体的特殊性确定下来而确立。令人注目的是，延续物种和创造新个体分为两个时刻；这种分化在卵子受精时已经显示出来，出现在整个生殖现象中。并非卵子的结构本身要求这种分化；雌性和雄性一样，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它同卵子的联系松懈了；雌性的鱼类、两栖类、鸟类不是只有一个腹腔而已；母体与卵子的联系越是不紧密，动物生育就越不需要全神贯注，双亲与后代的关系就越有不确定性。有可能是父亲担负起维持新孕育的生命，在鱼类中这是常见的。水是能够承载卵子和精液并保证两者相遇的因素；水栖动物的授精几乎总是在体外进行的；鱼类不交配，至多某些鱼漂浮着互相摩擦，以便互相刺激。母亲排出卵子，父亲排出精液，它们的作用是相同的。没有理由让母亲而不是父亲承认受精卵是属于自己的。在某些物种中，受精卵被双亲抛弃，孤立无助地发育；有时母亲为它们准备好一个巢；有时它在受精后还监护它们；但往往是父亲负责照料它们，它一让卵子受精，便把企图吞噬卵子的雌性驱赶得远远的，它捍卫受精卵，粗暴地驱赶一切接近的东西；可以举出例子，有些雄性放出一些包裹一层起隔绝外界作用的气泡，构成一种保护

巢；雄性还往往在嘴里孵化受精卵，或者像海马在肚子的皱褶里孵化受精卵。在两栖类中可以观察到相同的现象：它们没有真正交媾；雄性抱住雌性，通过搂抱激发产卵，随着卵子从泄殖腔逸出，雄性排出精液。往往—特别是所谓的“产婆蟾”—是父亲用爪子缠住一串受精卵，把它们带走，并保证孵化。在鸟类中，雌性体内卵子的形成相当缓慢，卵子相对较大，排出相当困难；卵子同母亲的关系远胜过同父亲的关系，父亲在迅速交媾时让卵子受精；一般来说是雌性孵化受精卵，随后守护幼雏；但父亲常常参与筑巢、保护和养育幼雏；有些相当罕见的情况—比如麻雀—是雄性孵化和养育幼雏。雄鸽和雌鸽在它们的嗉囊中分泌出一种奶来养育幼雏。引人注目的是，在父亲起养育作用的所有情况下，当雄性致力于养育后代时，精子停止产生；雄性关注于维持生命时，便不再有激起生命新形式的动力。

正是在哺乳动物中，生命具有最复杂的形式，最具体地个体化。于是两个生命时刻分开了：维持与创造，以确定的形式在性别中分工。正是在这种分门别类中—只考虑脊椎动物的话—母亲与后代保持最紧密的关系，而父亲更加不关心后代；雌性的整个机体顺从生育，被生育所控制，而雄性在性方面采取主动。雌性是物种的猎物；按照不同的情况，在一两个季节中，雌性的整个生命受到性周期，即发情周期的制约，它的延续时间和间隔的节奏，每个物种都不尽相同；这个周期分成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卵子成熟（物种不同，数量也不一样），子宫里有一个“筑巢”过程；在第二阶段，脂肪质坏死，导致如此形成的结构消失，有微白色物质流出。雌性发情与发情期相对应；但在雌性身上，发情具有被动特点；雌性准备好接受雄性，等待着雄性；有时在哺乳动物中也会发生—就像在某些鸟类中一样—雌性撩拨雄性的情况，但是雌性只限于用叫声、求偶炫耀行为或者展示向雄性发出召唤，不会强迫交媾。终究，决定权是在雄性身上。可以看到，即便在昆虫中，雌性愿意为物种做出完全的牺牲，才获得如此大的特权，也通常是雄性挑起授精；在鱼类中，往往是雄性通过出现或接触，刺激雌性产卵；在两栖类动物中，雄性作为激发者行动。但尤其是在鸟类和哺乳动物中，雄性强加于雌性。雌性往往无所谓地接受雄性，或者甚至抗拒雄性。不管雌性是挑起者还是顺从者，无论如何是雄性占有雌性，雌性被占有。这个词往往含义准确，要么因为雄性拥有适用的器官，要么因为雄性更强有力，抓住了雌性，使之一动不动，是雄性主动地进行交媾。在许多昆虫中，在鸟类和哺乳动物中，雄性侵入雌性体内。这样，雌性像体内受到侵犯。雄性并非施暴于物种，因为物种只有通过自我更新才会延续，如

果卵子和精子不会合，物种就要消亡；只不过，负责保护卵子的雌性在体内包藏着卵子，对卵子构成庇护所的身体要使卵子避免雄性的授精行动；因此雄性要粉碎抵抗，雄性要侵入雌性体内才能作为主动性实现自我。雄性的主导优势通过交媾的姿态表现出来：在几乎所有的动物中，雄性都是骑在雌性身上的。毫无疑问，雄性使用的器官也是物质的，但是这器官以有活力的面貌出现，这是一个工具；而在这个过程中，雌性的器官只是一个不活动的接受器。雄性将精液存放其中，雌性接受下来。因此，虽然在生殖中雌性起着根本主动的作用，但还是要忍受通过侵入和体内受精使本身异化的交媾；虽然雌性感受到性的需要，如同个体的需要一样，因为在交媾时雌性有时会追求雄性，可是，性爱却是被雌性直接感受到的，就像一件内部的麻烦事，而不是像与世界和他人的一种关系。不过，在哺乳动物的雄性和雌性之间的根本区别是，在迅速掠过的同一时刻，雄性的生命通过精子在他者身上超越自己，精子变成与之不相干，脱离其身体；因此，正当雄性超越自身个体性时，却重新封闭在其中。相反，卵子成熟时脱离了滤泡，落入输卵管内，开始与雌性分离；又被一个外来配子侵入的卵子安顿在子宫里，由此，雌性先是被侵犯，随后被异化；雌性在肚子里承载着胎儿，直到按不同的物种达到不同的成熟阶段：豚鼠一出生就几乎成熟，狗却仍然接近胚胎状态；雌性体内有一个他者吸取其营养，在整个孕育期间，雌性既是自身，又是异于自身的他者；生育以后，雌性用母乳抚育新生儿。以至于人们不太清楚，什么时候新生儿能够被看成有自主性：是在授精时、出生时还是断奶时？值得注意的是，雌性越是像一个分离的个体，生命的延续就越是在分离之外威严地确立下来；鱼类和鸟类排出未受孕的卵子或者受精卵，不如雌性哺乳动物那样受生育后代的折磨。雌性哺乳动物在生育后恢复自主性，在雌性与幼仔之间于是出现距离；正是从分离开始，雌性投身于幼仔；带着主动性和创造性照料它们，为捍卫它们、驱逐其他动物而搏斗，甚至变得有攻击性。但一般雌性并不寻求肯定自身的个体性；它们并不与雄性或其他雌性为敌；没有好斗的本能(16)；尽管达尔文(17)有过论断（今日看来值得商榷），但是雌性不经仔细选择便接受出现在眼前的雄性。并非雌性不具备个体优点，恰恰相反；在雌性摆脱母性制约的时期，有时能同雄性并驾齐驱：母马同种公马跑得一样快，母猎狗同公狗嗅觉一样灵敏，雌猴在接受试验时，表现出同雄猴一样聪明。只不过这种个体性没有得到表现机会，雌性由于物种要求让位而让位。

雄性的命运截然不同；上文指出，在雄性的超越过程中，它也在自

我分裂和自我确定。从昆虫到高级动物，这个特点是持之以恒的。即便是成群生活、从容不迫地融合在群体中的鱼类和鲸目类，在发情时也摆脱群体；它们离群索居，对其他雄性变得很凶恶。性在雌性身上是直接的，在雄性身上则需要媒介，雄性要主动地填补欲望和顺从之间的距离；它活动、寻找、抚摸雌性，温存雌性，在侵入雌性体内前使之保持不动；用于联系、行动和攫取作用的器官，往往在雄性身上发育得更好。值得注意的是，在雄性身上促使精子繁殖的活跃推动力，也表现为闪光羽毛、闪亮甲壳、角、鬃毛，表现为啼鸣，表现为精力旺盛；人们不再认为，雄性在发情时身披的“新婚服”，它诱惑性的求偶炫耀行为，具有选择的目的；但这些现象表现出生命活力，在雄性身上以非理性的、华美的丰盛展现出来。这种生命力的慷慨表露，为了交配而展示出来的主动性，甚至在交媾时它对雌性的主宰能力的显示，一切都有助于在个体超越时将之以其原样确立。正是在这一点上，黑格尔看到雄性身上有主体因素，而雌性被囊括在物种之中，这是对的。主体性和分离马上意味着冲突。攻击性是雄性在发情时的特点之一，它不能通过竞争来解释，因为雌性数目显然与雄性相等；更确切地说，竞争可以由这种战斗意志来解释。可以说，在交配之前，雄性将延续物种的行为看做专属于自己的行为，在它与同类的斗争中，确认它的个体性。物种居于雌性身上，吸取它大部分的个体生命；相反，雄性将特定的活力与它个体的生命结合起来。毫无疑问，它也要受到超越自身的法则的制约，在它身上有精子产生和周期性的发情；但这些过程远远不如雌性发情周期那样影响到整个机体；产生精子不太疲劳，所谓的卵子生成同样不太疲劳，而一个成年动物身上受精卵的发育，对雌性来说，则是一项需要全神贯注的工作。交媾是一种迅速的活动，它不减少雄性的活力。它差不多不表现父性的任何本能。往往在交配后雌性便被抛弃。当雄性在雌性身边成为族群（一夫一妻制、妻妾制或群体）的首领时，它对整个群体起着保护和养育的作用，它很少直接关心孩子们。在那些关注个体生命繁荣的物种中，雄性趋向于通过自主的努力—在低级动物中要造成其毁灭—获得成功。一般说它比雌性更高大、更强壮、更迅捷、更爱冒险；它过着更加独立的生活，其主动性更加无需代价；它更有征服欲望，更加威严，在动物界中，总是它起主宰作用。

在大自然中，这再清楚不过了：雌雄两性并不总是清晰地区分开来；有时可以观察到两者之间的二形性—毛色、斑点的分布等等—似乎是绝对偶然的；相反，它们有时难以辨别，它们的职能几乎难以区别，就像鱼类那样。但总体说来，尤其在高等级动物中，两性代表物种生命

的两种不同面貌。它们的对比不像人们以为的那样在于主动性和被动性的不同：卵子的细胞核不仅是主动的，而且胚胎的发育是一个活生生的过程，并不是一个机械的进程。把两性界定为变化和不变是太简单了，精子只因为它的生命力在卵子中维持才创造生命；卵子只有在超越自我时才能维持自己，否则它要退化和变质。不过，在这些活动中，两性都是主动的，只不过维持和创造这两者的合成不是以同样的方式实现的。维持是否认时间的分散，是在迸射的时候确定延续性；创造是在时间的统一中让难以压缩的、分离的现时爆发；确实，在雌性中，生命不顾分离寻求延续；而形成个体化的新力量的分离，是由雄性主动引起的；因此，雄性可以在自主中确立自身；它把特殊的能量结合到自己的生命中；相反，雌性的个体性受到物种利益的攻击；它表现为受到外力的占有：被异化了。因此，当机体的个体性进一步确立时，性别的对抗并不减弱，恰恰相反。雄性找到越来越多种多样的道路，以便消耗它掌握的力量；雌性则越来越感到受到奴役；在它自身的利益和植根于它身上的生殖力的利益之间的冲突加剧了。母牛、母马的生育要比雌鼠、雌兔的生育困难得多和危险得多。女人在雌性中是最个性化的，也是最脆弱的，女人更具戏剧性地体验自身的命运，更深刻地体会到与男性不同。

在人类和大多数物种中，几乎产生同样多的两性个体（一百个女孩比一百零四个男孩）；胚胎的发育是相同的；但原始的上皮在女胎中保持中性状态的时间更长；由此，女胎更久地受到激素的影响，它的发育往往是顺序打乱的；大多数雌雄同体从基因上说是雌性的，后来才会有雄性特征，可以说，雄性机体一下子确定自己的性别，而雌性胚胎踌躇着接受雌性身份；但胚胎生命的起始还不太为人类了解，以致不能确定其意义。生殖器官一旦形成，在两性中是对称的；两者的激素属于同一化学属类，即固醇类，归根结蒂都是从胆固醇派生出来的；正是固醇决定体质的次要分化。无论其形式、其生理特点都不能确定如此这般的女人。正是官能的发育使女人区别于男人。相对而言，男人的发育很简单。从出生到青春期，男性差不多是有规律地生长；将近十五六岁时，开始出现精子，一直持续到晚年；激素伴随精子的出现产生，确定男性体质的形成。此后，男性有性生活，通常能与个体生存相结合，在欲望来临时，在性交时，他对物种的超越与对自身超越的主体时刻合而为一：他是他的身体。女人的历史则复杂得多。在胚胎阶段，卵母细胞的储备就确立了；卵巢大约有五万个卵子，每一个都包裹在一个滤泡中，其中大约有四百个会达到成熟阶段；从她出生开始，物种便掌握她，力图确立：女人来到世上，经过某种第一次青春期；卵母细胞突然增大；

然后卵巢缩小五分之一左右，可以说孩子有一个暂息时期；孩子的机体在发育，其生殖系统差不多是停滞的：有些滤泡增大，但未达到成熟；小姑娘的成长与男孩子相同：在同样年龄，她甚至往往比男孩更高大、身体更重。但在青春期，物种重新确认它的权力：受卵巢分泌物的影响，正在长大的滤泡数目增加了，卵巢充血、增大，终于有一个卵子成熟，月经周期开始了；生殖系统的体积和形状最终确定，体质女性化，内分泌腺的平衡建立了。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过程采取了骤变的形式；女人的身体让物种入驻不是没有抵抗的；这场搏斗削弱了她，使她处于危险中，在青春期之前死去的男孩大约跟女孩差不多：十四到十八岁死去的人中，一百二十八个姑娘比一百个小伙子，而十八到二十二岁死去的人中，一百零五个姑娘比一百个小伙子。往往是在这时出现萎黄病、肺病、脊柱侧凸、骨髓炎，等等。在某些人身上，青春期反常地早到：青春期约在四五岁时出现。相反，在另外一些人身上，青春期不会产生：出现性幼稚症症状，忍受闭经或者痛经。有些女人出现男性化现象：肾上腺的过度分泌使她们具有男性特点。这些反常现象绝对不代表个体对物种制约的胜利，没有任何方法逃避物种制约，因为它在使个体生命屈服的同时，也维持个体生命；这种二重性在卵巢的职能上表现出来；女人的生命力扎根在卵巢中，正如男人的生命力扎根于睾丸中：在这两种情况下，被阉割的人不仅仅不能生育，他也退化和变质了；机体没有“形成”，或形成得不好，会完全贫乏和失去平衡；只有在生殖系统充分发展的条件下，机体才能充分发展；但许多生殖现象并不关心主体的特殊生命，甚至使之处于危险中。青春期已发育的乳腺，在女人的个体经济中不起任何作用，在她一生的任何时期，都可以切除乳腺。卵巢的许多分泌活动对卵巢，对它的成熟，在子宫适应它的需要中起到作用，可是对整个机体来说，这些分泌活动与其说是一个调节的因素，还不如说是一个导致失衡的因素；女人与其说适应自身，还不如说适应卵子的需要。从青春期到绝经，女人体内经历的是一个麻烦，这个麻烦却与她个人无关。盎格鲁—撒克逊人把月经说成“诅咒”，事实上，在月经周期中没有任何个人的目的。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人们认为每个月流出在受精时要形成孩子的血和肉的血，这个古老的理论在于说明女人不停歇地进行妊娠。在其他哺乳动物中，发情周期只发生在一个季节中，并不伴随着流血，仅仅在高级的猴子身上和在女人身上才每个月在痛苦和流血中完成(18)。大约在十四天内，包裹卵子的格拉夫氏滤泡中的一个增大体积，达到成熟，而卵巢在滤泡表面分泌激素，被称为卵泡素。第十四天，进行排卵，滤泡的薄膜破裂（有时引起轻度出血），卵子落

在管道中，而伤口扩大，形成黄色的物体。第二阶段由此开始，或称为黄体期，特点是分泌对子宫起作用的黄体激素。子宫出现变化：子宫壁的毛细管系统充血，打褶，呈现凹凸，形成花边状；这样，在子宫中形成一个用于接受受精卵的摇篮。这些细胞的变化是不可逆转的，在没有受精的情况下，这个摇篮不会消失，也许在其他哺乳动物中，无用的残余物被淋巴管带走。但在女人身上，当子宫内膜的褶皱溃散时，黏膜脱落，毛细管打开了，大量血水渗透出来。然后，黄体变化时，黏膜重新形成，开始了滤泡的新阶段。这个过程复杂，细节还处在相当神秘的状态，它使整个机体开始行动，因为它伴随着激素的分泌，激素调控着甲状腺和垂体、中枢神经系统和植物神经系统，因此，也调控着内脏。几乎所有的女人—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在这个时期都呈现出紊乱。血压在开始流血之前升高，然后降低；脉搏加快，往往体温升高，发烧是常见的；腹部疼痛；常常观察到便秘的倾向，然后是腹泻；也往往出现肝肿大、尿滞留、蛋白尿；许多人呈现出鼻黏膜充血（咽喉痛）的症状，有些人听力和视力出现紊乱；出汗增加，而且开始时伴随着sui generis[19]气味，这气味可能非常强烈，在整个经期内持续不散。基础代谢增加了。红血球数减少；但是血液传送着一般储备在组织中的物质，特别是钙盐；这类盐的出现对卵巢、变肥大的甲状腺、主宰子宫内膜变形和变得活跃的垂体起作用；这种腺体的不稳定导致神经极其脆弱，中枢神经系统受到损害，往往会头痛，植物神经系统有激烈的反应，中枢神经系统的自动控制减弱了，这就产生生理反射和痉挛的复杂症状，并通过脾气的极度不稳定表现出来：女人比平时更易激动，更神经质，更喜怒无常，会表现出严重的心理紊乱。正是在这个时期，女人感到自己的身体像异化的不透明物体一样极其难受；它受到执着的、外来的、每个月都要在她身上制造和摧毁一个摇篮的生命的折磨；每个月有个孩子准备出生，又在红色花边状物质的溃灭中流产；女人像男人一样，是她的身体[20]，但她的身体是不同于她的东西。

当受精卵在子宫中着床，并在其中发育时，女人经历更为深刻的异化；怀孕是一种正常现象，如果是在身体和营养正常的条件下怀孕的，那就对母亲没有损害，在她和胎儿之间甚至建立起某些对她有利的相互作用；有种乐观的理论过于明显地注重社会效用，然而事实上，怀孕是累人的事，对女人来说，对个人没有好处[21]，相反，要求她做出沉重的牺牲。怀孕往往在开头几个月内伴随着缺乏胃口和呕吐，在其他雌性家畜身上观察不到这些现象，表现了机体对占据它的物种的反抗；机体在磷、钙、铁等方面都贫乏了，铁的缺失难以填补；新陈代谢过快刺激

了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处于亢奋状态；至于血液，它的比重减小了，患了贫血，就像“守斋者、禁食者、一再放血者、康复病人”(22)。一个健康和营养很好的女人所能希望的一切，是在分娩后不太费劲便可挽回这些耗费；但往往在怀孕过程中会出现严重的事故或者至少是危险的紊乱；如果女人不够强壮，如果她的卫生照顾不周，她就会由于多次生育过早变样和衰老，众所周知，这种情况在农村是常见的。分娩本身是痛苦的，而且很危险。正是在这种突发的危险中，人们极为明显地看到，身体不是总能同时满足物种和个体的需要；有时孩子死了，也有的时候孩子出生致母亲于死命，或者孩子的出生在母亲身上引起一种慢性病。哺乳也是一种累人的奴役；所有的因素—主要的无疑是激素的出现，即孕激素—使乳腺分泌乳汁；奶水上涨是痛苦的，常常伴随着发烧，乳母正是在损耗自我活力中抚养新生儿。物种—个体的冲突在生产中有时以戏剧性的面貌出现，使女性身体令人不安地脆弱。人们常说，女人“肚里有病”；女人体内包含了一种敌对因素，这倒是真的：是物种在蚕食她们。她们的许多疾病不是来自外界的传染，而是来自体内的失常：假性子宫炎是子宫内膜对反常的卵巢刺激产生的反应引起的；如果黄体持续存在，而不是在月经之后自行吸收掉，它就会引起输卵管炎和子宫内膜炎，等等。

女人还得通过一次难以忍受的危机，才得以逃过物种的控制；在四十五至五十岁之间，出现与青春期相对的更年期。卵巢活动减少了，甚至消失了，这种消失使个体生命力变贫乏。人们设想，分解代谢的腺体—甲状腺和垂体—竭力弥补卵巢功能的不足；因此，人们在青春活力消退的同时观察到突发现象：阵热、高血压、神经质，有时性本能再次爆发。有些女人在身体组织中积存脂肪，另外一些女人男性化。在许多女人身上，内分泌的平衡重新建立。于是女人从女性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她和阉奴不同，因为她的生命力不变；然而，她不再受到满溢而出的力量的折磨，她同自身相一致。有时人们说，上年纪的女人构成“第三性”；事实上，她们不是男性，但也不再是女性；尤其这种生理上的自主性是通过一种她们以前并不拥有的健康、平衡、活力表现出来的。

在女人身上，叠加于所谓性别的区别之上的，是或多或少直接成为其后果的特殊性；正是激素的作用决定女人的体质。一般说来，女人比男人矮小，体轻，女人的骨骼更纤弱，骨盆更宽大，适合于怀孕和分娩的职能；女人的结缔组织固定脂肪，其形态比男人更圆润；总的体态—形态、皮肤、毛发系统等等，在两性之间明显不同。男人的力量比女人要大很多：女人的力量大约是男人的三分之二；女人的肺活量要弱一

些：女人的肺、气管和喉咙要小些；喉咙的不同也带来声音的不同。血液比重在女人身上小些：血红蛋白的合成能力差些；因此，女人不那么强壮，更易得贫血。她们的脉搏更快，血管系统更加不稳定：她们容易脸红。一般说来不稳定是她们的机体的显著特点；比如，在男人身上，钙的新陈代谢稳定；而女人留在体内的钙盐要少得多，在来月经和怀孕时，女人排出钙盐；看来，卵巢接触到钙时会产生分解代谢；这种不稳定性在卵巢和甲状腺中带来混乱，女人的甲状腺比男人发达：内分泌的不规则对植物神经系统产生作用；神经和肌肉的控制不能得到完全的保证。这种缺乏稳定性和控制力使女人情绪起伏，直接与血管的差异有关：容易心跳、脸红等等；由此容易有痉挛的表现：流泪、狂笑、神经质。

可以看到，这些特点中有许多源于女人对物种的附属性。这一考察最引人瞩目的结论就在于此：在所有雌性哺乳动物中，女人是受到异化程度最高的，并且最激烈地拒绝这种异化；任何雌性哺乳动物，机体对生殖职能的从属都没有如此迫切，接受起来也没有如此困难：青春期和更年期的危机，每月的“诅咒”，长时间而困难的妊娠，痛苦的、有时危险的分娩，疾病，事故，是女人的特点，可以说，因为她要确定自身为个体，要起来反抗命运，所以她的命运显得更为悲苦。如果将女人与男人相比较，男人便显得无比地具有特权，因为男人的生殖力不与他的个人生存相冲突；这是以持续的方式进行的，没有危机，一般来说没有事故。总体而言，女人同男人活得一样长；但女人生病的时候多得多，有不少时期，女人不能支配自己。

这些生物学论据极为重要，它们在女人的历史中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是女人处境的一个本质的因素，在我们以后的所有描述中，还要加以参考。因为身体是我们控制世界的工具，世界根据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来理解而有不同的呈现。因此，我们这样长时间地研究这些论据；它们是一把钥匙，能够让人理解女人。但我们拒绝这种观点：它们对女人而言构成固定不变的命运。它们不足以确定性别的等级；它们不能解释为什么女人是他者；它们不能将女人判定为永远扮演从属的角色。

人们经常认为，只有生理学能回答这些问题：两性个体具有同样的机会成功吗？哪一性别在物种中起着更重要的作用？第一个问题对女人和对其他雌性生物来说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提出来的，因为动物构成特定的物种，能够对这些物种提供静止的描述，只消通过观察，便能认定，母马是不是比种公马跑得更快，雄性黑猩猩是不是与雌性黑猩猩相

比在智力测试中更胜一筹；而人类无时不在变化。有些唯物主义的学者曾经企图以纯粹静止的方式提出问题；他们满脑子是心理—生理的平行论，力图建立雄性和雌性机体之间的数字比较，他们设想，这些测量结果能直接确定它们的职能大小。我想举出这种方法引起的无益讨论的一个例子。他们认为，大脑以某种神秘的方式分泌出思想，看来确定女人脑子的平均重量是否小于男人脑子的平均重量至关重要。他们发现，前者平均重1 220克，后者重1 360克，女人脑子重量从1 000克至1 500克不等，而男人脑子重量从1 150克至1 700克不等。可是，绝对重量是没有意义的；因此，他们决意考虑相对重量。他们发现，在男人身上是1/48.4，而女人是1/44.2。[(23)]因此，女人占据优势。不，还必须加以修正：在这样的对比中，较小的机体总是占优势；在比较两组个体，不考虑身体时，如果它们属于同一物种，那么必须将身体重量取0.56次幂来除脑子的重量。他们认为，男女代表两种不同类型。因此，得出如下的结果：

$$\text{对男人而言：}\frac{\text{身体重量的 0.56 次幂}}{498}=\frac{1\ 360}{498}=2.73$$

$$\text{对女人而言：}\frac{\text{身体重量的 0.56 次幂}}{446}=\frac{1\ 220}{446}=2.74$$

结果几乎是相等的。这些细致的讨论并不引起许多关注，因为在脑子重量和智力发育之间建立不了任何关系。他们无法进一步给确定雌性和雄性激素的化学式做出心理解释。至于我们，我们毫不含糊地抛弃心理—生理的平行论观点，这种理论的基础早就被彻底摧毁了。如果我举出这种观点，是因为在哲学上和在科学上，虽然它已经完蛋，但仍然纠缠着许多人的思想，可以看到，在有些人的头脑中还保留着更古老的残余。我们也拒绝一切暗示存在一种价值的自然等级的参照体系，比如，进化的等级；要想知道女人是否不如男人成熟，是否更接近高级灵长类动物，等等，那是无益的。所有这些将一种模糊的自然论与一种更加模糊的伦理学或美学相混同的论述，只不过是纯粹的废话。只有从人的观点出发，才能将女人与男人做比较。但人的定义是，人不是一种既定的生物，而是生来如此这般。正如梅洛—庞蒂非常正确地指出，人不是一种自然物种，而是一种历史观点。女人不是一种固定的实在，而是一种变化；正是必须在变化中把她与男人相对照，就是说，必须给她的可能性下定义，可使那么多的争论走样的是，人们企图将女人约减到她以往

那样，约减到今日那样，然而人们提出的是她的能力问题；事实是，能力只有在实现的情况下才明显地表现出来；但事实同样是，当审察超越性和超越的存在时，永远无法理清这笔账。

但可以说，在我采取的观点—海德格尔、萨特、梅洛—庞蒂的观点—中，如果身体不是一件东西，它就是一种处境：它是我们对世界的掌握和我们的计划的草图。女人比男人弱小；她的肌肉拥有的力量小，红血球少，肺活量也小；她跑得慢些，抬得动的东西轻些，几乎没有哪一种运动她可以同男人竞争；她不能同男人搏斗。这种弱点之外，还要加上不稳定性、缺乏控制力和上文我们已经谈过的脆弱，这些情况是事实。她对世界的掌握因此要更受限制；她的毅力差些，制订计划时少些坚持，执行计划的能力也同样差些。就是说，她的个体生命没有男人那样丰富。

实际上，这些事实不会被抹杀，但是它们本身没有什么意义。一旦我们接受从人的角度，从存在出发去界定身体，生物学就变成一种抽象科学；生理学论据（肌肉不够发达）具有的意义从属于整个环境；只有根据人给自身提出的目的、人所掌握的工具和人制定的法则，“弱点”才显现为弱点。如果人不想理解世界，那么，掌握事物这个观念本身也就没有意义；在这种理解中，并不要求充分使用人体力量，在可利用的最小限度之上，差异被抵消；在风俗禁止暴力的地方，肌肉的力量不会建立统治地位，必须有存在、经济和道德的参照，弱的概念才能具体地界定。有人说过，人类是一种反自然；这种说法不完全准确，因为人无法悖逆既定；但正是通过接受既定的方式，人才建立既定的真相；自然只有被人的行动重新掌握，对人才有实在性，人自身的本性也不例外。同人对世界的掌握一样，不可能在抽象中衡量生殖职能对女人构成的负担，生育与个体生命的关系，在动物身上是通过发情周期和交尾季节自然而然调节的；在女人身上这种关系并不确定；只有社会才能决定这种关系；根据社会要求出生的多寡，根据怀孕和生育过程中的卫生条件，女人对物种的屈从或多或少更加严重。因此，如果可以说，在高等动物中，个体生存对雄性比对雌性限制更严，那么，在人类中，个体“可能性”则取决于经济和社会状况。

无论如何，雄性的个体特权并不会一直赋予其在物种中的优势；雌性在生育中重新获得另一种自主。有时，雄性将自身的统治地位强加于雌性，例如朱克曼研究的猴子的情况就是这样；但往往配对的两性分开生活；雄狮和雌狮平均分配照顾家庭。这一点上，人类的情况仍然与任

何一个物种不同；人首先不是作为个体确定自身的；男人和女人从来不在一对一的格斗中互相挑战；夫妇是一个原始的共在；而且总是作为一个更广大的集体或固定或过渡的因素出现；在这些群体中，男性和女性，谁对物种更加重要呢？从配子、从交媾和怀孕的生物职能来看，男性本原是为了维持才创造，女性本原是为了创造而维持，在社会生活中，这种区分变成什么？对于寄居于外来机体或底物基础上的物种，对于自然界大量提供食物、无需费力捕食的物种，雄性的作用只限于授精；当必须寻找、驱逐、搏斗，以便保证幼仔有必需的食物时，雄性往往参与抚养；在母亲不再喂奶之后很久，孩子们都不能自我供给需要的物种中，这种积极参与是必不可少的，于是雄性的工作极为重要；没有雄性，其激发的生命便不能维持下去。只要一个雄性，每年就能给许多雌性授精，而为了让孩子们出生后能生存下去，保护它们，抵抗敌人，从自然界获得它们所需要的一切，雄性是必不可少的。生产力和生殖力的平衡，在人类历史的不同经济时期实现的情况不同，这些不同时期决定了男性和女性与子女的关系，因而是两性之间的关系。于是我们走出生物学领域，因为只根据这一点，不能得出是哪个性别在延续物种中起更重要的作用。

一个社会毕竟不是一个物种，物种在社会中是作为生存实现自己的；物种的自我超越是朝向世界和朝向未来的，其习惯不是从生物学得出的；个体从来不交付于自然，而是服从习惯这第二自然，表达其本体态度的愿望和恐惧反映在其中。人不是作为身体，而是作为受禁忌和法律制约的身体，才意识到自身，自我完善，正是以某些价值的名义，人受到重视。再一次，生理学并不能建立价值，更确切地说，生物学论据具有生存者赋予它的价值。如果女人引起的尊敬或恐惧不允许对她使用暴力，男性的力量优势就不是权力的源泉。如果风俗确定—就像在某些印第安人部落中—由姑娘来选择丈夫，或者如果是父亲决定婚姻，男性的性方面的主动性也就不能提供任何主动性和任何特权。母亲和孩子的紧密关系，根据给予孩子的不同价值，对她将是尊严或卑鄙的源泉；这种关系本身，会根据社会偏见得到承认或否认。

因此，我们要根据本体论的、经济的、社会的和心理的观点，来阐明生物学的论述。女人对物种的屈从，她的个人能力的局限，是极其重要的事实；女人的身体是她在世界上所占处境的基本因素之一。但并非只此一点就足以界定女人；这个因素只有通过行动和在一个社会内部被意识承担起来，才具有体验过的实在；生物学不足以对我们关注的问题提供答案：为什么女人是他者？要知道的是，在女人身上，在历史的过

程中，自然怎样被攫取了；要知道的是，人类把女性变成了什么。

(1) germ plasm，根据德国生物学家魏斯曼（August Weismann，1834—1914）的理论，种质为载有遗传性状的种细胞（性细胞）及其前体。按现代观念，与脱氧核糖核酸（DNA）相等同。后文提到的本质（soma）指动植物体内除生殖细胞外的所有生命活动的物质。

(2) 人们把融合以后构成受精卵的生殖细胞称为配子。—原注

(3) 人们把产生配子的腺称为生殖腺。—原注

(4) Maurice Merleau-Ponty（1908—1961），法国哲学家，发展了德国哲学家胡塞尔的理论，著有《行为的结构》、《感知现象学》、《辩证法的历险》、《符号》等。

(5) Martin Heidegger（1889—1976），德国哲学家，胡塞尔的门徒，著有《存在与时间》、《康德和形而上问题》、《真理的本质》、《论人道主义的信》、《形而上导论》等。

(6) Hippocrates（约前460—前377），古希腊医生，已会做外科手术。

(7) William Harvey（1578—1657），英国医生，从事解剖与外科，研究过胚胎的形成。

(8) Niels Stensen（1638—1686），丹麦解剖学家和地质学家，创立了地层学。

(9) Reinier de Graaf（1641—1673），荷兰医生，做哺乳类动物生殖研究。

(10) Karl Ernst von Baer（1792—1876），德裔俄国解剖学家和胚胎学家，对卵子有深入研究。

(11)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三篇，§369。—原注

(12) Paul Ancel（1873—1961），法国生物学家，研究畸胎的性内分泌学。

(13) Gregor Mendel（1822—1884），奥地利植物学家，创立遗传学。

(14) Alfred Fouillé（1838—1912），法国哲学家，著有《思想—力量的进化主义》、《思想—力量的心理学》、《思想—力量的伦理学》等。

(15) 雌性肾管末端的残余部分。

(16) 某些母鸡在饲养场争夺最好的位置，用嘴来啄，在彼此之间建立等级。在没有公牛的情况下，有些母牛以力量来夺取牛群的头领地位。—原注

(17) Charles Darwin（1809—1882），英国博物学家，提出进化论，著有《从物种起源到自然选择》、《论动物变种和家养植物》、《植物界直接和交叉受精的效果》等。

(18) 近年来，通过将女人身上发生的现象与在高级猴子，特别是恒河猴身上观

察到的现象相对照，推进了对这些现象的分析。路易·加利安在《性》中写道：“很明显，在后面这些动物身上更容易进行实验。”—原注

(19) 拉丁文，独有的。

(20) “因此，我是我的身体，至少在我的经验的全部范围内，反之亦然，我的身体就像一个自然主体，就像我整个人的临时雏形。”（梅洛—庞蒂《感知现象学》）—原注

(21) 我在此只考虑生理学的观点。很明显，从心理学来说，生育对女人可以是十分有利的，也可能是一个灾难。—原注

(22) 参阅罗歇和比奈主编的丛书中H·维涅的《论生理学》第十一卷。—原注

(23) 这里指脑子重量与身体重量之比。

第二章　精神分析观点

精神分析给心理—生理学带来的巨大进步表现在，它认为如果被赋予人的意义，任何因素都介入不了心理生活；并非学者们描绘的身体—客体，而是主体体验过的身体才是具体地存在的。女性这样感受自我，因此女性是一个女人。有些论据在生物学上很重要，但不适用于女人体验过的处境，卵子的结构在其中就没有得到反映；相反，一个没有重要生物学意义的器官，比如阴蒂，却在其中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并非自然确定女人，而是女人在其情感生活中使自然重新为其所用才得以自我确定。

从这种观点出发，整个体系建立起来，但这里，我们不想从整体评价这个体系，而是仅仅审察它对研究女人的贡献。讨论精神分析不是易事。正如一切宗教—基督教、马克思主义—那样，精神分析在严格的概念的背景上，表现出令人困惑的灵活性。有时，它所采用的字词含义极为狭隘，比如，phallus一词十分准确地指雄性生殖器这块增生肉；有时字词不确定地扩大了，具有象征意义：phallus表达男性全部特点和处境。有人抨击这个理论的字面意思，精神分析学家断言人们没有理解它的内容；如果赞同它的内容，它马上要把你封闭在字面意思中。有人说，这个理论没有意义，精神分析是一种方法；但方法的成功，加强了理论家的信念。再说，除了在精神分析学家那里，还有哪儿能见到精神分析的真实面目呢？但在这些人中，就像在基督徒和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一样，存在异端分子；不止一个精神分析学家宣称，“精神分析最恶毒的敌人，就是精神分析学家”。尽管具有往往是学究式的准确性，许多用语仍然模棱两可。如同萨特和梅洛—庞蒂所指出的那样，“性是与存在同外延的”这个句子，可以用迥然不同的两种方式来理解；可以说成生存者的一切变化有性的含义，或者可以说成一切性的现象具有存在的含义，对这两种论断加以调和是可能的，但往往人们局限于从一种论断滑到另一种论断。再说，一旦区分出“性的”和“生殖的”，性的概念便含糊不清了。达尔比耶说：“在弗洛伊德那里，性是产生生殖的固有能力。”可是，没有什么比“能力”，也就是“可能”这个概念更加混乱的了，因为唯有现实能不容置疑地证明可能性。弗洛伊德不是哲学家，拒绝从哲学上为他的体系辩解；他的门徒认为，他由此而回避了所有来自形而上方面的攻击。然而，在他的所有论断后面，却有着形而上的假

设：运用他的语言，就是接受一种哲学。这种混乱本身虽然使得批评很困难，却使批评变得更必要。

弗洛伊德不太关注女人的命运；很明显，他根据对男人命运的描绘来描绘女人的命运，只修改了其中某些特点。在他之前，性学家马拉尼翁[1]宣称：“作为已分化的精力，里比多[2]可以说是一种雄性的力量。我们对性欲高潮也持同样看法。”据他看来，达到性欲高潮的女人是“男性化”的女人；性冲动是“单向的”，女人只在半路上。[3]弗洛伊德没有走到这一步；他承认，女人的性欲同男人的性欲一样发达；但是他几乎不研究女性的性欲。他写道：“里比多持久和有规律地属于男性的本质，而不管它出现在男人还是女人身上。”他拒绝承认女性里比多的特点：在他看来，女性里比多必然作为一般而言人的里比多的复杂偏离。他认为，人的性欲首先在两性中以相同的方式发展：所有的孩子都经历一个口唇期，将孩子固定在母亲怀里，然后经历一个肛门期，最后他们到达生殖期；这时他们才互相区分开来。弗洛伊德阐明了一个事实，在他之前，没有人承认这个事实的重要性：男性的性敏感最终局限在阴茎中；而在女人身上，有两个不同的性敏感系统：一个是在童年阶段发育的阴蒂，另一个是只在青春期之后才发育的阴道；当小伙子达到生殖期时，他的发育完成了；他必须从快感以主体性为目的的自体性行为，过渡到将快感和一个对象、正常情况下是和女人联结起来的他体性行为；这个过渡在青春期经过一个自恋阶段后产生，但是，阴茎就像在童年时那样，将仍然是享有特权的性器官。女人也要越过自恋阶段将性欲对准男人；不过这个过程要复杂得多，因为她需要从阴蒂快感过渡到阴道快感。对男人来说，只有一个生殖期，而在女人身上却有两个；她很有可能达不到性发育的终点，停留在童年阶段，因而发展成神经官能症。

孩子在自体性行为阶段已经多少与一个对象联结起来：男孩子迷恋母亲，想与父亲等同；他对这种意图感到害怕，担心他的父亲为此惩罚他，把他变成残废；从“俄狄浦斯[4]情结”（恋母情结）产生“去势情结”；于是他发展出对父亲的侵犯性，但同时他把父亲的权威内化，这样构建了约束乱伦倾向的“超我”；这种倾向受到抑制，情结被清除了，儿子摆脱了父亲，事实上将父亲以道德规范的面目安置在自己心中。“超我”由于恋母情结获得更明晰的确定，并受到更严厉的排斥而格外强有力了。弗洛伊德先是以完全对称的方式描绘了女孩的历史；继而他给予童年情结的女性形式“厄勒克特拉[5]情结”（恋父情结）的名称；但很明显，他更多是从男性形象出发，而不是从情结本身来定义的；他

同意两者之间有十分重要的区别：小姑娘先是迷恋母亲，而男孩子任何时候在性方面都没有受到父亲的吸引；小姑娘的这种迷恋是口唇期的残余；孩子这时想等同于父亲；但将近五岁时，她发现两性生理结构上的不同，用去势情结解释缺乏阴茎：她想象自己曾被阉割，并为此感到痛苦；于是她只得放弃雄性企图，与母亲等同，竭力吸引父亲。去势情结和恋父情结彼此加强；小女孩的失望感，由于爱父亲、想与他等同而更加强烈；反过来，这种遗憾加强了她的爱，正是通过温情，她使父亲感到，她能够弥补她的劣势。姑娘对她的母亲感到一种对抗和敌意的情绪。随后在她身上也建立起超我，乱伦倾向被压抑了；而超我稍弱一些，恋父情结不如恋母情结清晰，因为第一次迷恋的对象是母亲，既然父亲是它谴责的那种爱的对象，相对于与父亲竞争的儿子，其禁忌力量就要弱一些。像生殖系统的发育一样，可以看到整个性别这出戏剧对小女孩比对她的兄弟们来说更加复杂：她会企图对去势情结做出反应，拒绝她的女性身份，执着地觊觎阴茎，想等同于她的父亲；这种态度导致她停留在阴蒂阶段，变成性冷淡或者转向同性恋。

人们可能对这种描述提出的两种指责，来自于这个事实：弗洛伊德是仿照男性的例子加以描述的。他设想，女人感到自己是一个残废的男人，但是残废的观点牵涉到比较和评价；今日，许多精神分析学家承认，小女孩惋惜没有阴茎，却并不以为被剥夺了阴茎；这种惋惜甚至并不普遍；它不会来自简单的解剖学上的对照；许多小女孩很晚才发现男子的身体结构；即使她们发现了，也只是看到而已；男孩子对他的阴茎有生动的体验，这使他获得自豪感，但这种自豪感并不与他的姐妹们的屈辱直接有关联，因为她们只从外表了解男性器官，这突出的肉，这脆弱的肉茎，只能使她们产生无所谓、甚至厌恶的感觉；小女孩的觊觎之出现，是来自于对男子特征做出的预先评价，到了必须加以解释的时候，弗洛伊德把男子特征看做是被赋予的(6)。另外，由于没有从女性性欲的特点出发，所以恋父情结的概念是十分模糊的。再说，男孩子身上真正与生殖相联的恋母情结，远非是普遍存在的；除了十分罕见的例外，人们不会承认，父亲对他的女儿来说是生殖刺激的源泉；女性性欲的重大问题之一是，阴蒂快感是孤立存在的：仅仅在接近青春期，同阴道快感相联时，在女人身上才发展起大量的能激起性欲的部位；在一个十岁的女孩子身上，父亲的亲吻和温存具有掀起阴蒂快感的“固有能力”是少有的事，这种说法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任何意义。如果承认“恋父情结”只有十分模糊的感情性质，那么就可以提出关于情感的全部问题：一旦将情感与性欲区分开来，弗洛伊德主义便无法给我们界定它的

方法。无论如何，并不是女性的性欲使父亲神圣化，母亲也没有被她在儿子身上激起的欲望神圣化；女性欲望投向一个至高存在的事实，使之与众不同；但她不是构成她的对象的部分，她接受他。父亲的至高权威是一个社会层面的事实，而弗洛伊德没有能够意识到这一点；他本人也承认，不可能知道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刻，是什么权威决定父亲胜过母亲，据他看来，这个决定代表了一种进步，但是人们不知道其原因。他在最后一本著作中写道：“也许不是父亲的权威决定的，因为这种权威准确说来只是通过进步给予父亲的。”(7)

正是理解到将人类生活的发展建立在唯一的性欲之上这种体系的不足，阿德勒(8)才与弗洛伊德分道扬镳，他将性欲重新归入完整的个性中；在弗洛伊德看来，一切行为都是由欲望，也就是由追求快感引起的，在阿德勒看来，人追求某些目的；他以动机、目的、计划代替动力；他给智力非常重要的位置，以致在他看来，性往往只有象征价值。按照他的理论，人生这出戏分为三个时刻：在所有人身上，有一个强权意愿，但它伴随着一种自卑情结；这个冲突使人运用千百种诡计，以避免现实的考验，他担心不会战胜这考验；主体在他和他惧怕的社会之间设立一段距离，神经官能症由此而来，这是一种社会意义上的紊乱。至于女人，她的自卑情结采取对女性身份羞耻地加以拒绝的形式，并非缺少阴茎，而是整个处境引起这种情结；小女孩羡慕男性生殖器，只是把它作为男孩子所拥有特权的象征；父亲在家庭中占据的位置，男性普遍的优势，教育，一切都向她证实男性占优势的观念。后来，在发生性关系的过程中，性交将女人置于男人身下的姿势本身，是一种新的屈辱。她以“男性的抗议”做出反应；要么她寻求变得男性化，要么她以女性的武器同男人作斗争。正是通过怀孕，她重新在孩子身上找到阴茎的对等物。但这就假设她以全盘接受做女人为开始，也就是接受她的低下。她与自身分裂，远远比男人厉害。

这里没有必要强调使阿德勒和弗洛伊德分道扬镳的理论分歧，以及调和两种理论的可能性，无论是通过动力，还是通过动机来解释，都永远不够：凡是动力都有一个动机，但是动机只有通过动力才能理解；因此，阿德勒主义和弗洛伊德主义的综合似乎能实现。事实上，阿德勒在引进因果概念的同时，完整地保留了精神因果关系的观点；他与弗洛伊德，有点像能量论对机械论：不管关系到冲击还是吸力，物理学家总是赞同决定论。这正是所有精神分析学家的共同公设：据他们看来，人类史可以通过特定因素的作用来解释。他们都给女人指定同样的命运。女人的戏剧拉回到“男性化”和“女性化”这两种倾向的冲突中；第一种倾向

在阴蒂体系中实现，第二种倾向在阴道冲动中实现；童年时代，她要等同于父亲；然后她对男人有一种自卑感，她面对这种非此即彼的选择：要么维持自主和变得男性化—这在自卑情结背景上引起一种紧张，这种紧张会有带来神经官能症的危险；要么在爱情的顺从中找到自身幸福的归宿，这是通过她对至高无上的父亲抱有的爱才顺利解决的；她在情人或丈夫身上追求的正是父亲，在她身上，性爱伴随着被主宰的愿望。怀孕给她补偿，交还她一种新的自主。这出戏剧看来就像有一种固有的活力；即使遭到各种意外的扭曲，它仍坚持前进，每个女人都被动地忍受这出戏剧。

精神分析学家徒劳地要从他们的理论中找到经验论的论断：我们知道，通过相当灵巧地将托勒密(9)的体系复杂化，人们长时间确信他准确地指出了行星的位置；人们将一个颠倒的恋母情结叠加在恋母情结之上，指出在各种焦虑中存在一种欲望，成功地将违背弗洛伊德主义的事实归入弗洛伊德主义中。人们只能从内容出发去把握形式，而理解形式的方式在形式后面将这内容切割成实在的一段又一段；所以，如果坚持要以弗洛伊德的观点去描绘一段特殊的历史，就会在它背后看到弗洛伊德的纲要；只不过在一种理论迫使人以不确定和抽象的方式将次要的解释复杂化时，在通过观察发现正常情况和反常情况同样多时，最好还是放弃旧的框架。因此，今日每个精神分析学家竭力要以自己的方式使弗洛伊德的概念变得灵活一些，企图加以调和；比如，一个现代精神分析学家写道：“既然有情结，通过定义就会得到几种组成成分……情结就在这些分散成分的组合中，而不是在其他成分对其中之一的反映中。”(10)不过，各种成分简单组合的观点是不能接受的，精神生活不是一种杂凑；在它的每一个时刻，它都是完整的，必须尊重这种统一。只有在通过分散的事实重新找到存在原有的意向性时，才能做到这一点。如果不能上溯到这个根源，人就像处在同样缺乏意义的、偶然的冲动和禁忌之间的战场。一切精神分析学家都偏执地拒绝选择的观点和与此相关的价值概念，这就构成这个体系的固有弱点。由于将冲动和禁忌与存在的选择分割开来，弗洛伊德便无法向我们解释它们的根源：他把它们看做是既定的。他企图用权威概念来代替价值概念；不过，在《摩西和他的人民》中，他承认，他没有任何方法解释这种权威。比如，乱伦是被禁止的，因为父亲禁止它，但是，为什么禁止呢？这是一个谜。超我把专横跋扈的命令与禁忌加以内化；本能倾向就在这里，人们不知道为什么；这两种实在性是异质的，因为人们把伦理看做外在于性欲；人的统一性看来被粉碎了，没有从个体到社会的过渡，而弗洛伊德为了把两

者汇合起来，不得不创造奇特的故事(11)。阿德勒看得很清楚，去势情结只能在社会环境中得到解释；他谈到价值的问题，但他没有上溯到被社会承认的价值的本体论根源，他不明白价值介入性欲本身，这就导致他不认识性欲的重要性。

无疑，性在人的生活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可以说，它整个儿介入人的生活；生理学已经向我们指出，睾丸和卵巢的生命同体质的生命相混同。生存者是一个有性欲的身体；其他生存者也是有性欲的身体，因而性总是介入两者的关系中；然而，身体和性是存在的具体表现，人们也正是从存在出发，才能发现其意义，可由于不具备这种观点，精神分析将有待解释的事实看做被赋予的。比如，有人对我们说，小女孩对蹲下来小便，露出屁股感到羞耻，但羞耻是什么？同样，在思考男性是否因为有阴茎而感到自豪，或者他的自豪是否表现在他的阴茎中之前，必须知道自豪是什么，主体的意图怎样才能体现在客体中。不应该把性看做不可少的论据；在生存者中，有一种更加原始的“对存在的追求”；性只是其中一个方面。这就是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所指出的；这也是巴什拉在他关于地球、空气、水的著作中所说的：精神分析学家认为，人的首要事实，就是他同自己的身体以及社会内部他的同类身体的关系；但是人对周围自然界的实质投以头等重要的关注，人力图在工作、娱乐，在“能动的想象”的所有经验中发现自然界；人认为能通过以各种各样方式理解的整个世界，具体地汇合存在。耕作土地，挖掘洞穴，这是像拥抱、性交一样原始的活动，若在其中只看到性的象征，那是搞错了；洞，黏液，切口，坚硬，完整，这是首要的实在性；人赋予它们的关注不是由性决定的，更确切地说，性欲是由这些实在性展现的方式使之生色的。并非因为完整性象征着处女的贞洁，它才吸引男人，而是对完整性的偏爱使处女贞洁变得宝贵。工作、战争、娱乐、艺术，确定世上的存在方式，这些方式决不任自己约减成任何其他方式；它们发现一些与性揭示的品质相互影响的品质；正是同时通过它们和通过这些性体验，个体才进行自我选择。但只有本体论的观点才能恢复这种选择的统一性。

精神分析学家以决定论和“集体无意识”的名义最激烈地拒斥的正是这种选择的概念；这种无意识给人提供现成的形象和具有普遍性的象征主义；正是它解释梦、失败的行为、狂乱、寓意和人的命运的相同性；谈论自由，就无法解释这些使人困惑的和谐。但自由的想法并非不能与某些常数的存在共存的。如果说，尽管理论上有错误，精神分析方法往往仍是有成果的，这是因为在一切特殊历史中有一些论据，其普遍性是

无法否认的：处境和行为重复出现；采取决定的时刻是在普遍性和重复中迸发出来的。弗洛伊德说过：“人体结构是命运。”梅洛—庞蒂对这句话作出回应：“身体是普遍性。”存在通过生存者的分离形成一体，它体现在相同的机体中；因此，在本体论和性的联系中会有常数。在特定的时代，一个群体的技术和经济、社会结构向它所有的成员展现一个相同的世界：性欲和社会形式也会有一种恒常的关系；处于相同条件下的相同个体，在既定中会把握相同的意义；这种相同不形成严格的普遍性，但是却使得在个人的历史中存在普遍的类型。在我们看来，象征不像是由一种神秘的无意识形成的寓意，而是通过能指客体的类同物对某种意义的理解；由于一切生存者的存在处境和生存者要面对的人为性之同一性，意义是以同样的方式向大量个体展现的；各种象征不是从天而降，也不从地底深处冒出来，它们完全像语言一样，通过与分离同时产生的人类现实即共在制作出来；这就解释了特殊想象在其中也有它的位置，在实践上，精神分析方法不得不承认这种特殊想象，而不管理论上接受与否。例如，这种观点使我们能理解通常给以阴茎的价值(12)。不从存在的事实出发，不可能阐明这一点：主体的异化倾向；主体对它的自由感到焦虑，便在事物中寻找自身，这构成一种逃避的方式；这是一种非常根本的倾向，以致一旦断奶后，孩子便与一切分离，他竭力在镜子中，在他双亲的目光中把握他异化的存在。原始人在超自然力、在图腾中异化；文明人在他们个体的心灵、在他们的自我、在他们的名字、在他们的财产、在他们的作品中异化，这是非本真性的第一次诱惑，阴茎特别适于对小男孩起到这种“分身”的作用：对他来说，这是外于他的客体，同时这就是自己；这是一个玩具、一个玩偶，也是他的肉体；双亲和乳母把它看做一个小人儿。于是人们设想，对孩子来说，阴茎变成“一个alter ego(13)，通常比他更加狡猾、更加聪明、更加灵活”(14)；由于小便功能和稍后的阴茎勃起介于有意识的过程和本能发生的过程之间，由于阴茎是一个多变的、几乎是外来的、主观感受到的快感的源泉，因而被主体确立为自身又异于自身；特定的超越性以可以把握的方式体现在阴茎中，它是自豪的源泉；因为男性生殖器是分开的，男人可以把满溢而出的生命汇合到他的个体性中。于是人们设想，阴茎的长度，小便喷射、勃起、射精有力与否，对他来说变成衡量自身价值的尺度(15)。因此，毫无例外，男性生殖器在肉体上体现了超越性；也因此，孩子感到自己被超越，就是说，其超越性被父亲侵占了，于是再现了弗洛伊德的“去势情结”的观点。小女孩缺乏这“他我”，没有在一件可以把握的东西中异化，没有得到补偿，由此导致她使自身完全成为客

体，导致将自我确立为他者；她是否曾与男孩子做过比较的问题退居次要地位；重要的是，即使她没有意识到，缺乏阴茎还是妨碍她展示自己的性别；由此产生许多后果。但我们指出的这些常数并没有确定一种命运，男性生殖器拥有那么多的价值，因为它象征在其他方面实现的最高权力。如果女人成功地确定自身是主体，她便会创造出男性生殖器的对等物：体现女孩子的希望的玩偶，能够变成比阴茎更宝贵的一种占有物(16)。在一些母系血缘的社会中，女人掌握这个群体得以异化的面具；于是阴茎大大失去了它的荣耀。只有在从整体上被把握的处境中，生理特权才建立起真正的人与人关系的特权。精神分析只能在历史环境中找到真理。

说女人是雌性是不够的，同样不能通过女人对自身具有女性特点的意识来定义女人，女人在她所属的社会中意识到这一点。精神分析的语言本身，将无意识和全部精神生活都内化，设想个体的戏剧在内部进行：情结、倾向等等用词，都牵涉到这出戏剧。但生命是与世界的一种关系；正是通过世界进行自我选择，个体才得以自我确定；我们必须转向世界，才能回答纠缠着我们的问题。特别是精神分析无法解释为什么女人是他者。因为弗洛伊德也承认，阴茎的威信通过父亲的至高无上来解释，他承认不知道男性优势的根源。

我们没有一古脑儿抛弃精神分析的贡献，其中某些观点是有成果的，我们拒绝的是它的方法。首先，我们不限于把性欲看做一种论据，不管这种态度多么短视，这正是对女性性欲的描绘的贫乏所揭示的；我已经说过，精神分析学家从来没有从正面，而仅仅从男性性欲出发研究它；他们似乎不知道男性对女性具有的吸引力的基本矛盾。弗洛伊德主义者和阿德勒主义者把女人面对男性感受到的焦虑解释为就像一种被剥夺的欲望的反面。施特克尔清楚地看到，这里有一种原初的反应；但他只是肤浅地解释了这点：女人会害怕破坏童贞、插入体内、怀孕、痛苦，这种恐惧抑制她的欲望；这种解释过于理性。不应该以为欲望伪装为焦虑或者受到恐惧的打击，不如将女性欲望这种既急迫又惊恐的要求看成原始就有的；吸引和拒斥这两者不可分割的综合标志了女性欲望的特点。值得注意的是，许多雌性动物在它们期待交媾时却逃避交媾，人们斥之为调情、虚伪，但是企图把原始的习性看做复杂的行为加以解释，那是荒唐的；相反，这些习性正是人们在女人身上称为调情、虚伪的态度的源头。“被动性欲”的观点令人困惑，因为人们是从男性出发把性欲看成冲动和能量，但他们并没有先验地设想，一束光可以同时是黄色的和蓝色的，他们必须有绿色的直觉。如果不是用“能量”等模糊词汇

去定义性欲，而是以人的其他态度，即抓住、骗取、吃、做、忍受等等的含义去解释性的意义，就能更好地限定范围；因为这是理解对象的特殊方式之一；不仅仅要研究性欲对象在性行为中的特点，而且还要研究它在一般的感知中的特点。这种考察摆脱了精神分析将性欲看做不可约减的框架。

另外我们将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提出女性命运的问题：我们将把女人放在价值世界中，给予女人的行为以自由的维度。我们认为，女人要在确定自己的超越性和异化为客体之间做选择；女人不是相互矛盾的冲动的玩物；她创造出一些解决方法，其中有一种伦理的等级。精神分析将权威替代价值，将冲动替代选择，提出道德的代用品：这是正常状态的观点。这种观点在治疗学上当然十分有用，但它在一般精神分析领域扩展开来，达到令人不安的地步。描绘的框架作为一种规律提出来；机械论的心理学无疑不会接受道德创造的概念；必要时它能说明最起码的东西，却永远不是最多的东西；必要时它承认失败，却永远不承认创造。如果说主体不在总体中再现被看做正常状态的发展，人们就会说，发展中断了，便把这种中断看做一种缺失，一种否定，而永远不会看做积极的决定。这使得对名人的精神分析非常令人反感：人们对我们说，如此这般的移情，如此这般的升华，不能成功地在他们身上进行；却不去设想他们也许拒绝这样做，而且也许有好理由；人们也不想认为他们的行为可能受到随意提出的目的之驱动。人们总是通过他与过去的联系，而不是根据他投向的未来解释个体。因此，给我们的只是一个非本真的形象，在非本真性中，除了正常状态，找不到别的准则。对女性命运的描绘属于这种令人震惊的观点。根据精神分析学家所理解的观点，“等同于”母亲或父亲，就是在一个典范中异化，就是更喜欢一个外来的形象，而不是自身存在的自发演变，就是要扮演存在。他们向我们指出，女人被两种异化方式吸引；十分明显，扮演成为一个男人，对她来说会是失败之源；但要扮演成为一个女人的游戏也是一个诱饵：成为女人，就会成为客体、他者；而他者在放弃中仍然是主体。对女人来说，真正的问题是拒绝这些逃避，而作为超越性自我实现，于是问题在于要看到所谓男性态度和女性态度向她展示了何种可能性；当一个孩子在某个亲人的指点下踏上人生旅途时，这也许是因为他自由地继续他们的计划，他的行为可能是目的推动的选择达到的结果。即使在阿德勒那里，权力意志也只不过是一种荒诞的能量；他把体现超越性的一切计划称之为“男性的抗议”；据他看来，一个小女孩爬树，是要与男孩子比肩，他想象不出，爬树令她高兴；对母亲来说，男孩子完全不是一个“阴茎的

对等物”；画画，写作，从政，不仅是“良好的升华”，这里有着目的，是他们所希望的。否认它，就是曲解整部人类史。人们会在我们的描述和精神分析学家的描述之间看到某些相似。这是因为根据男人的观点—也即男女精神分析学家所采用的那个观点—异化行为是女性的，正如主体确立超越性的行为是男性的。有个妇女史学家唐纳森指出，“男人是一个雄性的人，女人是一个雌性的人。”这个定义被不对称地歪曲了；在精神分析学家那里，只有男人被定义为人，而女人被定义为女性，每当女人作为人行动时，就被说成她模仿男性。精神分析学家给我们描绘女孩和少女期待要与父母等同，在“男性化”和“女性化”两种倾向之间犹豫不决；而我们把女孩设想成在摆在她面前的客体、他者的角色与要求自由两者之间犹豫不决；因此，我们会在某些事实上达成一致，特别是当我们考察在女人面前展开的非本真逃避的道路时。但我们给予她们的是完全不同于弗洛伊德主义者或阿德勒主义者所给予的意义。对我们来说，女人被定义为正在一个价值世界中寻找价值的人，认识这个世界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将通过女人的整个处境，以存在主义的观点去研究她。

(1) Gregorio Marañón（1887—1960），西班牙医生、内分泌学家、作家。

(2) Libido，即性欲。

(3) 有趣的是，在戴·赫·劳伦斯的作品中也可找到这种理论。在《羽蛇》中，西普里亚诺关注的是，永远不让他的情妇达到性欲高潮：她应当同男人一起颤动，而不是在快感中个体化。—原注

(4) Œdipus，希腊神话中无意间杀死生父拉伊俄斯并娶生母伊俄卡斯忒为妻的第比斯国王。

(5) Electra，希腊神话中阿伽门农和克吕泰涅斯特拉之次女，协助弟弟为父（被克吕泰涅斯特拉与其情夫埃吉斯托斯所害）报仇。

(6) 这个内容将在卷 II 第一章再加以详细讨论。—原注

(7) 参阅《摩西和他的人民》，A·贝尔曼译，第177页。—原注

(8) Alfred Adler（1870—1937），奥地利医生、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的学生、合作者，1911年两人分道扬镳。阿德勒是个体心理学的创始人，著有《神经症性格》、《理解人生》、《个体心理学的实践与理论》等。

(9) Claudius Ptolemy（约90—168），希腊天文学家、数学家、地理学家，从127年至141年在埃及亚历山大做观察，著有《星球假设》、《固定星星的位相》等。

(10) 博杜安《童年心灵和精神分析》。—原注

(11) 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原注

(12) 在卷Ⅱ第一章，我们还要详细谈及这个问题。—原注

(13) 拉丁文，他我。

(14) 爱丽斯·巴林特《孩子的内心生活》，第101页。—原注

(15) 有人给我举出农民孩子以比赛大便来取乐的例子：大便最多、最硬的人获得一种威信，在游戏、甚至在搏斗中任何别的成功都不能与其相比。粪便在这里起着同阴茎一样的作用：同样有异化。—原注

(16) 我们将在卷Ⅰ第二部再讨论这些想法，这里我们仅仅初步提一下。—原注

第三章　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阐明了十分重要的真理。人类不是一种动物，而是一个历史现实。人类社会是一个反自然：它不是被动地忍受自然的在场，它使自然为自己所用。这种为自己所用不是一个内部的和主观的活动，它客观上在实践中进行。因此，女人不会简单地被看做一个有性欲的机体，在生物学的论据中，唯有在行动中取得具体价值的论据才有重要性；女人对自身的意识不是由她的性欲确定的，而是反映了一种取决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处境，这个结构表现了人类达到的技术发展的程度。可以看出，从生物学来说，标志女人的两个本质特点如下：她对世界的掌握不如男人来得广泛；她更屈从于物种。但这些事实在经济和社会的背景下看来，则具有完全不同的价值。在人类历史上，对世界的掌握，从来不由赤身裸体来确定：手，用以握东西的拇指，已经朝工具超越，工具增加了它的能力；从史前最古老的资料开始，人就总是像被武装起来。在要舞动沉重的大棒击败野兽的时代，女人的体力弱就构成明显的劣势，只要工具要求稍微高过女人拥有的力量就足以使她显得完全无能。但是，可能出现相反的情况：技术消除了男女体力上的不平等。只有在需要的时候，充足的体力才产生优势，拥有过多的体力不比拥有足够的体力更好。因此，使用大量的现代机器，只要求一部分男性体力，如果需要的最低限度并不高于女人的能力，她就在劳动中变成与男人相等。事实上，今日人们简单地按一下电钮，便能够控制巨大的能量。至于女人在生育方面所受的奴役，则依风俗不同而相异：如果女人被迫生育很多，又要独自养育孩子，她们就深受奴役；如果女人能自由生育，在怀孕时社会帮助她，并照顾孩子，母亲的负担就轻松了，很容易在工作中得到补偿。

正是根据这种观点，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描述了女人的历史：这历史本质上取决于技术史。在石器时代，土地为部落的全体成员所有，原始的铲和锄头的基本性质限制了农业的可能性，因为女人的力量只够从事开发园子的劳动。在这种原始分工中，两性已经从某种程度上构成了两个阶级；在两个阶级中存在平等；男人狩猎和捕鱼，女人待在家里；但家庭任务包括了生产劳动：制造陶器、纺织、种菜；由此，女人在经济活动中具有重要作用。由于发现了铜、锡、青铜、铁，随着犁的出现，农业扩展了领域，开发森林、耕耘农田都需要

密集的劳动。于是人求助于他人的服务，迫使他们成为奴隶。私有制出现了，奴隶主和地主也变成了女人的所有者。这就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1)。这失败是由于随着新工具的发明，劳动分工带来的变化。“从前保证妇女在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同一原因—妇女只限于从事家务劳动—现在却保证男子在家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庭劳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失去了意义—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2)于是，父权代替了母权：领地的转让是从父到子，而不是从女人到她的部落。于是出现了建立在私有制之上的父系家庭。在这样一个家庭中，女人受压迫，作为主宰者统治着的男人荒淫无度、任意妄为：他同女奴或妓女睡觉，他可以有多个配偶。一旦风俗允许也能以牙还牙，女人便以不忠来报复，婚姻自然而然以通奸来补全。这是女人对她所忍受的家庭奴役的唯一自卫手段，她遭受的社会压迫是她遭受的经济压迫的后果。平等只有两性在法律上权利平等时才能重新建立，但这种解放要求全部女性返回到公共职业中。“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而这只有依靠现代大工业才能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劳动，而且是真正要求这样的劳动……”(3)

这样，女人的命运和社会主义的命运便紧密结合在一起，正像倍倍尔在关于妇女的大部头著作中所写的那样。书中说：“妇女和无产者，两者都是受压迫的。”正是从机械化带来的经济发展应该将两者解放出来。妇女问题约减为工作能力问题。在技术适应女人的能力的时代，女人是强大的，当女人不能利用技术的时候则会失去优势，在现代世界中，女人重新获得与男人的平等。资本主义的老式家长制统治的抗拒力量，在大多数国家阻止这种平等具体实现，只有这些抗拒被粉碎了，平等才会实现。苏联的宣传称平等已经在苏联实现。当社会主义在全世界实现的时候，就再也不分男人和女人，而只有彼此平等的劳动者。

虽然恩格斯所作的综述比我们前面考察过的理论前进了一步，但它使我们失望，最重要的问题被回避了。整个历史的要点是从群体制过渡到私有制，他却绝对没有向我们指出这个过渡是怎样形成的；恩格斯甚至承认，“我们至今还不得而知。”(4)他不仅不知道其中的历史细节，而且也没有做出任何解释。同样不清楚的是，私有制必然导致妇女的奴役地位。历史唯物主义将必须解释的事实看做被赋予的，它不加以讨论便提出将人与私有制相连的利益联系，但这种利益作为社会机构的根源，

本身的根源又在哪里呢？因此，恩格斯的陈述仍然是表面的，他发现的真相显得像是偶然的。这是因为不超出历史唯物主义，就不可能深入这些真相。他不能为我们指出的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因为这些问题关系到整个人类，而不是homo oeconomicus[(5)]这个抽象物。

比如，很明显，个人占有财物这个想法本身，只有从生存者的原始条件出发才能获得意义。为了使这个想法出现，首先必须在主体中有一种倾向，在彻底的特殊性中，将自己的存在确定为自主和分开的。人们懂得，只要个体没有掌握客观上满足这种意图的办法，这种意图就仍然是主观的、内在的、没有实在性的：缺少合适的工具，个体一开始感受不到他对世界的掌握能力，感到自身迷失在自然和集体中，被动，受威胁，是冥冥中的力量手中的玩物；只有等同于整个部落，他才敢思考：图腾、神力、大地，是集体的现实。发现青铜使人类在艰苦的生产劳动的考验中发现自身是创造者，能主宰自然，再也用不着对自然恐惧，面对被战胜的抵抗，敢于把自身把握为自主的主动性，在其特殊性中自我实现。[(6)]但是，如果人一开始就不愿意这样做，就永远不能自我实现；劳动的教益不会刻写在被动的主体中，主体在锻造工具时锻造自我，在征服大地时自我征服。再者，主体的确定还不足以解释所有制，在挑战、斗争和一对一的格斗中，每个意识可以试图升至主宰地位。为了使挑战具有交换礼物的宗教节日的形式，就是说具有经济竞争的形式，为了从此开始，先是首领，然后是部落的成员要求私有财产，人类必须有另外一种原始的倾向：我们已经在上一章说过，生存者只有在异化中才能把握自身；生存者在世界上外来的并使之成为自己的形象中寻找自身。在图腾、神力中，在他占据的领土中，部落遇到的是他异化的存在；当个体同群体分离开来时，他要求个人得到体现，神力先在首领身上，然后在每个人身上个体化了；与此同时，人人都想将一块土地、劳动工具、收获据为己有。在这些属于他的财富中，人重新找到他自己，因为他消失在这些财富中，于是人们明白，可以给予财富同他的生命本身一样基本的重要性。于是人对他的财产的兴趣变成一种可以理解的关系。但是人们看到，不能只通过工具解释这一点，必须把握被工具武装起来的人的态度，这种态度牵涉到本体论的基础。

同样，不可能从私有制中推断对妇女的压迫。这里，恩格斯的观点的不足很明显。他非常明白，女人体力的弱点只是在与青铜工具和铁工具的关系中才变成具体的劣势，但是，他没有看到女人劳动能力的局限本身，只是从某种角度看才构成具体的不利。正因为男人是超越的和有雄心的，他才通过新工具计划新的要求，当他发明了青铜工具时，他不

再满足于开发园子，他想开垦和种植广阔的田野，这个意图不是从青铜本身迸发出来的。女人的体能不够带来了她的衰败，因为男人用增长财富和扩展的计划使她害怕。这个计划还不足以解释她要受压迫，性别的劳动分工本来可以成为友好的联合。如果男人与他的同类的原始关系仅仅是友谊关系，就不能解释任何类型的奴役，这个现象是人竭力在客观上获得主宰地位的意识扩张的结果。如果在人的意识中没有他者的原始范畴，以及统治他者的原始愿望，那么发明青铜器就不会带来对妇女的压迫。恩格斯也没有考虑到这种压迫的特殊性。他力图把性别的压迫归于阶级冲突，但他这样做并没有充分的信心；论点经不起推敲。确实，劳动的性别分工和由此产生的压迫在某些方面令人想起阶级的分化，但是，人们不会把它们混淆起来；在阶级分化中没有任何生物学的基础；在劳动中，奴隶意识到自身与主人的差别；无产者总是在反抗自身状况，重新成为本质，对剥削者构成一种威胁；其追求的是作为阶级消失。我们在导言中说过，女人的处境是如何不同，特别是由于生活和利益使她与男人相联，以及男人发现女人扮演同谋的角色，女人身上没有任何革命的愿望，她不会作为性别自我消灭，她仅仅要求取消某些性别特殊化的后果。更为严重的是，人们不会不带自欺地把女人只看做劳动者；无论在社会经济还是在个人生活中，她的生育作用和她的生产能力是同样重要的；在某些时代，生孩子比扶犁更有用。恩格斯回避了问题；他只限于宣称，社会主义共同体将取消家庭，可这是很抽象的解决办法；大家知道，苏联根据生产的迫切需要和人口增长的需要获得不同程度的平衡，不得不经常和彻底地改变家庭政策；再说，消灭家庭不一定能解放妇女，斯巴达和纳粹政权的例子证明，直接依附于国家，女人并不会少受男性的压迫。真正社会主义的伦理学，就是说寻求正义，而不取消自由，给个体负担但不消灭个体性，由于女人的状况问题，它处于非常尴尬的局面。不可能把怀孕简简单单地比做像服兵役一样的一种工作或一种服务。要求女人生孩子比管理公民的日常事务要更深入地破坏女人的生活，任何国家都从来不敢强制性交。在性行为中，在怀孕时，女人不仅投入时间和精力，而且投入本质的价值。理性的唯物主义徒劳地想不承认性欲的这种戏剧性，人们不能管理性本能，弗洛伊德说，不能肯定性本能本身是否不承载着对顺从的拒绝；可以肯定的是，它不能被纳入社会性中，因为在性欲中有一种此刻对时间、个体对普遍的反抗；企图引导性欲和利用性欲，就有扼杀性欲的危险，因为不能像支配无生命的物质那样支配活生生的自发性；更不能勉强它，就像勉强自由一样。人们不会强迫女人生孩子，所能做的是，把她禁闭在某种处境中，怀孕对她来说是唯一的出路，法律和风俗把婚姻强加给她，禁止

避孕措施和人工流产，禁止离婚。苏联今日恢复的正是这些家长制的古老约束；它使家长制的婚姻理论重新复活；由此，它重新要求女人成为性欲对象，最近有篇讲话鼓励苏联女公民好好打扮，涂脂抹粉，变得娇媚，以便留住丈夫，激起他的欲望。通过这个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到，不可能把女人仅仅看做一种生产力，她对于男人来说是一个性伙伴，一个生儿育女者，一个性欲对象，一个他者，通过她，男人寻找自己。极权制度或者独裁制度徒劳地不约而同地禁止心理分析，宣称对于忠诚地融入集体的公民来说，个人悲剧不会发生，性是一种经验，普遍性总是在其中被个体性重新抓住。在民主社会主义中，阶级会被消灭，但不是个体，个人命运的问题会保留全部重要性，性别差异也保留全部重要性。将女人和男人联结起来的性关系不像男人对女人保持的性关系；将女人和孩子联结起来的关系独一无二。这种处境不是被唯一的青铜器创造的，机器不足以消灭它。为她要求一切权利，要求一切一般意义的人所拥有的机会，并不意味着应该对她的特殊处境视而不见。为了了解这种境况，必须越出历史唯物主义，它在男人和女人身上只看到经济实体。

因此，我们以同样的理由拒绝弗洛伊德的性一元论和恩格斯的经济一元论。一个精神分析学家会把女人所有的社会要求解释为“男性化抗议”的现象；相反，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性欲通过或多或少复杂的转弯抹角，不断表达其经济状况；但“阴蒂的”或“阴道的”范畴就像“资产阶级的”或“无产阶级的”范畴一样，同样无法禁闭一个具体的女人。将个人戏剧看做人类的经济史的同时，只有存在主义的基础能够让人从整体理解生命这种特殊形式。弗洛伊德主义的价值来自认为生存者是一个身体，它作为身体面对其他身体感受自己的方式，具体反映了它的存在处境。同样，马克思主义的论断中属实的是，生存者的本体论意图，根据提供给他的物质可能性，特别根据向它展示的技术的可能性，具有具体的形象。但是，如果不把这些可能性融入人类现实的整体中，仅以性和技术是什么也不能解释的。因此，在弗洛伊德那里，超我提出的禁忌的自我的冲动就显得像偶然的事实；在恩格斯关于家庭历史的论说中，最重要的事件似乎按照一种神秘的偶然性的任意行为意外地出现。为了发现女人，我们不会拒绝生物学、精神分析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贡献，但是我们认为，身体、性生活、技术只有在人以存在的总体观点把握它们的时候，才具体地存在。体力、男性生殖器官、工具的价值只能在价值世界中才能确定，它受到朝向存在超越自己的生存者的根本计划的制约。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2页。原引文有出入，下同。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58页。

(3) 同上。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57页。

(5) 拉丁文，经济人。

(6) 加斯东·巴什拉在《大地和意志的梦想》中特别对铁匠的劳动做了有启发性的研究。他指出，人怎样通过锤子和铁砧确定自身和自我分离。“铁匠的时刻既是很独立的又是扩大的时刻。它通过这一瞬间的强力促使劳动者掌握时间，”（第142页）稍后：“打铁的人接受起来反对他的宇宙的挑战。”—原注

第二部　历史

一

这个世界总是属于男性的，人们为此提出的任何理由，我们都觉得不够充分。正是根据存在主义哲学，重新捡起史前和人种志的论据，我们才能明白性别的等级是怎样建立的。我们已经提出过，当人的两个范畴出现时，每一个都想把自己的统治权强加给另一个；如果两者都能够坚持这种要求，那么两者之间要么是在敌意，要么是在友谊中创造出一种相互的关系，不过始终处在紧张状态；如果两者之一享有特权，一个就战胜另一个，设法让后者处在被压迫状态。因此，人们明白，男人具有统治女人的意愿，但是，什么特权使男人实现这种意愿呢？

人种志学者提供的关于人类社会的原始形态的资料，是极为矛盾的，尤其是他们很了解情况，却非常缺乏系统，因此矛盾更显突出。特别困难的是要设想在农业时期之前女人的处境。人们甚至不清楚，在与今日截然不同的生活条件下，女人的肌肉组织及呼吸器官是否不像男人那样发达。女人要做艰苦的劳动，特别是女人要肩负重担；但后一个事实模糊不清，也许是，之所以女人要承担这个作用，这是因为在队列中，男人要保持双手能自由活动，以对付可能出现的野兽或人之类的侵犯者；因此男人的角色更危险，它要求更强壮有力。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女人似乎相当强壮和有足够的抵抗能力，可以参加征战。根据希罗多德[1]的叙述，根据有关达荷美的亚马孙[2]的传说，以及许多其他的古代和现代的见证，女人有时参加战争，或者参加血腥的家族复仇；她们表现出与男性一样的勇气和残忍，可以举出她们大口吃敌人的肝的例子。尽管如此，当时同今日一样，男人确实体力占优势；在大棒加野兽的时代，在大自然的阻力达到最高点、工具最简陋的时代，这种优势应该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无论如何，不管女人当时多么强壮，对她们来说，在与敌对的世界作斗争时，生殖的束缚代表可怕的障碍：据叙述，亚马孙割掉她们的乳房，这意味着至少在打仗时期，她们拒绝怀孕。至于正常的女人，怀孕、分娩、月经削弱她们的工作能力，迫使她们长时期肢体不灵便；为了抗击敌人，为了保存自身和她们的后代，她们需要战士的保护，需要男性从事的狩猎和捕鱼得来的物品；由于她们显然无

法控制生育，由于大自然并不保证女人有不育期，就像其他雌性哺乳动物那样，重复怀孕要占据她们的大部分精力和时间；她们不能保证自己生下的孩子能存活。这是第一个带来严重后果的事实：人类的肇始是艰难的；捡拾食物、狩猎和捕鱼的民族，只能从土地获得微薄的财富，而且要做出艰苦努力；按照集体财富来说，出生孩子太多；女人不合逻辑的生育，妨碍她积极参与财富的增长，而她却在无限制地产生新的需要。她对物种的延续是必不可少的，却生育得太多了，保证生育和生产平衡的是男人。因此，女人面对身为创造者的男性，甚至没有维持生命的特权；她不起与精子相对的卵子的作用，也不起与男性生殖器相对的子宫的作用；她在延续人种的努力中，只占有一分子，正是由于男人，这种努力才达到具体的结果。

生产—生育的平衡最终总会建立起来，哪怕要付出杀婴、牺牲、战争的代价，从集体得以继续存在的观点看来，男女都是必不可少的；人们甚至可以设想，在食物丰盛的某些阶段，女人的保护和哺育作用，使男性从属于女人—母亲；有些雌性动物在怀孕期间获得完全自主；为什么女人不能成功地使自己成为台柱子呢？即使在人类最需要新生儿的年代，劳动力的需求也超过原材料的需求，甚至在怀孕最受尊敬的时期，做母亲也不允许女人获得首要地位(3)。理由是，人类不是一个简单的自然物种，并不追求作为物种延续；它的计划不是停滞，它要趋向于自我超越。

原始群体并不关心后代。他们并不束缚在一块领土上，一无所有，不体现在任何稳定的东西中，不能形成任何永恒的具体思想；他们不考虑延续生命，在他们的后裔中认不出自己；他们不怕死亡，不要求有继承者；对他们来说，孩子构成一个负担，而不是财富；证明是，在游牧民族中，杀婴行为总是很多的；许多没有被杀的新生儿由于卫生条件堪虞，在普遍的无所谓中死去。生育的女人因而没有创造的骄傲；她感到自己是无形力量的玩偶，痛苦的分娩是无用的，甚至是讨厌的事。后来，人们渐渐给予孩子重视。但无论如何，生育、喂奶，不是活动，这是自然的作用；其中没有任何计划；因此，女人在其中感觉不到对自身生存高傲地肯定的理由；她被动地忍受自身的生理命运。她投身于家务劳动，因为只有这种劳动与做母亲的负担相协调，它们把她束缚在重复性和内在性中；它们日复一日以相同的形式再现，这种形式世世代代延续下去，几乎不改变；它们不生产任何新的东西。男人的情况完全不同；他不像工蜂那样通过一个简单的生命过程，而是通过超越动物状态的行为抚育集体。Homo faber(4)自开天辟地以来就是一个创造者：他的

手臂武装起来，为了打落果实、攻击野兽的棍和棒是他用来扩大掌握世界的能力的工具；他不只将海里捕到的鱼运回家里，首先必须挖成独木舟，征服水域；为了将世界的财富据为己有，他吞并世界本身。在这种行动中，他感受到自己的能力；他提出目的，设想通往目的的道路，他作为存在者自我实现。为了维持，他创造；他超越了现在，他展开未来。因此，捕鱼和狩猎具有神圣的性质。人们用节日和欢呼迎接他的成功；男人在其中看到自己作为人的价值。今日，当他建造了堤坝、摩天大楼、原子反应堆时，他更加表现出这种骄傲。他不仅致力于维持既定的世界，还要突破边界，投下一个新的未来的基础。

他的活动有另一个维度，这维度给予他最高的尊严：他的活动往往是危险的。如果血液只是一种养料，那么它的价值不比牛奶更高；但猎人不是肉店老板，在同野兽的搏斗中，他要冒危险。战士为了提高他所属的群体和部落的威信，要拿自己的生命当赌注。由此他出色地证明，对人来说，生命不是最高价值，生命应该为比它更重要的目的服务。落在女人身上的最厉害的诅咒，就是她被排除在这些远征之外；男人不是因为献出生命，而是因为冒生命危险，才高出于动物之上；因此，在人类中，优越性不是给予生育的女性，而是给予杀生的男性。

我们这里掌握着整个秘密的关键。根据生物学，一个物种只有自我更新才能维持下去，但这种更新只不过是同一生命以不同的形式重复再现。正是通过存在来超越生命，人类才保证生命的重复再现，通过这种超越，人类创造了价值，而纯粹的重复不具有任何价值。在动物身上，雄性活动的无动机和多变是徒劳的，因为它没有任何计划；它不为物种效劳，它所做的事便什么也不是；而男人在为物种效劳时，是在塑造世界的面貌，他创造新工具，他发明，他铸造未来。他把自己确立为统治者，得到女人的协助，因为她也是一个生存者，超越性驻足于她身上，她的计划不是重复生命，而是超越到另一个未来；她在自己存在的核心确认男性意图。她在庆祝男性的成功和胜利的节日中与男人联合起来。她的不幸，从生物学上说，就是注定要重复生命，而在她自己的眼中，生命自身并不承载存在理由，而这些理由比生命本身更加重要。

黑格尔通过辩证法界定主仆关系，其中某些段落更适用于男女之间的关系。他说，主人的特权，来自通过以自己的生命去冒险的事实，确认精神，并以之作为生命的对立面，但事实上，被战胜的奴隶经历过同样的冒险；而女人原本就是一个给予生命的生存者，并没有以她的生命来冒险；在男人和她之间，从没有过战斗；黑格尔的定义尤其适用于女

人。“另一个（意识）是从属的意识，对它而言，本质的现实是动物的生命，就是说，由另一个实体给予的存在。”但这种关系与压迫不同，因为女人追求、也承认男性具体达到的价值；正是男性开辟了未来，她也朝这个未来超越；事实上，女人从来不以女性价值去反对男性价值，创造这种分裂的是希望维持男性特权的男人；他们只是为了禁闭女人，才想创造一个女性领域—生命和内在性的法规；生存者正是越过性别的一切规范，在超越的活动中自我辩解，女人的屈从就是证明。她们今日所要求的，就是作为与男人同样的生存者得到承认，而不是让存在屈从于生命，让人听命于动物性。

存在主义观点让我们明白，原始群体的生物学和经济的处境必定导致男性的统治。女性比男性更受到物种的折磨；人类总是寻求摆脱特定命运；通过发明工具，对人来说，维持生命变成活动与计划，而在怀孕时，女人像动物一样被身体所束缚了。正是因为人类在存在中对自身提出了问题，就是说更偏爱生存理由而不是生命，所以面对女人，男人确立为主人；人类的计划不是在时间中重复自己，而是主宰现时和创造未来。男性的活动在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将存在本身构成价值；男性活动战胜了生命的错综复杂的力量，也奴役自然和女人。如今我们必须明白，这种处境如何延续下来，世世代代发展下去。人类给予内部确定为他者的这一部分什么位置呢？给予她什么权利呢？怎样界定她呢？

二

我们刚才看到，在原始群体中，女人的命运是十分艰难的；在雌性动物身上，生育作用是自然而然地受到限制的，在生育时，个体多少被免除了其他疲劳；只有雌性家畜有时作为繁殖工具之外，还要承担劳作，被苛求的主人盘剥到精疲力竭，体能耗尽。这无疑是在与敌对世界斗争、要求充分利用群体资源的时期女人的状况；不断和无节制的生育产生的疲劳，还要加上艰苦的家务劳动产生的疲劳。但某些历史学家认为，正是在这个阶段，男性的统治最不明显；必须更确切地说，这种优势是被直接体验的，还没有被提出和被要求；人们并没有想方设法弥补损害女人的严酷的不利状况，但也不谋求侮辱她，像后来在家长制下发生的那样。任何制度都不认可性别的不平等；况且没有制度：没有私有制，没有继承制度，没有法律。宗教是中性的：崇拜某种无性别的图腾。

当游牧民族在土地上定居下来，变成农民时，可以看到制度和法律出现了。人不再限于与敌对力量作艰苦的搏斗；人开始通过强加于世界的面貌具体地表现自己，设想这个世界和自我设想；这时，性别差异反映在集体的结构中，具有特殊性：在农业共同体中，女人往往具有不同寻常的威信。这种威信主要可以通过孩子在建立于土地劳动基础上的文明中有着全新的重要性来解释；人安居在一片土地上，将土地变为私有；所有制以集体的形式出现；它要求土地所有者有后代；怀孕变成一种神圣的功能。许多部落生活在共同体制度中，这并不意味着女人属于集体中的所有男人；今日人们不大相信，曾经实现过群婚；男女只是作为群体才有宗教的、社会的和经济的生活，他们的个体性仍然是一个纯粹的生物学现象；婚姻不管是什么形式：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也只不过是世俗的偶然事件，不产生任何神秘的联系。对妻子来说，这不是受任何奴役的源泉，她仍然融入部落中。在同一图腾下汇聚起来的部落整体，神秘地具有同一神力，物质上共同享受同一片土地。根据上文谈过的异化过程，部落以客观和具体的形式在这片土地上把握自己；由于土地的永久性，部落自我实现为一个在时间的流逝中得以长存的单位。唯有采用存在主义的观点，才能让人明白在部落、氏族、家庭和所有制之间延续至今的同一性。农业共同体以植根于往昔、与未来相连的观念代替只存在一时的游牧部落观：人们尊敬图腾祖先，这祖先将名字赋予部落的成员；而部落极为关注它的后代，它通过遗留给后代、让他们去开垦的土地，得以延续下去。共同体考虑它的统一，期望生存能超越现时：它在孩子中认出自己，将孩子认做亲人，在孩子身上自我完成和自我超越。

但是许多原始人不知道父亲在生育后代中所占的份额；他们把孩子看作飘浮在某些树、某些岩石四周，某些神圣的地方，降落到女人体内的祖先亡灵化身再现；有的部落认为，女人不应该是处女，以便让这种潜入成为可能，但是其他部族认为，也可以通过鼻孔或口潜入；无论如何，破坏童贞在这里是次要的，出于神秘的理由，这很少成为丈夫的特权。显然，母亲对孩子的出生是必不可少的；正是她在怀中保存和供养胚胎，因此也是通过她，部落的生命散布于可见的世界上。所以，女性起到头等重要的作用。孩子往往属于他们母亲的部落，用她的名字，参与她的权利，特别参与享有部落拥有的土地。于是，共同体的财产由女人传递，通过她们，田野和收获确保给予部落的成员，反过来，通过他们的母亲，孩子们被分派到这样或那样的土地。因此可以认为，土地神秘地属于女人，她们对土地和收获既有宗教的又有合法的控制力。将二

者结合起来的联系比隶属关系还要紧密；母权制以女人真正掌握土地为特征；生命的延续，也即本质上代代相传的生命，通过变形，在女人与土地之间完成。在游牧部落中，生育只是一个意外，土地的财富未被认识；但是农业劳动者赞美在田垄间和母腹内繁殖的神秘；他知道自己像牲畜和收获一样产生出来，期望部落产生其他的人，他们在延续田野的丰饶的同时也延续了部落；在他看来，整个大自然就像一个母亲；土地是女人；女人身上盘踞着像土地一样晦暗不明的威力(5)。部分出于这个理由，农业劳动托付给女人，她能够把祖先的亡灵召唤到自己怀里，她也有让播种过的田野迸发出果实和麦穗的能力。在这两种情况下，关系到的不是创造活动，而是有魔力的咒语。在这个阶段，人不再限于捡拾土地的产品，但是人还不了解土地的威力；人在技术和魔法之间犹豫；人感到自己是被动的，附属于随意分配生与死的大自然。当然，人多少承认性行为和耕作土地的技术的用处，但是，孩子和收获仍然是像超自然的恩赐一样；正是属于女人体内神秘的气息在这世界上吸引了埋藏在生命的神秘根源中的财富。这样的信念今日在印第安人、澳大利亚人、波利尼西亚人的许多部落中依然根深蒂固(6)；尤其因为这种信念与集体的实际利益相一致，所以更具有重要意义。母亲这一职能使女人只能在家里生活；当男人去打猎、捕鱼、打仗时，她自然而然待在家里。但在原始群体中，只能经营小规模的、包括在村子范围内的园地；种植是家务活；石器时代的工具不要求高强度的劳动；经济和神秘观念都一致同意把农业劳动交给女人。在家庭工业开始产生的情况下，这也是她们的事儿：她们编织毯子和被子，她们制造陶器。时常是她们主持商品交换，商业掌握在她们手里。因此，部落的生活通过她们得以维持和扩大；孩子、畜群、收获、器皿，整个群体的繁荣都取决于她们的劳动和有魔力的能耐，她们是群体的灵魂。那么多的本事使男人产生混杂着恐惧的尊敬，这反映在他们的崇拜中。整个格格不入的自然就集中在她们身上。

我们已经说过：男人只有通过思考他者，才思考自己；他以二元论去把握世界；这二元论先是没有性别特征。但自然而然地，由于不同于自以为相同的男人，女人被列在他者的范畴中；他者包括女人；她先是地位不够重要，不能单独体现他者，以至在他者的中心再分出一部分：在古老的宇宙起源论中，同一个元素往往既体现出雄性又体现出雌性；因此，在巴比伦人那里，大洋和大海是宇宙混沌的双重体现。当女人的作用增长时，她几乎占据了他者的范围整体。于是出现了女神，人们通过女神，崇拜繁殖的观念。在苏萨(7)，人们找到了“大母神”最古老的形

象，穿长裙戴高帽的“伟大母亲”的形象，其他塑像展现的女神头上缠得高高的；克里特岛发掘出好几个女神的肖像。女神有时是臀部过肥的蹲姿，有时是苗条些的站姿，有时穿着衣服，往往是裸体，双臂抱紧在肥大的乳房下。她是天后，一只鸽子象征着她；她也是地狱的皇后，她从地狱爬出来，蛇象征着她。她出现在高山、森林、大海和泉水中。她处处创造生命；如果她杀生，她也使生命复活。她像大自然一样任性、淫荡、残忍，既慈悲又使人恐惧，统治着整个爱琴海、弗里吉亚[8]、叙利亚、安纳托利亚[9]和整个西亚。她在巴比伦名叫伊什塔尔[10]，在闪米特人[11]中叫阿斯塔特[12]，在希腊人中叫该亚、瑞亚或库柏勒[13]；在埃及以伊希斯[14]的特点出现；男性的神附属于她。女人作为在天堂和地狱的遥远区域中最高的偶像，在人间就像所有的神一样被禁忌环绕，她本身就是禁忌；由于她掌握的权力，人们把她看做魔女、女巫；人们把她同祈祷结合起来，她有时变成女祭司，就像古代凯尔特人[15]中的德鲁伊特[16]一样；有时她参与部落的统治，甚至她会独自进行统治。这些远古时代并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文学。但是父系制的重要时期在神话、纪念性建筑物和传说中保存着女人占据很高地位的时代的回忆。从女性的观点看来，婆罗门时代是《梨俱吠陀》[17]时代的倒退，而后者又是在它之前的原始阶段的倒退。伊斯兰之前的时代的贝都因女人[18]有着远远高于《古兰经》为她们指定的地位。尼俄柏和美狄亚的伟大形象令人想起那个时代：母亲们将孩子们视为自己的财产，以自己的孩子们为骄傲。在荷马史诗中，安德洛玛刻、赫卡柏[19]占有重要地位，古希腊已不再承认藏在闺房阴影中的女人有相同的重要性。

这些事实使人设想，在原始时代，存在一个真正的女人统治时期；巴霍芬提出的这个假设，恩格斯重新引用；从母权制到父权制的过渡，在他看来，就像“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但事实上，女人的这个黄金时代只是一个神话。要说女人是他者，就是说在两性之间不存在相互性的关系，作为大地、母亲、女神，她对男人来说不再是一个同类；她的威力正是超越人的范围才确定下来的，因此，她在此之外。社会始终是男性的；政权总是落在男人手里。列维—斯特劳斯在他对原始社会的研究的结论中断言：“公共权威，或者简而言之社会权威，总是归于男人的。”同类，另一个人，和他一样，同他建立起相互关系，对男性来说，这总是一个雄性个体。在集体的中心，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显示出来的二元性，使一部分男人反对另一部分男人，而女人属于男人拥有的财产，是男人之间的一个交换工具。错误来自人们混淆了互相激

烈排斥的他性的两种形态。在女人被看做绝对他者的情况下，就是说—不管她的魔力如何—她被看做是非本质，准确地说，不可能把她看做另一个主体[20]。因此女人从来没有建立起一个分离的群体，而是面对男性群体自为地构成的；她们同男人从来没有直接的和自主的关系。列维—斯特劳斯说："构成婚姻的相互关系不是在男人和女人之间建立的，而是利用女人在男人之间建立的，女人只不过是形成这种关系的主要理由。"[21]女人的具体状况不受血统类型的影响，而血统在女人所属的社会中具有头等重要性；无论是以父系制、母系制、双边制还是不区分制（不区分制从来不是严格的），女人总是在男人的保护下；唯一的问题是，要知道在结婚后，女人是否还屈从于父亲或者哥哥的权威—这种权威也扩展到她的孩子们—或者转到丈夫的权威之下。无论如何："女人，她从来只是她的后裔的象征……母系制，这是女人的父亲或兄弟的手一直伸展到丈夫的村子。"[22]女人只是权利的媒介，而不是权利的掌握者。事实上，是两个男性群体的关系被血统制所确定，而不是两性的关系。实际上，女人的具体状况不是以稳定的方式与这样或那样的权利联结起来。在母系制中，有时女人占据一个很高的地位，还必须留意的是，一个女人当首领，一个女王处于部落之首，绝对不意味着女人在那里是至高无上的：俄国的叶卡捷琳娜[23]登基丝毫没有改变俄国女农奴的命运；这样的女人也有可能经常生活在屈辱之中。再说，女人待在她的部落里，而她的丈夫只能短暂地、甚至秘密地去拜访她的情况是非常罕见的。她总是生活在丈夫的家中，这个事实足以表明男性的优越地位。列维—斯特劳斯说："在血统形态变动的后面，入住夫家的常规表明了标志人类社会特点的两性不对等的基本关系。"由于她把孩子们留在自己身边，部落的领土结构因此不与它的图腾崇拜的结构相吻合：图腾崇拜的结构是严密地建立的，而领土结构是偶然形成的；但实际上，领土结构最为重要，因为人们劳动和生活的地方，要比神秘的附属更为重要。在传播最广的过渡形态中，有两种权利，一种是宗教的，另一种建立在土地的占有和田地劳动之上，两者互相渗透。婚姻作为一种习俗，仍然具有巨大而重要的社会意义，而夫妇家庭尽管排除了宗教意义，就人际这方面而言，却显得非常重要。即使在性关系十分自由的集体中，也要求女人结了婚再生孩子；她不能单独同自己的子女组成一个自主的群体；她的兄弟的宗教保护是不够的；要求有一个丈夫存在。他对孩子们往往负有重大责任；孩子们不属于他的部落，但是，是由他抚养他们长大；在丈夫和妻子、父亲和儿子之间，形成共同生活、劳动、有共同利益和亲情的关系。在世俗的家庭和图腾崇拜的部落之间，关系

非常复杂，结婚仪式多种多样即可为证。最初，丈夫向另一个部落买来妻子，或者至少在这两个部落之间有一种人与物的交换。第一个部落提供它的一个成员，第二个部落出让牲畜、收成、劳动。但由于丈夫要负担他的妻子和妻子的孩子们，有时他从妻子的兄弟们那里收到一笔报酬。在神秘实体和经济实体之间，平衡是不稳定的。男人往往更关心他的儿子们而不是他的侄子们；他正是作为父亲去选择确定自己的位置，只要这种确定一旦可能实现。因此，当一个社会的发展导致人意识到自身，并要强加自己的意愿时，这个社会便趋向于父系制。但有必要强调，即便面对生命、自然和女人的神秘，男人还处于混沌不清之中，他也从来未曾放弃自己的权力；女人身上危险的魔力使他害怕时，他便把她确立为本质，是他把她置于这样的地位，这样，他在自己同意的异化中成了本质；尽管繁殖的能力进入到女人身上，但男人仍然是她的主人，正如他是富饶的土地的主人那样；女人注定是屈从的，被占有的，被利用的，就像她体现其丰沛魔力的自然那样。她在男人眼中所享有的威信，是从男人身上获得的；他们跪在他者面前，他们崇拜母亲—女神。但是，不管后者多么强有力，却是通过男性意识创造的概念被把握的。男人创造的一切偶像，不管塑造得多么可怕，事实上都附属于他，因此，他也可能摧毁这些偶像。在原始社会，这种附属没有得到承认，也没有被确立，可是，它本身直接存在；一旦男人更清晰地意识到自身，一旦男人敢于自我确定和反对，这种附属便很容易变得间接。其实，即使男人自视为既定的、被动的、要忍受日晒雨淋的命运，他也自我确认为超越性、计划；在他身上，精神、意志已经得到确认，与生命的混沌和偶然性是相对立的。由女人代表的各种图腾崇拜的祖先，或多或少清晰地在其动物或树木的名字上表明了男性本原；女人延续着这个本原的肉体存在，但她的作用仅仅是抚育，而不是创造；在任何一个领域她都不创造；她给部落孩子和面包，维持部落的生命，如此而已，她仍然注定处于内在性中；她仅仅体现社会静态的、封闭于自身的面貌。而男人继续占据将群体引向自然和整个人类的职能；与男人相称的工作，只有战争、狩猎、捕鱼，他获得外来的战利品，使之归于部落；战争、狩猎、捕鱼，代表存在的扩张和朝向世界的超越；男性是超越的唯一体现。他还没有实际的方法，完全统治女人—大地，他还不敢起来反对她，但是，他已经想摆脱她。据我看来，正是应该在这种意愿中寻找在母系血统的社会中流传极广的异族通婚的有名习俗的深刻原因。即使男人不知道他在生育中所起的作用，对他来说，婚姻也有重要意义：他正是由此达到成年人的尊严，平分世界的一部分；他通过母亲与部落、祖先和一切构成他的实质的东西相联；但是，在他所有的世俗作用，即

劳动、婚姻中，他想摆脱这个圈子，确定超越性，对抗内在性，开辟一个不同于过去的未来，虽然他植根于过去；根据不同社会承认的隶属类型，禁止乱伦采取了不同形式，不过这种禁止从原始时代至今仍保留同样的意义：男人期望拥有的是他不是的东西；他与在他看来不是自身的他者相结合。因此，妻子不应分享丈夫的神力，她应该与他属于不同家族，也就是不属于他的部落。原始婚姻有时建立在要么真实要么象征性的抢亲之上，这是因为对他人的暴力是对他性最明确的确定。战士用暴力获得妻子，表明了他善于归并外来的财富，突破了他的出生给他确定的命运范围；不同形式下的买卖—支付战利品，提供各项服务—表现出同样的意义，却少了很多光彩[24]。

男人逐渐地把他的经验传播开来，在他的描述和他的实际生活中，是男性本原取得胜利。精神战胜了生命，超越性战胜了内在性，技术战胜了魔力，理性战胜了迷信。女人的贬值代表人类史上一个必要的阶段，因为她不是从自己的积极价值中，而是从男人的弱点中获取威信；令人不安的自然神秘体现在她身上：当男人从自然中解放出来时，也摆脱了她的控制。是从石器到青铜时代的过渡让男人通过自己的劳动实现对土地的征服和对自身的征服。农业劳动者是服从土地、发芽、季节摆布的，他是被动的，他祈求，他等待，因此，图腾崇拜的精神遍布人类世界；农民要忍受包围着他的力量的播弄。相反，工人根据自己的意图模仿制造工具；他用双手通过工具实现自己的计划；面对抗拒他、但被他征服的无活力的自然，他确定自己为至高无上的意志；他敲打铁砧，加快造出工具，而什么也不能加快麦穗的成熟；他按照造出的东西领会他的责任；他灵活或者笨拙的动作造出它或打碎它，他谨慎而灵巧，使之达到完美，为此而骄傲，他的成功不取决于神灵而是取决于自己；他向同伴挑战，他为自己的成功感到自豪；即使他还对仪式做出某些让步，准确的技术对他来说更加重要；神秘的价值退居第二位，实际的利益进到第一位；他没有完全从神灵中解放出来，但他与神灵分离，也就使神灵与他分离；他把他们放逐到奥林匹斯的天庭，给自己保留人间的领域；当第一下槌声响起时，伟大的潘神[25]开始萎缩，人类的统治由此开始。男人学会掌权。在他有创造力的手臂同制造出来的物件的关系中，他试验因果律：播下的种子发芽或者不发芽，而金属总是以同样的方式对火、淬火、机械作用作出反应；这个器皿世界任其封闭在明晰的概念中，于是，理性思想、逻辑和数学出现了。宇宙的整个面貌起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女人的宗教与农业的时代相连，这是不可约减的时间、偶然性、命运、期待、神秘的时代；劳动的人的时代是能够战胜空间的

时代，是必然性、计划、行动、理性的时代。即使男人要面对大地，今后则要作为工人面对大地；他发现，人能够使土地肥沃，休耕是好的，必须以某种方式播种某样作物，是他使收获增加；他挖掘河渠，他灌溉土地或者给土地排水，他开辟道路，建造庙宇，是他创造新世界。那些在母亲—女神的形象下存在的民族，那些以母系延续的民族，在某个原始文明阶段也止步了。这是因为女人只有在男人成为自身恐惧的奴隶，听任自己无能时才受到尊敬，他是在恐惧中，而不是在爱中，对她给以崇拜。他只有以把她赶下台来开始行动，才能发挥自己的才干。(26)他要将标举创造力、知识、智慧、秩序的男性本原认定为主宰。在母亲—女神旁边，出现一个神，儿子或情人，比她要低级，但形神酷似她，与她联合起来。这个神也体现了繁殖的本原：这是一头公牛，是弥诺陶洛斯(27)，是使埃及平原肥沃的尼罗河。他在秋天死去，在刀枪不入但哀伤不已的妻子—母亲贡献出她的力量，寻找他的身体使之复活以后，春天他又再生了。不仅在克里特岛，在地中海的所有沿岸都可看到这一对：在埃及，这是伊希斯和何露斯(28)、腓尼基的阿斯塔特和阿多尼斯(29)、小亚细亚的库柏勒和阿提斯(30)，还有古希腊的瑞亚和宙斯。随后，“伟大母亲”退位了。在埃及，女人的境况异乎寻常地有利，象征天空的女神努特，还有伊希斯，丰饶的大地的象征，即尼罗河俄赛里斯(31)之妻，都是极为重要的女神。不过，太阳、光和雄性精力之神拉(32)才是最高的王。在巴比伦，伊什塔尔只是贝勒—马尔杜克(33)之妻；是后者创造万物，并保证万物的和谐。闪米特人的神是男性的。宙斯在天庭统治时，该亚、瑞亚、库柏勒必须退位，只剩得墨忒耳(34)作为一个虽然还很庄重却是次要的神。吠陀的神有妻子，但人们不像崇拜他们那样崇拜她们。罗马的朱庇特没有与他比肩的神。(35)

因此，父系制的胜利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暴烈革命的结果。从人类的起源开始，生理上的优势使男性独自确立为至高无上的主体；他们从来没有放弃这个特权；他们把自己的生存部分交付自然和女人；但他们随后重新夺取过来；女人注定要扮演他者的角色，就这样注定只拥有暂时的威力，无论是奴隶还是偶像，都从来不是自己选择命运。弗雷泽说过：“男人造神，女人崇拜神。”正是男人决定他们最高地位的神是女性还是男性；女人在社会中的位置，总是男人给她们指定的；在任何时代，女人都没有强加自己的法律。

如果生产劳动适合女人的体力，女人也许能同男人一起征服自然；人类也许会通过男性和女性的个体相对于神来确定自身；但是女人不能

把工具带来的希望变成自身的希望。恩格斯只是不完整地解释了女人的失势：发明了青铜器和铁器深刻地改变了生产力的平衡，由此女人的劣势确定下来了，这样说是不够的；这种劣势本身不足以解释她忍受的压迫。对她来说不利的是，对男工来说，她没有成为一个劳动伙伴，而是被排除出人类的共在：认为女人是弱者，生产能力低一等，都不能解释这种排除；这是因为她不参与他的工作和思考方式，因为她受到生命秘密的控制，因为男性不承认她是一个同类；一旦他不接受她，她在他眼里保留着他者的维度，男人就只能变成她的压迫者。男性要扩张和统治的意愿，把女性的无能变成了一种诅咒。男人希望通过新技术开辟新的可能性，他召唤顺从的劳动力，迫使自己的同类成为奴隶。由于奴隶的劳动比女人能够提供的劳动成效多得多，她便失去了她在部落中所起的经济作用。主人在同奴隶的关系中，感到他的主宰作用，要比他对女人以往含混的权威彻底得多。女人由于生育而受到尊敬和畏惧，是异于男人的他者，具有他者的令人不安的特点，即使在她依赖男人的时候，仍然以某种方式掌握男人；主人与奴隶的关系的相互性对她来说如今已存在，因此她并不被贬为奴隶。奴隶不受任何禁忌保护，只是一个被奴役的人，与他人没有不同，但却低下，奴隶同主人的关系的辩证作用要花几个世纪才变为现实；在已形成的父系制社会中，奴隶只是一头人面牲畜：主人对它滥施权威，由此激起主人的骄傲，骄傲使他转而反对女人。他所获得的一切，用来反对她；他越是变得强大，她就越是失利。尤其是当他变成土地的所有者时[36]，他也要求拥有女人。不久以前，他被神力和土地所占有，如今，他拥有一个灵魂和一片土地；他从女人那里解放出来，要求拥有一个女人和他的后代。他期望在他在田地运用的劳动完全属于他，为此，劳动者必须属于他：他奴役他的妻子和他的孩子们。他必须有继承人，他把自己的财产遗留给孩子，在孩子身上，他的世俗生命得以延续，并使他死后获得灵魂安息的必要荣耀。崇拜家神与私有制的建立重叠，继承人的作用既是经济方面的，又是神秘的。因此，一旦农业不再是主要受到魔力影响的活动，变成一种创造性劳动时，男人就发现自己的生殖能力；他要求得到自己的孩子，同时要求得到自己的收获。[37]

在原始时代，没有比父系亲属关系代替母亲血统更重要的意识形态的革命了；此后，母亲被贬低到乳母、女仆的行列，而父亲的主宰地位受到颂扬；父亲掌握大权，并传递给后代。在埃斯库罗斯[38]的《复仇女神》中，阿波罗宣布新的真理：“并不是母亲产生所谓她的孩子，她只是流入她的怀中的种子的乳母；生育的人是父亲。女人作为一个外来

的保管人，接受种子，如果神乐意，她就保存它。”显然，这些论断不是来自科学的发现，它们是公开主张一种信念。无疑，男人从这种技术因果律的经验中汲取对自身的创造力的自信，这种经验引导他认为，他同母亲一样，对生育必不可少。观念指导了观察，但是，这种观察局限于给父亲与母亲平等的作用：它引人设想，在自然方面，怀孕的条件是精液与月经相遇；这是亚里士多德表达的观点：女人只是物质，“在一切生育的人中，男性的活动本原是最好的和更神圣的”，这个观点表现了超越一切认识的力量意愿。男人特别要把后代归属于自己，最终摆脱了女性的控制，他从女人手中获得了世界的统治权。女人注定生育，完成次要的任务，被剥夺了实际的重要性和神秘的威信，只作为女仆出现。

男人把这种征服看做激烈斗争的结果。最古老的宇宙起源论之一，也即亚述—巴比伦的宇宙起源论，在一篇七世纪记载的、但再现了古老得多的传说的文字中，向我们叙述男人的胜利。大洋和大海，阿普斯姆和迪亚马特生出了天界、人间和众神；但是他们感到众神太好动，决定统统消灭；是女人—母亲迪亚马特与最强壮和最俊美的孩子贝勒—马尔杜克进行搏斗；后者挑战她，经过可怕的战斗，杀死了她，把她的身体切成两段；他将一半造成天穹，用另一半建造地界的支柱；然后他组成了宇宙，创造了人类。在阐述父系制战胜母权制的《复仇女神》中，俄瑞斯忒斯(39)也杀死了克吕泰涅斯特拉。通过这些流血的胜利，男性力量、主宰秩序和光明的太阳神的威力，战胜了女性的混沌。众神法庭在赦免俄瑞斯忒斯时，宣称他首先是阿伽门农之子，然后才是克吕泰涅斯特拉之子。古老的母权死亡了，是男性的大胆反叛杀死了它。可以看到，事实上，到父权的过渡是缓慢完成的。男性的征服是一次重新征服，男人只是占有他已经占有的东西；他使权利与现实相一致。既没有斗争、胜利，也没有失败。但这些传说具有深刻意义。在男人确定自己为主体和自由时，他者的概念传布开来。从这时起，同他者的关系成为一出戏剧：他者的存在是一种威胁、一种危险。柏拉图没有否认这一点，希腊的古老哲学指出，他性与否定，因此与恶是同一回事。确立他者，就是确定善恶二元论。因此，宗教和法规带着极大的敌意对待女人。在人类上升到用文字书写神话及其法律的时代，父系制最终确立了，制定法规的是男性。很自然，男性给予女人一个从属的地位，但是，有人会设想，他们以对待孩子和家畜一样的善意去看待她。没有这回事。立法者筹划对女人的压迫，对女人是恐惧的。对于女人具有的双重性，人们尤其记得的是不利的一面：她从神圣变成不洁，被献给亚

当、要成为他妻子的夏娃，贻害了全人类；当异教神明要向人报仇时，便创造了女人，是女人的头生子潘朵拉放出了人类要忍受的一切罪恶。他者，就是面对主动的被动，就是粉碎统一的复杂，就是与形式相反的内容，就是抗拒秩序的混乱。因此，女人注定作恶。毕达哥拉斯说："有一个产生了秩序、光明和男人的好本原和一个产生了混乱、黑暗和女人的坏本原。"《摩奴法典》将女人定义为卑劣的人，让她处于奴役状态是合适的。《利未记》(40)将女人列入族长拥有的役畜之中。梭伦(41)法不给女人任何权利。罗马法把女人置于受监护的地位，宣示她的"愚蠢"。教会法把女人看做"魔鬼之门"。《古兰经》极其轻蔑地对待女人。

然而，恶是善必不可少的，正如物质对精神，黑夜对光明一样。男人知道，为了满足他的愿望，为了延续他的存在，女人对他是必不可少的；必须让她融入社会，在她屈从于男性建立的秩序的情况下，她清洗了她原有的污秽。这个思想在《摩奴法典》中表达得很清晰："一个经过合法婚姻的女人，具有同她的丈夫一样的品质，就像消失在大海里的河流那样，她在死后被接受进入同一天堂。"《圣经》也这样赞赏地描绘"才德的妇人"的肖像。基督教尽管仇恨肉体，却尊敬作牺牲的处女和贞洁顺从的妻子。女人与崇拜结合，甚至能起重要的宗教作用：印度的婆罗门的妻子，罗马的女祭司和她们的丈夫一样神圣；在一对夫妇中，统治的是男人，但男女本原的结合对生育、生命和社会秩序来说，仍然是必要的。

他者、女性的这种双重性，随后反映在她的后续历史中；女人顺从男人的意志直至如今。但这种意志是模棱两可的：女人完全被归入了东西的行列，而男人力图用他征服和拥有的东西装饰自己的尊严；他者在他看来保留着一点原始的魔力；怎样把妻子同时变成女仆和伴侣，这是他要解决的问题之一；他的态度随着一个个世纪的流逝而变化，这也带来了女性命运的变化。(42)

三

女人由于私有制的到来而被赶下台，她的命运在多少世纪中始终与私有制相连，她的历史大部分与继承史有关。如果人们在脑中保留这种想法：物主在财产中异化了自身的存在，便会明白这种制度的极端重要性；物主对财产比对生命本身更加看重；财产超越了暂时生命的狭窄界

限，越过身体的毁灭而存在下去，是不朽灵魂在人间的感性的象征；但只有财产依然留在拥有者的手里这种延续存在才能实现，只有财产属于拥有者的后代、并确认这后代属于他的情况下，才能超越死亡，仍旧属于他。耕耘父亲的领地，崇拜父亲的神力，对继承者来说，这是唯一的、也是同一的责任：他保证了祖先在人间和冥界的延续。男人于是既不同意与妻子分享财产，也不同意平分孩子。他做不到完全和永远强加他的意图。但在父系制强大的时期，他从妻子那里夺取了所有占据和转移财产的权利。再说，否认她有这些权利看来是符合逻辑的。认为一个女人的孩子不再属于她的，孩子一下子就与女人所出自的群体没有任何联系了。女人今后不再通过婚姻从一个部落借到另一个部落了，她彻底脱离她所出生的群体，归并到她的丈夫的群体中；他买下她，就像买下一头牲畜或一个奴隶那样，他把自己在家庭的神圣地位强加在她身上，她生下的孩子属于丈夫的家族。如果她是继承人，她就会没有通融余地把娘家的财产转移到丈夫的财产中，所以人们小心地把她排除出继承。但反过来，由于女人一无所有，所以到不了一个人所享有的尊严的高度；她本人属于男人的财产，首先是她父亲的财产，然后是她丈夫的财产。在严格的父系制下，父亲可以在他的男孩或女孩出生时就判处他们死亡；但社会往往限制他杀男婴的权力，凡是正常出生的男婴，都可以活下去；而遗弃女孩的习惯十分普遍；在阿拉伯人那里，存在大量杀婴的例子：女孩一出生，就被扔到壕沟里。接受女孩是父亲十分宽容的行为；女人只有在获得某种恩惠的情况下才能进入群居生活，而不是像男性那样合法。无论如何，当孩子是个女儿时，对母亲来说，生孩子的耻辱显得更加严重：在希伯来人那里，《利未记》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净身要比生男孩时间长两倍。在存在“血的代价”习惯的群体中，当牺牲者是女孩时，只要求一小笔款子，因为她的价值与男孩相比，如同奴隶的价值与自由人相比。父亲对少女有一切权力；通过婚姻，他把她完全转让给她的丈夫。既然她是他的财产，像奴隶、役畜和东西一样，那么很自然，男人乐意要多少妻子，便可以有多少妻子；只有经济理由才限制一夫多妻制；丈夫可以随便休妻，社会几乎不给予她们任何保护。反过来，女人要受到严格的贞操管束。尽管有禁忌，母权制社会允许风俗极其随便；很少要求婚前贞洁，也不把通奸看得十分严重。相反，当女人变成男人的财产时，他要求她是处女，完全忠实，否则要严加惩罚；继承权有可能给予外来子嗣，是最严重的罪，因此，pater familias[(43)]有权处死有罪的妻子。私有制存在的时间有多长，女人对丈夫的不忠实就有多长时间被看做严重的叛逆罪。至今在通奸条款上表现得不平等的一切

法规，都认为女人犯下的错误是严重的，因为她有可能把一个私生子带到家庭中。虽然自奥古斯都[44]以来，丈夫自行审判妻子的权利被取消，拿破仑法典还允许陪审团赦免自行审判的丈夫。当女人既属于父系部落，又属于夫婿的家庭时，在互相纠缠、甚至互相对立的两种关系中，她成功地保有相当大的自由，两个系统的每一个都给她支持，去对抗另一个，比如，她常常可以随意选择丈夫，因为婚姻只不过是一件世俗的事，不影响社会的深层结构。但在父系制中，她是她父亲的财产，他按自己的意愿把她嫁出去；然后，她被缚在丈夫家中，只是他的物品，她所进入的genos[45]的物品。

当家庭和私有财产无可争议地成为社会的基础时，女人也完全被异化了。这正是在穆斯林世界中的情形。这个世界的结构是封建的，就是说，没有一个国家足够强大到统一不同的部落，并使之臣服，任何权力都不能击败家长的权力。正当阿拉伯人成为战士和征服者时，宗教产生了，它对女人表现了彻底的蔑视。《古兰经》说：“因为真主使他们比她们更优越，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她从来没有真正的权力，也没有神秘的威信。贝都因女人艰苦地劳动，扶犁和扛重物，由此，她与丈夫建立起互相依存的关系；她自由地出门，不用遮住面孔。戴面纱和关在家里的穆斯林女人，今日在大部分社会阶层中还是奴隶。我记得在突尼斯的一个穴居人村子里的地下岩洞里面居住着四个女人：年老的妻子瞎了一只眼，没有牙齿，面孔憔悴得可怕，在发出呛人的烟的一小堆炭火上煮着面食；两个年轻一点、但也几乎脸容毁损的妻子摇晃着怀里的孩子，其中一个在喂奶；一个年轻的受宠女人坐在一部织机前，穿着绫罗绸缎，披金戴银，编织着一股股羊毛。我离开这个幽暗的岩洞—内在性的王国、子宫和坟墓—时，在升向亮光的过道里遇到了穿一身白衣服、干净而显得神采奕奕、微笑着的、像太阳般灿烂的男子。他从市场回来，刚才他在那里跟其他男人谈论事务；他要在他所归属的并与他不可分的广阔世界的中心里这属于他的隐居地度过几个小时。对憔悴的老女人和注定要同样迅速衰败的新嫁娘来说，没有别的世界，只有烟气腾腾的岩洞，她们只到夜晚才静悄悄地戴着面纱出来。

《圣经》时代的犹太人的风俗差不多与阿拉伯人是一样的。家长是一夫多妻的，他们差不多能随意休妻；要求年轻的妻子送到丈夫那里时是处女，否则要严厉地惩罚；她如果通奸，要被石头砸死；她被禁闭起来，做家务劳动，就像“才德的妇人”的肖像所证明的那样：“她寻找羊绒和麻，甘心用手作工……未到黎明她就起来……她的灯终夜不灭……她观察家务，并不吃闲饭。”即使她贞洁和勤劳，仍然是不洁的，受到

种种禁忌的包围；法庭不接受她的证词。僧侣以最深的蔑视提到女人：“我认为女人比死更苦涩，女人的心是陷阱和网，她的手是束缚……我在一千个人中找到一个伟大的男人，但我在所有人中找不到一个杰出的女人。”在丈夫死时，根据法律或者习惯，要求寡妇嫁给死者的一个兄弟。

这种叔娶嫂制的习俗在很多东方民族中可以看到。在女人要受监护的所有制度下，存在的问题之一是寡妇的处境。最彻底的解决办法是让她们为丈夫殉葬。但即使在印度，法律也并非一定要强加这样的牺牲；《摩奴法典》同意妻子在丈夫死后可以活下去；惊心动魄的自杀从来只是一种贵族时尚。更常见的是，寡妇为丈夫的继承者所占有。叔娶嫂制有时具有一妻多夫制的形式；为了防止寡居的不稳定，将一个家庭的所有弟兄给一个女人做丈夫，这种习俗也用来保护氏族，防止丈夫可能的性无能。根据恺撒[46]的一篇文字，似乎在布列塔尼，一个家庭的所有男人共同拥有一定数量的妻子。

父系制不是在所有地方都以这种彻底的形式建立起来的。在巴比伦，《汉穆拉比[47]法典》承认女人拥有一定权利：女人获得父亲遗产的一部分，她出嫁时，她的父亲给她一笔陪嫁。在波斯，流行一夫多妻制；女人一到结婚年龄，父亲便为她选择丈夫，妻子对丈夫要绝对服从；但她比大多数东方女人更受尊重；不禁止乱伦，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是常见的；她负责孩子的教育，如果是男孩，教到七岁，如果是女孩，教到婚嫁。如果儿子不配获得遗产，女人可以获得丈夫的部分遗产；如果丈夫死时没有留下成年儿子，她是“有特权的妻子”，会让她监护未成年孩子和管理事务。婚姻法规清楚地表明家长拥有后代的重要性。似乎有五种婚姻形式[48]：一，女人在父母的同意下结婚；称她为“有特权的妻子”；她的孩子属于她的丈夫。二，当女人是独生女时，她的第一个孩子要交给她的父母，成为她的替身；然后她变成“有特权的妻子”。三，如果一个男人死时是单身，他的家庭便给一个外来的女人陪嫁和送她出嫁，把她称为过继的女人，一半的孩子属于死者，另外一半属于她活着的丈夫。四，一个没有孩子的寡妇再婚，称为帮佣女人，她二婚的孩子一半归于死去的丈夫。五，未得到父母同意结婚的女人，在她已成年的长子让他父亲给予她“有特权的妻子”的名分之前，不能继承她父母的遗产；如果她的丈夫先死，她便被看作未成年，要接受监护。过继女人和帮佣女人的法规，确立了男人在不一定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后代中延续下去的权利。这就证明我们上文所说的：这个关系可

以说是男人希望越过他有限的生命获得人间和阴间的不朽而创造的。

在埃及，女人的状况最为有利。女神—母亲在变成妻子时保留住威望；夫妻是宗教和社会的单位；女人仿佛是男人的同盟者和补充。她的魔力很少带有敌意，以致人们克服了对乱伦的恐惧，毫不迟疑地混淆姐妹与妻子。(49)她和男人有同样的权利，有同样的司法权力；她继承和拥有财产。这种特殊的机遇不是偶然得来的，由于古埃及土地属于国王、教士和武士的高级阶层；对于个人来说，土地所有仅仅是用益物权；地产是不得转让的，通过继承转移的财产，只有很少一点价值，分享一部分财产不会有什么不妥。由于不存在私有财产，女人保留了人的尊严。她自由地结婚，寡妇也可以随意再婚。男性实行一夫多妻制，虽然他的所有孩子都是合法的，但是他只有一个真正的妻子，只有她能参加祭祀，并合法地与他相连，其他女人只是被剥夺一切权利的奴隶。为首的妻子在结婚时不改变状况，她仍然能掌握她的财产，并自由地缔结协约。当法老波克霍利斯建立私有制时，女人占有非常强大的地位，不会失势；波克霍利斯开辟了签订婚约的时代，结婚本身变成契约性质。有三种类型的契约：一种奴役性的婚姻；女人变成男人的物品，但是当他没有其他妻妾时，她有特殊地位；而合法妻子被看做与男人平等，他们共同拥有一切财产；丈夫往往在离婚的情况下，主动向她支付一笔钱。这种习俗稍后产生一种对女人特别有利的契约：丈夫同意给她一种人为的信誉。通奸要判重刑，但夫妻双方几乎都有离婚的自由。实行契约大大限制了一夫多妻制；女人获得财产，并转让给她的孩子们，这就导致富豪寡头阶级的产生。托勒密四世宣布，女人没有得到丈夫同意，再也不能变换她的财产，这就使她们处于永远的次要地位。但即使在她们拥有特殊地位的时代—在古代世界独一无二—她们在社会上与男人也不是平等的；她们能参加祭祀与政事，可以扮演摄政者的角色，不过法老是男性；教士和武士是男性；她们只是以次要的方式参与公共生活；而在私生活中，人们要求她们单向的忠实。

希腊人的风俗十分接近东方的风俗，然而他们不实行一夫多妻制。人们不清楚究竟是什么原因。事实上，维持一个内宫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只有奢侈的所罗门(50)，只有《一千零一夜》中的苏丹，只有国王、首领、富有的地主，才能够给自己提供广大后宫的奢华；一般人满足于拥有三四个女人；农民很少有超过两个妻子。另外—除了在埃及，那里没有特殊的土地所有制—力图原封不动地保持财产，导致长子对父亲遗产享有特殊权利；女人之间的等级由此建立起来，主要继承人的母亲拥有远高于其他妻子的尊严。如果女人也拥有财产，有陪嫁，对她的

丈夫来说，她是一个人，把他与她联系起来的纽带既是宗教的，也是排他的。也许由此出发，建立起只承认一个妻子的习俗，事实上，希腊男公民也在实行一夫多妻制，因为他能够在城市的妓女和内室的女仆那里满足他的欲望。狄摩西尼[51]说：“我们有提供精神享受的高级妓女，有提供感官享受的小妾，还有给我们生儿育女的妻子。”在主人的妻子生病、不适、怀孕或者分娩后恢复期间，小妾便在主人床上代替他的妻子；这样，从内室到后宫，差异并不是很大。在雅典，女人被关在她的房间里，法律规定她受到严厉的束缚，由特别法官监视。她一辈子都要受到不断的监护；她处于她的监护者的权力之下：要么是她的父亲，要么是丈夫，要么是丈夫的继承人，这些人都不在时，是由政府官员代表的国家；他们是她的主人，他们拥有她，像拥有一件商品，监护者的权力同时扩展到人和财产上；监护者可以任意转让他的权力：父亲将女儿过继或出嫁；丈夫可以休妻，把她让给一个新丈夫。但希腊法律保证女人有一笔嫁妆，用来维持她的生活，如果婚姻解除，这笔嫁妆要全部归还她；在很少见的情况下，法律允许女人提出离婚；但社会给予她的只有这些保障。当然，全部遗产归于男孩子们。陪嫁不代表通过血统获得的财产，而是一种监护者必须承担的费用。由于可以利用陪嫁，寡妇不再被看做丈夫继承者手中可继承的财物，她回到父母的监护下。

建立在父系亲属关系基础上的社会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在缺少男性后裔的情况下如何处理继承。希腊人设立了父系族内通婚：女继承人应该嫁给她父系中最年老的亲属；这样，她的父亲遗留给她的财产，转移到属于同一群体的孩子身上；女继承人不继承财产，而仅仅是一部生产继承者的机器；这种习俗把女人完全置于男人控制之下，因为她自动地被送给她的家族男性中的头生子，这个人往往是一个老人。

既然对女人的压迫其根源在于延续家族和保持财产原封不动的意愿，如果她摆脱家族，她就摆脱了这种绝对的从属状态；如果社会否认私有制并拒绝家庭，女人的命运就会大大改善。共同体制度占据优势的斯巴达[52]是唯一一个这样的社会：女人几乎受到与男人同等的对待。姑娘像男孩子一样成长；妻子不关在丈夫的家中，她的丈夫只允许对她进行夜间短暂的拜访；他的妻子不怎么属于他，另一个男人用优生学的名义可以要求同她结合，通奸的概念本身在遗产消失的同时也消失了；所有的孩子共同属于整个城市，女人也不专门侍候一个主人：或者反过来，可以说，公民既不拥有自己的财产，也没有专门属于自己的后代，所以也没有妻子。女人忍受怀孕的束缚，就像男人遭受战争的束缚一样。但是，除了完成这个世俗的责任以外，没有任何束缚限制他们的自

由。

在上文刚刚谈到的自由女人和生活在氏族内部的女奴之外—家长对女奴有绝对的所有权—在希腊还有妓女。原始民族实行宿娼，将女人出让给过路客人，这其中可能有神秘的理由。原始民族还实行神圣卖淫，目的在于释放生育的神秘威力，有利于集体。这种习俗存在于古代。希罗多德转述说，在公元前五世纪，每个巴比伦女人应该在她的一生中有一次在宁利尔神庙献身于一个外邦人，换取一枚钱币，交到神庙的金库里；然后她回来生活在圣洁之中。宗教卖淫在埃及的“舞女”和印度寺院的舞蹈女子身上延续至今，后者构成了受尊敬的从事音乐和舞蹈的女子的阶层，但是在埃及、印度、西亚，神圣卖淫往往会过渡到合法的卖淫，僧侣阶层在这种交易中找到一种发财致富的手段。在希伯来人中，甚至有捐纳的妓女。在希腊，尤其在海边、海岛和城邦，有许多外国人到来，那里耸立着一些神庙，可以看到“款待陌生人的年轻姑娘”，正像品达[53]所说的那样：她们收到的钱用于宗教崇拜，就是说，给教士以维持他们的生活。事实上，是在虚伪的形式下利用—尤其在科林斯[54]—水手和游客对性的需要；这已经涉及捐纳卖淫。是梭伦把它设立为一种制度。他购买亚洲的女奴，把她们关在雅典的维纳斯神庙附近的妓院中，离港口不远，交给“淫媒”管理，他们负责保证这个机构在财务上运转；每个妓女领工资，全部利润归国家。后来开辟了“kapailéia”，这是私人的妓院，红色的阴茎被用做招牌。不久，除了女奴，底层的希腊女人作为寄宿者收容其中。妓院被看做非常必要，以致被认为是不可侵犯的处所。但妓女臭名昭著，她们没有任何社会权利，她们的孩子不必供养她们；她们要穿一套五颜六色的特殊服装，装饰着花枝，头发染成藏红色。除了被关在那里的女人，还有一些自由妓女，可以把她们分为三类：与今日有牌照的妓女一样的妓院妓女；舞女和吹笛女组成的艺妓；一般来自科林斯的半上流社会的高等妓女，她们与希腊最显赫的男人有公开的关系，起着现代“上流社会女人”的社会作用。第一类妓女大多是被解放的女奴或者底层希腊姑娘，她们受到从事淫媒业者的盘剥，过着可悲的生活。第二类妓女由于她们的音乐才能，常常会发财致富，最著名的是拉米亚，她先是托勒密一世的情妇，然后是战胜他的马其顿国王德米特里一世[55]的情妇。至于最后一类妓女，大家知道，有好几个因她们的情人而闻名。她们有人身自由，拥有财产，聪明，有教养，是艺术家，男人被她们所迷惑，受到另眼相看。由于她们逃离家庭，处于社会之外，她们也摆脱了男人，她们可以被男人看做同类人，几乎平起平坐。在阿斯帕西娅、弗丽内、拉伊丝[56]身上，确立了被解放的女人对

老实的家庭主妇的优势。

除了这些光彩夺目的例外，希腊女人被贬到半奴隶的状态；她甚至没有表示愤怒的自由：阿斯帕西娅，感情更激荡的萨福[57]，几乎不能发出几声抗议。在荷马[58]那里，还有一些英雄时代的模糊记忆；那时女人具有某些权力，然而，武士们无情地把她们赶回她们的房间。在赫西奥德[59]的作品中，可以找到同样的蔑视："信赖女人的人就是信赖盗贼。"在伟大的古典时代，女人绝对禁闭在内室中。伯里克利[60]说："最好的女人是男人提到最少的女人。"柏拉图提议建立一个女人委员会，管理共和国，给姑娘自由教育，这是一个例外；他激起阿里斯托芬的嘲弄；在《吕西斯忒拉忒》中，有个丈夫回答询问公众事务的妻子说："这与你无关。闭嘴吧，否则你要挨打了……织你的布吧。"当亚里士多德宣称，妻子是有缺陷的女人，她应该幽禁在自己的家里生活、附属于男人时，他表达的是共同的见解。他断言："奴隶完全被剥夺议事的自由；女人拥有这种自由，但能力不足、效率低下。"据色诺芬[61]看来，妻子和丈夫完全格格不入："有没有你与之交谈比你跟你妻子交谈更少的人？—极少……"在《经济论》中向妻子提出的一切要求，就是让她成为一个专注的、谨慎的、撙节的、像蜜蜂一样勤劳的家庭主妇，一个模范的管家。女人被降到平凡的地位，没有妨碍希腊人深深蔑视女人。在公元前七世纪，阿尔基洛科斯[62]写过针对女人的辛辣的讽刺诗；在阿莫尔戈斯岛的西摩尼德斯[63]的作品中可以读到："女人是神创造出来的最大的恶，尽管女人有时看来有用，她们不久就变成主人的烦恼。"在希波纳克斯[64]的作品中："你的妻子给你快乐的生活只有两天：婚礼那天和她下葬那天。"在米利都传奇[65]中，爱奥尼亚人表达了最多的恼怒，其中有以弗所的女人的故事。这个时期尤其谴责女人懒惰、刻薄、爱挥霍，就是说，正是缺乏人们要求女人应有的品质。米南德[66]写道："在陆地和海洋中有许多怪物，但所有怪物中最大的还是女人。""女人是抓住你不松手的一种痛苦。"当通过建立陪嫁制度，女人具有某种重要性时，有人哀叹女人的狂妄；这是阿里斯托芬，尤其是米南德熟习的题材之一。"我娶了一个有陪嫁的女巫。我娶她是为了她的田地和房子，阿波罗啊，这是最大的恶啊！……""创造了婚姻的那个人真该诅咒，然后第二个人、第三个人、第四个人和所有模仿他的人都该受诅咒。""如果你是穷人，却娶了一个富有的妻子，这等于把你降低到既是奴隶又是穷人。"希腊女人受到过分严密的看管，以致无法指责她的品行；贬低的不是她的肉体。结婚的负担和束缚更多地落在男人身

上，这让我们设想，尽管女人的处境严酷，尽管她几乎没有任何权利，她仍然应该在家庭中占据一个重要地位，享受到某些自主；她注定要服从，却可能不服从；她可以用吵闹、眼泪、絮叨的话语、咒骂来折磨丈夫，用于奴役女人的婚姻，对丈夫来说也是一条锁链。在克桑蒂佩[67]这个人物身上，概括了希腊公民对泼妇妻子和夫妻生活不幸的责备。

正是家庭和国家的冲突确定了罗马女人的历史。伊特鲁里亚人构成一个母系血统的社会，很可能在罗马王国的时代仍然经历着与母权制相连的异族通婚，拉丁诸王并不互相继承王权。可以肯定的是，仅仅在塔奎尼乌斯[68]去世后，父权才得以确立。农业所有制、私人领地、家庭成为社会的细胞。女人将紧紧地受制于财产，因而是受制于家庭，法律甚至剥夺了她一切希腊女人都拥有的保障；她生活在无能为力和奴役状态中。当然，她被排除出公共事务，凡是“男性职务”都严格地对她禁绝；她在公民生活中是一个永远的受监护者。人们不直接拒绝给她一部分父亲的遗产，但通过迂回的方式阻碍她拥有：人们将她置于监护者的权威之下。盖尤斯[69]说：“监护制度是根据监护者的利益建立的，以便让他们作为她的推定继承人，使女人不能通过遗嘱从他们那里夺走遗产，也不能通过让与或者债务减少这笔遗产。”女人的第一监护人是她的父亲；没有父亲的话，父系的男性亲属完成这个职权。当女人结婚时，她过渡到丈夫“手里”；有三种婚姻形式：同盟婚，夫妻面对祭司向卡皮托利尼山丘上的朱庇特贡献一份双粒小麦做的点心；买卖婚，平民身份的父亲通过想象的出售，将他的女儿“作为财产转让给”丈夫；时效婚，先同居一年；这三种形式都是“夫权婚制”，就是说，丈夫代替父亲或者父系亲属监护人；他的妻子被看做他的一个女儿，今后是他对她本人和她的财产握有全权。但从“十二铜表法”[70]时代起，由于罗马女人同时属于父系氏族和丈夫氏族，于是产生冲突，这是她的获得合法地位的起源。事实上，“夫权婚制”的婚姻剥夺了父系亲属监护人的权利。为了保护父系亲属的利益，可以看到出现了“非夫权婚制”的婚姻；在这种情况下，女人的财产仍然在监护人的掌握之中，丈夫只对妻子本人享有权利；他同对女儿保持绝对权威的家长平分这个权利。家庭法庭负责解决父亲与丈夫之间可能出现的争端，这样的体系让女人从求助于父亲到求助于丈夫，或从求助于丈夫到求助于父亲；她不是一个个人的物品。再者，虽然氏族极其强大，就像这个法庭独立于公众法庭之外的存在本身所证明的那样，但是作为法庭首脑的家长首先是一个公民，他的权威是有限的，他绝对统治妻子和孩子们；但他们不是他的财产；更确切地

说，他管理他们的生活，是为了公益；女人生孩子，她的家务劳动往往包括农活，她对国家十分有用，受到极大的尊敬。这里人们注意到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我们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都看得到：抽象权利不足以确定女人的具体处境；处境大半取决于她所起的经济作用；甚至往往抽象的自由和具体权力朝相反方向变化。罗马女人比希腊女人从法律上说受到更加严重的奴役，却更深地融合到社会中；在家里，她位于中庭，这是住宅的中心，而不是被打发到幽闭的内室中；是她主持奴隶们的劳动；她指导孩子们的教育，她对孩子们的影响时常延伸至岁数很大；她分担丈夫的劳动和忧虑，她被看做他的财产共有者；Ubi tu Gaius，ego Gaia[71]，不是一句空话；人们把古罗马妇人称为“主理”；她是家庭主妇，参与祭祀，不是奴隶，而是男人的伴侣；把她和他结合在一起的联系是这样神圣，以至在五个世纪中没有出现过一起离婚。她没有被禁闭在她的房间里，她参加饭局、节日，她上剧院；在街上，男人给她让路，执政官和侍从官在她经过时站立一旁。历史上的传说给予她出色的作用，人们相当了解萨宾女人、卢克雷蒂娅[72]、薇吉妮的传说；科里奥拉努斯[73]向他母亲和他妻子让步；李锡尼[74]认可了罗马民主的胜利，他的法律可能是由他的妻子给以启示的；是科涅利亚[75]铸造了格拉古家族的灵魂。加图[76]说过：“到处男人统治女人，而我们这些统治所有人的男人，是我们的女人统治我们。”

罗马女人的合法地位逐渐适应她的实际状况。在贵族寡头统治时代，每一个家长在共和国内部都是一个独立的君主；但是，当国家政权确立时，它要同财产的集中和强势家庭的傲慢作斗争。家庭法庭在公共法庭面前消失了。女人获得了越来越重要的权利。起先有四种权力限制着她的自由：父亲和丈夫控制着她本人，监护人和“夫权婚制”控制着她的财产。国家允许父亲和丈夫对抗，以便限制他们的权力，由国家法庭来判决通奸和离婚等案例。同样，人们用夫权摧毁了监护，又用监护摧毁了夫权。为了维护监护人的利益，已经将夫权和婚姻分开；随后，女人要么签订虚拟的婚约，要么从父亲或国家那里得到百依百顺的监护人，使得夫权婚制变成用以摆脱监护人的手段。在帝国的立法之下监护被完全取消了。与此同时，女人获得她的独立的积极保证：她的父亲不得不给她一笔陪嫁；在婚姻解除之后，这笔陪嫁不回到父系亲属手里，而且它决不属于丈夫；女人可以不时通过突然离婚，要求收回这笔陪嫁，这就置男人于她的控制之下。普劳图斯[77]说：“在接受陪嫁时，他卖掉了自己的权力。”从共和国结束开始，母亲与父亲一样有权受到孩子们的尊敬；人们给予她在存在监护制度或者丈夫品行不端的情况下守

护后代的权利。在哈德良[78]时代，当她有三个孩子，而且死去的丈夫没有后代时，元老院法令赋予她继承每一个ab intestat[79]孩子的财产。在马可·奥勒利乌斯[80]时代，罗马家庭的发展完成了：从一七八年起，母亲以自己的孩子们为继承者，他们胜过了父系亲属；此后，家庭建立在conjunctio sanguinis[81]的基础上，母亲与父亲并列；女儿像她的兄弟们一样有继承权。

然而，在罗马法的历史中可以观察到一种变化，与我们刚才描述的事实相背离：中央权力让女人独立于家庭之外，又把她置于自己的监护之下；它使她处于各种各样合法的无权状态中。

事实上，如果她既富有又独立，她就具有令人不安的重要性；因此，人们要竭力用一只手抽回另一只手让与的东西。禁止罗马人挥霍的奥契亚法，在汉尼拔[82]威胁罗马时被投票通过了，危险过去以后，女人要求废除这一法律；加图在一篇著名的演讲中要求女人维持现状，但罗马女人聚集在公共广场上示威战胜了他。尤其因为风俗日益松弛，随之提出更为严厉的各种法律，但未获得重大成效，这些法律不断引起舞弊。只有韦利奥斯·帕特库洛斯[83]提出的元老院法令取得了胜利，这个法令禁止女人为他人“缔约”[84]，剥夺她几乎所有的世俗权力。正当女人实际上最解放的时期，人们却宣称她的性别低下，这是上述的男人为自身辩解过程的出色例证：虽然不再限制她作为女儿、妻子、姐妹的权利，却拒绝她作为女性与男人平起平坐；借口“女性愚蠢、脆弱”来侮辱她。

事实是，罗马女人没有很好地利用她们新获得的自由；这是因为她们被禁止积极地利用它。从这两种相反的潮流—一种是寻求个人自由的潮流，让女人摆脱家庭，一种是国家加以干预的潮流，把她作为个人来粗暴对待—产生的结晶，她的处境没有获得平衡。她是继承人，她和父亲一样有权得到孩子们的尊敬，她立遗嘱，她依仗陪嫁制度摆脱了配偶的约束，她可以随意离婚和再婚，但她无法以否定的方式获得解放，因为没有向她建议如何具体利用她的权利。经济独立是抽象的，因为它不产生任何政治权力；正因此，罗马女人由于不能行动，便只能示威：她们吵吵嚷嚷，在城里四处活动，她们包围法庭，她们制造阴谋，强加规定，挑起内战；她们列队去寻找神母的塑像，沿着台伯河护送它向前，就这样将东方的神引进罗马；在公元前一一四年，爆发了维斯太贞女的丑闻[85]，她们的社团被取消了。当家庭解体使过去的个人品德变得无用和过时的时候，由于公共生活和公共品德与女人无缘，她们不再有任

何道德准则。她们在两种解决办法中作选择：要么执着地尊重与她们的祖先一样的价值观念，要么不再承认任何一种价值观念。在一世纪末二世纪初，可以看到许多女人像在共和国时期那样是她们丈夫的伙伴和合伙人：普洛蒂娜分享图拉真[86]的光荣和责任；萨宾娜由于善行而闻名，以致在生前，塑像就把她神圣化；在提比略统治时期，塞克丝蒂亚拒绝在厄米利乌斯·斯考鲁斯[87]死后还活下去，帕塞亚也拒绝在蓬波尼乌斯·拉伯斯死后还生存下去；波利娜与塞内加[88]同时割开血管；小普林尼[89]使阿里亚的“Poete，non dolet”[90]闻名；马提雅尔[91]赞赏克洛蒂亚·吕菲纳、薇吉妮、苏尔皮西亚是无可挑剔的妻子和忠诚的母亲。但是有许多女人拒绝做母亲，离婚率增加；法律继续禁止通奸，使得有些罗马女人竟至于登记为妓女，为的是在放荡中无所顾忌。[92]之前，拉丁语文学总是尊重女性，而讽刺诗人猛烈抨击她们。再说，他们并不抨击所有的女人，而主要抨击他们的同时代女人。尤维纳利斯[93]指责她们奢华、贪食，责备她们企图做男人的事：她们对政治感兴趣，投身研究案件的卷宗，同语法学家、修辞学家讨论，热衷于打猎、驱车比赛、击剑和搏斗。事实是，她们尤其在娱乐的乐趣和恶习方面与男人相匹敌；要达到更高的目标，她们则缺乏足够的教育；再说，她们也没有提出任何目标；行动对她们来说是禁止的。古老共和国的罗马女人在世间有一个位置，而由于缺乏抽象的权利和经济独立，又被禁锢起来；衰落时期的罗马女人是假解放的典型，在一个男人实实在在地是唯一主人的世界中，只不过拥有空洞的自由，她虽自由，却“什么也做不了”。

四

女性状况的发展并不是持续不断的。随着异民族的大规模入侵，整个文明受到质疑。罗马法本身受到一种新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基督教；在随后几个世纪里，野蛮民族成功地推行他们的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处境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女性处境也受到了影响。

基督教意识形态大大助长了对女人的压迫。在《福音书》里也许有一种仁慈的气息，既惠及麻风病人，也惠及女人；小人物、奴隶和女人最热切地关注新法律。在基督教早期，当女人屈从于教会的枷锁时，她们相对受到敬重；她们在男人身边表现得像殉教者一样；但她们只能以次要身份参加祭祀；“女执事”只允许完成世俗的任务：照顾病人、援助穷人。如果说婚姻被看做要求互相忠实的一种制度，那么也很显然，妻

子应该完全附属于丈夫：通过圣保罗[94]，激烈反对女性的犹太传统确立了。圣保罗嘱咐女人要谦让和克制；他把女人附属于男人的准则建立在旧约和新约之上。“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另一处：“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在这种肉体受到诅咒的宗教里，女人被看做魔鬼最可怕的诱惑。德尔图良[95]写道：“女人，你是魔鬼之门。你说服了魔鬼不敢正面攻击的人。正是由于你，天主之子不得不死去；你本应总是身穿丧服和破衣烂衫滚开。”圣安布罗斯[96]：“亚当被夏娃引向犯罪，而不是夏娃被亚当引向犯罪。被女人引向犯罪的那个人，她把他当做君主是正确的。”圣约翰·克里索斯托[97]：“在一切野兽中，找不到比女人更有害的了。”当四世纪教会法产生时，婚姻被看做是对人类弱点的一种让步，与基督的完美是不相容的。圣哲罗姆[98]写道：“让我们手握斧头，从根部将结婚这棵不结果实的树砍掉吧。”从格列高利六世[99]起，当教士被迫过单身生活时，女人的危险性受到更严厉的强调：所有教父都宣布女人卑劣。当托马斯·阿奎那声称女人只不过是“偶然的”、不完美的存在，是一种失败的人时，他是忠于这个传统的。“男人是女人的头，正如基督是男人的头一样，”他写道，“女人注定在男人的控制下生活，不具备她的首脑的任何权威，这是始终不变的。”因此，教会法除了嫁资制以外，不承认任何婚姻制度，而嫁资制使女人无能和一事无成。不仅禁止女人做男性的祭礼，而且禁止她在法庭作证，人们不承认她作证的价值。罗马各代皇帝渐渐受到教父的影响；《查士丁尼法典》[100]赞美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女人，但要让她屈从于这些作用；女人的无能并非由于她的性别，而是由于她在家庭中的处境。离婚是被禁止的，规定婚姻要举行公开仪式；母亲对她的孩子们拥有同父亲一样的权威，她对他们的财产有同样的继承权；如果她的丈夫去世，她便成为他们合法的监护人。韦利奥斯·帕特库洛斯提出的元老院法令被修改：今后，她可以为第三方缔约，但她不能替丈夫缔约；她的陪嫁变成不得转让，这是孩子的财产，她不得使用它。

在被野蛮民族占领的土地上，与这些法律并行不悖的是日耳曼的传统。日耳曼人的风俗是特殊的。他们只有在战争时期才有首领；在和平时期，家庭是一个自主的群体；看起来，它是建立于母系血统和父系制氏族的部落的中间状态；母亲的兄弟与父亲有同样权力，两者对他们的外甥女和女儿有着同她丈夫同样的权威。在一切权力都以暴力为根源的社会里，女人事实上是完全没有权力的；但是，人们承认她有权，这是

她所附属的家庭权力的双重性向她保证的；她虽受奴役，却受到尊敬；她的丈夫买下她，但这购买的代价构成她亡夫的遗产，也属于她；另外她的父亲给她陪嫁；她能继承父亲部分遗产，在她的父母被杀害的情况下，由凶手支付一部分妥协金。家庭是一夫一妻制，通奸受到严厉惩罚，婚姻受到尊重。女人始终是受监护的，但她与丈夫紧密相连。塔西佗[101]写道："在和平时期，在战争时期，她分享他的命运，她同他一起生活，她同他一起死去。"她参加战斗，将食物捎给战士，亲临战场鼓励他们。她成了寡妇以后，她的亡夫的一部分权力转移给她。由于体力差显得柔弱，不被看做是道德低下的表现。有些女人是祭司，预言者，这使人设想，她们受到比男人更高的教育。稍后在继承时，在归于女人的物品中，可以看到首饰和书籍。

正是这个传统延续到中世纪。女人绝对从属于父亲和丈夫，在克洛维时代[102]，监护制一辈子压在女人身上；但是法兰克人摒弃了日耳曼人的贞洁观念，在墨洛温王朝和加洛林王朝[103]时期，是多配偶制占据主导地位；女人结婚不要求得到她的同意，丈夫对她有生杀予夺之权，可以随意休掉她；像女仆一样对待她。她受到法律保护，但她是作为男人的财产和孩子们的母亲才受到保护。没有证明便把她称做"妓女"，是一种侮辱，要支付高于对男人一切侮辱十五倍的罚款；劫掠一个已婚女人等罪于杀死一个自由男人；握住一个已婚女人的手或臂膀，要罚款十五至三十五苏；禁止人工流产，否则罚款一百苏；杀死一个怀孕女人，要付出四倍于杀死一个自由男人的罚款；证明自己有生育能力的女人的价值是一个自由男人的三倍；但是，当她不能再做母亲时，她就失去所有价值；如果她嫁给一个奴隶，她就不受法律保护，她的父亲可以杀死她。她作为人没有任何权利。然而，当国家变得强大时，我们看到和罗马相似的变化：对没有权力的人，也即孩子和女人的监护，不再是家庭的权力，而变成公共的负担；从查理曼[104]时代起，压在女人身上的"监护权"属于国王；起先，他只有在女人失去她的自然监护人的情况下才加以干预；随后，他逐渐夺取家族权力；但这种变化并没有带来法兰克女人的解放。监护制对监护人来说变成一种负担；他有责任保护他的受监护人，这种保护对她来说像之前的奴役一样。

当封建制在中世纪早期摆脱了动荡，终于形成时，女性的状况显得十分不稳定。当时封建权利的特点是，在领主权和财产权、公共权利和个人权利之间存在混乱。这就解释了女人被这种制度左右、轮流处于忽低忽高的地位中。先是她的一切个人权利被否认，因为她没有任何政治

权利。事实上，直到十一世纪，秩序建立在唯一的权力之上，财产建立在武器的多少之上。法学家们说，采邑是“一块以武力为代价获得的土地”；女人不能掌握封建领地，因为她不能保卫它。当采邑变成世袭和财产时，她的处境改变了；可以看到，在日耳曼人的法律中，残留着母权制：在缺乏男性继承人时，女儿可以继承。由此，大约在十一世纪，封建制度允许女性继承。但兵役总是要求封臣来承担；女人的命运并没有因她变成了继承人而得到改善；她需要男性的监护人；是丈夫起着这种作用，是他得到封地，支撑着采邑，享用财产的收益。像希腊的父系族内通婚，女人是领地转让的工具而不是它的拥有者；她没有因此获得解放；可以说，她被采邑吞并了，她属于不动产。领地不再是古罗马氏族时代那样的家庭物品，它是领主的财产，而女人也属于领主。是他为她选择丈夫；当她有了孩子时，她把他们给予他而不是给予她的丈夫，他们将是保卫他的财产的封臣。因此，她是领地的奴隶，而且通过强加给她的丈夫的“保护”，成为这个领地的主人的奴隶，极少时代比此刻她的命运更艰难了。一个女继承人，是一块土地和一座城堡，求婚者互相争夺这个猎物，当父亲或领主把少女作为礼物送给某个男爵时，她有时只有十二岁或者更小。多结几次婚，对一个男人来说就是增加他的领地；因此，休妻的情况大量存在；教会伪善地允许这样做；亲属之间通婚一直到第七亲等都被禁止，亲属是以精神关系如教父—教母的关系和血统关系来确定的，但人们总是找到某个借口来加以废除；在十一世纪，大量妇女被休掉四五次之多。女人当了寡妇应该马上接受一个新主子。在武功歌[105]中，可以看到查理曼将他在西班牙战死的贵族的所有寡妇成批再嫁的场面；在《吉拉尔·德·维埃纳》[106]中，勃艮第公爵夫人亲自向国王提出要求，嫁一个新丈夫。“我的丈夫刚去世，但服丧有什么用呢？……请给我找到一个强大的丈夫，因为我很需要他来保卫我的土地。”大量史诗给我们指出，国王或者君主暴虐地处置少女和寡妇。也可以看到丈夫颐指气使地对待作为礼物送给他的妻子；他虐待她，打她耳光，揪她的头发，殴打她；在《博韦人的习惯法》中，博马努瓦尔[107]所要求的一切，就是丈夫“理智地惩罚”他的妻子。这种武士文明对女人只有蔑视。骑士不关注女人，对他来说，他的坐骑是有价值得多的宝库；在武功歌中，总是少女向年轻人示爱；结婚以后，又要求她们单方面的忠实；男人不将她们与自己的生活相结合。“当一个骑士要比武时去向一个贵妇讨主意，就该受到诅咒。”在《雷诺·德·蒙托邦》[108]中，可以读到这段粗鲁的喊叫：“回到你们色彩缤纷、金碧辉煌的内室去吧，呆在阴暗中，喝酒、吃饭、刺绣、给丝绸染色，但不要管

我们的事。我们的事是用利剑和利刃去搏斗。别说话了！”女人有时分担男性艰苦的生活。少女时，她已经精通各种身体训练，她骑马，带着鹰隼打猎；她几乎不接受任何教育，毫无廉耻心地长大，是她在城堡里接待客人，照料他们吃饭、沐浴，侍候他们，帮助他们就寝；成为人妻后，有时她要追逐野兽，完成长途跋涉和困难的朝圣；当丈夫在远方时，是她保卫领地。人们赞赏这些城堡女主人，称呼她们为“悍妇”，因为她们就像男人一样做事：她们贪婪、忘恩负义、残忍，她们压迫自己的仆从。史书和传说给我们留下对其中几个女人的回忆：城堡女主人奥比让人建造了一座比任何主塔更高的塔楼，然后立马砍下了建筑师的头，以便保住她的秘密；她把丈夫赶出领地，他偷偷地回来，杀死了她。马比耶是罗杰·德·蒙哥马利的妻子，以将她的领地中的贵族贬为乞丐为乐，他们砍下她的头，报了仇。朱利安娜是英格兰的亨利一世的私生女，保卫布勒特伊城堡，引诱他中埋伏，为此，他严厉地惩罚她。然而，这样的事例是异乎寻常的。一般说来，城堡女主人在纺织、做祷告、等待丈夫归来的百无聊赖中度日。

人们时常认为，十二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南部地区产生的骑士爱情，会改善女性命运。对于它的起源，就有好几种论断互相对立：据一些人看来，“骑士爱情”来自于女主人与她的年轻仆从的关系；另外一些人将骑士爱情与纯洁派异端和圣母崇拜联系在一起；还有些人认为世俗的爱情来源于一般对天主的爱。人们不太肯定，爱情法庭是否存在过。可以肯定的是，面对有罪孽的夏娃，教会赞扬救世主的母亲，对她的崇拜变得如此重要，以致可以说，在十三世纪，天主变成了女人；一种女人的神秘主义因而在宗教方面发展了。另外，城堡生活的闲散使贵妇们周围盛行交谈、彬彬有礼、诗意相交织的氛围；有文化气质的女人，如瓦伦蒂努瓦的贝阿特丽丝、阿基坦的埃利诺和她的女儿法兰西的玛丽(109)，纳瓦拉的布朗什和许多其他贵妇，吸引着诗人，让他们寄住家中；先是在南方，然后在北方出现文化兴盛，使女人获得新的威信。骑士爱情常常被描绘成柏拉图式的爱情；克雷蒂安·德·特鲁瓦(110)也许是为了取悦他的女保护人，将通奸从他的故事诗中排除了，除了朗斯洛和格妮艾芙(111)的爱情，他不描绘其他有罪的爱情；但事实上，由于封建体制中的丈夫是一个监护者和暴君，女人便在婚姻之外寻找情人；骑士爱情是对正统风俗的野蛮的一种补偿。“现代意义上的爱情关系，在古代是在社会之外才有，”恩格斯指出，“中世纪是从具有性爱萌芽的古代世界停止的时候开始的，即是从通奸开始的。”(112)实际上，爱情具有的这种形式，与婚姻制度延续的时间一样长。

事实上，即使骑士爱情缓解了女性的命运，它也不能深刻地加以改变。并非作为意识形态的宗教和诗歌导致妇女的解放；在封建时代末期，正是由于完全不同的原因，女人获得了一点地盘。当王权的至高无上强加到封地领主身上时，领主便失去了一大部分权力，特别是逐渐取消了领主决定他的封臣的婚姻的权力；与此同时，剥夺了封建监护人享有他监护的女子的财产的权力；失去了依附于监护的利益；当采邑的义务约减到金钱补偿时，监护本身也消失了；女人不能保证服兵役，但她可以像男人一样用金钱来补偿；于是采邑只是一种普通的财产；再没有理由让两性不受到平等的对待。事实上，在德国、瑞士、意大利，女人仍然要屈从于不断的监护；但根据博马努瓦尔的话来看，法国同意“一个姑娘与一个男人等值”。日耳曼传统将一个保护人给女人做监护人，当她不再需要保护人时，她就免去监护人；作为女性，她不再因无能而受打击。无论单身或成了寡妇，她都有男人的一切权利；财产使她具有最高权力：她拥有一个采邑时，便治理它，这意味着她有判决权，她签订协议，她颁布法律。甚至可以看到她起军事上的作用，指挥军队，参加战斗；在贞德(113)之前，就有女兵，即使这个奥尔良少女令人惊讶，但她并没有引起反感。

然而，有那么多的因素联合起来反对女人独立，它们从来没有一起被废除，虽然体力上的虚弱不再起作用了，但是在女人结婚的情况下，她的从属状态仍然对社会有用。因此，在封建制度消失时，丈夫的权威依然保存下来。可以看到这种悖论延续至今：最充分地结合到社会中的女人，是拥有最少特权的女人。在世俗的封建形式中，婚姻保持着同军事封建制时期一样的面貌：丈夫仍然是妻子的监护人。当资产阶级形成时，它遵守同样的法则。在习惯法和封建法中，只有在婚姻之外才有解放；少女和寡妇有着与男人同样的权利；但在结婚后，女人便处在丈夫的监护和监管中；他可以殴打她；他监视她的品行、她的关系、她的通信，他不是根据婚约而是由于结婚的事实本身，掌握她的财产。博马努瓦尔说：“由于结了婚，双方的财产因婚姻而成为共同的，两者共同监管财产。”这是因为财产的利益要求贵族和资产者只让一个人去管理。这并不是因为女人被视作根本无能，才让妻子从属于丈夫，当没有什么与此相悖时，人们承认女人能充分发挥她的能耐。从封建社会至今，已婚女人被无情地牺牲给私有制。有必要指出，丈夫掌握的财产越多，这种奴役就越严格，在有产阶级中，女人的附属总是最具体；家长制家庭至今仍然在富有的地主中残存；男人在社会方面和经济方面越是强大，他便越有权威起着家长的作用。相反，双方赤贫倒使夫妻关系变成互相

依存的关系。既不是封建社会也不是教会解放了妇女。更确切地说，正是从奴役开始，父系制家庭逐渐过渡到真正的夫妻家庭。农奴和他的妻子一无所有，他们只能共同拥有他们的房子、家具和器皿，男人没有任何理由成为毫无财产的妻子的主人；相反，把他们结合在一起的劳动关系和利益关系，把妻子提高到伴侣的身份。当奴役制度废除时，穷困还存在；正是在乡村的小群体和在手工业者中，可以看到夫妻平等地生活；妻子既不是物件，也不是女仆：那是富人的奢侈；穷人感受到把他与另一半相联结的关系的相互性；在自由劳动中，女人获得了具体的自主，因为她重新起到经济的和社会的作用。中世纪的笑剧和韵文故事反映了在手工业者、小商人、农民的圈子里，丈夫除了能打妻子以外，对她没有别的特权，但她用诡计来对付力气，夫妻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而富有的女人要以顺从来补偿她的无所事事。

在中世纪，女人还保留着某些特权：在乡村，她参加居民集会和基层会议，为的是选举三级会议的议员；丈夫只对家具拥有权威，而要让与不动产，必须得到妻子的同意。正是在十六世纪延续了整个旧制度的法律才汇编完成；在这个时期，封建风俗完全消失了，没有什么保护女人反对男人要把她们锁在家庭中的企图。对女人极为蔑视的罗马法的影响发挥了作用；如同在古罗马时代，对女性的愚蠢和脆弱的激烈抨击，起源不在法典中，而是作为证据出现的；然后男人才找到行动理由，就像这样做很合适似的。在《果园之梦》中，可以读到：“在女人的坏品行中，我理所当然感到，第一，女人就本性来说罪有应得……第二，女人就本性来说非常吝啬……第三，她们的意图来得非常突然……第四，女人就其意图来说是邪恶的……第五，她们爱耍花招……再者，女人爱说假话，因此，按照民法，女人不能在遗嘱中作为证人……再者，女人总是做与别人吩咐她去做的相反的事……再者，女人信口开河，袒露自己的罪孽和耻辱。再者，她们刁钻狡诈。圣奥古斯丁老爷说过：‘女人是一头牲畜，既不坚定，又不稳定。’丈夫无法理解女人的仇恨，她邪恶得要命，是一切争吵和争辩的根源，给伤风败俗开辟了道路。”大约在这个时期，类似的文字竞相出现。这一篇文字引人注目的是，每一个指责都为法典反对女人和造成她们卑下处境的一项条款作辩解。当然，禁止她们做一切“男性的事务”；人们又恢复韦利奥斯·帕特库洛斯提出的剥夺她们一切世俗权利的元老院法令；长子继承权和男性特权把她们置于次要地位，以便收回父亲的遗产。单身姑娘仍然在父亲的监护之下；如果他没有嫁出她，一般把她关进修道院。允许未婚母亲寻找孩子父亲，但她只有权索取分娩费用和孩子的抚养费；她结婚后受丈夫管

辖：他确定住所，管理家庭生活，如果她通奸就休掉她，把她关进修道院，或者稍后得到有国王封印的信，把她关进巴士底狱[114]；他如果不授权，任何行为都没有法律效力；女人为群体带来的一切财产等同于罗马法意义的陪嫁；但是，由于不能解除婚姻，必须等到丈夫死后财产才能回到妻子手里；这个格言由此而来："Uxor non est proprie socia sed speratur fore."[115]由于女人不管理她的财产，即使她保留财产权，她也不对财产负有责任；财产不为她的行动提供任何内容，她对世界没有具体的控制。甚至她的孩子们，也像在《复仇女神》中描述的时代那样，人们认为他们属于父亲而不是属于她，她把他们"给了"她的丈夫，他的权威远远高于她，他是她的后代的真正主人；这甚至是拿破仑使用的一个论据，他宣称，同一棵梨树属于梨子主人一样，女人属于她为之生儿育女的男人的财产。这就是法国女人在整个旧制度之下的地位；韦利奥斯法逐渐被废除，但必须等到《拿破仑法典》[116]颁布，才彻底消失。丈夫要负责妻子的债务，正如要负责她的品行，她只向他作汇报；她几乎同公共权力没有任何直接关系，也同家庭之外的个人没有任何自主的关系。她在劳动和做母亲时更像女仆，而不是合作伙伴：她创造的东西、价值和人，不是她自己的财产，而是家庭的财产，因此是作为家庭首脑的男人的财产。在其他国家，她的地位并不会更自由；有些国家保留了监护制；在所有国家中，已婚女人的权力等于零，风俗十分严厉。所有的欧洲法典都是根据教会法、罗马法和日耳曼法起草的，这些法规都对女人不利；所有国家都认同私有制和家庭，服从这些制度的要求。

在所有这些国家，"正派女人"屈从于家庭的后果之一是存在卖淫。妓女被伪善地维持在社会边缘，完成最为重要的作用之一。基督教蔑视她们，但把她们当做必不可少的罪恶加以接受。圣奥古斯丁说："取消妓女，就会使社会被放荡扰乱。"后来托马斯·阿奎那—或者至少以他的名字在《论君主政治》第四卷署名的神学家—宣称："从社会内部去掉妓女，放荡就会以各种混乱来扰乱社会。妓女在一个城邦中，正如垃圾场在一座宫殿中一样，取消垃圾场，宫殿就会变成一个污秽和发出恶臭的地方。"在中世纪早期，流行极度放荡的风俗，不需要妓女；但是，当资产阶级家庭形成，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时，就必须让男人到家庭外面去寻找快乐。

查理曼颁布敕令极端严格禁止卖淫是徒劳的，圣路易[117]在一二五四年下令驱逐妓女，在一二六九年下令摧毁妓院都是徒劳的，儒安维尔[118]告诉我们，在达米埃塔[119]，妓女的帐篷与国王的帐篷连在一

起。后来，查理九世[120]在法国的努力，十八世纪玛丽·特蕾西亚[121]在奥地利的努力，同样归于失败。社会结构使卖淫必不可少。叔本华[122]后来夸大其辞地说：“妓女是在一夫一妻制祭坛上的人肉祭献。”欧洲的一个伦理学史家莱基提出了同样的观点：“作为恶习的最高典型，她们是德行最积极的守护者。”人们正确地将她们的地位与常常与之等同的犹太人相提并论[123]：高利贷、非法买卖就像婚外性行为一样，受到教会禁止；但是社会不能缺少金融投机，也不能缺少卖淫，这些职能因而转移到受诅咒的阶层，人们把这些活动圈在犹太人区域或者特定街区中。在巴黎，受到小范围治理的女人在狭小肮脏的住所里干活，她们早上来到，傍晚在宵禁开始时离开；她们住在某些街道，没有权利离开那里，在大部分城市中，妓院位于城外。就像犹太人一样，人们强迫她们在衣服上戴上不同的标记。在法国，通常是用一根指定颜色的饰带悬挂在一个肩膀上；往往禁止她们穿正派女人的绫罗绸缎、皮裘和戴首饰。她们理所当然声名狼藉，没有任何办法对抗警察和法官；只消几个邻居提出要求，便可以把她们赶出住所。对她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来说，生活艰难、悲苦。有些妓女关在妓院中。一个法国旅行家安东尼·德·拉兰留下了十五世纪末巴伦西亚[124]的一所西班牙妓院的描述。他说，这个地方“像一座小城市那样大，四面有围墙封住，只有一扇门。门前竖起一个绞刑架，是为可能呆在里面的坏蛋准备的；门口有一个男人不让守候的人随便进去，他对他们说，如果他们有钱，并愿意付钱给他，他会给他们好处，他们的钱不会丢失；而如果他们有钱，却不付钱，万一夜里有人偷了他们的钱，门卫概不负责。这个地方有三四条街遍布妓院，每一个里面，胸脯丰满的妓女穿着天鹅绒和绸缎。有两三百个妓女；她们的屋子里都是上好的床单。费用是四个银币，这对我们来说是一笔大数目……那里有小酒店。只有在傍晚或夜里才能透过热闹气氛，重新看到这地方亮如白昼，因为她们这时坐在门口，漂亮的挂灯照射着她们，可以更好地观看她们。有两个医生住在城里，每个星期来看妓女，了解是否有病或有其他隐情，再将她们赶出这个地方。如果城里出现疫病，这里的贵族老爷就会下令让她们自作安排，妓女便被打发到她们愿意去的地方。”[125]此书的作者对组织严密的警察感到吃惊。许多妓女是自由的；有些挣钱很多。如同罗马的高级妓女，高等的卖笑生涯提供了比“正派女人”的生活更多自由的可能性。

有一个特殊情况，就是法国单身女人的处境；她享受到合法的独立，与妻子受奴役的地位对比鲜明；她是一个异常的人；因此，风俗急匆匆地要收回法律给予她的一切；她拥有一切世俗权利；但这是抽象

的、空洞的权利；她既不拥有经济自主，也不拥有社会尊严，一般说来，老姑娘躲藏在父亲家庭的暗影中，或者在修道院内找到她的同类，她在那里要么不服从，要么犯罪，没有其他形式的自由，如同衰落时期的罗马女人只有以生活放荡来自我解放。只要她们的解放是否定的，这种否定性便是女人的命运。

在这样的条件下，可以看到，一个女人很少有行动的可能，或者简单地说自我表现的可能：在劳动阶级中，经济压迫取消了性别的不平等；但是，它也夺走了个人的所有机会；在贵族和资产阶级中，女人作为女性受到侮辱，她只有过寄生的生活；她很少受教育；必须出现异乎寻常的情况，她才能设想和实现具体的计划。王后、女摄政者拥有这罕见的幸福：她们的崇高地位激励她们超越自己的性别；在法国，萨利克法典(126)禁止女人继承王位；但是在丈夫身边、在他们死后，她们有时起很大的作用：圣克洛提尔达、圣拉德贡达、卡斯蒂利亚的布朗什(127)就是这样。修道院生活使女人独立于男人，有些女修道院院长具有很大权力；爱洛依丝(128)既作为女修道院院长又因为她的爱情而闻名。在将女人与天主结合在一起的神秘的、因而是自主的关系中，女性心灵汲取了男性心灵的灵感和力量；社会给予她们的尊敬，使她们能够完成艰难的事业。贞德的经历属于奇迹，再说，这仅仅是短暂的征战。但锡耶纳的圣凯瑟琳(129)的故事是含义深远的；她在锡耶纳完全正常的生活中，通过仁慈和表现强烈内心生活的异象，获得了显赫的声誉；这样，她得到了成功所必需的威望，这威望是女人一般说来缺乏的；人们求助于她的影响去劝勉死刑犯，挽回迷途的人，平息家庭和城邦之间的争端。她受到崇尚她的群体的拥护，正是这样，她得以完成调解的使命，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宣讲要听命于教皇，与各地主教和各国君主保持广泛的通信，最后被佛罗伦萨选为使者，到阿维尼翁(130)去寻找教皇。王后们以神圣的权力，圣女们以光辉的品德，在社会中获得支持，这种支持使她们能与男人比肩。相反，对于其他女人，人们要求默默的谦逊。像克里斯蒂娜·德·皮桑(131)这样一个女人的成功，是一个出人意料的机会，不过她还必须守寡和负担孩子，才能决定以自己的笔去谋生。

总的说来，事实上中世纪男人的看法对女人很不利。当然，骑士爱情诗人歌颂爱情；可以看到许多爱情艺术，其中有安德烈·勒沙普兰的诗歌和著名的《玫瑰传奇》(132)，纪尧姆·德·洛里在诗中激励年轻人投身于为贵妇效劳。但与这种受到行吟诗人影响的文学相对照的是狡狯地抨击女性、体现市民思想的作品：小故事诗、笑剧、故事诗，指责她们

懒惰、爱卖弄风情、奢华。女人最坏的敌人是教士。他们指责的是婚姻。教会主持婚配，却禁止基督教的精英人物结婚，这里有一个矛盾，它是“女人之争”的根源。在《玫瑰传奇》第一部分写出之后十五年发表的《马蒂厄的哀叹》中，这种矛盾得到有力的揭示；后者在一百年后译成法文，在当时十分著名。马蒂厄娶了一个女人后，失去了他的“教士身份”；他诅咒他的婚姻，诅咒女人和一般意义的婚姻。既然在婚姻和教士身份之间不可调和，为什么天主创造出女人呢？在婚姻中不可能存在平静，这一定是魔鬼所为；或者天主那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马蒂厄希望在末日审判时，女人不要复活。但天主回答他，婚姻是一个炼狱，由此可上天堂；马蒂厄在梦中被送到天堂，看到一群丈夫喊着“看啊，看啊，真正的受难者”来迎接他。让·德·默恩也是一个教士，可以看到他所写的部分受相同灵感的启发；他敦促年轻人摆脱女人的枷锁；他首先攻击爱情：

爱是憎恶的国度，

爱是含情的仇恨

他抨击婚姻将男人置于奴役状态，让男人注定受骗；他对女人发出激烈的指责。女人的辩护者们在回答中竭力表明女人的优越性。下文是其中几个论据，女性的辩护者一直到十七世纪都从中借鉴：

> 女人高于男人之处如下。在物质上：因为亚当是用泥土做的，而夏娃是用亚当的一根肋骨做的。在地点上：因为亚当是在天堂之外创造的，而夏娃是在天堂里创造的。在受孕上：因为女人孕育了天主，这是男人做不到的。在显灵方面：因为基督死后向一个女人即抹大拉显灵。在赞颂方面：因为女人受到的赞颂在众天使之上，她就是慈悲为怀的马利亚……[(133)]

对此，反对者反驳说，基督先向女人显灵是因为他知道女人多嘴多舌，而他急于让人知道他已复活。

争论在十五世纪继续进行。《婚姻十五乐》[(134)]的作者善意地描绘可怜丈夫的不幸。厄斯塔什·德尚[(135)]关于同样的题材写过一首没完没了的长诗。正是在这时期，开始了玫瑰传奇之争。人们破天荒第一次看到女人拿起笔来保卫自己的性别；克里斯蒂娜·德·皮桑在《给爱神的书简

诗》中激烈地抨击教士。教士立即起来保卫让·德·默恩；但巴黎大学的主事热尔松[136]站在克里斯蒂娜一边，他用法语起草论文，为了让更多读者看得懂。“坦率者”马丁将难以理解的《贵妇的头巾》投入战场，人们在两百年后还在阅读这部作品。克里斯蒂娜重新介入。她特别要求允许女人受教育：“如果习俗让少女上学，让她们一起学科学，就像对待儿子那样，她们便能同样完美地学会并理解所有的技艺和科学，如同男孩子那样。”

事实上，这场争论只间接地牵涉到女人。谁也没有想过为她们要求不同于加在她们身上的社会角色。更确切地说，是要对照教士的生活和婚姻状况，就是说，这是由教会对婚姻的态度模棱两可引起的男性问题。后来路德[137]拒绝教士的独身制，解决了这个冲突。女性状况没有受到这场文学论战的影响。笑剧和小故事诗的讽刺，在嘲笑社会如此这般的同时，并不想改变它，它嘲弄女人，但丝毫不对女人搞阴谋诡计。骑士诗歌赞颂女性，但这样的崇拜并没有带来两性平等。“争论”是反映社会态度，而不是改变社会态度的次要现象。

有人说过，女人的法定地位从十五世纪初到十九世纪几乎没变；但是，在享有特权的阶级中，她的具体处境却在变化。意大利文艺复兴是一个个性自由发展的时期，有利于孕育各种各样不分性别的、强有力的个性。可以看到一些强有力的女君主，诸如阿拉贡女王胡安娜、那不勒斯的乔瓦娜、伊莎贝尔·德·埃斯特[138]；其他女性是无所顾忌的冒险家，像男人一样拿起武器：诸如吉罗拉莫·里亚里奥的妻子为弗利[139]的自由而斗争；希波莉塔·菲奥拉曼蒂指挥米兰公爵的军队，在帕维亚[140]围城战中，她指挥一连贵妇开到城根。为了保卫城市，反对蒙吕克[141]，锡耶纳的女人组成了三支队伍，每一支队伍有三千个人，由女人指挥。其他意大利女人以学问或才能闻名：诸如伊索拉·诺加拉、维罗尼卡·甘巴拉、加斯帕拉·斯坦帕拉、米开朗琪罗的女友维多利亚·柯隆纳，尤其是洛伦佐·德·梅迪奇和朱利亚诺·德·梅迪奇的母亲卢克雷齐亚·托尔纳博尼，她写过颂歌、施洗约翰[142]和圣母的传记。在这些与众不同的女子中间，大部分都是高级妓女；精神自由加上生活作风的自由，其中许多人通过她们从事的职业获得经济自主，得到男人敬重和赞赏；她们保护艺术，关注文学、哲学，自己也常常写作或绘画：伊莎贝尔·德·卢纳、卡塔里娜·迪·圣切尔索、诗人兼音乐家英佩里亚，她们恢复阿斯帕西娅和弗丽内的传统。但对许多人来说，自由还只不过具有放荡的

外貌，意大利的贵妇和妓女的狂饮滥喝和所犯罪恶是传奇性的。

随后的几个世纪，在那些地位或财产使之从日常道德中解放出来的女人中，这种放荡也是可以看到的自由的主要形式；日常道德从总体上说像中世纪时一样严格。至于要积极地实现自由，仍然只有一小部分人做得到。王后总是有特权的：卡特琳娜·德·梅迪奇、伊丽莎白一世、伊莎贝拉一世[143]都是杰出的女君主。有几个杰出的圣女也受到尊敬。阿维拉的圣德肋撒[144]的惊人命运几乎可以与圣凯瑟琳的命运以同样方式来解释：她在信仰天主中汲取对自身的牢固信念；她将适合于自己身份的品德升到最高点，让自己得到听她忏悔的神父和基督教世界的支持，由此她可以摆脱一个修女的普通地位；她创建修道院，管理修道院，她漫游、工作，以一个男人敢于冒险的勇气坚持下去；社会没有给她设置障碍；甚至写作也不是一种大胆行为，听她忏悔的神父要她这样做。她出色地表现出，一旦出于惊人的偶然，给了一个女人通常给予男人的机会，她也可以达到男人一样的高度。

但事实上，这些机会是很不平均的；在十六世纪，女人仍然很少受教育。布列塔尼的安娜[145]将很多女人叫到不久以前只看得到男人的宫廷里；她千方百计组织一队陪伴王后的少女，她关心她们的教育，胜过关心她们的修养。在这些不久便以思维、知识、著述脱颖而出的女子中，大部分是贵妇：德·雷斯公爵夫人、德·利涅罗勒夫人、德·罗昂公爵夫人和她的女儿安娜；最著名的是王妃：玛戈王后和纳瓦拉的玛格丽特[146]。佩尔内特·杜·吉耶[147]好像是一个平民女子；但路易丝·拉贝[148]可能是一个高级妓女，无论如何，她的生活作风极为自由。

十七世纪的女性主要在智力方面继续独树一帜；上流社会的生活在发展，文化在传播；在沙龙中女人所起的作用巨大；由于她们没有投身于建设世界，她们有闲暇投身到交谈、艺术和文学中；她们没有受到正规的教育，但是，通过交谈、阅读、私人家庭教师的教育或者公共讲座，她们终于获得了高于她们丈夫的知识：德·古尔奈小姐、德·朗布耶夫人、德·斯居代里小姐、德·拉法耶特夫人、德·塞维尼夫人[149]在法国享有广泛的声誉；在法国以外，同样的声誉与伊丽莎白王妃、克里斯蒂娜女王[150]、舒尔曼小姐的名字相连，后者与整个学术界通信。女人由于拥有广博的学问及随之而来的威望，终于干预男人的世界；许多雄心勃勃的女人从文学和爱情决疑论滑向政治阴谋。一六二三年，教皇大使写道：“在法国，一切大事件、一切重大的阴谋往往都取决于女人。”德·孔代王妃制造了“妇女密谋”；奥地利的安娜[151]受到一批女人包围，她

乐意听取她们的建议；黎塞留[152]乐意倾听德·艾吉永公爵夫人[153]的意见；众所周知，在投石党事件[154]期间，德·蒙巴赞夫人、德·谢弗勒兹夫人、德·蒙庞西埃小姐、德·龙格维尔公爵夫人、安娜·德·贡扎格[155]和许多其他女人起了什么作用。最后，德·曼特农夫人[156]做出了一个光辉例证，表明一个灵活的女顾问能对国家事务起到什么影响。女人作为激励者、顾问、阴谋家，以间接方式起到最有效的作用：西班牙的于尔森王妃[157]统治时具有更多的威望，可是她的生涯短促。在这些杰出贵妇之外，有几类人物在摆脱资产阶级束缚的圈子里确立地位；可以看到出现一种新类型人物：女演员。一五四五年，第一次看到一个女人出现在舞台上；一五九二年，仍然只有一个女演员；十七世纪初，大部分女演员都是男演员的妻子；随后她们在职业和私生活中取得独立。至于交际花，在弗丽内、英佩里亚以后，在尼侬·德·朗克洛[158]身上找到最完美的体现：她善于利用自己的性别，并超越它；由于生活在男人中间，她具有男性的优点；作风的独立使她倾向于精神独立，尼侬·德·朗克洛将自由发展到当时一个女人所能达到的极限。

在十八世纪，女人的自由和独立还要扩大。原则上风俗仍然是严厉的：少女只接受简单的教育；让她结婚或者进入修道院都不需要征得她的同意。资产阶级是上升阶级，它的存在巩固了，强加给妻子严格的道德。但相反，贵族的解体允许上流社会女人最大的放荡，甚至上层资产阶级都受到这些榜样传染；无论修道院还是家庭，都不能约束女人。对她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这种自由再一次是否定的和抽象的：她们仅限于寻找快乐。但是聪明的和有雄心的女子，为自身创造了行动的可能性。沙龙生活获得新发展：人们相当清楚若弗兰夫人、杜·德方夫人、德·莱斯皮纳斯小姐、德·埃皮奈夫人、德·唐森夫人[159]所起的作用；女人作为保护人、灵感来源，构成作家特别喜爱的读者；她们关注文学、哲学、科学，她们像杜·沙特莱夫人[160]那样，有自己的物理工作室、化学实验室，她们做实验，她们解剖；她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积极地干预政治生活；德·普里夫人、德·马伊夫人、德·沙托纳弗夫人、德·蓬巴杜夫人、杜·巴里夫人[161]轮番统治着路易十五[162]；几乎没有一个大臣没有女顾问；以致孟德斯鸠认为，在法国，一切都是由女人完成的；他说，她们构成“国家中的一个新国家”；柯莱[163]在一七八九年前夕写道：“她们在法国人中占据着极大优势，她们让法国人这样屈从自己，以致法国人只听从她们去思想和感觉。”在上流社会女子旁边，还有女演员和风流女子，她们享有广泛声誉：索菲·阿尔努、朱丽·塔尔马、阿

德里安娜·勒库夫勒[164]。

这样，在整个旧制度下，想有所作为的女人最容易接近的是文化领域。然而，没有女人达到但丁或莎士比亚的高峰；这个事实可以通过她们地位的总体平庸来解释。文化从来只是女性精英的特权而不是群众的特权；男性天才往往出自群众；甚至享有特权的女子也会在她们周围遇到障碍，阻止她们到达高峰。什么也不能阻止圣德肋撒、叶卡捷琳娜二世的飞腾，但有上千种情况联合起来反对女作家。在弗吉尼亚·伍尔夫[165]的小书《一间自己的屋子》中，她以创造一个虚构中的莎士比亚妹妹的命运来自娱；当莎士比亚在中学里学会一点拉丁语、语法、逻辑时，她在家中仍然处于完全无知的状态；当他偷猎、跑遍田野、同女邻居睡觉时，她却在父母的眼皮下缝补破衣烂衫；即使她像他一样大胆离家，到伦敦去寻找发财机会，她也不会变成女演员，自由谋生：要么她被领回家去，被强迫出嫁；要么她受到诱惑，被人抛弃，声誉扫地，绝望地自杀。也可以想象她变成一个寻欢作乐的妓女，一个莫尔·弗兰德斯那样的女人，就像丹尼尔·笛福[166]生动描绘的那样，但无论如何，她不会指挥一支军队和写作悲剧。伍尔夫指出，在英国，女作家总是引起敌意的。约翰逊博士把女作家比做“一条用后腿走路的狗，这不是很好，但令人惊奇”。艺术家比任何人更关注他人的见解；女人紧紧地依赖他人的见解，可以设想，对一个女艺术家来说，需要什么力量才敢对此置之不顾；通常她在这种斗争中耗尽精力。在十七世纪末，身为贵族、没有孩子的温希尔西夫人试图冒险写作；她的作品的某些段落表明，她具有敏感和诗意的本质；但是她在仇恨、愤怒和恐惧中衰竭了：

> 唉！一个拿起笔的女人
>
> 被看做这样自以为是，
>
> 以致她决不能赎罪！

几乎她所有的作品都用来表达对女性境况的愤怒。纽卡斯尔公爵夫人的情况也一样；她也是贵妇，她写作引起了愤慨。她愤怒地写道：“女人像蟑螂或者猫头鹰一样生活，像虫子一样死去。”她受到侮辱和嘲笑，只得在自己的领地里闭门不出；尽管她的气质宽宏，也变得半疯狂了，只能产生荒唐的蹩脚作品。直到十八世纪，平民女子阿芙拉·贝恩成为寡妇以后，才像男人一样以笔耕为生；其他女子追随她的榜样；但即使在十九世纪，她们仍然时常不得不隐藏起来；她们甚至没

有“一间自己的屋子”，就是说，她们享受不到物质的独立这种内心自由所必需的条件之一。

可以看到，由于上流社会生活的发展以及它与精神生活的紧密联系，法国女人的处境更为有利了。然而，舆论很大程度是敌视“女才子”的。在文艺复兴时期，贵妇和有才学的女人掀起一场为女性争地位的运动；从意大利舶来的柏拉图的理论将爱情和女人精神化。大量文人力图捍卫女人。可以看到出现《贞女大帆船》、《太太骑士》等等作品。伊拉斯谟[167]在《小元老院》中让柯奈莉说话，她犀利地提出女性的指责：“男人是暴君……他们把我们当做玩偶……他们把我们变成洗衣妇和厨娘。”伊拉斯谟要求让女人受教育。柯内留斯·阿格里帕[168]在一部十分著名的作品《为女性之杰出及崇高辩护书》中，竭力指出女性的优越性。他重新引用《旧约》中的老论据：夏娃意为生命，亚当意为大地。女人是在男人之后创造的，比男人更完善。她出生在天堂，他却出生在天堂外。当她落到水里时，她浮出水面；男人却沉没了。她是用亚当的一根肋骨，而不是用泥土做成的。她的月经治愈所有的疾病，无知的夏娃只犯了小错，而犯罪的是亚当；因此天主让自己是个男人，再说，他复活以后向女人显灵。然后，阿格里帕宣称，女人比男人更有美德。他列举一些“明智的贵妇”，她们可以因性别而自豪，这也是同类辩护的一种老生常谈。最后，他提出一份对男性暴虐的控诉书：“男人暴虐，其行为违反一切权利，侵犯自然的平等而不受惩罚，剥夺了女人与生俱来的自由。”她生孩子，与男人一样聪明，甚至比男人更细腻；限制她的活动是不能容忍的，“这显然不是根据天主的命令，不是出于需要，也不是出于理性去做的，而是出于习俗力量、出于教育、出于干活需要，主要出于暴力和压迫”。当然，他没有要求男女平等，而是希望尊重女性。这部作品获得极大成功。《不可攻克的堡垒》是另一篇针对女人的辩护词；埃罗埃[169]的《完美的女友》沾染了柏拉图的神秘主义。波斯特尔[170]在一部预示了圣西门[171]学说的有趣的书中，宣布一个新夏娃的到来，这是人类的再生母亲，他甚至以为遇到了她；她死了，也许在他身上再现，瓦卢瓦的玛格丽特要更有节制，在她的《博学而灵活的讲话》中宣称，在女人身上有着神圣的东西。纳瓦拉的玛格丽特作为最有效地为女性事业服务的作家，提出以情感神秘主义和贞洁却不假正经的理想来反对风俗的淫荡，她竭力调和婚姻与爱情，以争取女人的荣誉和幸福。当然，女人的敌对者没有放下武器。例如，在回答阿格里帕的《男女两性的争论》里，可以找到中世纪的古老论据。拉伯雷[172]在《巨人传》第三卷中对婚姻作了犀利的嘲讽，这是重拾马蒂厄和

德尚的传统，在“德廉美修道院”制定法律的却是女人。反女性主义在一六一七年发动新的刻毒批评，这就是雅克·奥利维埃的《女人的不完美和狡猾的基础读本》；在封面上可以看到一幅版画，画着一个女人长着哈比[173]的手，她身上覆盖着淫荡的羽毛，用鸡爪栖息，因为她像母鸡一样是个糟糕的家庭主妇，在每个字母下面写上她的一个缺陷。这次又是一个教士重新挑起古老的争论；德·古尔奈小姐通过《男女平等》加以反驳。色情文学《巴那斯和讽刺工作室》攻击女人的生活作风，为了贬低她们，这些假虔诚者援引圣保罗、教父、《传道书》的话。女人也给马图兰·雷尼耶[174]和他的朋友们的讽刺取之不竭的题材。在另一个阵营中，女人的辩护者重拾阿格里帕的论据，竞相加以评论。博斯克在《正派女人》中提出，要允许女人受教育。《阿丝特蕾》[175]和整个骑士文学以回旋诗、十四行诗、哀歌等等歌颂她们的事迹。

女人所获得的成功，引来了对她们的新抨击；女才子使舆论感到不满；观众为《可笑的女才子》、稍后是《女博士》[176]喝彩。并非莫里哀与女人为敌：他激烈抨击逼婚，为少女要求情感自由，为妻子要求敬重和独立。相反，波舒哀在他的布道词中不太宽容女子。他宣讲道，第一个女人只是“亚当的一部分和一种缩影，而在精神上几乎是同样的比例”。布瓦洛[177]对女人的讽刺只是修辞的练习，但引起别人举起盾牌，普拉东、勒尼亚尔、佩罗[178]愤怒地加以反击。拉布吕耶尔、圣埃弗勒蒙[179]支持女性。当时最坚决的女性主义者是普兰·德·拉巴尔，他在一六七三年发表了一部笛卡儿观点的著作《论两性平等》。他认为，男人作为强者，处处使男性处于有利地位，而女人出于习惯，接受这种附属地位。她们从来没有机会：既没有自由，也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因此，不能根据她们在过去的所作所为来评价她们。没有什么表明，她们低于男人。生理结构显示出差异，但是没有任何差异对男性构成特权。普兰·德·拉巴尔下结论时提出要女人接受坚实的教育。丰特奈尔[180]为女人写过《论世界的多元性》。费奈隆[181]跟随德·曼特农夫人和弗勒里神父，在他的教育论纲中表现得犹豫不决，而教育界的冉森派教徒罗兰[182]却相反，希望女人进行认真的学习。

十八世纪对此也有分歧。一七四四年，在阿姆斯特丹，《关于女人灵魂的争论》的作者宣称：“仅仅为了男人才创造出来的女人，在世界末日到来时不会再存在，因为女人对于为此而创造的对象不再有用了，因此必然得出，女人的灵魂不是不朽的。”卢梭作为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以不那么彻底的方式让妻子为丈夫和母性作奉献。他断言：“女人

所接受的全部教育应该与男人相关……女人生来是向男人让步的，并且忍受不公正。”然而，十八世纪的民主思想和个性自由思想对女人是有利的；在大多数哲学家看来，女人是与男性同等的人。伏尔泰揭露她们命运的不公正。狄德罗认为她们的弱势大部分是社会造成的。他写道：“女人啊，我为你们抱屈喊冤！”他认为：“在一切习俗中，民法的残酷与自然的残酷联合起来对付女人。她们受到蠢人一样的对待。”孟德斯鸠自相矛盾地认为，女人应该在家庭生活中从属于男人，但是没有什么阻止她们从事政治活动。“女人成为家庭主妇是违反理性和自然的……她们治理一个帝国却并非如此。”爱尔维修[183]指出，女人教育的荒唐造成了她的弱势；达朗贝尔[184]同意这种观点。在德·西雷夫人的作品中，可以看到经济方面的女性主义悄悄地出现了。但只有梅尔西埃[185]在他的《巴黎图景》里对女工的贫困表示愤怒，这就牵涉到妇女劳动的根本问题。孔多塞[186]期待女人能参与政治生活。他认为女人与男人平等，捍卫女人，反驳历来的攻讦：“据说女人……确切地说没有正义感，她们更多是服从感情而不是意识……（但是）并非本性，而是教育、社会生活造成这种不同。”在另一处：“女人越是受到法律的奴役，她们的威望就越是处于危险状态……如果女人不关心保持威望，对她们来说，威望不再是自我保护和摆脱压迫的唯一方法，它就会缩减下去。”

五

人们可能认为要等待大革命来改变女性命运。根本不是这么回事。这次资产阶级革命尊重资产阶级的制度和价值；它差不多专门是由男人来完成的。重要的是强调在整个旧制度时期，劳动阶级的妇女作为女性拥有了最多的独立。女人有权经商，她具有自主从事她的职业所必需的一切才能。她以缝补女工、洗衣女工、抛光女工、零售女商贩等身份参加生产；她要么在家里，要么在小企业中干活；她的物质独立使她在生活作风上有很大的自由：下层妇女可以出门，经常出入小酒店，差不多像男人一样支配自己的身体；她是丈夫的合作者和同等的人。正是在经济方面，而不是在性的方面，她要遭受压迫。在农村，农妇大量参加农业劳动；她被当做女仆；她往往不与丈夫和儿子们同桌吃饭，她比他们干活更辛苦，在疲劳之外，还要加上生育的负担。但正像在古代的农业社会中那样，她对男人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她也受到尊敬；他们的财

产、他们的利益、他们的思虑是共同的；她在家里行使很大的权威。这些女人正是从她们艰苦的生活中才能确立为人，要求得到权利；但胆怯和顺从的传统压在她们身上：三级会议的备忘录只显示女性所提要求的几乎微不足道的一部分；这些要求只限于此："男人不能从事属于女人特权的职业。"当然，可以看到在示威游行和骚乱中女人站在她们的男人一边；正是她们到凡尔赛去寻找"面包店老板、老板娘和小伙计"。但不是老百姓领导了革命事业，也不是老百姓摘取果实。至于资产阶级女子，她们中有些热情地与自由事业结合在一起：罗兰夫人、吕西尔·德穆兰(187)、泰罗瓦涅·德·梅里库；她们当中有一位深刻地影响了事件的进程：夏洛特·柯黛，她暗杀了马拉(188)。有过一些女性主义运动。奥兰普·德·古日在一七八九年提出一个《女权宣言》，与《人权宣言》(189)相抗衡；她在这份宣言中要求取消所有的男性特权。一七九〇年，在《贫穷的雅科特的动议》和其他类似的檄文中，可以找到同样的观点；尽管有孔多塞的支持，这些努力都流产了，奥兰普死在断头台上。除了她创办的《不耐烦者报》，还出现了其他小报，但都昙花一现。妇女俱乐部大多与男性的俱乐部一样纷纷涌现，却被后者吸收了。一七九三年雾月(190)二十八日，当共和与革命妇女协会主席、女演员萝丝·拉贡布在妇女代表团的陪同下，强行进入省议会时，检察官肖梅特(191)在议会中发表讲话，这篇讲话好像从圣保罗和托马斯·阿奎那的言论中得到启发："从什么时候起允许女人放弃她们的性别，成为男人呢？……（大自然）对女人说过：做女人吧。照料孩子，做细碎的家务，忍受生育的各种不安，这就是你的工作。"人们禁止她们进入议会，不久甚至禁止她们进入俱乐部理事会，她们曾在那里接受政治上的初步训练。一七九〇年，取消了长子继承法和男性的特权；女孩和男孩在遗产的继承上变得平等；一七九二年，法律准许离婚，由此，婚姻关系不再那么严紧了；但这只是微小的成功。资产阶级的女人与家庭结合得太紧密，以致她们互相之间没有具体的团结；她们不构成一个能强行提出要求的、分隔开来的阶层；在经济上，她们过着寄生的生活。因此，当那些本可以不顾性别参与政治事件的女子因自己所属的阶级受到遏止时，那个行动阶级的女子却被迫作为女人待在一边。当经济权力落到男性劳动者的手里时，女性劳动者要获得过寄生生活的妇女—不管是贵族还是资产阶级的女子—永远得不到的权力，就变得可能了。

在法国大革命清洗的期间，女人享受到无政府状态的自由。但当社会重新组织起来时，女人重新被严厉地奴役。从女性主义的观点来看，法国走在其他国家前面；不过，对现代法国女人来说是不幸的，她的地

位在军事专政时期就被决定了；《拿破仑法典》在一个世纪中固定了她的命运，大大推迟了她的解放。就像所有的军人一样，拿破仑只愿意在女人身上看到一个母亲；可是，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继承者，他不想粉碎社会结构，给予母亲超过妻子的优势；他禁止寻找父亲；他严厉地限定未婚妈妈和私生子的权利。然而，已婚女人本身虽有母亲的尊严，却也无计可施；封建的悖论延续下来。女孩和母亲都被剥夺了公民的资格，这就禁止她们承担诸如律师、监护人的职责。但单身女人充分享受公民权利，而婚姻保留着监护制。女人应当服从丈夫；如果她通奸，他可以判她监禁，并能跟她离婚；如果他当场捉奸，杀死了有罪的女人，在法律看来，他是可以赦免的；而丈夫只有将一个姘妇带到家中才会被判罚款，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妻子才能与他离婚。由男人确定住在哪里，他对孩子们比母亲有多得多的权利；除非妻子经商，为了让她能承担义务，授权给她是必要的。丈夫的权力同时严格实施在妻子身上和她的财产上。

在整个十九世纪，司法不断加强法规的严厉程度，尤其是剥夺女人的一切让与权。一八二六年，复辟时期[192]取消了离婚；一八四八年的制宪议会拒绝恢复离婚；离婚直到一八八四年才重新恢复，但仍然很难获准离婚。这是因为资产阶级一直不够强大，而它明白工业革命带来的威胁；它是以惴惴不安的权威确立的。承袭于十八世纪的思想自由没有动摇家庭伦理；家庭伦理仍然像十九世纪初期的反动思想家约瑟夫·德·迈斯特尔和博纳尔[193]所定义的那样。他们将秩序的价值建立在神的意志上，要求一个严格按等级制建立的社会；家庭作为不可分解的社会细胞，将是社会的小宇宙。博纳尔说："男人之于女人，正如女人之于孩子；政权之于大臣正如大臣之于臣民。"因此，丈夫统治，妻子经营，孩子服从。离婚当然被禁止；女人禁闭在家中。博纳尔还说："女人属于家庭，而不属于政治社会，大自然创造她们，是让她们照料家务，而不是行使公共职权。"在勒普拉[194]于十九世纪中叶界定的家庭中，这种等级受到尊重。

奥古斯特·孔德[195]以有点不同的方式也要求性别分等级；他认为在性别之间"有着肉体和精神两方面的根本不同，在所有的动物中，尤其在人类中，这种不同深刻地将两者区分开来"。女性是一种"持续的童年"，这就使女人远离"人类的理想类型"。这种生理上的幼稚，表现为一种弱智；这种纯粹情感的生物的角色，就是妻子和家庭主妇，她不能同男人竞争："无论领导还是教育，都对她不合适。"正如在博纳尔的著

作中，女人被禁锢在家庭里，而在这个小型社会中，父亲统治，因为女人“不能胜任一切治理，哪怕家庭的治理”；女人只能经营和建议。她的教育应该受到限制。“女人和无产者既不能也不应该成为创造者，而且他们也不想那样。”孔德预见到，社会的演变会导致完全取消在家庭之外的女性劳动。孔德受到他对克洛蒂德·德·沃的爱情的影响，在他的著作的第二部分颂扬女人，直至将女人等同于神，是伟大存在的表现；在人类的神庙中，实证主义的宗教向人民提议崇拜女人；但是只是因为她的美德，她才配得上这崇拜；而男人在行动时，她却在爱，她比他要利他主义得多。根据实证主义的体系，她仍然被关在家庭中；她被禁止离婚，甚至希望她永远当寡妇；她没有任何经济权利，也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她只是妻子和教育者。

巴尔扎克以更加玩世不恭的方式表达同一理想。“女人的命运和她唯一的光荣，就是使男人的心跳动，”他在《婚姻生理学》中写道，“女人是人们通过婚约获得的一宗财产；她是动产，因为拥有她也就有了这证书；女人确切地说只是男人的从属。”他在这里成为资产阶级的代言人，资产阶级的反女性主义通过反对十八世纪的淫荡和反对威胁自己的进步思想，增加了活力。巴尔扎克在《婚姻生理学》的开头非常清楚地陈述，这种排除了爱情的制度必然导致女人去通奸，他劝告丈夫严加看管妻子，如果他想避免名誉受损的可笑场面的话。必须不让女人受教育和有文化，必须禁止她去做一切能让她发展个性的事，强迫她穿不舒服的衣衫，鼓励她遵守引起贫血的饮食制度。资产阶级准确地遵循这个纲领；女人在厨房、家务中受奴役，人们小心翼翼地监视她的生活作风；把女人封闭在处世的礼仪中，处世之道妨碍一切独立的企图。作为补偿，人们尊敬她们，彬彬有礼地对待她们。巴尔扎克说：“已婚女人是一个奴隶，必须懂得把她置于宝座上。”凡是在无足轻重的情况下，男人理应在女人面前表示谦敬，为她们让出首要的位置，这是合适的；非但不必让女人去负重，像在原始社会中那样，反而要赶快让她们卸下一切艰苦的任务和一切忧思，这是让她们同时摆脱一切责任。男人希望女人受到轻松生活的欺骗和引诱，会接受担任母亲和家庭主妇的角色，他们正是企图将女人禁闭其中。事实是，大部分资产阶级女人投降了。由于她们的教育和寄生的处境使她们从属于男人，她们甚至不敢提出要求，胆敢这样做的女人也得不到什么回应。萧伯纳说过：“如果锁链会带来敬重，那么给人套上锁链比去掉他们的锁链更加容易。”资产阶级女人看重自己的锁链，因为她看重阶级特权。人们不厌其烦地向她解释，她知道，妇女解放会削弱资产阶级社会；从男性那里解放出来，她

就不得不工作；她对在私有财产方面的权利从属于丈夫感到不满，却会更加哀叹这种所有制被取消；她感受不到同工人阶级妇女的任何一致，因为她更亲近自己的丈夫，而不是纺织女工。她把丈夫的利益变成自己的利益。

然而，这些顽固的抵抗并不能阻止历史前进；机器的广泛使用摧毁了土地所有制，促进了劳动阶级解放，相应地推动了妇女解放。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要让女人摆脱家庭，赞同她的解放：柏拉图梦想一种共同体制度，让女人在其中获得自主，与斯巴达女人享有的自主一样。随着圣西门、傅立叶、卡贝[196]的乌托邦社会主义出现，“自由妇女”的乌托邦产生了。圣西门主张普天下联合的思想，要求废除一切奴役：对工人的奴役和对女人的奴役；这是因为女人像男人一样也是人，圣西门和在他之后的勒鲁、佩格、卡尔诺[197]都要求妇女解放。不幸的是，这个合理的观点对学派产生充分影响。这个学派以女性的名义颂扬妇女，这是妨碍女性的最可靠的方法。在社会单位即夫妻的名义下，昂方坦[198]神父想把女人引进每对夫妻中当精神导师，他把这个精神导师叫做夫妇教士；他期待女人—救世主带来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妇女的同伴”乘船到东方，寻找这个女性救世主。他受到傅立叶将妇女解放和为肉体正名混同起来的影响；傅立叶为所有个体要求服从情感肉欲的自由；他想以爱情代替婚姻；他不是从女人的个体，而是从女人的情爱功能去看待她。卡贝也赞成，伊卡里亚的共产主义能实现性别的完全平等，虽然他只让女人有限地参与政治生活。事实上，女人在圣西门运动中只占有次要地位，唯有克莱尔·巴扎尔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她创办一份名为《新女性》的报纸，并维持了一个短暂时期。其他许多小型杂志随后出现，但它们提出的要求很胆小；它们要求的是女子教育而不是女子解放；卡尔诺，随后是勒古维[199]，正是致力于提高女子教育。女人作为合作者和生育者的思想延续了整个十九世纪；在维克多·雨果的作品中可以找到这种观点。但妇女解放事业更确切地说由于这些理论失去影响，这些理论非但没有将女人等同于男人，反而使女人与男人对立，承认女人凭借直觉和感情，而不是理性。妇女解放事业也由于拥护者的笨拙而失去影响。一八四八年，女人创办了俱乐部和报纸；欧仁妮·尼布瓦耶出版了《妇女之声》，卡贝与这份报纸合作。一个妇女代表团前往市政厅，要求获得“妇女权利”，但是一无所获。一八四九年，让娜·德库安出现在议会选举中，她展开竞选，陷入了可笑的境地。“维苏威女子”运动和布卢默主义者[200]运动也遭到同样的下场，她们穿着奇装异服散步。当时最明智的女人远离这些运动：德·斯达尔夫人[201]为她自己的事业，而不

是为了她的姐妹们的事业斗争；乔治·桑[202]要求自由恋爱的权利，但她拒绝跟《妇女之声》合作；她的要求尤其是情感方面的。弗洛拉·特里斯坦[203]相信通过妇女能拯救人民；但她更关注工人阶级的解放，而不是女性的解放。达维德·斯特恩、德·吉拉丹[204]夫人却与女性主义运动联合。

总体说来，十九世纪发展起来的改革运动，由于是在平等中寻找正义，所以有利于女性主义。有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外：蒲鲁东[205]。也许由于他的农民出身，他激烈反对圣西门的神秘主义；他是农业小地产私有制的拥护者，同时，他认为女人应该被禁锢在家庭中。“要么当家庭主妇，要么当妓女”，这是他把女人禁锢起来的窘境。到那时为止，对女性主义的攻击是由保守派进行的，他们同样猛烈地攻击社会主义：例如，《喧嚷》杂志在这里找到取之不尽的嘲笑源泉；是蒲鲁东打破了女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联盟；他抨击由勒鲁主持的社会主义妇女的宴会，他斥责让娜·德库安。在《正义》这部著作中，他提出，女人应该始终从属于男人；唯有男人才算得上社会个体；在夫妻之间没有会使人联想到平等的合作关系，而是团结；女人低于男人，首先是因为她的体力只有男性体力的三分之二，其次是因为她在智力和精神上同等程度地低下：她的总体价值是2×2×2，与男人的3×3×3相比，即等于男性价值的8/27。有两个女人，亚当夫人和德·埃里库夫人回答了他，一个非常坚决，第二个激烈而不够中肯，蒲鲁东通过《淫妇政治又名现代妇女》给以反驳。然而，像所有反女性主义者那样，他对作为男性奴隶和镜子的“真正的女人”说出热烈的连祷文；尽管是这样虔诚，他还是不得不承认，他给妻子的生活并没有使她幸福，蒲鲁东夫人的信充斥长篇的哀诉。

这些理论上的争论并没有影响事件的进程，更确切地说，它们犹豫地反映这些事件。女人之所以重新获得史前以来就失去的经济重要性，是因为她摆脱了家庭，在工厂中参加生产。是机器造成这种变化，因为男女劳动者之间体力的差异在大量情况下已经消除了。由于工业突飞猛进，对劳动力的需求超过了男性劳动者所能提供的，女人的合作就成为必然的了。这才是在十九世纪改变了女人的命运、为女人开辟了一个新时代的大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衡量过这个新时代的全部意义，他们承诺妇女将会因无产者的解放而解放。确实，倍倍尔说：“女人和男劳动者，两者有共同点：他们都是被压迫者。”由于技术发展使两者的生产劳动变得重要，他们将一起摆脱压迫。恩格斯指出，女人的命运与私有

制的历史紧密联结在一起；一次灾难使父权制代替了母权制，使女人受到财产的奴役；但是，工业革命是对这种失势的补偿，将导致女性的解放。他写道：“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而这只有依靠现代大工业才能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劳动，而且是真正要求这样的劳动。”

十九世纪初期，妇女比男性劳动者更屈辱地受到剥削。家庭劳动构成英国人称之为“sweating system”[206]的东西；尽管要持续劳动，女工所得仍不足以满足自己的需要。于勒·西蒙在《女工》中，甚至保守派的勒鲁瓦—博利厄[207]在发表于一八七三年的《十九世纪的妇女劳动》中揭露了丑恶的流弊；后者宣称，有二十多万法国女工每天挣不到五十生丁[208]。可以理解，她们急于拥向手工场；再说，在工场之外，不久只剩下针线活、洗衣和家务劳动，都是只支付填不饱肚子的工资的奴隶活儿；甚至花边、针织品等等都被工厂夺走；相反，在棉布、羊毛、丝绸工业中有大量的用工需求。女工尤其用在纺纱和织布车间。老板往往更喜欢她们，而不是男人。“她们干得更好，工资更少。”这种无耻的说法阐明了妇女劳动的悲剧。因为女人正是通过劳动获得做人的尊严的，但这要特别艰苦和缓慢地获得。纺纱和织布是在糟糕的卫生条件下进行的。布朗基[209]写道：“在里昂的边饰车间，有的女人不得不同时用脚和手，几乎吊在皮带上干活。”一八三一年，丝织业女工夏天从凌晨三点钟干到晚上十一点钟，每天干十七小时，诺贝尔·特吕甘说，这是“在阳光从来照不进去的、往往不卫生的车间。这些少女中的一半在学徒期结束之前都得了肺病。当她们抱怨时，别人责备她们装腔作势”[210]。另外，代理人奸污年轻女工。《里昂运动真相》的匿名作者说：“为了达到目的，他们无所不用其极，利用需要和饥饿。”有时，妇女兼做农活和工厂的活儿。人们无耻地剥削她们。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一个注释中叙述道：“工厂主E先生对我说，他只使用妇女来操纵他的机械织机；他喜欢使用已婚妇女，特别是必须养家糊口的妇女；这种女人要比未婚女人更专心更听话，她们不得不尽最大努力去取得必要的生活资料。这样一来，”马克思补充说，“美德，女性特有的美德，反而害了她们自己，她们温柔恭顺的天性，竟成为她们受奴役和苦难的手段。”[211] G·德维尔在概述《资本论》和评论倍倍尔的著作时写道：“要么做宠物，要么做役畜，女人今日几乎只能如此。不工作的话，她要由男人供养，她累死累活，仍然要由男人供养。”女工的处境是如此悲惨，以至西斯蒙迪[212]、布朗基要求禁止女人到车间。原因部分在于，女人首先不会

自卫、组成工会。妇女“联合会”从一八四八年开始出现，开初，这是生产联合会。运动进展极其缓慢，正如下列数字所表明的那样：

一九〇五年，在总共781 392个工会会员中，有69 405个女人；

一九〇八年，在总共957 120个工会会员中，有88 906个女人；

一九一二年，在总数1 064 413个工会会员中，有92 336个女人；

一九二〇年，在1 580 967个劳动者中，有239 016个加入工会的女工和女职工，而在农业女工中，1 083 957个人中只有36 193个工会会员，也就是说在总数3 076 585个加入工会的劳动者中，一共有292 000个女人。这是由于忍辱负重和顺从的传统，缺乏团结和集体意识，才使她们面对新出现的可能性，毫无还手之力。

这种态度导致妇女劳动缓慢地、很晚才走上正轨。必须等到一八七四年才有法律加以干预；尽管在帝国时期(213)开展了运动，只有两个规定涉及女性：一个规定禁止未成年女工晚上干活，要求让她们在星期天和假日歇工；她们的工作时间限制在每天十二小时之内；至于二十一岁以上的女人，只限于禁止她们在矿井和采石场的地底下干活。第一个《妇女劳动宪章》始于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二日：它禁止晚上干活，限制工厂的日工作时间；但它给各种各样的欺诈打开了大门。一九〇〇年，日工作时间限定在十小时；一九〇五年，每周的休息变得必不可少；一九〇七年，女工可以自由支配她的收入；一九〇九年，保证给生产的女人带薪产假；一九一一年，强行恢复一八九二年的规定；一九一三年，规定了关于妇女在生产前后的休息方式，禁止她们做危险的和过分劳累的工作。一个社会法规逐渐建立起来，妇女劳动附有卫生保障：要求女售货员有坐位，户外设摊禁止长期停留，等等。关于妇女劳动的卫生条件、在怀孕的情况下准许请假等，国际劳工组织达成了国际协定。

女工克制不作为的第二个后果，就是她们要满足于低工资。为什么妇女工资被确定在这么低的水平上？对于这个现象，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取决于各种因素。以女人的需要比男人少作为理由是不充分的，这只是一种后来的辩解。更确切地说，就像人们看到的那样，女人不懂得自卫、反抗剥削者；她们要面对监狱的竞争，监狱把不需要支付劳动力的产品投放到市场上；她们还要互相竞争。另外必须指出，在一个存在夫妻共同体的社会内部，女人力图通过工作解放自己：她属于父亲、丈夫的家，往往满足于给家庭带来一点支持；她在家庭之外工作，却是为了家庭；既然对女工来说，并不用提供家庭的全部需要，她必然

会接受远远低于男人所要求的报酬。很多妇女满足于压低的工资，全部妇女工资自然处于对雇主最有利的水平。

在法国，根据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三年进行的调查，女工的日工作时间与男工相等，只得到男性工资的一半。根据一九〇八年的调查，家庭女工每小时的最高收入不超过二十生丁，有的竟至低到五生丁，所以受这样剥削的女人要维持生活，不可能不接受施舍或者没有保护人。在美国，一九一八年，女人的工资只有男人的一半。大约在这个时期，在德国的煤矿开采同样数量的煤，女人得到的大约比男人少25%。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四三年之间，法国妇女的工资比男人的工资提高得要快一些，但是她们的工资仍然明显要低。

如果说雇主由于女人接受低工资而迫不及待地欢迎她们，同样的事实却引起了男工的抗拒。在无产者的事业和妇女的事业之间，并没有倍倍尔和恩格斯所认为的如此紧密的团结。这有点类似美国黑人劳工问题。一个社会最受压迫的少数人，情愿让压迫者用做一件武器，反对他们所依附的阶级的全体；同样，她们首先像敌人一样出现，必须对这种处境有更深入的认识，才能让黑人和白人、女工和男工的利益成功地结合起来，而不是互相对抗。可以理解，男工在这种廉价劳动力的竞争中，首先看到的是一种可怕的威胁，他们表现出敌意。仅仅当女人结合到工会生活中，她们才能保卫自身利益，不再把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置于危险之中。

尽管有这一切困难，妇女劳动仍在继续变化。一九〇〇年，在法国，还有九十万家庭女工在制造衣服、皮具、丧葬花圈、手提包、玻璃器皿、巴黎的高级化妆品；但这数目已大大减少了。一九〇六年，42%达到工作年龄的女人（在十八至六十岁之间），在农业、工业、商业、银行、保险业、办公室、自由职业中当雇员。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引起的劳动力危机，这种变化迅速扩大到全世界。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决定追随这种变化，女人也进入自由职业中。根据第二次大战之前最后一次人口普查，在全部十八到六十岁的女性中，法国有42%在工作，在芬兰有37%在工作，在德国有34.2%在工作，在印度有27.7%在工作，在英国有26.9%在工作，在荷兰有19.2%在工作，在美国有17.7%在工作。但在法国和印度，由于农村劳动很重要，百分比才这样高。如果排除了农村人口，一九四〇年在法国约有五十万企业首脑，一百万女雇员，两百万女工，一百五十万离群索居的女人或者失业的女人。在女工中，有六十五万人在家里工作；一百二十万人在加工工

业中工作，其中四十四万人在纺织工业中工作，三十一万五千人在服装业中工作，三十八万人在家里做裁缝。至于商业、自由职业、公共服务业，法国、英国和美国差不多处于同样状况。

我们已经看到，妇女面对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她的生育作用和生产劳动的作用如何协调。历史之初，让妇女做家务劳动，禁止她参与建设世界的深刻原因，就是让她屈从于生育职能。在雌性动物身上，有一种发情和季节的节奏配合，保证其节约力量；相反，就女人而言，从青春期到绝经，自然并不限制她的生育能力。某些文明禁止过早结合；可以举出某些印第安人部落，要求保证给女人在两次生育之间至少休息两年；但总的说来，在许多世纪中，女性的生育能力并没有被限制。从古代开始[214]，避孕措施一般用在女人身上：用药水、栓剂、阴道塞；但这些措施是妓女和医生的秘密；也许衰落时期的罗马女人已经知道这秘密了，讽刺作家责备她们生育少。但是中世纪却不知道这些措施；十八世纪之前找不到这些措施的蛛丝马迹。对很多女人来说，在这段时期里，生活是不断地怀孕；甚至作风轻佻的女人也经历多次怀孕，为她们的放荡付出代价。在某些时代，人类感到必须减少人口数量；但是与此同时，这些民族担心自身被削弱；在出现危机和贫困的时期，正是通过推迟未婚女人的结婚年龄，实现降低出生率。早婚和女人能怀上多少孩子就生多少孩子仍是大势所趋，唯有孩子夭折才能减少存活孩子的数目。十七世纪，德·普尔神父[215]已经对女人注定的“爱情肿胀”提出抗议；德·塞维尼夫人嘱咐她的女儿避免过多怀孕。但要到十八世纪，马尔萨斯[216]主义才在法国发展起来。首先是富裕阶级，然后是全体人民，认为根据父母的收入来限制孩子数目是合理的，避孕方法开始进入风俗。一七七八年，人口统计学家莫罗写道：“不仅仅富有的女人把人类的繁殖看做古代的一种谎言，除了人，一切动物都不知道的这些不祥秘密已经深入到农村；直到村子里，人们都在欺骗自然。”“中止性交”先是在资产阶级中传播，然后在农民和工人中流传开来；已有的用于避免性病的套子变成避孕工具，尤其在一八四〇年左右发现了硫化物以后传播开来。[217]在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国家里，birth-control[218]是正式允许的，而且已经发现了许多方法，能够分解不久以前难以分开的这两种功能：性功能和生育功能。维也纳医学准确地说明了受孕的机理，受孕的有利条件，也启发了回避受孕的方法。在法国，宣传避孕和出售子宫托、阴道塞等等是被禁止的；但是“节育”仍然传播开来。

至于堕胎，没有一个地方被法律正式准许。罗马法不给予胚胎生命

特殊的保护；它不把nasciturus[219]看成人，而是看做母体的一部分。Partus antequam edatur mulieris portio est vel viscerum.[220]在罗马衰落时期，堕胎似乎是一种正常措施，即使立法者想鼓励生育，也不敢禁止。如果妻子不顾丈夫的意愿，不想要孩子，丈夫可以让她受惩罚，不过罪名是不服从丈夫。在整个东方文明和希腊罗马文明中，堕胎是被法律允许的。

是基督教赋予胚胎以灵魂，在这一点上推翻了伦理观；于是堕胎变成了对胎儿本身犯下的罪行。圣奥古斯丁说："但凡不能按自己的能力生育孩子的女人，就等于杀人一样有罪，企图在怀孕以后伤害自己的女人也一样是犯罪。"在拜占庭，堕胎的女人只受到暂时流放的惩罚；在杀婴的蛮族中，只有在违背母亲的意愿，通过暴力堕胎时才受到指责，只要付出了流血的代价，就可以补赎。但是，最初几次的主教会议反对这种"杀人罪"，给以最严厉的惩罚，不管胎儿预计有多大。然而一个问题成为无休无止的争论的话题：灵魂什么时候进入身体？托马斯·阿奎那和大部分作者确定大约在第四十天灵魂进入男孩身体，而女孩子是在第八十天；这是有灵魂的胎儿和没有灵魂的胎儿之间的一个分界线。在中世纪，悔罪书宣称："如果一个怀孕的女人在第四十五天以前让她的胎儿死去，她要悔罪一年。如果是在第六十天结束时，要悔罪三年。最后，如果孩子已经有了灵魂，她应该被看做犯了杀人罪。"然而，悔罪书又说："一个贫穷的女人由于无力抚育孩子而堕胎，和一个女人只是想隐藏通奸罪而堕胎，两者之间有很大不同。"一五五六年，亨利二世[221]颁布了关于隐瞒怀孕的著名敕令；普通的隐瞒就要处以死刑，由此得出，死刑更有理由用于惩罚堕胎了；事实上，敕令针对的是杀婴罪，但也允许对堕胎的当事人和同谋者处以死刑。有灵魂的胎儿和没有灵魂的胎儿的区分，在十八世纪左右消失了。在这一世纪末，贝卡里亚[222]在法国的影响十分巨大，他为不想要孩子的女人辩护。一七九一年的法律原谅不想要孩子的女人，但要惩罚她的同谋者"二十年镣铐"。堕胎是杀人罪的观点在十九世纪消失了，更确切地说，人们把它看做对国家的犯罪。一八一〇年的法律绝对禁止堕胎，否则对堕胎的女人和她的同谋者处以监禁和苦役；事实上，一旦母亲的生命危在旦夕，医生总是选择实施堕胎。甚至由于法律十分严厉，将近世纪末，法官不再执行这一法律，只有极少数人遭到逮捕，五分之四的被控告者获释。一九二三年，一部新法律仍然要求手术的同谋和主刀人服苦役，但是只惩罚女人监禁或罚款；一九三九年，一项新法令专门针对技术人员：不再给予他们任何缓期。一九四一年，堕胎被定为反对国家安全的罪行。在其他国

家，堕胎被当做一项轻罪来处理；然而在英国，这是一项重罪，受到监禁或服苦役的惩罚。总体说来，法典和法庭对堕胎的女人要比对同谋者宽容得多。然而，教会一点不宽容。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颁布的教会法宣称："实施堕胎者，包括母亲，一旦获得实证，都要照例革除教门，latoe sententioe[223]。"任何理由都不足为凭，即使母亲面临死亡的危险。最近，教皇还宣称，在母亲的生命与孩子的生命之间，必须牺牲前者，事实上，受过洗礼的母亲可以进入天堂—奇怪的是，并没人考虑到地狱—而胎儿是要永远待在炼狱的。[224]

堕胎只有在纳粹之前的德国、一九三六年之前的苏联短时期被正式允许过。尽管宗教和法律屡屡禁止，堕胎在所有国家占有重要地位。在法国，每年有八十万至一百万次—同出生一样多—三分之二的堕胎女人是已婚妇女，许多人已经有一两个孩子。`尽管有偏见、抗拒、过时道德的残存，人们还是看到实现了从自由生育到国家或个人控制的生育。产科学的进步大大减少了分娩的危险；生孩子的痛苦正在消失；最近—一九四九年三月—英国规定，使用某些麻醉方法是必不可少的；这些方法已经在美国普遍使用，并开始在法国流传开来。人工授精使人类控制了生育职能。特别是这些变化对女人来说极其重要；她可以减少怀孕次数，使怀孕合理地与她的生活结合起来，而不是成为生育的奴隶。在十九世纪，轮到女人从自然中解放出来；她能够控制自己的身体。她在极大的程度上免去生育的奴役，可以完成在她面前出现的、保证她彻底独立的经济角色。

正是通过参加生产、摆脱生育奴役这两个因素的汇合，女性处境的变化得到了解释。正如恩格斯所预见的，她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必然要改变。在法国由孔多塞，在英国由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225]在她的著作《为女权辩护》中发起，然后在十九世纪初由圣西门主义者重新掀起的女性主义运动，缺乏具体基础，未能达到目的。目前，妇女的要求将会增加分量。这些要求在资产阶级内部响起。随着工业文明的迅速发展，地产较之动产的重要性减弱了，以家庭为单位的原则失去了它的力量。资本的流动性使拥有者不是被他的财产所占有，而是单方面拥有它和支配它。女人正是通过财产基本上依附于丈夫，如果财产被取消，他们的地位就是并列的，甚至孩子们构成的联系，也不能与利益的稳固性相比。因此，个体相对于群体得到确立；这种演变特别在资本主义的现代形式取得胜利的美国令人瞩目：离婚在那里很流行，丈夫和妻子只是暂时的合作者。在法国，农村人口很多，《拿破仑法典》保护已婚妇女，

演变会是很缓慢的。一八八四年，离婚重新获准，妻子可以在丈夫犯有通奸的情况下获准离婚；然而，在刑罚方面，还维持性别的不同：通奸只有在妻子犯下时才是犯罪。一九〇七年加以限制的监护权，要到一九一七年才解除限制。一九一二年，允许寻找私生子的父亲。必须等到一九三八年和一九四二年，才会看到已婚妇女的地位改变：当时，废除了女子服从的责任，尽管父亲仍然是家长；他确定住处，但妻子可以反对他的选择，如果她有充足理由的话；她的权利增加了；但说法令人困惑："已婚女人充分拥有权利。这种权利只受到婚约和法律的限制。"前后两个条款相悖。夫妻平等还没有实现。

至于政治权利，在法国、英国、美国来之不易。一八六七年，斯图亚特·穆勒在英国议会上为妇女的选举权做了第一次辩护，在这以前，还没有人公开辩护过。他在自己的著述中强烈要求在家庭和社会内部男女平等。"我深信，以法律名义使一种性别从属于另一种性别的两性社会关系，本身是不好的，形成反对人类进步的主要障碍之一；我深信，这种关系应该让位于完全平等。"在他之后，英国女人在福西特夫人的领导下，在政治上联合起来；法国女人站在玛丽亚·德雷姆[226]身后，后者在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一年之间在一系列政治演讲中研究妇女命运；她在一场激烈的争论中支持对小仲马[227]的指责，小仲马向被不忠实的妻子欺骗的丈夫建议："把她杀死。"列昂·黎希埃才是女权主义的真正奠基者；一八六九年，他提出了"女权"，一八七八年举办了女权国际代表大会；选举权问题尚未涉及；女人只限于要求公民权利；在三十年内，在法国和英国，这个运动仍然十分小心翼翼地进行。但有一个女人于贝尔丁娜·奥克莱掀起了一场争取选举权的运动，她创办了一个组织"妇女选举"和一份报纸《女公民》。许多协会在她的影响下建立起来，但她们的行动不是很有效。女权运动的这种弱点其根源在于内部分裂；说实在的，就像之前已经指出的那样，女人作为女性，不是相互支持的：她们先是与自己的阶级联结在一起；资产阶级妇女的利益与无产者妇女的利益不相一致。革命的女权主义恢复圣西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再说，必须指出，如路易丝·米歇尔[228]就反对女权主义，因为这个运动不断转移本来应该全部用于阶级斗争的力量；通过废除资本，妇女的命运才能解决。

一八七九年，社会党代表大会宣布两性平等，自此以后，女权主义与社会主义的联盟不再是秘密，但既然总的说来妇女是要从劳动者的解放中等待自由的到来，她们就只有以次要的方式关注她们自己的事业。

相反，资产阶级妇女要求在现存社会中的新权利，她们不让自己成为革命者；她们希望将品行改革引入风俗中：消灭酗酒、色情文学和卖淫。一八九二年，召开了名为女权主义的代表大会，这次大会给这场运动冠名，大会并没有多大收获。一八九七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妇女出庭作证，但是，一个企图登记做律师的法律女博士的请求被驳回。一八九八年，妇女在商务法庭、劳动高级法庭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能进入公共救济事业局委员会和美术学院。一九〇〇年，一次新的代表大会将女权主义者聚集在一起，但是它也没有获得重大成果。一九〇一年，妇女选举权的问题第一次由维维亚尼(229)在议会上提出，他还提出限制单身女子和离婚女人的选举权。当时，女权运动获得重要进展。一九〇九年，创立了争取妇女选举权的法国联盟，组织者是不伦瑞克夫人；她组织演讲、集会、代表大会、游行。一九〇九年，比松(230)就迪索苏瓦给予妇女在地方议会选举权的提议提出一份报告。一九一〇年，托马(231)提出一个为女性主张选举权的议案；一九一八年这个议案重新提出，一九一九年众议院通过了这个议案；但在一九二二年参议院否决了它。情况相当复杂。在革命的女权主义、不伦瑞克夫人所谓的独立女权主义之外，要加上基督教女权主义：一九一九年，本笃十五世(232)宣布主张妇女有选举权，博德里亚主教和塞蒂扬热神父在这方面作了热烈的宣传；事实上，天主教徒认为，女人在法国代表保守和宗教的因素；这正是激进分子所担心的，他们反对的真正理由，在于他们害怕，要是妇女有选举权，票数会转移。在参议院，许多天主教徒，共和联盟的议员党团，另外还有极左党派，都赞成妇女有选举权，但是众议院中大多数人是反对的。直到一九三二年，众议院运用拖延方式，拒绝讨论关于妇女选举权的议案；但在一九三二年，众议院以三百一十九票对一票通过给予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修正案，参议院开始一场辩论，持续了好几次会议，最后修正案被否决了。在《政府公报》上发表的报导意味深长；其中可以看到反女权主义者在半个世纪的著作中发挥的所有论据，要罗列这些著作会是枯燥乏味的。首先是雅致的、很有风度的论据：我们太喜欢女人，所以不让女人投票；他们以蒲鲁东的方式颂扬“真正的女人”，这种女人接受“要么当妓女要么当家庭主妇”的格言：女人投票会失去魅力，她坐在台座上，不会从上面掉下来；她成为女选民会丧失一切，什么也得不到，她统治男人不需要选票，等等。他们更加庄重地提出家庭利益来反对：女人的位置在家中；政治争论会带来夫妻不和。有些人认为应采取一种有节制的反女权主义。女人不同于男人。她们不要服兵役。妓女要投票吗？还有人狂妄地断言男性的优越：投票是一种

负担而不是一种权利，女人与这种负担不相称。她们没有男人聪明，比男人受教育少。如果她们投票，男人就会女性化了。她们没有受过政治教育。她们会听从丈夫的口令去投票。如果她们想自由，首先要摆脱她们的缝纫工作。他们也以一种美妙的天真提出这种论据：在法国女人比男人多。尽管所有这些异议理屈词穷，但要等到一九四五年法国女人才获得政治权利。

新西兰从一八九三年起给予妇女充分的权利；澳大利亚在一九〇八年紧随其后。而在英国和美国，胜利来之不易。维多利亚时代[233]的英国严厉地将妇女限制在家中，简·奥斯丁[234]躲藏起来写作；必须勇气十足、命运异乎寻常，才能成为乔治·艾略特、艾米莉·勃朗特[235]；一八八八年，一个英国学者写道："女人不仅不是人，她们甚至不是人类的一半，而是仅仅专用于生育的亚种。"福西特夫人约在上世纪末创立了争取选举权的运动，但像在法国一样，这是一个小心翼翼的运动。约在一九〇三年，妇女的要求出现突变。潘克赫斯特[236]一家在伦敦创建了"妇女社会政治同盟"，它与工党联合，采取坚定的战斗行动。在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看到妇女作为女人做出努力，这给予英国和美国的"争取参政的妇女"的激烈行动以特殊意味。她们在十五年内采取施压政策，在某些方面令人想起甘地[237]的态度：她们拒绝暴力，或多或少巧妙地发明代用品。她们在自由党大会期间，高举写着"争取妇女选举权"标语的布条，冲进艾伯特纪念堂；她们强行冲进阿斯奎斯爵士[238]的办公室，在海德公园或者特拉法加尔广场集会，在街上高举标语牌游行，举行演讲会；在游行时，她们侮辱警察，或者用石块袭击他们，以挑起审讯；在监狱里，她们采取绝食策略；她们搜集资金，在自己周围聚集起几百万男女；她们激发起舆论，以至在一九〇七年，有两百个议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支持妇女有选举权；此后，每年，他们当中都有一些人提出一个给予妇女选举权的法律提案，每年都以同样的论据被否决。一九〇七年，"争取妇女选举权联盟"第一次行进到议会去，有大量围着披巾的女工和一些贵族妇女参加这次行进；警察驱赶她们；但是翌年，由于当局威胁禁止已婚女人进入矿井的巷道工作，兰开夏的女工在"争取妇女选举权联盟"的号召下，在伦敦召开大会。被监禁的争取参政的妇女在一九〇九年以长时间绝食回应新发生的逮捕事件。她们被释放后，又组织了游行，其中一个骑在马上，被人用石灰粉刷，她代表伊丽莎白女王。一九一〇年七月十八日，这一天妇女选举权法要提交给议会，一个九公里长的游行队伍穿过伦敦，冉冉前行；这部法律被否决了，又举行新的大会，又有人被逮捕。一九一二年，她们采取更加激烈

的策略：她们焚烧没人住的房子，撕毁油画，践踏花坛，向警察投掷石块；同时，她们一个代表团接一个代表团派遣到劳埃德·乔治、爱德华·格雷[239]那里；她们躲在艾伯特纪念堂，在劳埃德·乔治讲话时吵吵闹闹地干预。战争中止了她们的活动。很难知道这种行动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事件的发展。一九一八年，英国女人获得选举权，但带有诸多限制，然后在一九二八年取消了限制，大半是由于她们在战争中的效劳使她们获得了这场胜利。

美国妇女先是比欧洲妇女获得更多的解放。十九世纪初期，女人要和男人一起参加艰苦的拓荒劳动，和他们并肩斗争；她们人数比他们少得多，因此很受重视。但她们的地位逐渐接近欧洲女人，男人还对她们献殷勤，她们保留着文化特权和家庭内部的统治地位，法律乐意给予她们一种宗教上的和道德上的作用，但是社会的操纵权仍然全部在男人手里。约在一八三〇年有些女人开始要求她们的政治权利。她们也开展一场支持黑人的运动。一八四〇年在伦敦召开的反对奴隶制代表大会一结束，公谊会女教徒柳克丽霞·莫特[240]便创建了一个女权主义协会。一八四〇年七月十八日，在塞尼卡福尔斯召开的年会上，她们起草了一个宣言，其中公谊会的思想占据了主导地位，这个宣言给美国的整个女权主义定了调。“男女生来是平等的，由造物主赋予不可剥夺的权利……政府建立起来是为了保障这些权利……男人把已婚女人变成一具死尸，虽然她也是公民……他剥夺了耶和华给予的特权，而只有耶和华能够给人指定行动范围。”三年后，斯陀夫人[241]写出《汤姆叔叔的小屋》，掀起支持黑人的舆论。爱默生和林肯[242]支持女权主义运动。当南北战争爆发时，妇女热情地参加；但她们要求给黑人选举权的修正案应这样起草却是徒劳：“不管肤色和性别……都不对选举权构成障碍。”然而，修正案的一个条款含混不清，女权主义的杰出领袖安东尼[243]小姐以此为借口，与她的十四个同志在罗彻斯特投票；她被判处一百美元罚款。一八六九年，她创立了“全国争取妇女选举权协会”，同一年，怀俄明州给予妇女选举权。但直到一八九三年，科罗拉多州，然后在一八九六年爱达荷州和犹他州才追随这个榜样。随后的进展十分缓慢。但在经济方面，她们比欧洲妇女成功得多。一九〇〇年，美国有五百万妇女工作，其中一百三十万人从事工业，五十万人从事商业；在商业、工业和所有自由职业中有大量妇女。有女律师、女医生，三千三百七十三个女牧师。著名的玛丽·巴克·艾娣[244]创建了“基督教科学派”。妇女习惯参加俱乐部，一九〇〇年，俱乐部大约有两百万成员。

然而，只有九个州给予妇女选举权。一九一三年，争取妇女选举权的运动，根据英国运动模式组织起来。它由两个女子领导：史蒂文斯小姐和一个年轻的公谊会教徒艾丽丝·保尔(245)。她们从威尔逊(246)那里获得准许，举着旗帜、佩戴标志，进行大规模游行；随后她们组织了一场运动：举行演讲会、开大会、组织各种各样的游行示威。在妇女获得选举权的九个州中，有选举权的妇女身穿盛装到州政府大厦，要求全国妇女都有选举权。在芝加哥，妇女第一次集合成一个党，旨在解放女性，这次聚会形成“妇女党”。一九一七年，争取参政的妇女创造了一种新策略：她们久久地站在白宫前面，手里举着旗帜，往往把自己锁在铁栅上，让人无法驱赶她们。过了六个月，当局逮捕她们，她们被遣送到奥克斯卡加的教养院，她们绝食，最终获得释放。新的游行带来动乱端倪。政府最后同意在众议院任命一个选举委员会。妇女党执行委员会在华盛顿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结束时，将赋予妇女选举权的修正案提交给众议院，修正案于一九一八年一月十日投票通过。剩下的是要获得参议院通过。威尔逊不答应施加足够压力，争取参政的妇女重新开始游行；她们在白宫门口举行集会。总统决定向参议院发出吁请，但修正案被两票的多数否决了。共和党占多数席位的国会在一九一九年六月投票通过修正案。随后争取两性完全平等的斗争持续了十年。在美洲国家联盟一九二八年于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大会上，妇女取得同意设立一个妇女泛美委员会。一九三三年，《蒙得维的亚公约》以国际公约提高妇女地位。十九个美洲国家签署了给予妇女一切权利平等的公约。

在瑞典，还存在一个十分重要的女权主义运动。瑞典女人以古老传统的名义要求“受教育、工作、自由”的权利。尤其是女文人指挥战斗，妇女问题的精神方面首先使她们感兴趣；然后她们组织成一个个强大的协会，争取自由党人，但遭到保守党的敌视。一九〇七年，挪威女人获得选举权，一九〇六年，芬兰女人获得选举权，而瑞典女人还要再等待数年。

拉丁国家像东方国家一样，通过比法律还严厉的风俗压迫妇女。在意大利，法西斯一贯阻挠女权主义发展。奉行法西斯主义的意大利寻找教会的同盟，强调尊重家庭，延长妇女奴隶地位的传统，加倍奴役妇女：让女人隶属于政权和丈夫。在德国，情况很不相同。一七九〇年，大学生希佩尔抛出第一个德国女权主义宣言。十九世纪初，与乔治·桑类似的要求情感自由的女权主义盛行。一八四八年，第一个德国女权主义者路易丝·奥托(247)为妇女要求权利，协助改造她们的国家，她的女权主义主要是民族主义的。一八六五年，她创建了“德国妇女总协会”。德

国社会党人与倍倍尔一起，要求取消性别不平等。克拉拉·蔡特金[248]于一八九二年进入社会民主党委员会。可以看到女工协会和社会党妇女组成的联合会出现。一九一四年，德国妇女企图建立一支全国的娘子军，遭到失败，但是她们热烈参与为战争出力。德国败北后，她们获得选举权，参与政治生活；罗莎·卢森堡[249]在斯巴达克斯同盟中与李卜克内西[250]并肩战斗，一九一九年被杀害。大多数德国女人赞成执政党，其中好几位在德国国会占有席位。希特勒重新把拿破仑的理想强加给得到解放的妇女："Küche，Kirche，Kinder."[251]他宣称："一个女人的在场会给德国国会蒙羞。"由于纳粹是反对天主教和反对资产阶级的，它给母亲一个有特权的位置；给予未婚母亲和私生子的保护，大半把妇女从婚姻中解放出来；像在斯巴达一样，女人属于国家，而远不是属于任何个人，这比起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产阶级女子，所给予的自主既多又少。

在苏联，女权主义运动获得最广泛的发展。十九世纪末，它在知识分子阶层的女大学生中酝酿；她们更多关注个人事业，而不是总体的革命行动；她们"走向人民"，用虚无主义方法反对公共安全秩序防卫部：薇拉·查苏利奇于一八七八年杀死警察厅长特列波夫。在日俄战争中，女人取代了男人的许多工作；她们意识到自身，"俄国争取女权联盟"要求两性在政治上平等；第一届杜马成立了一个争取女权的议会党团，但没有成效。劳动妇女的解放要来自革命。一九〇五年，她们已经广泛参加了在全国展开的群众政治性罢工，她们登上街垒。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爆发前几天，正值国际妇女节（三月八日），她们在圣彼得堡的街上结队游行，要求面包、和平、丈夫归来。她们参加十月起义；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间，她们在经济方面，甚至在苏联反对入侵者的斗争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列宁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将妇女解放与劳动者的解放结合起来；他给予她们政治平等和经济平等。

一九三六年的宪法第一二二条款提出："在苏联，妇女在经济、政务、文化、公众和政治的各个生活领域享受与男子同等的权利。"这些准则被共产国际明确化。共产国际要求："男女在法律和实际生活中实现社会平等。夫妇权利和家庭法规要彻底改变。承认生育具有社会职能。社会要承担家务、教育孩子和青少年的责任。组织文明的斗争，反对将妇女变成奴隶的意识形态和传统。"在经济领域，妇女取得的成果是辉煌的。她获得与男性劳动力相等的工资，她积极地参加生产；由此，她具有巨大的社会和政治重要性。在法苏协会最近出版的小册子

中，提到一九三九年的全国选举，有四十五万七千个女公民入选区、专区、城市和乡村的苏维埃，有一千四百八十个女公民入选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苏维埃，有二百二十七个女公民入选苏联最高苏维埃。将近一千万人加入工会。她们构成苏联工人和职工总数的40%；在斯达汉诺夫工作者中有大量女工。众所周知，苏联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参加上一次战争；甚至在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生产部门，她们也提供了大量劳动：冶金工业和采矿、放排、铁路，等等。她们以女飞行员、女跳伞员而闻名遐迩，她们组织过游击队。

妇女这样参与公众生活，挑起了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她在家庭生活中的作用。在整整一个时期中，人们力图把妇女从家庭束缚中解放出来：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国际的全会宣称：“只要家庭的概念和家庭关系还残存，革命就还没有起到作用。”尊重自由结合、离婚手续简便、堕胎合法，保证了女人面对男人的自由处境；在产假、托儿所、幼儿园等方面立法，减轻了做母亲的负担。很难通过带偏见的、矛盾的证明，分清她的具体状况；可以肯定的是，今日，生育的要求带来了不同的家庭政策：家庭作为基本的社会单位而存在，女人同时是劳动者和主妇(252)。性道德十分严格；一九三六年六月颁布的法律被一九四一年六月七日颁布的法律加强，自此以来，禁止堕胎，离婚差不多被取消；通奸受到风俗的谴责。苏联妇女像所有的劳动者那样紧紧依附于国家，也与她的家庭紧紧联系起来，但参与政治生活并获得生产劳动给予的尊严，她的地位特殊，能够仔细地研究这种特殊性将是很有用的；不幸的是，情况不允许我这样做。

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刚刚召开的会议中，要求两性权利的平等受到各国的承认，赞成好几个主张把这种合法地位变为具体现实的提案。因此，看来这场斗争取得了胜利。在未来，妇女会越来越深入地融合到以前属于男性的社会中。

如果我们对这部历史投以鸟瞰式的一瞥，我们会从中得出几个结论。首先是这个结论：整部妇女史是由男人写就的。同在美国一样，没有黑人问题，这是一个白人问题(253)；同样，“反犹不是一个犹太人问题，这是我们的问题”(254)；因此，妇女问题始终是一个男人的问题。可以看到，男人一开始是为何以体力取得精神的威信；他们创造了价值、风俗、宗教；女人从来没有跟他们争夺这种支配权。几个孤立的女人——萨福、克里斯蒂娜·德·皮桑、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奥兰普·德·古日——对妇女命运的严酷提出抗议；有时会激起集体的示威行动，但罗马妇女

联合反对“奥契亚法”，争取参政的盎格鲁—撒克逊妇女只是在男人准备好忍受的情况下，才成功地施加压力。他们总是把女人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他们并没有从女人的利益出发做出这种决定；他们关注的是自己的计划、自己的担心、自己的需要。他们尊敬女神—母亲，是因为大自然使他们恐惧，一旦青铜器工具的发明使他们能够反对她的地位，他们便建立起父权制；是家庭和国家的冲突确定了当时女人的地位；基督徒面对天主、世界和自己的肉体的态度，反映在他给女人指定的地位中；中世纪的“女人之争”是教士和非教职人员关于婚姻和单身的争论；正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制度导致对已婚女子的监护，也正是由男人实现的技术革命解放了今日的妇女。正是男性伦理观的演变，导致许多家庭通过“节育”控制人口，部分地使女人从生育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女权主义本身从来不是一个自主的运动，它部分是政治家手中的一个工具，部分是反映更深刻的社会悲剧的附加现象。女人从来没有构成一个独立的阶层，事实上，她们并没有力图作为女性在历史上起作用。要求女人作为肉体、生命和内在性，作为他者出现的理论，是男性的意识形态，绝不表达女性的要求。大多数妇女对命运逆来顺受，不想做出任何行动；企图加以改变的女子不想封闭在她们的特殊性中，不想使它获胜，而是想加以克服。当她们进入世界的进程时，是采取男人的观点、跟男人保持一致。

总的说来，这种干预作用是次要的，断断续续的。女人享受到某些经济自主并参加生产时，她们仍然属于被压迫阶级，作为劳动者，她们比男性劳动者更受奴役。统治阶级中的女人是寄生的，屈从于男性的法律。在这两种情况下，行动几乎不可能。法律和风俗并不总是一致的，在两者之间建立的平衡使女人从来得不到具体的自由。在古代的罗马共和国中，经济条件给女人具体的权力，但是她没有合法的独立身份；在农业文明和小商贩社会中往往也是这样；女人在家中是主妇—女仆，在社会上是次一等的。相反，在社会解体时期，女人获得解放；但当她不再是男人的臣属时，却失去了她的采邑；她只有一种否定的自由，只通过放荡和挥霍表现出来，在罗马的衰落时期、文艺复兴时期、十八世纪、督政时期[255]就是这样。或者她找到事做，但受到奴役；或者她被解放，但再没有什么事可做。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已婚女子在社会中有地位，但享受不到任何权利；而单身的正派姑娘或者妓女却有和男人一样的一切权利；然而直至本世纪，她多少被排除出社会生活之外。从权利和风俗的这种相悖中，可以得出一个有趣的悖论：自由的爱情没有被法律禁止，而通奸是一种罪行；然而，往往“犯错误”的少女名誉扫

地，而妻子的无行却受到宽恕，从十七世纪至今，大量少女结婚是为了能够自由地找情夫。通过这种巧妙的体制，广大女性受到紧紧的管束。必须出现异乎寻常的情况，女人的个性才能够在这两类抽象或具体的束缚中成功地确立。对于做出了能与男人媲美的业绩的女子，社会体制拥有的力量会超越一切性别差异加以颂扬。伊莎贝拉一世、伊丽莎白一世、叶卡捷琳娜二世既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而是君主。值得注意的是，她们的女性身份在社会上被取消了，不再构成劣势，有过辉煌统治时期的女王，其耀眼程度无比地高于杰出的国王。宗教也经历同样的变化：锡耶纳的圣凯瑟琳、圣德肋撒是超越一切生理条件的圣洁灵魂；她们的世俗生活和宗教生活，她们的行动和著述，升至很少有男人达到的高度。我们有权设想，其他女人不能青史留名，是因为她们被禁锢在自身的境况中。她们只能以否定的或者间接的方式干预生活。犹滴(256)、夏洛特·柯黛、薇拉·查苏利奇进行暗杀；投石党的女活动家进行密谋；在法国大革命和巴黎公社中，女人与男人并肩战斗，反对既存秩序；既然这种自由不意味着权利，也不带来权力，那就允许女人强硬地拒绝和反抗，但禁止她参与积极的建设；至多她成功地通过迂回的道路干预男人的事业。阿斯帕西娅、德·曼特农夫人、于尔森王妃，是别人言听计从的女顾问，还必须有人愿意听取她们的意见。当男人说服女人她是最出色的时，他们是有意夸大这些影响的广度；然而事实上，凡是开始具体行动时，女人的声音便沉默了；她们可以挑起战争，却不能为一场战役出谋划策；她们只有在政治限于搞阴谋时，才能左右政治，真正控制世界的权力从来不在女人手里；她们既没有对技术发展也没有对经济变革采取过行动，她们既没有缔造也没有毁灭过国家，她们没有发现新大陆。某些事件是由她们掀起的，可是她们大半是借口，而不是经手人。卢克雷蒂娅的自杀只有象征价值。被压迫者可以当做牺牲品；在基督教徒受迫害的时期，在社会或国家崩溃之后，女人扮演了这种证人的角色；但是牺牲者从来改变不了世界面貌。甚至妇女的游行和主动精神，也只有在男人决定让它们有效地延续下去时才具有价值。在斯陀夫人周围组织起来的美国女人，激烈地掀起反对奴隶制的舆论，然而南北战争的真正起因不是情感方面的。一九一七年三月八日的“妇女节”也许加速了俄国革命，不过它只是一个讯号。大多数女英雄都是属于古怪类型的：女冒险家、特立独行的女人，是由于她们命运的特殊性，而不是由于她们行动的重要性才显得与众不同的；因此，贞德、罗兰夫人、弗洛拉·特里斯坦，如果人们把她们与黎塞留、丹东、列宁相比，就会看到，她们的伟大主要是主观性的，这是典范的形象，而不是历史的经手

人。伟大人物从群众中产生，他被时势载着走，可妇女群众处在历史的边缘，对她们每一个人来说，时势是一个障碍，而不是一个跳板。为了改变世界面貌，首先必须牢牢地扎根在其中，但牢牢地扎根在社会中的女人，却是屈从于社会的女人；除非被神力选中—在这种情况下，她们表现出和男人一样能干—雄心勃勃的女人、女英雄都是怪人。女人直到开始感到自身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才出现了像罗莎·卢森堡、居里夫人[257]这样的例子。她们光辉地表明，不是女人的低下决定了她们在历史上的无足轻重，而是她们在历史上的无足轻重，使她们注定了低下。[258]

在她们最为成功地确立自身的领域里，就是说在文化领域里，事实是很明显的。她们的命运与文学艺术的命运深入地联结在一起；在日耳曼人中，预言者、祭司的职责由女人承担；因为她们处在世界边缘，当男人通过文化竭力越过他们的宇宙界限，达到他者时，便转向了她们。骑士诗歌的神秘主义，人文主义的好奇心，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繁荣的对美的品味，十七世纪的故作风雅，十八世纪的进步理想，在不同形式中颂扬女性。于是女人成了诗歌的中心、艺术作品的要义所在；女人拥有的闲暇使她们投身于精神的乐趣中，她们作为作家的缪斯、评判者和读者，变成作家的竞争对手；往往是女人使一种感觉方式、一种给男性心灵提供养料的伦理观占据上风，女人以此干预自身的命运，女子教育大半是女性的成果。然而，如果说有知识的女子所起的这种集体作用是重要的，她们的个人贡献总的说来价值却很小。这是因为只有女子在思想和艺术领域占有特殊位置，她才能介入行动；但是艺术和思想活生生的源泉是在行动中，对于想再现世界，又处于世界边缘的人，这不是有利的处境，这里，为了超越既定，仍然首先需要深深植根于其中。当集体处于人类等级的劣势中，个人有所作为几乎是不可能的。玛丽·巴什基尔采娃[259]问道：“穿着裙子，您指望我们去哪儿？”司汤达说：“凡是生为女人的天才，都是为公众幸福送命的。”说实话，人不是生来是天才，是变成天才的；至今女人的地位使这种变化成为不可能。

反女性主义者从对历史的审察得出两个互相矛盾的论据：第一，女人从来没有创造出伟大的东西；第二，女人的处境从来不阻止伟大女性的成长。在这两个断言中，有着自欺；好些有天赋的女人的成功，既不能补偿也不能作为女人整体水平一贯低下的借口；这些成功很少见和很有限的事实，恰好证明了时势对她们是不利的。正如克里斯蒂娜·德·皮森、普兰·德·拉巴尔、孔多塞、斯图亚特·穆勒、司汤达所赞同的那样，

在任何领域，女人从来没有机会。因此，今日她们之中有许多人要求新的地位；她们并非要求使她们的女性气质得到彰显，她们希望像全人类一样，在自己身上超越性压倒内在性；她们希望最终能给予她们抽象的权利和具体的可能性，没有这两者的结合，自由只是一种欺骗。(260)

这种意愿正在实现。但我们经历的时期是一个过渡时期；这个始终属于男人的世界，仍然掌握在他们手中；大部分父权制文明的体制和价值还残存着。抽象权利还远远没有在各地完全赋予女人：在瑞士，妇女还没有选举权；在法国，一九四二年颁布的法律稍加弱化，但仍然维持丈夫的优越地位。我们刚才说过，抽象权利从来不足以保证让女人具体地控制世界，在两性之间，今日还没有真正的平等。

首先，婚姻的负担对女人来说远远比男人沉重。可以看到，生育的束缚要么公开地，要么秘密地由“节育”来减轻，但是，这没有普遍地展开，也没有严格地实行；由于堕胎正式受到禁止，许多女人要么通过不受监督的堕胎手术损害身体，要么要忍受多次生育。照料孩子和家庭还几乎完全要由女人来承担。特别在法国，反女性主义的传统是这样顽固，以至男人认为分担以前属于女人做的家务就是降低了地位。这就导致女人比男人更难将家庭生活和劳动者的角色调和起来。在社会要求女人做出这种努力的情况下，她的生存要比丈夫艰难得多。

例如，我们来看一看农妇的命运。在法国，她们构成参加生产劳动的妇女的多数，她们一般说来都结了婚。事实上，单身农妇往往在父亲家中，或者在兄弟家中，或者在姐妹家中仍然是女仆；她只有在接受一个丈夫的统治的情况下才变成主妇；风俗和传统在各个地区给她指定了不同的角色：诺曼底的农妇要做饭，而科西嘉岛的女人不跟男人坐在同一张桌上吃饭；但无论如何，农妇在家庭经济中起着一种极为重要的作用，她与男人共同承担责任，跟他的利益紧密相联，和他分享财产；她受到尊敬，往往实际上是她在管理，她的处境令人想起女人在古代农业共同体中所占据的地位。她时常跟丈夫有一样多或者更多的精神威望，但是她的具体条件要艰苦得多。照料园子、家禽饲养棚、牲口圈和猪圈的工作落在她一人身上；她参加重体力劳动：打扫马厩、施肥、播种、耕作、锄草、割草；她锄地，除莠草，收获庄稼，收获葡萄，有时帮助往车上装草和卸车，收割牧草，砍柴，捆柴禾，褥草，等等。另外，她要准备饭餐，做家务：洗衣，缝补，等等。她要完成生育和照料孩子的艰苦负担。她黎明即起，喂养家禽和小家畜，准备男人们的早餐，照料孩子们，到地里，或者树林里，或者菜园里干活；她要到泉水去打水，

准备午饭，洗餐具，重新到地里去干活，直到吃晚饭，吃完晚饭，她要在临睡前缝补、打扫、脱玉米粒，等等。由于她没有空闲照顾自己的身体，即使是在怀孕期间也如此，她很快变形，过早衰老和憔悴，疾病缠身。男人不时在社会生活中找到的一些补偿，农妇是没份儿的：每逢星期天和赶集的日子，他到城里去，会见其他男人，上咖啡馆，喝酒，玩纸牌，他打猎、钓鱼。她呆在农场里，没有任何乐趣。只有富裕的农妇有女仆做帮手，或者免去田间劳动，过着幸福而平衡的生活：她们在社会上受到尊敬，在家里享有很大的威望，不被劳动压垮。但是，大部分时间，农村劳动把女人逼到役畜的地位。

女商贩、管理小企业的老板娘，任何时候都享有特权；从中世纪以来，只有她们是法典承认有公民权利的；杂货店老板娘、奶品店老板娘、旅馆老板娘、烟店老板娘，具有同男人一样的地位；不管单身还是寡妇，她们本身就在社会上构成存在的理由；结婚以后，她们与丈夫有同样的自主权。她们很幸运能够在家里工作，而且一般说来用不着全神贯注。

对女工、女职员、女秘书、女售货员这样在外面工作的人来说，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想把她们的职业和照顾家务（购买东西、准备饭餐、打扫、料理衣服，至少要求每天工作三小时半，星期天则要六小时；还要加上工厂或者办公室的工作时间，数目就很大了）结合起来要困难得多。至于自由职业，即使是女律师、女医生、女教师，她们的家务劳动会有人帮手，对她们来说，家庭和孩子也是负担，需要挂心，这是沉重的障碍。在美国，家务由于有巧妙的技术手段而简单化；但是，要求女工注意衣着和打扮，则强加另一种束缚；她仍然要照料家庭和孩子。另一方面，在工作中寻找独立的女人，要比男性竞争者少很多机会。她的工资在很多职业中低于男人的工资；她的工作专业化程度低，因此工资要远低于技工的工资；同样的工作，她的报酬要少。由于她在男人的世界里是一个新来者，她成功的机会比他们少。听从女人的命令工作，无论男女都同样气恼；他们总是更相信男人；做女人要不是一个污点，至少也是一种怪异。为了“爬上去”，女人得到男人的支持是有用的。男人占据着最有利的位置，他们拥有最重要的岗位。强调这一点是很重要的：男人和女人在经济上构成两个阶层。(261)

左右着女人目前状况的事实是，在正在成形的新文明中还残存着最古老传统的痼弊。这正是那些匆匆做出判断的观察家不了解的情况，他们认为女人不能胜任今日摆在她们面前的机会，或者在这些机会中只看

到危险的诱惑。真相是女人的处境正失去平衡，正因此，女人很难适应。是给女人敞开了工厂、办公室、院系的大门，但是，人们继续认为，对女人来说，结婚是最体面的生涯，能使女人完全不用参与集体生活。就像在原始文明中，做爱是她有权让人或多或少直接付费的一种服务。除了在苏联(262)，到处都允许现代女人把自己的身体看做一笔可以利用的资本。卖淫是被容忍的(263)，卖弄色相受到鼓励。允许已婚女人受丈夫供养；再者，她拥有比单身女人更高的社会尊严。风俗不准单身女人拥有与单身男人同样的性自由，特别是她几乎被禁止生育，未婚母亲是丑闻的对象。灰姑娘的传说(264)怎会不保留它的全部价值呢？一切都仍然在鼓励少女期待从“白马王子”那里获得财富和幸福，而不是独自尝试困难而不一定成功的征服。特别是，她可以期望依仗他进入高于她的阶层，这个奇迹是她工作一辈子也不能带来的。但这样一种希冀是有害的，因为它将她的力量和利益分割开来(265)；这种分割对女人来说兴许是最严重的障碍。父母抚养女儿是为了让她结婚，他们并不想鼓励她的个人发展；她在婚姻中看到那么多的利益，以至她本人希望结婚；这就使得她往往不如她的兄弟们受到那么多的专业训练，受到那么扎实的培养，她不是那么全身心投入到自己的职业中；由此，她注定要处于低下的地位；恶性循环形成了：这种低下加强了她要找到一个丈夫的愿望。凡是利益背面总有负担；但如果负担太严重，利益就无异于束缚；今日对大多数劳动者来说，工作是一种讨厌的徭役，对女人来说，这种徭役没有使她得到具体社会尊严、作风自由、经济独立的补偿；十分自然的是，大量女工和女职员只把劳动的权利看做一种义务，结婚才能使她们从这种义务中解脱出来。由于她意识到自身，也由于她可以通过工作摆脱婚姻，她也不肯顺从地接受婚姻的隶属关系。她期待兼顾家庭生活与职业不需要她使出累人的绝招。即使在这时候，只要还存在便利的诱惑—由于对某些人有利的经济不平等和承认女人拥有向这些享有特权者出卖自身的权利—她仍然需要做出比男人更大的精神努力，去选择获得独立的道路。人们不是很明白，诱惑也是障碍，甚至是最危险的障碍之一。这里，诱惑双倍加大了欺骗性，因为美满婚事的彩票中只有千分之一的中奖者。眼下这个时代鼓励女人，甚至逼迫她们工作，但在她们的眼中闪耀出逍遥和欢乐的天堂，时代颂扬处于那些被束缚在人间的女人之上的中奖者。

男人拥有的经济特权，他们的社会价值，婚姻的威望，得到一个男人支持的益处，这一切鼓励女人热烈地要取悦男人。她们整体还处于附庸地位。因此，女人并非为其所是，而是作为男人所确定的那样认识自

己和做出选择。因此，我们必须首先按照男人所想象的那样描绘女人，因为“她为了男人而存在”是她的具体境况的基本要素之一。

(1) Herodotus（约前484—约前425），古希腊历史学家，著有《历史》。

(2) Amazon，希腊神话中由女战士组成的一个种族的成员，相传曾居住在黑海边。达荷美即当今的贝宁。

(3) 社会学今日不再相信巴霍芬的错误理论。—原注

(4) 拉丁文，劳动的人。

(5) 一个盎格鲁—撒克逊的古老魔咒说：“敬礼，人类的母亲大地，愿你在同上帝的拥抱中孕育，充满为人所用的果实。”—原注

(6) 在乌干达，在东印度群岛的班塔人中，一个不能生育的女人被看做对园地有危险。在尼科巴群岛，人们认为如果让一个怀孕的女人劳作，收获会更加丰盛。在婆罗洲，由女人选择和保存种子。“看来，人们感到在她们身上有一种与种子天然的亲缘关系，她们说是种子处在怀孕状态中。有时，女人在稻谷生长时，在稻田中过夜。”（霍斯和麦克杜格尔）在以前的印度，裸体女人黑夜在田野里拉犁。奥里诺科河流域的印第安人让妇女播种和种植，因为“同女人知道怀孕和生孩子一样，她们播下的种子植下的根带来的果实，要比男人的手种植的种子收获丰富得多”。（弗雷泽）在弗雷泽的著作中可以找到大量相同的例子。—原注

(7) Susa，古代埃兰王国的都城，在今伊朗胡齐斯坦省。1850年英国考古学家洛夫特斯确定苏萨的遗址。

(8) Phrygia，小亚细亚的古地名，地域变化很大，公元前1200年即已存在，被印欧民族占据过。

(9) Anatolia，又名小亚细亚，亚洲西南部的半岛，大体相当于土耳其的亚洲部分。

(10) Ishtar，巴比伦和亚述神话中的女神，司战争与性爱。

(11) Semitic，起源于阿拉伯半岛和叙利亚沙漠的游牧民族。古代包括巴比伦人、亚述人、希伯来人和腓尼基人等，近代指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等。

(12) Astarte，古代近东地区所奉女神，司爱情与战争。

(13) Gaea，希腊大地女神。Rhea，希腊女神，与丰产有关，宙斯等大神之母。Cybele，又译西布莉、赛比利，弗里吉亚的女神，众神之母，对她的崇拜后传入希腊。

(14) Isis，古埃及的生命和健康之神，丰产和母性的保护者。

(15) Celt，古代印欧民族的一个分支，自公元前2000年散居于欧洲大部分地

区，后部分地融入罗马帝国。

(16) Druid，凯尔特人中一批有学识的人，担任祭司、教师和法官。

(17) *Rig-Veda*，印度最古老的宗教文献，为颂诗集。

(18) Bedouin，从摩洛哥至埃及、叙利亚、阿拉伯地区游牧的阿拉伯人。

(19) Andromache，希腊神话中赫克托耳之妻，在《伊利亚特》中与丈夫生离死别的段落十分著名，是忠贞妻子的形象。Hecuba，特洛伊王普里阿摩斯之妻，生了十九个孩子，是母性痛苦的象征。

(20) 可以看到，这种区分延续了下来。把女人看做他者的时代最激烈地拒绝将女人作为人融合到社会中。今日，女人变成了失去神秘光晕的另一类人。反女性主义者始终玩弄这种模棱两可的词句。他们乐意把女人赞扬为他者，以便将女人的他性看成绝对的、不可约减的，拒绝让女人进入人类的共在。—原注

(21) 参阅列维—斯特劳斯《亲属的基本结构》。—原注

(22) 同上。—原注

(23) CatherineⅡ，Catherine the Great（1729—1796），俄国女皇。

(24) 我们在上文提及的列维—斯特劳斯的论文中，找到形式略微不同的对这个观点的确认。从他的研究中得出，禁止乱伦决不是产生异族通婚的始因，但它以否定形式反映了异族通婚的积极意愿。没有任何直接的理由让一个女人和她的部落的男人交往显得不恰当，但从社会方面来说是有用的：她属于提供服务的部分，由此每个部落不是自我封闭的，而是与另一部落建立相互依存的关系："异族通婚具有积极多于否定的价值……它禁止族内婚……当然不是因为血亲婚姻与生物学上的危险相连，而是因为从异族婚姻中得到社会的好处。"群体不应以私人的名义去消耗构成它的一种财产的女人，而应该将女人变成一个交流的工具；如果与同部落的女人结婚受到禁止，"唯一的理由是，她是同一个，而女人应该（因此可能）变成他者……被卖为奴隶的女人能成为与原始社会中被给予的女人一样的女人。对这一种和那一种女人来说，所需的他性符号应是一种结构中某种见解的后果，而不是一种内在特征的后果"。—原注

(25) Pan，希腊神话中的森林之神和牧神，长羊角、羊耳、羊腿、羊蹄。

(26) 当然，这是个必要非充分条件，有些父系文明在原始阶段便停滞了；还有的文明，如玛雅文明，则是衰退了。在母权社会和父权社会之间，没有绝对的等级，但是，只有后者才在技术和意识形态方面继续发展。—原注

(27) Minotaur，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岛的半人半牛怪物。

(28) Horus，古埃及所奉之神，形象似隼。太阳和月亮是其双目。

(29) Adonis，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也被视为巴比伦的坦木兹神，他是植物的

精灵，他的死亡和再生表示自然的循环。

(30) Attis，弗里吉亚的自然之神。

(31) Osiris，古埃及冥府之神，也赐予万物生命的力量，从植物萌芽到尼罗河常年的泛滥，无所不管。

(32) Ra，又称瑞，古埃及主神，太阳神，有光轮，或长隼头，创造自身和其他八神。

(33) Marduk，巴比伦主神，宇宙万物仰赖他得以存在，故又称贝勒（Bel，主）。

(34) Demeter，希腊宗教中的农业和丰收女神，宙斯的配偶。

(35) 有趣的是要指出这一点（根据贝古昂先生1934年的《心理学日记》），在奥瑞纳文化时代（译者按，欧洲旧石器时代后期），可以找到许多小塑像，表现夸张强调性别属性的女人：她们以丰腴和对外阴的强调而引人注目。另外，也可以在岩洞里找到粗略描绘的孤立的外阴。在梭鲁特时期和马格德林时期（译者按，均为欧洲旧石器时代晚期），这些肖像消失了。在奥瑞纳文化时代，男性小塑像很罕见，从来没有男性器官的描绘。在马格德林时期，还找得到某些外阴的图，但数量很少，相反，发现了大量的男性生殖器图像。—原注

(36) 参阅卷Ⅰ第一部第三章。—原注

(37) 如同女人被比做垄沟，男性生殖器被比作犁，反之亦然。在喀西特时期描绘犁的画中有对生殖行为的刻画；后来造型艺术常常出现男性生殖器与犁同一的作品。Iak一词在某些南亚语中既表示男性生殖器，又代表铲子。一则亚述人对神明的祷告讲道：“犁肥沃了大地。”—原注。

(38) Aeschylus（前525—前456），古希腊悲剧作家，著有《俄瑞斯忒亚》、《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等。

(39) Orestes，希腊神话中阿伽门农和克吕泰涅斯特拉之子，为父报仇，杀死母亲。阿波罗为他辩护，认为父亲作为血统比母亲更重要，投票结果取胜。

(40) 《圣经·旧约》中的一卷，是有关祭司和祭司职务之事的手册。

(41) Solon（约前630—前560），雅典政治家、诗人。

(42) 我们在下文要审察西方在这方面的变化。在东方、印度、中国，妇女史实际上是一部漫长的不变的奴役历史。我们将集中研究法国从中世纪至今的情况，因为法国的情况是典型的。—原注

(43) 拉丁文，家长。

(44) Augustus（前63—14），古罗马帝国皇帝。

(45) 拉丁文，氏族。

(46) Gaius Julius Caesar（前100—前44），古罗马将军、政治家。

(47) Hammurabi（？—前1750），巴比伦第一王朝阿莫里特王朝的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法典》是现存最全面，最完整的巴比伦法律汇编。

(48) 这里的陈述引用了C·胡亚特《古代波斯和伊朗文明》第195页至196页的论述。—原注

(49) 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兄弟应当娶他的姐妹。—原注

(50) Solomon（前972—前932），以色列王，他的统治标志着以色列达到鼎盛时期。

(51) Demosthenes（前384—前322），雅典演说家、政治家。

(52) Sparta，希腊拉科尼亚地区古都，在公元前9世纪建立，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成为希腊最强城邦。

(53) Pindaros（前518—约前438），古希腊抒情诗人。

(54) Corinth，希腊中部城市，古城遗址位于科林斯湾东端。

(55) Demetrius I Poliorcetes（约前336—前283），马其顿国王在公元前307年从马其顿的卡山得手中解放了雅典，并在公元前306年在萨拉米斯对托勒密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56) Aspasia（前470—前410），希腊美女，很有智慧，公元前5世纪来到雅典，她的家是雅典知识界的聚会点。Phryne，公元前四世纪的希腊妓女，吹奏笛子，极为富有。Laïs，雅典好几个妓女的名字。

(57) Sappho（前610—前580），希腊女诗人，善写抒情诗。

(58) Homer，传说中公元前9世纪的盲诗人，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修斯》的作者。

(59) Hesiod（前8世纪—前7世纪），古希腊诗人，著有《工作与时日》、《神谱》等。

(60) Pericles（前495—前429），雅典政治家，对雅典民主体制和雅典帝国在公元前5世纪晚期的全面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61) Xenophone（前431—前350），古希腊历史学家、军事家，著有《长征记》、《经济论》等。

(62) Archilochus（前675—前635），古希腊抒情诗人，是第一位有作品留传下来的希腊作家。

(63) Simonides of Amorgos（前7世纪），古希腊诗人。

(64) Hipponax（前6世纪），古希腊诗人，只留下一些短讽刺诗。

(65) Milesian tale，简短的爱情或流浪汉奇遇故事，最早由米利都人阿里斯提

得斯所写或搜集。

(66) Menander（约前342—前291），古希腊喜剧诗人，著有《恨世者》、《愤怒》等。

(67) Xanthippe（前5世纪—前4世纪初），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妻子，传说她极为尖酸刻薄，苏格拉底娶她是为了锻炼自己的耐心。

(68) Tarquinius（约前7世纪末—前6世纪初），传说中罗马的第五代国王，据传说建造了大广场、大竞技场、朱庇特神庙和下水道。

(69) Gaius（130—180），罗马法学家。

(70) 罗马第一部法律汇编（公元前5世纪中叶），刻写在十二张铜牌上，公示在大广场。

(71) 拉丁文，你盖尤斯在哪儿，我盖亚就在哪儿。

(72) Lucretia（？—前509），罗马贵妇，传说她受塔奎尼乌斯之子侮辱后自尽。

(73) Gnaeus Marcius Coriolanus（前6世纪末—前5世纪初），公元前491年罗马发生饥馑，他因提出以废除保民官制度换取发赈粮而遭流放。后带领沃尔西人的军队打回罗马，只在其妻子和母亲的恳求下才撤兵。

(74) Valerius Licinianus Licinius（250—325），罗马帝国皇帝。

(75) Cornelia（约前189—前110），罗马改革家提比略和盖约的母亲，早年守寡，教育孩子们，她是品德高尚、知识渊博的罗马女人的典型。

(76) Marcus Porcius Cato（前234—前149），罗马政治家、演说家、拉丁散文作家。

(77) Titus Maccius Plautus（约前254—前184），古罗马喜剧家，著有《驴子的喜剧》、《一罐金子》等。

(78) Publius Aelius Hadrianus（76—138），古罗马皇帝。

(79) 拉丁文，无遗嘱。

(80) Marcus Aurelius（121—180），古罗马皇帝、哲学家，著有《思想录》。

(81) 拉丁文，血亲关系。

(82) Hannibal（前247—前183），迦太基将军、政治家，一生与罗马共和国为敌。

(83) Marcus Velleius Paterculus（约前19—约31），罗马军人、官员、历史学家。

(84) 就是说禁止通过契约与他人结合。—原注

(85) 古罗马宗教中主持对女灶神维斯太国祭的女祭司称为维斯太贞女，选中后必须守童贞。公元前114年，三名维斯太贞女被发现与男性有染，于次年被处死。

(86) Trajan（53—117），罗马帝国皇帝，普洛蒂娜是他的妻子，以关心人民的利益及其美德在生前深受爱戴。

(87) Aemilius Scaurus，罗马诗人，元老院议员，因被指控叛国罪自杀。塞克丝蒂亚是他的妻子。

(88) Lucius Annaeus Seneca（前4—65），古罗马作家、政治家、哲学家，著有《变瓜记》、《菲德拉》等。波利娜是他的妻子，在塞内加遭诬陷时企图自杀。

(89) Caius Plinius Caecilius Secundus（61—约113），罗马作家、行政官，留下《图拉真颂》。

(90) 拉丁文，不知痛苦的诗人。

(91) Marcus Valerius Martialis（38—约103），罗马铭辞诗人。

(92) 罗马同希腊一样，公开容忍卖淫。有两种妓女阶层：一种禁闭在妓院，另一种是“良家妇女”，自由地从事自己的职业；她们没有权利穿上主妇的服装；她们在时尚、习俗和艺术方面有一定影响力，但她们的地位不如雅典的高级妓女高。—原注

(93) Juvenal（60—127），古罗马讽刺诗人。

(94) Saint Paul（约10—约67），基督教的使徒，在耶稣去世仅仅数年之后改信基督教，成为其主要使徒。

(95) Quintus Septimus Florens Tertullianus（160—约222），基督教神学家、伦理学家、拉丁语作家，著有《论基督的肉体复活》、《论灵魂》等。

(96) Saint Ambrose（约339—397），基督教米兰主教、《圣经》评注家。

(97) Saint John Chrysostom（约347—407），早期教父、解经家、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讲道透彻动人，他的名字含有“金嘴”之意。

(98) Saint Jerome（约347—420），早期教父，做过教皇秘书，将《圣经》的修改本译成拉丁文。

(99) Gregory VI（1048年去世），第一百四十六任教皇。

(100) *Codex Justinianeus*，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主持下于529—565年完成的法律和法律解释的汇编。

(101) 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约56—约120），罗马帝国雄辩家、历史学家，著有《历史》和《编年史》。

(102) 克洛维一世（Clovis Ⅰ，约466—511）至三世（ClovisⅢ，682—695）统

治时期，他们是法兰克国王。

(103) 墨洛温王朝是法兰克王国的第一个王朝（486—751）；加洛林王朝是法兰克王国的第二个王朝（751—987）。

(104) Charlemagne（742—814），又称查理一世，法兰克国王，在他统治下，王朝达到盛期。

(105) Chanson de geste，中世纪欧洲以歌颂贵族维护封建王国、建功立业的史诗，以《罗兰之歌》为代表。

(106) *Girard de Vienne*，属于武功歌第三系即吉约姆·德·奥朗日系，写于13世纪初，约七千行，描写吉约姆的父亲得到封地维埃纳，但查理曼大帝同他结怨，围攻他七年；最后查理曼的侄子罗兰和吉拉尔的侄子奥利维埃决斗，经过天主调解，他们一起去攻打异教徒。

(107) Beaumanoir（1246—1296），法国行政官、法学家，《博韦人的习惯法》是一部较早的旧法国法律的汇编。

(108) *Renaud de Montauban*，属于武功歌第二系即敦·德·梅央斯系，写于13世纪，叙述埃蒙的四个儿子在谋害了皇帝的侄子贝尔托莱以后潜逃，在加斯柯涅建造了蒙托邦城堡，受到查理曼围攻。最后他们去朝圣，圣洁地死在科隆。这是根据圣徒雷诺的事迹写成的史诗。

(109) Eleanor of Aquitaine（1122—1204），英国王后，阿基坦公爵的女儿；Marie de France（1145—1198），法国女诗人。

(110) Chrestian de Troyes（约1135—1190），法国诗人，著有《朗斯洛或囚车骑士》、《伊万或狮骑士》等。

(111) Geneviève，圆桌骑士系列中的人物，亚瑟王的妻子，为朗斯洛所爱。

(1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73页。

(113) Jeanne d'Arc（约1412—1431），法国女英雄，是洛林地区的农家女，带领法国军队奋起抗击入侵英军，被宗教裁判所以异端和女巫罪判处火刑。

(114) Bastille，巴黎东侧的中世纪要塞，在17世纪改为国家监狱。大革命时，它作为旧制度的象征而被群众占领和拆毁。

(115) 拉丁文，女人不是真正的同盟者，但是有希望成为同盟者。

(116) *Code Napoléon*，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

(117) Saint Louis（1214—1270），即路易九世，法国国王，在第八次十字军东征中死于鼠疫。

(118) Joinville（约1224—1317），法国编年史作家，参加过第七次十字军东征，著有《圣路易史》。

(119) Damietta，埃及杜姆亚特省省会。

(120) Charles Ⅸ（1550—1574），法国国王，曾下令在圣巴托罗缪之夜屠杀新教徒。

(121) Maria Theresa（1717—1780），奥地利女大公，匈牙利和波希米亚女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兰茨一世的皇后。

(122) Arthur Schopenhauer（1788—1860），德国哲学家，著有《作为意志和表现的世界》等。

(123) “经过佩伊潘来到西斯特隆（译者按，上普罗旺斯的镇子）的女人，就像犹太人一样，要给圣克莱尔的贵妇们五苏的通行费。”（巴乌托）—原注

(124) Valencia，西班牙东部省份。

(125) 见黎方贝格《谈话词典》中《生活狂乱的女人和姑娘》。—原注

(126) *Lex Salica*，在克洛维时代颁布的萨利克人的法典。

(127) Sainte Clotilde（约465—545），克洛维一世的妻子；Sainte Radegonde（约520—587），法国墨洛温王朝国王克洛塔尔一世的妻子；Blanche de Castille（1188—1252），法国国王路易八世的妻子。

(128) Héloïse（1098—1164），她与家庭教师阿贝拉尔恋爱，生下一子，随后阿贝拉尔被去势；爱洛依丝入阿让特伊女隐修院，并成为院长。

(129) Catherine of Siena（1347—1380），天主教多明我会女修士，奥秘神学家。

(130) Avignon，法国南部城市，14世纪教皇都城曾设在这里。

(131) Christine de Pisan（1364—1430），法国女诗人，从小生活在查理五世的宫廷里，经历坎坷。她的诗歌抒发年轻守寡的痛苦，维护妇女地位，歌颂贞德的事迹。

(132) *Le roman de la rose*，法国中世纪文学的重要作品，第一部分的作者是纪尧姆·德·洛里，约写于1230年，共四千余行；第二部分的作者是让·德·默恩，写于1280年，约一万八千行，见第14页脚注3。长诗以隐喻手法描写爱情。

(133) 原文为拉丁文，由作者译成法文。

(134) 从让·德·默恩的作品中汲取题材，抨击婚姻，认为所谓欢乐是“世间最大的烦恼”。

(135) Eustache Deschamps（约1346—1406），法国诗人，法国第一部诗论《修辞艺术》的作者。

(136) Jean de Gerson（1363—1429），法国神学家。

(137) Martin Luther（1483—1546），德国宗教改革家，创立新教。

(138) Juana d'Aragon（约1479—1555），绰号疯子胡安娜，也任卡斯蒂利亚女王；Giovanna Ⅰ（1326—1382），Giovanna Ⅱ（1371—1435），那不勒斯女王；Isabelle d'Este（1474—153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重要政治人物，曾任曼托瓦摄政王。

(139) Forli，意大利北部城市。

(140) Pavia，意大利北部城市，多次落入法国人、西班牙人、奥地利人之手。

(141) Montluc（1502—1577），法国元帅，曾参与攻打帕维亚的战斗。

(142) John the Baptist，犹太人先知。

(143) Catherine de Médicis（1519—1589），法国王后，后任法国摄政王；Elizabeth Ⅰ of England（1533—1603），英国女王，她的统治是英国历史上重要的一页；Isabella Ⅰ（1451—1504），又称伊莎贝尔一世，卡斯蒂利亚王后。

(144) Teresa of Ávila（1515—1582），西班牙加尔默罗会修女。

(145) Anne de Bretagne（1476—1514），法国王后。

(146) La reine Margot（1553—1615），即瓦卢瓦的玛格丽特，写过诗歌和回忆录；Marguerite de Navarre（1492—1549），纳瓦拉王后，著有短篇小说集《七日谈》。

(147) Pernette du Guillet（1520—1545），法国女诗人，她的爱情诗写得委婉深沉。

(148) Louise Labé（1524—1566），法国女诗人，写过二十四首十四行诗。

(149) Marie de Gournay（1566—1645），法国女作家，著有《古尔奈小姐的阴影》等；Catherine de Rambouillet（1588—1655），侯爵夫人，原籍意大利，她的沙龙是上流社会人士聚会之地；Madeleine de Scudéry（1607—1701），法国女小说家，著有《伟大的西吕斯》、《克莱莉》等，注重心理分析；Marie-Madeleine de La Fayette（1634—1693），法国女小说家，中篇小说《克莱芙王妃》被看做法国第一部重要的心理小说；Madame de Sévigné（1626—1696），法国女作家，她的《书简集》共收一千七百多封信。

(150) Christina of Sweden（1626—1689），瑞典女王。

(151) Anne d'Autriche（1601—1666），法国王后，路易十三的妻子。

(152) Richelieu（1585—1642），红衣主教，路易十三的首席大臣。

(153) La duchesse d'Aiguillon（1604—1675），黎塞留的侄女。

(154) 发生在十七世纪中叶，是法国贵族企图抑制王国政府权势增长的行动。

(155) Madame de Montbazon（1610—1657），投石党事件后被流放；La

duchesse de Chevreuse（1600—1679），多次参加反政府阴谋；Anne de Montpensier（1627—1693），是欧洲最富有的继承人之一，曾设法搬出巴士底狱的大炮，向国王军队轰击；Anne de Gonzague（1616—1684），参与投石党事件，企图救出被囚禁的贵族。

(156) Madame de Maintenon（1635—1719），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第二个妻子。

(157) La Princesse des Ursins（1642—1722），法国贵妇，1701—1714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时，对西班牙政府施加巨大影响。

(158) Ninon de Lenclos（1620—1705），法国贵妇，她的沙龙吸引了文学界和政治界的知名人物。

(159) Marie Thérese Geo f rin（1699—1777），法国启蒙运动重要人物，她的沙龙在欧洲声誉斐然；Marquise du Deffand（1697—1780），在沙龙中接待作家和百科全书派；Julie de Lespinasse（1732—1776），先协助德方夫人，后自己开设沙龙；Louise d'Epinay（1726—1783），在蒙莫朗西的领地内接待启蒙作家；Claudine Guérin de Tencin（1682—1749），法国女作家，开设沙龙。

(160) Emilie du Châtelet（1706—1749），法国女数学家、物理学家、哲学家。

(161) Marquise de Prie（1698—1727），一度是路易十五宫廷中最有权势的女人；Madame de Pompadour（1721—1764），路易十五的宠姬；Madame du Barry（1743—1793），路易十五的宠姬，大革命时被处决。

(162) Louis XV（1710—1774），法国国王。

(163) Charles Collé（1709—1783），法国歌谣作家、戏剧家，著有《酒中真理》等。

(164) Sophie Arnould (1740—1802)，法国女歌唱家；Adrienne Lecouvreur（1692—1730），法国女演员。

(165) Virginia Woolf（1882—1941），英国女作家，著有《达洛卫夫人》、《到灯塔去》、《海浪》等。

(166) Daniel Defoe（1660—1731），英国小说家，著有《鲁滨逊漂流记》、《莫尔·弗兰德斯》等。

(167) Desiderius Erasmus （约1469—1536），荷兰人文主义者，著有《愚人颂》等。

(168) Cornelius Agrippa von Nettesheim（1486—1535），德国医生、神秘学家、哲学家，查理五世的宫廷秘书。

(169) Antoine Héroët（1492—1568），法国诗人，《完美的女友》是一首哲理诗，阐述柏拉图精神恋爱的观点。

(170) Guillaume Postel（1510—1581），法国作家、东方学者、语文学家。

(171) Henri de Saint-Simon（1760—1825），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著有《一个日内瓦居民给他的同胞的信》、《工业体系》等。

(172) François Rabelais（约1494—1553），法国小说家，人文主义者，欧洲长篇小说的开创者之一，著有《巨人传》等，在《巨人传》第一卷中，约翰修士战胜入侵之敌后，国王为他建造了“德廉美修道院”。

(173) Harpy，希腊神话中司暴风的有翅女怪。

(174) Mathurin Régnier（1573—1613），法国诗人，著有《讽刺诗》等，抨击当时的风俗。

(175) *L，Astrée*，矫饰文学的代表作（前三部1607—1627），奥诺雷·德·于尔菲（Honoré d'Urfé，1567—1625）所作，第四和第五部由巴尔塔查·巴罗（Balthazar Baro，1590—1650）续写。

(176) *Les Précieuses ridicules*和*Les Femmes savantes*都是莫里哀的喜剧，前者讽刺资产阶级沾染了贵族沙龙的典雅风气，制造了矫揉造作的典雅语言；后者抨击把思辨教育与典雅、假正经结合起来。

(177) Nicolas Boileau-Despréaux（1636—1711），法国古典主义理论家、诗人，著有《讽刺诗》和《诗的艺术》等，前者的第十首《论女人》抨击女才子。

(178) Nicolas Pradon（1632—1698），法国剧作家，曾写出一部《菲德拉》，想击败拉辛；Jean-François Regnard（1655—1709），法国剧作家，曾被海盗劫持到阿尔及尔，著有《赌徒》等；Charles Perrault（1628—1703），法国诗人、童话故事作家，在“古今之争”中力图挣脱古典主义规则的束缚。

(179) Jean de La Bruyère（1645—1696），法国古典主义散文家，著有《品性论》；Saint Evremond（1615—1703），法国伦理学家、批评家。

(180) Fontenelle（1657—1757），法国散文家，著有《论世界的多元性》、《论寓言之起源》等。

(181) Fénelon（1651—1715），法国古典散文家、天主教大主教，著有《论女子教育》、《忒勒马科斯历险记》等。前者指出女孩子的缺点，提出女子教育的方案，强调因材施教，选好家庭女教师，让她们成为好的家庭主妇。

(182) Charles Rollin（1661—1741），法国作家、历史学家，曾任巴黎大学校长，著有《论学习》、《古代史》等。

(183) Claude-Adrien Helvétius（1715—1771），法国哲学家，百科全书派的重要人物，著有《论精神》、《论人、人的智力和教育》等。

(184) Jean Le Rond d'Alembert（1717—1783），法国哲学家、作家、数学家，

百科全书派的主将之一，著有《论液体的平衡和运动》、《文学与哲学合集》等。

(185) Louis-Sébastien Mercier（1740—1814），法国作家、戏剧理论家，著有《论戏剧或戏剧艺术新论》、《巴黎图景》、《新巴黎》等。

(186) Condorcet（1743—1794），法国哲学家、数学家、政治家，百科全书派，著有《伏尔泰传》、《人类精神进步的图景描述》等。

(187) Jeanne-Marie Roland（1754—1793），法国女政治家，受过良好教育，热情参加大革命，撰写文章，成为吉伦特党的灵魂，被监禁期间，撰写《回忆录》，最后上了断头台；Lucile Desmoulins（1770—1794），法国政治家德穆兰之妻，法国大革命期间被处决。

(188) Jean-Paul Marat（1743—1793），法国政治家、医生和新闻工作者，大革命时期激进的山岳派领袖。1793年7月13日，被吉伦特派支持者夏洛特·科黛（Charlotte Corday，1768—1793）刺杀。

(189)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全名为《人权和公民权宣言》，1789年在制宪议会上通过。

(190) 法兰西共和历第二个月，相当于公历10月22日到11月20日。

(191) Pierre-Gaspard Chaumette（1763—1794），法国政治家，因其极端民主主义被革命法庭处决。

(192) 拿破仑于一八一四年四月退位，由波旁王朝的路易十八登基，然后是查理十世上台。复辟王朝实行君主立宪制。

(193) Joseph de Maistre（1753—1821），法国作家、政治家，著有《圣彼得堡之夜》等，反对革命学说，主张建立王权和神权；Louis de Bonald（1754—1840），政治哲学家、政治家，极端保王派，是旧制度的捍卫者。

(194) Frédéric Le Play（1806—1882），法国工程师、经济学家、社会学家，著有《欧洲工人》、《社会改革》等。

(195) Auguste Comte（1798—1857），法国哲学家，创立实证主义，著有《实证哲学体系》等。

(196) Charles Fourier（1772—1837），法国空想主义者，著有《论家务和农业的联合》等；Etienne Cabet（1788—1856），法国社会主义者，著有《伊卡里亚旅行记》等。

(197) Pierre Leroux（1797—1871），法国哲学家、政治家，宣扬圣西门主义，著有《论人道》等；Pecqueux（1801—1887），法国经济学家，圣西门主义者，著有《论与自由的关系中的物质改善》等；Lazare Hippolyte Carnot（1801—1888），法国政治家，圣西门主义者。

(198) Barthélemy-Prosper Enfantin（1796—1864），法国社会主义者，圣西门

主义的主要宣传者，创办《生产者报》和《寰球报》。

(199) Ernest Legouvé（1807—1903），法国作家，著有《阿德里安娜·勒库夫勒》、《太太的战役》等。

(200) Amelia Jenks Bloomer（1818—1894），美国女改革家，创办妇女杂志《百合花》，争取女权，并提倡一种经她改革的女式长裤。

(201) Germaine de Staël（1766—1817），法国女作家，著有《台尔芬》、《柯丽娜》等。

(202) George Sand（1804—1876），法国女作家，著有《魔沼》等。

(203) Flora Tristan（1803—1844），法国女政治活动家，著有《贱民的跋涉》、《工人团结》等。

(204) Delphine de Girardin（1804—1855），法国女作家，写作小说和戏剧，著有《巴黎通信》等。

(205) Pierre-Joseph Proudhon（1809—1865），法国无政府主义之父，著有《什么是所有权》、《贫困的哲学》等。

(206) 英文，血汗体系。

(207) Jules Simon（1814—1896），法国政治家、哲学家，著有《女工》、《劳动》等；Paul Leroy-Beaulieu（1843—1916），法国经济学家，创办《法国经济学家》，著有《财富分配》等。

(208) 法国辅币名，等于法郎的百分之一。

(209) Louis Auguste Blanqui（1805—1881），法国社会主义理论家，主张采取冒险行动，组织秘密会社，密谋起义。

(210) 诺·特吕甘《一个无产者的回忆和冒险》，转引自E·多莱昂斯《工人运动史》第一卷。—原注。

(211)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41页。

(212) Jean de Sismondi（1773—1842），瑞士历史学家、经济学家，著有《政治经济学新原则》、《政治经济学研究》、《意大利共和国史》等。

(213) 指拿破仑创立的帝国（1804—1814）。

(214) “已知最古老的避孕方法可能记载于公元前两千年的一张埃及纸莎草上，上面建议将鳄鱼粪便、蜜、泡碱和一种树胶的古怪合成物放入阴道中。”（P·阿里埃斯《法国人口史》）中世纪的波斯医生了解三十一种避孕方法，其中只有九种是用于男人的。在哈德良时代，索拉诺斯解释说，在射精时，不想要孩子的女人应该“屏住呼吸，身体向后退一点，让精液不能进入‘子宫’，马上起来，蹲下去，并且打喷嚏”。—原注

(215) 参阅《女才子》（1656）。—原注

(216) Thomas Robert Malthus（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人口学家，主张控制人口，著有《人口原理》等。

(217) “一九三〇年左右，一个美国商号一年内出售了两千万个避孕套。十五个美国工厂每天生产一百五十万个避孕套。”（P·阿里埃斯）—原注

(218) 英文，节育。

(219) 拉丁文，胎儿。

(220) “孩子出生前是女人的一部分、一种内脏。”—原注

(221) Henri Ⅱ（1519—1559），法国国王，反对新教，在比武中被矛刺中，受伤而死。

(222) Casare Beccaria（1738—1794），意大利犯罪学家、经济学家，主张司法改革，减轻刑罚，《论犯罪和惩罚》在欧洲有很大影响。

(223) 拉丁文，切切此令。

(224) 我们将在卷Ⅱ中再讨论这种观点。这里仅仅指出，天主教徒远远没有严格地遵守圣奥古斯丁的理论。忏悔神父在年轻的未婚妻的婚礼前夕悄悄地对她说，她可以在性交“合理合法地”完成时，跟她的丈夫不管做什么事；积极实施节育—包括“中止性交”—是被禁止的；但人们有权利用维也纳的性学专家制订的日程表，在女人不可能怀孕的日子里，实施这种行为，虽然性行为唯一公认的目的是生育。有些精神导师甚至将这张日程表告诉他们的基督徒。事实上，有许多“基督徒母亲”只有两三个孩子，却在最后一次生育以后并不停止发生一切夫妻关系。—原注

(225) Mary Wollstonecraft（1759—1797），英国作家、女权主义者。

(226) Maria Deraismes（1828—1894），法国女权运动家。

(227) Alexandre Dumas fils（1824—1895），法国小说家、剧作家，著有《茶花女》、《半上流社会》、《私生子》等。

(228) Louise Michel（1830—1905），法国女作家，无政府主义者，作品有《回忆录》等。

(229) René Viviani（1863—1925），法国政治家、社会党成员。

(230) Ferdinand Buisson（1841—1932），法国教育家、政治家，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231) Albert Thomas（1878—1932），法国政治家、历史学家，著有《德国工团主义》。

(232) Benedict XV （1854—1922），第二百五十六任教皇，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保持中立。

(233) 指英国女王维多利亚（Victoria，1819—1901）的统治时期。

(234) Jane Austen（1775—1817），英国女小说家，最著名的作品是《傲慢与偏见》。

(235) George Eliot（1819—1880），英国女小说家，著有《弗洛斯河上的磨坊》等；Emily Brontë（1818—1848），英国女诗人、小说家，著有《呼啸山庄》等。

(236) Emmeline Pankhurst（1858—1928），英国女政治家。

(237)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1869—1948），印度哲学家、政治家，倡导非暴力主义，被称为“圣雄”。

(238) Herbert Henry Asquith（1852—1928），英国政治家，自由党内阁首相。

(239) Lloyd George（1863—1945），英国政治家，曾任首相；Edward Grey（1862—1933），英国政治家，曾任外交大臣。

(240) Lucretia Mott（1793—1880），美国妇女运动先驱。

(241) Harriet Beecher Stowe（1811—1896），美国女小说家，著有《汤姆叔叔的小屋》等，引起激烈争论，影响到南北战争。

(242) 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3），美国散文家、哲学家；Abraham Lincoln（1809—1865），美国第十六任总统，主张解放黑奴。

(243) Susan Brownell Anthony（1820—1906），美国女权主义先驱。

(244) Marie Baker Eddy（1821—1910），美国基督教科学派的创始人。

(245) Alice Paul（1885—1977），美国女权运动领袖。

(246) Woodrow Wilson（1856—1924），美国第二十八任总统，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247) Louise Otto（1819—1895），德国女权运动先驱。

(248) Clara Zetkin（1857—1933），德国女权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共产党领袖。

(249) Rosa Luxembourg（1871—1919），波兰裔德国工人运动女活动家，著有《群众罢工、党和工会》、《俄国革命》等。

(250) Karl Liebknecht（1871—1919），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著有《军国主义和反军国主义》等。

(251) 德文，厨房，教堂，孩子。

(252)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奥尔嘉·米莎科娃在1944年的一次访问中宣称：“苏联妇女应当力图使自己像本性和优雅情趣所允许的那样吸引人。战后，她们应该像女人那样穿着，具有女性的举止……人们告诉姑娘们，要像姑娘那样表现自己和走路，出于这种理由，她们会穿也许很紧身的裙

子，迫使她们举止优雅。”—原注

(253) 参阅米达尔《美国的困境》。—原注

(254) 参阅让－保罗·萨特《对犹太人问题的思考》。—原注

(255) 由共和三年的宪法建立的政权（1795年8月），至共和八年雾月十八日（1799年11月9日）拿破仑上台为止，其时，经济和社会危机加剧。

(256) Judith，《圣经》外典《犹滴传》中的女英雄，她为了挽救贝图利亚，引诱敌将荷罗孚尼，将他灌醉后，割下他的头颅。

(257) Marie Curie（1867—1934），法国女物理学家，原籍波兰，与丈夫一起发现了钋和镭，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和化学奖。

(258) 值得注意的是，在巴黎，一千个塑像中（如果排除出于纯粹建筑上的原因、构成卢森堡花园的圆形花坛的王后塑像），只有十个塑像是女性。有三个是献给贞德的。其他几个是德·塞居尔夫人、乔治·桑、萨拉·贝因哈特、布里柯夫人和德·希尔施男爵夫人、玛丽亚·德雷姆、罗莎·博纳尔。—原注

(259) Maria Bashkirtseva（1860—1884），俄国女画家，有日记存世。

(260) 这里，反女性主义者仍然在玩弄模棱两可的词句。有时，他们认为抽象自由一无是处，赞扬被奴役的女人能够在这个世界上起到伟大作用，因此，她们还要求什么呢？有时，他们不承认这个事实：否定性的放荡开辟不了任何具体的可能性，他们责备抽象地获得解放的妇女没有表明过自身价值。—原注

(261) 在美国，巨额财产往往最终落在女人手里：她们比丈夫年轻，比他们活得久，继承丈夫的财产；但是她们已经年老了，很少主动进行新的投资；她们宁可食利，而不做老板。实际上是男人掌握着资本。无论如何，这些富有的享有特权的女人，只是很少一部分人。在美国更甚于欧洲，一个女人要当律师、医生等等，爬到一个很高的社会地位，几乎是不可能的。—原注

(262) 至少根据官方的理论。—原注

(263) 在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国家，卖淫问题从来未被解决。直至1900年，英美的习惯法规定只有在卖淫成为丑闻，并且产生混乱时才被看做是轻罪。后来，卖淫或多或少被严厉地制止，在英国和美国的各个州或多或少取得成功，美国的立法在这一点各不相同。在法国，随着长期的废奴运动，1946年4月13日颁布的法律下令关闭妓院和加强整顿拉皮条：“理由是，妓院的存在与人类尊严的基本原则和给予女人在现代社会中的角色不相调和……”然而卖淫依然继续存在。显然不是通过否定性的和虚伪的措施，就能改变局面的。—原注

(264) 参阅菲利普·怀利《蝮蛇的一代》。—原注

(265)　我们在卷Ⅱ还要详尽地回到这一点上来。—原注

第三部　神话

第一章

历史向我们表明，男人总是掌握所有的具体权力；从父权制开始，男人就认为将女人保持在从属的地位是有用的；他们的法典是为了对付女人而设立的；女人就是这样具体构成他者。这种状况服务于男性的经济利益，但是它也适合他们的本体论的和伦理的要求。一旦主体力图确立，限制主体和否定它的他者仍然必不可少，主体只有通过这种不是它本身的实体才能到达自身。因此，男人的生活从来不是充实和休憩，它是缺失和活动，它是斗争。男人面对自己，与大自然相遇；他有办法控制它，力图使它驯服。但是它无法满足他。要么它只作为纯粹抽象的对立面而存在，它是障碍，与他格格不入；要么它被动地忍受男人的愿望，让他掌握；他只在消耗它，也就是说在摧毁它的时候才掌握它。在这两种情况下，他是单独的人，他触到一块石头的时候是单独的，他消化一颗果实时是单独的。只有当他者面对自身在场时，才有他者的在场，就是说，真正的他性是与自我意识分离、又与之同一的意识的他性。是其他人的存在使每个男人摆脱他的内在性，使他能够完成自身存在的实在性，能够作为超越、作为向客体的逃逸、作为计划，达到自我完善。但是这种外在的自由既确认我的自由，也与之发生冲突，这是不幸意识的悲剧，每个意识都企图作为至高无上的主体单独出现。每一个意识都力图把另一个意识压制到奴役状态来达到自我完善。可是，在劳动和恐惧中的奴隶也感到自身是本质，根据辩证法，主人变成非本质。这出戏剧可以通过每个人在他者中的自由确认，通过每个人同时将自身和他者当做客体、又反过来当做主体来完成。不过，具体实现这种确认自由的友谊和宽容，却不是很容易具有的品德；它们无疑是人的最高完善，人正是由此处于真实之中，但这种真实是不断形成又不断消失的斗争的真实；它要求人在每一时刻自我克服。我们也可以换另一种说法，当男人放弃为了承担他的生存而存在时，便接触到一种本真的道德态度；通过这种转变，男人就放弃一切占有，因为占有是一种寻找存在的方式；可是他由此达到真正明智的转变却永远完成不了，但必须不断去完成，这转变要求持续不断的紧张。以致男人如果不能在孤独中达到自我完善时，在与他人的关系中便不断处于危险状态，他的生活是一项艰难的事业，永远不能保证一定成功。

但是男人不喜欢困难；他害怕危险。男人矛盾地渴望生活和休憩、

生存和存在；他很清楚，“精神不安”是其发展的代价，男人与客体的距离是面对自身在场的代价；然而，男人梦想在不安中得到宁静，梦想意识所存身的晦暗不明的充实。这个梦想的化身，正是女人；她是外在于男人的自然和与之过于相像的同类之间理想的媒介(1)。她既不以大自然敌对的沉默去对抗他，也不以互相承认的严厉要求去对抗他；她通过独一无二的特权，成为一种意识，似乎可以在她的肉体中占有这个意识。靠了她，便有了一种逃避主奴之间无情的辩证关系的方法，这种关系的根源就在自由的相互性中。

我们已经看到，最初不存在获得解放的妇女，也没有男性去奴役她们，性别的区分也绝不会构成阶级之分。把女人比做奴隶是一个错误；有些女人是奴隶，但总是存在自由的女人，就是说，她们具有宗教和社会的尊严，她们接受男人的至高无上，男人并不感到会使他们沦为客体的反抗的威胁。这样，女人表现为非本质，永远不会变为本质，就像不需互换的绝对他者。关于创世的所有神话都表达了这种重视男性的信念，其中就有《创世记》的传说，它通过基督教，在西方文明中延续下去。夏娃没有同男人一起创造出来；她既不是用不同的物质创造的，也不是用塑造亚当的泥巴创造的，她是从第一个男性的肋骨抽取出来的。她的出生本身就不是自主的；天主没有自发地选择为了她本身去创造她，为的是反过来让她直接受到宠爱，天主把她指定给男人；正是为了不让亚当孤独，天主把她给了他，她的因果都在丈夫身上；她是按照非本质的方式创造的他的补充。因此，她像是一种有特权的猎物。她是升至意识的半透明状态的自然，她是自然而然顺从的一种意识。这正是男人往往在女人身上寄托的美好希望：他期望在肉体上占有一个存在，通过用驯顺的自由使自己在自身的自由中获得确认，作为存在达到自我完善。任何男人都不会同意成为女人，而所有男人都希望有女人。“我们感谢天主创造了女人。”“大自然是仁慈的，因为它把女人赐予男人。”在这些句子和其他类似的句子中，男人再一次以狂妄而幼稚的口吻断言，他在这世界上的在场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和权利，而女人的存在是一个普通的偶然事件，不过这是一个美妙的偶然事件。女人作为他者，与男人在自身感到虚无的存在相比，显得是一种存在的充实；他者在主体看来是客体，是自在，因而被确立为存在。生存者心中的那种缺失，积极地体现在女人身上，男人正是通过她与之汇合，期待自我实现。

然而，对他来说，她并不代表他者的唯一化身，她在历史的进程中并不总是保持同样的重要性。有时，她被其他偶像遮没了。当城邦、国

家吞没了公民时，便再也没有可能考虑到个人命运。斯巴达女人忠于国家，地位高于其他希腊女人。但她也没有被任何男性梦想所美化。对领袖的崇拜，不管是拿破仑、墨索里尼还是希特勒，排除了其他一切崇拜。在军事专政和极权制度下，女人不再是一个有特权的客体。大家明白，在公民不太清楚生活意义的富裕国家里，女人会被神化，美国的情况就是这样。相反，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要求人人平等，从现在直至未来都拒绝任何一类人成为客体或偶像，在马克思宣布的真正民主的社会里，没有他者的位置。然而，很少男人完全符合自己选择做的士兵、战斗者的形象；在他们作为个体的情况下，他们认为女人保留着特殊的价值。我读过德国士兵写给法国妓女的信，信中不顾纳粹主义，多愁善感的习俗显得天真活泼。共产党作家，例如法国的阿拉贡、意大利的维多里尼(2)，在他们的作品中都给予女人—情人或母亲—头等重要的位置。也许女人神话有朝一日会消失，因为女人越是作为人而确立，他者的美好品质就越要在她们身上消失。但是今日他者仍然存在于所有男人的心中。

一切神话都牵涉到一个主体，它把自己的希望和恐惧投向超越的天空。女人由于不是作为主体确立的，没有创造反映她们计划的男性神话；女人没有属于自己的宗教和诗歌，她们仍然是通过男人的梦想去梦想。她们崇拜的是男人创造的天神。男人创造出伟大的男性形象来自我歌颂：赫拉克勒斯、普罗米修斯、帕尔齐法尔(3)；在这些英雄的命运中，女人只起次要作用。无疑存在一些在男人与女人的关系中抓住的粗线条的男性形象：父亲、诱惑者、丈夫、嫉妒者、好儿子、坏儿子，但这也是男人确定的，它们达不到神话的崇高，它们只不过是一些老生常谈。而女人特别是在她与男人的关系中被确定的。男女两个类别的不对称，表现在有关性的神话的单向构成中。人们有时用“le　sexe”(4)来指女人；因为她是肉体及其快乐和危险，对女人来说，男人是有性特征的，有肉欲的，这是一个真理，却从来没有被宣布过，因为没有人宣布。将世界呈现为世界，是男人的活动；他们以自己的观点描绘世界，把自己的观点和绝对真理混淆起来。

要描绘一种神话总是很难的；它不让人把握，也不让人勾勒轮廓，它纠缠着意识，却不让自身作为凝固的东西摆在意识面前。它如此变化无常和矛盾，以致人们一开始无法觉察它是统一的：大利拉(5)和犹滴，阿斯帕西娅和卢克雷蒂娅，潘朵拉和雅典娜(6)，女人同时是夏娃和圣母马利亚。她是一个偶像、一个女仆、生命的源泉、黑暗的势力；她是沉

默真理，她是诡计、多嘴多舌、谎言；她是医者，又是女巫；她是男人的猎物，她是他的不幸，她是他没有和想拥有的一切，是他的否定和存在理由。

克尔恺郭尔[7]说：“成为女人是某种非常古怪、非常混杂、非常复杂的东西，以致任何谓语都表达不出来，人们想运用的多个谓语自相矛盾到了这般田地，以至于只有一个女人才受得了。”[8]这是由于女人没有受到积极看待，就像她是自为的存在那样，而是被否定地看待，就像她在男人看来那样。因为即使有其他不同于女人的他者，女人仍然总是被定名为他者。她的含糊不清，是他者概念本身含糊不清，是人类状况在它与他者的关系中确立时含糊不清。有人已经说过，他者就是恶，但对善必不可少，反过来又回到善；我正是通过它达到一切，但正是它把我和整体分离；它是无限之门和我的有限之尺度。因此，女人不体现任何凝固的概念，通过她，不断地完成从希望到失败，从仇恨到爱，从善到恶，从恶到善。不管通过什么角度看待她，正是这种矛盾的双重性首先引人注目。

男人在女人身上寻找他者，看成自然，看成他的同类。但是我们知道，男人对于自然有着何种矛盾的情感。人开垦自然，但自然压垮他，人产生于自然，又死于自然中；自然是他存在的源泉，又是他使之顺从自己意志的王国；这是一种灵魂受困其中的物质，这是最高的实体；它是偶然性和概念，有限和全部；它是与精神相对的东西和精神本身。它时而是同盟者，时而是敌人，像生命从中涌现的黑暗混沌，像生命本身，又像生命趋向的彼世；女人作为母亲、妻子和概念概括了自然；这些形象时而相混，时而相互对立，每一种形象都有双重面貌。

人将自己植根于自然中；人像动物和植物一样产生；他很清楚，只有活着才能存在。但自从父权制出现以来，生命在人的眼里具有双重面貌：它是意识、意志、超越性，它是精神；它又是物质、被动性、内在性，它是肉体。埃斯库罗斯、亚里士多德、希波克拉底宣称，在人间和奥林匹斯山[9]，男性本原是有真正的创造力的，由此产生形式、数量、运动；有了得墨忒耳，麦穗才会增加，但麦穗的根源和它的实体是在宙斯身上；女人的繁殖力只被看做一种被动的品质。她是土地，男人是种子，她是水，而他是火。创造往往被想象成火与水的结合；是温热的潮湿产生了活生生的存在；太阳是海洋的丈夫；太阳、火是男性的神；而海洋是找得到的最普遍的母性象征之一。不活动的水受火热阳光的作

用，阳光使水受精。同样，农夫犁开的土地一动不动地在犁沟里接受种子。但她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是她供养胚芽，给胚芽以庇护，并提供养料。因此，即使大母神被废黜，人类还是继续崇拜生育女神(10)；人类靠了库柏勒，获得丰收、畜群和兴旺。人类自身的生命得之于她。人赞美水同赞美火一样。歌德在《浮士德·悲剧第二部》中写道："光荣属于大海！光荣属于她环绕着圣火的波涛！光荣属于波浪！光荣属于火！光荣属于奇特的冒险！"人颂扬大地，就像布莱克(11)称之为"The matron Clay"(12)那样。一个印度的先知建议他的弟子们不要锄地，因为"这是以农业劳动伤害或者切割、撕裂我们共同的母亲……我会拿一把刀戳入我母亲的怀里吗？……我会切开她的肉体，一直切到她的骨头吗？……我怎么敢割掉我母亲的长发呢？"在印度中部的"拜加人"也认为"用犁撕开大地母亲的胸怀"是罪过。反过来，埃斯库罗斯提到俄狄浦斯时说，他"敢于在将他形成的神圣犁沟里播种"。索福克勒斯(13)谈到"父性的犁沟"和"农夫，他是播种时节只拜访一次的远方田野的主人"。在埃及的一首歌曲中，被爱的人宣称："我是大地！"在伊斯兰的典籍中，女人被称做"田野……葡萄园"。阿西西的圣方济各(14)在他的一首赞歌中提到"我们的姐妹，大地，我们的母亲，保存我们，给我们照料，开出五颜六色的花，长出青草，结出各种各样的果实"。在阿基洗泥浴的米什莱感叹道："我们亲爱的共同母亲！我们是一体的。我来自你，又回到你那里！……"甚至有些时代盛行一种活力论的浪漫主义，期望生命战胜精神：大地、女人的神奇生殖力显得比男性共同协力进行的活动更美妙；男人梦想重新与母性的黑暗融合，为的是重新找到他的存在的真正源泉。母亲是伸到宇宙深处的根，汲取其中的汁液，她是喷射出活水的泉源，这活水也是有营养的奶汁、一股温热的泉水、土和水混合而成并富有再生力的泥。(15)

但是，男人身上对肉体状态的反叛更为常见；他将自己看成一个失势的神；他的不幸是，从光辉的、秩序井然的天上，掉到母腹的混沌黑暗中。他期待从中认出自己的这团火、这股主动而纯粹的气息，被女人禁闭在烂泥里。他期望自己像纯粹的概念，像一、一切、绝对精神一样必然；他感到自己被关在一个狭小的身体里，关在一个不是他所选择的时空里，他没有被召唤到那里，一无用处，笨重，荒诞。肉体的偶然性，这就是他的存在本身的偶然性，他要在孤单中，在无法证明其合理的无偿性中忍受这种偶然性。这也必然置他于死地。在子宫（就像坟墓一样神秘和封闭的子宫）里成形的这种颤动的胶质，太容易令人想起腐尸柔软的黏滞性，以致他不会不带着战栗转过头去。但凡生命正在形成

的地方，萌芽、发酵，都会引起厌恶，因为它是在分崩离析中成形的；黏性的胚胎开始了一个周期，这个周期要在死亡的腐烂中结束。因为人厌恶无偿性和死亡，所以厌恶被生出来；人想否认自己的动物性关系；残忍的大自然凭借出生这一事实控制着人类。在原始人身上，分娩受到最严格的禁忌包围，特别是，应该仔细地烧掉胎盘，或者把胎盘扔到海里去，因为任何获得胎盘的人，都会把新生儿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形成胎儿的这种物质，是胎儿附属性的标志；消灭了胎盘，就让个体摆脱活的黏稠物质，实现自主。生孩子的污物溅到母亲身上。《利未记》和所有的古代法典将洁身礼强加给产妇；在许多农村地区，安产感谢礼的仪式维持着这种传统。人们知道，面对一个怀孕女人的肚子和奶妈鼓胀的乳房，孩子、少女和男人感到多么局促不安，这种本能的局促不安往往在嘲笑中掩饰过去。在迪皮特伦(16)博物馆里，好奇的人带着病态的兴味，观看蜡做的胚胎和保存下来的胎儿，他们会带着同样的兴味去掘开一个坟墓。尽管社会对生育投以尊敬，生育职能却使人产生本能的反感。如果小男孩在幼年时耽于肉欲，依恋母亲的肉体，等到他长大，踏上社会，意识到自己的个体存在时，这肉体就令他恐惧；他不想知晓这肉体，在他的母亲身上只想看到一个精神上的人；如果他坚持认为她是纯洁的、圣洁的，这更多是因为不想承认她有身体，而不是出于爱的嫉妒。一个青年和他的同学们一起散步时，遇到他的母亲、姐妹们、他家的某个女人，便感到窘迫，脸涨得通红，这是因为她们的在场使他想起他力图逃离的内在性区域；这暴露了他力图摆脱的根底。当母亲抱吻小男孩，爱抚他时，他的恼怒具有同样的意义，他否认家庭、母亲、母亲的怀抱。他想像雅典娜一样从头到脚武装起来，刀枪不入，出现在成人的世界上。(17)被怀上，被生出来，这是压在他的命运之上的诅咒，不洁玷污他的存在。这是他的死亡的预告。崇拜生育总是与崇拜死人联结在一起。大地—母亲把她的孩子们的骸骨埋葬在她的怀抱里。是女人—帕耳开和摩伊赖(18)—在纺织人的命运，但也是她们切断这些线。在大多数民间故事中，死神是女人，为死者哭泣也属于女人的事，因为死亡是她们的作品。(19)

因此，女人—母亲有一副黑暗的脸，因为她是混沌，一切从那里产生，有朝一日一切又回到那里；她是虚无。在黑夜中，日光显示的世界的各种面貌互相混同，封闭在物质的一般性和不透明中的精神之夜、睡眠和虚无之夜中。在大海的中心笼罩着黑夜，女人是古代航行者恐惧的Mare tenebrarum(20)；在大地的深处是黑夜。人受到沉入这黑夜的威胁，它是生殖力的反面，使人恐惧。人渴望天空、亮光、阳光灿烂的峰顶、

蓝天纯粹而晶莹的寒冷；在人的脚下，有一个潮湿的、热烘烘的、幽暗的、时刻准备逮住人的深渊；许多传说告诉我们，英雄重新陷入母性的黑暗中：岩洞、深渊、地狱，万劫不复。

但这里，双重性重新起作用：如果生育总是与死亡相连，那么死亡也与生育相连。受到憎恨的死亡显得像新生一样，于是它也受到祝福。死去的英雄像俄赛里斯一样每到春天复活，通过新的分娩再生。荣格[21]说，人的最高希望“就是死亡幽暗的水变成生命之水，死亡和它冰冷的拥抱是母亲的怀抱，一切就像大海一样，尽管太阳没入它的深处，却在其中再生”[22]。太阳神沉入大海的怀抱及其光辉的再现，是许多神话学的共同题材。人同时想活，又渴望休憩、睡眠和虚无。人不希望不朽，由此，人可以学会热爱死亡。“无机物质是母亲的怀抱，”尼采[23]写道，“摆脱了生命，重新变成真实，才是尽善尽美。懂得这一点的人会把重新回到无感觉的尘土中看成一个节日。”乔叟[24]让这篇祈祷从一个长生不死的老人的嘴里念出：

> 我用棍子日日夜夜
>
> 敲打我母亲的大门——土地，
>
> 我说：亲爱的母亲啊，让我进去吧。

男人希望确定个体的存在，骄傲地依靠“本质差异”，但他也希望粉碎自我的樊篱，与水、大地、黑夜混合，与虚无混合，与一切混合。把男人置于有限中的女人，也允许他超越自己的局限，她拥有的模棱两可的魔力由此而来。

在一切文明中，直到今日，女人仍然让男人恐惧，这是对他投射在她身上的、自己肉体的偶然性的恐惧。未到青春期的小姑娘不包含威胁，她不是任何禁忌的对象，不具有任何神圣性。在许多原始社会中，她的性别本身显得是无邪的，从童年开始，允许男孩子和姑娘玩色情游戏。从女人能生育之日起，她变得不纯洁。人们经常描绘原始社会中，小姑娘初潮之日围绕着她的严厉禁忌，甚至在女人受到特别重视的埃及，她在来月经期间要受到禁闭。[25]往往让她待在屋顶上，把她打发到村子范围之外的小屋中，既不能去看她，也不得触摸她，更有甚者，她不能用自己的手触摸自己；在捉蚤子成为家常便饭的民族中，人们交给她一根小棍子，她可以用来给自己搔痒；她不应该用手指去碰食物；

有时，她被完全禁止吃东西；还有的时候，母亲和姐妹可以用一个工具喂她进食；但是，凡是在这期间同她接触过的东西都应该烧掉。通过这第一次考验，月经禁忌就不那么严厉了，不过，禁忌还是严格的。在《利未记》中尤其可以看到：“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凡摸她床的……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别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洁净到晚上。”这篇文字与谈到漏症在男人身上产生的不洁恰好是对应的。净化的祭品在两种情况下是相同的。必须要有七天时间来排出月经，而且要带着两只斑鸠或者两只雏鸽到祭司那里，他会把它们献给神。需要指出的是，在母权制社会，与月经相连的效力是模糊不清的。一方面，月经使社会活动瘫痪，摧毁生命活力，使花朵憔悴，使果实掉落下来；可是它也有好效果：月经用在春药和治疗中，特别用来医治割破的伤口和瘀血。直到今日，有些印第安人出发去攻打常常光顾河边的怪兽时，在船头放上沾满月经血污的纤维团，因为流出的血对他们超自然的敌人是不祥的。某些希腊城邦的少女把沾上她们初潮鲜血的布送到阿斯塔特的神庙去敬奉。但是，自从父权制产生以来，就只认为女性身上流出的可疑液体是不祥的。普林尼在《博物史》中说：“来月经的女人会糟蹋庄稼，使园子凋零，扼杀胚芽，使果实落地，杀死蜜蜂；如果她碰到酒，酒就变成醋；奶会变酸……”

一个英国古代的诗人表达了同样的情感，他写道：

噢！女人，你的月经是灾害

必须保护整个自然不受损害。

这些信念强有力地延续到今日。一八七八年，英国医学协会的一个成员在《英国医学杂志》上刊登了一篇学术报告，文章中宣称：“肉一旦被来月经的妇女碰过以后就要腐烂，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他说自己经历过两个火腿在这样的情况下变质的案例。本世纪初，在法国北部的制糖厂里，有条规定禁止被盎格鲁—撒克逊人称做“curse”[(26)]、“灾祸”的东西触及的妇女进入工厂，因为糖会变黑。在西贡，鸦片工厂里不用女工，由于月经的关系，鸦片会变苦。这些信念在法国的许多农村地区还残存着。所有的厨娘都知道，如果她来月经，或者只不过面对一个来月经的女人，就不可能做成蛋黄酱。最近在安茹[(27)]，有一个老园丁把当年收获的苹果酒存放在食物贮藏室里，写信告诉主人说：“必须要求家中的年轻太太和女宾在每月的某几天不要穿过食物贮藏室，她们

会妨碍苹果酒发酵。”厨娘了解到这封信的内容后，耸耸肩说：“这从来没有妨碍过苹果酒发酵，这仅仅对肥肉不好，不能在一个来月经的女人面前腌肉，肉会腐烂。”[28]

把这种厌恶归结于一般对血的厌恶，说服力是非常不够的。当然，血本身是一种比任何别的“神力”更神圣、更深邃的元素，它同时是生与死。经血的不祥能力更为奇特。它体现了女性的本质。因此，流血使女人本身处于危险之中，她的“神力”就这样被物质化了。在沙戈民族的秘密祭礼中，怂恿女孩子小心隐瞒经血。“不要给你的母亲看见，她会死去的。不要给你的女伴看见，因为可能有一个坏女孩把你用来擦拭的布搞到手，你结婚后就会不生育。不要给一个恶妇看见，她会把这块布放在她的草房上面……那样的话，你就不会有孩子。不要把布扔在小径上或者扔在灌木丛里，一个恶人会拿来干坏事。把它埋在土里。不要让你的父亲、你的兄弟们和姐妹们看见这血。如果你让人看见，这是一个罪过。”[29]在阿留申人[30]那里，如果女儿刚来月经时被父亲看见，她就有变成瞎子或聋子的危险。他们认为，这时女人被精灵附身，具有危险的能力。有些原始人相信，月经是由于被蛇咬引起的，女人与蛇和蜥蜴有可疑的亲缘关系，月经会有爬行动物的毒素。《利未记》将月经与漏症相提并论；流血的女性不仅有一个伤口，而且有一个可疑的伤口。维尼[31]把玷污的概念和生病的概念结合在一起，他写道：“女人是生病的孩子，十二倍的不纯。”作为复杂的体内炼金术的结果，这种女人要忍受的周期性出血，奇特地与月亮的周期一致，而月亮也是危险地反复无常的[32]。女人参与这种可怕的齿轮传动，它控制着行星和太阳运行，女人是制约星辰、潮汐命运的宇宙力量的猎物，男人要忍受她令人不安的辐射。尤其令人惊讶的是，月经的出血与变质的奶油、不凝结的蛋黄酱、发酵、解体的概念相连；还有人认为，这血很可能引起易碎物质破裂；它可能使小提琴和竖琴的琴弦断裂；但它尤其对有机物质有影响，介于物质和生命中间；这并非由于它是血，而是因为它是从生殖器官中流出来的；人们甚至并不了解它准确的作用，就知道它与生命的孕育相连，古人不知道卵巢的存在，竟然在月经中看到精液的补充物。事实上，并非这血使女人变成不洁，更确切地说，它彰显出不洁；它出现在女人可能受孕的时候；等到它消失了，女人一般来说再次变得不孕；它从胎儿成形的肚子中喷射而出。通过它，表达了男人对女性生育所感到的恐惧。

在关于处在不洁状态的女人的禁忌中，没有一个像禁止这时同她进

行性交那样严厉。《利未记》判定违反规定的男人七天不洁。《摩奴法典》更加严厉："一个接近被月经排泄物玷污的女人的男人，要彻底失去智慧、能量、力量、活力。"苦修修士命令与月经期女人发生性关系的男人苦修五十天。因为在那时女性本原被认为达到它的力量的顶点，人们担心在亲密的接触中，它会战胜男性本原。男人更加朦胧地厌恶在他占有的女人身上，重新找到他所恐惧的母亲的本质；他竭力分开女性的这两种面貌，因此，禁止乱伦以异族通婚的形式，或者以更现代的形式，成为普遍的法则；因此，在女人更为专注于她的生育角色时，即在月经期、怀孕期、哺乳期，男人远离女人，不与之性交。恋母情结—必须修正这个概念—并不与这种态度相悖，而是相反，与此相连。男人把女人当做世界混沌的源泉和有机体的混乱变化来加以防范。

然而，也正是在这种形象中，她使得与宇宙和天神分离的社会继续同它们保持联系。今日，她仍然在贝都因人、易洛魁人(33)中保证田野的丰收；在古希腊，她倾听地底的声音；她截取风和树的语言，她是皮提亚、西比尔(34)、女先知；死人和天神借她的嘴说话。今日她保留着这些神化的权力，她是通灵人、手相家、用纸牌算命的女人、预言家、受神灵启示的人；她听到各种声音，看到异象。当男人感到需要重新投入动植物生命的怀抱中时—就像安泰俄斯(35)接触大地能恢复力量一样—他们便求助于女人。对土地的崇拜，经过希腊和罗马的理性文明还残存下来。这些崇拜通常是脱离正式宗教生活展开的；最后甚至像在埃莱夫西斯(36)那样，采取秘密仪式的形式，它们的含义与太阳崇拜的含义相反，在太阳崇拜中，男人肯定自己的分离意志和精神意志；它们是这种意志的补充；男人竭力通过迷醉摆脱自身的孤独，这就是秘密仪式、酒神节的目的。在男性重新征服的世界中，是一个男性的神狄俄尼索斯剥夺了伊什塔尔、阿斯塔特的魔力和蛮力，但仍然是女人在他的形象周围肆虐：梅纳德、梯伊阿得、巴尚特(37)呼吁男人来到宗教的迷醉和神圣的疯狂中。神圣的卖淫的作用也是相同的，这同时是发泄和疏导生育的力量。今日，民间节日仍然以纵欲为特点；女人在其中不仅仅是一种享乐对象，而且是一种达到个体在其中自我超越的hybris(38)的方法。乔治·巴塔耶(39)写道："一个人在自己内心深处具有的失落感、悲剧感，即'盲目的神奇'，只能在一张床上遇到。"

发泄性欲时，男人拥抱着情人，竭力迷失在肉体的无限神秘中。但我们看到，相反，正常的性欲将母亲与妻子区分开来。男人对神秘的生命炼金术感到厌恶，而他自己的生命却从大地的甜美果实中得到养料和

满足；他希望将果实据为己有；他觊觎芙蓉出水的维纳斯。女人首先是作为妻子出现在父权制中，因为最高的创造者是男性。夏娃在成为人类的母亲之前，是亚当的女伴；她被献给男人，是为了让他占有她，让她怀孕，就像他占有土地和使土地丰收；通过她，他把整个大自然变成他的王国。男人在性行为中寻找的不仅是一种主观的短暂乐趣。他想征服、攫取、占有；拥有一个女人，就是战胜她；他深入到她体内，就像犁刀插入犁沟中；他把她变成自己的东西，就像他把耕作的田地变成自己的那样；他耕耘、种植、播种，这些意象如同文字一样古老；从古至今，人们可以举出上千个这种例子：《摩奴法典》说："女人像农田，而男人像种子。"在安德烈·马松[40]的一幅画中，可以看到一个男人手里拿着一把铲子，在挖掘一个女性生殖器形状的园子[41]。女人是她丈夫的猎物、他的财产。

男性在恐惧和欲望之间、在担心被不可控制的力量占有和攫取这些力量的意愿之间的犹豫不决，鲜明地表现在童贞的神话中。男性时而惧怕它，时而期待或者甚至苛求它，它好像女性神秘最完美的形式；于是，它同时成了女性神秘最令人不安和最迷惑人的表现。根据男人感到自己被包围的力量压倒，或者根据他骄傲地自认为能够吞并这些力量，他拒绝或者要求他的妻子嫁给他时是处女。在最原始的社会中，女人的能力受到颂扬，恐惧占了上风；女人在新婚之夜最好不是处女。马可·波罗[42]关于西藏人是这样断言的："他们之中谁也不愿意娶一个可能是处女的姑娘做妻子。"人们有时以理性的方式解释这种拒绝：男人不愿意要一个没有挑起过男人性欲的妻子。阿拉伯地理学家贝克里谈到斯拉夫人时说："如果一个男人结婚时发现他的妻子是处女，他便对她说：'如果你有点价值，男人就会爱上你，就会有一个人夺走你的童贞。'"然后他把她赶走和休掉。有人甚至认为，有些原始人只接受同一个已经是母亲、表现出她有生育能力的女人结婚。但是，不要处女为妻的习俗流传如此广泛的真正原因是神秘的。有些民族设想，在阴道里有一条蛇，在处女膜破裂时会咬丈夫；人们赋予童贞的血以可怕的功能，认为它与经血相似，也能够毁灭男性的活力。这些意象表明了如下观点，即女性本原如果原封不动的话，就更有力量，包含更大的威胁。[43]有时候，不会出现非处女的问题，例如，在马林诺夫斯基[44]描绘的土著人中，由于性行为从童年起就被允许，因此姑娘绝对不是处女。有时，母亲、姐姐或者某个收生婆有步骤地破坏小姑娘的童贞，在她的整个童年时期，扩大阴道口。也有时破坏童贞是在青春期由女人们用一根棍子、一块骨头、一块石头进行的，仅仅被当做外科手术看待。

在其他部落，小姑娘到了青春期，要屈从于一次野蛮的秘密祭礼：男人们把她拖出村外，用工具破坏她的童贞，或者奸污她。最常见的仪式之一是把处女提供给过路的异乡人，要么认为他们对于“神力”没有反应，这种“神力”只对部落的男性有危险；要么不在乎不幸会落在他们身上。更常见的是，祭司、医生、酋长，或者部落首领，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夜破坏未婚妻的童贞；在马拉巴尔[45]海岸，婆罗门负责做这种事，看起来他们并无乐趣，却要求巨额报酬。众所周知，凡是神圣的东西对不信教的人都是危险的，而祝圣的人却能运用而没有危险，因此可以理解，祭司和首领能够驯服邪恶的力量，而丈夫应该对这种力量加以防范。在罗马，这类习俗只留下一种象征性的仪式，人们让未婚妻坐在一个普里阿普斯[46]石像的生殖器上，这有双重目的：提高生殖力，并且消耗她身上过于强有力、因而甚至有害的流体。丈夫还用其他方法来自卫：他亲自破坏处女的童贞，但这必须与保护他不受侵害的仪式同时进行，比如，他当着全村人的面，用一根棍子或一块骨头来做。在萨摩亚[47]，他事先用白布裹在手指上，再把沾上血迹的碎布片分发给与会者。有时，男人也被允许以正常方式破坏妻子的童贞，但是三天内不能在她身上射精，避免受精的胚胎被处女膜的血玷污。

神圣与否的分别常出现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处女血在不那么原始的社会中变成一种吉利的象征。在法国，还有些村庄，婚礼后的早晨，要在亲朋好友面前展示带血的床单。这是因为在父权制中男人变成了妻子的主人；在动物中使人害怕的特点，或者未被驯服的因素，对懂得驯养的主人来说，则变成宝贵的特点。男人把野马的暴烈、雷霆和瀑布的万钧之力变成使他兴旺的工具。因此，他希望把妻子整个原封未动归为己有。在强加给少女的关于德行的禁令中，理性的动因无疑起着作用，就像妻子的贞洁一样，未婚妻的纯洁是必要的，为的是不让父亲有任何危险将自己的财产遗留给外人的孩子。可是，当男人把妻子看做自己的个人财产时，就更直接地要求女人保持童贞。首先，积极地实现占有这一概念总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人永远也拥有不了什么，也拥有不了任何人；因此便企图以否定的方式来实现；确定财产属于自己的最稳妥方式，就是阻止别人享用它。其次，对人来说，没有什么比从来不属于任何人的东西更加令人渴望了。于是，征服就显现为独一无二的、绝对的事。处女地总是吸引着探险者；每年登山运动员为了想闯入无人踏足过的一座山，甚至仅仅想在山坡上开辟一条新路，都会付出生命代价；好奇的人冒生命危险，下到从来没有探测过的岩洞底部。人们已经驯服的东西，变成一个工具；从根底被切断，就失去最深邃的品质，而未被征

服的湍流比公共喷泉的水包含更多的希望。一个处女的身体有着暗泉的清新，有着清晨含苞欲放的花冠的毛绒绒，就像阳光还没有抚摸过的珍珠般的东方。岩洞、神庙、殿堂、秘密的花园，犹如孩子那样，男人被任何意识都从没有触动过的、暗影幢幢和封闭的地方所迷惑，这个地方正期待着被赋予灵魂，如果他是唯一一个去抓住和深入这些东西的人，他觉得事实上是他创造了它。再说，一切欲望所追逐的目的之一，就是享用激起他欲望的、招引他去毁灭的东西。比起插入时让处女膜完好无损，男人破坏处女膜对女性身体的占有方式更为亲密；在这种不可逆转的行动中，他毫不含糊地把女人身体变成一个被动的东西，他确定了对它的占有。这意义非常准确地表现在骑士的传说里：他在荆棘丛生的灌木中艰难地开辟一条道路，为的是采摘一朵没有人闻过的玫瑰；他不仅发现了它，而且折断了花茎，于是他征服了它。形象是如此清晰，在民间语言中，用“摘花”来比喻占有一个女人，就意味着毁掉她的童贞，“破坏童贞”(48)这个词即来源于此。

但是，只有童贞和青春联系起来，才具有这种性的吸引力，否则，神秘就会重新变得令人不安了。今日，许多男人面对时间拖得过长的处女感到厌恶；将“老姑娘”看成尖酸刻薄的恶女人，不仅仅是出于心理原因。诅咒是在她们的肉体本身，这个肉体不对任何主体构成客体，任何欲望也没有对它发生兴趣，在男人的世界里找不到一席之地就开放和憔悴了；它脱离了自身命运，变成一个古怪的东西，就像一个无法与人交流思想的疯子那样令人不安。有一个四十岁的女人，风韵犹存，但被推定为处女，我听到过一个男人粗野地说她：“里面布满了蜘蛛网……”确实，无人问津、毫无用处的地窖和阁楼，充满了不干净的神秘；幽灵乐意光顾那里；被人抛弃的房子，变成精灵的住地。除非女子的童贞献给一位天神，否则人们会认为她要同魔鬼成亲。男人控制不了的处女，摆脱了男人力量的老女人，比其他女人更容易被看做女巫；因为女人的命运注定属于另一个人，如果她没有被男人的枷锁套住，她就准备接受魔鬼的枷锁。

新嫁娘通过破坏童贞的仪式被驱魔，或者相反，因她的童贞获得净化，可以被看做令人垂青的猎物。情人抱吻她，是期望占有生活的所有财富。她是整个动物界，整个人间的植物界：瞪羚、母鹿、百合和玫瑰、毛茸茸的桃子、香喷喷的覆盆子；她是宝石、贝壳、玛瑙、珍珠、丝绸、天蓝色、泉水的清冽、空气、火焰、大地和水。东方和西方所有的诗人都把女人的身体变成鲜花、果实、鸟儿。这里，仍然必须援引古代、中世纪和现代整部厚厚的选集。大家相当熟悉《圣经·雅歌》，意

中人对他的心上人说：

你的眼好像鸽子眼……

你的头发如同山羊……

你的牙齿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

你的面颊如同一块石榴……

你的双乳好像一对小鹿……

你的舌下有蜜，有奶……

在《秘术17》中，安德烈·布勒东[49]重复这永恒的赞歌："梅吕齐娜听到第二下叫声，她从不成球状的髋部喷射出来，她的肚子是八月的整个收获，她的身躯从弯成弓形的腰肢发出烟火，腰里长出两只燕子的翅膀，她的乳房是在叫声中被逮住的白鼬，由于被燃烧的嘴中炽热的煤闪闪发光而目眩神迷。她的手臂是在吟唱和发出芬芳的小溪的灵魂……"

在女人身上，男人重新发现闪烁的繁星和梦幻般的月亮，阳光，岩洞的幽暗；反过来，灌木中的野花、花园里骄傲的玫瑰是女人。山林水泽的女仙、美人鱼、水精、仙女，常常出没于田野、树林、湖泊、海洋、荒原。在男人的心中，没有什么比这种万物有灵论更根深蒂固的了。在水手看来，大海是一个危险的、忘恩负义的、难以征服的女人，但是他要通过自己的努力温存她，以便制服她。对登山者来说，大山是女人，骄傲、桀骜不驯、贞洁而又凶恶，他要冒着生命危险去占有她。人们经常认为，这些比喻表现了性的升华；确切地说，它们表达了女人与各种元素之间有一种像性欲本身那样本来就存在的亲缘关系。男人对占有女人的期待，有别于征服本能；她是一个特殊对象，通过这个对象，他征服自然。别的对象也可能起到这种作用。有时，男人在年轻的男孩子身上寻找海滩的沙子、黑夜的柔美、金银花的清香。但是性的插入不是实现对土地的肉体占有的唯一方式。在斯坦贝克[50]的小说《致未知之神》中，描写一个人在自己和大自然之间选择了一块长满苔藓的岩石作为中介；在《牝猫》中，柯莱特[51]描绘了一个年轻丈夫，他把自己的爱集中在他喜爱的牝猫身上，因为通过这只温柔而野性的动物，他可以掌握肉欲世界，这是他妻子的肉体不能给他的。在大海中，在高山上，他者可以像在女人身上一样完美地体现出来；它们以同样被动和意料不到的反抗对付男人，使他能够自我实现；它们是一种要克服的拒

绝行为，一个要占有的猎物。如果大海和高山是女人，这是因为女人对情人来说，也是大海和高山。(52)

但是，并非随便哪个女人都能在男人和世界之间充当中介；男人并不满足于在他的女伴身上找到他自己的性器官的补充器官。她必须体现生命神奇的快乐，同时遮盖生活混沌的神秘。因此，男人首先要求她年轻和健康，因为男人将一个活生生的东西抱在怀里，只有当他忘记死亡寓于一切生命中，他才能对此感到入迷。他还要进一步期望：意中人是美丽的。女性美的理想是多变的，但是某些要求是持续不变的，既然女人的命运是被占有，就必须让她的身体具有物品那种惰性的、被动的性质。男性美是身体对活动职能的适应，是力量、敏捷、灵活，表现出一种超越性，它激励肉体永远不应沉沦。只有在像斯巴达、法西斯时期的意大利、纳粹时期的德国这样的社会中，女性理想才是与男性理想对称的，这些社会将女人隶属于国家，而不是个人，只将女人看做母亲，决不给肉欲任何位置。但是，当女人被当做财产交给男人时，男人所要求的是，在她身上，肉体呈现出纯粹的人为性。她的身体不是作为主体性的发散，而是作为充满内在性的东西来看待的；这个身体不应该返回到世界的其余部分，它不应该给有别于自身的另一事物提供希望，它应当遏止欲望。这种要求最幼稚的形式，就是霍屯督人(53)欣慕的臀部过肥的维纳斯的那种理想的模样，臀部是身体上神经分布最少的部分，那部分肉体就像没有用途的既定。东方人对肥胖女人的爱好属于同一类型；他们喜欢这种荒诞的过分的脂肪增多，这决不是由任何计划引起的，除存在于此没有其他意义。(54)即使在感觉更敏锐的文明中（形式与和谐的概念已经渗入那里），乳房和臀部由于发育的无偿性和偶然性，仍然是有特殊意义的东西。习俗和时尚往往致力于将女人的身体同她的超越性隔绝开来：裹脚的中国女人几乎不能走路，好莱坞女明星精心护理的指甲使她失去她的手，高跟鞋、女用紧身褡、裙环、裙撑、有衬架支撑的女裙，与其说是用来强调女性身体的曲线，不如说是用来增加肢体的不灵便。因肥胖而变得笨重，或者相反，瘦得面色苍白，寸步难行，因不合适的衣服和礼仪而难以行动，正是这时，在男人看来，这身体就像属于他的东西。涂脂抹粉、首饰也使身体和脸僵化。首饰的作用十分复杂，在有些原始人看来，它有一种神圣的性质，但它最通常的作用是把女人变成偶像。这是具有两重性的偶像：男人希望她肉感，她的美属于花朵和果实的美；而她也应该像宝石一样是平滑的、坚硬的、永恒的。首饰的作用是同时让她更密切地属于自然和使她摆脱自然，这是将人为

的凝固的必要性赋予活生生的生命。女人使自己变成植物、豹子、钻石、珍珠，将花朵、皮裘、宝石、贝壳、羽毛和她的身体混合起来；她使自己变得香气扑鼻，像玫瑰和百合一样散发出芬芳，但羽毛、丝绸、珍珠和香水也用来掩盖她的肉体和气味的动物似的粗俗特点。她涂口红，搽胭脂，给予它们面具似的一动不动的牢固；她的目光，她使之约束在厚厚的眼线和睫毛膏中，只剩下眼睛的闪烁装饰；她的头发扎成辫子，烫成小卷，像雕塑般优美，失去了令人不安的植物性的神秘。在打扮过的女人身上，自然虽然在场，但是被一种人的意愿俘虏了，按照男人的欲望被重新塑造了。一个女人，自然在她身上越充分地展现魅力、受到越严格的控制，她就越发秀色可餐，“精心修饰的”女人总是理想的肉欲对象。对更自然的美的爱好，往往只是精心打扮的一种似是而非的形式。雷米·德·古尔蒙[55]希望女人头发飘拂，像溪水和牧场的草一样自由自在，但要在维罗尼卡·莱克[56]的发型上，而不是在真正任其处于自然状态的蓬乱头发上，才能有抚摸水波和麦浪之感。一个女人越年轻健康，她的有光泽的处女身看来越是具有永恒的清新，矫揉造作对她越是没有用，但必须对男人隐瞒他拥抱的这个猎物的肉体弱点以及威胁着它的衰退。这也是因为男人惧怕女人的偶然命运，因为他梦想她是不变的，必然的，所以他在她脸上、躯体和腿上寻找某种概念的正确。在原始民族中，这一概念仅仅是大众典型的完美呈现：厚嘴唇、扁鼻子的种族塑造出厚嘴唇、扁鼻子的维纳斯；后来，人们将更复杂的审美标准用于女人。无论如何，一个女人的脸型和比例越是和谐，她就越是获得男人的欢心，因为她好像摆脱了自然事物的变形。这样就导致古怪的悖论：男人期待在女人身上把握自然，不过是改变了的自然，便将女人推到矫揉造作中。女人不仅是自然的，而且同样是反自然的，这不仅是在用电烫发、用蜡脱毛、用乳胶紧身带的文明中，而且也是在头顶托盘的女黑人的国度中，在中国和地球上的所有地方。斯威夫特[57]在有名的《西莉亚颂》中揭露过这种弄虚作假；他带着厌恶描绘卖俏女人的用具，又带着厌恶请人注意她的身体动物般的顺从；他表示愤慨是错上加错，因为男人既希望女人是动物和植物，又希望她隐藏在人造的盔甲后面；他喜欢她从水波中和从一间时装店中出来，赤身裸体又穿着衣服，在衣服下面光着身子，正像他在人类世界中遇到的她那样。城市人在女人身上寻找动物性，但对服兵役的年轻农民来说，妓院体现了城市的全部魅力。女人是田野和牧场，但她也是巴比伦。

然而，这正是第一个谎言，女人的第一次叛变，这是生命本身的叛变，哪怕生命具有最吸引人的形式，其中也存在老年和死亡的酵母。男

人对她的享用本身，毁掉了她最宝贵的性质：多次怀孕使她变胖，她丧失了性感的魅力；即使不生育，岁月的流逝也足以改变她的魅力。女人变得衰弱、丑陋、衰老，令人憎恶。俗话说，她憔悴了，凋谢了，仿佛在指一棵植物。当然，在男人身上也是如此，衰老令人害怕，可是，正常的男人不会在其他男人身上体验肉体，他和这些自主的别人的身体只有抽象的联系。正是在属于他的这个女人的身体上，男人才明显感到肉体的衰败。正是以男人敌视的目光，维庸(58)笔下的“美丽的制盔女”审视自己身体的衰老。老女人、丑女人不仅是没有吸引力的对象，她们还会引起混杂着恐惧的厌恶。在她们身上，可以重新看到母亲令人不安的形象，妻子的魅力已然消失。

妻子本身是一个危险的猎物。在从水波中出现、像水沫般鲜活、像收获的庄稼般金黄的维纳斯身上，得墨忒耳得以继续存在；男人通过从女人身上得到的享受，将她占为己有，也在她身上唤醒还混沌不清的生育能力；他插入的和生育孩子的是同一器官。因此，在一切社会中，男人受到那么多的禁忌保护，对付女性的威胁。反过来则不同，女人没有什么要害怕男人，男人的性器官被看做是世俗的。男性生殖器可以提高到神的尊严地位，但在对它的崇拜中，没有加入任何恐惧因素，而在日常生活中，女人用不着从神秘主义角度上防备它；它对她来说仅仅是有利的。另外，值得指出的是，在许多母权制社会中，性关系十分自由，但这仅仅是在女人的童年时期、青春初期，这时性交还没有与生育的概念相连。马林诺夫斯基有点惊讶地叙述，一起自由地睡在“单身者之家”的年轻人，主动表达他们的爱情，这是因为未婚姑娘被看做不能生孩子，而性行为只是一种平静的世俗的乐趣。相反，她一旦结婚，丈夫就不应该再给她任何公开的爱的表示，他不应该碰触她，一切对他们亲密关系的暗示都是渎神的，这是因为这时她已经具有母亲的可怕本质，性交变成了神圣的行为。此后，性交被禁忌包围，行动要格外小心。耕地、播种和种植时，禁止性交，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愿意让生殖力浪费在性交中，生殖力对庄稼丰收，因而对共同体的财产是必不可少的；正是出于对与生育有关的能力的尊重，人们下令要节欲。而在大多数情况下，禁欲保护着丈夫的生殖力；当男人出发去捕鱼、打猎，尤其准备去打仗时，实行禁欲；在同女人结合时，男性本原被削弱了，因此，每当他需要使用全部体力时，他必须避免与女人结合。人们寻思，男人对女人感到的恐惧是否来自一般而言性带来的恐惧，或者相反。人们看到，特别在《利未记》中，遗精被看做一种耻辱，虽然女人没有参与。在我们现代社会，手淫被看做一种危险和罪过，许多沉浸其中的孩

子和年轻人，这样做时会感到可怕的焦虑。社会的干预，特别是父母的干预，使这种孤独的乐趣成为一种恶习，可是，不止一个年轻小伙子本能地受到开头几次射精的惊吓，流血或者射出精液，凡是他自身的物质的排泄都令他不安，是他的生命、他的“神力”离他而去。然而，即使主观上一个男人可以在女人不在场的情况下经历肉欲的体验，客观上，女人还是牵连到他的性欲中，正如柏拉图在两性人的神话中所说的，男性的机体也预示了女人的机体。他在发现自己的性器官的同时，也发现了女人，即令她没有在肉体上，也没有在想象中委身于他；反过来，女人在作为性的象征时是可怕的。人们永远不能把生命经验的内在一面同超越的一面分开：我所害怕或者期待的，总是我自己的存在的一个化身，但是任何东西只有通过不是我的东西才能到达我身上。非我与遗精相连，与阴茎勃起相连，如果不是以女人的准确形象，至少作为自然和生命出现，个体感到被外来的魔力控制。因此，他对女人的感情的双重性也出现在他对自己的性器官的态度上：他为此而骄傲，他嘲笑它，他感到羞耻。小男孩挑战似的将他的阴茎与他的伙伴们的阴茎相比；它的第一次勃起令他骄傲，同时又使他害怕。男人让人把他的性器官看做超越性和力量的象征；他同时从横纹肌中和从一种魔力中引以为荣，这是一种自由，充满了自由向往的既定的全部偶然性；他正是受到这种矛盾的外表迷惑；不过他怀疑是圈套；他以为通过这个器官自我确立，这个器官却不服从他；它由于欲望得不到满足而难受，意想不到地勃起，有时是在梦中卸除负担，表现出一种可疑的、任性的生命力。男人以为使精神战胜生命，使主动战胜被动；他的意识让自然保持距离，他的意志则改变自然，但是在性器官的形象中，他重新找到生命、自然和被动。叔本华写道：“性器官是意志的真正中心，其相反的一极是大脑。”他所称为意志的东西，是对生命的依恋，是痛苦和死亡，而大脑是思想，它在呈现生命的同时也摆脱生命，性羞耻，据他看来，就是我们在对肉欲愚蠢的迷恋面前感到的羞耻。即使人们拒绝他的理论固有的悲观主义，他在性器官—大脑的对立中看到人的二元性表现是对的。人作为主体，确定世界，他待在自己确定的世界之外，让自己成为世界的主宰；如果他把自己把握为肉体，把握为性器官，他就不再是自主的意识，透明的自由，他介入世界，就是一个有限的、要消亡的客体。无疑生育行为超越了身体的界限，但在同一时刻，它又设立这些界限。作为生殖之父的阴茎，与母体的子宫是对称的；男人来自女人肚子里受到供养的胚胎，本身又是胚胎的承载者，通过这一给予生命的种子，他自己的生命否认自身。黑格尔说：“孩子的出生，是父母的死亡。”射精是死亡的许诺，它确定了物种，与个体对立；性器官的存在及其主动性否定了主体引以为

荣的特殊性。这样用生命否定精神，使性器官成为耻辱的对象。男人在把男性生殖器看做超越性和主动性，看做将他者变为己有的方式的情况下，颂扬男性生殖器；而当他在其中只看到一个被动的肉体，因为这肉体，他成为生命看不见的力量的玩偶时，他又对生殖器感到羞耻。这种羞耻会隐藏在讽刺中。他人的性器官很容易引起笑声；由于阴茎勃起模仿一种自然的动作，却并非自愿，所以常常显得可笑；生殖器官一旦显露，一旦提及，就引起快乐。马林诺夫斯基叙述，在和他一起生活的野蛮人中，只要一说出这些“可耻部分”的名字，就会引起抑制不住的笑声；许多粗俗的玩笑，都仅仅是些基本的文字游戏。在有些原始人中，在给园子锄草的日子里，女人有权残暴地侵害任何一个冒冒失失闯进村子的外来人；她们往往群起而攻之，把他打得半死，部落的男人嘲笑这种业绩；经过这种侵害，受害者成为被动的依附性的肉体；他被女人占有了，而且通过她们，被她们的丈夫占有了；而在正常的性交中，男人却想确立自己为占有者。

正是在这时，他将最为明显地体会到他的肉体处境的两重性。只有在他的性行为成为将他者据为己有的方式，他才能骄傲地承担它，而这个占有的梦想只会导致失败。在真正占有时，他者作为他者消失了，被消耗和被毁灭了，只有《一千零一夜》中的苏丹才有权在黎明把他的妃子从他的床上拉走，砍下她们的头颅；女人在与男人的交欢以后活下来，甚至由此而摆脱他；一旦他松开双臂，他的猎物便又与他格格不入；她变得崭新、原封不动、随时准备让一个新情人以同样短暂的方式占有。男性的梦想之一是给女人“打上烙印”，使她永远属于自己，但最狂妄的人也知道，最后只剩回忆，最热烈的意象同感受相比也显得冷冰冰。全部文学都揭示了这一失败。人们将这失败归因于女人，称她朝三暮四、水性杨花，因为她的身体使她注定属于一般意义上的男人，而不是属于一个特定的男人。她的背叛格外忘恩负义，是她把情人变成一个猎物。只有一个身体能够接触另一个身体；男人只有在自身变为肉体时，才能控制被觊觎的肉体；夏娃被献给亚当，是为了让他在她身上完成他的超越性，她却把他带到内在性的黑夜里；母亲为儿子创造了这黑暗的子宫，他却想逃避，情妇又在快感的昏眩中，在他周围重新封闭子宫不透明的黏壁。他想占有，却被占有。气味、潮湿、疲惫、无聊，全部文学描绘了成为肉体的意识的这种沮丧的激情。往往包含着厌恶的欲望，得到满足时，便又返回厌恶。“Post coïtum homo animal triste.”(59)“肉体是忧郁的。”然而，甚至在情人的怀里，男人也没有找到最终的平静。不久，欲望又在他身上产生了，往往这不是对一般女人的

欲望，而是对这个特定女人的欲望。她于是具有特别令人不安的力量。因为在他自己的体内，男人感到性欲需要，就像一种与饥饿或者干渴类似、并无特定对象的一般需要，把他依附于这个特定女人的身体的联系，是由他者铸造的。这是一种神秘的联系，就像他的根基就在其中的、不纯洁的、生殖力强的腹部，这是一种被动的力量，它是有魔力的。在连载小说中，女人被描绘成巫婆、魔法师，她迷惑男人，用魔法蛊惑男人，这类小说的陈词滥调，反映了最古老的和最有普遍性的神话。女人注定懂魔法。阿兰(60)说，魔法就是事物中拖曳着的精神；当一个行动不是来自原动力，而是来自被动性时，它就是有魔力的；准确地说，男人总是把女人看做既定的内在性；她收获庄稼和生育孩子，并不是通过她的意志产生的行为；她不是主体、超越性、创造力，而是载满流体的客体。在男人崇拜这种神秘性的社会里，女人由于这些品质，与崇拜相连，被尊为女祭司；当男人为了让社会战胜自然，让理智战胜生命，让意志战胜惰性既定而斗争时，女人于是被看做女巫。大家知道区分祭司和巫师的不同：前者以所有成员的名义，为共同体的利益，与神灵和法律取得一致，控制和引导他所驾驭的力量；巫师在社会之外活动，按照自己的情感，违背神和法律。然而，女人没有完全融入男人的世界；作为他者，她与男人是对立的；很自然，她运用自身掌握的力量，不是为了让超越性的影响贯穿人类共同体而扩展到未来，而是由于被分开，被对立，要把男人带往分离的孤独和内在性的黑暗中。她是海妖，她的歌声引诱水手撞上暗礁；她是把自己的情人们变成牲畜的喀耳刻(61)，是吸引钓鱼者沉到池塘底部的水精。被她的魅力俘虏的男人再也没有意志，再也没有计划，再也没有未来；他不再是公民，而是受自己欲望奴役的肉体，他从共同体中被勾销了，关在一刹那中，被动地被快感的折磨束缚住；邪恶的女巫师以情欲对抗责任，以现时对抗时间的总体，她把旅行者留在远离家园的地方，她倾泻遗忘。在千方百计将他者据为己有的同时，男人必须仍然是他自己；在无法占有的失败中，他力图变成这个他无法与之结合的他者；于是他异化了，迷失了，喝下春药，变成异于自身的人，他沉没到致人死亡的水流之底。母亲在给儿子生命的同时，又注定他死亡；恋女使情郎舍弃生命，投身于长眠。这种将爱情与死亡相结合的联系，在特里斯坦(62)的传说中得到动人的表现，但它具有更原始的真理。男人从肉体中生出，作为肉体在爱情中自我完成，而肉体是许诺给坟墓的。由此，证实了女人与死亡的联盟；巨大的收割机的形象与使麦穗生长的繁殖力的形象截然相反。可是它也显得像可怕的新嫁娘，她的骨架在骗人的柔软肉体中显现。(63)

因此，男人在作为情人或母亲的女人身上首先热爱和憎恨的东西，是她动物性的命运的凝固形象，是她的存在必不可少、却又注定她有限的和死亡的生命。从他出生那一日起，男人便开始迈向死亡，这是母亲体现的真理。在繁衍时，他便相对于物种确立自身，这是他在妻子的怀里学到的东西；在骚动和快感中，甚至在繁殖之前，他忘却了特殊的自我。虽然他想加以分辨，但他在这一个女人和另一个女人身上只找到一个显著的事实：她的肉体。他一面希望尊敬他的母亲，渴望他的情妇，一面在厌恶和恐惧中反抗她们。

有一篇含义丰富的文字，我们从中找到几乎所有神话的综合，这就是让—里夏尔·布洛克[64]在《库尔德之夜》中描绘年轻的萨德同比他年长许多、但风韵犹存的一个女人在一座城市遭洗劫时的交欢：

> 黑夜抹去了事物和感受的轮廓。他不再抱紧女人，将她靠在自己身上。他终于到达从世界肇始以来无尽的旅行的目的地。他逐渐消失在无限中，这无限在他周围不停地、无形地摇摆着。所有女人融合在一个巨大的、自我封闭的、像欲望一样阴沉沉的、像夏天一样灼热的国度……他带着惶恐，赞赏地认出封闭在女人身上的力量、像缎子一样伸展的长腿、像两座象牙山冈的膝盖。当他溯背脊光滑的轴心而上，经过腰，直到肩膀时，他觉得跑遍了支撑着世界的穹顶本身。而肚子使他不断想起一切生命产生和返回的有弹性和柔滑的海洋，它有着潮汐、天际、无边无际的表面，是隐居地中的隐居地。
>
> 这时，想戳破这美妙的外表，到它的美之源泉本身去的狂热抓住了他。一阵同时袭来的震荡使两人交缠在一起。女人只为了像土地一样裂开，为了向他露出她的内脏，为了充满意中人的情绪而存在。欢乐变成杀手。他们联合起来，像要向人捅一刀。
>
> ……他，孤立的人，被割裂的人，被分离的人，被肢解的人，即将从自己的本质中喷射而出，摆脱他肉体的牢狱，终于连同物质和灵魂，滚到宇宙的物质之中。至今还没有被人感受过的最高幸福属于他，这是超越创造物的界限，将主体和客体、问题和答案融化在同一赞颂中，将一切非存在物合并到存在之中，通过最后的痉挛达到不可达到的王国的幸福。
>
> ……琴弓的每一次来回，都在他掌握的宝贵乐器中唤醒越

来越尖厉的颤栗。突然，最后一次痉挛使萨德脱离天穹，把他扔向地面和烂泥。

女人的欲望并没有得到满足，她把她的情人夹在大腿间，他不由自主地感到欲望再生，于是，他觉得她像一种敌对的力量夺走他的男性生殖力，他一面重新占有她，一面深深地咬她的喉咙，把她杀死。这样，从母亲到情妇，到死亡，通过复杂的迂回曲折的周期循环又回到了原点。

根据男人强调肉欲这出戏剧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他有许多可以采取的态度。如果一个男人没有想到生命只有一次，如果他并不担忧他的特殊命运，如果他不怕死，他就会愉快地接受他的动物性。在穆斯林那里，由于社会的封建结构不允许求助于国家以反对家庭，由于宗教表达了这种文明的武士理想，直接将男人从属于死神，剥夺了女人的魔力，女人便被降到屈辱的状态，那个分分秒秒准备沉浸在穆罕默德的天堂飨宴中的男人，在人间有什么可恐惧的呢？于是男人可以安心地享用女人，用不着反对自身，也用不着反对女人。《一千零一夜》的故事把女人看做跟水果、果酱、华美的蛋糕、香油一样的甜蜜欢乐的源泉。今天，在许多地中海沿岸的民族中，还可以找到这种追求感官享乐的态度：满足于一时，不追求不朽，南欧的男人透过天空和海洋的光辉，把握大自然奢华的一面，喜欢女人不厌其多；在传统上，他蔑视女人，不把她们当做人，在喜欢女人身体与喜欢沙和水之间不做大的区别；在她们身上和在他自己身上，他都感受不到对肉体的恐惧。在《西西里的谈话》中，维多里尼带着平静的赞赏态度说是在七岁时发现了女人的裸体。希腊和罗马的理性思维证实了这种本能的态度。希腊的乐观主义哲学超越了毕达哥拉斯的善恶二元论，低等服从于高级，这样的观念对他是有用的，这种和谐的意识形态对肉体不表示任何敌意。个体转向概念的天空，或者转向城邦或国家，像No ν ς[65]一样思索，或者作为公民以为克服了自身的动物状态，不管他沉湎于肉欲，还是奉行禁欲主义，女人即使稳固地融入男性社会也只有次要的地位。当然，理性主义从来都没有取得完全胜利，肉欲体验在这些文明中保留双重性，礼仪、神话、文学即是明证。但女性的吸引力和危险却只以弱化的形式表现在其中。正是基督教使女人重新具有令人畏惧的威信：对另一性别的恐惧，在男人看来，是痛苦的意识被撕裂的表现。基督徒同自身分裂开来；肉体和灵魂、生命和精神彼此分离，原罪使身体变成灵魂的敌人；凡是肉体的爱慕都显得邪恶[66]。人通过基督的赎罪，转向天堂，才能得救；但从

本原来说，人却是腐朽的；他的出生使他不仅注定死亡，而且注定罚入地狱；正是因为神的恩宠，天堂才会向他开放，可是，在他的自然存在的各种变化中，有着一种诅咒。恶是绝对的现实；肉体是罪恶。当然，既然女人一直是他者，人们就不会认为男性和女性彼此互为肉体，对于基督徒来说，肉体是怀有敌意的他者，就是女人。尘世、性和魔鬼的诱惑就体现在她身上。所有的教父都强调她引导亚当犯罪的事实。必须重新举出德尔图良的话："女人！你是魔鬼之门。你说服连魔鬼都不敢正面攻击的那个人。正是由于你，天主之子不得不死。你应该永远穿上丧服和破衣烂衫，然后滚开。"整个基督教文学都竭力夸大男人对女人感到的厌恶。德尔图良把女人定义为Templum aedificatum super cloacam[67]。圣奥古斯丁厌恶地强调性器官和排泄器官的混合：Inter foeces et urinam nascimur[68]。基督教对女人身体的厌恶发展到同意给天主屈辱性的死，而让他免去出生的玷污：东仪天主教会的以弗所会议，西方的拉特兰会议[69]都断定基督是处女怀孕孕育的。最初的几位教父—奥利金、德尔图良、哲罗姆—都认为马利亚像其他女人一样，是在血与污秽中分娩的，不过，是圣安布罗斯和圣奥古斯丁的见解占了上风。圣母的怀抱仍然是封闭的。自中世纪以来，拥有一个身体的事实，在女人身上被看做一个耻辱。甚至科学也长期被这种厌恶搞得止步不前。林奈[70]在他对自然的论述中，将研究女人的生殖器官看做"可恶的"而搁置一边。法国医生德洛朗愤慨地寻思："这种被称为男人的充满理性和判断的神圣动物，怎么会被女人的这些淫邪部位所吸引，这些部位被体液弄得污秽不堪，可耻地位于躯干的最下方。"今日，许多其他说法与基督教的说法相互影响，甚至基督教的说法也不止一个方面。例如，在清教徒的世界里，对肉体的仇视延续下来；例如反映在福克纳的《八月之光》[71]中，主人公最初的性经验，在他身上引起可怕的精神震动。在所有文学作品中，经常可见表现一个年轻人在第一次性交后心理紊乱，直至呕吐；即使事实上这样的反应很罕见，反复描写这种情况却不是偶然的。特别是在清教主义所渗透的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中，女人在大多数青少年和许多男人身上引起多少被承认的恐惧。这种恐惧在法国相当根深蒂固地存在着。米歇尔·莱里斯[72]在《人的时代》中写道："我经常倾向于把女性器官看做肮脏的东西，或者一个伤口，因此更吸引人，但本身具有危险，就像一切血淋淋的、分泌黏液的、传染疾病的东西。"关于花柳病的观念表达了这种恐惧；并非疾病使女人变得可怕；疾病显得可怕，因为它们来自女人；有人给我举出一些年轻人的例子，他们设想过度发生性关系足以产生淋病。人们也乐意相信，通过性交，

男人失去体力、脑子的明晰，身体中的磷会耗尽，他的感觉会变迟钝。的确，手淫会产生同样的危险，甚至出于道德的理由，社会把手淫看做比正常的性行为更为有害。合法婚姻和生育的愿望防止肉欲带来的危害。但是我已经说过，他者被牵连到一切性行为中；他者最通常以女人的面貌出现。正是面对女人，男人最明显地感到自身肉体的被动性。女人是吸血鬼、食尸鬼、吃人妖、酒鬼；她的性器官贪婪地从男性性器官中吸取营养。有些精神分析学家企图给这些设想以科学根据：女人从性交中获得的全部乐趣，来自她象征性地给男人去势，将他的性器官据为己有。似乎这些理论本身就需要进行精神分析，杜撰这些理论的医生在其中投射了祖先的恐惧。(73)

这些恐惧的根源来自于这一点：他性越过一切合并，存在于他者中。在父权制社会里，女人保留了许多在原始社会中拥有的令人不安的品质。因此，人们从不把她交给自然，用禁忌围绕她，给她行洁身礼，把她置于祭司的控制下；人们教导男人绝对不要在她处于原始的裸体状态时接近她，而是要通过使她摆脱大地、摆脱肉体、变成人这种造物的仪式和圣事来接近她，这时，她拥有的魔力就被疏导了，正如在发明了避雷针和电站以后，雷电被消解一样。甚至可以利用她来为集体利益服务，这里可以看到这种标志男女关系特征的钟摆运动的另一个阶段。他爱她是以她属于他为前提的，他对她感到恐惧是因为她仍然是他者，但正由于她是可怕的他者，他竭力让她更进一步属于他，这一点导致他把她提高到一个人的尊严地位，承认她是他的同类。

在父权制家庭中，女人的魔力被深深地驯化。女人让社会把宇宙的力量融入她的体内。杜梅齐尔在他的作品《密多罗—伐楼拿》中指出，在印度和罗马，男性权力有两种方式确立自身：在伐楼拿和罗慕路斯(74)身上，在乾闼婆和卢波库斯(75)身上，它是袭击、劫持、混乱、僭妄，这时女人作为必须被抢走、被施以强暴的人出现，被抢走的萨宾女人如果不生育，人们便用山羊皮带抽打她们，用暴力来补偿过度的暴力。相反，密多罗、努马·庞皮利马斯、婆罗门和古罗马祭司却保证城邦的秩序和理性的平衡，女人通过仪式复杂的婚姻与丈夫联结在一起，她同他合作，为他保证掌握自然中一切雌性力量；在罗马，如果朱庇特的祭司的妻子去世，他就辞去他的职责。在埃及，伊希斯就是这样失去她母亲—女神的最高权力，但仍然是宽宏的、微笑的、仁慈的和明智的，是俄赛里斯出色的妻子。当女人这样作为男人的合作者、他的补充、他的另一半出现时，她就必然拥有一种意识、一个灵魂，否则他不

会如此亲密地依附于一个不具备人的本质的人。我们已经看到，《摩奴法典》允许合法妻子与丈夫一样升入天堂。男人越是个体化并且要求他的个体性，他就越在自己的妻子身上认识到这是一个个体，她有自由。对自己命运无忧无虑的东方人，满足于只把女人作为享乐对象，但是，西方人一旦提升至意识到他的存在的特殊性，他的梦想便是被一种外来的、驯顺的自由承认。希腊人在闺房的女俘中，找不到他所要求的同类，因此，他把爱情转移到男性同伴身上，他们的肉体像他的一样，潜藏着一种意识和一种自由，或者他把爱情献给高等妓女，她们的独立、学养和精神几乎与他并驾齐驱。当情况允许的时候，妻子能最好地满足男人的要求。罗马公民在主妇身上看到的是一个人，在科涅利亚、阿里亚身上，他占有的是他的分身。奇特的是，基督教在某个方面要求男女平等。它憎恶她身上的肉体，如果她否定自己的肉体，她就同男性一样是天主的创造物，被救世主赎回，她便排列在男性旁边，位于将会获得天堂快乐的灵魂中间。男女都是天主的仆从，几乎同天使一样没有性别，并得到天恩的帮助，一同推拒尘世的诱惑。如果女人同意否定自身的动物性，由于她曾代表了罪恶，她也是战胜了罪恶的选民获得胜利的光辉化身。(76)当然，为人类赎罪的神圣救世主是男性；人类必须为自身的得救合作，女人正是在最令人羞耻、最邪恶的形象中，受到召唤，表现其顺从的良好意愿。基督是天主，但正是圣母，一个女人，统治着全人类。只有在社会边缘发展起来的教派，才在女人身上复活伟大女神的古代特权。教会表达的是父权制文明，并为之效劳，在这种文明中，女人最好能附属于男人。她让自己成为他恭顺的女仆，也就成为一个受祝福的圣女。因此，在中世纪盛期，耸立着对男人有利的最完美的女人形象：被荣耀围绕的基督母亲的脸。她是女罪人夏娃的相反形象；她把蛇踩死在脚下；她是得救的中介，就像夏娃是下地狱的中介一样。

女人作为母亲是可怕的；必须在怀孕中使她变形和屈服。马利亚的童贞特别有一种否定的价值：通过她，肉体被赎回，而她是没有肉欲的；她没有被碰触过，也没有被占有过。对于亚洲的大母神，人们也不承认她有丈夫，她孕育了世界，孤独地统治它；她可以出于任性而有贪欲，但在她身上，母亲的伟大没有被强加于妻子的屈从所降低。因此，马利亚没有经历性欲带来的玷污。她同女战士密涅瓦有亲缘关系，是象牙塔、城堡、不可攻克的塔楼。古代的女祭司像大部分基督教圣女一样，也是处女，献身于善的女人，应该在她体力完整无损的光辉中将自身奉献出去；她必须在未被征服的完整中保持女性的本原。人们拒绝马利亚的妻子身份，是因为要更纯粹地在她身上赞美女人—母亲。她仅仅

是接受了给她指定的从属作用，才受到赞美。“我是主的使女。”在人类历史上是第一次母亲跪在儿子面前；她坦率地承认自己的低下。这里，男性最崇高的胜利在对马利亚的崇拜中实现了：用失败结局来为女人恢复名誉。伊什塔尔、阿斯塔特、库柏勒是残忍的、任性的、淫荡的；她们是强大的；既是死的源泉，又是生的源泉，她们生下男人，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奴隶。在基督教中，生与死是只属于天主的事，从母体出生的男人永远摆脱了母体，大地只等待他的尸骨；他的灵魂的命运不在母亲的权力所及范围内；洗礼圣事使烧掉胎盘或者扔到水里的仪式变得可笑了。在人间再也没有魔法的位置，天主是唯一的王。人性本恶，但面对天恩，人性无能为力。怀孕作为自然现象，不赋予女人任何权力。因此，如果女人想克服身上的原罪污点，她只能在天主面前俯首听命，天主的意志要她服从男人。通过这种服从，她可以在男性的神话体系中扮演一个新角色。当她想成为统治者，而且只要她尚未明确让位时，她被打败，让人踩在脚下，却可以作为臣民受到尊重。她没有失去任何原始属性，但这些属性改变了标志，它们从不祥的变成吉祥的；妖术变成神术。作为女仆，女人有权获得最辉煌的荣誉。

既然她是作为母亲受到奴役，她首先作为母亲受到敬爱和尊重。在母性的两种古代面孔中，今日的男人只愿意承认含笑的面孔。男人局限在时间和空间中，只有一个身体和一次有限的生命，在外于自身的自然和历史的怀抱里只是一个个体。女人像他一样是有限的，因为精神驻留在她身上而与他是同类，她属于自然，被生命的无限流水穿越而过；因此，她显得像是个体和宇宙的中介，当母亲的形象变得令人放心和圣洁时，男人自然而然怀着爱转向她。他迷失在自然中时竭力要摆脱自然，可是一旦与自然分离，他又希望回到自然。母亲稳固地处在家庭和社会中，与法律和风俗和谐一致，她是善的化身，她参与自然，使之变得美好；她不再是精神的敌人；如果她仍然是神秘的，那么这是一种带着微笑的神秘，就像达·芬奇笔下圣母的神秘微笑。男人不愿成为女人，但是他梦想身上包含一切、因此也包含与他有别的这个女人，在他对自己母亲的崇拜中，他想把外在于他的财富据为己有。承认自己是母亲的儿子，就是在他身上承认母亲，就是将女性与大地、生命、过去相融合并将其归入自身。在维多里尼的《西西里的谈话》中，主人公在他母亲身边寻找的就是故乡的土地、它的气息和果实、他的童年、对他的祖先的回忆、传统、他的个人生活已经脱离的根。这种扎根本身在男人身上激发超越的骄傲；他高兴地赞赏自己挣脱母亲的怀抱，出发去寻找冒险、开拓未来，去打仗；如果没有人企图挽留他，他的出发就不会这样激动

人心，它就会显得像一次偶然事件，而不是艰难获得的胜利。他也很高兴地知道母亲的怀抱仍然准备迎接他。在行动的紧张过后，主人公喜爱重新在母亲身边品味内在性的休息：母亲是庇护所，是睡眠；通过她的手，他重新沉浸在自然的怀抱里，他让自己被生命的大河载着走，像在子宫里一样平静，像在坟墓里一样平静。如果传统要求他死时呼唤母亲，这是因为在母亲的目光下，甚至与出生相对称、不可分割地与整个肉体生活相连的死亡也被驯服了。母亲仍然像命运女神帕耳卡的古代神话中那样，与死亡相连；埋葬和哭丧都属于她来管。她的作用正是将死与生命、社会、善融合在一起。因此，对“英雄母亲”的崇拜一贯受到鼓励：如果社会得到母亲们的同意，让儿子去赴难，它就自认为有权利把他们杀死。由于母亲对儿子有影响，拉拢母亲对社会是有利的，因此，母亲受到那么多尊敬的包围，人们赋予她各种美德，为她创造一种宗教，禁止回避它，否则就是渎圣、渎神；人们把她当成道德的守护人；她作为男人的仆人和权力的仆人，慢慢地引导她的孩子们走上规划好的路。一个群体越是坚决地主张乐观，它就越顺从地接受这温柔的权威，母亲就越是变得美好。美国人的“Mom”[(77)]变成一种偶像，菲利普·怀利在《蝮蛇的一代》中作了描绘，因为美国的官方意识形态是最固执的乐观主义。颂扬母亲，就是接受在动物和社会两种形式下的出生、生命和死亡，就是宣布自然与社会的和谐。正是因为梦想完成这种结合，奥古斯特·孔德把女人变成未来人类的神。但是也正是因此，一切反叛者都激烈地指责母亲的形象：他们嘲笑母亲，拒绝人们通过这一风俗和法律的守护者强加给他们的既定。[(78)]

母亲被赋予的尊敬的光轮和包围着她的禁忌，压抑住敌对的厌恶，这种厌恶自发地与她激发的肉欲的温柔混合起来。但在潜伏的形式下，对怀孕的恐惧残留下来。特别有趣的是，需要指出在法国，自从中世纪以来，人们创造了一个次要神话，它让这些厌恶自由地表达出来，这就是岳母（后母）[(79)]的神话。从韵文故事诗到滑稽剧，男人通过嘲弄不受任何禁忌保护的岳母，嘲弄的是普遍意义的生育。他仇恨自己所爱的妻子被生出来：岳母是衰老的明显形象，她生出了女儿，同时让女儿衰老，她的肥胖，她的皱纹，预示了年轻的新嫁娘也要变胖起皱，她的未来就这样不妙地被预示出来了；在自己母亲旁边，她不再是一个个体，而是一个物种的这一刻；她不再是被追逐的猎物、受宠爱的妻子，因为她的特殊存在消解在普遍生命之中。她的特殊性被普遍性嘲弄地否定了，精神的自主因它扎根于过去和肉体之中而被否定了，男人是在一个滑稽人物身上把这种嘲弄具体化的，但在他的嘲笑中有如许的怨恨，这

是因为他很清楚，他妻子的命运就是全人类的命运，这是他的命运。在所有国家中，传说和故事也在续弦身上体现母性的残酷一面。是后母竭力要让白雪公主死掉。在恶毒的后母身上—在德·塞居尔夫人[80]的书中，菲希尼太太鞭打索菲—戴着骷髅项链的古代的迦利延续下来了。

然而，在神圣化的母亲背后，聚集着一群女性白魔法师，她们用草药汁和星星的闪光为男人效劳：祖母、目光慈祥的老妇人、好心肠的女仆、修女、妙手回春的女护士、像魏尔伦[81]所梦想的恋女：

> 她温柔、爱遐想、褐发、从不惊奇，
>
> 有时吻你的额头，像一个孩子。

人们赋予她们有虬结的葡萄藤和清凉的水那样明晰的神秘；她们给伤口包扎和治愈病患；她们的智慧是生命的沉静的智慧，她们不用你开口，善解人意。男人在她们身边忘却了一切骄傲；他体验到沉醉和重新变成孩子的柔情，因为从他到她，不用争夺任何威信，他不会羡慕自然的非人品质；这些在行的聪明人忠心耿耿，照料他，自认为是他的女仆；他折服于她们仁爱的魅力，因为他知道，他虽然顺从，仍然是她们的主人。姐妹们、童年的女友、纯洁的少女们，所有未来的母亲都属于这群受到祝福的人。甚至妻子，当她的肉体魅力消失了的时候，对于许多男人来说，她不像一个情人，而更像他们的孩子的母亲。从母亲受到敬重和奴役之日起，可以毫无恐惧地在妻子身上重新找到她，她也受到敬重和奴役。赎回母亲，就是赎回肉体，因此，是赎回肉体结合和妻子。

“贤妻”被结婚仪式剥夺了魔法武器，在经济上和社会上从属于她的丈夫，对男人来说，这是最宝贵的财富。她是这样完全属于他，以至同他具有一样的本质：“你盖尤斯在哪儿，我盖亚就在哪儿”；她用他的姓氏，信奉他的神，他为她负责，他把她称为自己的另一半。他为自己的妻子，正像为他的房子、他的土地、他的畜群、他的财产一样感到骄傲，有时更有甚者；正是通过她，在世人眼里，他表现出自己的力量，她是他的尺度，他在人间的份额。在东方人那里，妻子要使自己肥胖，人们看到她吃得好睡得好，使她的主人脸上有光。[82]一个穆斯林拥有的妻子越多，她们看来身体越健康，他就越受到尊敬。在资产阶级社会，女人的作用之一，就是炫耀自己，她的美丽、她的魅力、她的聪明、她的优雅，是丈夫财产的外在标志，同他的小轿车的车身具有同等价值。他要是富有，就让她一身绫罗绸缎、珠光宝气。他要是穷一点，

就夸耀她的道德品质和持家才能；哪怕他没有财产，要是有一个伺候他的妻子，便认为在人间拥有某样东西：《驯悍记》[83]的男主人公召集所有的邻居，向他们显示他善于以淫威制服他的妻子。凡是男人多少都重现康道里斯[84]：他炫耀自己的妻子，因为他认为这样是展示自己的价值。

女人不仅取悦男人的社会虚荣心，她也使他感到更隐秘的骄傲；他沉醉于对她的控制；当女人被看成一个人的时候，在犁刀划破田沟的自然界形象之上，重叠着更为精神性的象征；丈夫不仅是在性爱意义上的，而且在精神上和智力上“塑造”他的妻子；他教育她，给她留下标记，给她打下他的烙印。男人喜爱的梦想之一，是用他的意志浸润事物，塑造事物的形式，渗透事物的实质，女人尤其是“软面团”，被动地让人揉捏和塑造，她一面让步，一面抵抗，这就使得男性的行动延续下去。可塑性过高的物质，因其柔顺而自行消亡；女人身上宝贵之处，是有样东西没完没了地逃脱一切约束；因此，男人主宰的是这样一个实体，尤其因为它要越出他的范围，它就更值得控制。她在他身上唤醒一个未知的存在，他骄傲地承认这是自身；在夫妻适度的狂欢中，他发现自己动物性的光彩：他是雄性；女人相应地是雌性，但此时，这个词具有最悦耳的声音：雌性孕育、喂奶、舔幼兽、保护它们、冒着生命危险去救它们，对人类来说这是一个典范，男人动情地要求他的妻子有这种耐心、这种忠诚；家长想关在家里的仍然是自然，但它必须包含一切对社会、对家庭、对家长有利的品德。孩子和男人共有的愿望之一，就是揭露隐藏在事物内部的秘密；从这个观点出发，物质是靠不住的，一个肚子洞穿的布娃娃，它的肚子露在外面，它再没有内在；活生生的内心更加不可洞悉；女人的肚子是内在性和深处的象征；它部分透露自身的秘密，例如，是在女人的面孔显出快感的时候；但它也保留这些秘密；男人把生命隐秘的颤动引入家里，这占有却毁掉其秘密。在人类世界中，女人转换了雌性动物的职能：她维持生命，她控制内在性的区域；她将子宫的热力和亲近转到家庭中；是她保留和激发积淀往昔和预示未来之处；她生下未来的一代，养儿育女；靠了她，男人在工作和行动中所消耗的存在，又汇集起来，同时重新投入她的内在性中：当晚上他回到家里的时候，他便抛锚上岸；通过妻子，日子的延续得到保证；不管他在外面的世界遇到多少意外的事，她总是保证有饭吃，有觉睡；她修补因活动而毁坏或者损耗的一切，她为疲乏的劳动者准备食物，如果他病了，她照顾他，她缝补、洗涮。在她建立和延续的夫妇世界中，她引进整个广阔的世界：她点燃炉火，在家里摆上花，驯服来自太阳、水和

大地的气息。倍倍尔引用的一个资产阶级作家，这样严肃地概括这个理想：“男人想要这样一个人，不仅她的心为他而跳动，而且她的手为他的额头擦汗，他希望每天回家时都看到和平、秩序、平静、沉静的权威笼罩在他身上和事物上面；他想要这样一个人，把女人难以名状的香气，也就是家庭生活朝气蓬勃的热力散布到一切事物之上。”

人们看到，自从基督教出现以来，女人的形象精神化了；男人希望通过她把握的美丽、热烈、亲密，不再是可感知的品质；她不但没有概括事物美妙的外表，反而变成它们的灵魂；比肉体的神秘更加深邃，她的心中有一种隐秘的、纯粹的在场，世界的真相反映在其中。她是住宅、家庭、家园的灵魂。她也是更广泛的群体的灵魂：城市、省份或国家。荣格指出，由于城邦内部包容着公民，所以总是被比做母亲，因此，库柏勒戴着塔楼的冠冕出现；出于同样的理由，人们说“祖国母亲”；这不仅是抚育人的土地，这也是因为更微妙的实在性在女人身上找到象征。在《旧约》和《启示录》中，耶路撒冷、巴比伦不仅是母亲，它们也是妻子。存在处女城市和像巴比伦和推罗(85)这样的妓女城市。人们也将法国称为教会的“长女”；法国和意大利是拉丁语系的姐妹。女人的职能并没有规定，而仅仅代表法国、罗马、日耳曼，协和广场上代表斯特拉斯堡和里昂的雕像是女性。这种等同不仅是象征性的，实际上许多人深有同感。(86)旅行者常常向女人探询他游览的地方的关键，当他拥抱一个意大利女人、一个西班牙女人时，他仿佛掌握了意大利、西班牙的美妙本质。有个新闻记者说：“来到一个新城市时，我总是先去一个妓院。”如果一块桂皮巧克力能使纪德发现整个西班牙，那么一个异国人的亲吻更加会将一个国家连同它的植物、动物、传统、文化都给予情人。女人既不概括政治机构，也不概括经济财富，但是她同时体现肉体和神力。在拉马丁的《格拉齐耶拉》到洛蒂和莫朗(87)的小说中，外国人正是通过女人，力图将一个地区的灵魂据为己有。迷娘、西尔薇、米蕾依、高龙巴、嘉尔曼，揭示了意大利、瓦莱、普罗旺斯、科西嘉岛和安达卢西亚最内在的真实。歌德被腓特烈时代的阿尔萨斯女子爱上，在德国人看来是阿尔萨斯并入德国的象征；反过来，柯莱特·博多什拒绝嫁给一个德国人，在巴雷斯(88)看来，是阿尔萨斯拒绝了德国。贝蕾尼丝这个小人物象征了艾格莫尔特(89)和整个高雅而谨慎的文明；她也代表作家本人的敏锐。因为在作为自然、城市和宇宙的灵魂的女人身上，男人也看到了自身神秘的分身；男人的灵魂是一个女人普赛克(90)。

普赛克在爱伦·坡[91]的《尤娜路姆》中有着女性的特点："这里，有一次，经过一条巨大的柏树路，我同我的灵魂一起游荡—和我的灵魂普赛克一起在一条柏树路上……于是，我安抚普赛克，亲吻她……我说：温柔的姐妹，门上写着什么？"

而马拉美[92]在同"一个灵魂或者我们的思想"（也就是出现在人的头脑中的神）的戏剧对话中，把它称为"一个如此美妙的不正常的太太（原文如此）"[93]。

和谐的自我不同于一个梦
顺从而坚定的女人沉默之后
紧随着纯洁的行动！……
神秘的自我……

瓦莱里[94]如此招呼她。基督教用不那么肉感的在场代替山林水泽女神和仙女，但不可触摸的女性气质仍然缠绕家庭、风景、城市和个体本身。

这个埋没在黑夜中的真相也在天空中发出光芒；灵魂既是完美的内在性，同时是超越性、概念。不仅城市和国家，而且实体、抽象的制度也具有女性特点：教堂、犹太教堂、共和国、人类都是女人，和平、战争、自由、革命、胜利也是女人。[95]男人面对自身作为本质的他者确立的理想，他使之女性化，因为女人是他性的可感知的形象；因此，在寓言和画集中，所有的比喻都是女人。[96]女人作为灵魂和概念，也是两者的中介：她是引导基督徒走向天主的天恩，她是引导但丁游天国的贝雅特里齐，是召唤彼特拉克[97]走向诗歌最高峰的劳拉。在一切把自然与精神等同的理论中，她是以和谐、理性、真理的身份出现的。诺斯替派[98]将智慧变成一个女人：索菲；他们把世人的得救，甚至世界的创造都归功于她。于是，女人不再是肉体，而是光荣的身体；人们不再想要占有她，而是在不可触摸的光辉中尊崇她；爱伦·坡笔下苍白的女尸像水、像风、像回忆一样是流动的；对骑士之爱、对女才子来说，以及在一切风流的传统中，女人不再是一个动物，而是一个飘逸的存在，一股气息，一注光芒。正因此，女性之夜的朦胧变为透明，黑暗变为纯洁，就像在诺瓦利斯[99]的这些篇章中：

夜晚的沉醉，美妙的睡眠，你朝我降落下来；景色缓缓地升起，在景色之上翱翔着我解脱的、再生的精神。文字变成一片云彩，透过云彩，我瞥见意中人改变的面容。

对你来说，幽暗的夜，我们令你愉快吗？……一种珍贵的香膏从你的手中流出，一注光芒从你的花束中落下。你留住灵魂沉甸甸的翅膀。一股隐晦的、难以名状的激动攫住我们：我看到一个严肃的、又快乐又恐惧的面孔温柔地、沉思默想地迎向我，我在这些束紧的发卷下认出母亲宝贵的青春……黑夜在我们心中张开的无限之眼，在我们看来它们比这些闪烁的星星更加美妙。

女人所起的向下的吸引力倒转过来了，她不再把男人引向地心，而是引向天空。

永恒的女性

吸引我们向上。

歌德在《浮士德·悲剧第二部》的结尾这样宣称。

既然圣母马利亚是最完美的形象，是再生和献身于善的女人中最普遍受崇敬的一位，研究一下她是怎样通过文学和画集出现的，将会大有裨益。下面是中世纪虔诚的基督徒向圣母默念的连祷文的一段摘录：

……崇高的圣母，你是多产的露水、快乐之泉、仁慈之渠、平息我们的狂热的活水之井。

你是天主给孤儿喂奶的乳房……

你是一切善的骨髓、面包心和核心。

你是不使诡计、爱从不改变的女人……

你是牺牲洗涤池、治愈麻风病人的药、灵活的物理学家，在萨莱诺和蒙彼利埃(100)无出其右……

你是妙手回春的贵妇，你那么美、那么白、那么长的手指治愈病人的鼻子、嘴巴，造出新的眼睛和新的耳朵。你平息狂热，使瘫痪的人重新活动起来，使懒惰的人振作起来，使死人

复活。

在这些祈祷文中，可以看到上文所说的大部分女性特质。圣母是生殖力、露水、生命的源泉；很多形象把她安排在井、泉水、喷泉旁边；“生命之泉”的说法是流行最广的说法之一；她不是造物主，但她使土地肥沃，使埋藏在地底下的东西在阳光下喷发。她是事物外表下封闭着的深邃事实：核心、骨髓。因为她，欲望平息了，她献身给男人以满足他。凡是生命受到威胁的地方，她去拯救这生命，使它复原，她治愈人，使人强壮。因为生命来自天主，作为人和生命之间的中介，她也是人类和天主之间的代言人。德尔图良说“魔鬼之门”，但变形之后，她成了天堂之门；绘画给我们表现的是她向天堂打开一扇门或者一扇窗户，或者，在大地和天空之间竖起一架云梯。更明晰的是，她成了律师，在她的儿子身边，为人类的得救辩护，许多描绘末日审判的油画表现圣母敞开胸怀，以光荣的母性的名义，恳求基督。她把孩子放在大衣的皱褶中保护他们；她仁慈的爱紧随他们到海洋、战场，经历重重危险。她以仁慈的名义打动神的法庭，可以看到“掌管天平的圣母”微笑着使放上灵魂的秤盘向善的一边倾斜。

这个仁慈和温柔的角色，是一切归于女人的最重要的角色之一。女人即使融入社会，也灵活地越出界限，因为她具有生命潜伏着的宽宏。在男人想要实现的计划和自然的偶然性之间存在的距离，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是令人不安的；当女人过于驯顺，不会威胁男人的事业，只限于充实这事业和使它过于扎眼的方面变得灵活一些的时候，她就变成有用了。男性的神代表命运；在女神这一边，可以看到抽象的善良、任性的恩惠。基督教的天主有着正义的严厉；圣母有着仁慈的温柔。在人间，男人是法律、理性、必然性的保卫者；女人了解男人和他相信的必然性所固有的偶然性；在她的嘴唇上面绽开的神秘的讽刺和她灵活的宽宏大度由此而来。她在痛苦中生孩子，她照料男人的伤口，她给新生儿喂奶和埋葬死人；她从男人那里了解到一切侮辱他的骄傲和意志的东西。她一边在他面前屈膝，让肉体屈从于精神，一边坚守住精神的肉欲界限；她怀疑男人坚实的建筑的严肃性，她磨平这些建筑的棱角；她加进无偿的奢华和意想不到的妩媚；她对男人的魅力，来自这一事实：她能温柔地使他们虚心意识到他们真正的状况；这是她醒悟的、痛苦的、带讽刺意味的、多情的智慧之秘密所在。甚至轻佻、任性和无知在她身上也是迷人的品质，因为它们在世界之内和之外得到发展，而男人选择在这个世界中生活，但不愿感到被禁闭其中。面对确定的意义、按有用目的制

造的工具，她彰显原封不动的事物的神秘；她让诗歌的气息掠过城市街道和耕作过的田野。诗歌要截取日常的散文之外存在的东西，女人是有巨大诗意的实体，因为男人在她身上投射了他决定不愿成为的一切。她象征着梦；对男人来说，梦是最内在又最外在的在场，是他不愿意要、不愿意做却又渴望和不能达到的东西；作为深邃的内在性和遥远的超越性的神秘他者，把自己的特点赋予他。正因此，奥蕾莉亚拜访梦中的奈瓦尔(101)，她以梦的形象赋予他整个世界。“她开始在明亮的阳光下长大，花园逐渐成形，花坛和树木变成她衣服的蔷薇花饰和齿形边饰；而她的脸和手臂把它们的轮廓印在天空紫红的云彩上。我目睹她随着变形而消失，因为她好像消失在自己的巨大形体之中。‘不要离我而去！’我喊道，‘因为大自然随着你而死去。’”

既然女人是男人诗歌活动的内容，那么女人就是他的缪斯，缪斯是女人。缪斯是造物主和他从中汲取的自然源泉之间的中介。男人正是通过其精神深深扎入自然中的女人，探测寂静和丰产黑夜的深渊。缪斯自身什么也没有创造，是变得聪明的西比尔驯顺地成为主人的女仆。即使在具体和实用的领域中她的建议也将会是有用的，男人想在不要他的同类援助的情况下达到他设想的目的，他往往讨厌另一个男人的意见；他设想女人以其他价值的名义，以他不想掌握的、超过他本能的、更直接与真实一致的智慧的名义同他说话；这是埃吉里娅(102)给予咨询者的“直觉”；他谦逊地询问她，就像询问繁星那样。这种“直觉”一直介入到事务或者政治中，阿斯帕西娅和德·曼特农夫人今日还从事这种兴旺发达的职业。(103)

男人乐意给女人的还有另外一种职能：她作为男人活动的目的和他们做决定的源泉，同时还是价值的尺度。她是一个有特权的法官。男人梦想有个他者不仅为了占有它，也是为了得到他者的肯定；他必须保持一种持续的紧张，才可能被同类的男人肯定，因此，他希望来自外界的注视给予他的生活、他的事业、他本人一种绝对价值。天主的注视是隐蔽的、陌生的、令人不安的，即使在信仰的时代，也只有几个神秘主义者为此而激动。这个神圣的角色，往往转到女人身上。她接近男人，由男人控制，不会提出与他格格不入的价值，由于她是他者，她仍然外在于男人的世界，因此能够客观地把握他。是她在每一次特殊的情况中揭示出勇气、力量和美的在场或缺乏，同时从外部确认它们的普遍价值。男人过于在意男人之间的合作关系和斗争关系，不能互相成为观察者，他们互不凝视。女人外在于他们的活动，不参与他们的比武和搏斗，她

的整个处境使她注定扮演这个注视的角色。骑士是为他的贵妇在比武中搏斗；诗人力求得到的是女人的赞同。当拉斯蒂涅想征服巴黎的时候，他首先想到的是拥有女人，不完全是为了拥有她们的肉体，而更多的是为了享受只有她们才能够给一个男人创造的这种声誉。巴尔扎克把自己青年时期的经历投射到他的年轻主人公身上，他正是在年长的情妇身边开始成长的；女人不仅在《幽谷百合》中扮演教育者的角色；在《情感教育》、司汤达的小说和其他许多教育小说中的女人也被赋予这个角色。我们已经看到，女人既是自然，又是反自然：像体现自然一样，她也体现了社会；在她身上概括了一个时代的文明、它的文化，就像在骑士诗歌中，在《十日谈》中，在《阿丝特蕾》中所看到的一样；她引领时尚，主持沙龙，引导和反映舆论。名声、光荣是女人。马拉美说："群众是女人。"在女人带领下，年轻男人初次进入"上流社会"和所谓"生活"这复杂的现实。她是英雄、冒险家、个人主义者追求的特殊目标之一。在古代，可以看到珀尔修斯救出安德洛墨达(104)，俄耳甫斯到地狱寻找欧律狄克(105)，特洛伊人战斗，是为了保住美丽的海伦。骑士传奇除了解救被俘的公主，不知道有别的骁勇。如果白马王子不唤醒睡美人，不赠与"驴皮"礼物，他会做什么呢？国王娶牧羊女的神话既取悦男人，也取悦女人。富有的男人需要赠送，否则他无用的财富就是抽象的，他面前必须有一个人可以赠送东西。灰姑娘的神话被菲利普·怀利在《蝮蛇的一代》中渲染了一番，尤其在繁荣的国家里十分流行；它在美国比在其他地方更有魅力，因为那里的男人对他们的财富更加不知道怎么办，他们一辈子致力于挣钱，如果不把钱献给一个女人，怎么来花掉呢？其中，奥尔逊·威尔斯(106)在《公民凯恩》中体现了这种虚假的豪爽的强权行为：正是为了确认自己的力量，凯恩选择用自己的赠与压垮一个默默无闻的歌女，把她作为一个伟大的歌唱家强加给观众。我们还可以举出在法国有许多小型的公民凯恩。在另外一部电影《剃刀边缘》中，当主人公从印度回来时拥有高度智慧，他只用来做一件事，就是扶植一个妓女。显而易见，男人梦想成为赠与者、解放者、救世主，还是希望奴役女人；因为，为了唤醒睡美人，必须让她睡着；必须有吃人妖魔和恶龙，才会有被囚禁的公主。男人越是有兴味从事艰难的事业，他便越是乐于让女人独立。征服比解救和给予更为吸引人。西方一般男人的理想，是女人自由地忍受他的主宰，她不经过争论不会接受他的想法，但向他的理智让步，明智地抗拒他，最后让他说服。他的自尊心越是增强，他越是喜欢冒更大的危险：制服彭忒西勒亚(107)比娶一个俯首听命的灰姑娘更美。"武士喜欢危险和游戏，"尼采说，"因此，他喜欢

女人，因为她们是最危险的游戏。”喜欢危险和游戏的男人，如果还想制服女人，会很高兴看到她变成女战士[108]，他心里所要求的是，这场斗争对他是一场游戏，而女人将自己的命运投进去；这是作为解放者或征服者的男人的真正胜利，因为女人自由地承认这是自己的命运。

因此，“有一个女人”的说法包含双重含义：对象和法官的职能没有分割。从女人被看做人的时候开始，只有在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征服她；必须战胜她。是睡美人的微笑使王子感到满足，被囚的公主王妃幸福和感激的眼泪证明了骑士的骁勇。反过来，她的注视没有男人注视抽象的严厉，它让人着迷。因此，英雄主义和诗意是引诱的方式，但女人让人诱惑，赞扬英雄主义和诗意。在强调个体的人看来，她掌握一种更本质的特权：他认为她不是得到普遍承认的价值尺度，而是他的特殊价值和存在的揭示。一个男人是被他的同类根据他所做的事客观地、按一般尺度来评判的。但他的某些品质，特别是他维持生命必需的品质，只会让女人感兴趣；他要让她感到刚强有力、可爱、迷人、温柔、无情，如果他看重这些更隐秘的品质，那他对她有绝对需要；他通过她了解到成为另一个人的奇迹，这另一个人也是最深刻的自我。马尔罗[109]有一篇文字，出色地表达了个人主义者对所爱女人的期待。乔思忖：“人们用耳朵听到别人的声音，用喉咙听到他自己的声音。是的。人们用喉咙也听到他的生命和别人的生命吗？……对别人来说，我是我做过的事……只有对梅来说，他不是他做过的事；只有对他来说，她完全不同于她的生平。爱情通过交欢，将两个人粘连在一起，抵抗孤独，她不是给男人带来帮助；这是给疯子、给无可比拟的胜过一切的魔鬼，凡是人都是为他自己，他在自己心里疼爱人。自从他的母亲去世，梅是唯一的这样一个人，对她而言，他不是乔·吉佐尔，而是最紧密的同谋者……男人不是我的同类，他们是观察我和评判我的人；我的同类是爱我而不注视我的人，他们爱我，胜过一切，爱我而对抗失势、庸俗、叛变，爱我而不是爱我做过的事或要做的事，他们将非常爱我，以致我将爱我自己，一直到包括自杀。”[110]使乔的态度变得人道和令人感动的是，它牵涉到相互性，他要求梅爱真正的他，而不是要奉承的好感。在许多男人身上，这个要求降格了：他们不要求准确的印象，而是在一双活泼的眼睛深处寻找充满赞叹和感激的神圣化形象。女人往往被比做水，主要因为她是如那喀索斯[111]一般的男性自我端详的镜子，他真诚地或者自欺地俯身向着她。无论如何，他要求她的是，在他身外成为他不能在自身把握的一切，因为生存者的内在只是虚无，为了达到自身，他必须投射到一个对象身上。对他来说，女人是最高的补偿，因为女人是在他可能

占有其肉体的外在形式下出现的他自己的神化。当他把那个对他而言概括了世界、他强加自己的价值和法则的人紧抱在怀里时，他抱紧的是这个“无可比拟的魔鬼”本身。于是，他同这个他使之变成自身的他者结合时，他希望达到自身。女人作为财富、猎物、游戏、危险、缪斯、向导、法官、中介、镜子，成为他者，主体在其中自我超越，不受限制，他者反对主体，又不加以否定；她是他者，让人合并，但仍然始终是他者。因此，她对男人的快乐和他的胜利是这样必不可少，可以说，如果她不存在，男人也会把她创造出来。

他们已经创造出她。(112)可是没有男人的创造，女人也存在。因此，她既是他们梦想的体现，又是梦想的失败。没有一个女人的形象不马上产生相反的形象：她是生与死，自然与人造，光明与黑夜。在我们观察她的某些方面，由于非本质必然反转为本质，我们总是看到同样的波动。在圣母和贝雅特里齐的形象中，残存着夏娃和喀耳刻。

“通过女人，”克尔恺郭尔写道，“理想性进入生命，没有她，男人会成为什么？许多男人依仗某个少女成为天才……但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因为与之结婚的少女而成为天才……”

“女人正是在否定的关系中，使男人在追求理想时充满活力……同女人的否定关系能使我们变成无限……同女人的积极关系使男人从总体来看变得有限。”(113)这就是说，当女人是一个概念时，她是必不可少的；而男人把自己的超越性投射到这概念中；但也是说，女人作为客观的、自为存在的、限于自身的实体是不祥的。克尔恺郭尔认为在拒绝娶他的未婚妻时，同女人建立了唯一有效的关系。他在这个意义上是对的：将女人确立为无限他者的神话，随即带来了它的反面。

因为她是虚假的无限，无真实性的理想，所以她是有限和平庸，同时是谎言。她就是这样出现在拉福格(114)的作品中，他在自己的全部作品中表达了对欺骗的怨恨，他认为男人同女人一样应受谴责。奥菲莉亚、莎乐美(115)事实上都只是“小女人”。哈姆雷特想：“奥菲莉亚之所以爱我，因为她得到的‘恩惠’，因为我在社会上和精神上都比她的女朋友们优越。掌灯时，她会对舒适安逸发出平庸的议论！”女人使男人遐想，她想的却是舒适、浓汤；人们和她谈论灵魂，而她只是一个身体。情人以为在追逐理想，其实却是自然的玩偶，自然利用所有这些神秘性为生育的目的服务。事实上，她代表日常生活；她是愚蠢、谨慎、平庸、无聊。这是一首题为《我们的小妻子》的诗歌所表达的意思：

……我掌握所有学校的技艺
我有适应一切趣味的心灵
请将我脸上的花朵一一采摘
请吮吸我的嘴，而不是我的声音
不要再进一步寻觅：
谁也看不清里面，甚至我自己。
我们的爱情有差异
为了让我向你伸出手来
你只消是天真的男子
我是永恒的女性！
我的目的在繁星里消失！
我就是伟大的伊希斯！
谁也没有撩起我的面纱
请只将我的绿洲留在记忆……

男人成功地奴役女人，但在这种情况下，占有她却失去了吸引力。女人的魔力融合到家庭和社会中，与其说变形，不如说消失了；她下降到女仆的地位，不再是不可制服的猎物，不再象征大自然的所有财宝。自从骑士之爱产生以来，婚姻扼杀爱情已是老生常谈。妻子受到太多的蔑视或者太多的尊敬，变得太过日常，不再是肉欲的对象。婚礼原本是用来保护男人，对抗女人的；女人变成男人的财产，但我们拥有的一切却反过来拥有我们；婚姻对男人来说也是一种奴役；这时，他落在自然设下的陷阱里：为了追求一个艳若桃李的少女，男人一辈子要供养一个臃肿的主妇、一个干枯的老妪；用来美化他的存在的精细首饰，变成可恶的累赘，克桑蒂佩是这类女性典型之一，男人提起她总是谈虎色变。(116)甚至在女人年轻时，婚姻中也有欺骗，因为要将性爱社会化，只有扼杀性爱。性爱要求瞬间，反对时间，要求个体，反对群体；它肯定分离，反对沟通；它反叛一切规章；它包含敌视社会的准则。风俗从来不屈服于制度和法律的严厉，爱情在任何时代都与它们相悖。在希腊和罗马，它以肉欲的形象向年轻人或妓女说话；骑士之爱既是肉欲的又

是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总是献给另外一个男人的妻子。特里斯坦的故事是描写通奸的史诗。一九〇〇年左右重新创造女人神话的时代，是通奸变成整个文学的题材的时代。有些作家，例如伯恩斯坦[117]，他们不遗余力地为资产阶级制度辩护，竭力将肉欲和爱情重新融入婚姻中，但波托—里什[118]在《恋女》中指出这两种价值不相容，却更为真实。通奸只能随同婚姻本身一起消失。因为婚姻的目的可以说让男人对他的妻子免疫，但在他看来，其他女人保留令人眼花缭乱的魅力，他转向她们。女人使自己成为同谋。因为她们反抗想要剥夺她们所有武器的秩序。为了让女人脱离自然，为了通过仪式和契约让男人奴役女人，人们赋予她一个人该拥有的尊严，人们赋予她自由。而自由正是摆脱了一切奴役；如果让一个原本身上就有魔力的人有自由，自由就变得很危险。尤其男人采取权宜措施后就止步，自由便变得特别危险；他只有把女人变成一个女仆，剥夺她的超越性，才肯接受女人进入男性世界；人们给予她的自由只有否定用途；女人用它来拒绝；女人只有被囚禁，才变得自由；她放弃这种人类特权是为了找回自然客体的威力。白天，她阴险地扮演顺从女仆的角色，而晚上，她变成牝猫、母羊；她重新扮演塞壬的角色，或者跨上一把扫帚，逃往魔鬼的舞池。有时，她对丈夫施展她的夜间魔力，但更谨慎的是对丈夫掩盖她的变形；她选择外来人作为猎物；他们对她没有权利，对他们来说，她仍然是植物、泉水、星星、女巫。因此她注定不忠实，这是她的自由所能具有的唯一的具体面孔。她甚至越过欲望、思想、意识，变得不忠实；由于人们把她看做一个客体，她被献给选择夺取她的任何一个主体；她被关在闺房，藏在面纱底下，人们还是不能肯定她是否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欲望，让一个外人产生欲望，已经是冒犯她的丈夫和社会。另外，她常常让自己成为这种命运的同谋；仅仅通过谎言和通奸，她才能证明，她不是别人的东西，才能否认男性的意图。因此，男人的嫉妒迅速被唤醒了，可以在传说中看到，女人无缘无故受到怀疑，稍有疑点就受到惩罚，例如热纳维耶芙·德·布拉班特和苔丝狄蒙娜[119]；格丽泽尔达[120]甚至在受怀疑之前，已经忍受过最严酷的考验；如果女人事先不被怀疑，这个故事就会是荒唐的；不必指出她的错误，要由她来证明她的纯洁。因此，嫉妒也是难以满足的；我们已经说过，占有从来不能积极实现；即使禁止别人来汲水，也不能占有解渴的泉水：爱嫉妒的男人很清楚这一点。从本质上说，女人是水性杨花的，就像水是流动的一样，任何人类力量都不能违背一种自然真理。在所有的文学中，如在《一千零一夜》和《十日谈》中，可以看到女人的诡计战胜了男人的谨慎。男人不仅出于个人主义的

意愿当了狱卒，社会作为父亲、兄弟、丈夫，让他负责自己妻子的品行。出于经济和宗教原因，命令她守节，每个男公民都应该被证实是自己父亲的儿子。同样重要的是，强迫女人同社会赋予她的角色相一致。男人有这样一种双重要求使得女人口是心非：他希望女人属于自己，又希望她仍然是外人；他梦想她同时是女仆和女巫。他公开表明的仅仅是第一个愿望；另一个愿望是一个狡猾的要求，他隐藏在心底和身上；这个愿望否认道德和社会；它像他者，像反叛的自然，像“坏女人”一样坏。男人没有完全投身于他设立的想强加于人的善；他同恶保持可耻的勾结关系。然而，凡是恶敢于无耻地显露面目的地方，他都去同恶战斗。在夜晚的黑暗中，男人怂恿女人去犯罪。但在大白天，他抛弃罪恶和女罪人。女人作为床笫秘密的罪人，只会以更多的热情公开崇拜德行。同在原始人中一样，男性是世俗的，而女性负责宗教和魔术的功能，在更现代的社会中，男人的错误只是不严重的小过错，人们常常宽容地对待它；即使男人不服从共同体的法律，仍继续属于它，他只是一个闯祸的孩子，并不深深地威胁着集体的秩序。相反，如果女人逃离社会，返回自然和魔鬼那里，她就在集体内部释放不可控制的和邪恶的力量。在放荡的行为引起的责备之中，总是掺杂了恐惧。如果丈夫不能成功地强迫妻子遵守妇道，他就和她一起犯下过错，他的不幸在社会看来是一个耻辱，有的文明非常严厉，他必须杀死犯罪的女人，使自己洗脱她的罪。在其他文明中，人们通过嘲弄来惩罚可怜兮兮的丈夫，或者让他赤裸裸地骑在一头驴上游街。共同体负责代替他惩罚有罪的女人，因为她不仅触犯了他，而且触犯了整个集体。这些习俗在迷信而神秘的、肉欲的却恐惧肉体的西班牙，以特别激烈的方式存在。卡尔德隆·德·拉·巴尔卡、加西亚·洛尔卡、巴列—因克兰(121)将这些习俗变成许多悲剧的题材。在洛尔卡的《贝尔纳达·阿尔瓦的家》中，村里的长舌妇想惩罚受引诱的少女，用炽热的炭火“在她犯罪的地方”烧死她。在巴列—因克兰的《神圣的话》中，通奸的女人像一个同魔鬼跳舞的女巫一样；她的过错被发现之后，全村人聚集起来，要扒掉她的衣服，然后淹死她。有许多传统叙述，人们就是这样剥光女罪人的衣服；然后用石头砸死她，就像《福音书》中所记载的那样，人们活埋她，淹死她，烧死她。这些酷刑的意义是，在剥夺她的社会尊严之后，再把她这样归还自然；她由于自己的罪，释放出邪恶的自然气息，赎罪是在一种神圣的狂欢中完成的，女人们脱光女罪人的衣服，殴打她，杀死她，轮到她们释放神秘的、但有利的气息，因为她们与社会一致。

这种野蛮的严厉，随着迷信减弱、恐惧消失而消逝。但在农村里，

人们不信任地注视着不信天主、飘泊无定的吉卜赛女人。自由地施展自己魅力的女人：女冒险家、以色相骗取钱财的女人、有无法抵御的诱惑力的女人，仍然是令人不安的类型。在好莱坞电影的坏女人身上，残留着喀耳刻的形象。有些女人像女巫一样被烧死，仅仅因为她们漂亮。在外省对美德假正经的惊叹中，面对生活放荡的女人，有一种古老的恐惧延续下来。

对一个爱冒险的男人来说，正是这些危险使女人成为一种迷人的玩物。他放弃丈夫的权利，拒绝依靠社会法律，试图在一对一的单挑中战胜她。他力图占有抗拒的女人；他在她要逃避他的自由中追逐她。可是枉然。不能分享自由，自由的女人往往要用这种自由来反对男人。即便睡美人也可能醒来时很不快，她也可以不承认唤醒她的人就是白马王子，她可以不微笑。这正是公民凯恩的情况，他所保护的女人显得像个受压迫者，他的仁慈暴露出强权和暴虐的意志；英雄的妻子无动于衷地听着他叙述自己的业绩，诗人所梦想的缪斯一面听他朗诵诗歌一面打哈欠。亚马孙可以厌烦地拒绝战斗；她也可以从战斗中胜出。衰落时期的罗马女人，今日的许多美国女人，把她们的任性或者她们的法律强加给男人。灰姑娘在哪里？男人希望赠与，而女人夺取。这不再是游戏，而是在自卫。一旦女人自由了，除了自由地创造，她没有别的命运。两性的关系于是成为斗争关系。对男人来说，她变成了同类，和她被看成是陌生的自然的时代一样可怕。养育孩子的、忠诚的、耐心的雌性，反过来成为一头贪婪的吃人野兽。坏女人也将她的根伸进大地，伸进生活，但大地是壕沟，生命是一场无情的战斗，人们以凶残的昆虫—螳螂、蜘蛛—代替勤劳的蜜蜂、孵蛋的母鸡；女人不再哺育孩子，而是吃掉男人；卵子不再是丰产的谷仓，而是惰性物质的陷阱，精子被去势，淹死在里面；子宫这个温暖的、平静的、稳妥的洞穴，变成吸食的章鱼、肉食植物、抽搐痉挛的黑洞；一条蛇呆在里面，无法餍足地吞没男性力量。同样的辩证逻辑把肉欲对象变成一个邪恶的女魔法师，把女仆变成一个叛徒，把灰姑娘变成一个吃人魔女，把一切女人变成敌人，这是男人带着自欺把自己确立为独一无二的主体而要支付的代价。

然而，这敌对的面孔也不是女人最后的面孔。更确切地说，善恶二元论渗入到女性的体内。毕达哥拉斯将善的本原比作男人，将恶的原则比作女人。男人在吞并女人的时候，力图战胜恶；他们部分成功了；基督教引进赎罪和得救思想的同时，给罚下地狱这个词以充分的意义，同样，正是面对变得神圣的女人，坏女人更显突出。从中世纪延续至今的这场“女人之争”中，有些男人只想看到他们梦想的受祝福的女人，另外

一些男人只想看到否定他们梦想的受诅咒的女人。事实上，如果男人可以在女人身上找到一切，这是因为她同时有两副面孔。她以肉体的和活生生的方式，表现出生命由此获得意义的一切价值和反价值。善与恶泾渭分明，二者在忠诚的母亲和负心的情人的特征下互相对立；在英国的古老谣曲《兰达尔，我的儿子》中，一个年轻的骑士被他的情人下毒，死在他母亲的怀里。黎施潘[122]的《讨厌的人》以更加动人、但品位更差的方式重复同一个题材。天使般的米沙埃拉与邪恶的嘉尔曼相对照。母亲、忠实的未婚妻、耐心的妻子，自告奋勇地包扎以姿色骗取钱财的女人和负心女人在男人心上造成的伤口。在这些清晰地确定的两极之间，还存在一系列模棱两可的形象，她们是可怜的、可恨的、犯罪的、受害的、卖俏的、虚弱的、天使般的、魔鬼般的女人。由此，一系列品行和感情吸引着男人，充实男人。

女人这种复杂性本身使他着迷，这是使他用很少的花费便能感到目眩神迷的美妙仆人。她是天使还是魔鬼？难以确定这一点，于是她成了一个斯芬克司[123]。巴黎最有名的妓院之一就托庇于它。在女性的兴盛时代，在穿紧身衣的时代，在保罗·布尔热、亨利·巴塔耶[124]、法国康康舞盛行的时代，斯芬克司的题材在戏剧、诗歌和歌曲中长盛不衰："你是谁，你从哪里来，古怪的斯芬克司？"人们还没有结束对女性神秘的梦想和讨论。正是为了保卫这种神秘，男人长期恳求女人不要放弃长裙、衬裙、面纱、长手套、高帮皮鞋，凡是在他者身上强调区别的东西，都使她更加诱人，因为男人想据为己有的正是这个他者。可以看到阿兰—傅尼埃[125]在信中指责英国女人的shake-hand[126]太过男孩子气，正是法国女人腼腆的保留使他心情紊乱不安。女人必须是神秘的，不为人知的，使人能够像爱一位远方公主那样爱她；傅尼埃看来并不对跟他有过来往的女人特别尊重，但童年、青年时代的一切美好，对失落的天堂的一切思念，他都体现在一个女人身上，这个女人的首要品德便是显得不可接近。他描画出伊沃娜·德·加莱纯白无瑕、金光闪闪的形象。但是，如果女性的错误会产生神秘感，那么男人甚至会喜爱这些错误。一个男人威严地对一个有理智的女人说："一个女人应该任性。"任性是难以预料的；它赋予女人水波的妩媚；谎言以迷人的闪光装饰她；卖俏、甚至放荡给她醉人香气。靠不住、不可捉摸、难以理解、表里不一，这样她就最好地迎合男人的矛盾欲望；她是有无数变形的玛雅。以少女的面容呈现斯芬克司是一个常见现象，童贞是男人、尤其是他们放荡时感到最撩人的秘密之一；少女的纯洁使人产生放荡的希望，在她的纯洁中不知隐藏着怎样的堕落；她仍然接近动植物，却已经对社会礼仪

表示驯服，既不是孩子，又不是成年人；她胆怯的女性身份不引起恐惧，而只是稍微引起不安。人们明白，她是女性奥秘的特殊形象之一。当“真正的少女”消失了的时候，对她的崇拜变成有点过时。相反，在冈蒂荣(127)取得辉煌成功的一出戏里，他赋予玛雅以妓女的形象，保留了她的许多威望。这是最富有造型美的女性典型之一，它最出色地表现了恶习与美德的伟大游戏。对于胆小怕事的清教徒来说，她体现了恶、羞耻、疾病、罚入地狱；她引起了恐惧和厌恶；她不属于任何男人，而是人尽可夫，以这种交易为生；由此，她又找到了原始的淫荡的母亲—女神那种可怕的独立，她代表了未被男性社会神圣化的、仍然拥有不祥能力的女性；在性行为中，男性不能设想占有她，他仅仅出卖给肉体这个魔鬼，盎格鲁—撒克逊人尤其感到这是一种屈辱、一种玷污，在他们看来，肉体多少是受诅咒的。相反，肉体吓不倒的男人，在妓女身上喜欢的是对肉体宽容的、粗俗的肯定；他在妓女身上看到对女性的颂扬，任何道德都没有使之黯然失色；他在她的身体上重新找到这种魔力，以前这种魔力使女人与繁星和大海相连：米勒(128)如果同一个妓女睡过觉，便以为探测到生命、死亡、宇宙的深渊本身，他在舒适的阴道潮湿的黑暗深处与天主会合。因为在虚伪地崇奉道德的世界的边缘，妓女是一种贱民，而“失足的姑娘”也可以被看做否定一切官方品德；她的可耻使她与真正的圣女相似；因为沉沦会受到赞美；基督看好抹大拉的马利亚；罪人更容易打开天堂之门，胜过虚伪的道德。因此，拉斯柯尔尼科夫在索尼娅(129)的脚下，献出引导他犯罪的男性狂妄的骄傲，他由于杀人，将存在于一切人身上的分离意志扩大了，一个忍辱负重、被大家抛弃的卑微的妓女才能真正地认可他的退让。(130)“失足的姑娘”一词引起了令人不安的反响；许多男人梦想堕落；这不是那么容易的，人们不容易以积极的形象达到恶；甚至恶魔式的人物也害怕作恶多端；女人容许不冒太大的风险做黑弥撒，在黑弥撒上，撒旦虽然没有受到邀请，却被提及；女人处在男性世界的边缘，与她有关的行为不会真正引起严重后果；然而她是一个人，因此，人们能够通过她完成对人类法律可怜的反抗。从缪塞到乔治·巴塔耶，形象丑陋而又迷人的放荡，就是经常接触“妓女”。萨德和萨克—马索克(131)在女人身上满足纠缠着他们的欲望；他们的弟子和大多数要满足“恶习”的男人，通常都去找妓女。她们在女人中是最顺从男性的，然而却更能摆脱他们；这就使得她们具有那么多各种各样的含义。然而没有任何一种女性形象：处女、母亲、妻子、姐妹、女仆、情人、大贤大德的女子、笑盈盈的后宫女奴，能够概括男人反复无常的愿望。

心理学—特别是精神分析—应当揭示个体对千变万化的神话某一方面特别感兴趣的原因；为什么他以这样特殊的形式来体现神话。这神话与一切情结、顽念、偏执有关。特别有很多神经官能症患者，其病根是源于禁忌的头脑混乱，这种情况在禁忌确定在先的情况下才会出现；外界的社会压力不足以解释它的存在；事实上，社会禁忌不仅是成规；它们具有—其中有各种含义—一种本体论的意义，每个个体都要经历这种特殊的体验。比如，审察一下“恋母情结”是很有意思的，人们过多把它看做由于本能的倾向和社会禁忌之间的斗争而产生，但首先这是主体本身内在的冲突。孩子对母亲怀抱的依恋，首先是以直接的形式、在普遍性和内在性中与生命相联；拒绝断奶，就是拒绝这种个体一旦与一切分离，便注定要遭受的遗弃；正是从这时起，而且随着个体化和进一步分离，人们将他对今后脱离的母体保留的兴趣称做“性”；他的肉欲于是间接化了，它变成趋向异体的超越性。孩子越是迅速和越是坚决地成为主体，否认他的自主性的肉体联系便变得越发令他讨厌了。于是他摆脱抚摸，母亲施加于他的权威、她对他拥有的权利、有时是她在场本身，使他感到一种羞耻。尤其他觉得，把她当做肉体是尴尬和淫秽的表现，便避免想到她的身体；在他对父亲或者她的第二个丈夫，或者她的情人所感到的憎恶中，耻辱多于嫉妒，使他想起他的母亲是一个肉身，就等于使他想起他的出生，他全力去摒弃这件事；或者至少他希望给予此事以重大宇宙现象的庄严；他的母亲必须概括了自然，自然产生了所有人，却不属于任何人；他憎恶她成为猎物，并非因为—像人们常常认为的那样—他自己想占有她，而是因为他希望她超越一切占有而存在：她不应该有妻子或者情人的庸俗维度。在青春期他的性欲趋向男性化时，母亲的身体终于使他慌乱了，但她使他想到一般的女性；时常看到一条大腿、一只乳房而唤醒的欲望，在小男孩确定这肉体是母体时便熄灭了。有不少乱伦的情况，因为青少年处于不安的年龄，也是表现反常的年龄，这个年龄段中，厌恶引起亵渎行为，禁忌产生诱惑。但是不应当认为，儿子天真地想同母亲睡觉，来自外界的禁忌介入其中，压迫着他；相反，正由于这种在个体心中形成的禁忌，使欲望产生。这种禁忌是最正常、最普遍的反应。但它不是来自掩盖本能欲望的社会的禁忌。更确切地说，尊重是最初厌恶的升华；年轻人不肯将他的母亲看成肉体；他使她变形，让她等同于社会向他提供的神圣化的女人纯洁的形象之一。由此，他力图强化母亲的理想形象，以利于下一代。但下一代只有受到个体的辩证法的召唤时，才具有强大的力量。既然每个女人体内都有女人的，因而是母亲的一般本质，可以肯定的是，对待母亲的态度在同妻子和情人的关系中重现；不过没有人们通常想象的那么简单。具体地、

肉欲地想得到母亲的青少年，可能想在她身上得到一般而言的女人，他的狂热在无论哪个女人身边都会平息下来，他不是注定陷于乱伦的思念中。(132)反过来，一个年轻人如果对他的母亲有过温柔的、不过是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的倾慕，也可能希望无论如何女人具有母亲的纯洁。

人们相当清楚地知道性欲、一般说是对女性的性欲在病理行为和正常行为中的重要性。有时，其他的对象女性化了；既然女人大半是男人的创造，他可以通过一个男性身体来创造她，在男性同性恋中，保持着性别的区分。但一般说来，是在女人身上寻找女人。正是通过她，通过在她身上具有的最好和最坏的东西，男人最初尝到幸福、痛苦、恶习、美德、贪婪、舍弃、忠诚、暴虐，他初次认识了自己；她是游戏和冒险，但也是考验；她是胜利奏出的凯歌，更粗俗一点，是战胜失败奏出的凯歌；她是失落后的昏眩，对罚入地狱和死亡的惊诧。有一整个富有含义的世界，这些含义只通过女人而存在；她是男人的行动和感情的实质，期待着她们的自由的一切价值化身。人们明白，哪怕注定要忍受最残忍的沮丧，男人也不希望放弃包容所有梦的这个梦。

这就是为什么女人有双重的、骗人的面孔，她是男人所召唤的一切，又是他达不到的一切。她是慈善的自然和人类之间明智的中介；她是未被制服的自然对付一切智慧的诱惑。她在肉体上体现从善到恶一切精神价值及其反面；她是行动的实质和妨碍行动的东西，是男人对世界的掌握和他的失败；这样，她处于男人对他的存在的一切思索、他能给予这存在的一切表述的源头；然而，她千方百计要他离开自身，让他沉没到静默和死亡中。他期待她不仅是女仆和妻子，也是他的观众和法官，她在她的存在中确定他，但她用无动于衷、嘲弄和讥笑否认他。他在她身上投射他的所愿、所惧、所爱、所恨。如果很难对此说点什么，这是因为男人在她身上寻找整个自我，还因为她是一切。只不过她是非本质事物的世界上的一切，她是整个他者。作为他者，她也不同于自身，不同于对她的期待。作为一切，她从来不是她应该成为的这个；她是永恒的欺骗，是存在的欺骗本身，这存在永远不能完成、也不能与全体生存者和解。

(1) 米歇尔·卡鲁日写道：“……女人不是男人的无用重复，而是男人和大自然活生生的结合得以完成的迷人所在。一旦她消失，便只剩下男人，在一个冰冷的世界中成为没有护照的外国人。她是大地本身，被推到生活的顶峰，是变得有感觉的和欢乐的大地；没有她，对于男人来说，大地便是无声的、死寂的。”（《女人的能力》，《南方笔记》第292期。）—原注

(2) Louis Aragon（1897—1982），法国作家，1928年加入法国共产党，著有诗集《断肠集》、《爱尔莎的眼睛》、小说《圣周风雨录》等；Elio Vittorini（1908—1966），意大利作家，1942年加入意大利共产党，著有《红石竹花》、《人与非人》等。

(3) Prometheus，希腊神话中的泰坦神，为人类盗取天火，被钉在高加索山上，有只鹰不断吞吃他的肝脏。Parceval，亚瑟王传奇中的一个英雄人物。

(4) 见第11页脚注1。

(5) Dalila，《圣经》中的人物，她引诱大力士参孙，得知他的力量来自头发，于是在他睡熟时剃光他的头发，出卖了他。这是个背信弃义的女人形象。

(6) Athena，希腊神话中的战争、工艺和智慧的女神。

(7) Søren Kierkegaard（1813—1855），丹麦神学家、思想家，著有《恐惧与颤栗》、《论生活道路的各阶段》、《致死的疾病》等。

(8) 见《论生活道路的各阶段》。—原注

(9) Olympia，希腊神话中的圣山，是众神居住的地方。

(10) 一首荷马时代的赞歌说：“我要歌唱大地，她是有坚实基础的普天下的母亲，是可尊敬的老祖宗，在她的泥土中供养一切存在物。”埃斯库罗斯也赞颂大地“孕育了所有的人，养育他们，然后重新接受他们繁殖的胚芽”。—原注

(11) William Blake（1757—1827），英国诗人、画家，著有《诗的素描》、《天真之歌》、《经验之歌》等。

(12) 英文，泥土主妇。

(13) Sophocles（前496—前406），古希腊悲剧作家，著有《俄狄浦斯王》、《厄勒克特拉》等。

(14) San Francesco d'Assisi（1181或1182—1226），方济各会的创始人。

(15) “按字面说，女人是伊希斯、丰饶的大自然。她是河流和河床、根和玫瑰、土地和樱桃树、葡萄藤和葡萄。”（米·卡鲁日，出处见上文所引。）—原注

(16) Guillaume Dupuytren（1777—1835），法国外科医生、病理学家，病理解剖学的奠基人之一。

(17) 参阅下文我们关于蒙泰朗的研究，他是这种态度的杰出代表。—原注

(18) Parcae，罗马神话中的命运三女神，Moirae，希腊神话中的命运三女神。克洛托掌管命运之线，拉刻西斯掌管命运之线的长短和命运的盛衰，阿特罗波斯掌管切断生命之线。这三个老妇人都有些跛足，以示命运变化之慢。

(19) 得墨忒耳是mater dolorosa（痛苦的母亲）的典型。但是其他女神—伊什塔尔和阿耳忒弥斯—是残忍的。迦利手中拿着一只盛满鲜血的脑壳。印度的一首诗这样说她："你刚被杀死的几个儿子的头颅像项链一样挂在你的脖子上……你的外形像雨云一样美，你的脚沾满了鲜血。"—原注

(20) 拉丁文，黑暗的大海。

(21) Carl Gustav Jung（1875—1961），瑞士心理学家，提出集体无意识的概念，著有《里比多的变形》、《心理类型》、《心理学与宗教》等。

(22) 见《里比多的变形》。—原注

(23) Friedrich Nietzsche（1844—1900），德国哲学家，提出"强力意志"和"超人"概念，著有《悲剧的诞生》、《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等。

(24) Geoffrey Chaucer（约1342—1400），英国作家、诗人，著有《禽鸟的议会》、《好女人的传说》、《坎特伯雷故事集》等。

(25) 神秘的、神话的信仰与个人的信念之间的区别，在下列事实中是明显的：列维—斯特劳斯指出："尼姆巴戈的年轻男人，利用女人月经期间被规定所处的孤独状态形成的绝密环境，去看他们的情妇。"—原注

(26) 英文，月经。该词还有"受诅咒物"之意。

(27) Anjou，法国西部地区。

(28) 一个谢尔的医生向我指出，在他居住的地区，在同样的情况下，禁止妇女进入蘑菇房。今天还有人讨论这些偏见有无根据的问题。比奈医生提出有利于他们的唯一事实是辛克的一个观察（维涅举的例）。辛克可能见过鲜花在一个来月经的女仆手里枯萎；由这个女人制造的发酵蛋糕只升高三厘米，而不是平时正常应该达到的五厘米。无论如何，这些事实十分贫乏，缺乏根据，因为要看到，这种信念传播得既深又广，根源无疑是神秘的。—原注

(29) 参阅列维—斯特劳斯《亲属的基本结构》。—原注

(30) Aleut，阿留申群岛和阿拉斯加半岛西部的土著。

(31) Alfred de Vigny（1797—1863），法国浪漫派作家，著有《古今诗集》、《命运集》等。

(32) 月亮是生育能力的源泉；她作为"女人的主人"出现；人们常常以为，她变做一个男人或者一条蛇与女人交媾。蛇是月亮的显灵；它蜕皮和更新，它是不死的，这是一种分配丰产和学问的力量。是它掌管着神圣的源泉、生命之树、青春之泉，等等。但也是它夺走了人长生不老的能力。据说它与女人交媾。波斯人的传统，还有犹太人的文化传统都认为，月经源于第一个女人同蛇的关系。—原注

(33) Iroquois，在北美生活的操易洛魁语的印第安人。

(34) Pythia，希腊神话中特尔菲城阿波罗神庙中的女祭司。Sibyl，指古希腊的女先知。

(35) Antaeus，希腊神话中海神波塞冬和地神该亚之子，只要他同大地接触，他的母亲就不断赋予他新的力量。

(36) Eleusis，古希腊港口城市，以埃莱夫西斯秘仪的发源地而闻名。

(37) Maenad，Thyiad，Bacchant，分别是酒神的女祭司，女信徒和崇拜者。

(38) 源自古希腊文，一作hubris，僭妄。

(39) Georges Bataille（1897—1962），法国作家，著有《拉斯卡，又名艺术的产生》、《文学和恶》等。

(40) André Masson（1896—1987），法国超现实主义画家。

(41) 拉伯雷把男性性器官称为“大自然的农夫”。前文已分析过将男性生殖器犁、女人犁沟相对照的宗教和历史的根源。—原注

(42) Marco Polo（约1254—1324），意大利旅行家，1271—1295年从欧洲到亚洲旅行，其间在中国逗留17年。

(43) 由此得出一种力量，在战斗中把这种力量归于处女，比如瓦尔基里女神（译者按，古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为奥丁神服务并被派赴战场选择有资格进入瓦尔哈拉殿堂的阵亡者的少女）、奥尔良的童贞女（译者按，即贞德）。—原注

(44) Bronislaw Kasper Malinowski（1884—1942），波兰籍英国人类学家，研究澳大利亚、新几内亚和特罗布里昂诸岛部落的性和家庭习俗。他否定恋母情结。

(45) Malabar，印度西部地区。

(46) Priapus，希腊神话中的生育之神。

(47) Samoa，位于太平洋的波利尼西亚群岛。

(48) 法文défloration，源于拉丁文deflorare，即enlever la fleur（采摘花朵）。

(49) André Breton（1896—1966），法国超现实主义理论家、诗人，著有《超现实主义宣言》、《娜嘉》、《秘术17》等。

(50) John Steinbeck（1902—1968），美国小说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著有《愤怒的葡萄》、《珍珠》等。

(51) Sidonie-Gabrielle Colette（1873—1954），法国女小说家，著有《流浪女伶》、《茜多》、《牝猫》等。

(52) 巴什拉在《大地和意志的梦想》中所援引的萨米维尔的话是意味深长的：“这些围绕我一圈而睡的大山，我逐渐不再把它们看做要与之战斗的敌

人，要用脚踩的雌性或者要获得的战利品，为的是向我自己提供，并且向别人提供一个我自己的价值的证明。”高山—女人的双重含义，通过“要与之战斗的敌人”、“战利品”、强权的“证明”一致的想法而确立起来。例如，可以在桑戈尔（译者按，塞内加尔诗人）的这两首诗中看到这种相互性：

赤裸的女人，暗黑的女人！

肉质坚实的熟果子，黑色葡萄酒的阴暗的沉醉，使我的嘴变得抒情。

天际明净的热带草原，在东风热烈的抚摸下战栗的热带草原。

以及：

噢！噢！躺在你的森林之床上的刚果，在被征服的非洲的女王

愿山峰的男性生殖器托高你的楼宇

因为通过我的头、我的舌头，你是女人，因为通过我的肚子你是女人。

—原注

(53) Hottentot，非洲南部地区的游牧民族，一作科伊科伊人。

(54) “霍屯督女人的臀部不像布什曼女人一样肥大和持恒；霍屯督人把这种构形看成是美的，从童年起就按摩他们的女儿的臀部，使之发达。同样，女人人为的增肥，真正的填喂法（主要的两种方法是不活动和大量吃适当的食物，特别是乳汁）在非洲各地可以看到。在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摩洛哥，城里富裕的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还在这样做。”（吕凯《心理学日记》，1934年。《岩洞的维纳斯》。）—原注

(55) Rémy de Gourmont（1858—1915），法国作家、批评家，著有《文学漫步》、《哲学漫步》等。

(56) Veronica Lake（1922—1973），美国演员，在电影中总是留着波浪长发。

(57) Jonathan Swift（1667—1745），英裔爱尔兰小说家、讽刺散文家，著有《格列佛游记》等。

(58) François Villon（约1431—1463以后），一译维永，法国诗人，著有《小遗言集》、《大遗言集》、《绞刑犯谣曲》等。《美丽的制盔女》描写一个制盔女在晚年对青春娇态的回忆。

(59) 拉丁文，性交后人这种动物是忧郁的。

(60) Alain，原名Emile-Auguste Chartier（1868—1951），法国哲学家、散文家，著有《闲话》、《论幸福》等。

(61) Circe，希腊神话中的女巫，精通魔法。奥德修斯的伙伴喝了她调制的魔酒而变成猪。

(62) Tristan，骑士诗中最动人的诗篇《特里斯坦和伊瑟》的主人公，他和王后因误喝魔药，产生永生不渝的爱情，终至酿成悲剧。

(63) 比如在普雷维尔编剧的芭蕾舞剧《约会》中，以及在科克托编剧的芭蕾舞剧《年轻人和死神》中，死神是以被爱少女的容貌出现的。—原注

(64) Jean-Richard Bloch（1884—1947），法国作家，著有《莱维》、《公司》、《库尔德之夜》等。

(65) 希腊文，精神。

(66) 直至十二世纪末，神学家们—除了圣安塞姆以外—都根据圣奥古斯丁的理论，认为原罪与生育的法则本身相连。圣奥古斯丁写道：“贪欲是一种恶习……人的肉体通过它而出生，是罪恶的肉体。”托马斯·阿奎那说：“两性的结合自从原罪以来伴随着贪欲，又把原罪传给孩子。”—原注

(67) 拉丁文，建在下水道上的神庙。

(68) 拉丁文，我们于屎尿之间出生。

(69) 指基督教会主教及其他领导人讨论并解决教义、教会管理和其他问题的会议。以弗所会议于431年召开；拉特兰会议举行过多次（1123—1516）。

(70) Carl von Linné（1707—1778），瑞典植物学家、探险家，对物种进行分类。

(71) 福克纳的《八月之光》发表于1932年。

(72) Michel Leiris（1901—1990），法国作家、人类学家，著有《基点》、《人的时代》、《杂凑》等。

(73) 我们在前文已说明雌螳螂的神话并不具有生物学依据。—原注

(74) Romulus，传说中罗马的创建者和第一位国王。

(75) Gandharva，印度教的神，司音乐；Lupercus，古罗马的畜牧神。

(76) 例如，她在克洛岱尔作品中的特殊位置由此而来，参阅第三部第二章第三节。—原注

(77) 英文，妈妈。

(78) 这里必须援引米歇尔·莱里斯题为《母亲》的整首诗。下文是几段有特点的摘录：

> 黑色的、淡紫色的、紫色的母亲—窃取黑夜的女贼—是拥有隐蔽的职业的女巫生下了你，摇晃你、疼爱你、给你入殓，当她还没有蜷着身体把最后的玩具交到你手里，而你把它温柔地放进棺材中。
> ……
>
> 母亲—眇目的塑像，矗立在完好的殿堂中央的命运女神—这是抚摸你

的大自然，熏香你的风，整个儿进入你身体、让你升到天堂（托你到多重圈之上）、使你腐朽的世界。……

母亲—不管是年轻还是年老，漂亮还是丑陋，宽宏还是固执—就是讽刺画像、爱嫉妒的女魔、失败的原型—如果观念（栖居在严格的大写字母的三脚支架上憔悴的女预言者）真的只是活泼的、轻巧的、闪烁的思想的戏仿……

母亲—不论她的臀部浑圆还是干瘪，她的乳房抖动还是坚硬—从一开始一切女人注定的衰微，就是月经来潮之下闪光的岩石逐渐变成碎末，就是一长列满载华美货物的沙漠商队缓慢地隐没在年深月久的大漠沙子下面。

母亲—窥伺的死亡天使，紧抱的宇宙天使，由时间的浪潮抛掷爱的天使—就是有荒诞图案的贝壳（肯定有毒的标志）为被遗忘的水塘产生一圈圈涟漪，它要投向深深的承水盆。

母亲—永远为一切、为我们穿丧服的幽暗水坑—就是呈现虹彩、正在消失的、冒气的恶臭，一个接一个气泡，鼓起兽性的大阴影（它羞于自身的肉体和乳汁），一个还在酝酿之中的雷霆要撕碎的绷紧的风帆……

这些无辜的婊子是否想过为了赎补将我们生下来的罪过而赤脚在时间中慢行？

—原注

(79) belle-mère，法文中岳母和后母为同一词。

(80) Madame de Ségur（1799—1874），法国女作家，著有《一头驴子的回忆录》、《索菲的不幸》、《典范的小姑娘》等。

(81) Paul Verlaine（1844—1896），法国诗人，象征派先驱，注重诗歌的音乐性，著有《忧郁诗章》、《佳节集》、《美好的歌》、《无言的情歌》、《智慧集》等。

(82) 参阅本章第220页注。—原注

(83) *The Taming of the Shrew*，莎士比亚的剧本。

(84) Candaules（前735—前708），吕底亚的国王，传说他的虚荣心发展到让宠臣躲起来偷看王后沐浴，赞赏她的美。

(85) Tyr，腓尼基的古城，建立在海岛上，在公元前十六世纪已经繁荣，公元前十二世纪成为东地中海的主要港口。

(86) 在克洛岱尔最近所写的一首可耻的诗中，这是讽喻的，他把印度支那称为“这个黄种女人”；在黑人诗人的诗中，相反，这种等同是有感情的：

祖先沉睡其中的黑色国家的灵魂

生活和说话

今天晚上

在不安的力量中沿着你凹下去的腰部。—原注

(87) Alfonse de Lamartine（1790—1869），法国浪漫派诗人，著有《沉思集》等，《格拉齐耶拉》是他后期的小说；Pierre Loti（1850—1923），法国小说家、海军军官，多以异国风情为题材，著有《冰岛渔夫》、《菊子夫人》等；Paul Morand（1888—1976），法国作家、外交家，著有《被压迫的人》、《塞尔的索菲·多罗泰长眠于此》等。

(88) Maurice Barrès（1862—1923），法国作家，著有“自我崇拜”三部曲和《民族毅力小说》、《柯莱特·博多什》、《受神灵启示的山冈》等。

(89) Aigues-Mortes，法国南方近海村镇。

(90) Psyche，希腊神话中人类灵魂的化身，以长着翅膀的少女形象出现。

(91) Edgar Allan Poe（1809—1849），美国诗人、小说家，著有《黑猫》、《红色死亡的假面舞会》、《金甲虫》等。

(92) Stéphane Mallarmé（1842—1898），法国诗人，诗歌象征派运动领袖，著有《海风》、《牧神午后》等。

(93) 见《剧院草图》。—原注

(94) Paul Valéry（1871—1945），法国象征派诗人，著有《年轻的命运女神》、《海滨墓园》、《幻美集》等。

(95) 这些名词在法文中都是阴性。

(96) 语文学在这个问题上不如说是神秘的；所有的语言学家一致认为，各个具体词语的阴阳性分类纯粹是偶然的。但在法文中，大多数实体都是阴性：美、忠诚，等等。在德文中，大多数外来词、他者是阴性：酒吧，等等。—原注

(97) Francesco Petrarch（1304—1374），意大利诗人，以十四行诗闻名，著有《阿非利加》、《歌集》等。劳拉是他诗歌中思慕的意中人。

(98) Gnosticism，公元二世纪盛行于希腊—罗马世界的一种哲学和宗教运动，促使基督教制订正典、信经和主教制。

(99) Novalis（1772—1801），德国浪漫派诗人，因未婚妻早逝著有《夜歌》等，夜在他笔下是神圣一体的象征。

(100) Salerno，意大利南部城市；Montpellier，法国南部城市，濒临地中海。

(101) Gérard de Nerval（1808—1855），法国诗人，擅长写梦，著有《奥蕾莉

亚》、《幻想集》等。

(102) Egeria，古罗马宗教中的精灵，传说她是努马·庞皮利乌斯国王的妻子和顾问。

(103) 毫无疑问，她们确实表现了与男人完全一样的智力。—原注

(104) Perseus，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宙斯之子，他杀死海怪，救出埃塞俄比亚的国王之女安德洛墨达（Andromeda）。

(105) Orpheus，希腊神话中的歌手，欧律狄克（Eurydice）是他的妻子，被毒蛇咬死；他到地狱去，用音乐迷住冥王，冥王准欧律狄克复生，但要求他在引她返回阳间的路上不得回头看她，他未能做到，结果她仍被抓回阴间。

(106) Orson Welles（1915—1985），美国电影导演，作品有《公民凯恩》、《从上海来的女人》等。

(107) Penthesilea，希腊神话中亚马孙人的女王，美丽而勇敢，受到阿喀琉斯的赞美，一说被他杀死。

(108) 美国侦探小说—或者美式侦探小说—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比如，彼得·切尼的主人公总是与一个极其危险、除了他们别人都不能制服的女人交手，整部小说是一场决斗，她最后被康皮荣或者卡拉汉战胜，落入他的怀抱。—原注

(109) André Malraux（1901—1976），法国作家、政治家，曾任法国文化部长，著有《征服者》、《王家大道》、《人的状况》、《希望》、《反回忆录》等。

(110) 见《人的状况》。—原注

(111) Narcissus，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只爱水中自己的倒影。

(112) “男人创造了女人，用的究竟是什么？用他的神、他的理想的一根肋骨。”（尼采《偶像的黄昏》）—原注

(113) 见《酒的真理》。—原注

(114) Jules Laforgue（1860—1887），法国诗人，著有《悲歌集》、《月亮圣母的模仿》等。

(115) Salome（？—约72），犹太人公主，希罗底的女儿，她为国王跳舞，代价是要将施洗约翰的头盛在银盘里。

(116) 可以看到，在希腊和中世纪，这是许多诉苦的题材。—原注

(117) Henri Bernstein（1876—1953），法国剧作家，著有《雅克兄弟》、《以色列人》等。

(118) Georges de Porto-Riche（1849—1930），法国剧作家，著有《恋女》、

《老人》等。

(119) Geneviève de Brabant，据中世纪的民间传说，她是布拉班特公爵的女儿，婚后，丈夫去打仗，但她已怀孕。管家无法引诱她，便诬陷她通奸。她在仆人的帮助下带着孩子逃到森林。后来真相大白。她被看做受到迫害但最后胜利的美德的化身。Desdemona，《奥赛罗》的女主人公，受到奥赛罗的怀疑而被杀死。

(120) Griselda，《十日谈》的女主人公，顺从和忠诚的象征。

(121) Pedro Calderón de la Barca（1600—1681），西班牙剧作家，著有《人生是梦》等。Federico García Lorca（1898—1936），西班牙诗人、剧作家，著有《吉卜赛谣曲集》、《贝尔纳达·阿尔瓦的家》等。Ramón María del Valle Inclán（1866—1936），西班牙作家，著有《四季奏鸣曲》、《波希米亚之光》、《暴君班德拉斯》等。

(122) Jean Richepin（1849—1926），法国作家，著有《乞丐之歌》、《讨厌的人》等。

(123) Sphinx，希腊神话中女首狮身长有翅膀的怪物。

(124) Paul Bourget（1852—1935），法国小说家、批评家，著有《弟子》、《离婚》等。Henri Bataille (1872—1922)，法国诗人、剧作家，著有《白色房间》、《旅行》等。

(125) Alain-Fournier（1886—1914），法国小说家，著有《大个子莫尔纳》等。

(126) 英文，握手。

(127) Charles Gantillon (1909—1967)，法国戏剧导演，将乔治·费多、让·科克托的作品搬上舞台。

(128) Henry Miller（1891—1980），美国小说家，著有《北回归线》、《南回归线》、《在玫瑰色的十字架上受刑》等。

(129) Raskolnikov，Sonia，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罪与罚》中的男女主人公。拉斯柯尔尼科夫杀死了一个放高利贷的老太婆，受尽内心斗争的折磨，在无边苦难的化身索尼娅的感化下投案自首。

(130) 马塞尔·施沃布在《莫内尔卷》中诗意地阐述这个神话：“我要对你谈到那些小个子妓女，你会了解开始的情况……你看，她们对你发出怜悯的喊声，用她们瘦骨嶙峋的手抚摸你的手。她们只有在你十分不幸时才理解你；她们同你一起哭泣，安慰你……你看，她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能同你待在一起。她们会过于忧伤，当你不再哭泣时，她们待下去会感到羞耻，不敢看你。她们告诉你要让你知道的教训，然后才走开。她们不顾寒冷和下雨，前来吻你的额角，擦拭你的眼睛，而可怕的黑暗重新夺走她们……用不着去想她们在黑暗中能干些什么。”—原注

(131) Marquis de Sade（1740—1814），法国作家，著有《闺房中的哲学》、《索多玛一百二十天》等；Leopold von Sacher-Masoch（1836—1895），奥地利作家，著有《穿裘皮的维纳斯》等。

(132) 司汤达的例子引人注目。—原注

第二章

为了证实以上对普遍看法中存在的女性神话的分析，我们下面要考虑它在有些作家的作品中特殊的、混合诸说的形象。其中，我们觉得蒙泰朗、戴·赫·劳伦斯、克洛岱尔、布勒东、司汤达对女人的态度是很典型。

一　蒙泰朗或者厌恶的面包

男人重新捡起了毕达哥拉斯的傲慢的善恶二元论，为己所用，蒙泰朗可列入这个悠久的传统中。他在尼采之后认为，只有弱势时代才赞扬永恒的女性，英雄应该起来反对Magna　Mater[1]。这个精通英雄主义的专家，致力于把女人赶下台去。女人是黑夜、混乱、内在性。关于托尔斯泰夫人，他写道："这痉挛的黑暗，绝对是纯粹状态的女性。"[2]据他看来，今日的男人赋予女性缺陷以积极形象，真是十分愚蠢和卑劣，人们谈论女人的本能、她们的直觉、她们的预言能力，本来却应该揭穿她们的缺乏逻辑、她们顽固的无知、她们无法把握真实的无能；事实上，她们既不是观察家，也不是心理学家；她们既不会观察事物，也不理解人；她们的神秘是一个诱饵，她们不可探测的宝库具有虚无的深度；她们没有什么可以给男人的，只能损害男人。对蒙泰朗来说，母亲首先是大敌；在青年时期的一出戏剧《流亡》中，他搬上舞台的是一个母亲阻止儿子参军的故事；在《奥林匹克竞技者》中，那个想投身于体育运动的少年，被他母亲怯弱的自私"阻止"了；在《单身汉》和《少女们》中，母亲以引人憎恶的笔调描绘。她的罪恶就是想把儿子永远关在她肚子的黑暗中；她使他变成残废，为的是能够独占他，以此填满她的存在的虚空；她是最可恨的教育家；她切断孩子的翅膀，让他远离他向往的高峰，她使他变得愚蠢和卑劣。这些叱责不是没有根据的。但通过蒙泰朗对妻子—母亲的明确责备，显而易见，他憎恶她的是他自己的出生。他认为自己是神，他想成为神，因为他是男性，因为他是一个"高级的人"，因为他是蒙泰朗。神不是被生出来的；如果他有身体的话，他的身体是在既坚硬又柔顺的肌肉中铸成的意志，而不是生与死默默地栖息其中的肉体；这终有一死的、偶然的、脆弱的、他否认的肉体，他要母

亲来承担责任。“阿喀琉斯身上唯一脆弱的地方，就是被他母亲捏住的地方。”[3]蒙泰朗从来不想承担人的状况；从一开始，他引以为豪的东西就是害怕地逃跑，逃避通过肉体介入世界的自由包含的危险；他想确认自由，可是拒绝介入；他没有牵挂又没有根底，却梦想自身是至高无上地封闭的主体；回忆自己肉体的起源，扰乱了这个梦，他凭借自己惯用的一个方法，他不是克服它，而是否认它。

在蒙泰朗看来，情人像母亲一样不祥；她妨碍男人在自己身上复活神；他宣称，女人的命运就是在直接性中生活，她用感受来滋养自身，她沉醉于内在性中，她渴望幸福，她想把男人关在里面；她感受不到超越性的冲动，她没有崇高感；她喜欢处在衰弱中，而不是处在充盈力量中的情人，是受苦中而不是欢乐中的情人；她希望他解除武装和不幸，甚至想不顾事实让他相信自己不幸。他超越她，由此他摆脱她，她想把他限制在她自己的尺度内，以便攫住他。因为她需要他，她不能满足自己的需要，是一个寄生的人。通过多米尼克的眼睛，蒙泰朗让和拉纳拉格一起散步的女郎出现时，“宛若没有脊椎的生物，吊在她们的情人的手臂上，如同乔装打扮的大鼻涕虫一样”[4]；据他看来，除了女运动员，女人都是不完整的人，注定要受奴役；她们软绵绵的，没有肌肉，没有对世界的控制力；因此，她们想方设法要获得一个情人，最好是一个丈夫。据我所知，螳螂的神话蒙泰朗没有用过，但他用的是它的内涵：对女人来说，爱是吞噬；她号称献身，实则夺取。他举出托尔斯泰夫人的呼喊为例：“我通过他而活。我为他而活；我要求他对我也一样。”他揭示这样一种疯狂爱情的危险，他感到《传道书》里的话真实得可怕：“一个对你怀有恶意的男人，胜过一个对你有善意的女人。”他援引利奥泰[5]的经验：“我的手下人结了婚，便成了半个男人。”尤其对“高级的人”来说，他认为结婚不妙；这是一种可笑的平庸化；试想能不能说：埃斯库罗斯夫人，或者“我要去但丁家里赴宴”？一个堂堂男子汉的威望要为此扫地；尤其婚姻破坏了主人公美妙的孤独，他“需要不让自己分心”[6]。我已经说过，蒙泰朗选择了一种没有对象的自由，就是说，他更喜欢自主的幻象，而不是介入世界的真正自由；他想捍卫这种自由自在，对抗女人；女人拖累人，压抑人。“这是一个严酷的象征：男人不能笔直向前走，因为他所爱的女人挽着他的手臂。”[7]“我在燃烧，她却把我熄灭。我在水上行走，她拖住我的手臂，我沉了下去。”[8]既然她仅仅是缺乏、贫困、否定，而且她的魔法是虚假的，那么她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威力呢？蒙泰朗没有作解释。他仅仅骄傲地说：“狮子理所当然害怕蚊蝇。”[9]但是回答显而易见：当只有一个人的

时候，自然很容易自认为是君主，当小心翼翼不肯负重时，自然很容易自认为强有力。蒙泰朗选择了容易的办法，他宣称崇尚难以达到的价值，但他力图很容易就达到这些价值。《帕西法尔》中的国王说：“只有我们给自己戴上的王冠，才是值得戴在头上的。”这是个方便的准则。蒙泰朗的额头上戴得太重了，他身穿紫红袍，可是，只要外人看一眼就可以发现，他的王冠是彩纸做的，他就像安徒生笔下的国王那样，全身赤裸。梦中行走在水上，比起真正走在陆地上远远不那么累人。因此，狮子蒙泰朗带着恐惧避开女性这蚊蝇，他害怕真实的考验。(10)

如果蒙泰朗真的使永恒的女性的神话破灭，那就应该祝贺他，否定了女人才能使女人成为人。但可以看到，他没有打碎偶像，他把她变成魔鬼。他自己也相信这种晦暗不明的、不可约减的本质：女性；他步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阿奎那之后尘，认为她应从否定去界定；女人由于缺乏阳刚气而是女人；这就是一切女人应该忍受而不能改变的命运。企图摆脱这命运的女人，处于人类阶梯的最低一级，她不能成功地变成男人，也放弃了成为一个女人；她只是微不足道的丑八怪、一个幌子；她是一个躯体和一个意识的事实不会赋予她任何实体，蒙泰朗不时是个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者，他似乎认为，只有阴柔和阳刚的概念才占有存在；不属于两者的个体，只是表面的存在。他无可挽回地谴责这些“半鸟半女人的吸血鬼”，她们胆敢作为自主的主体出现、思想和行动。他想通过勾画安德蕾·阿克邦的肖像，证明任何竭力把自己变成一个人物的女人，都会变成扮鬼脸的木偶。当然，安德蕾是丑陋的，没有风度，穿着不好，甚至肮脏，指甲和前臂脏兮兮的，给她灌输的一点点文化足以扼杀她的女性特征；科斯塔尔向我们保证，她是聪明的，但蒙泰朗描写她的每一页都表明她十分愚蠢；科斯塔尔声称对她抱着同情；蒙泰朗使我们感到她令人讨厌。通过这种灵活的模棱两可的描写，他证明了女性智力的愚蠢，并确定生得难看在女人身上败坏了她趋向的一切男性品质。

蒙泰朗想把女运动员算作例外；她们通过自主地锻炼身体，可以征服一个人的精神、心灵，但仍然很容易把她们从这高处拉下来；他热情地赞颂一个一千米赛跑的得胜女运动员，却悄悄地离开她；他不怀疑很容易勾引她，而他希望她能免于这种地位下降。多米尼克没有能够一直待在阿尔邦叫她的高峰上；她爱上了他：“那个曾是精神和灵魂的女人流着汗，发出香气，而且喘着气，小声地咳嗽。”(11)阿尔邦生气了，把她赶走。可以认为，一个女人由于体育训练而扼杀了她身上的肉体；自主的存在注入女人肉体是丑恶可耻的；一旦意识进入了女人的肉体，它

就是可憎恶的。女人最好成为纯粹的肉体。蒙泰朗赞成东方人的态度：女性作为享乐对象，在人间有一个位置，无疑是卑微的但是有价值的位置；她在男性从中得到的乐趣中，并仅仅在这乐趣中找到生存的理由。理想的女人是完全愚蠢的和完全顺从的；她总是准备好接待男人，而对他一无所求。杜丝[12]就是这样的女人，阿尔邦不时赞赏她，“杜丝，愚蠢得可爱，随着愚蠢程度的增加，总是更加令人垂涎……在爱情之外一无用处，于是他坚定而又温柔地回避她。”[13]小个子的阿拉伯女人拉迪佳就是这样，她是沉静的爱情之兽，驯服地接受乐趣和金钱。可以想象，在一列西班牙火车上遇到的这样一头“雌兽”：“她的神态是这样愚蠢，以致我开始想得到她。”[14]作者解释说：“在女人身上令人恼火的是她们想有理智；她们夸大了她们的动物性，她们勾画出超人。”[15]

然而蒙泰朗决不是一个东方的苏丹；首先他缺乏肉欲。他远远没有毫无保留地在“雌兽”身上寻欢作乐；她们是“病态的、不健康的、从来不是绝对干净的”[16]；科斯塔尔告诉我们，小伙子的头发比女人的头发发出更强烈、更好闻的气味；他有时在索朗热面前，在“这种甜蜜蜜的，几乎令人恶心的气味和这没有肌肉、没有神经、像一条白色鼻涕虫的身体”[17]面前感到厌恶。他梦想与他更相称的、更对等的人之间的拥抱，温柔会从被战胜的力量中产生……东方人从女人身上得到肉欲的快乐，由此在情侣之间建立起肉体的相互性，这正是《圣经·雅歌》、《一千零一夜》的故事和许多阿拉伯诗歌赞美意中人的热烈祈求所表达的东西；当然有坏女人，但也有妙不可言的女人，追求肉欲的男人信赖地投入她们的怀抱，而不感到屈辱。而蒙泰朗的主人公总是处于防守地位：“夺取而不被夺取，这是高级的男人和女人之间唯一可以接受的公式。”[18]他乐意谈到欲望来临的时刻，他觉得这是男性进攻的时刻；他回避享乐的时刻；也许他会发现，他也出汗、喘气、“发出他的香味”；但是不，谁敢呼吸他的气味，感觉到他湿漉漉的呢？他解除武装的肉体不为任何人存在，因为没有任何人面对着他，他是唯一的意识，透明的、至高的、纯粹的在场；如果快感是为了他的意识本身而存在的，那么他没有考虑到这一点，这会反过来作用于他。他得意地谈起他给人的快乐，从来不提他得到的快乐，因为获得，这就是依附。“我向一个女人要求的，是给她乐趣。”[19]快感的热烈、鲜活是共同谋划的，他不容许任何共同谋划，他更喜欢控制人的高傲的孤独。他在女人身上寻找的不是肉欲的，而是精神的满足。

首先是一种骄傲的满足，它期待表现出来，而不冒危险。在女人面

前，“就和走近马、公牛时的感觉一样，同样的不确定，同样的衡量自己的能耐的兴味”。[20]同别的男人衡量一下，这会是很大胆的；他们会加入比赛；他们会强加给你意料不到的计算方式，他们会让外人来裁决；面对一头公牛、一匹马，你自己做裁判，这是更有把握得多的事。女人也是这样，如果选择得好，便独自面对她：“我不喜欢处于平等地位，因为在女人身上，我寻找的是孩子。”这种愚蠢的大白话什么也没有解释：为什么他寻找的是孩子，而不是对等的人呢？蒙泰朗如果宣称，他，蒙泰朗，没有对等的人，也许会更真诚；说白了，他不想有对等的人，他的同类使他害怕。在写作《奥林匹克竞技者》的时期，他赞赏运动中竞争的严格，竞争分出等级，不能作弊，但是他自己没有听取这教训；在他后来的作品和生活中，他的主人公像他一样不用作任何对抗，他们与动物、风景、孩子、孩子般的女人打交道，永远不同对等的人打交道。蒙泰朗不久以前热衷于运动的明晰、严谨，现在只接受这样的女人作为情人：他出于小心翼翼的傲慢，不需要担心她的任何评头论足；他选择的女人是“被动的和植物的”，幼稚的，愚蠢的，爱钱的。他一贯避免给予她们一种意识，如果他发现有某种意识的痕迹，他就勃然大怒，一走了之；他不同女人建立任何主体间关系，她在男人的王国中只应是一个普通的有生命的对象；他从来不把她当做主体来考虑；他从来不考虑她的观点。蒙泰朗的主人公是自大狂，这种伦理十分方便，他只关心同自身的关系。他喜爱女人—更确切地说他博得女人喜爱—不是为了享受她，而是为了享受自身，由于女人绝对低下，她的存在揭示了男性实质的、本质的和不可变更的优势；没有危险。

因此，杜丝的愚蠢使阿尔邦“从某种方面重构古代半神娶了一个神奇的鹅妈妈的感受”[21]。一旦科斯塔尔接触到索朗热，便变成一头壮美的狮子：“他们刚刚坐在一起，他便把手放在姑娘的大腿上（在她的连衣裙上面），然后把她放在自己身体的当中，好像一头狮子把它的爪子放在猎获的肉块上……”[22]这个动作，那么多的男人每天在电影院的黑暗中十分谦逊地完成了，科斯塔尔向他们宣称，这是“我主的原始动作”[23]。如果情人和丈夫像他一样有庄严感，在占有情妇之前拥抱她们，他们不用花很多代价便了解这些强有力的变形。“他朦胧地闻着这个女人的脸，像一头狮子撕咬着抓在爪子中的肉时不时停下来舔舔它。”[24]这种食肉兽的骄傲，不是男性从女性身上获得的唯一乐趣；对他来说，她是用来自由体验自己心情的借口，而且总是不冒风险，做做试验。科斯塔尔有一夜甚至以忍受痛苦为乐，痛苦的滋味受够了，他轻快地扑向一只鸡腿。一般人只能难得允许自己这样任性。还有其他或强

烈或微妙的乐趣。比如，纡尊降贵；科斯塔尔迁就到回复有些女人的信，有时甚至表示关心；他对一个有灵感的小农妇卖弄了一番博学之后，写道：“我怀疑你能否理解我，但是，如果我降低到你的水平，那就更好。”[25]有时，他乐于按自己的形象去塑造一个女人：“我希望你对我来说像一块缠头巾……我把你抬高到我的地位，就是希望你不要有别于我。”[26]他给索朗热制造一些美好的回忆，以此取乐。尤其当他同一个女人睡觉时，他着迷地沉浸于自己的挥霍，他是个给人快乐、平静、热情、力量、快感的人，他花费的这些财富使他满足。他丝毫不欠他的情人们；为了确定这一点，他常常付她们钱；即使性交是双方的，女人也是他的受恩者，而他不是，她什么也没有给予，他则是夺取。因此，他使索朗热失去童贞那天，把她打发到盥洗室去，觉得是绝对正常的；即使一个女人受到百般宠爱，男人对她感到局促不安总是不成的；他理所当然是男性，她理所当然是女性，注定要冲洗下身。在这里科斯塔尔的傲慢非常忠实地模仿粗野行为，很难把他与没有教养的旅行推销员区分开来。

一个女人的首要责任，是顺从他的豪爽要求；当科斯塔尔设想索朗热不欣赏他的抚爱时，他大发脾气。他疼爱拉迪佳，是因为他插入她的身体时，她的脸闪出快乐的光芒。这时他感到既是食肉兽，又是高贵的王子的快意。我们不禁感到困惑，如果被占有和得到满足的女人只是一样可怜的东西，一堆跳动着意识代用品的平淡乏味的肉，那么占有和满足的迷醉又从何而来？科斯塔尔怎么能跟这些无用的造物浪费这么多时间呢？

这些矛盾心理显示出他的傲慢，这只不过是虚荣心而已。

比当强者、慷慨的人、主子更妙不可言的快乐，就是对女性的怜悯。科斯塔尔不时激动地在心里感到如许博爱的沉重和同情、如许“对女人的怜悯”。有什么比硬心肠的人意外的温柔更令人感动呢？当他俯身对着女人这些有病的动物时，他在自己身上复活了埃皮纳尔[27]画片的崇高形象。即使是女运动员，他也喜欢看到她们被战胜，受了伤，疲乏不堪，受到伤害；至于其他女人，他希望她们尽可能地解除武装。她们的月经令他厌恶，但科斯塔尔告诉我们：“他总是喜欢女人来月经的那几天……”[28]有时他向这种怜悯让步；他竟至许下诺言，虽然无法兑现，他许诺要帮助安德蕾，要娶索朗热。当怜悯从他心中退走时，这些诺言便烟消云散了，他没有权利食言吗？是他制定游戏规则，他只有一个对手，只同自己比试。

低下，可怜，这还不够。蒙泰朗希望女人是可鄙的。他有时认为，欲望和蔑视的冲突是一出动人的悲剧："啊！希望获得被蔑视的东西，多么动人的悲剧啊！……几乎在同一个动作中要吸引过来又推拒出去，点燃又赶快扔掉，像划一根火柴那样，这就是我们与女人的关系的悲剧！"(29)事实上，只有从火柴的角度来看才是悲剧，而这是可以忽略的角度。至于划火柴的人，考虑的是不要烧到自己的手指，显而易见，这种操练使他高兴。如果他的乐趣不是"希望获得被蔑视的东西"，他就不会一直拒绝希望得到他敬重的东西：阿尔邦就不会推拒多米尼克；他会选择"在平等中去爱"；他可以避免如此蔑视他所希望得到的东西，毕竟，在理论上看不出一个年轻、漂亮、热情、简单的小个子西班牙舞女如此可鄙；是因为她贫穷，出身低贱，没有文化吗？恐怕在蒙泰朗看来，事实上这并非缺点。他看不起她尤其是因为她天经地义是女人；他说得很清楚，并非女性的神秘引起男性的遐想，而是这些遐想创造了这种神秘；但他也把自己主观性要求的东西投入到客体中，并非因为她们是可鄙的，他才蔑视女人，是因为他想蔑视她们，他才觉得她们卑劣。尤其在她们和他之间距离越大，他就越是感到自己栖息在高傲的峰顶；这就解释了为何他为自己的主人公们选择了一些如此差劲的女人：他用来同大作家科斯塔尔相对照的，是一个受到性欲和无聊折磨的外省老处女，还有一个极右的、愚蠢的、自私的小资产阶级女子；这是用非常卑微的尺度去衡量一个优秀个体，这种笨拙的谨慎使我们觉得他非常渺小。但没有关系，科斯塔尔自以为伟大。女人最微不足道的弱点足以培育他的傲慢。《少女们》的一段文字特别能说明问题。索朗热在同科斯塔尔睡觉之前，先打扮一下。"她上盥洗间，而科斯塔尔回想起，他有过一匹母马，它这样骄傲、这样讲究，他骑在它的背上时它从来不小便，也不大便。"这里显示出对肉体的厌恶（人们想到斯威夫特：西莉亚在大便），想把女人等同于一头家畜，拒绝承认她有任何自主，哪怕是小便的自主；尤其当科斯塔尔愤怒时，他忘了他也有膀胱和结肠；同样，当他对一个浑身汗水、发出气味的女人感到恶心时，他抹掉了自己所有的分泌物，他是一个由结实的肌肉和性器官组成的纯粹的精神。蒙泰朗在《致欲望之泉》宣称："蔑视比欲望更高贵。"而阿尔瓦罗说："我的面包是厌恶。"(30)当他自我沉醉时，蔑视是多么好的借口啊！由于沉思和判断，人们感到完全不同于被判决的另一个人，不花代价便洗刷掉受到指责的污点。蒙泰朗在他整个一生多么陶醉地发泄对世人的蔑视！他仅仅揭露他们的愚蠢，便自以为聪明，仅仅揭露他们的怯弱，便自以为勇敢。在德军占领法国初期，他对被打败的同胞嗤之以鼻：他

自己既不是法国人，又不是战败者；他超然物外。总之，委婉地说，他呀，蒙泰朗，发出指责，却和别人一样没有预见到败北；他甚至不同意当军官，马上又开始火冒三丈地指责起来(31)。他假装为自己的厌恶而抱歉，是为了更真实地感受厌恶和更进一步以此消遣。事实上，他感到乐在其中，千方百计引导女人做卑劣的事。他乐于用金钱和首饰去引诱贫穷的姑娘，她们接受他不怀好意的礼物，他就快活。他以同安德蕾玩性虐待狂的游戏来取乐，不是让她痛苦，而是看着她堕落。他怂恿索朗热犯下杀婴罪；她同意这样做，科斯塔尔的感官便欲火炎炎，他在蔑视的快活中占有了这个可能的杀人凶手。

这种态度的关键，是那篇毛虫的寓言给我们提供的：不管里面隐藏着什么意图，它本身已相当能说明问题(32)。蒙泰朗往毛毛虫身上撒尿，放过一些毛毛虫，弄死另外一些，以此取乐；他开玩笑地怜悯那些竭力想活的毛毛虫，宽容地让它们碰碰运气；这种游戏使他着迷。没有毛毛虫，小便就只是一种分泌物；它变成生与死的工具；面对爬行的虫子，放松膀胱的人体验天主的专横和孤独；不会受到报复的威胁。因此，面对雌兽，这雄兽在台座上时而残酷，时而温柔，时而公正，时而任性，给予、夺回、给人满足、怜悯、发怒；他只服从自己的乐趣；他是至高的、自由的、独一无二的。这些牲畜必须是牲畜；人们有意选择它们，恭维它们的弱点，把它们看成牲畜，如此穷追猛打，它们最后都接受各自的地位。路易斯安那州和佐治亚州的白人就是这样着迷于黑人的小偷小摸和谎言，他们因此更坚信自己的肤色给予他们的优越地位；如果其中一个黑人固执地要保持正直，白人就进一步虐待他。在集中营里，人就这样有步骤地变坏，庄园主的子孙在这种卑劣行为中找到证明，他们有超人的本质。

这种巧合并不偶然。众所周知，蒙泰朗赞赏纳粹的意识形态。他着迷地看到卐字形成为太阳十字，在一个太阳节日里取胜。“太阳十字的胜利不仅是太阳的胜利，异教的胜利。它是代表一切旋转的太阳原则的胜利……我看到，在这一天，充满我的、我歌唱的、我全身心都感到主宰我一生的原则胜利了。”(33)同样，众所周知，在德国人占领法国期间，他怀着何种合情合理的崇高感，向法国人提议学习这些“散发出力量的伟大风格的”(34)德国人。使他在旗鼓相当的对手面前如惊弓之鸟的那种恐惧感，让他跪在胜利者面前，他相信通过这跪拜，他能同他们等同；他也成了胜利者，这是他始终盼望的，不管是与一头公牛搏斗，与毛毛虫搏斗，还是与女人搏斗，与生命本身和自由搏斗。这样说是不错

的：在胜利之前，他已经焚香礼拜过了“极权的魔术师们”(35)。像他们一样，他一直是虚无主义者，他总是憎恨人。“人甚至不值得被引导（人类不需要对你做什么就让你如此憎恨）。”(36)像他们一样，他相信，有些人，不管种族、民族还是蒙泰朗他本人，掌握一种绝对特权，使他们对他人有一切权利。他的整个道德观呼吁进行战争和迫害，并为之辩解。为了判断他对女人的态度，有必要仔细考察这种伦理观。因为毕竟需要知道她们以什么名义受到谴责。

纳粹的神话有一种历史的基础结构：虚无主义表达了德国的绝望；英雄崇拜为几百万士兵为之捐躯的积极目的服务。蒙泰朗的态度没有任何积极的对立面，它只表达他自己的存在选择。事实上，这个英雄选择了恐惧。在所有人的意识中，都有一种要达到至高无上的企图，但这种意图只能通过冒险得到确认；任何优越地位从来不是恩赐的，因为人约减到他的主观性中，便什么也不是；等级是在人的行为和作品中才能建立的；业绩要不断地去获得，蒙泰朗知道这一点。“人只有对准备为之冒险的东西才有权利。”可是，他从来不愿意在自己的同类中冒自己的险。正是因为他不敢面对人类，才取消它。《死了的王后》中的国王说：“人的障碍是使人愤怒的障碍。”这是因为他们揭穿了有虚荣心的人在自己周围创造的迷惑人的“仙境”。必须否认他们。值得注意的是，蒙泰朗的任何一部作品都不曾给我们描绘人与人的冲突；和平共处是生动的伟大戏剧，他回避它。他的主人公总是独自站在动物、孩子、女人、风景面前；他忍受着自己的欲望的折磨（就像《帕尔齐法尔》中的王后）或者忍受他自己的要求的折磨（像《圣地亚哥的主人》），但他的身边永远没有人。甚至《梦》中的阿尔邦也没有同伴，普里内生前，他憎恨普里内，他只对普里内的尸体激动。蒙泰朗的作品就像他的生平一样，只接受一种意识。

同样，一切感情都从这个世界消失；如果只有一个主体的话，不可能有主体间关系。爱情是微不足道的；并非以友谊的名义，爱情遭到蔑视，因为“友谊缺乏内脏”(37)。人与人的一切团结都被高傲地拒绝了。英雄没有塑造出来，它没有受到空间和时间的限制：“我看不出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要去关心对我而言是同时代的外界事物，而不是无论过去哪一个年代的事。”(38)别人发生的任何事对他来说都不重要：“说真的，对我来说，事件毫不重要。它们在我身上照射的光芒掠过我时，我才喜欢它们……因此，它们愿意怎样就怎样吧……”(39)行动是不可能的：“有热情、能量、胆量，却由于不相信任何与人有关的东西，便不能用来支配

它们！”[40]就是说，一切超越性都是被禁止的。蒙泰朗承认这一点。爱情和友谊是无意义的，蔑视妨碍行动；他不相信为艺术而艺术，他不相信天主。剩下来只有乐趣的内在性：“我唯一的雄心就是比别人更好地利用我的感官，”[41]他在一九二五年这样写道。还有：“总之，我想要什么呢？占有这样的人：他们在平静和诗意中令我喜欢。”[42]一九四一年，他写道：“我这个不停指责的人，我在这二十年中做了些什么呢？这些年是一个使我充满欢乐的梦。我各种生活都体验过，沉醉于我喜欢的东西，我嘴对嘴地接触生活！”[43]不错。但女人不正是因为躺在内在性中，才被人践踏吗？蒙泰朗以何种更高的目的、何种更伟大的意图，去反对母亲和情人占有的爱呢？他自己也在寻求“占有”；至于“嘴对嘴地接触生活”，许多女人都超过了他。确实，他古怪地品味奇特的感受：从动物、小伙子、未到青春期的小姑娘那里得到的感受；一个热烈的情人竟没有考虑过把她十二岁的女儿放到他的床上，他为此感到愤怒，这是一种缺少热情的平庸。难道他不知道女人的肉欲也像男性的肉欲一样折磨人吗？如果是根据这个标准去给两性分等级，她们也许占优势。说实话，在这一方面，蒙泰朗惊人地前后不一。他以“交替”的名义宣称，由于任何东西都没有价值，因而一切具有同样价值；他接受一切，他想拥抱一切，他乐于让他的豁达吓坏母亲们；然而是他在德军占领法国期间要求对电影和报纸进行“严格调查”[44]；美国姑娘的大腿使他恶心，一头公牛发光的性器官却令他兴奋，各有所好；人人按照自己的方式重新创造“仙境”；这个爱饮酒作乐的人以什么价值的名义厌恶地唾弃别人的欢宴呢？因为这些欢宴不是他的欢宴吗？整个伦理观就在于成为蒙泰朗吗？

显然他会回答，享乐不是一切，必须要讲方式。必须让快乐成为弃绝的反面，必须让享乐者也感到拥有一个英雄和一个圣人的品质。但是许多女人精于把她们的乐趣与自己塑造的高大形象调和起来。为什么我们要相信，蒙泰朗的自恋梦，比她们的梦更有价值呢？

事实上，正因为这关系到梦。因为蒙泰朗拒绝一切客观的内容，所以他玩弄的词如伟大、神圣、英雄主义只是假象。蒙泰朗害怕拿他的优越地位放到人们当中去冒险；为了沉醉于这种令人兴奋的酒，他躲到云彩中，因为独一无二者必定是至高无上者。他把自己关在空中楼阁里，镜子无尽地把他的形象反射回来，他以为居住在土地上就够了，但他只是一个束缚于自身的隐居者。他自以为是自由的，却为了自我失去了自由；他根据从埃皮纳尔画片借用来的规格制作蒙泰朗的塑像。阿尔邦赶

走多米尼克，是因为他在照镜子时发现一张傻瓜的脸表明了这种奴役状态，只有通过别人的眼睛才成为傻瓜。高傲的阿尔邦让自己的心屈从于他蔑视的这种集体意识。蒙泰朗的自由是一种态度，而不是一种现实。他没有行动的目的，自然不可能行动，他用手势来聊以自慰，这是一出滑稽剧。对他而言，女人是合适的对手；她们给他配戏，他夺取了头牌角色，他戴上桂冠，穿上紫红色衣服，但这一切是在他的私人舞台上进行的；来到公共广场，处在真正的灯光中，在真实的天空下，这个演员便什么也看不清了，再也站不稳，他跌跌撞撞，倒了下来。科斯塔尔在清醒时叫道："说到底，这些在女人身上得到的'胜利'是多么可笑啊！"(45)的确，蒙泰朗给我们提供的价值、业绩是可悲的玩笑。使他沉醉的丰功伟绩也不过是手势，决不是业绩，他为佩雷格里努斯的自杀，帕尔齐法尔的大胆，那个让对手躲在自己的雨伞下、然后在决斗中劈死他的日本人的潇洒而激动。但他宣称："对手本人和他被认为要体现的思想，没有那么高的重要性。"(46)这句表白在一九四一年有弦外之音。他还说，凡是战争都是美的，不管结果如何；力量总是可赞叹的，不管它为什么服务。"如果我们想保持唯一可以接受的人的概念的话，也即人同时是英雄和智者，那么我们必然走向没有信仰的战斗。"(47)奇怪的是，蒙泰朗对一切事业高傲的漠然，不是倾向于抵抗运动，而是倾向于民族革命；奇怪的是，他最高的自由是选择了屈从；奇怪的是，他不是在游击队中，而是在战胜者中寻找英雄智慧的奥秘。这也不是偶然的。《死了的王后》和《圣地亚哥的主人》的假崇高导致的是这种欺骗。由于这些剧本想达到的意图更多，就更能说明问题，其中可以看到两个威严的男性，将只因是人而有罪的女人牺牲给他们空洞的骄傲；她们希望获得爱情和人间幸福，为了惩罚她们，夺取了其中一个的生命，夺取了另一个的灵魂。如果我们要问以什么名义这样做？作者会再一次高傲地回答：什么名义也不要。他不希望国王以过于严厉的理由去杀死伊涅丝；这样杀人只是普通的政治罪行。他说："我为什么要杀她？无疑有一个理由，但我不去辨别。"理由是必须让太阳的原则战胜人间的平庸，但这个原则我们已经看到了，不阐明任何目的，他要求毁灭，如此而已。至于阿尔瓦罗，蒙泰朗在一篇序言中告诉我们，他对当时的某些人感兴趣的是"他们不容置辩的信仰、他们对外界现实的蔑视、他们对毁灭的兴趣、他们动辄就要发火的愤怒"。圣地亚哥的主人正是把他的女儿牺牲给这种愤怒。他要给这种愤怒饰以神秘这个闪光的美好字眼。喜欢幸福超过喜欢神秘，难道不是平庸吗？事实上，牺牲和舍弃只有一个目的、一个人类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才是有意义的；超越特殊爱情

和个人幸福的目的，只能在承认爱情和幸福的价值的世界上才能显现；“年轻女工的道德”比虚幻的仙境更为真实，因为它植根于生活和现实中，正是从这里喷发出更广泛的愿望。很容易设想一下伊涅丝·德·卡斯特罗在布痕瓦尔德[48]，国王以国家利益为托词向德国大使献殷勤。许多年轻女工在德国占领期间得到我们的尊敬，而蒙泰朗则不会。他满口的空洞词汇由于空洞无物而变得危险，超人的神秘容忍一切人间的破坏。事实是，在我们谈到的惨剧中，它由两种谋杀来确定，一种是肉体的，另一种是精神的；阿尔瓦罗很快便变成一个凶狠、孤独、让人认不出的宗教裁判所大法官；国王不被人理解，他被人抛弃，像希姆莱[49]一样，也很快变得和阿尔瓦罗一样。杀女人，杀犹太人，杀女性化的男人和受犹太人影响的基督徒，杀以这种高傲思想的名义去屠杀时感到兴味或乐趣的一切。只有通过否定，否定的神秘才能确立。真正的超越是积极迈向未来，人的未来。假英雄为了说服自己到达很远的地方，飞得很高，他总是向后看，向脚下看；他蔑视人、指责人、压迫人、迫害人、折磨人、屠杀人。他正是通过作恶向别人表示，他自认为高于别人。当蒙泰朗停止“嘴对嘴地接触生活”时，他用一只手指威严地向我们指点的，就是这样的高峰。

“如同拉阿拉伯戽斗水车的驴子一样，我旋转，我旋转，盲目地，无休无止地沿着自己的足迹重复走着。只不过，我没有抽上来清凉的水。”对于蒙泰朗在一九二七年做出的这个表白，没有什么可补充的。清凉的水从来没有喷射出来过。也许蒙泰朗不得不点燃烧死佩雷格里努斯的柴堆，这是最合乎逻辑的解决办法。他宁愿躲藏在自我崇拜中。他不但没有献身于他不会使之变得繁华的世界，反而满足于在其中映出自己；他按照只有自己的眼睛能看到的海市蜃楼去安排自己的生活。他写道：“君主们在任何情况下，甚至在溃败时也是自如的。”[50]因为他在失败中自得其乐，所以自以为是国王。他从尼采那里学到，“女人是英雄的消遣物。”他相信，只要拿女人来取乐，就可以被奉为英雄。如此等等。正如科斯塔尔所说的：“说到底，多么可笑！”

二　戴·赫·劳伦斯或者男性生殖器的骄傲

劳伦斯与蒙泰朗正相反。对他来说，问题不在于确定男女的特殊关系，而在于将这两者重新置于生命的实体之中。这个实体既不是表现，也不是意志，它包含了动物性，人就植根于其中。劳伦斯激烈地反对性

器官—大脑的对照；在他那里，有一种宇宙的乐观主义，与叔本华的悲观主义截然相反，表现在男性生殖器中的生存意志是欢乐，思想和行动的根源应该在男性生殖器中，否则就是空洞的、机械的、贫瘠的概念。纯粹的性欲周期是不够的，因为它回到内在性中，它是死亡的同义词，但这种割裂的实在：性和死亡，胜过与变成腐殖土的肉体相分离的存在。男人不仅仅像安泰俄斯一样，需要不时重新与土地接触；男人的生命应该全面表现出阳刚气，它直接提出和要求女人；女人既不是消遣，也不是猎物，她不是面对主体的客体，而是相反一极的存在所必不可少的一极。不了解这个真理的男人，例如拿破仑，错失了他们的命运，他们是失败者。个体不是通过确定其特殊性，而是通过尽可能激烈地实现普遍性才能得救，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都绝不应该在肉欲关系中寻找自身骄傲的胜利，或对自我的颂扬；像利用意志的工具一样利用性器官，是不可弥补的错误；应该粉碎自我的障碍，超越意识的限制本身，抛弃一切个人的至高无上。没有什么比表现一个正在分娩的女人的塑像更美的了："一个空虚得可怕、尖锐的、在感受的重负下变成抽象的，直至毫无意义的形象。"(51)这种迷醉状态既不是牺牲，也不是舍弃；两性的任何一方都不让对方吞没；男人和女人都不应该像一对配偶的碎片那样呈现；性器官不是一个伤口；每一个都是完整的存在，是完美的一极；当一方确信其阳刚气时，另一方则确信其阴柔美，"每一方都成功地达到性别两极连通的完美"(52)；性行为不是任何一方的吞并或投降，而是一方促成另一方的完美实现。当厄秀拉和伯金终于相遇时，"他们彼此间给予这种星体之间的平衡，唯有这种平衡才能称做自由……她对他的关系就是他对她的关系，这是神秘的、可触知的另一个实体自古以来就有的华美"(53)。一对情侣彼此进入到情欲的剧烈痛苦中，也就进入到他者，进入一切。保罗和克拉拉在产生爱情时也是这样(54)：对他来说，她是"强有力的、古怪的、粗野的生命，与他的生命混合在一起。力量远远大过他们，以致他们陷于沉默。他们相遇了，在他们的相遇中，混合着无数根草的生命冲动和繁星的旋转"。查特莱夫人和梅勒斯达到了同样的宇宙般广大的欢乐，他们彼此交融，同时与树木、阳光、雨水融汇。劳伦斯在《为查特莱夫人辩护》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个理论："婚姻如果不是持续地和彻底地崇拜男性生殖器，如果不是与太阳、大地、月亮、星辰、行星、岁月的节奏、季节和年份的节奏、五年祭和世纪的节奏联结在一起，那么婚姻就只是一个幻象。婚姻如果不是建立在血液的联系上，那么就什么也不是。因为血液是心灵的实质。""男女的血液是两条永远不同的河流，不能混同。"因此，这两条

河流弯弯曲曲绕着整个生命流淌。“男性生殖器是一腔热血，充满女人的血谷。男性强大的血河在最深处围绕着女人的血河……但这两条河流的任何一条都不冲决堤坝。这是最完美的融合……这是最大的秘密之一。”这种融合是一种奇迹般的充实，但它要求取消“个人”的奢望。当个人力求互相到达又互不否认时，由于一般说来是在现代文明中，他们的企图便注定失败。于是有一种“个人的、清白的、冰冷的、神经质的、诗意的”性欲，这会使每个人的生命之流软弱无力。情侣把对方看成工具，这就在他们之间产生仇恨，查特莱夫人和迈克利斯就是这样；他们封闭在自己的主体性中；他们经历类似酒精或鸦片带来的那种狂热，但这种狂热是没有对象的，他们发现不了另一方的实体；他们什么也达不到。劳伦斯会把科斯塔尔判决为无药可救。他在杰拉德[55]身上描绘了这类骄傲而自私的男性中的一个；杰拉德要为他与古娟一起陷入的苦难负绝大部分责任。他爱动脑筋，意志坚强，在空洞地确定自我中自得其乐，顶住生活的艰难：为了驯服一匹烈性母马的乐趣，他把这匹母马硬顶在栅栏上，一列火车在栅栏后面轰隆隆驶过，他把母马难对付的腹部都卡出血来，沉醉于自己的能耐中。这种控制的意志，贬低女人，对女人施加压力；她由于软弱，变成了奴隶。杰拉德俯身对着米内特：“这个被奸污的奴隶的存在理由，就是持续不断地被奸污，她简单的目光使杰拉德的神经颤动……他的意志是唯一的意志，她是他的意志的被动实质。”这是一种可悲的主宰欲；如果女人只是一种被动实质，男性主宰的东西就什么也不是。他以为在夺取，在充实自己，这是一种诱饵。杰拉德把古娟紧抱在怀里：“她是他的存在所宠爱的丰富实质……她融化在他身上，他达到完美。”一旦他离开她，他便重新变得孤独和空虚；第二天，她不来幽会。如果女人是强有力的，男性的企图在她身上会激起对称的企图；她受到迷惑，又桀骜不驯，时而变成受虐狂，时而变成虐待狂。当古娟看到杰拉德将发狂的母马腹部夹紧在大腿之间时，她惶惶然不知所措；当杰拉德的奶娘向她叙述从前“她捏他的小屁股”时，她也感到惶惶然。男性的狂妄自大激发了女性的反抗。厄秀拉被伯金性欲的纯洁所征服和挽救，就像猎场看守人对查特莱夫人所做的那样，杰拉德却把古娟拖进一场没有出路的斗争中。一天夜里，不幸的他被丧事压垮了，倒在她的怀抱里。“她是生活的大浴场，他爱她。她是一切事物的母亲和实质。她的乳房温柔的、奇迹般的分泌物，像有治疗奇效的淋巴液，像能使人镇静的生命之流，渗入他干枯的、有病的脑子，他像重新沐浴在母亲怀抱中一样感到完美无缺。”这一夜，他预感到跟女人结合是什么样的，但是太晚了，他的幸福变质了，因为

古娟并没有真正地出现；她让杰拉德睡在她的肩上，而她始终未合眼，很不耐烦，心已离去。这是对折磨自身的人的惩罚：他不能独自除去他的孤独；在竖起自我的障碍的同时，他竖起了他者的障碍，他永远不会同他者汇合。最后，杰拉德死了，是古娟和他自己害了他。

因此，两性中任何一个一开始都没有特权。任何一个都不是主体。女人不是一个猎物，更不是一个普通的借口。马尔罗(56)指出，和印度人不同，对劳伦斯来说，女人和风景不同，并不是与无限接触的机会，这是以另一种方式把她变为一个客体。她像男人一样是真实的；必须达到的是真正的结合。因此，劳伦斯赞同他的主人公对他们的情人所要求的不止是献身：保罗不接受米丽安以温柔的牺牲方式献身给他；伯金不愿意厄秀拉仅仅在他的怀抱里寻求乐趣；封闭在自身中的女人，不管是冷漠的还是热烈的，都让男人处在孤独中，他应该赶走她。两个人必须身心相许。如果这献身完成了，他们就应该永远对对方忠实。劳伦斯是一夫一妻制的拥护者。只有在关注人的特殊性的情况下，他才在其中寻找多样性，但崇拜男性生殖器的婚姻是建立在普遍性的基础上的。当阴阳的沟通确立时，任何改变的愿望都是不可想象的，这是一种完美的、自我封闭的、确定的沟通。

互相献身，互相忠实，就真的是互相承认占据统治地位了吗？远非如此。劳伦斯狂热地相信男性至高无上。“崇拜男性生殖器的婚姻”这个词本身，在性和男性生殖器之间划等号，便足以证明这一点。在神秘地结缡的两股血流中，男性生殖器的血流占据优势。“男性生殖器用做这两条河流的纽带，它把两种不同的节奏结合成只有一条河流。”因此，男人不仅是夫妻关系中的一方，而且是他们的关系；他是他们的超越，“通往未来的桥梁就是男性生殖器”。劳伦斯想以男性生殖器的崇拜代替母亲—女神的崇拜；当他想阐明宇宙的性别本质时，他提出的不是女人的肚子，而是男人的阳刚特征。他几乎从来不描绘被女人弄得神魂颠倒的男人，但他上百次指出女人受到男性热烈的、微妙的、暗示的召唤，暗地里心潮澎湃；他的女主人公是漂亮和健康的，但不会令人神魂颠倒；而他的男主人公是令人不安的动物。是雄性动物体现生命局促不安的和强有力的神秘；女人受到它的诱惑：这一个女人受到狐狸的引诱，那一个女人爱上一头种公马，古娟狂热地向一群年轻的公牛挑战；她被一只兔子倔强的活力弄得心神不安。社会特权加入到这种宇宙特权之中。无疑是因为男性生殖器的血流是狂热的，咄咄逼人的，因为它跨至未来—劳伦斯对此只做了不完全的解释—“举着生命的旗帜向前”(57)的正是男人；他趋向于目的，他体现超越性；女人沉溺于自己的情感，她

整个是内在的；她注定属于内在性。男人不仅在性生活中扮演积极的角色，而且正是通过他，性生活才被超越；他扎根于性欲世界中，但他从中逃逸出来；她却封闭在其中。思想和行动植根于男性生殖器中；缺少男性生殖器，女人对思想也好，对行动也好，都没有权利了，她可以扮演男人的角色，甚至扮演得很出色，但这是一种不真实的游戏。“女人的吸力往下，往地心。她的深邃的极性是朝下流动，是月亮的引力。相反，男人的极性是往上，往太阳和白天活动。”(58)对女人来说，“最深邃的意识潜伏在她的腹部和腰部……如果她转身向上，一切都会崩溃”(59)。在行动方面，男人应该是倡导者，积极的一方；女人在情感方面是积极的一方。因此，劳伦斯恢复了博纳尔、奥古斯特·孔德、克莱芒·沃泰尔的资产阶级传统观点。女人应该将自己的生存依附于男人的生存。“她应当相信你身上的、你趋向于的深邃目的。”(60)于是男人会给予她无限的温存和感激。“啊！当女人信任你，接受让你的意图超越她的时候，回到家里待在妻子身边是多么温馨啊……你会对爱你的女人感到无尽的感激……”(61)劳伦斯还说，为了对得起这忠诚，男人必须真正地怀有一个杰出的意图；如果他的计划只是一个骗局，夫妻便陷入可笑的欺骗中，还不如封闭在女性的循环中：爱情和死亡，就像安娜·卡列尼娜和沃伦斯基，嘉尔曼和唐何塞那样，而不要像皮埃尔和娜塔莎那样互相欺骗。除了这一点保留，劳伦斯所宣扬的是按照蒲鲁东、卢梭的方式实行一夫一妻制，女人从丈夫那里证实她的存在的合理性。劳伦斯反对期待颠倒角色的女人，口吻像蒙泰朗一样充满仇恨。她要放弃扮演伟大的母亲，放弃掌握生活的真理；她夺取和吞噬，将男性割裂，使他重新陷入内在性之中，偏离他的目的。劳伦斯远远没有诅咒母性，恰恰相反；他很高兴有肉身，他接受自己的出生，他敬爱他的母亲；在他的作品中，母亲以真正女性的光辉榜样出现；她们是纯粹的忘我，绝对的宽宏，她们的全部活力都放在孩子身上：她们乐意让孩子变成一个男人，她们为此而骄傲。但必须警惕这样的自私情人，她想把男人重新拖回到童年去；她毁掉男性的冲动。“作为女性行星的月亮，把我们向后拖去。”(62)她不断谈论爱情，但对她来说，爱是攫取，是填满她在自己身上感到的空虚；这种爱接近仇恨；赫曼尼就是这样，她忍受着可怕的缺陷的痛苦，因为她从来不知道献身，却想吞并伯金；她失败了；她想杀死他，她打他时感到的肉欲迷醉，与快感的痉挛相同。(63)劳伦斯憎恨现代女性，认为她们是要求意识的赛璐珞和橡胶的合成物。当女人有了性的觉醒时，她便“行走在生活中，以完全理智的、服从机械意志的命令的方式行动”(64)。他不让她具有自主的性欲；她生来是为了献身，而

不是为了夺取的。通过梅勒斯的口，劳伦斯发出了对女同性恋者的憎恨。他也谴责面对男人保持超脱或咄咄逼人态度的女人；当米丽安抚摸保罗的胁部，对他说“你很漂亮”时，保罗感到被伤害，十分气愤。古娟像米丽安一样，当她迷醉于情人的俊美时，也犯了错误：这种凝视使他们分离，就像冰冷的女知识分子的讽刺一样，她们认为阴茎微不足道，或者男人的这种运动可笑；狂热地追求快感也同样要受指责，有一种激烈的孤独的性快感也导致隔阂，女人不应该追求它。劳伦斯描绘了许多独立的、有统治欲的女人肖像，她们错过了女性的使命。厄秀拉和古娟属于这一类人。开始，厄秀拉是一个缠住男人不放的女人。“男人应该献身于她，不留一丝一毫……”(65)她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意志。古娟则很固执；她喜欢思考，是个艺术家，强烈地羡慕男人的独立和行动自由；她坚持要将自己的个性保持原封不动；她想为自己活着；她爱讽刺人，占有欲强，会永远封闭在自己的主体性中。最能说明问题的形象是米丽安，因为她最少矫揉造作。(66)杰拉德要为古娟的失败负部分的责任；面对保罗，米丽安独自扛着不幸的重负。她也想成为一个男人，而她憎恨男人；她不能忍受自己处在普遍性之中；她想“特立独行”；生活的广阔潮流没有从她身上越过，她可以像一个女巫或者像一个女祭司，从来不像一个酒神的女祭司；只有当她在心灵中重新创造出某些事物，给予它们一种宗教的价值时，她才被它们所感动，这种狂热本身使她与生命分离；她是富有诗意的、神秘的、不适应环境的。“她过分努力，反而作茧自缚……她不笨拙，但她从来做不出得体的动作。”她寻求内心的欢乐，现实使她害怕；肉欲使她害怕；当她同保罗睡觉时，她的心独自待在一边，处在恐惧中；她始终是意识，而不是生命，她不是一个女伴；她不同意与情人融合；她想把他吸收到自己身上。他对这种意愿感到气愤；当他看到她抚摸花朵时，他开始大发雷霆，可以说她想夺走花的心；他侮辱她：“你是一个爱情的乞丐；你不需要爱，但需要被爱。你想充满爱，因为你缺少某样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性不是为了填满空虚的；它应该是一个完美的人的表现。女人称之为爱情的东西，是在她们希望夺取的男性力量面前她们的热望。保罗的母亲对米丽安做了这样清晰的思考：“她想要他的一切，她想从他身上抽取出他，把他吞掉。”当她的朋友生病时，她很高兴，因为她能够照料他，她想服侍他，但这是一种将她的意志强加给他的方式。因为她仍然与他分隔开，她在保罗身上激起“一股如同发烧一般的热情，就像鸦片所起的作用”，可是她不能给他带来快乐和平静；从她的爱情中，在她的内心，“她憎恨保罗，因为他爱她，控制着她”。因此，保罗离开她。他在克拉拉那

里寻找平衡；克拉拉漂亮、活跃、像只小动物，毫无保留地献身；一对情人达到超越彼此的迷醉时刻，不过克拉拉并不懂得这个事实。她以为这种欢乐归于保罗本人，归于他的特殊性，她希望把他据为己有，她无法留住他，因为她也希望他的一切全部属于她。一旦爱情个体化，它就变成自私、贪婪，性爱的奇迹消失了。

女人必须抛弃个人的爱，无论梅勒斯还是西普里亚诺，都不愿意对他们的情人说情话。泰蕾莎是个典范的女人，当凯特问她，她爱不爱雷蒙时，她愤怒了。(67)她回答："他是我的生命。"她同意向他献身，这跟爱情是两码事。女人应该像男人一样，去掉一切骄傲和一切意志；如果她对男人来说体现了生命，他对她而言也体现生命；查特莱夫人只有在认识到这个真理时，才找到平静与欢乐："她会放弃女性严厉而耀眼的权力，这种权力使她疲乏和严酷无情，她会投入到生活的新沐浴中，投入到发出恋爱的无声之歌的内脏深处"；这时，她沉浸在酒神女祭司的迷醉中；她盲目地顺从她的情人，在他的怀抱中忘却自身，同他构成和谐的一对，与风雨、树木、春天的花朵融洽无间。同样，厄秀拉在伯金的手中舍弃了她的个性，他们达到"繁星之间的平衡"。《羽蛇》尤其反映了劳伦斯完整的理想。因为西普里亚诺是"举着生活的旗帜向前"的人之一；他有一个全身心投入的使命，在他身上，阳刚气自我超越和自我颂扬，直至神化，如果他把自己尊为神，这不是欺骗；这是因为凡是十足的男子汉都是神；因此，他值得一个女人绝对忠诚。凯特充满西方人的偏见，先是拒绝这样的从属地位，她坚守自己的个性和有限的存在，但逐渐地她让生活的广阔潮流渗入体内，她把身心都献给了西普里亚诺。这不是奴隶的投降，在做出与他待在一起的决定之前，她要求他承认他需要她；他承认了，因为事实上，女人对男人是必不可少的；于是她同意今后只做他的女伴；她接受他的目的、他的价值、他的天地。这种顺从表现在情欲本身之中；劳伦斯不希望女人在寻求快乐时显得拘谨，不希望由于使她颤动的痉挛而与男性分开；他故意不让她有性高潮；当西普里亚诺感到在她身上这种神经性的性欲高潮快要来临时，他便与凯特分开；她自己也放弃了这种性欲的自主。"她的女人的强烈意志和她的欲望，在她身上平息下来，烟消云散，让她感到十分温馨和顺从，就像温泉从地底无声地涌出，然而其暗藏的力量又是这样积极和强大。"

我们明白为什么劳伦斯的小说被看做"女子教育"了。女人比起男人来说，服从宇宙秩序要无比困难得多，因为男人是以自主的方式服从，而女人需要男性做中介。当他者采取外来意识和外来意志的面目时，确

实有投降的成分；相反，自主的顺从，尤其酷似权威的决定。劳伦斯的男主人公要么一开始受谴责，要么一开始，他们便掌握智慧的秘密。[68]他们对宇宙的顺从早就完成，他们从中获得那么强的信心，以至他们显得像高傲的个人主义者那样狂妄；有一位神灵通过他们的口在说话，这就是劳伦斯本人。而女人应该在她们的神的面前俯首听命。即令男人是男性生殖器而不是脑子，具有阳刚气的男人仍然保持其特权；女人不是恶，她甚至是善的，但要从属于男人。劳伦斯给我们提供的仍然是“真正的女人”的理想，就是说毫无保留地接受他者身份的女人的理想。

三　克洛岱尔和主的女仆

克洛岱尔的天主教独创性，在于这是一种极其执著的乐观主义，甚至使恶本身转成了善。

即使是恶

包含着不容其失去的善。[69]

克洛岱尔自然采用造物主的观点—因为人们设想造物主是无所不能的、无所不知的和仁慈的—参与到整个的创造之中；要是没有地狱和罪恶，便不会有自由和得救；当天主让这个世界从虚无中出现时，已经预先设想了犯罪和赎罪。在犹太人和基督徒看来，夏娃不听话导致她的女儿们处于不利的状况中，众所周知，教父们是多么恶劣地对待女人。相反，如果承认她为神的意图服务，那么她便得到谅解。“女人啊！过去，在人间乐园，她用不听话为天主效劳；在她和天主之间建立了这种深深的和睦；她通过堕落以肉体去赎罪！”[70]无疑，她是罪恶之源，正是因为她，男人失去了天堂。但是，人们的罪被赎回了，这个世界重新得到祝福：

我们根本没有离开天主起先安置我们的天上乐园。[71]

整个大地是乐土。[72]

凡是出自天主之手、被施予的东西，自身不会是坏的：“我们正是

以天主的全部作品向天主祈祷！凡是他创造的东西，都不是无用的，不会与别的东西格格不入。”[73]甚至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必要的。“他创造的所有东西都相通，同时彼此是必不可少的。”[74]因此，女人在宇宙的和谐中有她的位置，但这不是随便哪个位置；有一种“古怪的激情，在撒旦眼里，这是引诱人犯罪的激情，它将永恒和虚无这朵短暂开放的花联结起来”[75]。

女人无疑会是毁灭性的，克洛岱尔在勒希[76]身上表现了把男人引向毁灭的坏女人；在《正午的分界》中，伊泽毁掉她在自己爱情的陷阱中捕获的男人的生活。但如果没有这种毁灭的危险，也就不存在得救。女人“是天主故意引入自己神奇创造中的危险因素”[77]。男人经历肉体的诱惑是好事。“正是我们身上的这个敌人，给予我们的生命戏剧性的因素，这是刺激性的因素。如果我们的心灵不是受到这样激烈的打击，它就会沉睡，而现在它扑扑乱跳……这一斗争正是胜利的初习阶段。”[78]不仅通过精神的道路，而且通过肉体的道路，男人受召唤去意识到自己的心灵。“为了告诉男人，还有什么肉体比女人肉体更加强有力呢？”[79]凡是让他摆脱睡眠和安全的东西，对他都是有用的；爱情不管以什么形式呈现，都具有这种品性，它出现在“我们个人的小天地中，这个天地是由我们平庸的理性安排的，就像一个极端的捣乱因素”[80]。往往女人只是一个靠不住的幻想供给者：

> 我是不会被遵守的诺言，我的恩惠就在其中。
>
> 我是带着不存在事物的遗憾而存在的温柔。我是带着错误面孔的真理，谁爱我都根本不用考虑要分清这两者。[81]

但是幻想也起到作用；这正是守护天使对堂娜·普鲁埃兹所宣布的：

> “甚至罪孽！罪孽也能效劳。”
>
> “因此，他爱我是好的喽？”
>
> “你教会他有欲望是好的。”
>
> “幻想的欲望吗？总是离他而去的影子般的欲望吗？”
>
> “对存在事物的欲望，对不存在事物的幻想。通过幻想，

欲望是通过不存在事物的存在事物。”(82)

通过天主的意志，普鲁埃兹以往对罗德里格来说就是：

> 穿过他的心的一把长剑。(83)

但女人不仅仅是天主手里的这把剑，这种灼伤；这个世界的善不是命定地遭到拒绝的：它们也是一种养料；男人必须统统接受，并据为己有。对他来说，心爱的女人体现了世间一切可以感触的美；她在他的嘴唇上是一首崇拜的赞歌。“您多么美啊，维奥莱娜，您所在的这个世界是多么美啊。”(84)

> 站在我面前的这个女人是什么样的？她比风的气息更温柔，宛若穿过嫩叶的月光……看，她如同新生的蜜蜂，展开还很嫩弱的翅膀，如同一只高大的牝鹿，如同一朵不晓得自身多么美丽的鲜花。(85)

> 让我呼吸你的香气，当大地闪闪发亮，像祭坛被水洗过，长出黄色和蓝色的花朵时，你的香味就像大地的芬芳，

> 有如夏天发出麦秸和草的香气，有如秋天的香气……(86)

她概括了整个大自然：玫瑰和百合、星星、果实、鸟儿、风、月亮、太阳、喷泉，“在正午的阳光下大港口轻微的嘈杂声”(87)。她有过之而无不及，她是个同类。

> 然而，这一回，对我来说，在黑夜的流沙中，这个亮点完全不同于一颗星星，
>
> 像我一样的某个人……(88)

> 你将不再是单独一个人，但是在你内心，同你在一起，总是那个忠诚的女人。有个永远属于你的人，再也不会被夺走，她是你的妻子。(89)

有个人倾听我说的话，并且信赖我。

一个嗓音低沉的伙伴把我们抱在怀里，向我们保证，她是一个女人。(90)

男人全心全意把她搂在自己的怀里，在这片土地上找到他的根，自我实现。

我获得这个女人，这就是我的尺度和我的那一部分土地。(91)

她抱起来不轻，但男人生来就不受约束：

瞧，愚蠢的男人看到这个荒诞的人，这个沉甸甸的、笨重的大家伙同他在一起感到很吃惊。

那么多的衣服，那么多的头发，干什么用的？

他再也不能，他再也不想摆脱她。(92)

这是因为这个负担也是一个宝库。维奥莱娜说：“我是一个巨大的宝库。”

相应地，女人正是通过献身给男人，完成了她在人间的命运。

因为做一个女人，如果不是为了被采摘，那么还有什么用呢？

这朵玫瑰如果不是为了被吞噬，有什么用呢？她一旦生出来，

如果不是属于另外一个人，成为一头强壮雄狮的猎物，又有什么用呢？(93)

我们只有在他的怀抱里才是一个女人，只有在他的心里才是一杯美酒，我们能做什么呢？(94)

但是你—我的心灵说：我不是生来无用的，那个被召唤来

采摘我的人是存在的！

啊，这颗等待着我的心！对我来说，充满它是多么快乐啊。(95)

当然，男女的结合，应该在天主的面前完成；它是神圣的，处在永恒中；它应该获得意志的深层运作的赞同，不会被个体的任性所打断。“爱情，两个自由人给予彼此的赞同，在天主看来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以致他使这结合成为神圣的事。处处都一样，圣事使仅仅是心灵的崇高愿望成为现实。”(96)还有：

婚姻不是快乐，而是牺牲快乐，这是两颗心灵的考察，它们为了自身之外的一个目的，而且今后永远

要互相满足。(97)

通过这个结合，男女要互相给予的不仅是快乐，而且每个人将拥有他（她）的存在。“这个在我心灵内的心灵，他会找到它！……是他来到我身边，向我伸出了手……他是我的爱好！怎么说呢？他是我的起源！因为他和为了他，我才来到世上。”(98)

我自身的一部分，我原以为它并不存在，因为再说我心有旁骛，没有考虑过它。啊，天主，它是存在的，它可怕地活着。(99)

对于那个他使之变得完整的人来说，他显得是必不可少的，他存在的合理性得到证明。普鲁埃兹的天使说：“你在他身上是必不可少的。”罗德里格则说：

因为死亡如果不再是必要的，那么该称作什么？

她什么时候能够不需要我呢？我什么时候对她来说不再是这样的人：没有我，她不能成为自身呢？(100)

据说，在生活以及同他人的神秘关系之外，不会形成心灵。

但我们俩，超过这一点，随着你说话，我存在；在这两个人之间有同样的回应。

当别人为我们做准备时，奥里昂，我想，在你身上还储存着一点物质，我正是由这些你缺少的东西做成的。(101)

在这种必要的美妙结合中，天堂重新找到了，死亡被战胜了：

这个人由男人和女人重新合成，这个曾存在于天堂的人。(102)

我们俩只能通过彼此才能成功地摆脱死亡。

紫色如果同橘黄色融合，就能得出纯正的红。(103)

最后，每个人以别人的面目达到完全状态的他者，即天主。

我们互相给予的，是不同形式的天主。(104)

如果起初你没有在我的眼睛里看到他，你会那么盼望上天吗？(105)

啊！不要再做女人，让我在你的脸上终于看到这个天主，你是无法容纳他的。(106)

对天主的热爱在我们身上召唤着生物那种本能，召唤着这种感觉：我们本身是不完美的，我们获得的至善，是在我们身外的某个人。(107)

因此，每个人在别人身上都找到人世生活的意义，还有这种生活贫乏的无可争辩的证明：

既然我不能给予他天空，至少我能让他摆脱大地。才能向他提供一个与其愿望相称的不足。(108)

我向你要求的是，我想给你的是，不是暂时的东西，而是

永恒的东西。[109]

然而，女人的作用和男人的作用不是恰好对称的。在社会方面，男人有明显的优势。克洛岱尔相信等级制，尤其是家庭中的等级，丈夫是家长。安娜·韦科尔主宰着她的家。堂佩拉热自认为是园丁，被赋予照管这棵脆弱的植物，即堂娜·普鲁埃兹的任务；他给她一个使命，她想不到要拒绝。仅仅作为男性这一事实，便给以特权。西涅问道："我是谁，可怜的姑娘，竟敢跟我家族的男性相比？"[110]是男人在耕种田地，建造大教堂，用剑战斗，探索世界，征服土地，行动和做事。天主在人间的意图通过他来完成。女人只作为助手出现。她要安分守己，耐心等待，维持现状：

"我安于现状，长守于斯，"西涅说。

她保卫库封塔纳的遗产，当他在远方为事业而战时，她誊清账目。女人给战斗者带来希望："我带来不可抗拒的希望。"[111]还有怜悯：

我曾经很同情他。因为他将转到哪里去寻找他的母亲，难道不是走向那个受辱的女人，

心中充满着信赖和知耻？[112]

金头临死时喃喃地说：

这是受伤者的勇气，衰弱者的支持，

垂死者的陪伴……

不管女人是否了解处在虚弱状态中的男人，克洛岱尔也没有责备她；相反，他感到在蒙泰朗和劳伦斯的男性骄傲是亵渎行为。男人自知有肉欲和可鄙，并没有忘却自己的来源和与此相应的死亡，这是好的。凡是妻子都能说出玛尔特的这番话：

不错，不是我生出了你。

但我在这里是为了向你重新要求生命。由此，男人面对女

人，产生

这种意识的混乱，就像面对债主一样。(113)

但这种弱点要在力量面前屈服。在婚姻中，妻子献身给丈夫，丈夫要为她负责，拉拉面对克弗尔躺在地上，他把脚踩在她身上。妻子对丈夫的关系，女儿对父亲的关系，姐妹对兄弟的关系，是从属的关系。西涅在乔治掌握中所起的誓，是骑士对君主所起的誓。

你是头儿，而我呢，是看守火堆的可怜的女预言者。(114)

让我像一个新骑士那样起誓吧！我的老爷啊！我的兄长啊，让我在你的掌握中

像一个发愿的修女那样起誓吧，

我的家族的男性啊！(115)

忠实、光明磊落，是封臣最重要的品德。作为女人，温柔、谦卑、忍让，她以家族、子孙的名义而自豪、百折不回；骄傲的西涅·德·库封塔纳和金头的公主就是这样，后者肩上扛着她被暗杀的父亲的尸体，接受孤独和粗俗生活的悲苦，以及耶稣受难般的痛苦，在金头临终时帮助他，然后死在他身边。因此，在我们看来，女人时常是调停人、中介人，她是听从末底改命令的以斯帖(116)，是服从司祭的犹滴；她的体弱、她的胆怯、她的羞耻心，她都能通过对自己的事业的忠诚去克服，因为这事业是她的主人的事业；她在自己的忠诚中汲取力量，使她成为最宝贵的工具。

在人性这方面，她仿佛是从附属本身汲取她的尊严。但是在天主看来，她是完全自主的人。对男人来说，存在是超越，而对女人来说，存在是维持，这只是从人间的角度看来，才在他们之间建立起差异，无论如何，超越不是在人间，而是在天主那里完成的。女人和天主的联系，就像与她的伴侣那样直接的，甚至更加亲密、更加秘密的联系。正是通过男人—还是一个教士—的声音，天主对西涅说话；维奥莱娜在她孤独的心中听到天主的声音，而普鲁埃兹只同守护天使打交道。克洛岱尔最崇高的形象是女人：西涅、维奥莱娜、普鲁埃兹。在他看来，部分是由于神圣在于遁世。女人不那么投入到人类的计划中，她少一点个人的意

志，她生来是为了献身的，不是为了夺取的，更接近完美的忠诚。对人间欢乐的超越正是通过她进行的，这种欢乐是合法的，美好的，但牺牲这种欢乐更加美好。西涅做出牺牲是出于一个确定的理由：救出教皇。普鲁埃兹先是逆来顺受，因为她对罗德里格的爱是被禁止的：

> 你想让我将一个通奸的女人重新投入到你的怀中吗？……我可能只不过是不久后将死在你怀中的一个女人，而不是你渴望的那颗永恒的星星。(117)

但当这爱情可以解除禁忌时，她却不想做任何尝试，要在这个世界上实现爱情。因为天使对她喃喃地说：

> 普鲁埃兹，我的姐妹，你是沐浴在天主光辉中的孩子，我向你致敬，
>
> 这个天使们注视的普鲁埃兹，不知道他在注视着她，你塑造出来是为了把她给予他。(118)

她是人，她是女人，她不会逆来顺受而没有反抗：

> 他不会经历我具有的这种爱好！(119)

但是她知道，她同罗德里格真正的婚姻只有在她拒绝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 当再也没有任何办法逃遁的时候，当我要永远固定在这不可能成功的婚姻中的时候，当再也没有办法摆脱我强有力的肉体发出的喊声和这无情的空虚的时候，当我向他证明他的虚无和我的虚无的时候，当他的虚无中再也没有我的虚无不能够证实的秘密的时候。
>
> 正是这时，我把赤裸的和心碎欲裂的他献给天主，让天主在雷霆中充实他的身体，正是这时，我将拥有一个丈夫，将一个神抱在我的怀里。(120)

维奥莱娜的决心更加神秘，更加无目的，因为当她有可能和她所爱

的、也爱着她的男人合法结合时，她选择了麻风和失明。

雅克，也许

我们过于相爱，以致我们互相属于反而不对，互相属于反而不好。(121)

女人这样古怪地献身于神圣的英雄主义，主要是因为克洛岱尔仍然是以男性的观点去看待她们。当然，从性别互为补充的观点看来，两性都体现他者；但从他的男性观点看来，无论如何，女人往往显得像绝对的他者。有一种神秘的超越，“我们知道，我们通过自身是无能为力的，由此，女人对我们具有的这种魅力，相当于天恩的力量”(122)。我们在这里只代表男性，而不是人类，面对男人的不完美，女人是无限的召唤。在某种意义上，这里有一种从属的新准则：通过与圣人结合，每个人都是其他所有人的工具；但女人更确切地是男人得救的工具，而不会出现相反的情况。《缎子鞋》是描写罗德里格得救的史诗。悲剧以他的兄弟为他向天主所做的祈祷开始，以普鲁埃兹引导罗德里格达到神圣的死而结束。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女人由此获得最高的自主，因为她的使命内化于她身上，她让男人得救，或者充当男人的榜样，在孤独中实现自己的得救。皮埃尔·德·克拉翁向维奥莱娜预言她的命运，他在她心里采集她的牺牲的美妙果实；他当着大教堂里男人的面赞美她。维奥莱娜没有别人援助就实现了得救。在克洛岱尔的作品中，有一种女人的神秘主义，与但丁面对贝雅特里齐的神秘主义、与诺斯替教派的神秘主义、与圣西门传统将女人称做生殖者的神秘主义相似。由于男人和女人同样是天主的创造物，天主也给女人自主的命运。因此，女人由于成为他者—我是天主的使女—而成为主体；她在自为存在中作为他者出现。

《索菲的艳遇》中有一篇文字几乎概括了克洛岱尔所有的观点。我们读到，天主给予女人“这副面孔，不管这面孔多么遥远和变形，它是女人某种完美的形象。他让它具有魅力。他将结束和起点放在一起。他让她拥有他的意图，能给男人具有创造力的睡眠，她也在这睡眠中被孕育。她是命运的支柱。她是赠与。她是占有的可能性……她是不断地把造物主与他的作品联结起来的这种感情纽带的基石。她包含着他。她是观察和行动的灵魂。可以说，她同他分享耐心和创造的能力”。

在某种意义上，女人似乎不能得到更多的赞美了。但说到底，克洛岱尔只是诗意地表达稍稍现代化的天主教传统。人们一直认为，女人的

人间使命丝毫无损于她超自然力的自主权；但是反过来，天主教徒承认她有这种自主权的同时，也认为自己被允许在这个世界上保留男性的特权。男人在天主身上赞美女人，而在人间把她当做女仆来对待，甚至越是要求她完全顺从，就越是使她走向得救的道路。忠于孩子、丈夫、家庭、领地、祖国、教会，这是她的命运，资产阶级总是给她指定这个命运；男人贡献他的主动性，女人贡献她本人；以神意的名义使这等级神圣化，这一点没有改变等级，相反，是企图让等级永远固定不变。

四　布勒东或者诗歌

尽管在克洛岱尔的宗教世界和布勒东的诗歌天地之间隔开一个深渊，但他们给女人所指定的角色却有相同点：女人是一个干扰因素；她把男人从内在性的睡眠中拉出来；入口、钥匙、门、桥梁，这是启迪但丁到天国去的贝雅特里齐。“如果我们稍微观察一下感情世界，那么会发现男人对女人的爱情，坚持以巨大的、浅黄褐色的花朵填满天空。对于总是感到需要相信自身待在可靠之地的人来说，爱情始终是最可怕的绊脚石。”对另一个女人的爱情导致对他者的爱情。“对于这样一个人来说，正是在有选择性的爱情的最高阶段，人类之爱的闸门大开……”对布勒东来说，天堂不是一个陌生的地方，它就在这里；它向善于撩开日常普通事物之幕的人打开；其中，肉欲消除了虚假认识的圈套。“今日，性的世界……据我所知，不断地以它坚不可摧的黑夜核心来对抗我们洞察宇宙的意志。”与神秘相撞，这是了解神秘的唯一方法。女人是谜，并提出了谜；叠加的各种各样的面孔组成“唯一的存在，我们在里面有可能看到斯芬克司最后的化身”；因此，她是启示。布勒东对他爱上的一个女人说：“你是秘密的形象本身。”稍后又说：“你带给我的启示，甚至在知道它可能是什么之前，我已经知道这是一个启示。”这就是说，女人是诗歌。她在热拉尔·德·奈瓦尔的作品中也起着这种作用，但在《西尔薇娅》和《奥蕾莉亚》中，她有着回忆或者幻象的可靠性，因为梦比现实更真实，同现实不完全重合；对布勒东来说，两者完美地重合：只有一个世界；诗意是客观地存在于事物之中的，而女人毫无疑义是有血有肉的存在。人们不是在半梦半醒中遇到女人，而是非常清醒地在普通的大白天遇到她，这一天像日历上的其他日子一样有准确的日期—四月五日，四月十二日，十月四日，五月二十九日—在一个普通的地点：一个咖啡馆，或者街角。但她总是因某个奇异的特点而与众不同。娜嘉“高高仰着头，跟其他所有的行人不一样……妆化得很古

怪……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眼睛。”布勒东走近了她。“她在微笑，不过十分神秘，怎么说呢，就像很知道底细一样。”在《疯狂的爱情》中：“这个刚走进来的少妇，好像被一片烟雾围绕着—火包裹着她吗？……我可以说，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这个广场上，这个女人漂亮得出奇(123)。”诗人马上意识到，她要在他的命运中起作用；有时，这只是转瞬即逝的、次要的作用；就像《连通器》中大利拉眼中的孩子；甚至当时在她周围产生了一些小小的奇迹：在跟这个大利拉幽会之前，布勒东看到一篇善意的文章，署名的是一个很久没有见面的朋友，名叫参孙。有时，奇迹接二连三地发生；五月二十九日的那个陌生女人，水神一样在一个杂耍歌舞剧场表演一个游泳节目，她已被在一家餐厅里听到的一个双关语“Ondine，on dîne”(124)所提及；她同诗人第一次出远门，曾在十一年前他所写的一首诗中被详细描写过。这些女巫中最异乎寻常的是娜嘉：她预言未来，从她的嘴中说出与此同时她朋友在脑海中浮现的字句和意象；她的梦和意图都是神谕，她说：“我是游荡的灵魂”；她走向生活是“以奇特的方式，这种方式只建立在纯粹的直觉上，不断地产生奇迹”；在她周围，客观的偶然产生大量的奇特事件；她是这样奇迹般地摆脱表面现象，以致她藐视规律和理性，她最后进了疯人院。这是“一个自由的天才，犹如空气中的精灵一样，实施某些魔术能暂时缚住它，但无法使之屈服”。正因如此，她未能充分完成她女性的角色。她是通灵者，预言者，受到神灵启示，过于接近访问过奈瓦尔的虚幻造物；她打开超现实世界的大门，但她不能献出这个世界，因为她不会献身。女人是在爱情中自我实现的，她真正受到伤害；既是特殊的，又接受特殊的命运—并非无根地飘泊在世界上—这时她概括一切。当她的美丽达到最高阶段的时刻，是在黑夜的这一刻：“那时，她是完美的镜子，在这面镜子中，一切曾经存在、一切曾经受到召唤存在的东西，都完美地沐浴在这一次就要存在的东西里。”对布勒东来说，“找到地方和方式”，与“在身心中占有实体”混同在一起。这种占有只是在互相的爱，即肉欲的爱中才有可能。“被爱女人的肖像不仅应该是人们对之微笑的形象，而且应该是人们询问的神谕”；但是，只有女人本身不同于概念或者形象时，这肖像才会是神谕；她应该是“物质世界的基石”；对通灵者来说，这个世界本身就是诗歌，他必须在这个世界上真正占有贝雅特里齐。“只有互相的爱情才能产生完全的、不受任何东西控制的磁化作用，它使肉体成为太阳，给肉体留下光辉的印记，使精神成为永远喷水的、永不枯竭的、始终鲜活的源泉，它的水一劳永逸地奔向金盏花和欧百里香之间。”

这种不可摧毁的爱情只能是独一无二的。这是布勒东的态度存在的悖论，从《连通器》到《秘术17》，他执着地给予不同的女人独一无二的永恒爱情。据他看来，正是社会环境妨碍了男人选择的自由，将他导向错误的选择；另外，通过这些错误，他实际上寻找一个女人。如果他记起被爱女人的面孔，他“同样会在所有这些女人面孔中只发现一张面孔：最后(125)一张所爱女人的面孔”。“再说，多少次我可以看到，在这些截然不同的外貌中，从这一张面孔到另一张面孔，最异乎寻常的共同特点在竭力确定下来。”他对《疯狂的爱情》中的水神问道：“这个女人最后就是你吗？你仅仅应在今天到来吗？”而在《秘术17》中：“你很清楚，第一次看到你时，我没有丝毫犹豫就认出了你。”在一个完美的、改造过的世界里，由于互相的、绝对的赠与，夫妻是不可分离的，既然被爱的女人是一切，另外一个女人怎么会有容身之地呢？她也是这另一个；她越是成为自身，就越是会这样。“奇特与爱情不可分离。因为你是独一无二的，对我而言，你必然是另一个，另一个你自己。走过千姿百态的群芳丛，我爱穿红衬衫、不断变化的你，爱穿灰衬衫、赤裸裸的你。”提到一个不同的、但同样是独一无二的女人时，布勒东写道：“互相的爱，就像我考虑的那样，是一种多面镜子组成的装置，它把我从千百种不同的角度反映出来，对我来说，陌生人会显出我所爱的女人的形象，总是因为将我本人欲望神圣化而格外令人惊讶，也格外充满生命力。”

这个独一无二的女人，既有血有肉又是人造的，既是自然的又是有人性的女人，与超现实主义者喜爱的朦胧对象有着同样的诱惑力：她像诗人在跳蚤市场发现、或者在梦幻中创造的调羹—鞋子、桌子—狼、大理石般的糖；她深入到突然显示出真实性的熟悉对象的秘密中；深入到植物和石头的秘密中。她是一切事物：

我的妻子有薪火的头发

有热力闪电的思想

有沙漏的身材

……我的妻子有海藻和古老糖果的性器

……我的妻子有热带草原的眼睛

但她尤其是美。对布勒东来说，美不是一种自我欣赏的概念，而是

一种只通过激情显现出来—因而存在—的现实；只有通过女人世上才有美。

> 正是在这里，在人类熔炉的深处，在这个悖论区域，两个真正互相选择的人的融合，将古老太阳的时代失去的价值归还一切事物，但孤独通过自然的幻想之一强烈表现出来；大自然在阿拉斯加火山口周围使冰雪保存在灰烬下面，正是在这儿，多年以前，我要求人们去寻找新的美，专门带着充满激情的目的去看待美。
>
> 抽搐的美将是色情的，隐晦的，既爆发又凝固的，既有诱惑力，又视环境而定的，或者将不是这样的。

一切生存者都是从女人那里得到意义的。“正是通过爱情和只有通过爱情，才能实现最高程度的本质和存在融合。”这融合是为情侣，同时越过全世界而实现的。“世界在仅仅一个人身上的重新创造、重新染色，就像它们通过爱情实现的那样，射出千百道光，照亮人间。”对一切诗人—或者几乎所有诗人—来说，女人体现了大自然；但是，据布勒东看来，女人不仅仅表现了自然，她还解放了自然。因为自然不讲明晰的语言，必须深入到秘术中，才能把握它的真相，这真相与它的美是同一回事，诗歌不单单是它的反映，更是开启它的钥匙；在这里，女人与诗歌没有区别。因此，她是不可缺少的媒介，没有她，整个大地就要沉默：“对我来说，只有在爱情、唯一的爱情、一个人的爱情这家庭炉火忽而升腾忽而降低时，自然才会自行发亮和自行熄灭，才能为我所用或妨害我。我在缺乏这种爱情时，才了解到真正空虚的天空。只缺少一个来自我的火的巨大彩虹，以便给存在事物以价值……我注视着我们刚刚点燃的、旺盛的树枝篝火上面我张开的手，直至头昏目眩，你的手是有魔力的，你的手是透明的，翱翔在我的生命之火上面。”对布勒东来说，每个被爱的女人是一个自然的奇迹：“一棵难以忘怀的蕨，在一口古井内壁上攀爬。”“……我不知是什么耀眼的、如此沉重的东西，以致她只能记得……自然的肉体的巨大需求，同时更加温柔地令人想起某些正在开放的挺拔花朵懒洋洋的姿态。”反过来，一切自然奇迹同被爱的女人混同起来，当他因一个岩洞、一朵花、一座山而激动时，他赞美的是她。在泰德的支座上捂热双手的女人和泰德本人之间，一切距离都被取消了。诗人只在一首祈祷文中提到这两者：“出色的泰德！夺走我的生命吧！我既是天堂入口，又是地狱入口，因此我更喜欢你像谜一样，

能够将自然之美托上云霄，又吞没一切。”

美超出了美；它与“认识的深沉黑夜”混同；它是真理和永恒、绝对；女人解放的不是世界暂时的和偶然的面貌，而是世界必然的本质，不是像柏拉图设想的凝固本质，而是“爆炸性的—固定的”本质。“我在自身没有发现别的宝库，只有给我打开这片无边草地的钥匙，自从我认识你以来，这片草地总是由仅仅一种不断长高的植物组成，这种植物不断扩大的摆锤，把我导向死亡……因为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直到世界末日都应当是你和我，会轮到他们永不回头地滑向无尽的小径，滑向视觉的光芒，滑向生命和生命遗忘的边缘……最大的希望，我指的是所有其他希望都概括在里面的希望，是对所有人来说都是这样，是对所有人来说这可以延续下去，是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的绝对献身，它只能相互存在，在大家看来，这是在生活上面架设的唯一一座自然的和超自然的天桥。”

因此，女人因为自身激发和分享的爱情，对每个男人来说是唯一可能的得救。在《秘术17》中，她的使命扩大了，也更明确了：她应该拯救人类。布勒东任何时候都沿袭傅立叶的传统，傅立叶要求给肉体恢复名誉，把女人作为肉欲的对象来赞扬；他很自然地形成了将女人作为生殖者的圣西门主义观念。在当下的社会中，是男性在统治，以致在古尔蒙的口中，说兰波“女里女气的”是一种侮辱。然而，“这样的时代将会来临：贬低男人，看重女人；男人现在濒临垮台……是的，在男人的想象中歌唱的、失足的女人，在经过对两者的考验后，也将成为新生的女人。首先，女人必须重新找到自己，她必须从男人的目光在她周围建成的地狱中学会重新认识自己”。

她应该起到的作用，首先是安抚的作用。“我总是目瞪口呆，听不到她的声音，她不想从天生的、两种不可抵御的、无价的声调转变中得到尽可能多的利益、广大的利益，这一种声调对男人说话，另一种声调是让她得到孩子的充分信任。女人的拒绝和惊恐的巨大喊声，这种总是强有力的喊声，什么样的奇迹和未来都可以创造……一个普普通通的女人什么时候要制造另一种奇迹呢，即把手臂伸到要争斗的男人中间，对他们说：你们是兄弟。”如果女人今日显得不适应环境，失去平衡，这是男性的暴虐对女人产生的后果，但是，她保留着神奇的能力，因为她扎根于生命的活泉水中，而男人已失去它的秘密。“梅吕齐娜，险些被惶惶不安的生活攫住的梅吕齐娜，依附于碎石、水草或黑夜绒毛的底层的梅吕齐娜，我正是向她祈求，只有她能消解野蛮时代。她是完整的女

性也是今日的女性，失去了人的地位，成了自己漂浮的根基的囚徒，但也是通过这根，她同自然界的基本力量进行神圣的沟通……因为男人的浮躁和嫉妒，神话便剥夺了女人身为人的地位。”

因此，今日应当为女人仗义执言；在期待她能恢复生活中真正价值的同时，“在艺术上毫不含糊地宣布反对男人和支持女人”的时刻来到了。“女人—孩子。艺术应该有条不紊地为她来到一切感觉的王国做准备。”为什么是女人—孩子？布勒东给我们解释说：“我选择女人—孩子，不是用这个来反对另一个女人，而是因为在她身上，并且仅仅在她身上，有另一个(126)棱镜，对我来说，好像处于绝对透明的状态……”

在女人简单地等同于一个人的情况下，她像男人一样，不能够拯救这个沉沦的世界；是女性将他者这个因素引入文明；他者是生命和诗歌的真谛，唯有他者才能解放人类。

布勒东的观点只限于诗歌方面，女人仅仅是作为诗歌，因而是作为他者才得到考察的。在人们思索女人的命运时，会牵涉相互爱情的理想：女人除了爱情，没有别的天职；这不会降低她的身份，因为男人的天职也是爱情。然而，人们也许想知道，对女人来说，爱情是否人世的关键、美的显露；她在情人身上会找到这种美吗？或者会在她自己的形象中找到这种美吗？她是否能进行这种诗歌活动，通过一个有感觉的人实现诗意，或者她只局限于赞同她的情人的事业？她本身是诗歌、眼前的诗歌，也就是对男人而言的诗歌；布勒东没有对我们说，对自身而言，她是否也是诗歌。布勒东谈到女人时，不把她作为主体。他也从来不提坏女人的形象。在他的全部作品中—尽管在几篇宣言和小册子中，他抨击了人的丑类—他并不关心理清对外界表面的抗拒，而着力于显示隐秘的真相，他只因为她是有特权的“嘴”而对她感兴趣。她深深地扎根于自然中，接近大地，显得像彼世的关键。在布勒东身上，有着诺斯替神秘教派的作品一样对自然难以理解的论述，诺斯替教派在索菲亚身上看到赎罪、甚至创造的准则，就像但丁那样把贝雅特里齐选作向导，又像彼特拉克那样被劳拉的爱情所启迪。因此，最深地扎根于自然的人，最接近大地的人，也是彼世的关键。作为真理、美、诗歌，她是一切，再一次是在他者的形象中的一切，除开自身的一切。

五　司汤达或者真实的传奇性

我离开当代，如今回到司汤达身上，是因为走出女人被轮流打扮成泼妇、水仙、晨星、美人鱼的狂欢节，接近一个生活在有血有肉的女人中间的男人，那是令人愉悦的。

司汤达从童年时代起就带着肉欲爱过女人，他把青少年时代的热望投射到女人身上，他乐于设想把一个陌生的美女从危险中救出来，获得她的爱情。来到巴黎时，他最渴望的是得到“一个迷人的女子；我们相爱，她了解我的心灵”……年老时，他在尘土中写下他最热爱的女人们的姓名首字母。他告诉我们：“我想，梦幻曾是我超过一切最喜欢的东西。”正是女人的形象孕育了他的梦想；回忆起她们使得眼前的景象生色。“我相信，对我来说，从多勒通过大路接近阿尔布瓦时，岩石的线条是梅蒂尔德[127]的心灵可感触到的、明显的形象。”音乐、绘画、建筑，他所珍爱的一切，他都带着一个不幸的情人的灵魂去热爱；哪怕他是在罗马漫步，在每一个拐角，都出现一个女人；在被她们在他身上挑起的遗憾、欲望、忧愁和欢乐中，他感受到自己心灵的爱好；他愿意将她们作为自己的审判官，他常常走访她们的沙龙，竭力要在她们的眼中表现得光彩夺目；他把他最大的幸福、最大的痛苦归于她们，她们是他主要的关注对象；他希望得到她们的爱情，胜过得到一切友谊，希望得到她们的友谊，胜过得到男人的友谊；女人启迪了他写书的灵感，女人形象充满了他的书；他多半是为她们而写书的。“一九〇〇年，我热爱的心灵—罗兰夫人们、梅拉妮·吉尔贝们……会有可能看我的书。”她们是他的生命的实质。她们的这种特权从何而来？

女人的这个温柔朋友，正是因为喜欢女人的真实，不相信女性的神秘；任何本质都不能一劳永逸地界定女人；“永恒的女性”的概念，在他看来是学究气的、可笑的。“学究们两千年来一再对我们说，女人思想更加活跃，男人更为稳重；女人思想更加细腻，男人注意力更集中。过去有个在凡尔赛花园里漫步的巴黎人给他所见到的一切下结论，说是树木长出来时就像修剪过了。”在男女之间的不同，反映了他们处境的不同。比如，女人怎么会不比她们的情人更浪漫呢？“一个女人有一件活儿要刺绣，这是乏味的事，只是件手工活，她在思念着情人，而他在平原骑马奔驰，带着他的骑兵队，如果他有个闪失，就会被禁闭起来。”同样，人们指责女人缺少理性。“女人更喜欢情感而不是理智；这非常简单，由于我们平庸的习惯，女人在家庭中不承担任何事务，对她们来说理智从来没用……你让妻子和你两块土地上的佃农了结事务吧，我敢打赌，账册会比你料理得更好。”如果在历史上找到的女性天才那么少，那是因为社会剥夺了她们的一切表达方法。“一切生来是女人[128]

的天才，为了公众的幸福而毁灭了；一旦她们偶然有办法显露自己，请看她们会表现出最了不起的才能。”她们要承受的最恶劣的不利条件，就是使她们变得愚笨的教育；压迫者总是力图压抑被压迫者；男人有意拒绝给予女人机会。“我们让她们身上最出色的，对她们和对我们都最有利的品质闲置不用。”十岁的小姑娘比她的兄弟更活跃、更细腻；二十岁时，顽童变成有才干的男人，而姑娘变成“大傻瓜，笨拙、胆小、害怕蜘蛛”；错误在于她接受的培养。需要给女人同给男孩一样多的教育。反女性主义者反驳说，有教养和聪明的女人是魔鬼，一切恶都来自她们始终是异常的；如果她们都能够和男人一样自然地接触文化，她们会同样正常地加以运用。在把她们变得残缺不全以后，便迫使她们接受反常的法则；人们让她们违反自己的心意去结婚，期待她们忠实，甚至离婚也被责备为无行。人们迫使大量女人无所事事，而在工作之外是没有幸福可言的。这种情况使司汤达感到愤慨，他从中看到责备女人的一切缺陷的根源。她们既不是天使、魔鬼，也不是斯芬克司，愚蠢的风俗把她们变成半奴隶状态的人。

正是因为她们是被压迫者，所以她们当中最优秀的人不会沾染压迫者的污点；她们自身既不低于也不高于男人，但通过一种古怪的颠倒，她们不幸的处境有利于她们。众所周知，司汤达多么痛恨严肃的精神：金钱、荣誉、地位、权力，在他看来是最不屑一顾的崇拜对象；绝大多数男人都不惜一切追名逐利；学究、显要、资产者、丈夫，在自己身上压制生命和真实迸发的一切火花；他们满脑子现成的思想和学来的感情，服从社会惯例，精神空虚；这些没有灵魂的人麇集的世界，是一个无聊的荒漠。不幸的是，有许多女人滞留在这些阴郁的沼泽中；这是一些具有“巴黎人狭隘思想”的木偶，或者是假虔诚的女人；司汤达感到“对正派女人和她们不可避免的虚伪有一种难以忍受的厌恶”；她们对无所事事也采取严肃的态度，使得她们的丈夫呆若木鸡；教育使她们愚蠢、好嫉妒、有虚荣心、爱说闲话、由于百无聊赖而变得恶毒、冷漠、无情、自命不凡、心眼儿坏，这样的女人遍布巴黎和外省；可以看到她们挤在德·雷纳尔夫人、德·沙斯特莱夫人(129)的高贵面孔后面。司汤达以仇恨的态度细心刻画的女人，无疑是格朗台夫人，他把她写成罗朗夫人(130)、梅蒂尔德的反面。她漂亮，但毫无表情，倨傲，缺乏魅力，以“遐迩闻名的美德”使人恐惧，但不了解来自心灵的真正的羞耻心；她自炫其美，自以为了不起，只知道从外表去模仿庄重；说到底，她是庸俗和卑劣的；“她没有性格……她使我厌烦，”娄万先生想道，“工于心计，一心考虑她的计划成功。”她的全部野心在于让她的丈夫成为大

臣；“她的头脑缺乏想象力”；她谨慎小心，墨守成规，总是避免爱情，不会做出豪爽的行动；当这冷漠的心灵泛起激情的时候，她便把它燃烧掉，不让它发出闪光。

只消把这个形象颠倒过来，就可以发现司汤达对女人的所求：首先是不要让自己落入严肃的陷阱；由于所谓重大的事都超出她们的能力范围，她们不像男人那样冒险，在其中异化；她们有更多的机会保持这种自然状态、这种纯真、这种宽容，那是司汤达置于其他一切价值之上的；他在她们身上所欣赏的是，我们今日称之为本真性的东西，这是他喜欢或者带着热情创造的所有女人的共同特点；她们都是自由的和真实的人。她们的自由在她们之中的某些人身上以夺目的方式表现出来：安杰莱·彼得拉加，“意大利式、卢克雷齐亚·博尔吉亚式的卓越妓女”，或者阿聚尔夫人，“杜巴里夫人式的妓女……我遇到的最有头脑的法国女人之一”，她们公开抨击风俗。拉米埃尔(131)嘲笑习俗、风俗、法律；桑塞维利纳(132)热情地投身于阴谋中，在罪行面前不后退。其他女人由于她们的精神活力上升到平庸之上，诸如孟塔、玛蒂尔德·德·拉莫尔(133)，她们批评、否定、藐视周围的社会，想与之区别开来。在其他女人身上，自由具有否定的面目；在德·沙斯特莱夫人身上出色的地方在于她对一切次要的东西漠不关心；她屈服于父亲的意志，甚至屈服于他的观点，但仍然通过这种无动于衷否定资产阶级的价值，人们责备她的无动于衷是一种幼稚，而这是她无忧无虑的快乐的源泉；克莱莉娅·康梯(134)也以矜持别具一格；舞会、姑娘们通常的娱乐，让她无动于衷；她好像“要么出于蔑视周围的事物，要么出于惋惜某些消失的幻想”，总是显得很冷漠；她评判世界，对世界的卑劣感到愤怒。正是在德·雷纳尔夫人身上，心灵的独立最深地隐藏起来；她本人并不知道她难以忍受自己的命运；正是她的极端细腻、她强烈的敏感，表现出她对周围人的庸俗的厌恶；她毫不虚伪；她保留了一颗宽容的心，会产生强烈的情感，她对幸福有感受力；在她身上孕育的这种热情，人们几乎从外面感受不到它的热力，但只要吹一口气，就足以使她整个儿燃烧起来。这些女人干脆说是活生生的；她们知道，真正价值的源泉不在外界事物中，而在心中；这正是她们生活圈子的魅力所在：她们仅仅由于带着梦想、欲望、欢乐、激动、创造，出现在这个世界上，便驱赶了无聊。桑塞维利纳夫人，这个“积极的心灵”害怕无聊超过害怕死亡。滞留在无聊中，“这只是不死，”她说，“这不是活着”；她“总是为某种事激动，总是很活跃，也很快乐”。所有的女人要么轻率、幼稚，要么深沉，要么快乐，要么庄重，要么大胆，要么隐秘，不接受人类陷入的深

沉的睡眠。这些懂得保持真空自由的女人，一旦遇到与她们相称的对象，便因热情上升到英雄主义；她们的心灵力量，她们的能量，则表现为全部介入的深度纯粹。

但只有自由还不足以使她们具有如此多的浪漫吸引力，纯粹的自由，人们是在尊重中而不是在激动中承认它；感动人的是她的努力，排除刁难她的障碍，充分发挥她的才干；在女人身上，斗争越是艰难，就越是动人。对外界束缚取得的胜利，已经足以使司汤达着迷；在《意大利遗事》中，他把笔下的女主人公禁闭在修道院深处，或者把她们关在爱嫉妒的丈夫的宫殿里，她们必须设想出千百种诡计，才能与情人相会；隐蔽的门、绳梯、血迹斑斑的箱子、劫持、非法监禁、暗杀、激情的发泄和死不服从，都得到巧妙的运用，施展出各种手段；死亡、咄咄逼人的折磨，使得他给我们描绘的狂热心灵表现出来的大胆更光彩夺目。甚至在他更成熟的作品中，司汤达仍然对这种明显的传奇性很敏感，这种传奇性是发自心灵的显豁形象；两者不能区分开来，就像嘴巴和微笑不能分开一样。克莱莉娅发明了用字母同法布利斯(135)通消息的办法，同时也重新塑造了爱情；桑塞维利纳夫人被描绘成“一个总是真诚的心灵，她从来不会谨慎从事，而是整个儿投入眼前的印象中”；当她制造阴谋，要毒死亲王和淹没帕尔马时，这颗心灵展现在我们面前，她就是自己选择要进行的崇高而疯狂的行动。玛蒂尔德·德·拉莫尔靠在窗子上的梯子，完全不同于戏剧中的道具，这是她的骄傲的不谨慎行为、她追求异乎寻常的兴趣、她撩人的大胆可以触摸到的形式。这些人物要不是周围有敌人：监狱的墙壁、君主的意志、家庭的严厉，她们的品质是不会显现的。

最难以克服的束缚，则是人人在自己身上遇到的束缚，正是这时，自由的历险最危险，最激动人心，最有刺激性。显而易见，司汤达笔下的女主人公越是被严密地禁闭起来，他对她们的好感也就越发强烈。诚然，他欣赏妓女，不管她们高尚与否，她们彻底将习俗践踏在脚下；他更温柔地喜欢出于审慎和羞耻心而行动有所顾忌的梅蒂尔德。吕西安·娄万喜欢待在德·奥坎库夫人这个生活放荡的女人身边，但他热烈地爱着的是贞洁的、有保留的、犹豫不决的德·沙斯特莱夫人；法布利斯欣赏桑塞维利纳夫人的整个心灵，她在无论什么面前都从不退让，但他更喜欢克莱莉娅，是这个姑娘获得了他的心。德·雷纳尔夫人受到她的骄傲、偏见和无知的束缚，也许是司汤达创造的所有女性中最令他惊讶的一个。他乐意把他笔下的女主人公安放在外省一个狭小的环境里，在丈夫或者愚蠢的父亲的控制之下；他乐于让她们没有文化，甚至满脑子错

误思想。德·雷纳尔夫人和德·沙斯特莱夫人都是执著的正统派[136]；前者胆怯，没有任何人生经验，后者绝顶聪明，但她不了解自己聪明的价值；因而，她们对自己的错误不能负责任，更确切地说，她们是社会体制和风俗的受害者；传奇性就从错误中产生，就像诗意从失败中产生一样。在充分了解情况之下，思想明晰，决定自己的行动，这种头脑得到读者的赞许，或者受到无情的责备；而读者怀着恐惧、怜悯、讽刺和热爱，赞赏在黑暗中寻找道路的宽容心灵表现出的勇气和使出的诡计。因为她们受到蒙蔽，读者在她们身上看到像羞耻心、骄傲、极度的细腻这样既迷人又无用的品质充分展现，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是缺点，它们产生谎言、敏感、愤怒，但它们足以通过女人所处的处境来解释；她们在小事情上，或者至少在“只有从感情来说才有重要意义的事情”上，表现出骄傲，因为一切“所谓重要”的事都在她们能力范围之外；她们的羞耻心源于她们要忍受的从属地位，因为她们被禁止在行动中发挥才干，所以她们对她们的存在本身提出怀疑；她们觉得，别人的意识，尤其她们情人的意识，显示出她们的真实面目，她们感到恐惧，竭力摆脱这意识；在她们的逃遁、犹豫和反抗中，甚至在她们的谎言中，表现出对价值的真正思虑；正是这一点使她们变得可敬；不过，这表现得很笨拙，甚至带着自欺，正是这一点使她们动人，甚至有点可笑。当自由陷入自身的圈套，跟自己弄虚作假时，它最深刻地具有人情味，在司汤达看来，是最动人的。司汤达笔下的女人，在她们的心向她们提出意想不到的问题时，她们是动人的，任何法则、任何方法、任何论证、任何来自外界的榜样，都不再能引导她们；她们必须独自做决定，这种孤单是自由的极端时刻。克莱莉娅是在开明的思想中长大的，她很明智和理智，但她接受的观点，不管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在道德的冲突中却根本救不了她；德·雷纳尔夫人不顾她的道德观，爱上于连，克莱莉娅不顾自己的理智去救法布利斯，在这两种情况中，都有着对一切公认价值的超越。使司汤达兴奋的正是这种大胆；尤其它几乎不敢表露出来，它就格外动人，它表现得更加自然、更加自发、更加真实。在德·雷纳尔夫人身上，胆量是被淳朴掩盖着的，她不了解爱情，不知道辨认爱情，毫无抵抗地向爱情让步；可以说，因为度过了黑夜，所以面对激情闪闪发亮的光芒时毫无抵抗之力；她迎接光芒，目眩神迷，哪怕是对抗天主，对抗地狱；当这热情之火暗淡下来时，她重又落入丈夫和教士控制的黑暗中；她不相信自己的判断，但明显的事实压倒了她；她一旦重见于连，又重新把自己的心灵交给他；她的悔恨、听她忏悔的神父让她写下的信，让人衡量出这颗热烈而真诚的心灵要越过多少距离，才能摆脱社会

把她禁闭起来的监狱，到达幸福的天堂。在克莱莉娅身上，冲突更自觉；她在对父亲诚实和爱情的怜悯中游移不定；她为自己寻找理由；司汤达所相信的价值的胜利，尤其在伪善的文明的受害者将它感受为失败时，令他觉得更加光彩夺目；他很高兴看到她们运用诡计和自欺，让激情和幸福得到承认，压倒她们相信的谎言：克莱莉娅答应圣母不再见法布利斯，却在两年内接受他的亲吻、拥抱，只不过闭上眼睛，她既是可笑的，又是动人的。司汤达以同样柔和的讽刺态度看待德·沙斯特莱夫人的迟疑不决和玛蒂尔德·德·拉莫尔的前后不一；那么多的迂回曲折、反反复复、审慎小心、掩盖起来的胜利和失败，为的是达到简单的和合法的目的，对司汤达来说，这是最令人着迷的喜剧；其中有着可笑的东西，因为女演员既是法官又是当事人，因为她自己欺骗自己，因为她在只消做一个决定、症结就能解开的地方，给自己设置了困难的道路；然而，这些道路表现出能够折磨一个高尚心灵的最可敬的思虑：这个心灵希望自己获得的尊敬名副其实；她将对自己的赞同看得高于别人的赞同，由此，她作为一种绝对达到自我完成。这些没有回响的独自争论，比内阁危机更加严重；德·沙斯特莱夫人思忖，她回应还是不回应吕西安·娄万的爱情，她对自己和别人是这样判断的：能够相信别人吗？能够相信自己的心吗？爱情和人的誓言的价值是什么？信赖和恋爱是愚蠢的还是宽容的？这些疑问对每个人和所有人的生活的意义本身提出了怀疑。所谓严肃的人，事实上是微不足道的，因为他接受现成的生活的理由；而一个热恋的、深沉的女人每时每刻都在修正既存的价值；她了解毫无支持的自由的持续紧张状态；因此，她感到自己不断处在危险中，她会在一刹那间获得一切，或者失去一切。正是这种在不安中承担的危险，给她的故事一种英雄冒险的色彩。赌注下得最高，因为这种生存的意义本身是每个人的份额，是她唯一的份额。米娜·德·万格尔(137)的恶作剧在某种意义上可能显得很荒唐，但也遵从一整套道德观。“她的生活是一场错误的算计吗？她的幸福持续了八个月。这是一个过于热烈的心灵，以致不能满足于生活的真实。”玛蒂尔德·德·拉莫尔没有克莱莉娅或者德·沙斯特莱夫人真诚；她按照为自己编造出的设想，而不是按照爱情和幸福的显著事实去安排自己的行动，洁身自好与失身相比，在所爱的人面前自惭形秽与抗拒他相比，更值得骄傲、更加崇高吗？在怀疑中，她也是独自一人，她以自尊来冒险，她把这个看得比生命还重要。这是穿过无知、偏见、欺骗的黑暗，在爱情摇曳的炽热光芒中热烈地寻找真正的生活理由，这是幸福或死亡、崇高或羞耻的无尽冒险，而这种冒险给女人命运以传奇般的光荣。

女人当然不知道她释放出的诱惑力；自我赞赏，扮演一个人物，这总是一种非本真的姿态；格朗台夫人与罗朗夫人相比之下，证明她不像后者；玛蒂尔德·德·拉莫尔引人注目，是因为她在自己的戏剧中变得糊涂，当她以为控制住自己的心时，她往往忍受着心灵的折磨；在她摆脱自己意志的时候，她令我们感动。但最纯洁的女主人公都不会意识到自身。德·雷纳尔夫人不知道自己妩媚，正如德·沙斯特莱夫人不知道自己聪明。作者和读者会与情人等同，情人感受到深深的喜悦之一就在这里：他是见证人，因为他，内心的丰富感情显露出来；德·雷纳尔夫人远离别人的目光展示的这种热烈，德·沙斯特莱夫人周围的人不知道的这种“热烈、不断变化、深沉的头脑”，只有情人能够欣赏；纵然别人赞赏桑塞维利纳夫人的头脑，最能深入到她心灵的人却是他。在女人面前，男人品味着欣赏的乐趣；他就像欣赏风景或一幅画那样沉醉其中；她在他的心中歌唱，使天空产生细微的色彩差别。这种展示是将男人展示给他自己，男人如果没有细腻、敏感、热烈的心灵，是不能理解女人的细腻、敏感和热烈的；女人的情感创造了一个变化微妙、要求多样的世界，发现这个世界会丰富情人的情感：在德·雷纳尔夫人身边，于连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不再是他早先决定成为的野心家，他重新做出选择。如果男人对女人只有一个浅薄的愿望，他就会觉得勾引她是乐趣。真正的爱情会改变他的生活。“维特(138)式的爱情向感情和对美的享受打开了心灵……不管它以什么形式出现，甚至是穿上棕色粗呢衣服。它让人找到幸福，即使没有财富也罢……”“这是生活中的一个新目标，一切都与这个目标有关，它改变一切的面貌。爱情将整个大自然，连同它崇高的面貌，就像昨天创造出来的一件新玩意儿一样，投入一个男人的眼中。”爱情粉碎了日常常规，赶走了无聊，司汤达在无聊中看到一种深深的恶，因为它代表一切生或死的理由的缺席；情人有一个目标，这足以使每一天变成一场冒险，对司汤达说来，在孟塔的地窖里度过三天是何等的快乐！绳梯、血迹斑斑的箱子，在他的小说里表达的是这种对奇特事物的趣味。爱情，也就是说女人，使生存的真正目的显示出来：美、幸福、感觉和世界的新鲜。它夺走人的心灵，也因此给人控制权；男人同他的情人经历同样的紧张、同样的冒险，比共同从事一门职业感到更加真切。当于连在玛蒂尔德竖起的梯子脚下踌躇不决时，他对自己的整个命运提出怀疑，正是在这时，他发挥出自己真正的能耐。于连、法布利斯、吕西安正是通过女人，在她们的影响下，对她们的品行做出反应，才初次认识世界和自身。在司汤达的作品中，女人作为考验、报偿、法官、朋友，真正是黑格尔曾经想把她们变成的东西：这一他者—

意识从他者—主体那里得到了真实，又在互相承认中，给予他同样的真实。在爱情中互相承认的幸福情侣，向宇宙和时间提出挑战；他们做到自足，实现了绝对。

这是假设女人不是纯粹的他性，她本身是主体。司汤达从来不局限于根据男主人公去描写女主人公，他给予她们自己的命运。他尝试做一件更罕见的，我想任何小说家还从来没有提出过的事业：他把自己投射在女性人物身上。他并不像马里沃俯身对着玛丽安娜，或者理查逊俯身对着克拉丽莎那样(139)俯身对着拉米埃尔，他支持拉米埃尔的命运，就像他支持于连的命运一样。由于这一点，拉米埃尔的形象有点概念化，但它具有特别的意义。司汤达在少女周围竖起各种各样可以想象的障碍：她是贫穷的，是个农妇，无知，由充满各种偏见的人粗俗地培养，可是，一旦她明白了“真蠢”这两个字的全部含义，她便撇开自己道路上的各种道德障碍。她的思想的自由运作允许她将好奇、雄心、快乐的各种意念为己所用；面对这样坚定的心灵，物质障碍不会不被铲平；对她来说，唯一的问题将是在一个平庸的世界中安排一个适合她的命运。她要在犯罪和死亡中实现自我，这也是给于连指定的命运。对伟大的心灵来说，在一个这样的社会中是没有位置的，男女都同样处于困境。

司汤达既是这样深入地具有传奇性，同时又这样坚决地是个女性主义者，这是令人注目的；一般说来，女性主义者的头脑都是理性的，在各方面都采取具有普遍性的观点，但司汤达不仅以一般自由的名义，而且以个人幸福的名义，要求妇女解放。他认为，爱情没有什么可损失的，相反，对男人而言成为一个平起平坐的女人，能够更全面地理解爱情，爱情也就越真实。人们在女人身上欣赏的某些品质也许将会消失，它们的价值来自表现在女人身上的自由；自由会以其他面目表现出来；而传奇性不会从世上消失。处于不同处境的两个分开的人，在自由中对抗，其中一个通过另一个寻找存在的理由，两者总是要经历充满危险和机会的爱情。司汤达信赖真理；一旦离开了真理，人便会活生生地死去；凡是在真理闪闪发光的地方，美、幸福、爱情、自身有其理由的快乐，也闪闪发光。因此，如同拒绝严肃的欺骗性，他也拒绝神话的虚假诗意。人类现实对他来说已经足够了。据他看来，女人简单地说就是人，哪怕梦幻也不能创造出更令人迷醉的东西了。

六

通过上述例子，可以看到，在每一个特殊作家的作品中，反映出一些重要的集体神话：女人是作为肉体出现的；男性肉体是由母亲的肚子生出来的，在情人的拥抱中重生；因此，女人与自然类似，她体现了自然；她是野兽、血谷、开放的玫瑰、美人鱼、山冈的曲线，给予男人腐殖土、活力、可感触的美和世界的灵魂；她能掌握诗意的关键；她能作为此世和彼世的中介，不管是女神还是女预言者，不管是星星还是女巫，她打开了超自然、超现实的大门；她注定是内在性；通过自身的被动性，她散布平静与和谐，如果她拒绝这种作用，她就成为螳螂、吃人的女妖。无论如何，她像有特权的他者一样出现，主体通过它得以实现，她是男人的尺度之一、他的平衡、他的得救、他的历险、他的幸福。

这些神话每一个都以不同的方式组成。他者是按照个体为确立自身而选择的特殊方式加以特殊界定的。凡是人都作为自由和超越性而确立，但男人并不都给予这两个词以同样的含义。对蒙泰朗来说，超越性是一种状态：他就是超越，他翱翔在英雄的天空中；女人待在地上，在他的脚下；他乐于测量他和女人之间隔开的距离；他不时将女人朝自己托起，抓住她，再把她掷到地上；他从来不下降到她黏糊糊的黑暗的范围内。劳伦斯将超越性置于男性生殖器中；男性生殖器只有靠了女人才有生命和力量；因而内在性是好的和必要的；宣称不接触地面、远非是半神的假英雄，不会成为一个男人；女人不是可鄙的，她是深埋地下的财富、滚烫的泉水；但她应该放弃一切个人的超越性，并限于孕育男性的超越性。克洛岱尔也要求给予男性同样的忠诚，对他来说，女人维持生命，而男人通过行动延长生命的冲动；但对天主教徒来说，凡是在人间掠过的东西，都沐浴在徒劳的内在性中，唯一的超越是天主；在天主看来，行动的男人和伺候男人的女人，是完全平等的；每个人都要超越人间的生存状况，得救无论如何是一项自主的事。对布勒东来说，性别的等级颠倒过来；男性将他的超越性放入其中的行动和有意识的思想，他觉得是产生战争、蠢事、官僚、否定人性的乏味的欺骗；内在性、现实纯粹的不透明的在场才是真理；真正的超越性要通过返回内在性才能实现。他的态度与蒙泰朗的态度正好相反：蒙泰朗喜欢战争，因为可以在战争中摆脱女人，布勒东尊敬女人，因为她带来安宁；前者将精神和主观性混同，拒绝既定的世界；后者认为精神在客观上存在于世界的中心；女人损害蒙泰朗，因为她粉碎了他的孤独；对布勒东来说，她是启示，因为她让他摆脱主观性。至于司汤达，可以看到，女人在他的作品中几乎具有一种神话的价值：他把女人也看做是一种超越性；对于这个

人道主义者来说，自由正是在相互关系中完成的；他者仅仅是一个他人，这就够了，据他看来，生命是“有刺激性的盐”；他不寻找“星系的平衡”，他不吃厌恶的面包；他不等待奇迹出现；他不期待与宇宙或者诗歌打交道，而是与自由打交道。

这是因为他感到自身是半透明的自由。别人—这是最重要的一点—作为超越性而存在，但感到自身是心中一种不透明的存在的俘虏，他们把这个“黑夜打不碎的核心”投到女人身上。蒙泰朗有一种阿德勒式的情结，从中产生浓重的自欺，他在女人身上体现这一整套自命不凡和恐惧的想法；他对女人的厌恶，正是他担心对自己感到的厌恶；他企图在女人身上践踏他自身不足可能存在的证明；他求助于蔑视来拯救自己；女人是他把身上所有的魔鬼投进去的壕沟。(140)劳伦斯的生平向我们表明，他忍受着相同情结之苦，不过这是更为纯粹的肉欲情结：在他的作品中，女人具有补偿性神话的价值；通过她，作家拿不稳的男子生殖力得到赞美；当他描绘凯特待在西普里亚诺的脚下时，他以为对弗丽达取得了男性的胜利；他也不允许他的伴侣对他产生怀疑，如果她对他的目的提出质疑，他无疑会对他的目的失去信心；她的作用是使他放心。他要求她给他平静、休息、信赖，就像蒙泰朗要求女人确信他的优越，他们要求得到他们所缺乏的东西。克洛岱尔并不缺少自信，如果他胆小，这只是在天主的奥秘中。因此，在他的作品中没有任何性别斗争的痕迹。男人大胆地承担女人的重负，她是诱惑或者得救的机会。对布勒东来说，男人似乎只有通过存在于他身上的神秘才是真实的；他乐意让娜嘉看到这颗星星，他朝这颗星星走去，星星就像“一朵无心之花的心”；他的梦幻、他的预感、他的内心语言的自发展现，在这些摆脱意志和理智控制的活动之中他认出了自我，女人是这种被遮住的存在的可见形象，这种存在比他意识到的个性更为本质得多。

司汤达平静地与自身保持一致，但他需要女人，就像她需要他一样，为了让他分散的存在集中到一个形象和一个命运的统一之中；男人之成为男人，仿佛是为了他人，但还必须让他人赋予他意识，其他男人对他们的同类过于无动于衷，只有恋爱中的女人才向情人打开自己的心扉，整个儿为他遮蔽。除了在天主那里找到一个尊贵的见证人的克洛岱尔，我们考察过的所有作家，用马尔罗的话来说，都期待着女人珍惜他们身上这个只有他们了解的“无可比拟的魔鬼”。男人在合作或者斗争中，在普遍性中互相对抗。蒙泰朗是个为男性写作的作家，劳伦斯是个空谈理论的人，布勒东是一个流派的领袖，司汤达是个外交家或者是个才智之士；正是女人在蒙泰朗身上揭示出他是个出色的、残忍的王子，

在劳伦斯身上揭示出他是个令人不安的农牧神，在布勒东身上揭示出他是个天神，或者太阳，或者像“在斯芬克司脚下被雷电击倒的那样黑乎乎和冰冷的人”(141)，在司汤达身上显示出这是个诱惑者、迷人的男人和情人。

对于他们当中的每一位来说，理想的女人将是最准确地体现能够向他显示自己的他者。蒙泰朗具有太阳般的精神，在女人身上寻找纯粹的动物性；劳伦斯是男性生殖器论者，要求女人在普遍性上概括女性；克洛岱尔将女人界定为灵魂伴侣；布勒东喜欢扎根在自然中的梅吕齐娜，他把希望寄托在女人—孩子身上；司汤达期望他的情人聪明、有教养、思想自由和行为自由，是一个平等的人。但是，给平等的人、女人—孩子、灵魂伴侣、女人—性、雌性动物保留唯一的人间命运的，总是男人。不管通过她寻找自身的“自我”是怎样的，只有她同意充当他的严酷考验，他才能发挥作用。无论如何，人们要求她忘却自身和献出爱情。蒙泰朗同意对这样的女人温柔一些，她能让他估计出自己男性的威力；劳伦斯向为他献身的女人唱出火热的赞歌；克洛岱尔赞美女附庸、女仆、屈从男性同时顺从天主的女信徒；布勒东希望女人是人类的救星，因为她能把最完整的爱给予孩子和情人；甚至在司汤达笔下，女主人公比男主人公更加动人心弦，因为她们更加狂热地投身于爱情；她们帮助男人完成他的命运，正如普鲁埃兹为罗德里格的得救做出贡献；在司汤达的小说中，她们往往把情人从破产、监狱或者死亡中救出来。女性的忠诚被蒙泰朗和劳伦斯要求作为一种责任；克洛岱尔、布勒东、司汤达不那么狂妄，把忠诚作为宽厚的选择来赞扬；他们希望不用宣称自己配得到忠诚就获得它；但是—除了令人吃惊的《拉米埃尔》—他们所有的作品都表明，他们期待女人具有这种利他主义，孔德赞赏女人的这种利他主义，并且强加给女人，据他看来，这同时构成明显的低劣和朦胧的优势。

我们可以再举例子，但总是使我们推出同样的结论。每个作家在界定女人的时候，也界定了他的一般伦理观和他对自身的特殊看法，他往往也在她的身上记录自己对世界的看法和自恋的梦想之间存在的距离。在一部作品中，自始至终女性元素的缺乏或者微不足道，本身是一种症状；当这种情况总体上概括了他者的一切方面时，正如在劳伦斯的作品中那样，就极其重要了；如果女人仅仅被看做另一个人，而作家关心的是她的生平的个人经历，就像司汤达所写的那样，它仍然很重要；在我们这样的时代，每个人的个人问题都退居第二位，这种情况就失去重要性。但在每个男人仍然需要意识到自身，哪怕是为了超越自身的情况

下，女人作为他者仍然起作用。

(1) 拉丁文，伟大的母亲。

(2) 见《论女人》。—原注

(3) 同上。—原注

(4) 见《梦》。—原注

(5) Hubert Lyautey（1854—1934），法国元帅，曾任法国驻摩洛哥总督。

(6) 见《论女人》。—原注

(7) 见《少女们》。—原注

(8) 同上。—原注

(9) 同上。—原注

(10) 这个过程被阿德勒看做精神病的经典起源。在“追求优越”与“自卑情结”中感到分裂的个体，在社会和他之间建立尽可能大的距离，为的是不需要面对现实的考验。他知道，这会破坏他只能在自欺的阴影下保持的意图。—原注

(11) 见《梦》。—原注

(12) Douce，这个词用做形容词意为温柔的。

(13) 见《梦》。—原注

(14) 见《卡斯蒂利亚的小公主》。—原注

(15) 同上。—原注

(16) 见《少女们》。—原注

(17) 同上。—原注

(18) 见《少女们》。—原注

(19) 同上。—原注

(20) 见《卡斯蒂利亚的小公主》。—原注

(21) 见《梦》。—原注

(22) 见《少女们》。—原注

(23) 同上。—原注

(24) 同上。—原注

(25) 见《少女们》。—原注

(26) 同上。—原注

(27) Epinal，法国孚日省首府，以制作民间画片著名。

(28) 见《少女们》。—原注

(29) 见《卡斯蒂利亚的小公主》。—原注

(30) 见《圣地亚哥的主人》。—原注

(31) 见《夏至集》第301页。—原注

(32) 同上，第286页。—原注

(33) 见《夏至集》第308页。—原注

(34) 同上，第199页。—原注

(35) 见《秋分集》第57页。—原注

(36) 见《致欲望之泉》。—原注

(37) 见《致欲望之泉》。—原注

(38) 见《掌握自己》第13页。—原注

(39) 见《夏至集》第316页。—原注

(40) 见《致欲望之泉》。—原注

(41) 同上。—原注

(42) 同上。—原注

(43) 见《夏至集》第301页。—原注

(44) “我们要求一个有自由决定权的机构，阻止一切它认为会损害法国人优良品质的东西。以法国人优良品质的名义要求一种严格调查。”（《夏至集》第270页）—原注

(45) 见《少女们》。—原注

(46) 见《夏至集》第211页。—原注

(47) 同上。—原注

(48) Buchenwald，德国境内的集中营，靠近魏玛，建于1937年。

(49) Heinrich Himmler（1900—1945），纳粹头目，建立党卫军，成为盖世太保首脑、内政部长，后被发现与盟军联系而被解职，最后被英国人抓住。

(50) 见《夏至集》第312页。—原注

(51) 见《恋爱中的女人》。—原注

(52) 同上。—原注

(53) 同上。—原注

(54) 见《儿子与情人》。—原注

(55) 见《恋爱中的女人》。—原注

(56) 《〈查特莱夫人的情人〉序》。—原注

(57) 见《下意识的想象》。—原注

(58) 同上。—原注

(59) 同上。—原注

(60) 见《下意识的想象》同上。—原注

(61) 同上。—原注

(62) 同上。—原注

(63) 见《恋爱中的女人》。—原注

(64) 见《下意识的想象》。—原注

(65) 见《恋爱中的女人》。—原注

(66) 见《儿子与情人》。—原注

(67) 见《羽蛇》。—原注

(68) 除了《儿子与情人》中的保罗，他是最生动的人物。但这是唯一向我们展示男性成长的小说。—原注

(69) 见《正午的分界》。—原注

(70) 见《索菲的艳遇》。—原注

(71) 见《三声部大合唱》。—原注

(72) 见《在卢瓦—谢尔的谈话》。—原注

(73) 见《缎子鞋》。—原注

(74) 见《向圣母报信》。—原注

(75) 见《索菲的艳遇》。—原注

(76) 见《交换》。—原注

(77) 见《索菲的艳遇》。—原注

(78) 见《朝阳中的黑鸟》。—原注

(79) 见《缎子鞋》。—原注

(80) 见《立场和建议》。—原注

(81) 见《城市》。—原注

(82) 见《缎子鞋》。—原注

(83) 同上。—原注

(84) 见《向圣母报信》。—原注

(85) 见《少女维奥莱娜》。—原注

(86) 见《城市》。—原注

(87) 见《缎子鞋》。—原注

(88) 同上。—原注

(89) 见《城市》。—原注

(90) 见《硬面包》。—原注

(91) 见《城市》。—原注

(92) 见《正午的分界》。—原注

(93) 见《三声部大合唱》。—原注

(94) 同上。—原注

(95) 同上。—原注

(96) 见《立场和建议》第二卷。—原注

(97) 见《缎子鞋》。—原注

(98) 见《托比和萨拉之书》。—原注

(99) 见《受辱的父亲》。—原注

(100) 见《缎子鞋》。—原注

(101) 见《受辱的父亲》。—原注

(102) 见《圣徒之页》。—原注

(103) 见《缎子鞋》。—原注

(104) 见《圣徒之页》。—原注

(105) 见《圣徒之页》。—原注

(106) 见《缎子鞋》。—原注

(107) 见《立场和建议》第一卷。—原注

(108) 见《缎子鞋》。—原注

(109) 见《受辱的父亲》。—原注

(110) 见《人质》。—原注

(111) 见《城市》。—原注

(112) 见《交换》。—原注

(113) 见《交换》。—原注

(114) 见《人质》。—原注

(115) 同上。—原注

(116) Esther，《圣经》中的人物，犹太美女，她嫁给国王，使犹太人免遭大臣哈曼的威胁，并让她的堂兄弟末底改取代哈曼。

(117) 见《缎子鞋》。—原注

(118) 同上。—原注

(119) 同上。—原注

(120) 见《缎子鞋》。—原注

(121) 见《少女维奥莱娜》。—原注

(122) 见《缎子鞋》。—原注

(123) 字体变化为布勒东所加。—原注

(124) 意为水神，吃晚饭，两者谐音。

(125) 字体变化为布勒东所加。—原注

(126) 字体变化为布勒东所加。—原注

(127) Métilde，《吕西安·娄万》中的人物。

(128) 字体变化为司汤达所加。—原注

(129) Madame de Rênal，《红与黑》中的人物。Madame de Chasteller，《吕西安·娄万》中的人物。

(130) Madame Grandet，Madame Roland，《吕西安·娄万》中的人物。

(131) Lamiel，司汤达的同名小说的主人公。

(132) Sanseverina，《帕尔马修道院》中的人物。

(133) Mathilde de La Mole，《红与黑》中的人物。

(134) Clélia Conti，《帕尔马修道院》中的人物。

(135) Fabrice，《帕尔马修道院》的男主人公。

(136) 法国历史上波旁王朝嫡长系的拥护者。

(137) Mina de Vanghel，司汤达的同名短篇小说的女主人公。

(138) Werther，歌德的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中的主人公。

(139) Pierre de Marivaux（1688—1763），法国作家，著有剧作《爱情偶遇游戏》、小说《玛丽安娜的一生》等；Samuel Richardson（1689—1761），英国作家，著有书信体小说《帕米拉》、《克拉丽莎》。

(140) 司汤达提前评判过蒙泰朗玩弄的残忍手段："无动于衷有什么用呢？品味爱情，不过没有憎恶。憎恶总是来自需要对自己的价值感到有把握的卑劣心灵。"—原注

(141) 见《娜嘉》。—原注

第三章

女性神话在文学中起着巨大作用，但在日常生活中它起到何种作用呢？它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风俗和个人的品行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必须明确它同现实保持什么关系。

有各种各样的神话。女性神话是一个静止的神话，它将人类状况不变的—即将人类“分为”两种个体的方面升华，女性神话把从经验中获得的现实或者根据经验概念化的现实，投射到柏拉图哲学的领域；在这一点上，它以超越的、超时间的、不变的、必然的概念取代价值、意义、概念、经验论的法则。这个概念是无可争议的，因为它处于既定之外；它具有绝对的真实。因此，神话思维以独一无二的、固定的永恒的女性去对抗女人分散的、偶然的和多样性的存在；如果对女性神话所作的界定与有血有肉的女人的行为相悖，那么这些行为就是错的，人们并非宣称女性是个实体，而是宣称女人不是女性。经验得出的相反结论丝毫不能否定神话。神话以某种方式植根于经验。因此，女人不同于男人是正确的，这种他性在欲望、拥抱、爱情中被具体感受到，但真正的关系具有相互性；只有如此，才会产生真正的戏剧，它通过肉欲、爱情、友谊以及失望、仇恨、竞争的交替，成为争当本质的意识斗争，它是对彼此确认的自由的承认，它是从敌意到合作的不确定的过渡。确立女人，就是确立绝对的他者，不需要相互性，罔顾经验，拒绝她是一个主体、一个同类。

在具体现实中，女人面目各异，但关于女人所建立起来的每一个神话，都企图整个儿概括她；每一个女人都自认为是独一无二的，结果是，存在互不相容的多种神话，男人面对女性这一概念奇特的不一致困惑不解；由于凡是女人都被列入多种原型说，每一种原型都认为囊括了唯一的真理，男人在他们的妻子面前重新感到以往智者派的惊讶，智者派不明白，人会同时是金发和褐发。社会现象已开始向绝对过渡：关系很容易凝固成阶级，职能凝固成类型，就像在幼稚的心态中，关系凝固成事物一样。比如，父权制社会集中表现在财产的保存上，必然地导致除了掌握和传承财产的个体，还存在从财产所有者手上夺取财产，并使之流通的男女；男人—冒险家、骗子、强盗、投机家—一般来说得不到集体的承认；运用自己色相的女人，有可能让年轻人甚至家长挥霍家

产，而不用违法；她们把他们的财产据为己有，或者骗取他们的遗产；由于这种角色被看成是邪恶的，所以人们把扮演这种角色的女人称为“坏女人”。事实上，她们可以反过来作为守护天使出现在另一个家庭中—她们的父亲、兄弟、丈夫、情人的家庭中；正如掠夺富有的金融家的交际花，对画家和作家来说却是文艺的资助者。在实际生活中，阿斯帕西娅、蓬巴杜夫人这样的人物的两可作用，很容易得到理解。如果有人提出女人是螳螂、曼德拉草、魔鬼，同时发现女人也是缪斯、母亲—女神、贝雅特里齐时，就会摸不着头脑。

由于群体的代表和社会类型，一般是通过对立统一原则来界定的，双重意义好像是永恒的女性内在的属性。圣洁的母亲与残酷的后母互为关联、天使般的少女与邪恶的处女互为关联；人们也时而说母亲相当于生命，或者母亲相当于死亡，时而说凡是处女都是一个纯洁的精神或者是一个注定属于魔鬼的肉体。

显然不是现实让社会或者个人在两种对立统一原则之间做出选择；在每个时代，每种情况下，社会和个人都根据各自需要做出决定。它们往往将制度和所依附的价值投射到所采用的神话中。因此，要求女人待在家中的父权制，把女人界定为情感、内心、内在性；事实上，一切生存者同时是内在性和超越性；当人们没有向生存者提出目标，或者阻止它达到任何目标，剥夺它的胜利时，生存者的超越性便徒劳地陷入往昔，就是说重新陷入内在性中；这是在父权制下给女人指定的命运；但这决不是一种天职，正如奴隶状态不是奴隶的天职一样。在奥古斯特·孔德笔下，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神话学的发展。将女人等同于利他主义，就是给男人保证他拥有忠诚于他的绝对权利，就是强迫女人要绝对地忠诚。

不应该把神话同某种意义的理解混淆起来；意义是内在于事物的；它在活生生的体验中向意识显示出来；而神话是一种超越的概念，摆脱了一切意识的控制。当米歇尔·莱里斯在《人的时代》中描绘他对女性器官的幻觉时，他告诉我们一些意义，却根本没有提到神话。对女人身体的赞叹，对月经流血的厌恶，都是对具体现实的感知。在发现女性肉体的肉欲性质的经验中，没有任何神秘的东西，当企图通过与花朵或宝石作对比表现这些性质时，也没有过渡到神话。要说女人就是肉体，要说肉体就是黑夜和死亡，或者说她就是宇宙的光辉，这无异于离开大地的真实，飞到虚无的空中。因为男人对女人来说也是肉体；而女人有别于肉欲对象；对每个人来说，在每次体验中，肉体具有特殊意义。同样

确实的是，女人—像男人一样—是一个植根于自然的存在；她比男性更加受到物种的奴役，她的动物性更加明显，但是在她身上同在他身上一样，既定是由存在承担的，她也属于人类。把她等同于自然，这是一种简单的偏见。

很少有神话比这种偏见更有利于统治阶层，这种偏见为这个阶层的所有特权辩护，甚至允许它加以滥用。男人不需要考虑减轻女人的命运加诸其生理上的痛苦和负担，因为它们是“自然的意愿”；男人以此作为借口，使女性状况变得越发悲惨，例如拒绝给予女人一切性快感的权利，让她像一头役畜那样干活。(1)

在所有神话中，任何一个都不比女性之“谜”的神话更深地扎根于男性的心中。它有很多优势。首先，它让人不用花力气便能解释一切看来难以解释的现象；不“了解”女人的男人，很高兴将客观的抗拒去代替主观的缺陷；他不但不承认自己的无知，反而认为在他身外存在一种神秘，这是一个托词，同时取悦怠惰和虚荣心。一颗恋爱的心灵，会这样去避免失望：如果意中人的品行是任性的，她的言词是愚蠢的，神秘就用作托词。最后，依仗这神秘，这种否定关系才得以延续下去，在克尔恺郭尔看来，否定关系比起积极占有可取得多；面对活生生的这个谜，男人是单独一人，单独同他的梦想、希望、恐惧、爱情、虚荣在一起；这种可能从恶习发展到神秘的狂喜状态的主观游戏，对许多人来说，是一种比与人的真正关系更有吸引力的体验。那么，如此有用的幻想建立在什么样的基础之上呢？

在某种意义上，女人确实是神秘的，用梅特林克(2)的话来说，“像所有人一样神秘”。每个人只有对自身才是主体；每个人在他的内在性中能把握的只有自身，从这个观点看来，他者总是神秘的。在男人看来，自为存在的不透明在女性他者身上更为明显；他们不能通过任何感应的作用深入理解她特殊的经验，女人性快感的性质，月经带来的不适，分娩的痛苦，他们注定都不知道。事实上，神秘有相互性：女人作为他者、作为男性的他者，在一切男人的心中也有自我封闭的、女人不能捉摸的一种存在；她不知道男人的性欲是什么样的。按照我们论证过的普遍规律，男人用来思考世界的范畴是根据他们的观点建立的，被看成是绝对的，他们根本不知道相互性。由于女人对男人来说是神秘的，她才被看做本身就是神秘的。

说实在的，她的处境很容易令她被这样看待。她的生理特征十分复杂；她接受这种命运，就像接受一件怪事；对她来说，她的身体不是她

本人的明晰显现；她感到在其中异化了；在一切个体身上，将生理生活和心理生活结合起来的纽带，或者不如说存在于个体的人为性和承受人为性的自由之间的关系，是人类状况带来的最难解开的谜，这个谜正是在女人身上以最令人困惑的方式显现的。

但所谓的神秘，并非是意识的主观孤独，也不是有机体生命的奥秘。这个词在交流的层次上获得它真正的意义：它不约减为纯粹的沉默、黑夜、缺失；它牵涉到无法表达出来的、处于开始阶段的存在。要说女人是谜，并非说她沉默，而是说她的语言没有被理解；她在那里，但是掩盖在面纱下；她越过这些不确定的显现而存在。她是谁？是一个天使，一个魔鬼，一个受神灵启示的人，一个演员？人们设想，要么这些问题没有答案，要么更确切地说，任何回答都不合理，因为彻底的模棱两可影响着女性；在她的心中，她难以界定自身：她是一个斯芬克司。

事实是，要确定她是谁，她会感到左右为难；问题不包含回答；并非隐藏着的真相过于变化多端，让人难以划定，这是因为在这方面没有真相。一个生存者除了所做的事，什么也不是；可能性不会超越真实，本质不会先于存在，人从纯粹的主体性上来说，什么也不是。人们根据其行动来衡量他。对于一个农妇，人们可以说，她是一个好的或者坏的劳动者，对于一个女演员，人们可以说，她有或者没有才能。但如果从内在性的存在去看待一个女人，就绝对没有什么话可说，她不在任何类别之内。在爱情或者夫妇关系中，在女人是从属、他者的一切关系中，人们恰恰是在她的内在性中把握她的。引人注目的是，女同学、女同事、女合作者并不神秘；相反，如果从属者是男性，如果一个年轻小伙子面对一个年长的、更富有的男人或女人，便显得是非本质的客体，他也被神秘包围着。这使我们发现女性神秘在经济方面的基础。感情同样什么也不是。“在感情方面，真实与想象混同，”纪德写道，“只需要设想，人是为了爱而爱，因此，只消这样去想：当一个人恋爱的时候，便想象在恋爱，马上就爱得少一点……”在想象和真实之间，只有通过行为才有区别。男人在这个世界上掌握一种享有特权的处境，只有他才能够主动地表达他的爱情；他往往维持女人的生活，或者至少帮助她；在娶她时，他给予她一个社会地位；他赠送她礼物；他的经济和社会独立，使他能够采取主动和手段，德·诺布瓦先生同德·维尔帕里西夫人(3)分开后，做了二十四小时的旅行，再同她会合；他经常很忙，而她无所事事，他同她一起度过的时间，是他给予她的；她获得了，是高兴、激动，还是仅仅为了消遣？她出于爱情，还是出于利害关系接受这种恩

惠？她爱丈夫还是婚姻？当然，男人做出的证明也是模糊不清的，他给予这样的赠与是出于爱情还是出于怜悯？通常说来，女人在同男人交易中得到大量好处，同女人的交易只是在男人爱她的情况下，对男人才有好处。因此，根据他的总体态度，差不多可以估计他爱她的程度。而女人没有什么办法测量自己的心；她根据他的脾气，对他的感情采取不同的看法，只要她是被动地承受这种感情，任何阐释都不是真实的。在她掌握经济和社会特权的罕见情况下，神秘性便颠倒过来，这清楚地表明，这不是同这一性别，或同另一性别，而是同一种处境联结在一起的。对于许多女人来说，超越性的道路是被阻塞的，因为她们什么事也不做，她们不让自己成为任何有作为的人；她们漫无边际地寻思自己本来可以成为什么样的人，这导致她们自问她们是什么，这是徒劳的询问；如果男人不能发现这秘密的本质，这是因为它干脆并不存在。女人待在世界的边缘，不能在这个世界上客观地自我确定，她的神秘隐藏的只不过是虚无。

另外，就像一切被压迫者那样，有时她会故意隐蔽自己的客观面貌；奴隶、仆人、土著，凡是隶属于主人的人，都学会用不变的微笑或者谜一样的无动于衷去对付主人；他们真正的感情，他们真正的行为，都小心地隐藏起来。人们也教会女人从青少年时期起便向男人说谎，使诡计，采用迂回的手段。她带着虚假的面孔去接近男人；她是谨慎的、虚伪的，是在演戏。

但是神话思维所承认的女性的神秘，是一种更深刻的现实。事实上，它直接隶属于绝对他者的神话学。如果人们承认，非本质的意识也是一种半透明的、能够进行“我思故我在”的主体性，人们就会承认它事实上至高无上，返回到本质；为了让一切相互性显得不可能，必须让他者成为对自身的他者，必须让其主体性本身受到他性的影响；这种可能作为意识被异化的意识，在其纯粹的内在性的存在中，会明显地成为神秘；由于她对自身是神秘，她本身就成为神秘；她会成为绝对的神秘。正是这样，黑人和黄种人除了掩饰所带来的神秘外，还有另外的神秘，因为他们被看做绝对非本质的他者。必须指出，使一般欧洲人极感困惑的美国公民，却不被看做“神秘的”，人们更谦虚地认为不了解美国人；因此女人不总是“了解”男人，但不存在男性的神秘；这是因为富有的美国人、男人属于主人那一边，而神秘是奴隶的属性。

当然，只能在暧昧不明的自欺中猜想神秘的积极现实，这神秘就像某些处于边缘的幻觉，一旦想将它固定下来，它就消失了。文学总是不

能成功地描绘“神秘的”女人；她们只能在小说开头作为古怪的、谜一样的人物出现；除非故事不结束，否则她们最终要透露自己的秘密，于是成为协调一致的、半透明的人物。例如，彼得·切尼的作品中的主人公不断地对女人意料不到的任性感到惊讶，读者永远猜不出她们会怎样行动，她们使一切估计落空；事实上，一旦将她们的行动动机向读者袒露出来，她们就显得像普通的机械一样：这一个是间谍，那一个是小偷；不管情节多么巧妙，总是有一个关键，不可能是别的样子，哪怕作者有读者所能期待的一切才能和想象力。神秘永远只是一种海市蜃楼，一旦想把它抓住，它便烟消云散。

因此，我们看到，神话大部分由男人的运用而得到解释。女人神话是一种奢侈品。它只能在男人摆脱了对它的需要的迫切控制时才能出现；人们所经历的关系越是具体，就越不会把它理想化。古埃及的农民、贝都因的农民、中世纪的手工业者、现代工人，在工作和贫困的需要中，同特殊的女人，即他们的妻子有非常确定的关系，不会用吉利或者不祥的光晕去装饰她。具有闲暇去梦想的时代和阶级才竖起女性的黑白两色塑像。但奢华也有一种用处，这些梦想是由利益专横地引导的。诚然，大多数神话的根源在于男人对自身存在和包围他的世界的自发态度，但是尤其在父权社会发生的经验对超越概念的超越，目的是自我辩解；父权社会通过神话以形象的和可以感觉的方式，给个体强加其法律和风俗；正是通过神话的形式，集体的命令才渗透到每个意识中。通过宗教、传统、语言、故事、歌曲、电影为中介，神话一直深入到最严格地屈从于物质现实的存在中。每个人都可以从中得到自己普通经验的升华：这个男人被所爱的女子欺骗了，他宣称她是一个丧失理智的子宫；那个男人受到男子性无能这个想法的缠绕，他宣称这是个螳螂女人；那个男人很高兴有妻子陪伴，她是和谐、休息、养育人的土地。在大多数男人身上可以看到的、对廉价的永恒和小小绝对的爱好，都通过神话获得满足。微小的激动和不高兴，变成超越时间的概念的反映；这种幻觉愉快地取悦虚荣心。

神话是虚假的客观性的陷阱之一，严肃的人会冒冒失失地中这圈套。这仍是用固定的偶像替代实际经验和这一经验所需要的自由判断。女性神话以一动不动地凝视幻景，代替同自主的生存者的真实关系。拉福格大声说：“幻景！幻景！既然不能抓住她们，就必须扼杀她们；或者使她们安心，让她们了解信息，使她们放弃对首饰的爱好；使她们真正成为我们平等的伴侣、亲密的朋友、人间的合作者，给她们穿上不同的衣服，剪短她们的头发，对她们和盘托出……”如果男人不再将女人

装扮成象征物，他没有什么损失，而是恰恰相反。当梦想纷至沓来、受到控制、变成陈词滥调时，它们比起活生生的现实是贫乏的、单调的，对于真正的梦想家和诗人来说，现实是比过时的神奇事物远为丰富的源泉。最真诚地重视女人的时代，不是骑士制的封建时代，也不是十九世纪对女子献殷勤的时代，而是这样的时期—比如十八世纪—男人把女人看成同类；这个时期，她们真正显得有传奇性，只要读一下《危险的关系》、《红与黑》、《永别了，武器》，就会明白了。拉克洛、司汤达、海明威的女主人公并不神秘，她们仍然是动人的。承认女人是人，并非使男人的经验贫乏化，如果男人的经验在主体间完成，它丝毫不失去多样性、丰富性和强烈程度；拒绝神话，并非摧毁两性之间的一切戏剧性关系，并非否认通过女性现实真正向男人显示的意义；并非取消诗歌、爱情、冒险、幸福、梦想，这仅仅是要求行为、感情、激情建立在真实之上。(4)

“女人不见了。女人在哪里？今日的女人不是女人”；可以看到，这些神秘口号的含义是什么。在男人看来—在大批通过男人的眼睛去观察的女人看来—为了成为一个“真正的女人”，拥有一个女人的身体、作为情人、母亲来完成女性的职能是不够的；通过性欲和母性，主体可以要求它的自主；“真正的女人”接受自己作为他者。今日男人的态度表里不一，它在女人身上制造一种剧痛；他们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认为，女人是同类、平等的人；然而，他们继续要求她是非本质；对她而言，这两种命运是不可调和的；她在两者之间犹豫，不能准确地适应任何一种。她的失衡正是来自于此。在男人身上，在公共生活和私生活之间，没有任何断裂，他越是在行动和工作中肯定他对世界的控制，他便越是显得像男性；在他身上，人的价值和生命价值是一致的；而女人自主获得的成功是与女性身份相矛盾的，因为男人要求“真正的女人”变成客体，变成他者。在这一点上，男人的敏感和性欲本身很有可能改变。有一种新的美学已经产生了。即使流行平胸和瘦臀—男性化女人—只是昙花一现，往昔几个世纪喜欢丰满的理想至少不会卷土重来了。男人要求女性的身体是肉体，不过不引人注目；它应该瘦削，而不是肥胖臃肿；它应该有肌肉、灵活、强壮，必须表明超越性；男人喜欢它不是像温室的植物那样苍白，而是经历烈日的考验，像劳动者的身躯一样黧黑。女人的服装变得实用以后，并没有显得无性别，相反，短裙比以前更凸显了大腿和小腿。看不出为什么劳动会使她失去肉体的魅力。把女人同时看做一个社会的人和肉欲的猎物，可能令人困惑，在最近(5)发表的佩内的一系列绘画中，可以看到一个年轻的未婚夫反悔了，因为他受到漂亮的女市长

的诱惑，而这位女市长正要主持他的婚礼；一个女人执行“男性的职务”，同时又激起别人的情欲，长期以来，这是一个多少有点下流玩笑式的话题；愤怒和讽刺逐渐减弱了，一种卖弄风情的新形式似乎正在产生，也许它会产生新的神话。

可以肯定的是，今日女人很难同时承担实现自主个体境况和女性命运；使她们有时被人看做“失落的性别”的愚蠢行为和苦恼，根源正在于此。无疑，盲目地忍受奴役，要比致力于解放自身更舒服，死人比活人更适应泥土。无论如何，回到昔日既不可能，也不值得期待。应该企望的是，男人从他们那方面毫无保留地接受正在出现的处境；只有这样，女人才能毫无痛苦地承受这种处境。那时，拉福格的愿望也就能满足了：“少女啊，什么时候你们能成为我们的兄弟、肝胆相照的亲密兄弟？什么时候我们能真正地握手呢？”那时，“梅吕齐娜也不再忍受只有男人施加的命运之重负的压迫，解脱了的梅吕齐娜……”将重新找到“她作为人的位置”(6)。那时，她将充分地成为人，“女人将会挣脱无限的奴役状态，她将为自身和通过自身生活，男人—至今仍然是可恶的—将会让她自由”(7)。

(1) 参阅巴尔扎克《婚姻生理学》：“不用担心她的怨言、喊叫、痛苦；大自然把她造就成为我们所用，为的是承担一切：孩子、烦闷、男人的殴打和惩处。不用自责严酷。在一切所谓文明国家的法规中，男人在这句血淋淋的题词中写下了妇女的命运：‘Vae victis！让弱者不幸！’”—原注

(2) Maurice Maeterlinck（1862—1949），比利时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著有《佩莱亚斯和梅利桑德》、《青鸟》等。

(3) Marquis de Norpois，Marquise de Villeparisis，法国作家马塞尔·普鲁斯特的小说《追忆似水年华》中的人物。

(4) 关于女人，拉福格还说：“由于人们让女人处于奴隶状态和怠惰中，无所事事，只有她的性别是她的武器，她把自己的性别过度发展，变成了女性……我们任其过度发展；她在世上是为了我们……那么，这一切都是虚假的……至今，我们同女人一起玩木偶游戏。这种情况延续得太久了！……”—原注

(5) 1948年11月。—原注

(6) 见布勒东《秘术17》。—原注

(7) 兰波《给P·德默尼的信》，写于1872年5月15日。—原注

Simone de Beauvoir

Le deuxième sexe Ⅱ

第二性 Ⅱ

实际体验

L'expérience vécue

做女人多么不幸啊！然而，做女人最大的不幸，说到底，是不了解这是一种不幸。

克尔恺郭尔

半是受害者，半是同谋，像所有人一样。

让－保罗·萨特

导言

今日的女人正在废除女性神话，她们开始具体地肯定她们的独立，但她们不是毫无困难地、完整地经历她们作为人的状况。她们由女人抚养长大，生活在一个女性世界中，她们的正常命运是婚姻，婚姻使她们实际上仍然从属于男人；男性的威信远远没有消失，它依然建立在牢固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上。因此有必要仔细研究女人的传统命运。女人是怎样学会适应她的生存状况的，她是怎样感受的，她封闭在什么样的天地里，她被允许逃避哪些约束，这就是我竭力要描绘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明白，女人要继承沉重的过去的传统，尽力铸造新的未来，会面对哪些问题。当我使用“女人”或者“女性”这些词时，我显然没有参照任何原型和任何不变的本质，我的大部分结论都以“教育和风俗的当下状况”为依托。这里并不是要陈述永恒真理，而是要描述每一个女人的特殊生存内在的共同实质。

第一部　成长

第一章　童年

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形成的。任何生理的、心理的、经济的命运都界定不了女人在社会内部具有的形象，是整个文明设计出这种介于男性和被去势者之间的、被称为女性的中介产物。唯有另一个人作为中介，才能使一个人确立为他者。只要孩子是自为存在的，他就不会看出自己在性的方面有什么不同。在女孩和男孩身上，身体首先是主体性的辐射和理解世界的工具，他们理解世界，是通过眼睛和手，而不是通过性器官。出生和断奶这两出戏，对于男女婴儿，是以同样方式进行的；他们有同样的兴趣和同样的快感；吮吸首先是最大快感的来源；其次，他们经历肛门期，从共有的排泄功能获得最大满足；他们的生殖器的发育是相同的；他们以同样的好奇和同样的冷漠，去探索自己的身体；他们从阴蒂和阴茎获得同样朦胧的快感；当他们的感受发展到需要一个客体时，便转向母亲，女性柔软的、光滑的、富有弹性的肉体激起了性的欲望，而这些欲望是要攫取；女孩和男孩一样，以攻击性的方式去拥抱母亲，触摸她，爱抚她；如果又有一个孩子出生了，他们表现出同样的嫉妒；他们以同样的行为表现这种嫉妒：愤怒、赌气、乱撒尿；他们用同样的撒娇，去讨大人的欢心。直到十二岁，小姑娘像她的兄弟们一样强壮，表现出同样的智力；没有任何一个方面她不与他们相匹敌。如果在我们看来，她在青春期之前，有时甚至从幼小的时候起，仿佛已经在性的方面显露不同，并非是神秘的本能直接地注定她是被动的，爱撒娇的，富于母性，而是因为他人一开始就介入孩子的生活，从早年起，她的使命就蛮横地注入她体内。

世界最初只是以内在感受的形象向婴儿呈现的；他还淹没在一切内部，就像他待在肚子的黑暗中一样；不管他是吃母乳，还是靠奶瓶长大，他都被母体的温暖所包围。他逐渐学会感受到事物与自身不同，他把它们与自身区别开来；同时，他以多少有些突兀的方式脱离抚育他的母体；有时，他以强烈的情绪宣泄对这种分离做出反应(1)；无论如何，大约是在六个月大的时候，婴儿断奶了，他开始在模仿动作中表现出吸引他人的愿望，这种模仿动作随后变成真正的炫耀。当然，这种态度不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选择确定的，但不需要设想一种处境来让它存在。婴儿以一种直接的方式看到一切生存者最初的戏剧，这是他与他者关系的

戏剧。人正是在焦虑中感受到自己被遗弃。他逃避自己的自由和主体性，想消失在一切之中，这就是他宇宙的、泛神论的梦想之根源，是他渴望遗忘、睡眠、迷醉、死亡之根源。他永远不能取消被分隔开的自我，至少他希望达到自在的稳固，石化而成为物；尤其当他人注视着他时，他显得像是一个存在。正是必须以这种观点去阐释儿童的行为：他在肉体的形式下发现有限、孤独、在一个陌生的世界上孤立无援；他力图将自己的存在异化在一个映像中，补偿这个灾难；他人将确立这个映像的现实和价值。似乎正是从他在镜子中认出自己的映像时起—这一刻与他断奶的时间相吻合—他开始确定自己的身份(2)，他的自我与这个映像浑然一体，以致他仅是在自我异化中形成。不论严格意义上的镜子起着多少重要的作用，可以肯定的是，孩子在将近六个月时开始明白他的双亲的模仿动作，并在他们的目光下把自己看做客体。他已经是一个自主的主体，向世界超越，但他只是在一个异化的形象中遇到自身。

当孩子长大时，他以两种方式对抗最初的遗弃。他力图否认分离，他蜷缩在母亲怀里，寻找她暖人的热量，要求她的爱抚。他力图通过他人的赞同，让自己得到确认。在他看来，成年人是天神，他们有能力给予他存在。他感受到目光的魔力，这目光时而把他变成美妙的小天使，时而把他变成怪物。这两种自卫方式互不排斥，相反，它们互为补充，互相渗透。一旦引诱成功，自身存在的合理性便在获得的亲吻和爱抚中得到证实，孩子在母亲怀中和慈爱的目光下，体验到的是同样幸福的被动性。在最初的三四年中，女孩和男孩的态度没有什么不同；他们都竭力延长断奶以前的幸福状态；在男孩和女孩身上，都可以看到诱惑和炫耀的行为，他们同自己的姐妹一样，期待讨人喜欢，博得微笑，令人赞赏。

否认痛苦比克服痛苦更容易得到满足，消失在一切之中，比被他人的意识石化来得更彻底，肉体结合产生异化，比在别人注视下的任何舍弃更为深刻。诱惑、炫耀，与简单沉浸在母亲怀抱里相比，是一个更为复杂、不容易达到的阶段。成年人目光的魔力是变幻莫测的；孩子自称是隐形的，他的双亲进入游戏中，他们摸索着寻找他，他们笑着，然后，突然之间，他们表示：“你让我们厌烦了，你根本不是隐形的。”孩子的一句话逗人乐，他再说一遍，这回，父母耸耸肩。在这个像卡夫卡笔下的世界一样不确定、一样不可预见的世界上，人们每一步都跌跌撞撞(3)。因此，那么多的孩子都害怕长大；如果他们的父母不再把他们抱在膝上，不再允许他们睡在他们的床上，他们便感到绝望，通过肉体遭受挫折，他们越来越痛苦地感到被遗弃，人从来都是焦虑地意识到这种

遗弃的。

正是在这个阶段，小姑娘首先显得像拥有特权。第二次断奶使母亲的身体摆脱了孩子的搂抱，比第一次更缓慢，不那么突如其来；但尤其对男孩子，是逐渐拒绝给他亲吻和温存的；至于对小姑娘，继续给她爱抚，允许她生活在母亲身边，父亲把她抱在膝上，抚弄她的头发；给她穿轻柔的裙子，亲吻她，宽容地对待她的眼泪和任性，仔细地给她梳头，她的表情和撒娇令人开心，身体接触和慈祥的目光保护着她，不让她孤独焦虑。相反，对于小男孩，甚至要禁止他撒娇；他的诱惑伎俩，他的装腔作势，令人恼怒。别人对他说："男人不要求别人拥抱他……男人不照镜子……男儿有泪不轻弹。"人们希望他是"一个小男子汉"；正是从成年人身上解脱出来，他才得到他们的赞许。他通过显得不寻求讨人喜欢，才能令人喜欢。

许多男孩害怕落在他们身上的艰难的独立，于是希望成为女孩；起初他们穿得像女孩，后来他们往往含着眼泪放弃裙子，穿上长裤，剪去鬈发。有些男孩顽固地坚持女儿装，这是朝同性恋发展的方式之一。莫里斯·萨克斯[4]写道："我热烈地想成为一个姑娘，我意识不到成为男人的伟大，竟至于想坐着撒尿。"然而，如果男孩起初显得不像他的姐妹那样受宠爱，这是因为人们对他有更大的期待。人们强加给他的要求，马上使他地位提高。莫拉斯[5]在他的回忆录中叙述到，他的母亲和祖母宠爱弟弟，他很嫉妒这个弟弟，他的父亲拉起他的手，把他带出房间，对他说："我们是男人；让我们离开这些女人吧。"人们说服男孩，正是由于他优越，才对他有更高的要求；为了鼓励他踏上属于他的艰难道路，人们向他灌输男性的自豪感；这种抽象概念对他来说具有具体形象，它体现在阴茎中；对于自己软绵绵的、小小的性器官，他不是自然而然地感到自豪的，他是通过周围人的态度感受到的。母亲和奶妈延续着将男性生殖器与男性观念合二为一的传统；要么她们承认它在女人对爱情的感激和顺从中所起到的威望作用，要么对她们来说，在婴儿身上见到男性生殖器是这样谦卑的样子，那是一种报复，她们带着古怪的得意对待小男孩的阴茎。拉伯雷对我们叙述了高康大的保姆们的捉弄和戏言[6]；历史记载了路易十三的保姆们类似的话。而不那么厚颜无耻的女人也给小男孩的性器官起爱称，她们对他谈起它时，仿佛谈到一个既是他又不是他的小家伙；就像上文引用过的，她们把它变成"他我，通常比本人更狡猾、更聪明、更灵活"[7]。从解剖学来看，阴茎完全能够充当这个角色；它突出于身体之外，就像一个天生的小玩物，一种玩偶。

因此，人们提高孩子这一分身的身价，也就提高他的身价。有个父亲对我叙述，他有一个儿子三岁时还坐着撒尿；他周围都是姐妹和堂表姐妹，这是一个胆小和忧郁的孩子；有一天，他带儿子一起上厕所，对他说："我来做给你看，男人是怎样小便的。"自此以后，孩子对站着小便非常自豪，看不起姑娘们，"她们通过一个洞小便"；他的蔑视不是来自她们缺乏一个器官的事实，而是因为她们不像他一样受到父亲的看重和启蒙。因此，阴茎并未成为男孩获得优越感的直接特权，他的提高身价反而显得像一种对最后断奶的补偿—这种补偿由大人们发明，并被孩子热烈接受，从此，他不因自己不再是婴儿、不是女孩感到遗憾。随后，他在自己的性别中体现出自己的超越性和自豪的优越感。(8)

小女孩的命运迥然不同。母亲和保姆对她的生殖器既不感到敬意，也不感到温馨；她们不吸引她注意这个隐秘的器官，只能看到器官的外表，也不能让人握住；在某种意义上，她没有性器官。她不感到没有东西是一种缺失；她的身体对她来说明显地是完整的；但她以与男孩相异的方式感到自己处在世界上；在她看来，全部因素可以把这种差异变成一种劣势。

很少有问题比有名的女性"阉割情结"引起精神分析学家更多讨论了。今日，大多数人同意，对阴茎的嫉羡以各种各样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9)。首先，许多小女孩直到岁数很大仍然不知道男性的人体结构。孩子自然而然接受有男人和女人，正如有太阳和月亮，孩子相信这些词包含的本质，她的好奇心起初不具有分析性。对其他许多女孩来说，这一小块悬在男孩两腿之间的肉是毫无意义的，甚至很可笑；它的奇特与衣服、发型的奇特差不多；往往是在刚出生的小弟弟身上，她发现了自己，海伦妮·多伊奇说："当小女孩很小的时候，她对弟弟的阴茎没有深刻印象"；她援引了一个十八个月的小女孩的例子，她对发现了阴茎绝对无动于衷，直到很久以后，考虑到自己的处境，才给它以价值。甚至会把阴茎看做畸形物：这是一种赘生物，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像皮脂囊肿、动物乳房、肉赘一样悬挂着；它会让人产生厌恶。最后，事实是，有许多情况表明小女孩关注兄弟或者男同学的阴茎，但这并不意味着她确实感到一种性别嫉妒，更不意味着她感到自己深深受到缺乏这个器官的伤害；她希望将阴茎据为己有，就像拥有任何东西，但是这个愿望停留在表面上。

可以肯定的是，排泄功能，特别是排尿功能让孩子们极感兴趣，尿床往往是对父母向另一个孩子表示出偏爱的一种抗议。在有的地方，男

人是坐着小便的，而女人会站着小便，例如，在许多农妇身上可以看到这种习俗，但在现代西方社会里，风俗一般要求女人蹲下来，而站立姿势留给男性。对小女孩来说，这种差异是最明显的性别差异。为了小便，她必须蹲下，露出屁股，因此要避开人，这是一种羞耻的和不方便的束缚。例如她由于一阵疯笑往往会小便失禁，这种羞耻便增强了，她的控制能力要弱于男孩。在男孩身上，排尿功能就像自由的游戏，具有一切活动自如的游戏拥有的魅力；阴茎可以任人操纵，可以通过它活动，这给孩子一种浓郁的兴趣。一个小女孩看到一个男孩小便，会赞叹地表示："多么方便啊！"(10)可以随意让尿喷射到很远的地方，男孩从中获得一种万能的感觉。弗洛伊德谈到过"古代利尿剂的强烈野心"；施特克尔理智地讨论过这个说法，但确实就像卡伦·霍妮所说的，"特别是带有性虐待狂特点的万能幻觉，往往与男性尿的喷射联结在一起"(11)；这种残存在某些男人身上的幻觉(12)，在孩子身上是很重要的。亚伯拉罕(13)谈到过"女人对用管子浇灌会感到很大的快感"；我与萨特和巴什拉(14)的理论相一致，相信不一定是管子与阴茎相似，才成为这种快感的根源(15)；水的喷射就像奇迹一样，是对地心引力的挑战，指挥它，驾驭它，是对自然法则的一个小小胜利；无论如何，对小男孩来说，这里有一种日常生活的乐趣，而他的姐妹们是无法感受到的。另外，尤其在乡村，可以通过小便游戏确立大量与事物的关系：水、土、苔藓、雪，等等。有一些小女孩为了了解这些体验，仰面躺下，企图让尿"朝上"喷射出来，或者练习站着撒尿。据卡伦·霍妮的观点，她们也羡慕男孩子能够有权利这样炫耀。卡伦·霍妮指出："一个女病人在街上看到一个男人小便，突然感叹起来：'如果我能向上帝要求一件礼物，这就是在一生中能有一次像男人一样小便。'"在小女孩看来，男孩有权触摸他的阴茎，就像玩弄玩具一样使用它，而她们的器官对她们却是禁忌。种种因素使得她们之中的许多人渴望拥有一个男性性器官，这个事实已为精神分析学家搜集的大量调查和自白所证实。哈夫洛克·蔼理士(16)引用一个名叫泽妮亚的病人的话："喷水声，尤其是从浇灌水管喷出来的水声，对我来说总是很刺激，令我回想起小时候观察到的我兄弟，甚至其他人小便的喷射声音。"另外有一位R.S.太太叙述，儿时，她无限地喜欢把一个小伙伴的阴茎捏在手里，有一天，有人把一根浇花管子交给她："我觉得捏起来就像捏住阴茎一样，美妙极了。"她强调这个事实：那时阴茎对她来说没有任何性的含义；她仅仅知道它有小便的功能。最有趣的例子是哈夫洛克·蔼理士搜集的弗洛里的例子(17)，施特克尔后来又加以分析。因而我详细地转述如下：

说的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她是个艺术家，很活跃，生理正常，不是性欲倒错者。她叙述，童年时小便功能起过重要作用；她和她的兄弟们玩小便游戏，他们尿湿了双手，一点儿也不感到厌恶。“我对男性优越的最初感受与小便器官有关。我怨恨大自然剥夺了我这样一个又方便又有装饰性的器官。任何一个缺了壶嘴的茶壶，都不会感到如此凄惨。任何人都不需要向我灌输男性占优势和优越的理论。我面前就有一个确实的证据。”她本人在乡下小便感到很大的乐趣。“对她来说，没有什么比尿喷射在森林一角枯叶上更令人愉悦的声音了，她观察尿的吸收。但最令她着迷的是在水里撒尿。”有许多男孩也对这种快乐十分敏感，有一系列幼稚和庸俗的画面，显示小男孩正在池塘或者小溪中撒尿。弗洛里抱怨，她的长裤样式妨碍她想尝试进行试验；往往在乡下散步时，她尽可能久地屏住，然后突然站着尿了出来。“我完全记得这种快感奇特的、禁忌的感觉，还记得我对自己能站着撒尿的惊讶。”据她看来，孩子衣衫的样式在一般女人的心理中有重要意义。“对我来说，不仅需要解开长裤，然后蹲下来，不尿湿前面，是个烦恼的根源，而且后面的衣摆要往上撩起，让屁股露出来，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那么多女人身上，羞耻是在后面，而不是在前面。我不得不接受的第一个性的区别，重大的区别，就在于男孩是站着小便，而女孩是蹲下来小便的。也许正因此，我最早的羞耻感更多与我的屁股有关，而不是与我的阴阜有关。”在弗洛里身上，所有这些印象都极为重要，因为她的父亲时常鞭打她直到出血，一个女管家有一天打她屁股，要她小便；她受到受虐狂噩梦和幻觉的纠缠，她在梦和幻觉里被一个小学女教师当着全校学生的面抽打，于是不由自主地尿出来，“这种想法给我一种真正古怪的快感”。她十五岁时，有一次忍不住，在一条不见人影的街上站着撒尿。“我在分析自己的感觉时想道，最重要的是站着撒尿的羞耻，还有射出去的尿在我和地面之间要有多长距离。正是这段距离使这件事变得重要和可笑，即使被衣服遮住了。平时的姿势中，也有隐私的因素。小时候，甚至大孩子的时候，小便射出去也不可能尿得很远，但在十五岁时，我的个子很高，想到会尿得很远，使我感到羞耻。我敢肯定，我提到过的那些太太[18]，惊慌地从朴次茅斯的现代化女厕逃出来，她们认为，对一个女人来说，站着分开两腿，撩起

裙子，从身体底下射出这么远的尿来，是很不体面的。”在二十岁时，她又有一次这样的体验，随后常常这样；想到会被人发现，她不得不停下来，感到羞耻与快感混合在一起。“尿仿佛从我身体底下出来，未经我的同意，但却比我自由自在地尿出来使我更感快意。[19]这种被看不见的力量抽出体外的古怪感觉，是纯粹女性的快感，具有微妙的魅力。感到一种比你自身更强大的意志使尿急喷而出，有着强烈的魅力。”随后，弗洛里发展了一种混杂着小便困扰的、像挨鞭打似的情欲。

这个例子十分有趣，因为它揭示了儿童经验的好几个因素。但是，显然是特殊的处境使之具有如此巨大的重要性。对于正常环境下成长的小姑娘来说，男孩小便的优越是极为次要的，不至于直接引起自卑感。那些在弗洛伊德之后假设仅仅发现了阴茎就足以产生心灵创伤的精神分析学家，极大地误解了儿童的心理；儿童心理远远不像他们所假设的那样有理性，它分不清种类，也不受矛盾的困扰。当小姑娘看到阴茎时表示“我也有过”或者“我也会有”，甚至“我也有”，这不是自欺的辩解；在场和不在场并不互相排斥；孩子—就像他的图画所证明的那样—远远不信他自己的眼睛所看到的东西，而相信他最终确定的、有意义的图像。他往往不看东西就画，无论如何，他在自己的感觉中只找到放进画中的东西。索绪尔[20]强调的正是这一点，他引用吕凯的这个十分重要的观点：“一张草图一旦被认定是画错了，它就被认做不存在，孩子对它完全视而不见，可以说被代替它的新草图迷醉了，正如他不重视在纸上偶然画出的线条一样。”男性体型构成一个强有力的形态，往往使小女孩敬服；她对自己的身体完全视而不见。索绪尔引用了一个四岁小女孩的例子，她想如同男孩一样在一道栅栏的栏杆之间小便，说是她想有“一个会喷射的长长的小东西”。她同时断定有阴茎和没有阴茎，这与皮亚杰[21]描绘的孩子身上的“参与”意识是吻合的。小女孩很自然地认为，所有孩子生来都有阴茎，但随后父母将他们中间一些人的割掉了，把她们变成了女孩；这种想法满足了孩子人为造成的想象，孩子将父母神化，正如皮亚杰所说，“把他们想象为孩子拥有一切的根源”；孩子起先不认为阉割是一种惩罚。要让小女孩有一种挫折感，就必须让她出于某种原因，对自己的处境有些不满；正如海伦妮·多伊奇正确地指出的，像看到一个阴茎这样的外在事件，不会导致内在的发展，她说：“看到男性性器官可能造成创伤，但条件是要先有能够产生这种效果的一系列先前的体验。”如果小女孩感到不能用手淫或裸露去满足自己的愿望，如果

她的父母压制她的手淫，如果她感到不如她的兄弟得到那么多的爱和看重，她就会把自己的不满投射在男性性器官上。“小姑娘发现跟男孩构造不同，是对她先前感到的一种需要的确认，可以说是这种需要的合理化。”(22)阿德勒正是强调这个事实：父母和周围人做出的评价，给予男孩的威望，在小姑娘看来他的阴茎可以做出解释，并成为象征。她把自己的兄弟看成更高一等；他自己也以自己的男性特征而自豪；于是她羡慕他，感到挫折。有时，她怨恨自己的母亲，很少会责怪父亲；或者她责备自己残害自身，或者她自我安慰，认为阴茎隐藏在自己体内，有朝一日会伸出来的。

毫无疑问，缺乏阴茎在小女孩的命运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即便她没有认真地嫉羡它。男孩从阴茎中获得的巨大特权是，由于拥有一个能看得见和握得住的器官，他至少可以部分地与之保持距离。他身体的秘密，它的威胁，他都投到身外，这允许他与它们保持距离，当然，他感到自身的危险是在他的阴茎中，他害怕阉割，但这种恐惧较之小姑娘对“体内”感到的弥漫的恐惧更容易克服，后者的恐惧往往延续女人的整个一生。她极其担忧在自己体内发生的一切，从一开始，她就觉得自己比男性更不透明，更深地受到生命的朦胧的神秘所包围。由于小男孩有一个可以认出自己的他我，可以大胆地承受他的主体性；与之相异的客体本身，变成一个自主、超越性和力量的象征：他衡量自己的阴茎有多长；他和自己的同伴比赛小便能射多远；后来，勃起和射精是满足和挑战的源泉。小姑娘却不能体现在自己身体的任何一部分中。作为补偿，人们把一个外在的东西—布娃娃—放在她手中，让它在她身边完成他我的作用。必须指出，人们把包扎一只受伤手指的绷带也称做poupée（即布娃娃），一只包扎的、分开的手指，看起来很好玩，是一种骄傲，孩子从此开始异化的过程。但这是一个人面的小塑像—或者在没有小塑像的情况下是一绺玉米穗，甚至是一块木头—以最令人满意的方式代替这个分身，这个天然的玩物，即阴茎。

重大的差别在于，一方面，布娃娃代表整个身体，另一方面，它又是被动的东西。小姑娘由此受到鼓舞，异化为它，把它看做惰性的既定。而男孩子把阴茎当做自主的客体来寻找自我，小姑娘喜爱她的布娃娃，打扮它，就像她梦想自己被打扮和被喜爱那样；反过来，她把自己看做一个美妙的布娃娃。(23)通过恭维与责备，通过形象与词句，她发现了“美”与“丑”这两个词的含义；她很快知道，要令人喜欢，就必须“漂亮得像一幅画”；她竭力要像一幅画，她化妆打扮，她照镜子，她要与公主和仙女媲美。玛丽·巴什基尔采娃给我们提供了孩子爱俏的一

个生动例子。她很晚才断奶—三岁半—大约四五岁时，她强烈地感到要被人赞赏，要为他人而存在，这肯定不是偶然的，在一个年龄更大的女孩子身上，断奶的打击应该是强烈的，她不得不更加热切地力图克服这种强加的断奶。她在日记中写道：“五岁时，我穿上妈妈有花边的衣服，头上插花，到客厅跳舞。我是大舞蹈家佩季帕[24]，全家都在那里看我跳舞……”

这种自恋在小女孩身上出现得非常早，它在女人的一生中将起到头等重要的作用，以致人们很自然地把它看做女人神秘本能的流露。但是我们刚才看到，实际上不是解剖学上的命运决定她的态度。把她同男孩区别开来的差异，是一个她可以通过许多方式承受的事实。阴茎肯定构成一个特权，但是，在孩子对它的排泄功能不感兴趣并进入社会以后，它的价值自然而然减少了，如果他过了八九岁，它在他看来仍然保留价值，这是因为它变成了男性特征的象征，而社会上是重视男性特征的。事实上，教育和环境的影响是巨大的。所有孩子都力图通过诱惑和炫耀的行为来补偿断奶；人们强迫男孩越过这个阶段，让他把注意力集中在阴茎上，使他摆脱自恋；而小女孩在将自己变成客体的倾向中得到确认，这种倾向在所有孩子身上都是共有的。布娃娃有助于这种倾向，然而它并不起决定性作用；男孩也可以喜欢一只玩具熊、一个驼背小丑玩具，他把自身投射到玩具中；正是在整个生活形式中，每个因素—阴茎、布娃娃—获得它的分量。

因此，被动性作为“女性化”的女人特点，是一种从小时候起就在她身上发展起来的特性。可是，认为这是一种生物学的论据则是错误的，事实上，这是教师和社会强加给她的命运。男孩的巨大机会在于，他的为他人存在的方式有利于他确立自为的存在。他学会生存，把它当做朝向世界的自由活动，他与其他男孩较量坚忍和独立，他蔑视女孩。爬树、跟同伴打架、在激烈的游戏中较量，他把自己的身体当做驯服自然和战斗的工具；他对自己的肌肉和性别感到骄傲；通过游戏、运动、斗争、挑战、考验，他均衡地使用自己的力量；同时，他吸取使用暴力的严厉教训；他学会挨揍、蔑视痛苦、从小不掉泪。他做事，他创造，他敢于行动。当然，他考验自己，也“为他人”去接受考验，他对自己的男子气概提出拷问，由此产生许多与大人和他的同伴们有关的问题。但重要的是，在他这种对客体形象的属于自己的操心和通过具体计划自我确定的意志之间，没有根本的对立。他在存在的过程中使自己存在，两者是同一的活动。相反，在女人身上，一开始就在她的自主生存和她的“他者存在”之间有着冲突；人们向她灌输，为了讨人喜欢，就必须竭

力令人喜欢，必须成为客体；因此，她应该放弃她的自主。人们把她当做一个活的布娃娃，拒绝给她自由；因此，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因为她越是少运用自由去理解、把握和发现周围的世界，她就越是在世界上找不到资源，她就越不敢确认自己是主体；要是人们鼓励她去做，她可能表现出与男孩同样的活力、同样的好奇心、同样的主动精神、同样的大胆。当有时人们把她当做男性培养时，便会出现这种情况；这时她就会避免许多问题。(25)指出这一点是有趣的：做父亲的乐意让女儿接受的正是这种教育；由一个男人抚养长大的女子，摆脱了大部分女性的缺憾。可是风俗反对人们将女孩与男孩完全一律对待。我在一个村里见到过一些三四岁的小姑娘，她们的父亲让她们穿短裤，所有的孩子都捉弄她们："这是女孩还是男孩？"他们想证实一下，以致她们恳求让她们穿裙子。除非她过的是非常孤独的生活，否则，即令父母亲允许她的举止像男孩，她周围的人、她的朋友们、她的教师们，都会不自在。总是有婶婶阿姨、奶奶外婆、堂表姐妹要抵消父亲的影响。一般说来，他对女儿的作用是次要的。压在女人身上的一重诅咒是—米什莱正确地指出过—她在童年时便落在女人手里。男孩起先也是由他的母亲抚养的，但她尊重他的男性特点，他很快便摆脱了她(26)，而她却要使女儿融入女性世界。

下文可以看到母亲与女儿的关系是多么复杂：对母亲来说，女儿既是她的分身，又是另一个人，母亲既极其疼爱她，又与之敌对；母亲把自己的命运强加给孩子，这是一种骄傲地承认女性身份的方式，也是一种报复女性的方式。可以在鸡奸者、赌徒、吸毒者、一切自诩属于某个团体同时又以此为耻的人身上，看到同样的过程：他们以传布信仰的热忱，竭力争取信徒。因此，当一个女孩被托付给女人时，女人会以狂妄与怨恨相交织的热情，努力把她改变成一个像她们一样的女人。甚至一个真诚地为孩子谋取幸福的宽容的女人，一般也会想，把她变成一个"真正的女人"是更为谨慎的，因为这样社会更容易接受她。因此，人们让别的小姑娘和她做朋友，把她托付给女教师，她像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的闺房里，生活在年长的女人中间，人们为她选择书籍和游戏，让她走上她的命运之路，人们要求她拥有女性的美德，教会她烹饪、缝纫、做家务，同时学会打扮、施展魅力、懂廉耻；人们让她穿上不方便而又昂贵的衣服，她必须细心加以料理，人们给她梳理复杂的发式，强加给她举止规范：站立笔直，走路不要像鸭子；为了显得妩媚，她必须约束住随意的动作，人们不许她做出假小子的举动，不许她做激烈的运动，不许她打架，总之，人们促使她像她的女性长辈那样变成一个女仆

和一个木偶。今日，由于女性主义的胜利，鼓励她学习、投身于运动，变得越来越正常了，但是，比起男孩，她在运动中没有取得成功，人们会更加容易原谅她，而人们要求她去完成另一项事业，使成功更加困难：人们希望她至少也是一个女人，希望她不要失去她的女性特点。

在幼年时，她对这种命运逆来顺受。孩子在游戏和梦想中活动，在游戏中扮演存在，扮演行动；如果成就只停留在梦想中，行动和存在分得并不清楚。小女孩可以通过封闭在女人命运中、在她的游戏中已经实现的诺言，去补偿男孩眼前的优越。由于她还只了解孩子的天地，她先是觉得母亲拥有比父亲更大的权威；她把世界设想成一种母权制；她模仿她的母亲；她甚至常常颠倒角色，她会这样对母亲说："我长大了，你会变小……"布娃娃不单是她的分身，这也是她的孩子，由于真实的孩子对母亲来说也是一个他我，所以这种职能并不互相排斥；当她责备、惩罚，然后安慰布娃娃时，她同时自卫，反对母亲，她自己具有母亲的尊严，她把母女二人集于一身，她对自己的布娃娃吐露心声，教育它，向它确认自己的统治权威，有时甚至扯掉它的手臂，打它，折磨它，就是说，她通过它完成主体确认和异化的体验。母亲常常与这种想象的生活联结起来：孩子和母亲一起，扮演布娃娃的父亲和母亲，这是男人被排除出去的一对夫妻。这里也没有任何天生的、神秘的"母性本能"。小姑娘看到，照料孩子是归于母亲的职责，人们是这样教育她的；听到的故事、看过的书，她所有的小小体验都证实这一点；人们鼓励她迷恋这些未来的财富，人们给她布娃娃，让这些财富从现在起就具有可以触摸到的面貌。人们专横地给她下达了她的"使命"。由于小女孩觉得生孩子就像她的命运，也由于她比男孩子更关心她的"内部"，她特别对生育的神秘感到好奇；她很快不再相信婴儿是从白菜中生出来的，或者是由鹳带来的；尤其当母亲给了她弟弟妹妹，她很快明白了，婴儿是在母亲肚子里形成的。况且，今日的父母不像以前的父母那样，把生育搞得很神秘；一般说来，她对生育更感到吃惊而不是恐惧，因为她觉得这个现象像施展魔法一样；她还抓不住其中的所有生理学的含义。她先是不知道父亲的作用，设想女人吸收了某些食物才怀孕的，这是一个传说题材（故事里的王后吃了某些水果、某种鱼，生下一个小姑娘或者一个漂亮男孩），后来导致某些女人认为身上怀孕与消化系统有联系。所有这些问题和发现吸引了小女孩的大部分兴趣，孕育了她的想象力。荣格[(27)]搜集的例子很典型，这个例子与弗洛伊德大约在同时期分析的小汉斯的例子极为相似：

将近三岁时，安娜开始询问父母亲，婴儿是怎么来的；听说这是“一些小天使”，她先是想象，人死后会上天堂，再以婴儿的形式再现出来。在四岁时，她有了一个小弟弟；她好像没有注意到母亲怀孕，但当她在母亲分娩的第二天看到母亲时，她困惑而怀疑地望着母亲，最后问她：“你不会死吧？”家里人把她打发到她的祖母那里过一段日子；她回来时，有一个保姆被安置在她的床边；她先是讨厌那个保姆，后来又玩看护病人的游戏，并以此为乐；她嫉妒她的弟弟，她嘲笑，给自己编出一些故事，不听话，威胁要重新回到祖母家去；她常常指责母亲不说真话，因为她怀疑母亲在生孩子这件事上说谎；她朦胧地感到，保姆或者母亲“有”一个孩子，这之间存在差异，她问母亲：“我会成为像你一样的女人吗？”她常常在夜里大声叫她的爸爸妈妈；由于她周围的人大谈特谈墨西拿[28]的地震，她借口这引起她的不安；她不断地对此提出问题。有一天，她突然问：“为什么索菲比我小？弗里茨出生前在哪儿？他是在天堂吗？他在那里干什么？为什么他直到现在才从天堂下来？”她的母亲最后向她解释，弟弟是在她肚子里长成的，就像植物在泥土里生长一样。安娜对这个想法很着迷。然后她问：“他是自个儿出来的吗？”“是的。”“可是他不能走，怎么出来呢？”“他是爬出来的。”“那么，那儿有一个洞吗？”她指着自己的胸口，“或者他是从嘴里出来的？”不等回答，她就表示，她知道是鹳把他载来的，但到晚上，她突然说：“我的哥哥[29]在意大利，他有一座用布和玻璃建成的房子，不会倒塌。”她不再对地震感兴趣了，不再要求看火山爆发的照片。她还对布娃娃谈到鹳，不过信心不足。不久，她有了新的好奇。看到她的父亲睡在床上：“为什么你睡在床上？你肚子里也有一棵植物吗？”她讲起一个梦，她梦见她的诺亚方舟：“方舟下面有一个盖子，盖子打开了，所有的小动物都从这个口子里掉下来。”事实上，她的诺亚方舟是在屋顶上打开的。这时期，她重新做噩梦，可以猜想到，她寻思父亲的作用。有个怀孕的太太来拜访她的母亲，她母亲第二天看到安娜将一个布娃娃塞到自己的裙子底下，再慢慢地把它头朝下抽出来，说道：“你看，婴儿出来了，他几乎完全在外面了。”稍后，在吃一个橘子时，她说：“我想把它吞下去，再让它降到底下，一直到我的肚子深处，那么，我就会有一个孩子。”一天早上，

她的父亲在盥洗室里，她跳上他的床，平躺在那里，蹬着双腿说：“不是吗，爸爸就是这样做的？”随后五个月内，她似乎放弃了她所关心的事，开始对父亲表示不信任：她以为他想淹死她，等等。一天，她兴致勃勃地在园丁的照看下把种子埋在地下，她问父亲：“眼睛是种在脑袋上的吗？头发呢？”父亲解释，它们在长出来之前，已经在孩子身体内处于萌芽状态了。于是她问：“但小弗里茨怎么进入妈妈的身体里呢？是谁把他种到她的身体里呢？而你，是谁把你种到你妈妈的身体里呢？小弗里茨是从哪里出来的？”她的父亲微笑着说：“你是怎么想的？”于是，她指着自己的性器官：“他是从这里出来的吗？”“是的。”“他是怎样进入妈妈身体里的呢？有人在那里下种吗？”于是父亲向她解释，是他下的种。她好像完全满意了，第二天，她戏弄她的母亲：“爸爸告诉我，弗里茨是一个小天使，是鹳把他载来的。”她比起以前显得格外平静，但她做了一个梦，梦中她看见园丁们正在撒尿，其中有她的父亲；看到过园丁在刮一只抽屉以后，她梦见他在刮她的生殖器官；她显然一心要了解父亲的准确作用。五岁时，看来她差不多完全明白了，此后她不再感到烦恼。

这个故事很典型，虽然小女孩问的往往不完全是父亲所起的作用，或者在这方面父母表现得十分模棱两可。许多小女孩把垫子藏在她们的围裙底下，扮演怀孕，或者把布娃娃塞在裙子的褶里，让它掉到摇篮里，给它喂奶。男孩像女孩一样，赞赏怀孕的神秘；所有孩子都有一种“深入”的想象力，使他们预感到事物内部有秘密的财富；他们都对“嵌套”的奇迹十分敏感，布娃娃包藏着其他更小的布娃娃，盒子包含着其他盒子，画的中心以缩小的形式再套出画；当人们在他们的眼前展开蓓蕾，给他们看出壳的小鸡，或者在一盆水中展现“日本花”如何令人惊喜时，他们都很着迷。一个小男孩在打开一只充满小糖蛋的复活节彩蛋时，兴高采烈地叫道：“噢！一个妈妈！”让一个孩子从自己的肚子里出来，真像变魔术一样美妙。母亲看来拥有仙女的奇妙魔力。许多男孩感到遗憾，他们没有这样的特权；日后，如果他们偷走鸟蛋，踩踏幼苗，发狂地摧残周围的生命，这是对他们不能孕育出生命进行报复；而小女孩很高兴自己有朝一日能创造出生命。

除了玩布娃娃使这种希望具体化以外，家庭生活也给小女孩提供了肯定自我的可能性。大部分家务劳动是很小的孩子也能完成的；人们一

般免除男孩干活；但允许、甚至要求他的姐妹扫地、除尘、拣菜、给婴儿洗澡、熬浓汤时看火。特别是，姐姐经常要做母亲的工作；要么出于方便，要么出于敌视和虐待心理，母亲把一大堆自己的职责都推到她身上；于是她过早地融合到严肃工作的世界中；意识到她的重要性，有助于她承担女性职责；但她却没有幸福的清闲和童年的无忧无虑；她过早地成了女人，过早地了解这种规定强加于人的限制；她在青春期就变成成年人，这给她的经历一种特殊性质。超负荷劳动的孩子，会过早地成为奴隶，被迫过没有快乐的生活。但如果只要求她付出力所能及的努力，她会像大人一样自豪地感到自己能派上用场，乐意分担大人的工作。由于从孩子到主妇没有巨大的距离，这种互相依赖是可能实现的。一个有职业专长的男人，在学徒时离开了童年阶段；对小男孩来说，父亲的活动极其神秘；在他身上，他日后要成为的那个男人刚具雏形。相反，母亲的活动小女孩是可以接触的，她的父母说：“她已经是一个小妇人了。”人们有时认为女孩比男孩早熟，实际上，如果她更早接近成年人阶段，这是因为这个阶段在大部分女人身上传统地是处于更为年幼的时期。事实是，她感到自己早熟，她对能在弟妹们身边起到“小妈妈”的作用感到满足；她乐意变得重要，她言之有理，下命令，显得对孩子圈中的弟弟们有优势，对母亲说话平起平坐。

尽管有这些补偿，她在接受给予她的命运时仍不无遗憾；她在成长时羡慕男孩的阳刚气。父母和祖父母有时隐藏不住他们更喜欢男性后裔而不是女性后裔；或者他们对男孩而不是对女孩表现出更多的爱，调查表明，大多数父母期望有儿子，而不是女儿。人们对男孩说话更加庄重、更加尊重，承认他们有更多的权利；男孩轻视女孩，他们自己玩耍，不接受女孩入伙，侮辱她们，他们私下里称她们是“娘儿们”，这个词激起了女孩小时候暗暗的屈辱感。在法国的男女合校里，男孩结伙故意欺负和虐待女孩。如果女孩想同他们竞争，同他们打斗，就会受到谴责。她们加倍羡慕男孩凸显自己的活动，她们有一种自发的愿望，要确定自身征服世界的能力，她们反抗给她们限定的低下处境。比如，她们要忍受不准爬树、爬梯子、上屋顶的禁令。阿德勒注意到，高低的概念十分重要，爬高的想法意味着精神优势，正如在大量英雄传说中所看到的那样；到达树顶、山峰，就是像主宰一样浮现于既定世界之上；在男孩中间，这常常是一个挑战的口实。女孩被禁止做这种英勇举动，坐在树下或大石下，看到耀武扬威的男孩站在她们之上，身心都感到低人一等。如果她在赛跑或跳高中落后，如果她在打架时被摔倒在地，或者干脆站在一旁，她也会有同样的感受。

孩子越成熟，其世界越扩展，男性的优势更确立。与母亲等同往往不再是一个满意的解决办法；如果女孩一开始接受女性的使命，并非她想放弃，正相反，这是为了支配；她想当主妇，因为她觉得主妇圈子有特权；但如果她的交游、她的学习、她的游戏、她的阅读，把她拉出母亲的圈子，她就会明白，世界的主宰不是女人，而是男人。这一发现—远远超过发现阴茎—不可抗拒地改变了她对自我的意识。

两性的等级首先出现在家庭的体验中；她逐渐明白，即使父亲的权威不是在日常生活中最明显地感觉到的，它也是至高无上的；由于它没有受到损害，就具有更多的光辉；即使事实上是母亲作为主妇掌管家事，她一般也能巧妙地突出父亲的意志；在重要时刻，她以他的名义，通过他，提出要求，进行补偿或者惩罚。父亲的生活围绕着神秘的威望，他在家里度过的时刻，他工作的房间，他周围的物件，他关注的事，他的嗜好，都具有神圣的性质。供养家庭的是他，他是家庭的负责人和家长。通常他在外工作，正是通过他，这个家跟世界其他地方沟通，他是这个充满冒险的、广袤的、困难重重的、美妙的世界的化身；他是超越，他是天主。(30)女孩正是在把她举起的有力臂膀中，在她紧紧依偎的有力身体中，感受到这一点。通过他，母亲被废黜了，如同伊希斯被“拉”这位神祇、大地被太阳所废黜一样。但是，这时孩子的处境深刻地改变了：她被指定有朝一日成为像她万能的母亲一样的女人—她永远不会是至高无上的父亲；把她与母亲联结在一起的纽带，是一种积极的好胜心—她从父亲那里只能被动地期待评价。男孩通过竞争的感觉去把握父亲的优越地位，而女孩带着无能为力的赞赏态度去忍受这种优越地位。我已经说过，弗洛伊德所谓的“恋父情结”，并非像他所说的是一种性欲，这是主体同意在顺从和赞赏中成为客体的深度退让。如果父亲对女儿表现出温柔，她会感到自己的生存得到极好的辩护；她拥有其他女孩难以获得的种种优异品质；她感到心满意足，被奉若神明。她可能整个一生都带着怀念去追寻这种充实与宁静。倘若她得不到这种爱，就可能永远感到自己是有罪的，该受惩罚；要么她可能到别处寻找对自身的评价，对父亲变得冷漠，甚至敌视。再说，父亲不是唯一掌握着世界钥匙的人，一切男人都分享男性的威望；不必把他们看做父亲的“替身”。祖父辈、兄长、叔叔舅舅、同伴的父亲、家庭的男性朋友、老师、教士、医生，都强烈地吸引着小姑娘。成年女性对男人表现出来的热烈敬意，足以把男人捧到很高的地位。(31)

在小女孩看来，一切都有助于证实这种等级观念。她的历史和文学知识、歌曲、别人催她入睡的传说，都是对男人的赞美。正是男人创造

了希腊、罗马帝国、法兰西和所有的国家，正是男人发现了大地，发明了用来开发土地的工具，正是男人治理这个世界，使世界充满塑像、绘画、书籍。儿童文学、神话、故事、报导，反映了男人的骄傲和愿望创造出来的神话，小女孩正是通过男人的眼睛，探索世界和从中辨别自己的命运。男性优势占压倒地位：珀尔修斯、赫拉克勒斯、大卫[32]、阿喀琉斯、朗斯洛、盖克兰[33]、巴亚尔[34]、拿破仑，那么多的男人，却只有一个贞德；在她后面，显露出大天使圣米歇尔的伟大男性形象！没有什么比描绘名媛生平的书籍更令人厌烦的了，与杰出男子的生平相比，这是多么苍白的形象啊；她们大部分都淹没在某个男英雄的阴影中。夏娃创造出来不是为她自己，而是作为亚当的妻子，而且是从他的肋骨抽出来的；在《圣经》中只有很少女人，其行为是人所共知的：路得仅仅是为自己找一个丈夫；以斯帖跪在亚哈随鲁面前，获得了犹太人的宽恕，她仍然只不过是末底改手中的驯服工具；犹滴更为大胆，但她也服从祭司，她的功绩回味起来有点可疑，无法与年轻的大卫确实辉煌的胜利媲美。神话中的女神是轻佻的或任性的，在朱庇特面前全都瑟瑟发抖；而普罗米修斯令人赞叹地偷到了天火，潘多拉却打开了收藏不幸之盒。有一些女巫和老太婆，在故事中实施可怕的权力。其中，在安徒生的《天堂里的花园》中，风神之母的形象令人想起原始的大母神：她的四个巨人儿子抖瑟瑟地服从她，他们行为不轨时，她打他们，把他们装在她的口袋里。但这不是一些吸引人的人物。仙女、美人鱼和水精不受男性统治，更为吸引人，但她们的生存是不确定的，几乎没有个性，她们介入人间，却没有自己的命运，从安徒生的小美人鱼变成女人那一天起，她就经历了爱情的束缚，痛苦变成了她的命运。在现代的故事里，和在古代的传说中一样，男人是有特权的英雄。德·塞居尔夫人的作品是古怪的例外，它们描绘了一个母权社会，丈夫在场的时候，他扮演一个可笑的角色，但习惯上，父亲的形象像在真实的世界中一样，戴上了荣耀的光环。《小妇人》中，女性的戏剧是在父亲的保护下进行的，他没有出现，却被神圣化了。在冒险小说中，是男孩子周游世界，作为水手坐船航行，在丛林中靠面包树的果实充饥。一切重要事件都是通过男人才发生的。现实证实了这些小说和传说。如果小女孩看报，如果她听到大人的谈话，她便会看到，今日和从前一样，男人主宰世界。她所赞赏的国家首脑、将军、探险家、音乐家、画家都是男人，使她的心激情澎湃的是男人。

这种威望也反映在超自然界里。通常，由于宗教在女人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比她的兄弟更受母亲控制的小姑娘也更受到宗教的影响。然

而，在西方宗教中，圣父是一个男人，一个拥有明显男人属性的老头：有一部浓密的白胡子。[35]对基督徒来说，耶稣更具体地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有一部黄色长胡子的男人。根据神学家的说法，天使没有性别，但是他们用的是男人的名字，表现为俊美的年轻人形象。天主在人间的使者是教皇和主教，教徒亲吻他们的指环；做弥撒和布道的教士，听教徒跪在神功架里、单独向他忏悔，他们都是男人。一个虔诚的小姑娘同圣父的关系与她同人间父亲的关系相似；由于这种关系是在想象中进行的，她甚至经历更彻底的弃绝。其中，天主教对她产生最混乱的影响。[36]圣母跪着聆听天使的话，回答说："我是主的使女。"抹大拉的马利亚[37]精疲力竭地待在耶稣脚边，用女人的长发擦拭耶稣的脚。圣女们都跪着向光彩熠熠的耶稣表白她们的爱。孩子在香烟缭绕中跪着，投身于天主和天使的注视—男人的注视。人们往往强调色情语言和女人所说的虔诚语言之间的相似；比如，圣德肋撒这样写道：

> 噢，我敬爱的人，通过对你的爱，我虽然愿意在人间看不到你目光的温柔，感觉不到你嘴唇难以言传的亲吻，但是我恳求你用你的爱激起我的热情……
>
> 我敬爱的人，用你最初的笑容
>
> 让我很快看到柔情蜜意。
>
> 啊！让我处在火热的兴奋中。
>
> 是的，让我隐藏在你心里！
>
> 我愿意被你神圣的目光迷住，我愿意成为你的爱的猎物。有一天，我抱着这种希望，你把我带到爱的家园，同时也就融化在我身上，你最终把我投入这火热的深渊，让我永远变成幸福的牺牲品。

但不应该下结论，这些感情的吐露总是性欲方面的；更确切地说，女性性欲的发展，渗透了女人从童年起就献给男人的宗教情感。确实，小女孩在听忏悔的神甫身边，甚至在空无一人的祭坛脚下会有一阵战栗，接近后来在情人怀里感受到的战栗，这是因为女性的爱情是这样一种形式的体验：在这种体验中，意识对超越意识的存在来说成为客体，

而这也是年轻的女信徒在教堂的幽暗中感受到的被动快乐。

她用双手掩住脸，十分沮丧，经历放弃的奇迹，她虽然跪着，却升向上天，她投身于天主的怀抱，却保证了被云彩和天使簇拥着升天。她正是在这种美妙的体验中去仿制她在人世的未来。孩子也能通过许多其他的道路发现这未来，一切都促使她在梦想中投身于男人的怀抱，以便被载往光荣的天国。她懂得了，要获得幸福，必须被爱；为了被爱，必须等待爱情。女人就是睡美人、驴皮公主、灰姑娘、白雪公主，就是接受和忍受的那个人。在歌谣里，在故事中，可以看到青年男子历尽艰险去寻找女人；他刀劈巨龙，与巨人搏斗；她被关在塔楼、宫殿、花园、岩洞里，锁在一块岩石上，被囚禁着，睡熟了；她在等待。总有一天，我的王子会来的…… Some day he'll come along，the man I love…[38]民歌的副歌给她灌输要有耐心和充满希望的梦想。对女人来说，最需要的就是迷住一颗男人的心；再大胆，再敢于冒险的女主人公，渴求的就是这个报偿；人们往往要求她们长得美，而不是别的品德。可以理解，对女孩来说，关注体态会成为真正的困扰；不论公主还是牧羊女，总是必须漂亮，才能获得爱情和幸福；丑陋被残忍地与凶恶联系起来，当不幸落在丑陋的人头上时，真搞不清命运惩罚的是她们的罪行还是她们丑陋的外貌。往往年轻美貌、前程似锦的姑娘，开始出现时扮演的是受害者的角色；热纳维耶芙·德·布拉班特和格丽泽尔达的故事，不像表面看来的那样清白无辜；爱情和受苦以动人的方式交织在一起；女人正是通过落入卑劣的深渊，才确保最甜蜜的胜利；女孩懂得了，无论关系到天主还是关系到一个男人，只有同意忍受最彻底的放弃自主，她才能有强大权势，她乐于受虐，受虐让她取得最高的征服成果。圣布朗蒂娜[39]身体雪白，在狮子的爪子下鲜血淋漓，像死人一样躺在玻璃棺材里的白雪公主、睡美人、昏厥的阿达拉[40]，这整整一批受尽摧残、被动的、受伤的、跪在地上、受屈辱的、温柔的女主人公，教导她们的妹妹受难、放弃、有忍辱负重之美的迷人威望。当她的兄弟扮演英雄时，女孩心甘情愿地扮演殉难者并不令人奇怪：异教徒把她投给狮子，蓝胡子[41]揪住她的头发拽她，她的国王丈夫把她放逐到森林深处；她忍辱负重，受苦受难，视死如归，额头上戴上了光环。德·诺阿耶夫人写道：“我还只是一个小姑娘的时候，就想吸引男人的温存，使他们不安，被他们搭救，死在他们怀里。”在玛丽·勒阿杜安的《黑帆》中有一个这类受虐梦想的出色范例：

七岁时，我不知道用哪一根肋骨造出了我的第一个男人。

他又高又修长，非常年轻，穿一套黑缎子衣服，长袖拖地。他美丽的金黄头发洒下一头垂落至肩的沉甸甸的发卷……我把他称为埃德蒙……然后，这一天来到了，我给了他两个弟弟……这三兄弟：埃德蒙、夏尔和塞德里克，他们三个都穿着黑缎子衣服，三个都是金黄头发，身材修长，使我人生领会到古怪的幸福。他们的脚穿上丝袜，多么好看，他们的手多么纤弱，我的心灵兜上了千头万绪……我变成了他们的姐姐玛格丽特……我喜欢表现出服从我的弟弟们的乐趣，完全接受他们的摆布。我渴望我的大弟弟对我有生杀予夺之权。我从来不敢让自己抬眼望他。他动辄就叫人用鞭子抽我。当他对我说话时，我是那样因恐惧和尊敬而心慌意乱，居然找不到话来回答他，不断期期艾艾地说“是的，老爷”，“不，老爷”，我从中品味这感觉自己是白痴的奇怪兴趣……当他强加给我的痛苦过于强烈时，我喃喃地说“谢谢，老爷”，有时，我痛苦得几乎支持不住，为了不至喊叫出来，我把嘴唇按在他的手上，冲动终于令我心碎，而我达到这种状态：因过度幸福而宁愿死去。

小女孩有点早熟的年龄，会想象自己已经达到恋爱的岁数，在九岁、十岁时，她喜欢涂脂抹粉，把上身塞得鼓鼓的，化装成太太。但她不想同小男孩开始实现性体验，即使有时她和他们来到角落里，玩“互相展示什么”的游戏，那仅仅是出于对性的好奇。可是她的爱情梦想的伙伴是个成年男子，他要么是纯粹想象中的，要么是参照真实的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孩子只满足于远远地爱他。在柯莱特·奥德里[(42)]的回忆录中，可以找到这类孩子的梦想的绝好例子；她叙述道，五岁时她发现了爱情。

这同我童年时小小的性快感，比如我骑在餐室的某张椅子上，或者入睡前抚摸自己感到满足，自然没有丝毫关系……感觉和快感之间唯一的共同点是，这两件事我都是背着我周围的人做的……我对这个年轻人的爱情，在于入睡前想他，设想出奇妙的故事……在普里瓦，我相继爱过我父亲办公室里的所有头头……他们离开时，我从来没有极其难受，因为他们只是一个依托，用来确定我的爱情梦想罢了……晚上我睡觉时，我报复自己太年轻、太胆小。我细心地准备一切，毫不费力就让他显现在眼前，但问题是要改变我自己，以便能从内心看到我自

己，因为我变成了她，不再是我。首先，我很漂亮，我十八岁。一只糖果盒给了我很大帮助：一只扁平长方形的糖衣杏仁盒子上，画着两个少女，鸽子围绕着她们。我是个褐发姑娘，一头短短的鬈发，身穿薄纱长裙。我们分开了十年。他回来时几乎没有变老，看到这个美妙的女子，令他神魂颠倒。她好像几乎记不起他，她非常自然、冷漠、充满机智。我为这第一次见面编织了真正精彩的谈话。接着是误会，一场困难的征服，他经历了泄气和嫉妒的难忍时刻。末了，他被逼到走投无路，承认了爱情。她默默地听着，正当他以为一切都完蛋了的时候，她告诉他，她一直在爱他，他们拥抱了一会儿。这情景一般发生在晚上公园的一张长凳上。我看到两个身体靠近了，我听到喃喃的细语声，我同时感到身体温热的接触。但从这时起，一切松开了……我从来没有接近结婚的话题(43)……第二天，我在洗脸时想了一会儿结婚的事。不知怎的，我看到镜子中涂满肥皂的这张脸令我高兴（别的时候我并不感到自己漂亮），并且令我充满希望。我简直要把这张有点惊愕的阴沉的脸，看做好像在未来的道路上远远地等待着我。但必须抓紧时间；脸一擦干净，一切都结束了，我重新看到自己平凡的孩子脑袋，它再也引不起我的兴趣。

游戏和梦想把小女孩引向被动性；但在变成女人以前，她是一个人；她已经知道，承认自己是个女人，就要放弃自己和自残；如果放弃还很诱人，自残就可憎了。男人、爱情还处在遥远的未来的雾中，眼前，小姑娘好像自己的兄弟一样寻找主动性和自主。自由的负担对孩子而言并不沉重，因为它并不牵涉到责任；孩子自知安全地处在成年人的庇护下，他们并不企图逃跑。小女孩对生活的自发冲动，对游戏、笑声、冒险的兴趣，使她觉得母亲的圈子狭窄、令人窒息。她想逃脱她母亲的权威。这种权威比男孩子要接受的权威，以更加经常和亲切得多的方式去实施。母亲的权威很少像柯莱特怀着爱心描绘的“茜多”(44)那样，体贴人和谨慎小心。撇开近乎病理学的情况不谈—但这是很常见的(45)—在这种情况下，母亲是刽子手，在孩子身上满足自己的支配本能和虐待欲，她的女儿是有特权的客体，面对这客体，她想确认为至高无上的主体，这种意图使孩子起来反抗。柯莱特·奥德里描绘了一个正常的小女孩对一个正常的母亲的反抗：

我不会说出实情，不管这是多么无辜，因为我在妈妈面前从来没有感到过无辜。她是举足轻重的大人，只要我还没有痊愈，我就怨恨她。在我的内心，有一个活跃的残忍的伤口，我有把握总是重新看到它鲜血淋漓……我不认为她太严厉了；也不认为她没有权利。我认为：不，不，不，我用全力这样说。我不责怪她运用权威这个事实本身，也不责怪她下命令或者作专横的辩护，而是责怪她想制服我。她有时这样说，当她不这样说的时候，她的眼睛这样说，她的声音这样说。或者她对太太们说，在受过惩罚之后，孩子更顺从了。这些话留在我的喉咙里，忘不了，我无法把这些话吐出来，也不能吞下去。这种愤怒，在她面前就是我的罪过，在我自己面前也是我的耻辱（因为说到底，她使我害怕，我只能用几句粗暴的话或者无礼的话作为报复，显示自己），但无论如何这也是我的光荣，只要伤口还存在，只要重复制服、顺从、惩罚、屈辱这些字眼，我就感到无言的狂怒，我就不会被制服。

由于母亲往往丧失她的威望，反抗就变得格外强烈。她显得像在等待、忍受、抱怨、哭闹、大发雷霆，在日常现实中，这个不令人喜欢的角色不会导致任何特殊荣誉；作为受害者，她受到蔑视，作为泼妇，她令人厌恶；她的命运显得像乏味的重复的典范，通过她，生活不断地重复，却到不了任何地方；她被确定在家庭主妇的角色中，中止了生存的扩展，她是障碍和否定。她的女儿希望不要像她。她崇拜那些摆脱了女性身份奴役的女人：女演员、女作家、女教授；她满怀激情地投身于运动、学习，她爬树，撕破衣服，想同男孩子一试高下。她往往给自己选择一个知心女友，和她倾心交谈；这是一种排他性的友谊，像爱情一样，通常包含着对性秘密的分享，小女孩交换她们成功搞到的信息并加以评论。时常形成三角关系，其中一个小姑娘爱上了她女友的兄弟；《战争与和平》中的索尼娅就是这样，成为娜塔莎的知心朋友，爱上了娜塔莎的哥哥尼古拉。无论如何，这种友谊笼罩着神秘，在这个时期，孩子一般喜欢有秘密；她把最微不足道的事当成一个秘密，她就是这样对别人用来对付她的好奇心的故弄玄虚做出反应；这也是一种使自己显得重要的方式；她想方设法要获得这种重要性；她力图介入大人的生活。她编造一些关于大人的故事，对此半信半疑，并在故事中扮演重要角色。她同女友们假装对男孩子以蔑视对蔑视；她们结成离群的一伙，嘲笑和讥讽他们。但是，实际上，一旦他们平等地对待她，她受到奉

承，便想得到他们的赞同。她希望属于特权等级。在原始部落中，使女人接受男人至高地位的活动，以拒绝她的命运的形式，同样表现在每个新的被接纳者身上，她身上的超越性否定内在性的荒诞。她因受到礼仪规则的侮辱、衣服的妨碍、家务的奴役，并因所有冲动受到阻遏而愤慨不已；在这一点上，人们做过大量调查，这些调查差不多都获得同样结果(46)：所有的男孩—例如古代的柏拉图的说法—都表示他们害怕成为女孩，几乎所有女孩都对自己不是男孩感到遗憾。根据哈夫洛克·蔼理士提供的统计，只有百分之一的男孩愿意成为女孩，百分之七十五的女孩宁愿改变性别。根据卡尔·皮帕尔的一项调查（由博杜安在他的著作《儿童的心灵》中提供），在十二至十五岁的二十个男孩中，有十八个说，他们宁愿成为世上的一切东西，也不愿意做女孩；在二十二个女孩中有十个愿意做男孩；她们提出如下的理由："男孩更好，他们用不着像女人那样受苦……我的母亲会更爱我……男孩从事更有趣的工作……男孩的学习能力更强……我会以吓唬女孩来取乐……我再也不用怕男孩……他们更自由……男孩的游戏更加有趣……他们不受衣服的束缚……"这最后一点看法反复出现，女孩几乎都抱怨受到她们的连衣裙的束缚，没有活动的自由，不得不时刻注意她们的裙子或者容易弄脏的淡色衣衫。大部分小姑娘将近十岁或十二岁时的确是"假小子"，就是说缺乏成为男孩条件的孩子。她们不仅像忍受匮乏和不公正一样忍受这种痛苦，而且，人们强迫她们接受的那一套行为举止是不正常的。在她们身上，旺盛的生命力受到阻挡，她们没有使用的活力转为烦躁；她们过于文静的工作消耗不尽过于旺盛的精力；她们百无聊赖，出于无聊，要补偿她们忍受的低下地位，她们耽于愁苦的和浪漫的梦想；她们品味这种轻易能实现的逃遁，失去现实感；她们怀着无序的兴奋，沉浸在激动中；她们缺乏行动，却爱说话，有意将没头没尾的话羼杂严肃的词句；她们被丢在一边，"不被理解"，在自恋的感受中寻找安慰，她们把自己看做小说中的女主人公，孤芳自赏，发出抱怨；自然而然，她们变得爱卖俏和装腔作势，这些缺点在青春期有增无减。她们的不适，表现为不耐烦、发脾气、爱哭泣；她们有流泪的爱好—很多女人以后仍保留这种爱好—大半是因为她们喜欢扮演受害者，这既是对严酷命运的抗议，又是一种惹人怜爱的方式。杜庞卢主教(47)写道："小姑娘非常喜欢哭泣，我知道有几个对着镜子哭，以便双倍地享受这种状态。"她们的大部分戏剧性事件牵涉到家庭关系，她们力图粉碎与母亲的联系：她们时而与母亲是敌对的，时而迫切需要母亲的保护；她们想夺取父亲的爱；她们爱嫉妒、敏感易怒、十分苛求。她们往往编造故事，假设自己是过继的

孩子，她们的父母不是真正的双亲；她们让父母过着一种秘密生活；她们想象出彼此的关系；她们乐于设想父亲不被理解、生活不幸，他的妻子不是理想的伴侣，他的女儿倒会是他理想的伴侣；或者相反，母亲感到他粗俗和粗暴是对的，她害怕同他发生一切肉体接触。幻觉、装模作样、幼稚的悲剧性事件、虚假的热情、古怪的行为，必须在孩子的处境中，而不是在女性神秘的心灵中寻找这一切的理由。

对于感受到自己是主体、独立、超越性，并且是绝对的个体来说，发现自身低一等是固有本质，这是一种古怪的体验，对于自为确立为主体的人来说，发现自己显示出他性是一种古怪的体验。当小女孩初次接触世界，领悟到自己是一个女人时，她感受到的正是这样。她所属的范畴处处是封闭的，有限制的，受到男性世界的控制：不管她升得多高，冒险到多远，她的头顶上总是有天花板，四周总有挡路的墙壁。男人的神祇在如此遥远的天上，以致对他来说其实没有神祇。小女孩生活在人面的神祇中间。

这种处境不是独一无二的。美国黑人部分融合到把他们当做低等阶层的文明中，他们经历的也是这种处境；使比格·托玛斯[48]在生活初期感到切肤之痛的正是这种确定不疑的劣等性、这种刻写在肤色上被诅咒的他性，他望着飞机飞过，明白了由于他是黑人而不许上天。小女孩明白了由于是女人，不许她航海、到极地探险、进行千百种冒险、享受千百种快乐，因为她生来属于邪恶的一边。重大的差别是，黑人在抗拒中忍受他们的命运，任何特权都不能弥补他们命运的严酷，而女人被敦促合作。我已经提到过[49]，在期望成为至高无上自由的主体的本真要求旁边，有着生存者对放弃和逃遁的非本真愿望；父母和教育者、书籍和传说、女人和男人，使被动的快乐在小姑娘面前闪闪发光；在她的整个童年时代，人们已经教会她品尝这些快乐；诱惑越来越狡诈；由于她的超越性的冲动遇到最为严峻的抗拒，她就越是可悲地做出让步。但是，她在接受被动性时，也同意毫无抗拒地忍受外部强加的命运，这种厄运使她恐惧。无论小男孩是有雄心的、冒失的还是胆怯的，他奔向的是开放的未来；无论他是水手还是工程师，无论他留在田地里还是到城里去，他都会看到世界，会变得富有；他面对意外机会，等待着他的未来，感到自己是自由的。女孩会成为妻子、母亲、祖母；她会像她的母亲那样持家，她会像自己受到照顾那样照料她的孩子们，她十二岁，而她的历史已经刻写在天上；她从未创造自己的历史，却日渐一日地发现历史早已成形；这种生活的每一阶段事先都能预料到，而每天都不可抗拒地让她朝前走；当她想到这种生活时，她是好奇而又恐惧的。

因此，女孩比她的兄弟们远远更加关注性的神秘；当然，她的兄弟们也非常关心；可是，在未来，他们做丈夫和父亲的角色并不是他们最操心的；女孩在婚姻中和做母亲时整个命运都将被质疑；她一旦开始预感到其中的秘密，就觉得自己的身体受到可憎的威胁。母性的魔力消失了，不管她了解情况是早是晚，是否一致，她知道孩子不会偶然出现在母亲的肚子里，不会是一根魔杖让孩子从肚子里出来，她焦虑地寻思。一个寄生体要在她体内长大，她往往不觉得美妙，而是可怕；想到这怪异的肿胀，使她恐惧。婴儿怎么会出来的？即便别人从来没有对她谈起分娩时的喊叫和痛苦，她也听到过片言只语，她看过《圣经》中这句话："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她预感到她甚至想象不出的折磨；她设想在肚脐部分要动古怪的手术；如果她设想胎儿是从肛门推出来的，她便会为此不安，可以看到有些女孩以为了解生育过程后，会有神经性便秘。给以正确的解释无济于事，肿胀、撕裂和出血的意象会纠缠着她。女孩越是有想象力，对这些景象就越是敏感，没有一个女孩看到这些景象不发抖。柯莱特叙述在她看过左拉描写分娩的章节(50)后，她的母亲发现她晕倒了。

> 作者描写分娩，展现粗俗而露骨的大量细节，具有解剖学的细致，挥洒自如的色彩、姿态、喊声，从这喊声里，我再也认不出自己田间少女的自控能力。我感到自己的轻信，惊恐不安，认为自己小姑娘的命运受到威胁……在我看来，其他字句描写撕裂的肉体、粪便、污血……我软绵绵地躺在草地上，仿佛一只刚刚被偷猎者活杀后捎回厨房的小野兔。

尽管大人给她安慰，她仍然惴惴不安；她已长大，学会不再相信成年人的话；她正是常常在生殖的奥秘上发现他们的谎言；她也知道，他们把最恐怖的事看做是正常的；如果她感到剧烈的肉体打击：切除扁桃腺、拔牙、割开瘭疽，她会把铭记在心的焦虑投射到分娩上。

怀孕和分娩的肉体性质，马上令人联想到夫妻之间发生"某种肉体的事"。在诸如"同血儿、纯血儿、混血儿"这类说法中经常遇到的"血"字，有时指引着孩子的想象；她会设想，结婚伴随着某种庄严的输血。但往往"肉体的事"仿佛与大小便器官有关；孩子特别会设想，男人把尿撒进了女人体内。性交被想象为肮脏的。这正是使孩子烦乱不安的，对孩子来说，"肮脏的"事受到最严格的禁忌，那么成年人怎样将这

种事融合到他们的生活中呢？孩子先是因其荒谬性无法理解发现的丑事，她感到听到的、读到的和写下的东西毫无意义，她觉得一切都不真实。在卡森·麦卡勒斯迷人的书《婚礼的成员》中，年轻的女主人公发现一对邻居赤身裸体躺在床上，故事的反常并没有让她重视。

> 这是一个夏天的星期日，马洛夫妇的房门敞开着。她仅仅看到房间的一部分、五斗橱的一部分，仅仅看到床脚，马洛太太的胸衣扔在下面。在安静的房间里，有一种她不明白的响声，当她走到门口时，她被一幅景象惊呆了，她瞥了一眼，这景象便使她叫喊着跑到厨房：马洛先生发病了！贝丽尼丝冲向大厅，但是，当她往房间里张望了一下时，仅仅咬紧了嘴唇，砰的一声关上房门……弗兰淇想问贝丽尼丝发现了什么。但贝丽尼丝只是说，他们同平常人一样，还添上说，既然家里有别人，他们至少该懂得把房门关上。弗兰淇知道，她就是这个人，可是她并不明白怎么回事。这是什么类型的发病？她问道。但贝丽尼丝仅仅回答：“小家伙，只不过是普通的发病。”而弗兰淇从她的语调中明白，人家并没有告诉她全部事实。随后，她只记得马洛夫妇是普通人……

当大人让孩子们提防陌生人，对他们解释性行为时，只说这些是病人、有怪癖的人、疯子；这是一种合适的解释；在电影院受到邻座抚摸的女孩，一个路人面对她解开裤纽的女孩，会认为在跟疯子打交道；当然，遇到疯子是令人不快的事，癫痫的发作、歇斯底里的发作、激烈的争吵，打乱了成人世界的秩序，看到这个场面的孩子感到自己处在危险中；但同一个和谐社会中存在流浪汉、乞丐、伤口可怕的残废一样，毕竟也会存在一些不正常的人，而社会根基不会动摇。孩子正是在怀疑父母、朋友们、老师们暗中搞黑弥撒的时候，真正感到恐惧。

> 当别人第一次对我谈起男女性关系时，我宣称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我的父母也应该有这种关系，而我过于尊敬他们，不相信有这种事。我说，这太令人恶心了，我绝对不会做的。不幸的是，不久，听到我的父母在做这种事，我不得不醒悟了……这一时刻是可怕的；我把脸藏在毯子下，捂住耳朵，我但愿待在千里之外。(51)

这些衣冠楚楚的体面人教导人要有礼貌、节制、理智，这种人的形象怎么过渡到两个面对面赤身裸体的动物形象呢？成年人自己在动摇根基，抹黑天空。孩子往往固执地拒绝丑恶的发现，宣称“我的父母不做这种事”。或者力图给性交一种合乎礼仪的意象：“想要一个孩子的时候，”一个小姑娘说，“就到医生那里；脱光衣服，蒙住眼睛，因为不应该看；医生将父母亲贴在一起，帮助他们，把事做好。”她把做爱变成外科手术，无疑令人不快，但就像在牙医那里看病一样是体面的。尽管拒绝和逃避，但不安和怀疑还是钻进孩子心里，会产生一种像断奶一样痛苦的现象，这不再是让孩子摆脱母体，而是孩子周围的保护世界崩溃了；孩子的头顶上没有屋顶，孩子被遗弃了，面对黑茫茫的未来孑然一身。增加女孩子焦虑的是，她不能正确地勾勒压在她身上的这种朦胧诅咒的轮廓。得到的信息是不一致的，书上所说的互相矛盾；甚至专门的陈述也消除不了浓重的暗影；提出了上百个问题：性行为痛苦吗？还是美妙的？要进行多久？五分钟还是一整夜？有时可以读到，一个女人在一次交欢中变成了母亲，而有时经过几小时的肉欲，她仍然不怀孕。人每天都“干这种事”吗？还是只偶尔为之？孩子想通过阅读《圣经》、查阅词典、询问同学去了解情况，在黑暗和厌恶中摸索。在这方面，李普曼医生进行的调查很有趣；下面是接触到性启蒙的几个少女给他提供的一些回答：

> 我怀着模糊而古怪的想法继续徘徊。无论我的母亲，还是女教师，没有人提到这个问题；任何一本书也没有深入谈论这个问题。逐渐在性行为周围编织出一种危险的神秘和丑陋；起先，性行为在我看来是这样自然。十二岁的大女孩用粗俗的玩笑，在她们和我们班上的女同学之间设立一座桥梁。这一切仍然这样模糊和令人厌恶，我们争论孩子是在哪里形成的；是不是在人身上这种事只发生一次，因为结婚要这样喧闹一番。我十五岁时来月经，让我又一次惊讶。轮到我可以说被带往这个行列中去……
>
> ……性启蒙！这个说法在我父母家里是不许提到的！……我在书中寻找，但我苦恼不安，激动恼火地寻找，却不知道怎样找到遵循的途径……我常常到男校去，对男教师来说，问题似乎并不存在……霍尔朗的著作《小男孩和小女孩》终于告诉我真相。我的厌烦和难以忍受的过度激动烟消云散了，虽然我

非常不幸，需要很多时间才能承认和明白，只有性欲和肉欲才构成真正的爱情。我的性启蒙有几个阶段：一、最初的问题和几个模糊的概念（根本不能令人满足）。从三岁半到十一岁……对我在随后几年中提出的问题没有回答。当我七岁时，我在喂雌兔时，突然看到在它身下有几只光溜溜的小兔子……我的母亲对我说，动物和人的幼体，都在母体内长大，从胁部出来。从胁部出生我觉得不合情理……有个带孩子的保姆告诉我许多关于怀孕、月经的事……最后，我的父亲回答我向他提出的关于他的真实作用的问题时，用了花粉和雌蕊的含糊说法。二、几次亲身对性启蒙的尝试（十一至十三岁）。我找到一本百科全书和一本医学著作……这只是理论上的知识，用的是古怪的大字眼。三、获得一些知识（十三至二十岁）：（一）在日常生活中；（二）在科学著作中。

我八岁时常常和一个同龄男孩玩耍。有一次，我们谈到这个问题。由于我的母亲告诉过我，我已经知道，一个女人在体内有许多卵子……每当母亲感到有强烈愿望时，孩子便从其中一个卵子中生出……我给小伙伴作这样的解释时，从他那里得到这个回答：“你是十足的傻瓜！当我们的肉店老板和他的妻子想要一个孩子时，他们就上床，他们做缺德的事。”我感到很气愤……我们当时（大约十二岁半）有一个女仆，她告诉我们各种各样的丑事。我没有对妈妈透露过一句，因为我感到羞耻，但我问她，女人坐在男人膝上是不是会有一个孩子，她尽可能清楚地给我解释这一切。

孩子从哪里出来，我在学校里知道了，我感到，这是可怕的事。但他们怎样来到世上？我们俩有一个可以说可怕的想法，尤其是在这件事之后：一个冬天的早晨，天还是漆黑的，我们一起遇到了一个男人，他向我们露出他的性器官，走近我们时对我们说：“你们不觉得嚼起来挺好的吗？”我们俩的反感难以想象，恶心得要命。直到二十一岁时，我仍然设想孩子是通过肚脐来到世上的。

一个女孩把我拉到一边，问我道：“你知道孩子是从哪里出来的吗？”最后，她斩钉截铁地说：“天哪！你真蠢！孩子是

从女人的肚子里出来的，要让孩子来到世上，她们就要和男人做非常恶心的事！”然后，她更加详细地向我解释这种恶心的事。我的脸完全变色，绝对不肯相信会有这种事。我们和父母睡在同一个房间……后来有一夜，我听到我原以为不可能的事发生了，于是我感到羞愧，是的，我为父母亲羞愧。这一切使我变成了另一个人。我感到可怕的精神痛苦。我认为自己是一个彻底堕落的人，因为已经知道了这种事。

必须说，甚至连贯的教育也不能解决问题；即使父母和老师真诚，也不可能把性体验诉诸文字和概念；只能在经历性体验中去理解它；凡是分析，即使是最严肃的，也有可笑的一面，无法显示真相。从花的授粉、鱼的授精，到鸡、猫、羊的交配，一直到人类的情爱，都可以从理论上阐明生殖的神秘，情欲和性爱的神秘是完整的。怎样向一个尚无情欲的女孩解释，抚摸或者接吻会产生快感呢？家里人给予和接受亲吻，有时是吻在嘴唇上，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黏膜的接触会产生昏眩呢？这就像对盲人描绘色彩。只要缺乏兴奋的直觉，缺乏给予性欲功能以意义与统一的欲望的直觉，它们的各种因素就显得令人不快和怪异。尤其是，当女孩明白她是处女、是封闭的，要变成女人就必须让男人的性器官插入体内时，她会反感。由于裸露癖是一种很广泛的反常表现，许多女孩看到过阴茎勃起；无论如何，她们观察过动物的性器官，遗憾的是，马的性器官常常吸引她们的目光；可以设想，她们对此感到恐惧。害怕分娩，害怕男性性器官，害怕威胁着已婚者的“发作”，对下流行为的厌恶，对毫无意义的动作的嘲笑，这一切往往导致女孩宣称：“我永远不结婚。”(52)这是对痛苦、疯狂、淫邪最明确的防卫。人们徒劳地向她解释，到那一天，她会明白无论破坏童贞还是分娩，都不是那么可怕，千百万女人都忍受得了，也都好好的。当一个孩子担心外界事件时，向她预言以后她会自然而然接受的，并不能让她摆脱恐惧，她所恐惧的是自己在未来会异化了，迷途了。毛毛虫变成蛹，再变成蝴蝶，使孩子心里产生不安：在长眠之后，还是同一条毛毛虫吗？它在闪光的翅膀下面认得出自身吗？我认识一些女孩子，看见蛹使她们坠入惶乱的幻想中。

然而，变形在进行。女孩自身不了解变形的意义，但是她意识到，在她同世界、同自己的身体的关系中，有某样东西正在突变，她对不久以前无动于衷的接触、味道和气味十分敏感；她的头脑里掠过古怪的意象；她认不出镜子中的自己了；她感到自己“很古怪”；这就是理查德·

休斯[53]在《牙买加的旋风》中描绘的小艾米莉：

艾米莉为了凉快，坐在没到肚子的水里，几百条小鱼用好奇的嘴搔痒她每一寸身体；简直是毫无感觉的轻吻。最近，她憎恶别人触摸她，这令人讨厌。她不能再忍受下去，她从水里出来，穿上衣服。

甚至玛格丽特·肯尼迪笔下随和的泰莎也感到这种古怪的紊乱：

她突然感到深深的不幸。月光从打开的房门涌进来，她的眼睛盯住被月光一分为二的厅堂的黑暗。她忍受不住。她一跃而起，发出夸张的轻轻的叫声："噢！我多么憎恨全世界！"她于是跑到山里藏起来，惊恐而愤怒，受到似乎充满宁静的屋子的沉郁预感的追逐。她在小径中踉踉跄跄，又开始喃喃自语："我想死，我想死掉。"

她知道，她并不希望自己成为所说的那样，她压根儿不想死。但她话语的激烈似乎使她满足……

在上面所引的卡森·麦卡勒斯的作品中，对这不安的一刻有长篇描写。

正是在夏天，弗兰淇对自己是弗兰淇而感到恶心、疲惫。她憎恶自己，她变得飘忽不定，成了一个在厨房里逛来逛去、什么也干不了的人：又脏又饿，又可怜又忧愁。她还是一个有罪的女人……今年春天是一个没完没了的古怪的季节。事物开始改变，而弗兰淇不明白这种改变……在绿树和四月的鲜花中有某种东西使她变得忧愁。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忧愁，但正由于这古怪的忧愁，她觉得自己本该离开城市……她本该离开城市，跑到远方。因为今年滞留不去的春天懒洋洋的，甜蜜蜜的。漫长的下午慢慢流逝，春天绿色的温柔令人心碎……许多东西突然令她想哭。有时，一大清早，她走到院子里，久久地待在那里，凝望黎明；仿佛一个问题在她心里出现，而天空不予回答。以前她从来没有注意到的事物：晚上她散步时望见的屋里的灯火，从一个死胡同里升起的陌生的声音，开始触动她。她望着灯光，倾听声音，内心有样东西在等待中绷紧了。

但灯光灭了，声音沉默了，尽管她等待，这就是一切。她担心这些东西让她突然寻思自己是谁，她在这个世界上要变成什么，为什么她待在这里，正在望着灯光或者在倾听，或者在注视天空，独自一人。她害怕起来，她的胸脯奇怪地抽紧了。

……她在城里漫步，她看到和听到的东西似乎没有完结，她身上有着这种不安。她匆匆地做某件事，但这绝不是本该要做的事……在这个季节漫长的黄昏之后，她在全城大步走着，她的神经像忧郁的爵士乐音符在颤动，她的心变得僵硬起来，仿佛停止跳动。

在这不安时期中发生的事，就是这孩子的身体变成女人的身子，开始有肉感。除非腺的功能发育不良，仍然停留在孩子阶段，大约在十二三岁时，青春期的危机开始了。(54)这个危机在女孩身上比在男孩身上要早开始得多，带来重要得多的变化。女孩不安和沮丧地面对它。正当乳房和体毛开始发育时，会产生一种感情，这种感情有时变得自豪，但起初是羞耻；突然，孩子表现出羞耻心，她拒绝赤身裸体，即使是面对她的姐妹们或者对她的母亲亦然，她怀着惊讶与恐惧观察自己，焦虑地窥测这坚硬的乳核在乳头下出现，在肿胀，有点儿疼痛，而在不久以前乳头还像肚脐一样无伤大雅。她不安地感到，自己身上有一个容易受伤的地方，无疑，这种伤痛比起灼伤和牙痛是很轻微的；但是，不管是受伤还是生病，疼痛总是不正常的；而年轻的胸脯通常汇聚着某种无声的怨恨。有样东西正在掠过，这不是一种病，而是意味着生存的法则本身，但却是斗争和撕裂。当然，从出生到青春期，女孩长大了，不过她从来没有感到自己长大，日复一日，她的身体向她呈现出一件准确而完成的东西；如今，她“发育了”，这个词本身令她害怕；生命现象只有在找到平衡和具有一朵鲜花、一头毛皮光鲜的动物的凝固面貌时，才令人放心；但在胸脯发育时，女孩感到这个词的模棱两可：活生生。她既不是金子，也不是钻石，而是一个古怪的、活动的、不确定的物质，在这物质的中心，正在进行不纯的炼金术。她习惯披长发，飘拂如一束细丝，但在腋下和肚子下部新生的体毛，让她变成动物或者海藻。不管她是不是预先知道，她在这些变化中都会预感到让她脱离自身的最终目的；她被抛入超出自身生存时刻的生命循环之中，她猜测到使她注定属于男人、孩子、坟墓的附属性。乳房就本身而言，显得像无用的、不得体的增生。手臂、大腿、皮肤、肌肉，甚至人坐在上面的圆滚滚的臀部，一切至今都有明显的用途；只有被确定为小便器官的性器官有点暧

昧不清，但它是隐秘的，他人看不见。乳房展现在羊毛套衫、罩衫下面，小姑娘与自身混同的这部分身体，显现为肉体；这是他人观察和注意的对象。有个女人对我说过：“我穿了两年短披肩，遮住我的胸脯，我感到非常难为情。”另外一个女人说：“我还记得与我同龄的一个女友，比我更早发育，她弯下腰来拣球时，我通过她的胸衣缝隙看到两只已经很沉重的乳房，这时我感到奇怪的慌乱，看到这个如此接近我的身体，我的身体就要按这模样长成，我为自己感到脸红。”另外一个女人对我说：“十三岁时，我穿着短裙，光着大腿散步。有个男人笑着指出我的腿肚长得太鼓出。第二天，妈妈让我穿上袜子，加长我的裙子，但我永远忘不了别人观察我使我突然感到的打击。”女孩感到她的身体摆脱了她，它不再是她的个体性的明晰表现；它变得陌生；同时，她被他人当做一件东西把握，在街上，别人盯住她看，开始评头论足；她想隐没不见；她担心变成肉体，担心显露她的肉体。

这种厌恶在许多少女身上表现为希望变瘦，她们不再想进食；如果别人强迫她们吃，她们会呕吐；她们不断注意自己的体重。另一些少女变得病态地胆小，走进客厅或者上街是一种酷刑。有时由此而产生精神病。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雅内[55]在《困扰和精神衰弱症》中，以娜嘉的名字描绘的病例：

> 娜嘉是一个富家女，极其聪明；体态优美，有艺术天赋，尤其是一个出色的音乐家；但从童年起，她就表现出很固执，动辄易怒：“她非常看重得到爱，要求大家、她的父母、她的姐妹、她的仆人狂热地爱她，而她一旦得到一点爱，就变得这样苛求，这样专横，很快使别人远离而去；她极其敏感，她的堂表兄弟想改变她的性格，他们的嘲笑使她产生羞耻感，这种羞耻感在她身上扎根。”此外，被爱的需要使她产生不长大的念头，希望始终是个被人宠爱、能要求一切的小姑娘，一句话，这种需要使她一想到在长大，便感到恐惧……青春期过早地到来，羞耻心加上担心长大，使情况大大恶化了：既然男人喜欢肥胖的女人，我就想始终保持极瘦。对阴毛和胸脯发育的害怕，增加了先前的恐惧。从十一岁起，由于她穿短裙，觉得大家在注视她；她穿上了长裙，又对自己的脚和臀部感到害臊。月经出现使她变得半疯；当阴毛开始长出来时，她深信自己是世上唯一有这种怪东西的人，直到二十岁，她坚持要脱毛，“让这种野蛮人的装饰消失”。胸脯的发育加剧这些困扰，

因为她始终害怕肥胖，她并不憎恨别人肥胖，但她认为，对她而言，这是一个缺陷。“我并不看重要漂亮，但是，如果我发胖了，这会使我太难为情了，会使我恐惧，如果我不幸发胖，我再也不敢让人看到。”于是，她开始想方设法不发胖，她小心翼翼，用誓言约束自己，祈求、赌咒，她发誓重新五至十次念一篇祈祷，单脚跳五次。“如果我在同一首曲子中四次弹到一个音符，我就同意发胖，再也得不到任何人的爱。”她终于决定不吃饭。“我既不想发胖和长大，也不想长得像一个女人，因为我想始终是个小姑娘。”她庄严地决定不再进食；她向母亲的恳求让步，打破这个誓愿，于是人们看到她几小时跪在那里，书写誓言，又撕掉。她十八岁时，她的母亲猝然去世，她强迫自己节食：两碗清汤，一个鸡蛋黄，一匙醋，一杯茶，再掺上一整只柠檬的汁，这就是她一整天所吸收的东西。她饿得发慌。“有几次，我好几小时都在想食物，我饿得心发慌，我咽口水，我咬手帕，我满地滚，我多么想吃东西。”但她抵抗住诱惑。尽管她很漂亮，却认为自己的脸虚胖，长满了水疱；医生说没有看到，她就说他什么也不懂，他不善于“看出在皮肤和肉之间的水疱”。她最终与家人分开，躲在一个小公寓里，只接待看守和医生，她从来不出门，也好不容易才接待她父亲的拜访，有一天他对她说，她面色很好，引起她旧病复发，她担心有一张胖脸、脸色鲜艳、肌肉鼓出。她几乎总是生活在黑暗中，她不能忍受被人看见，甚至希望隐形。

父母的态度往往助长向女孩灌输对自己外貌的羞耻心，有个女人说：(56)

我要忍受家里人不断评头论足引起的、对自己身体的自卑感……我的母亲过分虚荣，总是特别希望看到我仪表漂亮，她总是有一大堆细小的地方让女裁缝注意，要掩盖我的缺点：塌肩，臀部太大、太平坦，乳房太丰满，等等。我有几年头颈鼓胀，她不允许我露出颈部……由于我的脚在青春期很丑，别人因我的走路姿势而评点我，我感到特别难受……在这一切当中，肯定有真实的成分，但他们使我非常不幸，尤其像*backfisch*(57)，我有时那样胆怯，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如果我遇到一个人，我的第一个想法总是“我怎样才能藏起我的脚呢”。

这种羞耻心导致女孩行动笨拙，动辄脸红；脸红使她愈发胆怯，成为嫌恶的对象。例如[58]，施特克尔叙述一个女人，“她少女时，脸红到病态的程度，红得很厉害，以致在一年中，她借口牙痛，在脸上缠上绷带”。

有时，在可以称之为前青春期，即月经出现前的时期，女孩还没有厌恶自己的身体；她对变成女人很骄傲，满意地窥测胸部的成熟，用手帕垫在胸衣里面，在年长女子周围自炫；她还没有明白在她身上产生的现象的意义。初潮向她揭示了这意义，羞耻感出现了。如果羞耻感已经存在，从这时起就会确定和加剧。所有的叙述是一致的：不论孩子是不是事先得知，这件事在她看来总是令人厌恶的和屈辱的。她的母亲常常忽略了事先提醒她；有人指出过[59]，母亲更愿意向她们的女儿透露怀孕、分娩，甚至性关系的秘密，而不是月经的秘密；这是因为她们也害怕这种女性奴役，这种害怕反映了男性古老的神秘恐惧，她们又转移到后代。当女孩发现内裤有可疑的血迹时，以为患了腹泻、致命大出血、一种可耻的疾病。根据一八九六年哈夫洛克·蔼理士所做的一项调查，在美国中学的一百二十五名女生中，有三十六名在初潮时对此一无所知，有三十九名只有模糊的了解；就是说，她们当中有一半以上的人处在无知之中。在海伦妮·多伊奇看来，一九四六年时情况几乎没有改变。哈夫洛克·蔼理士援引了一个少女的例子，她投入圣旺地区的塞纳河，因为她自以为染上了一种“闻所未闻的疾病”。施特克尔在《给母亲的信》中，还叙述了一个企图自杀的女孩的故事，她在月经中看到玷污她心灵的下流行为的迹象和惩罚。少女害怕是很自然的，因为她觉得生命离她而去。根据克莱恩和英国精神分析学派的调查，在女孩看来，血表明内部器官受伤。即使听取了慎重的劝告，她可以避免过于强烈的焦虑，却仍然感到羞耻和肮脏，她跑到盥洗室，尽量洗涤或者藏起弄脏的内裤。在柯莱特·奥德里的《在回忆看来》这本书中，可以找到这种体验的典型例子：

> 在这种激动的中心，是突如其来而封闭的悲剧。一天晚上，我在脱衣服时，以为自己生病了，这使我害怕，我小心翼翼，什么也不说，希望第二天会过去……四个星期以后，疼痛又出现了，更加强烈。我悄悄地把短裤扔到浴室门背后放脏衣服的篮子里。天气非常热，走廊里的菱形地砖在我的光脚下是温热的。当我回到床上时，妈妈打开了我的房门，她给我解释这件事。我记不起那一刻她的话对我产生的效果，当她轻声说

话时，卡奇突然把头伸进来。看到这张好奇的圆脸，使我激动起来。我朝她嚷嚷，叫她走开，她害怕地消失了。我恳求妈妈去打她，因为她进来之前没有敲门……妈妈的平静，她有点高兴和内行的神态，终于使我失去理智。她走了以后，我陷入到茫茫黑夜中。

突然，我想起两件事：几个月前，卡奇、妈妈和我，我们散步回来，遇到了普里瓦的老医生，他有着雪白的大胡子，像个樵夫一样爽直，他望着我说：“夫人，您的女儿，她长大了。”我莫名其妙地立马憎恨他。不久，妈妈回到巴黎后，在五斗橱里整理一叠新的卫生巾。卡奇问：“这是什么？”妈妈摆出那副大人的自然神态，透露一部分，却保留大部分秘密：“这是稍后给柯莱特的。”我一言不发，提不出任何问题，憎恨我的母亲。

这一整夜，我在床上辗转反侧。这不可能。我会醒过来的。妈妈搞错了，这会过去的，再也不会复返……第二天，我悄悄地起了变化，弄脏了内裤，我必须面对其他人。我仇恨地望着妹妹，因为她还不知道，因为她不知不觉地突然拥有对我的压倒性优势。然后，我开始憎恨男人，他们永远也不会经历这个，却知道这个。最后，我也憎恨女人这样平静地接受下来。我有把握，如果她们知道我身上发生的事，都会幸灾乐祸地这样想：“这下轮到你了。”当我看到一个女人时，我心里想，这又是一个。那又是一个。全世界都骗了我。我走路不便，又不敢跑。大地、太阳晒热的绿树、食物，都仿佛发出一种可疑的气味……月经过去了，我违反理智地重新希望不会再来。一个月后，必须向事实让步，最终承认事情不妙了，这回是目瞪口呆了。此后，在我的记忆中有一个“以前”。我的余生只是一个“以后”。

对大多数少女来说，事情都以同样方式发生。她们之中的许多人害怕将她们的秘密告诉周围的人。有个女友告诉过我，她没有了母亲，和父亲还有一个小学女教师生活在一起，在别人发现她来月经之前，她藏起弄脏的内裤，在恐惧和羞耻中度过了三个月。甚至农妇，由于她们知道动物生活粗俗的一面，可以说有抵抗力了，但由于在农村中月经仍然有禁忌的性质，她们也怀着恐惧感到这种诅咒，我认识一个年轻的农妇，她整个冬天在冰冷的溪水里偷偷地洗她的内裤，甚至湿漉漉地又穿

在身上，掩盖她不可告人的秘密。我可以举出上百个相同的例子。甚至承认这惊人的不幸也不是一种解脱。无疑，很少有母亲粗暴地打女儿的耳光，说道："笨蛋！你太年轻了。"但不止一个母亲表现出恶劣情绪；大多数母亲不给孩子足够的指点，孩子对第一次月经带来的新情况忧心忡忡，她寻思，将来是不是还有别的意料不到的痛苦；或者她设想，今后，一个男人在场或者与之接触，她就会怀孕，她对男性感到真正的恐惧。即使人们以明智的解释使她免除这些焦虑，也不能使她轻易地获得心境平静。以前，女孩会有点自欺地把自己设想为没有性别的存在，也有可能不这样想自己；她甚至会梦想，有天早上她醒来时变成男人；现在，母亲和阿姨、婶婶带着恭维的神情窃窃私语："眼下这是个大姑娘了。"女人群体获得胜利，她属于她们。她无可挽回地列入女人的一边。她也许会为此而骄傲，她认为自己变成了一个大人，她的生存就要发生激变。例如，蒂德·莫尼埃[60]叙述道：

> 我们之中有好几个人在假期中成了"大姑娘"，另一些人读中学时已经是大姑娘了，于是一个接一个到院子的洗手间去，她们像女王接待臣民一样，坐在她们的王座上，而我们去"看血"。

但女孩很快会失望，因为她发现，她没有获得任何特权，生活一如既往。唯一的新东西，就是每月重复的不洁之事；有些女孩知道了注定要忍受这个命运时，哭泣好几个小时；进一步加剧她们反抗的是，这种可耻的污点男人是知道的，可她们至少希望，女性屈辱的处境面对他们裹上神秘的面纱。但是不，父亲、兄弟、堂表兄弟，男人都知道，甚至有时开玩笑。正是在这时，女孩身上产生对自己过于肉感的身体的厌恶，而且加剧了。第一次突袭过去以后，月经的不快并没有随之消失，每次，少女面对从体内升起的淡淡的臭味—沼泽地、枯萎的紫罗兰的气味—面对不那么红的血，比小时候刮伤流出的鲜血更加可疑，重新感到同样的厌恶。她日夜都要想着换月经带，注意自己的内裤、床单，解决千百个实际而又令人生厌的小问题；在节约的家庭中，月经带每个月都换洗，重新放到叠好的手帕中间；必须把这些从自己体内排出的脏东西交给负责洗涤的人手中：洗衣妇、仆人、母亲、姐姐。药房里出售的这类卫生纸放在"茶花"、"火绒草"一类写着花名的匣子里，用后扔掉；但在旅行中、度假中和远足中，摆脱卫生纸就没有那么方便，厕所的马桶尤其禁用。《精神分析日记》[61]中的小女主人公描绘她对卫生纸的恐

惧，甚至面对她的姐妹，来月经时她也只同意在黑暗中脱衣服。这妨碍人的、讨厌的东西，在剧烈运动时会脱落；比起在街上丢掉短裤是更糟的屈辱，这种可怕的前景有时导致精神衰弱症。出于自然的恶作剧，不适和痛苦往往只在出血之后才开始，而出血的开头可能被忽略；少女往往月经来得不规律，她们担心在散步时、在街上和朋友家里突然来月经；她们担心—像德·谢弗勒兹夫人[62]那样—弄脏衣服和坐椅；这种可能性使有些女孩处在持久的焦虑中。少女越是对女性的缺点感到厌恶，就越是不得不警惕地想到这一点，以免因意外事件或者吐露秘密而承受这奇耻大辱。

下面是李普曼医生[63]在对青少年性问题的调查中，对此所获得的一系列回答：

> 十六岁我第一次感到不适时，一天早上，发现来了月经，我十分害怕。说实话，我知道这会发生，但我是这样羞耻，睡了整整半天，对所有问题我都这样回答：我不能起床。
>
> 我还不到十二岁，便第一次感到不适，我惊呆了。我恐惧万分，由于我母亲只简单地告诉我，每月都要来的，我把这看做十分下流的事，我拒绝承认，男人不会有这种事。
>
> 这次冒险经历使我母亲决定对我进行性启蒙，同时没有忘记解释月经。当时我第二次感到失望，因为我一感到不适，便兴高采烈地跑到我母亲房里，她还在睡觉，我把她叫醒，大声说：“妈妈，我有了！”她只回答了我一句：“你就为这事把我叫醒呀！”不管怎样，我把这事看做我一生中真正的大变动。
>
> 因此，当我第一次感到不适，证实出血过了几分钟还没有终止时，我感到极其恐惧。然而，我一点也没有对别人透露，连对母亲也只字不提。我刚过十五岁。我至多只有一点痛。只有一次我痛得非常厉害，昏了过去，我躺在房间的地板上差不多有三小时之久。但是，我对此没有再多说什么。
>
> 当我身上第一次出现不适时，我差不多是十三岁。我班上的同学和我，我们已经谈起过这件事，轮到我变成一个大姑娘，我感到非常骄傲。我非常庄重地向体育老师解释，我不可

能上课，因为我感到不适。

并不是我母亲给我启蒙的。她在十九岁时才来月经，生怕因弄脏了内裤而受责骂，把内裤埋在田野里。

我到了十八岁，这时我来了月经。[64]我缺乏一切启蒙知识……夜里，我大量出血，伴随着强烈的腹痛，我无法休息一下。从早晨起，我的心扑通乱跳，我跑到母亲那里，不停地哭泣，向她讨主意。但是我只得到这严厉的责备："你本应早点发觉，不该弄脏床单和床。"这就是全部解释。我自然在脑子里翻来覆去寻找一遍，想知道我可能犯了什么罪，我感到可怕的苦恼。

我已经知道情况如何。我甚至急不可待地等待着，因为我希望我母亲给我透露孩子是怎样生出来的。这一天到来了，但我的母亲保持沉默。然而我感到非常快乐："现在，"我心想，"我也可以生孩子了，我是一位太太。"

这种危机会出现在较低的年龄，男孩要到十五六岁才达到青少年时期，女孩是在十三四岁变成女人的。但他们的体验的基本不同处不是来自这里，这不同也不在于使少女处于可怕境地的生理表现，青春期在两性身上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因为它向他们预示的不是相同的未来。

当然，男孩在青春期也感到他们的身体是令人困惑的在场，但从童年起，他们就对自己的阳刚气感到骄傲，他们正是因阳刚气而骄傲地超越成长的时刻；他们骄傲地互相露出大腿上长出来的、把他们变成男人的体毛；他们的性器官比先前更是一个对比和挑战的对象。变成了成年人，这是一个使他们恐惧的变形，当苛求的自由出现时，许多青少年感到焦虑，但他们愉快地达到男性的尊严。相反，少女为了变成大人，必须局限于女性身份强加给她的范围内。男孩在初生的体毛中赞赏的是不确定的许诺，她面对决定她命运的"剧烈而封闭的戏剧"仍然不知所措。正如阴茎从社会环境中获得特殊价值，是社会环境使月经变成一种诅咒。一个象征阳刚气，另一个象征女性气质，是因为女性气质意味着他性和低劣，它的显现才受到屈辱的对待。女孩的生命在她看来总是像由这种不可触摸的本质所确定，缺乏阴茎不能给予这种本质积极的面貌，从她两腿之间流出的红潮展现的是这种面貌。如果她已经承受了自己的

处境，她就愉快地接受月经来临……“现在，你是一位太太。”如果她总是拒绝自己的处境，流血的判决打倒了她；她往往犹豫不决，月经的污迹使她倾向于厌恶和恐惧。“做女人竟然意味着这个！”至今朦胧地从外部压在她身上的命运，潜伏在她的腹中；没有任何办法摆脱；她感到自己受到包围。在一个性别平等的社会中，她只需把月经考虑成进入成年人生活的一种特殊方式；在男人和女人身上，人体经历了其他许多更令人厌恶的束缚，但他们很容易适应，因为这些束缚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不代表一种缺陷；月经引起少女的恐惧，因为月经把她们投入到低下和残废的种类。这种贬低的感觉沉重地压在她身上。如果她不失去做人的骄傲，她会保持对自己流血的身体的自豪。如果她成功地保留了做人的骄傲，她对自己的肉体就明显不感到那么屈辱，在体育、社会、智力、宗教的活动中给自己打开了超越道路的少女，不会把这种特别之处看成是一种残废，她会很容易克服这种感觉。之所以将近这个时期少女常常发精神病，是因为她面对让她经受难以想象的考验的无言命运，感到自己毫无防备；在她看来，她的女性身份意味着生病、痛苦、死亡，她对这种命运感到迷惑。

有一个例子生动地阐明了这些焦虑，这就是海伦妮·多伊奇描绘的名叫莫莉的女病人：

> 莫莉在十四岁时开始忍受心理紊乱的痛苦；这个家庭有五个孩子，她排行第四；父亲很严厉，每顿饭都批评他的几个女儿，母亲很不幸，夫妻之间常常不说话。有个兄弟离开了家。莫莉很有天分，踢踏舞跳得很好，但她很胆小，忍受不了家庭的气氛；男孩子们使她害怕。她的姐姐违反母亲的意愿结婚了，莫莉对姐姐的怀孕十分关心，她姐姐难产，必须使用产钳；莫莉了解这类情况，知道女人常常死于生产，对此印象深刻。她细心照顾了婴儿两个月；当姐姐离开家的时候，发生激烈的争吵，母亲昏了过去；莫莉也昏倒了，她见过同学在上课时昏倒，死亡和昏倒的想法缠绕着她。当她来月经时，她以尴尬的神态对母亲说：“来事儿了。”她和姐姐去买卫生纸；在街上遇到男人时，她低下了头；总之，她厌恶自己。来月经时她并不疼痛，她总是想对母亲隐瞒。有一次，她母亲注意到床单上有一点污迹，便问她是不是感到不适，她否认了，虽然这是事实。有一天，她对姐姐说：“现在我什么都会发生。我可能有一个孩子。”姐姐说：“那么，你必须同一个男人生活在一

起。”“可是我跟两个男人生活在一起：爸爸和你的丈夫。”

父亲不允许他的几个女儿晚上独自出去，担心有人强奸她们，这种担心更加让莫莉寻思，男人是可怕的人；从她来月经时开始，她就担心怀孕、难产死去，她紧张极了，逐渐拒绝离开她的房间，甚至想整天待在床上；如果有人强迫她出门，她会惶惶不安；如果她要远离家，就会发作起来，昏倒过去。她害怕小轿车、出租车，她再也睡不着，相信夜里窃贼要闯进屋里，她叫喊和哭泣。对食物有嗜好，有时吃得过多，不让自己昏倒；当她把自己关起来时，也很害怕。她再也不能去上学，也不能过正常的生活。

有一个相似的故事，同来月经没有关系，但表现了女孩对她身体内部所感到的忧虑，这是南希的故事(65)：

小姑娘将近十三岁时和她的姐姐很亲密，当她姐姐暗地里订婚，然后结婚时，她对自己了解内情感到很骄傲，分享一个大人的秘密，这是被接纳到成年人中间。她在姐姐家生活了一段时间，但当她姐姐对她说，自己要“买”一个婴儿时，南希嫉妒姐夫和即将出生的孩子；被重新当成孩子，在她面前故弄玄虚，她受不了。她开始感到体内不适，想让人家切除阑尾，手术很成功，但南希在医院里时，情绪很激动；她和自己所憎恶的护士大吵大闹；她想要引诱医生，同他约会，表现出爱挑逗男人，在精神病发作时，她要求医生把她看做妻子；她自责要对几年前小弟弟的夭折负责；她尤其确信，还没有给她切除阑尾，医生把手术刀落在她的胃里，她借口吞下了一便士硬币，要求给她拍X光。

做手术的愿望—特别是切除阑尾—常常在这种年纪产生，少女由此表达了她们对强奸、怀孕、分娩的恐惧。她们感到肚子里有隐隐的威胁，希望外科医生把她们从窥伺着她们的未知危险中拯救出来。

不仅仅是月经出现向女孩预示了她的女人命运。其他可疑的现象也在她身上发生。至今，她的性欲是在阴蒂方面的。很难知道手淫是不是在她身上不如在男孩身上那么普遍；她在出生后的头两年，甚至在头几个月就开始手淫；似乎大约在两岁时她放弃了手淫，直到后来才恢复；

从解剖结构来看，植根在男性肉体上的阴茎，比隐蔽的黏膜更加期待触摸，但偶然的接触—孩子攀爬体操器械、爬树、骑自行车—衣服的摩擦，游戏时的触摸，或者同学、大姑娘、成年人的启蒙，常常使女孩子发现她竭力要复现的感觉。无论如何，当获得快感时，这是一种独立的感觉，它具有一切童年娱乐的轻巧和天真。(66)女孩几乎没有在这种个人乐趣和女人命运之间建立联系；她同男孩如果存在性关系的话，基本上是建立在好奇的基础上。这时她觉得自己浑身骚动不安，她认不出自己。性敏感部位的敏感渐渐形成，在女人身上是那么多，竟至可以把她的全身看做性敏感部位，这就是家里人的抚摸，无邪的亲吻，一个女裁缝、一个医生、一个理发师冷漠的接触，一只按在她的头发上或颈脖上的友好的手所给她揭示的；这也是她知道，而且常常在游戏、同男孩或者女孩的嬉闹接触中，故意寻找的，吉尔贝特同普鲁斯特在香榭丽舍的嬉闹就是这样；在男舞伴的怀抱里，在母亲天真的目光下，她感受到奇怪的倦怠。甚至洁身自好的少女也要经历更具体的体验；在“体面人”的圈子里，大家一致同意对这些令人遗憾的事保持沉默；但是，家里的朋友、叔叔、舅舅、堂表兄弟的某些抚摸，还不提祖父、外祖父和父亲，并非母亲所设想的那么与人无犯；一个老师、一个教士、一个医生会很大胆，不谨慎。在维奥莱特·勒杜克的《窒息》中，在西·德·泰尔瓦涅的《母亲的仇恨》和雅絮·戈克莱尔的《蓝色的橘子》中可以找到这样的体验。施特克尔认为，例如，祖父和外祖父往往很危险。有个女人叙述道：

> 我十五岁。在葬礼的前一天，祖父睡在我家。第二天，我母亲已经起来了，祖父问我，他是否能到我床上来同我玩，我马上起来，没有理他……我开始害怕男人。(67)

> 另外一个少女回忆起在八岁或十岁时，她的祖父，一个七十岁的老头，抚摸她的性器官，她受到严重的打击。他把小女孩放在他的膝盖上，将一根手指伸进她的阴道。孩子感到非常不安，但绝对不敢对别人提起。从这时起，她非常害怕一切有关性的东西。(68)

女孩一般由于羞耻，对这种事闭口不谈。再说，如果她告诉了父母，他们的反应往往是责备她。“别说蠢话了……你心术不正。”她对某些陌生人的古怪举动也讳莫如深。一个女孩对李普曼医生叙述道：(69)

我们租了鞋匠地下室的一个房间。当我们的房东独自在家时，他便来找我，把我抱在怀里，久久地抱吻我，身子前后扭动。另外，他不是吻在嘴上，因为他把舌头伸进我的嘴里。由于他这样做，我憎恶他。但是我从来没有对此吐露半个字，因为我很害怕。

除了大胆的同学和邪恶的朋友，女孩在电影院里会碰到有人用膝盖顶她的膝盖，夜里在火车上有人的手顺着她的腿滑动，在她走过时小伙子在讥笑，街上有男人尾随她，有人偷偷地触摸她。她不明白这些遭遇的含义。在一个十五岁少女的头脑里，常常是乱糟糟的，因为理论知识和具体体验没有结合在一起。这一个少女已经感受到骚动和欲望的炙热，但想象—像弗朗西斯·雅姆[70]所创造的克拉拉·德·埃莱柏兹—只消男人的一吻便可把她变成母亲。那一个少女对生殖器结构有准确的认识，但当她的舞伴拥抱她时，她却把感到的激动当做偏头痛。如今，少女比从前有更多的知识。然而，某些精神病学家认为，有不止一个少女还不知道性器官除了小便功能，还有另一个功能。[71]无论如何，她们在性冲动和生殖器官之间只建立很少的关系，因为没有男性性器官的勃起那样准确的迹象向她们表明这种关联。有关男人的浪漫梦想、爱情和向她们显露的某些事实的残酷之间，存在这样的脱节，以致她们根本无法加以综合。蒂德·莫尼埃[72]叙述道，她和几个女友发誓要看到男人的身体构造，然后告诉别人：

我呀，故意不敲门就进入父亲的房间，我这样描绘："这就像一只羊腿形袖管，就是说，像个滚筒，然后有一样圆圆的东西。"这很难解释。我画了一张图，我甚至画了三张，她们每个人把自己的一张藏在胸衣里拿走了，不时看一眼，哈哈大笑，然后沉思起来……对于像我们这样无知的姑娘来说，怎样把这些东西与感伤的歌曲、美丽的浪漫故事联系起来呢？在这些故事中，爱情完全是由尊重、羞怯、叹息和吻手构成的，被升华到制造出一个阉奴。

然而，少女通过阅读、谈话、看戏和抓住的片言只语，给她的肉体骚动以意义；她变得秀色可餐，欲望勃发。在她的狂热、战栗、出汗、隐隐的不适中，她的身体具有新的令人不安的维度。年轻男人承认他的性欲倾向，因为他愉快地承受他的男性特征；在他身上，性欲望是攻击

性的，攫取的；他在其中看到对自己的主体性和超越性的肯定；他在同学们那里炫耀；他的性器官对他来说仍然是一种他引以为自豪的骚动；把他投向女性的冲动与把他投向世界的冲动是同一性质的，因此他从中认出自己。相反，女孩的性生活始终是在暗地里的；当她的性欲改变了，侵入到全身时，它的神秘就变得令人不安，她忍受骚动，像忍受可耻的疾病一样；骚动不是积极的，这是一种状态，甚至在想象中她也不能通过任何自主的决定，摆脱这种状态；她不梦想占有、揉捏、侵入，她在等待和召唤；她感到自己是附属性的；她在异化的肉体中感到危险。

因为她朦胧的希望，她的被动幸福的梦想，向她明显揭示了她的身体注定是属于另一个人的客体；她只想在她的内在性中了解性体验；她召唤的是手、嘴和另一个肉体的接触，而不是手、嘴和陌生的肉体；她让性伙伴的形象留在暗影中，或者把这形象淹没在理想的雾中；然而，她不能阻止它出现纠缠她。她对男人的恐惧和青春期的反感，具有比以前更模糊的性质，进而更令人焦虑。以前它们来自孩子机体和她成年人的未来之间的深刻分离；如今，它们的根源在于少女从肉体中感受到的复杂性本身。她明白，她注定要被占有，因为她渴望被占有，她反抗自己的欲望。她既希望又怀疑情愿充当猎物的可耻被动性。在男人面前脱光的想法，使她骚动不安，但她也感到，她将被无可挽回地置于他的注视下。攫取和触摸的那只手，是相比眼睛更加专横的在场，它更加使人害怕。而肉体占有最明显和最可憎的象征，就是男性性器官的插入。这个少女视之为自己的身体，她憎恨别人能够像穿透皮革一样穿透它，像撕一块布一样撕裂它。比起伤口和随之而来的疼痛，少女更要拒绝的是忍受这伤口和疼痛。有一天，一个少女对我说：“想到被一个男人戳穿真可怕。”并非对男性性器官的恐惧，产生了对男人的恐惧，而是因为这是对恐惧的证实和其象征，在更为普遍的形式下，插入这一概念具有淫秽和屈辱的意义，反过来，这一概念又是这种形式的一个本质因素。

折磨女孩的噩梦和困扰她的幻觉表现了这种焦虑，正当她在自身感到一种隐伏的满足时，强暴的念头在很多情况下纠缠不休。它通过大量多少明确的象征，在梦里和行为中表现出来。少女在睡觉之前搜索房间，生怕发现意图不轨的盗贼；她以为听到家里有窃贼；有人从窗户闯进来，手里握着一把刀，用刀刺穿她。男人多少使她产生恐惧。她开始对父亲感到一些厌恶；她不能忍受烟草气味，憎恶在他之后进入浴室；即使她继续爱他，这种肉体的反感仍然经常出现；如果从童年起就敌视父亲，就像小女孩经常出现的那样，她会摆出一副恼火的面孔。精神病

学家说他们年轻的女病人常常做这样的梦：她们想象自己在一个年长女人的眼皮下，并得到她的同意，被一个男人强奸。显然，她们象征性地要求她们的母亲同意她们屈从欲望。因为最可憎地压在她们身上的一个束缚，就是虚伪。正当少女发现身上和她周围有关生活和性的神秘骚动时，却必须要显得“纯洁”和无邪。人们要她如白鼬般雪白，如水晶般透明，让她穿上飘拂的蝉翼纱，用糖衣杏仁颜色的壁纸装饰她的房间，她走近时降低讲话声，禁止她阅读淫书；然而，没有一个好女孩不沉迷于“可恶的”形象和欲望中。她甚至竭力向最好的朋友隐瞒，甚至对自己隐瞒；她只希望按规矩生活和思想；她对自我丧失信心，这给了她一副狡黠的、不幸的、病态的神情；稍后，没有什么比克服这种抑制更困难的了。尽管她尽力抑制，她还是感到难以名状的错误的重压。她不仅是在羞耻中，而且是在忍受羞耻的悔恨中变成女人。

可以理解，对女孩来说，青春期是一个痛苦的不安时期。她不想始终是个孩子。但她觉得成人世界可怕或者令人讨厌，柯莱特·奥德里说：

> 因此，我希望长大，但我绝不想严肃地过那种我看到的成年人的生活。所以我心里孕育着长大的意愿，而又不想承担成年人的处境，绝对不想像父母、女管家、家里的女人、家长那样。

她想摆脱她母亲的枷锁，但是她也有得到母亲保护的迫切需要。错误压在她的良心上：手淫、暧昧的友谊、看坏书，这些给了她必不可少的庇护所。下面这封信[73]，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女写给一个女友的，很有特点：

> 妈妈希望我参加X先生的盛大舞会时穿一条长裙，我的第一条长裙。她很惊讶我不愿意。我恳求她让我最后一次穿粉红色的短裙。我是那样害怕。我觉得，如果我穿长裙，妈妈就要出门长途旅行，我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回来。这不是很蠢吗？有时，她望着我，仿佛我是一个小姑娘似的。啊！如果她知道就好了！她会把我的双手绑在床上，看不起我！

在施特克尔的《性欲冷淡的女人》中，可以看到关于女孩童年的重要材料。这是一个维也纳“Süße Mädel[74]”，她大约在二十一岁时写了一

篇详细的忏悔。它构成了我们分别研究的各个时期的具体综合。

“五岁时，我选择一个小男孩理查德做我的游戏伙伴，他六七岁。我一直想知道怎样才能分辨一个孩子是男孩还是女孩。别人对我说，通过耳环，通过鼻子……我满足于这种解释，同时感觉到别人对我隐瞒了什么东西。突然，理查德想小便……我想到把我的便盆借给他。看到他的器官，这对我来说绝对是惊人的东西，我欣喜万分地叫起来：‘你那里长着什么？多漂亮啊！主啊，我也想有一个。’同时我大胆地去触摸它……”有个姑妈发现了他们，此后，孩子们受到严密监视。九岁时，她和另外两个八到十岁的男孩玩结婚游戏，又玩扮作医生的游戏，他们摸她的生殖器官。一天，其中一个男孩用他的性器官去碰她，然后他说，当他的父母结婚时也做同样的事：“我愤怒到极点：噢！不，他们不会做这样的丑事！”她长时间继续这些游戏，同这两个男孩保持情爱和性欲的热烈友谊。她的姑妈有一天知道了，大闹了一场，大人威胁要把她送到教养院。她看不到她最喜欢的阿瑟了，为此非常痛苦；她学习开始变差，字写得歪歪扭扭，变得斜视。她和瓦尔特、弗朗索瓦又开始另一段友谊。“瓦尔特占据了我所有的思想和我所有的感官。当我站立或坐在他面前写字时，我允许他在我的裙子底下抚摸我。我的母亲一打开门，他便把手抽回去，而我正在写字。最后，我们有了男女之间的正常关系，但我没有过多答应他；一旦他以为插入了我的阴道，我就马上缩回去，说是有人来了……我不认为这是一种罪孽。”

她和男孩的友谊结束了，只剩下和姑娘们的友谊。“我喜欢艾米，一个举止优雅、很有教养的少女。有一次，在圣诞节，十二岁的我们交换刻着我们名字的小金心项链。我们把这看做一种订婚，彼此发誓‘永远忠实’。我的一部分教育要归之于艾米。她也教我性方面的事。在初中二年级时，我已经开始怀疑鹳带来孩子的故事。我认为孩子来自肚子，必须打开肚子才能让孩子出来。艾米对手淫的介绍尤其使我恐惧。在学校里，福音书的好些段落使我们对性的问题打开了眼界。例如，当圣母马利亚去看以利沙伯时：‘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还有《圣经》其他有趣的段落。我们在这些段落下面画线，当这样做被发现时，全班没有全部得操行低分就算是好的。她也给

我指出席勒在《强盗》中谈到的‘九个月的回忆’。艾米的父亲调动了，我重新变得孤零零一个。我们用一种自己创造的文字通信，由于感到孤独，我喜欢上一个犹太小姑娘赫德尔。一次，艾米发现我和赫德尔一起从学校里出来。她嫉妒得同我大吵一场。我和赫德尔在一起，一直到我们进入商业学校，我们是最要好的朋友，梦想今后成为姑嫂，因为我爱上了她的一个哥哥，他是大学生。他接近我的时候我心慌意乱，以致对他回答得很可笑。傍晚时，赫德尔和我紧紧挤在小沙发上，当他弹钢琴时，我无缘无故地热泪滔滔。

“在同赫德尔结下友谊之前，有好几个星期我常常去见一个叫艾拉的穷人姑娘。她被床上的响声弄醒，观察到父母‘在干好事’。她告诉我，她的父亲躺在她母亲身上，她可怕地叫喊，父亲说：‘你快去洗一下，不要出事。’我对她父亲的行为感到惊讶，在街上回避他，对她的母亲感到深深的同情（她这样大声叫喊，准定非常痛苦）。我和另一个女同学谈到阴茎的长度，有一次我听人打赌说有十到十五厘米长；在上刺绣课时，我们拿尺来量，从那个地方沿着肚子一直到我们的裙子上方。我们明显地至少量到肚脐，想到结婚时我们要被完全刺穿，都惶恐不已。”

她看到一条公狗同一条母狗交配。“如果在街上看到一匹马撒尿，我无法移开目光，我相信阴茎的长度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她观察苍蝇，在农村观察动物。

“十二岁时，我患了严重的扁桃腺炎，去请了一个医生朋友；他坐在我床边，突然，他将手放在我的被子下，几乎接触到我‘那个地方’。我喊叫着跳了起来：‘真是不要脸！’我的母亲跑了过来，医生窘得厉害，宣称我是一个小无赖，他只想捏一下我的小腿肚而已。我不得不请他原谅……我终于来了月经，我的父亲发现我的毛巾有血迹，大吵了一场。他，干净的男人，为什么‘不得不生活在那么多肮脏的女人中间呢’，我觉得，我不适倒是错了似的。”十五岁时，她有另一个女友，她俩用“速写”通信，“为了不让我们家里的任何人读懂我们的信。我们写了许多关于我们征服男人的事。她还给我抄了大量的诗，是她从厕所的墙壁上抄下来的；我记得一首，因为它把在我的想象中如此崇高的爱情贬低到粪土的地步：‘爱情的最

高目的是什么？一根茎顶端的四瓣屁股。’我决定绝对不要走到这步田地，一个男人如果真爱一个年轻少女的话，绝不会要求类似的事。十五岁半时，我有了一个弟弟，我非常嫉妒，因为我一直是独生女。我的女友总是请我看看我弟弟的身体构造，但我绝对不能给她所想要的信息。当时，另一个女友给我描绘了一个婚礼之夜，随后，由于好奇，我有了结婚的念头；只不过，根据她的描绘，‘要像马一样喘气’触犯了我的美感……我们当中有谁不愿意结婚，被她所爱的丈夫脱光衣服，抱到床上呢？这是多么诱人啊……”

也许可以说—虽然这是一个正常的，而不是病态的例子—这个女孩是例外的“反常”，她仅仅不像别的女孩受到那么多的监视而已。如果“有教养的”少女的好奇心和欲望不以行动反映出来，它们仍然以幻觉和游戏的形式存在。以前，我认识一个非常虔诚、天真得令人困惑的少女—后来她成了一个完美的女人，充满母爱，忠贞不贰—有一晚她抖抖索索地对一个年长的女人推心置腹地说：“在一个男人面前脱光衣服该是多么美妙啊！设想一下你是我的丈夫吧”；她开始脱衣服，激动得全身哆嗦。任何教育也不能阻止女孩子意识到她的身体，梦想自己的命运；至多只能强加给她严格的压抑，这种压抑随后要成为她的性生活的沉重负担。相反，比较理想的是教会她毫不自满和毫无羞耻地接受自己。

现在，可以理解少女在青春期要忍受怎样的戏剧冲突了：她不接受她的女性身份，就不能变成“一个大人”；她已经知道，她的性别使她注定有一种割裂的、固定的生存；如今她在一种不洁的疾病和一种晦暗的罪行的形式下发现了她的性别。首先，她的低人一等只作为一种缺失而被把握，缺少阴茎变成了玷污和错误。她在向未来迈进时是受伤的、可耻的、不安的、有罪的。

(1) 朱迪特·戈蒂埃在她的回忆录中叙述，当别人把她从奶妈那里拉走时，她哭得那样伤心和萎靡不振，以致不得不让她们重新聚在一起。直到很久以后她才断奶。—原注

(2) 这种理论是由拉康博士在《个体形成中的家族情结》中提出的。这个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事实，能解释在发育过程中，“自我保留着这出戏模棱两可的形象”。—原注

(3) 在《蓝色的橘子》中，雅絮·戈克莱尔这样谈到她的父亲：“我觉得他的好

脾气像他的不耐烦一样可怕，因为什么也不能给我解释，是什么能够导致他的好脾气……我拿不稳他脾气的变化，我觉得是受到一个神灵的任意支配，我不安地畏惧他……我抛出自己的话语，就像要玩抛钱币猜正反面的游戏，心里想，我的话会受到怎样的对待呢。”下文，她又叙述这则轶事：“有一天，我受到责备后，开始碎碎念：旧桌子、地板刷、炉子、大盆、奶瓶、有柄小平底锅，等等，我的母亲听到我的话，哈哈大笑起来……几天以后，我试图用我的碎碎念软化又一次责备我的母亲，这一回结果不妙。我不但没有令她快乐，反而使她加倍严厉，给我带来补充惩罚。我寻思，大人的行为无疑不可理解。”—原注

(4) Maurice Sachs（1906—1945），法国作家。引文出自《巫魔夜会》。

(5) Charles Maurras（1868—1952），法国作家，右翼政治家，主持《法兰西行动报》，曾支持墨索里尼、佛朗哥、贝当，因而被监禁，死前获得赦免。

(6) “……已经开始使用他的小鸡鸡，有一天，他的保姆们在上面装饰美丽的花束、美丽的丝带、美丽的花朵、美丽的绒毛，并在手里把玩，像赏玩一枚古物，以消磨时间。当它抬起前端撒尿时，令她们非常高兴，她们哈哈大笑。有一个保姆称它为我的小狒狒，另一个称它为我的鸡巴，还有一个称它为我的放荡的根，再有一个称它为我的香肠、我的塞子、我的捣棍、我的推杆、我的拨杆……”—原注

(7) 见阿·巴林特《孩子的内心生活》第101页。—原注

(8) 见卷Ⅰ第一部第二章。—原注

(9) 除了弗洛伊德和阿德勒的著作以外，还有大量的文学作品谈到这个题目。亚伯拉罕第一个提出这个观点：小女孩把她的性器官看成残缺引起的伤口。卡伦·霍妮、琼斯、雅娜·朗普特·德·格鲁特、海·多伊奇、阿·巴林特，都从精神分析的观点研究过这个问题。索绪尔试图将精神分析与皮亚杰和吕凯的观点调和起来。还可以参阅波莱克的《儿童对性别差异的想法》。—原注

(10) 阿·巴林特的引文。—原注

(11) 引自《女人身上阉割情结的根源》，原载于《国际精神分析杂志》（1923—1924）。—原注

(12) 参阅蒙泰朗《毛毛虫》、《夏至集》。—原注

(13) Karl Abraham（1877—1925），德国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弟子。

(14) 见卷Ⅰ第一部第二章。—原注

(15) 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相似是很明显的。—原注

(16) 参阅哈夫洛克·蔼理士（Henry Havelock Ellis，1859—1939，英国性心理学

家）《水神主义》。—原注

(17) 哈夫洛克·蔼理士《性心理研究》第十三卷。—原注

(18) 指的是她前面叙述过的一个插曲：在朴次茅斯，开设了一个现代化女厕，要求站着小便，可以看到女顾客一进去就马上出来。—原注

(19) 字体变化为弗洛里所加。—原注

(20) 引自《精神起因和精神分析法》，原载于《法国精神分析杂志》。—原注

(21) Jean Piaget（1896 —1980），瑞士心理学家，擅长研究儿童心理，著有《儿童的语言和思想》、《儿童对世界的再现》、《儿童的道德判断》等。

(22) 参阅海·多伊奇《女性心理学》。她也引用了R·亚伯拉罕和J·H·弗拉姆·奥芬格森的权威说法。—原注

(23) 女人和布娃娃的相似，保持到成年；在法文中，人们通常把一个女人称做布娃娃；在英文中，人们把打扮的女人称做“打扮得漂亮的布娃娃”。—原注

(24) Maria Petipa（1836—1882），俄罗斯女舞蹈家。

(25) 至少在童年时是这样。相反，在当下的社会状态中，青春期的冲突会激化。—原注

(26) 当然有许多例外，但这里不可能研究母亲对男孩成长所起的作用。—原注

(27) 见荣格《童年灵魂的冲突》。—原注

(28) Messina，意大利城市，位于西西里岛东北端。

(29) 指安娜假想中的哥哥，在她的游戏中扮演重要角色。—原注

(30) 德·诺阿耶夫人在谈到她的父亲时说：“他的宽宏使我产生巨大的爱和极端的恐惧……首先，他令我惊讶。这个占第一位的男人使一个小姑娘惊讶。我清楚地感到，一切都取决于他。”—原注

(31) 值得注意的是，尤其在长女身上，可以看到对父亲的崇拜：男人对第一次取得父亲身份最感兴趣；当母亲被新来者夺走，往往是他安慰女儿，正如他安慰儿子那样，而她会热烈地依恋他。相反，小女儿根本不能完全占有她的父亲；通常她既嫉妒他，又嫉妒姐姐；她会依恋因父亲的喜爱而具有很高威望的姐姐，或者转向她的母亲，或者反抗家庭，在外面寻找援助。在许多家庭里，最小的女儿用其他方式获得一种特权地位。当然，许多情况可以改变父亲的古怪偏爱。但我了解的几乎所有情况都证实这种对长女和幼女的颠倒态度进行的观察。—原注

(32) David（约前1000 —约前962），古以色列国王，统一以色列所有的支派，成为整个民族的实际统治者。

(33) Bertrand du Guesclin（约1320 —1380），法国战将，在英法百年战争中英勇无比，被称为完美骑士的典型。

(34) Pierre Terrail，seigneur de Bayard（约1475—1524），法国贵族，参加多次战役，被称为“无畏和无可指责的骑士”。

(35) 雅絮·戈克莱尔在《蓝色的橘子》中写道：“另一方面，我不再为无法看到天主而痛苦，因为不久以前我成功地把他想象为我故世的祖父的模样；说实话，这个形象确切地说是人的形象；但我已把我祖父的头和胸部分开，心里把它放在蓝天的背景上，白云形成一条项链，把头像神化。”—原注

(36) 毫无疑问，意大利、西班牙、法国这些天主教国家的女人，比斯堪的纳维亚和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新教徒女人更被动得多，更依附于男人，更顺从和更受辱。这大半来自她们本身的态度—崇拜圣母、忏悔，等等—促使她们趋向受虐狂。—原注

(37) Mary Magdalene，经过忏悔成为圣女的妓女，见《路加福音》。

(38) 英文，总有一天，爱我的男人，他会来的……

(39) Sainte Blandine（？—177），在里昂殉难，纪念她的节日在六月二日。

(40) Atala，法国作家夏多布里昂的同名中篇小说的女主人公，她是印第安人部落首领之女，因宗教原因，无法与情人结合，最后服毒自尽。

(41) Barbe-Bleue，童话中的杀人魔王，见贝洛的童话集。

(42) Colette Audry（1906—1990），法国女作家。

(43) 与玛丽·勒阿杜安受虐狂的想象相反，柯莱特·奥德里的想象是虐待狂类型的。她希望意中人受伤，处在危险中，她奋不顾身地救他，让他蒙受耻辱。这是永远不肯接受被动，并力求获得做人的自主性的女人富有个人特点的口吻。—原注

(44) Sido，法国女作家柯莱特在小说《茜多》中描绘的以自己的母亲为原型的人物。

(45) 参阅维·勒杜克《窒息》、西·德·泰尔瓦涅《母亲的仇恨》和埃·巴赞《毒蛇在握》。—原注

(46) 也存在例外，例如，在瑞士的一个学校里，男孩和女孩在舒适和自由的特殊条件下，都接受同样的男女同校的教育，他们表示自己是满意的，但这样的情况属于例外。女孩肯定也能够像男孩一样幸福，可是，在当今社会中，事实是她们并不幸福。—原注

(47) Félix-Antoine-Philibert Dupanloup（1802—1878），法国天主教教士，教育家。

(48) 参阅理查德·赖特《土生子》。—原注

(49) 见卷Ⅰ《导言》。—原注

(50) 见《生的快乐》。

(51) 李普曼医生《青春与性》中所引。—原注

(52) 雅絮·戈克莱尔在《蓝色的橘子》中写道：“我充满了厌恶，恳求天主给予我一个神职，使我得以不必遵从做母亲的法则。我长时期思考过我不由自主隐瞒的讨厌的神秘以后，仿佛出于神圣的启示，因极度厌恶而变得更加坚定，我得出结论：贞洁无疑是我的天职。”其中，插入的想法使她恐惧。“因此，这就使得新婚之夜十分可怕！这个发现令我激动不安，除了我想象出的这种插入极其疼痛的恐怖，还要加上厌恶。设想到生育要通过这个途径，我的恐惧进一步增加，但我早就知道，孩子是从母腹中生出来的，我相信他们是通过分裂摆脱母腹的。”—原注

(53) Richard Hughes（1900 —1976），英国作家。

(54) 我们在卷Ⅰ第一章已经描绘过特有的生理过程。—原注

(55) Pierre Janet（1859—1947），法国心理学家，著有《困扰和精神衰弱症》、《语言之前的悟性》等。

(56) 见施特克尔《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57) 德文，少女，黄毛丫头。

(58) 见施特克尔《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59) 参阅戴利和查德威克的著作，海伦妮·多伊奇在《女性心理学》中所引用。—原注

(60) Thyde Monnier（1887—1967），法国女作家。以下引文出自《自我》。

(61) 译者是克拉拉·马尔罗。—原注

(62) 德·谢弗勒兹夫人在投石党事件时乔装成男人，在长时间骑马之后，由于在她的马鞍上发现了血迹而被人识破。—原注

(63) 参阅李普曼医生《青春与性》。—原注

(64) 这是一个柏林穷苦家庭的少女。—原注

(65) 引自海伦妮·多伊奇《女性心理学》。—原注

(66) 当然，除了在相当多的情况下，父母或者宗教顾忌的直接或间接的干预，把它当做一种罪过。读者可以在结尾找到一个可恶的例子：孩子有时要屈从于迫害，借口是要把他们从“坏习惯”中解脱出来。—原注

(67) 见《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68) 同上。—原注

(69) 见李普曼《青春与性》。—原注

(70) Francis Jammes（1868—1938），法国诗人，著有《从黎明三钟经到傍晚三钟经》、《报春花的葬礼》等。

(71) 参阅海伦妮·多伊奇《女性心理学》（1964）。—原注

(72) 见《自我》。—原注

(73) 海伦妮·多伊奇所引。—原注

(74) 德文，甜姐儿。

第二章　少女

在整个童年时代，小女孩受到侮辱，感到残缺不全，但是，她认为自己是一个自主的人，在她和父母、朋友的关系中，在她的学习和游戏中，她发现自己像超越性一样面对现在，她不断遐想她未来的被动性。一到青春期，未来不仅接近了，它居于她的身体内，而且变成最具体的现实。它保留一贯的，命中注定的特点，当少年主动地走向成人年龄时，少女却窥视着这个不可预测的新时期的开始，这个时期的情节已经编织好了，时间把她带到那里去。她已经脱离童年的过去，现在只对她显现为一个过渡；她在其中发现不了任何有价值的结果，而仅仅发现消遣。她的青春不知不觉地在等待中消耗。她等待着男人。

诚然，少年也梦想着女人，他渴望她，但她只是他生活的一个部分，她并不概括他的命运；从童年起，小女孩不论是想作为一个女人自我实现，还是想克服女性的局限，要想完成和逃避这一点，都有赖于男性；他有珀尔修斯和圣乔治[1]神采奕奕的面孔；他是解放者；他也有钱有势，掌握幸福的钥匙，是“白马王子”。她有预感，在他的爱抚下，自己被生活的洪流席卷而去，就像憩息在母亲的怀抱里；她顺从他温柔的权威，重新感到像在父亲怀抱中一样安全，拥抱和注视的魔力重新把她变为偶像。她总是深信男性的优势；这种男性的威望不是幼稚的幻觉；它有社会经济基础；男人确实是世界的主人；一切都使少女确信，让自己成为男人的仆从是符合自己利益的；她的父母促使她这样做；父亲以女儿取得成功而自豪，母亲从中看到前途似锦；同学们羡慕和赞赏她们当中获得男人最高敬意的人；在美国的大学里，女生的地位是由她积累的“约会”次数来衡量的。结婚不仅是可敬的职业，不像其他许多职业那样累人，唯有结婚才能使女人达到完整的社会尊严，作为情人和母亲在性的方面自我实现。她周围的人正是从这个角度考虑她的前途，她自己也正是这样考虑的。人们一致同意，征服一个丈夫—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征服一个保护者—对她来说是最重要的事。在她看来，他者体现在男人身上，正如对男人而言，他者体现在她身上一样，但是，她觉得，这个他者是以本质方式出现的，而她面对他，则自认为是非本质的。她从娘家和母亲的控制中摆脱出来，不是通过主动的征服，而是通过在一个新主人的手里重新变得被动和驯服，为自己开创未来的。

人们经常认为，如果她忍受这种放弃，是因为在肉体上和精神上，她变得低于男孩，无法与他们匹敌，她放弃徒劳的竞争，把如何保障她的幸福交给更高阶层的一员来操心。事实上，她的屈辱并非来自既定的低下，相反，是这种屈辱造成了她的所有缺陷；它的根源在于青春少女的过去，在于她周围的社会，正在于给她提供的未来。

当然，青春期改变了少女的身体。她的身体比先前更加脆弱；女人的机体是脆弱的，它们的机能是娇嫩的；异常而妨碍人的乳房是一个负担；在剧烈运动时，乳房令人想起它们的在场，它们抖动着，令人难受。此后，女人的体力、耐力和灵活性都低于男人。激素分泌不平衡，带来神经和血管舒缩的不稳定。来月经是痛苦的：头痛、疲劳、肚子疼，使得正常活动难以进行，甚至不可能进行；在这些不适之外，往往还要加上心理紊乱；神经质、易怒，女人经常每个月都要经历半精神错乱的状态；神经中枢不再能够保证控制神经系统和交感神经系统；血液循环紊乱，某种自体中毒，将身体变成设置在女人和世界之间的屏障、压在她身上的热雾，使她窒息，把她隔离开来，通过这不适的和被动的肉体，全宇宙成为过于沉重的负担。她受到压迫，被吞没了，由于她外在于世界的其余部分，她变成外在于她自身。一切崩溃了，时间不再相连，他人只通过抽象的承认得到承认；如果推理和逻辑未被损害，就像在忧郁症发作时，它们被用于表现机体紊乱爆发的情绪。这些事实极端重要，但正是女人对待它们的态度决定了它们的重要性。

大约在十三岁时，男孩对暴力有了真正的认识，他们的攻击性、他们的权力意志、他们的挑战兴趣在发展；小女孩正是在这时放弃了粗野的游戏。她仍然参加体育运动，但变得专门化、服从人为规则的体育活动，并不等同于自发地和习惯地去寻求力量；它处于生活的边缘；它无法像无序的战斗、出乎意料的攀登那样，提供世界和自身的大量信息。女运动员永远感受不到男孩将同伴肩膀按到地上的那种征服者的骄傲。再说，在许多国家，大部分少女没有任何运动训练；如同摔跤一样，攀登对她们是禁止的，她们只让自己的身体被动地忍受考验；限制比在幼年时更明确，她们必须放弃摆脱既定的圈子，放弃越出人类的其余部分确定自身，她们被禁止探索、敢作敢为、重新划定可能性的界限。特别是，在年轻人身上如此重要的挑战态度，她们几乎一无所知；当然，女人互相比较，但挑战与这种被动的对峙不是一码事。两个自由的人对峙，是为了争夺对世界的控制权，力图拒绝束缚；爬得比同伴更高，把一只手臂扳倒，是为了确定对整个大地的绝对权力。这种征服行为，少女是不被允许的，她尤其不被允许实施暴力。无疑，在成年人世界，在

正常时期，暴力不起重大作用，但它萦绕不去；许多男性行为是在可能出现暴力的背景中形成的，每个街角都有争吵；大部分时间争吵化解了，但男人感受到他的拳头中有着确定自身的意志，足以使他感受到对自己至高无上的确定。男性反对一切冒犯、一切把他压缩为物的企图，诉诸打击和展现拳脚，他不让自己被他人超越，他要处于主体性的中心。暴力是每一个对自己、对自己的热情和对自己的意志的赞同的本真考验；彻底地拒绝暴力，就是拒绝自己接受一切客观真理，就是封闭在抽象的主体性中；不经过肌肉的愤怒和反抗，就仍然处在想象中。不能把自己心里的活动写在世界表面，是一种可怕的挫折。在美国南部，一个黑人绝对不可能对白人使用暴力；这项规定正是神秘的“黑灵魂”的关键；黑人在白人世界的感受方式，他自我调整的行为，他寻找的补偿，他全部的感觉和行动方式，都要由他注定的被动性来解释。在德国人占领时期，有些法国人决定甚至在受到挑衅的情况下也不采取暴力行动——（不论是通过出于自私的谨慎，还是因为他们有要紧的责任去完成）——感到他们在世界上的处境深刻改变了：要取决于他人的任性是否把他们变成客体，他们的主体性再没有办法具体表现出来，它只是一个次要现象。因此，对于被允许并且必须表现自身的男孩和感情缺乏直接有效性的女孩来说，世界的面貌完全不同；他不断地重新质疑世界，他每时每刻起来反对既定事物，因此，当他接受既定事物时，感到积极地确认了它；她却是一味地忍受；世界不需要她就自行确定，它有不变的面貌。这种体力上的无能表现为更普遍的胆怯，她不相信她的身体没有体验过的力量，她不敢行动、反抗、创造，她注定顺从、忍让，只能在社会上接受一个现成的位置。她认为事物的秩序是既定的。有个女人告诉我，在她的整个青年时期，她自欺地否认自己体力上的弱点；承认这一点，就会失去做事的兴趣和勇气，不管是在智力领域还是在政治领域。我认识一个如同男孩一样被养大，自以为像男人一样强壮、精力充沛的姑娘；虽然她非常漂亮，每月来月经时十分痛苦，她仍然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女性；她像男孩一样鲁莽、生命力旺盛、富有主动性；她有男孩的大胆；如果在街上看见一个孩子或者一个女人挨揍，她会毫不迟疑地用拳头干预。一两次不幸的体验向她显示，在使用暴力方面男性是占上风的。当她衡量出自己的弱点时，她的大部分自信崩溃了；这次变化引导她承认自己是女性，承认自己的被动性，接受了依附。不再信赖自己的身体，就是失去自信。只要看看年轻人如何看重肌肉的重要性，就可以明白一切主体都把自己的身体当做客观的表现来把握。

性冲动只会证实年轻男人从自己身体得出的骄傲，他从中发现超越

性和力量的标志。少女可以成功地承受她的欲望，但往往这些欲望保留着羞耻性质。她的整个身体要经受折磨。她小时候对自己“内部”的不信任，更给月经以可疑的性质，使月经显得可恶。正是月经的束缚造成的心态构成严重的障碍。在一定的时期内，压在少女身上的威胁可能使她感到难以忍受，以致她放弃了探险和娱乐，生怕有人知道她的不幸。不幸引起的恐惧在机体上引起反应，加剧紊乱和痛苦。可以看到，女性生理上的特点之一是内分泌与神经调节的联系紧密，互相起作用；女人的身体—特别是少女的身体—在这种意义上是一个“歇斯底里的”身体，可以说在精神生活和生理现象的转换之间没有距离。在少女身上，发现青春期的紊乱带来的变化，加剧了紊乱。因为她觉得自己的身体可疑，她不安地观察它，觉得它有病：它的确有病，可以看到，事实上，这个身体很脆弱，确实产生机体紊乱，但是妇科医生一致说，他们的女病人十分之九得的都是心病，就是说，要么她们的不适没有任何生理依据，要么机体紊乱本身是由于心态促成的。大半是由于做女人的焦虑在折磨着女人的身体。

可以看到，如果女人的生物性处境对她构成障碍，这是由于她被牢牢控制在某种前景中。当神经的脆弱、血管舒缩的不稳定不属于病理性的时候，就不会影响她从事任何职业，在男性中也存在各种各样的体质。每月一两天不适，甚至痛苦，也不是障碍；事实上，大量女人对此能适应，特别每月的“诅咒”可能使之更加不适的女人尤其如此：女运动员、女旅行家、从事艰苦职业的妇女。大部分职业并不要求超过女人所能提供的体力。在体育中，要达到的目标不是独立的体能的成功，而是达到每个机体所固有的完美；次轻量级拳击冠军能与重量级拳击冠军相媲美；女子滑雪冠军不低于比她滑得更快的男子冠军，他们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正是女运动员积极关注自身的完美，最不感到自己不如男子。总之，身体上的弱点不允许女人学到暴力，如果她能在身体上确认自己，并用另一种方式展现于世界上，这种不足也很容易得到补偿。无论是游泳、攀登峭壁、驾驶飞机，还是同自然界的暴力作斗争、冒险和探险，面对世界，她都不会感到我所说的胆怯。正是在给她甚少出路的整体处境中，这些特殊性变得重要，虽然不是直接地，却确认了童年在她身上形成的自卑情结。

这种情结也会压抑她智力的发展。人们往往指出，少女从青春期起，在智力和艺术领域失去地盘。这有很多原因。最常见的原因之一是，女孩在她周围的人中遇不到给予她兄弟的那种鼓励；正相反，人们希望她也是一个女人，她必须兼顾她的职业负担和与女性身份相关的负

担。一所职业学校的女校长在这方面提出了如下见解：

> 少女突然变成一个靠工作谋生的人。她有新的欲望，这些欲望跟家庭毫不相干。她时常必须做出相当巨大的努力……她夜里回到家里，精疲力竭，脑袋里塞满了白天发生的各种各样的事……这时，她受到什么样的对待呢？母亲派她赶快去做事。她要完成没做完的家务，还要料理自己的衣服。不可能摆脱继续纠缠她的各种想法。她感到不幸，将自己的处境与她兄弟的处境做比较，他在家里没有任何事要做，于是她起而反抗。(2)

母亲毫不迟疑地交给女大学生、女学徒的家务事或者社会上繁重的苦活，终于使她劳累过度。在战争时期，我见过一些女学生，她们是我在塞夫尔(3)所教的学生，在学业之外，还要忍受沉重的家务劳动，结果一个患了波特氏病(4)，另一个患了脑膜炎。母亲—正如人们看到的那样—暗暗地敌视女儿的解放，一门心思刁难她；人们尊重男孩要成为男人所做的努力，已经承认他有很大的自由。人们要求少女待在家里，出门要受到监视，决不鼓励她自寻消遣和娱乐。很少看到女人独自组织远足、徒步旅行和骑车旅行，或者沉迷于诸如桌球、滚木球等游戏。除了使她们缺乏主动性的教育，风俗也使她们的独立变得困难。如果她们在街上游荡，便有人注视她们，和她们搭讪。我认识一些少女，她们一点儿也不胆怯，但独自在巴黎街头漫步时找不到任何乐趣，因为她们不断受到纠缠，需要时刻保持警惕，她们所有的乐趣都被糟蹋了。如果女大学生像男大学生那样成群结队、欢欢喜喜地走街过巷，她们就会成为众目睽睽的对象；大步走路，唱歌，大声说话，哈哈大笑，吃苹果，这是一种挑衅，她们会受到侮辱、跟踪或者引人攀谈。无忧无虑马上变成举止不当，“有教养的少女”受到约束，并把这种约束变成自己的第二天性，扼杀了自然，旺盛的活力受到压抑。结果产生紧张和无聊。这种无聊是能传播的，少女们很快互相厌倦；她们没有互相禁闭在彼此的牢笼里；这是使得男孩的陪伴变得如此必要的理由之一。这种不能满足自身的无能为力产生了一种胆怯，延续她们整个一生，反映在她们的工作中。她们认为，光辉的胜利是属于男人的；她们不敢有太高的目标。可以看到，十五岁的女孩在同男孩竞争时宣称：“男孩地位有利。”这种信念使人泄气。它导致懒惰和平庸。一个少女—对男性没有任何特别的敬重—会指责男人胆怯；人们向她指出，她自己也非常胆怯，她用得意的

口吻宣称：“噢！一个女人，不是一码事。”

这种缺乏自信的深刻原因，在于女孩认为自己不用对未来负责；她认为对自己提出许多要求是没有用的，因为她的命运最终不是取决于她。她献身于男人，并不是因为知道自己低于他，而是因为献身于男人，才建立起这种自身低下的想法。

事实上，她并非提高了自身的人的价值，才在男性眼中获得价值：而是按照男人的梦想去塑造自身，才能获得价值。在没有获得体验时，她始终意识不到这一点。有时她表现出与男孩一样的好斗；她试图以突如其来的权威、傲然的坦率征服他们，这种态度几乎注定她要失败。她们—从最俯首帖耳的到最睥睨一切的—都懂得，要取悦人，就必须认输。她们的母亲督促她们不再把男孩看做同伴，不要对他们献殷勤，而要扮演被动的角色。即使她们想初建友谊和调情，也应该小心避免表现出采取主动；男人不喜欢假小子，也不喜欢女才子、有头脑的女人；过于大胆、过分有文化、过分聪明、过分有个性，使他们害怕。正如乔治·艾略特所指出的，在大多数小说中，是金发而愚蠢的女主人公战胜了有男子性格的褐发女子；在《弗洛斯河上的磨坊》中，麦琪徒劳地想颠倒角色；她最终死去，是金发的露西嫁给了斯蒂芬；在《最后一个莫希干人》(5)中，是冷漠的艾丽斯获得了男主人公的心，而不是勇敢的科拉；在《小妇人》中，热情的乔只是劳里的童年伙伴，他把爱情献给了平庸乏味的、鬈发的艾米。具有女人气质，就是显得像残废、微不足道、被动、顺从。少女不仅要打扮，要修饰，而且要抑制她的自然，代之以她的女性长辈教导她的妩媚和造作的娇柔。任何对自身的确认，都减弱她的女性气质和诱惑力。使年轻男人初入世界变得相对容易的是，做人的使命和男性使命并不互相抵触，他的童年已经表明了这种幸福命运。在得到独立和自由的同时，他也获得了社会价值，也获得了男性威望，像拉斯蒂涅这样的野心家，同时追求金钱、荣誉和女人；挑动他的模式之一是成为女人奉承的、有权势和有名望的男人。相反，对于少女来说，在她真正的人的地位和女性使命之间是割裂的。因此，对女人来说，青少年时期是非常困难和关键的时刻。至此她是一个自主的人，现在她必须放弃她的权力。她不仅像她的兄弟们那样，并以更加尖锐的方式在过去与未来之间被撕裂开来，而且在这两者之间爆发冲突：一是作为主体、主动性和自由的最初要求，一是促使她承认自身是被动客体的性欲倾向和社会要求。她自发地把自己看做本质的，她怎样决定成为非本质的呢？但是，如果我只能作为他者实现自我，我又怎能放弃我的自我呢？这就是正在成长的女人挣扎着面对的、令人苦恼的两难处境。她

摇摆在渴望与厌恶、希望与恐惧之间，拒绝自己召唤的东西，仍然在童年的独立时刻和女性的顺从时刻之间悬而未决，正是这种犹豫不决使她在脱离未成年时尝到青果的酸涩。

少女按照自己先前的选择，以截然不同的方式对她的处境做出反应。“小妇人”、正在成长的主妇，可以很容易地忍受变形，但她也能在她“小母亲”的处境中汲取一种权威感，这种感觉引导她反抗男性的枷锁，她准备建立一种母权制，而不是变成肉欲的对象和女仆。这往往是姐姐们的情况，她们很年轻就承担起重要的责任。“假小子”发现自己成了女人，有时感受到强烈的失望，可能把她直接导向同性恋；然而，她在独立和暴力中寻求的是掌握世界，她可能不愿意放弃女性的权力、做母亲的体验、她的命运的一部分。一般说来，通过某些抵抗，少女同意接受女性身份，在童年的撒娇阶段，面对她的父亲，在肉欲的幻想中，她已经体验了被动性的魅力；她发现了被动性的力量；她的肉体使她产生的羞耻，不久与虚荣混杂在一起。这使她激动的手，这使她激动的目光，是一种召唤、一种祈求；她的身体在她看来像具有魔力；这是一个宝库、一种武器；她为此而骄傲。她的撒娇行为在自主的童年阶段原本已经消失，这时又复活了。她尝试涂脂抹粉，试做各种发式；她不但不藏起乳房，反而按摩它们，使之隆起，她在镜子中研究自己的微笑。动情和诱惑的联系是如此紧密，以致在肉欲敏感还没有苏醒的所有例子中，在主体身上还观察不到任何取悦人的愿望。实验表明，因甲状腺功能减退而感觉迟钝、郁郁寡欢的女病人，通过注射甲状腺制剂，可以得到改善，她们开始微笑，变得快乐和爱撒娇。持唯物和形而上学观点的心理学家大胆地宣称，撒娇是一种甲状腺分泌的“本能”，但这种模糊的解释在这个时期和幼年时是一样不能成立的。事实是，在器官机能不全的所有情况下，如淋巴体质、贫血等，身体成为负担；它异于自身，怀有敌意，既不希望也不应允任何状态；当它恢复平衡和活力时，主体便马上承认它是属于自己的，并通过它向他人超越。

对少女来说，性的超越性在于自身成为猎物，以便获得猎物。她变成一个客体；她把自己看成一个客体；她惊讶地发现自身存在的新面貌，她觉得自己变成两个人；她非但正好不同于自我，反而开始生存于自我之外。因此，在罗莎蒙德·莱曼[(6)]的《邀舞》中，可以看到奥莉维亚在镜子中发现一副陌生的面孔，这是她—客体突然矗立在她自己的面前；她感受到瞬息消逝、但强烈的激动：

最近，在她从头到脚这样照镜子时，一种特殊的激动伴随

着她，偶尔，出乎意料地，她在自己对面看到一个陌生人、一个新人。

这已经出现过两三次。她照镜子，观察自己。出了什么事？……今天，她看到的是完全不同的一样东西：一副神秘面孔，既阴沉又光彩夺目；一头波浪起伏的充满活力的头发，仿佛被电流穿越而过。她的身体—是由于长裙的关系吗—她觉得和谐地汇聚起来，集中在一起，如花朵般绽放，既灵活又稳定，充满活力。她处在像一幅画的自身面前，面对的是一个脸色红润的少女，房间里所有映在镜子中的物象，似乎簇拥着、介绍着，喃喃地说：这是您……

令奥莉维亚目眩神迷的是，她以为在这幅人像中看到了诺言；她从人像中认出自己童年的梦想，而这就是她自己。但少女在这肉体的在场中也爱着这个令她惊奇的身体，就像另一个女人的身体一样令她陶醉。她抚摸自己，抱着自己圆滚滚的肩膀和肘弯，欣赏自己的胸脯、大腿；手淫变成梦想的借口，她从中寻找对自我温柔的占有。在男孩身上，自恋与把他投向被占有的客体的肉欲行为之间存在对立，他的自恋通常在性成熟时消失。女人对情人和对自我都是一个被动客体，少女不同，在她的性欲中有一种原始的不明晰。在复杂的感情中，她要通过占有她身体的男性表示的敬意，得到对她身体的赞美；说她想长得漂亮是为了施展魅力，或者说她力图想施展魅力是为了确信自己长得美，都是把事情简单化了，她独自一人待在自己房中，或在客厅中试图吸引目光，并不区分男人的欲望和自恋。这种混淆在玛丽·巴什基尔采娃身上是明显的。我们已经看到，推迟断奶使她比其他任何孩子更强烈地希望受到他人的重视和好评；从五岁直到青少年时期结束，她把自己全部的爱都献给了自己的形象；她疯狂地赞赏自己的手、自己的脸、自己的娇媚，她写道：“我是我自己的女主人公……”她想成为歌星，让目眩神迷的观众欣赏，自己也以骄傲的目光反过来打量观众，但这种“自闭症”通过浪漫的梦想来表达；从十二岁开始，她恋爱了，这是因为她期待被人爱，在她期望引起的爱慕中，她只寻求自我爱慕的证实。她爱上H公爵，却从来没有跟他说过话；她梦想公爵跪在她脚下：“你会被我的光彩迷住，你会爱我……你配得上我希望成为的那个女人。”我们在《战争与和平》的娜塔莎身上遇到的是同一种情感：

妈妈也不理解我。天哪，我实在是太有头脑了！这个娜塔

莎真是娇艳动人！在谈到她时，她继续用第三人称，并把这个感叹放在一个男人的嘴里，这个男人认为她汇集了女性的十全十美。她拥有一切，这一切都是为了她。她是聪明的、可爱的、漂亮的、灵巧的。她游泳，她骑马很出色，她唱歌动听。是的，可以这样说，动听！……

这天早上，她又回到这种自恋、这种自我赞美，这构成了她习惯的心态。“这个娜塔莎是多么迷人啊！”她说，让第三者、一个集体的男性人物说话，“她年轻漂亮，她有美妙的嗓音，她不为难任何人；所以别吵她吧！”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7]在贝丽尔这个人物身上也描绘过自恋和一个女人的命运的浪漫愿望紧紧混杂在一起的情景：

在餐厅，在摇曳闪烁的炉火旁边，贝丽尔坐在垫子上弹吉他。她是为自己弹奏，小声唱着，观察着自己。火光映在她的鞋上，映在吉他的红色琴身上，映在她白皙的手指上……

“要是我在外面，从窗户往里看，看到我这样，我会很吃惊，”她想道。她轻轻地弹伴奏；她不再唱了，但在听。

“我第一次看到你，小姑娘，啊！你一定以为自己是孤独的！你坐在垫子上，你那双小脚也放在上面，你在弹吉他。天哪！我永远不会忘记……”贝丽尔抬起头，开始唱道：

连月亮也厌倦了

但这时有人重重地敲门。女仆绯红的脸出现了……但不，她忍受不了这个愚蠢的姑娘。她溜到幽暗的客厅，开始踱来踱去。啊！她焦躁不安，焦躁不安。壁炉台上有一面镜子。她撑着胳膊，望着自己苍白的映像。她多么漂亮啊！可惜没有人看到，没有人……贝丽尔微笑了，她的微笑实在太惹人爱了，于是她又微笑了……（《序曲》）

这种自我崇拜在少女身上不仅表现为对自己容貌的爱慕；她期望占有和恭维整个自我。她乐意把自己的心灵倾注在私人日记中，通过日记，她追寻的就是这个目的，玛丽·巴什基尔采娃的日记很有名，是这

类体裁的典范。少女对她的本子说话，就像以前对她的布娃娃说话一样，这是一个朋友，一个知己，就像它是一个人那样称呼它。作者一页页写下对父母、同学、老师隐瞒的真相，孤芳自赏，自我陶醉。一个十二岁的小女孩，日记一直写到二十岁，日记的题铭写道：

我是小笔记本

可爱漂亮又谨慎

把你的秘密都告诉我

我是小笔记本。(8)

有的人这样表示："我死后才可阅读"，或者"我死后烧掉"。青春期之前在小女孩身上形成的隐藏秘密的意识越来越强烈。她把自己包在严密的孤独中，她拒绝对周围人显露隐藏的自我，她把这个自我看成真正的自我，事实上这是一个虚构的人物，她扮演舞蹈演员，像托尔斯泰笔下的娜塔莎，或者扮演一个圣女，像玛丽·勒内吕所做的那样，或者干脆扮演她本人这样的奇迹。在这个女主角与她的父母和朋友所熟悉的实际面孔之间，始终存在极大的不同。因此，她说服自己，她不被人理解，她同自己的关系因此更热烈，她迷醉于自己的孤独，感到自己与众不同、高人一等、异乎寻常，她指望未来会对眼下生活的平庸进行报复。她通过梦想逃避这种狭窄而平庸的生活。她一直喜欢遐想，她会比以往更加沉迷于这种倾向；她在富有诗意的陈词滥调下掩盖使她恐惧的世界，给男性安放上月光、彩云、柔和的夜的光轮；她把自己的身体变成由大理石、碧玉、珍珠建成的神庙；她给自己讲述愚蠢的仙女故事。正是由于不能控制世界，她往往陷入愚蠢境地；如果她应该行动，她就必须看清这一点；而她可能是在雾中等待。年轻男子也梦想，他尤其梦想自己担当主动角色的冒险。少女更喜欢神奇而不是冒险，她将摇曳不定的魔力之光投到物和人上面。魔力观念是被动力量的观念，因为她注定要被动，然而她期望有权力，少女相信魔力，相信她身体的魔力，这魔力把男人置于她的枷锁之下，置于命运的一般魔力之下，她不用做什么事，命运就会满足她。至于现实世界，她想把它忘掉。

"有时，在学校里，我不知道怎么了，就逃离了讲解的题目，走神了，飞到幻想之国……"有个少女(9)写道，"当我深深陷入美妙的遐想中的时候，我完全失去了现实概念。我呆坐在

座位上，等醒悟过来时，惊讶地发现自己处在四堵墙壁中间。”

“我更喜欢遐想，而不是写诗，”另一个少女写道，“在我的头脑里构想没头没尾的美丽故事，或者借着星光眺望山峦，构想一个传说。这要美妙得多，因为格外朦胧，给人休憩和心旷神怡的感觉。”

遐想可以采取病态的形式，困扰整个人生，如同下面这个例子[(10)]：

玛丽·B是个聪明和爱幻想的孩子，在大约十四岁进入青春期的时候，狂妄症发作。“突然，她对父母宣称，她是西班牙王后，态度高傲，裹在一块窗帘中，笑着，唱着，指挥，下命令。”两年内，这种状态在来月经时一再出现；然后有八年，她过着正常的生活，但她很爱幻想，喜欢奢侈，常常苦恼地说：“我是一个职员的女儿。”将近二十三岁时，她对周围的人变得漠不关心和看不起，表现出野心勃勃；她体衰力弱，被送到圣安娜医院，在那里度过了八个月；她回到家里，三年中卧床不起，“脾气很坏，凶恶，粗暴，任性，百无聊赖，让周围的人都过着地狱般的生活”。家里人把她再送到圣安娜医院，她再也出不来了。她卧病在床，对什么也不感兴趣。有时—似乎与经期有关—她起床，裹在毯子中，摆出夸张的姿态，装腔作势，对医生微笑，或者讥讽地望着他们……她的言语往往表现出某种肉欲，她高傲的态度表现出狂妄自大的想法。她越来越陷入幻想中，这时，满足的微笑掠过她的面孔；她不再梳妆打扮，甚至弄乱自己的床。“她炫耀古怪的装饰。即使不是赤裸裸地出现，却也不穿内衣，常常不要床单，蜷缩在毯子里，头上戴一顶锡纸做的王冠，她的手臂、手腕、肩膀、脚踝戴着无数丝线和丝带做的手镯脚链。类似的戒指装饰着她的手指。”然而，有时她对自己的状态也会说出完全清醒的体己话。“我记得以前发过病。事实上，我知道这一切都不是真的。我像一个孩子和布娃娃玩耍，我很清楚，布娃娃不是活的，但想说服自己这是活的……我戴帽，我炫耀。这使我高兴，然后，逐渐地，仿佛不由自主似的，我好像中了魔法；我

仿佛生活在一个梦里……我像一个女演员，在扮演一个角色。我待在一个想象的世界中。我过着好几种生活，在所有这些生活中，我是主角……啊！我经历过那么多不同的生活，有一次，我和一个美国男子结了婚，他非常俊美，戴着金丝边眼镜……我们有一座大公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房间。我举行多么盛大的宴会啊！……我在穴居人的时代生活过……我以前举行过婚礼。我没有计算过同多少人睡过觉。这有一点落后。人们不理解我赤身裸体，在大腿上戴着一只金手镯。从前，我有一些我非常喜爱的朋友，在我家里举行宴会。有鲜花、香水、貂皮。我的朋友们送给我艺术品、塑像、小汽车……当我光着身子裹在床单里的时候，这令我想起从前的生活。作为艺术家，我爱镜子里的我……我在迷醉中成为我愿意成为的样子。我甚至做过蠢事。我有吗啡瘾、可卡因癖。我有过一些情人……他们在夜里潜入我家。他们成双而来。他们带来理发师，大家看明信片。”她也喜欢医生中的一位，宣称是他的情妇。她有过一个三岁的女儿。她还有一个六岁的女儿，非常有钱，她在旅行。她的父亲是一个非常漂亮的男人。“还有十个类似的故事。每一个都是她在想象中所过的虚构生活。”

可以看到，这种病态的幻想本质上是要满足少女的自恋，她认为没有过上符合她需要的生活，担心面对生存活的真实，玛丽·B只是把许多少女共有的补偿过程推向极端。

然而，少女对自己的孤独崇拜不能满足她。为了实现自己的想法，她需要生存于另一个意识中。她往往在同伴们那里寻找援助。年龄更小时，知心朋友充当她的支持，以便摆脱母亲的圈子，探索世界，特别是性的世界；如今，这知心朋友既是少女摆脱自我限制的客体，又是将自我还给她的证人。有些小女孩互相展示自己的裸体，她们比较胸脯，读者也许记得《穿制服的少女》中描写寄宿女生大胆游戏的场面，她们互相乱摸或者准确地抚摸。正如柯莱特在《克罗蒂娜在学校》中所指出的那样，而罗莎蒙德·莱曼在《灰尘》(11)中表现得不那么坦率，在几乎所有的少女中间都有同性恋倾向；这种倾向几乎与自恋爱好没有分别，每一个少女都垂涎在他人身上体验一下自己肌肤的柔滑和曲线美；反过来，她对自己的钟爱也包含了对女性一般意义的崇拜。在男女两性上，男人是主体；因此男人通常被这种意愿区分开来：这种意愿推动他们接近有别于自身的客体。但女人是欲望的绝对客体，因此，在中学、学

校、寄宿学校、画室中，盛行那么多的“特殊友谊”；有的友谊纯粹是精神上的，另外一些是执著于肉欲的。前者尤其指在女友之间互相打开心扉，交换秘密；最热烈的信任的证据是给意中人看私人日记；朋友之间没有出于性欲的拥抱，只交换极端的温情表示，往往迂回地互赠感情的信物，因此，娜塔莎用烧红的铁尺烫伤自己的胳臂，向索尼娅证明自己的爱；她们尤其会互相以千百个爱称称呼对方，交换热烈的通信。例如，这是新英格兰的年轻清教徒艾米莉·狄金森写给她热爱的女友的信：

今天一整天我都在想念你，昨天整夜我梦到你。我和你在最美妙的花园里散步，我帮你采摘玫瑰，我的篮子永远装不满。这样，一整天，我请求和你一起散步，夜晚来临时，我很幸福，我心急火燎地计算在我和黑暗，在我的梦和永远装不满的篮子之间隔开的时间……

孟杜斯在《少女的心灵》中援引了大量相似的信：

我亲爱的苏珊……我真想在这里抄写几节《雅歌》(12)：你多么漂亮啊，我的朋友，你多么漂亮啊！你像神秘的未婚妻，你像沙仑玫瑰(13)，像幽谷百合，你像她一样，对我来说，胜过普通的少女；你是象征，许多美好崇高事物的象征……正因如此，雪白的苏珊，我以纯洁的、无私的，包含某种宗教意味的爱，深爱着你。

另一个少女在一篇日记里袒露了不那么高尚的冲动：

我在那里，我的腰被这只雪白的小手搂着，我的手搭在她圆滚滚的肩膀上，我的手臂靠着她赤裸的、温热的手臂，我的胸贴紧在她的酥胸上，我面对着她微启的好看的嘴，露出小小的牙齿……我瑟瑟发抖，感到我的脸火辣辣的。(14)

埃瓦尔夫人在《少女》中也搜集了大量这类亲密感情的吐露：

给我心爱的仙女，我亲爱的心上人。我漂亮的仙女。噢！请对我说，你仍然爱我，请对我说，我对你始终是忠诚的女

友。我很忧愁，我那么爱你，噢，我的L……而我无法对你说话，向你表达清楚我的爱慕；没有语言可以描绘我的爱。我崇拜的人，这不足以表达我的感受；有时我觉得我的心要爆裂了。被你所爱，这太美了，我难以相信。噢，我的宝贝，请对我说，你还会长久地爱我吗？……

从这种激情很容易滑到青少年有罪的爱情；有时，两个女友中的一个控制另一个，虐待狂似的施展她的权力；但往往更多是没有屈辱、没有斗争的互爱；给予快感和获得快感，仍然像每一方自恋而非成为一对情侣时那样单纯。可是这种洁白是苍白无力的，当少女期望进入生活，通向他者时，她想恢复父亲目光的魔力，为己所用，她要求得到天神的爱情和温存。她寻求一个女人，这个女人不像男性那么陌生，那么可怕，但具有男性的威望，一个有职业、能谋生、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女人，很容易像一个男人那样有魅力；众所周知，在女学生心中，女教师、女学监会燃起多么炽热的“火焰”。在《妇女军团》中，克莱芒丝·戴恩以圣洁的方式描绘了欲火炎炎的激情。有时，少女对她的知心女友和盘托出自己热烈的爱；甚至有时她们会分享这种激情，双方因更强烈地感受到而自鸣得意。一个女学生这样给要好的女同学写道：

我感冒了，卧病在床，我一味想着X小姐。我从来没有这样爱过一个女教师。在第一年，我已经非常爱她，但现在这可是真正的爱。我相信我爱得比你更热烈。我觉得我在抱吻她，我半昏厥过去，我很高兴能回到学校去看她。(15)

她往往大胆向自己的偶像袒露感情：

亲爱的小姐，面对你，我处在一种难以名状的境地中……我看不到你的时候，为了遇到你，我愿献出世上的一切。我每时每刻想念你。如果我看到你，我就满噙热泪，无地自容；在你身边，我是那样渺小，那样无知。当你对我说话的时候，我很窘困、激动，我仿佛听到仙女柔和的嗓音和难以表达的、多情话语的喁喁声；我窥视你的一举一动，谈话时我走神，喃喃地说出一些蠢话：亲爱的小姐，你会承认这是胡言乱语。我从中看到非常清楚的一点，就是我打心眼里爱你。(16)

一所职业学校的女校长叙述：[17]

我记得，在青年时期，我们互相争夺一位年轻女教师包裹午饭带来的一张纸，我们把纸分成一块块，一块卖到二十芬尼。她用过的地铁票也成了我们收集的对象。

既然被爱的女人要扮演一个男性角色，最好她未婚，已婚并不总是使恋爱的年轻女人沮丧，但令她不快，她憎恶她钟爱的对象要受到丈夫或情人的摆布。这种激情常常是暗地里进行的，或者至少是纯粹柏拉图式的，但和被爱的对象是男性相比，向具体肉欲的过渡要容易得多；即使她和同年女友没有过轻佻的体验，女性身体也不会使少女惧怕；她时常与她的姐妹们、母亲有亲密的接触，其柔情中微妙地渗透了肉欲，在她赞赏的女人身边，从柔情滑入快感，也是不知不觉地进行的。在《穿制服的少女》中，当多萝西·维克吻到赫尔塔·蒂尔的嘴唇时，这吻既是母性的，又是肉欲的。在女人中间，有一种消除羞耻感的合谋关系；一个女人在另一个女人身上唤起的骚动，一般是不强烈的；同性恋的温存既不会破坏童贞，也不用插入，它们满足童年时阴蒂的快感，却不要求有令人不安的新变形。少女可以实现她作为被动客体的使命，却没有感到自身深深地异化。蕾内·维维安在下面的诗句中表达的正是这种情况，她在诗中描绘了“有罪的女人”和她们的女情人的关系：

我们的身体对她们的身体是友爱的明镜，

我们虚幻的吻具有淡淡的柔情，

我们的手指决不弄皱面颊的汗毛，

皮带解开时我们也能

同时成为姐妹和情人。[18]

还有在这几句诗中：

因为我们喜欢妩媚和细腻，

我的占有没有伤害你的乳房……

我的嘴不会贪婪地咬住你的嘴。[19]

通过“乳房”和“嘴”这些词汇诗意的不确切性，她清晰地对女友允诺的是不会对女友施以暴力。正是由于害怕暴力、强奸，少女常常把自己的初恋给予一个年长的女人，而不是一个男人。有男性气概的女人对她来说同时体现了父亲和母亲，她从父亲那里获得权威、超越性，她是价值的源泉和尺度，越出既定世界，她是神圣的，但她仍然是女人，无论是缺乏母亲的抚爱，还是相反，母亲宠爱她的时间过长，少女像她的兄弟们一样渴望着胸脯的温暖；在这种近似她自己肉体的肉体中，她又从容地感到与断奶毁掉的生活直接融合；通过这笼罩着她的陌生注视，使她获得个性的分离被克服了。当然，一切人与人的关系都带来冲突，凡是爱都带来嫉妒。但耸立在处女和她的第一个情人之间的许多困难，在这里都消除了。同性恋的体验可以具有真正爱情的面貌；它可以带给少女非常美妙的平衡，以致她想延续下去，再来一次，对它恋恋不舍；它可以显露出或者产生一种同性恋的爱好。(20)然而，它往往只代表一个阶段，它的简单易行注定了它会消失。在少女给予年长女人的爱中，她嫉羡的是自己的未来，她想把自己认做偶像；除非这个偶像异乎寻常地胜出一筹，否则很快就会黯然失色；当这个妹妹开始确立自身时，她便判断和做出比较，另一位之所以被选择，是因为她有机会接近和不令人害怕，但她没有足够的他性，不能长期确立；男性的神明能更稳固地确立，因为他们的天国更加遥远。少女的好奇和肉欲促使她渴望更强烈的拥抱。她从一开始就往往只把同性恋看做一种过渡、一种启蒙、一种等待；她假装爱、嫉妒、愤怒、骄傲、欢乐、痛苦，同时多少坦率地承认，她没有多大风险地模仿她梦想的爱情，但她还不敢或者还没有机会经历这种爱情。她注定属于男人，她知道这一点，她渴望有正常而完整的女人命运。

男人使她眼花缭乱，但也使她恐惧。为了调和她对他怀有的矛盾心情，她把他身上使她害怕的男性和虔诚崇拜的、光辉四射的神性分解开来。她对男性朋友表现突兀而粗蛮，却崇拜遥远的白马王子，他们是电影演员，她把他们的照片贴在床头上，还有死去或者活着的英雄，但他们无论如何无法接近，只是偶尔看到的陌生人，她知道再也不会重新见到他们。这样的爱情不会引起任何问题。往往她向往的是一个具有社会威望或有才华的男人，而他的身体不会引起她骚动不安，比如一个有点可笑的老教授；这些上年纪的男人已越过少女被封闭其中的世界，少女可以暗地里寄希望于他们，就像献身于天主那样，这样一种奉献没有什么屈辱，可以坦率地承认，因为不存在任何肉体的欲望。浪漫的女人甚至乐意接受，意中人外貌寻常，甚至丑陋，有点微不足道，她只会感到

更安全。她假装埋怨把自己和他分隔开的障碍，但其实，她选择他正是因为从她到他不存在任何真实关系。因此，她把爱情变成一种抽象的、纯粹主观的体验，不危及她的整体性；她的心在跳动，她经历分离的痛苦、见面时的折磨、怨恨、希望、埋怨、热情，不过是空幻的；她根本没有介入。有趣的是选择的偶像离得越远，就越是光彩夺目，而天天遇到的钢琴教师不如说是可笑而丑陋的；如果爱上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陌生人，则宁愿他俊美和有阳刚气。重要的是，性的问题无论如何被规避了。这种精神恋爱延长和证实自恋倾向，这时肉欲只出现在内在性中，他者并不真正在场。少女时常以极其强烈的方式展开想象生活，正是因为她从中找到一种借口，使她能回避具体的体验。她选择将幻想和现实混同起来。例如，海伦妮·多伊奇(21)提供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例子：这是一个漂亮的、有魅力的少女，很容易受到追求，从一开始她就拒绝周围的年轻人，但在她的心底里，十三岁时选择了崇拜一个十七岁的男孩子，确切地说，他长得难看，她从来没有跟他说过话。她弄到了一张他的照片，在上面写了一句题词，三年中，她每天写日记，叙述她想象的体验：他们接吻和热烈地拥抱；有时在他们之间出现流泪的场面，争吵过后，她的眼睛确实红肿了；然后他们和解了，她送给自己鲜花，等等。搬家使她与他分离了，她给他写信，却从来不寄给他，她自己回信给自己。这个故事显然是对她害怕的真实体验的一种自卫。

这个例子几乎是病态的。但它以夸张的情形阐明了一个正常发生的过程。在玛丽·巴什基尔采娃那里，可以看到一个想象的感情生活的鲜明例子。她以为爱上了H公爵，却从来没有跟他说过话。实际上，她期待的是对自我的赞赏，可是，由于她是女人，尤其在那个时代和在她所属的那个阶级，对她来说，不可能通过自主的生存去获得成功。十八岁时，她明确地写道："我写信给C，我想成为一个男人。我知道我会成为大人物，但穿上裙子能怎么样呢？结婚是女人的唯一职业；男人有三十六个机会，而女人只有一个，就是零，就像在银行的账户上。"因此她需要一个男人的爱情，但为了能给这爱情崇高的价值，必须让他有崇高的地位。"地位在我之下的男人决不会令我满意，"她写道，"一个富有的独立的男人，会带着骄傲和某种怡然自得的神态。自信是一种胜利的神态。我喜欢H身上这种任性的、自负的和残忍的神态，他有尼禄(22)的特点。"还有："女人在所爱的男人的优越面前自惭形秽，应该是高等女人能够感到的自尊心的最大享受。"这样，自恋导致了受虐狂，这种联系在梦想蓝胡子、格丽泽尔达、殉教圣女的孩子身上已经见到过了。自我仿佛是为他人，通过他人而构成的，他人越是强大，自我便越是富有

和有权；俘虏主人，在自身便包含主人拥有的所有美德；被尼禄所爱，玛丽·巴什基尔采娃便会是尼禄；在他人面前自我虚无化，这就同时实现自在和自为的他人；事实上，这种成为虚无的梦想，是一种骄傲的存在意志。事实上，玛丽·巴什基尔采娃从来没有遇到过足够出类拔萃的男人，使她能接受通过他异化。拜倒在自己塑造的、遥不可及的神祇面前是一回事，而委身于一个有血有肉的男人是另一回事。许多少女长久地执著于通过真实世界去追逐自己的梦想，她们寻找这样一个男人，在她看来，他在地位、贡献、智慧方面都高于其他所有男人；她们希望他比自己年长，事业有成，拥有权威和威望；财产和名声使她们迷恋，意中人作为绝对主体出现，通过自身的爱把光辉和必然性传达给她们。他的优越地位使少女把给予他的爱情理想化，并非因为他是男性，她才期望献身于他，而是因为他是这个精英。不久前，一个女友对我说："我想找到巨人，却只找到男人。"少女以这种高要求的名义蔑视过于普通的追求者，回避性的问题。在她的梦想中，她毫无危险地钟爱自己的形象，它作为形象使她迷惑，虽然她一点儿不同意顺从这个形象。玛丽·勒阿杜安(23)这样叙述，她乐意看到自己成为牺牲品，死心塌地忠于一个男人，而她确实是个很专横的人。

> 出于某种羞耻，我从来无法表达现实中我的本性里隐藏的倾向，我在梦想中无数次体验。就像我学会认识自己那样，实际上我是专横的、暴烈的，说到底不会屈膝。
>
> 我总是服从自我消失的需要，有时我设想我是一个出色的女人，只因为责任而生活，耽于爱情，到了愚蠢的地步，我竭力满足他微小的意愿。我们在为艰难的生活而挣扎着。他累得要死，晚上脸色苍白、精神不振地回到家里。我呢，我待在一扇没有亮光的窗户旁缝补他的衣服，眼睛都快瞎了。我在一间烟雾腾腾的狭窄厨房里为他准备几样可怜巴巴的菜。我们唯一的孩子不断受到疾病的侵扰。但一丝温柔的、像受难的微笑，总是翕动我的嘴唇，在我的眼里始终看得到这种令人难以忍受的、默默的勇气显现的表情，我在现实中绝对不可能忍受这种勇气而不感到厌恶。

除了这些自恋的沾沾自喜以外，有些少女更具体地感受到需要一个向导、一个老师。当她们摆脱父母的控制时，她们对尚未习惯的自主感到十分窘困；她们只知道消极地加以运用；她们陷入了任性和狂妄中；

她们期待重新失去自由。任性的、骄傲的、反抗的、令人难以忍受的、在爱情上被一个有理智的男人征服的少女的故事，是廉价文学和电影的陈词滥调，同时也是取悦男男女女的老掉牙题材。例如，德·塞居尔夫人在《如此童恋》中就叙述了这样的故事。吉赛尔在小时候对过于溺爱她的父亲感到失望，迷恋一个严厉的老姑妈；少女的她受到一个爱责备人的年轻男子朱利安的影响，他无情地对她说实话，羞辱她，竭力改造她；她嫁给一个缺乏个性的富有公爵，在他身边，她非常不幸，她成了寡妇以后，接受了她的导师苛求的爱情，终于找到了快乐和智慧。在路易莎·奥尔科特[24]的《好妻子》中，独立的乔爱上了她未来的丈夫，因为他严厉地责备她做事昏头昏脑；他还斥责她，她马上表示抱歉，俯首帖耳。尽管美国女人自尊心很强，好莱坞的电影还是多少次给我们表现那些难弄的孩子被情人或丈夫的合理的粗暴驯服，左右两记耳光，甚至打屁股，都好像是勾引的可靠方式。但在现实中，从理想爱情过渡到性爱并不简单。许多女人或多或少并不讳言，由于害怕失望，所以小心避免接近她们爱情的对象。如果这个英雄、巨人、半神回应他激发的爱情，并把它变为真正的体验，少女就会感到恐惧，她的偶像变成了一个她厌弃的男性。有些风骚少女想方设法引诱她们觉得“有趣”或者“迷人”的男子，但奇特的是，如果他反过来对她们表现出过于强烈的感情，她们又会气愤；他之所以取悦她们，是因为他显得不可接近，作为情人他变得平庸了。“这是一个男人，跟其他男人一样。”少女责怪他的失势；她以此为借口，拒绝肉体接触，这触犯了她的处女敏感性。即使少女向她的“理想”让步，她在他的怀抱里仍然是冷漠的，施特克尔说：“有时，冲动过后的少女在这种场面之后自杀了，爱情想象的整座建筑崩塌了，因为理想在‘野兽’的形式下显现。”[25]正是出于对不可能的事的爱好，有时当一个男人开始追求少女的女友时，少女却爱上了他，而且她常常会选择一个已婚男人。她乐意迷恋唐璜式的人物，她梦想顺从，恋上这个任何女人都抓不住的勾引者，她怀着改造他的希望，但事实上，她知道她做的事会失败，而这正是她做出选择的原因之一。有些少女承认永远也不能体验到真正的和完美的爱情。她们一辈子都在寻找无法达到的理想。

这是因为在少女的自恋和她的性欲注定她去感受的体验之间存在冲突。女人只有在退让中重新成为本质的，才接受非本质的角色。她让自身成为客体，就变成一个孤芳自赏的偶像；然而她拒绝硬要她回到非本质的无情辩证法。她想成为迷人的宝库，而不是被人占有的一件物品。她喜欢充满魔液的神奇的物神，而不喜欢把自身看做供人观赏、抚摸和

损伤的肉体，男人钟爱作为猎物的女人，却逃避女魔头得墨忒耳。

她骄傲于能征服男性的兴趣，引起爱慕，使她不快的是，她反过来要被征服。随着青春期的到来，她懂得了羞耻，羞耻仍然混杂着爱俏和虚荣心，男性的目光既奉承她，又伤害她；她只想让人看到她展露出来的部分，而人们的目光总是过于锐利。这种互相矛盾使男人感到困惑，她袒胸露肩，裸露双腿，而一旦有人注视她，她又脸红、气愤。她乐于挑逗男性，但如果她发现在他身上挑起了欲望，她就厌恶地后退，男性的欲望既是冒犯，又是敬意；在她感到应对自己的魅力负责、并自由地施展这种魅力的情况下，她对自己的胜利很着迷，但是，由于她的面容、体态和肉体是要奉献的、要逆来顺受的，她想让它们避开这种觊觎着它们的外来的、鲁莽的自由。正是这种与生俱来的羞耻具有的深层含义，以令人困惑的方式干扰最大胆的卖俏。小女孩可以有惊人的大胆，因为没有意识到她的主动性会暴露她的被动性，一旦她发觉，她就会愤怒和生气。没有什么比注视更加模棱两可的了；它隔开一段距离存在，通过这段距离，它表示尊重，可是，它狡黠地抓住了瞥见的形象。正在成长的女人在这种陷阱中挣扎。她开始放松，但马上约束自己，扼杀身上的欲望。在她还不稳定的身体中，她感受到抚摸时而像是一种温柔的快感，时而像是一种令人不快的瘙痒；亲吻一下先是使她激动，继而突然使她发笑；她让反抗紧随得意而来；她让人抱吻，但装模作样地擦拭嘴唇；她笑盈盈的，十分温柔；然后她突然冷嘲热讽，充满敌意；她做出承诺，又故意忘记。玛蒂尔德·德·拉莫尔就是这样，她受到于连的俊美和少有的品质吸引，想通过自己的爱情达到异乎寻常的命运，但断然拒绝自己感官的控制和外来意识的控制；她从顺从变为狂妄，从恳求变为蔑视；她给予一切，马上又让人付出代价。马塞尔·阿尔朗[(26)]描画出“莫尼克”的肖像，这个人物也是这样。她把骚动和罪恶混同起来，对她来说，爱情是可耻的退让，她热血沸腾，却憎恶这种激情，她在反抗中顺从。

正是通过展示孩子气和乖僻的性情，“青果”提防着男人。少女往往被描绘成半野性半乖巧的形象。其中，柯莱特在《克罗蒂娜在学校》里，还有在《青苗》里，以诱人的万卡的形象去描绘少女。她对面前的世界抱着热烈的兴趣，她以女王的身份君临世界之上，但她对男人也有好奇心、肉欲和浪漫的欲望。万卡被荆棘划破了皮、钓虾、爬树，但当她的伙伴菲尔摸她的手时，她颤栗了；她经历了身体成为肉体和女人第一次显现为女人的骚动；她春心萌动，开始想变得美丽，她不时梳头发，涂脂抹粉，穿上薄薄的蝉翼纱，乐意卖俏和吸引人；由于她也是自

为而不是仅仅为他而存在，在其他时候，她就穿上难看的旧裙、不合身的裤子；她自身的一部分责备她卖俏，把她看做自暴自弃，她还故意手上沾满墨水，不梳头，一副邋遢相。这种反抗行为使她变得笨拙，她厌恶地感受到了，她很恼火，脸变得通红，越发笨拙，对这些失败的诱惑企图感到恐惧。在这个阶段，少女再不愿意是个孩子，但她不同意变成大人，她时而自责幼稚，时而自责女性的忍让。她处在持续拒绝的态度中。

这就是少女的特点，能让我们了解她大多数行为的关键；她不接受自然和社会给她定下的命运；然而，她没有积极地拒绝它，她内心矛盾重重，无法与世界作斗争；她只限于逃避现实，或者象征性地表示不满。她的每一个欲望都添上了焦虑，她渴望拥有自己的未来，但她担心同过去决裂；她希望“拥有”一个男人，厌恶成为他的猎物。在每一个恐惧后面，都隐藏着一个欲望：强暴令她恐惧，但她渴望被动性。因此，她注定要自欺，使用各种各样的诡计；她易受各种消极的困扰，这些困扰反映了欲望和焦虑的矛盾情感。

在少女身上最常见的表示不满的形式之一，就是嘲弄。女中学生、年轻女工互相讲述多愁善感或者下流的故事，谈到她们的调情、与男人相遇、看到一对情人拥抱时都“噗哧”笑出声来；我认识一些女学生，她们故意从卢森堡公园的情人小径穿过，为了大笑一番；还有一些女学生常去洗土耳其浴，为的是嘲笑里面遇到的大腹便便的、乳房下垂的胖女人；讥笑女人的身体，取笑男人，讥诮爱情，这是一种否认性欲的方式，在这些笑声中，带着对成年人的挑战，是克服自身窘迫的一种方式；玩弄形象和字眼，以便扼杀危险的魔力，我曾看到初三的学生发现拉丁文课文中femur[(27)]这个词时“噗哧”笑出来。更有甚者，如果小女孩被人拥抱、抚摸，她就会耻笑她的同伴或者和同学们一起发笑，作为报复。我记得有一夜在火车的一个隔间里，两个少女轮流被一个旅行推销员抚弄，他对自己的好运感到异常高兴，每一次，她们都歇斯底里大笑，既色情又羞耻，重新回到青春期的行为。在疯笑的同时，少女寻求语言的帮助，在某些少女的嘴里，可以找到令她们的兄弟们脸红的粗俗词汇；无疑，由于她们一知半解，所说的话在她们身上并没有唤起十分准确的形象，她们不是那么为此而惊骇；再说，她们的目的要不是阻止形象形成，至少是使之变得温和；女中学生互相讲述的粗俗故事远远不是用来满足性欲的本能，而是否认性欲，她们只是从幽默的角度来看待性欲，仿佛在做机械的、几乎是外科的手术。同笑声一样，运用淫秽语言不仅是一种抗议，这也是对成年人的挑战、一种亵渎、一种故意反常

的行为。少女拒绝自然和社会，以大量古怪的方式对之挑战和冒犯。人们时常指出，少女有饮食上的怪癖：她吃铅笔芯、封信的小面团、木屑、活虾，吞服成打的阿司匹林；她甚至吃苍蝇和蜘蛛；我认识一个十分聪明的少女，她用咖啡和白葡萄酒合成可怕的混合饮料，强迫自己喝下去；另外，她吃浸过醋的糖；我见过另一个少女，她在色拉里发现一条白色的虫，决定嚼食。所有孩子都热衷于用眼睛、手，更进一步用嘴和胃去体验世界，但在青春期，小女孩尤其乐于在难以消化的、令人厌恶的东西中去体验世界。“令人厌恶的”东西往往吸引着她。有一个漂亮的女孩，平时爱打扮，细心照料自己，被一切她看来“肮脏”的东西所吸引：她摆弄昆虫，欣赏月经弄脏的内裤，吮吸伤口流出的血。玩脏东西，显然是一种克服厌恶的方式；在青春期，这种情感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小女孩对自己过于肉感的身体、对于经血、对于成年人的性交、对于她注定要归属的男性是厌恶的；她在亲近她所反感的东西中自我满足时，却正好是在否认它。“既然我必须每月流血，我喝下我伤口的血是表明我的血不使我害怕。既然我必须服从令人反感的考验，为什么不能嚼食一条白色的虫呢？”这种态度在这个年龄十分常见的自残中以明晰得多的方式表现出来。少女用剃刀划破大腿，用香烟烧灼自己，割伤自己，剥自己的皮；我青年时代的一个女友，为了不去参加令人厌烦的园会，用一把小斧砍伤自己的脚，以致要卧床六周。这些施虐受虐狂的行为，既是一种提前的性体验，也是对它的一种反抗；在忍受这些考验的时候，必须心肠变硬，去对付一切可能的考验，由此使考验变得缓和，包括新婚之夜的磨难。当少女把一条鼻涕虫放在自己的胸脯上时，当她吞下一瓶阿司匹林时，当她自残时，那是在向她未来的情人挑战：你强加给我的，绝不会比我强加给自己的更可恶。这就是她对性爱做出的阴郁而自豪的初次尝试。她注定要成为被动的猎物，但她要求自由，直至忍受痛苦和厌恶。当她用刀砍伤自己，用炭火烧伤自己时，她是抗议破坏她处女膜的插入，她使之变得无效，以表示抗议。既然她以行动来接受痛苦，她是受虐狂，她尤其是一个虐待狂，作为独立的主体，她鞭打、嘲笑、折磨这有依附性的肉体，这注定顺从、她憎恨却不愿摆脱的肉体。因为她无论如何都不选择本真地拒绝自己的命运。施虐受虐的嗜好其实是一种根本性的自欺，小女孩这样做，是因为她通过拒绝，接受了女人的未来；如果她当初不承认自己是肉体，她就不会仇恨地残害自己的肉体。甚至她的施暴也来自隐忍。当一个男孩子反抗他的父亲和世界时，他用的是有效的暴力；他向一个同学寻衅，他打架，用拳头证实自己是主体，他让世界接受，他超越世界。但自我确认，让人敬服，对少女是禁止的，这就在她心里造成那么多的反抗，她不希望改变世

界，也不希望超越世界；她知道，或者至少相信，甚至也许愿意受束缚，她只能破坏；她的愤怒中有着绝望；在生气的晚上，她砸碎杯子、玻璃、花瓶，这不是为了战胜命运，这只是一种象征性的抗议。少女正是通过眼前的无能为力，反抗她未来的受奴役；她远没有摆脱束缚，徒劳地使性子，往往只是被束缚捆得更紧。针对自己和针对周围世界的暴力行为，总是具有消极性质，它们看来了不起，却没有效果。男孩子攀爬悬崖，和同学打架，把肉体痛苦、伤口和肿块看做他沉迷的积极活动微不足道的后果；他既不追求也不逃避这些活动（除非自卑情结使他处于同女人类似的处境）。少女看到自己忍受痛苦，她宁可在自己心里寻找暴力行为和反抗的滋味，而并不对结果感兴趣。她的反常来自她仍然处在童年的天地中，不能或者不愿意真正逃离这个天地；她宁可在自己的笼子里挣扎，也不寻求逃出笼子；她的态度是消极的、反射性的、象征性的。有时候，这种反常采取令人不安的形式。相当多的年轻处女都有偷窃癖；偷窃癖是一种性质十分模糊的“性的升华”；触犯法律、破坏禁忌的意愿，做被禁止和危险的事引起的昏眩，在偷窃的女孩身上无疑是主要原因，但这种情况有双重性。拿走无权得到的东西，这是傲慢地证实自己的独立，是要作为主体面对被窃的东西和谴责偷窃的社会，是拒绝既定秩序和向秩序的守护者挑战，但这种挑战也有受虐狂的一面，偷窃的女孩受到冒险、如果被抓则堕入深渊的吸引，被抓住的危险，给偷窃行为带来有快感的魅力，于是，在充满责备的目光下，在抓住她肩膀的手上，在羞耻中，她完全地、无可挽回地成为客体。拿走东西而不被抓住，处在可能变成猎物的焦虑中，这就是青年女性的危险游戏。在少女身上看到的反常的违法行为，具有同样的意义。有些少女擅长寄匿名信，还有些少女乐于欺骗她们周围的人，有个十四岁的女孩说服了整个村子，有一幢房屋闹鬼。她们既喜欢暗暗施展自己的权力、表现自己的不顺从、对社会的挑战，又享受可能被揭露的危险；她们常常自首，这是她们的快感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她们有时甚至自我揭发未曾犯下的错误和罪行。拒绝成为客体导致使自己重新成为客体，这并不令人奇怪，这是一切消极困扰共有的过程。患有歇斯底里麻痹症的病人，担心瘫痪、渴望瘫痪和实现瘫痪，是同一的：他不再想它，才能治愈它；精神衰弱症患者的抽搐也是这样。深深的自欺使少女类似这种神经官能症患者：嗜好、抽搐、密谋、反常，由于我们指出过的欲望与焦虑的矛盾情绪，可以在她身上找到神经官能症的许多症状。比如，“离家出走”十分常见；她随处乱走，游荡到离家很远的地方，两三天之后自己回来。这不是真正的出走，真正与家庭决裂的行为；这仅仅是一出逃走的戏剧，如果有人向她提议最终让她摆脱周围的人，她往往会完全张皇失

措，她一方面想离开周围的人，另一方面又不想这样做。离家出走有时与卖淫幻想相联系，少女梦想她是一个妓女，她多少有点胆怯地扮演这个角色；她浓妆艳抹，倚在窗户上，对行人送秋波；有时她离开家，以致弄假成真。这些行为常常表现出对性欲的厌恶和负罪感：既然我有这种想法、这种兴味，我不比一个妓女更好，我是一个妓女，少女这样想。有时，她力图摆脱这种想法：她想，让我们了结吧，一直走到底；她委身给随便哪个人，想向自己证明性行为是无足轻重的。同时，这样的态度经常表明对母亲的敌视，要么少女憎恶母亲严格的品德，要么她怀疑母亲无行，要么她对过分冷漠的父亲表示怨恨。无论如何，在这种困扰中—就像我们已经谈到过的、往往与之相关的怀孕的幻想中—会有反抗和共谋的纠缠不清的混合，这种混合构成了精神衰弱昏眩症的特点。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这些行为中，少女没有力图超越自然和社会的秩序，她不想缩小可能性的限制，也不想进行价值的蜕变；她满足于在边界和法律都得到保持的既定世界中表现自己的反抗；人们往往把这种态度界定为“魔鬼附身”，它意味着彻底的弄虚作假，承认善是为了嘲笑它，提出规则是为了破坏它，尊重神圣是为了有可能加以亵渎。少女的态度主要通过这个事实来确定：在自欺的烦恼黑暗中，她既拒绝又接受世界和她自己的命运。

然而，她不限于消极地反对强加给她的处境，她也力求弥补不足。未来使她害怕，现在不能满足她；她迟疑不决是否要成为女人；她对还只是个孩子感到恼火；她已经离开过去；她没有介入新生活。她在关注，却什么事也没有做，因为她什么事也没有做，她就什么也没有，她什么也不是。她正是通过做戏和欺骗，竭力填满这空缺。人们时常责备她狡猾、爱说谎，编“故事”。事实是，她注定要保密，要说谎。十六岁时，一个女人已经经历过艰难的考验：青春期、月经、性欲的觉醒、最初的骚动、第一次兴奋、恐惧、厌恶、可疑的体验，她在心里藏着所有这些东西，她学会了小心保守她的秘密。仅仅要藏起卫生带、隐瞒月经的事实就已经把她引导到说谎。在短篇小说《老人》中，凯·安·波特(28)叙述，生活在一九○○年左右的美国南方年轻女人，每逢参加舞会，为了阻止月经到来，吞食盐和柠檬的混合物，以致得病，她们担心年轻男人根据她们的眼睛起黑圈、接触她们的手、也许有股气味，了解她们的身体状况，这样想使她们恐慌。当感到两腿之间有带血的布时，说得更普遍一点，当了解肉体与生俱来的不幸时，很难扮演偶像、仙女、远方的公主。羞耻是对被人把握为肉体时自发的拒绝，接近虚伪。尤其是，人们指责少女说谎，是因为她必须装作是客体，而且是一个有魅力的客

体，然而她感到自己是不确定的、支离破碎的存在，又了解自己的缺陷。化妆品、假发、束腰的紧身带、“起衬托作用的”乳罩，都是假象；面孔本身戴上了假面具，巧妙地使之产生自然的表情，模仿美妙的被动性；没有什么比在实施女性职责中突然发现一副熟悉的面孔更令人惊异的了；它的超越性否定自身，却模仿内在性；目光不再感知，而是在映照；身体不再活动着，而是等待；所有的举止和微笑都成了召唤；少女解除了武装，任人摆布，只是一朵被奉献的鲜花，待摘下的果子。正是男人鼓励她成为这些诱惑，同时要求被诱惑，然后，他生气和指责。但他对朴实的女孩只有冷漠，甚至敌意。他只受到给他布下陷阱的少女的诱惑；她献身，又在窥伺猎物；她把被动性用作引诱，将自己的弱点用作她的力量的工具；既然她被禁止直率地进攻，就只好施展谋略和算计；她孜孜以求的是显得像白白地奉献；因此，人们责备她背信弃义，的确如此。无疑，由于他要求支配，她不得不向男人奉献顺从的神话。人们能够要求她扼杀最本质的要求吗？她的顺从一开始就是反常的。再说，她欺骗并非仅仅出于狡狯。由于所有道路都给她封死了，她不能行动，她必须存在，一重诅咒压在她的头上。小时候，她扮演舞蹈家、圣女；后来她扮演自己，真相确实如此吗？在人们封闭她的范围内，这句话是没有意义的。真相就是被揭露的现实，而揭露是通过行动进行的，可是她不行动。她对自己叙述的故事—她也时常对他人叙述—她觉得更能表达她内心感到的可能性，而不是对自己日常生活的平铺直叙。她无法衡量自己，她以做戏来聊以自慰；她生动地描绘一个人物，力图给他重要地位；她试图通过狂妄的行为使自己变得特殊，因为她不被允许在确定的活动中个性化。她知道自己在这个男人世界中不承担责任，微不足道，因为她没有其他严肃的事可做，所以只能“编故事”。季洛杜[(29)]笔下的厄勒克特拉是一个会编故事的女人，因为要用一把真的剑去完成一件真正的谋杀，是只属于俄瑞斯忒斯所做的事。少女由于还是孩子，在争吵和愤怒中弄得精疲力竭，她让自己病倒，表现出歇斯底里的不安，为的是吸引人注意，成为一个受重视的人。正是为了变得举足轻重，她干预他人的命运；她不择手段；吐露秘密，编造秘密，出卖别人，恶意中伤；她需要周围出现悲剧，以便感觉到是生活着，因为她在自己的生活中找不到援助。出于同样理由，她很任性；我们形成的幻觉，我们从中得到安慰的意象，都是矛盾的，只有行动使不同的时间得到统一。少女没有真正的意志，而只有欲望，她无条理地从这个欲望跳到那个欲望。造成她这种有时很危险的、前后不一的言行的是，每时每刻，她只消进入梦想，便整个儿投入。她处在不妥协、提要求的一边；她对确定

和绝对有兴趣：由于不能掌握未来，她想达到永恒。玛丽·勒内吕写道：“我从不放弃。我总是想要一切。我需要喜欢我的生活，以便接受它。”阿努依[30]笔下的安提戈涅以这句话做出回应：“我想要一切，马上就要。”这种孩子般的专横，只能在梦想自己命运的个体身上看到，梦消除了时间和障碍，它需要夸大，以填补现实的不足；凡是拥有真正计划的人，都了解有限性，这是他的具体能力的保证。少女想要得到一切，因为没有任何东西取决于她。面对成年人，尤其面对男人，她的“可怕的孩子”的性格便由此而来。她不接受融入真实世界给人强加的限制；她挑战并试图超越。希尔德[31]等待索尔尼斯给她一个王国；需要征服它的不是她，因此她希望没有边界；她要求他建造前所未有的最高的塔楼，要求他“爬得像建造的塔一样高”，他犹豫着是否爬上去，担心会昏眩；她留在地上观看，否认偶然性和人类弱点，她不接受现实限制她宏大的梦。对于不在任何危险面前后退的人来说（由于她不需要冒任何危险），成年人总是显得平庸和小心翼翼；她在梦想中让自己异乎寻常地大胆，让成年人和真实的她比试。由于没有机会受到考验，她炫耀自己有最惊人的美德，而不用担心被揭穿。

然而，她的犹豫不决也来自这种缺乏控制；她梦想她是无限的；她在让他人赞赏的人物中仍然是异化的；这取决于外来意识，她危险地处在这个分身中，她将这分身等同于自身，但她被动地忍受它的在场。因此，她是敏感易怒和爱虚荣的。一点点批评，一点点嘲讽，就使她整个儿不自在。她不是从自身的努力，而是从任意做出的赞同中抽取出自己的价值。这种价值不是由特殊的活动确定的，而是由一般的威望建立的，因此，它似乎可以量化；当一件商品变得太一般化时，它的价值就会降低，所以，只有在其他少女都并非如此时，这个少女才是罕见的、不同寻常的、杰出的、卓越的。她的女伴是对手和敌人；她试图贬低她们，否认她们；她爱嫉妒，而不是善意待人。

可以看出，人们责备少女的所有缺点，只不过更表明了她的处境。在满怀希望和雄心勃勃的年龄，在生活的愿望、在地球上占有一席之地的愿望变得强烈的年龄，知道自己是被动的和依附于他人的，那是令人难堪的状况；女人正是在这种想征服的年龄知道，任何征服对她来说都是不允许的，她应该自我否定，她的未来取决于男人的一时心血来潮。在社会方面和性方面，新的渴望在她身上苏醒后也注定得不到满足；她的一切生命力或精神方面的冲动，马上受到阻遏。可以理解，她很难重新建立自己的平衡。她多变的脾气，她的眼泪，她的神经危机，更多不是生理脆弱的结果，而是深度不适应的标志。

可是，少女通过千百条虚幻的道路要逃避的这种处境，有时她却也确实予以承受。她的缺点令人恼火，但是她有时又以卓越的优点令人惊讶。缺点和优点有同样的根源。她可以将拒绝世界、不安的等待、虚无变成一个跳板，从孤独和自由中探出头来。

少女保守自己的秘密，骚动不安，忍受着难以排解的冲突。这种复杂性使她情感丰富，她的内心生活比她的兄弟们更加深入地发展起来；她更关注心灵的活动，这些活动变得更细腻、更复杂；她比转向外界目标的男孩子有更多的心理感受。她能够重视与世界的对抗。她避免过于严肃和循规蹈矩造成的陷阱。她周围的人异口同声的谎言，受到她的讥笑，她洞若观火。她每天都感受到自己处境的不明朗，她超越无力的抗议，有勇气对既存的乐观主义、现成的价值观、虚伪的和安定人心的道德观重新提出质疑。在《弗洛斯河上的磨坊》中，那个麦琪提供的动人例子就是这样，乔治·艾略特在这个人物身上再现了自己青年时期对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的怀疑和勇敢的反抗；男主人公们—特别是麦琪的兄弟汤姆—执著地肯定已成定论的原则，他们把道德凝固成正式的准则，麦琪企图重新注入生气，她推翻了这些准则，走到孤独的尽头，作为纯粹的自由浮现在男性僵化的世界之上。

少女对这种自由只能消极地运用。但她的不受约束可以产生一种宝贵的感受能力，于是她会表现出忠诚、细心周到、通情达理、多情善感。罗莎蒙德·莱曼的女主人公们正是以这种柔顺和宽容著称。在《邀舞》中，可以看到奥莉维亚还是胆怯的、笨拙的，几乎不爱俏，带着激动的好奇心仔细观察她即将踏入的世界。她全身心地倾听一个接一个的舞伴，竭力按他们的愿望回答，随声附和，激动得发抖，来者不拒。《灰尘》的女主人公朱蒂有着同样动人的品质。她没有否认童年的快乐，喜欢夜晚在公园的河里赤身裸体地沐浴；她喜欢大自然、书籍、美和生活；她不自恋；她不说谎，不自私，不寻求通过男人赞赏自我，她的爱是赠与。她奉献给一切吸引她的人，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是詹妮弗还是罗迪。她献出自己，却不失去自己，她过着独立的女大学生的生活，有自己的世界、自己的计划。使她有别于男孩子的，是她的等待态度、她的温柔驯顺。虽然难以察觉，但她仍然想当他者，在她看来，他者是美妙的，以致她同时爱上邻居家所有的年轻男子、他们的房子、他们的姐妹、他们的世界；詹妮弗不是作为同伴，而是作为他者，使她着迷。她吸引罗迪和他的堂兄弟们，是因为她能够迁就他们，按他们的愿望塑造自己；她是耐心、温顺、接受和默默受苦的化身。

在玛格丽特·肯尼迪的《恒久的宁芙》中，泰莎则截然不同，但她满心接受自己所喜欢的人，因而也很迷人，她憨直、不爱交际、倾心相许。她不愿自动做出任何退让，首饰、脂粉、化妆、虚伪、故作优雅、谨慎和女性的顺从，她都感到厌恶；她希望被爱，但不戴上假面具；她屈从刘易斯的脾气，但不是奴颜婢膝；她了解他，与他同悲同喜，但一旦他们争吵起来，刘易斯知道他不能用温存来使她驯服，专横和爱虚荣的弗洛伦斯被亲吻征服了，而泰莎却实现了在爱情中保持自由的奇迹，这使她既不怀敌意也不是傲慢地去爱。她的自然有着造作的所有吸引力；在取悦人时，她从不自残、不降低自己，或者凝固成客体。她的周围是一些全身心投入音乐创作的艺术家，她在自己身上感觉不到这个吞噬人的魔鬼；她全心全意地去爱他们，去理解他们，去帮助他们，出于温情而自然的宽厚，她毫不费力地做到了，因此，就在她忘我地帮助他人的时候，她仍然是独立的。她依仗这种纯粹的本真性，避免了青春期的内心冲突；她能够忍受世界的严酷，她在内心没有分裂；她既像无忧无虑的孩子，又像非常明智的女人，和谐统一。敏感的、宽容的、接受力强的、热情的少女，已准备好成为一个杰出的恋爱女人。

当她没有遇到爱情时，有时会遇到诗意。由于她不行动，她便观看、感觉和记录；色彩和微笑能在她身上找到深刻的回响；因为她的命运分散存在于她身外，在已经建立的城市中，在成人的脸上；她以热情的、比年轻男人更非理性的方式去触摸和品味。她由于难以融入人类世界，难以适应这个世界，像孩子一样只能观察它；她对控制事物不感兴趣，而是关注它们的意义；她把握它们特殊的轮廓和出人意料的变形。她很少感觉到身上有创造的勇气，往往也缺乏表达的技巧；在她的谈话、通信、文学随笔、画作中，有时她表现出独到的敏感。少女热情地投向事物，因为她还没有失去超越性；她一事无成，她什么也不是的事实，会使她的冲动更加强烈，她是空无的，又是无限的，她力图从自己的虚无中所达到的，却是一切。因此，她把特殊的爱奉献给自然，她比少年更加崇拜自然。自然是难以征服的，非人性的，正是它最明显地概括了存在的全部。少女还没有将任何一部分世界归于自己，依仗这种一无所有，世界整个儿是她的王国；当她占有世界时，她也骄傲地占有她自己。柯莱特常常叙述这种青春的狂欢(32)：

> 因为我那么喜欢黎明，我的母亲为了奖赏我，给了我机会去看黎明。我说服她在三点半叫醒我，我每只手臂挎着一个篮子，朝隐蔽在狭窄的河湾中的菜地、草莓、黑茶蔗子和有刺醋

栗走去。

三点半时，一切都沉睡在本原的、潮湿而朦胧的蓝色中，当我沿沙路而下时，滞留不散的雾先是沐浴着我的腿，继而是我苗条的小身躯，到我的嘴唇、我的耳朵、比我身体其余部分更敏感的鼻孔……正是在这路上、在这时刻，我意识到自己的价值、难以形容的妩媚状态，意识到我与第一阵吹来的微风、第一只鸟儿、还是椭圆形的、由于正喷薄而出变了形的太阳融为一体……在敲第一遍弥撒钟的时候，我踏上归途。此时，我已瞧了个够，像独猎的小狗般在树林里撒欢绕够了圈，还品尝了素仰的失落之泉的泉水……

玛丽·韦布[33]在《影子之重》中也给我们描绘了一个少女在熟悉风景的亲切中感受的欢乐：

当家里的气氛变得过于阴云密布时，安布尔的神经紧张到要绷断。于是，她越过山冈走到森林里去。她觉得，当多默的居民生活受到法律的控制时，森林却只靠即兴来生存。由于在自然界的美景中苏醒了，她对美有特殊感受。她开始看到相同性；大自然不再是一个个细小的部分的偶然汇集，而是一个和谐体、一首严峻壮丽的诗。美在这里凌驾一切，有种甚至不是来自花朵或星星的光在闪烁……一阵轻轻的、神秘的和迷人的震颤，仿佛穿过整座森林的光一样掠过……安布尔出现在这个绿色世界中，有着某种宗教仪式的意味。在一个万籁俱寂的早晨，她爬上“鸟园”。这是她常常在郁悒不乐的一天开始之前所做的事……她在鸟儿世界的无序中汲取某种安慰……她最后来到“高林”，马上被美迷住了。对她来说，同大自然的交谈十足像一场战斗，好像有一种心情这样说：“我不会让你走，直到你为我祝福……”她靠在一棵野苹果树的树干上，透过内在的听觉突然感受到那么活跃而强烈的树液上升，她设想好像海潮澎湃。然后一阵微风从树的一簇簇花朵下掠过，她重新感受到声音的存在、树叶古怪的话语声……每片花瓣、每片树叶，她都觉得好像在低吟乐曲，令她回忆起她来自的深处。这些微微隆起的花，她觉得每一朵都充满因其脆弱而难以承受的回声……从山冈之顶，飘来一阵香气，潜入树枝中间。有形而且知道形状要消亡的事物，面对掠过这儿、无形和难以名状的东

西，瑟瑟发抖。这样，森林不再是一个普通的集合体，而是一个像星云一样光辉的整体……她在这持续不变的存在中拥有自己。正是这个吸引着安布尔，在这大自然鬼怪出没的地方，她生出好奇心，气都接不上来。这使她待在古怪的着迷状态中，一动不动……

像艾米莉·勃朗特和安娜·德·诺阿耶这样不同的女人，在她们的青年时代—然后延长至一生—经历过同样的激情。

上述引文清楚地表明，少女在田野和森林里得到怎样的慰藉。在家里，母亲、法律、习俗、惯例处于支配地位，她想摆脱这往昔；她想轮到她成为至高无上的主体，但是，从社会方面来说，她只有成为女人才能踏入成年人生活；她用退让为自己的解放付出代价，而处在植物和动物当中，她是一个人；她同时从家庭和男性中解脱出来，成为一个主体，一个自由人。她在森林的隐秘中找到自己心灵孤独的形象，而在平原的广阔地平线中找到超越性的感性形象；她本身是这片无垠的荒原、这高耸入云的山顶；这些通向未知的未来之路，她可以走下去，也将走下去；她坐在山冈顶上，拥有世上所有的财富，这财富就在她脚下，供她获取；通过水流的颤动、光线的颤抖，她预感到快乐、眼泪、她还不知晓的狂喜；池塘的涟漪、阳光的斑斑点点，对她隐约地预示了未来的情感历程。气味、颜色说着神秘的语言，其中一个词凸显出来，压倒一切：“生命”一词。生存不仅是写在区政府登记册上的抽象命运，它还是未来和肉体财富。拥有一个躯体，不再显得是一个可耻的污点；少女在母亲注视下放弃的这些欲望中，认出在树木中上升的树液；她不再是被诅咒的，骄傲地承认与树叶和鲜花有亲缘关系；她揉碎花冠，知道有朝一日一个活生生的猎物会把她的空手心塞满。肉体不再是污秽的，它是欢乐和美。少女和天空、大地融为一体，是激活和激励世界的难以分辨的气息，她是每一根灌木；她是植根于土地的个体和无限的意识，同时是精神和生命；她的在场就像大地本身一样是专横的、高奏凯歌的。

她有时越过自然，寻找更遥远、更光辉夺目的现实；她准备消失在神秘的迷醉中；在信仰的时代，大量年轻女人请求天主填满她们存在的空无；锡耶纳的圣凯瑟琳和阿维拉的圣德肋撒的使命在很年轻时便显现了。(34)贞德是一个少女。其他时期，人性显现为最高目的，于是狂热信仰适应确定的计划，但正是早年的绝对愿望在罗兰夫人、罗莎·卢森堡身上产生使她们的生命赖以生存的热情。少女在奴役状态中，在匮乏中，从彻底的拒绝中可以汲取到最大的勇气。她遇到了诗意，她也遇到

了英雄主义。要承受她未能融入社会这个事实的方式之一，就是超越狭隘的视野。

有些女人天性的丰富和力量，在时机有利时，曾使她们将青年时代充满热情的计划延续到她们成年人的生活中去。但这是一些例外。乔治·艾略特让麦琪·塔利弗[35]死去、玛格丽特·肯尼迪让泰莎死去，不是没有理由的。勃朗特姐妹经历的是悲苦的命运。少女是令人同情的，因为她势单力薄地反对世界；可是世界太强大了；如果她执著地要拒绝它，就会粉身碎骨。贝勒·范·楚伊伦[36]以犀利的讽刺和新颖的思想使整个欧洲目眩神迷，她吓坏了所有的追求者，她拒绝做出让步，使她长年处在单身状态，这种状态压抑着她，因为她宣称，“处女和殉道者”的表述是同义叠用。这种固执很少见。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少女意识到双方实力相差悬殊，终于做出让步。狄德罗写信给索菲·沃朗[37]：“你们在十五岁时都死去了。”当战斗只是象征性的反抗时—这是最常见的情况—失败是确定无疑的。少女在梦想中十分挑剔，充满了希望，但很被动，使成年人发出有点怜悯的微笑，他们迫使她忍让。事实上，如果离开这个爱反抗的、古怪的孩子，两年以后重又见到她时，她变乖了，准备好了同意接受女人的生活。柯莱特对万卡预言的就是这个命运，莫里亚克[38]早期小说中的女主人公也是这样出现的。青年时期的危机，如同拉加什医生称为“办丧事”之类的“痛苦”。少女慢慢地埋葬了她的童年，埋葬了她以前那个独立的、专横的个体，顺从地进入了成人生活。

当然，我们不能仅仅根据年龄来明确分类。有些女人一生都很幼稚，我们描绘过的行为，有时一直延续到很大的岁数。然而，在十五岁的“姑娘”和“大姑娘”之间，总体上有很大不同。后者已准备好接受现实，她几乎不再在想象方面活动，不像以前那样自我分裂。玛丽·巴什基尔采娃大约在十八岁时写道：

> 我越是朝青年时代的末期走去，就越是变得无动于衷。很少有事使我激动，而以前的一切都使我激动。

伊雷娜·雷维利奥蒂写道：

> 要让男人接受，就必须像他们一样思想和行动，否则，他们会把你看做害群之马，孤独变成了你的命运。我呢，如今我饱尝了孤独之苦，我需要的甚至不是被包围着，而是他们同我

在一起……要生活着，而不是紧闭嘴巴、一动不动地存在、等待、梦想、在心里独自诉说。

稍后：

由于受到奉承、被人追求等等，我变得野心勃勃得可怕。这不再是我十五岁时那种令人颤抖的美妙幸福。这是一种对生活的报复，要往上爬的、冷冷的、讨厌的沉醉。我调情，我逢场作戏。我并没有爱……我变得聪明了、冷静了、习惯于头脑清醒。我失去了我的心。就像出现了裂痕……在两个月内，我离开了童年。

一个十九岁的姑娘的自白几乎如出一辙：(39)

从前啊！在似乎同本世纪不可共存的精神状态以及这个世纪本身的召唤之间，有着多么大的冲突啊！现在，我感到获得平静。在我身上产生的每一个重大的新想法，不仅没有引起难忍的骚动，没有引起破坏和不断的重建，反而奇迹般地适应我脑子里已有的想法……现在，我不知不觉地从理论观点过渡到日常生活，没有中断。

少女—除非她长得特别难看—终于接受她的女性身份；在最终进入她的命运之前，她往往很高兴能不花代价就享受到她从女性身份中得到的乐趣和胜利；由于还没有受到任何义务的约束，不要负责任，无拘无束，现时对她来说既不是空无的，也不是令人失望的，因为这只是一个阶段；梳妆打扮和调情尚存游戏的轻松，她关于未来的梦想掩盖了游戏的无价值。弗·伍尔夫描绘了一个爱卖弄风情的少女在一个晚会上的印象：

我感到自己在黑暗中全身闪闪发光。我光滑的双腿轻轻地互相摩擦着。项链冰冷的宝石贴在我的胸脯上。我打扮过，做了准备……我的头发的卷曲程度刚刚好。我的嘴唇像我希望的那样艳红。我准备好去与这些登上楼梯的男人和女人会合。这是同我身份相同的人。我从他们面前走过，呈现在他们眼前，就像他们呈现在我眼前那样……在香气氤氲、灯光辉煌的气氛

中，我像一棵展开卷曲叶子的蕨草那样心花怒放……我感到心里萌生出千百种念头。我时而调皮、时而快乐、时而倦怠、时而忧愁。我深深扎根，却在上面摇摆着。我向右面倾斜身子，金光闪闪，对这个年轻人说："你过来……"他靠近了，向我走过来。这是我经历过的最激动的时刻。我颤抖，我摇晃……我们俩坐在一起，我身穿绫罗绸缎，他身穿黑白相间的衣服，这不是很迷人吗？同我身份相同的人眼下可能在打量我，所有人，无论男女。我把你们的目光还给你们。我是你们中的一员。我在这里是在我的天地中……门打开了。门不断地打开。它下一次打开时，我的生命也许会改变……门打开了。"噢，走过来。"我对这个年轻人说，一面俯身对着他，仿佛一朵大金花。"走过来。"我对他说，他朝我走来。(40)

然而，少女越成熟，母亲的权威越压抑着她。如果她在家里做家务，就要忍受只做帮手的不愉快，她宁愿为自己的家、自己的孩子干活。她同母亲的竞争常常加剧，特别是，如果又有弟弟妹妹出生，长女会气愤；她认为她的母亲"已经过时"，如今该由她来生孩子和管家了。如果她在外面工作，当她回到家里时，她要忍受仍然被当做家庭普通成员对待，而不是被看做一个自主的个体。

她不像以前那样浪漫了，开始更多想到结婚而不是爱情。她不再用神奇的光环去装饰未来的夫婿，她所希望的是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安稳的地位，开始过上女人的生活。弗吉尼亚·伍尔夫这样描绘一个乡村的富有少女的想象：

不久，在蜜蜂围绕金银花嗡嗡叫的中午炎热时分，我的意中人要来了。他只说一句话，我也只回答他一句话。我会把我身上的一切献给他。我会有孩子，会有系上围裙的女仆和拿着火把的女工。我会有一个厨房，有人会把生病的羔羊搬到里面去取暖，火腿会吊在厨房的小梁上，一挂挂洋葱闪闪发光。我会像我的母亲那样，默默无言，系着一条蓝色围裙，手里拿着大柜的钥匙。(41)

可怜的普鲁·萨恩也有一个相同的梦：(42)

我想，永远不结婚是非常可怕的命运。所有的女孩都结

婚。一个女孩结婚时，她有一幢房子，也许有一盏灯，晚上，她的男人回家时，她把灯点亮；如果她只有蜡烛，那么也是一样的，因为她可以把蜡烛放在窗户旁边，他就会想：“我的妻子在家，她点亮了蜡烛。”会有一天，贝吉迪太太给她制作一只芦苇摇篮；又有一天，可以看到摇篮里有一个漂亮的沉稳的婴儿，他们寄出洗礼仪式的邀请信；邻居跑来，围绕着母亲，好像蜜蜂围绕着蜂后。当遇到不顺利的事时，我会想：“没关系，普鲁·萨恩！有朝一日你会是自己蜂巢中的蜂后。”

对大多数大姑娘来说，无论她们过的是勤劳的生活还是无聊的生活，无论她们被禁闭在父亲家还是部分能摆脱这个家，获得一个丈夫—或者至少征服一个认真的情人—变成一件越来越紧迫的事。这种操心常常不利于女性之间的友谊。“知心朋友”失去了优先的位置。少女在女伴中看到的与其说是同谋，不如说是竞争者。我认识一个少女，聪明，有天赋，却把自己想象成“远方的公主”，她在诗歌和文学随笔中就是这样描绘自己的；她真诚地承认，她对自己的童年同伴不保留任何眷恋：如果她们又丑又蠢，会不讨她喜欢；如果她们很迷人，会令她害怕。急不可耐地等待男人到来，往往带来诡计、手段和羞辱，挡住了少女的视野；她变得自私和无情。如果“白马王子”姗姗来迟，厌恶和刻毒就会应运而生。

少女的性格和行为表现了她的处境，如果处境改变，少女的面貌也显得不同。今日，她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而不是委托给男人，这已经变得可能。如果专注于学习、运动、职业培训、政治社会活动，她就摆脱了男性的困扰，大大减少关注感情和性的冲突。然而，她作为自主的个体，比年轻男人有多得多的困难要克服。我说过，无论她的家庭还是风俗，都不支持她的努力。另外，即便她选择独立，她仍然在生活中腾出一个位置给予男人和爱情。如果她全身心投入某项事业，她往往会担心错过自己女人的命运。这种担心不会得到承认，但它存在着，它破坏已确定的意志，表明了局限。无论如何，有工作的女人想将职业的成功和纯粹女性的成功调和起来，这不仅要求她把大量时间贡献给打扮、美容，而且更严重的是，这意味着她的主要兴趣出现了分歧。男大学生在设想计划之外，乐于投入思维的无偿游戏，由此获益良多；女人的梦想朝着完全不同的方向发展：她会去想容貌、男人、爱情，她只给学习和职业留下最低限度的时间，而在这些方面，多余之物才是不可或缺

的。这不是弱智或思想无法集中，而是关系到难以协调的兴趣如何分配。恶性循环在此形成，人们往往惊讶于看到一个女人一旦找到丈夫，便轻易地抛弃音乐、学习、职业，这是因为她太少投入到计划中，以致在完成计划时得不到重大的利益。一切都联合起来遏止她实现个人抱负，而巨大的社会压力促使她在婚姻中找到一个社会地位、一种辩解。自然而然，她不力求通过自身在这个世界上创造自己的地位，或者她只是胆怯地这样做。只要社会上未能实现完全的经济平等，只要风俗允许女人作为妻子和情人利用某些男人掌握的特权，她就还会梦想得到一种被动的成功，阻碍她自身的完善。

但是，不管少女以何种方式进入成年期，她的见习期仍然没有完成。通过缓慢的变化或者突变，她必须经历性的启蒙。有些少女拒绝这个过程。如果她们在童年经历过性方面不愉快的事件，如果笨拙的教育缓慢地将对性的恐惧植根于她们身上，她们就会对男人保留青春少女的反感。情势常常导致某些女人不由自主地延长处女生活。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少女或迟或早会完成她的性的命运。她面对这命运的方式，显然与她的整个过去密切相关。这里也有一种新体验在意想不到的情况下出现，她要自由地去面对。这是一个新阶段，现在我们必须对之加以考察。

(1) Saint George（约281—303），基督教殉教者，传说他杀死一条龙，救出公主。

(2) 李普曼《青春与性》中所引。—原注

(3) Sèvres，位于法国西部，盛产瓷器。

(4) 即脊椎结核。Percival Pott（1714—1788），英国外科医生，对脊椎结核作过准确的描述。

(5) *The Last of the Mohicans*，美国作家库柏（James Fenimore Cooper，1789—1851）的代表作。

(6) Rosamond Lehmann（1901—1990），英国女小说家，著有《邀舞》、《谣曲和源泉》等。

(7) Katherine Mansfield（1888—1923），新西兰女小说家，长期住在英国，擅长短篇小说，著有《序曲》、《园会》等。

(8) 见德贝斯《青春期自立危机》。—原注

(9) 玛格丽特·埃瓦尔《少女》中所引。—原注

(10) 根据博雷尔和罗班的《病态的遐想》，明科夫斯基《精神分裂症》中所

引。—原注

(11) 即《含糊的回答》（*Dusty answer*）。

(12) 《圣经·旧约》其中一卷，有不少情歌。

(13) Sharon，以色列中部的沿海平原，有广阔的果园，“沙仑玫瑰”是《雅歌》中对意中人的称呼。

(14) 也由孟杜斯在《少女的心灵》中所引。—原注

(15) 玛格丽特·埃瓦尔《少女》中所引。—原注

(16) 玛格丽特·埃瓦尔《少女》中所引。—原注

(17) 李普曼《青春与性》。—原注

(18) 见《合掌时分》。—原注

(19) 见《航迹》。—原注

(20) 参阅卷 II 第四章。—原注

(21) 见《女性心理学》。—原注

(22) Nero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37—68），古罗马皇帝，有暴君之称。

(23) 见《黑帆》。—原注

(24) Louisa Alcott（1832—1888），美国女小说家，著有《花的寓言》、《小妇人》等，描绘了十九世纪中期的美国生活。《好妻子》是《小妇人》的续篇，有些版本将两部合并出版。

(25) 见《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26) Marcel Arland（1899—1986），法国小说家，著有《莫尼克》、《秩序》、《我们最美好的日子》等。

(27) 拉丁文，大腿、股骨。

(28) Katherine Anne Porter（1890—1980），美国女小说家。

(29) Jean Giraudoux（1882—1944），法国小说家、剧作家，擅长以古代题材影射战争与和平问题，著有《特洛伊战争不会爆发》、《厄勒克特拉》等。

(30) Jean Anouilh（1910—1987），法国剧作家，著有《没有行李的旅行者》、《窃贼舞会》、《安提戈涅》等。

(31) 参阅易卜生《建筑师》。—原注

(32) 见《茜多》。—原注

(33) Mary Webb（1881—1927），英国女小说家。

(34) 下文我们要论及女性狂热信仰的特殊性质。—原注

(35) Maggie Tulliver，《弗洛斯河上的磨坊》中的人物。

(36) Belle van Zuylen （1740—1805），又称德·沙里埃尔夫人，瑞士女小说家，对贵族特权、道德常规、宗教正统观念和贫困发表了批判性观点。

(37) Sophie Volland（1717—1784），狄德罗的女友、主要通信者，从1755至1784年，狄德罗在写给她的信中，谈到自己的文学活动和编纂《百科全书》的困难。

(38) François Mauriac（1885—1970），法国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擅长写人心中的恶，著有《给麻风病人的吻》、《爱的荒漠》、《苔蕾丝·德斯盖鲁》、《蝮蛇结》等。

(39) 德贝斯《青春期自立危机》中所引。—原注

(40) 见《海浪》。—原注

(41) 见《海浪》。—原注

(42) 玛丽·韦布《萨恩》。—原注

第三章　性的启蒙

在某种意义上，女人的性启蒙就像男人的性启蒙一样，从幼年时便开始了。有一个理论上和实践上的见习期，从口唇期、肛门期、生殖期，一直到成年，以持续不断的方式进行。但少女的性体验不是她先前的性冲动的简单延续；这些体验往往具有意料不到的和突如其来的性质；它们总是构成一个新事件，与往昔产生决裂。在少女经历这些体验时，呈现在她面前的所有问题，都以紧迫而尖锐的形式汇聚起来。在某些情况下，危机悠然地获得解决，但也有可能导致悲剧，少女会以自杀或者发疯来了结。无论如何，女人对此的反应，影响了她大部分的命运。所有的精神病学家都同意少女的性欲开端对她来说是极其重要的，这开端在她以后的一生中都会有反响。

这种处境对男女来说，无论在生理、社会还是心理方面，都截然不同。对男人来说，从童年的性欲到成熟期的过渡，相对而言较简单：性快感的客体化不是在内在的在场中实现的，而是指向一个超越的存在。勃起是这种需要的表现；男人以性器官、手、嘴巴和整个身体趋向于他的性伙伴，但他仍然处于这个活动的中心，就像一般说来，主体面对它感知的客体和它操作的工具；他投身到他者身上，却不丧失他的自主；对他来说，女性的肉体是一个猎物，他在她身上把握他的官能对任何客体所要求的品质；无疑，他做不到将这些品质据为己有，至少，他抓住了它们；温存、接吻带来的半是失败，可是这失败本身是一种刺激和一种快乐。性爱在自然的终结中，在高潮中达到统一。性交有明确的生理目的；雄性通过射精排泄出压抑着他的分泌物；发情之后，雄性获得完全的解脱，肯定伴随以快感。当然，快感不是唯一目的；它往往紧随着失望，与其说获得满足了，倒不如说需要消失了。无论如何，确定的行为已经实现，男人毫发未损，他为物种的效劳与他自身的享受混合在一起。女人的性欲要复杂得多，它反映了女性处境的复杂性。读者已经看到[(1)]，雌性不是将物种的特定力量汇合到她的个体生命中，而是成为物种的牺牲品，物种的利益与她的特殊目的是分离的；这种矛盾在女人身上达到顶点；例如，它表现为两种器官的对立：阴蒂和阴道。在童年阶段，前者是女性性欲的中心，有几位精神病学家认为，在有些小女孩身上存在阴道的敏感，但这是一种大可商榷的观点；不管怎样，它只有次

一等的重要性。阴蒂组织在成年时并不改变，[2]女人一生保持这种性欲的自主；阴蒂的痉挛像男性的高潮一样，以近乎机械的方式获得软缩，但是，它只是间接地与正常的性交相连，在生育中不起任何作用。女人正是通过阴道被插入和受精的，阴道只有通过男性的干预才成为性欲中心，这种干预总是构成一种侵犯。从前女人正是通过真正的或模拟的劫持，脱离她的童年世界，被抛到作为妻子的生活中去；是暴力把她从姑娘变成女人，人们也说“夺走”一个姑娘的贞操，“采摘”她的鲜花。这种剥夺贞操不是持续演变的和谐结果，而是与往昔的粗暴决裂、一个新周期的开始。快感于是因阴道的内壁收缩而形成，内壁的收缩会导致一个准确的最终的高潮出现吗？这一点至今人们还争论不休。解剖学得出的论据是很含糊的。“解剖学和临床医学大量证据表明，阴道的绝大部分内壁不受神经支配，”金西报告中这样说，“在阴道内可以进行很多手术，而不用求助于麻醉剂。人们证明了，在阴道内，神经局限于靠近阴蒂根部的内壁区域。”然而，除了受神经支配这部分区域的刺激以外，“女性可以意识到客体侵入阴道，特别是阴道肌肉收缩的时候，可是这样获得的满足可能更多地与肌肉的紧张有关，而不是与神经受到的性欲刺激有关。”但是，毫无疑问，阴道快感是存在的；甚至阴道手淫—在成年女人身上—似乎比金西所说的更为普遍。[3]但可以肯定的是，阴道反应是一种很复杂的反应，兼具心理和生理的性质，因为它不仅与整个神经系统有关，而且取决于主体所经历的处境，它要求个体彻底、完全赞同：第一次性交揭开的性欲新周期，要求建立一种神经系统的“组合”，创造一种还没有成形、应该也包容阴蒂系统的形式；这要花很多时间才能实现，有时始终也不能形成。值得注意的是，女人要在两个周期中选择，一个周期延续青春期的独立，而另一个周期使她属于男人和孩子。正常的性交确实使女人从属于男人和物种。是他—如同在几乎所有的动物身上一样—扮演攻击性的角色，而她要接受他的拥抱。在正常情况下，她总是被男人占有，而他只有在阴茎勃起的情况下才能占有她；阴道痉挛比处女膜更确定地将女人封闭起来；除了像阴道痉挛那样的深度反抗，女性的拒绝是可以被克服的；即使发生了阴道痉挛，男性还是有办法在他的肌肉力量使之屈服的身体上得到满足。既然她是客体，她的消极抵抗就不会深刻改变她的自然角色，许多男人不会处心积虑地要知道，与他同床共枕的女人是否愿意性交，还是仅仅顺从而已。奸尸甚至是可能的。没有男子的同意，性交不可能发生，男性的满足是性交的自然结果。即使女人没有感到任何快感，受精也可以进行。另一方面，对她而言，受精远非代表性交过程的完成；相反，正是从这时

起，物种对她要求的服务开始了，这种服务在怀孕、分娩和哺乳中缓慢地、艰难地完成。

因此，男女的“人体构造的命运”是迥然不同的。他们的精神和社会处境也不同。父权制文明要求女人保持贞操；人们多少公开地承认男性有满足性欲的权利，而女人要禁闭在婚姻中，对她来说，如果性行为没有受到法规和婚配的许可，就是一种错失、一种堕落、一种失败、一种缺陷；她应该捍卫自己的贞操和荣誉；如果她“屈服”，如果她“堕落”，她就引起蔑视；而即使人们对她的征服者加以责备时，仍然夹杂着赞赏。从原始文明到今日，人们总是认为，对女人来说，夫妻关系是一种“服务”，男人以礼物来感谢她，或者保证养她，但服务就是给自己一个主人；在这种关系中没有任何相互性。婚姻的结构和妓女的生存一样，在于证明女人出卖自己，男人付给她报酬并占有她。没有什么禁止男人征服和占有低等的造物，与女仆私通总是被允许，而资产阶级女子委身于一个司机、一个园丁，社会地位则一落千丈。极端种族主义的美国南方人，在风俗上却总是被允许和黑人妇女睡觉，在南北战争以前和今日都一样，他们以领主的狂妄态度运用这个权力，而一个白种女人在奴隶制时期跟一个黑人私通，要被判处死刑，今日她会被处以私刑。男人为了表达和一个女人睡过觉，说是他“占有”了她，“拥有”了她；反过来，为了表示“拥有”某个人，有时无礼地说“和她做爱”；希腊人把未曾和男人有过关系的女人称为Parthenos adamatos—不肯屈服的处女；罗马人称之为未被征服的梅萨利纳，因为她的任何一个情人都没有给过她快感。对情人来说，性爱就是征服和胜利。即使在另外一个男人身上，阴茎勃起往往显得像对性交的可笑模仿，但每个男人也会带着某种虚荣看待自己的勃起。关于男性性欲的词汇从军事词汇中得到启发：情人有士兵的狂热，他的性器官像弓一样绷紧，他射精时是“射击”，这是一架机关枪，一门大炮；他说的是攻击、突袭、胜利。在他的发情中，有着难以形容的英雄主义兴味。班达(4)写道：“生殖行为在于一个人被另一个人占领，一方面是强加征服者的观念，另一方面是强加被征服事物的观念。因此，当谈到自己的爱情关系时，最文明的人也说是征服、攻击、突袭、围城、保卫、失败、投降，清晰地以战争观念来模仿爱情观念。这个行为包含一个人被另一个人污染，给污染者某种自豪，给被污染者某种屈辱，即使后者是同意的。”最后一个句子引出一个新神话，即男人把女人玷污了。其实，射精不是排泄粪便；有人说是“夜间污染”(5)，因为它背离了自然的目的；咖啡会弄脏淡色的衣服，但人们不说这是龌龊的东西，玷污了胃。然而，有些男人认为，女人是不洁的，因为

她“被体液弄脏了”，她污染了男性。成为污染者的事实，无论如何只获得十分模糊的优越性。事实上，男人具有特权的地位，来自他在生物学上的进攻角色和家长、主人的社会职能的结合；正是通过这种职能，生理差别才具有全部意义。因为在这个世界上，男人至高无上，他要求实施他的愿望所采用的暴力作为他至高无上的标志；提到一个具有强烈性欲的男人时，会说他是强壮的、强有力的，这两个形容词把他说成是一种主动性、一种超越性；相反，女人作为一个客体，把她说成是热烈的或者冰冷的，也就是说，她永远只能表现出被动的品质。

因此，女性性欲觉醒的环境完全不同于少年在自己周围遇到的环境。另外，在女人第一次与男性相遇时，她的性欲态度十分复杂。并非像人们有时认为的那样，处女不了解自己的欲望，是男人唤醒她的敏感性，这种说法再一次透露了男性对统治的兴趣，他希望他的女伴毫无自主性，甚至没有对他的渴望；实际上，在男人身上也一样，往往是同女人接触挑起了欲望，反过来，大多数少女在未被任何男人的手触到以前，就狂热地盼望抚摸。伊莎多拉·邓肯在《我的一生》中说：

> 我的臀部昨天还像男孩子的形状，如今变圆了，我整个人强烈感到一种期待，在我身上升起的一种召唤，其含义太清楚了，晚上我再也睡不着，辗转反侧，激动异常，又狂热又痛苦。

有个年轻女人向施特克尔长篇忏悔自己的生平，她叙述道：

> 我开始狂热地调情。我需要“神经的瘙痒”（原文如此）。我是舞迷，我跳舞时闭着眼睛，以便完全沉浸在这种乐趣中……在跳舞时，我表现出某种裸露癖，因为肉欲战胜了羞耻。第一年，我狂热地跳舞。我喜欢睡觉，我睡得很多，我天天手淫，时常达一小时之久……我常常手淫到汗涔涔的，由于疲倦而无法继续，我睡着了……我火烧火燎的，我会接受那个想让我平静下来的人。我不是寻找某个人，而是寻找男人。(6)

更确切地说，处女的骚动并不表现为一种准确的需要，处女并不准确地知道她要什么。在她身上，残留着童年时攻击性的性欲；她最初的冲动是想抓住东西，她还有拥抱和占有的愿望；她希望她觊觎的猎物具有通过味觉、嗅觉、触觉向她表现出有价值的品质；因为性欲不是一个

孤立的领域，它延续了感官的梦想和快乐；男孩和女孩、少男和少女都喜欢平滑、奶油状、润滑如缎、柔软、有弹性，向压力让步却并不解体、也不变形的东西，在目光注视下或在手指抚摸时是滑溜的；女人像男人一样，喜欢往往被比做乳房的沙丘的温热、丝绸的摩擦、鸭绒压脚被绒毛的柔软、一朵花或一只果子的毛茸茸；少女特别喜爱色粉画、烟雾般的珠罗纱、薄纱的苍白颜色。她对粗布、沙砾、假山、苦涩的味道、酸味不感兴趣；她先是像她的兄弟们那样抚摸和喜爱母亲的肉体；她在自恋和模糊或准确的同性恋体验中，把自己看做主体，力图拥有女性的身体。当她面对男性时，她的手心和嘴唇上有主动抚摸猎物的渴望。但男人结实的肌肉、粗糙的往往多毛的皮肤、刺鼻的气味、粗犷的相貌，她觉得并不令人企望，他甚至使她产生厌恶。蕾内·维维安所表达的正是这样，她写道：

> 我是女人没有权利要求美
>
> ……我被迫接受男性的丑陋
>
> 别人禁止我得到你的头发和眼珠
>
> 因为你的头发很长又充满芬芳。

如果女人的攫取和占有倾向极为强烈，她就像蕾内·维维安那样，朝同性恋方向发展。或者她只会选择她能当做女人对待的男性，因此，拉希尔德(7)的《维纳斯先生》的女主人公给自己买了一个年轻的情人，她乐于热烈地抚摸他，但不让自己失身。有的女人喜欢抚摸十三四岁的男孩甚至儿童，却拒绝成年男人。上文已经说过，在大多数女人身上，从童年起被动性欲便发展起来，女人喜欢被拥抱，被抚摸，特别是从青春期起她期望在男人的怀抱中成为肉体；主体的角色就自然落在他身上；她知道这一点；别人一再对她说“男人不需要长得漂亮”；她不应该在他身上寻找客体的惰性品质，而是要寻找力量和阳刚气。因此，她本身产生了分裂：她期待有力的拥抱，使她变形为瑟瑟抖动的物，但粗鲁和力量也成为伤害她的无法阻拦的抵抗。她的敏感既局限在她的皮肤上，也局限在她的手上，皮肤的要求部分地与手的要求相反。她尽可能地选择折中；她献身给一个有阳刚气但相当年轻和有吸引力、可以成为渴求对象的男人；在一个漂亮的青年男子身上，她可以找到她追求的所有魅力；在《雅歌》中，夫妻的愉悦有一种对称性；她在他身上把握他在她身上寻求的东西：大地的动植物、宝石、流水、星星。但她没有办

法攫取这些财富；她的人体构造使她注定是笨拙的、无能为力的，像个阉奴一样，占有的愿望由于缺乏一个体现它的器官而落空了。而男人拒绝被动的角色。再说，情况往往导致少女成为男性的猎物，他的抚摸使她激动，而反过来她注视和抚摸他并没有快感。人们没有说清楚，在夹杂着欲望的厌恶中，不仅有对男性攻击性的恐惧，而且有深深的受挫感：女人的性快感应该在抵制官能性的自发冲动中获得，而在男人身上，触摸和观看的乐趣，和真正的性快感融合在一起。

构成被动性欲的因素是含混不清的。没有什么比触摸这个词更模糊的了。许多男人手里不管揉碎什么东西都不感到厌恶，他们却憎恨草或者牲畜触到他们；女人的肉体接触到丝绸、天鹅绒，有时会愉快地颤抖，有时会汗毛竖起，我记得一个青年时期的女友，她只消看到一只桃子便起鸡皮疙瘩；从激动转到瘙痒，从不舒服转到快感，是很容易的事；搂住身体的双臂可以成为庇护和保护，但它们也可以囚禁和窒息人。在处女身上，这种模棱两可由于她的奇特处境而延续下去，她完成了变形的器官封闭起来。她的肉体不确定的热烈吁求传遍全身，除了性交要完成的地方。任何器官都不让处女满足她主动的性欲，她没有那个迫使她处于被动的人所经历的体验。

然而这种被动性不是纯粹的惰性。为了让女人感到骚动不安，必须让她的机体中产生积极的现象：性敏感部位受神经支配，某些勃起组织膨胀，分泌液体，体温升高，脉搏和呼吸加快。同男人一样，欲望和快感要求她消耗生命力；女性的需要虽然是接受性的，但在一定程度上也有主动性，它表现为神经和肌肉变得紧张。麻木不仁和萎靡不振的女人总是性冷淡的；问题是要知道，是否存在体质性的性冷淡，至于女人的性能力，心理因素肯定起主导作用，但是，生理缺陷和生命力贫乏，无疑特别通过性冷淡表现出来。反过来，如果生命力消耗在有意识的活动中，比如运动中，它就不会融合到性欲的需要中，比如斯堪的纳维亚人是健康的、强壮的和性冷淡的。“性欲旺盛”的女人将倦怠与“情欲”调和起来，就像意大利女人或者西班牙女人，就是说，她们炽烈的生命力完全融入肉体中。使自身成为客体，使自身成为被动，这与成为被动客体是两回事，一个做爱的女人既不是一个沉睡的女人，也不是一个死人；在她身上有一种不断减退又不断更新的冲动，减退的冲动产生陶醉，欲望在其中持续下去。但是，热情与放弃之间的平衡很容易破坏。男性的欲望是紧张；它可以进入一个神经和肌肉都很紧张的身体，要求机体自愿参与的姿势和动作不但不妨碍它，相反，常常为它效劳。一切意志的努力反而妨碍女性的肉体“被占有”，因此，女人自发地(8)拒绝使她费力

和紧张的性交形式；性交姿态过于突然和过多的改变，对于有意控制的活动的要求—动作或者话语—会破坏陶醉。激起的倾向过于强烈，会带来抽搐、收缩、紧张，女人会抓，会咬，她们的身体成弓形支撑，具有不寻常的力气，可是这些现象只是在达到某种顶点时才会产生，首先，要摆脱一切抑制—肉体上的和精神上的—使一切活生生的精力集中于性行为，顶点才能达到。就是说，少女任人摆布是不够的；顺从、懒洋洋、心不在焉，她既不能满足她的性伙伴，也不能满足她自己。她必须主动参与这种历险，而不论她的处女身还是她充满禁忌、禁令、偏见和挑剔的意识都不愿意积极参与它。

在上述描绘的情况下，可以理解女人的性欲初始是不容易的。可以看到，童年时或者青年时期的突发事件常常会在她身上引起深深的抗拒；这些抗拒有时是不可克服的；少女往往竭力不顾一切，这时在她身上产生激烈的冲突。严格的教育、担心犯罪、对母亲的负罪感，产生强大的阻力。许多阶层把贞洁看得如此之重，以致在合法婚姻之外失去贞洁，仿佛是真正的灾难。出于冲动或出其不意而做出让步的少女，认为是自我玷污。“新婚之夜”将处女献给一个一般说来并非由她真正选择的男人，而他想在几小时内—或者在一段时间内—完成全部性启蒙，这样的新婚之夜也不是一种轻松的体验。一般说来，任何“过渡”，由于确定的、不可逆转的性质，都是令人焦虑的，成为女人，就是不可挽回地与过去决裂，但这种过渡比任何别的过渡更具戏剧性；它不仅仅在昨天和明天之间制造一种断裂，它还把少女抽离想象的世界，她的生存的重要部分曾在这个世界里进行，如今它把她投入到真实的世界。米歇尔·莱里斯以公牛的奔跑类比，把婚床称为“真实的决斗场”；对处女来说，这个说法具有最充分和最可怕的意义。在订婚、调情、追求期间，不论她多么纯朴，她继续生活在仪式和梦想的习惯天地中；她的追求者说的是一种浪漫的，至少是谦恭的语言；他还可能弄虚作假。突然，她被真正的眼睛注视，被真正的手抱住，这种注视和这种搂抱的无情现实使她恐惧。

人体构造的命运和风俗同时赋予男人以启蒙者的角色。无疑，在年轻的处男身边，第一个情人是一个启蒙者，但他具有性欲自主，阴茎勃起即证明了这点；他的情人事实上只是为他提供一个他已经觊觎的对象：一个女人的身体。少女需要男人，以便向他显示自己的身体，她的附属性更大得多。一般说，从他最初的体验起，在男人身上就有着主动性和决断，要么他给性伙伴支付报酬，要么他多少有点简单地追求她和

吸引她。相反，在大多数情况下，少女是被追求和被吸引的；即使是她首先挑逗男人，却是他重新把他们的关系掌握在手里；他往往更年长，更内行，可以说是他为这场对她而言新的爱情遭遇负责；他的愿望更有攻击性，更加迫切。不管是情人还是丈夫，是他引导她，直到床上，她在床上唯有献身和服从。即便她在必须具体服膺他的权威时，思想上早已接受了，可当她必须具体地承受时，仍然感到惊慌。首先，她怕这种使自己陷进去的注视。她的羞耻心部分是学来的，但它也有深深的根源；男女都对自己的肉体感到羞耻；在它一动不动的纯粹在场中，在它无根据的内在性中，存在于他人的注视中，肉体像人为性的荒谬偶然性，但它是自身，人们阻止它为他人存在；人们想否认它。有些男人说不能忍受面对一个女人赤身裸体，除非是在勃起的情况下；事实上，通过勃起，肉体变成主动性、力量，性器官不再是惰性的客体，而是像手和脸一样，是主体性的专横表现。这是年轻男人远不像女人那样因羞耻而无力的原因之一；由于年轻男人的攻击性角色，他们较少面临被注视的情况；即使是被注视，他们也很少担心被人评判，因为他们的情人要求他们的并非惰性品质，他们的情结更确切地说放在做爱的能力和给予快感的灵巧上；至少他们能够自卫，竭力取胜。把自己的肉体变成意志不取决于女人，一旦她不能再避开肉体，她便毫无防卫地献出它；即使她希望被抚摸，她也抗拒被观看和被触摸的想法；乳房和臀部成为特别肉感的增生部分后，情况更是如此；很多成年女人即使穿着衣服，也忍受不了被人从背面观看；可以想象，一个天真的恋爱女人要同意展露自己，需要克服多大的心理障碍。无疑，弗丽内这样的女人不害怕注视，相反，她骄傲地赤身裸体，她的美丽给她穿上衣服。但是，即使少女能够和弗丽内媲美，她也永远不敢确信是这样；只要男性的意见没有证实她的虚荣心，她就不能狂妄地对自己的身体感到骄傲。甚至这正是使她恐惧的原因；情人比注视更加可怕，这是一个评判者；他要向她自己展示真实的她；凡是少女，在受到男性的评判时，即使她热烈地迷恋自己的形象，她对自己还是怀疑的；因此，她要求待在暗处，藏在被窝里；当她在镜子中自我欣赏时，她仍然只是让自己去梦想，她通过男人的眼睛去梦想；现在，眼睛出现了；不可能欺骗；不可能斗争，起决定作用的是一种神秘的自由，而这个决定是无可挽回的。在性欲体验的真实考验中，童年和青少年的困扰终于要消失，或者永远证实了；许多少女难以忍受太粗壮的腿肚、太干瘪或太沉重的乳房、瘦削的臀部、某个缺陷；或者，她们害怕某种隐蔽的畸形。施特克尔说：(9)

一切少女身上都有各种各样可笑的恐惧，她几乎不敢承认。人们不会相信有那么多少女忍受着身体不正常的顽念，暗暗地受折磨，因为她们缺乏对自己发育正常的信心。比如，一个少女认为，她的“下部开口”不在其位。她原先以为性交是通过肚脐进行的。她感到不幸，她的肚脐是封闭的，她不能伸进去一只手指。另外一个少女以为自己是阴阳人。再一个少女以为自己是残缺不全的，永远不能发生性关系。

即使她们没有经历这些困扰，她们也会设想，她们身体的某些部位过去既对她，也对任何人是不存在的，绝对不存在，却会突然在亮光下浮现出来。少女应该认作属于自己的陌生形象，会引起他的厌恶、冷淡或讽刺吗？她只能忍受男性的评判，赌注投下了。因此，男人的态度会产生如此深刻的反响。他的热情、他的温存可以给女人对自我的信心，这种信心能抵御一切沮丧，直到八十岁，她仍会相信自己是一朵花、岛上的一只鸟儿，曾有一夜，男人的欲望令她绽放。相反，如果情人或丈夫很笨拙，他们会使她产生自卑情结，有时会带来持久的神经官能症；她会感到一种怨恨，这种怨恨会表现为固执的冷淡。施特克尔对此提供了鲜明的例子：

有个三十六岁的太太，十四年来经受着腰部难忍的疼痛，每次不得不卧床数周……在新婚之夜，她第一次感到这种剧烈的疼痛。在失去童贞时的极度疼痛中，她的丈夫喊道：“你欺骗了我，你已不是处女……”疼痛是这个难忍场面的集中表现。这个疾病是对丈夫的惩罚，他不得不花费大笔的钱，支付无数次治疗……这个女人在新婚之夜麻木不仁，以后都是这样……对她来说，新婚之夜是决定她未来一生的可怕创伤。

有个年轻女人向我咨询神经紊乱，尤其是绝对的性冷淡……在新婚之夜，她的丈夫脱去她的衣服后，喊道：“噢！你的腿真是又短又粗！”然后，他试图性交，她毫无反应，只引起痛苦……她很清楚，新婚之夜的侵犯是她性冷淡的原因。

另一个性冷淡的女人叙述，“在新婚之夜，她的丈夫深深地伤害了她”：看到她脱掉衣服，他竟然说：“我的天，你多么瘦！”然后，他决定抚摸她。对她来说，这一刻是难以忘怀和可怕的。多么粗暴啊！

Z. W.太太同样完全性冷淡。新婚之夜的巨大创伤是，她的丈夫在第一次性交后竟然说：“你有一个很大的洞，你欺骗了我。”

目光是危险，双手是另一种威胁。女人一般来说不熟悉暴力；她从来没有经历过年轻男人通过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殴斗所克服的考验：成为他人控制的一个肉体；如今她被人掌握，被带往肉体的接触中，男人在这种接触中是强者；她不再自由地梦想、后退和运用策略，她献身于男性，他掌握她。由于她从来没有搏斗过，所以这些类似搏斗的拥抱使她恐惧。她任凭未婚夫、男同学、男同事、有修养和文雅的男人抚摸，可是他呈现出古怪、自私和固执的面貌，她再也无法反抗这个陌生人。少女的第一次体验是一次真正的强奸，男人表现出可怕的粗暴，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其中，农村里风俗粗野，年轻农妇往往是半推半就地在壕沟中怀着羞耻与恐惧失去童贞的。无论如何，在一切圈子一切阶级中，处女受到一个只贪图自己享乐的自私情人的粗暴对待，这类例子很常见，或者她被拥有丈夫权利的男人突然占有，妻子的反抗会使他感到受辱，如果破坏童贞很困难，他会火冒三丈。

另外，即使男人彬彬有礼和文雅，第一次插入总是一种侵犯。因为她期待接吻和抚摸乳房，也许她期待在大腿间经历过或者预感到的快感，而男性生殖器戳破少女的处女膜，插入没有被召唤进入的地方。人们时常描绘瘫软在丈夫或者情人怀抱里的处女感到难以忍受的突袭，她以为终于实现她的春梦，却在性器官的隐秘处感到意料不到的疼痛；梦想消失了，骚动不安消失了，爱情变得如同外科手术。

在李普曼医生收集的忏悔[10]中，我注意到下面典型的一例。这是一个属于普通阶层，在性方面非常无知的少女。

“我常常设想，只消接吻，就能有一个孩子。我在十八岁时，认识一位先生，我像人们所说的那样迷上了他。”她经常和他一起出去，在谈话中，他向她解释，当一个少女爱上一个男人时，应该向他献身，因为男人没有性关系不能生活，只要他们处境不佳，无法结婚，他们就必须同少女发生关系。她顶住了。有一天，他安排了一次远足，以便他们能够一起过夜。她给他写了一封信，向他重复说，“对她来说，这会是一次极为严重的损害”。约定的那天早上，她交给他一封信，但他看

也不看就放在口袋里，他把她带到旅馆；他在精神上控制了她，她爱他；她跟随着他。“我像被催眠一样。一路上，我恳求他饶了我……我一点儿也不知道是怎么到达旅馆的。我唯一记得的是，我全身剧烈地发抖。我的同伴竭力让我平静下来；在我长久地抗拒之后，他才取得成功。这时，我不再控制自己的意志，不由自主地任凭摆布。后来我来到街上的时候，我觉得一切就像一个梦一样，我刚刚从梦中醒过来。”她拒绝重新体验一次，在九年中，她不再结识别的男人。后来当她遇到一个男人向她求婚时，她同意了。

在这种情况下，破坏童贞是一种侵犯。但即使她同意了，这仍然是痛苦的。可以看到，年轻的伊莎多拉·邓肯经历了多么难忍的激情折磨。她遇到了一个非常漂亮的演员，一见面就爱上了他，而他热烈地追求她。(11)

我感到心旌摇荡，晕头转向，一种想要更紧地抱住他的不可遏制的愿望袭上心头，直到有一天晚上，他控制不住自己，仿佛发了疯一样，把我抱到长沙发上。我惊慌失措，又陶醉其中，然后疼痛得叫喊起来，我初次懂得性交。我承认，我最初的印象是极其恐惧，刺骨的痛，似乎有人同时拔掉我几颗牙齿，但他好像也感到痛苦，出于对他的怜悯，我没有逃避这最初简直像肢解和折磨一样的疼痛……（第二天）当时对我只是痛苦的体验，在我呻吟和像受难者一样的喊叫中又来一次。我感到自己宛若残缺不全似的。

她后来先同这个情人，然后同别的人经历她抒情地描绘的极乐。

然而，在真实的体验中，就像在不久以前处女的想象中，疼痛并非起到最主要的作用，插入的事实更为重要。男人在性交中只使用外部器官，女人却要被戳入身体内部。无疑，许多年轻男人到女人幽暗的隐秘处去冒险也不是不带着焦虑的；他们感到孩子来到岩洞口和陵墓前的恐惧，也像面对钳口、长柄镰刀、捕狼套子时一样害怕，他们设想，自己膨胀的阴茎会被黏膜的套筒夹住；女人一被插入，便没有这种危险感，但反过来，她感到自己肉体上被异化了。土地所有者确认对自己土地的权利，主妇确认对自己房子的权利，宣称“不许进入”；特别是，由于有人剥夺女人的超越性，所以她们小心翼翼地保卫她们的亲近之物，她们

的房间、她们的大柜、她们的箱子都是神圣的。柯莱特叙述，有一天，一个年老的妓女对她说：“夫人，任何男人都从来没有进过我的房间；对于我要同男人干的事，巴黎够大的了。”她掌握不了自己的身体，但至少拥有一片自己的土地，不许别人接触。相反，少女只拥有自己的身体，这是她最宝贵的财富；进入她的财富的男人夺取了她的财富；这个通俗的词在体验中得到了证实。她预感到的耻辱，现在具体地感受到了，她被控制，被制服，被征服了。像几乎所有的雌性那样，她在性交时处在男人身下。(12)阿德勒很强调由此产生的自卑感。从童年起，优越与低下的概念就十分重要；爬树是一个具有威信的行为；天空在大地之上，地狱在下面；跌倒和下降是丧失地位，而上升令人振奋；在摔跤中，胜利属于将对手的肩膀按到地上的人；然而，女人以失败的姿态躺在床上；如果男人骑在她身上像骑上一匹戴上缰绳和勒口的役畜那样，那还要更糟。无论如何，她感到自己是被动的；她受到抚摸，被插入，她要忍受性交，而男人主动消耗自己。无疑，男性生殖器不是意志可以控制的横纹肌；它不是犁，也不是剑，而仅仅是肉；男人传递给它的是有意识的运动；它来去、停止、重新开始，而女人顺从地接受它；是男人—尤其当女人是新手时—选择做爱的姿势，决定性交的延续时间和次数。她感到自己是工具，全部自由在另一方。把女人比做小提琴，而把男人比做使她颤动的弓，是一种诗意的说法。巴尔扎克说：“做爱时，灵魂撇开不说，女人就像一把琴，只对懂得弹琴的人献出她的秘密。”(13)他利用她夺取快感；他给予她快感；这两个词本身表示没有相互性。女人被灌输了男性的情欲光荣，而女性的骚动是可耻的退让这种习惯观念，她的切身体验证实了这种不对称。不应忘记，男女青年以十分不同的方式感受他们的身体：少年平静地承受它，骄傲地要求满足它的欲望；对于少女来说，尽管自恋，身体是一个异己的令人不安的负担。男人的性器官像手指一样是干净的，简单的；男孩子天真地炫耀自己，他往往骄傲地和挑战地向同伴展示它；女性的性器官对女人本身来说是神秘的、隐蔽的、令人不安的、有黏液的、潮湿的；它每月要流血，有时被体液弄脏，它有隐秘的危险的生命。大部分是因为女人在它那里认不出自己，所以她不承认它的欲望是自己的欲望。它的欲望以可耻的方式表现出来。男人“绷紧”，女人“变湿”；在这个词本身，有着对童年尿床、要撒尿时不由自主地、有罪地放松的回忆；男人面对夜晚遗精也感到厌恶；射出液体—尿或精液—并不令男人感到耻辱，这是一种主动行为；但如果液体是被动地排出的，就是耻辱，因为这时身体不再是由肌肉、括约肌、神经组成，由大脑控制反映有意识的主体的机体，

而是一个器皿，一个由惰性物质构成的贮藏物，一个受机械摆布的玩物。如果肉体发生渗漏—就像一堵旧墙，或者一具尸体那样—它并非像是射出液体，而像是液化了，这是使人恐惧的解体过程。女性的情欲是贝壳类动物柔软的蠕动；男人是迅猛的，而女人只有不耐烦；她的等待可以变得强烈，却仍然是被动的；男人像鹰隼那样扑向猎物；女人像食肉的植物，又像吞没昆虫和孩子的沼泽那样窥伺；她是吸取、吸盘、液体，她是树脂和胶，是一种静止的、渗透性的和有黏性的召唤，至少她是这样暗中感觉到的。因此，她身上不仅有对企图使她屈服的男性的抗拒，而且有内心冲突。在禁忌、在来自教育和社会的抑制之外，还要加上对来自性体验本身的厌恶和拒绝，两者相互作用，以致在第一次性交后，女人往往比以前更加反抗她的性的命运。

最后，有另外一个因素常常给予男人一种敌对面目，将性交变成一种严重的危险，这就是孩子的威胁。在大多数文明中，私生子让未婚女人在社会和经济上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以致少女一旦知道自己怀孕会自杀，未婚母亲会扼死婴儿；这样的危险构成相当强有力的性约束，使得许多少女遵守风俗要求的婚前贞洁。当约束不足时，向情人让步的少女对情人身上隐藏的可怕危险感到恐惧。例如，施特克尔援引了一个少女的例子，她在整个性交期间喊道：“但愿什么事也不要发生！但愿什么事也不要发生！”甚至在结婚后，女人也往往不愿要孩子，因为她没有一个强壮的身体，或者孩子对年轻夫妇来说是一个过于沉重的负担。如果她对对方，不管是情人还是丈夫，没有绝对信心，她的性欲就会因谨慎而丧失。要么她不安地监视男人的行为，要么性交一结束，她就要跑到盥洗室，将不经她同意射入体内的活精子排除出自己的肚子；这样的卫生手法与抚摸产生的感觉魔力形成强烈的矛盾，刚才两人的愉悦使之结合在一起的身体便截然分开；这时，男性的精子好像有害的病菌和脏东西一样；她清洗自己，如同清洗一个肮脏器皿，而男人极其完整地躺在床上。有个离了婚的年轻女人向我叙述，在不太愉快的新婚之夜，当她必须关在浴室时，她丈夫却懒洋洋地点起一根香烟，这使她非常厌恶，似乎从这一刻起就决定了这对夫妇婚姻的破灭。对射精器官、冲洗器、下身冲洗盆的反感，是女性性冷淡常见的原因之一。更可靠和更合适的避孕方法，大大有助于妇女的性解放；在像美国这样的国家里，使用这些方法很普遍，结婚时保持处女身的少女数目远低于法国；她们在性交时更放松。但是，年轻女人先要克服厌恶，才能把自己的身体当做物，她不能不发抖地接受被一个男人“刺穿”，更不能愉快地忍受被“填塞”，去满足一个男人的欲望。不管她用封闭子宫的办法，还是在身体

里塞入杀精子棉塞，一个意识到身体和性器官模棱两可关系的女人，会对冷静的避孕措施感到困惑，有许多男人也很厌恶采用避孕措施。整个性行为证明性交不同时刻的合理性：当身体被它们所具有的性欲改观时，按分析看来令人厌恶的行为就显得自然了；但反过来，一旦将身体和行为分解成隔开的、缺乏意义的成分，这些成分就变成不干净和淫秽了。一个做爱的女人本来会愉快地感到插入像与所爱的男人结合、融合一样，但如果插入是在缺乏激动、欲望和快感的情况下实现的，就具有孩子眼中外科手术的肮脏性质，这正是因为共同采用避孕措施所产生的。无论如何，这些措施不是所有女人都能运用的；许多少女对怀孕的威胁毫无防范，她们忧心忡忡地感到，她们的命运取决于她们所献身的男人的一时兴起。

可以理解，阻力重重，具有如此重大意义的考验，时常产生可怕的创伤。往往潜在的早发性精神错乱在第一次恋爱时就显现出来。施特克尔提供了好几个例子：

十九岁的M. G.小姐突然患了急性谵妄。我看到她在房间里喊叫着，总是重复：“我不愿意！不！我不愿意！”她扯掉裙子，想赤身裸体在走廊里奔跑……必须把她送到精神分析诊疗所。在那里，病情缓和下来，转变成紧张症。这个少女是个速记打字员，爱上了公司的代理人。她和一个女友、两个同事出发到乡下去。其中一个同事要求她到他房间过夜，说“这只是开玩笑”。他连续三个夜晚抚摸她，却不侵犯她的贞操……她“像狗的鼻子一样冷冰冰”，宣称这是令人作呕的事。在几分钟内，她仿佛骚动不安，并且喊道：阿尔弗雷德（代理人的名字），阿尔弗雷德！她后悔了（如果我母亲知道了，她会说什么呢？），回到家里以后，她抱怨犯偏头痛，上床了。

LX小姐身体虚弱，常常哭泣，不吃东西，不睡觉；她开始产生幻觉，再也认不得周围的人。她从窗台跳到街上。人们把她送到疗养院。“我看到这个二十三岁的少女坐在她的床上，她没有注意到我进来”……她的脸呈现出忧郁和恐怖；双手伸向前去，仿佛要自卫，双腿交叉，痉挛地扭动。她在叫喊。“不！不！不！粗野的人！必须阻止这样的人！这使我难受！啊！”然后是一些听不清的字。突然，她的表情改变了，眼睛炯炯发光，嘴唇努起，仿佛在接吻，双腿平静下来，不知

不觉分开，她说出几个字，更确切地说是表达快感……发作以默默地、不断地流泪结束……女病人扯她的衬衫，盖住自己，仿佛这是一条裙子，总是重复说："不！"医生获悉，一个已婚的男同事在她生病时常来看望她，她先是感到很高兴，随后产生想自杀的幻觉。她痊愈了，但她再也不允许任何男人接近她，她拒绝认真的求婚。

其他这样发作的病例没有如此严重。下面这个例子中，后悔失去贞洁，在最初几次性交时连续产生的紊乱中起到主要作用：

一个二十三岁的少女患上了各种恐怖症。是在弗朗齐歇克发病的，她担心接吻或碰到马桶会怀孕……也许一个男人手淫后在水里留下一些精子；她要求浴盆要当她面清洗三次，她不敢在正常姿势中大便。不久以后，开始担心处女膜被撕破，她不敢跳舞、跳跃，或者穿越栅栏，甚至只能小步走路；如果她看到一根柱子，就担心动作笨拙会撕破处女膜，便抖抖索索地绕个大圈子。她的另一个恐怖症是待在火车上或者在人群中，一个男人会从后面插入她的体内，戳破她的处女膜，使她怀孕……在疾病的最后一个时期，她担心在床上或者在衬衫里藏有别针，会进入阴道。每晚，女病人赤身裸体待在房间里，而她不幸的母亲不得不费心地察看内衣……她总是确认她对未婚夫的爱情。检查发现，她已不是处女，她推迟结婚，因为担心未婚夫发现这个令人沮丧的事实。她向他承认受到一个男高音的引诱，她出嫁后痊愈了。(14)

在另一个病例中，是后悔—没有获得性欲满足的补偿—引起了心理紊乱：

H.B.小姐二十岁，同一个女友到意大利旅行后，表现出严重的忧郁。她拒绝离开自己的房间，一言不发。人们把她送到一个疗养院，在那里她的情况恶化了。她听到咒骂她的声音，大家都嘲笑她，等等。于是把她送回父母家，她待在一个角落里，一动不动。她问医生："为什么我不在犯罪之前就来这里？"她心死了。一切都消失了，一切都摧毁了。她脏兮兮的。她再也唱不出一个音符，同世界相通的桥梁切断了……未

婚夫承认曾在罗马找到过她，经过长久的抗拒之后，她献身给他；她泪流不止……她承认和未婚夫相处从来没有乐趣。当她找到一个令她满意的情人时，嫁给了他，痊愈了。

我概述过“维也纳小姑娘”童稚的忏悔。对成年后最初几次体验，她做过一次详尽而激动人心的叙述。可以发现，尽管先前的爱情冒险走得很远了，她的“启蒙”仍然绝对是新鲜的。

“十六岁半时，我进了一个办公室。十七岁半时，我有了第一次休假；对我来说，这是美好的时光。我受到各种男人的追逐……我爱上了一个年轻的办公室同事……我们到公园去。这是一九○九年四月十五日。他让我坐在长凳上，他的身边。他抱住我，恳求我说：张开你的嘴吧，但我痉挛地闭上嘴唇。然后，他开始解开我的收腰上装的纽扣。我本想让他这样做，但这时我想起，我还没有乳房；我放弃了他抚摸我时我可能有的快感……四月七日，一个已婚的男同事邀请我同他一起去看展览。我们吃晚饭时喝了葡萄酒。我失去了一点自制力，开始讲一些暧昧的玩笑话。他不顾我的祈求，叫了一辆马车，把我推进去，马儿刚起步，他就抱吻我。他越靠越近，他进一步伸出他的手；我竭尽全力自卫，我记不起他是否达到了目的。第二天，我心情相当紊乱地来到办公室。他给我看满是抓痕的手，那是我抓的……他请求我更经常去看他……我让步了，不太自在，但充满了好奇……一旦他接近我的性器官，我就挣脱开来，回到我的位置上；可是，有一次，他比我更狡猾，战胜了我，可能把手指伸进了我的阴道。我痛得哭了起来。一九○九年六月，我去度假。我同我的女友去远足。有两个游客突然而至。他们邀请我们作陪。我的同伴想拥抱我的女友，她给了他一拳。他向我扑来，从后面抓住我，让我转向他，抱吻我。我没有抗拒……他邀请我跟他走。我把手伸给他，我们走到森林深处。他抱吻我……他吻我的生殖器，令我非常愤怒。我对他说：‘你怎么能做出这样卑劣的事？’他把自己的阴茎放在我手里……我抚摸它……突然，他拉开我的手，将一块手帕盖到阴茎上，让我不要看到发生的事……两天后，我们一起到利埃辛。在一片偏僻的草场上，他突然脱下披风，把它铺在草地上……他把我摔在地上，他的一条腿放在我的双腿之间。我还

没有想到局面的严重性。我恳求他宁可杀了我，也不要剥夺‘我最美丽的首饰’。他变得十分粗野，对我说粗话，用警察来威胁我。他用手按住我的嘴，把他的阴茎伸进去。我以为我的死期到了。我感觉我的胃在翻腾。当他终于结束时，我开始感到他是可以忍受的。他不得不把我扶起来，因为我一直躺在那里。他吻遍我的眼睛和脸。我什么也看不见，听不见。如果他没有扶住我，我会昏头昏脑地倒在车轮下……我们单独待在二等车厢的隔间里，他又解开他的长裤，向我走来。我发出一声叫喊，飞快奔跑着穿过整节火车，直到最后的踏板……末了，他把我看做一只不知好歹的笨鹅，他发出粗野的狂笑，丢开了我，我永远也忘不了这笑声。他让我独自回到维也纳。到达维也纳时，我赶快去厕所，因为我感到有样热乎乎的东西沿着我的大腿流下来。我惊慌失措，看到了血迹。在家里怎么隐藏这个呢？我尽早睡下，哭了几个小时。我总是感到由于阴茎的插入使胃部不适。我的古怪态度和缺少胃口，向我的母亲表明，发生了什么事。我对她承认了一切。她感到这没有什么可怕的……我的同事做了他能做的一切来安慰我。他利用黑暗的夜晚同我在花园里散步，在我的裙子下面抚摸我。我让他这样做；只不过，我一旦感到阴道变得湿漉漉的，便挣脱开来，因为我感到羞耻得可怕。”

她有时同他到一个旅馆里去，但不同他睡觉。她认识了一个十分富有的年轻人，想嫁给他。她同他睡觉，可是一无所感，而且带着厌恶。她和那个同事重新来往，但她思念另一个人，开始患斜视症，变得消瘦。把她送到一个疗养院，在那里，她差一点跟一个年轻的俄国人睡觉，但是在最后一分钟，她把他从床上赶走了。她同一个医生、一个军官开始来往，但不同意发生性关系。这时，她得了精神病，决定去治疗。痊愈后，她同意献身给一个爱她的男人，他随后娶了她。在结婚时，她的性冷淡消失了。

在这几个从大量相似例子中挑选出来的例证里，对方的粗暴，或者至少事件发生的突然性是决定心理创伤或者厌恶的因素。最有利于性启蒙的情况，就是不用暴力，没有惊吓，没有固定的禁令，也没有确定期限，少女慢慢学会克服羞耻心，习惯同她的伴侣相处，喜欢他的抚摸。在这个意义上，只能说年轻的美国女人享有的、今日的法国女人力图争

取的自由风尚是有利的，她们几乎不知不觉地从“拥抱”和“抚摸”，发展到完全的性关系。如果性启蒙不那么带有禁忌的性质，少女就能更自由地对待她的伴侣，他身上男性的主宰特点消失了，性启蒙也就更自在了；如果情人也很年轻，是个新手，胆怯，与她相当，少女的抗拒就不那么强烈；她变形成女人也不那么深入。因此，在《青苗》中，柯莱特笔下的万卡在被粗暴地夺去处女贞洁的第二天，表现出一种令她的朋友菲尔吃惊的平静，这是因为她没有感到“被占有”，相反，她为自己摆脱了处女贞洁而自豪，没有感到心烦意乱的惶惑；事实上，菲尔惊讶是错了，他的女友并未了解男性。克罗蒂娜在勒诺的怀抱里跳了一圈舞以后，却远不能说是分毫无损。有人给我举出一个法国女中学生的例子，她迟迟停留在“青果”阶段，在同她的一个同学度过一夜之后，清晨跑到女友那里，向女友宣布：“我同C睡过觉了，真好玩。”一个美国中学教师告诉我，她的女学生在成为女人之前，很早就不是处女了；她们的性伙伴对她们太尊重了，以致并未惊动她们的羞耻感，他们过于年轻，过于腼腆，以致没有唤醒她们身上的任何骚动。有些少女投入到性体验中，一再重复这样做，以便摆脱性焦虑；她们希望以此消除好奇和困扰，但往往她们的行为有一种抽象性，这种抽象性与其他少女对未来预感的幻想一样不真实。出于挑战、恐惧和清教徒式的理性主义而献身，这不是实现本真的性体验；这仅仅是获得没有危险、没有乐趣的代用品；性交之所以既不伴随着焦虑，也不伴随着羞耻，是因为骚动不安是表面的，快感并没有侵入肉体。这些被夺走贞操的处女仍然是少女；很可能有一天她们会受制于一个好色和专横的男人，这时，她们会对他进行处女的抗拒。在此期间，她们仍然处在一种青春期内；抚摸使她们感到瘙痒，接吻有时使她们笑起来，她们把做爱看成一种游戏，如果她们没有兴趣以此来消遣，情人的要求会很快使她们觉得讨厌和粗野；她们保留少女的厌恶、恐惧和羞怯。如果她们永远不超越这个阶段—据美国男人的说法，这是很多美国女人的情况—她们就会在半性冷淡中度过一生。只有能够在激动和快感中感受肉欲的女人，才有真正的性成熟。

然而，不应相信性欲强的女人身上一切难以解决的问题都会缓和下来。相反，有时困难更多。女性的骚动不安会达到男人不了解的激烈程度。男性的欲望是强烈的，但却是局部性的，它让他—也许除了性欲高潮的一刻—意识到自身；相反，女人经历真正的异化；对许多女人来说，这个变形是爱情最有快感和最有确定意义的一刻，但它也有造成幻觉的可怕性质。有时，男人面对抱在怀里的女人感到恐惧，她显得那么忘乎所以，陷入迷乱之中；她感到的狂乱是一种比男性有攻击性的疯狂

更加彻底的蜕变。这种狂热使她摆脱了羞耻，但在她清醒过来时，又会使她感到羞耻和恐惧；要让她愉快地接受这种狂热—甚至是自豪地接受—至少必须让她在欲火中感受快乐；如果她自豪地满足了自己的欲望，她会再次要求，否则，她会愤怒地放弃。

这里涉及女性性欲的关键问题：在性生活的开始，女人的屈从并没有得到强烈而确定的享受作为补偿。如果她为自己打开了极乐的大门，她就更容易牺牲羞耻和自尊。但我们已经看到，失去贞操不是青春性欲的完美结局；相反，这是一个奇特的现象；阴道快感不会马上产生；根据施特克尔的统计—大量性学家和精神分析学家也证实—只有4%的女人在第一次性交时有快感；50%的女人只是在数周、数月甚至数年之后才有阴道快感。心理因素在这里起着主要作用。女人的身体有种奇特的“歇斯底里”，往往在她身上，意识到的事实与机体表现之间没有任何距离；精神上的抗拒妨碍出现快感；由于得不到任何补偿，抗拒常常持续下去，形成越来越强大的障碍。在许多情况下，出现恶性循环：情人的第一个差错、一个词、一个笨拙的动作、一个狂妄的微笑，影响整个蜜月，甚至夫妇生活；少妇对没有马上获得快感感到失望，对此保留怨恨，使她得不到更幸福的体验。确实，如果缺少正常的满足感，男人总是可以给她阴蒂的快感，尽管道德上有其他说法，这种快感仍然能够使她松弛和平静。但许多女人加以拒绝，因为它比阴道快感更像受到处罚；因为，女人除了要忍受只图自我满足的男人的自私之苦，还会受阻于过分明显的给她快感的意愿。“使另一方享受，”施特克尔说，“就等于说控制对方；献身于某个人，就是屈从他的意志。”如果女人觉得快感自然来自男人本身获得的快感，就像在正常而成功的性交中发生的那样，她就会更容易接受快感。施特克尔还说：“一旦女人意识到性伙伴不想征服她们，她们就会快乐地屈从。”可是，反过来，如果她们感到有这种意图，便会反抗。许多女人厌恶让手抚摸，因为手是一个工具，不参与它给予的快感，它是主动性，而不是肉体；如果性器官本身不是作为渗透着欲望的肉体，而是作为灵活使用的工具出现，女人会感到同样的反感。此外，她觉得一切补偿都在证实她无法经历一个正常女人的感觉。施特克尔根据大量的观察，指出所谓性冷淡的女人的一切欲望是趋向正常的。“她们想像一个正常女人那样到达性高潮，其他方式在道德上不能满足她们。”

因此，男人的态度极端重要。如果他的欲望是暴烈而粗野的，他的性伙伴在他的怀抱里便感到变成纯粹的物；但是，如果他过于约束自己，过于冷淡，他就构不成肉体；他要求女人变成物，而不让她反过来

控制他。在这两种情况下，她的自尊心要起来反抗；为了让她能够协调把她变成肉欲客体的变形和她主体性的要求，必须让她成为男性的猎物，同时也把他变成猎物。因此，女人常常顽固地性冷淡。如果情人缺少吸引力，如果他冷淡、漫不经心、笨拙，他就挑不起她的性欲，或者让她得不到满足；即使他有阳刚气而且是老手，他仍然可能引起她拒绝的反应；女人害怕他的控制，某些女人只有同胆怯的、没有才干的，甚至半阳痿的、不会使她们害怕的男人一起才能找到快感。男人很容易在他的情人身上唤起醋意和怨恨。怨恨是女性性冷淡最常见的根源；在床上，女人以侮辱性的冷淡让男性付出她认为自己受到的一切冒犯的代价；在她的态度中，常常有一种攻击性的自卑情结：既然你不爱我，既然我有缺点，不能取悦你，既然我受到蔑视，我也不会沉迷于爱情、欲望和快感中。如果他以漫不经心的态度侮辱她，如果他激起她的嫉妒，如果他迟迟不表白，如果他把她变成情妇，而她希望结婚，她就这样同时报复他和自己；甚至在来往开始顺利时，也可能出现不满，引起这种反应。引起这种敌对态度的男人，很少能成功地亲自战胜它，但是一个有说服力的、爱情的或者尊重的证明，有可能改变局面。可以看到有些在情人怀里抱不信任和强硬态度的女人，一只结婚戒指就会改变她们，她们获得幸福，受到奉承，心安理得，一切抗拒便会烟消云散。一个受尊敬的、多情的、细腻的新情人，最能将一个气恼的女人变成一个幸福的情人或者妻子；如果他让她摆脱自卑情结，她会热烈地献身于他。

施特克尔的著作《性欲冷淡的女人》主要致力于阐明女性性冷淡中心理因素的作用。下面几个例子清楚地表明，性冷淡往往是对丈夫或情人的怨恨行为：

G. S.小姐献身于一个男人，等待着他娶她为妻，但是她强调一个事实，就是“她不是一定要结婚，她不想束缚自己”。她扮演自由自在的女人。事实上，她受世俗的牵制，像她全家人那样。可是她的情人相信她的话，从来不提结婚。她越来越固执，直至变得冷漠。当他终于向她求婚时，她向他承认自己已麻木了，不再想听到谈起结合，以此来报复。她不再想得到幸福。她等待得太久了……她受到嫉妒的折磨，焦虑不安地等待他求婚的日子，以便骄傲地拒绝他。随后，她想自杀，仅仅是为了高雅地惩罚她的情人。

有个女人至今跟她的丈夫关系融洽，但是她很爱嫉妒，在

一次生病期间，她以为丈夫对她不忠。回到家以后，她决定对丈夫态度冷淡。既然他不尊重她，在需要她的情况下才用得着她，她便再也不应该被他挑起情欲。自从回家以后，她变得性冷淡。开初，她使用一些小诡计，不受引诱。她以为丈夫追求她的女友。可是不久，她性交时感到疼痛……

一个十七岁的少女跟一个男人有关系，从中获得强烈的快感。十九岁时她怀孕了，她要情人娶她；他犹豫不决，建议她人工流产，她拒绝了。三个星期以后，他表示准备跟她结婚，她变成了他的妻子。但她永远不能原谅他让她焦虑了三星期，变得性冷淡。后来，同丈夫作了解释，克服了她的性冷淡。

N. M.太太获悉她的丈夫在婚后两天去看过他以前的情人。她之前感到过的性高潮永远消失了。她决定不再让丈夫快活，她认为令他失望了，这就是她性冷淡的原因。

即使女人克服了抗拒，过了一段多少有点长的时间，经历了阴道快感，也不表示所有的困难都得到解决，因为她的性欲节奏和男性的性欲节奏并不吻合。她达到性高潮比男人要晚得多。金西的报告说：

也许四分之三的男性在性交开始之后的两分钟里经历性欲高潮。鉴于许多不适应性关系的上层女人需要十至十五分钟的极度刺激才能经历性欲高潮，鉴于相当多的女人在一生中根本未经历性欲高潮，那么自然必须让男性有异乎寻常的控制能力，延长性交活动，不射精，以便同他的性伙伴创造和谐。

似乎在印度，丈夫在性交时用抽烟斗来分散他的快感，让他的妻子延长快感；在西方，像卡萨诺瓦[15]这样的人炫耀的是他性交的次数；他最大的骄傲是让他的性伙伴叫声谢谢，根据性交惯例，这很难做到；男人很容易抱怨他们的女伴可怕的要求：这是一个狂热的子宫，一个女魔头，一个永不餍足的女人；她从来不会满足。蒙田在《随笔集》的第三卷第五章中陈述了这个观点：

在做爱方面，她们无可比拟地比我们更在行和更热烈，这个忽男忽女的古代祭司证明了这一点……另外，我们从出生于

不同世纪的罗马皇帝和皇后那里得到证据，两人都是精通此道的行家。他在一夜之间夺走了十个萨尔马特女奴的处女贞操，而她确实在一夜之间性交了二十五次，按她的需要和兴趣改变性伙伴。

adhuc ardens rigidœ tentigine vulvœ

Et lassata viris, necdum satiata recessit[16]

在加泰罗尼亚，一个女人抱怨她的丈夫的性交过于频繁（我倒不认为过多），她感到不舒服（因为我只在信仰上相信奇迹）……由此导致阿拉贡王后著名的判决，这位仁慈的王后，在与内阁经过深思熟虑的商议后……下令每天六次为合法的、必要的限度，限制和去掉了女性的许多性欲需要，为她建立了舒适的、因此是长久不变的形式。

事实上，快感在女人身上，与在男人身上的表现是完全不同的。我已经说过，不能准确地知道阴道快感是否能达到确定的性欲高潮，在这一点上，女人很少透露，即使想说得准确，也仍然是极其含混的；似乎根据主体的情况反应非常不一样。可以肯定的是，对男人来说，性交有一个生物学的明确目的：射精；当然，达到这个目的要通过其他大量十分复杂的意图；目的一旦达到了，它就像是一个结局，即使欲望没有满足，至少它消失了。相反，在女人身上，开始时目的是不确定的，是心理性的，而不是生理性的；她期望一般意义上的激动和快感，但她的身体不设想任何性爱的明确结论，正因如此，对她来说，性交从未完全结束，它不包含任何结果。男性的快感呈直线上升；当它达到一定阶段，它就完成了，在性欲高潮中突然消失；性交的过程结束了，不再延续下去。女性的享受扩散到全身，它不总是集中在生殖系统，是阴道的收缩而不是真正性欲高潮构成一组波动，有节奏地产生，时隐时现，不时达到顶点，然后变得模糊、消融，却决不会完全止息。由于没有给它确定的终结，快感趋向无限，这往往是一种神经性的或者心脏的疲倦，或者是心理上的满足，而不是准确的满足，限制了女人性欲的能力；甚至即使她满足了，精疲力竭了，她也绝没有完全解脱：

按照尤维纳利斯的说法，Lassata necdum satiata[17]。

男人企图把自己的节奏强加给他的性伙伴，竭力使她达到性欲高潮，那是犯了一个严重错误：往往他只成功地粉碎她以自己的特殊方式

体验的性欲形式。[18]给自身一个终结，这是一种相当具有可塑性的形式：在阴道中，或者在整个生殖系统中局部性的某些痉挛，或者来自全身的痉挛，可以构成一种解决方式；在某些女人身上，痉挛相当有规律而且相当强烈，可以看成性欲高潮；但是一个做爱的女人也可以在男性的性欲高潮中找到一个使她平静和满足的结局。性欲的形式也有可能以持续的方式，不受阻碍地平静消解。性交成功并不像许多小心翼翼的男人简单认为的那样，要求快感的精确同步，而是要求建立一种复杂的性欲形式。许多人设想，让一个女人“感到快感”是一件关乎时间和技巧的事，因此也就是运用暴力；他们不知道，女人的性欲多么受到整个情境控制。我们说过，情欲在女人身上是一种陶醉；它要求完全的舍弃；如果话语或动作妨碍了抚摸的魅力，陶醉就会消解了。女人往往闭上眼睛，这是理由之一：生理上，这里有一种补偿瞳孔放大的本能反应；但即使在暗处，她仍然垂下眼帘；她想去掉一切背景，去掉当下、她本人和她的情人的特殊性，她想消失在像母亲体内一样难以分辨的肉体黑暗中。她尤其更想取消在她面前使男性矗立的隔阂，想同他融合在一起。前文已经说过，她把自己变成客体的同时，也想成为一个主体。她比男人更深地异化，由于她整个身体都处于欲望和不安中，她只在同性伙伴结合时才是主体；必须让获得和给予在双方身上相结合；如果男人只限于获得而不给予，或者，如果他给予快感而没有获得快感，她便感到自己被操纵；一旦她成为他者，她就是非本质的另一方；她必须否认他性。因此，对她来说，身体分开的时刻几乎总是痛苦的。男人在性交之后，无论是感到忧郁还是快乐，是被本性愚弄了还是征服了女人，无论如何要否认肉体；他又变成完整的身体，他想睡觉，洗一个澡，抽一根烟，出去走走。她则想延长肉体接触，直到使她感到肉体的陶醉完全消失；两人分开像新的断奶一样，是痛苦的分离；她对过于突然离开她的情人感到怨恨。尤其伤害她的是，与刚才她相信的融合相背离的言语。玛德莱娜·布尔杜克斯叙述过“吉尔的女人”的故事，当她的丈夫问她：“你到达高潮了吗？”她退缩了。她用手捂住他的嘴；这个词使很多女人憎恶，因为它把快感压缩成一种内在的分开的感受。“够了吗？你还要再来吗？好吗？”提出问题的事实本身，表明分开，把性交变成一个由男性指挥的机械的活动。正因如此他提出这个问题。远远超过融合和相互性，他追求支配；当夫妇的一体解散时，他又重新成为唯一的主体，需要深情的爱和极大的宽容才能放弃这种特权。他喜欢女人感到受屈辱，不由自主被占有；他希望占有她的部分比她奉献的再多那么一点。如果男人身后不是有一大堆情结，使他把做爱看成一场搏斗，女人

就会省去许多困难，这时，她可以不把床看成竞技场。

然而，人们在少女身上看到自恋和自尊的同时，也看到一种想要被支配的愿望。据某些精神分析学家看来，受虐心理是女人的特点之一，正是由于这种倾向，她会适应自己的性的命运。但受虐心理的概念十分混乱，我们必须详细加以考察。

精神分析学家根据弗洛伊德的观点，区分了三种受虐心理：一种在于疼痛与快感的联系，另一种是女性对性的依附性的接受，最后一种立足于自我惩罚的机制上。女人之所以有受虐心理，是因为在她身上，通过失去贞操和分娩，快感和疼痛是联结在一起的，还因为她接受被动的角色。

首先必须指出，将性欲的价值归之于疼痛，完全不能构成被动屈从的行为。疼痛往往有助于使肌肉紧张，唤醒被骚动和快感的强烈本身麻痹了的感觉；这是在肉体的黑夜中爆发的一道强光，它把昏倒在炼狱中的情人夺走，为的是让他能够重新投入炼狱中。正常来说，疼痛属于性欲狂热；喜欢互相给予快感的两个身体，竭力互相感受，互相结合，千方百计互相比较。在性欲中有一种自我分离，一种激情，一种迷醉，痛苦也消除自我的限制，它是一种超越和顶点；痛苦总是在狂喜中起到巨大作用；众所周知，美妙感觉和痛苦互相关联：抚摸会变成折磨，酷刑会引发快感。拥抱很容易导致咬、捏和抓；这些行为一般不是虐待性的；它们表达了融合的愿望而不是毁灭的愿望；忍受痛苦的主体也不寻求否认自己和侮辱自己，而是结合；再说，这些行为不是男性特有的，远非如此。事实上，痛苦只是在作为奴役的表现被把握和接受时，才有受虐的意义。至于失去处女贞操的疼痛，它并不与快感相伴随；所有女人都害怕分娩的痛苦，她们也很高兴现代的方法使她们免除这种痛苦。疼痛在她们的性欲中和在男人的性欲中占有一样的位置。

另外，女性的顺从是一个十分模糊的概念。我们已经看到，在大部分时间中，少女在想象中接受一个半神、一个英雄、一个男性的支配，但这仍然只是一种自恋的游戏。她根本不准备在现实中忍受这种权威的肉体表现。相反，她往往拒绝她所赞赏和尊重的男人，把自己交托给一个平庸的男人。在幻想中寻找具体行为的关键是错误的，因为幻想是作为幻想被创造和被拥有的。女孩带着恐惧和顺从的混合心情幻想受到侵犯，却并不愿意受到侵犯，如果这种事真的发生了，就会是可怕的灾难。我们在玛丽·勒阿杜安的作品中看到过这种分离的典型例子：

在走向自惭形秽的路上，还有一部分，我要收缩鼻孔，心跳着进去。正是由爱而生的肉体享受把我引导到简单的官能之乐……没有一种隐而不露的耻辱，我不在梦想中犯下过。我忍受着各种各样自我肯定的需要的折磨。(19)

还必须提到玛丽·巴什基尔采娃的例子：

我整个一生都寻求自觉自愿地置身于某种想象的支配中，但我试过的所有男人和我相比都这样平庸，我对他们只感到厌恶。

另外，女人的性角色确实大部分是被动的，但直接体验这种被动处境不是受虐狂，正如男性的正常攻击性不是虐待狂；女人可以超越抚摸、激动、插入，朝向自己的快感发展，来维持自己主体性的确认；她也可以和情人寻求结合，献身给他，这意味着对自身的超越，而不是舍弃。当她选择通过他人的意识成为纯粹的物，向自身呈现为物，扮演物的时候，受虐心理出现了。“受虐心理是一种意图，不是为了通过自己的客体性迷惑对方，而是通过对他人表现出我的客体性使自己迷惑。”(20)萨德笔下的朱丽叶，或者《闺房里的哲学》中的年轻处女，以各种方式献身于男性，却是为了获得快感，她们绝不是受虐狂。查特莱夫人或者凯特自愿完全舍弃自己，也不是受虐狂。自我必须被设定，而且必须把这异化的分身看做由他人的自由所确立，才能称得上受虐狂。

在这个意义上，从某些女人身上确实会遇到真正的受虐狂。少女有这种准备，因为她愿意自恋，而自恋就是在自我中异化。如果她从性启蒙开始就感到骚动不安和强烈的愿望，她会本真地经历自己的体验，不再把它们投射到她称为自我的这一理想之极上，但在性欲冷淡中，自我继续确认；把男人变成物，显得像一个错误。然而，“受虐狂像虐待狂一样，是对犯罪的假定。仅仅由于我是客体，我确实是有罪的”。萨特的这个观点与弗洛伊德的自我惩罚的概念是吻合的。少女认为将自我献给他人是有罪的，她通过自愿加强侮辱和奴役来惩罚自己；我们已经看到，处女向她们未来的情人挑战，让自己接受各种折磨来惩罚自己的顺从；当情人真的出现时，她们仍执著于这种态度。我们已经看到，甚至性冷淡也像女人对自身和对性伙伴强加的惩罚，她的虚荣心受到伤害，对他和对自己怀着怨恨，她不让自己得到快感。在受虐心理中，她狂热地让自己成为男性的奴隶，倾诉爱慕之情，期待受侮辱和挨打；通过狂

热地接受异化，她会越来越深刻地异化。玛蒂尔德·德·拉莫尔的行为相当清楚是这样，她怨恨自己献身给于连，因此，她不时地跪倒在他脚下，甘愿任他摆布，把她的头发献给他；但同时，她起而反抗他，就像反抗她自己一样，可以看到她在他怀里是冷冰冰的。有受虐心理的女人假装的舍弃，产生新的障碍，阻止她得到快感；同时，她报复自己的正是让自己无法体验快感。从性冷淡到受虐心理的恶性循环，可以永不停息，于是带来虐待狂的行为作为补偿。也有可能是这样：性欲的成熟使女人摆脱了性冷淡和自恋，而且她在承受性的被动性时，也在直接而并非假装体验它。因为受虐心理的悖论，就是主体不断地在自身的努力中重新自我确认，以便退让；它正是在不假思索的献身中，在自发地趋向他者的行动中，成功地忘却自己。因此，女人确实比男人更受到受虐心理的诱惑；她的被动客体的性处境，促使她扮演被动角色；这种扮演是她的自恋反抗和由此而生的性冷淡促使她进行的自惩；事实是，许多女人，特别是少女有受虐心理。柯莱特在《我最初的尝试》中谈到她最初的性体验时这样告诉我们：

> 在青春和无知的相助下，我以陶醉，一种有罪的陶醉，一种少女可怕的和不纯的冲动开始。那些刚达到结婚年龄，梦想成为一个成熟男人的观赏对象、玩弄对象、放荡的杰作的姑娘是很多的。这是一种她们以满足来补偿的丑恶欲望，与青春期的神经官能症，啃粉笔和铅笔芯、喝漱口水、看淫书、用别针戳手掌心的习惯并行不悖。

完全可以说，受虐心理属于青春期的反常现象，不是解决由女人性的命运产生的冲突的本真方法，而是沉溺于其中、逃避它的一种方式。它决不代表女性性欲正常而成功的充分发展。

充分发展意味着—在爱情、温情和肉欲方面—女人成功地克服自己的被动性，并与性伙伴建立一种相互关系。只要存在性别斗争，男女性欲的不对称便产生无法解决的问题；当女人在男人身上同时发现欲望与尊敬时，这些问题就容易得到解决；如果男人觊觎女人肉体，同时又承认她的自由，那么在她成为客体时，她就重新成为主要角色，在她接受顺从时，也仍然是自由的。于是，一对情侣各自都以自己的方式经历共同的快感；每个性伙伴会感到快感属于自己，同时其根源又在另一方。获得与给予这两个词，互换意义，快乐是感激，快感是温情。在具体的肉欲的形式下，在他人与自我最强烈的意识中，自我和他人的相互承认

得以完成。有些女人说，她们身上感觉到男性性器官像是她们自己身体的一部分；有些男人在插入时，以为自己是他们正在插入的女人；这些说法显然不准确；他者的维度仍然存在；但事实是，他性不再有一个敌对性质；正是这种对两人的身体在分离中的结合意识，给予性行为以动人的性质；由于一齐热烈地否认和肯定他们的局限的两个人既是相同的又是不同的，这就更加令人震惊。当他们结合时，这种往往使他们隔开的不同，变成他们陶醉的根源；女人由于燃烧着她的一成不变的热情，在男性的狂热中看到相反的面貌，男人的力量是她对他施加的力量；这个膨胀的生气勃勃的性器官属于她，就像她的微笑属于给她快感的男人。男性和女性的所有财富交相辉映，彼此通过对方平静下来，构成变动的迷醉的统一。这样的和谐所必需的，并不是技巧的精湛，而是在直接的性欲魅力的基础上，身体和心灵的相互慷慨给予。

这种慷慨在男人身上往往受到虚荣心的阻碍，在女人身上则受到胆怯的阻碍；只要她没有克服这些抑制，她就不会使慷慨占上风。因此，性欲的充分发展一般说来相当迟缓，大约在三十五岁时她才在性欲方面达到顶点。不幸的是，如果她结了婚，她的丈夫这时对她的性冷淡已十分习惯；她可能吸引新的情人，但她开始失去鲜艳，她的时间是有限的。大量女人正是在她们不再有吸引力的时候，终于决定承受自己的欲望。

女人的性生活得以进行不仅取决于这些既定条件，而且取决于她的整体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如果不顾这种情况深入一步研究它，那会是抽象的。可是，从我们的考察中，得出好几个在一般意义上有价值的结论。性的体验是以最尖锐的方式，向人揭示其生存状况的模糊性的体验之一；人从中感受到自身是肉体和精神，是他者和主体。对女人来说，这种冲突最具戏剧性，因为她首先把握自己是客体，她没有马上在快感中找到确定的自主；她必须在承受自己的肉体状况的同时，恢复她超越和自由的主体之尊严，这是一件困难和充满危险的事；她往往失败。但她的处境的困难本身，使她避免男人容易落入的骗局；男人易于受到他的攻击性角色和性欲高潮单独满足所带来的空幻特权的愚弄；他犹豫不决是否充分承认自己是肉体。女人自身有更本真的体验。

不管女人是否准确地适应她的被动角色，她总是作为主动的个体受到侵占。她羡慕的不是男人实施占有的器官，而是他的猎物。男人生活在一个甜蜜、温情、柔软的世界里，生活在一个女性世界里，而女人在生硬而严厉的男性世界里活动，这是一个古怪的悖论；她的手仍有拥抱

平滑的肉体、柔软的嫩肉的欲望：少年、女人、花朵、毛皮、孩子；她的一部分仍然是可供利用的，渴望着占有与她献给男性的相同的珍宝。由此可以解释，在许多女人身上，还多少以潜在的方式存在同性恋的倾向。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有一种类型的女人这一倾向表现得特别强烈。并非所有女人都接受用传统的、唯一被社会正式认可的方法来解决她们的性问题。我们也必须考察选择“死胡同”的女人。

(1) 见卷Ⅰ第一章。—原注

(2) 除非加以切除，某些原始部落有这种惯例。—原注

(3) 长久以来不断发现，使用人造阴茎可以从今日一直追溯到古代，甚至史前……下面是近年在阴道或者膀胱里找到的一系列东西，而且只有通过外科手术才能取出来：铅笔、封信的蜡块、发夹、线轴、骨制发夹、卷发钳、缝纫针和编织针、针套、圆规、水晶塞、蜡烛、软木塞、掷骰杯、叉子、牙签、牙刷、香膏瓶（施罗德援引的一个例子是，瓶里装着一只金龟子，因此是日本性玩具的代用品）、鸡蛋，等等。大的物品理所当然是在已婚妇女的阴道中发现的。（哈·蔼理士《性心理研究》第一卷）—原注

(4) 见《于里埃尔的报告》。—原注

(5) 即遗精。

(6) 见《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7) Rachilde，原名Marguerite Valette-Eymery（1860 —1953），法国女小说家。

(8) 下文我们可以看到，可能有心理方面的原因，改变她当下的态度。—原注

(9) 见《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10) 法文译文以《青春与性》为名发表。—原注

(11) 见《我的一生》。—原注

(12) 无疑，位置也可以反过来。但在最初的体验中，男人不进行所谓正常的性交是极其少见的。—原注

(13) 见《婚姻生理学》。在《爱情体验必备》中，于勒·吉约也这样谈到丈夫：“是吟游诗人以他的手和琴弦产生和谐音或者噪音。从这种观点来看，女人是有好几根弦的乐器，按照她调音的好坏，能产生和谐音或者噪音。—原注

(14) 见施特克尔《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15) Giovanni Giacomo Casanova（1725—1798），意大利冒险家、回忆录作家，曾在欧洲各国旅行，他的《回忆录》十分有名，对当时社会的描绘生

动，其中也有对肉欲的忏悔。

(16) 拉丁文，她的阴部性欲高涨，欲火炎炎／她把男人撂倒，精疲力竭而没有满足。语出尤维纳利斯。

(17) 拉丁文，精疲力竭而没有满足。

(18) 劳伦斯清楚地看到这两种性欲形式的对立。但是他武断地声称，女人不应该经历性欲高潮，这正像他所做的那样。如果竭力不惜一切代价挑起性欲高潮是一个错误，那么像《羽蛇》中的奇普里亚诺所做的那样拒绝它，也是一个错误。—原注

(19) 见《黑帆》。—原注

(20) 见让－保罗·萨特《存在与虚无》。—原注

第四章　女同性恋者

人们喜欢把女同性恋者想象成头戴毡帽，留着短发，系着领带；她的男性外貌像是表明荷尔蒙失衡的反常。没有什么比将女同性恋者和有男子气的女人混淆起来更错误的了。在古代土耳其皇帝后宫的女奴、妓女、最“女性化”的女人中，有很多同性恋者；相反，大量“男性化”的女人是异性恋者。性学家和精神病学家确认从日常观察得出的观点：绝大多数“要下地狱的女人”在身体结构上与其他女人完全相同。任何“生理命运”都不决定她们的性欲。

无疑，有些案例说明生理条件产生特殊的境况。两性之间不存在严格的生物学区分；相同的体质被基因型确定了发展方向的荷尔蒙作用力所改变，但有可能在胚胎发育过程中发生偏离；结果出现介于男性和女性之间的个体。有些男人具有女性外貌，因为他们的男性器官成熟迟缓，人们偶尔看到一些女孩子—特别是女运动员—变成男孩子。海伦妮·多伊奇叙述过一个少女的故事，她热烈追求一个已婚女人，想把她劫走，同她生活在一起，有一天，她发现自己实际上是一个男人，能娶自己的意中人，和她生几个孩子。但不应该由此得出结论，凡是女同性恋者都是在假象下的“隐蔽的男人”。两性人具有两种生殖系统的雏形，常常有女性性欲，我见过一个两性人被纳粹逐出维也纳，她对自己不能吸引异性恋男人、也不能吸引同性恋女人感到难受，而她只喜欢男人。在雄性荷尔蒙的影响下，“男性化的”女人呈现出男性的第二性征；在发育不全的女人身上，雌性荷尔蒙欠缺，她们的发育没有完成。这些特点可能多少直接导致同性恋倾向。一个精力旺盛的、有攻击性的、充满活力的女人，期望主动地消耗精力，通常拒绝被动性；一个相貌丑陋、发育不良的女人，可能想以获得男性气质来补偿她的劣势；如果她的性敏感尚未形成，她就不愿意接受男性的抚摸。但是，身体结构和荷尔蒙只确定一种处境，并没有设定这一处境被超越的对象。海伦妮·多伊奇还举出一个外籍军团的波兰籍受伤士兵的案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她照料过他，事实上这是一个有鲜明男性化特征的少女；她作为女护士随军而行，随后成功地穿上军装；她爱上一个士兵—后来她嫁给了他—这使人把她看做同性恋者。她的男性行为并不违背女性的性欲。男人本身也不一定非要渴求女人；男同性恋者可以拥有男性机体这一事实，意味着一个女人的男子气概不一定注定她是同性恋。

有时人们企图在生理完全正常的女人身上区分出“阴蒂的女人”和“阴道的女人”，前者注定是同性恋者，但我们已经看到，在所有女人身上，童年的性欲是阴蒂方面的；不管是固定在这个阶段，还是发生改变，都不取决于任何人体结构条件；像常常有人认为的那样，童年时的手淫解释了阴蒂系统日后的特殊作用，那也是错误的，今日的性学承认，孩子手淫是一个绝对正常的、一般说来相当普遍的现象。女性性欲的形成—我们已经看到—是一个心理发展过程，这其中也包含了生理因素，但这个过程取决于主体对生存的总体态度。马拉尼翁认为，性欲是“单一方向的”，它在男人身上达到完成的形式，而在女人身上，它仍然处在“半路上”；只有女同性恋者具有与男性一样丰富的里比多，因此，她可能是“高级的”女性类型。事实上，女性性欲有一种独特的结构，要将男女里比多划分等级的想法是荒谬的；性对象的选择绝不取决于女人具有的能量多寡。

精神分析学家的巨大功绩，在于从同性恋中看到这是一种心理的而不是机体的现象，然而，在他们看来，同性恋仍然显得像是由外部环境决定的。而且他们很少研究它。据弗洛伊德看来，女性性欲的成熟要求从阴蒂阶段过渡到阴道阶段，这与小姑娘先从对母亲的爱转变为对父亲的爱的过渡是对称的，有各种理由可以阻止这种发展；女人忍受不了阉割，她隐藏自己缺乏阴茎的事实，她执著于在母亲身上寻求替身。对阿德勒来说，对这种发展的遏止不是一个被动承受的事件，它是主体所希望的，主体出于强烈意志，故意否认自己的残缺，寻求与男人等同，拒绝他的支配。女同性恋不论是作为童年的固恋，还是作为对男性的抗议，无论如何显得像发展未完成。事实上，女同性恋者不是一个“发育不健全的”女人，也不是一个“高级的”女人。个体的历史不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发展进程，在每一个活动中，过去都被新的选择重新把握，选择的“正常”并不给予它任何特殊价值，必须根据它的本真性来评判它。对女人来说，同性恋可能是一种逃避自身处境的方式，或者是承受它的方式。精神分析学家的重大错误，在于迎合道德观念，只把它看成一种非本真的态度。

女人是一个人们要求她成为客体的生存者，作为主体的她具有攻击性的肉欲，却不能在男性身上获得满足，由此产生她的性欲必须克服的冲突。人们认为这种制度是正常的：它把她作为猎物献给男人，将一个孩子放到她的怀里，以此恢复她的权威。但这种“自然状态”是由多少被明确理解的社会利益所制约的。甚至连异性恋也允许有其他解决办法。

女同性恋是众多尝试中的一种，为的是将她的自主性与她肉体的被动性调和起来。如果提出自然，那么可以说，凡是女人自然而然都是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实际上都以拒绝男性和对女人肉体感兴趣为其特点，但任何少女都害怕插入和男性的支配，她对男人身体感到某种厌恶；相反，对她来说，同对男人来说一样，女人身体是欲望的对象。我已经说过：男人把自己设立为主体，同时把自己分离出来；把他者看成一个要夺取的物，就是冲击了在他者身上，连带在自己身上的男性理想；相反，自认为是客体的女人，把自己的同类和自己看成一个猎物。男同性恋者之所以引起男女异性恋者的敌意，是因为异性恋者要求男人是一个支配的主体(1)；相反，两性都自发地以宽容的态度对待女同性恋者。冯·蒂利伯爵(2)说："我承认，这是一种绝不令我生气的竞争；相反，这令我感到有趣。我不看重道德，对它一笑了之。"柯莱特让勒诺面对克罗蒂娜与雷齐结成一对表示同样开怀的无所谓。(3)男人对一个主动的、独立的异性恋女人，比对一个没有攻击性的同性恋女人更感气恼；只有前者否认男性的特权；女同性恋远远没有违背性别区分的传统形式，在大多数情况下，女同性恋是一种对女性身份的假定，而不是对它的拒绝。我们已经看到，女同性恋往往在少女身上表现为一种替代，她还没有机会或者没有勇气去体验异性恋而已，这是一个阶段，一个见习期，以巨大热情投入其中的少女，明天可能成为最热烈的妻子、情人、母亲。在女同性恋者身上必须解释的，并非她的选择的积极方面，而是它的消极方面，它不是以对女人的兴趣，而是以这种兴趣的排他性为其特征。

人们常常区分出—在琼斯(4)和埃纳尔(5)之后—两种类型的女同性恋者：一种是"男性的"，她们"想模仿男人"，另一种是"女性的"，她们"害怕男人"。人们大致在女同性恋现象中看到两种倾向倒是真的：有些女人拒绝被动性，而另外一些女人选择女人的怀抱，被动地投入其中；但这些态度相互影响；与被选择客体的关系，以及与被拒绝客体的关系，可以相互解释。我们在下文会看到，出于大量原因，上面指出的区分在我们看来相当武断。

通过想"模仿男人"的意愿把女同性恋者定义为"男性的"，这是把她置于非本真。我已经说过，精神分析学家像当今社会所定义的那样接受男性化和女性化两类同性恋，会引起误解。事实上，今日男人代表积极的人和中性的人，也就是说男性和人类，而女人只是消极的人，即女性。每当她作为人去行动时，人们就宣称，她与男人等同。她在运动、政治、智力方面的活动，她对其他女人的欲望，被解释为"男性化的抗

议”；人们拒绝考虑她要趋向超越的价值，这就明显导致认为她以主体态度做出非本真的选择。这种解释体系所依据的重大误会，就是承认，对女人来说，把自身当成女性化的女人是自然的，做一个异性恋的人，甚至做一个母亲，并不足以实现这个理想；“真正的女人”是文明创造出来的人为产物，正如以前产生阉人一样；她所谓卖弄风情和温顺的“本能”，是被灌输的，正如男人对生殖器的骄傲是被灌输的那样；男人并不总是接受他的男性使命；女人有充分的理由不那么温顺地接受给她限定的使命。“自卑情结”、“男性化情结”的概念，使我想起德尼·德·鲁日蒙(6)在《魔鬼的份额》中叙述的逸事：一位太太想象，当她在乡下散步时，鸟儿袭击她，经过好几个月的精神分析治疗，仍然治不好她的困扰，陪伴她来到诊所花园的医生发现，鸟儿的确在攻击她。女人感到自己被贬低，因为事实上对女性的禁令把她贬低了。她自然而然选择做一个完整的个体、一个主体、一个世界和未来在她面前展开的自由的人，如果这个选择和男性的选择相一致，那是因为女性今日意味着残缺不全。在哈夫洛克·蔼理士和施特克尔搜集的女同性恋者的自白中—第一个病例是精神恋爱，第二个病例是已公开的—可以清楚地看到，正是女性的规范使两者都感到愤怒。其中一个说：

> 就我记忆所及，我从来不把自己看成一个女孩，我感到自己处在不断的困扰中。将近五六岁时，我想，不管别人的看法如何，即使我不是一个男孩，无论如何我不是一个女孩……我把自己的身体构造看成神秘的偶然的结果……我刚刚能走路时，我就对锤子和钉子感兴趣，我想骑在马背上。将近七岁时，我觉得我喜欢的一切对一个女孩都是不好的。我根本不幸福，时常哭泣和发脾气，听到关于男孩和女孩的谈话我是多么愤怒啊……每个星期天，我和我兄弟学校里的男孩子一起出去……将近十一岁时……为惩罚我的表现，家里把我送进寄宿学校……将近十五岁时，不管我的思绪朝向哪个方向发展，我的看法总是男孩子的看法……我感到自己对女人产生怜悯……我让自己成为她们的保护人和助手。

至于施特克尔笔下那个女同性恋者，是这样的：

> 她直到六岁，不管周围的人的说法，自认为是一个男孩，穿着像女孩是因为一些她不知道的理由……六岁时，她心

想：“我将会成为中尉，如果天主让我长寿，我会是元帅。”她经常梦想骑上马，带领一支军队离开城市。她很聪明，但不幸从师范学校转到一所中学，她害怕变成女性。

这种反抗绝不导致同性恋的命运；大多数小女孩一旦知道她们的身体偶然形成的构造不允许实现她们的兴趣和愿望，经历同样的愤慨和同样的失望；柯莱特·奥德里(7)在十二岁时愤怒地发现，她永远不能成为一个水手；未来的女人自然而然对她的性别给她强加的限制感到愤怒。要问她为什么拒绝这些限制，那是提错了问题，还不如要了解为什么她接受下来。她的因循守旧来自她的顺从和胆怯，但是，如果社会给予的补偿被认为不够，这种忍让很容易转成反抗。在少女认为作为女人自己长得难看的情况下，就会发生这种事，尤其是这样一来，人体的结构具有重要性；女人长得丑，体态难看，或者以为是这样，会使她拒绝女性命运，她觉得自己不应有这种命运；但是，要说采取男性态度是为了补偿女性的缺失，那会是错误的，更确切地说，作为要少女牺牲的男性优越地位的补偿，给予她的机会却显得太微弱。所有的小女孩都羡慕男孩简便的衣服；她们在镜中的映像，她们从中揣测的前程，逐渐使她们感到华丽装饰的宝贵；如果镜子乏味地映出一张平常的脸，如果它什么也不能预示，那么花边和丝带就是令人难堪的、甚至是可笑的服饰，“假小子”仍然执著地要做男孩。

尽管身材苗条，长得俏丽，投身于特殊的计划或者要求一般意义的自由的女人，会拒绝退让而利于他人；她在自己的行为中而不是在她内在的在场中认出自己，使她压缩到身体限制范围之内的男性欲望，令她不快，正如令年轻小伙子不快一样；她对她顺从的女伴感受到有阳刚气的男人对被动的男同性恋者一样的厌恶。部分是为了抛弃与女伴们的一切相似关系，她才采取男性化的态度；她身着男装，采取男性的姿态，采用男性的语言，她和一个女友结成一对，她在其中扮演男人，这样演戏实际上是一种“男性化的抗议”；但这是次要现象；出于本能的是，想到要变成肉欲的猎物，作为征服者和支配者的主体感到愤怒。大量的女运动员是同性恋者；她们不把这肌肉强健的、喜爱活动的、有弹力的、有冲力的身体看做被动的肉体；这肉体不会有魔力地召唤抚摸，它有办法左右世界，而不是世界的一个物，在自为的身体和为他的身体之间存在的鸿沟，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是不可逾越的。可以看到行动的女人和“有头脑的”女人的抗拒是相似的，在她们身上，服从，即使是肉体形式的服从，也是不可能的。如果性别平等具体实现了，在大部分情况

下，这种障碍会自动消除，但男人仍然满脑子优越感，如果女人不能分享这种优越，就会被冒犯。但必须指出，最有意志的、最有支配欲的女人，不惮与男性对峙，所谓“有男子气的”女人往往是一个坦率的异性恋者。她不愿意否定做人的要求，可是她也不想弃绝自己的女性气质，她选择进入男性世界，甚至兼并它。她强有力的肉欲不畏惧男性的粗鲁；为了在男人身体中找到快乐，她比胆小的处女需要克服较少的抗拒。拥有十分粗鲁和野性十足的气质，就不会感到性交的屈辱；一个精神上无所畏惧的女知识分子会质疑这种屈辱；自信心强、性情好斗的女人，会愉快地参加到一场她确信必胜的决斗中去。乔治·桑对年轻男人、“有女性气质的”男人有偏爱，但德·斯达尔夫人很晚才在她的情人中寻找青春与美，她以自己强有力的精神去支配男人，骄傲地接受他们的赞赏，在他们的怀抱里不会感到自己是猎物。像俄国的叶卡捷琳娜那样的女皇，甚至可能允许自己接受受虐的陶醉，她在这种游戏中仍然是唯一的主人。伊莎贝尔·埃布拉特身穿男装，骑马穿越撒哈拉沙漠，当她委身于某个强壮的土著步兵时，丝毫也不认为自己降低了身份。不愿意成为男人附庸的女人，远不是总要回避男人，更确切地说，她试图让他成为自己寻乐的工具。在有利的情况下—大部分情况下取决于她的伴侣—竞争的想法本身会自动消失，她会乐于充分体验女人的状况，就像男人体验他的男人的状况那样。

但她这种主动的个性和被动的女性角色的协调，无论如何对她比对男人要困难得多；有许多女人宁愿放弃尝试这种协调，也不肯在这种努力中消耗精力。在女艺术家和女作家中，有很多女同性恋者。并非她们的性欲的不同寻常成为创造力的源泉，或者表现出存在这种高级的创造力；宁可说她们沉浸在严肃的工作中，不想在扮演女人的角色中，也不想在同男人的搏斗中浪费时间。她们不承认男性的优越，既不愿意假装承认它，也不愿意疲于质疑它；她们在快感中寻找放松、平静、消遣，她们尽量要离开以对手面目出现的性伙伴；她们以此摆脱女性身份带来的障碍。当然，往往是异性恋的体验的性质，促使“男性化的”女人去选择她的性别假定或者放弃她的性别。男性的蔑视证实了丑女人对外貌的不自信，情人的狂妄会伤害骄傲的女人。我们考察过性冷淡的所有原因：怨恨、气恼、害怕怀孕、流产引起的剧烈精神震动，等等，在这里汇聚在一起。由于女人带着更多的怀疑去接近男人，这些原因就具有更大的分量。

然而，对一个有支配欲的女人来说，同性恋并不总是显得像十全十美的解决办法；既然她寻求肯定自己，不能完全实现自己的女性能耐令

她不满；对她来说，异性恋关系同时是一种贬低和一种充实；在拒绝接受她的性别带来的限制时，又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她以另一种方式限制自己。同性欲冷淡的女人既拒绝快感又期望快感一样，女同性恋者在不想做一个正常而完整的女人的同时，又时常希望做这样的女人。这种犹豫在施特克尔研究的女扮男装的例子中很明显。

> 读者已经看到，她只同男孩子在一起才愉快，不想“女性化”。十六岁时，她同少女建立最初的关系；她对她们深深地蔑视，这马上给她的性欲一种虐待狂的性质；她热烈地、却是柏拉图式地追求自己所尊敬的一个女同学，对于她能掌握的女孩子，她感到厌恶。她狂热地投身到高难度的学业中。由于在第一次同性恋中感到失望，她狂热地投身到纯粹肉欲的体验中，并开始喝酒。十七岁时，她认识了一个年轻男人，嫁给了他，但是，她认为他是她的妻子；她穿男装，继续喝酒和学习。她先是有阴道痉挛，性交从来不能引起性欲高潮。她感到她的地位是“屈辱的”；她总是扮演攻击性的主动角色。她抛弃了她的丈夫，同时又“疯狂地爱他”，她重续跟女人的关系。她认识了一个艺术家，献身给他，但同样没有性欲高潮。她的生活分成不同的几个阶段；有一段时间她写作、创造，感到自己完全是男性；她断断续续地、虐待狂似的同女人睡觉。随后，她有一个女性时期。她接受心理分析，因为她希望达到性欲高潮。

女同性恋者会很容易接受丧失女性气质，如果她由此获得自豪的男性气质的话。但是不行。她仍然显而易见缺乏男性器官；她可以用手或者利用人造阴茎去模仿占有，让她的女友失去处女贞操；她仍然是一个被去势的人。她会为此深感痛苦。作为女人，她没有达到完成阶段，作为男人，她是性无能，她的苦恼有时表现为精神病。有个女病人对达尔比耶说[(8)]：“如果我有东西能插入，事情就会好多了。”另外一个女病人希望她的胸部是硬挺的。女同性恋者常常试图通过狂妄和裸露去补偿缺乏男性特点，其实表现了一种内心失衡。有时她也成功地与其他女人创造某种类型的关系，这种关系与“女性化的”男人或者尚未定型的少男同女人保持的关系完全一样。这样的遭遇最鲜明的例子之一，就是克拉夫特—埃宾提供的“桑多尔”的案例。她通过这种迂回的方法，达到完美的平衡，而只有社会干预才会摧毁这种平衡。

萨洛塔出生于匈牙利一个以怪癖闻名的贵族家庭。她的父亲把她当做男孩子来培养：她骑马，打猎，等等。这种影响延续到十三岁，家里才把她送到寄宿学校，当时她爱上了一个英国小女孩，认为自己是个男孩，把她劫走了。她回到母亲家，但不久，她身穿男装，以“桑多尔”的名字与她的父亲一起出游，她投身于男性的体育运动，喝酒和逛妓院。她感到自己特别受到女演员或单身女人的吸引，而且她们大都不是豆蔻年华；她确实喜欢她们是“女性化的”。她说：“我喜欢在诗意面纱下的女性激情。凡是来自女人的厚颜无耻都使我产生厌恶……我对女人服装、一般说对凡是女人的东西都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厌恶，但仅仅是对我和在我身上的东西而言，因为相反，我对女性怀有热情。”她和女人有许多联系，为她们花费许多钱。她为首都的两家大报撰稿。她和一个比她大十岁的女人同居了三年，她好不容易才让她接受分手。她唤起强烈的激情。她爱上一个年轻的小学女教师，通过一次假结婚和她结合；她的未婚妻和她全家把她当做一个男人；她的岳父以为在他未来的女婿身上看到勃起的肢体（可能是阴茎）；她照样让人刮胡子，但女仆曾经在她的内裤上发现月经的血迹，并且偷窥锁孔发现桑多尔是女人。她被揭发以后，被关进监狱，但获得释放。她和自己心爱的女人玛丽分手感到巨大的悲伤，她在狱中给玛丽写了一些热情洋溢的信。她的身体结构不完全是女性的：骨盆很窄，没有腰身。乳房发达，生殖器官完全是女性的，但发育不完全。桑多尔直到十七岁才来月经，她对此感到深深的厌恶；和男人发生性关系的想法令她厌恶；她的羞怯感只针对女人，以致她更喜欢同男人共床，而不是同女人共床。当人们把她当做女人对待时，她感到很难受，当她不得不重新穿上女装时，她苦恼极了。她感到自己“像被磁力吸向二十四岁至三十岁的女人”。只有在抚摸她的女友时，她感到性的满足，她从来不让人抚摸。有机会时，她用塞满废麻的袜子当做阴茎。她憎恶男人。她对别人的道德评价十分敏感，拥有很高的文学才能，知识广博，记忆力惊人。

桑多尔没有进行精神分析治疗，但从对事实的简单陈述中，可以推导出几个重点。看来，她没有“男性化的抗议”，她以最本能的方式，依仗所受的教育和身体构造，始终自认为是一个男人；她的父亲与她一起

出游，把她与他的生活结合的方式，明显有决定性影响；她的男性气质非常确定，以致她对女人没有表现出任何情绪矛盾：她像男人一样爱她们，并不感到受她们牵连而影响名誉，她以纯粹支配和主动的方式去爱她们，不接受存在相互性。然而，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她“憎恶男人”，特别喜欢年龄大的女人。这就暗示桑多尔对她的母亲有男性的恋母情结；她延续着幼年时的儿童心理，小姑娘和她的母亲结成一对，怀着保护母亲和有朝一日支配母亲的希望。当孩子被剥夺母爱温情时，往往对这种温情的需要会在她成年的生活中缠绕她，桑多尔由父亲抚养长大，也许梦想有一个慈爱温馨的母亲，于是她在其他女人身上寻找这个母亲；这就解释了她对其他男人深深的嫉妒，又加上她对年长的单身女人的尊敬和“诗意的”爱，在她看来，她们具有神圣的性质。她的态度正好是卢梭对德·华伦夫人、年轻的邦雅曼·贡斯当[9]对德·沙里埃尔夫人的态度，“女性化”的、敏感的少男也会转向有母爱的情人。这种类型的女同性恋者常常会受到指责，她从来不与母亲等同—因为她赞赏母亲，或者过于憎恨母亲—她拒绝成为女人，却期待在她周围有女性保护的温馨；她从温热的子宫中，带着男孩的大胆出现于世界上；她像男子一样行动，但作为男人，她有脆弱的一面，这种脆弱使她期望得到更年长的情人的爱；这样的一对重现了传统异性恋的情人：年长的妇人与少年。

精神分析学家指出了女同性恋者与母亲早年保持的关系的重要性。在两种情况下，少女很难摆脱母亲的影响：如果她受到焦虑的母亲的热烈关怀，或者她受到“坏母亲”的虐待，母亲灌输给她一种深深的犯罪感，在第一种情况下，她们的关系往往卷进同性恋，她们睡在一起，相互抚摸，或者相互拥吻乳房；少女后来在别人的怀里寻找这同样的愉悦。在第二种情况下，她会感到强烈需要一个“好母亲”，保护她抗拒第一个母亲，回避她感到落在自己头上的诅咒。哈夫洛克·蔼理士的一个病人叙述自己的故事，她在整个童年时期憎恶她的母亲，她这样描绘十六岁时对一个年长女人的爱：

> 我感到自己像一个孤女，突然寻找到一个母亲，我开始感到对成年人不那么敌对了，对他们产生了尊敬……我对她的爱完全是纯洁的，我像想到母亲一样去想她……我喜欢她触摸我，有时她把我抱在怀里，或者让我坐在她的膝上……我睡觉时，她过来对我说晚安，吻我的嘴。

如果年长的女人愿意的话，少女会愉快地投入更热烈的拥抱中。她

通常担当被动的角色，因为她愿意像一个孩子那样受到支配、保护、摇晃和抚摸。不管这种关系是柏拉图式的还是肉欲的，往往有真正的爱情的性质。但由于这在少女的发育过程中显得像是一个典型阶段，所以不足以解释同性恋的果断选择。少女在其中同时追求解放和安全，这是她在男性的怀抱里也可以找到的。经过热烈爱情的阶段以后，妹妹时常对姐姐感到一种以前对母亲有过的矛盾情感；她忍受她的控制，同时期望摆脱她；如果对方坚持要留住她，她会在一段时间里成为对方的“俘虏”(10)；但经过激烈争吵，或者经过协商，她以逃走了结；在摆脱了青春期之后，她感到成熟了，可以面对正常女人的生活。要让她的同性恋爱好确定下来，要么必须—像桑多尔那样—让她拒绝她的女性气质，要么让她的女性气质在女人的怀里顺利地充分发展。就是说，对母亲的固恋不足以解释同性恋。它可能是出于完全不同的动机。女人可以通过完全的体验或初步体验发现或者预感到，在异性恋关系中无法获得快感，只有另一个女人才能满足她，特别是对崇拜女性气质的女人来说，同性恋的拥抱显然是最大的满足。

强调这一点十分重要：并非总是拒绝成为客体导致女人走向同性恋，大部分女同性恋者相反寻求占有她们女性气质的宝库。接受变成被动的物，并不是放弃一切主体的要求，女人由此希望在自在的形式下实现自我，但这时，她要力图在他性中重新把握自己。她在孤独中不能真正成功地分身；即使她抚摸自己的胸部，她也不知道她的乳房给一只外人的手的触感如何，也不知道在外人的手中，它们会有怎样的体验；一个男人可以让她发现她的肉体自为的存在，而并非是为他而存在的。只有当他的手指揉捏她的身体，而她的手指揉捏他的身体时，镜子的奇迹才得以完成。在男女之间，爱是一种行动；任何一方脱离自我，然后变成他者，使做爱的女人惊奇的是，她的肉体的被动倦怠反映在男性狂热的面目下，但在这勃起的性器官中，自恋的女人只是十分模糊地看到自身的诱惑力。在女人之间，爱是静观；抚摸的目的不在于把他者据为己有，而更在于通过她慢慢地重新创造自己；分离消除了，既没有搏斗，也没有胜利和失败；在严格的相互性中每一方同时是主体和客体，主子和奴隶；二元性变成合作关系。柯莱特说：“紧密相似甚至保证了快感。女友满足于抚摸一个她了解其秘密的身体，她自己的身体也指明它的偏爱。”(11)蕾内·维维安的诗：

我们的心在我们女人的怀中十分相像

亲爱的！我们的身体构造一样
同样沉重的命运压在我们的心灵上
我阐释在你的脸上的阴影和你的笑容
我的温柔等同于你深沉的温柔
甚至有时我们觉得属于同一种人
在你身上我爱我的孩子、妹妹和女友。(12)

这种分身可以具有母亲的面貌。在女儿身上认出自己和异化了的母亲，往往对女儿有一种性的依恋，这种保护和摇晃怀里的柔软肉体的兴趣，与女同性恋者是一样的。柯莱特在《葡萄卷须》中所写的强调这种相似：

你会给我快感，俯向我，眼睛里充满母爱的忧虑，你在你多情的女友身上，寻找你不曾有过的孩子。

蕾内·维维安表达同样的情感：

来吧，我要把你像个病孩一样带走
像个抱怨而胆怯的病孩一样带走
我用神经质的手臂抱紧你轻轻的身体
你会看到我会保护和医治
我的手臂生来是为了保护你。(13)

还有：

我喜欢你柔弱和平静地待在我怀里像在温暖的摇篮里你会得到休息。

在一切爱中—性爱和母爱—同时有吝啬和慷慨、想占有对方和给予对方一切的渴望；母亲和女同性恋者都自恋，并在孩子和情人身上看到自己的延续或映像，在这点上两者十分相似。

然而自恋也并不总是导致同性恋，玛丽·巴什基尔采娃的例子就证明了这一点；在她的叙述中找不到对女人爱恋的任何痕迹；她宁可说是理智的，而不是爱肉欲的，她虚荣心极强，她从童年起便梦想受到男人青睐，什么都不令她感兴趣，除非能有助于提高她的声望。一个只膜拜自己、向往空中楼阁似的成功的女人，不可能对其他女人热烈相依；她在她们身上只看到竞争者和敌人。

事实上，任何因素都不是决定性的；选择基于自由的前提，在复杂的整体中进行；任何性的命运都主宰不了个体生活，相反，其性欲表现了对生存的总体态度。

然而，处境在这种选择中也有重要影响。今日，两性仍然大部分是分开生活的，在寄宿学校和女子学校中，从亲密关系转变为性关系是很快的；在女孩和男孩的友谊有利于异性恋体验的环境中，女同性恋者要少得多。大量在车间、办公室工作，处在女人中间，很少有机会与男人来往的女人，会在她们之间结成恋爱式的友谊，在物质上和精神上联结她们的生活，对她们来说很容易。异性恋关系的缺乏或失败，使她们注定成为同性恋者。很难在忍让和偏爱之间划出界限，一个女人可以委身于女人，因为男人令她失望，但有时，他令她失望是因为她在他身上追求的是一个女人。出于所有这些理由，要在异性恋和同性恋之间设立根本的区分是错误的。正常的男性过了青少年不明确的时期，便不再允许自己犯同性恋的过失；而正常的女人时常重寻她青年时期曾迷恋过的爱情—不管是不是柏拉图式的。男人令她失望，她会在女人的怀抱里寻找那个背叛了她的情人；柯莱特在《流浪女伶》中指出了这种抚慰的作用，那是在女人的生活中受到谴责的情欲经常起的作用，有时，有些女人一生都在相互安慰。甚至得到男性拥抱满足的女人，也不会轻视更平静的情欲。如果她是被动的和爱肉欲的，一个女友的抚摸就不会使她讨厌，因为她只需要任人摆布，让自己得到满足。如果她是主动的和热烈的，她便显得像“两性畸形人”，并非由于荷尔蒙的神秘综合作用，而仅仅是由于人们将攻击性的占有欲看做男性的品质；爱上勒诺的克罗蒂娜仍然觊觎雷齐的魅力；她完全是个女人，却同样也希望占有和抚摸。当然，在“体面的女人”身上，这些“淫乱的”欲望被小心翼翼地压抑着，不过它们以纯粹友谊、却更热烈的形式表现出来，或者掩盖在母爱的温情之下；有时，它们在精神病发病或绝经时猛烈地爆发出来。

更何况，企图将女同性恋者分成两种截然不同的类型也是枉然的。由于社会的虚情假意和她们的真正关系叠加在一起，她们又乐于模仿雌

雄同体的一对，自己提出分成“男性的”和“女性的”。一个穿上严肃的衣服，另一个穿上轻柔的连衣裙，这不应令人产生错觉。仔细地观察，可以发现—除少数例外—她们的性欲是模棱两可的。由于拒绝男性支配而成为女同性恋者的女人，常常品味在另外一个女人身上发现的同样骄傲的巾帼丈夫的快乐；以前，塞夫尔的女大学生远离男人一起生活，在她们当中，盛行有罪的爱情；她们对属于女子精英感到自豪，想成为自主的主体；这种把她们结合在一起，反对特权等级的复杂感情，使她们每个人都在女友身上赞赏这种不可思议的品质，而她们也珍视这种在自己身上同样存在着的品质；她们互相拥抱，每个人同时是男人和女人，迷恋于雌雄同体的品质。反过来，一个愿意在女人怀抱里享受自己女性气质的女人，也能感到不服从任何主人的骄傲。蕾内·维维安狂热地喜欢女性美，希望自己漂亮；她打扮自己，对自己的长发很自豪；但感到自己自由和完整无缺也使她高兴；她在诗歌中表达了对那些愿意通过婚姻成为男人奴仆的女人的蔑视。她爱好烈酒，有时讲下流话，表现了她要有男性气质的愿望。事实上，在绝大多数同性恋情侣中，抚摸是相互的。由此得出，角色的分配是不确定的，最孩子气的女人面对有威望的如保护人般的妇人，会扮演一个少年，或者倚在情人手臂上的情妇。她们能够平等地相爱。由于性伙伴是对等的，一切结合、换位、交换、演戏都是可能的。根据每一方的心理倾向和整体处境，她们的关系得到平衡。如果其中一个帮助和供养另一个，她就承担男性的职能：专制的保护人、被利用的冤大头、受尊敬的君主，或者有时甚至是靠妓女生活的人；精神方面、社会方面、智力方面的优势，常常给她权威；但被爱的一方能享受爱的一方的热恋使之具有的特权。像一男一女的结合那样，两个女人的结合具有大量不同的形式；它建立在感情、利益或者习惯之上；它是夫妇式的或者浪漫的；它也可以让位于虐待狂、受虐狂、宽容、忠诚、献身、任性、自私、背叛；在女同性恋者中，有妓女，也有忠贞的恋人。

然而有些情境给予这些关系一些特殊性。它们不是由制度或者习俗所提供的，也不是惯例所制定的，它们更真诚地依存于这个事实。男人和女人—哪怕是夫妻—多少是在演戏，尤其男人总是对女人有某种要求：堪称表率的贞洁、有魅力、爱打扮、孩子气或者朴素；面对丈夫和情人，她从来不感到自己是本来面目；在女友身边，她不卖弄自己，不需要装假，她们太相像了，以致不得不袒露自己。这种相似产生了亲密无间。性欲在这种结合中时常只占有很小的部分；情欲不像男女之间那样具有强烈的、令人昏眩的性质，它也不会产生动人心弦的变化；当情

侣分开他们的肉体时，他们又变得格格不入；甚至女人也觉得男人的身体令人厌恶；男人有时在女伴的身体面前感到一种乏味；在女人之间，肉体的温存更相等，更持续；她们不会沉迷于狂热的迷醉状态，她们从来不重新陷入敌对的冷漠中；相互观看，相互触摸，这是一种平静的快感，悄悄地延续床上的快感。萨拉·庞森比和她的女意中人结合，持续了将近五十年，没有出现一丝乌云，看来她们善于给自己在世界之外创造一个平静的伊甸园。但是真诚也要付出代价。因为她们袒露自己，不考虑隐瞒，也不考虑约束自己，两个女人之间也会引发少见的激烈行动。男人和女人由于互不相同，彼此惧怕：他面对她感到怜悯和不安；他竭力对她殷勤、宽容和节制；她尊敬他，有点害怕他，面对他竭力控制自己；每个人都处心积虑宽待神秘的他者，衡量不出对方的情感和反应。女人之间是无情的；她们互相拆台，互相挑衅，互相追逐，互相挑逗，互相拖向卑劣的深渊。男性的平静—不论是出于冷漠还是自我克制—是一道堤坝，女性的争吵要在上面碰得粉碎，但在两个女友之间，会泪流满面，大吵大闹，她们反复责备和解释，没完没了。要求、指责、嫉妒、专横跋扈，所有这些夫妻生活的祸害，以更剧烈的方式释放出来。这样的爱情常常是狂风暴雨式的，这是因为它们通常比异性恋爱情更受威胁。它们受到社会的谴责，难以成功地融合到社会中。承担男性角色的女人—由于她的性格、处境、激情的力量—会悔恨不能给女伴正常体面的生活，不能娶她，把她引入歧途，这正是拉德克利夫·霍尔(14)在《孤寂深渊》中赋予她的女主人公的感情；这些悔恨通过病态的焦虑，特别是通过折磨人的嫉妒表现出来。更被动或者爱得不那么深的那个女友，则确实会因社会的谴责而痛苦；她会认为自己是堕落的、淫邪的、受挫的，她会怨恨那个把这命运强加给她的女人。其中一个女人可能希望有个孩子；或者她只能悲哀地忍受不育，或者两个人收养一个孩子，或者想做母亲的女人求助于一个男人；有时孩子是个纽带，有时也是新冲突的根源。

赋予同性恋女人以男性特征的，是由于她们不要男人而不得不承担的一整套责任，而并不是她们的性生活，相反，那把她们禁闭在女性世界里。她们的处境与妓女的处境相反，妓女有时由于生活在男人中间而具有男性气质—例如尼农·德·朗克洛—但仍然要依靠男人。笼罩在女同性恋者周围的特殊气氛，来自她们私生活中的闺房氛围和她们公开生存的男性独立之间的对比。她们的行为像没有男人的世界中的男人。只有女人总是显得有点奇特；男人并不真正尊重女人，他们通过女人—妻子、情人、“受供养的”女人—互相尊重；当男性的保护不再扩展到她

时，女人面对咄咄逼人的、嘲笑的或敌对的高等阶层，就被解除了武装。女同性恋作为“性反常”，会使人嗤之以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它引起蔑视或愤慨。在女同性恋者的态度中，之所以有很多挑战和做作，是因为她们没有任何方法自然地体验她们的处境，自然意味着不考虑自身，行动时不去考虑自己的行为，但他人的行为不断地引导女同性恋者意识到她自己。唯独当她有相当的年纪，或者享有巨大的社会声誉，她才能够满不在乎地走自己的路。

例如，很难断定她是出于兴趣，还是出于自卫的反应才常常穿男装。这里无疑大半是出于自发的选择。没有什么比穿女装更不自然的了；男装无疑也不自然，但更方便，也更简单，它的制作是为了方便行动而不是阻止行动；乔治·桑、伊莎贝尔·埃布拉特穿男装；蒂德·莫尼埃在她的最后一本书(15)中说到她偏爱穿长裤；凡是主动的女人都喜欢平跟鞋和耐用的衣料。女性打扮的含义是很明显的，这是“装饰”自己，而装饰自己是献出自己；异性恋的女性主义者以前在这一点上也像女同性恋者一样不妥协，她们拒绝把自己变成一件商品陈列出去，她们穿套装，戴毡帽；有装饰的、袒胸露肩的连衣裙在她们看来是她们所反对的社会秩序的象征。今日，她们已经成功地抓住了现实，在她们看来，象征不那么重要了。对女同性恋者来说，象征保留着重要性，由于她感到自己仍然要提出要求。也有时候—如果她的身体特点导致她这样爱好的话—严肃的衣服对她更合适。必须补充的是，装饰所起的作用之一是满足女人触摸的感受，但女同性恋者轻视天鹅绒和丝绸的舒适感，像桑多尔一样，她喜欢她的女友把它们穿在身上，或者她的女友的身体本身可以代替它们。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女同性恋者常常喜欢喝不掺水的酒，抽很冲的烟草，说粗话，强迫自己做剧烈的运动，但在性欲上，她天生有女性的温柔；相比而言，她喜欢不平淡的环境。由此可能导致她喜欢待在男人的圈子中。但这里出现了一个新的因素：她和他们保持往往是模糊的关系。一个对自己的男性气质十分自信的女人，只愿意男人做自己的朋友和伙伴，这种自信只在这样的女人身上遇到：她和男人有共同的兴趣—在商业上，在行动中或者在艺术上—她像他们当中的一个那样工作和获得成功。格特鲁德·斯泰因(16)接待朋友时，只同男人交谈，让艾丽丝·托克拉斯去招待他们的女友。(17)十分男性化的女同性恋者对女人会有一种矛盾的态度，她蔑视她们，但在她们面前既作为女人又作为男人有自卑情结；她担心她们觉得自己是一个有缺陷的女人，又是一个不健全的男人，这导致她要么装出高人一等，要么对她们表现出—像施特克尔叙述的女扮男装的例子—虐待狂的攻击性。但这种情况很

罕见。我们已经看到，大部分女同性恋者迟疑地拒绝男人，在她们身上，就像在性欲冷淡的女人身上一样，有着厌恶、怨恨、胆怯、骄傲；她们感到自己确实不像他们；除了对女性的怨恨，还有对男性的自卑情结；他们是武装得更好的竞争对手，可以诱惑、占有和保留他们的猎物；她们憎恨他们对女人的能耐，憎恨他们使女人忍受“玷污”。她们也气愤地看到他们拥有社会特权，并感到他们比她们更强有力，不能同一个对手匹敌，知道他能够一拳把你击倒，是十分丢脸的事。这种复杂的敌意是导致她们中的某些人炫示同性恋的原因之一；她们只与女同性恋者来往；她们组成各种俱乐部，表示她们在社会方面和性方面不需要男人。由此，很容易变为一无用处的自吹自擂和各种装模作样的非本真性。女同性恋者首先扮演一个男人；然后成为女同性恋者本身也变成一个游戏；男式服装从伪装变成制服；借口摆脱男性压迫的女人，变成了她的角色的奴隶；她本不想封闭在女人的处境中，如今她却关在女同性恋者的处境中。没有什么比这伙获得自由的女人给人更坏的心胸狭窄和残缺不全的印象了。必须补充一点，许多女人只是出于谋求私利才声称自己是同性恋者，她们怀着清醒的意识，采取暧昧的举止，还希望诱惑喜欢“坏女人”的男人。这些虚张声势的狂热分子—显然是最受人注意的—助长了舆论，使这些被看做恶习和装腔作势的东西更加声誉扫地。

事实上，同性恋既不是一种蓄意的反常，也不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诅咒。[18]这是一种在处境中选择的态度，就是说，既是被激起的，又是自愿采纳的。主体通过这个选择所承担的任何因素—生理条件、心理史、社会环境—都不是决定性的，虽然各种因素都有助于解释它。对女人来说，这是解决她的一般状况，特别是她的性处境所提出的问题的方法之一。正如一切人类行为一样，同性恋会导致做戏、失衡、失败、谎言，或者相反，它将是丰富体验的源泉，这取决于它被体验的方式—是自欺、怠惰、非本真或者清醒、慷慨和自由。

(1) 女异性恋者很容易对某些男同性恋者产生友谊，因为她在这种无性欲的关系中感到安全和有趣。但总体而言，她对这些男人感到敌意，他们在自己身上或者在他人身上把占支配地位的男性贬低到被动的物的地位。—原注

(2) Johann Tserclaes Graf von Tilly（1559—1632），巴伐利亚将领，与华伦斯坦一起成为神圣同盟最重要的将领。

(3)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法律惩罚男子的同性恋，而不把女人的同性恋看成是有罪的。—原注

(4) Alfred Ernest Jones（1879—1958），英国医生、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

在英国的第一个门徒，著有《弗洛伊德的生平和作品》等。

(5) Angelo Louis Marie Hesnard（1886—1969），法国精神病科医生，在法国传播弗洛伊德的理论，实施“开放的精神分析”，与雷吉斯合作著有《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病的精神分析》。

(6) Denis de Rougemont（1906—1985），瑞士作家，用法文写作，1940至1947年在美国居住，1950年在日内瓦建立欧洲文化中心，著有《一个知识分子的失业日记》、《魔鬼的份额》等。

(7) 见《在回忆看来》。—原注

(8) 见《精神分析方法和弗洛伊德的学说》。—原注

(9) Benjamin Constant（1767—1830），法国小说家、政论家，作品《阿道尔夫》塑造了一个世纪病的典型。

(10) 就像多萝西·帕克的小说《三人一伙》，不过这部小说写得非常肤浅。—原注

(11) 见《这些快乐……》。—原注

(12) 见《诱惑力》。—原注

(13) 见《合掌时分》。—原注

(14) Radcly f e Hall（1880—1943），英国女小说家、诗人。

(15) 见《自我》。—原注

(16) Gertrude Stein（1874—1946），美国女作家，倡导意识流，著有带同性恋倾向的《情况如此》，以及《三个女人》、《美国人的形成》、《艾丽丝·芭·托克拉斯自传》、《我所经历的战争》等。

(17) 如果一个异性恋者认为—或者想说服自己—她通过自己的价值超越了性别差异，也会有同样的态度：德·斯达尔夫人就是这样。—原注

(18) 《孤寂深渊》塑造了一个由于心理和生理上的必然性而变得不健全的女主人公。尽管这部小说获得了较高声誉，但它的资料价值微乎其微。—原注

第二部　处境

第五章　已婚女人

从传统说来，社会赋予女人的命运是婚姻。大部分女人今日仍然是已婚的、结过婚的、准备结婚或者因没有结婚而苦恼。独身女人的定义由婚姻而来，不论她是受挫折的、反抗过的，甚或对这种制度毫不在乎。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对婚姻的分析，继续进行这项研究。

女性状况在经济上的演变，正在动摇婚姻制度，婚姻变成通过两个自主的个体自由赞同的结合；配偶的缔约是个人的，也是相互的；对双方来说，通奸是对婚姻的违约，离婚可以由双方在同等条件下达成。女人不再受到生育职能的限制，这种职能失去了大部分自然奴役的性质，它呈现为一种自愿承受的负担(1)；而且它与生产劳动同化了，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怀孕所要求的休息时间里，国家或雇主必须给母亲支付薪金。在苏联，有几年结婚曾被看做建立在夫妇唯一自由基础上的个体之间的契约；现在它看来是国家强加给他们双方的义务。在明天的世界中，这种或那种倾向会占据优势，这取决于社会的一般结构，但无论如何，男性的监护正在消失。然而，我们生活的时代，从女性主义的观点看来，仍然是一个过渡时期。只有一部分妇女参加生产，甚至她们也属于古老的结构、古老的价值依然残存的社会。现代婚姻只能根据它延续的过去来理解。

婚姻对于男人和女人，向来都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两性彼此必不可少，但这种需要从未曾在他们之间产生相互性；女人从来不构成一个与男性在平等基础上进行交换和订立契约的等级。在社会上，男人是一个自主的完整的个体；他首先被看做生产者，他生存的正当性通过他给群体提供的劳动来证实；我们已经看到(2)，女人受制于生育和家务的角色不能给她保证同等的地位的原因。当然，男性需要她；在某些原始民族中，单身男人往往不能独自保证自己的生计，成为一种贱民；在农业共同体中，一个女合作者对于农民是必不可少的；对于大多数男人来说，将某些苦活推给妻子是有利的；男人希望有稳定的性生活，希望有后代，而且社会也要求他为延续它作出贡献。男人并非直接向女人提出呼吁，是男人的社会允许它的每一个成员作为丈夫和父亲自我实现；女人作为奴隶或者仆从被纳入父亲和兄弟支配的家庭群体中，通常由一些男人将她婚配给另一些男人。在原始社会，部落和父系氏族

拥有她，几乎把她当做物，她属于两个群体彼此同意交换的实物；当婚姻在演变过程中[3]具有契约形式时，她的处境并没有发生深刻变化；女人拥有嫁妆或拿到遗产时，被看做有公民地位的人；但嫁妆和遗产仍然让她忍受家庭奴役；在一个很长的时期里，婚约是在岳父和女婿之间而不是在妻子和丈夫之间签订的；只有寡妇才享受到经济自主。[4]少女的选择自由一向是十分有限的；而独身—除了它具有神圣性质的特殊情况—使她降低到寄生者和贱民的地位；结婚是她唯一的谋生手段和使她的生存获得社会认可的唯一方式。婚姻被以双重名义强加给她：她应该为共同体生孩子；像在斯巴达和纳粹政权下的少数情况—国家直接监护她，只要求她做一个母亲—这种情况十分罕见。甚至还不知道父亲的生殖作用的文明，也要求她处在丈夫的保护之下；她也有满足一个男人的性需要和料理家庭的职能。社会强加给她的负担，被看做对丈夫的服务，他也要给她送礼，或者给她留下遗产，他要保证供养她；正是通过他，共同体履行了对奉献给它的那个女人的责任。妻子在完成职责时获得的权利，表现为男性要承担的义务。他不能随意破坏婚姻关系；遗弃和离婚只有通过公共权力裁决才能进行，有时丈夫应该做出金钱补偿，在波克霍利斯[5]时期的埃及，甚至已变得很流行，正如在今日的美国以alimony[6]的形式出现。一夫多妻制一向多少受到公开的容忍，男人可以让女奴、姘妇、小妾、情妇、妓女上他的床，但他不得不尊重他的合法妻子的某些特权。如果她感到自己受虐待，或者受伤害，她可以—多少受到保证—回到娘家，从她那方面获得分居或离婚。因此，对双方来说，婚姻同时是负担和利益，但他们的处境并不对称；对少女来说，结婚是融入群体的唯一办法，如果她们“仍然是待字闺中”，在社会上她们就是废物。因此，母亲们总是顽强地寻求把她们嫁出去。在上一世纪的资产阶级中，人们几乎不咨询她们，而是在事先安排的“见面”中，把她们提供给可能的求婚者。左拉在《家常琐事》中描绘了这种习俗。

“完了，完了，”约瑟朗太太倒在椅子上说道。约瑟朗先生只简单说了声：“啊！”

“可是，你不明白，”约瑟朗太太用尖厉的声音又说，“我告诉你，又一桩婚事泡汤了，这是第四桩失败的婚事了！”

“你明白，”约瑟朗太太走向她的女儿，继续说，“你是怎样又把这桩婚事搞糟的？”

贝尔特明白轮到她受责备了。

“我不知道，妈妈。”她支支吾吾地说。

“一个办公室副主任，”她的母亲又说，“不到三十岁，前途似锦。每个月都把他的薪水交给你，稳稳当当，只有这个最重要……你又像前几次一样做了蠢事？”

“我向你保证没有，妈妈。”

“你同他跳舞时到过小客厅吗？”

贝尔特局促不安：“是的，妈妈……我们单独在一起时，他想动手动脚，他这样抓住我，抱吻我。于是我害怕了，我推了他一把，他撞到家具上！”

她的母亲打断了她，被愤怒攫住了：“他被推到家具上！啊！真是不知好歹，把他推到家具上！”

“可是，妈妈，他搂住了我。”

“然后呢？他搂住了你……真干的好事！把这些傻瓜送到寄宿学校去吧！他们教给你一些什么呀，说呀！……在门后接吻！你会把这种事老老实实告诉我们，告诉你的父母吗？你把人家推到家具上，你让婚事都泡汤了！”

她摆出一副教训人的神态，继续说：

“完了，我绝望了，你真蠢，我的女儿……既然你没有财产，你就要明白，你应该用别的办法抓住男人。要可爱，眼神要温柔，忘掉他的手，允许幼稚的举动，就像没注意到，最后就能钓到一个丈夫……令我生气的是，她想做的时候做得并不差。”约瑟朗太太接着说，“得了，擦干你的眼泪，看着我，就像我是一位先生，正在追求你。你看，你让你的扇子掉在地上，让这位先生去捡扇子时碰到你的手指……不要死板，要灵活一些。男人不喜欢板得像块木头。尤其是，如果他们走得太远，你不要愣头愣脑的。一个走得太远的男人要输得精光，我的宝贝。”

客厅的挂钟敲响两点，这位母亲经过昨夜长时间的激动，强烈地希望马上缔结婚姻，她不知不觉自言自语起来，把她的女儿当做纸糊的娃娃翻来覆去折腾一番。她女儿软弱无力，百依百顺，任人摆布，但她心里很难受，恐惧和羞耻束紧她的喉

咙……

少女就是这样显得绝对被动，她出嫁，在婚姻中被父母献出去。男孩子则是结婚，娶妻。他们在婚姻中寻找自己生存的扩大和确认，而不是寻找生存的权利本身，这是他们自由承担的一项义务。因此，他们能够权衡利弊，像古希腊和中世纪的讽刺作家所做的那样；对他们来说，这只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一种命运。他们可以选择独身的寂寞，有些男人很晚结婚或者不结婚。

女人在结婚时获得世界的一部分“封地”，法律保证她不受男人任性的支配，但她变成他的仆从。在经济上，这个共同体的首脑是他，因此，在社会看来，体现这个共同体的是他。她用他的姓；她与他的信仰结合在一起，融合到他的阶级、他的圈子；她属于他的家族，变成他的“一半”。凡是他的工作召唤他的地方，她便跟随着他前往，基本上是根据他从事职业的地方确定夫妇的住所；她多少断然地与她的过去决裂，合并到丈夫的天地中；她把自己整个人献给了他，她把自己的贞操和忠贞不贰给了他。她失去了法律给予独身女子的部分权利。罗马法将女人loco filiœ[7]置于丈夫手中；十九世纪初，博纳尔宣称，妻子之于丈夫，正如孩子之于母亲；直到一九四二年法国颁布的法律，仍然要求她服从丈夫；法律和风俗给予丈夫很大的权威，她的自身处境，也暗示了在夫妻中情况也如此。既然他是生产者，是他超越家庭的利益，面向社会利益，在参与建设集体未来的同时，为家庭利益敞开未来，他体现了超越性。女人注定要延续物种和料理家庭，也就是说注定属于内在性。[8]实际上，一切生存都同时是超越性与内在性；为了自我超越，它要求延续，为了通向未来，它必须融合过去，与他人交往的同时，它要自我确认。这两个时刻包含在一切生命的活动中，婚姻正是允许男人将这两者成功地综合在一起；他在自己的职业和政治生涯中，经历了变化和进步，感到自己在时间和世界中扩展；当他厌倦了这种漫游时，他便建立一个家庭，固定下来，停泊在世界上；晚上，他在家里休整，妻子在家中照料家务和孩子，回想她保存的过去。她没有别的任务，只是纯粹千篇一律在延续生命和抚养子女；她要使物种持久地延续，保证每天一样的节奏和家庭的持久，把门锁好；人们不让她直接控制未来和世界；她只通过丈夫向群体超越。

今日，婚姻保留了大部分的传统面貌。首先，它更严格地强加于少女，而不是年轻男人。女人在大部分社会阶层中仍然没有任何前景；在

农民中，独身女人是贱民；她是她的父亲、她的兄弟和她的姐夫、妹夫的女仆；移居到城里对她来说几乎不可能；让她受男人奴役的婚姻，使她变成家庭主妇。在某些资产阶级圈子中，仍然让少女不能谋生；她只能在父亲家里过寄生生活，或者在另一家族中接受低等地位。即使在她获得更多解放的情况下，男性掌握的经济特权促使她宁可选择结婚而不是就业，她会寻找一个地位高于自己的丈夫，或者她希望他能更快地“往上爬”，比她更有发展前途。今日人们仍然像从前一样，认为从女人方面说，性交是她对男人的一项服务；他获得快感，他应该用补偿来交换。女人的身体是一个出售的物品；对她而言，它代表一笔资本，她被允许利用这笔资本。有时她带给丈夫一份陪嫁；她往往提供一定的家务劳动：她要持家，抚养孩子。无论如何，她有权受到赡养，甚至传统道德鼓励她这样做。由于女人的职业时常是无报酬或工资微薄，她自然受到这种方便的吸引；结婚比其他许多职业更有利可图。风俗使独身女人的性解放更困难；在法国，妻子通奸至今仍然是犯罪，可任何法律都不禁止女人自由恋爱；然而，如果她想找一个情人，首先必须结婚。许多家教严格的资产阶级年轻女子，至今仍然“为了获得自由”而结婚。相当多的美国女人获得了性自由，但是她们的体验和马林诺夫斯基描绘的原始部落的年轻女人相似，她们在“独身者之家”中享受到没有麻烦的乐趣；人们期待她们结婚，只有在这时人们才充分地把她们看做成年人。在美国更甚于在法国，一个单身女人是一个在社会意义上不完整的人，即使她在谋生；她的手指上必须有一只结婚戒指，才能获得一个人的完整尊严和充分权利。特别是，怀孕只有在已婚女人身上才受到尊敬；未婚母亲仍然是丑闻的对象，孩子对她来说是沉重的障碍。出于各种理由，欧美的许多少女被问到她们的未来计划时，今日的回答与过去并无区别：“我想结婚。”然而任何年轻男人不把结婚看做他的主要计划。能给他成年人尊严的是经济上获得成功，它能带来婚姻—尤其对农民来说—但它也能排除婚姻。现代生活的状况—比过去更不稳定，更加变化无常—使得结婚对年轻人来说负担格外沉重；相反，好处已减少，因为他很容易维持生计，一般可以获得性满足。无疑，婚姻包括物质方便—（“在家里比在餐馆里吃得好。”）—和性交方便—（“像这样等于家里有妓院。”）—它让个体摆脱孤独，给他一个家和孩子，就把他固定在空间和时间中；这是他的生存的最终实现。尽管如此，在总体上男性的需求低于女性的供应。与其说父亲将女儿奉献出去，不如说他想摆脱她；寻找丈夫的少女不是回应男性的吁求，她挑动这个吁求。

父母安排的婚姻并没有消失，全部有正统观念的资产者都在延续这

种婚姻。在拿破仑陵墓[9]周围，在歌剧院，在舞会上，在海滩上，在茶会上，渴望婚姻的女子头发刚刚梳得平整，穿上新连衣裙，胆怯地显示自己肉体的妩媚和谦逊的谈话；她的父母纠缠着她："为你准备会面已经花费了我不少钱，快拿定主意。下一次就轮到你妹妹了。"不幸的候选人知道，随着她逐渐超过结婚年龄，她的机会减少了；求婚者不多，她比起用一群羊来交换的贝督因姑娘选择的自由也多不了多少。正如柯莱特所说的："一个没有财产和没有职业的少女，是她兄弟们的负担，她只有沉默，接受她的机会和感谢天主！"[10]

上流社会的生活以不那么露骨的方式允许年轻人在母亲的监视下相会。少女更自由一些，经常出门，到学校里去，从事有机会与男人接触的职业。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克莱尔·勒普拉太太在比利时的资产者中进行了一项关于择偶问题的调查。[11]这位作者以访问的方式进行，我举出几例她所提的问题和得到的回答。

问：父母安排的婚姻常见吗？

答：父母安排的婚姻已经不再有了（51%）。

父母安排的婚姻很少，最多1%（16%）。

1%至3%的婚姻是父母安排的（28%）。

5%至10%的婚姻是父母安排的（5%）。

被调查的人指出，父母安排的婚姻在一九四五年以前很多，如今已近乎消失。然而，"利害关系、缺乏联系、胆小、年龄关系、期待实现美满结合，是有些父母安排婚姻的原因"。这些婚姻往往由教士促成，有时少女也以通信方式交友结婚。"她们通过书面形式亲自描绘自己的肖像，肖像印在特殊的印刷品上，每页编上号码。这份印刷品寄给每一个描绘过自己的少女。比如，它包括两百个婚姻候选少女，数目几乎与男候选人相等。他们也描绘自己的肖像。所有人都可以自由选择一个通信者，他们通过印刷品作为中介给通信人写信。"

问：近十年中，在什么情况下，年轻人能订上婚？

答：上流社会的聚会（48%）。

在一起学习和做事（22%）。

亲密的聚会，小住（30%）。

大家都一致同意这个事实：“青梅竹马的婚姻很少。爱情是意外产生的。”

问：金钱在婚嫁选择中起到头等作用吗？

答：30%的婚姻只讲金钱（48%）。

50%的婚姻只讲金钱（35%）。

70%的婚姻只讲金钱（17%）。

问：父母非常想嫁女儿吗？

答：父母非常想嫁女儿（58%）。

父母想嫁女儿（24%）。

父母想把女儿留在家里（18%）。

问：少女非常想结婚吗？

答：少女非常想结婚（36%）。

少女想结婚（38%）。

少女与其婚结得不好，还不如不结婚（26%）。

“少女向年轻男子发动进攻。少女为了结婚会嫁给随便什么人。她们都希望结婚，她们煞费苦心要达到目的。对一个少女来说，没有人追求是一种耻辱，为了逃避这种耻辱，她往往同第一个求婚者结婚。少女是为结婚而结婚。少女是为了嫁出去而结婚。少女之所以匆匆忙忙结婚，是因为婚姻会保证她们得到更多的自由。”在这一点上，几乎所有的见证都相当一致。

问：少女在追求婚姻中比年轻男子更主动吗？

答：少女向年轻男子表白感情，要求他们娶自己（43%）。

少女追求婚姻比年轻男子更主动（43%）。

少女态度谨慎（14%）。

这里意见仍然几乎一致：通常在婚姻中采取主动的是少女。“少女意识到，她们没有获得在生活中摆脱困境的办法；她们不知道怎么样才能工作获得生存所需，她们在婚姻中寻找最后的希望。少女表白自己，扑向年轻男子。她们是可怕的！少女千方百计要结婚……是女人寻找男人，等等。”

法国没有这方面的材料，但是，在法国和比利时，资产阶级的状况是相同的，无疑可以得出相似的结论；“父母安排的”婚姻在法国向来比任何一个国家都多，著名的“绿滚条俱乐部”的成员在晚会上相聚，为了促成两性之间接近，至今这个俱乐部还很兴盛；征婚启事在许多报纸上占据长长的栏目。

在法国，就像在美国，母亲、年长的妇女、妇女周刊，玩世不恭地教少女“抓到”丈夫的艺术，如同捕蝇纸逮住苍蝇一样；这是一种“钓鱼术”，一种“狩猎术”，要求很多技巧：目标既不要太高，也不要太低；不要浪漫，而要现实；要将卖弄风情和端庄混合在一起；既不要要求太多，也不要要求太少……年轻人不信任“想出嫁”的女人。一个年轻的比利时人宣称(12)：“对一个男人来说，没有什么比感到自己受到追逐，意识到有个女人要抓住他更令人不快的了。”他们致力于挫败她们的诡计。少女的选择往往十分有限。只有当她认为自己有不结婚的自由，才会是真正的自由。在她的决定中，通常有盘算、厌恶、忍让，而不是热情。“如果想要她的年轻男人差不多合适（身份地位、健康、职业），她不爱他也会接受他。即令有‘但’字的保留，她还是接受他，保持冷静的头脑。”

可是，少女渴望婚姻的同时，常常害怕结婚。婚姻对她比对男人代表更大的利益，因此，她更热烈地希望结婚，但婚姻也要求她做出更大的牺牲，特别是，它带来激烈得多的与过去的决裂。我们已经看到，很多少女一想到离开父亲家，便感到焦虑，当婚期临近时，这种焦虑便加

剧了。正是在这时，会出现大量的神经官能症；在年轻男人中也有这类情况，他们害怕要承担新的责任，不过，在少女身上这种症状普遍得多，原因我们已经讲过，在这一发病时刻，这些原因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我要援引从施特克尔那里借用来的例子。他曾经治疗过一个上等家庭的少女，她呈现好几种神经官能症的症状。

在施特克尔认识她的时候，她忍受着呕吐的痛苦，每天晚上服用吗啡，经常大发脾气，拒绝洗澡，在床上吃饭，关在自己房间里。她订了婚，自认为热烈地爱自己的未婚夫。她向施特克尔承认，她已献身给他……后来，她说，她不曾有过任何快感，她甚至一想到接吻就反感，这是她呕吐的根源。人们发现，事实上，她为了惩罚母亲而献身，她感到自己没有得到母亲足够的爱；孩子的时候，夜里她窥视双亲，因为她担心他们给她一个弟弟或者一个妹妹；她很爱她的母亲。“现在她应该结婚，离开父亲家，放弃父母的卧房吗？这不可能。”她让自己发胖，抓伤自己的手，变得昏头昏脑，得了病，企图用各种方法侮辱她的未婚夫。医生给她治疗，但她哀求母亲放弃让她结婚的想法：“她希望待在家里，永远是个孩子。”她的母亲坚持让她结婚。在结婚之前一个星期，人们发现她死在床上，她开枪自杀了。

在其他例子中，少女长期生病；她感到绝望，因为她的身体状况不允许她嫁给“她热爱的”男人；实际上，她让自己得病，为的是不嫁给他，她只在解除婚约的情况下才重新找到平衡。有时，对结婚的恐惧来自少女以前有过性体验，这给她留下深刻印象，她尤其担心失去处女贞操会被发现。但往往是对她的父亲、母亲、妹妹的强烈感情，或者是一般而言对家庭的眷恋，使她不能忍受屈从于一个陌生男人的想法。有许多少女之所以决定结婚，是因为必须结婚，是因为受到压力，是因为她们知道，这是唯一理智的出路，她们想过妻子和母亲的正常生活，但内心深处仍保留着隐秘而执著的抗拒，使她们夫妻生活的开头变得困难，甚至会阻碍她们从中找到幸福的平衡。

一般说来，婚姻并不是通过爱情决定的。弗洛伊德说过：“可以说丈夫永远只是一个被爱男人的替身，而不是这个男人本人。”这种分离绝非偶然。它是由婚姻制度的性质本身带来的。问题是要让男女的经济

和性的结合朝集体利益发展，而不是保证他们的个体幸福。在父权制下，往往—今日在某些穆斯林中仍是这样—由父母选择的未婚夫在结婚之前甚至没有见过她们的面。从社会角度看，把终身大事建立在感情或性的任性之上，是行不通的。蒙田说：

> 在这种明智的交易中，欲望不是那么放纵；它们是不明朗的，更加迟钝。爱情厌恶人们不是如实地看待它，并卑劣地混杂于以别的名义安排和维持的交往，像结婚就是这样，婚嫁、财力与魅力、美貌自然同等重要，或者更重要。不管怎么说，结婚不是为自己；结婚同样或者更是为了后代和家庭。（第三卷第五章）

由于是男人“娶”女人—尤其有许多女人供挑选时—所以他有更多的选择可能性。但既然性行为被看做强加给女人的一项服务，人们让与她的好处就建立在这上面，那么，不顾她的特殊偏爱也就是符合逻辑的了。婚姻在于保护她去抵制男人的自由，不过，由于在自由之外既没有爱情也没有个体性，为了保证她终身受到一个男人保护，她只能放弃特殊个体的爱情。我听到过一个尽职的母亲教导她的几个女儿说：“爱情是留给男人的粗俗感情，正经女人不了解爱情。”这是以朴实的形式重现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第二卷第二十五页）中的理论：

> 母亲和妻子的关系部分是以属于快感的自然事物为其特殊性，部分是以仅仅在此关系中凝视自我消失的否定事物为其特殊性；正因如此，某种程度上也使这种特殊性成为某种偶然性的事物，它总是可能被另一种特殊性所代替。在性统治的家庭中，关键不在于这个丈夫，而在于一般而言的丈夫，在于一般而言的孩子。女人的这些关系并不是建立在感性上，而是建立在普遍性上。女人与男人的伦理生活的区别，正是在于女人在由特殊性决定的区别中和在她的快感中直接成为普遍性的东西，外在于欲望的特殊性。相反，在男人身上，这两个方面彼此分开，因为男人作为公民具有意识到自身的力量和普遍性，他这样给自己购回欲望的权利，同时对这种欲望保持自己的自由。因此，如果特殊性与女人的这种关系混合在一起，其伦理性质是不纯的，但由于这种伦理性质是如此这般的，特殊性就是无关紧要的，女人缺乏对自我的认识，就像这自我在他人的

身上。

这就是说，对女人而言，绝不是在她们的特殊性中建立同选定丈夫的关系，而是在她们的一般性中证实她的女性职能的正当性；她只应该在特定的而不是个体化的形式下经历快感；关于她的性的命运，由此得出两个基本结论：首先，她在婚姻之外没有权利进行任何性活动；对于一对夫妇来说，性交变成一种制度，欲望和快感趋向社会利益超越；但男人作为劳动者和公民朝一般性超越，在结婚之前和夫妻生活之外可以享受偶然的快感，无论如何，他通过其他途径能找到性交的办法；而在女人本质上被定义为在女性的世界中，她必须作为女性才能得到完全的辩护。此外，我们已经看到，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从生物学上说，在男性与女性身上是不同的：前者在完成丈夫与生殖者的特殊任务时，肯定得到快感；(13)相反，在女人身上生殖职能与情欲往往会分离。正因此，表面上婚姻力图给予女人的性生活以伦理尊严，事实上却企图取消它。

女人这种性挫折被男人经过三思后接受了；我们已经看到，他们依据乐观的自然哲学，很容易忍受她的苦难，这是她的命运；《圣经》的诅咒让他们更坚信这种简便的观点。怀孕的痛苦—这种强加给女人的沉重代价，换取的是短暂的不确定的快感—甚至成为许多玩笑的话柄。“五分钟的快感：九个月的苦难……进去容易出来难。”这个对比往往使他们快活。男人接受这种虐待狂的哲学：许多男人对女人的痛苦感到高兴，对缓解它的想法很反感。(14)因此，可以理解，男人拒绝给予他们的妻子以性的幸福，对此没有任何顾忌；他们甚至觉得不给她欲望的诱惑和自主的快感是有利的。(15)

蒙田以一种可爱的犬儒主义这样表达：

> 因此，让受尊敬的和神圣的联姻沉溺于淫乐，是一种乱伦；亚里士多德说，必须“谨慎和严厉地对待妻子，只怕过于淫荡地触摸她，快感会让她脱离理性的制约……”我看，没有比建立在美貌和爱欲之上的婚姻更快地失败和引起麻烦的了，必须有更扎实和更持久的基础，还要保持戒备；这种华而不实的快乐毫无用处……如果有好婚姻，它要拒绝爱情的陪伴和条件（第三卷第五章）。

他还说（第一卷第三十章）：

> 如果没有节制，他们和妻子结合得到的快感本身就要受到指责；就像在不合法者身上那样，在放纵和放荡中支持不住。热烈的爱情的第一次结合后不能克制，不仅是不适宜的，而且要损害我们的妻子。她们至少要用另一种方式了解什么是厚颜无耻。她们总是被我们的需要唤醒……婚姻是一种神圣的结合，因此，从中获得的快感应该是有限制的、严肃的、带有某种庄严的快感；这应该是谨慎的和受意识掌握的一种情欲。

事实上，如果丈夫唤醒了女性的肉欲，那是在一般性中唤醒它，因为他不是特别被选中的；他使自己的妻子可以在别人的怀抱里寻找快感；蒙田还说，过分地抚摸一个女人，就像“在篮子里拉屎，然后扣在自己头上”。另外，他真诚地同意，男性的谨慎使女人处于非常不愉快的处境。

> 女人拒绝被引入社会的生活规范根本没有错；男人未征求她们意见就这样制订了。在她们和我们之间，自然有诡计和嘲弄。在这方面，我们并不尊重她们，在我们知道了她们超过我们，更能领会更热烈地追求爱情的效果以后……我们会同她们一起节欲，而且会忍受极度的难受……我们希望她们健康、有活力、丰满、吃得好、贞洁，就是说，既热烈又冷淡；因为我们认为要阻止她们在婚姻中热情奔放，根据我们的习俗，这婚姻只给她们带来很少的愉悦。

蒲鲁东顾忌较少，在他看来，把爱情从婚姻中排除出去符合“正义”：

> 爱情应当淹没在正义中……凡是恋爱的对话，即使在未婚夫妻之间，即使在夫妇之间，也是对家庭的尊重、对工作的热爱和对社会责任的履行不适宜和有损害的……（一旦完成了爱情仪式）我们就应该回避它，就像牧羊人使乳凝结起来以后使之分离出来……

但在十九世纪，资产阶级的观点有点改变了；它千方百计捍卫和维

持婚姻；另外，个人主义的发展使人们不能简单地压制女性的要求；圣西门、傅立叶、乔治·桑和所有的浪漫派都激烈地要求爱情的权利。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将迄今为止被心安理得地排除出去的个体情感与婚姻结合起来。正是在这时创造出“夫妇之爱”的模糊概念，这是传统的门当户对婚姻结出的神奇果实。巴尔扎克前后不一地表达了保守的资产阶级的观点。他承认，原则上婚姻和爱情没有什么一致之处，但是他反对将受到尊重的体制与将女人看做物的普通市场交易相提并论，由此他得到《婚姻生理学》令人困惑的、支离破碎的结论：

> 婚姻可以在政治上、民事上和伦理上看做是一种法律、一种契约、一种规章制度……因此，婚姻应该受到普遍尊重。社会只能重视这个对它而言是凌驾于夫妇问题之上的最高问题。
>
> 大部分人通过他们的婚姻只考虑到生育和孩子的归属，但无论生育、财产还是孩子都不构成幸福。Crescite et multiplicamini[(16)]并不带来爱情。以法律、国王和司法的名义要求一个姑娘在能做爱的十五天中做爱十四次，这在大部分人看来是荒谬的事。

这跟黑格尔的理论一样清晰。但巴尔扎克毫无过渡地继续说：

> 爱情是需要和情感两者的结合，婚姻的幸福来自夫妇之间心灵的完美和谐。由此得出，要得到幸福，一个男人不得不强制自己遵守某些荣誉和礼节的规则。他利用了使需要神圣化的社会法律的好处之后，不得不服从使感情开花结果的神秘的自然法则。如果他要得到被爱的幸福，他就必须真诚地去爱，什么也不能抵挡真正的爱情。但被爱总是要期望。能不能总是期望得到妻子呢？
>
> —能。

然后，巴尔扎克陈述婚姻这门科学。但他很快发现，对丈夫来说，问题不在于被爱，而在于不受骗，丈夫迟疑不决是否将使人消沉的制度强加于他的妻子，是否拒绝给她文化，让她变得粗鲁，唯一的目的是拯救他的荣誉。这还是爱情吗？如果想在这些含糊的、不连贯的思想中找到意义，看来是男人有权选择一个女人，他在她身上能够满足一般性的

需要，这一般性是她忠实的保证，然后，他要运用某些方法，唤起他妻子的爱情。不过，如果他结婚是为了财产和后代，他确实是在恋爱吗？如果不是的话，他的激情怎样才能不可抗拒，引起相互的激情呢？巴尔扎克确实不知道，单方面的爱情远远不能不可遏止地吸引对方，相反，令人讨厌和反感吗？在《两个新嫁娘的回忆》中，可以清晰地看到他的自欺，这是一部书信体的主题小说。路易丝·德·肖利厄力图将婚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由于过度的激情，她杀死了第一个丈夫；由于她对第二个丈夫感到强烈的嫉妒，她死去了。蕾内·德·莱斯托拉德为了理智而牺牲感情，但做母亲的快乐足够弥补她，她建立了稳定的幸福。读者首先纳闷，是什么诅咒—如果不是作者本人的决定—禁止多情的路易丝如其所愿成为母亲呢？爱情绝不妨碍怀孕；另外，读者会想，为了快乐地接受丈夫的拥抱，蕾内必须表现出司汤达憎恶的“正经女人”身上的那种“虚伪”。巴尔扎克这样描绘新婚之夜：

> 根据你的说法，我们把丈夫称为野兽，这头野兽消失了，蕾内对她的女友写信说。在一个我难以述说的温馨之夜，我看到了一个情人，他的话直达我的心灵，我怀着难以形容的快乐倚在他的臂弯里……好奇心在我的心里升起来……要知道，无论是最细腻的爱情所需要的，还是有时候这一刻的荣誉所意料不到的东西，什么都不缺乏，我们的想象要求他显出神秘的优雅，作为借口的冲动，获得的同意，盼望已久得到的理想快感，这种快感在我们任凭自己回到现实之前便征服了我们的心灵，所有这些诱惑以其迷人的形式汇聚在一起。

这美好的奇迹并不经常重现，因为在后来的几封信中，我们看到蕾内泪流满面：“从前我是一个人，如今我是一个物”；她阅读博纳尔的书，聊以自慰，不再为“夫妇之爱”的那些夜晚感到痛苦。可是，读者想知道，在女性初试性交最困难的时刻，丈夫是通过什么方法变成一个迷人的男子的；巴尔扎克在《婚姻生理学》中提供的方法很简略。“决不要以强制的行为开始婚姻”，或者模棱两可：“巧妙地抓住快感的微妙之处，加以发展，给以新的式样，崭新的表现构成丈夫的才能”。另外他马上补充说：“在不相爱的两个人之间，这种才能属于淫荡。”然而，蕾内恰好不爱路易，他所描绘的这种“才能”来自何处？事实上，巴尔扎克狡猾地回避了问题。他不了解没有中性的情感，缺乏爱、强制、无聊，只能产生怨恨、不耐烦、敌意，而不能产生温柔的爱情。他在《幽谷百

合》中表现得更真诚些，不幸的德·莫尔索夫人的命运显得不那么说教。

将婚姻和爱情协调起来不是易事，没有神灵干预很难成功，克尔恺郭尔经过复杂的迂回手法才得出解决方法。他喜欢揭示婚姻的悖论：

> 婚姻是多么古怪的创造啊！使它更加古怪的是，它被看做一种自发行为。然而，任何行为都没有起这样决定性的作用……像这样有决定性的行为就必须自发地去做。(17)
>
> 困难是这样的：爱情和爱慕是完全自发的，结婚是一个决定；然而，爱慕应该由结婚或想结婚的决定激发起来的；这意味着，最自发的东西应该同时是最自由的决定，而自发性是这样不可解释，以致要归于神灵，应该同时根据思考和竭尽全力的思考，从中产生决定。此外，一件事不应紧随着另一件，决定不应蹑手蹑脚跟随在后面到达，一切应该同时产生，两样东西应该在结局那一刻汇合在一起。(18)

这就是说，爱不是嫁娶，很难理解爱情怎样才能变成责任。但这个悖论吓不倒克尔恺郭尔，他所有关于婚姻的随笔，是为了澄清这个谜而写成的。他承认，这样理解是不错的：

> “思考是自发性的毁灭天使……如果思考后不得已而选择爱慕，也许就永远没有婚姻了。”但是，“决定是一种通过思考获得、以纯粹理想的方式感受到的新的自发性，这是恰好与爱慕的自发性相连的自发性。决定是建立在伦理条件之上的严谨生活观念，可以说应该给爱慕开辟道路，保证它抵御一切内外危险”。因此，“一个丈夫，一个真正的丈夫，自身是一个奇迹！……当生存在他及意中人身上汇聚了严肃的全部力量时，要能够保持爱情的快乐！”

至于女人，理智不是她的命运，她没有“思考”，因此，“她从爱情的直接性过渡到宗教的直接性”。这种理论用明晰的语言表达出来，意味着一个恋爱的男人通过对上帝的信仰决定结婚，上帝应该保证他感情和承诺一致；还意味着女人一旦恋爱便希望嫁人。我认识一个信天主教的老妇人，她更天真地相信“神坛前的一见钟情”；她断定，一对夫妇在

祭坛脚下宣称决定性的“我愿意”时，他们会感到彼此的心十分激动。克尔恺郭尔承认，应该先有“爱慕”，但保证爱慕要持续一生仍然是奇迹。

但在法国，世纪末的小说家和剧作家不怎么相信圣事的效力，力图通过更有人情味的方法保证夫妇幸福；他们比巴尔扎克更加大胆，考虑将肉欲和合法爱情相结合的可能性。波托—里什在《恋妇》中断定性爱和家庭生活不可调和，对妻子的热情感到厌倦的丈夫在一个较温和的情妇身边寻找平静。可是，在保罗·埃尔维厄[19]的挑动下，人们在法律中写上，“爱情”在夫妇之间是一个责任。马塞尔·普雷沃[20]向年轻的丈夫宣扬，必须把妻子当做情妇来对待，他用有节制而淫荡的语言描绘夫妇的情欲。伯恩斯坦[21]是描写合法爱情的剧作家：丈夫在不讲道德的、爱说谎的、淫荡的、手脚不干净的、凶恶的妻子身边，表现得像一个明智而宽容的人；也可以在他身上看出他是一个强有力的、很有手腕的情人。为对描写通奸的小说做出反驳，出现了大量为婚姻辩护的小说。甚至柯莱特也对这股道德化的浪潮让步，在《天真的荡妇》中，她描写了一个被笨拙地夺去处女贞操的新嫁娘玩世不恭的体验，然后决定让她在丈夫的怀抱里经历快感。同样，马丁·莫里斯先生在一本引发了点反响的作品中，描写年轻的妻子短暂地待在一个灵活的情人的床上，然后被引回她丈夫的床上，让他利用她的经验。今日的美国人同时尊重夫妻婚姻制和个人主义，出于其他理由，以另外的方式加强将性欲与婚姻相结合的努力。每年都出现大量用于教育两夫妻彼此适应，特别是教导男人怎样与女人创造幸福和谐的夫妻生活的入门著作。精神分析学家和医生起到“婚姻顾问”的作用；女人有权获得快感，而男人也应该了解能够让她获得快感的技巧。但是我们已经看到，性生活的成功不仅是技术上的事。年轻男人即使背得出二十种指南，诸如《丈夫须知》、《夫妇幸福揭秘》、《放心的爱情》，仍无法确定是否能让新婚妻子爱他。她面对整个心理处境做出反应。传统婚姻远不能创造最有利于唤起女性性欲，并使之充分发展的条件。

从前，在母权制的共同体中，不对新嫁娘提出处女贞操的要求，甚至出于神秘的原因，她一般应该在婚礼前失去处女贞操。在有些法国农村地区，还能观察到这些古老的许可的残余；人们不要求少女婚前守贞操；“失足过”的姑娘和未婚母亲甚至有时比其他少女更容易找到丈夫。另外，在接受妇女解放的环境中，人们承认少女和男孩子一样有性自由。但维护父权的伦理专横地要求，未婚妻交到丈夫手上时必须是处女；他要确定，她不能怀上他人的种子；他要属于自己的这个肉体全部

和唯一的所有权[22]；处女贞操具有道德的、宗教的和神秘的价值，这种价值今日仍然获得普遍的承认。在法国，有些地区，丈夫的朋友们待在洞房的门后，又笑又唱，直到新郎得意洋洋地将染有血迹的床单展示给他们看；或者他的父母在早上展示给邻居看。[23]“新婚之夜”的习俗以不那么粗俗的形式延续，仍然非常广泛。它促使色情文学产生，并不偶然，社会性和动物性的分离，必然产生淫邪。人道主义的道德要求一切活生生的体验都要有人性意义，它要享有自由；在真正道德的性生活中，有着欲望与快感的自由假设，或者至少有在性欲中重新获得自由的感人斗争，但只有在爱情中或欲望中承认他者是特殊的，这才有可能。当性欲不再需要得到个体的拯救，而是天主或社会力图为它辩护时，两个性伙伴的关系就只能是一种动物关系。人们理解，有正统思想的主妇厌恶地谈起肉体的艳遇，她们贬之为淫秽之事。也因此，人们在婚宴上听到那么多的浪笑。将华丽的仪式叠加在粗俗实在的动物功能之上，其中有着淫秽的悖论。婚姻呈现出普遍和抽象的意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按照象征的仪式在众人的注视下结合在一起，但是，在婚床的秘密中，这是具体的、特殊的个体在对抗，大家的目光见不到他们的拥抱。柯莱特在十三岁时参加过一次农民婚礼，当一个女友带她去看婚房时，她感到可怕的不安：

> 新婚夫妇的婚房……在土耳其红棉布的帐幔下，是窄而高的床，塞满羽绒、堆放着鹅绒枕头的床，度过充满汗味、香气、牲口呼吸和烹调气味的一天后到达的床……待会儿年轻的新婚夫妇要来到这里。我以前没有想过这种事。他们要沉浸在这深深的羽绒中……他们之间会有这种难以理解的争斗，我母亲的大胆直言和牲畜的生活告诉我的既太多又太少了。然后呢？我害怕这个房间和这张我没有想过的床。[24]

小女孩在孩子的不安中，感到在家庭节日的奢华和封闭的大床动物性的神秘之间的鲜明对比。婚姻滑稽和猥亵的一面，不大显现在不将女人个体化的文明中，在东方、希腊和罗马，动物功能像社会礼仪一样普遍地出现，但今日在西方，男女都被把握为个体，婚礼的宾客在浪笑，因为这个男人和这个女人要在极其特殊的体验中，完成在礼仪、讲话和花朵掩饰之下的行为。当然，在盛大葬礼的豪华和坟墓的腐烂之间，也存在令人毛骨悚然的对比。可是把死人埋进土里以后，死人不会醒过来；而当新嫁娘发现区长的三色绶带和教堂的管风琴允诺她的真正体验

的特殊性和偶然性时，她会感到极度的惊讶。人们不仅在轻松喜剧中看到年轻女人在新婚之夜泪水涟涟地回到娘家，精神病学的著作有大量这样的叙述；有人直接告诉过我好几个例子，这是一些家教过好的少女，她们没有受过任何性教育，突然发现性这件事使她们惊慌失措。在上一世纪，亚当夫人[25]设想，嫁给一个吻过她的男人是她的责任，因为她以为这就是性结合的最终形式。最近，施特克尔叙述一个新嫁娘的经历："在蜜月旅行时，她的丈夫破坏了她的处女膜，她把他看做疯子，却不敢说出来，生怕与一个疯子打交道。"[26]甚至有时少女相当天真，嫁给一个女同性恋者，同她的假丈夫长期生活，没想到不是在跟一个男人打交道。

> 如果你举行婚礼那天回到家，夜里把你的妻子浸到一口井中，她会大吃一惊。她徒劳地产生了朦胧不安……
>
> 啊，她心里想，结婚就是这样啊。怪不得做起来这样神秘。我被拖进这种事里了。
>
> 但即便恼火，她仍然一声不吭。因此你可以长时间和多次把她浸在井里，而不会在邻居中引起任何丑闻。

米肖[27]的诗《新婚之夜》的这个片断，相当准确地描述了这种处境。今日，许多少女更加内行，但她们的赞同仍然是抽象的，她们失去处女贞操，保留了被强暴的性质。哈夫洛克·蔼理士说："在婚姻中肯定比婚姻外犯下更多的强暴。"诺伊格鲍尔在他的著作《产科学月刊》（一八八九年第九卷）中汇集了一百五十多例性交时阴茎插入对女人造成伤害的病例；原因在于粗暴、喝醉酒、位置不当、器官不相称。哈夫洛克·蔼理士的报告说，在英国，有位太太询问六个聪明的中产阶层的已婚女人，她们在新婚之夜的反应，所有人的性交都像打击一样突然而至；她们中间有两位一无所知；其他人以为了解，但心理上仍然受到伤害。阿德勒也强调失去处女贞操对心理影响的重要性。

> 男人获得他的所有权利的最初一刻，往往决定整个一生。没有经验和过分激动的丈夫，这时会播下女性性冷淡的种子，而且由于他持续的笨拙和粗暴，把她变成持久麻木。

在上一章中，读者已经看到许多初次性交的不幸例子。以下是施特

克尔引用的又一个案例：

> H. N.太太被培养得非常害臊，一想到新婚之夜便瑟瑟发抖。她的丈夫几乎是用暴力把她衣服脱光，不让她睡觉。他脱掉自己的衣服，要求她看赤身裸体的他，欣赏他的阴茎。她用双手掩住脸。于是他喊起来：“你干吗不待在家里，蠢货！”然后，他把她扔到床上，粗暴地让她失去处女贞操。她自然而然变得永远性冷淡。

实际上，我们已经看到处女为了完成她的性的命运，必须克服的所有抗拒，她的启蒙，要求一整套既是生理又是心理的“磨炼”。企图在一夜之间来完成是愚蠢和野蛮的，把初次性交如此困难的过程变成一个责任是荒谬的。女人由于她屈从的古怪过程是神圣的，而且社会、宗教、家庭、朋友都庄严地把她给予丈夫，就像给予一个主人那样，她就更感到恐惧；由于这个行动在她看来要约束她整个未来，婚姻就有一种最终的性质。正是在这时，她真正感到自己显现在绝对之中，她注定与之永远相连的这个男人，在她看来代表了全部男人；他又以陌生的面目向她显现，他极为重要，因为他是她一辈子的伴侣。然而，男人本身却被压在他身上的规定弄得焦虑；他有自己的困难，自己的情结，使他变得胆小和笨拙，或者相反，变得粗暴；有许多男人由于结婚的庄严在新婚之夜变得性无能。雅内在《困扰和精神衰弱症》中写道：

> 那些结婚的年轻人对他们的命运感到十分羞愧，他们不能最终完成夫妇间的行为，对此受到羞愧和失望的困扰，有谁不了解他们呢？去年我们看到一个十分有意思的悲喜剧场面，当时那个气愤的岳父把他谦卑而忍让的女婿拖到萨尔佩特里埃尔医院[28]，这个岳父要求得到一份病历证明，让他能提出离婚。可怜的小伙子解释说，以前他的性能力没有问题，结婚后困扰和羞耻感使得他变成完全性无能。

过分狂暴会吓坏处女，过分尊重又会侮辱她；女人永远憎恨以她们痛苦为代价自私地得到快感的男人；而她们对蔑视她们的男人也感到永久的怨恨，[29]也往往怨恨在新婚之夜不想使她们失去处女贞操或者是性无能的男人。海伦妮·多伊奇指出[30]，有些丈夫要么胆小，要么笨拙，要求医生通过外科手术让他们的妻子失去处女贞操，说是妻子的构

造有问题，一般说这个动机是不成立的。她认为，女人对不能正常地插入她们体内的丈夫会永远藐视和怨恨。弗洛伊德的一个观察[31]表明，丈夫的性无能会在妻子身上造成创伤：

> 一个女病人习惯从一个房间跑到另一个房间，在这个房间里有一张桌子。她以某种方式铺桌布，打铃叫女仆过来，女仆不得不走近桌子，然后她又把女仆赶走……当她想解释这种困扰时，她想起这块桌布有一个污迹，每一次她都铺得让女仆一眼就能看到污迹……这一切是新婚之夜的再现，丈夫在那一夜表现得性无能。他多少次从自己的房间跑到她的房间，重新尝试一下。他羞于让铺床的女仆知道真相，把红墨水倒在床单上，让她相信上面有血。

“新婚之夜”把性体验变成一次考验，双方都焦虑地不知道如何克服这考验，由于自己的问题而过分不安，以致没有空闲去慷慨地想到对方；这新婚之夜给她庄严感，这庄严感使她变得可怕；往往它使女人变得永远性冷淡，这并不令人奇怪。对丈夫提出的难题在这里：如果他“过分淫荡地挑逗妻子”，她可能感到气愤和侮辱，例如，看来这种担心就使美国的丈夫们束手无策，据金西的报告指出，尤其在受过高等教育的夫妇中更是如此，因为女人更加意识到自身，更深地受到抑制。如果他“尊重”她，他就挑不起她的肉欲。这种左右为难是由于女性态度的模糊性引起的：年轻女人既向往又拒绝快感；她想克制，却又因此难受。除非极少的侥幸情况，丈夫必然会显得像浪荡子，或者显得笨拙。因此，“夫妇的义务”对女人来说往往只是一种令人厌恶的徭役，这并不奇怪。狄德罗说[32]：

> 屈从于一个不讨她喜欢的主人，对她来说是一种酷刑。我见过一个体面的女人在接近她的丈夫时便恐惧得瑟瑟发抖；我看到她浸在浴缸里，以为自己永远也洗不净服从责任沾上的污秽。这种厌恶是我们几乎不了解的。我们的器官更加宽容。好些女人一生都未曾感受过极度的情欲。我很容易看做是暂时的癫痫的这种感觉，对她们而言是罕见的，当我们召唤这种感觉时，它是必然会来的。当她们在所爱的男人的怀抱中时，至高无上的幸福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在一个不讨我们喜欢的随和的女人身边却能找到这种幸福。她们不如我们能控制自己的感

官，补偿不那么迅速，不那么确定。她们的等待会上百次受到欺骗。

事实上，许多女人没有经历过快感，甚至也没有经历过骚动，就做了母亲和外祖母；她们以医嘱，或者以其他借口，力图避免“责任的玷污”。金西的报告指出，在美国，大量的妻子“宣称她们性交十分频繁，希望她们的丈夫不要这样频繁地发生关系。很少的女人期望更经常性交”。我们已经看到，女人的性能力几乎是难以确定的。这种矛盾清楚地表明，企图规范女性性欲的婚姻，反而戕害了它。

在《苔蕾丝·德斯盖鲁》中，莫里亚克描绘了一个“理智地结婚”的少妇对一般的婚姻，特别是对夫妇责任的反应：

也许她不是想在婚姻中寻找支配、占有，而是寻找栖身地？使她投向婚姻的难道不是一种惊惶吗？她在小姑娘时就讲实际，在孩子时就要做主妇，她匆匆地获得自己的地位，找到自己最终的位置；她想放下心来，而不用冒什么风险。她从来没像在订婚期间那样理智，她蛰居在家庭的圈子中，“她成家了”，她进入社会秩序中。她逃脱了。婚礼那闷人的一天，在狭小的圣克莱尔教堂里，太太们不合时宜的唠叨，覆盖了呼哧呼哧响的风琴声，她们的香水味压倒了烟火香，正是在这一天，苔蕾丝感到自己完蛋了。她梦游似的走进笼子，听到大门关上的沉重吱嘎声，可怜的孩子突然清醒过来。什么也没有改变，但她有今后不再会一个人迷路的感觉。她要隐藏在一个家的最深处，宛若在树枝底下隐蔽的灯光……

……在这场半农家半资产阶级家庭的婚礼的晚上，姑娘们的连衣裙争奇斗艳，人群迫使新婚夫妇的婚车放慢速度，人们向他们欢呼……苔蕾丝想到随后来临的夜晚，喃喃地说：“真可怕。”然后振作起来：“不，没有那么可怕。”在这次到意大利湖区的旅行中，她感到非常难受吗？不，不，她在玩这种游戏：不要出卖自己……苔蕾丝懂得约束自己去装假，她在其中尝到苦涩的快乐。这个男人强迫她进入的陌生的感觉世界，她的想象力帮助她去设想，也许对她来说，那里也会有可能的幸福，但是什么样的幸福呢？仿佛面对淹没在雨中的风景，我们设想阳光下的景色是怎样的，这样，苔蕾丝发现了情欲。贝尔纳，这个眼神失焦的小伙子……多么容易欺骗啊！他封闭在自

己的快乐中，仿佛这些可爱的小猪，当它们在食槽前面快乐地嗷嗷叫，透过栅栏看着它们很好玩。“食槽就是我。”苔蕾丝想道……他在哪里学会把一切有关肉体的东西分门别类，把正直男人的温存与色鬼的抚摸区别开来呢？从来没有迟疑……

……可怜的贝尔纳，不比别人更坏！但欲望把接近我们的人变成一个同他不相像的魔鬼。“我装死，好似我稍动一下，这个疯子，这个麻木的人，就可能扼死我。”

下面是一个更露骨的证明。这是施特克尔搜集的一个忏悔，我引用的一段关系到夫妇生活。这是一个二十八岁的女人，她在一个讲究的、有文化的环境中长大。

我曾是一个幸福的未婚妻；我终于感到有了归宿，突然，我成了个受人注意的人。我被宠坏了，我的未婚夫欣赏我，这一切对我来说是新鲜的……接吻（我的未婚夫从来不尝试别的温存）使我热血沸腾，以致我等不到结婚那天……结婚那天早上，我是这样的激动，我的衬衫马上被汗水浸湿了。这仅仅是想到我终于要经历我翘首盼望的那件事。我幼稚地想象，男人要在女人的阴道里小便……在我们的卧房里，当我的丈夫问我，他是否要离开时，我已经产生一点失望。我请他这样做，因为我在他面前当真很腼腆。脱衣服的场面在我的想象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当我上床时，他非常尴尬地走了回来。后来，他向我承认我的模样使他害怕：我是容光焕发、引颈盼望的青春化身。他一脱掉衣服，便熄灭了灯。他刚拥抱我，便马上想占有我。我非常害怕，请他让我一个人待着。我希望远离他。没有预先温存，我害怕这样做。我感到他很粗野，后来经常这样责备他：这不是粗野，而是极其笨拙，缺乏细腻感。这一夜，他所有的尝试都是徒劳的。我开始感到很不幸，我对自己的愚蠢感到羞耻，我以为自己有缺陷，身材不好……最后，我只满足于他的接吻。十天以后，他终于使我失去处女贞操，性交只持续了几秒钟，除了轻微的疼痛，我什么也没有感到。我极度失望！随后，在性交中我感到一点快乐，但很难性交成功，我的丈夫要达到目的还要更艰难……在布拉格，在我丈夫弟弟的单身汉小公寓里，我得知自己睡在他的床上时，设想他的感受。正是在那里，我有了第一次性欲高潮，使我非常幸福。我

的丈夫在开始几个星期天天和我做爱。我又达到性欲高潮，但我并不能感到满足，因为时间很短，我激动得哭泣……生过两次孩子以后，性交变得越来越不能带来满足了。它很少带来性欲高潮，我的丈夫总是在我之前达到性欲高潮；我不安地注意每一次性交。（它要持续多长时间？）如果他自己满足了却让我半满足，我便憎恨他。有时，我在性交时设想这是我的表弟，或者是给我助产的医生。我的丈夫试图用手指刺激我……我非常激动，但与此同时，我感到这个方法令人羞耻和不正常，得不到任何享受……在我们整个婚姻期间，他从来没有抚摸过我的任何一处。有一天，他对我说，他不敢对我这样做……他从来没有见过我赤身裸体，因为我们穿着睡衣，他只在黑夜里性交。

这个女人事实上性欲很强，她后来在一个情人的怀里感到非常幸福。

订婚正是用来让少女逐渐入门，但风俗往往要未婚夫妇极其圣洁。在处女“了解”她未来丈夫的情况下，这期间她的处境与新嫁娘的处境没有很大不同；由于她觉得她的婚约已经像结婚一样最终确定了，所以她作让步，第一次性交保留考验的性质；一旦她献身—即使她没有怀孕，怀了孕则会完全约束她—她一般不敢食言。

如果爱情或者欲望使两个性伙伴感到完全满意，最初几次体验的困难就很容易克服；一对情人在他们自由的相互意识中，互相给予快乐并获得快乐，肉体的爱就会得到力量和尊严；于是他们的任何实践都不是可耻的，因为对任何一方来说，它都不是被迫的，而是慷慨地自愿的。但婚姻的原则是淫秽的，因为它把应该建立在自发冲动基础上的交换变成权利和责任；它让身体注定在一般性中互相把握的同时，给予身体一种工具的、因而是可耻的性质；丈夫往往想到要完成责任而变得冰冷，而妻子羞于感到自己被献给一个对她施行权利的人。当然，有可能在夫妇生活的开端这些关系个体化；性入门有时是逐步进行的；从第一夜开始，夫妇之间就可以互相发现肉体的吸引力。结婚有助于女人通过消灭仍然归于肉体的原罪概念而舍弃自身；有规律的经常同居，产生一种肉体的亲密有利于性成熟，在结婚的开头几年，有些妻子已得到满足。值得注意的是，她们对丈夫保持感激，导致她们以后原谅他可能犯的所有错误。施特克尔说：“不能摆脱不幸婚姻的女人，总是曾经得到丈夫的满足。”少女一辈子只同一个她在性方面并不了解的男人睡觉，是在冒

极大的风险，因为她的性的命运基本上取决于她的性伙伴的个性，莱昂·布鲁姆[33]在他的著作《婚姻》中正确地揭示了这个悖论。

认为建立在门当户对基础上的结合有很多机会产生爱情，这是虚伪的；要求出于实际的、社会的和道德的利益而结合的夫妇一辈子都避开情欲，这是荒谬绝伦的。理智婚姻的拥护者指出这一点倒是有理有据的：爱情婚姻并不能保证夫妇幸福。首先，理想的爱情往往是少女经历的爱情，通常不能给她带来性爱的体验；她的柏拉图式的爱恋，她的梦想，她将孩子的或青春的困扰投入其中的激情，不能经受日常生活的考验，也不能持久。即使在她和未婚夫之间存在真诚的和强烈的肉欲吸引，这也不是建立终身大事的坚实基础。柯莱特写道：[34]

> 情欲在爱情的无边荒漠中占有极小的一块炽热之地，它是这样的炽热，以致人们首先只看到它。在这个不牢固的家周围，是未知数，是危险。当我们从短暂的拥抱，甚至从漫长的一夜中重新站起来时，必须开始一起生活，为对方生活。

此外，即使在婚前或者在结婚初期已经存在肉体的爱，它也很少持续漫长的岁月。当然，由于相爱的一对情侣的欲望包容了他们的特殊性，所以忠诚对于性爱是必不可少的；他们不让这种特殊性受到外来的体验的质疑，他们希望彼此是不可替代的；但这种忠诚只有是自发的才有意义；肉欲的魔力很快就自发地消失了。不可思议的是，它对每个情人即时地以肉体的在场提供一个存在，这个存在的生存是一个不确定的超越性，占有这个人也许是不可能的，但至少可以一种特殊的、令人心碎的方式触及这个人。但是由于在个体之间存在敌意、厌恶、冷漠，他们不再希望互相接触，肉欲的魅力就消失了；它几乎也肯定在尊重和友谊中消亡；因为在他们的超越性的运动本身中通过世界和他们的共同事业汇合的两个人，不再需要在肉体上结合；甚至由于这种结合失去了它的意义，他们对此会有反感。蒙田所说的乱伦这个词，含义深刻。肉欲是对他者的一个行动，这是它的本质；但在一对夫妇中，彼此变成同一个人；他们之间任何交换不再可能，任何赠与和任何征服也不再可能。因此，如果他们仍然是情侣，往往要感到羞耻，他们感到，性行为不再是主体间性的体验，在这种体验中，每个人都超越自己，是一种共同的手淫。他们彼此认做满足自身需要所必需的工具，这是夫妇之间的礼貌掩盖了的一个事实，而这种礼貌一被拒绝，就会明白无误地凸显出来，比如在拉加什医生的著作《嫉妒的性质和形式》中提出的观察结果就是

这样；女人把阴茎看做某种属于她的快感的储备，她表现得非常吝啬，就像对待藏在壁橱里的罐头，如果男人把这些罐头给了女邻居，对她来说什么也不再剩下；她仔细检查他的内裤，看看他是否浪费了宝贵的精液。茹昂多[35]在《丈夫纪事》中指出这种“合法妻子每天进行的检查，她窥伺你的衬衫和你的睡眠，想抓住丑行的痕迹”。男人则无须征求她的意见，便可在她身上满足自己的欲望。

这种对需要的粗暴满足，并不足以满足人的性欲。因此，在这种被视为最合法的拥抱中，往往有一种恶习的余味。女人时常求助于肉欲的幻想。施特克尔举出一个二十五岁女人的例子，“她同丈夫做爱时，设想一个强壮的、年纪更大的男人不征求她的同意，让她无法抵抗，便占有她，她便感受到轻微性欲高潮”。她设想别人强奸她，打她，她的丈夫不是他本人，而是另一个人。他也抱有同样的幻想：他在妻子身上拥有在杂耍歌舞剧场见过的一个舞女的大腿，他欣赏过的照片上的半裸体美女的乳房，一个回忆，一个形象；或者他想象自己的妻子被人渴望、占有、强奸，这是一种恢复他性的方法。施特克尔说：“婚姻创造出滑稽的换位、倒错、讲究的演员、在两个性伙伴之间演出的喜剧，这喜剧要消除表面与现实之间的一切界限。”在最坏的情况下，会爆发出固定的恶习。丈夫变成窥淫癖者，他需要看他的妻子或者知道妻子跟一个情人睡觉，才重新找到她的一点魅力；或者他像虐待狂那样，竭力让她萌生出拒绝，使她的意识和自由最终向他显示出来，表明他占有的确实是一个人。反过来，在妻子身上出现受虐狂行为，她力图让男人变成主人、暴君，其实他不是；我认识一位太太，她在修道院长大，非常虔诚，白天专横跋扈，晚上热烈地恳求丈夫鞭打她，他满怀恐惧地照做。甚至恶习在婚姻中也具有安排好的、冷漠的、严肃的面目，使婚姻变成最愁惨的权宜之计。

事实是，肉体的爱既不会被看做绝对目的，也不会被看做简单手段；它不会为生存辩护，但是，它不能接受任何外来的辩护。就是说，它应该在整个人生中扮演插曲和自主的角色。就是说，它首先应当是自由的。

因此，资产阶级的乐观主义向新嫁娘应允的不是爱情，人们在她眼前炫耀的理想，是幸福的理想，也就是在内在性和重复之中安然的平衡的理想。在某些太平盛世，这曾是整个资产阶级、特别是地主的理想；他们的目标不是征服未来和世界，而是和平地保持过去，statu quo[36]。

一种没有雄心也没有激情的金光闪闪的平庸，漫无目的、无限地周而复始的日子，缓缓地滑向死亡、不寻思原因的生活，这就是诸如《幸福的十四行诗》的作者所宣扬的；这种小部分来源于伊壁鸠鲁(37)和芝诺(38)的伪学问如今已失去信誉，原封不动地保存和重复世界，看来既不可取，也不可能。男性的天赋是行动；他需要生产、战斗、创造、进步、向整个宇宙和未来无限超越；但传统婚姻并不激励女人同男人一起超越；它把她禁锢在内在性中。因此她不能提出其他目标，只能建立平衡的生活，在这种生活中，延续过去的现在摆脱了明天的威胁，就是说，正是要建立幸福。如果没有爱情，她会对丈夫感到一种被称为夫妇之爱的温柔和敬重的感情；她要将世界封闭在她要负责管理的家庭四壁之内；她要通过未来延续人这一物种。然而，任何生存者都决不会放弃他的超越性，哪怕他执著地要否认它。从前的资产者认为，在保存既定秩序，通过自身的繁荣表明其德行的同时，他在为天主、他的国家、制度、文明效劳，生活幸福就是履行男人的职能。对女人来说，也必须让家庭和谐的生活向目的超越，在女人的个体性和世界之间充当代言人的是男人，是他要赋予她的偶然的人为性以人的价值。在妻子身边汲取做事、行动、斗争的力量的同时，是他为她作辩护，她只有将自己的生存交到他手中，他才能赋予这生存以意义。这意味着她那方面要谦卑地放弃权利；但她得到补偿，因为她受到男性力量的引导和保护，会摆脱原先的无依无靠；她会变成必然。如同蜂巢中的蜂后，内心平静地在她的领域里休憩，但女人被男人这一中介带往无垠的宇宙和时间，作为妻子、母亲、主妇，她在婚姻中同时感到生活的力量和她的生命意义。我们需要看看这个理想怎样转为现实。

幸福的理想一向以物质的形式体现在住宅上，不管是茅屋还是城堡；住宅体现了持久和分离。家正是在墙内构成一个孤立的单位，它通过一代代人的过渡，确定自己的身份；以家具和祖先肖像的形式保存下来的往昔，预示着没有危险的未来；在园子里，四季在食用的蔬菜上写下了它们稳定的周而复始；每一年，以同样的鲜花装饰的同样的春天，准备迎接不变的夏天以及与年年相同的果实一起到来的秋天返回，无论时间还是空间都不会向无限逸去，它们规规矩矩地绕着圈子。在一切基于土地所有制的文明中，有大量文学作品歌唱家的诗意和价值；在亨利·波尔多(39)恰好名为《家》的小说中，家概括了资产阶级的一切价值：对往昔的忠诚、耐心、节俭、有预见、对家庭和故土的爱，等等；家的颂扬者往往是女人，因为保证家人的幸福是她们的任务；她们的作用就

像domina[40]在中庭坐镇的时代，就是“家庭主妇”。今日，家庭失去了古朴的光辉；对大多数男人来说，它只是一个住地，不再充满对已故先辈的回忆，也不再容纳未来的世纪。但女人仍然竭力给她的“内部”以真正的家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在《罐头厂街》中，斯坦贝克描绘了一个流浪女，她执著地用地毯和窗帘去装饰废弃的旧锅炉，她和丈夫住在里面，他徒劳地反对说，没有窗户，窗帘也就没用。

这种关心特别是属于女人的。一个正常的男人把他周围的东西看做工具；他根据其用途来安排它们；“井井有条”—女人常常只看到乱七八糟—就是香烟、文件、工具放在伸手可及的地方。特别是，能通过一种材料再创造世界的艺术家—雕塑家和画家—对他们生活的范围完全不操心。里尔克[41]在谈到罗丹[42]时写道：

> 我第一次到罗丹那里，我明白，他的家只是可怜巴巴的必需品，他是无所谓的：一个御寒的地方，一个用来睡觉的屋檐下。他对它毫不在意，它对他的孤独和静思绝没有一点压抑。他是在自己身上找到一个家：荫凉、藏身处和宁静。它变成他的天空、森林和大河，什么也阻挡不住它的奔流。

但是，要在自己身上找到一个家，首先必须在作品和行动中实现自我。男人不大关注自己的内心，因为他接触整个宇宙，而且因为他可以在计划中自我确认。相反，女人禁闭在夫妇共同体中，对她来说，是要把这所监狱改变成一个王国。她对家的态度受到一般来说确定她的处境的同一辩证法的制约：她通过变成猎物来获取，她通过退让解放自己；她放弃了世界的同时，却想征服一个世界。

她在身后关上家门不是没有遗憾的；少女时，她把整片大地当做故乡；森林属于她。如今，她禁闭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大自然缩小到一只天竺葵花盆的范围；墙壁堵住了视野。伍尔夫的一个女主人公[43]喃喃地说：

> 我不再通过荒原上的野草或欧石南的生长状况，而是通过玻璃上凝结的水汽或霜来辨别冬天和夏天。我从前在山毛榉树林里漫步，一面欣赏松鸦羽毛落下时呈现的蓝色，我会在路上遇到流浪汉和牧人……现在我手里拿着一根羽毛掸子，在房间里踱步。

但她即将致力于否认这种局限。她付出多少有点高昂的代价，将大地的动植物、有异国情调的地方、以往的时代都关闭在墙内；她把丈夫也关进去，对她来说，他概括了人类全体，她还把孩子关进去，孩子以便携形式给她整个未来。家变成了世界的中心，甚至是它唯一的真实；正如巴什拉正确地指出的，这是“一种反宇宙或者一个反对的宇宙”；它作为藏身处、隐居地、岩洞、肚子，为防御外界的危险而提供躲藏的地方，正是这种模糊的外在性变得不真实。尤其在晚上，当上好门板时，女人感到自己成了女王；正午普照的阳光使她难受；夜晚，她不再被剥夺了，因为她取消了她不占有的东西；她看到属于她的灯光和仅仅照亮住所的灯光在灯罩下闪烁，其他东西都不存在。伍尔夫的一段文字给我们指出了聚集在家中的实在，而外界的空间消失了。

> 现在黑夜被玻璃窗隔在一边，玻璃窗不但不给出外界准确的视野，反而以古怪的方式使它变形，以致秩序、固定的东西、坚实的土地好似进驻到室内；相反，在外面，只有一种反射，在其中变得流动的事物颤抖和消失了。

多亏她周围的天鹅绒、丝绸、瓷器，女人可以部分满足这种攫取的肉欲，那是她的性生活通常不能满足的；她也会在这个背景中找到她个性的表现；是她选择、制造、“好不容易觅到”家具和小摆设，按照一种审美观点摆放它们，对对称的操心一般在这种审美中占据重要位置；它们向社会表明她的生活水平，也反映了她特殊的形象。因此，她的家对她来说是她的世俗命运，是她的社会价值和最真实自我的表现。因为她无所事事，她便贪婪地在自己拥有的东西中寻找自我。

正是通过家务劳动，女人成功占有了自己的“巢”；因此，即便她“要人帮忙”，她仍坚持要亲自动手干活；至少，她监督、控制、批评，致力于将仆人们得到的结果据为己有。她从管理家庭中获得社会的辩护；她的任务也在于注意食物的供给、料理衣物，操心总体上如何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因此，她也作为主动性自我实现。不过，下文可以看到，这种主动性没有让她摆脱内在性，也不允许她确定自己的特殊性。

人们高度赞扬家务劳动的诗意。确实，它们让女人和物质打交道，她和物品实现了一种亲密关系，这种亲密关系是存在的揭示，因而也丰富了存在。在《追寻玛丽》中，玛德莱娜·布尔杜克斯描绘了女主人公将清洁剂倒在炉子上得到的快乐，她感到指端的自由和擦亮的生铁照出她闪光形象的魅力。

当她从地窖上来，她喜欢桶装满的重量，到达每一个楼梯平台，就越发显得沉重。她向来喜欢普通物质，它们有一种特别的气味、粗糙或者轮廓。由此她知道怎样使用它们。玛丽的双手毫不犹豫，毫不退缩，伸进熄灭的炉内或者肥皂水里，去掉铁锈，给铁上油，给地板上蜡，只消来回一下就将盖满桌子的壳扫掉。这是一种完美的默契，一种在手掌和她接触的物品之间的情谊。

大量的女作家深情地谈到刚熨烫过的衣物、肥皂水蓝幽幽的光辉、白桌布、闪光的铜器。当家庭主妇打扫和擦亮家具时，巴什拉说：“受孕的梦想支持着手耐心细致，通过上蜡给木头以美。”任务完成后，家庭主妇在欣赏中感到快乐。为了让宝贵的品质显现出来：桌子的光滑，烛台的锃亮，衣物浆过的上了光的白色，首先必须进行清除的行动；必须排除一切坏的原则。巴什拉写道，这正是家庭主妇投身的主要梦想所在，这是对主动的清洁的梦想，也就是排除不洁而获得清洁的梦想。他这样描绘：(44)

因此，对获得清洁的斗争的想象，看来需要一种挑战。这种想象应该在狡黠的愤怒中激发起来。她带着恶狠狠的微笑用液体擦亮铜质水龙头。她在肮脏油腻的旧抹布上倒上糊状的硅藻土。在干活的人心中，充满苦涩和敌意。为什么干这种无谓的活儿？但使用干抹布的时刻来到了，于是又快乐又有恶意，这是激烈地讲个没完的恶意：水龙头，你会发光的；大锅，你会亮闪闪的！最后，铜闪闪发亮，带着小伙子的粗野笑嘻嘻的，一片宁静。家庭主妇欣赏着耀眼的胜利。

蓬热(45)描述过在洗衣桶中污秽和纯净之间的斗争：(46)

谁没有在冬天和一只洗衣桶打过交道，谁就不知道这种非常动人的质地和情感。

必须—尽管犹豫—将装满污秽织物的它，一使劲从地上搬起来，放在炉子上，必须用某种方式拖着它，把它正好放在炉子的圆洞上。

必须在它下面拨旺麦秸，逐渐使它沸腾；要常常抚摸它温热或发光的内壁；然后听一听里面深沉的响声，从这时起，要几次掀起盖子，看看喷射强度和洒水是否有规律。

最后，必须让它沸腾，重新把它捧起来，放在地上……

洗衣桶设计成能装满一大堆脏衣物，里面沸腾着，它感受到炽热的愤怒，沸水涌向桶的上层，又洒落在这堆脏衣物上，它感到恶心—这几乎是持续不断—一直到洗净衣物……

当然，洗衣桶接受衣物时，衣物已经粗粗地清洗过……

但它仍然感到一种桶内脏东西混杂在一起的念头或感觉，由于沸腾、搅动和使劲，它终于达到目的，使衣物去污，衣物在清水翻腾的冲洗下，会显得雪白异常。

这就是奇迹的发生：

上千面白旗突然展开—不是表示投降，而是表示胜利—也许不仅是当地居民身体洁净的标志……

这种辩证法可以给家务劳动一种游戏的魅力，小女孩愿意使银餐具变得闪亮，擦亮门把手，从而得到乐趣。但要让女人在其中找到积极的满足，就必须让她把工夫花在家里，对此感到骄傲，否则，她永远得不到欣赏的乐趣，而唯有这乐趣足以补偿她的努力。有个美国记者(47)在美国南方的“贫穷白人”中生活了好几个月，他描绘了其中一个任劳任怨的女人的悲苦命运，她徒劳地干活，想让一所陋屋变得可以居住。她和丈夫、七个孩子一起生活在四壁布满油腻、爬满臭虫的木板屋里；她竭力“让家变得漂亮”；在主要的一个房间里，烟囱上盖着一层蓝幽幽的灰泥，一张桌子和挂在墙上的几幅画令人想起一种祭坛。但陋屋仍然是陋屋，G太太热泪盈眶地说：“啊！我多么憎恨这个家！我觉得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使它变得漂亮！”多少女人就这样在一场永远不会带来胜利的战斗中，忍受无休无止的疲倦，甚至在条件比较优越的情况下，也不能获得最终胜利。很少任务比家庭主妇的劳动更像西西弗的酷刑了；日复一日，必须洗盘子，给家具掸灰，缝补衣物，这些东西第二天又会重新弄脏，满是灰尘和裂缝了。家庭主妇在原地踏步中变得衰老；她什么都不做；她仅仅在延续现状；她没感到获得积极的善，而是无休止地与恶作斗争。这是一种每天重新开始的斗争。大家熟悉这个仆人的故事，他愁苦地不肯擦亮主人的靴子。“何必呢，”他说，“明天又要重新开

始。”许多尚未学会逆来顺受的少女也是这样泄气。我记得一个十六岁的女中学生的作文，差不多是以这几句话开始的：“今天是大扫除的日子。我听到妈妈在大厅里移动吸尘器的声音。我想逃。我发誓等我长大了在我家永远不要有大扫除的日子。”孩子把未来看做不确定地向未知的高峰挺进。突然，在母亲洗盘子的厨房里，小女孩明白了，多年以来，每个下午，在同一时刻，这双手要浸到油腻的水里，用粗抹布擦瓷器。直到死，她们都要屈从这些仪式。吃饭、睡觉、打扫……岁月不再向天国攀登，它们在一张平展展的桌布上摊开，千篇一律，色调灰暗；每一天模仿前面一天；这是无用的、毫无希望的、永恒的现在。在《灰尘》(48)这个短篇小说中，柯莱特·奥德里巧妙地描绘了令人悲哀的虚荣心如何与时间搏斗：

> 正是在第二天，她把长毛扫帚伸到沙发底下，掏出一样东西，她先是把它当成一团旧棉布或者一大团绒毛。但这只是一团灰尘，就像那些在忘记了打扫的、高高的大柜上形成的，或者是在家具后面，在墙壁和木头之间形成的。她面对这有趣的东西沉思起来。他们就这样生活在这些房间里有八到十星期，尽管朱丽叶很细心，但一团灰尘已经有时间形成了，逐渐增大，蹲在它的阴暗角落里，犹如她小时候使她害怕的那些灰色的野兽。一点纤尘表明了忽略，开始有点随便，这是呼吸到的空气、飘浮的衣屑、从打开的窗户吹进来的风触摸不到的寄存处，但这点纤尘已经代表灰尘的第二个状态，这是胜利的灰尘，正在成形增大，由寄存状态变成残屑。看起来几乎是漂亮的，透明，轻飘飘，好似荆棘的羽冠，不过更暗淡。
>
> ……灰尘飞快地获得世上所有吸附的力量。它占有了世界，吸尘器只是这样的一件东西，用来表明人类能够浪费劳动、物质和创造力，以便同不可抵御的龌龊斗争。它是变成工具的废料。
>
> ……他们的共同生活是这一切的原因，他们的简单饭餐留下皮与壳，到处有两团灰尘混杂在一起……每个家分泌出这些小小的垃圾，必须加以消灭，使之让位于新的垃圾……人们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啊—要能够穿上一件吸引行人注目的洁净的短袖衬衫出门，让你的丈夫，一个工程师体面地出现在生活中。各种说法掠过玛格丽特的脑海：注意看管好包裹……看好铜器，运用……她负责看管好两样不论什么东西，直到它们结

束存在。

洗、熨烫、打扫、从大柜底下把絮状灰尘扫出来，这是阻挡死亡，也是拒绝生命，因为时间以同一动作创造和毁灭；家庭主妇仅仅把握消极方面。她的态度是善恶二元论。善恶二元论的特点不仅是承认有两个本原，一个是好的，另一个是坏的，而且设定善是通过取消恶，而不是通过积极行动获得的；在这个意义上，基督教尽管承认魔鬼的存在，却几乎不主张善恶二元论，因为人要奉献给天主，才能最好地与魔鬼作斗争，而不是关注魔鬼，以便战胜它。超越性与自由的任何理论都将恶的败北从属于向善的进步。但女人没有被召唤去建立一个更好的世界；家、房间、脏衣服、地板，是固定的事物，她只能不确定地排除渗入其中的坏的本原；她力求战胜灰尘、污点、泥巴、污垢；她同罪恶作斗争，她和撒旦搏斗。但这是一个可悲的命运，不是转向积极的目的，而是要不停息地击退敌人。家庭主妇常常在癫狂状态中忍受这个命运。对此，巴什拉说出“恶意”这个词，人们也在精神分析学家的笔下找到这个词。对他们来说，家庭主妇的嗜好是一种施虐受虐狂的形式；嗜好和恶习的特点，就是促使自由要它不想要的东西；因为有嗜好的家庭主妇憎恶以消极、肮脏、恶为命运，狂热地同灰尘作斗争，要求获得反叛灰尘的命运。因为一切活生生的扩张都在身后留下废物，她指责生活本身。一旦有个活的存在进入她的领域，她的眼睛就闪射出恶意的目光。“擦擦你的脚；不要弄乱一切，不要碰这个。”她想阻止她周围的人呼吸，一丝气息都是威胁。一切事件都带来无效工作的威胁，孩子摔个跟头，是一个要弥补的损伤。她在生活中只看到要出现解体腐烂，要求做出不确定的努力，失去了一切生之欢乐；她的目光严厉，表情忧心忡忡，严肃，时刻戒备；她以谨慎和吝啬自卫。她关上窗户，因为昆虫、细菌和灰尘会同阳光一起渗透进来；再说，阳光会毁坏丝绸帷幔，旧扶手椅藏在罩子下面，用樟脑丸熏过，阳光会使之泛白。她甚至并不乐于向客人展示这些宝贝，欣赏会弄污东西。这种不信任会转成尖酸刻薄，引起对一切有生命的东西的敌意。人们时常谈起这些外省的资产阶级女子，她们戴上白手套，确保不在家具上留下看不见的灰尘，几年前帕潘姐妹杀死的就是这类女人(49)；她们对肮脏的憎恶，同她们对仆人、世界和自身的憎恶没有区别。

很少有女人从青年时代起便选择这样消沉的恶习。那些宽容地热爱生活的女人，不会这样做。柯莱特这样和我们谈到茜多：

这是因为她很灵活好动，但她不是一个勤奋的主妇；她爱干净，爽快，挑剔，但她远不是有嗜好的爱孤独的人，她不会去数餐巾、糖块和装满的酒瓶。手里拿着法兰绒衣服，监视着女仆长时间擦拭玻璃，她同邻居嬉笑，发出神经质的、急不可待地召唤自由的笑声，她说："当我长时间细心地擦拭中国茶杯时，我会感到自己变老。"她忠诚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于是，她跨过我们家门口的两级台阶，来到园子里。她的阴郁的激动和怨恨立刻消失了。

性欲冷淡或受挫伤的女人，老姑娘，受骗的妻子，专断的丈夫使之过着孤独和空虚生活的女人，会落到这种神经质和怨恨中。例如，我认识一个老妇人，她每天早上五点钟起床，察看自己的几只大柜，重新开始整理一番；她在二十岁时是快乐的和爱打扮的；她被关在与别处隔绝的领地内，丈夫怠慢她，她只有一个孩子；她开始把家料理得井井有条，就像别的人开始喝酒那样。在《丈夫纪事》(50)中的艾丽丝身上，料理家务的兴趣来自想支配一个世界的过度欲望、过度活跃的精力和没有对象便空转的统治意志；这也是对时间、世界、生活、人和一切存在的东西作出的挑战。

晚饭后，从九点钟开始，她洗东西。到了午夜。我在打瞌睡，而她的勇气仿佛无视我的休息，并显示我的懒惰，这就冒犯了我。

艾丽丝说："想要干净，就不要怕先弄脏自己的手。"

屋子不久就会干净得没人敢住。有的是用来休息的床，但人只能睡旁边，在地板上休息。垫子太鲜艳了。生怕使它们褪色或者将头和脚枕在上面使它们黯然失色，每当我踩在地毯上，有一只手便跟随着我，用一件工具或一块布擦去我的痕迹。

晚上：

"做完了。"

从她起床直到她睡下，对她来说，要干什么呢？要移动每样东西和每样家具，触摸家里的地板、墙壁和天花板的每个角落。

眼下，是她身上的家庭主妇占据上风。她去掉壁橱的灰尘以后，给窗台上的天竺葵掸灰尘。

她的母亲说：“艾丽丝向来这样忙碌，她没有感到自己的存在。”

料理家务确实让女人无限地远离自身。沙多纳[51]说得对：

这是一项细心的、凌乱的、没有阻碍和限制的任务。在家里，一个保证能取悦他人的女人很快便达到衰退点，达到消闲和使她消失的精神空虚状态……

在这种逃遁、这种施虐受虐狂中，女人竭力同时与物体和自身搏斗，它往往正好具有性的性质。维奥莱特·勒杜克说[52]：“料理家务要求身体运动，这是女人可以进入的妓院。”令人注目的是，对干净的兴趣，在女人较冷淡的荷兰和在以秩序及纯净反对肉体快乐的清教徒文明中，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如果说地中海沿岸的南方人生活在快乐的肮脏的环境中，这不仅是因为那里缺乏水，对肉体和动物性的热爱使人们容忍人体的气味、污垢，甚至寄生虫。

准备饭餐是比打扫更加积极、往往更加快乐的工作。它首先意味着去市场的时刻到来了，这对许多家庭主妇来说是一天中最重要的时刻。家庭的孤独压在女人身上，如果日常任务不能使她全神贯注的话。在南方城市里，当她能够一边坐在家门口缝补、洗东西、拣菜，一边闲聊时，她是幸福的；到河边去打水，对半幽居的穆斯林女人来说，是很大的冒险，我见过在卡比利亚[53]的一个小村庄里，妇女抢着到蓄水池去打水，这是一个官员让人在广场上建造的；每天早上，她们一起下到山脚下的河边，这是她们唯一的消遣。妇女们去采购，在排队时、在店铺里、在街角交谈，肯定她们“主妇的价值”，每个人都从中汲取自己的重要意义；她们感到自己是一个共同体的成员，这个共同体—暂时—对抗男人的群体，就像本质与非本质的对立。尤其购买是一件乐事，是一个发现，近乎一个创造。纪德在他的《日记》中指出，不懂得赌博的穆斯林用发现隐藏的财富来代替赌博；这是商业文明的诗意和冒险。家庭主妇不知道赌博的无根据，但一棵包得很紧的卷心菜，一块精制的卡门贝[54]干酪，是商人狡猾地隐藏起来而她必须偷到的财宝；在买卖者之间，建立的是斗争和玩弄诡计的关系，对买东西的主妇来说，赌注下在

以最少的钱获得最好的商品上；极其重视最大限度的节俭，不能仅仅由操心难以做到的收支平衡来解释，而是必须赢得这一局。当家庭主妇怀疑地审察货摊时，她是女王；世界带着它的财富和陷阱摆在她的脚下，让她获取一个战利品。当她把购物袋掏空，倒在桌上时，她品尝着短暂的胜利。她把罐头、不易腐烂的食品放进壁橱，这能保证她对付未来；她满足地欣赏除去包装的蔬菜和肉，马上要施展能耐做菜。

煤气和电扼杀了火的魔力，但在乡下，许多女人还在体验从死气沉沉的木头中燃起烈焰的乐趣。火生起来以后，女人变成女巫。只消一个动作—当她打匀鸡蛋，揉好面团时—或者通过火的魔力，她使物质蜕变，原料变成食品。柯莱特也描绘过这些炼金术的魔力：

> 一切都是神秘、魔力、巫术，在火上放上炖锅、金属水壶、大锅和里面的东西，这一刻以及在充满柔和的不安、快乐的希望，你把冒热气的菜放在桌子上的那一刻之间所完成的一切……

特别是，她得意地描绘在热灰的奥秘中进行的变形。

> 炭灰有滋有味地煮熟放进去的东西。放进热灰中的苹果和梨取出来时变皱了，变黑了，但皮下是软的，就像鼹鼠的肚子，这样“皱巴巴的”苹果放在厨房的炉子上，它包裹在原来的皮下，充满美味，但远远没有变成果酱，只渗出—如果你知道怎样做的话—一点蜜汁……一口三只脚的大锅高高架起来，装着筛过的灰，里面决然看不到火。大锅装满排列整齐但互相之间留有空隙的土豆，支在黑色的脚架上，直接对着炭火，给我们生产出雪白、滚烫、有鳞片的小块茎。

女性作家特别赞美果酱的诗意，在铜盆里将固体的糖和柔软的果肉混在一起，是一项了不起的事；形成的东西起着泡沫，黏糊糊的，滚烫的，有点危险，家庭主妇驯服和骄傲地倾倒到罐子里的是沸腾的熔岩。当她给罐子套上羊皮纸，写上她取得胜利的日期时，她战胜的也是时间本身，她在糖的陷阱里获得时间，她在广口瓶中放进了生命。厨房进一步推进和显示物质的内涵。她把它们翻新，重新制作。在揉面团的活儿中，她感受到自己的能力。巴什拉说：“手同目光一样，具有梦想和诗意。”(55)他还谈到这种“饱满的灵活，这种充满双手的灵活，而且无尽地

将物质反映在手上，又从手上反映到物质中”。厨娘的手在揉面团时是一只“幸福的手”，烘烤使面团具有新价值。“因此，烘烤是一个重大的物质变化，一个从苍白到金黄，从面团到面包皮的变化。”(56)女人在做好点心、千层酥中能够找到特殊的满足，因为并非谁都做得好，必须有天赋。米什莱写道：“没有什么比做面食的技巧更复杂的了。没有什么做起来更难，学起来更难的了。必须是天生的。一切都要有母亲那样的天赋。”

在这方面，人们明白，小姑娘热情地喜欢模仿女性长辈，她用白垩和草做代用品来玩；当她用真正的小炉子当玩具，或者她的母亲允许她待在厨房里，允许她在手掌里揉点心面团，或者允许她切热焦糖，她就欣喜若狂。但是，就像做家务那样，重复很快就会耗尽乐趣。在主要以玉米饼充饥的印第安人那里，女人去揉、烧熟、再加热、重新揉出每家都相同、每个世纪都相同的饼，她们几乎对炉子的魔力无动于衷了。不能每天把去市场变成觅宝，也不能一直迷醉于水龙头的闪光。那些抒情地赞美这种胜利的主要是男女作家，他们没有做过家务，或者很少做家务。这种活儿每天都干，会变得单调和机械；它充满了等待：必须等水开，必须烤得火候正好，必须等衣服烤干；即使把不同的活儿安排好，也要长时间空等和处于被动；在大部分时间里，活儿是在无聊中完成的；在眼前的生活和明天的生活之间，它们只是一个非本质的中介。如果做这些事的人本身是生产者、创造者，它们就像有机功能一样融入他的生存之中；因此，每天的徭役如果是男人做的，就似乎远远没有那么愁闷；对他们来说，它们只是一个消极的、偶然的、他们很快就脱身的时刻。使女人兼女仆的命运令人厌恶的是，劳动分工使她注定要整个儿成为一般和非本质的人；居住和食物对生命是必需的，但并不给它以意义，家庭主妇的直接目的仅仅是手段，而不是真正的结果，在其中只反映无特色的计划。人们明白，为了在工作中注入勇气，她力图加入自己的特殊性，使获得的结果具有绝对的价值；她有自己的仪式、自己的迷信，她坚持自己布置餐具、安排沙龙、织补、做菜的方法；她说服自己，没有人能够烤得这样好，或者擦得这样亮；如果丈夫或女儿想帮助她，或者想替她做事，她便从他们手里夺过针、扫帚。“你缝不了纽扣。”多萝西·帕克带着可怜和讽刺的语气描绘了一个少妇的不安，她深信该给家的装饰以个人的调子，却不知道该怎么办。

欧尼斯特·韦尔登太太在井井有条的单间公寓里踱步，一边为之稍微做一些女性的修饰。她在修饰艺术方面不是特别在

行。她想把家里装扮得漂亮迷人。在结婚之前，她设想自己在新住所慢慢地踱步，这里放一株玫瑰，那里扶直一朵花，这样把一间屋子改变成一个“家”。甚至是现在，结婚七年以后，她还喜欢想象正在有滋有味地忙乎。但是，虽然每天晚上刚点亮有玫瑰色灯罩的灯，她就认真地尝试起来，她还是有点儿苦恼地寻思，该怎样做才能完成在一个家中显示出大千世界不同的小小奇迹……给一点女性的修饰，这是妻子的角色。韦尔登太太不是一个回避自己责任的女人。她带着可怜兮兮的、无把握的神态，在壁炉上摸索，将日本花瓶提起，站立在那里，手里拿着花瓶，以绝望的目光审视房间……然后往后退，观察她的新安排。这给房间带来的一点变化真是难以置信。

女人在追求新颖或有特殊性的完美中，浪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正是这给予她的工作一种沙多纳所指出的“细心的、凌乱的、没有阻碍和限制的任务”的性质，它使得家务真正代表的负担非常难以评价。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由C·埃贝尔署名，一九四七年发表在《战斗报》上），已婚女人工作的日子要在家务劳动上花三小时四十五分钟（家务、采购食品等等），休息的日子要花八小时，每周一共三十小时，这相当于一个女工或一个女职员一周工作时间的四分之三；如果这项任务再加上一门职业的话，那就很沉重；如果女人没有其他事要做（女工和女职员在交通中要失去不等的时间），那就不沉重。如果孩子很多，那么照顾孩子会大大加重女人的疲劳，一个贫穷家庭的母亲，经过过度劳动的一天，用尽了力气。相反，有仆人代劳的资产阶级女子，几乎是无所事事。闲暇的代价是百无聊赖。因为她们感到无聊，许多人就让自己的职责复杂化和无限增加，使之超过正式工作。有个得过抑郁症的女友告诉我，她身体好的时候，几乎机械地持家，她有时间做艰难得多的事；当神经衰弱妨碍她投身其他工作的时候，做家务使她耗尽了精力，她要花掉整天时间，要做完很艰难。

最令人悲哀的是，这种劳动创造的作品甚至不能长久保存。女人很想—如果她投入更多的精力—把她的工作本身看做有一种目的。在欣赏出炉的蛋糕时，她感叹说：吃掉它真是遗憾！丈夫和孩子们在打蜡的地板上拖着他们粘上泥巴的脚，真是遗憾。东西一用过，便被弄脏或者毁掉，我们已经看到，她想不使用它们；这一位保存果酱，直到发霉；那一位锁上客厅。但是人不能阻止时间流逝，食物吸引老鼠，里面会生虫。毯子、窗帘、衣服会有蛀虫，世界不是一个宝石的梦，它是由受到

腐烂威胁的可疑物质构成的；可食用的东西也像达利[57]笔下有血肉的魔鬼一样令人捉摸不透，它显得没有活力，是无机的，但隐藏的幼虫把它变成了尸体。在这些物中异化的家庭主妇，像物一样取决于整个世界：衣服烫焦了，肉烤糊了，瓷瓶打碎了；这是彻底的灾难，因为当这些东西毁掉时，是不可弥补地毁掉。不可能通过它们获得持久和安全。战争带来洗劫和炸弹，威胁着大柜和房屋。

因此，家务劳动的产品必须消耗掉；女人需要不断放弃，她的活动只有通过产品的毁坏才能完成。要让她毫无遗憾地同意这一点，至少必须让这些微小的牺牲多少激起快乐、愉悦。但由于家务劳动在维持现状中消耗掉，丈夫回家时注意到凌乱和失职，而他觉得秩序和干净不言而喻是必要的。他对一顿美餐更感兴趣。下厨的女人凯旋的时刻就是她把一盘美食放在桌上的时候，丈夫和孩子们热烈地迎接她，不仅用言语来表示，而且愉快地吃完它。烹饪炼金术继续进行，食物变成了乳糜和血。维持身体有着比维护地板更具体、更必需的利害关系，下厨女人的努力以明显的方式向未来超越。然而，即使在物中异化比指望外来的自由更有效，这仍然是危险的。下厨女人的活儿只在客人的嘴里找到真情实况；她需要他们的赞同；她希望他们赞赏她的菜，还要再吃；如果他们吃饱了，她便生气，以致弄不清炸土豆是供给丈夫的，还是丈夫是为炸土豆准备的。这种含糊不清又存在于做家务的女人的总体态度里：她为丈夫持家，但她也要求他用挣到的所有的钱来购买家具或者冰箱。她希望让他幸福，可是她只赞成他的活动限制在她建造的幸福的范围内。

有时，这些愿望总体得到满足，这是在男人的理想也是这种幸福的时期，在他依恋家、家庭胜过其他一切，孩子们还只由父母、传统和过去定义的时期。这时，支配家庭和饭桌的女人，被看做是主宰者；她在某些地主家、某些富裕农民家仍然扮演那种光荣的角色，这些家庭时有时无地延续父权制的文明。但总体而言，今日婚姻是已不复存在的风俗的残余，妻子的处境比以往更令人不快，因为她仍然有同样的义务，它们却不再给她同样的权利；她有同样的任务，却从执行中得不到补偿和荣誉。今日，男人结婚是为了安居在内在性中，而不是为了被关闭在里面；他要一个家，但能自由逃离它；他定居下来，但往往他在心里仍然是一个流浪者；他不藐视幸福，但他不把幸福变成一个目的；重复使他厌倦；他寻找新鲜感、冒险、需要战胜的抵抗、友情、让他摆脱孤独的两人世界的友谊。孩子们比丈夫更加希望超越家庭界限，他们的生活在别处，在他们前面；孩子总是希望别的东西。女人试图建立一个持久和连续的天地，丈夫和孩子们想超越她创造的处境，对他们来说，这处境

只是一个既定的环境。因此，当她不愿承认自己一生忠于的活动的不确定性时，她强迫他们接受她的服务，她从母亲和主妇变成继母和泼妇。

因此，女人在家庭内部所干的活并不给予她自主；家务劳动不是直接有用于集体，它不面向未来，它不生产什么。只有融合在生产或活动中向社会超越的生存时，家务劳动才具有意义和尊严，就是说，它远没有解放主妇，而是把她置于丈夫和孩子们的隶属中；她正是通过他们得到存在的理由，在他们的生活中，她只是一个非本质的中介。即令法律从她的义务中取消了“服从”，也丝毫改变不了她的处境；这个处境不是建立在丈夫的意愿上，而是建立在夫妻共同体的结构本身。不允许女人做积极的事，因此她不被看做一个完整的人。不管她受到多少尊敬，她是附属的、次要的、寄生的。压在她身上的沉重诅咒在于，她的生存意义本身不掌握在她手里。因此，她的夫妻生活的成败对她比对男人来说重要得多：他是公民、生产者，然后才是丈夫；她首先、而且往往只是妻子；她的劳动不能让她摆脱她的处境。相反，她的劳动正是由于这种处境获得价值，或者没有价值。如果她在爱着，慷慨地忠诚，她会在快乐中完成她的任务；如果她是在怨恨中完成任务的，她会觉得这是乏味的苦差事。它们在她的命运中将只有非本质的作用；在夫妇生活的不幸中，它们帮不了忙。因此，我们必须看到，这种基本上由床上“服务”和家务“服务”确定的状况是怎样被具体感受到的，在这种状况中，女人只有接受她的臣仆地位才能找到尊严。

少女从童年到青春期经历的是一个危机，而一个更为尖锐的危机把她抛到成人的生活中。在女人身上，性启蒙很容易引起紊乱，另外还要加上从一种状况到另一种状况“过渡”的固有焦虑。尼采写道：

> 仿佛受到可怕的雷击，被抛到现实和对性的认识中，通过结婚，发现爱情和羞耻是矛盾的，由于上帝与禽兽意料不到的相近，在唯一的对象中必然感到狂喜、牺牲、义务、怜悯和恐惧……因此，心灵徒劳地寻找对等物时感到惶惑。

传统的“蜜月旅行”的激动，部分用来掩盖这种惶惑不安，年轻女人在几个星期中被抛到日常世界之外，一切与社会的联系暂时断裂了，不再处于空间、时间和现实中。[(58)]但她迟早要重新回到其中，她回到新家不是没有不安的。她同娘家的联系要比同年轻丈夫的联系紧密得多。摆脱自己的家，这是最终的断奶，正是在这时，她经历了被抛弃引起的

一切焦虑和自由带来的晕眩。根据情况不同，决裂多少是痛苦的；如果她已经粉碎了与父亲和兄弟姐妹，尤其与母亲的联系，她离开他们也没有什么戏剧性；如果她仍然受到他们的支配，她就可能实际上处在他们的保护之下，她的境况改变将不那么明显；但是通常，即使她希望逃离娘家，当她和与之相连的小圈子分开，被切断与过去、童年的世界、确定的原则和被肯定的价值的联系时，她也感到困惑。只有热烈的、充实的性生活才能使她重新沉浸在内在性的宁静中；但是，通常她先是紊乱多于满足；不管这决裂多么成功，性启蒙只会增加她的不安。人们在新婚的第二天可以看到很多她对初潮的那种反应：她往往面对女性身份的高度显现感到厌恶，想到这种体验会重新来过感到恐惧。她也有所谓“狂欢次日”的苦恼失望；小姑娘一来月经，便忧虑地感到，她还不是一个成年人；失去了处女贞操，年轻女人就成年了，最后阶段被越过，现在又怎样呢？这种不安的失望既与失去处女贞操相连，也与结婚本身相关，一个已经与未婚夫或者与其他男人“有过性关系”，结婚表明其充分进入成年人生活的女人，往往会有同样的反应。开始一项事业是令人激动的，但没有什么比发现无法控制的命运更令人沮丧的了。正是在这最终的、不可变更的背景上，自由以最不可容忍的无用面目浮现出来。从前，受到双亲权威保护的少女，在反抗和希望中运用她的自由，她利用它来拒绝和超越她与此同时感到安全的境况；她正是从家庭温暖中向婚姻超越；既然她结了婚，在她面前就再也没有别的未来。家庭的大门对着她重新关上，这将是她在人间的全部命运。她准确地知道，留给她的是什么任务，就是她的母亲完成的同样任务。日复一日，要重复同样的仪式。少女时，她两手空空，她在希望和梦想中拥有一切。如今，她获得了一部分世界，她忧郁地想：只有这个，永远如此。永远是这个丈夫，这个家。她什么也不用等待，也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要期待。然而，她害怕自己的新责任。即使丈夫上了岁数，有权威，她和他有性关系的事实夺走了他的威信，他不会代替父亲，更不能代替母亲，他不会让她脱离他的自由意志。在新家的孤独中，与一个她多少觉得陌生的男人联结在一起，她不再是孩子，而是人妻，注定要轮到她成为母亲，她感到发憷；最终摆脱了母亲怀抱，迷失在前途茫茫的世界中，被弃于冷冰冰的现在，她发现无聊和纯粹矫揉造作的乏味。在年轻的托尔斯泰伯爵夫人的日记中，以鲜明的方式表达的正是这种苦恼；她热烈地同意嫁给她赞赏的伟大作家；她在亚斯纳亚波利亚纳的木头阳台上感受到狂热的拥抱之后，对肉体的爱情感到恶心，她远离亲人，与过去分隔开，在一星期以来成为其未婚妻的男人身边，他比她大十七岁，她完全不知道他的过去和兴趣；她觉得一切都是空无的、冰冷的；她的生活只是睡

眠。有必要援引她对结婚开头的叙述和开头几年她的日记。

一八六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索菲娅结婚了，晚上离开了她的家：

> 一种难以忍受的痛苦情感使我的喉咙收缩，紧紧抓住了我。于是我感到，这一时刻来到了：永远离开我的家，离开我深爱的和始终生活在一起的所有人……开始诀别，诀别是多么可怕……这是最后的几分钟。我有意将与母亲的诀别保留到最后……当我摆脱她的拥抱，没有回过身，走过去在马车里就座时，她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叫声，我一生都不会忘记的。秋雨不停地落下……我缩在角落里，万分疲倦和难受，泪水涟涟。列夫·尼古拉耶维奇(59)好像非常惊讶，甚至不满……当我们离开这城市时，我在黑暗中感到恐惧……黑暗压抑着我。一直到第一站比利乌莱夫（有错当查），我们几乎没有说话。我回忆起，列夫·尼古拉耶维奇对我非常温柔，照顾得无微不至。在比利乌莱夫，我们下榻的是沙皇住过的房间，开间很大，家具上铺着红色的棱纹平布，没有一点殷勤好客的味道。有人给我们端来了茶炊。我蜷缩在沙发的角落里，像一个犯人那样保持沉默。“喂！”列夫·尼古拉耶维奇对我说，“你先用吧。”我听从了，倒了茶。我很难为情，不能摆脱某种恐惧。我不敢用你称呼列夫·尼古拉耶维奇，避免叫他的名字。很久我仍然继续用您对他说话。

二十四小时以后，他们到达亚斯纳亚波利亚纳。十月八日，索菲娅续写日记。她感到焦虑。她对丈夫的往事感到难以忍受。

> 从我记事起，我一向梦想成为一个完美的、鲜活的、纯粹的人，我多么希望这样……我很难放弃这些孩子的梦想。当他抱吻我的时候，我想，我不是第一个他这样抱吻的人。

第二天，她写道：

> 我感到很不自在。昨夜我做了噩梦，虽然我没有不断地去想它，但仍然心情沉重。妈妈在我梦中出现，这使我非常难过。仿佛我睡着后无法醒过来……有样东西压抑着我。我不断觉得我要死了。这很古怪，现在我有一个丈夫。我听到他睡着

了，我独自一人感到害怕。他不让我进入他的内心，这使我难过。所有这些肉体关系令人恶心。

十月十一日：可怕！愁惨得可怕！我总是越来越自我封闭。我的丈夫生病了，脾气很坏，他不爱我。这在我意料之中，但是没想到这么可怕。谁关心我的幸福呢？毫无疑问，我既不会为他，也不会为我自己创造这幸福。在我忧郁的时刻，有时我寻思：当事情对我和对别人来说这样糟的时候，何必活着呢！这很古怪，但是这种想法困扰着我。他变得越来越冷淡，而我呢，相反，我越来越爱他……我回忆起我的亲人们。那时，生活多么轻松啊！而现在呢，天哪！我的心都撕裂了！没有人爱我……亲爱的妈妈，亲爱的塔尼娅，她们多么可爱啊！

我为什么离开了她们？多么悲哀，多么可怕啊！然而列沃奇卡是出色的……从前，我满腔热情地生活、工作、忙于料理家务。现在，这都结束了：我可以整天沉默寡言，抱着手臂，反复思考过去的岁月。我宁愿工作，但是我做不到……弹弹钢琴也许会让我开心点，但太不方便了……列沃奇卡向我提议，今天当他到尼科利斯科耶时我待在家里。我本该同意，让他摆脱我，但我没有力量……可怜的人！他到处寻找消遣和回避我的借口。我为什么活在世上？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我承认不会给自己找活儿干。列沃奇卡很幸福，因为他聪明和有才能，而我呢，我两者都没有。找到事情做并不难，活儿并不缺。但是必须对这些小事感兴趣，锻炼去热爱做这些事：照料家禽饲养场，擦干净钢琴，读乏味的书多过有趣的书，腌黄瓜……我仿佛开始熟睡，无论我们到莫斯科去旅行，还是等待一个孩子来临，都不能让我得到一点点激动和最微小的快乐，什么也不能。谁能给我指出苏醒过来，重新活跃的方法呢？这种孤独压抑着我。我习惯不了。在老家，是那么热闹，而在这里，他不在时一切都很阴郁。他很习惯孤独。他不像我那样从亲密的朋友那里获得乐趣，而是从自己的活动中……他在没有家庭的情况下长大。

十一月二十三日：当然，我不爱活动，但我本性不是这样的。只不过我不知道做什么事。有时，我非常想摆脱他的影响……为什么他的影响对我是个负担？……我控制自己，可我

不会变成他。我只会丧失我的个性。我已经不是我本人，这使我的生活变得更加困难。

四月一日：我不能在自身找到办法是个重大的缺点……列瓦埋头于工作和管理产业，而我呢，我没有任何挂心的事。我对什么事都没有天赋。我宁愿有更多的事要做，不过是真正的工作。以前，在春光明媚的日子里，我感到做事的需要和愿望。上帝知道我梦想什么！今天，我什么也不需要，我再也感觉不到这种不知朝向什么的模糊而愚蠢的愿望，因为得到一切以后，我就什么也不要隐藏了。然而，我有时厌烦。

四月二十日：列瓦越来越远离我。肉体的爱情在他身上起着重大的作用，而在我身上却不起任何作用。

可以看到，少女在开头的六个月中和亲人分离、忍受孤独，她的命运最终确定，她十分痛苦；她憎恨同丈夫的肉体关系，她感到无聊。柯莱特的母亲在第一次由她的兄弟们逼着结婚以后，感受到的也是这种无聊，直至流泪：(60)

她于是离开了比利时热闹的家，离开了散发出煤气、热烘烘的面包和咖啡香味的地下室厨房，离开了钢琴、小提琴、她父亲留下的杰出的萨尔瓦多·罗萨(61)的作品、烟草罐和精致的长管泥烟斗……离开摊开的书籍和揉皱的报纸，新嫁娘走进门口铺着石阶的家，林区的严寒包围着这个家。她在底层找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金色和白色相间的大厅，但第二层仅仅粗粗涂了一层灰泥，像阁楼一样被弃之不顾……冰冷的卧室既不诉说爱情，也不诉说甜蜜的睡眠……茜多寻找朋友、无邪和快乐的社交，但她在自己的住处只找到仆人、花言巧语的佃农……她在大屋子摆上了花，叫人刷白幽暗的厨房，亲自监督佛兰德式菜肴，揉制放葡萄的蛋糕，盼望头生子来临。那个粗野的人在两次远足之间向她微笑，又走掉了……试过做美味食品的方法、独自玩牌和给地板上蜡以后，茜多因孤独而变瘦了，她哭泣起来……

马塞尔·普雷沃在《给已婚的弗朗索瓦丝的信》中描绘了年轻女人在蜜月旅行回来以后的苦恼：

她怀念娘家的公寓，还有拿破仑三世[62]时代和麦克马洪[63]时代的家具、玻璃长毛绒玩具、黑李木大柜，所有她认为这样过时和这样可笑的东西……在她的记忆中，这一切回想起来就像一个真正的庇护所、一个真正的窝，她在那里受到无私的温情的保护，避开一切恶劣天气和一切危险。这个公寓，还有新毯子的气味、没有装饰的窗户、乱七八糟的坐椅、临时安排和假装动身的样子，不，这不是一个窝。要建造的仅仅是窝的位置……她突然感到悲惨得可怕，像被人抛弃在沙漠里一样悲惨。

在少女身上，往往从这种苦恼开始，产生长久的忧伤和各种精神病。尤其是，她在不同的精神衰弱症的症状中，感到她的空泛自由的诱惑；例如，她展开关于妓女的幻想，我们已经在少女身上见到过了。皮埃尔·雅内[64]举出一个新嫁娘的病例，她不能忍受独自待在她的公寓里，因为她感到很想站在窗前，向行人送秋波。有些人面对一个“不再像真的”世界，一个只充满幽灵和彩纸板背景的世界，患了意志缺失症。有的人竭力否认她们的成年人状态，执著地一生都否认它。雅内以字母Qi指代的另一个病人就是这样的。

Qi，一个三十六岁的女人，受到这样的想法困扰：她是一个十到十二岁的小女孩；尤其当她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她让自己跳呀、笑呀、舞呀，她弄乱自己的头发，让头发飘拂在肩上，至少剪短一部分头发。她想让自己完全沉浸在做一个孩子的梦想中：“不幸的是，她不能在大家面前玩捉迷藏和开玩笑……我希望别人感到我可爱，我担心自己是个丑八怪，我希望别人爱我，对我说话，爱抚我，所有时间都对我说，像爱小孩子那样爱我……人们爱一个孩子使诡计，使小心眼，娇柔，反过来，人们要求孩子什么呢？爱你，如此而已。这是好的，但我不能对丈夫说出这个，他不会理解我。啊，我多么想当一个小姑娘，有一个父亲或母亲，把我放在膝上抚摸我的头发……但不，我是一个太太、家庭主妇；必须主持家务，态度严肃，独自考虑问题，噢，这是什么样的生活啊！”

对男人来说，结婚往往也是一个危机，证明是许多男性精神病患者是在订婚时或者在夫妇生活的初期发病的。年轻男子不像他的姐妹那样

眷恋家庭，他属于某个团体：高等专科学校、大学、学徒车间、团队、帮派，这一切保护他不至于落到无依无靠；他离开家庭，开始过真正的成年人生活；他害怕将来孤独，他结婚常常是为了避免孤独。可是，他受到被集体维护的、将夫妻看做“夫妇集合体”的幻象愚弄。除非在爱情之火的短暂燃烧中，否则两个个体不会构成这样一个世界，保护他们每一个去对抗世界，这是两人在婚后第二天所感受到的。不久就变得不拘礼节的、受奴役的女人，不向丈夫掩盖她的自由；她是一个负担，而不是一个托词；她没有把他从责任的重负中解脱出来，而是相反，加重这些责任。性别的不同往往带来年龄、教育、地位的差异，做不到任何真正的和谐，夫妻虽是一家人，却如同陌路人。以前，他们之间往往有真正的鸿沟：少女生长在无知和无邪的状态中，没有任何“过去”，而她的未婚夫“生活”过，是他启迪她认识生存的现实。有些男性对这种微妙的角色受宠若惊，更明智的男人则不安地衡量把他们与未来妻子隔开的距离。伊迪丝·华顿(65)在她的小说《纯真年代》中，描绘了一个一八七○年的年轻美国男子，面对他要接受的女人所产生的疑虑：

> 他怀着一种敬畏，注视着这个即将把自己的心灵交给他的少女纯洁的额角、严肃的眼睛、天真快乐的嘴巴。出自他归属并且相信的社会制度的这个可怕的产物—这个什么都不知道的少女希望得到一切—如今在他看来像一个陌路人……既然作为一个风流的男人，向未婚妻、向没有经验的少女隐瞒他的过去是他的责任，因为她根本没有过去，他们两人确实能互相了解什么呢？……少女作为这套精心设计的骗局的中心，由于她的坦率和大胆本身，成为更加难解的一个谜。这个可怜的宝贝，她是直率的，因为她没有什么要隐瞒；她信任人，因为她没有设想自己要保护自己；她没有别的准备，不得不在一夜之间投入到所谓的“生活现实”中……他上百次在这个简单的心灵中转圈，返回时感到泄气，因为他想到由母亲们、婶婶们、祖母们，直至遥远的清教徒祖先的阴谋非常巧妙地制造出来的假纯洁，只是为了满足他的个人趣味，让他能够对她行使领主权利，把她像雪人一样压碎而存在。

今天，隔阂不那么深了，因为少女是一个不那么虚假的存在；她受到更好的教育，更好地武装起来，以迎接生活。但经常她比丈夫年轻得多。人们对这一点的重要性指出得不够；人们往往将成熟程度不同的后

果看做性别的差异；在许多情况下，女人是一个孩子，并非因为她是女人，而是因为她确实很年轻。她的丈夫和他的朋友们的严肃压抑着她。索菲娅·托尔斯泰在婚礼之后一年左右写道：

> 他老了，注意力太集中了，而我呢，如今我感到自己这样年轻，我那么想做出疯狂的事！我不但不想睡觉，反而想单足旋转跳舞，但是同谁呢？
>
> 暮气沉沉的气氛笼罩着我，我周围的人都是年老的。我竭力压抑每一个青春的冲动，在这个理智的环境中，冲动显得不合时宜。

丈夫那方面，则在妻子身上看到一个“婴儿”；对他而言，她不是他期待的妻子，他让她感到这一点；她为此受到侮辱。无疑，她离开娘家时，希望找到一个向导，但她也想被看做一个“大人”；她希望仍然是一个孩子，她想变成一个女人；更年长的丈夫对待她的方式永远不能完全满足她。

即使年龄差距很小，一般说来少女和年轻男人仍然会以不同的方式受教育；她来自一个女性世界，被灌输以女性智慧，即尊重女性价值，而他被灌输以男性伦理的准则。他们常常很难互相理解，冲突很快就产生。

由于通常婚姻将妻子从属于丈夫，夫妇关系的问题就极其尖锐地特别对她提了出来。婚姻的悖论就在于同时有性爱职能和社会职能，这种双重性反映在丈夫对年轻女人而言具有的形象里。他是一个拥有男性威信、要代替父亲的半神：成为保护者、供给者、监护者、向导；妻子的生活应该在他的阴影中绽放；他是价值的持有者、真理的担保者、夫妻伦理的维护者。但他也是一个男性，必须同他一起承担经常是可耻的、古怪的、丑恶的或者令人震惊的，无论如何是偶然的体验；他促使妻子同他沉溺于兽性中，而同时他以坚定的步子把她导向理想。

> 一天晚上，在巴黎，他们回来的途中在那里停留，演出令贝尔纳不快，他公然离开了歌舞杂耍厅：“说什么外国人要看这个！真是恬不知耻，别人要在这上头指责我们……”苔蕾丝赞赏的是，这个害臊的男人再过不到一个小时，要同样让她忍受黑暗中创造的无尽的新花样。(66)

在导师和野兽之间，可以有大量的混合形式。有时，男人同时是父亲和情人，性行为变成神圣的狂欢，妻子是一个沉浸于爱河的女人，她在丈夫的怀抱里找到以完全舍弃换来的最终解救。这种夫妇生活中的爱情和激情是很罕见的。有时，妻子也会以柏拉图式的爱情去爱丈夫，但她拒绝投身到一个过于受尊敬的男人的怀抱里。施特克尔叙述的那个女人的情况就是这样。“D.S.太太是一个大艺术家的遗孀，如今她四十岁。她曾经对丈夫非常性冷淡，虽然她很爱他。”相反，她同他经历快感时，会感到像是经历共同的堕落，在她身上扼杀了尊敬和敬重。另一方面，一次性行为的失败永远将丈夫贬低到禽兽的行列，他在肉体上受到憎恶，在精神上会受到蔑视；反过来，我们已经看到，蔑视、反感、怨恨使女人变得性欲冷淡。经常发生的是，丈夫在性体验之后仍然是受尊敬的高一等的人，人们原谅他动物性的弱点，阿黛尔·雨果[(67)]的情况似乎是这样。或者他是一个没有威信的、令人愉快的性伙伴。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在她的短篇小说《序曲》中描绘了这种双重性可能体现出的一种形式：

> 她确实爱他。她依恋他，赞赏他，极其尊敬他。噢！超过了世上任何人。她彻底了解他。他是坦率、体面本身，尽管有些实际经验，但他仍然很简单，绝对天真，很容易就能满足，也很容易就会伤了自尊心。如果他不是这样向她扑过来，直吼吼地叫，用那么贪婪的爱慕的目光盯着她，那就好了！对她来说，他太过分了。从童年起，她就憎恶向她扑过来的东西。有时候他变得可怕，真正的可怕，这时，她差一点用尽全力叫喊起来：你要杀死我了！于是她想说一些粗鲁的话，愤恨的话……是的，是的，确实这样；她以对斯坦利全部的爱、尊敬和赞赏去憎恨他。她从来没有这样清晰地感受到这一点；对他的所有这些感情清清楚楚，确定无疑，这一种同另一种同样真实。而这另一种，这种怨恨，像其他感情一样非常真实。她真可以装在一只只小口袋里，送给斯坦利。她真想把最后一只口袋出其不意地送给他，设想出他打开时的目光。

年轻的妻子远远不会这样真诚地袒露自己的感情。爱丈夫，感到幸福，这是对自己和对社会的一项责任；这正是家庭对她的期待；或者，如果父母亲反对婚事，她就想让他们失望。通常她从以自欺的态度体验夫妇的处境开始；她很愿意相信，她对丈夫怀着深切的爱；由于女人在

性方面感到不那么满足，这种激情就采取更加疯狂、更具占有欲和嫉妒心更强的形式；为了使她起先拒绝对自己承认的失望得到安慰，她不可餍足地需要丈夫在眼前。施特克尔举出许多这种病态依恋的例子。

有个女人结婚初期由于童年的固恋变得性欲冷淡。这时在她身上产生恶性发展的爱情，如同经常在那些不想看到自己丈夫对她们无动于衷的女人身上看到的那样。她只思念丈夫，只为他活着。她再没有其他意愿。他每天早上不得不做出一天的日程表，告诉她应该购买些什么，等等。她认真地一一执行。如果他什么也没有指点她去做，在他走了以后，她就待在自己房间里，百无聊赖地什么事也不做。她不会不陪着他就让他到别的地方去。她不能独自待着，她喜欢用手抓住他……她感到不幸，哭上几小时，替丈夫发抖，如果没有机会发抖，她就创造机会。

我的第二个例子是这样一个女人，她怕独自出去，关在自己的房间里，如同关在牢狱里。我看到她握住丈夫的手，恳求他一直待在她身边……结婚七年来，他从来无法跟妻子发生关系。

索菲娅·托尔斯泰的例子是相似的；显然从我举出过的段落以及随后的日记可以看出，刚刚结婚她便发现，她不爱她的丈夫。她同他发生的肉体关系令她恶心，她责备他的过去，感到他年纪大，令人厌倦，她对他的想法只有敌意；另外，似乎在床上他又贪婪又粗鲁，疏忽她，粗暴地对待她。而在索菲娅身上，失望的呼喊，厌烦、忧郁、冷淡心情的吐露，混杂着热烈爱情的抗议；她希望亲爱的丈夫一直在自己身边；一旦他远离，她就受到嫉妒折磨。她写道：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一日：我的嫉妒是一种天生的病。也许它来自爱他和仅仅爱他的事实，我只能同他在一起，通过他才能够幸福。

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五日：我希望他只通过我去梦想和思索，只爱我一个人……我一寻思：我爱这个、那个，我便马上收回前言，我感到我不爱列沃奇卡以外的任何东西。然而我绝对应该爱别的东西，正如他爱他的工作那样……我却感到没有

他时这样的苦恼不安。我日复一日萌生出离不开他的需要……

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七日：我感到无法好好地了解他，因此我是这样嫉妒地窥视他……

一八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重读关于他的日记真是好玩！多么矛盾啊！仿佛我是一个不幸的女人！还会存在比我们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夫妻吗？我的爱情不断增长。我始终以同样不安的、热烈的、多疑的、诗意的爱情去爱他。他的平静和信心有时使我气愤。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六日：我贪婪地寻找关于他的日记的篇页，上面写的是爱情，我一旦找到这些篇页，我就被嫉妒所吞噬。我怨恨列沃奇卡走掉。我睡不着，我几乎什么也吃不下，我伤心饮泣，或者偷偷地哭泣。每天到晚上我都有点发烧、打哆嗦……我是因为爱得太深受到惩罚吗？

通过这些篇页，可以感到徒劳地要以道德或“诗意的”颂扬，去弥补真正爱情的缺乏；苛求、焦虑、嫉妒反映的正是这种心灵的空无。许多病态的嫉妒在这样的状况下发展起来；嫉妒以间接的方式反映了女人将不满足具体化，设想出一个对手；她在自己丈夫身边从来感受不到充分的情感，可以说以设想他欺骗她来解释她的失望。

女人经常通过道德、虚伪、自尊、胆怯，坚持她自编的谎言。沙多纳说(68)：“对所爱丈夫的怨恨，在整个一生中往往不被发觉，人们称之为忧郁或者用另外一个名称。”即使没有被说出来，仍然感受到敌意。它通过年轻女人为了拒绝丈夫的统治所作的努力，或多或少激烈地表现出来。在蜜月和往往随之而来的紊乱时期以后，她企图重新获得自主。这不是容易的事。由于丈夫往往比她年纪大，他无论如何拥有男性的威信，根据法律他是“家长”，他拥有道德上和社会上的优势地位；他常常还拥有—至少在表面上—智力上的优势。他对妻子有文化上的优势，或者至少有职业训练上的优势；从青少年时代起，他关心世界大事，这是他的事；他懂得一点法律，了解政治，属于一个政党、一个工会和社团；他有工作，是个公民，他的思想介入到行动中；他经历不可能弄虚作假的现实的考验，就是说，男人一般都有推理技巧，对事实和经验的兴趣，某种批评意识；许多少女缺乏的仍然是这些本领；即使她们读过书，听过讲座，从事过消遣性活动，她们多少偶然积累起来的知识并不构成文化；她们不会推理，并非由于脑力缺陷，这是因为实践没有迫使

她们这样做；对她们来说，思索宁可说是一种游戏，而不是一种工具；即使她们很聪明，很敏锐，很真诚，由于缺乏理性技巧，她们不会表达观点，从中得出结论。丈夫—甚至比她们更加平庸—正是由此很容易指挥她们。他即使犯了错，也能找出理来。在男性手中，逻辑往往是暴力。沙多纳在《祝婚诗》中出色地描绘了这种狡黠的压迫形式。阿尔贝比贝尔特年长，更有教养，受教育更多，凭借这种优势，当他不同意妻子的意见时，便否认这些意见的全部价值；他不懈地向她证明，他是对的；至于她，她坚持己见，拒绝承认丈夫的议论有任何意义：他是固执己见，如此而已。因此，他们之间严重的误会加剧了。他不企求理解她不善于为之辩护、但却在她身上深深扎根的感情和反应；她不明白在她的丈夫用来压倒她的迂腐逻辑下可能有着活生生的东西。他竟至于发展到因她无知而发火，不过她从不向他隐瞒自己的无知，并向他挑战，提出天文学的问题，但他很自豪能指导她阅读，在她身上找到一个容易支配的听众。在这场知识不足使她每次都败北的斗争中，年轻女人没有别的法子，只有求助于沉默，或者眼泪，或者暴力：

> 贝尔特脑袋昏沉沉的，仿佛受到打击，听着这个短促而尖锐的声音，她再也不能思索，阿尔贝继续用威严的嗡嗡声包围她，让她晕头转向，使她受辱的精神感到紊乱以此来伤害她……她面对难以想象的论据的粗暴，被战胜了，不知所措，为了摆脱这种无理，她叫道：让我安静！这句话她觉得太软弱了；她望着小梳妆台上的水晶瓶，突然将瓶子扔向阿尔贝……

妻子有时力图斗争。但往往她像《玩偶之家》中的娜拉那样[69]，勉强地接受男人代替她思索，他将是夫妻的意识。由于胆怯、笨拙、懒惰，她让男人费心对所有一般的和抽象的主题形成共同的意见。有一个聪明、有教养、独立的女人，十五年来赞赏丈夫，认为他高过自己，在他死后，她告诉我，她多么不安地看到自己不得不亲自决定自己的信念和行为，她还想猜测在每种情况下他的想法和决定。丈夫通常乐意担当这种导师和家长的角色。[70]白天他和地位相等的人打交道有过麻烦，要服从上级，到了晚上，他喜欢感到自己是绝对的上级，发布无可辩驳的真理。[71]他陈述当天的事件，认为自己与对手抗争做得对，很高兴在妻子身上又一次证实自己；他评论报纸和政治新闻，乐意对妻子大声朗读，以致她与文化的接触也不是独立形成的。为了扩展他的权威，他乐意夸大女性的无能；她多少温顺地接受这种附属的角色。众所周知，

真诚地对丈夫不在身边感到遗憾的女人，多么惊喜地发现，这时自身会有不曾料到的能力；她们管理事务，抚养孩子，处理事情不需要别人帮助。当丈夫归来使她们重新处于无职无能时，她们感到痛苦。

婚姻鼓励男人任性地统治，支配的诱惑是最普遍、最不可抵抗的；把孩子交给母亲，把妻子交给丈夫，这是在人世间培植暴虐；通常，丈夫得到赞同、欣赏，起告诫和指导作用还不够；他发号施令，扮演至高无上的角色；所有在童年、在他的一生中积聚起来的怨恨，每天在其他男人（他们的生存侮辱他和伤害他）中间积聚起来的怨恨，他通过在家中强迫妻子接受他的权威都加以摆脱了；他模仿暴力、强权、不让步；他声色俱厉地下命令，或者他大喊大叫，拍桌子，这样的闹剧对妻子是家常便饭。他坚信自己的权利，妻子保留的任何一点自主在他看来都是一种反叛；他想阻止她未经他许可就呼吸。但她起而反抗。即使她开始时承认男性的威信，她的赞赏很快便消失了；孩子有一天发现，父亲只是一个偶然的个体；妻子不久发现，她的对面没有君主、家长、主人的高大形象，而只有一个人；她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顺从他；他在她眼里只代表令人不快的、不公正的责任。有时，她以受虐狂的快意服从，她扮演受害者的角色，她的忍让只是长久的无言的责备，但往往她进入同主人的公开斗争，她竭力反过来对他实行专制。

当男人以为他很容易让妻子顺从他的意志，他能随意“塑造”她时，他是天真的。巴尔扎克说：“妻子是她的丈夫制造成的那个样子。”但再过几页，他说了相反的话。在抽象和逻辑方面，女人常常隐忍地接受男性的权威，但当关系到她真正关心的想法、习惯时，她就坚韧而狡黠地反对他。由于她更封闭在个体的身世中，所以童年和青年时期的影响，在她身上比在男人身上深刻得多。在这两个时期她获得的东西，她永远不会摆脱。丈夫强加给妻子政治观点，却改变不了她的宗教信念，动摇不了她的迷信，这就是让·巴鲁瓦[72]所注意到的，他设想自己对与之结合的傻乎乎的、虔诚的小女子施加真正的影响。他沮丧地说：“一个小女孩的脑子，沉湎在一座外省城市的阴影中，对无知蠢事确信不疑，这洗刷不掉。”女人尽管获得了见解，尽管像鹦鹉学舌似的搬弄原则，还是保留了她对世界的个人观点。这种阻力会使她无法理解比她更聪明的丈夫；或者相反，它把她提高到男性的严肃之上，就像司汤达或者易卜生的女主人公那样。有时，她出于对男人的敌意—要么他在性生活方面令她失望，要么相反，他支配她，而她希望报复—故意紧紧抓住不属于她的价值；她依仗母亲、父亲、兄弟、某个她觉得“优越的”男性、听忏悔的神父、修女的权威，使他败北。或者她不正面反对他，竭力有条不

紊地违拗他，攻击他，伤害他；她千方百计向他灌输自卑情结。当然，如果她具有必要的能耐，会乐于使丈夫目眩，把她的见解、观点、指令强加给他；她抓住一切道德权威。在她不可能否认丈夫的精神至高无上的情况下，她力图在性方面进行报复。要么她拒绝他的要求，像米什莱夫人那样，关于她，阿列维[73]告诉我们：

> 她处处想起支配作用，在床上，因为必须要过这一关，还在书桌上。她看中书桌，米什莱先是阻止她，而她守住床。在几个月中，夫妻过的是圣洁的生活。最后，米什莱能上床了，而阿泰娜依丝·米亚拉雷不久也占有了书桌，她天生是女文人，这是她真正的位置……

要么她在他怀抱里死板板的，用冷淡来侮辱他；要么她表现得任性，卖弄风情，迫使他对她采取哀求者的态度；她调情，她使他嫉妒，她对他不忠，她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力图羞辱他的男子气概。即使她出于谨慎，不把他逼到绝境，至少她骄傲地把她的冷淡秘密藏在心里；她有时在日记里写下这个秘密，但更愿意透露给女友，大量已婚女子乐意互相吐露她们运用的“诀窍”，假装她们其实并没有感受到的快感；她们恶狠狠地嘲笑被愚弄者的虚荣心和天真；这种吐露也许又是在演戏，在冷淡和想冷淡之间，界限并不确定。无论如何，她们认为自己不敏感，以此满足她们的反感。有些女人—与“螳螂”相似的女人—黑夜和白天都想取胜，她们在拥抱中变得冷淡，在谈话时很倨傲，举止专横跋扈。梅布尔·道奇证实，弗丽达就是这样对待劳伦斯的。她无法否认他的智力优势，却想把自己对世界的看法强加给他：只看重性的价值。

> 他必须通过她来看生活，她的用处就是从性的角度来看。她基于此点接受或拒绝生活。

有一天，她对梅布尔·道奇宣称：

> 他不得不从我这儿得到一切。只要我不在那里，他就什么也感觉不到，一点也没有，他正是从我这儿得到他的书，她继续炫耀地说。没有人知道这一点。我整页地为他写出他的书。

然而，她顽强地需要不断向自己证明他需要她；她要求他不停地关

注她，如果他没有自发地去做，她就使他陷入绝境：

> 弗丽达非常认真地致力于绝不允许她同劳伦斯的关系像在已婚者之间通常建立的平静中进行。一旦她感到他耽于习惯，她就向他扔出一颗炸弹。她做得让他永远不会忘记。这种要别人持续关注的需要……在我看到他们的时候，变成了用来反对敌人的武器。弗丽达懂得去戳他的敏感处……如果白天他没有注意她，晚上她就要侮辱他。

他们之间的夫妇生活变成了周而复始的争吵，任何一方都不想屈服，连最小的争执都像是男女之间进行决斗的异乎寻常的样子。

在茹昂多给我们描绘的艾丽丝身上，可以找到方式非常不同的、凶蛮的支配意愿，这种意愿引导她尽可能压低丈夫：(74)

> 艾丽丝：“一开始，在我周围，我压低一切。然后，我非常平静。我只跟丑婆娘或者怪人打交道。”
>
> 她睡醒时叫我：
>
> “我的丑男人。”
>
> 这是一种策略。
>
> 她想侮辱我。
>
> 她让我一个接一个放弃我对自己的所有幻想，她由此感到多么真诚的快乐。她从来不失去一个机会在我目瞪口呆的朋友们，或者我们那些发愣的仆人面前对我说，我是可怜巴巴的这个，又是可怜巴巴的那个。因此我终于相信了她的话……为了蔑视我，她不放过任何机会让我感到，我的作品不如她带给我们的福利更使她感兴趣。
>
> 是她耐心地、慢慢地、合情合理地使我泄气，有条理地侮辱我，使我的思想之泉枯竭，让我一点点以准确的、冷静的、不可抗拒的逻辑放弃我的骄傲。
>
> “总之，你挣得比工人少，”一天，她在擦地板的人面前对我扔出这一句。……

……她想压低我，以便显得高过我，至少与我平起平坐，这种藐视使她在我面前保持高傲……她对我只给予和她的踏脚板或者商品同等的尊重。

弗丽达和艾丽丝为了面对男性也要显得像本质的主体一样，运用了男人时常揭示的一个策略：她们竭力向他们否认他们的超越性。男人乐于设想，女人对他们怀有阉割的梦想；事实上，她的态度是含混不清的：她是想侮辱男性，而不是想消灭男性。更为准确的是，她希望将男人与他的计划和未来割裂开来。当丈夫和孩子生病、疲倦、沦为肉体存在时，她便胜利了。于是，在她支配的家庭里，他们只显现为众多客体当中的一个客体；她以主妇的权能对待他；她为他包扎，就像重新粘好一只破裂的盆子，她给他清洗，就像擦亮一只罐子；什么也不使她善于剥皮和洗盆子的能干的天使般的手讨厌。劳伦斯在对梅布尔·道奇谈到弗丽达时说："你不知道当你生病时，感受到这个女人的手触到你是什么感觉。肉体的、沉甸甸的、德国人的手。"女人有意识地将这只手的全部重量放到男人身上，让他觉得，他也只不过是一个肉体的存在。没有比茹昂多笔下的艾丽丝将这种态度表现得更淋漓尽致的了：

例如我记得我们结婚之初那只虱子"长陈"……靠了它，我才真正与一个女人有过亲密的关系，那天，艾丽丝把赤裸裸的我放在她的膝上，像给一头绵羊剪毛那样，用一支蜡烛沿着我的身体转，照亮我的每一个皱褶。噢，她慢慢地察看我的腋窝、我的胸脯、我的肚脐、我的睾丸，在她的手指间它胀得像只鼓，她沿着我的大腿继续找，在我的脚之间长久地停留，剃刀在我的屁眼周围掠过，最后一丛金黄色的毛落到小篮里，虱子就藏在里面，她烧死它，在让我摆脱了它和它的巢穴的同时，一下子让我处于新的赤裸和孤独的空虚中。

女人喜欢男人不是一个反映主体性的身体，而是一个被动的肉体。她反对生存，肯定生命，反对精神价值，肯定肉体价值；她对男性的事业乐于采取帕斯卡的幽默态度；她也认为，"男人的所有不幸来自唯一的一件事，就是不知道在一个房间里休息"；她好心地把男人关在家里；一切不利于家庭生活的活动，都引起她的敌意；贝尔纳·帕利西[(75)]的妻子气愤的是，他烧掉家具，为的是发明新的搪瓷，这是人们至此从来都用不着的；拉辛夫人让她的丈夫多关心园子里的醋栗，却拒绝读他

的悲剧。茹昂多在《丈夫纪事》中常常表现得夸张，因为艾丽丝执著地把他的文学事业只看做物质利益的源泉。

> 我对她说：“我最近一个短篇在今天早上发表。”她不是想显得玩世不恭，而仅仅因为事实上只有这个触动她，她回答说：“至少这个月又多了三百法郎。”

这种冲突有时会扩大，直至引起决裂。但一般说，女人在拒绝丈夫支配的同时，却想“留住”他。她与他斗争，为的是捍卫自己的自主，她与世上的其他人斗争，是为了保持使她处于附属地位的“处境”。这种双重游戏很难玩，这就部分解释了大量女人一生中所处的不安和神经质状态。施特克尔提供了一个非常意味深长的例子：

> Z. T.太太从来没有经历过快感，她嫁给了一个非常有教养的男人。但她不能忍受他的居高临下，她开始研究他的特长，想同他并驾齐驱。从订婚开始她便放弃了过于繁重的学业。这个男人非常有名，他有很多女学生，她们都追求他。她决心不要落到这种可笑的崇拜中。在家里，一开始她就不敏感，而且始终如此。当她的丈夫得到满足离开她时，她只通过手淫达到过性欲高潮，她将这种情况告诉了他。她拒绝他通过抚摸促使她激动……不久，她开始嘲笑和贬低丈夫的工作。她无法“理解那些追逐他的鹅，她是了解这个大人物的私生活内幕的”。在他们日常的争吵中，会出现这样的话：“你乱涂的东西是无法强加给我的。”或者：“你以为你能任意摆布我，因为你是一个平庸的作家。”丈夫越来越关心他的学生，而她周围是年轻人。几年间她一直这样，直到她的丈夫爱上了另一个女人。她始终忍受着他小小的私情，甚至与那些被抛弃的“可怜的傻瓜”结伴……但是后来她改变了态度，投身于随便哪个青年，没有性欲高潮。她向丈夫承认对他不忠，他完全同意她这样做。双方可以平静地分手……她拒绝离婚。调解十分困难，但还是和解了……她哭泣着献身，感受到第一次强烈的性欲高潮……

可以看出，在她与丈夫的斗争中，她从来没有考虑过离开他。

“抓住丈夫”是一门艺术，“留住”丈夫是一门职业，需要运用很多手

腕。一个谨慎的姐妹对刻薄的少妇说：“当心，同马塞尔大吵大闹，你会失去你的地位。”赌注是最严肃的，这就是物质和精神安全、属于自己的家、妻子的尊严、爱情和幸福的或多或少成功的替代物。女人很快便明白，她的肉体魅力只是她最弱的武器；它会随着习惯而消失；唉！世上有其他令人向往的女人；她竭力让自己吸引人，讨人喜欢，她往往处于使她倾向性欲冷淡的骄傲和通过肉欲的热情挑逗吸引丈夫的意图之间。她也依靠习惯的力量、他在令人愉快的家感受到的魅力、他对爱人的欲望、他对孩子们的温情；她致力于通过接待客人和穿衣打扮的方式“为他增光”，并通过她的建议和她的影响对他产生巨大作用；她要尽可能让自己不可或缺，要么通过自己在上流社会的成功，要么通过自己的工作。可是，尤其有一整套传统教导妻子掌握“学会抓住男人”的艺术；必须发现和奉承他的弱点，灵活地把握奉承和蔑视、顺从和抵抗、警惕和宽容的分量。这最后一种混合特别棘手。不该让丈夫有太多或太少的自由。妻子过于随和，便会看到丈夫跑掉，他对别的女人花费的钱和爱情，都是从她那里夺走的；她会经历这样的危险：他的情妇对他具有足够的影响力，让他离婚，或至少在他的生活中占据首位。然而，如果她禁止他有任何艳遇，如果她的监视、吵闹和要求令他讨厌，她可能使他不舒服，以致对她严重不利。问题是要知道有分寸地“做出让步”；丈夫“对婚约戳几刀”，妻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是，在其他时候，必须睁大眼睛；特别是已婚女人要提防那些她认为会过于容易窃走她的“地位”的少女。为了让丈夫摆脱一个令人不安的竞争者，她带他去旅行，竭力让他分心；必要时—以蓬巴杜夫人为榜样—挑动另一个不那么危险的竞争者；如果什么也不能奏效，她会求助一哭二闹三上吊，等等；但过分吵闹和指责会把丈夫赶出家去；当女人最需要引诱人时，她会使自己变得不可忍受；如果她想取胜，她就要灵活地把握动人的眼泪和悲壮的微笑、恫吓和卖弄风情的分量。掩盖，耍诡计，默默地憎恨和害怕，把赌注压在男人的虚荣心和弱点上，学会挫败他、玩弄他和操纵他，这是一门非常可鄙的艺术。女人有一个大言不惭的托词，就是别人迫使她把自己整个儿投入到婚姻中，她没有职业，没有能力，没有个人关系，她连娘家姓都失去了；她仅仅是丈夫的“一半”。如果他抛弃她，她往往在她自己身上和自己身外都找不到支持。向索菲娅·托尔斯泰扔石头是很容易的，正如阿纳托尔·德·蒙齐(76)和蒙泰朗所做的那样，但如果她拒绝夫妇生活的虚伪，她能到哪里去呢？什么命运等待着她呢？当然，她似乎是个非常可恶的泼妇，但是，能要求她去爱她的暴君，并且祝福自己的奴隶生活吗？为了让夫妇之间有忠诚和友谊，sine qua

non[77]条件是他们俩彼此是自由的，具体而言是互相平等的。只要男人独占经济自主，他拥有—根据法律和风俗—给予男性的特权，他往往显得像暴君就很自然了，这促使女人反抗和运用诡计。

没有人想否认夫妇生活的悲剧和斤斤计较的场面，但婚姻的保卫者确信，夫妇的冲突来自个体的恶劣意愿，而不是来自婚姻制度。其中，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的结局描绘了一对理想夫妻：皮埃尔和娜塔莎。娜塔莎是一个爱俏和浪漫的少女；结婚以后，她令周围的人都惊讶，因为她放弃了打扮、上流社会和一切娱乐，全身心奉献给丈夫和孩子们；她变成主妇的典型。

> 她再也没有形成她以往的魅力那种始终燃烧的生命光辉。如今，人们常常只看到她的面孔和身体，却看不到她的心灵，只看到美丽的、生殖力强的健壮女性。

她要求皮埃尔像她那样专注地去爱；她唯恐失去他；他放弃了一切外出和一切友情，也将全身心贡献给家庭。

> 他既不敢到俱乐部去吃饭，也不敢长期旅行，除非是为了公事，他的妻子根据公事次数把他的工作列入科学范围，她虽然丝毫不懂科学，却极其看重。

皮埃尔处在“他妻子的控制下”，但反过来：

> 处在亲密状态中的娜塔莎成为她丈夫的奴隶。整座房子受到所谓丈夫的命令的严格管理，就是说，受到娜塔莎竭力要猜测出的皮埃尔的愿望的严格管理。

当皮埃尔离开她出远门的时候，娜塔莎急不可待地迎接他归来，因为他不在家，她十分难受；但在两夫妇之间笼罩着一派美满的和谐；他们只说出半句话就能互相理解。在她的孩子们、家庭、受到热爱和尊敬的丈夫之间，她尝到几乎没有杂质的幸福。

这幅田园诗般的图画值得仔细研究。托尔斯泰说，娜塔莎和皮埃尔就像灵与肉一样结合在一起；当灵魂离开了肉体时，就只有死亡；如果皮埃尔不再爱娜塔莎，会发生什么事呢？劳伦斯也拒绝男性不专一的假

设：拉蒙会始终爱向他献出灵魂的印第安小女孩特蕾莎。然而，独一无二的、绝对的、永恒的爱情最热烈的捍卫者之一安德烈·布勒东却不得不承认，至少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爱情会搞错对象，无论是犯错误还是不专一，对女人来说是同样的被抛弃。皮埃尔强壮，有强烈的肉欲，会受到其他女人肉体的吸引；娜塔莎是爱嫉妒的，不久关系就会恶化；要么他离开她，这会毁掉她的生活，要么他说谎，带着怨恨忍受她，这就弄糟他的生活，他们将生活在妥协和权宜中，这会使他们两人都不幸。有人会反驳说，至少娜塔莎会有孩子，但孩子只有在平衡的状态中才是快乐的源泉，而丈夫是高峰之一；对被遗弃的、嫉妒心重的妻子来说，孩子变成一个令人不快的负担。托尔斯泰赞赏娜塔莎献给皮埃尔的盲目忠诚；但另一个男人，劳伦斯虽然也要求女人要盲目地忠诚，却嘲笑皮埃尔和娜塔莎；一个男人在其他男人看来，可以是一个泥塑偶像，而不是一个真正的神；崇拜他，便使他失去生命，而不是挽救他的生命；怎么知道是这样？男人的主张互相抵触，权威不再起作用，必须由女人来判断和批评，她只会做一只柔顺的应声虫。再说，强加给她不通过任何自由的思索就接受的原则和价值，等于侮辱她；她只有通过自主的判断才能分享丈夫的想法；与她格格不入的东西，她既不应该赞成，也不应该拒绝；她不能向他人借来自己的生存理由。

对皮埃尔—娜塔莎神话最彻底的判决，是列夫—索菲娅这对夫妇提供的。索菲娅对她的丈夫反感，她感到他“令人厌倦”；他同附近的所有农妇相好，背叛了她，她感到嫉妒和烦恼；她神经质地经历了多次怀孕，她的孩子填补不了她心灵的空虚，也填补不了日子的空虚；对她来说，家是一片贫瘠的沙漠；对他来说则是一个地狱。最后这个歇斯底里的老女人半裸着躺在黑夜潮湿的森林中，这个穷途末路的老男人离家出走，他们终于否定了一生的“结合”。

当然，托尔斯泰的情况是个例外；有大量的家庭是“美满的”，就是说，夫妇达成妥协；他们彼此生活在一起，没有过分互相刁难，没有过分互相欺骗。可是，有一种不幸是他们很少摆脱得了的，这就是厌倦。不论丈夫成功地把妻子变成他的应声虫，还是每个人龟缩在自己的天地里，过了几个月或几年，他们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沟通的了。夫妇是一个共同体，其中的成员失去了自主，却不能摆脱孤独；他们静止地互相同化，而不是互相维持生动活跃的关系；因此，在精神领域和肉体方面，他们什么也不能互相给予、互相交换。在多萝西·帕克最优秀的短篇小说之一《不幸》中，她概括了许多夫妻生活的悲惨故事；这是在晚上，威尔顿先生回到家里：

威尔顿太太听到门铃声后开了门。

“回来啦！”她快乐地说。

他们表情激动地互相微笑。

“回来了！”他说，“你一直待在家里？”

他们轻轻地拥抱。她带着彬彬有礼的关注望着他挂上大衣和帽子，从口袋里掏出几份报纸，递给她一份。

“你把报纸捎回来了！”她接过来时说。

“怎么样？你整个白天做了什么事？”他问。

她早已等待着这个问题；在他回来之前，她已经想好了怎样向他叙述一天中发生的小事……但眼下，这成了一个乏味的长故事。

“噢！什么事也没做，”她带着快乐的微笑说，“你下午过得好吗？”

“哦！”他开始说……但他在说话之前，兴趣已烟消云散……再说，她正在忙着拔掉垫子上一根羊毛流苏的线。

“噢，过得不错。”他说。

……她相当擅长对别人说话……恩内斯特在与人交往时也相当能言善辩……她试图回忆在结婚之前、订婚期间他们的谈话。他们从来没有什么重要的话要互相诉说。但她对此并不感到不安……有的吻和有些事会占据你的脑子。但不能依靠这些吻和其他的东西度过七年之痒后的一个个晚上。

或许会觉得，在七年中已经习惯了，意识到日子就是这样，要忍耐下去。可是不行。这最终是恼人的。这不是有时在人们之间笼罩的软绵绵的、友好的那种静默。这给你一个印象，有点事要做，你没有完成你的责任。就像一个晚会不受欢迎的家庭主妇……恩内斯特要费力地阅读，报纸看到将近一半，他开始打哈欠。当他这样做的时候，威尔顿太太内心掠过了一点事。她会喃喃地说，她本该跟达莉亚打赌，她会冲到厨房。她要在那里待很长时间，茫然地向罐子里张望，检查浆洗的清单是否遗漏，当她返回的时候，他会正在进行上床前的洗洗弄弄。

在一年中，他们的三百个夜晚就这样过去了。七乘以三百天，总共是两千多天。

有时人们认为，这种沉默本身是比一切话语更加深沉的亲密关系；当然，没有人想否认，夫妇生活能产生一种亲密关系，一切家庭关系都是这样，仍然隐藏着仇恨、嫉妒、怨恨。茹昂多有力地指出了这种亲密和真正的人类友爱之间的不同，他这样写道：

> 艾丽丝是我的妻子，无疑，我的任何一个朋友，我的任何一个家庭成员，我的任何一个近亲，都不如她跟我更亲，可是，不管她所处的位置如何接近我，在我最隐秘的天地中，我让她扎根扎得这样深，以致她属于我的肉体和心灵最无法摆脱的纤维（而且这正是我们牢不可破的结合的全部秘密和全部悲剧），这当儿从大街上经过、我从窗子勉强看到的陌生人，不管他是谁，从人情方面讲，对我来说，不如她更陌生。

他还说：

> 人们发现，自身是一种毒药的牺牲品，但已经习惯了。今后，除非舍弃自身，否则怎么戒除呢？

他又说：

> 当我想到她时，我感到，夫妇之爱与同情、好色、激情、友谊、爱情都没有任何关系。它只适合于自己，既不萎缩到这些复杂感情的这一种，又不萎缩到那一种，据此汇聚的夫妇有自身的特性、自身的特殊本质和独一无二的方式。

夫妇之爱[(78)]的辩护者乐于辩解说，这不是一种爱，他们甚至给它一种美妙的性质。因为资产阶级在最近几年创造了一种史诗风格：常规具有冒险的面貌，忠诚具有崇高的疯狂的面貌，无聊变成智慧，家庭仇恨是爱最深刻的形式。实际上，两个个体互相憎恨，又互相不能缺少，不是属于最真实、最动人的人类关系，而是属于最可怜的关系。相反，理想应是完全自足的人只通过自由赞同的爱互相结合在一起。托尔斯泰

赞赏娜塔莎和皮埃尔的结合是“难以定义的，但却是坚实的、牢固的，就像自己的心灵同自己的肉体结合一样”。如果接受二元论的假设，对心灵来说，身体只是纯粹的人为性；因此，在夫妇的结合中，每一方对另一方都会有偶然既定的无可抗拒的沉重；正是必须把它作为荒谬的非选择的在场，作为生存的必要条件和物质本身承受和爱。在这两个词之间，形成一种有意的含糊，正是由此产生欺骗，人们所承受的，却不去爱它。人们承受身体、过去、眼前的处境，但爱是朝向他人、朝向与己分隔开的生存、朝向结局和未来的活动；承受一种重负、一种暴虐的方式，不应是爱，而应是反叛。人的关系只要是在直接性中体验，就没有价值；例如，孩子与父母的关系，只有当它们反映在意识中的时候才具有价值；人们不会赞赏夫妇关系重新回到直接性中，配偶在其中消耗他们的自由。这种眷恋、怨恨、仇视、命令、忍让、怠惰、虚伪的复杂混合，被称做夫妇之爱，因为它用做托词，人们才声称尊重它。但是友爱和肉体之爱一样，要让它本真，首先必须让它是自由的。自由并不意味着任性，感情是超越现时的承诺，但只有个人才去比较其一般意愿和特殊的行为，以便维持他的决定，或者相反，粉碎这个决定；当感情不取决于任何外来的命令，在毫无恐惧的真诚中体验时，它是自由的。相反，“夫妇之爱”的规定让人做出各种克制和说出各种谎言。首先，它不让夫妇真正互相了解。日常的亲密既不产生理解，也不产生同情。丈夫过于尊重妻子，也就难以关注她的心理生活的变化，不然就会承认她有秘密的自主，这种自主会令人难堪和危险；她在床上确实获得快感吗？她真的爱她的丈夫吗？她服从他确实幸福吗？他宁愿不问；他觉得这些问题甚至是令人不快的。他娶了一个“正派女人”；本质上她是贤惠的、忠诚的、忠实的、纯洁的、快乐的，她没有非分之想。有个病人在感谢过他的朋友、亲人和护士之后，对他年轻的妻子（半年中她没有离开过他枕边）说：“你呀，我不感谢你，你只是完成了你的责任。”他对她的任何优点不加赞赏，因为这些优点由社会加以保障，与婚姻制度本身相连；他没有意识到，他的妻子不是出自博纳尔的一本书，她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个体；他把她强加给自己的忠于职守当做既定条件，她要克服诱惑，她也许会陷入诱惑，她的耐心、圣洁、合乎礼仪是艰难的胜利，这些他都不加以考虑；他更加彻底地不知道她的梦想、她的幻想、她的思念、她度日的感情氛围。沙多纳在《夏娃》中就给我们描绘了这样一个丈夫，他在几年中记下夫妇生活的一本日记，他细致入微地谈论他的妻子，但仅仅是他看到的如此这般的妻子，对他来说她就是这样的，从来不把自由个体的维度归还她，当他突然获悉她不爱他，要离开他时，他极为震惊。我们常常谈到天真而正直的男人面对女性的负心感到的幻

灭：伯恩斯坦笔下的丈夫们惊讶地发现，他们生活的伴侣是骗子，恶人，奸妇；他们带着男子汉的勇气承受打击，但作者并未成功地使他们显得慷慨和强有力，我们觉得他们尤其像不敏感和缺乏善意的笨蛋；男人责备女人虚情假意，但只有过分自得才会这样经常受骗。女人注定不道德，因为对她来说，道德就是非人道的实体的体现：强有力的女人、贤妻良母、正派女人，等等。一旦她思索、梦想、睡觉、期待、毫无限制地呼吸，她就会背叛男性的理想。因此，那么多女人只在丈夫不在家时才让自己“成为自己”。反过来，女人不了解她的丈夫；她以为看到他真正的面目，因为她在他日常的偶然性中把握他，但男人首先是在世界上，在其他男人中间所扮演的角色。拒绝了解他超越性的活动，就是抹杀他的本性。艾丽丝说：“嫁给一个诗人，在做了他的妻子以后，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是，他忘记拉抽水马桶的链子。”(79)他仍然是一个诗人，而对他的作品不感兴趣的妻子还不如远方的读者了解他。如果妻子不愿共谋发展，这往往不是她的错，她不了解丈夫的事，她没有经验、没有必要的文化“跟随”他，她做不到与他通过他的计划联合起来，他认为这些计划比日子单调重复远为重要。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对丈夫来说，妻子可以成功地变成真正的伴侣，她探讨他的计划，给他出主意，参与他的工作。如果她由此以为实现了个人的作品，她便是以幻想来欺骗自己，他仍然是唯一负责的、行动的自由的人。她必须爱他才能找到为他服务的快乐；否则，她就只感到怨恨，因为她感到被剥夺了自己努力的成品。男人—忠于巴尔扎克提出的把女人看成奴隶，同时说服她，她是女王的论定—乐于夸大女人施加的影响的重要性；其实他们非常清楚，他们在说谎。当若尔热特·勒布朗要求梅特林克把他们两个人的名字写在她认为是合写的书上时，她受到这种欺骗的愚弄；格拉塞(80)在置于叙述歌女故事的《回忆录》卷首的序言中，向她坦率地解释，凡是男人都会迅速地把与他共同生活的女人尊崇为一个合作者和启发者，但他仍然把他的作品看做只属于他；他是有理由的。在一切行动中，在一切作品中，选择和决定的时刻才是重要的。女人一般起到算命女人询问的水晶球的作用，换一个女人也会做好这件事。证明是，男人往往以同样的信赖接受另一个女顾问，另一个女合作者。索菲娅·托尔斯泰抄写她丈夫的手稿，誊写清楚，后来他让他的一个女儿做这件事；于是她明白，即使她乐于誊写，她也不是必不可少的。只有自主的工作才能够保证女人有真正的自主。(81)

夫妇生活根据情况具有不同的面貌。对许多女人来说，白天差不多以同样方式进行。早上，丈夫匆匆离开妻子，她带着愉快的心情听到大

门在他身后重新关上；她喜欢重新变得自由，没有禁忌，在家里唯我独尊。轮到孩子们上学去了，她整天一个人待着，在摇篮里蠕动或者在花园里玩耍的婴儿不是一个伴侣。她用较多的时间打扮、做家务；如果她有一个女仆，她会吩咐她做事，一面与之聊天，一面逛到厨房里；要不然她跑到市场，同女邻居或摊主对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交谈几句。如果丈夫和孩子回家吃饭，她就利用不了太多他们在场的时间；准备饭餐、上菜、收拾餐桌，有太多的事要做；而他们多半不回家。无论如何，她有长长一个空闲的下午。她带着较年幼的孩子们到公园去，一面看管他们，一面织毛衣或者缝衣服；要么，她坐在窗旁，缝补衣服；她的手在干活，她的脑子不在想事；她反复考虑起自己操心的事；她描绘自己的计划；她在梦想，她感到无聊；她关注的任何事都不能满足自己；她的思绪投向她的丈夫和孩子们，他们要穿哪些衣服，要吃她准备的哪些菜；她只为他们而活着；他们会为此而感激她吗？她的无聊逐渐变成心焦，她开始焦虑地等待他们归来。孩子们放学回来了，她拥抱他们，问这问那，但是他们要做作业，他们想一起玩耍，他们溜走了，他们不是一种消遣。随后，他们成绩不好，丢失了一条方围巾，他们吵闹，弄得乱七八糟，打架，总是必须多少责骂他们一顿。他们在家是使母亲疲倦，而不是使她心境平静。她越来越焦急地等待丈夫回来。他在做什么？为什么他还不回来？他工作，接触到不少人，与人交谈，他没有想念她；她开始神经质地反复思考，她为他牺牲自己的青春真是愚蠢；他不知道感激她。丈夫走向妻子蛰居的家时，隐约感到自己有罪；结婚初期，他总是送给她一束花，一件小礼物；但这种礼节不久就失去一切意义；如今，他回来时两手空空，他越是担心每天一样的迎接，就越是不急不忙。事实上，妻子往往以一天的无聊和等待带来的争吵来报复；由此，她也预告了失望，他的在场不能填满等待的希望。即使她停止责备，丈夫那方面也感到失望。他在办公室里并不快乐，他很疲倦；他有一种既想兴奋又想休息的矛盾愿望。妻子过于熟悉的面孔不能让他摆脱自身的烦恼；他感到，她想让他分担她的忧虑，她也等待着从他那里得到消遣和放松，可她在眼前压抑着他，却不能满足他，他在她身边找不到真正的休息。孩子们也不能带给他消遣和平静；吃饭时和晚上大家带着一种隐约的坏脾气度过；阅读，收听无线电广播，懒洋洋地交谈，在亲密的掩盖下，每个人却是孤独的。然而，妻子带着一种焦虑的希望—或者带着一种焦虑的恐惧—寻思，这一晚—终于又来了！—是否会发生一点事。她失望地、生气地或者感到欣慰地去睡觉；第二天早上她高兴地听到大门关上的声音。由于女人更为可怜，工作更加超负荷，她们的命运也更艰难；当她们既有空闲又有消遣时，她们的命运就发出光彩

了。但这幅图画：无聊、等待、失望，在很多情况下又会出现。

女人有一些逃避的方法[82]，不过，实际上，这些方法不是人人都能采用的。尤其在外省，婚姻的枷锁很沉重，女人必须找到一种方式承受她不能逃避的处境。我们已经看到，有些女人自视甚高，变成了暴虐的主妇、泼妇。另外一些女人热衷于牺牲品的角色，变成她们的丈夫和孩子的受苦奴隶，从中感到受虐的快乐。再有一些女人延续自恋的行为，我们谈到少女时已经描绘过这种行为了：她们对于不能做出任何事业也感到痛苦，而且由于让自己什么也不是，也因什么也不是而痛苦；她们由于得不到确定，感到自身是无限的，认为自己不被人理解；她们忧心忡忡地自我崇拜；她们逃避到梦想、做戏、生病、嗜癖和吵闹中；她们在自己周围制造悲剧，或者封闭在一个想象的世界里；阿米尔[83]描绘的“笑盈盈的伯岱太太”属于这一类人。她封闭在单调的外省生活中，在傻瓜丈夫身边，既没有机会行动，也没有机会爱，受到空虚感和生活中无所作为的感觉折磨；她力图在浪漫的梦想中，在她周围的鲜花中，在她的打扮和自身中找到补偿，她的丈夫甚至打扰了这些游戏。她最后企图杀死他。女人逃避到象征性的行为中，这种行为可能带来反常，她的困扰可能导致犯罪。有的夫妇之间的罪行不是出于利益，而是出于纯粹的仇恨而犯下的。莫里亚克就是这样给我们表现苔蕾丝·德斯盖鲁的，她试图给丈夫下毒，就像不久前拉法尔日太太所做的那样。最近一个四十岁的女人在忍受一个可恶的丈夫达二十年之久后，有一天，在大儿子的帮助下，冷酷地把丈夫扼死了。她被宣判无罪。对她来说，没有别的方法摆脱这种无法忍受的处境。

对一个想在清醒和本真中体验自身处境的女人来说，往往除了淡泊的骄傲，没有别的办法。因为她依附于一切和所有人，她只能经历完全是内心的，因此是抽象的自由；她拒绝现成的原则和价值，她下判断，她询问，由此摆脱了夫妇之间的奴役，但她高傲的保留，她对“忍耐与节制”这种箴言的赞同，只构成一种消极态度。她坚持遁世和玩世不恭，并不积极运用她的力量；只要她是热情的、活泼的，她就设法利用自己的力量，她帮助别人，起安慰、保护和奉献的作用，增加自己的事务，但她由于碰不到任何真正需要她的任务，由于她的主动性达不到任何目的而痛苦。她经常受到孤独和枯燥无味的生活折磨，最后自我否定和自我毁灭。这样的命运的一个出色例子，是由德·沙里埃尔夫人提供的。杰弗里·司各特在关于她的一本动人的书中[84]，描绘她“热情的面容，冰冷的额角”。但不是她的理智在她身上熄灭了这生命之火，埃尔

芒什对此说过，她会“使拉普人[85]的心热起来”；正是婚姻慢慢地杀害了神采奕奕的贝勒·范·楚伊伦；对于忍让，她解释道：必须有英雄主义或者天才，才能创造出另一个出路。她高贵而罕见的品质不足以挽救她，这是历史上能遇到的对婚姻制度最出色的谴责之一。

范·楚伊伦小姐光彩夺目，有教养，聪明，热情，使欧洲惊讶；她令求婚者害怕；她拒绝了不止一打求婚者，其他也许更能被接受的求婚者都退避三舍了。唯一令她感兴趣的男人埃尔芒什，她并不想让他成为自己的丈夫，她同他保持了十二年的通信，但这种友谊，她的学习，最后再也不能满足她。她说，“处女和殉道者”是同义叠用；生活中的约束对她来说是难以忍受的；她想成为女人和获得自由。三十岁时她嫁给了德·沙里埃尔先生；她赞赏在他身上感到的“心灵正直”、“正义精神”，她一开始决定让他成为“得到世上最一往情深的爱情的丈夫”。后来，邦雅曼·贡斯当叙述，“她因想使他赶上自己的步伐，而令他非常痛苦”；她未能成功地战胜自己一贯的冷淡；德·沙里埃尔夫人关在科隆比埃，处于这个正直和阴郁的丈夫以及年老的公公、两个没有魅力的小姑子之间，开始感到无聊；她不喜欢纳沙泰尔那种外省社会的狭隘思想；她以洗涤家里的衣服，晚上玩“彗星”纸牌来消磨时光。一个年轻人短暂地经过她的生活，让她比以前更加孤独。“把无聊看做缪斯”，她写了四部关于纳沙泰尔的风俗的小说，她的朋友圈子更加缩小了。在她的一部作品中，她描绘了一个活泼敏感的女人与一个善良但冷淡迟钝的男人结婚后漫长的不幸，夫妇生活在她看来就像一系列误会、失望和细小的怨恨。很明显，她本人是不幸的；她病倒了，治愈后又回到她的生活与之相伴随的漫长的孤独中。她的传记作者写道：“显而易见，科隆比埃的生活惯例和她的丈夫消极的、顺从的温柔，挖掘出持久的空虚，这是任何活动都不能填满的。”正是在这时，邦雅曼·贡斯当出现了，热情地关心了她八年。当她过于骄傲，不肯同德·斯达尔夫人争夺他时，她放弃了他，她的骄傲变得坚定起来。有一天她写信给他说：“我觉得住在科隆比埃很讨厌，我总是绝望地回到那里。我再也不愿意离开，我让自己能够忍受那里。”她蛰居在那里，十五年未曾走出她的花园；她这样执行主张坚忍的箴言：力图制服自己的心灵，而不是命运。她作为囚徒，只能通过选择自己的监狱找到自由。司各特说：“她同意德·沙里埃尔先生待在她身边，就像她接受阿尔卑斯山一样。”她太清醒，不会不明白这种忍让毕竟只是欺骗；她变得如此沉默寡言，如此痛苦，可以猜度出她是如此绝望，以致令人恐惧。她向涌到纳沙泰尔的移民开放自己的家，她保护他们，援助他们，给他们指导；她写作高雅的、看破一切的作

品，德国哲学家胡贝尔在贫困时将这些作品译成德文；她向年轻女人的圈子提供大量建议，向她喜爱的昂丽艾特教授洛克[86]的著作；她喜欢在周围的农民中扮演保护人角色；她越来越小心翼翼地回避纳沙泰尔的社会，高傲地缩小自己的生活范围；她“一味要创造惯例，并且加以承受。她无数的慈善举动包含着一点可怕的意味，做出这些举动的镇定是那样冷冰冰……她给周围的人留下一个步入空房间的幽灵的印象”[87]。只有罕见的机会—例如一次拜访—生命之火才复燃。但是，“年复一年以枯燥乏味的方式过去。德·沙里埃尔夫妇一起衰老了，被整整一个世界隔开，不止一个来访者走出他们的家时，松了一口气，感到摆脱了一座封闭的坟墓……挂钟发出的滴答声，德·沙里埃尔先生在楼下致力于他的数学；从谷仓升上连枷有节奏的声音……生活在继续，虽然连枷去掉了它的内核[88]……小事令人绝望地压缩到填补一天的细小裂隙，而生活充满了这些小事，这就是憎恨卑微狭猛的泽莉德所处的境地”。

也许有人会说，德·沙里埃尔先生的生活不比他的妻子更快活，可至少他选择了这种生活，似乎这适合他平庸的个性。如果能设想出一个具有贝勒·范·楚伊伦那样异乎寻常品质的男人，那么他肯定不会在科隆比埃的寂寞、乏味中消耗掉自己。他会在事业、奋斗、行动、生活的世界中确定自己的位置。按照司汤达的说法，有多少淹没在婚姻中的女人“为人类而牺牲了”！有人说，婚姻降低了男人，这往往是真实的，而婚姻几乎总是毁掉女人。婚姻的捍卫者马塞尔·普雷沃也承认这一点。

> 过了几个月或者几年之后，多少次我看到一个少妇，我在她是少女时就认识她，我惊讶于她性格的平庸和生活的无意义。

在索菲娅·托尔斯泰婚后半年，从她笔下可以看到几乎同样的字句。

> 我的生活是这样平淡，这是一种死亡。而他有充实的生活，一种内心的生活，充满才能和不朽。（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几个月以前，她发出另一种抱怨：

一个女人怎么能满足于整天坐着，手里拿着一根针，满足于弹钢琴，独自一人，绝对独自一人，而且她想到丈夫不爱她，把她永远压制到奴役的地位呢？（一八六三年五月九日）

十一年以后，她写下如今许多女人都同意的这几句话（一八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今天，明天，几个月，几年，总是、总是同样不变。早上我醒来，没有勇气起床。有谁会帮我振作起来呢？是什么在等待着我？是的，我知道，厨子就要来了，然后，轮到尼娅尼娅来。再然后我静静地坐下，拿起我的英国刺绣活儿，然后我让孩子复习语法和音阶。夜幕降临时，当小姑妈和皮埃尔玩他们没完没了的拼板游戏时，我又拿起英国刺绣活儿……

蒲鲁东太太的抱怨准确地还原同样的说法。她对丈夫说：“你有自己的想法。而我呢，当你工作的时候，当孩子们上学的时候，我什么事也没有。”

在结婚的头几年，妻子常常抱着幻想，她力图无条件地赞赏丈夫，毫无保留地爱他，感到自己对他和孩子们是必不可少的；随后，他真正的感情暴露出来了；她发现，她的丈夫可以没有她，她的孩子们生来是要脱离她，他们多少总是忘恩负义的。家庭不再保护她对抗空洞的自由，她感到自己是一个孤独和被抛弃的从属者，她找不到工作要亲自去做。爱和习惯可能仍然是巨大的帮助，但不是拯救。所有真诚的女作家都注意到驻留在“三十岁女人”心中的这种忧郁，这是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多萝西·帕克、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女主人公的一个共同特点。塞西尔·索瓦日[89]在结婚和做母亲的初期如此快乐地歌唱，后来却表达了一种微妙的痛苦。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对比一下单身女人和已婚女人自杀的人数，就可以发现后者在二十岁至三十岁（尤其是二十五岁至三十岁）之间能有效地抵御对生活的厌弃，而在其后的岁月则不行。阿尔布瓦克斯写道[90]：“至于婚姻，它保护外省妇女，也保护巴黎妇女，尤其直到三十岁以前，但在随后的年龄则越来越少保护。”

婚姻的悲剧性，不在于它不向女人保障它许诺过的幸福—没有幸福是可以保障的—而是因为婚姻摧残她，使她注定要过重复和千篇一律的生活。女人生活的头二十年是极其丰富的，她要经历月经、性欲、结婚

和怀孕的体验，她发现世界和自己的命运。在二十岁时，作为家庭主妇，永远和一个男人联结在一起，怀抱里有一个孩子，这就是她一成不变的生活。真正的活动，真正的工作，是属于她丈夫的特权，她只能做些使人疲乏不堪的、但永远不能令她满足的事。人们赞扬她舍得和忠诚，但她往往觉得投入到“照料两个人直到生命终了”是非常徒劳的事。忘我固然很美，但仍然需要知道是为谁，为了什么。最糟的是，她的忠诚本身显得很讨厌；在丈夫看来，它转变成一种专制，他避之唯恐不及；然而正是他把忠诚当做最高的和唯一的理由强加给妻子；在娶她的时候，他强迫她完全献身于他；他并不同意接受与赠与相应的义务。索菲娅·托尔斯泰的话：“我通过他、为了他而生活，我为自己要求同样的东西”，无疑是有反抗性的；但托尔斯泰实际上要求，她只为他和通过他而生活，这是唯有相互性才能为之辩护的态度。正是丈夫的双重要求注定妻子不幸，他却抱怨自己是不幸的受害者。如同他期望她在床上又热烈又冷淡，他要求她完全献身又不成为负担；他要求她使他在人间安定下来，又让他自由，保证每天单调的重复又不使他厌烦，始终在眼前又绝对不讨厌；他希望完全拥有她又不属于她，结成夫妇生活又仍然是独立的。这样，从他娶她那一刻起，他就欺骗她。她度过一生才能衡量这种背叛有多大。戴·赫·劳伦斯关于性爱所说的话，在普遍意义上是有道理的：两个人的结合，如果是一种为了互相补充而作出的努力，就注定要失败，这令人想起原来就有的残缺；婚姻必须是两个自主的存在的联合，而不是一个藏身之处，一种合并，一种逃遁，一种补救办法。当娜拉(91)决定在成为妻子和母亲之前，必须先成为一个人的时候，就是这样理解的。夫妇必须不自认为是一个共同体、一个封闭的单位，而应该让个体作为如此这般的一分子融合到社会中，在社会中无须援助便可以充分发展；这时，个体就可以和另外一个同样适应于群体的个体极为慷慨地结成联系，这些联系会建立在承认双方自由的基础之上。

这种达到平衡的夫妇不是一种乌托邦；它有时存在于婚姻的范围本身之中，而更往往是存在于婚姻之外；有些夫妇是通过强烈的性爱结合的，性爱使他们自由决定他们的友谊和事务；另外一些夫妇通过不妨碍他们性自由的友谊联结起来；更为罕见的是，有些夫妇既是情侣又是朋友，但不在彼此身上寻找他们唯一的生活理由。在男女关系中可能存在大量的细微差异，他们在友情、愉悦、信任、温情、合作、爱情中，彼此能成为提供给对方的快乐、财富、力量的最丰富源泉。承担婚姻失败责任的并不是个体，这是因为—与博纳尔、孔德、托尔斯泰所认为的相反—婚姻制度本身一开始就是反常的。不是互相选择的一男一女，无论

如何应该在他们的一生中同时互相满足，这是一种必然产生伪善、谎言、敌视、不幸的怪论。

婚姻的传统形式正在改变，可是，它仍然构成夫妇两人以不同方式感受到的一种压迫。如果只考虑他们享受到的抽象权利，今日他们几乎是平等的，他们比从前更自由地互相选择，他们分手更容易得多，尤其在美国，离婚是常事；夫妇之间年龄和文化差别比以往少；丈夫更乐意承认妻子所要求的自主；有时，他们平等地分担家务；他们的消遣是共同的：野营、骑自行车、游泳，等等。她不用一天到晚等待丈夫归来，她进行体育锻炼，加入某些社团、俱乐部，在外忙碌，她甚至有一个小小的职业，给她带来一点钱。许多年轻夫妇给人完全平等的印象。但只要男人继续负担夫妇经济的责任，这便是一个幻想。正是男人根据他的工作要求，确定夫妇的居住地：她跟随他，从外省到巴黎，从巴黎到外省，到殖民地，到国外；生活水平根据他的收入来决定；每天、每周、每年的生活节奏按照他的事务来安排；交往和友谊往往由他的职业决定。他比妻子更加积极地融合到社会中，他在智力、政治和精神方面执掌夫妇的领导权。如果女人没有办法自己谋生，对她来说，离婚只是一种抽象的可能性，如果说在美国赡养费对男人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那么在法国，被抛弃却只有很少生活费的女人或母亲的命运则是可怜的。极端的不平等来自男人在工作或者行动中具体地自我实现，而对妻子来说，这样的自由只有消极的一面，其中，美国的年轻女人的处境令人想起衰落时期解放了的罗马女人的处境。我们已经看到，她们可以在两类行为中作出选择：一类是延续她们的祖母的生活方式和品德；另一类是在空忙中虚度她们的光阴；同样，大量美国女人仍然是适应传统模式的“贤内助”；其他女人中大部分只是在耗费她们的精力和时间。在法国，即使丈夫极其真诚，一旦年轻的妻子成为母亲，家庭负担仍然像以前一样压得她难以忍受。

宣称在现代家庭中，尤其在美国，女人把男人压制到奴役状态，这是一种陈词滥调。这种说法并不新鲜。自从古希腊人以来，男性就抱怨克桑蒂普的专制，事实是，女人涉足从前对她列为禁区的领域；例如，我认识一些大学生的妻子，她们以狂热的激情促成丈夫的成功；她们安排他的时间表、他的饮食制度，她们监督他的工作；她们剥夺他的一切娱乐，她们几乎把他锁起来。男人面对这种专制和从前相比显得有点无能为力，这倒也是真的，他承认女人的抽象权利，他明白，她只有通过他才能使这些权利具体化，他要付出代价来弥补女人被迫接受的无能为力和一无所成；为了在他们的结合中实现表面的平等，由于他拥有的更

多，付出更多的必须是他。如果她接受、获取和要求，正是因为她最贫穷。主人和奴隶的辩证关系在这里得到了最具体的应用：通过压迫变成被压迫者。男性正是因为他们的至高无上，受到了束缚；这是因为只有他们挣钱，妻子才要求开支票，又因为只有他们在从事一门职业，妻子才硬要他们获得成功，而且因为只有他们体现了超越性，妻子才想通过把他们的计划和成功变成自己的，剥夺他们的超越性。反过来，妻子施行的专制总是表现出附属性，她知道，夫妇的成功、未来、幸福、存在的理由，都落在另一个人手上；如果她顽强地企图要他服从她的意愿，这是因为她已在他身上异化。她以自己的软弱制造成一种武器；然而事实是她是弱者。对丈夫来说，夫妇的奴役状况更经常，更令他不快；而对妻子来说，它更根深蒂固；妻子把丈夫留在身边几个小时，因为感到无聊，就会刁难他，压抑他；但说到底，他没有她比她没有他会容易些；如果他离开她，她的生活会毁掉。重大的不同在于，附属性在女人身上已经内化了，即使当她以表面上的自由行动时，她其实是奴隶；而男人本质上是自主的，他只是从外边被缚住。如果他感到他是受害者，是因为他承受的负担更为明显：女人像一个寄生者那样靠他供养；而一个寄生者不是一个获胜的主人。事实上，同生物学上雄性和雌性从来不是彼此的受害者一样，夫妇也一起忍受着不是他们创造的婚姻制度的压迫。如果有人说，男人压迫女人，丈夫会感到愤怒；感到受压迫的是他，确实如此；事实是，男人的法规，男性从他们的利益出发制定的社会，以这样一种形式确定了女性的处境：这种形式如今对两性来说是痛苦的源泉。

正是从共同的利益出发，必须改变这种处境，不让婚姻成为女人的一种“职业”。借口“女人这样已经够令人厌恶的了”和宣称反对女性主义的男人，其议论是没有多少逻辑的，正是因为婚姻把她们变成“螳螂”、“蚂蟥”、“毒药”，才必须改变婚姻，因此改变一般的女性状况。女人这样沉重地压在男人身上，是因为人们不允许她自立，男人在解放她的同时—也就是说让她在这个世界上有事可做时—才能解放自身。

有的年轻女人已经尝试获得这种积极的自由，可是，长期坚持研究或者从事职业的女人是不多的，她们往往知道，她们对工作的兴趣要牺牲给她们丈夫的职业；她们只给家庭带来补充工资；她们只是胆怯地进入一个企业，这个企业不能让她们摆脱婚姻的奴役。甚至那些有严肃职业的女人也得不到与男人一样的社会权利，比如，律师的妻子在丈夫去世后有一笔抚恤金；人们拒绝对称地在女律师死亡时给她们的配偶一笔抚恤金。就是说，人们认为工作的女人不能与男人同等地维持夫妻关

系。有些女人在她们的职业中感到真正的独立，但对许多女人来说，“在外”工作只代表在婚姻生活中追加疲劳。况且，一个孩子的出生往往迫使她们满足于主妇的角色；当今，将工作和生儿育女协调起来是非常困难的。

根据传统，正是孩子应当保障女人具体的自主，免除女人致力于任何其他目的。如果作为妻子，她不是一个完整的个体，作为母亲，她就能成为这样的人：孩子是她的快乐和生存理由。正是通过孩子，她在性方面和社会方面完成自我实现；因此，正是通过孩子，婚姻制度具有它的意义，达到它的目的。所以，让我们考察一下女人发展的这个最高阶段。

(1) 参阅卷Ⅰ第二部第五章。—原注

(2) 参阅卷Ⅰ第二部。—原注

(3) 这个演变断断续续地进行。它在埃及、罗马和现代文明中一再出现，参阅卷Ⅰ第二部。—原注

(4) 年轻寡妇在色情文学中的特殊性由此而来。—原注

(5) Bocchoris，生卒年月不详，埃及第二十四王朝的创建者和唯一法老（前725—前720）。

(6) 英文，赡养费。

(7) 拉丁文，作为女儿。

(8) 参阅卷Ⅰ。可以在圣保罗、教父、卢梭、蒲鲁东、奥古斯特·孔德、戴·赫·劳伦斯等的作品中找到这个论点。—原注

(9) 拿破仑的遗骸在1840年运回法国，葬入巴黎的荣军院。

(10) 见《克罗蒂娜的家》。—原注

(11) 见克莱尔·勒普拉《订婚》。—原注

(12) 参阅克莱尔·勒普拉《订婚》。—原注

(13) 当然，“一个洞总是一个洞”的格言具有粗俗的幽默意味，男人追求的不是粗俗的快感，然而，某些“廉价香巢”的兴盛足以证明，男人能够跟随便哪个女人得到满足。—原注

(14) 比如，有的人认为，分娩的痛苦对于母性本能的显现是必要的，在麻醉状态中生仔的母鹿会离开小鹿。提出的这种事实的真实性大可怀疑，无论如何，女人不是母鹿。事实是，有些男人对女性的负担减轻感到愤怒。—原注

(15) 今日，女人对快感的要求仍然引起男人的愤怒；在这一点上有一个惊人的文件，就是格雷米荣医生的小册子《女人性高潮的真相》。序言告诉我们，作者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英雄，拯救了五十四个德国俘虏的生命，是一个道德极为高尚的人。他激烈地攻击施特克尔的著作《性欲冷淡的女人》，例如宣称："正常的女人，生育多的女人，没有性欲高潮。从来没有感到过美妙的痉挛的母亲（而且是最优秀的母亲）非常多……往往是潜在状态的性敏感区不是自然的，而是人为的。有人以获得它而自豪，但这是衰弱的痕迹……你对获得快乐的男人去说这些，他不会重视的。他希望他的性伙伴有性欲高潮，而且她会有的。如果没有，就让它产生。现代女人希望男人让她激动异常。我们回答她：太太，我们没有时间，卫生禁止我们这样做！……创造性敏感区的人是在反对自身，他制造了不可餍足的女人。吸血女鬼可以毫不疲倦地吸尽无数丈夫的血……'拥有性敏感区的女人'变成另一个女人，具有新的精神状态，有时这是一个可怕的女人，会发展到犯罪……如果人们深信，'做爱'是一个与吃饭、撒尿、大便、睡觉一样无所谓的行为，那就不会有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了……"—原注

(16) 拉丁文，生育和繁殖。

(17) 见《酒中真相》。—原注

(18) 见《漫谈婚姻》。—原注

(19) Paul Hervieu（1857—1915），法国剧作家，擅长描写夫妻关系和女人的遭遇，著有《支柱》、《人类的法律》、《火炬接力跑》等。

(20) Marcel Prévost（1862—1941），法国小说家，研究妇女心灵和女性问题，著有《一个情人的忏悔》、《半处女》、《狂热的处女》等。

(21) Henri Bernstein（1876—1953），法国剧作家，通过爱情描写揭露对金钱的贪婪，著有《狂风》、《参孙》等。

(22) 参阅卷Ⅰ第三部《神话》。—原注

(23) 金西的报告说："今日，在美国的某些地区，第一代移民仍然把有血迹的布寄给留在欧洲的家人，作为完婚的证据。"—原注

(24) 见《克罗蒂娜的家》。—原注

(25) Juliette Adam（1836—1936），法国女作家，创办《新杂志》，在《回忆录》中叙述第三共和国的作家和政治家到她的沙龙的情况。

(26) 见《忧郁的神经官能症状态》。—原注

(27) Henri Michaux（1899—1984），比利时裔法国诗人，擅长散文诗，著有《一个野蛮人在亚洲》、《黑夜在骚动》、《普吕姆》、《骚动中的无限》等。

(28) Salpêtrière，巴黎一所由火药工厂改建的医院，在路易十四时期是给穷人

看病的医院，一七九六年治疗精神病人，十九世纪初变成面向老年妇女的医院。

(29) 参阅上一章所引用的施特克尔的观察。—原注

(30) 见《女性心理学》。—原注

(31) 我们根据施特克尔把这个观察概括为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32) 见《论女人》。—原注

(33) Léon Blum（1872—1950），法国作家、政治家，与饶勒斯一起创办《人道报》，二战后组建社会党政府，著有《歌德与艾克曼的新谈话》、《婚姻》等。

(34) 见《流浪女伶》。—原注

(35) Marcel Jouhandeau（1888—1979），法国中短篇小说家，擅长以自己的生活为原型，描绘不协调的夫妻关系，著有《潘桑格兰》、《普吕当丝·奥特肖姆》、《沙米纳杜》、《丈夫纪事》、《夫妻生活场景》等。

(36) 拉丁文，维持现状。

(37) Epicurus（前341—前270），古希腊哲学家，创立伊壁鸠鲁学派，留存作品有《要义》，包括四十余条格言和三封信（分别论物理学、论气象学、论伦理学和神学）。

(38) Zeno（约前335—前264），古希腊哲学家，创立斯多葛主义，只在编纂者的作品中留下片言只语。

(39) Henri Bordeaux（1870—1963），法国作家，以传统观念描写家庭悲剧，著有《罗克维亚一家》、《呢料连衣裙》、《生活的恐惧》、《一生的故事》等。

(40) 拉丁文，女主人。

(41) Rainer Maria Rilke（1875—1926），奥地利象征派诗人，曾当过罗丹的秘书，著有《新诗集》、《杜伊诺哀歌》、《献给俄耳甫斯的十四行诗》等。

(42) Auguste Rodin（1840 —1917），法国雕塑家，作品有《青铜时代》、《思想者》、《加莱义民》、《巴尔扎克》等。

(43) 见《海浪》。—原注

(44) 见巴什拉《大地和休息之梦》。—原注

(45) Francis Ponge（1899—1988），法国诗人，擅长散文诗，著有《诗歌汇集》等。

(46) 参阅《一束诗·洗衣桶》。—原注

(47) 参阅阿吉《现在让我们赞美名人》。—原注

(48) 见《未赛先输》。—原注

(49) 1933年2月，法国勒芒地区一户人家的两位女主人被女仆克里斯蒂娜·帕潘和雷亚·帕潘残忍杀害，在法国引起巨大反响。

(50) 见茹昂多《丈夫纪事》。—原注

(51) Jacques Chardonne（1884—1968），法国小说家，擅长描写夫妻关系，著有《祝婚诗》、《情感的命运》、《窗户里的天空》等。

(52) 见《饥饿的女人》。—原注

(53) Kabylie，阿尔及利亚山区，濒临地中海。

(54) Camembert，法国下诺曼底的小镇，以产干酪闻名。

(55) 巴什拉《大地和意志之梦》。—原注

(56) 同上。—原注

(57) Salvador Dali（1904—1989），西班牙超现实主义画家。

(58) 世纪末的文学喜欢将失去处女贞操的场景安排在卧铺车厢里，这是把她置于“什么地方也不是”。—原注

(59) 列夫是托尔斯泰的名，尼古拉耶维奇是父称，后文中的列沃奇卡和列瓦是昵称。

(60) 见《克罗蒂娜之家》。—原注

(61) Salvator Rosa（1615—1673），意大利画家、诗人、音乐家，浪漫派风景画的先驱。

(62) Napoléon Ⅲ（1808—1873），法国皇帝（1852—1870），拿破仑的侄子，通过政变当上皇帝，1870年在普法战争的色当战役中惨败于普鲁士军队，投降后被废黜。

(63) Patrice de Mac-Mahon（1808—1893），法国元帅，曾任阿尔及利亚总督（1864—1870），参与镇压巴黎公社，后任总统（1873—1879）。

(64) 见《困扰和精神衰弱症》。—原注

(65) Edith Wharton（1862—1937），美国女作家，后移居法国，描绘上层社会家庭和商界，著有《欢笑之家》、《纯真年代》等。

(66) 参阅莫里亚克《苔蕾丝·德斯盖鲁》。—原注

(67) Adèle Hugo（1803—1868），法国作家雨果的妻子。

(68) 参阅《夏娃》。—原注

(69) “当我在爸爸家的时候，他告诉我各种各样他的看法，于是我有同样的看法；如果我有别的看法，我就隐藏起来；因为他会不喜欢这样……我从爸爸手里转到你手里……你按你的兴趣拥有一切，我的兴趣同你的一样，或者我假装有同样的兴趣；我不太知道；我认为有两个人；有时是这一个，有时是另一个。你和爸爸，你们大大伤害了我。如果我什么用处也没有，那是你们的错。”—原注

(70) 海尔茂对娜拉说：“你以为因为你不知道用你自己的头脑行动，你对我就不那么宝贵吗？不，不，你只需要依靠我；我会给你建议；我会指导你。如果这种女性的无能在我看来不是反而恰好双倍地有吸引力，我算什么堂堂的男子汉……你好好休息吧，太平点，我有宽阔的双翼保护你……对一个男人来说，原谅他的妻子，内心会感到难以形容的温馨和满足……可以说她同时变成他的妻子和孩子。对我来说，今后你正是这样，狂乱的、张皇失措的小家伙。什么事也不要担心，娜拉；不过要开诚布公地告诉我，我既是你的意志，也是你的良心。”—原注

(71) 参阅劳伦斯《无意识的幻想》：“你应该斗争，让你的妻子把你看做一个真正的男人、一个真正的先驱。如果你的妻子不把你看做先驱，你就不是什么男人……你应该进行艰苦的战斗，让你的妻子将她的目的服从你的目的……那么，生活多么美好啊！晚上回到她身边，看到她正在不安地等待你时，那是多么快乐啊！回到自己家里，坐在她身边，那是多么温馨啊！……在回家途中，身上带着白天全部的劳动成果，沉甸甸的，感到很富有……你对爱你的、信任你的事务的妻子感到无限感激。”—原注

(72) Jean Barois，法国作家马丹·杜伽尔（Roger Martin du Gard，1881—1958）同名小说中的人物。

(73) Ludovic Halévy（1834—1908），法国作家，著有《康斯唐坦神父》等，还与人合写歌剧。

(74) 见《丈夫纪事》和《丈夫纪事新编》。—原注

(75) Bernard Palissy（1509—1590），法国制陶师、学者，写过几部关于陶瓷和自然历史的著述。

(76) Anatole de Monzie（1876—1947），法国政治家，担任过公共工程、财政、教育部长，从1935年起主持《百科全书》的出版，并写过几部历史著作。

(77) 拉丁文，必要。

(78) 在婚姻中可能有爱情，但这时人们指的并不是“夫妇之爱”；说这几个字的时候，是因为缺乏爱情；同样，谈到一个男人，说他“非常共产主义”，指的是他不是一个共产主义者；一个“非常体面的人”是一个不属于普通种类的体面人，如此等等。—原注

(79) 参阅茹昂多《丈夫纪事》。—原注

(80) Bernard Grasset（1881—1955），法国出版商，1907年创立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出版社，曾写过一些随笔。

(81) 有时男女之间有真正的合作，两人是同样独立的，例如就像居里夫妇的关系。但这时，同丈夫一样有能耐的妻子摆脱了妻子的角色，他们的关系不再是夫妻方面的了。也有些女人利用男人达到个人目的，她们摆脱了已婚女人的处境。—原注

(82) 参阅第七章。—原注

(83) Henri Frédéric Amiel（1821—1881），瑞士作家，用法文写作，著有《私人日记》等。

(84) 见《泽莉德的肖像》。—原注

(85) Lapp，挪威、瑞典和芬兰的北部及俄罗斯科拉半岛北部的土著居民。

(86) John Locke（1632—1704），英国哲学家，代表作有《人类理智论》。

(87) 见杰·司各特的书。—原注

(88) 法文fléau既有连枷也有灾难之意。

(89) Cécile Sauvage （1883—1927），法国女作家，被誉为“歌颂母性的诗人”。

(90) 见《自杀原因》第195至239页。所引的见解可用于法国和瑞士，但不能用于匈牙利和奥尔登堡。—原注

(91) 见易卜生《玩偶之家》。—原注

第六章　母亲

正是通过生儿育女，女人完整实现她的生理命运；这就是她的“自然”使命，因为她的整个机体是朝着延续种族的方向发展的。但我们已经说过，人类社会从来不听任自然摆布。特别是将近一个世纪以来，生育职能不再只受到生物学的偶然性所左右，它受到意志的控制。(1)有些国家正式采取明确的“节育”方法；在受到天主教影响的国家，节育是暗地里进行的：要么男人实行coïtus interruptus(2)，要么女人在做爱之后从体内排除精子。这往往是情侣之间或者夫妇之间发生冲突和怨恨的一个源泉；男人气恼的是要监视自己的乐趣；女人厌恶冲洗的麻烦；他埋怨女人生育力太强；她担心他有可能将生命的胚芽置于她体内。当她不论如何小心谨慎还是“中招”的时候，对两个人来说都是懊丧的。在避孕方法很简陋的国家，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于是，采用一种特别严厉的形式去违反自然，就是堕胎。它同样受到那些允许“节育”的国家禁止，很少有机会采用。但在法国，许多女人只得接受这种手术，它纠缠着她们当中大多数人的爱情生活。

资产阶级社会几乎没有在其他问题上表现出更多的虚伪了，堕胎是令人厌恶的犯罪，提到它是不体面的。一个作家描写产妇的欢乐和痛苦，这是完美的；当他谈论堕胎，人们就会指责他沉溺于污秽，从卑劣的角度去描绘人类，然而，在法国，每年堕胎都和分娩一样多。这是一个分布如此广泛的现象，必须把它看做女性处境通常会带来的危险之一。然而法律坚持把堕胎看做犯罪，造成这种精细的手术只得秘密进行。没有什么比反对堕胎合法化的论据更荒谬的了。有人认为，这是一种危险的干预。但正直的医生都同意马格努斯·希施费尔德医生的观点：“堕胎由真正是专家的医生在诊疗所进行，且有必要的防护措施时，不会带来刑法断言存在的严重危险。”相反，采用目前的形式，堕胎会给女人带来严重的危险。那些“私下替人堕胎的收生婆”缺乏能力，她们做手术的条件简陋，产生大量事故，有时要死人。被迫做母亲导致将瘦弱的孩子投到世上来，他们的父母不能抚育他们，他们会变成公共救济事业局的受害者或者“受罪的孩子”。另外必须指出，这样激烈地捍卫胚胎权的社会，在孩子一旦出生后便对他们漠不关心；人们起诉堕胎的女人，而不是致力于改造这个叫做公共救济事业局的声名狼藉的机

构；那些要承担将收养儿童送到拷打者手中之责的人，却让他们逍遥法外；闭目不看在“教养院”或者在私人机构中刽子手对孩子们施行的可怕暴行；有人拒绝承认胎儿属于怀有它的女人，反过来这些人却同意孩子是其父母的物品；不久前，在同一个星期内，有个外科医生由于被认定做过堕胎手术而自杀，而一个几乎把孩子打死的父亲却只被判三个月的监禁，而且缓期执行。最近，有个父亲让儿子由于缺乏照顾死于假膜性喉炎；有个母亲借口无条件地让孩子听天由命，拒绝叫医生来看她的女儿，后来在墓园，孩子们向她扔石头，但有些记者感到气愤，有一群正人君子提出抗议，孩子属于父母，一切外来的干预都不能接受。《今晚报》说，今日有“一百万孩子处在危险中”；《法兰西晚报》报道说：“有五十万孩子被看做身体和精神都处于危险中。”在北非，阿拉伯女人没有堕胎的权利，而在她生育的十个孩子中有七八个死掉，没有人操心这一点，因为艰难而荒谬的多育扼杀了母性。如果这有利于道德，那么这是什么样的道德？必须补充说，最尊重胚胎生命的人，也是最热衷于要让成年人战死的人。

反对合法堕胎所提出的实际理由，没有任何分量；至于道德理由，只限于天主教的古老论据：胎儿有灵魂，未经过洗礼便消灭它，是朝它关上天堂的大门。值得注意的是，教会允许有机会可杀戮成年人：在战争中，或者是判处死刑；它为胎儿保留不可妥协的所谓人道主义。胎儿没有被洗礼赎回，但在反对异教徒的圣战中，这些人也没有被赎回，屠杀受到极度鼓励。宗教裁判所的受害者，以及今日上断头台的犯人和在战场上战死的士兵，也许并非都得到天恩。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教会信赖的是天主的恩典；教会认为人只是天主手中的一个工具，灵魂的得救是在灵魂与天主之间进行的。那么，为什么不让天主接受处于胚胎的灵魂进入天堂呢？如果主教会议同意，他也不会提出异议，就像不会对大肆屠杀印第安人的美好时代表示抗议一样。事实上，在这里遇到了一个古老的固执的传统，它与道德毫无关系。也必须考虑我前文已谈到的男性虐待狂。罗瓦医生在一九四三年献给贝当(3)的书是一个出色的例子，这是一部自欺欺人的大部头著作。他以父爱的名义强调堕胎的危险，但他觉得没有什么比剖腹产手术更卫生。他期望堕胎被看做重罪而不是轻罪；他希望堕胎甚至连其治疗的形式也被禁止，就是说，在怀孕给母亲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危险的情况下，他声称，在一个生命和另一个生命之间作选择是不道德的，依仗这个论据，他建议牺牲母亲。他宣称，胎儿不属于母亲，这是一个自主的存在。然而，当这些“有正统思想的”医生赞美母性时，他们又断言胎儿属于母体，而不是消耗母体的寄生物。通

过某些男人拒绝一切有助于妇女解放的措施的激烈态度，可以看到，反女性主义仍然很活跃。

况且，使许多女人注定死亡、不育和生病的法律，完全不能保证出生率的增长。合法堕胎的赞成者和反对者都同意的一点是，制止的做法彻底失败。根据多莱里斯、巴尔塔扎尔、拉卡萨涅这几位教授的统计，在法国，一九三三年左右，每年有五十万例堕胎；一九三八年做出的一个统计（罗瓦医生所引），认为数目达到一百万例。一九四一年，奥贝尔坦·德·波尔多医生估计在八十万例至一百万例之间。最后这一数目似乎最接近真相。在一九四八年三月《战斗报》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德普拉医生写道：

> 堕胎已进入风俗……制止堕胎实际上已经失败……一九四三年，在塞纳河地区，1　300次调查带来750次指控，其中有360个女人被捕，513个被判一年不到至五年以上徒刑，这比起该省推测的15　000例堕胎，数目还是少的。在法国本土，估计有10 000次起诉。

他还说：

> 将堕胎说成犯罪，与我们虚伪的社会所接受的避孕政策一样，为社会各阶级所熟悉。三分之二堕胎的女人是已婚女人……人们可以近似地认为，在法国，生育与堕胎一样多。

由于手术往往是在灾难性的条件下进行的，许多堕胎手术以女人的死亡告终。

> 每星期有两个做堕胎手术的女人的尸体运到巴黎法医学院，许多女人由于堕胎落下病根。

有时人们说，堕胎是“阶级罪”，这大致是真实的。避孕措施在资产阶级中更为广泛传播；盥洗间的存在，使采用避孕措施比在缺乏自来水的工人和农民家里更为容易；资产阶级少女比其他少女更谨慎；在资产阶级家庭中，孩子是不那么沉重的负担，而贫穷、住房拥挤、女人需要离家工作，是堕胎最常见的原因。看来，夫妇往往在有了两个孩子之后才决定限制生育；面目可憎的堕胎女人，也是怀中抱着两个金黄头发的

小天使的出色母亲，是同一个女人。在一九四五年十月《现代》杂志发表的一份材料中，热纳薇艾芙·萨罗夫人以“公共大厅”为题描绘了一个医院大厅，她曾经在那里待过，里面有许多病人刚刚刮过子宫：十八个人中有十五个流产过，有一半以上是人工流产。九号是一个市场搬运工的妻子；她结过两次婚，生过十个孩子，只有三个活下来，她有过七次流产，其中五次是人工的；她乐意用“金属杆”，她得意地描述一番，而且也吃药片，一一把药名说给她的同伴们听。十六号只有十六岁，已婚，有过几次艳遇，由于流产，忍受着输卵管炎的痛苦。七号三十五岁，解释说：“我结婚已经有二十年；我根本不爱他，二十年来我洁身自好。仅仅三个月前我有了一个情人。只有一次，在旅馆房间里。我怀孕了……于是必须做掉，是不是？我做掉了。谁也不知道，无论我的丈夫还是……他。眼下，结束了，我再也不会重新来一次。太痛苦了……我不是说刮宫……不是，不是，这是另一回事，这是……要知道，这是自尊心。”十四号在五年中有过五个孩子，四十岁，像个老妇人。在所有人身上，有一种绝望的隐忍表情，她们悲哀地说：“女人生来就是受苦。”

这种折磨的严重程度，因情况而有很大不同。嫁入资产阶级家庭或者受男人供养和支持、有钱和有社会关系的女人，条件有利；首先，她比别的女人更容易获得“治疗性”人工流产的许可；在必要时，她有办法花钱到瑞士旅行一次，那里允许自由堕胎；在目前的妇科水平下，如果卫生条件得到一切保证，由一个专家来进行，而且必要的话可以麻醉，那么这是一个小手术；如果缺乏正式合作，也会得到可靠的非正式的帮助，她熟悉门路，有足够的钱去支付细心的照顾，用不着等待孕情进一步发展；人们尊敬地对待她；有些拥有这种特权的女人认为，这种小小的意外事件对身体倒有好处，使气色变好。相反，很少有比孤苦、身无分文的少女更令人可怜的处境了；她为了抹去周围人不能原谅的“错误”而被迫“犯罪”，这是每年在法国约三十万女雇员、女秘书、女大学生、女工、农妇身上所发生的事；未婚怀孕仍然是非常可怕的污点，以致很多女人宁愿自杀或者杀婴，而不愿做未婚母亲，就是说，任何一种刑罚都不能阻止她们“打掉孩子”。可以遇到成千上万个类似的例子，李普曼医生就搜集了在忏悔中叙述的一个。(4)这是一个鞋匠和女仆的私生女，是个柏林姑娘：

> 我认识了邻居的儿子，他比我大十岁……我觉得抚摸这样新鲜，说实话，就让他干了。然而，无论如何，这不是爱情。

但他继续千方百计对我启蒙，让我看关于女人的书，最后，我把我的贞操献给了他。当两个月后我在斯帕兹幼儿园谋到一个职位时，我怀孕了。在此后两个月内我根本没有月经。我的诱惑者给我写信，说是绝对需要喝汽油和吃肥皂，让月经再回来。现在给你描绘我所受的折磨，那是做不到了……我不得不独自承受这种苦难，直到最后。担心有孩子使我做出可怕的事。正是从这时起，我憎恨男人。

牧师通过一封送错的信，了解到这件事，给她做了一次很长的布道，她和年轻男子分手了；人们把她看做败类。

仿佛我在少年犯教养所待过十八个月似的。

然后她在一个教师家里当看孩子的女仆，在那里待了四年。

这个时期，我终于认识了一个法官。可以爱一个真正的男人，我感到很幸福。得到爱情后，我给了他一切。我们的关系有了结果，我在二十四岁生下了一个非常健康的男孩。眼下孩子十岁。九年半以来，我再没有见过孩子的父亲……由于我感到两千五百马克这笔款子不够用，而且他那边拒绝把他的名字给孩子，他否认他们的父子关系，我们之间一切都结束了。任何男人再也引不起我的欲望。

常常是诱惑者本人说服女人打掉孩子。要么当她怀孕时，他已经抛弃了她，要么她想慷慨地向他隐瞒她的不幸，要么她感到他无法帮助她。有时，她不无遗憾地生下孩子；要么因为她没有当机立断打掉胎儿，要么因为她不知道任何门路，要么因为她手头没有钱，由于尝试无效的药物而浪费了时间；当她着手打掉胎儿时，已经到了第三个月，第四个月，第五个月；这时堕胎远比最初几个星期危险得多，痛苦得多，使女人受到的损伤大得多。女人知道这一点，她是在不安和绝望中企图获得解脱。在乡下，几乎没有人知道使用探针；“失足”农妇让自己从谷仓的梯子上或从楼梯上摔下来，她往往受伤而毫无结果；有时也会在篱笆下、矮树丛中、大便槽里找到被扼死的小尸体。在城里，女人互相帮助。但要找到一个“私下替人堕胎的收生婆”也并不容易，要凑够钱更不容易；怀孕的女人求助于女友，或者亲自动手；这些廉价的外科医生往

往并不称职；她们使用金属杆和织针很快会引起穿孔；有个医生告诉我，一个无知的厨娘想把醋注入子宫，却注入了膀胱，引起了剧烈的痛苦。堕胎进行得很粗暴，又照顾得不好，常常比正常的分娩更痛苦，伴随着神经紊乱，直至引起癫痫发作，有时引起严重的内部失调，以及可能致命的大出血。柯莱特在《悍妇》中描述了一个音乐歌舞厅的舞蹈演员在母亲无知的摆弄下艰苦的临终挣扎；她说，惯常的药方是喝下浓浓的肥皂液，然后奔跑一刻钟，通过这样的治疗，往往是打掉了胎儿，同时也杀死了母亲。有人告诉我有一个女打字员在床上待了四天，浸在血泊中，不吃不喝，因为她不敢叫人。很难想象有哪种遗弃比死亡的威胁和犯罪、羞耻的威胁相混杂的遗弃更可怕的了。贫穷但已婚的女人，行动征得丈夫的同意，不必忍受无用的顾忌，折磨就不那么严酷了，有个女社工告诉我，在她那个“地区”，女人互相建议，互相借工具，互相帮助，仿佛和割鸡眼一样简单。但是她们要忍受剧烈的肉体痛苦；医院不得不接收堕胎进行到一半的女人，但在她疼痛时和最后刮宫时，拒绝给她任何镇静剂，以虐待的方式惩罚她。其中，像在热·萨罗所搜集的见证中人们能看到的那样，这些迫害甚至并没有使早已习惯痛苦的女人感到愤怒，可是她们对人们大量的侮辱是敏感的。暗地里进行有罪的手术这一事实，增加了危险，使之具有卑劣和令人焦虑的性质。痛苦、疾病、死亡具有惩罚的面貌，众所周知，痛苦和折磨、事故和惩罚之间有多大的距离；女人通过承受的危险，感到自己像个罪人，正是这种对痛苦和失足的解释特别令人难以忍受。

这种悲剧的道德方面，根据情况不同或多或少被强烈感受到。对于非常“解放的”女人来说，是依仗她们的财产、社会地位、她们从属的自由圈子，对于贫穷教会了她们蔑视资产阶级道德的女人来说，几乎不会提出什么问题，需要度过一个多少有点令人不快的时刻，必须经历这一时刻，如此而已。但许多女人害怕一种在她们看来仍然保留威望的道德，虽然她们不能让自己的行为适应它；她们在内心尊重她们所违反的法律，为犯罪而忍受痛苦；她们要为自己寻找同谋者而更感痛苦。她们首先要忍受乞求的屈辱，她们求人寻找门路，寻求医生和护士照料；她们有可能被人傲慢地打发掉；或者她们要可耻地与别人串通一气。故意促使别人犯罪，这是大多数男人不知道、而女人要在恐惧与羞耻混合的心情中经历的处境。她所要求的这种干预，她往往在内心加以推拒。她在内心是矛盾的。她的本能愿望可能是保留这个她不让生下来的孩子；即使她并不积极地希望怀孕，她仍然苦恼地感到自己完成的行动是模棱两可的。因为即使堕胎并非是谋杀，但也不能等同于普通的避孕行为；

一个已经开始的行动，却要中止它的发展。某些女人要被这个不再存在的孩子触发的回忆所困扰。海伦妮·多伊奇[5]举出一个已婚的心理正常的女人，由于身体原因，两次失去已有三个月的胎儿，她让人建造了两个小坟墓，甚至在许多孩子出生以后，她仍然极为虔诚地照看这两个坟墓。更何况做过人工流产的女人，她们常常有犯过罪的感觉。童年时出于嫉妒而希望刚出生的弟弟死去的后悔感又复活了，女人因真的杀死一个孩子感到自己有罪。病理上的忧郁可能表达出这种犯罪感。除了有些女人以为自己谋害了他人生命以外，有许多女人认为是在自残；由此生出对男人的怨恨，因为他同意或者要求这种残害。海伦妮·多伊奇还引用一个少女的例子，她深爱着自己的情人，自己坚持要去掉这个会成为他们幸福的障碍的孩子；从医院出来时，她拒绝并且永远拒绝再见到她所爱的男人。如果这样的决绝是罕见的话，相反，女人常常变得性欲冷淡，要么是对所有男人，要么是对让她怀孕的男人。

男人倾向于轻率地对待堕胎，他们把堕胎看做是凶恶的大自然要女人注定忍受的许多事故之一：他们不去衡量其中的价值。当男性所确立的伦理受到最彻底的质疑时，女人否认女性的价值。她的整个道德未来都为此动摇了。事实上，从童年起人们就对女人一再说，她生来是为了生育的，对她歌唱母性的光辉；她的不利处境—月经、疾病，等等，还有家务的烦恼，一切都被她具有生孩子的美妙特权证实是合理的。而男人为了保持自己的自由，不妨碍自己的未来，出于对自己职业的考虑，要求女人放弃女性取得的胜利。孩子不再是无价之宝，生育不再是神圣的职能，这种繁殖变成了偶然的、讨厌的事，仍然是女性的缺陷之一。月经的麻烦相比起来显得是件幸事，如今女人焦虑地盼望月经返回，而它曾经让少女陷入恐惧，那时人们以生孩子的欢乐来安慰她。即使同意堕胎，希望堕胎，女人仍然感到是女性的一种牺牲，她最终要看到对自己性别的一个诅咒，一种残害，一种危险。有些女人把这种否定推到极端，由于堕胎带来的精神创伤，变成了同性恋者。就在男人为了让自身命运获得更大的成功，而要求女人牺牲生育能力时，他便暴露出男性道德法则的虚伪。男性普遍禁止堕胎，但他们特别把它作为一种方便的解决办法；他们可能以轻率的玩世不恭态度矛盾地处事，但女人在受伤的肉体中感受到这些矛盾；一般说来，她过于胆小，不敢悍然反抗男性的背信弃义；她自认为是不公正的受害者，这种不公正不顾她反对地把她判为罪人，她感到自己受到玷污和羞辱；她们以具体和直接的形式，在自己身上，体现男人的错误；他犯下错误，但他在她身上摆脱了错误；他仅仅以哀求的、威胁的、理智的、愤怒的语气说话；他很快就忘掉这

些话；由她在痛苦和鲜血中表达这些话。有时，他什么也不说，走掉了，但他的沉默和逃避比男性建立的整个道德法规更能拆穿谎言。女人所谓的“不道德”是鄙视女人者喜欢的话题，用不着对此惊讶；对于男人公开宣扬而暗地里加以指责的狂妄原则，她们内心怎么不感到怀疑呢？她们学会不再相信男人颂扬女人时所说的话，也不再相信他们颂扬男人时所说的话，唯一肯定的是这被折腾过的流血的肚子，这红色的生命碎片，这不复存在的孩子。女人是从第一次堕胎开始“明白”的。对她们当中的许多人来说，世界不再是同一副面孔。然而，今日在法国，由于避孕方法并未广为传播，堕胎是不愿意生下注定穷困而死的孩子的女人唯一的道路。施特克尔(6)非常正确地谈到这一点：“禁止堕胎是不道德的法律，因为它每天、每时每刻都要不可避免地被践踏。”

“节育”和合法堕胎能使女人自由地承担做母亲的责任。事实上，这样做部分取决于经过深思熟虑的意愿，部分取决于女人生育的偶然性。只要人工授精没有变成一种惯常的实践，女人就有可能虽然希望做母亲却实现不了—要么因为她和男人没有接触，要么因为她的丈夫没有生育能力，要么因为她不能怀孕。或者相反，她往往不得不违背自己的意愿生育。怀孕和做母亲要根据是在反抗、忍让、满足还是热情之中进行，会经历很不同的过程。必须注意到，年轻母亲的决定和公开承认的感情并不总是与她的内心愿望相一致。未婚母亲因受到突然强加给她负担的物质压力，公开表示懊恼，却在孩子身上满足暗地里孕育的梦想；反过来，一个年轻的新嫁娘快乐而骄傲地迎来怀孕，却可能因她拒绝承认的困扰、幻念和童年回忆，默默地害怕怀孕，憎恨怀孕。这是使女人对此守口如瓶的原因之一。她们的缄口不言部分因为她们乐意以神秘去笼罩她们独有的体验，也因为她们受到内心的矛盾和冲突的困扰。有个女人说：“对怀孕的操心是一个梦，像分娩的痛楚的梦一样完全被忘掉。”(7)这些复杂的真相当时向她们显现出来，但她们竭力要遗忘掉。

我们已经看到，在童年和青少年时期，女人对做母亲的态度经历了几个阶段。对于小女孩，这是一个奇迹和一个游戏，她从布娃娃这未来的孩子中，预感到一个拥有和支配的对象。她在青少年时期却相反，看到对她宝贵的人身完整性的威胁。要么她粗暴地拒绝怀孕，就像柯莱特·奥德里的女主人公(8)所告诉我们的：

> 每个玩沙子的小孩，我都憎恨他出自娘胎……我也憎恨大人能支配孩子，让他们排泄，打他们屁股，给他们穿衣服，用

各种方法使他们变得卑劣，女人软绵绵的身体总是准备萌生出新的小不点儿，男人则以满足和独立的神态注视女人和孩子柔软的肉。我的身体只属于我，我只爱它变成褐色的，沾满海盐，被荆豆刺伤。应该保持坚硬和封闭。

要么她害怕怀孕，同时又希望怀孕，这就导致对怀孕的幻想和各种各样的焦虑。有些少女乐意行使做母亲带来的权威，但并不准备充分承担做母亲的责任。海伦妮·多伊奇援引的那个莉迪亚的情况就是这样，十六岁她在外国人家里当女仆，尽心尽责地照顾交给她的孩子，这是童年梦想的一种延续，她想象和母亲结成一对，抚养一个孩子；突然，她开始忽视自己的职责，对孩子漠不关心，外出调情；游戏的时代结束了，她开始操心自己真正的生活，做母亲的愿望在其中占有很少的位置。有些女人在一生中都有支配孩子的愿望，但她们保留对分娩的生理痛苦的恐惧，她们成为助产士、护士、小学教师，她们是忠诚的姑妈，但拒绝生孩子。有些女人虽然并不带着厌恶拒绝做母亲，却过分专注于爱情生活或职业，而不能在自己的生活中给予它一个位置。或者她们担心孩子会成为她们或她们丈夫的一个负担。

女人常常故意不怀孕，要么是回避发生性关系，要么是实施“节育”，但也有一些例子，表明她不承认担心有孩子，实际上是出于心理防御妨碍怀孕；通过医学观察，发现她身上有源于神经系统的机能紊乱。其中，阿蒂斯医生(9)援引了一个令人注目的例子：

H太太的母亲并未让她对女人生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母亲总是对她说，如果她怀孕了，会有最坏的结果……H太太结婚时……过了一个月她以为自己有孕了，她承认是她搞错了；三个月后再来一次，又搞错了。过了一年，她去看一个妇科大夫，他不认为她或她的丈夫存在不孕的原因。三年后，她又去看了另一个妇科大夫，他对她说：“你少谈到这件事，就会怀孕的……”结婚五年后，H太太和她的丈夫承认他们不会有孩子了。六年后婴儿出生了。

同意怀孕或者拒绝怀孕，与一般意义上的怀孕受到同样因素的影响。在怀孕期间，童年那些梦想和青少年时期的焦虑又活跃起来；根据女人同母亲、丈夫、自身保持的关系，经历怀孕的方式十分不同。

女人在轮到自己做母亲时，某种程度上会占据生下她的女人的位置，对她来说，这正是一种完全的解放。如果她真诚地希望这种解放，她会对怀孕感到高兴，会一心一意经历怀孕过程，不用别人帮助，但如果她仍然受到支配，并且愿意这样，相反会将自己置于母亲的掌握之中，她会觉得婴儿是一个弟弟或者一个妹妹，而不是她自己的孩子；如果她希望却不敢解放自己，她会担心孩子不仅不会解救她，反而会让她置于枷锁之中，这种焦虑会引起流产；海伦妮·多伊奇举出一个年轻女人的例子，她要陪伴丈夫旅行，把孩子留给母亲照顾，结果生下一个死婴；她惊异于自己不太悲伤，因为她曾经非常想要这个孩子，但她担心要把孩子交给母亲，而母亲通过孩子来支配她。我们已经看到，对母亲的负罪感在少女身上是常见的；如果这种负罪感仍然很强烈，女人就会想象，诅咒会压在她的后代或者她自己身上，她以为孩子出生时会杀死她，或者出生时会死掉。悔恨往往引起年轻女人身上常见的这种不能将怀孕坚持到底的焦虑。在海伦妮·多伊奇援引的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到与母亲的关系会引起多么不良的后果：

> 史密斯太太是一个孩子很多、却只有一个男孩的家庭里最小的孩子，她的母亲想要一个儿子，因此怀着怨恨接受她；由于父亲和一个姐姐对她疼爱有加，她没有受太多苦。她结婚后等待一个孩子来临，虽然她很想要这个孩子，但她以前对母亲的仇恨使她憎恶自己也成为母亲；她早产一个月，生下一个死婴。第二次怀孕时，她担心再出事；幸亏她的一个好友和她同时怀孕；这个女友有一个非常慈爱的母亲，她在她们怀孕时保护着两个年轻女人；但女友比史密斯太太早一个月怀孕，史密斯太太想到还要单独完成怀孕便害怕；令大家惊讶的是，女友比预产期晚一个月分娩(10)，两个女人在同一天生孩子。两个女人决定在同一天怀上下一个孩子，史密斯太太开始平静地再次怀孕。但她的女友在怀孕第三个月时不得不离开该城，史密斯太太在知道的那天流产了。她再也不能有其他孩子，对自己母亲的回忆，太沉重地压抑着她。

女人同孩子父亲保持的关系也同样重要。一个已经成熟的独立女人，可能想要一个只属于她的孩子，我认识一个女人，她的眼睛一看到俊美的男人便闪闪发光，这并非出于肉欲，而是因为她认为他具有种畜的能力；这种热衷于做母亲的女人，热情地赞赏人工授精的奇迹。如果

孩子的父亲与她们共同生活，她们会拒绝他对后代的一切权利，她们试图—像《儿子和情人》中保罗的母亲—与孩子结成封闭的一对。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女人需要男性的支持，以便接受新的责任；只有在一个男人忠诚于她时，她才能快乐地忠于婴儿。

她越是幼稚和胆怯，这种需要越是迫切。海伦妮·多伊奇讲述了一个年轻女人的故事，她在十五岁时嫁给一个十六岁的小伙子。他让她怀了孕。她在小女孩的时候，总是喜欢婴儿，帮助母亲照料她的弟弟妹妹。但一旦做了两个孩子的母亲，她却惊慌失措起来。她要求丈夫一直待在她身边，他不得不选择一个能让自己长时间待在家里的工作。她生活在持续不断的不安中，夸大孩子们的争吵，过分重视平日细小的事件。许多年轻的母亲就是这样要求丈夫的帮助，用她们的忧虑烦扰他，有时烦得他只能离家出走。海伦妮·多伊奇举出其他有意思的例子，其中一个是：

> 一个结了婚的年轻女人以为自己怀孕了，感到极其幸福；一次旅行，她和丈夫分开，她有一次短暂的艳情，她接受这艳情是因为她觉得既然做了母亲，没有什么遭遇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了；回到丈夫身边后不久，她知道自己搞错了受孕的日子，是从她旅行的时候开始的。当孩子出生时，她突然寻思，这到底是她丈夫的儿子还是邂逅的情人的儿子；她对想望中的孩子变得没有感情了；她不安和不幸，寻求心理医生的帮助，只是在她决定认为自己的丈夫是婴儿的父亲后，才对婴儿感兴趣。

爱丈夫的女人，常常以他的感情为转移，她根据他是骄傲还是讨厌，以快乐或者厌恶来对待怀孕和做母亲。有时，希望有孩子，是为了巩固关系、巩固婚姻，母亲对孩子怀有的爱取决于她的计划是成功还是失败。即使她对丈夫怀有敌意，处境仍有不同，她可以矢忠于孩子，不让孩子的父亲拥有孩子，或者相反，仇视地看待所憎恨的男人的后代。H.N.太太，我们已经根据施特克尔的材料叙述过她的新婚之夜，她很快怀孕了，一生都憎恶在粗暴的性启蒙的恐惧中怀上的小姑娘。我们也可以在索菲娅·托尔斯泰的《日记》中看到，她对丈夫的矛盾感情反映在她的第一次怀孕中。她写道：

> 这种情况对我来说，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都是难以忍受的。肉体上，我不断有病，精神上，我感到烦恼、空虚和可怕的不

安。对列瓦来说，我不再存在了……我不能给他任何快乐，因为我怀孕了。

她在这种情况下感到的唯一乐趣是在受虐方面，可能是她的爱情关系的失败给了她自惩的幼稚需要。

昨天开始，我完全病了，我担心流产。肚子里的这种痛苦甚至使我获得一种享受。这仿佛就像在孩提时，我做了一件蠢事，妈妈原谅了我，而我呢，我不原谅自己。我掐自己，或者用力掐手，直到疼痛难以忍受。但我忍住了，从中感到巨大的乐趣……当……有孩子时，这会重新开始，令人恶心！我觉得一切都令人厌烦。时间非常忧郁地过去。一切都是阴郁的。啊！如果列瓦！……

但怀孕尤其是女人身上自己和自己演出的一出戏剧；她感到它既像一种丰富，又像一种伤害；胎儿是她身体的一部分，又是利用她的一种寄生物；她拥有它又被它所拥有；它概括了整个未来，怀有它，她感到自己像世界一样广阔；但这种丰富本身在摧毁她，她感到自己什么也不是。一种新的生存将要表现出来，为自身的生存辩护，她为此而骄傲；可是她也感到自己是无以名之的力量的玩偶，她被捆绑，受到强制约束。在怀孕的女人身上奇特的是，在她的身体自我超越时，它被确定为内在的，它在恶心和苦恼中折拢；它不再只为自身而生存，正是在这时，它变得比任何时候体积更大。工匠、行动男子的超越性含有主体性，而在未来的母亲身上，主客体的对立却消失了；她和孕育的孩子构成被生命占有的模糊的一对；她落入自然的圈套，既是植物又是动物，是胶质的储备、孵化器、卵子；她使有自我意识的孩子害怕，被年轻人嘲笑，因为她是一个人，是意识和自由，却成为生命的被动工具。生命通常只是生存的一个条件；她在妊娠期显得像创造者；但在偶然性和人为性中实现的是一种奇怪的创造。有些女人对怀孕和哺育感到极大的快乐，以致愿意无限地一再怀孕；婴儿一旦断奶，她们就感到泄气。这些女人是“多产的家禽”，而不是母亲，她们利用自己的肉体贪婪地寻找改变自由的可能性，在她们看来，她们的生存平静地从她们身体被动的多产中找到理由。如果肉体是纯粹的惰性，她甚至不能以衰退的形式体现超越性；她是怠惰和无聊，不过，一旦她发芽，就变成树根、源泉、花朵，她自我超越，她是朝向未来的运动，同时是厚重的在场。女人从前

在断奶时忍受的分离之苦得到了补偿；她重新淹没在生命的潮流中，重新融合到一切中，这是世代无尽之链的一环，是为了并通过另一肉体而生存的肉体。当母亲感到孩子在她沉甸甸的肚子里，或者当她把孩子搂紧在鼓胀的乳房上时，她实现了在男人的怀抱里寻找，一旦获得便被拒绝的融合。她不再是顺从主体的客体；她也不是因自由焦虑的主体，她是这个模糊的现实：生命。她的身体终于属于她，因为它是属于为她所拥有的孩子的。社会承认她拥有这个身体，另外赋予其神圣的性质。不久以前还是肉欲对象的乳房，她可以袒露出来，这是一个生命的源泉，宗教图画向我们展示敞开胸怀的圣母在恳求她的儿子拯救人类。母亲在她的身体和社会尊严中异化，产生了感到自己是自为的存在、具有固定价值的使人平和的幻想。

但这只是一个幻想。因为她并没有真正造出孩子，孩子在她身上形成；孩子的肉体只从肉体中产生，它不能创立一个将要自行创立的存在；源于自由的创造，将客体设定为价值，赋予它必然性，在母体中，孩子是无根据的，仍然只是无动机的繁殖、粗具雏形的事实，其偶然性与死亡是对称的。母亲可以有她想要一个孩子的理由，但她无法把自身存在的理由给予这个明天要存在的人；她是在自己身体的一般性中，而不是在自己生存的特殊性中产生孩子的。柯莱特·奥德里笔下的女主人公正是这样理解的，她说：

> 我从来没有想过，他能给我的生命以意义……他在我的身上孕育，无论如何，我不得不坚持到最后，却不能操之过急，即使要为此送命。他终于从我身上生出来了，因此，他很像我一生中所能创造的作品……但他不是。(11)

在某种意义上，变形之谜在每个女人身上重复；每个出生的孩子都是一个变成了人的神，如果孩子没有来到世上，就不会作为意识和自由来自我实现；母亲顺从于这个谜，但她并不控制它；这个在她肚子里制造出来的人的最高真相，她是不了解的。她通过两个互相矛盾的幻想表现这种模糊性：凡是母亲都希望她的孩子以后是个英雄，一想到要产生一个意识、一个自由的人，她便表示惊奇；不过她也担心生下一个有残疾的孩子、一个怪物，因为她了解肉体可怕的偶然性，长在她身上的这个胚胎仅仅是肉体。有时候其中一个幻想占据上风，但往往女人在二者之间犹豫。她对另外一种模糊性也很敏感。她陷在物种的大循环中，肯定生命，反对时间和死亡，由此，她能达到不朽，但她在自己的肉体中

也感到黑格尔这句话的实在：“孩子的出生是父母的死亡。”他还说，对父母而言，孩子是“他们的爱情的自为存在，却落在他们身外”，反过来，孩子获得自为存在，是“在与源泉的分离中，在这分离中，源泉枯竭了”。这个对自身的超越，对女人来说，也是她的死亡的预兆。通过设想分娩时所感到的恐惧，她表达出这种真相：她担心在分娩时失去自己的生命。

怀孕的意义是如此含混，女人的态度矛盾就很自然了，再说，态度在胎儿发育的不同阶段产生变化。首先必须强调，在怀孕开始，孩子并不在场；他还只是一个想象的存在；母亲可以想象这个在几个月后降生的小家伙，忙着给其准备摇篮和衣着用品，她只能具体地感受到她身上混乱的机体现象。有些专管生命和生育的祭司神秘地宣称，女人可以从她感受到的快感的质地中获悉，男人刚刚让她成为母亲，这是必须摒弃的一种神话。她绝对不会对怀孕有肯定的直觉，她是从不确定的迹象中加以归纳的。她的月经停止了，她变得臃肿了，她的乳房变得沉甸甸的，使她难受，她感到头昏、恶心；有时她干脆认为自己生病了，是医生告诉她怀了孕。于是她知道，她的身体最后要达到超越自身；日复一日，从她的肉体生出异于她肉体的一块息肉，要在她体内长大；她成了物种的猎物，物种把神秘的法则强加于她，一般说来，这种变化使她害怕，她的惊慌表现为呕吐。呕吐部分是这时产生的胃分泌液的变化引起的，可是，这种反应是其他雌性哺乳类动物没有的，如果反应剧烈，这是出于心理原因；它反映了这时在女人身上物种与个体之间的冲突具有的尖锐性质。(12)即使女人很想要孩子，怀孕的时候，她的身体首先会反抗。在《忧郁的神经官能症状态》中，施特克尔断言，怀孕妇女的呕吐总是表达了对孩子的某种拒绝，如果孩子受到敌意的对待—理由往往未被明言—胃的紊乱会加剧。

海伦妮·多伊奇说：“精神分析学告诉我们，呕吐症状的心理夸大只是在呕吐反映了对怀孕或胎儿的敌意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她还说：“怀孕后呕吐的心理内涵，与幻想怀孕的少女歇斯底里的呕吐恰好是一样的。”(13)在这两种情况下，通过嘴巴受孕的古老观念再现了。特别对幼稚的女人来说，像从前那样认为怀孕等同于消化器官的一种疾病。海伦妮·多伊奇举出一个女病人的例子，她不安地研究自己的呕吐物，想看看是否能找到胚胎的残体，但她说她知道这种困扰很荒唐。食欲过盛、缺少胃口、恶心，标志着保留和毁掉胚胎这两种愿望之间的犹豫。我认识一个年轻女人，她同时忍受着过度的呕吐和严重的便秘之苦；有一天，她亲口告诉我，她同时有竭力抛弃胎儿和尽力保住胎儿的感觉，这

正好与她表明的愿望相一致。阿蒂斯大夫(14)举出下面的例子，我概述如下：

> T太太怀孕后表现出伴随抑制不住的呕吐的严重紊乱现象……情况非常令人不安，以致不得不考虑中止怀孕……这个年轻女人感到遗憾……能够做出的简要分析表明：T太太不自觉地与她以前在寄宿学校的一个女友作了类比，这个女友在她的感情生活中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她在第一次怀孕后因病去世。一旦这个原因弄清了以后，症状缓解了，两个星期以后，呕吐仍然时有发生，但再也没有什么危险。

便秘、腹泻、排出行为，总是表现出相同的欲望和焦虑的混合；结果有时会流产，几乎所有的自发流产都有心理根源。由于女人格外重视，由于她更加“关心自己的健康”，这种不适就越发加剧。特别是，孕妇的众所周知的“欲望”是可追溯至幼年时期的困扰，而她却乐此不疲，出于吃某种食物受孕的古老观念，这些困扰总是有关营养的；感到自己体内紊乱不安的女人，就像精神衰弱症中常常发生的那样，通过她有时为之着迷的欲望，反映出这种古怪的情感。另外这些欲望的“培养”也有传统在起作用，就像早先对歇斯底里的培养那样；女人等待着拥有这些欲望，她窥伺着，构思着。有人给我举出一个年轻的未婚母亲的例子，她发狂地想吃菠菜，跑到市场去买来，看着菠菜煮熟，急得不耐烦地跺脚，她这样来表达孤独的焦虑；她知道只能依靠自己，于是急不可待地要满足自己的欲望。德·阿布朗泰斯公爵夫人在她的《回忆录》中以非常有趣的方式描述了一个例子：欲望是通过女人周围的人迫切地暗示出来的。她抱怨在怀孕时周围有太多关切。

> 这些照顾、这些体贴，增加不适、胸口痛、神经痛和千百种痛苦，这些症状伴随着头几次怀孕而来……我感受到了……有一天我在我母亲家吃晚饭时，她先开始说话……“啊！天哪，”她突然放下叉子，用困惑的神态望着我，“啊！天哪！我忘了问你，你想吃什么。”
>
> “我没有特别想吃的。”我回答她。
>
> “你没有特别想吃的，”我母亲说，“你没有特别想吃的！这种事可从来没有见过！你搞错了。这是因为你没有注意。我

要去对你婆婆说。”

于是我的两位母亲磋商起来。于是朱诺担心我会给他生下一个长着野猪脑袋的孩子……每天早上都问我：“罗尔，你想吃什么东西？”我的小姑子从凡尔赛回来后也加入了提问题的大合唱……她见过很多人由于想吃东西得不到满足而变丑，这种情况数不胜数……我终于害怕起来……我在脑海里搜索我最喜欢的东西，却什么也找不到。末了，有一天，我在吃一块菠萝糖时忽然想到，菠萝应该是非常好的东西……一旦我确信我想吃菠萝，我首先感到一种非常强烈的欲望；然后，当柯尔塞莱说现在不是吃菠萝的时候，欲望变得更加强烈了。噢！于是我感到这种痛苦，它属于一种狂热，会置你于要么满足它要么死去的境地。

（朱诺想方设法，终于从波拿巴夫人手里得到了一只菠萝。德·阿布朗泰斯公爵夫人欣喜地接到手里，整晚都在嗅它，摩挲它，因为医生只让她在早上吃菠萝。最后，朱诺给她端来了切好的菠萝）

我把菠萝推得远远的：“可是……我不知道我怎么搞的，我不能吃菠萝。”我把鼻子凑近那只该死的盘子，这使我断定我不能吃菠萝。不仅必须把菠萝端走，而且必须打开窗户，熏香我的房间，把这种气味去除干净，只要稍微闻到点气味就足以使我恶心。这件事最奇特的是，此后我再也不能吃菠萝，否则会引起强烈的反应……

受到过分照顾，或者过分照顾自己的女人，呈现出最多的病态现象。那些最容易度过怀孕磨难的女人，一部分是完全献身于生育职能的主妇，另一部分是有阳刚气的女人，她们不迷恋自己身体的历险，很轻易就能克服，德·斯达尔夫人就像谈话一样轻松地度过怀孕期。

随着怀孕继续下去，母亲与胎儿的关系也在变化。胎儿牢固地安置在母腹中，两个机体互相适应，它们之间有生物学的交换，使女人重新找到平衡。她不再感到被物种占有，拥有腹中果实的是她。最初几个月，她是一个普通的女人，被在她体内完成的隐秘的工作弄得衰弱了；随后，她明显是一个母亲，她的衰弱是她的荣耀的反面。她忍受的不灵便日益加剧时，反倒成了一个借口。许多女人在怀孕期间找到了美妙的平静，她们感到自己的生存有了理由；她们总是有自我观察和窥视自己

身体的兴味；过去她们因为自己的社会责任感，不敢以太多的得意心情去关注身体，现在她们有权在意自己的身体；她们为自己的幸福所做的一切，也是为孩子而做的。人们不再要求她们工作，也不再要求她们做出努力；她们不再需要操心世上的其他事情，她们抱有的未来梦想，意义在于此时此刻；她们只消让自己活着，她们在度假。她们生存的理由在这里，在她们的肚子里，并给予她们完美的充实印象。海伦妮·多伊奇引用一个女人的话："这好像冬天的一只小炉子，一直在燃烧，摆在那里，仅仅为了你，完全服从你的意志。这也像夏天不停地喷出的冷水淋浴。就是这样。"女人被塞得满满的，也经历了感到自我"有意思"的那种满足，这是从青少年时期以来她最深沉的欲望；作为妻子，她要忍受对男人的从属；如今，她不再是性欲的对象和女仆，而是体现了物种，她是生命和永恒的许诺；她周围的人尊敬她；甚至她的任性也变得神圣，我们已经看到，这就鼓励她编造"想吃的欲望"。海伦妮·多伊奇说："怀孕使女人在其他情况下显得荒唐的行为变得合理。"她体内另一个人的在场给了她理由，她终于充分享受成为自己。

柯莱特在《晚星》中描绘了她怀孕的这个阶段：

> 怀孕的女人的幸福不知不觉地、不慌不忙地潜入到我体内。我不再感到任何不适、任何不幸。愉快的心情，嗡嗡的声响，应该以何种科学的或者亲切的字眼来称呼这种储存呢？它绝对充满了我全身，因为我不能忘怀它……我厌倦了避而不谈，在这种情况下从来不说的，这就是自豪感，平庸的卓越感，这是我在怀孕过程中所感受到的……每晚，我都对我生活中的一个美好时光道别。我很清楚，我会留恋它。但欢乐、嗡嗡声、愉快的心情淹没了一切，在我身上笼罩着温馨的动物性、因体重增加和我培育的生物微弱的呼喊而使我产生的倦怠。
>
> 第六个月，第七个月……最初的草莓，最初的玫瑰。除了漫长的节日，我还能将怀孕称做什么呢？分娩的痛苦已被忘却，却忘不了这独一无二的漫长节日，我对此一点儿也没有忘记。我尤其记得，心血来潮时睡意攫住了我，也记得，就像在童年时，又需要躺在田里、草地上和热烘烘的地上。唯一的"欲望"，健康的欲望。
>
> 快分娩时，我就像一只拖着偷来的鸡蛋的老鼠。我感到不

舒服，有时我太疲倦，反而睡不着……身体笨重，感到疲倦，我漫长的节日仍然没有中止。人们给我那么多的特权和照顾……

柯莱特告诉我们，她的一个朋友将这种幸福的怀孕称做“男人怀孕”。实际上，她像这种女人的典型：她们勇敢地承受自己的状况，因为她们没有沉迷在其中。她同时继续自己的写作。“孩子表明，他要早到，于是我将钢笔的帽套拧紧了。”

其他女人的心情更为沉重，她们无休止地反复考虑她们新的重要性。哪怕只受到一点鼓励，她们就重新捡起男性神话，她们以生命的生育之夜去对抗精神的清醒，以内在的神秘对抗明晰的意识，以极其人为性的肚子的沉重对抗不生育的自由；未来的母亲感到自己是腐殖土和耕地，是源泉，是根基；她睡觉时，她的睡眠是各种领域在其中发酵的混沌的睡眠。有的女人更能忘却自我，尤其沉醉于在体内生长的生命之宝。塞西尔·索瓦日在她的诗歌《萌芽的灵魂》中表达的正是这种欢乐：

你属于我如同黎明属于平原
在你周围我的生命是热毛毯
你的娇体悄悄地长成在里面。

稍后：

噢我担心地爱抚着受宠的你
附在我的花上这萌芽的小生命
我用自己一片心做成你的心
噢潮湿的小嘴我柔软的果实。

她在给丈夫的信中说：

这真逗，我觉得我在参与形成一颗很小的行星，我在塑造这脆弱的天体。我从来没有这样接近生命。我从来没有这样真切地感觉到，我是大地的姐妹，与植物和汁液同在。我的脚行

走在大地上，就像踏在一头活兽身上。我想着充满笛声、苏醒的蜜蜂和露水的白日，因为他在我体内蹬腿和躁动。如果你知道这萌芽的灵魂在我心中放进了多少春天的清新和多少青春活力，那就好了。再说，这是皮埃罗幼小的灵魂，它在我腹内的黑暗中形成两只同他一样的大眼睛。

反过来，那些喜爱卖弄风情，把自身把握为肉欲对象，自恋肉体之美的女人，看到自己变形、变丑、不能引起情欲而感到痛苦。在她们看来，怀孕根本不是一个节日或者一种丰富，而是像自我的缩减。

尤其是，可以在伊莎多拉·邓肯的《我的一生》中看到：

孩子现在令人感到他的存在……我大理石般的柔美身体松弛了，破裂了，变形了……在海边行走时，我有时感到力量和活力过剩，我有时想，这个小生命将属于我，只属于我，但在其他日子……我感到自己像落入陷阱的可怜野兽……随着希望和绝望的交替，我常常想到我在青年时代的朝圣、我的漫游、我的艺术发现，这一切只不过是一个以往的序曲，它消失在通往等待孩子来临的迷雾中，孩子是任何一个农妇都能造出的杰作……我开始被各种各样的恐惧攫住了。我徒劳地想，所有女人都有孩子。这是很自然的事，但我害怕。怕什么？当然不是怕死，甚至也不是怕痛苦，我有一种对自己不了解的东西莫名的害怕。我柔美的身体越来越在我惊讶的注视下变形了。我的水神一般充满青春活力的妩媚身体哪里去了？我的抱负、我的名声哪里去了？我常常情不自禁地感到自己很悲惨，被打败了。同生命这个巨人斗争，双方实力是不相等的；于是我想到快要出生的孩子，我的所有忧虑烟消云散了。黑暗中的等待多么残酷啊。我们要为做母亲的光荣付出多么昂贵的代价啊！……

怀孕的最后阶段，也在孕育母亲与孩子的分离。女人以不同的方式感受孩子的第一个动作，他的脚踢在世界的门上，踢在把他与世界隔开的肚腹上。有些女人惊奇地迎接这个宣布一个自主生命在场的讯号，另一些女人厌恶地把自己看做是接受了一个异体。胎儿和母体的和睦重新被打乱：子宫下垂，女人有一种压迫感、绷紧感和呼吸困难的感觉。她这一回不是被难以分辨的物种所占有，而是被这个即将诞生的孩子所占

有；之前他只是一个形象、一个希望；他变成沉甸甸的现实。他的实在产生了新的问题。整个过程令人焦虑，分娩尤其令人恐惧。当女人临产时，她童年的一切恐惧重新活跃起来；由于负罪感，她以为自己受到母亲的诅咒，她确信自己会死去，或者孩子会死去。托尔斯泰在《战争与和平》中通过丽莎描绘了这类幼稚的女人，她们把分娩看成死刑判决，她确实死去了。

分娩根据不同情况具有十分不同的性质，母亲既希望保住肚子里的小宝宝，这是她的自我宝贵的一部分，又希望摆脱一个阻碍；她想将梦想最终掌握在自己手里，但是她害怕这个实体即将产生新的责任，前者或后者都可能占上风，但她往往被分裂开来。她也常常不是以坚定的决心接近这令人焦虑的折磨，她想自我证明，并向周围的人—她的母亲，她的丈夫—证明，她能够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克服这折磨，可是，与此同时，她由于加诸体内的痛苦而埋怨世界、生活和亲人，为了抗议，她采取了消极的行动。独立的女人—主妇或者有阳刚气的女人—一心想在临产甚至分娩时扮演主动的角色；性格幼稚的女人，则被动地把自己托付给助产士、母亲；有些女人为没有大声叫喊而骄傲；另一些女人拒绝一切命令。一般说来，在这种危机中，她们表达了对一般而言的世界和对特殊而言的母性的深刻态度：她们是坚忍的、忍让的、苛求的、威严的、反抗的、迟钝的、紧张的……这些心理状况对分娩的持续时间和困难程度有巨大影响（当然，分娩也取决于纯粹生理的因素）。意味深长的是，女人—像某些雌性家畜一样—通常需要帮助，以便完成自然注定给予她的职能；有些风俗粗犷的农妇和感到羞耻的未婚母亲是自己分娩的，但是，她们的孤立无援常常导致孩子死亡，或者给母亲带来无法治愈的疾病。在女人完全实现女性命运的时刻，她仍然是附属的，这也证明了，在人类这个物种中，自然与人为永远区分不开。女性利益和物种利益之间的冲突自然非常尖锐，它往往导致母亲的死亡或者孩子的死亡，正是医学和外科的人为干预大大减少了—甚至几乎消灭了—从前那么频繁的事故。麻醉方法正在推翻《圣经》的断言：“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麻醉方法在美国广泛运用，现在开始在法国推广；一九四九年三月，一道法令刚刚在英国使麻醉方法成为强制性的。(15)

很难知道麻醉方法能给女人免去的痛苦究竟有多大。分娩有时要持续二十四小时以上，有时两三个小时就结束，这个事实不能一概而论。对某些女人来说，生育是一场苦难。伊莎多拉·邓肯的情况就是这样：她在焦虑中经历怀孕，无疑心理抵抗进一步加剧了分娩的痛苦；她写道：

无论人们如何描述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任何生过孩子的女人都不会对它感到恐惧。这是一种比较的说法。这个看不见的残忍的神灵毫不休歇，毫不停止，毫无怜悯地把我抓在它的爪子中，撕裂我的骨头和神经。据说这样的痛苦很快就会忘掉。我能回答的是，只要我闭上眼睛，就会重新听到我的叫声和呻吟声。

相反，某些女人认为这是一种相对容易忍受的折磨。少数人从中获得肉欲的快感。有个女人(16)写道：

我是一个肉欲非常强烈的人，以致分娩本身对我来说是一种性行为。我有一个非常漂亮的“护士”。她给我沐浴，也给我注射。这足以使我处于极度兴奋、神经颤抖的状态。

有的女人说，生育时感受到一种创造力的印象；她们确实完成了一件自愿的、有创造性的工作；相反，许多女人感觉到自己是被动的，是一个受苦受折磨的工具。

母亲和新生儿的最初关系同样是多种多样的。有些女人忍受着体内空空的不舒服，她们觉得有人偷走了她们的宝贝。塞西尔·索瓦日写道：

我是无语的蜂巢
蜜蜂已经飞到空中
我不再将我的血液
一口口喂你的娇体
我的身体门关户闭
别人刚夺走一具死尸，

还有：

你不再属于我。你的脑袋
已经反映别的天地。

再有：

他出生，我便失去我的小宝贝

现在他出生了，我孤零零，我感到

惶恐不安，因为体内血液减少……

但同时，在所有年轻母亲身上，都有一种惊讶的好奇心。看到和抱起一个在自己体内形成，从自己身体生出来的小生命，是一个古怪的奇迹。可是，母亲在把一个新生命投到人间的不同寻常的事件中，确切地占有多大分量呢？她不知道。没有她，这个生命不会存在，而他离她而去。看到他出世，同她截然分开，她又惊讶又悲哀。几乎总是感到失望。女人希望感到他属于自己，如同她的手属于她一样肯定，然而，他的一切感受都封闭在他体内，他是不透明的，看不透的，分隔开的；她甚至认不出他，因为她从未见过他；她没有和他一起经历怀孕，她和这个陌生的小东西没有共同的过去；不，这是一个新来者，她惊奇于接受他时自己的冷淡。在怀孕的遐想中，他是一个形象，他是无限，母亲在想象中扮演未来的母性；如今，这是一个有限的小个体，他确实在那里，是偶然的，脆弱的，索取的。他终于在那里，非常真实，这种快乐混合着他不过如此的遗憾。

正是通过喂奶，许多年轻的母亲克服了分离，在她们的孩子身上重新找到一种动物性的亲密关系；这是比怀孕更累人的劳作，但可以使哺乳的母亲延长做孕妇时“度假”、平静和充实的状态。柯莱特·奥德里在谈到她的一个女主人公(17)时说：

当婴儿吃奶时，她正好没有别的事可做，这可能延续几小时，她甚至不想随后会发生什么事。只消等待他像只大蜜蜂一样离开她的乳房。

但有些女人不能哺乳，只要她没有重新找到同孩子的具体关系，最初几小时那种惊人的冷淡便会在她们身上延续下去。例如，柯莱特就是这种情况，她不能给女儿哺乳，她以惯有的真诚描述自己最初的母性情感。(18)

随后是端详这位新人，她不是从外面进入我家的……我在

端详中放入了足够的爱吗？我不敢肯定。当然，我习惯于—我仍然如此—惊奇。我把它用在婴儿这奇迹的集合体上：她的指甲透明得像粉红色的虾鼓出的壳，她的脚掌来到我们这里时没有接触地面。她的睫毛宛若轻盈的羽毛，向面颊垂落，置于大地的景致和眼睛淡蓝的梦幻之间。小小的性器官像割开的杏仁，分成两瓣，两唇瓣恰好闭合。但我献给女儿的细致赞赏，我却无以名之，我不感到这是爱。我在窥视……我从我的生命翘首盼望的景象中，汲取不到眼花缭乱的母亲们的警惕和好胜心。对我来说，完成第二次，也是更困难的破体而出什么时候会到来？我不得不同意，大量的警告、嫉妒隐隐升起，错误的甚至真实的预感，拥有一个我作为平凡债权人的生命而产生的骄傲，有点阴险地意识到教训别人要谦逊，这一切终于将我变成一个平常的母亲。只有当她鲜艳的嘴唇上绽放出可理解的语言时，当知识、狡狯甚至温情将一个标准的娃娃变成一个姑娘，把一个姑娘变成我的女儿时，我才会安心！

也有许多母亲对新责任感到惶恐。在怀孕时，她们只消听任肉体摆布，不需要她们有任何主动性。现在，她们面前有一个人，对她们享有权利。某些女人愉快地温存她们的孩子，只要她们在医院里，她们仍然是快活的，无忧无虑的，但是一旦她们回到家里，就开始把孩子看做一个负担。甚至哺乳也不能给她们带来任何乐趣，相反，她们担心会毁掉胸脯；她们怨恨地感到乳头破损，乳腺疼痛；是孩子的嘴伤害了她们：她们觉得，孩子吸掉她们的精力、她们的生命和幸福。孩子强加给她们艰辛的劳役，却不再属于她们，孩子就像一个暴君；她们怀着敌意瞧着这个陌生的小个体，他威胁着她们的肉体、她们的自由和整个自我。

其他许多因素也加入进来。女人和母亲的关系，保留着全部重要性。海伦妮·多伊奇举出一个年轻的哺乳母亲的例子，每当她的母亲来看她时，她的奶水便枯竭了；她常常请求帮助，可是她对另一个人照顾婴儿感到嫉妒，对婴儿恋恋不舍。和孩子父亲的关系，他怀有的感情，也有重大影响。综合经济和感情的原因，孩子可能是一个负担，一条锁链，或者一种解放，一个瑰宝，一种安全。有时候，敌意变成公开的仇恨，通过极度的忽视或者虐待表现出来。往往母亲意识到自己的责任，与敌意作斗争；她感到内疚，由此产生焦虑，怀孕期的担心延续下去。所有的精神分析学家都同意，生活在伤害孩子的困扰中的、想象出可怕事故的母亲们，对孩子都怀有一种敌意，竭力要压制下去。无论如何，

值得注意和应该将这种关系同一切其他人际关系区别开来的是，最初，孩子本人没有介入进来，孩子的微笑，他的牙牙学语，除了母亲给予的意义外，没有别的意义；这取决于她，而不是孩子，令她觉得他可爱，独一无二，或者讨厌、平庸、可恶。因此，得不到满足、冷淡、忧郁的女人，本来期待孩子成为伴侣、带来温暖和使之摆脱自身，但却总是大失所望。做母亲的“过渡”像青春期、性启蒙和婚姻的“过渡”一样，在那些希望外来事件能够更新和解释自己生命的人身上，会产生深深的失望。在索菲娅·托尔斯泰身上遇到的就是这种感情。她写道：

> 这九个月是我一生中最为可怕的阶段。至于第十个月，最好不要谈到它。

她竭力在自己的日记中写下成为俗套的快乐，这也是枉然，打动我们的是她对责任感到的忧愁和恐惧。

> 一切都完成了。我分娩了，我有过自己的痛苦，我振作起来，我带着恐惧和对孩子，尤其对丈夫持续不断的不安逐渐回到生活中。我身上有某种东西碎裂了。有一样东西对我说，我会持续地受苦，我相信这是对不能完成家庭责任的担心。我的心态不再是自然的了，因为我害怕一个女人对自己孩子的这种庸俗的爱，害怕过度爱我的丈夫。人们断言，爱丈夫和孩子是一种美德。这种想法有时使我得到安慰……但想做母亲的感情十分强烈，因为我觉得做母亲是自然而然的事。这是列瓦的孩子，因此我爱他。

但人们知道，她正是因为不爱丈夫，才装出那么爱他；这种厌恶又落在使她恶心的交欢中孕育的孩子身上。

凯·曼斯菲尔德描绘了一个年轻母亲的犹豫不决，她爱自己的丈夫，但厌恶他的抚摸。她在孩子们面前同时感到温存和一种空虚的印象，她闷闷不乐地解释成完全的冷漠。琳达在花园里休息，待在她的新生儿身边，思念着丈夫斯坦利。(19)

> 如今她嫁给了他，她甚至爱他。不是大家所认识的斯坦利，不是平常的斯坦利，而是胆怯的、敏感的、天真的斯坦利，他每天晚上跪着祈祷。但不幸的是……她很少见到她的斯

坦利。有过发光和宁静的时刻，但其余时间，她好像生活在一座始终快要着火的房子里，生活在天天遇难的船上。斯坦利总是处在危险的中心。她把所有时间都用来救他，照顾他，安慰他和听他讲故事。剩下的时间，她在担心怀上孩子中度过……将生儿育女说成女人的共同命运是很动听的。其实不对。比如，她可以证明，这是错的。她被多次怀孕弄垮了，变得衰弱，失去勇气。最难忍受的是，她并不爱自己的孩子们。用不着假装……不，仿佛在她每一次可怕的旅行中，一阵冷风吹得她冰冷；她再也没有什么温暖留给他们。至于小男孩，唉！谢天谢地，他属于母亲，属于贝里尔，属于想要他的人。她几乎没有抱过他。她对他非常冷淡，让他待在自己脚边。她朝下望一眼……他的微笑显得多么离奇，多么出人意料，轮到琳达也笑起来。但她控制住自己，冷冷地对孩子说："我不喜欢婴儿。"

"你不喜欢婴儿？"他不能相信这话，"你不爱我吗？"他傻乎乎地朝母亲挥着手臂。

琳达跌坐在草地上。

"为什么你还在笑？"她严厉地问，"如果你知道我刚才在想什么，你就不会笑了……"琳达对这个小家伙的自信十分惊讶。啊，不，真诚点。这不是她的感觉；这是完全不同的某种东西，这样新奇的东西，这样……眼泪在她的眼睛里滚动，她轻轻地对孩子说："你好，我古怪的小东西……"

所有这些例子足以表明，不存在母性的"本能"，这个词无论如何不能用于人类。母亲的态度是由她的整个处境和她承受的方式决定的。就像大家刚刚看到的那样，它是多种多样的。

但事实是，如果情况不是绝对不利，母亲在孩子身上会找到充实的感觉。柯莱特·奥德里提到一个年轻的母亲时写道：

这仿佛是对自身存在的现实的一种回答……通过他，作为开始，她控制一切事物和她本身……

她让另一个女人这样说：

他压在我的手臂上和我的胸口上，仿佛是世界上最沉重的东西，达到我力气的极限。他把我埋入地下的寂静和黑暗之中。他一下子把世界的重量压在我的肩上。这确实是我想要他的原因。我单独一个人太轻了。

有些女人只想“多生”，而不想做母亲，在孩子出生或断奶后，对孩子便失去兴趣，只想重新怀孕。相反，还有许多女人感到，正是分离本身给她们带来孩子；孩子不再是她们本人不可分的一部分，而是世界的一部分；孩子不再暗中纠缠她们的身体，而是可以被看到和被触摸。在经历了分娩的愁苦之后，塞西尔·索瓦日表达了占有型母亲的快乐：

你是我的小情人

在你妈妈的大床上

我能抱住你，给你亲吻，

掂量你美好的前程；

你好，我的小雕像，

你由血、欢乐、肉体做成，

我的小替身，我的兴奋……

有人再三说，女人在孩子身上幸福地找到阴茎的对等物，这完全不正确。事实上，成年男子不再把他的阴茎看成一个神奇的玩物，他的器官保持的价值，就是他要占有的觊觎之物的价值；同样，成年女人嫉妒男性的是他吞并的猎物，而不是这种吞并的工具；孩子满足了这种攻击性的肉欲，那是男性的拥抱没有满足的，孩子是她献给男性的这个情妇的对等物，男性对她来说不是这种对等物；当然，没有准确的对等：一切关系都是独特的，但母亲在孩子身上—正如情人在情妇身上—找到的是肉体的充实，这并不是体现在投降中，而是体现在支配中；她在孩子身上抓住的是男人在女人身上寻找的东西；一个他者同时是自然和意识，这是她的猎物，她的分身。孩子体现了整个自然。柯莱特·奥德里的女主人公告诉我们，她在孩子身上找到的是：

为我的手指触摸而存在的皮肤，它实现了所有小猫、所有花朵给人的许诺……

孩子的肉体具有这种温馨，这种温热的弹性，这是女人在小姑娘的时候通过母亲的肉体，随后在万物中所觊觎的。孩子是植物、动物，孩子的眼睛里有雨水和河流，有天空和大海的蔚蓝，孩子的指甲是珊瑚，头发是一种丝一样的植物，这是一个活玩偶，一只鸟儿，一只小猫，我的花朵，我的珍珠，我的小鸡，我的羊羔……母亲几乎喃喃地说出情人的话语，像情人一样，她贪婪地运用主有形容词；她运用同样的占有方式：抚摸、亲吻；她把孩子紧抱在身上，她把孩子包裹在手臂和床的温暖中。有时这些关系具有明显肉欲的性质。因此，在我已经援引过的施特克尔搜集的自白中，可以看到：

> 我给儿子哺乳，但是没有快乐，因为他不长大，我们俩体重减轻了。对我来说，这代表某种性的东西，我给他吃奶时感到有一点难为情。感到温热的小身体紧紧贴在我身上，我发抖了……我全部的爱都离开我，投向我的儿子……孩子经常跟我在一起。他两岁时，一看到我在床上，便拖着脚步向床边走来，想趴在我身上。他用小手抚摸我的乳房，想用手摘下来；这使我感到快意，我好不容易把他打发走。我常常不得不抗拒玩弄他的阴茎的诱惑……

当孩子长大时，母性具有新的面貌；开始孩子只是一个“标准的娃娃”，只存在于一般性之中，孩子逐渐个体化。具有支配欲和肉欲很强烈的女人，这时对孩子变得冷淡了；相反，正是在这时，其他有些女人—就像柯莱特—开始对孩子感兴趣。母亲和孩子的关系变得越来越复杂，孩子是一个分身，有时她受到完全在他身上异化的诱惑，但孩子是一个自主的主体，从而是反抗的主体；如今，孩子强烈地表现出是真实的，不过要到未来才是一个青年人，一个想象的成年人；这是一笔财富，一个宝库，这也是一个负担，一个暴君。母亲能够在他身上找到的快乐，是一种慷慨的快乐；她必须乐于伺候、给予、创造幸福，就像柯莱特·奥德里描绘的母亲：

> 于是他有一个幸福的童年，如同在书中描写的那样，然而他的童年与书上的童年相比，就像真正的玫瑰与明信片上的玫瑰一样。他这幸福来自于我，就像我喂他的奶来自于我一样。

母亲像恋爱的女人，乐于感到自己必不可少；她受到她回应的要求

的辩护；但造成母爱的困难和崇高的是，它并不带来回应；女人面前有的不是一个男人、一个英雄、一个半神，而是淹没在脆弱的、偶然的身体中牙牙学语的小意识；孩子不掌握任何价值，他什么也不能给予；女人面对他仍然是孤单的；她不等待任何回报，与她的给予作交换。她自己的自由会对这些给予以存在的理由。这种慷慨值得男人不懈地给她颂扬，但当“母性宗教”宣布凡是母亲都是典范时，欺骗便开始了。因为母性的牺牲精神可能在完全本真性的情况下检验，但是，实际上这种情况很罕见。母性通常是一种自恋、利他、梦想、真诚、自欺、奉献、玩世不恭的奇怪混合。

我们的风俗让孩子去冒的巨大危险，就是人们把他手脚捆绑起来交托给的母亲，几乎总是一个得不到满足的女人：在性方面，她要么性欲冷淡，要么得不到满足；在社会方面，她感到低于男人；她对世界和未来都没有控制力；她力图通过孩子去弥补所有这些不满足；当人们懂得女人的目前处境使得她的充分发展有多么困难时，有多少愿望、反抗、企图、要求潜伏在她身上，就会害怕把毫无防卫的孩子丢给她。正如她时而溺爱时而折磨她的玩偶时，她的行为有象征性，但这些象征对孩子而言是一个严酷的现实。一个鞭打孩子的母亲不仅是在打孩子，在某种意义上，她根本没有打他，她是在报复一个男人，报复世界或者报复她自己，但确实是孩子在挨打。穆鲁吉在《昂里科》中让人感到这种令人难以忍受的误会：昂里科非常清楚，他的母亲这样疯狂地殴打的不是他；当她从发狂中醒悟过来时，她因后悔和温情而哭泣；他并没有怨恨她，但仍然被殴打毁了容。同样，在维奥莱特·勒杜克的《窒息》中描绘的母亲，把怒气发泄在女儿身上，报复抛弃她的引诱者，报复羞辱她和打败她的生活。人们一向了解母性这残忍的一面，但是人们创造继母的典型，以虚伪的羞耻感消除“坏母亲”的概念；第二任妻子虐待故去的“好母亲”的孩子。事实上，在菲希尼太太身上的这个母亲，正好是德·塞居尔夫人描绘的德·弗勒维尔太太的对称物。从儒勒·列纳尔[(20)]的《胡萝卜须》开始，指责行为层出不穷：《昂里科》、《窒息》、西·德·泰尔瓦涅的《母亲的仇恨》、埃尔韦·巴赞的《毒蛇在握》。如果在这些小说中描绘的典型有点异乎寻常，这是因为大部分女人出于道德原因和要体面的心理，压制她们的自发冲动，这种冲动会通过争吵、打耳光、愤怒、侮辱、惩罚等等爆发出来。除了公然虐待的母亲，有许多母亲特别任性；使她们着迷的是支配欲；小小的婴儿是一个玩偶，如果是一个男孩，她们就毫无顾忌地玩耍他的性器官；如果是一个女孩，她们就把她变成一个玩偶；再往后，她们希望有一个小奴隶盲目地服从她

们，如果有虚荣心，她们便把孩子当做一个博学的动物去炫耀；如果爱嫉妒和专横，她们便把孩子与世界的其余部分隔绝开来。女人还往往不放弃要得到照顾孩子的回报，她通过孩子塑造一个想象中的人，使他将来感激地把她认做一个出色的母亲，她可以在孩子身上认出自己。柯涅利亚炫示她的几个儿子，骄傲地说：“这就是我的珍宝。”她给后代最坏的榜样；有过多的母亲生活在有朝一日能重复这个骄傲行动的希望中；她们毫不犹豫地为达到这个目的而牺牲这个有血有肉的小个体，因为孩子偶然的、不明确的生存不能满足她们。她们硬要孩子像她们的丈夫，或是相反，不要像他，或者要孩子再现父亲、母亲、一个受敬重的祖先的特点；她们模仿一个有威信的榜样，海伦妮·多伊奇叙述，一个德国的女社会党人极为赞赏莉莉·布劳恩；著名的女鼓动家有一个夭折的天才儿子；她的模仿者坚持要把自己的儿子看成未来的天才，结果他变成了一个强盗。这种不合适的专横对孩子不利，对母亲来说总是失望的源泉。海伦妮·多伊奇举出另外一个令人注目的例子：一个意大利女人的例子，她追踪了好几年这个女人的情况。

马泽蒂太太有很多孩子，她不断地抱怨这一个或那一个有麻烦事；她要求帮助，但是很难帮助她，因为她自认为高于所有人，尤其高于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们；在家庭之外，她行动非常沉着和高明，但在家庭内，相反，她非常激动，导致出现激烈的争吵。她出身于一个贫寒和没有文化的家庭，她始终想“提高地位”；她上夜校，如果不是在十六岁同一个在性方面吸引她、让她怀孕的男人结婚，她也许能满足自己的雄心。她一直尝试通过上夜校等方法，摆脱她的圈子；她的丈夫是一个优秀技工，妻子咄咄逼人的、高人一等的态度，反过来逼得他酗酒；或许是为了报复她，他一再使她怀孕。她在忍受这种处境一段时间之后，同丈夫分开，开始以对待孩子父亲的同样方式去对待孩子；他们小时候能满足她：他们好好学习，得到好成绩，等等。但是，当长女路易丝到了十六岁，母亲担心她重复自己的经历，她变得这样严厉和苛刻，以致路易丝事实上是出于报复，有了一个非婚生的孩子。孩子们一致站在父亲一边，反对母亲，因为她把极高的道德要求强加给他们；她从来只温柔地去爱一个孩子，把所有希望都放在这个孩子身上；然后，她毫无理由地改变宠爱的目标，这使得孩子们愤慨和嫉妒。一个女儿接一个女儿开始同男人鬼混，染上梅毒，将非婚

生孩子一个个带回家；男孩子则个个变成小偷。母亲不愿意明白，正是她的理想化要求把他们推上了这条道路。

上述这种教育的固执和随意的虐待心理常常混杂在一起；母亲以“培养”孩子作为她发脾气的借口；反过来，这样做失败了，更加剧了她的敌意。

另一种相当常见的、对孩子同样不利的态度，就是受虐般的奉献；有些母亲为了弥补自己心灵的空虚，惩罚自己不愿意承认的敌意，而成为后代的奴隶；她们没完没了地培育阴郁而焦虑的情绪，忍受不了孩子远离身边；她们放弃一切娱乐和个人生活，这使她们具有受害者的面目；她们在这种牺牲中，汲取否认孩子一切独立的权利；这种放弃很容易与支配的专横意愿调和起来；mater dolorosa[21]将自己的痛苦变成她虐待人所运用的武器；她的忍让表现使孩子产生了犯罪感，这种感觉往往一辈子都将压在孩子身上，这种表现比咄咄逼人的场面更加有害。孩子左右为难，感到困惑，找不到任何防卫的态度，时而以拳相向，时而哭泣流泪，令他显得像个罪犯。母亲振振有词的借口是，孩子远远没有给她带来幸福的自我实现，而这是从小别人答应她的，她指责孩子欺骗，她是受害者，而孩子又天真地揭露这欺骗。她随意地安排自己的玩偶；当她帮助姐妹或女友照料婴儿时，这是没有责任的。如今，社会、她的丈夫、她的母亲和她的自尊心要她负责这个陌生的小生命，仿佛这个生命是她的作品，尤其是丈夫，对孩子犯错误感到气恼，好像是对一次做糟了的晚饭或者是对妻子的无行那样发脾气；他的抽象要求时常沉重地压在母亲对孩子的关系上；一个独立的女人—由于她的孤独、她的无忧无虑或者她在家庭中的权威—将比这样的女人平静得多，后者由于让孩子服从，多少要服从支配的意愿，这些意愿压在她们身上。因为要把像动物那样神秘的，骚动不安的，像自然力一样无序的，但却是人类的生存，纳入预见到的框架中，这是极其困难的。人们既不能像训练狗一样，无言地训练孩子，也不能用成年人的语言去说服他，孩子利用这种两难态度，以哭泣和抽搐的动物特点对抗话语，以语言的傲慢对抗约束。当然，这样提出的问题是激动人心的，当母亲有空这样做的时候，她乐于当一个教育者，婴儿安静地待在公园里的时候，就像孕育在她的肚子里一样是个托词；她时常处在或多或少幼稚的状态，沉迷于和他说些蠢话，重现往日的游戏、话语、思虑和快乐。而当她洗涮、做饭、给另一个孩子哺乳、上市场采购、接待客人，尤其是照顾丈夫时，孩子就是麻烦和累赘了；她没有闲暇去“培养”他；首先必须阻止他闯祸；他打

碎东西，撕破东西，弄脏东西，他不断危及物品和他自己；他好动、叫喊、说话、发出噪声，他为自个儿活着；这种生活扰乱了他双亲的生活。他们的兴趣和他的兴趣并不吻合，由此产生冲突。父母受到他不断的纠缠，不断地使他做出牺牲，他却不明白此中的原因，他们为了平静，也为了他的未来牺牲了他。他反抗是很自然的。他不明白母亲力图对他做出的解释，她不能深入到他的意识中；他的梦想、他的厌恶、他的困扰、他的愿望，构成一个不透明的世界，母亲只能从外部摸索着去对待这个把抽象的法则看成荒谬暴力的人。当孩子长大时，仍然存在不理解，他进入了一个讲利益和价值的世界，母亲被排除出这个世界；他常常为此蔑视她。尤其是男孩子，自豪于自己的男性特权，嘲笑一个女人的命令，她要求他完成作业，但她不会解决他要做的习题、要翻译的拉丁文；她不能“紧随”他。母亲有时对这徒劳无益的任务感到恼火，直到落泪，而丈夫却很少衡量这个任务的困难：管理一个与之无法交流、却是人类一分子的人，干预一个在反抗你的过程中自决和自立的他人的自由。

根据孩子是男孩还是女孩，情况有所不同；虽然前者更“难弄”，母亲一般能与之协调。由于女人给予男人的威望，也由于男人具体掌握的特权，许多女人希望有儿子。她们说：“生下一个男人多么好啊！”我们已经看到，她们梦想生下一个“英雄”，而英雄显然是男性。儿子会成为领袖、引导者、士兵、创造者；他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世界上，他的母亲将分享他的不朽；她没有建成的房子，她没有开拓的地方，她没有读过的书籍，他都会给她。通过他，她将拥有世界，但条件是她要掌握她的儿子。由此产生了她的态度的悖论。弗洛伊德认为，母子关系是遇到情感矛盾最少的关系，但实际上，在母性中就像在婚姻中和爱情中，女人对男性的超越性有一种模棱两可的态度；如果夫妻生活或者爱情生活使她敌视男人，对她来说，支配还只是孩子的男性将是一种满足；她会带着讽刺的亲切态度对待自命不凡的男性，有时她会吓唬孩子，向他表示，如果他不乖，就会去掉他的性器官。即使她更谦卑，更平和，她在儿子身上尊重的是未来的英雄，为了让他真正属于她，她竭力把他压缩到他内在的现实中：和她把丈夫当做孩子来对待一样，她把孩子当做婴儿来对待。认为她希望阉割自己的儿子是过于理性、过于简单了；她的梦想更为矛盾：她希望他有无限的权力，却掌握在她手心里，他统治全世界，却跪在她面前。她鼓励他表现得软绵绵、贪婪、自私、胆小、深居简出，她禁止他运动、结交朋友，她让他缺乏自信，因为她想拥有他；但是，如果他没有同时变成一个她能引以为豪的冒险家、冠军、天

才，她会感到失望。她的影响往往是有害的—正如蒙泰朗所断言的那样，正如莫里亚克在《热尼特里克斯》中阐明的那样—这毫无疑问。对男孩子来说，幸亏他能够相当容易地摆脱这种控制，风俗和社会鼓励他这样做。母亲自己也只能听之任之，她很清楚，反抗男人的斗争不是势均力敌的。她扮演痛苦的母亲，或者反复怀想生了一个她的征服者的骄傲，聊以自慰。

小姑娘更是被完全交给了母亲，母亲的意愿也因此而增加。她们的关系具有远远更多的戏剧性。母亲不是把女儿看做优越等级的成员致意的，她在女儿身上寻找自己的分身。她把自我关系的一切暧昧之处投射到女儿身上；当这个他我的他性确立时，她感到自己被出卖了。我们上文已经谈过的冲突，正是在母女之间具有激化的形式。

有些女人相当满意她们的生活，希望在女儿身上重现自己，或者至少毫不失望地接受她；她们想给孩子自己有过的机会，以及不曾有过的机会，她们将为她造就一个幸福的青年时代。柯莱特描绘了这样一个心理平衡和宽容的母亲的肖像。茜多热爱自己的女儿，并不妨碍女儿的自由；她对女儿很好，却从来不对女儿提出什么要求，因为她从自己的心灵提取欢乐。母亲忠诚于这个分身，她从中认出自己，超越自己，很可能她最终完全变成了女儿；她放弃了自我，她唯一操心的是孩子的幸福；她甚至对世界的其余部分表现出自私和严酷；威胁着她的危险，是变得被她钟爱的人所讨厌，就像德·塞维尼夫人对德·格里尼昂夫人[(22)]那样；女儿好不气恼地力图摆脱这种专制的忠诚；她常常失败，她一生面对自己的责任仍然是幼稚的、胆怯的，因为她受到太多的“关怀”。可是，这尤其是母爱的一种受虐形式，它有可能沉重地压在少女身上。有些女人感到她们的女性身份像一种绝对的诅咒，她们以在另一个受害者身上苦中作乐的心情来希望或接受女儿；同时，她们认为把女儿生下来是犯罪；她们的内疚，她们通过女儿对自我感受到的怜悯，以无限的焦虑表现出来；她们寸步不离孩子；她们直到孩子十五岁、二十岁时仍然与她睡在一张床上；小姑娘将被这种不安的激情之火摧毁。

大多数女人既要求又憎恨女性状况，她们生活在怨恨中。她们对自己性别感到的厌恶，促使她们给女儿男性的教育，她们很少宽容。母亲对生下一个女人感到气恼，带着这种模糊的诅咒接受女儿：“你将是女人。”她希望通过把她视做分身的人变成一个高级造物，补偿自己的低下；她也趋于把令自己受苦的缺陷强加到女儿身上。有时，她力图把自己的命运准确地强加到孩子身上：“对我是相当好的东西，对你也是好

的；别人正是这样培养我的，你要分享我的命运。”有时则相反，她粗暴地禁止女儿与她相像，她希望她的经验有用处，这是一种重新开始的方式。轻佻的女人把女儿送到修道院，无知的女人让女儿接受教育。在《窒息》中，母亲在女儿身上看到年轻时犯下的错误产生的讨厌后果，她愤怒地对女儿说：

> 你要尽量明白。如果你发生这样的事，我会同你断绝关系。我呀，我当年是无知的。犯罪！犯罪是糊里糊涂的！如果一个男人叫你，不要理他。走你自己的路吧。不要回过身来。你听明白我的话吗？你事先得到警告，你不应该发生这样的事，如果你发生这样的事，我不会有任何的怜悯，我就让你自己收拾烂摊子。

我们已经看到，马泽蒂太太由于想让女儿避免犯下她自己犯过的错误，反而使女儿陷入其中。施特克尔叙述过“母亲憎恨”女儿的复杂例子：

> 我认识一个母亲，从她的第四个女儿出生起，她就不能忍受这个女儿，但这却是一个可爱迷人的小姑娘……她埋怨女儿继承了她丈夫的所有缺点……孩子是在另一个男人追求她的时候出生的，这是一个她深深爱着的诗人；她希望—像在歌德的《亲和力》中一样—孩子具有她所爱男人的特点。但从女儿出生起，女儿就像父亲。此外，母亲在女儿身上看到自己的映像：热情、温柔、忠诚、性感。她本想强有力、坚定、严厉、贞洁、刚毅。她憎恨自己比丈夫更多地反映在孩子身上。

小姑娘长大后，发生了真正的冲突；我们已见到，她希望肯定自己的自主，违抗母亲，在母亲看来，这是一个可恶的忘恩负义的特点；她执著地“制服”这种逃避的意志；她不接受自己的分身变成另外一个人。男人在女人身边感到自己绝对高一等的乐趣，女人只有在孩子尤其是女儿身边才体验到这种乐趣；如果她必须放弃自己的特权和权威，她就感到气恼。不管是作为热情的母亲还是有敌意的母亲，孩子的独立都要毁掉她的希望。她双重地嫉妒：嫉妒夺走她女儿的世界，嫉妒征服一部分世界的同时窃走了她一部分世界的女儿。这种嫉妒首先指向女孩同她父亲的关系；有时，母亲利用孩子将丈夫束缚在家里，如果失败了，她会

气恼，但如果她的做法获得成功，她会迅速以相反的形式重现童年的情结，她会像从前对自己的母亲那样，对女儿发脾气；她赌气，她以为自己被抛弃了，得不到理解。有一个法国女人嫁给一个外国人，他很爱自己的几个女儿，有一天，她愤怒地说：“我同外国佬生活在一起受够了！”长女往往得到父亲的宠爱，而她特别受到母亲的虐待。母亲塞给她一大堆麻烦事，要求她做到超出年龄的端庄：既然她是一个竞争者，那就要把她看做一个成年人；她也学会了，“生活不是小说，并非一切都是十全十美的，不能随心所欲，活在世上不能吃喝玩乐……”常常，母亲乱打孩子耳光，“是为了教育她”；母亲尤其在向她证明，自己是女主人，因为最激怒她的是，她要反对一个十一二岁的女孩子，并无任何真正的优势；这个孩子已经可以把家务做得很好，这是一个“小妇人”；她甚至很活泼，有好奇心，很有头脑，这使她在很多方面胜过成年女人。母亲希望无可争议地统治她的女性世界；她希望自己是独一无二的，不可替代的；而现在她年轻的女助手把她贬低到只能泛泛地执行她的职能。如果她有两天不在家，发现家里乱糟糟的，她会严厉地责备女儿；可是，如果表明家庭生活没有她也维持得很好，她会又气又怕。她不接受女儿真正变成她的分身，取而代之。然而，更不能容忍的是，女儿干脆确定自己成为另一个人。她一贯憎恨那些帮助女儿反抗家庭压迫，“令她冲昏头脑”的朋友；她批评她们，不许女儿常去见她们，甚至借口有“坏影响”，彻底禁止女儿与她们来往。凡是并非来自她的影响都是坏的。她特别对同龄的女人—教师、孩子同学的母亲—抱有敌意，女孩把自己的感情转向她们，她宣称这种感情是荒唐的，不健康的。有时，孩子的快乐、头脑不清、玩耍和笑声都足以激怒她；男孩子所为，她会更容易原谅；他们利用男性的特权，这是很自然的，她早就放弃了无谓的竞争。但为什么这另一个女人能更多地享有拒绝给予她的优惠呢？她被封闭在严肃的陷阱中，羡慕所有让女孩摆脱家庭无聊的思虑和娱乐；这种逃避是对她为之牺牲的一切价值的否定。孩子越长大，怨恨越是蚕食着母亲的心；每年都使母亲走向年老色衰；而一年又一年，女儿年轻的身体长成了，如花盛开；在女儿面前展开的未来，在母亲看来，是从她那里夺走的；有些女人的气恼由此而来，这时她们的女儿刚刚来月经，她们怨恨女儿今后成为该死的女人。与年长的母亲重复前人、墨守成规的命运不同，展现在这个新来者面前的是还没有确定的机会，母亲羡慕和憎恶的正是这些机会；由于她不能把这些机会变成自己的机会，她往往力图减少它们，消灭它们，她把女儿留在家里，监督她，虐待她，故意让她穿得难看，拒绝给她空闲时间，如果少女梳妆打扮，要“外出”，她就大发雷霆；她把对生活的全部怨恨转到这个年轻的

生命上，嘲笑女儿的主动性，羞辱女儿。往往在她们之间会爆发一场公开的斗争，年轻人取胜是正常的，因为时间对她有利，但是她的胜利带有过失的意味，母亲的态度在她身上既产生反抗又产生内疚；仅仅母亲的在场就把她变成一个罪人，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感情可以沉重地压迫她的整个未来。母亲好歹最终接受自己的败北，当她的女儿成年时，在她们之间重新建立多少不太平静的友谊。可是，其中一个是永远失望的，另一个往往会自认为受到诅咒的追逐。

我们再来谈谈一个上了岁数的女人和她长大的孩子们的关系，但显然，在最初的二十年中，他们在母亲的生活中占据最为重要的位置。从上述描述中，凸显出两种流行偏见具有危险性的错误。第一种是母性无论如何足以满足一个女人，其实根本不是这样。有许多母亲是不幸的，尖刻的，不满的。索菲娅·托尔斯泰分娩过十二次以上，她能说明问题；她不断地在日记中说，她认为世上和她身上的一切都是无用的、空泛的。孩子们给她一种受虐的平静。“同孩子们在一起，我已经不再有年轻的感觉了。我是平静的和幸福的。”抛弃她的年轻、她的美貌、她的个人生活，给她带来一点平静；她感到自己年龄增长了，存在的必要得到了证实。“感到我对他们必不可少，对我是巨大的幸福。”他们是一件武器，使她能拒绝丈夫的优越。“建立我们之间平等的唯一办法、唯一武器，就是孩子、毅力、快乐、健康……”可是他们绝对不足以给予被无聊蚕食的生存以意义。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她在一次激动后写道：

> 我呀，我也想要一切，我也能做一切，[(23)]可是一旦这种感情过去，我就看到，我一无所想，我一无所能，除了照顾娃娃、吃、喝、睡、爱我的丈夫和我的孩子们，这最终应该成为幸福，却使我忧愁，而且像昨天，使我想哭。

十一年后：

> 我顽强地，而且热烈希望做得好，一心扑在孩子们的教育上。可是天啊！我是多么没有耐心，容易生气，大声叫喊！……同孩子们没完没了的斗争多么令人烦恼啊！

母亲和孩子们的关系，要从她的生活的整体形式上来确定；它取决于她同她的丈夫、她的过去、她的思虑、她自己的关系；以为在孩子身

上看到灵丹妙药，是一种有害的，也是荒谬的错误。这也是海伦妮·多伊奇在我经常引用的著作中通过自己精神病科医生的经验，研究母爱现象得到的一个结论。她把这个职能置于很高的地位；她认为，正是通过母爱，女人才完全实现自我，但条件是她要自由地承担职责，而且真诚地愿意这样做；年轻女人必须处在一种能够让她承担职责的心理、道德和物质的处境中，否则后果是灾难性的。特别是，建议把孩子看做治疗忧郁症或神经官能症的良药，那是犯罪；这会造成女人和孩子的不幸。只有平衡的、健康的、意识到自己责任的女人，才能够变成一个“好母亲”。

我说过，压在婚姻之上的诅咒是，两个人往往在他们的软弱中，而不是在他们的力量中结合，每个人都要求对方，而不是在给予中获得快乐。梦想通过孩子达到充实、温暖、自己不善于创造的价值，这是更加令人失望的骗局；它只给能够无私地希望另一个人幸福的女人，只给不要回报、寻求对自身生存的超越的女人带来快乐。当然，照顾孩子是值得人们为之献身的一项事业；然而，它像任何其他事业一样，并不是对生存必要性的现成证明；对它的渴求必须是为自身，而不是为了不可靠的利益。施特克尔说得很正确：

> 孩子不是爱情的替代品；他们不能代替破碎生活的目的；他们不是用来填补生活空虚的物质；他们是一种责任，一种沉重的职责；他们是自由之爱最高贵的花饰。他们既不是父母的玩物，也不是父母生活需要的满足和不能实现的雄心的代用品。孩子，这是培养幸福的人的义务。

这样的义务没有丝毫的自然之处，自然永远不会决定道德选择，选择要带来承诺。生育是担负一项承诺；如果母亲随后回避这个承诺，她要对人类生存和自由犯下错误，但没有人能够强迫她这样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就像夫妇关系一样，本应是自愿的。认为孩子对女人来说是一次有特权的实现，这甚至是不真实的；人们很愿意这样谈论一个女人，说她爱打扮，在恋爱，是同性恋，或者有野心，“因为她没有孩子”；她的性生活、她的目标、她追求的价值，都会是孩子的替代物。事实上，原本就存在不确定性，人们也可以说，是由于缺乏爱情，缺乏工作，缺乏满足同性恋倾向的能力，女人才期望有孩子。隐藏在这种虚假自然状态之下的是一种人为的社会道德。让孩子成为女人的最高目标，这个断语只勉强有广告语的价值。

由第一个偏见直接带来的第二个偏见是，孩子在母亲怀中找到了可靠的幸福。没有“反常的”母亲，因为母爱没有丝毫自然之处，正由于这一点，存在着坏母亲。精神分析学宣称的一个重要真理是，“正常的”父母本身对孩子构成危险。成年人忍受的情结、困扰和神经官能症，其根源在早年的家庭生活中；经历自身冲突、争吵和戏剧性场面的父母，对孩子来说是最不适当的伴侣。家庭生活给父母打下深刻的烙印，他们通过情结和挫折接近自己的孩子，这种苦难的链条无限地延伸下去。尤其是，母亲的施虐受虐行为在女儿身上产生一种犯罪感，再通过她对自己孩子的施虐受虐行为表现出来，永无止境。在对女人的轻蔑和对母亲的尊重的调和中，有着极大的欺骗性。拒绝女人参与一切公共活动，把她拒于男性职业的门外，在所有领域宣布她无能，却将最细致最繁重的工作，即培养人交给她，是愚蠢的、违反常理的。有许多女人，风俗和传统仍然拒绝让她们受教育、学文化、具有责任感、参与属于男人特权的活动，却又毫无顾忌地把孩子交到她们手里，就像从前与小男孩相比显得低一等，用布娃娃来安慰她们一样；人们不让她们生活；作为补偿，让她们同有血有肉的玩具玩耍。为了抵挡滥用权利的诱惑，女人必须非常幸福，或者是一个圣女。孟德斯鸠说过，他宁愿把管理国家而不是管理一个家庭委托给女人，也许是对的；因为，一旦给女人机会，她就和男人一样有理智、有效率，她正是在抽象思维和协作行动中，最容易克服性别障碍；目前，困难得多的是，她要摆脱女人的过去，要找到她的处境中什么也不能促进的感情平衡。男人在他的工作中比在家庭中要平衡，要理智得多，他以数学的准确性去盘算。在妻子身边，他便“随心所欲”，变得没有逻辑，爱说谎，任性；同样，她对孩子也“随心所欲”。这样纵容自己更加危险，因为她能更好地防卫丈夫，而孩子却不能防卫她。如果母亲是一个完整无缺的人，是一个在工作中、在同群体的关系中找到自身完善，而不用通过孩子以专制方式达到自身完善的女人，那么对孩子的幸福来说显然是值得期待的；让孩子不像现在这样待在父母身边时间这么多，让他和其他孩子一起学习和娱乐，在与他只有普通而单纯关系的成年人监护下进行，也是值得期待的。

即使孩子在幸福的或者至少是平衡的生活中被当做宝贝，他也不会挡住母亲的视野。他不会使她摆脱她的内在性；她塑造他的肉体，她哺育他、照顾他，她只能创造这样一种处境，唯有孩子的自由才能超越它；当她把赌注压在他的未来的时候，她仍然只能间接地超越空间和时间，就是说，她再一次注定要依附别人。不仅她儿子的忘恩负义，而且他的失败，都会违背她的希望，像在婚姻和爱情中一样，当唯一本真的

行为是自由地承担证实生活必要性的努力时，她却委托给别人去做。我们已经看到，女人的低等最初来自她局限于重复生命，而男人却创造出他认为比生存的人为性更本质的生活理由；把女人封闭在母性中，就是要延续这种处境。今日，女人要求参与这个活动，通过这个活动，人类不断地要以自我超越去自我证实存在的必要性；除非生命有意义，她才能同意制造生命；没有尝试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起作用，她就不会成为母亲。生产炮灰、奴隶、受害者或自由人，不是一回事。在一个组织还算完备的社会，孩子大部分由群体负担，母亲也受到照顾和帮助，母性并不是绝对与女性工作不相调和。相反，工作的女人—农妇、女化学家或女作家—由于并不迷恋自身，最容易度过怀孕期；个人生活最丰富的女人给予孩子最多，而对他要求最少，在做出努力、在斗争中获得具有人类真正价值的知识的女人将是最好的教育者。今天，女人往往很难将在外几小时、占据了她全部力量的工作与对孩子的关心调和起来，这是因为，一方面，女性的工作往往仍然是受奴役；另一方面，社会并未做出努力，保证孩子在家庭以外得到照顾、看护和教育。这涉及社会的一种失职。但是，认为天上或人间的法则都要求母子互相独占，以此为社会失职辩护，则是一种诡辩，这种互相隶属事实上只构成双重的和有害的压迫。

认为女人通过母性会变成男人的具体对等物，是一种欺骗。精神分析学家已经殚精竭虑，证明孩子给女人带来阴茎的对等物，但不管这种属性多么诱人，却没有人认为，仅仅占有阴茎就可以证明生存的必要性，也没有人认为占有是生存的最高目的。也有人大谈特谈女人的神圣权利，但女人并不是作为母亲获得选举权；未婚母亲仍然受到蔑视；母亲只在结了婚的前提下才获得荣耀，就是说，她要有隶属于丈夫的身份。只要她的丈夫仍然是家庭的经济首脑，尽管她精心照顾好孩子，孩子仍然更隶属于他而不是她。因此，我们已经看到，母亲与子女的关系受到她与丈夫之间关系的严格支配。

因此，夫妇关系，家庭生活，母性，构成一个任何时候都互相支配的整体；女人与丈夫亲密地结合在一起，就能愉快地承受家庭负担；她在孩子们身边感到幸福，就会宽容丈夫。但这种和谐并不容易实现，因为指派给女人的各种职能彼此并不协调。女性报纸教给家庭主妇大量在洗碗时如何保持性吸引力的艺术，在怀孕时保持优雅的艺术，将娇柔、母性和节俭融合在一起的艺术；但是，强制自己一丝不苟地遵循它们的建议的女人，很快就被操心弄得失魂落魄，大为变样；有一双开裂的手，由于多次怀孕身体变形，却依然想吸引人，那真是很不容易；因

此，一个多情的女人往往怨恨孩子毁了她的吸引力，使她失去丈夫的温存；相反，如果她从根底上说是个母亲，她会嫉妒男人也要求孩子们是属于他的。另一方面，我们已经看到，家庭的理想与生命活动相悖，孩子是打蜡地板的大敌。母爱往往消失在要保持家庭整洁而发出的责骂和愤怒中。在这些矛盾中挣扎的女人往往在神经质和尖刻的状态中度日，这并不奇怪；她总是在某些方面失败，她的收益靠不住，得不到任何确实的成功保证。她从来不是通过工作本身来自救的；工作占据了她的心思，但是不能构成对存在的辩解，这种辩解建立在异质的自由上。封闭在家的女人不能自己建立自己的生存，她没有办法在特殊性中确定自己，因此并没有承认她拥有这种特殊性。在阿拉伯人、印度人和许多农村居民中，女人只是一个女仆，她受到的尊重与她所提供的活儿成正比，如果她消失了，便毫无遗憾地更换她。在现代文明中，她在丈夫眼里多少被个体化了；除非她完全放弃自我，像娜塔莎一样淹没在对家庭热烈的、绝对服从的忠诚里，否则她要忍受被迫处于成为纯粹一般性的痛苦。她是家庭主妇，妻子，独一无二而又模糊的母亲；娜塔莎乐于待在这种最高的自我虚无化状态中，拒绝一切比较，否认其他人。但现代西方女人却相反，希望作为这个家庭主妇，这个妻子，这个母亲，这个女人而受到别人注意，她在社会生活中寻求的正是这种满足。

(1) 参阅卷Ⅰ第二部《历史》第五节，可以找到“节育”和堕胎问题的历史沿革。—原注

(2) 拉丁文，中止性交。

(3) Philippe Pétain（1856—1951），法国将军，1940年德军入侵法国时组织傀儡卖国政府，1945年被判处死刑，后改为无期徒刑。

(4) 见《青春和性》。—原注

(5) 见《女性心理学》。—原注

(6) 见《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7) N·哈尔。—原注

(8) 见《未赛先输》中《孩子》。—原注

(9) 见《婚姻》。—原注

(10) 海伦妮·多伊奇证实说，孩子确实在怀孕十个月后出生。—原注

(11) 参阅《未赛先输》中《孩子》。—原注

(12) 参阅卷Ⅰ第一章。—原注

(13) 有人非常明确地给我举出一个男人的情况，他在妻子—他不太爱她—怀孕的头几个月中，准确地表现出在怀孕的女人身上出现的恶心、头晕和呕吐的症状。这些症状显然以歇斯底里的方式反映了潜意识的冲突。—原注

(14) 见《婚姻》。—原注

(15) 我已经说过，某些反女性主义者以自然和《圣经》的名义，对人们企图消灭生育的痛苦感到愤慨，痛苦似乎是母性“本能”的来源之一。海伦妮·多伊奇似乎受到这种见解的诱惑；她说，当母亲没有感到分娩的痛苦时，别人把孩子捧给她看，她不会从内心深处承认孩子是她的；然而，她承认，空虚感和陌生感也可在经历痛苦的产妇中看到；她在全书中认为，母爱是一种感情，一种有意识的态度，而不是一种本能；它不一定与怀孕联结起来；据她看来，女人可以用母爱去爱一个过继的孩子，她的丈夫前妻的孩子，等等。这种矛盾显然来自她把女人看成注定的受虐狂，她的论断引导她高度评价女性的痛苦。—原注

(16) 这是施特克尔搜集到的一份自白，我们概述其中一部分。—原注

(17) 见《未赛先输》。—原注

(18) 见柯莱特《晚星》。—原注

(19) 见《在海湾上》。—原注

(20) Jules Renard（1864—1910），法国小说家、散文家，擅长幽默笔调，描写孩子生活，著有《胡萝卜须》、《自然纪事》、《日记》等。

(21) 拉丁文，痛苦的母亲。

(22) 德·格里尼昂夫人是德·塞维尼夫人的女儿，后者给女儿写了大量的信，信中洋溢着母爱。

(23) 这是索菲娅·托尔斯泰自己在强调。—原注

第七章　社会生活

家庭不是一个自我封闭的共同体，它在此之外，与其他社会单位沟通；家庭不仅是夫妻禁锢其中的一个“内部世界”，它也是夫妻生活标准、财产和兴趣的体现，它应该展示在他人眼前。基本上是妻子在组织这种社交生活。男人作为生产者和公民，通过建立在劳动分工基础上的有机、一致的联系，与群体结合在一起；夫妇是一个社会人，由所属的家庭、阶级、社交圈子、种族确定下来，通过有机、一致的联系与以相同方式在社会上确立的群体联结在一起；能够以最纯粹的方式体现它的是妻子，丈夫的职业关系往往与他的社会价值的确定不一致；而不需要做任何工作的妻子，可以满足于与地位相同的人来往；另外，她有闲暇在“拜访”和“接待”中保持这些实际上无用的关系，当然，这些关系只有在用于维持社会等级地位的类别，也就是说自认为高于其他某些类别时才有重要意义。她的内心，甚至她的面目，丈夫和孩子都视而不见，因为他们司空见惯，她却沉迷于去炫耀自己。她的社交责任是要“展现”，这同她感受到的抛头露面的乐趣混合在一起。

首先，她必须展现自己；在家里，她忙自己的事，穿着随便；为了出门，为了接待，她“打扮一番”。衣着有双重性质：它用于表现女人的社会尊严（她的生活标准，她的财富，她所属的社会圈子），但同时，它将女性的自恋具体化；它是服装和首饰；通过它，忍受着无所事事的女人以为表现出她的存在。修饰她的美，穿衣打扮，这是一种工作，可以让她占有自己，就像她通过家务劳动占有自己的家一样；她的自我，这时在她看来，是由自己选择和重新创造的。风俗促使她这样在形象上异化。男人的服装，像他的身体一样，应该表明他的超越性，而不是引人注目(1)；对男人来说，无论潇洒或者俊美，都不在于将自己构成一个对象；因此，他一般不把自己的外表看成自己存在的反映。相反，社会本身要求女人把自己看成一个肉欲对象。她屈从时尚的目的不在于把自己显现为一个自主的个体，而是相反，在于把自己与超越性分割开来，以便当做猎物献给男性的欲望，人们并不寻求为她的计划服务，而是相反，要阻挠这些计划。裙子不如长裤方便，高跟鞋妨碍走路；最优雅的衣物却是最不实用的裙子和薄底浅口皮鞋、最易损坏的帽子和袜子；服装掩饰身体，改变它或者紧裹住它，无论如何，它使身体供人注视。因

此，打扮对于希望自我欣赏的小女孩来说是一种迷人的游戏；后来，孩子的自主愿望起来反对浅色平纹织物和漆皮鞋；在青春期，她既想展示自己又拒绝展示自己；当她接受自己成为性对象的命运时，才乐于打扮自己。

我们已经说过[2]，女人通过打扮与自然相连，同时给自然带来人为的必然性；她为男人变成了花朵和宝石，她也为自己变成这样。在把水的起伏和裘皮的温暖柔和献给他之前，她先占有它们。她占有的羽毛、珍珠、锦缎、丝绸，与她的肉体结成一体，比她的小玩意儿、地毯、垫子、花束更为亲密；它们的五光十色，它们柔软的质地，弥补了属于她的命运的性欲世界的粗俗，由于她的肉欲更少满足，她就对此更加重视。很多女同性恋者穿男装，这不仅是要模仿男性和向社会挑战，她们不需要天鹅绒和绸缎的抚摸，因为她们在女性身体上发现了这种被动的品质。[3]注定要接受男性粗暴拥抱的女人—即使她喜欢拥抱，如果她没有感到乐趣就更是如此—除了自己的身体，不能拥抱其他肉体猎物，她在身上洒香水，让它变成花朵，她戴在脖子上的钻石项链的光辉与她的皮肤交相辉映；为了占有钻石项链，她把自己等同于世上的所有财富。她不仅觊觎肉欲宝库，而且有时觊觎情感的理想价值。这个首饰是一个纪念品，那个首饰是一个象征。有些女人把自己当成花束、大鸟笼；另外一些女人成为博物馆，还有些女人变成难解的符号。若尔热特·勒布朗在《回忆录》中谈到自己的青年时代时告诉我们：

> 我总是打扮得像一幅画。我漫步在凡·爱克[4]的画中、鲁本斯的寓意画中或者梅姆灵[5]的圣母画中。我仍然看到自己在一个冬日，穿着一件仿照祭披式样、镶有旧的银白饰带的紫色天鹅绒长袍。我拖着长长的衣裙，不屑于将它提起，认真地让它扫着人行道。黄色的皮帽罩在我的金发上，但最奇特的是戴在我前额中央的钻石额饰了。这一切为了什么？因为很简单，我喜欢这样，我认为这样是生活在一切习俗之外。别人越是在我经过时发出嘲笑，我越是增加滑稽的创造。我羞于仅仅因为别人嘲笑就改变一下我的装扮。我觉得这是可耻的投降……在我家里，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戈佐利[6]、安吉利科[7]笔下的天使，伯恩—琼斯[8]和瓦特的画中人是我的模特。我总是身穿天蓝色和金黄色的衣服，宽大的袍子在我周围展开成几层衣裾。

正是在精神病院可以找到这种将世界魔术般变为己有的最出色的例子。不能控制自己喜爱贵重物品和象征物的女人，忘记了自己的外貌，过分大胆地打扮自己。因此，小女孩尤其把打扮看做将自己改变成仙女、王后、鲜花的化装；一旦她戴着花环和丝带，她便认为自己漂亮，因为自己等同于这种奇妙的假金箔；天真的少女被衣服的颜色迷住了，没有注意到反映在她脸上的苍白颜色；在受到外界更多的迷惑，而没有意识到自己形象的成年女艺术家和女知识分子身上，也可以找到这种强烈的恶劣趣味，她们迷恋古代织物和古老首饰，乐于提到中国或者中世纪，只向镜子投以迅速的或有偏见的一瞥。有时，人们惊讶于上岁数的女人喜欢穿奇装异服：冠冕形发式、花边、闪光的长裙、巴罗克式的项链，遗憾地吸引人注意她们衰老的面容。由于失去了诱惑力，对她们来说，打扮常常重新变成一种无谓的游戏，就像在她们童年时一样。相反，一个体态优雅的女人可以必要时在打扮中寻找感官的或者审美的快感，但她必须让这些快感与自己的形象协调起来：她长裙的颜色会衬托她的肤色，剪裁会强调或修正她的线条；她得意地看重的是修饰过的自己，而不是修饰她的饰物。

打扮不仅是修饰，我们已经说过，它反映了女人的社会处境。妓女的职能专门是作为肉欲对象，只有她应该以这唯一的面貌表现自身；过去，表明她的职业的是橘黄色头发、饰满朵朵花儿的长裙，今日是高跟鞋、缎子紧身裤、浓妆艳抹、香气扑鼻。人们责备其他一切打扮得像“娼妓”的女人。她的肉欲价值是与社会生活结合在一起的，只应以那种规矩的形式出现。但是必须强调，庄重不是要穿得很呆板。过分明显地挑起男性欲望的女人趣味庸俗，而使男人望而却步也并不值得称道，人们认为她想男性化，就是一个女同性恋者；或者她想标新立异，就是一个脾气古怪的女人；她通过拒绝扮演客体角色，向社会挑战，就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即使她仅仅想不让人注意，她也应该保持自己的女性特征。在裸露癖和羞耻心之间做出调和的应是习俗；“正派女人”应该遮蔽的有时是胸脯，有时是踝部；有时少女有权强调自己的魅力，以便吸引追求者，而已婚女人放弃一切打扮，这是很多地方的农村文明的习俗；有时人们硬要少女穿式样稳健、糖衣色的薄衣衫，而她们的姐姐却有权穿质地厚实、色彩丰富、款式诱人的紧身长裙；在一个十六岁的姑娘身上，黑色看来是显眼的，因为这个年龄一般不穿这种颜色。[(9)]当然，必须屈从于这些规矩，但无论如何，即使在最严格的圈子里，女人的性特征也会受到强调：一个牧师的妻子将头发烫成波浪形，化个淡妆，谨慎地跟随时尚，通过对形体魅力的关心表明，她接受自己的女性

角色。卖弄风情与社会生活的这种结合，在“晚礼服”上特别明显。为了表明有个盛会，也就是说有奢侈和浪费，这些裙子应该价格昂贵，容易损坏，尽量穿着起来不方便；裙子是这样长和这样宽，或者这样碍事，以致走路都很困难；女人在首饰、边饰、闪光片、花朵、羽毛、假发的打扮下，变成了有血有肉的玩偶；甚至连这肉体也在展示；就像花朵无偿地盛开一样，女人袒露她的肩膀、背部、胸脯；除非在狂欢时，男人不应该表明他在觊觎她，他只有权注视和跳舞时拥抱她，但是他可以迷醉于成为一个充满奇珍异宝的世界的国王。盛会在这里干脆具有交换礼物的节日的面貌，每个人都把作为自己财产的身体，当做礼物展示给其他所有人看。女人穿着晚会裙服，打扮成使一切男性愉悦和使她的所有者骄傲的女人。

打扮的这种社会含义，使女人通过自己的衣着方式，表达她对社会的态度；她服从既定秩序，给予自己一种谨慎的高雅个性；可以产生许多微妙的区别，她根据自己的选择表现出是脆弱的、天真的、神秘的、老实的、严肃的、快活的、庄重的、有点大胆的或谦逊的。或者相反，她通过自己的标新立异去拒绝俗套。引人注目的是，在许多小说中，“解放了的”女人以打扮的大胆显出与众不同，这种大胆突出了她的性客体本质，从而突出了她的附属性，在伊迪丝·华顿的《纯真年代》中，有过爱情历险的、心灵大胆的、离婚的年轻女人，一出场就极尽袒胸露肩之能事；她激起的惊叹声明显地反映了她对循规蹈矩的蔑视。因此，少女乐于打扮成女人，而上年纪的女人乐于打扮成小姑娘。妓女乐于打扮成上流社会女人，而上流社会女人乐于打扮成荡妇。即便每个女人都按照自己的地位打扮，这里还是有一种手段。人为和艺术都需要想象。不仅紧身褡、乳罩、染发剂、化妆品掩饰了身体和面孔；而且最少打扮的女人一旦“盛装”起来，就会凭感觉来行事，她像一幅画、一座塑像，像舞台上的演员，一个类似因素，通过它，暗示出一个不在场的主体，这是她扮演的人物，而并不是她。与一个不真实的、必然的、像小说主人公一样完美的对象，与一幅肖像或者一座胸像的混合取悦了她；她竭力要在它身上异化，以此向自身显得是一成不变的，合乎情理的。

正是这样通过玛丽·巴什基尔采娃的《内心记录》，我们逐页看到她不懈地变换自己的面孔。她毫无遗漏地向我们展示她的裙子，穿上每一件新服装，她都会以为自己是另一个人，她重新崇拜自己。

我拿了妈妈的一块大披巾，撕开一个裂口，让头伸得进去，再缝上两边。这条形成古典皱褶、垂落下来的披巾，给了

我一种东方的、圣洁的、古怪的气质。

我到拉费里埃尔的时装店去，卡罗琳花了三小时给我做了一条长裙，我像裹在一片云彩里。这是一块英国绉纱，披在我身上，使我显得苗条、优雅、修长。

我穿着一条皱褶线条柔和、暖和的呢裙，是勒费弗尔的式样，他极其擅长用素朴的衣料衬托出柔软而年轻的身材。

她天天一再说这样的话："我穿黑衣服很迷人……我穿灰衣服很迷人……我穿白衣服很迷人。"

德·诺阿耶夫人也非常重视打扮，她在《回忆录》中忧郁地写到一条没做好的裙子引起的悲剧。

我喜欢鲜艳的颜色、大胆的颜色对比，我觉得一条裙子是一道风景，一个同命运一起来的诱饵，一个爱情的许诺。当我穿上不熟练的手缝制的裙子时，我会因看到所有缺点而感到难受。

之所以服装对许多女人来说具有如此大的重要性，是因为它可以在想象中同时把世界和自我给予她们。有一部德国小说《穿人造丝的少女》(10)叙述一个贫穷的少女对一件灰鼠皮大衣感到喜爱；她喜欢这件大衣的柔和温暖、浓密毛皮的舒适；她喜欢的是自己在珍贵毛皮中的变形；她终于拥有她从来没有抓住的世界之美和从来不属于她的光辉的未来。

当下，我看到一件大衣挂在钩子上，这是一件非常柔软、非常柔和、非常动人、非常灰的、非常令人怜爱的皮裘，我那么喜欢它，真想抱住它。它有安慰人的、诸圣瞻礼节的、像天空一样宁静的外表。这是真正的灰鼠皮。我默默地脱下雨衣，穿上灰鼠皮大衣。这件皮裘，对喜欢它的我的皮肤来说，犹如钻石，人们对于所喜欢的东西，一旦拥有，便不会再还掉。衬里是纯丝的摩洛哥绉纱，而且有手工刺绣。大衣包裹着我，它对于贝尔的心说话胜过我的千言万语……我穿着这件皮裘是那么优雅。它像一个罕见的男人，通过他对我的爱情，使我变得宝贵。这件大衣要我，我也要它，我们互相拥有。

既然女人是一个客体，可以理解，她的修饰和衣着方式改变了她的内在价值。她那么重视丝袜、手套、帽子，不是纯粹无价值的，保持自己的地位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在美国，女工的很大一部分预算用在美容和衣服上；在法国，这个负担没有那么沉重；然而，女人“打扮得越漂亮”，她就越受到尊重；她越是需要找到工作，打扮得富裕的外表就越是有用，优雅是一件武器，一个招牌，一个自卫武器，一封推荐信。

它是一种束缚；它给予的价值是要付酬的；要价如此之贵，有时，保安在大商店里抓住一个上流社会的女人或者一个女演员正在偷香水、丝袜、内衣。正是为了打扮，许多女人去卖淫，或者“受人资助”；正是打扮支配着她们的金钱需要。穿得好也要求花时间和花心思；这个任务有时是积极快乐的源泉，在这个领域，也有“藏宝的发现”、议价、诡计、计策、创造；灵巧的女人甚至可以变成创造者。展览会的日子—特别是减价—要进行疯狂的冒险。一条新裙子对她来说是一个节日。化妆和做头发是一件艺术品的替代物。今日尤甚从前(11)，女人更了解通过运动、体操、沐浴、按摩、控制饮食去塑造身体的快乐。她可以决定自己的体重、自己的线条、自己的肤色；现代审美允许她将主动的品质和美结合起来，她有权锻炼肌肉，拒绝发胖；在体育中，她确立自己为主体；对她来说，这里有一种对偶然肉体的解放；但是这种解放很容易返回从属性。好莱坞女明星战胜了自然，但她重新成为制片人手中的被动客体。

女人理所当然地可以为这些胜利而高兴，除此之外，卖俏意味着—像照料家务一样—与时间斗争，因为她的身体也是一个时间蚕食的对象。柯莱特·奥德里描绘过这场斗争，它可以和家庭主妇在家里与灰尘进行的斗争相比。(12)

> 这已经不再是年轻时的结实肉体了，沿着胳膊和大腿，肌肉的形状在一层脂肪和有点松弛的皮肤下凸显出来。她感到不安，重新打乱日程表：白天一开始，做半小时体操，晚上上床之前，做一刻钟按摩。她开始翻阅医学教科书、时装报刊，注意观察自己的腰围。她为自己准备好橘子汁，不时服泻药，戴橡皮手套洗盆子。她的两件心事最后变成一件：恢复身体的青春，打扫干净房子，有一天会达到一种平稳期、一个死亡点……世界仿佛停顿了，悬在衰老和废物之外……现在她在游泳池里认真上课，以便改善她的形体，美容杂志以不断更新的

秘方使她处于良好状态。金吉·罗杰斯对我们吐露说：“我每天早上梳一百下头，这正好要两分半钟，我的头发像丝一样……”怎样使你的脚踝变得细巧呢？每天连续抬起脚跟三十次，不要让脚跟着地，这种锻炼只要一分钟；一分钟在一天中算得了什么呢？此外，用油洗指甲，用柠檬膏擦手，把压碎的草莓涂在脸上。

在这里，惯例将对美的关注和对衣柜的维护变成苦役。对一切活体的变化带来衰退的恐惧，在某些性欲冷淡和受到挫折的女人身上，引起对生命本身的恐惧，她们竭力保存自己，就像有些女人保存家具和果酱那样；这种消极的固执，使她们成为自己生存的敌人，并敌视他人，丰盛的饭餐会使体态变形，酒会使面色过于红润，笑得太多会生皱纹，阳光会伤害皮肤，休息会增加体重，工作会使人变老，爱情会使人有黑眼圈，接吻会使面颊火辣辣，抚摸会使乳房变形，交欢会使肉体憔悴，怀孕会使面孔和身体变丑；众所周知，有多少年轻母亲愤怒地将被她们的舞裙吸引的孩子推开：“别碰我，你的手有汗，会弄脏我的裙子。”爱打扮的女人也是这样粗暴地对待丈夫或者情人的殷勤。就像用罩布套住家具一样，她想摆脱男人、世界和时间。但所有这些小心谨慎并不能阻止白发和鱼尾纹出现。从青年时代起，女人便知道，这个命运是不可避免的。尽管小心翼翼，她还是不断出事：一滴酒洒落在她的裙子上，一支香烟将裙子烧出一个洞；于是，那个在客厅里微笑、趾高气扬、在盛会中衣衫华丽的女人消失了，她摆出主妇的严肃和古板的脸容；人们突然发现，她的打扮不是一束花、一道烟火、一闪即灭的灿烂光芒，而是一笔财富、一笔资本、一笔投资，它需要做出牺牲，失去它是不可弥补的灾难。污迹、破损、做工失败的裙子、失败的烫发，是比烧焦的烤肉或者打碎的花瓶更为严重的灾难，因为爱打扮的女人不仅在物中异化，还想成为物，她不用通过中介便感到自己危险地处在世界中。她和裁缝和制帽女工保持的关系，她的不耐烦，她的要求，都表现了她的严肃精神和不安全感。做得好的裙子使她成为她梦想的人物，但穿上一件旧的、做工不好的衣服，她会感到自己丧失地位。玛丽·巴什基尔采娃写道：

我的脾气、我的举止和我的面部表情，一切都取决于长裙……还有：要么得赤身裸体地散步，要么得按照体态、趣味和性格穿衣。当我不是处在这种境况的时候，便感到自己很笨拙，很平庸，因此十分屈辱。脾气和精神会变得怎样？想到穿

着一堆破布，于是变得愚蠢、烦恼，羞得无地自容。

许多女人宁愿放弃一次盛会，也不愿意赴会时穿得难看，即使她们不会引人注目。

尽管有些女人声明：“我呀，我只为自己打扮”，我们已经看到，甚至在自恋中女人也考虑到他人的目光。不只在精神病院里，爱打扮的女人固执地对不在场的目光保持完全的信心，通常她们要求有在场的人。索菲娅·托尔斯泰在她结婚十年后写道：

> 我很高兴别人说我漂亮，也希望列瓦能看到和听到……漂亮有什么用呢？我的迷人的小彼佳爱他的老尼娅尼娅，就像他爱一种美，而列沃奇卡习惯于最丑的面孔……我很想烫发。没有人会这样做，但这仍然是迷人的。我出于何种需要让别人看到我这样呢？丝带和蝴蝶结令我喜欢，我想要一根新的皮带，既然我写下这些，我真想哭……

丈夫很难完成这种角色。在这方面，他的要求仍然是表里不一的。如果他的妻子过于吸引人，他就变得嫉妒；然而，凡是丈夫都多少像康道里斯；他希望妻子为他争光；希望她优雅、漂亮，至少“不错”；否则，他会生气地对她说出愚比老爹[13]的话：“今天你很丑！是不是因为我们有客人？”我们已经看到了，在婚姻中，性爱和社会的价值很难协调，这种对立反映在这里。强调性吸引力的女人，在丈夫看来格调低下；他责备妻子的大胆，而如果放在陌生女人身上反而会吸引他，这种责备扼杀了他身上的一切欲望；如果妻子穿着端庄，他是赞成她的，不过态度冷淡，他感到她不诱人，含糊地加以责备。因此，他很少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来看她，他要通过他人的眼睛来细看她。“别人会怎么说她？”他的推测很差，因为他把自己作为丈夫的观点也安到他人身上。对一个女人来说，没有什么比看到丈夫一面批评自己的裙子和举止，一面赞赏其他女人同样的裙子和举止更刺激她的了。再说，很自然，他太接近她，反而对她视而不见；对他来说，她有一副不变的面孔；他既不注意她的穿着，也不注意她的发式改变。甚至一个多情的丈夫或者恋爱的情人也往往对女人的打扮漠不关心。如果他们热烈地爱裸体的她，最得体的打扮也只不过是把她化装一下；即使她穿得不好，十分疲倦，也是同光彩夺目时一样喜欢她。如果他们不再爱她，最取悦人的裙子也将无济于事。打扮可以是一个征服人的工具，而不是一个防卫的武器；打

扮的艺术在于制造幻景，给目光提供想象的对象，在肉体的交欢中，在日常的交往中，一切幻景都消失了；夫妻感情像肉体的爱，位于现实的层面。女人并不是为了心爱的男人而打扮。多萝西·帕克在她的一个短篇小说(14)中描绘了一个年轻女人，急不可耐地等待休假回来的丈夫，决定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来迎接他：

她买了一条新裙子，黑色的，他喜欢黑裙子；朴素的，他喜欢朴素的裙子；而裙子非常贵，她不愿去想价钱……

“你喜欢我的裙子吗？”

“当然喜欢！”他说，“我一向喜欢你穿这条裙子。”

她仿佛变成了一块木头。

“这条裙子，”她带着侮辱人的明晰语音说，“是崭新的。我从来没有穿过。考虑到会让你高兴，我特地为这个场合买下来。”

“对不起，亲爱的。”他说，“噢！当然，现在我看到它完全不像另一条，真是漂亮极了，我一向喜欢你穿黑衣服。”

“在同样的情况下，”她说，“我几乎希望有别的理由穿黑衣服。”

人们常说，女人打扮是为了激起别的女人嫉妒，这种嫉妒实际上是成功的明显标志，但这不是唯一目的。通过被人嫉妒或赞赏，她想得到对她的美、优雅和趣味的绝对肯定，对自身的绝对肯定。她打扮是为了展示自己，她展示自己是为了使自己存在。她由此而屈服于痛苦的从属地位；主妇的忠诚即使没有得到承认，也是有用的；爱打扮的女人的努力如果没有在任何意识中留下印象，就徒劳无功了。她寻求对自身的最终评价；这种追求绝对使她的探索变得令人疲乏不堪；只要受到一个人的指责，这顶帽子就不是美的；一句恭维便取悦她，而一句否定的话就毁了她；因为绝对的东西只通过一系列不定的显现才表现出来，所以她从来得不到完全的胜利；因此，爱打扮的女人是如此敏感易怒；因此，有些受到奉承的漂亮女人会悲哀地认为，她们既不漂亮也不优雅，她们正是缺乏她们不认识的一个评判者的最高肯定，她们在追求一个不可能实现的自在。体现了优雅法则的出色女人是罕见的，没有人能找出她们有什么错，因为正是她们通过意旨决定成败；只要她们继续起支配作

用，她们就能把自己看做取得成功的典范。不幸的是，这种成功对任何方面和任何人都一无用处。

打扮意味着马上出门和接待，再说，这正是它的最初目的。女人穿着新衣裳从这个客厅走到那个客厅，她邀请别的女人去看她如何治理她的“家”。在某些特别庄严的情况下，丈夫陪伴她去“拜访”，但是大部分时间，她完成自己的“社交责任”时，他正在忙于工作。人们已经千百次描写过笼罩在这些聚会之上的不可避免的无聊。因为出于“社交义务”参加聚会的女人没有什么要交流。没有任何共同的利益将律师的妻子和医生的妻子联结起来—也不会将杜邦大夫的妻子和杜朗大夫的妻子联结起来。在一般的谈话中提起孩子的过失和家庭琐事，是没有风度的。于是只得评论天气和最新的流行小说，或者从丈夫那里借用的泛泛的论调。举行“家庭宴会”的习俗越来越趋于消失，但是，在不同的形式下，“拜访”的苦差事在法国仍然存在。美国人则愿意用打桥牌来代替谈话，这只对喜欢这种游戏的女人才有好处。

然而，社交生活比起这种无聊地履行礼仪责任，具有更加吸引人的形式。接待客人，这不仅是在自己的个人住宅中接待他人；这是将住宅变成一个迷人的领地；社交活动同时是盛会和节日。女主人展示她的财富：银器、衣服、水晶器皿；她在家里插满鲜花，鲜花虽然是转瞬即逝的、无用的，却体现了节庆挥霍和奢侈的毫无必要；鲜花在花瓶里开放，注定要迅速枯萎，是欢乐之火、乳香和没药，成为奠酒、祭献。桌子上摆满了佳肴美酒。为了满足客人的需要，就要创造出一些能推想到他们会喜爱的精美礼品。饭局变成了一种神秘仪式。弗吉尼亚·伍尔夫在《达洛卫夫人》的这一段文字中强调了这种性质：

> 于是，系着围裙、戴着白帽的女人，开始穿梭于自动开关的门，无声无息，姿态优美；她们不是女仆，而是进行神秘仪式的女祭司，就是从一点半到两点钟之间，梅费尔(15)的女主人们故弄玄虚搞的那一套。只消一挥手，穿梭就停止了，代之而起的是这种骗人的幻觉：首先是不用付钱的食物，然后是桌子上全部摆满水晶器皿、银器、藤条制品、盛着红色水果的大碗；一层薄薄的褐色奶油盖住大菱鲆；切成块的鸡漂浮在炖锅里，炉火在燃烧，火焰色彩绚丽，煞是好看；随着酒和咖啡端上来—不用付钱—在沉思的眼前升起了快乐的景象，对于这陷入遐想的眼睛，生命显得像音乐一般，而且神秘……

支配着这种神秘的女人，骄傲于感到自己是一个完美时刻的创造者，是幸福、快乐的施与者。正是通过她，宾客们会聚在一起，正是通过她，才举行一次盛会，她是快乐与和谐的无偿源泉。

达洛卫夫人感到的正是这样。

但我们可以设想，彼得对她说：好！好！但你的那些晚会，举行这些晚会的原因是什么？她能够回答的是这样（如果没有人明白，那就算了）：这是请客嘛……某位先生，生活在南肯宁顿，另一位生活在贝斯沃特，还有第三位，据说是在梅费尔。她不断想到他们，她心里想：多么抱歉！多么遗憾！于是她把他们聚在一起。这是请客；这是组合，创造。但这是为了谁呢？

也许是为了请客的快乐而请客。无论如何，这是她的奉献。她没有别的可以奉献……

不管是谁，别的任何人都可以待在那儿，做得一样好。然而她想，这是有点值得钦佩的。她做了这件事。

如果在这种对他人表示的敬意中有着纯粹的慷慨，盛会就确实是一次盛会。但社会习俗很快就把这种节庆变成制度，把这种赠与变成义务，把盛会升格为仪式。女客一面在品味“社会名流晚宴”，一面想，必须还礼，她有时抱怨受到过分优厚的接待。她讥讽地对丈夫说：“X夫妇是想让我们吃一惊。”例如，有人告诉我一件事，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在葡萄牙的一座小城里，茶会变成最奢侈的聚会，在每次聚会中，女主人认为有义务提供比上一次聚会在种类和数量上都更多的糕点；这种负担变得这样沉重，以致有一天，所有的女人一致决定什么也不提供，只提供茶水。在这样的情况下举行的盛会就失去了慷慨和豪华的特点；那是一种苦差事；用来制造庆典气氛的道具要花心思去照看，必须照看好水晶器皿、桌布，要算好香槟和花式糕点；打碎一只茶杯，烧坏圈椅的丝绸，便是一个灾难；第二天必须清扫、料理、恢复得井井有条，女人害怕这种附加的工作。她感受到这种确定主妇命运的多种从属地位：她从属于蛋奶酥、烤肉、肉店老板、厨娘、临时佣工；她从属于丈夫，一旦有什么问题出现，他便皱起眉头；她从属于客人，他们评价家具、葡萄酒，而且决定晚会是否成功。只有豪爽而自信的女人，才能以平静心态度过这样的考验。一次胜利能给她们强烈的满足。可是，很多女人在

这一点上酷似弗吉尼亚·伍尔夫描绘的达洛卫夫人：“她一面喜欢这些胜利……它们的光彩和给人的兴奋，一面感到胜利的空虚和虚假。”女人只有不太重视这些胜利时，才会真正从中感到乐趣，否则，她会经历虚荣心永远得不到满足的折磨。此外，只有很少女人运气好，能在“社交生活”中知道如何安排她们的生活。那些完全投身于社交生活的女人，通常不仅力图使自己成为受崇拜的对象，而且力图超越这种上流社会的生活，达到某些目的，真正的“沙龙”具有文学或政治的性质。她们竭力通过这种方法对男人产生影响，起到个人作用。她们要从已婚女人的状况中摆脱出来。已婚女人一般并不满足于这些乐趣和短暂的胜利，而且这些胜利她很少获得，对她来说，往往是疲劳，而不是消遣。上流社会生活要求她“讲究排场”，要求她炫示自己，但是在她和他人之间并不创造真正的交流。它没有使她摆脱孤独。

“想来是痛苦的事，”米什莱写道，“女人作为只能成双成对生活的相对的人，往往比男人更加孤独。男人到处都可以社交，给自身创造新关系。她呢，没有家庭的话，她什么也不是。而家庭压抑着她，全部重量都压在她身上。”事实上，被封闭的、被隔绝开的女人，不了解友情的快乐，而友情带来共同追求某些目标；她的工作没有占据她的头脑，她的成长既没有给她独立的兴趣，也没有给她独立的习惯，而她是在孤独中度日的；我们已经看到，索菲娅·托尔斯泰抱怨的就是这样一种不幸。她的婚姻使她远离娘家和青年时代的朋友。柯莱特在《我最初的尝试》中描写了一个年轻的新嫁娘离乡背井，从外省来到巴黎；她只是在同母亲长长的通信中找到援助；可是，通信不能代替在一起，她不能向茜多承认她的失望。在年轻女人和她的家庭之间往往不再有真正的亲密关系，无论她的母亲，还是她的姐妹们都不是她的朋友了。如今，由于住房狭小，许多年轻的新嫁娘同她们的娘家人或者婆家人住在一起，但这种不得已住在一起，对她来说，远远不能构成真正的相伴相随。

女人终于保持或者建立起的女性友谊，对她来说十分宝贵；这种友谊与男人之间的关系截然不同；后者是男人之间作为个体通过思想和个人计划的交流；女人由于封闭在自身的共同命运中，通过一种内在的共谋联结在一起。她们争先恐后地追求的，首先是肯定她们共同的天地。她们不进行观点的讨论，她们交换体己话和食谱；她们联合起来，创造一种反宇宙，其价值要压倒男性的价值；她们集合起来，找到了动摇她们的锁链的力量；她们否认男人的性统治，彼此吐露自己的性欲冷淡，愤愤地嘲笑她们男人的欲望或者笨拙；她们也含讥带讽地否定她们的丈

夫和一般男人的道德和智力的优势。她们比较自己的体验：怀孕、分娩、孩子生病、自己生病、家务事，这些变成了人类历史的基本事件。她们的工作不是一种技巧，在互相交流食谱和做家务的诀窍时，她们给予这样做以建立在口头传统上的秘术的尊严。有时，她们一起审视道德问题。妇女报刊的“通信”栏，提供了这类交流的样品；很难想象给男人开辟“心灵通信”栏；他们在属于他们的世界中相遇；而女人却要确定、估量、探索她们自己的领域；她们尤其交流美容的建议、食谱和编织方法，她们征求意见；通过她们闲聊和展示的趣味，有时可以洞察到真正的焦虑。女人知道，男性的法规不是她的法规，甚至男人预料到她并不遵守这法规，因为他怂恿她堕胎、通奸、犯错误、背叛、说谎，虽然他公开谴责这样做；于是她请求其他女人帮助她确定一种“中间法”，一种女性特有的道德法规。女人不仅仅是出于恶意如此长期地评论和批评她们女友的行为，为了评判她们和自律，她们必须比男人有更多的道德创造。

给予这种关系以价值的是其中包含的真实状况。在男人面前，女人总是表演；她假装接受自己是非本质的他者，在他面前通过模仿、打扮、经过三思的话语，树立一个想象的人物，以此来作假；这样做戏要求持续的紧张状态；所有女人在丈夫和情人身边多少这样想：“我不是自己”；男性世界是严酷的，它有锐利的尖脊，发出的声音过于响亮，射出的光芒过于强烈，触感是粗糙的。在别的女人身边，女人躲在背景后面；她做好战斗准备，但不战斗；她安排好服装，创造化妆方法，准备诡计，她在登台表演之前，在后台穿着拖鞋和睡衣；她喜欢这种温和的、温馨的、松弛的气氛。柯莱特就是这样描绘她同女友玛尔科度过的时刻：

> 短暂的体己话，隐居者的消遣，时而像待在缝纫工场度过的时刻，时而像康复时的空闲时刻……[(16)]

她喜欢在更年长的女人身边扮演出主意的角色：

> 在炎热的下午，在阳台的遮帘下，玛尔科料理她的衣物。她缝纫水平很差，但是很用心，我给她劝告，感到沾沾自喜……“不应该在衬衫上绣上天蓝色的彗星，粉红色在衣服上，与皮肤相衬更加漂亮。”我很快又给她其他建议，关于脂粉、唇膏的颜色、画眼线要突出。她说：“你真的这么想吗？

你真的这么想吗？”我虽然年轻，但权威不可动摇。我拿起梳子，在她厚厚的刘海中分开一个妩媚的小缺口，我表现得长于此道，使她的目光炯炯燃烧，在她的脸颊上方、靠近太阳穴漾出一片红晕。

下文，她给我们描绘玛尔科不安地准备面对一个她想征服的年轻男子：

……她想擦拭潮湿的眼睛，我阻止她这样做：

“让我来做。”

我用两根手指将她的上眼皮朝上翻，让两滴快要夺眶而出的眼泪自行消失，这样睫毛膏就不会因和眼泪接触而变糊了。

“得！等一下，还没有结束。”

我重新给她化妆。她的嘴巴有点发抖。她耐心地任人摆布，一面叹着气，仿佛我在给她包扎。最后，我从她的手提包里取出粉扑，蘸上一点更红的粉。我们俩都没有说话。

“……无论如何，”我对她说，“不要哭。尽量设法不让眼泪支配你。”

……她用手在刘海和额角之间抹了一下。

“我上星期六本该买下我在零售商店里看到的那件黑长裙……请告诉我，你能借给我非常精细的袜子吗？眼下我没有时间了。”

“当然可以，当然可以。”

“谢谢。你不认为插一朵花能衬托出我的裙子吗？不，不要把花插在上身。蓝蝴蝶花的香味真的已经过时了吗？我觉得我有一大堆东西要向你请教；一大堆东西……”

在她的另一部小说《养小狗的人》中，柯莱特也描述了女人生活的另一面。三个在爱情中不幸或者不安的姐妹，每天夜里会聚在她们童年时代的旧长沙发周围；她们在那里感到放松，思量着白天的忧虑，准备着明天的战斗，品尝着好好休息、好好睡眠、洗个热水澡、痛快地哭泣的短暂快乐，她们几乎互相不说话，但是每一个人都为别人创造一种

窝；她们之间发生的一切是真实的。

对某些女人来说，这种肤浅而热烈的亲密关系，比和男人的严肃做作的关系更为宝贵。自恋的女人就像在青少年时期那样，在另外一个女人身上找到特殊的分身；正是在有能耐的专注目光中，她可以欣赏她做工精巧的裙子、自己细腻的内在。结婚以后，她的知心女友仍然是尊贵的见证人，这位朋友也可以继续像一个令人想望的、希望得到的对象那样出现。我们已经说过，在几乎所有的少女身上都有同性恋倾向，丈夫时常笨拙的拥抱，不能抹去这种倾向；由此产生女人在同类身上所经历的，而在正常男人身上没有等同物的肉感的温馨。在两个女友之间，肉感的爱慕可以升华为活跃的温情，或者通过散乱或准确的抚摸表现出来。她们的拥抱也可能只是一种调剂闲暇的游戏—这是后宫女人的情况，她们主要是要消磨时间—或者拥抱有着头等重要的意义。

然而，女人的共谋很少会升华为真正的友谊；女人比男人更加自发地感到利害一致，但在这种团结中，她们中的每一个不是朝着对方超越，她们整体朝向男性世界，她们每个人都想为自己夺取男性世界的价值。她们的关系不是建立在她们的特殊性之上，而是直接在一般性中体验，一种敌意因素由此马上渗透进来。娜塔莎[17]依恋她家的女人们，因为她可以在她们的注视下展示她孩子的尿布，但她却对她们怀有嫉妒，因为在皮埃尔看来，在每个女人身上都能体现女人。女人的互相谅解来自她们彼此认同，但同样，每个女人也由此否认陪伴关系。女主人和她的女仆的关系比与一个男人和他的仆从或司机的关系亲密得多—除非他是一个同性恋者；她们交换体己话，不时串通一气；可是在她们之间，有一种敌对的竞争，因为女主人一面要摆脱家务，一面又想承担工作职责和获得名声；她希望自己是不可替代的，不可或缺的。“一旦我不在场，一切都乱套了。”她严厉地想抓住女仆犯错误，如果女仆活儿干得太好，她就不能尝到感觉自己独一无二的骄傲。同样，她一股脑儿对女教师、女管家、奶妈、看孩子的女仆、协助她干活的亲戚朋友发脾气；她的借口是她们不尊重“她的意愿”，她们不按照“她的想法”行事；事实是，她既没有意愿，又没有特殊想法；相反，激怒她的是，别人正好以她做事的方式完成她的职责。这是一切毒化家庭生活的常见家庭争吵的主要根源之一：由于每个女人没有任何方法使人承认她的特殊贡献，所以便都像女王一样严厉地要求别人。不过，尤其在打扮和爱情方面，每个女人在别的女人身上都看到一个敌人；我已经指出过在少女们身上的这种竞争，这种竞争往往要持续一生。我们已经看到，风雅女人、上流社会的女人的理想，就是获得绝对的评价；她因永远感觉不到

自己头上戴上光环而痛苦；哪怕发觉别人头上有最单薄的光环都令她不快；别的女人得到的一切赞词，她都想窃为己有；不是独一无二的绝对，怎能称为绝对呢？一个真诚的、恋爱中的女人，满足于在一颗心中受到赞美，她不羡慕她的女友们表面的成功，可是她在自己的爱情中仍然感到面临危险。事实是，女人被最要好的女友欺骗这个题材，不仅仅是文学上的陈词滥调；两个女人越是朋友，她们的二元性就越是危险。听到体己话的女人被要求通过恋爱中的女人的眼睛去看，以恋爱中的女人的心和血肉去感受，她受到情人的吸引，受到诱惑她女友的男人的迷惑；她以为自己的正直保护着自己，便任凭自己的感情摆布；她对自己只起非本质的作用也感到恼火，不久，她便准备让步，把自己投进去。很多女人十分谨慎，一旦她们恋爱，便回避“亲密的女友”。这种矛盾心理几乎不允许女人信任她们互相的感情。男性的阴影总是沉重地压在她们身上。即使她们没有谈到他，仍然可以把圣琼·佩斯[(18)]的诗句用在他身上：

太阳没有提及，但它的威力在我们中间。

她们一起向他报复，给他设下陷阱，诅咒他，侮辱他，但是她们等待他。只要她们滞留在女人聚集的地方，她们就沉浸在偶然性、乏味和无聊中；这些虚无缥缈之境保留了一点母亲怀抱的温暖，但这是虚无缥缈之境。女人乐意滞留其中，条件是预见到不久脱离出这种境界。因此，她只有想象自己将要走进的那个灯火辉煌的客厅，才乐于待在浴室的潮湿中。女人彼此是难友，她们互相帮助，忍受监狱生活，甚至准备越狱，但是，解放者来自男性世界。

对于大多数女人来说，在结婚之后，这个世界仍然保留着它的光辉；只有丈夫失去了他的威信；女人发现，男人身上的纯粹本质衰退了，但男人仍然是世界的真理、最高的权威、奇迹、冒险、主人、注视、猎物、快乐、得救；他仍然体现了超越性，他是对一切问题的回答。最忠诚的妻子永远不会同意完全放弃他，同一个偶然性的个体关在一起，阴郁地面面相对。她从小就强烈需要一个向导，当丈夫担当不了这个角色时，她便转向另一个男人。有时，父亲、一个兄弟、一个叔叔、一个亲戚、一个老朋友仍然保留以往的威望，她会去依靠他。有两类男人，他们的职业能让他们成为知己和导师：教士和医生。前者的巨大优势在于他们不收取咨询费；忏悔时他们听信徒闲扯，却一筹莫展；他们尽可能回避“极端虔诚的女信徒”、“笃信宗教的女人”，但引导基督

徒走上道德之路是他们的责任，由于女人在社会和政治上地位变得重要，教会竭力把她们变成它的工具，所以这个责任就更加迫切。“良心导师”向他的女忏悔者指明她应采取的政治见解，控制她的选票；许多丈夫生气地看到教士干预他们的夫妻生活，正是他确定合法或不合法的床笫间的秘密实践；他对孩子的教育感兴趣；他向女人建议如何与丈夫相处；总是将男人看做天神来崇拜的女人，快乐地跪在男性这一天主在人间的替身脚下。在这方面，医生因收取报酬而得到较好的保护；他可以把太冒失的病人拒之门外；但是他受到更确定、更执著的追逐；色情狂所追求的男人中有四分之三是医生；在一个男人面前裸露自己的身体，对许多女人来说，满足了展示自己的巨大乐趣。施特克尔说：

我认识几个女人，她们在对她们有好感的医生的审视中得到唯一的满足。特别是在老姑娘中，有大量的病人，她们来看医生是为了让人“非常仔细地”检查，因为无关紧要的月经过多，或者有点心理紊乱。另有一些女人担心得癌症或者感染（通过厕所），这些恐惧给她们一个让人检查的借口。

其中，他举出如下两个例子：

一个老姑娘B. V.，四十三岁，很有钱，每个月在月经来过以后去看医生，要求仔细的检查，因为她认为有毛病。她每个月换医生，每次都演出同样的戏。医生请她脱掉衣服，躺在桌上或者沙发上。她拒绝了，说是她太害羞，不能做这样的事，这是违反自然的！医生强迫她，或慢慢说服她，最后她把衣服脱掉，向他解释，她是处女，他不应该伤害她。他答应她做直肠指检。医生一开始检查，往往性欲高潮就出现了；在做直肠指检时，性欲高潮加剧。她总是以假名出现，随后付费……她承认，她希望被医生强奸……

L.　M.太太三十八岁，已婚，她告诉我，她在丈夫身边完全无动于衷。她来看病。只看过两次以后，她就向我承认有一个情人。但是他不能使她达到性欲高潮。她只有在让人做妇科检查时才有性欲高潮。（她的父亲是妇科大夫！）差不多每隔两三次，她就有需要去看医生，要求检查。她不时要求治疗，这是最幸福的时刻。最近一次，由于所谓的子宫下坠，一个妇

科大夫长时间给她按摩。每次按摩都带来好几次性欲高潮。她解释说，第一次按摩曾经引起她平生第一次性欲高潮，所以她热衷于这种检查……

女人很容易设想，她向他展示自己身体的那个男人，对她的肉体魅力或者心灵美留下深刻印象，因此她病态地以为被教士或者医生爱上了。即使她是正常的，她也感到在他和她之间，存在一种微妙的联系；她乐于体面地服从；另外，有时她从中汲取一种安全感，帮助她接受自己的生活。

但有些女人不满足于将她们的生活建立在道德权威之上，她们也需要在这种生活中有浪漫的兴奋。如果她们既不愿意不忠，也不愿意离开丈夫，就会求助于被有血有肉的男性吓坏的少女采用的同样手法：她们沉溺于想象的激情。施特克尔提供了好几个例子：(19)

一个已婚女人，十分端庄，属于最好的阶层，抱怨神经系统不适和有抑郁症。有一晚，在歌剧院，她意识到她疯狂地爱上了男高音。听他唱歌，她感到自己非常激动。她变成歌唱家的热诚赞赏者。她不错过一场演出，买了他的照片，梦想着他，她甚至给他寄去一束玫瑰花，并写上献辞：“寄自一个感激涕零的陌生女人”。她甚至决定给他写一封信（同样署名“一个陌生女人”）。但是她仍然保持距离。认识歌唱家的机会出现了。她马上知道她不会去。她不愿意近距离认识他。她不需要他在眼前。她很高兴热烈地爱着，又仍然是一个忠实的妻子。

一位太太沉迷于对卡因兹的崇拜，他是维也纳非常有名的演员。她在自己的公寓里布置了一个房间，里面有无数他的肖像。在一个角落里有一个卡因兹的书柜。凡是她能搜集到的谈论到她偶像的书、小册子和报纸都小心地保存起来，还有一系列剧院海报、卡因兹的首场演出或五十周年庆的藏品。圣幕是一张大艺术家签过名的照片。当偶像去世时，这个女人穿了一年丧服，并长途旅行去听关于卡因兹的报告会。对卡因兹的崇拜使她免除了性欲和肉欲的侵袭。

人们记忆犹新，鲁道夫·瓦伦蒂诺(20)去世时有多少人流下滔滔热

泪。已婚女人和少女一样，崇拜电影男主角。当她们手淫时，或者在夫妻交欢中寻求想象时，有时会想起他们的形象；这种想象有时也在祖父、兄弟、教师等等形象中复活童年时的回忆。

但是在女人周围，也有有血有肉的男人；不论她在性方面得到了满足，还是性欲冷淡或者受到挫折—除了完美的、绝对的、排他的爱情的罕见情况下—她都极为重视他们的赞赏。她丈夫的注视过于习以为常，再也不能激发想象；她需要仍然充满神秘的眼睛发现她是神秘的；必须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意识面对着她，听取她的体己话，重新激发褪色照片的活力，让嘴边再出现酒窝和只属于她的睫毛的一眨一眨；只有在别人渴望她和爱她的时候，她才是令人渴望的，可爱的。如果她对自己的婚姻几乎是凑合的，她就要在其他男人那里寻找虚荣心的满足，她促使他们加入她对自己的崇拜；她诱惑人，取悦人，满足于梦想被禁止的爱情，满足于想象：如果我想……她宁愿让许多崇拜者着迷，却不愿依恋其中任何一个；她比少女更热情、更大胆，她卖弄风情是要求男人用他的价值和力量在意识中向她证实；由于她深居在家，也就更加大胆，由于她已经成功地征服了一个男人，她玩这种游戏也就不存多大希望，也不用冒多大风险。

有时，在经历了一个或长或短的忠诚时期以后，女人不再局限于这种调情和卖弄风情。她往往出于怨恨，决定对丈夫不忠。阿德勒认为，女人的不忠一向是一种报复；这未免言过其实；但事实是，她往往不是向情人的诱惑让步，而是出于向丈夫挑战的愿望：“他不是世上唯一的男人—我还可以取悦其他男人—我不是他的奴隶，他自以为很狡猾，他也会受愚弄。”受到嘲弄的丈夫，在妻子眼里可能仍然保持头等重要的位置；正如少女有时出于反抗母亲、抱怨父母、不服从他们、要肯定自我而找一个情人，出于对丈夫的怨恨，妻子在情人身上寻找一个知心人，一个看到她的受害者地位的见证人，一个帮助她贬低丈夫的同谋；她不断地对他谈起自己的丈夫，让丈夫作为谈资遭到他的蔑视；如果情人不好好扮演他的角色，她就会愤怒地离开他，要么回到丈夫身边，要么寻找另一个安慰者。但往往不是怨恨而是失望，把她投到情人的怀抱里；她在婚姻中没有得到爱；她困难地忍气吞声，从来没有经历年轻时热烈期待的情欲和快乐。婚姻由于剥夺了女人的一切肉欲满足，否认了她们的自由和特殊性，所以通过必然的、具有讽刺意味的辩证关系，将女人导向通奸。蒙田说：

我们从童年起就训练她们接受爱情的斡旋。她们的魅力、

她们的衣着、她们的知识、她们的语言，她们的一切教育都只关系到这一目的。她们的家庭女教师除了爱的观念，不让其他东西铭刻在她们心中，哪怕要不断地呈现给她们看，令她们感到厌恶……

稍后他补充说：

因此，力图让女人克制一种对她们来说如此强烈和如此自然的愿望，那是愚蠢的。

恩格斯宣称：

随着个体婚制，出现了两种经常性的、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有的社会人物：妻子的经常的情人和戴绿帽子的丈夫……虽然加以禁止、严惩但终不能根除的通奸，已成为与个体婚制和杂婚制并行的不可避免的社会制度了。(21)

如果夫妻做爱引起了妻子的好奇心，却不能满足她的感官，就像柯莱特的《天真的荡妇》所描写的，她便企图在他人的床上完成自己的教育。即使她的丈夫成功地唤起了她的肉欲，由于她对他没有特殊的依恋，她想和别人品尝他让她发现的快感。

道德家对给予情人的偏爱感到愤怒，我已经指出过资产阶级文学要恢复丈夫形象的努力，但是，指出在社会看来—就是说在其他男人看来—丈夫比他的情敌更有价值来捍卫丈夫，那是荒谬的，这里，重要的是他对妻子体现了什么。然而，有两个特征使他变得可憎。首先，是他承担了启蒙者的可憎角色；处女幻想既被蹂躏又被尊重的矛盾要求，几乎注定了他的失败；她在他的怀抱里永远是性欲冷淡的；她在情人身边既感受不到贞操被剥夺的痛苦，也感受不到羞耻心被征服所产生的最初的屈辱；她避免了受到突袭造成的精神创伤，她大致知道等待着她的是什么；她比新婚之夜更真诚，没有那么敏感，没有那么天真，不再把理想的爱情和肉欲、感情和骚乱混为一谈，当她选择一个情人时，她想要的就是一个情人。这种清醒是她的选择自由的一个方面。因为这正是压在丈夫身上的另一个问题所在：他通常是被强加的，而不是被选择的。她接受他要么是逆来顺受，要么是被家庭交付给他的；无论如何，即使她是出于爱情嫁给他，在嫁给他时，她让他成为自己的主人；他们的关系

变成一种责任，她往往觉得他以暴君的面目出现。无疑，情人的选择受到环境限制，但是，在这种关系中有一种自由的维度；结婚，是一种责任，选择一个情人，是一种奢侈；这是因为在他恳求她的情况下，她才向他让步，她即令不能确定他的爱情，至少能确定他的欲望；这不是服从他要执行的法律。情人还有这种特权：他不必在日常生活的接触中消耗诱惑力和威信，他仍然保持距离，是一个他者。因此，女人在他们的相遇中感到摆脱自身，接触到新的丰富生活，她感到自己是他者。某些女人在这种关系中首先寻求的正是这种东西：受照顾，感到吃惊，摆脱自身。关系破裂在她们身上带来了空虚的绝望。雅内(22)举出过好几个这类忧郁的症状，它们给我们指出，女人在情人那里寻求和找到的是什么：

> 一个三十九岁的女人，由于被一个文人抛弃而伤心，他让她参与他的工作有五年之久。她写信给雅内：“他的生活非常丰富，他是那么专横，我只能关心他，不能想别的事。”
>
> 另外一个女人，三十一岁，由于同一个她喜爱的情人决裂而病倒。她写道：“我愿意成为他办公桌上的一只墨水瓶，能够看到他，听到他说话。”她解释说：“单独一个人，我感到烦恼，我的丈夫不能让我的脑子足够地运转，他一无所知，什么也教不了我。没有使我惊奇……他只是个老好人，这使我痛苦。”相反，关于情人，她写道：“这是一个令人惊奇的人，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心情紊乱、激动、快乐、自由放任，他总是能控制自己、爱挖苦人，总是冷静得让人难受得要命。还有胆量、镇定、睿智、思维活跃，这些令我昏了头……”

有些女人只是在私情开始才感到这种充实和快乐激动的情感；如果情人没有马上给她们快感—两个性伙伴彼此由于胆怯和不适应，第一次这样是常有的事—她们便对他感到怨恨和厌恶；这些“梅萨利纳”式的女人增加体验，一个接一个换情人。但是也有时，从夫妻关系失败得到启发的女人，这回正好被适合她的男人所吸引，在他们之间会产生持久的关系。往往她喜欢他是因为他属于和她丈夫截然相反的一种人。无疑是圣伯夫(23)和维克多·雨果构成的对比吸引了阿黛尔。施特克尔举出了如下的例子：

P. H.太太嫁给田径运动俱乐部的一个成员已有八年。她到一个妇科诊所看轻微的输卵管炎，抱怨说她的丈夫不让她安静……她只感到痛苦。她的男人很粗俗、很粗暴。他最后有了一个情妇，她感到很高兴。她想离婚，在律师办公室认识了一个秘书，他正好与她的丈夫相反。他瘦长、虚弱，但很可爱、温和。他们变得关系密切。他寻找爱情，给她写一些缠绵的信，对她关心备至。他们发现有共同的精神爱好……第一次接吻使她的麻木症状消失了……这个男人相对弱小的力量在女人身上带来了最强烈的性欲高潮……她离婚以后，他们结婚了，生活得很幸福……接吻和抚摸就能带来性欲高潮。而体格极其强壮的丈夫却指责这同一个女人性欲冷淡！

并非所有的私情都有个童话般的结尾。同少女梦想有个解放者让她摆脱家庭一样，有时女人等待着情人把她从夫妇枷锁中解救出来，热烈的情夫在他的情妇开始谈到结婚时，便变得冰冷，逃之夭夭，这是经常被发挥的题材；她常常受到他的保留态度的伤害，轮到这种关系也由于怨恨和敌意变糟。如果关系稳定，它常常最终具有夫妇的亲密性质，从中可以看到无聊、嫉妒、谨慎、诡计等所有的婚姻恶习。于是女人梦想另一个男人让她摆脱这种常规。

再说，通奸依风俗和环境的不同，具有迥异的性质。夫妇的不忠出现在我们的父权制传统仍然残存的文明中，后果对女人要比对男人严重得多，蒙田说：

对生活放荡的评判是多么不公正啊！我们判定和衡量生活放荡不是根据性质而是根据我们的利益，由此，它们具有如此多不平等的形式。我们法令的严厉使女人沉迷于放荡，她们的处境使这种弊端更加肆无忌惮，并使之产生比起因更加恶劣的后果。

我们已经看到这种严厉态度最初的理由：女人通奸可能将别人的儿子带到家庭中，会危及合法继承人；丈夫是主人，妻子是他的财产。社会变迁、实行“节育”使这些原因失去了很多影响力。但是，把女人维持在附属状态的意愿，延续着依然包围她的禁忌。她时常把这些禁忌内化；她视而不见夫妇之间的荒唐事，而她的宗教、她的道德、她的“品德”不允许她考虑有任何相互性。她周围的人所施加的控制—尤其在新

旧大陆的“小城市”—远比压在她丈夫身上的控制严厉，他出门次数更多，他旅行，人们更加宽容他的偏离；她则有可能失去声誉和已婚女人的地位。我们常常描绘女人终于挫败这些监视的诡计，我知道有一个葡萄牙小城，严格信奉古风，年轻妇女只在婆婆或姑嫂的陪伴下才出门；可是，理发师出租位于理发店上面的房间，情侣们匆匆在那里做爱。在大城市里，女人的看守者少多了，但从前实行的“下午五点到七点的茶点餐会”几乎也不允许不合法的感情有机会充分发展。通奸匆匆地在暗地里进行，创造不出有人情味的自由交往；通奸带来的欺骗，最终否认夫妇关系的一切尊严。

今天，许多阶层的女人部分获得性自由。但是，对她们来说，要将夫妇生活和肉欲满足调和起来，仍然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婚姻一般不意味着肉体之爱，清楚地把两者分开似乎是理智的。人们承认，男人可以是一个出色的丈夫，但是很轻浮，他在性方面的任性实际上不妨碍他同妻子友好地维持共同生活；由于这种友谊不表现为锁链，它甚至更加纯洁，并不产生矛盾。可以承认，对妻子来说也是一样的；她往往希望分享丈夫的生存，同他一起为孩子们创造一个家，然而她又想同别人做爱。通奸之所以可耻，是因为谨慎和虚伪达成了妥协，自由和真诚的协约能消除婚姻的缺陷。但必须承认，今日，启迪了小仲马笔下的弗朗西荣的那句令人恼火的话保留着某种真理：“对女人来说，这不是一回事。”其中的区别没有什么自然之处。有人认为，女人不如男人需要性生活，这丝毫不准确。受压抑的女人变成爱争吵的妻子、虐待孩子的母亲、有怪癖的主妇、不幸而危险的女人；不管怎样，她的愿望即使更少，也不能成为她满足这些愿望实属多余的理由。区别来自男女性欲的整体处境，如同传统和当今社会所确定的那样。人们至今还认为，女人把做爱作为对男人的服务，因而使男人成为她的主人；我们已经看到，男人总是可以占有身份低一等的女人，但如果她委身给一个身份不如她的男性，她就纡尊降贵了；她的同意无论如何具有投降和堕落的性质。女人往往欣然接受她的丈夫拥有其他女人，她甚至觉得脸上有光；阿黛尔·雨果看到她狂怒的丈夫将热情投向其他女人，似乎丝毫不感到遗憾；有些女人甚至模仿蓬巴杜夫人，接受拉皮条的角色。[(24)]相反，在做爱时，女人变成了物，变成了猎物；在丈夫看来，她浸透了一种古怪的神力，她不再属于他，有人把她从他那里夺走了。事实是，在床上，女人往往自我感受，自我期待，因此被支配；事实也是这样，由于男性的威望，她倾向于赞成和模仿男性，男性由于占有了她，在她看来体现了全体男人。丈夫从自己熟悉的嘴里听到陌生思想的回音时，气愤不是

毫无理由的，他有点觉得，有人占有了他，强奸了他。德·沙里埃尔夫人同年轻的邦雅曼·贡斯当—他在两个男性化的女人当中扮演女性角色—决裂，是因为她忍受不了他明显打上了德·斯达尔夫人可憎影响的烙印。只要女人把自己变成她所“委身”的男人的奴隶和反映，她就应该承认，她的不忠比丈夫的不忠更彻底地摆脱伴侣。

即使她保留了自己的完整性，她也会担心，在情夫的意识中，她的丈夫声誉受损。即使女人也会马上想象，由于和一个男人睡觉—哪怕只有一次，匆忙地，在长沙发上—她对合法妻子占有优势；更何况，一个以为占有情妇的男人更会认为，他愚弄了丈夫。因此，在巴塔耶的《温情》中，在凯塞尔[25]的《白日美人》中，女人细心选择低阶层的情人，她在他们身边得到肉欲的满足，但不愿意让情人超越受到尊敬的丈夫。在《人的状况》中，马尔罗给我们描绘了一对夫妇，男女双方达成了给予对方自由的协议，但当梅向乔讲述她和一个同学睡过觉时，他想到这个男人认为“占有了”她而感到痛苦；他选择了尊重她的独立，因为他清楚地知道，一个人永远不能占有别人；不过另一个男人自鸣得意的想法却通过梅伤害并侮辱了他。社会将自由的女人和放荡女人混为一谈；情人自己也不乐意承认他加以利用的自由；他更乐意认为，他的情妇让步了，任人摆布，他征服了她，诱惑了她。一个骄傲的女人可以就个人来说容忍性伙伴的虚荣心，但受到尊敬的丈夫忍受她的情人的狂妄，她却觉得可憎。只要这种平等没有得到普遍承认，也没有得到具体实现，女人就很难与男人平等地行动。

无论如何，通奸、友谊、社交在夫妇生活中只构成消遣，它们可以帮助女人忍受夫妇生活的束缚，但不能粉碎这些束缚。这只是虚假的回避，根本不能让女人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

(1) 参阅卷Ⅰ。男同性恋者例外，他们正好把自己看成性对象；花花公子也例外，必须对他们进行特别的研究。今日，尤其是美国黑人的“动物服饰热”，他们身穿鲜艳夺目、裁剪别致的服装，解释起来原因很复杂。—原注

(2) 见卷Ⅰ。—原注

(3) 克拉夫特—埃宾叙述过桑多尔的例子，她喜欢盛装打扮的女人，自己却不“穿衣打扮”。—原注

(4) Jan van Eyck（1390—1441），佛兰德画家。

(5) Hans Memling（约1433—1494），佛兰德画家，他追求线条匀称与和谐的比例，注重形式美。

(6) Benozzo Gozzoli（1420—1497），意大利画家，想象力丰富，有色彩感，注重背景。

(7) Fra Angelico（约1400—1455），意大利画家，反映强烈古典主义影响。

(8) Edward Burne-Jones （1833—1898），英国画家，体现拉斐尔前派后期的风格。

(9) 在上个世纪放映的一部非常愚蠢的电影中，贝蒂·戴维斯由于去舞会时穿一件红色长裙而引起轰动，当时在结婚之前严格都穿白色。她的行为被看做对既存秩序的反叛。—原注

(10) 伊姆加德·科伊恩著。—原注

(11) 然而，根据最近的调查，法国的女子健身房今日几乎空无一人；在1920—1940年，法国女人醉心于体育。当下，压在她们身上的家务负担太重了。—原注

(12) 见《未赛先输》。—原注

(13) 法国作家雅里（Alfred Jarry，1873—1907）的剧作《愚比王》的主人公，他是一个野心家，杀死波兰国王篡位，他的残忍引起百姓反抗，后被俄军打败。

(14) 见《可爱的屋檐》。—原注

(15) Mayfair，位于伦敦西区的豪宅区。

(16) 见《军帽》。—原注

(17) 见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原注

(18) Saint-John Perse（1887—1975），法国诗人，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擅长散文诗，诗集有《颂歌》、《阿纳巴斯》、《流亡集》、《雨》、《雪》、《风》、《航标》等。

(19) 见施特克尔《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20) Rudolph Valentino（1895—1926），美国电影演员，原籍意大利，早先是轻歌舞剧演员，后来成为女观众崇拜的对象。

(21)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3页，此处引文与中译本有所不同。

(22) 参阅《困扰和精神衰弱症》。—原注

(23) Charles-Augustin Sainte-Beuve（1804—1869），法国批评家、诗人、小说家，擅长传记式批评，偏爱古典作家。他曾是雨果的朋友，后与雨果的妻子阿黛尔产生恋情，和雨果关系破裂。

(24) 我在这里谈的是婚姻。在爱情中，我们会看到男女双方的态度是反过来

的。—原注

(25) Joseph Kessel（1898—1979），法国小说家，著有《亲王之夜》、《白日美人》、《狮王》、《骑士》等。

第八章　妓女和高级妓女

我们已经看到[1]，婚姻与卖淫有直接的关联。摩尔根说：“娼妓制度就像落在家庭之上的阴影一样，伴随着人类，直至文明时代。”男人出于谨慎，让妻子恪守贞洁，但他不以强加给她的这种制度为满足。蒙田赞赏波斯诸王的智慧，叙述道：

> 波斯诸王让他们的妻子陪伴他们举行盛宴，但是当酒使他们热血沸腾，并使他们完全放纵情欲时，他们把她们打发回内室，不让她们参与他们不可抑制的欲望，并让别的女人代替她们，他们对这些女人根本没有尊重的义务。

教父认为，为了保证宫殿的卫生，必须有阴沟。曼德维尔在一部声誉很高的著作中说：“显而易见，存在牺牲一部分女人，以保存另一部分女人，并预防一种更加令人厌恶的肮脏的必要性。”美国奴隶制拥护者的论据之一是，南方白人如果摆脱了奴役工作，就可以在他们之间保持最民主、最高雅的关系；同样，“失足姑娘”这一阶层的存在，使人以带着骑士风度的尊敬去对待“正派女人”。妓女是替罪羊，男人释放自己的卑劣欲望，发泄在她身上，然后否认她。不管她受到警察的监督享有合法地位，还是暗地里操皮肉生涯，无论如何她被当做贱民。

从经济角度看，她的处境和已婚女人的处境是对称的。马罗[2]说：“在靠卖淫出卖自身的女人和通过婚姻出卖自身的女人之间，唯一的区别在于价格和契约的期限。”对两者来说，性行为都是一种服务，后者只有一个男人定为终身，前者有好几个顾客按次数付酬。后者由一个男性保护，对付其他所有男性，而前者由所有男性保护，不让任何一个男性施行暴虐。无论如何，她们从献身中获得的利益，受到竞争的限制；丈夫知道，他可以得到另一个妻子，履行“夫妻责任”不是一种恩惠，而是履行一项契约。在嫖娼时，男性的欲望不是特殊的，而是特定的，可以在无论哪一个女人的身体上得到满足。无论妻子还是妓女，只有在她们对男人有特殊影响力的时候，才能成功地利用他。她们之间的重大差别在于，合法妻子作为已婚女人受到压迫，而作为人受到尊敬，这种尊敬当真开始反对压迫。而妓女没有人的权利，在她身上集中了女

性奴隶处境的所有形式。

要寻思是什么原因驱使女人卖淫，那是幼稚的；今日人们不再相信龙布罗索(3)的理论，他将妓女和罪犯相提并论，认为两者都是退化的人；就像统计学家所断定的那样，有可能妓女的智力水平一般略低于常人，有些妓女干脆是低能的，智力迟钝的女人乐意选择不需要任何专门技能的职业；但是，大部分妓女是正常人，有些妓女很聪明。没有任何遗传的命运、任何生理缺陷压在她身上。事实上，在贫困和失业肆虐的世界上，一旦开放了一门职业，便会有人接受；卖淫会像警察一样长期存在下去，有警察就会有妓女。尤其这种职业一般比其他许多职业收益多。惊讶于这种供应由男人的要求引起，是虚伪的，这是一种基本的和普遍的经济过程。帕朗—杜沙特莱在一八五七年的调查中写道："在所有的卖淫原因中，任何一种都不如缺乏工作和工资不足不可避免的后果—贫困更起作用。"具有正统观念的道德家讥笑地回答，关于妓女的悲惨故事是迎合天真顾客的小说。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妓女可以通过别的方法谋生，但如果她觉得自己选择的职业不是最坏的，这并不能证明她天生有恶习；还不如谴责社会，因为在这个社会中，这种职业在许多女人看来不是最令人讨厌的职业之一。有人问：她为什么选择了这门职业？其实应该问：她为什么不会选择这门职业？其中，人们注意到，大部分妓女当过女仆；帕朗—杜沙特莱认为所有国家都是这样，莉莉·布劳恩在德国、里凯尔在比利时指出的也是这样。约有50%的妓女先是当用人。看一看"女仆房间"就足以解释这个事实。打杂女仆和侍女受到剥削、奴役，被当做物而不是人来看待，不能指望她未来的命运有任何改善；有时，她必须忍受男主人的一时性起，她从家务奴役和男主人的爱情，滑向也许不那么堕落、她梦想更加幸福的奴役状态。另外，帮佣女人往往背井离乡；估计有80%的巴黎妓女来自外省或者乡下。家人近在咫尺，考虑到自己的声誉，会妨碍女人从事一般被人瞧不起的职业，但在大城市里沦落，无法融入社会，"操守"的抽象观念便不对她构成任何障碍。资产阶级以可怕的禁忌围绕着性行为—尤其是处女贞操—这些禁忌却在农民和工人圈子中被看做无所谓的事。大量调查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有许多少女被随随便便一个人夺走贞操后，便认为献身给任何人是自然的事。比扎尔医生在对一百个妓女进行的一份调查中，指出了如下事实：一人在十一岁失去处女贞操，两人在十二岁，两人在十三岁，六人在十四岁，七人在十五岁，二十一人在十六岁，十九人在十七岁，十七人在十八岁，六人在十九岁，其他人在二十一岁以后。因此，有5%是在发育前被强奸的。有一半以上说是出于爱情献身，其他是在

无知的情况下同意的。第一个诱惑者常常是年轻人，往往是一个车间和办公室的同事、一个童年的朋友；随后来的是军人、工头、男仆、大学生；比扎尔医生的名单另外还包括两个律师、一个建筑师、一个医生、一个药剂师。像传说所认为的那样，老板本人扮演启蒙者的角色是相当少的，但经常是他的儿子或者他的侄子，或者是他的一个朋友。柯芒日在他的研究中也举出四十五个十二岁至十七岁的少女的例子，她们被陌生人剥夺了处女贞操，随后再也没见过他们；她们冷漠地同意了，感觉不到快感。其中，比扎尔医生更准确地指出如下的例子：

G·德·波尔多小姐十八岁时从修道院回来，出于好奇，也没有朝坏处想，她被人带上一辆旅行汽车，在车上被一个不认识的流动商贩夺去了处女贞操。

一个十三岁的女孩不假思索地献身给一个她在街上遇到的男人，她不认识他，后来再也没有见过他。

M一点不落地向我们叙述她在十七岁时被一个不认识的年轻人夺去了处女贞操……她完全无知，任人摆布。

R十七岁半时被一个年轻男人夺去了处女贞操，她根本不认识他，是偶然在附近的医生那里遇到的，她替自己生病的姐妹去找医生。这个男子把她带到小汽车上，让她能快点回家，实际上，他从她那里得到他想得到的东西以后，就把她扔在大街上。

我们的主顾B一点不落地说，她十五岁半时“没想自己在做什么事”，被一个年轻人破了身，她后来再也没有见过他；九个月后，她生下一个非常健康的孩子。

S十四岁时被一个年轻人破了身，他把她拉到他家里，借口让她认识他的妹妹。事实上，这个年轻人没有妹妹，而他有梅毒，传染给了小姑娘。

R十八岁时在一个旧战壕被一个已婚的表兄破了身，她和他一起参观战场，他让她怀了孕，使她不得不离开家庭。

C十七岁时，一个夏夜，在海滩上被一个在旅馆里刚刚认识的年轻男人夺去了处女贞操，他们的母亲在离他们两个不过百米处闲谈。她得了淋病。

L在十三岁听无线电广播时被她的叔叔夺去了处女贞操，而她的婶婶喜欢早睡，那时安静地在隔壁房间里休息。

可以肯定，这些被动地屈从的少女，仍然感到失去处女贞操的创伤；人们很想知道，这种受残害的经历对她们的未来产生了多大的心理影响；但是人们不对妓女做精神分析，她们表述笨拙，用陈词滥调来搪塞。某些妓女随时准备委身于任何人，这一现象可以用我们已经讲过的卖淫幻想来解释：出于对家庭的怨恨，出于对萌生的性欲的恐惧，出于扮演大人的愿望，有一些非常年轻的少女模仿妓女；她们浓妆艳抹，结交男孩子，卖弄风情，挑逗男性；她们年纪还很小，没有性别，性欲冷淡，认为可以玩火而不受惩罚；总有一天，有个男人要求她们兑现，她们便从梦想滑向行动。

一个十四岁的年轻妓女说[4]："门一旦撞开，要关上就难了。"然而，少女在失去处女贞操后，很少立即决定在街上拉客。在某些情况下，她仍然依恋第一个情人，继续和他生活在一起；她从事"体面的"职业；当情人抛弃她时，另一个人来安慰她；既然她不再只属于一个男人，她认为可以委身于所有男人；有时，情人—第一个，第二个—暗示这种方法可以挣钱。也有许多少女是父母让她们成为妓女的，在某些家庭—如有名的美国的朱克家族[5]—凡是女人注定从事这门职业。在流浪的年轻姑娘中，也有大量被亲人遗弃的女孩，她们以乞讨开始，由此滑向卖淫。一八五七年，帕朗—杜沙特莱发现，在5000个妓女中，有1441个受贫困影响，1425个受人引诱，然后被抛弃，1255个被父母抛弃后走投无路。现代的调查差不多得到同样的结论。疾病时常迫使无法从事真正的工作或者失去工作的女人去卖淫，疾病破坏了不可靠的预算平衡，迫使女人匆忙地为自己创造新的收入来源。生孩子也有同样的结果。在圣拉扎尔监狱中，一半以上的女人至少有一个孩子；许多女人抚养过三至六个孩子；比扎尔医生举出其中一个人的例子，她生过十四个孩子，当他认识她时，其中八个还活着。他说，很少有人抛弃她的孩子；有时，正是为了抚养孩子，未婚母亲变成了妓女。其中，他举出了这个例子：

她是在外省被一个六十岁的老板夺去处女贞操的，当时她十九岁，还待在家里，她怀了孕，不得不离开亲人，她生下一个非常健康的女儿，非常得体地抚养她。分娩以后，她来到巴黎当奶妈，在二十九岁时开始花天酒地。她从三十三岁起卖

淫。她如今走投无路、悲观绝望，要求能待在圣拉扎尔监狱。

众所周知，在战争期间和战后危机中，卖淫也会流行。

在《现代》杂志部分发表的《一个妓女的生平》的作者[6]，这样叙述她的开端：

> 十六岁时我和一个比我大十三岁的男人结婚。我是为了离开父母才结婚的。我的丈夫只想让我生孩子。他说：“这样的话，你就会待在家里，不出门。”他不希望我化妆打扮，不想带我去看电影。我要忍受婆婆的啰唆，她天天要来我家，总是说她的坏蛋儿子是对的。我的第一个孩子是个男孩，叫雅克；十四个月以后，我生下另一个男孩皮埃尔……由于我感到非常厌烦，我便开始上护理课，这使我很高兴……我进了巴黎郊区的女子医院。一个护士是个调皮的女孩，她告诉我一些以前我不了解的事。同我的丈夫睡觉是一件苦差事。六个月来我对男人没有一丝热情。有一天，一个驻扎在北非的法国士兵，一个厉害的家伙，不过是个漂亮的小伙子，走进我的私人房间……他让我明白，我可以改变生活，同他一起去巴黎，不再工作……他很会哄我……我决定同他一起走……有一个月我真正生活在幸福中……一天，他带来一个衣着入时的漂亮女人，说道：“你瞧，这一位行情很走俏。”开始，我不干。我甚至在街区的诊所找到一个护士职位，让他明白，我不想上街拉客，但是我顶不了很长时间。他对我说：“你不爱我。一个女人爱她的男人，便会为他干活。”我哭了。在诊所，我非常忧愁。最后，我被带到理发店……我开始卖淫！朱洛在后面跟着我，要看看我生意如何，并在警察要抓我时及时通知我……

这个故事在某些方面近似由权杆儿支配妓女卖淫的经典故事。有时，权杆儿的角色由丈夫来扮演。有时也由一个女人来扮演。路·费弗尔在一九三一年对510个年轻妓女进行过一项调查[7]；他发现，她们当中有284人是单身生活，132人同一个男友一起，94人同一个女友一起，一般说，是同性恋把她俩结合在一起。他举出如下的通信摘要：

> 苏珊娜，十七岁。我特别是同妓女一起卖淫。有一个妓女长时间留住我，她的嫉妒心很强烈，因此我离开了那条街……

安德蕾，十五岁半。我离开父母，和一个在酒吧里遇到的女友住在一起，我很快发觉，她想像一个男人那样爱我，我和她在一起待了四个月，然后……

让娜，十四岁。我可怜的爸爸名叫X，一九二二年，由于在战争中受伤，死在医院。我的母亲再嫁。我上学是为了得到文凭，得到后我要去学缝纫……由于挣得很少，我同继父开始争吵……我不得不到某某街X太太家当女佣。我和她年轻的女儿单独待在一起十天，这个姑娘约有二十五岁，我发觉她起了很大变化。有一天，她像一个年轻男子那样向我承认她的爱情。我犹豫不决，然后，由于生怕被辞退，我终于让步了；于是我明白了一些事……我工作，后来失业，不得不到树林那边，同女人卖淫。我认识了一位非常慷慨的太太。

女人时常只把卖淫作为提高收入的一项临时措施。但人们往往描绘她随后不能自拔。如果说“拐骗妇女逼其为娼”，也就是女人被暴力、假许诺、欺骗等等卷进去的情况相对罕见，常见的则是她不由自主地待下去。她开业所需要的资本由权杆儿或者老鸨提供，他们对她拥有权利，从她的收益中提取最大部分，她却无法从中摆脱出来。“玛丽—苔蕾丝”进行了好几年真正的斗争，才获得成功。

我终于明白，朱洛一心想要我的钱，我想，要是远离他，我可以存一点钱……开始，在妓院，我很胆小，我不敢接近顾客，对他们说“你上楼吧”。朱洛的一个同伙的妻子就近监视我，甚至计算我接客的次数……朱洛给我写信，说我应该每天晚上将钱交给老板娘，“这样做，别人就不会偷走你的钱……”我想买一条裙子，旅馆老板娘对我说，朱洛不许她把我的钱给我……我决定尽快离开这个旅馆。当老板娘知道我想走时，她没有像以前那样在接客之前给我放入棉花球(8)，我被抓住了，送到收容所……我不得不回到旅馆去挣盘缠……我在妓院只待了四个星期……在巴尔贝斯，我像以前那样干了几天，我非常恨朱洛，不能待在巴黎，我们互相谩骂，他打我，有一次几乎把我从窗户扔出去……我和一个职业介绍所的老板谈妥去外省。当我意识到这个老板认识朱洛时，我没有像约定的那样去赴会。老板手下的两个女人在贝罗街遇到了我，痛打了我一顿……第二天，我理好手提箱，独自出发到T岛去。过

了三星期，我受够了旅馆生活，我写信给医生，让他来看我，检查我接客的情况……朱洛在马让塔大街看见了我，他打了我……我的脸从此破了相。我受够了朱洛。于是我签了一个合约，出发到德国去……

文学已经使“朱洛”的形象大众化了。朱洛在妓女的生活中扮演保护人的角色。他借钱给她买衣服，然后保护她对抗其他女人的竞争，也对抗警察—有时他本人就是警察—对抗嫖客。嫖客能够不付钱就消费会很高兴，有些嫖客很想在女人身上满足他们的虐待狂。几年前，在马德里，有一些法西斯纨绔子弟在寒冷的夜晚把妓女扔到河里，以此取乐；在法国，有些爱寻欢作乐的大学生有时把女人带到乡下，在夜晚把她们脱光衣服扔在那里。妓女为了收到钱，避免恶劣的对待，需要一个男人。他也给她精神支持，有些妓女说：“单独干会干得不那么好，不会那么一心投入，会任人摆布。”她时常对他产生爱情；正是因为爱情，她才选择这个职业，或者为这门职业辩解；在她的环境中，男人对女人有极大的优势，这种距离有利于宗教般的爱情，这就解释了某些妓女狂热的牺牲精神。她们在自己男人的暴力中，看到阳刚气的标志，越发顺从他。她们在他身边感到恋爱中的女人的嫉妒、痛苦，但也有快乐。

然而，妓女有时对他只感到敌意和怨恨，正是出于恐惧—因为他把她们掌握在手里—她们受他控制，正如上文我们在玛丽—苔蕾丝的例子中所看到的。于是，她常常在嫖客中选择一个“情人”，聊以自慰。玛丽—苔蕾丝写道：

所有的女人除了她们的朱洛以外，都有情人，我也一样，这是一个很俊的小伙子。尽管他床上功夫一流，但我却没有快感，不过我们彼此有很深的友情。他时常和我上楼，但不做爱，只是为了说说话，他告诉我，我应该摆脱这种生活，我的位置不在这里。

她们也同女人互相安慰。大量妓女是同性恋者。我们已经看到，在她们从事这种职业的开始，时常有同性恋的经历，而且许多妓女继续同一个女友生活在一起。根据安娜·鲁林的调查，在德国，大约有20%的妓女是同性恋者。费弗尔指出，监狱中的年轻女囚交换言辞狂热的色情书信，最后署上“为了生活，联合起来”。这些信和心里怀着“爱火”的女中学生互相写的信如出一辙。女中学生阅历尚浅，比较胆小；那些女囚不

仅在字句上，而且在行动中感情已走到极端。可以在玛丽—苔蕾丝的生平中看到—她是被一个女人启蒙情欲的—在可憎的嫖客和颐指气使的杈杆儿面前，这个“女伴”起着多么特殊的作用：

> 朱洛带来一个姑娘，一个连鞋都穿不上的贫穷女佣。在跳蚤市场给她买来了一切，然后她和我一起干活。她很可爱，再说她喜欢女人，我们相处融洽。她令我想起我向那个护士学到的一切。我们常常说笑，我们不去干活，而是去看电影。我很高兴她和我们在一起。

可以看出，女伴差不多起到在正派女人中间的知心女友扮演的角色，她是玩乐的伙伴，同她的关系是自由的、无偿的，因此是自愿的；妓女对男人感到厌倦，厌恶他们或者希望解闷，她正是时常在另一个女人的怀抱里去寻找放松和乐趣。无论如何，我谈到过的共谋直接把女人联结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比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更有力地存在。由于她们同一半人类的关系是商业性质的，社会整体把她们看做贱民，妓女在彼此之间紧密团结；她们有时是竞争对手，有时互相嫉妒、侮辱和打斗；但是她们深切地彼此需要，以构成一个“反宇宙”，她们在里面可以重新找到人的尊严；女伴是知己和特殊的见证人；正是她会鉴赏裙子和发式，这是用来勾引男人的工具，但在其他女人羡慕或赞赏的目光中，却显得像为了自身目的。

至于妓女和嫖客的关系，意见很分散，情况无疑多变。我们常常强调，她给心上人保留了嘴上的吻，即自发温情的表现，对她而言，爱情的交欢和职业的性交没有可比之处。男人的证词是可疑的，因为他们的虚荣心促使他们受到这种虚情假意的享乐的愚弄。应该说，在往往伴随着肉体筋疲力尽的“大量接客”、快速的接客、“宿夜”以及和一个熟悉的嫖客连续发生关系之间，情况非常不同。玛丽—苔蕾丝通常冷漠地从事她的职业，但她回忆起一些欢乐之夜；她有过“一时的钟情”，她说，她所有的同伴也都有过；有时，女人拒绝她喜欢的嫖客付钱，有时，如果他处于困境，她会提议帮助他。但总体说来，女人干这种事“很冷淡”。有些妓女对所有嫖客都只有掺杂着蔑视的无动于衷。玛丽—苔蕾丝写道：“噢！男人都是傻瓜！女人可以把她们所愿意的东西全部放进他们的头脑中！”但许多妓女对男人感到怨恨和厌恶；其中，她们对他们的恶习感到恶心。他们到妓院来要么是为了满足他们不敢对自己的妻子或者情妇承认的恶习，要么是因为来到妓院促使他们创造一些恶习，许多

男人要求女人满足他们的“突发奇想”。玛丽—苔蕾丝特别抱怨，法国男人有无法满足的想象力。比扎尔医生照料的女病人告诉他，“凡是男人多少都有恶习”。我的一个女友在博荣医院和一个年轻妓女长谈过，这个妓女很聪明，一开始当用人，后来和她喜欢的一个杈杆儿生活在一起。她说：“所有的男人都有恶习，除了我的男人。正因如此，我爱他。万一我发现他有恶习，我就离开他。嫖客第一次总是不敢出格，神态正常；他再来时，开始想行动了……你说你的丈夫没有恶习，你往后看吧。他们都有恶习。”由于这些恶习，她憎恨男人。我的另外一个女友，一九四三年在弗雷讷(9)和一个妓女成为密友。这个妓女认为，她的嫖客中90%有恶习，50%左右是可耻的鸡奸者。那些表现出太多想象力的嫖客令她害怕。有个德国军官要求她光着身子，怀里抱着花，在房间里踱步，而他模仿一只鸟在飞翔；尽管他很殷勤、很宽容，可是每当她瞥见他时便逃走了。玛丽—苔蕾丝憎恨“想象力”，虽然这样做要价比普通性交高得多，而且往往要求女人付出的少。上述三个女人特别聪明和敏感。无疑，她们意识到，一旦她们不再受到职业常规的保护，一旦男人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嫖客，而个体化，她们便成为某种意识、某种任性的自由的猎物，这再也不是一次普通交易。有些妓女在这种“想象力”中却很有一套，因为收益更多。在她们对嫖客的敌意中，往往有一种阶级的反感。海伦妮·多伊奇长篇叙述安娜的故事，这是一个金黄头发的漂亮妓女，天真，一般情况下很温柔，但有时对某些男人要大发雷霆。她来自一个工人家庭；她的父亲酗酒，她的母亲有病，这对不幸的夫妇使她憎恶家庭生活，虽然在她的整个生涯中，常常有人向她求婚，她却根本不同意结婚。街区的年轻人使她堕落；她很喜欢她的职业；但得了肺病以后，别人把她送到医院里，她对医生切齿痛恨；她觉得“值得尊敬的”男人全都可恨；她忍受不了她的医生的彬彬有礼和关心。她说：“我们难道不知道这些男人很容易就脱下和蔼、自尊、自我控制的假面具，行为像野蛮人吗？”除此之外，她在精神上是完全平稳的。她撒谎说有一个要抚养的孩子，除此之外她不说谎。她死于肺病。另外一个年轻妓女朱丽亚，从十五岁起便委身于她遇到的所有小伙子，她只喜欢贫穷和体弱的男人，她和他们在一起时温柔可爱，她把其他男人看做“只配得到最恶劣对待的野兽”。（她有一种非常明显的情结，表现出无法满足的母性天赋，一旦有人在她面前说出母亲、孩子或者发音相近的词，她便激动万分。）

大部分妓女在道德上都适应她们的状况，这并不意味着她们是遗传的或者是天生的不道德，而是意味着她们有理由自认为融入要求她们服

务的社会。她们很清楚，发给她们执照的警察的训话，纯粹是连篇废话，嫖客在妓院外所标榜的高调也吓唬不了她们。玛丽—苔蕾丝对她在柏林借住的面包店的老板娘解释说：

> 我呀，我喜欢所有的人。当牵涉到钱的时候，太太……是的，因为同一个不花钱的男人睡觉，到头来他同样会无端地想这个娘儿们是个娼妓；如果你让他付钱，他会把你看做妓女，是的，但这是个狡猾的女人；因为当你向一个男人要钱，你能肯定他马上对你说："噢！我不知道你干这种营生。"或者说："你有男人吗？"就是这样。付不付钱，对我来说是一码事。"啊！是的，"她回答，"你说得对。"因为我对她说，你要排半小时的队，才得到一张买鞋的票。我呢，我有办法对付这半小时。相反，我不用付钱就有鞋子，如果我善于用花言巧语骗人，别人就为我付钱。你看，我是对的。

并非道德和心理处境使得妓女难以忍受她们的生活。而是她们的物质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可悲的。她们受到杈杆儿和旅馆老板娘的盘剥，生活在不安定中，她们当中四分之三的人一文不名。干了五年这种职业，约有75%的人染上梅毒，比扎尔医生是这样说的，他治疗过大批这样的妓女；其中，没有经验的未成年妓女很容易被传染上；约有25%的人因淋病并发症需要做手术。二十分之一的人有肺病，60%的人酗酒或者吸毒，40%的人不到四十岁便去世了。必须补充的是，尽管小心提防，她们仍然不时怀孕，一般是在恶劣条件下做手术的。低级的卖淫是一门艰难的职业，女人在性方面和经济方面受压迫，服从警察的淫威、令人屈辱的卫生监视和嫖客的任意摆布，有可能受到细菌和疾病的侵袭，生活贫困，这种卖淫确实使妓女降低到物的水平。(10)

从低级妓女到高级妓女，有很多等级。基本差别在于，前者以女人纯粹的一般性来做交易，结果竞争使她处于悲惨的生活水平，而后者竭力让自己的特殊性得到承认，如果她成功了，她就能期待高贵的命运。美貌、魅力或者性感在这里是必不可少的，但还不够，女人必须被舆论看中。她的价值往往是通过男人的愿望显露出来的，但只有在男人宣布她在世人眼中的价值时，她才能"扬名"。在上一世纪，是公馆、车马随从、珍珠宝贝，证明"交际花"对保护人产生的影响，并把她提升到半上流社会的地位；只要男人继续为她倾家荡产，她的价值就仍然得到肯

定。社会和经济的变迁取消了布朗什·德·昂蒂尼这种类型的人物。再也没有能够在其中确定声誉的“半上流社会”。野心勃勃的女人正是以另一种方式竭力获得声誉。高级妓女的最新化身是女明星。被丈夫—这是好莱坞严格要求的—或者被一个严肃的男友紧紧跟随，她仍然属于弗丽内、因佩丽亚[11]、金盔[12]一类人物。她让女人成为男人的梦想，他们用财产和荣誉和她交换。

由于人们模糊地将美和情欲结合起来，在妓女和艺术之间总是有一条不确定的通道；事实上，产生欲望的不是美；但柏拉图式精神恋爱的理论为色情提供了虚伪的辩解。袒露胸脯的弗丽内在雅典法庭上让人观赏的是纯粹的观念。展示一个赤裸的身体，变成一场艺术表演。美国的“滑稽电影”将脱衣变成一种戏剧。“裸体是圣洁的”，那些老先生断言，他们以“艺术裸体”的名义搜集淫秽照片。在妓院，“选择妓女”的时刻已经是一种表演；一旦这一时刻复杂化，向嫖客提供的则是“活人画面”、“艺术姿态”。期望获得特殊价值的妓女不限于被动地展示她的肉体，她力图表现特殊才能。希腊的“吹笛女”以她们的音乐和舞蹈迷住男人。奥拉德奈勒[13]山区里跳肚皮舞的女人，在拉美国家的中国城起舞和唱歌的西班牙女人，不断地以优雅的方式将自身提供给爱好者去选择。娜娜[14]登台表演正是为了找到“保护人”。有些杂耍歌舞剧场，像以前的某些咖啡音乐厅一样，是普通的妓院。所有女人展露自身的职业都可以用于色情目的。当然，有些姑娘、舞女、跳裸体舞的女演员、陪酒女、性感美女、模特儿、歌女、女演员，不让她们的情欲生活侵害她们的职业；她们的职业越是涉及技术和创造，它就越是可能被看成目的；但为谋生而“抛头露面”的女人，往往想利用她的魅力来做更亲密的交易。反过来，妓女期待一种职业，作为托词。柯莱特笔下的莱亚这样回答称她为“亲爱的艺术家”的男友：“艺术家？确实，我的那些情人都非常不得体。”这样的女人非常少。我们已经说过，她的声誉给她一种商品价值，正是在舞台上或者在银幕上，可以给自己制造“一个名声”，它会变成一笔做生意的资本。

灰姑娘并非总是梦想着白马王子，她担心他作为丈夫或情人会变成暴君，她宁愿梦想自己笑容满面的形象贴在大型电影院门口。但往往正是依仗男人的“保护”，她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正是男人—丈夫、情人、追求者—让她分享他们的财产或者声誉，证实了她的胜利。这种取悦个体和人群的必要，使“女明星”与高级妓女相类似。她们在社会中扮演相同的角色，我使用高级妓女这个词，指所有不仅仅把她们的身体，

而且把她们整个人当做可以利用的资本的女人。她们的态度迥异于创造者的态度，后者在一部作品中超越自身的同时，也超越了既定条件，并在他人身上呼吁朝向未来的自由。高级妓女不揭示世界，不给人的超越性开辟任何道路(15)，相反，她力图征服超越性，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她在展现自己，获得崇拜者赞赏时，并不否认这种将自己奉献给男人的被动的女性特质，她让这种女性特质具有魔力，让她能够在自己在场的陷阱中抓住男性，供自己享用；她把男性同自己一起淹没在内在性中。

通过这条道路，女人成功地获得某种独立。她顺从好几个男人，最终不从属于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她积聚起来的金钱，她像推出一种产品一样“推出”的名字，保证了她经济自主。古希腊最自由的女人既不是主妇，也不是低级妓女，而是高级妓女。文艺复兴时期的妓女，日本的艺妓，和她们同时代的女人相比有无限大的自由。在法国，在我们看来最具有男性独立性的女人，也许是尼农·德·朗克洛。奇怪的是，这些极度利用女性特质的女人，给自己创造了几乎与男人相当的处境；她们开始时把自身作为客体奉献给男人，重新成为主体。她们不单像男人一样谋生，而且生活在几乎只属于男性的圈子里；她们作风和谈吐自由，可以提升到—像尼农·德·朗克洛一样—最罕见的精神自由。最出色的女人往往受到厌倦“正派女人”的艺术家和作家的包围。男性神话正是在高级妓女身上找到了它们最诱人的体现：她超越任何肉体、意识、偶像、启迪者、缪斯；画家和雕塑家愿意用她做模特；她孕育了诗人的梦想；知识分子正是在她身上探索女性“直觉”的宝藏；她比主妇更容易开窍，因为她不那么高傲而虚伪。天赋很高的女人不满足于伊吉丽亚的角色，她们感到需要以自主方式表现出他人的赞美给她们带来的价值，她们想把被动的品德转化成行动。她们作为至高无上的主体出现在世界上，写作诗歌、散文，画画，创作乐曲。因佩丽亚就是这样在意大利的妓女中变得有名。她也可能利用男人作为工具，通过这个中介施展男性的职能，那些“有名的宠姬”通过她们有权势的情人，参与治理世界。(16)

这种解放也可以表现在性爱方面。有时，女人在从男人那里索取来的金钱和效劳中，找到对女性自卑情结的补偿；金钱有一种净化作用；它消除了两性斗争。如果许多没有职业的女人坚持从她们的情人那里骗取支票和礼物，这不仅是出于贪婪，让男人付钱—下文我们会看到她也给他付钱—这是把他变成一个工具。女人由此避免自己成为一个工具；也许他以为“占有了她”，但是这种性的占有是虚幻的；是她在经济这坚实得多的领域占有了他。她的自尊心得到满足。她可以任由情人做爱；她没有向他人的意志让步；快感不会是“强加”给她的，它显得更像是一

种额外好处；她没有“被夺取”，因为付钱给她了。

然而，高级妓女有性欲冷淡的名声。善于控制自己的心情和肚子，对她是有用的，无论她多情善感还是性欲强烈，她都有可能受到男人的支配，他会盘剥她，独占她，或者让她忍受痛苦。在她接受的做爱中，有许多情况—尤其在她的生涯开端—使她感到屈辱；她对男性傲慢的反抗通过性欲冷淡表现出来。高级妓女像家庭主妇一样，私下交流一些能让她们“装腔作势”的“诀窍”。这种对男人的蔑视和厌恶，清楚地表明，在这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游戏中，她们对获胜没有一点儿把握。事实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从属依然是她们的命运。

任何男人归根到底都不是她们的主人。但她们对男人的需要最迫切。如果男人不再要她，她就失去一切生存手段；初入娼门的妓女知道，她的整个未来掌握在他们手中；甚至缺乏男性支持的女明星，也看到自己的声望黯淡无光，奥森·韦尔斯离开丽塔·海华斯以后，她带着孤女的受气包神态在欧洲游荡，然后遇到阿里汗。最漂亮的女人也对明天没有绝对把握，因为她的武器是有魔力的，而魔力是反复无常的；她受到保护人—丈夫或者情人—牢牢的束缚，几乎就像一个“正派的”妻子受到丈夫束缚一样。她不仅要在床上为他服务，而且必须容忍他的存在、他的谈话、他的朋友，尤其他的虚荣心的要求。权杆儿在为姘妇支付高帮皮鞋、绸裙费用时，是在进行一项会给他带来利息的投资；实业家、制片商在送给女友珍珠和裘皮大衣时，通过她证实自己的财富和权势，不管女人是赚钱的手段还是花钱的借口，都是同样的奴役。压在她身上的赠与是锁链。她穿戴的这些衣服和首饰，真的属于她吗？男人有时在决裂后要求归还这些东西，就像以前萨沙·吉特里不失优雅的行径。为了“留住”保护人，不放弃自己的快乐，女人会运用破坏夫妇生活的诡计、手段、谎言、虚伪；即使她只是在假装唯唯诺诺，这种游戏本身也是有奴性的。如果她漂亮、有名，临时主人变得讨厌时，她可以选择另外一个主人。但美貌要花心思，这是一个脆弱的珍宝；高级妓女紧紧依赖时间无情损害的身体；对她来说，抗衰老的斗争最具有戏剧性。如果她享有巨大威信，她在面容和身材损毁以后仍能生存下去；但是，维持她最可靠的财产即声誉，要使她屈从于最严酷的专制，即舆论的专制。众所周知，好莱坞女明星陷入怎样的奴役状态中。她们的身体不再属于她们；制片商决定她们头发的颜色、她们的体重、她们的曲线、她们的体型；为了改变面颊的曲线，会拔掉几颗牙齿。节食、锻炼、试衣、打扮，是每天的苦差事。在“明星星事”栏目中，预测她们的出行和调情，私人生活只是公众生活的一个时刻。在法国，没有成文的规定，但谨慎

和灵活的女人知道，“出名”要求她怎样做。拒绝屈从于这些要求的女明星会经历突如其来或缓慢的、却是不可避免的失势。只献出身体的妓女也许不像从事取悦人职业的女人那样受奴役。一个将真正的职业抓在手里，“功成名就”的女人—女演员、女歌星、舞蹈女演员—才华得到公认，摆脱了高级妓女的状况；她可以有真正的独立；可是，大多数人一生都处于危险中；她们必须毫不停歇地吸引观众和男人。

受人供养的女人将她的从属内化；她屈从于舆论，承认舆论的价值；她赞赏“上流社会”，遵循它的习俗；她愿意得到资产阶级准则的评价。她是富有资产阶级的寄生虫，接受它的观念；她“思想正统”；以前，她乐意将自己的女儿送到修道院，年纪大了，她自己去望弥撒，改宗闹得沸沸扬扬。她站在保守派一边。她对于成功地在这个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感到非常自豪，不希望它改变。她为了“向上爬”而进行的斗争，使她不具备友爱和人类团结的情感；她为成功付出太多的奴隶的顺从，所以不会真诚地希望普天下自由。左拉在娜娜身上强调这个特点：

> 在书籍和戏剧方面，娜娜有非常确定的见解，她喜欢柔和与崇高的作品，能使她遐想，心灵变得崇高……她激烈地反对共和党人。他们想干什么，这些从来不洗澡的肮脏家伙？难道大家不是很幸福，皇帝不是为老百姓做了一切吗？老百姓，可恶的下流坯！她了解老百姓，她可以评论老百姓：不，你看，对所有人来说，他们的共和国是巨大的不幸。啊！但愿天主尽可能长久地为我们保留皇帝。

在战争中，没有人比高级妓女更咄咄逼人地展示爱国心了；她们通过佯装的高贵情感，期望上升到公爵夫人之列。老生常谈、陈词滥调、偏见、守旧的激动，是她们的公开言论的实质，她们往往在心底里失去一切真诚。语言在谎言和夸张中失去了意义。高级妓女的整个一生是在炫耀，她的话语、她的模仿，并不是用来表达她的思想，而是用来产生一种效果。她对保护人上演爱情的戏码，她不时对自己演这出戏。她对舆论上演体面和威望的戏码，她最后以为自己是德行的典范和神圣的偶像。一种固执的自欺支配着她的内心生活，使她的谎话连篇变得真实自然。有时她的生活中有自发的情感，她不是完全不知道爱情；她有“情人”和“迷恋”；她有时甚至受到“伤害”。但是，过分看重任性、感情、乐趣的女人，会很快失去她的“地位”。一般说来，她对自己的幻想赋予通奸妻子的谨慎；她对制片人和舆论隐藏起自己；于是她不能给予“心

上人”过多自身的东西；他们只是一种消遣，一种暂时的休息。再说，一般说来她过分渴望获得成功，不能忘我地投入真正的爱情。至于其他女人，高级妓女常常在肉体上喜欢她们；她是控制她的男人的敌人，在一个女友的怀抱里同时获得感官的休息和一种报复，娜娜在她亲爱的萨坦身边就是这样。与她期望在世界中扮演主动角色，以便积极地利用她的自由一样，她也乐意占有其他存在，非常年轻的男人，她甚至乐意“帮助”他们，或者年轻女人，她乐意供养她们，在她们身边，无论如何，她会是一个有男人味的人物。不管她是不是同性恋者，她会同全体女人保持我谈到过的复杂关系，她需要她们作为评判人和见证人、知己和同谋，为了创造这个一切受男人压迫的女人所要求的“反宇宙”。但女性的竞争在这里达到顶点。以自己的一般性做交易的妓女有竞争者，如果所有的妓女都有足够的工作，通过她们的争执本身，她们也会感到彼此是依赖的。力求“与众不同”的高级妓女，先验地敌视像她一样觊觎特殊地位的女人。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女性“行为恶毒”的著名题材所言非虚。

高级妓女最大的不幸在于，她的独立不仅是千百次从属他人的骗人背面，而且这种自由本身是消极的。像拉歇尔[17]这样的女演员，像伊莎多拉·邓肯这样的舞蹈家，即使她们得到男人的帮助，也还要从事一门要求她们有能力，并证明她们生存必要性的职业，她们在自愿从事和热爱的工作中达到具体的自由。但对绝大多数女人来说，艺术、职业只是一种手段，她们没有投入真正的计划。尤其在电影中，明星要服从导演，不允许她有所创造和提高。别人利用她的存在，她不创造新东西。更不用说成为明星是很少见的。就严格意义的“风流”来说，任何道路都不通向超越性。这里，仍然是无聊伴随着禁闭于内在性中的女人。左拉在娜娜身上指出了这个特点：

> 娜娜在奢侈的生活中，在一大群追求者中，仍然厌烦得要命。她夜里的每一分钟都有男人，连梳妆台的抽屉里都是钱，但这再不能满足她，她感到什么地方有点空虚，有一个令她打呵欠的空洞。她的生活无所事事地拖下去，带来同样的单调时刻……确信有人供养，使她整天躺在那里，不用费力做事，沉睡在担心和修女的顺从中，仿佛封闭在妓女的行当中。她在对男人的单一等待中以愚蠢的娱乐来消磨时光。

美国文学上百次描写过这种昏暗的无聊，它使好莱坞不堪重负，游

客一到美国就被逼得喘不过气来，男主角和群众演员，与状况相同的女人一样也处在无聊中。甚至在法国，正式赴宴往往有如苦役。掌管小明星生活的保护人是一个年长的男人，他的朋友也是一些上年纪的男人，他们所关心的事与年轻女人无关，他们的谈话令她厌烦；这比资产阶级婚姻中，二十岁初入社会的女人和四十五岁的银行家一起度过日日夜夜有着深得多的鸿沟。

高级妓女为之牺牲快乐、爱情、自由的莫洛克[18]，就是她的职业生涯。主妇的理想，是有一种稳定的幸福笼罩着她与丈夫和孩子们的关系。“职业生涯”通过时间展开，但它仍然是一个内在对象，概括在一个名字中。这名字随着在社会阶梯上爬得越来越高，在海报和人们的口中也声势渐长。女人根据自己的气质，或谨慎或大胆地管理她的事业。这一个女人从中得到主妇将漂亮衣服折好放到大柜的满足，那一个女人尝到冒险的陶醉。女人时而局限于维持一个不断受威胁、有时要崩溃的地位，时而无休止地建立自己的名声，就像建造一座劳而无功的通天塔。有些女人将卖弄风情混杂到其他活动中，显得像真正的冒险家，她们是女间谍，像玛塔·哈里，或者是奸细；她们一般不是计划的策动者，她们更不如说是男人手中的工具。但总体而言，高级妓女的态度和冒险家的态度有相似性；她和后者一样，往往介于严肃与严格意义的冒险之间；她要获得现成的价值：金钱和荣誉；但她看重获得它们的事实，就像看重占有它们一样；总之，在她看来，最高价值是她的主体成功。她也以多少偏执的虚无主义来为自己的个人至上论辩解，但由于她敌视男人，认为其他女人是敌人，所以就更有信心坚持。如果她很明智，感受到道德辩解的需要，她就会援引多少被正确领会的尼采主义，她会确认精英人物对平庸人物的权利。她觉得自身是一个宝库，她的生存就是奉献，因此她在自我奉献的同时，认为是在为群体服务。忠于男人的女人之命运，受到爱情的纠缠；利用男性的女人，依赖于自我崇拜。她那么重视自己的荣耀，这不仅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她在其中寻求对自恋的神化。

(1) 参阅卷Ⅰ第二部。—原注

(2) 见《青春期》。—原注

(3) Cesare Lombroso（1835—1909），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

(4) 马罗《青春期》中所引。—原注

(5) Jukes，美国社会学家理查德·达格代尔（Richard Dugdale，1841—1883）调

查发现纽约州北部地区十三座监狱中的许多囚犯之间有血缘或姻亲关系，于是以朱克命名，这成为近代犯罪学研究的著名案例。

(6) 她用玛丽—苔蕾丝的假名发表这篇故事，我就用这个名字来称呼她。—原注

(7) 见《监狱里居无定所的年轻妓女》。—原注

(8) “这是用来麻醉淋球菌的棉花球，在接客之前给女人放进去，只有老鸨要摆脱有病的女人时，医生才发现她有病。”—原注

(9) Fresnes，巴黎附近的一个镇，设有监狱。

(10) 显然，靠消极和虚伪的措施不能改变这种处境。要消除卖淫，必须有两个条件：要保证所有的女人都有一份体面职业；风俗不能给恋爱自由设置任何障碍。只有消除卖淫所适应的需要，才能消灭卖淫。—原注

(11) Imperia（1485—？），意大利交际花。巴尔扎克的小说《美丽的因佩丽亚》将她描述为成功勾引天主教红衣主教并对其施加影响的高级妓女。

(12) Casque d'or，原名Amélie Hélie（1879—1933），法国妓女，卷入巴黎黑帮斗争。

(13) Ouled-Naïl，位于阿尔及利亚南部，聚居着游牧部落和半游牧部落。

(14) 左拉的小说《娜娜》的女主人公，是个妓女。

(15) 有时她也是一个艺术家，在竭力取悦人的同时，她也在创造和创作。于是，她要么可以兼顾这两种职能，要么超越卖弄风情的阶段，进入艺术家、歌手、舞蹈者等行列，我们稍后会谈到。—原注

(16) 同有些女人利用婚姻达到她们的目的一样，另外一些女人利用她们的情人作为达到政治、经济或其他目的的方法。她们超越了高级妓女的处境，正如其他女人超越了主妇的处境那样。—原注

(17) Rachel Félix（1821—1858），法国悲剧女演员，十七岁进入法兰西喜剧院，出演高乃依和拉辛悲剧中的女主人公达二十年之久。

(18) Moloch，《圣经》中迦南地区崇拜的异教神，以儿童作为祭品。

第九章　从成熟到老年

女人的历史—由于女人还封闭在她的女性职能中—相比男人的历史更加取决于生理上的命运；这个命运的发展曲线，比男人的曲线更受到阻碍，更断断续续。女人生活的每一个时期都是平稳和单调的，但从一个阶段到另一阶段的过渡，都有危险的突发性；这种过渡以比在男性身上更有决定性的危机表现出来：青春期、性欲启蒙、绝经。男人是不断地衰老的，而女人是突然失去女性特点；在社会和她自己看来，她从生育中证明自己生存的必要性，获得幸福的机会，可她失去性的吸引力和生育能力时还很年轻，尽管失去了未来，她仍然约有一半成年人的生活要度过。

“危险的年龄”是以某些器官的紊乱为标志的(1)，但是给予这些紊乱以重要性的是它们具有的象征价值。那些基本上没有把希望寄托在女性特点上的女人，不是那么尖锐地感受到危机；那些工作繁重的女人—在家里或是在外面—在月经负担消失时感到放松；不断受到怀孕威胁的农妇、工人的妻子，当终于能规避这危险时，是幸福的。在这种时候，就像在其他许多时候一样，女人的不适不是来自身体本身，而是来自她对身体感到焦虑的意识。在生理现象出现之前，精神悲剧一般已经开始了，它要在生理现象消失很久之后才结束。

早在这最终的残缺不全之前，女人便受到担心衰老的困扰。成熟的男人已投入比爱情更重要的事业中；他的性爱热情不像青春期那样强烈；既然人们并不要求他具有客体的被动性质，他的面孔和身体的改变并不毁掉他的吸引力。相反，女人一般约在三十五岁最终克服了各种抑制，达到性的充分发展，正是在这时，她的欲望最为强烈，她最执著地想加以满足；她比男人更加把希望寄托在她拥有的性的价值上；为了控制住丈夫，得到保护，在她从事的大部分职业中，她必须讨人喜欢；人们只允许她通过男人作为中介来掌握世界，当她对他已经没有控制力的时候，她会变成怎样呢？这正是她焦虑地思考的，而这时她已无能为力地看到这个她等同的肉体在衰老；她斗争，但是，染发水、焕肤手术、整容手术，却只是延长在垂死挣扎的青春。至少她可以对镜子耍花招。当要在她身上摧毁青春期建造的整座大厦这不可逆转的必然过程成形时，她感到死亡的必然性。

人们以为，最热烈地迷恋自己的美和青春的女人，经历最难熬的不安，但其实不然，自恋的女人过于关注自己的身体，不会预见不到不可避免发生的情况或者没有安排撤退的位置；当然，她会对自己人老珠黄感到痛苦，但是至少，她不会感到意外，会很快适应。忘我的、忠诚的、献身的女人被突然的新发现搅得心乱如麻。“生命只有一次，这是我以前的命运，如今我成了这样！”令她周围的人惊讶的是，在她身上产生了彻底的变化，这是因为，她离开了自己幽居的地方，摆脱了自己的计划，她突然感到自己孤立无援，面对着自己。她越过意外撞上的这块界石，觉得自己只是徒具形骸地活着；她的身体不会有什么指望了；她没有实现的梦想和欲望，将永远也不能实现了；正是在这种新前景中，她转向了过去；告别过去，算一下账的时刻来到了；她作出了总结。她对生活强加给她的狭隘限制感到惊惶。面对她本人这短暂的令人失望的经历，她重新恢复青少年时代站在不可知的未来前的行为：她拒绝它的有限性，她以自己人格含糊的丰富去对抗自己生存的贫乏。由于作为女人，她多少被动地经历了她的命运，她觉得别人夺走了她的机会，欺骗了她，她从青年时代过渡到成熟时期，却没有意识到。她发现她的丈夫、她的圈子、她的操劳都和她不相称，她感到自己不被人理解。她孤立于周围的人，自认为略胜一筹；她怀着藏在心里的秘密（这是了解她的不幸命运的神秘钥匙）封闭起来；她寻求尝试一遍她还没有用尽的可能性。她开始写私人日记；如果她找到善解人意的知己，她就投入到没完没了的谈话中；她日夜反复思考她的憾事和不满。就像少女梦想她的未来将是怎样的，她回忆她的过去本可以是怎样的；她回忆自己放过的机会，构想出往昔的美好小说。海伦妮·多伊奇举出一个女人的例子，她很年轻的时候就摆脱了一桩不幸的婚姻，然后在第二个丈夫身边度过漫长的平静岁月；在四十五岁时，她开始痛苦地怀念第一个丈夫，沉溺在忧伤中。对童年和青春期的思念又活跃起来，女人反复地无休止地讲述自己年轻时的故事，对父母、兄弟姐妹和童年朋友深藏的情感重新激发出来。有时，她浮想联翩，沉浸在消极的忧郁情绪中。可是，她往往突然想挽救自己失败的生存。她通过同自己平庸的命运作比较后刚刚发现的这种个性，她夸耀它，展示出来，她赞美它的优异之处，她迫切要求别人公正地对待。经验使她成熟，她认为自己终于能够突出自己，她想重振旗鼓。首先，她付出感人的努力，想阻止时间前进。一个做了母亲的女人认为她还可以生育，她热烈地企图再一次创造生命。一个性欲强烈的女人竭力征服一个新情人。轻佻的女人比以往更加想取悦于人。她们都宣称从来没有感到过自己这样年轻。她们想说服他，时间流逝没有真正触动过她们；她们开始“穿得年轻”，故作天真。

衰老的女人很清楚，如果她不再是一个肉欲对象，这不仅是因为她的肉体不再给男人带来鲜嫩的感受，也是因为不管她愿意与否，她的过去、她的经验把她变成了一个人；她为自己斗争过、爱过、期待过、痛苦过，享受过；这种自主令人害怕；她想否认这种自主；她夸大自己的女性特点，她打扮，喷香水，让自己变得迷人、妩媚，变成纯粹的内在性；她带着天真的目光和孩子的声调欣赏男性对话者，滔滔不绝地提起小姑娘时的回忆；她不在说话，而是在唧唧喳喳，拍着手，放声大笑。她是带着一种真诚来演这出戏的。因为她投身的新兴趣，她要摆脱旧常规和重新开始的愿望，给了她从头再来的印象。

其实，这不是真正的开始，她在世界上没有发现可以通过自由而有效的行动达到的目标。她的激动有一种古怪的、不连贯的、徒劳的形式，因为它只用来象征性地弥补过去的错误和失败。例如，女人趁着时机尚好，竭力实现她童年和青少年时代的所有愿望，这一位重新练钢琴，那一位开始雕塑、写作、旅行，她学滑雪、外语。凡是她至今拒绝去做的一切，她决定—始终趁着为时不太晚—接受下来。她对以前自己容忍的丈夫表明厌恶，她在他怀里变得冷淡；或者相反，她投入到以前被自己约束的热情中；她用一大堆要求为难他；她回到童年以来放弃的手淫。同性恋倾向—以潜伏的方式存在于几乎所有女人身上—显现出来。她常把这种倾向转向女儿，但有时，这种异乎寻常的情感也转向女友。罗姆·兰道在他的著作《性、生活和信念》中，叙述了当事人告诉他的如下故事：

> X太太接近五十岁，她结婚二十五年，三个孩子都已成年，她在自己所在城市的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中占有重要位置。她在伦敦遇到一个比她年轻十岁的女人，这个女人也像她一样忠于社会事业。她们成为了朋友，Y小姐提议下一次旅行在她家下榻。X太太同意了，在她逗留的第二天晚上，她突然热烈地拥抱她的女主人；她好几次保证丝毫没有想到过会发生这种事；她和她的女友过了一夜，然后惊恐地回到家里。迄今为止，她对同性恋全然不知，她甚至不知道“这样的事”会存在。她热烈地思念着Y小姐……她生平第一次感到丈夫的抚摸和天天的接吻并不令人愉快。她决定再见一次女友，“把事情弄清楚”，她的激情不断增长；这种关系使她充满了欢乐，这是她至今从未经历过的。但她受到罪恶感的折磨，向医生咨询，想知道对自己的状态是否有“科学的解释”，在道德上能不

能得到辩解。

在这个例子中，当事人屈服于自发的冲动，因此而受到深深的困扰。但往往是女人故意体验她没有经历过的浪漫故事，因为不久她就再也无法经历了。她远离自己的家，既是因为她觉得这个家与她不相称，希望孤独，也是因为想追求冒险。如果她遇到了，她就贪婪地投入。在施特克尔提供的这个故事中也是这样：

> B. Z.太太四十岁，有三个孩子，结婚已经二十年，她开始认为没有得到理解，错过了一生；她投入各种新的活动，其中，她到山里滑雪；在那里，她遇到一个三十岁的男人，她成了他的情妇；但是不久，他爱上了B.Z.太太的女儿。她同意他们结婚，为的是把她的情人留在身边；在母女之间有同性恋，虽然未明言，但很强烈，这部分解释了她的决定。然而，不久，情况变得不可忍受，情人有时在夜里离开母亲的床，到女儿那里。B.Z.太太企图自杀。正是在这时—她四十六岁—她得到施特克尔的治疗。她决定决裂，她的女儿也放弃了结婚计划。B.Z.太太于是重新变成模范妻子，沉迷在宗教信仰中。

受体面和贞操压抑的女人，总是不会发展到付诸行动。但是，她的梦充满了她在昨夜产生的肉欲幻想；她对孩子们表现出强烈的肉感温情；她对儿子怀着乱伦的困扰；她暗暗地爱上一个又一个年轻男人；像青少年时代一样，她受到希望被强奸的念头的折磨；她也经历卖淫幻想的诱惑；在她身上，又想又怕的矛盾心理，产生焦虑，有时会导致神经官能症，于是她的亲属对她的古怪行为感到震惊，其实这些行为只不过反映了她的想象生活。

在这个精神紊乱时期，想象和真实之间的界线，比青春期还要更加不确定。在经历衰老的女人身上，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是，失落感使她失去一切客观标准。那些十分健康却近距离见到过死亡的人，也说感受到一种一分为二的奇怪印象；当一个人感到自身是意识、主动性和自由时，命运所操纵的被动客体必然以他者的面目出现，被汽车撞倒的不是我，镜子反映出形象的这个老女人不是我。“从未感到自己这样年轻”和从未看到自己这样年老的女人，无法调和自我的这两个方面；时光流逝和时间延续对她的吞食，都是在梦中。因此，现实远离而去，减弱了。同时，它不再与幻想区别开来。女人更相信内心明显感到的事实，而不

相信这个陌生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时间朝后倒退，她的分身不再像她，各种事件出卖了她。因此，她准备迷醉、感悟、极度兴奋。既然爱情比任何时候更加成为她主要关注的事，她沉迷于被爱的幻想是正常的。十分之九的色情狂是女人，她们几乎都在四十岁至五十岁之间。

然而，并非所有人都能这样大胆地跨越现实之墙。许多女人甚至在她们的梦想中都被剥夺了一切人类之爱，在天主那里寻找援助；卖弄风情的女人、风流女人、放荡女人，正是在绝经时信仰宗教；女人在人生之秋开始时抱有的关于命运、秘密、不被理解的人格的模糊观念，在宗教中找到理性的统一。虔诚的女人把她失败的生活看做天主给以的考验；她的心灵在不幸中汲取异乎寻常的价值，这些价值使她能得到天主的特殊眷顾；她乐意相信，上天给她启迪，甚至—像克吕登纳夫人(2)—相信上天威严地让她承担一个使命。由于她多少失去了真实感，在这种危机中能接受一切启示，精神导师有条件对她的心灵产生强有力的影响。她也热情地接受更有争议的权威；她注定是教派、通灵论者、预言者、没有执照的医生、江湖医生的猎物。这不仅是因为她在同既定世界失去接触时也失去了一切批判精神，而且因为她渴望终极真理，她需要掌握药方、公式和突然拯救世界的同时也拯救她的钥匙。她比任何时候更加蔑视不能明显用于她的特殊情况的逻辑；对她来说，只有专门用于她的论据才有说服力，于是启示、神灵感应、启迪、征兆，甚至奇迹，都开始在她周围盛行。她的发现有时把她带往行动的道路，她投入做生意、事业、冒险中，某个顾问或者内心的声音提示她这样做。有时，她限于把自己神化为真理和绝对智慧的持有者。她的态度不管是主动的还是静观的，都伴随着狂热的兴奋。绝经的危机将女人的生活粗暴地一分为二；正是这种不连贯给了女人过“新生活”的幻想；在她面前展开的是另一个时期，她带着宗教皈依者的热忱接触这种生活；她皈依爱情、生活、天主、艺术、人类，她消失在这些实体中，变得崇高。她死而复生，以洞悉彼世奥秘的目光看待人世，以为飞向从未被触摸过的顶峰。

但人世没有改变，顶峰依然不可到达，获得的信息—哪怕多么耀眼—难以辨别，内心的光芒熄灭了，在镜子面前，女人比昨天老了一天。继激奋的时刻之后，是衰退的沮丧时刻。机体表明了这种有规律的运动，因为激素分泌减少，由垂体的过分活跃为补偿，但尤其是心理处境支配着这种变换。因为激动、幻想、兴奋只是一种对过去命运的反抗。焦虑重新抓住已经被生活消耗尽的女人，虽然死神还没有迎接她。她非但没有与绝望抗争，反而往往选择被绝望毒害。她反复地斥责、后悔、非难；她想象邻居和亲属在制造阴谋诡计；如果她有一个姐妹或者同年

龄的女友与她的生活紧密结合，她们就往往一起构建被迫害的妄想。尤其是她开始对丈夫产生一种病态的嫉妒，她嫉妒他的朋友们、他的姐妹们、他的职业；不管有理无理，她指责某个竞争对手要对她的全部苦恼负责。嫉妒的病理案例正是在五十至五十五岁之间出现最多。

绝经造成的困难，在不肯承认变老的女人身上会延续下去，有时直到她去世；如果她除了自己的魅力可以利用，别无他法，她就寸步不让地进行斗争，以便保持魅力；如果她的性欲依然旺盛，她也会激烈地斗争。这类例子并不少见。有人问梅特涅亲王夫人，一个女人到多大岁数才不受肉体折磨，她说："我不知道，我只有六十五岁。"据蒙田看来，只给女人带来"很少快意"的婚姻，随着她岁数增长，会变成一种越来越没有效力的药物；当她终于开始产生狂热的欲望时，她的丈夫早已忍受着她的性欲冷淡了，他已经适应。而她则要在成熟时为年轻时的抗拒和冷淡付出代价。由于习惯和时间的推移，妻子失去了魅力，几乎没有机会再唤起夫妇生活的热情。她很气恼，决定"过放纵的生活"，她会比以往更少顾忌—如果她有过顾忌的话—去寻找情人，可还得他们乐意：这是对男人的追逐。她施展千百种诡计，她以假装献身硬要别人接受自己，她把礼貌、友谊、感激变成陷阱。她不仅仅出于对鲜嫩肉体的兴趣，向年轻男人进攻，只有从他们那里，她才能希望获得这种无私的温情，那是青年人有时对母亲般的情妇所感受到的；她自己变得咄咄逼人，有支配欲，正是谢里[3]的温顺同他的俊美一样，使莱娅感到满足；德·斯达尔夫人过了四十岁以后，为自己挑选了能以她的威望压倒的年轻侍从；再说，胆小的、没有经验的男人更容易屈服。当引诱和诡计表明确实无效时，执著的女人就只剩下一个办法，就是付钱。中世纪关于"卡尼维"[4]的民间故事阐明了这些不可餍足的女妖怪的命运：一个年轻女人向她的每一个情人要求一把小"卡尼维"，作为她献身的回报，她把它们放在橱柜里；橱柜摆满的一天到来了，但这时候，是她的情人们开始在每个做爱之夜后向她要求一把卡尼维；不用多久，橱柜就空了；所有的卡尼维都归还了，必须再去买一些。有些女人玩世不恭地对待这种处境，她们年老色衰，轮到她们"归还卡尼维"。在她们看来，金钱甚至能起到对妓女来说相反的作用，但同样是一种净化作用：它把男性变成一种工具，让女人能够得到她年轻时的自尊心拒绝的性爱自由。但情妇兼施恩惠者往往更多是出于浪漫而不是清醒，企图购买温情、欣赏和尊敬的幻景；她甚至说服自己，她是为了献身的乐趣而献身，而不向他提出任何要求，这里年轻男子仍然是首选，因为可以向他夸耀母爱般的慷慨；再说，他也有这种男人向他"帮助"过的女人同样索取的一点"神

秘”，因为这样的话，交易的粗俗就掩盖在谜中。但自欺要长期保持宽厚的面目是很少见的。两性的斗争会变成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一场决斗，女人被愚弄和被嘲笑，有遭到残酷失败的危险。如果她是谨慎小心的，用不了太久，就会忍耐着“被缴械”，即使她的热情还没有全部熄灭。

从女人承认变老那一天起，她的处境改变了。至今，她还是一个年轻女人，与神秘地使她变丑和变形的不幸作激烈斗争；她变成一个无性别的、但达到完成阶段的不同的存在，一个上年纪的女人。可以认为，这时她绝经的危机已经过去。但不应该下结论说，今后她的生活变得容易。当她放弃与时间的厄运斗争时，另一种战斗开始了，她必须在人间保持一席之地。

女人正是在她的秋天和冬天摆脱枷锁；她以自己的年龄为借口，逃避压在身上的苦差事；她太了解自己的丈夫，不再被他吓倒，她避开他的拥抱，在他身边—以友好的、冷淡的或者敌意的态度—安排属于自己的生活；如果他比她老得快，她就把夫妇的领导权掌握在自己手里。她也可以让自己不顾时尚和舆论，她免去上流社会的义务、不再关心节食和美容，就像谢里重新看到的莱娅摆脱了女裁缝、出售紧身褡的老板娘、理发师，怡然自得地随意吃喝。至于她的孩子们，他们已经长大，不再需要她，他们结了婚，离开了家。她摆脱了义务，终于发现自己的自由。不幸的是，在每个女人的历史里，重复出现我们在女人的历史中看到过的这个事实：她是在无事可做的时候发现这自由。这种重复并非偶然，父权制社会给予一切女人的职能受奴役的面貌，女人只有在失去一切有效性时才摆脱奴役地位。将近五十岁时，她充分占有自己的力量，感到自己富有经验；男人正是接近这个年龄时达到最高的地位、最重要的岗位，至于她，她已经要退休了。人们只告诉过她要忠诚，如今任何人都不再要求她忠诚。她变得无用，不能证明自己生存的必要性，她望着余生毫无希望的漫长岁月，喃喃地说：“没有人需要我了！”

她没有马上逆来顺受。有时她苦恼地缠住丈夫，她比以往更加迫切地给他无微不至的照顾，但夫妇生活的常规过于确定了，要么她早就知道，她对丈夫不是必不可少的，要么他觉得不必执著于证明她生存的必要性。维持他们的共同生活，是与孤独地照顾自己一样无关紧要的任务。她怀着希望转向她的孩子们，对他们来说，一切还没有定局，世界和未来在向他们开放，她想跟在他们后面投入进去。晚育的女人有优势，正当别的女人当祖母时，她仍然是一个年轻的母亲。但一般说来，

在四十至五十岁时，母亲看到自己的孩子变成大人。正是在他们摆脱她的时候，她殚精竭虑地要通过他们生存下去。

她的态度根据她指望晚年依靠儿子还是依靠女儿而有所不同，她一般把自己最迫切的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他是最终从往昔的深处走向她的人，她以往在地平线上看到他美妙的显现；从新生儿最初的啼哭开始，她等待着他把父亲无法满足她的一切财富给予她的那一天到来。在这期间，她打过他耳光，整治过他，但她统统忘了；她怀胎十月的这个人，已经是统治世界和女人命运的那些半神之一，现在，他要承认她做母亲的光荣。他要保卫她对抗丈夫的至高无上，替她报复她有过和没有过的情人，他是她的解放者，她的救星。她在他面前重拾少女窥伺白马王子时使用的引诱和炫耀手段；当她在他身边依然优雅、迷人地散步时，她希望自己就像他的“姐姐”；如果他又嘲弄又尊敬地逗弄她和推搡她—模仿美国电影的男主人公—她会感到心醉神迷，她怀着骄傲而又谦卑的心情，承认这个她孕育的男子拥有男性的优越。到什么程度才能将这些情感看做乱伦呢？可以肯定的是，当她想象得意地靠在儿子的胳膊上，“姐姐”一词腼腆地表达出模糊的幻想；当她睡着和不经意时，她的梦想有时把她载得很远；但我已经说过，梦想和幻想远远不能表达一个真实行动隐藏着的欲望，它们常常自足，一种只要求在想象中餍足的欲望。当母亲以多少掩饰的方式将儿子看做情人，以此为乐的时候，这只不过是一种游戏。真正意义上的性爱，通常在这一对中没有多少位置。但这是一对；母亲正是从女性的内心出发，把她的儿子推崇为至高无上的男人；她以恋爱中的女人一样的热情，把自己置于他的掌握之中，作为这种奉献的交换，她指望上升到神灵的右边。为了获得这种像圣母升天的荣耀，这个恋爱中的女人求助于情人的自由，她慷慨地承担风险，代价是她提出令人焦虑的要求。母亲认为，仅仅由于生育，她就获得了神圣的权利；她等待她的儿子在她身上认出自己，把他看做自己的创造物和财产；她不像他的情妇要求那样多，因为她的自欺更平静；由于创造了一个肉体，她把一个存在变为自己的存在，她把他的行动、作品、贡献据为己有。赞美她的成果，也就是把她本人捧上天。

间接地生活始终是不可靠的方法。事情可能会不像期望那样发展。往往儿子只是一个饭桶，无赖，碌碌无为的人，没出息的人，忘恩负义的家伙。母亲对他应该体现的英雄有自己的想法。没有什么比本真地尊重孩子的人格，甚至失败也承认他的自由，和他一起承担一切诺言带来的风险的母亲更少见的了。人们往往更多遇到这样的母亲，她们仿效受到高度赞扬的斯巴达女人，后者愉快地让后代不光荣毋宁死；儿子在人

世间要做的是为了共同的利益掌握她尊重的价值，以此证明母亲生存的必要性。母亲要求孩子—天神的计划符合她自己的理想，而且能保证成功。凡是女人都想生出一个英雄，一个天才；但所有英雄和天才的母亲开始时都埋怨他们伤透了她们的心。男人往往违背了母亲才获得她梦想用以装饰的战利品，他将战利品扔到她脚下时，她甚至还认不出。即使她原则上赞成儿子的事业，她仍像恋爱中的女人一样被矛盾折磨得撕心裂肺。为了证明他的生命—还有母亲的生命—的必要性，他必须朝着目的超越它；为了达到目的，导致他损害自己的健康，经历危险，但当他把某些目的置于活着这一纯粹事实之上时，他否认母亲给予他的奉献的价值。她为此感到震惊。只有当她产生的这个肉体对他而言是至善时，她才对男人产生至上的影响。他没有权利毁掉她在痛苦中完成的这件作品。她在他的耳边不断地讲：“你会疲劳不堪，你会病倒，你会有不幸。”然而，她很清楚，活着是不够的，否则生育本身会变得多余；如果她的后代是一个懒鬼，一个懦夫，她第一个会感到愤怒。她永远不休息。当他出发去打仗时，她希望他活着回来，而且获得勋章。她希望他在事业上能“往上爬”，但也担心他劳累过度。不管他做什么，她总是担心，无能为力地看着他事业的进程，而她无法控制，她担心他走上歧途，担心他不成功，担心他成功时病倒。即使她信赖他，年龄和性别的差异也不允许她和儿子之间建立真正的合作，她不了解他的事务，他不要求与她合作。

因此，即使母亲以毫无节制的骄傲赞赏儿子，她仍然不满足。她认为不仅产生了一个肉体，而且创造了一个绝对必要的存在，感到自己回顾往事得到了生存必要性的证明；但享受权利不是工作，为了填满日子，她需要延续她的善行；她希望感到自己对她的天神是不可或缺的，忠诚的骗局在这种情况下会以最粗暴的方式被揭穿，妻子会剥夺她的职能。人们经常描绘她对这个“夺走”儿子的外来人怀有敌意。母亲已把分娩这偶然的人为性提升到神圣秘密的高度，她拒绝承认人的决定可以具有更大的分量。在她看来，价值已经统统确立，它们来自本性和过去，她不了解自由介入的价值。她的儿子有赖于她才获得生命，他对这个昨天还不认识的女人欠下什么呢？她正是通过某种魔法说服他相信，至今还不存在的联系是存在的；她玩弄阴谋，牟求私利，十分危险。母亲急不可耐地等待欺骗大白于天下；她受到善良母亲用双手包扎坏女人造成的伤口这个古老传说的鼓励，在儿子的脸上观察遇到不幸的痕迹：即使他否认，她仍然能发现；他还什么也没有抱怨，她便可怜他；她窥测她的儿媳妇，批评她，用过去和习惯反对她的一切革新；这过去和习惯在

责备闯入者的存在本身。每一个女人都以自己的方式理解所爱的人的幸福，妻子希望在他身上看到这样一个男人，通过他，她能控制世界，母亲为了留住他，力图把他带回童年，她以他本性难移的法则去反对年轻女人的计划，后者期待丈夫变得富有和重要，他是脆弱的，不应该劳累过度。当轮到新来者怀孕时，过去和未来之间的冲突扩大了。“孩子的出生就是父母的死亡”，正是这时，这个真理具有全部残酷的力量：希望在儿子身上存活下去的母亲，明白他判决了她死刑。她给了他生命，生命在没有她的情况下会延续下去；她不再是母亲，仅仅是一个环节；她从永恒偶像的天空跌落下来；她只是一个完结的、过时的个体。正是这时，她的仇恨从病态发展到神经官能症，或者导致犯罪。勒菲弗尔太太正是在得知长期憎恨的儿媳妇怀孕时，决定谋杀她的。(5)

在正常情况下，祖母能克服她的敌意；有时，她执著地认为婴儿只是她儿子的孩子，她以专横的态度去爱孩子；但一般说来，年轻的母亲、外祖母都要求照管这个孩子；祖母出于嫉妒，对婴儿有一种模糊的爱或者把敌意隐藏在焦虑的面目之下。

母亲对长大的女儿的态度是矛盾的：她在儿子身上寻找的是一个天神；她在女儿身上找到的是一个分身。“分身”是一个模糊的人，它杀死生出它的人，正如在爱伦·坡的故事、在《道林·格雷的画像》、在马塞尔·施沃布叙述的故事中所看到的那样。因此，长大成人的姑娘将她的母亲判处了死刑，然而她允许母亲活下去。按照母亲在她的孩子发育期间看到的是毁灭还是复活的前途，她的行为有很大不同。

许多母亲死硬地保持敌意；她们不接受被欠自己一条命的忘恩负义的女人来代替；人们常常强调爱打扮的女子对揭露她的矫揉造作的花季少女的嫉妒，把一切女人都看成竞争者的女人，甚至把自己的孩子也当做竞争者来憎恨；她远离女儿，或者把女儿禁闭起来，或者设法不让女儿有机会。认为自己作为妻子和母亲独一无二、堪称典范，因而感到荣耀的女人，仍然坚决拒绝受到废黜；她继续断定，她的女儿只不过是一个孩子，把女儿所做的事视为儿戏；她太年轻，不能结婚，太娇弱，不能生育；如果她执著地想要一个丈夫、一个家庭和孩子，这仅仅是故作姿态；母亲不厌其烦地批评、嘲笑或者预言不幸。如果可以的话，她会把女儿判定处在永恒的童年阶段；否则，她会竭力毁掉女儿企图窃取的成人生活。我们已经看到，她往往会成功，许多年轻女人由于这种不利的影响，始终不育或流产，不能哺乳，不能抚育孩子，或不能管理家务。夫妇生活变得不可能。她们是不幸的，孤独的，在母亲威严的怀抱

里找到藏身之地。如果她们抗拒母亲，两者就会出现持续冲突，受伤害的母亲会将女儿蛮横无理的独立在她身上产生的大部分愤怒发泄在女婿身上。

狂热地等同于女儿的母亲，仍然是专横跋扈的；她希望拥有成熟的经验，重新开始一次青春，她通过摆脱过去来挽救过去；她会为自己选择一个女婿，这个女婿符合她不曾有过的梦想的丈夫的模样；她卖弄风情，十分温柔，设想他在心中的某个区域娶的是她；通过她的女儿，她会满足自己以往富有、成功、获得荣耀的愿望；人们常常描绘那些狂热地“促使”女儿走上卖俏、电影或者戏剧道路的女人；她们以监督女儿为借口，将女儿的生活掌握在自己手中，有人给我举出一些女人的例子，她们甚至把女儿的追求者带到自己床上。但少女很少会长期忍受这种监护，一旦她找到一个丈夫或者一个认真的保护人，就会反抗。开始喜欢女婿的岳母于是对他变得敌视；她哀叹人性的忘恩负义，摆出受害者的姿态；轮到她变成一个有敌意的母亲。许多女人预见到这些失望，当孩子长大时，她们在冷漠中故作高傲，但她们很少从中得到乐趣。一个母亲必须将慷慨与超脱做出罕见的结合，才能在孩子们的生活中获得充实的感受，而不会成为暴君，也不会作为刽子手去改变他们。

外祖母对孙辈的感情延续了她对女儿的感情，她往往把敌意转到他们身上。很多女人不仅出于对舆论的考虑，强迫她们受诱惑的女儿人工流产，放弃孩子，使之消失，她们万般不愿让她做母亲，她们固执地想独自掌握这个特权。甚至对合法的母亲，她们也乐意建议她不要孩子，不要给孩子哺乳，远离孩子。她们会冷漠地否认这个粗鄙的小生命，或者不断地一心要斥责孩子，惩罚孩子，甚至虐待孩子。相反，把自己等同于女儿的母亲，常常比年轻女人更加迫切地迎接第三代。年轻女人由于陌生的小家伙到来而感到张皇失措，外祖母却重温这种心情，她穿越时光倒退二十年，重新变成一个年轻产妇；很久以来她的孩子们不再给她的占有和支配的所有快乐又回到她身上，绝经时她放弃做母亲的一切愿望，又奇迹般得到满足；真正的母亲是她，她作为权威负责照料婴儿，如果让她去管婴儿，她会热烈地献身于孩子。对她来说，不幸的是年轻女人坚持要确认她的权利，外祖母只允许起到以前她的女性长辈在她身边所起的助手作用，她感到自己被废黜了，再说，必须重视她的亲家母，她自然会嫉妒后者。怨恨往往败坏她对孩子自发的爱。人们时常在外祖母身上注意到的焦虑反映出她们感情的矛盾，她们只在婴儿属于她们的情况下才喜欢，她们也因为孩子是个小陌生人而感到敌意，她们对这种敌意感到羞愧。然而，如果外祖母放弃完全占有第三代，她会对

他们保留热烈的爱，她会在他们的生活中起到守护天使的特殊作用，她既不认为自己有权利，也不认为自己有责任，而是以纯粹的慷慨去爱他们；她不通过他们怀抱自恋的梦想，对他们没有任何要求，不会要他们为了一个她见不到的未来而牺牲，她所珍爱的是这些有血有肉的小家伙，他们如今处在偶然性和无偿性中；她不是一个教育家；她不体现抽象的正义和法律。有时她和女儿女婿发生冲突就来源于此。

有时，女人没有后代，或者对后代不关心；由于缺乏同子女或者孙辈的自然联系，她有时力图人为地创造对应的联系。她向年轻人提供一种母爱的温情。不论她的爱是不是柏拉图式的，她宣称“像爱儿子一样”爱她年轻的被保护人，并不是出于虚伪。一个母亲的感情反过来有爱情的成分。不错，德·华伦夫人的仿效者乐于慷慨地满足、帮助、塑造一个男人，她们希望自己成为一个超越自身的存在的源泉、必要条件和基础；她们让自己成为母亲，在这种面目下而不是在情妇的面目下从情人处寻找自我。有母爱的女人往往收养女孩，她们的关系多少具有性爱的形式，但不管是柏拉图式的还是肉欲的，她们在被保护的女孩身上寻找的东西，就是自己奇迹般变年轻的分身。女演员、女舞蹈家、女歌唱家变成教师，她们培养学生；女知识分子—比如在科隆比埃的孤独中的德·沙里埃尔夫人—向自己的弟子们灌输思想；虔诚的女人将信教的女孩聚集在自己周围；风流女人变成鸨母。她们以如此的热忱去发展新信徒，绝不是出于兴趣，她们是热烈地力图再现自身。她们暴虐的慷慨，几乎产生与由血缘关系联结起来的母女之间同样的冲突。她们也有可能收养孙辈小孩，姨婆、教母乐意起到与外祖母相同的作用。但无论如何，女人在她的后代—有血缘关系或收养的—中很少找到为晚年辩护的理由，她无法把这些年轻生命中的一个的事业变为自己的事业。她要么执著地努力要并吞这个事业，在使她失望和毁掉她的斗争和悲剧中消耗殆尽，要么忍受有节制的参与。这是最普通的情况。母亲衰老了，祖母、外祖母压抑她们的支配欲，她们隐藏起自己的怨恨，她们满足于自己的孩子们愿意给予她们的东西。但她们在孩子们身上得不到多少帮助。她们面对未来的荒漠无所事事，忍受着孤独、悔恨和烦恼。

我们在这里便触及老年妇女令人伤心的悲剧：她知道自己无用了。资产阶级女子在整个一生中时常要解决这个微不足道的问题：如何消磨时间？一旦孩子们长大，丈夫功成名就，或者至少安居乐业，日子没完没了地烦得要命。“女红”被创造出来，是为了掩盖这种可怕的百无聊赖；手在刺绣、编织、活动；这不是真正的工作，因为生产的对象不是要达到的目的；它不太重要，往往要知道有何用处才是一个问题，送给

一个女友、一个慈善组织，摆满壁炉台和独脚小圆桌，就算摆脱了它；这也不是虽然无用却找到纯粹的生存乐趣的游戏；这勉强是一个借口，因为精神仍然是空虚的，这是荒唐的消遣，正如帕斯卡所描绘的；女人用织针或钩针，愁闷地织出度日的虚无。水彩画、音乐、阅读，正好起同样的作用；无所事事的女人沉迷于此，并不想扩展她对世界的控制，而仅仅是力图消愁解闷；不能打开未来的活动，要回落到内在性的空幻中；闲得无聊的女人开始看一本书，又把书扔掉，打开钢琴琴盖，又把琴盖关上，再回到刺绣中，打着呵欠，最后拿起了电话。事实上，她正是最乐意求助于上流社会；她出门拜访，极为重视—像达洛卫夫人那样—她的招待会；她参加所有的婚礼、所有的葬礼；她由于再没有属于自己的生活，沉浸在他人的存在中；她从卖弄风情的女人变为教母，她观察，她评论；她通过在自己周围散布批评与建议，弥补她的无所事事。她以自己的经验为并没有要求她提供经验的所有人服务。如果她有办法，她就主持一个沙龙；她希望由此可以把别人的事业和成功据为己有；众所周知，德芳侯爵夫人、韦尔杜兰夫人多么专制地治理她们的臣民。成为一个魅力中心、一个思想的交会处、一个启迪者，创造一个“环境”，这已经是一种行动的替代。干预世界进程有更直接的其他方式。在法国，存在一些“慈善机构”和“协会”，但尤其在美国，女人聚集在俱乐部里，她们在里面打桥牌，颁发文学奖，思考如何改良社会。标志新旧大陆大部分这类组织特点的是，它们自身就是自己的存在理由，她们企图追逐的目的只给她们用做借口。事情正像在卡夫卡的寓言[6]中所发生的那样，没有人操心要建造通天塔；在理想场地周围，建造起一个巨大的居民点，它在自我管理、自我扩大、解决内部纠纷中耗尽所有的力量。因此，做慈善事业的太太们在组织自己的机构中度过大部分时间；她们选举一个领导机构，讨论章程，互相争执，与竞争的协会争夺威信，不应该挖走她们的穷人、她们的病人、她们的伤员、她们的孤儿；她们宁愿让他们死掉，也不肯让给她们的姐妹机构。她们远远不希望建立一个消除非正义和腐败，使她们的献身变得无用的制度。她们给战争和饥馑祝福，因为这能使她们变成人类的施恩者。很清楚，在她们看来，羊毛风雪帽和包裹不是给士兵和饥寒交迫的人，而是这些人是专门生出来为了收到编织品和包裹的。

尽管如此，这类团体中有些还是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在美国，受尊敬的“妈妈们”影响很大；寄生生活给她们提供的闲暇可以对此作出解释，由此也说明寄生生活的有害性。菲利普·怀利在谈到美国的“妈妈们”时说[7]：“她们对医学、艺术、科学、宗教、法律、健康、卫生……

一无所知，作为无数这类组织之一的成员，很少关心她所做的事，对她来说，只消这是某件事。”她们的努力并没有融合到一个严密的、有建设性的计划中，没有指向客体目标，只趋向于迫切地表现她们的兴趣、她们的偏见，或者为她们的利益服务。比如在文化方面，她们起着巨大的作用，正是她们消费了最多的书，但她们阅读就像独自玩牌戏；文学只有对有人生计划的个体，帮助他们超越自身，开拓更广阔的视界时，才具有意义，获得尊严；文学必须融合到人类超越性的活动中；相反，女人吞下书籍和艺术品，把它们淹没在她的内在性中；油画变成小摆设，音乐老是一个调，小说像针织的沙发靠头巾一样，是无用的梦幻。正是美国女人要为畅销书的贬值负责，畅销书不仅是为了取悦读者，而且是为了取悦无所事事、一心要逃避生活的女人。至于她们的全部活动，菲利普·怀利这样界定：

> 她们使政治家恐惧，直至迫使他们唉声叹气地顺从，而且还使牧师恐惧；她们使银行总裁心烦意乱，使学校校长无地自容。“妈妈们”有五花八门的组织，这些组织的真正目的在于迫使她们的亲属卑劣地屈从她们的自私欲望……如果可能的话，她们要把年轻妓女赶出城市和各州……她们做出安排，要让公共汽车行驶路线让她们方便，而不是让劳动者方便……她们举办花费惊人的商品展览会和慈善集会，再把产品送给看门人，让他们买啤酒，以便次日早上治疗委员会的成员因饮酒过度感到的头痛……俱乐部给“妈妈们”提供插手别人事务的无数机会。

在这篇攻击性的讽刺言论中，有许多真实的东西。上年纪的太太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还是在任何技术性的领域内都不是专家，对社会没有任何具体的控制，她们不知道行动产生的问题，她们不能起草任何有建设性的纲领。她们的道德是抽象的，形式的，像康德的“绝对命令”一样；她们发出禁令，而不是力图发现进步之路；她们并不想积极地创造新处境，她们抨击现存的东西，为的是消除罪恶；这就解释了为何她们总是联合起来，反对某种东西：反对酗酒、卖淫、色情书刊；她们不明白，纯粹消极的努力注定要失败，正像在美国禁酒失败所证明的那样，在法国玛尔特·里夏尔提议通过的关闭妓院法令也遭到失败。只要女人仍然是寄生者，她就不能有效地参与建设一个更好的世界。

尽管如此，有时，有些全力以赴地投入某项事业的女人，确实起到

了作用；于是，她们不再仅仅忙着做事，她们直指目的；她们作为自主的生产者，摆脱了我们在这里考察的寄生状况，但这种改变很少见。大部分女人在她们的私人或公开活动中，不是要达到一个结果，而是要采取一种做事方式，做事只是为了消磨时间，那是空忙。她们当中的许多人就受累于此；她们已经生活了大半辈子，却同生活还没有展开的青少年经历着同样的迷惘；在这两种人周围，没有什么吸引着他们，这是一片荒漠；面对一切行动，他们喃喃地说：何必做呢？但青少年无可奈何地被带往人的生存，这种生存向他揭示责任、目标、价值；他被投到世界中，他下定决心，投入行动。如果有人向老年女人建议，重新走向未来，她会悲哀地回答：为时已晚。并非她今后时间有限，女人很早退休，而是她缺少冲劲、信心、希望、愤怒，这些情感能让她发现周围的新目标。她躲进常规，这总是她的命运；她把重复变成一种方法，她投入家务的嗜好中；她越来越深地陷入到虔诚中；她像德·沙里埃尔夫人那样高傲地信奉禁欲主义。她变得冷漠无情、无动于衷和自私。

一般说来，当上年纪的女人放弃斗争，濒临死亡使她摆脱了未来的焦虑，已近风烛残年时，她找到了宁静。她的丈夫往往比她更老，她带着平静的得意看到他体衰力弱，这是她的报复；如果他先死，她会轻松地服丧；多少次人们注意到，男人晚年成为鳏夫要更为难受，他们比女人从婚姻中获得更多的利益，尤其是在晚年；因为那时世界集中在家庭的范围内；眼下的日子不再向未来满溢而出，是她保证家庭单调的节奏，治理着家；当男人失去社会职能时，他便变得完全无用；女人至少保有家庭的领导权；她对丈夫是必不可少的，而他却令人讨厌。女人从独立中取得骄傲；她们终于用自己的眼睛去看待世界；她们意识到一生受到愚弄和欺骗；她们清醒过来，不再轻信，往往饶有兴味地开始玩世不恭。特别是，“饱经风霜”的女人具有任何人所没有的对男人的了解，因为她不是看到他们的公开面目，而是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在私下显露出来的偶然性的个体；她也了解女人，她们只向其他女人自发地显露自己，她了解幕后的情况。如果她的经验允许她揭穿骗局和谎言，这经验却不足以向她揭示真理。老年女人的智慧无论是逗笑的还是辛辣的，仍然是完全消极的，它是抗议、指责、拒绝，它是贫瘠的。在她的思想和行动中，寄生女人所能经历的自由的最高形式，就是斯多葛主义的挑战或者怀疑论的讽刺。在她一生的任何年龄，她都做不到既是工作效率高的，又是独立的。

(1) 参阅卷Ⅰ第一章。—原注

(2) Barbara Juliane von Krüdener（1764—1824），俄国作家，神秘主义者，著有《思想录》和自传体小说《瓦雷丽》等。

(3) Chéri，柯莱特的同名小说的主人公。

(4) cannivet，一种餐刀。

(5) 1925年8月，北部省的一个资产阶级女子勒菲弗尔太太，六十岁，与丈夫和孩子们生活在一起，在一次坐汽车旅行时杀死了已怀孕六个月的儿媳妇，当时她的儿子在开车。她被判处死缓，在一个禁闭所里结束了生命，她在里面没有表示丝毫的后悔；当她“像锄草和拣掉坏种子一样，像杀死一头野兽一样”杀死儿媳妇时，她认为受到天主的赞许。她对这种野蛮行为给出的唯一证词是，年轻女人有一天对她说：“你现在有了我，因此，现在必须重视我。”她疑心儿媳妇怀孕以后，买了一把手枪，说是用来防备盗贼。绝经后，她绝望地抱着要做母亲的念头，十二年来，她幻想自己怀了孕，并因此感到不适。—原注

(6) 《城徽》。—原注

(7) 见《毒蛇的一代》。—原注

第十章　女人的处境与特征

现在我们可以明白，为什么从古希腊直到今天，对女人的指控有那么多的共同点；女人的状况经历了表面变化，但仍然是一样的，是它确定了所谓的女人“特征”：她“沉溺在内在性中”，她性格矛盾、谨小慎微、平庸无能，她没有真实的观念，也没有准确的观念，她缺乏道德，是可鄙的功利主义者，她爱说谎、会做戏、自私……在所有这些断言中，有真实的成分。只不过，人们所揭露的行为不是激素给予女人的，也不是在她的大脑机能区域中所能预见到的，这些行为是由她的处境造成的。我们将从这一观点出发，力图对这一处境做出综合的考察，这就使我们不得不有某些重复，但将会使我们从经济、社会、历史的制约总体中把握“永恒的女性”。

人们有时将“女性世界”与男性世界相对立，但必须再一次强调，女人从来没有构成一个自主的封闭的社会；她们与男性统治群体结合在一起，在群体中占据一个附属地位；她们只是作为同类通过一种机械的一致而联结在一起的，她们之间没有那种统一的共同体赖以建立的有机一致；她们总是竭力—在埃莱夫西斯秘仪时代，如同在今天的俱乐部、沙龙、宗教性缝纫工场中—联合起来，确立一个“反宇宙”，但她们仍然从男性世界中去设立它。她们处境的矛盾由此而来，她们同时属于男性世界和这个世界被否认的领域；她们封闭在这个领域中，被男性世界所包围，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安居。她们的顺从总是夹杂着拒绝，她们的拒绝又夹杂着接受；她们在这方面的态度接近少女的态度，但这种态度更难坚持住，因为对于成年女人来说，不再仅仅是通过象征去梦想她的生活，而是体验生活。

女人自己也承认，世界整体而言是男性的；正是男人塑造了它，支配了它，今天仍然在统治它；至于她，她并不认为对它负有责任；可以理解，她是低一等的、从属的；她没有上过暴力课，她从来没有作为主体出现在群体的其他成员面前；她封闭在自己的肉体和住宅中，面对确定目的与价值、长着人面的神，认为自己是被动的。在这种意义上，把她判定为“一个长不大的孩子”的说法很有道理；人们也把工人、黑奴、殖民地的土著人说成是“大孩子”，只要他们不引起恐惧；这意味着他们毋庸置疑地应该接受其他人为他们提供的真理和法律。女人的命运是服

从和尊敬。她甚至在思想上也没有控制住她周围的现实。在她看来，这是不透明的存在。事实上，她没有经过能让她支配物质的技术训练的见习期；她不是同物质而是同生命打交道，而生命不会任凭工具来支配，人们只能服从它的神秘法则。世界在女人看来不像海德格尔所定义的那样，是介于她的意志和目的之间的“工具总体”，相反，它要进行顽强抵抗，难以制服；它受命运支配，充满神秘的反复无常。这种血肉在母亲的肚子里变成了人，其神秘是任何数学都不能放进方程式的，是任何机器都不能使之加速或放慢运行的；她感到最灵巧的机器都不能分割或增加的时间的抵抗；肉体顺从月相变化的节奏，岁月先是使之成熟，然后使之损伤，她在这肉体中感受到这种抵抗。每天，下厨也教会她耐心和被动，这是一种炼金术，必须服从火与水，“等待糖溶解”，面团发酵，衣服晾干，果实成熟。家务劳动接近技术操作，但是，这过于初级，过于单调，不能向女人证实机械的因果律。再说，甚至在这方面，事物也会反复无常；有些织物在洗涤中“恢复原状”，有些则不“恢复原状”，有些污垢洗得掉，有些则老是洗不掉，有些东西自动碎裂，有些灰尘像植物一样发芽。女人延续了崇拜土地魔力的农业文明时期的精神状态，她相信魔力。她被动的性欲让她发现了欲望不是意志，也没有攻击性，而是像使测水源的摆锤摇摆的那种吸引力；单单她的肉体在眼前，便使男性的性器官肿胀和勃起；为什么隐藏的液体不会使榛树棒颤动呢？她感到自己被波浪、辐射、液体包围着；她相信心灵感应、星相学、对物体放射的特种感应能力、梅斯麦(1)的动物磁气试验、神智学、旋转桌、通灵人、江湖医生；她把原始迷信引入宗教中：点蜡烛、还愿物，等等；她认为圣徒身上体现了大自然的古代精灵：这一个精灵保护旅行的人，那一个保护产妇，另外一个找到丢失的物品；当然，任何奇迹都不会使她惊奇。她的态度将是驱魔和祈祷，为了获得某个结果，她会服从某些灵验的仪式。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她墨守成规；对她来说，时间没有产生新事物的维度，这不是一种有创造性的涌现；因为她注定要多次重复，她在未来中只看到过去的一个复本；如果知道这个词和这个惯用语，时间就与生育力联结起来，但是生育本身服从月份和季节的节奏；每次怀孕、每次开花的周期，都相同地再现前一次周期；在这个循环的活动中，只有时间的变化造成缓慢的毁坏，它损耗家具和衣服，也毁损面容；生育力逐渐被岁月的流逝所摧残。因此，女人不信任这种剧烈地毁坏的力量。

她不仅不知道能够改变世界面貌的真正行动是什么，而且迷失在这个世界中间，就像在浩瀚而朦胧的星云中心。她不懂得运用男性的逻

辑。司汤达注意到，如果逼不得已，她能够像男人一样灵活地运用这种逻辑。但她几乎没有机会利用这个工具。三段论既不能用来做成蛋黄酱，也不能使孩子的哭闹平静下来，男人的推理能力不适合于她体验过的现实。既然她什么事也不做，在男人的王国，她的思想由于不能进入任何计划，也就不能区别于梦想；她没有真实感，缺乏工作效率；她只同形象和字句打交道，因此，她毫无困难地接受最矛盾的说法；她很少操心廓清无论如何她力有不逮的领域的奥秘；这方面，她只满足于极其模糊的知识，她混淆党派、见解、地点、人物、事件；在她的头脑里是一片古怪的混乱。总之，明察秋毫不是她的事，人们教导她要接受男性的权威；于是她放弃为自己批评、审察、判断。她信赖那个高等级。因此，在她看来，男性世界是一个超越性的现实，一种绝对。弗雷泽说：“男人造出神，女人崇拜神。”男人不能心悦诚服地跪在他们制造的偶像面前，但当女人在路上遇到这些巨大的塑像时，她们不能想象，它们是人的手制造出来的，她们会温顺地下跪。[(2)]特别是她们喜欢让秩序、法律体现在一个领袖身上。在奥林匹斯山上，有一个主神；男性的神奇本质应当集中在一个原型身上，父亲、丈夫、情人只是它不确定的反映。要说她们对这个伟大的图腾顶礼膜拜是出于性欲，那是有点可笑了；事实是，面对这个主神，她们充分满足了童年时顺从和跪拜的梦想。在法国，布朗热[(3)]、贝当、戴高乐[(4)]，这几位将军一向受到女人拥戴；人们也记忆犹新，《人道报》的女记者以何等激动的笔调报道铁托[(5)]和他漂亮的军服。这个将军，这个独裁者—目光锐利，下巴坚毅—是严肃的世界所要求的圣父，是一切价值的绝对保障者。女人正是从自己的无能和无知中产生了对英雄和男性世界的法律的尊敬；她们不是通过判断，而是通过一种信念去承认它们，信念以其不是一种知识而获得狂热的力量，它是盲目的、热烈的、固执的、愚蠢的；它设立的东西，是无条件设立的，反对理性、反对历史、反对一切揭穿谎言。这种顽固的尊敬会按情况不同呈现两种面貌：女人狂热地支持的时而是法律的内容，时而仅仅是它空洞的形式。如果她属于从既定社会秩序得益的、享有特权的精英，她会希望这种秩序不可动摇，以她的坚定不移引人注目。男人知道，他可以重建其他制度、另一种伦理、另一种法规；他把自己把握为超越性，也将历史看成是生成；连最保守的男人也知道，某些发展是不可避免的，应该让自己的行动和思想适应发展；没有参与历史的女人不理解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她不相信未来，希望阻止时间前进。如果人们把她的父亲、兄弟和丈夫树立的偶像打倒，她感到无法填满这片天空，就会激烈地保卫它们。在南北战争期间，拥护南部同盟的

人中没有人比女人更加狂热地维护奴隶制了；在英国的布尔战争(6)中，在法国攻打巴黎公社期间，表现得最疯狂的是女人；她们力图以展示感情的强烈弥补她们的缺乏行动；胜利时，她们像鬣狗一样扑向战败的敌人；溃败时，她们执著地拒绝一切和解；由于她们的思想只是态度，所以她们并不在乎捍卫最过时的事业，她们在一九一四年会是正统派，在一九四九年则是沙皇的支持者。男人有时微笑着鼓励她们，他乐于看到自己极其有分寸地表达的见解，在她们身上以狂热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有时他对自己的思想的愚蠢和固执的一面感到恼火。

女人只是在融为一体的文明和阶级中，才表现出不可征服的面貌。一般说来，由于她的信念是盲目的，所以她尊重法律只是因为这是法律；即使法律改变了，它仍然保持威信；在女人看来，强权创造公理，因为她承认男人的权利来自力量；因此，当一个群体解体时，她们首先扑到胜利者的脚下。她们一般说来接受既存事物。她们的显著特征之一是逆来顺受。当人们从庞贝城的灰烬中挖掘出遗体时，注意到男人是在反抗的姿态中凝固住的，向上天挑战，或者企图逃跑，而女人却弯腰曲背，蜷成一团，面孔朝向地面。她们知道自己无力抗拒事物：火山、警察、老板、男人。她们说：“女人生来是受苦的。这是生活……女人对此无能为力。”这种逆来顺受产生了耐心，人们时常赞赏她们身上的这种品质。她们比男人更能忍受肉体痛苦；当情况需要时，她们能够坚忍不拔，许多女人缺乏男人的攻击性勇气，却以被动的抗拒那种镇定顽强引人注目；她们比丈夫更加坚强有力地面对危机、贫困、不幸；她们尊重仓促行事决不能战胜的时间，所以不衡量自己的时间；当她们以沉着坚定的态度做事时，有时获得光辉的成就。谚语说：“女人希望的总能做到。”在一个慷慨的女人身上，逆来顺受表现为宽容，她接受一切，不谴责任何人，因为她认为，无论人还是事物都不能异于本来面目。骄傲的女人可以将逆来顺受变成一种高傲的品德，就像德·沙里埃尔夫人那样在坚忍中保持高傲。但逆来顺受也产生一种徒劳的谨慎；女人总是力图保存、弥补、安排妥帖，而不是毁灭与重建；她们更喜欢妥协、和解而不是革命。在十九世纪，她们构成工人解放事业的最大障碍之一，只有一个弗洛拉·特里斯坦、一个路易丝·米歇尔，可是有多少个胆小怕事的家庭妇女恳求她们的丈夫别去冒险！她们不仅害怕罢工、失业、贫困，她们还担心反抗铸成错误。可以理解，如果非要受苦，她们宁愿忍受常规，而不是去冒险，她们在家里比在马路上更容易给自己安排微薄的幸福。她们的命运与易消灭事物的命运结合起来，她们失去这些东西便失去了一切。只有自由的主体通过超越时间来自我确定，才能击败一

切毁灭；这最高的手段，对女人是禁止的。这本质上是因为女人从来没有感受到自由的力量，她不相信解放，在她看来，世界受到一种看不清的命运支配，起来反对这个命运是狂妄的。人们想强迫她走的这些危险的道路，她没有亲自去开辟，她没有热情地投入进去是很自然的。[7]除非给她展开未来，她才不再抓住过去。当人们实际号召女人行动时，当她们在人们指定的目标中认出自己时，她们会像男人一样大胆和勇敢。[8]

人们责备她们的许多缺点：平庸、卑微、胆小、小心眼、懒惰、轻浮、奴性，不过是表现了她们眼界闭塞这一事实。人们说女人耽于肉欲，沉迷在内在性中，但首先是人们把她封闭在里面。关闭在后宫中的女奴，对玫瑰蜜饯和香水浴并未感受到任何病态的热情，她必须消磨时间；女人待在沉闷的闺房—妓院或资产阶级家庭—百无聊赖的情况下，她也会躲进舒适和安乐中；再说，如果她贪婪地追逐肉欲，这往往是因为她被剥夺了性快感；她在性欲方面得不到满足，注定受到男性的粗暴对待，“被迫接受男性的恶劣行径”，只能以奶油调味汁、易醉人的酒、天鹅绒，以及水、阳光、女友、年轻情人的抚摸来聊以自慰。如果她在男人看来像一个非常“肉体的”存在，这是因为她的状况促使她极其重视她的动物性。肉体的要求在她身上并不比在男性身上强烈，但她窥伺肉体轻微的骚动，并加以扩大；情欲就像痛苦的折磨一样，这是直接性的辉煌胜利；通过瞬间的暴力，未来和世界被否定了，在肉欲的烈火之外，所有的东西什么也不是；在这短暂的达到顶点中，她不再受到伤害和挫折。但再一次，她只是因为内在性是她唯一的命运，才如此重视它的胜利。她的轻浮同她的“卑劣的对物质享受的追求”具有一样的原因。由于无法接触重大事物，她便重视细小事物，此外，充满她的日常生活的琐事，往往是最严肃的事，她的妩媚和机会全靠她的打扮和美貌。她常常表现出怠惰和无精打采；可是，摆在她面前的事务却和时间的流逝一样劳而无功；如果她爱说闲话，爱写点东西，这是为了排遣无所事事，她用字句来代替无从行动。事实是，当一个女人从事符合人的尊严的事业时，她同男人一样主动、有效、默默无言、严肃艰苦。人们指责她奴颜婢膝，人们说她总是准备好躺在主人脚下，去吻打她的手。确实，一般说来她缺乏真正的自尊心；“情感信箱”栏给丈夫不忠的妻子和被抛弃的情妇的忠告，受到卑劣顺从的思想启迪；女人在大吵大闹中弄得精疲力竭，最后捡起男人扔给她的面包屑。但是，把男人当做唯一的生存手段和唯一的生存理由的女人，没有男性的支持，能做什么呢？她不得不忍受各种屈辱，奴隶不会有“人类尊严”感，对奴隶来说，如果能

及时脱身也就足够了。最后，如果她是“平庸的”，“热衷于家务的”，庸俗地功利主义的，这是因为人们硬要她把自己的生活奉献给准备饭菜和洗尿布，她从这里是得不到崇高感的。她必须保证生活在偶然性和人为性中单调重复，很自然，她在重复，重新开始，从来不创造，在她看来，时间在打转，引导不到任何地方；她忙忙碌碌，却什么事也没做，因此她在自己拥有的东西中异化；这种对物的附属性，是男人让她保持附属性的结果，解释了她为何处处节俭和吝啬。她的生活不是指向目的，她专心于生育或者料理食物、衣服、住宅等只是作为手段的东西；这是在动物生活和自由生存之间非本质的中介；与非本质手段密切相关的唯一价值是实用性；家庭主妇就是生活在实用性的层面上，她沾沾自喜的只是对亲人有用。但任何生存者都不会满足于非本质的角色，他把手段变为目的—例如就像人们在政治家身上所观察到的那样—在他看来，手段的价值变成绝对价值。因此，实用性比真理、美、自由更高地凌驾于家庭主妇的天空之上，她正是从她的角度去考虑整个世界，因此她采用中庸而平凡的、亚里士多德式的道德。在她身上怎能找到大胆、热情、超脱、崇高呢？这些品质只有在自由通过开放的未来，越过一切既定条件展现的情况下才会出现。人们将女人关闭在厨房里或者闺房内，却惊奇于她的视野有限；人们折断了她的翅膀，却哀叹她不会飞翔。但愿人们给她开放未来，她就再也不会被迫待在目前。

当人们把她关闭在自我和家庭的范围内，责备她自恋、自私和随之而来的虚荣、易怒、恶毒等等时，也表现出同样的轻率；人们剥夺了她和他人具体交流的可能性；她在自己的体验中感受不到团结的召唤和好处，因为她全身心倾注在自己的家庭上，与外界隔绝；因此，人们不会期待她朝向一般利益超越。她执著地固守在她唯一熟悉的领域内，她在这个领域能够控制事物，并获得并不可靠的至高权力。

然而，女人徒劳地关上大门，堵塞窗户，她在家中找不到绝对安全；这个她敬而远之、不敢闯入的男性世界包围着她；正因为她不能通过技术、可靠的逻辑、确定的知识抓住它，她便感到自己像孩子和原始人一样被危险的神秘包围。她把自己关于现实的魔幻观念投入进去，她觉得事物的进程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一切都可能发生；她区别不清可能与不可能，她准备好相信无论哪个人；她接受和传播一切谣诼，制造恐慌；甚至在平静时期，她也生活在操心中；夜晚，她处在半睡眠状态，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梦见现实具有的狰狞面目而惊惶不安，因此，对于注定处在被动性中的女人来说，不透明的未来常常被战争、革命、饥荒、贫困的幽灵所困扰；她由于不能行动，便惴惴不安。当丈夫、儿子

投向一项事业时，当他们被事件席卷而去时，他们是在为自己的利益冒险，他们的计划，他们服从的命令，在黑暗中给他们勾勒出一条稳妥的道路；而女人要在茫茫黑夜中挣扎；她“忧虑不安”，因为她无所事事；在想象中，一切可能性都有同样的现实性：列车可能出轨，手术可能失败，生意可能完蛋；她在愁苦而漫长的反复思考中徒劳地想驱除的是她自身无能为力的幽灵。

她的操心反映了对既定世界的怀疑。如果她觉得它充满了危险，随时会陷入大灾大难，这是因为她在这个世界上并不感到幸福。大部分时间，她忍受不了逆来顺受；她很清楚，她所忍受的是不由自主地忍受的，她是女人，从来没人向她求教；她不敢反抗；她不情愿地顺从；她的态度是持续的怨天尤人。医生、教士、女社会福利员，凡是听到女人知心话的人都知道，最常见的调门就是抱怨；在女友之间，她们都哀叹自己所受的罪，异口同声地诉说命运的不公、世界和一般而言的男人的所作所为。一个自由的个体对他的失败只责备自己，他承担失败的责任，但女人的一切都是通过他人发生的，是他人要对她的不幸负责。她的极度绝望拒绝一切治疗的办法。向一个执著地抱怨的女人提出解决办法，是无济于事的，她觉得什么也不能接受。她想经历的正是眼下的处境，在一种无能为力的愤怒中。不管对她提出什么改变办法，她都向上伸出双臂：“就差这个啦！”她知道她的烦恼要比她提出的借口更为严重，只采用一种办法去摆脱它是不够的，她责备整个世界，因为它是在没有她，而且是为了反对她的情况下而建成的；从青少年时期起，从童年时代起，她就对自己的状况发出抗议；人们答应她要给补偿，向她保证，如果她把机会放在男人手中，就会得到百倍的回报，她认为自己受骗了；她控告整个男性世界；怨恨是附属性的背面，献出一切，得到任何回报都是不够的。然而，她也需要尊重男性世界；如果她从整体上否定这个世界，她会感到自己处在危险中，头上没有屋顶，她采取善恶二元论的态度，这是她的主妇经验给她的启发。行动的个体承认自己要对善与恶负责，如同要对其他东西负责一样，他知道，是由他确定目的，使之取得胜利；他在行动中感到，一切解决办法都是模棱两可的；正义和非正义，得和失，错综复杂地混合在一起。但凡被动的人，都处于局外状态，甚至拒绝在思想上提出伦理问题：善应该得到实现，如果得不到实现，就犯了错误，必须惩罚犯错误的人。女人像孩子一样，将善与恶体现在埃皮纳尔的画片上；善恶二元论消除了选择的焦虑，使精神不安平复下来；在大灾难和小灾难之间，在眼前利益和未来更大的利益之间做出决定，要由自己确定什么是失败和什么是胜利，这要冒巨大的风

险；对善恶二元论者来说，良莠分明，只需要除莠草；灰尘自惭形秽，而清洁是完全消除污秽；清扫是排除废物和泥巴。因此，女人认为，无论犹太人、共济会会员、布尔什维克，还是政府，“一切全是错的”；她总是反对某个人或某件事；在反德雷福斯[9]派中，女人比男人更加激烈；她们不总是知道恶的本原在哪里，但她们期待“好政府”像打扫房子的灰尘一样将恶的本原清除掉。对狂热的女戴高乐主义者来说，戴高乐像清扫大王一样出现；她们想象他手里拿着鸡毛掸子和抹布，像个清洁工那样将法国“弄干净”。

但这些希望总是处于不确定的未来中；这期间，恶继续侵蚀着善；女人由于掌握不了犹太人、布尔什维克、共济会会员，所以寻找一个对此负责的人，可以更具体地泄愤：丈夫是一个被选中的牺牲品。男性世界正是体现在他身上，通过他，男性社会管着她和欺骗她；他承载着世界的负担，如果出事了，那是他的错。他晚上回家时，她向他抱怨孩子们、店主、家务、生活费用、她的风湿病、天气，她希望他感到自己有罪。她常常对他怀有特别的气恼；但是他首先作为一个男人而有罪；他也可能有疾病和忧虑：“这不是一回事”；他拥有特权，她不断感到这不公平。值得注意的是，她对丈夫、情人感到的敌视，使她把自己和他们联结在一起，而不是与之远离；一个开始憎恶妻子或情妇的男人力图回避她，而她掌握自己憎恨的男人，要让他付出代价。选择指责，不是选择摆脱不幸，而是选择沉迷其中；她的最大安慰是装扮成殉道者。生活和男人征服了她，她要反败为胜。因此，她像童年时那样，非常轻松地沉醉于大哭大闹中。

女人肯定是因为她的生活在无力反抗的背景上消泯于无形，才动辄哭泣；无疑，她在生理上不如男人能控制交感神经系统；她的教育教会她听之任之，禁忌在这里起着重大作用，因为狄德罗、邦雅曼·贡斯当就常常泪如泉涌，而自从习俗不让男人哭泣，男人就不再哭泣了。而且女人总是准备对世界采取一种失败的姿态，因为她从来不曾坦率地接受过这个世界。男人接受这个世界；不幸本身不会改变他的态度，他会面对这个世界，不会“被人打倒”；而只要有一点不快就足以让女人重新发现世界的敌视和命运的不公正；于是，她投入最可靠的庇护所：自身；她脸上的热泪，她哭红的眼眶，是她痛苦的心灵的感性在场；眼泪落在皮肤上感到温存，流在舌头上有点咸味，也是一种又甜又苦的抚摸；脸在宽慰的滔滔热泪下发烫；眼泪既是抱怨，又是安慰，既是狂热，又是使人快慰的清凉。眼泪也是最高的托词，像暴风雨一样突如其来，一阵阵爆发出狂风、骤雨、冰雹，将女人变成发出哀怨呜咽的喷泉、风狂雨

暴的天空；她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罩上了一层雾，它们甚至没有目光，消失在雨水中；看不见东西的女人又回到自然事物的被动性中。人们希望她被打败，她陷入失败中，沉入水底，淹没了，摆脱注视她的男人，后者像在瀑布面前一样无能为力。他认为这种方法不够光明正大，但她认为，从一开始斗争就不是光明正大的，因为没有让她掌握任何有效的武器。她再一次求助于魔法咒语。她的哭泣能激怒男人，这使她更有理由采用这种办法。

如果眼泪不足以表现她的反抗，她会大吵大闹，东一榔头西一棒，使男人更加难堪。在某些阶层，男人有时真会对妻子以拳相向；在其他阶层，正因为他是强者，他的拳头是有效的武器，所以他不诉诸暴力。但女人像孩子一样，象征性地发怒，她会扑向男人，又抓又打，但这只是一种姿态。尤其她通过歇斯底里发作，表现她不能具体实现的拒绝。她倾向于痉挛的表现，不仅出于生理原因：能量投向世界时，不能把握任何客体，痉挛是这种能量的内化；这是处境引起的所有消极力量的空消耗。母亲面对她年幼的孩子们，很少歇斯底里发作，因为她能打他们，惩罚他们，正是面对她掌握不了的大儿子、丈夫和情人，她才会火冒三丈。索菲娅·托尔斯泰歇斯底里的吵闹是意味深长的；诚然，她没有尽力了解丈夫是犯了大错，在她的日记里，她显得既不慷慨、敏感，也不真诚，我们丝毫不觉得这是一个动人的形象；但不管她错了还是有理，都丝毫没有改变她处境的可怕，她一生都通过不断的指责，在忍受做爱、怀孕、孤独、丈夫强加给她的生活方式，当托尔斯泰的新决定加剧了冲突时，她没有武器，却去反对敌对的意愿，以软弱无力的意志加以拒绝；她投入拒绝的做戏中—假装自杀、假装逃跑、假装生病，等等—对她周围的人，对精疲力竭的她来说，这都是可恶的，几乎看不到有别的出路，因为她没有任何积极的理由要压下反抗情绪，也没有任何有效的办法表达这种情绪。

对于达到反抗顶点的女人，确实有一条出路摆在面前，这就是自杀。但似乎她运用得比男人要少。这方面的统计模糊不清(10)，如果考察一下成功的自杀，那么轻生的男人要比女人多得多，但是女人的自杀企图更常见。这可能是因为她们更容易满足于做戏，她们比男人更经常假装自杀，不过想自杀更少。这部分也因为她们厌恶暴烈的方法，她们几乎从来不用刀剑，也不用火器。她们更乐意淹死，就像奥菲莉娅，表现出女人与被动和充满黑暗的水的亲缘关系，仿佛生命能够被动地消融在水中。大体上，这里可以观察到我已经指出的模糊性：女人所憎恨的，她并没有真心想离开。她假装决裂，但最终仍然待在让她痛苦的男

人身边；她假装离开使她厌烦的生活，可是她自杀相对要少。她没有做最终决断的兴趣，她对男人、生活、自己的状况表示抗议，但她并不逃避。

有大量的女性行为应当理解为抗议。我们已经看到，女人常常出于挑战而不是出于乐趣对丈夫不忠；她故意冒冒失失和大手大脚，因为他有条不紊和精打细算。厌恶女人者指责女人“总是迟到”，认为女人缺乏“准确感”。其实，我们已经看到，女人多么顺从地屈服于时间的要求。她是故意迟到的。有些爱打扮的女人认为这样可以刺激男人的欲望，更加重视她们的出现；尤其是，女人让男人多等一会儿，以抗议她一生漫长的等待。在某种意义上，她的整个生存是等待，因为她被关闭在内在性和偶然性的范围内，证明她生存的必要性总是掌握在别人手里，她等待男人的敬意和赞同，等待爱情，等待丈夫和情人的感激和赞美；她等待他们给她存在理由、价值和存在本身。她从他们那里等待给养，无论她掌握支票簿，还是每周或每月得到丈夫给她的款子，他必须领到工资，必须争取到加薪，才能让她支付杂货商，或者买一条新裙子。她等待男人露面，她的经济附属地位使她由男人支配；她只是男性生活的一个因素，而男人是她的整个生活；丈夫在外忙于事务，女人要忍受他一整天不在家；是情人—哪怕很热情—根据他的情债决定分手和会面。在床上，她等待男人的欲望，有时十分焦虑地等待自己的快感来临。她所能做的一切，就是在情人定下约会时姗姗来迟，在丈夫指定的时间没有准备好；她由此确定自己的事的重要性，她要求她的独立，暂时重新变成本质的主体，对方要被动地忍受她的意愿。这是胆小的报复，不管她多么固执地要让男人“久等”，她永远补偿不了要窥伺、期望、屈从男人的一时雅兴所度过的无穷无尽的时间。

她虽然大致承认男人的优越地位，接受他们的权威，崇拜他们的偶像，一般说来，她还是一步一步地否定他们的统治；人们常常责备她的“矛盾精神”由此而来；她由于没有自主的领域，不能以真理和积极价值去对抗男性所确定的真理和价值，她只能否定它们。她的否定根据尊重和怨恨在她身上占多大比例而多少有点偏执。但事实是，她了解男性体系的一切缺陷，迫不及待加以揭露。

女人不能控制男人世界，因为她们的经验没有教会她们运用逻辑和技术，反过来，男性工具的威力在女性领域的边界也消失了。有一整个人类经验的领域是被男性有意忽略的，因为男性无法去思索它，这经验，女人是经历的。工程师提出自己的设计图时是那样准确，他在家里

行动时像造物主，他只要说一句话，他的饭餐便准备好了，他的衬衣浆好了，他的孩子们安安静静的；生育像摩西的棍棒一挥那样快；他对这些奇迹不感到惊讶。奇迹的概念不同于魔法的概念，它在一个合理确定的世界上设立的是无原因事件的彻底无连续性，一切思想都要碰得粉碎；而魔法现象是由秘密力量统一起来的，顺从的意识可以顺应—并不理解—这些力量的持续生成。婴儿对像造物主一样的父亲来说是奇迹，对经历了婴儿在她肚子里成长的母亲来说是魔法。男人的体验是知性的，但充满空白；女人的体验是在自己的范围内的，晦暗而充实。这种不透明使她显得沉重，在同她的关系中，她觉得男性轻巧，他有独裁者、将军、法官、官僚、法典和抽象原则的轻巧。家庭主妇耸耸肩，喃喃地说：“男人，他们想不到！”无疑，她想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她们也说：“男人，他们不知道，他们不了解生命。”她们以轻浮而令人讨厌的雄蜂的象征去对抗螳螂的比喻。

可以理解，从这个角度看，女人是拒绝男性逻辑的。男性逻辑不仅不切合她的体验，而且她也知道，在男人手中，道理变成一种暴力的狡黠形式；他们不容置辩的断定，目的在于欺骗她。男人想把她封闭在两难境地中：要么同意，要么不同意。从所接受原则的整个体系来看，她应当同意，因为拒绝同意，就是拒绝整个体系，她不能让自己引起这样的哗然，她没有办法重建另一个社会。然而，她不能接受它。她处在反抗和受奴役中间，违心地忍受男性权威。在每一个场合下，都必须通过暴力让她承担半推半就地服从的后果。男人追求一个既自由又是奴隶的妻子的幻想，他希望她向他让步时，也向定理般的事实让步；但她知道，他自己选择了他有力的推理抓住的公设；只要她回避对这些公设提出质疑，他会很容易让她闭嘴；然而，他无法说服她，因为她猜出了他的专横。因此，他会愤怒地指责她固执，缺乏逻辑，而她拒绝赌博，因为她知道在骰子上作假了。

女人并不正面认为，真理不同于男人所认为的那样，她宁可接受真理不存在。不仅是生活使她怀疑同一性原则，也不仅是她周围的魔法现象破坏了因果概念，她正是在男性世界的中心，在从属于这个世界的自己身上，把握了一切原则、一切价值和一切生存的模糊性。她知道，男性道德在涉及她的方面是一个大骗局。男人夸大其辞地要她接受他的品德和荣誉的法规，但却小心谨慎地怂恿她不服从，他甚至期待这种不服从；没有这种不服从，他借以藏身的整个漂亮牌坊就会倾覆。

男人乐意依据黑格尔的这个观点：公民向普遍性超越，会获得道德

的尊严，作为一个特殊个体，他有权实现欲望和快感。他和女人的关系因而处在一个偶然性的区域，在这个区域中道德不再适用，品行无关宏旨。他和其他男人的关系涉及价值；他根据大家普遍承认的法律，面对其他自由，他也是一种自由；但在女人身边—她是为这个目的被创造出来的—他不再承担他的生存，他投身于自在的幻影中，位于非本真的层面上；他表现出暴虐、虐待狂、暴力，或者幼稚、受虐狂、爱抱怨；他竭力想满足自己的困扰和嗜好；他“放松”自己，以自己在公众生活中获得的权利的名义“无拘无束”。他的妻子往往被他的言辞、他的公开品行的高格调和“他暗中不懈的新花样”之间形成的对照弄得很惊讶，就像苔蕾丝·德斯盖鲁一样。他宣扬重新增加人口，他善于控制生孩子，不超过他感到适合的范围。他赞扬贞洁和忠实的妻子，但他勾引邻居的妻子通奸。我们已经看到，男人多么虚伪地宣布，堕胎是犯罪，而在法国每年有一百万女人弄得要人工流产；丈夫或情人常常迫使她们采取这样的解决办法；他们也时常暗示，有时这是有必要的。他们公开期望，女人会同意犯轻罪，她的“不道德”对男人所尊重的道德社会的和谐是必要的。这种口是心非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男人对卖淫的态度，是他的需求产生了供给；我已经说过，妓女以何等厌恶和怀疑的态度看待那些道貌岸然的先生，他们谴责一般的恶习，但对自己个人的嗜好表现得极为宽容；人们却认为以出卖肉体为生的妓女而不是嫖娼的男性属于淫乱和堕落。有一则逸事阐明了这种精神状态：上世纪末，警察在一家妓院发现了两个十二三岁的小女孩，她们为一个案件作证，她们提到她们的主顾是一些地位显赫的先生，她们当中的一个张嘴要说出一个名字，检察官急忙阻止她：不要玷污一位体面先生的名字！一位获得荣誉军团勋章的先生在破坏一个小姑娘的处女膜时，仍然是一位体面的先生；他有弱点，但谁没有弱点呢？而进入不了普遍性的道德领域的小姑娘—她既不是法官、将军，也不是法国的大人物，而只是一个小姑娘—是在性的偶然性领域完成她的道德价值，这是一个淫乱的女子，一个堕落的女子，一个宜进教养院的邪恶女子。在大量情况下，男人可以不用玷污自己高尚的形象，与女人合谋，做出一些她要受到谴责的行为。她不懂得其中的微妙；她所懂得的是，男人并不按照他所宣扬的原则行事，并且要求她违反这些原则；他口是心非，因此她并没有给他她假装给他的东西。她会是一个贞洁和忠实的妻子，她悄悄地向自己的欲望让步；她会是一个出色的母亲，但她小心翼翼地实行“节育”，必要时会做人工流产。男人公开地责备她，这是游戏规则，但他背地里又感激她的轻浮或不育。女人扮演这类间谍的角色，如果被抓住，就会被枪决，如果成功了，就会得到充分的奖赏；男性的一切无行都由她承担，不仅妓女，所有女人

都被用做体面人所居住的窗明几净的宫殿的阴沟。随后，当人们向她们谈到尊严、荣誉、光明磊落和所有崇高的男性品德时，她们拒绝“同意”，人们不应该感到惊讶。当道貌岸然的男子谴责她们自私、做戏、说谎时(11)，她们尤其报以嘲笑，因为她们很清楚，别人没有给她们开辟其他出路。男人也“关心”金钱和成功，但他有办法通过自己的工作去获得；女人被指派扮演寄生者的角色，凡是寄生者都必然是一个剥削者；她需要男性获得人类尊严、吃饭、享受和生育；她正是通过性服务，才保证自己得到好处；既然人们把她封闭在这种职能中，她就整个儿是一个剥削工具。至于说谎，除非卖淫，在她和她的保护人之间不涉及坦率的交易。甚至男人也要求她对他做戏，他希望她是他者；但一切生存者，不管他怎样竭力否认，仍然是主体；他希望她是客体：她让自己成为客体；她在这样做的时候，是在进行一项自由的活动；这正是她最初的背叛；即使最温顺的、最被动的意识仍然是意识；有时，男性发现，她献身给他时，在观察他，评判他，就足够让他感到受愚弄了；她只应该是一样献出的东西，一个猎物。然而，这样东西，他也要求她自由地给予他，在床上，他要求她感受到快感；在家中，她必须真诚地承认他的优越地位和贡献；在她服从的时候，她应该假装独立，而在别的时候，她应该主动地演被动的戏。她说谎是为了留住男人，他能保证给她每天的面包：吵闹和眼泪，爱情的激动，歇斯底里的发作；她说谎也是为了逃避她出于自身的考虑才接受下来的暴虐。他鼓励她做戏，他的统治、他的虚荣心，都得到了满足，她以隐瞒的能耐去对付他；这样，她双倍美妙地报复，因为在欺骗他时，她满足了特殊的愿望，尝到了嘲弄他的快意。妻子、妓女在假装没有感受到的激动时，是在欺骗；然后她们和情人、女友嘲笑受捉弄的人的幼稚和虚荣心，她们怨恨地说：“他们不但没有‘搞到’我们，而且还想让我们因快感喊叫到精疲力竭。”这很像女仆的谈话，她们在做祭礼时说她们“老板”的坏话。女人有同样的缺陷，因为她是同样的家长压迫的受害者；她也同样玩世不恭，因为她像仆人看主人那样，从下往上看男人。但很清楚，这些特征的任何一种都不表明堕落的原始意愿或本质，它们反映了一种处境。“凡是有强制性制度的地方，就有虚情假意，”傅立叶说，“禁令和走私在爱情上和在商品中都是密不可分的。”男人很清楚女人的缺陷表现了她的状况，他们处心积虑地要维持性别的等级，在他们的伴侣身上鼓励让他们蔑视她的同样特征。也许，丈夫、情人对于与之生活的那个特殊女人的毛病感到愤怒，但他们宣扬一般女性的魅力时，却认为女人与她们的缺点密不可分。如果女人不是忘恩负义的、轻浮的、怯懦的、

怠惰的，她就丧失她的诱惑力。在《玩偶之家》中，海尔茂解释，当男人原谅弱小女人的幼稚错误时，感到自己是多么正确、强大、善解人意和宽容。因此，伯恩斯坦笔下的丈夫—与作者串通一气—对偷东西的、恶毒的、通奸的妻子十分温情，他们宽容地对待她，有分寸地表现男性的智慧。美国的种族主义者，法国的殖民地移民，也希望黑人小偷小摸，懒惰，爱撒谎，他由此证明自己缺乏尊严；他让压迫者变得有理；如果他执著地表现得正派、光明磊落，人们就把他看做一个坏脾气的人。由于她不想与自己的缺点作斗争，相反，把它变成一种装饰，因而缺点变得更显著了。

女人不接受逻辑原理和道德命令，对自然法则持怀疑态度，所以没有普遍概念；世界在她看来像特殊情况的混合体；因此，她更容易相信女邻居的闲话，而不相信科学的陈述；无疑，她尊重印刷书籍，但这种尊重随着一页页过去而下滑，却抓不住内容；相反，一个陌生人在排队时或在沙龙中讲述的一件逸事，马上具有压倒性的权威；在她的范围内，一切都是有魔力的；在此之外，一切都是神秘的；她不了解真实性的标准；只有直接的经验—她自己的经验或别人的经验—一旦得到相当有力的证明，便使她确信不疑。至于她，由于在家中与外界隔绝，不能与其他女人主动接触，自然而然把自己看做特殊的例子；她总是期待命运和男人给她例外的对待；她远远不相信对大家普适的推理，却相信掠过她头脑的启示；她很容易就接受，这些启示是天主或者是世上某个不可见的神灵给她的；对某些不幸、某些事故，她平静地认为：“我不会发生这种事”；相反，她设想：“对我会例外对待”，她喜欢被特殊照顾；商人会给她打折扣，警察在她没有特别通行证的情况下让她通过；人们教会她过高估计她微笑的价值，而忘了对她说，所有女人都会微笑。她并非自认为比女邻居更加不同寻常，这是因为她不做比较；出于同样理由，经验很少向她揭穿谎言，她经历一次又一次失败，但她没有做出归纳。

因此，女人不能成功地牢固建立一个“反宇宙”，她们无法由此向男性挑战；她们时不时地大骂男人，互相叙述床笫间和分娩的故事，交流占星术和美容方法。而为了真正建立她们出于怨恨而期待的“不满的世界”，她们又缺乏信心，她们对男人的态度过于矛盾。事实上，他是一个孩子，一个偶然性的脆弱的身体，他是一个幼稚的人，一只讨厌的雄蜂，一个庸俗的暴君，一个自私自利的人，一个爱虚荣的人，但他也是解放她们的英雄，给予她们价值的神灵。他的欲望是粗鄙的渴望，与他做爱是可耻的苦差事，不过他的激情和男性力量也像造物主的能量。当

一个女人陶醉地说“他是一个男子汉”时，她同时想到的是她赞赏的性活力和男人的社会工作效率，这两方面表现了同样的创造优势；她不能想象他是一个大艺术家、大商人、将军、领袖，却不是一个强壮的情人，他在社会上的成功总是有性的魅力；反过来，她准备好承认那个满足她的男人的天才。再说，她在这里重申的是男性神话。对劳伦斯和其他许多人来说，男性生殖器既是活生生的能量，又是人的超越性。因此，女人可以在床上的快感中看到与世界精神的交流。她给予男人神秘的崇拜，消失和重现在他的荣耀中。由于具有男性特征的个体多种多样，矛盾在这里很容易解除。有些男人—她在日常生活中感到他们的偶然性—是人类苦难的体现，在其他人身上，激发出男人的伟力。但女人甚至接受，这两种人混合成一种人。有个少女爱上一个她认为出众的男人，她这样写道：“如果我变得有名，R一准会娶我，因为他的虚荣心会得到满足。他会在散步时骄傲地挽着我的手臂。”她发狂地赞赏他。在女人看来，同一个人可以既是吝啬的、平庸的、微不足道的，又是一个神，神毕竟也有弱点。一个在他的自由和人性中被人爱的个体，人们对他提出这种严格要求，这是本真尊重的反面；而一个跪在男人面前的女人，则完全可以自诩“善于掌握他”，“操纵他”，她得意地奉承“他软弱的一面”，却不让他失去威信；这是她对他的特殊个体并不感到亲昵的证明，正像她在实际行动中表现出来的那样；她盲目地跪在偶像具有的一般本质面前，男性气质是一种神圣的光晕，一种既定和凝固的价值，即使具有这一价值的个体是卑微的，也会显示出来；这个人微不足道；相反，嫉妒他的特权的女人，乐意对他狡猾地占有优势。

女人对男人的矛盾感情，也存在于她对自身和世界的一般态度上；她被封闭在其中的领域，是被男性世界包围着的；但它又受到男人本身是其玩物的隐蔽力量的缠扰；只要她联合这些魔力，就会轮到她获得权力。社会在制服自然；但自然也支配社会；精神超越生命而确立；但如果生命不再支撑精神，它就会熄灭。女人以这种矛盾为借口，给予一座花园比给予一座城市，给予一种疾病比给予一种思想，给予一次分娩比给予一次革命更多的真理；她竭力重建巴霍芬所梦想的大地和母亲的统治，以便面对非本质，重新找到本质。但由于她也是一个超越性寄存其中的生存者，她只有通过改变她受束缚的领域，才能使之具有价值，她赋予它超越的维度。男人生活在一个协调的世界中，这个世界是一个经过构思的现实。女人受到不容思索的魔力现实的控制，她通过缺乏真实内容的思想去逃避这个现实。她非但没有承受自己的生存，反而瞻仰在天上自己命运的纯粹理念，她非但没有行动，反而在想象中竖起自己的

塑像；她非但没有思考，反而去梦想。由此产生：她如此“肉体”，也如此人为，她如此世俗，又如此虚无缥缈。她的生活在擦洗烧锅中度过，这是一部美妙的小说；作为男人的附庸，她认为自己是他的偶像；她在肉体上蒙受耻辱，却赞颂爱情。因为她注定只了解生活中偶然的人为性，她让自己成为理想的女祭司。

这种矛盾从女人把握自己身体的方式上清晰可见。这是一个负担，它被物种侵蚀，每月流血，被动地繁殖，对她来说，它不是掌握世界的纯粹工具，而是不透明的在场；它不能确保乐趣，却产生撕心裂肺的痛苦；它包含着威胁，她感到“内部”有危险。由于内分泌液与控制肌肉和内脏的交感神经系统的联系紧密，所以这是一个“歇斯底里的”身体；它表现了女人拒绝承受的反应，在呜咽、痉挛和呕吐中，它摆脱了她的控制，背叛了她；它是她最亲近的真实，但这是可耻的真实，她要掩盖起来。然而，它也是她美妙的分身；她在镜中目眩神迷地凝视它；它是幸福的许诺、艺术作品、活生生的塑像；她塑造它，装饰它，炫耀它。当她在镜子中微笑时，忘却了自己肉体的偶然性；在做爱中，在怀孕中，它的形象虚无化了。但她往往在遐想自身时，惊异于自己同时是女主角和肉身。

自然相应地赋予她一个双重面孔：她做蔬菜牛肉浓汤，也激发神秘的情感抒发。女人在变成家庭主妇和母亲后，放弃了在平原和树林中自由漫游，更喜欢在菜园子里平静地种植，她培植花卉，插入花瓶，但她面对月光和落日仍然激动。在人间的动植物中，她首先看到食物和装饰品；然而其中流动着慷慨和魔力的汁液。生命不仅是内在性和重复，它也有炫目的光辉一面；在鲜花盛开的草地上，它显现为美。女人肚子的生育力将女人和自然相协调，她也感到自己被精神这给予她活力的和风掠过。在她得不到满足，感到自身像未长成的、未确定的少女的情况下，她的心灵也会冲向无限伸展的道路，冲向无边的天涯。她虽然受制于丈夫、孩子和家庭，但她会迷醉地在山坡上重新成为独一无二的、至高无上的人；她不再是妻子、母亲、家庭主妇，而是一个人；她凝望被动的世界，她回忆起她有一个完整的意识，有一种不可抑制的自由。面对水的神秘、山峰的挺拔，男性的优势消失了；当她在欧石楠丛中行走时，当她将手伸进溪流时，她不是为他人，而是为自己生活。经过种种奴役仍然保持独立的女人，在自然中强烈地热爱自己的自由。其他女人仅仅在其中找到迷醉的借口，她们在黄昏徘徊于担心感冒和心灵昏厥之间。

这种对肉体世界和“诗意”世界的双重附属，确定了女人多少明确地依附的形而上学和智慧。她竭力混淆生命与超越性；就是说，她不接受笛卡儿主义和一切从属于它的学说；她在一种近似于斯多葛学派或者十六世纪新柏拉图主义的自然哲学中自得其乐，女人以纳瓦拉的玛格丽特为首，依附于一种既是如此唯物的又是如此唯灵的哲学，十分平常。女人在社会方面信奉善恶二元论，深感需要在本体论上成为乐观主义者，行动的道德对她不合适，因为她被禁止行动；她要忍受既定，因此必须让既定是善；但一个善，像斯宾诺莎通过理性所认识到的善那样，或者像莱布尼兹通过计算认识到的善那样，不会使她感兴趣。她要求这样一种善，它是一种活跃的和谐，她只要活着就置身于其中。和谐的概念是开启女性世界的钥匙之一，它意味着固定的完美，意味着可以直接证明从整体出发每个成分存在的必要性，也意味着它对整体的被动参与。在一个和谐的世界中，女人就这样达到男人在行动中寻求的东西，她影响世界，为世界所需要，她有助于善的胜利。女人看做启示的时刻，就是这样的时刻，她们在其中发现自己与平静地依附在自身之上的现实相一致，这是弗吉尼亚·伍尔夫在《达洛卫夫人》和《到灯塔去》，以及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在全部作品中，作为最高报偿给予她们女主人公的闪光幸福的时刻。那种自由雀跃的快乐是留给男人的，女人所经历的是一种充满快意的充实印象。(12)可以理解，普通的平静状态，在她看来，可以具有很高的价值，因为她通常生活在拒绝、指责、要求的紧张状态中，人们不会责备她享受美好的下午或者傍晚的温馨。但是，在其中寻找世界的隐蔽心灵的真正定义，是一种诱饵。善不在那里，世界不是和谐，任何个体都没有必然的位置。

有一种辩解、一种最高的报偿是社会一向竭力给予女人的，这就是宗教。女人必须有宗教，就像老百姓必须有宗教那样，理由完全一样：当人们判定一种性别、一个阶级是内在性时，就必须给以超越性的幻象。男人通过一个天主让人接受他创造的法规，有很大好处，特别是，既然男人对女人行使最高权威，这个权威由最高存在赋予就是适宜的。例如，在犹太人、伊斯兰教徒、基督教徒那里，男人通过神权成为主人，对天主的恐惧在受压迫者身上窒息了一切反抗的念头。人们可以把希望寄托在她的轻信上。女人在男性世界面前采取一种尊敬和信任的态度，天国的天主在她看来，和内阁大臣一样遥不可及，创世的神秘酷似发电站的神秘。但尤其是，如果她非常乐意信奉宗教，这是因为宗教能满足深层的需要。现代文明—甚至在女人身上—承认自由，在现代文明中，宗教看上去远不是一个压迫工具，而像一个欺骗工具。人们较少要

求女人以天主的名义接受她的低劣地位，而是依仗天主自认为与至高无上的男性平起平坐；人们认为克服了不公正，便取消了反抗的企图本身。女人的超越性不再被剥夺，因为她要把自己的内在性奉献给天主；灵魂的价值只有在天国被衡量，而不是根据它们在人间的成就来决定；按照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话来看，人间只有事务，擦皮鞋或造桥，都是同样的虚荣；性别平等越过社会歧视，重新建立。因此，小姑娘和少女远比她们的兄弟更加热忱地投入信仰；超越男孩的超越性的天主，其注视使他感到羞辱，在这种强有力的监护下，他永远是一个孩子，这比起受到他父亲的生存威胁来说是更彻底的阉割。而“永恒的孩子”在这种把她变形为天使的姐妹的注视中，得到拯救，它取消了阴茎的特权。真诚的信仰大大帮助女孩避免自卑情结，她既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而是天主的创造物。因此，人们在很多重要的圣女身上，找到完全是男性的坚定：圣布里吉特(13)、锡耶纳的圣凯瑟琳傲慢地宣称要指导世人；她们不承认任何男性权威，凯瑟琳甚至很严厉地领导她的神修导师；贞德、圣德肋撒以任何男人无法超越的无畏，走她们自己的路。教会保证让天主决不允许女人摆脱男性的监护；它专门将这些可怕的武器重新交到男人手中：拒绝赦免、革出教门；贞德执著于见到的神迹，被活活烧死。女人虽然根据天主的意愿屈服于男人的法律，却在天主身上找到反抗男人的坚实支援。男人的逻辑被神秘教义所否定，男性的骄傲变成罪恶，他们的激动不仅是荒唐的，而且有罪，为什么重新塑造这个天主本人创造的世界呢？女人注定的被动性变得神圣了。她在火炉旁数着念珠，知道自己比丈夫更接近天国，他忙于参加政治集会。不需要做任何事来拯救她的灵魂，只消顺从地活着就够了。生命和精神交相融汇，母亲不仅仅生出一个肉体，她也将一个灵魂献给天主，这是比穿透原子微小的秘密更高得多的作品。女人得到天父的合作，可以用她女性的荣耀大声反抗男人。

天主不仅这样重建一般女性的尊严，而且每个女人在看不见的天神那里找到特殊的支持；作为人，她没有多大分量；但一旦她以神灵的名义行动，她的意愿便变得神圣了。居伊昂夫人(14)说，她从一个修女生病学会“什么是通过圣子来领导以及通过同一个圣子来服从”；女信徒就是这样在卑微的服从中掩盖她的权威；她抚养她的孩子们，领导一个修道院，组织一个慈善团体，只是超自然力手中一个顺从的工具；人们不服从她，便不得不冒犯天主本身。诚然，男人也不会轻视这种支持；但是，当他们面对也可能同样要求支持的其他男人时，这种支持便不太可靠了，冲突最终要在人的层面解决。女人祈求神的意愿，在那些已经自

然地从属于它的人眼中充分证实它的权威，也在自己眼中证实这种权威。如果这种合作对她非常有用，这是因为她特别关注同自身的关系—甚至当这种关系涉及他人的时候，上天的沉默只在内心的争论中才能具有法律的力量。事实上，女人以宗教为借口，满足自己的欲望。不管是性欲冷淡、受虐狂还是虐待狂，她放弃肉体，扮演受害者，在自己周围扼杀一切生命冲动，为的是变得神圣；她自残和毁灭自己，以获得在上帝选民中的地位；当她折磨丈夫和孩子时，她剥夺了他们的人间幸福，为他们在天堂里准备了一个优越的位置；讲述科尔托纳的玛格丽特虔诚信教故事的传记中写道，“为了惩罚自己犯了罪”，她曾虐待她因错误生下的孩子；她只有在让路过的所有乞丐吃饱以后，才让孩子吃饭；我们已经看到过，对不希望怀上的孩子的仇恨是常见的，这是能够以合乎道德的狂热表示仇恨的好机会。从她那方面来说，不守妇道的女人很容易和天主安排停当；确信明天会赦免罪孽，往往帮助虔诚的女人克服顾忌。不管她选择禁欲还是纵欲，自尊还是屈辱，盼望得救的念头鼓励她沉湎于这种自己最喜欢的快乐：关注自己；她倾听自己心脏的跳动，观察自己肉体的颤动，因她的肉体得到天恩而得到辩解，正如怀孕的女人因她的果实而得到辩解。她不仅以平和的警觉观察自己，而且向精神导师叙述自己的状况；从前，她甚至可以享受公开忏悔的陶醉。有人叙述，玛格丽特为了惩罚自己的虚荣举动，上到她家的晒台，像一个分娩的女人那样开始大声叫喊：“起来吧，科尔托纳的居民们，起来吧，点上蜡烛和灯笼，出来听听女罪人的诉说吧！”她列举自己的所有罪行，向群星历数自己的不幸。她通过这大声嚷嚷的羞辱，满足了表现癖的需要，在自恋女人身上可以找到非常多这类表现癖的例子。宗教允许女人自我满足，它给她梦寐以求的向导、神父、情人、监护神，它培育她的幻想，它占据她的空闲时间。但尤其是它确认了世界秩序，通过带来在无性别的天国里有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希望，给忍辱负重以理由。因此，女人今日仍然是教会手中一张非常强有力的王牌；也因此，教会十分敌视一切能有助于妇女解放的措施。女人需要宗教，为了延续宗教，必须有女人，有“真正的女人”。

可以看到，女人的总体“特征”：她的信念、她的价值、她的智慧、她的道德、她的兴趣、她的品行，可以通过她的处境来解释。否认她有超越性，就是不让她具有最崇高的人类品质：英雄主义、反抗精神、超脱、发明和创造力；但在男性身上，这些品质也不是太常见。有许多男人像女人一样，束缚在中介和非本质方法的范围里；工人通过表达革命意愿的政治行动摆脱这范围；但所谓的“中产”阶级男人有意留在这个范

围里；雇员、商人、办事员像女人一样，注定要重复日常事务，在现成的价值中异化，尊重舆论，在世间只寻求朦胧的舒适，对他们的妻子并没有任何优势；她下厨、洗涤、持家、抚养孩子，比屈从于禁忌的男人表现出更多的主动性和独立性；他整天要服从上级，穿活硬领，确立自己的社会地位；她可以在房间里穿着晨衣走来走去，唱歌，和女邻居说笑；她随意行动，冒小小的风险，竭力有效地达到某些结果。她远比丈夫更少生活在俗套和表象中。像卡夫卡所描写的这个官僚世界，这个充满繁文缛节、荒谬的动作和无目的行为的世界，本质上是男性世界；女人更加接触到现实；男人做账，或者把沙丁鱼罐头折算成钱时，只抓住抽象的东西；在摇篮里吃饱的孩子，白色的衣物，烤肉，是更可触摸的财产；但正是因为在具体追逐这些目标时，她感到它们的偶然性—相应地感到她自己的偶然性—她通常并不在它们当中异化，她仍然是无拘束的。男人的事业既是计划，也是逃避，他被自己的职业和角色所吞噬，他乐意显得重要和严肃；她否定男性的逻辑和道德，不落入这些陷阱中，司汤达正是在这方面如此赞赏女人；她在自尊中并不逃避自己状况的矛盾，她不躲在人类尊严的面具后面，她以更多的真诚发现自己不受约束的思想、她的激动、她的自发反应。因此，一旦她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以她的主人合法的另一半的名义讲话，她的谈话远远不像她的丈夫那样令人厌烦；他滔滔不绝讲述所谓的一般观念，即能在报纸或专门著作中找到的词句和用语；她则运用有限但具体的经验。有名的“女性敏感”有虚构和做戏的成分，但事实是，女人比男人更加专注于自身和世界。在性生活方面，她生活在粗野的男性氛围中，作为补偿，她有着对“美好事物”的兴趣，这可能产生矫揉造作，但也能产生细腻的情感；因为她的领域是受限制的，她获得的东西对她就显得宝贵，她既不把这些东西封闭在概念中，也不封闭在计划中，她揭示出它们的丰富性；她的逃避愿望通过她对节庆的兴趣表现出来，她欣喜于一束花、一块点心、一桌丰盛的菜的无偿性，她乐意把自己的空闲变成慷慨的奉献；她喜欢说笑、唱歌、首饰、小玩意儿，也准备好接受她周围一切令人激动的东西：街景、天空的景致；邀请和出行给她打开新的视野；男人常常拒绝参加这些乐事；当他走进家里，快乐的声音便沉寂下来，家中的女人们摆出他所期待的无聊和端庄的神态。女人从孤独和隔绝中抽取出她的生活特殊性的意义，过去、死亡、时间的流逝，她对此比男人有更深切的体验；她关心自己的心灵、肉体、精神冒险，因为她知道，她在人间只有这唯一的命运；也由于她是被动的，她要忍受淹没她的现实，所以其方式比专注于抱负和职业的人更加热情和动人；她有闲暇和兴趣放纵自己的情感，琢磨自己的感受，得出其中的意义。当她的想象不迷失

在徒劳的梦想里时，她变得有同情心，她力图从特殊性中理解他人，并在自身重新创造出这个人；她对于丈夫或情人能够真正视为同一，她以他无法模仿的方式，把他的计划和思虑变成自己的。她焦虑地关注全世界；她觉得世界就像一个谜，每个人，每个事物，都可能是一个答案；她贪婪地追问。当她衰老时，她绝望的等待变成了讽刺和往往耐人寻味的玩世不恭；她拒绝男性的欺骗，看到男性建造的雄伟建筑偶然的、荒谬的、无根据的背面。她的从属性让她无法漠不关心；但她有时从强加给她的忠诚中汲取真正的慷慨；她忘我地为丈夫、情人、孩子献身，不再想到自己，她整个儿是奉献、赠与。由于她不适应男人的社会，时常不得不亲自创造自己的行为方式；她可以不满足于现成的方法和陈词滥调；如果她真诚，她身上会有比她丈夫的深刻自信更加接近本真性的不安。

但她只有在拒绝被男性欺骗的条件下，才对他有这些优势。在上层阶级中，女人热心地成为她们主人的同谋，因为她们坚持利用他们向她们保证的利益。我们已经看到，大资产阶级、贵族女人总是比她们的丈夫更加执著地捍卫他们的阶级利益，她们毫不犹豫地把作为人的自主彻底牺牲给他们；她们扼杀自己身上的一切思想、一切判断力、一切自发冲动；她们鹦鹉学舌般重复被认可的见解，把自身混同于男性法典强加给她们的理想；在她们心中，甚至在她们脸上，一切真诚都泯灭了。家庭主妇在她的劳动中，在照顾孩子中重新找到一种独立，她从中汲取有限的但却是具体的经验，“被伺候”的女人对世界再也没有任何控制力，她生活在梦想、抽象和空虚中。她不知道自己标榜的思想的影响；她说出的字句在她口中失去了一切意义；金融家、实业家，甚至将军，承受着疲劳和忧思，他们要冒险；他们以非法交易获取他们的特权，但至少他们付出了人格代价；他们的妻子获得了利益，却什么也没有给予，什么事也没做；而且她们更加盲目地相信她们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她们自命不凡的狂妄，她们彻底的无能，她们顽固的无知，使她们变成人类有史以来所产生的最无用、最不可取的人。

因此，谈论一般的“女人”，和谈论永恒的“男人”一样荒谬。可以理解，试图决定女人是否高于、低于或者等于男人的一切比较，都是劳而无功的，他们的处境截然不同。如果比较一下这些处境，很明显，男人的处境无限地优越，就是说，男人有更多的具体可能性将自由投入到世界中；由此必然得出，男人的成就远胜过女人的成就，女人几乎被禁止做任何事。然而比较男女在各自范围内怎样运用他们的自由，先验地是毫无意义的尝试，因为他们都恰好是自由地运用自由。各种形式的自欺

陷阱和欺骗，都同样地窥伺着男人和女人；两者的自由都是完整的。正是由于自由在女人身上是抽象的和空洞的，所以它只能在反抗中本真地承受，这是向没有可能建造任何东西的人打开的唯一道路；他们必须不接受处境的限制，竭力开辟未来之路；逆来顺受只是放弃和逃遁；对女人来说，除了致力于自己的解放，没有任何其他出路。

解放只能是集体的解放，它首先要求完成女性状况的经济演变。但过去有过，现在仍然有大量女人企图单独实现她们个体的拯救。她们企图在自己的内在性中证明自身生存的必然性，也就是在内在性中实现超越性。我们在自恋的女人、恋爱的女人和虔信的女人身上看到的，正是受禁闭的女人为了把她的牢狱变成荣耀的天堂，把奴役变成崇高自由做出的最后努力—有时是可笑的，常常是动人的努力。

(1) Franz Mesmer（1734—1815），德国医生，提出“动物磁气说”，为运用催眠术治疗精神疾病的先驱。

(2) 参阅让－保罗·萨特《脏手》：“贺德雷：你明白，她们是固执的，她们接受现成的思想，因此她们相信这些思想，就像相信天主。是我们在制造思想，我们了解思想是怎样编造出来的，我们从来没有完全确信有理。”—原注

(3) Georges Ernest Boulanger（1837—1891），法国将军，曾任陆军部长。

(4) “当将军经过时，民众尤其由妇女和孩子组成。”（关于1948年在萨瓦巡视的新闻报道）“人们为将军的讲话喝彩，妇女的热情尤其引人注目。人们注意到某些女人从头到尾表现出着迷，几乎看重每一句话，情绪激昂地大声喝彩，面孔变得绯红。”（1947年4月11日《窥伺报》）—原注

(5) Josip Broz Tito（1892—1980），南斯拉夫革命家、政治家，1953年当选南斯拉夫第一任总统。

(6) 41899—1902年英国和布尔人共和国的战争。

(7) 参阅纪德《日记》：“克瑞乌萨或者罗得的妻子：一个停留，另一个朝后看，这是一种停留的方式。没有比这个激情呼喊更响亮的了：

菲德拉同你一起下到迷宫中，

要么迷路，要么会和你重逢。

但激情使她看不清；事实上，走了几步以后她会坐下，或者她想朝后走—或者终于让人载走。”—原注

(8) 一个世纪以来无产阶级妇女的态度正是这样深刻地改变了，特别是在最近北部矿区罢工期间，她们表现出和男人一样的激情和毅力，同他们并肩游

行和斗争。—原注

(9) Alfred Dreyfus（1859—1935），法国军官，犹太富商之子，被诬陷通敌、出卖情报。此冤案在全国引起轩然大波，分出反德雷福斯派（右翼）和德雷福斯派。后来左拉等知名人士挺身而出，仗义执言，直至1906年，此案才得到平反。

(10) 参阅阿尔布瓦克斯《自杀的原因》。—原注

(11) 于勒·拉福格："所有这些神态娇弱，由于过去做奴隶积累而成的假正经的女人，没有别的得救的武器和谋生手段，除了这种不知不觉的、等待时机到来的、勾引人的神情。"—原注

(12) 在一大堆著述中，我要举出梅布尔·道奇的这段话，其中有关世界的总体看法的一段不是很明确，但有清楚的暗示："这是一个平静的秋日，一切都是金色和红色的。弗丽达和我在挑选果实，我们席地而坐，我们周围摞着一堆堆红苹果。我们停了一会儿。阳光和富饶的大地使我们暖洋洋的，熏香了我们，苹果是充实、和平与富足的活生生的标志。大地的汁液满溢而出，也流在我们的血管里，我们感到快乐、不可制服、像果园一样硕果累累。一时之间，我们共同沉浸在这种感情中，女人有时就会感到这种完美和完全自足的感情，它来自我们体力充沛的、令人高兴的健康。"—原注

(13) Saint Bridget of Sweden（约1303—1373），瑞典修女，布里吉特修会创立人和神秘主义者。

(14) Jeanne-Marie de la Motte-Guyon（1648—1717），法国神秘主义者，1676年成为寡妇后，宣扬神秘主义，曾被捕入狱，著有《精神急流》。

第三部　辩解

第十一章　自恋的女人

人们有时认为，自恋是所有女人的根本态度[1]，但把这个概念引申得太广，会破坏它的本意，正如拉罗什富科[2]破坏了利欲的概念。事实上，自恋是一个非常确定的异化过程：自我被作为一个绝对目的设立，主体逃避到其中。在女人身上可以遇到许多其他的态度—本真的或非本真的态度，我们已经研究过其中几种。确实，环境更加促使女人而不是男人转向自身，把爱给予自己。

凡是爱情都要求主体与客体的二重性。女人被两条最终汇合的道路引导到自恋。作为主体，她感到受挫；小姑娘的时候，她就缺乏他我，而对男孩子来说，阴茎就是他我；稍后，她的攻击性性欲得不到满足。更为重要得多的是，她被禁止从事男性的活动。她忙忙碌碌，但什么事也没做；虽然肩负妻子、母亲、家庭主妇的职能，她的特殊性仍然没有得到承认。男人的真实性体现在他建房、伐木、治病上，女人不能通过计划和目标自我实现，便竭力在自身的内在性中把握自己。玛丽·巴什基尔采娃模仿西哀士[3]的说法，这样写道："我是什么？什么也不是。我愿意成为什么？什么都愿意。"许多女人正是因为自己什么也不是，才坚决地把她们的兴趣局限于自我，把自我与一切混同起来，使自我畸形发展。玛丽·巴什基尔采娃还说："我是我自己心目中的女英雄。"一个行动的男人必然估量自己。女人由于显不出能力和受到隔绝，既不能找到自己的位置，也不能衡量自己；她自认为极其重要，因为她接近不了任何重要事物。

她这样把自己提供给自己的欲望，是因为从童年起，她便觉得自己是一个客体。她受到的教育促使她在自己的整个身体中异化，青春期向她显示这个身体是被动的，激起情欲的；这是她的手可以触摸的一样东西，绸缎和丝绒触动它，她能以情人的目光欣赏它。有时，在手淫中，女人分身为一个男性的主体和一个女性的客体；达尔比耶[4]研究过的病人伊雷娜就这样想："我要爱上自己，"或者更热烈地："我要占有自己，"或者达到顶点："我要让自己怀孕。"当玛丽·巴什基尔采娃这样写的时候，她也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没有人看到我的手臂和身躯，看到这种鲜嫩和这种青春，真是遗憾。"

事实上，自为积极地成为他者，在意识的照耀下把自己把握为客体，这是不可能的。分身仅仅是梦想。在孩子身上，将这梦想物化的是玩偶；她在它身上比在自己的身体中更具体地认出自己，因为两者是分离的。这种成为两者，以便在自我与自我之间建立亲密对话的需要，德·诺阿耶夫人特别在《我的一生》中表达出来：

> 我喜欢玩偶，我把自己生活的活跃赋予不能活动的它们；如果它们没有也盖上毛毯和鸭绒被，我在毯子的热力下就会睡不着……我梦想真正品味到分身的纯粹孤独……这种持续原封不动，成为双重自我的需要，我在幼年时就贪婪地感受过了……啊！我多么期望在我梦幻般的温柔受控于侮辱性眼泪的悲惨时刻，在我身边有另外一个小安娜，双臂抱住我的脖子，安慰我，理解我啊……在我的一生中，我在心里遇到过她，紧紧地抓住她不放，她不是像我所希望的那样安慰我，而是给我勇气。

少女让她的玩偶沉睡。但是女人在整个一生将通过镜子的魔力，得到强有力的帮助，离开自己又同自己汇合。兰克[(5)]阐明了在神话和梦幻中镜子与分身的关系。尤其是女人，映像被自我同化。男性美是超越性的征象，女人的美有着内在性的被动，只有女性美生来是为了停住目光，因此落入镜子的锡汞齐一动不动的陷阱；感到并希望自己是主动的、主体的男人，在凝固不动的形象中认不出自己，对他来说，这个形象没有吸引力，因为男人的身体在他看来不是欲望的对象；而知道并成为客体的女人真正以为在镜子中看到自己，映像是被动的、既定的，像她本人一样是一件东西；由于她羡慕女人的肉体、她自己的肉体，她以自己的赞赏、自己的欲望激发看到的惰性品质。在镜中认出自己的德·诺阿耶夫人告诉我们：

> 我对天赋不是那么自负，更令我得意的是常常照镜子时里面反映的形象，但在我身上这种天赋如此强有力，我丝毫不怀疑它们……只有肉体快感充分满足我的心灵。

“肉体快感”这个词在这里是模糊的、不恰当的。使心灵满足的是，被欣赏的面孔在那里，在此时，是既定的、无可怀疑的，而精神需要证明自身存在。整个未来积聚在这片光芒中，它的框架形成一个世界；在

这狭窄的范围之外，事物只是一团无序的混沌；世界压缩成这块玻璃，有个形象在其中发出光辉，这是独一无二的形象。每个沉浸在映像中的女人，支配着空间和时间，她是唯一的，至高无上的；她对男人、财产、光荣、情欲有一切权利。玛丽·巴什基尔采娃是这样迷恋自己的美，以致想把它固定在不朽的大理石中，她正是希望使自己不朽。

回家后我脱掉衣服，赤身裸体，被我身体的美惊呆了，仿佛从未见过似的。必须造一座我的塑像，但怎样塑造呢？不结婚这几乎是不可能办到的。绝对必须造像，否则我会变丑，变质……必须找到一个丈夫，哪怕就为了造出我的塑像。

塞西尔·索雷尔准备去赴约会，她这样打扮自己：

我坐在镜子前面。我很想更加美丽。我同我像牝狮鬃毛一样的头发搏斗。从梳子底下迸出光芒。我的头是一轮红日，位于像一片金光似的竖起的头发中央。

我也回忆起一个少妇，一天早上我在咖啡馆的洗手间遇到她；她手里拿着一朵玫瑰花，神态有点醉醺醺；她把嘴唇凑近镜子，仿佛要喝下她的映像，她微笑着喃喃自语："真可爱，我真可爱。"自恋的女人既是女祭司，又是偶像，带着荣耀的光环翱翔在永恒的中央，跪拜的人从云朵的另一边崇拜着她，她是瞻仰着自己的天主。梅耶罗夫斯基夫人说："我爱自己，我是我的天主！"成为天主，就是要实现自在与自为两者不可能做到的综合，一个个体认为能成功地做到这一点时，感到这是快乐、兴奋和充实的特殊时刻。卢塞尔十九岁时有一天在阁楼里感到头颅周围有一圈光轮，怎样也治不好她的病。在镜子里看到自己容貌的—她认为是受到自己意识的激发—美、愿望、爱情、幸福的少女，在整个一生都力图汲取这炫目的启示所给予的许诺。"我爱的是你，"玛丽·巴什基尔采娃有一天对她的映像这样说。另外一天，她写道："我那么爱自己，我让自己这样幸福，以致我吃晚饭时像个疯子似的。"即使女人不具备无可挑剔的美，她也会看到自己脸上隐约显出心灵的特殊财富，这足以使她陶醉。克吕登纳夫人在小说中借瓦雷丽的容貌描绘的自画像是这样刻画的：

她有些特殊的东西，是我在任何一个女人身上看不到的。

别人可能有同样的妩媚，比她漂亮得多，却远远不如她。别人也许并不赞赏她，但她有某种理想的迷人的东西，迫使人们去关注她。看到她这样细腻，这样轻巧，简直像一缕思绪……

不应对不幸的女人有时甚至也能经历镜子的迷醉而感到惊讶，她们仅仅因为自己是一个在此处的肉体而激动；像男人一样，少女肉体的纯粹慷慨就足以使她们吃惊；既然她们将自己把握为特殊的主体，她们会带点自欺地将特殊的魅力赋予她们的特定品质；她们会在自己的面孔或身体上发现某些妩媚的、罕见的、动人的特点；她们仅仅由于感到自己是女人，就认为自己很美。

再说，镜子尽管有特殊作用，却并不是分身的唯一工具。每个人都可以在内心对话中尝试创造一个孪生兄弟。女人一天的绝大部分时间独自一人，厌倦于家务，有闲暇在梦想中塑造自己的面孔。少女时，她梦想未来；封闭在不确定的现在，她给自己叙述故事；她修饰这个故事，引入美的范畴，在死亡之前把她偶然的生活改变成一种命运。

例如，众所周知，女人注重她们的童年回忆；女性文学做出证明；在男性的自传中，童年一般只占据次要位置；相反，女人往往限于叙述她们的早年生活；这是她们的小说、她们的故事优先注重的材料。一个向女友、情人叙述自己经历的女人，几乎都以这句话开始她的故事："我是小姑娘的时候……"她们保留着对这个时期的怀念。这是因为在这个时期，她们感到头上有父亲慈祥威严的手，同时感受到独立的快乐；她们受到成年人的保护，由他们证明生存的必要性，是面前展开一片自由的未来的自主个体。而现在，她们没有完全受到婚姻和爱情的保护，变成了女仆或者物件，禁闭在现时中。过去她们支配着世界，日复一日在征服世界，如今她们与世界分隔开来，陷于内在性和重复中。她们感到失望。最令她们感到痛苦的是淹没在一般性中，是千百万人中的一个妻子、一个母亲、一个家庭主妇、一个女人；相反，在孩提时，每个小姑娘都以特殊方式经历她的状况；她不知道存在于她和她的同伴们涉世未深之间的相似性；通过她的父母、老师、朋友，她的个体性得到了承认，她认为自己是其他任何人不可比拟的，独一无二的，有希望获得独特的机会。现在她激动地转向这个小姐妹，而她曾经放弃过这个小姐妹的自由、要求、至高无上，多少出卖了她。她变成了女人，留恋她曾经是的那个人，她力图在内心重新找到那个死去的孩子。"小姑娘"这个词触动她，但这几个词更有分量："奇怪的小姑娘"，复活了失去的新奇。

她不只从远处面对这再也见不到的童年发出赞叹，她力图在自己身上激活它。她试图说服自己，她的兴趣、她的思想、她的情感保留了一种奇特的清新。她感到困惑，询问虚幻，一面玩弄项链或者戒指，一面喃喃地说："真怪……我呀，我竟然是这样的……你想想：水令我迷恋……噢！我呀，我酷爱乡村。"每种偏爱都像一种嗜好，每种见解都是对世界的一个挑战。多萝西·帕克如实地记下这个如此常见的特点。她这样描写威尔通太太：

> 她喜欢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周围没有摆满盛开的鲜花就不会感到幸福的女人……她出于交心的小小冲动，对别人吐露，她是多么喜欢花卉。在这小小的忏悔中，几乎有一种请求原谅的声调，仿佛她请求听者不要认为她的趣味过于奇特。她似乎期待她的交谈者十分吃惊，仰翻了身，叫道："不！确实！我们究竟怎么啦！"她不时地吐露其他细小的偏爱；总是带着一点困惑，似乎她的细腻性格使她自然而然地厌恶敞开心扉，她说，她多么喜爱色彩、乡下、消遣、一部真正有趣的剧本、漂亮的布料、剪裁精巧的衣服、阳光。但是，她最常说的是她喜爱花卉。她感到这种趣味超过其他趣味，把她和世人的寻常区分开来。

女人乐意尽力通过自己的行为确认这些分析；她选择一种颜色："我呀，绿色是我的颜色"；她有一种偏爱的花、一种香味、一个喜爱的音乐家、迷信、嗜好，她对这些十分尊重；她用不着很漂亮就能在打扮和家里表现她的个性。她塑造的人物按照她的理解能力、她的固执程度和她异化的深度而多少具有一致性和独特性。某些女人不断随意混合散乱的特点，另外一些女人执拗地创造持续扮演的面孔，我们已经说过，女人在这种角色扮演和真实面目之间不善于区分。在这个女主人公周围，生活组织成一部忧郁的或者美妙的，但总有点奇特的小说。有时，这是一部已经写成的小说。不知道有多少姑娘对我说过，在《灰尘》中的朱迪身上看到自己。我记得一个很丑的老太太，她习惯说："看一看《幽谷百合》吧，这是我的故事。"我那时还是孩子，怀着尊敬和惊讶望着这朵枯萎的百合花。其他女人更加含糊地小声说："我的生活是一整部小说。"在她们的额头上方，有一颗吉祥或者不吉祥的星星。她们说："这种事只会发生在我身上。"噩运紧跟着她们的步子，或者机会向她们微笑，无论如何，她们有一种命运。塞西尔·索雷尔带

着在整部《回忆录》中都保持的纯真写道：“我正是这样进入了上流社会。我的第一批朋友自称为天才和美人。”在可以称为自恋的神奇纪念碑的《我的一生》中，德·诺阿耶夫人写道：

家庭女教师有朝一日要消失，命运取代她们的位置。它既虐待又满足强和弱的生灵，把人留在沉船之上，人像一个挣扎着、想去捞她的花、声音不断升高的奥菲莉娅一样出现。命运要求她希望希腊人利用死神的最后诺言确实是真实的。

还必须引用下面这段话作为自恋文学的例子：

我原先是个强壮的小姑娘，四肢娇嫩，但圆滚滚的，双颊红润，如今体质脆弱、阴沉，变成一个多愁善感的少女，尽管我的生命之源可以从我的沙漠、我的饥馑、我短暂而神秘的痛苦中，像从摩西之岩一样古怪地喷射出来。我不夸大自己的勇气，就像我有权利那样做。我把它同我的力量、我的机会进行比较。我可以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描绘它：我有绿眼睛、黑头发、小而有力的手……

还有这两行：

今天，我可以承认，我得到心灵与和谐的力量支持，我照自己的想法而活……

女人在缺少美貌、光彩和幸福的情况下，会选择受害者的角色；她会执著地体现痛苦的母亲、不被赏识的妻子，她自认为是“世界上最不幸的妻子”。以下是施特克尔描绘的这种忧郁女人的例子：(6)

每年的圣诞节，H. W.太太脸色苍白，穿着深色衣服，来到我这里，抱怨她的命运不济。她一面流泪一面叙述一个忧伤的故事。不成功的人生，失败的家庭生活！她第一次来的时候，我感动到热泪盈眶，几乎要同她一起哭泣……这期间，两年过去了，她总是萦回在希望的废墟上，哭泣她毁掉的生活。她的面容反映出衰老的先兆，这给了她另一个抱怨的理由。“我的美丽曾受到那么多的赞美，现在我变成什么样子

啦！”她的抱怨越来越多，强调自己的绝望，因为她所有的朋友都知道她不幸的命运。她的抱怨弄得大家讨厌她……对她来说，这是另一个感到自己不幸、孤独和不被理解的机会。这个痛苦的迷宫再也没有出路……这个女人在这种悲剧角色中找到乐趣。她完全迷醉于成为世上最不幸的女人的想法。让她参与积极生活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

小个子的威尔通太太，美艳的安娜·德·诺阿耶，施特克尔的不幸的女病人，许许多多打上了奇特命运印记的女人的共同特点，就是她们感到自己不被理解；她们周围的人不承认—或者承认得不够—她们的特殊性；她们把他人的无知、冷漠正面解释为她们内心藏有秘密。事实是，许多女人默默地隐藏童年时和青年时的插曲，这些插曲对她们来说有重要意义；她们知道，她们的正式传记跟她们的真正经历不会混同。尤其是，自恋的女人所钟爱的女主人公，由于不能在生活中自我实现，只是一个想象出来的人；她的统一性不是由具体世界给予的，这是一种隐秘的本原，一种“力量”，一种像燃素一样隐蔽的“美德”；女人相信她扮演的角色，但如果她想向别人展示，就会像精神衰弱症患者激烈地忏悔虚幻的罪行那样局促不安。在这两种情况中，“秘密”归结为这种空洞信念，即在内心深处拥有一把能辨别和为情感和行为辩护的钥匙。正是由于精神衰弱症患者的意志缺失和惰性给予他们自己这种幻觉，正是由于女人不能在日常行动中表现自己，因此也认为自己身上有一种难以名之的秘密，女性秘密的著名神话鼓励她这样做，反过来也得到证实。

女人拥有未曾被人了解的财富，不管她打上了幸运星还是灾星的烙印，依她自己看来，她具有受命运主宰的悲剧英雄的必然性。她的整个生活变成一出神圣的悲剧。在经过郑重挑选的长裙下，同时挺立着一个身穿圣衣的女祭司和一个以忠诚的手去装饰并为信徒所崇拜的偶像。她的家变成一座供奉她的神庙。玛丽·巴什基尔采娃关心她布置的环境，就像关心她的衣裙那样：

在办公桌旁边，有一把旧式的扶手椅，有人进来的时候，我只要做一个小动作，按一下扶手椅，便可以来到那人面前……靠近学究式的办公桌和桌子后面的书，在油画和植物之间，可以看到腿和脚，不是被切成两段，像上身被这黑色的木头切成两段那样。沙发上方挂着两把曼陀林和一把吉他。在这一切中间的是一个金发的白皙少女，她的小手娇嫩，看得见蓝

色的血管。

当女人神气活现地出现在客厅里的时候，当她投身到情人怀抱里的时候，她完成了她的使命，她是把美貌的财宝洒向世界的维纳斯。这不是她本人，这是美，塞西尔·索雷尔在打碎绘有比布的漫画的玻璃杯时，捍卫的就是这种美；在她的《回忆录》中可以看到，在她一生的所有时刻，她都敦促世人崇拜艺术。同样，伊莎多拉·邓肯在《我的一生》中也是这样描绘自己，她写道：

> 在表演之后，我身穿紧身衣，头发插满玫瑰，是多么漂亮！为什么不让人利用这种魅力呢？为什么一个整天用脑的男人……不被这美妙的双臂拥抱呢？他难道不会找到对自己辛劳的某些安慰、几小时的美好和忘我吗？

自恋的女人的慷慨对她是有用的，她在他人的赞赏目光中胜过在镜子中，看到自己浴满荣耀的分身。由于缺乏献殷勤的观众，她向忏悔神父、医生、精神分析学家打开心扉，她去咨询看手相和算命的女人。“我并不相信这个，”一个刚演电影的姑娘说，“但我多么喜欢别人谈论我！”她向女友叙述自己的事，她在情人身上超过在其他东西上寻找一个见证人。恋爱的女人很快便忘记了自我，但很多女人无法拥有真正的爱情，正是因为她们从来不能忘记自己。相比起私生活的温馨，她们更喜欢更加广阔的舞台。对她们来说，上流社会的生活由此显得重要。她们需要瞻仰她们的目光，需要有人倾听她们，她们所演的角色需要尽可能多的观众。玛丽·巴什基尔采娃再一次描绘她的卧室时，这样吐露说：

> 这样，当有人进来，看到我在写作时，我是在舞台上。

稍后：

> 我决定花钱上演一出大戏。我要建造一座比萨拉的府邸更美的公馆和更大的摄影棚……

德·诺阿耶则写道：

我过去喜欢，现在仍然喜欢广场……因此，我可以让朋友们放心，他们因宾客多而请求原谅，他们生怕我讨厌这么多人，而我真诚地表示：我不喜欢对着寥寥无几的观众演出。

服装和谈话大部分满足了女性炫耀的趣味。但有抱负的自恋的女人希望以更少见和更多样的方式展示自己。特别是，她把自己的生活变成让观众喝彩的剧本，乐于真正地展现在舞台上。德·斯达尔夫人在《柯丽娜》中花了很长的篇幅叙述她怎样以弹竖琴伴奏朗诵诗歌，迷住了意大利的听众。在柯佩，她最喜欢的一种消遣是朗诵悲剧角色的台词；她借菲德拉的角色，向乔装成希波吕托斯的年轻情人们作了热烈的表白。克吕登纳夫人擅长披巾舞，她在《瓦雷丽》中这样描写：

瓦雷丽想要她的深蓝色平纹织巾，她分开额角上边的头发，她把披巾扎在头上；披巾沿着她的鬓角和肩膀垂落下来；她的脑门以古代方式显露出来，她的头发隐没了，眼皮耷拉着，常有的微笑逐渐消失，她的脑袋垂下，披巾柔软地落在她交抱的手臂上和胸前，这件蓝色衣服，这张纯净而温柔的脸似乎是柯勒乔[7]画出来的，表现平静的忍让；当她的目光抬起，嘴唇想露出一丝微笑时，可以说看到了像莎士比亚描绘的那样，像是墓碑上刻着“忍耐”的化身，默坐着向悲哀微笑。

……必须看看瓦雷丽。她胆小、高贵、非常敏感、骚动不安、吸引人、爱激动、易落泪、让人心动，就像受到巨大吸引力支配那样，心怦然跳动；她拥有这种迷人的妩媚，这种妩媚不能后天习得，但大自然暗地里向某些高贵者显示出来。

如果情况允许自恋的女人这样做，什么也不能给予她公开献身于戏剧那样深深的满足。若尔热特·勒布朗说：

戏剧给我带来我以前所寻求的东西：激动的理由。今天，它对我来说就像对行动的讽刺，这是对易走极端的气质必不可少的东西。

她运用的表达方式是惊人的，女人由于缺乏行动，发明了行动的替代物；对某些女人来说，戏剧代表了特殊的替代物。况且女演员可以谋求非常不同的目的。对某些女人来说，演戏是一种谋生手段，一种简单

的职业；对另外一些女人来说，可以通往成名，再用于风流的目的；对还有一些女人来说，是自恋的胜利；最出名的演员—拉歇尔、杜丝[8]—是真正的艺术家，在她们创造的角色中超越了自己；相反，蹩脚女演员不操心要完成什么，而是操心要落在她身上的荣耀，她首先寻求突出自己。一个固执的自恋的女人由于不知道献身，在艺术上和爱情上都是有局限的。

这种缺陷在她所有的活动中都会有所表现。她受到可能导向荣耀的各种道路的吸引，但她从来不会毫无保留地投入进去。绘画、雕塑、文学是要求严格的初步训练和付出个人努力的学科，许多女人都尝试过，但如果她们没有受到创作的积极愿望推动，很快就会放弃。还有许多能坚持的女人，只不过在“装模作样”地工作而已。玛丽·巴什基尔采娃非常热衷于荣耀，在画架前度过许多时间，但她太爱惜自己，不会真正热爱绘画。她经过多年的恼恨，本人也承认了这一点：“是的，我没有费神去绘画，今天我注意到了，我是在弄虚作假……”当一个女人像德·斯达尔夫人、德·诺阿耶夫人那样，成功地构造出一部作品时，是因为她没有特别专注于自我崇拜，压在大量女作家身上的缺陷之一，是对自己感到得意，这损害了她们的真诚，限制了她们，削弱了她们。

许多自身充满优越感的女人，却无法在世人面前表现出来；她们的雄心于是在于利用她们以其价值去征服的男人作为代言人；她们不是通过自由的计划去谋取特殊价值；她们期望将现成的价值合并到自我；她们于是转向有影响有名望的男人—成为缪斯、灵感、伊吉丽亚—希望与他们等同。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梅布尔·道奇与劳伦斯的关系，她说：

> 我想吸引他的头脑，迫使他生产出某些东西……我需要他的心灵、他的意志、他的创造想象力和他明晰的意象。为了能掌握这些基本工具，我必须控制他的性情……我总是力图让别人写出一些东西，自己却不寻求写出随便什么东西。我会间接地获得某种行动感和丰富感。这是一种对什么事也没做的遗憾感觉的补偿。

稍后是：

> 我希望劳伦斯通过我来征服，希望他运用我的经验、我的观察，我的陶斯，并且在美妙的艺术创作中提出这一切。

同样，若尔热特·勒布朗想成为梅特林克的“精神食粮和火焰”，她也想看到她的名字印在诗人所写的作品上。这里不是指有野心的女人—就像于尔森王妃、德·斯达尔夫人—她们选择了个人目的，利用男人达到这些目的，而是指受到谋求重要地位的主观愿望激发的女人，她们不谋求任何客观目的，想把别人的超越性据为己有。她们远远没有获得成功，但她们灵活地掩盖自己的失败，说服自己，她们具有不可抗拒的诱惑力。她们知道自己可爱、令人想望、值得赞美，感到很有把握得到爱、追求和受人赞赏。贝莉丝是自恋的。甚至忠于劳伦斯的纯洁无邪的布雷特，也为自己创造一个小人物，她赋予这个人物以强烈的魅力：

> 我抬起目光，发现你带着农牧神的神态狡黠地望着我，你的眼睛里闪耀出挑衅的目光，潘神。我带着庄严和严肃的神情凝视着你，直至挑衅的目光在你的脸上消失。

这些幻觉可以产生真正的狂热；克莱朗博将色情狂看做“一种职业的狂热”不是没有理由的；感到自己是女人，也就是感到自己是令人想望的对象，认为自己被人想望和被爱。值得注意的是，在十个染上“被爱幻觉”的病人中，有九个是女人。毋庸置疑，她们在想象的情人身上寻找的是她们自恋的神化。她们想让他具有一种绝对的价值，他是祭司、医生、律师、高一等的人；他的行为展示的不容置疑的真理是，他理想的情人高于其他一切女人，她具有不可抵御的至高无上的品德。

色情狂可以出现在各种精神病中，但它的内涵总是一样的。患者被一个杰出男人的爱情照得容光焕发，洋洋得意，他突然受到她的魅力迷惑—这时她对他毫无期待—他委婉然而迫切地向她表白了他的感情；这种关系有时是理想化的，有时具有一种性爱形式；但这种关系的基本特征是，这个强有力的、有声望的半神，更多的是去爱，而不是被爱，他通过古怪的、矛盾的行为，表现他的激情。在精神病学家提供的大部分病例中，这里有一个是非常典型的，我根据费尔迪埃尔的叙述(9)概括如下。这是一个四十八岁的女人，名叫玛丽—伊冯娜，她作了如下的忏悔：

> 阿希尔律师曾当过议员和副国务秘书，是律师团和律师公会的成员。我从一九二○年五月十二日开始认识他；前一天我故意在法院遇到他；我从老远注意到他强壮的身材，但我不知道他是谁；这使我背脊发冷……是的，在他和我之间有一件情

事，牵涉到相互的感情：眼睛、目光相交了。从第一次看见他起，我对他就有一点偏爱；他呢，也是一样……无论如何他首先表白，这大约是在一九二二年初；他在他家的客厅里接待我，总是只有我；有一天，他甚至打发走他的儿子……一天……他站起身，朝我走来，一面继续说话。我马上明白，这是一种感情冲动……他对我说了一些要弄明白的话。他通过不同的献殷勤的方法，让我理解，我们互相有感情。另外一次，还是在他的书房，他走近我，说道："是您，仅仅是您，除了您没有别人，太太，您理解得很对。"我是这样震惊，不知道回答什么；我仅仅说：律师，谢谢！另外一次，他陪着我从他的书房走到街上；他甚至摆脱了一位伴随着他的先生，在楼梯上给了后者二十苏，说道：你走吧，我的孩子，你看到我跟一位太太在一起！这一切是为了陪伴我，单独和我在一起。他总是紧紧握住我的手。在他第一次作辩护词的时候，他吹嘘了一通，让人明白他是单身汉。

他派了一个歌手来到院子里，让我知道他的爱情……他在窗子底下望着我；我可以对你唱他的浪漫曲……他让镇里的乐队从我门前经过。我真蠢。我本该回应他所有的求爱。我让阿希尔律师的热情冷却下来……于是他以为我拒绝了他，他行动起来；他本该公开说出来；他进行报复。阿希尔律师以为我对B有感情，他感到嫉妒……他对着我的照片诅咒，让我痛苦；这至少是我在今年埋头于书籍和字典的研究发现的东西。他对这张照片下了足够的工夫，一切都来自于此……

这种狂热事实上很容易变成迫害狂热。甚至在正常情况下都能看到这个过程。自恋的女人不能接受他人不是热情地关心她，如果她有明显的证明，她没有受到崇拜，她马上会设想别人憎恨她。她把一切批评都归于嫉妒、怨恨。她的失败是阴谋诡计造成的，由此，失败向她证实了她是举足轻重的这一想法。她很容易滑向夸大狂或其反面即迫害狂，她成为自己世界的中心，除了自己的世界，不了解其他世界，她成为世界的绝对中心。

但自恋的戏码是以牺牲真实生活为代价进行的；一个想象的人物期待想象的观众赞赏；迷恋自我的女人失去了对具体世界的控制，不考虑和他人建立任何真实的关系；如果德·斯达尔夫人预料到她的"赞赏者"晚上在笔记本上写下的冷嘲热讽，就不会那么乐意朗诵《菲德

拉》；但自恋的女人拒绝承认，人们眼中的她未必如她表现出来的那样，这就解释了，她如此乐此不疲地瞻仰自己，却不能成功地判断自己，她是这样容易地滑入可笑的状态。她不再听别人的话，只顾自己说话，当她说话时，总是不断谈论自己的角色，玛丽·巴什基尔采娃写道：

> 这使我很开心。我不和他谈话，我在演出，我感到自己面对一批狂热崇拜的观众，我善于操着孩子的怪声怪调装模作样。

她过于关注自己，以致什么也看不见；她只理解在他人身上为自己熟悉的部分；对与自己的情况和经历不合拍的东西，她都格格不入。她乐于丰富自己的经验，她想经历恋爱中的女人的迷醉和痛苦、做母亲的纯粹快乐、友谊、孤独、眼泪、欢笑，但由于永远不能给予，她的感情和激动是制造出来的。无疑，伊莎多拉·邓肯真正为她的孩子们的夭折哭泣。但当她用戏剧性的夸张动作把他们的骨灰撒到大海中的时候，她只是一个女演员；人们阅读《我的一生》中她叙述自己的悲哀这一段时，会感到不舒服：

> 我感到自己身体的温热。我朝着伸开的裸露的双腿、我的酥胸、我总在活动而且起伏不定的双臂垂下目光，我看到，十二年来我是疲倦了，这胸膛总是隐隐作痛，这双手打上了悲愁的印记，当我独自一个人时，眼睛里很少是没有眼泪的。

少女可以在自我崇拜中汲取勇气，接近令人不安的未来，但这是必须很快超越的一个阶段，否则未来会重新封闭。将情人禁锢在夫妇内在性中的恋爱中的女人，让他和她一起注定死亡。自恋的女人在她想象的分身中异化时，也自我虚无化。她的回忆凝固了，她的行为一成不变，她反复说同样的话，反复做同样的动作，这些动作逐渐失去全部意义，那么多的“私人日记”或者“女性自传”给人的贫乏印象由此而来；女人一心关注奉承自己，一无所成，绝不让自己有所作为，膜拜的是虚无。

她的不幸是，尽管她自欺，她却了解这种虚无。在一个个体和他的分身之间，不会有真正的关系，因为这个分身并不存在。自恋的女人经历彻底的失败。她不能把自己看做整体和全部，不能维持成为自在自为的幻想。她的孤独，正如一切人的孤独，是作为偶然性和无依无靠来感

受的。因此—除非有变化—她注定不停歇地逃向人群、声音和他人。认为她将自己选择为最高目标，便可以摆脱附属性，那是大错特错了，相反，她陷入最严重的奴役状态；她不依靠她的自由，把自身变成一个客体，这个客体在世界和外在意识中处于危险状态。她的身体和面孔不仅是易受伤害的肉体，时间使它衰老，而且实际上，装饰偶像，给它造一个底座，为它建造一座神庙，这是一项代价昂贵的事业，我们已经看到，为了将自己的形态刻在不朽的大理石中，玛丽·巴什基尔采娃愿意同意一门金钱婚姻。男性的财产支付黄金、熏香和没药的费用，伊莎多拉·邓肯或者塞西尔·索雷尔把这些东西放在她们的宝座脚下。既然男人对女人来说体现了命运，女人一般正是通过受她们支配的男人的数目和质量，衡量她们的成功。但相互性在这里重新起作用，企图以雄性作为工具的“螳螂”不能由此摆脱他，因为要想束缚住他，她应当取悦他。美国女人想成为偶像，把自己变成她的崇拜者的奴隶，她只是通过男人和为了男人才打扮、生活和呼吸。事实上，自恋的女人和高级妓女一样是从属他人的。如果她要摆脱一个特定男人的控制，那就要接受舆论的束缚。她与他人的这种联系，并不带来交换的相互性；如果她寻求通过他人的自由使自己获得承认，同时又承认自由是通过活动达到的目的，她就不会再是一个自恋的女人。她的矛盾态度，就是她要求世界给予她价值，却否认这个世界的一切价值，因为在她看来只有自己具有重要意义。外人的赞成是一种非人的、神秘的、任意的力量，必须力图运用魔力制服它。自恋的女人尽管表面上狂妄，却知道自己受到威胁；因此她惴惴不安，敏感易怒，不断处在戒备状态；她的虚荣心永远得不到满足；她越衰老，便越是焦虑地寻找颂扬和成功，越是怀疑她周围的人在制造阴谋；她失去理智，烦恼不安，陷入自欺的黑夜之中，往往最终在她周围建造起偏执狂妄想。这句话特别适用于她：“谁想拯救自己的生活，谁就会失去它。”

(1) 参阅海伦妮·多伊奇《女性心理学》。—原注

(2) François de La Rochefoucauld（1613—1680），法国公爵，古典主义散文家，著有《箴言录》，抨击了利欲心。

(3) Emmanuel-Joseph Sieyès（1748—1836），法国教士和宪法理论家，著有《论特权》、《什么是第三等级》等。

(4) 见《精神分析学》。伊雷娜在童年时喜欢像男孩一样小便，她常常梦见自己具有水神的形状，这证实了哈夫洛克·蔼理士关于自恋与他所称“水神主义”之间有关系的观点，就是说，有某种小便欲。—原注

(5) Otto Rank（1884—1939），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的弟子，著有《英雄诞生的神话》、《出生时的创伤》、《艺术家》等。

(6) 见《性欲冷淡的女人》。—原注

(7) Antonio Allegri da Correggio（1494—153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重要画家，擅长宗教题材的壁画。

(8) Eleonora Duse（1858—1924），意大利女戏剧演员。

(9) 见《色情狂》。—原注

第十二章　恋爱的女人

“爱情”这个词对男女两性有完全不同的意义，这是使他们分裂的严重误会的一个根源。拜伦说得好，爱情在男人的生活中只是一种消遣，而它却是女人的生活本身。尼采在《快乐的知识》中表达的是同一种观点：

> 爱情这个词，对男女来说，实际上意味着不同的东西。女人对爱情的理解是相当清楚的：这不仅仅是忠诚，这是身心的全部奉献，毫无保留，对无论什么都不加考虑。正是这种不讲条件，使她的爱情成为一种信仰1，她拥有的唯一信仰。至于男人，如果他爱一个女人，他想从她那里得到的正是这种爱；因此，他对自己与对女人要求的感情远不是同样的；如果有的人也有这种完全舍弃的愿望，我保证，肯定不会是男人。

男人在他们生存的某些时刻会成为热烈的情人，但没有一个可以称为“伟大的情人”；他们在意乱情迷时，也绝不会完全退让；即使他们跪倒在情人面前，他们所期望的仍然是占有她，兼并她；他们在自己生活的中心仍然是至高无上的主体；被爱的女人只不过是众多价值中的一种价值；他们想把她并入自己的生存，而不是把自己的全部生存耗费在她身上。相反，对女人来说，爱情是全部舍弃给一个主人。塞西尔·索瓦日写道：

> 当女人恋爱时，她必须忘掉自己的人格。这是自然法则。女人没有主人就不存在。没有主人，这是一束散开的花。

其实，这里关系到的并不是自然法则。男女处境的不同反映在他们对待爱情的观点上。作为主体和自我的个体，如果对超越性颇有兴趣，就竭力扩展他对世界的掌握，他有抱负，他行动。可是，非本质的存在不能在自己主体性的深处发现绝对，注定内在性的存在不会在行动中自我实现。她被封闭在相对性的范围里，从小就注定属于男性，习惯把他看做她不允许与之平起平坐的君主，没有压抑自己做人要求的女人，梦想的是超越自己的存在，要成为这种高一等的存在，与至高无上的主体

结合和混同；对她来说，除了身心消失在别人给她指定的、作为绝对与本质的人的身上，没有别的出路。既然她无论如何注定要从属他人，她宁愿侍候一个神，也不愿服从暴君—父母、丈夫、保护人；她选择了心甘情愿受奴役，觉得这种奴役是她自由的表现；她竭力通过彻底承受自己作为非本质客体的处境来克服它；她通过自己的肉体、感情、行为，极端地赞美被爱的男人，把他设立为价值和最高的现实，她在他面前要自我虚无化。对她来说，爱情变成一种宗教。

我们已经看到，少女最初希望等同于男性；待她放弃这样做的时候，她竭力通过被其中一个男人所爱，分享男性气质；并非这个或那个男人的个体性吸引她，她爱的是一般而言的男人。“你们，我会爱上的男人，我对你们翘首盼望！”伊雷娜·雷维利奥蒂写道，“不久我能认识你们，我是多么快乐啊。尤其是你，第一个来到的人。”当然，这个男人必须属于同她一样的阶级和种族，性别的特权只在这个范围内起作用；他要成为一个半神，显然首先必须是人；对殖民地军官的女儿来说，土著人不是人；如果少女献身给一个“低等的人”，那是由于她想贬低自己，因为她认为自己不配有爱情。通常，她寻找能确立男人优越性的男人；她很快看到，许多幸运性别的个体可悲地是偶然产生的世俗之人；但起初她对他们的偏颇想法是有利的；他们不需要证明自己的价值，只要不过分粗鲁地揭穿谎言就行了，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往往有那么多可悲的错误；天真的少女被男性气质的闪光所迷住。根据不同的情况，男性价值在她看来表现为身强力壮、潇洒、富有、有文化、聪明、有权势、有社会地位、穿军装，但她始终希望人的本质集中体现在情人身上。熟悉时常足以破坏他的威望，它在第一次接吻、日常往来或者新婚之夜就崩溃。保持一定距离的爱情只是一种幻想，而不是真正的体验。只有在肉体加以证实时，爱情的欲望才能变成炽热的爱。相反，爱情可以从肉体交欢中产生，在性方面受到控制的女人，赞赏她起初觉得微不足道的男人。不过，往往女人不能把她所认识的任何男人变为神。爱情在女人的生活中所占据的位置，比人们通常认为的要少。丈夫、孩子、家庭、娱乐、社交、虚荣心、性生活、职业，远远重要得多。几乎所有的女人都梦想过“伟大的爱情”，她们经历过爱情替代品，她们靠近过这种爱情，它以未完成的、危险的、可笑的、不完美的、虚假的面目造访过她们，但很少有人把自己的生存真正奉献给它。那些爱得发狂的女人，往往没有在幼稚的轻浮爱情中耗尽自己的心；起先，她们接受了妇女的传统命运：丈夫、房子、孩子；要么她们经历了凄苦孤独；要么她们把希望寄托在多少失败了的事业上；当她们把自己的生活奉献给一

个精英时，她们看到了拯救自己生活的机会，便狂热地投身于这种希望。阿依塞小姐[1]、朱丽叶·德鲁埃[2]、德·阿古夫人[3]在她们的爱情生活开始时大约三十岁，朱丽·德·莱斯皮纳斯快到四十岁；她们没有面向任何目的，丝毫不能做自己觉得有价值的事，对她们来说，除了爱情，没有其他出路。

对大多数女人来说，即使允许她独立，爱情仍然是最有吸引力的道路；承担自己生活这种事是令人焦虑的；少男也愿意转向比他年长的女人，在她们身上寻求一个向导、一个教育者、一个母亲；但他的成长、品行、他自己内心遇到的约束，都不允许他最终止于退让这种容易的解决办法；他只把这样的爱情作为一个阶段来考虑。男人的幸运—在成年时和小时候—就在于别人迫使他踏上最艰苦但也最可靠的道路。女人的不幸就在于她受到几乎不可抗拒的诱惑包围，一切都促使她走上容易走的斜坡，人们非但不鼓励她奋斗，反而对她说，她只要听之任之滑下去，就会到达极乐的天堂；当她发觉受到海市蜃楼的欺骗时，为时已晚；她的力量在这种冒险中已经消耗殆尽。

精神分析学家总是声称，女人在情人身上追求的是她父亲的形象；但他让女孩子赞赏，是因为他是男人，而并非因为他是父亲，凡是男人都有这种魅力；女人并不希望在另一个个体身上再现一个个体，而是希望重现一种处境，她在小姑娘的时候，在成年人保护下经历过这种处境；她深深地与家庭结为一体，从中感到一种近乎被动性的平静；爱情把她的母亲和父亲还给她，也把童年还给她；她所期望的，就是在她的头顶上重新找到天花板，重新找到向她掩盖她被遗弃在世界上这一事实的墙壁，重新找到为自己的自由辩解的法律。这个童年的梦纠缠着那么多女人的爱情，女人很高兴情人称她为“我的小姑娘，我亲爱的孩子”，男人很清楚，“你的模样像小姑娘”这样的话语，最稳妥地能触动女人的心，可以看到，她们当中有多少人对成为成年人感到难过，许多女人固执地在“做孩子”，在举止和衣着上无限延长她们的童年。在男人的怀抱里重新变成孩子，使她们十分满足。这成为这类陈词滥调的成功题材：

我在你的怀抱里感到那么小

那么小，我的情郎啊……

这种话在情人的谈话和书信中不厌其烦地重复。情人轻声地说：“我的小宝贝”，女人自称“你的小丫头，你的小不点”。伊雷娜·雷维

利奥蒂写道：“能主宰我的人，他何时到来呢？”她以为已经遇到了他：“我喜欢感到你是一个男人，比我略胜一筹。”

雅内研究的一个精神衰弱症患者(4)以最鲜明的方式阐明这种态度：

> 我尽力回忆起最早的事，我干的一切蠢事或者一切好事，都来自同一个原因，这是一种对完美和理想的爱情的渴望，我能全身心投入进去，把我整个人奉献给另一个人，天主、男人或者女人，这个人大大高出于我，使我不再需要考虑生活中怎样做或者关心我自己。要找到一个人，他很爱我，千方百计养活我，我盲目地服从他，完全信赖他，确信他会让我避免缺吃少穿，十分温柔地、一往情深地引导我通向完美。我多么羡慕抹大拉的玛丽亚和耶稣的理想爱情：要成为一个备受尊崇、当之无愧的主人的热忱门徒；为自己的偶像而生或死；毫无怀疑地相信他，最后取得天使对魔鬼的最终胜利，把我紧紧地抱在他的怀里，我是那样小，蜷伏在他的保护之下，完全属于他，以致我不再存在。

大量例子向我们证明，这种自我虚无化的梦想实际上是一种渴望存在的意愿。在所有宗教中，崇拜天主是同信徒操心自己的得救混合在一起的；全身心奉献给偶像的女人，希望偶像既让她占有她自己，又让她占有浓缩在偶像身上的世界。大部分情况下，她向情人要求的首先是自我的辩解、赞扬自我。许多女人只有在得到爱的回报时，才投身于爱情，有时人们对她们表示的爱情，足以使她们坠入爱河。少女通过男人的眼睛去梦想。女人正是在男人的眼睛里，最终以为发现了自己。塞西尔·索瓦日写道；

> 走在你的身旁，迈着你热爱的一双小脚，感到我的脚在长筒毡靴中那么小，使我对你那样爱的脚产生了爱。我插在手筒里的手、我的胳膊、我的脸的轻微动作，我的声调，使我充满幸福。

女人感到自己拥有可靠的高度价值，她终于能够通过自己激发的爱情去热爱自己。她陶醉于在情人身上遇到一个见证人。柯莱特的《流浪女伶》就是这样坦露的：

我承认，我让步了，我允许这个男人明天再来，是向这样的愿望让步：在他身上保留的不是一个情人，不是一个朋友，而是一个我的生活和我这个人的贪婪观察者……马尔戈有一天对我说，放弃了在一个人面前生活这种虚荣心，那该是可怕地老了。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在给米德尔顿·默里的一封信中，叙述她刚买了一件迷人的淡紫色紧身胸衣，她马上补充说："没有人看到它是多么令人遗憾啊！"没有什么比感到自己像没有人想要的鲜花、香水和珍宝更加悲哀的了，不能使自己充实、没有人会接受的财富，有什么价值呢？爱情是显影剂，它使底片上看不清的影像清晰地显现为正片；通过它，女人的脸，她身体的曲线，她童年的回忆，她以往的泪水，她的长裙，她的习惯，她的天地，她的一切，凡是属于她的都摆脱了偶然性，变得必然，她是她的神坛脚下一件美妙的礼物。

在他将手温柔地搁在她的肩膀上之前，在他的眼睛渗透了她的形象之前，她只不过是没有光彩的、阴郁的世界中不很漂亮的女人。一旦他拥抱她，她便站在不朽的五彩缤纷的光芒中。(5)

这就说明为什么具有社会威望、善于取悦女人虚荣心的男人，即令没有任何肉体的吸引力，也会引起激情。他们由于地位高，体现了法律、真理，他们的意识揭示了不可否认的现实。他们颂扬的女人，感到自己变成无价的珍宝，例如，正像伊莎多拉·邓肯所说的(6)，邓南遮(7)的成功来自这里。

当邓南遮爱上一个女人时，他就把她的心灵提高到贝雅特丽齐活动和发出光彩的天国。他轮流让每个女人分享神的本质，他把她抬得这样高，这样高，以致她真的把自己想象成贝雅特丽齐……他将一块闪光的面纱轮流盖在每个心爱的女人头上。她升到其他凡人的上方，行走时罩上奇异的光辉。当诗人短暂的爱情结束，移情别恋时，闪光的面纱便消失了，光圈暗淡无色，女人重新变成平凡的泥塑木雕……听见自己得到邓南遮带着特有的魅力的赞赏，是一种极大的欢乐，堪与夏娃在伊甸园里听到那条蛇的诱导所能感受到的欢乐相比。邓南遮能给

予每个女人她是世界中心的印象。

女人只有在爱情中才能把她的性爱和自恋和谐地协调起来，我们已经看到，在这两种体系中有一种对立，使女人很难适应她的性爱命运。让自己成为肉欲对象和猎物，同她的自我崇拜是相违背的，她觉得交欢摧残和玷污了她的身体，或者贬低了她的灵魂。因此，有些女人选择了性冷淡，想以此保持自我完整。另外一些女人将动物性肉欲和高尚情感区分开来。施特克尔提供的D.S.太太的例子是一个典型，我在谈到婚姻时已经援引过：

> 她对受尊敬的丈夫表现出性欲冷淡，他死后，她遇到一个年轻人，他也是一个艺术家，杰出的音乐家，她成了他的情妇。她的爱情以前和如今都仍然非常强烈，她只有待在他身边才感到幸福。她整个一生被洛塔尔充塞得满满的。可是，她一方面热烈地爱他，另一方面在他的怀抱里仍然性欲冷淡。另一个男人与她相遇。这是一个强壮而粗鲁的森林看守人，一天，他单独和她在一起时占有了她，整个过程很普通，谈不上有多么曲折。她是那样惊愕，以致听之任之。但是在他的怀抱里，她却感受到最强烈的性欲高潮。她说：“在他的怀抱里待过，我要过几个月才重新平静下来。这犹如一种野性的迷醉，我一想起洛塔尔，随之而来的是难以描述的厌恶。我憎恨保尔，爱洛塔尔。可是保尔能满足我。洛塔尔身上的一切却吸引我。看来，我变成了想享乐的淫妇，因为作为上流社会的女人，我是拒绝享受的。”她拒绝嫁给保尔，但继续同他睡觉；在这种时候，她“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从她的嘴里冒出一些粗俗的话，她原本从来不敢说出来”。

施特克尔补充说：“对许多女人来说，堕落到动物性是性欲高潮的条件。”她们在肉欲之爱中看到不能同尊重和热爱的情感相调和的堕落。相反，对另一些女人来说，正是出于尊重、温情、对男人的赞赏，这种堕落才能消除。她们只有相信得到深沉的爱以后，才同意献身给男人；一个女人必须非常玩世不恭、无动于衷或者自命不凡，才能将肉体关系看做一种快感的交换，每一个性伙伴都同样能从中各取所需。男人同女人一样—也许超过女人—抗拒想在性爱中利用他的人(8)，但这是她通常有的印象：她的性伙伴把她当做工具。只有情投意合才能弥补她看

做失败的行动蒙受的羞辱。我们已经看到，性爱要求她深深的异化；她沉浸在被动性的倦怠之中；眼睛闭上，隐姓埋名，无法自持，她感到自己被浪潮托起，席卷到风暴中，淹没在黑夜里：肉体、子宫、坟墓的黑夜；她虚无化了，却享受到一切，她的自我消失了。当男人离开她时，她感到自己重新被弃于人间、床上和光亮中；她恢复了名字和面孔，她是一个被征服者，一个猎物，一个客体。正是这时，爱情对她来说变得必不可少。和断奶以后孩子寻找父母抚慰的目光一样，女人必须通过情人注视她的眼睛，感到自己重新和她的肉体曾痛苦地离开的一切结合在一起。她很少完全得到满足；即使她的快感平息了，她也没有彻底摆脱肉欲的陶醉；她的骚乱在情感中延续；男人在施与她快感的同时，又让她依附于他，并不解放她。但他对她不再感到欲望，她只有在他奉献给她永恒的、绝对的感情时，才原谅这种冷漠。于是，瞬间的内在性被超越了；火热的回忆就不再是悔恨，而是一个宝库；情欲在消失的同时，变成希望和许诺；享受有了正当理由；女人可以名正言顺地承受她的性爱，因为她超越了它；骚乱、快感、欲望不再是一种状态，而是一种恩惠；她的身体不再是一个客体，而是一首赞美诗，一团火焰。于是，她可以热烈地投身于性爱的魔力中；黑夜变成光明；恋爱的女人可以张开眼睛，注视爱她的男人，他的注视使她感到荣耀；通过他，虚无变成存在之充实，而存在改变成价值；她不再沉没在黑暗的海洋里，她展开双翅腾飞，狂热地升向天空。舍弃变成神圣的迷醉。当女人接纳被爱的男人时，她就像圣母被神灵占据和造访过一样，就像信徒被圣体饼占据和造访过一样；这就解释了虔诚的赞美诗和放荡的歌曲在淫秽上的相似，并非神秘的爱总是具有性的特点，而是恋爱的女人的性爱具有神秘色彩。“我的主，我的心上人，我的主人……”同样的话从跪拜的圣女和躺在床上的恋爱的女人口中说出；前者把自己的肉体献给耶稣的箭矢，伸出手去接受耶稣受难时的五伤，请求神圣的爱炙伤她；后者也是在奉献和等待，利器、枪刺、箭矢体现在男性生殖器中。两种女人都有同样的梦想，幼稚的梦想，神秘的梦想，爱的梦想：通过消失在他者中，达到最高生存。

有人(9)有时认为，这种自我虚无化的愿望导致受虐狂。但正如我在谈到性爱时所指出的，只有在我试图“通过对他人表现出我的客体性使自己迷惑”(10)的时候，也就是在主体的意识转向自我，要在屈辱的处境中把握自我的时候，才能谈论受虐狂。然而，恋爱的女人不仅仅是一个在自我中异化的自恋者，通过到达无限现实的他者，她也感受到超越自己的局限和变成无限的强烈愿望。她先是投身于爱情来自救，但是，狂

热爱情的悖论是，为了自救，她最终完全否认自己。她的感情具有一种神秘的维度，她不再要求神灵欣赏她，赞同她，她想融化在神灵身上，在神灵的怀抱里忘却自己。德·阿古夫人写道：“我真想成为一个爱情的圣女。我羡慕在如此狂热和苦行的状态中的殉道者。”这些话表明一种通过取消把她和意中人分开的界线，彻底毁灭自身的愿望，这不是受虐狂，而是迷醉的统一梦想。这是与启迪若尔热特·勒布朗说出这番话一样的梦想：“这时，如果有人问我，我在世上最想得到的是什么，我会毫不迟疑地说：成为他心灵的养料和火焰。”

女人为了实现这种统一，首先期待的是效劳；正是去满足情人的要求，令她感到自己是必不可少的；她要把自己的生存和他结合在一起，分享他的价值，证明自己生存的必要性；根据西里西亚的安杰勒斯(11)的话，甚至神秘主义者也乐于相信，上帝需要人；否则，他们的献身就是徒劳的。男人越是提出更多的要求，女人就越感到满足。虽然雨果硬要朱丽叶·德鲁埃幽居，使她感到压抑，人们却感到她乐意服从他，待在炉火边，是为了替主人的幸福做点事。她热情地想对他确实有用。她为他做精细的菜肴，给他安置一个家，她亲切地说，我们的小“安乐窝”。她照料他的衣着。她写道：

> 我希望你弄脏和尽可能撕破你所有的衣服，只有我来缝补，亲自洗干净。

她给他读报，剪辑文章，整理书信和笔记，抄写书稿。当诗人把一部分工作交给他的女儿莱奥波尔迪娜时，她感到很懊恼。在所有恋爱的女人身上，可以找到同样的特点。需要时，她以情人的名义虐待自己；她整个人，她所有的一切，她生活的所有时刻，都必须忠于他，这样才能找到存在的理由；除了他，她什么也不想占有；他对她不提任何要求令她感到不幸，以致细心的情人要硬找出一些要求。她先是在爱情中寻找对她的状况、过去和本人的肯定，但她也将未来放到爱情中。为了证实自己的未来，她把它交给了拥有一切价值的人，她就这样摆脱她的超越性，她把它从属于本质的他者的超越性，她是他的臣仆和奴隶。正是为了自立和自救，她以献身于他作为开始。事实是，她逐渐迷失其中，全部现实在他者身上。开初定义为将自恋神化的爱情，在往往导致自残的忠诚这种苦涩欢乐中完成。女人在热烈爱情的初期，变得比以往漂亮、雅致，德·阿古夫人写道：“当阿黛尔给我梳头时，我望着我的额头，因为你爱它。”这副面孔，这个身体，这个房间，这个自我，她感

到它们都有存在的理由，由于这个爱她又被爱的男人作中介，她喜爱它们。但稍后，相反，她放弃一切卖俏，如果情人期待，她会改变这副起初对她来说比爱情本身更宝贵的面孔；她对面孔不感兴趣；她的个体，她的所有，她都使之变成她的主宰的采邑；他所憎恨的，她便摒弃；她想把自己心脏的每一下搏动、每一滴血、她的骨髓都献给他；这会通过殉道者的梦想表现出来；把自己的奉献扩大到折磨，直到死亡，把自己当成意中人践踏的土地，所做的一切仅仅为了响应他的召唤。凡是对意中人无用的东西，她便狂热地把它消灭。如果她用自身制造的这件礼物完全被接受了，受虐狂就不会出现，在朱丽叶·德鲁埃身上，很少看到这种痕迹。她出于极度的崇拜，有时跪在诗人的肖像前，请求他原谅她可能犯下的错误，她没有转过来气愤地反对自己。可是，从慷慨态度转化为狂热的受虐狂是很容易的。恋爱的女人在情人面前，就像孩子在父母面前一样，也会感到在他们身边经历的负罪感；只要她爱他，她不会选择反抗他，她反抗自身。如果他不像她期待的那样爱她，如果她不能吸引住他，使他幸福，使他满足，她的全部自恋就会转化成厌恶、屈辱、仇恨自身，促使她自惩。在或长或短的危机时期，有时在她整个一生，她都会自愿成为受害者，激烈地损害这个不善于满足情人的自我。于是她的态度确切地说就是受虐狂。但是不应该混淆这两类情况：恋爱的女人寻求自身的痛苦，为了报复自己；而另一种女人的目的在于确认男人的自由和强大。认为妓女在挨男人打之后感到骄傲，是一种老生常谈—仿佛是一种真理，但并非挨打和受奴役的想法，而是力量、权威、她所依附的男性的主宰地位使她得意；她也喜欢看到他虐待另一个男人，她往往怂恿他参与危险的竞争，她希望她的主人在她从属的领域拥有受到承认的价值。乐意屈从男人心血来潮的女人，也在施加于她身上的暴虐中欣赏至高自由的明显事实。必须注意，如果出于某种理由，情人的威信完结了，殴打和要求就变得可恶，只有在它们表现了意中人的神性的情况下，它们才具有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感到自己成为他人自由的牺牲品，是一种令人陶醉的快乐，对一个生存者来说，通过他人复杂而专横的意志感到自己确立，是最惊人的冒险；总是过一样的生活令人感到厌倦；盲目服从是一个人所能经历的彻底变化的唯一机会。于是女人根据短暂的梦想、情人的专横命令而成为奴隶、女王、鲜花、母鹿、彩绘玻璃、低声下气的女人、奴婢、妓女、缪斯、女伴、母亲、姐妹、孩子，只要她没有认出她唇上总是留有的屈从的同样味道，她就会愉快地顺从这种变形。我们觉得，在爱情方面正如在肉欲方面一样，受虐狂是得不到满足、对他人和自己感到失望的女人走上的一条道路，但这不是幸福自弃的自然斜坡。受虐狂以受伤害、失落的面目延续自我的

在场，而爱情在于忘却自我，去迎合本质的主体。

人的爱情和神秘之爱的最高目的，是与被爱者同化。价值的衡量，世界的真相，都在他的意识中，因此，为他服务是不够的。女人试图用他的眼睛去观察；她阅读他看的书，喜欢他喜欢的画和音乐，只对同他一起观赏的风景和来自他的想法感兴趣；她接受他的友谊、他的敌意、他的见解；当她寻思时，她竭力听到的是他的回答；她的肺里想呼吸的是他已经呼吸过的空气；不是从他的手里接过来的水果和鲜花，没有香味和味道；她的主观环境空间颠倒了，世界的中心，不再是她所在的地方，而是意中人所在之处；所有的大路从他家出发，并导向他家。她使用他的话语，重复他的手势，染上他的嗜好和习惯性动作。凯瑟琳在《呼啸山庄》中说：“我是希思克厉夫”，这是所有恋爱的女人的呼喊，她是意中人的另一个化身、他的反映、他的分身，她就是他。她让自己的世界在偶然性中崩溃，她生活在他的天地中。

恋爱的女人的最大幸福，就是被意中人承认为他的一部分；当他说“我们”时，她与他结合，同化在他身上，分享他的威望，同他一起统治世界的其余地方；她不厌其烦地说—哪怕是滥用—这个有滋有味的“我们”。恋爱的女人对于本身是绝对必然性、在世界上投向必然目标、将世界以其必然面目归还给她的那个存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在她的屈从中却出色地掌握了绝对。正是这种信念给了她那么大的快乐，她感到自己处在神的右首很受鼓舞，如果她在一个井井有条到不可思议的世界永远有自己的位置，那么，只有次要的位置也没有什么关系。只要她在爱，并且被爱，对意中人必不可少，她就感到自己生存的必要性得到完全证实，她享受平静与幸福。也许这就是阿依塞小姐在对宗教的顾虑扰乱她的心灵之前，待在阿伊迪骑士身边的命运，或者是朱丽叶·德鲁埃在雨果的阴影中的命运。

但是这种充满荣耀的幸福很少能保持稳定。任何男人都不是天主。虔信的女人同看不见的神所保持的关系，取决于她方面的热忱，但不是神、却被神化的男人近在眼前。恋爱的女人的苦恼正是由此产生的。她最普通的命运概括在朱丽·德·莱斯皮纳斯的名言中：“我的朋友，在我一生的所有时刻，我都爱你，我在受煎熬，我等待着你。”当然，对男人来说，痛苦也与爱情相连，但他们的痛苦要么持续时间不长，要么不撕心裂肺。邦雅曼·贡斯当想为朱丽叶·雷卡米耶而死，他在一年之内恢复过来。司汤达有好几年怀念梅蒂尔德，但这是一种使他的生活变得美好的怀念，不会毁了他的生活。而女人由于承担非本质角色，接受完全的

依附，给自己创造了一个地狱，但凡恋爱的女人，都认为自己是安徒生笔下的小美人鱼，出于爱情把自己的鱼尾换成女人的腿，行走在针和炙热的煤上。被爱的男人不是无条件地必不可少的，对他来说，她也不是必不可少的；他不能为崇拜他的女人证明其的必要性，也不让自己被她占有。

真正的爱情本当承受对方的偶然性，就是说，承受对方的缺点、局限、原始的无缘由；爱情不会成为一种拯救，而是成为一种人际关系。盲目崇拜的爱情给予被爱的人一种绝对价值，这是在所有外人眼中显现出来的第一个谎言。人们在恋爱的女人周围窃窃私语：“他不配得到那么多的爱情。”当后人回忆起吉贝尔伯爵苍白的面孔时，都怜悯地付之一笑。对女人来说，发现了崇拜对象的缺点和平庸，是一种揪心的失望。柯莱特常常提到—在《流浪女伶》和《我最初的尝试》中—这种苦不堪言的懊恼。比起孩子看到父亲的威望毁于一旦的感受，这种失望更有切肤之痛，因为女人是自己选择了为之献出存在的那个人。即使心上人配得上最刻骨铭心的爱，他的真实身份是世俗的，跪在至高无上者面前的女人爱的不再是他；她受到这种严肃的精神的愚弄，他拒绝把价值放进“圆括弧”里[(12)]，就是说，拒绝承认价值的根源在人的生存中；她的自欺在她和她崇拜的人之间筑起障碍。她礼拜他，她跪下来，但对他而言，她不是一个女友，因为她不明白，他在世上是处于危险之中，他的计划和目的像他一样是脆弱的；她把他看做信念、真理，是不了解他的自由是犹豫和焦虑。这样拒绝以人的尺度去衡量情人，解释了女性的很多悖论。女人要求情人给予宠爱，他给了她，他是慷慨的，富有的，出色的，他有王者风度，他是神；如果他拒绝，他就是吝啬的，平庸的，残忍的，是一个魔鬼或者牲畜一样的人。有人会提出反驳：如果答应“是”像一个既傲慢又荒谬的行动令人惊异，那么，对于回答“不”应该吃惊吗？如果“不”表现了如此卑劣的自私，为什么要那么赞赏“是”呢？在超人和非人之间，难道就没有人的位置吗？

这是因为一个堕落的神不是一个人，这是一个骗子；情人除了证明他确实是那个被人崇拜的神，或者自我揭露是一个侵占者，没有其他选择。一旦不再崇拜他，就应该践踏他。恋爱的女人以她给恋人额头戴上的荣耀之名，不许他有任何软弱的表现；如果他不符合她用来替代他的这个形象，她就感到失望和气愤；如果他疲倦了，昏头昏脑，如果他不合时宜地饿了或者渴了，如果他弄错了，如果他说话自相矛盾，她就断定他“低于他自己”，并且指责他。由此，她甚至责备他做出她并不欣赏的一切创举；她审判她的法官，为了让他配得上做她的主人，她不肯给

他自由。她对他的崇拜有时在他不在时比他在时更能得到满足；我们已经看到，有些女人把自己奉献给死去的或者遥不可及的英雄，以便永远用不着面对有血有肉的存在。后者必然与她们的梦想相悖。不抱幻想的说法由此而来："不该相信有白马王子。男人只不过是可怜的人。"如果并不要求他们成为巨人，他们也不会像侏儒。

这是压抑在动情的女人身上的诅咒之一：她的慷慨会马上变成苛求。她在另一个人身上异化，也想得到补偿，她必须吞并那个掌握她存在的人。她把自己整个儿奉献给他，但他必须完全不受约束，有资格接受这份奉献。她把自己的所有时间都给了他，他必须每时每刻在场；她只愿意通过他活着，她想活；他应该致力于让她活着。德·阿古夫人给李斯特写信道：

> 我有时爱你爱得很蠢，这时我不明白，我不能、不会、不应该像你对我那样，对你一门心思。

她想遏制这种自发的愿望：对他而言成为一切。在德·莱斯皮纳斯小姐的抱怨中有着同样的吁求：

> 天啊！如果你知道失去看到你的兴趣和快乐那种日子和生活是怎样熬过的，那就好了！我的朋友，挥霍、工作、活动，对你已足够了；而我呢，我的幸福是你，仅仅是你；如果我不能在生活中每时每刻看到你和爱你，我就不愿意活着。

首先，恋爱的女人迷恋于满足情人的欲望；随后—就像传说中的消防队员因迷恋他的职业，到处纵火—她致力于唤醒这种欲望，以便满足它；如果她没有成功，便感到屈辱，毫无用处，以致情人要装出他感受不到的热情。她让自己成为奴隶，找到了束缚他的最稳妥的办法。这是爱情的另一种谎言，有许多男人—劳伦斯、蒙泰朗—怨恨地揭露过这种谎言，它是一种专制，却表现为一种奉献。邦雅曼·贡斯当在《阿道尔夫》中，严厉地描绘了一个女人过于慷慨的激情在男人周围形成的锁链。他残酷地这样评价爱蕾诺尔："她不计较自己做出的牺牲，因为她一心想让我接受它们。"接受实际上是捆绑情人的一种约束，而表面上却看不出他做了让步，女人要求他感激地接受她加在他身上的负担。她的专制是贪得无厌的。恋爱的男人也很专横，但当他获得他想得到的东西时，他便满足了，女人严格的忠诚却没有止境。男人如果信任他的情

人，乐意接受她不在跟前，她在远离他的地方忙活，确定她属于他，他更喜欢拥有自由而不是一件东西。相反，情人不在眼前对女人来说总是一种折磨，他是一道目光、一个法官，一旦他的目光盯住别的东西而不是她，他就使她失望；他所看到的一切，是从她那里偷来的，远离他的时候，她同时被剥夺自己和被剥夺世界；甚至当他坐在她旁边阅读和写作，也是抛弃她，背叛她。她憎恨他睡觉。波德莱尔对睡着的女人有温情："你的美目疲倦了，可怜的恋女。"普鲁斯特迷恋于望着阿尔贝蒂娜睡觉(13)，这是因为男性的嫉妒仅仅是排他性占有的意志，当睡眠把童年毫无设防的坦诚还给女人时，她就不属于任何人，对男人来说，这种确信足够了。但这个神，这个主人，不应该耽于内在性的休息；女人正是以敌视的目光注视这种被打倒的超越性；她憎恨身体这种动物性的惰性，这身体不再为她而是自在存在，沉溺于一种偶然性，她自己的偶然性是这种偶然性的恶果。维奥莱特·勒杜克有力地表达过这种感情：

> 我憎恨睡觉的人。我怀着恶意俯向他们。他们的顺从激怒我。我憎恨他们无意识的平静、他们虚假的感觉缺失、他们认真闭目的脸、他们合情合理的酩酊大醉、他们的既专心又无能为力……我窥测过，长久地等待从我的睡眠者口中吐出粉红色的气泡。我只要求他吐出一个表示存在的气泡。我没有得到它……我看到了他沉睡的眼皮是死人的眼皮……当这个人很难对付的时候，我躲在他的眼皮的快乐中。当他酣睡时，他的睡眠是令人难受的。他偷走了一切。我憎恨我的睡眠者，他可以无意识地给自己创造与我格格不入的宁静。我憎恨他的蜜一样的额角……他在自己内心为自身的休息忙碌。他回顾不知什么东西……我们飞快地出发。我们想借助我们的性情一起离开大地。我们已经起飞、攀登、窥伺、等待、哼小曲、获得成功、呻吟、得胜和失败。这是一次认真的逃学。我们已经离开了一种新的虚无。眼下你睡着了。你的消失不是体面的……如果我的睡眠者动弹，我的手便不由自主地触摸他的生殖器。这是储藏了五十袋谷物的谷仓，令人窒息，十分专横。一个睡觉的男人的贴身钱袋落在我手里……我拥有装种子的小口袋。我手里有将被耕种的田地，将被料理的果园，将要改变的水力资源，将要钉住的四块木板，将要掀开的防雨布。我手里有果实、鲜花、挑选过的牲畜。我手里有手术刀、整枝剪、测深器、手枪、产钳，而这一切并没有摆满我的手。沉睡的世界的种子只

是心灵延续的晃动的多余物质……

你呀，当你睡着时，我憎恨你。(14)

这个神不应该睡着，否则他便变成了黏土、肉体；他不应该一直不在场，否则他这个人便沉入虚无。对女人来说，男人的睡眠就是吝啬和背叛。男人有时唤醒他的情人，这是为了拥抱她；她唤醒他仅仅是为了不让他给予，不让他离开，让他只惦记她，让他待在那里，关在房间里，在床上，在她的怀抱里—就像天主在神龛里—这是女人所期望的：做一个监狱女看守。

然而，她确实不同意让男人除了做她的囚犯，什么也不是。这正是爱情令人痛苦的悖论之一：这个神被俘虏了，失去了神性。女人通过把自身给了他，挽救自己的超越性，但他必须把它带往整个世界。如果一对情侣一起陷入了激情的绝对深渊中，全部自由便降低为内在性，于是只有死亡能够给他们带来解决办法，这是《特里斯坦和伊瑟》传奇的意义之一。一对天造地设的情侣死去了，他们死于无聊。马塞尔·阿尔朗在《外邦的土地》中描绘了自我吞噬的爱情这种缓慢的临终过程。女人了解这种危险。除了在狂热嫉妒的危机中，她要求男人拥有计划和行动，如果他不完成任何业绩，他就不再是一个英雄。出发去建立新功勋的骑士，会冒犯他的贵妇，但如果他坐在她脚下，她会蔑视他。这是不可能的爱情产生的折磨；女人想拥有整个男人，但她要求他超越可能拥有的全部既定，男人不能拥有自由；她想将一个生存者封闭在此处，根据海德格尔的说法，他是“远方的一个存在”，她很清楚，这种企图是受到谴责的。朱丽·德·莱斯皮纳斯写道：“我的朋友，我像应当去爱那样爱你，过度地、狂热地，带着痛苦和绝望。”崇拜式的爱情如果是清醒的，只能是绝望的。因为恋爱的女人要求情人是个英雄、巨人、半神，要求自己对他而言不是一切，而她只能在全部占有他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幸福。尼采说(15)：

> 女人的激情作为对各种自身权利的完全放弃，恰恰要求异性身上并不存在的同样的感情、同样放弃的愿望，因为，如果两者都出于爱情而自我放弃，说白了，结果会产生我说不清的东西，也许可以说是对空无的恐惧吧？女人愿意被控制……她于是要求有人占有，要求他不要奉献自身，相反，要在爱情中充实自我……女人奉献自己，男人因她获得提高……

至少，女人可以在给予恋人的这种充实中获得快乐；她对他而言不是一切，但她竭力相信自己是必不可少的；必要性没有等级。如果他“不能没有她”，她便自认为是他宝贵的生存基础，从中得出自己的价值。她满心欢喜地为他服务，但他必须感激地承认这种服务；按照忠诚的一般辩证法，奉献变成了要求。(16)一个审慎的女人会寻思：他需要的果真是我吗？男人喜欢她，以特殊的温情和愿望想得到她，但他对别的女人就没有如此特殊的感情吗？许多恋爱的女人心甘情愿受骗；她们想无视一般包含在特殊之中，男人让她们产生幻觉，因为他一开始也有这种幻觉；他的欲望中常常有一种狂热，似乎在向时间挑战；在他想要这个女人的那一刻，他热烈地想要她，只想要她，因此，那一刻是绝对的，但那是一刻的绝对。女人受愚弄，过渡到永恒。她被主人的拥抱神化，便以为自己总是神圣的，生来是为神服务的，只有她才能这样做。可是，男人的欲望既是激烈又是短暂的，它一旦得到满足，很快会消失，而女人往往在产生爱情之后变成他的囚徒。这是整个通俗文学和流行歌曲的题材。“一个年轻男人走过，一个少女唱歌……一个年轻男人唱歌，一个少女泪水滂沱。”如果男人长久地依恋女人，这仍然并不意味着她对他是必不可少的。但这正是她所要求的，她的退让只有在恢复她的威望的情况下才能挽救她，不可能逃避相互性的作用。因此，她必须受苦，要么就必须自我欺骗。她往往先求助于后者。她把男人的爱情想象为她给予他的爱情的准确对等物，她自欺地把欲望当成爱情，把勃起当成欲望，把爱情当成宗教。她迫使男人欺骗她：你爱我吗？同昨天一样爱吗？你始终爱我吗？她灵巧地在缺乏时间做出微妙和真诚的回答时，或者在情势不允许这样做时提出问题；正是在交欢中，在病痛初愈时，在呜咽时或者在火车站月台上，她紧紧地追问；她把得到的回答当做战利品；得不到回答，她就让沉默代替说话；凡是真正恋爱的女人，多少是妄想狂。我记得一个女友，面对远方情人长久的沉默宣称：“当一个人想断交时，他便写信，宣布决裂”；后来，她收到了一封毫不含糊的来信，却说：“当一个人真想决裂时，他不写信。”面对这些自白，常常很难确定反常的精神狂乱是从哪里开始的。男人的行为在惊惧的恋爱的女人描绘下，总是显得怪诞；这是一个神经官能症患者、虐待狂、性欲压抑者、受虐狂、魔鬼、见异思迁者、懦夫或者一切共而有之，他挑战最灵活的心理学解释。“X钟爱我，他疯狂地嫉妒，他想让我出门时戴上假面具，但这是一个古怪的人，他是那样不相信爱情，当我按响他家门铃时，他在门口接待我，甚至不让我进去。”或者：“Z钟爱我。但他太骄傲，不请我到他在里昂的家去生活。我来到里昂，住到他家里。

八个月后，没有一次争吵，他却把我赶出了门。我又见过他两次。我给他打电话，第三次，他在谈话中挂上了电话。这是一个神经官能症患者。”当男人做出如下的解释时，这些神秘的故事就变得清晰了：“我绝对没有爱过她”，或者：“我对她有友谊，但我不能忍受同她一起生活一个月”。自欺过于顽固，就会导致进精神病院。色情狂不变的特点之一，是认为情人的行为像谜一样，互相矛盾，由此，病人的狂乱总是能粉碎现实的阻力。一个正常的女人有时最终对事实屈服，承认自己不再被爱。但是，只要她没有走到承认这一步，她就总是有点不诚实。甚至在彼此相爱的情况下，一对情侣的感情之间也有一种根本的差异，她竭力要掩盖。男人必须在没有她的情况下，也能站得住脚，因为她希望得到他的辩护。如果他对她是不可或缺的，这是因为她要逃避她的自由，但如果他承受这种自由（没有它，他既不可能是英雄，也不可能是个普通人），没有什么东西，也没有什么人会对他是必不可少的。女人接受的依附来自她的软弱，她怎么能在她所爱的恰恰是其力量的男人身上找到相互依附呢？

一个在情感上苛求的心灵，不会在爱情中找到安宁，因为它追求的是一个矛盾的目的。她撕心裂肺，痛苦异常，有可能变成对于她梦想成为其奴隶的那个人的一个负担；她不感到自己是必不可少的，就会让自己变成讨厌的、可恶的。这也是一个十分常见的悲剧。恋爱的女人聪明有余，强硬不足，逆来顺受。她不是一切，不是必不可少的，她只要有用就行了；另一个女人可能会占据她的位置，所以她满足于成为待在那个位置上的人。她承认她的奴役地位，不要求同样的回报。她可以享受普通的幸福，但即使在这样的局限中，幸福也不会是没有阴影的。恋爱的女人远比妻子痛苦，她要等待。如果妻子只是一个恋爱的女人，家庭和做母亲的负担，她的事务，她的娱乐，在她眼里便没有任何价值，正是丈夫在眼前使她摆脱了烦恼的边境。塞西尔·索瓦日在结婚初期写道：“当你不在时，我觉得甚至用不着去看阳光；我遇到的一切于是都像死气沉沉，我只是扔在椅子上的一条空瘪的小裙子。”(17)我们已经看到，热烈的爱情往往是在婚姻之外产生和充分发展的。将整个一生献给爱情的最出色的例子之一，就是朱丽叶·德鲁埃的爱情，她无穷无尽地等待。她写信给雨果：“必须总是回到同一出发点，就是说永恒地等待你。”“我犹如笼子里的松鼠一样等待着你。”“天哪！像我这样一个人，从生命的一端等到另一端，那是多么悲伤啊。”“多难熬的日子啊！我以为只要等待着你，日子就不会掠过，如今我觉得日子过得太快了，因为我看不到你……”“我感到日子没完没了……”“我等待着你，因为我毕竟

更喜欢等待着你，而不愿意相信你根本不来。”雨果让朱丽叶同她富有的保护人德米多夫亲王决裂以后，确实把她关闭在一个小公寓里，在十二年中禁止她单独外出，不让她与从前的任何一个朋友再有联系。即使自称为“你可怜的被禁闭的牺牲品”的那个女子命运改善了，她仍然除了她的情人以外，没有其他生存理由，只能偶尔见到他。“我爱你，我亲爱的维克多，”她在一八四一年写道，“但我心情忧郁，充满悲愁；我那么少、那么少见到你，我见到你时间那么少，你属于我的时间那么少，以致那么少的时间累积在一起，形成一个忧愁的整体，充满了我的心和头脑。”她梦想将独立和爱情调和起来。“我既想做独立的人，又想做奴隶，由于使我充实的状态而独立，仅仅做我爱情的奴隶。”由于她的演艺生涯最终失败了，她不得不“从生命的一端直到另一端”忍受着只做一个情妇。尽管她竭力要为偶像服务，但时间仍然过得太空虚了，她每年给雨果写三四百封信，总共一万七千封信，对此做出了证明。在主人两次来访之间，她只能消磨时间。在后宫女人的情况中，最难忍受的厌恶是她的日子就像无聊的荒漠，当男人不利用她这个为他准备的客体时，她绝对什么也不是。恋爱的女人处境是相同的，她只想成为被爱的女人，其他东西在她看来都没有价值。为了生存，她必须让情人待在她身边，由她照料；她等待他的到来、他的欲望、他的醒来；一旦他离开她，她又得重新等待。这是压在《后街》(18)的女主人公、《马路风云》(19)的女主人公、纯粹爱情的女祭司及牺牲品身上的厄运。这是对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人的严厉惩罚。

等待可以是一种快乐。对于盼望着意中人，知道他正在向自己跑来，知道他爱着自己的女人来说，等待是迷人的许诺。但是，经历了把人从不在变成在场这种令人安心的爱情迷醉之后，不安的痛苦便混入到人不在的空虚中：男人可能再也不回来了。我认识一个女人，每次重逢她都惊讶地迎接她的情人。她说：“我以为你不会回来了。”如果他问为什么，她就说：“你可能不回来，当我等待你的时候，我总是有感觉，我会再也见不到你。”尤其他可能不再爱她，他可能爱另一个女人。因为女人在竭力制造一种幻觉：“我爱得发狂，他只能爱我”，也并不能排除嫉妒的折磨。容许做出热情和矛盾的断定是自欺的特性。因此，一个执著地自认为是拿破仑的疯子，对承认自己是理发师并不感到尴尬。很少有女人愿意问自己：他当真爱我吗？但她会一百次寻思：他没有爱别的女人吧？她不承认情人的热情会逐渐消失，也不承认他不像她那样看重爱情，她立即想象出竞争对手。她既把爱情看做自由的感情，又看做魔咒；她认为“她的”男人继续自由地爱她，而他被一个灵活的女阴谋

家“缠住”了，“落入陷阱”。男人在女人的内在性中将她把握为与他同化；因此，他很容易扮演布布罗什[20]一类的人物；他很难相信她也是摆脱他的他者；嫉妒在他身上一般只是短暂的危机，就像爱情本身那样，有时，危机来势汹汹，甚至十分急迫，但不安心情很少持久地驻留在他身上。嫉妒在他身上尤其表现为一种派生物，当他的事务进展不利，觉得生活烦扰，他会认为妻子在嘲笑他。[21]相反，女人喜欢具有他性和超越性的男人，她每时每刻都感到自己处在危险中。在不来见面的背叛和不忠之间，并没有很大的距离。她一旦感到自己不被情人所爱，就变得嫉妒，鉴于她的要求，这多少是她的实际情况；她的责备，她的斥骂，不论借口如何，以嫉妒的场面表现出来，她正是这样表达等待的不耐烦和无聊，依附的凄苦，以及生活被割裂的悔恨。她的整个命运就悬在她所爱的男人投向另一个女人的每道目光中，因为她将自己的整个存在异化到他身上。因此，如果她的情人的眼睛一瞬间转向另一个女人，她就会发怒；如果他提醒她，她刚刚长时间注视一个陌生男人，她会信心十足地回答：“这不是一回事。”她是对的。一个被女人注视的男人，什么也没有得到，奉献只开始于女性肉体成为猎物的时刻。而被觊觎的女人马上变为一个令人想望的、被人攫取的客体，被摒弃的恋爱的女人“回复到普通的黏土”。因此，她不断处于警惕的状态中。他在干什么？他在看什么？他在跟谁说话？一个微笑所给予她的，也能从她那里再夺走；只消一刹那，就能把她从“不朽的泛彩流光”投入日常的暮色中。她从爱情中获得一切，也会在失去爱情的同时失去一切。嫉妒不论是含糊还是明确，没有根据还是得到证实，对女人来说，都是可怕的折磨，因为它是对爱情的彻底怀疑，如果背叛确定无疑，要么必须放弃把爱情看成宗教，要么必须放弃这爱情；这是非常彻底的激变，使得怀疑和误解的恋爱的女人，相继受到既想发现又害怕发现可怕真相的心情缠扰。

不断嫉妒的女人既傲慢又焦虑，常常搞错，朱丽叶·德鲁埃经历了嫉妒雨果接近的所有女人的痛苦，偏偏忘记了莱奥妮·比亚尔，他把她当做情妇有八年之久。由于拿不准，凡是女人都是一个情敌，一个危险。由于恋爱的女人封闭在所爱的男人的天地里，爱情扼杀友谊，嫉妒扩大了她的孤独，从而使她的依附变得更紧。但她在其中找到对抗无聊的方法，留住丈夫，这是一件工作；留住情人，这是一种圣职。女人沉迷在幸福的恋爱中，忽略自己的个体，一旦她预感到威胁时，便重新开始关心自己。打扮、料理家庭、在社交场合炫耀，便成为战斗的时刻。斗争是使人振奋的活动，女斗士只要差不多确信取得胜利，就会从中找

到刺激性的乐趣。而对失败的焦虑和担心，则把慷慨做出的奉献变成屈辱的奴役。男人为了自卫而攻击。即使是骄傲的女人，也不得不变得温柔和顺从；耍手腕、谨慎小心、诡计、微笑、魅力、温顺，是她最好的武器。我记得那个年轻女人，有一天晚上，我没有预先通知就按她的门铃；两小时之前，我离开她，那时她没有打扮，穿着随便，目光阴郁；如今，她在等待他；当她看到我时，又恢复了平时的脸色，但我有机会看到她为他做好准备、在担心和虚伪中变得紧张的脸，她在装出的微笑后面准备忍受一切痛苦；她仔细地梳过头发，不同寻常的脂粉使她的双颊和嘴唇显得有生气，一件白得耀眼的花边宽松短袖衫，把她改变了模样。节日的盛装是战斗的武器。按摩师、美容师、化妆师知道，他们的女顾客给予似乎不在意的打扮以多么严肃的悲剧意味；必须为情人创造新的诱惑，必须变成那个他想遇到和占有的女人。但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她不能在自己身上复活那个先前吸引过他，如今也能把他从另一个女人那里吸引过来的他者形象。在情人身上有着与丈夫身上一样不可能满足的双重要求：他希望情人绝对属于他，却又是陌生的；他要求她恰好符合他的梦想，又不同于他的想象创造的一切，既满足了他的期待，又出乎他的意料。这种矛盾使女人痛苦，注定了她的失败。她力图按照情人的欲望塑造自己；许多女人在爱情的初期青春焕发，巩固了自恋癖，当她们感到情人的爱情消退时，她们的低声下气古怪得吓人；她们像着了魔一样，可怜巴巴，激怒了情人；女人盲目地委身于他，失去了早先使她迷人的那种自由的维度。他在她身上寻找他的映像，如果他觉得它太忠实了，他会感到厌倦。恋爱的女人的不幸之一，就是她的爱情本身毁损了她的外形，使她变得虚无；她只是奴隶、女仆、过于温顺的镜子、过于忠实的回声。当她意识到的时候，她的苦恼进一步使她失去价值；她哭泣、要求、吵闹，终于失去了一切吸引力。生存者体现在他所做的事上，而为了存在，她信赖他人意识，放弃了做任何事。朱丽·德·莱斯皮纳斯写道：“我只知道爱。”只是爱情的我：这个小说[22]书名是恋爱的女人的座右铭；她只不过是爱情，而爱情缺乏它的对象时，她什么也不是。

她常常明白自己错在何处；于是她想重新确认自己的自由，重新找到自己的他性；她变得爱卖弄风情。她被其他男人追求时，重新使厌倦的情人感兴趣，这是许多“低劣”小说老掉牙的题材；远离有时足以恢复她的威望；阿尔贝蒂娜出现在眼前，十分温顺时，显得平淡无奇，离开了又变得神秘，嫉妒的普鲁斯特对她刮目相看。但是这种手腕是很微妙的，如果男人识破了这种手腕，就会可笑地暴露出她的奴性。即使成功

了，也不是没有危险，男人蔑视他的情人，是因为她属于他，但正因为她属于他，他也依恋她，不忠会毁掉蔑视还是依恋？气恼的男人有可能摆脱冷淡的女人，不错，他希望她是自由的，但他希望她献身。她了解这种危险，她的卖弄风情也就因此而停歇。一个恋爱的女人几乎不可能灵活地玩弄这种手段，她非常担心落入陷阱。在她仍然尊重她的情人的情况下，她厌恶欺骗他，他怎样才能在她眼里仍然是一尊神呢？如果她取胜，她就毁掉她的偶像；如果她输了，她就毁掉自己。没有得救之路。

谨慎的恋爱的女人—这两个词是互相抵触的—竭力将情人的激情变成柔情、友谊、习惯；或者她试图用牢固的联系拴住他：孩子、婚姻；结婚这个愿望缠扰着许多恋爱的女人，这是出于安全的愿望；灵活的情人利用年轻情郎的慷慨来确保未来，但当她从事这种投机时，就再也配不上恋爱的女人这个名称。因为恋爱的女人狂热地梦想永远抓住情人的自由，而不是毁掉它。因此，除了罕见的自由结合能延续整个一生的情况，宗教般的爱情会导致灾难。德·莱斯皮纳斯小姐同莫拉在一起时，幸好首先感到厌倦，她感到厌倦是因为遇到了吉贝尔，他却反过来马上厌倦她。德·阿古夫人和李斯特的爱情断绝于这种无情的辩证关系：使李斯特显得如此可爱的热情、生命力和雄心，使他产生别的爱情。葡萄牙修女只可能被抛弃。(23)使邓南遮变得如此有魅力(24)的欲火，以不忠作为代价。一次决裂可以给一个男人打下烙印，但是，他毕竟要过男人的生活。被遗弃的女人什么也不是，什么也没有。如果有人问她：“你以前是怎样生活的？”她甚至再也回想不起来。这个曾属于她的世界，她已经让它化成了灰烬，为的是适应新天地，而她现在却突然被驱逐出来；她否认了她曾相信的一切价值，粉碎了自己的友谊；她的头上没有屋顶，她周围是一片荒漠。既然她在意中人之外什么也没有，她怎样开始新生活呢？她躲进了狂想之中，正如以前躲在修道院里；要么，如果她过于理智，她就只有去死，很快死去，就像德·莱斯皮纳斯小姐那样，要么，慢慢地受煎熬；垂死挣扎会延续很久。一个女人在十年、二十年中全身心忠于一个男人，他稳当地维持在她为他建造的基座上，她被遗弃是可怕的灾难。“我能做什么呢？”这个四十岁的女人问道，“如果雅克不再爱我，我能做什么呢？”她穿好衣服，梳好头，仔细打扮，但她的脸容僵硬，已经憔悴，再也不能激起新的爱情。她在一个男人的阴影中生活了二十年之后，还能爱上别人吗？既然她只有四十岁，那么还有许多年可活。我还见到另一个女人，她仍然有漂亮的眼睛，高贵的脸容，尽管面孔因痛苦而浮肿，甚至并未意识到自己当众泪水阑干，视

而不见，听而不闻。如今，她的天神在对另外一个女人说着为她而创造出来的话语；她成了被废黜的女王，再也不知道自己是否统治过一个真正的王国。如果女人仍然年轻，她还有机会治愈创伤，新的爱情会治愈她；有时，她有所保留地投入其中，明白不是唯一的就不会是绝对的；可是，她往往比第一次更加惨烈地毁灭于其中，因为她必须把过去的失败赎买回来。只有当女人能够重新掌握自己时，绝对爱情的失败才是富于成效的教训；爱洛伊丝同阿贝拉尔分离后，没有潦倒，因为她主持一个修道院，为自己建立自主的生存。柯莱特的女主人公们过于骄傲，手段也太多，不会让自己被爱情失意所摧毁。蕾内·梅雷通过工作自救。“茜多”对她的女儿说，她不太担心她的感情命运，因为她知道柯莱特不同于别的恋爱的女人。很少有哪种罪行比这种慷慨的错误带来更严厉的惩罚了：重新完全落在别人手中。

真正的爱情应该建立在两个自由的人互相承认的基础上；一对情侣的每一方会互相感受到既是自我，又是对方；每一方都不会放弃超越性，也不会伤害自身；两者将一起揭示世界的价值和目的。对这一方和那一方来说，爱情将通过奉献自身展示自己和丰富世界。在《认识自我》这部著作中，乔治·古斯多夫十分准确地概括了人对爱情所要求的东西：

> 爱情在使我们摆脱自身的同时，也自我显示。我们在接触异于我们并补充我们的东西时得到自我肯定。爱情作为认识的形式，在我们一直生活的景致里揭开了新天地。重大的秘密就在这里：世界是他者，而我也是他者。再也不是只有我知道这一点。更有甚者，是有人告诉了我。因此，女人在男人对自我的意识中起着一个必不可少和根本性的作用。

对年轻男人来说，爱情最初的几次尝试具有的重要性由此而来[(25)]；我们已经看到司汤达、马尔罗是多么惊讶于形成“我是他者”的奇迹。但是古斯多夫这样写是错了：“同样，对女人来说，男人是她与她自己不可或缺的中介。”因为如今她的处境和他并不一样。男人以另一种面目显现，但他仍然是他自己，他的新面孔融合在他的整个人格中。女人只有也在本质上自为存在时，才融合到她的整个人格中；这意味着她经济独立，投向自己的目的，不需要媒介就向群体超越。这时，平等的爱情就可能实现了，马尔罗描写乔和梅之间的就是这种爱情。女人甚至可能像德·华伦夫人面对卢梭、莱娅面对谢里那样起到男性的主宰作

用。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女人只认为自己是他者，她的为他人和她的存在混合在一起；对她来说，爱情不是她和她自己的中介，因为她并不处于自己的主体生存中；她仍然深陷在男人不仅显示而且创造的这个恋爱的女人之中；她是否得救取决于创造了她，并能在一瞬间使她变成虚无的专制的自由。她一生都面对那个在不完全知晓、也不完全愿意的情况下，掌握她的命运的男人瑟瑟发抖；她对自己的命运感到焦虑而又无能为力，危险地处在他者手中。这个他者是无心的暴君和刽子手，由不得她和他，具有一副敌人的面孔，恋爱的女人非但未曾体会期盼的统一，反而忍受了最凄苦的孤独，非但不能合作，反而经历斗争，往往是经历仇恨。女人身上的爱情是一种通过承受她注定的依附性来克服它的最高企图；即使依附性被接受了，也只能在恐惧和奴性中存在。

男人争先恐后地宣布，对女人来说，爱情是她的最高实现。尼采说：“作为女人去恋爱的女人，只会更深刻地成为女人。”巴尔扎克说：“从高层次来说，男人的生活是名誉，女人的生活是爱情。女人只有把她的生活变成持续的奉献，才与男人平等，如同男人的生活是持续的行动那样。”但这仍然是一种残忍的欺骗，因为女人所奉献的，男人根本不操心要接受。男人不需要他所要求的无条件忠诚，也不需要取悦他的虚荣心的盲目崇拜；他只有在无须满足这些态度所带来的要求的条件下，才接受它们。他向女人宣扬要奉献，她的奉献又使他厌烦；她对自己无用的奉献感到不知所措，对自己虚妄的生存也感到不知所措。有一天，女人或许可以用她的“强”去爱，而不是用她的“弱”去爱，不是逃避自我，而是找到自我，不是自我舍弃，而是自我肯定，那时，爱情对她和对他将一样，将变成生活的源泉，而不是致命的危险。但在这之前，爱情以最动人的面貌，概括了压在封闭于女性世界中的女人、受伤害又不能自我满足的女人身上的诅咒。无数的爱情殉道者抗议命运的不公，因为它把荒凉的地狱当做最后的得救，提供给她们。

(1) Charlotte Aïssé （1693—1733），法国女书简作家。

(2) Juliette Drouet（1806—1883），法国女戏剧演员，后成为雨果的情妇。

(3) Marie d'Agoult（1805—1876），法国女作家，李斯特的公开伴侣，和他有三个孩子。

(4) 见《困扰和精神衰弱症》。—原注

(5) 韦布《影子之重》。—原注

(6) 见《我的一生》。—原注

(7) Gabriele d'Annunzio（1863—1938），意大利诗人、小说家、剧作家，著有《琪娥康陶》等。

(8) 例如，可参阅《查特莱夫人的情人》。劳伦斯通过梅勒斯的嘴，表达了他对企图把他当做快感工具的女人的恐惧。—原注

(9) 例如海伦妮·多伊奇的论文《女性心理学》。—原注

(10) 参阅萨特《存在与虚无》。—原注

(11) Angelus Silesius（1624—1677），波兰宗教诗人。

(12) 意为放在一边，搁置在一边。

(13) 即使阿尔贝蒂娜是阿尔贝，情况丝毫也不会改变。普鲁斯特的态度在这里无论如何是男性的态度。—原注

(14) 见《我憎恨睡眠者》。—原注

(15) 见《快乐的知识》。—原注

(16) 正如我们已经在《皮洛士与基尼阿斯》中所指出的。—原注

(17) 如果女人在婚姻中得到了自由又另当别论，在此情况下，夫妻之爱是两个自给自足的人之间自由的交流。—原注

(18) 范妮·赫斯特，《后街》。—原注

(19) 罗莎蒙德·莱曼，《马路风云》。—原注

(20) Boubouroche，法国剧作家乔治·库特林（Georges Courteline，1858—1929）的同名小说和戏剧的主人公，被情妇欺骗的冤大头。

(21) 例如，这是拉加什的著作《嫉妒的性质和形式》所得出的结论。—原注

(22) 由多米尼克·罗兰所作。—原注

(23) 法国作家加布里埃尔·德·吉尔拉格（Gabriel de Guilleragues，1628—1685）《一个葡萄牙修女的书信》描写一个女子遭一个法国军官遗弃后的诉怨。

(24) 据伊莎多拉·邓肯的说法。—原注

(25) 参阅卷Ⅰ。—原注

第十三章　虔信的女人

爱情被看做女人的最高使命，当她对一个男人诉说爱情时，她在他身上寻找的是天主，如果环境不允许她有人间的爱情，如果失恋或者苛求，她会选择在天主那里崇拜神性。当然，也有男人燃烧起这种火焰，但这种情况很罕见，他们的热忱更倾向于非常高雅的精神层面。相反，沉溺于天国婚礼之乐的女人却为数众多，她们以热忱得古怪的方式去体验这种欢乐。女人习惯于跪着生活；她通常等待她的得救从男人统治的天国降临；男人也被云彩围绕着，正是越过他们肉体在场的面纱，他们的庄严才显示出来。被崇拜者总是多少不在场的，他通过含糊的符号与崇拜他的女人沟通，她只能通过信仰的行为了解他的内心，她越是觉得他高不可攀，便越是觉得他的行为深不可测。我们已经看到，色情狂凭借这种信仰无视背道而驰的事实。女人不需要看也不需要触摸，就可以感到身边有最高在场。不论是关系到一个医生、一个教士还是天主，她都会感到无可置疑的确实性，要作为奴隶在心中接受从上天降临的爱之浪潮。人间的爱和神圣的爱混合在一起，并非因为后者是前者的升华，而是因为前者也是向超越、向绝对的迈进。无论如何，对恋爱的女人来说，就是通过把自己与统一在至高无上者身上的一切相结合，拯救自己的偶然存在。

这种模棱两可在许多病态的或正常的情况下是显而易见的，这时，情人被神化，天主具有人的特点。我仅仅举出费尔迪埃尔在他的著作里论述色情狂时提到的例子。那个女病人说：

> 一九二三年，我和《新闻报》的一位记者通信，每天，我阅读他关于道德方面的文章，领会他字里行间的含意；我觉得他在回答我的问题，给我出主意；我给他写情书；写了很多……一九二四年，事情突然发生了：我觉得天主在寻找一个女人，他要来同我说话；我感到他给了我一个使命，他选择了我建造一座神庙；我认为自己是一个非常大的城镇的中心，里面有受到医生照顾的女人……正是在这时……我被转送到克莱蒙精神病院……里面有一些年轻医生，他们想改变世界，我在单人房间里感到他们吻我的手指，我感到手里握着他们的生殖

器；有一次，他们对我说：“你不敏感，但有肉欲，你翻过身去”；我感到他们压在我身上，这令我很愉快……主任医生D就像一个神；当他来到我的床边时，我感到有某样东西；他望着我，神情似乎在说，我完全属于你。他当真爱我，一天，他以极其古怪的方式盯着我看……他的眼睛由绿色变成天蓝色；它们以令人生畏的方式极度地变大……他一面对另一个女病人说话，一面观察产生的效果，他微笑着……我就这样定位在那里，定位在D大夫身上……我并不喜新厌旧，尽管我有许多情人（我有十五六个情人），我还是不能离开他；他因此是有罪的……十二年以来，我总是同他有心灵的交谈……我想忘掉他的时候，他又再次出现……他有时有点爱挖苦人……“你看，我使你害怕了，”他说，“你可以爱别的人，但你总是会回到我身边……”我常常给他写信，甚至和他约见面，我前去赴约。去年，我去看过他，他装腔作势，他毫不热情，我感到自己很蠢，便离开了……有人对我说，他娶了另外一个女人，但他会始终爱我……这是我的丈夫，但融合在一起的行为从来没有发生过……“抛弃一切吧，”他有时说，“同我在一起，你会一直上升，你不会像一个凡人。”你看，每当我寻找天主，我找到的却是一个男人，如今我再也搞不清我会转向哪一种宗教。

这里牵涉到的是一个病理方面的例子。但在许多虔诚的女人身上，可以看到这种在男人和天主之间难以理清的混同。尤其是听忏悔的神父，在天与地之间占据一个模糊不清的位置。他用肉耳倾听向他展示自己心灵的忏悔女人的话，但在他凝视她的目光中闪耀的是超自然的亮光；这是一个神圣的人，这是以男人的面目显现的天主。居伊昂夫人用这种词句来描绘她同拉孔布神父的会面：“我觉得天恩的作用通过心灵的最亲密之处从他身上来到我身上，又从我身上返回他身上，使他感受到同样的效果。”正是修道士的介入，使她摆脱忍受多年的乏味生活，重新使她热烈的心灵振奋起来。她在他身边度过秘修的重要时期。她承认：“这只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以致我再也无法分辨他与天主。”要说她实际上爱上一个男人，而假装爱天主，那是过于简单了，她爱这个男人，也是因为在她看来，他是不同于他本人的另一个东西。正如费尔迪埃尔的那个女病人不加区别力图达到的是价值的最高源泉。这正是一切虔信的女人寻求的目的所在。男性的中介有时对她是有用的，助她冲向广漠的天空，但他不是必不可少的。女人分不清现实和假托，行为和魔

力，对象和想象，特别容易通过她的身体将不在场在场化。像人们有时所做的那样，将神秘主义和色情狂等同起来，就没那么有趣了，有色情狂的女人感到自己由于爱上了一个主宰她的存在而提高身价；是他在爱情关系中起主动作用，他热烈地爱，超过了被爱的程度；他通过明显而秘密的迹象，让人了解他的感情；他爱嫉妒，因意中人不够热忱而愤怒，于是他毫不犹豫地惩罚她；他几乎从来不以肉体的、具体的形式表现自己。所有这些特点都能在虔信的女人身上找到；特别是，天主永远爱被他的爱燃烧起来的心灵，他为她流血，他给她准备了光芒四射的荣誉；她所能做的一切，就是毫无抗拒地投身于他的爱火中。

今日，人们认为，色情狂时而具有柏拉图式的形式，时而具有性欲的形式。同样，身体在笃信宗教的女人信仰天主的感情中，占有或多或少的份额。她的感情流露仿照世间情人所熟悉的方式。当福利尼奥的圣安吉拉把圣方济各抱在怀里，一面欣赏一幅基督画像时，他对她说："我把你抱得多么紧，比肉眼能看到的紧得多……如果你爱我，我永远也不离开你。"居伊昂夫人写道："爱情不让我有片刻的安宁。我对他说：噢，我的亲爱的，够了，松开我吧。""我渴望爱情把难以形容的颤栗传遍我的心灵，渴望爱情让我昏倒……""噢，我的天主！如果你让最好色的女人感受到我的所感，她们不久就会离开她们虚假的快乐，来享受真正的幸福。"大家知道阿维拉的圣德肋撒有名的幻觉：

> 天使双手握着一支长长的金矛。他不时把矛插入我的心，一直顶到我的内脏。当他把矛拔出来时，仿佛要把我的内脏也扯出来，我全身充满了热辣辣的神圣之爱……我确定，痛苦一直深入到内脏深处，我觉得，当我的精神丈夫把他穿透我内脏的矛拔出来时，我的内脏撕裂开来。

有时人们虔诚地认为，语言的贫乏迫使虔信的女人借用色情的词汇，但她也只拥有一个身体，她从世间的爱情借用的不仅是词汇，还有肉体的态度；她献身给天主的行为，同她献身给一个男人是一样的。这并不降低她的感情的价值。当福利尼奥的圣安吉拉按照她的心情相继变得"苍白和干瘦"或者"肥胖而红润"时，当她泪如泉涌时(1)，当她从高处摔下来时，人们很难将这些现象看做纯粹是"精神的"，而仅仅以她的过度"激动"来解释是乞求鸦片的"安眠功效"；身体永远不是主体体验的原因，因为它是以客体形式出现的主体本身，主体在它生存的统一体中实践它的态度。虔信的女人的敌对者和赞赏者认为，给予圣德肋撒的迷醉

以性的内容，这是把她降低到歇斯底里患者的地位。但贬低歇斯底里主体的，不是她的身体主动表现她的困扰的事实，它之所以受到困扰，是因为她的自由受到魔法迷惑而被取消；一个苦行者对自己机体的驾驭，使他不致成为身体的奴隶；肉体的模仿可以包含在自由的冲动中。圣德肋撒的文字几乎没有模棱两可之处，证明了贝尔尼尼塑像的合理性，它向我们显示了在令人震惊的情欲中神魂颠倒的圣女；把她的激动阐述为普通的“性欲升华”仍然是虚假的；首先，并不存在采取神圣爱情形式的隐秘的性欲；恋爱的女人本身不是起先无对象、随后才确定在一个人身上的欲望的猎物；是情人的出现在她身上挑起了直接趋向他的内心紊乱；因此，圣德肋撒竭力和天主结合，在她的身体中体验这种结合，两者是同一的；她不是她的神经和激素的奴隶，还不如说必须赞赏她身上进入她的肉体最为隐秘之处的强烈信仰。实际上，正如圣德肋撒本人所理解的，神秘体验的价值不是根据主观感受方式，而是根据客观影响来衡量的。迷醉现象在圣德肋撒身上和在玛加利大身上几乎是一样的，它们传递的信息却非常不同。圣德肋撒以完全精神的方式提出个体与超越的存在之间的关系这个戏剧性的问题，她作为女人经历了一种其意义超过一切性别特殊性的体验，必须将她置于与圣十字若望齐名的地位。但她是一个明显的例外。那些未成年的修女给我们提供的，本质上是女性对世界和得救的看法；她们寻求的不是一种超越，而是对她们女性身份的救赎。(2)

女人在神圣的爱中首先寻找的是恋爱的女人对男人的爱情的要求：自恋的神化；对她而言，这专注地、情意绵绵地盯着她的至高目光，是奇迹般的意外收获。居伊昂夫人整个少女和少妇的生活，一直受到获得爱和赞赏的欲望的折磨。一个现代的虔诚的新教教徒韦小姐写道：“没有什么像根本得不到别人特别同情地关心我身上发生的情况那样令我不幸了。”克吕登纳夫人想象天主不断地关注她，圣伯夫叙述道：“她在与情人最为关键的时刻中呻吟道：我的天，我多么幸福啊！我请你原谅我的过度幸福！”可以理解，当整个天国成为自恋的女人的镜子时，她心中充盈着怎样的迷醉；她神化的形象像天主本人一样是无限的，永远不会消失；同时，她在自己火热的、跳动的、充满爱情的胸膛里，感到自己被崇高的天父创造的、得到赎救和珍重的心灵；她拥抱的是她的分身，是她自己，由于天主作中介而显得无限崇高。福利尼奥的圣安吉拉的这段文字特别意味深长。耶稣是这样对她述说的：

我可爱的姑娘，我的女儿，我所珍爱的人儿，我的神庙。

我的女儿，我所珍爱的人儿，爱我吧，因为我爱你，远远超过你能爱我的程度。你的全部生活：你吃饭，你喝水，你睡眠，你的全部生活都令我喜欢。我在你身上将要做出各民族认可的伟大业绩。通过你，我将变得有名，通过你，我的名字将受到许多民族的颂扬。我的女儿，我温柔的妻子，我非常爱你。

还有：

我的女儿，你对于我比我对于你更温柔，我的欢乐，万能的天主的心，如今就在你的心上……万能的天主给予你许多爱，多于给这座城市的任何女人，他把你变成他的欢乐。

另一处：

我给你那么多的爱，以致我不再担心你的虚弱，我的眼睛不再看到这种虚弱。我在你身上安放了巨大的财富。

被选中的女人会热情地回答这样热烈的、从天而降的表白。她竭力通过恋爱的女人的惯用技巧，即通过自我虚无化，和情人结合。玛加利大写道：“我只有唯一的事，就是去爱，忘掉自己和使自我变成虚无。”迷醉是在肉体上模仿这种自我的消失，主体再也不看，再也不感觉，忘记了自己的身体，并否认它。通过这种放弃的激烈，通过这种对被动的狂热接受，炫目和至高无上的在场便凸显出来。居伊昂夫人的寂静主义(3)将这种被动性建成一个体系，至于她，她大部分时间都在一种蜡屈症中度过，她睡着时却是清醒的。

大部分虔信的女人不满足被动地沉湎于天主，她们通过摧残自己的肉体，主动地致力于使自己虚无化。当然，僧侣和修士也实行苦行主义。但女人嘲弄自己肉体的激烈程度尤为特殊。我们已经看到，女人对待自己身体的态度是多么矛盾：她正是通过屈辱和痛苦，把肉体变成荣耀。她把自己当做取乐的东西，献给情人，变成神庙、偶像；她受到分娩痛苦的折磨，创造出英雄。虔信的女人折磨自己的肉体，是为了获得收回自己肉体的权利，把它压制到卑微的地步，作为自己得救的工具来颂扬。因此，有些圣女沉溺于古怪的过度行为，便得到了解释。福利尼奥的圣安吉拉叙述她愉快地喝下麻风病人刚洗完手和脚的水：

这饮料使我们充满了如此的甜蜜，令快乐紧随着我们，无拘无束。我从来没有这样快乐地喝过水。从麻风病人的伤口落下的一块痂皮卡在我的咽喉里。我非但没有把它吐掉，反而尽力把它咽下去，我成功了。我觉得我刚刚领过圣体。我将永远无法表达我沉浸其中的快乐。

大家知道，玛加利大用舌头舔干净一个女病人的呕吐物；她在自传中描绘她嘴里充满一个腹泻的男人的粪便时感受到的幸福；当她把嘴唇贴在圣心上长达三个小时的时候，耶稣回报了她。尤其在意大利和西班牙那样好声色的国家，虔诚具有肉体的色彩，在阿布鲁佐(4)的一个村庄里，女人今日仍然沿着十字架之路去舔石子，割破舌头。她们这样做，只不过是模仿救世主通过弄污自己的肉体去拯救世人的肉体，她们用比男人更具体得多的方式，去感受这重大奥秘。

天主最乐意以丈夫的形式向女人显现；有时，这个万物之主出现在光轮之中，以一身白色和俊美令人眼花缭乱；他让女人穿上结婚礼服，戴上花冠，牵着她的手，答应给她升上天堂的荣耀。但往往他是一个肉体的存在，耶稣送给圣凯瑟琳的结婚戒指，她戴在手上，是看不见的，这是行割礼时割下的“肉体戒指”。尤其是，他是一个受过折磨的血淋淋的身体，她以最大的热情沉浸在瞻仰这个受难像之中；她将自己等同于怀里抱着儿子遗体的圣母，或者等同于站在十字架脚下、圣子的血滴在她身上的抹大拉。她就这样满足了施虐受虐的幻觉。她在天主的屈辱中，赞赏人的失势；十字架受难者没有生气，一动不动，遍体鳞伤，是献给野兽、匕首、男性的白里透红的女殉道者的颠倒形象，小姑娘常常将自己等同于她，看到这个男人、这个男人兼天主完成了他的角色，她骚动不安。躺在十字架上有希望获得救世主光辉的人就是她。这就是她，她证明了；她的额头在荆冠下淌着血，她的手、她的脚、她的胁部，被看不见的剑戳穿了。在天主教会记载的三百二十一个有圣痕的人中，只有四十七个是男人；其余的—匈牙利的海伦、十字胡安娜、奥斯滕的G、曼托瓦的奥扎娜、蒙法尔科内的克莱尔—都是女人，她们的平均年龄超过了绝经的年龄。最负盛名的凯瑟琳·艾米丽克(5)很小就受到影响。她在二十四岁时希望忍受戴荆冠之苦，看到一个光芒四射的年轻男人向她走来，把这顶荆冠戴在她的头上。第二天，她的太阳穴和额头肿胀起来，开始流出血来。四年以后，她在迷醉中看到遍体鳞伤的耶稣，利刃般尖利的光芒从他的伤口处射出来，使圣女的手、脚和胁部鲜血喷射而出。她流的是血和汗，她咯血。至今，每个耶稣受难日，苔蕾

丝·纽曼都把那张流着耶稣的血的脸对着来访者。在圣痕中完成了神秘的炼金术，把肉体变成了荣耀，因为圣痕以流血的痛苦形式成为神圣之爱的表现。人们相当清楚，为何女人特别关注鲜红的血变成金灿灿的火焰。她们受到从男人之王的胁部流出的血的烦扰。锡耶纳的圣凯瑟琳在几乎所有的信中都谈到这一点。福利尼奥的圣安吉拉沉浸在注视耶稣的心和身体侧面张开的伤口之中。凯瑟琳·艾米丽克常穿一件红衬衫，以便像耶稣，“仿佛穿着一件浸透鲜血的内衣”一样。她“通过耶稣的血”看到一切。我们已经看到是在什么情况下，玛加利大在耶稣的圣心中尽情地喝了三个小时。是她提议用充满光闪闪的爱之刺的红色巨大石块来表示信徒的崇拜。这个标志概括了女性的伟大梦想：通过爱从鲜血达到荣耀。

迷醉、幻觉、同天主对话，这种内心体验对某些女人来说足够了。另一些女人则感到有必要通过行动将这种体验告知世人。行动和静观的联系，具有两种十分不同的形式。有些行动的女人，如圣凯瑟琳、圣德肋撒、贞德，很清楚她们给自己提出什么目标，她们明智地创造达到这些目标的方法，她们的启示只是给她们的信念提供客观的形象，启示鼓励她们继续走自己准确规划好的道路。有些自恋的女人，如居伊昂夫人、克吕登纳夫人，在默默的热忱之后，突然感到自己处在“使徒状态”(6)。她们对自己的任务不太有把握，就像做慈善事业却徒有激情的夫人一样，她们很少关心她们所做的事，只要这是一件事。克吕登纳夫人正是这样作为大使和小说家展现自己以后，了解自己的优点，并深藏心底，她把亚历山大一世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不是为了使自己的确定想法取得胜利，而是为了确认自己作为获得上帝启示的角色。如果有一点美貌和聪明就足以使女人感到自己具有神圣的品格，更有甚者，当她知道自己是上帝的选民时，她便认为自己负有使命，她宣扬不确定的学说，她乐意创建教派，这就使她通过她所启示的群体成员，令人陶醉地增长她的人格。

虔信如同爱情和自恋一样，可以和主动的、独立的生活融合在一起。但是，这些个人得救的尝试本身只会导致失败；要么女人与非现实的分身或天主建立联系，要么她与真实存在建立非真实关系；无论如何，她都没有掌握世界；她摆脱不了她的主体性；她的自由仍然受到愚弄；只有一种真正实现它的方式，这就是通过积极的行动将它投射到人类社会中。

(1) 她的一本传记中写道：“热泪炙伤她的双颊，以致她不得不用冷水敷

面。”—原注

(2) 在锡耶纳的圣凯瑟琳身上，神学的考虑仍然十分重要。她也是一个相当男性化的人。—原注

(3) Quietism，属于神秘主义，居伊昂夫人是倡导者之一，留下许多手稿。在她生前，寂静主义曾被禁，她也曾入狱。

(4) Abruzzes，意大利中部地区。

(5) Catherine Emmerich（1774—1824），德国修女，1802年加入奥古斯丁会，她向诗人布伦塔诺叙述她关于耶稣和圣母的幻觉。

(6) 居伊昂夫人语。—原注

第四部　走向解放

第十四章　独立的女人

法国法律不再把服从列入妻子的义务，每个女公民都有选举权；这种公民自由如若不是伴随以经济独立，就仍然是抽象的；受供养的女人—妻子或者妓女—并没有因为手中有投票权，就从男性那里解放出来；即使习俗强加在她身上的束缚比以前少了，这些消极的规定也并未深刻改变她的处境；她仍然禁锢在仆从状况中。女人正是通过工作跨越了与男性隔开的大部分距离，只有工作才能保证她的具体自由。一旦她不再是一个寄生者，建立在依附之上的体系就崩溃了；在她和世界之间，再也不需要男性中介。压在仆从女人身上的诅咒，就是不允许她做任何事，于是，她执著地通过自恋、爱情、宗教，徒劳地追寻存在；作为生产者和主动的人，她便重新获得超越性，她在自己的计划中具体地确认为主体；她通过与她追求的目的、她获得的金钱和权利的关系，感受到自己的责任。许多女人，甚至从事最卑微职业的女人，也意识到这些优越性。我听到过做日工、擦洗旅馆大厅地砖的女人说：“我从来没对任何人提出过要求。我的成功全靠自己。”她像洛克菲勒一样，因自食其力而自豪。但不要以为选举权和职业的简单并列，就是完全解放，今日，工作不是自由。只有在社会主义的世界，达到前一步的女人才能够保证达到后一步。今日大多数劳动者都是被剥削者。另一方面，社会结构并没有因女性状况的变化而发生深刻改变，这个始终属于男性的世界还保留着打上他们烙印的面目。不应该对给女性工作问题带来复杂性的事实视而不见。一位有身份、思想正统的女士，最近对雷诺工厂的女工做过一次调查，她断定，这些女工更喜欢待在家里，而不是在工厂干活。无疑，她们只是作为经济受压迫阶级的一员获得独立的；另一方面，在工厂里完成的任务，没有使她们免除家里的繁重劳动。[(1)]如果向她们提议，在每周在工厂里还是在家里干活四十小时两者中进行选择，她们无疑会做出完全不同的回答。如果她们作为女工，能融合到她们会愉快和自豪地参与建造、并且属于她们的世界中，也许她们甚至会愉悦地接受两种劳动。在眼下，且不提农妇[(2)]，大部分工作的女人不能摆脱传统的女性世界，她们从社会和丈夫那里得不到必要的帮助，具体地变得与男人平等。只有那些具有政治信念，在工会参加战斗，对未来怀有信心的女人，才能给予日常令人不快的疲劳以伦理意义，但女人因为缺乏闲暇，因袭屈从的传统，仅仅开始培养政治和社会的意识，那是正常

的。她们由于在工作中没有得到理应期望得到的利益，便毫无热情地忍受工作束缚，那也是正常的。人们也明白，时装店的年轻女工、女店员、女秘书不愿意放弃男性支持的好处。我已经说过，对年轻女人来说，只要献出自己的身体，就可以融入特权阶层，这样一个阶层的存在，几乎是不可抗拒的诱惑；由于她的工资很低，而社会要求她的生活标准又很高，她注定要卖俏；如果她满足于所挣到的工资，她只会是一个贱民：住得差，穿得差，无缘享受各种娱乐，甚至爱情。正人君子向她宣扬苦行主义；实际上，她的粗茶淡饭往往和加尔默罗会修女一样清苦；只不过，并非每个人都能把天主当做情人，她必须取悦男人，才能成功地过上女人生活。因此她会接受帮助，维持她半饥半饱的工资的雇主，厚颜无耻打的正是这样的算盘。有时，这种帮助能让她改善自己的处境，获得真正独立；有时相反，她放弃自己的职业，受人供养。她时常身兼数职；她通过工作从情人那里解放出来，或者由于情人摆脱自己的工作，但她也受到职业和男性保护的双重奴役。对已婚女人来说，工资一般只代表额外补充；对于“要让人帮助的女人”来说，男性援助倒像是次要的，但这两种女人都不能通过个人努力获得完全独立。

然而，今日有相当多有特权的女人，她们在自己的职业中获得经济和社会的自主。当人们探索女人的发展和未来时，质疑的正是她们。因此，虽然她们还只是少数，但仔细研究她们的处境却特别令人感兴趣；女性主义者和反女性主义者之间的争论，正是因为她们而旷日持久。反女性主义者认为，今日解放了的女人在世界上没有取得任何重要建树，另一方面，她们很难取得内心平衡。女性主义者则夸大这类女人取得的成果，却对她们的不安视而不见。事实上，决不能说她们走错了路，但可以肯定的是，她们并没有在新状况下获得安定，她们还只是走在半路上。经济上摆脱了男人的女人，在道德、社会、心理状况中并没有达到与男人一模一样的处境。她从事和投入职业的方式，取决于她的生活的整体形式所构成的背景。然而，当她开始成人生活时，她身后并没有和男孩子一样的过去；她没有受到社会的同等看待；世界对她呈现出不同的前景。成为一个女人的事实，今日对一个自主的人提出了特殊的问题。

男人拥有的、从童年起已经感受到的特权，就在于他作为人的使命与他的男性命运并不违背。通过男性生殖器和超越性的同化，他在社会上和精神上的成功可以使他拥有男性的威信。他没有被分割开来。而对女人要求的是，为了实现女人特性，要让自己成为客体和猎物，就是说放弃成为至高主体的要求。正是这种冲突特别标志着已解放的女人处境

的特点。她拒绝退缩到女性角色中，因为她不愿意自戕，但放弃自己的性别也是一种残缺。男人是一个有性别特征的人，女人只有也是一个有性别特征的人，才是一个健全的个体，与男性平等。放弃女性身份，就是放弃一部分人性。鄙视女人者时常谴责有头脑的女人“忽略自己”，但他们也向她们宣扬：如果你们希望与我们平起平坐，那就不要涂脂抹粉和涂指甲油。后面一个劝告是荒谬的。正是因为女性的观念是由习俗和时尚人为地确立的，所以从外部强加给每个女人；它可以演变为接近男性的准则：在海滩上，裤子变成女性的了。这丝毫未改变问题的实质：个体不能自由地、随心所欲地塑造女性观念。不符合这种观念的女人，在性方面，因此也在社会方面自行贬值，因为社会融合了性的价值。拒绝女人属性，并不会因此获得男人属性，甚至女扮男装也不能使她成为一个男人，这是一个打扮成男人的女人。我们已经看到，同性恋也同样说明，中性是不可能的。没有一种消极态度不带来一种积极的相反意见。少女往往认为，她可以简单地蔑视成规，但她正是因此抗议；她创造一种新处境，这处境带来她必须承担的后果。当一个人不屈从既定法规时，就会变成一个反叛者。当一个奇装异服的女人以轻飘飘的神情说，她是在顺从自己的乐趣，如此而已时，她是在说谎，她清楚地知道，顺从自己的乐趣就是怪诞的。相反，不想标新立异的女人遵循共同的规范。除非挑战代表一种积极有效的行动，否则选择挑战的行为是打错了算盘，人们消耗的时间和精力，比节省的多。一个不想冒犯人，不想在社会方面贬低自己的女人，应该作为女人去体验女人的处境，她在职业上的成功甚至往往要求她这样做。而遵守习俗对男人来说是十分自然的—习俗按照他自主的、主动的个体需要为准则—同样是主体、主动性的女人，必须悄悄地进入注定她被动性的世界。由于禁闭在女性范围的女人使奴役状态恶性发展，也就加重了奴役，她们把打扮和家务变成了难以掌握的艺术。男人几乎没有必要操心他的衣着；他的衣服是方便的，适合于他的繁忙生活，它们不需要讲究；它们几乎不属于他的人格；另外，没有人期待他自己去料理衣服，有个自愿的或者雇用的女人免掉他这种麻烦。相反，女人知道，人们注视她的时候，不会将她和她的外貌区分开来，她通过她的打扮受到评价、尊重、渴望。她的衣服原本就是用来使她行动不便，很容易损坏：袜子容易撕破，鞋后跟容易脱落，淡色的罩衣和长裙容易弄脏，褶皱容易平复；她必须弥补大部分这类事故；别的女人不会自愿来帮助她，她对加重预算负担，让别人做她自己能够做的工作犹豫不决：烫发、烫大波浪、化妆品、新裙子，开销已经很大。当女秘书、女大学生晚上回到家时，总是有袜子要织补，有罩衣要洗，有裙子要烫。收入高的女人会免去这些苦差事，但她不得不

保持更复杂的典雅风度，她会在购物、试衣等方面浪费时间。传统也要求女人甚至单身女人操心一下住处；一个官员被任命到新城市，很容易就住在酒店里；他的女同事却要力图住在“自己家里”；她必须仔细地打扫房子，因为在她家里不能疏忽大意，而在一个男人家里，疏忽是很自然的。她并非只因为考虑到舆论，才花时间和花精力去操心自己的美容和家务。她是为了满足自己，希望成为一个真正的女人。她只有把自己创造的生活同她的母亲、她童年的游戏和青少年时的幻想为她准备的命运结合起来，才能通过现在和过去做到赞同自身。她孕育出自恋的梦想；她继续以对自己形象的崇拜，去对抗男性对生殖器的自豪；她想展示自己，吸引别人。她的母亲、姐姐们灌输给她对小家庭的兴趣，一个属于她的家，这是她的独立梦想的最初形式；当她在其他方面找到了自由，她也不想否定这些梦想。在她在男性世界中仍然感到不安全的情况下，她保留隐退的需要，这种隐退是她习惯在自身寻找的内心庇护所的象征。她服从女性传统，给地板打蜡，亲自做饭，而不是像她的男同事那样，到餐馆吃饭。她想同时像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那样生活，由此，她增加自己的任务和疲劳。

如果她想充分成为女人，这就意味着她要尽可能去接触男性。最大的难题是在性的领域内提出的。女人要成为一个完整的个体，与男人平起平坐，必须要有进入男人的世界的途径，就像男人要有进入女人的世界的途径一样，她要有进入他者的途径，只不过他者的要求在两种情况中不是对称的。财产和名声一旦获得，就像内在的品德一样，可以提高女人的性吸引力，但是，成为自主的主动性的事实又违背她的女性身份，她知道这一点。独立的女人—尤其是思考自己处境的知识女性—作为女性要受自卑情结的折磨；她没有闲暇像卖弄风情的女人那样专心于美容，后者唯一的考虑就是吸引人；她听取专家的建议也是徒劳的，她在典雅的领域内永远是一个业余爱好者；女性的魅力要求超越性贬为内在性，只作为肉体灵敏的颤动而出现；必须成为一个自发奉献的猎物，知识女性知道她献出自己，知道她是一个意识、一个主体；一个人不能随意地扼杀自己的目光，把自己的眼睛改变成一片天空或一片水坑；一个人不能阻止身体趋向于世界的冲动，把身体变成暗中颤动的有生命的雕像。知识女性由于担心失败，就更加热情地去尝试，但这有意而为的热情仍然是一种主动性，它达不到目的。她犯下同绝经所暗示的一样的错误，她力图否认自己的思考，就像老年妇女想否认她的岁数一样；她穿得像小姑娘，插满了鲜花、饰物，穿着炫目的织物；她夸大孩子气的和神奇的模仿动作。她疯疯癫癫，蹦蹦跳跳，喋喋不休，假装潇洒、冒

失、不假思索。但她就像这类演员：由于感受不到会带来某些肌肉松弛的激动，就用意志力去收缩相反的肌肉，垂下眼皮和嘴角，而不是让它们自然垂落；有头脑的女人为了模仿舍弃，会变得拘谨。她感到这一点，恼怒起来；在天真得过分的脸上，过于锐利的智慧闪光突然掠过，有诱惑力的嘴唇抿紧了。如果她对取悦人感到难受，那是因为她不像她奴性十足的小姐妹，取悦人完全出于自愿；诱惑人的愿望不管多么强烈，并没有深入到她的骨髓；她一旦感到自己笨拙，就会对自己的奴颜婢膝感到恼火；她想玩弄男性的武器，进行报复，她说话而不是听别人说，她展示自己的微妙思想、隐秘的激动；她反驳对话者，而不是加以赞同，她想占据他的上风。德·斯达尔夫人相当灵活地将两种方法混合起来，取得了令人震惊的胜利，很少有人能抗拒她。挑战的态度特别在美国女人身上常见，却往往刺激男人，而不能驾驭他们；他们以自己的不信任去吸引她们；如果他们接受爱一个平等的人，而不是爱一个奴隶—就像既不傲慢又没有自卑情结的人所做的那样—女人就会少操心她们的女性气质；她们重获自然和质朴，重新成为女人，不必那么煞费苦心，因为她们毕竟是女人。

事实是，男人开始容忍女人的新状况；女人由于不再感到自身先验地处于受谴责的地位，重新获得自由自在，今日，工作的女人并不忽略自己的女性气质，也没有丧失性吸引力。这种成功—已经表明趋于平衡的进步—仍然是不完全的；要同另一性别建立她所期待的关系，对女人比对男人来说，仍然困难得多。她的肉欲和感情生活遇到很多障碍。在这一点上，作为奴仆的女人没有任何特权，在性方面和感情方面，大多数妻子和妓女是彻底被剥夺权利的。如果说在独立女人身上困难更加明显，那是因为她没有选择逆来顺受，而是选择了斗争。一切生前的问题都在死亡中得到平静的解决，尽力谋生的女人于是比将自己的意志和愿望埋在心底的女人更加内心分裂，但她不会接受别人把后者提供给她当做榜样。她仅仅在与男人比较时，才会自认为处于劣势。

一个要花费精力，有责任感，了解与世界的阻力相斗争的艰难的女人，不仅需要—像男人一样—满足自己的肉体欲望，而且需要体验幸运的性冒险带来的松弛和消遣。然而，她的这种自由在一些阶层中没有得到具体的承认；如果她利用这种自由，就有可能损害她的名誉和职业；至少人们要求她表现出虚伪，而这种虚伪压抑着她。她越是成功地在社会上站稳脚跟，人们就越是闭上眼睛，但尤其在外省，在大多数情况下，她受到严厉监视。即使在最有利的情况下—不必担心舆论—她的处境仍然不能与男人的处境相提并论。不同之处既来自传统，也来自女性

性爱的特殊性质所提出的问题。

男人很容易逢场作戏，这足以平息他的肉欲，在精神上得到放松。有些女人—数量很少—要求为女人开放妓院。在一部名为《十七号》的小说中，一个女人提议设立一些妓院，女人可以借助某种“男妓”使自己“在性方面放松一下”。(3)好像以前在旧金山存在过这类设施，只有妓女光顾，她们以付钱而不是让人付钱为乐，杈杆儿让人关掉这个设施。且不说这种解决办法是乌托邦式的，不为人称道，无疑它也很不成功，我们已经看到，女人不像男人那样无意识地获得“放松”，大部分女人会认为这种办法对情欲的放松不会很有效。无论如何，事实是今日这种办法已与她们无缘。在马路上随便找一个性伙伴，度过一夜或一小时，这种解决办法—假设具有强烈性欲、克服了一切禁令的女人并不厌恶考虑这样做—对她要比对男人危险得多。由于要采取措施、避免传染的是男人，对她来说，染上性病的危险更大；而不管她多么小心，她对于怀上孩子的威胁永远也不能完全放心。尤其在与陌生人的关系中—这种关系处于动物性的水平上—体力的不同非常重要。一个男人对于他带回家的女人，没有什么可害怕的，只需保持一点警惕。对于把一个男人带回家的女人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有人告诉过我，有两个年轻女人，刚刚来到巴黎，渴望“了解生活”，逛了一圈夜总会以后，邀请了蒙马特尔两个有吸引力的杈杆儿吃晚饭，早晨，她们遭到抢劫、殴打，受到讹诈的威胁。一个更加意味深长的例子是，有个四十来岁的女人，离了婚，为了养活三个大孩子和年老的父母，白天辛辛苦苦地干活。她虽然丰韵犹存，却绝对没有闲暇来过社交生活、打情骂俏、合情合理地做几件勾引男人的事，这种事已经使她厌倦了。可是，她有强烈的需求，她认为像男人一样有权满足这些感受。有时，她晚上在街道徘徊，她打扮自己，想诱惑一个男人。但一天夜里，在布洛涅树林里度过一两个小时后，她的情人不同意让她离开，他想知道她的名字，她的地址，想再见到她，同她组成家庭；由于她拒绝，他便狠狠地打她，直到她身上青一块紫一块，吓得要命，他才把她放走。至于像男人通常找情妇那样找一个情人，供养他或者帮助他，这仅仅是拥有财产的女人才办得到。有些女人能将就这种交易，她们付给男人钱，把男人当做一个工具，她们傲慢而随便地使用他。但通常她们必须上了岁数才能硬把肉欲和感情分开，而在女人的青年时期，我们已经看到，两者是密不可分的。甚至有许多男人也从来不接受这种肉体与意识的分裂。更有甚者，大多数女人拒绝考虑这样做。再说，这里有一种欺骗，她们比男人对此更加敏感：付钱的顾客同样是一个工具，她的性伙伴把她当做谋生手段来使用。男性的自

尊心向男性掩盖了性爱戏剧的模糊性，他自发地欺骗自己；女人更容易受屈辱，更加敏感，也就更加清醒，她只有以更狡猾的自欺为代价，才能做到视而不见。即使假设她有办法，为自己买下一个男人，一般说来，她也不会感到满足。

对大多数女人来说—正如对大多数男人来说—不仅仅关系到满足她们的欲望，而且关系到既满足她们的欲望，又保持她们做人的尊严。当男人享有女人时，当他让她享受时，他把自身看做唯一的主体：威严的征服者、慷慨的赠与者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她也反过来想确定自己随心所欲地征服了伙伴，并用自己的奉献满足了他。因此，当她要么通过答应给他恩惠，要么把希望寄托在他的殷勤态度上，要么通过手腕唤醒他纯粹一般性的欲望，向男人献身时，她乐于说服自己，她满足了他。依仗这种有利于自己的信念，她可以对他提出要求，而不会感到屈辱，因为她想慷慨地行动。因此，在《青苗》中，渴望得到菲尔抚摸的“白衣女人”高傲地对他说：“我只爱乞丐和饥饿的人。”事实上，她灵活处事，让他采取哀求的态度。于是，柯莱特说：“她匆匆奔往那个狭窄而幽暗的王国，在那里，她的自尊心会相信抱怨是对不幸的吐露，而且她那类乞求者饮下慷慨的幻想。”德·华伦夫人是这类女人的典型，她们选择年轻的、不幸的或者地位低下的情人，为的是给予她们的欲望以慷慨的表象。但也有一些大胆的女人，她们专找最强壮的男人，迷恋于满足他们，而他们只是出于礼貌或恐惧才做出让步。

如果说在自己设下的陷阱中占有男人的女人要设想自己献身，那么反之，献身的女人就会认为自己在占有。一天，有个年轻的女新闻记者对我说：“我呀，我是一个会占有的女人。”事实上，除了强奸，没有人真正占有另一个人，但是女人在这方面却加倍地欺骗自己。因为事实是，男人常常通过他的热情和进攻去诱惑女人，他主动地获得女伴的同意。除非特殊的情况—例如我已经举出过的德·斯达尔夫人—在女人那里情况不是这样，她几乎只能奉献自己；因为大多数男性顽强地坚持自己的角色；他们想唤醒女人身上特殊的骚乱，而不是被挑选出来，满足她的一般需要；作为被选出来的，他们感到自己被利用了。(4)有个年轻人对我说过：“不怕男人的女人令男人害怕。”我常常听到成年男子宣称：“我害怕女人采取主动。”女人大胆地自荐，男人便躲开，他坚持要征服。因此，女人只有让自己成为猎物，才能占有，她必须变成被动的东西，顺从地允诺。如果她成功了，她会认为，这种魔咒，她是有意为之的，她会重新变成主体。但是，如果男性蔑视她，她就会有凝固成无用客体的危险。因此，如果他拒绝她的表白，她就会感到深深的屈辱。

当男人认为受到玩弄时，有时他也愤怒起来，但他只不过在这件事中遭到失败，如此而已。而女人却同意让自己成为骚动、期待和许诺中的肉体，她只能通过毁掉自身去获胜，她始终是失败的。必须彻底地盲目，要么异乎寻常地清醒，才能接受这样的失败。即使诱惑成功了，胜利仍然是模棱两可的；实际上，从公众舆论来看，男人是胜利者，他拥有了女人。人们不承认她能够像男人一样承担自己的欲望，她是欲望的猎物。不言而喻，男人把特定的力量融合到他的个体中，而女人是物种的奴隶。(5)有时人们把她看做纯粹的被动性：这是一个“玛丽，睡在那里，只有公共汽车不从她的身体上辗过”；这是一个工具，可以使用，是开放的；她软弱无力地屈从于骚动的迷醉，受到男性的迷惑，他像摘果子一样把她摘下来。有时人们把她看做异化的主动性：有一个魔鬼在她的子宫里跺脚，在她的阴道深处，有一条贪婪地吞吃男性精液的蛇在窥伺着。无论如何，人们拒绝认为，她是纯粹自由的。尤其在法国，人们固执地把自由的女人和轻浮的女人混同起来，轻浮的概念意味着缺乏抵抗和节制，意味着欠缺和对自由的否定。女性文学力图与这种偏见作斗争，比如在《格丽泽尔达》中，克拉拉·马尔罗强调这个事实：她的女主人公不向冲动让步，而是完成她所要求的一个行动。在美国，人们承认在女人的性活动中有一种自由，这对她非常有利。但在法国，男人即使享用了恩惠，也对“委身的女人”投以蔑视，这种蔑视仍使很多女人陷入恐慌。她们对自己引起的评语、对自己成为借口的话语感到恐惧。

即使女人蔑视流言蜚语，她在与性伙伴的交往中仍然感到具体的困难，因为舆论体现在他身上。他常常将床看做自己的进攻优势应当得到肯定的地方。他想占有而不想接受，想强占而不想交换。他企图占有女人的是超过她给予他的东西；他要求她的同意是一次败北，她喃喃地说出的话语是他从她嘴里逼出的招供；他要她承认有快感，要她承认受奴役。当克罗蒂娜迅速地顺从勒诺，以此向他挑战时，他抢在她前头，当她要献身时，他匆匆地强占了她；他逼迫她睁开眼睛注视他在他们的较量中取得的胜利。因此，在《人的状况》中，专横的费拉尔执著地打开瓦莱丽关掉的灯。如果女人是高傲的，索取的，她就作为对手接近男性；在这场斗争中，她远不及他武装齐全；首先，他身强力壮，更容易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她；我们已经看到，紧张和主动性与他的性爱是和谐一致的，而女人如果拒绝被动性，就毁掉了把她导向快感的迷醉；如果她在态度和行动中模仿支配的一方，她就达不到快感，大多数迁就自尊的女人都变得性欲冷淡。很少有男人允许他们的情人满足专横的或者施虐的倾向，而从这种顺从中获得充分的性爱满足的女人则更少。

有一条道路对女人来说远非如此艰难，这就是受虐狂的道路。对白天工作、斗争、负起责任和冒险的人来说，晚上沉溺于任性胡来是一种放松。不管是恋爱的还是天真的，女人实际上往往乐于为了满足暴虐的意愿而自我虚无化。但她还需要真正感到被支配。对于每天生活在男人中间的女人来说，相信男性无条件的优势是不容易的。有人向我举出过一个并非真正受虐狂、却很“女性化”的女人的例子，就是说她深深尝到沉溺在男人怀抱里的快乐；她从十七岁以来有过好几个丈夫和许多情人，从他们身上得到很多快乐；她成功地管理过一个很麻烦的企业，其间管过男人，她抱怨自己变得性欲冷淡，以前有过一种快乐的顺从，后来变得不可能了，因为她习惯了支配男人，因为他们的威信烟消云散了。当女人开始怀疑男人的优势时，他们的自负只会降低她对他们的敬重。在床上，正当男人想最粗野地表现自己的阳刚气时，由于他模仿男子气概，反而在内行的人看来显得幼稚可笑，他只避免了古老的阉割情结、他父亲的幽灵或者其他幻觉。女人并非总是出于骄傲拒绝向情人的任性让步，她希望与一个正在经历生活的真正时刻的成年男人打交道，而不是与一个给自己讲故事的小男孩打交道。受虐狂女人特别容易感到失望，母性的顺从，不论是令人厌烦的还是宽容的，都不是她梦想的退让。她要么应当满足于可笑的游戏，假装相信自己受支配和受奴役，要么追求所谓“高一等的”男人，希望找到一个主人，要么就会变得性欲冷淡。

我们已经看到，当两个性伙伴互相承认彼此平等时，就有可能避免施虐受虐的诱惑；在男女双方心中只要有一点谦虚和慷慨，胜利和失败的想法就会消失，爱情行为变成自由的交换。但不合常理的是，承认异性个体是和自己同样的人，对女人比对男人来说，要困难得多。正由于男性等级拥有优越地位，男人可以给予许多特殊的女人热烈的尊重，一个女人很容易去爱，她首先有能耐把情人引入不同于他的世界，一个他乐于和她并肩探索的世界；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她施展诡计，她在逗乐；然后，由于她的处境受到限制，依附他人，她的一切优点显得像是为了引诱，而她的错误可以原谅，司汤达赞赏德·雷纳尔夫人和德·沙斯特莱夫人，尽管她们有可憎的偏见；即使女人有错误的思想，很不聪明，很不明智，很不勇敢，男人也不认为应由她负责，他认为—常常是对的—她是自身处境的受害者；他设想她本可能是什么模样，她将来会是什么模样，人们可以相信她，可以非常相信她，因为她不是确定的；正是由于这种缺乏，情人很快就感到厌倦，但神秘感、吸引他和使他倾向于宽容的温情的魅力正来自它。让女人感受到对男人的友谊要难得

多，因为他是自己无可挽回地成为的那种人；必须爱他眼下真实的人，而不是根据他的诺言和不确定的可能性去爱他；他对自己的行为和思想负责；他是无可辩驳的。同他在一起，只有赞成他的行为、目的、见解，才能有友情；于连可以爱一个正统主义的女人，拉米埃尔却不会爱一个她蔑视其思想的男人。女人即使准备妥协，也很难采取宽容态度。因为男人不在她面前展现童年的绿色天堂，她在这个为他们所共有的世界中遇到他，他只带来自己。他自我封闭，明确，果断，很少促成梦想；当他说话的时候，必须倾听；他自视严肃，如果他不感兴趣，他就厌烦，他在场使人压抑。唯有很年轻的男人才用平易而神奇的成分装饰自己，人们可以在他们身上寻找神秘和许诺，给他们找借口，随便地对待他们，这是使他们在成熟女人看来如此有魅力的原因之一。只不过在大部分时间里，他们喜欢年轻女人。三十岁的女人转向了成年男人。无疑，她在他们中间会遇到不至于冷落她的尊重和友谊的人；如果他们毫不表现出狂妄，她就有机会了。当她希望开始一次经历、一次爱情，并能将自己的心灵和身体投入进去时，问题就在于要遇到一个她能视作平等的人，一个不至于自视优越的男人。

有人会对我说，女人一般不制造那么多的麻烦，她们把握机会，不对自己提出太多问题，再说，她们以骄傲和肉欲来摆脱麻烦。确实如此。但同样真实的是，她们把大量的失望、屈辱、悔恨和怨恨埋在自己的心底，而在男人身上找不到—一般说来—相等的情绪。男人从或多或少失败的恋爱中，几乎肯定获得过快感；她却很可能得不到任何利益；当决定性的时刻来临时，她即使冷漠，也会彬彬有礼地准备投入拥抱，有时情人是性无能，而她又可笑地轻举妄动，便要忍受损害自己名誉的痛苦；如果她没有获得快感，也会感到自己“受骗了”，被利用了；如果她感到满足，她会期望长久地留住她的情人。当她声称只考虑一次逢场作戏的短暂爱情时，很少是完全真诚的，因为快感远不能解脱她，反而缚住她；分离哪怕是所谓两厢情愿的，也要伤害她。听到一个女人亲切地提到一个旧情人，远比一个男人提到他的情人们少得多。

性爱的性质，自由的性生活的困难，促使女人倾向于一夫一妻制。可是，恋爱关系或婚姻与职业的协调，对女人来说远比对男人不容易。有时，情人或丈夫要求她放弃职业，她犹豫不决，就像柯莱特笔下的流浪女伶，她强烈期待身边有男性的热情，却又害怕婚姻的束缚；如果她做出让步，就重新成为附庸；如果她拒绝了，就只得忍受无情的孤独。今日，男人一般同意妻子保留她的职业；柯莱特·伊维的小说描写年轻女人被逼到牺牲职业，以便维持家庭的安宁，是有点过时了；两个自由

存在的共同生活，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种丰富，每个人在配偶的工作中找到的是对自己独立的保证；自立的妻子把丈夫从婚姻的奴役中解放出来，这种奴役原本是他的奴役的代价。如果男人确实是真诚的，情侣和夫妇便达到宽宏大量，不斤斤计较，完全平等。(6)男人有时甚至扮演忠仆的角色。因此，刘易斯在乔治·艾略特的身边创造了有利的气氛，这是妻子通常在至高无上的丈夫周围创造的气氛。但是，大部分时间里，仍然是妻子为家庭的和谐付出代价。对男人来说，由她持家、单独照料和教育孩子是理所当然的。女人也认为，结了婚，她要承担他的个人生活同样要求她的事务，她不愿意自己的丈夫得不到讨了一个“真正的女人”会有的好处：她希望自己是个高雅的女人、出色的家庭主妇、忠心耿耿的母亲，就像传统对妻子的要求。这是一项很容易变得繁重的任务。她既出于对伴侣的尊重，又出于对自身的忠诚，承担起这项任务，因为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她坚持丝毫不违背自己作为女人的命运。对丈夫来说，她是一个分身，同时她又是自己；她要承担他的忧虑，她要参与他的成功，如同她要关注她自己的命运，有时甚至给予他更多的关心。她在尊敬男性优越地位的环境中长大，可能仍然尊重由男人占据首位；有时她也害怕提出要求会毁掉她的家庭；她在期望自我肯定和自我消失之间摇摆，心碎欲裂。

然而，女人从她的低下地位也能得到一种好处：既然她从一开始就不像男人那样有那么多的机会，她便不会先验地感到对他有罪；要补偿社会不公的不是她，她没有被要求这样做。好心的男人应该“照顾”女人，因为他比她们幸运；他会让自己受顾忌和怜悯的束缚，他有可能成为女人的猎物，由于女人没有武装，她们“难以摆脱”，“无法满足”。获得男性一样独立的女人，有很大特权在性生活上与独立的、主动性的个体打交道，他们一般不会在她的生活中扮演寄生的角色，不会以弱点和迫切需要去束缚她。只不过，善于同性伙伴创造自由关系的女人，实际上很少；她们给自己铸造了锁链，他却并不想以这些锁链去束缚她们，她们对他采取恋爱的女人的态度。少女在二十年的等待、梦想、希望中，抱着遇到解放和拯救她的英雄出现的神话，在工作中获得的独立，不足以消除光荣退让的愿望。她必须完全像男孩子那样长大(7)，才能轻易地克服青少年时代的自恋，她在成年人的生活中继续整个青少年时代所倾向的自我崇拜；她把自己职业上的成功，变成丰富自己形象的价值；她需要来自上天的目光显示和神化她的价值。即使她对平日衡量的男人很严厉，她仍然敬重男人，如果她遇到男人，就准备拜倒在他脚下。由一个神来辩护，比通过自己的努力来辩护更为容易；世界鼓励她

相信有可能得到给予的拯救，她选择这样相信。有时，她完全放弃自己的自主，她只是一个恋爱的女人；她往往想调和；但盲目崇拜的爱情和退让的爱情是毁灭性的，它占据一切思想、每一时刻，它是纠缠不休的、专横的。在职业遇到挫折的情况下，女人激动地在爱情中寻找避难的地方，她的失败表现为争吵和提出要求，情人为此付出代价。但她心灵的痛苦远远没有加倍激发她的职业热情，一般说来，相反，她恼怒这种阻止她走上伟大爱情的康庄大道的生活方式。有个十年前在一家由女性领导的政治杂志社工作的女人告诉我，在办公室里，大家很少谈论政治，却不停地谈论爱情：这一个抱怨男人只是因为她的身体才爱她，不了解她的聪明才智；那一个则有烦言，说是男人只欣赏她的才智，却从来不关注她的肉体魅力。这个例子再次说明，要让女人能够以男人的方式去恋爱，就是说，不质疑她的存在本身，而要自由地去爱，就必须让她自认为是与他平等的人，让她具体地成为这样的人，必须让她带着同样的决心投入到她的事业中，可以看到，这种情况还不常见。

有一种女性职能，目前几乎不可能完全自由地履行，这就是做母亲；在英国和美国，由于实行“节育”，女人至少可以自主拒绝怀孕；可以看到，在法国，女人常常被迫做痛苦的所费不菲的人工流产；女人常常要承担一个她不想要的孩子，这孩子毁掉了她的职业生涯。这个负担很沉重，是因为风俗反过来不允许女人在自认为合适的时间生育，未婚母亲令人反感，对孩子来说，非婚生是一个污点；成为母亲而不接受婚姻枷锁或者不丧失地位的人是很少的。人工授精的想法之所以使那么多的女人感兴趣，并不是因为她们想躲避男人的怀抱，而是希望自由怀孕最终被社会接受。必须补充说，由于缺乏组织合理的托儿所和幼儿园，一个孩子就足以使女人的活动完全陷于瘫痪；她只能把孩子扔给父母、朋友或女仆，才能继续工作。她要在这两者中选择：常常被看做是痛苦挫折的不育，和难以同所从事职业调和的负担。

因此，独立的女人今日在对职业的兴趣和对性生活的操心之间抉择，她很难找到平衡，如果她要实现平衡，代价是做出让步、牺牲、使出杂技的功夫，这就要求她处于持续的紧张状态。应当从这里，而远非从生理依据中寻找常常在女人身上观察到的神经质和脆弱的原因。很难确定女人的身体构造在什么程度上在她身上表现为不利条件。例如，人们时常寻思，月经产生什么障碍。通过活动或行动成名的女人，似乎对此并不重视，她们的成功是否正应该归因于每月不适的程度很轻？人们可以思索，是否正好相反，选择主动的、有雄心的生活给予她们这种天赋，因为女人对她的不适的关注加剧了这种不适；女运动员、行动的女

人，不像其他女人那么感到痛苦，因为她们不介意自己的痛苦。当然，也有机体上的原因，我见过有些体格强壮的女人每个月要在床上躺上二十四小时，忍受无情的折磨，但她们的事业从未因此而受到阻碍。我深信，落在女人身上的大部分不适和病痛，都有精神原因，妇科医生是这样告诉我的。正由于我所说的精神紧张，由于女人承担的各种任务，由于她们在其中挣扎的矛盾，她们一直疲乏不堪，用尽她们的力气；这并不意味着，她们的病痛是想象出来的，病痛就像其反映的处境，是真实的，强烈的。但处境不取决于身体，是身体取决于处境。因此，当工作的女人在社会上拥有她该有的位置时，她的健康状况不会损害她的工作；相反，工作会大大有助于她的生理平衡，不让她只是一味关注身体。

当我们评判女人的职业成就，并由此出发要预料她的未来时，不应该视而不见这总体的事实。女人正是在这痛苦的处境中投入了职业生涯，她们仍然受到女性身份传统上带来的负担的奴役。客观形势对她依然是不利的。一个新来者想在敌对的或者至少是不信任他的社会中开辟道路，总是很困难的。理查德·赖特在《黑孩子》中指出，一个美国年轻黑人的雄心壮志从一开始就受到阻碍，他要坚持的斗争仅仅是为了提升到白人的地位，从非洲来到法国的黑人也遇到—在自身和外界—与女人遇到的相同的困难。

女人首先在成长时期便处于低下的地位，我在谈及少女时已经指出过了，但必须回过头来更准确地再谈一谈。女人在读书时，在她的生涯具有决定性的初期，很少果断地碰运气，许多人随后由于起点糟糕而处于不利地位。事实上，正是在十八岁至三十岁之间，我谈到的冲突会达到紧张的极限，这是决定职业生涯的未来的时刻。不论女人生活在父母家里，还是结了婚，她周围的人很少会像尊重一个男人的努力那样尊重她的努力；人们会强制她侍候别人和做苦活，侵犯她的自由；她仍然深受教育的影响，尊重她的女性长辈确认的价值，受到她童年和青少年的梦想的缠扰；她很难调和她过去的遗产与未来的利益。有时她拒绝她的女性身份，在贞洁、同性恋或者泼妇的挑衅态度之间迟疑不决，她穿得很糟，或者女扮男装，她在挑战、做戏、愤怒中失去许多时间和力量。相反，她往往更想确定女性身份，她爱俏，她出门，她调情，她恋爱，在受虐狂和咄咄逼人之间摇摆不定。无论如何，她扪心自问，激动，精力分散。她仅仅由于受到外界事务的纠缠，就不能全身心投入事业中；因此，她从中得到的利益不多，更准备放弃。对力求自足的女人来说，极其令人沮丧的是，存在和她属于同样社会范畴的另一些女人，她们最

初有着同样的处境，与她一样的机会，现在却过着寄生生活；男人可能对特权者感到愤恨，但他同他的阶级利益一致；在整体上，起步时机会均等的男人几乎达到同样的生活水平；而在男人的中介作用下，同样条件的女人却有着迥异的命运；已婚的或者舒适地受人供养的女友，对只得依靠自己获得成功的女人来说，是一种诱惑；她觉得自己被迫要走最艰难的道路，每当遇到一个障碍，她便寻思，是否不如选择另一条道路。有个没有财产的小个子女大学生愤慨地对我说："没想到我必须用我的头脑去获得一切！"男人服从不可推却的必要性，女人则应该不断更新她的决定；她往前时并不笔直对准面前的目标，而是让她的目光在周围扫视；因此，她的举止是胆小的，犹豫不决的。尤其她觉得—就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她越往前走，就越是放弃其他机会；她成为女学者、有头脑的女人，一般不讨男人喜欢；或者她由于过分瞩目的成功，会使她的丈夫、情人感到屈辱。她不仅愈加致力于显得优雅、轻浮，而且遏止自己的冲动。希望有朝一日摆脱自身的忧虑，和在承受这种忧虑的同时，要放弃这种希望的担心，两者合在一起，阻止她毫无保留地投身于学习和职业。

只要女人还想做女人，她的独立地位就会在她身上引起自卑情结；反过来，她的女性特点使她怀疑自己的职业机会。这是极为重要的一点。我们已经看到，一些十四岁的小姑娘在一次调查中宣称："男孩更好，他们更容易工作。"少女深信，自己的能力是有限的。由于家长和教师都承认，女孩的水平低于男孩，学生也就乐意这样认为；实际上，在中学里，尽管课程相同，她们的素养要低许多。比如，除了一些例外，哲学课程的女生班水平明显低于男生班，许多女生不愿继续学下去，她们学得很肤浅，还有一些女生缺乏竞争动力。只要考试容易，她们的不足还不太显示出来；但到严格的考试，女生便意识到欠缺；她不是归因于教育的平庸，而是归因于对女性不公正的诅咒；她忍受着这种不平等，进一步加剧不平等；她说服自己，她的成功机会只在于耐心和用功；她决定吝啬地节约自己的力量，这是很糟糕的盘算。尤其在要求有点创造、创新、新构思的学习和职业中，功利态度是有害的；就翻译希腊文来说，谈话、课外阅读、散步时自由遐想，也许比平庸地堆砌长句更为有用。过于认真的女生被尊重权威和博学的重负压垮，眼光狭隘，扼杀了身上的批判意识和智慧。她有条不紊的顽强精神造成紧张和厌烦，在准备参加塞夫勒高等师范学校招生考试的女生班里，笼罩着令人窒息的气氛，使任何有点生动个性的人泄气。女考生给自己制造一个苦役监，却一心想逃遁出来；她一合上书，便想起完全不同的事。她不

知道学习和娱乐相结合、精神历险具有虎虎生气的丰富时刻。她受到任务的徒劳无益的压抑，越来越感到力有未逮。我记得一个取得教师资格的女大学生，在谈到男女都要参加的哲学考试时说：“男孩子可以在一两年内通过，我们呢，我们至少需要四年。”另外一个女大学生，康德的一本著作列在她的必读书目上：“这是一本很难读的书，这是一本给巴黎高师男生看的书！”她似乎设想，女人可以降低分数通过考试。事先就被打败，实际上是将一切胜利机会让给男人。

由于这种失败主义，女人对平淡的成功很容易凑合过去，她不敢定高标准。她只受到肤浅的培训就开始工作，很快就限制她的抱负。在她看来，自食其力往往是相当大的优点；她本来可以像其他许多女人那样，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一个男人；为了继续保持独立，她需要做出令她自豪却也使她精疲力竭的努力。一旦她选择做某件事时，她觉得已经做得够多了。她想：“对一个女人来说，这已经很不错了。”有个从事不寻常职业的女人说：“如果我是男人，我会感到不得不位居前列，但我是在法国占据这样岗位的唯一一个女人，对我来说，这已经足够了。”在这种谦虚中有着谨慎。女人担心，想走得更远会自毁前程。必须说，她因不被信任而束手束脚是有道理的。一般说来，上层等级敌视来自下层等级的新贵：白人不去看黑人医生，男人不去看女医生；但是，下层等级的人充满特有的自卑感，时常对战胜命运的人怀有怨恨，会宁可投向主人；特别是，大多数囿于崇拜男人的女人，热衷于寻找男医生、男律师、男办公室主任，等等。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不喜欢待在一个女人手下。她的男上级，即使对她评价很高，也总是对她有点优越感；身为女人，如果不是一种缺憾，至少也是特殊的。女人必须不断争取起先没有给予她的信任。开始，她是可怀疑的，她必须做出表现。如果她有价值，她要表现出来，人们是这样断定的。但价值不是一种既定的本质，这是幸运的发展导致的结果。感到不利的偏见压在自己身上，只有在十分罕见的情况下才能有助于克服它。起始的自卑情结正像通常的情况那样，导致自卫的反应，这种反应是权威的矫枉过正。例如，大部分女医生要么太有权威，要么太少权威。她们如果是自然的，就不令人害怕，因为她们的整体生活使她们诱惑人，而不是指挥人；喜欢受支配的病人，会由于简单做出的劝告而感到失望；女医生意识到这一事实，采取严肃的声调和说一不二的口气；这时，她没有自信的男医生身上吸引人的坦率和善。男人习惯使人敬服，他的主顾相信他的能力，他可以随意行动，他肯定给人深刻印象。女人不能使人产生同样的安全感，她故作高傲，她夸大，她做得过分。在事务和管理中，她表现得一丝不苟、吹

毛求疵、动辄咄咄逼人。就像在学习上，她缺乏从容、奔放和勇气。为了成功，她变得拘谨。她的行动是一系列的挑战和对自己的抽象肯定。这是缺乏自信产生的最大弊端：主体不能忘掉自己。这个主体不能豪迈地奔向一个目标，而力求做出别人要求的价值表现。在大胆地投向目标时，会有遭受挫折的危险，但也可以达到意想不到的结果，谨慎会导致平庸。在女人身上很少遇到对冒险、不求结果的体验的兴趣和没有功利的好奇心；她力图“从事一门职业”，就像别人要为自己建造幸福；她受到男性世界的支配和围困，没有胆量砸烂天花板，不能热情地投入计划中；她仍然把她的生活看做一项内在性的事业，她不是指向一个目标，而是通过对象指向主体的成功。例如，在美国女人身上可以看到这种十分惊人的态度。她们乐于有一份“工作”，表明她们能够做好它，但她们并不热衷于任务的内容。同样，女人倾向于过分重视微小的失败和平常的成功；她时而泄气，时而趾高气扬；当成功在意料之中时，还可以平常之心对待，如果成功出乎意料，则变成令人陶醉的胜利；女人自高自大、忘乎所以，卖弄炫耀微小的成绩，理由就在于此。她们不断回头观看，衡量走过的路，这就中断了她们的冲劲。她们通过这种办法可以找到体面的职业，却无法实现伟大的行动。必须补充说，许多男人也只能筑造平凡的命运。只是与他们当中的佼佼者相比较，女人—除了极少数例外—在我们看来是让人牵着鼻子走。我提出的理由足以解释这一点，但丝毫不能担保未来是怎样的。今日的女人要做出丰功伟业，最需要的是忘掉自己，但为了忘掉自己，首先必须坚信从今以后找到自我。女人刚来到男人世界，得不到男人的多少支持，还过于专心寻找自我。

有一类女人，由于她们的职业远远没有损害对女性身份的确立，而是加强了它，所以这些见解并不适用于她们；这些女人力图通过艺术表演，超越她们所构成的既定：女演员、女舞蹈家、女歌唱家。在三个世纪中，几乎只有她们在社会中拥有具体的独立，至今她们仍然在其中占据独特的地位。以前，女演员受到教会诅咒，这种极度的严厉却总是给予她们很大的生活自由；她们常常近乎风流，像交际花一样，她们一大部分时间在陪伴男人中度过，但她们自食其力，在她们的工作中找到生存的意义，逃避了她们的枷锁。她们享受到的巨大好处，就是她们职业上的成功有助于—如同男人的情况那样—提高自身性的地位；她们在作为人自我实现的同时，也作为女人自我实现了，她们没有在矛盾的愿望中受折磨；相反，她们在自己的职业中证实了自恋的正当性：打扮、美容、魅力，属于她们的职业责任；对迷恋自我形象的女人来说，展现她是怎样的，普普通通地做事，那是很大的满足；这种展现同时要求相当

多的技巧和研究，用若尔热特·勒布朗的话来说，显现为行动的代用品。一个杰出的女演员目标会更高：她以表现既定的方式来超越既定，她将真正是一个艺术家，一个创造者，在赋予世界以意义的同时，赋予自己的生活以意义。

但这些不多的优势也隐藏着陷阱：女演员非但不把她对自恋的纵容、她获得的性自由与她的艺术生活相结合，反而常常陷入到自我崇拜或者风流韵事之中；我已经谈到过那些假“艺术家”，她们仅仅在电影或戏剧中寻求“成名”，作为在男人怀抱中加以利用的资本；男性支持的便利，与职业的风险和一切真正的工作包含的严峻相比，是十分诱人的。对女性命运的渴望—丈夫、家庭、孩子—和对爱情的迷恋，并不总能轻易地与成功的意愿相协调。尤其女演员对自我的欣赏，在许多情况下限制了她的才能；她幻想自己一露面就足够分量，觉得认真工作是无用的；她首先关心的是突出自己的脸，牺牲扮演的人物，做出蹩脚的表演；她也不够慷慨到忘记自己，这就使她失去超越自我的可能性；拉歇尔、杜丝一类演员是罕见的，她们克服了这个障碍，把她们的个体变成她们的艺术工具，而不是在艺术中看到她们的自我的奴仆。蹩脚的女演员在私生活中会加剧一切自恋的弊端，她会表现出虚荣、动辄易怒、做作，把全世界看做一个舞台。

今日，表演艺术不是提供给女人的唯一途径，她们当中的许多人尝试创作活动。女人的处境促使她在文学艺术中寻找出路。她生活在男性世界的边缘，不是从它的普遍面貌中，而是通过特殊的幻象去把握它；对她来说，它不是一个工具和概念的总体，而是一个感觉和激动的源泉；她对在事物包含的无根据和秘密的因素中显现的品质感兴趣；她采取一种消极的、拒绝的态度，没有淹没在真实中，她用文字来对抗真实；她通过自然寻找自己心灵的形象，她沉湎在遐想中，她想触及到她的存在，她注定要失败；她只能在想象的领域里弥补她的存在。为了不致让一无用处的内心生活沉没在虚无中，为了确定自身，对抗她在反抗中忍受的既定现实，为了创造一个世界，不同于她无法实现自我的世界，她需要表现自己。因此，众所周知，她喋喋不休，是个蹩脚作家，她在谈话、书信、私人日记中倾诉衷情。她有一点抱负就够了，她写回忆录，把自传改编成小说，在诗歌中抒发情感。她有的是空闲，有利于这些活动。

但是，将女人推向创作的环境本身也构成往往无法克服的障碍。当她决定绘画或写作，唯一目的是填补她的日子的空虚，画作和随笔会被

看做“妇人之作”，她不会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它们几乎具有同样的价值。女人常常是在绝经的时候，为了填补她生存的缺陷，才投向画笔或者羽笔，为时已晚，由于缺乏认真的培养，她只不过是一个爱好者。即使她相当年轻就开始尝试，也很少把艺术看做严肃工作；她习惯于无所事事，在生活中从来不感到纪律的严格必要性，她不能作持续的和持久的努力，不能强制自己获得扎实的技巧；她不屑于不会问世的、要上百次毁掉又重新拿起的工作，厌恶成效不大的、孤独的摸索；由于从童年起，别人就教她如何讨人喜欢，教会她弄虚作假，她希望用诡计来摆脱困难。这是玛丽·巴什基尔采娃所承认的：“是的，我没有花苦功去绘画。今天我自我观察……我在弄虚作假……”女人乐于装出工作的样子，其实她不在工作；她相信被动性的魔力，把咒语和行动、象征性的动作和有效的行为混同起来；她伪装成美术系的学生，用成套的画笔武装自己；她待在画架面前，目光在白色画布和镜子之间来回移动；可是花束、盛苹果的高脚盘，不会自动刻写在画布上。女人坐在书桌前，酝酿着朦朦胧胧的故事，设想自己是个作家，给自己一个平静的托词，但必须在白纸上画出符号，必须让这些符号在别人看来具有意义。于是弄虚作假暴露出来了。为了讨人喜欢，制造海市蜃楼就足够了，但艺术作品不是海市蜃楼，而是坚实的物象，为了建造它，必须熟悉自己的业务。柯莱特不仅仅依靠她的才华或气质，就成为一个杰出的作家；她的笔往往是她的谋生工具，她要用笔细致地工作，正如一个优秀的工匠使用他的工具那样；从“克罗蒂娜”系列到《黎明》，文学爱好者变成职业作家，所走过的道路出色地表明严格的学徒训练是大有裨益的。但大多数女人不明白她们的沟通愿望所提出的问题，这正是造成她们怠惰的大部分的原因。她们总是自认为是既定的；她们相信她们的优点来自驻留在她们身上的雅致，而且不认为价值可以自行获取；她们为了吸引人，只知道表现自己，不管她们的魅力起不起作用，她们对魅力的成功与失败没有任何控制力；她们设想，为了自我表现，以相同的方式表现本来面目就足够了；她们非但不反复思考去设计她们的作品，反而相信作品的自发性；写作或微笑，对她们来说是一样的，她们碰运气，不管成功还是不成功。她们若是很自信，会期待书或画不费力气就获得成功；她们若是胆小，一点批评便使她们泄气；她们不知道吃一堑会长一智，她们把错误看做不可弥补的灾难，就像畸形一样。因此，她们时常表现出于己有害的易怒，她们只在愤怒和泄气中承认自己的错误，而不是从中吸取有益的教训。不幸的是，自发性不是表面那样简单的行为，老生常谈的悖论—正如波朗[8]在《塔布之花》中所解释的—就在于它常常和主

体印象的直接表达相混同；以至于当女人不考虑他人，献出她心中形成的形象，自以为是最特殊的时，只不过重新制造平庸的陈词滥调；如果有人向她指出这一点，她会很惊讶，感到气恼，把笔扔掉；她没有意识到，读者是用自己的眼睛和思想去阅读，一个崭新的形容语可以在他的记忆中唤起许多陈旧的回忆；当然，善于勾起内心鲜明的印象，使印象浮出语言的表面，是一个宝贵的禀赋；人们赞赏柯莱特身上的自发性，这在任何一个男作家身上是碰不到的，但是—虽然这两个词放在一起是相抵触的—在她身上是一种经过思考的自发性，她拒绝某些素材，仅仅慎重地接受其余的素材；业余的女作家非但不把词语把握为人际关系和对他者的呼唤，反而从中看到其情感的直接表露；似乎选择、删除是放弃一部分自我；她丝毫不愿做出牺牲，因为她乐于是她所是，她不希望变成他者。她的贫乏的虚荣心来自这个事实：她珍爱自己，不敢构造自身。

正因此，这群想舞文弄墨的女人，只有很少数能持续下去；甚至越过这第一道障碍的女人，也往往在自恋和自卑情结之间徘徊。不善于忘掉自己，这个缺陷压在她们身上，比在任何其他职业中更为沉重；如果她们的本质目标是抽象地肯定自我，满足于形式上的成功，她们就不会投身于观察世界，她们将不能重新塑造世界。玛丽·巴什基尔采娃决心画画，因为她想出名；成名的念头使她与现实隔绝；其实她不喜欢绘画，艺术只是一种手段，她空泛的抱负并不能向她揭示一种色彩或一副面孔的意义。女人不但不肯慷慨地投身于她从事的事业，反而常常把事业看做她的生活的普通装饰；书和画只是一种非本质的媒介，能让她公开展示这本质的现实：她自己这个人。因此，她这个人是主要的—有时是唯一的—令她感兴趣的主题：维热—勒布仑夫人(9)不倦地将自己微笑的母亲形象凝固在画布上。即使女作家谈到普遍的题材，她谈论的仍然是她自己，读者阅读这类戏剧性的轶事时，总能得知作者的高矮和肥瘦，头发颜色和性格特点。当然，自我并不总是可憎的。很少有书比某些忏悔更激动人心了，但这些忏悔必须是真诚的，作者确有东西忏悔，女人的自恋不仅没有丰富她，反而使她贫乏；由于除了注视自我，什么事也没做，她使自己虚无化；她对自己的爱一成不变，她在自己的著述中没有透露本真的体验，而是推出用陈词滥调建造起来的想象的偶像。人们不会指责她像邦雅曼·贡斯当和司汤达那样，投射到自己的小说中。不幸的是，她常常把自己的身世看成一个愚蠢的童话。少女以大量神奇的事掩盖其粗俗程度令她害怕的现实。可悲的是，她一旦成年，便把世界、她的人物和她本人淹没在诗意的迷雾中。当真相从乔装打扮中

显露出来时，有时获得迷人的成功。在《灰尘》或《恒久的宁芙》的旁边，有多少乏味的、难以卒读的消遣小说啊！

女人企图摆脱这个常使她感到被埋没和不被理解的世界，是很自然的事；令人遗憾的是，她不敢像热拉尔·德·奈瓦尔和爱伦·坡那样的作家一样大胆地飞跃。有许多理由可以为她的胆怯辩护。取悦人是她最操心的事；她常常担心由于她写作，作为女人令人不快，女才子这个词，虽然有点过时，仍然唤起令人不快的反响；她更没有勇气作为作家而令人不快。创新的作家，只要没死，总是让人震惊；新颖令人不安和不舒服；女人仍然惊讶于和满足于在属于男人世界的思想界、艺术界受到赞赏，她乖乖地待在那里；她不敢扰乱人、探索和发脾气；她觉得应该通过谦虚和高品位让别人原谅她的文学抱负；她把希望寄托在墨守成规的可靠价值上；她把人们期待她的个人色调勉强引入文学，她通过某些精选的优雅、媚态和矫揉造作，提醒别人，表明她是个女人；因此，她擅长写作“畅销小说”；不应该期望她在未曾探索过的道路上冒险。并非女人在行为和感情上缺乏创新性，有一些女人如此独特，真该把她们关起来。在整体上，她们当中的许多人比她们拒绝其约束的男人更加古怪，更加反常。她们正是在自己的生活中、谈话中和通信中表现出奇特的天才。如果她们尝试写作，便感到被文化的天地所压垮，因为这是一个男人的天地，她们只会结结巴巴说话。反之，选择按照男人的技巧去议论和表达的女人，便会一心想扼杀她所不信任的独特性；她会像女大学生一样，很容易变得用功和卖弄学问；她会模仿严格和男性的刚劲有力。她会变成一个出色的理论家，获得扎实的才能，但她会强制自己放弃一切在她身上“与众不同”的东西。有些女人很狂热，有些女人有才能，却没有女人将两者融合创造出天才。

首先，这种理性的节制至今决定了女性才能的限制。许多女人已经识破—她们越来越识破—自恋和虚假神奇的陷阱，但任何女人都从来没有蔑视过谨慎小心，试图越出既定世界。当然，首先有许多女人接受社会的本来面目；她们是资产阶级的出色颂扬者，因为她们在这个受威胁的阶级中代表最保守的成分；她们用精心挑选的形容词展现所谓“上层”文明的高雅；她们颂扬资产阶级的幸福理想，以诗意的色彩掩盖本阶级的利益；她们制造目的在于说服女人“做女人”的谎言；古老的房子、畜栏、菜园、鹤发童颜的老祖母、淘气的孩子、洗涮、果酱、家庭聚会、打扮、沙龙、舞会、不幸而又模范的妻子、忠诚和牺牲之美、夫妇之爱的细微痛苦和巨大快乐、青年时代的梦想、成熟的忍让，英国、法国、美国、加拿大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女小说家已经探索过这些题材，

直至用尽；她们从中获得荣誉和金钱，可是并没有丰富我们对世界的看法。更令人感兴趣的是那些反叛的女性，她们指责这个不公正的社会；提出要求的文学可以产生强有力的、真诚的作品；乔治·艾略特在她的反抗中汲取了对维多利亚时期英国细腻而有戏剧性的印象；但正如弗吉尼亚·伍尔夫所指出的，简·奥斯丁、勃朗特姐妹、乔治·艾略特不得不消极地花费那么多的精力，以便摆脱外界束缚，以致她们到达有远见卓识的男性作家作为出发点的阶段时已经气喘吁吁；她们再也没有足够的力气，利用她们的胜利，挣断束缚她们的所有绳索，例如，在她们那里找不到司汤达那样的讽刺和潇洒，也找不到他那种沉着与真诚。她们也没有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那样的丰富经验。因此，《米德尔马契》[10]这本出色的书比不上《战争与和平》，《呼啸山庄》尽管很有气势，却没有《卡拉马佐夫兄弟》[11]的意义。今日，女人要自我确立，已经没有那么多的困难了，但她们仍然没有完全克服千百年来将她们限制在女性中的规范。比如，清醒是她们合理地引以为豪的胜利成果，但她们有点过快地满足了。事实是，传统的女人是一种受骗的意识和一种欺骗的工具；她试图掩盖自身的附属性，这是同意附属性的一种方式；揭露这种附属性，已经是一种解放；玩世不恭是反对屈辱和羞耻的一种防卫，这是承认自我的开始。女作家想变得清醒，为妇女事业作出最大的贡献，但是她们—一般说来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过于关注为这个事业服务，以致面对世界不能采取这种能打开更广阔视野的无私态度。当她们撩开幻想和谎言的面纱，就以为做得够多了。这种消极的大胆仍然让我们面对一个谜。因为真理本身是模棱两可的，高深莫测的，神秘的，在指出真理之后，必须思考它，重新创造它。不受愚弄是很好的，但一切要由此再开始；女人为了消除幻想已经耗尽勇气，恐惧地在现实的门槛前止步。因此，有些女性的自传很真诚动人，但没有一部能够与《忏悔录》和《爱好自我分析者回忆录》[12]相比。我们仍然太热衷于看得清晰，以致不想越过这清晰穿透其他黑暗。

有个作家对我说：“女人从来不超越机遇。”这十分正确。她们仍然惊异于得到允许探索这个世界，她们列出探索的清单，却不想发现其中的意义。她们有时擅长对既定事物的观察，她们成为出色的记者，任何一个男性记者都没有胜过安德蕾·维奥利关于印度支那和印度的报道。她们善于描绘气氛、人物，指出人物之间的微妙关系，让我们看到人物心灵的秘密活动：薇拉·凯瑟、伊迪丝·华顿、多萝西·帕克、凯瑟琳·曼斯菲尔德以尖锐而细致的方式描绘人物、气候和文明。她们很少成功地塑造出像希思克厉夫这样有说服力的男主人公，她们在男人身上几乎只

把握男性；但她们时常成功地描绘出她们自己的内心生活、经验、世界；她们热衷于对象的隐秘内容，迷恋于自己感受的特殊性，以美妙的形容词和肉感的形象传达她们最新的体验，她们的词汇一般比句法更出色，因为她们更关注的是事物而不是它们的关系；她们不追求抽象的典雅，反过来，她们的话语谈论感觉。她们最热衷探索的领域之一是自然；对少女和没有完全退让的女人来说，自然代表男人眼中女人本身所代表的东西：她自身和她的否定，一个王国和一个流亡的地方；她的一切都在他者的面目下。女小说家正是在谈到荒野和菜园时，会向我们最亲密地揭示她的体验和梦想。有许多女人将活力和季节的奇迹封闭在瓶瓶罐罐和花坛之中；其他没有将植物和动物圈起来的女人，却试图通过给予它们的关爱，将它们化为己有，就像柯莱特和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很少有女人在非人的自由中接触自然，企图辨别出其外在意义，深陷其中，以便与这另一种在场结合，卢梭闯出的这条道路，几乎只有艾米莉·勃朗特、弗吉尼亚·伍尔夫，有时是玛丽·韦布才冒险进入。更进一步，穿越既定，探索其秘密的维度的女人屈指可数：艾米莉·勃朗特探问过死亡，弗吉尼亚·伍尔夫探问过生命，曼斯菲尔德有时—不是常有—探问日常的偶然性和痛苦。没有任何一个女人写出过《审判》、《白鲸》、《尤利西斯》或《智慧七柱》这样的作品。她们不质疑人类状况，因为她们仅仅开始能够全面地承受它。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她们的作品一般缺乏形而上的反响，也缺乏黑色幽默；她们没有悬置世界，她们没有对世界提出问题，她们没有揭露世界的矛盾，她们认真地对待世界。再说，事实是，大多数男人也有同样的局限。当人们把女人和少数几个堪称“伟大”的艺术家对比时，女人便显得平庸了。限制女人的并不是命运，人们可以很容易地了解，为什么她未能—为什么她也许很久都不能—达到最高峰。

艺术、文学、哲学是在人的自由，即创造者的自由之上重造世界的尝试，首先必须毫不含糊地成为一种自由，以便拥有这样的抱负。教育和习俗强加于女人的局限，限制了她对世界的控制；当为了在这个世界上取得一席之地的战斗过于艰巨时，就不可能摆脱这种限制；然而，如果想尝试重新把握斗争，首先必须在极端的孤独中崭露头角，女人首先缺乏的是在焦虑和自尊中练习适应孤单和超越性。玛丽·巴什基尔采娃写道：

> 我所羡慕的是，独自散步、来来去去、坐在杜伊勒利花园长凳上的自由。没有这种自由，就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艺术

家。你以为有人陪伴，或者到卢浮宫去，必须等她的车、她的女伴、她的家人时，女人就可以享用她所看到的事物，那是太天真了！……女人缺乏的是自由，没有自由，就不能真正做到有所作为。由于这种愚蠢的不断的妨碍，思想受到约束……这足以让翅膀垂落下来。这是没有女艺术家的重大原因之一。

事实上，为了成为一个创造者，自我培养，也就是说把看戏和知识融合到自己的生活中是不够的；必须通过超越性的自由活动去掌握文化；必须让精神连同它所有的财富投向空无的天空，并且移居那里；如果千百种联系把创造者滞留在大地上，创造者的冲动就破灭了。无疑，今日少女可以独自出门，在杜伊勒利花园闲逛；但我已经说过，街道多么敌视她，到处有眼睛和手在窥伺她；不管她是昏昏然地漫游，胡思乱想，不管她在咖啡馆的露天座位上点燃一支香烟，还是独自上电影院，随即便发生不愉快的事件；她必须通过打扮和衣着引起尊重，这种操心把她束缚在地上和自身。“翅膀垂落下来。”托·爱·劳伦斯独自骑自行车在法国长途漫游，人们不会允许少女投入这样的远足，她更不可能像劳伦斯那样一年以后徒步到半荒漠的危险地方去冒险。但这样的体验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正是在这时，沉醉在自由和发现的个体，学会把整个大地看做他的采邑。女人已经自然而然地被剥夺上暴力课的权利，我说过，她弱不禁风，使她趋向于被动性；当一个男孩用拳头解决争端时，他会感到他能够靠自身处理自己的事；至少作为补偿，需要让少女知道，采取运动和冒险的主动性、克服障碍的自豪会有怎样的滋味。但是不。她在世界之中可能感到孤独，她永远不能独一无二、至高无上地挺身面对世界。一切都促使她让自己受困，受到外界生存的支配，她特别是在爱情中自我否定，而不是自我肯定。在这种意义上，不幸或失宠常常是多重考验，正是孤独令艾米莉·勃朗特写出一本狂放有力的书；面对大自然、死亡和命运，她只期待自救。罗莎·卢森堡长得丑，她从来没有试图沉浸在对自我形象的崇拜中，成为自我的对象、猎物和陷阱，从青年时代起，她整个就是精神与自由。即便如此，女人很少充分承受与既定世界令人焦虑的亲密接触。包围她的束缚和压抑在她身上的整个传统，妨碍她对世界的责任感，这就是她平庸的深刻理由。

那些我们称之为伟大的人物—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肩负起世界重任，他们多少摆脱了这重负，成功地重建世界，或者失败了，但首先他们承受了这巨大的重负。这正是任何一个女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是任何一个女人从来无法做到的。为了把世界看做属于自己的，为了对世界的

错误感到负有责任，对它的进步感到光荣，必须属于特权阶级；只有那些掌握世界领导权的人，才会认为自己的任务是在改变世界、想象世界、揭露世界的同时为世界辩护；只有他们才会在世界那里认出自己，力图在世界上打上自己的烙印。迄今为止，人类可以化身为男人，而不是女人。然而，在我们看来堪称表率的人，被授予天才称号的人，正是那些在他们的特殊生存中企图扮演整个人类命运的人。任何一个女人都不认为自己有权这样做。凡·高怎么会生为女人呢？一个女人不会被派到博里纳日(13)去采风，她不会把人类的苦难看做自己的罪过，她不会想要赎罪，因此，她永远不会描绘凡·高的向日葵。更不用说她无缘这位画家的生活方式—在阿尔勒的孤独，常常光顾咖啡馆和妓院，一切孕育了凡·高感受和艺术的东西。一个女人永远不会成为卡夫卡，她在怀疑和不安中，不会看出被逐出天堂的人类的焦虑。几乎只有圣德肋撒在完全的孤单中为自身经历人类状况，我们已经看到原因了。她超越人间的等级，和圣十字若望一样，感到自己头顶上令人放心的天花板。两者都有同样的黑夜，同样的光辉，在自己身上同样的虚无，在天主那里同样的充实。最后，只有当每个人都能将荣誉置于两性差别之外，置于自己自由的生存难以达到的荣耀中的时候，女人才能将自身的历史、自身的问题、自身的怀疑、自身的希望与人类的历史、问题、怀疑和希望等同；只有这时她才能寻求在自身的生活和作品中揭示出全部现实，而不仅仅是她个人。只要她仍然需要为成为人而斗争，她就不会成为一个创造者。

为了解释她的局限，就必须再一次提到她的处境，而不是她的神秘本质，未来仍然向她敞开。人们争先恐后地认为，女人不具有“创造天才”，例如，以往著名的反女性主义者玛尔特·博雷利夫人就持这样的论点。但她力图把自己的作品当做女性无逻辑和愚蠢的生动证明，因此她的作品是自相矛盾的。况且，既定的创造“本能”的概念，就像“永恒女性”的概念一样，应该扔到古老的实体壁橱中。有些厌恶女人者更加具体地认为，女人作为神经官能症患者，不会创造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可是这些人同样常常宣称，天才是神经官能症患者。无论如何，普鲁斯特的例子足以表明，心理和生理上的失衡并不意味着无能和平庸。至于从观察历史得出的论据，刚才已经讲过必须如何对待；历史事实不能被看做确立了永恒真理，它只不过反映了一种处境，这种处境表现为历史，因为它正在变化。当完成一部天才作品，甚至仅仅一部简短的作品的一切可能性被拒绝时，女人怎么会有天才呢？古老的欧洲以前蔑视野蛮的美国人，认为他们既没有艺术家，也没有作家：“在要求我们为自己的

生存作辩护之前，先让我们生存吧，”杰斐逊[14]大体这样回答。对于那些指责他们没有产生出惠特曼和梅尔维尔的种族主义者，黑人也作了同样的回答。法国无产者也不能以任何名字去对抗拉辛或者马拉美的名声。自由的女人仅仅正在产生，当她自我确立时，她也许会证实兰波的预言：“诗人会出现！当对女人的无限奴役被粉碎时，当她为自身和通过自身生活时，男人—至今是可恶的—把她打发走，她也就会成为诗人！女人会找到未知的东西！她的观念世界会不同于我们的世界吗？她会找到古怪的、深不可测的、令人厌恶的、美妙的东西，我们会理解这些东西。”[15]不能确定的是，她的“观念世界”是否与男人的观念世界不同，因为女人是在与男人同化的基础上才获得解放的；想知道女人在何种程度上会是特殊的，这些特殊性又会有何等重要性，那就必须冒险做非常大胆的预想。可以肯定的是，至今女人的发展可能性被扼杀了，为了人类而失去了，现在是时候了，让她为她的利益和所有人的利益着想尝试各种机会吧。

(1) 我在卷Ⅰ的第二部《历史》第五节中说过，对在外工作的女人来说，家务劳动是非常繁重的。—原注

(2) 我们在卷Ⅰ中已经考察过她们的状况。同上。—原注

(3) 作者—我忘了他的名字，似乎不必急于弥补这种遗忘—长时间解释，怎样可以训练好他们，以满足无论哪一种女顾客，必须强加给他们什么样的生活方式，等等。—原注

(4) 这种情感与我们指出过的少女身上的情感是对等的。只不过少女最终屈从了她的命运。—原注

(5) 我们在卷Ⅰ第一章中已经看到，这种见解有一定的道理。但不对称恰恰不是在欲望产生时出现的，它出现在生育时。女人和男人在欲望中都同等地承担自然功能。—原注

(6) 看来，克拉拉和罗伯特·舒曼的生活在一段时间里属于这类成功的例子。—原注

(7) 就是说不仅用同样的方法，而且在同样的环境中，尽管教育家做出一切努力，这在今天是不可能做到的。—原注

(8) Jean Paulhan（1884—1968），法国作家、编辑，曾主编《新法兰西杂志》，在德军占领期间创办《法兰西文学报》和子夜出版社，著有《塔布之花》、《诗歌的窍门》、《非形象艺术》等。

(9) Elisabeth Vigée-Le Brun（1755—1842），法国女画家，跟父亲学画，后成为王后的肖像画家，晚年撰写回忆录。

(10) *Middlemarch*，英国小说家乔治·艾略特的长篇小说。

(11) *The Brothers Karamazov*，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长篇小说。

(12) *Souvenirs d'égotisme*，司汤达的作品。

(13) Borinage，比利时盆地，从蒙斯延伸到法国边境，这里成为凡·高作画的背景。

(14) Thomas Je f erson（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起草《独立宣言》。

(15) 见《1781年5月15日致皮埃尔·德默尼的信》。—原注

结语

“不，女人不是我们的兄弟；通过使她懒惰和堕落，我们已经把她变成一个特殊的、陌生的存在，她除了性器官以外，没有别的武器，这不仅是持久的战争，而且是永恒的弱小奴隶出于猜疑的明争暗斗的武器，不管她是热爱还是憎恨，都不是坦率的伙伴，而是一种身心结成一体、共济会式的存在。”

许多男人仍然赞成于勒·拉福格的这番话；许多人认为，在两性之间总是有“阴谋诡计和冷笑”，他们之间不可能有友爱。事实是，无论男人还是女人，今日彼此都不满意。但问题是要知道，是否有种最初的诅咒使他们注定要互相伤害，或者这种使他们对抗的冲突只表现为人类史的一个过渡时刻。

我们已经看到，尽管有种种传说，然而任何生理命运都没有将永恒的敌意强加给雄性和雌性，甚至雌螳螂也只是因缺乏其他养料和为了物种的利益，才吃掉雄性，在动物的阶梯上从高到低，一切个体都是从属于物种控制的。再说，人类不仅是一个物种，人类是历史的生成；人类是通过自身承受自然的人为性的方式来确定的。事实上，哪怕对世界的态度再自欺，也不能证明雄性和雌性之间存在纯粹生理上的对抗。因此，人们宁可将两者的敌对置于生物学和心理学之间的中间领域，即精神分析的领域。人们说，女人羡慕男人的阴茎，并希望阉割他，但是，只有在成年女人把她的女性身份感受为一种缺陷时，这种对阴茎的幼稚向往才在她的生活中具有重要性；只有当阴茎体现了男性的一切特权时，她才希望把男性性器官据为己有。人们乐意认为，她的阉割梦想有象征的含义，有人认为，她想剥夺男性的超越性。我们已经看到，她的愿望是非常模糊的，她以矛盾的方式希望拥有这种超越性，这就意味着，她既尊重这种超越性，同时又否认它，她想投身于其中，同时又把它留在自己身上。这就是说，这出戏不是在性的层面上进行的；再说，性在我们看来绝不意味着确定命运，绝不意味本身为解释人类行为提供线索，而是意味着表达了它参与确定的整体处境。两性斗争并不直接牵涉到男女的人体结构。事实上，人们提及这一斗争时，认为在观念的永恒宇宙中，进行着永恒的女性和永恒的男性之间不确定本质的一场斗争；人们没有注意到，这异乎寻常的斗争在人间具有与不同历史时期相

关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形式。

被封闭在内在性中的女人，试图把男人留在这个牢笼里；这样，这个牢笼便与世界等同，女人不再因封闭在里面而感到痛苦，母亲、妻子、情人是狱卒；由男人制定法典的社会规定，女人是低一等的，她只有摧毁了男性的优越地位，才能消除这种低一等。她致力于伤害、支配男人，她违背他，她否认他的真理和价值。但她这样做只不过是自卫，并非不变的本质或罪恶的选择使她注定是内在性的、低一等的。这是强加给她的。一切压迫都产生一种战争状态。这种情况也不例外。被认为非本质的生存者，不能不要求重建他的至高地位。

今日，斗争采取另一种面貌；女人非但不想把男人封闭在囚牢里，而且想摆脱囚牢；她不再试图把他拖入内在性的领域，而是竭力显现在超越性的光芒中。正是男性的态度创造了新的冲突：男人不情愿地“辞退”女人。他仍然希望做至高无上的主体、绝对的高一等的人、本质的存在，他拒绝把他的妻子具体地看做平起平坐的人，她以咄咄逼人的态度回应他的不信任。这不再是封闭在各自领域内的个体之间的战争，提出要求的等级发起冲锋，却被享有特权的等级击败。这是两种超越性在对峙，每种自由非但不互相承认，反而想主宰对方。

这种态度差异在性方面和精神方面表现出来。“女性化的”女人把自己变成被动的猎物，力图也把男人降低到肉体的被动性，她显得顺从，把自己物化，以挑起欲望，设法把他捕获，把他束缚住。相反，“解放了的”女人想变得主动，掌握权力，拒绝男人企图强加于她的被动性。爱丽丝和她的追随者同样否认男性活动具有价值，她们将肉体置于精神之上，将偶然性置于自由之上，将她们的日常智慧置于大胆创造之上。但“现代”女人接受男性价值，她们自炫以男人一样的方式去思考、行动、工作和创造，她不是竭力贬低他，而是断言她与他是平等的。

在她以具体的行动表现自己的情况下，这种要求是合理的，该谴责的是男人的狂妄。但他们情有可原的是，女人故意把水搅混。像梅布尔·道奇这样的人以其女性的魅力征服劳伦斯，目的是在精神上控制他；许多女人为了以她们的成功表明她们与男人是可以媲美的，力图从性方面得到男性支持；她们脚踏两只船，既要老式的尊重，也要新式的尊敬，把赌注压在旧魔力和新权利上；可以理解，愤怒的男人要起而自卫，但他也口是心非，他要求女人光明正大地玩牌，却出于不信任和敌意，拒绝给她必不可少的王牌。事实上，他们之间的斗争并不明显，因为女人的存在本身是不透明的；她不是作为一个主体，而是作为一个矛

盾地具有主体性的客体，面对男人而挺立的；她把自己既认做自我，又认做他者，这个矛盾会带来令人困惑的后果。当她同时把自己的弱点和长处都当做武器时，这不是深思熟虑的算计，她自发地在强加给她的道路中寻求得救，这是被动性的道路，同时她主动地要求自己的至高地位；也许这种方法“不是正当的”，但这是人们强加给她的矛盾处境所决定的。当男人把她看做一种自由，而她对他却是一个陷阱时，他会感到愤怒；如果他把她作为猎物，奉承她和满足她，他会对她的自主要求感到气愤；无论他做什么，他都感到被玩弄了，而她也认为自己受到伤害。

只要男人和女人互不承认是同等的人，就是说，只要女性气质如此这般延续下去，不和还要持续。哪个性别最着力于维持女性气质呢？摆脱了女性气质的女人想保持它带来的特权，而男人要求她承担其限制。蒙田说：“指责一个性别比原谅另一性别更容易。”给以谴责和赞赏是徒劳的。事实上，如果这种恶性循环很难打破，这是因为两性既是对方的又是自身的受害者；两个在各自的纯粹自由中对抗的对手之间，很容易达成协议；尤其这场斗争对双方都无益，就更是如此；但这整件事的复杂性来自这个事实：每一营垒都是其敌人的同谋；女人追逐放弃的梦想，男人追逐异化的梦想；非本真性没有抵偿，每一方指责对方屈从于方便的诱惑而带来不幸；男女互相憎恨对方的是自身的自欺和怯懦导致的明显失败。

我们已经看到，男人起先为什么奴役女人；女性的贬值是人类发展的一个必要阶段；但是，它本来可以产生两性的合作；压迫可以这种倾向来解释：生存者通过异化为他压迫的另一方来自我逃避；今日，在每个特殊的人身上，这种倾向又恢复了，绝大多数人都屈服于这种倾向；丈夫在妻子身上，情人在情妇身上，寻找自己石像一样的面目；他在她身上寻找他的阳刚气、至高地位、直接现实的神话。女人说：“我的丈夫从来不去电影院。”男性不确定的见解刻写在永恒的大理石上。但他本身也是他的分身的奴隶，要树立一个始终处于危险境地的形象是多么费力啊！无论如何，这个形象建立在女人任性的自由上，必须不断地使这一形象有利于自己；男人挖空心思要显得像男人、重要和高一等；他在演戏，让别人也对他演戏；他也是咄咄逼人的、不安的；他对女人有敌意，因为他怕女人，他怕女人是因为他怕自己所混同的人物。他要花多少时间和力气去清理、升华、改变情结、谈论女人、引诱她们，害怕她们啊！在解放她们的同时也会解放他。但这正是他所害怕的。他执著地欺骗，把女人继续束缚在锁链中。

许多男人已经意识到女人在受骗。克尔恺郭尔说：“做女人多么不幸啊！然而，做女人最糟糕的不幸，说到底，是不了解这是一种不幸。”(1)长期以来，人们尽力掩盖这不幸。例如，取消了监护，给女人“保护人”，保护人具有古代监护人的权力，这是为了女人的利益。不许她工作，让她待在家里，这是让她防范自身，这是保证她的幸福。我们已经看到，人们以多么富有诗意的纱幕掩盖落在她身上的单调事务：家务、做母亲；人们送给她“女性气质”这种虚假的财富，以交换她的自由。巴尔扎克建议男人一面说服她是女王，一面把她当奴隶，出色地描绘了这种伎俩。许多男人没有这样玩世不恭，竭力说服自己，她确实享有特权。今日有些美国的社会学家认真地传授“low-class gain”，也就是“下层阶级利益”。在法国，人们也常常宣称—尽管方式不那么科学—工人很幸运不必“讲究风度”，流浪汉更是可以身穿破衣烂衫，睡在人行道上，这种乐趣对德·博蒙伯爵和那些可怜的温德尔家族(2)的人是被禁止的。就像那些愉快地挠着虱子咬过的地方的无忧无虑的穷人，就像那些在鞭子抽打下嬉笑着的快乐的黑人，就像那些嘴唇挂着微笑把他们饿死的孩子埋掉的苏塞(3)的阿拉伯人，女人享受着这无可比拟的特权：没有责任感。她没有痛苦，没有负担，没有烦恼，明显地拥有“最好的份额”。令人困惑的是，多少世纪以来，在多少国家中，那些拥有最好份额的人总是以执著的奸诈—也许与原罪有关—对他们的施恩者喊道：太多了！得到你的那一份我就会满足了！但是，慷慨的资本家、宽厚的殖民者、傲慢的男人坚持说：拿着最好的份额吧，拿着！

事实是男人在他们的伴侣身上遇到的合作，多于压迫者在被压迫者身上一般得到的合作；他们自欺地允许自己这样行动，宣称她愿意接受他们强加给她的命运。我们已经看到，事实上，她的全部教育都趋于阻挡她走反抗和冒险的道路；整个社会—从她可敬的父母开始—赞美爱情、忠贞、奉献的崇高价值，并向她隐瞒无论情人、丈夫和孩子都不准备忍受的讨厌家务，欺骗了她。她愉快地接受了这些谎言，因为它们促使她走便捷的斜坡，这是人们对她犯下的最恶毒的罪行。从她童年起，整个一生，人们让她把这种诱惑一切为自己的自由焦虑的生存者的服从当做她的使命，宠溺她，腐蚀她；如果有人让孩子整天玩乐，不给他机会学习，不向他指出学习的用处，促使孩子变得懒惰，待他成年，就不会告诉他，他已经选择了做无能和无知的人，人们就是这样抚养女人，从来也不教导她亲自承担生存的必要性；她便随波逐流，依靠保护、爱情、援助、他人的领导；她让自己受到迷惑，希望能够什么事也不做，便实现自己的存在。她向诱惑让步是做错了，但男人不配指责她，因为

是他诱惑她这样做的。当他们之间产生冲突时，每个人都把对方看做要为这种处境负责；她会指责他制造了这种处境：没有教会我推理和谋生……他会指责她接受了这种处境：你一无所知，你没有能耐……两性都采取攻势，为自己辩护，但是这一方的错误并没有使另一方无罪。

使男女发生争斗的无数冲突来源于此：每一方都不承担这种一方提出，而另一方要忍受的处境的后果："不平等中的平等"这种不确定的概念，一方用来掩盖自己的专制，另一方用来掩盖自己的怯懦，却经不住经验的考察：在他们的交换中，女人要求得到别人向她保证的抽象平等，而男人要求证实他看到的具体不平等。在一切关系中，关于给予和夺取这两个词的模糊性的不确定争论旷日持久就来自于此：她抱怨给予了一切，他抗议她夺取了他的一切。女人必须明白，交换—这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根本法则—是按照给予的商品对购买者，而不是对出售者所具有的价值来进行的。人们说服她，她拥有无限的价值，那是欺骗她；事实上，她对男人来说仅仅是一种消遣，一种娱乐，一个伴侣，一份次要的财产；他是她生存的意义和证明；因此，交换不是在两个具有同等价值的物品之间进行的；这种不对等特别在如下的事实中表现出来：他们一起度过的时间—看起来是虚假的相同时间—对双方来说价值不同。男人和情人度过的晚上，他也可以用来做一件有利于他的职业生涯的事，拜访朋友们，培养关系，得到消遣；对一个正常地融入社会的男人来说，时间是一种积极的财富：金钱、名誉、快乐。相反，对无所事事、百无聊赖的女人来说，这是一种她一心想摆脱的负担；一旦她成功地消磨时间，她就获得一种利益：男人在场是一种纯粹的利益；在很多情况下，男女关系中最明显地使男人感兴趣的是他从中获得性欲的好处，最低限度，他可以满足于和情人正好度过延续他们性行为所需要的时间；但是—除了例外—她期待"打发掉"她不知如何处理的过多的时间，正如只有别人"买走"他的萝卜，他才出售土豆的商人那样，只有情人附加地"花掉"谈话和出门的时间，她才同意献身。如果总体的代价在男人看来还不算太高，平衡就可以建立，这当然取决于欲望的强烈程度和在他看来他牺牲的事务具有的重要性；但如果女人要求—给予—太多的时间，她就变成完全使人讨厌了，如同从河床满溢而出的河流，男人宁可选择什么也没有，也不愿拥有太多。因此，她要节制自己的要求，但往往平衡要以双方的紧张为代价才能实现，她认为男人廉价地"占有"了她；他却认为他支付的代价太昂贵了。当然，这样陈述有点幽默意味；但是—除了男人想全部占有女人，因而出现嫉妒和排他的激情的情况下—这种冲突会出现在温情、欲望和爱情中；男人总是要利用时间

有“别的事情要做”；而她却力图摆脱时间；他不认为她贡献给他的时间是一种赠与，而是一种负担。一般说来，他同意忍受这负担，因为他清楚，他属于受惠者一方，他感到“内疚”；如果他真诚一些，他便尝试以慷慨去补偿状况的不平等；然而，他把自己表示怜悯当做一个长处，他在第一次冲突时就把女人看做忘恩负义，他感到气愤：我太好了。她深信她的礼物的高度价值，却感到自己的行为像乞求者，她为此感到屈辱。这就解释了女人时常表现出残忍；她“问心无愧”，因为她处在不利的一边；她认为自己没有义务去善待特权阶层，她仅仅想到自卫；如果她有机会对不善于满足她的情人表现出怨恨，她甚至会非常高兴，因为他给得不够，她正是怀着粗野的乐趣从他那里重新夺回一切。于是受伤害的男人发现了他时刻蔑视的关系的总体代价，他准备做出一切许诺，哪怕他要遵守诺言时又重新认为被利用了；他指责情人敲诈他，她则指责他吝啬；双方都受到伤害。这里，要原谅和指责仍然是徒劳的，在不公正之中创造公正是永远办不到的。一个殖民地的官员绝不可能善待土著，一个将军也绝不可能善待他的士兵，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既不做殖民者，也不做首领，但一个男人不会不做男人。因此他是不由自主地有罪，并受到他本人没有犯下的过错的压抑；她也不知不觉地成为受害者和泼妇；他有时反抗，选择残酷无情，这时他便成为不公正的同谋犯，错误变得真正是他犯下的；有时他任凭自己让那个提出要求的受害者消灭，吞噬，但他会感到受欺骗；有时他止于妥协，这妥协既贬低了他，又使他不舒服。一个真诚的男人，受这种处境的折磨超过女人受的折磨，在某种意义上，被战胜的一方总是更划算；但如果她也很真诚，不能自立，厌恶以自己的命运去压垮男人，她就要在无法摆脱的困窘中挣扎。在日常生活中，可以遇到大量这类情况，由于它们取决于无法令人满意的状况而得不到满意的解决，一个男人不得不继续在物质上和精神上供养他不再爱的女人，感到自己是受害者；但是，如果他对把一生都押在他身上的女人置之不顾，她就会成为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受害者。罪恶不是来自个体的堕落—当一方怨恨另一方时，自欺就开始了—它来自这样一种处境：一切个人的行为对此都无能为力。女人是“纠缠不休的”，她们压在别人身上，为此而受苦；这是因为她们有着吮吸外在机体生命的寄生虫的命运；让她们拥有自主的机体，让她们能够同世界斗争，从中获得养料，她们的附属性就会消失，男人的附属性也会消失。无疑，两者都会因此而好得多。

男女平等的世界很容易想象，因为这正是苏联革命所许诺过的世界：和男人一样得到培养和教育的女人，会同工同酬[(4)]；性爱自由会得

到风俗的承认，而性行为不再被看做要付酬的“服务”；女人会不得不采取别的谋生手段；结婚会建立在配偶可以随意解除婚约的基础上；怀孕会是自由的，就是说允许节育和人工流产，反过来，会给予所有母亲和孩子同样的权利，不管婚生还是非婚生；休产假时由集体支付工资，并由集体承担养育孩子的责任，这并不是说让孩子脱离父母，而是不把孩子丢弃给父母。

改变法律、体制、风俗、舆论和一切社会环境，是否足以让男女真正一样平等呢？怀疑论者说：“女人将总是女人。”另一些有洞察力的人预言，女人被剥夺了女性气质之后，不会成功地变成男人，而会变成魔鬼。这等于承认，今日的女人是大自然的创造；还应该再一次重复，在人类群体中，没有什么是自然而然就有的，比如，女人只是文明的产物；他人对她的命运的干预从开始就有，如果这种行动朝另外一个方向发展，它就会达到完全不同的结果。女人既不是由她的激素，也不是由神秘的本能决定的，而是由她通过外在意识把握她的身体、她和世界的关系的方式决定的；把少女和少男分隔开的鸿沟，从他们幼年开始就以共同商定的方式挖掘出来了；随后，人们无法阻止女人成为她原先被造就的样子，她始终将这过去拖在身后；如果人们衡量一下得失，就会清楚地明白，她的命运不是永远确定的。无疑，不应该相信，改变女人的经济状况就足以使她改变，这个因素曾经是、现在仍然是她的演变头等重要的因素；但只要它没有带来精神的、社会的、文化的等等后果，只要它仍在预示和要求，新型女人就不会出现；眼下，这些后果在任何地方，在苏联、法国或者美国都没有实现；因此，今日的女人在过去和未来之间左右为难；她往往以化装成男人的“真正女人”的面目出现，在女人的肉体和男人的衣服中她都感到局促。她必须脱胎换骨，为自己剪裁新衣服。她只有依靠群体的演变才能达到这一步。任何孤立的教育家今日都无法创造一个正好与“雄性人”相对的“雌性人”，少女作为男孩来培养，会感到自己异乎寻常，她由此经历一种新的分类。司汤达很懂得这一点，他说：“必须一下子种植一座森林。”相反，如果我们设想一个社会，在其中具体实现了性别平等，这种平等在每一个个体身上会重新得到确定。

如果小姑娘从幼年起就以同她的兄弟们一样的要求、一样的荣誉感、一样的严厉、一样的随便来培养，参与同样的学习，同样的游戏，有希望迎接同样的前程，她周围的男女在她看来毋庸置疑是平等的，那么，“阉割情结”和“恋母情结”的含义就会深刻地改变。母亲以同父亲一样的名义承担夫妇在物质和精神上的责任，享受到同样持久的威信；孩

子在她周围会感到一个两性并存的世界，而不是一个男性世界；哪怕她在情感上更受父亲的吸引—这甚至并不确定—她对他的爱会略带竞争的意愿，而不是无能为力感，她不会朝被动性发展；她被允许在工作中和运动方面证明自己的价值，主动地同男孩子竞争，缺少阴茎—生孩子的期待给予补偿—不足以产生“自卑情结”；与此相关，如果人们不向男孩灌输不平等的念头，他要同样尊敬女人和男人，他就不会自发产生“优越感情结”(5)。小姑娘不会在自恋和梦想中寻找贫乏的补偿，她不会把自己看做是既定的，她会关心她所做的事，会毫无保留地投入她的事业。我说过，如果她像男孩子一样超越青春期，朝向成年人自由的未来，她的青春期会更容易度过；月经使她那么恐惧，只是因为它使她突然坠入女性之中；如果她对自己的整个命运没有感到厌恶和惊恐的话，她也会更加平静地对待自己年轻的性欲；合理的性教育会大大地帮助她克服这个危机。由于男女同校的教育，男人的庄严神秘就没有机会产生，它会被日常的亲密接触和坦诚的竞争所消弭。对这种教育体制提出的异议，总是带着对性别禁忌的尊重，但企图在孩子身上约束好奇心和快感是徒劳的，这只能导致压抑、困扰、神经官能症。少女受激发的多愁善感、同性恋的热情、柏拉图式的爱情，连同一系列蠢事和放荡，比起孩子的某些游戏和某些明确的体验要有害得多。对少女来说，尤其有利的是，她不在男性中寻找一个半神—而仅仅是一个同伴、一个朋友、一个性伙伴—她不会逃避承受自己的生存；性欲和爱情会具有自由超越的性质，而不是舍弃的性质；她可以把它们看做对等关系去体验。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一笔勾销孩子为了变成一个成年人需要克服的所有困难；最明智、最宽容的教育，也无法免除孩子亲自经受切身体验；所能要求的是，不要无缘无故地在孩子的道路上堆积障碍。不再在“邪恶的”小姑娘身上烙烧红的铁，这已经是一个进步；精神分析学已经给父母提供了一点教育；然而，当今女人的成长和性启蒙得以完成的条件是这样可怜，以致人们反对彻底改变这种状况的任何异议都不会有价值。问题不在于要取消她身上人类状况的偶然性和苦难，而是要给她提供超越它们的方法。

女人不是任何神秘命运的牺牲品；把她们定义为女人的特殊性，其重要性来自它们具有的意义；一旦人们从新的角度去把握它们，它们就可以被克服；因此，我们已经看到，女人通过性体验，感受到—而且往往憎恨—男性的支配，不该由此得出结论，她的卵巢注定她永远跪着求生。男性的攻击性只有在一切都谋求确定男性至高地位的体制中，才像领主特权一样出现；女人之所以在性爱中感受到自己是那样被动，是因

为她已经把自己设想为那样。许多现代女人在要求得到作为人的尊严时，仍然从作为奴隶的传统出发去把握她们的性生活，因此，她们觉得躺在男人身下，让他插入是蒙受屈辱，她们在性欲冷淡中感到恼怒；但如果现实情况不同了，性爱的动作和姿态的象征意义也会不同，例如，一个付钱、支配情人的女人，会对自己百无聊赖感到自豪，并认为在奴役主动地消耗精力的男性；现在已有许多夫妇在性生活方面是平衡的，胜利和失败的概念已让位于交换的观念。事实上，男人像女人一样是一个肉体，因此是被动性，是他的激素和物种的玩偶，也是被他的欲望弄得不安的猎物；她像他一样在肉体的狂热中成为赞同、自愿奉献和主动性的实体；他们双方都以自己的方式经受肉体构成的生存的古怪模糊性。在他们以为互相对抗的斗争中，每个人反对的却是自己，将放弃的一部分自身投入到性伙伴身上；每个人非但不经受自身状况的模糊性，反而竭力通过使对方忍受处境的卑下，给自己保留荣誉。如果双方都以与本真的骄傲相对应的清醒谦逊的态度去承受这种模糊性，他们就会互相承认是同等的人，友好地体验这出性爱的戏剧。身为一个人的事实，比把人区分开来的一切特殊性无限地重要；绝不是既定给予优势，古人所谓的“美德”是在“取决于我们的东西”的层面确定的。两性中上演着肉体与精神、有限性与超越性的相同的戏；两性都受到时间的侵蚀，被死神所窥伺，对他者都有着同样本质的需要；他们能够从他们的自由中获得同样的荣耀；如果他们善于体会这种荣耀，他们就不会再受到诱惑去争夺虚假的特权；他们之间就可能产生友爱。

有人会对我说，所有这些看法都是乌托邦的，因为要“重塑女人”，社会就必须把女人真正地变成与男人平等的人。保守派在相同的情况下从来不放过揭露这种恶性循环的机会。然而，历史不会总在原地打转。无疑，如果将一个阶层保持在低下的状态，这个阶层就会是低下的，但自由可以打破这种循环。让黑人去投票，他们会胜任投票；让女人承担责任，她们会负起责任；事实是，不能等待压迫者做出慷慨的无私行动；有时是被压迫者的反抗，有时是特权阶层自身的演变，产生了新的处境；男人就是这样从自身利益出发，部分解放妇女，她们只消继续往上发展，她们获得的成功鼓励她们这样做；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她们从现在开始或迟或早会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与男性达到完全平等，这会带来内部的巨变。

有些人会反对说，无论如何，即使一个这样的世界是可能的，它也不令人向往。当女人同男性“一样”时，生活会失去“它的刺激性”。这个论据也不是新的，那些想延续现状的人，总是对即将消失的美妙过去流

泪，而不对生气勃勃的未来微笑。确实，取消了奴隶市场，也就扼杀了壮观地遍布杜鹃和茶花的大种植园，摧毁了整个精致的美国南方文明；古老的花边在时间的顶楼与西斯廷的去势歌手纯粹的嗓音会合，有某种“女性魅力”岌岌可危地要化为齑粉。我承认，不会欣赏稀有的花卉、花边、阉奴的清脆嗓音、女性的魅力，那是一个野蛮人。当“迷人的女子”展示出她的风采时，她是一个比使兰波激动的“傻气的绘画、门头饰版、背景、街头卖艺者的幕布、招牌、民间小彩画”更令人兴奋的物品；她用最现代的手法装饰，按照最新式的技巧加工，来自远古，来自底比斯、弥诺斯、奇琴伊察；她也是竖立在非洲丛林中心的图腾；这是一架直升机，这是一只鸟；这是最大的奇迹：在她着色的头发下面，树叶的沙沙声变成思想，话语从她的怀中逸出。男人向奇迹伸出贪婪的手，但一旦他们把握奇迹，奇迹就会消失；妻子、情人像大家一样用她们的嘴巴说话，她们的话只有本身的价值，她们的乳房也是这样。一个如此转瞬即逝的奇迹—而且是如此罕见的奇迹—值得人们延续对两性都有害的处境吗？人们可以赞赏花卉的美丽，女人的魅力，赞赏它们真正的价值，如果这些财宝要以鲜血和不幸来支付，就必须牺牲它们。

事实是，这种牺牲在男人看来特别重大；很少男人从心底里希望女人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那些蔑视女人的男人，看不到他们要从中得到什么东西，那些珍视女人的男人，很清楚他们从中失去什么东西；确实，目前的演变不仅威胁着女性魅力，女人开始自为生存的同时，便要放弃分身和中介的职能，这种职能使她在男性世界中获得特权地位；对处于自然的沉默和其他自由高要求的在场之间的男人来说，一个既是他的同类又是被动物的存在，显得就像巨大的财富；他从中看到的自己伴侣的形象，可以非常神秘，她成为其源泉和借口的体验，依然是真实的，几乎没有更宝贵、更亲密、更热烈的体验了；女人的依附性、低一等、不幸给了她们特殊性，不可能否认这一点；如果女人的自主能免去男人的许多烦恼，也肯定拒绝给予他们许多便利；无疑，有某些体验性爱的方式在明天的世界中将会消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爱情、幸福、诗意和梦想将被排除。我们要注意，我们的缺乏想象力总是使未来变得荒无人烟；对我们来说，未来只是一种抽象；我们每个人暗自哀叹在未来缺乏属于自己的东西；但明天的人类会在肉体和自由中体验未来，这将是他们的现在，人类也会更喜欢这个现在；在两性之间会产生我们想象不到的肉体和感情关系，在男女之间已经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友谊、竞争、合作、友情，不论是贞洁的还是肉欲的。例如，在我看来，什么也不比这个口号更有争议性了，即认为新世界是一成不变的，因此

是无聊的。我不认为，这个世界无聊会消失，也不认为自由会导致一成不变。首先，在男女之间始终会存在某些差异；她的性欲，因而她的性世界具有特殊性，必定在她身上产生一种肉欲、一种特殊的敏感性，她同她的身体、男人的身体、孩子的关系，与男人同他的身体、女人的身体和孩子的关系永远不会一样；那些大谈特谈“差异中的平等”的人，会同意我的观点，同意在平等中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制度造成一成不变。后宫女奴虽然年轻漂亮，在苏丹的怀抱里却总是一样的。基督教赋予人类女性以灵魂时，也给予肉欲罪恶和神话的韵味，如果给她恢复至高的特殊性，也不会让情人的拥抱失去动人的力量。认为男女如果具体说来是一样的人，狂欢、恶习、迷恋、激情便会变得不可能，那是荒谬的；肉体和精神、瞬间和时间、内在性的昏眩和超越性的召唤、快感的绝对和遗忘的虚无之间的矛盾，将永远不会提出；紧张、痛苦、快乐、生存的失败和胜利总是在性爱中得到实现。解放女人，就是拒绝把她封闭在她和男人保持的关系中，但不是否认这些关系；即使她自为存在，她继续也为他而存在，双方互相承认是主体，就对方来说却仍然是他者；他们关系的相互性，不会取消人类分为两个不同类别而产生的奇迹：欲望、占有、爱情、梦想、冒险；那些使我们激动的词：给予、征服、结合，将保留它们的意义；相反，当一半人类的奴役状况和它带来的整个虚伪体制被消灭时，人类的“划分”将显示它的本真意义，人类的夫妻关系将找到它的真正形式。

马克思说过：“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根据这种关系的性质就可以看出，人在何种程度上对自己说来成为类的存在物。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因此，这种关系可以表现出人的自然的行为在何种程度上成了人的行为，或者，人的本质在何种程度上对人来说成了自然的本质。”(6)

不可能说得更透彻了。正是在既定世界中，要由人来建立自由的领域；为了取得这最高一级的胜利，男女超越他们的自然差异，毫不含糊地确认他们的友爱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1) 见《酒中真相》。他还说：“卖俏—主要—归于女人，她毫不犹豫地接受卖俏这一事实，可以通过大自然对弱者、对条件不利的人、对认为幻想大于补偿的人的关心来解释。但这种幻想正好是带来不幸的……依靠幻想感到自身摆脱了苦难，受到幻想的愚弄，难道不是更尖刻的嘲弄吗？……女人远没有被Verwahrlos（抛弃），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她是被抛弃了，因为她永远也不能摆脱大自然用来安慰她的幻想。”—原注

(2) Wendel，法国实业家家族，自十八世纪延续至今，在钢铁、冶金工业方面称雄。

(3) Sousse，突尼斯港口，温泉和旅游胜地。

(4) 禁止女人从事某些过于艰苦的职业，同这个计划并不相悖，甚至在男人中间，也越来越力图从事力所能及的职业，他们的体能和智力限制着他们选择的可能性。无论如何，人们追求的是，不要划出任何性别和阶层的界限。—原注

(5) 我认识一个八岁的小男孩，他和母亲、姑妈、祖母生活在一起，三个人都是独立的、有工作的，他还有一个半残废的老祖父。他对女性有一种压抑的“自卑情结”，虽然他的母亲一心要与它作斗争。在学校里，他鄙视男同学和男教师，因为他们都是可怜的男性。—原注

(6)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72页。

翻译后记

西蒙娜·德·波伏瓦[1]是著名的存在主义女作家。她与萨特相识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此后成为萨特的终身伴侣，深受萨特影响。她的著作颇丰，包括小说、散文、戏剧和理论著述。她的几部小说如《女宾》（一九四三年）、《他人的血》（一九四五年）、《人都是要死的》（一九四六年）、《名士风流》（一九五四年，获得龚古尔奖）已译成中文。她的小说体现了存在主义观点，在现当代法国文学史上占有一定地位。就存在主义文学而言，她的地位列在萨特和加缪之后，但与他们还有一段距离，这已是不争的事实。

波伏瓦在历史上的真正地位也许不是在小说创作上，而是在思想史方面。她的《第二性》被称为女性主义的经典著作，在女性主义运动中起了重大作用。《第二性》最初于一九四八年在《现代》杂志上连载，次年出版，引起巨大反响。这是关于女性的第一部具有理论色彩、自成体系的著作。从理论上看，似乎这方面的著作还没有出其右者。此书八十至九十年代在我国有过几种翻译，或则译文不够理想，或则删节过多，虽然译本上标明是“全译本”，但由于英文译者往往喜欢删节，致使我国读者无法见到全豹。英译本早已在美国受到严厉批评。经过核对，可以看到英文译者删掉了大量实例，有的整段删去，有的缩写（有时对文本主体也这样处理）。可能是英文译者认为这些实例或段落并不重要，或者引用过多，或者“不雅”，或者认为作者啰嗦，有少数地方则因难译而放弃译出。殊不知这正是此书的精华所在之一，而且也是此书的趣味所在之一。这样删节反映了英文译者的判断力有很大失误。这种翻译方法也反映了英美译界有些译者对待翻译的主张和态度是不可取的。因此，从法文译出《第二性》实属必要，以免我国读者以为读到的是“全译本”，继续误解下去。

《第二性》之所以成为波伏瓦顶尖的作品，不是偶然的。从她的自述可以得知，她从青年时期已经开始注意妇女问题，广泛搜集材料，进行深入研究。她从各个方面增加自己的知识，力图穷尽这个问题的内涵。她在动手写作这本著作时已步入中年，进入思想成熟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妇女运动又一次高涨，女权主义发展到一个新阶段。波伏瓦的《第二性》正是这样应运而生。

有一点必须加以说明。译者在处理féminisme这个词时颇费踌躇。正如波伏瓦在文中所阐述的，妇女解放运动有一个发展过程。我觉得大体上可以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这个漫长时期看做争取女权的阶段，二次大战以后，由于妇女解放运动再次高涨，对女性问题的探索有很大发展，特别在波伏瓦发表了《第二性》以后，人们对女性问题的认识深化了，认为政治权利（选举权）和男女平等不足以概括妇女问题，应扩展到其他领域，正像波伏瓦所说的，女人要“摆脱至今给她们划定的范围”，加入到“人类的共在”中。从这个时期开始，用女性主义来理解、翻译féminisme这个词也许是恰当的。本译文一般用这个标准来处理féminisme的翻译。话说回来，女权是妇女在现代社会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它虽然不能代表妇女问题的全部，但也可以概括或代表妇女解放运动所要争取的主要目标，因而不少论者仍然执著于用“女权主义”来表达。

《第二性》对女性问题的深化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之一，是对女人的理解。波伏瓦提出了新的观点：她认为“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形成的”。这句话的意思是，女人的地位不是生来就如此的，是男人、社会使她成为第二性。社会把第一性给予了男人，男人是主要者，女人是次要者。女人从属于男人。这并不是说，某个女人不可能凌驾于她的丈夫或者其他男人之上，但这种情况并不能改变整个社会中女人从属于男人的状况。如同波伏瓦所说的，即便某个国家由女皇当政，也改变不了女人总体低下的社会地位。这个女皇实行的是男性社会的意志和法律，她并没有改变女人的从属性。这就从根本上确定了女人的社会形象。波伏瓦并没有提出要让女人成为第一性，她只是指出女人属于第二性的不合理。这是全书的出发点，由此探索女人如何变成第二性。所谓他者，是与男性相对而言的，男人代表人（l’homme），男性是主体，女性是相对主体而言的客体。在某种程度上，他者是被排斥于社会主体之外的，属于另类。女人对男人，类似黑人对白人。波伏瓦从哲学和理论的高度界定了女人在人类社会中的处境，“第二性”的命名充分表达了女性对自身不平等地位的抗议，是对男性社会发出抗争的呐喊。更为可贵的是，波伏瓦敢于直面女人本身存在的弱点，以现实的明智态度去对待女人的问题，并不讳言女人的生理弱点，以此分析历史上男人为何能统治女人。女人为什么不能创造各民族的历史，女人之中为什么没有出现莎士比亚、托尔斯泰、司汤达、陀思妥耶夫斯基这样的大作家呢？其中有女人本身的问题，也有社会造成的缘由。波伏瓦没有夸大女人应有的作用，而是一一摆出女人在人类历史

上所遭遇的悲剧命运，最鲜明而又最有说服力地展示了女人的处境。波伏瓦超出一般的女权主义者之处，体现在她辩证地理解女人的特点和应有的作用，而不是仅仅气势汹汹地发出不平之鸣。

之二，波伏瓦不是单一地提出女权问题，她一下子将妇女问题全盘地、相当彻底地摆了出来，力图囊括女性问题的方方面面，以全新的姿态论述女性。波伏瓦认为谈论女性必须了解女人的生理机能和特点，她论述生物的进化过程，低等动物与高等动物的繁殖，雌性与雄性的分别与各自的特点，进而论述女人与男人的分别与各自的特点，女人的生育过程，等等。她指出女人由于生物属性，要来月经，要经历妊娠、痛苦而危险的生育，对物种有附属性，因此，女人的命运显得更为悲苦。男女在智力之间并没有多少差别，但女人在体力上比男人弱，行动能力差些，对世界的控制受到限制。女人对物种的屈从还要取决于经济和社会状况。但在延续物种中，不能确定哪个性别起到更重要的作用。从生物学上来考察男女，是将女人放到物种和生存的角度去考虑，确定女人的生存位置，这种位置对女人在社会中所能起到的作用会有重大影响。因此，这种考察是很有必要的。以往也有论者在分析女人所能起的作用时提到女人属性的特点，但往往一笔带过，波伏瓦追根溯源，把这个问题谈得很彻底。波伏瓦较为注意二十世纪以来影响巨大的精神分析学，她指出弗洛伊德不太关心女性命运，但他认为女人身上有两个不同的性感系统，一是童年阶段的阴蒂，一是青春期之后才发达的阴道；认为女孩有“恋父情结”和“去势情结”。弗洛伊德的学生阿德勒提出女人有“自卑情结”，小女孩羡慕男性生殖器。精神分析学家强调性欲不可抑制的作用。波伏瓦不赞成精神分析学家的上述看法，认为这是机械论的心理分析，女人行动时被说成模仿男性，这样论断是不正确的。波伏瓦认为历史唯物主义“阐明了十分重要的真理”，女人的生存的确取决于社会和经济的状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描述了女人的历史，但这是一部“技术史”。波伏瓦认为恩格斯没有指出从群体制过渡到私有制的形成过程，光从“经济人”去分析女人，还未能彻底揭示她的命运。波伏瓦认为“不可能从私有制中推断对妇女的压迫”，“消灭家庭不一定能解放妇女”，因为没有充分考虑性本能。一方面，波伏瓦承认“生物学、精神分析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贡献”，另一方面又认为这些学科还不足以解决问题。应该指出，她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看法是存在偏颇的。

之三，波伏瓦接着描述了女人在人类史的发展长河中所处的地位。她认为自己的叙述是全面的，不少地方弥补或修正了前人论述的不足。

她阐述道，在原始社会，原始群体并不关心后代，杀婴是常有的事；孩子是负担，不是财富，人们不要求有继承者；男性的统治不明显。当游牧民族在土地上定居下来，形成农业共同体时，女人具有不同寻常的威信，土地所有者要求有后代，怀孕变得神圣。原始人认为孩子是祖先亡灵的化身再现。女人的生育就像土地的生产一样，由于崇拜繁殖，女性受到崇拜。然而，根据列维—斯特劳斯的考察，社会始终是男性的；政权总是落在男人手里，不管母亲女神多么强有力，却是通过男性意识创造的概念。随后，男系亲属关系代替了母系血统，母亲被贬低到乳母、女仆的行列；父亲掌握大权，并传递给后代。女人属于男人的财产。圣经时代的犹太人，家长是一夫多妻，对女人的管辖十分严格；东方民族中可以看到“叔接嫂制”等。但在不同的地方继承办法也有变通。希腊女人被降低到半奴隶状态，罗马女人受到更加严重的奴役。基督教意识形态大大助长了对妇女的压迫。及至中世纪，女人绝对从属于父亲和丈夫。典雅爱情并未能改变妇女的命运。从十五世纪到十九世纪，女人的地位几乎没变。其中，十七世纪，由于沙龙的关系，有些贵妇享有很高声誉，但这种地位是属于女性精英的。值得注意的是，一七九一年有人提出一个《女权宣言》，而《拿破仑法典》仍然规定女人应当服从丈夫，连巴尔扎克也认为女人是男人的从属。随着机器的广泛使用，摧毁了土地所有制，而逐渐引发了劳动阶级的解放和妇女的解放。十八世纪末，法国的孔多塞、英国的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在《为女权辩护》中发起了女权运动。由此看来，女权意识是在十八世纪末，尤其是在法国大革命思潮的影响下产生的。各种社会主义的观点都提出妇女解放，乌托邦社会主义要求取消对女人的奴役，圣西门主义者重新掀起女权主义运动。而无政府主义者普鲁东主张把女人禁锢在家庭中。十九世纪，女人的工作条件很差，工资低于男人，女工会会员的人数不多，妇女总体上缺乏争取自身权利的意识。直到十九世纪下半叶，女工的休息日、产假等才有规定。堕胎一直没有得到法律许可，由于基督教赋予胎儿以灵魂，堕胎变成了罪行，尽管每年堕胎的数字十分巨大。甚至在法国，一九四一年，堕胎被定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至于政治权利，一八六七年，斯图尔特·米尔在英国议会上为妇女的选举权做了第一次辩护。一八七九年，社会党大会宣布性别平等。一八九二年，召开了女权主义代表大会。美国妇女比欧洲妇女获得更多的解放，林肯支持女权运动起了重要作用。美国妇女习惯组织俱乐部，以此作为活动的阵地。各国妇女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和进程是不同的。其中，联合国的妇女地位委员会要求承认两性权利的平等。波伏瓦指出：“女权主义本身从来不是一个自主的运动，它部分是政治家手中的一个工具，部分是反映更深刻的社

会悲剧的附加现象。女人从来没有构成一个独立的阶层，事实上，她们没有力图作为女性在历史上起作用。”这个论断是很深刻的，它看到了女性本身存在的问题：女性尽管长期受奴役，却不能像奴隶一样起来反抗，也就不能争取到应有的权利。因为女人是分阶级的，不同阶级的女人有不同的利益。比如，资产阶级妇女未必要争取劳动权，她们宁可待在家里享受生活，屈从于丈夫。从波伏瓦对女性地位史的简略叙述中，可以看到她有一些独到的观点：她认为女人从来就没有取得过统治地位，即使在崇拜女神的原始社会阶段或者母系社会，也是如此。在她看来，女性从来没有统治男性的意识，而是相反，男性倒有统治女性的意识。女性虽然对人类做出了与男性相等的贡献，从物种的意义来说，女性承受了比男性更悲苦的命运，却从私有制出现以前就忍受屈从和压迫。波伏瓦承认经济的作用，但认为这不是决定妇女受压迫的唯一因素。妇女对自身权利的意识要到很晚的阶段才出现，争取自身权利的斗争不得不经历了漫长的时期。尽管波伏瓦的叙述还有不完备之处，但它给人以史的完整概念。《第二性》可以列入概述女性史的最早著作之一，由此引发了大批的类似著作问世。

之四，结合对男性制造的“女性神话”的分析，波伏瓦以五位男性作家的创作为例，探讨他们笔下的女性形象及其体现的男性思想。蒙泰朗是个大男子主义者，他的小说有自传性质，描写女人如何崇拜他、追求他，而他厌恶女人、鄙视女人，将女人当做发泄性欲的工具和男人的衬托。劳伦斯以描写性爱闻名，追求男女的完美结合。然而，他的小说体现了对男性生殖器的骄傲，他相信男性至高无上；男人是引导者，女人是被引导者。他笔下的女性在男性的怀抱中忘却自身。他是在向为男性献身的女人唱赞歌。法国剧作家克洛岱尔诗意地表达变得现代化的天主教观点：女人要忠于丈夫、家庭、祖国、教会。他把女人界定为心灵姐妹，女人是用来拯救男人的工具。超现实主义的领袖布勒东投入到爱情中，将女人看成一切事物，尤其是美。女人追求永恒的爱，布勒东希望她成为人类的救星。女人的形象在布勒东笔下是一种理想。司汤达对女性有特殊的热爱，他赞赏女人身上的自然状态、纯真、宽容、真诚、敏感、有激情。女人为了得到爱情，会想出种种办法，克服重重困难，显得光彩夺目。波伏瓦认为他是一个女权主义者。这些男性作家分别代表了五种不同的倾向和态度，从蔑视女性到赞美女性，即便对女性持赞美态度的作家，也没有对女性表现出真正正确的态度。其中四位作家主要在二十世纪上半叶进行创作，他们对女性的认识似乎落后于时代发展。总之，男性作家所虚构的“女性神话”不同程度地歪曲了女性。波伏瓦在

这里进行的是女性主义的文学批评，第一次对男性作家笔下的女性形象做出深入而独到的分析，成为今后女性主义批判男性作家笔下的女性形象的滥觞。

之五，波伏瓦对女人一生各个阶段的分析，构成了《第二性》的主体部分，这是对女人的一生进行正面考察，对她的一生可能遇到的经历做出判断和评价。这些论述是对生物学观点的延续和发展，也是综合性的考察。在童年阶段，女孩逐渐意识到男孩具有阴茎的优越地位，对阴茎的嫉羡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对她的教育是要她循规蹈矩，不要做出男孩子的动作和行为，让她适应女人的命运。后来，当她明白世界的主宰不是女人而是男人时，这一发现改变了她要当主体的意识。她感到父亲的权威是至高无上的，任何男人都分享着男性的威望。各种男人都吸引着小姑娘，成年妇女对男人表现出来的热烈敬意，又把男人捧得很高。随着学习，她知道是男人创造了所有国家，无论是在神话还是在生活中，英雄都是男性，而只有一个贞德与之对抗。连圣父也是男人，圣母要跪着接受天使的话，圣女礼拜天主所说的话酷似求爱的色情语言，圣经中指明女人是由男人的一根肋骨造出来的，凡此种种，都表明女人的次要地位。青春期的到来改变了少女的身体，乳房隆起成为一个负担，月经造成身体不适，折磨着她。男孩子的不少活动她都不能进行，还要忍受沉重的家务劳动。她出现自恋倾向。男人使她眼花缭乱，也使她恐惧，她对自己能征服男性感到骄傲。她想使自己变得美丽，有的少女却有自虐心理。她的内心生活比男孩子更丰富。随之而来的是性启蒙。波伏瓦认为性启蒙分口唇期、肛门期和生殖期，从幼年一直到成年，持续不断，但少女的性体验不是先前的性冲动的普通延续，而是突然与以往决裂，这是随着身体发育而来的生理要求和感受。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域，处女贞洁有不同的意义。未婚少女的性交有时会造成心理紊乱。性欲冷淡的女人有各种各样的情况。女人的性角色大部分是被动的，某些女人身上确实有受虐心理。波伏瓦还分析了女同性恋：有些男性化的女人缺乏雌性荷尔蒙；活力过剩、身体强壮的女人通常拒绝被动性；相貌丑陋、发育不良的女人想以男性气质补偿自身的低下。精神分析学家认为性欲倒错是一种心理的而不是机体的现象，少女要否认自身的残缺，寻求与男人等同，拒绝他的支配；女同性恋者不是一个发育不健全的女人，这可能是一种逃避自身处境的方式；少女还没有机会或者没有勇气去体验性生活。并非拒绝客体会导致女人走向同性恋，大部分女同性恋者寻求拥有女性气质，自恋也不会总是导致同性恋。具有男性特征的同性恋女人，是因为她们被禁闭在女性世界里。女同性恋者除了

对女性的怨恨，还有对男性的自卑情结。她们憎恨男人使女人忍受“玷污”，气愤于他们拥有社会特权，感到他们比女人更强有力。总之，同性恋不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反常行为，而是一种在生存处境中选择的态度。波伏瓦不主张将女同性恋者分为不同类型。她对女同性恋的分析深入而有理有据，认为女同性恋的形成既有机体的因素，又有社会对女性压迫造成的原因，整体的论述多少有替女同性恋翻案的意味。成年女人要面对婚姻，以往，少女是被动的，她被父母献出去，变成男人的仆从。今日，虽然婚姻保留了大部分的传统面貌，但单身女人“是一个在社会意义上不完整的人，即使她在谋生”。因此，大部分女青年都想结婚。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比利时，大部分婚姻仍然是父母安排的，金钱起到头等作用，而且少女比年轻男子更主动。这种情况在欧洲各国大致相同。将婚姻和爱情协调起来不是易事，门当户对的婚姻不一定能产生爱情，想以爱情来获得男女平等是一种幻想。这就与以往、特别是十九世纪一些女作家的观点划清了界线。“失去了处女贞操，年轻女人就成年了。”如何“抓住”丈夫是一门艺术，有的家庭生活美满，有的家庭生活是地狱。整天待在家里的妻子往往以一天的等待和厌烦去迎接争吵。不过，家务劳动也有某种诗意，女人竭力与物体和自身搏斗。从中可以看出，波伏瓦并不完全厌恶和反对家务劳动，她的观点不同于认为家务劳动把妇女束缚在家庭中的看法。女人婚后的头二十年生活极其丰富，人们赞扬她能舍弃和忠诚。但达到平衡的夫妇生活只是一种乌托邦。波伏瓦由此得出，“婚姻制度本身一开始就是反常的”，她很赞赏离婚是常事的美国。波伏瓦指出，女人通过生儿育女，实现了她的生理命运。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里，是禁止控制生育和反对人工流产的，人工流产在很长时期内构成犯罪。然而，在法国，一九三八年人工流产的数字达到了一百万次，生育与人工流产几乎一样多。波伏瓦认为，节育和人工流产“能使女人自由地承担做母亲的责任”。女人在妊娠期显得像个创造者，有些女人对怀孕和哺育感到极大的快乐，而婴儿一断奶她们就感到泄气，这些女人是“多产的家禽”，而不是母亲。许多女人希望有儿子，梦想生下一个英雄，分享他的不朽。长女往往得到父亲的宠爱，却受到母亲的虐待。波伏瓦认为母性不足以满足一个女人，托尔斯泰夫人的例子很典型，她分娩过十二次以上，孩子给她受虐的感觉。孩子不是爱情的替代品，不能填补生活的空虚。女人也不能通过母性变成男人的具体对等物。家庭与社会是相通的，女人出现在社会上要打扮一番，衣着用于表现女人的社会尊严，也将女人的自恋具体化。她展现自己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存在。社交生活是将住宅变成一个迷人的领地，同时展示她的财富。社交、通奸只构成消遣，以忍受夫妇生活的束缚，但这不能

让女人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男人要妻子恪守妇道，却不以婚姻为满足。并非智力迟钝造成女人卖淫，卖淫比许多职业收益更多；大部分妓女当过仆人，被当做物品而不是人来看待；百分之八十的巴黎妓女来自外省或者乡下，大城市离家乡很远，不易被家乡人发现；在法国农村，不太重视贞操。低级卖淫是一门艰难的职业。妓女有不同的阶层，高级妓女有很大的自由，有名的宠姬通过有权力的情人，参与治理世界。女人变老，她的处境也改变了。她把最迫切的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或者投入家务，越来越虔诚，变得冷漠无情和自私，如果比她更年老的丈夫先死的话，她会轻松地服丧。女人有自恋倾向。波伏瓦也探索了恋爱的女人的种种表现。

总的说来，波伏瓦的论述有不少真知灼见，她敢于触及一些敏感的问题。她对小姑娘、少女、同性恋、婚姻、家庭生活、妓女、恋爱等都提出了与众不同的见解，令人耳目一新，尽管有的看法不能令人接受。她的论述已构成一门女性学。这门女性学既将女人作为一个生物实体来研究，分析了女人一生经历的各个阶段，又从精神、心理、历史、社会、经济、文化及文明的角度进行考察，一方面融合了以往在女性问题上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又更多地阐述了自己的独特见地。评论家认为：“这部著作，虽然是综合的，却力图将精神分析学、社会的和历史的批评结合在一起，去理解历代对女人的不公，以便赞助争取妇女地位的完全承认的斗争。作为一部教育和有效地培养青年的书，它帮助一代男女获得更多的智慧，因而也获得真正的自尊。”(2)《第二性》由于运用了综合评论的方法，细致地分析了女性生活各方面、各阶段的问题，因而确实能够成为让女青年了解自身，避免出现心理障碍的一本启蒙读物。波伏瓦比一般的女权主义者更全面、更深刻地阐明了女性问题，因此马上引起国际舆论的重视。

诚然，波伏瓦是立足于存在主义观点来谈论女性的。批评家加埃唐·皮孔指出：“西蒙娜·德·波伏瓦比任何人都更好地体现了将小说与哲学结合在一起”，“她在重要的《第二性》中将这些观点用于社会问题，如妇女处境的问题”。(3)其他批评家也认为：“《第二性》构成将存在主义方法最好地用于实际问题的实例之一。”(4)且不说她运用了一套哲学术语，如内在性、超越性、他者、存在先于本质、自由选择等概念，作为全书的思想核心，是存在主义对人的生存、存在的关注。波伏瓦正是从肯定人在社会上生存的权利出发，去看待女人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的。如她指出：“物种在社会中是作为生存实现自己的”，“存在主义观

点让我们明白，原始群体的生物学和经济处境必定导致男性的统治”，“女人并非为其所是，而是作为男人所确定的那样认识自己和做出选择……‘她为了男人而存在’是她的具体境况的基本要素之一”，“在生活的愿望、在地球上占有一席之地的愿望变得强烈的年龄，知道自己是被动的和依附于他人的，那是令人难堪的状况”，“女人是一个人们要求她成为客体的生存者”，“选择基于自由的前提，在复杂的整体中进行；任何性的命运都主宰不了个体的生活，相反，其性欲表现了对生存的总体态度”，等等，存在主义的观点几乎在每一章节中作为理论基础出现。基于现实生活的发展，波伏瓦满怀信心地看到女人未来的解放，虽然她并没有提出多少切实可行的方案，但这并没降低《第二性》的理论价值。波伏瓦最后引用了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一段话作为全书的总结，也许她认为这是与存在主义相通的。这段话对男女之间的关系做出了哲学上的高度概括：人是类存在物，男女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这个论断作为全书煞尾的警句是十分有力的。

《第二性》所引用的材料丰富翔实，论证相当严密。波伏瓦博览群书，学识渊博。她的生物学知识达到了专业水平，她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著作相当熟悉，她深谙人类学家关于原始社会的著述，例如列维—斯特劳斯、马林诺夫斯基的著作，又如对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阿德勒、博杜安、巴兰、达尔比耶、拉加什、兰克，外科医生（包括生物学家、生理学家等）斯泰农、格拉夫、贝埃尔、昂塞尔、孟德尔、达尔文、维涅、马拉尼翁、林奈、拉卡萨涅，性学家加利安、卡鲁日、蔼理士，批评家巴什拉，经济学家于勒·西蒙、勒罗瓦—博利厄、西斯蒙第、马尔萨斯、斯图尔特·米尔，东方学家格拉奈，司法家博纳努瓦、贝卡里亚等等的作品，更不用说对妇女运动家，法国和欧洲的文学与历史，古希腊神话，旁征博引，如数家珍。尤其是她引用了大量精神病科医生和精神分析学者著作中的实例，如施特克尔的著作《性欲冷淡的女人》、埃纳尔、克拉夫特－埃宾、雅内的《困扰和精神衰弱症》、海伦妮·多伊奇的《女性心理学》，还有索菲娅·托尔斯泰的《日记》等，这些引文既能充分为论点作证，又增加了行文的趣味性，使这部学术著作不致显得枯燥乏味。英文译者对这些引文加以删节或完全取消，大大有损于原书的完整性。

《第二性》篇幅很长，特别是有关阐述存在主义观点的段落较为艰深，译者学识浅陋，译文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方家不吝指正。

(1) 波伏瓦（Beauvoir）属姓，因此，译为波伏娃或者波娃都不恰当，名西蒙

娜已经表示了女性身份。

(2) 托泽尔《从〈辩证理性批评〉到〈家庭的白痴〉》，见《从一九一三年至今》，《法国文学史》第四卷，社会出版社，1982年，第361页。

(3) 加埃唐·皮孔《法国新文学概观》，伽里玛出版社，1960年，第126页。

(4) 贝尔萨尼等《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八年的法国文学》，博尔达斯出版社，1982年，第75页。



卡罗尔
CAROL

[美]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著　李延辉 译

年度最佳影片原著小说

奥斯卡影后与戛纳影后的传奇碰撞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卡罗尔
- 作者：〔美〕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 译者：李延辉
- 责任编辑：杨懿晶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卡罗尔
The Price of Salt

关于本书

本书灵感来自一九四八年底，当时我住在纽约，刚完成《列车上的陌生人》，但《列车上的陌生人》直到一九四九年才出版。那年的圣诞节前夕我有点沮丧，也很缺钱。为了赚钱，我到曼哈顿一家大百货公司担任售货小姐。那时正值所谓圣诞购物潮，前后大约持续一个月。我记得我只做了两个半星期而已。

那家百货公司安排我到玩具部门的洋娃娃柜台。那里出售各式各样的娃娃，贵的和便宜的都有，有的娃娃有真人头发，有的是假发。娃娃的尺寸和衣服配件最为重要。有些小孩子身高还不及玻璃橱柜，猛拉着母亲或父亲往前看娃娃。最新款的娃娃会哭，眼睛会张会闭，有的还会用两只脚站着，当然也可以换衣服。这些娃娃陈列出来，令小孩子们目眩神迷。由于正值购物热潮，我和四五位年轻的售货小姐站在长柜台的后方，从早上八点半到午餐休息时间都没空坐下。然后呢？下午还是一样。

有天早上，伴随着噪音与交易的混响，走进来一个身穿皮草大衣的金发女人。她走到玩具娃娃柜台，脸上带着不确定的表情（她该买娃娃还是别的东西？），心不在焉地把一副手套往一只手上拍。或许，我之所以注意到她，是因为她独自一人前来，也可能是因为貂皮大衣很稀少，也可能是因为她的一头金发散发出的光芒。我拿给她看了两三个娃娃，她若有所思地买下一个。我把她的名字和地址写在收据上，这个娃娃要送货到邻近的州。整个交易没什么特别的，那个女人付完账之后就离开了。但我脑中出现了奇怪、眩晕的感觉，几乎要晕厥，同时精神又格外振奋，仿佛看到某种异象。

那天一如往常，我下班后回到家，我一个人住。当晚我构思出一个点子、一个情节、一个故事，全都和那个穿皮草大衣的优雅金发女子有

关。我在我那个日记本或者活页薄上写下八页文字，这便是小说《卡罗尔》的源起，后来标题改为《盐的代价》。[1]这个故事好像凭空从我笔下流泄而出：开头、中间、结尾。我大概只花了两个小时的时间，或许更短。

隔天早上的感觉更加奇怪，而且我发烧了。那天应该是礼拜天，原因是我记得早上搭地铁出门看朋友。那个年代的礼拜六早上大家都得上班，整个礼拜六都处于圣诞节购物热潮中。我记得我拉着地铁吊环时差点要晕倒，和我有约的朋友稍具医学常识，我说我有恶心的感觉，而且早上洗澡时注意到腹部的皮肤长了小水泡，我朋友看了水泡一眼就说是“水痘”。不幸的是，虽然我童年时期几乎所有该得的病都得过了，却唯独没得过水痘。那种病对成人来说并不好过，体温上升到华氏一百零四度好几天。更糟的是，我的脸、身体、上臂，甚至耳朵和鼻孔，都覆盖着、排列着水泡。不但会痒，还会破裂。我也不能在睡觉时尽情抓水泡，否则会形成疤痕和凹洞。有一个月的时间，我身上带着会流血的斑点，每个人都可以在我的脸上看见斑点，看起来像是被排球或空气手枪的子弹打到了。

礼拜一，我通知百货公司说我不能回去上班了。我一定是在上班的时候，被某个流鼻涕的小孩子传染了。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次遭遇也成了一本书的种子：发烧会刺激想像力。我并没有立刻着手写这本书，因为我喜欢把脑里的点子酝酿好几个礼拜才动手。还有，《列车上的陌生人》出版后不久，立刻就卖给了导演希区柯克，他要把小说拍成电影。我的出版商和经纪人都说：“再写一本同样类型的书，才可以进一步增进名声……”什么样的名声？《列车上的陌生人》是由当时还叫做哈泼的出版社推出的，归类于“哈泼悬疑小说”之下，所以一夜之间我成了“悬疑”作家。但在我心中，《列车上的陌生人》不应该归类，它只是一部单纯的小说，故事有趣。假设我写了一本女同性恋关系的小说，那我就会被贴上女同性恋小说作家的标签吗？有可能，即便我这辈子再也没有灵感写下一本类似的书，我还是可能被归类为同性恋小说作家。

所以我决定替这本书另取一个书名。到了一九五一年，这部作品完成了。整整十个月的时间里，我一直惦念着这本书，甚至不能动笔再写其他的作品了。不过基于商业理由的考量，似乎再写一本“悬疑”小说才是明智之举。

哈泼公司不肯出版《卡罗尔》，所以我必须另找一家美国出版商。真是遗憾，因为我非常不愿意更换出版商。《卡罗尔》于一九五二年以精装本的面貌问世，获得了一些严肃且可敬的评论，但真正的成功来自一年后的平装本，销售了近一百万册，当然读者的人数更远远超过这个数目。书迷的信如雪片般涌来，寄来给作家克莱尔·摩根，由平装本出版社转交。我记得连续好几个月的时间，每个礼拜都会有好几次收到一个大信封，里面装着十封或十五封的读者来信。很多信是我亲手回的，但是我又没有复写信纸，所以也无法全部回答读者的来信。我也从未使用过复写信纸。

书中年轻的主人翁特芮丝，看来像一朵萎缩的紫罗兰，但那个年代的同性恋酒吧还只是曼哈顿某处的暗门。想去这些酒吧的人会先在最接近该地点的地铁站前一站或后一站下车，以免有人怀疑他们是同性恋者。《卡罗尔》的吸引力在于，对书中的两个主角来说，结局是快乐的，或者说她们想要共组未来。这本书还没问世之前，美国小说中的男同性恋或女同性恋者必须为自己的离经叛道付出代价，不是割腕、跳水自杀，就是变成异性恋（书上是这么说的），或者坠入孤独、悲惨而且与世隔绝这种等同于地狱的沮丧境地。好多读者来信里都附有这样的讯息：“您的书是这种主题的作品里面，第一个有快乐结局的！我们这种人，并不是一定得自杀不可，我们有很多人都过得很好。”还有其他人说：“谢谢您写出这样的故事，有点像我自己的故事……”另外有人说：“我今年十八岁，住在一个小镇里，觉得很寂寞，因为我无法向任何人诉说……”有时我会回信建议来信的人搬到大一点的城市，才可以遇到比较多的人。就我印象所及，男人的来信和女人一样多，我认为对我的书来说这是个好现象。结果证明我的看法正确。多年以来，一直有

读者就这本书来信，即使到现在，有个读者每年还是会寄一两封信过来。这本书是我极为独特的创作。我的下一本书叫做《闯祸者》，希望不要因此又被贴上标签了。喜欢贴标签的是美国的出版商。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卡罗尔

The Price of Salt

[1] 如作者所言，本书原名为《卡罗尔》，后更名为《盐的代价》出版。本次简体中文版经权利人许可，重新以《卡罗尔》作为书名出版。

第一章

法兰根堡员工餐厅的午餐时间已经到了最热闹的时刻。

餐厅里的长桌上已经没有任何空间，但抵达餐厅的人却越来越多，等在收银机旁的木头栅栏后方。已经点好餐的人端着盘里的食物在桌子间来回游走，想找一个可以塞进去的空间，或是有人要离开的位置，但每个座位上都有人坐着。餐盘声、椅子声、人声、穿梭的脚步声，以及墙上毫无装饰的餐厅里十字转门哗啦哗啦的声响，仿佛是一台大机器发出的嘈杂声。

特芮丝紧张地吃着午餐，眼前有本印着《欢迎来到法兰根堡》的小册子，正靠在糖罐子上。上礼拜员工训练的第一天，她就已经读完了这本厚厚的册子。但现在身旁没有其他东西可以读，而在员工餐厅里，她又觉得有必要专注于某件事情。因此，她又读了一遍假期福利的条款：凡是在法兰根堡工作满十五年的人，就有三周的假期。她吃着她那盘热腾腾的每日特餐，一片灰色的烤牛肉，配着一球上头淋着褐色肉汁的马铃薯泥，一堆豌豆，还有一小纸杯的辣根酱。她试着想像在法兰根堡百货公司工作十五年之后会是什么景象，但就是想不出来。小册子上写着“工作二十五年的员工可获得四周假期”。法兰根堡也有营地供夏季和冬季的度假者使用。她想，他们也应该设座教堂，或是接生小宝宝的医院。这家公司实在太井然有序了，就像监狱一样。她偶尔会惊觉，自己已经是其中一分子了。

她很快地翻着书页，瞥见跨页的粗黑字体：“你是不是法兰根堡的好员工？”

她的目光横越过餐厅，望向窗子，脑里想着其他东西。她想着在萨克斯百货公司看到的那件红黑相间的挪威毛衣，样式很美，如果找不到比先前看到的二十元皮夹更好看的产品，那么圣诞节的时候她就要把这

件毛衣买下来，当成礼物送给理查德。她想到下周日有可能和凯利一家开车到西点去看曲棍球赛。餐厅那头的方形大窗子看起来像谁的画呢？像蒙德里安的画。[1]窗角的小方形部分开着，迎向白色的天空，没有鸟儿飞进飞出。发生在百货公司里的一场戏应该搭配什么样的场景？她又回到那个问题了。

理查德曾经告诉她：“小芮，你跟别人都不一样。你确信你在那里做不了多久就会离开，但其他人却没这么想。”理查德说她隔年夏天人就会在法国，有可能吧。理查德希望她跟他一起去，其实也没有什么事会阻止她跟他一起去。理查德的朋友菲尔·麦克艾洛伊也写信告诉他，下个月他就有可能帮特芮丝找到剧团的工作。特芮丝还没见过菲尔，但她不太相信他能帮她找到工作。她从九月开始就找遍了纽约，后来又重新找了好几次，但什么也没找到。谁会在冬天过了一半的时候，雇用一个刚开始实习的舞台设计师？隔年夏天好像也不太可能和理查德一起去欧洲，陪他坐在露天咖啡厅里，和他在阿尔勒散步，找寻凡·高画过的地方。她和理查德不可能巡回一个又一个城镇作画。这几天她开始在百货公司上班之后，一切看来又更加不可能了。

她知道店里到底是什么让她心烦，就是那种她根本不想告诉理查德的事，就是这家百货公司使得长期困扰她的事更加恶化，那些没有意义的活动、没有意义的琐事，正在阻拦她，不让她做她想做的事，或者她可能去做的事。也就是那些现金袋、外套寄放、打卡钟这类的繁复程序，让员工无法发挥工作效率。那种人与人之间彼此无法接触，而且生活在完全不一样的平面上的感觉，使得每个人的生活内涵，无论是意义、讯息还是关爱，都无法传达出来。因此她想起了在桌上、在沙发上的交谈，彼此的话语似乎都围绕着宛若一池死水的事物打转，从未触及真正动人心弦的事。就算有人想要拨弄那条心弦，但只要看着一张张躲藏在面具底下的脸孔，发表连自己也不相信的陈腔滥调，到最后甚至无人怀疑这些话是假的了。还有寂寞，在同一家店日复一日看着同样的脸孔，更增添了寂寞。她应该可以对这几张脸孔说话，但她从来没有这样

做，也可能永远无法这样做。那些脸孔不像经过的公车上似乎要倾诉些什么的脸孔，至少公车上的那些脸孔看过一次后就无缘再见。

每天早晨站在地下楼层等待打卡的队伍中，她会下意识地区分正式员工和临时员工，她会思考为何自己恰巧落脚此地（当然，她回复了一则应征广告，但这并没有解释命运的安排），还有如果没有了舞台设计工作，她的下一步又会是什么。她的人生之路乖舛，已经十九岁了，一直感到彷徨无助。

“你一定要学着信任别人，特芮丝，要记住这一点。”艾莉西亚修女常这样告诉她，而她也尽量照着去做。

“艾莉西亚修女。”特芮丝小心地低声念出这个名字，那几个辅音的音节让她感到安慰。

特芮丝又坐直起来，拿起叉子，清洁小工已经朝她这个方向过来了。

她仿佛可以看到艾莉西亚修女的脸孔，那是一张被阳光照到时，会显得瘦削而略带红色的脸孔，她也记得修女浆过的蓝色衣服上胸前的起伏之处。艾莉西亚修女瘦削的巨大身影出现在大厅的一角，就在食堂里面上了珐琅的白桌之间；艾莉西亚修女无所不在，她细小的蓝色眼睛总能在一大堆女孩中把她认出来。特芮丝知道，修女对她另眼相看，认为她与众不同，但修女粉红色的薄唇总是抿成一条直线。她回想起自己八岁生日那天，艾莉西亚修女不发一语，交给她一副包在薄纸里面的线织绿手套。修女面无表情，直接把手套交给她。她也回想起艾莉西亚修女同样抿成一条线的嘴巴，告诉她要多加油才能通过算术课。她的算术合不合格，其他人又有谁会在意？后来艾莉西亚修女远赴加州，多年来特芮丝还一直把那副绿手套放在学校置物柜的最底下。白色的薄纸已经皱成一团，花纹也早就磨平了，就像陈旧的布料一样。但她依旧没有戴过那副手套。最后，手套就小到戴不下了。

有人移动了糖罐子，本来立着的小册子倒了下来。

特芮丝看着那双横过来的手，是一双臃肿的、上了年纪的女人的

手。那双手一面搅拌着咖啡，一面颤抖而急切地要切开卷饼，贪婪地将盘里的褐色肉汁厚厚地涂上半块卷饼，而那个盘子就和特芮丝的一模一样。女人手上的皮肤皱裂，指关节的皱纹里面夹藏着污渍，但右手戴了个显眼的银底座戒指，上面镶着澄澈的绿宝石，左手则戴了金色婚戒，指甲边还留有红色指甲油的痕迹。特芮丝看着那只手用叉子舀起一堆豌豆，她连看都不用看就猜得出那张脸会是什么样子。那张脸就和所有法兰根堡五十岁女性员工的脸一样，受到无止境的疲惫和恐惧的摧残，镜片背后的眼睛形状已经扭曲了，或者变大，或者缩小。双颊涂着腮红，但腮红擦不亮肤色的灰暗。特芮丝甚至无法定睛去看这张脸。

“你是新来的，对吧？”那声音在一片嘈杂声中显得尖锐而清晰，几乎可以称得上是甜美。

“对。”特芮丝边说边抬起头。她记得这张脸。就是那张脸上疲惫的神色让她看到所有其他同样疲惫的脸孔。特芮丝见过这个女人，有天傍晚六点半，她从夹层楼面走下大理石阶梯，当时店里已经空了。女人用手扶着大理石的栏杆，想要减轻肿胀双脚的负担。当时特芮丝想：这个女人没生病，也不是乞丐，她只是在这里上班。

“适应得还好吧？”

然后那女人对着特芮丝笑了，眼睛下方和嘴边都有可怕的皱纹。其实她的眼神充满生气，而且颇为温柔。

“适应得还不错吧？”她们周围夹杂着哇啦哇啦的说话声和当啷当啷的碗盘声，所以女人重复问了一次。

特芮丝润了润嘴唇，“还好，谢谢你。”

“喜欢这里吗？”

特芮丝点头。

“吃完了吗？”有个围着白围裙的年轻人，蛮横地想用拇指夹起那女人的碟子拿走。

女人颤抖地做了个手势把他打发走。她把碟子拉近一点，碟子里装着罐装的切片桃子。切片桃子就像黏滑的小橙鱼，每次拿起汤匙时，一

片片桃子都滑到汤匙的边沿掉回去，除了女人吃下去的那口。

“我在三楼的毛衣部。如果你有事要问我，”那女人的声音有点紧张和迟疑，仿佛她想要在两人被迫分开之前，赶快把讯息传递出去，“找时间上来跟我聊聊天。我是罗比谢克太太，露比·罗比谢克太太，五四四号。”

“非常感谢。”特芮丝说。突然间那女人的丑陋消失无踪，因为她眼镜后面的红褐色眼睛温柔可亲，而且对特芮丝展现了关切。特芮丝可以感到自己的心在跳，好像这颗心突然活过来了一样。她看着女人起身，然后看着她矮胖的身躯移动开去，消失在栅栏后等待的人群里。

特芮丝没有去找罗比谢克太太，但每天早晨八点四十五分左右，员工三五成群走进大楼时，她总会找寻她的身影，也会在电梯和餐厅里寻觅她的踪迹。特芮丝从来没有看到她，但在店里有个目标可以找寻，还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整个世界好像也因此大为改观。

每天早晨到七楼上班时，特芮丝都会稍停片刻，看着一列玩具火车孤零零地放在电梯旁的桌子上。这列火车并不像玩具部后面地板上奔驰的火车那般又大又精巧，但这列火车小小的部件当中，自有一股愤怒的气焰，是大火车望尘莫及的。小火车绕行在封闭的椭圆轨道上，展现出愤怒和挫折，让特芮丝为之着迷。

“呜！呜！”火车呼啸而过，莽撞地钻入混凝纸浆制成的隧道，发出“呜！呜！”的声响，出隧道时又发出同样的声音。

早上她踏出电梯，还有晚上下班时，那列小火车总是在奔驰着。她觉得它对每天启动它的那只手下了诅咒。无论是在弯道时火车头的拉动，还是在直行时火车的横冲直撞，她都可以从中看到一个暴君狂乱而漫无目的地奔驰。火车头牵引着三节卧车车厢，车窗里面还能看到小小的人形身影。再后面是一辆敞顶的货车，载着真正的小木头，另一辆货车车厢上载着假煤炭，最后是一节守车，跟着整列飞奔的火车快速奔驰在弯道上，就像小孩拉住母亲的裙子一般。火车好像是某样因监禁而发了疯的东西，又像早已没了生命、永远不会磨损的东西，就像中央动物

园里优雅的、脚步轻快的狐狸。这些狐狸用繁复的步伐，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环绕着笼子打转。

今天早上，特芮丝很快就从玩具火车那里离开，朝着她工作的洋娃娃部门走去。

九点零五分，偌大的玩具部有了生命。长桌子上罩着的绿布幔拉开了，电动玩具开始朝空中丢球，然后接球；射击场发出爆裂的声响，靶子开始旋转。谷仓动物的那张桌子上充斥着嘎嘎、咯咯、驴鸣的声音。在特芮丝背后，大锡兵无趣的“啦嗒嗒嗒”的鼓声已经开始，锡兵的脸上充满斗志，整天面对着电梯打鼓。美术品及手工艺品的那张桌子散发出一股黏土的清新味道，令她想起小时候学校的美术教室，也想起校园内地窖的味道。据说那地窖真的曾是某人的墓穴，特芮丝以前还曾把鼻子伸过铁栏杆去闻。

洋娃娃部门的负责人是亨德里克森太太，她正把洋娃娃从货架里拉出来，把它们的腿一一张开，摆在玻璃柜台上。

特芮丝跟马尔图奇小姐打了声招呼，马尔图奇小姐站在柜台后面，专心数着钱袋里的纸币和硬币，所以她只能在有节奏的数钱点头动作之外，对特芮丝深深点了个头。特芮丝从自己的钱袋里点了二十八张五十元的纸币，把这个数字记在一张白纸上，放在出货收据信封里，然后依面额把钱放在收银机中的格子内。

此刻第一批顾客已从电梯里拥了出来，他们犹豫了一会儿，脸上带着困惑而又有点惊讶的表情，很多人发现自己身在玩具部时，都会露出这种表情。然后他们很快就往各处散开了。

“你们有没有会撒尿的娃娃？”一个女人问她。

“我想要买这个娃娃，但有没有穿黄衣服的？”一个女人边说边把一个洋娃娃推过来，然后特芮丝转过身去，从货架上取下那女人要的娃娃。

特芮丝注意到那女人的嘴巴和脸颊，很像自己的母亲，凹凸不平的脸颊隐藏在深桃红色的脂粉之下，间隔在双颊当中的，是一个布满垂直

皱纹线条的红色小嘴巴。

“这款洋娃娃都是同样大小吗？”

这里用不着推销技巧。每个人都想要买个娃娃当圣诞礼物，什么娃娃都行。在这里上班，只需要弯腰，抽出盒子，找出棕色眼睛而非蓝色眼睛的娃娃，以及叫亨德里克森太太拿她的钥匙打开橱窗。除非她相信某个特别的洋娃娃已经没有库存了，否则要亨德里克森太太开橱窗取娃娃，通常她都会做得心不甘情不愿的。因为要做这件事，就要侧身走进柜台后面的走道，把客人购买的娃娃放在包装柜台堆积如山的盒子上面。无论仓储小工多么努力清走包装盒，包装柜台上的东西永远越叠越多，而且不断塌下来。柜台这里很少有孩子过来，圣诞老人自然会把洋娃娃送到小孩手上，一张张急切的面孔和张牙舞爪的手，就在此地代表着圣诞老人。一般来说，那些穿着貂皮大衣的女人最傲慢，一出手就买最大、最贵的娃娃，那种有真人头发以及替换衣裳的娃娃。但特芮丝心想，在这些女人冷酷粉妆的脸孔底下，可能仍存有某些善意吧。穷人心中肯定有爱，因为他们耐心等待着轮到自己，小声询问某个洋娃娃的价格，然后摇摇头遗憾地离去。一个不过十英寸高的洋娃娃，索价要十三元五毛。

“拿去吧！”特芮丝想这样对他们说，“真的太贵了，但我可以送给你。法兰根堡不在乎这个娃娃的。”

但穿着廉价外套的女人，还有蜷缩在破旧围巾下的羞怯男人早就已经离开了，朝着电梯走回去，遗憾地看着其他柜台。如果客人的目的是来买娃娃，那他们就不会想要买其他东西。娃娃是一种特别的圣诞礼物，几乎可以说是有生命的、仅次于婴儿的东西。

很少有小孩来这里。但有时候偶尔会出现，通常是小女孩，极少数的情况是小男孩，爸爸或妈妈紧紧握住他们的手。特芮丝会拿出她自己认为小女孩喜欢的洋娃娃给孩子看，她很有耐心，最后总有某个娃娃会改变小孩脸上的表情，一时间让人真的想要相信洋娃娃的目的就在于此。而通常这也就是小孩子带回家的洋娃娃。

有天傍晚下班后，特芮丝在对街的咖啡和甜甜圈店里看到罗比谢克太太。特芮丝常在回家前先到甜甜圈店买杯咖啡。罗比谢克太太坐在甜甜圈店的后面，那个长长的弧形柜台尾端，正把一个甜甜圈浸到一大杯咖啡里。

特芮丝朝她的方向硬挤过去，穿过一大堆女孩、咖啡杯和甜甜圈。她走到罗比谢克太太的手肘边，一边喘气一边说："你好。"然后她面向柜台，好像她只是来这里喝咖啡的。

"你好。"罗比谢克太太开口了，但她的语调如此冷漠，粉碎了特芮丝的整个世界。

特芮丝不敢再看罗比谢克太太一眼，可是两人的肩膀却紧紧贴在一起！特芮丝的咖啡喝了一半，罗比谢克太太才无精打采地说："我要搭独立线的地铁。我不晓得我们能不能挤得出去呢。"她的语气呆板，与那天在餐厅里完全不一样。现在她就像特芮丝那天看到的，那个爬下阶梯的驼背老女人一样。

"我们可以出去的。"特芮丝用安慰的口吻这么说。

特芮丝也要搭独立线地铁，于是她们两人强挤到门口。在地铁入口，她和罗比谢克太太挤入缓缓移动的人潮中，逐渐被吸进了人群，最后无可避免地下了楼梯，就像一小块漂浮的垃圾进入排水管中。罗比谢克太太住在第五十五街，第三大道的东侧，但两人都在莱克辛顿大道站下车。罗比谢克太太走进一家熟食店买晚餐，特芮丝也跟了进去。虽然特芮丝大可为自己买点东西当晚餐，但有罗比谢克太太在，她觉得自己就是没办法这么做。

"你家里有东西吃吗？"

"没有，我等一下会去买东西。"

"那你要不要跟我一块儿吃？反正我都是一个人。来吧！"罗比谢克太太说完耸了耸肩，仿佛邀请特芮丝这件事比微笑还简单。

特芮丝想要婉拒的冲动只维持了一会儿。"谢谢你，我很乐意。"然后她看到柜台上用玻璃纸包着的水果蛋糕，看起来像咖啡色大砖头，上

面加了红樱桃，于是买下来送给罗比谢克太太。

那栋房子跟特芮丝的家很像，但建材是赤褐石的，颜色深得多，也暗得多。走廊完全没有灯光，罗比谢克太太打开三楼走廊的电灯时，特芮丝发现那栋房子其实不太干净。罗比谢克太太的房间也一样，床也没有铺好。特芮丝不禁想，罗比谢克太太起床时，是否和上床前一样疲累。罗比谢克太太从特芮丝手中接过来一袋杂货，继续拖着脚走到小厨房，留特芮丝一个人在房间里站着。特芮丝认为，既然罗比谢克太太回家了，没有外人看得到她，她就能允许自己表现出真正疲累的模样。

特芮丝不太记得事情是怎么开始的。她已经忘了之前的对话内容，当然那场对话也无关紧要。事情是这样的，罗比谢克太太怪异地从她身旁走开，仿佛陷入出神的状态，突然间就不再说话了，反而开始喃喃低语，平躺在没有整理过的床上。罗比谢克太太持续低语，带着一抹歉意的浅笑，可怕又丑陋的粗短身材有着突起的大肚子，她怀抱着歉意而倾斜的头仍然有礼地看着她。就因为这样，特芮丝真的快要听不下去了。

“我以前在皇后区自己开过服饰店，很棒、很大的服饰店喔。”罗比谢克太太这样说，特芮丝察觉到一股吹嘘的味道，虽然很讨厌这样，还是忍着听下去。“你知道吗，有小钮扣，V字形状的连衣裙一下子出现的时候。你知道，三五年前……”罗比谢克太太僵硬的手伸展开来，胡乱在腰际比划一番。那双短手都没办法划过身体前半部。在昏暗的灯光下，她看来非常苍老，眼睛底下的阴影也变黑了。“他们把这些衣服叫做卡特琳娜连衣裙。记得吗？就是我设计的，最早是从我在皇后区的店流行出来的。这些衣服好有名。”

罗比谢克太太从床上起来，把靠着墙的箱子打开，一边还一直在说话，然后把一件件材质厚实的深色连衣裙拿出来放在地板上。罗比谢克太太拿起一件石榴红的丝绒连衣裙，上面有白色衣领，还有小小的白色钮扣，在紧身马甲的前面形成一个直往下的V字。

“看吧！我有好多件，都是我做的。其他店都是模仿我的。”她用下巴压住衣服的白色衣领，衣领上面罗比谢克太太那颗丑陋的头可怕地倾

斜着。“喜欢吗？我送你一件。过来。过来，试试这件。”

想到要穿这种衣服，特芮丝就觉得恶心。她真希望罗比谢克太太再躺下来休息一会儿，但她还是顺从地起身，仿佛没有自己的意识，朝罗比谢克太太走去。

罗比谢克太太用发抖的、迫切的手把一条黑丝绒连衣裙比在特芮丝身上，突然间特芮丝明白了罗比谢克太太是怎么服务店里的客人的，她就是很快地把毛衣往客户身上套，原因是她已经不会用其他方式来做同样的动作了。特芮丝想起罗比谢克太太说过，她已经在法兰根堡工作了四年。

“还是你比较喜欢绿色那件吗？试试看。”特芮丝犹豫了，她放下衣服，挑了另一件暗红色的。“我卖了五件给店里的女孩，但这件我送你。这些是剩下来的衣服，还是跟得上流行。你比较喜欢这件？”

特芮丝喜欢红色的那件。她喜欢红色，尤其是石榴红，而且她喜欢红丝绒。罗比谢克太太把她推到角落，让她在那里脱掉自己的衣服，把衣服放在扶手椅上。其实她并不想要那条裙子，也不想要人家送给她那件衣服，这让她想起以前在儿童之家收到衣服的情形，穿过的旧衣服。基本上，人们都把她当作孤儿，学校里半数以上的女孩子是孤儿，永远没有从外面得到过礼物。特芮丝脱下毛衣以后觉得全身赤裸。她抓着上臂，那里的皮肤感觉又冷又没有知觉。

罗比谢克太太还在忘情地自言自语。“我一针一线缝的，从早到晚在缝！我底下有四个女孩。后来我的视力变差了。瞎了一只眼，就是这只。你穿上那条裙子。”她还告诉特芮丝她眼睛动手术的事。那只眼睛没有全盲，只是半盲而已，但已经够痛苦的了。青光眼，到现在她的眼睛还在痛。青光眼，还有她的背，她的脚。拇囊肿。

特芮丝知道，她正在倾吐自身遭遇的困境和不幸，好让特芮丝能了解她为何沦落到百货公司工作。

“合身吗？”罗比谢克太太自信满满地问道。

特芮丝看了看衣柜门上的镜子。镜子里显现出一个颀长的身躯，头

有点小，轮廓边缘散发着光亮，好像亮黄色的火焰朝下烧到亮红色的双肩。衣服上一个个从上到下的百褶，几乎直到脚踝。这就是童话故事里皇后的衣服，红得比血还深。特芮丝后退一点，拉拉背后松垮的地方，让衣服贴紧她的肋骨和腰部，然后再看着镜中自己深褐色的双眸。自己与自己面对面。那就是她，不是那个穿着乏味格子裙和黄色毛衣的女孩，也不是在法兰根堡洋娃娃部门上班的女孩。

“喜欢吗？”罗比谢克太太问道。

特芮丝端详镜中那张出乎意外镇定的嘴巴，清楚地看见那张嘴巴的形状。她现在不太涂口红了，反正也没人会亲她。她真希望能亲吻镜中的人，让镜中人有了生命，但她还是站着不动，宛若画中的肖像。

“喜欢就拿去吧。”罗比谢克太太有点不耐烦地催促她。她靠着衣柜站在一旁窥伺，看着特芮丝，就像百货公司里的女店员，当女性客户在镜子前试穿衣服的时候，躲在旁边窥伺一样。

特芮丝知道自己留不住这件衣服，她会搬家，这件衣服也会不见。即使她想保住这件衣服，它还是会消失，因为这东西是暂时的，属于当下这一刻。她真的不想要这件衣服，她试着去想像这件衣服放在她家衣柜里，旁边是她的其他衣服。但她无法想像这个画面。她开始解开钮扣，松开衣领。

“你喜欢吧？”罗比谢克太太还是像之前一样很有自信地问。

“对。”特芮丝坚定地承认。

她解不到衣领后面的领扣，要罗比谢克太太帮忙才行。她几乎等不及了，觉得自己快窒息了。她到底在这里干什么？怎么会非得穿上这样的衣服不可？突然间，她觉得罗比谢克太太和这幢公寓就像一场噩梦，而她才刚发现自己身在噩梦中。罗比谢克太太是地牢里驼背的狱卒，而她则被带来这里受折磨。

“怎么回事？被别针刺到了吗？”

特芮丝张嘴想说话，但她的思绪却不知跑到哪里去了。她的思绪在遥远的地方，在远处的漩涡中；而这漩涡又在这个灯光昏暗的可怕房间

里展开，她们两人则在房间中紧张地对峙。此时她的思绪就位于这个漩涡上，她知道她害怕的是那种绝望，而不是其他事情。那种绝望，来自罗比谢克太太病弱的躯体、在百货公司里的工作、箱子里成堆的衣服，也来自罗比谢克太太的丑陋。罗比谢克太太人生的尽头似乎全部是由绝望所组成的。此外还有特芮丝自己的绝望，因为她想要追求的人生和想要做的事情而绝望。若她的一生不过是场梦，那么这样的绝望是真实的吗？这种绝望带来的恐惧，令她想要赶快脱下那条裙子逃跑，免得到时候来不及了，免得枷锁落下来束缚住她。

现在可能为时已晚。就像在噩梦中一样，特芮丝穿着白色衬裙，在房间中颤抖着，一动也不能动。

“怎么了？会冷吗？现在可是很热呢。”

的确很热。暖气嘶嘶作响。房间里有大蒜的味道，有年老的陈腐味道，有药的味道，还有罗比谢克太太身上一股特殊的金属味。特芮丝真希望就这样倒在她放裙子和毛衣的椅子上。她想，或许要是她能躺在自己的衣服上，那就没事了。但她不该躺下来，如果躺下来，她就输了。枷锁就会锁上，她就会和那个驼背的狱卒在一起了。

特芮丝剧烈地颤抖着，突然失去了控制。那是一股寒意，而不只是害怕或疲累。

“坐下。”罗比谢克太太的声音从远处传来，带着令人吃惊的漠然与不耐烦，仿佛她早已习惯了女孩子们在她房里感到晕眩。她干燥的、指尖粗糙的手指也好像从很远之外在压着特芮丝的双臂。

特芮丝在椅子旁挣扎着，她知道自己快要屈服了，甚至也意识到自己深受这样的屈服感所吸引。她倒在椅子上，感到罗比谢克太太拉住她的裙子，把裙子拉下来，但她就是没办法移动。虽然这张椅子暗红色的扶手比她还要高，但她的意识依旧清醒，还是有自由思考的能力。

罗比谢克太太说：“你在店里站太久了。最近的圣诞节都很忙，我在店里忙过四次圣诞假期了。你一定要学着照顾自己。”

照顾自己。倚着栏杆走下楼梯，在自助餐厅吃午餐。从肿胀的脚上

脱下鞋子，就好像那一群在女更衣室暖气机旁边休息的女人，争夺着一点点暖气机的空间，在上面放报纸，坐个五分钟。

特芮丝的思绪运作非常清楚，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不过她知道自己的目光只是盯着前方，也知道自己想动也动不了。

“亲爱的，你只是累了。”罗比谢克太太说，把一条毛毯覆在特芮丝的肩上。“你需要休息，站了一整天，今晚也都是站着。”

特芮丝想起理查德喜欢的艾略特的一行诗：“这完全不是我的意思，完全不是。”[2]她也想说这句话，却无法翕动嘴唇，嘴巴里好像有种又甜腻又发烫的东西。罗比谢克太太站在她前面，从一个瓶子里挖出一匙东西，然后把汤匙送到她的嘴边。特芮丝顺从地吞了下去，也不管这是不是毒药。她此刻大可以动动嘴唇，可以从椅子上起来，但她不想动。最后，她往后躺在椅子上，让罗比谢克太太用毯子裹住她，假装要睡了。但她一直看着那驼背的身躯在房里游走，把桌上的东西收好，脱下衣服准备上床。她看着罗比谢克太太卸下巨大的蕾丝束腹，还有某种肩带似的东西，绕过她的肩膀，有部分直下到背部。此时特芮丝惊恐地阖上眼睛，用力闭上双眼，直到听见弹簧咯吱咯吱的声音，还有一声长长的呻吟叹息，告诉她罗比谢克太太已上了床。但还没结束，罗比谢克太太伸手去拿闹钟，上了发条，头也没有离开枕头，摸索着要把闹钟放到床边的直背椅子上。在黑暗中，特芮丝隐约看到罗比谢克太太的手臂起起落落了四次，最后才让闹钟找到位子。

特芮丝想，我等十五分钟，她睡着后就离开。

她很疲累，所以她强迫抑制着那股痉挛，那是一股像跌倒一般突发的抽搐，每晚还没上床就会发作，不发作就睡不着。痉挛还没有发作，于是特芮丝估计大概过了十五分钟后，她就穿好衣服，静静地走出门去。毕竟要打开门逃走，是件容易的事。而她也认为这很容易，因为她根本不是在逃走。

[1] 彼埃·蒙德里安（Piet Mondrian，1872—1944），荷兰画家。风格派运动幕后艺术家和非具象绘画的创始者之一。

[2] 这是诗人艾略特作品《J·阿尔弗雷德·普鲁弗洛克的情歌》（*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当中的句子。

第二章

“小芮，记不记得我告诉过你那个菲尔·麦克艾洛伊？在证券公司上班的那个？嗯，他来了，他说再过几个礼拜，就会帮你找到工作了。”

“真的帮我找到工作了？在哪里？”

“格林威治村要上演一出戏。菲尔要我们今晚跟他见面。等下跟你碰面的时候我会告诉你详情。我大概再过二十分钟就好了，现在正要离开学校。”

特芮丝往上跑了三段阶梯回到自己的房间。她刚才正梳洗到一半，脸上的肥皂已经干了。她朝下望着脸盆里的橘色毛巾。

“有工作了！”她轻声自语。真是神奇的字眼。

她换好衣服，把一条短银链挂在脖子上，坠饰是旅人的守护圣者圣·克里斯多福，链子是理查德送的生日礼物。她用一点水把头发梳理一下，好让它看来更整齐；柜子里有些粗略的草图和纸板模型，如果菲尔·麦克艾洛伊要看的话，她很快就可以把这些东西拿出来。她可能得说，自己的实务经验不多，但这样说又令她深感挫败。她连实习的经验都没有，只有那次在蒙克莱尔上了两天班，用纸板做了个模型，最后给一个业余团体拿去用。不知道这样能不能算是工作经验。她在纽约修过两门舞台设计的课，也读了很多书。菲尔·麦克艾洛伊这个紧张而忙碌的年轻人，说不定会为了大老远跑来见她而有点生气，她似乎可以听见菲尔遗憾地说她胜任不了。特芮丝转念又想，既然有理查德在场，结果应当不会像她自己面对一样恐怖。打从她认识理查德开始，他不是辞职就是被开除，大概换过五个工作。失业再找工作，对理查德来说根本就是稀松平常。特芮丝想起她一个月前被鹈鹕出版社开除，不禁畏缩了，他们连事前的通知都舍不得给，她猜想自己被辞退的唯一理由，就是当初指派给她的研究工作已经完成了。她跑进去跟董事长努斯邦先生说自

己没收到通知时，他竟然不知道，或假装不知道“通知”这个词是什么意思。“通‘资’？什么啊？”他说得很冷淡，而她立刻转身逃走，担心自己会在他办公室里迸出泪来。理查德的处境比较好，他住在家里，有家人为伴，让他保持心情愉快。对他来说存钱更容易。他在海军服役两年期间，存了大约两千元，一年后又存了一千多元。要加入舞台设计师工会成为初级会员，得花一千五百元，她要多久才能存到这一千五百元哪！在纽约待了将近两年，她只有五百元左右。

“为我祷告吧。”她对着书架上木制的圣母像这么说。木制的圣母像是她房里最美丽的东西，她刚到纽约的第一个月就买来了。她巴不得房里有更好的地方可以放这个圣母像，而不是放在丑陋的书架上。现在这个书架就像是用很多水果箱叠起来，然后漆上了红色似的。她想要再买个触感平滑雅致的清漆原木书架。

她下楼到熟食店买了六罐啤酒和蓝纹奶酪。上楼时才想起，本来到熟食店的目的是买肉来当晚餐。她和理查德说好了今晚一起吃饭，计划现在可能要变了，但她又不喜欢去主动改变任何与理查德相关的事情。等她再度准备下楼买肉时，理查德长长的门铃声也响了起来，她按下开门的按钮。

理查德跑步上楼梯，笑着说：“菲尔打来了吗？”

“没有。”她说。

“好。这表示他快来了。”

“什么时候？”

“几分钟后吧。他可能不会待太久。”

“工作听起来真的是确定了吗？”

“菲尔是这样说的。”

“你知道那是什么样的戏吗？”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们需要有人做舞台背景，那为什么不找你呢？”理查德仔细打量她，笑了起来，“你今晚看来好美，别紧张好吗？只是一家在格林威治村的小公司，说不定你的才华比他们所有人加在一

起还要多。”

她把理查德扔在椅子上的大衣挂到衣柜里，大衣底下是一卷他从艺术学校带回来的炭纸。“今天有没有什么好消息可以报告啊？”她问道。

“还好，就是我想在家里做的东西，”他漫不经心地说着，“今天请了那个红头发的模特儿，我喜欢的那个。”

特芮丝想看他画的素描，但她也知道理查德可能认为那些作品还不够好。他最早有些画还不错，例如挂在她床上方、用蓝色和黑色画出来的灯塔，是他在海军服役时画的，他那时才刚开始画画。但他的素描不好，而且特芮丝怀疑他可能永远不会进步了。他褐色的棉裤上有只膝盖沾满了炭污；红黑格子衬衫里面穿了件T恤，鹿绒皮鞋让他宽大的双脚看起来像奇形怪状的熊掌。特芮丝想，他看起来比较像伐木工人或某种职业运动选手，她可以轻易想见他手里握着斧头，而非画笔。她看过他拿斧头，那次他在布鲁克林家里的后院砍木头。如果他不能向家人证明他的绘画事业有进展，很可能今年夏天他就必须到他父亲的桶装瓦斯行上班，按照父亲的愿望，在长岛开一家分店。

“你这礼拜六要上班吗？”她问道。她仍然很怕谈到工作的事。

“希望不要。你有空吗？”

她现在才想起来自己没有空。“我礼拜五有空，”她感到无能为力，“礼拜六要上班到很晚。”

理查德笑了起来。“这是个阴谋。”他执起她的手，把她的双臂环绕在自己的腰上，目光不断在房里搜索。“还是礼拜天？我家人问你能不能出来吃晚餐，我们不必待太久。我可以借一辆卡车，我们下午先开到别的地方去玩。”

“好啊。”她和理查德都喜欢这样，坐在大大的卡车上，爱开到哪里都行，自由自在，仿佛乘着蝴蝶飞舞。她把手从理查德的腰际抽回来，环抱着理查德的腰让她感觉很不自然，又有点愚蠢，好像站在那里抱着树干。“我真的有买牛排想要晚上吃，可是放在百货公司里被人偷走了。”

“偷走？放在哪里会被偷走？”

“从我们放手提袋的架子上偷的。我是圣诞节雇来的临时工，没有置物柜可以放东西。”想到这一点她笑了起来，但今天下午她差点就要哭出来了。狼心狗肺的东西，她当时想道，这群狼，偷走一袋该死的肉，就因为袋子里是食物，免费的一餐。她问过所有的售货员，但每个人都否认。亨德里克森太太曾愤怒地说，不可以把生肉品带到百货公司里来。可是如果所有的肉店都在六点关门，那又要怎么办呢？

理查德躺在单人沙发床上。他的嘴唇很薄，唇线不对称，嘴唇有一半往下弯，使得他的脸部表情看起来难以捉摸，有时看来幽默，有时看来苦涩，这种矛盾，就算是他坦率的蓝眼睛也无法加以澄清。他带着嘲弄缓缓地说：“你有没有去楼下的失物招领处找？说你丢了一磅的牛排，寻获者请交还给‘肉丸’这个人。”

特芮丝笑了笑，在小厨房里的架子上到处找。“你以为你在开玩笑吗？亨德里克森太太真的叫我到楼下的失物招领处去。”

理查德爆出大笑，然后站起来。

“这里有一罐玉米，我有买莴苣可以做沙拉，还有面包和奶油。要不要我去买些冷冻猪排？”

理查德伸长了手越过特芮丝的肩头，从架子上拿起黑面包。“这叫面包？这是霉菌。你自己看看，都出现蓝色了，蓝得就像大猩猩的背一样。面包一买来就要吃掉呀！”

“既然你不喜欢……”她从他手上把黑面包拿走，丢进垃圾袋里。“反正这不是我说的面包。”

“那把你说的面包拿来给我看。”

冰箱旁的门铃尖声大作，特芮丝很快按下按钮。

“他们来了。”理查德说。

来者是两个年轻人。理查德介绍说是菲尔·麦克艾洛伊，还有他哥哥丹尼。菲尔不像特芮丝想像的那么高大，看起来既不紧张也不严肃，也不特别聪明。而且理查德介绍他们时，他也不太看特芮丝。

丹尼站着，外套挂在手臂上，特芮丝把他的外套接过来。家里没有多余的衣架来挂菲尔的外套，所以菲尔把又脏又旧的外套扔在一把椅子上，外套有一半垂在地板上。特芮丝端上啤酒、乳酪和饼干，一面听菲尔和理查德的对话，等待着对话的主题会转到工作这件事情上。但两人一直在谈他们上次在肯辛顿见面后发生的事。理查德去年夏天在那里的酒店画了两个礼拜的壁画，菲尔则在那里当服务生。

“你也在戏剧界工作吗？”她问丹尼。

“没有，我不是。”丹尼看起来很害羞，或许是觉得无聊，因为不耐烦而想离开。他比菲尔年纪大，身材也壮硕一点，棕色的眼睛仔细扫过房间里的每样东西。

“他们还没有准备好，现在只有导演和三个演员。”菲尔躺在沙发上对理查德这么说。“有个人和我一起工作过，是导演，叫雷蒙·柯特斯。如果我推荐你，你绝对进得去。”他看了特芮丝一眼这样说。“他答应让我演戏里面二哥的角色，那部戏叫《小雨》。”

“喜剧吗？”特芮丝问。

“是三幕喜剧。目前为止你自己做过什么场景？”

“需要多少场景？”特芮丝还没来得及回答，理查德就先问了。

“最多两个，说不定只要一个就过得去了。乔治娅·哈洛伦是主角，去年秋天的时候，你有没有看过他们演的那出萨特的戏？里面就有她。”

“乔治娅？”理查德笑了起来，“她和鲁迪怎么了？”

他们的话题渐渐导向乔治娅、鲁迪和其他特芮丝不认识的人，特芮丝觉得很失望。她想，乔治娅很可能是理查德的旧情人之一，他以前提过自己有五个旧情人。但是除了西莉雅这个名字之外，其他的名字她一个也记不起来了。

“这是你做的场景吗？”丹尼看着挂在墙上的硬纸板模型问她。特芮丝点头回答，他起身去看模型。

理查德和菲尔谈到了一个欠理查德钱的男人，菲尔说他昨天在圣雷

摩酒吧看到那个人。特芮丝想，菲尔拉长的脸和削短的头发，就像西班牙画家埃尔·格列柯[1]笔下的人物；同样的五官却使他哥哥看起来像美国印第安原住民。可是菲尔一开口，就完全摧毁了这种埃尔·格列柯的联想。他说起话来就像格林威治村酒吧里面随处可见的人一样，那种可能是作家或演员，其实无所事事的年轻人。

“好漂亮，”丹尼说，眼睛还往后盯着其中一个挂着的小塑像。

“是《彼德洛西卡》的舞台模型，[2]展览会的那个场景。”她一面说，一面猜想他是否听说过这出芭蕾舞剧。她想，他的职业说不定是律师或医生，他手指上略带黄色的污渍，但不是香烟的污渍。

理查德说他肚子饿了，菲尔也说他饿坏了，但两人都没有吃摆在眼前的乳酪。

“菲尔，我们再过半小时就该走了。”丹尼又说了一次。

不久后，他们两人起身穿上外套。

“小芮，我们出去吃饭吧。”理查德说，“第二街的捷克餐厅如何？”

“好，”她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很高兴。她想，就是这样了，工作还没有什么确定的答案。她有股冲动，想问问菲尔这个重要问题，但又没有开口。

在街上，一行人没有往上城走，反而开始往下城去。理查德和菲尔走在一起，只回头看了她一两眼，好像要看看她是否还在。踏上人行道的时候，丹尼挽住她的手臂，也挽着她的手穿过一块块又脏又滑、既非冰也非雪的东西，是前阵子下雪后的留痕。

“你是医生吗？”她问丹尼。

“我是物理学家，”丹尼回答，“在纽约大学修研究生的课。”他对她笑了笑，两人的对话暂停了一阵子。

然后他开口说：“跟舞台设计很不一样吧？”

她点了点头，“很不同。”她想要问他有没有参与原子弹的工作，但又没问出口，毕竟这与她有什么相关呢？“你知道我们要去哪里吗？”她问道。

他咧嘴大笑，露出洁白的牙齿。“知道，要到地铁站。但菲尔想先吃点东西。”

他们走在第三大道上，理查德告诉菲尔他们明年夏天要去欧洲。特芮丝跟在理查德后头，像个悬荡着的附着物品一样，感到一阵尴尬，因为菲尔和丹尼一定会以为她是理查德的情人。她不是理查德的情人，理查德也不期待她一定会跟着去欧洲。她认为两人间的关系非常奇特，但有谁会相信呢？根据她在纽约的经验，每个人都和他们约会过一两次以上的人上过床。在理查德之前她曾经跟两个人约会过（安杰洛和哈利），这两人一旦发现她不想跟他们发生关系，就断然离开了她。她认识理查德的那年，她曾试了三四次，想要和理查德发生关系，但结果都不甚理想。理查德说他宁愿等下去，意思是等到她再爱他更深一点。理查德想要娶她，他也说她是他有史以来第一个求婚的女孩。她知道他们前往欧洲之前他还会再向她求婚，可是她对他的爱，还不足以让她嫁给他。但是这趟欧洲之旅的大部分费用会由理查德负责，她也会接受。想到这里，她心中浮起一种熟悉的罪恶感，然后理查德的母亲，桑姆科太太的影像就出现在她眼前，微笑着赞许他们两人，同意两人结婚，但特芮丝却不由自主地摇起了头。

“怎么了？”丹尼问。

“没事。”

“你会冷吗？”

“不会。完全不会。”

但他把她的手臂挽得更紧。她很冷，而且觉得很难受。她知道她和理查德之间存在着一种半悬荡着、半固定着的关系。他们见面的时间越来越多，但又没有真正的亲密起来。交往了十个月，她还是不爱他，很可能永远无法爱他；虽然她喜欢他，胜过她以前认识的任何人，当然也胜过任何一个男人。有时她会认为自己爱上了他，早晨起床时目光茫然地盯着天花板，突然想起她认识他，突然想起他的脸因为她展现的善意而闪耀出深情。接下来，这份睡眼惺忪的虚空就被现实填满，想起现在

几点了，今天是礼拜几，有什么事情还没做，这些生命中比较实在的东西。但这种感觉和她在书里读过的爱情大不相同，爱情应该是一种充满喜悦的疯狂状态。事实上，理查德的行为举止里也看不见充满喜悦的疯狂。

“噢，每样东西都叫做圣杰曼德佩！”菲尔挥舞着手大叫，“你走之前我会给你几个地址。你会在那里待多久？”

一辆卡车垂着叮当作响的链子，正好在他们面前转弯，特芮丝没听到理查德的回答。菲尔走进第五十三街转角的“莱克的店”。

“我们不一定要在这里吃，菲尔只想在这里停一下。”他们进门时，理查德捏了一下她的肩膀。“今天真棒，小芮，有没有感觉到？这是你第一份真正的工作！”

理查德相信今天很棒，特芮丝也想努力体会此时是很棒的一刻。但是稍早接了理查德的电话后她看着脸盆里橘色的毛巾，当时感受到的那份确切感，现在却连想都想不起来了。她靠在菲尔旁边的凳子上，理查德则站在旁边继续和菲尔说话。白瓷砖墙和地板发出的耀眼白光似乎比阳光更明亮，因为这里没有影子。她可以清楚地看到菲尔眉梢每根乌亮的眉毛，还有丹尼手中没点燃的烟斗上面粗糙的斑点。她可以看到理查德手上的细纹，他的手软绵绵地从外套袖子里伸出来；看到理查德柔软、颀长的身体和他的手产生的不协调的对比。他的双手很厚，肉乎乎的，不管是拿盐罐或提起手提箱的把手，两手都呈现出同样不协调及僵硬的动作；她想，就算在抚弄她的头发时也一样。他的手掌非常柔软，好像女孩子的手一样，而且有点湿润。最糟的是，即使他花时间梳妆打理，他还是会忘了把指甲清一清。特芮丝已经跟他说过好多次这件事了，但她觉得要是再说下去，就会激怒他了。

丹尼正在观察她。她看着他若有所思的双眼好一会儿，随后才把眼神移开。突然间，她明白自己为何想不起来稍早的那份确定感，因为她根本不相信，光靠着菲尔·麦克艾洛伊的推荐，她就能找到工作。

“你在担心那份工作吗？”丹尼就站在她旁边。

“没有。”

“不要担心，菲尔会告诉你一些小诀窍。”他把烟斗柄插进嘴巴，似乎要准备说些其他事情，但又转过身去。

她心不在焉地听着菲尔和理查德的对话，他们在谈船期订位的问题。

丹尼说：“对了，我住摩顿街，距离黑猫剧院只有几条街，菲尔也和我住在一起。你找个时间过来一起吃午餐，好吗？”

“非常谢谢你，我很乐意。”但她想，这不太可能，不过他人真好，竟然愿意开口邀请。

“你觉得怎么样，小芮？”理查德问，“三月去欧洲会不会太早？最好早点去，免得等到那里挤满了人。”

“三月听起来还好，”她说。

“我们一定会去，是吧？就算我学校的学期还没有结束，我也不管。”

“对，一定会去。”说得容易。要相信这一切很容易，不相信这一切也同样容易。但如果这都是真的，如果真的有这份工作，如果这出戏会成功，而且她能带着至少一项成就去法国……突然间特芮丝把手伸向理查德的手臂，握住他的手。理查德非常诧异，话说到一半就突然停下了。

隔天下午，特芮丝拨了菲尔给她的剧团电话号码。接电话的是一个听起来很有效率的女孩，柯特斯先生不在那里，但他们已经从菲尔·麦克艾洛伊那里听说过她，把职位保留给她了。她可以从十二月二十八日开始上班，周薪五十元。如果她愿意，她可以先过来给柯特斯先生看看自己的作品，但既然麦克艾洛伊先生如此大力推荐，带作品过来也就不是必要程序了。

特芮丝打电话给菲尔谢谢他，但没人接电话。她写了一张字条留给他，由黑猫剧院转交。

[1] 埃尔·格列柯（El Greco，1541—1614），西班牙文艺复兴的重要画家、

雕塑家、建筑师，出生在克里特岛，习惯将自己的全名以希腊文签署在作品上。

[2] 俄国作曲家史特拉文斯基的芭蕾舞作品。

第三章

罗柏塔·华尔斯是玩具部最年轻的主管，她在早上刚上班后的慌乱时刻里，短暂停下来小声告诉特芮丝：“这个二十四块九毛五的手提箱如果今天不卖掉，礼拜一就会打折出清，那我们部门就会损失两元！”罗柏塔对着柜台上咖啡色的硬纸板手提箱点点头，把自己手上一堆灰色的盒子塞到马尔图奇小姐的手里，又匆忙走掉了。

长长的走廊那头，特芮丝看着那些女售货员纷纷让路给罗柏塔。罗柏塔奔走在柜台间，在这个楼层到处跑，从早上九点到晚上六点都是这样。特芮丝听说罗柏塔又想推动另一次促销活动了。她戴着像小丑一样的红色眼镜，而且和其他女孩不一样的是，她老是把绿色制服的袖子卷起来到手肘上面。特芮丝看到她敏捷地穿过走廊，拉住亨德里克森太太，激动地传达了某个讯息，还带着手势呢。亨德里克森太太点头同意，罗柏塔则拍了她的肩膀表示彼此友好。特芮丝的妒意隐约而生。虽然她一点也不喜欢亨德里克森太太，甚至讨厌她，但还是会嫉妒。

“你们有会哭的布娃娃吗？”

特芮丝不知道库存里有这种娃娃，但那个女人确定法兰根堡百货公司有这种商品，这是她在广告上看到的。特芮丝到处找，再拉出一个箱子，这里没有的话就真的没有了。

“你在‘召’（找）什么？”桑提尼小姐问。桑提尼小姐感冒了。

“会哭的布娃娃。”特芮丝回答。桑提尼小姐最近对她特别客气，令特芮丝想起了被偷走的肉。但现在桑提尼小姐只是扬起眉毛，嘟着发亮的下唇，耸了耸肩，然后就走掉了。

“布的？有马尾？”马尔图奇小姐看着特芮丝。她是个纤细的、头发散乱的意大利女孩，鼻子像狼一样长。“别让罗柏塔听到。”马尔图奇小姐边说边四处张望。“别让任何人听到，那些娃娃在地下层。”

“噢！”楼上的玩具部正与地下层的玩具部激烈竞争，公司的策略是迫使顾客跑到七楼买东西，因为七楼的东西比较贵。特芮丝回答那个女人说，娃娃在地下层。

“试着把这东西卖掉。”戴维斯小姐经过时对她说，用涂了红色指甲油的手拍了一个压扁的仿鳄鱼皮手提箱一下。

特芮丝点点头。

“有没有一种腿能撑起来的娃娃？那种能站的娃娃？”

特芮丝看着那位中年女性，那女人的拐杖把她的肩膀撑得老高，她的脸和其他经过柜台人的脸都不一样，很柔和，眼中有一种万事了然于心的感觉，仿佛真的可以看透她所注视的事情。

“这个太大了。”特芮丝拿出一个娃娃给她看时，她这么说：“不好意思，你们有小一点的吗？”

“应该有。”特芮丝顺着走道往前去拿货，却发现那女人拄着拐杖跟着她，绕过挤在柜台前的人群，省得她带着娃娃走回来。突然之间，特芮丝希望无止境地努力下去，希望找到那个女人想要的娃娃。但她找到的娃娃也不太对，没有真的头发。特芮丝跑到别的地方去找，找到款式相同又有真发的娃娃，娃娃翻身的时候甚至还会哭，正是那个女人要买的娃娃。特芮丝小心翼翼地把娃娃放在新盒子里，放在一层全新的薄纸上。

“太好了，”那女人一再说着，“我要把它寄给在澳洲当护士的朋友，我护校的同学，所以我做了一件和我们学校一样的小制服给它穿。太感谢你了。祝你圣诞快乐！”

“也祝你圣诞快乐！”特芮丝笑着说。这是她第一次从客人那里听到“圣诞快乐”。

“贝利维小姐，你休息过了吗？”亨德里克森太太语气尖锐地问她，仿佛像在斥责她。

特芮丝还没有休息过。她从包装柜台下的架子里拿出笔记本和她正在读的小说。那本小说是乔伊斯的《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这是理

查德一直叫她读的书。理查德说，他不知道怎么会有人读过格特鲁德·斯泰因的书，却没有读过乔伊斯的作品。理查德和她聊到书的时候，让她觉得有点自卑。她虽然在学校里读过不少书，但她现在才明白，学校里天主教圣玛加利会所负责的图书馆藏书范围其实和天主教关系并不深，里头还收藏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作家作品，例如格特鲁德·斯泰因。

大型的搬货推车挡住了员工休息室的通道，推车上的盒子堆得老高。特芮丝等在那里准备通过。

“小妖精！”推车后的一个男孩对她大喊。

特芮丝脸上泛起浅浅的微笑。这外号很傻，即使是在地下层的寄物处，他们也整天对她喊“小妖精”。

“小妖精，在等我吗？”在搬货推车的成堆货物上，粗哑的声音再度响起。

她走过通道，躲过一辆上头载着一个店员、向她疾驶而来的推车。

“不准吸烟！”一个男人的声音大喊。那是一个主管快要大发雷霆的咆哮声。特芮丝前面那些抽烟的女孩把烟圈吹进空中，躲进女厕，一面还大声说：“他以为他是谁？法兰根堡先生？”

“呦嚯！小妖精！”

“小妖精，偶子（我只）是在打花（发）时间！”

一台运货推车从她面前滑过去，她的脚撞到推车的金属边。她继续往前走，并没有往下看自己的脚，疼痛开始加剧，好像一场缓慢的爆炸。她继续走入混乱的场面中，里面充斥着女人的声音，还有女性身体及消毒水的味道。血流到她的鞋子上，她的袜子撕开了个不规则的破洞。她把破掉的皮肤压回去，觉得不太舒服，靠着墙，握住一根水管。她在那里待了一会儿，听着镜子旁那些女孩子杂乱的声音。然后她沾湿卫生纸擦拭袜子，直到红色的痕迹消失。但血一直冒出来。

“没关系，谢谢。”有个女孩弯下腰来看是什么情况，她对那女孩说没关系，那女孩就走了。

最后，没有什么办法可想了，只好从贩卖机里买一条卫生棉。她用

了卫生棉里面的棉花，拿纱布绑在脚上。然后，该回柜台上班了。

她们的眼睛同时交会，特芮丝从她正在打开的盒子抬头往上看，那个女人正好转过头来，直接看着特芮丝。她高挑美丽，修长的身子优雅地穿着一件开襟毛外套，一只手插在腰上。她的眼睛是灰色的，虽没有散发出光泽，却睥睨一切，仿佛打了光或着了火一样，令特芮丝目不转睛。她听到前面的客人正重复问着一个问题，但特芮丝就站在那里，一言不发。那女人也用一种着了迷的表情看着特芮丝，仿佛只有一半的思绪是放在她想买的东西上。虽然两人间还有好几个售货小姐，特芮丝还是很肯定她会走向自己。然后特芮丝看见她缓缓走向柜台，那女人越来越近，特芮丝听到自己的心跌跌撞撞地想追上流逝的每一分钟，脸也发烫了起来。

“可以把那个小行李箱拿给我吗？”女人问道，然后靠着柜台，透过玻璃柜面往下看。

饱经磨损的行李箱躺在几英尺外。特芮丝转过去，从一堆东西下方拿出一个箱子，没开过的全新箱子。她站起来时，那女人用平静的灰色眼睛看着她。特芮丝既不能直视那双眼睛，也无法逃开。

“我喜欢那个，可是那个不是卖的吧？”她一边说话，一边点头指向特芮丝背后展示橱窗里的棕色行李箱。

她的眉毛是金黄色的，在她的额头上刻出一个弯。特芮丝认为她的嘴巴和眼睛一样充满智慧，而她的声音就像她的外套一样圆润柔和，而且不知什么原因，感觉充满秘密。

“可以买啊。”特芮丝说。

特芮丝跑到储物间找钥匙。钥匙就挂在门内的钉子上，除了亨德里克森太太以外，谁都不能碰钥匙。

戴维斯小姐看到她，倒抽了一口气。但特芮丝说：“我需要钥匙。”然后就走出去了。

她打开橱窗，把行李箱拿下来，放在柜台上。

“你真的能把这个展示用的行李箱卖给我？”她笑了笑，仿佛她已经

了解了。她语气轻松，两只手肘撑在柜台上，细看着手提箱。“他们很生气吧？”

“没关系。”特芮丝说。

“好，我喜欢这一点。货到才付款。衣服呢？这些衣服和行李箱是一套的吗？”

小行李箱里面有玻璃纸包好的衣服，上面还有价格标签。特芮丝说：“不是，这些衣服是分开卖的。如果你想买娃娃的衣服，服装部卖的比我们这里更好。服装部就在走廊对面。”

“噢！圣诞节之前可以送货到新泽西吗？”

“可以，礼拜一就会到了。”特芮丝想，如果送不到，她会亲自送去。

“H·G·爱尔德太太。”那女人轻软、独特的声音这么说。特芮丝把她的名字写在绿色的送货单上。

那个名字，那个地址，还有那个小镇，出现在铅笔尖下，就像特芮丝永远不会忘记的秘密，永远铭刻在她的记忆里。

“你不会写错吧，嗯？”那女人这样问。

特芮丝首次留意到那女人的香水味。她没有回答，反而摇摇头。她往下看着那张送货单，小心翼翼地把各项款项填好，心全期盼那女人会继续说：“你真的这么高兴认识我吗？那我们再见一次面好吗？我们今天一起吃午餐好吗？”她的声音一派轻松，好像她真的会说出这些话似的。但她说了“不会写错吧”之后，就没再说话了，没有说话去解除新手售货员特芮丝的羞愧感。新手是因为圣诞节的销售潮才受雇，欠缺经验又容易犯错。特芮丝把货单给她签名。

接着那女人把手套从柜台上拿起来，转身慢慢走开，特芮丝看着她越走越远。她在毛皮大衣下的脚踝苍白纤细，穿着黑色的鹿绒皮高跟鞋。

“你开了一张货到收款的订单？”

特芮丝盯着亨德里克森太太丑陋而空洞的脸。“是的，亨德里克森

太太。”

“你难道不知道应该把上面那一联交给客人？你怎么能肯定货到的时候客人愿意认账取货？客人在哪里？你能找到她吗？”

“可以。”那个女人就在十英尺开外，刚穿过娃娃服装柜台的走道。特芮丝手上拿着绿色的货单迟疑了一下，然后绕过柜台，强迫自己走上前去。她的外表、蓝色旧裙子、棉质工作制服（她没分发到标准的绿色制服），还有令人尴尬的平底鞋，都令她感到困窘。还有那条可怕的绷带，血迹可能又渗出来了。

“我应该给你这张。”特芮丝把小纸条放在那个女人的手边，她的手就放在柜台上。然后特芮丝转身走开。

特芮丝回到柜台，面对装着袜子的盒子，小心翼翼地拉出来，然后归位，好像要找什么东西一样。特芮丝一直等着，等到那女人处理完她在那边柜台的事情，离去了为止。她意识到消逝的时间，这些时间是找不回来的，快乐也是找不回来的，在最后那几秒钟里面，她大可以转头看看那张可能再也看不到的脸。她怀着恐惧，隐约意识到另一种声音，那是柜台边客户所发出的熟悉的声音，永不休止的声音，吵嚷着要她的协助。还有低鸣的小火车的呜呜声，一阵一阵的声音正包围着她，阻隔在她和那个女人中间。

等她再度转头时，却又直接注视到那双灰色的眼睛。那女人正朝她走过来，仿佛时间倒转。她再次温柔地靠在柜台上，比手势要求看一个娃娃。

特芮丝拿下娃娃，放在玻璃柜台上，发出铿啷的声音。那女人看着她。

“应该不会破掉吧。”那女人说。

特芮丝笑了笑。

“好，我也要这个。”她用平缓的声音说，在一片嘈杂中，寂静环绕着她们。她再次把姓名和地址写给特芮丝，特芮丝从她嘴里缓缓接收到信息，仿佛自己还没有牢记于心一样。“圣诞节之前真的可以送到吗？”

“最晚是礼拜一送到。圣诞节前两天。”

“很好。我不是故意要让你紧张的。”

特芮丝绑紧了原来系在娃娃盒子上的结，那个结不知什么缘故松开了。“不会吧。”她这么说。她极度尴尬，没有什么好说的，于是她在那女人眼前把结绑起来。

“真是份烂工作，对不对？”

“对。”特芮丝绕着白色的线，折好货到付款的货单，然后用一根别针固定住。

“所以原谅我一直啰唆到货的时间。”

特芮丝看着她，又有一种两人似曾相识的感觉，她愿意向特芮丝透露一切，然后她们可以一起大笑，了解彼此。“你没有啰唆，但一定会准时送到。”特芮丝的目光穿过走道，看到那女人先前所站的位置，然后又看到绿色的小纸片仍然在柜台上。“你真的该把那张货到付款的单子收好。”

那女人的眼睛现在也随着她的笑容而改变了，燃起了灰色又不带光泽的火焰，特芮丝几乎以为自己能够想起曾在哪里见到过。“以前就算没有那些货单，东西还是收得到，我从来没有保留过这些货单。”她弯下腰去签第二张货单。

特芮丝看着她离去，脚步就像她来的时候一样缓慢；看到她边走边望着另一个柜台，而且把她的黑色手套在手掌上拍了两次，三次，然后消失在电梯里。

特芮丝接着服务其他的顾客，她不知疲倦地工作着，但她在售货单上写下的数字，在笔迹剧烈震动的地方拖着不太明显的尾巴。她走到洛根先生的办公室，这段路程仿佛花了好几个小时的时间，但等她看了时钟才知道，其实只过了十五分钟。现在是洗手准备吃午饭的时间了，她僵硬地站在毛巾前擦干手，觉得自己和任何人、任何事都没有瓜葛，仿佛遗世独立一般。洛根先生问过她圣诞节后想不想继续留下来上班，她可以在楼下的化妆品部工作。特芮丝拒绝了。

午后三四点，她走下一楼，在卡片部买了张问候卡片。卡片本身没什么特色，样式很简单，上面是朴素的蓝色和金色。她拿着笔站着，笔尖停留在卡片上，思考着该写什么——“你很棒”，或甚至“我爱你”——最后很快地写下平淡乏味的一行字：“来自法兰根堡的特别致意。”她在签名处加上她的员工编号六四五A，然后走到地下层的邮局，却在邮筒前犹豫了起来。看到自己的手握着已经一半塞进邮筒口里的信，她突然慌张了起来。寄过去的话会发生什么事？反正她再过几天就要离职了。H·G·爱尔德太太会不会在乎呢？那对金黄色的眉毛或许会稍微扬起，她或许会看一会儿那张卡片，然后就把它置之脑后。特芮丝把卡片投进邮筒。

在回家的路上，她想到一个舞台场景的点子，一个很长的房间，中心有一个漩涡状的东西，房间从中心向两边延伸。她想要从当天晚上就开始制作纸板模型，但最后只是对着铅笔素描纸上谈兵。她希望见到某个人，不是理查德，不是杰克或楼下的爱丽斯·凯利，而是史黛拉，史黛拉·欧维顿，她刚到纽约第一周就遇到的舞台设计师。特芮丝意识到，上次自己搬家时举办过鸡尾酒派对后，她和史黛拉就没再见过面，史黛拉不知道她现在人在何方。特芮丝往大厅的电话走去时，听到门铃短促的声音，表示有电话找她。

“谢谢你。”特芮丝朝下对奥斯朋太太喊道。

是理查德通常在九点左右会打来的电话。理查德问她明天晚上想不想到苏顿看一部两人都还没看过的新电影。特芮丝说现在她没什么事，但想要做完一个枕头套。爱丽斯·凯利说过明天晚上会下来用她的缝纫机。此外，她还得洗个头。

“今天把头洗好，明天晚上来找我。”理查德说。

“太晚了，头发湿湿的我没办法睡觉。”

“我明天晚上帮你洗。我们不用浴缸，用几个水桶就好。”

她笑了，“最好不要。”理查德有次帮她洗头发的时候，害她跌到浴缸里面。那次理查德拼命扭动身体发出咕嘟咕嘟的声音，模仿浴缸水流

掉的样子。特芮丝笑得太用力，结果滑倒在了地板上。

“嗯，要不然礼拜六去看展览好不好？礼拜六下午开幕。”

“礼拜六我上班到九点，九点半才能离开。”

“噢！嗯，我会留在学校，大概九点半和你在转角碰面。四十四街和第五大道转角。好吗？”

“好。”

“今天有没有什么新鲜事？”

“没有。你呢？”

“没有。我明天要去看看船期预约的状况。明天晚上会打给你。”

特芮丝终究没有打给史黛拉。

隔天是礼拜五，圣诞假期前的最后一个礼拜五，而且是从她开始在法兰根堡百货公司上班以来最忙碌的一天，可是每个人都说明天会更忙。顾客靠着玻璃柜台用力推挤，令人胆战心惊。她正在服务的顾客被其他人挤开，消失在走道上黑压压的人潮中。很难想像这层楼还能容纳更多人挤进来，但不断有人从电梯里拥出来。

“他们为什么不把楼下的大门暂时关闭一下！”特芮丝对马尔图奇小姐说。她们两人都在一个货架旁边弯着腰。

“什么？”马尔图奇小姐回答，她没听清楚。

“贝利维小姐！”有人大声喊着，伴着一声口哨。

是亨德里克森太太，她今天一直用口哨让大家注意她。特芮丝穿过那些售货小姐，还有地上的空盒子，走向亨德里克森太太。

“有人打电话找你。”亨德里克森太太告诉她，指着包装桌旁的电话。

特芮丝摆出无助的姿势，但亨德里克森太太没有时间去看。现在不可能在电话上听清楚任何东西。而且她知道这很可能是理查德打电话来闹她，他先前已经打给过她一次了。

“喂？”她说。

“喂，请问是六四五A的员工吗？是特芮丝·贝利维吗？”接线生的声

音伴随着喀嚓声和嗡嗡声说，“请说。”

“喂？”她重复问了一次，几乎听不到回答。她把电话拉离桌子，走到几英尺外的储物间里。电话线不够长，她必须蹲在地板上。“喂？”

“喂，”那声音说话了，“嗯，我想谢谢你寄那张圣诞卡片来。”

“噢。噢，你是……”

“我是爱尔德太太，”对方说，“卡片是你寄的吗？是你吗？”

“是我。”一股罪恶感突然涌起，特芮丝的身子僵硬了起来，仿佛犯了罪当场被逮到一样。她闭上眼睛，扭着电话线，又看到了昨天那双聪慧、微笑的眼睛。“如果我这样冒犯了你，那很抱歉。”特芮丝木讷地说，语调就像她在与其他顾客说话一样。

那女人笑了起来。“很有趣。”她的口气很随意，特芮丝再次听到昨天听到的声音，同样的自在而含糊的咬字，她就爱这种咬字的方式。她自己也笑了。

“是吗？怎么说？”

“你一定是玩具部的女孩。”

“对。”

“你人真的太好了，寄给我这张卡片。”那女人客气地说。

特芮丝这才明白过来。她以为卡片是一个男人寄的，是其他替她服务过的店员寄的。“很高兴为您服务。”特芮丝说。

“是吗？怎么说？”她大概在嘲弄特芮丝。“嗯，既然现在是圣诞节，我们要不要见个面，至少喝杯咖啡？或者喝一杯。”

储物间的门突然打开，特芮丝整个身子缩了起来。有个女孩走进房间，就站在她面前。“好，我很荣幸。”

“什么时候？”那女人问，“明天早上我会来纽约。我们为什么不一起吃午餐呢？你明天有时间吗？”

“当然。我有一个小时，从十二点到一点。”特芮丝说，她盯着前面那个女孩的脚看，她穿着一头较大的平底软鞋，笨重的脚踝后面和小腿套着袜子，像象腿一样移动着。

“我十二点左右和你约在楼下第三十四街的入口好吗？”

“好。我……”特芮丝这才记起来明天下午一点整才上班。她整个早上都休假。她举高手臂，躲开面前那个女孩从底下货架拖下来的一堆箱子。那女孩自己摇摇晃晃地走回来。“喂？”她在掉落的箱子产生的噪音中大喊。

“不好意思。”扎布罗茨基太太不高兴地说，再度破门而出。

“喂？”特芮丝又重复了一次。

电话挂断了。

第四章

“你好。”那女人笑着说。

“你好。”

“怎么了？”

“没事。”特芮丝想，至少那女人认得她。

“你喜欢什么样的餐厅？”那女人在人行道上这样问。

“没有。找间安静的餐厅好了，但这附近没有安静的餐厅。”

“你有时间去东区吗？不行，如果只有一小时，那时间不够。我知道这条街上往西走几个街口有个地方不错。你时间够吗？”

“当然。”已经十二点十五分了。特芮丝知道她可能会迟到很久，不过反正也无关紧要了。

往餐厅去的路上，她们并没有交谈。有时人潮会冲散她们，有一次那女人隔着一辆装满衣服的推车看着特芮丝，笑盈盈的。她们走进一家有木头椽子屋顶和白色桌面的餐厅，餐厅异常安静，客人还没坐满一半。她们在一个木制卡座就座，那女人点了杯传统鸡尾酒，问特芮丝要不要喝一杯，或点杯雪莉酒。特芮丝还在迟疑时，她已经点好菜让服务生去处理了。

她脱下帽子，用手指梳理她的金发，两边各一次，然后看着特芮丝。“你怎么会有这么好的点子，要寄圣诞卡片给我？”

“我记得你。”特芮丝说。她看着那串小小的珍珠耳环，那串耳环不知为何不像她的头发或眼睛那么明亮。特芮丝觉得她很美，觉得她的脸变得模糊起来，因为她现在无法直视她。那女人从包里拿出口红和粉盒，特芮丝看着她的口红盒，金色如珠宝，形状像水手的储物箱。特芮丝还想看看那女人的嘴，但那双灰色的眼睛就在特芮丝眼前，让她无法直视她的嘴，目光像火苗一样在她身上跳跃闪烁。

“你才刚去那家店上班没有很久吧？”

“对，大概只有两个礼拜。”

“你也不会待太久，是这样没错吧？”她递给特芮丝一根烟。

特芮丝接过了烟。“不会，我找到另一份工作了。”她往前靠，迎向那女人替她拿着的打火机，迎向那双纤纤玉手。那双手留着椭圆形的红指甲，手背上有一点点雀斑。

“常送人明信片吗？”

“明信片？”

“圣诞卡片？”她自己笑了起来。

“当然没有。”特芮丝说。

“那我们敬圣诞节。”她碰了特芮丝的玻璃杯一下，把酒一饮而尽。“你住哪里？曼哈顿？”

特芮丝告诉她说自己住在第六十三街上。她还说她父母双亡，这两年来都住在纽约，之前则是在新泽西的学校。特芮丝没有告诉她的是，那是一所宗教气息浓厚的学校，是圣公会的学校。她没有提到她崇拜的艾莉西亚修女，没有说她常常想起她蓝色的眼睛、丑陋的鼻子和慈严兼备的个性。因为从昨天早上开始，她就已经把艾莉西亚修女抛得老远了，修女远远比不上坐在对面的这个女人。

“你空闲时做什么？”桌上的灯让她的眼睛带上了一点银色，充满如水一般的光亮，即使是她耳垂上的珍珠都显得栩栩如生，就像一滴轻轻一碰便会破碎的水珠。

“我……”她应该告诉她自己常做舞台模型吗？该告诉她自己会素描和画画，或雕刻一些小东西，像猫的头和小人，好放入她的芭蕾舞场景中？其实她最喜欢的是到外面好好走一段路散步，最喜欢做梦。特芮丝觉得不必告诉她这些事。她认为那女人的眼睛必定能透彻了解她所看到的每样东西。特芮丝又喝了点酒，她很喜欢这种酒，很像那种会吞灭人的女性，特芮丝想，既强烈又可怕。

那女人点头向服务生示意，然后又有两杯酒送到了她们桌上。

“我喜欢。”

“喜欢什么？”特芮丝问。

“我喜欢有人送我卡片，不认识的人。就像圣诞节一样。今年我特别希望这样。”

“我很高兴。”特芮丝笑了笑，一面猜想她是不是在说真话。

“你很漂亮，”她说，“而且也非常敏感，是吗？”

特芮丝想，她好像在说娃娃一样，她用这么自然的方式来称赞特芮丝。“我认为你很棒。”借着第二杯酒带来的勇气，特芮丝这样说。她不在乎她的语气听起来如何，因为她知道那女人自己也知道。

她笑了起来，头往后仰，声音比音乐更美妙。她的笑容让眼角泛起一点小皱纹，她点香烟时，红色的双唇噘了起来。她看着特芮丝，她的手肘抵在餐桌上，下巴则撑在拿香烟的那只手上。她合身的黑色套装腰身附近一直到拉宽的肩膀处有一条长长的线，而她的头上则顶着一头细致又未加梳理的金发。特芮丝想，她大约三十或三十二岁，买了个行李箱和娃娃送给女儿，她女儿大概六岁或八岁。特芮丝可以想像那个小女孩留着金发，金黄色的脸孔洋溢着欢乐，纤细的身躯比例匀称，而且一直在玩耍。但小女孩的脸庞，又和这个女人双颊窄小、像北欧人般的小巧脸孔不同，小孩脸上的五官比较平板单调。那丈夫呢？特芮丝完全没办法想像他的模样。

特芮丝说：“我猜想，你本来以为寄圣诞卡片的是个男的，对吧？”

“没错，”她微笑着说，“我以为可能是那个滑雪部的男人寄的。”

“真抱歉。”

“不用抱歉。我很高兴。”她靠回到卡座中。“我大概不会邀他一起吃午餐。不用抱歉，我很高兴。”

特芮丝又闻到她淡雅的香水味，有墨绿色丝绸的感觉，只属于她，就像某种奇花异卉的香味一般。特芮丝倾身靠香味更近一点，往下看着她的杯子。她想要把桌子用力推开，投入她的怀中，把鼻子紧紧埋入她颈上那条金绿色相间的围巾。她们的手背偶尔在桌上轻触，特芮丝的肌

肤就马上变成独立的个体，有了自己的生命，而且一直发热。特芮丝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这样，但事情就是这样。特芮丝瞥见她稍稍转向一旁的脸孔，刹那间再度明白了似曾相识的感觉是什么。她也知道这简直难以置信，因为自己从没见过这个女人。如果见过的话，又怎么可能会忘记呢？在沉默中，特芮丝觉得彼此都在等待对方开口，但这种沉默也不会让人感觉不自在。她们点的餐来了，奶油菠菜，上面加了个蛋，冒着热气和奶香味。

“你怎么会一个人住？”那女人问。特芮丝不知不觉就把自己的故事都告诉了她。

但特芮丝没有告诉她其他的细节。她只用了六句话，仿佛她的故事的重要性还比不上在其他地方读到的故事。但那些事实究竟有何重要性？她母亲是法国人、英国人或匈牙利人？她父亲是爱尔兰画家或捷克律师？他有没有出人头地？她母亲把她送到天主教圣玛加利会的时候，她是烦人的、大声哭闹的婴儿，还是烦人的、忧郁的八岁女孩？她在那里是否快乐？她现在很快乐，从今天开始一定会很快乐，所以她没有必要提到父母或她的背景。

“陈年往事，最没趣了。”特芮丝笑着说。

“或许更没趣的是未来，没有历史的未来。”

特芮丝并没有仔细思考这句话。没错。她仍然在微笑着，仿佛她才刚学会怎么笑，不知道怎样才能停下来。那女人和她一起笑，表情很愉快，或许她在嘲笑她。特芮丝这样想。

“贝利维是一个什么样的姓？”她问。

“这是捷克姓。这姓已经改过了。”特芮丝别扭地解释着，“本来是……”

“这个姓听起来很特别。”

“你叫什么？”特芮丝问，“我是说你的名字。”

“我的名字？我叫卡罗尔。请千万不要叫我卡萝拉。”

“请千万不要叫我特丽丝。”特芮丝说，并发出“特”的音。

“你喜欢这怎么发音？特雷斯？”

“对，就像你念的那样。”她这样回答。卡罗尔用法文的发音念出特芮丝的名字。特芮丝已经习惯自己的名字有好几种不同的念法，有时候她也会用不同的方式念她的名字。她很喜欢卡罗尔念她名字的方式，她也喜欢她的双唇吐出她的名字。那是一种无止境的渴望，她以前只是偶尔、隐约意识到这种渴望，现在这种渴望成了真实的愿望。这欲望实在太过奇怪、太令人困窘，特芮丝把这种欲望从脑海中甩开。

“你礼拜日都做些什么？”卡罗尔问。

“不一定，没什么特别的。你会做什么？”

“最近没做什么。如果你想要找我，随时欢迎。我住的地方景观不错，乡村景观。这礼拜天想不想过来走走？”那双灰色的眼睛现在直直地看着她，这是特芮丝第一次面对那双眼睛。特芮丝看到其中透露出一丝风趣。还透露出其他什么呢？好奇心，还有挑战。

“好。”特芮丝说。

“你真是个奇特的女孩。”

“怎么说。”

“像从天空中坠落的一样。”[1]

[1] 此处原文为“flung out of space”，卡罗尔的意思是特芮丝是个特别的女孩，与她所处的时空有种格格不入的感觉。本书中，卡罗尔再次说了这句话，并称特芮丝为“从天空中坠落的天使”，故此处做此译。

第五章

理查德站在街角等她。在严寒的气温里，他轮流用两脚撑着身体重心。她突然意识到，虽然街上的行人都拱着背缩在外套里，但她今晚一点也不觉得冷。她深情地紧紧挽着理查德的手。

“你刚在里面吗？”她问。她迟到了十分钟。

“当然没有。我一直在等你。”他冰冷的双唇和鼻子压着她的脸颊。“你今天是不是不太顺利？”

“没有。”

尽管灯柱上还亮着圣诞节灯，今夜依旧漆黑。从他点烟的火柴亮光里，她看着理查德的脸庞。他光滑的额头悬在狭长的眼睛上，她想，他强韧的外表就像鲸鱼的额头，坚硬到足以捣碎任何东西。他的脸就像一张用木头雕刻成的脸孔一样，刨得很光滑，没有任何修饰。她看到他张开的眼睛，就像黑暗天空里令人意想不到的光点。

他对她笑了笑。“你今晚心情不错。想不想在街上散个步？你在百货公司里不能抽烟。想要抽烟吗？”

“不了，谢谢。”

他们往前走，画廊就在旁边，有一排透着亮光的窗子，每个窗口都挂着圣诞节装饰花圈。特芮丝想，明天就可以见到卡罗尔了，早上十一点，再过十二小时多一点，她会在距离这里只有十条街的地方看到她。她又挽起了理查德的手，突然意识到自己正挽着理查德的手。往东边看去，在第四十三街上，她看到猎户星座就于天空的正中央，位于建筑物之间。她以前老是从学校的窗户往外看猎户星座，刚搬来纽约的时候，也会从自己租的公寓里往外看。

“我今天订好了船票，”理查德说，“泰勒总统号，三月七号启航。我和卖票的人谈过了，如果我继续跟他保持联络，他可以帮我们安排一

间靠外面有窗户的房间。”

“三月七号？”虽然现在她一点也不想去欧洲，但她听到自己声音里冒出来的兴奋之情。

“距离现在只有十个礼拜了。”理查德握着她的手说。

“万一我不能去，你能不能取消预约？”她想，既然她不想去，她大可以告诉他。但他只会跟她吵，就像她以前犹豫不决时他的反应一样。

“噢……当然，小芮！”然后他大笑起来

他们一边散步，理查德一边摇着她的手。特芮丝想，这样好像两人是恋人一样。她对卡罗尔的感觉，几乎就像是爱情一样，除了卡罗尔是女人。也许不是痴狂，但绝对会带来极大的喜悦。这个字眼很傻，但她怎么可能比现在更快乐？从礼拜四开始就这么快乐。

“我真希望我们能共用。”理查德说。

“共用什么？”

“共用一间房间！”理查德一边大叫着一边笑，特芮丝注意到人行道上有些人回过头来看着他们。“我们是不是应该去哪里喝一杯庆祝一下？我们去转角的曼斯菲尔德。”

“我不想坐着。晚一点再喝吧。”

他们用理查德的艺术学校学生证半价看了一场展览。画廊由好几个铺着厚绒布地毯的挑高房间组成，展示雄厚财力的商业广告、绘画、平面海报、插画，还有那些拥挤在墙上挂成一列的东西。有些作品会让理查德凝视好几分钟，但特芮丝认为这些作品实在有点令人沮丧。

“你看到了吗？”理查德问。他指着一幅构图繁复的画，画中是一个架线工人在修理电话线。特芮丝以前在别的地方看过这件作品了，今天晚上看着这幅画，真的让她很痛苦。

“看到了。”她说。她在想其他事情。如果她不用为了欧洲之旅存钱（存钱这个动作看来很愚蠢，反正她是不会去欧洲的），就可以在圣诞节之后的特卖会上买件新外套。她现在穿的这件黑色的运动外套，令她老觉得自己了无生气。

理查德挽着她的手。“你好像不太尊重技巧，小女孩。”

她对他皱了皱眉，好像在嘲弄他似的，然后又挽起他的手。顷刻间，她觉得两人距离非常接近，现在和他在一起会让她感到温暖快乐，就像他俩初次见面那晚一样。他们在克里斯多福街上举行的宴会上认识的，那次是弗兰西斯·科特带她去的。两人认识以后，理查德就不曾喝醉过，但第一次见面的那晚理查德喝得微醺，不断针对书籍、政治和一些人物发表他的高见。当时他的这些话，也比后来两人认识后他的言谈来得积极正面。他那晚只和她聊天，她也因为他的热情、抱负、他的喜恶而对他产生好感，当然也因为那是她第一次真正参加派对，而他为她带来了圆满的结果。

“你根本没有在看。”理查德说。

“我好累，你看完就好。”

他们在出口处碰到一些理查德俱乐部里的朋友，其中有个年轻男人、一个女孩和一个年轻的黑人。理查德把特芮丝介绍给他们，她可以感觉得出来他们和理查德并不太熟，但他还是告诉他们：“我们三月就要去欧洲了。”

他们看起来一脸羡慕的样子。

在外面，第五大道空荡荡的，像个舞台场景在等待好戏上场。特芮丝在理查德旁边走得很快，双手插在口袋里。她今天搞丢了手套。她想着明天的七点钟。她想知道明晚这个时候有没有可能还跟卡罗尔在一起。

“明天怎样？”理查德问。

“明天？”

“你知道的。我爸妈问你这礼拜天能不能和我们一起吃晚餐。”

特芮丝迟疑了起来，她想起来了。有好几个礼拜天的下午，她曾经前去拜访桑姆科一家人，下午两点左右吃着丰富的餐点，然后矮小秃头的桑姆科先生会在留声机播放的波尔卡舞曲和俄罗斯民族音乐伴奏下，邀她共舞。

“对了，你知不知道我妈妈想替你做件连衣裙？”理查德继续说，“她买了料子，想要量你的尺寸。”

“做连衣裙——那太费工夫了。”特芮丝可以想象桑姆科太太绣着花纹的上衣，白色的上衣上布满一排又一排的针织线纹。桑姆科太太对她的针线功夫感到很骄傲。特芮丝则认为自己不应该接受这么费工夫的礼物。

“她很喜欢替你做连衣裙，”理查德说，“明天可以吗？想不想在中午左右出来？”

“我想不要好了。希望这礼拜天他们还没有拟定什么伟大的计划。”

“还没有，”理查德失望地说，“你明天有别的事？”

“对。我想做别的事。”她不希望理查德知道卡罗尔，也不希望理查德看到卡罗尔。

“想不想开车到其他地方走走？”

“我想不要了，谢谢。”特芮丝现在不想让他握着她的手了。他的手湿湿的，使她的手变得冰冷。

“你不会改变主意吧？”

特芮丝摇摇头。“不会。”她大可以说一些话来缓和现在的情况，找些借口，但她也不希望为了明天的事情撒谎，不要再像刚才一样的撒谎。她听到理查德叹了一口气，两人沉默以对，走了好一会儿。

“妈妈想替你做一件蕾丝边的白连衣裙。家里只有埃斯特一个女孩，让妈妈觉得很沮丧，快疯了。”埃斯特是理查德的表妹。特芮丝只见过她几次。“埃斯特还好吗？”

“老样子。”

特芮丝把自己的手从理查德手中抽回来，突然感觉肚子饿了。她把晚餐的时间拿来写信给卡罗尔，永远不会寄出去的信。他们在第三大道搭乘前往上城的公车，然后朝东走到特芮丝家。特芮丝心里虽不想邀理查德上楼，但还是问他要不要上去。

“不了，谢谢，我要走了。”理查德说。他把一只脚放在第一级阶梯

上。“你今晚怪怪的，距离我好远。”

“我才没有。”她说。她觉得自己没有表达得很清楚，也感到恼怒。

“你有。我看得出来。再怎么说，你不是……”

“不是什么？”她催促着他说。

“我们交往的还不深，对不对？”他说。突然间他认真了起来。“如果你连一个礼拜日下午都不想跟我在一起，我们怎么能在欧洲一起过好几个月呢？”

“理查德，如果你想取消整个欧洲的计划也行。”

“小芮，我爱你。”他用手轻轻摸她的头发，看起来有点恼火了。“我当然不希望取消，但是……”他欲言又止了。

特芮丝知道理查德想说什么，他要说她根本没有表现出爱他的样子。但他又不肯明说，因为他很清楚，她并不爱他，所以他又怎么能真正期待她表现出爱意呢？事实很简单，特芮丝因为自己不爱理查德而怀有罪恶感，这种罪恶感逼着让她接受了他给予的东西：生日礼物、与他家人共进晚餐的邀约，甚至是他的时间。特芮丝的指尖紧紧压着石头栏杆。“好，我知道了，我不爱你。”她说。

“小芮，我不是这个意思。”

“如果你想让整件事情作罢，我的意思是，你不想再见我，那也没关系。”她也许不是第一次说出这种话来。

“小芮，你知道，在这世界上我最想跟你在一起。就是这么一回事。”

“如果这件事真那么痛苦……”

“小芮，你爱我吗？你到底多爱我？”

她想：让我细数一下。“我不爱你，但我喜欢你，这是我今晚的感觉，几分钟前的感觉。”她说。不管这些话听来给人怎样的感觉，她还是说了这些话，因为这些是实话。“事实上，我从来没有觉得我们这么接近过。”

理查德看着她，有点难以置信。“是吗？”他慢慢走上楼，笑了，在

她下方的阶梯停了下来。“那……小芮，让我今晚陪你好吗？我们试试看，好吗？”

从他走向她的第一步开始，她就知道他会说这种话。现在她觉得又悲哀又羞愧，替自己，也替他觉得可悲。因为她真的不爱他，她也觉得很尴尬，因为她并不想要让事情走到这个地步。每次他问起这个话题的时候，总是会有那么一个巨大的障碍横阻于前，因为她连试都不想试。最后，他的询问只会造成痛苦的尴尬。

她想起了第一次让他留下来过夜的情形，内心再度纠结起来。那次的经验非常不愉快，做到一半的时候她就问他：“这样子对吗？”她当时想，如果动作没错的话，怎么可能还是让人这么不舒服。接着理查德大笑起来，笑得又久又大声，真心的大笑，让她生气。第二次甚至更糟，原因可能是理查德以为她应该已经克服了障碍，没想到整个过程太痛苦，害她哭了起来。理查德也因此感到深深的愧疚，一直说她让他觉得自己像禽兽一样，她则说他不是禽兽。她很清楚他不是禽兽，至少和安杰洛·罗西相比，理查德简直就是天使。安杰洛曾站在同样的阶梯上，同样问她两人是否可以共度一晚。如果当晚她和他上床，他的表现绝对和理查德不一样。

“小芮，亲爱的，”

“不行，”特芮丝终于找回了自己的声音，“今天晚上不行，我也不能和你一起去欧洲。”她很诚实，但语气充满悲苦与绝望。

理查德的双唇因为惊讶而张开。特芮丝不敢看他脸上的不悦之情。“为什么？”

“因为，因为我不能。”她说，每个字都是折磨。“因为我不想和你上床。”

“噢，小芮！”理查德笑了起来。“真抱歉我问了你。亲爱的，不要上床好吗？在欧洲也不要上床。”

特芮丝把头转开，又看到了猎户座，倾斜的角度稍微有点不同。然后她回头看着理查德。她想，我就是不能，我必须好好想一想，因为你

已经在想这个问题了。对她来说，话已经说出来了，即使她自己什么也没听到，这些话依旧像横阻在两人之间的大木块一样坚硬。她以前在楼上的房间就对他说过同样的话，有次在公园里卷风筝线时她又说过一次。但他未曾好好思考过那些话。难道现在她能做的，就只是重复那些话？“你想要上来待一会儿吗？”她问他。她在折磨自己，一种她无法确切解释的羞愧也在折磨着她。

“不用了。”理查德轻笑着说，他的容忍与体谅使她更羞愧。“不，我要走了。晚安，亲爱的。我爱你，小芮。”他又看了她一眼，然后离开了。

第六章

特芮丝走上街道张望，但街上空无一人，唯有周日早晨的空寂。法兰根堡百货公司高耸的水泥墙角旁风声大作，好像因为找不到敌手对抗而暴怒一般。特芮丝想，除了她之外就没有别人了，想着想着就突然咧嘴笑了起来。她应该约一个更舒服的见面地点才对，风就像冰块一样贴着她的牙齿。卡罗尔迟到了十五分钟。如果她没有来，特芮丝很可能会继续等下去，等一整天，直等到晚上。有个身影从地铁口出来，是一个瘦小的女性身影，行色匆匆，穿着黑色长外套，外套底下的脚走得很快，好像是四只脚在轮子上轮流转动一样。

接着特芮丝转头看到卡罗尔坐在一辆车里，正靠着马路对面的人行道停车。特芮丝走向她。

“嗨！”卡罗尔叫她，然后倾身替她开车门。

“你好吗？我以为你不来了。”

“我迟到了，真抱歉。你冻坏了吧？”

“没有。”特芮丝上了车，把车门关上。车里面很温暖，是一辆深绿色的大轿车，座椅是皮的。卡罗尔开车朝西慢慢行驶。

“要不要去我家？还是你想去哪里？”

“都可以。”特芮丝说。她看到卡罗尔鼻梁上的雀斑，剪短的秀发让特芮丝想起香水瓶对着灯光举起来的景象。她把她的头发用绿色和金色相间的围巾绑在后面。围巾盘在她的头上，就像一条带子一样。

“我们去家里。那边很漂亮。”

她们往上城驶去。感觉像是在一座会横扫前方的山里，却又全在卡罗尔的掌控中。

“你喜欢开车吗？”卡罗尔问，但没有看着她。她嘴里叼着一支烟，开车时手轻轻放在方向盘上，好像对她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好像她正

轻松自在地坐在哪里的一把椅子上抽着烟。“你为什么都不说话？”

她们轰隆轰隆地开进林肯隧道。特芮丝从挡风玻璃看出去，产生了狂野的、难以名状的兴奋感。她希望隧道塌陷，夺去她俩的性命，这样她们的尸体被拖出来的时候，还会是在一起的。她感觉到卡罗尔的目光不时扫向她。

“你吃过早餐了吗？”

“还没有。”特芮丝回答。她想她应该是一脸苍白。她出门前本来想吃点早餐的，后来干脆把牛奶瓶扔在水槽里，一点东西也没吃。

“最好喝点咖啡。保温瓶里有咖啡。”

她们开出隧道，卡罗尔把车停在路边。

“在那边。”卡罗尔说。她点头指向两人座位间的保温瓶。然后卡罗尔自己先拿起保温瓶，倒了点咖啡在杯子里。淡褐色的咖啡热气腾腾的。

特芮丝感激万分地看着咖啡。“哪里来的？”

卡罗尔笑了笑：“你一定要知道每样东西的来历吗？”

咖啡很浓，而且很甜，给了她力气。咖啡喝掉了一半，卡罗尔重新发动车子，特芮丝还是一语不发。要谈什么呢？挂在仪表板上钥匙圈的金色四叶幸运草上面有卡罗尔的名字和地址，要聊这个吗？要聊她们在路上看到的圣诞树？要聊聊那些飞越如沼泽般农地的小鸟？不。她想说的，只有她在那封没寄出的信中写给卡罗尔的话，但那又是不可能的。

“你喜欢乡下吗？”转进小路时卡罗尔问道。

她们刚驶进一个小镇，又开了出来。现在她们进入一条半圆形的车道，接近了一幢两层楼的白色房子，房子两侧的厢房像睡狮的脚爪一样伸展。

门前有一块金属踏垫，还有又大又亮的黄铜邮筒，一只狗在房子旁边闷声吠叫，白色的车库则位于侧面的树木后面。特芮丝想，房子闻起来有某种香料的味道，又混合了另一种甜美的味道，这种味道和卡罗尔的香水也不同。她身后的门关上了，发出两声轻微而结实的声响。特芮

丝转过头去，发现卡罗尔困惑地看着她，嘴唇微张，似乎感到很惊讶。特芮丝几乎认为接下来卡罗尔会问：“你在这里做什么？”仿佛忘了是她带她来这里的，或者她根本没想要带她来。

“家里只有女佣，没有其他人。而且她也不在附近。”卡罗尔这样说着，似乎是在回应特芮丝的疑惑。

“房子很棒。”特芮丝说。她看到卡罗尔有点不耐烦地浅笑着。

“脱掉外套。”卡罗尔从头上取下围巾，用手指梳理着头发。“想要吃早餐吗？快中午了。”

“不了，谢谢。”

卡罗尔环顾客厅，同样充满困惑的、不满意的表情又出现在她脸上。“我们上楼去吧，那里比较舒服。”

特芮丝跟着卡罗尔走上宽阔的木头阶梯，经过一幅油画。画中是一个留着黄色头发的小女孩，她的下巴方正，和卡罗尔一样。另外经过一扇窗，窗外短暂出现了一个花园，然后很快便消失了。花园有S形的小径，喷泉旁装饰着蓝绿色的雕像。楼上有一条短短的走廊，旁边是四五个房间。卡罗尔走进一间有着绿色地毯和绿色墙壁的房间，从桌上的盒子里拿了支烟，点烟时瞧了特芮丝一眼。特芮丝不知道该说什么或做什么才好。她感觉到卡罗尔希望她做些什么或说些什么，任何事都好。特芮丝观察着那间简单的房间。房间布置着深绿色的地毯，墙边放着可以让人靠着休息的绿色长凳，还有一张素面的白色木头桌，特芮丝想，这里应该是休闲室，看起来也很像书房，里面摆放着书本和唱片，但一张照片都没有。

“我最喜欢这个房间。”卡罗尔说，然后走了出来。“可是我的房间在那里。”

特芮丝往对面的房间看进去。房间里有花朵纹样的棉布装饰的家具，还有简单的淡色木家具，很像另一间房间里的桌子。梳妆台上有一面简单的长镜子，房间采光很好，但实际上房间里并没有阳光直接射入。房里摆着双人床，另一头的黑色柜子上摆着男用衣刷。特芮丝搜寻

着她丈夫的照片，但没看见。梳妆台上有一张卡罗尔的照片，照片里她抱着一个金发小女孩。还有一张镶银框的照片，照片里是个留着黑色卷发的女人，笑得很开怀。

“你有个小女儿，是吗？”特芮丝问。

卡罗尔打开走廊上的壁柜。“对，”她说，“你想喝可乐吗？”

冰箱的嗡嗡声现在更清楚了。整个房子里只有她们两人制造出的声音。特芮丝不想喝冷饮，但她还是拿了可乐，跟在卡罗尔后面下楼，走过厨房，进入她刚刚看到的后花园。喷泉后面种了各种植物，大多三英尺高，套着看起来不晓得像什么东西的粗布袋，成群矗立在那里。特芮丝想不出来这些粗布袋到底像什么。卡罗尔把风中松动的系线绑紧。她穿着厚重的羊毛裙和蓝色羊毛衫，弯下身子，看来结实强壮，就像她的脸一样，但又和细瘦的脚踝不同。有好一阵子，卡罗尔似乎忘了她的存在，她慢慢走着，穿着软底鞋的足部重重踱着，仿佛在这个寒冷的、没有花朵的花园里，她终于有了舒适的感觉。天气很冷，没有穿外套的话寒气刺骨，但卡罗尔好像也不以为意，特芮丝也试着有样学样。

“你想做什么？”卡罗尔问，“散步？听音乐？”

“我这样就很好了。”特芮丝告诉她。

特芮丝认为，卡罗尔把注意力放在其他事情上面，代表她还是后悔邀请她来这间房子了。她们走回花园小径尽头的那扇门。

“你喜欢你的工作吗？”卡罗尔在厨房问道，她说话的语气还是带着一种距离感。她看着大冰箱里面，翻出两个盖着蜡纸的盘子。“我不介意吃点午餐，你呢？”

特芮丝本来想告诉她自己已经在黑猫剧院找到工作了。她想，这个工作的意义重大，也是她唯一一件可以告诉卡罗尔的大事。可是现在时机不对。她现在想要慢一点回复卡罗尔的话，想要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和卡罗尔一样疏离，可是又听到自己的声音里充满了羞怯。“我想，百货公司的工作很有教育意义，我学会了同时当一个小偷、骗子、诗人。”特芮丝在挺直的椅子上往后靠着，这样她的头就可以沐浴在温暖

的阳光中。她还想说，她也学会了如何去爱。在认识卡罗尔之前，她没有爱过任何人，甚至连艾莉西亚修女也没爱过。

卡罗尔看着她。“你怎么会变成诗人了？”

“凭感觉，有太多事情可以去感觉了。”特芮丝谨慎地回答。

“那你又是怎么变成小偷的？”卡罗尔舔掉拇指上的残渣，眉头皱了起来。“想吃焦糖布丁吗？”

“不了，谢谢你。我没有偷过东西，但我相信偷东西一点也不难。在那边到处可以看见别人的皮包，只要拿点东西就够了。别人也会偷你买的晚餐肉。”特芮丝笑了起来。她和卡罗尔一起为这件事发笑。和卡罗尔在一起，什么事都好笑。

两人吃了冷冻鸡肉切片、小红莓酱、绿橄榄，还有青脆的芹菜。午餐吃到一半时卡罗尔走进客厅，拿了个装了威士忌的杯子回来，从水龙头里加了点水在里面。特芮丝观察着她。有好一会儿，她们彼此对望，卡罗尔站在门口，特芮丝就坐在桌旁，没有吃盘里的食物，反而扭过头看着她。

卡罗尔平静地问：“你这样子，有没有认识很多顾客？你跟陌生人讲话，难道不该小心一点？”

“是啊，”特芮丝微笑着。

“约出去吃午餐的对象也该小心一点。”卡罗尔的眼睛亮了起来。“你也许会碰到绑架犯。”杯子里没有加冰块，她摇一摇里面的酒，然后一饮而尽，手腕上的银质细手环与杯子碰撞，发出喀喀声。“你认识很多顾客吗？”

“没有。”特芮丝说。

“没有很多？只有三四个？”

“像你一样？”特芮丝的目光与她相接。

卡罗尔也定定地看着她，好像等着特芮丝再说几句话。之后她把玻璃杯放在炉子上走开。“你会不会弹钢琴？”

“会一点。”

“过来弹一下。”特芮丝正准备婉拒时，卡罗尔用命令的语气说：“我不在乎你弹得怎样，过来弹点东西就是了。”

特芮丝弹了一些她在儿童之家学过的斯卡拉蒂[1]的曲子。卡罗尔坐在房间另一边的椅子上听着，整个人放松下来，动也不动，也没喝掉另一杯威士忌。特芮丝弹了一首C大调奏鸣曲，曲子很慢，而且很简单，充满了破碎的八度音，但到了颤音的部分她突然觉得很无趣，也很矫情，所以停了下来。刹时间这一切似乎难以承受，她的手放在键盘上，卡罗尔必定也弹过这些键盘，卡罗尔看着她眼睛半闭着。卡罗尔的整个家都环绕着她，使她自我放纵的音乐环绕着她，让她毫无戒备。她喘了口气，把手放在腿上。

“累了吗？”卡罗尔平静地问道。

这问题似乎问的不是现在累不累，而是一直以来的情形。“对。”

卡罗尔走到她后面，把手放在她的肩上。特芮丝可以在记忆中看见她的手，灵活而强壮。卡罗尔按着她的肩膀时，手上出现了细长的肌腱。卡罗尔的双手移向她的颈项和下巴，时间似乎过了很久。卡罗尔把她的头稍微倾斜一点，在发丝边缘轻轻吻了一下。那段时间心如潮涌，感觉太过强烈，甚至冲散了卡罗尔动作带来的愉悦。特芮丝一点也没有感觉到卡罗尔的吻。

“跟我来。”卡罗尔说。

她再度和卡罗尔上楼。特芮丝倚着栏杆爬了上去，突然之间，她想起了罗比谢克太太。

“我想，小睡片刻应该无妨。”卡罗尔说。她开始铺着印花棉质床单和毯子。

“谢谢你，我并不是真的……”

“把鞋子脱掉。”卡罗尔轻柔地说，但她的语气像是在命令特芮丝。

特芮丝看着床。她前一天晚上几乎彻夜未眠。“我觉得我睡不着，但如果我睡着的话……”

“半小时后我会叫醒你。”特芮丝躺下来时，卡罗尔把毯子盖在她身

上，坐在床边。“特芮丝，你几岁了？”

特芮丝抬头看她，虽感到无法直视她，但还是与她目光相接。她不在乎卡罗尔会不会把她勒死，不在乎自己现在就死去。她躺卧着，脆弱无助，她是这个房子的闯入者。“十九岁。”听起来多老啊，比九十一岁还要老。

卡罗尔虽然显出一点笑容，但仍然眉头紧皱。特芮丝觉得她想事情想得太用力了，旁人几乎可以触摸到存在于两人中的思绪。然后卡罗尔的双手滑到特芮丝的肩膀下，把头低下来埋进特芮丝的颈部。特芮丝感觉到卡罗尔的身体绷紧了，叹了一口气，她的脖子温热了起来。这口气带着卡罗尔的发香。

“你还是小孩子。”卡罗尔好像在责怪她似的说着。她抬起头。“你想要什么？”

特芮丝想起在餐厅时想到的事情，惭愧地咬着牙。

“你想要什么？”卡罗尔重复了一次。

“什么都不用。谢谢。”

卡罗尔起身走向梳妆台，点了支烟。特芮丝透过半闭的眼睛看着卡罗尔。尽管她喜欢香烟，喜欢看到卡罗尔抽烟，但看到卡罗尔坐立不安，仍让她担心。

“想喝什么？饮料吗？”

特芮丝知道她指的是水。从卡罗尔语气里的温柔和关切，她就可以感觉出来，卡罗尔对她仿佛是对着一个生病发烧的小孩一样。特芮丝说：“我想要热牛奶。”

卡罗尔的嘴角扬起了一抹笑意。“热牛奶。”卡罗尔故意学她说话，开着玩笑。然后离开房间。

好长一段时间，特芮丝都处于焦虑和昏昏欲睡的中间状态，直到卡罗尔端着牛奶再度出现为止。牛奶装在玻璃杯中，底下有个碟子。卡罗尔扶着碟子和杯子的手把，用脚关上门。

“我把牛奶煮开了，上面有点浮沫。”卡罗尔的话听起来有点愠

怒。“抱歉。”

但特芮丝很开心，她知道这就是卡罗尔会出的状况：心里想着其他事情，任由牛奶煮到滚。

“你就要牛奶这样子吗？就像这样不加东西？”

特芮丝点头。

“嗯，”卡罗尔边说话，边坐在椅子扶手上看着特芮丝。

特芮丝用一只手肘撑起身子。牛奶很烫，一开始嘴唇几乎没法碰。她小口小口地啜饮，牛奶在嘴巴里扩散，散发出的味道混合了各种有机香味。牛奶尝起来似乎有骨头和血的味道，有温热的肉味或毛发味，像粉笔般毫无咸味，但又像逐渐成长的胚胎一样有生命力。牛奶从上面到杯子底都很烫，特芮丝喝着牛奶，就像喝下童话里会变身的药水一般，也像毫不起疑的战士喝下致命的毒酒一样。然后卡罗尔过来拿走了杯子，半梦半醒中特芮丝意识到卡罗尔问了三个问题，一个和幸福有关，一个和店里有关，一个和未来有关。特芮丝听到自己回答了这些问题。她听到自己的声音突然上扬，变得模糊不清，就像她无法控制的泉水，最后她发现自己泪流满面。她告诉卡罗尔自己怕什么，讨厌什么，告诉卡罗尔她的寂寞。她告诉她理查德的事，还有巨大的失望。她还告诉卡罗尔自己父母的事，母亲还在，但特芮丝从十四岁起就没再见过她了。

卡罗尔问话，然后她答话，不过她并不想谈到母亲。她母亲并没有那么重要，甚至不是她失望的原因，她的父亲才是。特芮丝六岁时父亲就死了，他是个有捷克血统的律师，终其一生的愿望就是当画家。她父亲与众不同，温和又有同情心，对那个唠叨不停的女人也从来不会发怒，不会提高声音对抗她。他既非好律师，也不是好画家。他身体一直不好，最后死于肺炎。在特芮丝心里，夺走他生命的是她母亲。卡罗尔一直问一直问，特芮丝便提到她母亲带她到蒙克莱尔的一家学校去，那年她八岁。她也提到她母亲偶尔才会去探望她，因为她常在全国各地旅行。她是钢琴家，不，不，不是第一流的钢琴家。怎么可能是第一流的？但她很有企图心，所以一定会找到工作。特芮丝十岁时母亲再婚。

特芮丝放圣诞假的时候，曾去纽约长岛找妈妈。他们虽然邀她留下来，但听起来又不太诚恳。特芮丝不喜欢她的继父尼克，因为他和她母亲一样，都是大块头、有深色头发的人，声音洪亮，动作激烈而热情。特芮丝相信他们的婚姻会圆满，她母亲当时已经怀孕了，后来生了两个小孩。特芮丝和他们住了一个星期后，又回到儿童之家。此后她母亲来看了她三四次，每次都会带给她礼物，或者是大衣，或者是书本，有一次还带了个化妆盒来。特芮丝很讨厌那个化妆盒，因为化妆盒让她想起母亲上了睫毛膏的纤细的睫毛。她母亲拿那些礼物给她时都很不自然，就像虚伪的求和礼物一样。有一次母亲还带了个小男孩来，那是她同母异父的弟弟，特芮丝马上就明白她已经是外人了。她母亲并不爱她的亲生父亲，她八岁时就被母亲留在学校里，既然这样的话，现在又何必大费周章来探望她，来找她？如果特芮丝和学校大多数女孩一样，没有收到礼物，说不定还会快乐一点。最后，特芮丝告诉她母亲，她不希望她再来学校看她，从此母亲就没再来过了。她对她母亲最后的记忆就是羞愧、悔恨的表情，那双褐色的眼睛紧张地往别处看，像抽搐的微笑，还有一片沉默。后来她十五岁了。学校里的修女知道她母亲没有写信来。修女们请她母亲写信来，她母亲也写了，但特芮丝并没有回信。十七岁毕业之际，学校向她母亲要了两百块钱。特芮丝不想拿她的钱，也相信她母亲一毛也不会给，但她还是给了，特芮丝也拿了。

“我很后悔自己拿了钱。这件事除了你以外，我没告诉过其他人。我希望有一天把钱还回去。”

“胡说。”卡罗尔柔和地说。她一直坐在椅子扶手上，用手撑着下巴，眼睛直盯着特芮丝微笑。“你还是小孩子。等到你忘记了要还钱给她的时候，你就长大了。”

特芮丝没有回答。

“你想不想再见到她？也许再过几年？”

特芮丝摇摇头笑了笑，但眼泪还是簌簌直往下掉。“我不想再谈这件事了。”

“理查德知道这些事吗？”

“不知道，只知道她还活着。这有关系吗？这不是什么重要的事。”

特芮丝觉得如果自己一次哭个够，所有的情绪都会倾泻而出，所有的疲惫、寂寞和失望，仿佛它们都在泪水中。她很高兴卡罗尔放任她大哭。卡罗尔站在梳妆台旁背对着她，特芮丝僵硬地躺在床上，身子用手肘撑起来，因为努力想压抑泪水而感到痛苦。

“我不会再哭了。”她说。

“会，你会的。”一根火柴擦亮了。

特芮丝从床边的桌上取了另一张卫生纸，擤了擤鼻子。

“除了理查德，你生命里还有哪些人？”卡罗尔问道。

她逃离那些人了。她刚到纽约时住的房子里，有莉莉和安德森夫妇。鹈鹕出版社的弗兰西斯·科特和提姆。还有蒙克莱尔儿童之家里的一个女孩露意丝·维芙利卡。现在有谁？住在二楼奥斯朋太太那里的凯利一家人。还有理查德。特芮丝说：“我上个月被解雇时觉得很羞愧，所以就搬家了，”她停了下来。

“搬到哪里？”

“我没有跟别人说搬到哪里，只告诉了理查德。我就这样消失了。我以为这就是开始新生活的方法，其实是因为我觉得很丢脸，不希望其他人知道我住哪里。”

卡罗尔笑了笑。“消失了！我喜欢，你真幸运，可以这样做。你自由了，你明白吗？”

特芮丝不发一语。

“不明白。”卡罗尔自己替她回答了。

卡罗尔身边的梳妆台上有个灰色的方形钟，发出微弱的滴答声。就像在店里曾经做过上千次的动作一样，特芮丝看了时间，为时间加上意义。现在是四点十五分，突然间她担心自己躺了太久，担心卡罗尔正在等待某人走进这房子。

毫无预警，电话响了，而且声音拉得很长，仿佛走廊上有个歇斯底

里的女人发出尖叫，两人都看到彼此惊跳了起来。

卡罗尔站起来，拍了拍手掌，就好像她在店里用手套拍打手掌一样。电话铃声再度大作。特芮丝以为卡罗尔就要把手里拿的东西丢出去了，砸在房间的墙上。但卡罗尔只是转身把东西静静放下，然后走出去。

特芮丝听到卡罗尔在走廊上的声音。她不想听卡罗尔在说什么。她起身穿上裙子和鞋子，现在她看清楚刚刚卡罗尔握在手上的东西了，那是一支棕褐色的木制鞋拔。特芮丝想，换做其他人，早就把鞋拔扔出去了。接着她想到一个字眼，可以用来形容她对卡罗尔的感觉：骄傲。她听到卡罗尔的声音重复同样的音调。她打开门准备离开房间，听清楚了卡罗尔的话："我现在有客人。"卡罗尔平静地重复了三次。"我认为这个理由不错，还有更好的吗？明天怎么了？如果你....."

接着声音停了，直到卡罗尔踩在阶梯上的脚步声出现。特芮丝知道卡罗尔的谈话对象挂了她的电话。特芮丝猜想，不知谁有那么大的胆子。

"你要我离开吗？"

卡罗尔看着她的样子，就和她们第一次走进这间房子的神情一样。"不用，除非你自己想走。如果你要的话，我们待会儿可以开车兜兜风。"

她知道卡罗尔不想再开车出门。特芮丝开始整理床。

"不用管床了。"卡罗尔站在走廊上看着她，"关上门就好。"

"有人要来吗？"

卡罗尔转身走进绿色的房间。"我丈夫，"她说，"哈吉。"

楼下的门铃响了两声，门栓发出咔嗒声。

"今天干吗这么准时，"卡罗尔咕哝着说，"下来，特芮丝。"

特芮丝突然觉得恐惧，很不舒服，她不是怕那个男人，而是怕卡罗尔因那个男人的抵达而产生的不悦。

男人上楼来了，她看到特芮丝时慢下了脚步，脸上闪过一丝惊讶的

表情，然后便看着卡罗尔。

“哈吉，这位是贝利维小姐，”卡罗尔说，“这是爱尔德先生。”

“你好。”特芮丝说。

哈吉只瞄了特芮丝一眼，但他紧张的蓝眼睛从头到脚打量着她。哈吉的块头很大，脸很红，一边的眉毛比另一边高，眉心中央明显突起来一块，看起来像扭曲的疤痕一样。“你好。”然后他向卡罗尔说：“抱歉打扰你。我只是想拿一两样东西。”他经过她身边，然后打开另一个房间的门。特芮丝还没有看过那个房间。“给琳蒂的东西。”他补充道。

“墙上的画？”卡罗尔问道。

那男人没有说话。

卡罗尔和特芮丝下楼去。在客厅里，卡罗尔坐了下来，但特芮丝还是站着。

“你愿意的话，可以再弹弹钢琴。”卡罗尔说。

特芮丝摇摇头。

“再弹点吧。”卡罗尔坚定地说。

卡罗尔眼中突然燃起白色的怒火，吓了特芮丝一跳。“我不想弹。”特芮丝还是这样说。她和驴子一样顽固。

卡罗尔退让了，甚至笑了起来。

她们听到哈吉的脚步声快速通过走廊，停下来，然后慢慢下楼。特芮丝看见他穿着深色衣服的身影，之后他那张金发碧眼又微红的脸孔出现了。

“我找不到那套水彩组，我以为在我房间。”他用抱怨的语气说道。

“我知道在哪里。”卡罗尔起身走向阶梯。

“你想不想让我带点东西给她，当圣诞礼物。”哈吉说。

“谢谢。我会把这些东西给她。”卡罗尔走上阶梯。

特芮丝猜想，他们才刚离婚不久，或者快要离婚了。

哈吉看着特芮丝，几乎要把他的烟盒递给她，但他没有那么做。他的表情紧绷着，奇妙地糅合了焦虑和厌倦的感觉。他嘴巴四周的肌肉坚

硬厚实，圈成嘴巴的线条，看起来好像没有嘴唇一样。“你是纽约人吗？”他问。

特芮丝感觉到这问题轻浮又鲁莽，就像一巴掌打到脸上般刺痛。“对，我是纽约人。”她回答。

卡罗尔下楼时，哈吉正要问她另一个问题。特芮丝本来已经把自己武装起来，准备应付和他独处的这几分钟。现在她因为放松而颤抖了起来，她也知道他看到了。

“谢谢。”哈吉接过卡罗尔手上的盒子，朝着他的大衣走过去，特芮丝注意到他的大衣在双人沙发上摊开着，黑色的手臂向外伸展，好像在打架一样，最后会占领这间房子。“再见。”哈吉对她说。他一面走向大门，一面把大衣穿上。“艾比的朋友？”他对卡罗尔低语着。

“我的朋友。”卡罗尔回答。

“你什么时候会把礼物拿给琳蒂？”

“哈吉，如果我什么都不给她呢？”

“卡罗尔，”他停在门口，特芮丝隐约听到他正在说着“不要把情况弄僵”这样的话。然后是“我现在要过去看辛西娅。回来的路上我过来一下好不好？八点以前到”。

“哈吉，何苦呢？”卡罗尔有气无力地说，“尤其是你这么讨人厌的时候。”

“因为这和琳蒂有关。”接着他的声音逐渐变小，听不太清楚。

过了一会儿，卡罗尔一个人进来，关上门，靠着门站着，双手放在背后，她们听到外面车子开走的声音。特芮丝想，卡罗尔一定同意今晚和他见面了。

“我要走了。”特芮丝说。卡罗尔一句话也没说。两人之间沉默不语，一片死寂，特芮丝越来越不自在。“我最好还是走吧，你觉得呢？”

“好。我很抱歉。哈吉的事我很抱歉。他以前不是这么鲁莽的，我不应该告诉他说这里有客人。”

“没关系。”

卡罗尔皱起眉头，费力地说：“如果我只把你送到火车站，不送你到家，你不介意吧？”

“不会。”她不忍让卡罗尔开车送她回家，又一个人在黑夜中独自开车回来。

她们在车上也没说什么话。车一在火车站前停下来，特芮丝就打开门。

“大概四分钟后有班火车。”卡罗尔说。

特芮丝突然脱口而出：“可以再和你见面吗？”

车窗在两人间升起，卡罗尔只对她笑了笑，带着一点责怪的神情。“再见。”卡罗尔说。

特芮丝想，当然，当然，她们还会再见面的。真是个愚蠢的问题。

车子很快倒车，转向，往黑暗中驶去。

特芮丝好想再回到百货公司里，期盼礼拜一的到来，因为卡罗尔礼拜一可能会再度出现。不过这个可能性不大，因为礼拜二就是圣诞夜了。当然，她要在礼拜二打电话给卡罗尔，只要祝她圣诞快乐就好了。

但她心里时时刻刻都在想着卡罗尔的容貌，不管她看到什么景象，里面都有卡罗尔。那天晚上，在黑暗平坦的纽约街头，明天还要上班，掉在水槽里破掉的牛奶瓶，都变得不重要了。她颓然倒在床上，用铅笔在一张纸上画了一条线，然后画了一条又一条。一个新世界在她周围诞生了，就像一片闪亮的森林，里面有百万片闪闪发光的林叶。

[1] 多梅尼科·斯卡拉蒂（Domenico Scarlatti，1685—1757），活跃在西班牙及葡萄牙的意大利作曲家，也是古典时期的重要音乐家。

第七章

那男人看了看，漫不经心地把东西捏在拇指和食指间。他的头秃了，只剩下一绺绺长长的黑发从以前的额线上长出来，他费力把头发贴着光秃秃的头皮梳平。特芮丝才刚走到柜台，说出第一句话，他就挤出下唇，露出轻蔑和不屑的样子。这种表情就这么固定在他脸上。

“不行。”他终于说了。

“这东西真的什么都换不到吗？”特芮丝问。

那片下唇又更凸出来了一点。“大概五毛钱吧。”他从柜台的另一头把东西扔回来。

特芮丝伸出手指，把那东西当宝贝似的拿过来。“嗯，那这个呢？”她从外套口袋里拿出那条有圣·克里斯多福坠饰的银链。

他的拇指和手指又表现出轻视的姿态，把坠子像脏东西一样转着。“两块五毛。”

特芮丝想告诉他，那条银链至少值二十块钱，但她还是没说出口，因为每个来这里的人都会说这种话。“谢谢。”她拿起链子走了出去。

她在想，是谁那么幸运，可以把橱窗里挂着的一堆陈旧的折叠小刀、破掉的腕表和木工刨子卖给当铺？她忍不住又往窗子里面看，在一排悬挂着的猎刀下找到那个男人的脸孔。那个男人也看着她，对着她笑。她觉得他好像了解自己的一举一动。特芮丝于是从人行道上快步离去。

十分钟后，特芮丝又回来了，用两块五毛钱典当了银链子。

她快步往西走，奔跑着穿过莱克辛顿大道，然后是公园大道，再转往麦迪逊大道。她紧抓住口袋里的小盒子，直到盒子尖锐的边缘划破了手指为止。这个小盒子是比阿特丽丝修女送的，上面镶着褐色的木头，构成格子状的花纹。她不知道这东西值多少钱，只认为这个东西非常珍

贵。嗯，现在她知道了，事实不是这样。她走进一家皮件店。

“我想看看橱窗里那个黑色的，那个有皮带和金色扣子的。”特芮丝告诉售货小姐。

上周六早上，她正要赴她和卡罗尔的午餐之约，在半路上注意到这个手提包。她一眼看去，就觉得这个手提包很适合卡罗尔。她想，就算卡罗尔爽约，就算她再也见不到卡罗尔，也要买下这个手提包寄给她。

“我要了。”特芮丝说。

“含税一共七十一块十八分，”售货小姐说，“您想用包装纸包起来吗？”

“好，请帮我包起来。”特芮丝在柜台上数了六张十元钞票，其他的则是零钱。“我想把包先寄放在这里，晚上六点半左右再来拿好吗？”

特芮丝把收据放进皮夹，走出那家店。她可不能冒着失窃的风险，把手提包带到百货公司里。即使今天是圣诞夜，包还是有可能被偷。特芮丝笑了，今天是她在百货公司上班的最后一天，再过四天，黑猫剧院的工作就来了。菲尔说好了会在圣诞节隔天拿给她演出的剧本。

她经过布兰塔诺商店。这家店的橱窗满是缎带的装饰，还有皮质书套的书和穿着盔甲的骑士画像。特芮丝转回去走进店里，她并不想买东西，只是想看看这里有没有比那个手提包更漂亮的东西。

柜台陈列的一张插图吸引了她的目光。图中有个年轻的骑士骑着白马，骑过看起来像花束般的森林，后面跟着一排侍童，最后一个带着一个垫子，垫子上面放着一个金色戒指。她拿了那本有皮质书套的书，里面的标价写着二十五块钱。如果她现在就去银行再多领二十五块钱出来，就可以买这本书了。二十五元值多少呢？其实她没有必要把那根银链子当掉，她当了那个链子的原因，仅仅是因为那是理查德送的，她不想要再留着。她阖上书，看着书封面凹陷的边缘。卡罗尔喜不喜欢一本写着中世纪情诗的书？她也不知道。她记不起任何有关卡罗尔对书籍的品味的线索，于是匆忙放下书离开了。

在楼上的洋娃娃部，桑提尼小姐站在柜台后面，从大盒子里拿糖果

分发给大家。

“拿两个吧，”她告诉特芮丝，“糖果部送来的。”

“拿两个也好。”她想，咬了颗牛轧糖，圣诞的欢乐气氛就要降临糖果部了。店里今天弥漫着一股诡异的气氛。首先，店里似乎异常平静。顾客很多，今天就是圣诞夜，但他们好像都没有在赶时间。特芮丝看了看电梯，寻找卡罗尔的身影。卡罗尔今天不一定会来，如果她没有来，那特芮丝就想在六点半的时候打电话给她，祝她圣诞快乐。特芮丝在卡罗尔家的电话机上面已经看到她的电话号码了。

“贝利维小姐！”亨德里克森太太的声音在呼唤她，特芮丝立刻收回注意力。但亨德里克森太太只是挥挥手，让信差把电报放在特芮丝面前。

特芮丝潦草地签收了电报，然后把它拆开。上面写着：“下午五点楼下碰面。卡罗尔。”

特芮丝把电报揉成一团，拇指用力把电报压入手掌中，看着那个信差朝电梯走回去。信差年纪很大了，步履蹒跚，身形佝偻，走路的时候膝盖好像远远地戳在前头，他的布绑腿松了，在那里晃啊晃的。

“你心情不错啊。”扎布罗茨基太太经过时，略带着沮丧对她说。

特芮丝笑了。“我是很快乐呀。”扎布罗茨基太太告诉过特芮丝，她的小女儿才刚生下来两个月，丈夫又失业了。特芮丝猜想，不知扎布罗茨基太太和她丈夫是否彼此相爱，是否真正的快乐。也许他们是的，但从扎布罗茨基太太空洞的脸孔和她仿佛才刚经历了长途跋涉的步伐上却看不出来是这样。或许扎布罗茨基太太有一度也和她一样快乐，或许快乐早已离她远去。她记得不知在哪里读到（理查德也曾经说过），通常结婚两年后，爱情就死了。真残忍，像是骗局。她想像着，如果卡罗尔的脸和香水的味道都变得没有意义，那怎么办？但首先她可以说她爱上卡罗尔了吗？这个问题，她自己也无法回答。

四点四十五分时，特芮丝去找亨德里克森太太，要求准她早半小时下班。亨德里克森太太或许认为这个要求和电报有关，但她还是答应

了，甚至连一个抱怨的表情也没有。这一天，气氛真的很诡异。

卡罗尔在她们以前碰面的大厅等她。

“哈啰！”特芮丝说，“我好了。”

“什么好了？”

“下班了。这里的工作。”但卡罗尔看起来很丧气的样子，使得特芮丝立刻觉得被浇了一盆冷水。不过特芮丝还是说：“我收到电报，真的很高兴。”

“我不知道你有没有空。今晚有空吗？”

“当然有空。”

她们慢慢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走着。卡罗尔穿着精致的无带浅口有跟鞋，使她比特芮丝高了好几英寸。一小时前下的雪，现在已经停了，在脚底积成薄薄的一层，就像一层白色羊毛，薄薄地铺到对面的马路和人行道上。

“我们今晚本来可以和艾比碰面的，可是她没空。”卡罗尔说，“不管怎样，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开车兜兜风好吗？见到你真好，你今晚是个自由的天使，你知道吗？”

“不知道。”特芮丝说。虽然卡罗尔的情绪有点让人担心，但特芮丝依旧不由自主地沉浸在快乐中。特芮丝感觉到有事情发生了。

“这附近有地方可以喝咖啡吗？”

“有。再东边一点的地方有。”

特芮丝想的是第五大道和麦迪逊大道中间的一家三明治店，但卡罗尔选择了另一家店门口有雨篷的小酒吧。那里的服务生一开始不太情愿招呼她们，说现在正是傍晚的鸡尾酒时间。后来卡罗尔准备离去，他又跑去拿了咖啡过来。特芮丝很焦急，想要赶快把她买的手提包拿回来。即使手提包已经包装好了，她还是不希望让卡罗尔看到。

“有事吗？”特芮丝问。

“事情很复杂，没办法解释。”卡罗尔对着她露出疲惫的笑容，之后又是一阵空洞的沉默，仿佛她们穿越空间，远离彼此。

特芮丝想，或许是卡罗尔本来期待的约会落空了，这是圣诞夜，卡罗尔当然会很忙。

“我现在会不会妨碍到你？”卡罗尔问。

特芮丝感觉自己越来越紧张，越来越无助。“我要去麦迪逊大道拿个包裹，离这里不远，如果你可以等我，我现在就过去。”

“没问题。”

特芮丝站起来。“我会搭计程车，三分钟就办完事了。但我猜你不会等我，是不是这样？”

卡罗尔笑了笑，伸手握住特芮丝的手，有点冷淡地挤挤特芮丝的手，然后放下来。“放心，我会等你。”

特芮丝坐在计程车上的时候，耳边依旧回荡着卡罗尔声音里面不耐烦的语调。回程的路上交通拥挤，她下了车，跑着穿过最后一条街。

卡罗尔还在那里，她的咖啡只喝了一半。

“我不想喝咖啡了。”特芮丝这么说，因为卡罗尔好像想走了。

“我的车在市区，我们搭计程车过去。”

她们抵达巴特雷公园附近的商业区，卡罗尔把车从地下停车场开上来，往西开到了高速公路。

“这样比较好。”卡罗尔开车时脱掉了外套。“帮我把外套丢在后面好吗？”

然后两人又沉默相对。卡罗尔越开越快，变换车道超车，仿佛她们真有个目的地要去似的。抵达乔治华盛顿大桥时，特芮丝想开口说话，不管说什么话都好。特芮丝突然想到，如果卡罗尔和她丈夫正在办离婚，那她今天去市中心就是去找律师，那个区域到处都是律师事务所。而且事情有点蹊跷，为什么他们要离婚呢？是因为哈吉和那个叫辛西娅的女人有外遇？卡罗尔把她旁边的车窗摇了下来，特芮丝觉得很冷。每次车子一加速，风就灌进来，用冰冷的双臂包围着她。

“艾比住那里。”卡罗尔说，点头示意河的对岸。

特芮丝看不出有什么特殊的地方。“艾比是谁？”

“艾比，我最好的朋友。”然后卡罗尔看着她。“窗子这样开着，你不冷吗？”

“不会。”

“你会冷。”她们停在红灯前，卡罗尔把窗子摇上来，然后看着她，仿佛那天晚上才第一次好好看她一样。卡罗尔的眼睛从特芮丝的脸看到她放在膝上的双手。在那双眼睛之下，特芮丝觉得自己像一只卡罗尔从路边宠物店买来的小狗，觉得卡罗尔才刚刚想起来，自己在她旁边，陪着她开车。

“卡罗尔，怎么了？你是不是要离婚？”

卡罗尔叹了口气。“对，要离婚。”她冷静地说，发动了车子。

“小孩归他？”

“只有今晚。”

特芮丝正要继续问问题，卡罗尔开口道，“我们谈点别的吧。”

有辆车子经过，收音机里播放着圣诞歌，每个人都在跟着唱。

她和卡罗尔都沉默不语。她们开车经过杨克斯，特芮丝觉得她和卡罗尔深谈的机会好像已经被遗弃在背后的马路上了。此时卡罗尔又突然说她想吃东西，因为已经快八点了，于是她们把车停在路边一家小餐厅门前，一家卖炸蛤蜊三明治的小店。两人坐在柜台边点了三明治和咖啡，结果卡罗尔却一口也没吃。卡罗尔问她理查德的事，只是口气不如礼拜天下午那么关切了，反而比较像是要先开口问话，免得特芮丝继续追问关于她自己的事。卡罗尔问的都是私人的问题，特芮丝回答得既机械化又不带感情。卡罗尔的声音很小，不断提出问题，她的声音比三码外柜台服务生与人交谈的声音还要小得多。

“你和他上过床吗？”卡罗尔问。

“有，两三次。”特芮丝把当时的情形告诉她，第一次和之后的三次。她毫不脸红地谈论这些事情，现在这些事情已经显得无趣又琐碎了。她感觉到卡罗尔正在想像着那几个夜晚的分分秒秒，她也感觉到卡罗尔用客观的眼神在评价她，她也知道卡罗尔想要说她看来并不是冷淡

的人，也不是在情感上格外匮乏的人。但卡罗尔一句话也没说，所以特芮丝也扭捏地看着前面小音乐盒上的歌单。她想起曾有人说她嘴上很热情，可是又忘了到底是谁说的。

“需要时间吧，”卡罗尔说，“你愿意给别人第二次机会吗？”

“为什么呢？感觉很不好啊，况且我并不爱他。”

“如果你想清楚了，会不会爱上他？”

“谈恋爱不是这样的吧。”

卡罗尔抬头看着柜台后面墙上的鹿头。“不是，”她笑着说，“你为什么喜欢理查德？”

“嗯，他……”她觉得理查德的问题出在欠缺热忱，理查德好像不是很热衷于当画家。“我喜欢他的态度，比大多数男人都好。他把我当成一个人来尊重，不是只想走一步算一步。我也喜欢他的家人，我喜欢他的家庭。”

“很多人都有家庭。”

特芮丝把自己的答案重新组织了一遍。“他很随性，愿意改变。他不像其他男生一样，一眼就可以看出是医生或保险业务员。”

“我想你对他的了解，比我结婚好几个月后对哈吉的了解还要多。至少你不会和我犯同样的错误，一到二十岁就结婚，只因为大家都这样。”

“你的意思是，你没有爱过他？”

“有，我爱过他，非常爱。哈吉对我也是一样。他是那种可以在一个礼拜之内就了解你的人。你恋爱过吗？”

特芮丝停顿了一下。接着下一句话凭空冒出，虚伪的、带着罪恶感，她动了动嘴唇：“没有。”

“但你又希望谈恋爱。”卡罗尔笑了。

“哈吉还爱着你吗？”

卡罗尔往下看着大腿，一脸不耐烦。特芮丝想，或许卡罗尔会惊讶于自己那么直接就问出来了。但卡罗尔说话时，她的音调又没有太大改

变。“连我也不知道。从某方面来看，他和以前一样充满热情，只是我已经看透他的真面目了。他说我是他第一个爱上的女人，他说的应该是实话，但我认为就爱这个字的意义而言，他只不过爱了我几个月。的确，他好像对其他人从来没有兴趣；如果他对其他人有兴趣的话，也许他会更像个人。这样我就能了解他、原谅他了。”

“他喜欢琳蒂吗？”

“他太宠她了。”卡罗尔望着她笑了出来。“如果他会爱任何人的话，那他爱的一定就是琳蒂。”

“‘琳蒂’这个名字怎么来的？”

“奈琳达。哈吉替她取的。他本来想要儿子，但我觉得生了女儿之后他反而更高兴。我想要的是女儿，还想过要生两个或三个小孩呢。”

“哈吉不想吗？”

“是我不想要，”卡罗尔再次看着特芮丝，“圣诞夜适合谈这些吗？”卡罗尔伸手拿烟，然后拿了特芮丝递过来的菲利普·莫利斯牌香烟。

“你的事情，我都想知道。”特芮丝说。

“我不想再生小孩了，因为我担心我们的婚姻岌岌可危，就算有了琳蒂也一样。所以你想谈恋爱吗？说不定你马上就要恋爱了，如果你真的要谈恋爱的话，那就好好享受恋爱吧。恋爱过后的日子比较辛苦。”

“爱上一个人比较难？”

“坠入爱河比较难。甚至是有做爱的欲望，都很难。我认为‘性’在我们所有人的身上，并不像我们认为的那么活跃，男人尤其是这样。爱情一开始的冒险历程，只不过是要满足好奇心而已，之后就只有重复同样的动作，想要找到……什么呢？”

“找什么？”特芮丝问。

“该怎么形容呢？想要找到朋友、伴侣，甚至只是个分享者。这些字眼有什么用呢？我的意思是，我觉得人类好像想要借着‘性’来找寻某些东西，但如果用别的方法来找，或许更容易得多。”

特芮丝认为，卡罗尔提到的好奇心，这话倒是真的。“用其他哪些方式去找？”她接着问。

卡罗尔看着她。“我认为答案要靠每个人自己去找出来。不知道这个餐厅有没有卖饮料。”

那家餐厅只有啤酒和葡萄酒，所以她们就离开了。开车回纽约的途中，卡罗尔没有停下来买她要的饮料，反而问特芮丝想不想回家，或者可以到她家待一会儿，特芮丝回答说她可以去卡罗尔家。她记得凯利一家人邀请她参加今晚的派对，派对上还有葡萄酒和水果蛋糕呢，她也答应了。但她现在想，她没去的话，他们应当不会想念她的。

“我跟你约的是什么烂时间嘛，”卡罗尔突然开口，“一会儿是礼拜天，一会儿又是这个时候。反正今天晚上我不是最佳伴侣，你想要做什么？想不想去纽华克的餐厅，里面灯光不错，还有圣诞音乐。不是夜总会，我们也可以在那边好好吃一顿。”

“去那边很好啊。”

“你一整天都待在那家烂百货公司，我们还没有庆祝你解脱呢。”

“我只想在这里和你在一起。”特芮丝听到自己声音里急于辩解的语气，不禁微笑了起来。

卡罗尔摇摇头，并没有看着她。“孩子，孩子，你跑哪儿去了？都是你自己一个人吗？”

过了一会儿，在前往新泽西的高速公路上，卡罗尔说，“我知道了。”然后她把车子开离高速公路，在一块碎石铺面的空地停了下来。“出来。”

她们的面前是一个架高的平台，上面陈列着待售的圣诞树。卡罗尔要她选了一棵大小适中的树，然后把树放在车后，特芮丝坐在前座卡罗尔的旁边，手上全都是冬青和冷杉的树枝。特芮丝把脸贴近树枝，闻着树枝散发出的暗绿色清新气息。这些树枝清爽的香味闻起来就像野外的森林，也像所有圣诞节的装饰一样：树上的小挂饰、礼物、雪花、圣诞音乐、假期。在店里结完账之后，她在卡罗尔旁边，感觉到汽车引擎的

颤动，用手指就可以触摸到冷杉树枝。特芮丝心想，我很快乐，我很快乐。

“我们来装饰圣诞树吧。”她们一进屋子，卡罗尔就开口道。

卡罗尔打开客厅里的收音机，替两人各调了一杯酒。收音机里有圣诞歌曲，铃声共鸣，仿佛她们就在大教堂里。卡罗尔拿了一篮白色棉花当作圣诞树四周的雪，特芮丝在棉花上洒上糖粒，好让棉花闪闪发光。然后她用金色缎带剪出一个瘦长的天使，把天使固定在树的最顶端，又把卫生纸对折之后，剪下一长串天使，挂在树枝下。

“你很会装饰圣诞树嘛，”卡罗尔一边说话，一边站在壁炉旁看着圣诞树。“太棒了，什么都有了，只缺礼物。”

特芮丝替卡罗尔买的礼物，现在放在沙发上特芮丝的外套旁边，但是搭配礼物的卡片却放在家里，特芮丝希望把礼物和卡片一起送给卡罗尔。特芮丝看着圣诞树问：“我们还需要哪些东西？”

“不用了。你知道现在几点吗？”

收音机已经关了。特芮丝看着壁炉架上的钟。已经过了深夜一点。“圣诞节已经到了。”她说。

“你最好留在这里过夜。”

“好。”

“明天有事吗？”

“我没事。”

卡罗尔从收音机上面拿了自己的酒。“你不用去找理查德吗？”

她本来和理查德约好了中午十二点见面，去理查德家过圣诞节。但她也可以找个借口说不去了。“没有约好，我只是说我可能会去找他。不过那不重要。”

“我也可以早点载你去。”

“你明天忙吗？”

卡罗尔喝光了杯里的酒。“忙。”她说。

特芮丝开始动手清理她制造出来的混乱：碎纸片和剪断的缎带。她

最讨厌装饰完毕之后的清理工作了。

“你的朋友理查德听起来像是那种老是需要女人在身旁的男人，至于结不结婚可能不重要了，”卡罗尔说，“他是这种人吗？”

特芮丝生气地想，为什么现在还要谈到理查德呢？她觉得卡罗尔喜欢理查德（可能是特芮丝自己造成的），一股隐隐约约的醋意像针一样刺痛着她。

“其实我还蛮喜欢这种人的，总比那些独身或自认独身、最后在两性关系上犯下愚蠢错误的男人要好。”

特芮丝盯着卡罗尔放在咖啡桌上的那包香烟。对于这个话题，她没什么好说的，只觉得卡罗尔的香水像是从常青树强烈气味当中延伸出来的一条细细的线条，她只想要跟随着这个味道，用手臂抱着卡罗尔。

“这和有没有结婚，好像又没有关系，不是吗？”

“什么？”特芮丝看着她，看到她稍微笑了一下。

“哈吉那种男人，绝不会让女人进入自己的生命里。你的朋友理查德或许可能永远不会结婚，但理查德会因为自己一直想要结婚，而得到一定程度的乐趣。”卡罗尔从头到脚打量着特芮丝。“想结婚的对象都不对，”卡罗尔补充道，“特芮丝，你会不会跳舞？喜欢跳舞吗？”

卡罗尔突然变得这么冷酷尖酸，特芮丝差点要哭了。“不喜欢。”特芮丝想，自己不应该把理查德的事情告诉卡罗尔的，现在木已成舟了。

“你累了，去睡觉吧。”

卡罗尔把她带到上礼拜天哈吉进去的那个房间，把一张单人床的床罩拉下来。特芮丝想，这里可能是哈吉的房间，看来不像是小孩子的房间。她想到哈吉从这个房间里拿出琳蒂的东西，又想像哈吉一开始是先从他和卡罗尔共用的卧室开始搬东西，然后叫琳蒂带着她的东西住进这个房间，把东西放在这里，自己把门关上，最后把琳蒂从卡罗尔身边带走。

卡罗尔替特芮丝拿来了睡衣放在床边。“那么晚安了，”她对着门说，“圣诞快乐。你想要什么圣诞礼物？”

特芮丝突然笑了。“什么也不要。”

那天晚上她梦到小鸟，鲜红色的小鸟，身子长长的像红鹤一样，呈扇形的队伍快速飞过黑色森林，红色队伍的拱形弯曲弧度就像它们的叫声一样。然后她张开眼睛，真的听到了声音，那是一种轻柔的口哨声，高低地起伏，结尾的地方还有一个音符，之后是真正的鸟叫声，比较微弱的吱吱声。窗户是灰色的，口哨声再度响起，就在窗户底下，特芮丝下了床，看见车道上有一辆长型敞篷车，有个女人站在里面吹口哨。这就像一场她探出头去看的梦，一个不存在的场景，边缘都是雾蒙蒙的。

然后她听到卡罗尔压低的声音，十分清晰，仿佛她们三人同处一室中。“想要去睡觉还是想起床？”

车里的女人把脚踩在座位上，轻声开口说：“都要。”特芮丝听到她话中压抑的笑意，马上就喜欢她了。“要不要去兜风？”那女人问。她抬头看着卡罗尔的窗户，特芮丝这才发现她脸上挂着大大的微笑。

“小傻瓜。”卡罗尔低声说着。

“只有你自己一个人在家吗？”

“不是。”

“喔喔。”

“没关系。你想进来吗？”

女人下了车。

特芮丝走到房门边，把门打开。卡罗尔离开房间刚进大厅，正把袍子上的带子系好。

“抱歉把你吵醒了，”卡罗尔说，“去睡吧。”

“没关系。我可以下来吗？”

“当然可以！”卡罗尔爆发出一阵笑声，“到衣柜里拿件袍子穿上。”

特芮丝拿了一件袍子。她想，这件可能是哈吉的袍子。然后她下了楼。

“圣诞树是谁装饰的？”那女人问。

她们三人都在客厅里。

“是她。”卡罗尔转向特芮丝。“这位是艾比，艾比·格哈德，她是特芮丝·贝利维。”

“你好。”艾比说。

“你好。”特芮丝本来就希望来者是艾比。艾比用开朗的表情看着她，她的眼睛有点突出，表现出饶富兴味的样子。特芮丝刚刚看到她站在车里的时候，她就是这个表情。

“你把圣诞树装饰得好漂亮。”艾比告诉她。

“大家不用再压低音量小声说话了吧？”卡罗尔问道。

艾比双手合掌摩擦，跟着卡罗尔走到厨房。“卡罗尔，有咖啡吗？”

特芮丝站在厨房桌子旁边看着她们。她觉得在这里倒很自在，艾比并没有特别注意她，只是脱掉外套帮卡罗尔煮咖啡。她的腰和臀部看起来是标准的圆筒形，在紫色毛衣底下看不出正面和背面的分别。特芮丝注意到她的手有点笨拙，她的脚也不像卡罗尔的脚那么优雅。她看起来比卡罗尔老，额头上有两道皱纹，笑起来皱纹显得更深，两道拱形的粗眉毛也提得更高。她和卡罗尔继续谈笑，煮好了咖啡又榨了点柳橙汁，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不重要的事，或者说没什么重要到需要仔细听的事。

艾比说了一声“嗯”的时候，对话中才出现重要的事情。艾比把最后一杯柳橙汁里面的籽捞出来，粗鲁地把手指往裙子上擦。“老哈吉怎么样呢？”

“老样子。”卡罗尔说。卡罗尔探头在冰箱里找东西，艾比接下来说的话，特芮丝听不太清楚完整的内容，或许这又是另一句不完整的句子，只有卡罗尔才能了解，不过已经让卡罗尔挺直身子笑了起来，笑声又大又开怀，整张脸表情都变了。特芮丝升起一股羡慕之意，她从来没有让卡罗尔这样开怀大笑过，但艾比却可以。

“我会告诉他，”卡罗尔说，“一定会。”

这件事情和哈吉的童子军工具有关。

“告诉他那个东西是哪来的。”艾比边说话边看着特芮丝咧嘴大笑，

仿佛她也应该分享这个笑话。“你是哪里人？”她们在厨房的桌边坐下，她开口问特芮丝。

“纽约来的，”卡罗尔替她回答。特芮丝想，艾比接下来会说，喔，好难得，或者其他的蠢话。但是艾比什么也没说，只是用同样期待的笑容看着特芮丝，好像在等特芮丝给她下指令一样。

她们好好忙乎了一阵，准备好了早餐，但端上桌的只有柳橙汁、咖啡和一些没人要吃的白吐司。艾比先点了一根烟。

“你年纪够大了吗？可以抽烟了吗？”她递给特芮丝一只红色盒子，上面写着“克雷文专属”。

卡罗尔正在放汤匙。“艾比，那是什么东西？”她问话的语气中有一丝特芮丝以前没听过的尴尬。

“谢谢，我想要一根。”特芮丝拿了一根烟。

艾比把手肘放在桌上。“嗯，你刚才说什么？”她问卡罗尔。

“我看你有点紧张。”卡罗尔说。

“在外面开了四小时的车，我凌晨两点就离开新洛契尔，回到家看到你留的话，然后我就出现在这里了。”

特芮丝想，她大概是全世界最闲的人，整天不做事，只做她想做的事。

“现在怎样了？”艾比问。

“嗯，一审我输了。”卡罗尔说。

艾比叼了烟，一点也不显得惊讶。“多久呢？”

“三个月。”

“什么时候开始？”

“现在。事实上是从昨晚开始。”卡罗尔的目光望向特芮丝，然后往下看着咖啡杯，特芮丝知道，有自己在这里，卡罗尔不会再多说。

“所以还没有解决，是吗？”艾比问。

“大概就是这样了。”卡罗尔一派轻松地回答，语气里有种无可奈何的感觉。“至少字面上是这样，可是还会继续下去。你今晚要做什么？

晚一点的时候。”

“早上大概没做什么。今天的午餐订在两点。”

“有空打电话给我。”

“没问题。”

卡罗尔的眼睛还是往下看着手中装柳橙汁的杯子。特芮丝看到她的嘴角向下撇，心里也跟着伤心起来，不是因为有了领悟而伤心，而是为了遭逢挫败而难过。

“我想去旅行了，”艾比说，“来趟小旅行。”然后艾比又用开朗友善的眼神看着特芮丝，仿佛要把特芮丝纳入一件她原本不能加入的事。不过特芮丝一想到卡罗尔可能会抛下她去旅行，整个人就紧张起来。

“我没有什么心情。”卡罗尔说。但特芮丝还是听到卡罗尔话里面蕴藏的可能性。

艾比有点局促不安，转头到处看。“这里这么阴暗，真像早上的矿坑，不是吗？”

特芮丝稍微笑了一下。阳光正在染黄窗台，哪个矿坑还有万年青呢？

卡罗尔用深情的眼神看着艾比，替艾比点燃了香烟。特芮丝想，她们一定是很熟的朋友，熟到彼此不管说什么话、做什么事，都不会让对方吃惊和误解。

“派对好不好玩？”卡罗尔问。

“嗯，”艾比冷淡地说，“你认识鲍伯·哈佛沙姆这个人吗？”

“不知道。”

“昨晚他也在，以前在纽约某个地方见过他。好笑的是，他说他要去雷特纳和爱尔德这两个人的经纪部门上班。”

“真的？”

“我没跟他说我认识其中一个老板。”

“几点了？”过了一会儿卡罗尔这样问道。

艾比看着腕表，腕表上有很多金色的角锥面。“大概七点半。你在

赶时间吗？”

“特芮丝，想不想回去多睡一会儿？”

“不用。我还好。”

“你要去哪里我都可以载你去。”卡罗尔说。

但最后大约在十点钟左右，是艾比载着特芮丝离开的，因为艾比说自己反正也没事可做，而且也愿意载她去。

她们在高速公路加速时，特芮丝发现艾比是另一个喜欢冷空气的人。谁会在十二月里开敞篷车呢？

“你怎么认识卡罗尔的？”艾比对着她大喊。

特芮丝觉得自己差一点就要告诉艾比实情了，但她还是没有说出来。“在店里。”特芮丝喊回去。

“喔？”艾比的驾驶技术不太稳定，这辆大车不断曲折蛇行，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又偏偏加速。“你喜欢她吗？”

“当然。”这是什么问题！就像问她信不信有上帝一样。

她们转进巷道后，特芮丝把自己住的地方指给艾比看。“你可不可以帮我个忙？”特芮丝问，“可以在这里等一下吗？我想请你拿个东西给卡罗尔。”

“当然没问题。”艾比说。

特芮丝跑上楼，拿出她自己做的卡片，然后把卡片塞在给卡罗尔的礼物的缎带下面。她把礼物拿下去给艾比。“你今晚会见到她，对不对？”

艾比慢慢点头，特芮丝感觉到艾比好奇的黑色眼睛里有一丝挑衅的眼神，她今晚会见到卡罗尔，而特芮丝不会。但特芮丝又能怎么办呢？

“谢谢你载我。”

艾比笑了：“你确定不要我载你到其他地方？”

“不用，谢谢。”特芮丝也笑了。就算要艾比载她到遥远的布鲁克林高地，艾比还是会很高兴。

她爬上面前的台阶，打开信箱，里面有两三封信和圣诞卡片，其中

一张圣诞卡片是法兰根堡百货寄的。她再度望向街道时，那台大车不见了，有如她的幻想，也好似梦中的一只鸟。

第八章

“现在轮到你许愿了。”理查德说。

特芮丝许了愿，她的愿望就是卡罗尔。

理查德把手放在她的手臂上。他们的头顶上有个东西挂在天花板上，看起来像是串着珠子的弦月，也像截了一段的海星，看起来很丑，但桑姆科这家人却认定这个东西带有神奇的魔力，只要有特殊场合就会挂出来。这东西是理查德的祖父从俄罗斯带过来的。

“你许了什么愿？”他朝下对着她笑，好像她是他所拥有的东西一样。这里是他家，虽然门开着，客厅里挤满了人，刚刚他还是亲吻了她。

“不能说。”特芮丝说。

“在俄罗斯可以。”

“嗯，我又不是在俄罗斯。”

收音机的声音变大了，播放着圣诞歌曲。特芮丝喝光了杯子里剩下的粉红蛋酒。

“我想上楼去你的房间。”她说。

理查德牵着她的手，两人往楼上走去。

“理查德？”

他姑姑拿着烟斗，站在客厅门口喊他。

理查德说了一个特芮丝不懂的字，对他姑姑挥挥手。到了二楼，房子依然因为一楼众人的狂舞而颤动，他们的舞蹈和音乐完全搭配不上。特芮丝听到有个杯子落地的声音，脑中出现冒着泡沫的粉红蛋酒流在地板上的画面。理查德说，这个场面和他们一月第一个礼拜庆祝的真正的俄罗斯圣诞节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理查德关上房门，对着特芮丝笑了。

“我好喜欢你送的毛衣。”他说。

“我很高兴。”特芮丝把裙子拢起来，坐在理查德的床沿。她送给理查德的那件厚厚的挪威毛衣正放在床上，就在她身边，摊在薄纸盒上。理查德从东印度商店买了一件长裙子送她，上面有绿色和金色的带子和绣花。裙子很漂亮，但特芮丝不知道这件裙子适合搭配什么场合。

“要不要来杯真正的酒？下面喝的东西好恶心。”理查德从柜子底下拿出一瓶威士忌。

特芮丝摇摇头。“不，谢了。”

“对你有好处。”

她又摇了摇头。她环顾这间挑高的、几乎是正方形的房间，壁纸上的粉红玫瑰图案十分模糊，两扇平静的窗上装着略带黄色的白色棉布窗帘。绿色的地毯上有两道模糊的痕迹，从门边为起点，一道向着五斗柜，一道向着角落的书桌。房间里唯一出现的理查德作画的迹象是一个装着画笔的罐子，和书桌旁地板上的作品集。她想，在理查德心里，画画只占了一小部分，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就会放弃画画，开始做别的事情了。她一直在想，理查德喜欢她的原因，是不是因为她比其他人更加支持他的画画志向，是不是因为她对他作品的批评有助于他的进步。特芮丝不安地站了起来，走到窗边。她很喜欢这个房间（因为这里一直保持原样，一直在这里），但今天她有一股冲动，想要从这里跑出去。跟三个礼拜前站在这里的她相比，现在的她已经是个完全不同的人了。今天早上她是在卡罗尔的家里醒来的。卡罗尔就像她身上的秘密，扩散到整个房子里；也像一道光，只有她才看得见，别人都看不见。

“你今天怎么怪怪的。”理查德突然这么说，令她打了一阵寒颤。

“也许是衣服的关系。”她说。

她穿着一件蓝色的薄绸连衣裙，已经非常陈旧了，来纽约没多久之后就没穿过了。她坐在床上再度看着理查德，理查德站在房间中央，手上拿着一小杯没加冰块的威士忌。他澄澈的蓝眼睛从她的脸移到她脚上的黑色新高跟鞋，然后又回到她的脸上。

“小芮。”理查德抓起她的手，把她的手压在她身体两边，他平滑的薄唇往下稳稳地落在她的嘴唇上，舌头轻触她的双唇，飘出新鲜威士忌的香味。“小芮，你真是个天使。”理查德用深沉的声音说道。她想起卡罗尔也说过同样的话。

她看着他拿起地板上的小杯子，把杯子和酒瓶一起放回柜子里。突然间，她觉得自己比他、比楼下所有的人都优越太多了，她比他们任何一个人都快乐。她想，快乐有点像飞行，像做一只风筝，取决于一个人放出的线是长是短——

“漂亮吗？”理查德说。

特芮丝坐起来。“太美了！”

“我昨晚做完的。我在想如果天气好，我们就可以到公园去放风筝。”理查德咧着嘴笑，像个男孩一样，对自己的手工沾沾自喜。“看看背面。”

那是个长方形的俄罗斯风筝，像弓一样弯着，有如一面盾牌，纤细的骨架上刻有凹痕，四个角绑得牢牢的。理查德在正面画了一个圆顶教堂，后面是红色的天空。

“我们现在就去放风筝吧。”特芮丝说。

他们把风筝拿下楼，每个人都看见他们了，大家走进大厅，那些叔叔伯伯、姑姑阿姨和表兄弟姊妹，直到大厅里挤满了人，变得一片喧嚣。理查德把风筝高举在头上，免得被挤到。嘈杂的声音让特芮丝觉得不舒服，但理查德却很喜欢这样。

“理查德，来喝香槟！”有个姑姑大声叫着。她锦缎连衣裙底下的腹部肥胖，看来好像另一个胸部一样臃肿。

“不用了，”理查德回答道，然后用俄语补充了几句话。特芮丝每次看到理查德和家人在一起，就觉得其中一定弄错了，理查德一定是个孤儿，或被偷换的小孩，放在门前台阶上，然后这家人把他当成自己的儿子抚养长大。他弟弟史蒂芬站在门口，两人的蓝眼睛是一样的，但史蒂芬甚至还要高一点，比较瘦。

“什么屋顶？”理查德的母亲尖声问道，“这个屋顶？”

有人问他们是不是要在屋顶上放风筝，可是他们家的屋顶上面不能站人，理查德的母亲放声大笑。然后狗也开始吠了起来。

“我要替你做一件那种连衣裙。”理查德的母亲对着特芮丝喊，好像要提醒她似的摆动着手指。“我知道你的尺寸！”

他们在客厅用卷尺量过她的尺寸，就在唱歌和拆礼物的间隙，有几位男性也在帮忙。桑姆科太太用手环抱着特芮丝的腰，特芮丝则突然抱住她，在她脸上用力吻了一下，嘴唇陷入那片柔软的上了粉的脸颊。特芮丝亲下去的那一刻，在她手臂猛然一抱之际，特芮丝是真心喜欢她的，也知道这份真心的喜爱，会在她松开手的时候也随之消失隐没，仿佛从来不存在一样。

她和理查德终于自由了，终于独处了，两人走在人行道上。特芮丝想，就算他们结婚，情况也还是一样，他们还是会在圣诞节前来探望他的家人。就算理查德以后老了，他也还是会放风筝，就像他祖父在公园放风筝一样，放到他去世为止。理查德是这样告诉她的。

他们搭地铁到了公园，走到光秃秃的、没种树的小坡上面，两人已经来过这里十几次了。特芮丝环顾四周。在底下树林边的平地上有些男孩在踢足球，除此之外公园看起来安静平和。理查德说风不大，几乎没有风，天空是一片浓重的白色，像是要下雪一样。

理查德嚷了几声，又失败了。他想要用跑的方式让风筝飞起来，特芮丝手臂环绕着膝盖坐在地上，看着理查德把头抬高，每个方向都试试，仿佛他在空气中丢了什么东西。“风在那里！”她起身指给理查德看。

“对，但并不稳定。”

理查德迎风施放风筝，风筝拖着长长的线摇摇欲坠，然后突然急速上升，仿佛有东西把它弹上去一样。风筝画了一个大弧形，接着朝另一个方向攀升。

“有风了！”特芮丝说。

“对，但风速很慢。”

“真扫兴！让我拿风筝线好吗？”

“等我飞高一点。”

理查德摆动长长的双臂，想把风筝拉高一点，但风筝还是在冰冷凝滞的空气中留在原处。教堂金色的圆顶从一边摆到另一边，仿佛整只风筝都在摇头说：“不要。”软绵绵的长尾巴愚蠢地跟在后头，重复那个“不”字。

理查德说：“只能这样了，不能再放线了。”

特芮丝的目光盯着风筝，风筝稳定下来，就像一张教堂的画，贴在厚重的白色天空上。特芮丝想，卡罗尔可能不喜欢风筝，她对风筝不感兴趣，她只会看一眼，然后说这样很蠢。

“想不想拿风筝线？”

理查德把缠着线的棍子塞到她手中。她站起来，想起昨晚她和卡罗尔在一起时，理查德正在做风筝，所以没有打电话给她，也不知道她不在家。要是他打了电话，他就会问这件事，而第一个谎言就会出现。

突然之间，风筝不再停滞，开始猛然飘动，往别的地方飞。特芮丝赶快转动手里的棍子放线，在理查德的眼前尽可能把线放长，但风筝飞得仍然很低。现在风筝又停了，固执地动也不动。

“拉一下！”理查德说，“让风筝往上飞。”

她照做了，就像玩弄着一条很长的橡皮筋一样。现在线这么长、这么松，她只能扯线让风筝晃晃。她一直拉、一直拉、一直拉；然后理查德过来把风筝线接了过去，特芮丝的手还拉着线。她的呼吸越来越急促，手臂上的一块小肌肉在颤抖。她在地上坐下来。她没有征服风筝，风筝没有照她的意思去飞。

“说不定线太重了。”她说。可是那是一条新的线，就像虫一样柔软、洁白而粗大。

“线很轻，你看，现在风筝飞起来了！”

风筝急速地往上攀爬，似乎突然间找回了自己的思绪，找到了逃脱

的意愿。

“放线！”她大喊。

特芮丝站了起来。有一只鸟飞过风筝下面。她盯着越来越小的长方形风筝，一直把线往后拉，就像船只飘动的帆一直往后拉一样。她感觉到这只风筝在此时此刻，代表了某种意义。

“理查德？”

“怎么了？”

她眼角的余光看到理查德弯着腰，手往前伸，好像在冲浪一样。“你恋爱过几次？”她问。

理查德大笑起来，一声短促、粗哑的笑。“认识你才开始恋爱。”

“哪有！你以前恋爱过，你告诉我你恋爱过两次。”

“如果统统算进去的话，我可能还要再多算个十几次。”理查德很快地说。他因为全神贯注，讲话很直接。

风筝拉出另一道弧线，开始下降。

特芮丝用同样的声调问：“你有没有和男生恋爱过？”

“男生？”理查德重复了一次，显得很惊讶。

“对。”

他大概想了五秒钟才回答。“没有。”语气肯定而确切。

特芮丝想，至少他还是不嫌麻烦回答了。她有一股冲动，想要问他如果他爱上了男生的话，会怎么办。可是这样问了也是白问。她的眼睛还是盯着风筝，两人看着同一只风筝，但心思却各不相同。“你听过这种事吗？”她问。

“我有没有听过这种事情？你是指有没有听说过这种人？当然有。”理查德现在站得直直的，用八字形把绳子捆回棍子上。

特芮丝说得很小心，因为他在听着。“我不是说像那样的人。我的意思是说两个人，突然间，毫无预警地相爱，例如两个男人或两个女孩。”

理查德的脸色正常，看来和他们谈论政治话题的时候一样。“我认

识的人有这样的吗？没有。”

特芮丝等到理查德再度让风筝飞高，才又开口：“我认为这种事情可能会发生在任何人身上，对不对？”

他继续卷绕着风筝线。“事情不可能平白无故发生，背后一定有理由。”

“对。”她说，她同意他的话。特芮丝也想过要探究背后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她印象里最接近“恋爱”的经验是在蒙克莱尔镇，她对一个只见过几次面的男孩有了感情。当时她搭着校车，那个男孩留着黑色卷发，还有一张英俊、严肃的脸，大概十二岁，比她大一点，她曾有段时间每天想着他。可是这样其实没有什么，一点也不像她对卡罗尔的感觉。她对卡罗尔的感觉究竟是不是爱呢？连她自己也不知道，真是荒谬。她也认识几位坠入爱河的女孩，她也知道她们是怎样的人，看起来像什么样子。她和卡罗尔都不是那个样子，但她对卡罗尔的感觉却符合一切对爱情的描述或检验。“你认为我有可能会这样吗？”特芮丝还来不及思考自己敢不敢问这句话，就已经脱口而出了。

“什么！”理查德笑了，“爱上女孩子？当然不可能！我的天，你该不会已经爱上女孩子了吧？”

“没有。”特芮丝用一种奇怪的、不确定的语调回答，但理查德又好像没有察觉到她的语调。

“又来了。小芮，你看！”

风筝不太稳定地向上飞，越来越快，棍子在理查德手中转动着。特芮丝想，不管怎样，她都已经比从前快乐了。为什么一定要操心去定义每件事情呢？

“嘿！”理查德追赶着地面上疯狂跳跃的棍子，缠着风筝线的棍子好像也亟欲想挣脱地面一样。“想不想帮我抓着？”他问。他抓到棍子了。“连棍子都快飞走了！”

特芮丝拿起棍子，上面剩下的线不多了，风筝几乎已经飞离了视线。她举起双臂，感觉到风筝把自己拉高了，很好玩，她整个人也飘了

起来，仿佛风筝如果集中力量，真的能把她带上去飞走。

“让风筝飞出去！”理查德挥舞双臂喊着。他张开嘴巴，双颊上出现两片红色痕迹。“让风筝飞出去！”

“没有线了！”

“我会把线剪掉！”

特芮丝不敢相信她听到的话，回头望着他，她看到理查德正在外套里找刀子。“不要。”她说。

理查德跑过来，大笑着。

“不要！”她生气地说，“你疯了吗？”她的双手疲累，但她把棍子握得更紧。

“把线剪掉！这样更好玩！”理查德抬头看着天空，不小心就用力撞上了她。

特芮丝把棍子猛然拉到一边，不让理查德拿到，因为愤怒和惊讶而说不出话来。她有一度觉得害怕，担心理查德真的已经丧失理智了，然后她摇摇晃晃地往后退。风筝拉扯的力量已经没了，手中只剩下没了线的棍子。“你疯了！”她对他喊道，“你失去理智了！”

“不过是个风筝而已！”理查德大笑，抬头望着空荡荡的天空。

特芮丝抬头，连风筝也没看到。“你为什么要这样？”她喊着，声音听起来很尖锐。“这么漂亮的风筝！”

“不过是个风筝！”理查德又说了一遍。“我可以再做一个呀。”

第九章

特芮丝开始换衣服，然后又改变了主意。她身上还是穿着睡袍，读着菲尔稍早拿来的《小雨》剧本，一页页的剧本就散落在沙发上。卡罗尔说她还在第四十八街和麦迪逊大道的交叉口，十分钟后就会到了。特芮丝把她的房间看了一下，也看了看镜子里自己的脸，然后决定什么也不管了。

她把几个烟灰缸拿到洗手台洗，然后把剧本整齐堆好放在工作桌上，猜想卡罗尔会不会带着她的新手提包来。卡罗尔昨晚和艾比在一起，从新泽西州打电话给她，而且告诉她说那个手提包很漂亮，但当作礼物来送太贵重了。特芮丝想起卡罗尔建议她把包退回去，不禁笑了出来。至少卡罗尔很喜欢那个包。

门铃短促地响了三声。

特芮丝往下看着楼梯间，看到卡罗尔手上拿着东西。她跑下楼去。

“这是空的，给你的。”卡罗尔笑着说。

那是一个包装好的手提箱。卡罗尔的手指穿过提把下面，让特芮丝拿着手提箱。特芮丝把它放在房间的沙发上，把咖啡色的包装纸小心剪开。手提箱是厚实的淡咖啡色皮革材质做的，非常朴实。

“太好看了！”特芮丝说。

“你喜欢吗？我也不知道你会不会用到手提箱。”

“当然喜欢。”这种手提箱很适合她，她需要的就是这种。她名字的缩写字母用小小的烫金字印在上面。她这才想起来，卡罗尔在圣诞夜问了她的全名。

“打开密码锁，看看里面你喜不喜欢。”

特芮丝照做了。“我也喜欢它的味道。”她说。

“你在忙吗？忙的话我就先走了。”

“不忙。请坐，我没事，正在读剧本。”

“什么剧本？”

“我要替一出戏设计布景。”她想起自己没跟卡罗尔提过舞台设计的事。

“设计布景？”

“对，我是舞台设计师。”她把卡罗尔的外套放好。

卡罗尔惊讶地笑了。“怎么没有早一点告诉我？”她安静地问，“你还要从帽子里面变出几只兔子？”

“这是我第一份真正的工作，但不是百老汇的剧，是要在格林威治村上演的喜剧。我也不是工会会员，要等我到了百老汇上班之后才能申请会员。”

卡罗尔问了她工会的事。新会员和资深会员的会费分别是一千五百元和两千元。卡罗尔问她有没有存钱。

“没有，只有几百元而已。可是如果我有工作了，他们就会让我分期付款。”

卡罗尔坐在理查德常坐的椅子上看着她。特芮丝可以从卡罗尔的表情中看出，自己在卡罗尔的评价里突然提升了地位，她也不知道为何先前没提过她是做舞台设计的，而且也找到了工作。卡罗尔说：“嗯，如果你因为这出戏而得到百老汇的工作机会，你可以考虑跟我借钱，就像企业贷款一样。”

“谢谢。我……”

“我愿意为你做这件事。你这个年纪，不该为这两千块钱而困扰。”

“谢谢。但我恐怕还不够条件接百老汇的工作，还要磨炼好几年。”

卡罗尔抬起头吐出一道淡淡的烟。“喔，他们的记录也不会那么清楚吧？”

特芮丝笑了。“当然不会。想要喝杯酒吗？我买了一瓶裸麦威士忌。”

“真好，我想来一杯，特芮丝。”特芮丝准备倒酒时，卡罗尔站起

来，看着她小厨房的架子。“你厨艺不错吗？”

“对。如果有人品尝，我会做得更好。我很会煎蛋卷，你喜欢煎蛋卷吗？”

“不喜欢。”卡罗尔平淡地说，特芮丝大笑起来。“你要不要让我看看你的作品？”

特芮丝从衣柜里拿出作品集。卡罗尔坐在沙发上仔细看着，从她的评论和问题中，特芮丝感觉到她认为这些作品太特异，不实用，可能也不是做得太好。卡罗尔说她最喜欢墙上的《彼德洛西卡》模型。

“那是同样的东西，”特芮丝说，“和那些画是一样的，只是做成了模型。”

“嗯，可能一个是平面的画吧。不管怎样，那些画非常真实。我喜欢这一点。”卡罗尔从地板上拿了酒，往后靠在沙发上。“你看，我没有错，对吧。”

“对什么没有错？”

“对你。”

特芮丝不明白她的意思。卡罗尔在烟雾中对着她笑，让她觉得很惊慌失措。“你认为你看错了吗？”

“没有，”卡罗尔说，“这样的公寓一个月要多少钱？”

“一个月五十元。”

卡罗尔弹了弹舌头。“你的薪水就去了一大半，对吗？”

特芮丝收好作品集，然后绑好。“对。但我很快就能多赚一点，也不会永远住在这里。”

“当然不会一直待在这里，你也应该出去旅行，就像你想像中的生活方式一样。你也会找到中意的房子。或许你会爱上法国、加州或亚利桑那。”

特芮丝笑了。就算这些事真的会发生，她可能也没钱去做。“人总是会爱上自己无法拥有的东西吗？”

“总是这样。”卡罗尔也笑了。她用手指穿过头发，整理了一

下。“我想我还是去旅行比较好。”

“去多久？”

“一个月左右。”

特芮丝把作品集放回衣柜。“什么时候去？”

“我安排好就动身，而且要安排的事情不多。”

特芮丝转过身去。卡罗尔在烟灰缸里捻熄烟头。特芮丝想，一个月没办法见面，对卡罗尔或许没有影响。“你为什么不和艾比一起去旅行？”

卡罗尔抬头看她，然后看着天花板。“首先，我认为她没空。”

特芮丝盯着她。她提到艾比，这个话题碰触到了什么东西，但卡罗尔脸上的表情现在还无法解读。

“你人真好，让我可以常看到你，”卡罗尔说，“你知道吗，我现在连朋友都不太想见了，一个人真的不行，做事情真的应该两人成双。”

特芮丝突然觉得她很脆弱，和她们第一次吃午餐那次截然不同。然后卡罗尔站起来，仿佛找回了思绪，特芮丝察觉到卡罗尔抬起头，笑容里带着一股肯定的神气。卡罗尔从特芮丝的身旁走过去，两人的臂膀轻轻擦过。

“我们今晚要不要找点事情来做？”特芮丝问，“如果你没事的话，可以留在这里，等我把剧本读完。今晚我们两个一起过。”

卡罗尔没有回答。她正看着书架上那个装花的盒子。“这是什么植物？”

“我也不知道。”

“你不知道？”

那些植物都不一样。有棵仙人掌长着肥大的叶片，自从一年前买来后好像完全没长高。另一棵植物看起来像是小型棕榈树，还有一个往下垂的红绿色东西，还需要小棍子支撑住。“就是植物而已。”

卡罗尔微笑着转过身来。“就是植物而已。”她重复说了一遍。

“今晚怎样呢？”

“没问题，但我不能留下来过夜。现在三点，六点左右我打给你。”卡罗尔把打火机丢进手提包里，不是特芮丝送给她的手提包。“今天下午我想去看家具。”

“家具？店里的？”

“家具店或帕克柏纳拍卖行[1]。看家具让我觉得心情好一点。”卡罗尔伸手拿起扶手椅上的外套，特芮丝再度注意到她从肩膀到宽腰带上的线条，延伸到她的大腿上。线条很美，就像琴弦或一整段芭蕾一样。特芮丝想，她这么美，为什么她的日子竟是如此空虚。她应该和爱她的人住在一起，在美丽的房子里走着，在美丽的城市中走着，沿着蓝色海岸走着，背景是长长的地平线和蓝色的天空。

“再见。”卡罗尔说。她把手臂环绕在特芮丝腰上，就和她穿上外套的动作一样。卡罗尔的手只在她身上停留了一瞬间，这个突然的动作却令她惊慌失措，让她猜不透这个动作是慰藉、结束还是开始。之后门铃在她们耳畔响起，就像刮擦铜墙的声音一样。卡罗尔笑了。“是谁？”她问。

特芮丝感觉到卡罗尔放开她时，拇指尖刺了一下她的手腕。“可能是理查德。”只会是理查德，只有他会按着电铃不放。

“好。我想见见他。”

特芮丝按了开门钮，就听到理查德在楼梯上沉重、跳跃的脚步声。她打开门。

“嗨，”理查德说，“我已经决定了……”

“理查德，这是爱尔德太太，”特芮丝说，“理查德·桑姆科。”

“你好。”卡罗尔说。

理查德几乎是鞠躬一般地点了个头。“你好。”他蓝色的眼睛张得大大的。

他们盯着对方，理查德手中拿着一个方形盒子，好像是要给她的礼物，卡罗尔站着，手里拿着一支新的烟，不像要留下，也不像要离开。理查德把盒子放在茶几上。

“我刚好在附近，所以我就上来了。”他说。在他的话中，特芮丝听到他不自觉地带着一种维护自己权利的腔调。她刚刚也看见了，理查德好奇地看了卡罗尔一会儿之后，立即对卡罗尔产生了不信任的感觉。“我到这附近拿礼物给妈妈的朋友。这是姜饼。”他点头指向那盒子，放下戒心似地笑了笑。“有人想尝尝味道吗？”

卡罗尔和特芮丝都婉拒了。卡罗尔看着理查德用折叠小刀打开盒子，特芮丝心里想，她喜欢他的笑容。她喜欢他。这个高瘦的年轻人，未加梳理的金发，又宽阔又结实的肩膀，一双奇特的大脚穿着便鞋。

“请坐。”特芮丝对卡罗尔说。

“不用，我要走了。”卡罗尔回答。

“小芮，我给你一半，然后我也要走了。”他说。

特芮丝看着卡罗尔，卡罗尔因为特芮丝的紧张而露出了笑容，然后在沙发角落里坐下。

“不管怎样，不要因为我而离开。”理查德说。他拿起放着姜饼的纸，放在厨房架子上。

“不会。理查德，你是画家，是吗？”

“对。”他很快把掉下来的糖霜送进嘴巴，然后看着卡罗尔。特芮丝想，他神色自若，因为他不得不如此；他双眼坦白，是因为他没有什么好隐藏的。“你也是画家？”

“不是，”卡罗尔换上另一副笑容说，“我什么也不是。”

“这是最难的事。”

“是吗？你是个好画家吗？”

“我会是好画家，我可以成为好画家。”理查德一点也没有慌乱的样子。“小芮，你有啤酒吗？我渴死了。”

特芮丝到冰箱拿了两瓶啤酒。理查德也问卡罗尔想不想喝点啤酒，但卡罗尔拒绝了。然后理查德慢慢走过沙发，看着手提箱和包装，特芮丝还以为他要对这个手提箱发表一点意见，但他没说话。

“小芮，我们今晚可以去看电影。想去吗？”

“今晚我不行。我和爱尔德太太有约了。”

“喔。”理查德看着卡罗尔。

卡罗尔熄了香烟站起来。“我得走了。”她对特芮丝笑了笑。“六点左右回电给你。如果你改变心意也没有关系。再见，理查德。”

“再见。”理查德说。

卡罗尔下楼时对她眨了眨眼。“要乖喔。”卡罗尔说。

“手提箱哪来的？”特芮丝回到房间时，理查德问她。

“是礼物。”

“小芮，怎么回事？”

“没有什么事。”

“我打断了什么重要的事吗？她是谁？”

特芮丝拿起卡罗尔用过的空杯子。杯缘有一点口红的痕迹。“她是我在店里认识的人。”

“手提箱是她送的？”

“对。”

“这么贵重的礼物，她很有钱吗？”

特芮丝望着理查德。理查德对有钱人和中产阶级的厌恶是自发的。“有钱？你是说那件貂皮大衣？我不知道。我帮过她一个忙，在店里帮她找到遗失的东西。”

“喔？”他说，“什么东西？你从来没提过。”

她把卡罗尔用过的杯子洗好擦干，放回架上。“她把皮夹忘在柜台上，然后我拿去给她，就这样。”

“喔，真是太棒了。”他皱起眉头。“小芮，这是怎么回事？你还在因为那个笨风筝而生气？”

“不是，当然不是。”她不耐烦地说。她希望他离开，于是把手放在睡袍的口袋里走到房间另一头，站在卡罗尔站过的地方，看着放植物的盒子。“菲尔今天早上把剧本拿来了，我正在读。”

“你就是因为剧本才担心吗？”

“你为什么认为我在担心？”她转头过去。

“你又有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情绪了。”

“我不担心，我也没有拒人于千里之外。”她深呼吸了一下。“真好笑，你对某些情绪太敏感了，对其他的情绪却浑然不觉。”

理查德看着她。“好，小芮。”他耸耸肩说，仿佛让了步。他坐在椅子上，把剩下的啤酒倒进杯子。“你今晚和那女人的约会是怎么回事？”

特芮丝把最后一段口红涂在嘴唇上时，张开的嘴巴呈现出笑容的形状。有好一会儿，她注视着小架子上的眉毛夹，小架子固定在衣柜门的内侧。然后她把口红放到架子上。“有点像鸡尾酒派对，大概是圣诞慈善晚会之类的。她说是在餐厅里办的。”

“嗯，你想去吗？”

“我说我会去。”

理查德喝了啤酒，对着杯子略微皱了眉头。“然后呢？你不在的时候，或许我可以在这里待着读剧本，然后我们再去吃点东西，看电影。”

“派对结束后我想把剧本读完。我应该从礼拜六就开始读了，让脑子里有些想法。”

理查德站了起来。“对。”他漫不经心地说，还叹了口气。

特芮丝看他无所事事地走到沙发那站着，朝下看着剧本手稿，又弯下腰研究封面和演员名单。他看了看他的腕表，然后抬头看她。

“我可以读一读吗？”他问。

“去读吧。”她粗鲁地回答，理查德不是没听到就是不在乎，因为他只是往后躺在沙发上，手里拿着手稿开始读。她从架子上取下火柴，心想，只有在他感觉到两人相隔甚远，在他感觉到自己要失去她的时候，他才会明白什么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觉。她突然想起她和理查德上床的时候，想到她当时保持的疏离，以及恋人之间应有的亲密，那种大家都在谈论的两者之间的差距有多大。她想，两人同床共枕的这个事实，让理查德觉得这种疏离没什么。现在这个想法掠过她的脑海，她看

见理查德完全沉浸在阅读中，厚实、僵硬的手指抓着一绺头发，头发绕在手指间，然后把头发往下拉直到鼻子，这样的情景她已经看他做过上千次了。现在再次看到，她突然想到，理查德的想法一定是他在特芮丝生命里的地位是无可取代的，他们两人的关系会长长久久，毫无疑问，因为他是第一个和她上床的男人。特芮丝把火柴丢在架子上，有瓶东西倒了下来。

理查德坐正，稍微笑了一下，有点惊讶。“小芮，怎么了？”

“理查德，今天下午我想要独处。你不介意吧。”

他站了起来，惊讶之情还在脸上。“当然不介意。”他把手稿放回沙发上。“好，小芮，这样可能比较好。也许你现在应该读剧本，自己一个人读。”他好像是在争辩似的，仿佛要说服自己一样。他再度看着手表。“我下楼好了，看看能不能跟山姆和琼碰个面。”

她站在那里不动，什么也不想，只想着他马上就要离开了。而理查德用手拂拂头发，弯腰亲吻她。他的手很湿，有点黏。突然间她想起几天前买到的、法国画家德加的书。这本书最近才推出新版，理查德找了好久但一直没买到。她把它从五斗柜最下面的抽屉里拿出来。“我找到这本书了，德加的书。”

“喔，太棒了。谢谢。”他用双手拿书。书还包得好好的。“在哪里找到的？”

“法兰根堡百货。踏破铁鞋无觅处。”

“法兰根堡，”理查德笑了，“六块钱是吗？”

“不用了。”

理查德拿出皮夹。“是我要你帮我找的。”

“真的没关系。”

理查德坚持要给她钱，但她还是没有收下。一会儿之后他走了，还说明天五点会打电话给她。他说，他们明天可以见个面。

六点十分，卡罗尔的电话到了，问她想不想去唐人街，特芮丝当然说好。

“我刚和别人喝了点鸡尾酒，”卡罗尔说，“在圣·雷吉斯酒店，你要不要来这里和我碰面？我们一起去看戏，你邀请过我的，记得吗？”

“是那个圣诞慈善鸡尾酒派对？”

卡罗尔笑了。“快点。”

特芮丝飞奔过去。

卡罗尔的朋友叫史丹利·麦克维，高大迷人，年约四十，留着胡子，身边还有一只用皮带拴着的狗。特芮丝抵达时，卡罗尔准备要走了。史丹利和她们一起走出去，送她们进计程车，从窗口把钱拿给司机。

“他是谁？”特芮丝问。

“老朋友。哈吉和我分居后，和他见面的机会比较多。”

特芮丝看着她。今晚卡罗尔的眼睛里有一抹美妙的微笑。“你喜欢他吗？”

“还好，”卡罗尔说，“司机先生，到唐人街。”两人吃晚餐时开始下雨。卡罗尔说，每次她到唐人街就一定会下雨。但下雨也没关系，她们从一家店躲到另一家店，看东西又买东西。特芮丝看到一些她觉得很漂亮的平底凉鞋，很有波斯风，而非中国风，她想要买一双送给卡罗尔，但卡罗尔说琳蒂不会喜欢的。琳蒂很保守，甚至不喜欢她夏天不穿袜子就出门，所以卡罗尔就顺着她的意思。同一家店里还有卖黑色光亮材质的中式套装，搭配朴素的裤子和高领外套，卡罗尔替琳蒂买了一件。卡罗尔在安排送货时间的时候，特芮丝还是为卡罗尔买了凉鞋。她只要用眼睛看看凉鞋，就知道尺码没错。她买下后卡罗尔也很开心。之后她们在一家中国戏院度过了诡异的一小时，里面的演出铿锵声大作，而观众还能睡觉。最后她们去上城的餐厅吃宵夜，餐厅里还有竖琴演奏。那晚非常美好，是个真正动人的夜晚。

[1] Parke-Bernet，当时美国的重要艺术品拍卖行。

第十章

礼拜二是特芮丝在黑猫剧院上班的第五天，她坐在黑猫剧院后面一个空空的小房间里，连天花板也没有。特芮丝等着新导演唐纳修过来审核她做的舞台场景纸板模型。昨天上午，唐纳修才取代柯特斯成为导演，他推翻了她提出的第一个设计概念，撤换了菲尔·麦克艾洛伊在剧中的角色，让菲尔大为光火，掉头离去。特芮丝想，自己实在很幸运，没有被导演连人带场景模型一起扔出去，现在最好乖乖照着唐纳修的指示做事。新的场景设计当中删掉了上一个设计里面的可移动景片和道具，而本来这些设计的目的是要让最后一幕戏里面的客厅迅速转变成大阳台。新导演唐纳修似乎反对一切特殊甚至单调的东西，只把整出戏的场景设定在客厅中，还改掉了最后一幕的很多对话台词，使得戏里面几句最发人深省的对话不见了。她这次设计的新场景里面有个大火炉，大阳台上面还有宽敞的法式窗户，另有两道门、一张沙发、几张扶手椅和一个书架。新场景设计完成后，看起来就像百货公司里面栩栩如生的娃娃屋，连烟灰缸都惟妙惟肖。

特芮丝站起来伸了一下懒腰，把挂在门钉子上的灯芯绒外套拿在手上。这里冷得像个谷仓一样，导演唐纳修说不定要到下午才出现，要不是她一直提醒他，他今天甚至可能不会出现呢。场景的事并不急迫，在整出戏的制作过程中可能是最不重要的事，但她昨晚还是熬到深夜，满腔热忱地制作场景模型。

她又出去站到台侧，看着全体演员站在舞台上，手里拿着剧本。唐纳修不断叫演员从头排演整出戏，他的说法是这样才能找出整出戏的节奏，但今天这么做只是让他们昏昏欲睡。除了汤姆·哈丁外，所有的演员看起来都很慵懒。哈丁是个高大的金发年轻人，担任男主角，而且有点精力过剩。乔治娅·哈洛伦患了鼻窦性头痛，每个小时都必须停下来

把药水滴到鼻子里，然后躺着不动几分钟。中年男人杰弗里·安德鲁斯担任女主角父亲一角，他讨厌唐纳修，所以不断在台词与台词间咕哝着。

“不对，不对，不对，不对！”唐纳修那天早上第十次喊道，叫停所有动作，每个人都放下剧本，每个人都很困惑、生气，却又屈服于他的权威。“从第二十八页再来一次。”

特芮丝看着他挥舞双臂指示谁该说话，或举起手要说话的人停止，低头看着剧本，仿佛在指挥交响乐团一样。汤姆·哈丁对她眨眨眼，把手拉到鼻子下做鬼脸。过了一会儿，特芮丝回到后面演员休息室的小间，这里是她工作的地方，在这里她也比较不会觉得自己毫无用处。她几乎已经把整出戏都背出来了，情节有谢里丹[1]错误喜剧的味道，一对兄弟假装是主仆，希望感动一个千金小姐爱上弟弟。这出戏对话机智，整体而言还不坏，但唐纳修要求的场景太过平板，到最后了无生趣，特芮丝希望他选用的背景颜色能够略加更改。

十二点过后没多久，唐纳修进来了，看着她做的场景，然后拿起来看看底部和两侧，脸上紧张、烦恼的表情还在。“对，还不错，我很喜欢。你看，这样比你之前那个空荡荡的墙面要漂亮多了，不是吗？”

特芮丝放心了，深呼吸了一下。“是。”她说。

“场景是应演员的需求而产生的。贝利维小姐，你设计的不是芭蕾舞布景。”

她点头，同时看着场景，想知道这个新的设计到底是哪里比以前的好，大概更有功能性吧。

“木匠今天下午四点就会过来，到时我们再聊这个场景。”唐纳修走了出去。

特芮丝盯着纸板模型瞧，至少这个场景可以派上用场。至少她和木匠会一起将场景模型化为实际的舞台景象。她走到窗边，往外看着灰色又带着光亮的冬季天空，看着一栋五层楼房后方的防火门。前面有一块小空地，上面有一株小枯树，枯干的树枝交缠，好像混乱的路标柱一

样。她真希望现在可以打电话给卡罗尔，邀她一起午餐。但从卡罗尔家开车到这里，要一个半小时。

“你姓贝利维吗？”

特芮丝转头，面向那个站在门口的女孩回答：“有电话吗？”

“电灯旁那只电话。”

“谢谢。”特芮丝快步走去，心里期盼着是卡罗尔打来的电话，但她知道最可能打来的人是理查德。卡罗尔还没有打电话到这里找过她。

“你好，我是艾比。”

“艾比？”特芮丝笑了。“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你跟我说过的啊，还记得吗？我现在想见见你。我就在你附近。吃过午餐没有？”

她们约好在帕勒摩见面，那是一家离黑猫剧院不远的餐厅。

特芮丝一面朝餐厅走，一面哼着歌，高兴得仿佛就要和卡罗尔碰面一样。餐厅地板上有锯木屑，还有几只黑色的小猫在吧台扶手下面玩耍。艾比坐在后面的一张桌子旁。

“嗨。”特芮丝走上前时，艾比对她打招呼。“你看起来精神很好，我差点认不出你了。想喝杯酒吗？”

特芮丝摇摇头。“不，谢谢。”

“你的意思是，现在你不用喝酒就够开心了吗？”艾比问。她一面说，一面带着窃喜的神态咯咯笑着。不知什么原因，艾比这样子也不会引人反感。

特芮丝拿了一支艾比给她的烟。她想，艾比可能知道了。或许艾比也爱着卡罗尔，想到这又让特芮丝对她起了戒心，产生了莫名的敌意，这种莫名的敌意带给特芮丝一种奇特的愉悦，某种胜过艾比的优越感。这种感觉，是特芮丝以往从不知道、从不敢想像的情绪，这些情绪具有极大的意义。所以，她和艾比在餐厅共进午餐这回事，变得几乎和亲眼见到卡罗尔一样重要。

“卡罗尔怎么样？”特芮丝问。她已经三天没见到卡罗尔了。

“她很好。”艾比看着她说。

服务生走过来，艾比问他今天的淡菜和小牛肉片是不是值得推荐。

“小姐，很棒的选择！”他对她堆满笑容，仿佛她是特殊的客人一样。

艾比就是这样，脸上散发着光辉，仿佛每一天对她而言都是特别的假日。特芮丝喜欢艾比这点。她羡慕地看着艾比身上红蓝两色交织的套装，袖口的链扣上有一个漩涡状的字母G，很像银底金银丝装饰的钮扣。艾比问她在黑猫剧院上班的情况，对特芮丝来说虽然是冗长无趣的故事，但艾比听着津津有味。特芮丝想，她打动了艾比，原因是艾比自己无所事事。

“我认识几位在剧场搞制作的人，”艾比说，“我很乐意随时帮你推荐。”

“谢谢。”特芮丝玩弄着桌上装乳酪的小碗。“你认不认识一个名叫安德罗尼奇的人？费城来的。”

“不认识。”艾比说。

唐纳修叫她下礼拜去纽约和安德罗尼奇见面。他在制作一出新戏，预计今年春天在费城开幕，然后在百老汇上演。

“尝尝看淡菜。”艾比津津有味地吃着。“卡罗尔也喜欢。”

“你认识卡罗尔很久了吗？”

“嗯嗯，”艾比点头，用明亮的双眼看着她，眼神中没有透露任何讯息。

“那你当然也认识她丈夫？”

艾比再次沉默地点头。

特芮丝稍微笑了一下。她觉得艾比会问她问题，但又不会透露关于艾比自己或卡罗尔的讯息。

“要不要来些葡萄酒？喜不喜欢吉安地酒？”艾比弹了一下手指叫服务生过来。“请帮我们拿瓶吉安地酒。好一点的，可以促进血液循环的。”她对特芮丝补充道。

主菜上桌了，两名服务生在桌边忙着拔开塞子，替她们斟满酒，又端上新鲜奶油。角落有个像是乳酪盒子、面板有点坏掉的收音机正播放着探戈舞曲，但乐声响起来又像是后面有个弦乐团正应艾比的要求而演奏。特芮丝想，难怪卡罗尔喜欢她，她弥补了卡罗尔的严肃，她可以提醒卡罗尔要经常大笑。

“你一直自己住吗？”艾比问。

“对，从我离开学校开始就自己住，”特芮丝啜饮着葡萄酒，“你也是吗？还是和家人一起住？”

“和家人一起住。但房子的一半是我的。”

“你有上班吗？”特芮丝大胆提问。

“上过班，两三次。卡罗尔没告诉过你我以前开过家具行吗？我们有家店，就在路边，把古董或二手货买进来整理。我这辈子从没这么努力工作过。”艾比愉快地对着她笑，仿佛每个字都是假话。“我有过另一份工作。我是昆虫学家，虽然称不上是真正的专家，但还是可以抓出意大利进口的柠檬箱里面的小虫这种东西。巴哈马百合里都是虫子。”

“我听说过。”特芮丝笑了起来。

“我认为你不太相信我说的话。”

“我当然相信啊。你还在当昆虫学家吗？”

“我只是后备性质而已，紧急时刻才会找我，像复活节这样的假日。”

特芮丝看着艾比用刀子把小牛肉片切成小块，然后才逐一挑起来吃。“你常和卡罗尔一起出去旅行吗？”

“常旅行？没有，怎么了？”艾比问。

“我认为你可以帮助卡罗尔，因为她太严肃了。”特芮丝希望把对话引到问题的核心，但问题的核心是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葡萄酒缓慢而温暖地在她血管内流动，直通到指尖。

“并不是一直这样的。”艾比修正她的说法。在她的声音底下隐藏着笑意，特芮丝和艾比首度见面，第一次听见艾比讲话的时候，就听见了

这种笑意。

她脑袋里的葡萄酒可能会化为音乐或诗歌，也可能让她吐露真言，但就在她快要再度开口时又停下来了。特芮丝想不出有哪个合适的问题可以提出来，她心里的问题都这么巨大。

“你怎么认识卡罗尔的？”艾比问。

“卡罗尔没告诉过你吗？”

“她只说她在法兰根堡百货认识你的，你在那里上班。”

“嗯，就是这样。”特芮丝突然感觉自己对艾比有一股厌恶，这股厌恶无可遏抑，一直增加。

“你们就这样开始聊起来了？”艾比笑着问，然后点燃一根香烟。

“我替她服务。”特芮丝说，然后停下来。

艾比也等着，等待特芮丝把两人的相遇做个更详细的描述。但是特芮丝知道，她不会告诉艾比，也不会告诉别人，这是只属于她的经验。她想，卡罗尔一定没告诉过艾比自己寄圣诞卡片的愚蠢故事。她寄圣诞卡片给卡罗尔这件事，或许对卡罗尔来说还不够重要，不足以告诉艾比。

“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们两人是谁先开始的谈话？”

特芮丝突然大笑起来。她伸手把烟点燃，还是在笑着。还好，卡罗尔没有告诉艾比圣诞卡片的事，艾比的问题令她发笑。“我先开口的。”特芮丝说。

“你喜欢她，对不对？”艾比问。

特芮丝带着敌意思索这个问题。不是敌意，是醋意。“对。”

“为什么喜欢她？”

“我为什么喜欢她？你为什么喜欢她？”

艾比的眼睛仍有笑意。“卡罗尔四岁时我就认识她了。”

特芮丝一句话也没说。

“你还年轻，对吧？满二十一岁了吗？”

“还没。”

“你知不知道卡罗尔现在的烦恼很多？”

“知道。”

“而且她现在很寂寞。”艾比补充道，眼睛仍然在观察着。

“所以这是她跟我见面的原因吗？”特芮丝平静地问道，“你是不是想要告诉我，我不应该继续跟她见面？”

艾比坚定的双眼还是眨了两下。“不是，完全不是这样。但是我不希望你受伤，我也不希望你伤害卡罗尔。”

“我绝对不会伤害卡罗尔，”特芮丝说，“你认为我会吗？”

艾比还是带着戒心看着她，目光未曾从她身上移开。“不会，我认为你不会伤害卡罗尔。”艾比回答，仿佛她才刚刚得出这个答案。她现在笑了，好像觉得有什么事让她开心。

但特芮丝不喜欢她的那种笑，也知道她的感觉全写在脸上，所以她低头看着桌子，看着她面前盘子上的一杯热萨巴里安尼[2]。

“特芮丝，今天下午你要不要来参加一个鸡尾酒派对？大概六点钟在上城。我不知道那边会不会有舞台设计师，可是其中一个出面主办的女孩是演员。”

特芮丝捻熄了烟。“卡罗尔会去吗？”

“不会，不会去。可是他们很好相处，人不多。”

“谢谢。我大概不会去，今天会工作到很晚。”

“喔。我还是把地址给你好了，可是如果你不来……”

“不用了。”特芮丝说。

她们离开餐厅，艾比想在街上散步。特芮丝虽然已经厌倦了艾比，还是同意陪她走走。艾比这个人过于自信，直接又粗鲁的问题使得特芮丝觉得自己被她占了便宜。而且艾比抢着付账。

艾比说：“你知道，卡罗尔对你的评价很高，她说你很有才华。”

“她真的是这样说吗？”特芮丝半信半疑地问道，“她没跟我说过。”她想走快点，但艾比的脚步比较慢，把她们的速度拉下来。

“你一定知道她常想着你，想要和你一起外出旅行。”

特芮丝看着艾比对自己露出真诚的笑容。“她也没有跟我说过，”特芮丝平静地说。可是心里已经开始剧烈跳动。

“我相信她一定会告诉你的。你愿意和她一起去，是吧？”

特芮丝想，为什么艾比会比自己还早知道这件事？她感觉到自己的脸庞因愤怒而涨红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艾比讨厌她吗？如果她讨厌她，为什么没有表现出来呢？只不过一会儿，心里升起的怒意又消退了，让她变得疲倦、脆弱，毫无招架之力。她想，如果艾比当下把她压在墙上说：你告诉我，你想从卡罗尔那里得到什么？你还想从我这里夺走她的什么？那自己一定会一股脑全说出来，会告诉艾比说：我想跟她在一起，我喜欢跟她在一起，这又与你有什么相干呢？

“这件事不应该由卡罗尔来跟我谈吗？你为什么问我这些问题？”特芮丝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很冷漠。没希望了。

艾比停下脚步。“对不起，”她对着特芮丝说，“我想我现在了解了。”

“了解什么？”

“那就是，你赢了。”

“赢了什么？”

“什么。”艾比抬起头回应特芮丝的话，仰面看着街角的建筑，看着天空，特芮丝骤然感到一阵愤怒和不耐烦，她希望艾比现在就离开，这样她就可以打电话给卡罗尔。除了卡罗尔的声音之外，其他事情都不重要了；除了卡罗尔之外，其他事情都不那么重要了。她怎么能够原谅自己一度忽略了这件事呢？

“难怪卡罗尔对你评价这么高。”艾比说。但如果这是客套话，特芮丝就无法接受。“再见，特芮丝。我们一定会再见面的。”艾比伸出手。

特芮丝握了手。“再见。”她说。她看着艾比走向华盛顿广场，脚步越来越快，顶着卷发的头仰得很高。

特芮丝走进下一个转角的杂货店，打电话给卡罗尔。接电话的是女佣，然后才交给卡罗尔。

“怎么了？”卡罗尔问，“你听起来心情不好。”

“没什么。工作很无聊。”

“今晚有什么计划？想不想出来？”

特芮丝笑着走出杂货店。卡罗尔坚持要在五点半的时候来接她，因为特芮丝搭火车去找卡罗尔的话，路上会很辛苦。

马路对面，她看到丹尼·麦克艾洛伊一个人走着，没穿外套，大步迈向前，手上拿着空牛奶瓶。

“丹尼！”她叫他。

丹尼转身，朝她走过来。“你来我家一下好吗？”他大喊。

特芮丝本来准备拒绝他，但是他走过马路之后，特芮丝反而伸手抓着他的手臂说：“我们只能聊一下，我出来吃午餐，已经花掉太多时间了。”

丹尼对着她笑。“几点了？我做研究做到眼睛快瞎了。”

“两点多了。”她感觉到丹尼的手臂在寒冷中绷得很紧，前臂黑色的汗毛底下冻到起了鸡皮疙瘩。“你疯了，出门不穿外套。”她说。

“这样我的脑袋才能保持清醒呀。”他替她开了通往他家门口的铁门。“菲尔出门了。”

房间里可以闻到烟斗的烟味，很像热巧克力的味道。公寓几乎是半个地下室，整体来说有点暗，电灯在乱成一团的桌面上投射出一团温暖的灯光。特芮丝低头看着他桌上摊开的书，一页一页都塞满了她无法理解的符号，但她喜欢看那些符号，那些符号所代表的每样东西都是真实且经过证明的。那些符号比文字更强烈、更确切。她感觉到丹尼把心思都放在那些符号上面，从一桩论据到另一桩论据，仿佛他用这些论据的坚强联结来表现自己。她看着他动手做三明治，站在厨房里的桌子旁边。他的肩膀看来宽阔厚实，白衬衫下面隐约可见肌肉，他稍微做着动作，把意大利香肠和乳酪切片放在一大块黑麦面包上。

“特芮丝，你可以常来这边。每个礼拜三中午我不在家。我们在这边绝对不会打扰到菲尔的，就算他在睡觉也是一样。况且我们只是吃午

餐而已。”

“好啊。”特芮丝说。他的椅子有一半转离了桌子，她坐上去。她已经来过这里吃过一次午饭，有次下班后也来过。她喜欢到这里来看丹尼，因为她和丹尼之间不必扯些言不及意的话。

菲尔的沙发床就在房间的角落，床没铺好，上面的毯子和床单纠结成一团。前两次她来的时候，这张床要不就是乱糟糟的样子，要不就是丹尼还躺在上面。长长的书架拉了出来，和沙发恰好摆出一个适当的角度，隔出一个角落给菲尔使用。书架永远都是混乱不堪的模样，杂乱无章的样子传递出一种失意与神经质的感觉。这种感觉和丹尼在书桌前工作所呈现的混乱状态完全不同。

丹尼打开啤酒罐，罐子嘶嘶作响。他靠在墙上笑着，手里拿着啤酒和三明治，显然很高兴特芮丝出现在这里。“记不记得你说过物理学不适用于人类的事？”

“呃，大概记得。”

“嗯，我也不确定你说的到底对不对。”他咬了一口三明治说，“以友谊为例，有很多情况是两个人之间毫无共通之处。我认为每一段友谊的产生，背后一定有原因，就好像有些原子会结合在一起，但有些原子不会结合，背后也是有原因的；有时候是两方中的一方欠缺了某种因素，有时候是一方身上出现了某种因素。你觉得呢？我认为友谊是需求的结果，而这种需求可能隐藏在双方的身上，有时候甚至永远也不会发现自己身上有这些需求。”

“或许吧，我也可以想到几个例子。”理查德和她自己就是一个例子。理查德可以和别人好好相处，用自己的方式打进这个世界，她却没办法。像理查德这种有自信的人，一直吸引着她。“丹尼，你有什么弱点？”

“我？”他笑着说，“你想跟我做朋友吗？”

“想。你大概是我认识的人里面最坚强的一个。”

“真的？那我是不是应该把我的缺点列举出来？”

她一边笑一边看着他，这个年轻人二十五岁，从十四岁开始就知道自己未来的方向，他把所有的精力都集中在自己选定的领域中，而理查德却刚好相反。

丹尼说：“我心里躲着一个秘密，我亟须一个厨师，还需要舞蹈老师，也要有人提醒我做些生活小事，例如送洗衣服和剪头发。”

“我也会忘了把衣服送洗。”

“喔，”他的语气带着惋惜，“那就没希望了。我本来还存着一丝希望呢，本来还觉得我们两人命该如此呢。你知道吗，我觉得感情这件事，不管是真友谊或者是在路上偶然和人眼神交会，其实背后都存在着明确的理由。我认为就算是诗人也会同意我的观点。”

她笑了。“就算是诗人？”她想到卡罗尔，然后想到艾比，想到午餐时的对话，也想到那段对话在她心里激起的一系列情绪，让她很沮丧。“你也必须体谅别人的怪癖，体谅那些没有太大意义的怪癖。”

“怪癖？那只是借口而已，诗人才会用的字眼。”

“我以为那是心理学家才会用的字眼。”特芮丝说。

“我的意思是，体谅这个词一点意义也没有。生命本身就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必须加以探究，加以定义。对你来说，有哪些事情是没有意义的？”

“好像也没有，我想得到的只是一些现在已经不重要的事。”她心里这时又愤怒起来，就像刚才午餐过后在人行道上的感觉一样。

“哪些事情？”他皱起了眉头，坚持问道。

“就像我刚吃的午餐。”她说。

“跟谁吃的？”

“不重要，如果重要的话，我就会说了。那顿饭完全不重要，就像丢掉的某样东西一样，我觉得。但也许那个东西根本不存在。”因为卡罗尔喜欢艾比，所以她也努力想要去喜欢艾比。

“除了在你心里，它并不存在？这样可能也是一种损失呀。”

“对，但是有些人或事，是你无力挽回的，因为那些事情都跟你无

关。”她现在想谈的其实不是这些事情了。现在她不想谈艾比或卡罗尔，想谈的是更早之前的事。那些更早之前的事，好像可以产生完全的关联和完全的意义。她爱卡罗尔。她把额头靠在手上。

丹尼看了她一会儿，本来靠在墙面上的身子撑起来，走向火炉，又从衬衫口袋里拿出一根火柴。特芮丝明白，接下来无论两人要谈什么，他们的对话注定要悬在那里，永远悬在那里，没有个结局。她认为，如果把她和艾比的谈话内容一五一十地告诉丹尼，他只要用一句话就可以把一切事情都厘清，仿佛在空中洒了某种神奇的化学药品，立刻把迷雾驱散一般。还有哪些事情是逻辑无法解释的？有些事本身就不带有任何逻辑。艾比对话里面的嫉妒、猜忌与敌意，全部是出自艾比自己吗？

“事情不像密码组合那样简单。”特芮丝说。

“有些事情，彼此之间不会互相起反应的，但每件事都有自己的生命力。”他转头咧嘴笑了，脑中似乎出现了一串截然不同的想法，手里的火柴还在冒烟。“就像这根火柴，我并不想用物理学上的物质不灭概念去认定‘烟’是无法摧毁的。其实我今天觉得自己充满了诗意。”

“和火柴有关？”

“我觉得火柴好像在成长一样，就像植物一样，不会消失。我觉得对诗人而言，世界上每样东西都必然会有植物的结构。甚至是这张桌子，或我自己的血肉，都是如此。”他用手掌碰触桌缘。“就好像以前我骑马爬上山的感觉。以前在宾州，我还不太会骑马，我记得那匹马转头看着山丘，然后决定自己跑上去。马的后腿先往下沉，然后才起跑。突然间我们就风驰电掣地跑了出去，可是我一点也不害怕，反而觉得自己和这匹马，还有脚底下的大地融为一体，仿佛我们是棵树，和风轻轻吹抚树枝。我还记得当时心里很笃定，知道自己在那个当下不会发生意外，也知道以后免不了会出事。想到这里我就很开心。我又想起，有人因为恐惧而把自己、把事物隐藏起来，接着我又想到，如果全世界的人都和我一样，了解到我现在骑马爬山这种天人合一的感觉，那我们自然会产生一种和谐、适当的生活态度，还有消费、使用的观念。你了解我

的意思吗？”丹尼握紧拳头，但他的眼睛散发着光亮，仿佛仍在自嘲着。“你有没有这样的经验，最喜欢的毛衣穿坏了，然后把它丢掉？”

她想到艾莉西亚修女送的绿色羊毛手套，她从没戴过，也一直保存着。“有。”她说

“嗯，这就是我的意思。羊被剪毛、供人做毛衣的时候，小羊自己并不知道它失去了多少羊毛，因为它们往后还会长出更多羊毛。道理很简单。”再次加热的咖啡壶已经煮滚了，他转身过去。

“是的。”她明白了。这也就像理查德和风筝一样，失去了一个风筝，理查德可以再做一个新的风筝。她也想到艾比，心里有点空虚的感觉，仿佛那顿午餐已经消失不见了。一时间她感觉自己的思绪已经满溢，在太虚之间漂浮游移。特芮丝站起来。

丹尼走到她身旁，把两只手放在她肩上，虽然特芮丝认为这只是一个动作，而不是一个字，但魔咒还是打破了。她对他的肢体接触感到很不自在，那种不自在的感觉很明显。于是她说：“我应该走了，实在太晚了。”

他把手放下来，抓着她的手肘，让特芮丝的手肘紧贴在身体两边，然后突然吻了她。他的唇紧贴在她的唇上好一会儿，在他松开她之前，她感觉到他上唇温暖的气息。

“的确是太晚了。”他看着她说。

“你为什么……”她停下来，那个吻融合了温柔与粗暴，她不知道要怎么解释这个吻。

“‘为什么’，小芮，”他离开她的身体，笑着说，“你介意吗？”

“不会。”她说。

“理查德会介意吗？”

“可能会。”她扣好外套，朝着大门走过去。“我得走了。”

丹尼替她开门，脸上挂着笑容，仿佛一切都没发生过。“明天要不要再来？来吃午餐？”

她摇摇头。“不行，这礼拜很忙。”

“好吧，下礼拜一你再来好吗？”

“好。”她也笑着，而且自动伸出手。丹尼立刻礼貌地握了她的手。

她往黑猫剧院跑了两条街。她想，自己有点像马，可是还不够完美。而丹尼的意思就是完美。

[1] 理查德·布林斯莱·谢里丹（Richard Brinsley Sheridan，1751—1816），十八世纪知名喜剧剧作家。

[2] 一种用蛋白、砂糖和葡萄酒制成的意大利甜点。

第十一章

“闲人的消遣。”卡罗尔说。她坐在摇椅上，双腿往前伸展。“艾比该出去上班才对。”

特芮丝一句话也没说。她并没有把午餐时的对话完整转述给卡罗尔，她再也不想谈到艾比了。

“你想不想坐张比较舒服一点的椅子？”

“不用了。”特芮丝说。她坐在摇椅旁的皮制凳子上，两人几分钟前才吃完晚餐，接着走到现在的这个房间，特芮丝以前没进来过。这个房间，其实就是在那个朴实的绿色房间外面，用玻璃把阳台围起来形成的空间。

“艾比还说了什么事让你心烦？”卡罗尔问道，还在看着前方，看着自己穿着深蓝色休闲裤的长腿。

特芮丝心想，卡罗尔看来有点累了，卡罗尔还在担心其他事情，其他更重要的事情。“没有。卡罗尔，这样会困扰到你吗？”

“困扰到我？”

“你今晚对我的态度有点不太一样。”

卡罗尔望着她。“是你自己的想像而已，”她说。语气中的愉悦再度消退为一片沉默。

特芮丝想，自己昨晚写的那页东西，和眼前这个卡罗尔无关，并不是写给眼前这个卡罗尔的。她写道：“我觉得我爱上了你，也觉得现在应该是春天了。我希望阳光照在我头上，像音乐一样跳动。我想到像贝多芬的太阳，像德彪西的风，像斯特拉文斯基的鸟鸣声，可是一切的节奏都是我的。”

“我觉得艾比不喜欢我，”特芮丝说道，“我觉得她不希望我们继续见面。”

“不是这样，你又在想像了。”

“她没有明说。”特芮丝尽量控制着自己，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和卡罗尔一样冷静。“她人很好，还邀请我去参加鸡尾酒派对。”

“谁办的派对？”

“不知道。她只说在上城，还说你不会去。所以我也不会特别想去。”

“上城的哪里？”

“没说，只说有个出面办派对的女孩是演员。”

卡罗尔把打火机放下，在玻璃桌上发出喀嗒一声，特芮丝察觉到她的不悦。“她说过了。”卡罗尔轻声说道，半是说给自己听的。“特芮丝，坐到这里来。”

特芮丝站起来，然后坐在摇椅的脚边。

“你不要自己乱想说艾比对你有这种感觉。我跟她太熟了，她才不会这样。”

“好吧。”特芮丝说。

“只是艾比说话的技巧很拙劣，让人难以想像。”

特芮丝想忘了这整件事。即使卡罗尔对她说话，即使卡罗尔看着她，卡罗尔还是距离她好遥远。有道光线从绿色的房间里穿出来，横越过卡罗尔的头顶，使她看不清楚卡罗尔的脸孔。

卡罗尔用脚指头戳了戳她。“跳起来。”

不过特芮丝的动作不够快，所以卡罗尔反而抢先一步，把脚越过特芮丝的头上坐了起来。接着特芮丝听到隔壁房间女佣的脚步声，那个看上去像爱尔兰人的胖女佣穿着灰白色的制服，拿着咖啡托盘进来。她快速、积极的小碎步撼动着阳台地板，声音听起来就是亟欲讨好的感觉。

“夫人，奶油在这里。”她指着一个大壶，看起来和小咖啡杯并不相称。佛罗伦斯用友善的微笑和空洞的圆眼望着特芮丝，她年约四十，脖子后面梳着发髻，头上则是浆好的白色帽带。不知出于什么原因，特芮丝觉得佛罗伦斯这个人的底细深不可测，她的忠诚度也无法判定。特芮

丝听过她提到爱尔德先生两次，好像还在为他效忠。特芮丝不清楚这到底只是职业上的特性，还是发自内心地依旧效忠着旧主。

“夫人，还有什么其他事吩咐吗？”佛罗伦斯问，“把灯熄掉好吗？”

“不用，我喜欢灯开着。我们不需要其他东西了，谢谢。赖尔登太太有没有打电话来？”

“还没有，夫人。”

“她打来的话，你就告诉她说我们出去了。”

“好的，夫人。”佛罗伦斯迟疑了一下又说，“我在想，那本新书您看完了没有，那本阿尔卑斯山的书。”

“佛罗伦斯，如果你想看，就直接到我房间拿。那本书我不想看了。”

“谢谢，夫人。晚安，夫人。晚安，小姐。”

“晚安。”卡罗尔说。

卡罗尔倒咖啡的时候，特芮丝问：“你决定什么时候出门旅行了吗？”

“大概一个礼拜之后。”卡罗尔把小咖啡杯拿给她。“怎么了？”

“我会想你，一定会想你。”

卡罗尔一动也不动，这个姿势维持了好一会儿，然后她才伸手去拿盒子里的最后一根烟，还把烟盒压扁成一团。“其实我在想，你想不想跟我一起去。大概去三个礼拜，你觉得怎么样？”

特芮丝想，就是这样稀松平常，好像她在提议两人出门散步一样。“你跟艾比提过，是吗？”

“对，”卡罗尔说，“怎么了？”

怎么了？特芮丝没办法讲得很清楚，没办法说卡罗尔先告诉艾比，其实伤害了她。“我只是觉得，你还没对我说之前就先告诉了她，这样有点怪。”

“我没有告诉她，我只说我可能会问你。”卡罗尔走过来把手放在特芮丝的肩上。“听着，你没必要对艾比有这样的感觉，是不是艾比在午

餐的时候，说了很多你没有告诉我的事情？”

“没有。”特芮丝说。艾比没有明说，但更糟糕的是话底下的弦外之音。她感觉到卡罗尔的手离开了她的肩膀。

“我跟艾比认识很久了，”卡罗尔说，“几乎每件事都会跟她聊。”

“是。”特芮丝说。

“嗯，你想不想去？”

卡罗尔的身体离她更远了一点。突然间，这一点意义也没有了，原因出在卡罗尔问她的方式，仿佛卡罗尔也不是真的在意她到底去不去。“谢谢你，这趟旅程，我现在负担不起。”

“不用太多钱，我们开车去。问题是如果你现在就找到固定的工作，那情况就不一样了。”

和卡罗尔去旅行，一起穿越她从来没有见过的地区，跨越河流、山川，夜晚降临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但卡罗尔的口气，好像已经认定了特芮丝不可能为了要和卡罗尔一起出门，而拒绝掉芭蕾舞台设计的工作。卡罗尔好像也知道如果自己用这种方式问特芮丝，特芮丝就一定会婉谢。特芮丝现在很确定卡罗尔在嘲弄她了。她很讨厌这样，正如同她憎恨别人背叛她一样。这股憎恨化为决心，她再也不想和卡罗尔见面了。她看着卡罗尔，卡罗尔正带着挑战的神情等待她的回应，这股挑战的神情底下，还有冷淡的感觉。特芮丝知道，如果她给卡罗尔否定的答案，这样的表情也不会改变。特芮丝起身，想从茶几上的盒子里拿根烟，但盒子里什么东西也没有，只有一些唱针和一张照片。

“这是什么？”卡罗尔看着她问。

特芮丝感觉到卡罗尔已经看穿了她所有的思绪。“是琳蒂的照片。”特芮丝说。

“琳蒂的？我瞧瞧。”

卡罗尔看着那张小女孩的照片，小女孩有着淡金色的头发，还有一张严肃的脸孔，膝盖上缠着白色绷带。特芮丝此时也观察着卡罗尔的脸。照片中，哈吉站在一艘小船上，琳蒂正要从码头上投入他的怀里。

“这张照片不太好。”卡罗尔说，但她的脸孔已经起了变化，变得比较柔和。“大概是她三岁的时候照的？你想抽烟吗？这里有一些。接下来的三个月里，琳蒂会跟着哈吉住。”

那天早上，从卡罗尔和艾比在厨房的对话里，特芮丝就猜出来了。“他们在新泽西吗？”

“对。哈吉的家人住在新泽西，他们有一间大房子。”卡罗尔顿了一下。“我想，一个月后就可以办好离婚手续。今年三月之后，琳蒂就可以跟我一直住到年底了。”

“喔。可是你在三月之前，还是有机会再见到她的，是吧？”

“应该会见几次，可能不会太多。”

特芮丝在卡罗尔旁边的摇椅上坐下，漫不经心地看着卡罗尔的手握着照片。“她不会想你吗？”

“会，但她也很喜欢她爸爸。”

“她比较喜欢爸爸？比较不喜欢妈妈？”

“不是，不算是这样。可是他现在买了一只羊给她当宠物。他出门上班时会顺道带她上学，也会在四点下课的时候去接她，甚至愿意为了她而忽略了自己的工作。一个男人做到这样了，还有什么好苛求的呢？”

“你在圣诞节假期的时候没见到她，对不对？”特芮丝问。

“没有，因为在律师事务所发生了一件事。那天下午哈吉的律师约见我们两个人，哈吉也把琳蒂带去了。琳蒂还不知道我今年不去哈吉家过圣诞节，她一直说她今年想要到哈吉家过圣诞节，因为他们家的草坪上面有一棵大树，每年都会把那棵树装饰起来，所以琳蒂很想去看那棵树。总之，你知道，这种情况使得那个律师觉得太难得、印象太深刻了，小孩子竟然会要求和父亲一起过圣诞节。但是我那个时候也不能当面告诉琳蒂说我不会去哈吉家，否则她一定会很失望。反正我在律师面前说不出口就对了。哈吉的手段实在是够奸诈了。”

特芮丝站在那里，用手指捏碎还没点燃的烟。特芮丝想，卡罗尔的

声音好平静，就好像在和艾比谈话那样。以前卡罗尔从没对她说过这么多事。“可是那个律师了解吗？”

卡罗尔耸耸肩。“他是哈吉的律师，不是我的。所以我只好同意这三个月让琳蒂住哈吉家，因为我不希望琳蒂被丢过来又丢过去。如果我希望她每年和我住九个月，和哈吉住三个月的话，最好从现在就开始实施。”

“你很少去看她？”

卡罗尔等了很久才开口，特芮丝本来以为她不会回答了。“不常，他家人不太好相处。可是我每天都会和琳蒂通电话，有时候她也会打给我。”

“为什么他家人不好相处？”

“他们从来就没喜欢过我。自从我和哈吉在少女成年礼的社交舞会上认识之后，他们就一直抱怨我，他们批评的功夫很了得。我有时候会想，不知谁才有资格通过他们的鉴定。”

“他们批评你什么？”

“说我开家具店呀，那家店连一年都维持不到。然后说我不会打桥牌，或是不喜欢打桥牌。他们会挑出很多奇怪的理由，很肤浅的事情。”

“这些人听起来好可怕。”

“他们不是可怕，只是要求我应该要服从他们。我也知道他们想要什么，他们想要的是我这个人一片空白，让他们来加以填满。如果你太有自己的主见和个性，他们就受不了你。想不想听音乐？你喜欢听收音机吗？”

“还好。”

卡罗尔靠在窗台边。“琳蒂每天都要看电视。她喜欢看豪帕隆·卡西迪，[1]老是想着要到西部去。特芮丝，那是我最后一次买洋娃娃给她，是因为她说她很想要一个洋娃娃，可是她已经太大了，不该玩这个了。”

在卡罗尔背后的窗外，苍白的机场探照灯扫过夜空，然后消失。卡罗尔的声音似乎在黑暗中回荡着。在圆润、愉悦的语调中，特芮丝可以听到她内心深处还是爱着琳蒂的，这份爱，可能比她对其他人的爱都要来得更深。“哈吉不会轻易就让你看见琳蒂，对吧？”

“你也知道的。”卡罗尔说。

“我不明白的是，他以前曾经这么爱你。”

“那不是爱，只是一种强迫的作用。我认为他要控制我，我也在想我自己是不是很难驾驭，但是我事事都尊重他的意见，没有自己的意见，这一切你能理解吗？”

“能。”

“在社交场合，我从没做过什么让他尴尬的事情。俱乐部里有个女人，我真希望他娶的是她。她生活的焦点全放在举行精致的小晚宴、在最好的酒吧里喝得醉醺醺的这种事情上面。她丈夫的广告事业多亏有她的协助才大大成功。所以就算她有什么小缺点，她丈夫也只是置之一笑。哈吉不是这样，他不笑，他一直找理由在抱怨。我想他会挑上我，就像他在挑客厅的地毯一样，结果犯了一个大错。我也怀疑他到底能不能去爱别人，他只有利欲熏心，野心勃勃。他不能去爱别人，这样已经接近一种病态了，不是吗？”她看着特芮丝。“或许这是这个时代的问题。真要有心，人类连种族灭绝的事情都做得出来，人类在试图自寻毁灭。”

特芮丝什么也没说。她想到自己和理查德之间有过多次类似的对话，理查德把战争、大企业、美国历史上早期猎捕女巫的行动，还有他认识的一些人全部合而为一，揉成一个巨大的敌人，一起放置在仇恨这个大标签下面。卡罗尔现在也一样。特芮丝的内心深处被震撼了，她的内心深处没有文字，没有简单如死亡、垂死、杀戮这样的文字。这些文字好像是未来的事，但她面对的是当下。她的喉头哽着一种说不清楚的焦虑，这种焦虑又像是一种理解，一种全然理解万事的渴望。她觉得自己难以呼吸，心里不停地想着，你认为……你认为……一切开始了吗？

你认为我们两人将来有一天都会横死吗？你认为我们两人会突然断绝来往吗？这些问题好像又不够明确。或许她想表达的是一种态度：我不甘心在没有认识你之前就离开这个世界。卡罗尔，你的感觉也一样吗？最后的这个问题她说得出口；但之前的几个问题，她又说不出口。

“你太年轻了，”卡罗尔说，“你想说什么？”她坐到摇椅上。

“我想说的第一件事就是不要害怕。”特芮丝转头看见卡罗尔的笑容。“我认为你在笑的原因，就是你认为我在害怕。”

“我看你大概和这支火柴一样脆弱。”卡罗尔点燃香烟后拿着火柴，让火柴烧了一会儿。“可是只要条件充足，一根火柴还是可以把整间房子烧掉，对吧？”

“或者烧掉整个城市。”

“你也在担忧，要不要和我出门旅行。你害怕的原因是你认为自己钱不够。”

“不是这样。”

“特芮丝，你有一些很奇怪的价值观。我邀请你跟我一起去，是因为有你跟我在路上做伴，我一定会很开心，我也认为出去走走对你和你的工作都会有好处。可是你就偏要为了自己对于金钱所怀抱的愚蠢的自尊，破坏了一切。其实这就像你送给我当礼物的那个手提包：完全不相称。如果你需要钱，为什么不把手提包拿去退？况且我也不需要手提包。我也知道，你想把手提包送我，这样会让你很开心。你看，这也是同样一种情况。只不过我说得有道理，而你没有。”卡罗尔走过她身边，然后又转身走回来，两脚一前一后站着。她把头抬高，金色的短发平贴着，很像雕像的头发。“嗯，你不认为这样很好笑吗？”

特芮丝也笑了。“我不在乎钱。”她安静地说。

“你是什么意思？”

“就是这样，”特芮丝说，“我有钱。我会跟你去。”

卡罗尔盯着她看。特芮丝看到不悦的神情从她脸上消失了，然后卡罗尔也开始笑出来了，还带着一点难以置信的讶异。

“嗯，好吧，”卡罗尔说，“我很高兴。”

“我也很高兴。”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令人高兴的转变？”

特芮丝想，她是真的不知道吗？于是她干脆直说了：“因为你很在意我是不是要跟你去。”

“我当然在意，所以我才问你，不是吗？”卡罗尔仍笑着说，但改变了行进的方向，背对着特芮丝走向绿色的房间。

特芮丝看着她走出去，手放在口袋里，便鞋在地板上发出轻微而缓慢的喀嗒声。特芮丝看着空荡荡的门口想，卡罗尔等下会用完全一样的方式走出来，如果她拒绝与卡罗尔一起出门旅行的话，卡罗尔就不会离开这个房间。她拿起喝了一半的小咖啡杯，然后再度放下。

她走出去，从走廊到了卡罗尔房间门口。“你在做什么？”

卡罗尔趴在她的梳妆台上写东西。“我在做什么？”她站起来，把一张纸塞进口袋。她正在笑，眼睛里真的满溢着笑意，就像她在厨房里和艾比相处的时候一样。“做点事情，”卡罗尔说，“我们放音乐吧。”

“好。”她脸上浮现出微笑。

“你要不要先准备上床了？时候不早了，你知道吗？”

“和你在一起，总是会拖到很晚。”

“这句话的意思是在恭维我吗？”

“我今晚不想上床睡觉。”

卡罗尔又从走廊走到了绿色房间。“准备去睡吧。你的眼睛底下都已经有黑眼圈了。”

特芮丝在那间放着双人床的房间里很快脱掉了衣服，隔壁房间的留声机播着《拥抱你》这首歌。然后电话响了。特芮丝打开五斗柜最上方的抽屉，里面除了几条男用手帕、一个旧衣刷和一把钥匙之外，什么东西也没有。角落里还有几张纸，特芮丝拿起一张透明纸包着的卡片，发现是哈吉的旧驾照。哈吉·佛斯特·爱尔德；年龄：三十七；身高：五英尺八英寸半。体重：一百六十八磅。发色：金发。眼睛颜色：蓝色。这

些细节她都知道。一九五○年出厂，奥斯摩比汽车。颜色：深蓝。特芮丝把驾照放回去，关上抽屉，往门口走过去，聆听电话的对话。

“对不起，泰丝，我抽不出时间。”卡罗尔说得很懊恼，但语气却很愉快，“派对还好吗？嗯，我还没来得及换好衣服，而且我很累。”

特芮丝走回床前的桌子，从上面的盒子里拿出一根香烟，是菲利普·莫利斯香烟。这包香烟是卡罗尔放在这里的，不是女佣放的。特芮丝之所以知道，是因为卡罗尔记得她喜欢这个牌子的香烟。特芮丝没换上衣服，就站在那里听着音乐，那首歌的名字她不知道。

卡罗尔又在打电话了吗？

“嗯，我不喜欢。”她听到卡罗尔半生气、半开玩笑地说，“一点也不喜欢。”

……如果你在恋爱……日子就很舒服……

“我怎么知道他们是怎么样的人？喔，是这样吗？”

特芮丝知道卡罗尔一定是在和艾比通话。她把烟捻熄，吸入微带着甜味的一缕轻烟，想到了自己抽的第一根烟。那也是一根菲利普·莫利斯烟，就在儿童之家宿舍的屋顶，四个人轮流抽的。

“当然，我们会去。”卡罗尔的语气中带着强调，“嗯，我是。我的意思听起来不就是这样吗？”

……为了你……也许我是傻子，但这很有趣……他们说……你轻轻一挥手就控制了我……亲爱的，这很重要……他们就是不明白……

这首歌不错。特芮丝闭上眼，倚在半开的门上听着。歌声背后是缓慢的钢琴声流过键盘，还有慵懒的小喇叭声。

卡罗尔又说话了：“这是我自己的事，不关别人的事，好吗？……无聊！”特芮丝听见卡罗尔这么激动，不禁偷偷笑了。

特芮丝把门关上，又放了一张唱片在留声机上。

“你为什么不来和艾比打声招呼？”卡罗尔走过来说。

特芮丝躲在浴室门后，因为她全身赤裸。“为什么？”

“来嘛。”卡罗尔说。特芮丝穿上袍子走过去。

“喂，”艾比说，“我听说你要跟着出去玩了。”

“对你来说这是件新鲜事吗？”

艾比听起来很愚蠢，好像她想要聊整晚一样。她祝特芮丝旅途愉快，还告诉她中西部一带冬天的路况有多糟。

“你能原谅我今天的鲁莽吗？”艾比又说了一次，“特芮丝，我很喜欢你。”

“挂掉别说了，挂掉别说了！”卡罗尔大声叫着。

“她还想再跟你说话。”特芮丝说。

“告诉艾比盖尔我泡在浴缸里呢。”

特芮丝告诉了她，然后就收线了。

卡罗尔拿了一个瓶子和两个小玻璃杯进到房间。

“艾比怎么了？”特芮丝问。

“你说她怎么了是什么意思？”卡罗尔把咖啡色的酒倒进两个玻璃杯中。“我想她今晚喝多了。”

“我知道。但她为什么会想到要约我吃午餐？”

“嗯，原因可能很多。喝点吧。”

“只是看起来很奇怪。”

“什么？”

“整个午餐都很奇怪。”

卡罗尔拿给她一个杯子。“亲爱的，有些事情就是这么奇怪的。”

这是卡罗尔第一次叫她亲爱的。“什么事？”特芮丝问。她想要个答案，一个确切的答案。

卡罗尔叹了口气。“很多事情，最重要的事情。喝点酒。”

特芮丝啜饮了一口，味道很甜，深咖啡色，就像咖啡一样，有酒精的刺激味道。“味道很好。”

“你才会这么想。”

“如果你不喜欢，为什么要喝？”

“因为这种酒不一样，这是为了我们的旅行喝的，所以要来点不一

样的东西。”卡罗尔扮了个鬼脸，然后将剩下的酒一饮而尽。

在灯光下，特芮丝可以看到卡罗尔半张脸上的雀斑。卡罗尔弯弯的眉毛看起来是白色的，仿佛是环绕在她额头曲线周围的一对翅膀。特芮丝突然没来由地兴奋起来。“刚刚放的是什么歌？那首只有歌声和钢琴声的歌？”

“哼哼看。”

她用口哨吹出一小部分旋律，然后卡罗尔笑了。

“《惬意生活》，”卡罗尔说，“一首老歌。”

“我想要再听一次。”

“我想要你上床睡觉。我会再放一次。”

卡罗尔走进绿色房间播放了音乐，但她人一直待在绿色房间里。特芮丝站在门边，听着，微笑着。

……我绝不后悔……我付出的这些岁月……如果你坠入爱河，就很容易付出……我为你做的事，我无怨无悔……

这首歌仿佛就是她的歌，是她对卡罗尔的感觉。歌曲还没结束，她已经走进浴室，打开浴缸的水，整个人滑进浴缸，让略带绿色的水漫过她的脚边。

“嘿！”卡罗尔叫着，“你有没有去过怀俄明州？”

“没有。”

“你也该出去见识见识美国了。”

特芮丝把滴着水的毛巾盖在膝盖上。水位现在很高了，她的胸部看起来像是浮在水面上的某种平坦的东西。她观察着自己的胸部想着，除了是胸部外，它们看起来还像什么别的东西。

“别在浴缸里面睡着了。”卡罗尔关切地喊着。但特芮丝知道她正坐在床上看地图。

“我不会的。”

“嗯，有些人就会。”

“多告诉我一点哈吉的事，”她出来擦干身体时问道，“他做了什么

事？”

“很多事。”

“我意思是，他做哪一行的？”

“房地产投资。”

“他是什么样的人？他喜欢上剧院吗？他喜欢和人相处吗？”

“他喜欢一小群打高尔夫球的人，”卡罗尔肯定地说，然后用更大的声音说，“还有呢？他不管做哪件事，都非常一丝不苟。但他忘了带走他最好的那把刮胡剃刀，就放在医药柜里，如果你想的话可以去看，我猜你应该也会想看。我想我得把剃刀寄还给他。”

特芮丝打开医药柜，看到那把剃刀。医药柜里都是男人的东西，刮胡水和泡沫刷之类的。“这里是他的房间吗？”她走出浴室时问，“他睡哪张床？”

卡罗尔笑了。“不是你要睡的这张。”

“我可以再来一点吗？”特芮丝看着酒瓶问。

“当然。”

“我可以亲你，跟你道晚安吗？”

卡罗尔正在折地图，她噘起嘴唇，好像要吹口哨一样，等待着。结果她却说：“不可以。”

“为什么？”今夜无论何事，似乎都有可能成真。

“因为我要把这个给你，”卡罗尔把手伸出口袋。

一张支票。特芮丝看了数目，是两百元，收款人是她。“为了什么？”

“为了我们的旅行。我不希望你把辛苦存下来的工会会员基金给花掉了。”卡罗尔拿了根烟。“这些钱你用不完的，我只是希望你有这笔钱。”

“我不需要，”特芮丝说，“谢谢。工会会员费用的钱，我不在乎。”

“不准回嘴，”卡罗尔打断她，“把钱收下，我才开心，懂吗？”

“我不要这笔钱。”她觉得自己听起来很鲁莽，所以当她把支票放回

桌上的酒瓶旁边时，还稍微笑了一下，但她也是重重地把支票放回桌面，希望向卡罗尔表明自己的立场。对她来说，这笔钱一点也不重要，但是如果她收下，又会让卡罗尔开心，所以她又恨自己不能收下这笔钱。“我不喜欢这样，”特芮丝说，“另外出个点子吧。”她看着卡罗尔，卡罗尔也看着她，没打算和她争辩。特芮丝觉得松了一口气，因为卡罗尔没有继续争执下去。

“要让我开心吗？”卡罗尔问。

“是的，”特芮丝笑得更开了，顺手举起小酒杯。

“好吧，”卡罗尔说，“我再想想看有没有其他的点子。”卡罗尔走到房间门口。

特芮丝想，这么重要的夜晚，两人却是用这种方式说晚安，实在有趣。“晚安。”特芮丝说。

她转向桌子，又看到那张支票，支票该由卡罗尔处理。她把支票滑到深蓝色的亚麻桌巾底下，远离她的视线。

[1] 著名银幕牛仔。

第十二章

一月。

一月是所有的事物，也只是一种事物，例如一扇稳固的门。一月的寒冷把整个城市封进一个灰色的胶囊里。一月是好多个瞬间，一月也是一整年。一月的每个瞬间如雨点般倾泻而下，凝结在她的回忆中：她看到一个女人焦急地借由火柴的亮光看着漆黑门边的名字；一个男人匆匆写了张字条，在人行道上把字条交给朋友，然后两人道别；一个男人跑过整条街，赶搭上一辆公车。每个人的行动看起来都像在施展魔力。一月是一个有双重面貌的月份，像小丑铃铛一样发出刺耳的声音，像雪的表面一样毕剥碎裂，像万物的初始一样纯净，像老人一样严厉，具有神秘的熟悉感，但又让人感到陌生，就像一个几乎可以、但又无法完全加以定义的字眼。

一个名叫雷德·马隆的年轻人和一个秃头的木匠跟她一起制作《小雨》的场景。唐纳修先生非常高兴，说他已经邀请巴尔丁先生过来看她的设计了。巴尔丁先生毕业于一所俄罗斯学院，曾替纽约的剧院设计场景，不过特芮丝从没听说过他。她想说服唐纳修先生替她安排与麦伦·布兰查德或艾佛·哈凯维见面，但唐纳修先生从未应允。特芮丝猜想，恐怕是他办不到吧。

有天下午，巴尔丁先生过来了，他是一个驼背的高个子男人，戴着黑帽子，穿着破旧的外套，专注地看着她展示给他的作品。她只拿了三四个自己最好的模型到剧院。巴尔丁先生告诉她，有一出戏大约六周后就要开始制作，他乐于推荐她担任助理，特芮丝回答说太好了，因为她那时候应该已经出城回来了。最后的几天一切都很顺利，安德罗尼奇先生答应二月中为她提供一个为期两周的工作机会，就在费城，而那个时候她也差不多刚和卡罗尔旅行回来。特芮丝写下了巴尔丁先生认识的那

个人的名字和地址。

“他正在找人，下礼拜一就打给他，”巴尔丁先生说，“只是助手的工作，但他的前任助理是我的一个学生，这个学生现在替哈凯维工作。”

“喔，你认为你……或者他可以安排我去见哈凯维吗？”

“太简单了。你只要打到哈凯维的工作室，说你想找查尔斯就好，查尔斯·威南，告诉他你已经和我谈过了。我想想——礼拜五打给他，礼拜五下午三点左右。”

“好，谢谢。”礼拜五是一个礼拜的结束。特芮丝听说哈凯维不难找，但他从来不先约时间，更别说遵照约定时间会面了，因为他非常忙碌。但或许巴尔丁先生也知道。

“还有，别忘了打给凯特林。”巴尔丁先生离开时这样说。

特芮丝再看了一次他给她的名字：阿道夫·凯特林，剧场投资公司。上面是一个私人地址。“我会在礼拜一早上打给他。多谢。”

就是那一天，礼拜六，她下班后要和理查德在帕勒摩碰面。距离她和卡罗尔启程之前还有十一天。她看到菲尔和理查德站在吧台旁边。

“嗯，那只老猫如何？”菲尔问她，替她拉来了一张凳子。“礼拜六也要工作？”

“演员不用，只有我的部门要。”她说。

“什么时候开演？”

“二十一号。”

“瞧。”理查德说，指着她裙子上一处深绿色的颜料污渍。

“我知道。前几天沾上的。”

“你想喝什么？”菲尔问她。

“不知道，啤酒好了，谢谢。”理查德转身背对着菲尔，菲尔站在他的另一侧，她感觉到两人之间有点怪怪的。“你今天画了什么？”她问理查德。

理查德的嘴角下垂。“去帮一个生病的司机代班，结果在去长岛的

半途车没油了。”

“喔，那太糟了，那你明天画画好了，哪儿也别去了。”他们本来明天想去霍柏肯市走走，在蛤蜊屋吃饭。但卡罗尔明天会到市区来，而且答应会打电话给她。

“你来当模特儿我就画。”理查德说。

特芮丝犹豫着，感到很不自在。“最近我没有心情当模特儿。”

“好，这不重要。”他笑了起来。“如果你不当我的模特儿，我要怎么画你呢？”

“你不能凭空画出来吗？”

菲尔伸手握住她的杯子。“别喝那个，喝好一点的东西。这个我来喝。”

“好吧，我要裸麦威士忌加水。”

菲尔现在站在她的另一边，看起来很开心，但眼圈有点发黑。过去一个礼拜里，他闷闷不乐地埋首于写剧本，还在新年派对上念了剧本的几个段落，说这个剧本是卡夫卡《变形记》的延伸。她在元旦那天早晨画了场景的草图，然后拿给菲尔看。她突然了解理查德的问题出在哪里了。

“小芮，我真希望你能按照你的草图做出一个可以拍摄的模型。我想要有一个配合剧本内容的场景。”菲尔把裸麦威士忌加水推向她，然后靠在她旁边的吧台上。

“我可以做到，”特芮丝说，“你真的想要让那出戏上演吗？”

“为什么不呢？”菲尔微笑着，黑色的眼睛露出挑衅的眼神。他朝着吧台侍者打了个响指。“结账？”

“我来付。”理查德说。

“不用你。我来付。”菲尔手中拿着他老旧的黑色皮夹。

特芮丝想，菲尔的戏永远不会上演，甚至永远无法完成，因为他的情绪阴晴不定。

“我会继续下去，”菲尔说，“特芮丝，再见，回见，理查德。”

她看着他离开，走上前面的小阶梯，看起来比之前他穿着凉鞋和破旧马球衫的样子还邋遢，但他的邋遢中自有一股玩世不恭的吸引力。特芮丝想，他就像一个男人穿着自己最喜欢的旧浴袍走过自己的屋子一样。她透过前面的窗子对他挥手。

“听说你在元旦那天拿了三明治和啤酒给菲尔。”理查德说。

“对，他打电话来说他喝多了。”

“你怎么没提过这件事？”

“我大概忘了，又不重要。”

“不重要？如果你……”理查德僵硬的手缓慢、绝望地比着手势。“你待在一个男人的公寓里老半天，还拿三明治和啤酒给他，这还不重要？你有没有想过我也会想吃三明治？”

“如果你想吃，有很多人会拿给你吃。我们把菲尔屋子里的东西都吃光、喝光了，记得吗？”

理查德的长脸点了头，他仍然脸朝下笑着，不过那是不高兴的笑。“而且你和他单独在一起，只有你们两个。”

“喔，理查德……”她想起来了，但真的没什么。那天下午丹尼还在康涅狄格州没回来，他新年都待在他的一个教授家里。她本来希望丹尼那天下午会回家，但理查德很可能永远想不到，永远猜不到其实她喜欢丹尼，更甚于她喜欢菲尔。

“如果是其他女孩子，我会怀疑有事情发生，而且我猜的应该没错。”理查德继续说。

“我觉得你真傻。”

“我觉得你太天真了。”理查德冷酷、愤怒地看着她，特芮丝想，这一定不是他这么生气的唯一理由。他气的是她不是、也永远不会成为他所期待的女孩子，不会成为一个热烈地爱着他，渴望和他一起同游欧洲的女孩。一个长得像她一样，有一样的脸孔、抱负，但是深深爱慕着他的女孩。“你知道菲尔不喜欢你这种类型的女孩。”他说。

“谁说的？菲尔？”

“那个笨蛋，那个乳臭未干的半吊子，”理查德喃喃自语，“他今晚还有胆子高谈阔论，还说你根本不在乎我。”

“他没有权利这样说，我从来没有和他谈过你。”

“喔，说得好，意思是说如果你和他谈起过我，他就会知道你不在乎我，对不对？”理查德冷静地说，声音因怒气而颤抖着。

“为什么菲尔突然和你作对？”她问。

“那不是重点！”

“那什么是重点？”她不耐烦地说。

“喔，小芮，我们别吵了。”

“你根本没找到重点。”她说，但她看到理查德转过身去，换另一只手肘靠在吧台上，仿佛因为她的话而感到生理上的痛苦。她突然同情起他来，令他痛苦的不是现在，也不是上个礼拜，而是过去和未来他对她的感情已经尽付流水。

理查德把烟插进吧台上的烟灰缸捻熄。“今晚想做什么？”他问。

她想，就干脆告诉他，她要和卡罗尔出门旅行的事情好了。本来她已经两次准备要告诉他了，但还是搁了下来。“你想做什么事？”她强调了最后三个字。

“当然，”他沮丧地说，“我们一起吃晚餐，然后打给山姆和琼，你觉得好吗？还是我们今晚散步去找他们。”

“好。”她不喜欢这个点子。这两个人是她见过最无趣的人，一个是鞋店店员，一个是秘书，两个人快乐地结了婚，住在西二十街，她也知道理查德想让她看看他们美好的生活，提醒她有一天他们也可以这样快乐地在一起。她不喜欢这个点子，换成别的时候她可能会强烈反对，但她现在对理查德满怀同情，一股无以名状的罪恶感牵引着她，她觉得有必要补偿理查德。突然之间，她回忆起他们去年夏天在塔瑞镇附近小路边的一次野餐，她清楚记得理查德躺在草地上，慢慢地用折叠小刀打开酒瓶上的软木塞，那时他们聊了些——什么呢？但她记得的是那段满足的时光，他们共享了美妙、真实而且珍贵的时刻。她现在好奇那些时光

都去了哪里？那些时光是怎么来的呢？现在即使站在她旁边的是他瘦长的身躯，也似乎在用他的重量压迫着她。她抑制住自己的厌恶感，结果只是让这种感觉在心里变得更强烈，变成某种十分具体的东西。她看着站在吧台旁两个意大利工人矮胖的身躯，也看着吧台尾端那两个女孩，她先前就注意到这两个女孩了，现在她们正准备离开。她看到她们穿着便裤，其中一个的发型像男孩子。特芮丝把脸转开，意识到自己在避免看着她们，避免让别人看到她在看着她们。

“你想在这里吃吗？饿了吗？”理查德问。

“不饿。我们到别的地方去吧。”

于是他们走了出去，往山姆和琼住处的方向前进。

等到两人的感觉都平复下来，特芮丝才说出她在心里排演好的第一句话。“你记得爱尔德太太吗？那天你在我家遇见的那个女人？”

“当然记得。”

“她请我和她一起出门旅行，开车往西边走几个礼拜。我想要跟她去。”

“往西？到加州？”理查德诧异地说，“为什么？”

“为什么？”

“嗯，你跟她有那么熟了吗？”

“我跟她见过好几次面了。”

“喔。嗯，你没提过这件事。”理查德往前走，两手晃着，看着她。“就只有你们两个？”

“对？”

“什么时候出发？”

“大约十八号。”

“这个月？这样你就看不到你的戏了。”

她摇摇头。“我觉得损失不大。”

“那么说，是已经确定了吗？”

“对。”

他静默了一会儿。“她是什么样的人？她不会有酗酒之类的毛病吧？”

“不会。”特芮丝笑了。“她看起来像会酗酒的样子吗？”

“不会。其实我觉得她很好看。我就是太惊讶了，就是这样。”

“为什么？”

“你很少对什么事情下定决心，说不定你还会改变心意。”

“我觉得不会。”

“或许我改天再和你一起跟她见见面。你要不要安排一下？”

“她说她明天会在城里，我不知道她的时间，也不知道她到底会不会打电话来。”

理查德没有说话，特芮丝也是。那天晚上他们两人都没再提到卡罗尔。

整个礼拜天早上理查德都在画画，大约两点时才到特芮丝家。他到了之后没多久，卡罗尔就打电话过来了。特芮丝告诉她理查德在这里，卡罗尔说：“带他一起来。”卡罗尔说她离广场很近，他们可以在棕榈之房跟她碰面。半小时后，特芮丝看到卡罗尔在房间中央的一张桌子后面，抬起头看着他们，几乎像是第一次看到他们的样子，就像一股巨大冲撞力的回音，特芮丝看到她的时候也吃了一惊。卡罗尔穿着黑色套装，配上绿色和金色相间的围巾，和她那天吃午餐时的打扮一模一样。但现在卡罗尔对理查德的注意力比对她的注意还要多。

三人闲聊着，特芮丝注意到卡罗尔眼中的平静，卡罗尔的眼睛只有一次望向她。她注意到理查德的表情和平时没有不同，这让她感到一阵失望。理查德特地来和卡罗尔见面，特芮丝认为与其说他是出于好奇，不如说是因为他没有其他事可做。她看到理查德看着卡罗尔的手，修剪好的指甲涂着亮红指甲油，他注意到卡罗尔镶着澄澈绿宝石的戒指，还有另一只手上的婚戒。尽管指甲略长，理查德还是判断不出来卡罗尔的这双手是劳动的手，还是无所事事的手。卡罗尔的手很强壮，而且动作很少。她的声音从周遭其他平板的低语声中冒了出来，和理查德有一搭

没一搭地聊着，有一度她还笑了。

卡罗尔看着她。“你有没有告诉理查德，我们要一起出门旅行？”她问。

“有，昨天晚上说过了。”

“往西？”理查德问。

“往西北走，要看路况。”

特芮丝突然间失去了耐性。不明白为什么他们要坐在这里聊气温，还有华盛顿州。

“实际上，华盛顿是我的家乡。”卡罗尔说。

过了几分钟，卡罗尔问起有没有人想去公园散步。理查德从塞得满满的口袋里抽出一张钞票付了啤酒和咖啡钱。特芮丝想，他对卡罗尔还是很冷淡，好像有点视若无睹，就像有时她指着岩石或云朵的结构给他看时，他也是无所谓的样子。他这会儿低头看着桌子，又挺直身子，用手很快地捋捋头发，嘴唇细薄的线条好像满不在乎似的，一副要笑不笑的样子。

他们从第五十九街的公园入口走进动物园，然后用散步的速度穿过动物园。步道从第一座桥之后开始弯曲，进入了公园的范围。空气冰冷，四周静悄悄的，天空阴沉沉的，特芮丝觉得一切都静止了，即使在他们这些步调缓慢的人身上，也有一种欠缺生气的平静。

“我去买点花生好吗？”理查德问。

卡罗尔在步道边弯下腰，对着松鼠伸出手指。“我有东西。”她轻柔地说。她的声音吓到了松鼠，但松鼠还是往前，小心翼翼地攫住了卡罗尔的手指，牙齿咬着某样东西，然后才快速跑开。卡罗尔站起来笑着。“今天早上，我就在口袋里放了东西。”

“你也会在你家外面喂松鼠吗？”理查德问。

“松鼠和花栗鼠。”卡罗尔回答。

特芮丝想，他们谈论的事情真无聊。

然后他们坐在长凳上抽烟。特芮丝看着逐渐变小的太阳，带着橘色

的火焰般的光芒，最终落入参差不齐的树枝中，心里期盼夜晚已经来临，她能和卡罗尔独处。他们开始往回走。特芮丝想，如果卡罗尔现在要回家，她会做出很激烈的事，例如跳下第五十九街上的桥，或是吞下理查德上礼拜给她的三片安非他命。

“你们想不想去其他地方喝茶？”他们再度接近动物园时，卡罗尔问道，“卡内基音乐厅那边的俄国茶馆[1]如何？”

“拉姆帕玛耶[2]也在那里，”理查德喊道，“你们喜欢拉姆帕玛耶吗？”

特芮丝叹了口气。卡罗尔似乎有些迟疑。但他们还是去了那里。特芮丝记得她和安杰洛来过这里一次，她不太喜欢这里。灯光太亮了，给她一种赤身裸体的感觉，而且不知道自己在看着的是一个真的人还是镜中倒影，是一件很恼人的事。

“不，都不要，谢谢。”卡罗尔说。她对女服务生拿着的一大盘酥皮点心摇摇头。

但理查德挑了些点心。虽然特芮丝婉拒了，他还是替她拿了两块点心。

“这是干什么？以免我改变心意吗？”她问理查德，理查德对她眨眨眼。她注意到他的指甲又脏了。

理查德问卡罗尔开什么样的车，然后两人便开始讨论各种车型的优点。特芮丝看到卡罗尔瞟着面前那些桌子。特芮丝想，卡罗尔也不喜欢这里。特芮丝注视着镜中的男人，他的身影在卡罗尔身后倾斜着，背对着特芮丝，身体向前，正与一个女人热烈交谈着，还晃动着左手加强语气。她看着和他谈话的那个瘦小的中年女人，又看看他，好奇他四周散发出的那种彼此熟悉的光环是真实的，还是只是像镜子般的幻影，直到模糊的记忆如泡沫逐渐浮现在她的心头，然后冲破表面。那是哈吉。

特芮丝看着卡罗尔，但她想，如果卡罗尔注意到他，卡罗尔大概也不会知道他其实是出现在她背后的镜子里。过了一会儿，特芮丝往卡罗尔肩膀上方看过去，看到哈吉的轮廓，很像埋藏在她对卡罗尔家的记忆

中的影像：短而高的鼻子，脸庞下半部是圆的，金发纠结成一团，逐渐后退的金发，高于平常的发际线。卡罗尔一定也看到他了，他在她左边三张桌子外的地方。

卡罗尔先看理查德，再看特芮丝，“没错。”她说，微微带着笑意，然后转向理查德继续说话。特芮丝想，她的态度就像先前一样，一点也没有改变。特芮丝看着和哈吉在一起的女人，有点年纪了，也不是很有吸引力，可能只是他的亲戚。

然后特芮丝看到卡罗尔捻熄一根长长的香烟，理查德已经不说话了，他们正准备离开。特芮丝在哈吉看到卡罗尔的那一刻注视着哈吉。在他看到她第一眼时，他的眼睛几乎闭了起来，仿佛必须眯着眼才能相信她的出现，然后他对身旁的女人说了些话，站起来走向卡罗尔。

“卡罗尔。”哈吉说。

“嗨，哈吉。”她转向特芮丝和理查德。“你们能等我一下吗？”

特芮丝从她和理查德站着的门口看过去，想看清楚整个情况，看到哈吉焦急、前倾的身躯散发出来的高傲与激动之外的东西。哈吉的身高还不到卡罗尔的帽子。哈吉说话时，卡罗尔默默点头。她推测他们说的不是他们现在谈的事情，而是他们五年前、三年前、拍摄划船照片时他们彼此交谈的事情。卡罗尔曾经爱过他，这一点已成如烟往事了。

“小芮，我们现在可以走了吗？”理查德问她。

特芮丝看到卡罗尔与哈吉同桌的女人点头道别，然后转身背对哈吉。哈吉的目光越过卡罗尔，看着她和理查德。他没有明显表现出认出她来的样子，反而走回他的桌子。

“对不起。”卡罗尔回来时这样说。

在人行道上，特芮丝把理查德拉到一边说：“我得跟你说晚安了。卡罗尔希望我今晚和她一起去看她的朋友。”

“哦，”理查德皱起眉头，“你知道，我有今晚音乐会的票。”

特芮丝突然想起来。“艾力克斯的音乐会。对不起，我忘了。”

他闷闷不乐地说：“这不重要。”

真的不重要。理查德的朋友艾力克斯在一场小提琴音乐会上替人伴奏，她还记得几个礼拜前他给了理查德几张票。

“你宁愿和她见面，而不是和我，是吗？”他问。

特芮丝看见卡罗尔在找计程车。卡罗尔马上就要离开他们两人了。“理查德，你今天早上为什么不提到音乐会这件事呢？至少可以提醒我。”

“刚才是她丈夫吗？”理查德的眼睛在紧皱的眉头下变小了。“小芮，到底是怎么回事？”

“什么怎么回事？”她说，“我不认识她丈夫。”

理查德等了一会儿，不悦之情才从眼中消失。他笑了，仿佛也承认自己不讲道理。“对不起，我只是以为我今晚一定会见到你。”他走向卡罗尔。“晚安。”他说。

他看起来好像是要自己离开一样，然后卡罗尔说：“你要不要到市区？我可以顺道送你一程。”

“我走路就好，谢谢。”

“我以为你们两个要约会。”卡罗尔对特芮丝说。

特芮丝看到理查德还在犹豫着，于是走向卡罗尔，理查德听不到她说话。“不是什么重要约会，我宁可和你在一起。”

有辆计程车在卡罗尔身边停了下来。卡罗尔把手放在车门把手上。“嗯，我们的约会也不是那么重要，你今晚要不要和理查德在一起？”

特芮丝望着理查德，看见他正想听她说话。

“再见，特芮丝。”卡罗尔说。

“晚安。”理查德叫道。

“晚安。”特芮丝看着卡罗尔把计程车门关上。

“那……”理查德说。

特芮丝转身面向他。她不想去音乐会，也不会做任何激烈的反应，她知道现在最激烈的反应，就是赶快回家，完成那个她想在星期二交给

哈凯维的场景。理查德走过来时，她心里一半带着沮丧，一半感叹命运乖违，预见了自己之后整个晚上的情形。“我还是不想去音乐会。”她说。

令她诧异的是，理查德往后退，满怀怒气地说：“好，那就别去！”然后转身离开了。

他往西走在第五十九街上，步伐散漫、不协调，右肩比左肩突出，双手在身旁毫无节奏地摆动。她光从他的脚步就可以知道他很生气，他的身影消失在她视线范围之外。上礼拜一在凯特林拒绝他的情形又浮现在眼前，她盯着理查德消失在漆黑中。她对今晚的事并没有罪恶感，而是其他东西在作怪。她嫉妒他，嫉妒他总是怀抱理想，相信总有一个地方、一个家、一份工作、一个其他什么人属于他。她嫉妒他这种态度。她几乎因为他的这种态度而恨他了。

[1] 位于第一五○街与西五十七街交口的俄罗斯格调餐厅，自一九二○年代创立以来，向来是文艺界人士、影视明星经常流连的地方，伍迪·艾伦的作品《曼哈顿》也在该处取景拍摄。俄国茶馆几经转手及整修停业，已经于二○○六年重新开张。

[2] 位于中央公园南路的知名餐厅，多年来以热巧克力著称，广受纽约地区儿童的欢迎。此餐厅采取装饰艺术风格来装潢，整体气氛与感觉同俄国茶馆极为不同，因此理查德提出来之后，特芮丝才会叹气，卡罗尔才会迟疑。

第十三章

理查德开始了。

“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她。”

那天晚上她没有答应理查德的邀约，只因为卡罗尔有可能会过来，不过可能性不大。后来卡罗尔没有来，反而是理查德来了。晚上十一点○五分，在莱辛顿大道上那个有一大片粉红色墙壁的餐馆里。她本来准备要开口说话，但理查德抢先了一步。

“我喜欢和她在一起，我喜欢和她聊天，我喜欢任何我可以聊天的对象。”她脑海中浮现出自己写给卡罗尔，但从未寄出的某封信里的字眼，仿佛要回答理查德的问题。我感觉自己张开双手站在一片沙漠中，你如雨水般降临在我身上。

“你爱上她了，要命。”理查德愤恨地说了出来，说明了一切。

特芮丝深吸了一口气。她应该直截了当地承认，还是试着去解释？即使她用千言万语解释，他又能否了解？

“她知道吗？她当然知道。”理查德皱起眉头，抽出一根香烟。“你难道不觉得这样很蠢吗？就像女学生之间的迷恋。”

“你不了解。”她说。她对自己很确定。我会梳理你的头发，就像音乐萦绕在森林中树木的顶端……

“有什么好了解的？但她了解啊，她不应该让你陷下去啊，她不应该这样玩弄你。对你不公平。”

“对我不公平？”

“她在做什么？和你一起开心享乐？然后有一天她会厌烦了你，把你一脚踢开。”

她想，把我一脚踢开。踢进来还是踢出去？人要怎么把一种情绪踢开呢？她很生气，但她不想吵，她什么也没说。

“你昏头了！”

“我清醒得很，我从来没有这么清醒过。”她拿起餐刀，拇指在刀锋底部突出的部分来回摩擦。“你为什么不让我静一静呢？”

他皱起眉头。“让你静一静？”

“对。”

“你是说欧洲的事？”

“对。”她说。

“听着，小芮……”理查德在椅子上扭动着，身体往前，犹豫了一下，然后又拿起另一根烟，用一种令人讨厌的方式点着了，还直接把火柴丢在地板上。“你已经着了魔！这比……比什么还糟！”

“就只因为我不想跟你吵？”

“这比害相思病还糟，因为这样完全没有道理。你还不了解吗？”

不，她一个字也不了解。

“你大概只要一个礼拜就会恢复正常。我希望是这样，老天！”他又扭动起来。“你是说，有那么一刻，你就是因为那种愚蠢的迷恋，所以真的想要和我说再见？”

“我没有说，是你说的。”她回望着他。她看着他的脸庞僵硬，平坦的两颊开始变红。“如果你想做的就是吵架，那为什么我还会想跟你在一起？”

他坐了回去。“礼拜三，或下礼拜六，你的想法就会完全变了。你和她认识还不到三个礼拜呢。”

她看着蒸汽保温食台，顾客排成一线，慢慢移动，挑选菜肴，走到柜台转弯的地方才散去。“我们最好说再见了，”她说，“因为我们两个都不会与目前自己的状况有所不同。”

“特芮丝，你就像个发了狂的人，你觉得自己比任何时候都清醒！”

“噢，不要再说了！”

理查德手上的指节包覆在白色的、长着斑点的皮肤下，搁在桌上紧握着，一动也不动，就像是照片里的手，敲打着某个没有作用，也听不

见的点。“让我告诉你一件事，我认为你的朋友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认为她在对你犯罪。我想报警告发她，但麻烦的是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只是你的行为举止像小孩子。”

“你干吗小题大作？”她问，“你简直疯了。”

“是你太过分，还想要跟我分手！你对她了解多少？”

“那你又了解她多少？”

“她有勾引你，对你做过什么吗？”

“老天！”特芮丝说。她觉得自己已经说过好多次了，已经可以说明一切了，说明她到目前为止在这里如囚鸟般的处境。“你不了解。”但他认为他了解，那是他生气的原因。可是他是否了解，就算卡罗尔从来没碰她，她也会有一样的感觉吗？没错，就算在店里那段谈论娃娃行李箱的简短对话后，卡罗尔连话都没跟她再说过，情形也是一样。事实上，就算卡罗尔根本没和她说过话也一样，因为这些都发生在她看见卡罗尔站在那层楼中间，看着她自己的那一刻。她了解，那次会面之后会发生许多事，这种想法突然让她觉得幸运得难以置信。男人和女人要寻得彼此，要找到适合的人非常容易，但她要找到卡罗尔……“我想我对你的了解，比你对我的了解更多。你并非真的想再见到我。你自己说过，我已经变得不一样了。如果我们继续见面，你只会越来越……像这样。”

“小芮，暂时忘掉我说过我希望你爱我，或我爱你这一类的话。我是说，你是一个人。我喜欢你。我想……”

“有时候我会想，你为什么认为你喜欢我，或喜欢过我，你甚至都不了解我。”

“你也不了解自己。”

“但我了解——我也了解你。有一天你会放弃画画，也会连同我一起放弃，在我看来，就像你放弃你曾经做过的其他事情一样。比方说，那桩干洗的买卖，或者是二手车行。”

“那不是事实。”理查德恼怒地说。

“但为什么你认为你喜欢我？因为我也会画点东西，我能和你谈论

画画？对你来说，我只是个没有实用价值的女朋友，就像绘画对你来说只是没有价值的事业一样。”她迟疑了一会儿，然后把剩下的话都说了出来。“总之，你对艺术的认识足以让你知道，你永远不会成为优秀的画家。你就像个小男孩一样，能逃避责任就逃避责任。你一直知道你应该做什么事，也知道你最后还是会替你父亲工作。”

理查德的蓝眼睛在刹那间变得冰冷。他的嘴巴现在抿紧成了一条很短的直线，薄薄的上唇略微噘了起来。“现在这些都不是重点，是吗？”

“好了——对，你知道没有希望了，只是部分的你还在挣扎。一旦等你知道没有希望了，你就会最终放手。”

“我不会！”

“理查德，没有必要……”

“你知道你会改变心意的。”

她知道。这就像一首他一直在唱给她听的歌。

一个礼拜后，理查德站在她的房间里，同样面带恼怒、生气的表情，用同样的语调说着话。他在下午三点打电话来，这不是他平常打来的时间，而且坚持要见她一会儿。那时她正在整理行李，要到卡罗尔家度周末。她想，若不是她要去卡罗尔家，理查德的心情可能完全不同，因为这个礼拜她已经跟他见过三次了，而且他从没这么高兴过，对她也非常体贴。

他说：“你不能就这样下命令要我离开你的生活。”他的两只长长的手臂挥动着，话中有落寞的语气，仿佛他已经走上了离开特芮丝的路程。“最让我难过的是，你表现得好像我一文不值，好像我完全没有用一样。小芮，这样对我不公平。我没办法跟她竞争！”

不，特芮丝想，他当然没办法跟卡罗尔竞争。“我不想和你吵。”她说，“是你要在卡罗尔的问题上吵的。她没有从你这里夺走任何东西，因为这些东西你根本未曾拥有。要是你无法继续跟我见面……”她停了下来，她知道他能继续跟她见面，也很可能会继续这么做。

他说：“这是什么逻辑。”他用手揉着眼睛。

特芮丝看着他，想到刚刚才出现的想法，她突然了解这个想法就是事实。前几天在剧院时为什么没想到？透过上礼拜的几百个动作、言语、姿态和眼神，她早就应该知道了。但她记得在剧院那晚（他带给她一个惊喜，送她票去看一出她非常想看的戏），特别是他那天晚上握着她手的方式。还有他在电话里的语气。他不只是告诉她在何处碰面，而是非常温柔地问她能不能去。她不喜欢这样。这不是爱意的表达，反而像是为了讨他自己高兴，像是为了铺陈好那天晚上他看似不经意而突然的问题："你说你喜欢她是什么意思？你想和她上床吗？"特芮丝回答："要是我想的话，你认为我会告诉你吗？"之后一连串的情绪接踵而来——羞愤、憎恨、对他的厌恶。这些情绪令她说不出话来，让她几乎无法继续走在他身边。她看着他，她看到他望着她，脸上带着柔和、空洞的笑容。如今回想起来，这样的笑冷酷又病态。她想，要不是理查德直言不讳地说出她很病态，她可能不会想起理查德的笑容是多么病态。

特芮丝转过身去，把牙刷和梳子丢进袋子里，然后才想起她在卡罗尔家有一把牙刷。

"小芮，你到底想从她那里得到什么？这样下去会有什么结果？"

"你为什么这么想知道？"

他盯着她看，在盛怒之下，特芮丝一度看到她之前看到过的那种固执的好奇心，仿佛他在从钥匙孔中窥探某种奇景。但她知道他没有那么超脱。相反，她感觉到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在乎她，那么坚定地不愿放弃她。这让她觉得害怕，害怕理查德的决心会变成恨意，然后变成暴力。

理查德叹了口气，把手里的报纸揉成一团。"我对你有兴趣，你不能就这样对我说：'去找别人。'我从没有像对别人那样对你，从没把你想成那样。"

她没有回答。

"该死！"理查德把报纸丢到书架上，然后背对着她。

报纸轻扫到了圣母像，一阵慌乱中圣母像往后倾斜，碰到了墙，脸

上仿佛露出吃惊的样子，然后倒了下来，往旁边滚去。理查德冲上前去用双手把它截住。他看着特芮丝，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

“谢谢。”特芮丝从他手上接过圣母像，把它拿起来要放回原位，但又迅速松手，让圣母像摔在地板上。

“小芮！”

圣母像四分五裂地躺在地上。

“不用管它。”她说。她的心跳得很快，好像在生气或打架一样。

“可是……”

“去他的！”她一边说话，一边用鞋子把碎片推到一边。

过了一会儿，理查德用力甩上门离开了。

特芮丝想，这是因为安德罗尼奇那件事还是因为理查德？大约一个小时以前，安德罗尼奇先生的秘书打电话来告诉她，安德罗尼奇先生决定不雇用她了，而是雇用了一个费城本地的助理。所以她和卡罗尔旅行结束后，就不用去做那份工作了。特芮丝低头看着破掉的圣母像。里面的木头真的很好看，木头沿着纹理，非常整齐地裂开来。

卡罗尔那天晚上仔细问了她和理查德的谈话，卡罗尔这么担心理查德有没有受到伤害，令特芮丝觉得有点不太高兴。

“你还不习惯考虑别人的感受。”卡罗尔直言不讳地说。

今晚卡罗尔让女佣放假，所以她们在厨房准备晚餐。

“你为什么认为他不爱你？”卡罗尔问。

“或许我只是不了解他爱我的方式，但对我来说，那不像是爱。”

晚餐吃到一半，讨论到旅行时卡罗尔说：“你根本不应该告诉理查德。”

这是特芮丝第一次告诉卡罗尔她和理查德在餐馆的对话。“为什么？难道要我骗他吗？”

卡罗尔不吃了，把椅子往后推，站了起来。“你太年轻了，没办法了解你自己真正的想法，也不了解自己在说什么。没错，在那种情况之

下就是要说谎。”

特芮丝也放下叉子，看着卡罗尔拿了根烟点燃。“我必须跟他道别，而且我也跟他道别了，我已经这么做了，我不会再见到他了。”

卡罗尔打开书架底部的镶板，拿出酒瓶，倒了一些威士忌到空玻璃杯里，然后把镶板用力关上。“你为什么要‘现在’和他分手？为什么不是两个月前，或两个月以后？还有，为什么你要提到我？”

“我知道，我认为他很困惑。”

“很可能是这样。”

“如果我只是干脆不再跟他见面……”她的话还没说完，她想说理查德无法察觉她的心思，说他在监视她，但她不希望把这些事告诉卡罗尔。此外，她还想到理查德的眼睛。“我觉得他会放弃，他说他无法跟你竞争。”

卡罗尔用手敲着额头。“没办法竞争。”她重复特芮丝的话，然后回到桌边，从她的玻璃杯里倒了些水掺入威士忌中。“说得真对。把晚餐吃完。我不知道，我可能太小题大作了。”

但特芮丝一动也没动。她做错事了。就算她做了正确的事，她也无法像卡罗尔让她快乐一样，让卡罗尔快乐。这种想法之前已经在她脑海里转了一百次了。卡罗尔快乐的时候不多，特芮丝也感受这些罕有的时刻，而且珍藏在心里。卡罗尔有一次在整理圣诞装饰的时候显得很快乐，那次卡罗尔把一串天使重新折叠起来，夹在书里。“我要留着这个东西，”她说，“有二十二个天使保护我，我不会输。”特芮丝看着卡罗尔，虽然卡罗尔也看着她，但那是透过横阻于两人面前的薄纱看到的。特芮丝常常见到那片薄纱，在她们之间隔开一整个世界。

卡罗尔说：“我无法竞争，这只是一种台词。人们常常谈到经典，这种台词才真是经典，一百个不同的人可能会用同样的字眼。母亲有母亲该说的台词，女儿有女儿的，丈夫和爱人也有他们的。这是重复上演的戏码，只是演员不同。特芮丝，他们说戏剧是怎么变成经典的？”

“经典作品，”她的声音听起来既沉闷又紧张，“经典作品处理的主

题，就是人类的基本处境。”

特芮丝醒来时，阳光洒满了她的房间。她又躺了一会儿，看着如水波般的阴影在暗绿色的天花板上漾开，听着房子里其他地方传来的声音，看着她的上衣挂在五斗柜旁。为什么自己在卡罗尔家里还是这么懒散呢？卡罗尔不喜欢这样。车库后断断续续传来小狗的吠叫，昨晚有个令人快乐的小插曲，那就是琳蒂打来的电话，当时是晚上九点半，琳蒂刚参加完一个生日宴会。她在电话里问，能不能在四月自己生日时举行一个生日宴会，卡罗尔说当然可以。琳蒂来电话之后，卡罗尔整个人就不一样了，还开始谈起欧洲，还有拉帕洛夏天的情景。

特芮丝起身走到窗边，把窗子抬高，靠在窗台上，身体紧绷着，抵挡外面的寒风。从这扇窗看出去的清晨景象与别处都不相同，阳光洒在车道后面的圆形草地上，像散落的金针一般。潮湿的树篱叶子上也有点点阳光，天空则是清新纯正的蓝色。她看着车道上，那天早晨艾比站着的地方。她也看见树篱外冒出的一小块篱笆，标志着草坪的终点。冬天已经把绿草变成枯干的褐色，但整片大地看起来还是像在呼吸一样，而且朝气蓬勃。以前在蒙克莱尔的学校也有树林和围篱，但那片绿色始终无法跨越红砖墙，也染不上学校的灰色石头建筑（医务室、柴房、工具间），使得每年春天的绿色看来都暮气沉沉，饱经风霜，由这一代的孩子传给下一代，就像教科书和制服等学校用品一样。

她穿着家里带来的格子便裤，还有上次留在这里的其中一件衬衫，已经洗熨好了。现在是八点二十分，卡罗尔习惯在八点半左右起床，也喜欢有人端杯咖啡去叫醒她，但特芮丝注意到她从不叫佛罗伦斯这样做。

特芮丝下楼时，佛罗伦斯正在厨房里，不过她才刚开始准备咖啡。

“早安，”特芮丝说，“你介意我自己准备早餐吗？”以前有几次佛罗伦斯进厨房的时候发现特芮丝在准备早餐，但她并不介意。

“小姐，请。”佛罗伦斯说，“我只做我自己的炒蛋。您喜欢亲手替

爱尔德太太弄东西，是吗？”她的话像是一种声明。

特芮丝从冰箱里拿出两个蛋。“对。”她笑着说。她把一个蛋丢进正在烧热的水里，答案听起来虽然很平板，但还能有哪种答案呢？她把早餐碟子摆好之后，一转身却看到佛罗伦斯刚把第二个蛋放进热水里煮。特芮丝直接用手指把蛋捞了出来。“她只要一个蛋，”特芮丝说，“这个要做我的蛋饼。”

“是吗？她一直都习惯吃两个蛋。”

“嗯，她现在不这样吃了。”特芮丝说。

“小姐，不管怎样，您不是应该计算一下煮蛋的时间吗？”佛罗伦斯对她投以职业性的愉悦笑容。“炉子上面有煮蛋计时器。”

特芮丝摇摇头。“我用猜的比较准。”她对卡罗尔的蛋还没有猜错过，卡罗尔喜欢吃比较熟一点的蛋。特芮丝看着佛罗伦斯，佛罗伦斯正专心处理她放进煎锅里炒的两个蛋。咖啡快过滤好了。在沉默中，特芮丝准备好要拿上去给卡罗尔的杯子。

接近中午时，特芮丝帮卡罗尔从房子后面的草地上搬进来几张白色铁椅子和摇椅。卡罗尔说叫佛罗伦斯做会比较快，但刚刚已经派她去采购东西了，后来才一时兴起想把这些椅子搬进来。她说，只有哈吉才会整个冬天都把家具留在外面，而她自己觉得这些家具实在饱受风雨。最后，只剩下一张椅子还留在圆形喷泉旁边，一张白色的金属小椅子，四只有花边的脚向外张着。特芮丝看着那张椅子，猜想以前是谁曾经坐在上面。

“我真希望外面有更多戏可以演出。”特芮丝说。

“你设计场景时，最先想到的是什么？”卡罗尔问，“你从哪里开始着手？”

“应该是整出戏的气氛吧，你的意思是什么？”

“你是先考虑那出戏究竟是什么种类的作品，还是会先考虑到你自己想要看到的东西？”

特芮丝的心里回想起上次唐纳修先生的评论，隐约勾起一丝不快。

卡罗尔今天早上好像很喜欢找人辩论。“我想你已经预设立场，认为我是外行了。”特芮丝说。

“我觉得你真的很主观。太主观的话，就是外行，不是吗？”

“不一定。”但她知道卡罗尔的意思是什么。

“你必须先知道很多东西，才能完全主观，对不对？从你给我看过的那些作品我就知道，你这个人太过主观，但是知识却还不够。”

特芮丝的双手在口袋里握紧成拳头，她非常希望卡罗尔无条件喜欢她的作品，但现在卡罗尔却不喜欢她给她看过的几件作品，让她受到了很大的打击。卡罗尔或许对于舞台场景的制作技术一无所知，但她却能仅用一句话就摧毁一个场景。

“我一直在想，到西岸去或许对你有帮助。你说你什么时候会回纽约，二月中旬？”

“嗯，现在情况不同了，我昨天才得到消息。”

“你是什么意思？工作泡汤了？不用去费城了？”

“他们打电话给我了，他们想雇用某个费城的本地人。”

“喔，亲爱的，我很遗憾。”

“这一行就是这样。”特芮丝说。卡罗尔的手放在特芮丝的后颈，手指揉着她的耳朵后面，就像在抚弄小狗一样。

“你怎么不告诉我。”

“我本来想告诉你的。”

“什么时候？”

“旅行的时候。”

“你觉得很失望吗？”

“不会。”特芮丝肯定地说。

她们把剩下的咖啡热了一下，然后拿到外面草坪上的白椅子那里共享。

“我们要不要出去吃午餐？”卡罗尔问她，“去俱乐部吧，然后我要去纽华克买点东西。买件外套好不好？你想不想要一件花呢外套？”

特芮丝坐在喷泉边缘，一只手压着耳朵，寒冷让耳朵感到刺痛。“我不需要外套。”她说。

“但我特别想要看你穿件花呢外套。”

特芮丝上楼去换衣服，却听到电话铃响。她听到佛罗伦斯说：“早安，爱尔德先生。好，我现在去叫她。”然后特芮丝走过房间，关上房门，觉得非常烦躁，于是开始整理房间，把她的衣服挂在衣柜里，又整理了一下她刚刚才铺好的床。接下来卡罗尔敲了门，把头探进来。“等下哈吉会过来，应该不会待很久。”

特芮丝不想看到他。“要不要我先出去散个步？”

卡罗尔笑了笑。“不用，你可以留下来，先看看书好了。”

特芮丝拿起昨天买的《牛津英文诗歌手册》，想要读进去里面的内容，但字与字之间是分裂的，毫无意义。她有股不安的感觉，想要躲起来，于是把门打开。

卡罗尔也才刚从自己的房间出来，特芮丝看到卡罗尔脸上同样闪过犹疑不决的表情。特芮丝记得她第一次来卡罗尔家时就看过卡罗尔带着这样的表情。然后她说，“下来。”

两人走进客厅时，哈吉的车刚到。卡罗尔走到门边，特芮丝听到他们打招呼的声音。卡罗尔的招呼很友善，但哈吉却很兴奋。然后卡罗尔进了门，手里捧着一个长长的纸盒，里面装着鲜花。

“哈吉，这位是贝利维小姐。你应该见过她一次。”卡罗尔说。

哈吉的眼睛眯起来一点点，然后又睁开了。“喔，对，你好。”

“你好。”

佛罗伦斯走进来，卡罗尔把花盒交给她。

“把这些花找个东西装起来好吗？”卡罗尔说。

“啊，烟斗在这里，我就知道。”哈吉从壁炉架上的常春藤后面拿出一根烟斗。

“家里一切都还好吗？”卡罗尔坐在沙发上问。

“很好。”哈吉笑得很紧张，头一直转来转去，但他的脸和转头的动

作散发出友好而自满的气息。佛罗伦斯把红玫瑰花放在花瓶里，放在沙发前的咖啡桌上，哈吉带着一种主人般的愉悦心情观察着佛罗伦斯的动作。

特芮丝突然希望自己也替卡罗尔带了花来，或者前几次见面的时候，曾经带过花来。她想起以前丹尼有天顺道经过剧院时进来送给她的花。她看着哈吉，他的眼睛避开她的目光，耸起的眉毛扬得更高了一点，眼睛到处张望，仿佛在寻找房间里的小变化。特芮丝想，他愉快的外表可能只是假装，如果他在乎到足以装腔作势的地步，那从某种程度上他也一定在乎卡罗尔。

“我可以替琳蒂拿一朵花吗？”哈吉问。

“当然可以。”卡罗尔起身拔花，好像快要把花弄碎了。但哈吉往前跨了一步，用一把小刀片抵住花梗，把花切了下来。“花很漂亮，谢谢你，哈吉。”

哈吉拿起花到鼻子前闻了闻。他半对卡罗尔、半对特芮丝说：“今天天气不错，你们想要出去走走吗？”

“对，本来要去，”卡罗尔说，“对了，下礼拜哪天下午我想开车过去。可能是礼拜二。”

哈吉想了一下。“好，我会告诉她。”

“我也会在电话里告诉她，我是说告诉你的家人。”哈吉点了一下头默默答应，然后看着特芮丝。“对，我当然记得你，大概三周前你在这里出现过，圣诞节之前。”

“对，有个礼拜天。”特芮丝站起来，想要让他们两人独处。“我上楼去了，”她对卡罗尔说，“再见，爱尔德先生。”

哈吉稍微鞠了一下躬。“再见。”

她上楼时听到哈吉说：“很多美好的回忆，卡罗尔。我这么说你介意吗？”

特芮丝想，卡罗尔的生日。当然，卡罗尔不会告诉她。

她关上门，环顾房间，意识到自己正在寻找着房间里是否有她在此

过夜的迹象，不过什么也没有。她停在镜子前端详自己，眉毛皱了起来。她已经不像三个礼拜之前，哈吉第一次看到她的那个时候那么苍白了。她觉得自己不再是哈吉当时见到的精神萎靡、受到惊吓的小东西。她从最上面的抽屉取出手提袋，然后拿出口红，接着听到哈吉敲门，于是关上了抽屉。

“请进。”

“不好意思，我来拿个东西。”他快步走入房间，进了浴室，回来时手里拿着剃刀，微笑着。“上礼拜天是你和卡罗尔一起在餐厅里，是吗？”

“对。”特芮丝说。

“卡罗尔说你是做舞台设计的。”

“对。”

他从她的脸望到她的手，再望到地板，然后又往上看。“我希望你能带卡罗尔多出去走走。”他说，“你看起来年轻又有活力。让她多散点步。”

然后他走出去，留下一股微弱的刮胡皂的香味。特芮丝把口红丢在床上，双手沿着身体的两侧往下抹。她在想，哈吉为何要故意表现出他早就知道自己和卡罗尔常常见面。

“特芮丝！”卡罗尔突然叫道，“下来！”

卡罗尔坐在沙发上，抽着一根烟。哈吉已经走了。她微笑着，接着佛罗伦斯走了进来，卡罗尔说：“佛罗伦斯，把这些东西拿到其他地方，放在餐厅里好了。”

“是的，太太。”

卡罗尔对特芮丝眨了眨眼。

特芮丝知道餐厅很少有人去，卡罗尔喜欢在别的地方吃饭。“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今天是你生日？”特芮丝问她。

“喔！”卡罗尔笑了起来。“今天不是我生日，是结婚周年纪念日。拿着外套，我们出门吧。”她们从车道倒车出去时，卡罗尔突然说：“假

如说世上有什么事是我不能忍受的，那就是伪君子。”

“他说了什么？”

“没什么重要的。”卡罗尔仍然笑着。

“但你说他是伪君子。”

“最会装的伪君子。”

“假装他很有幽默感？”

“哦——还会其他的。”

“他说了什么跟我有关的事吗？”

“他说你看起来是个好女孩。这很新鲜吗？”卡罗尔开上直往格林威治村的小路。“还说离婚手续会比原先预期的时间还要长大约六个礼拜，因为需要办一些繁琐的手续。这倒新鲜。他还是认为我可能会在这段时间里面改变心意。真虚伪。他喜欢自欺欺人。”

特芮丝猜想，生命、人际关系是不是一直像这样，脚下永远没有稳固的立足点，永远像沙砾一样；略微的倾滑，就吵闹到整个世界都听得到，所以我们也总是听见闯入者响亮、刺耳的脚步声。

“卡罗尔，你知道吗，那张支票我一直没拿，”特芮丝突然提起，“我把支票塞在床旁边桌子的桌布底下。”

“你怎么会突然想到这件事？”

“我也不知道。你要我把支票撕掉吗？我那天晚上本来已经准备好要撕掉了。”

“如果你坚持的话。”卡罗尔说。

第十四章

特芮丝低下头看着那个大纸箱。“我不想拿了。”她的手上已经抱满了东西。“我请奥斯朋太太把食物拿出去，剩下的东西就留在这里。”

“带上吧。”卡罗尔一边说一边走出门口。她把最后一点东西和书籍等杂物抱在手上，还有特芮丝最后一刻才决定带走的外套，一起拿到楼下去。

特芮丝又上楼去拿箱子。那个箱子是一小时前信差带过来的，里面有好多包覆在蜡纸里面的三明治、一瓶黑莓酒、一块蛋糕，还有一个盒子，装着桑姆科太太答应做给她的白色连衣裙。她知道这个箱子不是理查德寄来的，否则里面就会放一本书或者是另外的纸条。

她不想拿的一件连衣裙还在沙发上，地毯的一角也卷了边，但特芮丝急着要走。她把门拉上，拿着那个箱子冲下阶梯，经过凯利夫妇家，这对夫妻都不在家，上班去了。她也经过奥斯朋太太家门口，一个小时前她预付下月房租时，已经先跟奥斯朋太太道过别了。

“电话！”奥斯朋太太大喊道，特芮丝不情愿地走出来，猜想应该是理查德打来的。

结果是菲尔·麦克艾洛伊，打来问她昨天和哈凯维面谈的事。她和丹尼昨晚共进晚餐时就告诉了他。哈凯维没有答应给她工作，但说会保持联络，特芮丝觉得他是说真的。他带她到剧院后台，看他正在指导的《冬季小镇》场景制作的情形。他选了她的三个纸板模型，而且看得非常仔细，其中一个他认为有点无趣，第二个他则指出几个不实用的地方，但还是喜欢的。他最喜欢的是那个大厅的场景，这个场景是特芮丝第一次去卡罗尔家之后回来的那个晚上开始制作的。哈凯维是第一个认真评估她那些风格比较特殊的场景的人。事后她立刻打电话给卡罗尔，告诉她会面的情况。她把自己和哈凯维面谈的情况告诉了菲尔，但并没

有提到安德罗尼奇的工作已经泡汤了。她自己明白，她之所以没有说这件事，是她不想要理查德听到这个消息。特芮丝还跟菲尔说，如果哈凯维决定了下一出需要场景设计的剧作到底是哪一出，请菲尔一定要通知她。因为哈凯维当时提到，他自己还在两出戏间犹疑不决。假如他的选择是他昨天提到的英国剧，那么他雇用她当见习生的机会就大多了。

“我还不知道要留给你哪里的地址，”特芮丝说，“我只知道我们会去芝加哥。”

菲尔说他可能会用存局待领的方式寄信给她。

“是理查德打来的电话吗？”她回来时，卡罗尔问道。

“不是，是菲尔·麦克艾洛伊。”

“所以你还没收到理查德的消息？”

“这几天都没有，不过今天早上他寄了封电报给我。”特芮丝犹豫了一下，然后从口袋里取出电报，读了出来。“我没有变。你也没有。写信给我。我爱你。理查德。”

“我想你该打个电话给他，”卡罗尔说，“到我家打。”

她们明天一早才启程，今晚在卡罗尔家过夜。

“你今晚会不会试穿那件连衣裙？”卡罗尔问。

“可以呀，那件连衣裙看起来很像结婚礼服。”

特芮丝在晚餐前就穿好了连衣裙，裙摆垂到她的小腿下面，腰间用长长的白色腰带系紧在背后，白色带子缝在正面，绣了花纹。她走下楼去给卡罗尔看。卡罗尔正在客厅写信。

“你看。”特芮丝笑着说。

卡罗尔看了她好一会儿才走过来，仔细检视腰部的花纹。“真漂亮，你看起来好可爱，今晚就穿这件，好吗？”

“这件衣服好精致。”其实她不想穿这件衣服，因为这件衣服让她想起理查德。

“这究竟是他妈的什么风格，俄罗斯风吗？”

特芮丝笑出声来。她喜欢卡罗尔讲脏话的方式，总是那么自然，而

且都是在没有其他人能听到的时候。

“是吗？”卡罗尔又问了一遍。

特芮丝正准备上楼去。“是什么？”

“你什么时候养成这种不回答别人问题的坏习惯的？”卡罗尔的声音突然变得严酷，而且带着怒气。

卡罗尔的眼神透出怒意，上次特芮丝拒绝弹钢琴的时候，她也是同样的眼神。而这次令她生气的事竟是那么微不足道。“对不起，卡罗尔。我没听到你的问题。”

“去吧，”卡罗尔转过身，“上楼把衣服脱下来。”

特芮丝想，也许她还在为了哈吉的问题烦心。特芮丝迟疑了一下才上楼去，解开腰身和袖口，看着镜子中的自己，然后又把这些地方重新扣紧。假如卡罗尔希望她穿着这件连衣裙，她就会照做。

佛罗伦斯已经开始休假——三个礼拜，所以今晚她们自己做了晚餐，打开了一些奇怪的罐头，卡罗尔说这些罐头已经储存好一阵子了。晚餐前两人还调了鸡尾酒，特芮丝觉得卡罗尔的情绪已经平复下来了，可是等她替自己倒第二杯鸡尾酒的时候，卡罗尔又立刻说：“我觉得你不应该再喝酒了。”

特芮丝带着笑容听从了，卡罗尔的怪情绪还是继续着，不管特芮丝怎么说或怎么做，都没有改变。特芮丝则把责任推到那件使人无法开口的连衣裙上，穿上这件连衣裙之后，好像就无法说出适当的话。晚餐后，她们把酒渍的栗子和咖啡带到楼上阳台，可是在半昏暗的灯光下，两人交谈的机会甚至更少，特芮丝只感觉到睡意，而且情绪非常低落。

隔天早晨，特芮丝在后面的门阶上找到一个纸袋，里面是一只玩具猴子，毛色灰白夹杂。特芮丝把玩具猴子拿给卡罗尔看。

“天啊，”卡罗尔温柔地说，而且笑了。“贾克波。”她把猴子拿过去，用食指揉着猴子有点脏的白色脸颊。“艾比和我以前常把它挂在车子后面。”卡罗尔说。

“艾比拿来的？昨天晚上？”

“我想是。”卡罗尔拿着猴子和一个行李箱走向车子。

特芮丝想起昨晚在摇椅上打盹时一度醒来，四周一片寂静，而卡罗尔坐在黑暗中，在她面前直视前方。卡罗尔昨晚一定有听到艾比的车声。特芮丝帮卡罗尔把后车厢的行李箱和毯子整理好。

“为什么她不进来？”特芮丝问。

“喔，艾比就是这样。”卡罗尔笑着说，她一闪而过的羞涩神情总是让特芮丝感到惊讶。“你为什么不打给理查德？”

特芮丝叹了口气。“反正我现在打去也没用，他这会儿已经出门了。”现在是八点四十分，他的课九点开始。

“那就打给他家人啊，你不去谢谢他们送给你的那盒东西吗？”

“我写信给他们就好了。”

“现在打给他们，这样就不必写信。不管怎么说，打电话比较有礼貌。”

桑姆科太太接了电话。特芮丝对连衣裙以及桑姆科太太的针线功夫大大赞美了一番，也感谢她送的食物和酒。

“理查德才刚离开家，”桑姆科太太说，“他一定会很寂寞的，他已经开始漫无目的地到处闲逛了。”但她笑了起来，特芮丝知道她正站在厨房里，而她充满活力又尖锐的笑声会充满整个厨房，穿过整个房子，甚至到达理查德楼上的空房间里。“你和理查德还好吗？”桑姆科太太有点怀疑地问，不过特芮丝知道她一定还是在微笑着。

特芮丝说一切都好，她也承诺会写信过去。之后，她感觉好一点了，因为她已经打了电话。

卡罗尔问她有没有把楼上的窗户关好，特芮丝又走上去检查了一遍，因为她记不起来了。窗户没有关好，床也没有整理好，可是现在没时间了。礼拜一佛罗伦斯会过来把房门锁好，到时候会顺便整理好床。

特芮丝下楼的时候卡罗尔正在打电话。她带着笑容往上看着特芮丝，并且把电话递向她。特芮丝从她说出的第一个字就知道是琳蒂打来的。

“……在……啊……拜伦先生家。那是个农场。妈妈，你去过那里吗？”

“在哪里，亲爱的？”卡罗尔说。

“在拜伦先生家。他家有养马，但不是你喜欢的那种马。”

“哦，为什么？”

“嗯，那些马很重。”

特芮丝想要从琳蒂尖锐的、就事论事的声音中听出某种和卡罗尔的声音相似的地方，但却听不出来。

“哈啰，”琳蒂说，“妈？”

“我还在。”

“我得说再见了，爸爸准备要走了。”然后她咳了一声。

“你在咳嗽吗？”卡罗尔问。

“没有。”

“那就不要在电话上咳嗽。”

“我好想和你一起出去旅行。”

“嗯，你还要上学，我不能带你去。可是今年夏天我们一起出去旅行好吗？”

“你还会打电话给我吗？”

“旅行的时候？当然，会每天打。”卡罗尔拿着电话坐下，但在她说话的时候，她又盯着特芮丝看了一会儿。

“她听起来很认真。”特芮丝问。

“她在告诉我昨天那个大日子的事情，哈吉让她跷课了。”

特芮丝记得卡罗尔前天去看了琳蒂。从卡罗尔在电话上告诉特芮丝的情形来看，这次母女会面一定很愉快，但她没有提到细节，特芮丝也没有提任何问题。

就在她们准备出门之际，卡罗尔决定再打最后一通电话给艾比。特芮丝走回到厨房里，因为车子上太冷了，无法久坐。

“我不知道伊利诺伊州有哪个小镇，”卡罗尔说，“为什么是伊利诺

伊州？……好，洛克福德……我会记着的。我当然会照顾他。傻瓜，我希望你能来……嗯，你错了，错得很离谱。”

特芮丝把厨房桌上卡罗尔喝了一半的咖啡端起来啜了一口，就从卡罗尔留着口红印的地方喝。

“一句话也没有，”卡罗尔拖长语调说，“就我所知没有半个人，甚至连佛罗伦斯也没有……嗯，亲爱的，去做吧。再见了。”

五分钟后，她们从卡罗尔家驶出了市区，开在高速公路上，这条高速公路在地图上用红色标示出来，可以直达芝加哥。天空云层密布，特芮丝看着四周的乡村景象，现在她已经熟悉了这种情景，看见左边往纽约的方向有一丛丛小树林，更远处的旗杆标示着卡罗尔参加的俱乐部名称。

特芮丝开了一点窗户让空气进来。天气很冷，脚踝附近吹出的暖气让她觉得非常舒服。仪表盘上的时钟显示时间是九点四十五分，她突然想起在法兰根堡工作的那些人，早上九点四十五分时还被囚禁在店里，日复一日，时钟的指针控制了他们的每个动作。但此刻仪表盘上时钟的指针对卡罗尔和她而言都不具意义。不管喜不喜欢，她们想睡就睡，想开车就开车。她想到罗比谢克太太此时正在三楼卖毛衣，在那里开始另一个年头，她的第五年。

“为什么不说话？”卡罗尔问，“怎么了？”

“没什么。”她不想说话。但她觉得有千言万语哽在她的喉头，或许只有距离，几千英里的距离，才可以让她理出一些头绪。或许让她如鲠在喉的，就是她现在享有的自由。

车行经过宾州，有个地方偶尔露出微弱的阳光，仿佛天空出现了缺口一样。但中午左右又开始下雨。卡罗尔咒骂着，但雨水在挡风玻璃和车顶上不规则地发出叮叮咚咚的声音，又让人心情愉快。

“你知道我忘了什么吗？”卡罗尔说，“雨衣，我看还是要买一件才行。”

突然间，特芮丝想起她忘了带她正在读的书。里面有她写给卡罗尔

的信，那是一张薄纸，信纸的边缘从书的两端露了出来。糟糕！这本书是和她的其他书分开放的，所以她忘了把它从床边的桌子上拿走。她希望佛罗伦斯不会起意要去碰那本书。她试着回想信中有没有写到卡罗尔的名字，但就是想不起来。还有支票，她也忘了把支票撕掉。

“卡罗尔，你有拿那张支票吗？”

“我给你的支票？你说你要撕掉的。”

“我还没撕，还放在桌布底下。”

“嗯，那不重要。”卡罗尔说。

她们停下加油时，特芮丝想在加油站隔壁的杂货店买点黑啤酒，因为卡罗尔有时候喜欢喝黑啤酒。但那家店只卖普通啤酒，卡罗尔不太喜欢这种普通啤酒，所以她只买了一瓶。接着她们开到高速公路分岔出去的一条小路上停了下来，打开理查德妈妈准备的一盒三明治。里面也有腌黄瓜、意大利白干酪和几个水煮蛋。特芮丝忘了带开罐器，所以现在连啤酒罐都打不开，幸好保温瓶里还有咖啡。她把啤酒罐放在车后面的地板上。

“鱼子酱。他们真是太好了。”卡罗尔看着三明治这样说。“你喜欢鱼子酱吗？”

“不喜欢。可是我希望我喜欢。”

“为什么？”

特芮丝看着卡罗尔吃了一小口三明治，卡罗尔把最上面的那片面包拿掉。她吃的那一口是鱼子酱最多的地方。“因为只要人们知道了鱼子酱多好吃，就会开口猛吃。”特芮丝说。

卡罗尔笑了，然后继续慢慢一小口、一小口地吃着。“这就是后天养成的习惯，习惯的味道总是比较令人愉快——而且很难摆脱。”

特芮丝又倒了些咖啡到她们一起用的杯子里。她已经习惯了黑咖啡的味道。“我第一次握着这杯子时真不知道有多紧张。你那天拿给我咖啡，还记得吗？”

“我记得。”

“你那天为什么要把奶油倒到咖啡里？”

“我以为你喜欢。你为什么这么紧张？”

特芮丝看着她。“因为你，我感到很兴奋。”她举起杯子说。然后她又看了卡罗尔一眼，而且注意到卡罗尔的脸凝滞不动了，就像休克一样。特芮丝之前也看过这种表情两三次，都是她向卡罗尔说出类似的内心感受，或称赞卡罗尔的时候。特芮丝不知道她高不高兴，只是看着卡罗尔折起另一半三明治旁边的蜡纸。

还有蛋糕，咖啡色的香料蛋糕，特芮丝常在理查德家吃这种蛋糕。但现在卡罗尔不想吃，于是她们把这些东西、香烟及一瓶威士忌都放进行李箱中。行李箱放得十分整齐，除了卡罗尔之外，任何人这样一丝不苟地放东西，都会惹恼特芮丝。

“你说过你老家在华盛顿州？”特芮丝问她。

“我在那里出生，父亲现在还住在那里。我写信告诉他说，要是我们这次走得够远，就会去拜访他。”

“他和你长得像吗？”

“我长得像他吗？对——比较像他，不像我母亲。”

“只要想象你的家人，就会给我一种很奇怪的感觉。”特芮丝说。

“为什么？”

“因为我就是把你想成你。自成一格。”

卡罗尔笑了，开着车还把头抬了起来。“好，想问什么尽管问。”

“兄弟还是姐妹？”特芮丝问。

“一个姐姐。我猜你也想知道她的一切事情吧？她叫伊莲，生了三个小孩，住在弗吉尼亚州，年纪比我大，我不知道你会不会喜欢她。你可能会认为她很无趣。”

没错，特芮丝可以想象伊莲的样子，就像卡罗尔的影子一样，具有卡罗尔的一切特征，只是没有那么明显。

傍晚时分，她们停在路边的一家餐厅。餐厅的前窗里放着一座迷你的荷兰村庄模型。特芮丝靠在围栏上看着模型，一边有水流出来，形成

椭圆形的小河流，推动了水车，穿着荷兰服饰的小人偶站在村庄旁边的草地上。她想起了法兰根堡玩具部的电动火车，还有推动火车在椭圆形轨道上行驶的动力。椭圆形轨道的圆周，就和小河流的周长差不多。

“我没告诉过你法兰根堡玩具火车的事，”特芮丝对卡罗尔说，“你有没有注意到当你……”

“玩具火车？”卡罗尔打断她。

特芮丝本来一直在笑，但有样东西突然揪住了她的心。这样东西复杂又难以测度，两人的对话就停在了那里。

卡罗尔给两人都点了热汤，她们一路坐在车上，觉得又冷又僵硬。

“我在想，你是不是真正享受这次旅行，”卡罗尔说，“你喜欢透过镜子折射出来的东西，是吗？你对每种东西都有非常独特的感受，就好像那个水车，对你来说，水车实际上就跟真正的荷兰的水车一样好。我甚至在想，你到底喜不喜欢看到真的山和真的人。”

特芮丝觉得自己大受打击，仿佛卡罗尔在指控她说谎。她也感觉到卡罗尔的意思是她对卡罗尔这个人抱着独属于她自己的想法，而卡罗尔不喜欢这样。真的人？她突然想到罗比谢克太太，特芮丝会从她身边逃开，原因就是她的丑陋令人厌恶。

“假如你的经验都是二手的，怎么能预期自己创作出东西来？”卡罗尔问她。她的声音柔和平淡，但却很无情。

卡罗尔让她感觉自己一事无成，什么也不是，就像一缕轻烟一样。而卡罗尔是个真正的人，结了婚，也有了小孩。

柜台后面的跛脚老人走过来，站在她们的桌旁，双手交叉。“去过荷兰吗？”他和蔼地问。

卡罗尔回答：“没有，我没去过。我猜你一定去过。窗子里的模型村庄是你做的吗？”

他点头。“花了我五年时间。”

特芮丝看着那人瘦削的手指，纤细的手臂上可见青筋在薄薄的皮肤下交缠，其实她比卡罗尔更清楚制造那个小村庄要花费多少工夫，但她

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男人对卡罗尔说：“如果你喜欢道地的宾州口味，就到隔壁拿点好吃的香肠和火腿。我们自己养的猪，在这里杀的，香肠也是在这里腌的。”

她们走进餐厅旁边粉刷成白色的商店，里面有烟熏火腿的美妙气味，混合着烟熏和香料的味道。

“我们选点不必煮的东西吧，”卡罗尔看着冷藏柜里面说，“我们买一点这个。”她对戴着盖耳帽的年轻人说。

特芮丝想起和她和罗比谢克太太站在熟食店里的情景，那时她买了几片意大利蒜味香肠和肝肠。这家店的墙上有个标示说，货品可以配送到任何地方。于是特芮丝想要寄一大份用布包好的香肠给罗比谢克太太；她想像罗比谢克太太用颤抖的手打开包裹，看见里面的香肠时脸上出现了愉悦的神情。但特芮丝想，她寄香肠的这个举动，究竟是出自怜悯或罪恶感，还是自以为是？特芮丝皱起了眉头，她在一片没有方向、没有重力的汪洋中挣扎。在这片汪洋中，她唯一能确定的事情就是别相信自己的直觉。

“特芮丝……”

特芮丝转头，卡罗尔的美貌就像卢浮宫的胜利女神一样，匆匆一瞥便令她震慑不已。卡罗尔问她要不要把整份火腿买下来。

年轻人从柜台后面把一捆一捆的货物全都推过来，收下了卡罗尔的二十元纸币。然后特芮丝想到那天晚上，罗比谢克太太颤抖地把一张一元纸币和两毛五分钱推过柜台。

“想买其他东西吗？”卡罗尔问。

“我本来想送东西给别人。有个在店里工作的女人。她很穷，而且她曾招待我吃过一次晚餐。”

卡罗尔拿起找回来的钱。“什么女人？”

“我不是真的想送她什么东西，”特芮丝突然想要离开。

卡罗尔透过她的烟圈对她皱起眉头。“去买吧。”

“我不想买了。走吧，卡罗尔。”她逃不开罗比谢克太太的噩梦好像又重现了。

“寄给她，”卡罗尔说，“先把门关上，给她寄点东西。”

特芮丝关上门，选了一根价值六美元的香肠，在卡片上写道：“来自宾州，希望香肠可以保存几个礼拜。特芮丝·贝利维送来的爱。”

之后在车上，卡罗尔问起罗比谢克太太的事，特芮丝的回答一如往常的简短，而且总是不由自主地表现得极为诚实，事后特芮丝总会因此而沮丧。罗比谢克太太和她所处的世界与卡罗尔截然不同，因此特芮丝好像在描述另一种物种一样，一种居住在另一个星球的丑陋怪兽。卡罗尔并未评论特芮丝的描述，只是在开车时提出一个又一个问题。等到没有东西可问了，她就不再有任何评论，但她倾听时严肃的、若有所思的表情还留在脸上，就算她们开始谈论其他事情了也是如此。特芮丝用大拇指紧抓着手掌内侧，怀疑自己为什么要让罗比谢克太太的阴影这样缠着她不放？现在她把这件事告诉了卡罗尔，再也无法收回了。

“卡罗尔，请不要再提到她了好吗？答应我。”

第十五章

卡罗尔赤脚踩着小小的步伐走向角落的浴室，抱怨着寒冷的天气。她的脚趾擦了红色指甲油，蓝色的睡衣有点太大。

“是你的错，谁叫你把窗户开这么大。”特芮丝说。

卡罗尔把浴帘拉上，特芮丝听到一阵水声急速落下。“啊，真是太烫了！”卡罗尔说，“比昨晚好。”

这间房间设备豪华，铺着厚地毯，四周还有木板墙。从玻璃纸包着的擦鞋布到电视一应俱全。

特芮丝穿着袍子坐在床上看地图，用手测量距离。理论上一指半的距离大约要开一天，但她们可能不会开这么快。“我们今天可以横跨整个俄亥俄州。”特芮丝说。

“俄亥俄州。以河流、橡胶及铁路闻名。我们左边是知名的契利科提吊桥。曾经有二十八个休伦族的印第安人在这里屠杀了一百多个……白痴。”

特芮丝笑了。

“那里也是路易斯和克拉克曾经扎营的地方，[1]”卡罗尔补充道，“我今天要穿便裤。我的便裤在不在行李箱里？不在的话，我就得跑回去车上拿。不是那个轻的箱子，是蓝色斜纹布的箱子。”

特芮丝走到卡罗尔放在床脚的大行李箱边，里面装满了毛衣、内衣裤和鞋子，但没有便裤。她看到一根镀镍的管子从折好的毛衣里伸出来，于是把毛衣拿出来。毛衣很重，她把它打开，里面的东西差点掉下来。原来是把手枪，枪柄是白色的。

“找不到吗？”卡罗尔问。

“没有。”特芮丝把枪放回去，把毛衣折好，然后放回原来的地方。

“亲爱的，我忘了拿毛巾，好像在椅子上。”

特芮丝把毛巾拿给卡罗尔。她把毛巾交给卡罗尔时非常紧张，眼睛从卡罗尔的脸往下看，看到卡罗尔未加遮蔽的胸部，然后又继续往下看。卡罗尔转身过去时眼神中闪过一瞬间的惊讶之情。特芮丝紧闭双眼，慢慢走回床边，即使闭上了眼睛，她还是能看到卡罗尔裸体的影像。

接着特芮丝去洗澡，等她出来时，卡罗尔正站在镜子前，几乎打扮好了。

“怎么了？”卡罗尔问。

“没什么。”

卡罗尔转向她，梳理因沐浴的湿气而颜色变深了一点的头发，刚搽上口红的嘴唇发着光，唇间夹了根烟。“你知道我一天里要问你多少次‘怎么了’吗？”她说，“你难道不认为这样有点不体贴吗？”

后来在早餐时，特芮丝问：“卡罗尔，你为什么带枪出来？”

“原来就是这件事在困扰着你。那是哈吉的枪，他忘了带走。”卡罗尔的声音一派轻松。“我想最好还是带着枪，而不是放在家里。”

“装子弹了吗？”

“有。哈吉有许可证，因为我家以前曾经来过小偷。”

“你会用枪吗？”

卡罗尔对着她笑了。“我不是安·欧克利，[2]但我会用枪。你会担心吗？我不认为会用到这把枪。”

特芮丝没有再多说什么，但她只要一想到这件事就觉得心烦意乱。隔天晚上她又想到那把枪，那时有个侍者把行李箱重重地放在人行道上。她担心那把枪会不会因震动而走火。

她们在俄亥俄州拍了些照片。由于次日早上没时间冲印照片，所以她们前一个晚上就在一个叫迪范恩斯的小镇上，花了整晚的时间洗照片，还在街道上看着商店窗户，走过安静的住宅区街道。那些街道上的店家前面都有灯光，住宅区则像鸟巢一样舒适安全。特芮丝一直担心这样漫无目的地走卡罗尔会无聊，可是建议再多走一个街区的却是卡罗

尔。卡罗尔一路走到山丘上，想看另一边有什么东西。卡罗尔谈到自己和哈吉的事情，特芮丝想用一个字来总结卡罗尔和哈吉分开的原因，但她几乎又立刻否决了这些字眼：无趣、憎恨、冷淡。卡罗尔说过，有次哈吉带琳蒂去钓鱼，连续好几天都没和她联络。那是一种报复，报复卡罗尔不肯与他到他家人在马萨诸塞州的夏日小屋度假。这是双方都要负责的事情，问题并不始于这些事。

卡罗尔把两张照片放到了她的皮夹里，一张是琳蒂，穿着骑马裤，戴着圆顶窄边礼帽。另外一张是不加修饰的特芮丝。照片里特芮丝叼着烟，头发随风在背后飞扬。有张卡罗尔的照片效果不好，卡罗尔站着，蜷缩在外套里。卡罗尔说要把这张照片寄给艾比，因为照得很丑。

两人在傍晚时分抵达芝加哥，跟着一辆肉品配送公司的大卡车进入芝加哥灰暗、蔓生的混乱交通当中。特芮丝坐直起来，把脸凑近挡风玻璃，很久以前她曾和父亲来过这里，现在已经完全没印象了。卡罗尔对芝加哥似乎和她对曼哈顿一样熟悉，指给她看著名的芝加哥洛普区。她们停下来一会儿，看着火车经过，以及五点半的下班人潮，但是情况不能和纽约五点半时疯人院般的情景相提并论。

特芮丝在邮政总局找到丹尼寄来的明信片，菲尔什么也没寄，另外还有理查德寄来的一封信。特芮丝瞄了那封信一眼，看到开头和结尾的地方都很深情。她早已料到理查德会向菲尔要来存局待领邮件的地址，然后写给她一封情真意切的信。她把信放进口袋里，然后走回卡罗尔身边。

“有什么东西吗？”卡罗尔说。

“只有一张明信片。丹尼寄来的。他考完试了。”

卡罗尔开到德瑞克饭店，饭店大厅有黑白格子的地板，还有喷泉，特芮丝觉得很豪华。在房间里，卡罗尔脱了外套，扑到两张单人床的其中一张上。

“我在这里有朋友，”她充满睡意地说，“我们要不要去看看这些人？”

她们还没决定，卡罗尔就已经睡着了。

特芮丝看着窗外四周被灯光围绕着的湖泊，也看着灰蒙蒙的天空下，鳞次栉比的高耸建筑陌生的轮廓线。外面的景象模糊不清而且单调，就像毕加索的画一样。她认为卡罗尔可能不会欣赏她做出的这种对比。她靠在窗台上，注视着这个城市，看着远处的车子通过后面的树林时，灯光碎成一个一个小点，以及一条一条长长的线条。她很快乐。

“你要不要点鸡尾酒来喝？”卡罗尔的声音从背后传来。

“你想喝什么？”

“你呢？”

“马提尼。”

卡罗尔吹了声口哨。“双份杰布生鸡尾酒。”她在打电话时卡罗尔插嘴进来补充：“还要一盘开胃菜。最好拿四杯马提尼来。”

卡罗尔洗澡时，特芮丝读着理查德深情款款的信。你跟任何其他女孩都不一样，他写道。他一直在等待，也会一直等下去，因为他相信他们能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他要她每天写信给他，至少寄张明信片。他告诉她，去年夏天，有天晚上在金斯顿，纽约，他是怎么坐着，重读去年夏天她写给他的三封信。理查德的信里流露出感伤，一点也不像他，特芮丝的第一个念头就是他在惺惺作态。或许是为了打动她。她的第二个反应则是嫌恶。她坚持自己原来的决定，不会再写信给他了，结束一切最快的方式，就是不再多说任何事了。

鸡尾酒送来了，特芮丝没有签账，而是付了现金。只要卡罗尔在，她绝对没有机会付账。

“你要不要穿那件黑色套装？”卡罗尔进来时特芮丝这样问。

卡罗尔看了她一眼。“从箱子底下拿出来？”她走向行李箱时说，“把衣服拉出来，轻刷几下，用蒸汽蒸半小时消除皱折？”

“我们会待在这里半小时喝这些东西。”

“你的说服能力真是令人难以抗拒。”卡罗尔把套装拿到浴室，把浴缸里的水转开。

那是她们第一次共进午餐时卡罗尔穿的套装。

“你知道这是我们离开纽约后，我第一次喝酒吗？”卡罗尔说，“你当然不知道。你知道我为什么喝酒吗？因为我很快乐。”

“你很美。”特芮丝说。

卡罗尔投给她一个轻蔑的微笑，特芮丝就爱这种笑容。然后卡罗尔走到梳妆台前，把一条黄色丝巾松松地围在脖子上，接着开始梳头。灯光环绕着她的身形，就像一幅画，特芮丝产生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她突然都想起来了：那个在窗前把长发往上梳的女人，想起墙上的砖瓦，那天早晨烟雨蒙蒙的感觉。

“要香水吗？”卡罗尔把瓶子递向她。她用手指抚摸着卡罗尔额头的发线，她那天就亲吻了这里。

“你让我想起我认识的一个女人，”特芮丝说，“在莱克辛顿附近，和你无关是灯光的关系，她也在把头发往上梳。”特芮丝停了下来，但卡罗尔等着她说下去。卡罗尔永远在等待着，而她总是无法精准地说出想说的话。“有天一早，我去上班途中，我记得那时快下雨了，”她吞吞吐吐地说，“我看到她在一扇窗子里。”她真的说不下去了，无法说出她在那里站了三四分钟，希望自己认识那个女人，那种感觉强烈到几乎耗尽了她所有的力气，她希望自己走近那幢房子敲门，而且受到欢迎。她希望自己可以这样做，而不是去做她在鹈鹕出版社的工作。

“我的小孤儿。”卡罗尔说。

特芮丝笑了。卡罗尔说话的时候没有一丝失望，话里面也没有带刺。

“你妈妈长得什么样？”

“她以前留着黑发，”特芮丝很快地说，“一点也不像我。”特芮丝总是用过去式谈论母亲，虽然母亲还在世，住在康涅狄格州的某个地方。

“你真的认为她不想再见到你？”卡罗尔站在镜子旁。

“我认为她不想。”

“那你父亲的家人呢？你不是说他有个哥哥？”

“我从没见过他，大概是地质学家之类的，替石油公司工作。我不知道他在哪里。”谈论她素未谋面的伯父还比较容易。

“你母亲现在的名字是什么？”

“艾斯特·尼科拉斯·斯特鲁利太太。”这个名字对她的意义不大，好像只是她在电话簿上看到的名字。她看着卡罗尔，突然后悔说出了这个名字。卡罗尔可能有一天会……有种失落、无助的震惊向她袭来。毕竟她对卡罗尔了解得太少了。

卡罗尔望着她。“我不再提这件事了，”她说，“以后不再提了。如果第二杯酒让你难过，那就别喝了。我不希望你今天晚上难过。”

她们吃饭的餐厅可以眺望湖面，晚餐后有香槟和白兰地。这是特芮丝生平第一次有微醺的感觉，事实上，她醉的程度超过她希望卡罗尔看到的。她对湖岸大道的印象一直都是一条宽广的道路，一栋栋的大建筑物林立其上，像华盛顿的白宫。在记忆中她听到卡罗尔的声音四处指点，说她曾经去过哪里；还有一度令她焦虑的体会，体会到这里曾经是属于卡罗尔的世界，就像拉帕洛、巴黎和其他特芮丝不知道的地方一样。成了限制卡罗尔一切行动的框架。

那天晚上，卡罗尔坐在她的床边，在熄灯之前抽着烟。特芮丝躺在自己的床上，带着睡意望着她，想要解读出卡罗尔焦躁不安又困惑的眼神中的意义。卡罗尔的眼睛会盯着房间里的某样东西好一会儿，然后又移开。她想的是她，还是哈吉？或者是琳蒂？卡罗尔要求明天早上七点叫她起床，这样才能在琳蒂上学前打电话给她。特芮丝记得她们在迪范恩斯时，卡罗尔和琳蒂的电话对话。琳蒂和另一个小女孩有争执，卡罗尔花了十五分钟处理整件事，试着说服琳蒂主动道歉。特芮丝仍能感觉到醉酒的影响，香槟的刺激让她痛苦地接近卡罗尔。她想，假如她要求的话，卡罗尔今晚会让她和她睡同一张床。她想要的不只这样，她想亲吻她，想感觉到彼此身体依偎在一起。特芮丝想到两个她在帕勒摩酒吧看到的女孩。她知道她们就是这样，而且还不只这样。假如她只是想要把卡罗尔拥入怀中，卡罗尔会突然厌恶地推开她吗？如果这样的话，现

在卡罗尔对她的无论哪种好感会消逝无踪吗？卡罗尔冷淡呵斥拒绝的景象令她丧失了勇气，但她的勇气又卑微地回到那个问题：她能不能直截了当地要求和她睡同一张床？

“卡罗尔，你介意……”

“明天我们会去牲畜饲养场。”卡罗尔同时开口说话，特芮丝突然大笑起来。“这有什么好笑的？”卡罗尔熄掉烟时问道，但她也在笑。

“就是这样。真的很好笑。”特芮丝还在笑，她要用笑来抹除今夜的渴望和企图。

“香槟害你一直发笑。”卡罗尔关上灯时这样说。

隔天傍晚，她们离开了芝加哥，往洛克福德的方向驶去。卡罗尔说她在那里也许会收到艾比寄来的信，但也很可能不会，因为艾比是个很糟糕的联络人。特芮丝到一家修鞋店把一只便鞋缝补好。她回来时，卡罗尔正在车里读信。

“我们要走哪条路？”卡罗尔的脸看起来高兴了一点。

“二十号往西。”

卡罗尔调整着收音机频道，直到找到她要的音乐。“我们到明尼阿波利斯途中，有什么好的地方可以待一晚？”

“杜布克，”特芮丝看着地图说，“或者滑铁卢。滑铁卢看起来很大，距离这里大约两百英里。”

“我们应该赶得到。”

她们从二十号公路往自由港和盖勒纳的方向走，在地图上，盖勒纳给标上了星号，是格兰特总统[3]的家。

“艾比说什么？”

“没说太多。只是一封很友善的信。”

卡罗尔在车上的话不多，她们稍后停下来喝咖啡时也没说什么。卡罗尔走到点唱机前站着，慢慢投入铜板。

“你希望艾比也可以一起来，是吗？”特芮丝说。

“不是这样。”卡罗尔说。

“你收到她的信之后就变了。”

卡罗尔看着桌子对面的她。“亲爱的，只是一封愚蠢的信。如果你想的话，你看看也没关系。”卡罗尔伸手去拿手提包，但并没有把信拿出来。

那天晚上，特芮丝在车里睡着了，醒来时城市的灯光已经映照在脸上。卡罗尔疲惫地将两只手靠在方向盘上面，停下来等红灯。

“这就是我们要过夜的地方。”卡罗尔说。

特芮丝走过饭店大厅时仍带着睡意。她搭电梯上楼，非常敏锐地感觉到卡罗尔在她身边，仿佛她正在做梦，而在梦中，卡罗尔就是主角，而且是唯一存在的人。进了房间，她把行李箱从地板拿到椅子上打开就不管了。然后她站在写字桌旁看着卡罗尔。过去的几个小时或几天里，她的情绪仿佛已经中止，她看着卡罗尔打开行李箱，如往常一般先拿出放着盥洗用具的小皮包，然后把小皮包放在床上。此时特芮丝的情绪才如潮水般涌来。她看着卡罗尔的手，看着从环绕在卡罗尔颈项的围巾下露出的一绺头发，看着她便鞋上脚趾处几天前刮到的擦痕。

“你站在那里做什么？”卡罗尔问，“贪睡虫，快上床。”

“卡罗尔，我爱你。”

卡罗尔挺直了身子。特芮丝用热切的、带着睡意的双眼盯着她看。然后卡罗尔把睡衣从行李箱里拿出来，再把行李箱合上。她走向特芮丝，把手放在她的肩上。她绷紧肩膀，仿佛要向特芮丝要求一个承诺，也像在探询着她，看看她说的话是否属实。然后她亲吻了特芮丝的双唇，仿佛两人之前已经吻过好几千次。

“你不知道我爱你吗？”卡罗尔说。

卡罗尔把睡衣带到浴室去站了一会儿，低头看着洗手台。

“我要出去，”卡罗尔说，“马上回来。”

卡罗尔出去时，特芮丝站在桌子旁等着，时间似乎永无休止地流逝，但也好像停滞不前，直到门打开了，卡罗尔走进来。她拿了个纸袋

放在桌上，特芮丝知道她只是去买瓶牛奶，就像卡罗尔和她自己在夜里常做的一样。

“我可以和你一起睡吗？”特芮丝问。

“你看到床了吗？”

房里只有一张双人床。她们穿着睡衣坐下，喝着牛奶，还一起分享卡罗尔早先因为疲倦而没有吃完的柳橙。特芮丝把牛奶瓶放在地板上，看着已经睡着的卡罗尔。卡罗尔俯卧着，一只手抬高过肩，她睡着的时候总是这样。特芮丝熄了灯，接着卡罗尔的手臂滑到她的脖子下面，她们的身体紧密地贴住彼此，仿佛预先安排好的一样契合。幸福就像是绿色的藤蔓爬满她的全身，伸展纤细的卷须，从她的血肉中生出花朵。她看到一株灰白色的花朵在闪烁，好像是从黑暗中或透过水面看到的一样。她想起人们谈论天堂的原因。

“睡觉吧，”卡罗尔说。

特芮丝希望她不要睡着。但她感觉到卡罗尔的手在她肩上移动时，她知道卡罗尔已经要睡着了。已经是凌晨了。卡罗尔的手在她的头发里握紧，卡罗尔吻了她的唇，愉悦之情再度跃上特芮丝心头，仿佛此刻延续了昨天晚上卡罗尔的手滑到她脖子下方的那种感觉。特芮丝想再说一次我爱你，卡罗尔的唇落在她的颈项、肩上，令人颤栗又害怕的愉悦消除了语言，急速贯穿了全身。她的双臂紧紧环绕着卡罗尔，她只感觉到卡罗尔，再也感觉不到其他事物了。她感觉到卡罗尔的手沿着她的肋骨滑动，卡罗尔的秀发拂过她赤裸的胸部，然后她的身体似乎也消失在越来越大的圆圈中。这些圆圈跳得越来越远，超出思绪可以跟随的范围。上千个回忆、时刻、字眼，第一个心爱的人，卡罗尔第二次在店里和她碰面，上千个关于卡罗尔脸孔、声音的回忆，愤怒和充满笑声的时刻在她脑中，就像彗星的尾巴一样一闪而过。而现在那是一段灰蓝色的距离和空间，一个逐渐扩展的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她可以突然像一支长箭般往前奔去。那支箭轻而易举地横跨了宽广的、不可思议的深渊，在空间中不断拉出弧形，而且没有停止的迹象。接着她意识到自己仍然紧紧

贴着卡罗尔，身体颤抖得很厉害，而那支箭就是她自己。她看到卡罗尔淡色的头发遮盖住眼睛，现在卡罗尔的头发贴着她的头。她不必去问这是对是错，也没有人可以告诉她，因为这样子再正确、再完美不过了。她把卡罗尔抱得更紧，感觉到卡罗尔的嘴贴在她自己微笑的双唇上。特芮丝一动也不动地躺着，看着她，看着只离她几厘米远的卡罗尔的脸，她从没见过她的眼睛那么平静，仿佛它们留在了她刚从中漂走的某个空间里。不过感觉很奇怪，因为这还是卡罗尔的脸，上面有雀斑，她熟悉的弯曲金色眉毛，那张嘴现在就像她的眼睛一样平静，就像特芮丝看过很多次的一样。

“我的天使，”卡罗尔说，“坠落天际。”

特芮丝抬头看着房间的角落，现在房间明亮多了。她看着前端突出、抽屉拉出来的五斗柜，看着无框的、边沿呈斜角的镜子，看着绿色图案的窗帘直直地垂挂在窗户上，两栋建筑物的灰色顶端刚好出现在窗台之上。她会永远记得这间房间的一景一物。

“这里是哪个镇？”她问。

卡罗尔笑了。“这里？这里是滑铁卢，”她伸手拿了根烟，“还不算太糟。”

特芮丝微笑着，用手肘撑起身体。卡罗尔把香烟放入唇间。“每个州都有好几个滑铁卢。”特芮丝说。

[1] 杰弗逊总统时代的美国探险家。

[2] 美国神射手。

[3] 尤里西斯·辛普森·格兰特（Ulysses Simpson Grant，1822—1885），1869年到1877年担任美国第十八任总统。

第十六章

卡罗尔穿衣打扮的时候，特芮丝走出去买报纸。她进了电梯，在正中间转过身来，感到有点奇怪，仿佛一切都已经变了，相对的距离也变了，平衡感也不太一样。她走过大厅，到了角落的书报摊。

“《邮报》和《论坛报》。”她告诉卖报纸的人，并拿起报纸。奇怪，甚至连说话这件事也变得像她买的报纸的名字一样奇怪。

“八分钱。”卖报纸的人说。特芮丝低头看着他找给她的零钱，觉得八分钱和两毛五分钱之间还是存在着一样的差异。

她信步穿过大厅，透过玻璃窗看进理发店里面，有几个男人在那里刮胡子，还有一个黑人男孩正在替别人擦鞋。有个高大的男人抽着雪茄，戴了顶宽檐帽，穿着西部靴子走过她身边。她也会永远记得这个大厅、这些人、旅馆前台下方样式老旧的木头雕花，还有那个穿着黑色大衣的男人。那男人从报纸上方看着她，然后突然坐进他的椅子里，继续在黑色及乳白色的大理石柱旁边读报纸。

特芮丝打开房门时，卡罗尔的影像就像一根长矛，猛然贯穿了她的全身。她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手还放在门把手上。卡罗尔站在浴室里看着她，握着梳子的手还悬在头顶上，从头到脚打量着她。“不要在公开场合这样做。”

特芮丝把报纸丢到床上，然后走向卡罗尔。卡罗尔突然紧紧抱住了她，她们站着，互相拥抱着彼此，好像永远不会分开。特芮丝在发抖，眼眶盈满泪水。搜索枯肠还是找不出适当的字眼来表达当下的感觉。她被锁在卡罗尔的怀里，比接吻更靠近她。

“你为什么等了这么久？”特芮丝问。

“因为……我以为我们之间没有第二次机会，我以为我不希望我们这样。但我错了。”

特芮丝想到艾比，这个想法就像一阵轻微的苦涩，掉落在她们两人中间。卡罗尔放开了她。

“还有其他事情。你在我身边，就让我想到，其实我要认识你，要体会到我们之间的情愫，真的不难。对不起。那对你不公平。”

特芮丝咬紧牙关。她看着卡罗尔慢慢走过房间，看着空间逐渐扩大，又想起之前在百货公司第一次遇见卡罗尔的时候，看见卡罗尔走开的那个模样。这个景象，特芮丝已经回想过千万遍了。卡罗尔也曾爱过艾比，但现在卡罗尔却因为这样而不断责怪自己；会不会有一天，特芮丝猜想，卡罗尔也会因为爱上她而自责。特芮丝现在了解了，为什么十二月和一月的那几个礼拜之内，是一种由愤怒、犹豫，责备和宽容互相交替的场景。她现在也了解了，不管卡罗尔嘴上怎么说，从现在起，再也没有界线阻隔，也没有犹豫不决了。无论卡罗尔和艾比以前发生过什么事，从今天早上开始，再也没有艾比了。

“是吗？”卡罗尔问。

“打从我认识你的那一刻开始，你就让我非常快乐。”特芮丝说。

“我倒觉得你自己无法确定。”

“我今天早上确定了。”

卡罗尔没有回话，只有门锁刺耳的声音回答了特芮丝。卡罗尔锁好门，现在只有她们两人了。特芮丝走过去，直接投入她的怀里。

“我爱你。”特芮丝说道，觉得自己只想听见这几个字：“我爱你，我爱你。”

不过今天卡罗尔似乎刻意忽略她，她斜叼着香烟的姿态显得更加高傲了，她从人行道一边倒车一边咒骂着，并不像在开玩笑。“该死！以后如果看见路边有空位，我一定不会把零钱投进这些该死的计时收费器了。”卡罗尔说。可是等到特芮丝真的瞥见卡罗尔偷瞄着自己的时候，卡罗尔的眼睛里有笑意。卡罗尔一直在逗着她玩，两人站在香烟贩卖机前面的时候，卡罗尔故意靠在她的肩膀上；在餐桌底下，卡罗尔又用脚去碰她的脚。特芮丝整个人都放松了，但又觉得很紧张，想起她在电影

院里看到好多人手牵着手，她和卡罗尔为什么就不能这样呢？就连她们在店里买盒糖果，而特芮丝只不过是抓着卡罗尔的手臂，卡罗尔就告诉她说：“别这样。”

在明尼阿波利斯的糖果店里，特芮丝寄了一盒糖果给罗比谢克太太，也寄了另一盒给凯利一家人。她还寄了个特别大盒的糖果，一个木制附隔板的双层盒子，给理查德的妈妈。她知道糖果吃完后，她就会用这个盒子来放针线工具。

“你以前有和艾比那样过吗？”那天晚上，特芮丝在车上陡然发问。

卡罗尔忽然露出了然于心的眼神，眨了眨眼睛。“这是什么问题嘛，”她说，“当然有。”当然有。她早就知道了。“那现在……”

“特芮丝……”

她僵硬地问：“那……和跟我一样吗？”

卡罗尔笑了。“不一样，亲爱的。”

“你难道不觉得，我们这样，比和男人睡觉更开心吗？”

她露出顽皮的微笑。“不一定，要看情况。除了理查德外你还跟谁睡过？”

“没有。”

“嗯，你没想过要试试别人吗？”

特芮丝一时语塞，但又想要故作轻松，于是用手指敲击着放在大腿上的书。

“亲爱的，我是说将来有一天。你可是来日方长呀。”

特芮丝什么也没说。她也无法想像有天她会离开卡罗尔。这个可怕的问题从一开始就出现在她脑海里，而且挥之不去，迫切需要一个解答。卡罗尔会想离开她吗？

“我是说，你跟谁睡觉，其实是被习惯所限定了，”卡罗尔继续说，“你还年轻，没法做出重大决定，也还没机会培养习惯。”

“你就只是习惯吗？”她笑着问，但她听到自己的声音里带有愤恨，“你的意思是说，跟谁在一起只有这样，没有其他的？”

“特芮丝，你怎么这么容易就多愁善感起来。”

“我没有多愁善感。”她抗议道，但脚下又出现了那层薄冰，那种不确定的感觉。还是说，不管她已经拥有了多少，她总是希望拥有更多一点？她脱口而出：“艾比也爱你，不是吗？”

卡罗尔动了一下，然后把脚放下。“艾比可以说爱我爱了一辈子——像你一样。”

特芮丝瞪着她。

“总有一天，我会把这件事情告诉你。无论曾经发生过什么都已经过去了，好多个月前的事了。”她的声音很轻，特芮丝几乎听不见。

“只有几个月？”

“对。”

“现在就告诉我。”

“现在时间或地点都不合适嘛。”

“永远都不会有合适的时间的，”特芮丝说，“这不是你说的吗，你不是说永远都不会有对的时间吗？”

“我这样说过？我怎么会这样说？”

但她们两人有好一会儿都没有说话，因为一阵强风带着暴雨猛然落下，就像百万颗子弹打在引擎盖和挡风玻璃上。有好一阵，她们什么声音都听不到。雷声不见了，仿佛在高天之上的雷神已经谦卑地放弃与雨神之间的对抗了。她们开到路边的一个斜坡上，找了个不太足以躲雨的地方等着。

“我可以告诉你中间的部分，”卡罗尔说，“因为，中间比较有趣——而且有点讽刺。去年冬天我们一起开了家具店，可是我又不能不告诉你一开头的故事——很久以前，我们都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们两家在新泽西州住得很近，所以每次放假的时候就会一起玩。我猜艾比从六岁或八岁开始就一直有点喜欢我。她十四岁那年离家住校，还写了好几封信给我。早在那个时候我就听说过有女孩子喜欢女孩子的事，但是书上总是告诉你，那段年龄过去后，这种感觉就会消失了。”她讲话时偶

尔还停顿了一下，仿佛遗漏了几个句子。

“你和她上同一所学校吗？”特芮丝问。

“从来没有。我父亲把我送到其他的学校，在另一个城市。艾比十六岁那年去了欧洲，她回来的时候我不在家，后来我结婚前后曾在某个派对上见过她一次。艾比那时候看起来很不一样了，再也不像男孩子了。结婚后我和哈吉住在别的地方，有好几年都没有看到她，直到琳蒂出生很久之后才又见面。她偶尔会去我和哈吉以前常去骑马的马场，还有几次我们三个人一起骑马。后来，艾比和我开始在周六下午打网球，那时哈吉通常在打高尔夫。我和艾比在一起总是很开心。而我从来没有回想过艾比以前对我的迷恋——毕竟那个时候我们两人都长大了，也经历了很多事情。我之所以想要开店，原因是我不想天天看到哈吉。我以为我和哈吉既然已经彼此厌倦，那我开个店，或许会对情况有点帮助。所以我才问艾比，想不想和我合伙开店，接着我们就开了家具店。过了几个礼拜，我开始感到惊讶，我觉得我被她吸引了。”卡罗尔用同样平静的语气说道。“我不理解这种感觉，也有点害怕，我还记得以前艾比的模样，而且我知道她可能也有同样的感觉，或者说我们两人会有一样的感觉。我一直设法不要让艾比发现我的想法，而且我还以为我成功了。等到最后——这就是最有趣的部分——去年冬天，有个晚上在艾比家里，路上积了雪，艾比的母亲坚持叫我留下来过夜，和艾比一起待在她的房间里。当时天色很晚了，而我以前住的房间里面没有铺床单，艾比说她来处理床单的事情。我们两个当时还不想同住一间房间呢，可是艾比她妈妈坚持。”卡罗尔略微笑了一下，朝她看过来，但特芮丝感觉卡罗尔的眼光甚至没有看见自己。“所以我才跟艾比住在同一间房间。假如不是那天晚上的话，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这一点我很确定。都要怪艾比的母亲。这样说起来很讽刺，因为她妈妈对于我们的事情一无所知，可是事情就是这样发生了。我想我的感觉跟你很像，和你一样快乐。”卡罗尔不经意冒出最后一段话，但她的声音还是很平稳，几乎不带情绪。

特芮丝盯着她，心里不知道究竟是嫉妒、震惊还是愤怒，让现在的情况变得一团混乱。“然后呢？”她问。

“之后，我知道我爱上了艾比。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不把这种感觉叫做爱，反正它看起来就是爱。可是这样只持续了两个月，就像一场病一样。”卡罗尔说话的语调变了，“亲爱的，这跟你没有关系，而且现在也结束了。我也能体谅你想知道，只是我先前找不到任何理由告诉你，这件事情其实微不足道嘛。”

“可是，如果你对她有一样的感觉……”

“才两个月的时间？”卡罗尔说，“你有丈夫和小孩的话，情况就会不一样了。”

卡罗尔是说，现在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情况不同，因为现在卡罗尔已经没有责任在身了。“就是这样吗？你可以就这样开始，然后结束？”

“如果你没有选择的话，就是这样。”卡罗尔回答。

雨势减弱了，她这时能看清楚了，眼前的是雨水，而不是一片坚实绵密的银白色幕布。“我不相信。”

“你可不可以好好说话？”

“为什么你要这样挖苦人？”

“挖苦？我有吗？”

特芮丝迟疑着无法回答。爱上一个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爱情又是什么？为什么爱情会停止，或者继续发展？这些是真实的问题，而谁又能回答它们。

“别说了，”卡罗尔说，“我们去找瓶不错的白兰地好吗？这个州不知道有没有好酒。”

她们开车到了前面的小镇，在当地最大的饭店里找到一家酒吧，里面没什么客人，但是白兰地还不错，所以她们又点了两杯。

“这是法国白兰地，”卡罗尔说，“总有一天，我们会去法国。”

特芮丝在她的手指间转着小玻璃杯，吧台另一头有时钟滴答作响，远方传来火车鸣笛的声音。卡罗尔清了清喉咙。这些声音本来没什么特

别，但这个时刻却与众不同。自从滑铁卢的那个早晨之后，接下来的每一分每一秒都不再平淡无奇了。特芮丝看着白兰地杯子里闪烁的褐色光芒，突然再也不怀疑自己总有一天会和卡罗尔一起去法国。然后，在玻璃杯发亮的褐色阳光之中，浮现了哈吉的脸孔，他的嘴、鼻，还有他的眼睛。

“哈吉也知道艾比的事，对吗？”特芮丝说。

“对。几个月前他问过我艾比的事，我把整件事都告诉他了。”

“你真的……”她想到了理查德，想象理查德如果知道的话，会有什么反应。“这就是你离婚的原因？”

“不是，艾比这件事和离婚无关。这是另一件讽刺的事情，我是在婚姻已经要结束时才告诉哈吉的。这样的诚实态度其实于事无补，我和哈吉之间已经不能挽回了，那个时候我们已经谈到要离婚了。请你不要再拿我犯过的错误来提醒我！”卡罗尔皱起眉头。

“你的意思是……他一定很嫉妒。”

“对。不管我选择用什么样的方式来告诉他，我猜对他来说，这就代表曾经有过一段时间，我关心艾比更甚于他。也代表着曾经有过某个时刻，即使我已经有了琳蒂，我也会不顾一切和艾比一起离开。我为什么没有这样做，我也搞不清楚。”

“也把琳蒂一起带走？”

“我不知道。我确实知道的是，因为有了琳蒂的存在，所以我那时无法离开哈吉。”

“你后悔吗？”

卡罗尔缓缓摇头。“不，我和艾比的关系不会长久，也不会持续下去，或许我当时就已经知道会这样了。我的婚姻濒临失败，所以我太害怕，也太脆弱，无法……”她停了下来。

“你现在会害怕吗？”卡罗尔沉默不语。

“卡罗尔……”

“我不害怕。”她抬起头，倔强地说，抽了一口烟。

特芮丝在微弱的光线中看着她的脸。她想问卡罗尔，现在她对琳蒂又有什么想法？将来会发生什么事？但她知道卡罗尔正处于不耐烦的边缘，所以一定会给她一个粗率的答案，或者根本不回答。特芮丝想，以后再找其他时间问吧，现在贸然开口的话，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毁了一切，甚至是她身边卡罗尔实实在在的躯体，而世上好像只有卡罗尔穿着黑色毛衣的身躯弧度，才是唯一实在的事物。特芮丝用拇指滑过卡罗尔的身体，从手臂下方一直到腰际。

“我记得哈吉最生气的是有次我和艾比一起去康涅狄格州，替我们的家具店补货。只不过出门两天而已，但是他告诉我说：‘你在背着我，你就是想要离开我。’”卡罗尔的语气苦涩，但她的声音里，自责多于模仿哈吉。

“他后来还有谈到这件事吗？”

“没有。还有什么好谈的？有什么好骄傲的吗？”

“有什么好羞耻的吗？”

“有，你很清楚，不是吗？”卡罗尔以平稳、清晰的声音这样问道，“在世人的眼中，这是大逆不道的事。”

卡罗尔说话的态度令特芮丝也严肃起来。“你才不相信世人的观点呢。”

“像哈吉他们家那样的人就会相信。”

“他们不是全世界。”

“足够代表全世界了。而你，必须生活在世界之中，我不是说你现在就必须决定要爱谁。”她看着特芮丝，最后特芮丝终于看到一丝笑容缓慢地从她眼中浮现，笑容带着卡罗尔一起出现。“我是说，在其他人居住的那个世界里面，纵使不是你的世界，其中还是带有责任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在纽约那个世界里面，我绝对不是你该认识的人，因为我会阻碍你的成长。”

“那你为什么要继续这样做？”

“我也不想这样啊。但是麻烦就在于，我喜欢迁就你。”

“你绝对是我应该认识的人。”特芮丝说。

“我是吗？”

到了街上，特芮丝又说：“我猜要是哈吉知道我们一起出门旅行，他也会不高兴，是吗？”

“他不会知道的。”

“你还想不想去华盛顿？”

“当然想，如果你有时间的话。你二月都有空吗？”

特芮丝点头。“除非盐湖城那边有工作的机会。我已经告诉菲尔，叫他把信寄到这里来。不过这个机会很渺茫。”她想，菲尔可能连信都不会写。但假如在纽约有工作的机会，她就应该回去。“如果没有我，你自己会去华盛顿吗？”

卡罗尔看着她。“说真的，我不会。”她带着一丝笑意说。

她们那天晚上回到旅馆时，房间内非常闷热，她们把窗户打开了一会儿。卡罗尔靠着窗台咒骂天气闷热，想要逗特芮丝开心。她说特芮丝是两栖类动物，可以忍受这样的热浪。然后卡罗尔突然问道：“昨天理查德说什么？”

特芮丝甚至不知道，原来卡罗尔已经知道了上一封信的事。那封信，就是他更早在芝加哥寄来的那封信里面承诺过的，会寄到明尼阿波利斯和西雅图的信。“没什么，”特芮丝说，“只写了一页，他还是希望我写信给他。但我不想写了。”虽然她早就把信给丢掉了，但她还记得内容：

> 我好久没有你的消息了，我不禁想到，你这个人是多么难以想像的矛盾。你很敏感，又很不敏感；充满想像力，但又欠缺想像力……如果你那位奇怪的朋友让你陷入困境，请让我知道，我会去找你。小芮，你这样是不可能继续下去的。我知道一点这方面的事。我碰见过丹尼，他也想知道我有没有你的消息，你正在做什么等等。假如我真的告诉他，那你会怎么样？为了你，我一句话也没说，因为我知道有一天你会为此而羞愧。我还是爱着你，我承认。我会走向你，让你看

看美国真正的面貌，如果你还关心我，愿意写信给我的话……

信里的话对卡罗尔简直是一种侮辱，特芮丝已经把信撕了。现在她坐在床上，双臂环抱着膝盖，抓着睡袍袖子里的手腕。卡罗尔把通风系统开得太大，房间变得太冷了，明尼苏达的寒风占领了房间，控制了卡罗尔的香烟，将烟化为无形。特芮丝看着卡罗尔平静地在洗手台边刷牙。

“你是说，你不想写信给他？那是你的决定？”卡罗尔问。

“对。”

特芮丝看着卡罗尔敲掉牙刷上的水滴，从洗手台走回来，用毛巾擦干脸。理查德的任何事，对她而言，都比不上卡罗尔用毛巾擦干脸的方式来得重要。

“别再说了。”卡罗尔说。

她知道卡罗尔不会再说什么，她也知道卡罗尔想要把她推回到理查德身边，一直到现在都是这样。现在看来，卡罗尔的一切作为，似乎都是为了这一刻，此时卡罗尔转过来走向她，她的心向前跃了一大步。

她们继续向西行，穿过睡眼镇、崔西和派普史东，有的时候一时兴起，便挑一条曲折的小路前进。西边的世界就像条魔毯般在她们眼前展开，远远地就可以看见农舍、谷仓和储藏窖，整齐地紧密相连，点缀其中，而且在这些东西映入眼帘之后，还要继续再开半小时，才会抵达它们的脚下。她们还一度停在一个农舍前面，询问当地人在哪里可以买到足够的汽油，好让她们开往下一站。她们停下的农家闻起来有种新鲜的冷起司味道，她们的脚踏在地板的褐色木条上，听起来空洞而孤寂。特芮丝突然涌起一股浓烈的爱国心：这就是美国。墙上有一幅公鸡的彩色图案，缝在黑色的底布上，美得足以挂在博物馆中收藏。农人警告她们，直接往西的路上结了冰，所以她们朝南改走了另一条路。

那天晚上，她们在一个叫做西屋瀑布的小镇铁轨边，看见有个小型马戏团在演出，特芮丝和卡罗尔坐在第一排的木板箱子上欣赏，箱子是

用来装橘子的，演出的水准称不上专业。表演结束后，有位特技演员邀请她们参观演员的帐篷，还坚持要送给卡罗尔十余张马戏团海报，因为她很喜欢她们。卡罗尔把其中一些海报寄给艾比，也寄了一些给女儿琳蒂，还把一只绿色的变色龙玩偶放在硬纸板箱里，也寄给了琳蒂。这个夜晚，特芮丝永生难忘；而且这个夜晚和其他的夜晚不同，这夜还没有结束的时候，特芮丝就已经知道今夜会令她永生难忘。她们共享了一袋爆米花，一同欣赏了马戏团，卡罗尔在演员帐篷里面的某个小隔间里回吻了特芮丝。这一夜，卡罗尔散发出某种特殊的魔力（虽然卡罗尔好像认为两人共度的美好时光并没有特殊之处），魔力在她们周遭的世界发挥了作用，似乎让一切事情都按照她们的期待顺利进行，没有失望，没有阻碍。

特芮丝低着头和卡罗尔一起离开了马戏团，陷入沉思之中。“我在想，我还能不能发挥我的创意。”她说。

“怎么会说到这件事？”

“我的意思是，我追求的到底是什么？我现在好快乐。”

卡罗尔握着她的手臂捏了一下，大拇指压得很用力，痛得特芮丝叫了起来。卡罗尔抬起头，看着街头的标示后说：“第五大道和内布拉斯加，我想我们就这样走。”

“我们回纽约以后会怎样？不可能和以前一样的，是不是？”

“对，”卡罗尔说，“直到你厌倦了我。”

特芮丝笑了。她听到卡罗尔围巾的尾端在风中发出的劈啪声。

“我们也许不能住在一起，可是一定会和现在一样。”

特芮丝知道，她们两人绝不可能和琳蒂住在一起，这只是痴心妄想。但是卡罗尔愿意在口头上承诺一切不变，这样就够了。

在内布拉斯加州和怀俄明州的边界，她们在一家大餐厅吃晚餐。那家餐厅盖得很像森林里的小屋，而且里面几乎没有别的客人。两人选了靠火炉的位置坐下，摊开地图研究，决定直接前往盐湖城。卡罗尔说那里很好玩，而且她也开车开得烦了，所以可以在盐湖城待上几天。

“路斯克，”特芮丝看着地图说，“这个地名听起来多性感！”

卡罗尔笑了起来，头往后仰。“那在哪里？”

“在路上。”

卡罗尔拿起酒杯说：“内布拉斯加州的教皇新堡。我们为谁干杯？”

“为我们。”

特芮丝想，此刻就像那天早晨在滑铁卢的感觉，那段时光太纯粹、太完美了，尽管真实存在过，但是想起来又好像不太真实；这段时光，不只是戏剧里的道具而已，不只是她们放在壁炉架上的白兰地酒杯，上面还有一排鹿角，还有卡罗尔的打火机和火。有时她真觉得自己像个演员，只不过偶尔惊讶地想起自己的身份，仿佛这阵子以来她一直在扮演其他人的角色，一个太幸运、太让人难以置信的角色。她抬头往上看，看见固定在屋顶椽子上面的冷杉枝条，看着一对男女在靠墙的桌子那边，用听不见的声音谈话，看着独坐在另一张桌子旁的男人，慢慢地抽着烟。她想到滑铁卢饭店里拿着报纸坐着的男人，他不是也有着同样无神的眼睛，嘴角两侧也同样有长长的皱痕吗？

当晚，她们住在九十英里外的路斯克。

第十七章

“H·F·爱尔德太太？”柜台人员在卡罗尔签了登记簿之后看着她，“是卡罗尔·爱尔德太太吗？”

“是的。”

“有您的讯息。”他转身从架上的小格子中拿了个东西。“是电报。”

“谢谢。”卡罗尔还没打开电报，眉毛就先微微扬起，瞅了特芮丝一眼。她读着电报，眉头也皱了起来，然后转向柜台人员。“贝尔维德饭店在哪里？”

柜台人员指了方向。

“我要去那里拿另一封电报，”卡罗尔对特芮丝说，“我不在的时候，你想不想自己在这等等？”

“谁拍来的电报？”

“艾比。”

“好，我等你。是坏消息吗？”

她的眉头仍然深锁着。“要看到才知道。艾比只说贝尔维德饭店有我的电报。”

“我先把行李拿上去吗？”

“嗯，在这里等我就好。车停好了。”

“为什么不让我跟你去？”

“你想去的话当然可以。我们走路去吧，只有几个街区。”

天气寒冷刺骨，卡罗尔走得很快。特芮丝看着四周地形平坦、看似秩序井然的小镇，想起卡罗尔曾经说过，盐湖城是全美国最干净的地方。贝尔维德饭店出现在眼前的时候，卡罗尔突然对她说，“说不定艾比突发奇想，决定坐飞机过来跟我们一起走。”

卡罗尔走近贝尔维德饭店的柜台，特芮丝则抽空买了份报纸。特芮

丝走到卡罗尔身边的时候，她才刚读完电报，把电报放下，脸上带着惊讶的表情。她慢慢地朝特芮丝走过来，特芮丝心头闪过“艾比死了”这个念头，说不定这第二封电报是艾比的父母打来的。

“怎么了？”特芮丝问。

“没什么，现在还不知道。”卡罗尔四下张望，用电报在叫人的鸣铃器上拍打着。“我先去打个电话，可能要花几分钟。”她看着手表说。

现在是下午一点四十五分，饭店柜台人员告诉卡罗尔说，二十分钟内打电话就可以接通到新泽西。卡罗尔在等待的时候，又想喝杯酒，于是两人走进饭店里的酒吧。

“怎么了？艾比生病了？”

卡罗尔微笑。“没有，待会儿再告诉你。”

“是琳蒂吗？”

“不！”卡罗尔把白兰地一饮而尽。

特芮丝在大厅来回走着，而卡罗尔则在电话亭里。她看到卡罗尔慢慢点了好几次头，看到她手忙脚乱地点烟，但等到特芮丝到她旁边准备为她点烟时，她已经点好了，挥手示意她走开。卡罗尔说了三四分钟，然后走出来付了账。

“卡罗尔，怎么了？”

卡罗尔站着，朝饭店门口望出去好一会儿。“我们现在去坦波广场饭店。”她说。

在那里她们又拿了一封电报。卡罗尔打开电报，走向大门离开时，把电报给撕掉了。

“我们今晚不住这里了，”卡罗尔说，“回车上。”

她们走回卡罗尔收到第一封电报的饭店。特芮丝一句话也没说，但是感觉到一定有事情发生了，也就是说，卡罗尔必须立刻赶回东部。卡罗尔告诉柜台服务员说，她要取消预订的房间。

“我想留个转寄地址，如果有其他讯息，请帮我转达，”她说，“丹佛市的布朗宫大饭店。”

“没问题。”

“非常感谢。下个礼拜我都会在那里。”

回到车上，卡罗尔说：“往西走，距离这里最近的市镇是哪个？”

“往西？”特芮丝看着地图，“温多佛，从这里过去，一百二十七英里。”

“老天！”卡罗尔突然叫起来，把车完全停下，将地图拿过去看。

“那丹佛呢？”特芮丝问。

“我不想去丹佛。”卡罗尔把地图折好，重新发动车子，“嗯，反正我们迟早会去。亲爱的，替我点根烟好吗？注意接下来我们可以在哪个地方找点东西吃。”

现在已经过了下午三点，她们还没吃午餐。昨晚两人就已经讨论过这段路程，从盐湖城向西直行，跨越大盐湖沙漠。特芮丝注意到油量还够，而且这里看似乡下，其实也不是完全荒凉。但是卡罗尔已经累了，那天早上从六点开始就在开车，开得很快，有时还会把油门踩到底，好一阵子才放开脚。特芮丝有点担心，看着卡罗尔，感觉她们似乎正在逃跑。

“我们后面有什么东西在追吗？”卡罗尔问。

“没有。”特芮丝在两人之间的座位上看到电报的一角，从卡罗尔的手提包里露出来，她只能看见上面写着“明白了。贾克波。”她记得贾克波是车子后面那只小猴子的名字。

她们在一家加油站兼餐厅的前面停下。这家餐厅孤寂地矗立在天地之间，就像平缓的地平线上面突出来的一块东西。说不定好几天以来，只有她们两个客人。卡罗尔看着她穿过白色的油布桌，往后靠在硬背椅上面，还没开口，就有位围着围裙的老人从后面的厨房走出来，跟她们说现在只剩下火腿和蛋，所以她们点了火腿、蛋和咖啡。卡罗尔点了烟，弯下腰来，往下看着桌子。

“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吗？”她说，“哈吉雇了个侦探，从芝加哥开始就沿路跟踪我们。”

“侦探？找侦探做什么？”

“你还猜不到吗？”卡罗尔几乎是用耳语的音量说。

特芮丝咬紧舌头。对，她应该能猜到的，哈吉已经发现了她们两人一同出游。“艾比告诉你的？”

“艾比发现的。”卡罗尔的手指滑下香烟，被烟头烫到了。她把香烟从嘴边拿开，嘴唇开始流血。

特芮丝朝周围看了一下，餐厅空无一人。“跟踪我们？”她问，“和我们在一起？”

“他现在可能在盐湖城，查看所有的饭店。亲爱的，侦探这行是非常非常肮脏的行业。我非常非常抱歉，很抱歉。”卡罗尔焦躁地坐在椅子上。“也许我应该送你上火车，把你送回家。”

“好……如果你觉得这样比较好的话。”

“你没有必要蹚这趟浑水。如果他们想要的话，就让他们跟踪我到阿拉斯加好了。我还不知道他们现在掌握到什么资料，我觉得应当不会太多。”

特芮丝僵硬地坐在椅子的边沿。“他在做什么呢？针对我们做记录吗？”

老人走回来，端给她们两杯水。

卡罗尔点点头。“也说不定会有窃听录音机这种玩意。”老人走开之后她这样说。“我还不确定他们会不会做得那么过分，我也不确定哈吉会不会做出这种事。”她的嘴角在颤抖，往下盯着磨损的塑胶桌布。“我怀疑他们有没有时间在芝加哥用录音机窃听我们，只有在芝加哥我们停留了十个小时以上。我还真希望他们有时间。真是讽刺啊，记不记得芝加哥？”

“当然啦。”她努力让自己的声音维持平静，但这只不过是假装罢了，就像你所珍爱的人在你眼前死去，而你还要假装能够自我控制一样。两人必须在这里分道扬镳了。“那滑铁卢呢？”她突然想到她在大厅里看到的那个男人。

“我们到那里就很晚了。不会轻易被抓到什么把柄。”

“卡罗尔，我看到了个人——我不确定，但我想我看到过他两次。”

“在哪里？”

“第一次是在滑铁卢的大厅。那天早上。还有一次，我想是在我们去的那家有火炉的餐厅，两次都看到同一个男人。”那也只不过是昨晚发生的事情而已。

卡罗尔要特芮丝尽量详细地说明这两次的时间，尽量完整地描述那个男人是什么样子。其实他很难描述，但现在特芮丝绞尽脑汁也要挤出一丝细节，连他鞋子的颜色也不放过。这样很奇怪，也很可怕，她得挖掘出一切的细节，这些细节说不定是出自她想象里的猜测，然后拿到真实的情境里面来套用。她感觉到自己甚至可能对卡罗尔说谎了，因为她看到卡罗尔的眼神变得越来越急切。

“你怎么想？”特芮丝问。

卡罗尔叹了口气。“该怎么想呢？如果有第三次的话，好好注意他就是了。”

特芮丝低头看着盘子，这顿饭根本吃不下了。“这些都和琳蒂有关，是吗？”

“对。”卡罗尔连一口都没吃就放下叉子，伸手拿了一根烟。“哈吉想要完全拥有她的监护权。说不定他认为派个侦探就可以达到他的目的。”

“只因为我们两个人一起出游？”

“对。”

“我应该离开你。”

“去他的。”卡罗尔安静地说，一面看着房间里的一个角落。

特芮丝等着。但又有什么好等的？“我可以从这里搭公车，然后转火车回去。”

“你想走吗？”卡罗尔问。

“当然不想，我只是认为这样最好。”

“你会害怕吗？”

“害怕？才不会。”她感觉到卡罗尔的眼睛和上次在滑铁卢时一样，对她展开严厉的评断，那次她告诉卡罗尔说她爱上了她。

“假如你走掉的话，我就完了。我希望你留下来陪我。”

“你说真的？”

“对，把你盘子里的蛋吃掉，别说傻话了。”接着卡罗尔甚至笑了一下。“我们要不要照计划继续往雷诺走？”

“哪里都可以。”

“那就慢慢来。”

几分钟之后，她们又开车出发了。特芮丝说，“你知道，我还是不能确定，第二次看到的到底是不是同一个男人。”

“我觉得你很肯定。”卡罗尔说。然后突然之间，就在这条又长又直的路上，卡罗尔把车子停住，坐在那里好一阵子都没说话，只是朝下盯着路面，然后又望着特芮丝。“我不能去雷诺，去那里太可笑了。我知道有个很棒的地方，就在丹佛的南边。”

“丹佛？”

“丹佛。”卡罗尔肯定地说，然后倒车。

第十八章

清晨，阳光晒进了房间，她们还依偎在彼此的怀抱中。阳光穿越小镇饭店的窗户，温暖了她们。两人也没特别留意这个小镇叫什么名字。外头的地面上有积雪。

“艾斯特斯公园也会下雪。”卡罗尔对她说。

“艾斯特斯公园是哪里？”

“你一定会喜欢的，那里和黄石公园不太一样。那边一年到头都开放。”

“卡罗尔，你好像不太担心，是吗？”

卡罗尔把她拉近。“我看起来像是担心的样子吗？”

特芮丝并不担心。一开始经历的恐慌已经消失了，她还在密切留意着，但已经不像昨天下午刚离开盐湖城时那样了。卡罗尔希望她跟着她，无论发生什么事，她们都会坦然面对。特芮丝心想，怎么才能在恋爱的同时，心里又怀着担忧惧怕。爱情和担忧这两件事情，是无法并存的。她们两人每天在一起相处，越来越坚强，怎么有可能害怕呢？还有每个夜晚，每个夜晚都不一样；还有每天早晨。她们只要在一起，就一定能够拥有奇迹。

往艾斯特斯公园的下坡路蜿蜒曲折。积雪在两边越堆越高，接着出现了灯光，沿路悬挂在冷杉树上，在路上形成一个拱形。她们接近一个小村落，都是褐色的木屋，还有商店和饭店。路上可以听见音乐，行人走在明亮的街道上，每个人都把头抬高，仿佛着了魔一样。

“我真的很喜欢这里。”特芮丝说。

“你还是得稍微留意一下，我们想留意的那个小子在不在。”

她们把手提唱机拿到房间，放了一些刚买的唱片，也播了一些从新泽西带出来的唱片。特芮丝放了好几遍《惬意生活》，卡罗尔双手环抱

在胸前，坐在房间对面椅子的扶手上，两眼看着她。

“我所能给你的时光是多么糟糕呀，不是吗？”

“喔，卡罗尔，”特芮丝勉强挤出笑容。卡罗尔只是暂时情绪不好，但还是让特芮丝感到无助。

卡罗尔转头望着窗外。“我们干脆先去欧洲好不好？去瑞士好了，要不然至少先坐飞机离开这里。”

“我才不会想这样。”特芮丝看着卡罗尔买给她的黄色麂皮衬衫，正挂在椅背上。卡罗尔也寄给琳蒂一件同款的绿色衬衫。她还买了几对银耳环、几本书，还有一瓶柑香白酒。半小时前她们一起走在街上时还很快乐。“那瓶是你在楼下买的裸麦威士忌吗？”特芮丝说，“裸麦威士忌会让你沮丧。”

“会吗？”

“比白兰地糟。”

“我带你去太阳谷这一带最棒的地方。”她说。

“太阳谷怎么了？”她知道卡罗尔喜欢滑雪。

“太阳谷这个地方不太适合，”卡罗尔有点神秘地说，“这里太靠近科罗拉多泉市了。”

经过丹佛的时候，卡罗尔停了下来，把自己的订婚钻石戒指卖给了珠宝商。特芮丝心里觉得有点不安，但是卡罗尔说这个戒指对她已经没有意义了，反正她也不喜欢钻石，而且卖戒指还比银行汇钱快。卡罗尔想去科罗拉多泉几英里外一家她曾经去过的饭店。但等到两人快要抵达的时候，卡罗尔又改变了心意，还说这里太像度假胜地了。所以她们又跑到小城后面，找到一家面山的饭店住下来。

她们的房间从入门处到另一头的落地窗之间隔着好长的距离。窗户俯瞰着庭园，庭园后面则是红白相间的山峦。庭园里点缀着点点白色，或者是奇特的小石头堆，或者是一个白色的凳子或椅子。与四周壮观的山色比较起来，这个小庭园看起来有点可笑。广阔的大地向前延伸，又

隆起形成峰峰相连的高山，填满了远处的地平线，如同半个世界。房间里面的家具是金色的，接近卡罗尔的发色。而书架就像特芮丝喜欢的那样平滑，上面夹杂好书和坏书。特芮丝知道，她们两人住在这个房间里面的时候，自己绝对没时间去读架子上的任何一本书。书架上方挂了一幅图画，画里面的仕女戴着黑色大帽子和红色围巾。靠门的墙上则铺着一片褐色的毛皮，其实那不是真正完整的毛皮，只是从一块褐色麂皮上面割下来的东西而已，它的上方是一盏金属烛台。卡罗尔把紧邻的房间也租下来了，两个房间有道门可以相互连通，不过她们没有使用紧邻的房间，甚至连行李箱也没有放进去。她们计划在这里停留一整个星期，如果喜欢这里的话，继续待下去也没关系。

第二天早晨，特芮丝勘查了一下饭店周围的环境，回来发现卡罗尔坐在床头的桌子旁。卡罗尔只看了她一眼，然后就到梳妆台那边去了。卡罗尔看着梳妆台底下，然后又走到墙上的大衣柜那里。

“就这样了，”卡罗尔说，“这样就算了。”

特芮丝知道她想找的是什么。“我倒没有这样想，”她说，“我觉得我们已经甩掉他了。”

“除非现在他说不定也到了丹佛。”卡罗尔平静地说。她笑了，但她的嘴形有点扭曲。“而且说不定他也会住到这家旅馆。”

当然也有这个可能。她们穿过盐湖城往回开的时候，说不定会有万分之一的机会，她们两人被那个侦探看见了，然后就一直跟踪着她们。如果他在盐湖城找不到她们，他可能会问遍了每个饭店。特芮丝知道，卡罗尔之所以故意在盐湖城的旅馆留下丹佛的联络地址，原因就在于此，因为她们两人根本不打算去丹佛。特芮丝坐在扶手椅上看着卡罗尔。卡罗尔大费周章在房子里找寻有没有窃听录音机，但她的态度很自负。她们两人身在这里，甚至就是在自找麻烦。只有卡罗尔自己才知道该如何解释或解决这些矛盾的状况。卡罗尔的心意游移不定，时而缓慢又焦躁地朝着门来回踱步，时而冷静地抬起头，她紧张的眉毛一下子流露出怒气，下一秒又归于平静。特芮丝看着这个大房间，往上盯着天花

板，又看着巨大、朴实的方形床。房间的布置很有现代感，同时又有古朴、宽敞的感觉，让她想起美国西部，就像她在楼下看到的特大号西部马鞍一样。房间也给她一种素净的感觉。但卡罗尔却在这个房间里找有没有窃听录音机。特芮丝看着她，一下子朝后走回特芮丝的身旁，还穿着睡衣和睡袍。特芮丝有一股冲动，想要走到卡罗尔身边，扑倒在她怀里，把她拉倒在床上。她虽然没有这样做，可是现在的她却觉得既紧张，又警觉，全身感受到一股受到压抑、但又不顾一切后果的激动。

卡罗尔抬头把烟喷向空中。“不管了，我希望我们被报纸爆料出来，让哈吉脸上无光，让哈吉白花五万元请侦探。你想不想参加今天下午的烂英文导览行程？你问了弗兰奇太太没有？”

昨晚两人在饭店休闲室认识了弗兰奇太太，卡罗尔当时问她想不想和她们一起开车兜风。

“我问她了，”特芮丝说，“她说午餐后就可以准备好。”

“那就穿上麂皮衬衫吧。”卡罗尔用手捧着特芮丝的脸，先压在她的双颊上，然后亲吻她。“现在就穿上。”

她们准备前往克里普尔溪金矿，车程就要六七个小时，中途会穿越乌特关口，然后朝山下前行。沿路弗兰奇太太一直不断地讲话。她年约七十，说话时带着马里兰州的口音，还戴着助听器，兴致勃勃地想要下车到处走，但她一路上每一步都必须有人搀扶。特芮丝很生她的气，连扶都不想扶她一下。她觉得如果弗兰奇太太摔倒的话，她一定会碎成几万块碎片。卡罗尔却和弗兰奇太太谈着华盛顿州的情形。弗兰奇太太这几年来和她的一个儿子就住在华盛顿州，所以对当地相当熟悉。卡罗尔问了几个问题，弗兰奇太太则把她丈夫去世后到现在十年间她去过的地方事无巨细地对她说了，还附带介绍了她两个儿子的情况，一个在华盛顿州，一个在夏威夷的凤梨公司上班。弗兰奇太太显然很喜欢卡罗尔，接下来她们还会再见到弗兰奇太太好多次。等到一行人回饭店的时候，已经接近晚上十一点了。卡罗尔邀了弗兰奇太太和她们一起在酒吧吃晚餐，可弗兰奇太太说她太累了，吃不下东西，只能吃压碎的小麦谷物和

热牛奶，而且想一个人在房间里吃。

“太好了，”弗兰奇太太离开时，特芮丝说，“我只想和你独处。”

“真的吗，贝利维小姐？你这是什么意思？”卡罗尔推门带她走进酒吧的时候问道，“你最好坐下，把一切都告诉我。”

结果两人在酒吧独处了连五分钟都不到。两个男人走了过来，其中一个名叫戴夫，邀请她们两人和他们一起用餐。戴夫的朋友姓什么，特芮丝既不知道，也没有兴趣知道。昨晚在游戏室里，戴夫和他的朋友就过来邀请卡罗尔一起玩金罗美。[1]卡罗尔昨晚婉拒了，但是现在她却说：“当然没问题，请坐。”卡罗尔和戴夫的对话听起来很有趣，但特芮丝在一旁却无法完全融入。坐在特芮丝旁边的男人想和她聊点别的事，他提到他在汽船泉市参加了一趟骑马之旅。吃完饭以后，特芮丝一直等待卡罗尔示意离开，没想到卡罗尔的谈兴正浓。特芮丝以前不记得在哪里读过，如果自己爱的人在别人眼中也具有吸引力，那会让人心里产生一股愉悦的感觉。但她现在就是没有这种感觉。卡罗尔偶尔看着她，对她眨眨眼。特芮丝呆坐了一个半小时，努力维持自己的社交礼貌，她知道卡罗尔希望她表现得体。

这些偶然在酒吧里或餐厅里巧遇的人，其实不像弗兰奇太太那样令特芮丝感到不悦。弗兰奇太太几乎每天都和她们一起出游，接着，特芮丝心里出现的愤怒与厌恶，连她自己都感到羞愧，就因为竟然有人阻碍了她和卡罗尔的独处。

“亲爱的，你有没有想过，总有一天你也会长到七十一岁？”

“没想过。”特芮丝说。

还有几天，她们独自开车上山随兴走着。有一次两人发现了一个小镇，两人都喜欢上了那个地方，于是就在那里过夜。虽然没带睡衣或牙刷，虽然没有过去或未来，但那个夜晚后来变成了一连串时间岛屿中的一座，悬挂在心头的某个地方，悬在心里或记忆里，完整无缺，独一无二。也许幸福就是这样。特芮丝想，这种幸福是完整的，罕见的，只有很少人体验过。如果幸福就是这样，那么这份幸福早就已经超越了幸福

的极限，已经变成其他东西了，变成一种过度的压力了。这样一来，手上咖啡杯的重量、小猫跑过庭园的速度、两片云朵无声的接触，几乎全都超过她能承受的范围了。这就好像才不过一个月以前，当时的她还无法理解这份突如其来的幸福究竟是什么；当时的她也不能理解自己所处的状态。而自己现在的处境，又好像是某种事情所造成的后果。通常，痛苦的时间远比快乐的时间还多，最后她竟然担心自己身上会出现重大而罕见的缺陷，开始担心自己仿佛拖着断裂的脊背四处走动。就算自己出自冲动，想要把这种感觉告诉卡罗尔，但这些话在她还没开口之前也会烟消云散，被她的恐惧所淹没；再加上她向来怀疑自己的反应，因此这些话也会淹没在这份怀疑中。她怀疑自己对于事物的反应跟别人都不一样，因此连卡罗尔也无法理解她的反应。

每天早晨，她们都会把车子开到山上某处停好，然后走路登山。她们漫无目标，开过蜿蜒曲折的山间道路，这些道路就像白色的粉笔线一样，连结着山上的一个又一个地点。远处可以看到云朵卧在突出的山峰上，这些云朵看起来又像飞舞在空间当中，距离天堂，比人间更近。特芮丝最喜欢的地点，是跨越克里普尔溪的公路，路面骤然低屈贴近巨大凹地的边缘。底下几百英尺的地方，就是略显不平整的废弃矿城。眼睛和大脑在这里互相恶作剧，肉眼望去，很难确切知晓底下的景物相对大小如何，光凭肉眼难以衡量。她自己举在眼前的手，可能看起来就像侏儒一样小，也很可能异常庞大。整个巨大的凹陷地面上，废弃的矿镇只占据了很小一部分，像个单纯的经验，一个单一的寻常事件，出现在脑海中某个无法估量的空间上。眼睛在空间中来回游动，最后停驻在一个点上。这个小黑点看起来像车子碾过的火柴盒，这个小黑点，就是人手所造出来的毫无秩序的小城镇。

特芮丝一直在寻找嘴角有皱纹的男人，但卡罗尔从来没留意过。从两人抵达科罗拉多泉的第二天开始，卡罗尔就没提过他，现在已经过了十天。她们投宿的旅馆餐厅很有名，所以每天晚上都有新的客人前来，特芮丝总是四处留意。她并不真的期待会看见他，只是一种习惯成自然

的预防措施。但卡罗尔眼中没看到任何人，只有侍者华特，因为华特总会走过来问她们是否想喝点鸡尾酒。卡罗尔通常是餐厅里最引人注目的女人，常有很多人看着她。特芮丝能够在她身边，自己也觉得很高兴，因着她而感到骄傲。除了卡罗尔以外她谁也不看。她看着菜单的时候，卡罗尔会在桌子底下压着她的脚，逗她发笑。

“你觉得夏天去冰岛怎么样？”卡罗尔问道。现在两人之间要是出现了沉默，就会开口谈旅行。

“你一定要选那么冷的地方吗？我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可以去上班？”

“别失望。我们邀请弗兰奇太太一起去好吗？如果我们两人手牵手，你觉得她会介意吗？”

有天早上出现了三封信，分别是琳蒂、艾比和丹尼寄来的。卡罗尔已经接到过一封艾比寄来的信，艾比先前没提到进一步的消息，但特芮丝注意到卡罗尔先拆的就是琳蒂的信。丹尼在信中说，他还在等着那两份工作面试的结果。他另外说，菲尔提到了哈凯维三月间需要设计一出英国剧《软弱之心》的场景。

“听好，”卡罗尔说，“‘你在科罗拉多有没有看到犰狳？你寄给我一只好不好？因为变色龙不见了，爸爸和我在房子里到处找。如果你寄给我一只犰狳，犰狳长得够大，就不会搞丢了。’下一段是这样的：‘我的拼字拿了九十分，可是代数只有七十分。我好讨厌代数，讨厌那个老师。我得停笔了。我爱你，也爱艾比。琳蒂。还有，附注：谢谢你送我那件衬衫。爸爸买了一辆两轮的脚踏车给我，脚踏车不会太大，圣诞节的时候他还说我太小，不能骑车。现在我长大了。那辆脚踏车很漂亮。’就这样。有什么办法呢？哈吉永远超越我。”卡罗尔把信放下，然后拿起艾比的信。

“为什么琳蒂说：‘我爱你，也爱艾比’？”特芮丝问，“她认为你和艾比在一起吗？”

“不是。”卡罗尔正在用木制拆信刀拆艾比的信，她停了下来，“我

猜她以为我会写信给艾比。”她说，然后把信封完全拆开。

“我的意思是，你和艾比的事情，哈吉不会跟她讲，对不对？”

“不会，亲爱的。”卡罗尔说，然后开始全神贯注地读艾比的信。

特芮丝起身，走到窗户边，站着眺望远山。她想，今天下午该写封信给哈凯维，问他是否有机会在三月的时候到他的团队里担任助理。她开始在脑中构思着这封信的内容。山峰回望着她，有如雄伟的红色狮子，鼻子朝下注视着她。她听见卡罗尔笑了两次，但她并没有把信里的内容大声读出来给她听。

“没消息吗？”她看完信后，特芮丝问道。

“没消息。”

在山脚附近车行稀少的道路上，卡罗尔教她开车。特芮丝学开车的速度比她以前学任何东西都要快，几天后卡罗尔就放心让她在科罗拉多泉开车了。到了丹佛，她顺利考取了驾照。卡罗尔还说如果她愿意的话，回纽约的路上，她可以开一半的路。

他一个人独自坐在餐桌旁。晚餐时分，他就坐在卡罗尔的左边，特芮丝的后面。特芮丝虽然没有噎到，还是把叉子放下了。她的心跳加速，猛烈敲击，仿佛要跳出身体外面。她怎么会吃了一半都没有看到他？她抬起眼睛看着卡罗尔的脸，看到卡罗尔正注视着她，用灰色的眼睛端详着她，那双眼睛已经不像刚才那样平静了。卡罗尔的话才说到一半就停了下来。

“抽根烟。”卡罗尔边说边递给她一根，替她点燃。“他还不知道你认得他，是吗？”

“不知道。”

“嗯，别让他发现。”卡罗尔对她微微一笑，点了自己的烟，往侦探的反方向看过去。“放轻松就好。”卡罗尔又用同样的语调补充道。

说得容易。幻想再度见到他的时候，她认为自己能用眼睛直视着他，这样也很容易。可是如果现在的感觉就像被炮弹迎面打中的话，那

么就算幻想自己可以直视着他，又有什么用呢？

“今晚没有火烧冰淇淋吗？”卡罗尔看着菜单说，“真让我伤心。你知道我们要吃什么吗？”接着她对着服务生大喊。“华特！”

华特笑着过来了，热切地提供服务，正如他每天晚上所做的事一样。“是的，夫人。”

“华特，请给我两杯人头马白兰地。”卡罗尔告诉他。

如果说白兰地有帮助的话，那么帮助也有限。那个侦探连看也没看她们，他正在读书，把他的书用金属餐巾架支撑着。特芮丝现在的怀疑，和她在盐湖城外咖啡店里的怀疑同样强烈。这种不确定的感觉远比确切知道他就是侦探还要来得可怕。

“卡罗尔，我们会经过他身边吗？”特芮丝问。她后面就有一扇门，可以直接走进酒吧。

“会，我们就这样走出去。”卡罗尔的眉毛随着微笑扬起，和所有其他晚上都一样。“他不敢怎么样。你以为他会开枪吗？”

特芮丝跟着她经过那个男人的身旁，距离他不过十二英寸，那个人还在低着头看书。在她的前方，她看到卡罗尔的身影正在向弗兰奇太太打招呼，优雅地弯着身子，弗兰奇太太则独自坐在一张桌子旁。

“你要不要过来跟我们一起坐？”卡罗尔问她。特芮丝才想起，这几天一直和弗兰奇太太坐在一起的两位女士已经离开了。

卡罗尔甚至站在那里，和弗兰奇太太闲聊了好几分钟，特芮丝觉得非常讶异。她觉得自己不敢站在那里不动，所以就往前走到电梯旁等卡罗尔。

回到楼上的房里，卡罗尔发现床头桌的下面有个小小的仪器固定在那里。卡罗尔拿出剪刀，用手将隐藏在地毯下的电线切断。

“你觉得是饭店的人让他进来我们房间的吗？”特芮丝害怕地问。

“他可能有钥匙可以开门。”卡罗尔用力拉扯那个小仪器，把那个东西从桌子下扯出来丢在地毯上。那是个黑色的小盒子，上面还有一条电线。“你看，就像鼠辈一样，”她说，“哈吉就是这种人。”她的脸突然涨

红起来。

“电线会连接到哪里？”

“连到某个在录音的房间，很可能就在走廊的对面。老天保佑这些漂亮的地毯！”

卡罗尔把窃听麦克风踢到房间中间。

特芮丝看着那个小小的长方形盒子，想起这盒子里面完全收录了她们昨晚所说的话。“我在想，这个东西装在那里有多久了？”

“你认为在你发现他之前，他已经在这里待多久了？”

“最糟糕的状况下，他应该是昨天才出现的。”即使自己这样说，特芮丝知道自己也可能错了，她不可能看遍出现在这个饭店里的每一张脸。

卡罗尔摇摇头。“他从盐湖城一路跟踪我们到这里，需要花两个礼拜的时间吗？不会，他只是决定今晚和我们共进晚餐。”卡罗尔拿着一杯白兰地，从书架那边走回来，脸上的红晕已经消失了，甚至还对特芮丝稍微笑了一下。“笨拙的家伙，不是吗？”她坐在床上，把一个枕头摆到背后，然后朝后躺着。“嗯，我们在这里已经够久了，不是吗？”

“你想我们什么时候离开？”

“或许明天吧。我们早上整理行李，午餐后出发。你觉得怎么样？”

当晚稍后，两人走到楼下，开车向西进入一片漆黑之中。特芮丝想，我们不应该继续往西走。她无法压抑内心深处跳跃徘徊的恐慌，她是为了很久以前自己失去的东西而感到恐慌，为了很久以前发生的事而恐慌，不是现在，不是这件事。她觉得非常不自在，但是卡罗尔好像神态自若。卡罗尔并不是在假装冷静，她是真的不害怕。卡罗尔说过，他不敢怎么样，但是特芮丝就是不想要被人监视。

“还有一件事，”卡罗尔说，“我们来看看他开哪辆车。”

那天晚上，她们研究地图，规划隔天要走的路，两人就像陌生人一样交谈。特芮丝认为，今晚肯定不会和昨晚一样了。但就在两人在床上亲吻互道晚安的时候，特芮丝察觉到她们两人突然放松起来，两人之间

的互动出现了巨大的变化，仿佛她们的身体里面具有某些相同的特质，这些特质只要被放到一起，就会无可避免地制造出欲望。

[1] 一种双人纸牌游戏。

第十九章

特芮丝找不出那个侦探开的是什么车，因为车子都停在单独的车库里。而且她在日光浴的时候虽然观察过车库，但当天早上又没有看到那个侦探从车库里走出来。午餐时间也没看到他。

弗兰奇太太一听到她们准备离开了，便力邀她们到她房间喝杯甘露酒。“你们一定要来喝杯饯别酒，”弗兰奇太太对卡罗尔说，“对了，我还没有抄你的地址呢！”

特芮丝想起来她们曾经说过以后要交换种花的心得，她还想起来有天她们在车子里聊种花聊了很久，用种花这件事把彼此的友谊联结起来。现在，卡罗尔更是展现出了高度的耐心，她端坐在沙发上，手里拿着玻璃酒杯，弗兰奇太太不断往杯里斟酒，从外表上绝对猜不出她正急着要离开。她们和弗兰奇太太道别时，弗兰奇太太还吻了她们两人的脸颊。

她们从丹佛沿一条高速公路朝北，先往怀俄明前进。沿路还在一个风格两人都喜欢的餐厅停下来喝咖啡。餐厅其实很普通，有柜台和点唱机，她们往点唱机里面投了五分钱点歌。不过整个感觉已经和以前不一样了，虽然卡罗尔口里还说着要开到华盛顿，或者往北开到加拿大，但特芮丝知道，接下来的这段旅程已经不一样了。特芮丝清楚地感觉到，卡罗尔的目的地是纽约。

离开之后的第一天晚上，两人找了个度假营区投宿，建筑物的样式很像围成一圈的印第安圆锥形帐篷。她们脱衣服时，卡罗尔往上看着天花板，帐篷的竿子在天花板上汇聚成为一个点，然后才百般无聊地说：“白痴自找的麻烦。”也不知为何缘故，特芮丝就觉得非常有趣，她一直笑，笑到连卡罗尔都觉得厌烦了，威胁着说要是她再不停下来，就要灌她喝一整杯白兰地。可是特芮丝还是在笑，站在窗户旁边，手上拿

着一杯白兰地。就在她等待卡罗尔从浴室出来的时候，她看到一辆车往上开到营区办公室的大帐篷那里。几分钟后，那个男人又从办公区走出来，张望着围成一圈的帐篷建筑物的四周。特芮丝被他四处寻觅的步伐所吸引，就在这一瞬间，就算没看见他的脸，没看清楚他的身躯，特芮丝还是非常肯定，他就是那个侦探。

“卡罗尔！”她大喊。

卡罗尔把浴帘拉开看着她，停下擦干的动作。“那是……”

“我不确定，但我想就是。”她说。她看到怒意慢慢爬上卡罗尔的脸，凝结在她脸上，特芮丝吓得清醒了过来，仿佛她这下才明白，这是一种侮辱，对卡罗尔和特芮丝来说都是侮辱。

“老……天！”卡罗尔说。然后把大毛巾丢到地上。她穿上袍子，系好带子。“嗯，他到底在做什么？”

“我认为他今晚也要住这里，”特芮丝站回窗边窥探，“不管怎么样，他的车还停在办公室前面。假如我们把灯关掉，那我就能看得更清楚。”

卡罗尔抱怨着说：“喔，不要。我不想这样，让我觉得很烦。”她的口吻全是厌烦和厌恶。特芮丝怪里怪气地笑了起来，然后克制自己想要再度大笑的疯狂冲动，她怕如果自己大笑的话，卡罗尔一定会很生气。接着她看到那辆车子开到对面帐篷的车库门口。“没错，他要停下来了，一辆黑色的双门轿车。”

卡罗尔叹了口气，坐在床上对特芮丝笑了笑，一个短促的笑容，充满疲惫和不耐，充满消极、无助和愤怒。“先洗澡，然后再穿好衣服。”

“但我还不确定到底是不是他。”

“亲爱的，就是他。”

特芮丝洗了澡，然后穿着衣服躺在卡罗尔旁边，卡罗尔关了灯，两人在黑暗中抽着烟，一句话也没说。最后卡罗尔碰碰特芮丝的手臂说：“走吧。”已经三点半了，她们开车离开了度假营区。住宿费用已经预付过了，营区到处都是一片黑暗。除非那个侦探正躲在房间里，关了

灯观察她们，否则不会有人注意她们。

“你想做什么呢？要不要再找别的地方住一晚？”卡罗尔问她。

“不要，你呢？”

“我也不要。我们先看看可以跑多远的距离。”她把油门踩到底，车头灯照亮了前方毫无障碍的路面。

破晓时分，她们因为超速被公路警察拦停，卡罗尔因此必须前去内布拉斯加一个叫做中央市的小镇支付二十元的罚款。她们跟着警察回到小镇，耽误了大概三十英里的路。但卡罗尔什么也没说，几乎变了一个人，卡罗尔以前曾经说服、哄骗公路警察不再追究她的超速，也曾经在新泽西州做过同样的事情。

“真烦！”两人回到车子里时，卡罗尔终于开口说话了，这也是好几个小时以来她第一次开口说话。

特芮丝提议由她来开车，但卡罗尔说她想开。平坦的内布拉斯加大草原在她们面前展开，草原上的小麦残梗染黄了大地，而荒芜的地面和石头则呈现出褐色的斑点，在白色的冬日阳光下，看起来给人一种十分温暖的错觉。现在她们的车速慢了一点，使得特芮丝产生了一种她们根本没在移动的恐慌感，仿佛地面在她们底下漂浮着，而她们还站着不动。她看着后面的路，想要看看有没有别的警察在巡逻，也想看看那个侦探的车是否跟在后面。自从在科罗拉多泉市再度遇见他之后，她就觉得她们两人的身后，正有一种无名的、无形的东西在追逐着。她看着地面和天空，看见一些本身没有特殊意义、但被她的思绪强行附加上意义的事情：美洲鹭在空中缓慢地排列飞行，一团种子被风吹动，在满布轮痕的农田上翻飞的方向，冒烟或没有冒烟的烟囱。上午八点左右，不可抗拒的睡意压着她的眼皮，笼罩在她的头顶，以至于当她看到有辆车就在她们正后方的时候，几乎已经产生不了惊讶的感觉了。那辆车就是她一直在放眼搜寻的车，一辆黑色的双门轿车。

“有辆车在我们后面，”她说，“黄色牌照的那辆。”

整整一分钟，卡罗尔一句话也没说，只是注视着后视镜，用噘起的

双唇呼气。“我很怀疑。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个人比我想像的还要好。”她放慢了速度。“如果我让他超车，你觉得你能认出他吗？”

“可以。”到了现在，就算是这个人最模糊的身影，特芮丝也能轻易指认了。

卡罗尔把车放慢到快要停下的速度，然后拿出地图摊开在方向盘上面研究。后面那辆车靠近，就是他，然后那辆车又开走了。

“没错。”特芮丝说。那男人并没有看她。

卡罗尔踩下油门。“你确定吗？”

“很确定。”特芮丝看着计速器指针已经达到六十五码了。“你想要怎么办？”

“跟他说话。”

卡罗尔在两车距离贴近时放慢速度，平行着靠在侦探的车旁，他转过头来看着她们两人，那张既宽阔又平直的嘴巴没有变化，眼睛则像灰色的圆点，和嘴巴一样没有表情。卡罗尔往下挥手，那个男人的车也慢了下来。

“把你那边的窗子摇下来。”卡罗尔对特芮丝说。

侦探把车开到路边，停在砂砾路肩上。

卡罗尔也停下车，后轮还在路面上，然后越过特芮丝对那个侦探喊话：“你想要我们做伴，还是怎样？”她说。

那个侦探下了车，关上车门。两辆车之间大概距离三码，侦探往前跨越了大概一半的距离，然后站定不动。那双死气沉沉的小眼睛里，灰色的虹膜四周有暗色的边，就像娃娃空洞而固定的双眼一样。侦探有点年纪了，脸上看起来饱经风霜，胡须的阴影加深了嘴巴两边弯曲的皱纹。

“我只是在工作，爱尔德太太。”他说。

“显然是这样。一份肮脏的工作，是吗？”

侦探拿着一支香烟敲打自己的拇指指甲，一阵大风突然吹起，他在大风中点了烟。他的动作很慢，暗示点烟只不过是种刻意的表演而

已。“至少，我的任务已经接近尾声了。”

“那你为什么还不放过我们？”卡罗尔说。她的声音紧绷，就像她撑在方向盘上的手臂一样紧绷。

“因为我接到命令，必须在整趟旅程当中都跟着你。可是如果你要回纽约，我就没必要继续跟着你了。我建议你赶快回去，爱尔德太太。你现在要回去吗？”

“不，我不想。”

“我这里听到了一点消息，所以我觉得你最好赶快回去处理一下，比较符合你的利益。”

“谢了，”卡罗尔讥讽地说，“很感谢你告诉我。我的计划里还没有回去这个选项。我可以告诉你我接下来的旅行计划内容，那样你就不用再管我们了，尽可去睡觉吧。”

侦探看着她，脸上带着虚假且没有意义的微笑，一点也不像个人，反而像是一台上了发条的机器。“我认为你一定会回纽约。我是在给你诚心的忠告，免得失去孩子的监护权。你也知道，对不对？”

“我的孩子就是我的财产！”

他脸颊上的皱纹还在抽动着：“人不是财产，爱尔德太太。”

卡罗尔的音量提高了：“接下来的一路，你都要这样跟着我们吗？”

“你要不要回纽约？”

“不要。”

“你一定会回去的。”侦探说完转了个身，慢慢走回他的车上。

卡罗尔踩下油门，伸手握住特芮丝的手，捏了一会儿让自己安心，然后车子便直冲向前。特芮丝坐直了，手肘放在膝盖上，双手紧压着额头，屈服于她之前从未知晓的羞愧与震惊，早在那个侦探出现以前，这种感觉就已经压抑在她的心中了。

“卡罗尔！”

卡罗尔无声地哭泣着。特芮丝看着她双唇向下拉出的弧度，一点都不像卡罗尔的双唇，反倒像个小女孩哭泣时扭曲的脸。她狐疑地看着泪

水滚下卡罗尔的颧骨。

“拿根烟给我。”卡罗尔说。

特芮丝把点好的烟拿给她时，她已经擦干泪水，然后一切都结束了。卡罗尔慢慢地开了一会儿，一面抽着烟。

“把后面那把枪拿出来。”卡罗尔说。

特芮丝僵在那里，好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动。

卡罗尔看着她。“你要不要去？”

穿着便裤的特芮丝敏捷地滑到后面的座椅，拖出一个海军蓝色的手提箱放在座位上。她打开手提箱的扣子，然后拿出包着枪的毛衣。

“拿给我，”卡罗尔平静地说，“我要把它放在旁边的袋子里。”她把手抬高过肩，特芮丝把手枪的白色枪柄交到卡罗尔手上，然后爬回前座。

侦探还在后面跟着她们，离她们大约半英里的距离，离开了农用搬运车和拉车的马匹，路面已经从泥泞的乡间小路变成铺面公路了。卡罗尔握着特芮丝的手，只用左手开车。特芮丝往下看着那些略带有斑点的手指，手指强韧而冰冷的指尖嵌入了她的手掌。

“我还要再跟他谈谈。”卡罗尔说。然后她稳稳踩下油门。“如果你不想在现场，我可以在下一个加油站之类的地方放你下来，之后再回去找你。”

“我不想离开你。”特芮丝说。卡罗尔要去找那个侦探把话说明白，特芮丝似乎可以预见到卡罗尔会受伤，那个侦探用熟练的速度，早在卡罗尔扣下扳机前就先开枪。但她转念一想，这些事情没有发生，也不会发生，于是咬紧了牙关，在手指间揉捏卡罗尔的手。

“好了，不要担心。我只是想跟他谈谈。”她突然把车开进公路左边的一条小路，那条路往上通到一片梯田，然后转弯穿过森林。虽然路况不佳，但卡罗尔还是开得很快。“他来了，是吗？”

“对。”

在起伏的山丘上有一座农舍，眼前只有布满小树丛和岩石的地面和

道路，不断消失在她们前面的弯曲路面上。那条路连接到一个斜坡，卡罗尔沿着路开上去，然后随意地把车停在路中间。

她把手伸进身旁的口袋，拿出枪，打开了上面的某样东西，特芮丝看到里面有几颗子弹。然后卡罗尔透过挡风玻璃看出去，把拿枪的双手放在大腿上。“最好不要这样，最好不要这样。”她很快地说，然后又把枪放回旁边的口袋，把车子停在山边。“留在车里。”她对特芮丝说，然后从车里出去。

特芮丝听到侦探的车接近了，卡罗尔慢慢地走向那个声音，侦探的车已经开到路弯处了，速度不快，但煞车的声音很尖锐。然后卡罗尔走到路边，特芮丝轻轻开了门，靠在窗台上。

侦探下了车。“现在又怎么了？”他在风中提高声音说。

“你想呢？”卡罗尔更接近他一点。“我要你把你从我这里得到的一切资讯，窃听录音带还有其他东西，全部交出来。”

侦探的眉毛在他苍白无光的小眼睛上面几乎动也没有动。他靠在车子前面的挡泥板上，用他那张又宽又薄的嘴巴不自然地笑了起来。他看着特芮丝，然后又看着卡罗尔。“所有东西都交出去了，我只有一些笔记，其他东西都没有了。笔记里面只写了时间和地点。”

“好，那些东西给我。”

“你是说你想买？”

“我没这样说，我说我要那些东西。还是你比较想用买卖的方式吗？”

“我不是让你收买的人。”他说。

“要不是为了钱的关系，你现在这样做又是为了什么？”卡罗尔不耐烦地问。“为什么不多赚一点？你手上有的东西要卖多少？”

他双手交叉。“我已经告诉过你，所有东西都送出去了。你现在只是在浪费自己的钱。”

“我认为你在科罗拉多泉市窃听到的东西，还没寄出去。”卡罗尔说。

“没有吗？”他语带讽刺地问。

“没有。你要多少钱，我会给你。”

他上下打量着卡罗尔，又看着特芮丝，然后他的嘴笑得更开了。

“把那些东西都拿来，不管是录音带、记录或什么东西。”卡罗尔说，那个男人动了一下。

他走到车子后面，打开行李厢，特芮丝听到他的钥匙发出的叮当声。特芮丝在车里待不住了，干脆下车走到卡罗尔身旁，距离她几英尺之遥才停下来。侦探把手伸进一个大行李箱里面找东西。等他挺直身体时碰到了汽车行李厢盖，把他的帽子打掉了。他踩住帽檐，免得被风吹走，一只手里拿着个东西，不过太小了，看不清楚是什么。

“总共有两样东西，”他说，“这些东西价值五百元。要不是远在纽约已经有复本的话，我相信这些东西的价值一定会更高。”

“你的推销技术不错。不过我不相信你。”卡罗尔说。

“为什么？他们在纽约的人，急着想要这些东西呢。”他捡起帽子，关上汽车行李厢。“但他们手里有的东西已经够多了。爱尔德太太，我告诉过你，你最好现在就回纽约去。”他把香烟在身前的泥土中踩熄，转动着鞋尖。“现在你会回纽约去吗？”

“我不会改变主意。”卡罗尔说。

那个侦探耸耸肩。“我并没有站在哪一边，但是你越快回到纽约，我们就越快喊停。”

“我们现在就可以喊停。你把那些东西给我，然后你就可以继续往前走了。”

侦探慢慢张开自己握拳的手，就像在玩猜谜游戏一样，里面什么东西也没有。“你愿意付我五百元买这些东西吗？”他问。

卡罗尔看着他的手，然后打开背包拿出皮夹，再拿出支票簿。

“我比较想要现金。”他说。

“我没有。”

他又耸耸肩。“好吧，我就拿支票。”

卡罗尔写了支票，把支票放在他车子的挡泥板上。

现在他弯腰看着卡罗尔，特芮丝可以看见他手上拿的黑色小东西。特芮丝又往前靠近一点，那个男人正在拼他的名字。卡罗尔把支票交给他，他把两个小盒子放在她手上。

“你收集这些资料有多久了？”卡罗尔问。

“放出来听你就知道了。”

“我可不是来跟你开玩笑的！”卡罗尔说话的声音嘶哑了。

他笑着把支票折好。“别说我没警告过你。你从我这里拿到的并不是全部，在纽约还有很多。”

卡罗尔把袋子扣紧，然后转向她的车，也没有看特芮丝。接着她再度转身面对那个侦探。“假如他们手上已经有了他们想要的东西，那你现在就可以走了，不是吗？你能答应我这么做吗？”

他的手放在车门上，看着她。“我还在工作，爱尔德太太，还在为我的公司工作。除非你现在马上搭飞机回家，或者去了其他地方。请把那张纸条给我。既然我没有搜集到你们过去几天在科罗拉多泉市的记录，我就必须告诉我的公司一些其他的事情，其他比这更刺激的东西。”

“喔，就让他们自己创造刺激的东西去吧！”

侦探笑了一下，露出一点牙齿。他走回车上，松开煞车，把头探出去看后面的路况，然后快速倒车，朝着公路开走了。

他的引擎声音很快就消失了。卡罗尔慢慢走回车上，进去车里坐着，透过挡风玻璃看着几码之前突起的干地，脸上没什么表情，仿佛昏倒了一般。

特芮丝在她旁边，用手环绕着卡罗尔的肩膀。她把手放在卡罗尔外衣垫肩的布面上，觉得自己就像陌生人一样，没办法提供帮助。

“喔，我想他只是吹牛而已。”卡罗尔突然说。

卡罗尔的脸色铁青，声音里也没了活力。

卡罗尔摊开手掌，看着那两个小小的圆盒子。“就在这里吧。”她下

了车，特芮丝跟在她后面。卡罗尔打开盒子，拿出一卷像赛璐珞的录音带。“很小吧？这个东西易燃，我们就烧了它吧。”

特芮丝在车盖上擦了火柴，录音带烧得很快，特芮丝把录音带丢在地面上，风立刻就把火吹熄了。卡罗尔说其实不用麻烦，她们可以把这些东西都丢进河里。卡罗尔坐在车里，抽着一根烟。

“几点了？”卡罗尔问。

“十一点四十分。”她回到车上，卡罗尔立刻发动了车，朝着公路开去。

“我要打给艾比，她人在奥玛哈，然后再打给我的律师。”

特芮丝看着道路地图。她们只要稍微转向南方，下一个大城市就是奥玛哈。卡罗尔看起来很累，特芮丝感觉到她的怒气仍未平息，怒气还存在她的沉默中。车子在路上的坑洞上颠簸着，特芮丝听到啤酒罐撞击的叮当声，啤酒罐在前座地板上滚动着，就是那罐她们上路后第一天没打开的啤酒。她肚子好饿，已经饿了好几个小时了。

“我来开车吧？”

“好吧。”卡罗尔疲惫地说。她放松下来，仿佛投降了似的，很快就把车速慢下来。

特芮丝和她换了位子，坐到方向盘后面。“要不要停下来吃点早餐？”

“我吃不下。”

“或者喝点东西吧。”

“到了奥玛哈再说吧。”

特芮丝把时速飙到六十五码，接着维持在七十码左右，开上三十号公路，然后转向二七五号公路，朝着奥玛哈前进，路面的状况不太好。“你不相信他说的，纽约已经有了窃听录音带的事情，对吗？”

“别再谈这个了！我够烦了！”

特芮丝紧抓住方向盘，又故意放开手，感觉到一股巨大的忧愁笼罩着她们，横阻在前方。这股忧郁才刚刚显露出了一角，而且现在她们两

人正朝着这股忧郁前进。她还记得侦探的脸，还有那种她本来难以辨认、现在却明知是邪恶的表情。就算他说他并不站在任何一边，但从他的笑容中就可以看到恶意。她也可以感觉到他内心有一股欲望，想要把她们拆散，原因是他知道她们两人现在已经在一起了。有件事情，她以前只能用感觉去体会，但现在她能够亲眼看见了，也就是整个世界已经准备好要与她们为敌；她和卡罗尔所共同拥有的东西，好像已经不是爱情、不是能让人喜悦的东西，反而变成一只横亘在两人之间的野兽，两个人都被野兽的一只利爪所控制了。

“我在想，我给你的那张支票。”卡罗尔说。

这个问题，就像她心中的另一块大石头一样。“你认为他们会不会跑到你家去？”特芮丝问。

“有可能，只是有可能。”

“我认为他们还没找到那张支票，支票压在桌布底下。”可是那封信还夹在书里面。突然间——有种奇特的骄傲使她的精神提振了一下。那封信写得很美，她宁可让他们找到那封信，而不是那张支票。但就诉讼事件上的证据能力来说，两者的分量相当，而且他们可以把这两样东西弄得看起来一样肮脏污秽，那封她从未寄给卡罗尔的信，还有她从未兑现的支票。当然，那封信比较可能被他们发现，特芮丝还没告诉卡罗尔那封信的事，可能出自纯粹的怯懦，也可能是现在不想再去烦扰卡罗尔。她看见前面有一座桥。“有条河，”她说，“这里怎么样？”

“够好了。”卡罗尔把那两个小盒子交给她，烧了一半的录音带已经放回盒子里面了。

特芮丝走出车子，把它们丢过金属栏杆，没有再看它们一眼。她看见有个穿着工作服的年轻男子从另一头走上了桥，她没来由地讨厌起他来，她也为自己这种无来由的敌意而烦恼。

卡罗尔在奥玛哈找了一家饭店打电话，艾比不在家，卡罗尔留话说自己会等到当晚六点，等艾比回家后再打给她。卡罗尔还说，现在打给她的律师并没有用，因为现在是他的午餐时间，他会在外面吃饭到当地

时间两点为止。卡罗尔现在想要的是先梳洗一下，然后喝杯酒。

在饭店的酒吧里，两人喝了古典鸡尾酒，都没说话。卡罗尔要第二杯的时候，特芮丝也点了第二杯。卡罗尔认为特芮丝应该先吃点东西，服务生却说酒吧里面不供应餐点。

“但是她想吃点东西啊。”卡罗尔坚定地说。

“夫人，餐厅就在大厅对面，还有一间咖啡厅……。”

“卡罗尔，我可以等，没关系。”特芮丝说。

“你可不可以帮我拿菜单过来？她想在这里吃。”卡罗尔边盯着服务生看边说。

服务生迟疑了一下才说：“好的，夫人。”然后走去拿菜单。

特芮丝在吃炒蛋和香肠的时候，卡罗尔喝了第三杯酒。最后，卡罗尔才用绝望的语调说：“亲爱的，你愿意原谅我吗？”

这样的语调对特芮丝造成的伤害远远超过问题的本身。“我爱你，卡罗尔。”

“但你知道爱上我意味着什么吗？”

“知道。”她心想，在车上感觉到的、那种承受挫败的时刻，其实只是暂时的，就像“现在”一样，只是一种短暂的状态而已。“我不认为，爱上你所代表的后果会永远这样。我认为，爱上你绝对不会毁掉一切。”她认真地说。

卡罗尔把手从脸上移开，身子往后坐。尽管她现在很疲累，特芮丝眼中的她还是如往常一样：只要她的眼睛打量着特芮丝，眼神就可以一下子温柔，一下子又变得严厉。虽然她的嘴唇在微微颤抖，她充满智慧的双唇看来还是坚强又柔和。

“你觉得呢？”特芮丝问。这下她明白了，她刚刚对卡罗尔提出的问题，就像那天在滑铁卢旅馆房间里卡罗尔问她的那个无言的问题一样严肃。事实上，两个问题基本上是相同的。

“我觉得你说得对，我们相爱，并不代表这样就会毁掉一切，”卡罗尔说，“你让我明白了这个道理。”

现在已经是三点了，卡罗尔去打电话，特芮丝拿了账单在一旁坐着等待，心里想着这些事情不知何时才会结束，也不知好消息最后会是由艾比还是卡罗尔的律师说出来，或者情况会不会变得更糟。卡罗尔已经打了半个小时的电话了。

“我的律师还没听到消息，”她说，“我也没告诉他详情，说不出来，我必须用写的。”

“我就猜想你会这样。”

“喔，你真的这样猜？”卡罗尔露出那天的第一个笑容，“你觉得我们在这里找个房间住下来怎么样？我不想再往前走了。”

卡罗尔吩咐餐厅把午餐送到房间里，两人躺下小睡了一会儿。四点四十五分，特芮丝醒过来时，卡罗尔已经出门了。特芮丝环顾了一下房间，看见卡罗尔放在梳妆台上的黑色手套，她的便鞋放在摇椅旁边。特芮丝略略颤抖着叹了口气，还没从睡意中清醒过来。她打开窗户往下看，这里是七楼还是八楼，自己不记得了。有辆街车缓慢驶过饭店前面，人行道上的人群朝着四面八方走动，到处都挤满了人，她的脑海里闪过往下跳的念头。她再看了看灰色建筑物形成的黯淡天际线，不禁闭上了眼睛。等她转过身来，正巧看见卡罗尔已经回到房间里，站在门边看着她。

“你去哪里了？”特芮丝问。

“去写那封该死的信。”

卡罗尔穿过房间，把特芮丝拥入怀里。特芮丝可以感觉到卡罗尔的指甲几乎穿透了她的夹克背后。

卡罗尔打电话的时候，特芮丝走出了房间，一路穿过走廊到了电梯。她下楼到大厅里坐着读了一篇《小麦栽种者报》上有关象鼻虫的文章，猜想艾比知不知道象鼻虫的知识。她看着时钟，等了二十五分钟后才再度上楼。

卡罗尔躺在床上抽烟。特芮丝等着她开口。

“亲爱的，我必须回纽约去。”卡罗尔说。

特芮丝知道她迟早得回去。特芮丝走到床脚："艾比还说了什么？"

"她去见了那个叫鲍伯·哈佛森的家伙。"卡罗尔用手肘把自己撑起来。"但他目前知道的，显然不比我知道的多。大家只知道麻烦在持续扩大，其他事情好像没人知道。我回到纽约之前，还不会发生什么事，但是我必须赶回去。"

"当然。"鲍伯·哈佛森是艾比的朋友，在哈吉位于纽华克的公司上班，他并非站在艾比或哈吉那一边，他只是两人之间的一个小环节，一个可能知道哈吉在做什么事的人，但前提是他必须能够在哈吉的办公室里认出那个侦探，或者偷听到电话对话的片段。特芮丝认为，他几乎毫无价值可言。

"艾比会去帮我们把那张支票收起来。"卡罗尔从床上坐了起来，伸手去拿鞋子。

"她有钥匙吗？"

"希望她有。她得去找管家佛罗伦斯拿钥匙。应该没问题。我叫艾比跟佛罗伦斯说，我要她寄点东西给我。"

"你可不可以顺便让她帮我拿一封信？我留了封信给你，就夹在我房间的书里，很抱歉我先前没有告诉你。我不知道你会叫艾比到你家里去。"

卡罗尔皱起眉头看着她。"还有其他的东西吗？"

"没有。很抱歉我先前没告诉你。"

卡罗尔叹了口气站起来。"喔，别担心了，我倒怀疑他们会花工夫去我家里找东西，不过我还是会告诉艾比那封信的事。信在哪里？"

"在《牛津英文诗歌手册》里面，我把书放在五斗柜最上面了。"她看着卡罗尔环顾整个房间，看遍了每一处，就是不看她。

"今晚我不想再待在这里了。"卡罗尔说。

半小时后她们开车往东行，卡罗尔希望当晚就开到艾奥瓦的迪莫伊。两人之间沉默了一个多小时后，卡罗尔突然在路边停车，低下头

说：“该死！”

往来车辆的灯光下，特芮丝看到卡罗尔眼眶底下的黑圈。卡罗尔昨夜整晚没睡。“我们回头吧，”特芮丝说，“从这里还要开七十五英里才会到迪莫伊。”

“你想去亚利桑那吗？”卡罗尔问道，仿佛两人唯一必须做的事情就是回头。

“喔，卡罗尔，为什么要这样说？”有种绝望的感觉突然袭上特芮丝的心头，她点烟时双手都在颤抖。她把烟递给卡罗尔。

“因为我就是想这样说。你可不可以再请三个礼拜的假？”

“当然可以。”当然，当然，除了和卡罗尔在一起外，还有什么东西、什么地方、什么事情才算重要的呢？哈凯维的演出要到三月，哈凯维或许有可能会推荐她去别的地方工作，不过那些工作都不确定。只有卡罗尔才是确定的。

“我在纽约，最多只会停留一个礼拜，反正离婚这件事已经确定了，这是我的律师弗雷德今天说的。所以我们可以在亚利桑那多待个几周，要不就是新墨西哥州。我不想把今年冬天都耗在纽约闲晃。”卡罗尔把车慢下来，她的眼神现在不一样了，她的眼睛活过来了，声音也是一样。

“当然，我很乐意，到哪里都行。”

“好，走吧，我们去迪莫伊。你来开一会儿好吗？”

两人交换了位置，抵达迪莫伊的时候已经接近午夜了，她们挑了一家饭店住进去。

“你为什么要跟我回纽约？”卡罗尔问她，“你应该留着车，到土桑或圣塔菲之类的地方等我，那我就可以搭飞机回来。”

“然后离开你？”特芮丝从她梳头时照的镜子转过头来。

卡罗尔笑了。“你是什么意思？离开我？”

特芮丝吃了一惊，她从卡罗尔脸上看见一种表情。虽然卡罗尔正在专注地看着她，但这种表情还是给她一种被拒绝的感觉，仿佛是卡罗尔

用力把她推到心里的黑暗角落，腾出空间来容纳更重要的事情。“我的意思只是说，现在暂时离开你。”特芮丝说完，又转回镜子那边。“不过，你说的可能是个不错的主意，这样对你来说比较利落。”

“我本来以为你会想要留在这附近的某个地方。除非你想要在我办离婚的那几天住在纽约办点事情。”卡罗尔的声音一派轻松。

“我不想。”她害怕曼哈顿寒冷的日子，而且那几天卡罗尔会很忙，无法见她。她又想到那个侦探，如果卡罗尔搭飞机，她就不会因为他的跟踪而心神不宁。她已经预先想过这件事情了，卡罗尔一个人回东部去，独自面对她自己也还不太清楚的状况，这些状况根本无从准备起。她还想像自己在圣塔菲守候着电话，等待卡罗尔寄来的信。不过要她想像自己和卡罗尔相隔两千英里之遥其实并不容易。“卡罗尔，你真的只回去一个礼拜吗？”她问。她再次用梳子梳理头发的分边，把细长柔软的头发梳到一边，注意到自己胖了，但脸形却消瘦下来。这让她很高兴，因为自己看起来更成熟了。

她从镜子中看到卡罗尔走到她身后。她没有得到答案，只有卡罗尔双手环抱着她带来的快乐，让她无法思考，然后特芮丝突然扭着身子摆脱了卡罗尔的拥抱，速度快得超出她的本意。她站在梳妆台的角落看着卡罗尔，两人先前的对话、时间和空间、现在两人间的四英尺距离，以及接下来一个礼拜会相隔两人的两千英里距离，这令她摸不着头绪，困惑了好一会儿。她又摸了一下头发。“你只回去一个礼拜左右吗？”

“我刚刚就是那样说的呀。”卡罗尔的眼睛带着笑意回答，但特芮丝从卡罗尔的语气中听出了一份严厉，与自己问题相同的严厉，仿佛两人在互相挑战。“如果你不想留着这辆车，我可以把它开回东部。”

“我不介意留着它。”

“还有，不用担心那个侦探，我会打电报告诉哈吉，我已经在路上了。”

“我不担心。”特芮丝想，卡罗尔怎么可以对这件事如此冷漠，怎么可以一直想到其他的事情，而没有想到两人即将分离？她把梳子放到梳

妆台上。

“特芮丝，你以为我喜欢这样吗？”

特芮丝又想到那个侦探，还有离婚、敌意等等，这些都是卡罗尔必须面对的事情。卡罗尔摸了一下她的脸颊，用力把两只手掌压入她的脸颊，让她的嘴巴像鱼一样张开着，这样特芮丝就必须笑一下。特芮丝站在梳妆台旁边看着她，看着她双手的每一个动作，看着她的两脚脱去长袜，再度踏进便鞋里面。她想，现在这一刻过后，就没有什么话可以说了。她们还需要用言语解释什么、问什么、承诺什么吗？她们甚至不必看着彼此的眼睛，也能知道对方的心意。特芮丝看着她拿起电话预订隔天的班机，订了一张单程票，隔天早上十一点。

“你会去哪里？”卡罗尔问她。

“我也不知道，可能会回去苏族瀑布。”

“南达科他？”卡罗尔对她笑了笑。“你不喜欢圣塔菲吗？那里比较温暖。”

“我以后要和你一起去那里。”

“我们不是要一起去科罗拉多泉？”

“不是！”特芮丝笑了，站起来把牙刷拿进浴室。“我也可能会找个地方上一个礼拜班。”

“找什么样的工作？”

“任何工作都好。你知道，只是不要让我一直想到你。”

“我当然希望你会想念我。不过，不要去百货公司上班喔。”

“当然不会。”特芮丝站在浴室门旁，看着卡罗尔脱掉衬裙，换上袍子。

“你该不会烦恼钱的事吧？”

特芮丝把手伸进袍子的口袋里，双脚交叉站着。“就算破产也不在乎，钱用完之后我才开始担心。”

“我明天会给你几百元开车用。”特芮丝经过卡罗尔身边时，卡罗尔拉了拉她的鼻子。“还有，可别让陌生人上车。”卡罗尔走进浴室，转开

莲蓬头。

特芮丝跟进去。“我以为是我先用浴室的。”

“我正在用，但我会让你进来。”

“喔，谢谢。”特芮丝和卡罗尔一样脱下袍子。

“怎么样？”卡罗尔说。

“怎么样？”特芮丝走到莲蓬头底下。

“老天爷。”卡罗尔也走到莲蓬头底下，从后面拧拧特芮丝的手臂，但特芮丝只是咯咯笑着。

特芮丝想拥抱她，想亲吻她，但她只是把空着的那只手臂伸出去，把卡罗尔的头拉过来，在涌出的洗澡水之下贴着她，一只脚在地上打滑的声音听起来很可怕。

“别再这样了，我们会摔倒！”卡罗尔大叫，“老天爷，两个人就没办法好好洗个澡吗？”

第二十章

在苏族瀑布市，特芮丝把车停放在一家她们之前已经住过的战士饭店前面。时间是晚上九点半了，特芮丝想，大约一小时之前卡罗尔就已经到家了。等到午夜时分她再打个电话给卡罗尔。

她订了个房间，让服务员把她的袋子拿上去，然后出门到主街上去散步。那里有家电影院，她想起自己从来没有和卡罗尔一起看过电影。她走进电影院，即使里面有个女人，声音有点像卡罗尔，她还是没有心情看电影。那个女人的声音和周围女性平板的鼻音不太一样。她想到卡罗尔，几千英里以外的卡罗尔，想到今晚自己要独自入眠，于是又站起来，再度回到街上漫游。那里有卡罗尔某天早上买卫生纸和牙膏的杂货店，还有那个卡罗尔抬起头看路名的角落：第五大道和内布拉斯加街。她在同一个杂货店里买了盒香烟，走回饭店坐在大厅里抽烟，享受自从卡罗尔离开后所抽的第一根烟，享受早已遗忘的孤独滋味。孤独，只是一种身体状态，她并不真正觉得孤独。她看了一会儿报纸，又从手提袋里拿出丹尼和菲尔的信，这些信是在科罗拉多泉市的最后几天寄到的，她浏览着这两封信：

……两天前，我在帕勒摩看到理查德一个人。（菲尔的信里写道。）我向他问到你，他说他没有写信给你。我猜想你们之间有点小摩擦，但我也没有追问下去，他好像没有心情说话。你也知道，我和他最近也不是很合得来……我已经把你推荐给一位名叫弗兰西斯·帕凯特的天使，假如有出法国来的戏剧在四月上演，他就会出资五万元制作。我会让你知道事情的进展，毕竟这出戏现在连制作人也没有……在此代表丹尼转达问候之意。他可能马上就要去别的地方定居了，看起来是这样。所以到了今年冬天，我又要找新住处或新室友了……你有没有收到我寄给你的《小雨》剪报？

祝好。

菲尔

丹尼的短信写着：

亲爱的特芮丝，

我可能会在月底到加州去上班了。我必须在现在手边的工作（实验室的工作）和马里兰州一家化学公司的职位之间做出决定。但如果我能在科罗拉多泉市或其他地方见你一面，我就会提早离开。我很可能会接下在加州的工作，原因是加州的工作前景较好。你愿意让我知道你人在哪里吗？其实也不重要啦。反正要去加州，路不只一条。如果你的朋友不介意的话，我想和你找个地方，一起过个几天，应当会很棒。不管怎样，我会在纽约这里待到二月二十八日。

爱你。

丹尼

她还没有回信给丹尼，只要等她在城里找到住处，她明天就会寄地址给他。至于下一个目的地，她要先跟卡罗尔谈谈再决定。卡罗尔什么时候才能决定呢？她猜想着，不知今晚卡罗尔在新泽西遭遇到了什么情况，一想到这里，特芮丝就觉得勇气全失。她伸手去拿报纸，看着日期，二月十五日。从她和卡罗尔离开纽约算起，已经过了二十九天。时间怎么过得这么快呢？

她从楼上的房间里拨电话给卡罗尔，然后洗澡、穿上睡衣。之后电话铃才响起。

“哈啰，”卡罗尔说着，仿佛她已经等了好一会儿。“饭店叫什么名字？”

“战士。但我不会住在这里。”

“你在路上没有载陌生人，是吧？”

特芮丝笑了起来。卡罗尔缓慢的声音流过她的身体，感觉就像卡罗尔正在碰触着她。“有什么消息？”特芮丝问。

“今晚？没有。房子里很冷，佛罗伦斯要到后天才回来。艾比在这

里。你想要向她问声好吗？”

“艾比没在你身旁？”

“没有，她在楼上绿色的房间，门关得紧紧的。”

“我现在不太想跟她说话。”

卡罗尔想知道她所有的事情，路上的情况怎样，她现在穿的是黄色的还是蓝色的睡衣。“没有了你，我今晚很难入睡。”

“没错。”这句话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特芮丝感觉到眼泪马上就要夺眶而出了。

“你除了没错之外，就不能说点其他的事情吗？”

“我爱你。”

卡罗尔吹了声口哨，然后又是沉默。“亲爱的，艾比拿到支票了，但是没有找到信。她没接到我的电话，反正这里没有什么信。”

“你有找到书吗？”

“我们找到书了，但是里面没东西。”

特芮丝怀疑那封信有没有可能是在她自己的公寓里。但她可以清楚地记得书里面有一封信，占据着一个位置。“你认为有人到你家翻过东西吗？”

“不太可能，很多迹象都显示没有。别担心这件事好吗？”

不久后特芮丝上了床，把灯关掉。卡罗尔要她明天晚上也打电话过去。有好一阵子，卡罗尔的声音一直在她耳边环绕不去，接着一股忧郁袭上心头，她把两只手直直地放在身体边躺着，感觉身旁就是空洞的空间，仿佛她已经摆好姿势，要被送进坟墓里去了。然后她就睡着了。

隔天早上，特芮丝找到一个还不错的住处，在半山坡的一条街上，一个很大的前厅，还有一扇摆满植物、挂着白色窗帘的窗。里面有一张四根柱子架起来的床，地板上还有椭圆形的地毯。女房东说，这个房间每个礼拜要价七元，但特芮丝说她也不确定自己是否会在这里住上一个礼拜，所以最好是以日计价。

“那还是一样，”女房东说，“你是从哪里来的？”

“纽约。”

“你会一直住在这里吗？”

“不会。我只是在等一个朋友跟我会合。”

“男的还是女的？”

特芮丝笑了。“女的，”她说，“后面的车库还有空位吗？我有一辆车。”

那女人说还有两个车位，如果住在那里的话，车位就不收钱。她年纪不大，但已经有点驼背了，身体也很虚弱。她叫伊莉沙白·库柏太太，她说自己经营房间出租已经十五年了，最早的三个房客里还有两个人依旧住在这里。

也就是在这一天，她认识了达屈·休柏和他的太太。他们两人在公共图书馆附近开餐馆。达屈是个年约四十岁的瘦小男人，有一双好奇的蓝色小眼睛，他太太艾德娜很胖，担任厨师的工作，话说得也比他少很多。几年前达屈曾经在纽约工作过一阵子，他还问了她一些纽约市内的情况，而她刚好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只能提到达屈从来没听过，或已经遗忘的地方。也不知什么缘故，他们之间沉缓、拖泥带水的对话让彼此都笑了起来。达屈问她想不想和他太太出去看摩托车比赛，礼拜六在城外举行，特芮丝说好。

她买了厚纸板和胶水，动手制作她回到纽约后想交给哈凯维的舞台场景模型。等她十一点半出门去战士饭店打电话给卡罗尔时，这些模型已经快做完了。

卡罗尔不在家，没有人接电话。特芮丝一直等到一点都还在打电话，最后才回到库柏太太的房子。

隔天早上十点半左右，特芮丝终于找到了卡罗尔。卡罗尔说她前一天已经和她的律师谈过了，但要等到他们知道哈吉进一步的动作，她和律师才能想出具体的对策。卡罗尔没跟她谈很久，原因是她在纽约还有一个午餐约会，又要赶着写一封信。听起来卡罗尔好像开始担心哈吉会采取什么行动了，她已经试着打了两次电话给哈吉，都没找到。不过最

让特芮丝心烦的是卡罗尔粗鲁的态度。

“你的决定都还没有改变吧。”特芮丝说。

“亲爱的，当然没有。我明天晚上会办个宴会。我会想念你的。”

特芮丝离开时，在饭店的门槛上绊了一跤跌倒了，她感觉到第一波孤独空洞的浪潮漫溢全身。明天晚上要做什么呢？到图书馆看书到晚上九点关门为止？制作另一组场景模型？她细数卡罗尔说的宴会宾客名单，麦克斯和克莱拉·提柏特这对夫妻，住在离卡罗尔家不远的地方，他们家里有个温室，特芮丝也曾见过他们一次；至于卡罗尔的朋友泰西，特芮丝则从未见过；还有史丹利·麦克维，就是那个在她们去中国城的那夜先和卡罗尔会面的男人。卡罗尔没有提到艾比。

卡罗尔也没有叫她明天再打电话过去。

她继续走着，脑海里又浮现出卡罗尔离开前最后一刻的画面，又在她的眼前重演了一遍。卡罗尔站在迪莫伊机场的登机门口挥手，卡罗尔的身影已经变得微小、遥远，因为特芮丝不得不站在飞机场的铁丝网后面。上下飞机的活动舷梯已经移走，但特芮丝心想，他们关上机门之前，还有几秒钟的时间。接着卡罗尔再度出现在登机门口，时间长得足以让她在门口稳稳地站了一会儿，让特芮丝能看到她，然后对特芮丝做出飞吻的姿势。不过卡罗尔回到机门边飞吻这件事，已经有了超乎常理的意义。

礼拜六，特芮丝开车带着达屈和艾德娜去看摩托车比赛。之后他们邀她回家里用餐，但她没有接受。那天没有收到卡罗尔寄来的信，她期盼那至少会捎个讯息过来。礼拜天更让她沮丧，当天下午她开着车，从大苏族河一路向上前往戴尔急流，那也没有改变她内心的沮丧。

礼拜一早晨，她坐在图书馆看剧本。下午两点左右，等到达屈的餐馆里中午用餐的人潮逐渐散去，她才走进去喝了些茶。她在点唱机放歌的同时和达屈聊了起来，播放的歌曲正是她以前和卡罗尔一起时曾放过的歌。她告诉过达屈，那辆车是她正在等候的那个朋友的。达屈偶尔问

了几个问题，她就告诉他卡罗尔住在新泽西，可能会搭飞机过来，还告诉达屈说，卡罗尔想去新墨西哥州。

“卡罗尔想？”达屈擦拭玻璃杯时转向她。

一种奇怪的厌恶感在她心中出现，因为他说出了她的名字，她决定再也不要提到卡罗尔了，不要向城里的任何人提到卡罗尔了。

卡罗尔的信终于在礼拜二抵达，只是一则简短的讯息，说弗雷德对情势的态度比较乐观，看起来除了离婚外，没什么好担心的，她可能在二月二十四日就能离开。特芮丝读信的时候开始微笑，她想出去找人庆祝，但又没有人可以一起庆祝，能做的只有散步，在战士饭店的酒吧独自喝酒，还有思念五天后才能见面的卡罗尔。也许除了丹尼以外，她不想跟任何一个人共处。史黛拉·欧维顿呢？史黛拉能带来欢乐的气氛，不过她也不能把她和卡罗尔之间的事情告诉史黛拉。这件事她能向谁说呢？假如现在能看到史黛拉，应该也很不错。她几天前就想写张卡片给史黛拉，但一直到现在还没动笔。

那天深夜，她写了封信给卡罗尔：

> 你的消息太棒了，我在战士饭店独饮了一杯鸡尾酒庆祝。不是我作风保守，但你知道孤独一人时，一杯酒有三杯的效果吗？……我爱这个小城，因为这里让我想到你。我也知道你对这个小城没有特别的感觉，但这不是重点。我的意思是，我好希望你在这里，但你又不在这里……

卡罗尔的回信里面说：

> 一开始，先让我这样说：我一直不太喜欢佛罗伦斯。佛罗伦斯可能找到了你写给我的短信，然后用高价卖给了哈吉。哈吉之所以知道我们（至少是我一个人）在哪里，大概也跟她有关，我对这一点毫无疑问。我不知道我在家里留下了什么东西，或者是她偷听到了什么事情。我以为我话不多，但是如果哈吉花了功夫贿赂她……我也确定哈吉这样做了，那事情就很难说了。反正他们在芝加哥逮到我们了。亲

爱的，我不知道这件事已经发展到什么地步了。我可以告诉你大概的情况，那就是，现在没有人告诉我进度，事情就是突然之间出现的。如果有谁能够掌握事实，那就是哈吉了。我跟他通过电话，他也不肯告诉我任何事。当然，这些都是精心设计的手段，用来恐吓我，让我不战而降。如果他们当中有人以为我会不战而降的话，那就太不了解我了。当然，这场战争和琳蒂有关，亲爱的，我很不愿意面对争执，而且我大概不能在二十四日离开了。

哈吉今天早上在电话里跟我说了那封信的事情。我在想，那封信大概是他最有力的武器（就我所知，窃听录音机的事件只发生在科罗拉多泉市），所以他才会让我知道。但我也可以想像，你写完这封信的时候，我们两人还没出发旅行呢，所以哈吉能从里面了解的东西也十分有限。哈吉只是在用他特有的沉默方式威胁我，希望我在琳蒂的监护权这件事上完全退让。我才不会退让，最后的摊牌局面一定会出现，我只希望不要在法庭上发生。但是弗雷德已经准备好了，他很棒，他是唯一一个愿意直截了当跟我谈的人，但很不幸地，他也是所有人里面，对状况掌握最少的人。

你问我想不想念你，我想起你的声音、你的双手，还有你注视着我时的眼睛。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你的勇气，你的勇气也为我带来了力量。亲爱的，打电话给我好吗？如果你的电话是在客厅里公用的电话，那我就不想打给你了。最好在晚上七点左右打对方付费电话给我，你那边的时间是六点。

特芮丝正准备打电话给她的那天，接到一封电报：

暂勿来电。稍后解释。亲爱的。爱你。卡罗尔。

库柏太太看着她在客厅里读电报。“你朋友拍的电报？”她问。

“对。”

“希望没什么严重的事。”库柏太太有盯着人家看的习惯，特芮丝特意抬起头。

“没有，她要来了，”特芮丝说，“她只是被耽搁了一会儿。”

第二十一章

阿尔伯特·肯尼迪。喜欢他的人都叫他柏特，他住在后面的房间，也是库柏太太最早的房客之一。他四十五岁，在旧金山长大，但看起来比特芮丝在小城里遇到的任何人都要像纽约人，光是这个特点，就足以让特芮丝避免跟他碰面。他常邀特芮丝去看电影，但她只去了一次。她心情烦躁，只想自己到处逛，随意看看，想想事情，因为天气太冷，风太大，没办法在户外素描。而且一开始吸引她的景色现在已经变得没有新意了，不能拿来当素描的主题，都是因为这些景象她已经看了太多次，等待了太久。特芮丝几乎每天晚上都到图书馆报到，坐在桌旁边看六七本书，然后才绕路回去。

她回到居所，只是为了过一会儿后继续外出闲逛，让自己在一阵阵寒风下冻僵，或让风带她沿街前行。要是没有风，她就不会继续走。有扇窗户流露出灯光，她看见里面有个女孩坐在钢琴边；另一扇窗里面有个男人在大笑；她又在另一扇窗里看见一个女人在缝东西。她想起自己连一通电话也不能打给卡罗尔，想起自己现在甚至不知道卡罗尔此刻在做什么。她觉得比风还要虚空。她感觉到卡罗尔的信中还隐瞒了某些情节，没有把最糟糕的事情告诉她。

在图书馆里，她看着书里欧洲的照片，有西西里的大理石喷泉、阳光下的希腊古文明遗迹，想像自己和卡罗尔有朝一日是不是真的会到这些地方游览。她们还有很多事没做，包括两人首度横跨大西洋的旅程，还有每个早晨，不管在哪里，她从枕头上一抬起头就可以看到卡罗尔的脸，知道那天属于她们两人，没有任何事情会拆散她们。

还有那件美丽的东西，在街上一家她没去过的古董店里阴暗的窗户边，立即震慑她的心灵和肉眼。特芮丝盯着那件东西，感觉到那件东西消弭了心里无名的、早已遗忘的渴望。这件物品的瓷质表面上用彩色亮

釉漆着明亮的小小菱形图案，颜色有红、蓝、深红和绿色，轮廓则是和丝绣一样闪亮的金色，即使覆盖在一层薄薄的灰尘之下，看起来依旧美丽。旁边还放了一只金戒指。这是一个小小的蜡烛台。她想，这个蜡烛台是谁做的，又是为了谁而做的？

隔天早晨她回到这家店，买下这件美丽的物品，想要送给卡罗尔。理查德寄来的信也在那天早晨从科罗拉多泉市转寄过来。特芮丝坐在街上的石凳上，把信打开。图书馆就在那条街上。理查德用公司的信纸写信：桑姆科罐装瓦斯公司。烹饪、热能、制冰。理查德的名字出现在最顶端，职务是杰弗逊港分公司总经理：

亲爱的特芮丝：

我要感谢丹尼告诉我你现在人在哪里。你或许认为我这封信对你来说没有必要，也许对你来说真的是如此；或许你还没脱离我们那天在咖啡店谈话时你所身处的迷雾。但我认为有必要把事情讲清楚，那就是：我现在的感觉和两个礼拜之前已经不一样了。上次我出于冲动写信给你，那时就知道事情已经无可挽回了，我也知道你不会回信，我也不期待你回信。当时我已经清楚知道，我不再爱你了。我现在对你的最大感觉，也是我一开始就对你怀抱的感觉，那就是厌恶。我厌恶你，是因为你和那女人纠缠不清，而且因此把所有人都置之不顾。我也相信你和她的关系非常病态，非常可悲。我知道你和她不会长久，我从一开始就这样说过了。遗憾的是，这段关系结束后别人也会很厌恶你；至于他们会有多厌恶你，那就要看你现在虚掷生命到什么程度来决定了。你和她的关系既幼稚又欠缺坚固的根基，就如同仰赖没有营养的糖果或者其他东西过日子，而不吃有益生命健康的粮食一样。

我现在常想我们放风筝那天你问我的问题。我真希望我当时就先采取行动，不要让事情演变到不可挽回的地步，因为当时我还爱你，还愿意出力拯救你。现在我不爱你了，也不愿再出力救你了。

大家还是跑来问我你的事情。你要我告诉他们什么呢？我打算把真相告诉他们，只有这样才能让我摆脱这件事，我再也无法背负这件事情了。我已经把你留在我家里的东西寄回你的公寓，如今我只要稍稍想到你，稍稍想到必须与你联系一下，都会把我弄得心情低落；一切与你相关的东西，我碰都不想碰，更不想碰你这个人。我现在可是出于理智才说这些话的，不过我认为你大概一个字也听不懂，我觉得

你只能听懂以下这句话：我再也不想和你有牵连了。

她可以想象理查德写这封信时，柔软的薄唇必定紧绷成一条直线，而且上唇也会产生细小的、绷紧的皱纹。顷刻间她仿佛清楚看到了他的脸，但一晃他的脸庞又消失了，已经模糊且远离；而理查德这封信带来的纷纷扰扰，现在也已经模糊而遥远了。她站起来，把信放回信封，然后继续往前走，希望理查德就这样把自己给彻底忘记算了。但她只能想象理查德用一种热切的、亟欲与人分享的奇特态度，到处去讲她的事情；这种奇特的态度，她离开纽约之前就看到过了。她想象着某天晚上理查德在帕勒摩酒吧，把她的事情讲给菲尔的那种画面，也想象着他告诉凯利一家人的画面。不管他怎么说，她可是一点都不在乎。

现在大概十点了，新泽西时间是十一点，她不知道卡罗尔在做什么呢？正在听着陌生人对她的指控吗？正在想念自己吗？卡罗尔现在有时间想念她吗？

那天天气很好，冷冽无风，阳光当空照耀。她也可以开车到外面走走，已经三天没用车了，但马上又明白自己并不想开车。有天她收到卡罗尔的来信之后心情大振，开着车在前往戴尔急流镇的笔直道路上狂飙到九十码，不过这也好像是很遥远的记忆了。

她回到库柏太太家的时候，另一位房客布朗先生正好站在前面走廊上，坐在太阳底下，双腿用毯子包着，帽子下拉盖住眼睛，好像在睡觉一样。但他还是大喊道：“嗨，你好，我的姑娘！今天好吗？”

她停下来和他聊了一会儿，问他关节炎的情况如何，想要学学卡罗尔对弗兰奇太太的客气态度。他们聊了些事情，彼此都大笑起来，她走回房间时仍在微笑着。然后她看见了天竺葵，骤然终止了她的好心情。

她细心地为天竺葵浇水，把它放在窗台上，尽量让天竺葵晒到阳光，但上面最小的叶子尖端已经变成褐色了。这个盆栽，是卡罗尔在迪莫伊上飞机之前替她买的，当时还有盆常春藤，但已经死了（花店的店员已经警告过她们，常春藤很脆弱，不过卡罗尔还是买了它）。特芮丝

也很怀疑天竺葵能不能活下来。可是库柏太太栽培的各式植物依旧在窗边生长得相当茂盛。

“我在城里到处走，”她写信给卡罗尔说，“只希望我自己能够朝着一个固定的方向前进，就是往东，最后走到你身边。卡罗尔，你什么时候才能来呢？或者我该去找你？和你分离这么久，我真的无法忍受……”

隔天她就得到了答案，有张支票从卡罗尔的信里跑出来，飘到库柏太太的客厅地板上，支票上写着两百五十元。卡罗尔在信里说（她的字体里面长形的圈圈比较松散，比较飘逸，小写的t字横线条则充分向左右延伸）说未来两周内她都不可能出门。那支票是让她飞回纽约，或者把车子往东开回去的。

信里面最后一段写道：“我觉得你搭飞机会比较好。现在就来，别再等了。”

这封信是卡罗尔在匆忙间写的，可能是抓住一时半刻的空当时间写的，但其中有种冷漠的感觉，吓到了特芮丝。她走出去，茫然地走到角落里，还是把前一晚写的那封信投入了邮筒。那是一封沉甸甸的信，信封上贴了三枚航空邮票。她大有可能在十二小时之内就看到卡罗尔，但这样想又没有带给她太多安慰。她是否应该今天早上就离开？还是今天下午？他们会对卡罗尔怎样？她猜想，如果现在就打电话给卡罗尔，卡罗尔会不会生气？如果她这么做，会不会往整个不利的局势里又增添额外的危机？

她现在人在外面，找了张桌子坐下，桌面上放着咖啡和柳橙汁。之后她看了手里另一封信，她认出左上角那种潦草的字迹，是罗比谢克太太寄来的。

亲爱的特芮丝，

非常感谢你上个月寄来的美味香肠，你真是个善良又甜美的女孩，我想在此对你表示感谢，你人真好，在这么长的旅途中还会想到

我。我最喜欢的就是那些漂亮的明信片，特别是从苏族瀑布寄来的那张大明信片。南达科他如何呢？有没有看见山和牛仔？我从来没有机会出门去旅行，只去过宾州。你真是个幸运的女孩，年轻、漂亮又善良。我还在店里工作，店里一切如常，每件事都一样，只不过现在天气比较冷。你回来的时候务必来看我，让我替你煮一顿美味可口的晚餐，不是从熟食店买来的现成食物。再次谢谢你寄来的香肠，我吃了好几天，真的是又独特又好。诚挚祝福。你真诚的朋友。

露比·罗比谢克

特芮丝滑下了凳子，在桌上放了点钱付账，然后一路跑到战士饭店打电话，听筒贴着耳朵耐心等待，听到电话在卡罗尔家里响起，但没有人接。电话响了二十次，还是无人接听。她也想到要打给卡罗尔的律师弗雷德·海梅斯，后来又决定不要这么做。她也不想打给艾比。

那天正下着小雨，特芮丝回到房间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等着下午三点的到来，她想等到三点的时候再打给卡罗尔。中午时分，库柏太太为她端了一盘午餐进来，特芮丝什么东西也吃不下，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库柏太太还以为她病了。

到了五点，她还在尝试联络卡罗尔。最后电话铃响终于停了，线路里面出现一团混乱，有好几个接线生同时发话，彼此询问这通电话到底是怎么转接的。特芮丝听见话筒另一端的卡罗尔传来第一句话是“好，妈的！”。特芮丝笑了起来，手臂也突然不痛了。

“喂？”卡罗尔突然说话了。

“喂？”通讯很糟糕。“我收到信了，有支票的那封信。卡罗尔，到底发生什么事了？什么？”

卡罗尔的声音好像一直受到干扰，连续的杂音一再重复。“特芮丝，我认为电话应该是被窃听了……你还好吗？要回来吗？我现在不能谈太久。”

特芮丝不发一语，皱着眉头。“好，我想我今天就可以离开了。”然后她脱口而出，“卡罗尔，怎么回事？我真的不能再忍受了，我完全不明白状况！”

“特芮丝！”卡罗尔硬是把特芮丝的话切断，就像把话删除一样。“你回来好吗？这样我才可以跟你详谈。”

特芮丝认为她听到卡罗尔不耐烦地叹了口气。“但是我现在就想要知道状况。等我回去时，你能跟我见面吗？”

“特芮丝，你要坚持下去。”

她们以往是用这种方式交谈的吗？这是她们所使用的话语吗？“那你能撑下去吗？”

“我也不知道。”卡罗尔说。

一阵寒意袭上特芮丝的手臂，直透入握着电话的手指。她觉得卡罗尔在恨她，因为那是她的错，她犯了愚蠢的错误，让佛罗伦斯找到那封信。可能已经有状况发生了，所以卡罗尔不能，甚至不想再见到她。“法庭的事情，开始了吗？”

“已经结束了，我写信告诉过你。我现在不能再说了，再见，特芮丝。”卡罗尔还在等她回话。“我现在要说再见了。”

特芮丝慢慢地把听筒放回电话上。

她在饭店大厅里站着，盯着柜台四周模糊的人影，把卡罗尔的信从口袋里拿出来再读一次，但卡罗尔的声音变得更近，卡罗尔不耐烦地说：“你回来好吗？这样我才可以跟你详谈。”她把支票拿出来又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然后把支票撕掉，将碎片放进黄铜垃圾桶里。

等她回到住处，再一次见到自己租来的房间时，眼泪才落了下来。双人床的中间凹陷了一处，一叠卡罗尔寄来的信放在桌上。这个地方，她连一晚都待不下去了。

她要找个饭店过夜，就算卡罗尔电话里提到的信隔天早上没有抵达，她也会离开这个小城。

特芮丝把手提箱从衣柜里拖下来，放在床上打开。白色手帕折好的角从一个口袋里冒了出来，特芮丝把手帕拿出来，拿到鼻子边，想起在迪莫伊那天早晨卡罗尔把手帕放在那里，上面还有少许香水的余味。她也想起卡罗尔当时开着玩笑把手帕放在那里，她也跟着笑了一番。特芮

丝把一只手放在椅背上，另一只手紧握成拳，漫无目标地上下晃动着。她只能感觉到一片模糊，就像眼前的桌面一样模糊，就像她皱眉凝视卡罗尔寄来的那些信一样模糊。突然间，她把手伸向靠在书桌后部书上的一封信，虽然这封信就在眼前，但她却还没有读过。特芮丝把信打开，这就是卡罗尔在电话里所说的信，信很长，有些信纸上的墨水字迹是淡蓝色的，有些则是黑色，有些字句已经用笔划掉了。她读了第一页，然后又从头再读了一次。

星期一

亲爱的，

我甚至连开庭那天都没有出席。今天早上他们把哈吉想用来对付我的东西先看了一遍。对，他们把我们的对话录下来了——就是在滑铁卢的对话。有了这种东西当证据，就算我出庭也于事无补了。我应该要感到羞愧，我并非为我自己而羞愧，而是我的孩子，更不用提我不希望你必须要出席的想法。今天早上的情况非常简单，我就是投降了。律师说，现在重要的是我将来想做什么，这一点就会决定我未来还能不能看到我的孩子，因为哈吉现在可以轻易地取得她的监护权。问题就在于，我会不会和你断绝关系（他们还说，我也应该和其他像你一样的人断绝关系！）。他们没有把话说得很明白，不过有十几个人同时开口，场面真的很像末日大审判的情况。他们提醒我说我有责任，还提醒我考虑我的处境，还有我的未来。（他们究竟是把什么样的未来绑在我身上？六个月以后，这些人还会回头检视我的未来吗？）我告诉他们说，我不会和你见面了。我在想，不知你能否理解这种情形，特芮丝，你还这么年轻，甚至从来没有体验过被母亲尽其所能地照顾。就因为我承诺他们说不再和你见面了，所以他们给了我一个很棒的赏赐：每年我有权利与我自己的孩子相处几个礼拜。

几个小时后——

艾比来了。我们谈到了你，她要我代她问候你。艾比再度提醒了我几件我已经知道的事情：你还很年轻，你仰慕我。艾比认为我不应该把这封信寄给你，应该在你来的时候亲自告诉你才对。我们还为此而大吵了一架。我告诉她，她不像我这么了解你；在某些事情上，我也认为她不如你那么了解我，她不了解的就是情感的部分。亲爱的，我今天真的不太快乐，现在正在喝裸麦威士忌，我知道你一定会告诉

我说，这种酒只会让我变得更沮丧。不过我和你共同生活了这几个礼拜，其实我的心里还没做好准备来处理眼前的状况。我们相处的日子非常愉快，相信你比我还清楚这点。虽然我们的关系目前只是开了个头，但我在这封信里想告诉你的是，我们有了这个开始，接下来的事情你可能永远不会知道，永远不应该知道，永远注定不会知道了。我们两人从来没吵过架，向来就认为我们在这世间所求所想的，就是彼此厮守在一起而已。我不知道你爱我多深，但事情就是这样，我们两人相处的甜美时光，只是个开始而已。我们相处的时间这么短暂，或许对你产生的影响比较小；你曾说过，不管我变得怎样，不管我说话再粗，你依然爱我。我在此也要说，我爱你，整个你，过去的你，未来的你。我说的这些话，如果那些人听得懂，如果能改变任何事情，那我也一定会在法庭上公开这么说的，我毫无畏惧，并不害怕这样说。我的意思是，亲爱的，我写这封信给你，希望你能体谅我的所作所为，体谅我昨天为什么会告诉律师说我不再跟你见面了，体谅我为什么要告诉他们这些人说我不再跟你见面了。如果我认为你不能体谅我，如果我认为你现在不想回来，那我就是低估了你。

特芮丝停下来，然后站起来，慢慢走到她的写字桌前。是的，她能理解卡罗尔寄这封信给她的原因，因为卡罗尔爱她的孩子，更甚于爱她。也因为这样，那群律师才能够打击她，强迫她做出他们希望她做的事。特芮丝不敢想像卡罗尔被迫做出决定的样子，但这种光景就出现在卡罗尔的信中。特芮丝知道，卡罗尔投降了。有一瞬间，她有种古怪的感觉，认为卡罗尔只把自己的一小部分投注在她身上。她也因此突然觉得两人密切相处的这一个月时间，就像一个巨大的谎言，裂缝产生，世界倾覆。但接下来她又不相信事情是这样的。不过事实俱在，卡罗尔已经选择了自己的小孩。她盯着桌上理查德写来的信，感觉到她想对他说的一字一句，在内心如潮水汹涌而来，这些话她从来没对他说过。他到底了解她多少？他到底了解过她多少？

……又夸大，又被低估。（她读着又一页卡罗尔的信）对我而言，亲吻以及男女床笫的愉悦，这两件事情之间似乎只有程度上的差别。举例而言，亲吻并不应被低估，亲吻的价值也不能被任何人所断定。我在猜想，这些男人是不是以“自己的行为能否制造出小孩”为标

准，来衡量愉悦的程度呢？如果他们的行为能制造出小孩的话，他们就有可能会认为自己可以从中获得更大程度的愉悦。我现在说的，毕竟是和愉悦程度有关的问题，但如果要争辩“冰淇淋甜筒”和“足球比赛”两者之间的差别，或者贝多芬的四重奏和《蒙娜丽莎》这件作品之间，何者能够产生比较多的愉悦，那又有什么用呢？这个问题还不如留给哲学家讨论吧。但是这些男人的心态是，我这种人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不是疯了就是盲了（我想，这些男人的心里面还有一点遗憾，遗憾像我这么一个美丽的女人，男人竟然得不到），有些人会把“审美标准”加入讨论之中，我指的当然是把这个标准加诸在我的身上。我认为如果他们真的想争论这件事的话，只会引人发笑罢了。但我没有提到的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更是没有任何人想到的一点就是，两个男人或两个女人间的亲密关系，是否有可能是绝对且完美的？这种绝对和完美，从来没有出现在男性与女性的关系之间。有些人要的，是否就是这种绝对而完美的关系呢？而其他人只是渴望男女之间善变又不确定的感情。昨天有人说，或至少暗示我说，我现在的所作所为会让我坠入人类邪恶和堕落的深渊。的确，自从他们把你从我身边夺走后，我就已经深深沉沦了。事实上，如果我继续这样下去，持续受到监视，持续被人攻讦，永远无法长时间拥有一个人，到头来我对其他人的认识都只是停留在表面，那样的情况才是真正的堕落。或者说堕落的本质，就是逆着自己的天性生活。

亲爱的，我对你倾吐了这一切（卡罗尔把下一行划掉了），你对于你自己未来前途的掌控，一定比我好多了，让我成为你的错误示范吧。假如你现在受到的伤害，已经超越了你认为你所能承受的程度，假如我们之间的事情会让你（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怨恨我，那我就不应该觉得遗憾。我就是这样跟艾比说的。正如你说过的，我可能就是那个你注定要与之相遇的人，而且是唯一的那个人，你当然可以把这一切事情都置之脑后不管。但如果你心里还想着我们两人的关系，尽管现在遭逢到的失败及挫折，我知道你那天下午说的话是对的：我们的关系，不需要演变成这样。如果你愿意的话，我真的想在你回来之后跟你聊聊，除非你认为你办不到。

你种的盆栽还在后院长得很好，我每天替这些植物浇水……

特芮丝再也读不下去了。她听到门外有一阵脚步声缓缓走下楼，穿过客厅，脚步声远去时她打开门，站了一会儿，挣扎着抑制一股直接走出这幢房子，把一切都丢下不管的冲动。然后她走过客厅，来到后面库柏太太的门前。

库柏太太应门时，特芮丝把她先前准备好的话都说出来了，也就是自己当晚就要离开。她看着库柏太太的脸，库柏太太好像没有在听她说话，只是对自己所见到的景象加以回应。突然之间，库柏太太似乎成了特芮丝自己的倒影，她就是不能这样转身就走。

“嗯，我很遗憾，贝利维小姐。要是你的计划出了差错，我很遗憾。”她说，脸上只露出惊讶和好奇的样子。

随后特芮丝回到房间开始打包。躺在行李箱底部的是折好、压平的厚纸板模型，然后是她的书。一会儿之后，她听到库柏太太慢慢走近她的房门，好像拿着什么东西一样。特芮丝想，要是她端来另一盘食物，自己一定会尖叫起来。库柏太太敲门。

“亲爱的，要是有信寄来，我要把你的邮件转寄到哪里？”库柏太太问。

“我还不知道，我会写信让你知道。”特芮丝直起身来，只觉得头昏眼花，而且想吐。

“你今晚就要动身回纽约了，是吗？”库柏太太把六点过后的时间全部通称为“晚上”。

“还没有，”特芮丝说，“我只是要赶一点路。”她已经无法忍受独自一人了。她看着库柏太太的手，放在腰带以下的灰色格子花纹围裙里，使得围裙都鼓了起来；她看着破掉的家居软鞋放在地板上，磨得像纸一样薄。这双鞋在她还没有来这里之前，就已经踏在这些地板上好多年了，而且在她离开之后，还会继续走在同样的路径上。

“嗯，别忘了把你的后续状况告诉我。”库柏太太说。

“好。”

她把车开到一家饭店，并不是那家她一直给卡罗尔打电话的饭店，而是另外一家。然后她出去散步，觉得有点烦躁，一直避免走到以前她和卡罗尔一起走过的街道上。她想，她应该把车开到另一个小城里，于是停了脚步，有点想要走回车上。可是她又继续走着，也不在意自己到底置身何处。她一直走，走到自己觉得好冷。最近的取暖地点就是图书

馆。她经过达屈的餐厅，往里面瞧了一眼，达屈也看到她了，他的头还是一样倾斜着，仿佛必须先往下看，才能看到窗户外面的她。他笑了，对她挥挥手，她也不由自主地挥手，算是道别。此刻她突然想起自己在纽约的房间，连衣裙还挂在长沙发上，地毯的角卷了边。她想，真希望现在就可以伸手出去把地毯拉平。她站在街上，往前看着逐渐变窄、看来稳固又有圆形街灯的大街。有个人沿着人行道朝她走来。特芮丝走上图书馆的阶梯。

图书馆员葛拉汉姆小姐一如往常地欢迎她，但特芮丝并没有走进阅览室。今晚只有两三个人在里面，秃头的男人戴着黑框眼镜，他常坐在中间的桌子旁。以往有多少次她口袋里放着卡罗尔寄来的信，坐在那个房间里面呢？就好像卡罗尔在她身边一样。她爬上楼梯，经过二楼的历史和艺术区，往上走到她以前没去过的三楼，那里有一个看来满布灰尘的大房间，墙边有玻璃面的书橱，还有一些油画以及大理石半身像。

特芮丝在一张桌子旁边坐下，放松身体，感到一阵疼痛。她趴在桌上，把头枕在手臂上，突然觉得全身疲软，昏昏欲睡。可下一秒钟，她又把椅子推开站起来，感觉到连发根都因为恐惧而刺痛。其实她一直都在设法假装卡罗尔还没有离开她，假装她回纽约时就会见到卡罗尔，然后所有的情况都会和以前一样，也必须和以前一样。她紧张地环顾四周，仿佛在寻找某种矛盾，某种补偿。她觉得自己的身体可能会自动碎成一片片的，或者会冲破房间对面的窗户玻璃。她看着荷马毫无生气的半身像，尘埃略微勾勒出他因好奇而扬起的眉毛线条。她转向门边，这才注意到门楣上的画像。

她本来想，这幅画只是类似的东西，而不是原作，不是真的。可是她认出这幅画了，深深撼动了她，越看就越明白这幅画就是一模一样的那幅，只是尺寸大了不少。她小的时候就看过这件作品，它就放在通往音乐室的走廊上，后来才被搬走。画里是个微笑的女人，身穿宫廷式的华丽服饰，手就摆在脖子下方，骄傲的头半转过来，仿佛画家正好捕捉到她的动作。这么一来，她那两只耳朵下方悬垂的珍珠耳环，看来也好

像在晃动着。她认出了那张被塑造得短而坚毅的脸颊，厚实的珊瑚色双唇对着角落微笑，细窄的眼睛像是在嘲弄他人。坚挺但不算很高的额头，即使在画像中看来也有点突出于活灵活现的眼睛上方，那双眼睛可以预知万事万物，可以同时散发出同情关切以及嘲弄讪笑的眼神。那就是卡罗尔。她一直盯着这幅画作，无法转离视线，而画里的那张嘴正在微笑，眼睛对她投以嘲弄的目光。最后一道面纱也揭开了，显露出嘲弄和幸灾乐祸的表情，背叛已然完成，只留全然的满足。

特芮丝颤抖着，倒抽了一口气，跑过画像直奔下楼。在楼下的走廊里，葛拉汉姆小姐对她说了些话，一个急切的问题，特芮丝只听到自己的回答就像白痴的喃喃自语，因为她还在喘着气，拼命想要呼吸新鲜的空气。她跑过葛拉汉姆小姐旁边，然后就冲出图书馆了。

第二十二章

在街区的中间，她推开一家咖啡店的大门，却听到店里正在播放她以前和卡罗尔不管到哪里都会点播的一首歌，于是她又把门关上，继续往前走。音乐是活的，但世界是死的。她想，总有一天那首歌也会死去，但是这世界要如何复活呢？生命的滋味要如何回复呢？

她走回饭店房间，把毛巾浸上冷水盖在眼睛上。房间里很冷，所以她脱了衣服和鞋子，就上床了。

外面，有个刺耳的声音被空旷的空间所缓和，大叫着："来买《芝加哥太阳报》喔！"

然后是一片静默。她想要入睡，疲惫感正在轻轻摇晃着她，令她觉得不舒服，像喝醉了一样。外面走廊上传来声音，有人说到放错一件行李。她躺在那里，用那条沾湿了、闻起来有药水味道的毛巾盖在肿胀的眼睛上，一种无力感征服了她。外面的声音在争执，她感到自己的勇气和意志力已经耗尽。在仓皇中她试着想象外面的世界，想起丹尼还有罗比谢克太太，想起鹈鹕出版社的弗兰西斯·科特，想起奥斯朋太太，还有她自己还在纽约的公寓。她的心智拒绝继续思索，却也停歇不下来；她的理智和她现在的心一样，不肯放弃卡罗尔。这些脸孔汇聚在一起，就像外面的声音一样。还有，艾莉西亚修女的脸、她母亲的脸也出现了。她想起在学校里睡的最后一间房间。她想起自己一大早偷溜出宿舍，像小动物一样狂奔过学校草坪。她想起有次看见艾莉西亚修女发狂似地跑过操场，白色的鞋子闪闪发光，就像鸭子穿梭经过茂密的草丛一样，好几分钟之后她才明白过来，艾莉西亚修女正在追着一只逃跑的鸡。她还想起有次在她母亲朋友的家里，她伸手去拿一块蛋糕，不小心把盘子打翻在地上，她母亲打了她一巴掌。她又看到学校大堂上的画像，那幅画有了呼吸，还有动作，就像卡罗尔一样，对她发出讥讽，对

她冷酷以待，而且跟她断绝关系，仿佛某种邪恶又注定出现的目的已经达成。特芮丝的身体因为恐惧而紧绷了起来，外面走廊上的对话还在一直继续下去，传来尖锐的、令人心惊的声音，宛如池塘上的浮冰碎裂一样，落在她的耳边。

“你说你这样是什么意思？”

“不是……”

“要是你真的这样，行李箱就应该在楼下的行李寄放处……”

“喔，我告诉过你……”

“可你希望我搞丢一个行李箱，好让你不会丢掉你的工作！”

她在脑海里为每个短句附加上意义，就像进度落后的、慢吞吞的翻译者一样，最后终于摸不着头绪。

她在床上坐了起来，噩梦的结尾还萦绕在她的脑海里。房间几乎是全暗的，角落里潜伏着深重的阴影。她伸手去摸灯的开关，在灯光下半闭着眼睛。她把两毛五分钱铜板丢进嵌在墙上的收音机里，一听到收音机出现声音，立即把音量调大。是个男人的声音，之后开始放起快节奏的、听起来有东方风味的乐曲，也是以前在学校音乐欣赏课上听过的乐曲。她想起这首作品就是《波斯市场》，起伏的旋律总是让她联想到骆驼在走路，听到这首曲子，让她回忆起儿童之家小小的房间，墙上悬挂着取材自威尔第歌剧作品主题的插画。她在纽约的时候，也偶尔听到过这首曲子，但从来没有和卡罗尔一起去过。自从她认识卡罗尔以后，就再也没有听过或想到它过了。但现在音乐就像一座桥一样逐渐出现，跨越时间，又没有真正碰触到任何具体的事物。她从床边桌上拿起卡罗尔的木制拆信刀，她们在打包行李的时候，这把刀不知怎么搞的就跑进了她的行李箱。她触摸着刀柄，用手指在边缘摩挲着。触摸这个物体所获得的真实感并没有确认卡罗尔这个人的存在，反而更像是消除了她曾经存在的事实；触摸这把刀所获得的真实感并没有唤起太多她心里对卡罗尔的感觉，不如她们两人从来没有一起聆听过的乐曲更能让她想念着卡罗尔。她一面想着卡罗尔，心里还糅杂着一股扭曲的厌恶感，卡罗尔就

好像是沉默又平静的遥远之地。

特芮丝走到洗手台用冷水洗脸。如果可以的话，她隔天就该找份工作上班了。她想要留在这个地方，工作两个礼拜左右，不要光躲在饭店里面哭泣。她也该写信给库柏太太，告诉她这个饭店的名字，只是单纯出于礼貌，纵使她不想，也必须这样做。她在苏族瀑布收到哈凯维的来信，内容礼貌而含蓄，她思索着自己是否应该再度写信给他。“……你回到纽约后，我很乐意再度与你相见，但今年我暂时不能给你任何承诺。不过等你回来后，倒可以考虑去见见联合制作人奈德·柏恩斯坦先生。他或许更有资格告诉你目前在剧场设计圈子里的情况……”算了，她不会再为了那件事写信了。

在楼下，她买了一张密歇根湖的风景明信片，刻意在上面写些愉快的讯息，寄给罗比谢克太太。她写这些讯息的时候，也明白它们看起来很虚伪，等她把明信片投进邮筒之后，突然感到身体精力旺盛，脚趾几乎都在跳跃着，迈步快走的时候血液里充满了活力，温暖了她的脸颊。她知道，自己和罗比谢克太太比起来要自由多了，有福气多了，她笔下写出的东西其实并不虚假，因为她拥有着这一切，她没有一蹶不振，也没有视力半盲，也没有感到痛楚。她站在一家店的橱窗边，很快补好了口红。一阵风吹来，她停住脚步让自己站稳。但在这阵冷风中，她可以感觉到春天的内核，就像一颗内在温暖又年轻的心脏一样。次日早晨她就开始找工作，先靠着剩下来的钱过活，把赚到的钱存起来带回纽约。当然，她也可以打电报到她开户的银行，提出户头里剩下的钱，但她不想这样。她想要用两个礼拜的时间在一群她不认识的人当中努力工作，做其他一百万人也在做的工作，站在这些人的角度来看世界。

她看见一则柜台接待兼文件归档员的征人启事，启事上说应征者不需要太多的打字技能，有意者来电亲洽。联系后对方认为她可以胜任，她也花了整个早上学会了归档的工作。然后其中一个老板用完午餐后走进办公室，说她想要的人最好具备基本的速记技能，特芮丝恰好不会速记，学校只教过她打字，没教她速记，所以这份工作就吹了。

那天下午她再度看遍征人启事栏，然后想起距离饭店不远的锯木工厂外墙上贴了个招牌：“征女性，担任办公室行政及存货管理。一周四十元。”如果他们没有要求速记，她也许能胜任。她走到锯木厂边强风吹过的街道时已是下午三点了。她抬着头，让风把她的头发从脸上往后吹，想起卡罗尔说过，我喜欢看你走路的样子，远远看到你的时候，我觉得你好像只有五英寸高，就走在我的手掌上面。在风声的呢喃中，她听见卡罗尔柔软的声音，却变得紧张起来，还掺杂着苦涩与恐惧。她走得更快了，还跑了几步，仿佛这样就可以跑离爱情、憎恨与厌恶的困境。在这样的困境中，她的思绪慌乱了起来。

锯木厂的一角有个小小的木头办公室，她走进去，见到了赞布洛斯基先生。他是个动作很慢的秃头男人，戴着一只金色怀表，表链横越他的身体正面。特芮丝还没问他应试者是否需要具备速记技能，他就主动说这里不需要这项技能。他还说，今天下午和隔天就是试用期。隔天有另外两个女孩进来应征，赞布洛斯基先生也记下了她们的名字，但是隔天还不到中午，他就告诉特芮丝说，这份工作是她的了。

“假如你可以早上八点上班的话。”赞布洛斯基先生说。

“我没问题。”那天早上她九点才来的，但是如果他要求的话，就算是早上四点她也会准时出现。

她的工作时间是八点到四点半，工作内容只是检查伐木场送到这里的货品和他们的订货单是否相符，然后写信确认。她从办公桌边看不到什么木材，但空气里一直飘着木材的味道，仿佛锯子才刚切开白色松木板的表面。她也可以听到卡车开进锯木厂时，木材跳动、摩擦的声音。她很喜欢这份工作，喜欢赞布洛斯基先生，也喜欢跑来办公室火炉旁边暖手的伐木工人和卡车司机。有个伐木工人叫史蒂夫，是个很有吸引力的年轻人，蓄着金色的胡茬，好几次邀她到街上的餐厅吃午餐，也邀她礼拜六晚上跟他约会，但特芮丝不希望整个晚上都跟他或其他任何人在一起。

有天晚上，艾比打电话给她。

“你到底知不知道，我打了两次电话到南达科他，最后才找到你？”艾比有点生气地说，“你在那里干什么？什么时候才回来？”

听见艾比的声音，一下子把她拉近到了卡罗尔身边，就好像亲耳听到卡罗尔说话一样。艾比的声音也让特芮丝的喉咙出现了空洞的紧绷感，好一会儿她连话都讲不出来。

“特芮丝？”

“卡罗尔在你旁边吗？”

“她人在维蒙特，生病了。”艾比粗哑的声音说道，声音里没有一丝笑意。“她在休息。”

“是不是她病到不能打电话给我？艾比，你怎么不早告诉我呢？她的病情有没有好转，还是恶化了呢？”

“好转了。你为什么不打给她问问看？”

特芮丝捏紧着话筒。对，她为什么不打电话给卡罗尔？因为她一直在想着一张画像，而不是想着卡罗尔。“她怎么了？她……”

“问得好。卡罗尔已经写信告诉你事情的经过了，对吗？”

“对。”

“嗯，你要她像橡皮球一样到处弹吗？还是要她跑遍全美国到处追你？你以为这是什么？捉迷藏游戏吗？”

上次和艾比吃午餐时谈到的话，现在回头来再度重击了特芮丝。在艾比眼中，整件事情都是她的错。佛罗伦斯找到的信只是她犯下的最后一件大错。

“你什么时候才回来？”艾比问。

“大概还要十天，除非卡罗尔想早点用车。”

“她还不需要，十天之内她还不会回家。”

特芮丝逼着自己说：“那封信，我写的那封信，你知道他们是在之前，还是在之后找到的吗？”

“在什么之前？在什么之后？”

“在侦探开始跟踪我们之后。”

“他们是在侦探开始跟踪你们之后才发现的。”艾比叹了口气说道。

特芮丝咬着牙。艾比怎么看她都无所谓，重要的是卡罗尔怎么想。“她在维蒙特哪里？”

“要是我是你，就不会打给她。”

“你不是我，而且我想打给她。”

“别打给她，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我可以帮你传递讯息，这很重要。”然后是一阵冰冷的沉默。“卡罗尔想知道你需不需要钱，还有车怎么样。”

“我不需要钱，车子很好。”她必须再问一个问题，“琳蒂对这件事知道些什么？”

“她知道离婚的意思，她也想和卡罗尔住在一起，不过这样也没办法让卡罗尔好过一点。”

很好，很好，特芮丝想这么说。她不会打电话麻烦卡罗尔，也不会写信给卡罗尔，只有在车子出了状况时她才会写信。她放下话筒时，整个人都在发抖，然后又立刻拿起话筒对柜台说：“我这里是六一一号房，麻烦不要帮我转接长途电话了。任何长途电话都不要帮我接进来。”

她看着床头桌上卡罗尔的拆信刀，这把刀现在就代表着卡罗尔这个人，一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有雀斑，一颗牙齿的边上缺了个口的卡罗尔。她还亏欠卡罗尔这个人任何事情吗？就好像理查德说过的，是卡罗尔在玩弄她吗？她还记得卡罗尔的话：“如果你有丈夫和小孩的话，情况就有点不同了。”她对着拆信刀皱了皱眉头，觉得很疑惑，为什么突然间这把刀又变成了单纯的一把刀，为什么突然间不管她将这把刀子留下来或丢掉，对她都无所谓了。

两天后艾比寄了一封信给她，里面有一张一百五十元的支票，艾比吩咐她“别在意”这张支票。艾比说她和卡罗尔谈过了，卡罗尔希望听到她的消息，她也把卡罗尔的地址给了特芮丝。艾比信里的口气相当冷

淡，但这张支票的心意却不能说是冷淡。特芮丝知道，卡罗尔并没有要求艾比寄支票给她。

“谢谢你的支票，”特芮丝回信说，“你人真是太好了，但我不需要，也不会用掉。你提到我可以写信给卡罗尔，但是我认为我不能，也不应该这样做。”

有天下午，她下班回来时，看见丹尼坐在饭店大厅里，她几乎不敢相信。那个从椅子上起身微笑，慢慢走向她的黑眼珠年轻人，真的是丹尼？她看到他蓬松的黑发，翻起来的外套衣领把黑发稍微弄乱了，又看到他左右对称的、笑得很开的笑容。好熟悉的景象，仿佛前一天还见过他。

“你好，特芮丝，”他说，“惊讶吗？”

“非常惊讶！我已经对你不抱希望了，已经有一两个礼拜没你的消息了。”她记得他说过他会在二十八号离开纽约，而那一天正好是她抵达芝加哥的日子。

“我也差点就不对你抱任何希望了，”丹尼笑着说，“我在纽约耽搁了一下，我想这样也算幸运吧，因为我一直要打电话给你，结果你的房东太太把你的地址给我了。”丹尼一直紧抓着她的手肘，两人慢慢走向电梯。“特芮丝，你看起来气色好极了。”

“是吗？我真的很高兴能看到你。”他们前面有台电梯开着门。“你要不要上我房间来？”

“我们去吃点东西吧。还是现在太早了呢？我今天还没吃午餐呢。”

“那样的话当然不会嫌早。”

他们走到一个特芮丝知道专卖牛排的餐厅。丹尼通常不太喝酒，但这次他甚至点了杯鸡尾酒。

“你一个人在这里吗？”他问，“你在苏族瀑布的房东太太告诉我，你是一个人离开的。”

“卡罗尔最后不能出来了。”

“喔。所以你决定在外面待久一点吗？”

“对。”

“待到什么时候？”

“时间差不多了，下个礼拜我就要回去了。”

丹尼一面听着，一面用他温暖的黑眼睛盯着她的脸，没有显露出任何惊讶之情。“你为什么不干脆往西走，不要往东回去，到加州多待一段时间。我在奥克兰找到工作了，后天就要报到。”

“什么样的工作。”

“研究工作，正是我喜欢的工作。我的考试结果比我料想的要好。”

“你是班上第一名吗？”

“我也不知道，我很怀疑。不过他们评分的方式不一样。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丹尼，我想回纽约。”

“喔。”他微笑着，看着她的头发，她的嘴唇。她突然想到丹尼从来没看过她像现在妆化得这么浓的样子。“你看起来好像一夕之间长大成熟了，”他说，“你换了发型是吗？”

“有一点。”

“你看起来不像以前那样担心受怕的样子了，也不像以前那么严肃了。”

“我很高兴自己变成现在这样。”她和他在一起时，偶尔会觉得害羞，但不知道什么缘故，和他在一起的时候觉得很亲近，这种亲近的感觉里还存在着某种东西，而这种东西，正是她以前和理查德在一起的时候从来没有感受过的。这种元素还带点悬而未知的感觉，她很喜欢这种感觉。就像一点点盐吧，她想。她看着丹尼放在桌上的手，看着在拇指下突出来的强健肌肉。她想起那天在他房里，他把手放在她的肩上，真是愉快的回忆。

“小芮，你有点想我吧？”

“当然。”

“你有没有想过，你可能对我有点意思？就像你以前和理查德那

样？”他问道。他的声音里面带有一点点惊讶的口气，仿佛他提出了一个绝妙的好问题。

“我不知道。”她很快地说。

“你现在没有在想理查德，对不对？”

“你一定早就知道了，我没有在想他。”

“那你在想谁呢？卡罗尔？”

她突然感到自己有如全身赤裸一般，坐在那里面对着他。“对，我在想卡罗尔。”

“但现在不会想了吧？”

特芮丝很惊讶，他竟然能够完全不带有任何惊讶之情，不带有任何既定的立场来说这些话。“还在想。这件事……丹尼，我没办法跟任何人谈这件事。”她自己的声音听来既深沉又安静，就像另一个人的声音一样。

“要是你和卡罗尔的事情已经过去了，为什么不把这件事情忘了？”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你觉得遗憾吗？”

“不会。我会做出同样的事吗？会。”

“你的意思是和其他人，还是和她？”

“和她。”特芮丝说。她的嘴角扬起一个微笑。

“但结局是彻底的失败了。”

“对，我的意思是，我也愿意再度经历这同样的结局。”

“而且你现在还没经历完呢。”

特芮丝一句话也没说。

“你还会不会跟她见面？你介不介意我问这些问题？”

“不介意，”她说，“不会了，我不会再跟她见面了，我也不想这样做了。”

“那其他人呢？”

“其他女人？”特芮丝摇摇头。“不会。”

丹尼看着她，慢慢地笑了。“这点很重要。或者说，这点可以让事情变得很不重要。”

“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特芮丝，你还年轻，以后还会改变，你以后也会忘了这一切。”

她不觉得自己年轻。“理查德有跟你谈过吗？”她问。

“没有，有天晚上他好像想说什么，但是他还没开始，我就先打断了他。”

她感觉到嘴边出现苦涩的笑容，然后吸了最后一口短短的香烟，把烟熄掉。“我希望他找得到人听他说话，他很需要听众。”

“他觉得他被甩了，自尊受伤了，不过你也别以为我和理查德一样。我认为人们都自有其生活的方式。”

她心头突然浮现出以前卡罗尔告诉过她的一句话：每个成年人都有秘密。卡罗尔说这句话的时候还是一派轻松，其实她不管说什么话都是这样。但这句话在特芮丝的脑海里烙上痕迹，无法磨灭，就像卡罗尔写在法兰根堡百货公司销售单上的地址一样。她有一股冲动，想要告诉丹尼其他的事，例如图书馆的画像，学校的画像，还有卡罗尔，她不是画像，而是个有小孩和丈夫的女人，手上有雀斑，还有说粗话的习惯，以及在意想不到的时候变得很忧郁的习惯。另外，她还有放纵自己意志的坏习惯。卡罗尔这个女人，在纽约经历过的事情比她在南达科他经历过的更多。她看着丹尼的眼睛，看着他下巴上的V字形凹陷。她知道到目前为止，她都还在某种魔咒之下，这种魔咒让她除了卡罗尔外，看不见世界上的任何一个人。

“现在你在想什么？”他问。

“想你在纽约说过的，东西用完之后就丢掉的话。”

“她就是这样对你的吗？”

特芮丝微笑。“是我想这样做。”

“那就去找一个你永远不想丢掉的人。”

“谁不会变老变旧呢。”特芮丝说。

“你会写信给我吗？”

“当然。”

“三个月以后才写信给我。”

“三个月？”突然之间，她明白了他的意思，“更早不行？”

“不是这样啦，”他定定看着她，“三个月的时间还不错，不是吗？”

“对，好，就这么说定了。”

“再答应我一件事——明天休假，跟我一起去玩，我明晚九点前都有空。”

“丹尼，我做不到，我要上班，而且我必须告诉老板，我下个礼拜就不做了。”她知道自己说的理由其实不够充分，或许丹尼也知道，他正看着她呢。明天她不想要和他在一起，这样会把气氛弄得太紧张了，他会让她过多地想到自己，她还没有准备好。

隔天中午，丹尼到了锯木厂，两人本来计划一起吃午餐，结果反而一整个小时都在湖滨大道散步、聊天。那天晚上九点，丹尼搭上了往西的班机。

八天后，她动身回纽约。她想尽快搬离奥斯朋太太的住处，把去年秋天之后就没再见面的朋友重新找回来。当然，还会有其他人，新的朋友。今年春天她要去读夜校，也想要完全改变自己的衣着。她的一切东西，她记得在她纽约衣柜里的每件衣服，看来都像青少年一样，看起来好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衣服。在芝加哥停留时，她到处逛商店，急着寻找她现在还买不起的衣服。现在她能负担得起的，就是一个新发型。

第二十三章

特芮丝走进她的房间，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地毯的角拉平了。这个房间看来真是又狭小又悲惨，不过这就是她的房间，小小的收音机还放在书架上，枕头在长沙发上，这些东西像她很久之前写下、后来又遗忘的签名，依旧属于她这个人。那两三个挂在墙上的场景模型也是如此，只不过她现在刻意不去看这些场景模型。

她去了银行，从最后两百块钱里取出一百，买了一条黑裙子和一双鞋。

她想，明天就打电话给艾比，把卡罗尔的车子安排好。但不是今天。

今天下午她和奈德·柏恩斯坦有约，他是一出英国戏剧的制作人，哈凯维就是替他的戏剧制作场景。她整理出三个她在旅途中做好的模型，还有《小雨》的照片要给他看。就算她能在哈凯维那边谋得一个见习工作，拿到的薪水也无法过活。反正要赚钱，并不是非得去百货公司上班不可，还有其他的金钱来源。例如电视台。

柏恩斯坦先生冷淡地看着她的作品，特芮丝说她还没有和哈凯维先生谈过，还问柏恩斯坦先生知不知道哈凯维想要招收助手的事情。柏恩斯坦先生回答，那恐怕要由哈凯维自己决定，但据他所知，哈凯维现在不需要助理。柏恩斯坦先生也不知道还有哪个剧场场景工作室现在需要增雇人手。特芮丝想到那件售价六十元的衣服，还有存在银行的一百元。她已经告诉奥斯朋太太说她要搬家，所以她随时可以让别人进来看公寓。不过特芮丝还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要搬到哪里。她起身准备离开，微笑着向柏恩斯坦先生道谢，谢谢他看了她的作品。

“那电视台呢？”柏恩斯坦先生问，“你有没有试过走这条路？那里入行比较容易。”

“我今天下午晚一点会去见杜蒙特[1]的人。”今年一月间，唐纳修先生给了她几个名字让她联络。现在柏恩斯坦先生又提供了更多名字。

接着她打电话到哈凯维的工作室，哈凯维告诉她说他正要出去，但她可以把她的模型放在他的工作室里，好让他明天一早就可以评估一下那些模型。

“对了，明天五点钟左右，圣·雷吉斯酒店会替吉妮薇·克莱奈尔办个鸡尾酒派对，欢迎你参加。”哈凯维说。他利落的断句语调让他柔和的声音听起来如同数学一样精确。“这样至少明天我们确定会见面。你能参加吗？”

“可以，我很乐意。在圣·雷吉斯酒店的哪个厅？”

他把邀请函念了一遍。D厅，五点到七点。“我大概六点就会到了。”

她离开电话亭的时候觉得非常快乐，感觉好像哈凯维已经邀她加入合作伙伴的行列一样。她一口气走了十二个街区到他的工作室，把模型交给那里的一个年轻人，哈凯维的助理常常换，年轻人已经不是她今年一月看到的那个人了。工作室的门关上之前，她毕恭毕敬地环顾了这个工作室，说不定他很快就会邀她加入，说不定她明天就会知道了。

她走进百老汇的一家杂货店，打到新泽西给艾比。艾比的语气完全不同了，和她上次在芝加哥听到的不一样。特芮丝想，卡罗尔的身体一定已经好多了。不过她没有问起卡罗尔的事，她打去是为了安排车的事。

“如果你方便的话，我可以去拿车，”艾比说，“但是你为什么不打给卡罗尔问一下呢？我知道她很想跟你说话。”艾比事实上是在让步。

“嗯——”特芮丝不想打给卡罗尔。她到底在怕什么？卡罗尔的声音？卡罗尔本人？“我会亲自把车交给她，除非她不希望我这样做。如果她不要我亲自把车交还给她的话，那我就再回电话给你。”

“什么时候？今天下午？”

“对，等一下。”

特芮丝回到店门口站了几分钟，往外看着骆驼牌香烟的广告，广告面板上出现了一张巨大的脸，吐出如巨型甜甜圈般的烟圈。她望着低矮灰暗、外表了无生气的计程车，像鲨鱼般在午后的车流中穿梭，又看着熟悉的餐厅及酒吧招牌、遮雨棚、阶梯和鳞次栉比伫立的窗户，望着红褐色调的小巷道里面那种混乱的场面，就像纽约数以百计的其他街道一样。她想起自己曾在西八十街某条小巷道上散步，步道是红褐色砂石铺面的，是用一层一层的人性、人生、起始、结束所铺上去的。她也记得这条街带给她的压迫感，还有她怎么匆忙跑穿过那条街，直抵外面的大道。这只不过是两三个月前的事；而现在，同样的街道也为她注入一种紧张的兴奋感，让她想要一头栽进去，走进有招牌和戏院遮雨棚的街道，走进行色匆匆、彼此互撞的人群中。她转身走回电话亭。

不一会儿，她就听到卡罗尔的声音。

“特芮丝，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刚开始听到卡罗尔的声音时，特芮丝短暂地胆怯了一下，然后就平息下来了。“昨天。”

“你还好吗？还是老样子吗？”卡罗尔的声音带着压抑，好像有人在她旁边一样，但特芮丝很肯定她是独自一人。

“不完全是。你呢？”

卡罗尔停顿了一下才回答。“你的语气听起来跟以前不一样了。”

“对。”

“我可以去找你吗？还是你不想要这样？我跟你见一次面就好。”还是卡罗尔的声音，但那些话却不像是她会说的，太谨慎，太不确定了。“今天下午可以吗？车还在你那里吗？”

“今天下午我有几个约，没时间。”卡罗尔以前想见她时，她什么时候拒绝过了？“你要不要我明天把车开过去还你？”

“不用，我可以自己去拿车，我又不是病人。那辆车还好吧？”

“状况很好，”特芮丝说，“连一道刮痕也没有。”

“那你呢？”卡罗尔问。不过特芮丝没有回答。

“我明天可以跟你见面吗？下午有空吗？”

两人约定下午四点半在第五十七街丽嘉酒店的酒吧碰面，然后就挂断了。

卡罗尔迟到了十五分钟。特芮丝坐在可以看到玻璃门的桌边等待，玻璃门通往酒吧。她终于看到卡罗尔打开门，她因为紧张而出现一阵小小的闷痛。卡罗尔的穿着和两人初次相遇的那天一模一样：同样的毛皮外套，同样的黑色皮质高跟女鞋，只是多了一条红色的围巾，衬托着她金黄色的头发。卡罗尔的脸瘦下来了，一见到特芮丝就稍微变了一下脸色，带着惊讶和一点微笑。

“你好。”特芮丝说。

“我差点认不出你了！”卡罗尔在坐下来之前，先站在桌子旁边看了她一会儿。“你真好，会来见我。”

“别这样说。”

服务生过来了，卡罗尔点了茶。特芮丝也机械地照着点了茶。

“特芮丝，你恨我吗？”卡罗尔问她。

“不会。”特芮丝闻到卡罗尔淡淡的香水味，这股熟悉又甜美的味道现在却变得很奇怪，很陌生，这个味道并没有激起以前它曾带来的热情。她把手中的火柴盒放下。“卡罗尔，我怎么能恨你呢？”

“我以为你会恨我，你曾经恨过我，是吗？”卡罗尔仿佛是在平铺直叙地告诉她一个事实一样。

“恨你？没有。”并不是真的恨，她可以这样说。但她知道卡罗尔在她脸上读出了恨意。

“现在你已经是大人了，头发和衣服都是大人了。”

特芮丝细细看着她灰色的眼睛，这双眼睛比以前更严肃；虽然卡罗尔骄傲的头颅散发出自信，但不知为何，她的眼睛却很愁苦。特芮丝再度看着卡罗尔，觉得那双眼睛深不可测，特芮丝突然感到一股失落的痛苦，卡罗尔还是很美。“我学到了一些经验。”特芮丝说。

“什么经验？”

“我……”特芮丝停了下来，记忆突然被苏族瀑布小镇的那幅画像所阻碍。

“你知道吗，你看起来气色很好，”卡罗尔说，“你好像变了一个人，这是因为离开我吗？”

“不是。”特芮丝很快地说。她皱起眉头看着她并不想喝的茶。卡罗尔用“变了一个人”这个词，让她想到出生这件事，让她感到尴尬。对，她离开卡罗尔后就重生了，变了一个人。她在图书馆看到那张画像的时候就重生了，她那时压抑住的哭泣，就像婴儿生下来之后的第一声啼哭，因为婴儿是在违背本身意志的情况下降临到这世界上来的。她看着卡罗尔。“在苏族瀑布小镇的图书馆里有张画像，”她说。然后她把整件事情告诉了卡罗尔，不带任何情绪，直截了当地说，就好像这件事情是发生在其他人身上的一样。

卡罗尔听着，眼睛一直没有从她身上移开。卡罗尔看着她的样子，就像从远处看着一个她无法伸手拯救的人一样。“很奇怪，”卡罗尔安静地说，“而且很可怕。”

“对。”特芮丝知道卡罗尔了解，她也看到卡罗尔眼中的同情。然后她笑了，但卡罗尔没有跟着笑，卡罗尔还是盯着她看。“你在想什么？”特芮丝问。

卡罗尔拿了根烟。“你说呢？我在想我们在百货公司相遇的那一天。”

特芮丝又笑了。“你朝我走过来的时候，真的是太美妙了。你为什么要走向我？”

卡罗尔停顿了一下才回答。“因为一个非常无聊的理由，因为你是唯一一个没有忙得要死的女孩。我记得你也没有穿工作服。”

特芮丝爆笑出来，卡罗尔只是微笑，但这时的卡罗尔看起来突然变回了原来的那个她，就像科罗拉多泉市那个侦探事件还没发生之前的卡罗尔。突然间，特芮丝想起手提包里她为卡罗尔所买的烛台。“我买了

这个给你，”她拿给卡罗尔，“在苏族瀑布找到的。”

特芮丝在烛台周围包了一些卫生纸垫着。卡罗尔把烛台放在桌上打开。

“我觉得很好看，”卡罗尔说，“就像你一样好看。”

“谢谢，我买的时候，也认为这个烛台像你一样好看。”特芮丝看着卡罗尔的手，那双手的大拇指和中指指尖靠着烛台细薄的边缘，就像她在科罗拉多看到卡罗尔的手指放在咖啡杯的盘子上一样，也像她在芝加哥所见的情景，也像她在那些已经忘了是哪里的地方所见的情景。特芮丝闭上眼睛。

“我爱你。”卡罗尔说。

特芮丝睁开眼睛，并没有抬头。

“我知道你对我的感觉不一样，是吗？”

特芮丝有股冲动，想要否认卡罗尔的话，但她能否认吗？现在她对卡罗尔的感觉已经不同了。“卡罗尔，我不知道。”

“那是一回事。”卡罗尔的声音很柔软，充满期待，期待得到肯定或否定的答案。

特芮丝盯着盘子上的三角形切片吐司。她想到琳蒂，她一直还没有问起她。“你见了琳蒂吗？”

卡罗尔叹了口气，特芮丝看到她的手从烛台上缩了回去。“有，上礼拜天跟她相处了一个小时左右。我想她每年都有几天下午可以来探望我，算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吧。我已经彻底输了。”

“我本来以为你是说一年里面可以和她见面好几个礼拜。”

“嗯，发生了一些事，哈吉和我之间的私事，他要我做出很多承诺，我不肯，他的家人也介入了。我不肯依照他们所规定的那种愚蠢要求来过我的生活，就算他们因此不让琳蒂见我，把我当成怪物一样不让我靠近琳蒂，我也不在意。他们的要求，简直就像一张不良行为的清单一样。简单来说就是这样。哈吉把一切事情统统告诉律师了——凡是律师还不知道的事情，哈吉全部说了。”

“老天！”特芮丝低声说着。她可以想像这是什么意思。琳蒂会在某个下午前来探望卡罗尔，身边跟着虎视眈眈的家庭女教师，还没来之前这个教师就得到警告要小心卡罗尔，他们说不定已经告诉家庭女教师，别让孩子离开她的视线。琳蒂很快就会了解一切来龙去脉。这样看起来，就算琳蒂来探望卡罗尔，这种亲子相聚也没有乐趣可言了。哈吉！特芮丝真不想提到他的名字。“就算是法庭的判决，也不会这么严苛！”她说。

“事实上，我在法庭上也没有答应太多东西，我在那里也拒绝做出什么承诺。”

虽然如此，特芮丝还是微笑了一下，因为她很高兴卡罗尔在法庭上没有做出太多承诺。卡罗尔还是那么骄傲。

“你知道吗，其实那不是真正的法庭，只是像个圆桌会议。还有，你知道他们在滑铁卢是怎样偷偷录音的吗？他们在墙上打了根钉子，搞不好我们人才刚到那里，就已经钉上去了。”

“钉子？”

“我记得有听到铁锤敲墙的声音，大概是我们刚洗完澡的时候。你记得吗？”

“不记得。”

卡罗尔微笑了起来。

“一根可以收集声音的钉子，就像窃听录音机一样。他的房间就在我们隔壁。”

特芮丝不记得铁锤敲打的声音，但那个激烈的动作浮上脑海：破坏，摧毁……

“都结束了，”卡罗尔说，“你知道吗，我也几乎不想再见到琳蒂了。如果她不想和我见面，那我也永远不会主动去见她。我会把决定权留给她。”

“我无法想象她会永远不想要和你见面。”

卡罗尔的眉毛扬了起来。“我们怎么能够预测，哈吉会对她做什么

呢？”

特芮丝沉默下来，把脸别过去，却看到一个时钟，五点三十五分。她想，她应该在六点之前抵达鸡尾酒派对的会场，自己已经为了参加这个派对而打扮好了，穿着新的黑色连衣裙，搭上白色围巾，新鞋配着黑色新手套。但是现在这些衣服看起来又没什么要紧了。她突然想起艾莉西亚修女送给她的绿色羊毛手套。手套还在行李箱的最底层吗？还是用旧的卫生纸包着吗？她真想把那双手套丢掉。

“人总会熬过这些事的。”卡罗尔说。

“对。”

“哈吉和我还在卖房子，我在麦迪逊大道找了一间公寓。信不信由你，我还找了份工作，在第四大道上的一间家具行当采购，我的身上一定有木匠的血统。”她看着特芮丝。“总之，这也是一种生活方式，我也很喜欢这样。我新租的公寓很棒，足够住两个人。我本来希望你会愿意过来和我一起住，可是我猜你不太想这样了。”

特芮丝的心跳了一下，正如卡罗尔那天在店里打电话给她的情形一模一样。她的内心里有些东西正在回应着卡罗尔，情不自禁，让她觉得快乐起来，而且感到很骄傲。她骄傲的是，卡罗尔有勇气做出这样的事，说出这样的事；也因为卡罗尔总是这么有勇气而骄傲。她记得卡罗尔的勇气，卡罗尔在那条乡村小路上直接面对那个侦探。特芮丝吞咽了一下，试着要咽下她的心跳。卡罗尔现在甚至没有看着她，正在烟灰缸里来回搓着烟屁股。和卡罗尔一起住？曾经有一度这简直就是不可能的事，也是全世界上她最渴望的事。和她住在一起，和她分享每样事物，无论春天或夏天，一起散步，一起读书，一起旅行。她还记得那些憎恨卡罗尔的日子，那时她曾幻想着卡罗尔要求她搬去一起住，而她会断然拒绝。

“你愿意吗？”卡罗尔看着她。

特芮丝感觉到自己正努力想要保持平衡，不要倒下来。往昔的那种恨意已经消失了，现在什么东西也不剩，只剩下决定，像一条悬在空中

的细线，两边都没有东西，没有东西可以推着她或拉着她。一边是卡罗尔，一边是空洞洞的问号。可是情况又已经不同了，因为她们两个人都变了。未来要面对的世界十分陌生，就好像她当初刚刚踏入眼前经历过的世界一样陌生。只有当下，没有阻碍。特芮丝想起了卡罗尔的香水，已经不具有任何意义了。不具有意义，如果用卡罗尔的话来说，就是“一个需要填满的空白”。

“嗯，怎样？”卡罗尔有点不耐烦地笑着说。

“不愿意，”特芮丝说，“不，我觉得我不想这样。”因为你会再背叛我，那是她在苏族瀑布时的想法，也是她想要写下来、说出来的话。问题是卡罗尔并没有背叛她，卡罗尔爱她，甚至超过了爱自己孩子的程度。也就是因为如此，卡罗尔当时才没有给特芮丝进一步的承诺。卡罗尔现在还在赌博，就像她那天在乡间小路上，赌着可以从侦探那里取得一切讯息一样，而她也输了。特芮丝看到卡罗尔的脸色变了，看到一丝惊讶与震撼的迹象，这些迹象很微妙，或许世界上只有她能注意到。好一阵子，特芮丝脑里一片空白，无法思考。

“那是你的决定。”卡罗尔说。

“对。”

卡罗尔盯着她在桌上的打火机。“那就这样了。”

特芮丝看着她，希望伸出手摸摸她的头发，用手指紧紧握住。难道卡罗尔没听出她声音里的迟疑吗？特芮丝突然想跑开，快步走出门，走到人行道上。时间已经是五点四十五分了，“我要去参加一个鸡尾酒派对，很重要的派对，和我的工作有关，哈凯维会出席。”她确信哈凯维会给她工作，她中午打过电话给他，告知他留在工作室里的模型，哈凯维都很喜欢。“我昨天也去谈了电视台的工作。”

卡罗尔抬起头笑了。“我的小小大人物啊，看起来你的前途不错喔，你自己知不知道，你连声音听起来也不一样了吗？”

“真的吗？”特芮丝迟疑了，发现自己如坐针毡。“卡罗尔，你跟我一起去派对好不好？那里人很多，在一家大饭店举行的，为了要欢迎哈

凯维新戏里的女主角。他们才不会介意我带人去参加。”为何这样问起卡罗尔，特芮丝自己也不知道，不知道卡罗尔现在是否想参加鸡尾酒派对。

卡罗尔摇摇头。“不了，谢谢，亲爱的，你自己快去吧，我等一下在爱丽谢酒店有个约。”

特芮丝拿起腿上的手套和手提包。她看着卡罗尔的手，手背上布满淡色的雀斑，婚戒已经拿掉了。然后又看着卡罗尔的眼睛，感觉到自己可能再也不会见到卡罗尔了，两分钟内，她们就会在人行道上分别。“车就在外面，前面左边的地方，钥匙在这里。”

“我知道，我看到了。”

“你要不要再坐一会儿？”特芮丝问她，“我会去付账。”

“我来付账，”卡罗尔说，“如果你真的得去那个派对，就快去吧。”

特芮丝站起来，她无法离开卡罗尔，在这里坐在桌边的卡罗尔，她们两人的杯子还放在桌上，烟灰缸就在她们面前。“那你就别坐在这里了，跟我一起出去。”

卡罗尔往上看，脸上出现一种带着疑问的惊讶。“好啊，”她说，“我家还有几样你的东西，我应该……”

“那不重要。”特芮丝打断她。

“还有你的花，你的植物。”卡罗尔付了服务生拿来的账单。“我给你的花怎么样了？”

“死了。”

卡罗尔的眼睛和她的对望了一会儿，特芮丝先把头转开了。

她们在人行道上道别，就在公园大道和第五十七街的转角。特芮丝趁着绿灯跑过马路，信号灯变了之后，车辆开始在她身后轰隆驶过。等她跑到对面人行道，再度回头观望的时候，卡罗尔的身影已经模糊在车水马龙之中。卡罗尔走得很慢，经过丽嘉酒店的大门口，然后继续往前走。特芮丝想，事情本来就应该这样，没有依依不舍的握手，也没有回望的眼神。她看见卡罗尔伸手碰了车门的把手，想起那罐啤酒还在前座

底下，想起从林肯隧道上坡进入纽约的情景，罐子发出的叮当声。那个时候她还在想，把车子还给卡罗尔之前，要先把罐子拿出来丢掉，但她忘了。特芮丝匆忙赶往举办派对的饭店。

人潮从大厅的两个入口不断涌入，服务生推着附有小轮子、上面放着冰桶的小桌，努力想要穿过人群。到处都很嘈杂，特芮丝看不见柏恩斯坦或哈凯维。她谁也不认识，一个都不认识。只认出一张脸，是她几个月前在某个地方与之交谈过的男人，大概是在找工作的时候吧，不过后来对方没有录取他。特芮丝转过头去，有个男人把一个高脚杯放在她手上。

“小姐，”他挥动着杯子说，“你在找这个吗？”

“谢谢，”她没和他多谈，她好像在角落看到柏恩斯坦先生在那里，走过去的一路上看见好几个戴着大帽子的女人。

“你是演员吗？”那个男人和她一起穿过拥挤的人群，边走边问。

“不是，我是场景设计师。”

果然是柏恩斯坦先生，特芮丝侧身挤过人群，到他旁边去。柏恩斯坦先生把他肥厚多肉又亲切的手伸过来，然后从他原本坐着的暖气边的位子起身。

“贝利维小姐！”他大叫，“克劳馥太太，化装顾问……”

“我们别谈公事了！”克劳馥太太尖声叫道，“史蒂文斯先生，范纳隆先生。”柏恩斯坦先生继续把她介绍给别人，一直不停地说，直到她对着十几个人点了头，并对其中一半的人说“你好”为止。“还有艾佛，艾佛！”柏恩斯坦先生叫道。

是哈凯维，瘦小的身影配着一张瘦小的脸和一小撮胡须。他对着她笑了，并伸出手让她握手。“你好，”他说，“很高兴再次看到你。对了，我很喜欢你的作品，看得出你内心的焦躁。”他稍微笑了起来。

“喜欢到可以让我插上一脚吗？”她问。

“你想知道吗？”他笑着说，“对，你可以插一脚。明天十一点左右来我的工作室。可以吗？”

“可以。”

“等下我们再聊，我要先去跟那些想早点离开的人打个招呼。”然后他就走开了。

特芮丝把酒杯放在桌边，伸手去拿手提包里的香烟。事情就这样完成了，她看着门。有个神情紧张兮兮、澄蓝色大眼睛、头发往上拢起来的女人刚走进来，在她四周激起一阵兴奋的小骚动。她转身问候其他人，跟他们握手时，动作非常快速又积极，特芮丝才明白那就是吉妮薇·克劳奈尔，那个担任主角的英国女演员。她和特芮丝在剧照中看到的样子不太一样，必须亲眼看到那张脸，才会被她吸引。

“你好，你好！”她总算开始环顾四周，对着每个人打招呼。特芮丝看到她的目光在自己身上停留了一会儿，心里出现了一种震惊的感觉，有点像初次见到卡罗尔时体会到的惊讶。那个女人的蓝色眼睛闪过同样充满兴趣的神情，特芮丝知道，这种神情，就是她自己初次见到卡罗尔时所带着的神情。特芮丝继续盯着她看，她则把目光移开，转身向着别的地方。

特芮丝看着手上的玻璃杯，脸和指尖突然热了起来，流过她身上的不仅是血液，也不仅是万般思绪。其他人还没有把她们两个介绍在一起，可是特芮丝已经知道，这个女演员很像卡罗尔。她很美，她不像图书馆里的画像。特芮丝啜饮酒时微笑了起来，她喝掉一大杯酒，让自己稳定下来。

“夫人，要一朵花吗？”一个服务生端着一个装满白色兰花的托盘。

“谢谢你。”特芮丝拿了一朵。她试了半天，就是扣不上别针，然后有个人（大概是范纳隆先生或史蒂文斯先生）走过来帮忙。“谢谢，”她说。

吉妮薇·克劳奈尔走向她，身后跟着柏恩斯坦先生。女演员同时向柏恩斯坦和特芮丝打招呼，好像她和他很熟识一样。

“你见过克劳奈尔小姐吗？”柏恩斯坦先生问特芮丝。

特芮丝看着那个女人。“我叫特芮丝·贝利维。”她握住那女人伸出

的手。

“你好，你负责场景制作？”

“不是，我只是场景团队里的一分子。”那女人松开手时，她还是可以感受到握手的感觉。她觉得很兴奋，狂野而又愚蠢的兴奋。

“没有人拿酒给我吗？”克劳奈尔小姐问。

柏恩斯坦先生去帮她端酒，他已经不再到处向周围的人介绍克劳奈尔小姐了。特芮丝听到她告诉另一个人说，她才刚下飞机，行李还堆在大厅里。她说话时，特芮丝看到她的眼神好几次穿过几个男人的肩膀，向自己这边望过来。特芮丝被她细致的后脑曲线所吸引，也被她带点滑稽感、几乎是随性隆起的鼻尖所吸引。在她优美典雅、造型古典的脸庞上，只有那个鼻尖带有随性的特色。她的嘴唇很薄，看起来好像随时提高警觉。特芮丝有种感觉，知道吉妮薇·克劳奈尔今晚在派对里不会再跟她说话了。原因很简单，因为克劳奈尔知道特芮丝想要跟她说话。

特芮丝走到墙上的镜子旁，看看自己的头发和口红是不是还好好的。

“特芮丝，”有个声音靠过来说道，“喜欢香槟吗？”

特芮丝转身看见吉妮薇·克劳奈尔。“当然。”

“当然。嗯，等下可以到六一九号房，我的套房。这里结束以后我们会有个内部小团体的派对。”

“我很荣幸。”特芮丝说。

“所以现在先别喝太多威士忌汽水。你这件漂亮的衣服，在哪买的？”

“邦维士百货公司，对我来说太奢侈了。”

吉妮薇·克劳奈尔笑了。她穿着一套看起来非常昂贵的蓝色羊毛套装。“你好年轻。不介意我问你几岁吧？”

“二十一岁。”

克劳奈尔的眼珠子骨碌碌地转动着。“真不可思议，有人会只有二十一岁吗？”

大家都在看这个女演员。特芮丝觉得自己受宠若惊，备受关注。这种受宠的荣幸，使得她暂时想不出来自己到底是否对吉妮薇·克劳奈尔怀抱着特殊的感觉，也不明白自己对她可能会有什么感觉。

克劳奈尔小姐递给她一个香烟盒。“我本来还以为你未成年呢。”

“未成年也犯法吗？”

女演员只是望着她，蓝色的眼睛在打火机的火焰上微笑。女演员替自己点香烟的时候，特芮丝突然明白过来，吉妮薇·克劳奈尔这个人只有在当下，在这个鸡尾酒派对上的半小时，才对自己有意义，之后永远不会有任何意义，自己现在感觉到的这份兴奋并不会持续下去，这种感觉再也不会出现于另一个时间、另一个地点。这种情况在告诉她什么？第一阵烟升起时，特芮丝盯着她金色眉毛紧绷的线条，但答案不在那里。突然之间，一种悲哀的感觉，一种几乎是悔恨的感觉，填满了特芮丝的心里。

“你是纽约人吗？”克劳奈尔小姐问她。

“没错。”

刚抵达派对会场的宾客围绕着吉妮薇·克劳奈尔，令特芮丝厌烦不已。特芮丝又笑了，把酒喝完，感到威士忌令人放松的暖意流遍全身。她先和一个昨天在柏恩斯坦办公室短暂相遇的男人说话，又和另一个她完全不认识的男人闲聊。她看着会场的入口，此时的入口是个空荡荡的长方形，然后她想起了卡罗尔。仿佛卡罗尔下一刻就会出现在这里，会再问她一次要不要搬过去和她一起住。还是说，等下会出现的是以前的卡罗尔，而不是现在的这个卡罗尔？卡罗尔现在正在爱丽谢酒店和人有约。是和谁呢？艾比？史丹利·麦克维？特芮丝把目光从门口移开，好像担心卡罗尔会出现一样；如果卡罗尔真的出现，那她就必须再说一次：“不要。”特芮丝接过另一杯威士忌汽水，逐渐了解到自己内心的空虚，即将被一种认知所填满；只要她愿意，以后就可以常常与吉妮薇·克劳奈尔见面。她虽然不会傻到再度被爱情缠住，但还是可以找到人爱她。

她身旁有个男人的声音开口问道："特芮丝，你还记得《失去的弥赛亚》的场景是谁做的？"

"布兰查德？"答案凭空而来，因为她心里还在想着吉妮薇·克劳奈尔，为了自己方才的想法而充满嫌恶、羞愧的感觉。她心不在焉地聆听着与布兰查德和其他人相关的对话，自己甚至也插了几句话进去，但她的意识还是停滞在一团混乱中，好几十条线在这团混乱中交织缠绕。其中一条是丹尼。一条是卡罗尔。一条是吉妮薇·克劳奈尔。一条往外一直延伸出去。但她的思绪陷于这么多条线的交界处。她弯腰取火点烟，感觉到自己更深一步陷入了网罗之中，然后她伸手想抓住丹尼，但那条强韧的黑线并不指向任何方向。她知道这件事，她知道有种预言式的声音在说，她无法与丹尼进一步交往。她再度抬起头望向门口时，寂寞又袭上心头，就像急吹而过的风一样，也和骤然间覆盖住眼睛的几滴泪珠一样神秘。她知道这几滴眼泪太模糊了，不会有人注意到。她抬起头，又看了一眼门口。

"别忘了。"吉妮薇·克劳奈尔就在她身边，拍了拍她的肩膀，很快地说。"六一九，我们要散会了。"吉妮薇·克劳奈尔转身，然后又走回来。"你要上来吗？哈凯维也要上来。"

特芮丝摇摇头。"谢谢，我刚才以为我可以上去，后来才想起来我另外还有约。"

女演员疑惑地看着她。"特芮丝，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吗？"

"没有。"她微笑着走向门，"谢谢你邀请我，我一定会再见到你。"

"一定会。"女演员说。

特芮丝走进隔壁的房间，从床上的一堆衣物中拿回自己的外套，快步走向楼梯，经过那些在等电梯的人，其中一个就是吉妮薇·克劳奈尔。她踏下宽阔的阶梯时，好像在逃跑一样，但特芮丝并不在意克劳奈尔有没有看到自己这个模样。特芮丝对自己笑了笑，头上的空气很冷，很甜美，发出羽毛般的声音，就像翅膀刷过耳边一样，她感觉到自己飞越了街道，飞到了路边上，飞向卡罗尔。或许卡罗尔此刻也知道，因为

卡罗尔以前就知道这样的事。她穿越了另一条街，看见爱丽谢酒店的雨篷。

服务生领班在门厅对她讲话，她告诉他，“我要找人。”就径自走到门口。

她站在门口，里面有钢琴在弹奏着，她细看坐在桌边的每个人。灯光不太亮，她一开始也没有看到她，她被比较远的那道墙的阴影遮住了，正面对着特芮丝。卡罗尔也没看到她，因为有个男人坐在她对面，特芮丝也不知道那是谁。卡罗尔慢慢举起手，把头发往后拢，还有一次是往两边梳拢。特芮丝笑了，这就是卡罗尔典型的动作，就是她以前所深爱，以后也会一直深爱下去的卡罗尔。喔，现在爱她的方式不一样了，因为她已经是个新的人了，就像从头来过，重新再度首遇卡罗尔，但遇到的还是卡罗尔，不是别人。无论在千百个不同的城市中，在千百个不同的房子里，还是在遥远的异邦，她们都会携手在一起。在天堂，在地狱，都是一样。特芮丝等待着。就在她准备走向卡罗尔之际，卡罗尔也看到她了。特芮丝看着她的笑容逐渐浮现，卡罗尔似乎难以置信地看了她一会儿，然后卡罗尔才举起手臂快速挥动，急切地向她打招呼。特芮丝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卡罗尔。特芮丝走向她。

[1] 全球第一个商业电视网，一九四○年代中期由艾伦·杜蒙特在美国设立。

我和你

黄昱宁

一

我是帕特。你是玛丽。

“那是一九四八年底，那时我在纽约，刚完成《列车上的陌生人》。”帕特里夏·海史密斯下笔，无论小说还是散文，总是习惯将时间地点人物交代得格外清晰：“那年圣诞前夕我很沮丧，也很缺钱，于是到曼哈顿一家大百货公司当售货小姐。

“有天早上，伴随着噪音与交易的混响，走进来一个身穿皮草大衣的金发女人。她走到玩具娃娃柜台，脸上带着不确定的表情（她该是买娃娃还是别的东西？），心不在焉地把一副手套往一只手上拍。或许，我之所以注意到她，是因为她独自一人前来，也可能是因为貂皮大衣很稀少，也可能是因为她一头金发散发出光芒。我拿给她看了两三个娃娃，她若有所思地买下一个。我把她的名字和地址写在收据上，这个娃娃要送货到邻近的州。整个交易没什么特别的，那个女人付完账之后就离开了。但我脑中出现了奇怪、晕眩的感觉，几乎要晕厥，同时精神又格外振奋，仿佛看到某种异象。

“那天一如往常，我下班后回到家，我一个人住。当晚我构思出一个点子、一个情节、一个故事，全都和那个穿皮草大衣的优雅金发女子有关，我在我那个日记本或者活页簿上写下八页文字，这便是小说《卡罗尔》的源起，后来标题改为《盐的代价》。这个故事好像凭空从我笔下流泻而出：开头，中间，结尾。我大概只花了两个小时的时间，或许更短。隔天早上的感觉更加奇怪，而且我发烧了……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次遭遇也成了一本书的种子：发烧会刺激想象力。”

最后这句很难不让人联想到法国导演特吕弗，他宣称自己的电影追

求的目标是：让观众觉得这片子是这伙人在体温达到华氏112度（相当于摄氏44度多）时拍下的。

历经几家出版商的婉拒之后，发表于一九五二年的《盐的代价》被定义成女同性恋文学的早期代表作，而上述这段交代写作源起的短文直到一九八九年才完成，海史密斯没忘记在短文收尾处，轻松地揶揄：“贴标签是美国出版商爱干的事儿。”那些往她的《列车上的陌生人》或者《天才雷普利》上面贴“悬疑”或者“推理”的标签的出版商，也同样被她嗤之以鼻。“那只是单纯的，一部，小说，”她说。不过，有时候比美国出版商更教人哭笑不得的是美国评论家。比如，斯坦福大学某文学教授一口咬定纳博科夫在写《洛丽塔》之前一定深受《盐的代价》的影响，因为后者的两位忘年恋女主角“为了追求自由、忠于爱情，展开一场横跨全国的飞车之旅，类似的情形也出现在《洛丽塔》中，亨伯特和洛丽塔也有相似的年龄差距，也有突破禁忌的性爱，也在书中携手亡命天涯……”沿着这样轻佻的逻辑，恐怕电影学院的教授们也能毫不费力地论证出，几乎所有二十世纪后半叶的美国公路片——尤其是《末路狂花》——都是《盐的代价》的衍生产品。

在那篇短文中，海史密斯故意不说清楚，那位光顾她玩具柜台的女神究竟是谁，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为她写传的琼·申卡做足功课，也不过提供了寥寥几条补充信息：当时，帕特（帕特里夏的昵称）之所以缺钱缺到非得去百货公司打工的地步，是因为她一直为自己暧昧的性取向苦恼，需要定期支付昂贵的心理咨询费；那女人是凯瑟琳·魏金斯·西恩太太，住在新泽西州，帕特曾把自己在百货公司里的工号留给她，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西恩太太后来使用过这个号码。有人说帕特曾两次跟踪过西恩太太，但这就像她日后与哲学家汉娜·阿伦特之间的所谓“情事”一样，终究只是未经证实的传闻而已。也就是说，尽管作者流露出刻意隐藏自传倾向的痕迹（比如反复修改书名，出版时以笔名示人，扉页题献的是三个子虚乌有的人名），但这部在女性文学史上赫赫有名的《盐的代价》，很可能只是一部类似于《格林童话》的幻想曲。正如帕

特自己所言，西恩太太的惊鸿一瞥，既在她的性向问题上推波助澜，又在她未来的小说道路上扔下一颗种子。以帕特那样时时处于“发烧”状态的虚构能力，只需一颗种子，她就足以开垦出一大片田来——田里长满罂粟，艳丽而有毒。在她的想象中，半老徐娘卡罗尔非但与年轻女子特芮丝约会，而且扔下自己的女儿，领着前者走遍美国，收获一个此类小说（想想《断背山》吧）从未收获过的美满结局。

扔下自己的女儿。这个细节让所有熟知帕特生平的文本分析家浮想联翩。他们几乎能想见海史密斯构筑这样的细节时嘴角浮起的冷笑。记忆像探针，每每尚未戳及痛处，帕特就预备好要像她养的那只名叫“蜘蛛”的猫一样惨叫起来。童年的混沌岁月，是心理学寻根溯源的沃土，亦是文学想象萌芽的温床，帕特总能在那里找到说服自己的理由：归根结底，我为什么会成为现在的我？

“那是因为你，”帕特总是这样告诉自己，“因为你，我的母亲。”

玛丽·海史密斯，美国得克萨斯州沃斯堡市的一名时尚插画师，瘦削，极聪明，不算美，懂打扮，爱交际，用烟嘴抽烟，据说面相“比菲茨杰拉德夫人泽尔达更像狐狸”。在任何派对中，她都不曾失去过那种叫人过目不忘的天分。帕特的诞生纯属意外，因为同为商业艺术家的父母当时并不愿意让孩子打乱事业的节奏，加剧本来已经开始激化的家庭矛盾。为此，玛丽甚至屡次拿松节油充当堕胎药。不幸的是，堕胎未果，父母甚至赶在帕特出生前九天就办妥了离婚手续（1921年）；更不幸的是，帕特从小就知道自己是个不受欢迎的孩子，童年有一半时间在外祖父家寄人篱下，另一半时间跟着玛丽“嫁”给了另一位商业艺术家斯坦利·海史密斯。多年以后，帕特最尴尬的一件事，就是听玛丽讲那个冷笑话：“真滑稽，如今你长大了，怎么居然还会喜欢闻松节油的味道？”

这故事其实了无新意。尤其，对于像帕特那样从小就把自己封闭在书桌前、九岁就熟读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卡尔·门林格尔的《人类心灵》（一部研究人类病态行为的科普论文集）、十三岁就在卧室里挂上两把

交叉的军刀的女孩子来说，这样的童年际遇几乎必然通往一种俗套的规定情境——代入其中的，则必然是一个外壳坚硬内心脆弱的少女。

继父待帕特并不比别的继父更差，正如表面看来，帕特的童年——就物质条件而言——也不比别人的童年更糟糕，她甚至有条件到纽约的贵族女子学校——巴纳德学院上学，这其实是略微超出她生母与继父的实际经济状况的。掏空玛丽钱袋的是她的信念：帕特是天才，她一定会让我骄傲。可她不知道，她的天才女儿每晚都在做同样的梦——一群医生和护士瞪大眼睛盯着她看，眼里全是惊奇和恐惧；她的无处宣泄的恨意全莫名地集中在继父身上，她想杀了他！好吧，精神分析学者会告诉你一堆绕口令：她想杀了他，因为他是入侵者，因为她以为他赶走了生父，霸占了母亲本应给予她的关注。

翻阅这些材料时，我总有一种生怕被海史密斯强大的虚构能力绕进去的恐惧。正如她的同居女友们，总是会暗自嘀咕，她和她母亲那种爱恨交缠、搬到任何舞台上都显得过分激烈的关系，究竟有多少出自帕特的臆想。究竟为什么，母女俩的通信里总是充斥着时而热烈时而暴烈的句子；为什么，帕特十九岁那年郑重其事地写下“我与母亲成婚，从此不嫁别人”，却又那么喜欢向朋友描述玛丽如何干涉她的写作、如何举起一把衣架威胁她，而这些细节又统统死无对证；究竟是为什么，帕特大半辈子在欧洲游荡，原因之一居然是想避开跟母亲过多的接触。甚至，有一回，她的朋友亲眼见到帕特一听说玛丽突然千里“奔袭”、要带个“惊喜”来给她时，竟会恐惧得昏死过去。

还有一次，玛丽和帕特住在一起，帕特在楼上写作，两位法国记者闯进门来。按后来帕特的说法，玛丽至少用了五分钟时间试图说服客人，她就是帕特本人。他们为了取悦她，甚至给她拍照。“如果我重提旧事，”帕特控诉道，“我的母亲就会先抵赖，然后……然后她会说她是在开玩笑……我想只有心理医生能解释这事还有另一种含义。”

另一种含义？指身份迷惑，还是情感错位？无论如何，根据这些材料的表象，我们推论《盐的代价》里的卡罗尔或多或少承载着玛丽的投

影，不能算离谱的猜想。否则，怎么解释那相似的年龄差距，相似的交织着截然相反感情（既崇拜又抗拒，既百般依恋又极度憎厌）的关系？特芮丝和卡罗尔一路争吵，她们的互相敌视似乎比缠绵的机会更多，而且这种敌视神奇地杂糅着恋人龌龊与长幼分歧。冗长的吵架间歇，短暂的甜蜜时分，当特芮丝与卡罗尔“目光交汇”时，她们是在充当帕特和玛丽之间的灵媒吗？

二

我是玛丽。你是帕特。

美国西蒙舒斯特出版社的大牌编辑拉里·阿什米德永远不会忘记，他在六十年代末电话约见帕特时，对方劈头便是一句："记住，别指望会有什么罗曼司。"

"当然不会，"阿什米德镇定地回答，"我们只是头一次见面。"

会面现场并不尴尬，她健谈与擅饮的程度成正比。她用那种毫无挑逗感的语调讲她的法国走私经历：由于法国人嗜吃蜗牛，所以据说有条规定是不准携带活蜗牛入境（很难理解其中的古怪逻辑），但帕特却总是会偷偷带着她的宠物蜗牛顺利过关，因为她把它藏在胸罩底下……听到这里，阿什米德几次想放下刀叉，就着她的胸罩和乳房说两句俏皮话，转念一想，"那显然太有'罗曼司'之嫌了，"于是只好作罢。

那个年纪，正映照着帕特前半生美貌的最后一抹霞光（四十岁之后，常年酗酒导致的种种疾病几乎将她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那时的她，对桌子对面的男士而言，确实构成某种"只可远观"的折磨。在此之前，那些留在帕特私人相簿上的身影——"像中国女孩"的帕特，穿骑装的帕特，垂下一绺头发的帕特，半裸着身体的帕特，优雅地抱着猫回眸的帕特——都记录着德国摄影师罗尔夫·蒂特根斯受过的折磨。他想娶她，她那时也努力顺应着母亲的期许，"学会爱男人"。他们一度成为关系最稳定的异性朋友，罗尔夫亲眼见证了帕特在"正常人"与"那种人"之间徘徊不定的最迷惘的时光，直到某天，帕特终于在床上痛定思痛——"男人不会让我有快感。"根据帕特自己在日记上的含糊指涉，她与生父的第一次重逢可能是将她的"厌男症"推至绝境的契机：当时他也

许拿出了一堆淫秽照片，欲加轻薄……当然，像所有有关她的狗血家庭剧一样，这本身也是个俗套的桥段，来自帕特的单方面说法。

禁忌一旦彻底撕裂，此后的报复性反弹便可想而知。帕特一个接一个（或者同时维持几个）地换女朋友，她需要用狂放不羁的做派来掩饰心里始终残存的愧疚与不安。有趣的是，当年“纯属虚构”的《盐的代价》的情节模式被她执著地照搬到生活中：四十岁前，她通常是特芮丝（帕特），对方是卡罗尔（玛丽）；四十岁后，她似乎悄悄挪到了卡罗尔（玛丽）的位置，老练地勾引青涩的“特芮丝”，就好像，征服当年的自己。

如是，到了六七十年代，海史密斯首先是拉拉文艺圈里的女王，其次才是作家，《天才雷普利》的作者。什么是女王？就是哪怕红颜已老、沟壑纵横的面庞上完全寻不到当年美貌的痕迹，五十五岁的海史密斯小姐仍然可以端坐在她的寓所里，不紧不慢地对着来朝拜她的文艺女青年挑三拣四。法国小说家兼翻译家玛丽昂·阿布达朗初出道时，就在觐见女王时深受打击。“走吧，”女王说，“你不是我要的型。”

玛丽昂得承认这话虽然伤人，但很诚实。女王此时的裙下之臣大多是那种比玛丽昂更年轻（对海史密斯而言，当时刚满四十岁的玛丽昂已经太“老”了），更苗条，更有女人味的“型”。在这一点上，海史密斯的口味与那位将她的第一部小说《列车上的陌生人》改编成电影的大胖子希区柯克惊人地一致：美丽、娇弱、教养良好而稍微有点神经质的金发女郎，永远是第一选择。那次会面，甚至玛丽昂带去的女伴从女王那里收获的目光都要比玛丽昂本人更多些。“我估计，”玛丽昂事后说，“当时她是宁愿要她的。”

帕特从未爱上玛丽昂，而玛丽昂尽管心平气和地接受了这个事实，却还是按着自己的节奏追随她。据说，在海史密斯的个人资料中，玛丽昂写给她的情书是最风趣最讨人欢心的。渐渐地，女王开始向玛丽昂唠叨她的心事，甚至在玛丽昂着手将一本英语女同性恋小说（彼时类型小说细分的程度已非《盐的代价》问世的时代可比）翻译成法语时给予指

导性意见。事情照例如此：海史密斯以为对方在依赖自己时，她本人依赖对方的程度也达到了峰值——而玛丽昂最明智的地方在于，她知道这一点，却从不说破。

有一次，女王卧病在床，玛丽昂试着引诱她喝下一碗汤，用那种大人哄骗倔强孩子的方式。“喝一勺吧，这一勺为了爱伦·坡。”她知道，坡是海史密斯的文学偶像，而且《天才雷普利》获得的第一个文学大奖就是“爱伦·坡奖”。这一勺顺利地沿着食管滑落。

第二勺为了莎士比亚。

“第三勺，呃，阿加莎·克里斯蒂？”帕特没再往下咽，她抬起因为长期酗酒抽烟而显得格外浑浊的眼睛。

“不，”她说，“不要阿加莎·克里斯蒂。她的书比我的卖得多。”

尽管这话很符合海史密斯的一贯毒舌风格，却未必像它的字面意思那样直白。海史密斯对克里斯蒂的那种直觉性的排斥，恐怕更多的不是出于羡慕嫉妒恨，而是风格上的南辕北辙。一样是杀人如麻的虚构世界，克里斯蒂走的是传统的侦探主导路线，悬念系于“凶手是谁”，诱人的是在以正压邪的过程中展现的逻辑之美——但“正必压邪”的结局本身并无悬念，这个预设的前提里裹挟着推理小说的铁杆粉丝们不可或缺的安全感。到了海史密斯笔下，“凶手是谁”的答案一早就扔给你，你明知人是雷普利杀的，还是不由自主地跟着他的视角一路担惊受怕，承受某种无法言说的困扰。到后来你发现，案子居然是可以破不了的，正义居然是会被邪恶欢乐地吞噬的，坏人居然是会逍遥法外的。更为惊悚的是，你甚至开始同情他，你的三观在这个邪恶的、分裂的天才面前渐渐无法统一在同一个平面上。按纽约书评人角谷美智子的说法，这叫“诱使读者暗暗和主人公背德的观点合流”。

三

我是帕特。你是汤姆。

四十年代，女作家阿娜伊斯·宁（她更著名的身份是亨利·米勒的情人）将所有创作热情都倾注在炮制她那些以色情著称、实际上却并不色情的日记上（仿佛是为了给未来的导演提供足够拍《情迷六月花》的题材），以至于完全没有时间应付某参议员要求定制的、两美元一页的色情小说。宁小姐挥挥衣袖，就把任务转包给别的作家，支付一美元一页——这已经是可以让写字界捉刀人趋之若鹜的稿费标准了。而当时刚刚毕业的帕特里夏·海史密斯，却能在福西特出版社接到每页四至八美元的差事，前提是她得暂时压制住写小说的冲动，专心替漫画写故事。

在海史密斯的研究者看来，就其整个创作生涯而言，这一步走得并非可有可无，至少不仅仅具有经济意义。在维基百科上翻翻心理学术语alter ego（没有约定俗成的译法，可以看成“他我”或“另一个自我”），就有一大段是拿美国漫画举例的。白天戴眼镜穿正装的克拉克·肯特和夜晚披上斗篷满城乱飞拯救世界的超人，构成了最出名也最典型的alter ego。这样的虚构模式在利润远远高于小说界的漫画产业，如同病毒般被大量复制，帕特就是效率很高的复制者之一。《黑色恐怖》，《美国战士》，《摧毁者》，这些“作品”从标题到内容都与帕特的智商不甚匹配，但你确实很难说，通过这样高强度的复制，它们没有将具象的“分身”，顺便植入帕特的头脑中——尤其是，她本来就觉得，自己同时是另一个人。

“当我正式开始写小说时，”帕特后来这样回忆，“我曾下定决心，不能让这些连环漫画影响我的写作。我相信它们确实没有‘影响’。正相

反，从这些愚蠢但是紧凑的情节设置上，我倒是可能受益良多。”

这也就可以理解，帕特的第一部小说，为什么一开头就会出现两个男人在火车上相约交换身份，好完成对方谋杀诉求的情节。到了1955年发表的《天才雷普利》，“身份错位”索性发展成了统摄全局的写作动机。那时的帕特，每天都被各种各样的“念头”（idea）折磨，她说那感觉“就好像耗子动不动会有性高潮一样”。在所有这些念头里，有一个是最能激发她想象力的——非但激发，而且让她本来就过剩的想象力躁动、游荡，进而不得不用来创造：她觉得，人行道上，每一个从身边经过的人都有可能是个施虐狂、一个有强迫症的小偷，甚至是一个杀人犯。

于是，在意大利阿马尔菲度假时，她站在饭店阳台上偶然看到一个在海滩上散步的男子，突然就像遭了电击。这种说法与《盐的代价》的源起是那么雷同，以至于你反而很难质疑它的真实性——如果海史密斯是在编造的话，一个像她这样的作家难道没有能力虚构另一种“灵光乍现”的模式吗？总而言之，她替那个素不相识的男子取名叫汤姆·雷普利（名字是托马斯的昵称，姓氏则取自街边的服装店招牌），她为他设计的人生道路一半袒露在世人艳羡的目光中，一半龟缩在阴暗的角落里。

某种程度上，她确实是在用漫画的方式打量周遭的世界，试图从每个人的躯壳中析出另一种人生。如果没有足够的事实根据（那几乎是一定的），她就调动想象中的细节来填补：“我写小说，开头总是慢热，甚至平静如水，使读者渐渐地适应那个既是‘英雄’又是‘主角’（在英文中这两者都是hero）的罪犯，以及他周围的人。”这导致的必然结果是，你一边读一边会暗暗丈量自己与那个罪犯的距离，然后发现那个数字越来越小。

那么，作家与人物之间的距离呢？帕特的法文译本编辑阿兰常常略感困扰，因为帕特有时候谈论起雷普利来，就好像世界上真有这么一个人，就在她身边，甚至，就是她本人。索引派不用费多大劲就能发现，海史密斯在“雷普利系列”里，有几次——虽然仅有几次——提到他签的

全名应该是托马斯·P·雷普利，中间的这个P既可以代表“帕特”也可以指涉她生父的姓氏普朗曼（Plangman）。专家们据此断定，比起那些曾经题献给母亲、女朋友和宠物猫的小说来，唯独没有题献页的《天才雷普利》是作者留下来偷偷献给自己的。

更有意思的是，在这个系列的第四本《跟踪雷普利》中，为了救一个追随他、依恋他的孩子（显然跟雷普利也构成了互为“他我”的关系），雷普利乔装成一个女人，柔声说：“别叫我汤姆……”

别叫我汤姆……也许，在转瞬即逝的情难自已中，写书的女作家想说：“请叫我帕特”？

四

我是汤姆。你是迪基。是乔纳森。是德瓦特。

恰恰首先是阿兰·德隆那张脸，将1960年的法国版雷普利（片名直译过来是“太阳背面”，内地曾上映过上译厂的配音版，当时的译名叫“怒海沉尸”）引向了与小说《天才雷普利》相反的路径。导演克莱芒太想将德隆的偶像魅力用到极致了，后者一登场就吸走了银幕内外所有女人的目光。在这部片子里，连德隆当时的正牌女友罗密·施耐德都只配打个酱油，向他投以深情的注目礼，再依依不舍地离去（这简直是他们日后戏剧性情变的缩影）。帅得过分的雷普利注定不会为了阶级差而黯然神伤。当雷普利偷偷换上富家子迪基的衣服时，当这一幕被迪基撞见而他仍然保持着慵懒的节奏时，观众只会认定：这是一个“天生丽质难自弃”的故事。只有阿兰·德隆才配穿这样的衣服，才配过这样的生活，才配有这样的女朋友。偶像是正午的太阳，故事的其他部分都被阳光照耀成一滩亮白，细节无从辨认。没有了雷普利对迪基的暗生情愫，没有了迪基对雷普利“那种癖好”的严词拒绝，导演毫不可惜地抽走了杀人迷局中最微妙的那张牌，也顺便抽走了审查上可能遇到的麻烦和粉丝们必然会发出的抗议——伟大的阿兰·德隆怎么可能爱上另一个男人？

阿兰·德隆的粉丝们不知道，或者不愿知道，小说里的雷普利，会在第一次收到“祝你一路顺风”的礼篮时，“突然双手掩面，啜泣起来”，因为“对他而言，这本来都是些摆在花店橱窗内、价格贵得离谱、只能让人一笑置之的东西”。初见迪基时，雷普利刻意不让自己的浴巾碰到迪基的浴巾，被压抑的情欲在迷你高压锅里静静焖烧。在雷普利眼里，迪基的房间里没有一点女朋友玛姬的痕迹，屋里有一张“不比单人床更

宽的床”——至少在他眼里，迪基是不爱玛姬的；玛姬这样傻乎乎的女人，也是完全不值得他像阿兰·德隆那样，用杀一个人的代价去追的。

到了导演安东尼·明格拉那里，镜像终于被颠倒过来。这一回，那个帅到让人心疼、眼睛和下巴颇有几分当年德隆风采的裘德·洛，是被明格拉请来演迪基而不是雷普利的。如此这般，尽管牺牲了帅哥的戏份，但马特·达蒙凝视他的目光是羞怯而爱慕的仰视而非俯视，就显得顺理成章。明格拉似乎在藉此暗示，当雷普利选定另一副躯壳注入其“临时性”人格（他究竟有没有恒定的、专属于自己的人格？）时，那至少得是个让自己的旧皮囊相形见绌的品种。

让我穿上你的衣，让我既是我也是你。为了让我自由地在这两种身份之间穿梭，我就要杀死你。这一条逻辑链被明格拉娴熟地化用到影像中，他甚至改动原著，让整部片子从雷普利“借一件外套”开始——正是这件借来的普林斯顿大学校服，使得迪基的父亲误以为雷普利是迪基的校友，从而花钱把雷普利送上越洋轮，好把自己的儿子找回来。也正是这件校服，有效地呼应了海史密斯本来就在小说中打上高光的“换装”桥段，使后者成为整部电影的转折点。

雷普利的故事在该系列的后四本里继续延伸。雷普利无恶不作，但仗义起来也让人唏嘘。他在欧洲各国游荡，跟白道黑道灰道都过从甚密却又神奇地不受制于任何人。他甚至还有貌似美满的婚姻和貌似完整的家庭——当然，一切仅止于“貌似”而已。他仍然在寻觅各色各样的“外套”，他的身份已经从“演员”（《天才雷普利》里也确实提到他儿时未遂的理想是当一名演员）升级为“导演”。无论是身患白血病的油画店老板乔纳森，还是所谓的已故（或失踪）画家德瓦特，都是他在芸芸众生中觅到的好角色。如今，老练的他已经不需要亲自上阵，他只需要调动心理暗示之类的手段，就可以干预并改变这些角色的人生轨迹，让他们蜕变、重生，如催眠般按照他的安排把这场大戏一幕幕演下去。帕特说过，在所有的犯罪门类里，她最不可能去写的就是抢劫，倒不纯粹是技术含量不够的问题，而是因为“抢劫是没有什么激情和动机的，惟一的

动机就是贪婪”。

贪婪不是雷普利杀人的主要原因。在他的对面，站着迪基，乔纳森和德瓦特们，站着所有他想要扮演、想要驱动的角色，所有他乐意虚构的人生。

五

你是美国。我不是欧洲。

“日子一天天过去，汤姆发觉这城市的气氛变得日益古怪，纽约仿佛少了些真实性或精髓之类的东西，整个城市正为他一人上演一出场面宏大的戏，戏中出现了穿梭往来的公车、计程车与人行道上神色匆忙的人群，夹杂第三大道上所有酒馆播放的电视节目，银幕上映着充足的日光，数以千计的喇叭喧嚣及闲聊漫谈的人声权充音效。好似待他周六一出航，整座纽约城将立即如舞台上的纸板般噗的一声完全崩塌。”（《天才雷普利》）

雷普利从纽约出发，奉命去欧洲寻找船厂老板的独子，毋宁说，去寻找一个陌生的、比纸板纽约更广阔华丽的舞台——那些即将被他虚构的角色在那里等着他；而虚构了雷普利本人的帕特，在1949年春天，也从纽约出发，从伦敦到巴黎到马赛到意大利，从此就像亨利·詹姆一样，成了“美国旅欧作家群”中对故国吝于表达乡愁的个体。她有理由这么做，毕竟，慷慨地给予她高度评价的，有一大半都是欧洲的文艺家：英国文豪格雷厄姆·格林、W·H·奥登和德国名导维姆·文德斯。毕竟，她曾经一度被欧洲人推入诺贝尔奖提名者的行列。至于她的祖国——尽管杜鲁门·卡波蒂始终对她的作品赞许有加，并且引荐她进入雅斗艺术村（作为“回报”，她将纽约的一处公寓转租给他），以为她会像他这个派对动物一样，在那里如鱼得水，可她终于还是辜负了这一番美意——任何人群都叫她害怕，哪怕打着“艺术”的名义。到最后，甚至卡波蒂本人在她眼里都不再是初次相遇时那样“甜美可人”，无论他用怎样夸张的字眼鼓吹她的作品、赞美她的风度，她都淡然处之，保持着警觉的距离。

剩下的，就只有那位喜欢惹是生非的作家戈尔·维达尔替她狠狠地鸣过不平：“让人无法理解的是，海史密斯这位现代最优秀的小说家之一，在自己的祖国却被当成一名侦探小说家。这点虽然也是事实，但更加肯定的是，她是二十世纪最有趣味的作家之一。”

“在自己的祖国”，维达尔的暗讽正是帕特的心病。她在《盐的代价》中让特芮丝从卡罗尔的话语中辨认出高雅的欧洲口音，这一点成了特芮丝最终弃男友与卡罗尔私奔的潜在原因。在帕特眼里，“自己的祖国”约等于“人傻钱多”，那里的片商只会将她的小说一本接一本买下版权，却从没想过是不是要拍，要不要拍出趣味来。以至于当初出茅庐的德国小伙子维姆·文德斯自己撞上门来表达对偶像的崇拜时，帕特跟雷普利一样出人意料地拿出一叠厚厚的手稿，往写字桌上一拍，说：“就连我的经纪人都没看过这稿子。所以我十分肯定还没有哪个美国人买走它的版权，也许你想看？”“你问我，想不想……看？！”文德斯激动得语无伦次。在坐火车回慕尼黑的路上，文德斯一口气读完了这部名叫“雷普利游戏”的稿子，并将它迅速改编成《美国朋友》。

《美国朋友》虽然奠定了文德斯日后蜚声欧洲影坛的基础，却也是一部处处可见粉丝心态的片子。文德斯非但让主演丹尼斯·霍珀（这位才子既导且演，美国公路片里程碑《逍遥骑士》就是他执导的代表作）戴上了得州人喜欢的牛仔帽（仅仅因为海史密斯生于得州），而且整个影片的情节铺排和舒缓节奏都跟原著亦步亦趋。雷普利的任务是要用心理暗示，一步步引导一个身患绝症的男人成为杀手，其间的绵韧迂回比一般的类型小说更长也更琐碎，但文德斯既有慧根咀嚼作者的用意，也有耐心用影像来捕捉人物心理渐渐失衡的过程。影片的后半部比小说更为浪漫化，两个在海滩上烧汽车的老男人尽管有点山寨新浪潮，到底不乏欧洲导演最拿手的温柔一刀，很能戳中文艺青年的泪点。不过，让文德斯大感沮丧的是，海史密斯第一次看到影片时反应很冷淡。在并不忠实却令人愉悦的《太阳背面》与很忠实却让人不安的《美国朋友》之间，海史密斯小姐显然更倾向于前者——这是不是恰恰反映了作者潜意

识里对自我的拒斥？好在几个月以后，当电影在香榭丽舍大街上公映时，海史密斯改了口，宣称重看一遍之后，她发现“这个雷普利具有别的雷普利无法抓住的神韵”。

2002年，《雷普利游戏》又被搬上了大银幕，这回男一号换成了无所不能的约翰·马尔科维奇。这一版，每个镜头里包含的信息量至少是《美国朋友》的三倍。二十一世纪的观众，再也不可能忍受雷普利拿着宝丽来慢悠悠地玩味孤独，他们需要更多的动作。于是，《美国朋友》里对人物关系的精雕细琢，连同几个小说中的次要人物，都被轻松抹去，马尔科维奇的精力，更多地花在练习如何用一根绞绳，在火车上不露痕迹地置人于死地。如果海史密斯不曾酗酒过度，如果她活到2002年，看到这一版《雷普利游戏》的后半部，两个男主角像《小鬼当家》那样，守在宅子里等待伏击德国黑帮，也许会笑出声来。

让我们回到1972年。母亲玛丽写来的一封信进一步加剧了帕特对故土的恶感。“法国不怎么样吧？从照片上看，你现在的样子就跟吸血鬼德拉库拉一样可怕，”玛丽说，“要知道，你的书在美国已经被人彻底遗忘，如今，走遍沃斯堡，再也没有哪家书店还在卖你的书！”

问题在于，当美国已经在大洋对岸离帕特越来越远时，她有没有穿透欧洲的肌肤，深入其血脉，在那里找到真正的归属感？答案仍然是暧昧的。帕特搬家的次数就跟她更换女朋友的次数一样频繁，她仿佛需要凭借离开，才能激发或者固化对某人某地的些微温情。她的言论从来做不到政治正确，这一点在任何地方都比较麻烦。比方说，尽管帕特有很多犹太裔的朋友和情人，她却总会在遣词造句（无论是嘴上还是笔下）中毫无必要地流露出对犹太人的不敬。她甚至曾经身体力行，像雷普利那样伪造大量签名，投书报社或政府机关，抒发对以色列的强烈不满。据说在整个八九十年代，她都乐此不疲，有不少寂寞的晚年时光，是靠这个单调的游戏打发的。

那真是寂寞的晚年。年纪越大，她越喜欢独居，没有哪个女伴会比那只叫“蜘蛛”的猫，还有那些蜗牛更懂她，也没有哪个地方会比异乡

（此时欧洲已成本土）更亲切。只是，如今的她，确实已经老得没法再搬到另一个“异乡”了。对于一个作家而言，这也许并非全是坏事。帕特自己很清楚这一点。“翻来覆去，”她时常这样自嘲，“我的小说的基本要素，总是一个在本世纪与周遭环境格格不入的个体。”

六[1]

我是作家。你是罪犯。
你是另一个我。

1978年，我在柏林电影节当评委。天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让我加入，这些欧洲导演总是异想天开。我不喜欢从早到晚看那么多电影，更何况，这些电影里居然有那么多色情镜头。没错，我的私人生活离“检点”相去甚远，《盐的代价》还被他们说成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女同性恋小说”，可是，并不是所有能做的、能写下来的东西都适合放大了呈现在眼前的。于是，每当看到肉体与肉体交缠，尤其是同性之间，我就会蒙上眼睛，听到暴力镜头的声音，我再睁开眼睛——还是后者更合我的口味。我知道这是我的怪癖，可我懒得去弄清这件事的心理学意义——是因为，如他们所言，我的潜意识又在排斥自我吗？也许吧。

评委当得很不成功。在别人眼里，我不是在打瞌睡，就是在发呆。我不做笔记，他们为一组剪接争得面红耳赤的时候，我就冷冷地袖手旁观。需要填表的时候我老想打发别人代劳。后来我听说，评委会主席——我已经忘了他是谁——跟别人抱怨：“请她来真是个天大的错误。”

我的存在也许本来就是个错误。“我个人的疾病和抑郁只不过是我这一代人和我所处的时代共同的症候，将其放大而已。”很久以前，我说过这话，无论说的时候多么振振有词，过后看起来总像是在推卸责任。我还开过这样的玩笑，“一种情况——惟有这一种——会逼我杀人：所谓的家庭生活，所谓的合家团圆。”应该没有什么人能听懂话里的意思：在一个正常的家庭里，一个人只能有一种统一的人格。我做不到。

对付那些访谈，我有自己的一套，我不介意重复或者放大我的——对，“病态”，他们是这么说的。我给“二十件你喜欢的东西”提供的答案是：独处；巴赫的《圣马太受难曲》；主人带着浓重的鼻音来电宣布晚宴延期；没有约会的周末；欧洲禁止进口小海豹毛皮；自然醒而非被闹钟电话铃吵醒；木制品皮制品旧衣服网球鞋瑞士军刀；柯克西卡和卡夫卡的作品……对了，还有，《欲望号街车》是我这辈子看过的最好的戏。

至于“二十件你不喜欢的东西”，那可远远不止二十件。我不喜欢我房子里的那台电视机，不喜欢记者——他们之所以采访我，只是因为知道可以把这些对话放在什么可以卖出去的地方而已。不喜欢莱热的画和西贝柳斯的音乐，正如我既讨厌法西斯主义者，也憎恨以色列的贝京沙龙政府。我害怕那些必须设定闹钟叫醒自己的早晨，吃一顿非得上足四道菜的正餐，穿戴上任何会让我引人注目的服装首饰，哦，还有香水。我不明白那些用两只前掌搭在我的衣服上表示问候的狗有什么可爱的，我有我的“蜘蛛”和蜗牛就够了——它们都足够安静，足够矜持。在我看来，道德劫掠的危害一点也不比种族主义更小，那些相信这个或者那个神的无限威力（只是目前恰巧没有发挥出来而已）的人，还有那些相信死亡之后的世界，并且老想说服别人也皈依这种信仰的人啊，你们千万得离我远点。

说起信仰，我倒有个现成的例子。弗兰纳里·奥康纳，对，你们都看过她的《好人难寻》。卡波蒂说她才华横溢，是“又一个麦卡勒斯”。我知道他喜欢夸张，但在“雅斗”的那段日子里，我还是忍不住好奇心，跟她交往过一段时间。说起来雅斗真是个挺无聊的地方，每天晚上照例是大家出去喝几杯——说“几杯”只是自我安慰，有哪一次不是烂醉收场？可是奥康纳从来不去，某天晚上我们照例撇下她一个人待在阳台上。回来的时候雷电交加、风雨大作，只见奥康纳居然还待在阳台上——双膝跪地！“你在做什么呀？”我问她。“看哪，你难道看不见吗？！”她指着阳台上某根木柱子上的节疤，说：“那是耶稣的脸啊。”

我不知道如何理解这强大的力量，你可以说我排斥它，也可以说我惧怕它。反正从那以后，我再没亲近过奥康纳。

我的朋友说，如果不依靠文字在虚拟中体验罪恶、分泌罪恶进而排遣罪恶，我的归宿一定是牢房或者疯人院。他们多半是指我那次在派对里，独自斜倚在烛光边，把自己的头发一根根烧着。说真的，戏有点过。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会掌握不好分寸和火候，只消灌下去几瓶威士忌，就开始失控呢？我不喜欢看到他们一个个恍然大悟的样子。我依稀听到他们说：原来她写的那些人，全是她自己，全是。

真的吗？我离雷普利有多远？当雷普利忙着物色一件“新外套”时，我也在人群中观察可以“窃取”的形象、语气和性格，他们有时候只需要换个名字、改一身装束，就会出现在我的小说里——好吧，我得承认，最大的区别在于，那些“原型”并没有杀人，或者说，他们如果有那么点杀人的可能性，也是别人看不出来的。说真的，雷普利到底有什么特别高超的手段？他善于伪造文件和签名，熟知会计账目那一套花样，鉴赏音乐或美术的水准不俗——有哪一样超过我的能力范围？我甚至比他更偏执于一切有用或没用的生活细节，我会用看小说的热情来研究字典，我会用四五种语言写同一个单词，列出长长一张词汇表。我的日记本和活页簿上充满了日期、表格、地图。有一张表格与我的女朋友们有关，完全可以满足所有八卦记者的好奇心：时间跨度，年龄差距，体型（苗条或壮实），工作状况，头发的颜色（金色，当然是金色），分手的理由（不欢而散或无疾而终）——呃，不要问我它们的真实性，我至少能做到，让它们看起来都像是真的。

如果将来有人写我的传记（现在看来，有这个可能），我希望她是个女人。我相信我留给了她足够多的材料——看到那堆日记和活页的时候，她是会狂喜呢，还是会有片刻的崩溃？我知道他们学院派是怎么对待这些零碎的，我随手写在纸片上的东西他们都会去考证索引。等等，她不会细心到那种地步吧——她不会发现我那些看起来很精确的时间其实是误植吧？比方说，上周发生的事情，我却要标上今天的时间——我

只用现在时态。有时候，时间的错位确实能改变整件事情的性质……她的这个发现会让她推翻对那些材料的信任感吗？时间可以伪造，别的呢？那些我向不同的人叙述的我对母亲的恐惧、对继父的仇恨呢？我的悲惨的、每天晚上都会被噩梦惊醒的童年呢？我那些与精神分析原理严丝合缝的人生故事呢？如果她发现她只能把我的日记当小说看，而把我的小说当日记读，她还有勇气写下去吗？

如果你是像雷普利那样的“天才”，嗯，我是想避免说“罪犯”两个字，其实你比我幸福多了。因为你对你虚构的、伪造的人物和事件，对你构建的整个世界深信不疑。你相信，只要你看中了那件衣服，它就一定会是你的；你物色到的那个人，哪怕今天还是个病人，明天就可以是杀手；你看中的艺术和艺术家，哪怕已经死了，你也可以让它和他都活过来。你一定能做到，因为我让你做到。你消灭一个肉身就像搬开一块石头，你展开一个世界就像展开一张地图。我不行。我望不到虚构的边界，我只是闭上眼睛，本能地站住。我会忍不住怀疑自己，嘲讽自己。我定时定量地看心理医生，我在纸上把你写得越是神乎其技，在心里就越是把防火墙砌得高一点。小说家是不是那样一种人——就在几乎要相信往前一步便能进入自己创造的那个世界时，悬崖撒手。我终究不能成为你。那个词儿是怎么说的……同质异构体。我和你。

我和你。我和另一个我。你和另一个你。他们为什么总是用“孤独”来形容我呢？独处的时候，你分明就在我身边。离死亡越近，这感觉越清晰。死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几年前我就写过一首诗：清晨，我去世后的几个小时/七点，太阳将如往常般照耀/在树木上空，我很熟悉那些树/它们会闪出绿光，以及深绿色的树影/太阳逐渐升起，柔软而没有感情/树木没有知觉，站在我的，我的花园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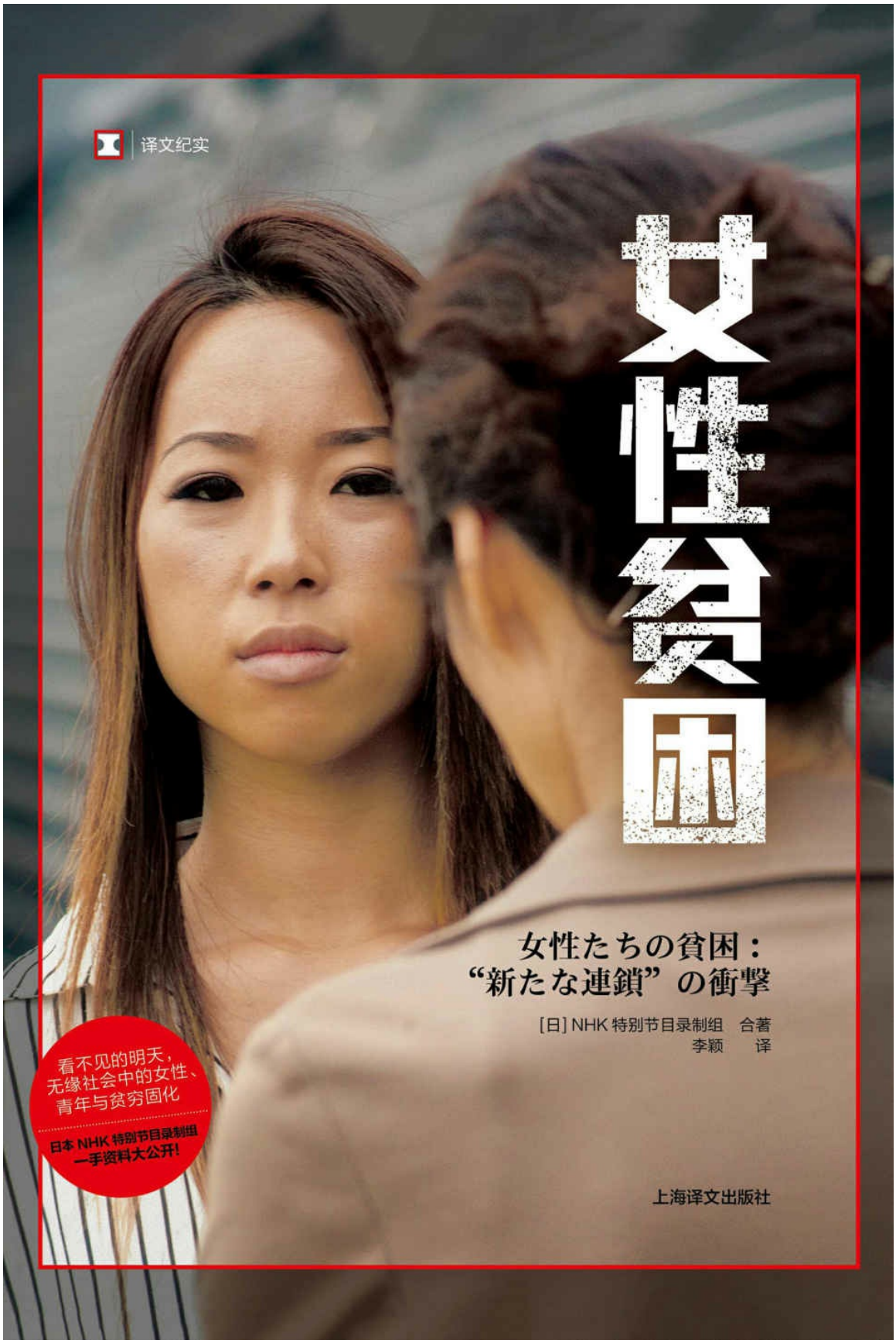
到了死的那一天，留谁在身边都是多余的。我只要太阳，树影，还有你。

1995年。临终，帕特里夏·海史密斯将最后一名访客——当然是个

女人——从病房里赶走。“你该走了，你该走了，别说了，别说了，”她反复念叨，直到人去屋空。

没人能将她的辞世时间精确到某时某分某秒。正如她所愿，那一刻没有人在身边。

[1] 这一节模拟帕特里夏的口吻虚构其自述，但其中所涉及的细节均有所本，取自其传记和访谈。


译文纪实
女性贫困
女性たちの貧困：
“新たな連鎖”の衝撃
[日] NHK 特别节目录制组 合著
李颖 译
看不见的明天，
无缘社会中的女性、
青年与贫穷固化
日本 NHK 特别节目录制组
一手资料大公开!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女性贫困
作者：〔日〕NHK特别节目录制组合
译者：李颖
责任编辑：范炜炜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前言
“哪里还有什么理想啊”

“我哪里还有什么理想，若硬说有的话，那就是想摆脱现有的困境，过上不为吃穿发愁的日子吧！”

这是一个十九岁女孩的心声。她生长在一个贫困家庭，靠着时薪较高的早晚时段零工维持家用，同时还在函授高中读书。

我们对于在年轻女性中日益严重的经济贫困问题进行了采访，并于今年（2014年）1月在《Close-up现代》节目中以“看不见明天——越来越严重的年轻女性之贫困”为题播出。她们有的虽然正值青春，却因为贫困而不想结婚生子；有的是独自抚养两个孩子的单身妈妈，因为精神上和金钱上都孤立无援，所以偶尔会担心万一自己有个三长两短该怎么办。不过，她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尽管经济拮据，但在服装和发型上却颇下工夫，因此乍看上去跟普通女性没什么两样，完全想象不出她们生活贫困。

于是，无法从贫困中挣脱出来的单身妈妈们转而向色情业讨生活，为了满足这些女性的需求，有些夜店（“夜店”一词有多种含义，但本书中特指性交易场所或部分以性交易为目的的场所，下同）甚至还设置了托儿所、宿舍等设施，夜店和卖春女性之间相互形成了一种依赖关系。令人觉得讽刺的是，在政府的行政援助顾及不到的地方，色情业竟然成了她们的救命稻草。

被专家们称为“社会保障的溃败”的这些现实引起了社会极大反响，节目组的网页点击量骤增到六十万次，是平时的七十倍。

“我的情况完全一模一样啊！”

“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去生孩子啊！”

节目播出后，收到的留言也都是同年龄段女性类似的声音。

NHK特别报道《穷忙族》播放至今已经过去了八个春秋，它为现代社会广泛存在的贫困问题敲响了警钟。年轻女性今后是社会的支柱、是

未来孩子们的母亲，这一群体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带着这个疑问，我们开始了《Close-up现代》的续集——NHK特别报道“女性贫困——代际传递效应”的采访。

“任何时代都有贫穷的女子啊。”

“单身妈妈不是她自身的责任吗？”

“女性不管怎么玩，最后结婚靠老公养活就行了，又没有责任，多轻松！”

这些话都是我在节目播放中和之后所听到的。我不得不怀疑说这些话的人是否好好观察过现实。在调查过程中我们采访了各行业的专家，并得到了详细数据。其中有的专家指出：“现在高学历女性的就业选择范围确实有所扩大，但是低学历女性的工作机会反而更少了。”

工厂迁到国外导致生产组装的工作没有了，信息化和业务外包导致会计的工作也减少了，而接收这些求职女性的服务行业又忙于降低人工费。正是这种产业结构的变化，迫使那些没有高学历和技能的女性陷入贫困。

对于不了解实际情况的人而言，这种无情的话说起来很容易。正因为如此，这次我们在深入调查的同时，尽量以数据来展示它的影响。

当然，贫困问题并不只限于女性，然而长期以来所形成的男性优先的企业文化，导致大多数女性无论是在就业机会还是在待遇方面都处于不利地位。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而且随着晚婚的普及，一些女性不得不用曾经被视为“零用钱”的收入来维持生计。

如果对这些穷困潦倒的女性置之不理会对社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通过采访我们深切体会到的是“贫困的代际传递”的严重性。因为种种原因而成为单身妈妈的女性，在得不到足够经济援助的情况下，会将贫困传递给下一代。贫困家庭长大的孩子，在踏入社会时就输在起跑线上，所以有些人无论怎么挣扎也无法摆脱贫困。我们目睹过很多这样的案例。

2012年日本儿童贫困率达16.3%，单亲家庭的贫困率达54.6%，两者同为发达国家之最。针对这种情况，政府也不是毫无举措。继去年出台了将预防儿童贫困视为国家和地方政府义务的《儿童贫困对策法》之

后，今年8月内阁会议还通过了实施纲要，其内容主要有四大项：一、扩充奖学金和增加课后辅导等教育援助；二、为退出福利院的儿童提供住所，保障监护人的最低生活标准，提供生活援助；三、协助监护人实现就业；四、提供低保和儿童抚养补贴等维持生计的经济支援。今后我们将继续关注具体的实施动向。

“不是不想生孩子，是没有条件生孩子呀。”

节目结束后，我们收到了刚步入社会的女孩们的反馈。这次的调查采访主要是想要揭露女性真实的贫困状况，但问题不仅如此。大部分工作稳定的高学历女性也要面临一个问题——怎样才能工作和生孩子两不误。随着越来越多的女性踏入社会，她们将面临着“是继续工作还是生孩子”的选择。这种烦恼直接影响到未来日本社会的走向。现今社会里“女性不管怎么玩，最后结婚靠老公养活就行了”的这种想法已经根深蒂固。这种意识不仅限于贫困问题，它可以说是各种女性相关问题的共同症结。

在文章开头介绍过的那个女孩，为了摆脱生活困境，立志做一名幼师并已考入了大专，她的学费都是靠贷款奖学金来支付的。虽然前路依然困难重重，但是她没有丢弃希望，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件令人欣慰的事情。对于那些身处窘境却不放弃希望、继续挣扎着寻找出路的年轻女性，我殷切地期望本书能够助其一臂之力。

NHK报道局科学文化部副部长　户来久雄

目 录

前言　“哪里还有什么理想啊”
第一章　看不见的贫困
一直被认为是与“贫困”最不沾边的存在
家务、打工、自缴学费的重担——十九岁的友美
教育机会和学习意愿均被剥夺的贫困家庭
最困难的是斩断来自父母的精神枷锁
社会应善待努力奋斗的年轻人
第二章　非正式雇用
年收入未满两百万日元的年轻女性合同工多达两百八十九万人
冀望高中毕业证、夜总会里的单身妈妈——二十七岁的美纪
转正的高墙——年过四十的晴美
将女性封闭在贫困里的社会结构
本科毕业又如何——二十四岁的小爱
第三章　单身母亲的艰辛
结婚也摆脱不了贫困
单身妈妈是“贫困代际传递”的开始
首先从真实的家庭收支状况入手
每个月与儿子的饭钱是两万日元——二十九岁的小茜
养三个孩子、打四份工——三十五岁的礼子
即使单亲家庭的孩子也进不了幼儿园——二十九岁的纱织
利用国家的援助报考幼师——二十八岁的敏枝
第四章　色情店成为她们的“救命稻草”
在卖春店宿舍里死去的幼小姐弟
“欢迎单身妈妈”“宿舍与托儿所设施齐全”的招牌
良家妇女卷入色情业
年轻女性对于网络社交缺乏警惕
走上卖身之路越来越简便
工作的时候尽量不去想孩子的事

就业、育儿援助和居住一条龙服务的“性服务派遣公司”
到7-11便利店存钱养老
来面试的女孩有何特点？
日本的百分百识字率只是说说而已
自己想早生孩子，却又忽视他们
社会保障的溃败
第五章　妊娠与贫困
与NPO组织“婴儿篮”的相遇
在举目无亲的城市里等待分娩
怀上了前男友的孩子——二十九岁的真由
只背着维尼熊包、来自网吧——二十三岁的阳子
不知道孩子父亲是谁——二十三岁的理惠
孩子父亲留下一句“请多保重”就走了——十九岁的纱织
怀孕夺走了一切，包括工作、住处和人际关系
第六章　代际传递效应
穷忙族、派遣合同解除和贫困固化社会
拖着拉杆箱的“充电少女”们
从爱媛到东京、现代版“打工妹”——十九岁的夏木
可以居住的网吧
第七章　解决办法在哪里？
专科学校入学前展露出的笑脸——十九岁的友美
播放后反响热烈——彩香、小萌姐妹的后续
这绝不是新问题
女性走向社会的同时社会保障体系在崩塌
日本社会能否持续发展的岔路口
别章　女性贫困，让数据说话
客观展示“年轻女性贫困”的状态
年轻女性合同工80%在贫困线以下
合同工普遍化与男女工资差别
高学历人口不断增加，助学金偿还负担沉重
“不结婚”和“无法结婚”的背后是男性贫困问题

鞭长莫及的单亲母子家庭援助，遗弃孩子的女性增加
低保领取阶层所展现的贫困固化
后记

第一章

看不见的贫困

村石多佳子

（NHK报道局　记者）

一直被认为是与“贫困”最不沾边的存在

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将“年轻女性”与“贫困”一词联系在一起。

对于女性来说，十五六岁到二十五六岁，正是人生最为耀眼的一段时光。外表光鲜靓丽，大部分人几年后就会结婚并过上安稳的日子——人们都有这种感觉。从这种感觉出发，人们一般都认为年轻女性与“贫困”是最不沾边的人群，但是在现代社会，已经有人指出了年轻女性背后“看不见的贫困”。

因为我们以前有过采访儿童虐待问题的经验，因此这次电视台决定让我们来负责采访贫困女性。

在日本，每年有五十名左右的儿童被虐待致死。厚生劳动省的专家团队每年都进行相关调查。根据调查报告书，导致儿童死亡的凶手中，孩子的亲生母亲占比超过70%（根据2014年社会保障审议会第十次报告）。

在虐待致死儿童的家庭经济情况中，低保户和非纳税家庭占35%。从孩子生母的就业情况来看，无业者超过70%，临时工、合同工占20%，全职职工不到10%[(1)]。

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父母因素导致的不安定家庭环境正在对孩子们产生不良影响，相关因素包括父母因离婚或未婚而成为单亲、年轻且没有经济来源、无业或者仅是临时工等情况。

每当发生儿童被虐身亡的事件，新闻就会大肆报道事件的惨状，网络上则骂声一片，说孩子的母亲是“魔鬼”、“灭绝人性”。虽然谴责加害者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仅把它当作个别人因为自身原因而酿成的惨剧的话，就不能防止类似惨剧再度发生，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正在培育下一代和今后将为人母的年轻女性们究竟处于一种怎样的经济环境和就业环境呢？如果女性的生存环境不稳定，那么她们的孩子又怎么会健康成长呢？

此外，除了虐待致死，在我们看不到的地方，还有很多孩子正在遭受着不恰当的对待。因此我们更应该关心那些不能在稳定环境下养育孩子的年轻妈妈们究竟面临着何种困境。

恰好2011年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的阿部彩女士公布了一个数据，称处于工作年龄段的二十岁到六十四岁单身女性，三个人当中就有一个陷于贫困。迄今为止有很多关于单身妈妈贫困的统计，但是关于单身女性贫困这么直奔主题的数据还很罕见。那么这个数据所说的，三个人当中有一个属于贫困状态的女性，她们的实际生活状况到底是什么样的呢？我们打算把这一切具象化地展示给观众。

(1) 日本的雇用形态分为正式雇用与非正式雇用。正式雇用是终身雇用，工资月结，有不菲的退职补偿，但加班较多。非正式雇用主要分为合同工、派遣工和临时工。合同工多为全职，有福利保险，没有退职补偿，工资远低于正式职工。派遣职工一切福利保险和找工作事宜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临时工主要指按时间或者件数计算的非全天在岗的零工，公司不负责福利和保险。中文“临时工”一词有比较广的含义，本书中特指零工。——译者

家务、打工、自缴学费的重担——十九岁的友美

开始调查后不久，我们就遇到了十九岁的友美。

打扮有点像男孩子的友美很腼腆，轻易不言语，显得比实际年龄更加稚嫩。但是她对于被问的问题都能认真回答，并遵守约定时间，可见她是一个做事有准则的女孩子。

她在单亲家庭长大，爸爸在她上小学一年级的时候去世。现在她和年过四十的母亲以及两个妹妹，一家四口住在政府公租房里。

友美中学毕业后考上了四年制的函授高中，我遇见她的时候，她即将高中毕业，正在考虑今后的升学出路。

友美的母亲在煤气公司的客服中心工作，但患有慢性病，有时会因身体不适而卧床不起。因此家里收入不稳定，生活窘迫。

为此，从一开始友美就没打算跟母亲伸手要生活费和学费。所有的学费都要靠自己，她只能在自己经济能力范围内择校。

上高中后，友美就已经开始到便利店打工挣钱。为了控制工作时间以便兼顾学业，她将在便利店的收入设定在平均每月五万元左右。而到了暑假等较长假期时，她就选择在时薪较高的早晨和晚上一天打两次工。

这部分钱主要用于支付自己的饭费、电话费和学杂费等。为了给母亲分忧，她每月还会从这紧巴巴的收入中拿出一万日元贴补家用，替妹妹交电话费或借钱给母亲。

因此她几乎没什么存款，有时发工资前连电话费都交不起。每月都有几天电话会被停掉，每当这时她都会事先告诉我：“从今天开始手机不能用了，有事请跟我母亲联络。”

在家里，长女友美是主要劳动力。从中学开始她就在姐妹中带头洗衣做饭、打扫卫生。进入高中以后，上学、打工、干家务的轮番作战让她体力透支，很多时候都是将便利店不要的盒饭领回来给妹妹们当晚饭。我问到除了这些盒饭以外还吃什么，她说：“有时吃方便面，有时买点面包凑合一下。”打工的工作很辛苦，回到家往往已经筋疲力尽，

所以更想早点睡觉，吃饭已经不是首要的了。她一天的饭钱控制在五百日元左右，很多时候一天只吃一顿。

友美同时也是妹妹们的精神支柱。在妹妹还是小学生的时候，学校有事情都是跟友美联络；妹妹生病时，她还会跟自己学校请假来照顾妹妹。上中学的妹妹因为在学校受到欺负而拒绝上学，现在在当地专为不上学的孩子开设的“自立援助教室”里学习。对于妹妹的事情友美非常挂心，为了不让妹妹感到孤独，从学校或打工回来的路上，她经常去那里探望。

我的理想是能过上普通家庭的生活

其实友美还有一个比她大四岁的哥哥，中学时曾跟友美一起分担家务。

但不久前，哥哥离开家一个人过了。她的哥哥也在便利店打工。也许是积累了对生活太多的不满，在离家之前的那段时间，他经常大发雷霆。友美的家中现在还留有当时的痕迹——尽管已是寒冬，厨房内被踢碎的窗玻璃依旧残缺不全，冷风不断从那里吹进来。

我问友美是否会像哥哥一样，高中一毕业就离家独自生活，她当即就回答道：“我从没想过要离开家，妹妹还小，我也离不开家人。”友美的这种口气说明她已经在无形中把自己当成这个家庭的支柱了。

我问友美她理想中的生活是什么样的，她沉默了一会儿，仰望天空说道：“哪里还有什么理想啊……我最想要的就是能够摆脱现在的状态，不用为了打工而起早贪黑，早上能够正常时间起床、上班，傍晚按时回家。希望越大，失望就越大。我只要偶尔感到小小的幸福就够了。”

她的理想只是过上普通家庭的生活。她那被日常生活所驱赶、已经无力去展望未来的眼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父亲的突然离世使一家五口沦为单亲家庭

友美的母亲年近五十，在煤气公司的客服中心负责接电话。工作分为白班、夜班和几天一次的住宿值班，非常辛苦，而且还是临时工。

丈夫还在时，她不用外出工作，主要料理家务。丈夫突然离世以后，因为与夫家的亲戚关系不洽，她领着年幼的孩子们搬到了别的地方。对于母亲来说，她不仅是毫无征兆地突然成为单身妈妈，就连居住环境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培养四个孩子的担子压在了她的肩上。未婚时虽然上过班，但之后十几年一直做家庭主妇，再次回到社会工作，母亲当时的心情可想而知。

像友美家这样，作为顶梁柱的男主人因为生病、事故等原因去世或无法工作的案例随时都有可能发生。结婚后回到家庭、长时间脱离社会的女性，想要再次踏入社会并非易事。她们既没有劳动所必须的信息和技术，也跟不上时代变化，重新适应需要很长时间。

友美的母亲通过支援单亲家庭就业机构的帮忙接受了职业训练。她所学的是婚礼策划，听了半年的讲座之后，她考取了资格证书。但是她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职业训练并没有与就业关联起来。母亲回忆说，找工作时最大的问题是自己年龄超过了三十五岁，而且孩子都还小。她感叹道：“虽然上班的年轻女性也很辛苦，但是三十五岁到四十几岁的单身妈妈完全被各种工作机会排除在外啊！”

创造女性可以边工作边照顾孩子的环境，这还只是一厢情愿的梦想。在工作面试时，雇用单位提出不能因为孩子的事情突然请假，单身妈妈们不得不另寻他处，这样的事情除了这次采访以外我们也多有耳闻。很多单身妈妈周围没有可以托付孩子的人，所以孩子一旦生病发烧就不得不请假。但是，能够体谅单亲家庭这种情况的工作单位为数不多。

友美的妈妈也碰到过这种钉子。她原本想当正式工却没被录取，只能出去卖保险，打打零工。由于收入不稳定，即使加上单亲家庭补助，生活也十分拮据。

非正规的工作一般是按时计算工资，停下来了工资就会减少，而且很难享受到与正式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

为成为幼师，每月贷十万日元助学金

从第一次采访后，时隔半年我们再次见到友美。她高中即将毕业，为了今后能成为一名幼师，她决定报考幼师专科学校。

她原本想成为牙科护士，但由于学费太贵放弃了。因为自己很喜欢照顾小孩子，最后选择了幼师的道路。“如今经常听新闻说缺幼师，而且幼师将来生完孩子还可以再回来上班。”这是友美综合考虑后做出的选择。

从4月份开始，友美将从家骑自行车去听幼师专科学校的夜间课程。夜间课程是入学金(1)只需五万日元、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有所优惠的课程。虽然入学金便宜，但是每月的学费需要八万日元。

为了交学费，友美除了打算打双份工赚钱以外，还不得不利用学校提供的助学金。助学金分为有息和无息两种。友美的助学金是有息的。贷款金额可从每月三万、五万、八万、十万和十二万中选择。刚开始友美想贷五万日元，不够的学费靠打工来填补。

助学金属于贷款，毕业工作后每月要加上利息偿还。男女都计算在内，现在幼师平均工资是每月二十一万三千日元多一点，年收入在三百一十万左右（根据2013年工作情况基本统计调查）。与普通企业人均的四百一十四万日元（根据2013民间工资实态统计调查）相比，幼师的平均年收入少了一百多万日元。

很多女性都立志成为幼师，但这份职业工作责任的重要性及所付出的体力均与工资不成正比。因此靠这点微薄的工资每月偿还贷款，负担不可说不沉重。

无法决定贷款金额的友美与母亲商量了一下。母亲说：“上学后各种交际也多了，因为自己没有钱而与朋友疏远也不太好。剩下的钱不要花，把它们存起来，不要过得太拮据，还是借十万日元好了。”

在旁边听到母女的对话，我为友美感到深深的担忧。事实上考虑到幼师的待遇，即使是工作了，将来生活也不一定宽裕。对于很多本科毕业生来说，一边工作一边还助学金也是一个不小的负担。

我谈到这些事实，并提出了忠告，但最终她还是决定贷款十万日元去上学。

(1) 日本大学的费用分为入学金和学费两种。入学金是一次性费用，学费按学期缴纳。——译者

教育机会和学习意愿均被剥夺的贫困家庭

年仅十九岁的友美在家庭中扮演着各种角色。面对记者的采访，她表情不多、非常淡然。只希望像普通人一样生活的友美，为了生存几乎竭尽全力，学校也是靠一己之力争取来的，将来还要负债去上学。

在现实生活中，贫困家庭的孩子比起一般家庭不得不缩小升学的选择范围。即使有各种专科学校、短期大学和本科的选项，他们也拿不出这笔费用。贫困家庭的孩子们在各种意义上失去了受教育的机会。友美也是其中的一员。我看了她中学时代的影集，在林间夏令营、毕业旅行等需要花钱的学校活动中都看不到友美的身影，因为经济上的原因，这些活动她都无法参加。

此外，在单亲家庭里，孩子要负责家务、补贴家用，很多人根本就没有余力来学校。友美就是没有考上想要去的普通高中，不得已只能进入函授高中的。据友美说，在这所函授高中里很多朋友的境遇跟自己一样。

据说在非全日制和函授制的高中里，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听课态度都很成问题。这些所谓的“老大难”学校的学生，大部分家庭条件不好。实际上在这次采访的东京近郊的这类学校里，我们发现他们五人当中就有一人是低保户家庭的孩子。老师们也都深切体会到学习能力与经济条件的密切关系。

我就曾遇到过这样一个女孩：为了补贴家里，她在饭店打工到半夜；早上起不来就旷课；学习跟不上，连毕业都成问题。像他们这样的人不少在毕业之前中途退学。他们的家人往往对教育和学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也不进行劝阻，很容易就听之任之。

通过这些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事实：经济状况不稳定家庭里的孩子们正陷入恶性循环的漩涡里，在它背后就是贫困的固化。

最困难的是斩断来自父母的精神枷锁

为了斩断贫困的传递链，各地积极实施了针对贫困家庭孩子的帮扶对策。

对于交不起私教费的低保户和经济困难的孩子，不少大学生和退休教师开展义务教学，并在各地广泛开设免费学习教室，其中大多数机构志在让这些孩子们考上高中。在本科毕业生都很难找工作的今天，中学毕业生的情况可想而知。最终学历直接关系到就业，低学历是被社会排斥的主要原因。为了经济独立、摆脱贫困的固化，至少要帮助他们考上高中，并拿到高中文凭。

在有的“老大难”高中里，考大学的人不到一半，一半以上的人毕业后选择工作。在这些学校，保障学生们的就业也是任务之一。据负责升学指导的老师说，为了他们的将来，以前即使是贫困家庭的孩子，学校也会劝他们贷款上大学。但是现在考虑到还贷给毕业后的人生造成的负担，学校已经不会刻意鼓励他们考大学了。

有的学校校长会亲自到当地中小企业去访问，拜托他们雇用本校学生。另外，为了让公共职业安定所介绍的企业雇用本校学生，有的学校还配有就业支援人员，从个人简历的写法到面试的细节对学生进行详细指导，这一措施颇见成效。在现实中，“老大难”学校不仅提供教育，还提供了福祉。

无论什么措施都是为了让孩子们不脱离社会，尽力组成一个从学校到社会的安全保护体系。

但是，为切断低保户孩子贫困代际传递而进行的援助工作很难让当事人顺利接受，这使工作人员常常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孩子们从小就看见父母即使不劳动也有一定收入，因此不明白为什么要工作。所以必须从一开始就要告诉他们劳动的意义，激发他们的劳动意愿。

另外，即使他们顺利找到工作并有了固定收入，也很难逃脱来自父母的精神支配，据说有不少父母竟然阻止孩子们自立。他们有的指望靠孩子的收入过活，有的甚至为了阻止孩子离开自己而故意破坏孩子与支援人员的关系。只有断绝这种来自父母的控制，特别是经济上的关系，

才能让这些孩子迈出摆脱贫困的第一步。

但是援助人员说这一步难度是最大的。虽然他们积极劝说孩子们必须跟父母保持一定的距离，但子女还是难以置父母于不顾。独立之路究竟要怎么走呢？在实际工作中，让孩子们理解亲子分离的重要性要费相当一番口舌。

社会应善待努力奋斗的年轻人

友美给我看了她父亲健在时的家庭合照。父亲结婚较晚，因此对孩子格外宠爱。照片是亲戚聚会时拍的，父亲面前的桌子上摆满了高级菜肴，孩子们围绕在身旁，幼小的姐妹们笑容满面。这是一张看起来非常幸福的全家福。

然而几年后父亲去世。工作、家务、育儿，所有的事情都压在母亲一个人身上，母亲很快心力交瘁。渐渐地，她失去了做家务的意愿，把所有的家务都交给了孩子们。可对于还是中学生的友美兄妹来说，要扛起所有家务是不现实的。

不知不觉地，家里变得一片狼藉，房间里也一塌糊涂。第一次到友美家采访时，我的感觉是这里的时间是静止的。这个家里的人无力展望未来，每天疲于奔命，家庭整体没有向前的希望……失去父亲这样的顶梁柱在每个家庭都有可能发生。社会机器中一个齿轮的变化可以轻而易举地制造出贫困来。

4月份，友美如愿升入了专科学校，为取得幼师资格而继续努力学习。

进入学校不久，友美就将打工地点从便利店换成了大型牛肉饭连锁店。这家店曾因劳动时间过长等苛刻条件而引发过劳资问题。为此，今年9月份该店不得不缩短深夜的营业时间，看到这则新闻，友美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像友美这样的年轻劳动力是日本企业的重要支撑力量。她早上5点前出门，上完早班后再去上学。在太阳还未升起的灰蒙蒙的天色中，目送着她远去的背影，我强烈意识到为了这样努力奋斗的年轻人，我们应该创造出劳有所获的社会机制。

第二章

非正式雇用

村石多佳子

（NHK报道局　记者）

宫崎亮希

（NHK报道局社会节目部　导演）

年收入未满两百万日元的年轻女性合同工多达两百八十九万人

两百八十九万人。这是年收入不到两百万日元的年轻女性（十五到三十四岁）合同工的人数。

思考女性贫困问题时，我们无法回避雇用问题。非正式雇用问题一直在加剧。在全部在职者中，非正式雇用者占38.2%以上，现在即使对于男性来说，这也是一个很迫切的问题。但是，在非正式雇用者中女性占70%，虽然这当中包括了那些跟父母或丈夫住在一起、只想赚点钱贴补家用的女性。然而，也有些女性，没有父母可以依靠，或者处于离异状态，她们必须用这点微薄的收入维持生计。有数据显示，非正式雇用的时间越长，就越难以转变为正式职工。

女性幼时靠父亲、出嫁靠丈夫、老了靠儿子这样的时代已不复存在。尽管如此，从单亲家庭里长大的年轻女孩、单身妈妈和贫困率最高的高龄女性的现状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一旦“失去男人”，女人的生活水平就一落千丈。

《生活保护法》、从2015年开始实施的《生活贫困者自立援助法》以及《儿童贫困对策法》等帮助人们克服贫困的立法本来就已经多种多样。这些法规都在力推的综合政策就是所谓的“就业援助”。贫困在逐渐扩大，而用于社会保障的财政收入有限，这样的做法也是必然趋势。但是如果不能真正解决女性在劳动市场的弱势地位的话，就不得不让人怀疑这些就业援助是否真能奏效了。

在节目采访过程中，我们遇到了很多以合同工身份维持生计的女性（即使是正式工，2013年女性的平均年收入也才三百五十六万日元，而男性则为五百二十七万日元）。既不涨工资也没有升职，说不定什么时候合同就被中止了，而女性只能选择这种不稳定的工作来勉强度日。让我们一起来正视一下她们那每一刻都如履薄冰的生活吧。

冀望高中毕业证、夜总会里的单身妈妈——二十七岁的美纪

虽然未能用摄像机记录下来，但是有一位女性让我始终难以忘怀。她叫花田美纪（化名），今年二十七岁，与女儿一起住在东海地区。我们是通过一间函授学校的介绍认识的，该校的学生主要是那些想要报考护士学校的人。

听说在报考护士学校的女性中，很多人是因为离婚带着孩子，所以想要寻找护士这样的稳定工作。特别是对于要照顾孩子的女性来说，比起特地上补习学校学习技能，还是在家里函授学习更方便吧。凭着推测，我冒昧找到了一家中等规模的函授学校。

“你是要找生活艰辛的女性吗？那要多少有多少啊！”了解了我的来意后，校长先生立马就答应下来。很多女性为了改善眼前朝不保夕的生活，想要考取真正能“吃饱饭”的护士资格，即使是函授课程，教材费也要几十万日元。她们当然没有能力一次付清，很多人都要分好几年支付，有的人甚至想要分期付款也无法实现，因为她们已经上了信用卡公司的黑名单。为了将来，她们全都是从少得可怜的生活费中一点一点地忍痛挤出学费。

花田美纪也是其中的一员。

她住在一栋破旧三层租赁公寓的一室户中，所在的城市临海，离东京大约两个多小时车程。

“孩子现在在我妈那儿，请随意坐。”迎接我们的美纪说。

她看上去青春靓丽，宽松的连帽衫加上短裤，妆容精致。完全想象不到她的孩子已经上小学了。

也许是嫌打扫起来麻烦，客厅略显凌乱，但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隔着小桌席地而坐，我和美纪谈了将近两个小时。对于采访她并没有面露难色，反而好像已经看开了一切。

从出生到现在，美纪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乡。初二的时候她就开始变得不爱学习，渐渐成了差等生。虽然还是上了高中，但因为体会不到上

学的意义，她在高一下学期就退学了，之后靠在快餐店和夜总会打工养活自己。

快到二十岁的时候，她怀上了男友的孩子。男友比她大十岁，没有固定工作，而且之后不久，美纪又发现男友有几百万的负债。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能否把孩子养大，美纪也深感不安。可是在孕检时通过超声波看到宝宝健康可爱的小模样后，她还是决定把孩子生下来。男友因为美纪怀孕的关系，向她保证今后会踏实工作。最终，她相信他会为她们母子负责，决定与他登记结婚。美纪的父母为他们出了租新房的押金和搬家的费用。

但是孩子出生后，丈夫的生活态度并没有改变：三天两头失业不说，还没日没夜地打老虎机，最后一家人穷得连水、电、煤气费都不能按月缴纳。原本打算专心做家务和照顾孩子的美纪不得不回到原来工作过的夜总会重操旧业，但是就连这仅有的一点收入也会马上被丈夫挥霍一空。

对于丈夫已经绝望的美纪决定离婚。她也曾想过起诉丈夫，要求其支付精神补偿费和孩子的抚养费，但从丈夫的收入来看，美纪能领到的钱根本不值得她打一场官司。于是她决定和丈夫一刀两断。

她开始想得比较简单：只要找到一份正式工作，收入足以让孩子学点业余爱好就行。可现实是，没有一家公司愿意招聘一个高中没毕业还带着孩子的女人。

“我去面试了不知多少家公司，每天都在面试。我说孩子万一生病了，父母会来照顾，可是没有人相信。”

经过三个月的求职，美纪找到了在一家塑料加工厂做办公室文员的工作，月收入十三万日元左右，每个月上下有浮动。养老金和医疗保险公司不负责不说，连每天开车上班四十分钟产生的油费也不报销。待遇绝不能算是理想，但公司能雇自己已经是谢天谢地了。

每月的工资加上儿童生活补贴，生活捉襟见肘。美纪还需要更多的钱，于是她只能每周到夜总会打几天工。至少要让孩子读到高中，所以要攒够今后的教育费用。此外，对于要报考护士学校的美纪来说，首先要战胜的是曾被称为“大检（大学入学资格检定考试）”的高中同等学力认证考试，拿到合格证书。为了这个考试，美纪已经分期付款购买了约三十万日元的教材。

“我万万没想到从高中退学会让我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我的希望就是有一天当孩子有想要做的事情，我能够不用在意钱，大大方方地让她去做，因此我必须得到护士这份工作。”

“我做不到，我已经什么都不想去想了。”

夜总会晚上有排班的日子，对美纪来说就是白天黑夜连轴转。傍晚办公室文员的工作结束后，要回家做晚饭。给孩子洗完澡，美纪再穿上夜总会用的公主裙，化上浓妆，把孩子送到父母家，然后去上班。夜总会的工作有时到凌晨三点左右，算起来美纪在夜总会工作的那几天二十几个小时都不能合眼。

“因为要开车，所以我不喝酒。但是自己清醒的话，看到喝得酩酊大醉的男人会感到格外厌恶，好想早点辞掉夜总会的工作。”

美纪的衣柜里挂着好几件公主裙。想象她穿着夜总会的公主裙送女儿去娘家的画面，让人觉得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而且这种不眠不休的工作方式透支了她的身体，结果就是那像小山一样堆在餐桌上的药口袋。自从离婚后她就一直在看精神科，最初的症状是失眠、头晕以及全身出现原因不明的荨麻疹，随后她被诊断为恐慌症。这种病会导致突然的心悸和呼吸困难，无法从床上坐起来。最近一年病情尤为严重，最困难时她休息了将近一个月。

房间的角落里，为考试而买的教材依旧躺在纸箱中。美纪已经意识到，以她的状态，成为护士是奢望了吧。无论怎么努力都无法得到稳定的生活，这个残酷的现实给美纪的内心造成了沉重的打击。

在采访单身妈妈的过程中，能明显地感觉到很多女性离婚后身心状况都不好，其中以精神上的苦痛居多。日夜操劳所带来的疲惫，非正式雇用或派遣员工的身份让她们对未来忧心忡忡，再加上没有能力给孩子更多关爱带来的负疚感。每次听到这些母亲的心声，我都对女性独自抚养孩子的艰难感到惊讶。而且在这些女性中，有的人在被采访后又会再一次陷入情绪低谷。不少人因为接受采访的关系，不得不揭开过去的伤疤，同时面对将来的巨大压力。

“您有没有想过，没有孩子可能会过得更轻松呢？”我问了一个很失礼的问题。“不会。正因为有孩子我才能努力到现在，我从来就没有想过如果没有孩子这种事。”美纪平静而坚决地答道。

采访后我们再三请求她，我们想通过电视节目让更多的人知道有像她这样的女性存在，她回复说：“我做不到，我已经什么都不去想了。”这是她发给我们的最后一封邮件。

转正的高墙——年过四十的晴美

关于隐藏在女性贫困背后的非正式雇用问题，如今我们仍在继续追踪调查。

最近在采访中遇到一位女性，她无意间的一句话让我难以忘怀。她是住在近畿地区的佐佐木晴美（化名），四十出头，我们相约在一家新商场内的咖啡厅见面。她是位单身妈妈，有两个儿子，分别上初中和高中。据说她毕业于国立大学，托业考试有过八百多分的好成绩，结婚前曾是一家上市公司的正式职工。

由于丈夫的工作调动，晴美不得不离职当上了家庭主妇。然而生完孩子后，她却受到了丈夫严重的精神虐待。丈夫经常骂她“明明就是靠我养活”、“才没有公司要你呢”。最后丈夫要求生活费亲自管理，并把钱都投到股市，赔光后他们沦落到了靠借贷过活的地步。（补充一句，采访单身妈妈时，她们多数会讲到前夫。很多人不仅对妻子实施身体和语言上的暴力，而且连孩子的抚养费也分文不出，颇令人震惊。）晴美的丈夫在外面是个老好人，但在家里就完全是另一副模样，晴美精神崩溃，最后不得不去看心理医生。

晴美一直忍气吞声地过了将近十年，最终在她父母的劝告下离婚，带着孩子回了娘家。然而晴美的父亲身患癌症，经济上没有能力帮助她，所以离婚后晴美很快就开始找工作。她英语流利，本想靠这份技能找份工作，但是事与愿违，在人才派遣公司帮助下才找到了一份客服的工作。为了换一份更有前途的工作，她又到了一家贸易公司做办公室文员，合同是三年一签。

新单位的工作内容与正式职工没什么两样，有时反而责任更重，还不能拒绝加班，然而收入却不及正式职工的一半。晴美对于这种待遇感到疑惑，问上司是否能够转成正式职工。可是上司尖酸地说：“正式职工都是考进来的，你有接受SPI（即性格特征综合检查）考试的能力吗？不过是在这干了几年，就想成为正式职工，这不公平吧！”

之后晴美又受到了另一个上司执拗的排挤，被迫离职。现在她在另一家公司做贸易文员，合同是三个月一签。工作虽然比以前轻松，但即使做再多年，英语水平也不会提高，而且还要担心合同能续签到什么时

候。每天她都深切地体会到自己只是一个廉价劳动力。

“我别无选择，只能拿那些比自己更惨的人来自我安慰。如果前途有望，再苦我也能坚持下去。然而现状却是不管条件多么苛刻，为了生存只能选择默默忍受。说到底这个国家就是靠这些能吃苦耐劳的女人支撑的啊！”

将女性封闭在贫困里的社会结构

在非正式雇用情况下，无论怎么努力，生活水平也不会得到提高。非正式雇用今后还会成为趋势并固定化。应该如何处理将如此多女性围困起来的非正式雇用魔咒呢？在思考如何克服女性贫困之前，我觉得应该先解决这个问题。

很多人认为离婚和生子都是个人选择，贫困是个人不够努力的结果，这些说法也不是没有道理。但是即便对于一般国民来说，改善女性的待遇也是非常有价值的。这些女性有的作为母亲愿意为了孩子加倍努力工作，有的有强烈劳动愿望或熟练技能，可以说是国家的资源。为了支撑这个少子化、高龄化的社会，与其将女性作为廉价劳动力使用，扣上紧箍，远远不如让她们充分发挥自身能力过上自立的生活。

本科毕业又如何——二十四岁的小爱

大学毕业后再找工作是很困难的，这个认识已经相当普及了。从大学毕业生毕业后的状况来看，正式就职人数为65.9%（日本文科省2014年学校基本调查速报值）。

在经济逐渐回暖的状态下，找工作难的问题也有所缓解。但是临时工加上既没有就业也没有升学（即没有稳定工作）的人数仍然超过十万，占整体毕业生的18.6%。同时，一方面十八岁升入大学的人数在减少，另一方面大学的数量却在增加，迎来了所谓的“全员入学时代”。目前高中毕业后的本科升学率为48.1%，也就是说两个人中就有一个进入大学。但现状是即使上了大学，也未必能找到稳定的工作。通过在大学工作的朋友介绍，我认识了二十四岁的小爱（化名）。她两年前毕业于关东地区的一所本科学校，我们相识的时候，她正一边打零工一边找工作。

小爱出生在福岛县的一个小村庄。在她很小的时候父母就离婚了，她是由妈妈一手带大的。高中时她成绩优异，为了将来能有一个安稳的生活，她离开家乡考到关东一所四年制的私立大学。小爱非常喜欢与人交往，所以将来想找一份跟旅游相关的工作。为了这个梦想，大学时她选择了旅游专业。

她的妈妈是个体户，靠住在附近的外祖父母帮助，独自一人把小爱培养成人。现在小爱跟母亲的关系还像是好朋友一样，她说她们是“命运共同体”。回顾童年，小爱说，没钱的时候，她们的晚饭肯定是鸡蛋盖饭。

小爱的大学学费是用助学金贷款和社会福祉协议会的贷款来缴纳的。自己的生活费，再加上大学的海外研修费等，光靠助学金根本不够，因此剩下的部分是她打工赚来的。从大三到毕业为止的两年中，她当过大学附近意大利餐厅的服务员、东京巨蛋体育馆的促销员，此外她还在两家居酒屋挂名，一天要奔走好几个工作地点。尽管忙得不可开交，她也没有耽误学习。她觉得好不容易上了大学，要尽可能地学到更多的知识，所以她修的学分超出了学校的毕业要求。

然而就业却十分艰难。受雷曼危机后经济衰退的影响，当时正是就

业最难的时期。她想当正式职工，但又不想放弃旅游专业，所以最后决定在当时即将开业的东京有名的观光咨询处当合同工。虽然不是正式职工，但能在著名观光景点做从小时候就梦想着的旅游工作，小爱非常引以为豪。

外出时，她总是挺直腰板，把头发一丝不苟地束起来，化上淡妆。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成熟，说话方式也非常稳重。在著名观光景点咨询处工作，要经常接触游客，因此她随时收集附近景点的最新信息。同时这份工作还要求仪容整洁，因此她在化妆品上也格外费心。

她非常热爱这份工作，但熬了两年就不得不辞职，因为税后工资让她收不抵支。小爱住在东京近郊的一处单身公寓里，租金六万日元。从东京物价来看，作为独自生活的女性，这样的房租算是便宜的。她的生活非常节省，屋内整齐地摆着几件简单实用的家具。我看了一下她的冰箱，里面几乎没有吃的东西。小爱说她一天有一杯冰咖啡就能活下去。实际上，在采访时我有很长时间跟她在一起，除了冰咖啡以外没有看到她买别的东西吃。

以合同工身份在观光咨询处工作时的工资，税后大约有十四万日元。因为工作不固定，所以有几万日元的浮动。干了两年，工作内容也与正式职工相差无几，工资却只涨了十日元，还没有奖金，且即使一直干下去也未必能成为正式职工。她说她还担任过教育新员工的工作，看到自己与刚进来的新员工的工资只差十日元，心里真觉得很悲哀。

生活费中房租、水电煤气费等固定支出为七万五千日元，此外她还每月给母亲寄一万日元，于是剩下来就只有五万日元左右。按理说这些钱也勉强够生活，但是小爱每月还要还三万日元的助学金贷款，这份债务像一座大山一样压在了小爱的肩上。

六百万日元的助学金负债

小爱有一个老乡名叫真纪，跟她上同一所大学，她们高中时就是好朋友。大学时真纪在卡拉OK店打工，毕业后就直接当上正式职工。她偶尔周末会坐长途汽车来小爱家里玩。每次她们都是边喝冰咖啡边聊天。刚开始她们就像二十多岁的女孩一样，讲讲电视剧啦、已经步入社会的各自的朋友啦，聊得很热闹。

但是不久话题就转到工作和工资上了。真纪虽然是正式职工，但税

后工资只有十五万日元。卡拉OK店一周上五六天班，一天十二个小时以上，每个月休息五天，没有奖金。正式职工唯一的好处就是能住上每月租金为三万日元的宿舍。

“太辛苦啦！”

“好想去喝酒，还想买包包啊。”

“想归想，但不能买。想要的东西太多了……”

“助学金还有五百万要还呢。”

“我有六百万呢。”

“高中的时候还以为马上就能还上。上完大学，再找个正式工作，用奖金还就行了。”

“是啊，想得太天真了。”

从女孩们的谈话中无意间跳出了一个惊人的数字。

真纪的父母是做室内装修的。由于经济不景气，父亲的工作量锐减。进入高中后，学杂费等支出都是她自己在快餐店打工赚来的。真纪说打工可以很好地积累经验，所以她并没有觉得辛苦，但遗憾的是不能参加学校的俱乐部活动。每周有五天，放学后要到餐厅打工到晚上十点，高中时代她就是这样度过的。

父母的辛苦她一直都看在眼里，所以学费也没跟父母伸手要，“自己东拼西凑就上了大学”。语气间隐隐流露出后悔。

现今全国有一百四十一万人靠助学金上大学，三人中就有一人是依赖助学金的。助学金分为两种：一种是毕业后不需要还的免费型，另一种是贷款型。90%的大学生申请的是贷款型。

拖欠三个月以上的助学金还贷总额最近十年增加了三倍，根据助学金发行机构——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生援助机构的调查，有近一半人的拖欠理由是收入低。助学金制度为家庭经济条件不好的学生提供了升学机会，但同时也让很多毕业后就业状况不理想的年轻人为还贷而苦恼。

没想到等待我的人生竟会是这样

小爱和真纪才二十几岁就负债累累，两个人的话题继而转向对未来的担忧。

“以前我以为小爱你会早结婚呢。”

“不可能的，虽然我也想结婚……等我还完钱都四十五了，到那时再考虑吧。”

“其实助学金也是负债。如果说我欠债六百多万，男人听了会怎么想呢？”

“没人会喜欢对方有一身债吧。”

“我也没想当有钱人，能过上像普通人那样不必为钱发愁的生活就可以了。”

“真的只是很普通的生活就行了。”

两个人都有结婚的愿望。她们两个虽然吃过苦，但是也享受到了家庭的温暖，具有社会基本常识，待人温柔体贴。同时她们有劳动意愿，想必将来一定能够组建幸福的家庭。她们正处在结婚的最佳年龄，可是生活的困苦却让她们对结婚望而却步。

正如“看不见的贫困”一词所形容的那样，她们穿着得体、妆容精致，看上去靓丽动人。这样的女孩竟然谈论着希望像普通人那样的生活、好想过上不必在意贷款的生活之类的话题。这让我重新认识到贫困的一种存在形式。两人异口同声地说道，在怀揣梦想的大学生时代，完全没有想到毕业后等待着她们的竟是这样一个残酷的现实。真纪说，高中时要是知道将来是这种情况，她肯定不会借钱上大学。

我问真纪，从自己现在的角度出发，有什么想对社会呼吁的吗？她说：“人们常说，不上大学就找不到好工作，所以大家才不辞辛苦地借钱上大学。但是现实却是，大学毕业根本找不到好工作，也还不了助学金，形成恶性循环。虽说欠债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是很多像我们这样家里没钱的孩子也想到大学读书，希望社会能给他们一个机会。”

目标是成为能力可以得到提升的正式职工

小爱离开了以合同工身份工作了两年的公司，为了收入不中断，她又回到学生时代打过工的餐厅。两年后重回意式餐厅做服务员，时薪与

以前一样，还是八百日元。不愧是曾在观光咨询处干过的，迎客礼仪上她做得最到位。虽然工作起来很顺手，但她的心情却很复杂：“都大学毕业了，我这是在干什么呀！本应该是以客人的身份来这里的……”

为了过上安稳日子，小爱一边打零工一边找正式工作。对于合同工与正式工在薪资待遇上的差距，她现在有了切肤之痛。所以她想要找一份差距尽可能小的工作，她的下一个目标是人才派遣公司的正式职工。

根据厚生劳动省的白皮书（2013年）统计，合同工中想要成为正式职工的，即所谓“非自愿的非正式雇用”超过30%（二十五到二十九岁的女性）。但是干合同工、短时工的时间越长就越难转正。

小爱不知道投了多少份简历，虽然能够努力争取到面试机会，可是结果却总是不尽人意。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开朗的小爱一直情绪低落，找工作不顺利的时候她曾多次这样问我：“村石小姐，您觉得我到底是哪里不够好呢？”

“起步工资少于二十万也没有关系，我是那种非常有上进心的人，我希望有公司可以聘用我，在那里我的能力会不断得到提升。”小爱边填简历边低声说道。

合同工不仅是在工资上与正式职工有差距，很多时候也会失去企业内部的培训和能力开发的机会。现在的雇用方式需要考虑如何才能做到不打击像小爱这样有强烈劳动意愿的年轻人。

第三章

单身母亲的艰辛

丸山健司

（NHK名古屋广播电视台报道组　导演）

结婚也摆脱不了贫困

为了掌握更多的女性贫困状况，我们四处奔走采访。起初我们把采访对象定为十到二十几岁的年轻女性。可是当了解到事态的严重性以后，我们觉得这种年龄设定是远远不够的，应该更加深入地采访那些孩子年龄较小的家庭，特别是经济情况非常严峻的单身妈妈。我们不仅要正视女性贫困的现在，更应该考虑到孩子们的将来，让“贫困代际传递”的真相彻底浮出水面。

实际上，在女性没有走向社会的时代，女性的贫困问题就已经存在。很长一段时间这种状况并没有被当回事。因为一般人们认为，即使工资低、生活艰难，这也不过是到结婚为止的事，是暂时的。迄今为止的日本社会里存在着这样一个被默许的大前提——女人早晚要结婚、回归家庭，不必自己挣钱养活自己。

当然，即使是现代，结婚也是用夫妻俩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并由两人共同抚养孩子的主要途径。如果妻子打零工、收入少的话，丈夫的纳税金额会因“配偶扣除制度”得到减免；妻子是由身为公司职员的丈夫抚养的话，有可以免除养老金交纳的“第三号被保险者制度”等，这些都是对所谓的家庭主妇有利的制度。因此，结婚或许可以成为女性摆脱贫困的一个选项。

但是，通过结婚获得“妻子”这个身份已经越来越不现实了。正如第二章接受我们采访的小爱和真纪说的那样，“现在这种状况不会去考虑结婚生子”。当今日本男女都有不结婚的倾向。统计数据显示，到五十岁还是未婚的“终身未婚率”进入平成年代(1)后，男女双方都是有增无减。1990年男性的“终身未婚率”是5.57%，而根据2012年的最新调查是20.14%；女性也由4.33%快速升至10.61%。

而且即使是结了婚，等待着有些女性的也是布满荆棘的道路。因丈夫去世和离婚而造成的由单身妈妈独自抚养孩子的母子家庭年年增加。全国共有123.8万户（根据2011年度全国母子家庭调查数据）这样的家庭，相比1998年的95.5万户，大约增加了30%。

无论结婚与否，女性都得独自活下去的时代已经到来。选择不借助男性的力量而生活的女性，当陷入不得不一个人抚养孩子的境地时，等

待着她们的究竟是怎样的生活呢？我们决定从单身妈妈和她们的家庭情况中，深入调查“贫困代际传递”的真实状况。

(1) “平成”是日本天皇明仁的年号，由1989年1月8日起开始计算至今。——译者

单身妈妈是“贫困代际传递”的开始

有许多机构和团体都在对单身妈妈进行援助或接受咨询，如各地政府所设的福祉办公室、NPO等。她们会为什么样的事情向这些援助机构求援呢？我们决定从经常听取单身妈妈烦恼的团体负责人、工作人员那里入手调查。

首先我们采访的是“东京都爱心单亲家庭援助中心”，其下的一般财团法人“东京都母子孤寡福祉协议会”受东京都政府的委托，接受生活和就业方面的咨询。会长高田伊久子和工作人员讲述了所遇到的各种悲惨的事件。令人震惊的是，前来求助的单亲母子家庭的数量之多。由于经济困难，他们每天食不果腹，连正常的生活都维持不下去。

“咨询最多的还是经济问题。跟父母住在一起还好，只能一个人抚养孩子的话，生活是相当艰苦的。例如，家里连点大米都没有，只能靠仅剩的挂面充饥；或者是只能煮三根胡萝卜当菜，跟孩子分着吃，听起来非常凄惨。还有人说眼下没有生活费，能不能借个三千五千的；也有的人交不起费用，煤气和电被停用。因为没有钱，所以实在无法生活下去。如今领低保的母子家庭日益增加，单身妈妈们正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随后我们直接采访了多位单身妈妈。大多数人的膳食费都比离婚前大幅度减少。在这个富裕的日本，事实上有很多单亲母子家庭连饭都吃不饱，生活更是举步维艰。在这种情况下，孩子们不可能受到充分的教育，其结果导致了贫困的代际传递。从每天都接触单身妈妈咨询的高田先生的讲述中，我们感受到了事情的严重性。

“特别是二十几岁的单身妈妈，她们人际关系薄弱，容易封闭在自己的空间里。有的人是受丈夫虐待，衣服都来不及换，身无分文就逃了出来。她们因为种种原因无法向父母求援，并且轻信网络信息，基本上没有机会对孩子进行性格培养。再加上行政援助不到位，她们只能随意将孩子托付给网上请来的保姆。”

《女性贫困》节目的采访大致要收尾的时候，坊间在热议一则新闻：男保姆杀害了其看管的单身妈妈的孩子。高田先生和同事们认为，对于单身妈妈来说，网络上随请随到的保姆更方便，这也反映了当事者

并没有得到真正需要的行政援助；再加上就业时社会对于母子家庭的不理解，这才是事件的根本原因所在。

“不得不当合同工的单身妈妈实在太多了。企业在这方面的意识也不到位，有的甚至是在歧视妇女。只因为是单身妈妈这一点，面试时就直接淘汰。这就导致妈妈们要同时打两三份零工，与孩子们接触时间也越来越少。母亲每天只是工作，没有时间关心孩子，这对于孩子的人格形成非常不利。另外在这种苛刻的条件下工作，母亲必然会产生压力，于是孩子就成了发泄对象，最后受罪的是孩子。”

这就是单身妈妈艰辛的生活和成为被害者的孩子。社会从未正视过这些母子家庭的生活困境，因此才滋生了贫困的固化。单身妈妈的存在正是女性贫困的象征。我们痛感到应该听取更多单身妈妈的倾诉，揭开被社会湮没了的贫困的真面目。

首先从真实的家庭收支状况入手

在采访援助团体的工作人员的过程中，我们也有机会给单身妈妈直接打电话，或者见面邀请她们参加电视节目。首先我们必须要问的是收支状况，以及她们是否领取了低收入单亲家庭的育儿补贴，同时也要询问她们有没有从前夫那里领到抚养费。接下来才会问生活的窘境和对未来的忧虑等问题。初次见面就问人家关于钱的问题，这让人有所顾忌，但是不问清楚就无法继续采访了。

所谓的经济困难的分界线到底在哪里呢？收入在多少以下，就不能为孩子的未来投资呢？首先我想要找到这份真实的感受。但是突然受到采访的人会告诉我们这些事情吗？她们会不会觉得这个采访很没礼貌？在真正开始采访前，这种不安一直困扰着我们。但与我们的担心正好相反，每一位单身妈妈都很认真地回答了关于钱的问题，那是因为她们想要人们知道以单亲的身份生存下去的艰难与困苦，从而减少社会的不理解。

每个月与儿子的饭钱是两万日元——二十九岁的小茜

二十九岁的吉田茜（化名）也是其中的一员。我们相约在东京市中心的车站见面，采访时她四岁的儿子也坐在旁边。碰巧那天节假日，她是在与儿子去赏花之前腾出时间接受采访的。我们进入了一家咖啡店，她对四岁的儿子说道：“接下来妈妈跟阿姨有话要说，你不要出声音哦。”儿子听话地点点头，一个人在旁边安静地玩着。

让我印象最深的是，此次采访过程所见到的单亲家庭的孩子们，在我们谈话期间没有一个人哭闹、撒娇。当然也许是遇到陌生人有点紧张，但更多的恐怕是因为平时看到妈妈的辛苦，幼小的心里也不想给妈妈添麻烦吧！

小茜现是一家IT公司的合同工，工资按小时计算，每月的税后收入在十六万到十八万日元左右，此外还有三万日元的育儿补助和每个有孩子的家庭都可以领到的儿童补贴。她是一年前离的婚，原因是前夫的严重暴力。据说她几乎是身无分文地逃出来的。连现在的住址都没敢告诉前夫，更不要提抚养费了。

育儿补贴是发放给因离婚或配偶死亡而形成的单亲家庭的补贴金。有一个孩子、年税后收入在五十七万日元以下的家庭，每月可领取四万一千零二十日元的全额补贴。收入越高所领金额越低，收入超过二百三十万日元则不能领取补贴。随着孩子数量的增加，收入限制额度也会有所提高，发放金额会相应增加。收入按照税后收入计算；若领取抚养费，则抚养费的80%将被算入税后收入当中。五十七万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税前大约在一百三十万日元，小茜的年收入远远高于这个数字，所以每月只能领取三万日元。

那么小茜的生活状况是什么样的呢？从谈话中可以看出，为了削减生活费她绞尽脑汁，才勉强维持现有的状况。“最节约的就是饭费，每月控制在两万日元以内。以前工作时经常不吃午饭，就那样挨过休息时间。就算吃也就是一碗八十日元的方便面。早餐面包也是自己发面做的，这样比店里买来的便宜一些。”

没有全额领取育儿补贴，一般被认为是经济有所富余，但即使是这样的收入水平，也要削减饭费，可见母子家庭的艰难程度非同一般。她们只有能够维持生计的最低收入，这种捉襟见肘的生活到底是什么样子呢？从她的讲述中我们逐渐看清了全貌。

“每天光是解决温饱就够让人头疼的。”每个月欠下的钱只能靠四个月一领的育儿补贴来偿还。好心的朋友会给我一些孩子的旧衣服和化妆品。发工资前的几天，朋友会很体贴地请我和孩子吃饭。虽然觉得很抱歉，但也只能接受人家的好意了。以我的收入又不能回请对方，这让我心里非常过意不去。”

除去每个月六万五千日元的房租、二万五千日元的孩子托管费（含延长费），再加上水电煤气费和电话费等，手头几乎不剩钱。“我有过敏性皮肤炎，对生活用品也有一点要求，这都需要支出。另外，因为离婚时的精神压力，我被诊断为社交恐惧症。上医院也要花钱，所以我尽量不去医院。我和儿子既没有去旅游过，也没有去过游乐场，我们完全没有能力存钱。”

在谈话中，小茜确实神经质地眨过眼。作为母亲必须要好好抚养孩子长大成人，或许正是这种决心才使她产生巨大的精神压力。

无论如何也要让孩子上大学

小茜现在是合同工，离婚前她是正式职工，收入比现在多四万日元。由于正式职工要加班、学习、考各种资格证书，节假日还有可能也要上班，因此她主动申请变成合同工。小茜自己说这样有时间照顾孩子，也很不错。但事情果真如此吗？难道成为单身妈妈，就不能继续当正式职工了吗？为什么要将在社会中地位已经够低的单身妈妈逼到更加窘迫的地步呢？如果还是正式职工的话，小茜的生活也许会比现在轻松。

最后我们询问了她对今后的生活和孩子的将来有什么打算。小茜以前曾在外企工作过，英语流利。“等孩子大了，不用照顾了，我想继续学习英语，找一份能发挥英语特长的工作。无论如何也要让孩子上大学。”她的声音不大，却很有力。看着小茜身边安静等待采访结束的孩子，我真心希望她所描绘的未来能够实现。

从统计中也可以看出在社会夹缝中求生存的母子家庭所处的经济困

境。母子家庭中母亲的平均年收入为二百二十三万日元（根据2010年全国母子家庭的调查数据）。而孩子未满十八岁的日本所有家庭的平均年收入为六百七十三万两千日元（2012年国民生活基础调查）。可见单身妈妈们要在何等恶劣的经济条件下挣扎着活下去。前面提到的小茜的税前年收入和母子家庭中母亲的平均收入基本相同，或许略高一些。尽管如此，无论她怎么节省，生活还是很拮据，连医院都不能去。更不要说大约有80%的二十多岁的单身妈妈一年可支配的税后收入尚不足一百一十四万。她们就是在这种贫困状态下，过着看不见明天的生活。

养三个孩子、打四份工——三十五岁的礼子

我们又遇到一位为了不陷入这种极端生活而咬紧牙关养育孩子的单身妈妈。她是桥本礼子（化名），今年三十五岁。听到她描述的情形，真让人担心她马上就会倒下，而孩子们也立刻要露宿街头。

礼子有三个孩子，分别是上小学六年级的儿子、上四年级的女儿和上幼儿园大班的儿子。她一个人养活三个孩子，同时打四份零工，每个月只有两天不用上班。刚开始采访时，她就说经常觉得身体不舒服。

礼子二十二岁结婚，作为家庭主妇生育了三个孩子。她于五年前离婚，原因是丈夫对孩子们的暴力。据说他们半夜像逃跑一样离开了丈夫的住处。虽然与前夫一年会见一次面，但是她没有索要抚养费。

礼子身兼四职，分别是在援助老年人的NPO组织里打扫卫生和买东西、在残疾人服务机构内邮寄信件、在针灸治疗所做整理数据的文职工作和上门做面膜。做面膜完全按次数计算，一次三百日元，外加每小时一千日元的时薪。她一周的日程安排得异常紧凑，周一到周五基本上全天都在援助老年人的NPO组织里工作，空余时间投入做面膜或整理数据的工作。周末主要做面膜，每个月两次晚上去做面膜或整理数据。工作结束后，她要赶紧骑自行车到幼儿园接小儿子、回家做饭、照顾孩子们的日常起居。

“最累的是早上，我经常感到身体非常疲劳。而且我还患有抑郁症，有时早上就躺在床上爬不起来。这时孩子们都很担心我，主动帮忙做饭和洗衣服。我感觉与孩子们是在相互扶持、共渡难关。”

包括育儿补贴在内，礼子的收入大约在二十万日元左右。尽管如此，她还是每个月存一点点钱，从她的谈话中我们可以看出，虽然收入有限，她仍与孩子们脚踏实地生活着。但是在问起养育孩子们的方式时，我们才知道，这个家是她一省再省才勉强撑起来的。礼子是这样形容三个孩子的未来和现在的生活状况的：

“老大参加了学校的足球俱乐部，最近他说将来想当足球运动员。但是钉子鞋等费用真的很贵。而且以前他还说想上补习班，我不停地告诉他坚持上补习班实在负担不起，让他断了念头。但在他上高中之前，

我一定会让他上补习班。此外，为了方便联络，家里还放了一部手机，主要是女儿在用。她说过想要换成当今流行的智能手机，我就直接跟她讲买不起智能手机，让她放弃了。”

礼子每天都体会着不能满足孩子们愿望的焦躁感。我们问她，现在的处境有没有让她对社会感到愤怒。她静静地说道：“我尽量不去想未来的困境这些负面的事情，因为这会让我更加痛恨把单身妈妈们逼到这种地步的国家和社会。”

礼子虽然抚养三个孩子、打四份工，但她一点也不气馁，与孩子们共同认真对待生活的挑战。为了让孩子了解钱的重要性，他们每次帮助洗衣、做饭都会得到小费。例如，帮忙做一次饭是十日元。想必这十日元中还包含了母亲感谢孩子们在逆境中与自己一起奋斗的意思吧！我们也衷心希望，孩子们能充分理解母亲的心意，健康地成长。

即使单亲家庭的孩子也进不了幼儿园——二十九岁的纱织

在四处采访各种单身妈妈时，我们遇到了一位与“待入园儿童”(1)问题直接相关，即孩子上不了幼儿园的女性。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听说即使是单亲家庭，孩子也进不了幼儿园。单身妈妈们一个人又要上班又要照顾孩子，她们的孩子竟然上不了幼儿园，真是让人大跌眼镜，这也让我们深深地体会到待入园儿童问题的严重性。

二十九岁的古川沙织独自抚养两岁的女儿。2014年1月，她从东北地区的一个小镇搬到了东京郊外的小镇上。她原本是在关东结的婚，婚后一边做营养师一边抚养孩子，与丈夫三人生活在一起。然而丈夫出入色情场所成瘾，对此她无法接受，不久就离婚了。之后她和女儿一起回到了娘家，但是没有找到与营养师相关的工作，于是又再一次回到东京。

在东北时，纱织在一家药妆店打零工，孩子上不了幼儿园也是她回到东京的另一个原因。虽然交了幼儿园的报名表，但纱织一边打零工一边与父母同住，这种情况进幼儿园要排队。父母都有工作，纱织必须自己照顾孩子，为此也不能多打工，每天光是围着孩子转。这样下去来年也进不了幼儿园，也还是找不到营养师的工作，对此她感到十分着急，于是下决心和女儿两个人回东京生活。

和女儿一起搬到东京的纱织，经营养师专科学校的朋友介绍，总算找到了一份在中学食堂的工作。时间从早上七点到下午四点，税后收入是十二万日元。前夫每月会给三万日元抚养费，再加上育儿补贴等，每个月有二十万日元左右的收入。

但是，在东京，女儿还是进不了公立幼儿园，为此只能综合利用私立幼儿园、NPO的临时托管、单亲家庭家政公司、家庭援助中心等服务。每个月的托管费大约六万日元，远远高于公立幼儿园。

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生活本来就有压力。如果女儿能上幼儿园，实现来东京的一个目的，其压力或许可以减轻。但是事与愿违，结果导致纱织情绪不稳，一个月要去两次精神科。今后的生活不知道会怎么样，

出于这样隐隐的不安，到了夜晚她就会胡思乱想，很多时候彻夜不眠。最严重的时候，她连续四天失眠，现在也每天都在服用安眠药。

为了让孩子将来能上大学，纱织每个月都会存一万日元的教育基金。但这样做就得牺牲一日三餐了。离婚前的饭菜基本上是三菜一汤，现在很多时候都是一饭一菜。她自己小时候学过游泳，虽然也想让女儿学，但是自己收入少，接送也要花钱，就没让她去，纱织为此很不甘心。

单亲家庭的孩子也无法进公立幼儿园，这就是在日本抚养孩子所要面对的荒唐。

(1) 此处指的是排队等待被幼儿园录取的孩子。——译者

利用国家的援助报考幼师——二十八岁的敏枝

对于被迫过着凄惨生活的母子家庭来说，难道就没有办法摆脱贫困的代际传递了吗？首先，国家制定了很多援助政策，如针对单身妈妈，有进行就业援助服务的《母子家庭就业和自立援助事业》、根据个别案例制定自立援助方案的《母子自立援助方案制定事业》等。在本章最后接受采访的广田敏枝（化名）就是利用这些国家制度抚养五岁孩子的。

我们与敏枝是通过一个社交网站负责人介绍认识的，该网站主要针对单身妈妈或爸爸进行交流和援助。初次见面的地点约在地铁站前。我们提早十五分钟在那里等候，她准时应邀前来。头发造过型，打扮得也像其他年轻妈妈一样，非常漂亮。从外表根本看不出她是要接受贫困问题采访的。我们马上到附近的快餐店开始访谈。

为了考取幼师资格证，现在敏枝利用国家的“高等职业训练促进补助金”就读于三年制的专科学校。她从去年4月份开始上学，今年是第二年。她不工作，每天就是早上把孩子送到幼儿园，然后去学校，傍晚从学校出来，直接去把孩子接回来，然后准备晚饭，照顾孩子的起居。

“高等职业训练促进补助金”创立于2003年，是一项援助单亲家庭父母的就业制度。该制度规定，为了考取就业资格而上学且不缴纳居民税的家庭，可享受每月十万日元的补助，纳税家庭为七万五千日元，期限为两年。属于指定资格的有护士、护理师、幼师等，2012年全国有九千五百八十二户家庭享受到补助。作为单身妈妈的职业能力开发政策，我们衷心期待这项制度发挥更大的作用。

带着年幼的孩子辗转换工作

敏枝为什么会想到利用“高等职业训练促进补助金”来考取幼师资格呢？听了她的讲述，我们才知道，这不是出于想要摆脱贫困这个“积极理由”，而是在最小范围的选项里不得已做出的决定，是一个“消极理由”。

她出生在东海地区，高中毕业后曾经当过服装店的售货员和花店的

店员。在花店，她负责婚礼场地的装饰花朵业务。她非常喜欢花，工作起来也很起劲。但是公司的经营每况愈下，店长也突然有一天辞掉了工作，店里就剩敏枝一个人，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后来敏枝投奔了在东京的姐姐，并与不久后认识的男人结婚，二十二岁生下孩子。但是丈夫工作很忙，每天坐第一班车上班，坐最后一班车回家。一个人照顾孩子的敏枝逐渐情绪出了问题，得了神经衰弱症，夫妻之间吵架不断。丈夫不仅不帮忙照顾孩子，最后还出轨。敏枝几次劝说他结束婚外情，但仍然没有任何改变，婚后一年两人就离婚了。

对于敏枝来说，离婚后的生活充满了坎坷。她做过好几种工作，没有一种对她的自我能力提升有帮助。她并没有掩盖当时的事实，反倒是非常开朗地谈论着，偶尔还讲两句笑话。她说话的方式与其悲伤的内容形成了巨大反差。当然或许是她的内心比较强大，但是也能够看出，为了不被凄惨的经历压垮，她在强颜欢笑地保护自己。

离婚后敏枝逐渐与前夫失去联络，抚养费也要不到了。她必须一边照顾孩子，一边工作。但是她并没有找到与之前履历相关的工作，如在花店里学的花卉设计等。她最先找到的工作是挨家挨户推销大福点心。一盒三只装的大福进价是六百三十日元，她必须步行去卖。

她是这样回顾当时情形的：“我负责的是琦玉县的一个小山沟。这个活儿真的很需要体力。直接去敲人家的门，每天从早走到晚。公司要求从一家到另一家一定要跑着去，最后跑得我脚后跟都裂了。而且还经常被客人骂是混蛋，每天都以泪洗面。进的货必须得卖出去，一走就走到半夜，有时连最后一班车都错过了。钱没挣到几个，生活乱得一塌糊涂。存款是直线下降。我瘦得体脂肪率降到了个位数，所以不到一年就辞了工。经历了如此残酷的工作，我觉得无论什么活儿都能干了。”

敏枝很幽默地讲述了这个沉重的话题。她没有去批评那家公司。自己的努力没有得到回报，这样的丧气话她一句也没有说过。

后来她当上了杂货店的店长。但是很快杂货店就关门了。敏枝被解雇，又成了无业游民。接下来她去的是在东京都内有很多家连锁店的体育用品商店。作为合同工，敏枝很卖力地销售高尔夫球杆，当时到手的收入是十四万日元。

在正式工和合同工中间，那家公司还有另一种可以加入社保的雇用方式。为了在这项工作中提升自己的水平，她要求改为这种雇用方式。可是这一改，让她再次认识到社会的残酷现实。

扣除保险金，到手的收入跟以前没什么两样，反而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里：加夜班多了，导致幼儿园的托管时间延长，费用反而更多了，与孩子相处的时间也越来越少了。

“两个月后我就体验了现实的残酷。从回家到孩子入睡只有两三个小时，在这两三个小时内要做饭、给孩子洗澡、哄她睡觉。没有多少时间，孩子也不可能那么听话，我就觉得很烦躁，总是在催她快点、快点，生活一团糟。”

结果两个月后敏枝就选择恢复原来的合同工身份。

“看到这两个月的工资单，我才知道我的生活不会改善，将来会怎样已经一目了然。下了好大的决心，鼓起勇气向上司提出的要求，最后变成这样，真让人伤心。那是我经过再三考虑，才叫上司改变我的雇用条件，结果两个月就自己打脸。只能向上司低头道歉，虽然这样说过后心情轻松了，但是最难受的也是那个时候。”

拼命工作的结果是补助缩水

被迫辞掉最中意的花店工作，敏枝来到东京后一直是合同工。她痛感到以这种身份独自抚养孩子和挣钱养家的单身妈妈是不可能得到让生活更轻松的收入的。

那么应该怎么办呢？敏枝想到的是考取资格证书。以前就听说有给想要考取资格的单亲补助金制度，为了这一刻，她一直在一点点攒钱。她辞去体育用品商店的工作，一边靠“高等职业训练促进补助金”维持生计，一边去幼师专科学校读书。

但是领到补助金后，她又遇到了一些令人沮丧的事情。在选择幼师专业学校时，敏枝想选择两年就可以毕业的学校。在面试时，主考官说孩子感冒、卧床不起的话你就得请假，这样跟不上课程进度吧。于是她就被淘汰了。

有时“高等职业训练促进补助金”的发放金额和期限也会有变动。敏枝在找学校的时候可以领三年。当时传闻说从来年起发放期限会被缩短为两年。为此，她想选择两年内可以毕业的学校。但是她没有找到既可以照顾孩子，又可以两年毕业的学校，无奈只能选择三年制学校。敏枝从2013开始上学，果不其然，补助金变为两年。也就是说，专科学校的

第三年，即最后一年，敏枝没有补助金，只能靠自己了。

不仅是发放时间缩短，就连金额也被削减了。上学之前敏枝拼命打工，稍微超过了居民税的非纳税家庭收入标准，为此她领的不是全额的十万日元，而是七万五千日元。上这所专业学校三年共计需要三百六十万日元。敏枝育儿和工作两不误，连睡眠时间都被缩减，才勉强看到支付学费的希望，可是这种努力却导致她领不到全额补助。

已经看透结果——做什么收入都低

既然如此，敏枝为什么还要选择幼师这条道路呢？幼师的平均年收入约三百一十万元，靠这些钱绝对过不上富足的生活。迄今为止，敏枝干过各种合同工，她已经预测到今后自己的收入不会有大幅度增加，于是在这种失望的状态下选择成为幼师。

“结果是做什么收入都低。既然到哪里都挣十五万日元，那么同样的十五万日元，和不停地换工作、干一天算一天的没有称谓的工作相比，我会选择带有‘幼师’这个称谓的工作。也就是说，比起没有称谓的十五万日元，我选择有称谓的十五万日元。”敏枝拼命攒学费想成为幼师的理由，不是想摆脱贫困，而是获得社会上的信用，这是临时就业的单身妈妈们勉强能够做到的。

“现在有各式各样的父母，连学校的老师也是一样，孩子犯了点小错误，就会说他家是单亲，所以才会这样。我的这种做法也许太狡猾、不光彩，我觉得要是说他妈妈是幼儿园老师，是不是给人的印象就不一样了呢？”

当然敏枝也不是没有考虑过当正式职工，只是孩子小的时候，当正式职工晚上要工作到很晚，不太合适。像在体育用品商店时那样，当了正式工，结果只是幼儿园的夜间托管费涨了，而且孩子生病时还不能轻易请假。

就算是有一天当上了幼师，到孩子上学最花钱的时期为止，恐怕也攒不了那么多钱。“也不是突然能力就提高了，所以即使是攒钱，也要从当上幼师的那一天才开始，怕是赶不上最需要钱的初高中阶段了。”

白天上学、早晚忙于照顾孩子的敏枝，靠每个月七万五千日元的补助金和育儿补贴等共十三万日元来维持生计，生活非常简朴。她从来没

有和孩子去过游乐场，出去玩时也只去附近不用花钱的公园。以前辛苦工作攒下来的钱正日益减少。为了尽量给孩子创造良好的条件，她没有交养老保险，取而代之的是让孩子去参加每月八千日元的英语班。

采访中，敏枝的孩子突然开始闹起来。在她们家录像的时候，孩子自己叠了洗过的衣服，很有礼貌地吃饭。或许是因为神经绷得太紧了吧，敏枝发现这种情形，中断了与我们的访谈，紧紧地抱住了孩子，抱了很长时间。

在拍摄她与孩子在公园玩的录像时，敏枝不经意间流露道：“离婚后，没有一刻精神是放松的。”采访期间总是很开朗、坦诚地讲述自己经历的敏枝，为了不被压垮，每天都精神紧绷，与孩子两个人竭尽全力地生活着。

我们曾在她家里进行了长时间的采访，最后她说的几句话正好表达了她全部的心情。“或许我停下来，就再也不想动了。我觉得如果要是停下来喘一口气，就会什么都不想干了，会一直躺下去起不来，一蹶不振。因此我不会回娘家。也许是我害怕放松精神。一放松，那根紧绷的弦就会断掉。那样的话，我就再也没有力气奋争下去了。”

第四章

色情店成为她们的“救命稻草”

村石多佳子

（NHK报道局　记者）

在卖春店宿舍里死去的幼小姐弟

2010年7月，在大阪闹市区的一间公寓内发现了一对五十多天没人照顾的年幼姐弟的遗体。一个是三岁的女孩，另一个是一岁的男孩。闷热的房间里堆积了大量的垃圾和污物，两个孩子依偎在一起双双离世。这个事件当时引起了社会的极大轰动。

在夜店卖春的二十出头的单身妈妈被逮捕。发现孩子遗体的公寓，是作为夜店宿舍分配给母子三人的。夜店给离婚后无处投奔的母子提供住处，母亲工作期间还有托管服务，但她没有加以利用，而是将年幼的孩子弃之不顾。这个事件将“卖春店成为单身妈妈的工作接收点”这一话题推向了风口浪尖。

“欢迎单身妈妈”“宿舍与托儿所设施齐全”的招牌

如今，搜索卖春店的网页，你会看到招聘栏里的“欢迎单身妈妈”“宿舍与托儿所设施齐全”等几个醒目大字。上面还附有母亲和幼小孩子的照片，标题上写着“既可以赚生活费，也可以多陪陪孩子”“不要一个人痛苦”等等。乍看上去还以为是育儿援助的网页，与夜店招聘广告给人的印象大相径庭。

其中，作为福利，还有“介绍兼职”等字样。夜店的工作是没有客人就没有收入。等待时间较长，所以店里会介绍可以在空闲时间做的其他兼职工作，防止她们陷入零收入。采访从事这个行业的女性后，我们留下的印象是，很多人没有时间观念，即使约好了下次见面，也不会按时前来。有的甚至突然失去联络，或者招呼也不打就休息。

但是店里的人却给出了不同的说法。确实是有迟到现象，但单身妈妈要挣钱养家，所以大多数人会按时上班，也方便店里做相应的安排。此外，一般店里都有点名制，被客人点名可以加点名费，工资会略高一些。单身妈妈们为了稍微增加收入，很多人在接客时非常认真，希望下次能够被点名。对于店家来说，这样做也可以得到“服务周到”的好评，因此雇用单身妈妈对店家也有好处。所以即使花费点钱，他们也要办托儿所等福利。

良家妇女卷入色情业

在进行年轻女性的贫困采访时，去东京都内的某个群租房里，或许能够遇到更多的采访对象，带着这种期待，我们提出了采访申请。

所谓的群租房，是在一个房屋内，多人共同使用一个洗澡间和厨房。一个房间用薄板隔出几个狭小空间，能放一张简易床和一些随身物品，最低限度地保证睡觉的地方。虽然居住空间小，但是不需要押金和担保人，而且租金便宜、交通方便。这一点吸引了不少二十到三十年龄段的人，似乎来自小城市和乡村的年轻人较多。

群租房的老板说了一段令人印象深刻的话：最近有很多从乡下出来、没有住处的年轻女孩，刚到羽田机场就打电话来问有没有能住的房间。她们没有熟人、没有工作。问她们要怎么生活时，她们的回答是去居酒屋、夜总会或者夜店，把夜店作为一种职业选项的女性不在少数。

对于加入色情业的心理底线降低了。从业外人士嘴里听到这样的评价令人震惊。在说明我们采访这些夜店打工的年轻女性的来意之后，他说道：“最近这种人很多。外表看上去就是个普通人家的女孩子，却以打工的心态去夜店卖春。”

过去说到风尘女子，一眼就能看出来，穿着暴露、妆容妖艳。可最近的倾向是良家女子的增加。我们也从不少夜店的业内人士口中听到过这样的评论。这种变化的背后到底有什么样的原因呢？

年轻女性对于网络社交缺乏警惕

年轻女性是从哪里得到信息进入色情业界的呢？针对这一问题我们咨询了业内的相关人士。据说很多女性是通过在社交网络认识的朋友介绍来的。她们说因为是朋友介绍的店，所以做一两次试试看也不会害怕。不过说是朋友，其实也只是在社交网络上有联系。介绍自己来的朋友不了解自己的情况，因此也不用担心自己在这里做的事情被父母发现……就这样，社交网络不断地拉低卖春的门槛，而店家也不用费力去招人，网友们的“好口碑”就能把女孩们吸引过来。

说句题外话，对于通过社交网络结交的人际关系，年轻女孩们的危机感和警惕心非常薄弱。这一点从其他采访中也能感受到。

东京都内的一个女高中生，其前男友将交往中录制的私密视频发到网上并将其杀害。这个事件也使“色情报复”这一词被人们所熟知。为了了解这种轻易交换私密视频的真实情况，我们采访了在涩谷、秋叶原街头的女高中生。

她们当中的大多数都有跟男友交换视频的经历，理由是想让男朋友高兴，或者拒绝了怕对方讨厌自己等等。更令人震惊的是，对于只是在网络上有联系的陌生男人提出的想要她们出浴后的照片，或者穿制服时的大腿照片这类要求，直接将图片发过去的女高中生比想象的还要多，理由是“不给对方就不停地要”。有的甚至毫无戒心地与在Twitter上认识的人见面。她们认为到见面的地方后，发现对方有问题，跑掉就好了。有一位高中生平静地说道：“我也见过面，感觉跟想象的不一样，进入咖啡店时就借口上洗手间开溜了，所以没关系。”

Line、Twitter等社交网络作为交流工具在年轻人之间几乎完全普及。从这种现状来看，很多父母都落伍了。危险比大人们想象的离孩子还要近。毫无警惕心的年轻女孩们，很轻松地就可以与陌生的世界或人单独联络并相识。

走上卖身之路越来越简便

在父母们不知道的世界里，毫无防备之心的女孩们逐渐变成成年人的牺牲品。

初中生和高中生以年轻为资本，像打零工一样轻松地涉足性产业。例如，有女高中生在小房间内给客人按摩获取金钱回报的“高中女生按摩”服务、有像恋人一样陪客人散步并索要费用的“高中女生散步”服务。此外，还有男人们透过窗玻璃，点名要正在喝咖啡的女孩到店外，直接跟她交涉约会的“相遇咖啡店”等。形式真可谓多种多样。这些都是性产业的入口。

实际上我们遇到的一位在夜店工作的二十三岁女性，她高中时就曾出入过“相遇咖啡店”。在那里认识的男人只是让她陪他去卡拉OK，并轻轻地摸过她而已，所以她对于出卖色相这件事就渐渐没有了什么抵触。

我们在歌舞伎町认识的一个十七岁女高中生也在“女高中生按摩店”打过工，“在那里只是一起躺着，基本上没有被摸过，所以没反感”。她毫不避讳地跟初次见面的我说道。

现在想要挣男人的钱，不必去所谓的红灯区了。听了女孩们的谈论，不禁让人感叹，性产业离我们近在咫尺，已经到了触手可及的地步了。

工作的时候尽量不去想孩子的事

接触过卖春的女性后，我重新认识到，这项以陌生男人为对象的性交易，会给大多数女性带来很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负担。我遇到过很多位这样的女性：有的是接完客后在背地里偷偷呕吐；有的为了减压经常跑到“牛郎店”里借酒浇愁，酒钱还是借来的，因此为了还债她还要继续在夜店里卖春。同样作为女性，我深感到若是再有个孩子，兼顾卖春和孩子两方面，其感受也许能达到生不如死的地步。

“性服务派遣公司”的业务是派女性到客人家里或酒店提供性服务。我认识一位从早上十点到下午四点在这种地方工作的四十多岁的女性。据说她工作完后直接去幼儿园接孩子。她很喜欢美容行业，几年前开了一家店，结果以失败告终，并欠下了一大笔债。为了还债，她在做白领合同工的同时，还在夜店卖春。

在等候客人点名的房间里，她说因为孩子太小，回家后还要边陪着她玩边做饭，真的很累。她说话的神情俨然是一位我们生活中常见的母亲。夜店的工作对孩子和丈夫是保密的。店里也为她找好了挂名在职公司，没有必要担心会露馅。想到孩子她会觉得很内疚，所以工作的时候尽量不去想孩子的事。她语气平淡，看起来是个很正经的女子。她只能靠自我调节心情，应对着来自四面八方的压力，一天一天地熬下去。

但是大多数女性无法像她那样灵活地切换心情。不难想象，色情业和育儿的双重压力逐渐剥夺了母亲抚养孩子的意志。尽管如此，很多单身妈妈和年轻女孩们还是被卷入了“卖身”这项工作中。

从事色情业的女性把色情以外的普通工作叫做“白天的工作”。为什么她们不选择“白天的工作”，而是选择了这份工作呢？我没有否定色情业的意思，但卖身这件事涉及人的尊严问题。不损害最基本的做人尊严的工作环境或选项再多一些就好了。夜店有而“白天的工作”里没有的到底是什么呢？为了进一步了解真相，我们决定直接到性服务店里采访。

就业、育儿援助和居住一条龙服务的“性服务派遣公司”

最先采访的这家性服务派遣公司在西日本开有多家分店，女老板自己也曾干过这一行。说明来意后，她把我们带到了离市中心不远的一座大楼里的办事处。这是我第一次进入这种地方，心里还担心会是什么样呢。然而看到的却是普通得令人惊讶的办公室。一楼是接客人电话的地方。现在是白天，而且是工作日，几个男女头戴耳机，像客服中心的人那样接着不停响起的电话。二楼是摄影室，负责拍摄用于公司网页的照片或者女孩们的宣传照。三楼是女孩们等待客人时的休息室。房间宽敞明亮，她们可以在里面舒适地休闲，在沙发上自由地阅读报刊，顺便吃点店里准备的零食。

对于不想与任何人照面的女孩，店里还准备了像网吧一样的单间。女孩们在这里度过等待客人的时间。有客人时，工作人员会给她打电话，并派专车接送到客人指定的酒店或住处。据说这家店里最多的还是单身妈妈。除了直营的托儿所以外，店里还与附近的民办托儿所签约，孩子随时都有地方托付，公司还报销一半的托管费用。

一般托儿所是在孩子出生后，通过地方政府组织申请办理手续，多日后家长们才能收到能否入所的通知，因此这项制度不能够满足家长们想要马上托付孩子的需求。因为经济条件差，不少女性即使有丈夫，生完孩子后也要马上工作，但是很少有托儿所肯收这么小的婴儿。

城市托儿所不足的问题还没有解决，而且尚没有找到工作的人以“正在找工作”为由申请入托是很难批下来的。在对托儿所数量不足问题进行调查时，经常会听到妈妈们抱怨说没地方托孩子，即使想工作也出不去。与此相比，民办托儿所有这样的好处：托儿所可以和家长直接签约，有的可以二十四小时开放，或设有短时间托管。达到国家标准的托儿所，因为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援助，所以根据《儿童福祉法》，在幼师的数量、设施的面积上都必须严格达到要求。反之，那些没有得到财政拨款的托儿所就可以自由经营。因此为了方便妈妈工作，夜店就自己掏钱建立小型托儿所，这样的案例屡见不鲜。

随着少子高龄化的加剧和劳动人口的减少，女性劳动力无疑是重要

的资源。国家也想增加女性劳动力。但不可否认的是，现今的劳动环境跟不上时代的需求。与国家劳动环境整顿的落后相比，这次受采访的公司除了准备有马上可以托管孩子的托儿所以外，还为没有住处或因房租太贵住不起房子的女性在公司附近准备了四十间宿舍。

对于不得不工作的单身妈妈们来说，就业、育儿援助和居住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三大要素。若要指望政府，她们必须同时跑好几个部门，提交各种手续。可是在这里，生活所需要的环境和援助全都一步到位。

到7-11便利店存钱养老

现在日本全国平均最低时薪是七百八十日元（2014年9月数据）。在经济回暖的趋势下，与去年同比增加了十六日元，终于超过了低保水平。此外，根据国税厅的调查（2012年民企工资实际情况调查数据），男性的平均年薪为五百零二万日元，而女性只有二百六十八万日元，是男性的一半以下。从收入分布来看，男性年薪在三百万到四百万之间的最多，占整体的20%。而女性最多的是一百到二百万日元之间，约有25%。四人中有就有一人年薪在二百万以下。仅从这个数据也可以看出，没有高学历的普通女性想要自己挣钱养活自己是何等的困难。

在小家庭成为主流、普遍的非正式雇用以及男性收入也不稳定的情况下，孤立无援、经济拮据的女性涉足宣扬高收入的色情场所或许是情有可原的。

女老板还告诉我们，在店里工作的年轻女孩中间流行“7—11存款”。工作结束后，她们就直接去附近的7—11便利店，把当天挣的钱存入自动存款机。询问存款的理由时，得到的回答是“为了养老”。她们说她们是在防备将来养老金制度崩溃。

这让我切实感到这个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脆弱性已经暴露出来了。

来面试的女孩有何特点？

要将这些女性的存在记录下来传达给世人，怀着这样的想法，我们来到了东京郊外的性服务派遣公司。

迎接我们的是一位叫三上（化名）的不到三十岁的男老板。三上大学时学的是经营学，看上去像一位年轻企业家。包括连锁店在内，这家公司一共有二百多名女孩在此工作，年龄大都在二十岁到四十岁之间。这家公司因为对女性的后援工作做得很到位，所以受到好评，不断有人希望前来工作。

未来几个月，该店将要打入东京的中心市场，现在正在筹建新办事处，生意蒸蒸日上。我们向三上询问了店里女孩的特点。三上一口气说出了数条：

- 人际关系破裂（与父母不和、被家暴、被虐待、没有朋友）
- 不具备适应社会的知识
- 没有贞操观念，对色情业不抵触（三上补充道：现在的女孩子有贞操观念吗？）
- 很多人有抑郁症等精神疾病
- 年纪轻轻就有了孩子
- 稀里糊涂地欠下债
- 对安眠药等处方药有依赖

接着他说道，店里的方针是不允许女孩们长期干下去，要不断地换新人，这样品质才不至于下降。而且对于女孩们来说，这里也不会使人生达到什么新的高度。

为此，三上很注重来店时的面试。从一开始他就让对方明确工作目的、工作期限和攒钱目标。我们第一天采访时就遇到一个十九岁女孩，面试后她直接就上班了。她属于那种很朴素的类型。据说半年前她以第一名的成绩从函授高中毕业。因为想去护士学校却拿不出学费，而自己

又是单亲家庭出身，所以想靠这个赚出学费和一个人的生活费。三上让她定下二百万的目标，作为升学和独自生活的初期费用，并指导她根据这个目标制订具体的计划，如一周干几个小时，干到几月份为止。

面试并跟三上学了待客之道后，在踏入夜店门槛当天她就被送到客人那里。看着年仅十九岁尚且稚嫩的背影，我们如同目睹了一个现实：由于家庭环境不同，就连受教育的机会都有着如此巨大的落差。

日本的百分百识字率只是说说而已

三上给我们看了用于说明公司规矩和工作规则的手册，其中主要是插图，所有的汉字都标有注音。因为很多人，即使给她们文字材料，她们也看不懂，所以公司才开始使用这种手册。三上说在这里就觉得日本的百分百识字率只是说说而已，即使是能用智能手机发短信或大致能看懂字，很多人还是不能理解文章的内容。据说因为没有受到良好教育就进入社会，看材料也看不懂，不理解意思就稀里糊涂签字，结果上当受骗、欠下债务的女性也不在少数。

三上的店里有很多单身妈妈。这里也同别处一样有托儿所。很多人工作态度认真，所以在这里单身妈妈也备受重视。但偶尔也会接到托儿所打来的电话，说好几天没人来接孩子了。这时，三上就和工作人员找到孩子妈妈一起去接孩子，而且教育她要好好培养孩子，并关心她在育儿上有什么困难，充当心理咨询的角色。

年纪轻轻就生下孩子，之后又成了单身妈妈。这个年龄正是最想玩的时候，很多女孩不仅不打招呼就休息，甚至还把孩子扔到一边，自己同男人玩去了。三上每天都看到这样的母亲，不禁对日本的未来感到担忧。

自己想早生孩子，却又忽视他们

这是山梨县立大学教授、临床心理医生西泽哲接受采访时所说的话，他专门研究受虐儿童的心灵关怀。

幼年时代没有被父母好好抚养，也没有与特定的人组建亲密关系，越是这种女性就越想早点要孩子。很多人年纪轻轻就怀孕，她们对孩子抱有期望，相信孩子一定会让自己幸福。但是真正生出来的孩子不可能任人摆布，她们于是认识到孩子不可能成为自己的依赖对象，就会寻找下一个依赖对象，要么是男人，要么是酒……这样母亲渐渐地对孩子不感兴趣，开始忽视孩子的存在。

夜店老板三上的担心与这个心理分析不正是不谋而合吗？前面也提到过在他店里打工的女性，很多人没有良好的家庭环境，其中十五岁到二十五岁的年轻妈妈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些女性大都是初中毕业或高中没毕业，在学历方面处于不利的地位。家庭环境不允许她们专心学习，所以她们即使会用智能手机打字，也不擅长阅读和理解文章的内容。

“这样的女孩一个接一个地怀孕，然而她们又无法好好抚养孩子。由不能适应社会的母亲养大的孩子一旦增加，会导致日本的国力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今后外国劳动力不断涌入，日本人是竞争不过他们的。”三上以他独特的表达方式对日本的未来表示了担忧。

对于这些，普通人应该是不太了解具体情况的吧。或者说很多人认为关于风尘女子的事不知道也无所谓吧！但社会是相通相连的。或许自己的孩子与她们的孩子在一个学校同一个班也说不定。进而，就像三上指出的那样，生活能力低的孩子的增加会弱化社会保障制度。既然如此，您还能够舍弃她们，认为这是与自己无关的世界而无需了解吗？

三上想让世人更多地了解风尘女子，为此，他允许我们在店内自由拍摄。

中学时离开单亲家庭，最终漂泊至此——二十七岁的幸惠

我在店内休息室中间的圆椅上坐下，表情大概略不自然。看到我的样子，女孩们都很友善地跟我搭腔，问道：“你是新来的吗？”

不同年龄层有不同的上班时间。中午前后到傍晚是三十到四十几岁的妈妈们，晚上年轻女孩居多。大家都异口同声地赞叹待在店里很舒服、工作人员很体贴、什么事都可以找他们商量。在那里我遇到了非常活泼的、二十七岁的幸惠。她说她喜欢参加各地的祭祀活动，爱好是抬神轿。

她在单亲家庭长大，母亲是护士。因为与母亲不和，她中学时就离家出走，辗转住在朋友家中。虽然上过高中，但很快就退学了。她觉得一直呆在朋友家里也不是个办法，为了自立，曾做过在街头派发面巾纸等零工勉强糊口。那时她认识了一位很体贴的中年大叔。其实那位大叔是个诈骗犯，不知不觉地她就被骗了，欠了许多债。据说已经过去十年了，她还在还那笔债。

其实夜总会不到十八岁是不允许上班的，但为了还债，她谎报年龄到那里上班。但是她与店里人的关系没处好，再加上上班时间起不来，经常迟到、旷工，最后不得不辞职了。为了生存，从那以后她就走上了卖身这条道路。

在色情交易场所上班一天可以拿到四万日元，但是她挥霍成性，钱一到手马上就花光了。店里的人很担心她，“他们像家人一样关心我，帮我想办法减少负债”，幸惠说道。夜店的工资基本上都是当日支付。为了防止她挥霍，店里人将她的部分工资装在信封里，放进店里的金库保管，帮她攒钱。

此外，她说店里的客人也在精神上给了她很大安慰。虽然知道他们之间只是假恋爱，但是听到对方关心的话语时，她还是会很开心。她说：“店里的人就是我的家人，这家店就是我的家。放假的时候我也会到这逛逛。”

在夜店打工的女性给人这样一种强烈的印象：她们大都在家庭、学校、职场和人际关系等方面受到排挤，结果就是最终流向这里。与其说她们主动选择这份职业，不如说她们除此之外别无去处。

就连在这份工作中遇到的短暂的人际关系也能填补心中的空虚，成为精神支柱，可见她人际关系的贫乏，一直以来的人生是多么孤独。在单亲家庭长大的幸惠，家里好像很穷，但是比起经济上的贫困，精神上的贫困应该更艰难吧。

她的母亲没有去寻找中学就离家出走的女儿。母亲再婚后，又多出了好多个素未谋面的兄弟，家庭关系很复杂。而且后来她告诉我们，小时候还受到过比自己大几岁的堂兄的性虐待。从她开朗的外表丝毫也看不出这种悲惨往事的蛛丝马迹。但是，即使到现在，她心情低落的感觉还会不断出现，发作时好几天都起不了床。驱逐她这种寂寞的是夜店里的工作人员和客人，她的评价让人感到心情非常矛盾。

“即使女儿将来干这行也无所谓”——二十一岁的小花

店里介绍的二十一岁的小花非常开朗，偶尔还给工作人员带饭团，是个非常细心的女孩子。她有一个快两岁的女儿，托付在闹市附近的托儿所。托儿所离这里走路约十分钟。

小花十九岁时与在新宿认识的“牛郎”奉子成婚。婚前她做的是医疗方面的办公室文员。男朋友建议她辞职，所以结婚时她辞去了工作。但是结婚初期她就被丈夫的大手大脚拖累。丈夫的工作不稳定，月收入十二万左右。尽管如此，他还将这宝贵的工资用在老虎机上，小花怀孕期间也要为日常生活绞尽脑汁。

娘家虽然就在附近，但是生活也不富裕，还有个年幼的妹妹，她得不到经济上的援助。为此，小花在一家性服务者全是孕妇的另类色情店里一直工作到临盆前。

孩子出生以后，丈夫恶习不改，她每天都得为明天的生活费发愁，于是产后仅一个月她又重操旧业。一年后，她与那个不可救药的丈夫离婚。婚前他们住在廉租房，是小花在养家，而且孩子还小，所以她理所当然地认为丈夫该离开。谁知丈夫的举动出乎意料，他以“房子的名字是我的”为由，将年幼的女儿和小花赶出了家门。

如今小花已经有了新的男朋友，两人与孩子一起租房子住。她的工作也得到男朋友的认可。忙的时候，她会叫男朋友帮助接孩子。我们早上从小花家开始对她的一天进行了跟踪采访。小花虽然是中午上班，但做建筑业的男朋友一大早要出门，所以她早上六点就得起床忙活。上班前一个半小时她叫醒女儿，做各种准备。孩子还小，起床后心情不好，小花只能一手抱着女儿一手做早餐，同时还要把带到托儿所的晚餐做出来。剩下的饭菜用保鲜膜包好，放到冰箱里，俨然很会持家的主妇。

小花在店里一周工作五天。她很有人气，客人经常会点名要她。她

每个月平均能挣三十万日元。她的爱好就是存钱，最喜欢翻看存折记录。她自己也加入了平安保险，还给女儿加了两份教育保险。存钱也是为了女儿的将来做准备。

让女儿吃完饭后，她开始准备上班。换上衣服、粘上假睫毛，她的容颜逐渐从母亲变成女人。从粘假睫毛的那一瞬间开始，她仿佛就从母亲切换到女人这一模式。化完妆后，就连说话的语气也从到目前为止的沉稳转变成娇嗲的工作模式。

她一边抱着孩子，一边回答我们的提问。她说：“这份工作不长远，到二十五岁就该退了。辞职后我想去卖保险。”到这里为止我还能够理解她的心情。但是她又很轻易地放言说：“这种工作工资高，如果女儿将来说想干这一行的话，我觉得我会同意。”年幼的女儿还在她怀里撒娇，当着孩子的面，她竟然说出这种话。

在和店老板三上谈话时，他曾反问，贞操观念是哪个朝代的事啊？或许在年轻人当中，这种意识真的不存在吧。

小学时代一直独自在家，几乎不上学——十九岁的小希

除了在这家夜店采访外，我们还遇到了其他很多从事色情行业的女性。她们中的大多数因为某种原因，陷入了一个黑不见底的世界。

家庭环境对她们确实影响很大。但从父母或者特定的人那里能够获得多少爱、受到多少呵护，对于她们的下一代也有很大影响。

在采访时遇到的十九岁的小希，头发染得金黄，戴着好几个耳钉，现在正怀着孕，还在夜店上班。她说：“做牛郎的男朋友在同一时期也让另一个女孩怀了孕，他选择跟那个女孩结婚，把我抛弃了。”她还说孩子出生后准备送给别人当养子。

年仅十九岁的她已是第二次怀孕。怀第一个孩子是在中学时期，对方跟她同岁，生完孩子后孩子就被男方的父母带走，从那以后就再也没见过，也不知道孩子去哪儿了。她的母亲不停地更换男朋友，依靠男人生活，根本不回家。为此小希小学基本都没上，一直一个人在家里呆着，经常靠母亲留下的几万日元维持一两个月。偶尔看见母亲回来，原来是被新男朋友打了。小希说小时候没什么美好回忆。她应该是没有跟别人一起吃过饭，拿筷子的方式完全不对。

或许是小时候的心理阴影，她对巨大的声响会产生强烈的反应。有一段时间，她曾在餐饮店工作，听到盘子被打碎的声音她的眼泪就止不住地流。几次三番以后，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于是她辞去了白天的工作。

她的最高学历是初中毕业，所以从一开始她就断了找工作的念头。她经常会情绪低落，不想见人，一个人躲在房间里。但是夜店里有很多跟自己境遇相同的人，跟她们在一起会很轻松。

她面无表情地小声说道：“最近周围一些帮助过我的人在三十岁之前都相继自杀了，我也无法想象我的将来。”在她的心目中难道就没有梦想与希望这样的词语吗？

人们常说出生环境对学历的影响很大。学历低会影响职业。前面我们说过，家庭不稳定的女子容易早婚早育，而且早婚的人离婚率很高。早婚早育的女性缺乏在社会上通用的技能，使得就业更加困难。在日本，离婚后的女性基本上都没有得到孩子的抚养费，只有两成人能领到。这种现象一直被置之不理。

从采访中我们看到，被社会保障体系遗漏、排挤的女性最终流向的是色情业。在那里，不仅可以得到收入，还可以得到生活上和精神上的援助。当然这项工作对女性来说绝不是安全的，被要求做违法服务、怀孕甚至再次被逼到绝境的女性也不在少数。

社会保障的溃败

接受年轻女性的咨询并进行生活救助的普通社会团体“融合网横滨”的负责人——临床心理医生铃木晶子指出，援助经济困难的女性需要一步到位。

生活困窘者独自面对的问题涉及多个方面，如居住、就业以及育儿援助等服务。政府即使有相应制度，各个制度也是独立的，相互之间没有关联，这个现象经常被诟病。

年轻女性更是与援助很难沾上边。即使她们鼓足勇气到公共部门去咨询，一旦被驳回，就对此敬而远之，再也不会来第二次了。所以如何才能利用这仅有的一次机会捕捉到问题，与援助挂钩，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是支撑起她们作为独立个体生活的关键。

2014年1月，在《Close-Up现代》标题为“看不见明天——越来越严重的年轻女性之贫困”节目中，播出了色情交易场所开展的多样化的援助模式。当时作为嘉宾的铃木女士指出：“性产业形成了一个非常密实的安全网，从工作、住宅到患病儿童的托管无所不及。公共部门能提供如此周全的服务吗？答案是否定的。这可以说是社会保障的溃败，事实是性产业接手了社会保障的功能，在支撑着她们。”

为了防止人们陷入低保，以援助经济贫困者为目的，2013年12月出台了《生活困窘者自立援助法》，并于2015年4月开始实施。如何能让制度与处于贫困状态的人们联系在一起，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地方政府和民间援助团体正在摸索拓展服务应有的方式。

色情机构成为救命稻草这一讽刺的现实，对于到底应如何对社会保障加以改进提供了思考的契机。

第五章

妊娠与贫困

宫崎亮希

（NHK报道局社会节目部　导演）

年轻女性与贫困，第一次将两个词联系在一起采访是在2012年秋天。

当时我属于《早安日本》新闻节目组，与村石记者一起制作了好几期新闻报道。我们都有孩子，并且对于虐待儿童、生殖医疗等问题感兴趣。但是，即便我们有过想要传达单身妈妈们苦楚的念头，也没有认识到隐藏在其背后的“贫困”这一主要问题。

与NPO组织“婴儿篮”的相遇

“有一个地方有惊人的举措。”村石记者所说的正是茨城县的NPO组织“婴儿篮”。

“不受欢迎的妊娠”（现在出于对孩子的考虑改为“意外妊娠”）是导致儿童虐待的主要原因之一。它使母亲很难接受孩子的存在，不接受妊娠检查，而是突然到医院生子，或者生完孩子后忽视孩子。有一段时间接连发生弃婴事件，在进行“意外妊娠”的采访中，我们遇到了这个叫做“婴儿篮”的NPO机构。

“婴儿篮”是一个非营利中介机构，它将怀孕却无法抚养的女性生下的孩子介绍给想要孩子的夫妇收养。日本全国有十五家这样的机构。大多数机构是在孩子出生后到医院从母亲那里抱走孩子。不同的是，“婴儿篮”为怀孕的女性准备宿舍，一直帮助她们到生完孩子为止。

为什么要帮助这些抛弃自己孩子的女性呢？通过对这个NPO的采访，我们才初次认识到，妊娠对一部分女性来说，不仅不是可喜可贺的事，还是一个威胁到生存的巨大危险。

在举目无亲的城市里等待分娩

从日本铁路土浦站开车大约十分钟，我们来到一个地方。从这里出发，我们一边由侧面欣赏着山旁的巨型宗教寺院建筑一边顺着山路往上爬，眼前出现了六间大约有三十年房龄的平房。最里面的那一间是NPO组织“婴儿篮”的负责人冈田卓子的家兼办公室。

“从东京大老远地跑来，真是辛苦了。”冈田笑着，用茨城口音大声招呼道。她个子不高，却像个能量块似的，浑身充满了力量。她自己有过领养孩子的经验，对于弃婴事件络绎不绝这件事感到疑惑。作为挽救儿童生命的手段，她决定扩大领养家庭的数量。因此她从十几年前就开始这项事业，并于两年前创立了独立法人NPO。

“详情我们到母子宿舍里聊吧。”冈田把我们领到了她住处旁边的一间平房里。她从母亲名下的六套房子中拿出两套作为怀孕女子的宿舍。我们来到的这座房子有一种昭和时代的感觉。地板是木制的，门窗玻璃雕有复古的花纹，浴缸是正方形的——就是在老式住宅里经常能看到的那种类型，安装在水泥地上的。

“房子太旧，夏天热、冬天冷，但也比漫画吃茶店什么的舒服多了吧。”冈田爽朗地笑道。一间房子住两个人。一个人生完孩子走了以后，第二天就有人住进来。最近宿舍基本上都是满的。

身怀六甲的年轻女性从全国各地聚集到茨城这座小镇上。真的会发生这种事情吗？正在我诧异的时候，冈田女士的手机响了。

“现在几个月了？”

“去做过孕检吗？”

“你男朋友呢？不接电话吗？”

电话里传出的是女孩的声音。问题很严重，冈田女士大概已经习惯接这种电话了吧，很平静地打听出想要了解的信息。在我们谈话的两个小时当中，她频繁地接到来自全国各地的女孩们的电话。虽然也有骚扰电话和“我没避孕，会怀孕吗？”这样令人无语的咨询，但大多数电话是错过了堕胎时机、自己又没有能力抚养孩子的年轻女孩在迫切的情况下打来的。

她说道：“七八个月还算是好的，有的是一次也没做过孕检，再有一周就要生了才来。更有的女孩都快要临盆了，因为没有地方住，只能在网吧里混日子。”

冈田女士介绍的一个又一个故事，每一个都有些匪夷所思，令我惊讶得忘记做笔记。然而这就是冈田女士的日常生活。

“绝大多数女性没有经济实力，无法维持生计。女孩子家又不能露宿街头，已离家出走的她们或是借住在不同朋友的家里，或是掩藏已怀孕的身子在夜店打工，只要还有钱就在网吧里过一天算一天。这样的人有一两个也就算了，没想到竟然这么多！一年中会遇到很多这样的人，看来在现今女孩们的世界里，这种情况并不罕见。这不禁让人想问，日本到底是怎么了？”

女孩们的情况千差万别，有的人甚至让人感觉不到她对怀孕的重视。但冈田女士说，只要不迷失保护孩子这一目的，援助怀有孩子的母亲这个方针就不会变。

“我相信除个别人外，几乎所有的人都是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一样来找我求助的。虽然母亲的问题也堆积如山，但我们将重点放在让她们生下健康的孩子这方面，首先要解决吃、住和医疗这三个最基本条件。”

妊娠与生子这两件事会使女性的身体和生活发生重大变化，正因为如此才更需要周围人的大力支持。从我个人经验出发，在没有丈夫、没有亲人的条件下生孩子，那种不安全感也是无法想象的。

女孩们在举目无亲的城市里投靠陌生人等待分娩，是什么将她们逼迫到这种地步呢？无论如何我都想弄清楚这一点。我们从“改变领养给人的不良印象”这一观点出发，在得到大力配合我们采访的冈田女士的许可后，决定对在NPO组织中等待分娩的女孩们进行长期的跟踪采访。

怀上了前男友的孩子——二十九岁的真由

我们是2013年1月开始采访的，在冈田女士那里遇见了已经住在宿舍里的二十九岁孕妇山本真由（化名）。她个子很高，将近一百七十厘米，脸上没有化妆，是个眉目清秀的美女。染成亮色的头发和做过美甲的摩登感，与她在被炉前喝茶的样子显得很不协调。

出生于东北地区的真由高中毕业后来到东京，主要靠在夜总会打工维持生计。最后做的那家店，用真由的话来说，是家上档次的高级店。真由有一个交往了很多年的男朋友。对方与她同岁，在歌舞伎町的牛郎店上班。他们已经住在一起，如果告诉他怀孕的事，他一定会说那就一起养大吧！

但是真由怀的是别人的孩子。几个月前，真由与现任男朋友曾因吵架分手了一段时间，她怀的正是这段时间内交往的那个男人的孩子。与男朋友复合后不久她就发现自己怀孕了。

“世上没有哪个男人会对怀了前男友孩子的女朋友说‘可以生下来’吧。冈田女士也说过这不太可能，不会有人能有那么大的肚量会连前男友的孩子都一起抚养。我也这么认为。”真由自嘲道。我们可以理解她不能轻易接受前男友的孩子的心情。眼看着肚子一天一天地变大，走投无路的真由联系了分手后一直没有见过面的孩子的父亲。

“我说变成了这个结果，没有办法只得打电话给你，但他说等想好后再联系我，之后就再也没有消息了。当时我也没搞清状况，有点不是当事人的感觉，说得很平静。正常的话不是应该这么说吗：‘这是你的孩子，你要负责！’”

夜总会的收入大约有五十万日元。真由喜欢手工艺制作，为了开一个卖手工制品的网店，她把全部存款都投了进去，因此她手头没有钱。然而肚子越来越明显，她不得已只能辞去工作。又因付不起房租，租的房子也被解约了。无奈真由只得寄住在男朋友家里。随着肚子越来越大，她终于忍受不了这种尴尬的气氛，跑到漫画饮茶店里去了。这时她在网站上发现了“婴儿篮”的网页。

“我一大早就给冈田女士打电话，大概是凌晨三点左右。我不知道

第一句应该说什么，一直沉默着，冈田女士说你大概还没下定决心，等决定好后再给我打电话吧。要是没有找到这里，我会怎么样呢？”

即使有家人朋友，能依靠的也只有陌生人

真由像已经决定不再烦恼一样，很平静地讲述着自身的经历。从怀孕开始她的人生就急转直下。为了拍摄，她给我们看了她在夜总会工作时候的照片。她挽着高高的发髻，身穿亮闪闪的公主裙，手举着红葡萄酒杯。这是她与同事们喝到通宵时的照片。那时店里有经常光顾的老顾客，走在歌舞伎町的街上也有很多朋友跟她打招呼。可如今怀孕的真由，一个人坐在土浦小平房的被炉前。行李只有一个拉杆箱，身上的衣服还是以前住在这里的人留下来的孕妇装。钱包里只剩下几千日元。

“不能依靠家人吗？”我问道。她的父母早已离婚，真由管母亲叫“妈咪”，她的微博上还有两人的合照。她有个年龄相仿的姐姐，家庭关系似乎很融洽。对于我们的提问，真由只是说没有告诉母亲自己怀孕这件事，反复强调这是自己种下的苦果，再没有做更多解释。从她的讲述中，我们到最后也没有弄明白，真由不能向家人求助，却能跟在网上认识的冈田女士倾诉的原因是什么。

“我跟姐姐说过我在这里。但是我们家怎么说好呢？是个允许独立自主的家庭，无论做什么父母都不会阻止，自己决定的事就去做吧，给人这种感觉。当然姐姐也是这种观点，她说你自己决定好的话就照做吧！”

即使有家人和朋友，真由仍然是一个人。

冈田女士也曾说过：“父母健在却无法向其倾诉，或者单亲家庭，母亲（或父亲）很少回家。像这样因家庭关系破裂而前来找我的人特别多。无法向离自己最近、最应该帮助自己的人吐露心声的女孩竟然有这么多。”

产后即刻在夜总会复出

开始采访大约一个月后，真由生了一个3.88公斤的女孩。孩子眉清目秀，非常漂亮。想到从她在妈妈肚子里开始我们就有接触，她的平安

出生让我们感慨万千。我们探望了出院后的真由，现在她最关心的不是孩子的事，而是今后的生活应该怎么办。

真由一直用手机不停地搜索价格低廉的群租房。这种房屋不需要给房东见面礼金(1)，离市中心近，非常受欢迎。真由抱怨说，女性专用的房屋价格稍微贵了一点。生完孩子还不到一周，真由已经要出去工作了。“先靠入店体验挣点吧！”所谓“入店体验”，就是夜总会的前期体验性工作。入店体验与成为正式员工不同，可以当天领工资。真由打算先在不同夜总会体验性地工作几天，以便在短时间内攒足一定数量的现金。

“生完孩子后感觉一下子回到了现实，真的。这个也要想，那个也要做。现在必须要真正开始担心今后的生活了。群租房虽然不需要见面礼金，但最终还是需要类似押金这样的东西。首先要攒够十万日元。虽然身体很累，但也没办法。不能喝酒也没关系，坐着就行。只要能坐下来。可是这圆鼓鼓的肚子怎么藏好呢？勒紧了蒙混过去吧，能蒙混过去吗？”

常听人说产后最好让身体休息一个月。这九个月来一直支撑着孩子的身体受到了巨大伤害。肚子不会轻易地缩回去的，会阴的伤口没好也不适合久坐。真由不仅要喝回奶药，而且还严重贫血，产后不可能马上到夜总会上班。我们劝她应该去找政府部门商量，领取低保，但是她没太大反应。

“有类似低保审查这样的东西吧。去了的话能当场领到吗？有靠低保抚养孩子的吗？但是他们又在哪里呢？生完孩子不就能干活了吗？总有办法生活吧。身体累也是理所当然，没有办法。不过，我已经好几个月没有喝酒了，真担心还能不能喝了。”

只抱过一次的宝宝

生完孩子的第九天，真由决定离开宿舍。问她要到哪里住，说是去前男友家。这几天他们互相联络，准备再一次复合。她不用马上拖着这样的身体去夜总会工作，我们稍微放了点心。

离开宿舍同时也意味着要与孩子分开。在办理同意将孩子送给养父母抚养的手续时，我们架起摄像机见证了这一时刻。

做完离开的准备后，真由的表情轻松了许多。怀孕期间只看见过她的素颜，如今她化好妆，穿上了深蓝色的线衫和短裤，从这身打扮中很难看出她几天前刚生完孩子。

冈田女士拿着资料走了进来。她没有露出严肃的表情，而是很平淡地办着各种手续。想必她是不想扰乱母亲的心绪吧。因为她多次办过这样的手续，所以才会采用这样的方式。

听着冈田女士的说明，真由一边郑重地点着头，一边不断地在资料上签字、盖章。资料内容是不能抚养孩子的理由、将孩子作为特殊养子托付给养父母等。据说这些资料日后将被用于向家庭法院申请特殊养子关系时使用。真由认真地写着自己的名字，看不出丝毫的犹豫。

填完资料后，冈田女士回到家中将真由生下的孩子抱了回来，因为她想让真由在分别前抱一次自己的宝宝。在“婴儿篮”这里，生完孩子后母亲与孩子没有接触。刚听到这个规定时，我感到很残酷，但这个想法是出自冈田女士多年的经验。

生完孩子后母亲的精神状态很不稳定，有的是产后抑郁，有的则是精神亢奋。让她们长时间接触宝宝会动摇她们之前的决定，有不少女性提出要自己抚养孩子。经过深思熟虑后决定自己抚养的话，冈田女士会让宝宝跟妈妈走。但是即使对孩子产生了感情，之前迫使她们将孩子送给他人的生活环境在生完孩子后并没有改变。实际上就有人中途反悔将孩子领回家，几个月后又打电话来说还是没有办法抚养。在孩子与母亲产生感情后再将他们分开，对于孩子来说也是一种严重的伤害。为了避免这种事情发生，冈田女士限制母亲与孩子的接触，让女性们冷静地思考今后该如何生活。

但冈田女士会让妈妈们在离开之前抱一下孩子，她想让她们记住自己生过孩子这一事实，在下一个孩子出生时能够过上更好的生活，可以怀着喜悦的心情迎接他们的到来。她希望她们能对孩子说：“有你生下来真是太好了。”冈田女士的愿望都包含在这“最后的拥抱”中。

收养真由孩子的养父母已经定下来了，是住在九州的一对夫妇。女方已经四次流产都没能怀上孩子，最终选择了领养特殊养子的道路。孩子的名字由养父母来取，在家庭法院取得领养关系的认证后就正式成为养父母的孩子了。

真由从冈田女士手里接过孩子，她很小，真由两个胳膊便能轻松抱过来。真由始终面带微笑，抚摸着孩子的手和脚。

冈田女士轻声问道：“你有什么嘱咐吗？希望他们成为什么样的父母，或者希望把孩子培养成什么样的人？”

“希望他们能一直陪在孩子左右。因为这是我最无法做到的事情。”

与孩子相处的时间不到一个小时就结束了。

“那么，我抱走了。”冈田女士对一直抚摸着孩子小手的真由说道。

真由默默地点了点头，冈田女士抱着孩子走了出去。

看着在眼前发生的一切，我们完全不知道说什么好，只能静静地坐在那里。

“这样真的可以吗？”或许我们该这样问，又或许不该问。但是我们一句也问不出来。

听到门轻轻关上的声音，真由的眼泪再也止不住了。她没有哭出声来，只是静静地掩面而泣，泪水从她覆盖着双眼的指缝间流了出来。到生完孩子为止她从来没有动摇过决心，我们只能默默地看着她流泪。

真由回到了男朋友所在的歌舞伎町，不久之后我们又有缘再次遇见她。生完孩子后，她的生活还是一如既往。与爱赌博的男朋友仍然经常吵架，夜总会的工作也辞不了。然而她说话的语调却特别轻松愉悦，完全找不到与孩子离别时悲伤的影子。之后她到名古屋的不夜城去上班，我们就逐渐失去了联系。

在《早安日本》节目中，我们从真由的分娩以及与孩子的离别，一直播放到孩子由冈田女士送到养父母手中。原本我们是从如何保护孩子生命这一视角出发的，但是现在我更加挂念的是只能依靠“婴儿篮”这个机构，在经历了常人无法想象的与孩子的离别后又再次回到从前生活的妈妈们。

为什么她们如此孤立，孩子的父亲都在做什么？送走了自己的孩子会给她们自身带来什么影响?对于这些不断涌现的疑问，我不知道能否找到答案。但我想继续关注这个问题。在得到冈田女士的允许后，我们决定以“婴儿篮”为舞台制作一部纪录片，为此我们继续采访。

(1) 日本租房的惯例，除了交押金、需要有担保人以外，第一次见面要交给房东礼金，首期费用加总相当于数个月的房租，房客初期负担比较重。——译者

只背着维尼熊包、来自网吧——二十三岁的阳子

“有一个住在网吧的孩子打电话来了。”

冈田女士跟我们联络的时间是2013年6月。打电话来的是一位二十三岁的女孩。手头的钱全花光了，没有住的地方，所以想住进宿舍。我们同冈田女士一起奔向约好见面的上野车站。那里正赶上下班高峰。冈田女士的手机里收到了来自女孩的短信，写有自己的特征：

“我穿藏青连衣裙，背着维尼熊图案的包。”

“说是有二十四周了，那就是六个月左右。前天是第一次去医院检查。在电话里说得很明确。她还说虽然很不好意思，但是情况就是这样。这是个做事很稳妥的女孩。”

比约定的六点晚了二十分钟，女孩出现了。她叫片山阳子（化名），留着齐肩的短发，身穿蓝色带白点的连衣裙，手里拿着一个大型维尼熊图案的塑料包。冈田女士赶紧走过去接过她的包。

冈田女士和阳子上车后直奔土浦。刚开始女孩惊讶地望着我们，说明来意后她同意接受采访。据说她是看到NHK的节目后才知道“婴儿篮”的。

途中的一个半小时，阳子受到了我们和冈田女士连珠炮式的发问。问题也是简洁明了。

冈田：你自己的东西呢？

阳子：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包。

冈田：在网吧很长时间吗？还是换来换去？

阳子：去过两家。

冈田：时间长的话便宜吗？

阳子：不便宜。一天三千三百五十日元。

关东出生的阳子父母离异，曾与母亲和哥哥生活在一起。后因与家

人关系不和，高中毕业后来到东京，在带宿舍的夜店打工，每个月能赚三十万日元。但是她迷上网游，收入几乎都花在打游戏上面，最后因付不起房租而不得不在网吧度日，在此期间她发现自己怀孕了。

阳子：大概是4月末吧，我感到恶心，好像是妊娠反应。

冈田：你是怎么怀孕的？你自己不知道孩子的父亲是谁吗？

阳子：是的。

阳子几乎没有提到孩子的父亲。当时她跟我们什么也没有说，但是在之前跟冈田女士的交谈中，她曾透露与不特定的人发生过关系并收受钱财。

阳子：基本上每天都过得紧紧巴巴，所以跟对方在一起的时候，钱包里只有几百或几千日元，也顾不了那么多。因为有避孕，我以为不要紧。

冈田：不管生活多辛苦，也不能靠这种事赚钱生活哦。你自己也有一定要从这种工作中抽身的想法吧。

阳子：当时已经知道自己怀孕了，我这也是为了生存嘛。

“坦白地说我没有做母亲的欲望”

冈田女士与阳子谈话内容的深度让我们感到震惊。而更让我们感到不舒服的是阳子说话时的语气。她的声音好像动画片里的人物，虽然清脆动听，但是话说得很生硬，对冈田好像也很生气，有点马上就要爆发的感觉，让人很介意。

她的言行似乎已经忘记了肚子里还有一个小生命，一旁的村石记者实在忍不住了加入提问。

村石：没有自己抚养这个选项吗？

阳子：不行，因为我自己都不想活了。我还在想是不是一起上吊死了会更好些呢。

村石：你不想堕胎吗？

阳子：与其说是不想堕胎，不如说真的堕不了，经济上不允许。

村石：对于孩子你是什么样的一种感情？

阳子：感觉孩子很健康，胎动很厉害。要是问我有没有做母亲的欲望，我可以坦白地说，没有。

我们不约而同地望向了对方。

对于肚子里的孩子，阳子丝毫没有关怀的语气。但是阳子也曾在一段对话中流下眼泪，那是冈田女士问她关于网游的事情时。

冈田：待在网吧里，自己不觉得痛苦吗？

阳子：周围有很多网络玩家。他们都是朋友，或许比朋友还亲，感情很深厚。说到这您可能认为我要讲男人的事。在这些玩家当中有一个人很喜欢我，虽然我并不认识对方。我跟那个人说，我自己有问题，你还是不要选我这种人为好，去喜欢那些普通的女孩子吧。但是对方却说他已经做好心理准备了。

冈田：所以你才停止（自杀）了吗？

阳子：从那以后我就觉得天无绝人之路吧。

冈田：那你不能去他那里吗？

阳子：我也不认识他啊！只是听过声音、发过文字而已。

阳子摘下眼镜，一边擦着眼泪一边说道。

回到老家就有家人，而且肚子里还有孩子，即使如此，能够支撑她的只有在网游里认识的仅听过声音、发过文字的人。虽然我对她说的话没有共鸣，但她的确是一个孤独感很深的人。

话题结束后，一直到土浦为止，阳子始终望向窗外没有转过头来。

不知道孩子父亲是谁——二十三岁的理惠

还有一个令人难以忘怀的女性，她就是怀孕八个月来到土浦的二十三岁的吉冈理惠。

我坐上冈田女士开的小排量汽车，到土浦火车站去接理惠。等在那里的是一位身穿彩色长裙的漂亮女孩。

“谢谢您特意来接我。”

她很活泼开朗。进入宿舍后她很体贴地在玄关把大家的鞋子摆好。理惠酝酿出一种反客为主的氛围。我怯生生地提出“我们正在录制”，她微笑着说：“知道了，如果我能帮上忙的话。”让我们一时竟不知所措。

对于冈田女士的提问，她也是有问必答。

冈田：什么时候知道自己怀孕的？

理惠：从八月到十一月一直有像月经一样的东西，每次一周。十二月份有一次不正常的出血，两天后就结束了，虽然觉得很奇怪，但我原本月经就不正常，于是就决定再观察几天。但是还是一直没有来月经，所以我就想二月份再去医院看看，结果二月份肚子就出来了。

冈田：哎呀。

理惠：我问我妹妹，她说是不是因为月经没来肚子发胀啊？我也真害怕了，买来验孕试纸一检查，结果是怀孕了。我以为还勉强来得及堕胎，先到医院看看。第二天去了医院，医生说已经不能堕胎了。

理惠出生在关东附近的一个海滨城市。高中毕业后，她白天在当地的发廊、晚上在酒吧打工。在酒吧里认识的朋友劝她去东京，于是她就来到东京的夜店上班。租房子时的押金和生活费都是用信用卡贷款，为此她欠下了几百万日元的债务。

“一文不名、凭着一腔热情离开家乡，刚开始连生活费都没有，所

以我在夜店干过一段时间。我完全不知道（孩子的父亲）是谁。最近一直在做性派遣服务，估计应该是那里的客人吧。我没吃过避孕药，也多次做过那种危险的事。”

当时我对夜店这项工作一无所知，只知道“性派遣服务”一般是指女性在单间内为男性提供性服务的夜店。但具体有哪些行为，除此之外还有哪些种类我也不清楚。不过真正的性行为是不允许的，那么为什么她还会怀孕呢？现在想来我真是孤陋寡闻了，当时理惠的话听得我是一头雾水。

理惠怀上了客人的孩子，连对方长什么样子都记不清了。从这一天开始我们就要面对她心里的阴暗面了。

孩子父亲留下一句“请多保重”就走了——十九岁的纱织

理惠所住的宿舍里还有一个女孩，她是还在上信息技术学校的十九岁的原纱织（化名）。她跟同龄的男朋友分手后才发现怀孕。纱织跟理惠一样都是过了堕胎的期限才发现怀孕。迄今为止我们采访过很多女孩子，她们大多即使发现月经延迟也以月经不正常为由而置之不理，直到肚子大了才发现怀孕。我们注意到很多女孩生活节奏紊乱、吃饭不定时、对自己身体的变化反应迟钝。

纱织是我们在“婴儿篮”里遇到的年龄最小的。她非常活泼，喜欢游戏和动画片，有时还会调侃男摄影师几句。她不仅没有安静的时候，有一次还趴在床上，以肚子为支点，四肢向上抬起来玩；还说肚子是个很好的垫子，被村石记者狠狠地骂了一顿。

了解具体情况后我们才知道，就算这么调皮可爱的纱织，到这里来也是经过一番思想斗争的。她给我们看了手机里孩子父亲的照片，一改往日的表情讲述起自身的经历来。

“这个时候我们关系还很好，大概是11月1号吧。起初我们避孕了。也就是第一次那样做过，后来那家伙总是说没带（避孕套）。叫他去买，他就说对不起什么的。他就是明知故犯。迄今为止没怎么避孕，所以就大意了，因为一直以来都没事。”

当今社会孩子越生越晚，十九岁怀孕是让人觉得太早了。但据说在纱织老家的高中里，这绝不是什么新鲜事。

“有四十几个人（退学）消失，所以大概会少一个班左右（的学生）。其中大部分是男同学，有的是脑子不够用，有的是嫌被罚闭门思过太麻烦就干脆不念了。女孩子不念的话，若是问起她在干什么，一般都是说她生孩子了。”

纱织被告知只能生下孩子时，也曾下决心自己抚养。虽然与孩子的父亲分手了，但若是跟他说怀上孩子了，或许他会说“那就结婚把他（她）养大吧”。纱织内心曾这样期待过。如果对方这样说的话，纱织就会与他结婚。但是对方完全没有这个意思，坚持说孩子生下来我也不

负责。到后来，孩子的父亲对往回走的纱织说了一句令人难以置信的话。

“他竟然说‘请多保重’！我真想当场揍他一顿。但我强压着怒火，笑眯眯地对他说再见。虽然我没有哭，但心里感叹这家伙指望不上啊！妈妈听说后说男人都是一个样。”

孩子的父亲不负责任地走了。即使如此，如果有父母的帮忙，纱织还是可以选择单亲这条道路。然而她说被前男友拒绝时，就放弃自己抚养孩子的念头了。纱织坚持结婚是有理由的。

她四岁时父母就离婚了。单亲家庭在她小学时代经济条件非常差。后来母亲再婚，虽然和继父生活在一起，但是夫妻关系不和，总是吵架，很多时候都是纱织在中间调节。

“我不想让孩子跟我有同样的经历。我也不想让他（她）过上贫穷的生活。我曾经有一段时间一会儿到爸爸家住，一会儿到妈妈家住。我自己走过父母离异这条路，正因为体会到了当中的苦楚，所以才觉得单亲的孩子很可怜。”

在宿舍期间，纱织也在为了迎接学校的考试做准备。生孩子要留级一年，学费负担也会增加。她很在意这一点。我至今也忘不了她一脸愧疚地边抚摸着圆滚滚的肚子，边说我想早点工作、早点把钱还给母亲。

肚子里的孩子动一下都觉得恶心

开始采访理惠两周以后，我们陪她一同去孕检。为了防止体重增加，她每天晚上都在河边散步，身体状况好像还不错。

理惠去的是市内一家妇产科医院。这里是“婴儿篮”合作医院，来冈田女士这里的女孩子基本上都在这里检查、分娩。她们大多数都没有做过检查，属于高危孕妇。不少人通过超声波检查才知道原来预产期与自己想象的完全不一样。还有人被发现患有梅毒等严重传染病。要找到能够理解女孩们的状况并愿意承担风险的医院比什么都难，冈田女士反复强调说。

坐在候诊室的理惠样子稍微有点奇怪。她没有将手放在已经隆起的肚子上，两只手像立正时一样放在腿两侧，没有一点想要抚摸肚子的意思。

“怎么说呢？或许我很冷淡，我没有跟肚子里的孩子说过话。刚开始胎动时我只是觉得恶心。我知道肚子里有孩子，但是我只能把他（她）当作一个物体，不生下来不知道什么感觉。”

她的话让我觉得脊背一凉。对我们总是彬彬有礼、称冈田女士为“救命恩人”的理惠，竟然对孩子抱着这样的认识，这让我们震惊。尽管如此，想到孩子父亲是夜店客人这一事实，让她去爱孩子也有点说不过去。

然而她又说出了一句令人意外的话，说是想让孩子长得像自己。孩子的存在本身都令她感到恶心，为什么还希望像自己呢？这里隐藏着理惠对孩子的最低限度的关爱。

“不像我怎么行？对方是谁也不知道，就会有‘这是谁呀’这种感觉。我最讨厌的就是他父亲这种人，孩子可千万别像那种莫名其妙的人。那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讨厌的人种。要是像他就太令人讨厌了，那孩子就太可怜了。”

“能过上普通人的生活是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啊！”

理惠被叫进了检查室。接受完孕检的理惠一脸愁容，据说子宫口很紧，分娩还要等很长时间。“怎么办？我想早点生下来，看来还要多走走。”

从医院出来的理惠没有回宿舍，直接去河边散步。

她走路的速度不像一个孕妇：一边听着音乐，一边表情严肃地一直往前走。我们从旁边搭话都觉得有点喘不过气来。怀孕中的女性为了控制体重，一般要多散散步，而且适当的运动有助于更顺利地生下孩子。

然而理惠每天热衷于在河边散步并不单是为了这个原因。她是为了孩子早一天生出来，因为她还有很多债要还。

“我想早点回去，也想早点还钱。虽然有的钱可以慢慢还，但有的很急。着急还的钱金额很大，恐怕光靠白天的工作是不够的，还得从陪酒做起。比起生孩子，我更担心这方面的事。”

在“婴儿篮”的集体生活过得很平静。宿舍规定家务事要自己做。原则上买食材也要自己掏钱，但冈田女士会给身无分文的女性食材费。偶

尔冈田女士的母亲也会送来地里种的蚕豆、菠菜等蔬菜。

理惠代替不会做家务的纱织负责打扫卫生和做饭。“她做什么我就吃什么。我帮忙的话反倒添乱。”纱织天真地笑着，年长的理惠很愉快地照顾着她。

一天傍晚，理惠一边做着味噌汤一边小声感叹道：“感觉这就是普通人的生活。”

夜店的工作从傍晚开始，通宵与客人为伴，回家时已是工薪阶层人们上班的时间。昼夜颠倒，不喝个酩酊大醉就睡不着。“能过上普通人的生活是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啊！过上这种日子后我觉得这才有种活着的感觉。”她的话让人心中顿感凄凉。

色情业这份工作到底给她带来了什么样的生活呢？

怀上夜店客人的孩子，到了这个以抛弃孩子为前提的地方才第一次体会到普通生活的美好。对于这样的她，我找不出安慰的话语。

希望孩子至少能长得像自己

七月上旬，理惠生下一个男孩。

从分娩室的走廊隔着玻璃可以看到理惠的孩子，他被放在新生儿室的保育箱里。虽然刚出生，他已经睁开双眼，感觉长得很像理惠。

手术后的理惠躺在担架上从分娩室里被推出来。为了防止被拍到，我和村石记者急忙躲进了空病房里。走廊只留下摄像师来拍摄理惠被推进病房的情景。完成医院的拍摄回到编辑室看录影时，我感到心情很悲伤。

推着理惠的担架在放有婴儿保育箱的新生儿室前停下。理惠转过脸，隔着玻璃望向婴儿。大概是因为躺着看不太清楚，她眯缝着眼睛注视了一会，然后转过头来，不止一次地询问摄像师：“长得像吗？”

或许今后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孩子，再也无法确定他与自己像不像。即使如此，理惠到最后都希望孩子至少能像自己一点，而不是像他那不知名的父亲。

怀孕夺走了一切，包括工作、住处和人际关系

我们在“婴儿篮”遇到了很多女性，多得写也写不完。

有的是孩提时代受到虐待，有的是男友、配偶肢体暴力或性暴力的被害者。我时常想，如果她们能得到备受关爱的抚养，或者是遇到更珍惜自己的爱人，她们的人生一定会是另一番光景。

看到这些女性让我痛感到一个现实，那就是怀孕在瞬间剥夺了她们安定的生活。非正式雇用的女性怀孕后失去工作和住处自不必说；即使是正式职工，也有人最大限度地隐藏着身孕，借口说是得了急病，然后在此期间把孩子生下来。我曾经就遇到过这样的女性。

她们在不能工作的期间，没有人可以依靠。很多女性与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关系淡薄。有的不知道父母是否还活着，有的人是想依靠但对方却反过来跟她要钱。男朋友和丈夫也不靠谱，一旦被告知怀孕就音信全无。这种事我们在采访时已经多次听说。虽然每天都通过短信和Line聊天，但真正需要的时候连对方的住址和工作单位都不知道。

在没有他人帮助的情况下，要安然度过妊娠和分娩是非常困难的。社会应该扶助那些得不到家庭、配偶和公司支持的女性，让她们即使没有经济实力也可以放心地生育、抚养孩子。如果没有形成这样的支援体系，那么被逼得走投无路的母亲们的悲剧还将上演。每年从日本各地涌向“婴儿篮”的咨询就多达七百多件，我们必须正视这一事实。

第六章

代际传递效应

板仓弘政

（NHK报道局社会部　记者）

为什么现在经济困窘的女性在增加？

贫困问题此前也曾成为各个时代的重大社会问题，但那基本上都是跟男性有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年轻女性的贫困问题一直被忽视。

穷忙族、派遣合同解除和贫困固化社会

2006年和2007年是崇尚自由竞争和自我责任的年代，其中一定有人没跟上时代的潮流而被淘汰。我们独家采访了所谓“贫困层”的实际状况——无论怎么工作也不能脱贫——并在NHK特别节目《穷忙族》中进行了一年以上的持续报道。

2008年美国投资银行雷曼兄弟破产引发的雷曼危机导致了世界规模的金融风暴。在日本，以汽车产业、电机厂等为代表的制造业大规模地停止与派遣劳动人员续约，随之而来的是派遣公司解雇员工并不再雇用新员工。这就是所谓的“派遣员工裁员”问题。NPO在东京日比谷公园内开设“派遣部落”(1)正是这个时代的一个象征，连日来各大媒体争相报道。

但大部分新闻是以男性的困境为焦点，如失去了正式工作或合同得不到续约等。通过这次采访调查，我们了解到在这种背景下，女性的贫困，特别是年轻女性的贫困正在悄悄地蔓延。我们还发现了在《穷忙族》节目中没有过多提及的事态——父母的贫困正在向孩子们代际传递。

因为女性们的贫困问题被置之不理，所以最终形成了贫困在向下一代传递的现象。

(1) 2008年年底和2009年年初的时候，NPO组织为了给失业又失去住处的派遣职工“送温暖”而设立的临时庇护所，引起日本媒体广泛关注。——译者

拖着拉杆箱的“充电少女”们

东京新宿车站是可以乘坐日本铁路、京王电铁、东京地铁、东京都交通局地铁（都营地铁）的巨型交通枢纽，周围林立着很多家百货商店和服装店，里面到处都是前来购物的年轻女性。这里一天的平均上下客数达三百多万人次，居世界第一。

在这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不断有拖着色彩各异拉杆箱的女孩出现。箱子为粉色、天蓝色等水粉色，上面或是画着著名动画片里的人物，或是点缀着亮晶晶的装饰物，样式多种多样。晚上九点半，百货商店等购物中心已经到了关门时间，咕噜咕噜地拖着拉杆箱的女孩格外引人注目，乍看上去她们像是从外地来旅游的。

当我们逐一询问这些拖着拉杆箱的女孩后，才知道她们大多数付不起房租，四处徘徊在营业到深夜的各种店里，唯一的安慰是手机。

在通往新宿歌舞伎町的路上，一位拖着斑马条纹拉杆箱的年轻女孩就是其中的一员。“我十八岁。”低眉回答我们的这个女孩拖着一只拉杆箱辗转在网吧和熟人家里。她看上去是一个很普通的女孩，打扮得很漂亮，跟“贫困”这个词的形象完全不符。可是听说了她的身世后，才知道与光鲜亮丽的外表不同，她背后的经济状况十分严峻。

“我出身于单亲家庭，小学三年级的时候父母离婚。妈妈一个人养活我和妹妹，但是一直没有钱，生活很艰难。因为我们家不富裕，妈妈早上六点就要离开家，第二天凌晨三四点钟才回来，真的很辛苦。”

这个女孩高中没毕业就退学来到新宿，在一家提供住宿的居酒屋打工。她把箱子放在路旁，站着跟我们说话。“我想自立，想离开家，想一个人生活。还有就是不想给妈妈添麻烦、成为她的负担。妈妈很辛苦，妹妹还是小学生，很不容易。”

在这次采访中，我们决定问每一位遇到的女性一个同样的问题，那就是关于将来的梦想。虽然从她们的悲惨现状来看这样问有点残忍，但是梦想是任何人都可以拥有的，所以不问她们的梦想而直接说：“是吗？今天谢谢您跟我们说这些，加油哦！”这样是无法结束这次采访的。

“啊？梦想吗？以前曾想过当幼师，但是我高中没念完，已经放弃了。如今只想专注于现在的工作。”

比起梦想，现在的她只能思考应该如何生存下去。她一边用手握住箱子的拉杆一边跟我们聊天。我们虽然说了“加油哦”这句话，但不知她会怎么理解。或许把它理解成不是朝着梦想，而是单纯地为了生存而生存的努力，这不得不让我们心中一片悲凉。

“内有插座！”——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咖啡店

少女们将全部财产放进箱子里，在深夜的餐饮店等地方漂流。听说有一家咖啡店到了深夜会有很多这样的少女聚集在一起，我们立刻赶往那里。

新宿歌舞伎町的正中心是新宿区政府所在地，它的附近有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咖啡店，窗玻璃上贴着“内有插座！”等几个大字，吸引着过往的行人。

进入店里，可以看到因为招揽顾客太累而正在喝咖啡的“牛郎”和皮条客。在他们当中有几个年轻女孩子无所事事、孤零零地坐着。她们身旁放着拉杆箱或旅行袋，一看就知道是我们在街上遇到的漂流少女。

她们总是坐在被称为“电源座”的位置上，这里是商店招揽顾客的一个亮点。电源线像白蛇一样顺着墙被拉到座位上。那些无家可归、在咖啡店和快餐店间漂流的少女，可以在这里给算是唯一“生命线”的手机充电，并挨到天明。我终于弄明白了那张像标语一样贴在窗玻璃上、写着“内有插座！”这句话的意思了。

在这家店里，我问过很多女孩造成今天这种地步的原因。

有一个头发染成淡紫色的女孩，一坐到电源座上就从包里拿出智能手机充电线开始充电。虽然是采访，但我年龄比这些年轻女孩大一旬还多，主动去搭话还是需要勇气的。因此为了找到切入点，我用了一些轻松的话题，如装作对她艳丽的发色感兴趣，或是第一次来对店里有“电源座”这件事很吃惊。

“干吗？聊天吗？”

自称名叫“拉拉”的女孩今年十九岁。刚开始她对我心存戒备，但不

一会就放松警惕，一个人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起来了。

“头发的颜色吧，这次是第一次试着染成紫色。我喜欢紫色，手机、钱包都是紫色，美甲也是紫色，嘻嘻嘻。”

“但是，还是智能手机最重要。没有它就无法跟外界联络。这里有插座，所以才待在这里。地下室的座位上也有很多像我这样的女孩。”

虽然很高兴搭上话了，但是她衣着华丽，我又担心或许她只是出来玩玩的。如果这样的话，这次的采访就没有意义了。于是我问她为什么会在这里，她的话让我吃了一惊：

“啊，我们家是低保户。家里没钱，父母也指望不上，我只能自己赚钱。但是又没有住的地方，所以就在这里待到天亮。”

父母离异、在福利院长大、低保户、离家出走——十九岁的拉拉

拉拉说自己无法依靠领低保的父母。听到这与她光鲜亮丽的外表截然不同的回答，我不由得感到震惊。她迄今为止的经历更是坎坷。

“我很小的时候父母就离婚了，我跟着父亲，属于单亲父子家庭。但是幼儿园毕业后不久我就被送进儿童福利院。你问是不是虐待？我也不清楚，只听说我还有一个哥哥，父亲养活不了两个人，所以就把我送进了福利院。在那里我一直待到十八岁高中毕业。离开福利院回到家后，发现不知道什么原因，父亲卧床不起，领着低保。”

无法依赖父母的拉拉离开了家。起初她找到一份护理的工作，但是工资很低，不久她就辞职了。之后她辗转于漫画饮茶店、网吧，现在是二十四小时咖啡店和快餐店。有时她在餐厅打工，有时则通过“援交”从男人手里拿零花钱维持生活。

“虽然也曾想过自杀，但是我没有割过腕，也没吸过毒，什么都没做过。只是这种压力无限地膨胀，真想找个东西砰砰地砸它个稀巴烂。我心里总是这样想。”

虽然她表面上看去是个比较活泼开朗的女孩，但是当回忆起过去时，感觉她的情绪越来越低落。问起她的梦想，听到的果然还是自暴自弃的回答。

“梦想？没梦想。结婚嘛，想是想，但是孩子不能要。尽管我看着别人的孩子觉得可爱，但我不想要自己的孩子。我自己都顾不过来。与其说是嫌养孩子麻烦，不如说是我不想生，因为自己挣钱很不容易，养孩子就更加不易了。话说回来，能不能结婚还不一定呢。”

店里还有一个女孩，她看上去很紧张，用指甲一直在挠杯子。她很年轻，一头及腰的茶色长发，比刚才的拉拉似乎要小好几岁。尽管如此，我还是鼓起勇气上前与她攀谈。

“干吗？好吓人。你不会是警察吧？”

女孩眨着眼睛注视着我。我穿得像上班族，与店内的年轻“牛郎”和皮条客明显不同，在她的眼中，我看上去像是个辅导教育未成年少女的警察。这也可以理解，因为她才十六岁。我一边抱歉自己让她受惊，一边尽量柔和地告诉她我们采访的宗旨。

“要用摄像机吗？哦，反正也无所谓。”

父亲失业、从中学开始就靠“援交”谋生
——十六岁的吉吉

这个十六岁的女孩自称叫“吉吉”，很明显不是真名，我们觉得这样也无所谓，就继续采访了。她的父亲（继父）曾在鲜鱼市场专门负责杀鱼，因为手受伤而失去工作。因此吉吉中学毕业后就离开家独立生活。但是十六岁的女孩哪有什么谋生手段，她之后的生活不难想象。

“我做‘援交’挣钱，现在正在等男人的电话。因为未成年，所以连想打工都没人雇，也只能这样了。平时也是这样边给手机充电边在这里待着。”

活了十六年的吉吉的人生经历令人无法想象。父母在她很小的时候就离婚，母亲后来和在鲜鱼市场工作的人再婚。然而继父受伤后自暴自弃，家庭经济情况十分严峻。

“我从中学起就不上学了。父母也没说什么，感觉只要我能找个工作干就行了。第一次通过‘援交’挣钱是中学二年级，是几岁呢？好像是十三四岁吧。”

不仅仅是经济上的贫困，吉吉还几次遭到这个没有血缘关系的继父

性侵。

“我曾从继父那里遭到过性虐待……或许继父也因为失去工作而心情郁闷……刚开始是小学四年级，当时我不清楚他在对我做什么。我真想诅咒儿童时代。”

贫困加上性虐待，为了摆脱这些，吉吉开始离开家独自生活。但是十六岁的她无法拥有单独的住所，只能用“援交”挣来的钱在漫画饮茶店、咖啡店等处流浪。每天只为寻找一个可以休息的地方，年仅十六岁的吉吉眼中流露出浓浓的倦意。

“漫画饮茶店、涩谷的……我去过各种店、各种地方……真心累了……”

“能活到三十岁就知足了。”

一反低落的情绪，吉吉很兴奋地给我们看了一样东西，那是她和相差好几岁、还是小学生的妹妹一起用手机拍的照片。“这是我妹妹哦！我们的合照只有这一张。妹妹很可爱，我偶尔回家时，会用挣来的钱给她买些零食或她想要的东西，因为估计父母也没钱给她买。”

一谈到自己的事情，吉吉的表情又忧郁起来。

“能活到三十岁就知足了……到了三十就够了吧。”

“你没有梦想什么的吗？”

“没有。”

“真没有梦想吗？”

“没有梦想。以前想过当模特，现在也不可能了。我已经累了，绝对不可能了。虽然我才十六岁，但是经历了太多事，也看过太多东西，已经什么都无所谓了。”

在这次采访中，我们遇到过很多漂流少女，她们说出的话都惊人的相似，其中之一就是“能活到三十岁就知足了”。虽说是为了摆脱经济困境，但是少女们获得金钱的手段非常有限，很多人不得不依靠“援交”等方法。这份工作就是吃青春饭，所以她们才会说“到三十岁就行了”这句话。

在大街上拖着拉杆箱的少女们随处可见。在快餐店、家庭餐厅和咖

啡店也经常遇到给手机充电的少女。开始这次采访之前，我从来没有在意过这种日常生活场景。但是真正聆听了她们的诉说以后，才知道这种现象的背后是贫困的凄惨现实。她们想要摆脱出来，然而垂死挣扎的结果却是以漂流的形式出现在社会上。

从爱媛到东京、现代版“打工妹”——十九岁的夏木

经济困窘的年轻女性大量存在，这让我们体会到现实生活很残酷的一面。但是她们的贫困并不是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在到达这一步的过程中，不可忽视的是上一代在向下一代传递贫困的因素。

在日本铁路新宿站南门的公交总站，从东京到地方或从地方到东京的夜间大巴不断地驶进驶出，人们拿着大包小包来来往往。在这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我们遇到了一个年轻女孩，随后我们对她进行了长达一个多月的采访。

伊藤夏木（化名），十九岁，一身黑紫色的摇滚风格打扮，看上去很难搭腔。一字形刘海让她的表情显得非常稚嫩。她轻快地拖着英国米字旗图案的紫色拉杆箱。

“我经常过来东京打工。”

夏木在爱媛县的奈德福祉大学上学。为了挣出大学四年的四百万学费，一到春假、暑假等长假，她就会坐上夜间大巴来东京打工。她要去的是新宿车站东口附近的网吧，在东京打工期间，为了节约住宿费，每次她都会在这里住。

“这里非常便宜。偶尔我也会住宾馆，但即使是便宜的青年旅舍也相当于这里两到三天的价钱。这里真的是太便宜了。我到哪都能睡着，要是硬挑这里的毛病的话，那就是睡着后偶尔身体会痛，有时能听到杂音。缺点就只有这些了。”

在十九岁女孩住的只有一张榻榻米大小的房间里，虽说是采访，但作为男性的我还是不好意思进去。房间里放着她在公交站拖的拉杆箱，洗过的衣服拥挤地挂在一起，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地方，因此只能让女编导进去采访。

在外人看来，采访的情景一定很滑稽。夏木和女编导坐在单间里，男摄影师只进去半个身子，而男记者（我）则在他身后负责提问。这么做是因为我们不想要窄小的空间增加夏木的心理负担。

四百万的学费和生活费全部自己掏腰包

夏木说她的四百万大学学费是靠助学金支付的。助学金早晚都要还，因此她才来东京打工。

“助学金是要还的，大概有四百万日元吧。大学毕业后一点一点地还，也要二十年，那还不如早点攒钱，一下子还清。助学金就像是债务，我很讨厌这种一直欠债的感觉。”

夏木的父母在她十二岁的时候离婚，此后她就和打零工的妈妈生活在一起。她无法依靠这么辛苦的妈妈，只能外出打工，自己想办法解决学费和生活费。现在她已离开家，住进了便宜的大学宿舍。

“家里不能给我寄钱，我不干活的话就没有钱。生活费等所有的费用妈妈一点也拿不出来。我们是单亲家庭，家里完全没有富余。妈妈每天打好几份工，自己想做的事也不能做。我觉得她真的很辛苦，一个女人一手把孩子拉扯大真的是非常不容易，这是我的亲身体会。”

上了大学一定能摆脱困境

为了摆脱生活困境而上大学的夏木，在得不到母亲帮助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花钱念书呢？她周围的人大部分都是初中或高中毕业就去工作。她的母亲也是高中毕业。但是夏木说她是为了摆脱现状才想去上大学。学历高不仅对就职有利，到了大学还可以接触与自己的成长环境完全不同的东西，连交的朋友也不一样，由此一定能摆脱生活困境。用夏木的话说，这叫“开阔视野”。

“原本我就想上大学。我觉得考虑到将来，还是上跟福祉或教育有关的大学比较好。福祉和教育的工作比较稳定。没上大学的人只能去打零工，还是稳定的工作比较好。而且大学毕业的起步工资也比高中毕业的要高一些。大学毕业了，好像未来就不一样了，比如好找工作，并且视野也开阔了。

“反观我初中和高中毕业的朋友，她们总是说找不到工作。我觉得在当今社会，上了大学还是会有工作的。而且我的朋友们结婚早、孩子多，几乎都有孩子了。她们也想把孩子托管起来，出来工作，但是没有学历根本找不到工作。虽然学历并不能代表一切，但是有了它绝不会碍

事。”

在最低时薪六百六十六日元的当地赚不到钱

夏木的老家——爱媛县的最低时薪是六百六十六日元（2014年4月数据），从全国来看也属于低水平。在当地打工挣不了多少钱。因此新年前后、五月的黄金周、暑假、冬假等大学休息的时候，她都会到东京做零工。

现在夏木做三份兼职，白天到工资高的工地打工，晚上做餐厅服务员。她边吃着拉面边小声说出了不像是一个十九岁女孩说的话：“做兼职是受妈妈影响，而且我也很喜欢工作，真恨不得能一直不停地干下去。高中的时候也是一样，要是我每天都去上学就攒不了钱。我想怎么样才能一边上学一边工作呢？后来我就中途转入了函授高中，这样半工半读，今天我才能上大学。还是一直不停地打工比较好。人生没有钱是不行的。我没有闲情去歌颂爱与和平，只能工作、工作再工作，拼命挣钱。有钱的话什么都能干，可以买自己喜欢的东西，或是留做备用。”

从她的生活方式也可以看出她无时无刻不在节俭。电视柜下方放着一捆捆整齐的购物小票，旁边则堆放着便利店里领的方便筷子、街上派发的面巾纸等东西。“那是购物小票，我在记家庭收支簿，所以一般都会领小票。一个月两次，大约在15号和30号整理记录在收支簿上。

这边是筷子、面巾纸和便利店的塑料袋，我把还能用的东西都这样攒起来。饭钱也是超级节省。基本上是所有的事情都要节约。盒饭我也买便宜二十日元的。能便宜二十或是五十日元还是不一样的。有时我一天都用不上一千日元。”

“你会成为一个称职的妻子。”

听到我们的夸奖，她害羞地笑了。夏木又高兴地给我们看了一样东西：她用手机拍摄的与母亲的合照。她们亲密地将脸靠在一起，打着V字手势。在网吧昏暗的房间里，只有这张照片闪闪发光。据她说这是来东京打工前在购物时照的。

“我们俩关系可亲密了，每天都打电话、发短信。沮丧的时候她会鼓励我，我在东京工作期间也会担心地打电话来问情况。说心里话，其实我也想依赖她，但是又不能……妈妈的生活也是紧紧巴巴的……”

女儿外出东京打工，母亲也打双份工。我们决定采访她的母亲，于是让夏木打电话做了联络。她的母亲住在爱媛县东部一个小镇的公寓里，靠近濑户内海。

她叫伊藤香月（化名），四十三岁。

早上八点就出现在停车场的香月女士很客气地招呼道：“早上好，让你们这么大老远地跑来，真是过意不去。”

应该感到抱歉的是我们，一大早就来打扰。我们直接跟随她去上早班。

打双份工月收入也不到十五万——四十三岁的香月

香月女士跟老公离婚以后想着必须做全职，但是在当地只能找到临时的工作，因此她打双份工，一个人抚养孩子。

在清晨的上班路上，她一边轻快地开着小汽车一边与我们攀谈。

“基本上是家和工作单位之间来来回回，一天就结束了。兼职也是为了生活。我们家就母女两个，我首先要撑起这个家。孩子也在打工，我们俩互相支持。靠女性的工资，一份工作是远远不够的。如果经济有富余的话，也没有必要打双份工了。”

香月女士终于到达工作的录像带租赁店。工作时间是早上九点到下午三点。换上制服的香月女士与年轻店员们一起整理借出或归还的DVD、CD。虽然一直是站着工作，但她表示已经习惯了。

录像带租赁店的工作结束后，她先回家休息一个小时左右，下午五点开始去第二个工作单位——盒饭连锁店。她换上第二身制服，还要戴上帽子，因为烹饪工作很注重卫生，这样做是为了防止头发丝掉下来。晚上九点之前要一直不停地做盒饭。这家店靠近高速公路出入口，来的大多是长途货车司机。

香月的时薪是七百二十日元，打两份工月收入也不到十五万日元。我们问她，没有工资更高的工作了吗？她的回答是，已经这个年龄了，还是做惯了的地方好。

“嗯，应该有工资更高的地方。但现在的单位时间比较灵活，帮了我很大的忙。女儿上中学时，家离学校很远，要天天接送。早上送去后

直接就去上班，一个工作完后再去接她，把她送回家后再去上第二个班。在我最辛苦的时候店里的人很通融，因此我想一直在这里干下去。”

两份工作结束后，回到家已经十点了。白天在我们面前神采奕奕的香月女士此刻也神情疲惫。她从冰箱里拿出超市买来的打折沙拉，一个人吃着晚饭。

在日本，从事非正式工作的比例，男女均有增加。然而女性的平均工资只有男性的八成。香月女士没有积蓄的能力，因此也没有缴纳养老金。

“两份工作加起来最多也就十四五万日元。再怎么累也不能休息，一休息就吃不上饭了。这也没有办法，只能想开点，靠韧劲活下去。”

帮不了女儿的负疚心情

寂静的房间里突然响起了手机铃声。

“不好意思，我女儿来电话了。”

“喂，身体还好吧？晚饭吃过了吗？吃得太晚就不是晚饭啦。明天？明天也跟往常一样要上班。”

香月女士尽管自己也很疲惫，但仍然挂念着成天打工的女儿。回忆起女儿说想上大学的事，她这样说道：“女儿跟我说想上大学，但是我实在是付不起大学学费。虽然我也想让她去上，当时我就想，我能做点什么呢？应该怎么办呢？然而女儿说了，妈妈什么也做不了的，没关系，我也没指望你。实在是窝囊啊！想为她做的事一件也做不了。其他父母为孩子做的事，我一个人能为她做多少？最近偶然听到女儿说她对‘穷’这个字很敏感。为了不受穷，她一直在日夜忙碌。这句话实在是太有分量了。想到这是她因为过去有感而发的，我的心情就格外沉重。”

一直打着双份工、竭尽全力独自抚养孩子的香月自己也过着水深火热的生活，谁又能去责怪她呢？

轰隆隆、轰隆隆——窗外传来火车经过的声音。月色分外明亮，在东京很少能见到如此美丽的月亮。

在这个母女二人相依为命的房间里，有一件东西表达了夏木对母亲的关切之情，那是在报纸夹页广告的背面用勾线笔写的鼓励标语，字体强劲有力，贴在客厅的墙壁上。

目标：再减十公斤！向特林德尔·玲奈[1]看齐！

“这是女儿写的，说是为了身体健康，让我减十公斤。说起来怪不好意思的，有人说我瘦点的话，有些像上了年纪的特林德尔·玲奈。”

愿望是年收入三百万日元的稳定生活

东京新宿的网吧内，这一天夏木结束了一个月的“外出务工”，正在为回爱媛做准备。几天后大学就要开课了，她急急忙忙地往箱子里塞衣物。

她说今后一放假就会来东京打工挣学费，大学毕业后想从事与福祉有关的工作，同时帮助母亲。

“毕业后我有很多想做的事情，比如卖服装、当幼儿园老师、做护理和福祉方面的工作。如果能找到稳定的工作，我也想只干一份。但是到我能松一口气、过上稳定的生活之前，大概一直都要同时做两三份工作吧。”

采访即将进入尾声，我注意到夏木不停地说“稳定”这个词，如“稳定的生活”“稳定的工作”……对于她来说，稳定是什么呢？

“你经常说‘稳定’这两个字，你很想要这样吗？”

“是的。我想找一份每月有固定收入的工作。”

“有多少工资才算稳定呢？”

“嗯，年收入三百万日元左右吧。”

“你能找到这样的工作吗？”

“唔，这个不好说啦，要是能找到最好了。步入社会后我想回报妈妈，每个月给她五六万日元。妈妈经常说我们是单亲家庭，或者‘只有妈妈一个人在，让你受累了’之类的话。因此这次我想让妈妈轻松一点。”

我们把夏木从网吧送到公交总站。她乘坐的是晚上九点出发去往松山的深夜大巴“梦想号”，上车之前她对我们说了一番慷慨激昂的话：

“我的目标是三十岁之前还清助学金。最好是在二十五六岁之前吧。我还会回来的！”

“现代版打工女孩”夏木为了摆脱穷苦的生活而选择了上大学。虽然现在她必须忍受不停打工的痛苦，但是我衷心希望她如今所做的挣扎能够像她乘坐的夜间大巴的名字那样，成为通往未来梦想的桥梁。

(1) 日本模特、歌手、演员，1992年生于奥地利。——译者

可以居住的网吧

夏木住的网吧在JR新宿站附近闹市区的一幢大楼里，最近几年这里女性顾客越来越多。这家店满员是六十四人，其中70%都是长期逗留的女性。

她们的理由是网吧本身可以成为自己的住处。在这家网吧里，长期逗留的人群可以将这里的地址写在居民卡上。这是与地方政府交涉后才得以实现的服务。此外该网吧还提供包裹代收服务，店员会将邮寄给用户的包裹信件等转交给本人。

网吧一天的费用是二千四百日元，一个月以上长期逗留的费用是一天一千九百日元，那样就可以得到一个躺下睡觉的地方，而且还可以上网、免费喝饮料、微波炉也可以随便用。再交钱的话，还可以使用淋浴和洗衣机，真是一个可以居住的网吧。

在现代，没有固定住所很难找到工作。人生随时都可能遇到挫折，谁都可能经历生病和随之而来的失业、离婚。在这个时代，即使开公司也有可能因为经营不善而破产，这一点也不足为奇。不能因为这仅有的一次失败，此后的人生就一蹶不振。如果没有帮助人们东山再起的社会机制，没有接受这个部分的包容力，那就太令人悲哀了。

作为帮助人们复出的一个手段，这家网吧集团想到的是可以“居住”的服务。然而另一方面，由于费用低，该店意外地吸引了一批生活困苦的人。现在在首都圈，该集团已经扩展到四家店铺。

已在网吧待了两年——十九岁的彩香

在这家店里，我们遇到了一位待的时间最久的女孩。她的生活状态和成长经历是此次采访中令我们最为震惊的。

她叫彩香（化名），十九岁。黑色的娃娃发型，面戴口罩，上穿连帽衫，外面披着牛仔服，下着蓬松的裙子，一身柔和系打扮。如果是在街上遇见的话，我们会认为她是那种很普通的妙龄少女。“这种女孩住在网吧里？”——带着这种疑问，我向刚从房间走出来的她轻声问

道：“你是新来的吗？”

“啊？你说这里吗？唔，大概两年到两年半吧，已经很长时间了。”

十九岁的女孩竟然在网吧住了两年半，可以算是网吧难民了！

彩香怕在走廊说话影响到别人，邀请我们到房间里。房间只有一张榻榻米大小。一进门，只见左右及前面的墙壁上挂满了衣服，大部分都跟她身穿的一样，属于宽松类。她将生活用品都带进来了，此外还有箱包、冬天的大衣。在这些衣服中间还夹杂着正在晾晒的衣物。入口处挂着黑毛毯，门框上摆着好几双靴子和鞋子。

虽然屋里并不脏，但东西特别多。左右挂着的大量衣服使房间显得更加狭窄。因为这里是女孩子的房间，我们出于最大限度的尊重，让女编导进行采访。

“来这里最大的理由应该是没有住的地方。其余的理由是，刚开始没有来过这种地方，觉得很好玩，不过现在是想要早点出去的心情更多一些。这里什么人都有，无法安静地休息，而且要一直考虑房间续租费的问题，因为必须在到期之前续租。”

一天一千九百日元的确很便宜，但是一直住下去也要花很多钱，那还不如自己租个房子。于是我们问她，不想租个公寓什么的吗？她的回答让我们感到，她要改变现状的想法已经不那么强烈了。“我也想找个房子，但是入住押金和见面礼金都很贵，这些全部要自己出，实在是太难了。”

惊现“网吧家庭”

据说彩香有一次四处物色房子想要租房，但到了最后的签约阶段，需要监护人的同意，而母亲反对她这么做。因为有这个经历，彩香才放弃。

在谈论这个话题时，彩香告诉我们她的母亲也住在这里。对于母亲也住在网吧的这个事实，我们一时不知做何反应。

彩香的母亲今年四十一岁，她们是一起住进网吧的。我们也想听听她母亲的想法，于是来到了在同一个走廊的另一房间。与彩香的房间一样，入口上方的木框上摆放着靴子和鞋子，这里的门口挂着紫色毛毯。

我们咚咚地敲了几下门，里面传来女人的声音：“是谁呀？”告诉她我们是NHK的记者后，母亲十分小心地打开了门。

“我们刚采访过您的女儿。”

“是吗？女儿接受采访倒无所谓，我就不用了。”

母亲不想接受我们的采访。当然这也不能勉强，我们决定不录像，只问问她来这里的经历。

“您是做什么工作的？”

“做派遣工作。”

母亲说自己在做派遣的工作。这种工作范围很大，她没有告诉我们具体做什么，只是说有时因为工作会离开这里一两个月。她十年前与丈夫离婚，一个人抚养孩子。当时她是医院的护士助理，最终因为生活不下去而来到了这里。

紧接着我们又见证了一个令人震惊的现实。

在网吧内还有一个彩香常去的房间。它在另一条走廊的尽头，与彩香和母亲的房间不在一起。门口挂着红色的毛毯。彩香打开了门，从昏暗的房间里传来了一个小女孩的声音：“咦，干吗？”

一个可爱的小女孩从里面探出头来，刘海剪得笔直，左右两边扎着马尾辫。她竟然是彩香的妹妹小萌（化名）。

“你现在几岁了？”

“今年十四岁了。”

“十四？！那么今年开学你上中学几年级？”

“上初三。”

据说她已经半年没去学校了。

母亲和姐妹俩住在同一家网吧，这太令人震惊了。“网吧难民”这个词以前也曾听说过，单亲家庭全体住进网吧，意味着出现了“网吧家庭”。

“这是在日本发生的事情吗？”面对这一现实，记者、编导、摄像师等工作人员一齐吃惊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这已经不能用震惊和冲击来形容了。大脑里一片混乱，在年幼的小萌面前，我们僵在那里不知如

何是好。

姐妹俩一天仅吃一顿饭

姐姐彩香在从网吧可以步行到达的便利店打工，每周五天。对于因为贫困而没念完高中的彩香来说，这份工作来之不易。她换上工作服，在收银台熟练地给客人找零钱的样子看上去得心应手。不了解的人怎么也不会想到她竟然在网吧待了两年多，还以为这只是稀松平常的情景，就是一个普通的十八九岁女孩在便利店打工而已。

从便利店回网吧的路上，彩香低着头走在新宿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蓬松的裙子一路轻盈地舞动着。穿过火车轨道的护栏时，我们正好从一个露宿街头的人身边经过。他躺在路边，下面铺着纸板。街头露宿者和网吧寄居者，两者都是无家可归，两者之间又有着巨大的差别，但稍多陷一步或许马上就会沦落为前者。

彩香偶尔会抬起头仰望新宿街头的霓虹灯。在便利店打工大约能挣到十万日元，再加上母亲给的几万日元，就是姐妹俩的生活费。彩香从店里买回每天要吃的食物。

一天一顿饭。在网吧昏暗的房间内，十九岁的姐姐和十四岁的妹妹紧挨在一起，分吃着面包和饭团。这样还不能填饱肚子时，就去喝店里的免费饮料。她们俩咕咚咕咚地喝着除了糖分以外既没有果汁也没有维生素的桔子水。这种吃法将来必定严重影响年轻姐妹的身体健康。

“我们两个人吃一个面包。买一块方形面包，一人一半分着吃。打工回来很累，比起填饱肚子，我更想倒下去直接睡觉，所以不怎么觉得饿。饿了就去买一个饭团吃，或者买用微波炉可以做熟的饭，在白米饭上撒紫菜盐，一般吃这种东西居多。”

好不容易挣来的钱最终都消失在网吧的房费和饭费上。她们总不至于想一直这样住下去吧。对于未来，彩香有何打算呢？

“我想到了二十岁就离开这里。妹妹也要好好上学。虽然知道必须这样做，但是真要付诸行动时又会想反正也实现不了，所以最终什么也没做。”

据说妹妹小萌来到网吧之后就讨厌外出，一直把自己关在屋子里，整天坐在房间内的电脑前与陌生人聊天。她有时也会生病发烧，但因为

没有医保卡，无法去医院，只能在房间里一直躺着。

“虽然也想外出，但是我见不得人多，人一多就头晕。看着这个（网聊页面）半夜会睡不着，所以我只玩半天，其余时间什么也不做。Line群里的朋友说让我跟他（她）一起住……”

小萌微笑着给我们看了一张明信片，上面印的是她与中学同学的合照。这是班主任寄给学生们的，小萌很珍惜这张明信片。

“这是老师寄来的我们初一时候的合照，虽然有点模糊。这位老师是位非常好的老师。我跟这个姑娘关系最好，跟朋友在一起很快乐。嗯，我不想忘记他们。这是我的回忆。我不想忘记老师和同学们的样子。我还是想回到学校，看到这张照片我就想回去。”

母亲不回来，“生命线就中断了”

“网吧家庭”的出现可以说是贫困代际传递的象征。

母亲与姐妹俩在来这之前过着什么样的生活呢？

我们决定去看看她们以前住的地方。可姐姐彩香只是推说“过去的事情已经不记得了，或许是因为自己想删除这段记忆”。无奈我们只能根据彩香零星的记忆，拿着地图一点一点地找，如附近有什么样的店、离车站多远、好像附近有个公园等等。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终于找到了三年前她们在北关东郊外的住处。

彩香、小萌和母亲当时住过的地方如今没有人住。为了不让人乱投小广告，邮箱的投信口被用胶布封死，电表也一直停着。幸运的是当时的邻居还在。

我们叮咚地按了门铃后，屋里传来一个响亮的女性应答声音。说明来意后，她说：“哎呀，是吗？彩香还好吧？我一直都很担心她。”邻居对彩香和小萌的事记得很清楚。

“我也是单身妈妈。两家的家庭环境一样。我还清楚地记得我和她妈妈说好工作忙的时候互相照应。但是后来她妈妈中途消失了，这两姐妹可没少受苦啊。”

彩香的母亲与丈夫离婚后干过助理护士，工作很忙而且经常加夜班。渐渐地，抚养孩子和工作这两座大山压垮了她，生活一路贫困下

去。

“有一次我看到她们家的电表停了，感到很奇怪。不久彩香就来我们家问能不能借用一下电话，能不能借一点酱油。问她妈妈怎么了，她也不说，所以我就将别人给的桔子汁什么的送给她们。没过多久姐妹俩也悄悄地消失不见了。”

据说彩香的母亲没有向周围的人和政府部门求救。

当时的生活情形也成为了采访彩香和小萌的话题。

那是妹妹小萌突然说起的：“有一次生命线中断了。家里一片漆黑，里面什么都没有。当时我上小学，回家最早，只能一个人坐在漆黑的房间里。”

“生命线中断了”是一个并不常用的表达，这也不适合一个十四岁的女孩说。

“家里什么吃的都没有吗？”我们继续问下去，结果姐姐像打开话匣子似的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

“没有。就算是有米，没有电也做不了。妹妹当时还是小学生，有义务教育，去了学校还有饭吃。而我上高中，必须要带盒饭。在学校基本上都是看着别人吃饭。变成这样之前家里就很穷，别人可以让家里买的东西我买不了。这样的事情很多，我决定不对妈妈说，只是心里想想就算了。但是，最后妈妈渐渐地连家都不回，感觉是已经放弃抚养我们了。”

这不是现实版的《谁也不知道》吗？《谁也不知道》是2004年上映的枝裕和导演的电影作品。影片以真实事件为题材，讲述的是母亲丢下五个孩子不管的故事。当时十四岁的柳乐优弥的演技也因此部作品而获得好评。

没想到同样的事情会再次发生在现实社会中，而且之后的情况更加严重，我们从来没有在采访中受到如此大的冲击。

“我想过上不用担心温饱的日子”

是从哪个节点开始变成这样的呢？我们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中不能自拔。在看到某篇文章后，更是泪如雨下。

那是彩香在小学六年级写的作文，题目是《我的梦想》。

我的梦想是将来和朋友开一家能给人们带来快乐的小店。我希望在自己的店里，每一个人都面带微笑、尽情享受。

妈妈每天为了我们早出晚归地劳作，虽然很累，但她仍然尽职尽责地为我们做饭、打理家务，因此我想让妈妈能过上更富裕的生活。

咔嚓。在网吧寂静的屋内，平时不会在意的开罐头声音闯入了耳中。这一天姐妹俩吃的是促销时囤积的金枪鱼罐头。

“我想过上不用担心温饱的日子。”这就是姐妹俩的愿望。

“想吃什么？”我们问道。姐姐彩香一边努力思考着，一边答道：“吃什么呢？嗯——嗯——火锅。妈妈曾经给我们做过火锅。”

“那是小时候。”妹妹小萌插嘴道。

“但是，那是妈妈最后给我们做的一次饭，虽然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最后一次给我们做饭是三四年前。做火锅那天，妈妈也在，因为是大家围着桌子一起吃，所以印象最深。”彩香回忆道。

无论对人生还是社会，已经什么也不期待了

“你有没有什么梦想？”

“没有。怎么说呢，我也不记得有没有梦想了。即使有所期待，也会认为反正也实现不了，所以从一开始我就不抱什么期望。我对自己的人生没有什么期待，对于社会也是一样。我已经不对任何东西心怀期待了。现在我觉得只要能过上普通人的生活就够了。我不想再过这种日子，只要是普通的生活就心满意足了。能有一个可以回去的家，早上起床去上学或者上班，然后回家。就像这样普普通通的就行了，能够正常上学，与朋友们一起玩耍。到了现今这种状况，我只能认命。这是自我安慰，不这样做的话，我就会不想工作，甚至连活着都觉得厌烦。”

在和我们的谈话中，彩香曾经这样说过，还说跟我们倾诉后心情轻松了许多。

“平时和妹妹也不会谈论这么深入的话题。周围的人虽然对我说有什么事情说一声，但是我也说不出口。因为最终还是要靠自己，不说也没关系。但是这种情况（采访）的话，采访结束了也就没什么瓜葛了，怎么说呢？什么都可以说。因此说完后心情会轻松不少，谢谢你们了。”

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找不到人商量，彩香独自一人承受着这一切。说真的，“谢谢”这句话让我们不知何言以对。

在便利店打工的彩香与普通的十九岁女孩没有什么区别。如果能再次回到学校的话，小萌也一定能恢复笑容，跟朋友一起玩耍。两个人到了今天这种地步并不是她们的责任，只要不继承父母的经济贫困，在某处将它切断，就绝不会是今天这种局面。

但是现在也不晚，两个人还年轻。跟两人谈话时我们就在想，只要整顿好环境，她们也能过上普通人的生活。如今她们去了青少年保护组织，与拥有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一起站在了重启人生的起跑线上。

我们衷心地希望，有一天两个人能恢复往日的笑容，并肩走在大街上。

第七章

解决办法在哪里？

宫崎亮希

（NHK报道局社会节目部　编导）

专科学校入学前展露出的笑脸——十九岁的友美

从今年一月的《Close-up现代》到四月的《NHK特别节目》，友美（见第一章）接受了将近半年的采访。虽然并非本意，但她还是在摄像机前展示了真实的生活情况和对于生活的各种想法。现在我仍认为，如果没有她的合作，节目就做不成。

刚遇到友美时，她的表情非常疲惫。她虽然决定去幼师专科学校，但每天都要打工，而且还没有想好如何筹措学费。我记得不管面前有没有摄像机，她基本上都没有露出过笑容。

在《Close-up现代》的《看不见明天——越来越严重的年轻女性之贫困》节目中，我们请“融合网横滨”的负责人铃木晶子女士担任演播室嘉宾。在节目正式开始前会事先给嘉宾看录像。铃木女士看完录像后赞扬道，她真的很拼啊！主持人国谷裕子也在看完录像后说道：“首先我想对友美说：‘你已经很努力了。’”这句话最后在节目里播出了。

铃木女士指出，一边打工一边念完函授高中并继续升学，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很多人都因为每天忙于打工而逐渐荒废学业，最终选择放弃。友美不仅要打工和学习，还要承担家务，她的努力远远超乎我们的想象。她的肉体以及精神上一定相当疲劳。

在第二次开始NHK特别节目采访时，友美的表情发生了变化。专科学校开学在即，我们拍摄到了她准备学习用品的情景。

我们来到了她住的小区，屋里的窗框上挂着开学仪式用的西装。据说这花了一万日元，真是一笔不小的开销。因为钱不够，黑皮包是借来的。友美还想买些新的学习用具，我们也一同前往。预算是两千日元。虽然想尽量省着点花，但是质量又必须能够接受，所以友美很纠结。在超市定不下来，又转到百元店才买齐笔袋和透明塑料夹。展示给我们看时，友美真的很高兴，我还记得当时跟编辑负责人说这个画面一定要留着。这或许是我们第一次看到友美表现得像个十几岁的孩子，从中我也体会到：对未来充满希望，这会让一个人如此有活力。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心里还有一个无法抹去的担忧，那就是第一章中村石记者写到的学费问题。友美升入的是某教育集团经营的专科学

校。该集团还拥有很多不同的专科学校，开学仪式在武道馆一齐举行。

我们看到了专科学校的小册子。学费缴纳分为好几个类型，友美选的是入学金五万日元的课程。入学金五万日元，每个月的学费靠助学金和自己赚的钱支付。

“外公给我寄来了五万日元入学金。学费每个月大概是八万日元吧。暂且借五万日元助学金，剩下的三万五自己付。”

三年的学费总共是三百多万日元。虽然初期费用低，但是用助学金支付的话，费用反而增加了。助学金属于教育贷款。现在友美要打工养活家人，连存钱的余力都没有，升学以后每个月还要增加三万五千日元的负担。想到日后友美每天都要不停地打工，好不容易的喜庆气氛也蒙上了一层阴影。

一切全凭个人的努力吗？

终于快要开学了，我们的担忧却更加强烈。因为第一章也提到过，友美想要增加助学金的贷款金额。与专科学校合作的借出型助学金，每个月最多可以借十二万日元。友美想要借高额贷款，劝她这样做的正是她的母亲。

借来的十万日元中八万用于交学费，剩下的存起来作为上学时的交通费或者学校研修旅游等费用。对于生活拮据的家庭来说，如何筹措出紧急费用和学校的活动费用，这真的是很令人头疼的问题。我们也能理解母亲想要尽可能多地借钱以增加手头资金的这种想法。而且，友美也提出“想要减少打工时间专心学习”等要求。迄今为止，她学习工作两不误，还要照顾家人，这样的生活果然还是过于辛苦。虽然知道毕业后要还，但是定期有固定的收入会让友美的内心更加安定。

尽管如此，一想到助学金光是本金就有四百多万日元要还，我们实在无法毫无顾忌地恭喜她。如今拖欠助学金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这里我们想参考一下为学生提供有息和无息助学金的国内最大日本学生支援机构的数据（2012年）：拖欠助学金三个月以上未还的人数达十九万四千人，其中“年收入未满二百万”的人占45%。虽然各有各的苦衷，但是即使借了助学金升学，在之后的工作中也未必能得到充足的收入，实际上很多人正在为偿还助学金而苦恼。

村石记者也跟友美本人讲起采访到的为偿还助学金而苦恼的女性的故事，让她再好好考虑考虑。然而友美想要增加贷款金额的决心没有动摇。“我想和朋友们互相帮助，一起快乐地度过这段时光。”既要挣生活费和学费，又要照顾妹妹、料理家务，友美连中学时期的毕业旅游都没去成。借助学金能让自己从学费的困扰中解放出来，并且有余力去享受作为一个学生的快乐，这对于友美来说一定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了。想到这些我们也就没有继续劝她了。

现在友美对于专科学校的学生生活赞不绝口。她不仅为了考资格证而学习，还参加了合唱俱乐部，课外生活也很充实。进入学校之前原本打算早晚都打工，现在只要白天干几个小时就够了，友美说能跟朋友一起出去玩真的很开心。

“自立就是自己独立做各种事情。投身于社会，靠自己的力量在社会上站稳脚跟。”这是以前友美在采访中说过的话。她用在社会上站稳脚跟来形容自立。在当今社会，想要过上安稳的生活是何等困难，这一点友美深有体会。已经十二分努力的友美，想必今后也要不停地忙碌才能支撑家人和偿还助学金。我们真的可以将所有责任都推卸给这些默默努力的人吗？

播放后反响热烈——彩香、小萌姐妹的后续

我们有必要说一说在网吧生活的彩香、小萌和她们的母亲之后的情况。观众们对这母女三人的意见和感想最多，虽然内容千差万别。

节目开播十分钟后，热线电话就响起来了，六名工作人员忙于应对，连节目都没时间看。我接的电话来自一位三十到四十几岁的男性观众。他说“这个内容我无法接受”，语气听起来绝不是在发怒。他指的是彩香姐妹的生活费。他说节目中提到了网吧的费用，在网吧住一个月所需的花销不少，说她穷不是很奇怪吗？

有一位在大学教书的男性说，课堂上他给学生们看了这个节目，学生们指出网吧的费用存在矛盾，应该有更合理的选择吧。关于彩香姐妹的事情，从保护个人隐私的立场上，我们能提供的信息有限。应该如何回答我也很烦恼，在这里我想介绍一下我回信的内容（部分省略）。

关于您对在网吧住宿费用的疑问，节目播出后我们也收到了很多相同的意见，即能负担起这些费用的人能否说是处于贫困状态。

彩香过上这种生活，其背后有很多原因。

仅靠她的收入完全不够用，不够的部分从母亲那儿借钱周转。她母亲的工作也不稳定，由于她拒绝接受采访，所以详细情况不得而知。

对于在采访过程中所遇到的女性的生活方式，我们也并不觉得合理。但是现实中确实存在这种人，她们有的是儿童时代连正常生活的方法都没学会；有的是受到配偶的家暴，只能在不利的条件下生存；还有的是因为抑郁，连重新开始生活的勇气都没有。

贫困不仅指的是没有钱，也指缺乏教育和信息的状态，这是我采访结束后的感想。而且，即使她们所处的状态在我们看来是不合理的，但是对于一部分人来说，“努力”从那里摆脱出来难度非常高，这一点还请大家一定要多多理解。

网吧里的生活是我们难以想象的。一张榻榻米大小的空间，勉强能

够伸开腿躺下，再加上日用品和移动用的拉杆箱就显得非常拥挤。录影时能听见隔壁鼾声如雷，甚至盖过了彩香的声音，有时不得不停止录像。喝醉酒的客人之间因为噪音发生争执，大打出手时连警察都出动了。上个厕所也会被陌生男人搭讪。走廊里不断有人走来走去，她们只能在这种情况下换衣服、洗澡、睡觉。您能说这种生活不贫困吗？如果有钱的话，就不会选择这样的生活。如今我也在想，彩香和小萌作为十几岁的女孩，一直过着这种生活，她们的痛苦又有多深呢？

彩香受到的伤害

如今两姐妹分别在不同的地方迎接新生活。经过青少年保护机构的生活后，妹妹小萌被送进了儿童养护机构。彩香为了自立，生活在有专业人员常驻的机构。

终于让两人可以接受援助，我乐观地以为，不久之后彩香就能过上自立的生活。4月决定从网吧搬出来后，彩香的表情变得开朗起来，她说将来想租个房子跟妹妹一起生活。偶尔发过来的短信也报告说跟朋友去现场看喜剧表演。我想她正在逐步找回安稳的生活。在当初那样恶劣的环境中，彩香都能不停地打工，这次她一定能够成功。

然而网吧生活给彩香造成的伤害远比我想象的要严重得多。她时而因抑郁状态加重而失眠，时而想起母亲和亲属们说的话而情绪低落，再加上严重的食欲不振，她体重降了十多公斤。据说她还曾几次住院接受治疗。再次见到暴瘦的彩香，让我重新认识到，原来她在那种状态下能活下来就已经是个奇迹了。

要想治愈她一直以来在生活中所受到的伤害，大概还需要很长时间吧。如今每次发短信时我都在烦恼应该如何去安慰她。我无法对一个已经非常努力的人说加油。我甚至想说你已经不用再努力了。总之，要好好休息，等身体完全康复，再充分享受眼下这快乐的时光。如果能够一点一点找回失去的东西，她也一定会珍惜今后漫长的人生旅途。工作以后再努力也不晚，我这样想是错误的吗？

这绝不是新问题

《Close　up现代》的《看不见明天——越来越严重的年轻女性之贫困》节目引起了强烈反响，节目网页的浏览量超过了六十万人次。之后播出的《调查报告：女性贫困——代际传递的冲击》也在Twitter上收到了很多留言，观众们发来了很多邮件和信件。

说实话，虽然我负责过采访，但是没想到《Close-up现代》会引起这么大的反响。迄今为止的采访都关注在一点上，如虐待儿童、意外怀孕等问题，而这个节目成立于这些点的延长线上，描述的是隐藏在这些“点”背后的共同问题——贫困。引起了这么多人的关注，着实令人吃惊，同时这也成为让我们继续采访这一主题的巨大动力。

女性贫困被称为“看不见的贫困”，以上这两个节目表现了我们采访人员发现这一现象的过程。通过各种途径遇到的女性，她们的讲述超乎我们的想象。我们凝眸寻找所谓“看不见的东西”，这一经验让我们意识到在大街上行走的女性当中，贫困确确实实存在。

她们绝不将困窘表露在外，就像身穿白色蓬蓬裙、每天去便利店打工、在网吧就寝的彩香，和总是妆容精致、工作麻利、在家却只靠冰咖啡果腹的小爱一样。

女性的贫困的确难以发现，然而一直以来我们又是否想要去发现呢？日本女性很难实现经济独立，在很久以前这就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了。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女性非正式雇用的比例居高不下、有工作的单亲家庭贫困率为世界之最，这些都绝不是新问题。

女性走向社会的同时社会保障体系在崩塌

在这里我想引用一下来演播室做客的中央大学宫本太郎教授的话。

“女性和儿童的贫困问题迄今为止一直都有。在男性正式员工工作稳定、能够养活妻儿的时代，这种问题并没有被重视。但是如今这种稳定的雇用状态被打破，男性正式员工一旦失业、生病或者死亡，他们的妻儿马上就陷入贫困。

“现在回过头来看，随着女性能够参与社会的条件逐步完备，将女性卷入到严重贫困中去的条件也形成了。例如，1999年制定的《男女共同参与社会基本法》以及同年制定的《男女雇用机会均等法》都为女性能够健康地工作、发挥特长创造了条件。

“然而，同一年也修改了《劳动者派遣法》，使得基本上每个行业都可以派遣员工。也就是说，非正式雇用的普遍化也在同时进行。以前人们经常把女性升职的障碍称为‘玻璃天花板’，所以对于女性来说这个天花板的确是消失了；但与此同时再看看脚下，那张安全网——社会保障体系也崩塌了。果然在同一时期，单亲家庭大量涌现，从这个意义来讲，家庭这个安全体系也崩塌了。

“因此对于部分女性来说，玻璃天花板确实不存在了，她们可以抓住机会在社会上大显身手。然而比这更多的女性却因此陷入贫困，我们需要注意到这个现实。”

现在大约一千九百万非正式雇用员工中，女性占70%。待遇得不到改善、收入未满二百万日元的竟有八百万人。即使其中包括做短时工、零工的专职家庭主妇，那么丈夫去世或与其离婚时，她们能否顺利地转换成正式员工呢？现实中是非常困难的。

尽管围绕女性的环境发生了变化，但前提仍然是她们要靠在企业工作的父亲或丈夫等男人养活，支持女性作为一个个体生存下去的社会构造发育得还不充分。从这个现状可以看出，女性贫困这一问题不是看不见，而是一直被忽略。

日本社会能否持续发展的岔路口

在演播室里，宫本教授对于这种情况做出以下分析。

维持我们生活的雇用、家庭以及社会保障这三大支柱，每一根都在摇晃。录像中所看到的女性贫困现象说明，实际上年轻的特别是单身女性受到这三根摇晃的支柱的打击最大。

对于女性来说，迄今为止的非正式雇用工作，是在丈夫有固定收入的前提下，为了增加和贴补收入而做的。然而，如今非正式雇用的意义变了，她们不得不只靠这份收入来生活。特别是带小孩的女性，即使同样是非正式雇用，她们也必须在工作水准和待遇等都非常苛刻的条件下工作。

接下来是家庭的动摇。即使工作了，职场也很残酷，因此部分女性还是想在家里当专职太太。据内阁府举行的男女共同参与社会的舆论调查看，回答想要在家里的女性反而在增加。然而，在男性工资也在下降的情况下，结婚解决不了吃饭问题。另外，男女的收入都已降到了不能结婚的水准，这也是家庭动摇的原因。

第三个是社会保障问题。现在日本的社会保障是以男人挣钱养家的形式为基础，以养老金为中心，支付给高龄人口家庭的。如今这个形式已经被破坏，特别是援助单身年轻女性的支出非常少，她们只肩负着保险金的负担。尤其社会保障金是逆进型的，有收入越低负担相对就越重的倾向。尽管她们都有工作，却也要为缴纳国民健康保险(1)的保险金而苦恼。我觉得可以这样说，被雇用、家庭和社会保障的动摇打击得最严重的就是年轻女性。

如今政府将强化女性就业定位为发展战略，我认为这个想法非常重要。实际上，就连像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样的国际机构，也建议日本提高女性就业以促进经济增长。女性就业与经济增长挂钩，是指女性获得收入从而提高家庭的购买力，而女性自身的能力也能得到提高。在这种良性循环下，经济才能增长。然而，节目中所看到的女性劳动方式，与上述要求的那种就业相差十万八千里。

但是，这里也有将危机转化为生机的可能。女性朋友们纷纷表示想

要找一份工作，过上普通人的生活。我们可以通过支援她们的这种想法，创造出与经济增长挂钩的就业。

相反，如果对此置之不理，女性将在非常严峻的状况下老去，比如除了依靠低保以外别无出路，或者事态更加严重——直接导致孩子陷入贫困。儿童贫困是人道主义和道德上都不能弃之不顾的问题。同时，为了让国家一直富有活力，解决这个问题变得非常重要。是要全力以赴地支持这些女性的想法，还是对现实视而不见？如今我们正站在日本社会能否持续发展的岔路口。

(1) 日本的国民健康保险是全民加入的强制性医疗保险。——译者

别章

女性贫困，让数据说话

户来久雄

（NHK报道局科学文化部　副部长）

客观展示“年轻女性贫困”的状态

贫困正在向年轻女性蔓延，采访组的这一感受与援助低收入者的相关人士说法一致。但是多数人的认识都只停留在“我觉得是这样”“常听人这样说”这种水平，并没有统计数据为证。还有，从援助团体的咨询数量来推测，也很难保证它们是否准确地反映了社会整体状况。为了支持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我们必须以强有力的证据反驳那些宣称“贫困女性并不是现在才有，自古以来就存在”的说法。为此，我们独家做出统计分析，客观地展示了“蔓延到年轻女性的贫困”这个事态，并给出明确的描述，这与采访贫困现场一样，是采访组的课题之一。

进行上述统计，我们参考了2011年冬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社会保障应用分析研究部阿部彩部长的分析数据。该数据以2007年厚生劳动省发布的“国民生活基础调查”的统计结果为根据。在二十岁到六十四岁，即所谓的“劳动人口”中，独自一人生活的女性占32.1%、三人中竟然有一人陷入贫困状态。此外，孩子未成年的单亲母子家庭57.6%属于贫困状态，贫困集中在靠女性挣钱养家的家庭。这个数据是基于七年前的调查结果，而且未必是以年轻女性为重点调查对象，然而对于用来推测支撑未来社会的年轻女性的实际状况已经绰绰有余了。

年轻女性合同工80%在贫困线以下

就这样采访组开始了分析调查工作。虽然简单概括为展示年轻女性的真实状况，但是其中各种因素错综复杂，如雇用状态和收入的关系等。而且这种真实情况必须按时间追溯，否则就描绘不出包含背景在内的准确图景。比较研究国家的各种调查资料后，采访组决定将总务省发布的《就业构造基本调查》作为基础资料。

因为这份调查报告几乎网罗了我们所需要的所有调查项目，如男女分开调查、学历和雇用状态等，而且每五年进行一次，具有方便按时间顺序进行对比等多种优点。

那么“贫困”的定义是什么呢？前面提到的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的分析中，“贫困”的定义采用了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相对贫困率这个概念。这是指从家庭收入中扣除税金和社会保障金，算出家庭中个人的可支配收入，即可自由使用的金额。

将这些金额依次从低到高排列，以正好在中间的人群的收入为标准，收入不及此一半的人所占的比率即为相对贫困率。用文字解释起来很麻烦，简单地说就是“社会上生活水准不及标准收入一半的人的比例”。

这个金额每年都在变动，2006年的国民基础调查将年收入114万日元、2009年的调查将年收入112万日元作为贫困的分界线（也叫做“贫困线”）。顺便说一下，据厚生劳动省2009年的调查，日本的相对贫困率为16%，大约六户家庭中就有一户处于贫困状态（图表1）。

（年）	1985	1988	1991	1994	1997	2000	2003	2006	2009
相对的贫困率(%)	12.0	13.2	13.5	13.7	14.6	15.3	14.9	15.7	16.0
贫困线 (实际值/日元)	108	113	123	128	130	120	117	114	112

出处：厚生劳动省《国民生活基础调查》

图表**1**　相对贫困率和贫困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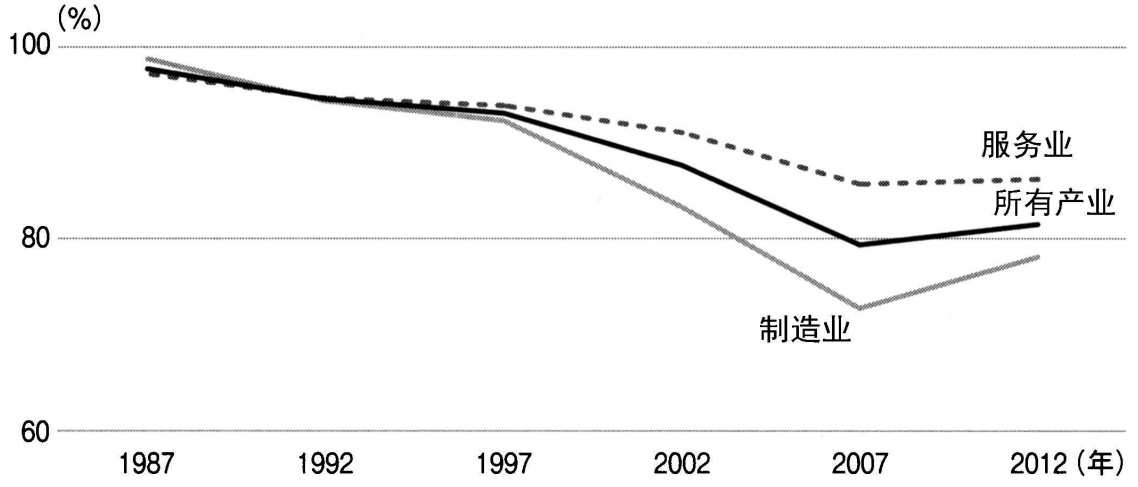
国际上也采用这个定义，所以具有说服力，但缺点是每年的贫困线

都在变动，比较起来很难，也不容易理解。因此我们决定设置一个接近普通人感觉的标准。我们参考的是2013年1月社会保障审议会公布的《关于生活困窘者的生活援助方式的特别部会报告书》和在此半年前厚生劳动省公布的《生活支援战略中间报告书》。这份中间报告书将“年收入未满200万”的家庭定位为“有沦为低保危险的经济困窘者”。

为此，在这次分析中，我们将“年收入未满200万日元”定义为“困窘”，与“贫困”区别使用。

设定这些前提条件后，首先我们开始的是非正式雇用的年轻女性实际情况调查。“年轻”的定义中也包括未成年女性，因此我们参考了国家的各种调查研究，决定将它设置为“十五岁到三十四岁之间的女性”。

分析的结果如下：最新的《2012年就业结构基本调查》显示，全国非正式雇用的女性有3 546 900人。其中年收入未满200万日元的竟然达到2 889 600人。从个人收入来看，81.47%的非正式雇用年轻女性属于“困窘”状态，这个人数当中也包括不是户主的人，因此未必所有人都只靠这点收入生活。但是大多数非正式雇用的年轻女性处于收入极低的位置，这一事实没有改变。这个结果超乎采访组的想象（图表2—1）。



出处：2012年就业结构基本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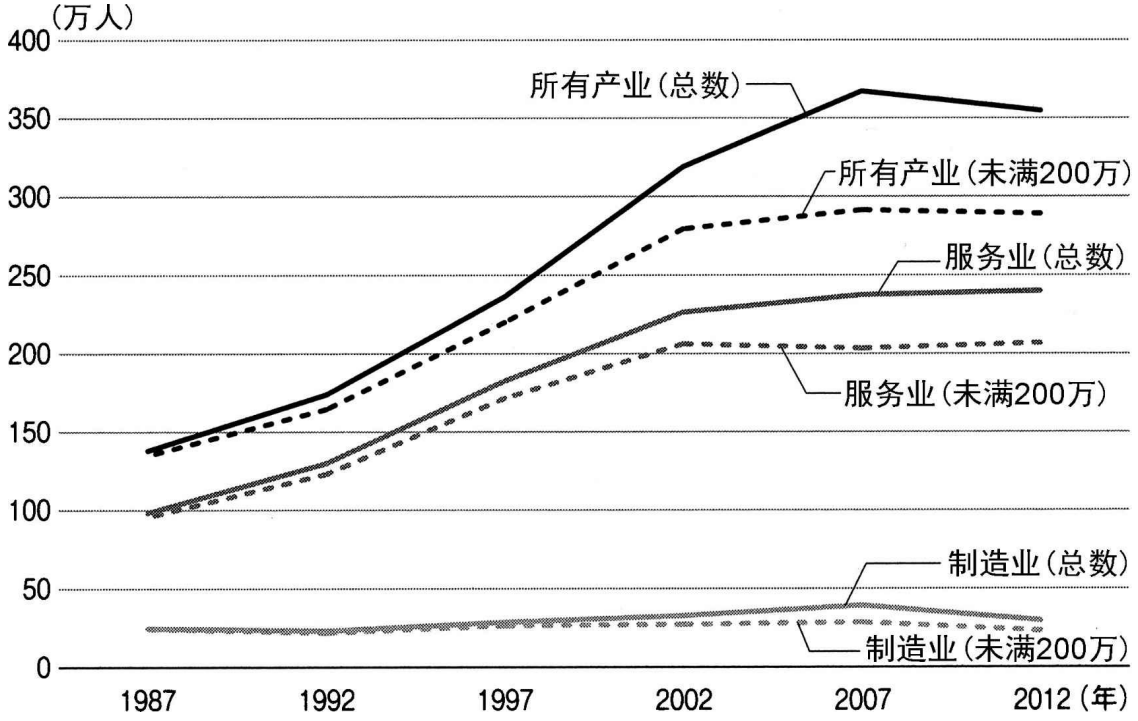
图表2-1 “经济困窘状态”的年轻女性连年增加(比例的变化)

出处：2012年就业结构基本调查

图表**2-1** **“**经济困窘状态**”**的年轻女性连年增加（比例的变化）

为什么这么低水平的就业会蔓延呢？按时间顺序来看这个比例，从

1987年的97.75%以后，困窘水平的比例有逐渐降低的倾向，似乎情况有所好转。然而实际数值却反映出了相反的状况。年收入未满200万日元的非正式雇用的年轻女性，1987年是134万人，而1997年是220万人，2012年则上升到了289万人。更让采访者瞠目结舌的是这些女性的职业。最新的2012年统计显示，其中2 608 600人从事服务行业，而且这种倾向从1987年以来一直没有改变。也就是说，服务行业拉升了年轻女性的非正式雇用总数，同时不断创造出低水平的就业岗位，从统计中可以明确解读出这种真相（图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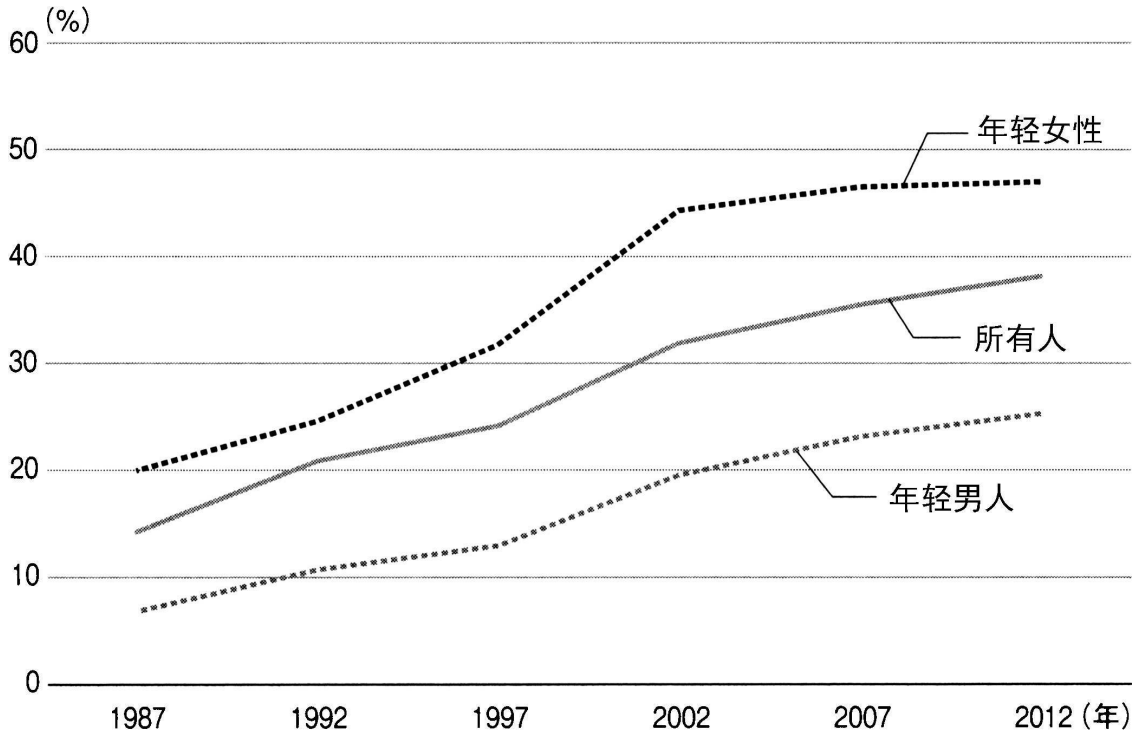
出处：2012年就业结构基本调查

图表**2-2**　**“**经济困窘**”**的年轻女性不断增加（人数的变化）

合同工普遍化与男女工资差别

合同工普遍化导致收入低下的问题以前也反复被指出。它的整体情况是什么样呢？这个答案也可以从就业构造基本调查中找出。从劳动者整体的就业形态来看，据1992年的调查，合同工所占的比例是21.7%，基本上是5：1。然而劳动法改革后，其比例不断攀升，2012年达到38.2%，直逼40%。

这种倾向在年轻女性身上也很明显。1992年所占比例为24.9%，与整体劳动者处于同一水平；而2002年却增至44.3%，2012年则猛增到47%，二十年间几乎翻了一倍。年轻男性虽然也不例外，从1992年的10.5%增加到2012年的25.3%，但所占比例与女性相比有很大差距（图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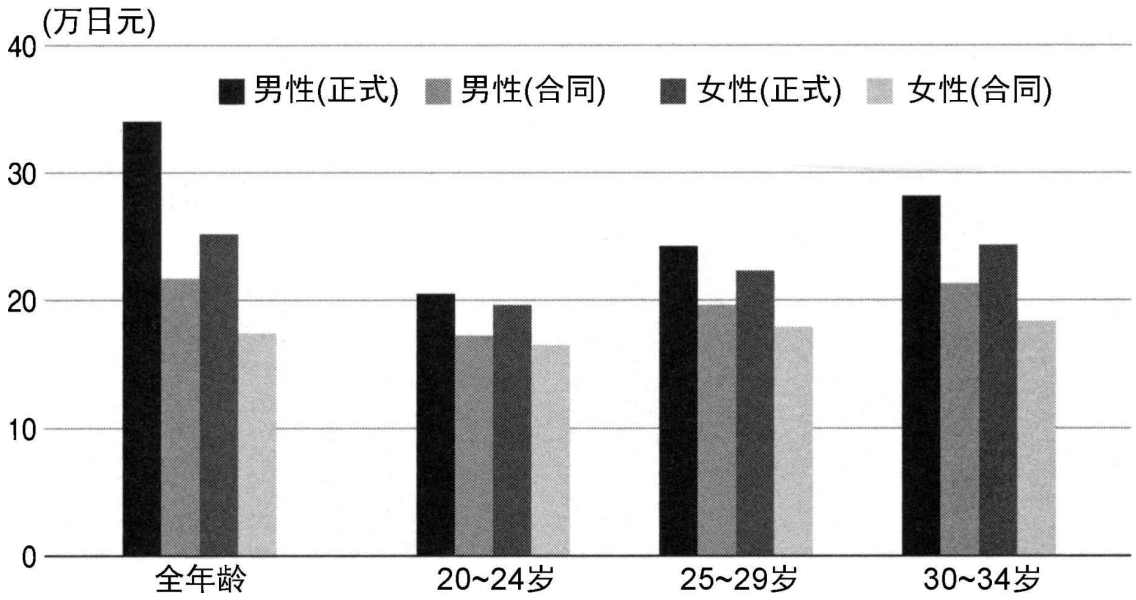


出处：2012年就业结构基本调查

图表**3**　合同工中年轻男女所占比例的推移

此外还有男女工资差别问题。厚生劳动省进行的《2013年薪资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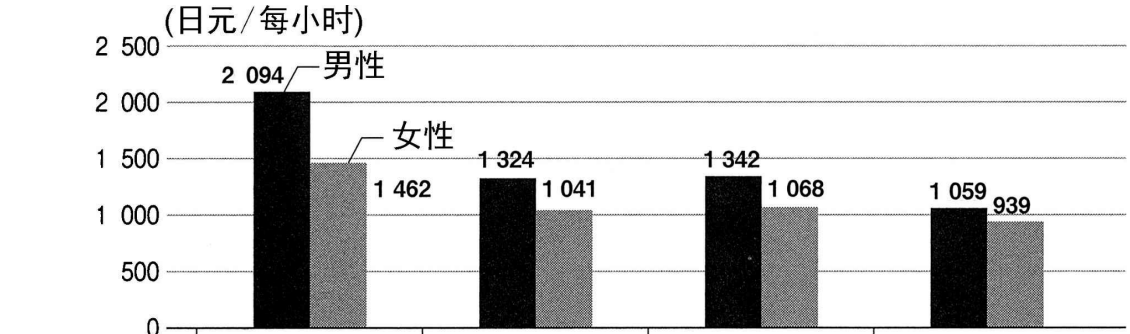
基本统计调查》显示，男性合同工的平均工资是216　900日元，而女性为173 900日元。同样是合同工，女性的工资仅为男性的80%左右（图表4）。



出处：《2013年就业结构基本调查》缩减版

图表**4**　合同工中男女性别相关的工资差

熟悉男女工资差异问题的独立行政法人经济产业研究所客座研究员、芝加哥大学教授山口一男2005年进行了一项工资构造基本统计调查，以此为标准加以分析，也可以发现无论是哪种雇用形式，女性的工资都比男性低。将男性工资都设为1，那么全职合同工女性的工资为0.786，短时工为0.887。而且山口教授注意到，正式女员工的工资仅为0.698，远远低于男性。就其背景，他指出：“我国人才利用的不合理性，不是因为长期雇用、按年龄涨工资等日本的雇用惯例不合理，而是人才活用都是以此为前提，具有片面性。”也就是说，“女性不能长期工作，无法作为人才灵活运用”这种想法根深蒂固，正是日本的这种企业文化催生了男女工资差异（图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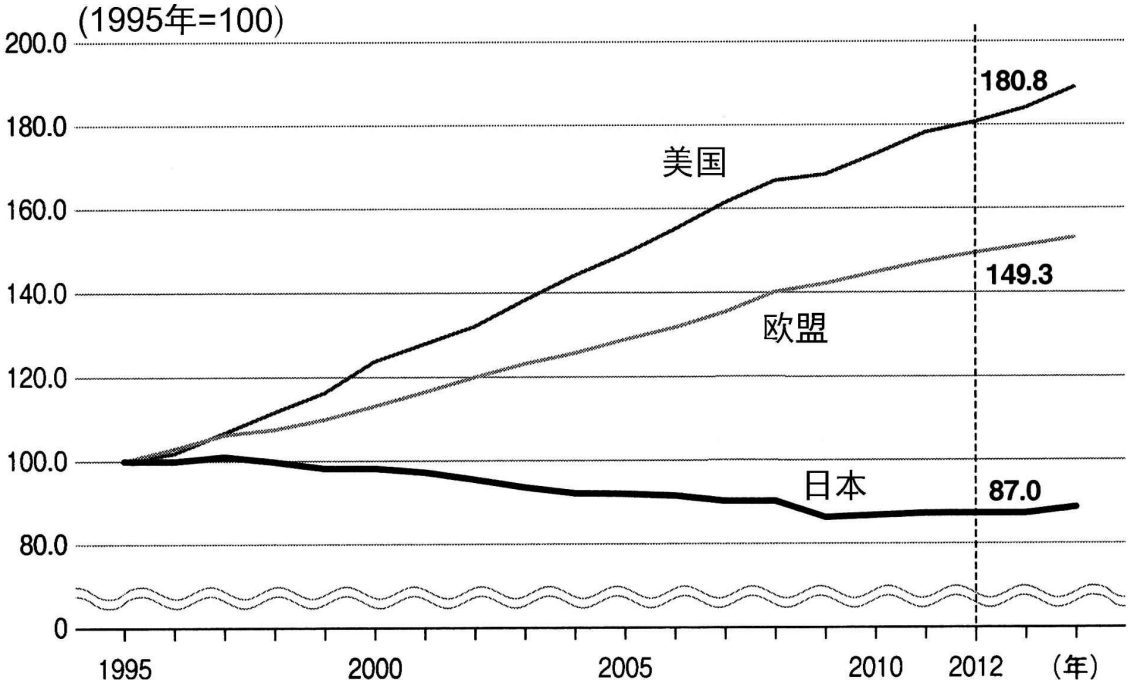


	全职正式	全职合同	兼职正式	兼职合同
工资占比(相对于男性)	0.698	0.786	0.796	0.887

出处：2005年就业结构基本调查分析数据（山口一男）

图表**5**　男女分别统计的雇用方式相关工资差异

这里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数据。OECD在《经济展望报告2013》中比较了主要成员国家的名义工资（货币工资）推移。根据该报告，1995年的名义工资为100的话，2012年的工资美国为180.8、欧盟为149.3，都是一路上涨；而日本反而是持续下降，2012年为87.0，与欧美相比工资下降趋势显著。在发达国家中抑制工资实属罕见，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合同工的增加和难以缩小的男女工资差距。由此可见，正是日本雇用形式的变化与对任用女性比较消极的日本企业文化，将年轻女性推向了低收入的深渊（图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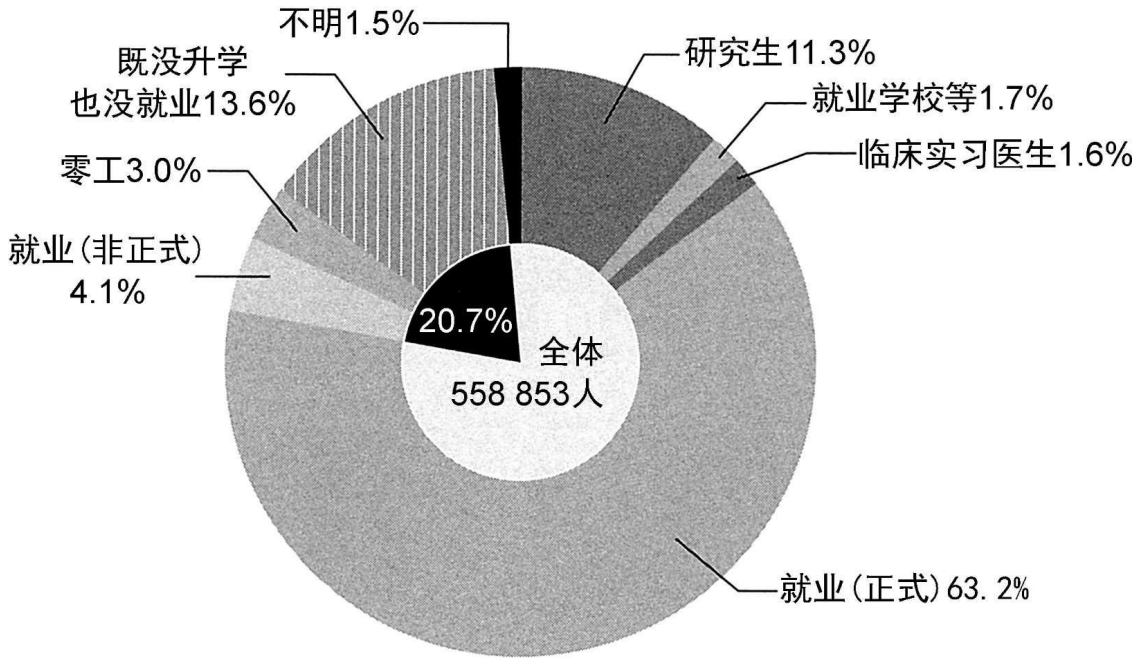
出处：OECD Economic Outlook 2013

图表**6**　名义工资的推移

高学历人口不断增加，助学金偿还负担沉重

本次节目播出一年前，即2013年5月，电视和报纸等各种媒体争相报道了关于女性的一则新闻。据文部科学省和厚生劳动省的调查，2013年3月毕业的有意就业的大学生中，女性就业率（包括内定者）为94.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1个百分点；而男性则下降了1.3个百分点，为93.2%。五年来首次女性的就业率超过了男性。女性希望就业率也达到79.7%，刷新了过去的最高纪录，被认为是劳动意愿增加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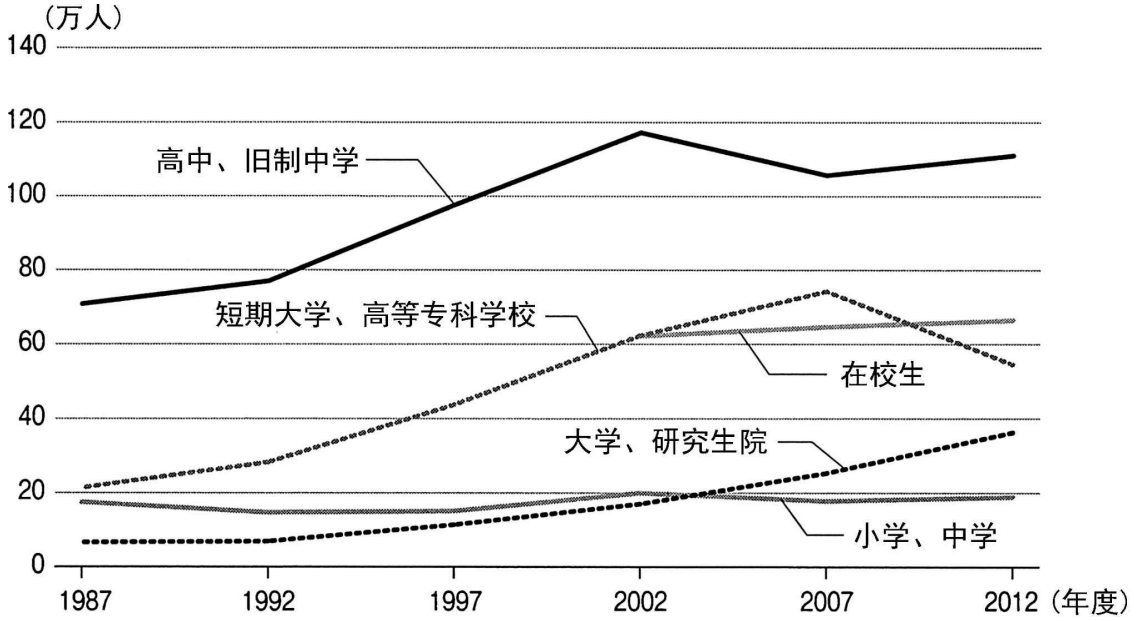
然而，看过《学校基本调查》之后就会发现，拍手称快还为时尚早。同样是2013年3月毕业的大学生，男女的整体就业率为67.3%，连续增长了三年。但是，合同工和派遣职工（非正式）占4.1%，零工（临时性工作）也占3%，即以合同工身份工作的人占整体毕业生的7.1%。此外，合同工以及既没有就业也没有升学的人共计115　000人，占整体的20%。也就是说，每五个人当中就有一个人大学毕业后找不到稳定的工作，这种倾向男女都有（图表7）。



出处：文部科学省《学校基本调查》

图表**7**　大学毕业生（**2013**年**3**月）的就业、升学情况

这种情况给年轻女性周围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在《就业构造基本调查》的分析中也显而易见。处于贫困状态、年收入未满200万日元的年轻女性合同工，按照学历来看，“高中毕业”从1997年的708 000人猛增到2002年的1 172 400以后一直居高不下，2012年达到1 100 700人。与此相比，“大学、研究生毕业”的人数，1987年为66 000人，此后逐年增加，1997年突破10万人大关，达到114 000人。最近的2012年已达到362 800人，二十五年间竟然增加了五倍以上。不得已陷入贫困的年轻女性合同工中，高学历化的现象非常严重（图表8）。



出处：2012年就业构造基本调查

图表**8**　不同学历收入未满**200**万日元的人数推移

大学毕业也未必能找到稳定的工作。这一现实衍生了另一个问题，即拖欠助学金。据日本学生支援机构公布的数据，2012年拖欠助学金的女性中，合同工比例为33.1%，明显高出男性的24.5%。虽然因统计方法不同，不能进行直接比较，但是从2007年公布数据以来，欠款不还的女性中，合同工的比例一直高于男性。

此外，从这些人的年收入来看，“没有收入”的占27.2%（男性为10.5%）、“不到100万日元”的占25.0%（男性14.9%）、“100万到200万日元之间”的占27.0%（男性为24.3%）。因经济原因而领取助学金的年轻女性，即使从大学或者专科学校毕业了也找不到稳定的工作，反而为偿还助学金而苦恼。令人感到讽刺的是，在我们采访过的女孩中有很多

这样的案例：原本是为了摆脱困苦的生活才贷款500多万日元的助学金上大学，结果毕业后无法找到稳定的工作，还债反而成了负担，给生活带来沉重的打击（图表9—1、9—2）。

(%)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正规	31.4	30.8	28.5	27.4	34.5	35.6
男	41.9	41.3		37.0	44.2	46.0
女	19.5	19.5		17.3	23.6	22.7
非正规	36.3	35.7	36.9	38.4	27.1	28.4
男	32.1	31.0		32.0	25.5	24.5
女		**41.1**	**40.8**		**45.3**	**29.7**
无职业	15.8	16.5	19.2	21.1	18.9	18.2
男	14.7	16.0		21.8	17.5	17.3
女	17.0	17.0		20.4	21.3	19.2
主妇	8.4	8.5	6.2	6.1	8.0	7.1
男	0.3	0.1		0.1	0.2	0.1
女	17.6	17.5		12.6	18.0	15.8
个体户	4.5	3.9	5.1	3.8	5.2	6.1
男	6.7	6.1		5.6	6.8	7.9
女	2.1	1.6		1.8	0.0	3.8
学生	1.5	0.8	0.5	1.2	1.2	0.9
男	1.6	0.9		1.4	1.1	0.9
女	1.4	0.7		1.0	1.3	1.0
其他	2.1	3.8	3.6	1.9	5.2	3.7
男	2.7	4.5		2.2	4.6	3.2
女	1.3	3.1		1.5	6.1	4.4

出处：根据日本学生支援机构的调查数据整理（2010年以前统计方法有异）

图表**9-1**　助学金拖欠人员的状况以及职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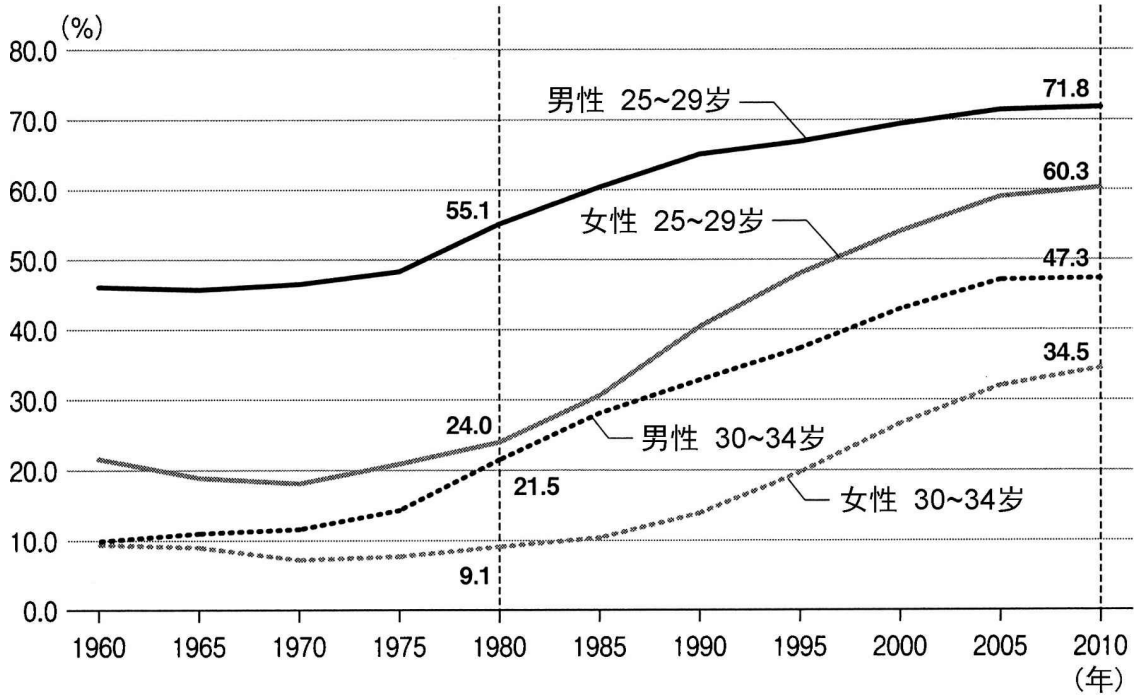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无收入	NA	NA	NA	20.0	18.5	18.0
男				14.8	10.6	10.5
女				**20.0**	**27.9**	**27.2**
～100万	37.3	38.5	40.7	24.9	20.9	19.4
男	25.8	26.9		20.1	16.5	14.9
女	**50.3**	**51.1**		**29.9**	**26.2**	**25.0**
100万～200万	28.9	29.1	27.9	26.5	23.7	25.6
男	27.3	27.1		26.0	23.2	24.3
女	**30.6**	**31.4**		**27.0**	**24.3**	**27.0**
200万～300万	18.0	17.1	18.9	17.9	20.3	20.0
男	22.9	22.0		22.6	24.8	25.3
女	12.6	11.8		12.9	14.9	13.6
300万～400万	8.3	8.0	7.3	7.3	10.3	10.1
男	11.8	12.2		10.9	15.0	14.6
女	4.3	3.5		3.4	4.7	4.7
400万～	7.5	7.3	5.2	3.5	6.3	6.8
男	12.1	11.8		5.7	10.0	10.4
女	2.2	2.2		1.3	2.0	2.4

出处：根据日本学生支援机构的调查数据整理（2010年以前统计方法有异）

图表**9-2**　助学金拖欠人员的状况以及年收入

“不结婚”和“无法结婚”的背后是男性贫困问题

很久以前就有人指出：随着女性走入社会，未婚率和晚婚率都在增加。总务省实施的2010年国情调查表明，不同年龄段的男女未婚率在逐年加剧，25到29岁男女中，未婚比例分别达到男性71.8%、女性60.3%；30到34岁男女中，男性为47.3%、女性为34.5%。跟1980年相比，25到29岁的女性未婚率增加了一倍以上（1980年为24%），证明了未婚和晚婚正在急速扩大的现状（图表10）。



出处：总务省统计局《国情调查》

图表**10**　不同年龄段未婚率的推移

然而将未婚和晚婚原因单纯地归咎于女性走向社会有点过于武断。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每五年举行一次的《出生动向基本调查》显示，在2010年，当问到18到34岁未婚男女的结婚意愿时，回答早晚想结婚的男女比例分别达到86.3%和89.4%；表示想在一年内结婚的未婚者男女比例分别是43.3%、53.2%。与以往的同类调查相比，推迟结婚的念头稍微有所改变（图表11—1）。

(%)

		1987年	1992年	1997年	2002年	2005年	2010年
男性	迟早打算结婚	91.8	90.0	85.9	87.0	87.0	86.3
	一辈子不打算结婚	4.5	4.9	6.3	5.4	7.1	9.4
	不详	3.7	5.1	7.8	7.7	5.9	4.3
女性	迟早打算结婚	92.9	90.2	89.1	88.3	90.0	89.4
	一辈子不打算结婚	4.6	5.2	4.9	5.0	5.6	6.8
	不详	2.5	4.6	6.0	6.7	4.3	3.8
男性	1年内想结婚	40.8	38.7	42.0	42.2	42.1	43.3
	还没有结婚的打算	57.3	59.3	56.5	55.9	56.0	55.5
女性	1年内想结婚	49.0	47.8	51.1	52.6	50.1	53.2
	还没有结婚的打算	49.5	50.7	47.7	46.3	48.8	45.6

出处：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出生动向基本调查》

图表**11-1**　未婚者的结婚意愿（**18**～**34**岁）

那么，是什么妨碍了结婚呢？该调查询问有结婚意愿的人若是在一年内结婚有什么障碍，回答最多的都是“结婚资金”（男性43.5%、女性41.5%），均占这次调查的最高比例（图表11—2）。

	男性	女性
结婚资金	43.5%	41.5%
婚房	19.3%	15.3%
职业及工作问题	14.8%	17.6%
学校及学业问题	11.1%	12.6%
父母许可	9.6%	17.1%
父母同居或抚养	6.3%	7.9%
年龄问题	3.3%	3.9%
健康问题	2.0%	2.3%

出处：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出生动向基本调查》

图表**11-2**　妨碍结婚的因素（有结婚意愿的**18**～**34**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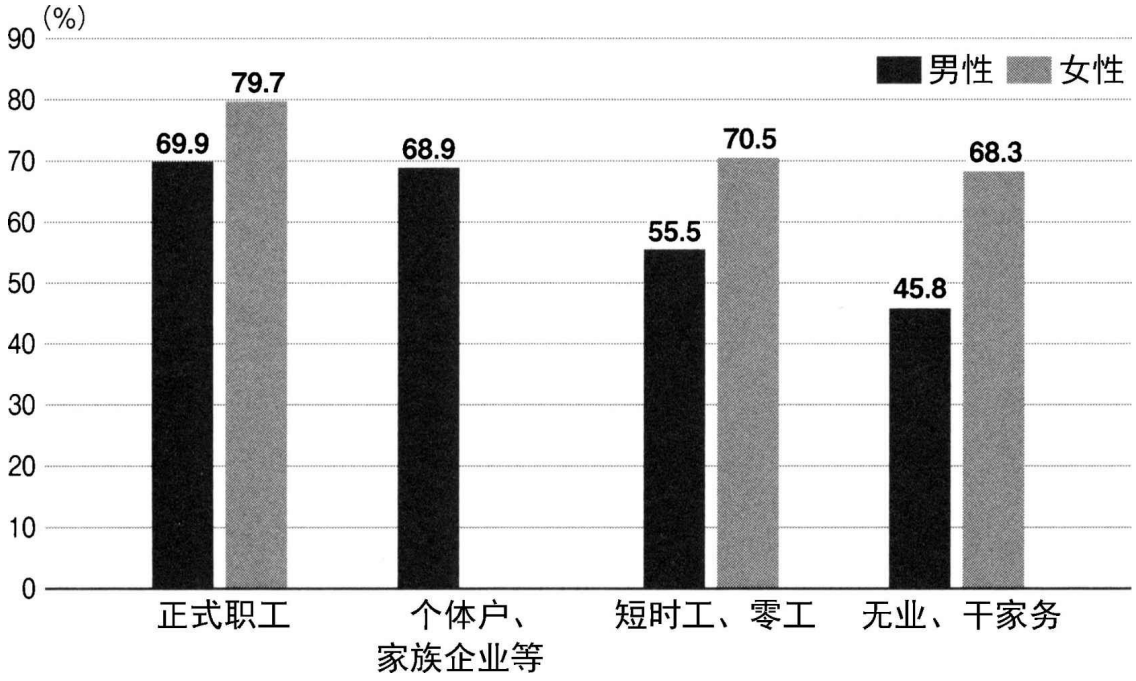
一方面，关于单身理由，“没有找到合适的对象”“没有感到必要性”“不想失去自由和舒适的生活”等回答占大多数；另一方面，回答“结婚资金不够”的比例，与过去的同类调查相比，男女都有上升倾向。由此可见，经济上的原因给未婚和晚婚都带来了影响（图表11—3）。

	男性		女性	
	18～24岁	25～34岁	18～24岁	25～34岁
还太年轻	47.3%	6.5%	41.6%	2.7%
没有感到必要性	38.5%	31.2%	40.7%	30.4%
想专心工作	35.4%	17.8%	39.4%	16.9%
想享受爱好和娱乐	17.3%	21.2%	18.1%	20.7%
不想失去自由和舒适的生活	17.0%	25.5%	21.9%	31.1%
没有找到合适的对象	31.0%	46.2%	35.1%	51.3%
不擅长与异性次往	11.9%	13.5%	7.0%	11.6%
结婚资金不够	**23.8%**	**30.3%**	**20.8%**	**16.5%**
住房没有着落	6.1%	7.6%	5.2%	4.5%
父母和亲友不同意	4.8%	3.7%	10.4%	5.5%

出处：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出生动向基本调查》

图表**11-3**　保持单身的理由（**18**～**34**岁，多选）

此外，该调查还将认为“结婚有好处”的未婚者比例，按照职业来分类，从而显示出一个令人担忧的结果。从此数据可以看出，“正式职工”中男女比例都很高，与此相比，“短时工、零工”和“无业、干家务”反而降低。而且调查对象中非正式雇用的比例分别是男性14.4%、女性22.8%，短时工和派遣员工的比例有上升倾向，正式职工的比例有下降倾向。实际上，我们采访过的女孩和负责援助低收入人群的相关工作人员也纷纷表示，“低收入的人只能遇见低收入的人”“男女交往也出现收入的两极分化”，数据为这些说法提供了有利证据。在贫困状态下哀叹“无法结婚”的女孩，透过她们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同样在贫困状态里挣扎的男性的身影（图表11—4、11—5）。



出处：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出生动向基本调查》

图表**11-4**　认为**“**结婚有好处**”**的未婚者的职业比例（**18**～**34**岁）

	男性			女性		
	派遣工·返聘工	短时工·零工	无业·干家务	派遣工·返聘工	短时工·零工	无业·干家务
1982年		2.4%	3.2%		3.7%	9.7%
1987年		2.1%	2.7%		3.9%	7.1%
1992年		2.1%	2.3%		4.5%	5.3%
1997年		7.7%	3.3%		14.1%	5.7%
2002年	1.9%	10.9%	7.0%	4.8%	16.3%	8.1%
2005年	6.3%	10.5%	6.4%	10.6%	13.5%	6.8%
2010年	5.5%	8.9%	8.5%	8.1%	14.7%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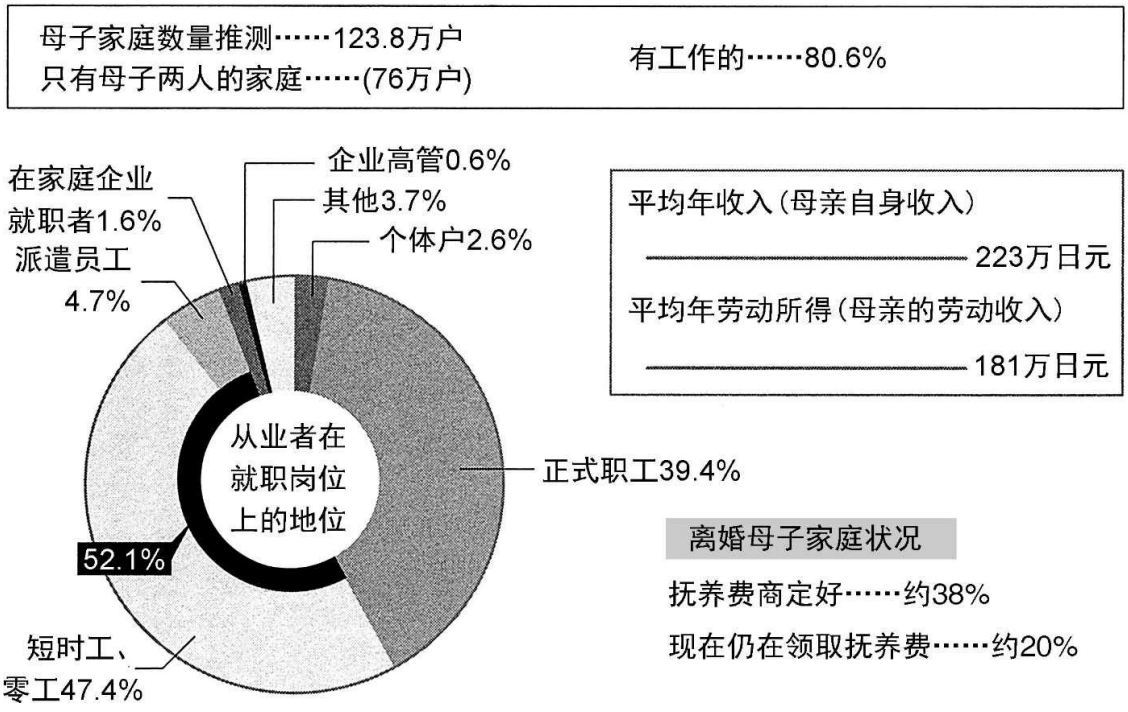
出处：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出生动向基本调查》

图表**11-5**　调查对象中合同工及无业人员等人群的比例（**18**～**34**岁）

鞭长莫及的单亲母子家庭援助，遗弃孩子的女性增加

在收集各种数据对年轻女性的贫困或者困窘进行整体分析过程中，尤其让我们担忧的是单亲母子家庭的存在。特别是孩子尚且年幼的单身妈妈需要时间照顾孩子，这就在雇用上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很难找到正式工作。实际上在采访时我们也发现，童年时期属于贫困或困窘状态的年轻女性大部分都来自单亲母子家庭。

厚生劳动省发布的《2011年全国母子家庭调查结果报告》显示，全国单亲母子家庭大约有123万户，其中未与亲属同住的母子家庭有76万户。而且从她们的就业状况来看，虽然80%的人有工作，但事实上，短时工、零工等非正式就业占52.1%，为半数以上。母子家庭的平均年收入为223万日元，其中母亲在工作中所得到的平均年收入止步于181万日元。此外，因离婚而造成的单亲母子家庭，商定好抚养费的只有38%，现在仍在领取抚养费的家庭更是少得可怜，仅有20%（图表12）。



出处：厚生劳动省《2011年全国母子家庭调查结果报告》

图表**12**　单亲母子家庭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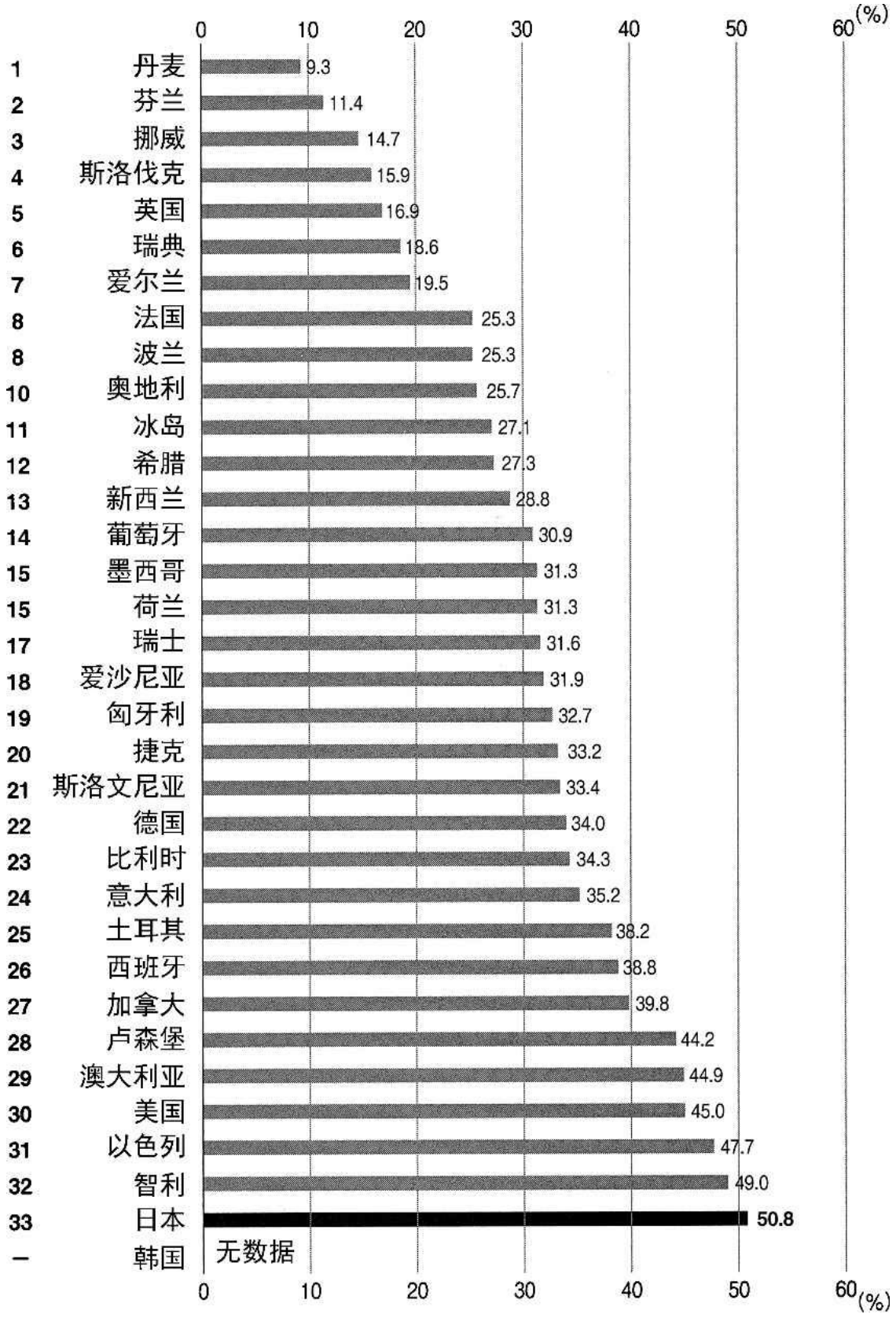
东京大学研究生院的白波濑佐和子教授在2010年提交给内阁府男女共同参与局的《关于生活困难男女的研讨会报告》中指出了单身妈妈的相对贫困率问题。该报告显示，从2007年的就业结构基本调查中分析得出，二十岁年龄层的单身妈妈贫困率为80%，也就是说，五户家庭中有四户的生活水平在贫困线以下。

还有一个数据也显示日本对于单身妈妈的援助不够到位。OECD总结的《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报告中分别比较了各国的单亲家庭中儿童的贫困率和母亲（或父亲）的就业情况。结果显示，在日本，母亲（或父亲）没有工作时的儿童贫困率为52.5%，而母亲（或父亲）有工作时的贫困率不降反升，为54.6%，在三十四个成员国中也是高得离谱。此外OECD的另一个报告《OECD（2014）Family Database “Child Poverty”》也显示，日本单亲家庭的儿童贫困率为50.8%，除了没有提供数据的韩国以外，在成员国中处于最低水平。这些数据是针对单亲家庭的，所以也包括单亲父子家庭；但是日本的单亲家庭中，母子家庭占85%以上，而且父子家庭的经济条件明显好于母子家庭。基于这种状况，将这些数据看作是主要体现了单亲母子家庭的实际情况也不为过（图表13—1、13—2）。

儿童(0~17岁)		单亲家庭		双亲家庭		
		无业	有工作	无业	有工作(1人)	有工作(2人)
澳大利亚	11.8	67.8	6.1	50.8	7.9	1.0
奥地利	6.2	51.3	10.5	36.3	4.5	2.9
比利时	10.0	43.2	10.1	36.1	10.6	2.5
加拿大	14.8	90.5	29.6	79.4	28.7	4.1
智利	20.5	87.2	37.6	32.8	27.2	5.8
捷克	10.3	71.4	10.3	43.2	9.5	0.7
丹麦	3.7	33.9	5.1	29.2	7.8	0.6
爱沙尼亚	12.4	94.5	29.2	75.4	16.3	3.1
芬兰	4.2	46.3	5.6	23.4	8.9	1.1
法国	8.0	35.8	14.6	18.1	8.7	3.0
德国	8.3	46.2	11.6	23.2	3.7	0.6
希腊	13.2	83.6	17.6	39.2	22.1	4.0
匈牙利	7.2	30.8	21.3	9.6	6.5	3.1
冰岛	8.3	22.9	17.1	51.0	28.8	4.1
爱尔兰	16.3	74.9	24.0	55.4	15.7	1.9
以色列	26.6	81.1	29.6	86.4	37.5	3.6
意大利	15.3	87.6	22.8	79.3	22.5	2.7
日本	14.2	**52.5**	**54.6**	37.8	11.0	9.5
韩国	10.3	23.1	19.7	37.5	9.5	5.3
卢森堡	12.4	69.0	38.3	27.4	15.8	5.3
墨西哥	25.8	48.2	31.6	68.7	34.7	11.2
荷兰	9.6	56.8	23.2	63.1	14.6	1.8
挪威	5.5	42.5	5.9	45.4	7.3	0.2
新西兰	12.2	75.7	14.0	68.6	9.3	1.0
波兰	21.5	74.9	25.6	51.2	28.4	5.7
葡萄牙	16.6	90.2	26.2	53.2	34.3	4.8
西班牙	17.3	78.0	32.2	70.6	23.2	5.1
斯洛伐克	10.9	65.9	23.9	66.0	18.2	1.8
斯洛文尼亚	7.8	72.8	19.6	76.6	22.0	2.1
瑞典	7.0	54.5	11.0	46.0	18.5	1.4
瑞士	9.4	21.6		7.6		
土耳其	24.6	43.6	31.9	28.1	18.9	20.2
英国	10.1	39.1	6.7	35.8	9.0	1.0
美国	21.6	91.5	35.8	84.1	30.6	6.6
OECD34国平均值	12.7	61.4	21.3	49.4	17.3	3.9
俄罗斯	20.1	56.0	24.5	57.2	29.8	15.0

出处：OECD，2011a，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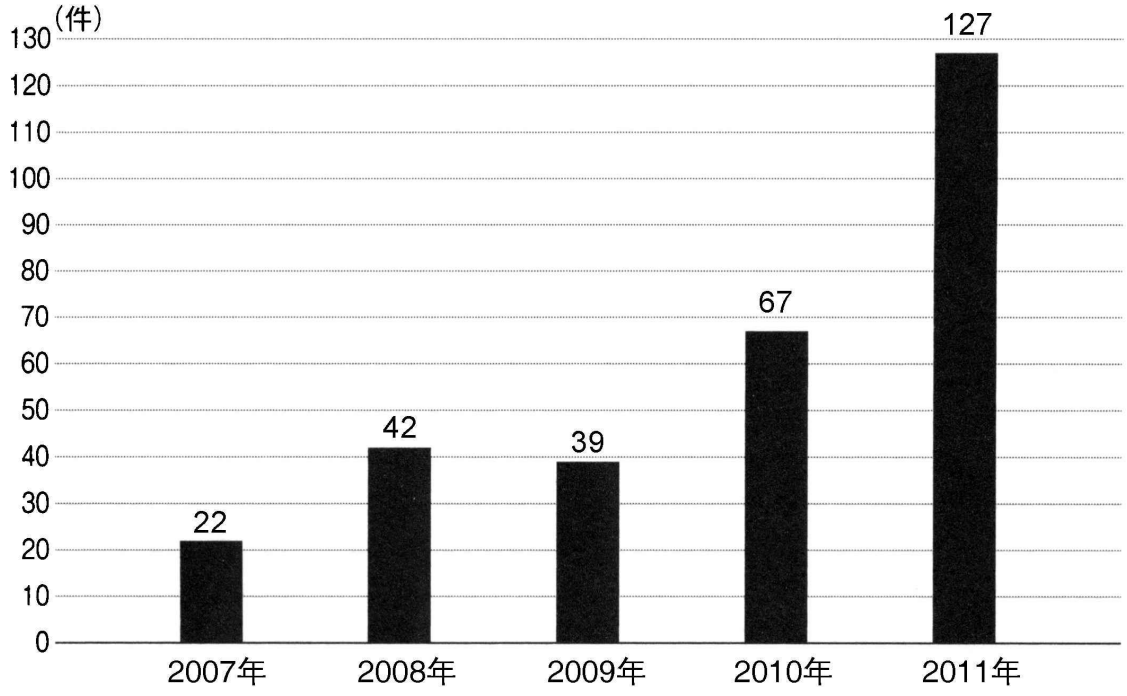
图表**13-1　OECD**成员国不同家庭形态的贫困率比较



出处： OECD（ 2014） Family Database“Child Poverty”

图表**13-2**　单亲家庭的相对贫困率

由于对单亲母子家庭的援助不到位，决定将刚出生不久的孩子送人的单身妈妈也在增加。从厚生劳动省统计的民间领养中介情况来看，2007年成功领养的案例为22个，2011年则猛增到127个。当然，这些案例中也许包含了各种动机。但是在实际采访中，的确有这样的单身妈妈：出生于低收入家庭，虽然怀了以结婚为前提交往的男朋友的孩子，但是最终没有结成婚。她说道：“为了切断贫困的枷锁，让孩子过上幸福的生活，只能将孩子送给别人抚养。”经济因素在这里也投下了深深的阴影（图表14）。



出处：厚生劳动省家庭福祉科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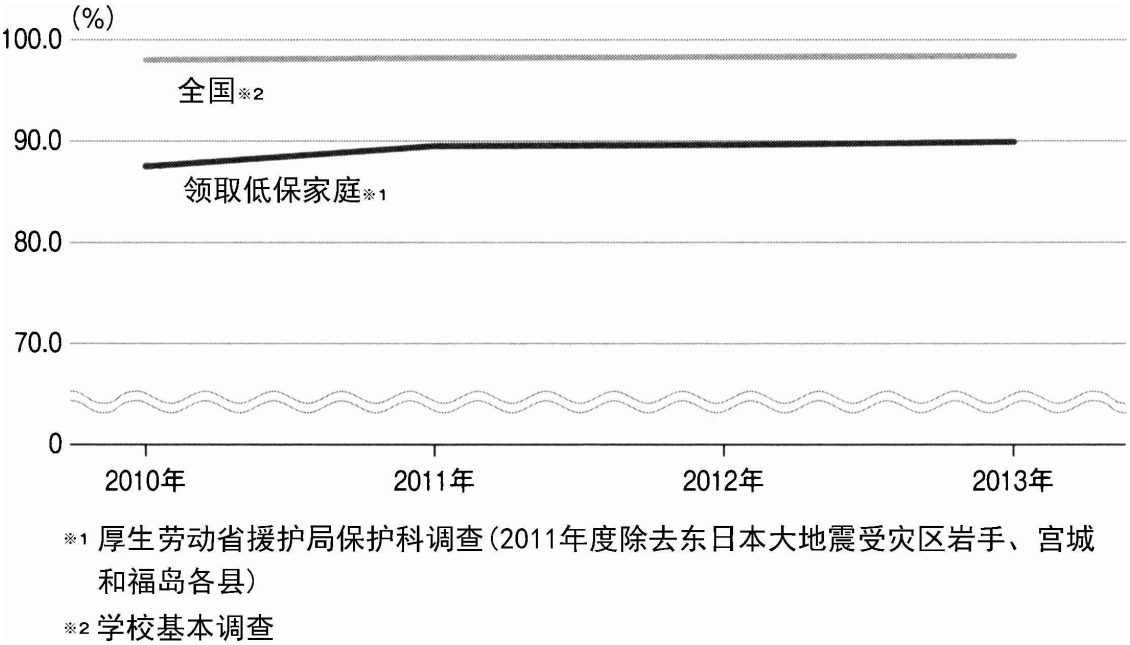
图表**14**　领养机构成立状况

低保领取阶层所展现的贫困固化

年轻女性不仅是今后社会的重要支柱，而且还将是未来一代的母亲。但是，不知不觉包围着她们的“贫困”和“困窘”与雇用环境的变化等相互作用，造成了根深蒂固的桎梏。

关西国际大学的道中隆教授曾在2007年写的《低保领取层的贫困状况——低保户的贫困固化和代际传递》论文中，报告了关于大阪郊区城镇低保户中产生的贫困连锁效应的调查结果。该论文指出，领取低保的户主中有25.1%自己也在领取低保的家庭长大。这种情况在单亲母子家庭尤为显著，成为调查对象的106户家庭中，有43户继承了低保。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最终学历：这43户中有31户，即72.1%是初中毕业或高中退学。

此外，厚生劳动省援护局保护科的调查也表明，贫困与孩子的教育有着直接关系。例如，从出生在低保家庭的孩子的升学情况来看，2010年到2013年的高中升学率在87.5%到89.9%之间，与全国高中升学率相比，相差10个百分点左右（图表15）。



图表**15**　领取低保家庭的高中升学率

综上所述，儿童的贫困有很多是从上一代，特别是从单亲母子家庭继承过来的。迄今为止分析过的各种数据显示，思考今后应对成为人母的年轻女性中广泛存在的贫困和困窘等对策时，仅凭借一项措施是绝对不能解决问题的。

最后，借此机会向在此次分析中给予我们大力协助的一桥大学研究生院经济学研究科的川口大司教授以及孙亚文表示衷心的感谢。

数据出处及引用文献一览表

- 总务省《2012年就业结构基本调查》
- 厚生劳动省《2013年工资结构基本统计调查》
- 《解除男女薪资差距的道路：关于统计差别所体现的企业经济不合理性》
- 山口一男（芝加哥大学教授、RIETI客座研究员）：
 独立行政法人经济产业研究所RIETI《Discussion Paper Series 07-J-038》
- 《OECD Economic Outlook 2013》
- 2013年内阁府《实现良好经济循环的政劳使会议（第2次）》
 根据东京大学研究生院经济学研究科吉川洋教授提供的资料
- 文部科学省和厚生劳动省《2012年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调查（2013年4月1日）》
- 文部科学省《2013年度学校基本调查》
-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生支援机构：《助学金拖欠者的属性调查（2007年～2012年）》
- 总务省统计局《2010年国情调查》
- 国立社会保障与人口问题研究所《第14回出生动向基本调查》
- 厚生劳动省《2011年全国母子家庭调查结果报告》
- 《关于生活困难男女的研讨会报告：就业结构基本调查和国民生活基础调查特殊统计》

2010年3月内阁府男女共同参与局

- 《OECD，2011a，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
- 《OECD（2014）Family Database “Child Poverty”》
- 《低保领取层的贫困状况——低保户的贫困固化和代际传递》
- 道中隆2007年8月：《生活经济政策》

后记

——在人生起点就已被剥夺“梦想”与“希望”的社会

本书包含了以下四个节目中没有介绍的采访内容：2013年2月播放的《早安日本：不被期待的妊娠——女性们的现实》、同年7月地方台播放的写实纪录片《她们的分娩——2013年某母子宿舍日志》、2014年1月《Close-up现代》的《看不见明天——越来越严重的年轻女性之贫困》以及同年4月份NHK特别节目《女性贫困——代际传递效应》。

不管主题的设定如何，在制作节目过程中，我们听到了许多触动人的“心声”。报道类节目在直播新闻中排序靠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的作用就是尽量网罗那些在一般新闻播报中听不到的“心声”。这样说一点也不夸张。这些话语有的成为奔波采访的工作人员的动力，有的后来则成为节目的核心内容。

前言和第一章里介绍的一边在早上的便利店打工一边上函授高中的十九岁女孩，正是她的心里话对工作人员起了推动作用，并成为了节目的核心。“我哪里还有什么理想啊，如果可能的话，那就是摆脱现有的困境，过上不为吃穿发愁的生活吧。”她以一种无望的表情说道。因此我们决定要剖析现今的社会状况，挖掘是什么让一个十九岁的女孩不得不用这样的口吻说话，这个念头成为了工作人员进行采访的推动力。

于是浮出水面的是，上一代的贫困向下一代代际传递，并形成阶层固化，其中以年轻女性所受的影响最大。

此外，在节目制作过程中，我个人也听到过一直令我念念不忘的箴言，那就是主持人国谷裕子所说的话。到今年夏天，《Close-up现代》的播放次数已经超过3　500次，在正式开播的前一天，我们经常会与国谷主持人一起进行试播和讨论。每一次的主题都不一样，3　500次的播放就是在阅读庞大资料的国谷主持人和采访记者的讨论中一次又一次积累起来的。在这个被称为“前日试播”的场合里，由于讨论深度的加大，有时候节目的定位会突然改变。我参与这个节目已经十年了，“前日试播”的紧张感一点也没有减少。

《看不见明天——越来越严重的年轻女性之贫困》的“前日试播”也是一样，我们讨论了很多问题，如对于贫困问题的历史视野是否过于狭隘？剖析问题的力度是否还太薄弱？是否过于袒护采访对象……

“回想起自己的过去，十几岁到二十五六岁之间正是充满了梦想与希望的时期。即使是遇到不开心的事情，也可以与朋友互相倾诉，嘻嘻哈哈笑得很开心。那是人生中最为闪耀、最为辉煌的日子。在这个可以说是人生起点的地方，究竟是什么样的社会，让女孩子们失去了梦想与希望呢？”

原本应该是最耀眼的时代，在人生起点就已被剥夺“梦想”与“希望”，这到底是什么样的社会呢？怎样做才能使她们重拾梦想与希望呢？早晨在便利店打工的十九岁女孩，利用助学金升入幼师专科学校。开学仪式的前一天，她一改往日的表情，开朗地说道：“今后我必须用功学习。我会和朋友们一起互相鼓励、开开心心地度过每一天。”就连近半年来一直跟踪采访的记者也是感慨万千。

虽然中学毕业后一直生活在极度艰苦的环境中，但是她仍旧凭借自身的努力勇往直前。最后，我们以她说的“抱着总有一天我们能过上好日子的信念，又开始夜以继日的劳动”这句话结束这期的NHK特别节目。

节目播出后，我们受到了长期以来一直从事贫困问题研究的专家人士等的严厉批判。“不是有利用低保等必要的援助来进行生活重建的方法吗？”“想要通过个人的‘自助’来寻找对策本身就很奇怪。”

我们绝不是在礼赞女性的“自助”。但是，我们没能从多个角度具体地提出解决方法也是不争的事实。

如何才能让她们再次拥有梦想与希望呢？社会需要怎么做呢？这个疑问在系列节目结束后仍然困扰着我们。如今为了寻求这个答案，工作人员们又踏上了新的采访之路。

NHK报道局社会节目部总制片人　三村忠史

[爱尔兰] 萨莉·鲁尼 ——————————著　　钟娜 ——————译

SALLY ROONEY

聊天记录

CONVERSATIONS WITH FRIENDS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聊天记录
作者：〔爱尔兰〕萨莉·鲁尼
译者：钟娜
责任编辑：徐珏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版权申明

Sally Rooney

Conversations with Friends

Copyright © 2017, Sally Roone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9, Archipel Press

Cover illustration © 2019 Alex Katz/ Licensed by VAGA at Artists Rights Society (ARS), 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出版获得Literature Ireland资助，特此鸣谢。

本书出版方：上海译文出版社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第一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二部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在危机时，我们都必须一次又一次地决定，我们究竟要爱谁。

——弗兰克·奥哈拉

第一部

1

博比和我第一次遇见梅丽莎是在有天晚上市区的一场诗歌活动上，我和博比一起表演。梅丽莎在外面给我们拍照片，博比在抽烟，我刻意地拿右手握住左手腕，好像担心它会弃我而去似的。梅丽莎用的是一款大块头的专业相机，她在专用相机包里装了很多种镜头。她一面拍照，一面聊天和抽烟。她聊起我们的演出，我们聊她的作品，我和博比在网上读过。接近午夜，酒吧关门。那时正好下起雨来，梅丽莎说欢迎我们去她家喝点酒。

我们一起钻进出租车后座，开始系安全带。博比坐中间，头转过去在和梅丽莎说话，我只能看见她的颈背和勺子似的小耳朵。梅丽莎给了司机一个蒙克斯顿[1]的地址，我转头看向窗外。收音机里一个声音在说：八十年代……流行……经典。然后是一段广告过门。我很兴奋，准备好迎接挑战，拜访一个陌生人的家，已经开始酝酿好话和某些面部表情，好显得我迷人可亲。

梅丽莎家是座半独立式的红砖建筑，外面有一棵槭树。街灯下树叶看起来泛橘，像人工造的。我喜欢看别人家里的样子，尤其是梅丽莎这种小有名气的人。我立马决定要记住她家的一切，过后才好向我们其他朋友描述它，然后博比会赞同我。

梅丽莎请我们进门后，一条红色小猎犬从大厅直冲过来，冲我们咆哮。走廊很温暖，开着灯。门边是一张矮桌，有人留了一小堆零钱、一把发梳和一管没拧上的口红。楼梯墙壁上挂了一幅莫迪利亚尼画作的印刷品，画着一个斜倚的裸女。我心想：这是一整套房子。能住一家人。

来客人啦，梅丽莎对着走廊深处吆喝。

没人出现，于是我们跟着她走进厨房。我记得我看见一只深色木碗，里面装着熟透的水果，还注意到一座玻璃暖房。有钱人，我心想。我那时总想着有钱人。狗跟着我们进了厨房，在脚边嗅，但梅丽莎没提起狗，因此我们也没提。

来点葡萄酒？梅丽莎问。白的还是红的？

她把酒倒进大得像碗的玻璃杯，我们一起在一张矮桌边坐下。梅丽莎问起我们是怎么开始一起进行诗歌表演的。我们当时刚念完大三，但

还在高中时就开始一起表演了。那会儿考试都结束了。五月末。

梅丽莎把相机放在桌上，偶尔把它提起来拍照，自嘲地笑自己是个“工作狂”。她点了支烟，把灰磕在一只花哨的玻璃烟灰缸里。房间里一点烟味儿都没有，我不知道她通常是不是在这儿抽烟。

我交了些新朋友，她说。

她丈夫站在厨房过道里。他举起手向我们致意，狗开始吠叫，呜咽，转圈圈。

这是弗朗西丝，梅丽莎说。这是博比。她们是诗人。

他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啤酒，在台子上打开。

过来和我们坐坐，梅丽莎说。

唉，我也想，他说，但我应该在飞之前努力睡会儿。

狗跳上他旁边一把厨房椅，他心不在焉地伸手摸它脑袋。他问梅丽莎喂狗了没，她说没。他把狗抱起，托在臂弯里，让它舔他的脖子和下巴。他说他会喂它的，然后就从厨房门走了出去。

尼克明早要在加迪夫拍戏，梅丽莎说。

我们都已经知道她丈夫是演员。他和梅丽莎在活动上经常被一起拍到，我们有朋友的朋友曾经遇见过他们。他有一张宽阔英俊的脸，看上去能轻而易举地单手把梅丽莎举起来，用另一只手挡开不速之客。

他很高，博比说。

梅丽莎微微一笑，那样子就像“高”是在暗示别的什么，并且还不一定是好话。聊天转向其他话题。我们讨论了一会儿政府和天主教会。梅丽莎问我们是否信教，我们说不。她说她觉得宗教场合，比如说葬礼或婚礼，“能带来一种镇定的慰藉”。它们是集体生活，她说。对一个神经质的个人主义者来说，那场合挺好。而且我在一所教会女校读过书，我还记得大部分祷词。

我们在教会女校读过书，博比说。出了点麻烦。

梅丽莎咧嘴一笑，问：比方说？

比如，我是同性恋，博比说，而弗朗西丝是个共产主义者。

而且我一句祷词也不记得了，我说。

我们聊天喝酒，在那儿坐了很久。我记得我们聊起诗人帕特里夏·洛克伍德[2]，我们很崇拜她，还聊了博比瞧不起的所谓“男女同工不同酬女性主义”。我开始感到疲倦，还有一点醉。我想不出什么机智的话，也很难摆出什么表情来传达我的幽默感。我觉得我光在笑，不断点头。梅丽莎告诉我们她正在写一部散文集。博比读过她的第一本文集，我还没有。

不怎么好，梅丽莎对我说。等着下一本吧。

大约三点，她领我们去空房，说能遇见我们太好了，很高兴我们留宿。爬上床时我盯着天花板，感觉酩酊大醉。房间不断旋转，旋儿又急又紧。我的眼睛刚适应了这轮旋转，下一轮又立马开始。我问博比她有没有这种情况，但她说没有。

她太迷人了，是不是？博比说。梅丽莎。

我喜欢她，我说。

我们能听见她在走廊里说话，她的脚步声穿过一个个房间。有一次狗开始吠叫，我们能听见她在嚷嚷，然后听见她丈夫的声音。但那之后我们就睡着了。我们没听见他离开。

/

博比和我在中学相识。那时博比还很固执己见，经常因为我校所谓“破坏教学纪律”的不端行为而留校察看。我们十六岁时，她穿了鼻环，开始抽烟。没人喜欢她。她有一回因为在耶稣十字架受难石膏像旁的墙上写“操你妈的父权社会”而被暂时停学。这件事并未激起共鸣。博比被视作装逼。就连我也不得不承认，教学在她休学的一周里顺畅多了。

我们十七岁时要去学校大会堂参加一场筹款舞会。一颗破损的迪厅闪光球把光打在天花板和带铁栏的窗户上。博比穿着一条很透的夏裙，看上去像没梳头。她光彩照人，也就是说每个人都得努力不去注意她。我告诉她我喜欢她的裙子。她把伏特加装在可乐瓶里喝，分了点给我，然后问我是不是学校其他地方都上锁了。我们去看通往后台楼梯的门，发现它是开着的。那里一盏灯都没开，一个人都没有。透过木地板条，我们能听见嗡嗡的音乐，就像别人的手机铃声在响。博比又分了我一点伏特加，问我喜不喜欢女孩。在她身边很容易让人装作若无其事。我只是回答：当然了。

当博比的女朋友并不会让我背叛谁的忠诚。我没有亲密的朋友，午饭时我在学校图书馆里一个人读课本。我喜欢其他女孩，我让她们抄我的作业，但我很孤独，感觉自己配不上真正的友谊。我写清单列出我想要改进的地方。我和博比开始交往后，一切都变了。没人再问我要作业。午饭时我们沿着汽车停车场手牵手散步，人们带着恶意别过视线。很好玩，这是我第一次觉得真好玩。

放学后我们经常躺在她房间里听音乐，谈论我们为什么喜欢彼此。这些对话又长又激烈，并且在我看来无比重大，我私下里会在傍晚凭借记忆把它们记下来。当博比谈起我时，我感觉像在镜中第一次看见自己。我也更爱照镜子了。我开始对自己的脸和身体抱有强烈兴趣，这是前所未有的。我问博比这种问题：我的腿长吗？短吗？

毕业典礼上我们表演了一段诗歌唱诵。有的家长哭了，但我们的同学只是看向集会室窗外或彼此小声交谈。几个月后，在我们交往一年多时，博比和我分手了。

梅丽莎想写一篇关于我们的人物特稿。她发来邮件，问我们是否有兴趣，并附上她在酒吧外拍的照片。我一个人在房间里，下载了其中一张照片，把它全屏打开。博比正回头看我，带点淘气，右手夹着烟，左手拽着皮毛披肩。站在她身旁的我看上去百无聊赖，很有性格。我试图想象我的名字出现在特稿里，加粗的衬线字体。我决定下次见到梅丽莎时更努力地给她留下印象。

几乎邮件一到博比就给我打来电话。

你看见照片了吗？她问。我觉得我爱上她了。

我一手拿手机，一手把照片上博比的脸放大。照片是高清的，但我把它放大到看得见像素颗粒。

或许你只是爱上你自己的脸了，我说。

我长了一张漂亮脸蛋，但这并不意味着我自恋。

我没有计较这句话。我还沉浸在放大过程中。我知道梅丽莎为好几家大的文学网站撰稿，她的作品在网上传播很广。她写过一篇关于奥斯卡的著名散文，每年到了颁奖季大家都会转发。有时她也写当地人物特稿，在格拉夫顿街上卖作品的艺术家，或伦敦的街头艺人；她的文章总是配有漂亮的人物照片，看上去既带人情味儿又很有“个性”。我把图片

缩回原样，努力打量我的脸，假装自己是头一回看见它的陌生网民。那张脸看上去又圆又白，眉毛像倒下来的括号，眼睛别过镜头，几乎闭上了。就连我也看得出来我有个性。

我们回复梅丽莎说乐意之至。她邀请我们吃晚餐，讨论我们的作品，再拍一些照片。她问我能不能把我们的一些诗发给她，我发给她三四首最好的作品。博比和我假意讨论我们两个应该穿什么赴会，实则是讨论博比最后应该穿什么。我躺在我的房间里，看着她凝视镜中的自己，把几缕头发前后挪动，衡量效果。

所以当你说你爱上梅丽莎时，我说。

我是说我暗恋她。

你知道她结婚了。

你不觉得她喜欢我吗？博比问。

她在镜前举着一件我的纯棉磨毛白衬衫。

喜欢你是什么意思？我问。我们是在严肃地讨论还是开玩笑？

我有一半是严肃的。我认为她的确喜欢我。

婚外恋那种喜欢？

博比只是笑了笑。和其他人在一起时，我大致能感觉到我该把什么当真，什么不当，但和博比在一起时这是不可能的。她从不会完全认真，或完全开玩笑。于是我学会以禅系态度接受她说的奇奇怪怪的东西。我看着她脱掉上衣，穿上我那件白衬衫。她仔细地卷起袖子。

好看？她问。还是难看？

好看。很好看。

(1) 蒙克斯顿（Monkstown）是都柏林东南部的一个靠海的郊区。

(2) 帕特里夏·洛克伍德（Patricia Lockwood）是推特上有名的美国女诗人，凭借香艳、机智的诗歌走红。

2

我们去梅丽莎家吃晚餐那天，下了整整一天雨。早上我坐在床上写诗，想敲回车的时候敲一下。最后我把窗帘拉开，读新闻网页，冲澡。我的公寓有扇门通往大楼庭院，里面种满绿色植物，远处一角有一棵樱花树，是一大特色。当时已经快六月了，但四月时樱花又亮又滑，像婚礼时用的彩色碎纸。隔壁夫妇有个小孩，有时晚上会哭。我喜欢住在这里。

博比和我傍晚在城里碰头，搭公交去蒙克斯顿。沿路返回那座房子感觉像玩传礼物游戏[(1)]时拆开礼盒包装。路上我把这种感受告诉博比，她说，拆完里面是礼物，还是下一层包装？

我们吃完晚饭再聊，我说。

按响门铃后，梅丽莎来应门，单肩挂着她的照相机。她感谢我们来。她的微笑极具表现力，带着密谋的意味，我认为她大概对所有受访者都这么笑，好像在说：你对我而言不是普通的采访对象，你是我的偏爱。我知道过后我会带着妒意朝着镜子模仿这个微笑。猎犬在厨房过道里汪汪叫，我们把外套挂好。

厨房里她丈夫正在切菜。狗被聚会搞得异常兴奋。它跳上一把厨房椅，每隔十或二十秒就叫一声，他让它停时才止住。

你们想来杯葡萄酒吗？梅丽莎问。

我们说当然了，于是尼克给酒杯斟上酒。上次见到他后我在网上查他资料，部分原因是我在真实生活中还没认识过哪个演员。他主要演戏剧，但也演些电视剧和电影。几年前，他曾经获得一个大奖提名，但没得奖。我搜到一整系列他没穿衬衫的照片，绝大多数照片上他看起来都要年轻些，正从游泳池里上来，或在一档老早就被取消掉的电视节目上冲澡。我给博比发了其中一张照片的链接，附上留言：花瓶老公。

梅丽莎流传在网上的照片不多，虽然她的散文集给她带来很高的知名度。我不知道她和尼克结婚多少年。他们两人都还没出名到能在网上找到这种信息。

你们总是一起写东西吗？梅丽莎问。

哦上帝，不，博比说。都是弗朗西丝写的。我一点忙都不帮的。

这不是真的，我说。这不是真的，你帮了忙的。她只是随便说说。

梅丽莎把头歪向一边，发出一种笑声。

行，好吧，你们两个谁在撒谎？她说。

我在撒谎。除了充实了我的人生，博比并没有帮助我写诗。据我所知她从来没写过创作性的作品。她喜欢表演戏剧独白，唱反战抒情歌曲。在台上她比我表演得更好，我经常焦虑地瞄她来提醒自己该干什么。

晚餐我们吃浇了很多白葡萄酒酱的意面和大量蒜香面包。大部分时候尼克不说话，梅丽莎问我们问题。她经常逗我们笑，但是就像别人不是特别想吃东西时非要人家吃。我不知道我喜不喜欢这种欢快的力量，但很明显博比非常享受。她真的没必要笑那么厉害，我看得出来。

尽管我没法说出具体原因，但我明显感觉当梅丽莎知道是我独立撰写素材后，她对我们的创作过程没那么感兴趣了。我知道这种变化很微妙，博比过后不会承认，这让我很恼火，就好像她已经否认过了。我开始觉得自己从整个场景飘离出来，仿佛终于现身的那种张力其实并不让我感兴趣，甚至都不包括我在内。我本可以更努力地加入其中，但我或许很讨厌要努力才能招揽注意。

晚餐后尼克清理盘子，梅丽莎拍照。博比坐在窗台上凝视一根点燃的蜡烛，一面笑一面扮可爱的鬼脸。我一动不动地坐在餐桌边，喝完第三杯葡萄酒。

我喜欢在窗边照，梅丽莎说。我们能拍个类似的吗，不过改在暖房里拍？

厨房的双扇门向外通往暖房。博比跟着梅丽莎，梅丽莎把门在她们身后关上。我能看见博比坐在窗台上，在笑，但我听不见她的笑声。尼克正在给水槽接上热水。我再次对他说晚餐太好吃了，他抬起头说：哦，谢谢。

透过玻璃，我看见博比抹掉眼睛下面的一点妆渍。她的手腕纤细，手指长而优雅。有时当我在干什么无聊的事时，比方说从上班的地方走回家或者晾衣服时，我喜欢想象自己长得像博比。她的姿态比我好，脸美得让人过目难忘。有时我装得太逼真了，当我碰巧看到镜中自己时，

会感到一种诡异的、非人的震惊。博比此刻就坐在我眼皮底下，假装起来更有难度，但我还是试着做了。我想说句挑衅的蠢话。

我猜她们大概用不着我，我说。

尼克看向暖房，博比正在摆弄她的头发。

你觉得梅丽莎在区别对待？他问。我可以和她说一声，如果你想的话。

没关系。大家都最喜欢博比。

真的？我得说，我更喜欢你。

我们眼对眼。我能看出他在哄我，于是我微笑了。

对，我觉得我们很融洽，我说。

我喜欢诗意的人。

哦，好吧。我的内心生活很丰富的，相信我。

我说这话时他笑了。我知道我有点越界了，但我不觉得很愧疚。外面暖房里梅丽莎点起一支烟，把相机放在玻璃茶几上。博比就着某句话热切地点头。

我本以为今晚会是一场噩梦，但其实还挺好，他说。

他来到桌边在我身旁坐下。我喜欢他突然的坦诚。我还惦记着自己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在网上看了他没穿衣服的照片，此刻我觉得这件事非常有趣，几乎想要告诉他。

我也不是特别喜欢晚宴，我说。

我觉得你表现得挺好。

你表现得非常好。你刚才棒极了。

他对我微笑。我努力记住他说过的每一句话，以便能日后对博比复述，但在我脑海里它听起来没这么有趣。

门开了，梅丽莎走进来，双手捧着照相机。她拍下一张我们坐在桌边的照片，尼克单手托着酒杯，我目光无神地盯着镜头。然后她在我们对面，看着照相机屏幕。博比走进来，没问她就给她的酒杯加了酒。她脸上有一种极致的幸福，我看出她喝醉了。尼克望着她，但什么也没

说。

我提议我们应当出发去赶末班车，梅丽莎承诺会发照片给我们。博比的微笑垮了一点点，但现在提议再待一会儿已经太迟。我们的外套已经递了过来。我有点晕，博比不再说话，我一个人傻笑。

我们走了十分钟来到车站。博比一开始很安静，我以为她很沮丧或者恼火。

你们聊得开心吗？我问。

我很担心梅丽莎。

你很什么？

我觉得她不幸福，博比说。

不幸福是什么意思？她在跟你说这个？

我觉得她和尼克在一起并不是很幸福。

真的吗？我问。

真可悲。

我没有指出博比只见过梅丽莎两次，虽然我大概应该提的。的确，尼克和梅丽莎看上去并不深爱对方。他没给任何解释，就对我说他认为她组织的晚餐会是一场“噩梦”。

我觉得他很风趣，我说。

他连嘴都没怎么张。

对，他的沉默很幽默。

博比没笑。我没再提。我们在公车上没怎么说话，因为我看出她不会对我和梅丽莎的花瓶老公轻松建立的默契感兴趣，而且我也想不出别的什么可以聊。

我回到公寓，感觉比在梅丽莎家时还醉。博比回家了，就我一个人。我在上床前打开所有的灯。有时我会这么干。

/

那年夏天博比的父母正为分手的事闹得不可开交。博比的母亲埃莉诺情绪不稳定，长时间犯病，原因未知；因此分手时她父亲杰里获得了

更多同情。博比总是直呼他们的名字。一开始这或许是一种叛逆行为，如今听起来像在喊同事，仿佛她家是他们共同经营的一家小型企业。博比的妹妹莉迪亚十四岁，她没法像博比那样镇定地承受这一切。

我的父母在我十二岁时分开，我父亲搬回了巴利纳，他们相遇的地方。高中毕业前我和母亲一起住在都柏林，随后她也搬回了巴利纳。进大学后我搬进父亲的哥哥在自由街区(2)的一间公寓。我上学期间，他把另一间卧室租给另一个学生，我在傍晚要保持安静，在厨房看见室友时要礼貌地打招呼。但夏天室友回家时，我可以一个人住在这里，想泡咖啡就泡咖啡，把书摊得到处都是。

当时我在一家文学经纪公司实习。那里还有个实习生，叫菲利普，我的大学同学。我们的任务就是读成堆的书稿，然后写一页长的报告，阐述它们的文学价值。它们几乎都没有价值。有时菲利普会讥讽地念一些糟糕的句子给我听，我会笑，但在这里工作的大人面前我们不会这么干。我们每周工作三天，领一份“补贴”，也就是说我们基本没有工资。我只需要果腹，菲利普住在家里，因此这对我们来说算不了什么。

这就是特权如何延续下去的，菲利普有天在办公室里对我说。像我们这样有钱的混蛋免费当实习生，把其余人的工作给抢了。

那是你，我说。我永远都不会去找工作的。

(1) 传礼物游戏（pass the parcel）是传统儿童游戏，类似击鼓传花。用多层包装将礼物包起来，音乐伴奏下在围成圈的孩子间传送，音乐停时，由握着礼物的孩子拆掉一层包装，直到每一层包装拆完为止。

(2) 自由街区（Liberties）位于都柏林中部，是都柏林最古老的街区之一，现为商业贸易中心。

3

那个夏天博比和我经常参加说唱诗和开放麦活动[1]。我们站在外面抽烟时，别的男表演者会来跟我们搭话，博比总会故意吐烟，一言不发，于是我得扮演我俩的代言人，也就是说要常常微笑，记住他们作品的细节。我很喜欢扮演这种角色，一个笑眯眯的、好记性的女孩。博比说她认为我没有“真正的个性”，但她说这是在表扬我。我基本同意她的评价。每当我感觉我能做什么或说什么时，我只有在事后才想到：哦，原来我是这种人。

几天后，梅丽莎给我们发来那天晚餐的照片。我以为照片里基本上全是博比，外加大概一两张象征性的我的照片：人影模糊，前面挡着一根燃烧的蜡烛，举着一叉意面。事实上，每张有博比的照片里都有我，光总是打得刚好，构图也总是精当。尼克也拍了进去，这我没想到。他看上去闪闪发光、魅力非凡，甚至胜过现实生活中他本人。我猜想这会不会是让他成为一名成功演员的原因。看着这套照片，很难不感觉他是房间的中心，而当时我显然没有这种感受。

照片里没有一张有梅丽莎。因此，照片中描绘的晚餐只是隐晦地表现了我们实际参加的那场。现实中，我们所有的对话都围绕着梅丽莎。她触发了我们或犹疑或崇拜的各种表情。她讲的笑话总在逗我们发笑。少了她，晚餐似乎变了味，朝着微妙奇怪的方向偏离。照片里人物之间的关系，由于梅丽莎的缺席，变得不清不楚。

在我最爱的一张照片里，我带着恍惚的神情直视镜头，尼克看着我，似乎等我说什么。他的嘴有一点点张开，看起来他没有注意到照相机。这是一张好照片，但显然我当时实际上注视着梅丽莎，而尼克只是没看见她从过道里走来。它捕捉到了某种从未发生的亲密，某种晦涩而令人焦虑的东西。我把它保存到下载文档里，以便日后观察。

收到照片一个小时后，博比发来短信。

博比：我们看起来有多美？

博比：我在想能不能把它们设成Facebook头像档案。

我：不

博比：她说这些照片要九月才能发表貌似？

我：谁说的

博比：梅丽莎

博比：你今晚想一起玩吗？

博比：看个电影什么的

博比想让我知道她和梅丽莎在保持联系而我没有。这的确让我意外，这达到了她预期的效果，但我心情很糟。我知道梅丽莎更喜欢博比而不是我，而且我不知道该如何在不贬低自己去博关注的情况下加入她们新建立的友谊。我曾希望梅丽莎对我感兴趣，因为我们都写东西，但相反她似乎不喜欢我，而我也不确定我喜不喜欢她。我没法不把她当回事，因为她出了本书，这证明有很多人都很把她当回事，哪怕我不。我才二十一岁，没有成就和财产能证明我是个大人物。

我告诉尼克每个人都喜欢博比胜过我，但真实情况并非如此。博比可以很粗鲁，很任性，让人很不舒服，而我习惯表现得礼貌，给人鼓励。比方说，母亲们总是很喜欢我。而且因为博比总是戏弄或蔑视男人，男人们通常最后也更喜欢我。当然，博比曾就这点捉弄过我。她用邮件发了张安杰拉·兰斯伯里[2]的照片给我，邮件主题里写着：你的核心人格成分。

博比当晚的确来了，但她只字不提梅丽莎。我知道这是她的策略，也知道她希望我问，所以我没问。这听起来有点阴阳怪气，但其实还好。事实上我们度过了愉快的一晚。我们聊个不停，博比最后在我房间的床垫上过了夜。

/

当晚我一身大汗地在羽绒被下醒来。一开始我感觉像在梦或者电影里。我发现房间的方向很奇怪，仿佛我离窗户和门比平时更远了。我费劲坐起来，骨盆传来一阵奇怪的、撕扯般的疼痛，逼得我大声喘气。

博比？我说。

她转过去。我试图越过床摇她肩膀，但够不着她，还因为用力感到疲惫。同时我又为剧痛的严重程度感到振奋，就好像它能以未知的方式改变我的人生。

博比，我喊。博比，醒醒。

她没醒过来。我把腿挪下床，设法站了起来。我弯腰紧紧摁住腹部，疼痛就缓和了些。我绕过她的毯子，走出房间去厕所。外面雨下得很响，雨点打在墙壁通风口的塑料盖子上。我坐在浴缸一侧。我在流血。只是经痛罢了。我把头埋在手里。我的手指在颤抖。然后我坐到地板上，脸垂在浴缸冰凉的边缘上。

过了一会儿，博比来敲门。

怎么了？她从外面问。你还好吗？

只是经痛。

哦。你那儿有止痛药吗？

没，我说。

我给你拿点。

她的脚步声走远了。我拿头轻撞浴缸侧壁，把注意力从骨盆的疼痛上转移开。这是一种热乎乎的疼痛，好像我的身体内部缩成了小小的一团。脚步声回来了，门开了一英寸。她把一板布洛芬滑进来。我爬过去接过药，她走了。

最后外面天亮起来。博比醒过来，进来扶我坐到客厅沙发上。她给我泡了杯胡椒薄荷茶，我蜷坐着，杯子隔着T恤抵在耻骨上方，直到我感觉烫。

你真受罪，她说。

人人都受罪。

啊，博比说。受罪极了。

/

我跟菲利普说我不想找工作，这不是在开玩笑。我不想找工作。关于未来财务的可持续性我没有任何规划：我从没想过做什么事来赚钱。之前几个夏天里我打过很多份最低工资的零工——发邮件，打推销电话，诸如此类——毕业后我估计还会干更多类似的活。尽管我知道我终将全职工作，我从未幻想过一个光芒四射的未来：我参与金钱活动，从而获取报酬。有时，这让我觉得我对自己的人生不感兴趣，于是感到很低落。另一方面，我感觉我对财富的漠不关心在意识形态上来说是健康

有益的。我会去查如果把全球总产值按人头平均分配，平均年工资是多少；据维基百科答案是16100美元。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我都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挣超过这个数字的钱。

我们文学经纪公司的老板是个叫桑尼的女人。我和菲利普都真的很喜欢桑尼，但桑尼更喜欢我。菲利普对此并不在意。他说他也更喜欢我。我觉得实际上桑尼知道我并不想当文学经纪人，甚至或许就是因此她才对我青眼有加。菲利普显然为自己能在文学经纪公司工作感到激动，尽管我不会因为他在做人生规划而看不起他，但我觉得我在分配个人激情上更审慎。

桑尼对我的职业规划很感兴趣。她是一个非常坦诚的人，总是说一些坦诚得出人意表的话，这是我和菲利普最喜欢她的地方之一。

新闻怎么样？她问我。

我递给她一沓看完的稿件。

你对世界很感兴趣，她说。你很博学。你喜欢政治。

是吗？

她笑了，摇摇头。

你很聪明，她说。你必须得干点什么。

或许我会嫁个有钱人。

她挥手把我赶走。

去工作去，她说。

/

那个周五我们在市中心一场朗读会上表演。每首诗完成后大约过六个月，我就可以表演它，因为这之后我都不想看它，不介意在公开场合大声朗诵。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流程，但我很高兴这些诗只被我们表演，却从未发表在纸媒上。它们被掌声托着，轻盈地漂走了。真正的作家，还有真正的画家，都不得不一直看着他们完成的丑东西。我恨自己干的这些事这么丑，但我也恨自己缺乏勇气直面它有多丑。我曾向菲利普解释这条理论，但他仅仅说：不要这么贬低你自己，你是个真正的作家。

博比和我在表演场地的厕所里化妆，讨论我最近新写的诗。

我喜欢你的男性人物，博比说，因为他们都很渣。

不是每个都那么渣。

说好听点，他们道德观念都很模糊。

我们难道不都这样吗？我说。

你应该写写菲利普，他没有问题。他是个“好人”。

她拿手指在空中比比，给好人两个字添上引号，尽管她真的认为菲利普是个好人。博比说谁好从来都要加引号。

梅丽莎说今晚她会来，但我们在表演结束后才看见她，那时大概十点半或十一点了。她和尼克坐在一起，尼克穿着西装。梅丽莎祝贺我们，说她真的很喜欢我们的朗读。博比看着尼克，像在等他表扬我们，他笑了。

我没有看到你们的节目，他说。我刚到。

尼克这个月在皇家剧院演出，梅丽莎说。他正在演《热铁皮屋顶上的猫》(3)。

不过我敢肯定你们很棒就是了，他说。

我去给你们俩拿点喝的，梅丽莎说。

博比跟着她去吧台，尼克和我留在桌边。他没戴领带，西装看上去很贵。我觉得很热，担心我在出汗。

演出怎么样？我问。

哦，什么，今晚？还将就，谢了。

他正在取下他的领结。他把它们摆在桌上，他的酒杯旁边。我注意到它们是彩釉材质，装饰艺术风格。我想夸赞它们，但觉得说不出口。于是我假装越过肩头找梅丽莎和博比。当我转过头时他已经拿出了手机。

我想去看你的演出，我说。我喜欢那部剧。

你来啊，我可以给你留票。

他说话时没抬头，我以为他在敷衍，或者至少会很快忘掉这段对话。我只说了点应和的话来打哈哈。趁他注意力没在我身上，我可以仔

细观察他。他的确相当英俊。我不知道人会不会习惯了这么好看，然后觉得它无聊，但这实在难以想象。我在想如果我像尼克一样好看我大概随时都会很快活。

抱歉失礼了，弗朗西丝，他说。我在跟我妈妈说话。她会发短信了。我应该跟她说我在和一位诗人聊天，她会非常吃惊的。

好吧，你并不知道。我可能写得很烂。

他笑了笑，把手机滑进内兜。我看着他的手，又移开视线。

我听说的可不是这样，他说。不过或许下次我能自己判断。

梅丽莎和博比带着饮料回来了。我注意到尼克谈话间提起我的名字，就好像在展示他自上次和我交谈以来记住了我。当然了，我也记得他的名字，但他更年长而且小有名气，因此我为得到他的关注感到荣幸。原来梅丽莎把车开进了城，因此尼克不得不在他的演出结束后加入我们，搭车回家。这种安排似乎没考虑到他方不方便，在我们聊天大部分时间里他看上去疲倦又无聊。

第二天梅丽莎发邮件给我，说他们替我和博比留了两张下周四的戏剧门票，但如果我们有其他计划了也不必觉得过意不去。她附上了尼克的电邮，写道：方便你们联系。

(1) 开放麦（open mic）是在咖啡馆、俱乐部等场所的活动，顾客中的业余表演者能自由上台表演。

(2) 安杰拉·兰斯伯里（Angela Lansbury，1925— ），英美爱尔兰混血女演员、制作人、歌手，因出演百老汇音乐剧《玛姆》而成为LGBT群体的偶像。

(3) 《热铁皮屋顶上的猫》，美国剧作家田纳西·威廉斯的代表作。

4

博比周四要和她父亲吃晚饭，所以我们将多出的戏剧门票赠给了菲利普。菲利普一直问我们演出结束后是不是必须和尼克聊天，我也不知道。我怀疑他不会专门出来和我们讲话，所以我说我确定我们能照常离开。菲利普从没遇见过尼克，但他在电视上见过他，认为他的长相“很有威慑力”。他问了我很多问题，想知道尼克在真实生活中是什么样的，没有一个问题我觉得自己有资格回答。我们买了节目单，菲利普直接翻到演员简介，给我看尼克的照片。在昏暗的灯光下其实只看得到脸的轮廓。

看他的下巴，他说。

是，我看见了。

舞台上灯光亮起来，饰演玛吉的女演员登场，开始用南方口音高声叫喊。口音并不坏，但还是感觉得出是演员扮出来的口音。她脱掉裙子，穿着一条白色衬裙站在那儿，电影版里伊丽莎白·泰勒穿的那种白色衬裙，不过这个女演员看上去既没泰勒那么有人工感，却也没那么让人信服。我能看见她的衬裙线缝里扎的一条养护标签，这破坏了我看剧的真实感，尽管衬裙和它的养护标签肯定都是真的。我的总结是某种现实有一种不真实的效果，这让我想起理论家让·鲍德里亚(1)，尽管我从没读过他的书，这似乎也不是他的写作关注的话题。

终于，尼克登场了，他从舞台左边的门走出来，系着衬衫的纽扣。我突然感到紧张，就像此刻全体观众都转过来看我反应似的。他在台上看着很不一样，说话的声音也判若两人。他的举止沉着疏离，暗示着性暴力。我好几次用嘴呼气，不停地用舌头舔嘴唇。这场表演整体上差强人意。其他演员口音出戏，台上的一切看上去都像等着被人摆弄的道具。在某种程度上这仅仅烘托了尼克美得多么惊人，同时也让他的痛苦更加真实。

我们走出剧场时又开始下雨了。我觉得自己又干净又渺小，像个初生婴儿。菲利普撑起他的伞，我们走向车站，我不知怎地平白无故地傻笑，不停地摸头发。

很有意思，菲利普说。

我觉得尼克大概比其他演员要好一大截。

没错，压力太大了，不是吗？但他真的不错。

听了这句话，我的笑声太过分了，意识到它没什么好笑时我停了下来。轻柔沁凉的雨像羽毛一样坠在伞上，我试图想点关于天气的趣事。

他很帅，我听见自己说。

帅得几乎让人生厌。

我们到了菲利普的站，讨论了下我们谁该拿这把伞。最后我拿了。雨下大了，天色渐黑。我还想聊这部戏，但我能看见菲利普的巴士就要开进站了。我知道他反正也不想再谈这部戏了，但我还是觉得很失望。他开始数车钱，说明天见。我一个人走回公寓。

我走进公寓，把伞留在庭院门口，然后打开笔记本电脑，找尼克的电子邮箱。我觉得我应该给他发一封简短的邮件，感谢他赠票，但房间里的东西不停地打断我的注意力，比如在壁炉上方墙上挂的图卢兹—罗特列克[(2)]的海报，还有露台窗户上的一块污迹。我站起身，转了一会儿，思考这块污迹。我用一块干抹布擦掉它，然后泡了杯茶。我想过给博比打电话，问她是不是该发邮件，但我想起来她正和她父亲在一起。我写了一封邮件草稿，然后把它删掉，免得一不小心点了发送键。然后我又从头写了封一模一样的信。

我盯着笔记本电脑屏幕，坐到天变得漆黑。我比普通人更在乎这些事，我心想。我得放轻松，不去在乎这些事。我应该尝试嗑药。这些想法对我来说并不算不寻常。我打开客厅音响放《星界星期》[(3)]，然后一屁股坐在地板上听。尽管我努力不去想那部戏，我发现我还是在想尼克在台上大喊：我不想靠你的肩膀，我要我的拐杖。我在想菲利普是否也在想那部戏，还是只有我这样。我需要变得更有趣、更招人喜欢，我心想。一个有趣的人会写信致谢的。

我起身敲了一封简短的邮件，祝贺尼克的演出，感谢赠票。我调整句子的位置，然后似乎随便地点了发送键。再然后我把电脑合上，重新坐回地板上。

我盼着听博比给我讲她和杰里的晚餐，终于，整张专辑放完后，她打电话过来。接通时我还保持着靠墙的坐姿。博比的父亲是卫生部的公务员，官职很高。和杰里相处时，博比没有套用她和别人相处时那种一贯激烈的反体制原则，至少不会一直如此。他会带她去一家很贵的餐厅

吃晚饭，他们会吃三道菜，配红酒。

他只是想强调，我如今在家是成人了，博比说。还说他很尊重我之类的。

你妈妈怎么样了？

哦，她又开始闹偏头痛了。我们都踮着脚尖走路，像他妈的特拉普会修道士[4]。戏怎么样？

尼克演得很好，老实说，我说。

哦，太好了。我本来以为会很糟。

没错，是这样。我想起你的问题了。戏很糟。

博比低声哼了段没什么曲调的音乐，没再说什么。

还记得上次我们去他们家，然后你说你觉得他们的婚姻好像，不怎么幸福？我问。你为什么这么说？

我只是觉得梅丽莎看起来很压抑。

但是，为什么是因为他们的婚姻？

好吧，你不觉得尼克对她很不友好吗？博比说。

我没觉得。你觉得吗？

我们第一次去那儿，还记得他怒气冲冲地出来见我们然后吼她没有喂狗吗？我们上床时还听见他们吵架？

现在听她这么一说，我想起那次在他们二人间察觉到某种敌对情绪，但我并不认为他在吼。

她去了吗？博比问。那场戏？

没有。好吧，我不知道，我们没看见她。

她本来也不喜欢田纳西·威廉斯。她觉得他太矫揉造作。

光听博比我都知道她脸上带着讽刺的微笑，因为她知道她在炫耀。我很嫉妒，但我同时感觉因为我看过那场戏，我参与了一件博比并不知道的事。她仍然将尼克视作一个次要人物，除了是梅丽莎的丈夫，什么也不是。如果我告诉她我刚才写邮件感谢他赠票，她不会明白我是在炫耀，因为对她来说尼克只是导致梅丽莎不快乐的因素，其本身毫无特

色。看上去她不大可能会去看那场戏了，我也想不出任何其他方法向她展示尼克的分量。我提及他计划近期来看我们表演，她只问那是否意味着梅丽莎也会来。

第二天下午尼克回了信，首字母全部没有大写，他感谢我来看戏，并问我和博比下一次什么时候演出。他说他们在皇家平时每天演晚场，周末演午后场，因此他几乎必然会错过我们的节目，除非它在十点半后开始。我告诉他我会看看能不能做些什么，但即使他来不了也别担心。他回答：哦好吧，但要是不来不就没法回馈你了，不是吗？

(1) 让·鲍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1929—2007），法国哲学家、后现代理论家。

(2) 图卢兹—罗特列克（Henri de Toulouse-Lautrec，1864—1901），法国贵族，后印象派画家，近代海报设计先驱。

(3) 《星界星期》（*Astral Weeks*）是北爱尔兰创作型摇滚歌手范·莫里森的代表作之一，融合了民谣、布鲁斯、爵士、古典乐等多种音乐类型。

(4) 特拉普会（Trappists），又称“严规熙笃隐修会”，是天主教熙笃会（Cistercians）的分支，该分支鼓励少言，只在迫不得已时开口，禁止闲谈。

5

整个夏天，我都很怀念高强度的课业，它帮助我在上学期间放松。我喜欢坐在图书馆写论文，窗外天光渐渐暗淡，任由我对时间和自我的感知慢慢消散。我会在网页上打开十五个页面，然后写下诸如“认知表述”(1)和“矫正性话语实践(2)”。这样的日子里我经常忘记吃饭，傍晚时会感觉到一种不依不饶的轻微头痛。生理感知重新变得真实而新鲜：微风像是新的，长厅(3)外的鸟啼也焕然一新。食物好吃得不得了，软饮也好喝。然后我不检查，就把论文打印出来。当我拿到反馈时，页边上总是写着“论述合理”，有时写着“精彩”。每当我拿到“精彩”，我就用手机拍照发给博比。她会回复：恭喜，你的自尊心又岌岌可危了。

我的自尊心一直是个问题。我知道智力水平往好里说不分善恶，但每当我遇到什么坏事，我就想我有多聪明来安慰自己。小时候交不到朋友时，我就幻想我比我的所有老师都要聪明，比所有在这个学校上过学的其他学生都要聪明，是藏在普通人里的天才。这让我觉得自己像个间谍。我开始用论坛留言板时还是个青少年，和一个二十六岁的美国研究生建立了友谊。照片里他牙齿很白，他说他认为我像物理学家一样有头脑。深夜我给他发短讯，跟他说我在学校很孤独，其他女孩并不真的理解我。我真想有个男朋友，我说。一天晚上他给我发来他的生殖器的照片。是开着闪光灯照的，正好对着勃起的阴茎聚焦，就像是为了体检。之后好几天我都觉得羞愧害怕，就像我犯下了一场恶心的网络罪行，其他人随时都可能发现。我删除了账户，抛弃了关联邮箱。我对谁都没说，我无人可说。

/

星期六我跟场地组织方协调，把我们的节目调到十点半。我没对博比说是我安排的，也没说原因。我们把一瓶白葡萄酒偷偷带入场内，在楼下厕所里用塑料杯分着喝。我们喜欢在表演前喝一两杯葡萄酒，但不喝多。我们坐在水槽上倒酒，聊起一会儿要表演的新作品。

我不想告诉博比我很紧张，但我的确很紧张。哪怕照镜子都让我紧张。我不认为我看起来丑。我的脸平淡无奇，但我超级瘦，瘦得看起来很有性格，于是我通过着装来强调这一点。我穿很多深色衣服，戴夸张的项链。那晚我涂了棕红色的口红，在厕所诡异的灯光下看上去病恹恹

的，像要晕倒。最后我的五官似乎脱离了彼此，至少失去了它们平时的联系，就像你读一个字读太多遍就认不出它的意思了。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很焦虑。然后博比叫我不要盯着自己看了，我停了下来。

上楼后我们看见梅丽莎独自坐着，带着她的照相机，点了杯葡萄酒。她身旁的座位是空的。我张望四周，但心里很清楚，这房间看起来听起来都不像有尼克的样子。我以为这会让我平静，但并没有。我舔了几次牙齿，等着主持人用麦克风叫出我们的名字。

在台上，博比的表演总是很精确。我要做的只是努力跟上她独特的韵律，只要我能做到这一点，我也就还不错。有时我很好，有时我只是将就。但博比总是刚刚好。那天晚上她让所有人都笑了，还获得了很多掌声。有一小会儿，我们站在灯光下，听着掌声，对着对方比画，就好像在说：都是她的功劳。就在这时我看见尼克从后门进来。他看起来有点喘气，好像爬楼梯爬太急了。我立刻移开视线，假装没注意到他。我能看出他在试图跟我对视，如果我回应了他会给我一个类似抱歉的神情。我觉得这个想法太强烈了，像裸露灯泡的亮光，我没法去想。观众继续鼓掌，我能感觉到尼克注视着我们下台。

表演结束后，菲利普在吧台请我们喝了一轮，说新写的那首诗是他的最爱。我忘记把他的伞带来了。

你看，别人都说我讨厌男人，博比说。但我其实真的很喜欢你，菲利普。

我两口就吞下了半杯金汤力[4]。我在想如何不告而别。我可以离开，我想，这想起来很好，就好像我重新掌握起我的人生来。

咱们去找梅丽莎，博比说。我们可以介绍你。

梅丽莎不难找。那时尼克坐在她身边，已经在喝一瓶啤酒。我很不好意思接近他们。上次我看到他时他带着假口音，穿着不一样的衣服，我还不确定我是否准备好听他本来的口音。但梅丽莎已经看到我们。她邀我们坐下。

博比把梅丽莎和尼克介绍给菲利普，菲利普和他们握了手。梅丽莎说她记得他们之前见过，菲利普听了很高兴。尼克说什么抱歉他错过了我们演出之类的，尽管我还是没看向他。我喝光了剩下的金汤力，把杯子里的冰块撞来撞去。菲利普祝贺尼克的戏，他们聊起了田纳西·威廉斯。梅丽莎又称他“矫揉造作”，我装作不知道她之前发表过这个观点。

我们又点了一轮酒，梅丽莎提议我们出去抽根烟。抽烟区在楼下一个小花园，四面围墙，人不是很多，因为在下雨。我从未见过尼克抽烟，我也拿起一支，尽管我并不想抽。博比正在模仿朗读会上在我们前面表演的一个男人。模仿得很好笑，但也非常刻薄。我们都笑了。雨下得更大了，于是我们凑到窗前伸出的一溜窄壁架下。我们聊了一会儿，主要是博比在说。

演同性恋还挺酷的，博比对尼克说。

布里克[5]是同性恋？他说。我觉得他或许只是双性恋。

不要说“只是双性恋”，她说。弗朗西丝是双性恋，你知道吗。

我不知道，梅丽莎说。

我故意叼着烟沉默了很长一会儿。我知道每个人都在等着我开口。

好吧，我说。没错，我的确是个杂食动物。

梅丽莎听了笑了。尼克看着我，露出一个忍俊不禁的微笑，我迅速转过眼去，假装研究我的玻璃杯。

我也是，梅丽莎说。

我能看出博比被这句话吸引了。她问了梅丽莎什么，我没听。菲利普说他要去厕所，把喝的留在了窗沿上。我抚摸着项链带子，胃部感受到酒的温暖。

抱歉我来晚了，尼克说。

他在对我说话。事实上他好像在等菲利普离开只剩我们两人，他才好跟我说这句话。我告诉他我不介意。他用食指和中指夹着香烟，和他宽阔的手比起来，那烟就像一件微缩模型。我知道他想装成什么人就能装成什么人，而且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也像我一样缺乏一种“真正的性格”。

我进来的时候正好赶上热烈鼓掌，他说。所以我只能往好里猜。我其实读过你的东西，这么说是不是不太好？梅丽莎转发给我的，她认为我喜欢文学。

这时我产生一种失去自我认知的奇怪感觉，我意识到我完全无法想象出我的脸或身体。就像有谁举起一支看不见的铅笔，拿有橡皮的那头擦掉了我的全部外貌。这很奇特，其实也不算让人不悦，不过我也发觉

我很冷，可能在发抖。

她没跟我说会把它转发给别人，我说。

不是别人，只有我。我会给你回封信的。如果我现在赞美你，你会觉得我只是口头说说，但我的信会全是好话。

哦，那很好。不用和人对视就听到好话我喜欢。

他听了笑了，这让我很高兴。雨下得更大了，菲利普从卫生间回来，又和我们一起在壁架下躲雨。我的手臂碰到尼克的手臂，我感到隐蔽的肢体接触带来的愉悦。

萍水相逢挺怪的，他说，后来发现人们随时都在观察你。那种感觉就像，老天，她究竟注意到我什么？

我们彼此对视。尼克的脸是那种最没特色的英俊：清透的皮肤，立体的骨架轮廓，嘴唇有点软。但他的表情却越过外貌，有含蓄智慧之感，这让他和别人眼神接触时具备领袖气质。他看向我时，我觉得自己很脆弱，但我也强烈地感觉到他在允许我观察他，他注意到我很想构建对他的印象，而他很好奇那究竟是什么。

没错，我说。各种缺点。

而且你才，大概，二十四岁？

我二十一。

他盯着我看了一秒，就好像他认为我在开玩笑。他睁大双眼，抬起眉毛，然后摇摇头。演员学过怎么表达他们实际并未感受到的情绪，我心想。他知道我二十一。或许他真正想表达的是知道我们年龄差距后的夸张反应，或者对此轻微的不满或失望。我在网上查到他三十二。

但别让它阻碍我们的默契，我说。

他看了我一会儿，然后微微一笑，一个柔和、含糊的微笑，我非常中意这个微笑，我突然对自己的嘴高度敏感。它微微张开了。

不，我怎么会，他说。

菲利普对我们说他要去赶末班车了，梅丽莎说她明早要开会，她也准备撤了。很快一伙人都散了。博比乘快铁回桑迪芒特，我沿着码头往回走。利菲河发了水，看上去气鼓鼓的。一列列出租车和汽车游弋而过，街对面一个步行的醉鬼大叫他爱我。

走进公寓时，我想起尼克在大家鼓掌时走进房间。此刻这在我看来完美无缺，完美到我庆幸他错过了演出。或许让他目睹这么多人认可我，而不是冒险赢得他的认可，让我觉得能再次和他说话，就好像我也是一个重要人物，拥有和他比肩的崇拜者，就好像我并不比他差。但喝彩也像是演出的一部分，最精彩的部分，它以最纯粹的方式表达了我试图做的事，那就是让我成为这样一种人：一个值得赞许，值得爱的人。

(1) “认知表述”（epistemic rearticulation）是女性主义理论中追求重新阐释、颠覆认知的观点。

(2) “话语实践”（operant discursive practices）由福柯提出，指建立在定义和构建所指的规则之上的沟通实践。

(3) 圣三一学院老图书馆主厅，藏有珍贵著作，包括修道士于9世纪完成的《凯尔经》。

(4) 由金酒兑汤力水配柠檬片调成的鸡尾酒。

(5) 布里克是《热铁皮屋顶上的猫》的男主角。

6

那之后我们偶尔见梅丽莎，她间或给我们发邮件，汇报特稿进度。我们再没去过她家，但在文学活动上时不时碰上她。我经常在活动前猜测她和尼克会不会参加某个活动，因为我喜欢他们，也喜欢别人看到他们对我很热情。他们将我推荐给编辑和文学经纪人，他们表现出看到我很高兴的样子，还关切地询问我的作品。尼克总是很友好，甚至有时向别人夸赞我，但似乎并没有特别急于和我聊天，而我也习惯了和他对视，不再感到惊吓。

博比和我一起参加这些活动，但对她来说她只在乎梅丽莎的关注。在道森街的一场新书发布会上，她告诉尼克她对演员“并无成见”，而他好像说，哦谢谢你博比，你太慷慨了。有一次他独自参加活动，博比问：就你一个？你美丽的太太呢？

我怎么感觉你不喜欢我？尼克说。

对事不对人，我说。她讨厌男人。

说句安慰你的话，我个人也很讨厌你，博比说。

尼克和我在他错过我们演出的当晚开始通邮件。他如约写信谈论我的作品，称赞某个意象“很美”。大概可以说我认为尼克在戏剧里的表演“很美”，不过我不会在邮件里那么写。但话说回来，他的表演和他作为实体的存在相关，而一首诗，用标准字体打出来，由另外一个人转发过来，则和我的实体并无关联。从某个抽象层面上来说，任何人都能写出那首诗，但这感觉也不是真的。似乎尼克实际上在说的是：你思考和感受的方式很美，或者你体验世界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很美。收到邮件后的几天里，我都在反复回想这句话。想到它时我会不由自主地微笑，仿佛我记起了一个秘不可宣的笑话。

写信给尼克很轻松，但也有竞技感，令人兴奋，像一场乒乓球比赛。我们对彼此总是轻率无礼。当他发现我父母住在梅奥郡时他说：

我们从前在阿基尔岛有一座度假用的房子。（和南都柏林其他任何一个富人家庭一样我敢肯定）

我回答：

很荣幸我的先祖家园能有助于滋养你的阶级身份。（P.S.在任何地方有度假别墅都是违法的）

他是自博比以来我遇到的第一个让我享受聊天的人，这种愉悦是非理性的感官享受，类似我对咖啡和大声放音乐的喜爱。他逗我笑。有一次，他提起他和梅丽莎分房睡。我没有告诉博比，但我就此想了很多。我不知道他们是否还“爱着”对方，不过很难想象尼克对什么事不怀有讽刺态度。

他似乎到凌晨才上床睡觉，而我们的深夜通信越来越频繁。他告诉我他在圣三一学院上过英语和法语课，因此可能有几个老师都给我们上过课。他的专业是英语，毕业论文写的是卡里尔·丘吉尔。有时我们聊天时我会谷歌他的名字，看他的照片，提醒自己他长什么样。我阅读网络上关于他的一切，经常把他在采访中说过的话用邮件发给他，哪怕他阻止过我也还是照发不误。他说他觉得这“超级尴尬”。我说：那你也不要在凌晨3:34给我发邮件了（给我发吧）。他回复：我在半夜给一个二十一岁的人发邮件？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我才不会这么做。

一天晚上，在一本诗歌年选的发布会上，只剩下我和梅丽莎跟一个男小说家聊天，他的书我一本都没读过。其他人都去买酒了。我们在戴姆街上一家酒吧里，我的脚很痛，因为我穿了一双明知太小的鞋。小说家问我喜欢读谁的书，我耸耸肩。我不知道能不能通过沉默让他放过我，还是说轻慢他会是个错误，因为我不知道他的书风评如何。

你真的很酷，他对我说。是不是？

梅丽莎点点头，但并不是很热情。我的酷，要是我算酷的话，从来没有吸引过她。

谢了，我说。

而且你能接受赞美，这很好，他说。很多人会试图贬低自己，你的态度很对。

没错，我相当能听好话，我说。

这时我能看出他努力想和梅丽莎交换眼神，但梅丽莎无动于衷。他几乎快朝她抛媚眼了，但还是作罢。然后他转向我，一脸诡秘。

好吧，就是别太自以为是，他说。

尼克和博比又加入了我们。小说家对尼克说了什么，而尼克说了个“伙计”，是那种：哦，不好意思，伙计。待会儿我要在邮件里取笑他装腔作势。博比把头放在梅丽莎肩上。

小说家走后，梅丽莎喝光了杯里的酒，对我咧嘴笑。

你把他迷住了，她说。

你是在讽刺我吗？我问。

他是想跟你调情。他说你很酷。

我强烈地感受到尼克就在我肘边，尽管我看不见他的表情。我知道我拼命地想把控这场对话。

哈，男人喜欢对我说我酷，我说。他们只是想让我表现得像从来没听过这一点一样。

梅丽莎听了真笑起来。我很惊讶我居然能把她逗笑成那样。有那么一会儿我觉得我对她的判断有误，尤其误判了她对我的态度。然后我意识到尼克也在笑，于是我对梅丽莎的感受失去了兴趣。

太残忍了，他说。

别以为你是例外，博比说。

哦，我绝对是个坏人，尼克说。我笑不是因为这个。

/

六月底我去巴利纳待几天，看望我父母。我母亲并不强制我回去，但最近我们打电话时她开始说类似这样的话：哦你还活着的吧，是吗？下次你回家的时候我还认得出你吗，还是你得在衣领上别朵花儿？最后我买了张火车票。我给她发短信，告知她我什么时候来，落款写：为表孝顺，你忠诚的女儿。

博比和我母亲要好得不行。博比学历史和政治，我母亲认为这两门科目很正经。正儿八经的学科，她会说，同时对着我扬起半边眉毛。她是个社会民主人士，那时我记得博比以社会无政府主义者自居。我母亲来都柏林时，他们为西班牙内战拌嘴，两人都很享受。有时博比会转向我说：弗朗西丝，你是个共产主义者，来支援我。然后我母亲会笑着说：那家伙！你去问茶壶还差不多。她对我的社交或个人生活从来兴趣

欠佳，这对我们两人都好，但当我和博比分手时她将之称为“一个真正的遗憾”。

星期六，她从车站接到我，我们下午坐在花园里。草刚剪过，散发出温暖、让人过敏的味道。天空柔和得像块布，鸟群像针线一样长长地拖过。母亲在除草，我假装除草，其实只是在说话。我发现我谈起在都柏林遇到的那些编辑和作家时出乎意料地激动。中途我取下手套擦额头的汗，然后再没戴上。我问她要不要喝茶，她没理我。然后我坐在倒挂金钟树荫下把灯笼花从枝上摘下来，又开始讲名人。这些词单纯地从我嘴里冒出来，很美味。我没想到我会有这么多话可讲，没想到我会这么喜欢讲这些。

最后母亲剥掉手套，坐在草坪椅上。我盘腿坐着，端详回力鞋尖。

你似乎很欣赏这个叫梅丽莎的女人，她说。

是吗？

她的确带你见了很多人。

她更喜欢博比而不是我，我说。

但她老公喜欢你。

我耸耸肩，说我不清楚。然后我舔舔大拇指，开始用它去擦回力鞋上的小泥点。

而且他们很富有，对不对？母亲说。

我觉得是。她老公家里很有钱。而且他们的家很漂亮。

被豪华房子冲昏了头脑，这不像你。

这句话刺痛了我。我继续擦鞋，就好像我没注意到她的语气。

我没有被冲昏头脑，我说。我只是在描述他们房子的样子。

我得说，这听起来很邪乎。我不知道这个女人这个岁数了围着大学生转是个什么意思。

她三十七岁，又不是五十岁。她在写我们的特稿，我跟你说过了。

母亲从草坪椅上站起来，在亚麻布园艺裤上擦了擦手。

好吧，她说。你可不是在蒙克斯顿的好房子里长大的。

我笑了，她伸出手扶我起来。她的手又大又蜡黄，一点都不像我的。它们充满了我缺少的实际性，我的手在它里头像件需要修的东西。

你今晚会去看你父亲吗？她问。

我抽回手，放进口袋里。

可能去，我说。

/

我从小就看出我父母彼此并不相爱。电影和电视剧里的夫妻一起干家务活，情意绵绵地谈起共同的回忆。我不记得看过父母在同一个房间里，除非他们在吃饭。我父亲有“情绪”。有时他犯情绪时，母亲会带我去她在克朗塔夫的妹妹伯尼家，她们会坐在厨房里聊天、摇头，我则看我堂妹艾伦玩《萨尔达传说：时之笛》[(1)]。我知道酒精在这些事件里掺了一脚，但究竟是怎么掺的在我看来却很神秘。

我喜欢去伯尼家玩。在那儿时我可以想吃多少饼干就吃多少，等我们回家时，父亲要么出去了，要么表现得很悔恨。我喜欢他不在的时候。他悔恨时试图跟我搭话问学校的事，我不得不选择哄他开心或无视他。哄他开心让我觉得自己不诚实，很懦弱，是个软蛋。无视他让我的心跳得很猛，之后我没法注视镜子里的自己。而且这会让母亲哭。

很难具体讲父亲的情绪构成究竟是什么。有时他一走就是好几天，他回来时我们会发现他从我的“爱尔兰银行”储蓄罐里拿钱，或者我们的电视不见了。其他时候他会撞上一件家具，然后情绪失控。有一次他被我的校鞋绊住后把它对着我的脸甩过来。鞋没甩准，落进壁炉里，我看着它冒烟，就好像冒烟的是我的脸。我学会掩藏恐惧，这只让他更光火。我像鱼一样冷。之后母亲说：你为什么不把鞋从火里提起来？你就不能努把力吗？我耸耸肩。要是是我的真脸我也会任它在火里烧。

他傍晚下班回家时我会浑身僵硬，等过了几秒钟我才会完全知道他究竟有没有情绪。他关门或放钥匙的动作里有种东西会告诉我，清楚得就像他吼得把房子都震垮了一样。我会对母亲说：他有情绪。而她会说：别说了。但她和我一样清楚。我十二岁时，有一天，放学时他出其不意地来接我。我们没回家，开出了镇，开向布莱克罗克。都柏林地区快铁在我们左侧掠过，我能看到窗外普尔贝格发电站的双塔。你妈想把这个家给拆了，父亲说。我马上回答：求你放我出去。后来父亲以这句话来证明我母亲给我下了药，让我跟他对着干。

他搬去巴利纳后，我每隔一周去看他。他那时通常表现不错，我们晚饭吃外卖，有时去看电影。我经常观察蛛丝马迹，显示他的好心情结束、坏事即将上演。什么都有可能。但我们下午去麦卡锡酒吧时，父亲的朋友们会问：这是你的小天才，是吧，丹尼斯？他们会问我报纸背后填字游戏的提示，或者怎么拼很长的词。我说对时，他们会拍我的背，然后给我买红色的柠檬口味汽水。

她长大了要去给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干活，他朋友保罗说。你这辈子就赚回本啦。

她想干吗就干吗，父亲说。

博比只见过他一次，在我们学校毕业典礼上。他到都柏林来参加典礼，穿衬衫配紫色领带。母亲跟他讲起过博比，当他在典礼结束后见到她时，他握握她的手说：了不得的演出。我们在校图书馆吃三角形三明治，喝可乐。你长得像弗朗西丝，博比说。父亲和我对视，然后他讪讪地笑了。我可不清楚，他说。然后他对我说她是个“漂亮姑娘”，然后亲亲我的脸颊道了别。

上大学后我回的就没那么频繁了。我一个月回一次巴利纳，其间住在我母亲那儿。退休后，父亲的情绪变得更加捉摸不定。我开始意识到我得花多少的时间平息他的情绪，强装欢笑，收拾他踢倒的东西。我的下巴开始感到僵硬，我注意到我听到细微动静就会畏缩。我们的对话很不自然，他不止一次指责我改掉了口音。你看不起我，他在一次争执中说。别傻了，我说。他笑了，说：哦，你听听。真相大白喽。

吃过晚饭后我跟母亲说会去见他的。她捏捏我的肩膀，说她觉得这是个正确的决定。这是个正确的决定，她说。好姑娘。

我穿过小镇，双手插在夹克兜里。太阳正在落山，我琢磨着电视上正在放什么。我能感觉到头开始痛，仿佛太阳从天上降下来直接钻进了我脑子里。我每一步踩得尽可能的响，好不去想负面的事情，但人们投来好奇的眼光，我胆怯了。我知道我太软弱了。博比从来不会被陌生人吓倒。

我父亲住在加油站边一座小小的排房里。我按响门铃，手放回兜里。什么动静都没有。我又按了一次，然后扳了扳门把，黏糊糊的。门开了，我走进去。

爸？我说。你在哪儿？

房子里有炸薯条的油味儿和醋味儿。过道里放了块毯子，他刚搬进来时上面有花纹，现在被踩扁了，变成了棕色。电话上方的墙上挂了一张我们全家去马略卡岛度假时的照片，上面是一个穿黄色T恤的四岁的我。T恤上写着BE HAPPY（要开心）。

喂？我说。

我父亲从厨房过道里钻出来。

是你本人吗，弗朗西丝？他问。

对。

进来，我在吃饭。

厨房里一扇污迹斑斑的窗户对着一个水泥平地。没洗的盘子堆在水槽里，垃圾桶里的小东西溢出了塑料沿，落到地上：有收据，有土豆皮。父亲端端正正踩在上面，就跟没注意到一样。他正在从小蓝盘子上立的一只棕色口袋里吃东西。

你吃过饭了，对吧？他问。

吃过了，对。

跟咱们讲讲都柏林的新闻。

没什么新闻，不好意思，我说。

他吃完后，我烧了一壶水，往水槽里灌上热水和柠檬味的洗洁精。父亲走到另一个房间去看电视。水太烫了，我抬起手时能看见它都粉得发亮。我先洗了杯子和厨具，然后盘子，然后是罐子和平底锅。全部都洗干净后，我放掉池子里的水，擦了厨房表面，把土豆皮扫回了垃圾桶。看着肥皂泡无声地滑下菜刀刃，我突然想自残。但我把盐罐和胡椒罐收拾好，然后走进客厅。

我走了，我说。

你就走啦，真的？

垃圾桶得倒了。

再见，父亲说。

(1) 《萨尔达传说：时之笛》是日本任天堂公司出品的电子动作冒险游戏。

7

七月，梅丽莎邀请我们去她的生日宴会。我们有一阵没见她了，博比开始操心该买什么给她，我们应该分别送她礼物还是合买一份。我说我反正就准备给她送一瓶酒，讨论的结果就成了这样，别的我也不关心。在活动上碰到时我和梅丽莎越来越刻意避开眼神接触。她和博比咬耳朵然后笑，像高中生一样。我没有勇气真正去讨厌她，但我知道我想这么做。

博比穿一件紧身高腰T恤和黑牛仔裤去赴会。我穿了一条肩带纤细繁琐的夏裙。这是个温和的傍晚，我们到的时候天才刚开始暗。云是绿的，星星让我想起砂糖。我们能听到狗在后院里叫。我好像有很长时间没见着尼克了，对此我有点紧张，因为我在我们的通信里总是装得很搞怪又满不在乎。

梅丽莎来应的门。她轮流拥抱我们，在我的左颧骨上亲了一口，我感觉到她脸上抹的粉。我闻出她用的是哪一款香水。

不用带礼物的！她说。你们太客气了！进来，喝点东西。见到你们太好了。

我们跟着她走进厨房，里面光线昏暗，放着音乐，全是戴长项链的人。一切看上去都又便宜又宽敞。有几秒我觉得这是我家，我在这里长大，这里的一切都属于我。

柜台上有葡萄酒，后面的杂物间里有烈酒，梅丽莎说。你们随意。

博比给自己倒了一大杯红酒，跟着梅丽莎走进暖房。我不想跟在后面，于是假装自己想喝烈酒。

杂物间从厨房后门进，只有橱柜那么大。里面大概有五个人，在吸大麻，高声笑着什么。其中一个是尼克。我走进时有人说：哦不，警察来了！然后他们又笑了。我站在那儿，觉得自己比他们年轻，又惦记着裙子后背的口子究竟开得有多低。尼克坐在洗衣机上喝一瓶啤酒。他穿着白衬衣，领子敞着，我注意到他好像脸红红的。房间里很热，烟雾缭绕，比厨房热多了。

梅丽莎说烈酒在这儿，我说。

对，尼克说。你要喝什么？

我说我要一杯金酒，与此同时每个人都用抽嗨了的眼神平静地注视着我。除了尼克还有两女两男。女人们都没在看对方。我看着我的指甲，确保它们是干净的。

你也是演员吗？有人问。

她是作家，尼克说。

他于是把我介绍给其他人，我马上就忘掉了他们的名字。他在往一只大的玻璃杯里倒大量的金酒，他说哪里还有汤力水，于是我等着他找给我。

我没有冒犯的意思，那人说，来了好多女演员。

对，尼克得管住他的眼睛，另一个人说。

尼克看着我，不过很难说他是尴尬了还是只是嗨了。那句话明显带着性意味，但我不知道它究竟在指什么。

不，我用不着，他说。

那梅丽莎心态很开放了，另一个人说。

他们听了都笑了，但尼克没有。这会儿我已经知道我在他们的笑话里被解读成带点红颜祸水意味的人。我倒不介意这个，事实上我在想写邮件时我会让它听起来有多好笑。尼克递给我杯金汤力，我不露齿地一笑。我不知道他是希望我拿了酒就走，还是认为我走是无礼的。

探亲探得怎么样？他问。

哦，很好，我说。双亲安康。谢谢你关心。

你是哪儿人，弗朗西丝？其中一个男人问。

我在都柏林，但我父母在巴利纳。

原来你是个乡巴佬，那男人说。我还以为尼克不会跟乡巴佬交朋友呢。

好吧，我是在桑迪芒特(1)长大的，我说。

全爱尔兰男子足球锦标赛(2)你支持哪个郡的代表队？有人问。

我张嘴吸进二手烟，它尝起来有股甜甜的腐臭。作为一个女人我没

有郡，我说。轻慢尼克的朋友让我很愉快，虽然他们看起来人很好。尼克笑了，就像他刚想起什么暗自发笑似的。

外面厨房里有人喊了句蛋糕什么的，所有人都离开了杂物间，除了我和尼克。狗钻进来，尼克用脚把它顶出去，然后关上了门。他突然看起来很害羞，但或许只是热得发红。外面厨房里还在放詹姆斯·布莱克的《逆行》。尼克在邮件里提过他很喜欢那张专辑，我在想宴会的音乐是不是他选的。

不好意思，他说。我太嗨了，眼睛都看不清楚。

我嫉妒你。

我把背靠上冰箱，拿手轻轻在脸旁扇风。他举起啤酒瓶，拿它碰我的脸颊。玻璃冰凉湿润到极点，我下意识地猛抽口气。

爽吗？他问。

嗯，不可思议。放在这里怎么样？

我把裙子一边的肩带放下来，他把瓶子抵在我的锁骨上。一滴凝结的冰凉水珠滚过我的肌肤，我打了个寒颤。

太爽了，我说。

他什么也没说。他的耳朵红了，我发现。

放在我大腿背面，我说。

他把瓶子换到另一只手上，拿瓶子靠上我的大腿背面。他冰凉的指尖划过我的皮肤。

像这样？他问。

再紧点。

我们在调情吗？

我亲了他。他默许了。他的嘴里很烫，他把空出的手放在我的腰上，仿佛他想要碰我。我想要他想得不行了，觉得自己蠢透了，什么也没法说，什么也没法做。

几秒后他从我身侧抽走，擦了擦嘴，动作很轻，好像他要确认那个吻还在那儿。

我们大概不该在这里做那个，他说。

我咽了一口口水。我说：我该走了。然后我离开了杂物间，用手指夹着下嘴唇，试图不在脸上流露出任何表情。

暖房里博比正坐在窗台上和梅丽莎聊天。她招呼我过去，我感觉我必须加入她们，虽然我并不想。她们的蛋糕快吃完了，只剩两行细细的奶油和果酱，看上去像牙膏。博比在拿手吃，梅丽莎用叉子。我微笑着，不由自主地又摸了一次嘴唇。我摸的时候就知道这是个坏主意，但我没法停下来。

我正在跟梅丽莎说我们有多崇拜她，博比说。

梅丽莎平静地扫了我一眼，掏出一包烟。

我觉得弗朗西丝谁也不崇拜，她说。

我耸耸肩，无助地。我喝完金汤力，给自己倒了杯白葡萄酒。我希望尼克走进房间，这样我就能越过料理台看他。现在我只能看着梅丽莎，心想：我恨你。这念头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像个笑话，或者一个感叹号。我甚至不知道我是不是真的恨她，但这三个字感觉起来听起来都很对，就像我刚记住的一首歌的歌词。

又过了几个小时，我再没看见尼克。博比和我计划在他们的空房过夜，但大部分客人直到第二天早上四五点才回去。那时我都不知道博比在哪儿。我上楼去空房找她，但房里没人。我和衣躺在床上，想我会不会感觉到什么情绪，比如悲伤或者后悔。然而我只是感觉到一大堆不知道如何命名的东西。最后我睡了过去，醒来时博比不在。早晨外面灰蒙蒙的，我独自走了，谁也没碰见，便乘上公交车回了市区。

(1) 桑迪芒特位于都柏林市内。

(2) 全爱尔兰男子足球锦标赛（简称All Ireland）是15人制的盖尔式足球赛，与一般足球赛不同。

8

那天下午，我躺在床上开着窗抽烟，穿着背心和内裤。我宿醉未消，而博比还没有音讯。透过窗户我能看见微风挪动落叶，两个小孩在一棵树后时隐时现，其中一个拿着一把塑料激光剑。这让我放松，至少让我不再感觉糟糕。我有点冷，但不想因为加衣服把这个魔法打破。

最后，下午三四点，我起床。我什么也不想写。事实上我感觉即使我试图去写，我写出的东西也是丑陋的、装腔作势的。我不是我假装自己是的那种人。我想到在杂物间尼克朋友面前故作聪明的自己，觉得很恶心。我不属于富人的家。我只是托博比的福才受邀去那种地方，她在任何地方都合得来，并且她的那种气质让我相形之下变成隐形人。

那天傍晚我从尼克那里收到一封邮件。

> 嗨，弗朗西丝，昨晚发生的事我真的很抱歉。我太他妈蠢了，我难过极了。我不想成为那种人，也不希望你认为我是那种人。我感觉糟透了。我根本就不应该让你经历那些。我希望你今天感觉好些了。

我强迫自己等了一小时再回复。我看了会网上的卡通画，泡了杯咖啡。然后我把他的邮件又读了好几遍。他的整封邮件还是像以往那样全部用小写，这让我松了口气。在这种紧张时刻要是启用首字母大写那就太戏剧性了。最后我回了信，说吻他是我的错，我很抱歉。

他立刻回复了。

> 不，这不是你的错。我比你大差不多11岁，而且那也是我妻子的生日。我行为不当，我真的不想让你负疚。

外面天渐渐黑了。我头晕，坐立不安。我想着要不要去散步，但外面在下雨，我又喝了太多咖啡。我的心跳快得身体要受不了了。我按了回复键。

> 你经常在派对上亲吻女孩吗？

他在大概二十分钟内回复了。

自从我结婚后，从来没有过。不过我认为这或许让我亲你这件事更糟了。

我手机响了，我接起来，但仍然注视着这封邮件。

你想和我一起去看《巴西》吗？博比问。

什么？

你想和我一起去看《巴西》吗？你忘了？蒙蒂·派森[1]演的那部反乌托邦电影。你说你想看的。

什么？我说。好，行啊。今晚？

你在睡觉还是干吗？听起来怪怪的。

我没在睡觉。抱歉。我在上网。好，一起玩。

半小时后博比到了我的公寓。她到后问我能不能在这儿过夜。我说好。我们坐在我的床上抽烟，谈论昨晚的宴会。我的心跳得很快，因为我知道我在骗她，但表面上我是个擅长撒谎的人，甚至很好胜。

你的头发真的很长了，博比说。

你要不要把它剪短？

我们决定剪。我在客厅镜子前一把椅子上坐下，身上裹着旧报纸。博比拿我用来开厨房用品的剪刀来剪，但她先用沸水和仙女牌洗洁剂清洗了剪刀。

你还觉得梅丽莎喜欢你吗？我问。

博比有点宽容地对我微笑了一下，就好像她从没想过这点似的。

人人都喜欢我，她说。

但我的意思是，你觉得她和你有默契吗，和其他人相比。你知道我的意思。

我不知道啊，她挺难读懂的。

我也这么觉得，我说。有时候我觉得她讨厌我。

不，她很喜欢你这个人。我觉得你让她想起了自己。

我觉得自己更不诚实了，一股热流爬上我的耳朵。或许自知背叛了梅丽莎的信任让我觉得自己像个骗子，或许我们之间这种想象的纽带其实意味着别的什么。我知道是我去亲尼克而不是他亲了我，但我也认为他想让我这么做。如果我让梅丽莎想起她自己，是不是我也让尼克想起了梅丽莎？

我可以给你弄个刘海，博比说。

不要，大家已经很容易把我俩搞混了。

你为此受伤这一点让我很受伤。

剪完头发后我们泡了壶咖啡，坐在沙发上讨论学校的女性主义社团。博比在前一年退社了，因为他们请了一个支持侵略伊拉克的英国嘉宾。社团部长在社团Facebook主页上将博比对邀约的拒绝描述为“挑衅的”和“教派主义的”，我们私下里都同意这完全是扯淡，但因为嘉宾其实没有接受邀请，菲利普和我就还没有正式宣布退社。博比对这一决定的态度变幻不定，这大致是一个风向标，标志我和她在某段时间内的关系如何。关系好时，她认为这显示了我的宽容，甚至显示了我对性别革命事业的自我牺牲。我们对某事产生小分歧时，她有时会拿它举例证明我的不忠和在意识形态上缺乏骨气。

他们这段时间对性别歧视有没有立场？她问。或者团内分成两派？

他们当然希望有更多的女CEO。

你知道吗，女军火商人太少了，我一直这么觉得。

我们最后放上了电影，但博比看着看着就睡着了。我不知道她喜欢在我这里睡是不是因为离她父母太近会让她焦虑。她没提这个，而且虽然她通常对感情生活的细节很坦白，对家庭事务却并非如此。我不喜欢一个人看完这部电影，就把它关了。最后博比醒过来，上床好好去睡了，在我房间床垫上。我喜欢在我醒来时有她在那儿睡觉，这让我感到安心。

那晚她还在睡时我打开笔记本，回复了尼克的上一封邮件。

/

自那以后我反复掂量要不要告诉博比我亲了尼克。尽管最后我决定不，但我还是仔细彩排了告知博比时的方式，该向她强调哪些细节，隐

瞒哪些细节。

就这么发生了，我会说。

这太疯狂了，博比会回答。但我一直觉得他喜欢你。

我不知道。他当时很嗨，这件事很蠢。

但在邮件里他明确表示这是他的错，不是吗？

我清楚我这样假设和博比对话主要是为了告诉自己尼克对我有兴趣，而且我知道在真实生活中博比根本不会这么说话，所以我放弃了。我的确有强烈的欲望向某个能理解这种局面的人倾诉，但我同样不愿冒险让博比告诉梅丽莎，我认为她会这样做的，并非出于有意识的背叛，而是努力将她自己进一步织入梅丽莎的生活。

我决定不告诉她，这意味着我无法告诉任何人，也无法被任何人理解。我向菲利普提起我亲了一个不该亲的人，但他不明白我在说些什么。

是博比吗？他问。

不是，不是博比。

比你亲博比这件事更糟糕还是不那么糟糕？

更糟糕，我说。糟糕得多。别提了。

老天，我想不出还有什么事比这还糟糕。

试图跟他讲这件事是没有意义的。

我曾经在一场派对上亲了前任，他说。好几周的麻烦。我完全没法专注。

是吧。

不过她有个男朋友，这让事情更复杂了。

我猜也是，我说。

/

第二天在霍奇斯·菲吉斯书店[(2)]有一场新书发布会，博比想去，还想得本签名书。那是七月一个非常暖和的下午，发布会开始前一个钟头，我坐在家里，用手指理顺头发的结，我刮得太用力了，分开的一小

撮一小撮头发卷在一起，啪地断掉了。我心想：他们甚至可能都不会去那儿，我回家后还得扫干净这些发丝，然后心情低落。或许我人生中不会发生什么重要的事了，我得不断清扫东西到死。

我在书店门口遇到博比，她朝我挥手。她左腕上戴了一排手镯，挥手时它们优雅地沿着她的手臂滑落。我发现我经常认为，如果我长得像博比，我身上就不会发生坏事。这不会像醒来后发现一张新的、陌生的脸：这会像醒来后发现长了一张我已经熟知的脸，我已经想象过的属于我的脸，因此它感觉会很自然。

去活动场地的路上，我透过楼梯扶手看见尼克和梅丽莎。他们站在书籍陈列的旁边。梅丽莎的小腿裸露在外，很苍白，她穿着一双脚踝系带的平底鞋。我停下脚步，摸了摸自己的锁骨。

博比，我说。我的脸是不是有点亮光光的？

博比回过头，皱起眼端详我。

嗯，有一点儿，她说。

我静静地吐气。此刻我什么都做不了，因为我已经站在了台阶上。我希望我没问。

不过不是那种不好看的亮，她说。你看起来很好看，怎么了？

我摇摇头，我们继续爬楼。朗读会还没开始，每个人都满怀期待地举着红酒杯四处转悠。虽然面向街道的窗户已经开着，房间里还是很热，小口小口的凉风碰到我裸露的手臂，让我微微颤抖。我在出汗。博比在我耳边说了什么，我点点头，假装在听。

终于，尼克看过来，我回头迎上。我觉得有把钥匙在我体内用力转动，力气大得我无法阻挡。他的双唇张开，仿佛要说什么，但他只是吸了口气，然后似乎咽了下去。我们既没有做手势也没有挥手，我们只是注视着对方，仿佛我们已经在进行一场私密对话，没人能偷听到。

几秒后我意识到博比没说话了，我转头看她，她也在望尼克，她的下唇伸出了一点点，像在说：哦，这下我知道你在盯着谁了。我想找个杯子抵在脸上。

好吧，至少他知道怎么穿衣服，她说。

我没有假装糊涂。他穿着一件白T恤和一双麂皮鞋，那会儿人人都穿的那种沙漠靴。就连我也穿沙漠靴。他看起来英俊是因为他人英俊，

尽管博比不像我对美的威力那么敏感。

或者是梅丽莎给他打扮的，博比说。

她自顾自地微笑，像在掩饰一个谜，不过她的行为一点都不神秘。我拿手梳了梳头发，移开视线。一块方方正正的白色日光落在毯子上，像雪一样。

他们都分床睡了，我说。

我们双目相接，博比微微抬了抬下巴。

我知道，她说。

朗读会上我们没有像以往那样交头接耳。发布的新书是一位女作家的短篇小说集。我看向博比，但她始终看向前方，于是我明白她因为某件事在惩罚我。

朗读会结束后我们看见了尼克和梅丽莎。博比过去找他们，我跟在她后面，拿手背冰我的脸。他们站在茶点桌边，梅丽莎探身给我们各拿了一杯葡萄酒。白的还是红的？她问。

白的，我说。只喝白的。

博比说：她喝红酒的时候嘴巴就像，然后她对着她的嘴画了一个小圆圈。梅丽莎递给我一杯，说：哦，我知道你的意思。不过我觉得没那么糟。那样子带了点很吸引人的邪恶。博比同意她的观点。就好像你一直在喝血，她说。梅丽莎笑了，说：对，把处女当作供品。

我端详着葡萄酒，它清澈通透，几乎是那种带绿的浅黄，像玻璃切出来的颜色。我回头看尼克，他正看着我。窗户的光打在我背上，热乎乎的。我还在想你会不会来，他说。很高兴见到你。然后他把手伸进口袋，好像他担心会拿它去干什么似的。梅丽莎和博比还在聊天。没人注意到我们。没错，我说。很高兴见到你。

(1) 蒙蒂·派森（Monty Python），又叫巨蟒剧团，英国荒诞派喜剧组合。

(2) 霍奇斯·菲吉斯书店（Hodges　Figgis），在乔伊斯《尤利西斯》中有所提及。

9

接下来那周，梅丽莎在伦敦工作。那是那年最热的一周，博比和我坐在空荡荡的大学校园里吃冰淇淋，努力把自己晒黑。一天下午我发邮件问尼克我能不能过去和他聊聊。他说当然能。我没有告诉博比。我把牙刷装进包里。

当我到他家时，所有的窗和门都开着。我还是按了门铃，然后听见他说“请进”，声音从厨房传来，他甚至都没看来人是谁。我还是把门关了。我走进去时他正在拿茶巾擦手，看上去他刚刚洗完什么东西。他微笑着说想着要再见到我让他一直很紧张。狗躺在沙发上。以前我没见过它上沙发，因此我猜想是不是梅丽莎不让它上来睡。我问尼克他为什么紧张，他笑了，微微耸肩，动作看起来不那么焦虑，更为轻松。我背靠在料理台上，他把毛巾叠起来。

所以，你结婚了，我说。

对啊，看起来是。你想喝杯酒吗？

我接受了一小杯啤酒，不过仅仅是因为我想要手里握点什么东西。我有点躁动不安，就是那种你知道你已经犯了错并且不知道结果会如何而感到的焦虑。我告诉他我不想当一个破坏别人家庭的人。他笑了。

这话真有趣，他说。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你从来没搞过婚外情。我不想破坏你的婚姻。

哦，好吧，这段婚姻在几次外遇之后还是存活下来了，我只是没有参与其中任何一次而已。

他的语气是在逗我笑，我被逗笑了，尽管它还让我在道德方面放松了些，我猜他说的目的也在于此。我本来就不想对梅丽莎抱有同情，现在我感觉她彻底走出了我同情的范围，好像她在另一个故事里，有着完全不同的人物。

上楼时我告诉尼克我从来没和男人做爱过。他问这是不是个大问题，我说我不认为它是，但要是他到时才发现可能会有点奇怪。我们脱衣服时我努力装作很随意，保持四肢稳定，不要乱晃。我很怕在他面前脱衣服，但我不知道如何掩饰我的身体才看起来不古怪或者倒胃口。他

的上身非常壮观，像尊雕塑。我怀念他看见众人向我鼓掌时我们之间的那段距离，此刻它似乎能保护我，我甚至需要它。但当他问我是不是真想这么做时，我听见自己说：我不是真的跑到这儿来跟你说话的，你知道吧。

在床上他经常问我怎么样觉得舒服。我说一切都很舒服。我觉得我的脸很红，我能听见自己发出很多声响，但只是一些字母，不是实际的词语。我闭上双眼。我的身体内部热得像滚油。我被一种无法抗拒的强烈能量所支配，它几乎在恐吓我。求求你，我在说。求求你，求求你。最后尼克坐起来，从床头柜里拿出一盒避孕套，我心想：这之后我可能再也没法说话了。但我没有挣扎就屈服了。尼克低声说“抱歉”，就像让我躺在那儿等了几秒是他犯的一个小错。

一切结束后，我躺在床上颤抖。我在全程都那么吵、那么戏剧性，现在已经无法像我在邮件里装的那样毫不在意。

这感觉还行，我说。

是吗？

我认为我比你享受。

尼克笑了，他抬起手臂把手放在脑后。

不，他说，你没有。

你对我很好。

是吗？

真的，我很感谢你这么好，我说。

等等。嘿。你没事吧？

小颗小颗的泪珠开始从我眼里滑落，掉在枕头上。我不是难过，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哭。我以前也会这样，和博比在一起时，她认为我是在释放内心压抑的情感。我没法停住眼泪，于是转而谦卑地笑笑，显示我根本不是全心全意在哭。我知道我显得尴尬极了，但我无能为力。

以前也有过，我说。跟你无关。

这时尼克伸手抚摸我的身体，我的胸部下方。我像动物一样感到慰藉，于是哭得更厉害了。

你确定？他问。

确定。你可以问博比。我是说，别问她。

他微笑着说：好，我不会的。他在用指尖抚摸我，他摸他的狗时就是这样。我用力搓了把脸。

你真的很帅，你知道吧，我说。

他笑了。

仅此而已？他问。我以为你喜欢我的个性。

你有个性吗？

他翻身平躺下来，盯着天花板，脸上带着忍俊不禁的表情。我不敢相信我们做了，他说。我这会儿才知道我已经不哭了。我对能想到的一切都感到满意。我触摸到他的手腕内侧，说，是的，你可以相信。

第二天早上我起得很晚。尼克早饭做了法式吐司，我乘公交回了市区。我坐在车后排，靠窗，太阳像电钻一样往我脸上压，我裸露的肌肤切实地感觉到座位的布料。

那天傍晚，博比说她需要找个地方过夜，从而避开“家庭状况”。好像周末埃莉诺丢了些杰里的东西，在继而引发的争吵到达顶峰时，莉迪亚把自己锁进厕所里，尖叫着说她想死。

非常狼狈，博比说。

我跟她说可以住我这儿。我不知道还能说什么。她知道我的公寓是空的。那天晚上她弹我的电子琴玩，用我的笔记本电脑放活页乐谱，我用手机检查邮件。没人联系我。我捡起一本书，但看不进去。我那天早上什么也没写，前天早上也是。我开始读著名作家的长采访，意识到我和他们是多么得不一样。

你收到一条消息，博比说。

不准读。我来看。

你为什么叫我不准读？

我不想让你看到，我说。把电脑给我。

她把电脑递给我，但我看她并不准备继续弹琴。消息是尼克发来

的。

尼克：我知道，我是个坏人

尼克：你这周想再来一次吗？

谁发的？博比说。

你能不能别问了？

你为什么说“不准读”？

因为我不想让你读到，我说。

她风情万种地咬着拇指甲，然后爬上床坐到我旁边。我合上电脑屏幕，她笑了。

我没有点开，她说。但我看见是谁发的了。

好啊，你真行。

你真的喜欢他，是吧？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说。

梅丽莎的老公。你对他是来真的。

我转了转眼珠。博比躺回床上，咧嘴笑了。我那一刻非常恨她，甚至想要伤害她。

怎么了，你嫉妒了？我说。

她微笑了，但心不在焉的，好像她在想别的什么事情。我不知道再跟她说些什么。她又去弹了会儿电子琴，然后她想睡觉了。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她已经走了。

/

那一周大部分晚上我都和尼克在一起。他没在工作，所以早上他去健身房运动几小时，我去经纪公司，或者逛逛街。到了傍晚他做晚饭，我和那只西班牙猎犬玩。我告诉尼克我觉得我这辈子都没吃过这么多东西，这是实话。在家里我父母从不会用西班牙香肠或紫茄子做菜。我从没吃过新鲜的牛油果，不过这件事我没告诉尼克。

一天晚上，我问他害不害怕梅丽莎发现我们，他说他觉得她不会发

现的。

但是你发现了，我说。她外遇的事。

不，是她告诉我的。

什么，真的？一点征兆都没有？

头一回，是这样的，他说。非常不真实。她出差去某个书展，然后早上五点左右给我打电话，说她有事要告诉我，就这样。

操。

但那次外遇很短，他们后来没有继续交往。另外一个持续得就久得多了。我或许不该告诉你这些秘密，对吧？我不是想说她坏话。起码我自己不觉得我在说坏话。我不知道。

吃晚饭时我们交流了彼此人生的细节。我解释了为什么想摧毁资本主义，以及为什么我觉得男子气概对个体来说是种压迫。尼克告诉我他“基本上”是个马克思主义者，他不希望我因为他拥有一套房产而看不起他。不买房就得永远租房，他说。但我承认这让人困扰。听起来他家非常有钱，但我对深究这个话题有所顾忌，因为我已经为从未付钱而感到不安。他父母没离婚，除尼克外还有两个孩子。

讨论时，我说的笑话尼克都笑了。我告诉他我很容易被喜欢我笑话的人诱惑，他说他很容易被比他聪明的人诱惑。

我猜你只是不常遇见比你聪明的，我说。

瞧，互相奉承是不是感觉非常好？

性爱美妙极了，发生时我经常哭。尼克喜欢我骑在他上面，他可以坐起来背靠床头，我们可以低声说话。我能看出他很喜欢我告诉他感觉很棒。如果我说多了他很容易就会射精。有时我喜欢这么做，只是为了能凌驾于他，事后他会说：上帝，很抱歉，刚才太尴尬了。我喜欢听他这么说，甚至胜过喜欢做爱本身。

我对他住的房子着了迷：一切都无可挑剔，早上地板冰凉。他们在厨房有一台电动的咖啡研磨机，尼克买来咖啡豆，吃早餐前放一小把在研磨机里。我不确定这是不是装腔作势，但咖啡味道好得惊人。我还是告诉他这很装腔作势，他说，你喝什么？他妈的雀巢？你是个学生，别装作你很有品位。当然，私下里我喜欢他们厨房里的一切贵重器具，就像我喜欢尼克徐徐地把咖啡压出来，液体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深色泡

沫。

那一周他几乎每天都和梅丽莎通话。通常她在傍晚打来电话，然后他拿着电话走到另一个房间去，而我要么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要么去外面抽烟。他们通常聊二十分钟甚至更久。有一次他走进来时我看完了整整一集美剧《发展受阻》，是香蕉摊子被烧掉的那一集。我从来没听到尼克打电话时说了些什么。我问过一次：她没起疑心什么的吧？而他只是摇摇头，说，没有，别担心。在卧室之外的地方，尼克在肢体上对我并不亲近。我们一起看电视的样子就像我们在等梅丽莎下班回来一样。如果我想亲他，他就让我亲，但总得我主动。

很难摸清楚尼克真实的感受。在床上他从不逼迫我做任何事，他对我的需求却非常敏感。尽管如此，他身上还是有种空洞、克制的感觉。他从未赞美过我的外表。他从未自发地抚摸或亲吻我。每次我们脱衣服时我仍然会紧张，我第一次给他口交时他那么安静，我停下来问他是不是很痛。他说没有，但当我继续时，他又彻底安静下来。他不抚摸我，我甚至不知道他是不是看着我。结束时我感觉糟透了，就好像我在害他忍受什么，它对我们两人来说都是折磨。

那周四，我走出经纪公司后，在市区和他擦肩而过。我当时和菲利普在一起，趁上班空隙去买咖啡，我们看见尼克和一个高个子女人，她一手控制着一辆手推车，一手打电话。尼克抱着一个婴儿。婴儿戴了一顶红帽子。他们经过我们时尼克挥了挥手，我们甚至飞快地对视了一眼，但他们并没有停下来聊天。那天早上他看着我穿上衣服，两手垫在脑后。

那不是他的孩子吧？菲利普说。

我感觉我在玩一款电子游戏，却不知道任何控制键。我只是耸耸肩，说，我觉得他没有孩子，他有吗？不久后我收到尼克发来的短信：我姐姐劳拉和她女儿。抱歉当时我没停下来，她们时间有点紧。我回复：宝宝真乖。我今晚能过来吗？

那天晚上吃饭时他问我，你真的觉得宝宝乖吗？我说我没仔细看，但远看她好像挺可爱的。哦，她最可爱了，尼克说。叫雷切尔。我这辈子爱的东西不多，但我真的爱那个宝宝。我第一次见她时我哭了起来，她那么小。这是迄今为止尼克在我面前感情流露得最多的一次，我很嫉妒。我想拿我的嫉妒开个玩笑，但又觉得嫉妒一个婴儿很变态，而且我怀疑尼克不会觉得它好笑。你真可爱，我说。他似乎察觉到我的冷淡，

于是别扭地说：你大概太年轻了，还不会对宝宝动感情。我很受伤，一言不发地拿刀在意大利烩饭里划。然后我说，不，我真的觉得你很可爱。这不像你。

什么，好像我平时都很粗鲁暴躁似的？他问。

我耸耸肩。我们继续吃饭。我知道我开始让他紧张，我见他坐在桌对面打量我。他一点都不粗鲁或者暴躁，我决定记下这个问题以后再问，我感觉他不经意间暴露了某种深藏的恐惧。

那晚我们脱衣服时我感觉他的床单贴在我的皮肤上很冰，我指出它很凉。这房子吗？他说。你觉得晚上凉吗？

不，我是说刚才，我说。

我去亲他，他任由我亲，但很心不在焉，而且缺乏真情实感。然后他抽身说：你要是晚上觉得冷，我可以开暖气。

我不冷，我说。床单刚才有点冷，仅此而已。

好。

我们做了爱，感觉挺好，事后我们躺在床上仰头看天花板。空气压进我的肺，我觉得很宁静。尼克碰我的手，问：你现在暖和了吗？我很暖和，我说。你这么关心我的体温，我很感动。哦好吧，他说。要是你冻死了我会很难堪的。但他说这话时摸着我的手。警察可能会问些问题，我说。他笑了。没错，他说。比方说，你床上怎么会有这么一具美丽的尸体，尼克？这只是个玩笑，他不会真的说我美丽的。但我还是很喜欢这个玩笑。

星期五晚上，梅丽莎从伦敦回来之前，我们看了《西北偏北》，分喝了一瓶葡萄酒。尼克在接下来的一周要出国去爱丁堡拍戏，所以我暂时没法再见他。我不记得我们那晚说的绝大部分的话。我记得加里·格兰特扮演的角色在火车上和那个金发女人调情的场景，不知道为什么我用短促的美国口音高声重复她的台词。我说：我并不特别喜欢我开始读的这本书。尼克笑得很厉害，没什么特别的原因，大概是我的口音太烂了。

现在你来模仿加里·格兰特，我说。

尼克用电影里美国中大西洋地区的口音[1]说：我遇到一个迷人女性时，必须得假装自己没有和她做爱的欲望。

你一般会假装很久吗？我问。

这该我问你，尼克用正常的声音说。

我觉得我发现得挺早的。但我当时怀疑我只是在自欺欺人。

哦，我对你也是这个感受。

他举起酒瓶，把我们的杯子添满。

所以这只是性，我说，还是你真的喜欢我？

弗朗西丝，你喝醉了。

你可以跟我讲，我不会生气的。

对，我知道你不会，他说。我认为你想让我说这只是性。

我笑了。我很高兴听他这么说，因为我就是想让他这么想，还因为我认为他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开玩笑。

别太难过，我说。相当享受。我以前大概也说过。

只说了几次。但要是可以的话我喜欢你这么写出来。某样能长久的东西，我临死前能看一眼。

他那时把手滑进了我的双膝。我穿着一条条纹连衣裙，光着腿；他触碰我的瞬间我觉得又热又顺从，好像睡着了一样。我拥有的所有力量似乎都完全离开了我，当我试图说话时我结巴了。

你老婆回家后怎么办？我问。

嗯。我们能想出办法的。

(1) 二十世纪中叶在美国东北地区上流社会流行的口音，混杂了英国口音。

10

自从那晚她在公寓过夜后，我再没和博比说上话。因为我和尼克在一起，别的什么都没想，我没试图联系她，也没过多地去想她为什么没有打电话。梅丽莎回都柏林后，我收到博比发的邮件，主题写着“嫉妒？？？”

跟你说，我不在乎你是不是暗恋尼克，而且我当时也不是想让你难堪还是什么的。抱歉最后变成那样。（我也不是要说教，说他结婚了，我确定梅丽莎外遇过。）但是你居然说我嫉妒他，这太他妈混蛋了。谴责一个同性恋女人暗地里嫉妒男人实在是太典型的恐同行为了，我以为你知道这一点的。但比这更糟糕的是，你说得像是我在和一个男人争着博取你的注意力，这实在是太贬低我们的友谊了。这说明你究竟是怎么看我的，你真的把我们的关系排在你对某个中年已婚男人转瞬即逝的性兴趣之后吗？这太他妈伤我感情了，说实话。

我在上班时收到的邮件，不过当时在那儿工作的人都不在附近。我读了好几遍。不知为什么我把它删了，然后又马上去垃圾箱文件夹把它找回来。然后我把它设成“未读”，又点开它读了一遍，仿佛是第一次读它。博比当然是对的。我说她嫉妒就是为了伤害她。我只是不知道它真的奏效了，或者不知道我竟然可以伤到她，无论我多努力去尝试。我不仅意识到我可以伤害博比，还意识到我事实上无心插柳地做到了这一点，并且没有注意到，这让我很不安。我在办公室里绕着走，拿只塑料杯子从冷却器里接了点水，虽然我并不渴。最后我重新坐下来。

我打了几份草稿才写好回复。

嘿，你说得对，这么说的确很奇怪，也非常错误，我不该这么说。我当时有所戒备，我只是想让你生气。我很愧疚为了这么蠢的事伤害了你的感情。我很抱歉。

我发了信息，然后登出我的邮箱，干了会儿活儿。

十一点左右时菲利普来了，我们聊了一会儿。我跟他说我这周什么

都没写，他扬起眉毛。

我还以为你很有纪律性呢，他说。

我以前是。

你这个月过得不好？你看起来是这样。

午饭时间我重新登录进我的邮箱。博比回复了。

好吧我原谅你了。但是说真的，尼克？你现在好这口了？我只是觉得他大概会不带任何讽刺地阅读像《练出完美腹肌的妙招》这种文章。

如果你真得选个男人的话我猜想的是像菲利普这种弱不禁风、女兮兮的类型，这实在太出乎我意料了。

我没有回复。博比和我一直都很蔑视社会对男性生理支配的近乎邪教式的追求。甚至就在最近，我们还在乐购商场阅读购物层售卖的男士杂志里的愚蠢语段，并因此被请出商场。但博比对尼克的看法不对。他不是这样的。事实上他是听了博比对他的残忍印象会笑、并且不会去纠正她的那种人。但我没法向她解释这个。我当然没法告诉她我觉得他最可爱的一点，就是他会喜欢像我这种长相平淡、情绪冷淡的女人。

下班时我很疲倦，开始头痛，相当痛。我走回家，决定在床上躺一会儿。当时是下午五点。我直到午夜才醒过来。

尼克出发去苏格兰前我再没见过他。早上他很早就在片场，我们只能在网上聊天，在深夜时分。通常那时他都很累，似乎很疏离，对他的信息我开始写很短的回复，甚至根本不回。在线上他聊很琐碎的事，比如他有多讨厌他的同事。他从来不说他想念我，或者想过我。每当我提起我们在他家共度的时光，他都试图跳过它，开始讲别的事。作为回应我发觉自己变得冷漠尖刻。

尼克：片场上唯一讲道理的人只有斯蒂法尼

我：那你干吗不和她搞外遇

尼克：好吧我觉得这样只会破坏我们的工作关系

我：这是个暗示吗

尼克：而且她至少六十了

我：而你大概……六十三？

尼克：很好笑

尼克：要是你想的话我可以去问问她

我：哦，请你务必

我在家在Youtube上看他在电影和电视剧里出演的片段。他曾在一部长青的犯罪电视剧某集里扮演被绑架的小孩的年轻父亲。这是我看得最多的片段。他哭的样子和我想象他在现实生活中哭的样子一模一样：他恨自己会哭，但恨到极致，于是哭得更厉害。我发现如果我在我们晚上聊天前看过这个视频，我会对他更温情。他拥有一个非常基础的HTML粉丝网站，自从2011年起就没有更新过，聊天时我有时会逛它。

那时我生病了，得了膀胱炎。有一阵，那种持续的不适和轻度发烧在心理上感觉还行，我就没管它们，但最后我去看了大学校医，她给我开了抗生素和止痛药，它们让我昏昏欲睡。傍晚我经常盯着自己的双手，或努力专心看笔记本屏幕。我感觉恶心，好像我的身体充满了邪恶的病菌。我知道尼克没有忍受类似的副作用。我们之间没什么是平等的。他像拿手揉一张纸一样毁了我，并把我扔了。

我努力重新开始写，但我写的所有东西都带着浓浓的苦涩，让我无地自容。有的我删了，有的我藏在自己绝不会打开的文件夹里。我又开始钻牛角尖。我专注于我认为尼克对不起我的地方，他说过或暗示过的残酷无情的话，这样我就能恨他，从而名正言顺地将我对他的强烈情感定义为单纯的恨。但我意识到他对我唯一的伤害就是不再喜爱我，而他完全有权这么做。在其他任一方面他都既礼貌又周全。有时我认为这是我人生中经历过的最糟的痛苦，但这同样也是一种非常肤浅的痛苦，任何时候只要他说句话，就能将它彻底解除，并转化成没头没脑的快乐。

一天晚上在线时我问他是不是有施虐倾向。

尼克：这我还不知道

尼克：你为什么问这个？

我：你看起来像是会有的人

尼克：嗯

尼克：这很不妙啊

过了一会儿。我盯着屏幕，什么都没打。我只剩一天的抗生素了。

尼克：你能想出什么例子吗？

我：不能

尼克：好吧

尼克：我觉得我伤害别人往往是因为自私

尼克：而不是以伤害为目的

尼克：我做了什么伤害到你了吗？

我：没

尼克：你确定？

我又任由时间过了一会儿。我拿指肚盖住电脑屏幕上他的名字。

尼克：还在吗？

我：对

尼克：哦

尼克：我猜你不太想说话

尼克：没关系，反正我也该睡觉了

第二天早上他给我发了一封邮件：

我觉得你最近不太想和我联系，那我就不再跟你发消息了，行吗？我回来后会来找你。

我想写一封饱含恶意的回信，但最后我根本就没回复。

第二天晚上博比提议一起看一部尼克的电影。

这会很奇怪的，我说。

他是我们的朋友，这为什么会奇怪？

她正在用我的笔记本电脑在Netflix上搜索。我泡了一壶胡椒薄荷茶，我们在等茶叶泡开。

Netflix上有的，她说。我看到过的。讲的是一个伴娘嫁了她老板。

你为什么会找他的电影？

他演的是个小配角，但在某处脱了衬衣。你就喜欢这个，对吧？

真的，别说了，我说。

她不再说了。她盘腿坐在地上，伸手给自己倒了点茶水，看是不是泡好了。

你是喜欢他这个人？她问，还是只是说，他长得帅，而且娶了个有趣的人？

我知道她还在对我说她嫉妒的那句话耿耿于怀，但我已经道过歉了。我不想纵容她对尼克的敌意，尤其因为我这会儿没和他说话。在我看来很明显博比现在没有那么伤心了，她过去可能被我伤过，但现在她只是喜欢在我恋爱时嘲弄我罢了。我看着她，好像她离我非常遥远，是我曾经拥有的朋友，或某个我忘了名字的熟人。

梅丽莎没那么有趣，我说。

博比回家后，我找出她提起的那部电影。它是六年前发行的，那会儿我十五岁。尼克扮演的角色和主角发生了一场令人遗憾的一夜情。我找到视频链接，跳到第二天早上他从她浴室走出来的场景。他看起来更年轻，脸也不一样，哪怕在这个视频里他还是比我老。我把这个场景看了两遍。他走后，主角打电话给她朋友，她们歇斯底里地嘲笑尼克饰演的角色是个多么混蛋的男人，这是她们重建友谊的一个瞬间。

看完后我给他发了一封邮件。我写道：

好，要是你希望如此的话。愿你电影拍得顺利。

他在大约凌晨一点时回复了。

我应该早点告诉你，八月的大半个月我都要和梅丽莎及其他一些人去法国北部住。在一个叫埃塔布勒的村里，一个大别墅。总是人来人往的，你要是愿意的话欢迎来那里住上一会儿，不过要是你不喜欢，我也能理解。

邮件提醒来时，我正盘腿坐在床上，试图写一个说唱诗作品。我回复：

所以我们还在谈婚外情还是已经结束了？

他没有很快回复。我猜他睡觉去了，但想到他可能还没睡，我就不想工作了。我给自己泡了杯速溶咖啡，然后看了些其他说唱诗表演者的Youtube视频。

终于系统提醒我有一条短信。

尼克：没睡吧

我：嗯

尼克：好吧，听我说

尼克：我不知道你想要什么

尼克：很明显我们没法经常见面

尼克：而且婚外情还挺累的

我：哈哈

我：你在和我分手吗

尼克：如果我们没法见到彼此

尼克：那这场婚外情就仅仅变成

尼克：为它担心

尼克：你知道我意思吗

我：我不敢相信你在发短信跟我分手

我：我以为你会离开你的老婆我们一起私奔

尼克：你不用反应这么剧烈

我：你怎么知道我需要什么

我：或许我其实很难过

尼克：你难过吗

尼克：我从来不知道你对任何事情的感受

我：好吧这已经不重要了，不是吗

他早上要早起去片场，所以他睡觉去了。我一直在想我给他口交的那次，他只是躺在那儿静静地让我去做。我之前从来没这么干过，我想解释。你本可以告诉我我做得太差了而不是仅仅让我继续。这不善良。我觉得蠢透了。但我知道他真的没干什么错事。我想给博比打电话告诉她一切，希望她会告诉梅丽莎，然后尼克的人生就完了。但我觉得这故事讲出来太丢人了。

11

第二天我没去上班，因为我睡过头了。我给桑尼发了一封低声下气的邮件，她回复：我们还活着。我洗澡时已经中午。我穿上一条黑色T恤连衣裙，出门散步，不过天气太热，散步并不舒服。空气感觉很无助，被囚困在街上。商店窗户反射出炫目的阳光，我的皮肤很潮湿。我一个人坐在学校的板球场上，抽了两支烟，一支接一支。我头痛，还没吃饭。我的身体感觉被耗尽了，一无是处。我不想往里面放食物或药了。

下午回家时，我收到尼克的一封邮件。

我觉得我们昨晚的对话有点怪。很显然对我来说很难弄明白你想要什么而且我不太知道你说受到伤害是不是在开玩笑。在网上和你聊天很累的。我希望你不要难过什么的。

我回复：

别提了。九月见，祝法国天气好。

他之后没回我。

三天后，梅丽莎邀请博比和我八月去埃塔布勒的一座别墅住几天。博比不断给我发瑞安航空的网站链接，说我们应该去那里就待一周，或者甚至就待五天。我买得起机票，桑尼也不会介意我请假。

最后我说：好吧。咱们走。

/

博比和我以前去国外旅游过好几次。我们总是买最便宜的航班，凌晨或者深夜的那种，因此我们通常旅行的第一天都心情不佳，试图找免费wifi。我在布达佩斯待的唯一一天是带着行李坐在一家咖啡店，博比一边喝蒸馏咖啡，一边投身于网上关于空袭的热烈讨论中，她还大声地向我直播。当我告诉她我对讨论并不特别感兴趣时，她说：有孩子们在死去，弗朗西丝。之后好几个小时我们都没跟对方说话。

出行前几天，博比不断给我发短信，提醒我要记得带什么东西。我天生就能记住我需要什么，而博比天生就很记不住。有天傍晚她带着一份清单来我的公寓，当我应门时她把电话夹在肩膀和耳朵之间。

嘿，我刚到弗朗西丝家，她说。你介不介意我把声音开成功放？

博比关上门，跟着我来到客厅，粗鲁地把手机丢到桌上，打开功放。

你好弗朗西丝，梅丽莎的声音说。

我说你好，但我实际的意思是：我希望你没发现我和你老公睡过觉。

那房子究竟是谁的？博比问。

是我朋友的，叫瓦莱丽，梅丽莎说。我称她是我朋友，实际上她已经六十多岁了。更像是导师。我出这本书她帮了很大忙，其他方面也是。总之，身世显赫。而且她喜欢别人在她不在的时候住在自己的各种房产里。

我说过她听起来很有意思。

你会喜欢她的，梅丽莎说。你可能能见上她，她有时会在那里住上一两天。她通常住在巴黎。

有钱人让我恶心，博比说。不过没错，我敢肯定她很好。

你过得怎么样，弗朗西丝？梅丽莎问。我感觉已经很久没见到你了。

我顿了顿，然后说：我很好，谢谢你。你呢？梅丽莎也顿了顿，然后回答：很好。

伦敦怎么样？我问。你上个月在那儿，对吧？

是上个月吗？她说。时间太好笑了。

她说她得回去吃饭了，然后挂了电话。我不觉得时间有哪里好笑，更不用说“太好笑”了。

那晚博比走后我写了一个半小时的诗，我把自己的身体比作一样垃圾，一张包装纸或者一片咬了一半又被丢弃的水果。以这种方式运用自我厌恶的情绪并没有让我感觉好一点，反倒让我精疲力尽。然后我侧躺

下来，把《后殖民理性批评》半打开立在枕边。我偶尔举起一根手指翻动书页，让沉重且令人费解的句法像液体一样透过我的眼球沉入大脑。我在自我提升，我心想。我要变得很聪明，聪明到没人能理解我。

出国前，我给尼克发了封邮件告诉他我们要过来玩。我说：我敢肯定梅丽莎已经告诉过你了，我只是想向你保证我没有计划搞事情。他回复说：好，很高兴能见到你。我反复盯着这条消息，经常关上又打开来读。它如此空洞，没有语气也没有意义，让我很光火。就好像，我们的关系到了尽头，他把我重新降回到熟人那个等级。这段婚外情或许结束了，我心想，但一件事结束了和一件事从未发生是不一样的。在愤怒的驱使下我甚至开始在我的邮件和短信里搜索我们婚外情的“证据”，不外乎几条枯燥的协调短信：他什么时候回家，我什么时候会到。没有激情洋溢的爱的宣言或者露骨的色情短信。这说得通，因为婚外情发生在实际生活中而不是在网上，但我还是觉得被夺走了什么东西。

飞机上我和博比共用一副耳机，她忘带她的了。我们不得不把音量开到很大，好盖过引擎的声音。博比坐飞机时很紧张，或者她说她很紧张，但我认为她某种程度上是图好玩装出来的。我们一起飞时她要我握她的手。我真希望我能问她她认为我该怎么做，但我敢肯定要是她知道之前发生了什么，她一定会对我居然还要去埃塔布勒而感到震惊。某种程度上我也很震惊，但也很着迷。在那个夏天前我从未想过我是那种和别人老公睡了很多次还会接受妻子邀请的女人。我对这个事实怀有一种病态的兴趣。

博比全程几乎都在睡觉，我们落地时才醒过来。别的乘客站起来取行李时她捏捏我的手，说：和你一起飞真是很放松。你的性格很坚忍。机场闻起来有人工空气清新剂的味道，博比买了两杯黑咖啡，我在找究竟赶哪辆巴士。博比在学校学过德语，不会说法文，但无论我们去哪里，她总能用手和脸有效地进行沟通。我看见咖啡柜台背后那个男人微笑着看她，就像她是他宠爱的堂妹，而我则绝望地冲着售票桌前的女人重复着镇名和巴士公司。

博比去哪里都能打成一片。尽管她说她仇富，她的家却很有钱，因此其他有钱人将她视作同类。他们将她极端的政治观点视作某种小资的自我贬低，没什么大不了的，他们跟她介绍餐馆，或者告诉她去罗马在哪儿落脚。这些情况下我总是格格不入，无知又苦涩，但又害怕被人发现我是个有点穷的穷人，一个共产主义者。同样地，我和与我父母有相同背景的人也很难说上话，我担心我的元音听起来很装腔作势，或者我

在跳蚤市场上买的宽松大衣让我看起来很有钱。菲利普也苦于看起来很有钱，尽管就事实而言那是因为他的确很有钱。博比轻松地和出租车司机谈论时事时，我们两人常常陷入沉默。

我们乘上去埃塔布勒的巴士时已经是早上六点。我很累，眼球后方的位置开始头痛，我得眯眼才能看清车票。巴士带着我们穿过碧绿的乡间，白雾缭绕，阳光穿透其间。巴士收音机里有人轻声用法语说话，有时发出笑声，然后放起音乐。我们经过两边的农田，立有手绘标志的酒庄，以及整洁无瑕的汽车免停的面包店，用干净的无衬线字体打着广告。路上车很少，天还早。

七点时天空褪成一种柔和、无边无尽的蓝色。博比靠在我肩上睡着了。我也睡着了，梦见我的牙有问题。我母亲坐在离我很远的地方，房间的尽头，她说：补这些东西很贵的，你懂不懂。我顺从地把舌头伸到牙齿底下，直到牙齿变松落在嘴里，再把它吐到手上。是那颗吗？母亲问，但我没法回答，因为我嘴里的洞正在冒血。血尝起来很厚，一坨一坨的，很咸。我能真真切切地感觉到它流下我的喉咙。好吧，吐出来，母亲说。我无助地朝地板上吐。我的血是黑莓的颜色。当我醒过来时巴士司机正在说：埃塔布勒。博比正在轻轻地扯我的头发。

12

梅丽莎在公交站等我们，就在港口旁边。她穿着一条红色裹身裙，领开得很低，在腰间收成一个蝴蝶结。她的胸很大，身材丰满，跟我的截然不同。她靠在栏杆上看海，海面平得像一张塑料布。她说要帮我们提包，但我说我们可以自己背，她耸耸肩。她鼻子上的皮肤在脱皮。她看起来很好看。

我们到家时，狗跑到外面，开始叫，站起来用后腿立着跳，像只小小的马戏团动物。梅丽莎对它视而不见，开了门。房子表面砌着石块，窗户带有蓝漆百叶窗，白色楼梯通向前门。屋里一切都整洁如新，闻起来有点清洁剂和防晒霜的味道。墙上贴了帆船图案，我看见架子上摆满了法语小说。我们的房间在楼下，底楼：博比的面向院子，我的面向大海。我们把行李放在里面，梅丽莎说其他人在后屋吃早饭。

花园里有个白色大帐篷罩着一张餐桌和几把椅子，帆布门卷起来，用带子拴住。狗跟在我的脚踝后，吠叫着博取我的注意力。梅丽莎把我们介绍给她的朋友们，一对叫德里克和伊夫林的夫妻。他们看上去和梅丽莎年纪差不多大，或者还要大些。他们正在饭桌上摆餐具。狗又冲着我叫，梅丽莎说：哦，它肯定喜欢你。你知道它需要护照才能出国吗？就像养了个刚学会走路的小孩子。我傻笑，狗拿头抵住我的小腿，呜呜叫着。

尼克从屋里走出来，端着盘子。我用力地咽了一口口水。他看上去很瘦，而且很疲惫。太阳照着他的眼睛，他眯着眼看我们，好像他没看见我们来了似的。然后他看见了我们。他说，哦，嗨，路上怎么样？他把视线错过我，狗发出长嚎。平淡无奇，博比说。尼克把盘子放下来，用手擦额头好像那里出汗了，虽然看上去并没有。

你以前就这么瘦吗？博比问。我记得你要壮点儿。

他生病了，德里克说。他得了支气管炎，他对这很敏感，不爱提。

是肺炎，尼克说。

你现在好些了吗？我问。

尼克朝着我的鞋的方向看过来，点点头。他说：对，是的，我很好。他看起来不一样了，脸更瘦，眼睛下面有潮湿的眼圈。他说他已经

吃完抗生素了。我用力掐耳垂转移注意力。

梅丽莎把桌子摆好，我在博比身边坐下，她讲了很多好笑的事，不停地笑。每个人似乎都很喜欢她。桌上铺了一张有点黏的塑料桌布，摆了很多新鲜的牛角面包，各式各样的果酱和热咖啡。我想不出能说什么话不让我觉得自己不受欢迎。我很安静，添了三次咖啡。我手肘边有只小碗，里面堆着闪闪发光的白色砂糖块，我把它沉到杯里，一个接一个地搅化。

博比说了件关于都柏林机场的事，德里克说：啊，尼克的老地方。

你特别喜欢机场吗？博比说。

他可是个飞机客(1)，伊夫林说。他基本上就住那儿。

他甚至和一个空姐有过一场狂野的恋情，德里克说。

我的胸口收紧，但我没有抬头看。尽管我的咖啡已经太甜了，我还是又拈起一颗糖块，把它放在我的茶碟上。

她不是空姐，梅丽莎说。她在星巴克工作。

别说了，尼克说。他们会信以为真的。

她叫什么名字？伊夫林问。洛拉？

路易莎，尼克说。

最后我看向他，但他没有在看我。他扬起一边嘴角在微笑。

尼克和一个在机场遇到的女孩约会，伊夫林对我们说。

我不知情的，尼克说。

好吧，有点不知情，德里克说。

尼克看向博比，带着一种假装恼怒的表情，像在说：好了，又来了。但事实上他似乎并不介意讲这个故事。

这大概是三年前的事了，尼克说。我那时经常在那个机场候机，所以经常碰到这个女孩，等单时偶尔会说说话。反正有一周她约我去城里喝杯咖啡。我以为……

此时其他人都开始说话，有在笑的，有点评的。

我以为，尼克重复道，她真的只是想喝咖啡。

发生了什么？博比问。

嗯，我到了那儿，才意识到这是约会，尼克说。然后我彻底慌了，我感觉糟透了。

其他人又开始插话，伊夫林在笑，德里克说他怀疑尼克感觉没那么糟。梅丽莎说了些什么我没听清，她头都没抬，还盯着盘子。

于是我告诉她我结婚了，尼克说。

你肯定隐隐约约感觉到了，德里克说。她的目的。

说真的，尼克说。大家随时都一起喝咖啡，我实在没想到。

这可是个精彩的封面故事，伊夫林说。要是你和她外遇的话。

她好看吗？博比问。

尼克笑了，抬起一只手，掌心向上，就像在问：你觉得呢？他说，秀色可餐。

梅丽莎听后笑了，他微笑着盯着自己的大腿，好像他很满意自己能逗她笑。我在饭桌下用凉鞋跟踩自己的脚趾。

而且她年轻得可笑，是不是？德里克说。二十三还是多少。

或许她知道你结婚了，伊夫林说。有的女人喜欢已婚男人，有挑战性。

我用力踩自己的脚，疼痛沿着腿射上来，我不得不咬住下唇保持安静。移走鞋跟后我能感觉到脚趾一阵阵的痛。

我不这么认为，尼克说。我告诉她时她好像真的很沮丧。

吃完早饭后伊夫林和德里克去下面的沙滩了，博比和我留在屋里把东西从行李箱里拿出来。我们听到梅丽莎和尼克在楼上说话，但只能听见他们声音的韵律，听不清具体在说什么。一只大黄蜂从打开的窗户飞进来，在墙纸上投下一个逗号大小的阴影，又飞了出去。我收拾好后洗了澡，换上一条无袖灰色棉裙，听见博比在隔壁房间唱一首弗朗索瓦兹·哈迪[(2)]的歌。

大约两三点时，我们全体出门。去沙滩要沿一个铺好的小坡往下走，路过两座白房子，然后是嵌在岩石里的曲折台阶。沙滩上全是躺在彩色毛巾上的年轻家庭，相互往背上涂防晒霜。海浪已经退去，露出一

片绿海藻干掉后结成的硬壳，一群年轻男孩在岩石脚下玩排球。我们能听见他们外国口音的叫喊。阳光照在沙地上，我开始流汗。我们看见伊夫林和德里克朝我们挥手，伊夫林穿着棕色连体泳衣，大腿上布满麻点，像搅拌奶油的质地。

我们把毛巾铺好，梅丽莎在博比颈背上涂防晒霜。德里克对尼克说海水叫人“神清气爽”。盐的气味卡在我喉咙里。博比脱掉衣服，只剩下比基尼。尼克和梅丽莎一起脱衣服时我调转过目光。她问了他什么，我听到他说：我没事。伊夫林说，你会晒伤的。

你要下水吗，弗朗西丝？德里克问。

每个人都转过来看我。我摸摸墨镜的边缘，耸起一边肩膀，甚至都不是一个完整的耸肩。

我还是躺在太阳底下吧，我说。

事实是我不想在他们面前露出泳装。我觉得我为了自己的身体应该这么做。没人介意，他们随我留在原地。他们一走我就取下墨镜，确认我脸上还没晒出墨镜框印。附近有小孩在玩塑料玩具，用法语冲着彼此吼叫，听起来既高雅又世故，因为我听不懂。我身体朝上平躺着，因此看不见孩子们的脸，但有时在余光里能瞥到模糊的原色，一把铲子或一只桶，或是一闪而过的脚踝。我的关节处越来越沉，像被沙压着。我想起那天早上巴士上的燥热。

我翻过身，背朝上躺下后，博比从水里冒出来，打着冷战，面色惨白。她把自己裹在一条巨大的沙滩毛巾里，另一条浅蓝色的毛巾搭在头上，看上去像圣母马利亚。

那是波罗的海，她说。我以为心脏快骤停了。

你应该继续待在里面。要我说的话我现在有点太暖和了。

她把头上的毛巾取下来，像狗甩毛一样甩头发，一串水珠落在我裸露的皮肤上，我骂了句脏话。活该，她说。然后她坐下来，翻开她的书，她的身体还包裹在大毛巾里，毛巾上画了一个超级玛丽。

下水的路上大家都在聊你，她说。

什么？

没错，我们关于你进行了一场小组讨论。看样子你让人印象深刻。显然，这对我来说是个新闻。

谁说的？我问。

能不能在沙滩上抽烟的？

我告诉她我认为我们不能在沙滩上抽烟。她故意叹了口气，然后把头发里残余的海水挤了出来。因为博比不愿意告诉我谁称赞了我，我敢肯定实际上就是她本人。

尼克没说什么，她说。关于你是不是让人印象深刻。不过我在观察他，他看起来很古怪。

或许是因为你在看他。

或者因为梅丽莎在看他。

我咳嗽了一声，什么也没说。博比从手提包底翻出一支粗粮能量棒，然后开始嚼它。

你这暗恋究竟有多严重，按1到10打分的话？她问。10就是你上学时暗恋我的程度。

而1就是非常严重的暗恋？

她笑起来，嘴巴里全是能量棒。

算了，她说。是那种，你很喜欢跟他在网上聊天，还是，你想把他撕开喝他的血？

我不想喝他的血。

我无心地把这句话的最后一个字说重了些，博比从鼻子里喷了口气。我还没做好准备思考你想喝别的什么，她说。真恶心。我想告诉她我和尼克之间发生了什么，因为我可以用讲笑话的形式把它说出来，而且反正它已经结束了。但不知为什么，我什么也没说，而她只是说：和男人做爱，太怪了。

(1) 特指经常乘飞机旅行的上流社会人士。

(2) 弗朗索瓦兹·哈迪（Françoise Hardy），法国歌手，活跃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至今。

13

第二天我们正在清理早餐盘子，梅丽莎问尼克能不能开车去镇外一个购物中心买几把帆布折椅。她说她本来计划前一天去的，但她忘了。尼克对这个提议并不热情，但还是说他会去的。他大致说了句：哦，那地方远得要命。但语气没有非常确定。他正在水槽边洗碟子，我把它们擦干，递给梅丽莎，由她把它们放回碗橱里。站在他们之间让我觉得自己很笨拙，也很多余，我敢肯定博比看见我脸红了。她坐在厨房餐桌上，晃着腿吃水果。

那就把姑娘们带上陪你，梅丽莎说。

不要叫我们姑娘们，梅丽莎，求求你，博比说。

梅丽莎盯了她一眼，博比无辜地啃了一口油桃。

那么就带上这两个年轻女人陪你吧，梅丽莎说。

什么，供我消遣吗？尼克问。我觉得她们宁愿去沙滩。

你可以带她们去那个湖，梅丽莎说。或者你们可以去沙特罗德朗。

那地方还开着吗？他问。

他们讨论了沙特罗德朗那个景点开没开。然后尼克转头看向博比。他的手和手腕都是湿的。

你觉得开车长途旅行怎么样？他问。

别听他的，没那么远，梅丽莎说。会很好玩的。

她说这话时笑了，好像在表示她完全清楚它一点都不会好玩。她给了我们一盒糕点和一瓶玫瑰红酒让我们放在车里，以防万一我们想搞野炊。她感谢尼克时很快地按了一下他的手。

汽车整个早上都晒在太阳底下，我们得先把窗玻璃全部放下才能进车。车里闻起来有灰尘和塑料烘热后的味道。我坐在后面，博比把她那张小脸搭在副驾驶座的窗玻璃沿上，像条小猎狗。尼克打开收音机，博比把脸从窗口收回来，问：你没有CD播放器吗？我们能不能听听音乐？尼克说：当然可以。博比一面翻找CD，一面公布她认为这是尼克的还是梅丽莎的。

谁喜欢动物共同体[1]，你还是梅丽莎？她问。

我觉得我们都喜欢。

但是谁买的？

我不记得了，他说。你知道的，我们分享那些东西，我不记得哪个是谁的。

博比越过椅背瞄了我一眼。我没理她。

弗朗西丝？她说，你知道尼克在1992年上过4频道一部关于天才儿童的纪录片吗？

我抬头看她，然后说：什么？尼克正在说：你从哪儿听说的？博比从盒子里取出一枚糕点，上面有掼奶油的那种点心，她拿食指把奶油舀到嘴里。

梅丽莎告诉我的，她说。弗朗西丝也是天才儿童，我觉得她会很感兴趣。不过她没上过什么纪录片。而且她92年还没出生。

之后我就过气了，他说。梅丽莎干吗跟你讲这些东西？

她抬头看他，一边吮吸着食指上的奶油，那姿势看起来与其说是魅惑不如说是傲慢。

她跟我吐露秘密，她说。

我看向后视镜里的尼克，但他正在看路。

她对我一见如故，博比说。不过我不确定能有什么发展，我知道她结婚了。

也就嫁了个演员，尼克说。

博比三四口就吃掉了点心。然后她开始放动物共同体的CD，把音乐开得很响。我们到家用品店后，博比和我在停车场抽烟，尼克进去把帆布折椅买了。他回来时把椅子全用一只手拎着，看起来非常有男子气概。我拿凉鞋尖把烟头踩灭，他打开汽车后备厢，说，恐怕那个湖会让你们大失所望。

二十分钟后，尼克停车，我们沿着一条小路朝下走，两边都是树。湖又蓝又平，映射出天。周围没别的人。我们坐在湖边的草地上，在柳树荫下吃奶油点心。博比和我轮流拿葡萄酒瓶喝酒，酒又暖又甜。

能进去游泳吗？博比问。那湖。

嗯，我觉得可以，尼克说。

她把两腿在草地上伸直。她说她想游泳。

你没带泳衣，我说。

那又怎样？她说。这儿反正没人。

我在这儿，我说。

博比听了笑了。她把头朝后一甩，冲着树林大笑。她穿着一件无袖棉衬衫，上面印着小碎花，她的手臂在树荫下看着又细又暗。她开始解扣子。博比，我问，你不是来真的吧。

他可以脱衬衣，我就不可以？她说。

我举起双手。尼克咳嗽了一下，那种轻轻的、忍俊不禁的咳嗽。

事实上我没打算脱衣服，尼克说。

要是你想阻止我，我会生气的，博比说。

弗朗西丝在阻止你，我可没有。

哦，她，博比说。她死不了。

然后她把衣服叠放在草地上，朝那片湖走去。她背部的肌肉在皮肤下平滑地移动，在耀眼的阳光下几乎看不出她日晒出的印子，她看起来完好无缺、完美无瑕。只听得见她的肢体在水中穿行的声响。天气很热，点心已经吃完了。日光的方向改变了，我们不在树荫里了。我又喝了些酒，寻找博比的身影。

她真的是很无耻，我说。真希望我也像她一样。

尼克和我坐得很近，近到如果我歪过头就能靠上他的肩膀。太阳明亮得过分。我闭上眼睛，看眼皮底下穿过的奇怪的图案。热流沿着我的头发泻下来，小昆虫在矮灌木丛里低鸣。我能闻到尼克衣服上洗衣剂的味道，还有我待在他家时用的橙花油沐浴露的味道。

昨天很尴尬，他说。机场那女孩的事。

我试图露出一个可爱的、毫不在乎的微笑，但他的语调让我没法均匀地呼吸。听起来他一直在等待和我单独说话的机会，我迅速地成了他

倾诉秘密的对象。

有的姑娘就是喜欢已婚男人，我说。

他笑了，我听见了。我继续闭着眼睛，任由眼皮底下的红色形状像万花筒一样转。

我说过我觉得那不是真的，他说。

你很忠诚。

我担心你会认为他们不是在开玩笑。

你不喜欢她？我问。

路易莎？哦，你知道的。她不错。但我晚上梦见的不是她。

尼克绝对从来没告诉过我他晚上会梦见我，或者甚至他很喜欢我。就口头上的表示来说，“我晚上梦见的不是她”是记忆中他第一次暗示我对他而言有某种特别的意义。

你现在跟谁在交往吗？他问。

然后我睁开双眼。他没在看我，而是盯着他的大拇指和食指间的蒲公英。他看起来不像在开玩笑。我把两腿并得紧紧的。

嗯，和一个人交往了一阵，我说。不过他和我分手啦。

他把花茎扭来扭去，露出一个勉强的微笑。

是吗？尼克问。他脑子里在想什么？

跟你讲，我也不知道。

他注视着我，我开始害怕脸上流露出的表情。

你在这儿我太高兴了，他说。很高兴能再见你。

我抬起一边眉毛，然后转过脸去。我能看见博比在银色湖面上一起一伏，像头海豹。

我对不起你，他说。

我机械地笑了笑，说：哦，就因为你伤害了我的感情？尼克发出一声叹息，像在放下一件很重的东西。他放松下来，我能看出他的姿态在发生变化。我朝后躺下，肩膀碰到草刃。

当然了，要是你有感情的话。他说。

你这辈子说过一句真诚的话吗？

我说过我很抱歉，那句话是真的。我想告诉你再见到你很高兴。你还想要什么？我可以低声下气，但我觉得你不是吃那套的人。

你觉得你了解我多少？我问。

于是他看了我一眼，仿佛他终于放下长久以来的伪装。那眼神很真诚，但我知道他可以把它排练得很好，就像他排练其他那些眼神一样。

好吧，我想更了解你，他说。

我们看见博比从水里走出来，但我仍然躺在尼克投下的阴凉里，他也没移走他的手臂，它几乎触到我的脸颊了。博比爬上岸，打着抖，把头发拧干。她穿上衣服后，女士衬衣被皮肤打湿，看起来几乎是透明的。我们抬头看她，问她水怎么样，她回答：好冷啊，冷得不可思议。

返程的车上我坐前排，博比打直双腿坐在后排。尼克和我看向对方时都飞快地移开视线，但时间长到足以让我们微笑。博比在后座上问：什么东西这么好笑？但她问得很懒，而且没有逼着我们回答。我把琼尼·米歇尔[2]的专辑放进CD播放器里，伸出窗户感受凉爽的空气扑在脸上。我们到家时傍晚刚刚降临。

/

那天晚上尼克和我并肩坐在桌边吃晚饭。吃完后梅丽莎又开了一瓶红酒，尼克探身过来替我点烟。他把火柴甩灭，然后把手臂很自然地搭在我的椅背上。似乎没人注意到这一点，事实上这大概看上去很自然，但我觉得他这么做时我根本没法集中注意力。其他人正在谈难民问题。伊夫林一直在说：他们中有些人有学位的，我们在说的这些人有的是医生有的是教授。我之前就注意到人们喜欢强调难民的资格证书。德里克说：先不管别的人，想想看把医生赶走。简直是疯了。

这是什么意思？博比问。除非他们有医学学位，不然就不放他们进来？

伊夫林说德里克不是这个意思，德里克打断伊夫林的话，开始讲西方国家的价值体系和文化相对论[3]。博比说寻求避难是人人都具备的权利，这是“西方价值体系”的组成部分，要是真的有这么个“价值体系”的话。她举起双手，在空中比了一对引号。

多元文化主义是个天真的梦，德里克说。齐泽克说得很好。国界存在是有原因的，你知道吧。

你不知道你说得有多么对，博比说。但我认为的原因和你认为的一定不一样。

尼克这时笑起来。梅丽莎别开眼睛，好像她没在听这场对话。我微微绷起双肩，感受尼克的手臂碰到我的肌肤。

我们都站在同一边，德里克说。尼克，你是个残酷的白人男性，你来帮我说说话。

我其实同意博比说的话，尼克说。尽管我肯定非常残酷。

哦，愿上帝宽恕我们，德里克说。谁需要自由民主制？或许我们应该把政府大楼给烧了，看看会带来什么后果。

我知道你在夸大其词，尼克说，不过我也越来越觉得这有道理。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激进了？伊夫林说。你跟大学生厮混得太久了，他们把你给洗脑了。

梅丽莎往左手捧的烟灰缸里抖了点烟灰。她在微笑，一个有点滑稽的微笑。

没错，尼克，你以前支持警察国家的，梅丽莎说。发生了什么？

你邀请这些大学生和我们一起度假，他说。我无力抵抗。

她靠在椅背上，透过一丝烟雾注视他。他把手臂从我的椅背上抬起来，把香烟在烟灰缸里掐灭。我感觉到室内温度降了下来，眼前的一切都暗淡了一点。

你们之前去那个湖了吗？她问。

回来路上去了，尼克说。

弗朗西丝都晒伤了。博比说。

事实上我也没有真的晒伤，只是脸和手臂有点泛粉红，摸起来很暖。我耸耸肩。

好吧，博比坚持要把衣服脱了去泡水，我说。

你这个告密的，博比说。我替你脸红。

梅丽莎还在看尼克。他似乎一点都没被她的注视搞得不自在；他迎上她的目光微微一笑，笑容很放松，很有感染力，这让他看上去很英俊。她摇摇头，看上去不知是忍俊不禁还是气恼，然后转过头去。

那天深夜，大概凌晨两点，我们才上床睡觉。我在黑暗中躺在床上，听见楼上木地板轻微的动静，听见门顺滑地关上。没人说话。隔壁博比房间没有一点声响。我坐起来，然后又躺下。我觉得我在计划上楼倒杯水，虽然我一点都不渴。我甚至能听见自己替口渴找借口，说晚餐喝了那杯红酒，好像待会儿会有人采访我为什么要上楼一样。我又坐起来，摸摸额头，体温正常。我悄悄溜下床，爬上楼梯，穿着那条印了小玫瑰花蕾的白睡裙。厨房的灯亮着。我的心开始跳得厉害。

尼克正在厨房里把干净的红酒杯放进碗橱。他抬头看见我，说：哦，你好。我立马就像背书一样回答：我想喝杯水。他扮了个鬼脸，好像他并没真的相信我的话，但他还是递给我一个杯子。我接了水，靠着冰箱门站着喝。水是温热的，尝得出氯化剂的味道。终于尼克站到我面前，说，红酒杯子收拾完了，所以。我们注视着对方。我说他这样真的很蹩脚，他说他“相当清楚”这一点。他把手放在我的腰上，我感觉整个身体都向他飘去。我摸了摸他的皮带扣，说：你要是想的话，我们可以一起睡，但你要知道我只是带着讽刺意味和你上床。

尼克的房间和厨房在同一层。它是房子这层上唯一的卧室，其他的要么在楼上要么像我的卧室一样在地下。他的窗户开着，面向大海，所以我爬上床时他轻轻拉上百叶窗，关上了窗户。当他进入我身体时我把脸埋进他的肩膀，问：感觉好吗？

我一直想跟你说谢谢，他说。这是不是很奇怪？

我让他说出来，他说了。然后我跟他说我要高潮了，他闭上眼睛说，哦。事后我靠着墙坐起来，俯视着他，他躺在床上呼吸。

我这几周过得很糟糕，他说。网上聊天的事我很抱歉。

我知道我对你很冷漠。我不知道你得了肺炎。

他微微一笑，用手指抚摸着我膝盖内侧柔软的部分。

我以为你想让我不要找你，他说。我当时真的生病了，很孤独，你知道吗。听起来就像你完全不想理我。

我想说：不，我想听你说你晚上会梦到我。

我当时过得也很糟，我说。忘了它吧。

说真的，你很宽容。我觉得我本来可以处理得更好的。

但我原谅你了，所以现在没关系了。

他撑着手肘坐起来看着我。

没错，但我的意思是你很快就原谅我了，他说。尤其考虑到我当时还想和你分手。你要是想的话完全可以再拖一会儿。

不，我只是想重新跟你上床。

他笑了，好像听了很高兴似的。他重新躺下来，脸背着光，闭着眼。

我没觉得我表现很好，他说。

你还行。

我觉得我很难堪。

你的确很难堪，但我很可怜你，我说。而且和你做爱的感觉很好。

他什么也没说。我没法在他房里过夜，免得有人早上看见我离开。于是我回到自己的床上一个人睡，我把自己蜷得小得不能再小。

(1) 动物共同体（Animal Collective），2003年成立于巴尔的摩的美国实验流行乐团。

(2) 加拿大唱作人，风格多变，跨越民谣、流行、摇滚、爵士等。

(3) 人类学观点，认为文化并无优劣好坏，某一文化的行为不应由其他文化观点来判断，主张尊重多样性文化的存在。

14

第二天我感觉很温暖，想睡觉，像个孩子。我早餐吃了四片面包，喝了整整两杯咖啡，里面加了奶油和糖。博比叫我小猪，她说她指的是“可爱”的那种。在餐桌下我的腿拂过尼克的腿，看他努力不笑出来。我的体内充满了一种热情洋溢的、几乎有点不怀好意的快乐。

在埃塔布勒接下来的三天也是这样度过的。在花园吃饭时，尼克、博比和我坐在餐桌一端，不断打断彼此说话。尼克和我都觉得博比简直太搞笑了，无论她说什么都会把我们逗笑。有一天吃早饭时博比模仿了尼克一个叫大卫的朋友，把尼克都笑出了泪花了。我们只见过大卫一次，在都柏林的一场文学活动上，但博比却惟妙惟肖地再现了他的声音。尼克还帮我们提高法语，他用法语和我们说话，并且在我们的要求下反复发小舌音。博比告诉他我已经会说法语了，我只是在假装不会说好上他的课。我们都看得出他脸红了，她远远朝我使眼色。

下午我们去沙滩，梅丽莎坐在大阳伞下读报纸，我们在太阳下躺着，喝瓶装水，给彼此的肩膀抹防晒霜。尼克喜欢去游泳，然后从水里冒出来往回走，身上湿漉漉地发着光，像古龙香水的广告。德里克说他觉得尼克看起来太娘了。我翻了一页罗伯特·菲斯克[1]的书，假装没在听。德里克问：梅丽莎，他花很多时间打扮自己吗？梅丽莎没从报纸上抬起头。她说，不，他就是天生丽质，我不得不说。我就是冲着他好看才和他结婚的。尼克笑了。我又翻了一页，虽然我连前一页都没读。

连续两夜，我都先在自己房间上床，等到整栋房子都安静了，就上楼去尼克的房间。熬夜没有让我太累，只是白天我常在沙滩上或者花园里睡着。我们的睡眠时间不超过四五个小时，但尼克从不抱怨太累了，或者催我回去，哪怕再晚。第一夜后，他晚餐时不再喝红酒。我觉得他什么酒都没喝了。德里克经常指出这一点，我注意到哪怕他说他不想喝酒，梅丽莎还是会叫他喝。

有一次我们游完泳后一起从海里出来时我问他：他们应该不知道的吧，你觉得呢？水没过我们的腰。他拿手掌替眼睛遮光，然后看着我。其他人都回到岸上了，拿着毛巾，我们能看见他们。阳光下我的手臂像丁香花一样白，上面全是鸡皮疙瘩。

没有，他说。我觉得没有。

他们晚上可能会听见动静。

我觉得我们挺安静的。

我们干的事好像太疯狂太冒险了，我说。

当然很疯狂了。你现在才意识到？

我把手浸在水里，海盐让手感到刺痛。我掬起一捧水，任它从掌心滑落回海面。

那你为什么还要和我好？我问。

他把手从眼睛上拿下来，开始摇头。他浑身上下白得像大理石。他看起来格外庄重严肃。

你在和我调情吗？他问。

来嘛。告诉我你渴望我。

他抓了一把水泼在我裸露的皮肤上。水溅在我脸上，冷得要命，都有点疼了。我抬头看着一尘不染的蓝天。

滚，他说。

我喜欢他，但他没必要知道这一点。

/

第四天晚上吃过晚餐后，我们一起走到村庄里。海港处的天带着珊瑚般的浅粉色，海的颜色却深得像铅。一排排游艇停在码头里，上下摇动，俊男美女赤脚提着酒瓶沿甲板走过。梅丽莎单肩背着照相机，偶尔拍照。我穿着一条海军蓝棉裙，带纽扣的那种。

走到冰淇淋店外，我的手机开始响。是我父亲打来的。接起电话的瞬间我出于本能背对其他人，像在隐藏自己。他听起来瓮声瓮气的，背景里有噪音。他说话时我咬着拇指甲，在齿间感受它的纹理。

没出什么事吧？我问。

哦，很好。我就不能偶尔给我的独生女打个电话吗？

他说话时音调时高时低，他喝醉了，这让我有一种不洁感。我想去冲个澡，或者吃一片新鲜水果。我离群了一点点，但我不想完全把他们抛在后面。于是我在一盏路灯下逗留，他们在讨论要不要去吃冰淇淋。

你当然可以。我说。

过得怎么样？工作如何？

你知道我在法国吧？

什么？他说。

我在法国。

我有点不自然，因为重复了这么简单的一句话，虽然我觉得没人听到。

哦，你在法国是吧？他说。对，没错，抱歉。那边怎么样？

都很好，谢谢你问。

棒极了。听着，你妈下个月给你打钱，知道吗？学费。

哦，好。我说。好的。

博比冲我打手势，说他们要去一家冰淇淋店，我冲她微笑，感觉笑得很慌乱，然后挥手让他们先进去。

你不缺钱吧？我父亲问。

什么？不缺。

存点钱，知道不？这是个好习惯。

嗯，我说。

透过冰淇淋店橱窗，我看见玻璃下陈列了长长一排冰淇淋，还能看见柜台边伊夫林的剪影，在比画手势。

你现在存了多少钱？他问。

我不知道。没多少。

这是个好习惯，弗朗西丝。嗯？好习惯。多存钱。

之后没多久我们的通话就结束了。其他人从店里走出来，博比举着两个冰淇淋圆筒，给了我一个。她替我买了个冰淇淋，我为此对她感激不尽。我接过甜筒，感谢她，她打量我的脸，问，你还好吧？谁打来的？我眨眨眼，说，我爸。没什么新鲜的。她咧嘴一笑说，哦，好吧。冰淇淋嘛，不用谢。你要是不要就给我。我从眼角看见梅丽莎举起了照相机，我恼怒地转过身去，仿佛她举照相机这个动作欺负了我，或很久

之前她做了什么事亏待过我。我知道这很任性，但我不觉得梅丽莎注意到了。

/

那晚我们抽了很多大麻，其他人都去睡觉后，我到尼克房间时他还很嗨。他穿得整整齐齐，坐在床边读苹果笔记本电脑上的什么东西，但他眯着眼，像看不清楚字，或读不懂一样。他那样看起来英俊极了。他大概有一点晒伤。我猜我大概也很嗨。我在他脚边的地板上坐下，头靠在他的腿肚子上。

你为什么坐在地上？他问。

我喜欢坐这儿。

哦对了，之前是谁打的电话？

我闭上眼睛，拿头更紧地去靠他，直到他说，不要压了。

那是我爸打来的。我说。

他不知道你在这儿？

我爬上床，坐在尼克身后，双臂环绕他的腰。我看见他在读什么，是一篇关于戴维营协议[2]的文章。我笑了，问，你嗨的时候就读有关中东的文章吗？

很有意思，他说。对了，你爸不知道你来这里吗，还是怎么了？

我跟他说过，他只是从不仔细听。

我轻轻揉了下鼻子，然后拿前额抵住尼克的背，靠在他白T恤的布料上。他闻起来很干净，像肥皂，带着淡淡的海水味。

他酗酒，我说。

你爸爸？你从来没跟我讲过。

尼克合上笔记本电脑，转过来看我。

我从没跟任何人讲过，我说。

尼克靠着床头坐着，然后问：是哪种问题？

他给我打电话时经常听起来都是醉的，我说。我们从来没有深入聊过这件事，或者任何事。我跟我爸不亲。

我爬上尼克的膝盖，面对面，他自然而然地拿手穿过我的头发，仿佛他以为我是别人。通常他都不会这样碰我。但他正凝视着我，我猜他肯定还是知道我是谁。

你妈妈知道吗？尼克问。当然，我知道他们离婚了。

我耸耸肩，说他一直都是老样子。我是个糟糕的女儿，我说。我从来都不好好跟我爸说话。但他在我上学时给我生活费，我太坏了，是不是？

是吗？你是说你觉得你在助长他，因为你拿了他的钱，却不管他喝酒。

我看向尼克，他转过头仰视我，神情真挚，有点木木的。我意识到他真的很真诚，他真的想那样摸我头发，带着爱意。我说，嗯，我猜是这样的。

但你又能做什么呢？他说。经济上不能独立简直太烦人了。当我不再向我父母借钱后，我的生活一下就好多了。

但你喜欢你父母。你们处得来。

他笑了，说，哦老天，我们处得可不好。你在开玩笑吗？要知道就是他们俩，让我在十岁时就穿他妈的正装夹克，上电视讲柏拉图。

是他们让你这么做的？我问。我以为这是你自己的主意。

哦不。我当时很痛苦。问我的心理咨询师就知道了。

你真的会去看心理咨询，还是说你是在开玩笑？

他发出嗯嗯的鼻音，然后有点奇怪地摸了摸我的手。他显然还很亢奋。

不是玩笑。我有时会很抑郁，他说。我必须得吃药，接受治疗什么的。

真的？

真的，我去年有段时间病得不轻。然后，嗯，我在爱丁堡时有一两周特别严重，还得了肺炎。跟你讲这个大概挺无聊的，但我现在感觉好多了。

这不无聊，我说。

我知道博比在这种情况下会知道该说什么，因为她对公共语境下的心理健康有很多看法。我脱口而出：博比认为抑郁是人面对晚期资本主义的现状表现出的人道反应。尼克听了笑了。我问他想不想聊他的病，但他说他不想，并不是迫切地想。他的手指穿过我的头发，我的颈背，他的触摸让我想安静下来。

有一小会儿，我们接吻，什么都没说，偶尔我会说：我想要你。他那时呼吸会变得粗重，然后说嗯，哦，好，他老这么说。他把手伸到我裙子下面，抚摸我的大腿内侧。我出于一时冲动，握住他的手腕，他看着我。这是你想要吗？我问。他看起来很疑惑，就像我出了一个谜题，如果他答不出来我会替他回答似的。嗯，对啊，他说。这是……你想要的吗？我能感觉到我的嘴巴在收紧，开始磨下巴。

你知不知道，有时候你看起来不是很热情，我说。

他笑了，不是我期待的那种表示理解的反应。他低头看我，脸有点红。我不热情吗？他问。

我感觉有点受伤，说：我的意思是，我经常说我有多想要你，我多么享受，但你并不总会回馈我。我感觉很多时候我都没有让你满足。

他抬起手，开始摩擦颈背。哦，他说。了解。好吧，对不起。

我在努力，你知道的。要是我有什么地方没做好，我希望你告诉我。

他用一种略带痛苦的声音说：你什么都没做错。是我，你知道的，是我太怪了。

他就说了这些。我不知道怎么补充，反正看起来，很明显，无论我有多么露骨地索要他的安慰，他都不会如我所愿。我们又开始接吻，我努力不去想这些。他问我这次想不想双手双膝撑在床上，我说没问题。我们没有看对方脱衣。我把脸埋在床垫里，感觉到他抚摸我的头发。他的手臂绕过我的身体，说：到这里来一下。我跪着，立起身来，感觉到他的胸贴在我背上，当我转过头，他的嘴碰到了我的耳朵边缘。弗朗西丝，我太想要你了，他说。我闭上双眼。这些话仿佛穿过了我的大脑，就像它们直射入我的体内，停留在那里。当我说话时，我的声音听起来又低又撩人。你要是不能要我，你会不会活不下去？我问。他说：是的。

当他进入我时，我感觉已忘了该怎么呼吸。他用双手环住我的腰，

我不停地叫他用力点，但当他真的用力后弄得我有点疼。他会问，你确定不痛吗？我告诉他我希望痛，但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真的这么希望。尼克只说，好。过了一会儿，我什么都看不清了，感觉舒服极了，我都不确定我能说出完整的句子。我不断地说，求求你，求求你，但我不知道我在求他什么。他拿一根手指比在我的唇边，像是让我安静，我把它吸进嘴里，他碰到了我喉咙深处。我听到他说，哦，不，不要。但已经太晚了，他射了。他在流汗，还不停地说：操，对不起。操。我抖得厉害。我感觉我不知道我们之间正在发生什么。

那时外面已经有点亮起来，我得走了。尼克坐着，看我穿上裙子。我不知该对他说什么。我们带着痛苦的表情注视彼此，然后移开视线。回到楼下我睡不着觉。我坐在床上，双膝抵着胸口，看着光透过百叶窗缝隙移动。最后我打开窗，眺望大海。已经凌晨，天空蓝得银光闪闪，秀美无比。我能听见尼克在楼上走动。如果我闭上双眼，我能感觉自己离他很近，近到能听到他呼吸。我坐在窗边，直到听到楼上的门一扇扇打开，狗在吠，有人打开了咖啡机，准备早餐。

(1) 罗伯特·菲斯克（Robert Fisk），英国作家、记者，报道战争及武装冲突。

(2) 1978年，在美国总统吉米·卡特的邀请下，埃及总统萨达特和以色列总理贝京在美国总统休养地“戴维营”签署的有关中东问题的重要协议。

15

第二天晚上，伊夫林想玩一个游戏：我们分成几组，在纸上写下名人名字，然后把纸条投进一只大碗里。你从大碗里抽出一个名字，你的队友要问你和这个人名有关的问题，你只能回答是或不是，直到他们猜出这个人是谁为止。天色已暗，我们坐在客厅里，开着灯，敞着百叶窗。偶尔会有飞蛾透过窗飞进来，尼克会拿手把它逮住，然后把它甩到窗外去，德里克则会在一旁鼓励他把它给杀了。博比叫德里克别闹了，德里克说：你别跟我说蛾子也有动物权利，它们有没有？博比的嘴唇沾了红酒，颜色很深，她喝醉了。

没有，博比说。你要是想让它死那你自己动手去。

梅丽莎、德里克和我组成一队，尼克、博比和伊夫林是另一队。我们写名字、把纸条投进大碗时，梅丽莎又拿出一瓶红酒，虽然我们晚餐上已经喝了很多葡萄酒。梅丽莎给尼克倒酒时尼克拿手挡住了空酒杯的杯口。他们似乎交换了什么眼神，梅丽莎走开，给自己盛上酒。

他们那队先来，尼克抽了几个名字。他看到第一个，皱了皱眉，说，哦，好吧。博比问是不是一个男人，他说不是。是个女人？她问。尼克回答，对，没错。伊夫林问她是不是政治家、演员、运动员，尼克说这三样都不是。博比问：音乐家？尼克说，我没听说。

她出名吗？博比问。

嗯，得看你对“出名”的定义。他说。

我们知道这个人是谁吗？伊夫林问。

你们俩肯定都知道，尼克说。

哦，博比说。好吧，那，这个人我们在真实生活中认识咯？

他说是的。梅丽莎、德里克和我一言不发地坐在一旁看他们猜。我突然对手中的红酒杯很敏感，用拇指紧紧地捏着酒杯脚。

你喜欢这个人吗？博比问。还是不喜欢？

我个人吗？没错，我喜欢她。

她喜欢你吗？博比问。

这真的会帮助你猜出她究竟是谁吗？他问。

可能会。博比说。

我不知道，他说。

那么你喜欢她，但你不知道她是不是喜欢你，博比说。是因为你不太了解她吗？还是因为她太神秘？

他摇头，开始发笑，就好像他觉得这一连串问题很蠢似的。我注意到梅丽莎、德里克和我都一动不动。没人说话，也没人在喝酒了。

我猜二者皆有。他说。

你既不太了解她，她也很神秘？伊夫林问。

她比你聪明吗？博比问。

是的，不过很多人都比我聪明。这些问题不太具有策略性。

好吧，好吧，博比说。这个人更感性，还是更理性？

哦，理性，我猜。

嗯，不情绪化。博比说，她情商很低。

什么？不，我不是这个意思。

一股钝钝的热流冲上我的脸颊，我凝视着杯子。我认为尼克看上去略有些焦躁，至少说没有他以往佯装出的那么冷静、松弛，然后我又疑惑我是什么时候开始认为他平时的样子是装出来的。

外向还是内向？伊夫林问。

我猜是内向，尼克说。

年轻还是老？伊夫林说。

年轻，当然是年轻。

这是个小孩？博比问。

不，不，是个成年人。老天。

好吧，一个成年女性，博比说。你认为你会觉得她穿泳装好看吗？

在长得让人心焦的一秒钟里，尼克盯着博比，然后他把纸条放了下来。

博比已经知道这是谁了，尼克说。

我们都知道她是谁了，梅丽莎轻轻地说。

我不知道，伊夫林说。是谁？是你吗，博比？

博比淘气地咧嘴一笑，说，是弗朗西丝。我看着她，但我不知道这场戏是演给谁看的。博比是唯一一个觉得它有意思的人，但她并不介意这一点；她看上去就好像一切按照她的设计上演。我这才后知后觉地意识到，几乎肯定就是她把我名字放进去的。这提醒了我她有多狂野，她喜欢深入参与到事情当中，把它们搅黄，我怕她，这不是第一次。她想把我私密的情绪暴露出来，想把这个秘密变成别的东西，变成一个笑话，或者一场游戏。

那一轮结束后房间里的氛围都变了。一开始我害怕别人知道我和尼克的事，以为他们晚上听到了我们的动静，害怕甚至梅丽莎已经知道了，但随即我意识到这是另外一种不同的张力。德里克和伊夫林似乎替尼克感到尴尬，就好像他们以为他一直在试图掩藏对我的感情；面对我他们表达出一种无声的关心，或许我应当感到受了冒犯，或者感到不快。当梅丽莎猜对比尔·克林顿后，我起身去卫生间，它就在客厅对面。我拿双手接冷水，把它沾到眼睛底下，然后拿干净毛巾把脸擦干。

在走廊外面，梅丽莎正等着用厕所。我快走过她时她问：你还好吧？

我很好，我回答。怎么了？

她抿起双唇。她那天穿着一条蓝色连衣裙，深领，下面带褶。我穿着一条牛仔裤，裤边卷起来，上面是一件皱巴巴的白T恤。

他没干什么吧？她问。我是说，他有没有骚扰你。

我意识到她在说尼克，我感到头重脚轻。

谁？我问。

她不快地瞪了我一眼，表示她对我很失望。

算了，她说。别在意。

我很内疚，我知道她试图关心我，而这或许让她痛苦。我轻声说：不，他当然没有骚扰我。我不知道……我觉得这没什么。很抱歉。我觉得是博比在捣乱。

好吧，他暗恋你，她说。我敢肯定他倒也不会出格，我只是想告诉你如果发生什么让你不舒服的事，你可以跟我说。

谢谢你，你真好。不过真的，这没什么……我没觉得不舒服。

她听完后冲我微笑，好像她很释然，因为我很好，而且她丈夫也没做什么不妥的事。我也充满感激地冲她一笑，她在裙摆上擦干了手。

这不像他，她说。不过我猜你是他喜欢的类型。

我低头看我们的脚，我有点头晕。

或者其实我是在自卖自夸？她问。

我迎上她的眼睛，意识到她想逗我笑。我笑了，既感激她的善意，也感激她看上去对我的信任。

我觉得我才是受宠若惊，我说。

别因为他，他完全是个废物。对女人的品位嘛，倒是很好。

她指指厕所，我让开路，她走了进去。我用手腕把脸擦干，感觉皮肤湿漉漉的。我想知道她说尼克是个“废物”是什么意思。我听不出她说这话是带着爱还是恨；她能让这两样听起来都一样。

之后我们没玩多久。博比上床睡觉前我再没跟她说话。我坐在沙发上，直到所有人都走了，几分钟后，尼克回来了。他拉上百叶窗，靠在窗沿上。我打了个哈欠，摸着头发。他说，嘿，刚才太诡异了，是不是？博比干的那事。我承认这的确很诡异。尼克似乎对谈论博比的事很谨慎，就好像他不确定我究竟对她是什么感情。

你戒酒了吗？我问。

就是喝了有点累。而且我本来也更喜欢清醒时做这些事。

他在沙发扶手上坐下，像是以为我们坐一小会儿就会站起来。我问：你的“做这些事”是什么意思？他说，哦，就是我们这些刺激的深夜聊天啊。

你不喜欢喝醉时上床？我问。

我认为我不喝醉对我俩都好。

什么意思，是说你的表现吗？我没什么可抱怨的。

的确，你很容易取悦，他说。

我不喜欢听他这么说，虽然这是真的，他大概也这么认为。他的手抚过我的手腕内侧，我感觉自己开始颤抖。

也不是这样，我说。我只是知道你喜欢我躺在那儿告诉你你有多棒。

他的脸抽动了一下，说：这太刻薄了。我笑了，说，哦，不，我把你的幻想给毁了吗？那我还是变回叹息你有多强壮多有男子气概好了，如果这是你想要的话。他没再说什么。

反正我要去睡觉了，我说。我累坏了。

他用手摸着我的背，这个手势温柔得不像他。我一动不动。

你以前为什么没有外遇过？我问。

哦。我猜是因为我没有遇到谁。

什么意思？

有一秒我真的以为他会说：我从来没有遇到我渴望得到的人，就像渴望你一样。但他说：嗯，我不知道。我和梅丽莎很长一段时间都处得很好，那会儿我真的没怎么想过这事。你知道的，相爱的时候你不会去想这种事。

你们什么时候不相爱了？

这时他把手拿开了，我们的身体部位再也没有任何接触。

我觉得倒不是说我就不爱她了，他说。

所以你是在说你还爱着她。

嗯，对。

我盯着天花板上的灯具。它是关着的。游戏开始前，我们在桌上放了一盏灯，它的灯罩朝着窗外投下长长的影子。

如果伤害到了你，我很抱歉，他说。

不，当然没有。但是，我们这个就是你在和她玩的一个游戏咯？你通过和一个大学生搞外遇来引起她的注意？

啊。好吧。就为了让她注意到我？

不是吗？她又不是没看见你盯着我。她之前问我你是不是让我觉得不舒服。

老天，他说。好吧，我让你不舒服了吗？

我不想告诉他他没有，所以我翻了个白眼，从沙发上站起来，把衬衣抚平。

你这是要去睡觉了，他说。

我说是的。我把手机放进手包里带下楼，没有抬头看他。

你知道吗，这很伤人，他说。你刚才说的话。

我从地板上拾起我的线衫，把它搭在包上。我的拖鞋排在壁炉边。

你认为我会为了博得她的关注来找你，他说。你为什么会这么想我？

大概因为你还爱着你老婆，哪怕她已经对你不感兴趣了。

他笑了，但我没有看他。我看向壁炉上方的镜子，我的脸看上去糟糕透了，几乎让我震惊。我的脸颊红迹斑斑，像有谁扇了我一耳光，我的嘴唇干裂，几乎泛白。

你在嫉妒吧，弗朗西丝，是不是？他问。

你以为我对你有感情吗？别自作多情了。

然后我下了楼。我爬上床时感觉糟透了，与其说是因为悲伤，不如说是因为震惊和一种奇怪的乏力感。我觉得有谁抓住了我的肩膀，猛烈地将我前后摇晃，无论我怎么乞求都不停。我知道这是我的错：我故意激怒尼克和我吵架。现在，一个人躺在寂静的房间，我感觉我失去了对一切的控制。我能决定的只是要不要和尼克做爱；我没法决定它给我带来什么感受，或者它意味着什么。尽管我能决定和他争吵，以及争吵什么，我没法决定他能说什么，或者他的话能给我带来什么伤害。我蜷在床上，双臂收紧，苦涩地想：他拥有一切力量，而我一无所有。这并不全是真的，但这晚我第一次清楚地意识到，我多么严重地低估了我的脆弱。我对所有人撒谎，对梅丽莎，甚至对博比，只是为了能和尼克在一起。我将自己置于无人倾诉的境地，没有人会因为我做的事而对我表示同情。而当我做了这一切后，他却还爱着别人。我紧紧闭上双眼，把头深埋在枕头里。我想起前一晚，他对我说他想要我，我当时是什么感受。承认吧，我心想。他不爱我。这才让我心痛。

16

第二天早上吃饭时，梅丽莎说瓦莱丽要来。我和博比明天就要飞回爱尔兰了。大家讨论了一下该把哪个房间腾出来，而我看着餐桌对面一只泛金属红的瓢虫英勇地朝一块方糖行进。这只昆虫看起来像一个小机器人，长着小机器腿。

我们要去买晚餐用的东西，梅丽莎说。你们中有几个人可以去超市的吧？我会列个清单。

我可以去，伊夫林说。

梅丽莎正在往一只剖开的可颂上抹带盐黄油，她说话时下意识地举着刀晃来晃去。

尼克可以载你，她说。我们要买份甜点，那种新鲜的漂亮的。还有花。再载一个人去帮你，带弗朗西丝吧。你不介意吧？

瓢虫终于进了方糖碗，开始爬上白釉碗沿。我抬头，希望我脸上的表情够礼貌，然后说：当然不介意。

德里克你可以帮我们收拾一下花园里那张更大的餐桌，梅丽莎说。博比和我收拾屋子。

安排好待办事项后，我们吃完早餐，把盘子带进屋。尼克去找车钥匙，伊夫林坐在门前台阶上，双肘搭在膝上，戴着眼镜，看起来有点心不在焉。梅丽莎靠在厨房窗台上写清单，尼克抬起沙发靠垫问：有谁看到车钥匙了吗？我站在走廊里，背平贴在墙上，免得挡路。挂在钩子上，我说，但我声音太轻了，他没听见。我大概把它们放在衣服口袋还是哪儿了，尼克说。梅丽莎打开壁橱，正在看家里有没有这样那样的调料。你看见它们了吗？尼克问。但她没理他。

最后我无言地从钩上取下钥匙，在尼克走过时放进他手里。哦，在这儿，他说。好吧，谢谢你。他避开我的目光，但好像不只针对我，因为他似乎在回避所有人的目光。你找到它们了吗？梅丽莎从厨房问。你朝钩子上看了吗？

伊夫林、尼克和我下楼找车。这天早上雾气重重，但梅丽莎说一会儿雾就会散。我正要回头找她，博比就出现在她卧室窗口。她正在打开

百叶窗。很好，她说。你抛弃我。去和你的新朋友到超市玩儿吧。

我有可能永远都不回来了，我说。

别回来，博比说。

我坐上车后座，扣好安全带。伊夫林和尼克坐进车里，关上车门，我们被密封在一个共享的私密空间里，我觉得我不属于这里。伊夫林富有感染力地打了个疲倦的哈欠，尼克启动引擎。

你最后解决车的那个问题了吗？尼克问伊夫林。

没有，德里克不让我找专卖店，她回答。他说他“正在处理”。

我们开出私人车道，开上朝下通往沙滩的路。伊夫林拿手揉镜片背后的眼睛，摇着头。雾是灰色的，像一层纱。我想象着拿拳头捶打我的胃部。

哦，“正在处理”，好吧，尼克说。

你知道他的。

尼克发出一个意味深长的哼唧声：嗯。我们沿着码头开，大船躲在雾后，像一个个概念。我拿鼻子碰车窗玻璃。

她之前表现得都挺好的，伊夫林说。我本以为。结果今天。

唉，都是因为瓦莱丽。他说。

不过在那开始之前，她还是挺放松的，不是吗？伊夫林问。

对的，没错。她的确挺放松的。

尼克打开左转信号灯，我什么也没说。很显然他们在讨论梅丽莎。伊夫林摘下眼镜，拿她柔软的棉裙擦镜片。然后她把眼镜戴上，看着镜中的自己。她注意到镜里的我，然后扮了个鬼脸。

永远别结婚，弗朗西丝，她说。

尼克笑了，说：弗朗西丝永远不会屈尊进入一个这么中产阶级的体制。他正在转方向盘，把车带过转角，他双眼紧盯着路。伊夫林笑了，盯着窗外的小船。

我不知道瓦莱丽要来，我说。

我没跟你说过吗？尼克问。我昨晚本来想说的。她只是来吃个晚

饭，她甚至可能都不会过夜。不过对她从来都是接待皇室婴儿的规格。

梅丽莎和她的感情很复杂，伊夫林说。

尼克越过肩头看了看后窗，但没看我。他这样忙着开车挺好，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可以聊天，但不用紧张地对彼此致意。当然了，他昨晚没有提起瓦莱丽是因为他在跟我讲他还爱着自己的妻子，而我对他来说无足轻重。而他本来准备跟我讲的瓦莱丽的事则暗示了一种亲密与亲近，现在我感觉它在我们之间已经完全消失了。

肯定不会有事的，伊夫林说。

尼克没说话，我也没说。他的沉默是重要的，而我的不重要；因为他对是否会有事的意见很重要，和我的不同。

至少不会完全让人难以忍受，她说。弗朗西丝和博比会缓冲一下紧张的气氛。

这就是她们的作用吗？他说。我还一直在琢磨来着。

伊夫林冲着镜子里的我微微一笑，说：好吧，她们也很具备装饰性。

这我就反对了，尼克说。强烈反对。

超市在城外，一栋表面是玻璃的大楼，安了很多空调。尼克推着一辆购物车，我们跟在他身后，穿过入口狭窄的单行道，走进一个卖平装书和男士手表的区域，手表陈列在安了防盗器的塑料盒子里。尼克说唯一需要用手提的是甜点和花，其他都可以放购物车里。他和伊夫林讨论了哪种甜点最不会引起争论，最后决定买那种很贵的、上面放了很多糖衣草莓的甜点。她去了甜点走廊，尼克和我继续走。

我们出去的时候我过来和你一起选花，他说。

不用的。

唉，要是我们选错了花，我宁肯说这是我的错。

我们站在咖啡区，尼克停下来端详各式各样的研磨咖啡，它们装在各种大小的包装袋里。

你没必要表现得这么有骑士精神，我说。

不，我只是觉得你和梅丽莎再吵架的话，我这一天就实在承受不了

了。

我把手揣在裙子兜里，他把各种黑色包装的咖啡装到购物车里。

至少我们知道你会站在哪一边，我说。

他抬头，左手拿着一包埃塞俄比亚咖啡，脸上带着似笑非笑的神情。

谁？他问。那个对我再也不感兴趣的，还是那个拿我当性消遣的？

我感到整张脸猛地红起来。尼克把咖啡袋放下，但他还没开口我就走开了。我一路走到熟食柜台，再走到超市背后卖甲壳纲类生鲜的水缸。这些甲壳纲动物看起来非常古老，像神话遗迹。它们用钳子徒劳地敲击着水缸玻璃壁，用谴责的目光盯着我。我把冷的一面手贴在脸上，恶狠狠地盯着它们。

伊夫林从熟食区走过来，提着一只蓝色的薄塑料盒子，里面装着草莓馅饼。

别跟我说清单上还有龙虾，她说。

没有，我没听说。

她看着我，露出一个鼓励的微笑。不知道为什么，鼓励似乎是伊夫林和我打交道的主要模式。

大家今天都有点紧绷绷的，她说。

我们看见尼克推着购物车从另一条长廊穿出来，但他没看见我们就拐弯了。他右手捏着梅丽莎手写的单子，左手调整着购物车的方向。

去年发生了点意外，她说。瓦莱丽来的时候。

哦。

我们一同跟在尼克身后，我等着她说得更详细些，不过她没有。超市收银台附近有一方花店，摆着新鲜的盆栽植物和一桶桶剪下来的康乃馨和小菊花。尼克挑了两束粉色玫瑰和一束混搭的花。玫瑰花瓣又大又性感，花心收得很紧，隐在深处，就像某种带性意味的噩梦。他把花递给我时我没看他。我沉默着抱着它们走向收银台。

我们一起走出超市，没怎么说话。雨珠打在我们的皮肤、头发上，打在停车场里的车上，它们像一具具昆虫尸体。伊夫林开始讲有一次她

和德里克把车用渡轮托运过来，在开往埃塔布勒的路上爆了胎，尼克不得不开车过来替他们换胎。我猜她讲这个故事大概是想哄尼克开心，讲点他过去做过的好事，甚至可能她自己都没有意识到。我这辈子从来没有那么高兴见到你过，伊夫林说。你本来可以自己换胎的，尼克说。要是你没有嫁给一个独裁者的话。

我们在房子背后停好车，博比跑出来，后面跟着那条狗。雾还没完全散掉，尽管这会儿都快中午了。博比穿着亚麻短裤，腿看上去很长，晒成小麦色。狗叫了两声。我来帮忙提东西，博比说。尼克勉强递给她一包采买，她看着他，像在试图传达什么信息。

我们走后一切还好吧？尼克问。

情绪高度紧张，博比答。

哦老天，尼克说。

他又递给她一包东西，她把它抱在肚皮前面。他提着剩下的东西，伊夫林和我小心翼翼地走进房间，抱着花和甜点，就像两个爱德华七世时代的女用人。

梅丽莎在厨房里，厨房没了桌椅，显得空荡荡的。博比上楼继续打扫瓦莱丽的卧室。尼克无言地把购物袋放在窗台上，开始收拾买来的东西，伊夫林把甜点盒放进冰箱上层。我不知道该把花放到哪里，就一直抱着。它们闻起来既新鲜又可疑。梅丽莎拿手背擦了擦嘴唇，说：哦，你们还是决定要回来的。

我们没走那么久吧？尼克问。

看上去要下雨了，梅丽莎说，我们只能把桌椅都搬到前屋的餐厅里。特别丑，椅子都不配套。

那是瓦莱丽的椅子，尼克说。我觉得她自己清楚它们究竟配不配套。

我没觉得尼克在尽全力安抚梅丽莎的情绪。我站在那儿，抱着花，准备说点什么，比方说：你们想让我把花放在哪儿？但我说不出话来。伊夫林正在帮尼克把东西拿出来，梅丽莎在检查我们买的水果。

你记得买柠檬了吧？梅丽莎问。

没有，尼克说。在单子上吗？

梅丽莎的手从油桃上垂下来，又举到她的额头上，就好像她要晕过去了一样。

我简直不敢相信，她说。你要出门的时候我跟你说了的，我专门说了不要忘了买柠檬。

好吧，我没听见。尼克说。

一阵短暂的沉默。我意识到我的大拇指根处一块柔软的皮肤顶在了一根刺上，已经开始发紫了。我试图重新调整花束，免得再被它们弄伤，同时又不让其他人意识到我还在房间里。

我一会儿去街边小店里买点，尼克最后说。又不是世界末日。

简直不敢相信，梅丽莎说。

我应该把这个放哪儿？我问。我是说，我能不能把它们插到花瓶里，还是？

房间里所有人都转过来看我。梅丽莎从我双臂里提出一束花，然后朝里面看。这些茎干得剪，她说。

我来剪，我说。

好，梅丽莎说。尼克会告诉你我们放花瓶的地方。我要去帮德里克收拾餐厅。非常感谢诸位今早的辛苦帮忙。

她离开房间，把门摔在身后。我心想：这个女人？这就是你爱的女人？尼克从我手臂间抽出花束，把它们放在柜台上。花瓶在水槽下面的橱柜里。伊夫林焦虑地看着尼克。

对不起，伊夫林说。

你别道歉，尼克说。

我大概该去帮帮忙。

当然，请便。

伊夫林走后，尼克拿一把剪刀把花束从塑料包装里取出来，开始修剪。我来吧，我说。你去买柠檬。他没看我。她喜欢斜着剪花茎，他说。你知道我的意思吗，斜着剪？像这样。他斜着把一支花茎尾部剪掉。我也没听见她之前说要买柠檬，我说。他听后笑了，博比走进来，我们背对着她。你现在要站在我这边了，是不是？他问。

我就知道你们背着我在交好，博比说。

我以为你在打扫卧室，尼克说。

就一个房间，博比说。还能打扫得有多干净。你是在把我支走吗？

我们走后发生了什么？尼克问。

博比跳上窗台，晃荡双腿，我一根一根地剪花茎，剪下的茎尾落在水槽里。

我认为你太太今天有点紧张，博比说。她之前对我折床单的技巧也不太满意。而且她还对我说她不希望瓦莱丽到后我“说任何挖苦富人”的话。她的原话。

尼克听了开始大笑。博比总是能把他逗乐，而我明白我总体来说或许给他的痛苦多过快乐。

剩下的下午，梅丽莎打发我们做各种琐事。她觉得杯子不够干净，于是我在水槽里把它们重洗了一遍。德里克拿了一瓶花去瓦莱丽的房间，还在床头柜上放了瓶气泡水和一只干净的杯子。博比和伊夫林一起在客厅熨了几只枕套。尼克出去买了柠檬，后来又出去买了方糖块。傍晚刚刚降临时，梅丽莎在做饭，德里克在擦银器，尼克、伊夫林、博比和我坐在尼克的房间里茫然地东看西看，相对无言。感觉我们像胆大的小孩儿，伊夫林说。

咱们开瓶红酒吧，尼克说。

你有什么遗愿未了吗？博比问。

没有，开吧，伊夫林说。

尼克下楼去车库，然后带回一些塑料杯和一瓶法国桑赛尔红葡萄酒。博比仰面躺在他床上，每次他让我高潮后我也经常那样躺着。伊夫林和我并肩坐在地板上。尼克把红酒倒进杯子，我们倾听德里克和梅丽莎在厨房说话。

瓦莱丽究竟是什么样的？博比问。

伊夫林咳嗽了一声，什么也没说。

哦，博比说。

喝完第一杯酒后，我们听见梅丽莎在厨房里叫尼克。他站起来，把

酒瓶递给我。伊夫林说：我跟你一起去。他们一起出去了，带上了门。博比和我沉默着坐在房间里。瓦莱丽说她七点钟到镇上。现在已经六点半了。我给博比和我都续了杯酒，然后又坐下来，背靠着床。

你知道尼克喜欢你的吧？博比问。别人都注意到了。他讲笑话时都看你有没有笑。

我咬着塑料杯沿，直到听见它裂开的声音。我埋下头，看见边沿形成了一道垂直的白线。我想起博比前天晚上玩游戏时的举动。

我们玩得拢，我最后说。

完全有可能发生的。他是个失败的演员，他的婚姻也完了，这些都是完美的配料。

他难道不是个还算成功的演员吗？

好吧，从前他似乎能出名，但后来他没有，现在他太老了，或者有其他别的原因。和一个比他年轻的女人谈恋爱大概能让他找回一点自尊。

他才三十二，我说。

我认为他的经纪人已经放弃他了。不管怎么说，他看起来就像很尴尬自己还活着一样。

我感觉到一种越来越强烈的恐惧，伴随着我听博比说话，一种纤细却可感的恐惧在我肩头散开。最初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感觉像一种眩晕，或者生暴病之前那种模糊却诡异的感觉。我努力去想究竟是什么造成的，是不是我吃了什么东西，或者之前坐了那趟车。直到我想起昨晚发生的事我才明白究竟是什么原因。我很愧疚。

我确定他还爱着梅丽莎，我说。

有人可以爱一个人的同时和另外的人搞外遇的。

和一个爱着别人的人上床我会很郁闷的。

博比听后坐了起来，我能听见她的动静。她把腿晃下床，我知道她正在俯视着我，俯视我的头皮。

我感觉你认真地考虑过这事，她说。他挑逗你了还是干了什么？

倒也不算。我只是觉得我不喜欢当别人的备选。

倒也不算？

我的意思是，他大概只是想让她嫉妒，我说。

她从床上滑下来，握着酒瓶，然后把它递给我。我们一起坐在地板上，上臂贴着上臂。我往那只裂了的塑料杯里洒了一点点红酒。

你可以爱不止一个人，她说。

我很怀疑。

这和有超过一个朋友有什么区别？你和我是朋友，但你也有其他朋友，这难道说明你并不重视我吗？

我没有其他朋友，我说。

她耸耸肩，拿回红酒瓶。我把杯子转了个方向，这样酒就不会从裂缝里洒出来，我喝了两大口温暖的酒。

他跟你示好了吗？她问。

没有。我只是在说如果他真这么做了我也不会感兴趣的。

你知道吗，我亲过一次梅丽莎。我没跟你说过，对吧？

我转过头，盯着她，拧着脖子盯住她的脸。她笑了。她脸上带着有点古怪的、梦幻的神情，比平时还要好看。

你说什么？什么时候？我问。

好了，我知道了。就是她生日那回，在花园里。我们都喝醉了，你在床上睡觉。那事挺蠢的。

她盯着那瓶红酒。我看着她的侧脸，盯着这一串奇特的轮廓。她耳边有一道小划痕，大概是她自己挠的，颜色跟一朵花一样红。

什么？她问。你瞧不起我吗？

没，没有。

我听见瓦莱丽的车开进屋外私人车道的声音，我们把那瓶红酒塞到尼克的枕头底下。博比把她的手臂穿过我的，然后轻轻地亲了一下我的脸颊，这让我有点惊讶。她的皮肤很软，头发嗅起来是香草味的。我看错梅丽莎了，她说。我吞了一下口水，说：嗯，我们都有犯错的时候。

17

晚餐我们吃了鸭子配烤小土豆和沙拉。肉甜得像苹果汁，从骨头上一剥即落，一缕缕黄油味的深色肉丝。我努力放慢速度以示礼貌，但我很饿又很累。餐厅很大，铺木地板，一扇窗户面向街道，外面雨意绵绵。瓦莱丽说话是那种有钱英国人式的口音，太有钱了，以至于都不好笑了。她和德里克谈论出版业，我们其余的人都很沉默。瓦莱丽认为很多出版界的人都是冒牌货和雇佣文人，但她似乎觉得这很有趣，而不是因此难过。中途她拿方巾一角抹去了红酒杯上的一块污迹，我们都看着梅丽莎的脸，它皱缩了一下，然后像弹簧一样塌了下去。

尽管梅丽莎在用餐前用心介绍了我们所有人，瓦莱丽还是在吃甜点时询问博比是谁。博比报上姓名，瓦莱丽说：哦，如我所料。不过我得很抱歉地说，这种长相是经不起老的。我之所以能这么告诉你是因为我现在已经是个老女人了。

幸亏博比有的不仅仅是美貌，伊夫林说。

好吧，早点结婚，这是我的建议，瓦莱丽说。男人是很善变的。

了解，博比说。不过实际上我是同性恋。

梅丽莎脸红了，盯着她的杯子。我无声地抿紧嘴唇。瓦莱丽抬起一边眉毛，拿她的叉子指在我和博比之间。

我懂了，瓦莱丽说。你们两个是……？

哦不是，博比说。以前是，现在不是。

哦，我就说嘛。瓦莱丽说。

博比和我对视了一眼，然后转过头去，免得大笑或者尖叫出来。

弗朗西丝是个作家，伊夫林说。

呃，差不多算是吧，我说。

别说差不多，梅丽莎说。她是个诗人。

她写得好吗？瓦莱丽说。

在此期间她没有抬头看我。

她写得很好。梅丽莎说。

哦好吧，瓦莱丽说。我一直认为写诗没什么前途。

在我看来外行对诗歌的前途说不上有什么看法，再加上瓦莱丽反正也没注意到我的存在，我没说什么。博比在桌下踩我脚趾，并咳嗽了一下。吃完甜点后，尼克去厨房泡咖啡，他刚走，瓦莱丽就把叉子放下，瞥向关上的门。

他看起来没怎么好啊，是不是？她问。他身体怎么样了？

我盯着她。她还没有对我说过一句话，也没有直接问过我一句话，而且我知道她会假装没注意到我的视线。

时好时坏，梅丽莎说。他前段时间挺好的，但我觉得他上个月出了点状况。在爱丁堡的时候。

对，他得了肺炎。

不仅仅是肺炎，梅丽莎说。

太可惜了，瓦莱丽说。但他真的很消极。他总是任由自己被这些事情压垮。你记得去年吧。

我们没必要拉着姑娘们回忆一遭吧？伊夫林说。

没什么可保密的，瓦莱丽说。咱们这儿都是朋友。我很抱歉，尼克得了抑郁症。

没错，我知道。我说。

梅丽莎抬头看我，我没理她。瓦莱丽盯着插花，心不在焉地把一朵花往左挪了点。

你是他的朋友，对吧，弗朗西丝？瓦莱丽问。

我本来以为咱们这儿都是朋友，我说。

她终于看向我。她戴着一条非常艺术的棕色树脂首饰，手指上套着大而华美的戒指。

好吧，我知道他不会介意我询问他健康的，瓦莱丽说。

那么或许你可以在他在场时询问，我说。

弗朗西丝，梅丽莎说，瓦莱丽是我们的老朋友了。

瓦莱丽笑了，然后说：拜托，梅丽莎，我还没那么老吧，是不是？我的下巴在抖。我把椅子从桌边往后推，然后离席。伊夫林和博比目送着我，就像一辆开远的汽车上，后窗旁摆的不断点头的小狗。尼克在走廊里，端着两杯咖啡。嘿，他说。哦，出什么事了？我摇摇头，耸耸肩，这姿势很傻，什么意义都表示不了。我穿过他，走下后屋台阶，进了花园。我没有听见他跟在我身后，我猜他进餐厅和其他人汇合了。

我走到花园最低处，然后推开通向后巷的门。正在下雨，我穿着一件短袖衬衫，但并不觉得冷。我一把关上门，继续背对房子，向沙滩走去。我的脚越来越湿，我狠狠地用手背揉脸。汽车驶过，车灯是耀眼的白色，但街上除我之外空无一人。通往沙滩的小路没有街灯照明，这时我开始感觉冷。可我不能回去。我站在原地，双臂环抱发着抖，感觉到雨水浸透我的衬衣，棉布贴在我皮肤上。

其实尼克不大可能会被瓦莱丽的话刺痛。哪怕他真的发现了，他大概只会耸耸肩。我替他感到的痛苦似乎和他自己可能会感受到的毫不相关，这种现象在我身上也发生过。我们高中最后一年，博比竞选学生委员会的主席，她得了十二票，有个女孩得了三十四票。我看得出，博比有点失落，但并不沮丧。她微笑着，祝贺获胜者，然后上课铃响了，我们开始收拾书本。但我没有去上课，而是把自己锁在楼上卫生间一个小隔间里，哭到我听到午餐铃响，哭到肺痛，脸被揉得生疼。我没法解释究竟是什么让我感到如此凶猛、强烈的痛苦，有时一旦我想起那场竞选，我的双眼都会傻气地涌起眼泪。

终于，我听到后门开了，凉鞋在地上吧嗒有声，博比的声音响起：你这个笨蛋。你在干吗？快进来喝咖啡。一开始我没法在黑暗中看见她，但随即我感受到她的手臂穿到我的手臂下，听到她的雨衣摩擦有声。真是出好戏，她说。我有阵时间没见你发脾气了。

见鬼去吧，我说。

别激动。

她把小小的温暖的头垫在我脖子上。我想起她在湖边脱衣服的样子。

我恨那个女人，我说。

我能感觉到博比的呼气拍打在我脸上，没有加糖的咖啡那种苦苦的余味，然后她亲吻了我的嘴唇。她抽身时我抓住她的手，试图瞪她，但

天太暗了。她就像一股思绪一般挣脱了我的手。

我们不应该这样，她说。显而易见。不过当你义愤填膺时你很可爱。

我的双臂毫无用处地垂荡在我身侧，她开始朝屋子走去。在掠过的街灯下，我看见她把两手揣在雨衣兜里，踩过一个个水洼溅起水花。我跟在后面，找不出话可说。

房子里那伙人已经散了，有的在客厅，有的在厨房，屋里放着音乐。我浑身湿嗒嗒的，镜中我的脸带着一种气鼓鼓的、不自然的粉红色。我跟着博比去厨房，伊夫林、德里克和尼克站在一起喝着咖啡。哦，弗朗西丝，你湿透了，伊夫林说。尼克背靠水槽站着，他从壶里倒出一杯咖啡递给了我。我们的眼睛似乎正在自顾自地说话。对不起，我说。伊夫林摸摸我的手臂。我吞下咖啡，博比说：我给她拿根毛巾吧？你们这群人啊，真的是。她把门关上走了。

对不起，我又一次说。我发脾气了。

是的，真遗憾我错过了，尼克说。我都不知道你还有脾气可发。

我们一直注视着对方。博比从房里回来，递给我一条毛巾。我想起她的嘴，那种陌生又熟悉的味道，然后打了个冷战。我似乎再也无力控制正在发生的或者将要发生的一切。就好像我发了一场漫长的高烧，我只能躺着，等它慢慢变好。

我的头发干了之后，我们去另一个房间找梅丽莎和瓦莱丽。瓦莱丽很夸张地表示很高兴见到我，还表示有兴趣读一读我的作品。我露出孱弱的微笑，四下搜寻有什么可说或可做的。当然了，我说。我以后给你发点我的东西，没问题。尼克拿出一些白兰地，他替瓦莱丽倒了一份酒，她像母亲一样抓住他的手，说，啊，尼克，要是我的儿子们有你这么帅就好了。他递给她一个玻璃杯，然后说：有吗？

瓦莱丽就寝后，我们陷入紧张的、充满敌意的沉默。伊夫林和博比试图谈论一部她们都看过的电影，但最后大家发现她们想的是两部不同的电影，于是讨论戛然而止。梅丽莎起身把空玻璃杯带进厨房，然后说：弗朗西丝，你能不能帮我搭把手？我站起身。我能感觉到尼克注视着我，就像一个小学生注视着他母亲走进校长办公室。

我们端起剩余的杯子走进厨房，厨房很暗。梅丽莎没开灯。她把杯子放进水槽里，然后站在那里，双手捂着脸。我把端着的东西放在料理

台上，问她还好吗。她停顿了很久很久，我以为她要开始尖叫或摔东西了。然后她迅速地拧开水龙头，开始把水槽接满。

你知道我也不喜欢她的，梅丽莎说。

我看着她。在昏暗中她的皮肤泛着银光，似鬼非鬼。

我不想你认为我喜欢她，或者我喜欢她谈论尼克的方式，或者我认为她的举止是得体的。我并不这么觉得。很抱歉晚餐时让你难受了。梅丽莎说。

不，我很抱歉，我说。我不该惹事的。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那么做。

别道歉。我要是有骨气的话我也会这么做。

我吞了一下口水。梅丽莎关掉水龙头，开始搓洗水槽里的杯子，她洗得很马虎，不怎么关心它们上面还有没有污渍了。

我觉得要是没有她帮忙我应该没法出版我的新书，梅丽莎说。告诉你这件事感觉挺丢人的。

不，一点都不。

我也很抱歉今天下午这么无理取闹。我知道你对我是什么看法。去年发生那件事后我真的很焦虑。但我想告诉你，我通常不是那么对尼克说话的。很明显我们之间的关系不算融洽，但我真的爱他，你知道吗。这是真的。

当然了，我说。

她继续冲洗着杯子。我站在冰箱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抬起一只湿淋淋的手，沾了沾双眼下面的肌肤，然后把手放回水槽。

你没在和他上床吧，弗朗西丝？梅丽莎问。

哦老天，我说。没有。

好吧。对不起。我不该问的。

他是你丈夫。

对，我知道。

我一直站在冰箱边。我出了一身汗。我能感觉到汗液滑下我的颈

背，流到两肩之间。我什么也没说，我把舌头咬住。

你可以回去和他们坐坐，她说。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梅丽莎。

去吧，没事了。

我回到客厅。他们全都把脸转过来看我。我去睡个觉，我说。每个人都说这是个好主意。

/

那天晚上我敲尼克的门时，他把灯都关了。我听见他说进来，我把门关上，低声说：是我，弗朗西丝。嗯，我猜是你，他说。他坐起来，把灯打开，我站在他床头。我把梅丽莎问我的话告诉他，他说她也问过他同样的事，但时间上更早些，就在我当时在外面淋雨时。

我否认了，尼克说。你否认了吗？

当然了。

那瓶桑赛尔红酒立在他的床头柜上。我把它提起来，拔掉塞子。尼克看着我喝，我把瓶子递给他时他也喝了。他把最后那点喝光了，然后把它放回床头柜上。他盯着他的指甲盖，然后盯着天花板。

我不太擅长这种对话，他说。

我们不需要说话，我说。

好吧。

我爬上床，他把我的睡裙掀起脱掉。我把手臂环绕在他的脖子上，紧紧地抱着他。他亲了我像倒扣的碗一样紧实的腹部，亲了我大腿内侧。当他给我口交时我咬住手，避免出声。他的嘴巴感觉很硬。我的牙齿把大拇指咬出了血，我的脸已经湿了。当他抬起头时，他问，这样可以吗？我点头，感觉到床头在顶墙壁。他跪着立起身，我任由嘴巴发出一种绵长的、低语一样的音节，像一只动物会发出的声音。尼克抚摸着我，我把双腿闭紧，说，不，我要来了。哦，那很好，他说。

他从床头柜里取出盒子，我闭上双眼。我在那时感觉到他的身体，他散发的热气，和复合的重量。我的食指和拇指紧紧捏着他的手，好像我在试图把它压成一个可以吸收的大小。好，我说。我试图不让它这么快就结束。他深深地进入了我，我感觉我快死了。我用双腿缠住他的

背，他说，老天，我喜欢这样，我喜欢这样做。我们一遍又一遍地耳语对方的名字。然后就结束了。

完事后我把头放在他的胸口，听他的心跳。

梅丽莎似乎是个好人，我说。你知道的，我的意思是，内心深处。

没错，我觉得她是。

这是不是说明我们是坏人？

我希望不是，他说。至少不是你。或许我是。

他的心开始加速跳动，像一口亢奋或痛苦的钟。我想起博比曾读过一篇干涩又带有意识形态的文章，讲开放关系的爱情，我想告诉尼克这篇文章，或许当作笑话一样讲出来，并不完全认真，只是当作一个悬浮的可能性，看看他是什么想法。

你考虑过告诉她我们的事吗？我问。

他叹口气，是那种听得见的叹息，像一个单词。我坐起来，他用悲伤的眼睛看着我，就好像这个话题压垮了他。

我觉得我应该告诉她，他说。让你为了我撒谎让我觉得很难受。而且我甚至都不擅长撒谎。梅丽莎那天问我是不是喜欢你，我承认了。

我的手掌放在他的胸骨上，我能感觉到他的血液在皮肤下跳动。哦，我说。

但是如果我告诉她了会怎么样？他说。我的意思是，你希望发生什么？我并不觉得你想让我搬过来和你一起住。

我笑了，他也笑了。尽管我们是在笑这段恋情不会有任何结果，但这还是感觉很好。

不，我说。但她也有过外遇，她并没有搬出去。

没错，但你知道吗，当时情况非常不一样。你看，很显然，最理想的情况是我告诉她，她说，去吧，过你的日子，我不在乎。我甚至不是在说那样的事不会发生，我只是在说它可能不会发生。

我的手指沿着他的锁骨滑动，说：我不记得一开始时我有没有想到过这一点——这一切注定会以难过告终。

他点点头，看着我。我想过，他说。我只是觉得这样也值得。

有几秒钟，我们沉默了。你现在怎么想？我说。我猜这取决于最后有多难过。

不，尼克说。虽然很奇怪，不过我不认为最后会难过。但是，我会跟她说的，怎么样？会有办法的。

我还没来得及说话，我们听见暗梯上传来脚步声。我们都没说话，脚步声来到门后。传来一阵敲门声，博比的声音说：尼克？他把灯关掉，说：唉，来了。他下床，穿上一条运动裤。我躺在床垫上，看着他。然后他打开门。我没法透过缝隙的灯光看见博比，我只能看见尼克的背影，他的手臂撑在门框上。

弗朗西丝不在房间里，博比说。我不知道她在哪里。

哦。

我检查了厕所和外面的花园。你觉得我应不应该去找她？我们要把其他人叫醒吗？

不，不用，尼克说。她，嗯。哦，上帝。她跟我在一起。

然后是一段长长的沉默。我没法看见博比的脸，或者尼克的脸。我想到她之前亲吻我的嘴唇，说我“义愤填膺”。尼克居然以这种方式告诉她，简直太糟糕了。我都能看出有多糟糕。

我没意识到，博比说。对不起。

不，这很自然。

好吧，对不起。晚安。

他祝她晚安，然后关上门。我们听着她的脚步声沿着暗梯降到地下层。哦，操，尼克说。操。我面无表情地说：她不会跟别人讲的。尼克发出一声令人恼火的叹息，说：好吧，我希望如此。他感觉心不在焉，就好像他意识不到我在房间里。我穿上睡裙，然后说我回楼下睡觉了。没问题，好的，他说。

第二天早上博比和我出发时尼克还在睡觉。梅丽莎送我们走到车站，我们带着行李，然后她静静地看着我们上了巴士。

第二部

18

那时是八月末。在飞机场，博比问我：你们俩这事，有多长时间了？我告诉了她。她耸耸肩，就像在说，好吧。从都柏林机场乘巴士回家的路上，我们听见一则新闻，一个女人在医院去世了。这是我之前听过的新闻，后来我忘了。反正我们太累了，没有精力讨论它。外面在下雨，打在巴士窗户上，我们在大学外面下了车。我帮博比把她的行李箱从放行李的隔间提出来，她挽起雨衣的袖子。大雨倾盆，她说。老样子。我要坐火车回巴利纳和我母亲住几晚，我跟博比说我会给她打电话。她拦了一辆出租车，我走向公交车站，赶145路去都柏林休斯顿火车站。

我到巴利纳那晚，母亲做了番茄牛肉意面，我坐在厨房桌边，把头发的结理顺。厨房窗外叶片上挂着雨丝，像一方方波纹绸。她说我晒黑了。我任由几根分叉的头发从指上落到厨房地板上，然后说：是吗？我就知道。

你在那边时跟你爸有联系吗？

他给我打过一次电话。他不知道我在哪里，他听起来喝醉了。

她从冰箱里拿出一个装着蒜味面包的塑料袋。我的喉咙很疼，我想不出说些什么。

他以前没这么糟的吧？我问。感觉更严重了。

他是你爸，弗朗西丝。该我问你。

我可没跟他朝夕相处。

壶里的水快烧开了，炉盘和烤面包机上笼罩着水壶释放出的大团蒸汽。我打了个抖。我没法相信早上是在法国醒来的。

我的意思是，你嫁给他时他是这样的吗？我问。

她没有回答。我看向花园，白桦树上挂着给鸟喂食的喂鸟器。我母亲对某些鸟很偏爱，喂鸟器是为那些娇小且脆弱惹人怜的鸟类准备的。乌鸦是完全没戏的。每当她看见它们她都会把它们赶走。它们都是鸟，我曾指出。她说没错，但有些鸟能照料自己。

摆桌时我感到一阵头痛袭来，但我不想说出来。每当我对母亲说我头痛，她都会说这是因为我没吃够，于是血糖低，不过我从没查过她这个说法背后的科学依据。饭菜做好后，我能感到背上也开始疼起来，就像某种神经痛或者肌肉痛，导致我没法坐直。

我们吃完后，我帮忙把碗装进洗碗机里，母亲说她要看一会儿电视。我把行李箱搬到房间，上楼时我发现我根本没法站直了走。我能看到的似乎比平时更亮也更清晰。我害怕走得太用力，就像我害怕它会把疼痛激发出来，让它变得更严重。我慢慢走进厕所，把门关上，双手扶住水槽。

我又在流血了。这次血浸透了我的衣服，我没有力气即刻把它们全都脱下来。我分了好几步，扶着水槽，终于脱掉了衣服。脱下的衣服湿湿的，像伤口处脱落的皮肤。我把自己裹在门背后挂的一件浴袍里，然后坐在浴缸沿上，双手紧紧按住腹部，沾了血的衣服弃在地板上。刚开始我感觉好点了，然后又更难受了。我想冲澡，但我怕我太虚弱了会摔倒或晕过去。

我意识到出的血里还有一坨坨灰色的东西，像皮肤组织。我从来没有看过这种东西，我吓坏了，我唯一能想到的安慰自己的念头是：或许这一切没有发生。每当我开始恐慌时我就不断回到这个念头，好像失去理智、出现平行现实的幻觉没有实际发生的事那么可怕一样。或许它真的没有发生。我任由双手颤抖着，等待感觉恢复正常，直到我意识到这不只是一种感觉，不是我可以自己排解的东西。这是一件我没法改变的外界现实。我从来没有感受过这样的疼痛。

我蹲下来拿手机，然后拨了家里的电话。母亲接起来时我说：你能上来一会儿吗？我有点不舒服。我能听见母亲上楼，问：弗朗西丝？甜心？她进来后我告诉她发生了什么。我太疼了，感觉不到尴尬，或者恶心。

你例假晚了吗？她问。

我试图想这个问题。我的例假从来没有特别准过，我估计距离上一次来有大概五周，不过也可能更接近六周。

我不知道，大概吧，我说，怎么了？

有没有可能你怀孕了？

我咽了一下口水。我没说话。

弗朗西丝？她问。

可能性极小。

但并不是不可能？

我的意思是，没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我说。

好吧，我不知道该跟你说什么。要是你这么痛的话，我们得去医院。

我用左手抓着浴缸边，直到指关节都发白了。然后我转过头，朝着浴缸呕吐。过了几秒后，我用手背擦擦嘴，说：对，我们大概得去下医院。

/

等了很久后，他们在意外急诊病房给我安排了一张床。母亲说她要回家，睡上几个小时，要是有什么事叫我打电话给她。疼痛没有那么严重了，但没有完全消退。她跟我道别时我抓着她的手，她的掌面又大又暖，就像某样能从土里长出来的东西。

我上床后，一个护士给我挂了一个点滴，但她没告诉我点滴是干什么用的。我试图平静地盯着天花板，在脑中从十开始倒数。我躺在床上看，大部分病人都是老人，但病房里有一个年轻男人，要么醉了要么就是嗑药嗑嗨了。我看不见他，但能听见他在哭，然后向所有经过的护士道歉。然后护士们说：好了凯文，你没事了，乖。

来给我抽血取样的医生看上去不比我大多少。他似乎需要采很多血，还要取尿样，还问我一些性生活史相关的问题。我告诉他我从未在没有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做爱，他并不相信似的动着下唇，说：从来没有，好吧。我咳嗽了一下，说：好吧，并不完全。然后他越过记事板看我。看他的表情，很明显他认为我是个蠢货。

不完全有保护措施？他问。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能感觉到我的脸烧起来，但我尽量用干巴巴的、满不在乎的声音回答。

不，我的意思是，不算完全的做爱。我说。

嗯。

然后我看着他，说：我的意思是他没有在我体内射，我说得很清楚

了吧？他于是看回记事板。我们都强烈地恨着对方，我能看出来。走之前，他说他们会用尿液检测我是否怀孕了。一般来说hCG[1]在十天内都会升高，走前他这么说。

我知道他们之所以要测孕是因为他们认为我流产了。我不知道是不是那些组织块让他们这么以为。一股灼热的焦虑在我心中升起，无论是什么外部诱因激发了它，它的形式总是一样的：首先我认为我会死，然后其他人也会死，最后宇宙会在高温中灭亡。这种思路向外无穷扩展，最后大到我的身体无法容纳。我颤抖着，掌心汗湿，感觉又要吐了。我毫无意义地捶腿，好像这样能阻止宇宙灭亡一样。然后我从枕头底下找出手机，拨了尼克的电话。

铃响了好几声他才接起来。我说话时听不见自己的声音，但我觉得我大致说了我想跟他说话。我的牙齿在打战，我大概说的都是胡话。他说话时声音压得很低。

你喝醉了吗？他问。你这样给我打电话是干什么？

我说我不知道。我的肺在烧灼，额头很湿。

现在这里才凌晨两点，你知道吧，他说。所有人都还醒着，在另一个房间里。你是想给我惹麻烦吗？

我又说我不知道，他又对我说我听起来像喝醉了。他的声音里混杂着掩藏和愤怒，它们的比例很特别：掩藏让愤怒更饱满，愤怒是因为需要掩藏。

任何人都可能看到你在给我打电话，他说。老天，弗朗西丝。要是有人问起来我该怎么解释？

此时我又开始难受起来，这种感受好过恐慌。好吧，我说。再见。然后我挂断了电话。他没有打回来，但他发了一条短信，上面是一长串问号。我在医院，我输入道。然后我长按住删除键，直到整条消息都消失，一个字母匀速地跟着上一个字母。然后我把手机重新塞到枕头底下。

我试图让自己有条理地思考这些事。焦虑不过是一种产生负面情绪的生理反应。情绪只是情绪罢了，没有任何实体。如果我真的曾经怀过孕，那么估计我也已经流产了。所以呢？怀孕已经结束了，我不必考虑爱尔兰宪法、旅行权[2]、我目前的银行存款等等问题。尽管如此，它还是意味着在某段时间里，我的身体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怀着尼克的孩

子，或者一个由一半我一半尼克神秘组合而成的孩子。这似乎是我需要调整适应的一个事实，尽管我不知道什么是“调整”，或者怎么“调整”，也不知道我此刻是否完全理性。我现在很累。我闭上眼睛。我发现我在想这孩子是不是个男孩。

几小时后医生回来了，向我确认我没有怀孕，这也不是流产，我的血液里也没有检查到感染或者其他不正常指标。他能看出，在他和我说话时我一直在颤抖，我的脸很湿润，我大概看起来像一条被吓傻的狗，但他没有问我有没有事。那又怎么样，我心想，我没事。他告诉我妇科医生八点上班，到时会来看我。然后他就走了，没有拉上帘子。外面开始亮起来，我没有睡觉。这个不复存在的孩子成为一种新的不复存在，成为一种不再存在但其实根本就没存在过的东西。我觉得自己很蠢，现在看来我曾怀过孕这个想法简直天真到让我感伤。

八点时妇科医生来了。她询问了我的例假周期，然后把窗帘拉上，给我做骨盆检查。我不知道她的手具体在干什么，但不管她在做什么，我都觉得疼得要命。那感觉就像它在拧我体内某道极其敏感的伤口。检查结束后我把双臂环抱在胸口，她说什么都点头，但我不确定我是不是真的听见她的话。她刚刚才伸进了我的体内，造成了我所经历过的最严重的疼痛，她居然还在继续说话，好像她以为我能记住她说的东西一样。这在我看来实在太疯狂了。

不过我确实记得她说我需要做B超，因为我的病有很多种可能性。然后她给我开了些避孕药，对我说如果我愿意，可以两盒药一起吃，这样可以每六周来一次例假。我说我愿意吃。她说几天后我会收到一封B超的通知。

好了，她说。你可以出院了。

母亲在医院门口接我。我关上副驾驶座的车门时，她说：你看起来简直像打了仗似的。我对她说如果生小孩就像骨盆检查一样的话，我很吃惊人类居然存活了这么久。她笑了，摸摸我的头发。可怜的弗朗西丝，她说。我们该拿你怎么办哪？

回家后我在沙发上一觉睡到下午。母亲给我留了张纸条，说她上班去了，如果需要什么就跟她说。醒后我感觉好多了，能够不佝偻着走动，还给自己泡了速溶咖啡，做了吐司。我给吐司抹上厚厚的黄油，然后小口小口慢慢地吃。然后我洗澡，洗到感觉真的很干净了，就裹在浴巾里蹑手蹑脚走回卧室。我坐到床上，头发上的水流到背上，然后大哭

了一场。哭也没关系，反正没人能看见我，反正我不会跟任何人说。

哭完后我感觉非常冷。我的指尖开始变成诡异的白灰色。我仔仔细细用毛巾把皮肤擦干，用吹风机把头发吹到噼啪响。然后我摸到左手肘内侧柔软的部分，用拇指和食指紧紧地掐它，直到把皮肤扯开。就这样。然后就结束了。一切都会变好的。

(1) hCG（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女性妊娠前八周增长很快，用于判断是否受孕的关键指标。

(2) 受天主教影响，爱尔兰宪法承认胎儿拥有同等人权，因此禁止堕胎，除非母亲生命受到威胁。修正法案同意母亲出国旅行，在国外进行堕胎。

19

那天下午，我母亲提前回家，她准备鸡肉冷菜，我坐在餐桌边喝茶。做饭时她似乎对我有点冷淡，直到我们坐下吃饭，她才和我说话。

所以你没有怀孕，她说。

没有。

你昨晚似乎不怎么拿得准。

嗯，测试还挺权威的，我说。

她微微露出一个奇怪的微笑，然后拾起盐罐。她小心地在她的鸡肉上撒了一点盐，然后把盐罐放到胡椒罐旁边。

你没跟我提起过在跟谁约会，她说。

谁说我在跟谁约会了？

是不是那个和你一起度假的朋友。那个帅哥，演员。

我平静地吞下一些茶，但我没有胃口吃饭了。

你知道是他老婆请我们去度假的，我说。

我没怎么听你提他的名字了。你以前经常提。

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你似乎还是记不住他的名字。

她大笑起来。她说，我记得，叫什么尼克的。尼克·康韦。长得很英俊。我有天晚上还在电视上看见他了，我记得我替你把那节目录下来了。

谢谢你这么善解人意，妈妈。

好吧，我不希望这事和他有关系。

我说晚饭很好吃，然后感谢她替我做饭。

你听见我跟你说话了吗，弗朗西丝？她问。

我现在没法谈这个，真的不行。

我们在沉默中吃完饭。然后我上楼，在镜子里看我的手臂，我自己

掐的那个地方。它现在已经泛红，有点肿，碰触的时候有点疼。

/

接下来几天我都待在家里，随处躺着，读书。我有很多下学期要读的学术书可以提前读，但我却开始读福音。不知为什么我母亲在我房间书架上留了一本小小的皮革装订的《新约》，夹在《艾玛》和一本美国早期作品选集之间。我在网上读到应该先从马可开始，按照这样的顺序读其他的福音：马太，约翰，然后路加。我很快就读完了《马可福音》。它被划分成很多小章节，读起来很轻松，我在红色笔记本里抄了一些有趣的段落。在《马可福音》里耶稣没有说太多的话，这让我更想读其他的福音了。

小时候我很讨厌宗教。在我十四岁前，母亲每周日都会带我去做弥撒，但她并不信教，而是将弥撒视作一种社交仪式，在去之前会让我洗头发。尽管如此，我看《圣经》，是认为耶稣大概挺有哲理。结果现在我发现他说的很多话都很晦涩，甚至让人不快。“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我不喜欢这个说法，不过也不确定有没有完全理解它的涵义。《马太福音》里有一段，法利赛人问耶稣婚姻是什么，我是在傍晚八九点时读到的，那时母亲正在读报纸。耶稣说，在婚姻中，“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读到这里时我情绪低落。我把《圣经》抛到一边，但心情并未好转。

从医院回来后我收到一封尼克的邮件。

> 嘿。抱歉昨晚接电话时是那个反应。我担心有人看见屏幕上跳出你的名字，然后会流传出去。不过没人看见，我跟他们说是我妈打来的（请不要用心理学理论来分析它）。不过我注意到你听起来有点奇怪。一切还好吧？
>
> p.s.大家都说你走后我情绪很差。伊夫林认为我在“思念”你，好尴尬。

我读了很多遍，但没有回复。第二天早上医院来了一封信，将B超的检查定在十一月。我认为这也等得太久了，母亲说全民医疗就是这个样子。但他们不知道我出了什么毛病，我说。她对我说如果是什么严重问题，他们绝不会让我出院。这我可说不准。不管怎么说，我取了处方

上开的药，开始服用。

我给父亲打了好几个电话，但他没接，也没回我。母亲提议我“顺路”去看看他，他家在城那头。我说我身体还是不舒服，不想白跑一趟，因为他没有回电话。作为回应她只是说：他是你父亲。这句话在她口里就像一句祷文。我就当没听见。他又没保持联系。

我母亲讨厌我谈论父亲的口吻，就好像他只是一个普通人，而不是我重要的赞助人，或一个小有名气的人。这种恼怒虽然是针对我的，但也是她失落的症状之一，她很失望我父亲没赢得她希望我能给予他的尊重。我知道他们离婚前，她睡觉时要把钱包塞在枕套里。他穿着内裤在台阶上睡过去那次，我看见她在哭。我看见父亲躺在那里，体型庞大，满脸通红，头枕在一只手臂上。他打呼的样子，仿佛这是他此生最甜蜜的一觉。她没法理解我为什么不爱他。你必须爱他，她在我十六岁时对我说。他是你父亲。

谁说我必须得爱他？我问。

好吧，我想要你成为那种爱自己父母的人。

你高兴怎么想就怎么想。

我坚信我把你养大，教你对他人友善，她说。我就信这一点。

我对他人友善吗？很难找到一个确凿答案。我担心如果我真的有个性，恐怕会是那种不友善的个性。我之所以忧心这个问题，是不是只因为，作为一个女人，我感觉有义务把别人的需求放在自己的需求之前？“善良”是否是面对冲突时屈服的另一种说法？少女时期我曾在日记里写下这些思考：作为一个女性主义者，我有权力不去爱任何人。

我找到博比在法国时提起的那部纪录片的视频，那是1992年一档电视节目，叫《神童！》。尼克并不是节目里最主要的神童，一共有六个小孩，每个的兴趣领域都不一样。我快进到尼克看书的部分，旁白解释道尽管“尼古拉斯”才十岁，他已经读过好几部重要的古代哲学著作，并且就形而上学写了若干散文。小时候的尼克很瘦，像竹节虫。第一个镜头展示了达尔基(1)一栋巨大家宅，外面停了两辆气势恢宏的汽车。后来节目中尼克出场了，身后是蓝色背景，一个女人采访他，问他柏拉图理想主义，他回答得很游刃有余，看起来又不自负。中途采访人问：你为什么这么喜欢古代世界？这时尼克紧张地向四周看，像在找他父母。嗯，我并不爱它，他说。我只是研究它。你觉得自己是一位冉冉升起的

哲学新星吗？采访人幽默地问。不觉得，尼克非常严肃地说。他拉了拉夹克的袖口。他还在四处张望，似乎在期待谁出来帮助他。那会是我最可怕的噩梦的，他说。采访人笑了，尼克很明显放松了不少。女人们的笑总是能让他放松，我心想。

医院回来后过了几天，我打电话问博比我们是否还是朋友。问她时我能感觉到自己的声音变得很蠢，尽管我试图让它听起来像个玩笑。我以为你那天晚上会给我打电话的，她说。我在医院里，我告诉她。我感觉嘴里的舌头变得很大，不受控制。

你什么意思？她说。

我解释了来龙去脉。

他们以为你流产了，她说。这还挺严重的，不是吗？

是吗？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应该有怎样的感受。

她对着听筒大声叹了口气。我想解释我不知道我应该对这件事有多么强烈的感受，以及在回忆时还能对当时发生的一切有多么强烈的感受。我很恐慌，我想对她说。我又开始想宇宙的热死亡。我给尼克打电话然后又把电话挂了。但是我之所以干这些事是因为我以为我身上要发生一件事，结果它最后没有发生。怀着一个孩子这件事，它蕴含的巨大的情感重量，以及未来可能造成的绵长悲伤，都化为乌有。我从来就没有怀孕过。我没法去哀悼从来都没怀过的孕，这样做或许还很不礼貌，但当我事后回忆时当时感受到的情绪依然真切。过去博比总能理解我对自身痛苦的剖析，但这次我怕自己在论证观点时会对着手机哭。

很抱歉我让你觉得我对你隐瞒了尼克的事，我说。

你很抱歉我这样觉得，好吧。

情况很复杂。

好吧，博比说。估计婚外情可能是这样的。

你还是我的朋友吗？

是。你什么时候去做B超？

我告诉她在十一月。我还跟她讲那个医生问我有没有避孕措施，博比听后不屑地哼了一声。我坐在床上，脚盖在床罩下。在另一面墙的镜子里我能看见我的左手，我空出来的手，正沿着枕套缝线上上下下紧张

地摸来摸去。我放下手，看见它一动不动停在被子上。

不管怎么说，我不敢相信尼克居然想不戴套就解决了，博比说。太乱来了。

我含糊地替他说话：哦，我们没有……你知道吗，其实不是……

我不是在怪你，她说。我只是对他感到惊讶，仅此而已。

我在想该说什么。我们做的那些蠢事都不像是尼克的错，因为他总是顺从我的提议。

这大概是我提的，我说。

你这么说话听起来很像被洗脑了。

不是，但他真的非常被动。

没错，但他完全可以说不的，博比说。或许他只是想表现得很被动，所以他就不用承担任何过错。

我看到镜中我的手又开始做那个动作了。这不是我想要进行的对话。

你这么说让他听起来非常有心计，我说。

我不是说他是有意的。你跟他说你住院的事了吗？

我说没有。我感觉我张开嘴巴，想解释那通电话，他指责我喝醉了，于是我决定不跟她讲这件事，而是发出“嗯，没有”的声音。

但你和他很亲近，她说。你跟他分享事情。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们究竟有多近。

好吧，你跟他讲的要比跟我讲的多。

不，我说。没有跟你讲的多。他大概认为我从来不跟他讲任何事。

那天晚上我决定重读和博比的聊天短信。之前我也这么干过一次，那时我们刚分手，现在我又多了好几年的短信可以读。知道我和博比的友谊不仅仅停留在记忆里，知道哪怕她不再喜爱我，如有必要，我仍拥有这份文字证据，这让我很宽慰。显而易见，在我们分手那会儿，这也是我心中最主要的想法。博比永远都没法抵赖，她在某一时期曾非常喜欢我，这点对我来说很重要。

这次我把我们的对话连带着聊天时间放到一个巨大的文档里下载下来。我告诉自己，这文档太大了，没法从头读到尾，于是我决定搜索某些字或词组，然后读它们周围的对话。我第一次试的是“爱”，于是搜索出六个月前我们进行的以下对话：

博比：如果你不把爱视作一种跨人际现象

博比：而把它理解成一种社会价值体系

博比：那么它即与资本主义对立，因为它挑战了自私这一公理

博比：正是自私决定了不平等现象背后的逻辑

博比：但这也是奴性的，图方便的

博比：即母亲无私地将孩子养大，不带有任何谋利动机

博比：这似乎在某种层面上和市场需求相矛盾

博比：然而实际上只是为了提供免费劳动力

我：是的

我：资本主义为了利益生产“爱”

我：爱是话语实践，免费劳动力才是实际效应

我：但我是想说，我都懂，我就是反对字面意义上的“爱”

博比：这是废话，弗朗西丝

博比：你不能光说你反对什么东西

读完聊天记录后我爬下床，脱掉衣服照镜子。我发现自己偶尔会出于某种冲动这样做，不过我似乎没怎么发生改变。我骨盆两侧的髋骨仍然难看地向外突出，我的腹部仍然硬邦邦的，摸起来很圆。我看起来就像某种从勺子里过早落下来的东西，还没来得及定型。我的双肩斑驳散布着若隐若现的紫色毛细血管。我在镜前凝视了一会儿自己，感觉心中的厌恶越来越强烈，仿佛我在试验我的感受能有多强烈。最终我听到包里传出一阵铃声，于是去找它。

当我拿出手机时它显示我有一通来自父亲的未接电话。我打回去，他没接。这会儿我开始有点冷了，就把全套衣服都穿上，然后下楼对母亲说准备去父亲家看看。她正坐在桌边读报纸；她没抬头。好姑娘，她

说。替我向他问好。

我沿着老路穿过城区。我没穿外套，在他房前按了门铃，单脚交替跳着取暖。我呼出的气把窗玻璃蒙上了雾。我又按了一次门铃，什么动静也没有。当我开门时，房间里悄无声息。门厅闻起来很潮，还有比潮更糟糕的东西，有点酸馊味。门厅餐桌下有个袋口扎紧的垃圾口袋。我叫着父亲的名字：丹尼斯？

厨房里的灯亮着，于是我推开门，然后出于条件反射地举起手遮脸。臭味太强烈了，几乎像有实体，像高温，或者触摸。餐桌和料理台上积了好几顿剩了饭菜的餐盘，腐坏程度不一，周围堆着脏餐巾和空杯子。冰箱门开着，在地板上漏出一块三角形的黄色灯光。一只青蝇沿着一大瓶蛋黄酱里插的一把餐刀爬行，还有四只抵着厨房窗户扑扇翅膀。我看见垃圾桶里有一小堆白色的蛆，漫无目的地蠕动着，像煮沸了的米。我倒退着逃出房间，关上门。

我在走廊里给丹尼斯打电话。他没有接。站在他的房间感觉就像看见某张熟悉的面庞冲我微笑，只是嘴里没牙。我又想自残了，它能将我带回我安全的身体中。我没这么做，而是转身走了出去。我隔着袖口把门关上。

(1) 爱尔兰的富人区。

20

我在文学经纪公司的实习在九月初正式结束。我们每个人都和桑尼有一次面谈，讨论未来规划，以及从这次经历中学到了什么，不过我看不出究竟能有什么好谈的。实习最后一天，我走进她办公室，她叫我关上门坐下来。

嗯，你不想在文学经纪公司工作，她说。

我微笑着，仿佛她在开玩笑。她正在看什么文件，然后把它们放到一边。她把手肘放在办公桌上，若有所思地拿手托着下巴。

我想不明白你，她说。你看起来没什么规划。

没错，我绝对没有。

你只是希望能撞大运。

我透过她身后的窗户，看向美丽的乔治王朝时期风格的建筑和驶过的公交车。又开始下雨了。

跟我讲讲你的假期，她说。梅丽莎写你们的那篇文章怎么样了？

我跟她讲了埃塔布勒，讲了德里克，桑尼认识他；讲了瓦莱丽，桑尼听说过她，并将她称之为一个“可怕的女人”。我扮了个鬼脸，我们笑了。我意识到我不想离开桑尼的办公室，我感觉似乎我正在放手一件还没做完的事。

我不知道我要做什么，我说。

她点点头，然后用力耸了耸肩，表示理解。

不管怎样，你的报告都写得很好，她说。如果你今后需要有人写推荐信的话，尽管找我。我敢肯定过不了多久我们就又会见面了。

谢谢你，我说。一切的一切。

她最后瞧了我一眼，带着同情或者绝望，然后又看回桌上的文件。她让我出去后叫菲利普进来。我照办了。

当晚我在公寓里熬到深夜，往我正在创作的长诗里塞逗号，修修补

补。我看见尼克在线，给他发了条消息：嗨。我正坐在厨房餐桌边喝胡椒薄荷茶，因为冰箱里的牛奶馊了。他回复我，问我有没有收到五天前他发的邮件，我说收到了，叫他别在意之前那通我失态的电话。我不想告诉他我当时在医院里，也不想告诉他我住院的原因。这事悬而未决，而且还很难堪。他告诉我法国那边那群人都很想念我和博比。

我：一样想？

尼克：哈哈

尼克：好吧我可能有点，多想你一点点

我：谢了

尼克：晚上我听到有人在楼梯上走就醒过来

尼克：然后想起来你已经走了

尼克：失望透顶

我无声地笑了，虽然这里没人能看见我。我喜欢他像这样和我亲密无间，我们的恋情就像一个我们一同书写和编辑的Word文档，或者一个很长的私密笑话，除了我们没人能懂。我喜欢感觉到他是我的搭档。我喜欢想到他夜里醒过来想我。

我：这其实很萌啊

我：我想念你的帅脸

尼克：我之前本来想发一首歌给你，因为它让我想起你

尼克：但我又猜到你刻薄的回答于是又怂了

我：哈哈哈

我：请发给我！

我：我保证不刻薄

尼克：我能不能打电话给你

尼克：我喝了酒，打字简直累死我了

我：哦你喝醉了，所以才这么好是么

尼克：我认为济慈给你这样的女人取了个名字

尼克：法国名

尼克：你懂我的意思吧

我：请快打

他给我打了电话。电话里他听起来并不很醉，有倦意，让人舒服的那种。我们又说了一遍很想念彼此。我把胡椒薄荷茶捧在指间，感觉它慢慢变凉。尼克又为那晚的电话道了歉。我是个坏人，他说。我叫他别那么说。不，我坏透了，他说。我是个坏人。他跟我讲他们在埃塔布勒的活动，那里的天气，他们去参观的某座城堡。我跟他讲我的实习快结束了，他说我反正从来没有特别投入的样子。或许我被个人生活中的戏剧给分散了注意力，我说。

哦对了，我想问的是，他说。你和博比之间怎么样了？我猜被她那样发现我们的事不太好。

唉，挺尴尬的。我也挺烦这事。

跟我是你们分手后你谈的第一次恋爱，是不是？

我猜是的，我说。你觉得是因为这个才怪怪的吗？

嗯，你们分手后似乎也没怎么疏远。某种意义上你们俩还是成天都在一起。

是她跟我分手的。

尼克顿了顿，当他开口时他听起来似乎在诡异地微笑。没错，我知道，他说。这很关键吗？

我翻了个白眼，但我很享受他这样。我把茶杯放在桌上。哦我知道了，我说。我知道你为什么给我打电话了，好吧。

什么？

你想跟我电话性爱。

他开始大笑。我就是想逗他，我沐浴在他的笑声中。他笑惨了。我知道，他说。太像我了。这时我想跟他讲医院的事，因为他心情这么好，他大概会说一些安慰我的话，但我知道这会让聊天变得严肃起来。我不喜欢把他圈到严肃的对话里去。顺便一提，他说，我今天在沙滩上

看见一个长得很像你的女孩。

别人老说谁长得像我，我说。然后等我看到那个人时她从来都长得不好看，我还得假装不在乎。

哦，这个女人不是。这个女人非常有魅力。

你在跟我讲你看见的一个很有魅力的陌生人，真贴心。

她看起来很像你！他说。不过她大概没你那么有攻击性。或许我应该和她谈恋爱。

我喝了一口茶，吞了下去。我后悔这么久不回他邮件，又感谢他并不逮住它不放，或者装作很受伤。我问他那天在干吗，他说他在躲他父母的电话，并且为此感到很愧疚。

你爸跟你一样帅吗？我问。

怎么，你在打我爸的主意吗？他很右翼。我本来要说他已婚，不过这什么时候阻止过你了？

哦，说得好。现在是谁有攻击性？

对不起，他说。你这么右，你应该去引诱我爸。

你认为我是他喜欢的类型吗？

哦当然了。某种意义上你很像我母亲，话说回来。

我开始笑。我笑得很真诚，但还是想确保他能听到。

我在开玩笑，尼克说。你是在笑还是哭？你不像我母亲。

你爸真的是右翼？还是那也是你在开玩笑？

哦不，他是个货真价实的富人。仇恨女人。彻头彻尾地厌恶穷人。你可以想象他有多爱我，他的娘炮演员儿子。

这时我真的开始笑起来。你不是娘炮，我说。你直男得不能再直男了。你甚至还有个二十一岁的情妇。

这我觉得我父亲会赞同的。幸好他永远不会知道。

我环视一眼空荡荡的厨房，说：今天我提前打扫了我的房间，趁你还没从法国回来。

真的吗？我很高兴。我认为这算得上是电话性爱了。

你会来看我吗？

他顿了一下，说：当然了。我感觉他没有完全走神，但我知道他在想别的事。然后他说：你那晚电话里听起来真的很不对劲，你喝醉了吗？

别提了。

我只是觉得你通常不是个喜欢打电话的人。你当时没有难受还是别的什么吧？

我听到尼克电话那头的背景里有动静，然后听到一声小小的吱呀声。谁？他喊道。一扇门打开，我听到梅丽莎的声音说：哦，你在打电话。尼克说：对，等我一下。门再次关上。我什么也没说。

我会来看你的，他轻声说。我得挂了，行吗？

当然。

抱歉。

去吧，我说。过你的日子。

他挂了电话。

第二天，我和博比的朋友玛丽安娜从布鲁克林回来，跟我们讲她遇到的各种名流。她在喝咖啡时向我们展示了手机里的照片：布鲁克林大桥，科尼岛，玛丽安娜和一个照得很模糊的男人的合影，我私以为他并不是布莱德利·库珀[(1)]。哇，菲利普说。酷，我说。博比舔了舔茶匙背面，没有说话。

我很高兴和玛丽安娜重聚，很高兴倾听她的问题，好像我自己的人生还和从前一样似的。我问起她的男朋友安德鲁，他喜欢新工作吗，他的前女友在Facebook上给他发消息是怎么回事。我向她炫耀菲利普在文学经纪公司的实习，他要去当文学猎人、年入百万啦，我能看出他很享受。这至少比贩卖军火好，他说。博比哼了一声。老天，菲利普，这就是你的最高标准么？她问。至少我没卖武器？

从这一刻起对话不再受我掌控。我还没能向玛丽安娜提问，菲利普开始问我们埃塔布勒的事。尼克和梅丽莎还在那儿，他们要再过两周才来。博比告诉他我们“玩”得很开心。

跟尼克有什么进展吗？他问我。

我瞪了他一眼。他对玛丽安娜说：弗朗西丝在和一个已婚男士搞外遇。

不，我没有，我说。

菲利普在开玩笑，博比说。

名人尼克？玛丽安娜说。我想听他的事。

我们是朋友，我说。

但他明显暗恋她，菲利普说。

弗朗西丝，你这个狐狸精，玛丽安娜说。他不是结婚了吗？

幸福美满，我说。

为了转移话题，博比提起自己想搬出家，找一间靠近市区的公寓。玛丽安娜说那里房源很紧张，她说新闻里这么说的。

而且他们不收学生，玛丽安娜说。我是认真的，看那房源信息就知道了。

你要搬出去了？菲利普问。

法律应该明文规定说“不收学生”是违法的，玛丽安娜说。这是歧视。

你在看哪儿的房子？我问。你知道我那间公寓要把另一个卧房租出去。

博比看着我，发出一声轻笑。

我们可以做室友，她说。多少钱？

我去问问我爸，我说。

自从上次去他家后我再没同我父亲说过话。当天晚上喝完咖啡后我给他打电话，他接了，听起来还算清醒。我试图屏蔽那罐蛋黄酱的样子和青蝇撞在玻璃上的噪音。我想要和一个住在干净屋子里的人说话，或者一个只有声音的人，一个我不知道他生活的人。在电话里我们聊起那间公寓的另一个卧房。他告诉我他兄弟要带些人看几次房，我解释道博比正在找地方住。

谁？他问。博比是谁？

你认识博比。我们一起上学的。

你的朋友，是不是？哪个朋友？

好吧，我其实就一个朋友，我说。

我以为你想再找个女孩儿跟你一起住。

博比是女的。

哦，姓林奇的那个姑娘，是吧？他问。

博比其实姓康诺利，但她母亲叫林奇，我就不计较了。他说他哥哥可以按每月六百五十欧元的价格租给她，博比父亲同意支付这笔房租。他希望我能找个安静的地方学习，博比说。他什么都不知道。

第二天她父亲开着吉普车载着博比和她的全部家当过来了。她带了一些床单枕套，一台黄色的曲臂台灯，还有三箱书。她开始把明信片和照片贴在墙上，我把枕头装进枕套里。她贴了一张我们俩穿着校服坐在篮球场上的照片。我们穿着花格呢料长裙，配着缝线软皮鞋，但我们在笑。我们一起看着那张照片，里面我们两张小小的脸回望着我们，像我们的祖先，或者我们自己的孩子。

/

新学期一周后才开始，在此期间博比买了一把红色的尤克里里琴，她喜欢在我做饭时躺在沙发上弹奏《西班牙皮靴》[(2)]。她趁我白天出门的时候挪动家具的位置，从杂志上剪下图片贴在镜子上，完全把这里当成了自己的家。她对公寓周边产生了强烈的兴趣。有一天我们在肉店买碎肉末时她问柜台后面那个店员他的手怎么样了。我完全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我甚至不知道她以前来过这个店，但我的确注意到那人手腕上打了蓝色石膏绷带。别说了，他说。要动手术了。他用小铲把红色的肉装进塑料袋。哦天哪，博比问。什么时候？他告诉她在圣诞节。他妈的我还没法请一天假，那人说。只有在你要去马西兄弟[(3)]那儿了才请得了一天假。他递给她一口袋肉，然后补了一句：在棺材里头休假。

开学前那篇特稿发出来了。杂志开售那天早上我去伊森连锁书店，翻阅杂志搜索我的名字。翻到一整页博比和我的照片时我停了下来。那张照片是在埃塔布勒的花园里拍的，我完全想不起来梅丽莎拍过这样一张照片。上面我和博比坐在早餐餐桌边，我靠过去像是在跟博比耳语，

博比在笑。照片非常夺目，光线很美，它传达了一种自然和温暖，这是之前摆拍照片里所没有的。我想听博比对此的看法。跟在照片后面的文章很短，赞许地记录了我们的说唱诗表演，介绍了都柏林说唱诗界的整体情况。我们的朋友读了文章，说照片好看极了，桑尼给我发了封赞美的邮件。有一阵菲利普喜欢带着这本杂志到处走，用一种装腔作势的腔调朗读段落，但最后这个笑话也不好笑了。小杂志上随处可见这样的文章，更何况我和博比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一起表演了。

新学期开始后，学业让我又忙起来。菲利普和我一起走路去上研讨课，就许多十九世纪的小说家发表略微不同的意见，最后他总会说：好吧，你大概是对的。有天傍晚博比和我给梅丽莎打电话感谢她的文章。我们把电话开成免提，这样我们就可以坐在桌边跟她说话。梅丽莎跟我们讲我们离开埃塔布勒后错过的东西，雷雨天气，他们去城堡的那天，这些事我都听过了。我们告诉她我们搬到一起住了，她听起来很高兴。博比说：你哪天一定要过来看看。梅丽莎说乐意之至。她说他们明天就要回来了。我把袖口扯到掌心，然后心不在焉地拿它去擦桌上的一块小污迹。

我还在读我和博比的聊天记录，输入一些似乎专门用来惹恼我的词。搜索“感受”这个词翻出了这段对话，我们大二时聊的：

博比：好吧你确实不怎么爱表达你的感受

我：你老爱这么看我

我：认为我有某种不为人知的情感生活

我：我只是不怎么情绪化罢了

我：我不谈论它只是因为没什么可说的

博比：我不认为“不情绪化”是任何人能拥有的一种特质

博比：这就像说没有思想一样

我：你的情感生活跌宕起伏，所以你认为别人也都一样

我：如果他们不讨论这件事，那他们就是在隐瞒什么

博比：好吧，算了

博比：我们观点不同

我：我的意思是我对权威人物总是怀有负面感受

并不是所有的对话都像这样。“感受”这个关键词还搜出了以下对话，来自这年一月：

我：但直到我遇到你我才把这些感受转化成了观点

我：你懂我的意思吧

博比：你自己也会抵达那里的

博比：你有共产主义的直觉

我：其实不是，我大概只是痛恨权威，因为我讨厌别人叫我去干什么

我：如果没有你的话我大概会变成一个邪教领袖

我：或者安·兰德[4]的粉丝

博比：嘿，我也讨厌别人叫我去干吗！

我：没错但你是出于精神上的纯粹

我：而不是出于获得权力的意志

博比：从很多方面来说，你都是个糟糕透顶的心理学家。

我记得我们这段对话；我记得聊天时我有多费劲，我感觉博比在误解我，甚至有意识地避开我试图诉说的话题。我当时坐在母亲家楼上的卧室里，躺在被子下面，双手冰凉。身在巴利纳，没能和博比一起过圣诞，我想告诉她我想她。这就是我开始要说的话，或者想说的话。

回来几天后的一个下午，博比忙着上课，尼克来到我的公寓。放他进来时，我们彼此注视了几秒，这感觉像在喝冰水。他晒黑了，头发也比从前浅。哦，操，你看起来帅死了，我说。他听后笑了。他的牙齿白得漂亮极了。他环视一眼门厅，说：哦，这地方不错。地段很好，房租多少？我说房主是我叔叔，尼克看了我一眼，说：哦，你这个有信托基金的小朋友。你都没跟我讲过你家在自由街区有房产。是一整栋楼还是就这间公寓？我轻轻捶上他的手臂，说：就这间公寓。他摸我的手，我们又亲吻起来，我喃喃地说：来吧，来吧。

(1) 布莱德利·库珀（Bradley Cooper），美国男演员。

(2) 《西班牙皮靴》（*Boots of Spanish Leather*），鲍勃·迪伦名曲。

(3) 马西兄弟（Massey's），都柏林著名丧葬公司。

(4) 安·兰德（Ayn Rand，1905—1982），俄裔美国作家、哲学家，代表作《阿特拉斯耸耸肩》，强调个人主义、理性的利己主义和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

21

第二周我和博比去参加一本书的发布会，它里面收录了梅丽莎的几篇随笔。活动在坦普尔酒吧区举行，我选了一件尼克特别喜欢的衬衫，留了几颗扣子没扣，以便露出我的锁骨。我花了几分钟用化妆品和粉底仔细遮盖脸上的几颗小痘印。博比准备好后来敲厕所门，说：快点。她没有点评我看起来怎么样。她穿着一件灰色高领毛衣，反正比我好看多了。

尼克和我在过去一周里见了好几次，都是博比在上课的时候。他来时会给我买小礼物。有一天他带了冰淇淋，周三的时候带了一盒奥康奈尔街上一家店卖的甜甜圈。他到的时候甜甜圈还是热的，我们就着咖啡一面吃一面聊天。他问我最近有没有和我父亲联系，我擦去嘴唇上一颗糖粒，说：我觉得他过得不太好。我跟尼克讲了那间屋子。老天，他说。那听起来太痛苦了。我吞了一口咖啡。没错，我说。很不舒服。

这次对话后我问自己为什么可以跟尼克讲我父亲的事，却从来没能和博比讨论这个话题。尼克的确是一个聪慧的倾听者，我们聊完天后我通常会好很多，但博比也有这样的特质。更大的原因还是尼克的同情似乎是无条件的，就像无论我干什么他都会支持我，而博比则秉持一套原则，一视同仁，我也不例外。我并不害怕尼克看低我，但我却害怕博比这样。哪怕我的思绪毫无说服力他也很乐意听我讲，哪怕我讲述的故事里我的所作所为有损我的形象。

尼克来公寓时穿的衣服都很好，一如既往地好，我怀疑这些衣服都很贵。他脱衣服时不会把它们脱在卧室地板上，而是叠放在椅背上。他喜欢穿浅色衬衫，有时是隐隐有点褶皱质地的棉麻衬衫，有时是领尖带纽扣的牛津衬衫，袖口总是挽到小臂上。他似乎很喜欢一件帆布的高尔夫外套，但冷天时他改穿一件蓝色丝绸衬里的灰色羊绒大衣。我喜欢这件大衣，我喜欢它闻起来的味道。它的领很浅，只有一排纽扣。

周三那天，趁尼克在厕所，我试穿了那件大衣。我爬下床，把裸露的手臂穿进袖子，感受冰凉的丝绸滑过肌肤。大衣口袋沉甸甸的，装满个人物品：他的手机和钱包，他的钥匙。我把它们握在手里掂量，仿佛它们是我的。我凝视着镜中的自己。在尼克的大衣里我的身体看上去非常纤细苍白，像一根白色蜡烛。他走回房间，看见我后善意地嘲笑我。

他去上厕所时总是穿着衣服，免得博比临时回来。我们的双目在镜中交汇。

我不会给你的，他说。

我喜欢它。

不好意思，我也喜欢它。

这很贵吗？我问。

我们还在镜中对视。他站到我身后，拿双手把外套撩开。我看着他注视着我。

它，嗯……他说。我不记得多少钱了。

一千欧元？

什么？不。两三百吧大概。

真想有钱啊，我说。

他把手滑进大衣，抚摸我的乳房。你谈论金钱的这种性感方式很有意思，他说。当然了，也有点让我不安。你不会想让我给你钱吧？

有点想，我说。不过我不会相信这种冲动的。

没错，感觉怪怪的。我有不急着用的钱，我也愿意给你。但给你钱这种交易行为会让我不舒服。

你不想感觉太有权力。或者你不想被提醒你想要感觉很有权力。

他耸耸肩。他还在大衣底下抚摸我。感觉很好。

我想我为了我们这段关系的伦理问题已经够挣扎的了，他说。给你钱大概对我来说有点太过了。不过，我也不知道。你大概有点现金会更快乐。

我看着他，在余光里看到我自己的脸，我的下巴微微抬起。在模糊的视线里我觉得我看起来相当糟糕。我从大衣里溜出来，由他把它拎着。我回到床上，用舌头舔嘴唇。

你对我们的关系感到很矛盾吗？我问。

他站在原地，有点无力地拎着那件大衣。我能看出他沉浸其中，有点心不在焉，忘了把它挂起来。

不，他说。好吧，有点，不过只在很抽象的层面上。

你不会要离开我吧？

他微笑了，一个害羞的微笑。要是我这么做了你会想我吗？他问。

我躺回床上，平白无故地笑起来。他把大衣挂起来。我把一条腿举向空中，然后把它慢慢地放在另一条腿上。

我会想念在聊天时碾压你的，我说。

他在我身旁躺下，手平放在我的腹部。继续说，他说。

我猜你也会想念这一点的。

被碾压？当然了。这就像我们的前戏。你说一些晦涩难懂的东西，我给一些无力的回应，你嘲笑我，然后我们做爱。

我笑了。他坐起来一点点，看我笑。

感觉很好，他说。它给我一个机会享受自己这么无能。

我撑起一只手肘，亲他的嘴。他凑过来，就像他真的很想被亲吻一样，我感受到我的力量席卷了他。

我让你觉得自己很糟糕吗？我问他。

你有时对我有点太尖锐了。我倒不怪你。不过我认为现在我们处得很好。

我低头凝视我的双手。我小心翼翼地说，就好像是在激将我自己似的：我本来不想抨击你的，但你好像并不太脆弱。

他看向我。他甚至都没笑，带着类似皱眉的表情，像是以为我在嘲讽他。好吧，他说。这样。我觉得没有谁喜欢被抨击。

但我的意思是你的性格里似乎没有脆弱的部分。就比如，我很难想象你会试衣服。你和自己相处时似乎从来没有在照镜子时注视自己，不知道穿这个好不好看。你像是个会为此感到尴尬的人。

好吧，他说。我是说，我也是人，我在买衣服前也会试穿。但我觉得我明白你的意思。人们的确倾向于认为我很冷淡，或者，不太有趣。

我很激动我们居然有相同的经历，我本以为它只发生在我身上，于是我迅速说：别人也觉得我很冷淡无趣。

真的？他问。在我眼里你一直都很有魅力。

一种突然而强烈的冲动攫住了我，我想说：尼克，我爱你。这具体来说，不是一种糟糕的感情；它有点好笑有点疯狂，就好像你从椅子上站起来，突然意识到自己喝醉了一样。但这是真的。我爱他。

我想要那件衣服，我说。

哦，是吗。不能给你。

第二天晚上，我们到新书发布会时，尼克和梅丽莎已经到了。他们站在一起，和一些我们认识的人聊天，有德里克，还有其他几个。尼克看见我们进来了，但当我试图和他对视时他没有迎上我的目光。他注意到了我，然后调开视线，再无回应。博比和我翻了翻书，但没买。我们对其他一些我们认识的人打了招呼，博比给菲利普发短信问他在哪儿，我假装阅读作者简介。然后朗读会开始了。

在梅丽莎朗读的全程，尼克都专注地凝视着她的脸，在对的地方发笑。我爱上了尼克，并不仅仅是着迷而是从内心深处依恋上他，以至于这份感情会对我的快乐造成持久的影响，而这种发现让我对梅丽莎产生了新的嫉妒。我不敢相信他每天傍晚会回到她身边，或他们一起吃晚饭，有时一起看电视机放的电影。他们聊些什么？他们逗彼此开心吗？他们是否会讨论他们的情感生活，他们会彼此推心置腹吗？他是不是尊重梅丽莎胜过尊重我？他是否更喜欢她？如果我和梅丽莎在一栋起火的大楼里快要死了而他又只能救其中一个，他是不是绝对会先救梅丽莎而不是我？和一个人做了那么多爱最后却让她活活烧死在我看来简直称得上罪恶。

朗读结束后，梅丽莎笑容满面，我们一齐鼓掌。她坐下后尼克在她耳朵边说了些什么，她的笑容变了，变成一个真正的笑容，她笑得露出了牙齿，眼角也带了笑意。他在我面前总是称呼她为“我太太”。一开始我觉得这很诙谐，甚至带了点讽刺，就像她不是他妻子一样。现在我的看法不同了。他并不介意让我知道他爱另一个人，他想让我知道，但他又害怕梅丽莎会发现我们的关系。他似乎以此为耻，想要保护她，不让她知道这件事。我被密封在他生活中某个特定的地方，当他和别人在一起时他不想看它，不想想它。

所有朗读都结束后，我去拿了杯红酒。伊夫林和梅丽莎站在一起，举着气泡水，伊夫林招手叫我过去。我赞美了梅丽莎的朗读。越过她的肩我看见尼克朝我们走来，然后他看见了我，犹豫了一下。伊夫林正在

谈论这本书的编辑。尼克来到她肩旁，他们拥抱了一下，抱得太热情了，伊夫林的杯子都倒了，她得去收拾。尼克和我礼貌地点点头。这次他多注视了一秒我的眼睛，像是很抱歉我们以这种方式见面。

你看起来很好，伊夫林说。真的。

他几乎就住在健身房了，梅丽莎说。

我喝了一大口白葡萄酒，让酒在齿间涤荡。他是这么对你说的么，我心想。

很好，很管用，伊夫林说。你看起来神采奕奕。

谢了，他说。我感觉很好。

梅丽莎自豪地看着尼克，就好像是她把久病的他护理到康复似的。我不知道他说“我感觉很好”是什么意思，或者他想让我听到什么讯息。

你怎么样，弗朗西丝？伊夫林问。你最近怎么样了？

挺好，谢了，我说。

你今晚看起来有一点忧郁，梅丽莎说。

伊夫林轻快地说：要我是你也会忧郁的，一直跟我们这些老人待着。博比跑哪儿去了？

哦，她来了的，我说。我指了指收银台，不过我并不知道她具体在哪儿。

你快受不了老人了吧？梅丽莎问。

不，完全没有，我说。要我说的话我还可以跟更老的一起玩。

尼克盯着他的杯子。

我们得给你找一个更老的女朋友了，梅丽莎说。一个很有钱的女朋友。

我没胆量看尼克。环着酒杯杯茎，我用拇指掐住食指侧面，感受它带来的疼痛。

我不知道在那段关系里我要扮演什么角色，我说。

你可以给她写十四行诗的情诗，伊夫林说。

梅丽莎咧嘴笑了。不要低估了青春和美貌的威力，她说。

这搭配听起来会酿成灾难性的悲伤，我说。

你才二十一，梅丽莎说。你应该灾难性地悲伤。

我在努力，我说。

有其他人加入了聊天，然后开始和梅丽莎说话，我趁这个机会溜出去找博比。她在前门附近和收银员聊天。博比从没上过班，她喜欢和别人聊天，问他们上班的内容。她对哪怕最平淡无奇的细节也充满兴趣，不过她经常很快就把它们忘了。收银员是个脸上长痘的瘦高年轻男人，他正激情洋溢地向博比讲他的乐队。书店经理走过来讨论这本书，我们三个都没读过也没买。我站在他们身边，看着梅丽莎穿过房间，把手臂轻轻放在尼克背上。

当我看见尼克看向我们时，我转身面向博比，微笑着把她的头发掀到一边，对她耳语。她看向尼克，然后突然抓住我的手腕，非常用力，比她迄今为止碰我的任何一次都用力。我很痛，喉咙里轻轻倒吸一口气，然后她松开了我的手臂。我把手臂兜在肋骨前呵护。博比直视我的脸，用像死亡一样平静的声音说：你他妈不要利用我。她凝视了我一眼，严肃得让我胆寒，然后转身面向那个收银员。

我去拿了我的外套。我知道没人在看我，没人在乎我在想什么或做了什么，而我似乎感觉这种不正常的全新的自由贯穿了我全身，让我充满力量。只要我愿意，我就可以尖叫或者脱下衣服，我可以在回家的路上走到公交车面前，谁知道呢？博比不会跟在我后面。尼克甚至在公共场合都不和我说话。

我跟谁都没告别就一个人走回家了。打开家的前门时我的脚都在抽筋。那晚我坐在床上，在手机上下载了一个约会软件。我甚至上传了一张我的照片，梅丽莎拍的，我的嘴唇微张，眼睛看上去很大很瘆人。我听到博比回来了，听到她把包甩在门厅里，没把它挂起来。她在哼唱《绿色石子路》[1]，声音很响，我知道她喝醉了。我坐在黑暗里，浏览附近位置的一长串陌生人。我试图去想象他们，想象让他们亲吻我，但我却一直在想尼克，想象他从枕头上抬起脸看我，伸手抚摸我的胸部，就好像他拥有它。

我没告诉母亲我把那本小小的皮革装订的《新约》带到了都柏林。我知道她都不会意识到它不见了，如果我去解释，她不会明白为什么我会对这感兴趣。福音里我最喜欢的部分是《马太》里耶稣说：要爱你们

的仇敌，为那迫害你们的祷告。[2]我对我的敌人们也怀有这种道德上的优越感。耶稣总是想成为一个更好的人，我也是。我用红铅笔在这段话下勾了好几遍，表明我理解这种基督式的生活方式。

我有一种让《圣经》更容易理解的方法，几乎是完美理解的方法，那就是把博比视作耶稣这个人物。她从来不完全直白地表达她的观点；她经常带着讽刺，或带着一点儿诡异疏离的神情说出这些话。关于丈夫和妻子的那些发言她是带着讽刺说的，而关于爱你的敌人那些话她是很真诚的。我能理解她会和我这种当别人情妇的人作朋友，而且她也有一群传播她看法的信徒。

新书发布会第二天，周五，我给博比写了封长信，为在书店时我俩之间发生的事道歉。我试图解释当时我感觉很脆弱，但我解释时既没用“脆弱”这个词也没用它的任何同义词。我说了对不起，说了很多次。她几分钟后就回复了：

没关系，我原谅你。但最近有时我感觉正在看着你消失。

读完这封邮件后我从桌边站起来，然后想起我正在大学图书馆里，但我并没有注意到周围图书馆的环境。我去了厕所，把自己关在隔间里。一股酸水从胃涌入嘴里，我趴在马桶边干呕。我的身体在这时消失了，消失在某个再也无人能看见的地方。谁会挂念它？我用一截厕纸擦干嘴，冲了厕所，然后爬上楼。我的苹果笔记本电脑已经黑屏了，反射着天花板上的灯光，焕发出一块长方形的光斑。我重新坐下来，退出邮箱账户，然后继续读一篇詹姆斯·鲍德温的散文。

准确来说，我不是在新书发布会后那个周末马上开始祈祷的，但我确实上网查了怎样冥想。主要就是闭眼，呼吸，同时平静地抛下游离的杂念。我主要关注我的呼吸，他们允许你这样做。你甚至可以计算呼吸次数。到最后你可以想任何事，只要你乐意。但在数了五分钟气息后，我什么都不想去想。我的大脑感觉空空的，就像一只玻璃罐子的内部。我借用害怕自身消失的恐惧进行了一场精神修行。我占据了消失，仿佛它可以昭示与启蒙，而不是总括和摧毁。大多数时间我的冥想都是失败的。

我父亲在周一晚上十一点左右打电话告诉我他当天往我银行账户里存了钱。他的声音在电话线那头迟疑不绝，愧疚漫上我的心头。哦，谢了，我说。

我在里头给你多存了点钱，他说，以备不时之需。

你不用这样的。我有钱。

嗨，别委屈自己。

打完电话后我觉得很不安，身上燥热，好像刚爬完一段楼梯。我躺下来，但没用。那天尼克给我发了一封邮件，里面是一首乔安娜·纽瑟姆[3]的歌。我回了一个比莉·霍利德的唱片《渴望你的我太傻》的链接，但他没有回。

我走进客厅，博比正在看一部阿尔及利亚的纪录片。她拍拍身边的沙发靠垫，我坐下来。

你有时候会不会觉得你不知道该怎么活？我问。

我正在看这个，博比说。

我看向屏幕，年代久远的战时影像资料配了一条声轨在解说法国军队扮演的角色。我说：我有时候觉得。这时博比竖起手指放在嘴上，说：弗朗西丝，我正在看。

/

周三晚上我在约会软件上认识了一个叫罗萨的人，他给我发了一串信息。他问我是否愿意见面，我说：当然了。我们在威斯特摩兰街上一家酒吧喝酒。他也在读大学，学医。我没告诉他我子宫的毛病。事实上我自夸身体有多么好。他谈起在学校他有多么用功，他认为这是他历练自我的时期，我说我很替他高兴。

我从没为任何事努力过，我说。

所以你才学了英语是吧。

然后他说他只是在开玩笑，事实上他参加他们学校的作文大赛得了金奖。我热爱诗歌，他说。我爱叶芝。

没错，我说。要说法西斯有什么优点，那就是它产出了不少好诗人。

然后他对诗歌也没什么可说的了。喝完酒，他邀请我回他的公寓，我让他解开了我的衬衣。我心想：这很正常。这件事再正常不过。他的上身很娇小柔软，和尼克的截然不同，而且他也没做任何尼克做爱时会做的事，好比抚摸我很久，低声说话。一切马上就开始了，几乎没有什

么前戏。生理上我几乎什么感觉都没有，只是有轻微不适。我感觉自己变得僵硬沉默，我等待罗萨意识到我的僵硬，然后停下他在做的事，但他没有。我想叫他停下来，但又真切地觉得他会忽略我，虽然情况并不一定如此。不要给自己惹上什么法律麻烦，我心想。我躺在那儿，任他继续。他问我想不想来点粗的，我告诉他我不喜欢，但他还是扯了我的头发。我想笑，笑过后又恨自己感到高人一等。

回家后，我回到房间，然后从抽屉里取出一条塑封包装的创可贴。我很正常，我心想。我的身体和别人的没什么不同。然后我把胳膊挠到出血，从一个血点渐渐漫成一小滴血。我数到三，然后取出创可贴，仔细把它包在手臂上，然后丢掉了塑料封皮。

(1) 《绿色石子路》（*Green Rocky Road*）是民谣歌手戴维·范·洛克代表作之一。

(2) 引自《马太福音》5：44（《圣经和合本修订版》）。

(3) 乔安娜·纽瑟姆（Joanna Newsom），美国加州竖琴女歌手。

22

第二天我开始写一个短篇小说。那天是周四，我要到下午三点才有课，我就坐在床上，床头柜上放了杯黑咖啡。我本来没打算写故事，我只是过了会儿才发现我没有敲回车键，每一行都是完整的句子，并且彼此像散文一样相连。停下来时，我已经写了超过三千个字。已经过了三点，我还没吃饭。我把双手从键盘上抬起，在窗口的光线里它们看起来病恹恹的。等我爬下床，我感到一阵眩晕，视线里一切都打碎成一团光斑。我给自己做了四片烤吐司，没抹黄油就吃了。我把文件命名为《b》。这是我写的第一个短篇。

/

那天晚上，我和博比还有菲利普看完电影后一起去吃奶昔。看电影时我查看了六次手机，看尼克是否回复了我之前发他的一条短讯。他没有。博比穿着一件牛仔外套，抹了一种非常深的紫色口红，看起来几乎是黑色的。我把我们的奶昔收据叠成一种非常复杂的几何形状，菲利普试图劝说我们重新开始表演。我和博比的态度都很含糊，尽管我不知道具体原因是什么。

我有功课要做，博比说。弗朗西丝有一个地下男友。

我抬头看她，脸上带着彻彻底底的恐慌。我能感觉到它在我的齿间，恐惧猛烈敲击着神经末梢。她皱起眉头。

怎么了？博比说。他已经知道了，他那天就在说这个。

说什么？菲利普问。

弗朗西丝和尼克，博比说。

菲利普盯着她，然后又盯着我。博比把手抬到嘴上，动作很慢，手很平，水平地举着，然后轻轻摇了摇头。这对我来说足以表明她真的被吓到了，她并没在玩什么游戏。

我以为你知道的，博比说。我记得你那天说了的。

你在开玩笑吧，菲利普说。你没有真的和他搞外遇吧，弗朗西丝？

我试图把嘴巴努成一种随意的形状。这个周末梅丽莎要去拜访她妹

妹，我发短信问尼克想不想在她离开期间来我这里和我待着。博比不会介意的，我写道。他看见了这条短信，但没有回复。

可他他妈的结婚了啊，菲利普说。

别搞道德说教，博比说。好像我们需要一样。

我只是继续把嘴巴向上抬起，幅度越来越小，并且避免和任何人对视。

他准备和他老婆离婚吗？菲利普问。

博比拿一只拳头揉她的眼睛。我轻轻地、嘴形很小地说：不。

我们这桌陷入一段漫长的、无人打断的沉默，然后，菲利普看着我，说：我从前不认为你会让任何人这样占你便宜。他说这句话时脸上带着一种被呛住了、尴尬的表情，我替我们三个人感到难过，我们就像是扮大人过家家的小孩。然后他走了，博比把他没喝完的奶昔从桌子那边滑到我这边。

抱歉，她说。我真的以为他知道。

我决定一口气能喝多少奶昔就喝多少。直到嘴巴开始痛了我也没停。直到头都开始痛了我也没停。我喝啊喝，直到博比说：弗朗西丝，你是不是打算在这儿淹死啊？于是我抬起头，好像一切都很正常，问：什么？

那个周末尼克邀请我到他家过。周五傍晚，我到时他正在做饭，看到他我一下放下心来，几乎想做一些傻气的浪漫举动，比如投入他的怀抱。但我没有。我坐在桌边，咬着我的指尖。他说我有点安静，我用牙齿咬下了一小块大拇指指甲，然后审视着它。

我大概应该告诉你，我说，我前几天和Tinder[(1)]上遇到的一个人上床了。

哦，真的吗？

尼克正在以他惯有的方式有条不紊地把蔬菜整齐地切块。他喜欢下厨，他跟我说这让他放松。

你没生气还是怎么的吧，有没有？我问。

我干吗生气？你要是乐意，跟谁上床都可以。

我知道。我只是觉得很蠢。我觉得这件事很蠢。

哦是吗？他问。那人怎么样？

尼克并没有从菜板上抬起头来。他用刀面把切好的洋葱丁赶到菜板的一头，然后开始切红辣椒丝。

他糟透了，我说。他跟我说他喜欢叶芝，你信吗？在酒吧时我简直要阻止他背诵《茵纳斯弗利岛》。

哇，我同情你。

做爱的感觉也很糟。

喜欢叶芝的人都不懂得怎么和人亲近。

我们吃了晚饭，没有碰彼此。狗醒过来，想出去，我帮忙把盘子放到洗碗机里。尼克在外面抽烟，把门敞开，方便我们说话。我感觉他想让我走，但他太礼貌了不方便说。他问我博比怎么样了。还行，我说。梅丽莎呢？他耸耸肩。最后他把烟掐了，我们一起上楼。我爬上他的床，开始脱衣服。

你确定你想要来吗？尼克问。

他总爱说这种话，于是我只是说是，或者点了头，然后开始松开身上的腰带。我听见他在我身后说：因为我感觉，我不知道。我转过身，他站在那里，用手揉着左肩。

你似乎有点疏远，他说。如果你宁愿……如果你宁愿在别的地方待着，我不想让你觉得你被困在这里。

不。我很抱歉。我不是有意显得很疏远。

不是，我不是在说……我感觉和你说话很困难。这大概是我的错，我不知道。我感觉有点……

他从来没有这样说到一半止住。我开始有点不安。我又说我不是有意和他疏远。我不知道他想要说什么，我害怕他可能想讲什么。

如果你想要做爱的原因不是因为你想，而是因为别的什么，他说，那么还是不要做了。我真的不，你知道吗，我真的不想那样做。

我喃喃地说没问题、当然了，但实际上我不知道他具体在讲什么。听起来他似乎担心我对他产生了感情，而他试图在说他对除了性之外的

东西不感兴趣。不管怎样我对他表达的东西都表示同意。

在床上他在我上面，我们没怎么做眼神交流。出于冲动我举起他的一只手，把它按在我的喉咙上。他的手凝固了几秒钟，然后他问：你想让我干什么？我耸耸肩。我想让你杀了我，我心想。他用手指抚摸过我颈部坚硬的肌肉，然后把手拿开了。

一切结束后，他问起我手臂上的绷带。是你自己弄的吗？他问。我看着它，没有说话。我能听见尼克呼吸，气息沉重，像是感觉很疲惫。我感受到很多我不愿去感受的东西。我觉得我是一个残缺的人，一文不值。

你会打我吗？我问。我是说如果我让你打的话。

尼克没有看向我，他双目紧闭。他说：嗯，我不知道。怎么了？你想让我打你吗？我也闭上双眼，缓慢地呼气，直到我的肺里没有一丝气体，我的腹部变得又小又平。

没错，我说。我想让你现在就这么做。

什么？

我想让你打我。

我觉得我不想这么做，他说。

我知道他坐了起来，俯视着我，虽然我仍然闭着眼睛。

有的人喜欢这种，我说。

你是说在做爱的时候吗？我以为你对那种东西不感兴趣。

这时我睁开眼睛。他在皱眉。

等等，你没事吧？他问。你为什么在哭？

我没哭。

结果巧的是我还真的在哭。就在我们说话时我的眼睛碰巧在做这件事。他抚摸着我湿润的那边脸颊。

我没在哭，我说。

你以为我想伤害你吗？

我能感觉到泪水从眼睛里涌出来，但它们并不像真正的眼泪那样滚

烫。它们感觉凉凉的，像湖水里流出的小股细流。

我不知道，我说。我只是告诉你你可以。

但你想让我这么做吗？

你想对我做什么都可以。

好吧，他说。抱歉。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你。

我用手腕擦干脸颊。算了，我说，别在意。咱们睡会觉吧。一开始尼克什么都没说，他只是躺在那儿。我没有看过去，但我感觉到床垫上他紧绷的身体，仿佛他准备突然坐起来一样。最后他说：你知道我们以前谈过这件事的，你不能心情不好的时候就拿我出气。

我没有在出气，我说。

那如果我和别的女人睡了然后到你家来炫耀你会是什么感受？

我冻住了。其实我已经忘记了和罗萨的约会。我告诉尼克时他的反应那么平淡，整件事立即显得毫不重要，我再也没想过它。我甚至想都没想过这可能是造成尼克情绪低落的原因。我对自己承认，如果他对我做了同样的事——去找别的女人，和她毫无意义地做爱，然后在我准备他的晚饭时兴高采烈地告诉我——我肯定再也不会见他了。但这不一样。

你他妈结婚了，我说。

没错，谢谢你。简直帮大忙了。我猜就因为我结婚了你就可以想怎么对我就怎么对我。

我简直不敢相信你居然试图扮演受害者。

我没有，他说。但我认为如果你对自己足够诚实，你就会为我是已婚感到高兴，因为这意味着你可以随便发泄，而我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我不习惯被他这样攻击，觉得有点害怕。我认为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人，独立到别人的观点与我无关。现在我害怕尼克是对的：我将自己从批评中孤立出来，于是我可以随便胡来，并且保持我的正义感。

你跟我承诺过会跟梅丽莎讲我们的事的，我说。你以为我随时都在和别人撒谎心里是什么感受？

我以为你并不在乎这个。老实说，我以为你希望我告诉她只是为了

看我们吵架。

如果你这样看我，那我们谈恋爱还有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他说。

我于是从床上爬起来，开始穿衣服。他认为我是一个残酷且小气的人，满心想着破坏他的婚姻。他不知道他为什么还要继续见我，他不知道。我扣上衬衫纽扣，感到如此深切的羞辱，连呼吸都感到困难。

你在做什么？他问。

我想我该走了。

他说好吧。我套上开衫，从床边站起来。我知道我将要对他说什么，这是我所能对他说的最绝望的话，就好像在我已经彻底丧失尊严之时，我还渴望着更糟糕的事发生。

问题不是你已经结婚了，我说。问题是我爱你而你很显然不爱我。

他深吸一口气说：弗朗西丝，你太戏剧化了。

去你妈的，我说。

我出去时狠狠把卧室门摔上。他在我下楼时吼了什么，我没听清。我走去公交车站，心里清楚我已经耻辱到不能再耻辱。哪怕我已经知道尼克不爱我，我还让他想跟我上床就跟我上床，既因为绝望，也因为我还天真地希望这是因为他并不明白他在给我带来怎样的痛苦。现在就连这一层希望也破灭了。他知道我爱他，而他在利用我对他的温情，并且他毫不在乎。木已成舟。坐公交车回家的路上我咬住脸颊内侧，盯着黑乎乎的车窗，直到最后尝出血味。

(1) 约会软件。

23

周一早上，我准备取点现金买东西吃时，ATM机说我余额不足。我当时站在托马斯街，淋着雨，胳膊下夹着一只帆布包，感觉到眼睛后面疼。我又试了次那张卡，也不管身后已经排起了一小截队，我还听见有人轻声骂我“蠢游客”。机器咔嗒一响，把我的卡退了出来。

我拿帆布包挡在头发上，走路去银行。进去后我和一群穿西服的人排成一队，一个波澜不惊的女声通告：请前往四号柜台。我走去其中一个窗口，玻璃后的男孩让我插入卡片。他的名牌上写着“达龙”，看起来像还没完全进入青春期。他迅速看了一眼电脑屏幕，说我欠了三十六欧元。

什么？我问。抱歉，不好意思，你说什么？

他把屏幕转过来，给我看账户的最新明细：我从ATM机取了多少张二十欧元，我拿卡支付了多少杯咖啡。有一个月没有钱入账了。我感觉血从我脸上流走了，我清楚地记得当时的念头：这个在银行工作的小孩肯定认为我很蠢。

不好意思，我说。

你在等一笔钱入账吗？

是的。抱歉。

可能需要三到五个工作日才会入账，达龙和善地说。这取决于打款的方式。

我看见自己在玻璃窗上折射出的轮廓，苍白，令人不悦。

谢了，我说。这下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谢谢你。

我走出银行，站在门外，给我父亲打电话。他没接。我仍然站在街边原地，给母亲打电话，她接了。我告诉她发生了什么。

爸跟我说他给我打了生活费，我说。

他肯定是忘了，宝贝。

但是他给我打电话说他打了。

你跟他打过电话了吗？她问。

他不接。

好吧，我可以帮你一把，她说。我今天下午给你账户里打五十欧，你等他回复。怎么样？

我想跟她说等付了透支的钱后，就只剩十四欧了，但我没说。

谢了，我说。

你别担心。

我挂了电话。

回家后我收到一封瓦莱丽的邮件。她提醒我她对我的工作很感兴趣，并且说梅丽莎给了她我的电邮。我居然给瓦莱丽留下了持久的印象，这让我充满了恶狠狠的胜利感。尽管她在吃晚餐时忽略了我，我现在却成了她想要解开的有趣谜团。出于获胜后乐于和解的精神，我把新写的小说发给她，都没再检查一遍错字。世界像一团皱巴巴的新闻纸，就是拿来踢来踢去的。

那天傍晚我又开始感到恶心。两天前我刚吃完第二板药，当我坐下来吃晚饭时，食物在嘴里感觉黏黏的，很不对劲。我把餐盘上的东西倒进垃圾箱，但那股味道让我反胃，于是我开始冒汗。我的背很痛，我的嘴在流口水。我用手背触碰额头，感觉它又湿又烫。病又发作了，我心里清楚，却无能为力。

凌晨四点时我走到厕所里呕吐。胃吐空后我躺在厕所地板上颤抖，那股疼痛像一只动物一样爬上我的脊椎。我心想：或许我会死吧，谁在乎呢？我还有意识，知道我在大出血。当我感觉好点可以爬后，我爬回床上。我看见尼克在半夜给我发了一条短信：我给你打过电话，我们能谈谈吗？我知道他再也不想见到我了。我痛恨自己对他说的那些可怕的话，我痛恨它们说明了我是怎样的人。我想要他残忍，因为我活该。我想要他说他能想到的最恶毒的话，或者把我摇晃到无法呼吸。

早上疼痛没有消失，但我还是决定去上课。我多吃了一点扑热息痛，然后裹上外套出了门。去学校的路上一直在下雨。我坐在教室后排发抖，用电脑设了一个倒计时提醒我什么时候该吃下一次的药。有几个同学问我还好吗，下课后就连讲师也来问我。他看起来人很好，所以我告诉他我因为生病已经缺了很多课，现在不能再缺了。他看着我然后

说：哦。尽管我在发抖，我还是摆出一个动人的微笑，然后我的闹钟响了，告诉我可以吃更多的扑热息痛。

然后我去了图书馆，开始写一篇两周后要交的论文。我被雨打湿的衣服还没干，我能听到右耳有一股细细的鸣声，但我绝大多数时候都忽略了它。我真正的担忧是思辨水平不再敏锐。我不确定我还记不记得“认识论的”这个词的确切意思，甚至不知道我还能不能阅读。我把头搁在图书馆桌子上休息了几分钟，听见耳鸣越来越响，直到听起来像有朋友在跟我说话。你会死的，我心想，当时这是一个让人放松的念头。在我的想象里死亡就像一个开关，能关掉所有疼痛和噪音，消除一切。

离开图书馆时外面还在下雨，冷得难以置信。我的牙在打战，我不记得任何一个英语单词。雨水像浅浅的海浪，在人行道上移动，如同特效。我没带伞，我察觉到我的脸和头发都已经湿了，湿到不正常。我看到博比在艺术大楼外躲雨，我开始向她走去，试图记起人们在打招呼时通常说些什么。这种回忆很陌生，很艰难。我抬起手向她挥舞，她走向我，在我看来速度很快，嘴里说着什么我听不明白的话。

然后我就晕了过去。当我再次醒来时我躺在躲雨的地方，一些人站在我身边，我一直在说：什么？所有人看到我说话时似乎都松了口气。一个保安正在拿对讲机通话，但我听不见他在说什么。腹部的疼痛像一只缩紧的拳头，我试图站起来，看博比在不在。我看见她在打电话，单手压着空出来的那只耳朵，像在努力听清对方声音。雨响得像一只没调准台的收音机。

啊，她醒了，博比对电话说。等一下。

然后她看着我。你好点了吗？她问。她看起来又干净又干爽，像产品目录上的模特。我头发上的水正流到我脸上。我还行，我说。她又开始打电话，我听不见她在说什么。我想拿袖子擦脸，但袖子甚至比脸还湿。大楼外面雨柱白得像牛奶。博比收起电话，扶我站起来。

不好意思，我说。太不好意思了。

这就是你上次得的那种病吗？博比说。

我点点头。博比把袖子扯长遮住手掌，然后拿它擦我的脸。她的毛衣又干又软。谢了，我说。人群开始散去，保安转到拐角处。

你需要去医院吗？她问。

我觉得他们只会告诉我等着做B超。

那咱们回家吧。怎么样？

她的手臂环过我的手臂，我们向外走上纳索街，刚好有辆出租车经过。司机停下来，不顾后面车辆的低鸣，让我们坐了上去。博比给了我们的地址，他们聊天时，我任由头向后躺着，看向窗外。街灯给人影沐浴上天使般的光芒。我看见店门，看见公交车窗背后的脸庞。然后我的眼睛合上了。

到家后，博比坚持由她来付车钱。我抓着铁栏杆站在大楼外，等她开门。进屋后她问我想不想洗个澡。我点点头，好。我撑住走廊墙壁。她放好洗澡水，我慢慢脱下衣服。一种可怕的疼痛在我体内跳动。博比重新出现在我面前，接过我的外套把它挂起来。

你脱衣服需要帮忙吗？她问。

我想起这天早上我发给瓦莱丽的那个短篇小说，现在我清楚地想起来那个故事是关于博比的，故事里博比被塑造成一个彻头彻尾的、让我无法忍受的谜，一股我无法用意志驯服的力量，我此生的真爱。这段回忆让我面色苍白。不知怎么我之前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或者强迫自己不去注意这一点，而现在我想起来了。

别介意，她说。我看你脱衣服已经有好几百次了。

我想笑，但我的嘴唇在呼气吐气，这大概扭曲了我的微笑。

不要提醒我，我说。

嗨，得了吧。没那么糟。我们也有过好日子。

你听起来就像在跟我调情。

她大笑。在那个故事里我描述了高考结束后在某人家举行的派对，我喝了一整瓶七百毫升的伏特加，整晚都在呕吐。每当有人试图来照顾我时我都会把他们推走然后说：我要博比。博比甚至都不在派对上。

我会用非常不性感的方式给你脱衣服，她说。别担心。

洗澡水还在流。我们走进浴室，我坐在合上的马桶盖上，她卷起衣袖试水温。她跟我说水很烫。我这天穿着一件白衬衫，我试图解开纽扣，但我的手在颤抖。博比关上水龙头，蹲下来替我把扣子解完。她的手指很湿，在纽扣孔周围留下了小小的深色印迹。她轻松地把我的手臂

从袖管里抽了出来，就好像她在削土豆皮。

到时候到处都会是血的，我说。

幸好是我在这儿而不是你男朋友。

不，别说了。我在跟他吵架。最近，嗯。我们处得不太好。

她站起来，又走到浴缸边。她似乎突然有点心不在焉。在白色的浴室灯光下，她的头发和指甲盖闪闪发光。

他知道你病了吗？她问。

我摇摇头。她说要去给我拿条毛巾，然后离开了房间。我慢慢站起来，独个脱完了所有衣服，然后爬进了浴缸。

在小说里我加了一件我本人并没有参与的轶事。我们十六岁时博比去柏林学习了六周，寄宿在一户德国家庭，他们有个女儿和我们同岁，叫莱斯。有一天晚上，博比和莱斯没有事先商量就一起上了床。她们动作很轻，免得莱斯的父母听到，之后她们再未谈起这件事。博比并没有过多讲述这件事的感官细节，比如她在此之前是否对莱斯心怀渴望，她是否知道莱斯的心思，她们的那次究竟是怎样的。如果是别的同学告诉我同样的事，我肯定不会相信，但因为说的人是博比，我立马就知道这是真的。我渴望博比，并且和莱斯一样，为了和博比在一起什么事都可以做。她给我讲这个故事是为了说明她不是处女。她说起莱斯这个名字时没带特别的爱或恨意，莱斯仅仅是她认识的一个女孩，自那以后数月，或许自那以后永远，我都害怕某一天她也会像那样叫出我的名字。

洗澡水有香皂的味道，有点太烫了。水碰到我后在大腿上留了一圈粉红色印痕。我强迫自己一路滑入浴缸，水以一种淫荡的方式舔舐着我。我想看见疼痛从我的体内排放出来，排进水里，然后溶解。博比敲敲门，抱着一条粉色的大毛巾走进来，这是她从父母家带来的一条新毛巾。我闭上眼，她把毛巾挂在挂钩上。我听见她再次离开浴室，听到另一间房里响起水龙头的声音，听见她的卧室门开了又关。我能听到她的声音，她肯定是在打电话。

几分钟后，她走进浴室，向我举着她的手机。

是尼克，她说。

什么？

尼克要跟你说话。

我的手是湿的。我把其中一只从水里举起来，笨拙地在浴巾上擦干，然后从她手里接过手机。她又走了出去。

嘿，你还好吗？尼克的声音问。

我闭上双眼。他的声音里带着一种温柔的语气，我想爬进去，就好像这是个空心的东西，我能在其中悬浮。

我现在感觉好多了，我说。谢谢你。

博比把经过告诉我了。肯定很吓人。

有几秒钟我们都没说话，然后我们又都开始说话。

你先，我说。

他对我说他想来看看我。我说欢迎他来。他问我是否需要什么，我说不用。

好吧，他说。我这就去开车。你本来要说什么？

等你来了我跟你说。

我挂上电话，把它小心地放在脚垫没打湿的地方。我再次闭上双眼，任由水的温度涌入我的身体，感受洗发水人工合成的水果芬芳，浴缸坚硬的塑料质地，还有濡湿我脸庞的水雾。我在冥想。我在数我的呼吸。

过了似乎很长一段时间，十五分钟或半个小时，博比又走进来。我睁开眼睛，房间非常明亮，明亮得耀眼，令人诧异得美丽。好了吧？博比问。我告诉她尼克要过来，她说：好。她坐在脚垫边沿，我看着她从开衫口袋里取出一包烟和一只打火机。

她点燃烟后对我说的话是：你要写本书吗？我那时才意识到她没有回答菲利普关于我们表演的问题是因为她在某种层面上知道有什么东西发生了改变，知道我正在做别的什么事。她注意到这点给了我一种自信，同时也向我表明我在博比面前什么都藏不住。对于丑陋或平庸的事物，她或许很晚才会注意到，但我身体内部发生的真正的变化从来都瞒不过她。

我不知道，我说。你要写吗？

她眯起一只眼睛，像那只眼睛不太舒服。然后她又把它睁开。

我干吗要写书？她问。我又不是作家。

你今后要干吗？我们毕业之后。

我不知道。在大学工作吧，如果我行的话。

“如果我行的话。”这句话向我表明博比试图告诉我一件严肃的事，这种事没法通过言语表达，只能通过我们彼此关系里发生的变化进行传递。博比在句尾加“如果我行的话”简直是荒谬，因为她出身富裕、读书勤奋、成绩优异，而且在我们之间这句话根本讲不通。对我而言博比从来不是“如果我行的话”那种人。她对我而言是一个知道自己对人对事具备凶猛到令人恐慌的力量的人，唯一一个这样的人。她想要什么，就能得到，这一点我清楚。

“如果”是什么意思？我问。

我问得太露骨了，有一会儿，博比什么也没说，而是从开衫袖子上拣起一根掉落的头发。

我还以为你准备打倒全球资本主义，我说。

这个么，不能靠我一个人。总有人得从小活儿干起。

我不觉得你是个干小活儿的人。

我就是，她说。

我不知道我说“干小活儿的人”是什么意思。我相信小事的价值，好比带孩子，摘水果，打扫卫生。这些是我认为最有价值的工作，也是我认为最值得尊重的工作。我突然间告诉博比学校的工作对她来说还不够好，这让我感到困惑，但想象博比去做如此宁静又平凡的工作也让我困惑。我的皮肤和水是一个温度，我把一只膝盖移到水外，露在冰冷的空气里，又把它浸了回去。

好吧，那你会成为一个举世闻名的教授，我说。你会在巴黎索邦大学教书。

不会的。

她看起来有点恼怒，几乎要说什么了，但随即她的双目又变得平静而遥远。

你以为每个你喜欢的人都很特别，她说。

我坐了起来，浴缸硌得我骨头疼。

我只是个普通人，她说。当你喜欢上某个人时，你会让他们觉得自己和其他任何人都不一样。你现在就这样改变了尼克，你曾经也改变了我。

不是的。

她抬头看我，没有带一丝一毫的冷酷或愤怒，说：我不是想让你难过。

你就是在让我难过，我说。

好吧，对不起。

我扮了个鬼脸。浴垫上她的手机开始震动。她捡起来后说：喂？好，等我一下。然后她把电话挂了。是尼克，她要去门厅揿开门的按钮把他放进来。

我躺在浴缸里，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做。几秒后，我听见她把前门打开，她的声音说：她今天过得够呛，对她好一点。然后尼克说：我知道，我会的。在这一刻我是如此爱他们，我想像一个善心的鬼魂一样在他们面前出现，给他们的生命撒上祝福。谢谢你，我想说。谢谢你们。你们是我的家人了。

尼克走进浴室，把门关上。这不是那件漂亮的外套吗，我说。他穿着它。他微微一笑，揉了揉一只眼角。我很担心你，他说。很高兴看你恢复了些，已经可以像平时一样搞商品崇拜了。你痛不痛？我耸耸肩。没有那么痛了，我说。他一直注视着我。然后他开始低头盯自己的鞋。他吞咽了一下口水。你还好吧？我问。他点点头，用袖子擦鼻子。我很高兴看见你，他说。他的声音听起来嗡嗡的。别担心，我说。我很好。他抬头看天花板，像在嘲笑自己，眼睛湿漉漉的。很高兴听你这么说，他说。

我告诉他我想从浴缸里出来，他替我把架子上的毛巾拿下来。当我从水里站起来时他看我的眼神一点都不下流，而是那种，当你看过一个人的身体很多次后，你和它就有了一种特别的关系的眼神。我没有把视线从他身上移开，甚至不觉得尴尬。我试图想象我此刻看起来是什么样：滴着水，被蒸汽熏得浑身发红，水沿着头发一股股地流下肩膀。我看着他站在那里，眼睛一眨不眨，表情宁静、深不可测，像一片海洋。我们都不需要开口。他用毛巾把我包住，然后我踏出了浴缸。

24

回到我房间里，尼克坐在床上，我穿上干净睡衣，拿毛巾擦头发。我们能听见博比在另一个房间乱弹尤克里里。安宁似乎正从我身体内部放射到外部空间。我又累又虚弱，但就连这些感受也都很安宁。最后我坐到尼克身边，他拿一只手臂环绕过我。我能闻到他衬衣领上香烟的味道。他问起我的病，我告诉他我在八月时去过一次医院，现在等着做B超。他抚摸我的头发，说我之前都没告诉他，这让他很难过。我说我不想让他同情我，他沉默了一会儿。

那天晚上的事我也很抱歉，他说。我觉得你想伤我的心，我反应过度了，对不起。

不知道为什么，我唯一说得出口的是：没关系，别多想。我只想得出这两句话，所以我尽可能温柔地说道。

好吧，他说。嗯，我能跟你说件事吗？

我点头。

我跟梅丽莎讲了，他说。我告诉她我们正在约会。可以吗？

我闭上眼睛。然后呢？我静静地问。

我们聊了一会儿。我觉得她还好。我跟她讲我想要继续和你见面，她也理解，就这样。

你没必要这么做的。

我一开始就该这么做，他说。没必要让你经历这些，我太懦弱了。

我们沉默了几秒钟。我既疲倦又幸福，仿佛身体里每个细胞都慢慢进入自己私密深邃的睡眠。

我知道我不是个多么出色的人，他说。但我真的爱你，你知道吗。我当然爱。很抱歉我从前没告诉过你，但我那时不知道你想听我说。我很抱歉。

我在微笑。我的双眼依然紧闭。事事都错的感觉真好。你从什么时候开始爱我的？我问。

从遇见你开始，我觉得是这样的。如果说得更玄乎一点的话，我会说我在遇见你之前就爱你了。

哦，你现在让我非常开心。

是吗？那就好。我想让你非常开心。

我也爱你。

他亲吻了我的额头。他说话时话音很轻，但我在他声音里听到一种潜藏的感情，这让我很感动。好啦，他说。好吧，你已经受够罪了。咱们以后就一直开心下去吧。

第二天，我收到一封来自梅丽莎的邮件。我当时正坐在图书馆里，用键盘录入一页笔记，她的邮件就在这时寄来了。我决定在读它之前绕着图书馆的桌子走一圈。我慢慢从座位上站起来，开始散步。馆内一切都是棕色的。窗外有一阵风唰唰地穿过树木。在板球场绿地上一个穿短裤的女人在跑步，手肘上下移动，像小小的活塞。我朝着我的书桌扫了一眼，确认笔记本电脑还在。它朝着虚空发出不详的光芒。我绕着房间走了半圈，然后又转回我的座位，就好像绕着书桌走路其实是某种体能耐力测试似的。然后我点开邮件。

你好，弗朗西丝。我并没有对你生气，我希望你知道这一点。我来找你只是因为我认为有些事情你我都应该清楚，这很重要。尼克不想离开我，我也不想离开他。我们会继续一起生活，作为夫妻。我把这一点写在邮件里，因为我不信任尼克会告诉你。他性格软弱，会身不由己地告诉别人他们想听的话。简而言之如果你和我丈夫上床是因为你暗地里相信有一天他会成为你的丈夫，那么你就大错特错了。他不会和我离婚，即使离了，他也永远不会娶你。同样地如果你和他上床是因为你相信他的感情，证明你是一个好人，或者甚至一个聪明的或有魅力的人，你需要知道尼克不会格外被相貌出众或品格端正的人所吸引。他喜欢伴侣能为他的所有决定负全责，仅此而已。从这段感情里你不会得到一种持久的自尊。我敢肯定你认为他百分百的默许非常迷人，但在婚姻中这其实让人非常疲倦。和他争吵是不可能的，因为他顺从到了病态的地步，你冲他大吼大叫只会让你更恨自己。我知道这一点是因为今天我冲着他大吼大叫了很久。因为我在过去“犯过错”，当他在我背后和一个二十一岁的女人上床时，我很难觉得自己真的受了委屈有理由宣泄，我痛

恨这一点。我的和任何遭遇同样情况的人感受一样。我哭得很厉害，不仅仅是断断续续的，还有好几次哭得超过一个小时。但就因为我曾经在一次文学节后和另一个女人睡了一次，几年后当尼克在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时我和他最好的朋友外遇，甚至明知尼克发现后还是继续外遇，我的感情便不作数了。我知道我是个怪物，他或许会跟你讲我的坏话。有时我发现自己在想：如果我这么糟糕，他为什么不离开我？我认识对自己的配偶抱有这种想法的人。这种人后来会杀掉他们的配偶，大概。我不会杀掉尼克，但我必须要告诉你，哪怕我去杀他，他肯定会任我杀。哪怕他发现我正在策划谋杀他，他也不会挑明了说，以免我难过。我习惯了他一副可悲甚至可鄙的样子，我忘记会有人爱他。其他女人一旦了解他后都会丧失兴趣。但是你没有。你爱他，是不是？他告诉我你父亲嗜酒，我父亲也是。我在想我们被尼克吸引是不是因为他给了我们童年缺失的一种安定感。当他告诉我你们之间什么也没发生，他只是暗恋你时，我真的相信了。我放心了，可怕不可怕？我心想，好吧，他夏天才遇见你，他那会儿还不太对劲，自那以后他好多了。现在我意识到其实是你让他变好了，或者这是你带来的功效。你在让我的丈夫变好吗，弗朗西丝？你有什么权利这么做？他现在白天是清醒的了，我注意到了。他开始回复电邮接电话了。我工作时他有时会给我发关于希腊左翼的有趣文章。他也会发同样的文章给你吗，还是这些文章都是量身定制的？我承认你过分的年轻让我感到威胁。想象你的丈夫竟然会喜欢更年轻的女人让我非常震惊。我从未意识到他会这样。二十一岁很年轻，对吧？但如果你十九岁，那么他还会这么做吗？他是那种三十多岁了还暗地里觉得十五岁的女孩迷人的变态男人吗？他搜没搜索过“幼女”这个词？这都是你进入我们的生活之前我不用去想的问题。现在我会想他是否恨我。当我和别人交往时我不恨他；事实上我觉得我更喜欢他了，但如果他想这么对我说的话我会想啐他。我认为最让我震惊的是他不想选择简单的选项——离开你。于是我知道我已经被你替代了。他说他仍然爱我，但如果他都不会照我所说的去做了，那么我又怎么相信他呢？当然我出轨时他从未像我这次这样反应激烈，我以前总以为他没有这样是我的幸运。现在我在想他是否真的爱过我。难以想象娶一个你不爱的人，但事实上这正是尼克会做的事，出于忠诚或对惩罚的渴望。你知道他的这一面吗，还是只有我知道？我有点希望我和你能做朋友。我曾经觉得你非常冷漠、不友好，最初我以为是因为博比，这让我感到怨恨。现在我知道你仅仅是因为嫉妒和恐惧，我对你的感

受不同了。但你不需要嫉妒我，弗朗西丝。对于尼克来说你和他的幸福已经无法分割。我敢肯定他认为你是他成年生活的深爱。他和我之前从未瞒着彼此谈轰轰烈烈的恋爱。我知道我没法叫他停止见你，尽管我想。我可以叫你不要再见他，但我何必这么做呢？情况有所改观了，就连我也能看出来。从前我傍晚回家时他已经上床睡觉了。或者坐在电视机面前，电视频道自他起床以来就没变过。有一次我回家看见他在看一部情色片，里面两个啦啦队成员正在接吻，当他看到我时他耸耸肩说："我没有在看这个，我只是不知道遥控器在哪里。"当时我居然假装不去相信他，因为我觉得如果他真的在看啦啦队电影而不是坐在那儿不情愿地让电影继续放只因为他抑郁得不想去找遥控器，那还好一点。现在我不停地想起这个月的傍晚，我回家时他都在做饭，或者听收音机。他的胡子总是刮得很干净，他会询问我这天过得怎么样，他去健身房的衣服总是放在洗衣机里。我有时看见他带着一种自我评估的表情照镜子。当然了，我怎么会没发觉呢？但我以前总是说我希望他开心，现在我知道这愿望是真的。我的确想让他开心。哪怕事情是这样的我依然如此希望。好吧。就是这样。或许我们某天能一起吃个饭。（我会邀请博比的。）

我把这封邮件读了好几遍。在我看来梅丽莎不分段显得很做作，就好像她在说：瞧我胸中汹涌的情感。我也相信她仔细编辑过邮件，为了达成这种效果：永远记住究竟谁才是作家，弗朗西丝。是我，不是你。我立马冒出这些念头，带着恶意的念头。她没有说我是个坏人，没有说我的任何坏话，尽管在这样的情况下说我坏话是情有可原的。电邮里关于我的年轻那一段让我动容，我意识到她究竟有没有算计并不重要。我很年轻，她比我老。这足以让我感到抱歉，就好像我在自动售卖机里多投了几枚硬币。第二次读时我跳过了那一段。

邮件里我唯一真正想知道的是关于尼克的信息。他曾经住过精神病院，这对我来说是个新闻。我并未感到反感；我读过相关书籍，深知资本主义才是真正疯狂的东西。但我以为因为精神问题住院的人和我认识的人不一样。我知道我进入了一个新的社会场景，严重的精神疾病不再带有过时的含义。我正在经历第二次成长教育：学习一套新的认知，假装一种我还尚未具备的更高一层的理解力。照此逻辑尼克和梅丽莎就像将我带入世界的父母，或许比我的原生父母更恨我、更爱我。这也意味着我的确是博比邪恶的双胞胎姊妹，那时这个比喻并不显得太离谱。

我并没有很深入地循着这一思路思考，像是任由我的眼睛追随过路汽车的轨迹。我的身体弹簧似的扭在图书馆椅子上，两脚交叉，左脚背紧紧地抵在椅背上。我很愧疚，尼克以前病得这么厉害，而现在尽管他选择不告诉我，我也还是知道了。我不知道怎么处理这条信息。电邮里梅丽莎的口吻很冷酷，就好像尼克的病情是她外遇的一层黑色喜剧的背景，我不知道这是她的真实感受，还是只是她掩饰真实感受的一种方式。我想起伊夫林在书店反复告诉尼克他看起来多么好。

一个小时后，我回复的电邮内容如下：

要想的东西太多。吃个饭挺好。

25

那会儿是十月中旬。我把房间里能找到的现金凑在一起，再加上我忘记存银行的生日和圣诞得的礼金。一共是四十三欧，我花了四欧元半在一家德国超市买了面包、意面、罐装番茄。早上我问博比能不能喝她的牛奶，她朝我挥挥手，像在说：想用多少就用多少。杰里每周会给她生活费，我还注意到她开始穿一件新的配玳瑁扣子的黑羊毛大衣。我不想告诉她我银行账户的事，就只是形容自己“破产了”，口吻装得非常漫不经心。每天早上和傍晚我都给父亲打电话，每天早上和傍晚他都不接。

我们去梅丽莎和尼克的家吃了晚餐。我们去了不止一次。我注意到博比越来越喜欢和尼克聊天，甚至胜过喜欢梅丽莎和我的陪伴。当我们四人在一起时，她和尼克经常假装展开辩论，或进行其他竞技性活动，把我和梅丽莎排除在外。他们吃完饭后玩视频游戏，或者旅行装的磁性国际象棋，梅丽莎和我则谈论印象主义。有一次他们喝醉了，居然在后花园里彼此追逐。尼克最后赢了，但他累坏了，博比叫他“老人”，把枯叶甩到他身上。她问梅丽莎：我们哪个更好看，尼克还是我？梅丽莎看看我，用调皮的语气回答：都是我的孩子，一样爱。博比和尼克的新关系带给我一种微妙的影响。看见他们在一起，给予彼此全部关注，给我一种莫名的审美上的激动。就外貌而言他们都完美无瑕，像双胞胎。有时我发现自己希望他们能靠得更近些，或者彼此抚摸，仿佛在试图完成一件头脑中尚未完成的事情。

我们经常进行政治讨论，我们的立场是相似的，但自我表述的方式不同。比如说，博比是一个反动者，而梅丽莎的论调灰暗悲观，她倾向于支持法治。尼克和我落于她们二人中间，更喜欢批判而不是拥护。一天晚上我们谈起美国刑事司法系统蔓延的种族歧视问题，谈起没有刻意去找就看到的警察暴力执法的视频，以及我们作为白人说视频“不忍直视”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都承认这一点，但没法说明究竟为什么这么困难。有一个视频里，一个穿游泳衣的黑人少女哭喊着她母亲的名字，与此同时一名白人警官跪在她背上，尼克说这视频让他不舒服到极点，甚至都没法把它看完。

我意识到这是在纵容，他说。但我也想，我看完它又会有什么帮助呢？这本身也让我沮丧。

我们还讨论了这些视频在某种程度上是否有助于滋生身为欧洲人的优越感，就好像欧洲警察系统的种族歧视问题没那么泛滥一样。

其实他们也一样，博比说。

没错，我不认为我们应该说“美国警察都是混蛋”，尼克说。

梅丽莎说她并不怀疑我们面对的是同一个问题，但很难看清究竟为什么会这样，并且似乎在我们想清楚之前，很难行动起来解决它。我说我有时想否认自己的种族，就好像：虽然我很明显是白人，我并不是“真正的”白人，和别的白人不一样。

我没有冒犯你的意思，博比说，但这真的一点忙都帮不上。

你没有冒犯我，我说。我同意。

自从尼克向梅丽莎坦白我们在一起后，我和他的恋情在某些方面发生了变化。白天我会给他发多愁善感的短信，他喝醉的时候会给我打电话，表扬我的个性。性方面和从前类似，但事后不同了。我不再感觉平静，而是莫名得毫无防备，像只装死的动物。仿佛尼克能伸进我柔软云朵般的肌肤，取走我体内的任何东西，好比说肺或者其他脏器，而我都不会试图阻止他。当我向他描述这种感受时他说他也这么觉得，但他当时很困了，可能没认真听。

校园四处堆起枯叶，我整日上课，在厄舍尔图书馆里找书。没下雨的日子，我和博比沿人迹稀少的小路边走边踢叶子，谈论风景画理念之类的话题。博比认为人们对“未被触碰的自然”的崇拜本质上是父权的，民族主义的。我说我喜欢房屋胜过田野。房屋更诗意，因为里面住了人。然后我们坐在学生餐厅，看雨打在窗户上。我们之间有什么东西发生了变化，但我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我们仍然能轻而易举地凭直觉猜到彼此的心绪，我们仍然交换会意的眼神，我们的对话仍然很长很深刻。那天她替我放洗澡水改变了某样东西，它改变了博比在我心中的位置，尽管我们还是我们自己。

那个月末，一个午后，我只剩大概六欧元时，我收到一个叫刘易斯的人发来的邮件，他是都柏林一家文学期刊的编辑。邮件说瓦莱丽把我的小说发给了他的杂志，说如果我同意发表，他很乐意在下期刊登它。他说他为此非常激动，并且有若干修改意见，问我有没有兴趣。

我打开我发给瓦莱丽的文档，一次性读完，不停下来去想我究竟在做什么。故事里的人物很明显是博比，她的父母很明显是她的父母，我

很明显是我。认识我们的人读了故事不会认不出这是博比。对他们的呈现并不算负面，严格说来。故事强调了博比和我各自性格里最突出的部分，因为它写的就是性格主宰。但我认为，你总得有所选择，有所强调，写作就是这样。博比比任何人都更能理解的。

刘易斯还说我会获得稿费，并给了一个首次发表作品的作家所得稿费的比例。如果按现在这个长度发表，我的小说值八百欧元还多。我回复刘易斯，感谢他对我的作品感兴趣，告诉他我很乐意和他合作，按照他觉得妥当的方式修改。

那天傍晚尼克来公寓接我去蒙克斯顿。梅丽莎要在基尔代尔郡和她家人待几天。在车上我向他解释了那个短篇，讲了我和博比在浴室的对话，以及她说自己其实没那么特别。慢点来，尼克说。你说这个小说卖了多少钱？我都不知道你还写文章的。我笑了，我喜欢他装作为我骄傲。我告诉他这是我的第一部小说，他声称我简直让人害怕。我们讨论了博比出现在我小说里，尼克说他经常出现在梅丽莎的作品里。

但只是一笔带过，我说。好比“我丈夫在那儿”。这个故事里博比是主角。

哦对，我忘记你读过梅丽莎的书了。没错，她的确没有过多停留在我身上。不过我相信博比不会介意的。

我在想要不就不告诉她了。她又不会读杂志。

嗯，我觉得这主意不怎么样，他说。这还得要求其他许多人都不告诉她。和你们一起玩的那个人，菲利普那样的人。我妻子。不过当然了，你说了算。

我发出“嗯嗯”的音节，因为我认为他说得没错，但我不想要这么想。我喜欢他说我说了算。他的双手欢快地拍打着方向盘。我怎么老遇上作家？他问。

你只是喜欢在智力上能碾压你的女人们，我说。我猜你肯定暗恋过中学老师。

我在这方面真的臭名昭著。我和大学时一个讲师上过床，我跟你讲过吗？

我让他讲给我听，他说了。那个女人不是什么助教，她是货真价实的教授。我问她多大了，尼克狡黠地笑了笑，说：大概四十五？可能有

五十。不管怎么说她丢了工作，简直太疯狂了。

我能理解她，我说。我不就是在你妻子生日宴会上亲的你吗？

他说他很难理解为什么他会让别人产生这种感受，这在他人生中发生的次数不多，但感情总是很强烈，并且他通常都没怎么介入。十五岁时他哥哥的朋友也对他产生了类似的感情。这女孩将近二十岁了，尼克说。她为我着迷。我就是这么失去童贞的。

你为她着迷吗？我问。

不，我只是害怕对她说不。我不想伤害她的感情。

我告诉他这听起来很凄惨，让我很悲伤。他飞快地说：哦，我不是在博同情分。我的确表达了同意，但并不是……好吧，这大概是违法的，但我的确同意了。

因为你害怕说不，我说。如果这种事发生在我身上你会说这是同意吗？

好吧，不会。但我并没有觉得生理上受到威胁。我的意思是，她的行为很怪，但我们都是青少年。我不认为她是个邪恶的人。

我们还在城里，堵在北码头一带的路上。傍晚刚刚开始，但天已经黑了。我看向窗外行人，以及路灯下移动的雨帘。我告诉他，我认为他作为恋爱对象如此吸引人是因为他被动得出奇。我知道我得主动亲你，我说。我知道你永远不会亲我，这让我感到脆弱。但我也感受到一种可怕的力量，就好比，你会任由我亲你，那么你还会任由我做什么？这有点叫人沉醉。我没法判断我能否完全控制你。

现在你感觉如何？他问。

感觉更像完全控制。是不是很糟糕？

他说他不介意。他认为我们应当试图矫正力量悬殊差异，这样对我们更好，不过他也补充道这一点没法完全做到。我说梅丽莎认为他“顺从到病态”，他说凭这一点就认为他在男女关系里是无助的是错误的。他告诉我他认为无助通常是施展权力的一种方式。我说他听起来像博比，他笑了。这是一个男人能从你那里获得的最高评价，弗朗西丝，他说。

那天晚上我们在床上谈论尼克姐姐的宝宝，他很爱她。有时他感到抑郁时会去劳拉家，就为了和宝宝近一些，看看她的脸。我不知道他和

梅丽莎是否计划要小孩，也不知道既然他这么爱小孩，他们为什么还不要。我不想问，因为我害怕发现他们的确计划要，因此我装出一副讽刺的口吻，说：或许我们俩可以生几个孩子。我们可以在一个多重伴侣聚居区把他们带大，让他们自己选名字。尼克对我说他已经有过类似邪恶的念头。

如果我怀孕了你还会觉得我有吸引力吗？我问。

当然了，还用说。

恋物情结那种？

好吧，我不清楚，他说。我的确感觉我比十年前更关心孕妇了。我喜欢想象为她们做好事。

那听起来很恋物啊。

什么对你来说都是恋物。我的意思更接近于为她们做饭。但如果说你怀孕了我还愿意操你吗，答案是会。放心好了。

我转过身去，把嘴巴靠在他耳边。我闭着双眼，这样就感觉我只是在玩一个游戏，不是动真格的。嘿，我说，我真的想要你。然后我感觉到尼克点头，甜蜜地热切地点。谢了，他说。他说谢了。我们接吻。我把背抵在床垫上，他谨慎地抚摸着我，像一头鹿拿自己的脸去碰什么东西。尼克，你真是太难得了，我说。我把钱包忘外套里了，他说。等一下。而我说：就这样来吧，我反正吃了药的。他把手平放在我头边的枕头上，有一秒里他一动不动，呼气很烫。好吧，你想这么做吗？他问。我告诉他我想，他不断地呼气，然后说：你让我自我感觉非常好。

我把双臂环绕在他颈上，他把手滑进我的腿间，以便进入我的身体。我们从前都会用避孕套，而这次感觉不一样，或许因为他的反应很不一样。他的皮肤很潮湿，喘息声很重。我感觉我的身体打开，又闭上，就像定格视频里一朵花的花瓣盛开又聚拢，看起来如此真实，以致让人产生幻觉。尼克说了声“操”，然后说：弗朗西丝，我不知道这感觉会这么好，不好意思。他的嘴非常柔软，非常近。我问他是不是已经要来了，他吸了一秒钟的气，然后说：对不起，我很抱歉。我想到他想让我怀孕的邪恶欲望，想到我到时候会感觉多么饱满和庞大，想到他会爱怜地骄傲地抚摸我，于是我听到自己说：不，没关系，我想要。这一刻感觉非常奇怪和美妙，他对我说他爱我，这我记得。他在我的耳朵边喃喃：我爱你。

/

那时我要赶好几篇论文，于是我画了张粗略的个人日程表。早上图书馆开门前，我坐在床上，按刘易斯发给我的修改意见修改。我能看见我写的故事渐渐成形，舒展开来，变得更长也更扎实。然后我冲澡，穿上松松垮垮的毛衣去学校待一整天。我经常能不吃饭待到傍晚很晚，然后回家，煮两把意面，浇橄榄油和醋把它们吃下，然后睡觉，有时甚至连衣服都不脱。

尼克开始参加新版《哈姆雷特》的排练，星期二、星期五下班后他会来公寓过夜。他抱怨厨房里从来没什么吃的，但当我用自嘲的语气说我破产了时，他说：哦，真的吗？对不起，我不知道。于是他每次来时会带吃的。他从坦普尔酒吧区的面包房带来新鲜面包、罐装蔓越莓果酱、盒装鹰嘴豆酱还有全脂奶油奶酪。他看着我吃东西的样子，问我究竟有多没钱。我耸耸肩。自那以后，他开始带鸡胸肉和塑料密封的牛肉碎肉，塞进我的冰箱。这让我觉得我被包养了，我说。他说：你看，如果明天不需要，你可以把它们冻起来。我感觉面对这些食物我需要装作觉得很搞笑，并且毫不在意，因为我认为尼克如果知道我真的没钱，并且在靠他带来的面包和果酱过活，他会觉得很不自在。

博比似乎很喜欢尼克来我们公寓，一部分原因是他总能帮忙。他教我们如何修厨房里漏水的水龙头。一家之主，她讥讽地说。有一次，他给我们做饭时，我听见他和梅丽莎通电话，谈起编辑对她文章的修改意见而引发的争论，他安慰她那人“完全不讲道理”。通话的大多数时候他只是点头，在炉盘上移动煮锅，说：嗯，我知道。这种角色似乎最让他适意：聆听，然后问一些睿智的问题，以显示他真的在听。这让他觉得自己是被需要的。他那次通话时的表现棒极了。我敢肯定那电话是梅丽莎主动打的。

那些夜里我们聊天聊到很晚，有时聊到能看见窗帘外面变亮。一天晚上我告诉他我在接受经济助学金以负担大学学费。他表示很惊讶，然后立刻说：抱歉我听起来很惊讶，我太无知了。我不应该认为每个人的父母都有钱负担这个。

这个嘛，我们不穷，我说。我不是出于自我保护这么说的。我只是不想让你觉得我是在贫穷环境里长大的罢了。

当然不是。

你知道吗，尽管如此，我的确觉得和你还有博比不一样。或许这差

别很小。对我拥有的好东西，我都觉得不自在。好比说我的笔记本电脑，二手货，我堂兄的。但我还是觉得很不自在。

你有权拥有好东西，他说。

我用拇指和食指掐了掐羽绒被套。它很硬，布料粗糙，和尼克家里那种埃及棉的材质完全不一样。

我爸没有准时支付我生活费，我说。

哦，是吗？

嗯。这会儿我基本上没钱。

真的吗？尼克问。那你靠什么生活？

我用手指卷动着羽绒被套，感觉里面的颗粒。好吧，博比让我用她的东西，我说。你每次都会带吃的。

弗朗西丝，这太疯狂了，他说。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我可以给你钱。

不，不。你自己都说过这会很奇怪的。你说有道德上的顾虑。

我更担心你挨饿。你看，你要是愿意的话你可以还我钱，我们可以称它为贷款。

我盯着羽绒被，它上面印着丑陋的花朵纹样。那个故事发表后我就有钱了，我说。我到时可以还你。第二天早上，博比和我吃早饭时尼克出门去ATM机取钱。当他回来时，我看出他不好意思当着博比的面给我钱，这让我很高兴。我不想让她知道我需要钱。我在他要离开时跟着他走进门厅，他取出钱包，数了四张五十欧元。看着他这样数钱让我觉得很不安。太多了，我说。他向我露出一个尴尬的表情，说：那就以后还我，别担心。我张开嘴，他打断我：弗朗西丝，没关系。对他来说或许真的不算什么。他离开前亲了我的额头。

/

十月的最后一天，我交了其中一篇论文，然后和博比一起出门去和朋友们喝咖啡。我对生活很满意，这是我记忆中最快乐的时候。刘易斯喜欢我的修改，准备在杂志一月刊上登载这个故事。有尼克借我的钱，还有到时用杂志的稿费还掉借款后还剩下的钱，我觉得自己难以置信得富有。就好像我终于逃离了童年和对他人的依赖。我父亲再也无法伤害

我了，从此之后我对他感觉到一种全新的真诚的同情，就像一个善良的旁观者心中的那种同情。

那天下午我们和玛丽安娜碰面，来的还有她的男朋友安德鲁，大家都不太喜欢他。菲利普也在那里，和卡米尔一起，他们最近刚开始交往。菲利普在我面前似乎很局促，他很小心地和我对视，在我讲笑话时微笑，但那表情似乎是因为同情甚至怜悯，而不是发自真诚的友情。我觉得他的举动很笨拙，都谈不上冒犯，不过我记得心里希望博比也能注意到这一点，我们之后好就此讨论。

我们坐在大学绿地广场附近一间小咖啡店的楼上，话题在某一刻转向一夫一妻制，我对这话题没什么可说的。一开始玛丽安娜在探讨非单偶制是否是某种取向，就像同性恋那样，而有些人“天生”就没法过一夫一妻制，这引发博比指出，照这样说的话，没有性取向也是“天生”的。我小口小口啜着博比带给我的咖啡，一言不发，只是想听她说话。她说一夫一妻制是基于一种契约模型，这是为了满足父系社会男人们的需求，从而让他们能把财产传给自己亲生的后代，而这通常都由对妻子享有性权利而达成。非单偶制也可以是基于另外一种模型罢了，博比说。某种更自发的同意。

听博比用理论归纳一个论题令我兴奋。她的句子都非常清晰、明朗，就像她在用空气制造玻璃或水。她从来不犹豫也不重复自己的话。她常常迎上我的眼睛，我于是点头：是的，没错。这种赞许似乎鼓励了她，就好像她是为了在我眼中寻求认同，然后她又移开视线，继续说：我的意思是……

她说话时似乎没注意桌上其他人，但我注意到菲利普和卡米尔在交换眼神。有一次菲利普看向安德鲁，他是在座唯一另外一个男性，而安德鲁抬起双眉，像博比在说什么蠢话，或在宣讲反犹思想一样。我认为菲利普去看安德鲁是非常懦弱的，因为我知道他甚至都不喜欢安德鲁，而这让我非常不舒服。渐渐地我意识到有一阵大家都没说话了，玛丽安娜开始尴尬地盯着自己的膝盖。尽管我喜欢听博比像这样说话，我开始希望她能停下来。

我只是不觉得我们能爱不止一个人，卡米尔说。我的意思是，全心全意地，真切地爱他们。

你的父母有最偏爱的小孩吗？博比说。你肯定不太好受吧。

卡米尔紧张地笑了，她没法判断博比是不是在开玩笑，她还不够了

解博比，不知道博比平时就这样说话。

这和儿女其实不太一样吧，卡米尔说。难道不是吗？

好吧，这取决于你是否相信那种跨越文化和时间的浪漫爱情，博比说。不过我猜咱们都相信一些很傻的事，不是吗？

玛丽安娜瞟了我一眼，只是一瞬，但我知道她和我是同样的感受：博比现在比以往更挑衅，她会伤到卡米尔的感情，而菲利普会生气的。我看向菲利普，意识到已经太晚了。他的鼻孔轻微喷张，他很生气，他要和博比辩论，他会输。

很多人类学家都同意人类天生就是一夫一妻制的物种，菲利普说。

你在理论上是这个观点吗？博比问。

不是所有东西都能用文化理论来解释的，菲利普说。

博比笑了，笑声从审美角度来说优美极了，像在表演某种彻头彻尾的自信，玛丽安娜倒吸了口气。

哦我的上帝，他们真的打算让你毕业吗？博比问。

那耶稣呢？我问。他也爱所有人。

他也是禁欲的，菲利普说。

这在史学上尚存争论，博比说。

你写《巴特尔比》(1)的论文怎么样了，菲利普？我问。你今天刚交上去，是不是？

博比听了我蹩脚的调解后笑了，她坐回到椅子上。菲利普没有看我，而是看着卡米尔，他们微笑着，像在分享一个不为外人道的笑话。我大为光火，我伸手救他免受侮辱，他不感谢我的努力，这是很不地道。他转过头去，开始谈他的论文，像是在领我的情，我假装没听。博比在她的包里找出一包香烟，其间抬起一次头，说：你应该读吉尔·德勒兹(2)。菲利普又瞟了一眼卡米尔。

我读了的，菲利普说。

那你完全没懂他的意思，博比说。弗朗西丝？你想出来抽根烟吗？

我跟着她出去。外面才刚过傍晚，空气清冽，夜空是海军蓝。她开始笑，我也开始笑，因为能和她单独在一起。她点燃了我们俩的香烟，

然后喷出一朵云似的烟，笑着咳嗽。

人性啊，你说是不是，她说。你简直是个墙头草。

我只是尽可能保持沉默，显得聪明一点。

她被逗乐了。她亲昵地替我把耳后一缕头发理好。

你这是在暗示我吗？她问。

哦不。如果我能像你那样说话我肯定随时都在说。

我们朝着彼此微笑。天很冷。博比的香烟头忽隐忽现地闪着橙光，向空中释放星星点点的火光。她将脸转向街道，像在展示自己完美的侧影。

我最近过得像屎一样，她说。家里头乱套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你以为你是能对付这种事的人，可等它发生了你才意识到你不能。

她让香烟垂在下唇，靠近嘴角，双手捋起头发扎成髻。那天是万圣节，街上很热闹，小队小队的人披着斗篷戴着道具眼镜或穿着老虎戏装走过。

你说什么？我问。发生什么了？

你知道杰里有点情绪化，是吧？其实没什么。就是家庭闹剧，有什么好关心的？

我关心一切发生在你身上的事。

她把烟放回指间，用衣袖擦鼻子。在她双眸中那抹橘光像火一样。

他不想离婚，博比说。

我之前都不知道。

没错，他简直就像个混蛋。他编了各种有关埃莉诺的阴谋论，比如她要骗他钱之类的。最糟糕的是他居然以为我会站在他那边。

我想起她对卡米尔说：你父母是不是有个偏爱的孩子？我知道博比一直是杰里的最爱，他认为她妹妹被惯坏了，认为他老婆歇斯底里。我知道他跟博比讲这些事是为了获取她的信任。我一直以为被杰里偏爱对博比来说是一项特权，现在我发现它同样也是麻烦而危险的。

我都不知道你在经历这些，我说。

每个人都在经历什么，不是吗？这就是人生，基本上来说。有越来越多的事要处理。你和你爸的那档破事，你也从来不讲。你的日子也算不上无忧无虑。

我什么也没说。她的唇间吐出一缕细细的烟雾，她摇摇头。

对不起，她说。我不是这个意思。

不，你说得没错。

我们就这样站了一会儿，在吸烟挡板后面紧挨着。我注意到我们的手臂彼此触碰，然后博比吻了我。我接受了这个吻，我甚至伸手去抓她的手。我能感觉到她的嘴带来的柔软的压力，她的双唇张开，我闻到她用的保湿霜那种人工合成的甜香。我以为她要将手臂环过我的腰，但她抽身离开了。她的脸很红，看上去好看极了。她把烟头掐灭了。

我们回去吧？她说。

我的身体内部像机器一样嗡鸣。我盯着博比的脸，试图在上面寻找刚才发生的事的痕迹，但什么也没找到。她是在确认对我再也没有感情了，亲我就像亲墙壁吗？这是某种实验吗？回到楼上，我们穿上外套，一起走回家，一路谈论学校，梅丽莎的新书，那些和我们没什么关系的事情。

(1) 美国作家赫尔曼·梅尔维尔的小说《抄写员巴特尔比》。

(2) 吉尔·德勒兹（Gilles Deleuze，1925—1995），法国后现代主义哲学家。

26

第二天傍晚，我和尼克去看一部关于吸血鬼的伊朗电影。去电影院的路上我告诉他博比亲我的事，他想了几秒，然后说：梅丽莎有时也会亲我。我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感受，开始开玩笑。你背着我亲别的女人！我们马上就要到电影院了。我的确想让她快乐，他说。或许你希望我别说这个。我站在电影院门前，双手插在兜里。说什么？我问。你亲你的老婆吗？

我们现在关系变好了，他说。比之前要好。但我的意思是，你或许不想听这些。

你们关系变好我很开心。

我觉得我应该感谢你让我成为一个可以相处的人。

我们呼出的气像雾一样搁在我们之间，电影院的门旋开，带来一股热气和爆米花的油香气。

我们要赶不上电影了，我说。

我这就闭嘴。

看完后我们去戴姆街买炸豆丸子。我们坐在隔间里，我告诉他我母亲明天要来都柏林找她的妹妹，然后她要开车载我回老家去做B超。尼克问我预约的是哪一天，我告诉他是11月3日下午。他点头，在这些话题上他话不多。我换了个话题，说：我母亲对你起了疑心，你知道不。

是不是不妙？尼克问。

这时女店员端上了我们的饭，我不再说话开始吃。尼克谈起他的父母，说“去年那么多事之后”就再没见过他们。

“去年”出现的频率好像很高，我说。

是吗？

零零散散的。我知道那会儿事情比较糟。

他耸耸肩。他开始吃。他或许不知道我知道他住过院。我小口喝我的可乐，一言不发。然后他用纸巾擦嘴，开始说话。我没怎么期待他打

开话头，但他说了。我们的餐间前后都没人，也没人在听，他的语气非常真诚、非常自谦，不是为了逗我笑，也不是想让我难过。

尼克告诉我，去年夏天他在加利福尼亚工作。他说日程安排得很紧，他很累，抽了太多烟，然后他一边的肺崩溃了。他没法把电影拍完，最后住进了美国一家非常糟糕的医院，认识的人都不在身边。那时梅丽莎为了写一篇关于移民社区的文章在欧洲旅行，他们没怎么说话。

他告诉我，等他们都回到都柏林时，他已经身心俱疲。他不想跟梅丽莎去任何地方，如果她有朋友过来，他大多会上楼试图睡觉。他们相处时彼此脾气很坏，经常吵嘴。尼克告诉我当他们刚结婚时他们都想要生小孩，但渐渐地当他提起这件事时，梅丽莎开始拒绝讨论。她那时三十六岁。十月的一个晚上，她告诉他她发现自己还是不想要小孩。他们大吵了一架。他告诉我他说了些很不讲道理的话。我们都说了，他说。但我对此很后悔。

最后他搬进了闲置的客房。他白天睡很久，瘦了很多。一开始，他说，梅丽莎很生气，她认为他在惩罚她，或者试图让她做一件她不想做的事。但后来她意识到他真的生病了。她试图帮忙，预约了医生和咨询师，但尼克从来不去。我现在真的没法解释，他说。我回头去看过去的行为，我自己都不能理解。

最后，十二月，他住进了一家精神病医院的套间。他在里面待了六周，那时梅丽莎开始和别人约会，他们共同的一个朋友。他会发现这件事，是因为梅丽莎把发给那人的短信发给了他。这对我的自尊来说或许是个打击，他说。但我不想夸大其词。我都不知道那时我还有没有什么自尊。他出院时，梅丽莎说她想离婚，他同意了。他感谢她试图帮他所做的一切，她突然哭起来。她告诉他她有多么害怕，她每天早上出门时有多愧疚。我以为你要死了，她说。他们谈了很长时间，向对方道歉。最后他们决定继续生活，直到他们有什么新安排。

那年春天尼克重新开始工作。他加强了锻炼，在他一个朋友执导的阿瑟·米勒的戏里演一个小角色。梅丽莎和克里斯——她交往的那个男人——分手了，尼克说他们的生活就这么过了下去。他们试图协商过一种他称之为“半婚姻生活”。他们和彼此的朋友见面，晚上一起吃饭。他续了健身房的会员卡，下午带狗去沙滩散步，重新开始读小说。他喝蛋白质奶昔，体重上来了。生活还不错。

这时你得明白，他说，我习惯了被每个人都视作负担。好比说我的

家人和梅丽莎，他们都希望我能变得更好，但他们并不喜欢和我在一起。尽管我重新开始运转，我还是觉得自己是个没用的、可悲的人，你知道吗，就好像我在浪费别人的时间。就在这时我遇到了你。

我越过桌子盯着他。

我太难以相信你居然会对我感兴趣，他说。你知道吗，你给我发这些邮件，有时我发现自己在想，这是真的吗？每当我开始这么想，我就觉得很羞愧，我居然容忍自己这么想。就好比，一个糟糕的已婚男人自以为一个美丽的年轻女人想和他上床，还有比这更让人绝望的吗？你知道的。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摇头，或者耸了耸肩。我不知道你当时是这样的感受，我说。

不，其实，我当时不想让你知道。我想要当这个你认为很酷的男人。我知道有时你感觉我不爱表露情感。这对我来说很困难。这或许听起来像我在找借口。

我努力给他一个微笑，又摇了摇头。你没有，我说。我们两人都顿了顿。

我有时太残忍了，我说。我现在感觉很羞愧。

哦不，别对你自己太严苛了。

我盯着桌面。我们都陷入沉默。我喝完了自己的可乐。他把面巾叠起来，放在餐盘上。

过了一会儿，他告诉我这是他第一次讲述那年的故事和发生的事件。他说他从未从自己这个角度听这个故事，因为他习惯听梅丽莎来讲，他们的版本当然不一样。听我自己讲这个故事，就好像我是主人公一样，他说，感觉很奇怪。几乎感觉我在撒谎，尽管我认为我讲的每一件事都是真的。但梅丽莎讲的方式肯定会不同。

我喜欢你讲的方式，我说。你还想要孩子吗？

当然了，但现在已经晚了，我觉得。

说不准。你们还年轻。

他咳嗽了一下。他似乎想说什么，但最终又没有。他看着我吸可乐，我回头看向他。

我认为你会是一个很好的家长，我说。你本性善良。你很有爱。

他做出一副奇怪的表情，很惊讶的样子，然后长舒一口气。

我有点承受不了了，他说。谢谢你这么说。我现在得笑，不然我就要哭出来了。

我们吃完饭，走出餐馆。我们穿过戴姆街，然后向码头走去，尼克说：我们应该一起出去走走。一个周末什么的，你怎么想？我问他去哪里，他说，威尼斯怎么样？我笑了。他把手放进兜里，他也在笑，我认为是因为他喜欢想象我们两个一起出去玩，或者仅仅因为他刚才把我逗笑了。

就在那时我听到我母亲的声音。我听见她说：哎哟，你好，女士。她就在街上，我们面前。她穿着一件带衬里的黑色外套，戴一顶有阿迪达斯商标的小便帽。我记得尼克穿着他美丽的灰色大衣。他和我母亲就像两部电影里的人物，电影的导演完全不同。

我不知道你今晚就到了，我说。

我刚刚停好车，她说。我要去和你伯尼小姨吃晚饭。

哦，这是我朋友尼克，我说。尼克，这是我母亲。

我只能飞快地瞟他一眼，但我看见他在微笑，然后伸出手来。

鼎鼎有名的尼克，她说。我听过很多你的事。

哈哈，我也一样，他说。

她的确说过你很帅就是了。

妈，天哪，我说。

不过在我想象里你年纪要大些，我母亲说。你还是个年轻小伙呢。

他笑了，说过奖了。他们又握了握手，她跟我说明天早上见我，然后我们告别。那天是11月1日。河面上波光粼粼，公交车像一盒一盒的灯似的驰过，窗玻璃后面挂着人们的面庞。

我转过头看尼克，他的手又收回兜里。很愉快，他说。而且也没挑明我已婚了，再加一分。

我微微一笑。她很酷的，我说。

/

那天晚上我到家时，博比在客厅里。她坐在餐桌边，盯着一份打印出来的纸稿，角上钉着订书钉。尼克回蒙克斯顿了，说他晚些时候发邮件跟我商量威尼斯的事。博比的牙齿在轻微颤抖。我进屋时她没看我，这给我一种奇怪的虚无感，像我已经死了。

博比？我问。

梅丽莎发给我了。

她举起打印稿。我看得出它是双倍行距，有很长的段落，像篇散文。

发给你什么？我说。

有一秒她笑了，又或者只是排出紧憋着的一口气，然后她把纸页甩向我。我笨拙地拿胸口把它接住。我低头看着这些用细无衬线体打印出的文字。我的文字。这是我的小说。

博比，我说。

你还打算给我看吗？

我站在那里。我的双眼浏览到页面上方的句子，这一页我在讲我十几岁时有次去别人家参加聚会，博比不在，我身体不舒服。

对不起，我说。

对不起什么？博比说。我很好奇。对不起写了这个故事？我很怀疑。

不。我不知道。

真好笑。我觉得在过去二十分钟里我了解到的你的感受，比我在过去四年里明白的都多。

我头重脚轻，盯着稿子，直到文字像昆虫一样扭动起来。这是第一稿，我发给瓦莱丽的版本。她肯定给梅丽莎读了。

这是虚构的，我说。

博比从椅子上站起来，批判性地上下打量我的身体。一种奇怪的能量在我胸中聚集，仿佛我们要打架了一样。

我听说你靠它赚了大钱，她说。

没错。

操你。

我其实很需要那笔钱，我说。我知道这对你来说很陌生，博比。

她从我手中夺过纸稿，订书钉的背面拖过我的无名指，划破了皮肤。她把它举在我面前。

你知道吗，她说。你其实写得很好。

谢了。

然后她把它一撕两半，扔进垃圾桶里，然后说：我再不想和你住在一起了。她当晚收拾好东西。我坐在房间里听。我听见她滑动行李箱走向门厅。我听见她关上门。

第二天早上母亲在公寓楼外接我。我坐进车里，系上安全带。她本来在听古典音乐电台，我关上门后她把它关了。那是早上八点，我抱怨要这么早起床。

哦，不好意思，她说。我们本来可以给医院打个电话，安排好时间以便你睡个懒觉，那样是不是好一点？

我以为是明天做扫描。

是今天下午。

操，我温和地说。

她把一升的瓶装水放到我膝盖上，说：想什么时候开始请便。我拧开瓶盖。做扫描没有其他准备事项，只需喝大量的水，但我还是感觉整件事就像突然抛在我身上似的。我们有一阵没说话，然后母亲从余光里瞥我。

昨天那样碰见你真是有意思，她说。你看上去像个货真价实的大姑娘。

而我实际不是？

她一开始没有回答，我们的车在绕一个环岛。我透过挡风玻璃看着来往的车。

你们看上去非常优雅，她说。就像电影明星。

哦，那是因为尼克。他很光彩夺目。

母亲突然伸过来抓住我的手。车堵在路上。她握的力度出乎我意料，几乎有点狠。妈，我说。然后她松开我的手。她用手指把头发向后捋好，然后把双手放在方向盘上。

你真是个狂野的女人，她说。

我只学最好的。

她笑了。哦，恐怕我可比不上你，弗朗西丝。你得靠自己去弄明白这些事了。

27

到了医院，在建议下我喝了更多的水，多到我坐在候诊室时感到极度不适。这地方很忙。母亲从自动售卖机给我买了一条巧克力，我坐着，拿我的钢笔敲打《米德尔马契》的封面，这是我英语小说课的读物。封面画了一个维多利亚时期的女人，双眸悲伤，在捯饬鲜花。我怀疑维多利亚时期的女性实际上并未像同期艺术作品里描绘得那样经常碰花。

我在等待时，一个男人带着两个小女孩走进来，其中一个坐在折叠式婴儿车里。大一点的女孩爬上我旁边的座位，靠在他父亲肩上说什么，不过他没在听。小女孩扭动着身体想获取他的注意力，她那可以发光的运动鞋擦到了我的肩包，我的肩膀。她父亲终于转过来，说：丽贝卡，看看你干的好事！你在踢那个女人的手臂！我试图和他对视，然后说：没关系，没什么。但他没看我。对他俩来说，我的手臂并不重要。他只是想让他的小孩难过，让她感到自惭。我想起尼克和他深爱的小狗相处的样子，然后我不再去想这件事。

专科医生叫了我名字，我走进一个小房间，里面有台超声波仪器，还有张医用沙发，上面盖着白色薄纸。医师让我躺上沙发，然后在一个塑料工具上涂了一些胶状物，我躺在那里看天花板。房间很昏暗，昏暗得让人浮想联翩，仿佛它的某处藏着一片湖泊。我们聊天，我不记得说了些什么。我觉得我的声音像从别处来的，像是我嘴里有台小收音机。

医师拿那个塑料东西重重压我的小腹下方，我向上看，努力不发出任何噪音。我的双眼浮起泪水。我感觉她随时会给我看一张颗粒分明的胚胎照片，讲一些关于心跳的事，于是我便会心地点头。拍摄一个空空的子宫的图像让我感到悲伤，就像在拍一个被抛弃的房子。

结束后我向女医师道谢。我走进厕所，在医院水龙头的热水下洗了很多次手。我可能把它们烫伤了一点，皮肤变得非常粉，指尖看起来有点肿。然后我回去，等待会诊医生叫我。丽贝卡和她的家人已经走了。

医生是个六十多岁的男人。他眯起双眼看我，好像我在某方面让他失望了似的。他叫我坐下。他正在看一个文件夹，里面写了些什么东西。我坐在一张坚硬的塑料椅上，看向我的指甲。我的双手绝对烫伤了。他问了我一些问题：我是在八月什么时候入院的，有哪些症状，妇

科医生说了什么，然后又问了些更笼统的问题，月经周期和性行为。问这些问题时，他漫不经心地翻阅着文件夹里的东西。最后他抬起头看我。

好吧，你的超声波没什么问题，他说。没有子宫肌瘤，没有囊肿，都没有。这个是好消息。

其他消息呢？

他微笑了，但笑得很诡异，仿佛在赞赏我的勇气。我咽了一下口水，意识到我犯了个错误。

医生告诉我，我的子宫内膜有问题，也就是说子宫里面的细胞长到了身体其他部位。他说这些细胞是良性的，意思是它们不是癌细胞，但情况本身没法治愈，有时还会加重。它有个很长的名字，我闻所未闻：子宫内膜异位症。他说诊断它很“棘手”，而且“难以预测”，有时只能通过微创手术才能确诊。但你的所有症状都符合诊断，他说。而且十个女人中就有一个会得这病。我啃着烫伤的拇指，发出“嗯”之类的声音。他说可以做手术进行介入治疗，但只对极为严重的病例才推荐使用。我不知道他这话是说我不算严重病例，还是他们现在还不知道。

他告诉我对于病患来说最主要的问题是“疼痛管理”。他说患者通常会经历排卵期疼痛、经痛，以及性交时不适。我咬住大拇指甲的边沿，开始把它扯出我的皮肤。做爱竟然也会让我疼痛，这对我来说简直像世界末日一样残酷。医生说“我们”试图让疼痛不至于严重到影响生活，或“致残”。我的下巴开始疼，我机械地擦着鼻子。

其次一个问题是“生育能力”。我清楚地记得这几个字。我说，哦，真的吗？遗憾的是，他说，这种情况的确让很多女人不孕，这是我们最大的担忧之一。然后他谈起试管婴儿，说技术发展得有多么快。我点头，拇指依然含在嘴里。然后我飞快地眨了几次眼，仿佛能把这念头眨出脑外，或把整个医院眨走一样。

然后会诊就结束了。我走回候诊室，看见母亲在读我的《米德尔马契》。她才读了大概十页。我走过去站到她身边，她抬头看我，满脸期待。

哦，她说。你出来了。医生说什么了？

有什么东西似乎开始蒙住我的身体，像一只手紧紧捂住我的嘴或双眼。我没法跟她重述医生说的话，因为有太多内容，而且会花很多时

间，牵涉到很多字和句子。一想到要说这么多话我就觉得难受。我听见自己说：哦，他说超声波检查正常。

所以他们不知道是什么问题？母亲问。

咱们上车吧。

我们出门走向汽车，我系上安全带。等我们到家了我再解释，我心想。到家时我会有更多时间来思考。她启动引擎，我用手指梳理头发上一个疙瘩，感觉头发绷紧，然后松弛，小段小段的深色头发啪地绷开，从我手上滑落。母亲又开始问问题，我感觉我的嘴在给出回答。

只是严重的经痛，我说。他说我吃上药之后就会好起来的。

她说哦。是吗。那就放心了，是不是？你肯定很高兴。我想要做出镇定轻松的样子。我靠条件反射摆出某种面部表情，她打出左灯转出了停车场。

回家后我上楼去房间，等到点了去赶火车，母亲在楼下收拾房间。我能听见她把罐子盘子放进厨房碗橱里。我爬上床，看了会儿网页，在女性网站上找到很多关于我这个不能治愈的病的医学文章。它们大多是采访形式，受访者因病而饱受煎熬，人生都被毁了。页面上有很多模板照片，上面白人女性带着忧虑的神情看向窗外，有时把一只手放在腹部，以示疼痛。我还找到一些网络论坛，有人分享可怕的术后照片，提问：“安装支架后多久肾积水才会缓解？”我尽可能冷静客观地浏览这些信息。

当我读得受不了了，就关上笔记本电脑，从包里取出那本小小的《圣经》。我翻到马可的章节，耶稣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疾病痊愈了。[(1)]在《圣经》里，病人唯一的用途就是让没病的人将他们医好。但耶稣其实什么都不知道，我也一样。哪怕我有任何信仰，它也不会让我变得完整。想这些根本没用。

我的手机开始响，是尼克打来的。我接起来，我们问了好。然后他说：嘿，我大概应该告诉你一件事。我问什么事，他停顿了一下，时间很短但还是足以察觉，然后他再次开口。

嗯，梅丽莎和我又开始一起睡了，他说。我觉得在电话上告诉你这件事很奇怪，但我又觉得隐瞒你也很奇怪。我不知道。

听后我将手机朝脸边移开，动作很慢，然后看着它。这只是一个东

西，它什么都代表不了。我听见尼克问：弗朗西丝？但声音很微弱，和别的声响没什么区别。我把手机小心地放在床头柜上，但没有挂断。尼克的声音变成某种嗡嗡响的杂音，听不清任何一个词。我坐在床上，很慢很慢地吸气，呼气，慢到我都不像在呼吸。

然后我举起手机，说：喂？

嘿，尼克说。你在那儿吗？我觉得刚才信号有点怪。

没有，我在的。我听见你了。

哦。你还好吧？你听起来不对劲。

我闭上双眼。开口时我听见我的声音越变越淡，然后又越变越硬，像冰一样。

因为你和梅丽莎的事吗？我问。现实点，尼克。

不过你的确希望我告诉你，对吧？

当然了。

我只是不希望我们之间发生改变，他说。

放轻松。

我能听见他焦虑不安地呼气。他想安慰我，我能感觉到，但我不打算让他这么做。人们总是希望我展示某个弱点，以便让他们来安慰我。这让他们觉得自己很有价值，我都懂。

你怎么样了？他问。扫描是明天，对吧？

这时我才记起来我日期给他讲错了。他没有忘，是我的错。他可能用手机给明天设了一条备忘：问弗朗西丝扫描结果。

没错，我说。我会跟你讲的。又打进来一个电话，我要挂了，但我扫描完后会给你打电话的。

对，给我打。希望没事。你不担心的吧？我猜你不是会担忧的人。

我静静将手背靠在脸上。我的身体冷得像一个静止的物品。

我不是，你才会担心，我说。再聊，怎么样？

好。保持联系。

我挂断电话。然后我往脸上拍了点冷水，擦干，擦干这张我一直拥

有的脸，这张我到死都带着的脸。

/

那天傍晚，去车站的路上母亲一直在看我，像是我的举止有什么地方令人生厌，她想批评但又不知道具体是哪里。最后她让我把脚从仪表板上拿开，我照做了。

你一定放心了吧，她说。

是啊，很愉快。

你的钱还够吧？

哦，我说。没问题。

她从后视镜中看我。

医生没说什么别的吧，他说了吗？她问。

没有，就那些。

我透过车窗看向车站。我有种感觉：我生命中某样东西结束了，我不再认为自己是个完整的人，或者是个普通人。我意识到我的人生会充满平庸的生理上的疼痛，这没什么特别的。痛苦并不会让我特别，假装不痛苦也不会让我特别。谈论它，甚至书写它也不会将它变成某种有用的东西。什么也不会。我感谢母亲送我到车站，然后走下了车。

(1) 引自《马可福音》5：34（《圣经和合本修订版》）。

28

那周我每天去上课，傍晚在图书馆写简历，用图书馆的打印机把它们打印出来。我需要找工作，这样才能还尼克钱。我一心只想着还钱，仿佛其他一切都由它维系。每次他给我打电话我都挂掉，然后给他发短信说我很忙。我说扫描结果没问题，没什么可担心的。好吧，他回信。这是好消息吧？我没回复。要是能见你就好了，他写。然后他给我发了封邮件：梅丽莎说博比从你公寓搬走了，一切都还好吧？我也没回复。星期三时他又给我发了封邮件：

> 嘿。我知道你对我很生气，我感觉很糟。我希望我们能谈一谈究竟什么让你困扰。现在我猜这和梅丽莎有关，但我猜我的推断可能是错的。我总感觉你知道这件事会发生，你只是想让我在发生时告诉你。但或许我对此太过天真，你实际上不希望它发生。我想按你希望的去做，但如果我不知道那是什么的话我没法去做。或者你大概身体不舒服，或有别的烦心事。不知道你好不好让我很难过。你回复一下我吧。

我没有回复。

有一天上课前，我给自己买了一个便宜的灰色笔记本，用它记录我的所有症状。我写得很整齐，日期印在最上面。这有助于我更了解诸如疲乏和骨盆疼痛这样的症状，在此之前，它们像一种模糊的不适，没有确切的开端或结束。现在我知道它们是我的死敌，用各种方式烦扰着我。灰色笔记本甚至帮助我感受像“中等”和“严重”这样的词的界线，如今它们不再模棱两可，而是确切的，直截了当的。我高度关注自己，我经历的每件事似乎都成了症候。如果我起床后感到晕眩，这是一种症状吗？如果我感觉难过呢？我决定做到巨细无遗。有好几天，我在灰色笔记本上整洁地写下这个词组：情绪波动（悲伤）。

那个周末尼克在蒙克斯顿办生日宴会，他三十三岁了。我不知道要不要去。我把他的邮件读了一次又一次，试图做决定。有一遍读时我觉得邀请函给我一种钟爱和默许的感觉，另一遍时觉得它犹豫不决、自相矛盾。我不知道我从他那里想要获得什么。我想要的似乎是让他宣布与他生命中除我之外的每个人每件事断绝关系，完完全全地忠诚于我，但

我并不愿意相信这是我想要的。这听起来像天方夜谭，不仅因为在交往期间我曾和别人睡过，还因为哪怕现在我仍然经常牵挂着别人，尤其是博比，我很想念她。我不敢相信我用来想博比的时间和尼克居然一点关系都没有，但他用来想梅丽莎的时间却让我觉得受到了侮辱。

星期五我给他打了电话。我跟他说我这周过得很奇怪，他说听到我的声音真是太好了。我在牙齿背面磨舌头。

你上周那个电话让我有点不知所措，我说。抱歉我反应过激了。

不，你没有。大概是我反应过激了。你不开心吗？

我犹豫了一下，说：没有。

如果你不开心的话，我们可以谈谈，他说。

我没有。

他古怪地沉默了几秒，我担心他还有什么坏事要告诉我。最后他说：我知道你不喜欢因为事情难过。但是流露感情并不是软弱的表现。那时我的脸上突然展开一抹冷酷的微笑，我感觉到体内因为恶意而充满力量。

当然了，我也是有感情的，我说。

没错。

你想要我对这件事产生感情。因为我和别人上床时你很嫉妒，现在我没有嫉妒这让你没有安全感。

他在电话那头叹气，我能听见。大概吧，他说。好吧，大概，我应该想想这个问题。我只是想，嗯……好吧。你不难过就好。

我那时真的在微笑。我知道我说这话时他能听出我在笑：你听起来没那么高兴。他又叹了口气，一声低低的叹息。我感觉他正躺在地板上，我微笑着用牙把他的身体撕开。我很抱歉，他说。但我觉得你有点不友善。

你现在把自己没能伤害我的挫败解读成我的敌意，我说。有意思。宴会是明天晚上，是吧？

他很长一段时间都没说话，我担心我走得太远了，他会说我不是一个好人，他想要爱我，但没办法去爱。可他说：对，在家办。你觉得你会来吗？

当然了，我干吗不来？我说。

好。我很高兴能再见到你，当然了。你什么时候到都可以。

三十三岁真是太老了。

唉，我猜也是，他说。我能感觉到。

/

我到宴会现场时，房子很吵，全是我不认识的人。我看见狗躲在电视机后面。梅丽莎亲了我的脸，她一看就是喝醉了。她给我倒了杯红葡萄酒，说我看起来很好看。我想着尼克在高潮时在她的身体里颤抖。我恨他们两个，恨意强得像热烈的爱情。我吞下一大口红酒，双手叉在胸前。

你和博比到底怎么了？梅丽莎问。

我看着她。她的嘴唇被红酒沾黑了，她的牙齿也是。她左眼下有块很小但很明显的睫毛膏痕迹。

我不知道，我说。她来了吗？

还没有。你得把问题解决了，你知道吗。她一直在跟我发邮件讲这个。

我瞪着梅丽莎，一阵恶心传过我的肌肤。我讨厌博比一直跟她发邮件。这让我想用力踩她，然后直视着她否认我的所作所为。不，我会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然后她会看着我，意识到我是个邪恶的女疯子。我说我要去祝尼克生日快乐，她指向通往暖房的双扇门。

你在生他的气，梅丽莎说。是不是？

我咬紧牙关。我想象自己把全身重量放在脚上，用力地踩她。

希望不是因为我，她说。

不。我没有生任何人的气。我该过去问个好。

进了暖房，音响里在放一首山姆·库克的歌，尼克站在那儿和一些陌生人说话，点着头。灯光昏暗，一切看起来都是蓝色的。我想离开。尼克看见我，我们的目光相遇了。我感觉，和从前一样，一把钥匙在我体内狠狠地转动，但这次我痛恨那把钥匙，痛恨在任何东西面前被它打开。他走向我，我站在那儿，双手交叉，或许怒视着他，或许看起来被

吓住了。

他也喝醉了，说的话都听不清，我再也不喜欢他的声音了。他问我还好吗，我耸耸肩。你是不是该告诉我什么地方做错了，这样我才好道歉，他说。

梅丽莎认为我们在吵架，我说。

嗯，我们在吵吗？

即使我们在吵这和她有关系吗？

我不知道，他说。我不知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的全身开始僵硬，我的下巴绷得生疼。他抚上我的手臂，我甩开他，好像他刚才扇了我似的。他看起来很受伤，和普通人看起来很受伤时一样。我是有毛病的，我知道。

有两个我从没见过的人走过来祝尼克生日快乐：一个高个子和一个抱小孩的黑发女人。尼克看起来很高兴见到他们。女人一直在说：我们不过夜了，我们不过夜，就是飞过来看看你。尼克向我介绍他们：这是他姐姐劳拉，她丈夫吉姆和他们的宝宝，就是尼克深爱的那个宝宝。我不确定劳拉知不知道我是谁。这个婴儿头发金黄，有着天使一样的大眼睛。劳拉说很高兴见到我，我说：你宝宝真是太美了，天哪。尼克笑了，说：是吧？她简直就是模特宝宝。她可以去给婴儿食品打广告。劳拉问我想不想抱她，我看着她问：想，可以抱吗？

劳拉把宝宝递给我，说她要去给自己拿杯苏打水。吉姆和尼克在交谈什么，我不记得了。这个婴儿注视着我，张开又闭上嘴。她的嘴非常灵活，有一会儿她把整只手都放了进去。简直不敢相信，这么完美的生物，居然完全受制于大人的心血来潮，想喝苏打水了就把她托付给了宴会上的陌生人。这个婴儿抬头看我，湿漉漉的手还放在嘴里，冲我眨眼。我将她小小的身体贴在胸口，感叹她是多么娇小。我想跟她说话，但其他人会听见我，而我不希望任何人听见。

当我抬起头时，看见尼克正注视着我。我们彼此对视了几秒钟，因为感觉太严肃了，我试图对他微笑。是的，我说。我爱这个宝宝。她太漂亮了，无可挑剔。吉姆说：哦，瑞秋是尼克最喜欢的家庭成员。他比我们还喜欢她。尼克听后笑了，他探过身来，抚摸宝宝的手，她的手在空中晃来晃去，仿佛她在试图恢复平衡。她握住尼克拇指的关节。哦，我都要哭出来了，我说。她是完美的。

劳拉回来了，说要从我手上把孩子接过来。她很沉的，是不是？她问。我麻木地点点头，说：她太可爱了。失去宝宝后我的手臂感觉又瘦又空。她是个小可爱，劳拉说。你是不是？她怜爱地抚摸宝宝的鼻子。等你有自己的小孩就好啦，她说。我只是盯着她，眨眼睛，随便说声对或者嗯。然后他们就要走了，他们去和梅丽莎道别。

他们走后尼克摸摸我的背，我告诉他我有多喜欢他的侄女。她很漂亮，我说。漂亮这词儿听起来很蠢，但你知道我的意思。尼克说他不觉得这个词很蠢。他喝醉了，但我能感觉到他试图友好地对待我。我大概说了句：其实我有点不舒服。他问我还好吗，我没有看他。我说：你不介意我走了吧？反正这儿有这么多人，我不想独占你。他试图看我，但我不肯转头看他。他问我究竟出什么事了，我说：我明天跟你说。

他没有跟我走出前门。我在发抖，我的下唇开始打战。我叫了辆出租车回了城里。

/

那天晚上我接到父亲的电话。我被手机铃声吵醒，去接电话时手腕撞上了床头柜。喂？我说。当时是凌晨三点。我抵着胸口揉手臂，眯起眼睛盯着黑暗，等他开口。电话背景音里的噪音听起来像某种天气，刮风或下雨。

是你吗，弗朗西丝？他问。

我一直在跟你打电话。

我知道，我知道。听我说。

他叹了口气，对着听筒。我什么也没说，他也没有。等他再开口时，声音听起来疲惫到了极点。

对不起，宝贝，他说。

对不起什么？

你知道的，你知道的。你明白的。对不起。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说。

尽管过去几周我一直打电话想问他生活费的事，我知道我现在不会提它，如果他提起我甚至可能会否认，说我收到钱了。

你听我说，他说。今年太糟了。失控了。

什么失控了？

他又叹了口气。我问：爸？

当然了，你现在没我会过得更好，他说。是不是？

当然不是。不要这么说。你在说什么？

啊。没什么。说些废话。

我在颤抖。我试图想一些让我感到安全正常的东西。我的物质财产：厕所衣架上晾的白衬衣，书架上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小说，一套绿陶瓷杯。

爸？我问。

你是个了不起的姑娘，弗朗西丝。你从来没给我们惹一点麻烦。

你还好吧？

你母亲告诉我你现在有个男朋友了，他说。帅小伙，我听说了。

爸，你在哪儿？你现在在外面吗？

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又叹口气，这次几乎像痛苦的呻吟，仿佛身体在经受什么苦楚，却没法说出来或描述。

听我说，他说。我很抱歉，好吧？我很抱歉。

爸，等等。

他挂了电话。我闭上眼睛，感觉房间里所有家具都开始消失，像倒过来玩俄罗斯方块，家具朝电脑屏幕上方升起，然后消失，接下来要消失的是我。我一次又一次地给他打电话，知道他不会接。最后电话那头连提示音都没有了，大概手机没电了。我躺在黑暗中，直到天亮。

第二天尼克打电话给我，当时我还在床上。我早上十点左右睡着了，他打来时已接近中午。百叶窗在天花板上投下丑陋的灰色阴影。我接起来时，他问我是不是把我吵醒了，我说：没事。我昨晚没睡好。他问他能不能过来。我伸出一只手把百叶窗拉开，然后说好啊，当然可以。

他上了车，我在床上等。我甚至没起来冲澡。我穿上一件黑色T恤，替他开公寓门，他走进来，看起来刚刮了胡子，身上有香烟的味

道。看到他时我抓住自己的喉咙，说了句，哦，你没花多久时间就进城了嘛。我们一起走进我房间，他说对，路上没怎么堵。

我们站在原地彼此注视了几秒，然后他亲了我，亲在嘴上。他问：可以吗？我点点头，嘟囔了几句蠢话。他说：昨晚很抱歉。我一直在想你。我很想你。听起来像他事先准备好这些说辞，这样我之后就没法指责他没有说这些话。我的喉咙很痛，像是要哭了。我感觉到他从我的T恤底下摸我，然后我开始大哭，没头没脑地。他说：哦，天，怎么了？嘿。然后我耸耸肩，做出一些奇怪的毫无意义的手势。我哭得很凶。他尴尬地站在那里。他那天穿着一件浅蓝色衬衫，领尖带纽扣的那种，纽扣是白色的。

我们能谈谈那件事吗？他问。

我说没什么可谈的，然后我们做了爱。我双膝跪在床上，他在我身后。这次他用了避孕套，我们没讨论这件事。当他对我说话时我绝大多数时间都假装没听见他。我还是哭得挺厉害。有些事让我哭得更凶，比如当他抚摸我的胸部，还有当他问我舒不舒服时。然后他说他不想做了，于是我停了下来。我拿床单裹住我的身体，然后把手盖在眼睛上，这样就不用看他了。

是不是很糟糕？我问。

我们可以说说话吗？

你以前喜欢的，不是吗？

我能问你一件事吗？他问。你想要我离开她吗？

然后我看向他。他看起来很疲惫，我能看出他很讨厌我对他干的这些事。我真真切切感觉我的身体是一次性的，像是为某件更宝贵的东西占位的东西。我想象着把身体拆开，把四肢并列摆成一排比较它们。

不，我说。我不想。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我一直感觉他妈的糟透了。你好像在生我气，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才能让你开心。

好吧，或许我们应该分手。

对，他说。好吧。我觉得你大概是对的。

我停止了哭泣。我没有看他。我把头发拨到脸后，从手腕上取下一

根橡皮筋把头发扎起来。我的双手在颤抖，我开始在视野里不该有光的地方看到微弱的光亮。他说他很抱歉，说他爱我。他还说了些别的，什么他不配和我在一起之类的话。我心想：如果我今天早上没有接电话，尼克就还是我男朋友，一切就仍然是正常的。我咳嗽着清清嗓子。

他离开公寓后，我拿一把剪指甲的小剪子在左大腿内侧剪了个洞。我感觉我需要干一件戏剧化的事，才不会去想我现在感觉有多糟糕，但伤口并未让我好受些。事实上我流了很多血，感觉更难受了。我坐在房间地板上，就着一卷卫生纸擦血，想着自己的死亡。我觉得自己像一只空杯子，被尼克倒空了，现在我得看着洒出来的这些东西：我所有自以为是的观点，关于我自身的价值，试图装成一种我不是的人。当我充满这些东西时我没法看见它们。现在我什么也不是了，只是一只空杯子了，我能看见关于自己的一切。

我把伤口洗干净，找到创可贴贴在伤口上。然后我拉上百叶窗，打开《米德尔马契》。归根结底，尼克究竟是因为梅丽莎又想要他后立马找机会离开我，还是我的脸和身体丑得让他恶心，还是他痛恨和我做爱，做到中途不得不停下来，这一切都无所谓。我的传记作者是不会关心这些的。我想起我从未告诉过尼克的那些事，又感到好受了些，仿佛我的隐私环绕在我周围，像障碍栏一样保护着我的身体。我是一个非常自主独立的人，没有任何人能触碰或察觉我的内心生活。

虽然伤口已经没有在流血了，它还是一直隐隐作痛。那时我有点害怕自己干了件这么蠢的事，不过我知道我永远不会跟任何人讲这件事，并且再也不会干这事。博比和我分手后，我没有在皮肤上开洞，但我的确站在淋浴头下，任由热水流完，一直站在冷水里，直到手指都变蓝。我暗地里把这些行为称为“发泄”。把我的手臂抓破是一种“发泄”，一不小心导致体温过低，最后不得不在电话里对急救人员解释，也是“发泄”。

那天傍晚我想着父亲前天夜里给我打的电话，想着我有多想跟尼克讲这件事，有一瞬我真的想：我要给尼克打电话，他会回来的。这种分手是可以挽回的。但我知道他再也不会回来了，真的不会。他再也不是只属于我一人的了，这段关系已经结束。梅丽莎知道我不知道的事。他们之间发生了这么多事，他们仍然渴望着彼此。我想起她的邮件，想起我生的病，而且反正可能还不孕，我什么有意义的东西都没法带给尼克。

接下来几天，我盯着手机一看就是好几个小时，什么也没干。时间在闹钟发光的屏幕上明显地逝去，但我仍感觉像没有意识到它的流逝。那天傍晚尼克没有给我打电话，那天晚上也没有。第二天他还是没有打，第三天也没有。没人给我打电话。渐渐地，等待开始感觉不那么像等待，而是单纯得像人生的本来面目：你完成任务，分散注意力，而你一直等待的事持续不发生。我应聘工作，上课。生活在继续。

29

我找到一份工作，每天傍晚和周末在一家三明治店供应咖啡。第一天，一个叫琳达的女人给我一条黑围裙，教我怎么做咖啡。你把一个手柄按下去，在增压滤碗里倒咖啡粉，单份意式浓缩就按一次，双份就按两次。然后你把过滤器紧紧旋到机器上，按热水开关。还有一个小小的蒸汽喷嘴和一罐牛奶。琳达告诉我很多关于咖啡的知识，拿铁和卡布奇诺之间的区别，诸如此类。他们还卖摩卡，但琳达说摩卡很“复杂”，所以我可以先让别人来调。没人会点摩卡的，她说。

我从没在学校看到过博比，我本以为会的。我在艺术楼、她经常抽烟的坡道，或者辩论社附近逗留很久；那房间里有免费的《纽约客》，还可以用他们的厨房泡茶。她从来没有出现。我们的时间表本来也不相近就是了。我想在适合我的时间遇到她，我穿着驼色外套时遇见她，或许两手抱满书时，然后我可以对她微笑，人们表示想忘掉争执的那种试探性微笑。我最大的恐惧是她会走进我打工的三明治店，发现我找了份工作。每当一个深色刘海的苗条女人进门时，我就会不由自主地转向咖啡机，假装用蒸汽加热牛奶。之前那几个月，我感觉像瞥到一种可能发生的别样生活，我能仅仅通过写作、聊天、钻研事物而积累收入。我的故事被杂志接受时，我甚至觉得自己已经进入那个世界，仿佛我把过去的生活在身后叠好收拾起来了一样。一想到博比可能会走进咖啡店，亲眼看见我有多天真，我就感到羞惭。

我跟母亲讲了父亲打来的那通电话。事实上，我们在电话上为此吵了一架，结束后我累得有一小时没力气说话和走动。我说她是“纵容犯”。她说：哦，这是我的错，是吗？什么都是我的错。她说他哥哥前一天在城里看见他了，那时他还好好的。我又重述了一遍小时候他朝我扔鞋的事。我是个坏母亲，她说，你是想说这个吗？如果你从这些事实得出的是这个结论，那是你的事，我说。她指责我反正从来没爱过我父亲。

对你来说唯一一种爱别人的方式就是让他们像屎一样对待你，我说。

她挂断电话。之后我躺在床上，感觉像一盏被扭灭的灯。

十一月底的某一天，伊夫林在梅丽莎的脸书公告墙上贴了一条视

频，附上留言：又看到这个，我已阵亡。从小图我能看出这视频是在梅丽莎家的厨房拍摄的。我点击视频，等它缓冲。视频里的灯光是黄油般的黄色，背景上挂着仙女小灯，我能看见尼克和梅丽莎肩并肩站在厨房料理台边。然后出现声音。摄像头背后有人说：好了，好了，平静一点。这段录像镜头很抖，但我看见梅丽莎转向尼克，他们两个都在笑。他穿着件黑毛衣。他点着头，就像她在对他发出什么信号，然后他唱出这句话：我真的没法留下来。梅丽莎唱：但是宝贝，外面很冷。他们在唱二重唱，非常好笑。房间里每个人都在大笑鼓掌，我能听见伊夫林的声音说，嘘！嘘！我从没听过尼克唱歌，他的声音很美。梅丽莎的也是。他们表演的方式也很好，尼克假装不情愿，梅丽莎试图挽留他。这很适合他们。他们显然是为朋友们排练的。从这个视频，任谁都能看出他们有多爱彼此。如果我之前看过类似这样的东西，我心想，大概什么都不会发生。大概我会料想到结果。

工作日，我只从下午五点工作到晚上八点，但到家时我都累得没法吃饭。我耽误了课业。在三明治店工作完后，我没有那么多时间完成学校的阅读材料，但真正的问题是我的注意力。我没法专注。概念无法自动归类，词汇量越来越小，越来越不准确。收到第二张工资单后，我从银行账户里取了两百欧元，放进一只信封。我在一张笔记本页上写道：谢谢你的贷款。然后我把它寄给尼克在蒙克斯顿的地址。他没有回复我说他收到了，但那时我已经不期待他会这么做。

快十二月了。我这一次还剩下三颗药，然后两颗，然后一颗。我把药一吃完，那种感觉就回来了，和从前一样。它持续了很多天。我照常去上课，咬紧牙关。痉挛一波一波地袭来，退去后我感到虚弱多汗。助教点名让我讲讲威尔·拉迪斯拉夫这个人物，尽管我其实读完了《米德尔马契》，我只是把嘴张了又闭，像条鱼。最后我勉强说：很抱歉，我不知道。

那天傍晚我沿着托马斯街走回家。我的双腿在颤抖，我有很多天没吃过一顿完整的饭。腹部有鼓胀感，有几秒我把全身撑在一台自行车支架上。我的视线开始涣散。我扶在自行车支架上的手变成半透明的，像放在光前的一张照片底片。托马斯街教堂就在前方几步外，我拖着脚步歪歪扭扭走向大门，一只手臂环抱胸廓。

教堂闻起来有陈旧的熏香味，空气干燥。一列列彩色玻璃从圣餐台背后升起，像弹钢琴的修长手指，天花板是糖果的那种白色和薄荷绿。我长大后再没进过教堂。两个年长女人坐在一边，握着念珠。我坐在后

面，抬头看彩色玻璃，试图把它固定在视野里，仿佛它的永恒能防止我消失。这种蠢病从来没杀过任何人，我心想。我的脸在出汗，或者在外面时它就已经是湿的了，而我没注意到。我把大衣解开，用围巾干燥的一面擦额头。

我用鼻子吸气，感觉到嘴唇在我给肺部充气的努力下开合。我把两手放在膝上握紧。疼痛漫延到脊椎，放射到头颅，我的眼睛开始流泪。我在祈祷，我心想，我其实是坐在这里乞求上帝帮助我。我的确是在。请帮帮我，我想，拜托了。我知道祈祷这件事是有一些规矩的，你在乞求神灵之前需要相信一种神圣的秩序原则，而我并不相信。但我努力了，我心想，我爱我的同类们。是这样的吗？我爱博比吗？在她那样撕掉我的故事，抛弃我之后？我爱尼克吗？哪怕他已经不想再和我做爱了？我爱梅丽莎吗？我曾经爱过她吗？我爱我的母亲和父亲吗？我能爱所有人，甚至包括那些坏人吗？我低下头，把前额放进双手中钳紧，头晕乎乎的。

我不再去想庞大的观念，而是努力专注于小事，我能想到的最小的事。曾有人做出了我此刻坐着的长椅，我心想。曾有人打磨木头，给它上清漆。曾有人把它搬进教堂。曾有人给地板铺砖，有人安装窗户。每一块砖都是人的手垒好的，每一扇门上安装的铰链，每一条外面的路，每一盏路灯的灯泡，都需要人的劳作。甚至那些由机器制造的东西实际上都是人制造的，因为是人先制造了机器。而人类本身就是由其他人类孕育的，他们又努力哺育快乐的孩子，搭建幸福的家庭。我，我穿的所有衣服，知道的所有语言。是谁把我放在这座教堂里，让我想这些念头？其他人，一些我非常熟悉的人，一些我从未遇见的人。我是我自己，还是他们？这是我吗，弗朗西丝？不，这是我，这是他人。我是否偶尔伤害、危害自己，我是否滥用了身为白人本不该有的文化特权，我是否将他人劳动视为理所当然，我是否有时利用过度简化的性别理论来规避严肃的道德协约，我和自己身体的关系是否存在问题？是的。我是否想要摆脱痛苦，从而要求别人的生活也免于痛苦，那种属于我因此也属于他们的痛苦？是的，是的。

当我睁开眼时，我感觉我明白了什么，身体细胞似乎像上百万发光的接触点一样亮了起来，我意识到某种深刻的东西。我从座位上站起来，然后晕倒了。

/

昏厥对我来说已经习以为常。我让帮助我起身的女人宽心，说这以前也发生过，她听后似乎有点气恼，像在说：那你去解决呀。嘴里有股怪味，但我还有力气，不需要人搀着走。我的宗教觉醒离开了我。我在回家的路上在森特拉便利店买了两包方便面和一盒巧克力蛋糕，然后慢慢地、小心翼翼地走完回家的路，一步接着一步。

到家后我打开蛋糕盒子，拿出一只勺，然后拨了梅丽莎的电话。铃音响了，声音像一种心满意足的呼噜声。然后是她的呼气。

喂？梅丽莎说。

我们能谈一会儿吗？还是说现在不方便。

她笑了，至少我觉得她发出的那个杂音是笑。

你是说一般情况还是现在？她问。一般来说都不方便，但现在还行。

你为什么要把我的小说寄给博比？

我不知道，弗朗西丝。你为什么要操我老公？

你这是想震慑我吗？我说。好吧，你是个让人咂舌、会说脏话的人。现在我们都知道了。你为什么要给博比发我的小说？

她不说话了。我拿勺尖舀起蛋糕糖衣，舔了一下。很甜，没什么风味。

你的确会突然爆发出这种敌对情绪，是不是？她说。就像那次和瓦莱丽一样。你是不是面对别的女人会感觉到威胁？

我问了你一个问题，你要是不想回答那就挂电话吧。

我凭什么要向你解释我的行为？

你恨我，我说。是不是？

她叹了口气。我甚至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她说。我把勺子插进蛋糕深处，挖进海绵蛋糕的部分，然后吃了一大口。

你彻头彻尾地轻视我，梅丽莎说。我不是说尼克这件事。你第一次来我们家时，你东看西看，就像在说：我要摧毁这个让人尴尬的中产阶级世界。我是说，你相当享受摧毁它。突然间，我环视我他妈自己的家，心想：这个沙发很丑吗？喝红酒很俗吗？我曾经享受的东西开始让

我觉得自己可悲。有一个老公，而不是去操别人的老公。签了一本书，而不是拿我认识的人写一个刻薄的故事然后卖给著名杂志。我是说，你闯进我的家，戴着他妈的鼻环，就好像在说：哦，把这整套系统给掏空肯定会让我很享受。她简直太体制内了。

我把勺子插进蛋糕里，这样它能直立起来。我拿手按摩着脸。

我没有戴鼻环，我说。那是博比。

好吧。我深深地抱歉。

我不知道你觉得我这么有颠覆性。事实上我没有瞧不起你的房子。我想让它成为我的房子。我想要你的全部人生。或许我做过一些卑鄙的事试图获得它，但我很穷而你很富。我不是想要破坏你的生活，我只是想偷走它。

她发出一种冷笑的声音，但我觉得她不是真的没听进去我说的话。这不像她的真实反应，更像表演。

你和我老公搞婚外恋是因为你太喜欢我，梅丽莎说。

不，我不是在说我喜欢你。

好吧。我也不喜欢你。你不是个非常友好的人。

我们都停下来，就像我们把对方碾上几层台阶，上气不接下气，意识到这行为有多蠢。

我很后悔，我说。我后悔没有更友好些。我应该更努力地和你做朋友的。我很抱歉。

什么？

我很抱歉，梅丽莎。我很抱歉给你打这通充满敌意的电话，太蠢了。我其实不知道我这会儿在做什么。可能我最近过得很糟糕。我很抱歉给你打电话。还有，我为一切感到抱歉。

老天，她说。发生什么了，你还好吗？

我很好。我只是觉得我没有成为我应该成为的那个人。我不知道我现在在说什么。我希望我过去能更了解你，更友好地对待你，我想为此道歉。我这就挂电话。

我在她开口前挂了电话。我吃了些蛋糕，吃得飞快，很贪婪，然后

把嘴擦干净，打开笔记本电脑，开始写一封邮件。

亲爱的博比：

我今天在教堂里晕倒了，你肯定会觉得这有点好笑。我的小说伤了你的心，我很抱歉。我觉得你伤心的原因是因为它证明我明明能对别人诚实，对你却不能。我希望这是原因。我今晚给梅丽莎打电话，问她为什么把那个小说发给你。我花了一些时间才意识到我真正在问的其实是：我为什么要写那个故事？那通电话真的很尴尬，很混乱。或许我将她视作我的母亲。事实真相是我爱你，一直爱你。我说的是柏拉图那种爱吗？你亲吻我时我并没有拒绝。我们重新上床的想法一直都让我兴奋。当你跟我分手时我觉得我们在玩一场游戏，而你打败了我，于是我想东山再起，把你击败。现在我觉得我只是想和你上床，不带隐喻意味。这并不是说我没有其他欲望。举个例子，我正在用茶勺从盒子里吃巧克力蛋糕。在资本主义时代，要爱某个人你就得爱所有人。这是理论，还是只是神学？读《圣经》时我将你想成耶稣，这样看来在教堂晕倒或许的确是一个隐喻。但我现在不是试图扮聪明。我没法为写那个故事或拿稿费道歉。但我可以为让你对此感到震惊而道歉，我本应该告诉你的。对我而言你并不仅仅是一个概念。如果我曾这样对待你，我很抱歉。你谈论一夫一妻制的那晚，我爱你的智慧。我当时不知道你想要告诉我什么。或许我比我们俩认为的都要蠢得多。当我们四个人在一起时，我总是想成是两人一组。这让我感到威胁，因为所有没有我的组合似乎都比有我的更有趣。你和尼克，你和梅丽莎，甚至尼克和梅丽莎他们那种独特的相处方式。但现在我意识到没有什么是由两人甚至三人组成的。我和你的关系是由你和梅丽莎的关系、你和尼克的关系，还有你和你童年的关系，等等，等等组成。我想要获得某些东西，因为我以为这样我才能存在。你会给我回信，然后解释拉康究竟在说什么。或者你不会回信。我的确晕倒了，如果你嫌弃我的行文的话。这不是谎话，我现在还在颤抖。我们有没有可能创造出一种彼此相爱的新模型？我没喝醉。拜托回信。我爱你。

弗朗西丝

不知什么时候巧克力蛋糕吃完了。我探进盒子，看见碎屑和没剥掉的纸包装内侧蹭上的糖衣。我从桌边站起来，烧了壶水，然后往法式滤压壶里倒了两勺咖啡。我吃了些止痛片，喝了咖啡，在Netflix上看了部

谋杀悬疑片。某种宁静降临在我身上，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不是上帝的作为。倒不是实际存在的上帝，而是一种共有的文化实践，普世存在，因此似乎具备了实体，就像语言或性别。

那晚十一点十分，我听见她的钥匙在门里转动。我走向门厅，她正在拉下雨衣拉链，那个夏天她带去法国的那件雨衣，雨水成股地从她两袖滑下，滴到地板上发出轻微的、打击乐般的声音。我们四目相对。

好奇怪的一封邮件，博比说。但我也爱你。

30

那晚我们第一次谈起我们的分手。这感觉像打开一扇一直都存在于家里的门，一扇你每天路过却从未思考过的门。博比说我让她感到痛苦。我们当时坐在我床上，博比靠着床头，背后垫着枕头，我双腿交叉，坐在床尾。她说我在她辩论时会笑她，就好像她是个笨蛋。我告诉她梅丽莎说的那句话，说我不是个很友善的人。博比听后笑了。梅丽莎当然会知道咯，她说。她什么时候对别人友善过了？

或许我们不该用友善作为计量单位，我说。

这当然和权力有关，博比同意道。但很难判断究竟谁有权力，所以我们依靠“友善”作为替代标准。我觉得这在公共讨论中是个问题。最后我们问，以色列是不是比巴勒斯坦更“友善”。你知道我的意思。

我知道。

杰里当然比埃莉诺更“友善”。

是的，我说。

我给博比泡了杯茶，她把它放在膝盖上两腿之间。聊天时她把两手放在杯侧取暖。

我并不恨你靠写我去赚钱，顺便一提，博比说。我觉得这很好笑，但前提是我得对这个笑话知情。

我知道。我应该跟你说的，但我没有。只是在某种层面上我还是把你看作那个伤了我的心、让我没法维持正常感情关系的人。

你低估了自己的力量，这样你对别人不好时你就不必自责。你跟自己讲这些故事。哦好吧，博比很富，尼克是男的，我不会伤害这些人。倒不如说是他们要来伤害我，我只是在自我防卫。

我耸耸肩。我想不出什么可说的。她举起茶杯，啜了一口，然后把杯子放回两腿之间。

你应该去做心理咨询，她说。

你觉得有必要吗？

你还没有正常到不需要它。这说不定对你有好处。跑去教堂里晕倒可算不上正常。

我没有去解释我晕倒不是因为心理状态。说到底，我又懂什么呢？如你所愿，我说。

博比说。我觉得，要你承认自己需要某个对情绪敏感的心理学硕士毕业生的帮助，会要了你的命。他搞不好还是支持工党的。但或许咨询会对你有好处。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1)]我说。

没错。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2)]

那晚后，傍晚时博比开始陪我从大学走到三明治店。她问到了琳达的名字，在我穿围裙时和她闲聊。博比得知，琳达的儿子加入了爱尔兰共和军[(3)]。傍晚我回家时我们一起吃晚饭。她把她的衣服搬进我的房间，几件T恤和几条干净的内裤。在床上我们彼此折叠，像日本折纸。原来人的确会因为太过感激而睡不着觉。

有一天玛丽安娜在学校看见我们牵手，说：你们复合啦！我们耸耸肩。这是恋爱，这也不是恋爱。我们的每一个手势都是自发的，如果在外人眼里我们像一对情侣，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有趣的巧合。我们于是有了一个笑话，这对每个人，包括我们在内都是毫无意义的：什么是朋友？我们会幽默地问。什么是聊天？

早上博比喜欢比我早下床，这样她就能像之前在另外一间房间住时那样，在洗澡时把热水用光。然后她会喝一整壶咖啡，头发的水滴在厨房餐桌上。有时我会从热压机里拿出一条毛巾，搭在她头上，但她只会继续无视我，在网上读一些社会福利住房的文章。她剥橘子，也不收拾那些柔软的、闻起来甜香扑鼻的橘皮，它们最后在餐桌或沙发扶手上变得又干又皱。傍晚我们打着伞穿过凤凰公园，手挽手，在惠灵顿纪念碑脚下抽烟。

在床上我们一聊就是几个小时，内容从日常观察像螺旋一样扩散到宏大抽象的理论，然后又缩回来。博比谈论罗纳德·里根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她对阴谋理论家超乎寻常地尊敬。她对事物本质感兴趣，但她也很慷慨。和许多人不同，和她在一起时我不会觉得，在我说话时她只是在准备下一件她想说的事。她是一个出色的倾听者，一个积极的倾听者。有时我说话时她会突然发出声响，仿佛她对我正在讲的话题兴趣强

烈，通过她的嘴表达了出来。哦！她会说。或者：太对了！

十二月一个晚上，我们出去庆祝玛丽安娜的生日。每个人心情都很好，外面点上了圣诞灯饰，大家都在讲玛丽安娜的趣事，她在喝醉或打瞌睡时干过的事和说过的话。博比模仿她，把头埋着，然后甜蜜地透过眼睫毛向上看，肩膀扬起来，假装在耸肩。我大笑着说，这真的很搞笑，然后说：再来一次！玛丽安娜正在擦眼泪。别，她说。哦，我的上帝。博比和我给玛丽安娜送了一双手套，一双漂亮的蓝色皮手套，我们一人送一只。安德鲁说我们小气，玛丽安娜说他缺乏想象力。她在我们面前戴上手套：这只是弗朗西丝手套，她说。这只是博比手套。然后她让它们像木偶一样彼此对话。讲啊讲啊讲，她说。

那天晚上我们谈起叙利亚战争，入侵伊拉克。安德鲁说博比不懂历史，她只是把什么都怪在西方国家身上。桌上每个人都发出“噢”的怪叫，仿佛我们在一起玩什么游戏。在接下来的分歧中，博比展示出一种残酷的智力，她似乎读过安德鲁提及话题的所有文章，只在证明大论点时才纠正他，甚至都不暗示她都快拿到历史专业学位了。我知道要是有谁看不起我，我会率先提起自己的学位。她说话时，眼睛经常向上看，看着灯具或远处窗户，她还会打手势。我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别人身上，注意他们同意或恼怒的信号，试图邀请陷入沉默的他们加入讨论。

博比和梅丽莎这时还有联系，但很明显她们已彼此疏远。博比对梅丽莎的性格和私人生活有了一些新认识，它们远不像她之前拥护的观点那样充满溢美之词。

我们不该相信他们的，博比说。

当时我们坐在沙发上，举着外卖纸盒吃中餐，三心二意地看一部格里塔·葛韦格的电影。

我们不知道他们多么互相依赖，博比说。我是说，他们和我们打交道从来就是为了他们自己。时不时地搞一些戏剧性的外遇，大概对他们的婚姻有好处，给自己找点乐子。

或许吧。

我不是说尼克是有意来折腾你。我其实喜欢尼克。但归根结底，他们总是要回到他们那段一团糟的情感关系，因为他们已经适应了。你知道吗？我真的对他们很生气。他们把我们当人力资源来使用。

你很失望，因为我们没有毁掉他们的婚姻，我说。

她含着满嘴的面条笑了。电视屏幕上，格里塔·葛韦格正玩着游戏，把她朋友推进灌木丛里。

谁甚至会结婚？博比问。简直不祥。谁想要某种国家机器来维持他们的感情？

我不知道。我们的关系是靠什么维系的？

没错！我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什么都没有。我把自己称作你的女朋友吗？没有。把我自己叫作你的女朋友会将某种预制的文化动态施加在我们身上，而它是完全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你知道吗？

我直到电影结束了都还在思考她的话。然后我说：等等，你是说你不是我的女朋友？她笑了。你是认真的吗？她问。不。我不是你女朋友。

/

菲利普说他认为博比是我女朋友。那周我们一起出去喝咖啡，他对我说桑尼给了他一份兼职，有工资的。我告诉他我并不嫉妒他，这让他很失望，不过我也担心我在说谎。我喜欢桑尼。我喜欢书和阅读。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不能像别人一样享受自己喜欢的东西。

我不是在问你她是不是我女朋友，我说。我是在跟你说她不是。

但她明显是。我是说，你们是否在搞什么激进的同性恋之类的我不管，但用大白话来说，她就是你女朋友。

不。我再说一次，这不是个问题，这是一个宣言。

他用手指把一包砂糖挤皱。我们就他的新工作已经聊了有一会儿了，这段对话让我觉得自己像杯苏打饮料。

好吧，我认为她是，他说。我是说，这很好。我认为这对你来说很好。尤其是和梅丽莎发生那么多不愉快之后。

什么不愉快？

你知道的，就是在床上干那种奇怪的事。和她老公。

我瞪着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我看着那袋砂糖包装袋上的蓝墨水揉到了他手指上，把指纹染成蓝色脊线。最后我说了好几次“我”，他似乎没注意到。她老公？我心想。菲利普，你知道他的名字。

什么奇怪的事？

你不是和他们两个一起睡吗？大家都这么说。

不，我没有。倒不是说那样做是错的，但我没有。

哦，好吧，他说。我听说发生了各种奇怪的事。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些。

听了这句话，菲利普抬起头来，一脸震惊，他的脸很明显地红起来。砂糖包滑了下来，他飞快地用手指把它夹起来。

对不起，他说。我不是想让你难过。

你跟我讲这些流言蜚语只是因为你觉得，什么，我会觉得好笑？就好像人家在背后说我坏话对我来说很有趣？

对不起，我只是以为你知道。

我用鼻子深深地吸气。我知道我可以当场走掉，但我不知道该去哪里。我想不出我想去哪个地方。我还是站起来，从椅背上拿起外套。看得出来菲利普很坐立不安，他甚至为伤害到我而感到愧疚，但我不想再待在这里了。我扣上外套扣子，他低声说：你要去哪里？

没事，我说。别在意。我只是要吸点新鲜空气。

/

我从来没跟博比讲B超的结果和医生跟我说的话。通过拒绝承认得病，我感觉我可以把我的病挡在时间和空间之外，让它只存在于我脑中。如果别人知道了，它就会成真，我这辈子都得当一个病人。这只会阻挠我的其他野心，比如获得智性启蒙，还有成为一个有趣的女孩。我在网络论坛上找，看看这对别人是否也是一个问题。我搜索“不能告诉别人我”，谷歌提示“是同性恋”以及“怀孕了”。

晚上和博比在床上时，有时我父亲会给我打电话。我会把手机拿进厕所里低声回答。他越来越混乱。有时他似乎认为有人在追捕他。他说：我有些念头，很糟糕的念头，你知道不？我母亲说他的兄弟姐妹也接到这种电话，但谁又能做什么呢？他们去找他时他总不在家。我经常能听到背景里有汽车经过，于是知道他在外面。很偶尔时，他似乎为我的安全担忧。他让我别让他们找到我。我说：我不会的，爸。他们不会找到我的。我在这儿很安全。

我知道我的病痛随时都可能复发，所以我每天开始吃最大剂量的布洛芬，以防万一。我把灰色笔记本和止痛片药盒藏在书桌最上面的抽屉里，只在博比去洗澡或上课时才把它们拿出来。最上面这层抽屉似乎代表我的所有毛病、我对自己的所有负面观点，因此每当我看到它，都会再次感觉不舒服。博比从来不问。她从不提超声波，也不问我谁在晚上给我打电话。我知道这是我的错，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去做。我需要重新感觉自己是正常的。

/

那个周末我母亲到都柏林来了。我们一起去购物，她给我买了条新裙子，我们在威克洛街上一家咖啡店吃午饭。她看起来很累，我也很累。我点了一个夹烟熏三文鱼片的贝果面包圈，拿叉子挑起黏滑的鱼片。裙子在纸袋里，放在桌下，我老是不小心踢到它。是我提议去这家咖啡店吃午饭的，我能看出母亲很礼貌，但在她面前，我意识到这三明治贵到离谱，配的沙拉没人会吃。她点的茶，它是装在一个壶里，和一套繁琐的陶瓷茶杯和碟子一起上的，她微笑地注视着它们，一副乐于尝试的样子。你喜欢这地方？她问。

还行，我说，我意识到我恨这里。

我那天看见你父亲了。

我拿叉子叉起一片三文鱼，把它转移到嘴里。尝起来有柠檬和盐的味道。我吞了下去，拿纸巾在嘴上点了一下，然后说：哦。

他不太好，她说。我看得出来。

他从来都不太好。

我当时想跟他谈谈。

我抬头看她。她埋头出神地盯着她的三明治，或者是借出神的样子掩饰别的感情。

你要理解他，她说。你父亲和你不一样。你很坚强，你可以应对生活。你父亲日子过得很艰难。

我试图揣摩这些结论。它们说的是真的吗？它们是不是真的重要吗？我把叉子放下。

你很幸运，她说。我知道你或许不这么觉得。你要是想你可以余生都继续恨他。

我不恨他。

一个服务生颤颤巍巍地端着三碗汤走了过去。母亲看着我。

我爱他，我说。

这我可从来没听说过。

好吧，我跟你可不一样。

她笑了，我感觉好了些。她越过桌子握住我的手，我任由她握着。

(1) 引自《圣经》约翰福音，下一句是“就不能见神的国”。

(2) 引自《马太福音》。

(3) 曾为爱尔兰独立、后为统一北爱尔兰而战斗的组织，曾一度被视为恐怖组织，2005年宣布终止武装斗争。

31

第二周的一天，我的电话响了。我记得很清楚电话响时我站在哪里：就站在霍奇斯·菲吉斯书店“新小说”的书架前，当时是5点13分，我在给博比买圣诞礼物。当我从外套兜里拿出手机时，屏幕上写着：尼克。我的脖子和肩膀感觉非常僵硬，并且突然间像是裸露在外。我用指尖把屏幕滑开，把手机举到脸颊边，然后说：喂？

嘿，尼克的声音说。我跟你说，他们没有红辣椒，黄的可以吗？

他的声音似乎击中了我膝盖背后的某个地方，然后以一股暖流向上升起，我知道我脸红了。

哦亲爱的，我说。我觉得你打错了。

有一秒他什么也没说。别挂，我心想。别挂。我开始绕着“新小说”的书架走动，手指搭在书脊上游走，仿佛还在浏览。

上帝啊，尼克慢慢地说。是弗朗西丝吗？

是的。是我。

他发出一个声音，我有一会儿以为是笑，后来才意识到他在咳嗽。我开始笑，把手机从脸旁拿开，免得他以为我哭了。他再开口时听起来平静了些，他是真的很困惑。

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发生的，他说。我刚才给你打电话了？

是的。你问了我一个辣椒的问题。

哦，我的上帝。太抱歉了。我没法解释我是怎么拨成你号码的。这真是个错误，我很抱歉。

我走到书店前面的陈列柜，里面摆着一系列各类型的新书。我拿起一本科幻小说，假装在读它的背面。

你本来想给梅丽莎打的？我问。

是的。对。

没关系。我猜你在超市咯。

他听后笑了，像是在笑这场景有多荒谬。我把科幻小说放下，翻开

一本历史爱情小说的封面。文字平躺在纸页上，我的眼睛没有试图去读它们。

我正在超市里，他说。

我在书店里。

是吗，真的？买圣诞礼物？

是的，我说。我在给博比买礼物。

他发出一个“嗯”一样的声音，算不上是笑，但听起来很忍俊不禁，或者高兴。我合上书的封面。别挂，我心想。

最近新出了克里斯·克劳斯的小说，他说。我读了一篇书评，看上去你可能会喜欢它。不过我现在意识到你刚才没有问我的建议。

我很乐意听你的建议，尼克。你的嗓音很迷人。

他什么也没说。我离开书店，把手机紧紧地抵在脸上，屏幕很烫，还有点油。外面很冷。我戴着一顶假毛帽子。

我是不是说漂亮话说过头了？我问。

哦，不是的，对不起。我是在想一句好听的话回你，但我能想出来的每一句听起来都太……

不真诚？

太真诚，他说。饥渴。我在想，你该怎么恭维你的前女友，而且还要保持一定距离？

我笑了，他也笑了。我们共同发笑带来甜蜜的解脱，这驱散了他会挂我电话的可能，至少目前不会。身旁一辆公交车轰隆隆地从水泊里开过，打湿了我的小腿。我背朝学校，走向圣斯蒂芬绿地(1)。

你一向不是个很会拍马屁的人，我说。

对，我知道。为此我很后悔。

有时喝醉了你就很温柔。

哈，他说。是吗，我只有喝醉了才对你温柔？

我又笑了，这次只有我在笑。手机似乎正在传递某种奇怪的放射性能量进入我的身体，它让我走得飞快，还傻笑。

你一直很好，我说。我刚才不是那个意思。

你在同情我，是不是？

尼克，你有一个月没给我打电话，我们现在在说话只是因为你把我和你老婆的名字搞混了。我不会同情你的。

其实，我很严格地规定自己不给你打电话，他说。

有几秒里我们都没说话，也都没挂电话。

你还在超市吗？我问。

对，你在哪里？你在外面了。

在街上走。

餐馆和酒吧都在橱窗里摆了微型圣诞树和人造冬青枝。一个女人牵着一个小小的金发孩子走过，孩子在抱怨天气冷。

我那会儿在等你给我打，我说。

弗朗西丝，你对我说你不想再见到我了。自那之后我是不会来骚扰你的。

我毫无目的地在一家卖酒的店门外停下，看着窗里君度橙酒和帝萨诺杏仁酒的瓶子像珠宝一样垒着。

梅丽莎怎么样？我问。

她还行。在赶稿，压力很大。你知道的，所以我才会打电话确保没买错蔬菜，免得惹麻烦。

她压力很大的时候似乎经常拿采买来发泄。

我还真的尝试跟她指出这一点，他说。博比怎么样了？

我转身离开橱窗，继续沿街走。握手机的那只手已经开始变凉，但耳朵很烫。

博比很好，我说。

我听说你们复合了。

嗯，她不完全是我的女朋友。我们一起睡，但我认为我们是在检验最亲密的友谊的极限在哪里。我其实不知道我们在做什么。似乎还挺顺利。

很无政府主义啊，他说。

谢了，她听了会很高兴的。

我在等红绿灯，准备过街去圣斯蒂芬绿地。汽车闪着头灯开过，格拉夫顿街上有几个街头艺人在唱《纽约童话》。一面亮着灯的黄色广告牌上写着“今年圣诞……感受真正的奢侈”。

我能征求下你对某件事的建议吗？我问。

当然了，没问题。我认为我在做决策上的判断一直非常糟糕，但如果你觉得我能帮上忙的话，我们可以试试。

是这样的，我有件事一直瞒着博比，我不知道该怎么告诉她。我不是在忸怩，这和你没关系。

我从来不认为你忸怩，他说。继续。

我跟他说我要先过下街。天开始暗下来，世界围绕着灯的光斑聚集在一起：一个个商店橱窗，冻得发红的一张张脸颊，一排在街边休息的出租车。我穿过公园侧门走进去，交通噪音似乎自动降下来，仿佛被光秃秃的枝干擒住，在空中消散了。我呼出的气在前方铺出一条洁白的路。

还记得上个月我去医院做检查吗？我说。我跟你说结果没什么问题。

一开始尼克没说话。然后他说：我还在超市里。能不能让我回到车上再说，行吗？这里有点吵，等我十秒钟。我说没问题。我的左耳听见柔软洁白的水声，逼近又远离的脚步声，右耳里听见尼克经过收银台时自动收银机的声音。然后是自动门，然后停车场。我听见汽车发出一声哔音，他用遥控钥匙把它打开，然后我能听见他上车，关上门。他的呼吸声在寂静中变得更响了。

你刚刚在说，他说。

好吧，事实上，我应该长在子宫里的细胞在其他地方长着。子宫内膜异位症，你可能听说过，我没有。这病也不危险，但没法治愈，这是种慢性疼痛。我经常晕倒，很怪。我可能没法生小孩。我的意思是，他们不知道我能不能。为这事难过大概挺蠢的，他们甚至都还不知道呢。

我经过一盏街灯，它把我的影子投在面前，拉得很长，像巫婆一样，身体的尖端都消失了。

为这个难过并不蠢，他说。

不蠢吗？

不。

我最后一次见你时，我说。我们一起上床，然后你跟我说你想要停下来，我心想，你知道了。我感觉你不觉得我好了。就好像，你能感觉到我身上出了问题。这当然很扯，因为我一直以来都有这个病。但这是你和梅丽莎重新开始上床后我们第一次在一起，或许我觉得很脆弱，我不知道。

他对着听筒呼气，吐气。我不需要他说什么，或解释他的感受。我在一尊青铜半身像边停下来，坐在一只潮湿的小凳上。

你还没有跟博比讲诊断结果，他说。

我谁都还没说。只有你知道。我感觉谈论它会让别人认为我是个病人。

一个男人牵着一条约克郡犬走过，那条犬注意到我，挣着缰绳试图凑到我脚边。它穿着一件棉夹克。男人向我短促一笑，带着歉意，然后他们往前走去。尼克沉默了。

好吧，你怎么想？我问。

博比吗？我觉得你应该告诉她。你本来也没法控制她怎么看你。你知道吧，生病，还是健康，她的看法你永远也没法控制。你现在仅仅为了获得控制的幻觉而欺骗她，这大概并不值得。当然了，我不认为我的建议有多好。

你给了很好的建议。

凳子的凉意透过羊毛外套渗入我的皮肤和骨头。我没有站起来，我仍然坐着。尼克说听到我生病了他很难过，我接受并感谢了他的关心。他问了若干问题，怎么减轻症状，时间久了症状是否会有所好转。他认识一个女人也得了这个病，他表兄弟的妻子，他说他们有小孩，只是费了不少周折。我说试管婴儿听起来很吓人，他说，哦，他们没有用试管婴儿，我觉得。不过这些治疗手段是不是越来越简单了？它们肯定是在进步的。我说我不知道。

他咳嗽了一下。你知道吗，上次我们见面时，他说，我想要停下来

是因为我担心我在伤害你。仅此而已。

好吧，我说。谢谢你告诉我这个。你没有在伤害我。

我们顿了一下。

我没法告诉你我有多严格地要求自己不要跟你打电话，最终他开口说。

我以为你已经忘了我了。

忘记关于你的任何一件事对我来说都很可怕。

我微笑了。我问：是吗？那时我的双脚在靴里开始变冷了。

你现在在哪里？他问。你没有在走了，你在一个很安静的地方。

我在圣斯蒂芬绿地。

哦，是吗？我也在城里，我和你大概就只隔了十分钟的路程。我不会来找你的，放心。只是想到你这么近在咫尺感觉很奇妙。

我想象他在某处坐在车里，打着电话对着自己微笑，看起来帅得让人恼火。我把空出来的那只手塞进外套里保暖。

我说：我们在法国时，你还记得有一天在海里，我让你说你渴望我，你把水泼在我脸上让我滚吗？

尼克开口时，我能听出他还在微笑。你这么说让我听起来像个混蛋，他说。我只是在跟你开玩笑，我不是认真说让你滚。

但你就是不肯说你想要我，我说。

这个，别人总是在这么说。我以为你当时有点使小性子。

我应该想到我们之间不可能有好结局的。

我们不是一直都知道吗？他问。

我顿了一秒。然后我只是说：我没有。

好吧，但一段感情有“好结局”是什么意思？他说。我们的感情从来就不是传统的那种。

我从凳子上站起来。在外面坐着实在太冷了。我想要重新暖起来。地灯亮起，光秃秃的枝干擦刮着天空。

我没觉得它必须得有个传统的结局，我说。

你知道吗，你只是这么说，但我爱别人时你明显不开心。这没什么，这不代表你是个坏人。

但我也爱着别人。

对，我知道，他说。但你不希望我也爱。

我不会介意的，要是……

我在想一种别的方式把这句话说完，这样我就不必说：要是我不是我，要是我是我想要成为的那个人。但我只是任由这句话滑入沉默。我好冷啊。

我不敢相信你现在跟我说你曾经等过我给你打电话，他静静地说。你真的不知道这听起来有多么让我心碎。

你以为我是什么感受？你甚至都不想跟我说话，你以为我是梅丽莎。

我当然想跟你说话。我们打了多久了？

我走向来时穿过的门，但它已经锁上了。双眼被寒气刺得生疼。栏杆外，人们排成一列在等145路。我走向大门，在那儿能看见购物中心的灯光。我想起尼克和梅丽莎在他们温暖的厨房里唱《宝贝，外面很冷》，身边环绕着他们的朋友。

你自己说的，我说。这从来不会有好结果。

好吧，现在我们处得怎么样？如果我过来接你，我们开着车说话，我说，哦，抱歉我没有给你打电话，我是个傻子，那样算处得好吗？

如果两个人让彼此高兴那就是处得好。

你可以对着街上一个陌生人微笑让他高兴，他说。我们说的比这个更复杂。

我走近大门，听见了铃声。交通噪音又变大了，像一盏灯，越变越亮。

必须这么复杂吗？我问。

是的，我认为是这样。

我和博比在一起，这对我很重要。

你跟我说这个，他说。我还结了婚呢。

最后永远都会变成这副德性，是不是？

但这次我会说更多好话给你听的。

我到门边了。我想跟他讲教堂的事。那是另外一场对话了。我想要他让一切变得更加复杂。

比如说哪种好话？

我有件事没跟你说，它算不上是好话，但我觉得你会喜欢的。

好吧，告诉我。

你还记得我们第一次接吻吗？他说。在派对上。我说我觉得杂物间不是接吻的好地方，然后我们就离开了。你知道我上楼去我房间等你了，对吧？我等了好几个小时。一开始我真的以为你会来。这大概是我这辈子最痛苦的时刻，这种狂喜的痛苦，在某种程度上我其实是很享受的。因为哪怕你真的上楼了，那又怎么样呢？房子里到处都是人，其实什么都不会发生。但我每次想下楼时都会幻听到你上楼，我就没法走了，我是说我的身体没法动了。好吧，当时那种感受，知道你在附近并且因此完全无法动弹的感觉，和现在和你通话的感受很像。要是我告诉你我的车现在在哪儿，我觉得我就没法走了，我觉得我会停在这里，免得你改变主意。你知道吗，我还是有那种满足你的冲动。你应该注意到了我在超市里什么都没买。

我闭上双眼。物和人在我周围转动，在模糊复杂的体系里占据不同位置，加入我现在不知道并永远都不会知道的系统。一个由事物与概念组成的复杂网路。要明白生活你需要先经历它。你不能总是做一个分析的人。

快来接我，我说。

(1) 都柏林市中心的一座公园。

Margaret Atwood



使女的故事

The Handmaid's Tale

[加]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 著　陈小慰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使女的故事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陈小慰
责任编辑：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版权申明

Margaret Atwood

The Handmaid’s Tale

Copyright: © O. W. TOAD LTD., 1985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 U. K.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a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Rights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20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译序

1

拉结见自己不给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姐姐，对雅各说：“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

雅各向拉结生气，说：“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岂能代替他作主呢？”

拉结说：“有我的使女辟拉在这里，你可以与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因她也得孩子。”

——《圣经·旧约·创世记》，第30章第1—3节

这段出自《圣经》里的文字，记载的是远古时代，地球混沌初开、上帝创造人类初期时发生的故事。谁能想到，在人类进化到未来二十一世纪初叶时，它竟成了美国生活中的现实。怪诞乎？荒唐乎？但那却是发生在加拿大著名小说家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笔下《使女的故事》（*The Handmaid's Tale*，以下简称《使女》）中基列共和国的真实情形。在这部以美国马萨诸塞州为背景的小说中，作者以超凡的想象力，描绘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未来世界，向人们揭示了一个毫无公理、残忍野蛮的专制政权的黑暗统治。在这个世界里，一方面是一个在宗教极权主义分子眼中无比美好的理想国度，另一方面，却是在这种政权下广大女性群体（也包括男性）所遭受的悲惨命运，尤其是以主人公为代表的，充当政教大权在握的上层当权人物“大主教”们生育机器的“使女”们梦魇般的经历。那里的社会构造，与我们的现实社会迥异却似乎并不陌生。在故事中，现有美国政府被国内宗教激进主义信徒中的极端分子取而代之，成立了神权统治的基列共和国。在这个国度里，当权者对《圣经》顶礼膜拜，进行纯字面的解读，亦步亦趋地效法模仿《圣经》里的生活方式，甚至到荒唐可笑的地步。他们笃信所奉行的这一切足以抵抗人类面临的所有威胁：包括社会动乱、道德堕落、低生育率、环境污染与核废料的威胁，认为只要信奉上帝，一心顺从，便可以没有烦恼、不用思想。相信一切问题自有上帝安排，只要按上帝说的办，生活将变得轻松

简单。他们生活在非此即彼的二元论世界里：非好即坏，非明即暗，非真即假。没有中间地带，不存在非此非彼。

在这个世界中，女性的地位发生了质的改变。她们不再以七八十年代以来在西方盛行的女性主义者傲视群雄、充满雄心壮志的女强人形象出现，一变而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她们被剥夺了财产和工作，生活天地从社会退居到家中，即便是基列地位最优越的大主教“夫人们”也概莫能外。女性被分门别类：夫人、嬷嬷、使女、马大（女仆）、经济太太、荡妇，能够发挥的作用除了采购、烧煮、洗刷、生育、管家，管理使女和提供性服务外别无其他。还有一类是年老色衰、不能生育或越规逾矩的所谓“坏女人”，她们被发配到与二战期间纳粹“集中营”一般可怖的“隔离营”，生活在核泄漏和核废料之中。而小说中的“使女”更是一群身份暧昧的女人，她们没有自己的生活，没有自己的真名实姓，所有属于自己的名字均被抹去，代之以由英文中表示所属关系的介词Of加上她们为之服务的大主教的姓构成［如主人公奥芙弗雷德（Offred），意为“弗雷德的”］，使她们成了大主教们不折不扣的附属品。使女们以清心寡欲的修女形象出现，专门训练来为上层人物繁衍子嗣。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她们和修女一样，“在床上可做的事除了入睡或者失眠，别无其他。”（第2章）。她们也穿修女服，但其服装标记不是普通修女肃穆素净的黑色或白色，而是鲜血一般、象征性与生育的红色，“一个毫无特征、难以描述的红衣女人。”（第2章）她们是“国有资源”，其职责是成为国家的精子容器和婴儿制造机器：“我们的用途就是生育，除此之外，别无他用。我们不是嫔妃，不是艺妓，也不是高级妓女……充其量我们只是长着两条腿的子宫：圣洁的容器，能行走的圣餐杯。”（第23章）她们是没有自我的一群：“（家庭相册里）全是孩子的照片，但不会有使女。从未来史观的角度出发，扮演这种角色的我们是见不着的。”（第35章）

在这个世界中，男人也同样是受害者。一些男人比女人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尽管有些男人特权在握，如当权的大主教、充当秘密警察角色的“眼目”等，但大多数男人行为受到严格限制，在性的问题上更是严厉苛刻：不准接触色情物品，不许有婚外性行为，实行包办婚姻，不许手淫，不许搞同性恋，要立下战功才有望得到婚姻，否则不得成婚。

在这个世界中，没有笑声，没有生气。“这些草坪干净整洁，房子外观气派典雅，整修一新；看起来就像以往印在杂志上有关家居装修的精美插图。这里同样人迹罕见，同样是一片沉睡不醒的景象。整条街活

像个博物馆，又好比建来向人们展示昔日生活方式的城市模型中的一条街道。这里和那些插图、博物馆或城市模型一样，也不见孩子的踪影。”（第5章）整个社会讲究的是一板一眼，有条不紊。生活严谨刻板，毫无欢乐可言。各种恐怖、怪诞之事林林总总，不一而足。与“克格勃”如出一辙的眼目们，幽灵般无处不在，谁敢与当权者作对，必将受到他们的严厉镇压。他们与其乘坐的黑色篷车一道，成为基列国高压专制的象征。学校本是用来传播知识的场所，却被基列政权用来作为向女性灌输愚昧思想的感化中心，那里禁止读书写字，每天不绝于耳的只有《圣经》语录和充当统治阶级工具的嬷嬷们喋喋不休的老生常谈。她们不遗余力地对选到感化中心的女性开顽启蒙，施以教化，企图令她们忘却自我，皈依教门，心甘情愿地成为荒唐政权中达官贵人的生育机器。而象征知识、希望的大学校园，则成了违背清规戒律者恐怖的刑场，学校的围墙也成了死者示众的地方。

这一切，会是我们的未来吗？

2

《使女》是一部未来小说。未来小说在西方批评界也被称为思辨意味颇浓的“悬测小说”（Speculative Fiction），它描写的是未来之事，却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科幻小说。未来小说尽管含有科幻成分，但具有丰富文化内容。它讲述已成历史的未来，从而使它具有可企及性(1)。这部小说描写的最远时间距小说写作时间二百多年，以几名历史学家的发现，让一位在基列不幸沦为“使女”、后来侥幸逃出的女性，通过录在磁带里的声音，向读者讲述发生在那个时间之前的故事，即主人公在未来二十一世纪初的亲身经历，其间夹杂着大量主人公对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生活的回忆与反思。正如所有的未来小说一样，它的叙述时间立足于某个未来时刻，讲述在那个时刻已成往事的未来。它属于未来，但故事离我们却并非遥不可及。而可企及性，正是未来小说的着眼点——按照当今社会的现状，发展下去，就会如何如何。这个发展的趋势，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若是正面的发展，即成为所谓的乌托邦——理想中最美好的社会；而若是照负面因素发展下去，未来世界就可能落到反面乌托邦的境地——成为假想中政治、经济情况一团乌黑的地方。对《使女》进行全面的审视，我们发现，这部小说不能用简单的非此即彼的划分来定义，说它是乌托邦小说或反乌托邦小说。这部未来小说作为

我们这个时代的反映，包含的内容要复杂得多。众所周知，阿特伍德一贯注重表现文学和文学产生的社会、政治及文化环境。她曾经就《使女》一书说过这样一句话：“切记，在这本书中我使用的所有细节都是曾经在历史上发生过的。换句话说，它不是科幻小说。”(2)阿特伍德笔下的基列国绝非空穴来风。这里，我们不妨对假想国基列产生的文化、社会及生态环境背景作一分析。

一、基列的宗教文化背景

“基列”（Gilead）之名源于《圣经》。它既是《圣经》中以色列英雄基甸（Gideon）与米甸人（Midianites）交战之地，也是公元前九世纪以色列先知以利亚（Elijah）的故乡。小说中基列国的当权者是一批信奉宗教激进主义（fundamentalism）的基督教新派分子，又被称作“基督教新右派”或“宗教新右派”。他们借用中世纪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元首的称号，以“大主教”自居。我们知道，基督教文化是西方传统文化的核心，以基督教为代表的宗教的“救世”作用在西方文化中可谓根深蒂固。从基督教的经典《圣经》中我们得知，自古以来人们便笃信耶和华上帝是统治世上万族万邦的惟一真神。基列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纪主张简化宗教礼仪，提倡勤俭清洁、苦行禁欲生活的清教徒（基督教新教徒的一派）时代，那时人们“希望他们的社会成为一个神权乌托邦，山顶上的一座城市，成为天下万邦的榜样和光辉典范。”(3)宗教激进主义起源于十九世纪美国的“千禧年”运动。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美国曾出现“基督再世”的热潮，信奉者相信通过革命可创造理想社会，认为在世界末日到来之际基督将复活并为王一千年，从此世界会有一个和平的千年，即所谓“千禧”。“千禧年”运动是一些新教领袖针对当时社会动乱而发起产生的，旨在捍卫《圣经》的权威性和绝对正确的启迪性。二十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期，“千禧”主义者震惊于自由主义神学的泛滥，并对整个社会的颓败堕落深感不安，于是更名为“宗教激进主义”运动。宗教激进主义者相信基督由圣母降生，相信最后审判日耶稣将复活及赎罪说，相信基督无所不能，具有创造奇迹的神力，所有这些都被认为是基督教徒信仰中不可缺少的。他们认为基督教最最根本基要的是将《圣经》里的话句句视为绝对正确的真理，相信《圣经》中所记述的一切字字出于上帝之口，主张从字面解读《圣经》，反对美国宗教和尘世生活中出现的现代主义倾向，号召人们恪守传统观念，驱除现代主义及所有相关的“恶魔”（尤其是进化论学说，因为达尔文的生命进

化说与宗教激进主义信奉的上帝造人说格格不入、水火不容）。他们关闭大学，开办《圣经》神学院和宗教激进主义神学院。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宗教激进主义又发展成为现代宗教激进主义，他们反对合法堕胎，反对同性恋权利法以及妇女平等权利法案。虽然宗教激进主义信徒并非绝对禁欲主义者，但大多数人烟酒不沾，也极少参加跳舞、看电影、看戏等娱乐活动。在大多数《圣经》神学院和宗教激进主义神学院里，这些活动受到严厉禁止。二十世纪后期，这个运动有了进一步发展，成立了许多相应的教会团体、教育机构以及相关的兴趣组织。(4)

二、基列产生的社会及生态环境背景

1．社会环境

首先，纵观二十世纪末的美国社会，暴力和犯罪无所不在，充满了不安定因素，人人自危，女性更是如此。正如女主人公在回忆中所描写的：

> ……我晚上从不跑步，白天也只在行人较多的路上跑。
>
> 那时女人不受保护。
>
> 我还记得那些从不用讲，但个个女人都心知肚明的规矩：不要给陌生人开门，哪怕他自称是警察。让他把身份证从门缝下塞进来。不要在路当中停车帮助佯装遇上了麻烦的开车人。别把上锁的车门打开，只管朝前开。要是听到有人朝你吹口哨，随他去，不要理他。夜里不要独自一人上自助洗衣房。（第5章）

> 关于在壕沟里或林子里或废弃的出租屋内的冰箱里发现尸体的报道——多数是女的，偶尔也有男的，最可怕的是有时还有孩子——他们穿着衣服或一丝不挂，有的遭人强奸有的没有，但无一例外都死于非命。总有一些地方人们不愿涉足，每天得小心翼翼，仔细锁紧门窗，拉上窗帘，不敢熄灯，以防万一。（第35章）

整个社会世风日下，色情物品泛滥，两性关系轻率随便。金钱成了衡量人价值的惟一标准。“不喜欢就换一个，我们互相这么说，对自己也这么说。于是我们换掉那个男人，再找一个。我们相信，新的总是胜

过旧的。”（第35章）男女可以互相试婚，随便得很，就像衣服，不合适的尽可一扔了之。与此同时，两性关系也陷于十分紧张的境地，男人不尊重女人，对女人充满敌意，在许多男人的心目中，女人只是“荡妇”而已。他们对女人失去感觉，甚至对婚姻也兴味索然。而女权运动的兴起则使一些女人同样瞧不起男人。在她们眼中，男人根本算不上什么，“除了十秒钟制造婴儿半成品的那一点点价值外，男人什么用也没有。男人不过是女人用来制造别的女人所使用的法子罢了。”（第20章）她们“刚硬勇猛，斗气十足……无畏、从容、自信。她们挥动手臂的样子，仿佛要拥有宇宙。她们双脚叉开，稳当当地立足于大地。”（第25章）小说中主人公的母亲和好友莫伊拉就是代表。许多女人因为得不到作为母亲所应得的尊重，索性连孩子也不生了，以此来保护自己。紧张的两性关系造成社会失衡。

2．生态环境

除了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和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一方面是科学的发展和进步，另一方面却是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随着一九七八年美国科学家在南极上空发现臭氧层空洞，这个问题已变成日益严峻的现实。从有关资料中我们得知，臭氧层能吸收对地球生物有害的那部分太阳紫外线，是地球一切生命的保护伞。没有它，地球一切生物都会遭受灭顶之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一九九九年调查表明：进入一九九九年，南极上空臭氧层空洞较以往扩展近一倍，已达两千一百万平方公里，比两个中国的面积还要大。人类头上的天空，已是千疮百孔，臭氧空洞的总面积，已超过四个中国的总和。冰箱、空调、发胶、摩丝、清洗剂等破坏臭氧层的物质每年多达数百万吨。

掌握了高科技的现代人，对上苍恩赐人类的资源肆意破坏。放眼天下，哪条江河川流没被污染，哪座城邑市镇还敢称净土？人类赖以生存的空气中布满化学物质、辐射和放射物体，河水里充斥着有毒成分，昔日美味的鱼群正在被严重污染的江河里逐渐消失，滥捕滥抓的结果是鱼种灭绝。长此以往，遭受无妄之灾的当不仅是动物，人类自身也将成为濒危物种。

三、人类面临的困境

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给人类这个物种的前途和未来笼

罩上层层极难排遣的阴影。

有时，我一想到自己，一想到自己的身体，眼前便自然会出现骨骼架：……里面充满有害物、变异的蛋白质、像玻璃一样粗糙的劣质晶体。女人们服用各种各样的药片、药丸，男人们给树木喷杀虫剂，牛再去吃草，所有那些经过添色加彩的粪便统统流入江河。更不用提在接连不断的地震期间，沿圣安德列亚斯断层一带的核电厂爆炸事件……此外还有梅毒的突变类型，任何一种菌体都对它无可奈何。（第19章）

非正常婴儿的概率是四比一……这些有毒物质悄悄侵入女人们的身体，在她们的脂肪细胞层里安营扎寨。天知道，恐怕从里到外都被污染了，肮脏得就像进了油的河滩，不管是滨鸟还是未出生的婴孩，都必死无疑。说不定连兀鹰吃了她们的尸体都会因此毙命。（第19章）

有关资料表明，随着全球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人类的精子数量正在悄然下降。化学污染、放射线、电磁波、噪声等外界环境的恶化对人类的精子犹如凶猛的杀手，各种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有害因素，以及性病泛滥、吸毒吸烟成瘾等，正在悄然危害着人种延续。污染的世界，必将导致生殖异常现象。近半个世纪以来，人种赖以传递的精子出现了极度滑坡，向人类亮出了红灯。据专家统计，在过去的五十年间，男性精子几乎减少了一半，并且每年还在以2.1%的速度减少。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男性平均每毫升精液含精子一点三亿个，以后减少到六千六百万个。一九六〇年，每毫升精液中精子少于两千万个的男性占5%。七十至八十年代，精子数少于两千万个的男性逐渐增多。到了九十年代，世界环境污染日趋严重，这个比率从六十年代的5%猛增到15%。要使卵子顺利受精，两千万个精子是远远不够的。与此同时，人类精子的质量也在悄然衰退。畸形、劣质精子的比例在增多，其活力、穿透力、致孕率在下降，以致男性不育的比例也在逐年增加。

为此，权威人士发出警告，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照此下去，用不了一个世纪，人类赖以传宗接代的精子将会严重衰退，人类将难以繁衍后代！

3

面对社会动荡、道德水准下降、生态环境恶化的困境，人类极力寻找出路，但出路在哪里，如何找到一条人类通向未来的生命通道？

小说中的基列共和国企图通过宗教的力量，回到上帝创世之初，用宗教力量束缚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把已然面目全非的地球拉回原性态、原生态，用灭绝人性的手段挽救人类。他们的努力能够起人类沉疴于霍然，挽地球生态于艰厄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我们不妨来看看基列的做法。

基列统治开始后，对社会结构中政府、宗教、经济、教育、家庭这五个方面进行了变革。自以为找到拯救人类良方的基列认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以往的日子均属于畸形年代，在基列当权者的代表人物大主教看来，那只是些“历史的偶然罢了。我们所做的是使一切回归自然”。（第34章）他们的所谓“回归”，就是让人类退回到上帝初创人世之时，一切照《圣经》说的办，自欺欺人地认为只要人人信奉无所不能的上帝，一切社会、道德及经济方面的问题都将迎刃而解。为了禁止思想和行为的多元化和多样化，防止动荡，更好地管理其民众，基列实行的是极权政治，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一切都实行计划化、统一化、标准化、兵营化。一切都追求整齐划一。统一的服饰把女人按其功能和角色进行简单划分，不仅使女有规定统一的服装，夫人、马大、经济太太、嬷嬷、荡妇也都有规定服装，甚至连男性也不例外。眼目、天使军士兵、卫士、包括大主教，各有各的统一服装。除规定服装外，基列还要求使女们一举一动都谦恭卑微，优雅得体。“通常我们是佝着头走路，眼睛看着自己的双手或地上”（第22章），说话永远是轻声低语。此外，语言作为思想的载体，在基列也受到严格限制。使女们见面时有固定的寒暄用语，一个须说，“祈神保佑生养”，另一个则应回答“愿主开恩赐予”。这个做法既是为了限制她们的语言交流，也是要让她们时刻牢记自己所承担的新使命的宗教本质。基列的计划性还体现在使女们每日吃的食物上。食物的滋味是顶次要的，要紧的是营养。使女们必须严格控制食物，远离烟、酒、咖啡，为怀孕准备一具最理想的母体。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她们每天得接受以最科学、最理性的配方配制的食物，被迫放弃对滋味享受的自由。在基列看来，进食的目的才是最重要的，滋味和品种都无关紧要。“都是营养极好的食物，虽然没什么味道。健康食品……是经过专门研究配制的。”（第12章）然

而，尽管是科学配方，尽管富含维他命和矿物质，基列的食物在奥芙弗雷德的胃里却是人造的，非自然的，“在我的胃里，食物聚在一块儿，就像一团被捏得紧巴巴、湿乎乎的硬纸片。”（第12章）妨碍这些食物成为真正有营养东西的正是它的一成不变、老一套和标准化。如批评家指出，了无生气、充满压抑的基列缺少的恰恰是多样化、快乐、冲动以及随心所欲。(5)

在基列社会里，家庭的生育功能几乎已不复存在，而是靠允许不断更换的扮演《圣经》中“使女”角色的外来人完成。虽然使女必不可少，表面上也像是家庭中的一分子，但实际上，她从来不是以一个“人”的价值而存在，而仅仅是一个生育机器。她生活在家庭结构的边缘，可以随意更换、遗弃。早在二十世纪末，大量的不育人数已使生育服务应运而生。如“人工授精”、“生育诊所”以及使用雇来专事生育的“代孕母亲”等。在小说中我们看到，未来的基列以违反教规为由废除了头两个方法，但第三个方法因为在《圣经》中有先例可循而被法定下来并加以实行。然而，这一做法被基列“遵循效法”到了何其荒唐的地步！从每个月例行的“授精仪式”中，我们看到大主教和使女的关系不仅不能有丝毫性的文化色彩“爱”，就连性的自然属性“欲”也不许存在，性只剩下一个实用目的：生殖。基列的荒唐在于它否认“人”是社会结构中不可侵犯的基本单位。它看重的是某种小于人体的东西，特别是女性身体，各部分被仔细地切分开来，互不关联。对基列统治者实现他们的目标而言，女性的手脚无关紧要，至关重要的惟有子宫。拿女主人公奥芙弗雷德为例，她的可取之处只剩下那个梨子形状的器官，所有人的活动都围绕它来进行，马大、医生、夫人以及她所服务的大主教。然而，尽管所有这些活动同步进行，却缺少生命间的互动。在这里看不到亲情，人与人之间充满敌意。虽然基列宣传的是天下女人皆如姐妹，所谓“女人们为了共同的目标团结一心！在生活的道路上携手并进；在日常琐事中各行其责，相互帮助”。虽然丽迪亚嬷嬷常常鼓动：“我们追求的是女人与女人之间亲密无间、相濡以沫的精神。女人们必须团结一致，同心协力。”（第34章）但在高压禁锢中，人性变得尖刻、丑陋。如在感化中心众人对珍妮的态度：

> 有那么一阵子，即便我们都知道她正在受罪，还是忍不住对她嗤之以鼻。
>
> 爱哭包。爱哭包。爱哭包。

我们是有意为之，这就更其恶劣。

我过去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好人。可那会儿我不是。（第13章）

在经济方面，基列实行的变革是剥夺女性的工作权利和个人财产，使女性在经济上失去独立性，彻底依赖男性。除此之外，我们并未看到基列在改善经济方面有什么上佳举措，相反，我们看到的是经济的严重衰退，百业不兴，娱乐业、教育业、律师业统统不复存在，食物匮乏，市场萧条。

在教育方面，基列采取的是愚民政策。学校关闭，禁止女性读书写字，剥夺她们的受教育权利。在女性受“保护”的表象后面，是对遵守教规的严厉苛求、女性失去行动自由和对男性权威的绝对服从。

这样一个极端社会，能将人类引向何方？能给人类带来什么样的福祉？实际上，就连作为当权者代表人物的大主教本人也对此将信将疑。身为基列的统治者之一，他自己却处处违规逾矩，表现出严重的“自由主义倾向”。他与使女奥芙弗雷德私下幽会，在奥芙弗雷德面前卖弄做作，私自藏有大量“异端”画刊和文学读物，甚至为了取悦奥芙弗雷德，竟让奥芙弗雷德乔装打扮，偷偷带她参加地下夜总会“荡妇俱乐部”等等。所有这一切都让我们看到，“在这扇不同寻常的房门后面，所有的忌讳禁令都失去效力。”（第25章）它一方面表现出大主教的虚伪，另一方面也让我们看到作为人的自然本性的流露，以及当权者中一些人面对使女们悲惨的生活现状出于维护该政权的需要所作出的“怀柔”努力。连他也觉得授精仪式“太冷冰冰没有人情味”（第26章）而因此受到良心谴责。我们看到，门里面的大主教表现得温情脉脉，潇洒倜傥，百般迁就，人情味十足，像个体贴慈爱的情人加父辈。“他希望向我证明什么，希望送我礼物，希望为我服务，希望唤起我的柔情。”（第32章）他尽力营造关爱气氛，把事情弄得似是而非。其目的是为了希望使女们“能够忍受目前的生活”。（第29章）只要使女们觉得她们的生活尚可忍受，便足以证明他们所做的一切合情合理、无可厚非。虽然大主教嘴上喜欢用冠冕堂皇的理由遮遮掩掩，从他身上，我们看到了基列政权的空虚和当权者自己的底气不足。

基列实际上是一个无比虚伪的社会。色情商场虽然取消了，但在地下夜总会“荡妇俱乐部”里，女性照样是男性消遣的玩物；当权者号召人们不求物质奢华，只求精神充实的时候，黑市照样猖獗，夫人们照样过着舒适豪华的物质生活，作为当权者走狗的眼目们照样花天酒地；天使

军士兵恪尽职守并非单纯出于对上帝的信仰，更多的是为了名正言顺地得到一个女人。嬷嬷们教导使女的是克制、禁欲，自己却干着偷鸡摸狗的龌龊勾当；大主教夫人摇唇鼓舌、大肆宣扬女性应恪守妇道、安于家中，自己却不甘寂寞、四处游说，最终被迫无奈呆在家里时，却发现自己与其信以为真的东西格格不入而气急败坏。

基列社会的实质是逃避。这在丽迪亚嬷嬷说的话里得到了最好的体现：“自由有两种，一种是随心所欲，另一种是无忧无虑。在无政府的动乱时代，人们随心所欲、任意妄为。如今你们则得以免受危险，再不用担惊受怕。可别小看这种自由。”（第5章）在她看来，“从前那个社会毁就毁在有太多选择”。（第5章）面对当今这个充满暴力、罪恶、女性没有安全感的危险社会，基列给予的是逃离，但它却同时抹杀了人的主观能动性、自主权及个人选择权。对此，书中自助洗衣房的比喻耐人寻味：

> 我想着自助洗衣房。想着我走去时穿的衣服：短裤，牛仔裤，运动裤。想着我放进去的东西：自己的衣服，自己的肥皂，自己的钱，我自己赚来的钱。想着自己曾经是驾驭这些东西的主人。（第5章）

基列的初衷似乎无可非议，“我们以为可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社会”。（第22章）小说中宗教激进主义信徒中极端分子的最初愿望是要力挽狂澜，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生活。但对完美的盲目追求和走向极端往往造成事与愿违，导致极权、暴政，良好的初衷最终以黑暗统治结束。小说中的基列共和国不是以科学理性的态度拯救人类，而是用反自然、反科学的手段，利用宗教来实行极权统治，甚至不惜以扼杀人性来“挽救”人类，企图以此来力挽狂澜，救人类于危难。这样做到头来，只有把人类推向更为可怕的境地。二十世纪末的社会、环境问题固然可怕，但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矫枉过正、扼杀人性更为可怕。这是基列共和国的悲剧，也是人类的悲剧。

4

《使女》虽然是未来小说，其主题却是现实和多样的。它描写了专制政权对人的迫害和对人性的扼杀，同时也触及到现代社会共同关注的

其他问题：如社会环境问题和污染问题等。除了主题的现实性和多样化，《使女》在写作手法上也十分新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特殊的时间叙述方式，时空颠倒。整篇小说是发生在一个前推时间之先的倒叙，只是这前推时间被放在了小说末尾部分，小说一开始便是宛若现实的倒叙，由于没有时间上的交代，读者几乎感觉不到故事中发生的事与其所处的现实在时间上的距离。而在倒叙中作者又一反按照事实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叙述的传统手法，物理时间的先后顺序被人物的心理时间顺序取代，时空颠倒，大量使用现在时态，使故事更增加了即时感，仿佛讲述者就在我们对面声泪俱下，侃侃而谈。整个故事完全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将已成往事的未来当作现实，又在这现实与回忆、当今与过去做了时间和空间上的交叉，从而突出了人物的心理活动，增加了该未来小说的真实感和可企及性。

2．直接引用《圣经》原文。由于小说题材与西方宗教文化传统的紧密联系，作者在小说中不仅针对人物的特点，使用了大量出自《圣经》里的人名，还大胆引用了许多《圣经》原文，将这一西方宗教与文学的经典著作与虚构的故事巧妙自然地融合在一起，生动地再现了宗教激进主义极端分子的狂热信仰及其所作所为，同时也使熟悉这一文化传统的读者看到，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一旦被专制政权堂而皇之地加以利用，将会多么可怕！

3．制造悬念。悬念的运用也是这部小说的魅力所在。许多人物、事件刚出现时，作者都有意不予清楚交代，而是设下悬念，让读者在欲知结果的好奇心中通过阅读去逐渐发现答案。如在主人公房间柜子里那行神秘的拉丁文是在第9章出现的，但一直到第29章答案才水落石出。男主人公之一尼克的身份从一开始就扑朔迷离，好坏难辨，一直到故事末尾的最后一刻才“真人毕现”。至于书中许多意义含糊、模棱两可的细节以及整个故事的背景更是到了结尾“史料”部分才令人恍然大悟，豁然开朗。这一切使阅读本身极具挑战，也增添了阅读的乐趣。

4．重复手法的运用。重复作为一种修辞手法，其作用在于能够强有力地表现情感。书中这一手法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篇名上。除“史料”部分外，全书四十六章共分为十五篇。而其中以“夜”为题的竟高达七篇！重复使用“夜”为题，使读者对一个心灵被她屋里的四面墙壁，被大主教家的深宅大院，被将她一头秀发和脸庞严严遮住的头巾牢牢禁锢，饱受重创、苦不堪言的女主人公在基列国所经历的黑暗日子印象异常深刻。

5．跨学科特点。小说的跨学科特点十分突出。涉及的面有医学、文学、美术、历史、经济、电子、生物、人类学、遗传学、心理学、音响学、网络学等。表现出作者广博的知识面，也使所探讨的主题更有深度。

6．词汇创新。在词汇应用上作者大胆创新。由于这是一本未来小说，而未来必定是电脑应用普及的时代。为此，作者利用缩合法将读者熟悉的词进行拼缀，创造出不少这方面的新词。如
compucard=（computer+card电子信用卡）；
compuchek=（computer+check电脑查验器）；
Compucount=（computer+account电子账户）；
Computalk=（computer+talk电脑对讲机）等。其他方面的新词还有如
Econowives=（Economical+wives经济太太）；
Libertheos=（liberty+theology宗教信仰自由主义战士）；
pornomarts=（pornographic+marts色情商场）等。所有这些都给这部小说增加了语言上的鲜活性和新鲜感。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曾经说过，她“试图将文字组合在一起做一些它们分开时所做不到的事情，即尽量扩大语言的表现力”。以上所有这些艺术技巧的综合应用，加上细致入微的观察、生动准确的比喻、机智幽默的语言、大胆的想象力以及哲人般的远见卓识和深刻思考，使得这部小说在思想性、艺术性和可读性上都堪称一流。

5

由于《使女》是一本在题材和表现手法上都十分“后现代”的作品，对读者是一种挑战，对译者则更是一种挑战。用译者一位加拿大朋友的话说，不管是谁，不管是用哪国文字来译这本书，都不是件容易的事。它要求译者本着格外认真负责的态度，付出比翻译一般文学作品更多的劳动。正如英国翻译理论家纽马克曾经指出的，“事实上，一个语篇在语言、文化和题材上难度越大，在开始翻译之前要作的准备工作就越多”。和译者以往的翻译经验不同，这本书的整个翻译过程就像是一个课题研究过程。陌生的宗教背景，众多未标明出处的《圣经》原话、历史掌故、文学典故和内涵丰富的比喻，各种学科知识和德文、法文、拉丁文穿插其间，大量当今美国社会生活、文化现象和事物以及作者创造的新词等等，凡此种种，惟有靠阅读查考有关书籍、资料，虚心请教，

仔细揣摩上下文逐一解决。在本书翻译过程中，译者一九九二年首次访加结识的加拿大老朋友，原布洛克大学英语系系主任肯尼斯·M.玛凯（Kenneth M. McKay）教授给予了巨大帮助，在此谨表示真挚感谢。另外还要感谢国际加拿大研究会的琳达·琼丝（Linda M. Jones）女士，她在得知译者正在翻译这部加拿大著名作家创作的当代名著时，通过加拿大驻华大使馆，热心提供了有关参考书籍，并帮助译者与作者阿特伍德取得联系，使书中一些关键性问题得到阿特伍德本人的权威性解答。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是加拿大著名小说家、诗人和文学评论家。她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始不断发表作品，至今共出版了十六部长篇小说、十七部诗集以及多部短篇小说集和文学评论集。她的作品被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在二十五个国家出版，不仅在加拿大，而且在美国、欧洲及澳大利亚都享有盛誉。《使女》是作者于一九八五年完成的作品。该小说是作者继一九六六年以诗集《圆圈游戏》（*The Circle Game*，1965）第一次获加拿大总督文学奖后，于二十年后的一九八六年再次赢得总督文学奖。同时，该小说在英国获布克奖（Booker Prize）提名，并获阿瑟·C.克拉克最佳科幻小说奖。在美国，该书获得洛杉矶时报最佳小说奖，并与加拿大另一著名作家艾丽斯·门罗的短篇小说集《爱的进程》一道被《纽约时报》书评专栏评为一九八五年年度最佳小说。该书自八十年代出版后，读者如潮，在美国、加拿大和英国大获成功。当时甚至有报纸打出“趁被禁前先睹为快”的标题为该书大作宣传。时至今日，该书的魅力仍经久不衰，成为国际评论界研究的热点和欧美许多国家高校英语文学课的必选教材。究其原因，是因为书中描写的一切是如此耸人听闻，同时又充满震撼人心的真情实感。它看似荒诞不经，却展现了一个不无真实的未来景象。尤其在二〇〇〇年已经到来之际，在环保问题日益严峻、邪教势力十分猖獗的今天，眼看作者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对未来世界的一些描述不幸正在成为周围严峻的现实，我们在不断受到震撼的同时，不禁要被作者的高瞻远瞩、先知灼见以及敏锐的洞察力所折服。读这本小说，我们仿佛在聆听一位哲人的预言和警告，促使我们保持高度警觉，避免使人类误入歧途。这个虚构的故事反映的既是美国宗教激进主义极端分子所隐含的危险，同时也是世界各国宗教狂热分子所隐含的危险，它虽然讽刺的是美国的现实，却足以为整个人类敲响警钟。

翻译本书期间，正逢世纪之交，举世喜迎新千年。但在那万众欢腾的喜庆气氛之下，却也隐藏着深深的忧虑：新千年带给人们的是福，是祸，是忧，是喜？二十世纪已尽，二十一世纪将是一个怎样的世纪？

正如有人所言，世纪之交，人类被很多东西深深困扰。不过如果所有的缺陷都消失了，这个世界一定会变得无比乏味，世界因其不完美才令我们常怀希望，这是我们生活的动力。正视人类面对的困境，用科学理性、积极乐观的方式加以解决，这是我们应有的态度。

陈小慰
二〇〇〇年夏于榕城
二〇一七年夏修订

(1)见赵毅衡著《中国的未来小说》，载《花城》，2000年第1期。

(2)Margaret Atwood, “THE HANDMAID'S TALE: A FEMINIST DYSTOPIA?” Marta DVORAK, 1999, *Lire Margaret Atwood The Handmaid's Tale*, p.23.

(3)Marlene Dolitsky, “IRONY IN OFFRED'S TALE”, Marta DVORAK, 1999, *Lire Margaret Atwood The Handmaid's Tale*, p.120.

(4)*Encyclopedia Britannica*（98光盘版）。

(5)Marta Dvorak, “SUBVERTING UTOPIA: AMBIGUITY IN THE HANDMAID'S TALE”, Marta DVORAK, 1999, *Lire Margaret Atwood The Handmaid's Tale*, p.78.

新版序言

一九八四年春，我开始写一部小说，最初并不叫《使女的故事》。我先是用手写，绝大多数时候写在黄色的标准拍纸簿上，然后把我几乎难以辨识的潦草手稿在一台租来的德国键盘手动打字机上敲出来。

键盘产自德国，是因为我当时身居西柏林，那时它还被柏林墙包围：苏维埃帝国仍然强大且地位稳固，要再等上五年才崩塌离析。每个周日，东德空军都要制造音爆，提醒我们，他们近在咫尺。我造访过几个铁幕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东德——经历了那种小心防范、被人监视的感觉；或突然间沉默不语、转换话题；人们用各种暧昧方式传递信息，言辞闪烁。所有这些都对我当时的写作产生了影响。那些被另做他用的大楼也一样。“这座楼本来属于……但后来他们不见了。”类似的故事我听了许多回。

我出生于一九三九年，二战时开始记事，我知道既有秩序可能会在一夜之间消失。变化可以迅疾如闪电。“这种事不可能在这里发生”的断言并不可靠：只要有相应的环境和土壤，任何事都可能发生。

到了一九八四年，我那会儿刻意回避这部小说已经有一两年了。它在我看来无异于一个冒险之举。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上中学以来，我一直广泛涉猎科幻小说、悬测小说、乌托邦和反乌托邦小说，但从未自己动手写过这样一本书。我能写得了吗？这种形式遍布陷阱，其中包括说教的倾向，变成寓言的危险，还有就是可信度问题。即便我要创造一个虚构的花园，我希望里面的蟾蜍是真实鲜活的。我的一个原则是，不会在书中放入任何詹姆斯·乔伊斯称之为历史的“噩梦”中不曾发生过的事件，或者任何不存在的科技。没有想象的小发明，没有想象的法律，没有想象的暴行。都说上帝在于细节。魔鬼也是。

回到一九八四年，书中主要的前提假设可谓大胆出格——即使在我本人看来也是如此。我能说服读者，美国发生了一场政变，从前的自由民主政权变成了一个缺乏想象力的神权独裁统治吗？在书中，宪法和国会不复存在：基列共和国建立在十七世纪清教徒信仰的根基之上，它也是我们自以为了解的当代美国的根基。

这本书的具体背景地点是马萨诸塞州的东部城市坎布里奇，哈佛大

学所在之地。这所当今著名的人文高等教育机构过去曾是清教徒神学院。基列国的特工机构位于怀德纳图书馆，我曾多少个小时徜徉在书架间，查找我的新英格兰祖先的文献资料，还有关于萨勒姆女巫审判的文字记载。把哈佛大学的围墙用来悬挂示众受刑者的尸体会不会让有的人感到冒犯？（的确有过。）

在小说中，人口由于有毒的环境不断减少，生育健康婴儿的能力变得弥足珍贵。在极权制度之下——或者在任何一个等级分明的社会里——统治阶级独占宝贵资源，所以该政权的精英阶层将具备生育能力的女性分配给自己，作为使女。对此，《圣经》中有先例可循，即雅各和他的两名妻子拉结和利亚，还有她们的两个使女。一个男人，四个女人，十二个儿子——但是使女不能拥有自己的孩子。他们分别属于两名妻子。

于是故事就此展开。

我刚开始写《使女的故事》时，书名叫《奥芙弗雷德》（Offred），即主人公的名字。这个名字来自一个男性之名，“弗雷德”（Fred），加上前缀“奥芙”（of）表示“从属”，就好像法语里的“德”（de），或者德语里的“冯”（von），或者英语姓氏如“威廉姆森”（Williamson）中的后缀“森”（son）一样。这个名字里还隐藏着另一种可能：“献祭的”（offered），意味着一种宗教的献祭，一个作为祭品供奉的受害者。

经常有人问我，为什么我们始终都不知道主人公的真实姓名？我回答，这是因为在历史上许多人都已改名换姓，或者干脆销声匿迹。有人推断奥芙弗雷德的真实姓名是“琼”（June）[(1)]，因为使女们在由原先的学校体育馆改造而来的寝室里念叨的所有名字中，只有“琼”这个名字没再出现过。这并非我的本意，但它说得通，因此读者们尽可以采纳。

在写作的过程中，小说名改成了《使女的故事》，其中部分原因是为了向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致敬，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借鉴了童话和民间故事的特点：这个故事由主人公讲述给后来或遥远的聆听者，它具备那种不可置信的奇幻色彩，和那些经历过惊天动地大事件的人们讲的故事有共通之处。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使女的故事》有了许多种形式。它被翻译成四十多种语言，并在一九八九年拍成了电影（一九九〇年初上映）。它

还被改编成了戏剧，被编成了芭蕾舞。目前，它正被改写成绘本。二〇一七年四月，它将作为电视系列剧在米高梅电视频道（MGM）和美国视频网站葫芦网（Hulu）播出。

在这部电视剧中我会客串一个配角。在那幕场景中，新征募的使女将会在一个名为“红色感化中心”的机构里被教化洗脑。她们必须学会摈弃之前的身份，明白自己的地位和义务，了解她们不再拥有真实的权利。但只要顺从，就能得到保护，她们还将学会轻视自己，以便接受既定的命运，不会反叛或逃跑。

使女们围坐一圈，佩带着电击棒的嬷嬷们逼迫她们参加一种如今被称为（在一九八四年还未得名）“羞辱荡妇”的活动，辱骂她们中一个名叫珍妮的成员。她被迫讲述自己青少年时期被轮奸的经历。其他使女则齐声念诵着“是她的错，是她勾引了那些男人”，对其加以愤怒声讨。

尽管这“只是一部电视剧”，女演员们在休息时间里会咯咯轻笑，而我自己也“只是在装装样子”，我仍然觉得这种场景可怕得令人不安。它与历史何其相像，太像太像了。是的，女人们会联合起来欺压其他女人。是的，她们会指责他人，为了保护自己：这在社交媒体时代公然发生在我们眼前，社交媒体本身也让这种组群现象成为可能。是的，她们会欣然攫取权利凌驾于他人之上，甚至——或许尤其是——在女性作为弱势群体的社会制度下：所有的权力都是相对的。在艰难时期里，拥有任何一丁点权力也比什么都没有要好。一些掌权的嬷嬷们的确发自内心地相信她们是在帮助使女们：至少她们没有被送去清扫有毒的核废料，至少在这个美丽新世界里她们不会被强暴，不会被那样强暴，不会被陌生人强暴。有的嬷嬷是施虐狂。有的是投机主义者。她们都长于利用一九八四年女性主义运动的宗旨——比如反色情宣传以及预防性侵活动——来达成她们的目的。正如我所说的：现实亦如是。

借此我来回答三个经常被问及的问题。

问题一：《使女的故事》是一部“女性主义”小说吗？如果你指的是一本宣传意识形态的小册子，里面所有女人都是天使，或是失去道德选择能力的受害者，或者二者皆是，那么答案是否定的。但如果你说的是这样一部小说，里面的女性均为有趣且重要的人类——性格各异、举止不同——在她们身上发生的一切对这本书的主题、结构和情节都至关重要，那么，答案是肯定的。在这种意义上，许多书都是“女性主义”的。

为什么说女性有趣且重要呢？因为她们在现实生活中的确如此。她

们并非自然造化事后添加的产物，也不是人类命运中无关紧要的参与者，对此，每个社会一直以来都再清楚不过。没有女性生育，人类将不复存在。正因如此，对成年女性、少女、幼童的大规模强暴和谋杀长久以来都是种族灭绝战争以及其他意在征服和剥削某个群体的战争的特征之一。杀掉他们的婴儿，用自己的来取代，猫类是这么做的；让女人生育孩子却无力抚养，或者为了自己的目的将孩子从她们身边夺走，偷盗婴儿——这是一个广为流传、古已有之的主题。控制妇女和婴儿，是地球上每一个专制政权的特征。拿破仑和他的“炮灰”士兵，奴隶制及其手段花样翻新的人口买卖——它们与此都同出一辙。对那些推行强制性生育的人，我们应该质问：这么做“谁能获利”？有时是这部分人，有时是那部分人。总有人获益。

问题二（时常有人问起）：《使女的故事》是反宗教的吗？同样，这取决于你问题的涵义。的确，一群专制主义的男人掌握政权，试图重新建立一种极端的父系社会，禁止女性阅读（就像十九世纪美国黑奴一样）。更有甚者，她们无法掌管金钱，无法在外工作，连《圣经》里的一些女性都不如。这种政权利用《圣经》里的种种象征标志，任何掌管统治美国的独裁政府都不会放过这些资源。

基列国的女性穿着的朴素服饰来自西方宗教标志——大主教夫人们身着蓝色，象征纯洁，源自圣母马利亚；使女们身着红色，象征分娩时的出血，同时也源自抹大拉的马利亚(2)。另外，如果你要出逃，红色也更容易辨识。社会阶层较低的男人们的妻子被称为“经济太太”，着条纹服装。我得坦白说，那些遮挡脸部的系带女帽，其灵感不仅来自维多利亚时代中期的服饰以及修女服饰，还来源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某个老牌荷兰清洁剂的外包装，上面有个女人的脸被遮盖住，孩提时我很惧怕这一形象。许多极权主义都曾采用服饰来识别和掌控人们，无论是禁止穿什么还是强制穿什么——想一想纳粹时代强迫犹太人身上佩戴的黄色六角星符号和代表高贵身份的罗马紫——它们中许多都打着宗教的旗号进行统治。这让异教徒的欲加之罪更加轻而易举。

在这本书里，占主导地位的“宗教”逐渐掌控大权，成为统治性教义，我们熟悉的宗教教派被逐渐废除。通过秘密渠道逃往加拿大，正如我所料。奥芙弗雷德本人也有一本私藏的《圣经》主祷文，她拒绝相信眼前这个政权是由一个公正、慈悲的上帝所授予。在当今的现实世界里，一些宗教集团发起各类运动，保护弱势群体，其中包括女性。

因此，这本书并不是“反宗教”的。它反对的是以宗教作为暴政的掩

护；这就完全另当别论了。

《使女的故事》是预言小说吗？这是我被问到的第三个问题——甚至就在一九八四年，我正在写这本小说时，随着美国社会中的某些人掌权并通过法令，声称要做到什么——这个问题就开始被问了又问，日趋频繁。不，这不是预言小说，因为预知未来实在是不可能的事：有太多的可变因素，各种可能性都存在，根本无法预知。是否可以说这是一部反预言小说：如果未来都能够巨细靡遗地讲述出来，或许就不会发生。但这种想当然的想法同样也靠不住。

许许多多不同的材料孕育了《使女的故事》——集体处决，禁奢法令，焚书运动，党卫军的“生命之源”计划，阿根廷将军偷窃幼童的行为，蓄奴制的历史，美国一夫多妻制的历史……林林总总，不胜枚举。

但还有一种文学形式我尚未提到：目击者文学。奥芙弗雷德尽其所能地记录了她的故事；然后将它藏匿起来，相信日后可能会被某人发现，而这人能够看懂其深意并传播出去。这是一个充满希望之举：每一个被记录下的故事都暗含着一个未来的读者。鲁滨逊记日记。塞缪尔·佩皮斯也写日记，他详细记录了伦敦大火。黑死病瘟疫期间也有很多人这么做，但他们的许多记录常常戛然而止。还有罗密欧·达莱尔，他记下了卢旺达大屠杀，以及世界对这一事件的冷漠态度。还有安妮·弗兰克，把日记藏在她的秘室里。

有两种读者会读奥芙弗雷德讲述的故事：一种是在本书的末尾，在未来的某场学术会议上，这种读者能自由阅读，但并不总是如我们所愿的富有同情心；还有一种就是任何一个时代里的个体读者。这是“真正的”读者，每个作家为之写作的“亲爱的读者”。许多“亲爱的读者”自己也会成为作者。这正是所有我们这类写作者的开端：从阅读开始。我们听到某本书正在发声，向我们絮絮诉说。

最近的美国大选之后，恐惧与焦虑蔓延。人们普遍认为，基本的公民自由受到侵害，过去数十载、甚至几个世纪以来女性赢得的许多权利也面临危机。在这样一种分裂的大气候下，对许多群体的仇恨开始滋长，形形色色的极端主义者开始表达对民主政权的嘲讽。因此可以肯定，在某个地方，某个人——我想应该有许多人——正在写下他们的亲身经历。或者他们将铭记在心，日后如有可能，将其记录下来。

他们的讯息会被压制和埋藏吗？几百年后，在一座老房子的一面墙后，会有人发现它们吗？

让我们希望一切不至于糟糕到那个地步。我坚信不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

(1)该词也指“六月”，代表青春美好，如June Bride（六月新娘）。

(2)耶稣从其身上驱逐出七个恶鬼的女人。

此书谨献给玛丽·韦伯斯特及帕利·米勒[3]

(3)据阿特伍德称，玛丽·韦伯斯特（Mary Webster）为十七世纪末被男人控告玩弄巫术的女清教徒。她先被赶到波士顿，经审判宣布无罪释放回到家乡后，被吊绑一夜后不死，使众人更确信其为女巫无疑。之后她又活了十四个年头，控告她的男人先她死亡。帕利·米勒（Perry Miller），哈佛大学教授，美国文学研究先驱，他几乎靠孤军奋战将美国文学研究引入大学并使之在学术上得到重视。是他最早揭露了十七世纪清教盛行的美国社会的本质。

引语

拉结见自己不给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姐姐，对雅各说：“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

雅各向拉结生气，说：“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岂能代替他作主呢？”

拉结说：“有我的使女辟拉在这里，你可以与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因她也得孩子。”

——《圣经·创世记》第30章第1—3节

至于我自己，多年来也曾对人们提出的种种方案殚精竭虑，苦苦思索，却总觉得它们不是徒劳无益，便是不切实际。就在陷入完全绝望之际，我侥幸想到了这一建议。

——乔纳森·斯威夫特《一个小小的建议》

沙漠上不会见到这样的标记：切勿食用石头。

——苏非派[1]格言

(1)苏非派，伊斯兰教的禁欲神秘主义派别，主张通过隐居、沉思与禁欲达到人神合一。此句格言的意思是：对于人类想做的事才有禁止的必要。

目 录

译序
新版序言
引语
1　夜
　第一章
2　采购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3　夜
　第七章
4　等待室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5　午休
　第十三章
6　一家人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7　夜
　第十八章

8 产日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9 夜
第二十四章
10 安魂经卷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11 夜
第三十章
12 荡妇俱乐部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13 夜
第四十章
14 挽救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15 夜
第四十六章
史料

1　夜

第一章

我们的寝室原本是学校体育馆。那里从前曾举行过比赛，为此，光亮可鉴的木地板上到处画着直的和圆的线条；篮球架上的篮筐还在，但网早已脱落。馆内四周是一溜供观众坐的看台。我想我仍可以隐隐约约，如某种残留影像一般，闻到一股刺鼻的汗味、混杂着口香糖的甜味和观看比赛的女生用的香水味。先是电影上才能见到的穿呢裙的女生，然后是穿超短裙的，接着是穿裤子的，再后来就是只戴一只耳环、剪刺猬头并染成绿色的。这儿想必也曾举行过舞会。你听，乐声回旋萦绕，各种无人倾听的声音交叠糅杂在一起，一种风格重复着另一种风格。隐约的鼓点，悲苦的低泣，绵纸做的花环，硬纸板做的魔鬼面具，还有一个旋转的反射镜球，在舞者身上洒下片片雪花般柔软的亮光。

这里曾经有过性、寂寞及对某种无以名状之物的企盼。那种企盼我记忆犹新。那是对随时可能发生，但又始终虚无缥缈、遥不可及的事物的企盼。它永远无法像在停车场上，或是电视厅内那搂着我们的腰背或身上其他地方的双手一样近在眼前、可感可触——声音已经关小，惟有画面在血脉偾张、蠢蠢欲动的肉体前闪现。

那时，我们渴求未来。这种贪得无厌的本能究竟从何而来？它弥漫在空气中，即使当我们躺在排列成行的简易行军床上——相互间隔开着使我们无法交谈，只有一心强迫自己入睡的时候，回想起来，它仍在空气中挥之不去。我们用的是绒布床单，就像孩子们用的那种，还有年代久远的军用毯，上面可见“美国”的字样。我们把衣服叠得整整齐齐，放在床脚后面的小凳上。屋内灯光已经调暗，但没有完全关掉。莎拉嬷嬷和伊莉莎白嬷嬷来回巡视着；她们的皮腰带扣上挂着电动赶牛刺棒。

不过她们没有枪，即使是她们也未能得到足够的信任配以枪支。佩枪的只有那些从天使军(1)里挑选出来的警卫，但他们只有在被叫到时才允许进入大楼。我们是不准迈出大门的，除了一天两次的散步，两个两个地绕着足球场走。球场已停用了，周围用铁栏杆圈起来，顶部是带尖钩的铁丝网。天使军士兵背对我们，守在铁栏杆外。他们既使我们感到害怕，同时也令我们心猿意马，产生其他一些感觉。但愿他们能转过身来看我们一眼。但愿能与他们交谈。要真能如愿，我们想，相互就可以做些交换，达成什么交易买卖的也说不准，毕竟我们还拥有自己的肉

体。我们常这么想入非非。

渐渐地，我们学会了几乎不出声地低语。趁嬷嬷们没留意的时候，我们会在昏暗的灯光下，伸出手臂，越过床与床之间的空隔，相互碰碰对方的手。我们还学会了解读唇语，平躺在床上，半侧着头，注视对方的嘴唇。通过这种方式，我们互通姓名，并一床一床地传过去：

阿尔玛。珍妮。德罗拉丝。莫伊拉。琼。

(1)在此，阿特伍德借用了英国著名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失乐园》中亚当和夏娃在人类堕落前的伊甸园受天使保护，免遭魔鬼撒旦入侵之典，以讥讽的口气影射小说中基列共和国自比为被魔鬼包围的天堂，守护它的人自然就是“天使”。

2　采购

第二章

一把椅子，一张桌子，一盏灯。抬头望去，雪白的天花板上是一个花环形状的浮雕装饰，中间是空的，由于盖上石膏，看起来像是一张脸被挖去了眼睛。过去那个位置一定是装枝形吊灯的，但现在屋内所有可以系绳子的东西都拿走了。

一扇窗，挂着两幅白色窗帘。窗下的窗座上放着一张垫子。当窗子微微开启——它只能开这么点——徐风飘进，窗帘轻舞，我便会坐在椅子或窗座上，双手交握着，静静地注视着这一切。阳光也从窗户透进来，洒在光亮耀眼的细木条地板上，我能闻出家具上光剂的味道。地板上铺着一张碎布拼成的椭圆形小地毯。这是他们喜欢的格调：既带民间工艺色彩，又古色古香。这都是女人们在闲暇时利用无用的碎布头拼缀成的。传统价值观的回归。勤俭节约，吃穿不缺。我并没有被浪费。可为何我仍觉得缺少什么？

椅子上方的墙上挂着一幅加了框却没装玻璃的装饰画，是一幅蓝色鸢尾花的水彩画。花还是允许有的。但我想，不知是否我们每个人都是同样的画，同样的椅子，同样的白色窗帘？由政府统一分发？

丽迪亚嬷嬷曾说，就当作是在军队里服役好了。

一张床。单人的，中等硬度的床垫上套着白色的植绒床罩。在床上可做的事除了入睡或者失眠，别无其他。我尽力使自己不要想入非非。因为思想如同眼下的其他东西一样，也必须限量配给。其实有许多事根本不堪去想。思想只会使希望破灭，而我打算活下去。我明白为何蓝色鸢尾花的水彩画没装玻璃，为何窗子只能稍稍开启而且还装了防碎玻璃。其实他们害怕的并不是我们会逃走。逃不了多远的。他们害怕的是我们会用其他方式逃避，那些你可以用来划开血管的东西，例如锋利的碎玻璃。

不管怎样，避开这些细节不谈，这里就像是一间为无足轻重的访客准备的大学客房，或是像从前供境况窘迫的女子居住的寄宿宿舍。我们现在正处于这样一种境况。对我们中间还谈得上有什么境况的人而言，其境况确已陷入窘迫。

不过，至少一张椅子，一束阳光和几朵花还是有的。我毕竟还活

着，存在着，呼吸着。我伸出手，放到阳光下。照丽迪亚嬷嬷的说法，我不是在坐牢，而是在享受特殊待遇。她向来对非此即彼情有独钟。

计时的铃声响起来了。这里的时间是用铃声来计算的。过去，修道院也曾如此，而且修道院也一样几乎没有镜子。

我从椅子中站起，双脚迈进阳光里。我穿着一双红鞋，平跟的，但不是为了跳舞，而是为保护脊椎。同样是红色的手套放在床上。我拿起手套，一根手指一根手指地仔细戴上。除了包裹着脸的双翼头巾外，我全身上下都是红色，如同鲜血一般的红色(1)，那是区别我们的标志。裙子长及脚踝，宽宽大大的，在乳房上方抵肩处打着褶皱，袖子也很宽。白色的双翼头巾也是规定必戴不可的东西，它使我们与外界隔离，谁也看不见谁。我穿红色向来难看，这颜色根本不适合我。我拿起采购篮，挎在手臂上准备出门。

房门没上锁——我不说我的房间，我不愿这么说。事实上，它连关都关不紧。我走进地板光滑的过道，过道中间铺着一条窄长的灰粉色地毯。这条地毯如同林中小路，又像是王室专用地毯，它替我引路，为我开道。

地毯在前楼梯口处折了个弯，沿梯而下，而我也顺着它一手扶着扶栏下楼去了。不知被多少只手摩擦得温暖发亮的扶栏是由一根完整无缺的树干制成的，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整座房子是维多利亚时代末期为一个大富豪家族建造的宅屋。走廊里，一台落地式大摆钟正一左一右地摆动着，旁边一扇门通往舒适温馨的前起居室，里面夹杂着肉欲的气息与暗示。我从未在这个起居室里坐过，只在里面站过或跪过。走廊的尽头便是前门，门上方的扇形气窗是彩色玻璃的，上面绘着红色和蓝色的花朵。

走廊的墙上还留有一面镜子。当我下楼时，只要我侧过头顺着裹着脸部的双翼头巾的边缝望去，便可见到这面镜子。这是一面窗间镜，圆圆的凸出来，活像一只鱼眼睛，而我在里面的样子就像一个变形的影子，一个拙劣的仿制品，或是一个披着红色斗篷的童话人物，正缓缓而下，走向漫不经心、同时危机四伏的一刻。一个浸在鲜血里的修女。

楼梯底下有个挂帽子和伞的架子，弯木制的，长而浑圆的木杆在顶部稍稍弯成钩子的形状，宛若蕨类植物向外撑开的枝叶。上面挂着几把伞：黑色的那把是大主教(2)的，蓝色的是他夫人的，而红色的则属我专

用。我没去动它，因为我早已透过窗户看到外面是一片阳光明媚。我不知道大主教夫人是否在起居室里，她并非总是坐着。有时我可以听到她来回走动的声音，一脚轻一脚重，还有她的拐杖轻敲在灰粉色地毯上的嗒嗒声响。

我沿着走廊经过起居室和饭厅门口，来到门厅的另一头，开门进了厨房。这里面不再有家具上光剂的味道。丽塔正站在桌旁，桌面是白色搪瓷的，一些地方掉了瓷。她和往常一样穿着马大[3]服，暗绿颜色，好像从前外科大夫的褂子。那衣服在长度、样式和遮密程度上都与我的相差无几，但外面多套了一件围裙，也不像我们需戴白色双翼头巾和面纱。丽塔只在出门时蒙上面纱，其实没有人会多在乎谁看到了马大的脸孔。丽塔把袖子卷到胳膊肘，露出褐色的手臂。她正在做面包，这会儿正把面团甩在桌上，最后揉几下，然后做成需要的形状。

丽塔见到我点了点头，很难说她是在向我致意还是仅仅表示看到我了。接着，她把沾满面粉的手往围裙上擦了擦，便到抽屉里找代价券的本子。她皱着眉，撕下三张给我。而我在想，假如她肯笑一笑，那副面容一定很慈祥。但她皱眉头并不是冲着我这个人来的，她只是不喜欢红衣服及其所代表的含义罢了。在她看来，身着红色的我也许会像传染病或厄运一样殃及他人。

有时我会站在关上的门外偷听，这种事要是放在过去我决不会干。我不敢长时间偷听，生怕被人逮个正着。有一次我听到丽塔对卡拉说，她可不会这样作践自己。

没人强迫你，卡拉说，不管怎么说，如果是你的话，你会怎么做？

我宁愿去隔离营，丽塔说，可以选择的。

同那些坏女人呆在一道，最后饿死？天知道还有什么下场。你才不会那么做呢！卡拉又说。

那会儿，她们正边聊天边剥豆荚，即便是隔着那几乎紧闭的房门，豆粒落入铁碗时清脆的声响依然清晰可闻。接着只听丽塔嘟囔了一声或是叹了口气，不知是同意还是反对。

不管怎么说，她们这么做是为了我们大家，卡拉又接下去说，起码话是这么说的。假如我再年轻十岁，假如我还没结扎，可能我也会那么做，其实并不是太坏嘛，毕竟不是什么苦力活。

反正幸亏是她不是我，丽塔正说着，我推门进去了。霎时间，两人

脸上显出一副难堪的表情，那副模样就像是女人们在别人背后飞短流长，却发现被当事人听了去一样，但与此同时，也流露出一丝不以为然的样子，似乎她们有权利这么做。后来那一整天，卡拉对我比平时客气多了，丽塔则更阴沉着脸。

今天，无论丽塔如何拉长着脸，紧绷着嘴，我还是想留在厨房里。再过一会儿，卡拉也许就会从房子里别的什么地方带着柠檬油和除尘器进来，而丽塔会去煮咖啡——在大主教们的家里还是能喝到纯正咖啡的——而我们便会坐在丽塔的桌旁聊天，虽然那桌子并非真正属于丽塔，就像我的桌子也并不属于我一样。我们的话题一般都是关于小病小痛什么的，脚痛啊，背痛啊，还有我们的身体像顽皮孩子一样给我们添的种种小乱子。我们不时和着对方的话语颔首示意，表示赞同，是的，是的，一切我们都心领神会。我们会互相交流治病良方，争先恐后地诉说自己遭受的各种病痛。我们语气温和地相互诉苦，声音轻柔低沉，带着一丝哀怨，就像鸽子在屋檐下的泥巢里呢喃低语。我们有时会说：我明白你的意思，或者用一种偶尔从老人们那里还可以听到的奇怪说法：我听出你是哪儿人了。好像声音本身就是个远道而来的游客。可能真是如此，就是如此。

过去我何其鄙视这样的谈话，如今却对它求之不得。至少它是交谈，是一种交流。

有时，我们也嚼嚼舌根。马大们知道许多事情，她们常聚在一起聊天，将各种小道消息从一家搬到另一家。毫无疑问，她们也像我一样常常隔门偷听，并具有眼观六路的本领，不用看便能把一切尽收眼底。有时我能从她们的窃窃私语里捕捉到只言片语。诸如：知道吗，是个死胎哎。或者：用毛衣针刺的，正对着她的肚子，一定是嫉妒昏了头才干出这种事。要么就是些令人神往的奇闻逸事：她用的是洁厕水，简直神了，你们可能会想他怎么会尝不出来？他一定是烂醉了；不过到头来她还是被发现了。

有时我会帮丽塔做面包，将手插到柔软、温暖并富有弹性的面团中去，体会那种如触摸肌肤般的感觉。我渴望触摸除了布料和木头之外的东西，我对触摸这一动作如饥似渴。

但即使我开口要求，即使我不顾体面，低声下气，丽塔也决不肯让我碰她一下。简直像惊弓之鸟。马大们是不可向我们这类人表示亲善的。

亲善是指情同兄弟。这是卢克告诉我的。他说找不到与情同姐妹相对应的词，只能用拉丁语sororize（结为姐妹）这个词了。他喜欢对此类细节探本求源，如词语的派生、稀奇的用法等。我常笑他迂腐。

我从丽塔伸过来的手中接过代价券，上面画着用它们可换得的物品：一打鸡蛋、一块乳酪，还有一块褐色的东西，想必是牛排吧。我收起代价券，放在袖口带拉链的袋子里，那里还放着我的通行证。

“告诉他们，蛋要新鲜的，”丽塔说，“别像上次那样。另外，告诉他们，鸡必须是童子鸡，不要母鸡。告诉他们这东西是给谁买的，那样他们就不敢瞎对付一气了。”

“好吧，”我回答道。我板着脸没笑。干吗要去讨好她呢？

(1)故事中的使女被要求过修女般清心寡欲的生活，担当的任务却是为上层人物繁衍子嗣。她们的服装标记不是普通修女肃穆、素净的黑色或白色，而是象征性与生育的红色，在此极具讽刺意味。

(2)“大主教”原为穆罕默德的继承人、中世纪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和奥斯曼帝国国家元首“哈里发”的称号。在书中用来通称基列神权政治中政教大权在握的上层人物。

(3)马大（Martha），《圣经》中操持家务的人物，为Mary和Lazarus之姐，见《圣经·路加福音》第10章第39节，在此借指女佣。

第三章

我从后门出去，走进面积很大、干净整洁的花园。园子中央有块草坪和一棵柳树，柳絮正漫天飞舞。草坪边上围种着各式各样的鲜花，黄水仙花期将尽，郁金香正竞相绽放，流芳吐艳。鲜红的郁金香茎部呈暗红色，似乎被砍断后正在愈合的伤口。

这座花园是大主教夫人的领地。我透过屋里的防碎玻璃窗，常看见她在花园里，双膝跪在垫子上，头戴花园里摆弄花草时用的宽大草帽，脸上遮盖着浅蓝色面纱。她身旁搁着一只篮子，里面装着大剪刀和几条系花用的细绳。吃力的挖土任务通常由一位分配给大主教的卫士完成，大主教夫人则在一旁用拐杖朝他指手画脚。许多夫人都有类似的花园，这里是她们发号施令、呵护操心的地方。

我也曾有个自己的园子。那新翻过的泥土的清香，那圆圆的植物球茎捧在手心的饱满感觉，还有那种子漏过指缝干爽宜人的沙沙声响，这一切我都记忆犹新。那样的时光总是过得飞快。有时大主教夫人会让人搬出椅子，在花园里坐坐。远远望去，显得无比静谧、安宁。

她这会儿不在花园里，我开始猜想她会在哪儿，我可不愿冷不防地撞见她。也许她正在起居室里做针线活，患关节炎的左脚搁在脚凳上；也许她正为在前线作战的天使军士兵织围巾，我很怀疑她织的围巾在士兵们那儿能否派上用场，不管怎么说，它们实在是太过精美了。她看不上其他夫人织的十字和星形图案，嫌它们太过简单。她织的围巾两端不是杉树，就是飞鹰，要不就是样子呆板的人形图样，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一个男孩，一个女孩。这样的围巾适合给孩子用，对大人根本不合适。

有时我想这些围巾压根儿没送到天使军士兵手里，而是拆了，绕成线团，重新再织。或许这纯粹是为了让夫人们有事可干，让她们有目标感，不至于成天无所事事、百无聊赖。我羡慕大主教夫人的编织活，生活中能有些轻而易举就能实现的小目标是多么令人惬意啊！

她究竟嫉妒我什么？

不到迫不得已，她从不开口对我说话。对她来说，我是个奇耻大辱，却又必不可少。

五星期前，我到这儿上任时，我们初次对视而立。我前任那家的卫士送我到前门。头几天会允许我们走前门，往后就该走后门了。不过事情来得太快，一切尚未确定下来，谁也不能肯定我们的确切身份。过一阵子就会定下来了，要么都走前门，要么都走后门。

丽迪亚嬷嬷说她极力赞成走前门，她说，你们的工作可是功德无量、无上荣光的。

卫士替我摁了门铃，铃声未落，就有人从里面开了门，一定是早已守候在门后了。我本以为开门的是个马大，但眼前分明是穿着粉蓝色长袍的夫人。

这么说你就是新来的，她说。她并未侧开身子让我进去，就这么把我堵在门口，这是要让我明白，未经她的允许不准进门。直至现在，我们为了占据诸如此类的小小上风，还是各不相让，互相较劲。

是的，我回答。

放在门廊上吧，她对帮我提包的卫士说。红色的塑料包不大，另一个包里装着过冬的披风和厚衣裙，过些日子才会送来。

卫士放下包，朝她致了礼，接着脚步声在我身后响起，在走道上渐渐远去了。随着大门喀嗒一声关起，我顿时感到失去了一只保护我的臂膀，在陌生的门槛前备感孤单。

她就这么等着，直到车子发动，开走。我低着头，没看她的脸，但从目光所及之处可以见到她粉蓝长袍下臃肿的腰身，搭在象牙拐杖顶上的左手，以及无名指上一粒粒硕大的钻石。那一度纤细优美的手指仍然保养得很好，关节突出的手指上指甲修成柔和的弧形，在无名指上仿佛一道嘲讽的微笑，一个取笑她的东西。

你可以进来了，她说着，转过身去，一瘸一拐地朝门厅里走。把门关上。

我把红色的行李包提进去，这显然是她的意思，然后关上门。我一声不吭。丽迪亚嬷嬷说过，除非是非答不可的问题，最好保持沉默。尽量设身处地为她们着想。她说话时，两手紧紧地绞在一起，脸上现出紧张不安、卑躬恳求的微笑。她们也不容易。

进来，大主教夫人说。我走进起居室，她已经坐在椅子上，左脚搁在脚凳上，那里铺着一块针绣垫。篮里装着玫瑰。她的编织活摞在椅子

旁边的地板上，上面还穿着针。

我双手交叉站在她面前。原来如此，她开了口。边说边夹起一支烟，用嘴衔着，点上火。她的嘴唇薄薄的，抿着时，周围现出许多细小的直纹，过去在唇膏广告上常可见到。打火机是象牙色的，香烟肯定是从黑市弄来的，这个想法带给我希望。即便眼下不再有现钞流通，黑市照有不误。只要黑市长盛不衰，就总有东西可以交换。这么说她并不恪守那些清规戒律。可我又有什么能与人交换呢？

我如饥似渴地盯着那支烟。对我而言，烟同酒和咖啡一样是绝对不能碰的。

那么老，连他的脸长得什么样都看不出来了，夫人说。

是的，夫人。我答道。

她发出一种近似笑声的声音，接着就咳起来。他不走运，她说。这是你的第二家吧？

第三家，夫人。我答道。

对你也不是什么好事，她说着，又带着咳声笑起来。你可以坐下，平常是不准许的，今天就破个戒，下不为例。

我挨着一张硬背椅子边上坐下。我不想东张西望，不想让她觉得我对她有欠恭敬。所以，在我右侧的大理石壁炉，上面挂的镜子，以及屋里的一束束花，都只是在眼角一扫而过，隐隐约约的一团。反正以后要看有的是时间。

现在她的脸和我的在同一位置上了。我觉得她很面熟，至少某个地方似曾相识。一缕头发从她的面纱下露出，色泽依然金黄，当时我以为她也许染过发，染发剂同样可以从黑市弄到。但现在我知道那是天然的金发。她的眉毛修成细细拱起的两道，使她看上去总显得诧异、愤怒或是好奇，一副受惊的孩子脸上的表情。可是眉毛下面的眼睫毛却满是倦容。眼睛则又不同，蓝得像阳光耀眼的仲夏天空，带着不容分说的敌意，蓝得拒人于千里之外。她的鼻子从前可以称得上小巧玲珑，如今在那张脸上则显得太小，不成比例。她脸不胖但挺大，嘴角边有两道皱纹，下巴紧绷着像握紧的拳头。

你离我远点，越远越好，她说。我猜你对我一定也这么想。

我没有回答，答是吧对她不敬，答不是吧又顶撞了她。

我知道你不蠢，她接着又说。她吸了口烟又吐出来。我看了你的档案，对我而言，这不过是一笔生意场上的交易。不过你可听清了，谁要找我麻烦，我就找谁麻烦，明白吗？

明白了，夫人，我答道。

别叫我夫人，她恼怒地喊。你不是马大。

我没问该称她什么，因为明摆着她希望我永远没有机会称她做什么。我很失望，那时我一心想当她做大姐，一位母亲般的长辈，一个能理解我、爱护我的人。我原先服务的那家夫人大多时间都呆在卧室里，马大们说她在里面酗酒。我还指望这位夫人会有所不同。我愿意设想，也许下辈子，换个时间地点，我会喜欢上她。但此刻我已明白我不可能喜欢她，正如她也不喜欢我一样。

她把抽了一半的烟在身旁灯台上一个涡状小烟灰缸里掐灭。她掐烟的动作干脆利落，一摁一碾，不像多数夫人那样喜欢动作优雅地反复轻按。

至于我的丈夫，她说，丈夫就是丈夫。这一点我希望你弄清楚。除非死亡将我们分开，否则无法改变。

是，夫人，我又说走了嘴，忘了不该称夫人。从前人们常给小女孩们玩一种玩具娃娃，扯一下背后的线就会说话。我觉得自己听上去活像那娃娃，声音呆板、单调。她也许恨不得扇我一巴掌。打我们这样的人是允许的，《圣经》上就有先例，不过只能用手，不能用工具。

这是我们为之奋斗的目标之一，大主教夫人说，忽然间她不再看我，而是低头俯视自己指节突出、戴着钻戒的双手。我一下记起了曾经在哪儿见过她。

第一次是在电视上，那时我才八九岁。每逢星期天早上，趁母亲还在熟睡，我就早早起床，跑到母亲书房里，把电视频道一一按遍，找卡通片看。有时没有卡通节目，我就看“成长之灵魂福音时段”节目，那里面给孩子们讲《圣经》故事，唱赞美诗，其中有个领唱的女高音叫赛丽娜·乔伊，淡淡的金发，小小的翘鼻子，长得娇小玲珑，蓝眼睛很大，唱歌时总是往上翻。她可以同时又哭又笑，每当她带着颤音，轻松自如地唱过最高音时，两滴眼泪便会如同得了信号一般，优雅地滑落她的脸颊。然后她才往下唱别的。

坐在我面前的女人正是赛丽娜·乔伊本人，或者说过去曾经是。于

是，一切比我预想的更糟糕了。

第四章

我沿着砾石小径往前走，这条路把屋后的草坪像头路一样清楚地一分为二。夜里下过雨，两旁的草地湿漉漉的，空气中充满水汽。地上四处爬着蚯蚓，表明这里的土壤相当肥沃，它们被太阳晒得半死不活，柔韧地伸曲着，粉红的，活像人的唇。

我打开白色尖板条木门，继续向前，穿过房前的草坪，朝前门走去。车道上，分配到这家的一名司机正在擦拭车子，这说明大主教没有出门，此刻正呆在饭厅后面他自己的屋子里，他的大多数时间似乎都消磨在那里。

车子是十分昂贵的“旋风”牌，比“凯旋”牌高级，更胜过庞大、实用的“巨兽”牌。车身是黑色的，不用说，这颜色象征显赫，但也是灵车的颜色。车身很长，线条流畅。司机正拿着块软皮擦拭着车身，一副呵护备至、爱不释手的样子。至少这点没变，男人爱惜名车的方式。

司机一身卫士军服，帽子时髦地斜戴着，袖子高高卷到胳膊肘，露出晒成棕褐色的前臂，手臂上一溜儿黑毛。他嘴角叼着一支烟，看来他也有可以在黑市交换的东西。

我知道这个司机的名字，他叫尼克。因为我曾听到丽塔和卡拉谈起他，还有一次听到大主教对他说：尼克，车子不用了。

他就住在这儿，住在这所房子里，在车库那头。他身份卑微：没有分到女人，一个也没有。他没有头衔：因为某种缺陷，比如缺少关系什么的。但他的举动却表现出对此毫不知情，满不在乎的样子。他随便有余，恭顺不足。也许是愚蠢所致，但我不这么想。有股鱼腥味，过去人们常这么讲，也有人说，我闻到股耗子味(1)。总之，是不受欢迎的气味。我不由自主地遐想他身上会是什么味道，当然不会是鱼腥味或死耗子的臭味：那古铜色的皮肤，在阳光下润泽发亮，因为轻烟缭绕而显得有几分朦胧。我叹息着深深吸了口气。

他看向我，发觉我在注视他。他长了张法国人的脸，瘦削古怪，棱角分明，笑起来嘴角皱起。他吸了最后一口烟，随手将烟蒂丢到车道上，一脚踩灭，吹了声口哨，又朝我眨眨眼。

我低下头，转身让白色双翼头巾遮住我的脸，继续往前走。他简直是在铤而走险，何苦呢？万一我报告了怎么办？

也许他只是表示友好。也许他看到了我脸上的表情，想到其他地方去了。其实我渴望的只是那根烟而已。

也许这是个考验，看我反应如何。

也许他是个眼目(2)。

我打开前门，顺手把门关上，双眼低垂，不往后看。人行道上铺着红砖。我目不斜视地盯着脚下这片长方形砖块拼出的景观，只见砖块下经年累月冻土集结的地方微微拱起，砖块颜色有些陈旧，但仍十分鲜明，纹路清晰可辨。人行道比过去干净多了。

我走到街角等着。从前我可没有等人的耐心。恭顺站立等待的人同样也是在侍奉上帝(3)。丽迪亚嬷嬷说。她要我们将此铭记在心。她还说，你们并非个个都能善始善终，开花结果。有些人会落到干硬的地上或荆棘丛中(4)。有些人就是根儿浅。她说话时，下巴上那颗痣一起一落。她说，要把自己当成种子，这时的她声音格外亲昵甜蜜，但又阴阳怪气，暗藏玄机，就像过去教孩子们芭蕾的女教师的声音，好，把手臂抬高伸直，我们来扮小树。

我站在街角，权当自己是棵树。

一个脸上裹着白色双翼头巾的红色身影沿着红砖人行道向我走来。一个和我相仿的身影，一个毫无特征、难以描述的红衣女人，手中提着篮子。到了跟前，我们彼此细细打量，从面孔到裹体的筒形红布。没错，是她。

“祈神保佑生养。”她招呼道，这是我们之间的例行问候语。

“愿主开恩赐予。”我也用例行的话回答。我们转身穿过一座座大宅朝市中心走去。进城同样必须两人结伴同行，否则休想。据说是为了保护我们，可这未免荒谬透顶：难道我们被保护得还不够吗？事实是，她监视我，我监视她。万一哪天采购途中发生意外，让其中一个偷偷溜掉，另一个就得负责。

她做我的女伴已经两星期了。我不知道先前那位女伴出了什么事。总之有一天她人间蒸发了，由这个女人取而代之。这类事情是不适于打

听的，因为答案往往不是你想要的。说到底也不会有答案。

这个女伴比我稍胖，褐色的眼睛，名叫奥芙格伦[5]。我对她的了解仅此而已。她走起路来一副端庄模样，低着头，戴着红色手套的两手在身前交叉着，踏着碎步，看上去活像一只训练有素、直立行走的母猪。两人结伴同行的采购路上她向来一本正经，从不说半句离经叛道的话，可我也一样不说。她也许是个忠实的信徒，一个名副其实的使女。我不能冒险。

“听说仗打得很顺利。”她说。

“感谢上帝。”我回答。

“主赐予了好天气。”

“真让人心情舒畅。”

“从昨天开始，又打败了一些叛军。”

“感谢上帝。”我说，没问她是怎么知道的。“那些叛军是谁？”

“浸礼会教徒[6]。他们在青山上有个据点。被天使军用烟熏了出来。”

“感谢上帝。”

有时我真希望她能闭嘴，让我安安静静地走路。但同时我又如饥似渴地盼望得到外界的消息，管它是什么消息；即便是谣传，其中也包含着某种信息。

我们到了第一道哨卡，这些哨卡类似道路施工或挖掘下水道时设下的路障：一个漆着黄黑两色条纹的交叉木架，上面印着一个表示“禁止通行”的红色六边形标志。关口附近悬挂着几盏灯笼，到晚上才亮。在头顶上方，我知道有探照灯，就装在电话线杆上，遇到紧急情况时启用。路两旁建有永备发射点，里面埋伏着整装待命的机关枪手。由于脸上裹着头巾挡住了视线，我看不到探照灯和那些机枪掩体，但我知道它们在那。

哨卡后面窄窄的关口旁，两个男人正在站岗。他们身穿宗教正统卫士的绿色军装，肩章和帽徽是白色三角形上两柄相交的利剑。这些卫士不是真正的士兵，其职责为执行常规警卫并负责日常粗活，比如给大主教夫人的花园松土。他们中除了隐姓埋名、掩盖真实身份的眼目外，全

都是蠢的蠢，老的老，残的残，幼的幼。

这两位年纪都很轻：一个唇髭稀疏，另一个满脸粉刺。他们的年轻令人怦然心动，但我知道自己不可受此迷惑。年轻卫士往往最危险，最狂热，动不动就开枪。他们涉世未深，对生命的意义知之甚少。和他们打交道得小心翼翼。

上个礼拜就在这里，他们开枪打死了一个女人。是个马大。当时她正在长袍里翻找通行证，被他们误以为在摸炸弹，把她当男扮女装的奸细崩了。这类意外时有发生。

丽塔和卡拉认识死者。我听到她俩在厨房里议论此事。

他们不过是行使职责，卡拉说，保证我们的安全。

没什么比死掉更安全的了，丽塔愤怒地喊，她又没惹事，凭什么打死她？

纯属意外，卡拉回答。

胡扯，丽塔说，世上根本没有什么意外，一切都是有意的。我能听见她把水槽里的盆盆罐罐弄得乒乓作响。

算了，不管怎么说，谁也不敢贸然炸掉这所房子，他得三思而行，卡拉说。

这没什么不同，丽塔说，她干活一向卖力，死得太惨了。

还有比这更惨的，卡拉说，至少这是一刹那间的事，不用受罪。

你可以这么说，丽塔说，但我宁愿慢点死，好给我时间申冤。

两名年轻卫士三指并拢，举到帽檐朝我们敬了个礼。这是对我们的致敬手势。由于我们的服务的性质，他们对我们表示敬意是理所应当的。

上了拉链的口袋缝在宽大的袖子里，我们从中取出通行证，让他们检验盖章。一个卫士走进右边的机枪掩体，把我们的号码输入电脑查验器。

把通行证还给我们时，长着桃色髭须的卫士低下头想看我的脸。我稍稍抬起头，好让他看清楚，恰好四目相对，他的脸腾地红了。他长了一张绵羊脸，长长的，带着几分哀怨，但一双眼睛却像狗眼似的又大又

圆，像长毛狗，而不是小猎犬。他皮肤苍白，看上去有些病态的娇嫩，就像疥痂下的皮肉。虽然如此，我还是想把手放上去，放到这张没有遮盖的脸上。他先把目光掉开了。

这件事非同小可，它是对清规戒律的一次小小的叛逆，小到不可觉察，但类似这样的时刻是我留给自己的奖赏，就像小时候收藏在抽屉深处的糖果。这些时刻意味着各种潜在的可能，它们好似小小的窥孔，从中让人看到一个个朦胧的希望。

假如我在晚上来，在他单独值勤的时候——虽然他永远不会得到孤身一人独处的机会——让他看到白色双翼头巾之下的脸，会有什么结果？假如借着忽明忽暗的灯笼的光亮，我解下身上红色的裹尸布，把胴体呈现在他面前，他俩面前，又会有什么结果？在他们日复一日、没有穷尽地在哨卡旁站岗的时候，这些念头想必偶尔也会在他们的脑海里盘旋。毕竟这里平时没有旁人来往，只有大主教们坐在他们长长的黑色轿车里，带着沙沙声轻驰而过，或是他们一身粉蓝色的夫人们和戴着白色面纱的女儿们，她们正责无旁贷地赶去参加挽救仪式或祈祷集会，或是一身绿色、样子丑陋的马大们，偶尔还会有产车驶过，再有就是大主教们的红衣使女，她们总是步行。有时候会驶过一辆漆成黑色的有篷车，车身上印着一只白色带翅膀的眼睛。车窗是黑色的，坐在前排的人戴着墨镜：真是暗上加暗。

这种车不用说比其他任何车辆都更寂静无声。它们开过时，我们都把目光掉开。倘若里面发出声响，我们尽量充耳不闻。谁的心脏也经不起惊吓。

黑色篷车每到一个关口，不用停就被挥手放行。卫士们不愿冒险往里瞧或动手搜查，不愿冒险怀疑他们的权威。谁知道他们到底在想些什么。

就算他们心里确实有些想法，从脸上也什么都看不出来。

然而可能性更大的是他们想到的不是扔在草坪上的衣服。一想到吻，他们头脑里立刻就会随之想到探照灯扫过，子弹出膛。他们想的不是尽职尽责，而是如何晋升成为天使军士兵，那样才有可能被允许成婚，之后如果能获得足够的权利，又能活到一定的岁数，还有望分到一个属于他们的使女。

脸上长着髭须的卫士为我们打开人行道的小闸门，自己则往后退，

离得远远的，让我们过去。走开后我知道他们还在望着我们，这两个尚未得到准许触摸女人的年轻人。他们只能用眼睛过过瘾。我把屁股扭了扭，感觉到整条红裙摇摆起来。就像在护盾后面对人嗤之以鼻，或者举了根骨头在狗够不着的地方逗它取乐，我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羞愧，毕竟这一切并非他们的错，他们还太年轻。

随之我愧意全消。我喜欢拥有这种权利，这种挥舞狗骨头的权利，虽然被动，但总是种权利。我希望他们见到我们时会硬起来，不得不偷偷摸摸地在涂了油漆的哨卡上来回磨蹭。到了夜晚，在集体宿舍的军用床上，他们会难受无比。除了悄悄自渎外别无他法。那可是亵渎行为。这里不再有杂志，不再有电影，不再有自慰替代品；只有我和我的影子，从两个站立在路障旁，身子僵硬、目光专注的男人的视线中渐渐远去，直至消失。

(1)英文中smell fishy（有股鱼腥味）及smell a rat（闻到耗子味）为固定习语，分别指“形迹可疑”和“觉得事情不对头”，在此为双关用法。

(2)这里借用了《圣经》中上帝的眼目无所不察之意，实指秘密警察式人物。

(3)此句典出自约翰·弥尔顿所作十四行诗《我的光明已耗尽》的最后一行。弥尔顿四十四岁时因劳累过度双目失明，该诗句大意为侍奉上帝可以有多种方式，包括虔心等待。

(4)此典出自《圣经·路加福音》第8章第4—7节中撒种的比喻。

(5)其原文为Ofglen，意为“格伦的”。小说中所有使女的名字均由英文中表示所属关系的介词Of加上她们为之服务的大主教的姓构成，暗喻她们的附属身份。主人公名字奥芙弗雷德（Offred）也一样。

(6)基督教新教一派的教徒，该派主张成年后始可受洗，受洗者应全身浸入水中。该派别与原教旨主义信奉者对立。

第五章

我们一道走在街上。虽已出了大主教们的住宅区，眼前还是有许多大房子。其中一幢前面，卫士正在修整草坪。这些草坪干净整洁，房子外观气派典雅，整修一新；看起来就像以往印在杂志上有关家居装修的精美插图。这里同样人迹罕见，同样是一片沉睡不醒的景象。整条街活像个博物馆，又好比建来向人们展示昔日生活方式的城市模型中的一条街道。这里和那些插图、博物馆或城市模型一样，也不见孩子的踪影。

这里是基列[1]共和国的心脏，是除了在电视中，战争无法侵入的地方。它的边界延伸至哪里，我们无法确定，因为它随着进攻和反击的情况而不断变化。但它是国家中心，这里的一切都不可动摇。照丽迪亚嬷嬷的说法，基列共和国无边无际，基列就在你心中。

过去这里曾有过医生、律师和大学教授。但现在再也见不到律师，大学也关闭了。

从前，我有时会和卢克一道沿着这些街道散步。我们常常谈起要买一幢这样的房子，古老的大房子，把它好好整修翻新一下。我们要有个花园，花园里有供孩子们玩耍的秋千。我们会有自己的孩子。虽然我们明白很可能压根儿就养不起孩子，但它却是我们津津乐道的话题，星期日必不可少的保留游戏。这种自由如今似乎已无足轻重。

拐了个弯，我们来到一条大街，这里车辆行人多了些。汽车疾驰而过，大多数是黑色的，也有一些是灰褐色的。提着篮子的女人中，有的身着红色，有的身穿单调乏味的绿色马大装，还有的穿着条纹长裙，红、绿、蓝三色相间，一副粗俗寒酸的模样。那是穷人家太太的装束。经济太太，人们这么称呼她们。这些女人干什么没有具体分工，只要力所能及，什么都得干。偶尔也能看到一身黑衣的寡妇，过去很多，现在似乎渐渐少了。

在人行道上是见不到大主教夫人们的，只能在车里见到。

这里的人行道是水泥的，我像孩子一样小心避开裂缝处。我想起过去在这条人行道上行走的双脚，以及脚上穿的鞋子。有时是跑鞋，鞋跟富有弹性，鞋面有透气孔，还有星星形状的荧光纤维点缀，在黑暗中闪

闪发光。虽然那时我晚上从不跑步，白天也只在行人较多的路上跑。

那时女人不受保护。

我还记得那些从不用讲，但个个女人都心知肚明的规矩：不要给陌生人开门，哪怕他自称是警察。让他把身份证从门缝下塞进来。不要在路当中停车帮助佯装遇上了麻烦的开车人。别把上锁的车门打开，只管朝前开。要是听到有人朝你吹口哨，随他去，不要理他。夜里不要独自一人上自助洗衣房。

我想着自助洗衣房。想着我走去时穿的衣服：短裤，牛仔裤，运动裤。想着我放进去的东西：自己的衣服，自己的肥皂，自己的钱，我自己赚来的钱。想着自己曾经是驾驭这些东西的主人。

如今我们走在同样的大街上，红色的一对，再没有男人对我们口出秽言，再没有男人上来搭讪，再没有男人对我们动手动脚。再没有人朝我们吹口哨。

自由有两种，丽迪亚嬷嬷说。一种是随心所欲，另一种是无忧无虑。在无政府的动乱时代，人们随心所欲、任意妄为。如今你们则得以免受危险，再不用担惊受怕。可别小看这种自由。

在我们的右前方是定做裙子的地方。有人把我们的裙子称为habits（修女服），真是个名副其实的好名字，因为该词又指“习惯”，而习惯是牢不可破的。店门口有个巨大的木招牌，形状像朵金黄色的百合花，店名就叫“田野中的百合”。这个店名原来写在百合的下面，后来被油漆盖掉了，因为他们觉得即便是店名，对我们也有太大的诱惑。如今许多地方只有招牌，而无名称。

“百合”过去是家电影院，是学生们常去的地方。每年春天那里都要举行汉弗莱·鲍加[(2)]节，前来参加的嘉宾有他的遗孀、著名演员劳伦·巴考尔[(3)]或是凯瑟琳·赫本[(4)]，她们都是自食其力、自主自强的女人。她们身穿前面有一排纽扣的衬衫，暗示着解开这个字眼随时可能发生。她们可以解开，也可以不解开。她们看起来有能力自行选择。当时我们似乎也能选择。丽迪亚嬷嬷说，从前那个社会毁就毁在有太多选择。

我不知道从何时起不再举行这种节日了。我准是长大了。所以不在意了。

我们没有进“百合”，而是过了马路来到一条小街上。我们先在一家

挂着另一块木招牌的店铺前停了下来。木招牌上画着三个鸡蛋，一只蜜蜂，一头奶牛。这是“奶与蜜”(5)食品店。店里排着队，大家两个两个地等候着。我看到今天有橘子卖。自从宗教信仰自由主义战士占领中美地区以来，橘子就很难买到：有时有，有时没有。战争切断了来自加利福尼亚的橘子运输。遇到置放路障或铁轨被炸事故，就连佛罗里达的橘子也难保证能运进来。看着这些橘子，我真想买一个，但我没带买橘子的代价券。回去我要把这个消息告诉丽塔，她听了准高兴。能见到橘子确实不同寻常，算得上是一个小小的成就了。

那些挨到柜台前的人把代价券交给站在柜台里面身穿卫士军服的两个男人。谁也没有多说话，只有衣服摩擦发出的窸窣声，另外还可见到女人们悄悄转动脑袋，左顾右盼的诡秘模样。在这儿买东西可能会碰上熟人，有的是从前就认识的，也有的是在“红色感化中心”认识的。只要能见到熟人的面孔就是一种莫大的安慰。要是我能见到莫伊拉，只要知道她还活着，便已足矣。在现在这种时候，能拥有一个朋友，真是让人想都不敢想。

可是，奥芙格伦站在我旁边，却不见她东张西望。或许她现在不再认识什么人，或许她们全都消失了，那些她认识的女人。或许也可能她不希望让人看见。她只是低着头，一声不吭地站立着。

就在我们两个两个排队等候的时候，门开了，又进来两个女人。两人都是使女打扮，都穿着红裙，戴着白色双翼头巾。其中一个挺着大肚子；虽然衣裙很宽，肚子仍趾高气扬地高高挺着。店里寂静的气氛顿时被打破，四周响起一片低语声。大家开始交头接耳、窃窃私语起来。我们俩也不管不顾地大胆转过头去看她；手痒痒的，真想摸她一下。对我们而言，她浑身好像有一股魔力，既让人嫉妒，又让人渴望。她宛若山顶上的一面旗帜，向我们表明只要继续努力，再接再厉，我们同样能够拯救自己。

女人们叽叽喳喳的耳语声由低到高，显然个个都激动不已。

“这是谁啊？”我身后有人问道。

“奥芙维纳。不对，是奥芙沃伦。”

“啧，显摆来了。”有人低声嘘道，此话不假。因为孕妇大可不必出门，不必上街采购。每日散步，让腹部肌肉处于运动状态不再是医嘱的内容。她需要的只是做做自由体操或是一些呼吸运动。她可以呆在家里，挺着大肚子出门不安全。店门口肯定有一个卫士守着等她出来。如

今她身上孕育着生命，因此也就更接近死亡，需要特别的保安措施。别人的嫉妒心就可能要了她的命，这种事曾经发生过。如今孩子个个都是宝贝，但并非人人视其为宝贝。

不过，出来走走也许只是她一时兴起，既然肚里的孩子已快足月，至今也从未发生过意外，此类的心血来潮他们也就放任迁就了。或者也许她是那种人吧，我能挺住的烈女。这时，恰好她抬起头来四处张望，我瞥见了她的脸。身后那人说得没错。她是来这儿炫耀自己的。因为她红扑扑的脸上神采飞扬，显然这里的每一刻都让她陶醉不已。

“安静。”柜台里的一个卫士喝道。顿时，我们像一群小女生一样安静下来。

轮到奥芙格伦和我了。一个卫士接过我们给他的代价券，把上面的号码输入专用电脑，扣去用额，另一个则把我们要买的蛋和牛奶递给我们。把东西放进篮子后，我们走了出去，从那个大肚子女人和她的同伴身旁经过。她的同伴看起来跟我们一样瘦弱、憔悴。那位孕妇的大肚子简直就像一只硕大的水果。奇大无比，我儿时爱用这个字眼。她把手放在肚子上，像是为了保护它，又像是要从那儿汲取温暖和力量。

当我走过时，她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我认出了她。她也在感化中心呆过，深得丽迪亚嬷嬷的欢心。可我从未喜欢过她。那时她的名字叫珍妮。

珍妮看着我，接着，嘴角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她把目光扫过我红裙下扁平的肚子，双翼头巾遮住了她的脸。我只能看到她露出来的一部分前额和粉红色的鼻尖。

接着我们进了起名“众生”的肉店。招牌是用两根链子吊起来的一块猪排形状的木头。这里人不多，不用排队。肉很贵，就连大主教们也不能天天吃上。但奥芙格伦还是买了牛排，这已是这个星期的第二次了。我要把这件事告诉马大们：她们最爱听这类消息。对别人家怎么过兴致盎然。此类鸡毛蒜皮的谈资让她们有机会得意或是不满。

我买了鸡，这些宰好的鸡用纸包着，外面用线捆扎。现在塑料包装已难得见到。我还记得从前去超市买东西带回来的数不清的白色塑料包装袋；因为舍不得扔掉便全塞在洗涤槽下面的橱柜里。有时多得只要一开橱柜的门，它们便“扑”地一声掉到地上。对此，卢克常大发牢骚，隔一段时间他会把袋子统统扔掉。

女儿会把袋子套到头上去的，卢克总是说。你知道，孩子们总喜欢那么玩。不会的，我总是反驳。她已经长大了（要么就说她聪明过人，或是幸运过人），不会这么干的。但随即我内心会感到一丝恐惧的寒意，会为自己的粗心感到内疚。确实，我对许多事情太想当然了；我过去总相信命运。我会把袋子收在高一点的橱柜里，我说。别留着，他会说，这些东西毫无用处。可以当垃圾袋，我会说。他又会说……

不行，此时此地，众目睽睽，不能这样胡思乱想。我转过身，看到自己映在厚玻璃窗上的影子。我们已经走了出来，来到大街上了。

远处有一群人朝我们走来。看起来像是从日本来的游客，也许是一个贸易代表团，来此地观看名胜古迹或出来见识地方风情。他们个个身材矮小，但着装整齐；男男女女都拿着相机，面带微笑。他们环顾四周，两眼发亮，像知更鸟一样歪着头，那副兴高采烈的样子肆无忌惮。我忍不住盯着他们看。我很久没看到女人穿那么短的裙子了。长度刚过膝盖，只穿着薄薄丝袜的两条小腿公然裸露在外。高跟鞋细细的带子襻在脚上，看上去仿佛是精美的刑具。由于鞋跟又细又高，她们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像在踩高跷；腰陷进去，整个背成了拱形，屁股向外撅着。她们头上无遮无盖，一头秀发暴露在外，油黑亮泽，性感十足。湿润的嘴唇上沿着唇线涂着红色的唇膏，就像从前厕所墙上常见的胡抹乱画。

我停住脚步。在我身旁的奥芙格伦也停了下来。我知道她同样也在目不转睛地望着那些女人。她们看起来既让人着迷，又让人反感。在我们眼里，她们就像没穿衣服一样。对此类事情，我们的观念转变得真够快的。

接着我想，过去我也曾这么穿过。那便是自由。

西化，过去人们这么形容。

那些日本游客谈笑风生地朝我们走来。这时要掉开脸已为时过晚：他们已经看到了我们的脸。

人群中的一个显然是翻译。他身穿一套普通的蓝色西装，红格子领带上面别着翼眼别针。他走上前来，站到我们面前，挡住了去路。别的游客也拥上来，其中一个举起了相机。

“对不起，”他彬彬有礼地对我们说，“他们问是否可以拍你们。”

我低头看脚下的人行道，摇头表示不同意。他们看到的不过是白色

双翼头巾，一点点面孔，下巴和部分嘴巴。但绝对看不到眼睛。我知道还是不要直视翻译为妙。许多翻译都是眼目，起码人们都这么说。

我也知道此时绝不能回答同意。谦逊就是把自己隐藏起来，丽迪亚嬷嬷说。永远不要忘记。要是让人看到——要是让人看到——便意味着——她的声音发颤——能够被人看透。而你们，姑娘们，必须使自己成为看不透的人。她把我们称为姑娘们。

我身旁的奥芙格伦也缄口不言。她已把戴着红手套的双手缩进袖子里，藏了起来。

翻译转向人群，断断续续地对他们说着什么。我知道他会说些什么。我知道那套说辞。他会告诉他们这里的女人与别处风俗不同，用相机镜头对准她们，对其来说是一种冒犯。

我低头看着人行道，那些女人们的双脚简直令我着迷。其中一位穿着露出脚指头的凉鞋，脚指甲涂成粉红色。我还记得指甲油的味道，记得第一遍没干透，第二遍就匆匆涂上去后起皱的样子，记得薄薄的连裤袜与皮肤的轻柔相触，记得脚指头在全身重量的压迫下挤向鞋子前端的感觉。涂了脚指甲油的女人两脚交替了一下，我仿佛觉得她的鞋就在我的脚上。指甲油的味道令我如饥似渴。

“对不起。”翻译又转身朝我们说。我点点头，表示听到了。

“这位游客问，你们快乐吗？”翻译说。我能想象得出，他们对我们有多么好奇：她们快乐吗？她们怎么可能快乐？我能感觉到他们亮晶晶的黑眼睛片刻不离我们，身子微微前倾，等着我们回答，女人们尤其如此，男人们也不例外：因为我们神秘莫测，不可接近，我们令他们亢奋。

奥芙格伦一声不吭。顿时出现一片静寂。有时不说话同样危险。

“不错，我们很快乐。”我喃喃道。我总得说些什么。除此之外，我又能说什么呢？

(1)古代约旦河东岸巴勒斯坦地区，位于今约旦境内西北部。该地区北临雅姆河，西南接古时著名的“摩押平原”，东面无边无际。“基列”之名最早见于《圣经·创世记》第31章第21—22节有关雅各离开拉班逃往基列山王国的记载。基列是《圣经》中以色列英雄基甸（Gideon）与米甸人（Midianites）交战之地，也是公元前九世纪以色列先知以利亚（Elijah）的故乡。

(2)汉弗莱·鲍加（Humphrey Bogart，1899—1957），美国好莱坞著名电影演

员，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曾以“硬汉”形象雄霸美国影坛。

(3)劳伦·巴考尔（Lauren Bacall，1924—2014），美国好莱坞著名电影演员及百老汇戏剧舞台演员，曾从事模特、舞蹈等。一九四五年成为汉弗莱·鲍加的妻子。

(4)凯瑟琳·赫本（Katharine Hepburn，1907—2003），美国电影及戏剧舞台演员，表演奔放、热烈，曾多次获奥斯卡金像奖。

(5)典出自《圣经·出埃及记》第3章第17节：“我也说，要将你们从埃及的困苦中领出来……就是到流奶与蜜之地。”

第六章

走过“众生”肉店一个街区了，奥芙格伦停下脚步，似乎犹豫不决该何去何从。我们可以选择。可以直接回去，也可以绕点弯路回去。我们心里都清楚会走哪条路，因为我们总走那条路。

“我想走教堂那条路。”奥芙格伦似乎很虔诚地开口说。

“好吧。”我应道，虽然两人都心照不宣她想走那条路的真正原因。

我们不紧不慢地朝前走着。太阳出来了，天上一团团毛茸茸的白云看起来就像缺了头的绵羊。由于我们裹着白色双翼头巾，眼前被遮挡住，向上看很吃力，很难完完全全看到完整的天空或其他东西。但我们却设法做到了，一次一点地迅速地移动头部，上下左右前后。我们已经学会在急促的喘气间看清这个世界。

继续向前走的话，右边有一条街，沿着这条街可以到小河边。那里有一幢原先存放赛艇的船库，几座桥，一些树木，以及绿茵遍地的河岸。人们可以坐在岸边观看潺潺流水，还有光着膀子赛艇的年轻人，他们在骄阳下挥动船桨，你追我赶，一比胜负。往河边去的路上有过去的学生宿舍，现已改作他用。楼顶上童话般的角塔被刷成白色、金色和蓝色。每当我们想起往事，浮上脑海的总是美好的东西。我们总是希望把往事想得尽善尽美。

足球场也在那儿。如今它被用来举行挽救男人仪式。还有足球赛。这类赛事倒还保留着。

我再没有去过河边，也没有到那些桥上。我也再没有乘过地铁，虽然不远处就有一个车站。我们不得乘坐地铁，地铁站有卫士站岗。我们没有正当理由走下那些石阶，乘上水底地铁到市中心去。我们干吗想从这里到那儿去？那样做不会有好结果，他们终归会知道的。

这是一座规模不大的教堂，是这里最早修建的教堂之一，有几百年历史。如今它已不再用作教堂，而是一座博物馆。人们可以在里面看到许多画像，有一身素裹、长裙曳地、头戴白色帽子的女人；也有身板笔直、穿着深色衣服、表情肃穆的男人。全都是我们的祖先。免费参观。

但我们没有进去，而是站在小径上望着墓地。古老的墓碑仍伫立在

那里，任凭风吹雨淋，日渐风化，以其象征死亡的骷髅白骨、脸蛋模糊不清有如面团的天使塑像、时刻不停的沙漏——它们提醒我们人世间的光阴飞逝如梭——以及以后的世纪开始出现的骨灰盒和杨柳树，供人们凭吊死者，寄托哀思。

他们倒没有把墓碑和教堂怎么样。他们憎恨的是过去不久的那段历史。

奥芙格伦低着头，似乎在祈祷。她每次来这里都要这么做。也许，我想，她也失去了什么亲人，一个特别亲的亲人；一个男人，或是一个孩子。但我对此有些半信半疑。在我眼里，她是一个做什么事都是做给人看的女人，只是做戏而已，没有半点真实。我觉得她诸如此类的举动纯粹是为了美化自己。千方百计地充分表现。

但在她眼中，我一定也是这样一个人。怎么可能会有其他情形呢？

此刻我们已背对教堂，一堵围墙呈现在眼前，它才是我们此行真正想看的。

这堵围墙也有几百年的历史了，至少有一百多年了。它由红砖砌成，就像人行道一样。一度肯定也曾在朴实中尽显壮观气派。如今大门入口处已有人站岗，墙顶的铁柱上新近安装了模样丑陋的探照灯，墙底四周布满带刺的铁丝网，墙顶上插着用混凝土粘住的碎玻璃碴。

没有人主动穿过大门走进围墙里。种种防范措施是针对试图出逃的人设计的。从里面出来，必须穿过电子警报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跑到墙边也几乎毫无可能。

又有六具尸体悬挂在靠近大门口的围墙上。他们被吊着脖子，双手绑在身前，白色布袋罩着他们的头，歪歪地耷拉到肩膀。今天早晨，一定又举行过一场挽救男人仪式。我没有听到钟声。可能是已经习惯了这一切，充耳不闻了。

我们像听到信号一般同时停下脚步，站着注视那些尸体。看他们不会招来麻烦，这些尸体本来就是挂在那里示众的。有时，尸体会被挂上好些天，一直到有新的一批来换下他们，这样人人就都有机会看到了。

这些人被挂在吊钩上。为此，墙缝里专门安了好些个吊钩，许多吊钩都还空着。这些钩子看起来就像给断肢患者用的假手。或像一个个歪倒着的钢制问号。

最可怖的是他们头上的白布口袋，即便是他们的脸露出来也不会比那些布袋更令人毛骨悚然。这些口袋使他们看起来像没有画上脸蛋的布娃娃；像稻草人，从某种意义上说也确实如此，因为他们就是用来吓人的。他们的头还像是大口袋，里面塞着某种没有明显特征的东西，比如面粉或面团。显然，他们脑袋的沉重和空无一物，加上地球引力的作用，把它们使劲往下拉，再也没有生命力能让它们重新抬起来了。这些头颅就像一个个零。

当然，只要你不停地盯着，就像我们现在一样，便可以看到布袋下面部的轮廓，隐隐约约。那些头颅就好比雪人的脑袋，用煤炭和胡萝卜做的眼睛和鼻子已经脱落。头部正在融化。

不过，在一只白布袋上可以见到血迹。那地方一定是嘴所在的部位。血从白布里渗了出来，印出另一张嘴，一张红红的小嘴，就像幼儿园孩子用粗笔画出来的样子。那是孩子心目中的微笑模样。人们的注意力最终总是集中到这血迹凝成的微笑上。毕竟，他们不是雪人。

这些男人都穿着白大褂，就像医生或科学家们穿的那种。当然，平时被处死的并不仅限于医生和科学家，还有其他人。但今天早上白大褂恐怕是要告罄了。每人脖子上都挂了个牌子说明被处决的原因：利用吸宫术扼杀人类胚胎。这么说，从前在这种事被视为合法的时候，他们是医生。天使的制造者，人们过去常这么称他们。要么是其他什么称谓？现在，他们可能因医院档案被搜查而暴露出来，或者——更大的可能是被人告发，因为一旦大家看清了事态发展趋势之后，大部分医院便销毁了相关记录——告密者也许是过去的护士，也许不止一个，因为单单一个女人提供的证据不可能被采纳；告密者也可能是另一名医生，为求自保告发他人；告密者还可能是某个受到指控的人，为了自己活命而孤注一掷、信口开河，不惜栽赃诬陷自己的仇人，向其大泼污水，肆意攻击。但是告密者并不都能因此而被赦免。

我们被告知，这些男人就像战犯。就算他们的所作所为在当时是合法的，也不能作为借口：其罪行是有追溯效力的。他们既已犯下了暴行，就必须绳之以法以告诫他人。尽管这在现在看来显然是多此一举、毫无必要。在如今的日子里，任何一个头脑正常的女人只要能幸运地怀上孩子，便决不会不让孩子降生。

我们理应对这些尸体满怀仇恨和蔑视。可我的感觉却并非如此。这些挂在围墙上的尸体是时光旅行者，不合时宜的人。他们从过去来到这

里。

我对他们的感觉是一片空白：我所有的是不该有的感觉。我还有一种松了口气的感觉，因为卢克不在他们中间。卢克从前不是医生。现在也不是。

我注视着那个红色的微笑。这个微笑红得与赛丽娜·乔伊家花园里郁金香的颜色如出一辙，那茎部仿佛正在愈合的伤口的颜色。它们颜色相同，两者之间却并无联系。郁金香不是鲜血的郁金香，红色的微笑也不是花朵，两者无法相互比照，相互说明。郁金香不能作为怀疑那些被绞死的人是否存在的理由，反之亦然。每样东西都是千真万确的实际存在。正是在这一片真真切切实际存在的物体中，我每日每天必须以各种方式选择我要走的路。我费尽力气将它们区分开来。我必须这么做。在我内心里，我必须将它们分得一清二楚。

我感觉到身旁的女伴颤抖了一下。她在内心哭泣吗？可在表面上是如何显得如此若无其事的？我无从知晓。我发觉自己的双手紧紧抓住篮子的提手。我什么也不会讲出去的。

所谓正常，丽迪亚嬷嬷说，就是习惯成自然的东西。眼下对你们来说，这一切可能显得有些不太正常，但过上一段时间，你们就会习以为常，多见不怪了。

3　夜

第七章

整个夜晚都是我的，属于我自己的时间，我想干吗就干吗，只要我安安静静，不吵不闹。只要我不走动。只要我一动不动地躺着。躺和放倒是有区别的。放倒总是被动的。连男人们过去也常说，我喜欢被人放倒。虽然有时也会说，我想放倒她。所有这一切纯粹只是猜测而已。我并不真正清楚男人们过去常说些什么，我只是听他们这么说过。

于是，我躺在屋里，盖着整洁的被单，背对着白色的窗帘，面朝着天花板上的石膏眼睛，我步离了自己的时光。步出时光之外。虽然时光犹在，我的人犹在。

可夜晚是可以任由我的神思随处徜徉的时候。上哪儿去呢？

一个好地方。

莫伊拉坐在我的床沿，跷着二郎腿，一只脚踝搭在另一只的膝盖上。她穿着紫色的工装裤，一边耳朵挂着耳环，指甲涂得金澄发亮以示与众不同，手里夹着一支烟。她的手指短短粗粗的，指尖被烟熏得焦黄。走，去喝杯啤酒。

你把烟灰弄到我床上了。我说。

如果你肯去不就没这个问题了，莫伊拉回答。

再过半小时，我说。我有篇论文第二天要交。哪方面的？心理学、英语、经济学。那时我们学的不外乎这类东西。房间的地板上四处扔着摊开的书本，显得奢侈、铺张。

现在就走，莫伊拉说。不用往脸上涂脂抹粉了，就我和你。你的论文写什么？我刚写了一篇有关约会强奸的论文。

约会强奸，我重复道。你可真时髦，听起来就像一道甜点。枣油菜[(1)]。

哈哈，莫伊拉大笑，说，带上你的外套。

她抓起我的外套，扔给我。借我五块钱，行吗？

或者是某地的一个公园，和母亲一道。当时我几岁？天气很冷，口中呵出的气体在眼前形成雾气。树上的叶子都掉光了；天色灰暗，池塘里有两只鸭子，神情哀伤。我的手插在口袋里，揉捏着一团面包屑。对了：母亲说我们去喂鸭子。

可是，有些女人在那儿焚书，这才是她去那儿的真正原因。看她的朋友。她对我撒了谎。周六原是属于我自己的日子。我独自闷闷不乐地向鸭子走去，但大火令我止步不前。

女人当中也有些男人。那些书都是杂志。他们准是朝火里倒了汽油，否则火焰不会喷得那么高。然后，他们开始从箱子里把杂志倒出来，扔进火里，一次扔几本。一些人口中念念有词，围观者越聚越多。

他们脸上的神情是快乐的，几乎是欣喜若狂。火焰可以造就这种效果。就连我母亲一向苍白瘦削的脸此刻也容光焕发，喜气洋洋，活像一张圣诞贺卡。另外一个女人身材高大，戴着橘黄色的针织帽，一边脸颊沾上了烟灰。我记得她。

想扔一本吗，宝贝？她问。当时我几岁？

谢天谢地总算摆脱这些东西了，她笑着说。可以吗？她问我母亲。

只要她愿意，母亲回答；她跟别人谈论我的口气就像我是个什么也听不见的聋子。

那女人递给我一本杂志。杂志上印着一个全身一丝不挂的漂亮女人，双手被链条捆绑着吊在天花板上。我饶有兴趣地盯着她，一点也不害怕。我觉得她在荡秋千。跟在电视上看到的泰山(2)吊在藤蔓上荡来荡去一样。

别让她看，母亲忙说。哪，她朝我说，扔进去，快点。

我把杂志扔进火里，一阵烈焰将杂志掀翻开来。一张张书页松散脱落，带着火焰在空中飘舞。支离破碎的女人身体在我眼前被焚烧成黑色灰烬。

可是，后来发生了什么？后来怎么样了？

我知道自己曾让时光白白流走。

一定少不了针筒、药片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我那么久人事不省，不可能没有人来救我。你昏过去了，他们对我说。

我会在一阵声嘶力竭中神志迷乱地苏醒过来。那种感觉犹如波涛翻滚一般。我记得感觉很平静。记得自己在嘶声尖叫，不过这都只是感觉而已，说不定只是一声喃喃低语。她在哪儿？你们把她怎么样了？

恍惚中我不知是昼是夜，眼前的一切忽隐忽现，混沌一片。过了好一阵子，才重又看到了椅子、床铺，最后看到了窗户。

她被照顾得很好，他们说，同合适的人在一起。你不合适。不过你肯定希望她得到最好的东西，不是吗？

他们让我看一张她的照片，照片上的女儿站在屋外草坪上，鹅蛋脸的皮肤紧绷着。金黄色的头发紧紧束在脑后。一个我从未见过的女人牵着她的手。她只有那女人胳膊肘那么高。

你们杀了她了，我说。她就像一个天使，圣洁、小巧，用空气吹成。

她身穿一件我从未见过的裙子，一条白色的曳地长裙。

我宁愿把这当作一个纯粹由我讲述的故事。我需要这么想。我必须这么想。只有能够把这些故事仅仅当作是故事的人才能看到更多的希望。

倘若这是一个由我讲述的故事，我就能随意控制它的结局。那样，就会有个结局，故事的结局。真实生活将尾随其后。我可以在中断的地方重新拾起接续。

可它并非我正在讲述的故事。

也可以说它是我正在讲述的故事，随着我的生活，在我的脑海里进行着。

是讲，而不是写，因为在我身边没有可以书写的工具，即使有也受到严格禁止。但是，只要是故事，就算是在我脑海中，我也是在讲给某个人听。故事不可能只讲给自己听，总会有别的一些听众。

即便眼前没有任何人。

讲故事犹如写信。亲爱的你，我会这样称呼。只提你，不加名不带姓。加上一个名字，就等于把你和现实世界连在一起，便平添了莫大风险和危害：谁知道你活下来的机会能有多少。因此，我只说你，你，犹如一支古老的情歌。你可以是不止一人。

你可以是千万个人。

我眼下尚无危险，我会对你说。

我会当作你听到了我的声音。

可是这无济于事，因为我知道你无法听见。

(1)“约会强奸”和“枣油菜”在英文里均为date rape，为同形异义词。

(2)泰山（Tarzan），丛林冒险小说《人猿泰山》（*Tarzan of the Apes*）中主人公名。后拍为电影。

4　等待室

第八章

连日来一直是好天气。几乎像是进入了六月。过去这种时候，我们会拿出夏天的裙子、凉鞋，出外吃冰淇淋甜筒。围墙上又换了三具尸体。一个是牧师，仍穿着黑色的法衣。法衣是审判时给他穿上去的，虽然早几年在宗教派系之战刚刚开始时，牧师们就不再穿法衣了，因为黑色的法衣使他们过于引人注目。其他两个脖子上挂着紫色的告示牌，牌子上写着：背叛性别(1)。他们仍身着卫士军服。准是两人苟合时被捉了个正着。但是，在哪儿呢？宿舍里，或是在浴室里？难说。带着血红微笑的雪人已了无踪迹。

“咱们该回去了。”我对奥芙格伦说。这话一般都由我说出口。有时我觉得要是我不开口，她会在那儿永远呆下去。可她究竟是在哀悼还是在幸灾乐祸？我依然不甚明了。

她一言不发地转过身。似乎她需要靠声音来激活，似乎她是一台轮子未上足油的机器，难以开动，又似乎她是八音盒上的小人儿，要上足发条才会随着音乐旋转。我讨厌她的矜持，讨厌她温顺的脑袋，整天低垂着，似乎风太强劲，吹得她抬不起头来。可周围一丝风也没有。

我们离开了围墙，沐浴着温暖的阳光，沿着来时的路往回走。

“好可爱的五月天。”奥芙格伦开口道。我没有看她，但能感觉到她把头转向我等着我回答。

“是很可爱。”我说。想想我又添上一句：“感谢上帝。”五月天（Mayday）在很早以前，曾经是一场大战中使用的求救信号，这是我们在高中时学到的。我总是把那些大战混为一谈，不过只要稍加留意，还是可以通过每场大战使用的战斗机把它们分辨清楚。但有关Mayday的一些信息是卢克告诉我的。Mayday，Mayday，这个信号是战斗机被击中时飞行员使用的，它还用于海上航船——航船也使用这个信号吗？或许航船使用的是SOS。我真希望能去查个清楚。这个词是从贝多芬那里借用的，用来庆祝其中一场大战初战告捷。

你知道Mayday来源于哪个词吗？卢克问。

不知道，我说。用这样一个词来当求救信号，有点怪怪的，你不觉

得吗？

报纸加咖啡，星期日的早晨，女儿降生之前。那时还有报纸。我们习惯在床上看报。

它来自法语，他说。来源于M'aidez这个词。

救救我。

一个由三位女人组成的小小的殡葬队朝我们走来。每人的头巾上都套着一条透明的黑纱巾。一个经济太太和两个哀悼者，也是经济太太，大概是她的朋友吧。她们身上穿的条纹裙子已经破旧不堪，正如她们的脸，一副饱经风霜的模样。随着世道好转，丽迪亚嬷嬷说，就不会再有人去当经济太太了。

走在最前面的是死者的亲人，孩子的母亲。她双手捧着一个黑色的小罐。从罐的大小可以得知孩子从在母体怀胎到流产死亡共活过了多少日子。不过两三个月吧。胎儿太小，还看不出来是不是个正常的孩子。月份大一点的死胎或一出生就夭折的胎儿是装在箱子里的。

队伍经过我们面前时，我们停住脚步，以示凭吊。我不知道奥芙格伦是不是对我的举止有所觉察。我只觉得小腹如刀刺般剧痛。我们把双手放在胸脯上，向那些陌生的女人表示我们对其痛失爱子深表同情。出乎意料，走在最前面的那个女人透着面纱横眉怒目地瞪着我们，另一个则把脸撇到一边，往人行道上啐了一口。这些经济太太不喜欢我们。

走过一间间商店，我们又来到关卡前，检查，通过。接着继续穿行在看上去空无一人的大房子和不见一根杂草的草坪间。到了离我提供服务的大主教家不远的拐角处，奥芙格伦停了下来，转向我。

“我主明察。”她说。合适得体的告别语。

“我主明察。”我回道。她微微点了点头，犹豫了一下，似乎想再说些什么，结果什么也没说，转身沿街走去了。我望着她的背影。她就像镜子中我的身影，而我正从镜子前走开。

尼克又在车道上擦拭那辆“旋风”车，已经擦到车身后面的镀铬金属装饰板。我把戴手套的手放到门闩上，打开它，推门进去，门在我身后咔嗒关上。小径两旁狭长花坛里的郁金香开得更加红艳，不再像小酒杯似的含苞欲放，而是如大酒杯一般灿烂盛开，争奇斗艳。可这有何意

义？毕竟它们肚里空空。时间一到，花心迸出，接着便慢慢开裂凋零，花瓣如碎片般四处撒落。

尼克抬起头，吹着口哨，嘴里说：“走得还愉快吧？”

我点点头，但没有用声音作答。他不该同我讲话。当然，有些人还是会斗胆一试，丽迪亚嬷嬷说。所有肉体都是软弱的。所有肉体都是一根小草，我在心里暗暗纠正她的说法。他们控制不住自己，她说，上帝将他们造就成那样，可上帝没有把你们造就成那样。上帝使你们和他们不同。因此得靠你们去制定界规，日后你们将被感恩不尽。

房子后面的花园里，大主教夫人正坐在自己带出来的椅子里。赛丽娜·乔伊，多么愚蠢的名字[2]！这名字听起来就像过去涂在头上，把头发弄直的直发剂的商标名。Serena　Joy，瓶子上这么写着，外加一个漂亮的女人头部剪影，印在粉红色的椭圆中间，椭圆四周是扇形的金色饰边。有那么多名字可以选择，为什么她独独选中这个？赛丽娜·乔伊从来就不是她的真名实姓，以往也不是。她的真名叫帕姆，我是在一本新闻杂志上有关她的个人档案里读到的。那已经是距星期天早晨趁妈妈在屋里睡觉，我第一次在电视上见到她唱歌之后很久的事了。当时她已小有名气，个人档案也随之上了报刊杂志，好像是《时代周刊》，要么就是《新闻周刊》，没错的。自那以后，她不再唱歌，摇身一变，开始四处演讲。她十分擅长此道。演讲内容大都有关对家庭的神圣义务，关于女人该如何安于家中，相夫教子。赛丽娜·乔伊自己并没有这么做，她只是一味地发表演说，但她把自己未能身体力行归因于为了大众利益而作出的牺牲。

在那段时间里，曾有人企图暗杀她，不巧失手，误杀了站在她身后的女秘书。还有人曾在她的小车里放置炸弹，结果炸弹提前爆炸了。虽然也有传言说车里的炸弹是她自己放的，为的是博取同情。当红人物和轰动事件向来如此，总是被炒得沸沸扬扬。

卢克和我经常在夜间新闻里见到她。我们常常穿着浴袍，戴着睡帽，看她披散着头发，一副歇斯底里相，泪水肆意横流。她仍然有这个本领，可以让眼泪随心所欲，召之即来。睫毛油染黑了她的双颊。那时她妆化得更浓。我们都觉得她很滑稽。起码卢克觉得她滑稽。而我只是表面上这么想。实际上，她有点吓人。狂热得吓人。

如今她不再演说。变得少言寡语。她开始呆在家里，闭门不出。但似乎这种生活方式与她格格不入。既然她信奉自己说的话句句是真，心

中一定为此郁积着不知多少恼怒。

她两眼望着郁金香，拐杖放在身边的草地上。她侧对着我，这是我从她身边经过时从眼角飞快的一瞥中见到的。正眼打量绝对不行。这不再是一张毫无瑕疵、剪纸般轮廓清晰的侧面，脸颊早已凹陷下去。它使我想起建在地下河上的城镇、房屋和街道，一夜之间突然陷入泥沼，消失得无影无踪；或者是突然坍塌，陷进地下矿井的煤城。她在看清未来一切的真实面目后，身上一定也发生过类似变故。

她连头都不转。她根本不肯以任何方式承认我的存在，尽管明知我就在身旁。我肯定她知道，这种时候她就像一种气味，一种发酸的气味，如同馊掉的牛奶。

你们要当心的不是丈夫，丽迪亚嬷嬷说，而是那些夫人。你们必须时时准备去揣度她们的感受。她们会对你们恨之入骨，这是再自然不过的。试着设身处地为她们着想。丽迪亚嬷嬷觉得她就善于替别人着想。试着怜悯她们，谅解她们，因为她们并非有意如此。说着，她脸上又出现那种乞丐一般低三下四、战战兢兢的媚笑，呆滞木讷的眼睛眨巴着，目光朝上，透过圆形钢边镜框，投向教室后面，似乎那儿漆成绿色的石膏天花板正缓缓开启，上帝正站在珍珠牌香粉堆成的云端，穿过重重铁丝网和喷水器械向我们走来。你们应该想到，她们都是受挫的女人，无法……

说到这里，她的声音戛然而止，陷入停顿。这当儿，我听到一声叹息，是我身边周遭的人共同发出的叹息。在这种停顿的时候，弄出任何细小声响或挪动身体都是不合时宜的。虽说丽迪亚嬷嬷看上去入了神，但任何动静都逃不过她的眼睛。因此，只有叹息。

未来在你们掌握之中，她重新开口道。她向我们伸出双手，这种姿势自古以来就是拥抱或接纳对方的表示。在你们掌握之中，她边说边瞅着自己的双手，似乎是那双手给了她这种启示。但她那双手里什么也没有。它们空空如也。相反，倒是我们这双手被认为是满载未来，我们可以将其把握，却不能亲眼领略。

我绕到后门，推门进去，将篮子放在厨房的桌子上。桌子已擦干净，不见一点面粉。刚出炉的面包在烤架上凉着。厨房里弥漫着发酵粉的味道，勾起我缕缕怀旧之情，让我想起别的厨房，别的属于我的厨房。那厨房闻起来有母亲的味道，虽然我的母亲不做面包。它还发出我

的味道，过去的我，那时我也是母亲。

这是一种充满危险的味道，我必须将其拒之门外。

丽塔坐在饭桌边，正给胡萝卜削皮切片。都是些很老的胡萝卜，一根根很粗，在冬季储存过久，长出了长长的须根。新鲜的胡萝卜粉白脆嫩，还要过几个星期才能上市。她用的那把刀锋利锃亮。我真想拥有一把这样的刀子。

丽塔放下手中的活，站起来，急不可待地将篮子里的东西一包包拿出来。她期待着看我会买回什么好东西。可一经打开那些东西，她总是大失所望，我买的东西没有一件是让她完全满意的。她总觉得换成她去采购，买的东西准会好得多。她宁愿去采购，买她想要的东西。她嫉妒我能出去走动。在这座房子里，大家相互嫉妒。

“‘奶与蜜’店里卖橘子，”我说，“还剩下一些。”我惠赠礼物似的把这个消息告诉她，希望借此取悦于她。昨天我就看到橘子，但没告诉丽塔；昨天她脾气太大了。“你把买橘子的代价券给我，明天我买一些回来。”我说着，把鸡递给她。她今天想要牛排，可今天偏偏没有牛排。

丽塔嘴里嘟囔着，既没有表示高兴，也没有表示接受。但她的嘟囔声似乎在说，在她心情愉快的时候，她会考虑的。她解开捆鸡的绳子和釉纸包，戳戳鸡身，折折鸡翅膀，再把一根手指伸进鸡腹腔，掏出内脏。那只鸡只管躺在那儿，缺头少爪，发抖似的起着一身疙瘩。

“今天是洗澡日。”丽塔说，正眼也不瞧我一眼。

卡拉从后面放着拖把和扫帚的餐具室走进厨房。“有鸡呵。”她不无开心地喊道。

“太瘦了，皮包骨头，”丽塔说，“不过也只好将就了。”

“没有多少可挑的。”我说，丽塔不理我的茬。

“我觉得够大的。”卡拉说。她在为我说话吗？我看着她，想看看是否应该报以微笑。不，她关心的只是食物而已。她比丽塔年轻；阳光从西边窗户斜斜地照射进来，照在她从中间分开往后梳的头发上。她一定在不久前还曾经漂亮过。她的两只耳朵各有一个小小的疤痕，酒窝一般，那是先前挂耳环穿的耳洞，如今已经长平。

“身架子是够大的，”丽塔说，“但没肉。你应该跟他们说说，”她第一次正面冲着我说，“别让他们把你当普通人看待。”她指的是大主教的

地位。但从另一层意思来说，在她的意识中，我就是普通人。她已经六十多岁了，思维早已定型。

她走到水池边，在水龙头下随便冲了冲手，用擦碗布擦干。擦碗布是白色的，相间着蓝色条纹。这件东西倒是和过去一般无二。有时，诸如此类常态无异的东西会像伏兵似的突然在我脑海里闪现。普通平常的东西，时不时猛地踢上一脚似的提醒你。我毫无来由地望着擦碗布，屏住呼吸。对某些人而言，在某些方面，世事并未变得面目全非。

“谁来帮她弄洗澡水？”丽塔没理我，朝着卡拉问。“我得对付这只鸡。”

“我来，”卡拉说，“等我打扫完后就去。”

“反正你记住就是了。”丽塔说。

她们谈论着我，仿佛我什么也听不见。对她们而言，我只是众多家务事中的一件。

我可以走了。我拿起篮子，出了厨房门，顺着走廊朝大摆钟走。起居室的门关着。太阳透过彩色气窗，在地板上洒下色彩斑斓的光影：红的，蓝的，紫的。我迈入光影中，伸出双手；手中立时充满五彩缤纷的光的花朵。我走上楼梯，远远地，我的脸呈现在大镜子里，苍白、变形，向外凸出，像一只被挤压的眼珠。我沿着灰粉红色的窄长地毯，上楼走过长长的过道，往房间走去。

有个人站在过道上靠近我房门的地方。过道光线幽暗，是个男人，背朝着我，正朝背光的屋里张望。我看清楚了，是大主教，他不该在这里的。听到我的声音，他转过身，犹豫不决地走上前来。向我走来。他犯规了，我该如何是好？

我停下脚步，他也止步不前，我看不到他的脸孔，但知道他盯着我。他想要什么？但紧接着他又继续向前走，低着头从边上绕过我身旁，走远了。

有个东西在我眼前显现，可那是什么？它如同在起伏的山头上瞬间捕捉到的一面不明国度的旗帜，它或许意味着攻击，或许意味着和谈，或许意味着接近某个边缘地带，某片领土。如同动物间相互发出的信号：垂下蓝色眼帘，耳朵向后翻，颈背毛竖起。暴露在外的牙齿一闪而

过，他究竟以为他在干什么？希望没有旁人瞧见他。他入侵了吗？他进我房间了吗？

我把它称作我的房间了。

(1)处死同性恋者：做法系遵照《圣经·利未记》第20章第13节“人若与男人苟合，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2)赛丽娜·乔伊，原文为Serena　Joy。Serena发音近似serene（娴静的），Joy意为“快乐”。此名极具讽刺意味，因为现实中的赛丽娜·乔伊既不娴静，也不快乐。

第九章

我的房间。看来总会有一些我得称为自己的空间，即便在这种时候。

我等候着，在我自己的房间里，此刻它是一个等待室。上床后它才是卧室。窗帘依然在微风中晃动，室外阳光依然高照，不过已经开始西斜，不再直射进窗子。我力图如实讲述，不加任何编造成分，起码这个绝对不是故事。

有人过去曾住过这间屋子。在我来之前。某个像我一样的人，或者说我宁愿这么想。

这是我住进来三天后发现的。

为了打发百无聊赖的时光，我决定对这间屋子进行一番勘察。就像勘察酒店客房一样，不慌不忙地，不带任何会碰上什么稀奇之事的指望，只是把书桌抽屉和小柜子门打开又关上，拆开单独包装的小肥皂，捅捅枕头。我还会再有机会呆在酒店客房里吗？我是如何挥霍了那些客房，那种逃脱睽睽众目的自由啊。

租来的放纵。

在许多个下午，当时卢克还在躲着他的妻子，我呢，也还只是他头脑中的幻象。那是在我们结婚之前，在我成为他实实在在的妻子之前。我总是先到那里，开好房间。实际上并没有那么多次，可现在回想起来，那段时间就像有十年那么长，一个世纪那么长。我还记得当时穿的衣服，每一件衬衣、每一条披巾都记忆犹新。在等待他的过程中，我总是坐卧不宁，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把电视机开了关，关了开，在耳朵后面洒上香水，鸦片牌的。它装在一个橙红和金黄色的中国风的瓶子里。

我有些紧张。我怎么知道他是否爱我？也许这只是一桩短暂的恋情。为什么我们总喜欢说只是？尽管那时男女可以互相试婚，随便得很，就像衣服，不合适的尽可一扔了之。

门上终于响起敲门声，我应声打开，如释重负的同时满怀渴望。他是那样的短暂，被压缩成那么一点点时间。但同时又似乎无限长久，没

有尽头。事后，我们会躺在那些午后的床上，手放在对方身上，细细商量解决办法。什么可能办到，什么不可能办到。该怎么办？我们认为自己面临这些问题。我们怎么知道会不会幸福？

可事到如今，就连那些客房也同样令我魂牵梦绕。就连墙上挂着的蹩脚的油画也让我难以忘怀。有阔叶树林中落叶缤纷或冰雪消融的风景画；有身穿古代服装，长着瓷娃娃脸蛋，裙子后面用撑架撑起，打着阳伞的仕女画；有眼神悲哀的小丑画；还有一盘盘水果的静物画，看上去生硬呆板，像粉笔画。清爽干净的毛巾时刻准备着被人弄脏，废纸篓张着大口发出邀请，引诱着被人漫不经心扔掉的垃圾。漫不经心。我在那些房间里确实显得漫不经心。我会抓起电话，紧接着预订的食物便出现在盘子里。当然，全是些吃了对我毫无好处的东西，我还喝酒。梳妆台的抽屉里有本《圣经》，是慈善机构放进去的，虽然可能根本不会有人多看上几眼。另外还有明信片，上面印着酒店的图案。人们可以写上地址，想寄给谁就寄给谁。这在现在简直完全没有可能，就像是天方夜谭一般。

我就这么查看着这个房间，不慌不忙地，像在酒店客房里一样，有意略过一些东西。我不想一次性完成，有意拖上一些时间。我在头脑里把房间分成几块，让自己一天察看一块。而这一块我会看得仔仔细细，不放过任何细枝末节：包括墙纸底下凹凸不平的石膏；护壁板和窗台油漆下的刮痕；还有床垫上的点点污渍，我连毯子和床单都翻起来了，一点点卷着查看，这样万一有人来时，很快就能恢复原样。

床垫上的污渍，仿佛风干的花瓣。不是新近弄上去的。过去的爱；如今这屋里再没有其他种类的爱了。

我望着污渍，它由两个如今也许已岁登耄耋或早已不在人世的人遗留下来，见证着他们之间发生的一切，爱情或类似爱情的东西，至少是欲望，起码有相互触摸。我把床整理好，躺了下来。望着天花板上有眼无珠的石膏眼睛，我渴望着卢克躺在身边的感觉。旧日的回忆不断侵袭着我，像使人眩晕的海浪冲击我的脑海。有时简直不堪忍受。我思忖着：该怎么办？该怎么办？无计可施，无法可想。恭顺站立等待的人同样也在侍奉上帝[1]。或是躺着等待的人。我终于明白窗玻璃为什么是防碎的，吊灯又为什么被拿掉。我渴望卢克躺在我身边，可这里根本没有他的容身之处。

我把小橱柜一直留到第三天。我先是里里外外、仔仔细细地察看橱

门，接着是有铜钩的橱壁——他们怎么竟忽略了这些钩子？为何没有拆掉它们？离柜底太近吗？可有了这些钩子，只需一只袜子便足以解决问题。还有挂着塑料衣架的木杆，衣架上满是我的裙子，还有天冷时用的红色羊毛披风和围巾。我跪下身子仔细查看橱柜底部，有了，在昏暗的角落里，有一行小字，似乎刚写上去不久，用针或指甲刻划出来。这行小字的全文是：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2)]。

我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甚至不知道它是哪种语言。我猜想是拉丁文，但我对拉丁文一窍不通。不管怎么说，它传达着某种信息，而且是文字信息，这本身就大逆不道，更何况目前尚未被人发现。除了我，这行字就是写给我看的。写给后来者看的。

思索这行文字令我快乐。想到我正与她，与那个不知名的女人默默交流同样令我快乐。因为我不知道她是谁，即使知道，也从未有人向我提起。她这条忌讳之语费尽周折，终于能够传达给至少另一个人，那煞费苦心地显现在我橱壁上的信息，终于被我开启阅读，想到这一点，更是令我心生快乐。有时我会自言自语地复述那些字眼。它们给我一种小小的愉悦。我想象着写字女人的模样，想她应该与我差不多的年纪，或许更年轻些。我把她幻化成莫伊拉的模样，大学时代的莫伊拉。当时她住在我隔壁：古灵精怪，无忧无虑，健壮敏捷。常骑一辆自行车，背一个远足用的背包。我心想，她一定还长着雀斑，冒失无礼，足智多谋。

我真想知道她是谁，不管是死是活，后来又怎么样了。

我曾向丽塔试探过，就在我发现那行小字的当天。

原先呆在那个房间里的女人是谁？在我之前的那个？假如我换一种问法，假如我问，在我之前那个房间住了什么女人吗？我可能毫无所获。

哪一个？她反问道；听起来不情不愿、疑心重重。不过话又说回来，她同我说话哪一次不是这种口气？

这么说，还不止一个。她们没有呆满服务期限，两年的期限。她们被打发走了，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或者根本不是被打发走，而是消失了？

很活泼的那个。我胡乱猜测道。长着雀斑的那个。

你认识她？丽塔问，口气越发怀疑。

过去认识，我扯了个谎。我听说她在这儿。

丽塔相信了这个说法。她知道一定有什么传播小道消息的渠道，某种地下团体之类的组织。

她没能熬出来，她说。

怎么说？我问，尽量使语气不带任何感情色彩。

可丽塔再也不肯张嘴了。我在这儿就像是个孩子，有些事得瞒着我。不知者不受其害，她肯说的只有这句话。

(1)此句典出自约翰·弥尔顿所作十四行诗《我的光明已耗尽》的最后一行。弥尔顿四十四岁时因劳累过度双目失明，该诗句大意为侍奉上帝可以有多种方式，包括虔心等待。

(2)答案见第29章。

第十章

有时我会在心里自哼自唱一些长老教会的唱诗，它们曲调哀婉忧郁、凄楚伤感：

法力神奇的祷告，那声音何其美妙，

将我等可怜人拯救，

曾经迷途的灵魂，如今重被找到，

备受束缚的人儿，如今重获自由。

我不知道歌词是否准确。我记不清了。这种歌在公开场合已无人哼唱，特别是含有自由这种字眼的曲子。这种歌被认为太危险。它们属于异教派别。

亲爱的，我好寂寞，

亲爱的，我好寂寞，

我寂寞难耐生不如死。

这也是禁歌。我是从母亲的一盘旧卡式盒带上听来的。当然，她还有一台可以放这类东西的机子，声音刺耳，时好时坏。朋友来时，她常常放带子给她们听，边听歌边喝酒。

我不常这样哼歌。它弄得我嗓子生疼。

这座房子里不常听到音乐，只有在电视上能听到一些。有时丽塔揉面或给蔬菜削皮时会哼些无字歌，音调平平，深不可测。有时从前起居室会隐约传来赛丽娜的歌声，是从很早以前制作的激光唱盘上放出来的。音量调得很低，这样不易被人发觉。她一边听，一边坐着织毛线活，回忆着从前曾经有过，如今却残缺不全的昔日辉煌：哈利路亚，感谢上帝。

在这种季节，今天算是很暖和了。这类房子由于缺少足够的隔热材

料，在烈日下很快就变得闷热难当。虽然透过窗帘，不乏少许气流和微风进出，但我周围的空气却是停滞的。我真希望能把窗户完全打开。很快就会准许我们换夏装了。

我们的夏装没有折起来，而是挂在衣橱里。两件，纯棉的，比起质次价廉的化纤织物要舒服得多。尽管如此，在七八月份闷热的天气里，穿上它们身上还是会大汗淋漓。这样也好，丽迪亚嬷嬷说，不用担心皮肤晒黑。过去那些女人简直让自己丢尽了丑。把自己晒得像铁叉上的烤肉一样嗞嗞冒油，在众目睽睽的大街上袒肩露背，脚上连袜子都不穿，难怪会经常发生那种事。那种事，每当说到令人生厌、淫秽下流、可怕又难于启齿的事情时，她就会使用这个字眼。对她而言，成功的人生要避免那种事，杜绝那种事。那种事不会发生在良家妇女身上，它对面容没有好处，没有任何好处，会使你皱得像一粒干瘪的苹果。可是我们不该关心自己的面容，这点她倒给忘了。

在公园里，丽迪亚嬷嬷说，有时会见到男人和女人光天化日之下卷着毯子，睡在一起。说到这里，她就这么当着我们的面，在众目睽睽之下痛哭流涕起来。

我正全力以赴，她说，尽量使你们得到最好的机会。她眨了眨眼睛，光线对她而言太强烈了，嘴唇在门牙前颤抖着，那些牙齿有点向外暴突，又长又黄，令我想起过去常在家门前发现的死耗子。当时我们一家三口住在一起，加上猫是四口，那些耗子的祭品就是它的杰作。

丽迪亚嬷嬷把手压在她那张死耗子似的嘴唇上。过了一会儿，她拿开手。她的举动勾起我的回忆，使我不由得也想放声大哭。但愿它别这样把身子先吃了一半，我对卢克说。

别以为这件事对我就轻而易举，丽迪亚嬷嬷说。

莫伊拉一阵风似的跑进我房间，把斜纹粗棉上衣扔到地上。有烟吗，她问。

在手包里，我应道。但没火柴。

莫伊拉在我的手包里乱翻一气。你该把这些垃圾扔掉些，她说。我准备搞一个妓女服装聚会。

一个什么？我问。想继续干正事，没门。莫伊拉不会放过你的。她就像一只猫，在你想看书的时候，就爬到你的书上去。

你知道，就像特百惠家用塑料制品[1]聚会。不过我只推销内衣。全是妓女们穿的货色。比如带花边的内裤啊，揿扣式吊袜带啊，还有把奶子托起来的胸罩。她终于找到我的打火机，点燃从我手包里找出的香烟。要一根吗？她慷慨大方地把我的烟整包扔给我。

多谢了，我酸溜溜地说。你疯了，怎么想出来的念头？

勤工俭学啊，莫伊拉应道。我有各种关系，妈妈的朋友。这在城郊住宅区很流行的。那些女人一旦有了老年斑，便开始费尽心思打扮自己，欲与光阴试比高。可以把它称作色情交易会，或随便什么名称。

我大笑起来。她总是让我开心。

可是，在这儿吗？我问。谁会来呢？谁又会需要它呢？

小姑娘，我要让你开开眼界，她说。我敢保证一定精彩得不得了。我们会笑得尿裤子的。

我们那时就是这样生活的吗？可是，我们一贯都是这么过的。人人如此，大多数时间都是这么过的。一切都一如既往地进行着，即便现在也一样。

我们生活着，一如既往，视而不见。视而不见不同于无知，你得劳神费力才能做到视而不见。

一切都不是瞬间改变的：就像躺在逐渐加热的浴缸里，你就是被煮死了自己也不会察觉。当然，报纸上不乏各种报道，水沟里或树林中的尸体，被大头棒连击致死、碎尸，或像从前常说的遭到强奸。但那些报道说的是别的女人，干这种事的男人也是别的男人。那些男人没有一个是我们认识的。报纸上的消息对于我们来说就像一场场梦，别人做的噩梦。多可怕呀，我们会说。它们确实可怕，但可怕的同时又觉得难以置信。它们过于耸人听闻，它们带有一种与我们的生活迥然不同的特性。

我们不是新闻人物，我们生活在印刷字体边上无字的空白里。这个空间给予我们更多的自由。

我们生活在各种报道之间的空白里。

从楼下车道上传来小汽车发动的声音。这一带十分安静，车流稀少，稍有一点大动静便清晰可闻：比如汽车马达声、割草机声、修剪树篱声和重重的关门声。倘若有人喊叫或开枪，可以听得一清二楚，假如

真有这种声音的话。有时还可以听到远处传来的警报声。

我走到窗前，坐在窗座上。地方太窄，很不舒服。上面有块硬硬的小坐垫，斜针绣的套子上绣着“信仰”一词，是方形字体，旁边簇拥着百合花环。字是蓝色的，已经褪色，百合花叶呈暗绿色。这块坐垫在别处使用过，已经旧了，但又没到一弃了之的地步。只是快要被人遗忘了。

我可以几分钟，几十分钟地把“信仰”这个词看了又看。这是他们给我阅读的唯一文字。这个举动假如被人看到，会有什么后果吗？垫子可不是我自个放在这儿的。

车子拐了个弯，我探向前去，把白色窗帘拉到眼前，像面纱一样。窗帘是半透明的，可以透过去看。我要是把前额顶在玻璃上往下看的话，可以看到“旋风”车的后半部。什么人影也没有，可再看下去，便见到尼克走到后车门，把门打开，然后笔直地站在一旁。他的帽子现在是正戴着了，袖子也放了下来，扣得整整齐齐。因为我是从上往下看，所以看不清他的脸。

这时，大主教走了出来。我只瞄到他一眼，缩短的身影，正朝车子走去。他没戴帽子，可见他要去参加的不是正式场合的活动。他的头发灰白。若想表示善意的话，称之为银白也未尝不可。可我不想表示善意。在他之前的那个大主教是个秃子，所以我认为他已经算有所改观了。

假如我可以往窗外吐口水或扔东西，比如坐垫什么的，我完全可能准确无误地击中他。

莫伊拉和我拿着装满水的纸袋。也就是所谓的水炸弹。倚在宿舍的窗户旁，将它们投到楼下的男生头上。这是莫伊拉的主意。你知道刚才他们想干什么？想顺着梯子爬上来，拿东西。拿我们的内衣。

那栋宿舍楼从前是男女混住的。我们那层楼有个洗手间里还保留着男用便池。但我到那所大学的时候，他们又把男女生分开了。

大主教弯腰进了车子，看不见了，尼克关上车门。过了一会儿，汽车向后倒了几步，沿着车道，驶上大街，消失在树篱的后头。

我本应对这个人产生厌恶之情。我知道我应该有这种感觉，但我真正感觉到的并非厌恶。我的感觉比这个复杂得多。我不知道用什么来称呼这种感觉。但决不是爱。

(1)特百惠家用塑料制品（Tupperware），如食品容器、水罐、肥皂盒等，经销人只在家庭主妇举办的聚会上进行推销。源自商标名。

第十一章

昨天上午我去看医生。由一名卫士领着去，这是一名戴着红臂章的专职卫士。我们坐在一辆红色轿车里，他在前，我在后。没有女伴陪同；在这种场合，我总是孤身一人。

每个月我都要被带到医生那里做一次检查：尿液、内分泌、肿瘤涂片、血液测试。这些都和从前一样，只是现在已成为一项强制性义务。

医生办公室设在一幢现代化的办公大楼里。我们乘电梯上去，卫士面朝着我，一言不发。从电梯墙上黑色的镜子里，我可以望见他的后脑勺。到了办公室，我走进去，他则在外面的大厅里，与其他卫士一道坐在专为他们准备的椅子上等候。

在候诊室里还有别的妇女，三个，都穿着红裙子。这位医生是个专家。我们悄悄打量彼此，用目光丈量对方的肚子：可有哪位是幸运儿？护士往电脑里输入我们的姓名和通行证编号，以确认我们的身份。这位男护士有六英尺高，四十岁左右，一道斜疤横穿脸颊。他坐着打字输入，一双手在键盘上大得出奇。肩背式手枪皮套里插着枪。

叫到我了，我穿过门进了里面的房间。这个房间和外面的一样，白色，毫无特征。惟一的不同是多了一个可以折叠的屏风，也就是一块绷在架子上的红布，上面印着一只金色眼睛，其正下方是一把双蛇剑，看上去像个把手。蛇与剑是昔日遗留下来的破碎象征物。

在小小的洗手间里把已经准备好的小小的检尿杯灌满后，我在屏风后面脱去了衣服，叠好放在椅子上。随后一丝不挂地在检查台上躺了下来，下面垫着一张冷冰冰、噼啪作响的一次性用纸。我还用一张东西，一张床单，盖上身体。另外还有一张床单从天花板上垂挂下来，挡在我脖子前，使医生看不到我的脸。他摆弄的只是一具躯干。

一切准备停当之后，我伸出手，摸到桌子右边的一个小杆，往外一拉。别处什么地方的铃声会随之响起，当然，我是听不见的。过了一会儿，门开了，传来脚步声和呼吸声。除非绝对必要，医生是不应跟我说话的。可是，这位医生却话多得很。

“近来如何？”他问。很像从前常听到的日常问话。床单从我身上拿

开，一阵风吹来，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一根戴着橡胶套、涂了胶状物的冷冰冰的手指头滑进我的身体，在里面戳戳捅捅的。然后手指缩了回去，又伸进来，又缩回去。

“没什么毛病。”医生说，自言自语似的。“疼吗，宝贝儿？”他称我宝贝儿。

“不疼。”我回答。

我的两只乳房被依次揉捏着，看是否丰盈起来还是瘪了下去。呼吸声更近了，我闻到昔日熟悉的烟味，剃须后搽的润肤香水味，还有头发上的烟草粉末味。随后一个十分柔和的声音在我头部附近响起：是他，头顶着我脖子前的床单。

“我可以帮你。”他小声耳语道。

“什么？”我问。

“嘘，”他说，“我可以帮你。我曾经帮过其他人。”

“帮我？”我的声音和他一样低，“怎么帮？”他知道些什么？他见过卢克吗？他发现了什么？他能使昔日再现吗？

“你以为呢？”他问。嗓音仍是低低的。是他的手滑上了我的腿吗？他已经脱掉了手套。只听他说：“门是关着的。没有人会进来。他们永远不会知道孩子不是他的。”

他提起床单。这张脸的下半部照例戴着白纱布口罩。两只褐色眼睛，一只鼻子，一个长着褐色头发的脑袋。他的手放在我两腿之间。“那些老头子大多要么根本做不了这事，”他说，“要么根本不育。”

我差点喘不过气来：他使用了一个忌讳的字眼。不育。如今在公开场合，根本不再有患不育症的男人之说。只有丰产多育的女人和贫瘠不育的女人之分。这是法律。

“很多女人都这么干，”他继续道，“你想要个孩子，不是吗？”

“是的。”我说。那是事实，我不想问为什么，因为我知道答案。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去死。这句话的含义远远不止一种。

“你正处在易受孕期，”他说，“正是时机。今天或明天都可以。干吗让机会白白浪费掉呢？只要一下子就好了，宝贝儿。”他过去曾这么称呼他妻子，也许现在还是这么称呼。但是，事实上那只是个通称而

已。我们全是宝贝儿。

我犹豫不决。他居然自甘冒险，主动把自己给我，为我服务。

“我讨厌看到他们让你受苦。”他喃喃地说。这是出自真心，出自真心的同情。但与此同时，显然他也乐于此道。同情加上其他。他的双眼因为怜悯而湿润，双手紧张而又急不可待地在我身上移动着。

“太危险了，”我说，“不行，我不能做。”如果被当场捉住，惩罚将是死刑，但必须有两个目击证人。这种可能性有多大？病房里装了窃听器了吗？有人在门外等着瓮中捉鳖吗？

他的手停了下来。“好好考虑一下，”他说，“我看过你的体温记录表。你没剩多少时间了，可它事关你的性命。”

“谢谢。”我说。我必须给他留下一个印象：我没有生气，他的建议我乐意听从。他几乎是懒懒地、依依不舍地把手拿开。就他而言，那不会是他最后一句话。他可以在检查结果报告单上弄虚作假，说我得了癌症、不育症，让我和其他坏女人一道被送往隔离营。虽然他还什么都没说，但当他拍拍我的大腿，重又消失在垂挂着的床单后面时，我便知道他有这种权力。这个想法弥漫在空气中。

“下个月再来。”他说。

我在屏风后面重又穿上衣服，双手直打抖。我何故怕成这样？我并没有越界越轨，没有轻信于人，也没有冒什么风险，一切太平。令我恐惧的是面临抉择。一条出路，一个得到拯救的途径。

第十二章

浴室在卧室隔壁。贴着小小的蓝色勿忘我花墙纸，与窗帘相配。里面还有一块蓝色的防滑垫，一块仿皮便盆座套。与从前相比，这间浴室缺少一只布娃娃，没有小小的裙子用来遮盖备用卫生纸卷。除此之外，水槽上方的镜子已被拆掉拿走，换上一块长方形的镀锡铁板；再有就是门没有上锁，当然更没有剃须刀。开始时，浴室里曾发生过几次意外事故，比如割腕、自溺什么的。那是在他们把所有可能引起麻烦的东西彻底清除之前。卡拉坐在外面大厅里的一把椅子上守着，以防有人擅自闯入。浴室里，浴缸里，都是你们容易受伤的地方，丽迪亚嬷嬷说。她没有说被什么所伤。

洗澡是规定的要求，但同时也是奢侈的享受。单单是取下沉重的白色双翼头巾和面纱，单单是能够用手触摸一下自己的头发，就是一种难得的奢侈。我的头发现在已经很长了，一直没有修剪。头发必须要长，但必须遮盖住。丽迪亚嬷嬷说：圣保罗说过，要么留长，要么剃光[1]。她笑起来，又是她那种硬憋住的嘶笑声，似乎她刚才说的不过是个笑话。

卡拉放好了洗澡水。此刻正像一碗汤似的冒着热气。我接着脱衣服：外衣、白色内衣和衬裙、红袜子和宽松内长裤。莫伊拉常说，穿连裤袜会烂裆。丽迪亚嬷嬷是决不会使用烂裆这类词的。她会用不卫生这个词。她希望所有的一切都卫生清洁。

我已经开始对自己的裸身感到陌生。我的身体似乎已陈旧过时。我真的曾穿着泳衣在沙滩上呆过吗？千真万确，毫无顾忌，就在男人们中间，一点也不在意我的两腿、双臂、大腿和后背袒露无遗，完全暴露在众目之下。不知羞耻，厚颜下作。我避免往下看自己的身体，并非因为觉得它不知羞耻或厚颜下作，而是因为我不想看。我不想看如此完全彻底地影响决定我自身的东西。

我跨入水中，躺了下来，任由水托着我。水像手一样柔和。我闭上眼睛，猛然间，没有任何先兆地，女儿一下出现在我面前。一定是香皂味道的作用。我把脸贴在她脖子后面细软的头发上，呼吸着她的气息。她身上散发着婴儿爽身粉、婴儿洗浴后的肌肤以及香波的味道，夹杂着

淡淡的、若有若无的尿味。我在洗澡时眼前出现的她就是这么大。她每次回到我身边，年龄都不相同，因此我知道她确实不是鬼魂。假如她真是鬼魂，一定是停留在一个岁数上的。

有一天，当时她才十一个月大，刚要开始学走路的时候，一个女人把她从超市的手推车上偷偷抱走。那天是星期六，由于卢克和我都是上班族，两人照例趁周末在超市采购一星期的食品。她正坐在当时超市手推车的婴儿座上，车上有放脚的孔眼。她开心得很，我转身去挑食品，我想当时是在猫食专柜吧；而卢克则在另一头的肉食专柜前，那会儿已看不见他了。他喜欢挑选一周要吃的肉类。他说男人比女人需要更多的肉食，并说这不是迷信，也不是因为他这人古怪，这是经过专门研究的。男女有别，他说。他老喜欢这么说，好像我要证明男女无异似的。通常他爱当我母亲的面说这种话。他喜欢逗她开心。

我听到女儿哭起来。我忙转过身去，见她正消失在走道那头，一个我从未见过的女人抱着她，我立刻尖叫起来。那个女人被抓住了。她约有三十五岁，哭着嚷着说这是她的孩子，上帝赐予她的，上帝已经向她显了灵。我为她感到惋惜。超市经理向我们道了歉，并扣住她，等警察来处理。

“她疯了。”卢克说。

那时我想，这只是个孤立事件。

她消失了，我无法将她留住，无法将她留在我身边。她走了。也许我确实把她当做一个鬼魂，一个五岁时就已死去的小姑娘的鬼魂。我记得我们曾有过的合影，我抱着她，典型的母女照，照片被拴紧在镜框里，妥善保存。在我闭上的眼睛后面，我可以看到自己，就是现在这个模样，坐在打开的抽屉旁，或者是地下室里的一口皮箱旁，里面有折好藏起的婴儿衣物和一绺放在信封里的头发，是她两岁时剪的，浅褐色。后来发色渐渐变深了。

我再也没有那些东西了，那些衣服和头发。我不知道我们的所有东西都到哪里去了。被抢劫了，扔掉了，还是被拿走了。或是被没收了。

我已经学会离开许多东西照常生活。假如你们拥有众多财物，丽迪亚嬷嬷说，就会过分依赖物质世界，而忘记精神价值。你们必须培养虚心。温顺的人有福了[(2)]。她没有继续喋喋不休接下去说继承大地之类的话。

我躺着，任水拍打着我，身旁是个并不存在的开启的抽屉，心中思念着那个并未在五岁时死去的小女孩，我希望她确实还活在世上，即使不是为我而存在。我是为她而存在的吗？我是否她内心深处黑暗之中的一张照片？

他们肯定已告诉她我死了。他们必然会想到这么做。他们会说这么做能使她更容易适应过来。

八岁，她现在该有这么大了。我已经填补上流走的那段时间，我知道究竟流走了多少时间。他们是对的，权当她已经死了是要容易得多。我不必苦苦盼望，不必做无谓的努力。何必用头撞墙呢？丽迪亚嬷嬷说。有时她会用图解的方式来解释事物。

“我可没有整整一天的时间来陪你。”门外传来卡拉的声音。她说的没错，的确如此，她从未得到过任何完整的东西。我不该剥夺她的时间。我抹上肥皂，用刷子和浮石磨掉死皮。这一类清教徒常用的清洁用具还是有供应的。我希望全身能够彻底洁净，一尘不染，没有一丝细菌，就像月球的表面一样。但今晚不能洗澡，再晚一点也不行，整整一天都不能洗。据说那样会干扰受孕，何苦冒险呢？

此刻，我无法视而不见脚踝上小小的刺花纹。那是四个数字和一只眼睛，通行证上是倒过来的，一只眼睛和四个数字。据说这能保证我永葆青春，永远不会枯萎凋零，化作大地上另一道风景。我太重要太稀罕了，不能让我枯萎凋零。我是国有资源。

我拔掉塞子，擦干身子，穿上红色的毛巾布浴袍。刚才换下的衣服就放在原地，让卡拉去洗。回到房间，我重新穿衣。白色头巾晚上不必戴，因为我不用再出门。这座房子里的每个人都知道我长得什么样，但我还是放下红色面纱，盖住湿淋淋的没有修剪过的头发。我是在哪儿看到那部电影的？那些妇女跪在城里的广场上，双手捧着头，头发杂乱地一绺绺披散着。她们究竟做了什么？那一定是发生在很久以前的事了。因为我什么也记不起来了。

卡拉为我送来盖着放在盘子里的晚餐。进门前，她敲了敲门。我喜欢她这么做。这个举动表明在她心目中，我还保留了一些过去人们称之为隐私的东西。

“谢谢。”我从她手中接过盘子。而她也确实对我笑了笑，但随即便

一言不发地转身走了。每逢我俩单独相处时，她总是有点怕我。

我把盘子放在一张白漆小桌上，把椅子拉过来。掀开盖子，里面是一块煮过了头的鸡腿，但总比带血的好，那是丽塔的另一种做鸡方法。她总有办法让人感受到她的不满。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烤土豆，一些青豆和沙拉。甜点是罐头梨子。都是营养极好的食物，虽然没什么味道。健康食品。你们得补充维他命和矿物质，丽迪亚嬷嬷忸怩作态地说。你们得成为一个有用的容器。不喝咖啡和茶。滴酒不沾。这是经过专门研究配制的。盘子上还有一块类似自助餐馆提供的纸巾。

我想到其他人，那些吃不上这些东西的人。这里是心脏地带，我在此过着富足的生活，愿上帝让我们心怀真诚的感激之情，丽迪亚嬷嬷说，或者她说的是感谢之情？我开始吃盘子里的东西。今晚我不饿。胃里不舒服。但是没有其他地方可以放这些食物，屋里没有盆栽植物，又不敢倒到厕所里。我就是太紧张了。我可以把它留在碟子里，让卡拉不要报告吗？我咀嚼着，吞下去，又咀嚼着，再吞下去，吃得汗都出来了。在我的胃里，食物聚在一块儿，就像一团被捏得紧巴巴、湿乎乎的硬纸片。

在楼下的餐厅里，那张红木大餐桌上会点起蜡烛，上面有白色的桌布、银器和盛满酒的酒杯。那里会响起刀子和瓷器相碰发出的清脆声响，以及她放下叉子时的丁当声，伴着难以察觉的一声叹息。她面前的碟子里剩下一半没碰过的食物。也许她会说没有胃口。也许她什么也不说。假如她说话了，他会说什么吗？假如她什么也没说，他会注意到吗？我不知道她如何使自己引起注意。我想那一定很难办到。

碟子旁边有块黄油。我撕下纸巾的一角，将黄油包起来，拿到小柜子边，像曾经做过的那样，塞进另外一双鞋的右脚尖里。我把剩下的纸巾揉皱，想必没有人会吃饱了撑的把它铺平展开，检查是不是少了什么。我将等到夜深人静时使用这块黄油。今晚是绝不能带黄油味的。

我等待着。尽量理清思绪，让自己安静下来。我自身就是此刻我必须整理清楚的东西，恰如整理一篇演讲稿。我必须呈上的是人为的我，而不是本来的我。

(1)《圣经·哥林多前书》第11章第6节有这样一段话：如果女人不加遮盖，就让她剃光头发，倘若女人觉得光头羞耻，就必须加以遮盖。

(2)《圣经·马太福音》，耶稣登山训众论福，其中有“虚心的人有福了”和“温顺的人有福了”等言。

5　午休

第十三章

时有闲暇。这可是我先前毫无准备、措手不及的一件事——无所事事的大把时间，毫无内容的大段空白。如同白噪音[1]似的时间。真希望我能刺绣，编东西，织毛线活，总之，用手干点什么。我渴望有烟抽。我回想起从前步入美术馆、穿行在十九世纪的情景：当时的艺术家对伊斯兰国家后宫嫔妃简直痴迷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后宫粉黛的画像足有几十幅：慵散地靠在沙发上的丰腴女人，头上戴着缠头巾式女帽或天鹅绒帽，下女替她摇着孔雀羽毛扇。背景中总少不了一名守在一旁的太监。对这些久坐不动的躯体的各种研究，由从未涉足那块土地的男人们诉诸画笔。这些画像一直被当做色情画，我那时也这么认为；但我现在明白它们的真正内涵了。这些画表现的是假死状态；是等待，是闲置不用的物体。这些画表现的是百无聊赖。

但也许对男人而言，女人们的百无聊赖同样撩人。

我等待着，刷洗干净，吃饱喝足，活像一只特级肉猪。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某个时候，人们为圈养猪发明了专门供它们玩耍的游戏球。那是一些彩色的大皮球，让猪用蹄子踢来踢去。据猪肉经销商反映，这一活动改善了猪的肌肉张力；猪也有好奇心，它们也喜欢动点脑筋。

这段文字是我在《心理学入门》这本书上读到的，另外还有关于笼中鼠的章节，它们为了找点事干，竟不惜电击自己。还有一章谈到鸽子，人们训练它们学会啄击按键，让玉米粒跳出来。这些鸽子分为三组：第一组每啄一下得到一粒玉米，第二组每啄两下得到一粒玉米，第三组无定规。当驯鸽人中断玉米供应时，第一组很快便放弃了，第二组过了一小会儿也放弃了。惟有第三组坚持不懈，始终不肯放弃。它们宁愿啄到死也不肯放弃。有谁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我希望我也有只给猪玩耍的彩球。

我躺在织毯上。你们要坚持练习，丽迪亚嬷嬷说。一天几次，融合到日常生活中去。双臂放在两侧，弯膝，抬高骨盆，脊柱弯起。成折叠姿势。再来。吸气，保持不动，数到五秒，呼气。我们在过去上家政课的教室里做这个运动，那里原有的缝纫机和洗衣干燥两用机如今早已踪

影全无。我们一起躺在小小的日式垫子上，磁带里放着根据肖邦乐曲改编的芭蕾舞曲《仙女》[2]。此刻我脑海里听到的就是这个曲子，边听边随之抬高、倾侧、呼吸。在我紧闭的双目后面，身材苗条的白衣舞者在树林中翩翩起舞，她们轻快拍动着双腿，恰似被捉的鸟儿扑打双翅。

下午我们在体育馆里各自的床上躺一小时，三点到四点。嬷嬷们说这段时间是休息和默念的时间。当时在我看来，是因为她们自己也想从对我们的训导中暂时解脱一下。我知道那些下了班的嬷嬷们会到教师休息室喝咖啡，或随便什么冠以咖啡之名的东西。但现在我明白了，休息也是一种训练。她们是在给我们一个机会习惯无事可干的空闲时间。

打个盹，丽迪亚嬷嬷这么叫它，用她惯有的忸怩口气。

奇怪的是我们竟都需要这么休息一下。多数人睡着了。在感化中心我们常觉得累。我想我们是服了什么药，放在食物里，让我们情绪稳定。但也有可能不是这样。也许是因为那地方本身。在最初的惊愕过后，在你不得已屈服之后，昏睡倦怠是上上之策。你尽可以对自己说这是在养精蓄锐。

莫伊拉进来时，我在那里想必已经三星期了。她被两个嬷嬷带进来，用惯常的方式，当时我们正在午休。她仍穿着自己的衣服，牛仔裤，蓝衬衫——头发短短的，一如既往地公然标新立异，抗拒潮流——因此我一眼就认出她。她也看到了我，但随即把目光掉开，她已学会怎么做才比较安全。她左边脸颊上有一块青肿，正在变紫。嬷嬷们将她带到一张空床边，上面已放着红裙。在一片沉默中，她脱去衣服，再穿上红裙。嬷嬷们站在床尾，我们大家则从闭着的眼缝中偷望。她弯腰时，我看见她脊柱上的骨节。

一连几天我们都没能搭上话，只是相互间短促地对望上几眼，浅尝辄止。我们都明白，友情会招人疑心，因此在餐厅排队吃饭或下课在走廊上时，两人尽量回避对方。一直到第四天，她终于在大家沿着足球场散步时，走在我的旁边。白色双翼头巾要到毕业时才发，当时的我们只戴着面纱，因此交谈不成问题，只要把声音压低，不看对方就行。嬷嬷们走在队首和队尾，惟一的危险来自其他同伴。其中不乏真正的信徒，很难说她们不会打小报告。

简直是个疯人院，莫伊拉说。

真高兴见到你，我说。

哪里方便说话？莫伊拉问。

洗手间，我说。看好时间。最后一间。两点半。

我们的对话就这么几句。

莫伊拉的到来令我倍感安全。我们只要举手示意便可上洗手间，虽然一天里去的次数有限制，每去一次都有记录。我望着挂在教室前面绿色黑板上方的圆形电子钟。两点半时我们正在上忏悔课。由于这门课意义重大，海伦娜嬷嬷和丽迪亚嬷嬷两人都在场。海伦娜嬷嬷很胖，曾经担任过衣阿华节食减肥者互诫协会[3]特许分会会长。她擅长忏悔。

正在说话的是珍妮，她忏悔了十四岁时遭人轮奸及流产一次的经历。上星期她说的也是同样内容。当时讲述时她几乎有些沾沾自喜。很可能根本是子虚乌有。上忏悔课时，与其说没什么可忏悔，倒不如编造些东西出来。但因为是珍妮，想必多少还有几分真实。

大家来说说，这是谁的错？海伦娜嬷嬷问，举起一根胖胖的手指。

她的错，她的错，她的错。我们异口同声地反复高喊。

是谁引诱他们的？海伦娜嬷嬷满意地微笑着。

是她，是她，是她。

上帝为什么会允许这种事发生？

为了教训她，为了教训她，为了教训她。

上星期，珍妮给整得痛哭流涕。海伦娜嬷嬷让她跪在教室前面，双手背在身后，一览无余地暴露在我们面前：红红的脸，鼻子流着鼻涕。金黄色的头发毫无光泽，眼睫毛淡得几乎看不见，就像某个经历过火灾的人一样，眼睫毛全燎光了。烧伤的眼睛。她那副样子令人生厌：委琐软弱，局促不安，皮肤上到处是粉红色的斑痕，活像一只刚降生的耗子。我们谁也不愿长得像她那样，死都不愿。有那么一阵子，即便我们都知道她正在受罪，还是忍不住对她嗤之以鼻。

爱哭包。爱哭包。爱哭包。

我们是有意为之，这就更其恶劣。

我过去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好人。可那会儿我不是。

那是上星期的事。这个星期珍妮没有坐等让我们讥笑。是我的错，

她先开了口。是我自己的错。是我引诱他们的。我罪有应得。

很好，珍妮，丽迪亚嬷嬷说。你为大家作出了榜样。

我必须等到这一切结束后再举手示意。有时，在不恰当的时间举手会遭到拒绝。假如当时你真的很急可就麻烦了。昨天德罗拉丝尿湿了地板，两个嬷嬷一人夹着一边胳肢窝将她拖了出去。下午散步时不见她的身影，到夜里才回到自己床上。通宵我们都听到她时断时续的呻吟声。

她们到底把她怎么了？我们低声询问，从一张床到另一张床。

不知道。

一无所知使事情变得更糟。

我举起手，丽迪亚嬷嬷点点头。我起身朝走廊外走去，尽量不使自己引人注意。洗手间外，伊莉莎白嬷嬷把守着。她点点头，示意我可以进去。

这个洗手间过去是给男生用的。这里的镜子也全都拆掉了，换上毫无生气的长方形灰色金属板。但男便池还保留着，沿墙一溜排开。白色搪瓷便池中布满斑斑黄色污渍。这些便池的形状很奇怪，就像一个个婴儿棺材。我再次对男人的生命能够如此毫无遮挡惊讶不已：他们可以在户外冲澡，裸露着身体任人审视、比较；可以公开在众人面前袒露自己的私处。可这是为了什么？想证明些什么呢？对某种象征物的炫耀，请看，一切正常，我属于这里。为什么女人不需要相互证实她们是女人？比如以某种解开衣扣的方式，某种张开双腿的习惯动作，也像他们一样不以为然。像狗嗅东西一样嗤之以鼻。

这所中学年代很久了，隔间是木头的，是一种刨花板材料。我进了倒数第二间，带上门。不用说，这里也不再上锁。木隔板朝里靠墙处，齐腰高的地方有个小洞，显然是早先某个破坏狂留下的纪念品或某个年事已高的窥淫癖留给后人的遗产。感化中心的每个人都知道这个木板上的小洞，除了嬷嬷们谁都知道。

我恐怕自己被珍妮的忏悔拖了一下来晚了；也许莫伊拉已经来过了，也许她不得不回去了。她们不会让哪个人久呆的。我小心翼翼往下看，斜透过隔板下面，我看到一双红鞋。可我如何知道那是谁？

我把嘴对着木板上的小洞。莫伊拉？我轻声喊。

是你吗？她回答。

是我。我说。如释重负之感涌遍全身。

上帝，我太需要抽根烟了，莫伊拉说。

我也一样，我说。

我感到一种滑稽古怪的快意。

我沉入自己的身体，就像沉入泥沼，沉入沼泽地一样，只有我知道哪里是立足点。靠不住的地面，那是属于我的领地。我成了大地，可以让自己的耳朵紧贴其上，凭借它倾听有关未来的各种传言。每一阵剧痛，每一声微疼的低吟，波状的脱落物，卫生纸由大到小，肉体的兴奋，所有这些都是迹象，是我需要了解的东西。每个月我都要心怀恐惧地观察是否见血。因为一旦来红，便意味着失败。我又一次没能让别人如愿，如今它也已成了我自己的心愿。

过去我一直把自己的身体视作一件寻求快乐的工具，或是一种交通手段，一件实现愿望的用具。我可以用它来跑步，按各种键钮，干各种事情。虽说谈不上万能，我的身体毕竟还是敏捷、唯一、坚强并忠实于我的。

如今我的肉体为它自己做了不同的安排。我成了一朵云，凝聚在一个中心物体的周围。这个物体外表像一根长矛，尖利、真实，比我本人更多几分真实。它在半透明的包装里闪着红光。在它中间是巨大的空间，像无垠的夜空，其黑暗深邃、蜿蜒伸展也一如夜空，虽然它呈黑红色而不是单纯的黑色。缕缕光线在其间增强、闪亮、迸发、黯淡，数不胜数，多如群星。每个月都有一轮满月，硕大、浑圆、沉重，一个征兆。它飞越、停顿，盈亏圆缺，时现时隐，循环往复，我看到绝望如同饥饿一般向我逼近。空虚之感一而再、再而三地涌上心怀。我倾听着自己的心声，波涛翻滚，带着咸味的红色波涛，不断持续着，记录着时光的流逝。

我在我们最先住过的公寓的卧室里，站在有木头折叠门的小柜前。我知道周围空无一物，所有的家具都不见了，地板上空空如也，连地毯也不见踪影。尽管如此，小柜里却装满了衣服。我以为是自己的衣服，可又不像，我过去从未见过它们。也许是卢克前妻的衣服，我从未与她见过面，只见过她的照片，并在深夜打来的电话中听过她的声音。她在电话里又哭又骂，那是在她与卢克离婚之前。不，就算它们是我的衣服

好了。我需要裙子，需要有衣穿。我拿出裙子，黑的，蓝的，紫的；夹克，短裙。竟没有一件能穿，没有一件合身，不是太大就是太小。

卢克也在那里，在我身后。我转身看他。他却不理我，只是看着地板，猫在自己腿上磨蹭着，可怜兮兮地“喵喵”哀鸣。它想吃东西，可这空空荡荡的房间里哪有什么可吃？

卢克，我喊了声。他没有回答。也许他没听见。我猛然想起他也许早已不在人世了。

我奔跑着，和她一道，牵着她的手，生拉硬拽地领着她穿过蕨丛。她半睡半醒的，因为我事先给她服了药，以防她哭闹或说话，暴露了我们的行踪。她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地上高低不平，到处是石子、枯树枝，散发着烂泥味和败叶味，她跑不快，假如我是独自一人，可以跑得快得多，因为我特别能跑。她哭了起来，显然是吓的，我想背她，可又背不动。我脚上穿着爬山鞋，心想到河边便只有将它们扔了，河水会太冷吗？她能游那么远吗？水流急吗？这些我们事先都没有想到。别出声，我生气地呵斥她。我想着她被水淹没的情形，脚步不禁慢了下来。身后传来枪声，不是很响，不像鞭炮，但刺耳清脆，像燃烧的干柴噼啪作响。不对头，这声音完全不像常人能够想象出来的任何响声，这时我听到一个声音，趴下，是确有其声，还是我头脑里的想象，抑或是我自己的声音，高声大喊地就这么迸出来了？

我一下将她摁倒在地，整个人趴在她身上，严严实实地将她捂住。别出声，我再次警告，我的脸湿漉漉的，不知是汗水还是泪水，我一下安静下来，有一种飘飘欲飞的感觉，似乎自己已和身体分离；在我眼睛旁边，有一片早红的枫叶，每一丝纹理都清晰可见。我一下轻松下来，为了让她透透气，我翻身蜷缩在她身旁，手仍掩在她的嘴上。我听得见自己的呼吸声和心跳声，怦怦怦，就像夜深人静时在一所房子外重重敲门，满心以为那是个安全之地。没事了，妈妈在这儿，我喃喃低语，求求你别出声。可她怎么可能不出声？她毕竟还年幼，一切都太迟了，我们被分开，我的双臂被捉住，所有的希望都化为泡影，什么也没留下，除了一个小小的窗口，一扇奇小无比的窗子，就像望远镜反着的一头，又像圣诞卡上的老式小窗，窗外冰天雪地，茫茫黑夜；窗内烛光闪闪，圣诞树五彩缤纷，一家人其乐融融，我甚至能听到收音机里传出的丁当铃响，雪橇铃的响声，昔日的音乐。可是透过眼前这扇窄小却清晰无比的窗子，我却眼睁睁看着她，看着她向我伸着双手，穿过叶子已经开始变红、变黄的枫树林，离我远去，被人带走了。

我被铃声惊醒，接着是卡拉的敲门声。我在垫子上坐起来，用袖子擦干满脸泪水。在所有梦境当中，这个梦是最最不堪回首的。

(1)音响术语，指用以盖没某些噪音的静态音。

(2)芭蕾舞剧《仙女》，由英国著名作曲家道格拉斯（1907—2015）根据肖邦的音乐配器改编而成。

(3)一个类似北美嗜酒者互诫协会的大规模跨国经营性组织，总部设在美国，在加拿大、英国、德国等均有其特许分会，旨在帮助嗜食者节食减肥。难以抵抗食物诱惑的肥胖嗜食者定期聚会，相互勉励，相互监督，违反节食计划者须向他人“忏悔”，保证不再重犯。

6　一家人

第十四章

铃声响过后，我下了楼梯，楼下墙上挂镜里映照出一个一闪而过的海上漂流物似的影子。大摆钟的钟摆滴答作响，一上一下、不紧不慢地走着；我双脚穿着一尘不染的红鞋拾级而下。

起居室的门敞开着。我走进去：屋里空空的不见其他人影。我没有坐下，而是立刻就位，在带脚凳的椅子近旁跪下，很快赛丽娜·乔伊便将荣登此座，并在落座的同时将拐杖靠在脚凳旁。也许她会把一只手撑在我肩上，让自己坐稳些，仿佛我是一件家具。她曾经这么做过。

如今被称作sitting room（落座室）的起居室或客厅以往曾有过其他名称，最早或许是drawing room（画画室），后来是living room（居住室）。要么就是parlour（接待室）(1)，就是那种蜘蛛和苍蝇出没的地方。但现在起居室的正式名称为sitting room，落座室，坐的地方，因为这间屋确实是让人坐的，当然，这是对某些人而言。对另一些人来说，那只是个站的地方。此时此地站立姿势至关重要：肉体上小小的不适能起到启迪心智的作用。

这个起居室里的一切都是那么柔和、对称；金钱常常变化成这些形态。多少年来，金钱在这间屋里缓缓流淌，就像经过一个地下山洞，渐渐变脆、变硬，像钟乳石一般衍变成现在这些模样。外表各异的物品无声地展现自己：拉上的窗帘是土玫瑰色的天鹅绒，产于十八世纪的一对椅子光亮可鉴，地板上一小块绣着桃红色牡丹花的中国植绒地毯寂静无声，好似沉默的奶牛，大主教的真皮椅子柔软光滑，椅子旁边一个黄铜箱子闪闪发亮。

地毯是货真价实的。这间屋里有些东西货真价实，有些则不然。就拿壁炉两边各挂一张的女人画像来说吧。两个女人都身穿黑裙，就像古代教堂里的女人，当然是近古时代的教堂。这两幅画有可能是真迹。我想当初赛丽娜·乔伊搞到这些画时，是打算拿它们当做祖先供奉的，那时她已经完全明白要想真正让人信服，自己只有改弦易辙，把精力转到持家上来。但也很难说，也许大主教买这幢房子时这些画就已经在里面了。总之，实情究竟如何无从知晓。不管怎样，她们在那里高高挂着，肩背僵直，嘴巴紧闭，乳房紧束，脸孔瘦削、凹陷。她们戴着上浆的帽

子，皮肤灰白，眯缝着眼睛守卫着这间屋子。

在两幅画像之间，壁炉台上方，有一面鹅蛋形镜子，两侧各放置着一对银制蜡烛架，一个手臂兜在羊脖子上的白瓷爱神丘比特摆在它们中间。赛丽娜·乔伊的品位呈现出一种奇怪的组合：一方面是对高品质表现出不容分说的强烈追求，同时又对伤感柔情的东西充满渴望。在壁炉台的两端各摆着一束干花，沙发旁光亮可鉴的镶嵌细工茶几上放着一盆水仙。

整个起居室散发着柠檬油味，厚重的布料味，凋零的水仙味，从厨房和饭厅飘过来的残余的油烟味和饭菜味，以及赛丽娜·乔伊使用的香水味，是一种名叫“山谷里的百合”的香水。香水是难得弄到的奢侈品，她一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来路。我吸了一口，心想这味道应该是我喜欢的。那是一种未到青春期的小姑娘的味道，是母亲节时孩子送给妈妈的礼物的味道，是白色棉袜和白色棉布衬裙的味道，是爽身粉的味道，是未长汗毛、尚未来潮的纯洁无邪的少女肉体的味道。但这味道令我有些不舒服，就像闷热的夏天坐在门窗紧闭的车厢里，身旁是一位涂了厚厚一层脂粉的老女人。这间起居室给人的感觉就是如此，不管它有多么精致典雅。

我真想从这个房间里偷走一些东西，一些小玩意儿什么的，比如涡形烟灰缸，壁炉台上银制的小药盒，或者是一朵干花：将其藏在裙子的褶子里，或是上了拉链的袖子里，待到晚上一切结束后悄悄带回屋，放到床底下、鞋子里或那块硬邦邦的有“信仰”字样的斜针绣垫的豁口里。每隔一段时间拿出来端详、把玩。那样我会有一种权力拥有感。

但这种感觉充其量只是想入非非罢了，而且过于冒险。我的双手还一动不动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交叉着放在膝盖上方。大腿并拢，脚后跟折起垫在屁股底下，顶着身体，低着头，嘴里是牙膏味：假薄荷和熟石膏的混合味。

我等待着，等待着一家人聚集。一家人：我们是一家。大主教是一家之主。这个家由他主事维持。拥有，维持，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

就像掌管一艘船，一艘空无一物的船。

卡拉先走进来，接着是丽塔，边走边在围裙上擦着双手。她们也是被铃声召来的。她们讨厌这铃声，因为手上活儿正忙，比如洗碗什么的。可她们必须在场，所有人都必须到场，这是授精仪式的需要。所有人都必须耐着性子挨到一切结束，虽然方式各不相同。

丽塔气冲冲地瞪了我一眼，站到我身后。是我的错，又浪费了她的时间。不，不是我的错，是我身体的错，假如这有什么区别的话。就连大主教也只能屈从于它的乖戾无常，束手无策，奈何不得。

尼克走了进来，向我们三个点点头，同时扫了屋子一眼。他也在我身后就位站好。他离得那么近，靴子尖碰到了我的脚。是有意的吗？不管是不是，总之我们正在相触，两块不同式样的皮革的相触。我感觉鞋子在变软，仿佛有鲜血注入，渐渐变得温暖，成了有生命的肌肤。我稍稍动了一下，把脚移开。

“希望他能快点。”卡拉说。

“快点来等。”尼克笑着说，同时脚动了动，再次碰到我的脚。由于宽大的裙子下摆褶层遮盖着，谁也看不见。我动了一下，这里太热了，污浊的香水味令我感觉有点不适。我把脚拿开了。

我们听到赛丽娜由远而近、拐杖敲在地毯上沉闷的声音，还有那只好脚重重的点地声，先是下楼，然后穿过走廊。她一瘸一拐地进了门，扫了众人一眼，这么做是为了清点人数，而不是瞧我们。她朝尼克点点头，但没说什么。她穿着她最好的裙子，天蓝色的，面纱边上绣着精美的白色浮凸细花。即便到了这把年纪，她仍然充满让花环装饰自己的冲动。没有用的，我脸上不露声色，心里却冲着她想，你再也用不上这些花了，你已经是残花败柳。花是植物的生殖器官。我曾在什么地方读到过。

她走到椅子和脚凳前，转身笨重地坐下。把左脚抬起放在脚凳上后，便开始在袖子上的口袋里摸索。我听见一阵窸窣声响，然后是打火机打火的声音，接着便闻到点燃的烟味。我吸了一口。

“老是迟到。”她开了口。没人回应。她开始在放台灯的桌上摸索，弄出一片声响。接着，只听咔嗒一声，电视机打开了。

男声合唱，演员们的肤色全是绿黄色的，看来色彩得调一调了。他们唱的是“到林中教堂来”。低音部正唱道：来吧，来吧，来吧，来吧。赛丽娜换了一个频道。只有跳动的波纹，彩色的之字形线条及混乱不清的杂音：这是被封锁的加拿大蒙特利尔电视台卫星频道。另一个频道中，一位牧师正睁着闪亮的黑眼睛，神情热切地倚着桌子，身体前倾面对我们。在如今这些日子里，牧师看上去几乎与商人无异。赛丽娜在他身上停留了几秒钟，继续往前按。

连着几个空白频道后，终于出现了新闻。正是她要找的。只见她往后一靠，长嘘了口气。我呢，则向前探着身子，如同一个得到准许可以和大人一起晚睡的孩子。有机会观看新闻，这是这些举行授精仪式的夜晚惟一吸引人的地方。在这个家里，我们总是守时，他总是迟到，赛丽娜总是让我们看电视新闻，这似乎已成了一条不言而喻的规矩。

尽管如此，谁知道这些新闻有几分真实？它完全可能是旧闻的剪辑，也可能纯属捏造。但我还是认真观看，希望能看到新闻背后的东西。眼下不论什么消息，有总胜于无。

头条消息，来自前方的报道。事实上，根本无所谓什么前方：战事似乎在几个地方同时进行。

从飞机上俯视下去，一座座山林树木蜡黄。我希望她能把色彩调调。这时传来播音员的画外音：阿巴拉契亚高地的启示天使军第四师，在光明天使军二十一营空中力量的协同配合下，用烟雾弹熏出了一小批浸礼派游击队。电视画面上出现两架黑色的直升机，两侧是漆成白色的机翼。飞机下面，一片树丛正爆炸起火。

接着是一名俘虏的特写镜头，胡子拉碴的脸上肮脏不堪。两名身穿笔挺黑色军服的天使军士兵一左一右地押着他。俘虏接过一根天使军士兵递给他的香烟，用被缚的双手笨拙地将其放到嘴上，龇牙咧嘴地微微一笑。播音员还在继续说着什么，可我不再倾听，而是盯着这人的眼睛，竭力猜测他心里在想什么。他知道自己正面对摄像机：这个笑究竟是表示蔑视，还是屈服？他为落入敌手感到难堪吗？

电视里播的全是打胜仗的消息，从来没有打败仗的报道。谁愿意看到坏消息呢？

他是个演员也不无可能。

这时播音员出现了。举止亲切，神态如老父般慈祥。他从屏幕上向外平视着我们，健康的肤色，花白的头发，坦诚的双眼，眼睛周围布满智慧的皱纹。这一切使他看上去就像一个大众心目中的理想祖父。他那平和的微笑在传达着这样的信息：他所说的一切都是为大家好。一切都很快会好起来的。我向你们保证。和平的日子即将来临。你们要信任我。你们要像好孩子，只管安心睡觉。

他告诉我们的正是我们梦寐以求的。他的话很能打动人。

我与他搏斗着。我对自己说，这人就像一个戴着假牙，整过容的上

年纪的电影明星。但与此同时，我又不由自主地被他说服，好似被催眠了一般。但愿他说的是真的。但愿我深信不疑。

接着他又讲到一个地下间谍集团在卧底线人的协助下，被一个眼目小队一举破获。这个间谍集团一直在偷偷把珍贵的国有资源(2)越境转移到加拿大。

“五名贵格派异教分子已经被捕，”他面带微笑，温和地宣布，“其他罪犯不日也将缉拿归案。”

两名贵格派教徒出现在屏幕上，一男一女。他们脸上的表情惊恐万状，但还是极力在摄像机面前保持尊严。男人的前额被涂上了一块大大的黑色印记；女人的面纱被扯掉，头发一绺绺地披散在脸上。两人年纪都在五十岁上下。

接着出现一个城市，还是从空中鸟瞰的景象。过去这里曾经是底特律。在播音员声音底下，传来大炮轰鸣声。城市上空升腾起无数的烟柱。

“安置含(3)子孙的工作继续按计划进行，”那张粉红色的脸孔重又回到屏幕上。“三千人本周已抵达第一国有家园。另外两千正在迁移中。”一下子靠什么来运送这么多人？火车还是汽车？看不到此类画面。第一国有家园坐落在北达科他州。天知道他们到那里后是要去干什么。务农不过是推测而已。

赛丽娜·乔伊新闻看够了。她不耐烦地摁键换了个台，屏幕上出现了一位上年纪的男低中音。双颊活像被掏空的动物乳房。他正在唱“低声呼唤希望”。赛丽娜索性把电视机关了。

我们继续等待，走廊上的钟滴答摆动，赛丽娜点燃一根烟，我则在神游中上了车。那是九月里的一个星期六早上，我们当时还有车，别的一些人出于不得已早已卖了车。我也不叫奥芙弗雷德，而是有别的名字，可如今因为被禁止再没有人使用。我对自己说这没什么大不了，名字如同电话号码，只对别人有用；但我的想法错了，名字对一个人来说至关重要。于是，我把那个名字珍藏起来，像宝贝一般，只待有朝一日有机会将其挖出，使之重见天日。我只当它被深埋起来。这个名字被一股香气缭绕，它像一道护身符，某种从遥不可及的远古时代遗传至今的符咒，将这个名字牢牢护卫。夜里我躺在单人床上，闭起眼睛，那名字便会在眼睛后面的某个地方浮现，在难以企及的黑暗中闪闪发光。

那是九月里的一个星期六早上，当时我用的是一个闪闪发光的名字。如今已经死去的小女孩当时坐在后座上，手里拿着她最心爱的两个玩具娃娃和一只毛绒小兔。由于长期的爱抚把玩，兔子身上的绒毛已经一块块地脱落，像长了疥疮一般。所有的细微之处我都清清楚楚。这些细节令人伤心，可我又忍不住要去想它们。但我不敢太多地去想那只小兔，我不能在此时此地，在这块中国地毯上哭出声来。我吸入从赛丽娜口中吐出的烟雾。不能在这里哭，不能在这会儿哭，要哭可以在晚些时候。

她以为我们要去野餐，事实上，坐在车后座的她身旁确实放着一个野餐篓，里面也确实放着食物。有煮熟的鸡蛋、水壶及其他东西。我们不想让她知道我们真正的去向，不想让她在中途停车时不小心走漏了风声。我们不想让她背负真相的重任。

我穿着爬山鞋，她穿着运动鞋。运动鞋鞋带上满是红紫粉黄的心形图案。这种季节天气本不该这么热，一些树叶已经开始变红。卢克开车，我坐在他旁边，太阳高照，天空湛蓝。路边经过的房子外表舒适、平常，一座座一闪而过，不复再现，转眼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像从来不曾存在过，因为我永远不会再见到它们，至少当时我是这么想的。

我们几乎什么也没带，为的是不让人看出来我们要远行或永别此地。我们带着伪造的护照，据说是物有所值，万无一失。当然，我们无法用现金支付，也不能把它打到电子账户上。我们只能用其他东西代替：外婆留下来的一些珠宝，加上卢克从叔叔那里继承的一本邮册。这些东西在其他国家可以用来换钱。到边境时，我们要装出只在对面玩一天的样子，假签证上的逗留期限也只有一天。出发之前，我会先让她服一颗安眠药，让她在过境时熟睡。那样她就不会暴露我们。别指望孩子说谎能做到天衣无缝。

另外我也不想让她感到害怕，不想让她心怀恐惧，这恐惧此刻正令我全身肌肉紧绷，牵拉着我的脊椎，使我处于高度紧张状态，这时只需轻轻一碰，我整个人定会在瞬间崩溃。每一个红灯都是一次折磨。我们将在汽车旅馆里过夜，或者索性把车停在旁边的侧路上，就睡在车里，免得被人问三问四。等到了早上我们再过境，从从容容地开车过桥，就像开车去超市一样。

我们上了高速公路往北开，路上车流不多。自从开战以来，汽油便紧俏短缺，价格昂贵。出到城外，我们经过第一个公路检查站。他们所

做的只是看看驾驶执照而已，卢克表现得从容不迫。驾照和护照一切相符：这一点事先我们已经想到了。

重新上路后，他捏着我的手，看着我。说，你脸色苍白得像张纸。

这正是我的感觉：苍白，精神颓废，单薄无力。我觉得自己仿佛成了透明人。一眼就能被他们看穿。更糟糕的是，我如此无精打采，如此苍白无力，怎么才能抓住卢克，抓住女儿？我觉得自己似乎已变得虚空，他们将从我的怀抱里滑开。我仿佛成了一股轻烟，一座海市蜃楼，正从他们眼前消失。别那么想，莫伊拉会说，老那么想事情就真的会发生。

打起精神来，卢克说。这会儿他的车速有些太快了点。脸上神情激动。他开始唱起歌来。哦，多么美妙的清晨，他唱道。

就连他的歌声也令我不安。我们得到过告诫，不要过于喜形于色。

(1)此四个英语单词都指“客厅，起居室”，但字面意义不同。阿特伍德在此巧妙应用了sitting room的字面意义。

(2)指使女，见第十二章“我是国有资源”一语。

(3)《圣经》人物，挪亚的次子。

第十五章

大主教在敲门。敲门是规矩：起居室被认为是赛丽娜·乔伊的领地，进来之前必须先得到她的同意。她喜欢让他等着。虽说这只是一件区区小事，但在这个家里，小事的意义往往非同寻常。不过，今晚她连这也未能如愿，因为没等赛丽娜·乔伊开口，他已经走进房间。也许他一时忘了规矩，但也可能存心如此。谁知道她在那张用银子包嵌的精美餐桌上跟他说了什么，或许什么也没说。

大主教身穿黑色制服，看上去像一个博物馆的警卫——一个半退休的、随便打发光阴的老人，亲切和蔼的同时不失谨慎小心。但这只是第一眼印象。再仔细看上一眼，你会发现他更像一个中西部地区的银行行长。一头银发梳理得妥妥帖帖、纹丝不乱，模样严肃庄重，肩膀微微下垂。接下来是他的银灰色胡须，再往下看便是他的下巴，那可是决不会被人忽略的地方。等你看到下巴部位，他的模样又全变了，活生生就是过去用有光纸印刷的通俗杂志上的伏特加酒广告。

他举止温和，双手宽大，一根根指头很粗，大拇指充满贪婪和渴求。蓝眼睛缄默沉静，给人一种不会伤人的错觉。他环顾我们的眼光仿佛在清点货物。一个跪着的红衣女人，一个坐着的蓝衣女人，两个站着的绿衣女人，背景中还有一个孤零零的瘦脸男人。他竭力作出困惑不解的样子，好像想不起为何我们全都聚集在此。似乎我们是他从上一辈继承的什么东西，比如维多利亚时代的手摇风琴，一时不知该如何处置我们。不知究竟我们价值何在。

他朝赛丽娜·乔伊的方向点了点头，赛丽娜没有吭声。他穿过房间，走到专为他准备的大皮椅子前，从口袋里拿出钥匙，手脚笨拙地开启放在椅子旁边桌上装帧华丽的包铜皮箱。钥匙终于插进锁孔，他打开箱子，拿出《圣经》，这是一本普通《圣经》，黑色封面，烫金书页。《圣经》平常是锁起来的，过去人们收藏茶叶也这么做过，为的是防止用人偷窃。《圣经》是可燃物，谁知道一旦落到我们手中，会派上何种用场？因此，只能由他来读给我们听，我们自己阅读是不可以的。

众人的脑袋齐齐转向他，期待着睡前故事的开始。

大主教在众人目光的注视中坐下，双腿交叉。书签纹丝不动地呆在

原处。他打开书。有些窘迫地清了清喉咙。

“能给我一杯水吗？”他对着空中说，“劳驾了。”他又添上一句。

我身后两个人中的一个，卡拉或是丽塔，应声走出自己在这幅图景中的位子，到厨房去了。大主教坐着，目光朝下，叹了口气，随后从内衣袋里拿出一副金边老花镜戴上。此刻他俨然是一位古代童话故事里的补鞋匠。难道他这些仁慈善良的伪装就如此没完没了吗？

我们注视着他：每一处地方，每一个细微动作都不放过。

作为一个男人，被一群女人注视，那感觉一定怪异无比。让她们长时间目不转睛地注视。让她们在心中猜想，他接下来有何举动？让她们随着他移动的脚步畏缩胆怯，即便他的移动毫无恶意，很可能只是为了取烟灰缸。让她们对他品头论足。让她们在心里想，他干不了，他不想干，他不得不干，就好像他是一件式样过时或做工蹩脚的衣服，因为没有其他衣服，不得已只好将就拿来穿一样。

让她们穿上他，试用一下，看看是否合身，而他自己呢，也把她们穿上身，如同将袜子套上脚，套上他粗短的男根，他多出一截的敏感的拇指，他的触角，他娇嫩的肉茎状鼻涕虫的眼睛伸出，膨胀，退缩，倘若碰的不是地方，会缩回去，接着再次变粗，顶端微微凸出，顺着叶片一般，一路挺进，滑入她们的身体，企盼在那里见到人间美景。为了达到幻境，竟采取这种方式，竟得在由女人们，由一个女人造就的黑暗中旅行，当他在盲目中奋力前行时，她则在黑暗中把一切看得分分明明。

她从身体内注视着他。我们此刻全都注视着他。这是我们能实实在在做到的一件事，而且并非毫无意义：倘若他不行了，失败了，或者毙命了，我们会怎么样？难怪在我们看来，他就像一只靴子，外皮坚硬无比，里面包裹的却是一只娇嫩的肉脚。但那只是一厢情愿而已。我已经注视他有一些时间了，他并没有表现出任何柔软的迹象。

但你得当心，大主教，我在心里对他说。我在盯着你。稍有闪失我就完了。

不管怎么说，做一个这样的男人，一定是活受罪。

一定也还不错。

一定是活受罪。

一定无法诉诸言表。

水来了，大主教喝了下去。“谢谢。”他说。卡拉回到自己的位子。

大主教停了一下，目光低垂，扫视着书页。他不慌不忙，似乎没有意识到我们的存在。就像隔窗坐在餐馆里面的男人，不断玩弄盘中的牛排，装作没有看到就在几步之遥的暗处，几双饥饿的眼睛正牢牢盯着他。我们把身子微微朝他前倾，仿佛铁屑朝他这块磁铁聚合。他拥有我们没有的东西，他拥有文字。我们曾经何等肆意挥霍了文字。

大主教有些不情愿地开始了朗读。他读得不怎么样。也许是觉得乏味透顶吧。

还是一如既往的故事，千篇一律的故事。上帝和亚当，上帝和诺亚。多多生养，大量繁殖，遍布整个世界(1)。接着便是旧得发霉、老掉牙的拉结和利亚的故事(2)。这段故事早在红色感化中心时便向我们反复灌输。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去死。叫你不生育的是上帝，我岂能代替他作主呢？有我的使女辟拉在这里，你可以与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靠她也得孩子。等等等等。每天早餐时间，我们坐在学校食堂里吃放了奶油和红糖的米粥时，充斥耳边的总是这段故事。知道吗，谁也不像你们过得这么安逸，丽迪亚嬷嬷说。正在打仗，一切都要定量配给。你们都是被宠坏的姑娘，她眨着眼睛，似乎在叱责一只小猫。淘气的猫咪。

午餐时给我们念的内容是八福词(3)。这个有福，那个有福。是从碟片里放出来的，一个男人的声音。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怜恤的人有福了。温顺的人有福了。沉静的人有福了。后面这句是他们编出来的，我知道《圣经》里没有这句话，另外他们也把有些东西故意略去不念，但无从核对。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没有说何时能得到安慰。

吃甜点时，我看了看钟。甜点是梨子肉桂罐头，午餐的普通食物。接着便朝隔着两张桌子的莫伊拉的位子望去。她已经不在了。我举起手，得到准许。我们并不经常这么干，并且总是变换时间。

在洗手间里，我照例走到倒数第二间。

是你吗？我轻声问。

如假包换，只是丑多了，莫伊拉轻声回答。

有什么消息吗？我问她。

没有。我一定得离开这里。得立马就走。

我害怕极了。别，别，莫伊拉，我说，千万别冒这个险。别自作主张。

我可以装病。让他们派救护车来，我见过的。

能跑多远？最多只能到医院而已。

至少能换换环境。我再不要成天听那些个破东西了。

你会被识破的。

别担心，这个我在行。记得上高中时，我把维生素C停了，立马便得了坏血病。初期阶段他们什么也查不出来。然后只需重新开始服用就没事了。我得把维生素片藏起来。

莫伊拉，别离开。

想到她要离开这里，离开我，丢下我，简直让我无法忍受。

他们会派两个家伙押送救护车。想想看。他们肯定饥渴难熬，呸，他们甚至连手都不允许放到裤子口袋里。办法有好几种——

哎，里面那个。时间到了，门口传来伊莉莎白嬷嬷的声音。我站起身，冲了水。莫伊拉的两个手指头从墙缝里伸过来。那个洞只够放两个指头。我飞快地把我的指头贴上去，停了停。松开。

“利亚说，上帝给了我后代，因为我把使女给了我丈夫。(4)”大主教念到这里，书从他手中落下，合上。它发出一声疲倦的响声，像远处一扇包了护垫的门自动关上，像一阵风吹过。那种声音令人想到那薄薄的散发着洋葱味的纸张有多么柔软，让人想到它们在手指下所产生的感觉。柔软干爽，好比过去的香粉纸，桃红色，带粉的。你可以在那些出售贝壳、蘑菇等形状的香皂和蜡烛的小店里买到这种小册子样的粉纸，用来擦鼻子上的油汗。像卷烟纸。又像花瓣。

大主教闭目静坐了一会儿，很累的样子。他总是长时间工作。他肩负众多职责。

赛丽娜·乔伊又开始哭了起来。就在我背后，我听得真真切切。这

不是第一次。每回举行授精仪式的夜晚，她总要哭上一场。她尽力压低声音。尽力在我们面前维护自尊。尽管房间里的帷帘和地毯多少掩盖了她的哭声，我们还是听得一清二楚。她一方面身不由己，另一方面又极力压制，那种紧绷的状态令人难受。就像教堂里的一声响屁。我总是忍不住想笑，但并非因为我认为它可笑。她的哭声散发的味道弥漫在我们周围，而我们却装作无动于衷。

大主教睁开眼睛，注意到眼前的情形，皱皱眉头，又掉开眼睛，说："现在大家默祷一刻钟。求神赐福，愿我们百业兴旺。"

我低下头，闭上眼。我倾听着身后压抑的呼吸声，几乎难以捕捉的喘气声和控制不住的抽泣声。心想，她一定对我恨之入骨。

我默默祈祷：*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我不知道这行字什么意思，但它念起来顺口入耳，用它就好了，因为我实在不知道还可以向主说些其他什么。特别是在此时此刻。像人们过去常说的，在此关头。刻在橱壁上的小字在我眼前浮现，它由一个不知名的女人留下，这个女人长着莫伊拉的脸孔。我看到她出来，在担架上，由两个天使军士兵抬往救护车。

怎么啦？我轻声问身旁的女伴。除了狂热信徒，对任何正常人而言，这都是一个安全稳妥的问题。

发高烧，她嚅动着嘴巴回答我。据说是阑尾炎。

那天晚上，我正在吃晚餐，汉堡球加土豆饼。我的饭桌靠窗，望出去可以看到前大门。我看到救护车开回来，这次没有响警报。一个天使军士兵跳下来，与哨兵说了些什么，哨兵走进大楼，救护车停在原处。天使军士兵照规定背朝我们而立。两个嬷嬷同哨兵一道从大楼里出来。她们来到车后面，把莫伊拉拖出来，一左一右夹着她的胳肢窝，拽着她走进大门，上了阶梯。她走路很困难的样子。我不吃了，我吃不下。这时饭桌上所有坐在我这个方向的人都盯着窗外。窗子是绿色的，隔着一扇过去人们常用来装在玻璃里面的轻质镀锌六角形铁丝网。丽迪亚嬷嬷喝道，吃你们的饭。说着走过来放下了百叶窗。

她们把她带到过去曾经是理化实验室的屋子里。那是一个谁也不会自动前往的地方。整整一个星期她无法走路，脚肿得穿不进鞋。对初犯者她们先对付脚。使用的是两头磨尖的钢条。再犯就轮到手。她们才不在乎把手脚怎么样，即使上面留下终身伤残也无所谓。记住，丽迪亚嬷

嬷说。对实现我们的目标而言，你们的手脚无关紧要。

莫伊拉躺在床上，一个活生生的实例。她不该铤而走险的，不该找天使军以身试法。说话的是隔着一张床的阿尔玛。每天我们抬她去教室，就餐时为她藏几袋吃剩的白糖，晚上偷偷带回来给她，从一张张床递过去。她也许不需要白糖，但那是我们惟一能弄到的东西。惟一可以给予的东西。

我仍在祈祷，但眼前出现的是莫伊拉的双脚，她们把她带回来时的双脚。看上去完全不像脚的模样。而像溺水者的双足，肿胀、无骨，只是颜色略为不同。它们看上去像肺叶。

噢，上帝，我默默祈祷。*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

这也是你头脑里正在想的吗？

大主教清了清喉咙。他习惯用这个动作通知我们，以他之见，祈祷该结束了。“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要显大能帮助向他心存诚实的人。”(5)

这是结束语。他站起身。我们解散。

(1)《圣经·创世记》，第1章第28节。

(2)《圣经》中人物，利亚（Leah）为雅各（Jacob）的第一个妻子，其妹拉结（Rachel）为雅各的第二个妻子。

(3)《圣经·马太福音》，耶稣登山训众论福，其开端是“虚心的人有福了”。

(4)《圣经·创世记》，第30章第18节。

(5)《圣经·历代志下》，第16章第9节。

第十六章

授精仪式像往常一样进行。

我仰面躺着，除了有益健康的白色棉布内裤，其他衣服全都穿得整整齐齐。假如我睁开眼睛，便可看到赛丽娜·乔伊那张殖民时期式样的四柱特大号床的白色大帐顶，宛如一团下坠的云朵悬在我头顶，一团点缀着银色小雨滴的云朵，倘若凑近了看，那些小雨滴会变成四瓣的花朵。我看不到白色的地毯，看不到有枝形花纹的窗帘，看不到裙式梳妆台，上面放着背面镶银的发刷和大大小小的镜子。眼前所见惟有帐顶，轻柔的纱幔加上沉重下坠的曲线，令人感到既虚无缥缈又实实在在。

它又像船帆。胀满的船帆，过去诗歌里常这么形容。鼓起风帆。让鼓涨的船帆推动向前。

“山谷里的百合”的香味弥漫在我们周围，凉飕飕的，几乎有些冰冷。这间房屋温度很低。

在我上方靠床头处，赛丽娜·乔伊已经躺好就绪。她两腿张开，我躺在中间，头放在她肚子上，她的耻骨正好顶在我头颅底部，大腿分别放置在我身子左右两边。她也穿得整整齐齐。

我双臂高举，她的两只手拽着我的两手。这本是用来表示我们俩合二为一，浑然一体。但实际上这动作意味着她是驾驭者，不管是整个过程还是产物。我是说倘若有产物的话。她左手戴的几枚戒指戳进我的指头。说不清这是不是报复。

我的红裙子卷在腰部，只到腰部。下面大主教正动作着。他干的是我的下半身。我不说做爱，因为那不是他正在做的。说性交也不合适，因为这个词意味着两人参与，而现在却只是一个人的事。就连强奸也无法涵而盖之：这里进行的所有一切无不是我自愿签约同意从事的。没有多少选择，但也不是全无选择，这便是我的选择。

于是，我静静躺着，闭着眼睛想着悬在我头上的帐顶。我想起电视系列剧《宝石与皇冠》中维多利亚女王教导女儿的话。闭上眼睛，心中想着英国。但这里不是英国。我希望他能快点。

也许我疯了，而这是一种新的治疗良方。

我希望它能奏效。那样我就能好起来，这一切也随之消失。

赛丽娜·乔伊拽紧我的手，似乎大主教干的是她而不是我，似乎她能感到愉悦或疼痛。大主教继续动作着，以整齐划一的行军步调一二、一二地一下一下，像滴水的龙头持续不断。他全神贯注，完全无视周遭的一切，就像一个人在洗澡时情不自禁哼起歌来，自己却浑然不知；又好似心有旁属，似乎他正在别的什么地方，等待自己的到来，在等待过程中不断用手指叩击桌面。此刻他的节奏中多了不耐烦的成分。可难道两个女人一起上不是每个男人梦遗的对象吗？过去常听他们那么说。真刺激，他们常说。

然而，在这间屋里，在赛丽娜·乔伊银白色的帐顶下所进行的一切，却没有丝毫刺激之处。它与热恋、情爱、浪漫以及所有那些过去常令我们感官兴奋不已的概念毫无关联。情欲是根本谈不上的，对我尚且如此，对赛丽娜·乔伊就更不用说了。挑动性欲与性快感的序曲不再是必不可少的步骤；它们不过是些轻浮之举，就像花哨的吊袜带或美人痣：纯属轻浮之人多此一举的消遣而已。陈旧过时。女人们居然曾经花了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读这类东西，动了那么多脑筋，为之劳心费神，还为之大书特书。现在看来，真有点令人不可思议。分明只是消遣而已。

而这里所进行的一切却绝非消遣，即便对大主教也不例外。这是非同儿戏的正经事。大主教也是在行使职责。

我只要把眼睛睁开一条缝，就能看到他，看到他那张不算令人讨厌的脸在我下身晃动，或许会有几绺银发散在前额上。他正专心致志地行进在我的体内，匆忙赶往某地，而那个地方却离他越来越远，就像他在梦中以同样速度靠近某物时的情景一样。我还可以看见他睁开的双眼。

假如他长得英俊些，我会对这件事多一点兴趣吗？

至少他比起前一个好多了。前一个大主教身上有股味道，像下雨天教堂衣帽间的味道，又像牙医为你剔洗牙齿时你的嘴巴发出的味道，还像鼻孔的味道。而这位大主教身上散发的则是卫生球的味道，或许这种呛人的味道是某种带有惩罚意味的剃须后用的润肤香水？他干吗非穿着那件愚蠢的制服？不过话又说回来，我会喜欢他那苍白、多毛的裸体更多一些吗？

在我们之间，接吻是不允许的。这使整件事变得可以容忍。

只要将自己与自己分离。只管叙说。

伴随着一声如释重负般窒息的呻吟，他终于达到高潮。一直屏住气息的赛丽娜·乔伊这才出了一口长气。专心致志努力支撑的大主教没有让自己倒在我们身上，而是稍稍离开我们合二为一的身体。他歇了歇，拔出，缩回，拉上拉链，然后点点头，转身离开房间，未免有点过分小心翼翼地关上门，仿佛我们两人都是他受难的母亲。这个情景有些滑稽，但我不敢笑出声。

赛丽娜·乔伊松开我的手。“你可以起来了，”她说，“起来出去。”她原本该让我休息一阵子，把脚跷到枕头上躺十分钟，以提高受孕率。这本该是她静静默念的时间，但她今天心情不佳。声调里充满厌恶，似乎与我皮肤相触弄脏了她，令她恶心。我从她身上挣脱开来，站起身；大主教的精液顺着我双腿流下来。转身走开之前，我见她把蓝裙子拉平整，收紧双腿，在床上继续躺着，两眼瞪着帐顶，身体僵直生硬，活像一具塑像。

这个仪式对谁更不堪忍受？她，还是我？

第十七章

回到房间后，我做了以下这些事情：

脱掉衣服，换上睡袍。

然后在右脚鞋尖里找到那块晚饭后藏起来的黄油。橱柜里温度太高，黄油有些化了。大部分已渗透到用来包它的餐巾纸上。这样我鞋子里也该有黄油了。我不是第一次这么干，每回有黄油甚至人造黄油，我都要用这种方法藏起一些。明天我可以用毛巾或卫生纸把鞋底的大部分黄油擦下来。

我把黄油涂到脸上，擦到手上，直到被皮肤完全吸收。护手液和面霜这类东西已对我们断绝供应。它们被认为是多余无用之物。我们是容器，惟有身体内部才至关重要。至于外表则无关紧要，粗硬起皱对他们而言都无所谓，就像坚果的外壳。禁止我们使用护手液，这是大主教夫人们的决定。她们不想让我们在外貌上再有任何迷人之处。对其而言，事情本身就够她们受的了。

用黄油润肤这一手是我在拉结—利亚[1]感化中心学会的。“红色感化中心”，我们这么称它，因为那里遍布红色。这间屋里我的前任、那位长着雀斑，笑声爽朗的朋友，一定也这么干过，用黄油涂脸。我们都这么干过。

只要我们坚持这么做，用黄油涂擦自己的皮肤使它保持柔软，我们便相信有朝一日自己会离开这里，重新得到他人的触摸，充满爱欲的触摸。我们便会有属于自己的仪式，没有外人参与其间的仪式。

黄油腻乎乎的，变质后我闻起来会像块酸臭的奶酪。但至少它是有机体，人们过去常这么说。

我们竟然沦落到使用这种东西。

涂上黄油后，我躺在单人床上，床平平的，像烤面包片。无法入睡。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我盯着天花板中间那只有眼无珠的石膏眼，它也朝着我看，虽然它什么也看不见。没有一丝风，白色的窗帘好似纱布绷带，松垮垮地垂吊着，在彻夜把房子照得通明的探照灯的光影中闪

着微光，抑或是月光？

我掀起床单，小心地下了床，光着脚，穿着睡衣，无声无息地走到窗前，如同孩子一般，想看个究竟。月光洒在初雪的怀抱里。天空清朗，但因为有探照灯，看不太分明。不错，在朦朦胧胧的天际中，确实游动着一轮月亮，一轮新月，一轮令人寄予无限希望的月亮，远古时代的一片岩石，一位女神，一个有色小圆片。月球不过是块石头，整个天际更是充满致命的硬物。尽管如此，噢，上帝，它是多么美丽！

我如此渴望卢克能在我身边，渴望被他抱在怀里，听他呼唤我自己的名字。我渴望被人珍惜，但不是以现在这种方式，而是以别的方式；我渴望成为无价之宝。我一遍遍叨念着自己原来的名字，让自己不要忘了从前曾经可以随心所欲去做的种种事情，以及自己在别人眼中的模样。

我渴望偷偷拿点什么。

走廊上亮着夜灯，长长的楼道发出粉红柔和的光亮。我沿着长条地毯，蹑手蹑脚、小心翼翼地走着，如同踩在森林植被上，不发出任何声响，偷偷摸摸、心跳加速地穿行在夜色中的房子里。我跨越了禁区。这是绝对违规的。

经过楼下走道墙上鱼眼一般凸出的镜子，我看见自己白色的身影，帐篷形状的身体，厚密的长发像马鬃似的披散在背后，双眼发出亮光。我喜欢这样。我正在凭自己的心愿独自做一件事。主动时态。有时态的。我心里想的是去厨房里偷把刀来，但并未做好准备。

我到了起居室外，门半开着，我溜进去，把门又稍稍开大了些。门嘎吱响了声，可近旁有谁会听得到呢？我站在屋子中间，任瞳孔张大，就像猫或是猫头鹰的眼睛。熟悉的香水味和厚重帘幔的粉尘充满我的鼻孔。透过紧闭的窗帘的缝隙，外面的探照灯射进朦胧的微光，那里一定有两名哨兵在巡逻。我见过他们，从我的窗户往下看到的，黑色的剪影。此刻我眼前可以见到房间里一些摆设的轮廓和反射的光亮，比如镜子、灯座、花瓶等。沙发影影绰绰，像夜幕降临时天边的一团乌云。

我该拿什么？最好是一件谁也不会留意的东西。夜半时分的林间，一朵神奇之花。拿一朵凋零的水仙，不要干花。这盆水仙已经有味道了，很快就会被扔掉。那股难闻的味道和赛丽娜污浊的烟味以及羊毛织物的膻味混杂在一起。

我摸到了一张茶几，用手摸索着上面的东西。我一定是碰倒了什么，只听到丁当一声脆响。我找到了水仙，干枯的部位叶尖已经发脆，根部软塌塌的。我用手指将它掐下来。我会把它压在某个地方。压在床垫下面。把它留在那里，留给下一个女人，我之后的女人，让她去寻找发现。

可是且慢，屋里有人，就在我身后。

我听到脚步声，和我的一样轻，同一块木地板发出的嘎吱声。门轻轻咔哒一声在我身后关上，屋里更是漆黑一片。我整个人僵住了：我犯下了大错，不该穿白色的。即便在黑暗中，我也像月光下的白雪般清晰可见。

接着便听到一声低语：“别喊。没事。”

好像我真要喊似的，好像真没事似的，我转过身：眼前所见惟有一个影子，颧骨发出暗光，看不清肤色。

他走到我跟前。是尼克。

“你到这里来干吗？”

我没有回答。他到这里来，一样也犯了规，又是和我一起，不会出卖我的。我自然也不会出卖他。这时的我们，相互就好比对方的镜子。他把手放在我手臂上，将我拉入怀里，嘴压住我的嘴。在经历了这样一种自我克制和压抑后，这种举动再自然不过，除此之外，还会是其他什么？两人颤栗着，一言不发。我多么渴望。在赛丽娜干花装饰的客厅里，在中国地毯上，他那精瘦的男性躯体。一个完全不了解的男人。就像猛的大声喊叫，就像朝某个人开枪射击。设想一下，假如我的手游弋下去，解开扣子，接下去会怎么样。但这么做太危险了，他心里清楚，我们各自把对方推开，但仍离得很近。太轻信，太冒险，太出格了。

“我是专门来找你的。”他贴近我耳朵说，一边仍在喘气。我真想把头伸上去，品尝一下他肌肤的味道，他令我饥渴难熬。他的手指移动着，抚摩着我睡衣袖子里的手臂，仿佛已经身不由己。被人触摸，被人如此饥渴地抚摩，如此热切地渴望，这种感觉真好。卢克，你会了解的，你会明白的。这个人就是你，只不过寄身在另一个身体里。

一派胡言。

“找我干吗？”我问。难道他饥渴难耐到了这种地步，竟不惜孤注一

掷，铤而走险深夜闯入我房间吗？我想到挂在围墙上被绞死的尸体。我几乎站都站不稳了。趁我尚未完全瘫软之前，我得赶紧离开，回到楼上。这时尼克已把手放到我肩膀上，紧紧抓着，挤压着我，好似滚烫的铅块。我将因此遭受灭顶之灾吗？我是个胆小鬼，我惧怕痛苦。

“他让我来的，”尼克继续道，“他想见你。在他的办公室里。”

“你说什么？”我反问道。是大主教，一定是的。见我，这个见是什么意思？他还觉得不够吗？

“明天。”他说，声音低得刚能听见。在黑暗的客厅里，我们缓慢地分开，似乎我们被某种力量，某种电流拉近，又被同样强大的两只手拉开。

我摸到门，拧动把手，手指感觉到冰冷的陶瓷，打开。这是我唯一能做的一件事。

(1)见101页注②。

7　夜

第十八章

我躺在床上，仍瑟瑟地抖个不停。你只要把玻璃杯边弄湿，用手指拂过，它便会发出一种声响。这正是我此刻的感觉：玻璃的声音。我仿佛顷刻之间就要粉碎，对，就是这个字眼。真希望身边有人陪我。

我躺在床上，与卢克一起，他的手放在我隆起的肚子上。我们三人共在一张床上，女儿在我肚子里又踢又蹬，上下闹腾。窗外的雷声把她也惊醒了，胎儿也一样能听到外界的动静，睡着时也一样会被惊醒，虽然有心脏在一旁有规律地“咚咚”跳动，如同海浪拍岸哄其入眠。一阵闪电划过，离得很近，卢克的眼睛有一瞬看不见了。

我一点也不害怕。我们已完全清醒过来。大雨滂沱。我们的动作会轻缓小心。

倘若当时就想到这一切将一去不返，我一定活不下去。

可我错了。谁也不会因为缺少性而活不下去。缺少爱才会置人于死地。这里没有我可以爱的人，所有我可以爱的人不是死了，就是身在异地。谁知道如今他们身在何方，又用的什么名字？他们也许根本就消失了，正如我对他们一样。我也是一个下落不明的失踪者。

不时地，我可以看见亲人们的脸孔在黑暗中凸现，像往日外国大教堂里张挂的圣像在被风吹得摇曳不定的烛光中闪动，人们在那些蜡烛前跪着祈祷，前额顶在木栅栏上，默默期待着主的答复。我尽可以把这些人变出来，可他们就像海市蜃楼般的幻景，稍现即逝，不能持久。我渴望拥抱真实的肉体，难道有什么错吗？没有它我便也成了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我听见自己的心脏在床垫弹簧上的跳动声。沉沉黑夜中，在干爽洁白的床单下，我尽可自慰，但我也一如床单一样干燥、苍白、坚硬、粗糙，就像用手拂过一盘晒干的大米的感觉；就像冰雪。那中间有种死气沉沉的东西，一种荒芜凄凉的东西。我犹如一间屋子，那里面曾经热闹过，如今却静如死水。惟有窗外野草上的花粉随风而入，飘洒在地。

以下是我深信不疑的一些事。

我认定卢克是头朝下躺在灌木丛中，四周蕨丛枝枝蔓蔓，纠结缠绕，刚刚舒展开的绿色新叶下是隔年的陈叶，颜色褐黄。地上也许还有毒芹，当然，红浆果是看不到的，季节未到。留在我脑海里的只剩下他的头发、骨骼、黑绿相间的编织毛衣、皮带、长筒靴。他穿什么我记得清清楚楚。在我脑海里，他穿的衣服历历在目，色彩亮丽，就像平版印刷品或者是旧杂志上五颜六色的广告。但他的脸却不太清晰。他的脸孔开始变得模糊，也许是因为每次出现都不一样的缘故：面部表情各不相同，服装却始终不变。

我祈求上帝，那些枪眼能相对集中，很难说没有两三个，因为枪声不止一声，我祈求至少一个枪眼干净利落地一下解决了问题，穿过头骨，穿过储存所有记忆影像的大脑，这样的话，无论是黑暗或是痛苦，都只是瞬间的事，如同砰的一声，响过之后，一切便归于寂静。

对此我深信不疑。

我还确信卢克端坐在一个长方形的灰色水泥板上，窗台上或床铺或椅子的边上。只有上帝才知道他穿着什么衣服。只有上帝才知道他们把他关在什么地方。不过通晓世事的并非只有上帝。因此，想些法子或许还是能够打听得到。他已经整整一年没有刮胡子，当然他们高兴时，会把他头发剪短，说是为了防止长虱子。我觉得这话有必要改改：假如他们剪头发是为了防止长虱子，那么也该把胡子剃了才对。你不妨想想是不是这个道理。

不管怎么说，他们理发的手艺实在糟糕。他头发蓬乱，脖子后面尽是剃刀刮痕。更糟的是，他看上去老了十几二十岁，像老翁般弓着背，眼袋松垂，紫色的毛细血管在脸颊上纵横交错，左边脸上还有一道伤疤，不，是一道尚未愈合的伤口，郁金香根茎部的颜色。那里的皮肉显然是新近撕裂开的。肉体总是如此轻易受到伤害，如此轻易地任人宰割。它不过是水和化学物质的混合体，并不比一只在沙滩上晒干风干的水母好多少。

他发现自己的手动不了，哪里也动不了，一动就痛。他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这便是问题所在。一定有什么事，一定有什么罪名。否则的话，他们干吗把他关着，干吗还不把他处死？他一定知道什么他们想知道的东西。我想象不出来。我想象不出来他还会有什么东西没有招供。换作我的话，我会统统招供的。

他被一团气味包围着，他自己的气味，被禁锢在肮脏笼子里困兽的

气味。我想象他是在睡觉，因为我不堪想象其他时候的他，正如我无法想象他身上领子以下、袖子以上的任何部位。我不愿去想他们对他的身体做了什么。他有鞋穿吗？没有，地板冰冷潮湿。他知道我在这儿，活着，并且正在思念他吗？对此，我惟有相信。在这种不堪的境地里，什么离奇古怪的事都不由得你不信。如今我对诸如思想传递、太空心灵感应之类的荒唐之说笃信不疑。过去我是从不相信此类歪理邪说的。

我还确信他们并没有抓住他，根本就没有追上他。他成功逃脱了他们，到了岸边，游过河，越过边境，拖着疲惫的身子上了离岸边很远的一个海岛，牙齿打着冷战，瑟瑟发抖地来到附近一个农家前。那家人让他进了门，起初疑心重重，待了解他的身份后，立刻变得亲切友好。他们是好人，不是那种心怀鬼胎、骗人上当的人。或许是贵格派教徒吧。他们答应通过挨家转移的方式，将他偷偷弄到内地。女主人为他烧了热咖啡，送了他一套自己丈夫穿的衣服。我在头脑里想象着衣服的样子。让他穿得暖暖和和，我会觉得好受些。

他开始与其他人联络。一定有抵抗势力、流亡政府之类。一定有人领导。我对这一点毫不怀疑，就像坚信有影必有光；或者说有光必有影。抵抗势力一定存在，否则电视里哪来那些犯人？

从今往后的任何一天，我都有可能收到来自卢克的字条。以一种意料之外的方式，由一个最最想不到的人带来。放在餐盘里的碟子底下，或是在那家起名“众生”的肉店里趁我把代价券隔着柜台递过去时偷偷塞进我手心。

字条上会说，我要有耐心，迟早他会把我弄出去，到时不管女儿被送到哪里，我们都会把她找到。她不会忘记我们，我们一家三口将重新欢聚在一起。而眼下还需要我默默忍受，保全性命，以待来日。字条上还会说，他不在乎我身上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一切。他会一如既往地爱我，因为他清楚一切并非我的过错。正是这张字条，这张也许永远不会到来的字条，给了我继续活下去的力量。我相信这张字条有朝一日终会到来。

我深信不疑的这些事不一定都确有其事，虽然其中必有一件是真的。但我对所有这些事都深信不疑，对所有关于卢克在同一时间里的三种不同说法都信以为真。这种自相矛盾的思维方式对此刻的我来说，似乎是相信周遭事物的惟一方法。不论真相如何，我都已做好准备。

这也是我自己的信念。它也可能完全不真实。

最古老的那间教堂附近有块墓地，里面一块墓石上刻着一只锚和一个沙漏，还有四个字：“心怀希望”。

“心怀希望”。他们为什么要把这几个字写在死人头顶上？是尸体怀着希望，还是那些活着的人？

卢克也怀着希望吗？

8　产日

第十九章

我在做梦，梦见自己醒着。

我梦见自己下了床，走过房间，不是这个房间，出了门，也不是这扇门。我在家里，在我自己的一个住所里。女儿跑上前来，穿着小小的绿色睡衣，前胸上印着向日葵，赤着脚。我一把抱起她，感觉到她的手脚贴在我身上。我哭起来，因为我明白自己不是醒着。我回到这张床上，试着想醒过来，我醒来坐在床沿，妈妈拿着盘子进来，问我是否好些。孩提时代，每回我生病，妈妈总是请假在家陪我。可我知道自己仍在睡梦中。

做了一连串这样的梦后，我真的醒了，我知道自己确确实实醒来了，因为天花板上的花环分明就在眼前，还有窗帘垂吊着像溺水的白发。我有种被下了药的感觉。我想了想：也许他们在我的食物中下了药。也许我以为自己正在过的这种生活不过是妄想中产生的幻觉。

没有一线希望。我知道自己身在何处，知道自己是谁，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这些都是测试的内容。我精神正常。健全的精神是宝贵的财富；我将它储存起来，就像过去人们储存钱财。我要好好储存，待时机到来之时，便可富足充分地派上用场。

一抹灰白透过窗帘，雾蒙蒙的，看来今天没有多少阳光。我下了床，来到窗前，跪在窗座上那块硬硬的小垫子“信仰”上。我向外望去，但什么也望不到。

我不知道另外两张垫子哪里去了。原先一定是一套三张的，既然有“信仰”，自然还要有“希望”和“博爱”。它们被藏到哪里去了？赛丽娜·乔伊有爱整洁的习惯。东西不到破是不会随便扔掉的。或许一个给了丽塔，一个给了卡拉？

起床铃响了，我在铃声未响之前便提早起了床。我穿上衣服，两眼不往下看。

我坐在椅子里，想着chair（椅子）这个词。它也可以指会议主席。还可以指一种行刑方式：电椅。它又是charity（博爱）的第一个音节。

这个词在法语里则意为肉体。所有这些之间毫无关联。

我常常使用诸如此类的冗长排列来镇定自己，使自己保持平静。

一个盘子放在我面前，盘子上是一杯苹果汁，一粒维生素药片，一把汤匙，一只放了三片烤黑面包的碟子，一小盘蜂蜜，另一只碟子里放着一个蛋杯(1)，看上去像是裹在裙子里的女人躯干。裙子里面，是保着温的另一只蛋。蛋杯是有蓝色条纹的白瓷。

第一只蛋是白色的。我把蛋杯移了移，让它置身于从窗户透进来的稀薄的阳光里。阳光洒落在盘子上，亮起来，暗下去，又亮起来。蛋壳很光滑，但同时也布满颗粒，只有在阳光中才能看清的细小钙粒，像月球表面上的环形山。它是一片荒芜的地带，却又完美无瑕；它是圣灵们涉足的沙漠，这样他们的心灵便不会因富庶丰饶而浮躁困惑。我想上帝一定也是这种样子：像一只蛋。月球的生命不在表面，而在内里。

这只蛋此刻闪着光芒，似乎自身便能发出一种能量。看着这只蛋，令我感到无限喜悦。

阳光消逝了，蛋也立刻黯然失色。

我把蛋从杯子里取出，在手指上把玩。蛋是温热的。过去女人常把这种蛋置于双乳间孵化。那种感觉一定不错。

简而又简者的生活。一只蛋便是乐趣。实实在在的幸福，就在手指尖上。可是，也许我这种反应正是别人所希望的。有蛋足矣，我还奢求其他什么？

在不堪的境况下，生的欲望往往寄托在奇怪的物体上。我希望有只宠物：比如一只小鸟，或是一只猫。一个伴侣。随便什么熟悉的东西。哪怕是一只被夹住的耗子也成，但连这都没有可能。这座房子太干净了。

我用调羹切开蛋的顶部，开始吃起来。

我正吃到蛋中央时，耳边传来警报器的声响，先是在很远的地方，接着便穿过一幢幢大屋宅院和修剪齐整的草坪，一路蜿蜒而来，由远而近，先是细细的虫子般的嗡嗡声，待到跟前，那声音便骤然放开，如同声响之花绽开怒放，变成一个喇叭。这种警报器是在宣布一件大事的降临。我放下调羹，心跳加速，忍不住又走到窗前：会不会是蓝色的，不是来接我的？但我看到一辆车拐了个弯，沿街驶来，停在房子前面，刺

耳的警报器仍不停响着，车是红色的。普天之乐，近来已难得一遇了。我放下吃了一半的鸡蛋，赶紧到衣柜里拿外套，这时楼梯上也响起脚步声，以及互相喊叫的声音。

“快点，”卡拉催我说，“没那么多时间等你。”她帮我穿上外套，满脸由衷的笑容。

我飞跑着下了楼，几乎是滑下楼梯的。前门敞开着，今天我可以从那里出去。站岗的卫士向我致敬。天下起雨来了，毛毛细雨，膨胀的泥土和青草味充斥在空气当中。

红色的产车停在车道上。后门开着，我费劲地爬进去。车厢地面上铺着红色的地毯，车窗上拉着红色的窗帘。车厢内左右两边各有一条顶着两头的长凳，上面已经坐着三个女人。卫士把双重门关上、锁好，爬到前面，坐在驾驶员旁边。透过罩着玻璃的金属丝护栏，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的后脑勺。车子颠了一下开动了，头顶上警报器呼啸着：让开道，让开道！

“是哪个？”我冲着身旁女伴的耳朵，或者说白色头巾下耳朵的大致位置问。因为声音太吵，我几乎是扯着嗓子喊。

“奥芙沃伦。”她也大声喊着应我，并情绪冲动地抓着我的手，紧紧捏着。这时车拐弯倒向一边，她的脸转向我，只见她泪流满面。为何流泪？嫉妒，失望？不，都不是，她在笑，扑到我身上，双臂紧抱住我，而过去我从未见过她。红色的修女服下，她的双乳硕大。接着她又用袖子擦去脸上的泪水。在这个日子里，我们可以尽情做任何事情。

但我要有所更正：在有限的范围内。

另一张凳子上，一个女人正在祈祷，两眼紧闭，双手合十放在嘴前。也许她并非在祈祷。也许是在咬大拇指指甲。也可能在努力保持镇定。第三个女人倒是一副神闲气定的模样。她面带微笑，抱着双臂端坐着。警报器不停地响着。这声音过去往往与死亡相连，不是救护车就是救火车。不过今天这声音还是有可能与死亡相连。很快就会知道结果的。奥芙沃伦会生下个什么东西？一个正常的婴儿，如我们所希望的？或是其他什么，非正常婴儿，小小的头，或是长了一个狗一样丑陋的大鼻子，或是有两个身子，或是前胸上有个大洞，或是缺胳膊少腿，或是手脚长蹼？到底怎么样谁也说不上来。过去人们曾经可以通过机器检测预先知道，但如今被禁止了。可话又说回来，即使知道了又能如何？反正不能将它们拿出来。不管是什么，都得怀到足月生下来。

非正常婴儿的概率是四比一，这是我们在感化中心了解到的。过去一段时期里，空气中曾经布满化学物质、辐射线和放射物体，河水里充斥着有毒成分，所有这些都不是一两年就能清除干净的。那时，这些有毒物质悄悄侵入女人们的身体，在她们的脂肪细胞层里安营扎寨。天知道，恐怕从里到外都被污染了，肮脏得就像进了油的河滩，不管是滨鸟还是未出生的婴孩，都必死无疑。说不定连兀鹰吃了她们的尸体都会因此毙命。要么就是她们会在夜里放出光来，就像老式的夜光表。报死窃蠹[2]。这是一种昆虫，喜欢掩埋腐肉。

有时，我一想到自己，一想到自己的身体，眼前便自然会出现骨骼架：从电子微粒的角度来看我一定就是这个模样。一个生命的摇篮，由大大小小的骨头组成；里面充满有害物、变异的蛋白质、像玻璃一样粗糙的劣质晶体。女人们服用各种各样的药片、药丸，男人们给树木喷杀虫剂，牛再去吃草，所有那些经过添色加彩的粪便统统流入江河。更不用提在接连不断的地震期间，沿圣安德列亚斯断层[3]一带的核电厂爆炸事件。并非哪个人的过错[4]。此外还有梅毒的突变类型，任何一种菌体都对它无可奈何。一些人自己动手来对付它，不是用肠线把下面索性缝合起来，就是用化学药品予以重创。她们怎么可以，丽迪亚嬷嬷痛心疾首，噢，她们怎么可以如此作孽？恶毒的女人！真是暴殄天物！她一边说一边绞着自己的双手。

不错，你们是要冒一定的风险，丽迪亚嬷嬷说，但你们是深入险地的突击队，是先遣军。风险越大越光荣。她拍着双手，为我们根本不存在的勇气兴奋得容光焕发。我们只是低垂双眼，看着桌面。要过那样一种生活，生一个支离破碎的怪物，这可不是让人愉快的念头。我们不清楚那些不合格的婴儿，它们被称为非正常婴儿，最终是什么下场。可我们知道它们被扔到一旁，迅速地处理掉了。

这不是惟一的原因，丽迪亚嬷嬷说。她穿着卡其布裙子，站在教室前面，手里拿着教鞭。黑板前面原来挂地图的地方，此刻挂的是一张图表，上面显示着许多年来每千人的出生率：数字一路下滑，早已降到零增长率以下，且还在继续下降。

当然，一些女人相信末日说，对未来悲观失望，认为世界就要爆炸毁灭。那不过是她们的借口而已，丽迪亚嬷嬷说。在她们看来，养育孩子毫无意义。丽迪亚嬷嬷缩紧鼻孔：真是恶毒。这些都是懒惰的女人，她说，下贱的女人。

在我的桌面上，刻着一些嵌进木头里的姓名缩写和日期。有些姓名缩写排列在两头，中间用爱字相连。比如J.H.爱B.P. 1954。O.R.爱L.T.。在我看来，这些字眼就像过去我读到的刻在洞穴石墙上的文字，或是用煤烟和动物脂肪混合画出来的文字。对我来说它们显得无比古老遥远。桌面是浅黄色的木头，斜面，右边有个扶手，是在纸上用笔写东西时用来放胳膊的。桌子里可以放书本、笔记等东西。往昔的这些习惯如今在我眼里显得奢侈铺张，简直是堕落；是伤风败俗，就像蛮野之国的纵酒狂欢。M爱G，1972。这行字是用铅笔一次次硬戳进不再有光泽的桌面写成的，带着一种所有消失的文明特有的哀婉动人的力量。它仿佛石头上的手印。不管是谁的手印，他都曾经在世上存活过。

没有八十年代中期以后的日期。那么，这所学校一定是那时关闭的学校之一，因为缺少生源。

她们走了弯路，丽迪亚嬷嬷说。我们决不可步其后尘，重蹈覆辙。她的嗓音里充满虔诚，又带有几分居高临下，正是那些成天美其名曰为我们好而不断向我们灌输令人生厌的大道理者惯用的嗓音。我真想一把掐死她。但这个念头一冒出来，就立刻被我驱走了。

一件东西，她说，只有当它成为难以得到的稀罕之物时，才会备受珍惜。姑娘们，希望你们能受人珍惜。她老喜欢停顿，在自己嘴里品尝玩味那些停顿的时刻。你们要把自己当做珍珠。我们坐在座位上，目光低垂，我们的确令她垂涎欲滴。她可以任意为我们定义，对她那些形容词我们只有默默忍受。

我想着珍珠。珍珠是凝固的牡蛎唾液。将来，如果可能，我一定要把这一点告诉莫伊拉。

我们这些人将负责把你们训练成材，丽迪亚嬷嬷说着，一副心满意足、情绪很好的样子。

车停下来，后门打开，卫士让我们出来。前门外站着另一个卫士，肩上斜挎着粗短的冲锋枪。我们顶着小雨鱼贯而入，卫士向我们致敬。那辆配备了各种仪器和巡回医生的大急救车正停在环形车道的另一头。我看到一个医生正透过窗户向外张望。我纳闷他们等在那儿时都干些什么。打扑克，这最有可能，或者看书；做一些男人们爱好的事。大多数时候他们根本派不上用场，只有在情况万分危急时才会允许他们进去。

过去不是这样的，过去这一切由医生负责。真是丢脸啊，丽迪亚嬷

嬷感叹道。不知羞耻。接着她会给我们看一部影片，在一个过去的医院里拍的：一位孕妇，被各种金属丝捆绑在一台机器上，无数的电极管从她身上的各个部位伸出来，使她看上去像一个断裂的机器人，静脉滴注正缓缓进入她的手臂。一些男人举着手电在她两腿间查看，阴毛已经剃去，此刻只是一个光洁无毛的少女。满满一盘锃亮闪光、经过消毒的手术刀，个个医生都戴着消毒口罩。一个需要协同合作的病人。过去的习惯做法是上麻药，引产，剖腹，缝合。如今这一切全都取消了。甚至连麻药都不用。伊莉莎白嬷嬷说这对胎儿有好处，但同时也是上帝的旨意：我必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5)。午餐常常是这些语录加上黑面包和生菜三明治。

我走上石阶，这些石阶很宽，两旁各有一个石瓮，显然奥芙沃伦的大主教地位比我们这家的高。这时，我听到另外一个警报器的声音。是蓝色的产车，给夫人们乘坐的。看来一定是赛丽娜·乔伊大驾光临了。她们坐的可不是硬板凳，而是真正的软垫座椅。面朝正前方，车窗也没有遮盖。她们知道自己前往何处。

赛丽娜·乔伊可能曾经来过这里，来过这座房子，喝茶什么的。奥芙沃伦，从前那个成天苦着脸的臭脾气女人珍妮，也可能曾被展示在她面前，在她和其他夫人面前，这样她们可以观赏她的肚子，或许还用手抚摩，向那家的夫人贺喜。强壮的姑娘，富有弹性的肌肉。家族中没有橙剂(6)中毒者，我们已经查过有关资料，这种事怎么小心都不为过。也许会有一个好心的夫人问她：亲爱的，想吃块饼干吗？

哦，千万别，你会惯坏她的，太多糖分对母婴都不好。

一块不碍事的，就吃一块，米尔德里德。

于是，马屁精珍妮回答：哦，好的，夫人，请问我可以吃吗？

啊哟，这么有教养，一点不像别的某些人，只管应付任务，其他什么都不要紧。她真像是你的女儿，你一定也这么认为。家里的一个成员。夫人们发出一阵令人愉快的嘎嘎笑声。好了，亲爱的，你可以回房去了。

可等她离开之后，口气立刻变了：全是些小荡妇，但你也不能过于挑剔。毕竟她们生的孩子是交给你的，对不对，姑娘们？说话的是那家的大主教夫人。

哦，可并非人人都像你那么走运。她们有些人，不知怎么回事，连

卫生都不讲。脸上从不见个笑容，成天闷闷不乐地呆在屋里，头发也不洗，有股子味道。我只好让马大们去对付，把她生拉硬拽到浴缸里。要她洗个澡，简直得威胁利诱一起上。

我对我那个只好采取严厉的措施。最近她不好好吃饭，其他东西也一口不吃，而我们一直都是极有规律的。你这个就不同了，她可为你挣了不少面子。看那样子，随时都可能生，噢，你一定开心死了，瞧她，肚子大得像座房子，你肯定已经迫不及待了。

还要加点茶吗？赶紧谦逊地掉转话题。

我知道那种场面会是什么情形。

还有珍妮，她在楼上的房间里会做些什么？嘴里带着甜味坐着，不断舔着嘴唇。两眼瞪着窗外。呼吸。抚摩肿胀的乳房。头脑中一片茫然。

(1)盛放带壳煮熟鸡蛋的蛋形杯子。

(2)“报死窃蠹”英文为deathwatch，其字面意为“死亡钟表”。

(3)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向西南部延伸的地壳活动断层，长约九百六十六公里。

(4)“圣安德列亚斯断层”在英文里为San Andreas fault，而fault一词又有“错误”之意，故此语听起来像说“圣安德列亚斯的错”。

(5)出自《圣经·创世记》第3章第16节。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被上帝发现，上帝大怒，对夏娃遂出此言。

(6)一种用作化学生物武器的除草剂，因其容器的标志条纹为橙色，故名。

第二十章

这家的楼梯比我们那家宽，两边各有一只弯曲的扶手。楼上传来先到的女人们有节奏的吟诵声。我们一个跟随一个上了楼，小心翼翼地不踩到前面一位的裙后摆。靠左边，餐厅的双重门都开着，往里望去，可以看见一条长桌，盖着白色的桌布，上面摆着各种餐点：有火腿、奶酪、橘子——她们居然有橘子吃！——还有刚出炉的各色面包和蛋糕。至于我们，待会儿吃的是盛在盘子里的牛奶和三明治。可她们不光有以上那些美味，还有一壶咖啡，好几瓶酒，在这样一个胜利的日子里，她们是完全有理由让自己开怀畅饮一番的。首先，她们会等待结果，然后便开始大快朵颐。这会儿她们正聚集在楼梯另一边的起居室里，为这家大主教夫人，也就是沃伦夫人鼓气加油。这位夫人身材瘦小，此刻她躺在地板上，穿着白色的棉睡衣，渐渐花白的头发像霉丝一样散在地毯上。众人揉着她小小的肚子，仿佛真的是她本人要生产似的。

至于大主教本人，不用说，这会儿是见不到人影的。他像其他男人一样，在这种时候便躲开了。也许他正在哪里盘算，假如一切顺利，有关他提升的消息会在什么时候公布。反正这次他是笃定又可以向上爬一级了。

奥芙沃伦在主卧室里，主人的卧室，真是个好名称。那里是这位大主教和他夫人夜里同床共寝的地方。此刻她坐在他们的大床上，背垫着枕头：被剥夺了本名的珍妮，骄傲而又衰弱。她身穿一件白色宽松棉布直筒睡裙，下摆被卷到大腿上；为避免头发碍事，扫帚色的长发被梳到后面扎起来。她双眼紧闭，这副样子倒让我有些喜欢起她来。毕竟她是我们中的一员，她所希求的不就是尽可能把生活过得舒服些吗？除此之外，我们还希求什么呢？正是潜在的可能性令人心动。在这样的境况下，她干得并不坏。

两个我不认识的女人分别站在她身子两旁，拽着她的手，或者说让她拽着手。另一位掀起她的睡衣，把婴儿油抹在她挺起的肚子上，自上往下搓。她的脚旁边站着身穿有军用胸袋的卡其布裙的伊莉莎白嬷嬷。她负责教我们女性生殖器官课。虽然只能看到她头的侧面，身子的侧面，但我知道是她。那长长的鼻子和挺拔严厉的下巴是我再熟悉不过的。她身旁是双座位的产凳，后一个座位像御座一般高高在上。要等时

辰到才会让珍妮入座。一切都已准备停当：毛毯、给婴儿净身的小澡盆，还有一碗让珍妮含在嘴里的冰块。

其他女人盘腿坐在地板上，人很多，这个住宅区的每个人都得来。有二三十人的样子。并非每个大主教都有使女，其中一些大主教的夫人自己就能生养。正如口号中所宣传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每顿饭甜点之后，我们都要将其背诵三次。这句话出自《圣经》，她们这么说的。又是圣·保罗的话，在《使徒行传》这个部分。

你们是过渡的一代，丽迪亚嬷嬷说。因此最难接受。我们知道你们要付出什么样的牺牲。遭男人辱骂确实不好受。但到你们下一代就容易多了。她们会心甘情愿接受自己的职责。

她没有说：因为没有记忆，没有任何其他生活方式的记忆。

她说的是：因为她们不想要自己得不到的东西。

每隔一个星期我们看一次电影，时间是午餐之后，午休之前。我们在过去上家政课的教室里席地而坐，身子下各垫着一只小小的灰色垫子。海伦娜嬷嬷和丽迪亚嬷嬷手忙脚乱地摆弄放映机，我们则耐心等待。运气不好的话，影片会被她们装反。这使我想起不知多少年前在我自己那所中学上的地理课。老师给我们放介绍世界各国风情的纪录影片。女人们穿着长裙或质量低劣的印花布裙，背着木柴或篓子，或提着一桶桶用塑料水桶装的水，从河边或其他什么地方归来。吃奶的孩子用披巾裹在背上，或是吊在胸前。这些女人怯生生地从眼角瞟着银幕外的我们，知道有个带玻璃眼睛的机器正对她们干着什么，但究竟干什么却一无所知。那些影片让人感觉既舒服又有些乏味。让我昏昏欲睡，就连光着膀子的男人出现在银幕上也无济于事。那些男人手拿原始锄头和铁锹，正下大力翻挖硬结的泥土，拖运石块。我喜欢看欢快的影片，里面有歌有舞，有在不同典礼场合戴的面具，有能奏出音乐来的人工雕刻制品：比如羽毛、黄铜纽扣、海螺壳等，还有各式各样的鼓。我喜欢看到人们欢快幸福的模样，不愿看他们悲苦凄惨的样子，不愿看他们遭受饥饿、瘦弱憔悴，不愿看他们累死在一种简单劳动上，例如人工挖井、浇灌土地，等等。这些问题是文明发达的国家早在多少年前就已经解决的。我心想真该有人为他们提供技术，让他们聊以度日。

丽迪亚嬷嬷不给我们看这类影片。

有时，她会给我们看一部七八十年代拍的老色情片。有的女人跪

着，口淫阴茎或枪筒；有的女人被五花大绑，或是用链条拴住，或是脖子上戴着狗项圈；有的女人被吊在树上，或倒吊着，全身一丝不挂，两腿分开；还有的女人被先奸后杀，死前还惨遭毒打。还有一次我们被逼着看一部影片，里面一个女人被人凌迟处死，大卸八块，十根手指和两个乳房让人用修剪草坪的大剪子剪断，肚子被剖开，肠子被拖出来。

不妨考虑一下，两种生活，你们愿意选择哪一种，丽迪亚嬷嬷说。看到过去是什么情形了吗？这就是当时的女人在男人心目中的形象。她的声音气愤得发抖。

莫伊拉后来说那影片不是真人实事，是模特儿扮演的。但这很难说。

当然，有时会给我们看一些有关丽迪亚嬷嬷称之为坏女人的纪录片。想想看，丽迪亚嬷嬷说，她们不干正事，成天只知道像这样蹉跎光阴。在过去那个时代，这些坏女人一直在浪费光阴。却还因此得到鼓励。政府还花钱养她们。请注意，她们的一些想法听起来冠冕堂皇，她继续说着，音调里带着享有绝对权威的人不容分说的沾沾自喜。直到今天，我们也还不得不容忍她们的一些想法。不过请注意，只是一些罢了，她忸怩作态地举起食指，对着我们来回摆动。但这些女人不信神，这就是本质的不同，你们说对吗？

我坐在垫子上，十指交叉，丽迪亚嬷嬷终于走到一旁，从银幕前消失，我真想知道，在黑暗的遮掩下，我是否可以歪到右边，与一旁的女伴悄声说话而又不被人发觉。说些什么呢？我会问，你见到莫伊拉了吗？这是因为谁也没有见到她，早饭时她就不在了。可屋里虽然很暗，却又没有暗到能够遮人眼目的地步，我只好把心思转移到银幕上一个个醒目的停格镜头上。这种影片没有配音，不像色情片，里面什么声音都有。她们希望我们听到人们在悲极喜极或悲喜交集时发出的尖叫声、咕哝声、高喊声，却惟恐我们听到那些坏女人的说话声。

先是片名和一些人名，用炭笔涂黑盖去，以防我们读到，接着我眼前便出现我的母亲。年轻时代的母亲，比我记忆中的年轻，这一定是她在生我之前的模样。她的一身打扮恰恰是丽迪亚嬷嬷所形容的从前典型的坏女人打扮，牛仔工装裤，上面是淡紫色的格子衬衫，脚上蹬着运动鞋。正是莫伊拉曾有的装束，也是记忆中我自己在很久以前的装束。她的头发用淡紫色的手绢扎在脑后。脸上青春洋溢，肃穆庄重，显得楚楚动人。我记不起母亲什么时候有过如此庄重美丽的神情。她与其他女人

一道，大家穿着同样的服装。她手里举着一根棍子，不对，是旗子的一部分，旗杆。摄像机往上摇，一行字出现在我们眼前，用颜料写在一块显然是床单的白布上：还我夜晚行动自由。虽然禁止我们读任何文字，这行字却没有被盖掉。周围响起女伴们激动的喘息声，屋子里有如风吹过草丛，引起一阵骚动。是疏忽吗？被我们窥见了什么了吗？或者根本就是有意让我们看的，为的是提醒我们过去的日子是怎样毫无安全可言。

在这条标语后面，还有其他标语，摄像机逐个快速摇过：选择自由。想要才生。夺回我们的身体。你相信女人的位置是在厨房案桌上吗？在最后一条标语的下面，画着一个女人身体的素描，躺在一张台子上，鲜血从她身子里汩汩流出。

我母亲走上前来，脸上的微笑变成欢笑，大家全都拥上前来，高举拳头。摄像机摇到空中，成百个气球正腾空而起，带着绳子，高飞远去：红色的气球，球身上印着一个圈，圈上有根柄，就像苹果上的柄，这根柄是个十字架。镜头又回到地上，母亲此刻已融入人群，我再也找不着她了。

我三十七岁时才有了你，母亲告诉我。要冒很大的风险，因为你可能畸形或有别的什么毛病。不错，你是我想要的孩子，可别人的狗屁话我也听了实在不少！我最好的老朋友特丽莎·弗蒙指责我成了拥护提高人口出生率的人，这个泼妇。我想她说这话是因为妒忌。其他一些人态度还算将就。可是，在我怀胎六个月时，许多人开始给我寄各种文章，大都是有关三十五岁以后出生的婴儿先天缺陷率直线上升的消息。尽是些我最不需要的东西。另外一些文章则大谈特谈做单身母亲的诸般难处。去你妈的，全是狗屁！我回信这样骂她们。这件事我既然开了头，就一定要把它完成，决不半途而废。医院里，护士在体温记录表上写下“高龄初产妇”这几个字时，被我看到了。这就是她们对你的称呼，只要你是在三十岁以后生第一个孩子，老天，三十岁以后！胡说八道，我对她们说，从生理机能上来说，我只有二十二岁，不信咱们跑跑，随便哪一天我都能超过你们。我可以一气生下三胞胎，然后自己从这里走出去，而你们却在那儿死拽硬撑，连床都起不了。

她说这番话时，会得意地伸出下巴。我记忆中的母亲就是这个模样，下巴向外翘着，坐在厨房里的桌子旁，面前摆着一杯酒；不像在影片中那样年轻，那样庄重，那样美丽，而是刚硬勇猛、斗气十足，活脱

脱一个决不会在超市让人插到她前头的老女人形象。她喜欢到我们的住处来喝杯酒，我和卢克则在一旁准备晚饭。她喜欢讲她自己生活里走的弯路，讲着讲着最后总是变成我们所走的弯路。当然，那时她的头发已经灰白。她不肯染发。总是说，干吗要自欺欺人，假扮年轻。不管怎么说，我要它干什么，我又不需要男人陪在身边，除了十秒钟制造婴儿半成品的那一点点价值外，男人什么用也没有。男人不过是女人用来制造别的女人所使用的法子罢了。并不是说你父亲不是好人或其他什么，只是他做父亲不够格。我也不指望他能当什么好父亲。完事后你就走开吧，我对他说。我自己有很好的收入，可以供得起孩子的日托。于是他就去了沿海地区，每逢圣诞节寄张卡片回来。不可否认，他有一双漂亮的蓝眼睛。但他们这些人身上总是缺少了点什么，即便是一些好心人也一样。他们总是给人一副永远心不在焉的感觉，似乎连他们自己是谁都不太清楚。他们总是两眼朝天，不看脚下，除了在修车和踢球方面略胜一筹外，远不如女人能干，看来人类只要在这方面改进一下也就行了，对吧？

她说话就是这副口气，即使卢克在跟前也不例外。他倒不往心里去，只是呆在一旁故意摆出大男人气逗她开心。他会告诉她女人抽象思维不行，母亲听了会瞪他一眼，再倒上一杯酒。

沙文猪，她会说。

你看她是不是有点怪，卢克会转身对我说，母亲则带着狡黠的，几乎有点贼头贼脑的神情望着我们。

我是有权这么说的，她回嘴道，我已经一大把年纪，该尽的义务也都尽了，是我倚老卖老、发发怪论的时候了。你不过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子。小沙文猪。刚才我应该这么叫你。

至于你，她又转向我，不过是这场冲突之下产生的反应罢了。镜头里的一闪。历史会饶恕我的。

但她通常要到喝完第三杯酒时才会说诸如此类的话。

你们这些年轻人不懂得珍惜生活，她会说。不知道我们吃了多少苦，才换来你们今天的一切。你看他削萝卜的样子。知道吗，就为了争取到男人下厨房削萝卜，有多少女人的生命，多少女人的身体，被坦克碾成了肉泥？

下厨是我的爱好，卢克总是这样回答。我喜欢听他这么说。

爱好，傻蛋才有这种爱好，我母亲嗤之以鼻。别在我面前找借口。过去人们可不允许你有这种爱好。他们会把你称作怪人。

好啦，妈，我打断她。别为这种毫无意义的事情斗嘴皮子了好不好？

毫无意义，她的口气辛酸苦涩。你把它称做毫无意义的事。你不明白，你什么也不懂。你根本不明白我说的是什么。

有时她会放声大哭。我好寂寞，她会边哭边诉。我有多寂寞你们是想不到的。我是有朋友，还算走运，但我就是感到孤单寂寞。

在某些方面我敬佩母亲。虽然我们之间的关系从来不是一帆风顺。我觉得她对我期望过高。她希望用我来证明她的生活和选择都无比正确。我不愿让自己的生活以她的标准为准，不愿成为体现她生活观念的模范后代。我俩常为此争吵。你的生存方式不需要用我来证明吧，有一次我曾这么反唇相讥。

我想把她拉回来。我想把一切都拉回来，过去的一切。但这种愿望只是毫无意义的一厢情愿罢了。

第二十一章

这里很热，也太吵。耳边一阵阵响起女人们的声音。在经历了日复一日的无声静寂后，即便是柔和的吟诵声对我来说也显得如雷震耳。屋角有一床血迹斑斑的被单，堆成一团，随便扔在那里。是羊水破的时候用的。过去我倒不曾注意到。

屋里闷得很，有股难闻的气味，她们应该开扇窗的。这股气味发自我们的身体，是一种有机物的气味，汗味中夹杂着被单上血迹的血腥味，此外还有一种气味，动物的气味，不用说是从珍妮身上发出来的：这是一种类似猪圈的气味，野人居住的洞穴的气味，又像母猫在上面下崽的格子床毯的气味，当然是在过去，在母猫被摘除卵巢之前。母体的气味。

“吸气，吸气。”我们照以前所教的齐声吟诵。“屏气，屏气。呼气，呼气。”各喊五遍。五遍吸气，五遍屏气，五遍呼气。珍妮双目紧闭，努力放慢呼吸。伊莉莎白嬷嬷用手感觉着宫缩情况。

这时珍妮开始显得躁动不安，她想走走。那两个女人帮她下了床，扶着她来回走动。又是一阵宫缩，她疼得弯下身子。其中一个女人跪下为她揉背。这一手我们全都非常在行，专门上课学过的。女人当中，我认出了奥芙格伦，我的采购同伴，坐在离我隔着两个人的地方。柔和的吟诵声像一张膜似的将我们包裹。

一个马大走进来，端着盘子：里面盛着一大罐饮料，用果晶调制的，看上去像是葡萄汁，还有一摞纸杯。她把盘子放在吟诵的女人们面前的地毯上。奥芙格伦急不可待地立刻倒了一杯，纸杯很快依次传下。

我拿了一个纸杯，侧着身子将杯子传给身旁的女人，她借机在我耳旁低声问：“你在找什么人吗？”

“莫伊拉，”我也低声回答，“黑头发，脸上有雀斑的那个。”

“没见到。”女人回答。我不认识这个女人，她不是和我同一批呆在感化中心的学员，但采购时见过面。“不过我会为你留心的。”

“你是？”我问。

“阿尔玛，”她说，“你的真名是什么？”

我想告诉她我在感化中心时，有个同伴也叫阿尔玛。我想告诉她我的名字。可伊莉莎白嬷嬷已经抬起头，环顾四周，她一定注意到吟诵声中断了。没有时间再问了。有时你可以在产日发现一些线索。不过卢克的下落是问不到的。他不会在任何这些女人有可能看到他的地方。

吟诵继续着，我开始感受到它的作用。这份活可不轻松，你们得聚精会神。将对方当作自己的身体，努力去感同身受，这是伊莉莎白嬷嬷说的。我已经能感觉到腹部有了轻微的疼痛，双乳鼓胀。珍妮开始叫唤，因为声音虚弱，听起来又像是呻吟。

“快到时候了。”伊莉莎白嬷嬷说。

一位助产妇用湿布擦拭珍妮的前额。她开始冒汗，一缕缕头发从扎头发的橡皮圈里挣脱出来，散在前额和脖子上。她皮肤潮湿，浸在水里一般，闪着光亮。

“呼吸！呼吸！呼吸！”我们齐声吟诵。

“我想出去，”珍妮说，“我想出去走走。我感觉很好。我想上厕所。”

我们都知道她就要生了，可她却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这两句话哪句对？也许是后面一句。伊莉莎白嬷嬷挥了挥手，两个女人立在手提便盆旁，珍妮缓缓坐下去。屋里的其他气味中又多了一种气味。珍妮又开始叫唤，头痛得往下垂，这时我们只能看到她的头发。她蹲伏的样子就像一个遭人抢夺，又被人扔在角落里，耷拉着身子的旧玩具娃娃。

珍妮复又站起身来回走动。“我想坐下。”她说。我们到这儿多长时间了？可能只有几十分钟，也可能长达几个小时。我浑身大汗淋漓，胳肢窝底下衣服已经湿透。我尝到上嘴唇有股咸味。虚假的痛感袭上我的身体。其他人显然也感受到了疼痛，这从她们扭动的样子可以看出。珍妮开始含吸冰块。随后，她开始叫唤：“噢不要，噢不要噢不要。”声音似近又远。这是她的第二胎。过去她曾生过另一个孩子。我是在感化中心时知道的。那时她常常在夜里为此泪流满面，大家都一样，只是她哭声更响罢了。照理她应该记得生孩子的过程，记得接下来会怎样。可疼痛一旦过去，谁又能记在心里？剩下的只是皮肉上的一道暗影，心里是丝毫痕迹不留的。疼痛会在身上留下印迹，但其痛之深，却使之难以被人看清。正所谓眼不见，心不烦。

有人往葡萄汁里掺了酒。酒是从楼下偷来的。类似场合这种事不是第一次发生。但她们对此基本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我们也需要狂欢庆贺一番。

“把灯关小，”伊莉莎白嬷嬷说，“通知夫人时辰到了。”

有人站起身走到墙边，屋里灯光变得昏暗，众人的声音也随之压低，变成一片吱嘎声，一片嘶哑的低语声，就像夜深人静时田间蚱蜢的鼓噪。有两个人走出房间，另外两个人把珍妮带到产凳上，让她坐在下面那个座位上。她现在平静了一些，肺里开始有了一些空气。我们身子紧张地前倾着，背上和腹部的肌肉紧绷得发痛。来了，来了，仿佛一声军号，一声战斗的号角，一堵墙轰然坍塌。我们可以感觉到它像一块巨石在我们的体内迅速往下滚动，身体仿佛立刻就要爆裂。我们互相抓着对方的手，我们不再是孤军奋战。

大主教夫人匆匆进了门，身上还是那件滑稽可笑的白色棉布睡裙，底下露出细轴杆似的双腿。另外两位身穿蓝色长裙、头戴蓝色面纱的夫人煞有介事地搀着她。这位夫人脸上带着不自然的僵硬微笑，活像一个不情不愿的宴会女主人。她一定清楚我们对她的看法。她爬上产凳，居高临下地坐在珍妮后面的座位上，如此一来，珍妮便完全被她包围起来：她两条皮包骨头的细腿往下伸在两旁，像是两根样子怪异的椅子扶手。奇怪得很，她脚上竟然还穿着白色的棉袜，趿着卧室的拖鞋，毛绒的那种，就像马桶的坐垫套。不过此时谁也没去注意夫人，甚至瞧都不怎么瞧她，所有目光都集中在珍妮身上。在昏暗的灯光下，身穿白色睡裙的她，宛若乌云中的明月一般光彩夺目。

她一边用力，一边痛苦地哼哼。“用力，用力，用力。”我们低声吟诵。“放松。呼吸。用力，用力，用力。”我们与她同心协力，我们与她灵肉相通，我们已酣然如醉。伊莉莎白嬷嬷跪在地上，地上铺着一块摊开的浴巾，是用来接婴儿的。出来了，代表荣誉与辉煌的头颅，酱紫色的，沾满酸奶般的黏液。再一使劲，婴儿身体便夹带着血水，在众人等待的目光中顺溜地滑出产道。噢，感谢上帝。

伊莉莎白嬷嬷查看婴儿时，我们大家全都屏住了呼吸：是个女孩，可怜的东西，但就目前而言，还算不坏，起码看上去一切都好，手，脚，眼睛，我们在心里暗暗数着，一切都妥在其位。伊莉莎白嬷嬷怀抱婴儿，抬头向我们报以微笑。我们也笑了，相同的笑容，泪水流下脸颊，喜极而泣。

我们的高兴一半来自回忆。我想起了卢克，他在医院里陪我，立在床头，身上穿着医院给的绿色外套，戴着白色口罩。噢，他喊，噢，上帝，语气中充满惊叹。那天夜里他整夜无法入眠，太兴奋了。

伊莉莎白嬷嬷动作轻柔地为婴儿洗净血水，她不怎么哭，一会儿就不哭了。我们尽量安静地围到珍妮身边，以免惊吓孩子，大家拥抱她，抚拍她。她也在哭。身穿蓝裙的两个夫人搀着另一位夫人，也就是这家的夫人下了产凳，来到床边，扶她躺下，盖好。已经洗净的婴儿此刻已不哭不闹，她被礼节性地放进她的怀里。在楼下等候的夫人们这时蜂拥而入，把我们推来搡去，拨拉到一边。她们谈笑风生，有的手上还端着盘子，拿着咖啡杯或酒杯，有的嘴里还嚼着食物。她们绕床而立，对着母女俩百般抚慰、恭喜庆贺。她们脸上闪现着嫉妒的神情，我可以闻出这股气味，微微的醋意混合着香水味。大主教夫人低头俯视婴儿，似乎她是一束花，一件战利品，一个供品。

夫人们是来这里为起名作证的。这里婴儿的名字由夫人们起。

“就叫安吉拉[1]吧。”大主教夫人说。

“安吉拉，安吉拉。”夫人们一遍遍念叨着，叽叽喳喳个不停。“多么可爱的名字！噢，多么完美无瑕的婴儿！噢，她真是太棒了！”

我们站在珍妮和大床之间，因此她看不到这番情景。有人递给她一杯葡萄汁。我希望里面有酒，她还在痛。产后她一直在哀哀哭泣，伤心的泪水已干涸流尽。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欢欣鼓舞，因为这对大家来说都是一场胜利。我们终于大功告成。

头几个月会允许她亲自给婴儿哺乳，因为她们相信母乳。然后她会被转送到另一家去，看能否与那家大主教再生一个。但有了这个孩子她便永远不会被送到隔离营，永远不会被宣布为坏女人。那便是她所得到的奖赏。

产车在门外等着，准备送我们回各自的家中。医生们还呆在他们的车里，车窗里露出他们的脸孔，白色的一团，就像久病在家的孩子苍白的脸。其中一个医生打开车门向我们走来。

“一切都顺利吗？”他焦急地询问。

“一切顺利。”我回答。这时我才觉得累极了，简直精疲力竭。双乳生疼，还分泌出了一些液体。假乳，在一些人身上会发生这种情况。回家的路上，我们坐在凳子上，面面相对，已了无情绪，几乎连知觉也没

有，就像一捆捆红布。我们好痛。各人都在膝上抱着一个幻象，一个婴儿的幽灵。兴奋过后，此刻面对众人的是各自的失败。妈妈，我在心里想，不论你在何方，你能听见我说话吗？你盼望建立一个女性文化，那么，现在是有了。虽然它与你所说的相去甚远，但确实存在。感谢神赐给我们的小小恩惠。

(1)“安吉拉”（Angela）与“安琪儿”（Angel天使）谐音。

第二十二章

产车停在房前时，已是傍晚时分。太阳透过云层，发出微弱的光亮，空气中散发着暖烘烘的潮湿的青草味。我去了整整一天，在那种场合，人完全失去了对时间的知觉。今天的采购任务想必已由卡拉完成，我得以免除所有职责。我走上阶梯，手扶着栏杆，脚步沉重。仿佛几天不曾合眼，不停地在东奔西跑，累得心脏刺痛，浑身肌肉缺糖似的痉挛。惟有这一次我对独处求之不得。

我躺在床上。希望能好好休息一下，睡上一觉，可因为过分疲劳，又加上高度兴奋，怎么都无法合眼。我仰望天花板，寻找花环的枝叶。今天它让我想到一顶帽子，一顶过去某个时期流行的宽边女帽：像一个巨大的圆环，装饰着水果、鲜花以及珍禽异鸟的羽毛。这种帽子就像某种关于天堂的理念，悬浮在头上，一个凝固的思想。

片刻之后，花环便会开始变得色彩斑斓，眼前会冒出各种幻象。这种疲劳的程度就如同因为某种原因，此刻我不愿去想是为了什么原因，而通宵驱车赶路，从黑夜开到天亮的人一样，一路上相互靠讲故事和轮流开车来排除倦意，太阳冉冉升起时，眼角会掠过车窗外的事物：路边草丛里变成紫色的动物，模糊不清的人影，当你使劲盯住他们时，便立刻消失。

我太累了，无法继续讲这个故事。我太累了，无力去想自己究竟身在何处。现在我来讲另外一个故事，一个好听一点的故事。这个故事发生在莫伊拉身上。

这其间一部分是我自己想象的，一部分是我从阿尔玛那听说的，她是从德罗拉丝那听来的，而德罗拉丝又是从珍妮那得知的。珍妮是听丽迪亚嬷嬷说的。就连在那种境况下，在那种地方也会有同盟关系。这一点你尽可确信无疑：同盟在任何时候都存在，虽然方式各不相同。

丽迪亚嬷嬷把珍妮叫进办公室。

祈神保佑生养，珍妮。丽迪亚嬷嬷定是这么开口，她正在桌上写着什么，说话时没有抬头。任何规矩都有例外：这一点也尽可确信无疑。嬷嬷们看书写字是得到允许的。

愿主开恩赐予，珍妮会这样回答。她语调平平，嗓音清澈剔透，就像生蛋清。

我觉得你可以信赖，珍妮。丽迪亚嬷嬷会说，她终于从纸上抬起眼睛，用眼镜后面一贯的目光直逼珍妮，这是一种同时具有威慑力又满含哀求的目光。帮帮我，她的目光在说，我们是一条战线的盟友。你是一个可以信赖的女孩，她继续道，不像其他一些人。

珍妮所有的痛哭流涕和悔罪表现在丽迪亚嬷嬷看来包含着某种特别意味，她以为珍妮已经彻底驯服，以为珍妮已完全皈依，成为忠实信徒。实际上那时候的珍妮不过是个成天被太多人任意踢来踢去的小狗。只要对她说几句好听话，她可以倒向任何一个人，对任何人都可以推心置腹。

因此珍妮准会回答：我希望如此，丽迪亚嬷嬷。我希望不辜负您的重望。或诸如此类的话。

珍妮，丽迪亚嬷嬷说，出了一件可怕的事。

珍妮目光低垂，望着地板。不管发生了什么，她知道都不会受到责备，她无可责备。可这在过去对她何曾有丝毫用处？无可责备？因此她还是感到心虚，似乎马上就要受到惩罚。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珍妮？丽迪亚嬷嬷问，声音轻柔。

不知道，丽迪亚嬷嬷，珍妮回答。她知道这时有必要抬起头来，正视丽迪亚嬷嬷。片刻之后，她终于努力抬起头来。

假如你对这件事知情不报，我会对你非常失望的，丽迪亚嬷嬷说。

主可以为我作证，珍妮带着热切的神情回答。

丽迪亚嬷嬷让自己停顿了一下，手里摆弄着钢笔。莫伊拉离开我们了，她终于开了口。

噢，珍妮应道。她对这个消息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莫伊拉不是她的朋友。她死了吗？一会儿后她问。

接着丽迪亚嬷嬷便对她讲了事情经过。莫伊拉在上运动课时举手上洗手间。被准许后离开教室。那天值班的是伊莉莎白嬷嬷，她同以往一样把守在洗手间门外。莫伊拉走了进去，一会儿后，只听莫伊拉对伊莉莎白嬷嬷喊：马桶溢出来了，嬷嬷能否过来通一通？不假，有时马桶确实会溢出来。不知是谁会把一团团的卫生纸塞进下水道故意让马桶溢出

来。嬷嬷们曾绞尽脑汁试图设计出某种安全装置杜绝此类事件，但终因经费缺乏，眼下只好将就对付；另外她们尚未找到一个把卫生纸锁上的办法。或许她们应该把卫生纸拿到卫生间外面，放在桌子上，进去的人领一张或几张。但那是以后的事了。任何新生事物要想完善都需要时间。

伊莉莎白嬷嬷毫无防备地进了洗手间。丽迪亚嬷嬷不得不承认她这事办得有点蠢。不过话又说回来，她过去也曾通过几次马桶，从未出过意外。

莫伊拉没有说谎，地上到处是水，夹杂着一些散开的粪便残渣。秽臭熏人，伊莉莎白嬷嬷见了真是火冒三丈。莫伊拉彬彬有礼地立在一旁，伊莉莎白嬷嬷飞快走进莫伊拉指给她看的那间，弯腰俯向抽水马桶的后部。她是想拿开陶瓷的水箱盖，摆弄里面的浮球和塞子。她正用两只手去举水箱盖时，只觉某个尖利的金属质感的东西顶在后背。别动，莫伊拉说，否则我就捅进去，我知道往哪里捅，我会刺你个穿心透。

后来她们发现她拆了一个抽水马桶里的装置，拿走了那根细长尖利的铁杆，就是水箱里一头连着冲水手柄，一头系着链带的那部分。只要知道怎么做，做起来并不难，更何况莫伊拉有机械方面的天赋，过去经常自己修车，小问题也都自己处理。这个事件以后，水箱盖开始用链条加固，每次马桶溢水都要花好长时间把盖子打开。闹得我们在那里时有好几次污水泛滥。

伊莉莎白嬷嬷看不到刺在她背上的是什么，丽迪亚嬷嬷说。她是一位勇敢的女人……

是啊，是啊，珍妮响应道。

……但并非有勇无谋，丽迪亚嬷嬷说，眉头微微皱了皱。珍妮老是热情过了头，有时听起来就像在断然否认。她照莫伊拉的话去做了，丽迪亚嬷嬷接着说。莫伊拉命令她从皮带上解下赶牛刺棒和哨子给她。然后让伊莉莎白嬷嬷下楼到地下室去。当时她们在二楼，不在三楼，要对付的不过是两层楼梯而已。加上正在上课，过道上什么人也没有。这中间她们曾见到另一个嬷嬷，不过她站在走廊的另一头，而且背对着她们。这时伊莉莎白嬷嬷本来是可以喊叫的，但她清楚莫伊拉是个说到做到的人。莫伊拉一贯臭名昭著。

是啊，是啊，珍妮又说。

莫伊拉带着伊莉莎白嬷嬷一路走过满是空衣物柜的走廊，经过体育馆的门口，进了暖气炉房。她命令伊莉莎白嬷嬷脱掉所有衣服……

噢，珍妮有气无力地喊了一声，似乎在抗议这一大不敬的行为。

……莫伊拉脱掉自己的衣服，换上伊莉莎白嬷嬷的，虽然谈不上十分合身，但还算合适。她对伊莉莎白嬷嬷总算不是太狠，让她穿上了她的红裙。然后把面纱撕成条，用来把伊莉莎白嬷嬷绑在暖气炉的后面。又把一些布条塞进她的嘴里，再用一根布条把嘴绑上封住。她还用一根布条从身后一头绑在伊莉莎白嬷嬷的脖子上，另一头绑在她的脚上。真是一个诡计多端的阴险女人，丽迪亚嬷嬷忿忿道。

只听珍妮说：我可以坐下来吗？似乎她承受不了这一切。她终于有了可以交换的东西，至少可以交换到一件象征性的东西。

坐吧，珍妮，丽迪亚嬷嬷说，她有些吃惊，但明白此刻不能拒绝。她需要珍妮聚精会神，需要她的合作。她指指角落里的椅子，珍妮将它拉过来坐下。

等把伊莉莎白嬷嬷在暖气炉后谁也看不到的地方绑好之后，莫伊拉说，你知道，我可以杀掉你的，我可以把你戳得面目全非，让你见到自己的身体就窝心难受。我可以用这个一下戳死你，或者用它刺瞎你的眼睛。将来一旦真有那种事发生，请你记住我并没有这么干。

这些话丽迪亚嬷嬷对珍妮只字未提，但我希望莫伊拉说了类似的话。不管怎么说，她既没有杀了伊莉莎白嬷嬷，也没有伤及她的任何部位。几天后，当她从被绑在暖气炉后长达七小时的经历中，或许还加上嬷嬷们或其他什么人的盘问中——因为不排除同谋合伙的可能——恢复过来，她又回到感化中心工作。

莫伊拉挺着身子站起来，目光炯炯，直视前方。双肩收紧，脊椎挺直，嘴唇紧闭。这不是我们惯常的姿势。通常我们是佝着头走路，眼睛看着自己的双手或地上。莫伊拉即便戴着棕色的头巾，看上去也不太像伊莉莎白嬷嬷，但她身板挺直的样子却显然足以让她在站岗的卫士面前瞒天过海。这些卫士从来没有仔细看过我们，甚至包括嬷嬷们，或许正因为是嬷嬷，他们更没有正眼瞧过。总之，莫伊拉大摇大摆地出了大门，从容不迫，一副熟门熟路、目标明确的样子。在门口，卫士向她致敬，她则拿出伊莉莎白嬷嬷的通行证，卫士连看都懒得看一眼，谁愿意好端端地在这种事上去冒犯嬷嬷呢？然后莫伊拉便消失了。

噢，珍妮口中蹦出这个字眼。有谁知道她心里的真正感受？也许她想欢呼。倘若真是如此的话，她隐藏得很是巧妙。

因此，珍妮，丽迪亚嬷嬷说。我想拜托你做一些事。

珍妮睁大眼睛，尽量作出一副天真无邪、洗耳恭听的样子。

我要你留意周围人的动静。也许牵涉此事的还有别人。

好的，丽迪亚嬷嬷，珍妮回答。

要是听到什么就来告诉我，可以吗，亲爱的？

我会的，丽迪亚嬷嬷，珍妮说。她知道自己从此不用在教室前面当众下跪了，也不会再听到我们对她齐声讨伐。接下去该轮到别人了。她算是暂时解脱出来了。

她把这次在丽迪亚嬷嬷办公室里的会面经过告诉德罗拉丝并不代表什么。它并不意味着她不会做不利于我们的证词，无论哪一个，只要有机会。这一点我们都清楚。现在这个时候我们对她的态度就好像过去对待那些缺胳膊断腿、在街头卖铅笔为生的可怜人。我们对她是能躲就躲，只要能做到，总是尽量对她宽容迁就。她是我们身边的危险人物，大家都清楚这一点。

德罗拉丝也许会拍拍她的背，夸她是个讲朋友义气的人，肯把这一切说给我们听。这番对话会在哪里进行？在体育馆，或在大家准备上床睡觉的时候。德罗拉丝的床就在珍妮的旁边。

事情经过当天夜里就在众人中间传开了，在昏暗的灯光下，压低嗓子，从一张床到另一张床。

莫伊拉逃到外面的某个地方去了。她可能正逍遥法外，也可能已死于非命。她会干些什么呢？对她会干什么的想法在大家脑海中迅速膨胀扩大，最后充斥了整个房间。随时都可能引发一场粉碎性的爆炸，窗玻璃会震碎在屋里，一扇扇门会被震得不推自开……莫伊拉如今大权在握。她被放出去了，她把自己放出去了。如今她已成为一个不受束缚的女人。

我想大家对这点感到胆战心惊。

莫伊拉就像一台四周没有封闭的电梯。她使我们头晕目眩。我们早已经忘记了自由的滋味，早已经感觉到这深院高墙的安全牢靠。在大气层以上的高处，人体会支离破碎，变成气体蒸发，因为那里缺少把人体

各部位牢牢连在一块儿的气压。

但尽管如此，莫伊拉仍存在于我们的幻想中。我们与她拥抱，暗地里她总是和我们在一起，发出咯咯的笑声。她是日常生活外壳下的熔岩。由于有了莫伊拉，嬷嬷们也变得不那么可怕了，相反，变得更为愚蠢可笑。她们至高无上的权力出现了破绽。居然会在洗手间遭人绑架。莫伊拉那种胆大无畏令我们欣赏不已。

我们想有一天她会被拖回来，就像过去发生过的一样。我们想不出这回她们会怎么处置她。不管怎么处置，这次一定毫不留情。

但什么也没发生。莫伊拉未再出现。至今未再出现。

第二十三章

这是一种重述。整个故事都是在重述再现过去发生的事件。此刻，当我平躺在单人床上，默默复述着本该说或本不该说，本该做或本不该做，以及本该怎么做的事情时，便是在头脑里重新描述过去发生的一切。假如有朝一日我能逃离此地——

好，就说说这点。我是一心要从这里逃出去的。这种境况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在往日的岁月里，别人在困境中也这么想过，最终都能如愿以偿。虽然方式各不相同，他们的确逃离了苦难，可怕的日子的确终有尽时。虽然对他们来说，那段日子可能漫长得耗尽了整整一生。

等我逃离这里，假如我有条件把这些事记下来，不管用什么方式，哪怕是用向他人讲述的方式，这也是一种重述，又隔了一层的重述。想准确无误地再现事件的原貌是不可能的，因为经由口中说出来的事永远不可能与事件原样丝毫不差，总难免有所遗漏。太多的盘根错节，方方面面，纵横交错，差别细微难辨；太多的手势动作，含义可此可彼，暧昧不清。此外还有太多根本无法充分诉诸语言的形状样式，太多充斥在空气中或依附在舌头上的种种气味，以及太多其色难辨的混合色彩。倘若将来有朝一日，你成了男人，并有幸出人头地，切记千万别受诱惑，产生作为女人理当宽恕男人的想法。说实在的，这是一个难以抵抗的诱惑。不过请记住，宽恕本身也是一种权利。祈求宽恕是一种权利，给予或是不予宽恕更是一种权利，或许是最大的权利。

也许这一切全都与驾驭无关。也许这并不真是有关谁可以拥有谁、谁可以对谁做什么而不必受追究，甚至置其于死地也同样可以逍遥法外的问题。也许这也不是有关谁可以坐着，而谁又必须跪着或站着或躺着张开双腿的问题。也许这一切只是谁可以对谁做什么并得到宽恕的问题。两者性质决不相同。

我希望你吻我一下，大主教说。

当然，不用说，这句话发生前有个过程。这种要求决不会毫无来由地凭空而至。

我终于睡着了，并梦见自己戴着耳环，一个是断的。除此之外就别无其他了，惟有大脑穿行在旧日的档案中。卡拉端着餐盘把我叫醒，时间重新回到正常轨道。

“是个健康的孩子吧？”卡拉把餐盘放到桌上时问。她一定已经知道了，这些马大们的口头电报跑得真快，一家传一家，任何消息顷刻间便尽人皆知。但她还是很高兴听人提起它，似乎我的话能增加这件事的真实性。

“不错，”我说，“是个持家的女孩。”

卡拉笑容可掬地望着我，千言万语尽在其中。一定只有在这种时刻，她才会觉得她所付出的辛劳物有所值。

“太好了。”她说。我觉得她的声音里几乎流露出一种渴求：这很自然。她肯定希望当时也能在场。这就像一个她无法参加的聚会。

“也许我们这里也很快会有这样一个小孩。”她神情害羞地说。她说的是我们，实际上指的是我。能否报答围着我团团转的这一群人，证明我并没有白吃白喝，一切就都看我的了，就像一只会下蛋的蚁后。丽塔也许不喜欢我，但卡拉却相反。她依赖我。她满怀希望，而我正是她实现希望的手段。

她的希望再简单不过。她希望这个家也有一个产日，宾客盈门，屋里四处摆满美酒佳肴和道喜的贺礼；希望有一个小孩在厨房里嬉闹撒娇，希望能为他熨衣服并趁没人注意时，偷偷塞几块饼干给他。我的任务就是为她提供这些快乐。我宁愿她讨厌我，那才是我理应得到的。

晚饭是炖牛排。我没能吃完，因为吃到一半的时候，我猛然想起一件事。整整一个白天我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看来人们真是说对了，不管是分娩的还是在一旁助产的人，都会进入一种恍惚状态，专心致志，把其他的一切都忘诸脑后。但此刻它又回到我记忆中，一时间我手忙脚乱。

楼下门厅里的钟敲了九下。我双手紧贴在大腿两旁，屏住气，顺着走廊，轻手轻脚地下了楼梯。赛丽娜·乔伊应该还呆在刚添了新生儿的那个大主教家。真是走运，对此他原先不可能未卜先知。如今，不管哪家生了孩子，夫人们总要在那里逗留很长时间，一边帮忙拆礼物，一边说东道西、飞短流长，然后尽情喝酒，一醉方休。她们总得做些什么来排解心中的妒意。我沿着楼下的走廊绕过去，经过厨房门口，再往前

走，下一个房门便是他的房间。我站在门外，感觉就像被叫到校长办公室的小学生。我究竟做错了什么？

我到这里来是违规的。我们被禁止与大主教们单独相处。我们的用途就是生育，除此之外，别无他用。我们不是嫔妃，不是艺妓，也不是高级妓女。相反，为了使我们与这类人泾渭分明，真可谓无所不用其极。我们身上不能有丝毫娱乐成分，决不容许任何隐秘的欲望之花有盛开之机；不管是他们还是我们，都别想靠花言巧语来骗得网开一面，这里根本没有爱情的立足之地。充其量我们只是长着两条腿的子宫：圣洁的容器，能行走的圣餐杯。

因此，他为何要见我，孤男寡女，在夜深人静之时？

如果我被捉到，我将被交到赛丽娜·乔伊的手中听任她随意发落。大主教照理是不该插手这类家法家规的，这纯属女人家的事。那之后，我将被划入另册，成为一个所谓的坏女人。

可是如果拒绝见他后果可能更糟。真正掌握大权的人是谁这是毫无疑问的。

但必定有什么是他有求于我的。有需要便有了弱点。正是这个弱点，不管它是什么，吸引我不顾一切，奋然前往。这就好比之前一直固若金汤的铜墙铁壁上出现了一道细小的裂缝。如果我把眼睛贴近这道裂缝，细看它的这个弱点，也许我便能够看清面前的道路。

我想弄清楚他究竟需要什么。

我抬起手，敲门，门里面是禁区，非但我从未涉足，但凡是女人都从不踏入一步。就连赛丽娜·乔伊也不来这里，屋里的清洁卫生由卫士们负责。屋内到底藏有什么秘密，藏有什么不可示人的男性图腾？

屋里人让我进去。我打开门，走进去。

这是另一个天地，正常生活的天地。我应该这样说：这另一个天地里的一切看上去像正常生活。屋里有一张书桌，这是不用说的，书桌上有台电脑通话器，桌子后面是一张黑色的皮椅。另外，桌上还有一盆植物，一个笔架及一些纸。地上铺着一块带有东方情调的地毯，还有一个没有生火的壁炉。此外屋里还摆着一张套着棕色长绒布套的小沙发、一台电视机、一张茶几和几把椅子。

可是环绕四壁的全都是书架。书架上摆满了书。各种各样的书，铺

天盖地，显眼夺目，既没有上锁，也没有藏在箱子里。难怪我们不能进入此地。它是这块禁地里的绿洲。我尽力不让自己死盯着那些书。

大主教站在没有火的壁炉前，背朝着它，一只胳膊肘靠在壁炉架上的雕木装饰那儿，另一只手插在口袋里。这种精心作出的姿态是那么的装腔作势，就像旧时乡绅的习惯做派，或是哪一本用有光纸印刷的通俗男性杂志上老掉牙的挑逗动作。也许他事先便决定好了等我进来时要摆出这种姿势。也许在我敲门的当儿他赶忙冲到壁炉旁，立定在那里。他还应该拿块黑布遮住一边眼睛，再戴一条上面印有马掌的围巾才是。

我尽可以任这些念头断断续续地在我脑海中一闪而过。暗地里的嘲弄。不，是恐慌。事实上我感到惊恐万状。

我一声不吭。

“把身后的门带上。”他说，声调愉快。我关上门，重又转过身。

“你好。”他说。

这是过去人们打招呼时的用语，我已经很久没有听到了，有好些年了。此时此地这话听起来有点格格不入，甚至有点可笑，就像一个时间上的后空翻，一个特技动作。我一时想不出用什么合适的话来应答。

我想我就要哭出来了。

他一定是注意到了，因为他望着我，脸上的表情困惑不解，微微皱着眉头，我愿意把它理解成关心，虽然它可能只是表示生气。“来，”他说，“你可以坐下。”他为我拉出一把椅子，放在书桌前面。自己则绕到桌子后面坐下，动作缓慢，令我觉得又是经过精心策划的。这个动作告诉我，他把我叫到这里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背我的意愿哪怕碰我一下。他微笑着。不是奸笑也不是淫笑。只是微笑，普通的微笑，友好但又保持一定距离，仿佛我是橱窗里的一只小猫。一只他只是看看却不打算买的小猫。

我端坐在椅子上，双手放在腿上。我似乎感到穿在红色平跟鞋里的脚没有触到地面。可实际上当然不是如此。

“你一定觉得奇怪吧。”他说。

我只是望着他。本年度最精彩的轻描淡写，这是我母亲使用的词汇。过去使用的。

我觉得自己像棉花糖：用白糖和空气制成。用力捏紧，我就会变成

滴着粉红色糖水的软塌塌、湿乎乎的一团。

“我想这是有些奇怪。”他又说，仿佛我已经回答了他。

我想我得找顶帽子戴上，在下巴上扎一个花结。

“我想……”他有些犹豫。

我硬撑着不让自己探向前去。什么？他说的是什么？他想怎样？他想要什么？但我竭力不让自己把急切的心情流露出来。买卖就要成交，目前正处在讨价还价的阶段。谁沉不住气谁就必亏无疑。除了出售，我决不透露任何东西。

“我是想……”他继续道，“听起来会很可笑。”他确实看上去很不自在，更准确的字眼应该是局促不安，过去男人们都是这副模样。他的年纪足以让他想起如何表现那副模样，想起女人们曾经多么喜欢男人的那副模样。如今年轻一代的男人已不会使用这些花样。因为他们从没有使用它们的必要。

“我想让你陪我玩一盘拼字游戏。”他说。

我拼命让自己保持僵直的坐姿。脸上毫不动容。原来这就是那间讳莫如深、禁止女人出入的屋里的秘密！拼字游戏！我想笑，想尖声大笑，笑得从椅子上翻下去。这曾经是老头老太们在夏日里或老人院里没有好电视节目看、闲极无聊时玩的游戏。或者是十多岁的小孩玩的游戏，当然，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我母亲曾有一副游戏盘，收藏在走道上的橱柜里面，同收在纸箱里的圣诞树装饰品放在一起。母亲曾经想让我对它产生兴趣，那是在我十三岁的时候，那个年龄的我成天没精打采，游手好闲。

如今当然不一样了。如今这种游戏禁止我们女人玩耍。如今它被视为危险的游戏。如今它被视为不正经的游戏。如今他不能同妻子玩这个游戏。如今这个游戏令他渴求神往，竟不惜连累自己。这简直像为我提供毒品。

“好吧。”我说，装出不以为然的样子。实际上我紧张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他没有说为什么想同我玩拼字游戏。我不敢问。他只是从书桌的抽屉里拿出一个盒子，打开。我记得标有数值的字母块是塑化木的，记得游戏盘分成一个个方格，还有用来把字母放进格子里的小夹子。他把字

母块倒在书桌上，把它们一个个翻过来。一会儿后，我也跟着翻起来。

“知道怎么玩吗？”他问。

我点点头。

我们玩了两盘。我拼了Larynx（喉）。Valance（短帷幔）。Quince（榲桲树）。Zygote（受精卵）。我拿着光亮可鉴、棱角平滑的字母块，抚摩着上面的字母。真是一种舒服的感官享受。这就是自由，虽然只持续一眨眼的工夫。Limp（乏力），我继续拼。Gorge（厌恶）。多么奢侈的享受。写有数值的字母块就像薄荷糖，凉凉的，清新宜人。薄荷硬糖，这是过去的名称。我真想将它们放进嘴里。它们吃起来也会有点像酸橙。字母C。脆脆的，在舌头上有点酸酸的，好吃极了。

我赢了第一盘，第二盘我有意输给他：因为我尚不清楚条件究竟是什么，不知道我能开口要什么作为回报。

最后他告诉我不早了，该回家了。那确实是他使用的字眼：回家。他意思是回我房间。他问我一个人敢不敢走，好像楼梯是一条漆黑的街道。我说没问题。我们打开他的书房门，只开一条缝，倾听过道上的动静。

就像在幽会。就像下课后两人偷偷溜回宿舍生怕被人看到。

就像是串通合谋。

“谢谢你陪我玩。”他说。接着又说：“希望你吻我一下。”

我在想怎么才能趁哪天晚上在我自己的浴室里洗澡时把马桶后面的水箱拆开，飞快地，不弄出任何声响，这样守候在外面的卡拉就不会听见。我要将那根尖利的铁杆取出来，藏在袖子里，等下次大主教再让我去他房里时带进去。因为这种要求有了第一次，往往会有第二次，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我想着怎么接近大主教，在这儿，两人独处时，我可以先吻他，然后脱掉他的外衣，佯装依从他或招引他做进一步动作的模样，似乎出自真情地抱住他，然后抖出铁杆，猛地用尖利的那头刺进他的胸膛。我想象着饱含性欲的鲜血像热菜汤一般从他身上奔涌而出，沾满我的双手。

事实上我当时根本没想这些东西。它们是我后来加进去的。也许我当时应该想到那些，但事实上我没有。正如我先前所说，这只是一种重

述。

“好吧。”我说。我迎上去，把紧闭的双唇送到他的嘴巴前。我闻到修面香液的味道，普通的品牌，是我再熟悉不过的类似樟脑丸的味道。而他却似我初次见面的陌路人。

他后退一步，俯视着我。脸上重新泛起先前的笑容，局促不安的笑容。如此的真挚诚恳。“不是这样，”他说，“要像真的一样。”

他伤心透顶。

这也是一种重述。

9　夜

第二十四章

我往回走，穿过幽暗的过道，悄然无声地爬上楼梯，蹑手蹑脚地潜回自己的房间。灯光已经熄灭，我穿着红裙，衣着齐整地坐在椅子里。只有穿着衣服才能头脑清楚地思考问题。

我需要的是透视感。一种纵深幻觉，通过在平面上将不同形状按一定位置排列分布而获得。透视感是必不可少的。否则世上便只有平面的东西。否则你活在世上，脸便会挤扁在墙上，一切的一切都会像一张巨大的图片前景在你面前展开：包括无数的细节、特写镜头、毛发、床单的织纹、脸孔的分子。你的皮肤会像一张地图，一张毫无意义的图表，上面细小的道路密密麻麻，纵横交错，却不知伸向何方。没有透视感你只能活在现时现刻。而眼下的时刻恰是我不愿驻足的。

但这正是我的所在，无从逃逸。时光如同陷阱，我深陷其中。我必须忘记藏在心底的那个名字以及过去所有的一切。我如今的名字叫奥芙弗雷德，这是我生活的地方。

活在现在，充分利用现在，它是你的所有。

盘点存货的时间。

我三十三岁。棕色头发。脱鞋身高五英尺七英寸。我记不太清楚过去自己长什么样。我的卵子能成活生长。我还有一次机会。

可是，从现在开始，从今晚开始，事情有了改变。情况发生了某种变化。

我可以有所要求。也许不能很多，但至少可以有些要求。

男人是性机器，丽迪亚嬷嬷说，除此之外，别无他求。他们只要一样东西。为了自己，你们必须学会操纵他们。打个比方，叫做牵着他们的鼻子走。这是天理。是神的安排。是世道常情。

丽迪亚嬷嬷并没有明说这些，但她所说的一切无不包含此意。它盘旋在她的头顶，如同愚昧黑暗的年代里圣灵们显示的金玉良言。同那些圣灵一样，她也是瘦骨嶙峋，不长一点肉的。

可是这套理论能用在大主教身上吗？他生活在书房里，陪伴他的是

拼字游戏和他的渴望。渴望什么？不过是有人陪他玩，有人温柔地吻他，就像真的一样。

我明白自己得把这件事放在心上，认真对待他的这个渴望。这件事可能意义非凡，它既可能成为我的保护伞，也可能让我堕入深渊、万劫不复。我需要认真关注此事，需要好好想一想。但不论我采取什么行动，此刻独坐在这黑暗中，看着长方形的窗户被外面的探照灯照得通明，亮光透过薄薄的好似婚纱、又宛若灵的外质[1]的窗帘射进屋里，我双手合握，身子轻轻前后摇晃，不论我采取什么行动，其中都不乏令人兴奋的东西。

他要我陪他玩拼字游戏，并且煞有介事地亲吻他。

这是迄今为止我所碰到的最最荒唐古怪的事情。

环境决定一切。

我想起一个过去看过的电视节目。一个重播片，很多年前拍的。我当时想必只有七八岁，太小了，看不明白。母亲喜欢看这类影片：历史片和教育片。过后她会不惜口舌地向我解释，告诉我里面所演的确有其事。可是对我而言，它只是个故事而已。我执意认定那是人们编造出来的。我想所有孩子对发生在过去的历史都与我所见略同。只要是虚构的故事，便不会显得那么骇人。

那个电视片是一部有关某次大战的纪录片。影片采访了众多人物，展示了许多当时拍摄的黑白电影片段，另外还有大量照片。整个内容我不记得多少了，但对那些照片的质地却依然记忆犹新。那上面的一切似乎都蒙着一层混合着尘埃的阳光，人们眉头下面和脸颊旁边暗影很深。

人物采访的对象是那些尚在人世者，这部分影片是彩色的。我印象最深的是采访一名军官的情妇。这个军官曾负责管理一个关押屠杀犹太人的集中营。那些犹太人被处死在火化室[2]里，母亲告诉我说。但影片中没有出现火化室的镜头。因此我意识中一直模模糊糊，弄不清楚那些人是否被处死在厨房里。这个念头中有一点对孩子来说异常恐怖。那就是，烤箱意味着烧煮食物，食物烧煮之后跟着便是被人吃掉。我以为这些人都被吃掉了。不过我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确实如此。

根据那些人的回忆，这个军官心狠手辣，冷酷无情。那个情妇——母亲对我解释了什么是情妇，她不喜欢遮遮掩掩，把事情神秘化。四岁

时我已经有了一本配有跳起立体图片的性器官读物——那个情妇曾经是个风姿绰约的美人。影片中有一个她和另外一个女人的黑白镜头，她们坐在游泳池旁的折叠帆布躺椅里，身着当时流行的两段式泳衣，脚穿木屐式坡形高跟鞋，头戴阔边花式女帽，脸上挂着猫眼式墨镜。游泳池就坐落在他们家房子边上，就在有火化室的集中营附近。那个女人说她未注意到有何反常之处。她否认对火化室知情。

采访这个女人时已经是离那场战争四五十年以后了。那时的她患有严重的肺气肿，虚弱不堪。她不停地咳，样子瘦削憔悴，但她对自己的外表仍然十分在意（你瞧瞧她，还是那么注重自己的外表，母亲恨恨地但又不无钦佩地说）。那张脸是精心打扮、浓妆艳抹过的：睫毛下是浓重的眼影，腮帮上涂了胭脂，上半部脸的皮肤拉得紧绷绷的，如同撑开的橡皮手套。身上珠光宝气。

他不是魔鬼，她说。人人都说他是魔鬼，可他不是。

她头脑中想的会是些什么？我想不会有什么，起码当时当地不会想太多。她想的是如何不去想。世事反常。她在意的是自己的外表。她不相信他是个魔鬼。对她而言不是个魔鬼。也许他不乏可爱之处：比如冲澡时会哼着不成调的口哨，喜欢吃巧克力糖，用德语里亲昵的称呼唤自己的爱犬，用小块的生牛排逗它坐立。塑造一个充满人性的人不管对谁都是轻而易举的事。这种诱惑谁都乐于接受。他就像一个大孩子，她会这样对自己说。心会为之融化。她会一面替他把前额上的头发拂到后边，一面吻他的耳垂，无欲无求。仅是出于抚慰他人的本能，克尽己责的本能。好啦，好啦，她会像母亲一样安慰从噩梦中惊醒的他。要你操心的事太多了。她一定对这一切笃信不疑，否则她怎么还活得下去？在那副美丽的外表下，她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女人。她为人宽厚，好心对待家里的犹太籍女佣，或者不如说好得够可以，好得过了头。

这段采访拍完没几天，她自杀身亡。也是电视上报道的。

没有人问过她是否爱他。

我现在能回忆起来的差不多只剩下她化的妆了。

我在黑暗中站起身，开始解扣子。接着我听到体内有什么东西被我打破，裂开，一定是的。只觉一股声响自下而上，欲从我的嘴里奔涌而出。其势汹汹，突如其来，我对此毫无准备，措手不及。假如我听任这个声音夺口而出，那必定是化为一场大笑，其声之大，持续之久，一定

会惊动他人，随之脚步声会匆匆响起，发号施令声此起彼伏，谁知道呢？再接下来就是判决：不合时宜的感情流露。游走子宫(3)，人们过去这样解释这种现象。歇斯底里。接着便是打针，吃药。那些东西可能会置你于死地。

我仿佛要呕吐似的紧紧捂住嘴巴，跪下身子，笑声在我的喉咙口如沸腾的熔岩咕咕作响。我爬进柜子，耸起双膝，感觉就要被呛住了。我的肋骨由于憋得太久开始阵阵发痛。全身抖动着，上下起伏，像地震来临，又像火山爆发。我就要爆炸了。炸得满橱柜通红一片，欢乐与新生协调同步，哦，笑别人世。

我用橱柜里挂着的披风捂住嘴，强压住笑声，闭紧双眼，挤出忍不住的笑泪。拼着命让自己平静下来。

一会儿后它过去了，就像间歇性的癫痫发作。此刻我人在橱柜里。*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黑暗中我看不清这行字，但用指尖可以感触到细细的刻出来的笔迹，就像布莱叶盲文上的字码。此刻它在我的头脑里不再像一句祷文，更像是一声命令，可具体指令是什么？不管是什么，这个命令对我毫无意义。它只是一行古老的象形文字，解读它的途径早已失传。那个女人究竟为何要不厌其烦地写下它？

我躺在地板上，先是快速急促地呼吸，而后慢下来，渐渐恢复平静，就像在做练习分娩的活动。此刻我能听到的惟有自己的心跳声，一张一合，一张一合，张开。

(1)灵媒在降神的恍惚状态中发出的一种黏性外质。

(2)二战期间纳粹德国用以焚烧犹太人尸体的火化室在英文里与烤箱同为oven一词。

(3)仿“游走肾”之说。

10　安魂经卷

第二十五章

第二天清晨我听到的第一个声响是一声尖叫和东西的粉碎声。卡拉打翻了早餐盘。这个声响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的半个身子还在柜子里，头枕在揉成一团的披风上。一定是我把它从衣架上拽下来，枕在头底下睡着了。有那么一瞬间我记不起自己身在何处。卡拉跪在我身旁，我感觉她在用手摸我的背。我动了一下，又引起她一声尖叫。

怎么啦？我问。同时翻转过身，努力爬起来。

哦，她说。我以为……

她以为什么？

就像……她说。

鸡蛋摔破在地上，到处是橘子汁和粉碎的玻璃碴。

我再去拿一盘来。真浪费。你趴在地上干什么？她边说边用手拽我，帮我站起身来。

我不想告诉她我根本就没上床。讲不清的。我告诉她我一定是晕过去了。这个借口同讲真话一样糟糕，立刻被她抓住不放。

初期症状是这样的，她说，口气欢喜无比。晕厥，还有呕吐。她应该知道眼下谈这些根本为时过早，可她抱的希望太大了。

不，不是你想的，我连忙更正。起先我是坐在椅子里。肯定不是你说的那种情况。我只是头有些发晕。刚在这里站下便两眼发黑什么都不知道了。

一定是昨天太紧张了，她说。放松点。

她指的是昨天的分娩，我忙说就是。这时我已经坐进椅子，她跪在地板上，收拾碎玻璃、碎蛋，把它们放进盘子里。然后用餐巾纸吸去地上的橘子汁。

我得去拿块布来，她说。别人一定会问为什么多要一份蛋。除非你可以不要。她斜着眼看我，带着点狡黠的神情，于是我马上明白倘若我们两人一齐瞒天过海，假装我已吃过早饭，对大家都会好得多。要是她

跟人说见到我躺在地上，一定会引来数不清的问题。当然，摔碎杯子是无论如何要有个说法的，可要让丽塔再准备一份早饭肯定要惹恼她。

我不吃早饭了，我说。我不太饿。这个借口不坏，与头晕相吻合。但我可以把烤面包吃掉，我说。我不想什么也不吃。

它丢到地上了，她说。

没事，我说。我坐着吃烤黑面包块，卡拉则到浴室把手上的一捧无法挽救的碎蛋扔到马桶里冲掉。而后走回来。

我会说出去时失手把盘子打了，她说。

我很高兴她肯为我撒谎，即便是为这么一件小事，即便是为她自己的利益考虑。它是联系我们两人之间的纽带。

我朝她微笑。希望刚才没人听到，我说。

刚才我真被吓了一跳，她拿着盘子站在门边时说。起先我以为地上只是你的衣服，看上去很像。接着我就想，衣服怎么会扔在地上？我以为你也许……

逃走了，我接口道。

这个嘛，可是，她期期艾艾。可再一看，是你。

是啊，我说。是我。

就这样，她端着盘子出去，又拿了一块抹布回来擦地上剩余的橘子汁，那天下午便听到丽塔发牢骚，说有些人真是笨手笨脚，心事太重，脚下走到哪里都不看看。而我们则随她说去，只当什么事也没发生。

那是五月里的事了。如今春天已经逝去。郁金香花期已过，花瓣如同牙齿一般一片片脱落。一天我见到赛丽娜·乔伊，她正跪在花园中间的垫子上，拐杖放在一旁的草地上，专心致志地用剪子剪去花的心皮。我提着装满橘子和羊排的篮子经过时用眼角注视她。只见她把剪刀对准要剪的部位，摆好，然后双手握紧剪子抽搐般地猛地剪下去。是关节炎又往上发展了吗？还是对花朵饱满的生殖器发起某种闪电战，某种神风突击队式的突然袭击？子实体。剪去心皮据说是为了让球茎积蓄能量。

跪着苦修的圣赛丽娜。

我常常以她为对象，用诸如此类刻薄的黑色小幽默自娱自乐，但从来不敢过久地沉溺其中。长时间从背后窥伺赛丽娜·乔伊是绝对不行

的。

令我垂涎的是那把剪子。

唔。郁金香之后便是蝴蝶花。高高挂在长长的根茎上，亭亭玉立，姿态万千，既好似吹制玻璃，又如同色彩柔和的水粉颜料，泼洒之际便当即凝结成形，淡蓝，淡紫，还有颜色深一些的，在阳光下有的呈现天鹅绒般浓浓的紫色，有的好似黑色的猫耳朵，还有的像深蓝色的眼影，更有的像滴血的心房，它们的外形看起来是那样的娇媚动人，居然没有早早被人连根拔掉实在让人惊奇。赛丽娜·乔伊的这个花园带有某种颠覆性的意味，就像深埋在地下的东西无言地破土而出，重见天日，似乎在比划，在说：任何被压制的声音都不会甘于沉默，它们会以某种无声胜有声的方式大声疾呼自己的存在。一座典型的丁尼生(1)风格的花园，飘溢着浓重的花香，倦怠无力，令我禁不住又回想起那个词：昏厥。阳光照亮了整个花园，同时花朵自身的热度也在升高，你可以感觉到它：如同把手举在高过手臂，高过肩膀一英寸的地方。它会发热，会呼吸，自我吸纳。那些日子里每回穿过花园，穿过牡丹、石竹和康乃馨，我的头都会发晕。

柳树枝叶茂盛，却无济于事，那阵阵低语只会让人心生疑虑。约会地点，它仿佛在说，露天阶梯看台。丝丝凉气爬上我的脊柱，我像发高热似地颤栗发抖。夏天的薄裙摩擦着我大腿的肌肤，青草在我脚下长势正欢。从我两边眼角望去，枝头上充满了动感：色彩斑斓的羽毛，扑翅轻飞的动作，装饰音，树木化为小鸟。随心所欲，任意变化。此时烂漫的女神也有了存在的可能，空气中充满欲望。就连房子的砖块都变得绵软轻柔，可感可触。假如我靠在上面，它们会变得柔和温暖。自我克制和压抑究竟会引发什么样的举动让人始料不及。昨天在检查站，当我丢下通行证，让哨兵为我捡起来时，他看到我的脚踝时是否会感到一阵眩晕，有些神志不清？没有手绢，没有扇子，我只是把身边现有的东西信手拈来。

冬季不会让我感到如此危机四伏。我需要的是坚硬、冰冷、僵直，而不是这种沉甸甸的、熟透的、饱含汁液的丰满，仿佛我是藤上的一只甜瓜。

我和大主教之间达成了一个协议。这个协议当然不是我们之间的第一个，可其形式却和以往全然不同。

一星期里我要去拜访大主教两到三次，都是在晚饭以后，不过得依信号行事。这个信号就是尼克。假如我出门采购或回来时他在擦车，假如他歪戴着帽子或根本没戴，我便可放心前往。假如他不在擦车或帽子戴得一本正经，我就像平常那样呆在屋里。当然，逢到举行授精仪式的夜晚，所有这些便不再适用。

麻烦的始终是夫人。晚饭后她会呆在他俩的卧室里，只要她在那里，不管我多么小心翼翼，蹑手蹑脚，偷偷穿过走道时还是有可能被她听见。有时她会呆在起居室，没完没了地编织给天使军士兵用的围巾打发时间，那些针法复杂精细，但毫无用处的毛线人物图案越织越多：这一定是她繁殖后代的形式。她在里面时，起居室的门通常是半开的，我根本不敢从门口走过。每回我接到信号，却下不了楼也无法途经起居室穿过走道时，大主教都能理解。我的处境至今未见丝毫改观，这一点他清楚。他了解所有的清规戒律。

不过，有时候赛丽娜·乔伊会出门拜访另外一家大主教患病的夫人，那是她在夜晚独自出门惟一有可能去的地方。她会带上食物：一块蛋糕、一块煎饼或一条面包，这些都是丽塔烘制的，或者是一罐果冻，用长在花园里的薄荷叶制成。大主教的夫人们常爱生病。小病小恙能为她们的生活增添情趣。至于我们这些使女们甚至包括马大们对疾病则是避之不及。马大们害怕会因病被强迫退休，谁知道接着会被弄到哪里去？如今周围上年纪的老妇已见不到几个。至于我们，倘若真是得了什么大病，久治不愈，憔悴消瘦，食欲不振，掉头发，腺体功能衰竭，那可就完了。我想起卡拉。初春时她患了流感，可还是坚持干活，脚步蹒跚地来回奔走，并在她以为没人注意时，用手紧紧抓住门框，尽力忍住不咳出声来。赛丽娜问起时，她只是轻描淡写地回答：小感冒而已。

赛丽娜自己有时也会给自己放几天假，卧床养病。于是探望者接踵而至，宾客盈门。夫人们一边快步上楼，一边兴高采烈地咯咯说笑。她则收下蛋糕、煎饼、果冻以及从她们的花园里采来的一束束鲜花。

夫人们轮流生病。在她们之间，有一张无形的、未经说明的排序名单。各人都小心谦让，惟恐多占了便宜，攫取了超过自己应得的那份关怀。

赛丽娜要出门的那些晚上，我是肯定要被大主教召去的。

第一次去的时候我完全给弄糊涂了。他的需要对我来说是那么的云

遮雾罩，看不明白，而我所能理解到的又似乎荒诞不经，就像迷恋绑带鞋一样滑稽可笑。

另外，就是有那么点沮丧。第一次去时，对在那扇紧闭的门内有可能发生的一切，我曾有过何种猜想？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或许，会让我四肢着地趴在地上，玩性变态花样，用鞭子抽，或者断肢毁容？至少也是某种轻微的性摧残，某种往日的小过失，如今被法律制止，违反者将受到惩处。然而，结果却是要我玩拼字游戏，似乎我们是一对亲昵的老夫妻，或是两个天真无邪的孩童，这未免也太怪异了，有悖常理。作为一种要求，它着实令人费解。

因此，我一直到离开房间，都没弄明白他究竟想要什么、出于什么目的或者我是否已使他如愿。如果这是一笔交易，那么首先必须提出交易条件。显然他对此事毫无经验。我曾以为他或许是在耍我，玩猫和老鼠的游戏，可现在我认为，他做这件事的动机和要求连他自己都不清楚。它们尚未上升到可以用言语表达的层面。

第二次晚上去他那里的情形开始时和第一次相仿。我走到紧闭的门前，敲门，被让进屋。接着用米黄色的光滑字母块同样玩了两盘游戏。*prolix*（令人生厌的），*quartz*（石英），*quandary*（困惑），*sylph*（空气中的精灵），*rhythm*（节奏），我搜肠刮肚，凭着记忆或想象玩这些辅音字母的老把戏。我费劲地拼读着，舌头有些不太灵光，吐字不清。如同使用一门曾经掌握，但久已荒疏，几近淡忘的语言，一门与某些习俗相关的语言，而这些习俗早已被世人摒弃，不留痕迹：比如在户外餐桌上摆放法式牛奶咖啡，外加奶油鸡蛋卷和高脚杯里的苦艾酒，以及大量报纸连篇累牍报道的小矮人的消息。这些都是我曾经读过，但从未亲眼所见之事。好比跛子企图不用拐杖走路，像那些老电视电影里虚伪做作的镜头。你可以做到的。我知道你行。那正是我当时的写照。整个头脑摇摇晃晃、磕磕碰碰，穿行在清辅音r和t之间，像踩在鹅卵石上一般滑过卵形的元音。

在我迟疑不定，或是请他提供正确的拼写时，大主教表现出十足的耐心。我们可以查字典，他说。他说的是我们。第一次，我意识到，这是他第一次让我赢。

那天晚上我以为一切将一如既往，包括分手时的吻别。可当第二盘游戏结束后，他没有起身，而是往椅背上一靠。双肘放在扶手上，十指指尖顶着，望着我。

我为你准备了一件小礼物，他说。

他微微笑了一下。接着打开书桌最上面的抽屉，拿出一样东西。他用大拇指和食指举着它，很随意地停了一会儿，似乎在决定要不要把它给我。虽然从我坐着的角度看去，那东西是倒着的，我还是一眼认出了它是什么。这个东西放在过去是再稀松平常不过的。是一本杂志，从封面上看是一本女性杂志。有光纸上是一名女模特儿，烫着头发，脖子上围着围巾，嘴上涂着口红，身穿秋令时装。我以为这类杂志已经完全销毁，没想到还幸存下一本，藏在大主教的私人书房里，人们最不可能想到会有这种东西的地方。他低头望着模特儿，在他面前画面是正的。他仍在微笑，他特有的充满哀愁的微笑。在动物园里面对一只濒临灭绝的动物时，人们常常会有这种表情。

他把杂志像鱼饵一般在我面前晃悠着，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它，心中如饥似渴。这种渴望所产生的力量如此巨大，令我十个手指尖都痛起来。与此同时，我也看出自己这种渴望的浅薄与荒唐，因为我曾经对这类杂志是那么的满不在乎。只有在牙科候诊室或飞机上我才读这类书，有时也买几本带到酒店客房，用来消磨等待卢克的无聊时光。通常我一页页翻完后，便顺手一扔，这种东西实在太多，弃之毫不可惜。一两天过后，我就根本想不起来里面都讲些什么了。

然而此时此刻我全想起来了。那些杂志充斥着希望与承诺。它们介绍各种使人容貌焕然一新的手法，替人设计不计其数的各种可能，这些可能伸展开来，就像面对面摆在一起的两面镜子里的映像，不断延伸扩展，一个又一个地呈现对方的影子，直至消失。它们向人提供一个又一个的冒险经历，一个又一个的衣橱，一种又一种的美容术，一个又一个的男人。它们让人看到青春可以再来，美貌可以永驻，痛苦可以征服、超越，爱情可以绵绵无尽。那些杂志给人的真正承诺是永恒与不朽。

那便是此刻他下意识地举在手上的东西。他飞快翻动着书页。我情不自禁地探过身去。

这是一本旧杂志，他说，一件老古董。我想是七十年代出的。流行杂志。就像一位佳酿品尝家随口说出一种名酒。我想你会有兴趣看看。

我踌躇不定。也许他在试探我，考验我的信仰究竟到了多深的地步。这是不允许的，我说。

这里允许，他轻轻地说。我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既然最大的禁忌都打破了，我何必还畏首畏尾，犹豫不定，在意其他什么小规矩？何况

要讲清规戒律，除了这个，还有那个，根本是没完没了，不一而足，我怕得过来吗？在这扇不同寻常的房门后面，所有的忌讳禁令都失去效力。

我从他手里接过杂志，摆正。童年时代司空见惯的形象重新回到眼前：无畏、从容、自信。她们挥动手臂的样子，仿佛要拥有宇宙。她们双脚叉开，稳当当地立足于大地。她们的姿势中有某种属于文艺复兴时代的东西，但我脑海中浮现的是英俊王子，而不是头戴女士帽，留着鬈发的少女。不错，那些坦率诚恳的眼睛被化妆品涂得是有些暗淡模糊，却好比猫眼一般，紧盯不放，伺机而扑。她们没有恐惧，也不依附某人，既没有穿斗牛士的红披风和粗花呢服装，也没有高及膝盖的长筒靴。这些女人只是如同海盗一般，提着女性味十足的公文包，豪夺掠抢，满足她们难看、贪婪的利齿。

我一边翻着杂志，一边感觉到大主教在注视我。我清楚自己在做一件不该做的事，而他却很高兴看我做这件事。我应该有罪恶感，根据丽迪亚嬷嬷的看法，我是在自甘堕落。但我没有丝毫罪恶感。相反，我觉得自己就像一张陈旧的英王爱德华时代的海滨风光明信片：放荡不羁。接下来他还会给我什么？腰带吗？

你怎么会有这种东西？我问他。

我们中有些人，他说，还保留着对旧事物的喜爱。

可照理说它们全都被烧光了，我说。当时是一家不漏地搜，然后点起火堆……

在大众手里充满危险的东西，他说话的口气像是嘲弄又不像是嘲弄，在另外有些人手里却可以完全放心，因为他们的动机……

无可指责，我接过他的话。

他严肃地点点头。我看不出他是否当真。

可你为什么要给我看？话一出口，我便意识到这是个愚蠢的问题。你叫他怎么回答？难道要他回答是以我的痛苦为代价，为他自己找乐子吗？因为他一定清楚，回忆过去的时光对我来说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

然而，他的回答令我始料不及。除了你，我还能给谁看呢？他说话时，脸上又出现那种悲哀的表情。

我可以往前再迈一步吗？我心想。我不想强迫他，逼他走得太远，

太快。我知道自己人微言轻，根本是可有可无。不过，我还是开口了，语气尽可能温柔：那夫人呢？

这个问题似乎令他颇为费神。行不通的，他说。她不会明白。不管怎么说，这些年来她已经不大跟我说话。我们之间似乎已越来越谈不拢了。

于是一切真相大白：原来夫人与他同床异梦。

这么说这就是我被召去的原因了。老一套。平庸得让人感觉虚假。

第三天晚上，我向他要一些润手液。我不愿露出乞求的口气，但我渴望得到可能得到的东西。

一些什么？他问，口气谦恭有礼，一如既往。他与我隔着一张书桌，除了那个纯属义务的吻之外，他不怎么碰我。既没有亲昵的触摸，也没有粗重的呼吸，类似举动一概没有。不知怎的，这种举动对他也像对我一样不合时宜。

润手液，我说。或者是润脸液。我们的皮肤太干燥了。出于某种原因我用的是我们而非我。我还想向他要一些洗浴油，它们装在五颜六色的小球丸里，过去很容易就能买到。这些小球丸堆在母亲浴室的一个玻璃碗里，一粒粒在我眼中充满了魔力。可是我想他不会知道那些东西。再说，它们也许根本就不再生产了。

干燥？大主教反问道，似乎他从来没想过这件事。那你们怎么办？

用黄油代替，我说，只要能弄到。或者用人造黄油。大多数时候用人造黄油。

黄油，他重复着，很好笑的样子。真聪明。黄油，他笑出声来。

我真想扇他一耳光。

我想可以替你弄一些来，他说，好像在满足一个小孩想吃泡泡糖的愿望。可是她会从你身上闻出来的。

我不知道他这种担心是否来自从前的经历。很久以前的经历：领子上的口红印，袖口上的香水味，深夜里在某个厨房或卧室里的一幕场景。没有这种经历的男人是不会想到那方面去的。除非他比外表更为老奸巨猾。

我会小心的，我说。再说，她从不靠近我。

有时候很近的，他说。

我垂下目光。我竟把那件事忘了。我感觉到自己脸红起来。那些晚上我不用就是了，我说。

第四个晚上，他给了我一瓶润手液，装在一个没有标签的塑料瓶子里。质量不是很好，闻起来有点像植物油的味道。在我看来根本比不上“山谷里的百合”。也许是医用品，用来涂褥疮的。但我还是谢了他。

问题是，我说，没有地方可以放它。

放在你的房里啊，他说，好像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事。

会被人发现的，我说。迟早会被人发现。

为什么？他问，似乎他真的一点不知道。也许他真的不知道。这不是他第一次表现出对我们的真实境况完全一无所知。

她们会搜查，我说。会搜查我们的房间。

寻找什么？他问。

我想当时我有些失去控制。刀片。我说。书本，信件，以及黑市上的东西。所有这些东西我们都不能拥有。天哪，你应该知道的。我的声音愤怒得有些失控。可他不动声色，连眉头都没皱一下。

那就放在这里好了，他说。

于是我便照他说的放在他那里了。

他注视着我，望着我把润手液涂到手上，再涂到脸上，还是带着那副观望笼中兽的表情。我真想背过身去——这简直就像和他一道呆在浴室里——但我没有胆量这么做。

我必须记住，对他而言，我不过是他一时心血来潮的产物罢了。

(1)丁尼生（Tennyson，1809—1892），英国诗人。重视诗的形式完美，音韵和谐，词藻华丽。

第二十六章

两三个星期后，又到了举行授精仪式的夜晚。这一次我发现一切都改变了。出现了一种过去不曾有过的尴尬。过去，我只是纯粹将它当做一项工作，一项只求尽快完成、尽快摆脱的不愉快的工作。好好锻炼自己，过去每逢碰到我讨厌的考试或冬天下冷水游泳，母亲都要对我说这句话。当时我从未认真想过这句话什么意思，只知道它与金属有关，与盔甲有关，那便是我决心要做到的，锻炼自己，使自己刚强起来。我会当做自己并不在场，躺在那里的并非我的肉身。

现在我明白，大主教过去也一样，心不在焉，游离于身体之外。或许每次他和我在一起，和我俩在一起时——因为那些夜晚赛丽娜·乔伊无一例外也都在场——自始至终都心有旁骛。或是在想白天做的事，或是在想玩高尔夫球的情形，或是在想晚饭吃的东西。漫不经心、草草完事的性行为，对他来说，一定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下意识的举动，就像挠痒痒。

可那天晚上，也就是我们两人之间这种新关系——我不知如何称呼它为好——开始以来的第一次，我对他有些反感起来。比如，我感觉到这一次他是在认真望着我，而我不喜欢他这样。所有的灯光都一如既往地亮着，因为赛丽娜·乔伊向来谨小慎微，小心排除任何有可能制造浪漫气氛或激发情欲的东西，哪怕是微不足道的细节。高高悬在头顶的灯光尽管有帐顶遮挡着，还是十分刺眼。让人感觉如同躺在灯光直接照射下的手术台上，或是在舞台上。我为自己的腿毛难为情，它们太多而且散乱无序，那些剃过又长回来的汗毛通常都是这个样子。我还为自己的腋窝难为情，虽说他根本看不见。我觉得自己笨手笨脚。这种交配行为，或者说授精行为，在我看来本来不过是蜜蜂之于花朵的行为，可现在却变成有伤大雅的无礼之举，令人尴尬有加。这种感觉在过去是不曾有过的。

对我而言，他不再是个没有生命的东西。这便是问题所在。我在那天晚上开始意识到这一点，之后便耿耿于心，难以释怀。它使一切变得错综复杂。

赛丽娜·乔伊对我来说也不同于以往。过去我只是仇视她，因她所扮演的角色和所做的一切，因她同样仇视我、鄙视我的存在，也因一旦

我有了孩子，将由她来抚养。可是现在一切都改变了。虽然我依然讨厌她，特别是当她紧紧抓住我的手，戒指嵌进我皮肤里，死命把我的手往后拉，存心让我也同她一样不舒服的时候更是如此，但如今这种厌恶感不再纯粹单一。这里面开始掺进了对她的嫉妒。可我怎么会去嫉妒一个如此明显干瘪不幸的女人呢？人们只会在别人拥有某个东西，而你觉得自己也该拥有时才会产生嫉妒之心。可我就是觉得嫉妒。

但与此同时我也不无内疚。我觉得自己是一个闯入者，私自闯入原应属于她的领地。现在我与大主教这样暗中见面，即便只是玩玩游戏、说说话，我们各自的职责已经不再像理论上所说的那样相互独立，互不关联。我正在偷走属于她的某个东西，虽然她对此一无所知。我正干着小偷小摸的勾当。且不说这个东西是否她根本不要或不用，甚至完全排斥的东西，那到底是属于她的东西。倘若我把它拿走，我尚无法清楚定义这个神秘莫测的“它”究竟是什么——因为大主教并不爱我，我绝不相信他对我的感情会强到那种地步——那么她还剩下什么？

管它呢，我对自己说。对我来说她算不了什么。她讨厌我，只要能找到借口，比如说，发现了我和大主教之间的事，随时都可以将我扫地出门，或者来更狠的。而大主教根本无法插手干预，根本救不了我。但凡家里的女人触犯了法规，不管是马大还是使女，照理都由夫人单独处置。她是个报复心很重的恶毒女人，我知道的。可我还是排遣不掉对她怀有的小小的自责。

除此之外，另一个变化是：我现在对她拥有了某种权利，虽然她尚不知晓。对此我颇为自得。何必故作矜持？应该说我很是得意。

可是大主教轻易就会在不经意中泄露这个秘密。只要一个眼神，一个手势，稍不留意，就会被有心人看出端倪，看出我们两人如今的关系不同寻常。那天举行授精仪式的夜晚他就差点露出破绽。他把手伸上来似乎要摸我的脸。我赶紧把头掉开，以此来警告他赶快住手，同时在心中祈求赛丽娜·乔伊不曾留意。于是他收回手，重新缩回自己体内，回到专心致志的旅程中。

下次千万别那样了，再次会面时我警告他说。

哪样？他问。

我们，唔……她在的时候，你想用手来碰我。

有吗？他问。

你会害我被送到隔离营去的，我说。你知道会那样。或者落个更糟的下场。我心想在众人面前他应该继续把我当做一个大花瓶或一扇窗：只是背景的一部分，没有生命，清晰透明。

对不起，他说。我不是有意的。我只是觉得……

什么？我见他住口不说时忍不住追问。

太冷冰冰没有人情味了，他说。

你用了多长时间才发现这点的？我问。从我对他说话的口气，你也可以看出我们的关系确实已非同从前。

再过上几代，丽迪亚嬷嬷说，情况就会大大改观。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的女人们，将亲如一家，和睦相处。到时候你们就好比夫人们的女儿。等人口数量重新上升到令人满意的水平，会生育的女人绰绰有余时，我们就没有必要将你们一家家地转来转去。在那种条件下，就可能建立起真正的亲情关系，她一边说，一边对我们讨好地眨着眼睛。女人们为了共同的目标团结一心！在生活的道路上携手并进，在日常琐事中各行其责，相互帮助。有什么理由要求一个女人孤身一人大包大揽，履行治理家庭所必须的种种职责？这既有悖情理，也太不人道。到你们女儿那一代，她们将享有更大的自由。我们要为你们各位人人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小花园而奋斗——说着说着，她又开始双手紧握，呼吸加重——而那只是一个例子。她举起手指头，朝我们摇晃。可在这一切尚未实现之前，我们不能像猪一样贪得无厌，你们说是吗？

事实是我成了他的情妇。上流社会的男人向来拥有情妇，现在没理由要求必须有所不同。只是如今做法不大一样，情妇是授予的。过去常常是金屋藏娇，情妇在外有属于自己的一座小房子或公寓，而如今则同居一所。但万变不离其宗，追根究底终归是一回事。差不了多少。外面的女人，这是过去某些国家人们对情妇的称呼。我就是外面的女人。我的职责是提供在原配那里得不到的东西。甚至包括陪他玩拼字游戏。这个职位既荒唐又耻辱。

有时候我会觉得她早已了然于心。有时候我会觉得他们夫妻俩合谋串通在耍我。还有些时候我会觉得是她有意唆使他这么干，并在一旁取笑我，就像我时不时地嘲弄取笑我自己一样。让她去承受那堆肉的重压吧，她会这样安慰自己。也许她已经从他身边离开，差不多完全离开；

也许这就是她所说的自由。

但即便如此，即便我知道这样很傻，我还是比过去快活了许多。起码有事可干了。起码在晚上有了消遣的去处，再不用孤零零在屋里干坐了。头脑里又多了个想头。我对大主教既没有爱也没有任何类似的感情，但我对他产生了兴趣，他确确实实占据着空间，而不只是一个虚无的影子。

我对他也一样。在他眼里，我不再仅仅是一个有用的身体。不再是一艘未装货物的空船，一只没有盛酒的高脚杯，一个没有面包的烤箱——恕我直言[1]。对他来说我不再空洞无物。

(1)oven也可解释为子宫，此处暗指没有怀孕。

第二十七章

时逢夏季，我和奥芙格伦走在大街上。天气火热、潮湿。过去这种天里人们穿背心裙和凉鞋。我们各自的篮子里提着草莓——正是草莓上市的季节，我们天天吃，一直吃到发腻——和一些盒装鱼。鱼是在“面包鱼”店里买的。店铺的木招牌上画着一条长着眼睫毛、笑容可掬的鱼。可是这家店并不卖面包。大多数人家自己烘烤面包，倘若一时需要，可以去“日日有面包”店买那些发干、皱瘪的面包卷和炸面圈。“面包鱼”店很少开门。没有东西卖开门有什么意义？海洋渔业早在几年前便已不复存在；如今难得吃到的一些鱼是从养鱼场里捕捞的，吃起来尽是土腥味。据报道，整个沿海地区尚处在“休渔”时期。鳎鱼、黑线鳕、箭鱼、扇贝、金枪鱼，还有塞进作料烘制的龙虾以及粉红肥美的烤大马哈鱼块，这一切我全都记忆犹新。难道它们也会像鲸鱼一样灭绝吗？这个传言是在店门外排队等店铺开门时一个传一个传到我耳朵里的，说话者声音压得低而又低，嘴唇几乎不见嚅动。排队者全是被张贴在橱窗里鲜美多汁的白色纯鱼肉的图片吸引来的。店里有什么卖他们就摆放什么图片，没得卖时便拿走。给聋哑人使用的哑语。

今天我和奥芙格伦步履缓慢；穿着长裙实在太热，胳膊底下已经湿透，全身乏力。还好在这种大热天可以不戴手套。在这段街区的某处从前有家冰淇淋店。名字叫什么我记不得了。转瞬之间，世事变迁，沧海桑田。高楼可以夷为平地，或改头换面，移作他用，要想在心里完全记住它们的原貌是很难的。在那家冰淇淋店，你可以要两勺一份的，假如需要，他们还会在冰淇淋上撒一层巧克力糖屑。他们给这种吃法起了个男性的名字。乔尼，还是杰克？我记不清了。

女儿很小的时候，我们常带她到那儿去。我会把她举得高高的，让她看柜台玻璃橱窗里陈列的一桶桶色彩柔和、精美的各色冰淇淋：浅橘，淡绿，粉红，我会把一个个品种念给她听，让她挑选。但名称对她没用，她只挑选颜色。她的裙子和背带裤也是那些颜色。冰淇淋粉淡彩。

这种冰淇淋的名称是：吉米[(1)]。

如今我和奥芙格伦已相互习惯对方，相处日渐融洽。好似一对连体

双胞胎。见面打招呼时，我们不再拘泥形式，说那些千篇一律的套话，而只是相视一笑，便一前一后上路，沿着每天一次的路径悠然前行。不时地我们会变换一下路线，只要没有越出哨卡，这一点无可非议。迷宫里的老鼠只要呆在迷宫里，是可以由它四处乱跑的。

我们已经采购结束，经过教堂，此刻又站在围墙前。今天围墙上什么也没挂。夏天不像冬天，尸体挂太久会招苍蝇并腐烂发臭。过去这块地方但凡有不好的气味，总是用松香型和花香型的空气清新剂喷洒。至今人们仍保留着这种爱好，特别是大主教们，他们总是再三训诫人们保持所有事物的纯净。

“购物单上的东西都买好了吗？”奥芙格伦朝我问，真是明知故问，她明明知道我买好了。我们的购物单从来就不长。最近一段日子，她活跃了点，神情不再那么忧郁。常常是她先向我开口。

“买好了。”我应道。

“那我们随便走走吧。”她建议道。她指的是往下走，朝河边那个方向。我们有些时间没走那条路了。

“好吧。”我回答。我嘴巴应着，一时却没有动，而是站在原地，再一次向围墙投去目光。那上面有红砖，有探照灯，有铁丝网，还有钩子。不知怎的，此刻空无一人的围墙比以往更显得阴森骇人，充满凶兆。有人挂在上面时，你起码知道那便是最坏的结果。可那里空着，便意味着存在各种潜在的可能，如同风雨欲来之前。只要我能看到尸体，实实在在的人体，我就可以从身高和体形上判断卢克不在其中，便可以由此相信他尚在人世。

我不知道为什么老是认为他会出现在这堵围墙上。他们尽可以在上百个别的地方处死他。可我就是甩不掉这个念头，总觉得此刻他就在那里，就在那些光秃秃的红砖墙后面。

我极力想象他会在哪座楼里。我记得围墙里面一栋栋大楼的位置。过去我们可以在里面自由漫步，那时它是一所大学。现在我们隔上一段时间还会走进墙内，参加挽救女人仪式。大部分楼房也是红砖砌成的；其中一些为十九世纪罗马风格的拱门结构。我们被禁止进入那些大楼；可谁又愿意进去？那些大楼是眼目们的领地。

也许他在图书馆里。在地下室的某个地方。在书架中间。

图书馆像一座庙宇。沿着长长的白色石阶走上去，是一扇扇门。进

了门之后，往上又是白色的阶梯。阶梯两旁墙上画着天使。另外还画有拼杀中的男人，以及准备拼杀的男人，他们一个个看上去整洁高贵，一点不像真正在战场上那种蓬头垢面、满脸血污、浑身散发臭气的模样。继续往上走，厅内过道的两边是一组壁画，一边题为“胜利女神”，另一边题为“死神”。这组壁画是用来纪念某次大战的。死神旁边的男人还活着。他们正准备升入天堂。死神是一个美丽的女人，带着翅膀，一只乳房几乎裸露在外；或者她是胜利女神？我记不得了。

这种东西他们是不会毁掉的。

我们转身背对围墙，朝左边走去。那里是几家空空如也的店面，玻璃橱窗上是用肥皂胡乱画的涂鸦。我极力回想它们过去都卖些什么。化妆品？还是珠宝？大多数卖男性用品的商店如今还开着；关门的只是那些经营所谓时髦小玩艺儿的店面。

拐角处是一家名叫“安魂经卷”的专门出售祷文的小店。这是一家特许商店，遍及所有城市郊区，起码人们是这么说的。一定财源滚滚。

“安魂经卷”祷文专卖店的橱窗用的是防碎玻璃。里面是一排排的打印机；这些打印机被称为“圣洁滚轮”，但仅限在我们中间，毕竟这是一个有失恭敬的戏称。打印机打印的是祷文，一卷卷的，滚滚而出，绵绵无尽。它们是通过电脑电话订购的，我曾偶然听到大主教夫人这么做。从“安魂经卷”祷文专卖店订购祷文被视为对这个政权忠实、虔诚的表现。因此难怪大主教的夫人们要常常这么做了。它有助于她们的丈夫在事业上飞黄腾达。

祷文内容有五种：有祈祷健康的，有祈祷财富的，有哀悼亡灵的，有庆祝新生的，还有悔罪的。人们只要选好自己要的内容，打进相关号码，再打进自己的户头账号以便入账，最后打进所需的祷文重复次数。

打印机一边打印祷文，一边会读出声来。只要愿意，尽可以走进店里听。那平板单调的金属般的嗓音一遍遍没完没了地重复着同样的内容。等祷文印出来也说完之后，纸张会从另一个槽里卷进去，再生成未用过的新纸。店里没有工作人员，机器全是自动的。从外面也听不到说话声，只能听到连续不断、声调低沉的嗡嗡声，就像里面有一大堆人虔诚地跪着祈祷。每台打印机边上都印有一只金色的眼睛，两翼是一对小小的金色翅膀。

我极力回想这个地方在变成“安魂经卷”特许店前是家什么店，卖什

么的。我想是卖女用内衣的。粉红银白的盒子，五颜六色的连裤袜，带花边的胸罩，或者还有丝巾？全都是不复再有的东西。

我和奥芙格伦站在店门外，透过防碎玻璃，望着一卷卷祷文从打印机里连绵不断地打印出来，然后进了回收槽，再生成无字的白纸。接着我移开目光。此刻我注视的不再是打印机，而是映在玻璃橱窗上的奥芙格伦，她正紧盯着我。

从橱窗里我们得以互相看到对方的眼睛。这是我第一次能够不慌不忙地正视奥芙格伦的眼睛，而不是斜斜地瞥上一眼。她的脸呈鹅蛋形，白里透红，丰满却不臃肿，两只眼睛圆溜溜的。

奥芙格伦迎着我在橱窗里凝视的目光，眼神坚定沉着。一时里我无法掉开目光。这种对视中含有一种不无惊愕的成分，就像初次见到别人的裸体。我和她之间的空气骤然变得危机四伏，这在以前是不曾有过的。就连这样四目相接也充满危险。虽然附近并不见其他人。

终于奥芙格伦开口了。“你认为上帝会倾听这些机器祈祷吗？”她声音很低：这是在感化中心养成的习惯。

要是在过去，这句话根本就算不了什么，充其量只是一句类似学术思考的话罢了。可此时此刻这句话简直就是大逆不道。

我可以尖声大叫。可以拔腿跑开。可以一言不发地背转过身，向她表示我绝不容忍有人在我跟前这样一派胡言。反叛、煽动、亵渎、异端，所有这些词汇聚集到一起。

我坚定了一下自己。“不会。”我回答。

她不无宽慰地嘘了口长气。我们终于跨过那道看不见的界线走到了一起。“我也不这么认为。”她说。

“不过我想这也是一种信仰，”我说，“就像西藏的转经筒。”

“那是什么东西？”她问。

“我只是读到过，”我说，“它们靠风力来旋转。这些东西现在都没有了。”

“和其他所有东西一样。”她说。一直到这会儿我们才把目光从对方脸上转移开。

“这里安全吗？”我低声问。

“我想再没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安全了，”她说，“我们看起来就像一对祷告者，仅此而已。”

“可那些玩意儿呢？”

“那些玩意儿？”她反问道，声音还是压得低低的。“在外面总是最安全的，不用担心传声器监视。至于在这里就更不可能安这种东西了。在他们看来，谁也不敢在这里胆大妄为。不过我们也逗留得太久了。没必要太晚回去。”于是我们一起往回走。“走路时低下头，”她说，“稍微侧向我这边。那样我能听得清楚些。一有人来就不要说话。”

我们像往常一样低头往前走。我心里太激动，几乎喘不过气来，但还是竭力保持步子镇定。此刻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倍加小心，惟恐引起旁人的注意。

“我原以为你是个忠实信徒。”奥芙格伦说。

“我也以为你是。”

“你老是那么一副虔诚无比的样子。”

“你不也一样。”我回道。我好想大笑，大喊，紧紧拥抱她。

“你可以加入到我们中间来。”她说。

“我们？”我问。既然有我们，就必然有一帮人。我知道的。

“你不会以为就我一人单枪匹马吧？”她说。

我当然不会那么认为。忽然一个念头泛上我的脑海，她也许是个密探，一个卧底，专门安排来诱我上钩的。这就是我们生活的环境。可我不愿相信这点。希望在我内心升腾，好似树液一般。伤口上的鲜血。我们打开了一道口子。

我想问她是否见过莫伊拉，想问她有谁知道卢克的下落，知道我孩子和母亲的下落。但没有多少时间了，很快我们就要走到大街的拐角处，再往前便是第一道哨卡。那里人很多。

“这件事一个字也不要对人提起，”奥芙格伦警告我，虽然她这么说完全是多此一举，“不能泄露任何风声。”

“放心，我不会的。”我说。我可以向谁去说呢？

我们一言不发地走在大街上，经过了“百合”服装店和“众生”肉店。

这天下午，人行道上的人比往日多：一定是被暖和的天气吸引出家门的。女人中有身着绿色的，也有身着蓝色、红色和条纹的。男人也一样，一些人穿制服，另一些人穿便服。自由自在的太阳仍然高挂在天上，让世人共享。虽然如今再也见不到有谁在大庭广众之下晒日光浴了。

这里车子也比较多。配有专职司机的“旋风”车运送着坐在软垫上的车主，身份普通的人则开着不那么名贵的车子。

前面出事了：只见那里一阵骚动，密密的车流乱作一团。一些车子在往路边靠，似乎要为谁让出路来。我飞快地抬头望了一眼：是一辆黑色的有篷车，车身上带着白色翼眼标志。它没有拉警报，但其他车辆还是避之不及。它沿着街道缓慢巡行，似乎在寻找什么目标，就像潜行觅食、伺机而扑的鲨鱼。

我猛地停住脚步，冷气袭遍全身，从头至脚，一片冰冷。这么说，那里一定安有传声器，我们说的话到底还是被他们窃听去了。

奥芙格伦靠袖子遮挡着，抓住我的手肘。“继续往前走，”她低声说，“假装没看见。”

可我还是忍不住要看。就在我们前面，黑色车子停了下来。车后双重门打开，两个身穿灰色西装的眼目从车上跳下来。他们猛地抓住一个正在行走的男人，此人长相普通，手里提着公文包。他们将他从背后往黑色的车身上摔。有一阵子工夫，他就这么被人抓着双臂，整个人朝金属上锤打一般使劲砸。接着其中一个眼目逼近他，凶猛无情地在他身上来了几下，那人随即弓着身子，布袋一般瘫倒在地。他们将他拎起来，像扔邮包一样用力把他抛到车厢后部。然后他们重又坐进车，关上门，开走。

这一切在短短几秒钟内便告结束，路上的交通重新恢复，仿佛什么事也不曾发生。

我松了口气。总算不是冲着我来的。

(1)“吉米”（Jimmies）是波士顿／新英格兰地区对撒在冰淇淋上的巧克力糖屑的称呼。一说是暗指黑人的肤色类似巧克力的深色，含有种族歧视的意味；也有说法认为这是发明这种吃法的冰淇淋公司员工的名字。

第二十八章

这天下午我整个人仍处在兴奋之中，一点不想午睡。我坐在窗座上，透过半透明的窗帘朝外看。白色的睡裙。窗子和往常一样微微开启，徐风吹进，带着阳光的热气，白色的窗纱吹拂着我的脸颊。我的脸这样包裹着，只能看到凸起的鼻子、蒙着的嘴巴和眼睛的轮廓，从外面看过来，一定像只蚕茧，一个幽灵。但我喜欢这种感觉，这种轻纱拂过皮肤的感觉。这种感觉宛若置身云端。

他们给我安了一个小小的电扇，多少驱走了一些闷热。它在地板上的一个角落里转动着，叶片包在格子盖里。假如我是莫伊拉，我就会知道怎么拆开，使它成为锋利的刀口。我没有螺丝刀，不过假如我是莫伊拉，没有螺丝刀我也一样能办到。可我不是莫伊拉。

如果是她在这儿，她会怎么对我谈论大主教？很可能她会不喜欢他。过去她也不喜欢卢克。不是讨厌卢克本人，而是讨厌他有家室这个事实。她说我是在侵占另一个女人的地盘。我说卢克不是一条鱼也不是一根草，他是一个人，有权自己决定干什么。她说我是在强词夺理，自我辩解，我说我是在恋爱。她说那算不上什么借口。莫伊拉向来比我有逻辑头脑。

我说她当然不会有这类问题，因为她更喜欢女人，而且就我所见，只要她喜欢，把她们偷过来或借过来她是从来没有任何顾忌的。她说这可不同，女人之间的权利对比是相等的，因此性是一种机会均等的交易。我说“机会均等”是一个性别歧视词汇，假如她要坚持这个观点，那么整个论点根本就是陈旧过时的。她说我把问题庸俗化了，如果我认为这个观点陈旧过时，那我就是把头埋进沙子，逃避现实的人。

这场谈话是在我住所的厨房里进行的。我们坐在桌子旁，一边喝着咖啡，一边激烈地低声争论，这个习惯是从大学里带来的，当时我们二十刚出头，争论起什么来总是这样，声音不大，但锋芒毕露。厨房在一间破旧的公寓里，这是一座有护墙板的房子，靠近河边，三层结构，房子背后朝外有一座摇摇欲坠的楼梯。我租用的是第二层，也就是说，我得忍受楼上楼下吵闹声的上下夹攻，两台讨厌的音响天天闹到深夜。他们是学生，我知道。我当时还在干第一份工作，在一家保险公司操作电脑，收入不多。因此和卢克在酒店里的幽会，对我来说并不仅仅意味着

爱或只是性。它们还意味着能够暂时逃离蟑螂，逃离一天到晚滴个不停的水槽，逃离一块块不断掀起的防油地毯，甚至逃离我为了把房间打扮得漂亮些、而钉到墙上的海报和挂在窗户上的刻花玻璃饰物。我也种一些室内植物，可它们不是爬满红蜘蛛就是因为没有浇水而干枯死掉。我总是忙不迭地赶去和卢克幽会，将它们统统抛到脑后。

我说把头埋进沙子、逃避现实的生活态度远不止一种，如果莫伊拉以为她可以靠把自己封闭在一个只有女人的小团体里而建造一个乌托邦，那就大错特错了。不能只是简单让男人走开，我说。不能只是对他们置之不理。

这简直好比说就因为有梅毒存在，人们便理所当然要染上它，莫伊拉说。

你是说卢克是一个社会痼疾吗？我反问道。

莫伊拉笑起来。听听，我们都在说些什么，她说。简直是一派胡言。听起来就像你妈妈的口气。

于是两人一起笑起来，她告别时，我们像往常一样相互拥抱。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们停止了这一举动，那是在她告诉我她是同性恋之后。可随后她又说我不会使她兴奋，让我放心，于是我们重拾旧习。我们可能会打架、会较劲、会拌嘴，但它不会改变任何深层的东西。她仍然是我最要好的老朋友。

至今依旧。

那之后，我又换了一间好一点的公寓，我在那里住了两年，这两年里，卢克千辛万苦，好不容易总算从那桩婚姻中解放出来。我新找到了一份工作，用赚的钱自己付租金。新工作是在图书馆，不是那家有“死神”和“胜利女神”壁画的大图书馆，是一家比它小的。

我负责把书里的内容转换到电脑磁盘上，据说这是为了减少库存空间和图书更新费用。磁盘工，我们这么称自己。我们把这家图书馆叫迪斯科舞厅(1)，当然这是同事之间的玩笑。转换工作完成后，那些书照理得进碎纸机。但有时我会把它们带回家。我喜欢书的感觉，喜欢书的外观。卢克说我有古文物收藏癖。对此他十分欣赏，他自己也喜欢旧物。

真奇怪，现在怎么还会想到拥有一份工作。工作，大便。真是一个可笑的词语(2)。这是男人干的工作。大便便，大人训练小孩坐马桶时常

用这个词。或者用来说家里养的狗：它把大便拉在地毯上了。你应该用卷起的报纸揍它一顿，母亲说。我还记得有报纸是在什么时候，不过我只养过猫，从未养过狗。

《约伯记》[3]。

所有那些妇女都曾有过工作：这在如今简直令人难以想象。但确确实实，成千上万甚至亿万个妇女曾经有过工作。这在从前再正常不过。可如今就像人们曾经用过的纸币一样成了遥远的回忆。我母亲收藏了一些，和早年的相片一起贴在剪贴簿里。那时候纸币已经不再流通，用它们什么也买不到。那一张张厚厚的很有质感的纸头，摸上去滑溜溜的，绿颜色，两面各有一张图案，一面是一位戴着假发的老人肖像，另一面是一座顶端有只眼睛的金字塔。上书我们信奉上帝的字样。母亲说人们过去常常在现金出纳机旁边开玩笑地写上这样的话：我们只信上帝，其他人请付现金。放到现在，这可是亵渎的言词。

买东西时你得带上这些纸头，不错，在我九岁或是十岁的时候，大多数人已经在用信用卡。但杂货店没那么快，用信用卡是后来的事。现在看来纸币是那么的原始，甚至带有图腾崇拜的性质，就像古时候在亚非一带充当钱币的宝贝贝壳一样。在一切通过电子银行交易之前，那种纸币我自己一定也用过一些。

我想他们之所以顺利得手，这是很大的因素，它使得他们能够在人们毫无知觉的情况下，一夜之间更改乾坤。假如还是使用可以携带的钱币，难度就要大得多。

一切发生在那场大劫难之后，他们枪杀了总统，用机枪扫平了整个国会，军队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当时他们把这场劫难归咎于伊斯兰教狂热信徒。

保持镇定，他们在电视上说。一切都在控制中。

我整个人都惊呆了。所有人也都和我一样，我知道的。难以置信。整个政府居然就这么消失了。他们是怎么进入的，这一切又是怎么发生的？

宪法被冻结时这一切便发生了。他们说这是暂时的。街头上甚至见不到丝毫暴乱迹象。人们晚上呆在家里，收看电视，关注事态走向。甚至不知道该去对付谁。

小心，莫伊拉在电话上对我说。就要来了。

什么要来了？我问。

你等着好了，她说。这一切早有预谋。宝贝，你我都要大难临头了。她引用了我母亲的一句话，可一点没有开玩笑的意思。

接下去几个星期，一切继续处于暂停状态，虽然这期间也还是发生了一些事。报纸受到审查，其中一些停业关闭，据说，是为了保密的理由。接着道路开始设卡，并使用个人通行证。所有人都对此表示赞同，因为明摆着再怎么谨慎小心也不为过。照他们的说法，将举行新的大选，但准备工作需要一些时间。他们说，大家只管照常生活就好了。

然而，还是有所不同。色情商场关了门，那些绕着市中心广场四周转圈的性服务流动车再也不见了踪影。可我一点也不感到难过。我们都知道那些流动妓院是多么令人恶心生厌。

该是有人出来采取措施的时候了，柜台后面的女店员说，我常来这家店买烟。它坐落在街的拐角处，是一家卖报亭连锁店，只出售报纸、糖果和香烟。这个女人的年纪已经不轻，头发灰白，属于我母亲那一代。

他们只是关闭那些色情商场，还是别的什么？我问。

她耸耸肩。谁知道，又有谁会在乎呢？她说。或许他们只是把那些商场搬到其他地方去也难说。知道吗？想完全清除这些场所就好比企图消灭耗子一样谈何容易。她把我的卡号打进电脑钱箱，几乎瞧都不瞧一下屏幕。那时我已经是那里的老顾客。人们都在议论纷纷，她说。

第二天清晨，我去图书馆上班，途中又在那家店门外停下，因为烟抽完了，打算再买一包。最近我烟抽得比以前多了。周围的一切虽然表面上似乎风平浪静，但其中暗含的紧张气氛谁都能感觉到，就像地底下的嗡嗡声令人心神不宁。咖啡我也喝得比以前多了，并开始失眠。大家皆有如惊弓之鸟。与以往相比，收音机里音乐多了许多，话语则少了许多。

那是在我们结婚似乎有好些年以后。女儿大约三四岁，正上日托。

我们和往常一样全家起床，我记得，早餐吃的是格兰诺拉麦片(4)，卢克开车送她上学。那天她穿着几星期前我刚给她买的小衣服，格子的工装裤和蓝色的T恤衫。那是在几月份？一定是九月。学校是有一辆校车专门接送孩子，但不知怎的我希望让卢克送，就连校车我也开始放心

不下。没有哪个小孩走去上学，失踪事件实在太多太多。

我走进那家街头小店，平日那位妇女不在。换上的是一个男人，一个年轻人，恐怕连二十岁都不到。

她病了吗？我把卡递给他时问。

谁？他反问道，听起来口气咄咄逼人。

平日在这里的那个女的，我说。

我怎么知道，他说。接着他把我的卡号打进去，仔细查看每个数字，再用一根指头一个一个地打进去，显然他是个新手。我用手指在柜台上敲打着，恨不得立刻就抽上烟。同时我禁不住纳闷，不知是否有人告诉过他脖子上的小脓包是可以治愈的。他的长相我记得清清楚楚：高高的个子，微微有些驼，黑发剪得短短的，棕色的眼睛似乎盯在我鼻梁后面二英尺远的地方；再有就是那些青春痘。我想他之所以在我记忆中如此清晰是因为他接下去说的话。

对不起，他说。这个卡号无效。

这太荒唐了，我说。绝不可能，我户头上还有几千块钱。两天前刚通知我的。再试试看。

确实是个无效卡，他固执地坚持道。看见红灯了吗？这说明你的卡号已经无效了。

你一定是弄错了，我说。再试试看。

他耸耸肩，脸上的笑容极不耐烦，但还是重新敲了一遍。这回我仔细看了他手指敲击的数字，再核对屏幕上出现的数字。没错，是我的卡号，但红灯还是亮了。

看到了吗？他重复道，还是那副笑容，仿佛他心知肚明什么可笑之处，却不打算告诉我。

我会到办公室与他们联系，我说。银行的电话系统常常出现紊乱，但耐心打几个后通常都能接通。尽管如此，我还是无比愤怒，就好像被人无端指控了一个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的罪名。好像这个错是我自己造成的。

去联系吧，他口气冷淡地说。因为没付钱，我只好把烟留在柜台上，心想上班时可以向同事借几根抽。

在办公室我真的打了电话，但连着几次，听到的都是录音。它不断重复着：线路忙。请稍后再打。

整个上午线路都忙得不可开交，起码在我看来是这样的。我又打了几次，都没能接通。但即便如此也还不算太反常。

午饭后，两点左右，主任走进磁盘室。

我有事要通知你们，他说。他看上去一副落魄模样；头发乱七八糟，双眼发红，目光游移不定，像喝醉了酒一般。

我们全都抬起头，关掉电脑。屋里大约有八到十个人。

对不起，但这是法律规定。真是十分抱歉。

怎么啦？有人问。

我不能留你们在这儿了，他说。这是法律，我不得不照办。我得让你们离开。他说话的声音近乎温柔，就好像我们是一群野生动物，被他捉到关在坛子里的一群青蛙，似乎他想显得人道些。

这么说我们全都被辞掉了？我说着，站起身。什么原因？

不是辞掉，他说。是让你们走。你们不能再在这里工作了，这是法律。他用手一遍遍来回梳理着头发，我心想，他一定是疯了。工作太紧张，紧绷的弦终于断了。

你不能这么说说就算了，坐在我边上的女同事说。你这话听起来太荒谬可笑，一点真实感也没有，就像电视人物说的话。

这不是我的话，他说。你们不明白。请你们走吧，马上离开。他提高了嗓音。我不想惹麻烦。如果有了麻烦，书会损失，设备会瘫痪……他扭头越过肩膀朝外看了一眼。他们在外面，他说，就在我的办公室里。假如你们现在不走，只好等他们亲自进来赶你们走。他们只给了我十分钟的时间。此时他听起来越发癫狂了。

他是疯了，有人大声开口道；大家心里一定都这么想。

可我这里看得到走廊外面，那里站着两个男人，身穿军装，扛着机枪。这简直太戏剧化了，令人难以置信。可他们确确实实站在那儿：就像火星人，自天而降，忽然显形。他们身上有一种似梦似幻的气质；过于抢眼，与周围环境格格不入。

别管电脑了，见大家忙着收拾、整理东西，主任又说。好像我们想

把它们拿走似的。

我们聚集在馆外的石阶上，相互间无言以对。没什么好说的，因为谁也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我们相互看着别人的脸，每个人脸上除了不安就是有些羞惭，仿佛我们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被人逮着了一样。

这简直令人不可容忍，一个女同事说，但语气并不那么肯定。这件事中到底有什么令我们觉得该当如此？

我回到家时家里没人。卢克还在上班，女儿在学校里。我感觉很累，腰酸背痛。可刚坐下，又忍不住站起来，似乎没有办法安安静静坐着。我在房子里走来走去，从一间屋到另一间屋。我记得自己不断触摸家里的东西，这个举动也是无意识的，只是把手指头放在那些东西上面而已。烤面包炉，餐桌上双柄有盖的糖缸，还有客厅里的烟灰缸。过了一会儿，我抱起猫，搂着它继续走。我盼望卢克快点回家。我想我应该做点什么，采取一些行动，可又不知道该采取什么行动。

我试着继续给银行打电话，但还是同样的录音。我给自己倒了一杯牛奶——对自己说神经已经过分紧张，不能再喝咖啡——然后来到客厅，在沙发上坐下，把一口未喝的牛奶小心翼翼地放在茶几上。我把猫贴到胸前，感觉它在我喉咙边呼噜作响。

又过了一会儿，我往母亲的住所打电话，但无人应答。那时她已经基本安顿下来，不像过去那样频频搬家，隔几年就搬一次，如今住在河对岸的波士顿。我等了一会儿，又给莫伊拉打。她也不在。半小时后再试，终于通了。在不断打电话的空当里，我就在沙发上坐着。头脑里想的是女儿在学校里的午餐。心想也许花生酱三明治让她吃得太多了。

我被解雇了，在电话里一听到莫伊拉的声音我便忙不迭地告诉她。她说她呆会儿过来。那时她在一家妇女团体的出版部门工作。专门出版有关控制生育、预防强奸及诸如此类的读物，虽然那时对这类东西的需求量不再像早先那么大了。

我待会儿过来，她说。她一定是从我的声音中听出来我对此求之不得。

一会儿后她到了。好了，她说，一边脱下夹克，懒散地一屁股坐到那张特大号椅子里。把经过说给我听听。等等，还是先来杯喝的。

她站起身，到厨房去倒了两杯苏格兰威士忌酒，回来坐下。我则试

着把事情经过告诉她。听我说完，她问，今天用电子信用卡买东西了吗？

是的，我说。我把卡失效的事也跟她说了。

他们把那些卡冻结了，她说。我的也一样。团体里的也是。所有卡上性别标明是F（女）而不是M（男）的户头都被冻结了。他们只需按几个按键就成了。我们现在已是一文不名。

可我银行户头上还有两千多块钱呢，我说，仿佛唯有我个人的户头最重要。

女人不能再拥有财产，她说。这是一项新颁布的法律。今天看电视了吗？

没有，我说。

是电视上播的，她说。到处都在播放这条消息。她不像我，脸上没有丝毫惊恐之色。而且不可思议地还挺高兴的样子，似乎她早就猜到会发生这一切，现在事实终于印证了她的预测。她甚至显得更加精力充沛，沉着坚定。卢克可以用你那笔钱，她说。你的电子账户会转给他用，起码他们是这么说的。由丈夫或最近的男性亲属接管。

可你怎么办？我问。她什么男性亲属也没有。

我只好来暗的了，她说。一些同性恋伙伴会接管我们的户头，替我们买所需的东西。

可这是为什么？我问。为什么他们要这么做？

我们没有理由问为什么，莫伊拉说。他们只能那么干。取消电子账户和开除工作同时进行，双管齐下。不然你可以设想一下机场会发生什么情形？他们不想让我们投奔别处。这一点可以肯定。

我去学校接女儿，一路上车开得格外小心。卢克到家时，我已经坐在厨房的桌子旁。女儿正在冰箱旁边角落里的小桌子上画画，用的是毡制粗头笔。她的作品全都用胶带张贴在那。

卢克在我身旁跪下，拥抱我。回家途中我从车里的收音机上听到了。别担心。这肯定只是暂时的。

他们说了为什么吗？我问。

他没有回答。我们会渡过这一关的，他说着，用力抱紧我。

你无法了解这件事对我的打击有多大，我说。我感觉就好比被人砍掉了双脚。我没有哭。同时也抬不起双臂去拥抱他。

不过是一份工作罢了，他说，试图用此话来安慰我。

我想你会继承我的所有财产，我说。而我分明还活着。我想开个玩笑，但话说出口，听起来却是那么的不祥，令人毛骨悚然。

别这么说，他阻止我。他仍跪在地板上。你知道我永远不会丢下你的。

看看，我心想，这么快他就摆出一副屈尊俯就的派头了。紧接着我又自责：你开始患多疑症了。

我知道，我说。我爱你。

后来，把女儿安顿睡下，我俩坐下吃晚饭时，我觉得好过了些。我把下午发生的事原原本本说给他听。包括主任怎么进来突如其来地宣布了这个消息。要不是这个消息太可怕，整个过程本来是很滑稽可笑的，我说。我以为他喝醉了。或许真是这样。我还告诉他那里出现了军人，还有其他的一切。

随后我想起当时看到却没有在意的一件事。他们不是普通军人。他们是与以往不同的另一类军人。

当然，是有人上街游行，参加者大部分是妇女，也有一些男人。但人数比预想的少。我想大家都被吓坏了。而且，当人们得知只要见到游行队伍，警察或军队或随便什么人就会开枪扫射，格杀勿论，游行活动便自生自灭了。接着发生了一系列的爆炸事件，邮局、地铁纷纷被炸。但究竟谁干的谁也不能肯定。也许就是军队自己干的，这样他们便有充足理由调查个人电脑档案资料和进行其他官方调查，比如挨门逐户进行搜查。

我没有参加那些游行。卢克说那种事徒劳无益。说我要替他们着想，替家人着想，替他和女儿着想。这一点我确实做到了。我开始忙于家务，经常自己动手烘烤食品。我强忍泪水，不让自己在饭桌上哭出声来。可是此刻，我坐在卧室窗旁朝外看时，突然之间便涕泗横流。周围邻居我认识的不多，外出见面时，除了一般的寒暄，什么也不敢多说。谁也不想以不忠的罪名被人举报。

想到这里，我又想起母亲，好多年前的母亲。我当时想必只有十四五岁，这个年纪的女儿们最受不了她们的母亲。我记得有一天她回到家来——我们时常搬迁，这是其中的一个住处，她带了一帮女伴，她们是她频频变换的朋友圈中的一部分。那天她们刚参加完游行，当时正逢色情骚乱时期，抑或是堕胎骚乱？反正这两者如影随形。时有爆炸事件发生：堕胎诊所被炸，音像店被炸。令人应接不暇。

母亲脸上有一块伤痕，还流了些血。要想把手穿过玻璃窗，就别想不被割伤，对此母亲这样评论。去他妈的蠢猪。

去他妈的吸血鬼，她的一个女伴说。她们把反对者称为吸血鬼，因为那些人高举的标语上写着：让她们流血吧。那么一定是堕胎骚乱时期了。

为了躲开她们，我走进自己的卧室。她们说话声太大了，而且哇啦哇啦没完没了。她们没理我，我也打心眼里讨厌她们。讨厌母亲以及她放荡不羁、无赖粗野的朋友。我实在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打扮成那样，穿工装裤，好像自己还是小姑娘。而且满口粗言秽语。

你真是个乖乖女，她常这么对我说，语气总的来说还算和悦。她对自己能够比女儿更离经叛道，更无法无天颇为自得。小姑娘都是这么乖的。

我很明白，我之所以讨厌她，一方面是因为她对我敷衍塞责、例行公事的态度。但同时我又希望她能给我一份规规矩矩的、永久安定的生活，不要像现在这样居无定所，成天处于动荡之中。

你是我想要才生的，天晓得，在另一些时候她会这么说，一边说一边慢慢翻动着装着我照片的相册。这些相册里婴孩时期的照片特别多，可是随着我年龄的增长，照片渐渐少了，似乎是某种瘟疫使我的复制品总数锐减。她说话的口气带有一些悔意，似乎我没有完全如她所愿成长，有些辜负了她的期望。天下没有一个母亲完全符合孩子心目中的母亲形象，我想反过来也一样。但尽管如此，我们俩待对方都还不坏，我们像大多数母女一样和睦相处。

我希望母亲能在这儿，那样我就能告诉她我终于明白了这一点。

有人出了门。我听到远处传来关门声，在侧门那个方向，还有脚步声。是尼克，现在我可以看见他了。他从小路上走下来，踏上草坪，呼吸着潮湿的空气，那中间弥漫着各种气味：鲜花，肉质植物，以及一团

团随风飘舞的花粉，如同牡蛎卵倾入海中。哦，这些动植物的繁殖是如此丰茂多产。他在阳光中舒展身体，我能感觉到他全身一块块肌肉层叠凸现，就像猫的脊背拱起。他没穿外衣，只穿衬衫，袖子卷起，手臂大胆地裸露出来。那阳光晒出的棕褐色会延伸到哪里？自从那晚在洒满月光的起居室里经历了那一幕幻景之后，我还没有和他说过话。他只是我的信号旗，我的旗语。肢体语言。

这会儿他斜戴着帽子。这么说又要召我去了。

扮演这样一个小听差的角色，他可以得到什么？用这种暧昧不清的方式为大主教拉皮条，他究竟有何感受？这件事是令他深恶痛绝，还是令他对我愈加想入非非，愈加渴望得到我？因为他对在那些书堆中真正发生的一切毫无所知。他所能想到的，不外乎就是性变态的种种勾当。比如大主教和我互相在对方身上涂满墨汁，再用嘴将其舔掉；或者在叠得高高的禁止使用的新闻纸上做爱。至多如此，他不可能想得再远了。

不过放心好了，他做这件事决不会白干。人人都会以不同方式从中获益。多得几条烟？或是比常人多几分自由？不管怎么说，他能证明什么？光有口头指证是没有用的，大主教轻易就能将其否认推翻，除非他准备率领一帮得力干将尾随而去。一脚踢进门来，我先前是怎么说的？当场抓获，罪大恶极，居然在玩拼字游戏。快，把这些单词吞下去。

也许他仅以知晓某个秘密为快。把柄在我手里，人们过去常这么说。这是一种只能使用一次的权利。

我愿意把他往好处想。

我失去工作之后的那天晚上，卢克想跟我做爱。为何我兴致索然？单单是绝望就应该让我有此冲动。可我整个人仍然感觉麻木。就连他的手放在我身上我也几乎没有知觉。

怎么啦？他问。

不知道，我说。

毕竟我们还有……他说着又住了口，没有提我们还有什么。我忽然想到他不该说我们，因为就我所知，他并未被人剥夺走什么东西。

毕竟我们还彼此拥有，我说。这是实话。可为什么我的语气听起来，连我自己都感觉到，如此淡然冷漠？

于是他开始吻我，好像我这么一说，一切便回到正常轨道。可是某些东西还是改变了，某种平衡。我觉得整个人在缩小，当他搂住我，拥我入怀时，我缩成了玩具娃娃那么大。我觉得爱正抛弃我独自前行。

对此他并不在乎，我心想。他根本就不在乎。甚至或许他还更喜欢这样。我们不再彼此相属。相反，如今我属于他。

卑鄙可耻，毫无道理，虚假不实。但那却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实。

因此，卢克，此刻我想问你，并急需知道的是，过去我究竟是对是错？我们从未涉及这个问题。在我有机会问的时候，我不敢启口。我舍不得因此失去你。

(1)迪斯科舞厅（discotheque）一词源自于法语，其意为record library（录制品图书馆），外加磁盘（disc）正好是该词的头四个字母，故有此说。

(2)job（工作）一词在英文里也有“大便”意。

(3)《圣经·旧约》中的一卷。约伯为该故事中人物，备历危难，仍坚信上帝。他的名字（Job）与“工作”（job）同形。

(4)源出商标名，以红糖、葡萄干、椰子或干果等为配料的燕麦片。

第二十九章

我在大主教的办公室里与他隔桌而坐，顾客的位置，就像我是一个来申请大宗贷款的银行客户。可除了我在屋里的位置，我们两人之间已经不再拘泥什么礼节。我不再规规矩矩地坐着，直着脖子，挺着背，两脚并拢放在地上，双目以敬礼姿势朝向对方。如今我的身体以一种放松、甚至舒服的姿势坐着。我脱掉了红鞋，脚垫在身子底下坐在椅子里，不错，宽大的红裙边把它们遮得密不透风，但我确实是这么坐着，就像很久很久以前，人们经常去野餐的时候，坐在篝火旁就是这个姿势。假如壁炉里有火，火光会在光滑锃亮的壁炉表面闪烁，温暖地在身体上微微闪现。火光是我加进去的。

至于大主教，今晚简直随便得有些出格。没穿外衣，胳膊肘抵在桌子上。这副样子只要在嘴角再放一根牙签，就是活生生一幅乡村民主广告，像在蚀刻画里见到的。留有蝇屎斑的，烧掉的旧书里。

我面前游戏盘里的方格子正在填满：此刻正在进行今晚的倒数第二轮游戏。Zilch（一无所有），我拼着，毫不费力地用数值很大的Z拼了一个单元音词。

“有这个词吗？”大主教问。

“不信可以查字典，”我说，“是个古体词。”

“好吧，算你得分。”他说。脸上泛出笑容。大主教喜欢看我抢风头，摆出一副老成样，就像一只忠于职守的小狗，时刻竖着耳朵，急于找机会表现自己。他的赞许如一阵暖流拍打着我。在他身上，我感觉不到丝毫敌意，而这是过去我在男人那里，有时甚至包括卢克那里，时常感受到的。烂货这个词，他连放在心里想想都不会。事实上，他完全像老父一般慈祥。他的做法令我快乐，他喜欢这么想。而我确实感到快乐，很快乐。

他速度飞快地在袖珍电脑上加好了我们的最后得分。“你大获全胜。”他说。我怀疑他做了手脚，为的是讨好我，让我高兴。可为了什么？这仍是个问题。他这样迁就我到底能得到什么？一定有什么的。

他往椅背一靠，两手指尖顶着，这个姿势如今我已再熟悉不过。我

们之间早已对所有此类亲昵随便的小动作习以为常。他望着我，目光中不无慈蔼，但同时也充满好奇，似乎我是一个待解之谜。

“今晚想看什么书？”他问我。这也已成了必不可少的例行环节。到目前为止，我已经读了一本《小姐》杂志，一本很旧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老爷》[1]杂志，一本《女士》杂志，这本杂志我恍惚记得小时候曾在我母亲的某个住所见过，还有一本《读者文摘》。他连小说都有。我已经读完了一本雷蒙·钱德勒[2]的侦探小说，目前正在读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艰难时事》，已经读了一半。每逢这些时候，我总是狼吞虎咽、读得飞快，几乎是一目十行，竭力在下一个漫长的饥饿期开始之前，把尽可能多的内容吸收进我的脑海。假如这是在吃东西，我的行为就像饿鬼扑食，暴吃暴饮；假如这是性行为，那便好比在某个地方的小巷子里偷偷摸摸站着匆匆做爱。

我在看书时，大主教总是坐在一旁，看我阅读，虽然一言不发，但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我。这种注视是一种好奇的性行为，他这么做，令我有一种脱光了衣服的感觉。我希望他背过身去，在屋子里随便走走，自己也找点东西看看。那样的话我会更轻松些，从容些。事实上，我这种违禁的阅读行为在他面前也像是一种表现。

“我想我还是愿意聊聊天。”我说。听到自己说出这句话，我很是吃惊。

他又笑了。他看上去毫不吃惊。也许他期待的就是这个，或是类似的反应。“哦？”他说，“你喜欢聊些什么呢？”

我犹豫不定。“随便，什么都可以。嗯，比如，说说你自己。”

“我？”他继续微笑着。“哎，我可没有什么好说的。我不过是个平平常常的家伙罢了。”

这句话里所包含的虚假，甚至连用词都那么缺乏真实——“家伙”——令我戛然住口。平平常常的家伙可不会成为大主教。“你一定擅长某个方面。”我说。我知道自己在怂恿他，投其所好，引他回答，我不喜欢自己这样，事实上，我对此感到厌恶。可我们俩都在自我防卫。不是他说就是我说。对此我一清二楚，我可以感觉到话语积压在我心里，蠢蠢欲动。毕竟我已经太久没有和人好好说过话了。今天与奥芙格伦同行时压低嗓子交换的只言片语根本算不上什么，但却有撩拨的作用，像开场白。既然那么点简短的交流都让我如此轻松欣慰，我当然渴

望与人更多地交流。

可是如果由我开口，我一定会说错话，泄露心底的秘密。我可以感觉到这股冲动，出卖自己的冲动。但我不想让他知道得太多。

“哦，我过去先是搞市场研究，”他底气不足地回答，“之后稍稍扩大了研究范围。”

我突然想起，虽然我早就知道他是个大主教，却懵然不知他是哪方面的大主教。他主管的是什么范畴？或者像人们过去常说的，他的专职是什么？他们没有具体的头衔。

“哦。”我应道，竭力让他觉得我对他的话了然于心。

“你可以称我为所谓的科学家，”他说，“当然，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

接着有一会儿他缄默不语，我也一言不发。两人都在等对方开口。

我先打破了沉默。“这样吧，也许你能为我解答一件令我疑惑不解的事情。”

他表现出兴致盎然的样子。“那会是什么呢？”

我是在自投罗网，可一时却控制不住自己。“是从某个地方记下来的一句话。”最好不要说是哪里。“我想它是用拉丁文写的，我想也许……”我知道他有一本拉丁语词典。他有各式各样的词典，在壁炉左边的顶层书架上。

“说来听听。”他说。口气疏远了些，但明显警觉起来，或者这只是我的想象。

“*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我念出来。

“什么？”他问。

显然我的音没有发对。我不知该怎么念。“我可以把它拼出来，”我说，“写下来。”

这个新鲜大胆的主意令他迟疑了片刻。可能他根本不记得我会写字。在这间屋子里，我从未握过任何一种笔，连得分也从未加过。女人不会加法，他曾经开玩笑地说。当我问他是什么意思时，他说，对女人来说，一加一加一再加一不等于四。

那等于几？我问，以为他会说等于五或者三。

还是一加一加一再加一，他回答。

可这会儿他却回答：“好吧。”接着便隔着桌子把他的圆珠笔扔过来，几乎有些不顾一切地，仿佛在接受某种挑战。我环顾四周，找能写字的地方，于是他把计分簿递给我，就是那种案头使用的记事簿，每页顶端印有一张小小的圆形笑脸。这种东西仍在继续生产。

我用印刷体仔仔细细地写下那句话，凭着头脑里的记忆，按照橱柜里这句话的原样，一笔一画抄写下来。*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此时此刻，此情此景之下，它既不是祷文也不是号令，仅是一句可悲的涂鸦，被人胡乱涂写下来，之后又弃之不理。笔握在指间的感觉真是舒服，简直像具有鲜活的生命。我能感觉到它的威力，它那包容万语千言的威力。笔是嫉妒的对象，丽迪亚嬷嬷常说，她引用的这句话是感化中心的又一格言，为的是警告我们远离此类物品。千真万确，它让人产生嫉妒。就这么握着都让人嫉妒。我对大主教的笔嫉妒不已。这是又一件我渴望偷偷拿走的东西。

大主教从我手里接过有圆形笑脸的纸页，看了一眼。随即便哈哈大笑起来。他脸红了吗？“这不是真的拉丁文，”他说，“不过是个笑话而已。”

“笑话？”我说，完全给弄糊涂了。难道我如此铤而走险，为弄懂它费尽心机，就为了个笑话？“什么样的笑话？”

“你了解学校男生们的德性。”他说。笑声里饱含怀旧情绪，此刻我看出来了，这是一种对其旧我迁就纵容的笑声。他站起身，穿过房间走到书架前，从他收藏的珍品中取出一本，但那不是字典。而是一本旧书，看上去像一本教科书，折了角，上面满是墨汁。他先是带着沉思、怀旧的神情拿在手上翻看了一阵，然后才递给我。“你看。”他说着，把书摊开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幅图片：《米勒的维纳斯》，黑白的，身上被人笨拙地涂上了胡须、黑色的胸罩和腋毛。与之相对的一页上是《罗马竞技场》，用英语标明，英文上面是一行拉丁文的动词词形变化：sum es est，sumus estis sunt[(3)]。“喏，就在这里。”他说着指给我看。于是，我在空白处见到了那行字，用的是和维纳斯身上的腋毛相同的墨水：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

“不懂拉丁文的人要领略这句话的可笑之处还真有些难，”他说，“过去我们经常写这类东西，五花八门，什么都有。我搞不清那些句子都是哪里来的，可能是从学长那里一届届传下来的。”此时他已完全忘了我的存在，进入一种忘我状态，只是一味地翻着书。“看这里。”他说。这幅图叫《萨宾女》[4]。空白处是一行潦草的笔迹：pim pis pit，pimus pistis pants[5]。“这里还有一行，”他读道，“Cim，cis，cit ...”[6]他戛然而止，意识重又回到现实，显出很不自在的样子。他又一次笑了起来，这一次的笑可以称得上是咧开嘴笑。我想象着他脸上长满雀斑、额前翘着一绺头发的模样。这一刻我几乎喜欢上他。

“可那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我问。

“哪句话？”他问，“哦。那句话意思是‘别让那些杂种骑在你头上’。我想当时我们全都自命不凡，自以为很了不起吧。”

我勉强挤出一丝笑容。一切都真相大白了。我终于恍然大悟她为什么要把这行字写在橱柜壁上，同时还知道她一定是在这里，在这间屋里知道了这句话。除了这里，还能有别的什么地方？她又不是男生。一定是在过去某个追忆少年时光、倾吐内心秘密的时刻听来的。这么说我并非第一个。并非第一个闯入他沉默的领地、同他玩儿童拼字游戏的人。

“她后来怎么样了？”我问。

他几乎一点不变声色。“你和她熟吗？”

“有点熟。”

“她上吊死了。”他说，语气中没有悲哀，只有几分沉思。“出事以后我们便把灯具拆了。就在你房间里。”他顿了顿。“她来我这里让赛丽娜发现了。”他说，仿佛这便解释了一切。事实上也确实如此。

一条狗死了，再弄一条。

“用什么来吊？”我问。

可他无意告诉我。“这很重要吗？”他问。我猜一定是用撕碎的床单。我自己就曾往这方面想过。

“我想是卡拉最先看到的。”我说。所以那天她会发出尖叫。

“是的，”他说，“可怜的姑娘。”他指的是卡拉。

“也许我不该再来这里了。”我说。

“我以为你来这里很开心。”他轻轻地说，但双眼却盯着我，目不转睛，闪闪发亮。要不是我头脑清醒，我会以为那是担忧。“我希望你开心。”

“你希望我可以忍受目前的生活。”我说。它不是以一个问句说出口，而只是一个语调平平的陈述句，平铺直叙，没有丝毫抑扬顿挫。假如我的生活尚可忍受，也许他们所做的一切便都合情合理，无可厚非了。

“你说得对，”他承认，“我确实希望如此。我愿意那样。”

“那么……”我欲言又止。一切都不同了。现在我终于掌握了他的秘密。这个秘密就是我可能因此丧命。这个秘密就是他受到良心谴责。终于明白了。

“你想要什么？”他说，还是那种轻松的语调，好像这不过是一笔金钱交易，而且是很小的一笔交易：区区烟糖钱的交易。

“你是指除了润手液。”我说。

“对。除了润手液。”他说。

“我想……”我说，“我想知道……”这话说得迟迟疑疑，犹豫不决，甚至有些发傻，是我不假思索说出口的。

“知道什么？”他追问道。

“所有的一切，”我说，可这太没有针对性了，“正在发生的一切。”

(1)美国一份专供男性阅读的月刊，创办于一九三三年。

(2)雷蒙·钱德勒（Raymond Chandler，1888—1959），美硬汉派侦探小说家，笔下主人公为清贫正直的私家侦探Philip Marlowe。

(3)此为拉丁文“是”动词的词形变化，意为“我是，你是，他是，我们是，你们是，他们是”等。

(4)古代意大利中部一民族，公元前三世纪时被罗马征服。

(5)均非真的拉丁文，而是仿照注上页拉丁文杜撰的校园下流戏语，意为“我尿尿，你尿尿，他尿尿，我们尿尿，你们尿尿，他们尿尿，他尿湿了裤子”。

(6)此行略去了cunt一词，该字眼为对女性阴部的下流称呼。

11　夜

第三十章

夜幕开始降临。或者说已经降临。为什么夜晚不像黎明要用降落而不是升起？可是，假如你在日落时分眺望东方，你会发现夜晚是在升起而非降落。夜色从地平线升起，向天空延伸，像乌云笼罩下的一轮乌黑的太阳。仿佛从一场看不见的大火中冒出的黑烟，正好在地平线下的一排起火线，灌木丛火或者是哪个燃烧的城市。也许说夜幕降落是因为夜色浓重，好似一幅厚重的帷幕从眼前拉上。羊毛地毯一般。我真希望自己在黑暗中也能看得分明，看得比现在分明。

这么说，夜幕已经降临。我能感觉到它像一块石头挤压着我。没有风。我坐在半开的窗户前，撩起窗帘，这时外面已经见不到人影，不用再保持端庄稳重。我穿着睡袍，即使在大热天也一样长袖遮臂，为的是使我们远离自身肉体的诱惑，使我们无法用裸露的手臂搂抱自己。宛若月光的探照灯光下，一切都静止不动。花园里的香味仿佛人体的热气在四周弥漫，一定有什么花在夜间开放，香味如此浓烈。仿佛就在眼前，红艳艳地蓬勃怒放，朝上摇曳着，像正午时分的柏油碎石路面闪闪发光。

在草地那儿，有人从柳树下的黑暗中出现，走进亮光，后跟拖着长长的影子，清晰可见。是尼克，还是别人，某个无足轻重的人？只见他停下脚步，抬头朝我的窗户张望，一张被光映得雪白的长方形脸庞出现在我眼前。是尼克。我们相互对视着。我没有玫瑰花可抛，他也没有诗琴可以弹拨。但那种饥渴的本质却是相同的。

我不能沉溺其中。我把靠左边手的窗帘在眼前拉上，隔开两人的视线，片刻之后，脚步声重新响起，拐过弯不见了。

大主教说得对。一加一加一再加一不等于四。每一个都是独一无二的，无法将它们相加。不能相互交换，不能以此换彼。无法相互代替。尼克不能代替卢克，卢克也不能代替尼克。应该这个字在这里派不上用场。

人们无法控制情感，莫伊拉曾经说，但有办法控制行为。

再好没有了。

环境决定一切，还是成熟决定一切？非此即彼。

在我们最后一次离开家的那个晚上，我在屋子里来回走动。没有装箱打包，因为我们不准备带多少东西，即便临走前我们还是不能露出一点点要离开的迹象。我只好四处走动，环顾家里的一件件物品，看着我们为一家人的生活作出的各种安排。我头脑里有种想法，将来我不会忘了这些东西的样子。

卢克在客厅里。他拥我入怀。两人都感到辛酸、悲哀。可是，即便在那种时候，我们也十分清楚自己是幸福的。何以见得？因为我们至少还能相拥相抱。

那只猫，他突然说。

猫？我靠在他毛衣上问。

我们不能把她留在这里。

我还没有想到那只母猫。两人谁都没想到。决定来得很突然，接下去便开始计划具体事项。我一定是想带她一块走。可是不行，要进行整整一天的越境旅行，带着猫可不行。

放在外面不行吗？我说。扔下她，走我们的就是了。

她会呆在屋外不走，对着门叫。这样就会有人注意到我们离开家了。

我们可以将她送人，我说。送给某个邻居。话音未落，我便意识到这个主意多么愚蠢。

我会处置它的，卢克说。他用的是它，而不是她，于是我知道他的意思是杀了它。那是杀戮之前必不可少的环节，我心想。你得先造出一个物化的它，而那原先是不存在的。你得先在头脑里想象出来，然后把它真实化。他们杀人前一定是那么干的，我心想。过去我似乎对此完全一无所知。

卢克找到藏在床铺底下的猫。这些小动物向来无所不知。他带着她往车库走去。我不知道他对她做了什么，也从未问过。我只是坐在客厅里，两手交叠着放在腿上。我应该和他一起去的，承担起属于我的小小的责任。我至少应该在过后问问它的下落，而不要让他独自承受心理负担，毕竟那个小小的牺牲，那个出于爱的谋杀，也是为了我的缘故。

这是他们的滔天大罪之一。逼着人们去扼杀，心灵的扼杀。

可是，一切都终归徒劳。我不知道是谁去告的密。可能是哪个邻居，看到我们的车在大清早驶出车道，凭直觉判定我们要出逃，于是跑去告密，以便在哪个人物的名单里记下一笔，获得一颗尽忠报国的金星。甚至还有可能就是卖护照给我们的人，能够两头渔利，何乐不为？甚至那些伪造护照的人就是他们自己安插的也不无可能，他们这种人，什么事都干得出。布下天罗地网，专等轻信的人上当。上帝的眼目遍布大地。

因为他们有备而来，专门等着我们。被出卖的那一刻是最可怕的。当你确信自己遭人背叛，确信你的同类对你满怀恶意的那一刻。这就好比乘在一台顶端钢缆被人砍断的电梯里。下坠，下坠，不知何时会撞击地面。

我试着在脑海中回忆，把家人朋友的魂灵从他们各自的栖身之处唤起。我需要回想他们的样子。力图抓住他们，使他们的脸像相簿里的照片，一动不动地定格在我的眼睛后面。可他们不肯为我安静呆着，而是飘忽不定，莞尔一笑便悄然消遁，他们的身体翻卷弯曲，就像焚烧的报纸被黑烟吞食。短暂的一现，在空中闪着白色的微光。一抹光辉，一道曙光，电子的舞蹈。接着又是一张脸，许多脸。可他们转眼便消逝了，不管我怎样朝他们伸出手臂，他们还是从我身边溜走了，黎明时分的幽灵。回到各自栖身的地方去了。陪陪我，我想说。可他们置之不理。

是我的错。我丧失了太多太多记忆。

今晚我要祈祷。

伊莉莎白嬷嬷和丽迪亚嬷嬷没有跪在床脚，没有跪在体育馆的硬木地板上。她们俩一个双臂叉在胸前，腰带扣上挂着电动赶牛刺棒站在双重门边；另一个大步穿行在一排排身穿睡袍、跪在地上的女人中间，只要哪个人稍有懈怠，精神不够饱满，便用木棍轻轻敲打她的背、脚、屁股或手臂。丽迪亚嬷嬷希望我们的头垂得不高不低，脚指头并拢朝前，双肘弯成合适的角度。她对这件事的兴趣部分是出自审美的考虑：她喜欢漂亮的外表。她希望我们全都看起来像刻在墓壁上的、属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人物；或者像圣诞卡里的天使，整齐划一地穿着象征纯洁的衣袍。可她同样清楚强其筋骨、劳其肌肤的精神价值：一点点小痛苦能帮助你们涤荡心灵，她说。

我们祈祷的是将我们掏空，这样我们才能以无瑕之身被重新填满：被恩惠，爱，苦行，精子和婴儿填满。

哦，上帝，宇宙的主宰，感谢你没有赐我男人之身。

哦，上帝，将旧我消灭干净。赐予我果实。克制我肉体，使我得以繁衍。

有些人念着念着，会陶醉其中，不能自拔，忘情于对自己的羞辱之中。一些人居然会呻吟哭泣起来。

珍妮，别出洋相了，丽迪亚嬷嬷喝道。

我坐在窗台上，透过窗帘望着空旷的花园，就这么祈祷。我甚至连眼睛都没合上。我的内心和外界是一样的漆黑。或者说一样的光明。

我的上帝。你在天国，这天国就在我的内心。

企盼你告诉我你的姓名，我是指真实的姓名。可你是那样深不可知，遥不可及。

我希望知道你究竟有何大能。可是不管你能耐大小，求求你，帮助我度过这一切。虽然这一切也许并非你的所为。我从不相信周围发生的一切出自你的本意。

我有足够的食物果腹，因此我不会浪费时间，向你祈求食物。它不是主要问题。问题是如何才能吞下肚去而不被噎着。

现在谈到宽恕。请别忙着现在来宽恕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等你去办。比如：倘若其他人尚未陷入险境，就让他们继续安然无恙。不要让他们受太多痛苦。假如他们必死无疑，就让死神来得干净利落。你甚至还可以为他们提供一个天堂。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你。地狱不用靠你，我们自己就能创造。

我想我应该说我宽恕这一切的始作俑者，宽恕他们现在正在做的一切。我会尽力这么做，但这太难了。

接下来是关于诱惑。在感化中心，诱惑的含义远远不止吃睡。知即诱惑。不知者免受诱惑，丽迪亚嬷嬷老这么说。

或许我无意真想知道正在发生什么。或许我宁愿不知道。或许我知道了会无法忍受。人类的堕落便是从无知到知。

那盏枝形吊灯虽然早已拆除，可它老是萦绕在我心里，挥之不去。

柜子里的钩子也一样能派上用场。我设想了各种可能。套上去后，只要使劲向前扯，不要挣扎就成。

让我们从罪恶中解脱。

再接下来是天国，权力，荣耀。此时此刻，要我相信这些实在太难了。可我还是要试试看。“心怀希望”，如同墓碑上所刻的。

你一定觉得被狠狠敲了竹杠。我猜想这也不是第一次了。

假如我是你，我一定会觉得听够了。我一定会烦死了。我想那就是我和你的区别。

这样与你说话，我有一种极不真实的感觉。好像在同墙壁说话。我希望你能回答。我觉得形单影只，寂寞难当。

孤独地坐在电话机前。只是现在我不能使用电话。即使允许，我又能打给谁呢？

哦，上帝。这不是玩笑。哦上帝，哦上帝。我如何才能继续活下去？

12　荡妇俱乐部

第三十一章

每天晚上上床时我都会想，清晨醒来我又会回到自己的家里，一切将恢复原样。

可是今早醒来，一切依然如故。

我穿上衣服，夏天的衣服，还是夏天，似乎时光在这个季节停滞不前。七月，一个个令人透不过气的白天，一个个洗蒸汽浴般大汗淋漓的夜晚，难以入眠。我努力使自己跟上时间的脚步。我在墙上作出记号，一个记号代表一个星期里的一天，每过七天，就在中间画过一道横线。可是有何用处？这又不是有期徒刑，有出狱的日子。这里不需要时间来做什么和完成什么。但不管怎么说，我所做的一切至少让我在想知道时，能知道是什么日子。昨天是七月四日，是过去的独立日，现在被废除了。九月一日是劳动节，这个节日还保留着。虽然过去这个节日和母亲没有任何关联(1)。

不过我是靠月亮计算时间的。阴历，而不是阳历。

我弯腰穿上红鞋。现在的鞋子轻多了，在里面拘谨地开了些小小的洞眼，当然，和大胆挑逗的凉鞋根本不可同日而语。虽然平常时有锻炼，弯下腰还是费了些劲，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内部渐渐流通不畅，手脚不灵，有些不能随心所欲。女人到了这个分上，依我过去的想法，就是很老了。我觉得自己连走路都已老态龙钟：蜷曲着身子，脊梁骨弯成一个问号，缺乏钙质的骨头疏松得像风化的石灰岩。这是我在年轻时候、充满想象的年纪里常有的想法。也许人们在光阴所剩无多时，便会更加珍惜一切。我忘了考虑精力的消耗。有些时候我确实会格外欣赏一些事物，比如鸡蛋、鲜花等，可我马上会想这不过是一时风花雪月的感伤情绪罢了，头脑中闪过柔和的彩色印片法，就像过去在加利福尼亚大量印制的有落日图案的美丽贺卡。高光泽度红心纸牌。

那一瞬间，危险在视野里暂时模糊。

我希望穿衣时卢克能在跟前，在这间屋里，这样我就可以和他拌拌嘴。很荒唐吧，可那确实是我所渴望的。不为什么大事，只为鸡毛蒜

皮、无足轻重的日常小事争吵一通，诸如谁来把碗碟放进洗碗机，该轮到谁来给要洗的衣服分类和清洗卫生间，等等。我们甚至可以单单为什么不重要，什么重要而争论不休。那该是多么难得的享受啊。即使在过去我们也并非经常为之。这段日子来我把所有那些争吵过程都在头脑里编排了一遍，当然也包括后来的和解。

我坐在椅子里，天花板上的花环在我头顶上飘浮着，像一个凝结的光环，一个零。宇宙空间星体爆炸形成的一个空洞，石子投向水面激起的一圈涟漪。一切都是白色的圆形。我等待着新的一天，等待着整个地球随着那架亘古不变的时钟圆面，逐渐展开、旋转。犹如几何图形的日子就这么循环往复，周而复始，平稳润滑地逝去。上嘴唇已经布满汗珠。我等待着，千篇一律的鸡蛋早点很快就会送来，像这屋子一样温热，蛋白外面包着一层绿膜，吃起来带着点硫磺味。

接下来，就是同奥芙格伦一道去采购。

我们同往常一样，来到教堂，看看墓碑。然后移步到围墙前。今天只挂着两具尸体：一个是天主教徒，但不是牧师，布告上画着一个倒十字架，还有一个我不知道是什么教派。尸体上只有一个红色J的标记。它不代表Jewish（犹太人），否则应该用黄色星。不管怎么说，犹太人现在已所剩无几。他们因为被视为雅各的后代而得到另眼相待。有两条路任他们选择。要么皈依，要么移民到以色列。如果新闻还有几分可信的话，大多数人都选择了移民。我曾在电视上见到一艘满载犹太人的船只，他们靠在船的栏杆旁，身穿黑衣，头戴黑帽，蓄着长胡须，尽力装扮出犹太人的模样，那些过去的服装不知是从哪里弄来的。妇女们头戴披巾，面带微笑，挥舞着双手，当然，动作有些僵硬，仿佛在镜头前摆弄姿势。另一个镜头拍的是一些有钱人，正排着队上飞机。奥芙格伦说，一些非犹太人装扮成犹太人也混出去了。但这条路并不好走，因为想要移民的人得经过各种测验，而且这条路如今也已卡紧了。

当然人们不会仅仅因为是犹太人而被处以绞刑。被吊死的只有那些不肯保持安静、拒绝作出选择的犹太人。或者皈依不是出于真心。这些也是在电视上看到的。深夜突击查抄，从床铺底下搜出私下藏匿的犹太教物品。包括犹太律法，有穗饰长方形披巾(2)，还有大卫之盾(3)。同时出现的还有这些东西的主人，他们满脸怒容，毫无悔改之意，被眼目们往他们自家卧室的墙上推搡着。播音员用悲天悯人的话外音控诉他们背信弃义、以怨报德的行为。

所以那个字母J并不代表犹太人。会是什么呢？Jehovah's Witness（耶和华见证人）[4]？还是Jesuit（耶稣会会士）[5]？不管它代表什么，总之他是已经死了。

在经过这个例行的注目礼后，我们继续上路。朝一些没人的地方走，这样两人可以聊聊天。假如这可以称之为聊天的话。掐头去尾的轻声低语，从白色双翼头巾的缝隙中传出。它更像是一封电报，一个有声信号。被删除的发言。

在任何地方都不宜站立太久。我们可不想因闲逛罪而遭逮捕。

今天我们走的是与“安魂经卷”祷文店相反的方向，那里有一个类似开放公园的地方，有一座很大的老式建筑，装饰华丽，镶嵌着彩色玻璃，是典型的晚期维多利亚风格。过去这个地方被称为纪念馆，但我从不知道它纪念的是什么。某一类死者吧。

莫伊拉曾告诉我，在这所大学建校初期，那里是大学生们的食堂。她说，当时要是有女生进去，男生们就会用小圆面包扔她。

为什么？我问。这些年来，莫伊拉越来越精于此道，满肚子类似的趣闻轶事。我不太喜欢这样，这种对过去心存积怨、耿耿于怀的态度。

为了把她赶出去。

也许这更像往大象身上扔花生，我说。

莫伊拉大笑，她总是这样。外星怪物，莫伊拉说。

我们站立着端详这座大楼，从外表上看多少有点像是教堂，天主教堂。奥芙格伦说：“我听说眼目们就在里面摆酒设宴。”

“听谁说的？”我问。附近没有别人，我们尽可以自由交谈，只是出于习惯，两人声音还是压得低低的。

“小道消息。”她回答。她停顿了一下，眼睛斜视着我。随着她双翼头巾的移动，我可以感觉到眼前隐约可见一团白色。“用一句暗号。”她说。

“暗号？”我问，“什么作用？”

“靠这个暗号，”她说，“你可以分辨出谁是自己人，谁又不是。”

虽然我看不出知道这对我有何用处，还是忍不住问：“什么暗号？”

“五月天，”她说，“我曾经用它试探过你。”

“五月天。”我重复道。我想起那天的情景。救救我。

“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不要用它，”奥芙格伦说，“对整个关系网其他人的情况知道得太多对我们不利。万一被捕就糟了。”

这些低语传达的内容，这些内幕的透露，令我觉得有些难以置信，但在当时我却一直笃信不疑。尽管后来它们似乎显得不太可能，甚至有些幼稚，像一场儿戏，像女子俱乐部活动，又像流行在校园里的秘密。它还像过去每逢周末，完成作业以后，我总喜欢读的间谍小说，或是夜间电视节目。暗号，不可与人言说的秘密，身份诡秘的人物，暗中接头：所有这一切似乎都不应该是这个世界的本来面目。可话又说回来，这只是我自己的想象，是我从以往的岁月中得出的对现实世界某种看法的后遗症。

还有各种关系网。建立关系网，这是母亲常挂嘴边的老口头禅之一，早已过时的陈词滥调。即使到了六十多岁，母亲仍在从事她称之为“建立关系网”的活动。但就我所看到的情形而言，这个词所指的不外乎就是同其他几个女人共进午餐。

在拐角处我与奥芙格伦告别。“再见。”她说完，脚步轻快地沿着人行道走开，我则踏上通往大主教家的小路。尼克在那。歪戴着帽子，今天连看都不看我一眼。但他显然是在那里等我的，等着向我传递无言的信息，因为一经断定我已看到他，他便用软羊皮往“旋风”车上重重擦抹了一下，快步往车库方向走去了。

我沿着砾石路穿行在厚厚的浓绿草坪之间。赛丽娜·乔伊坐在柳树下，在她自己的椅子里，拐杖搁在胳膊肘旁边。她的裙子是挺括、凉爽的棉布。她的色调是蓝色，水彩色，不像我是红色，在吸热的同时，又放出热气。她侧身朝着我，正在编织。这么热的天气摆弄毛线她怎么受得了？不过也许她的皮肤已经麻木，也许她根本感觉不到，就像一个过去曾被灼伤过的人一样。

我垂下眼睛看着小路，轻轻走过她身旁，希望她不要看到我，反正我也知道即使看到，她也是视而不见。可这回不同。

“奥芙弗雷德。”她喊道。

我停顿了一下，不敢确定。

“叫你呢。”

我把被头巾挡住的目光转向她。

“过来，我找你有事。”

我穿过草坪，站在她跟前，目光低垂。

“你可以坐下。”她说，“来，坐在这个垫子上。你来帮我举毛线。”她手里夹着根香烟，身旁的草地上尽是烟灰，还有一杯饮料，不知是茶还是咖啡。“这里太闷热了。你需要点空气。”她说。我坐下来，放下手中的篮子，里面是千篇一律的草莓和鸡。那个含有诅咒意味的词出现在我脑海里：新鲜事。她把一束毛线在我伸出的两只手上放好，开始把它绕成团。看上去我就像被捆绑住一般，仿佛被戴上手铐。或许换个说法更确切些：被蛛网罩住。毛线是灰色的，从空气中吸入了潮气，就像被尿湿的婴儿床毯，散发着隐隐的绵羊味。起码我的双手会沾满羊毛脂。

赛丽娜缠着毛线，嘴角叼着闷燃着的香烟，袅袅升起的烟雾令人向往。由于她双手渐渐瘫痪，动作相当吃力、缓慢，但却十分果断。也许对她而言，编织是为了锻炼意志，它甚至可能引起疼痛。也许这是一种疗法：一天十行平针，十行反针。但她所做的一定远远超过了那个数。我对她那些常青树木和几何图形的男女孩童有了不同的看法：那恰恰表现了她的固执，而这种固执并非都是那么可鄙。

我母亲从不织毛线活，也不碰任何女红。可是每次她从干洗店取回衣服，比如上好的衬衣、冬天的大衣等，她总要把安全别针收集起来，挂成一条链。然后找个地方把别针链别起来——床上，枕边，椅背，或是厨房烤箱手套上——为了不至于丢失。可往往一转眼便忘得干干净净。我常常会在家里，在不计其数的家里的某个地方，不经意地见到它们。它们是她存在的踪迹，是某个不再为人所知的初衷的残余，仿佛道路上的路标，却不知指向何处。向家庭生活的回归。

“这么说，”她停下动作，任由动物毛发缠绕着我的双手，接着从嘴角取下烟蒂扔出去。“还没动静吗？”

我知道她指的是什么。我们之间交谈的话题不多，除了这件神秘莫

测的事情，实在没有什么共同语言。

“没有，”我说，“什么动静也没有。”

“真糟糕。”她说。难以想象她怎么带小孩。不过别操心，大部分时候会由马大们照看。她希望我能怀上孩子，这样一切便告结束，我便可以从她眼前永远消失，再不用屈辱地忍受汗涔涔的缠绕纠结，再不用在她那点缀着星星点点银白色花朵的帐顶下用肉体摆成两个三角形。一切从此太平宁静。我无法想象她会为了其他原因而希望我有此幸运。

“你的时间不多了。”她说。不是发问，而是事实。

“不错。”我不带感情地回答。

她想点另一根烟，正摸索着打火机。显而易见，她的两只手越来越不管用了。不过万万不能主动提出帮忙，那样会冒犯她。这个错就错在注意到了她的弱点。

“也许是他不行。”她说。

我不清楚她什么意思。她是说大主教呢，还是上帝？假如是说上帝，她应该说不愿，不管她指的是谁，都属于异端邪说。只有女人才不行，是她顽固地幽闭着不肯接纳，或者是不完整的，或者是天生就有缺陷。

“是啊，”我回答，“也许是他不行。”

我抬头望她，她则低头看我。自从初次见面以来，这是第一次我们这样长久地四目对视。那一刻在我俩之间拉长，索然寡味，贫乏单调。她竭力想看清我究竟是否真实。

“也许吧，”她说，手里举着没有点燃的香烟，“也许你该换个方法试试。”

难道她是在建议匍匐着进行？“什么其他方式？”我问。我必须保持严肃。

“借用别的男人。”她说。

“你知道我办不到。”我说，小心翼翼不让自己怒形于色。“这是违法行为。你知道会受到什么惩罚。”

“这个我知道。”她说。显然她是有备而来，经过了深思熟虑。“我知道公开场合当然不行。但人们都这么干。女人们经常为之，一贯如

此。”

“你是说和医生？”我问，头脑里回忆起那双充满同情的褐色眼睛，那只脱掉了医用手套的手。上次去换了一个医生。也许有人告了他的密，要么就是哪个女人举报了他。当然，并不是说他们没有证据就会相信她的话。

“确实有人这么做。”她说，此刻她的音调虽然仍有距离，却几乎可以称得上友善；就像在考虑选用什么指甲油。“奥芙沃伦就是这么干的。当然，大主教夫人是知情人。”她停了停，让我去仔细领会这句话。“我会帮你的。我保证你平安无事。”

我思忖着。“不要医生。”我说。

“好的。”她表示赞同，至少在这一时刻，我俩亲如密友。就如同这是一张厨房里的桌子，两人在一起讨论怎么去赴一个约会，设想一些属于女孩子的促狭把戏，以及如何在男友面前卖弄风骚。

“有时他们会借机敲诈。大可不必一定找医生。可以找一个我们信赖的人。”

“谁？”我问。

“我考虑找尼克。”她说，声音几乎是柔和的。“他跟我们很久了。忠心耿耿。由我来同他讲。”

这么说是尼克为她在黑市上跑腿了。这是否就是他一贯得到的回报？

“大主教那里怎么办？”我说。

“至于这个，”她的语气坚定，不，不止是坚定，简直是咬紧牙关，就像钱包猛地揿上，“我们不告诉他就是了，你说呢？”

这个想法萦绕在我们之间，几乎近在眼前，几乎可感可触：沉重，无形，黑暗；有如合谋串通，出卖背叛。看来她确实想要这个孩子。

“这件事太冒险，”我说，“还不止冒险。”确实，这样一来我的性命便处在危险之中，但不论我答应与否，迟早总有一天都是要走到这一步的，不是这样就是那样。我们两人都清楚这点。

“你还是答应为好。”她说。我心里也这么想。

“好吧，”我说，“我答应。”

她把身子往前探了探。“或许我可以为你弄点东西。”她说。因为我顺从听话。“你想要的东西。”她又加上一句，声音简直像抹了蜜。

“什么东西？”我说。我想不出有什么我真正想要的东西她会愿意或有办法弄来给我。

“照片。”她说，似乎在哄小孩，一块冰淇淋，上动物园玩。我疑惑不解，再次抬头看她。

“她的照片，”她说，“你的小女儿。不过对于能否弄到我也没有十分的把握。”

这么说她知道他们把她安置在了哪里，在哪里抚养她。她一直都清楚。我的喉咙被什么哽住了。这个狠毒的坏女人，居然不告诉我，不让我知道任何消息。甚至不肯承认。她是木头人，是铁石心肠，根本不会体会别人的心情。可我不能把这些话说出口，我不能不看看即便是那么小的一张纸片。我不能放弃这个希望。我不能说。

她是真的在微笑了，几乎带着几分卖俏的神情，令人想起她从前作为电视模特的魅力，那种魅力如同瞬息间的静电在她的脸上闪现。“这鬼天气太热了，别干了，你说呢？”她说着，把我一直用双手举着的毛线取下来。然后，拿起那根不停在手中拨弄的香烟，有些不太自然地放进我的手心，合上我的手指。“自己去找根火柴吧，”她说，“厨房里有，你可以向丽塔要。就说是我吩咐的。不过，只能抽这么一根，”接着她不无戏谑地又加上一句，“我们可不想毁了你的健康哦！”

(1)劳动（Labour）一词在英文里也有“分娩”之意，在此语意双关。

(2)犹太教男子晨祷时披在肩上之用。

(3)犹太人的标记，由两个等边三角形反向叠成的六角星。

(4)耶和华见证人，十九世纪后期Charles T. Russell在美国创立的一个基督教教派，认为“世界末日在即”，主张个人与上帝感应交流。

(5)耶稣会会士，一五三四年Ignatius Loyola所创天主教一修会的成员。

第三十二章

丽塔正坐在厨房的桌子旁。她的面前摆着一个玻璃碗，里面浮着一些冰块。削成玫瑰或郁金香等花朵模样的萝卜在里面上下滚动。在她面前还有一块案板，她正在上面用水果刀不停地削，一双大手灵巧却无动于衷地运动着。她身体的其他部位纹丝不动，脸部也一样。似乎她是在梦中耍弄刀技。白色的搪瓷桌面上有一堆洗好未切的小萝卜。如同一颗颗小小的黄棕色心脏。

我进门时她连瞧都不瞧我一眼。只是在我把东西拿出来给她看时说了句，“嗬，都买到了。”

“给我根火柴好吗？”我问她。同时不无吃惊地发现仅仅因为她的阴沉刻板和不苟言笑，竟令我感觉自己像一个乞讨东西的孩子，胡搅蛮缠，一刻也不肯安静。

“火柴？”她说，“你要火柴干吗？”

“她说我可以要一根。”我回答，不想承认是为了抽烟。

“谁说的？”她一边说，一边继续切萝卜，整个节奏一点没有被打断。“你没有理由要火柴。你会把房子烧了的。”

“不信你尽管去问，”我说，“她就在外面草坪上。”

丽塔把眼睛朝天花板上翻了翻，似乎在默默询问那里的某个神明。然后叹了口气，笨重地站起身来，故意把两只手在围裙上擦了擦，以示我这人有多麻烦。她慢吞吞地走到水池上面的橱柜前，从口袋里找到钥匙串，打开锁。然后仿佛自言自语地说：“夏天就锁在这里，这么热的天没必要生火。”我想起从四月份开始，逢到比较凉的天气，总是由卡拉负责把起居室和餐室的火生起来。

木头火柴装在滑动式纸盒里，小时候我曾经朝思暮想能得到这种盒子，好给玩具娃娃当抽屉。她抽出盒子，仔细往里面瞧了瞧，似乎在决定拿哪根给我。“一定是她自己的决定，”她嘴里咕哝着，“你是别想说服她的。”她猛地低下硕大的脑袋，挑了一根火柴，递给我。“别乱点火，”她说，“别点着了你房里的窗帘。那样就太热了。”

“我不会的，”我说，“我拿火柴不是为了这个。”

她不屑于问我到底拿火柴干什么。“我才不管你是要把它吞了还是怎么的，”她说，“既然她说可以给你一根，我就照办，仅此而已。”

她离开我，重又回到桌旁坐下。然后从碗里拿了一颗冰块，扔进嘴里。这不像她一贯的作风。我从未见过她干活时吃零嘴。“你也可以来一块，”她说，“真是的，这么热的天，还让你在头上顶着这些枕套一样的玩意儿。”

我很惊讶：她从来没有主动给过我什么东西。也许她觉得既然我的地位升高到可以拥有火柴，她也不妨来点小小的表示。难道我突然之间成了一个必须安抚的对象了吗？

“谢谢。”我说。先是小心翼翼地把火柴放进藏着香烟的拉链袖子里，以防受潮，然后取了颗冰块。“这些萝卜削得真漂亮。”我称赞道，作为她主动给我礼物的回报。

“我喜欢照规矩办事，仅此而已。”她说着，脸上又变了颜色。“否则没门儿。”

我脚步匆匆地穿过走廊，上了楼梯。快速穿过过道上的弧形镜子，眼角只见一个红色的影子，一股红烟闪过。烟气开始在我头脑里升腾弥漫，嘴里已经能闻到烟味，直逼心肺，使我全身充满悠长浓重的暗黄褐色烟气，接着便是尼古丁进入血液后产生的快感。

这么长时间不抽烟，乍一抽可能会觉得恶心。对此我不会感到意外。但即便是这样想想也令人愉快。

我顺着走廊走着，该到哪儿去抽呢？是在卫生间里，把水开着冲淡气味呢，还是在卧室里，把一串串烟吐到敞开的窗外去？会被谁抓个正着？谁会知道呢？

即便像这样在嘴里玩味着对未来的期待，陶醉在即将到来的快乐中的时候，我脑海里还是泛起一些别的念头。

我可以不抽这支烟的。

我可以撕碎扔到马桶里冲掉。或者可以嚼食里面的烟草，一样能获得快感。一次嚼一点，剩下的藏起来。

这样便能保存下那根火柴。我可以在床垫上弄个小洞，小心地塞进

去。那么细的一根东西，决不会被人发现。夜里它就在我身下，我则安睡其上。

我可以把整座房子烧成灰烬。这个想法妙不可言，令我激动得打颤。

这不失为一个逃离此地的办法，能够速战速决，但希望渺茫。

下午，我躺在床上假寐。

昨晚，大主教两手十指顶着指尖，看我把滑腻的润手液涂到手上。怪怪的，我竟有了向他要根烟抽的念头，但想想还是忍住了。我知道不能操之过急，不能一下索要太多东西。我不愿让他产生我在利用他的想法。而且我也无意打扰他。

昨晚他喝了点酒，苏格兰威士忌加水。他开始常常在我面前喝酒，据他说，是为了一天工作之后松弛一下。我想他一定压力不轻。不过他从未请我来上一杯，我也从不张口索要。两人心里都清楚我的身体要派什么用场。每次我煞有其事地和他分手吻别时，他的呼吸都散发着酒精的味道，我会像闻到烟味一样把它深深吸入肺里。我承认自己对这种无伤大雅的小小放纵乐此不疲。

有时喝过几杯酒后他会变得不讲道理，玩拼字游戏时胡来一气。而且还怂恿我也如法炮制。于是两人都违规多拿了字母块，拼出一些子虚乌有的单词，并朝它们傻笑个不停。有时他会打开他的短波收音机，拨到“自由美洲广播电台”，炫耀似的在我面前放上一两分钟，显示一下他有这个特权。然后关上。该死的古巴佬，他说。尽是些乌七八糟、宣传送小孩参加集体日托的胡言乱语。

有时，游戏结束后，他会坐在我椅子旁边的地板上，握着我的手。由于他脑袋的位置低我一头，抬头看我时，就像小孩瞧大人，一副顺从听话、俯首帖耳的样子。这个虚假的场面一定让他无比好笑。

他高高在上，奥芙格伦说。身居上层，我指的是最上层。

可在这种时候，难以想象这样的人与他有什么关联。

偶尔我会设身处地，把自己摆在他的位置。我这么做只是一种策略，为的是猜猜看他下一步会对我有何举动。尽管很难相信我对他拥有了某种权利，但我还是相信了，虽然其中不乏犹疑不定的成分。偶尔我

会觉得自己已经能够用他看我的眼光看我自己，虽然有些模糊不清。他希望向我证明什么，希望送我礼物，希望为我服务，希望唤起我的柔情。

确实，他有所需求。尤其是在喝了酒之后。

一些时候他牢骚不断，而另一些时候则开朗达观。有时他会力图辩解，为自己寻找理由。就像昨晚。

过去的问题并不全在女人身上，他说。最大的问题还在男人。他们已经一无所有。

一无所有？我说。可他们明明还有……

他们无所事事，他说。

他们可以赚钱，我说话的口气有些难听。此刻我已不再惧怕他。惧怕一个坐着看你往手上涂润肤乳液的人很难。这种缺乏恐惧的心态十分危险。

那远远不够，他说。那太抽象了。我是说男人与女人之间已毫无关系。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说。你怎么解释那些无处不在的色情窝点？他们甚至把性机动化。

我谈的不是性，他说。性只是它的一部分，是轻易就能得到的东西。随便什么人，只要用钱就能买到。问题是他们缺乏工作的动力，缺乏奋斗的目标。我们有当时的统计数字。你知道他们那时候抱怨最多的是什么吗？是没有感觉。男人们甚至开始对性失去兴趣。对婚姻也兴味索然。

现在他们有感觉吗？我说。

是的，他说，目光望着我。他们确实有了感觉。他站起身，绕过桌子朝我坐的椅子走来。从后面把双手放在我肩膀上。我看不到他。

我想听听你是怎么想的，他的声音从后面传来。

我不怎么想东西，我轻声回答。他希望得到的是亲昵，可那是我无法给他的。

而且我的想法根本无足轻重，毫无价值，不是吗？我说。我想什么无关紧要。

正因为如此，他才能放心告诉我一些事情。

好啦，来，说说看，他催促着我，手上用了点劲。你这么聪明的人，一定有自己的看法。

关于什么？我说。

关于我们所做的一切，他说。关于事情的结果如何。

我使自己保持纹丝不动。努力掏空思想。我想到没有月亮的夜空。我没有什么看法，我说。

他叹了口气，松开紧捏的双手，但仍放在我肩上。毫无疑问，他知道我怎么想。

要炒蛋就得打破蛋，有失才有得，他这么说。我们以为可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社会。

更美好？我声音细弱。他怎么会认为这样更美好？

所谓更美好，并非对人人而言都是如此，他说。对某些人，它从来都意味着更糟。

我平躺着，潮湿的空气挤压着我，像铅块，又像泥土。我希望能下一场大雨，来场雪暴就更好。乌云、闪电、震耳欲聋的雷声。也许会断电，这样就能以害怕为由躲到厨房去，同丽塔和卡拉一道坐在桌子旁，她俩会容忍我的胆怯，因为她们自己也一样害怕。她们会让我进去。到时会点起蜡烛，三个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各自的脸孔在摇曳不定的烛光和窗外撕破夜空的白色闪电中忽隐忽现。哦上帝，卡拉会说。救救我们。在那之后，空气会变得更明澈、更轻盈。

我仰望天花板，望着那个石膏花的圆环。画个圆，走进去，它会保护你。中间是那盏枝形吊灯，一根由撕开的床单编成的布条从吊灯上垂下来。她就在那里像钟摆一样轻轻摇晃，就像孩提时双手攀住树枝任身体晃动。当时她确实安然无恙，受到完全保护，直到卡拉开门进来。有时我会感到她仍在这间屋里，同我在一起。

我有种被埋葬的感觉。

第三十三章

傍晚时分，天空一片朦胧，阳光四散开来，但仍十分强烈，无处不在，就像古铜色的尘雾。我随着奥芙格伦沿人行道轻快地走着。我俩是一对，前面是另外一对，街对面还有一对。从远处看此番景象一定很不错，有画一般的效果，像墙纸饰带上身着长裙、头戴遮脸圆帽的荷兰挤奶女工(1)，又像一个摆满做成玩具人形状、身着当时流行服装的陶瓷盐瓶和胡椒瓶的架子，还像一群天鹅或别的什么东西，一成不变、千篇一律地重复自己，但仍不失优雅。此番景象可谓悦人眼目，尤其让那些眼目安心，这本来就是做给他们看的。我们正前往祈祷集会，去向众人展示我们多么恭顺、虔诚。

这里看不到任何齿状的蒲公英，草坪里的杂草被除得一干二净。我巴望能看到几棵，哪怕一棵也好，垃圾一样胡乱长在那里，目中无人地傲然挺立，难以除尽，一年四季都开着太阳一样金黄色的小花。它是那样明亮开朗，那样平凡普通，不论对谁都一视同仁地灿烂盛开。过去我们会把它做成戒指、花冠或项链，手指上沾满了蒲公英的苦汁。有时我会在女儿下巴上举着一棵蒲公英问她：喜欢黄油吗？(2)低头闻花时，她的鼻子上会沾上花粉（抑或是毛茛）。在蒲公英结籽的时候，我可以望见她在草坪上奔跑的身影，就在我前面那块草坪上，两三岁大的小人，挥舞着手，像一团跳动的光，一束烈火，空气中到处是飞扬的蒲公英，好似一盏盏小小的降落伞。用力吹，说说看是几点。所有那些光阴就在夏日习习的凉风中随之吹远飘去了。虽然这就像用掰雏菊花瓣的办法来测定自己是否被爱一样。我们也常常玩这个游戏。

到了检查站，我们排队等候过关。两个两个地列队等候，像一所私立女校的女生外出散步，却远远超过了预定时间没有回来。多少年过去了，女孩们渐渐长大，一切变得面目全非，腿脚，身体，裙子，全都变得奇大无比。就像中了邪。我宁愿相信这是一个童话故事。可它不是。我们两个两个地接受检查，通过，然后继续上路。

一会儿后我们向右拐，经过“百合”，往下朝河边的方向走。我希望我们能走远点，走到开阔的河岸边，那里有大桥飞架两岸，也是过去我们经常躺着沐浴阳光的地方。沿着弯弯曲曲的宽阔河道再一直往下走，

就到了海边。到那里干吗呢？拾贝壳，还可以懒散地躺在油亮光滑的鹅卵石上。

可我们不是去河边，不可能看到沿路建筑物上用蓝色和金色镶边的白色小圆屋顶，朴实中不失俏丽。队伍拐进了一座装饰颇为现代的高楼，门上悬挂着一面大旗，上面写着“妇女祈祷集会，即日”的字样。旗子盖住了大楼先前的名字，这座楼是以某个被暗杀总统的名字命名的。红色大字下面，是一行黑体小字，头尾各画有一只带翅膀的眼睛。那行字是：“上帝是救国之源。”门两旁照例站着卫士，一边两位，共四位，双臂贴紧身体两侧，目光正视前方。他们头发整整齐齐，一丝不乱，军装笔直挺括，年轻的面孔如石膏一般光滑，与商店里的人体模型一样几可乱真。每个卫士的肩上都背着一挺冲锋枪，时刻准备着反击他们认为我们有可能在里面进行的任何危险或颠覆活动。

祈祷集会将在大楼有顶的庭院里举行。那里有一块长方形的空地，屋顶是透明的。这不是全城范围的祈祷集会，那通常在足球场举行，这只是一个教区的活动。靠右边，一排排木头折椅已经摆好，那是给高官显贵的妻女们坐的，这些官员间并无太大差别。上面有混凝土栏杆的廊台是给身份低微的女人坐的，包括马大和穿着杂色条纹裙子的经济太太。她们并没有义务非参加祈祷集会不可，尤其是忙于家务或孩子还小更不必到场。尽管如此廊台上还是坐满了人。我想大家是把它视为一项娱乐活动了，好比歌舞演出或马戏表演。

一些夫人已经落座，她们穿着自己最好的绣花蓝色长裙。当身着红裙的我们两个两个走向相对她们的右侧时，可以感到注视的目光齐刷刷地从那里射过来。我们被盯着，被品头论足，被小声议论着，我们能感觉到，就像能感觉到小蚂蚁爬在裸露的肌肤上。

这里没有椅子。我们的区域被一根红丝线编织的绳子封锁起来，就像过去电影院用来维持入场观众秩序的那种。这根绳子像畜栏或猪圈一样把我们圈起，将我们与他人隔离、划分开来，使他人不致被我们玷污。我们走进去，自觉熟练地一行行排开，在水泥地上跪下。

“到后面去，”奥芙格伦在我耳边轻声提醒，“那样谈话方便些。”俯首跪在地上时，我听到窃窃低语声悄然四起，好似高高的枯草丛里小虫爬行其间弄出的沙沙声响：众多的耳语声响成一片。在这种地方，我们可以自由交换信息，一个挨一个传过去。这样不容易被他们盯上谁或听到我们说什么。何况他们肯定不希望在电视摄像机前中断集会。

奥芙格伦用胳膊肘碰碰我让我留神，我慢慢地暗暗抬起头。从我们跪着的地方可以清楚地望见院子的入口，人们还在不断拥入。她叫我看的一定是珍妮，因为此刻她正走进门来，身旁换了一个女伴，不再是原先那位，这个我从没见过。珍妮一定是又换了一家，调了一个新岗位。好像为时尚早了点，难道是她没有奶水喂孩子不成？这是她被弄走的惟一原因，再有，就是除非她和夫人争夺孩子。这种事经常发生，远远超过人们的想象。我看得出来，一旦有了孩子，她完全可能舍不得放弃。红裙子下面，她的身体显得异常瘦弱，几乎皮包骨头，整个人也失去了怀孕时的风采。一张脸孔苍白瘦削，似乎全部的精气神儿都被吸干了。

“知道吗，那孩子不正常，”奥芙格伦靠近我脑袋说，“到头来还是个畸胎。”

她是指珍妮生的孩子，那个经过珍妮身体踏上别处不归途的婴儿。那个起名叫安吉拉的孩子。不能太早给她起名字的。我胃里面感到一阵恶心。不，不是恶心，是发空。我不想知道究竟是怎么了。“上帝。”我说。经历了这一切后，却是徒劳一场。这比一开始就什么都没有更糟。

“这是她的第二胎，”奥芙格伦说，“不包括过去她自己的那个。前一胎怀了八个月后流产了，你不知道吗？”

我们望着珍妮迈进这个用绳子围成的圈子，脸上的面纱使她显得煞气重重，触之不得。她看见了我，一定看见了我，可她把目光越过我。这回全无了胜利的笑容。接着她转身跪下，我只能看见她的后背和瘦削弓起的双肩。

“她认为是自己的错，”奥芙格伦轻声说，“连着两胎。她觉得都是因为她的过失。听说是跟一个医生怀上的，根本不是大主教的孩子。”

我不能说我对此一清二楚，否则奥芙格伦会奇怪我怎么知道。因为就她所知，她是惟一可以为我提供这类消息的人，这方面她知道的事情多得惊人。有关珍妮的事她是怎么发现的？是从马大那里？还是从珍妮的采购女伴那里？或是趁夫人们一边喝茶饮酒，一边编织毛线、说三道四的当儿，从门缝偷听得知。假如我照夫人说的办了，她会这样谈论我吗？二话不说就同意了，真是一点也不在乎，随便什么玩意，只要有两条腿，那个你知我知的东西管用就行。这个事情上，她们开放得很，跟我们的观念完全不同。别的夫人们在椅子里朝前探着身子，天哪，惊呼声中充满恐慌和猎奇的渴望。她怎么会这样？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

就像她们肯定对珍妮做过的那样。“太可怕了。”我说。虽然把过错

揽到自己身上，独自承担那个孩子的先天缺陷，是珍妮一贯的作法。但人们怎么都不会愿意承认自己的生命毫无意义。也就是说，一无用处。缺乏情节。

一天清晨，大家在穿衣时，我注意到只有珍妮还是一身白色棉布睡袍，一动不动地呆坐在床沿。

我往体育馆的双重门望去，看平日守在那里的嬷嬷是否留意到。可嬷嬷不在那里。那时她们对我们已放心了许多，有时会把我们独自留在教室或饭厅里，一次几分钟。或许她是借机躲开抽烟或喝咖啡去了。

你看，我对隔壁床的阿尔玛说。

阿尔玛看了珍妮一眼。然后我们俩一起走到她身边。穿上衣服，珍妮，阿尔玛对珍妮的白色后背说。我们不想因为你而增加祈祷的次数。可珍妮还是一动不动。

这时莫伊拉也过来了。那是在她第二次出逃并获得成功之前。第一次出逃被她们上过刑的脚还跛着。她绕到床铺那头，好看清珍妮的脸。

你们过来，她对我和阿尔玛说。其他人也开始往这里凑，顿时便聚集了一小堆人。你们别过来，莫伊拉对她们说。别把事情弄大了，要是嬷嬷进来怎么办？

我望着珍妮。她睁着眼睛，却根本无视我的存在。双眼睁得又圆又大，牙齿露在外面，脸上带着僵硬的笑容。她就这么笑着，透过牙缝，小声地自言自语。我只好又朝前靠了靠。

你好，她说，但不是对我。我名叫珍妮。今天早晨由我来服务。先来点咖啡好吗？

上帝，莫伊拉在我身旁惊呼。

别乱诅咒，阿尔玛说。

莫伊拉抓住珍妮的肩膀使劲晃动。醒醒，珍妮，她大声说。别用那个字眼。

珍妮笑了。今天可是个好日子，她说。

莫伊拉朝她脸上来回扇了几个耳光。醒醒，回到这儿，她喊。回到这里来！你不能呆在那里，你不再属于那里了。一切都已一去不返。

珍妮的笑容颤抖起来。她把手放到腮帮上。你为什么打我？她说。嫌不好喝吗？我可以再端一杯来。你不用打我的。

你不知道她们会怎么对你吗？莫伊拉说。她声音低沉却不由分说。我名叫莫伊拉，这里是红色感化中心。你看看我。

珍妮的目光开始集中到眼前。莫伊拉？她说。我不认识什么莫伊拉。

她们不会送你去医院的，所以你想都别想，莫伊拉说。她们才不会劳心费神为你治病。甚至连送你去隔离营都嫌麻烦。你再这样颠三倒四，痴迷呆傻，她们会把你弄到化学实验室一枪崩了完事。然后把你当个坏女人和垃圾一起烧了。忘了吧。

我想回家，珍妮说。她开始哭起来。

耶稣上帝，莫伊拉说。够了。嬷嬷马上就会进来，我敢肯定。快闭上嘴巴，穿上该死的衣服。

珍妮还在抽抽搭搭，但终于站起身来开始穿衣。

要是她再那样而我又不在场，莫伊拉对我说，你到时只管狠狠打她几巴掌。不能眼睁睁地看她精神错乱。那个毛病是会传染人的。

当时，她一定已经在计划如何成功出逃。

(1)荷兰挤奶女工以恭顺、持家、爱清洁著称。

(2)毛茛属植物在英文里为buttercup，其字面意义为“黄油杯”。

第三十四章

庭院里可以落座的地方已经坐满，我们一边窃窃私语，一边等待。主持集会的大主教终于出现了。他是个大块头，已开始谢顶，看上去像一位上了年纪的足球教练。他身穿肃穆的黑色制服，披挂着一排排奖章和勋章。令人一眼难忘，可我故意不去注意他的外表，而是竭力想象他与其夫人和使女在床上的情景，拼命喷射精液，像一条发情的马哈鱼，脸上却装出索然无味的样子。上帝让人类多多生养，大量繁殖时，也指这个人吗？

这位大主教走上台阶，来到台前。讲台上垂着一块红布，上面绣着一只带白色翅膀的硕大眼睛。他往室内扫视了一眼，人群立刻鸦雀无声。连举手之劳都免了。随后他的声音进入麦克风，从喇叭里传出来，滤去了低音，变得金属般刺耳尖利，似乎那些话不是从他嘴里说出来，也不是发自他的身体，而是那些喇叭本身发出的声音。这声音呈现金属的质地，牛角的形状。

“今天是感恩的日子，”他开口道，“赞美的日子。”

他先是一番歌功颂德，我一句没听，只管想自己的事。接着是冗长的祈祷，谴责忘恩负义的女人，之后是赞歌：“基列的乳香。(1)”

“基列的炸弹。(2)”莫伊拉过去常这么偷梁换柱。

接下去才进入主要议程。二十名刚从前线凯旋新近受勋的天使军士兵，由仪仗队陪同，迈着整齐的步伐走进院子中间的空地。立正，稍息。接着二十名全身洁白、头戴面纱的少女由各自的母亲挽着手，羞答答地走上前来。如今交新娘的仪式不再由父亲，而是由母亲来完成，而且整个婚姻也由母亲操办。不用说现在时兴的是包办婚姻。这些女孩儿已多年未与男子单独交往，从这一切实行后便开始了。

她们有多大年龄？还记得过去的事吗？还记得身穿牛仔裤和运动鞋，打垒球，骑单车，读自己爱读的书的情景吗？虽然其中一些尚不到十四岁——如今的策略是让她们尽早结婚生子，机不可失，只争朝夕——但她们一定还记得。小她们三岁四岁五岁的也还能记得，不过再往后的就不会有印象了。她们将永远身着白色，在女孩堆里长大，永远保持沉静。

比起拿走的，我们给予女人的东西要多得多。想想她们过去所经受的烦恼。难道你忘了那些供单身男女幽会的酒吧间，那些中学时代与陌生男孩初次见面所遭遇的轻薄无礼？还有人肉市场。难道你忘了在不同女人之间，在那些轻而易举就能得到男人和得不到男人的女人之间存在着多么可怕的鸿沟吗？一些人不惜孤注一掷，靠绝食来减肥，要不就是在乳房里塞满硅胶把它弄得硕大无朋，把鼻子切掉安上假鼻子。想想人类遭受的种种苦难。

他朝那沓旧杂志挥了挥手。她们老是怨声不断。这个问题，那个问题。记得报纸上个人专栏里的广告吗，女，漂亮迷人，三十五岁……靠这种办法，她们个个都找到了男人，谁也不会拉下。到真的结婚后，会生一两个孩子，然后丈夫便开始厌倦，出走，消失。剩下母子几个只好靠救济度日。要么做丈夫的就是呆在家里，成天打骂孩子。倘若这些女人是职业妇女，孩子便索性送进日托所，或者扔给某个无知粗暴的女人照看，为此还得从少得可怜的工资中付钱给她们。金钱成了衡量所有人价值的惟一标准，她们得不到作为母亲所应得的尊重。怪不得她们索性连孩子也不生了。以此来保护自己，无牵无挂、没有烦恼地完成自己作为生物人的命运。更有甚者，这种做法还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和鼓励。好，轮到你来说说了。你是个聪明人，我想听听你是怎么想的。我们究竟忽略了什么东西？

爱，我说。

爱？大主教不解。哪一种爱？

恋爱，我说。

大主教望着我，目光如孩子般直率坦荡。哦，你是说这个，他说。我读过那些杂志。过去人们推崇的就是这个东西，不是吗？可它是否真的物有所值，所谓的恋爱？包办婚姻的结果往往一样美满，有时甚至更好。

谈情说爱，丽迪亚嬷嬷带着厌恶的口气说。可别让我逮着。姑娘们，这里可不许害相思病或想什么六月新娘的美事。她摇着手指。这里需要的不是爱情。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那些均属于畸形年代，大主教说。历史的偶然罢了。我们所做的是使一切回归自然。

妇女祈祷集会通常用来举行类似的集体婚礼。男子祈祷集会则主要为庆祝战事的胜利。这些都是我们理应为之大庆大贺的喜事。当然有时候也会为某个修女公开宣布放弃原有信仰而专门举行。这在早些时候大范围搜捕捉拿她们时比较多见。不过如今偶尔还会抓到几个，从隐秘的地下藏身处把她们像挖鼹鼠一样挖出来。这些女人的神情也与那些栖身地下的小动物一般无二：目光迟钝，畏惧光亮。她们中上年纪的会立刻被送往隔离营，年轻丰腴的则竭力说服她们皈依。一旦大功告成，我们便全聚集到这里来，看她们举行皈依仪式，同意放弃独身生活，为大众利益献身。她们先是下跪，大主教为之祈祷，然后各自领取红色面纱，同我们一样。不会让她们当夫人，怕把如此大权在握的位置交给她们过于危险。她们身上有一种女巫般的妖气，某种神秘莫测、迥异于常人的东西，不管怎么擦洗，脚上有多少鞭痕，单独监禁多少时间，那副神情依然故我。她们脚上总是鞭痕累累，同时也总是被单独监禁着，于是便有传言说：要她们放弃信仰可不容易。实际上，多数人选择了去隔离营。我们谁也不愿抽签抽到她们做采购同伴。她们比我们更灰心失望；和她们在一起很难做到轻松愉快。

母亲们把女儿带到指定的位置上后回到自己的座位。她们中有些人小声抽泣起来，一些人握着手轻轻拍着相互安慰，更有一些人用起了手帕，惹得人们侧目而视。大主教继续主持集会：

“愿女人廉洁自守，以正派衣裳为装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装饰；

“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从。”说到这里，他环顾了我们一眼。“一味地。”他又重复了一遍。

“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管辖男人，只要沉静。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

“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须在生产上得救。”(3)

在生产上得救，我在心里想。那么在过去，我们又是靠什么得救呢？

“这些话他应该对夫人们去说，”莫伊拉小声嘀咕，“在她们贪杯雪利酒的时候。”她是指有关自守的那番话。现在又可以放心说话了。大主教已经主持完集会的主要部分。新郎、新娘正在互换戒指，然后是新郎替新娘揭开面纱。我在心里发出嘘声。好好看看，如今一切已成定局，无可挽回。过些时候，这些天使军士兵将有资格分到使女，特别是如果他们新娶的夫人不能生育。到那时，你们这些姑娘的日子就难过了。所见即所得(4)，包括他的青春痘和其他所有一切。可你绝不能爱上他。这一点你很快就会发现。只管默默完成自己的职责。每当夜深人静，平躺在床上之时，心中倘有什么事不能释怀，尽可以往天花板上看。谁知道你会在那里看到些什么？葬礼上的花圈和天使，还是一团团灰尘云集，形状像星星或别的什么，或是蜘蛛留下的不解之谜。好奇的脑袋总是装满了问题。

有什么不对头吗，亲爱的？那个千篇一律的玩笑又来了。

没有啊，为什么这么问？

你动了。

只要不动就好。

丽迪亚嬷嬷说，我们追求的是女人与女人之间亲密无间、相濡以沫的精神。女人们必须团结一致，同心协力。

亲密无间，呸！莫伊拉从厕所隔间的木板缝里冲我说。和丽迪亚嬷嬷操得亲罢了，就像过去常说的。你敢打赌她只是让珍妮下跪吗？你以为在她那间办公室里她们会干些什么？她准是和珍妮干得起劲，让珍妮在她那个又老又瘪，干草一样没有一点水分的——

莫伊拉！我喝住她。

莫伊拉怎么啦？她小声说。你明知道你也这么想的。

这样满嘴粗言秽语是没有用的，我说，虽然忍不住也想笑出声来。尽管如此，我还是自以为应该保留一些可以称之为尊严的东西。

你老是这么软弱无能，莫伊拉不无亲昵地责怪道。怎么没用，当然有用。

她说得对。此刻我跪在这坚硬无比的地上，耳边听着集会不紧不慢地进行，终于明白了这一点。用下流话悄悄议论那些当权者确实威力无

比。它包含了某种令人快乐的成分，某种恶作剧一般、不可告人、偷尝禁果、发抖战栗的成分。它像一道符咒，一种魔力。它使高高在上的当权者顿时威风扫地，使他们降低到公分母的位置，一变而成常人可与之相匹敌的凡人。在厕所隔间的油漆上，不知谁曾画出这样一行字：丽迪亚嬷嬷口淫。它像一面在山头高高飘扬的反叛之旗。光是想想丽迪亚嬷嬷干这种事本身就让人开心振奋。

于是，此刻在这些天使军士兵和他们无精打采的白色新娘中间，我开始任想象驰骋：粗重的咕哝声夹杂着汗水，潮湿的阴毛一次次相互交战，或者不如说，一次次耻辱地败下阵来，那个东西像长了三个星期的胡萝卜，不得要领的笨拙抚摸充满痛苦，手下的肌肤冷冰冰毫无反应，如同没下锅的鱼。

集会终于宣告结束，我们鱼贯而出。奥芙格伦在我耳边用她低而清晰的声音说："我们知道你在和他幽会。"

"和谁？"我说，竭力不朝她看。我当然知道是谁。

"你那位大主教，"她说，"我们知道你一直在和他偷偷见面。"

我问她怎么知道的。

"反正知道就是，"她说，"他想要什么？玩性变态游戏？"

很难向她解释他到底要的是什么，因为我也无法用确切的语言来称呼它。我怎么向她形容我们之间真正发生的一切？不说别的，她一定会发笑。于是我避重就轻，应了句："就算是吧。"那样至少还能体现一些高压统治的尊严。

她想了想。说："你一定觉得难以置信，他们中许多人都是这样。"

"我无能为力，"我说，"我无法拒绝。"她应该知道这点的。

我们已经走上人行道，这里不便交谈，一来前后挨得太近，二来周围没有了交谈人群的隐蔽，太引人注目。我们默不作声地走着，故意拉在后面，她终于抓住时机说了一句，"你当然不能。不过有什么发现请告诉我们。"

"你指哪方面？"我问。

我感到而不是看到她的头微微转动了一下。"随便。"

(1)“基列的乳香”（Balm of Gilead）在古代被视为治疗疾病的良药。见《圣经·创世记》第37章25节，《圣经·耶利米书》第8章22节。此语今常用来指制作咳嗽糖浆的北美杨树。

(2)在英文里，“乳香”（balm）与“炸弹”（bomb）谐音。

(3)此段出自《圣经·提摩太前书》第2章9—15节。

(4)此句原为电脑用语。

第三十五章

此刻，在我屋里闷热难耐的空气里，又出现一块需要填补的空间和时间；一段时空，介乎于此时此地和彼时彼地之间，被晚餐打断。餐盘送上楼来，仿佛这屋里住着一个腿脚不便的人。一位病人，一个被人废掉的人。没有有效护照。没有出路。

那天的情形就是这样，我们试图用刚弄来的假护照跨越国境，那上面的个人资料全是伪造的：比如卢克从未离过婚，根据新颁布的法律，这样我们才算是合法夫妻。

我们对那个人说了要去野餐后，他朝车里望了望，看到我们的女儿在那些被她玩得百孔千疮的小动物群里睡得正香，然后拿着我们的护照进屋去了。卢克拍拍我的手臂，仿佛想舒展一下身子似的下了车，透过移民大楼的窗户注视那人的举动。我呆在车里。点燃一根烟，镇定自己，深深吸上一口，徐徐吐出，沉浸在虚假的惬意中。我望着两名身穿陌生军装的士兵，那时，这身军装已逐渐为人们所熟悉。他们懒洋洋地站立在黄黑相间的升降式关卡旁。一副无所事事的样子。其中一个正望着远处桥面上的海鸟，它们时而翱翔翻飞，时而停足在桥栏杆上。我不禁随着他的目光也朝它们望去。一切都呈现着往常的颜色，只是亮堂了一些而已。

但愿一切顺利，我在心里祈求。保佑我们如愿以偿。保佑我们过去。保佑我们到对面去。只要这一次让我如愿，我什么都可以为你做。至于我以为自己能为哪一个也许根本毫无用处，甚至对我的话一无兴趣的倾听者做些什么，我永远不会知道。

这时卢克回到车里，未免过快了一点，只见他打开车锁，掉头就开。那人拿起了电话，卢克说完，开始加大油门快速前进。前面出现沙土路，接着是树林。我们跳下车，狂奔起来。一间藏身的农舍，一只逃命的小船，我不知两人心中期待的是什么。卢克说护照不会有问题，两人来不及做任何打算。或许卢克心里早已有计划，一种像地图似的东西。至于我，只管拼命向前跑：向前，向前。

我不想讲下去了。

我可以不讲的。我可以什么都不讲的，不管对自己还是对别人。我满可以安安静静地坐在这里。可以告退，到此为止。因为它有可能让你深陷其中，陷在过去，不能自拔，万劫不复，无以逃脱。

别让那些杂种骑在你头上。她从这句话里受益无穷。

为何而战？

那绝对不行。

爱？大主教说。

这个话题不错。我了解这个东西，可以来谈谈。

不，是恋爱，我更正道。坠入爱河，这是过去人人都曾有过的经历，尽管方式各不相同。他怎么可以如此满不在乎，甚至嗤之以鼻？似乎它在我们的生活中不足挂齿，是无用的虚饰，是一时的心血来潮。恰恰相反，爱艰难棘手，绝非易事。它在我们的生活中举足轻重，人们通过它了解自己。假如哪个人不曾恋爱，一次也不曾有过，这个人就不像正常人，而像是外星来的异形人。这是谁都明白的道理。

坠入爱河，我们这样形容。他让我倾倒。我们是堕落的女人。这种向下坠落的感觉令我们痴迷：它是那样的美妙动人，像飞，但同时又那么可怖，那么极端，那么希望渺茫。上帝就是爱，人们曾这么说，可我们将其颠倒过来。爱，就像天堂，总是近在咫尺。越是难以爱上身边那个具体的男人，我们对抽象绝对的“爱”便越发坚信不疑。于是我们总在等待，等待爱的化身出现。等待那个字眼变成活生生的人。

它也曾一度发生。那种爱来去短暂，在心中如皮肉疼痛一般不留丝毫痕迹。某一天你会望着那个男人，心里想，我爱过此人，用的是过去时态，并且会涌上一种奇怪的感觉，不知自己怎么竟会做了这么一件令人吃惊、靠不住的蠢事，同时会恍然大悟为什么朋友们当初对此避而不谈。

此刻回忆起这一切，让人感到无限安慰。

还有些时候，即便还在热恋中，陷在情网里，你会在午夜霍然梦醒，月光透过窗子洒在他熟睡的脸上，使他眼窝的暗影比在白天显得更凹更深，这时你会想，有谁了解他们独自一人或与别的男人在一起时都干些什么？有谁知道他们说些什么或有可能上哪里？谁能说出他们的真

正面目，在每日所见的外表下面？

在那些时刻，你多半会想：假如他不爱我了会怎么样？

你还会想起在报纸上读到的新闻，关于在壕沟里或林子里或废弃的出租屋内的冰箱里发现尸体的报道——多数是女的，偶尔也有男的，最可怕的是有时还有孩子——他们穿着衣服或一丝不挂，有的遭人强奸有的没有，但无一例外都死于非命。总有一些地方人们不愿涉足，每天得小心翼翼，仔细锁紧门窗，拉上窗帘，不敢熄灯，以防万一。这些举动和祈祷的作用一样：希望借此得以获救。它们多半能够奏效。要么就是冥冥之中什么起了作用。这一点只要从你还活在人世便足以证明。

不过这一切只与黑夜有关，和你所爱的男人毫不相干，至少在大白天是如此。同那个男人在一起，你希望的是两人心心相印，共同努力。努力这个词也指为了这个男人刻苦锻炼，保持身材苗条。假如你全力以赴，或许那人也会努力。或许你们可以同心协力，就像你们俩是有望解开的难题。否则，其中一个，多半是男方，将带着他那令人迷恋上瘾的肉体走开，回到自己的生活轨道，扔下你独自一人痛苦地摆脱那肉体的毒瘾，用健身锻炼抵制其诱惑。倘若两人未能相厮相守，那一定是其中一个观念出了问题。我们生活所经历的一切，据说都是来自头脑中正负力量的作用。

不喜欢就换一个，我们互相这么说，对自己也这么说。于是我们换掉那个男人，再找一个。我们相信，新的总是胜过旧的。我们是修正主义者，修正的是我们自己。

回想起过去的想法，真有点不可思议，仿佛一切都唾手可得，天经地义，不存在任何不测事件，也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似乎我们可以永远任意揉捏重塑日益扩大的生活边缘。我也一样，也曾那么做过。卢克不是我的第一个男人，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倘若他不是以这种方式被冻结起来。时光戛然中止，停在半空，在树林后面，在倒下的动作中。

要是在过去，会让人给你送来一个小包裹，里面装着他的遗物。据母亲说，战争期间就是这么做的。照理该哀悼多久？那句话是怎么说的？以你的一生悼念挚爱的人。是的，他曾经是，我挚爱的，人。

至今依旧是，我喃喃道。依旧是，依旧是，就这么三个字，你这蠢蛋，难道连这么几个字都记不住吗？

我用袖子擦了把脸。放在过去我不会有这个举动，怕把化的妆弄

坏。但现在没有什么东西会被弄掉。此刻脸上不论是什么表情，都没有丝毫虚假，虽然我自己是看不到的。

请你原谅。我是过去的难民，像所有难民一样，我常常会回忆起已经脱离或被迫脱离的原先的生存方式和习俗。那里的一切从这里的角度去看或许显得离奇古怪，而我则对之魂牵梦绕，念念不忘。如同二十世纪一位在巴黎街头喝茶的逃亡白俄。我徜徉在过去，一次次企图返回那些遥远的小径。我变得脆弱伤感，不堪一击，完全迷失了自己。默默流泪，是双泪长流，不是嚎啕大哭。坐在椅子里，泪水慢慢溢出眼眶，源源不断，就像一块挤不干的海绵。

就是这样。漫长的等待。等待中的女人，这是过去人们对孕妇服专卖店的称呼。听起来更像是某个在车站候车的女人。等待也意味着一处地点：也就是等待时所呆的那个地方。对我而言，就是这间屋子。这儿的我是一块空白，夹在不断插入的事件之间，夹在他人之间。

门上响起敲门声。一定是卡拉，端着餐盘。

却不是卡拉。“东西给你带来了。”是赛丽娜·乔伊的声音。

于是我掉头望去，起身，迎上前。她举着它，一张宝丽莱一次成像照片，四方方的，充满光泽。这么说这类东西还在生产，这种相机。一定还少不了家庭相册，全是孩子的照片，但不会有使女。从未来史观的角度出发，扮演这种角色的我们是见不着的，不过这并不妨碍那些孩子呆在相册里，供夫人们在楼下一边嚼着美味大餐，一边等待婴儿出生时观赏。

一定是哪个马大弄来给她的。看来马大之间也有关系网，而且从中能得到某种好处。知道这一点真好。

我接过照片，掉了个头，将它摆正。这是她吗？她长的是这个样子吗？我的宝贝。

个子高了许多，变化如此之大。如今脸上有了点笑模样，这么快。身穿白色长裙，就像从前初入教堂，参加第一次领圣餐仪式。

时光并未静止不动。它漫过我的身体，将我冲刷一净，仿佛我只是一个沙子做的女人，被粗心的孩子丢在靠河边太近的地方。我在她心里已经被冲掉了。如今只剩下一个影子，远远隐在这张光滑发亮的照片表面下。影子的影子，就像死去的母亲被渐渐淡忘。我已经不复存在，这

一点从她眼里看得清清楚楚。

可她还活着，穿着洁白无瑕的长裙。她在长大，在继续生存。这岂不是一件好事？一件幸事？尽管如此，我还是无法忍受，无法忍受就这么被抹去、被忘却。宁愿她什么也没有带给我。

我坐在小桌子旁，用叉子吃着奶油玉米。叉子汤匙可以给我，刀子却绝对别想。逢上吃肉，会事先替我切好，似乎我自己没有办法切或者没有牙齿。可我两样都不缺。正因如此，才不能给我刀子。

第三十六章

我敲响他的房门，听到回答，调整了一下表情，进门。他站在壁炉旁，手里举着已快见底的酒杯。通常他要等我来之后才喝点烈性酒，虽然我知道他们在晚饭时已经喝了葡萄酒。他的脸微微有些发红。我努力猜测他到底喝了多少杯。

“嗨，”他招呼道，“小美人儿今晚好吗？”

有几杯，但不太多，因为他的笑容是装出来的，经过精心设计。而且举止不失礼貌。

“很好。”我说。

“来点小小的刺激如何？”

“对不起，你说什么？”我问。在他这个行为后面，我意识到一种局促不安，一种拿不定能带我走多远、沿什么方向走的疑惑。

“今晚我想给你一个小小的惊喜。”他说完笑起来，那副样子更像是窃笑。我注意到今晚他说的所有话里都带着“小”字。他想把一切都缩小，包括我这个人。“一件包你喜欢的东西。”

“是什么？”我问，“是中国跳棋吗？”诸如此类的随便话我尽说无妨；他似乎乐于看我这样，尤其是喝了几杯之后。他喜欢我举止轻浮。

“比那强多了。”他说，故意吊我胃口。

“我真等不及了。”

“太好了。”说着，他走到桌子旁，在抽屉里摸索了一阵。然后把手藏在身子后面，走到我跟前。

“猜猜看。”他说。

“动物、植物还是矿物？”我说。

“嗯，动物。”他故作严肃地说，“我得说，毫无疑问是动物。”他把手从背后拿出来，乍一看，那上面抓的似乎是一把淡紫和粉红的羽毛。接着他一下抖开。原来是一件衣裳，显然是女装：胸前为乳罩式，上面覆盖着紫色的星状闪光饰片。短及大腿根部的裙边布满网眼，周围缀着

羽毛，上半身也是。看来我前面说的送腰带的话多少也猜对了些。

我奇怪他从哪里弄来这东西。所有类似的“奇装异服”照理都已被彻底销毁。我记得曾在电视上看到销毁场面，是在不同城市拍摄的新闻镜头剪辑，一个个城市依次报道过去。在纽约，这项活动被称为“曼哈顿大扫除”。时代广场上燃起熊熊大火，周围聚满密集的人群，个个嘴里念念有词。女人们每当感觉到摄像机镜头对准自己，便立刻高举双臂，一副感激涕零的样子。脸上轮廓分明、面无表情的青年男子不断往火堆里扔着无数暗黄绿色、红色和紫色的丝绸、尼龙和仿皮以及黑色、金色和闪闪发亮的银色绸缎；还有比基尼内裤和透明乳罩，上面用粉红缎子做的心形图案遮住乳头。制造商、进口商和推销员跪在地上向公众谢罪。他们头上戴着笨蛋高帽(1)似的圆锥形纸帽，上面是红墨水写的“厚颜无耻”。

不过肯定会有一些漏网之鱼，不可能清除得那么彻底。这东西一定和那些杂志一样：是通过非法途径搞到的。它散发着浓重的黑市气味。它不是崭新的，已被人穿过，腋窝下有点起皱，还有些汗渍，其他女人的汗渍。

“我只能目测一下大小，”他说，“希望能合身。”

“你想让我穿那个东西？”我说。我知道自己的声音听起来一本正经，很不情愿，但这个主意还是不无诱人之处。我从未穿过和这东西有一点点类似的衣服，那么耀眼炫目，夸张显眼，像演戏似的，是了，它一定本来就是戏装，要么就是从某个不复存在的夜总会里弄来的演出服。我穿过的服饰中最接近这东西的便是泳衣，还有一套粉色蕾丝背心式内衣，是从前卢克买给我的。尽管如此，这东西还是让人内心发痒，充满孩子气的盛装打扮的诱惑。再有，它是那样的招摇抢眼，对嬷嬷们该是多大的讥讽，罪孽深重，却又是那么的随心所欲，自由自在。自由，如同其他所有东西，纯属相对而言。

“好吧。”我说，不想表现得太迫不及待。我希望让他觉得我是在给他面子。现在也许就要接触实质了，他的深藏不露的真正欲望很快就会水落石出。他是不是在门后藏着一根马鞭？会不会拿出“铁靴子”(2)，把他自己或我弓身夹在桌子上？

“这是用来掩人耳目的，”他说，“你还得在脸上化化妆。我这里有那些玩艺儿。不这样根本进不去。”

“去哪里？”我问。

“今晚我要带你出去。”

“出去？”这个词汇早已过时，不用说，现在再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让男人带女人出去了。

“出这个家门。”他说。

不用说我也知道这个提议太冒险，对他如此，对我更是如此。可无论如何我还是想去。任何事情，只要能打破这单调划一的生活，搅乱被众人认为高尚体面、理所当然应该遵守的常规秩序，我都想干。

我告诉他不想当着他的面穿这件东西。我仍然羞于在他面前展现身体。他说他把身子转过去，并真的这么做了。于是我脱去鞋子、袜子和棉衬裤，在宽大的裙子里套上那件羽衣。然后把裙子脱掉，把两根细细的缀满闪光饰片的带子攀上双肩。还有鞋子，淡紫色的，跟高得出奇。整个行头都不是太合身，鞋子偏大了些，腰有点紧，但还算能穿。

“好了。”我说。他转过身。我自我感觉蠢极了，真想有面镜子瞧瞧自己的模样。

“很迷人，”他说，“现在来弄脸。”

他所有的不过是一支唇膏，放得很久了，软塌塌快要融化的样子，散发着一股人造葡萄酒的味道，还有就是一些眼线膏和睫毛膏。没有眼影，也没有胭脂。有那么一瞬间，我好像忘了该如何使用这些东西。我先是试了试眼线膏，一下就把眼皮弄得乌黑一团，好像刚和人打过架。我用植物油做的润手液将它擦去，重新来。又在颧骨上抹了些唇膏，揉进皮肤。我这么做时，他则为我举一面银背面的镜子。我认出它是赛丽娜·乔伊的。一定是从她屋里拿来的。

至于头发就无计可施了。

“太棒了。”他说。此时他已开始兴奋起来，好像我们正精心打扮，准备去参加一个聚会。

他走到柜子前，拿出一件带帽子的披风。淡蓝色的，属于夫人们的颜色。这一定也是赛丽娜·乔伊的。

“把帽子拉下来遮住脸，”他说，“注意，别把妆弄花了。这是为了应付检查站。”

“可通行证怎么办？”我说。

“放心，”他说，“我为你弄到了一张。”

就这样我们出发了。

车子轻快地驶过黑下来的街道。大主教拉着我的手，活像电影院里的一对少男少女。我紧紧抓着裹在身上的淡蓝色披风，像一位守规矩的夫人理应做的那样。从帽子的缝隙中，我可以望见尼克的后脑勺。此刻他帽子戴得端端正正，身子坐得端端正正，脖子挺得端端正正，整个人都端端正正。他的姿势在对我的行为表示非难，或者这只是我的想象？他知道我在这件披风下面穿着什么吗？是他弄来的吗？假如真是这样，他是对此感到愤怒、冲动、嫉妒还是没有任何感觉？我俩确实有相似之处：都是被人视若无物的小人物，都有任在身。我不知道他是否明白这一点。当他为大主教，顺便也为我打开车门时，我试图捕捉他的眼神，让他朝我看。可他的举动仿佛根本没看到我。为什么不呢？因为这份工作轻松简单，只需跑跑腿、讨讨好，他当然舍不得失去它。

检查站根本不成问题，尽管我心跳得厉害，头脑里血压骤然升高，一切还是如大主教所料，平安无事，顺利通过。胆小鬼，莫伊拉会这么说。

过了第二个检查站，尼克说：“先生，是这里吗？”大主教说：“是的。”

车子驶到路边，大主教说：“现在我得请你趴到车底上。”

“趴到车底上？”我说。

“我们得进大门。”他说，似乎这话对我有某种意义。我想问他究竟准备去哪里，可他说想给我个惊喜，现在暂且保密。“那地方夫人们可去不了。”

于是我贴着车厢平躺下来，车子重又上路。接下来的几分钟里，我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披风下面闷热无比。这是一件冬天用的厚披风，不是夏天用的薄棉布披风，闻起来一股樟脑丸味。他一定是从储藏的衣物中找出来的，知道这样才不至于被她发现。尽管他已经很体贴地移开了脚让我躺的地方大些，我的前额还是碰到了他的鞋子。从前我从未如此靠近过他的鞋子。这双鞋硬邦邦的纹丝不动，像甲壳虫的外壳：漆黑发亮，神秘莫测。它们似乎和脚风马牛不相及。

又经过另外一个检查站。我听到说话声，公事公办、毕恭毕敬的口吻，电动车窗拉下来又升上去，显然是在出示通行证。这回他不会出示那张被认为是我的通行证。此刻的我在众人前已经不复存在。

车再次启动，然后再次停下，大主教扶我起来。

“动作得快点，”他说，“这是后门。把披风给尼克。照老时间来接。”他对尼克说。这么说他不是第一回干这种事。

他帮我脱下披风。车门打开了。我感觉凉风吹过我几乎裸露的皮肤，这才意识到身上已是大汗淋漓。转身关车门时，我望见尼克正透过车窗注视着我。这会儿他肯正眼瞧我了。从他目光中我读到的是轻蔑，还是无动于衷？在他心目中我是否就是这个模样？

我们走在一座大楼后面狭窄的走道上，这是一座式样颇为新潮的红砖大楼。一排排垃圾筒立在大门旁，散发出炸鸡变质后的味道。大主教有开门钥匙，门是灰色的，式样普通，和墙在同一平面上。我想是钢制的。门里面是一条混凝土空心砖筑成的走廊，顶上有许多盏日光灯照明。这是一条出于某种实用目的而设计的地下通道。

“到了。”大主教说。接着把一个标签套在我手腕上，紫色的，系在橡皮圈上，就像机场用的行李标签。他吩咐我：“要是有人问起，就说你是夜女郎。”然后挽起我裸露的上臂往前走。这时我真希望有面镜子，看口红是否完好，羽衣是否过于滑稽可笑，过于纷乱不整。在这么亮堂的灯光下，我这一身看起来一定花枝招展，绚丽耀眼。但一切都已为时过晚。

白痴，莫伊拉说。

(1)旧时学校中作为惩罚给成绩差的学生戴的一种圆锥形纸帽。

(2)旧时一种钳足夹腿的刑具。

第三十七章

我们沿走廊前行，穿过另一扇与墙齐平的灰色大门，眼前又出现一条走廊，不过灯光柔和多了，还铺着地毯。地毯是棕红的蘑菇色，走廊两旁有许多门开着，上面写着号码：101，102。电闪雷鸣的暴风雨天气里，人们常会这么数数，看距离雷电砸下来到底有多近。这么说这是一家酒店。从一扇门后传来嬉笑声，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笑声。我很久没听到这种笑声了。

我们走进一个位于中央的庭院。高而宽敞：有好几层楼高，顶上是天窗。庭院中间有一处喷泉，喷出圆形的水花，像一株结籽的蒲公英。到处可见盆栽植物和树木，爬藤从阳台垂挂下来，椭圆形玻璃电梯沿壁上下升降，像巨型软体动物。

我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从前到过这里：很久以前，那无数个下午，和卢克一道。那时它是一家酒店。如今则挤满了女人。

我停下脚步，一动不动地盯着她们。在这儿我可以随便盯着看一件东西，东张西望，左顾右盼。没有白色双翼头巾挡住我的视线。去掉了头巾，脑袋感到异常的轻松，就像去掉了一个沉重、坚实的东西。

那些女人有的坐着，有的懒懒地躺着，有的在随便溜达，还有的背对背倚靠着。男人们混迹其中，许多男人，但都穿着黑色制服和西装，千篇一律，分不出彼此，形成一种背景似的东西。女人则完全不同，一律热带打扮，身穿各式各样鲜艳灿烂的节日盛装。有浑身羽毛，闪闪发亮，下身短到大腿根，上身低到胸口，和我同样打扮的；有穿旧时的花边女内衣，短睡袍，娃娃衫睡衣，若隐若现的半透明晨袍的；还有穿泳装，上下连在一块儿的或两段式的。我还见到一个女人，身着钩针编织的网眼衫，胸前用两块大扇贝壳图案盖住乳头。还有些人穿着跑步短裤，晒日光浴时穿的三角背心或有彩色针织暖腿套的紧身体操服，就像过去在电视上常看到的。甚至还有些人身着啦啦队长的专用服装，小小的百褶裙，特大号的字母横跨胸前。我猜想她们是把能弄到的全都搜罗来了，才会弄成这么个大杂烩。所有女人都是浓妆艳抹，我意识到自己已经不习惯看到女人化妆。在我看来，她们的两眼显得太大太黑，闪闪发光；双唇太红太湿，在血里浸过了一般，润湿晶亮。或者换个角度说，有如小丑，显出一副滑稽相。

乍看起来，这番景象很是开心热闹。像化装舞会。这些人就像个头超大的孩子，用翻箱倒柜找出来的衣服盛装打扮起来。她们对此感到快乐吗？可能，但这是她们由衷渴望的吗？单靠看是看不出来的。

这里裸露的屁股太多。对此我已经大不习惯。

“就像回到了从前。”大主教说。他的声调听起来十分喜悦，甚至可以说兴高采烈。“你不觉得吗？”

我努力回想从前是否就是这个样子。此刻，我实在无法确定。它是包含了这些东西，但其成分比例却大不相同。一部描写过去的影片并不等于就是过去。

“是啊，”我说。我所感到的并不是简单的一个什么东西。当然这些女人并不让我感到惊恐不安或震撼。我只把她们当做逃避的一群人。官方对这帮人不予认可，拒绝承认她们的存在，但她们确实存在。至少这一点很重要。

“别老盯着别人，”大主教说，“会露馅的。放自然些。”他重又领我往前走。有人瞧见了他，向他打招呼，并朝我们走来。大主教挽住我上臂的手骤然收紧。“保持镇定，”他小声说，“别慌。”

你所要做的，我对自己说，不过是闭紧嘴巴装出什么也不懂的傻相。这并不难。

在那人和随后几个人面前，大主教替我应付了所有交谈。他没有多说我的情况，没有必要。他说我是新来的，于是他们看看我，便转而谈起别的话题。我这身打扮确实起到了瞒天过海的效果。

他仍挽着我的胳膊，说话时，他难以觉察地挺直了脊背，胸脯撑起，声调越来越呈现出一种青春活力，显得生气勃勃、轻快诙谐。我猛然想到他是在炫耀。一方面向那些人炫耀我，对此他们心领神会。个个装出正人君子的模样，手虽然不动，眼睛却在我乳房、大腿上滴溜溜转个不停，似乎这么做理所应当。另一方面他也是在向我炫耀。向我显示他一统天下的凛凛威风。管他什么清规戒律，他想破就破，而且就在他们眼皮子底下，完全不把他们放在眼里，然后一走了之。也许他已经到达那种飘飘然的境界，如同人们所说的，大权在握，容易令人忘乎所以。人一旦到了那种境界，便会自以为是，认为自己是不可或缺的大人物，万事皆可为之，只要想做，没有做不了的事。有两次，他自觉没人注意时，竟对我眨起眼睛。

他的整个举动简直像小孩子幼稚的表演，煽情得令人起腻，但意思却再明白不过，一眼就能望穿。

表演够了之后，他又带我来到一张鼓囊囊的花沙发旁，过去酒店大堂里，常有这种沙发。实际上我记得就在这个大堂里，就曾有过这种装饰着花卉图案的沙发，深蓝的底色，缀满粉红的新艺术(1)花卉。“我想你的脚一定累了，”他说，“那么高的鞋子。”他说的没错，我内心充满感激。他扶我坐下，自己也坐在我旁边。然后把一只手搭在我肩上。他的袖子碰在我皮肤上，有点发刺。如今我已如此不习惯被人触碰。

“怎么样？”他说，“你觉得我们这个小俱乐部如何？”

我再次环顾四周。那些男人并不像我起初以为的那样属于同一种族。在喷泉那边，有一小群身着浅灰色西装的日本人，更远那一头则是一片白色：显然是阿拉伯人，身上裹着睡袍式长衣，脑袋缠着头巾，手腕处绑着吸汗带。

“这是个俱乐部？”我说。

“嗯，我们之间是这么称它的。俱乐部。”

“我以为这类东西是绝对禁止的。”我说。

“这个嘛，公开场合确实如此，”他说，“不过毕竟大家都是人嘛。”

我等他说下去，可他住了口，于是我说：“此话怎讲？”

“就是说我们不能欺骗自然，”他说，“自然要求男人的生活丰富多彩。它合乎天理，是传宗接代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是自然的安排。”我没有吭声，于是他继续道，“女人天生就明白这点。过去她们为什么要买那么多不同的衣服？就是为了让男人上当，错以为她们是几个不同的女人，日日如新。”

他说话的口气好像对此深信不疑，不过他说许多事情都是用这种口气。也许信，也许不信，也许半信半疑。说不上他到底相信什么。

“这么说来，因为如今女人没有不同的衣服，”我说，“你们便只剩下不同的女人了。”这话明显是在挖苦，可他拒不承认。

“它解决了不少问题。”他说，对我的话完全不加理会。

我没有回答。我开始烦起他来。真想对他冷若冰霜，沉下脸一声不吭地度过当晚剩下的时间。但我知道自己舍不得这么做。不论如何，这

毕竟是在外面度过一个夜晚。

我真正渴望的是与那些女人交谈，但机会渺茫。

“这些都是什么人？”我问。

“只有官员才有资格到这里来，”他说，“各行各业的高级官员。当然还包括贸易代表团。这个地方有利于促进贸易。是人们见面洽谈的好地方。离了它别想做生意。我们尽量提供至少和别处一样好的服务。另外在这里还可以听到很多事情，各种各样的消息。有时候男人会把决不讲给另一个男人听的事说给女人听。”

“不，”我说，“我是说那些女人。”

“噢，”他说，“嗯，一些是货真价实的妓女。过去的职业女郎——”他哈哈大笑起来。“这些人没法被同化。不管怎么说，她们更喜欢这儿。”

“那其他人呢？”

“其他人？”他说，“嗯，各种人都有。那边那位，穿绿色裙子的那个，是位社会学家，或者不如说曾经是。那个是律师，另外那个曾经是某企业的行政主管，经营快餐连锁店或酒店之类的。据说如果只是想聊天，她倒是个很好的谈伴。她们也更喜欢这里。”

“和什么相比更喜欢？”我问。

“和其他选择，”他说，“恐怕拿现在的处境相比，就连你自己都会更情愿呆在这里。”他说话的口气忸怩作态，他想探听我的态度，想听恭维话，我知道这场严肃的谈话已经结束。

“不知道。”我说，做出认真思考状。“这活可不轻松。”

“不过你得减肥，这是肯定的，”他说，“这点在这里要求很严格。增加十磅就会关你单独禁闭。”他是在开玩笑吗？很可能，但我不想知道。

“好了，”他说，“赶紧让自己融入这里的气氛，想喝点酒吗？”

“我不能喝，”我说，“这你清楚。”

“就一次不要紧，”他说，“不管怎么说，不喝酒显得不正常。这里可没什么不能抽烟不能喝酒的规矩！你看，她们在这里确实能享受到一些好处。”

“那好吧。”我说。心中窃喜，我已经好些年滴酒未沾了。

“想喝什么酒？”他说，“这儿各种酒应有尽有。全是进口的。”

“那就来点金汤力，”我说，“不过请掺稀点。我不想让你丢脸。”

“你不会让我丢脸的。”他说，同时咧了咧嘴。接着突然站起身，拿过我的手，在手心吻了一下。然后离开往吧台走去。他满可以叫个女招待的。周围是有一些，穿着清一色的黑超短裙，乳房处绣着绒球，但她们似乎忙得不可开交，很难用手势将其招呼过来。

接下来我便望见了她。莫伊拉。她在喷泉近旁同其他两个女人站在一起。为了确定是她，我反复使劲辨认。又怕引起别人注意，不敢连续张望，只是一次次飞快瞥去目光。

她的衣服怪怪的，是一件曾经鲜亮，而如今却破旧得完全不成样子的黑色锦缎礼服。没有背带，用缝在里面的金属丝托起乳房。可是因为太大，在莫伊拉身上不大合体，显得一只乳房高，一只乳房低。她正心不在焉地把衣服使劲往上拽。她侧过身子时可以看到她身后连着一块毛茸茸的棉絮，看上去像是爆米花一般“扑”地打开的卫生护垫，我意识到这应该是一条尾巴。她脑袋上立着两只耳朵头饰，不知是兔耳还是鹿耳；其中一只耳朵不知是脱了浆还是断了金属丝，软塌塌地耷拉着。脖子上系着黑色蝴蝶结，脚穿有网眼的黑色袜子，足蹬黑色高跟鞋。她向来对高跟鞋深恶痛绝。

这套既陈旧过时又怪里怪气的行头，令我想起过去的什么，但一时又想不起到底是什么。一出舞台剧，还是音乐喜剧？姑娘们装扮成兔女郎，庆祝复活节。在这里它有什么不同寻常的意义？为什么认为兔子对男人具有性吸引力？这么一件破旧不堪的衣服怎么会吸引男人？

莫伊拉正在抽烟。她吸了一口后，把烟递给在她左边的女人，那人穿着缀满红色闪光金属饰片的衣服，拖着一根又长又尖的尾巴，头上立着银白色的角。一副魔鬼打扮。这会儿莫伊拉两手交叉，放在用金属丝撑起的乳房下面。两脚不断变换着重心，那双脚一定很疼；脊椎也微微下垂。她百无聊赖地望着四周。眼前的一切对她一定是再熟悉不过。

我恳求她看我一眼，认出我，可她的目光只在我身上一扫而过，就像我只是一棵棕榈树，一张椅子。莫伊拉，你一定得转身瞧瞧我，我在内心拼命恳求着，别让什么男人过来找你，别走。这时和她在一起的另外一个女人，那个穿着一件粉色的、镶边皮毛已缠结破烂、过去坐在床

上时用来套在睡衣外面的松软宽松短上衣的女人，已经有了主，此刻已走进玻璃电梯，升高，刹那间不见了踪影。莫伊拉再次转过头，或许是想看看有什么可能捕获的目标。站在那里没人要的滋味一定不好受，就像在中学的舞会上遭人冷落。这回她的目光总算抓住了我。她看到我了。她很清楚，这时不能有任何反应。

我们面无表情、漠然冷淡地端详着对方。然后她把头往右边轻轻一翘。又从红衣女人的手里拿过烟，放到嘴边，手在空中停留了片刻，五指张开。完了后便背过身去。

这是我们之间的老暗号。就是说我要在五分钟之内去女洗手间，不用说在她的右边。我往四周望了望：哪里有什么洗手间的影子？再说没有大主教的陪同，我也不敢贸然起身走开。在这里我人地生疏，什么也不熟悉，很可能会遭到盘问。

一分钟，二分钟。莫伊拉移步走开，没有再往周围看上一眼。她只能默默希望我看懂了她的手势，能够尾随而去。

大主教回来了，手里端着两杯酒。他俯身朝我微笑，把酒放在沙发前面的黑色长咖啡茶几上，然后坐下。“开心吗？”他当然希望我如此。这毕竟是一次款待。

我报以微笑。并问：“这里有洗手间吗？”

“当然有。”他说。同时小口啜着酒，并未主动指给我看。

“我想去一下。”我在头脑里倒计着剩下的时间。现在只能按秒钟计算，而不是分钟。

“就在那边。”他点头同意。

“要是有人拦住我怎么办？”

“把标签给他看，”他说，“没事的。他们会知道你已经有人要了。”

我站起身，脚步不稳地穿过大厅。走到喷泉近旁时，踉跄了一下，差点跌倒。都怪高跟鞋。没有大主教挽着让我保持平稳，我有些失去平衡。好些个男人望着我，我想他们的目光里惊奇多于色欲。我觉得自己活像个傻瓜。我有意把左手举在眼前，弯起胳膊肘，让标签朝外翻。没有人开口说什么。

(1)约一八九〇至一九一〇年间流行于欧洲和美国的一种装饰艺术风格，以曲折

有致的线条为其特色，主要表现于建筑、室内装饰和插图艺术。

第三十八章

我终于找到女洗手间的入口。那上面依旧写着“女洗手间”的字样，是烫金的花体字。从入口到洗手间有一段走廊，一个女人坐在门边的一张桌子旁，监督着进进出出的人。这个女人已不再年轻，身着一件绛紫色的宽大女袍，涂着金色的眼影，但我还是一眼就看出她是位嬷嬷。电动赶牛刺棒放在桌上，刺棒的皮带子系在她手腕上。这里可开不得玩笑。

“十五分钟。”她朝我说。又从桌上一沓长方形的紫色硬纸板中抽出一张给我。这有点像从前大商场里的更衣室。接着我听到她对我身后的女人说，“你刚刚才来过。”

“我又急了。”那个女人说。

“中间必须隔上一个小时，”嬷嬷说，“你知道规矩。”

女人开始抗议，声音里透着焦躁、绝望。我推门进去。

我记得这个地方。里面有一块休息区，粉色的灯光柔柔地照着，有几张安乐椅和一张沙发，上面印着墨绿色的竹子图案。沙发上方是一架壁钟，金丝镶边。这里的镜子仍然保留着，正对沙发就有一面长方形镜子。在这儿，你得十分在意自己的容貌。穿过一个拱门，屋里的另一头是一溜隔开的洗手间，也是粉色的，还有盥洗盆和更多的镜子。

几个女人脱了鞋，正坐在椅子里或沙发上吞云吐雾。我进去时她们一齐盯着我。空气中充满香水味和污浊的烟味，以及操皮肉生意的人身上惯有的气味。

“新来的？”其中一个说。

“对。”我说。两眼四处寻找着莫伊拉，却不见踪影。

那些女人板着脸。继续抽烟，仿佛这是件再正经不过的事。屋里另一头，一个穿着紧身连衣裤、身后黏着一根橘黄色仿皮尾巴的女人正在补妆。这里就像剧院的后台：到处是化妆用的油彩、烟雾和各种让观众产生幻觉的道具。

我迟疑不定地站着，有些手足无措。我不想向她们打听莫伊拉，害

怕因此惹祸上身。这时只听冲水声“哗”地一响，莫伊拉从一个粉色的单间里走了出来。她摇摇摆摆地朝我走来。我等着她的手势。

“放心，”她对我和那几个女人说，“她是我朋友。”那些女人笑起来，我们俩紧紧拥抱。我的双臂搂着她，托起她乳房的金属丝压进我的胸脯。我们相互亲吻对方的脸颊，先是一边，接着是另一边。然后才分开。

“太可怕了。”她说。对我咧了咧嘴。“你这身打扮整一个巴比伦的荡妇！”

“就是要这个效果，难道不是吗？”我说，“你不看看自己，根本就是衣冠不整，一副邋遢相。”

“不错，”她说，拽了拽胸前的衣服，“这种式样根本不适合我，再拉几下就要散了。但愿他们能到哪里挖出一些知道怎么剪裁衣服的裁缝，好让我穿得稍微体面些。”

“是你自个挑的吗？”我说。心想也许和其他行头相比，她宁愿选这件，起码它只有黑白两色，不是那么花哨俗气。

“才不是，”她说，“是政府统一发的。我猜想他们认为这就是我。”

我仍不相信这就是她。我又摸了摸她的胳膊。然后哭起来。

“别这样，”她说，“眼线膏会弄花的。再说也没有时间。来，挪一挪。”她对坐在沙发上的两个女人说，那种专横跋扈、大大咧咧的口气一如既往，而且和从前一样，无往不胜。

“反正我的时间也到了。”其中一个女人说，她穿一双婴儿蓝[(1)]的“风流寡妇”牌绑带鞋和白色袜子。她站起身，握握我的手，说，“欢迎你。”

另一个女人热心地往旁边挪了挪身子，我和莫伊拉坐了下来。两人迫不及待地脱掉鞋子。

“你来这里干什么？”莫伊拉紧接着就说，“不是不高兴见到你，可对你真不是件好事。你犯了什么过错？对他那个东西有失恭敬吗？”

我望望天花板。“有没有窃听器？”我说。然后用指尖小心翼翼地擦眼睛周围。指尖满是黑色。

“有可能，”莫伊拉说，“想抽支烟吗？”

“求之不得。”我说。

“哎，”她对身旁的女人说，“借支烟，好吗？”

那个女人把烟递过来，一副心甘情愿的样子。看来莫伊拉依然是个战无不胜的借东西好手。我笑起来。

“不过呢，也可能没有，”莫伊拉说，“我想不出他们会对我们说的什么话感兴趣。这种话他们已经听得够多了，再说除了进黑色篷车，谁也别想从这里出去。既然你到了这里，一定也清楚。”

我把她头拉过来，冲着她耳朵小声说，“我只是暂时的，”我告诉她，“只有今晚。这地方我根本就不能来。是他偷偷把我带进来的。”

“谁？”她也压低了声音。“和你在一起的那个家伙？我和他打过交道，是最难对付的。”

“他是我的大主教。”我说。

她点点头。“他们有些人喜欢这么做，为的是寻求刺激。好比在祭坛上或其他什么圣洁的地方淫乱胡搞：谁让你们是众望所归、贞洁无邪的圣女呢。他们巴不得看到你们个个浓妆艳抹。不过是拙劣的权力炫耀罢了。”

这种想法我倒不曾有过。我把它用到大主教身上，却似乎过于简单武断。不用说他的动机要微妙得多。不过话说回来，驱使我这么想的也许只是虚荣心而已。

“我们没有多少时间了，”我说，“把一切都告诉我。”

莫伊拉耸了耸肩膀。“有什么用处吗？”她说。可她知道有用的，于是她娓娓道来。

以下就是她说的，声音时大时小。我记不大全，因为没办法写下来。细节部分是我尽量补上的：时间不多，她只是大致说了一下。另外这番话是分两个时间说的，第二次我们又找了个机会呆在一起。我尽力保留她说话的口气。用这个方法让她永远活着。

“我把伊莉莎白嬷嬷那个老妖婆像圣诞节的火鸡一样绑在暖气炉后，当时我真恨不得杀了她，不过现在我很庆幸自己没这么干，不然的话日子会更不好过。我简直想不到从感化中心出去会那么轻而易举。我只管穿着那件棕色的袍子往前走，胸有成竹似的，直到走出他们的视

线。我并没有什么宏伟计划，甚至没有经过周密的思考，完全不像他们所想象的。当然在他们盘问我时，我编造了许多东西。你会开口的，特别是当他们用电极和别的刑具逼供时。你不会在乎自己都说了什么。

“我昂首挺胸地大步朝前走，心里盘算着下一步的行动。他们下令我们报刊停业时，逮捕了好多我认识的姐妹，我想现在剩下的恐怕也都给抓去了。我敢肯定他们手里有整个名单。我们真傻，以为只要转入地下，只要把办公室里的所有东西转移到人们家里的地下室和后房间，就万事大吉，就可以继续活动了。没有用的。因此我知道那些人家一定不能去。

“我大致清楚自己在城市的哪个位置。虽然对脚下的那条街没有一点印象，我还是从太阳的位置判定出哪儿朝北。参加女童子军的经历还是蛮管用的。我想不妨朝那个方向走走，看能否找到市中心活动场地或广场或其他建筑。那样我便清楚自己的确切位置了。另外我想不要从小路走，沿着大街走会更好些。更不易令人生疑。

“我们在感化中心期间外面设立了更多的检查站，到处都是。第一个检查站简直把我吓得屁滚尿流。一拐弯猛地就出现在我眼前。我想这时在众目睽睽之下如果转身往回走，难免要引起疑心。于是我虚张声势地走过去，就像起先过大门口一样，板着脸，一副严肃的表情，嘴唇紧闭，对他们视而不见，就当他们是讨厌的痛疮。你知道嬷嬷们说到男人这个词时脸上的表情。这个法子确实灵验，在其他几个检查站也屡试不爽。

“可在心里我急得快疯了。我并没有多少时间，那个丑老太婆很快就会被人发现，并发出警报。随即就会派军队出来抓我：一个步行的假冒嬷嬷。我绞尽脑汁、搜肠刮肚回忆熟人的名字，想找一个投奔之处。最后我终于想起了邮寄名单。当然，我们早已把它销毁了；或者说并没有销毁，而是在我们当中将它撕开，一人记下一部分，然后销毁。当时我们还在寄有关资料，只是信封上不再贴我们的标识。那样太冒险。

“于是我努力回想我记下的那部分。我不会把最后挑中的名字告诉你，因为我不想给他们惹麻烦，但愿他们现在仍太平无事。我可能早已把他们供出去了，我根本想不起来受刑时自己都说了些什么。什么都可能说出来的。

“我之所以选择他们是因为这两人是一对夫妇。成家的人比起单身的要安全得多，同性恋会更糟。另外我还想起他们名字旁边‘Q’的标

志，这说明他们是Quaker（贵格会教徒）。为了便于组织游行，对那些有宗教信仰的我们通常都标明其所属教派。这样很容易就知道谁适合参加什么活动。比如，就不好去号召有‘C’（Catholic天主教）标志的人参加支持堕胎的游行。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已不大组织这种活动。我还想起了他们的地址。我们曾经互相严格测试过这些地址，因为准确无误地记住所有地址的详细内容包括邮编等太重要了。

“不知不觉我走到了弥撒街，我终于弄清楚自己的确切位置，并知道了他们家位于何处。这会儿我开始担心其他事情：这些人见到嬷嬷朝他们家走来，会不会索性关上门，假装不在家？但这是惟一的机会，无论如何也得试试。我想他们不至于会开枪射我。这时已经差不多五点了。我已经走得筋疲力尽，尤其是学嬷嬷们的样，迈着该死的军人步伐，昂首挺胸，弄得我累死了。而且从早饭到现在，我什么也没吃。

“当然，那时我并不知道，在这一切刚开始的那段日子里，嬷嬷们甚至包括感化中心都尚未对外界公开。起初完全是在重重铁丝网后面秘密进行的。可能是因为即便大局已定，对他们的做法还是有人反对。因此人们即使偶尔看到几个嬷嬷，也不会真正了解她们到底充当什么角色。最多以为她们是随军护士。人们已学会不到万不得已，决不轻易开口提出疑问。

“于是这家人立刻让我进门。来开门的是女主人。我告诉她我是来做问卷调查的。这么做是为了不要让她露出吃惊的表情，以防附近有人监视。但一进门，我就脱掉了头巾，告诉他们我的真实身份。我知道自己在铤而走险，他们完全可以打电话报警或采取其他什么背叛我的行动，但就像我说的，此时已别无选择。还好他们没有这么做。他们送给我一些衣服，包括一条女主人的裙子。又在火炉里烧掉了嬷嬷服和通行证。他们知道做这件事得赶紧。他们不愿我在他们家久留，这一点很清楚，他们已吓得魂不守舍。他们有两个孩子，都不到七岁。我了解他们的意思。

“我去上厕所，那儿所见的一切格外令人惬意。浴缸里漂着塑料鱼和其他玩具。然后我坐在楼上孩子的房间里，和他们一起玩耍，搭积木，他们的父母则呆在楼下，商量该拿我怎么办。我当时一点也不害怕，事实上我感觉舒服极了。听天由命吧，可以这么说。随后女主人给我端来一块三明治和一杯咖啡，男主人说他将带我到另一家去。他们不敢打电话。

“另一家人也是贵格会教徒。可真是找对了人，因为他们是‘妇女地下交通网’的一个站点。等前面那对夫妇离开后，他们说要把我弄出国去。至于怎么出去就不告诉你了，因为有些站点至今还在工作。他们互相之间采取单线联系，永远是一对一。这么做有好处——特别是如果有人被捕——但也有不利之处。一旦某个站点遭破坏，整条路线便阻断了，一直要等到与情报员联系上，再建立一条路线。他们组织之严密远远超过我们的想象。他们成功渗透进一些要害部门，其中一个便是邮局。那是一位开小货车的驾驶员。我混在邮包里跟着他过了桥，进到市区。我现在之所以可以把这个告诉你是因为不久之后他就被逮捕了，最后被吊死在围墙上。你会听人议论这种事，尤其在这里，听得太多了。对此你一定很吃惊。连大主教们自己都会跟我们说，我想他们肯定是认为我们听了也没地方去传，最多只是在我们这堆人当中说说，根本无伤大局。

“我现在说起来好像很简单，实际上完全不是那么回事。我几乎时时刻刻都在担惊受怕。其中最难受的事就是知道有些人正为你冒着生命危险，而他们完全可以不必如此。但他们说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宗教信仰，我不该把它当做是为我个人。这么说令我好受了些。每天晚上他们都要默祷。一开始我很不习惯，它老是使我想起感化中心的情景。说实话，它让我反胃、想吐。我不得不拼命忍住，对自己说这完全是两码子事。起初我真是很反感。但我猜想那正是支撑他们继续抵抗的精神力量。他们多少也知道一旦被捕会有什么下场。虽然了解得不详细，但都知道。那时电视上已开始播放有关内容，包括审判，等等。

“那是在大规模宗派搜捕开始之前。当时只要你说信仰基督教并已婚，当然是初婚，他们基本都能放你一马。他们先是集中力量对付其他教派。他们要先把这些人基本控制住，然后才开始制服大众。

“我一直躲躲藏藏，过了大约八到九个月。从一个安全住处转移到另一个安全住处。那时这种地方已越来越多。并非都是贵格会教徒，有些人甚至根本没有任何宗教信仰。这些人只是不满他们的做法而已。

“我差点就成功出去了。他们把我北上弄到了塞勒姆(2)，然后又跟着满满一卡车鸡来到缅因州(3)。一路上那种味道熏得我几乎要吐出来。你有没有想过被满满一车子鸡欺负是什么滋味，而且每只鸡都晕车？他们打算让我从那里的边境过去，不坐汽车或卡车，那已经难以办到，而是沿海岸乘船过去。我一直到行动当晚才知道这个消息，每一个步骤都是这样，要到临发生的前一刻才让我知道。他们就是这么小心翼翼。

“因此我并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也许有人临阵畏缩，或者其他什么人受到怀疑。要么就是因为那条船，或者他们认为那个船夫夜里出海太频繁。那个时候，那里以及所有靠近边境线的地方一定都布满了眼目。总之，我们刚从后门出来走向码头时就被逮捕了。我和那个船夫以及他的妻子。这是一对老夫妻，五十多岁的年纪。在沿海捕捞业遭到毁灭性破坏之前，他以打捞龙虾为生。我不知道他们后来怎么样了，因为我被单独抓到一辆车里。

“我以为自己这下算完了。要么就是被送回感化中心，交给丽迪亚嬷嬷和她的钢鞭去处置。你知道，她一贯乐于此道。嘴巴上假慈悲，口口声声说什么憎罪孽，惜罪人的好听话，实际上最喜欢折磨人。我确实想过自杀，假如有办法我早已这么做了。可两个眼目一直虎视眈眈地守着我。他们不怎么说话，只是坐着，斜着白眼紧盯住我不放。我根本无计可施。

“我没有被送回感化中心，而是到了别处。那之后的情形我就不说了。我不想提它。我想说的只是他们没有留下任何疤记。

“接着他们给我看了一部影片。知道是讲什么的吗？是关于隔离营生活的。在那里，女人们所有时间都在清洗。如今她们的脑袋里已被清洗得干净无比。有时就只是清洗尸体，战场下来的尸体。那些死在贫民区的尸体最可怕，扔在那里没人搭理，时间一长，臭不可闻。这帮人不喜欢看到死尸横陈街头，怕引起瘟疫什么的。于是隔离营的女人便负责焚烧那些尸体。还有一些隔离营情况更糟，专门和有毒倾倒物和辐射泄漏物打交道。据说在那里最多不出三年鼻子就会脱落，皮肤会像橡皮手套一样剥落下来。他们才不会费心给你多吃东西补充营养，或是让你穿什么防毒衣帽。为了省钱嘛。反正那里大部分人都是他们早就想除掉的。听说有些隔离营没这么苦，主要是种庄稼：比如棉花和西红柿等。不过给我看的影片里没有这方面内容。

“都是些上年纪的女人，我打赌你一定曾经奇怪为什么街上再也见不到几个这样的人。还有把三次机会都白白毁了的使女，再有就是像我这样屡教不改、不可救药的女人。全是些被社会遗弃的人。当然，她们全都不育。假如开始时不是这样，到那里过上一段时间后便必定如此。如果还不肯定，他们会在你身上动个小小的手术，那样就能保证你不育。我得说隔离营也有一些男人。不是所有背叛性别的人都在围墙那里处死。

“所有人都穿着长裙，就像在感化中心一样，不过是灰色的。从那些镜头来看，男女都是一样的装束。我想让那些男人穿裙子是为了挫败他们的锐气，让他们抬不起头来。呸，连我都抬不起头来。这叫人怎么忍受？思来想去，我宁愿穿这件东西。

“接下来，他们说我这人太危险，不能再让我回到感化中心过舒服日子。他们说我会败坏那里的风气。他们说，有两条路让我选择，一是呆在这里，二是去隔离营。呸，除了修女谁会愿意去隔离营。我是说，我不是什么殉道士。好些年前我就已经结扎了，所以连手术都不用动。这里所有人的体内都没有可以成活的卵子，你知道那东西会导致什么问题。

“于是我就到这儿来了。在这里甚至连面霜都发。你真该想些法子到这儿来。你会有三四年的好时光，等你那东西不中用时，他们自会送你去坟场。这里的食物不坏，有烟有酒，连白粉都有，只要你需要，而且只需上晚班。”

“莫伊拉，”我说，“你说的不是真的吧。”她把我吓坏了，在她声音里我听到的是麻木不仁，意志涣散。难道他们真的对她做了什么，拿掉了她身上的什么东西——什么？——那个从前对她必不可少的东西？可既然我自己并未做到，又怎么能期望她一如既往，用我所认为她应该具备的勇气胆略，坚强地活下去，敢怒敢恨？

可我真不愿她像我一样，委屈求全，苟且偷生。那真是尊严扫地。我希望看到的是威武不屈的莫伊拉，虚张声势的莫伊拉，具有英雄气概的莫伊拉，孤军作战的莫伊拉。这些都是我缺乏的。

“别为我担心。”她说。她一定多少猜出了我的心思。“我这不是好好的就在你跟前吗？不管怎么说，试着这么看：这里并不坏，周围有很多姐妹。简直可以说是女同性恋者的天堂。”

她终于开始说笑了，整个人也显出一些活力，我稍感安慰。“他们让你们这么做吗？”我说。

“不止是让，见他妈的鬼，我看他们是巴不得我们这么做。知道他们私下怎么称呼这个地方吗？‘荡妇俱乐部’。嬷嬷们心想反正我们是不可救药了，索性撒手不管，随便我们去胡作非为。至于大主教们对我们下班后都干些什么根本就不会说什么。不管怎么说，女人和女人干让他们觉得十分刺激。”

“那其他人呢？”我说。

“这么说吧，”她说，“她们并不太喜欢男人。”她又耸耸肩。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

我想讲的就是这些。我想讲一个关于莫伊拉如何逃跑、并终于逃之夭夭的故事。如果我讲不了这个故事，我会说她炸了“荡妇俱乐部”，五十位大主教身在其中。我希望她的结局轰轰烈烈，与某种勇敢惊人之举相联系，与某种肆无忌惮的暴行相联系，那样才符合她的性格。可就我所知，那一切并未发生。我不知道她最后的结局如何，甚至不知道她是否已经不在人世，因为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曾见过她。

(1)一种柔和的浅蓝。

(2)俄勒冈州首府，位于美国西北部。

(3)位于美国东北部。

第三十九章

大主教有客房钥匙。他去前台拿钥匙，我则坐在花沙发上等他。他带着狡黠的表情把钥匙给我看。我应当明白。

我们乘着椭圆形的玻璃电梯向上攀升，布满爬藤的阳台在眼前一晃而过。我还应该明白自己正在被炫耀。

他打开房门。一切都与过去的某个时候一如既往，丝毫不差。窗帘一模一样，上面是密密麻麻的花卉图案，与蓝底色上橘黄的罂粟花床单相呼应。外面一层白色的薄窗帘是用来阻挡阳光的。方角的梳妆台和床头桌，不带一点人情味。还有台灯。墙上挂着画：一盆水果，几只按固定格式摆放的苹果，花瓶里插着花，毛茛和橘黄山柳菊，色彩与窗帘协调。一切都别无两样。

我让大主教稍等，进了浴室。刚才抽的烟令我耳鸣不止，杜松子酒则使我浑身乏力困倦。我把洗脸巾弄湿，贴在额头上。一会儿后，我开始四处寻找看是否还能找到单独包装的小块香皂。还真有。上面印有吉卜赛人的那种，是从西班牙进口的。

我呼吸着香皂的味道，消毒的味道，站在白色的浴室里，倾听着远处隐隐的流水声，冲马桶的声音。奇怪的是我有了种在家的舒适感觉。马桶有某种宽慰人心的作用。至少身体机能还是充分民主的。人人都得大便，莫伊拉会这么说。

我坐在浴缸边上，眼望着干净的毛巾。它们曾经使我激动亢奋。它们曾意味着一件事的余波，爱的余波。

我看到你妈妈了，莫伊拉说。

在哪里？我说。整个人大为震撼，惊惶失措。我意识到自己一直认为她早已远离人世。

不是亲眼见到，是在那部关于隔离营的纪录片里。有一个特写镜头，是她，没错。虽然裹在那身灰衣里，我还是一眼就认出她了。

感谢上帝，我说。

为什么要感谢上帝？莫伊拉说。

我以为她已经死了。

她还不如死了，莫伊拉说。你应该求她早死。

我记不得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情景了。它和其他所有事情混在一块，平平常常，没有一点特别之处。她一定是随便过来走走。她经常如此，一阵风似的在我们家飘进飘出，来来去去，好像我是母亲，她是孩子。她无忧无虑的样子也像孩子。有时候，她在搬迁之间，也就是刚刚搬进一个地方或刚刚搬出一个地方，会来借用我的洗衣干燥两用机洗衣服。也许当时她是过来向我借东西：锅，或者是电吹风。那也是她的习惯。

当时我不知道那就是诀别，否则我一定会努力记住。可我连当时说了什么都记不清了。

一星期过去了，二星期，三星期，当所有一切急转而下，形势骤然变得无比严峻时，我曾尝试和她通电话。但没有人接，再试，还是没有人接。

她没有告诉我要去哪里，不过也许是因为她觉得没有必要。并非次次她都告诉我她的行踪。她自己有车，也还没有老到开不动。

最后，我接通了大楼管理员的电话。他说近来都没见到她。

我万分焦虑。心想她也许是得了心脏病或是中风，这不是没有可能，虽然在我记忆中她从未生过病。她身体向来健康。至今仍坚持在一个叫“鹦鹉螺”的健身中心锻炼，每隔两周都要去游一次泳。我常对朋友说她比我更健康，这话也许一点不假。

卢克和我驱车来到市区，卢克吓唬管理员打开了公寓房门。卢克说，她也许已经死了，躺在地上。时间越长，事情越不可收拾。你想过那会发出什么味道吗？管理员说了些必须经过许可之类的话，但卢克摇唇鼓舌，话说得不由人不信。他明确告诉他我们既不愿等也不会走。我哭起来。也许是眼泪最后打动了他。

当那人打开房门，我们眼前出现的是凌乱不堪的房间。家具打翻在地，床垫掀开，梳妆台抽屉翻得个个扔在地上，里面的东西撒了一地，到处堆积着。但母亲却不在里面。

我要去报警，我说，我已经停止哭泣，只感觉从头到脚的寒意，牙

齿咯咯打着冷战。

别，卢克说。

为什么不？我说。我瞪着他，怒目而视。他站在惨遭劫难的客厅里，只是呆望着我。然后把双手插进口袋里，人们在不知所措时常会有这个茫然的举动。

就是别，他说。

你妈妈好干净，在大学时，莫伊拉常这么说。后来变成：她好有活力。再后来变成：她好可爱。

她不可爱，我会说。她是我母亲。

老天，莫伊拉说，你真该看看我妈妈的模样。

我想着母亲清扫致命有毒物质的情景，就像过去在俄罗斯，让不能干活的老女人清扫灰尘，把她们最后一点力气也榨干一样。只是这种灰尘将置她于死地。我觉得难以置信。毫无疑问，她的高傲、乐观、精力以及活力，都将促使她逃离那鬼地方。她一定会想出法子来的。

但我知道这不是真的。这只是像小孩子常做的那样，把责任推给母亲。

我已经悼念过母亲。但我还会悼念她，反复悼念。

我把思绪拉回来，拉回这儿，拉回这家酒店。我需要回到此地。此刻，在白色灯光下的这面大镜子前，我端详起自己。

这是仔仔细细的审视，慢条斯理，平心静气。我的脸简直不成样子。刚才经莫伊拉修补过的睫毛膏此刻又花了，紫色的唇膏已经褪去，头发凌乱地披散着，掉了毛的粉红羽毛艳丽俗气，如同狂欢节上花枝招展的傻妞。一些星状的闪光饰片也掉了。也许一开始就掉了，我没在意。我就像一个拙劣的模仿者，身穿别人的衣服，化着难看的妆，显出一种陈旧的华丽。

我希望我有把牙刷。

我可以就这么站着，没完没了地想下去，但时间在流逝。

我得在午夜前回到住处，不然我就会变成童话故事里的南瓜，或者

是马车。算起来，明天又该是举行授精仪式的日子，因此今晚赛丽娜希望我好好保养一下自己。倘若我不在，她会调查的，结果会怎样？

再说，想换换口味的大主教正在等我。我可以听见他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接着脚步声停在浴室外面。只听他清了清嗓子，装腔作势地“嗯哼”了一声。我打开热水龙头，表明已经好了或马上就好。我得赶紧恢复正常。我洗着双手。让自己活动活动，免得整个人慵怠无力。

出来时，他已经躺在那张大床上，并且，我注意到，已脱去鞋子。不用他吩咐，我主动在他身边躺下。我不情愿如此，可躺下来确实舒服，我太累了。

终于两人独处了，我心想。事实是我并不想单独和他在一张床上。我宁愿赛丽娜也在。宁愿玩拼字游戏。

可是我的沉默并没有使他退缩不前。“是明天对吧？”他柔声说，“我想我们不妨提前一天。”他转向我。

“你为什么带我到这里来？”我冷冷地说。

这时他已开始抚摩我的身体，如人们所说，从头到脚，一点一点地沿着左边身子下去，到左大腿外侧，再到左小腿。最后停在足上，用手指像镯子似的在我的脚踝处很快环绕了一下，花纹就刺在那里，那是他能够读懂的盲文，是牲口烙印。那是被人占有的标志。

我提醒自己他还算是个好人，换个环境，我甚至会喜欢他。

听到我的话，他停下手。“我以为换个地方你会喜欢。”他知道这还不够，又说，“我只是想试试。”这也不够。“你说过想了解情况。”

他坐起身，开始解扣子。剥去威严的教士服之后，是否会更糟？他身上只剩下一件衬衣，下面是小得可怜的腹部。几撮毛。

他把我身上的一根带子拉下，另一只手滑进羽毛，但全无用处。我躺在那儿，像一只没有生命的死鸟。他不是魔鬼，我心想。我没理由表示高傲或厌恶，在那种情形下，所有情绪都得抛之脑后。

“也许我应该把灯关了。”大主教说，口气沮丧而且显然大失所望。他说这话前我曾注视了他片刻。脱去了制服，他显得更瘦小，更苍老，像一个风干的东西。问题是，只要和他在一起，我就无法改变和他在一起的一贯方式。往常我也都是木头人一样一动不动的。但毫无疑问，在这里我们应该有所不同，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乏味无聊和老一套。

装装样子吧，我在头脑里对自己喊。你应该记得怎么做的。早点把这事了了，不然你得在这里呆上一整夜。让自己亢奋起来。手脚动起来，喘出点声音来。至少这一点你可以做到。

13　夜

第四十章

夜晚的闷热比白天更难忍受。虽然电风扇吹着，但什么也不见摆动，储存了一天热气的四堵墙壁，此时像刚用过的烤箱，不断散发着热气。雨一定很快就要来了。我干吗盼望下雨？它只会使空气更加潮湿、闷热。远处有闪电划过，但不见打雷。往窗外望去，我可以看见天空阴霾密布、昏暗低沉，夹杂着灰蒙蒙红外线的天际后面有微光闪现，仿佛在翻涌的海水中才得以一见的闪烁的波光。探照灯没开，这有些反常。电源中断。要么就是赛丽娜·乔伊一手安排的。

我静坐在黑暗中：没必要用灯光来突出我依然活着的事实。此刻我重又穿回红色的修女服，那件缀满闪光饰片的羽衣已被脱掉，口红也已用卫生纸擦去。我希望什么都看不出来，希望我身上什么味道也没有留下，包括他的味道。

她是夜半时分过来的，如她先前所言。我听见她拐杖点地，拖着步子，隐隐地顺着地毯沿走廊那头由远而近，然后轻轻敲门。我没有吭声，只是跟在她后面，穿过楼道，下楼。她可以走得很快，比我想象的要有劲得多。她左手牢牢抓着楼梯栏杆，也许很痛，但强忍着，努力保持镇定。我心里想：此刻她一定正疼得咬紧嘴唇。但她想要那个孩子健健康康。下楼时我见到镜子里两个影子一晃而过，一个红，一个蓝。我和我的对立面。

我们经过厨房出去。厨房空无一人，只有一盏昏暗的小烛光夜灯还亮着，显出空旷的厨房在夜间特有的宁静。长台面上的碗碟，瓶瓶罐罐，以及粗陶坛子在微弱的光线中影影绰绰，显得无比沉重。刀具已经收进木头搁架里。

“我就不和你一起出去了。”她低声说。听她低声说话感觉真是奇特，仿佛她是使女中的一员。通常夫人们是不会压低声音说话的。“出了这扇门，向右走。跟着会看到另一扇门，门没锁。只管上楼敲门，他在等你。我就坐在这里，没有人会看到你。”这么说她会等我，以防万一出什么麻烦。以防卡拉和丽塔醒来，为了办什么事从厨房后面的屋里出来进到厨房。如果是那样，她会对她们说什么？说她睡不着。说她想喝杯热牛奶。她那张巧言善辩的嘴巴定会让她们信以为真。我敢肯定。

“大主教在楼上他自己的卧房里，”她说，“这么晚他不会下楼，向来不会。”那只是她的想法。

我推开厨房门，迈出去，停了一会儿让眼睛适应。我已经很久很久不曾独自一人在夜里出门了。雷声轰鸣，暴风雨越来越近。那些卫士她是不是已经打点好了？我会被当做秘密潜行者开枪打死的。我希望她以某种方式收买了他们：比如用烟或是威士忌，也可能他们对这个种马场的把戏一清二楚，假如这个不成，下次她会换他们也难说。

车库门只有几步之遥，我走过去，脚无声地踩在草坪上，迅速打开门潜入。楼梯很暗，暗得我什么也看不见。我摸索着拾级而上：这里铺着地毯，我想是蘑菇色的。这里过去一定是公寓套房，租给学生或有工作的单身汉居住。附近许多大房子里都有这种套房。过去人们把它称作单身套房或一室公寓。我很高兴还能想起这些。独立门户，广告上会用这个词，那意味着你可以享受性而不会被人窥视。

我走到楼梯顶端，举手敲门。他亲自来开门，还会有谁呢？屋里有一盏灯，仅有一盏，却亮得令我直眨眼睛。我目光越过他，不想与他对视。这是一个单间，里面是一张折叠床，已经铺好，房间另一角是一套厨房用的设备，另外一扇门应该是通往浴室。屋里的陈设简洁，如军人一般，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墙上没有画，也不见任何植物。就像在野外宿营。床上的灰毯子上印着“美国”字样。

他退后一步侧身让我过去。他穿着衬衣，举着烟，烟是燃着的。在屋里闷热的空气中，我嗅着他浑身上下的烟味。我真想脱掉衣服，沐浴其中，把它擦在我的皮肤上。

没有前戏，他知道我为何而来。他甚至什么也没说，没有必要浪费时间，这只是一件例行公事而已。他从我身旁移开，关灯。外面，就像给我们的动作打上标点一样，骤然划过一道闪电，紧接着就是炸雷。他在脱我的衣服，一个用黑暗做成的男人，我看不见他的脸，我几乎喘不上气来，几乎站立不住，我不再站着。他的嘴贴在我身上，还有他的双手，我等不及了，而他已经在动了，哦，爱，这久违的感觉，我的肌肤重新有了生命，双臂抱着他，倒下，似水的柔情将我包围，不绝如缕，没有穷尽。我知道这种机会也许不复再来。

这是我编造的。实际不是这么回事。以下才是真正发生的情形。

我走到楼梯顶端，举手敲门。他亲自来开门。屋里亮着一盏灯，令

我直眨眼睛。我越过他的眼睛，看到这是一间单人房，床铺已经铺好，屋里的陈设简洁，如军人一般。没有画，但毯子上印着“美国”的字样。他穿着衬衣，手里拿着烟。

“嗨，”他对我说，“来一口。”没有前戏，他知道我为何而来。让人弄大肚子，未婚先孕，遇上麻烦，这些都是从前人们对这件事曾经有过的叫法。我把烟拿过来，深深地吸了一口，还给他。两人手指几乎碰都没碰。可那口烟已经让我晕乎乎了。

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望着我，脸上不见一丝笑容。假如他准备碰我，最好还是对我友善些。我觉得自己又蠢又笨，虽然我清楚自己既不蠢也不笨。可他在想什么？为什么他一声不吭？也许他以为我一直都在“荡妇俱乐部”与大主教或更多的人鬼混。我居然会在乎他想什么，这让我有些恼火。还是实际点吧。

“我时间不多。”我说。真是笨嘴笨舌，我想说的并非这个。

“我可以射进瓶子里，你再倒进去。”他说。脸上没有笑。

“没必要这么粗暴吧。”我说。也许他觉得自己被利用。也许他想从我身上得到些什么，某种情感，某种认可，承认他也是人，而不只是专事生殖的植物心皮。“我知道这对你不容易。”我试探道。

他耸耸肩。“我可不是白干的。”他恶声恶气地回答。但仍然没动。

我是花钱雇来的，你也是花钱雇来的，我在心里反复念叨着。那我们就看钱办事好了。他不喜欢涂脂抹粉，不喜欢珠光宝气。我们将冷面相对。

“你常到这儿来吗？”

“像我这样的好女孩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我应道。两人都笑起来：这样好多了。这表明我们都知道自己在演戏，在这样一个布景中我们还能做什么呢？

“离别[(1)]更增思念情。”我们引用的是过去夜场影片中的对白，而那些影片是更早时候拍的：这种对话可以追溯到很久很久以前，与我们所处的年代相隔久远。即便是我母亲也不这么说话，从我记事时就不曾有过。现实生活中恐怕没有一个人会这么说话，根本从一开始就是编造出来的。但这句伤感多情、苦中作乐的性调侃居然如此轻易就泛上脑海，真是令人不可思议。现在我终于明白它的用处了，明白它一直以来的用

处：是为了把自己的内心包裹起来，保护起来，使他人无法企及。

我黯然神伤，因为我们的谈话方式无比悲凉：消失的音乐，褪色的纸花，褴褛的绸缎，回声的回声。一切都消失了，不可能再来。猛然间我失声痛哭。

他终于走上前来，抱住我，轻轻拍打我的背，就那么托着我，安慰我。

“别哭了，”他说，“我们可没有多少时间。”他揽着我肩膀，引我到折叠床边，让我躺下。他甚至没忘了先把毯子掀开。他开始解扣子，然后开始抚摩，并在我耳边亲吻。“不要浪漫色彩，”他说，“可以吗？”

这句话曾经有别的意味。过去它指的是：不要附加条件。如今则意味着：不要英雄气概。它意味着：如果真有什么事，别为我冒险。

然后就过去了。就这样。

我知道这种机会也许不复再来。别了，即便在当时我也这么想，别了。

实际上并没有什么雷声，是我加进去的。为了掩盖我羞于弄出的声音。

以上也不是真实情形。我不能肯定真实情形究竟如何，不能完全肯定。我所希冀的只是一种重述：爱情所感受的向来只是大约情形。

在进行到中途时，我想到坐在厨房里的赛丽娜·乔伊。她一定在心里想：下贱。她们对谁都可以张开两腿。只要给根香烟就成。

事后我曾经想：这是一次背叛。倒不是说事情本身，而是指我自身的反应。假如我确定他已不在人世，是否会有所不同？

我不想有愧。我希望自己没有廉耻之心。我希望自己懵然无知。这样我就不会知道自己有多么无知。

(1)此处“离别”（abstinence）有“禁欲”之意。

14　挽救

第四十一章

我希望这个故事有所不同。希望它多几分雅趣。希望在这个故事中我哪怕不能更开心起码也多一些亮色，至少更活跃一些，少一些犹豫不决，少被琐事分心。希望它更有条理。希望它与爱情有关，或者与某种启迪人生的感悟有关，甚至与日落、飞鸟、暴风雨或冰雪有关。

也许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它确实与这些事物有关，只是与此同时，总会有那么多别的东西横插进来，那么多窃窃私语，那么多对别人的思忖猜测，那么多无法证实的飞短流长，那么多不曾出口的话语，那么多暗中潜行和躲躲闪闪。有那么多时间需要忍耐挨熬，那些时间如油炸食品般腻味，或如浓浓大雾般厚重。接着猛地一下，所有这些红色事件，如爆炸般溅撒在原本端庄稳重，宛若梦中的街头。

很抱歉这个故事中充满了痛苦。很抱歉它只是支离破碎的片断，就像被交叉火力轮番扫射或被暴力撕裂的人体。但要我改变它却无能为力。

我曾试图加进一些怡神悦目的事物。比如鲜花，因为假如连花都没有，那会是个什么地方？但一遍遍讲这个故事令我心痛。一遍就足够了：难道每次不都是这样吗？但我还是不停地讲着这个充满伤感、饥渴、悲惨的故事，讲着这个进展艰难缓慢、残缺不全的故事，因为我毕竟还是希望你能听我讲这个故事，正如我也愿意听你讲一样。但愿能有机会，但愿能同你见面，但愿你能逃出来，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在天堂或牢狱或地下，总之逃到别的什么地方。那些地方的共同点是都不属于这里。和你讲点什么，至少说明我相信你的存在，相信你就在那里，相信你是活生生的人。对你讲这个故事，我使你得以存在。我讲，即你在。

因此我还要讲。因此我强迫自己继续不停地讲。我现在就要讲到你最不喜欢听的一段，在这段故事中，我举止轻浮，行为不端，但我还是要尽力不遗漏掉什么。在听了前面所有一切后，不管我还剩下什么没讲，你也该听听，虽然内容不多，却都是实情。

接下去故事是这样的。

我回到尼克身边。一次又一次，自觉自愿，没让赛丽娜知道。不是应召而去，没有任何借口。不是为他，完全是为我自己。我甚至没有想过这是在把我自己给他，说到底，我有什么可给的？我并没有慷慨施与之感，相反，我充满感激之情，为了他每次的接纳。他大可不必如此的。

为了到他那里去，我变得毫无顾忌，瞎碰运气。从大主教那里回来，我会顺原路回到楼上，然后再沿着过道，从后面马大们走的楼梯下去，穿过厨房。每次我都会听到厨房门在我身后喀哒一声关上，每次都几乎令我回头。它听起来那么刺耳，像耗子夹的声音，又像武器的声音，但我不让自己回头。而是快步穿过那几英尺被照得通亮的草坪，探照灯又回来了，我在头脑里时刻准备着子弹穿过我的身体，甚至不等呼啸声响起。我会在暗中顺着楼梯摸索着拾级而上，靠在门上歇一会儿，让双耳沸腾的血液平静一下。恐惧是一服强力兴奋剂。然后我会轻轻敲门，乞者般怯生生的敲门声。每次我都会想他一定不在，或者更糟，想他会拒绝让我进去。他可能会说他不想再为我破坏规矩，自己找死。最糟的是，可能会告诉我他已对我失去兴趣。但这些他哪一样也没做，令我感到自己真是三生有幸，能得如此稀世恩宠。

我说过这段不好。

经过是这样的。

他打开房门。身上穿着衬衫，没有束在腰里，而是松松地搭在外面。手里拿着一把牙刷，或是一根烟或一个杯子，里面盛着什么。在这儿他有属于自己的小库存，我想全是黑市的玩意儿。他手里总有活干，似乎他的生活一如往常，没有盼我来，没有在等我。或许他真的没盼我来，没在等我。或许他对未来毫无预感，或者不愿伤脑筋也没胆量去好好想想。

“太晚了吗？”我说。

他摇摇头表示不晚。我们俩如今都明白在我们之间根本不存在太晚的问题，我这么问不过是出于礼节罢了。这让我更觉身处主动，似乎我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何去何从由我决定。他站到一边让我过去，随手把门关上。然后他走到房间那头关上窗子。接着关灯。两人之间没有什么交谈，特别在这个阶段。我只顾忙着宽衣解带，已经脱去了一半。我们把谈话留到后面。

和大主教一起时，我总是闭起眼睛，即便只是分手时的那一吻。我不想那么近看他。可在这里却完全不同。每次我都把两眼睁得大大的。真希望屋里有点亮光，比如，模仿大学时代的做法，在瓶子里插根蜡烛，但那样太冒险。于是我只好将就，权且以照在楼下、透过和我房间一样的白色窗帘洒进屋里的探照灯灯光应付了事。我希望看到他身上所有的一切，将他尽收眼底，牢牢记住，把他的形象储存在我心里，为了日后有个想头：包括他身上的线条，肌肉组织，皮肤上闪闪发光的汗珠，以及那张略带嘲讽、含而不露的长脸。我早先对卢克也该如此，多注意他身上的细微之处，包括每一颗痣每一块疤每一道伤痕。可我没有这么做他的身影便日渐淡没。日复一日，夜复一夜，他的身影渐渐逝去，我越来越失去信心。

对这个人，只要他喜欢，我愿意穿上粉色的羽衣锦裳，戴上紫色的星状饰片，或随便什么别的东西，甚至包括兔子尾巴。但他对这些装饰一无所求。每次我们做爱都做得死去活来，就好像我们确知这种机会对两人而言将不复再来，而且同谁都永不会再有这种机会。而每当它再次来临，则次次对两人都是一份惊喜，一份额外的礼物。

和他呆在这里让我感到安全。他的小屋就像一个洞穴，两人紧紧相偎其间，任屋外狂风大作，暴雨滂沱。当然，这只是一种臆想。这间屋子是最为危险的地方之一。万一被逮着就别想活命。但我毫不在乎。再有，我何以如此信任他？这本身就是缺乏考虑的鲁莽之举。我怎么会想当然地自以为了解他，哪怕是一丝丝的了解？他到底是什么人，究竟是干什么的？

我把这些不安的窃窃私语抛到一旁。只顾口无遮拦地乱说一气。我说得太多了，把不该说的都说了。我告诉他有关莫伊拉和奥芙格伦的事，但没提卢克。我还想说有关我屋里那个女人的事，那个在我之前住在那里的女人。但我没说。我嫉妒她。要是在我之前她也来过这里，也在这张床上躺过。我不要听。

我对他说了我的真名，并由此感到自己终于为人所知。我简直就像个大笨蛋。真不该这么没头脑。我把他当成了一个偶像，一个用硬纸板剪成的图样。

与我相反，他谈得极少：不再闪烁其辞，也没有调侃玩笑。他只是不断地提问题。他似乎不关心我说些什么，只对我身体的潜在价值反应灵敏，但在我说话时他始终望着我。始终望着我的脸。

难以想象一个我如此感激涕零的人会背叛我。

我们谁也不曾使用过“爱”这个字眼，一次也不曾，那是玩命，是冒险，会招来大祸。

今天见到了一些不同的花朵，枝叶更干爽，轮廓更分明，都是些在盛夏开放的品种：像雏菊和金光菊等，季节的脚步正慢慢走向秋天。我和奥芙格伦一起行走时，见到好些花园里零零星星开着这些花朵。我几乎没听她说话，我已经不再信赖她。她对我絮絮低语的一切显得极不真实。对我来说，如今那些话还有何用处？

你可以趁黑夜摸进他房间，她说。仔细检查他的书桌。一定有什么文件、批注，等等。

门是锁着的，我喃喃道。

我们可以为你弄把钥匙来，她说。难道你不想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是干什么的吗？

但我目前的兴趣已经不在大主教身上。我得竭力不让自己把对他的冷漠显露出来。

一切照旧，尼克说。不要有任何改变。不然会被他们察觉。他吻着我，自始至终注视着我。答应我好吗？千万别出差错。

我把他的手放在我的小腹上。有了，我说。我觉得有了。再过几个星期就能证实。

我知道这只是痴心妄想罢了。

那他就会爱死你了，他说。她也一样。

可这孩子是你的，我说。绝对是你的。我希望他是。

但我们追求的并非这个。

我办不到，我对奥芙格伦说。我太胆小。总之干这种事我根本不行。我会被抓住的。

我连让自己的语气里带几分遗憾都提不起劲来，我竟变得如此懒怠。

我们会救你出去，她说。到情况万分危急，大难临头，真正迫不得已时，我们会负责救援。

但事实是我已不想离开，不想逃跑，不想越境投奔自由。我只想呆在这里，和尼克在一起，在这里我对他触手可及。

对你讲这个，我确实感到自惭羞愧。但这件事本身的意义却不仅于此。即便到了今日，我仍然认为自己说这件事实际上是在夸耀，里面不无自得的成分，因为它清楚表明了我曾处在何种山穷水尽的极端境地，从而使我所做的一切都变得合情合理，情有可原。多么值得。就像在得了一场险些送命的大病之后，向人们讲述自己大难不死的经历，又像战争中的幸存者讲述有关战争的故事。所有这些故事都一本正经。

这样一本正经地说到一个男人，要是放在过去，简直不可想象。

一些日子过后，我变得理智了些，我不再对自己使用爱这个字眼。我说，我不过是在这里为自己创造了某种生存方式罢了。早期移民的妻子们一定也是这么想的，还有在战争中幸存下来的女人，假如她们尚未失去男人。人性是如此容易适应环境，随遇而安，母亲会这么说。人的适应性真是不可思议，只要有些许补偿，对什么都能习以为常。

很快就会有了，卡拉把每月用的卫生巾给我时说。用不了多少日子了，怯生生的笑容中一副无所不知的样子。她知道吗？她和丽塔知道我夜里偷偷从她们的楼梯下去干什么吗？难道是我自己泄漏了秘密，大白天做梦，痴痴傻笑，在自以为没人看见时轻轻抚摩脸颊？

奥芙格伦已经不再对我抱任何指望。她很少再低声说什么，更多的是谈论天气。我并不对此感到遗憾。相反，我如释重负。

第四十二章

钟声持续不断地响着，从老远的地方便能听到。已是上午时分，这天没有供应早饭。到大门口时，我们两个两个一起排成纵队进入。这里戒备森严，重兵把守，专门挑选的天使军士兵全身防暴装备——头戴前面有凸出透明普列克斯玻璃[1]面罩的头盔，活像一只只甲壳虫，每人手里都拿着长棍和毒气霰弹枪——他们在围墙外面筑起密密的封锁圈，以防里面爆发激烈情绪。墙上的钩子空无一人。

这是一个专门为妇女举行的教区挽救仪式。挽救仪式向来是男女分开的。举行今天这个仪式的消息昨天刚刚公布，提前一天才通知你。这点还要过一阵子才会习惯。

伴随着钟声，我们走在曾留下无数学子足迹的小道上，穿过曾经是教室和学生宿舍的大楼。重新置身此地令人感觉无比奇特。从外观上看，说不出有什么改变，只是大多数窗户都拉下了百叶窗。如今这些大楼归眼目们所有。

我们排成纵队走上昔日图书馆前面的大草坪。由下至上的白色阶梯依然如旧，图书馆的正门也还是老样子。草坪上临时搭起了一个木头台子，就像过去每年春季用来举行毕业典礼的那种。我想到帽子，一些母亲们戴的色彩柔和的帽子，以及学生们身上穿的黑的和红的毕业礼服。但这个台子还是不大一样，因为台上竖着三根绑着一圈圈绳子的木头柱子。

在台子前方，安了一个扬声器，边上不显眼的地方有一台电视摄像机。这种仪式我只参加过一次，是在两年以前。挽救妇女仪式并不经常举行。必要性不大。这些日子以来我们已是如此循规守矩。

我真不想讲这个故事。

我们按照规矩各自就位：夫人们和她们的女儿坐在后排的折叠木椅里，经济太太和马大们坐在边上和阶梯上，最前面是使女，首当其冲，众目所向。我们不坐在椅子上，而是跪着，这次膝下有块垫子，不大，是红色天鹅绒的，上面什么字也没有，连“信仰”都没有。

幸亏天气不错：不太热，有云，但还算晴朗。要是雨天跪在这里可

就惨了。兴许这就是那么晚才告诉我们的原因：只有到前一天才可能知道确切天气。再没有什么理由比这更好了。

我跪在红色天鹅绒垫子上。尽力去想晚上的情形，想着在黑暗中，在从白墙壁反射过来的探照灯光亮中做爱的情形。被拥抱的感觉历历在目。

一根长长的绳子蛇一般从第一排垫子前面向后蜿蜒，经过第二排，一直穿过后排的椅子朝后面延伸，弯弯曲曲，像从空中俯视的一条古老久远、水流缓慢的江河。绳子是棕色的，很粗，闻起来一股沥青味。绳子的前端连到台上。看上去像保险丝，又像是气球的系带。

台上靠左边，是几个将受到挽救的人：两个使女，一个夫人。夫人被挽救可不多见，我不由对这位产生了浓厚兴趣。真想知道她究竟干了些什么。

大门开启之前她们就在台上了。几个人都坐在折叠木椅里，如同准备接受奖励的毕业班学生。她们两手放在大腿上，看上去似乎十分安详地交叠着。身子微微晃动，也许是打了针或吃了药，这样便不至于大吵大闹。最好一切顺利。她们是被固定在椅子上的吗？没法说，长裙遮盖着，谁也看不出下面究竟是何情形。

一队官员沿着右边阶梯走上台来：走在前面的是三个女人，为首的是位嬷嬷，稍后一步是两位黑帽黑衣的挽救者。其他嬷嬷紧随其后。我们之间的窃窃私语声戛然而止。前面三位排好位置，嬷嬷位于中间，左右两边是身穿黑袍的挽救者，然后把脸转向我们。

是丽迪亚嬷嬷。我们有多少年没见面了？我已经开始把她当做只在记忆中存在的人物，可此刻她却就在眼前，只是苍老了一些。从我这里看得很清楚，她鼻子两旁的纹路更深了，眉头上皱纹如刀刻一般。她两眼不停地眨巴，神经质地笑着，东张西望，审视台下的观众，不时地举起一只手摆弄头巾。扬声器里突然传出一声奇怪的憋在嗓子里的声音：原来是她在清喉咙。

我全身颤抖起来。仇恨充满我的口腔，如同唾沫恨不得一吐为快。

太阳出来了，台上以及台下的人顿时亮堂起来，仿佛圣诞节常见的耶稣诞生塑像(2)。我可以望见丽迪亚嬷嬷眼窝下的皱纹，坐在台上的女人们苍白的脸蛋，眼前草地上那根绳子上的毛状纤维，包括青草的叶片。一棵蒲公英就在我眼前，蛋黄色。我感到饥肠辘辘。钟声终于停

了。

丽迪亚嬷嬷站起身来，用两只手理了理裙子，向前一步走到麦克风前。“各位女士，你们好。”她说，扬声器传出来的是一阵短促刺耳的尖利噪声。我们中间不知是谁居然笑出声来，真是难以置信。不过在那种紧张的气氛下，丽迪亚嬷嬷调试声音时脸上气急败坏的神情确实让人无法不笑。这本该是庄重、严肃的场合。

“各位女士，你们好。”她又说了一遍，声音细小低沉了些。她用的是女士而非姑娘，是因为在场的还有夫人。“我相信大家都清楚是什么不幸的事件将我们带到这里来，在这样一个明媚的上午，大家肯定更愿意干别的事情，至少我自己是如此，但责任是一位严厉的监工，或许在这个场合，我应该用女监工，正是以责任的名义我们才聚集于此。”

她继续这样说了有几分钟，但我没听。这些话，或是类似的话，我早在过去就已经听够了：千篇一律的老生常谈，千篇一律的口号，千篇一律的陈词滥调：诸如未来的火炬，人类的摇篮，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等等等等，不一而足。当然，这番发言之后，肯定少不了出自礼貌的掌声，然后大家会在草坪上喝茶吃点心。

这只是开场白，我心想。现在她要切入重点了。

只见丽迪亚嬷嬷在口袋里翻了半天，拿出一张皱巴巴的纸来。慢吞吞地打开，慢吞吞地看，根本不需要那么长时间的。她这是故意叫我们难受，让大家知道她是何等举足轻重的人物，让大家在她不出声阅读时眼巴巴地望着她，炫耀她独有的权力。真恶心，我心想。但愿这一切快快结束。

“过去，”丽迪亚嬷嬷说，“在挽救正式开始之前，习惯上都要详细陈述犯人的罪行。但是，我们现在发现，这种公开宣判，特别是电视公映以后，总会有人模仿效尤，导致完全类似的罪行相继发生，这么说也许不太确切，应该说恶性爆发才对。因此我们决定，为了尽力维护大家的利益，从今天起废止这项程序。挽救将立即进行。”

我们中响起一片低语声。对我们而言，别人的罪行好比隐显文字。毕竟通过这些罪行，我们得以看到自己究竟可以有多大能耐。因此，她宣布的这个决定没有人会喜欢。但这点从丽迪亚嬷嬷脸上是绝对看不到的，她只是一味地微笑着，眨着眼睛，仿佛沉浸在热烈的掌声中。现在我们只有靠自己去想，自己去猜了。第一个女人，也就是正从椅子上被戴着黑手套的手抓着上臂拎起来的这位。是因为看书吗？不会，那只是

斩手，而且是在连犯三次以后。要么是因为行为不贞，或是企图谋杀她那家大主教？抑或是大主教夫人？后者更有可能。我们心里是这么想的。至于那位夫人，多半只因为一件事需受到挽救。她们尽可以对我们为所欲为，但绝不能杀死我们，法律上不允许。无论是用编织针或花园里用的大剪子还是从厨房里偷来的刀子都不行，杀死怀孕的使女更是罪加一等。当然，还可能因为通奸。这个罪名自古有之。

要么就是企图逃跑。

“奥芙查尔斯。”丽迪亚嬷嬷宣布道。这些人我都不认识。那个女人被带上前来，她走起路来似乎需要全神贯注，先是抬起一边脚，然后是另一边，她绝对是被上了麻醉药了。只见她嘴角挂着一丝含混不清、迷糊游离的笑意。一边脸颊面对摄像机不自然地痉挛抽搐着。当然，这不是实况转播，这个镜头是不会播出来的。两名挽救者把她双手反绑在身后。

我背后有人开始干呕。

之所以没让我们吃早饭，原因就在于此。

“肯定是珍妮。”奥芙格伦小声说。

我曾经见到过这个情景，白布袋套上头后，女人便被托举到高高的凳子上，就像被托举上公共汽车一样，放妥后再把绞索小心套住脖子，仿佛它是一件衣服，然后踢掉凳子。我听到四周响起一片长长的叹息声，就像充气床垫放气的声音，我看到丽迪亚嬷嬷把手挡在麦克风前，盖住她身后发出的其他声音。我俯向前去，和众人一齐把双手放在面前的绳子上，绳子毛刺刺的，在炎热的太阳光下绳子上的沥青有些发黏。然后把手放在心脏的位置，表示我与挽救者团结一致，赞成并共同参与了处死这个女人。台上悬空的两只脚开始乱蹬，被那两个黑衣女人抓住，使劲往下拽。我不想再看了。我把目光转向青草。转向绳子。

(1)一种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制成的透明塑料材料，常用以制造飞机座舱罩、镜片等。

(2)描绘马利亚、约瑟等人围绕着马槽中初生基督的情景。

第四十三章

三具尸体吊在那儿，即便有白色口袋套着，她们的脑袋还是显得长得出奇，像吊着脖子挂在肉店橱窗里的死鸡，又像剪掉翅膀的鸟儿，飞不起来的鸟儿，遇难的天使。使人无法移开目光。在几条裙子底下，几双脚晃悠着，两双红鞋，一双蓝鞋。要不是那些绳子和袋子，乍眼望去，她们仿佛在翩翩起舞，芭蕾舞的腾空动作，用闪光摄影拍下来。她们看上去像经过精心编排的娱乐演出。一定是丽迪亚嬷嬷的主意，把蓝色置于中间。

“今天的挽救仪式到此结束，”丽迪亚嬷嬷面朝麦克风宣布，“接下来……”

我们全都把脸转过来，竖起耳朵盯着她，等待下文。她一贯乐于此道，喜欢把停顿的时间拉得老长。人群中泛起一阵波动。接下来或许还有一些别的什么事情。

“你们可以起来了，围成圈。”她对台下的我们微笑着，神态慷慨宽厚。看来她是要给予我们些什么东西了。赐予。“现在，按顺序排好。”

她是对我们说话，对使女们说话。一些夫人和她们的女儿已经离开。大多数还没走，不过都远远呆在后面，在一旁观看。她们没有加入我们的圈子。

两名卫士走上前来，卷起粗绳，腾开地方。其他人把垫子拿开。我们开始在台前的草坪上挤来挤去，一些人抢占前面靠近中央的那圈位置，多数人则用力插到前后两排中间，这样前后都有一层保护。在任何一个类似的集体活动中，千万不能动作迟缓，退缩不前。那表明你性格冷漠，缺乏热情。这里是充满活力的地方，细微的声浪此起彼伏，个个身手敏捷，群情激奋。人人身体紧绷，两眼放光，仿佛在瞄准什么目标。

我不想在前也不想在后。我无法断定会发生什么事，但凭感觉肯定不会是什么我愿意近看的。但奥芙格伦已经抓住我的手，把我拖到第二排，前面一排的人寥寥无几。我不想看，但也没有退后。这方面的传闻我曾听到过一些，却不大相信。不管我听到了什么，我对自己说：他们应该不至于那么过分。

“你们知道参与处决的规则，”丽迪亚嬷嬷说，“你们先等着，听到我哨子响后才动手，随你们爱怎样就怎样，听到第二次哨响就住手。明白吗？”

我们中间响起一片嘈杂声，算是无形的赞同。

“那好。”丽迪亚嬷嬷说。然后点了点头。这时两名卫士从台后走了出来，不是刚才抬走绳子的那两位。他们俩一起半抬半拖着另一个人。此人也穿着卫士的军装，但头上没戴军帽，军服也又脏又破。脸上被砍得伤痕累累，浅红褐色的伤口颜色发暗。皮肤肿着，凹凸不平，满脸是没刮的胡子碴儿。看上去不像是脸，倒像是一棵叫不上名字的蔬菜，一棵被压坏的球茎植物或块茎植物，一棵没长好的东西。即使离得那么老远，我也能闻到他身上的味道：夹杂着粪便和呕吐物的味道。金黄色的头发散落在脸上，一簇一簇缠结着，上面沾着什么？干了的汗水？

我满怀厌恶地盯着他。他看上去像个醉鬼。像个喝醉后和人打了一架的酒鬼。他们把个醉鬼带到这里干什么？

只听丽迪亚嬷嬷开口道：“这个人，他犯了强奸罪。”她的声音颤抖，半是因为气愤，半是出于某种胜利的喜悦。“他曾经是名卫士。但他滥用了值得信赖的地位，使其军装蒙羞。他凶残的同伙已被击毙。大家都知道，根据《圣经·申命记》第二十二章二十三至二十九节，对犯强奸罪者，将处以死刑。我还想加一句，这个罪行的受害者是你们当中的两个，他们以枪口威逼实行强奸。情节十分残忍。我无意渲染细节弄脏你们的耳朵，只想说受害者之一是位孕妇，如今婴儿已经夭折。”

四周响起一片叹息声。我在不知不觉中捏紧了拳头。这太不像话了，如此侵犯我们。还有那个婴儿，受了多少苦才好不容易怀上的。当时我确实有一种杀戮欲，恨不得把他千刀万剐，挖出他的眼睛，将他撕得粉碎。

众人往前拥，摇着头，鼻孔翕动，呼哧呼哧地嗅吸着死亡的气息。我们相互对视，每个人脸上都充满仇恨。枪毙太便宜他了。那人的脑袋含混不清地摇晃着：他听到丽迪亚嬷嬷的话了吗？

丽迪亚嬷嬷等待了片刻，然后脸上泛起微笑，把哨子举到唇边。接着我们便听到哨响，哨声尖锐清脆，就像很久以前的排球赛。

两名卫士松开那人的手臂往后退。只见那人脚步摇摇晃晃——是被上了麻药了吗——接着便跪倒在地。他的两眼在浮肿的脸上皱缩起来，

似乎灯光太强受不了。他肯定是一直被关在黑牢里。只见他举起一只手摸摸脸，仿佛想感觉一下自己是否还活着。所有这些都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的，但感觉中却无比漫长。

没有人向前移动一步。女人们面带恐惧望着他，仿佛他是一只筋疲力尽的老鼠，正拖着身子爬过厨房。他乜斜着眼望着我们，一群围着他的红衣女人。一边嘴角微微翘起来——是在笑吗？真是不可思议。

我努力想看清他的模样，看清在累累伤痕底下他究竟长得什么样。我想他大约三十岁左右。不是卢克。

但很可能是，我知道。有可能是尼克。我知道不管他做了什么，我都绝不能碰他一下。

他说了些什么。声音含混不清，似乎他喉咙受了伤，成了大舌头。可我还是听清楚了。他说的是："我没有……"

刹那间，人流猛地朝前拥去，就像从前在摇滚音乐会上，门一打开，那种急不可待的心情大浪一般将我们淹没。空气中充满了刺激，人人都跃跃欲试。无拘无束，随心所欲。这就是自由。在我身体里，也同样热血沸腾，激动得发晕，眼前到处是一片红色。但就在红衣人流触到那人之前，奥芙格伦已经拨开前面的女人，挥动双臂，抢先跑上前去。她将那人推翻在地，抬起脚凶猛无情地狠狠踢他的头，一下，二下，三下，既准又狠。这时只听人声鼎沸，喘息声，低沉的咆哮声，叫喊声响成一片，红色的身体一拥而上，他的身影顿时被淹没在手臂和拳脚中，从我眼前消失了。一声巨大的尖叫从某个地方传来，仿佛马受惊时的嘶叫。

我没有跟着跑，竭力使自己站着不动。有什么东西从后面朝我打来。我踉跄了一下。等我站稳脚跟回头望去，我见到那些坐在椅子里的夫人和女儿们全都向前倾着身子，台上的嬷嬷们兴致盎然地往下张望。在那里一定看得更为清楚。

那人成了一个没有生命的东西。

奥芙格伦回到我身旁。她面孔紧绷，毫无表情。

"我看到你的行为了。"我对她说。这会儿我重新有了感觉。我感到惊愕，气愤，恶心。简直野蛮透顶。"你为什么要那么干？你！我原以为……"

“别朝我看，”她说，“她们正盯着。”

“我不管。”我说。声音越来越高，忍无可忍。

“控制一下自己。”她说。她假装为我掸掉手臂和肩膀上的灰，凑近我耳边。“别傻了。他根本不是什么强奸犯，而是政治犯。是我们自己人。我把他打昏。是让他不再受苦。你知道她们是怎么对待他的吗？”

自己人，我心想。居然是名卫士。听起来令人难以置信。

丽迪亚嬷嬷再次吹响哨子。但众人并没有立刻住手。两名卫士挤进去，将她们拉开。一些人躺在草地上，她们是被误打或误踢了的。还有一些人已昏厥过去。她们滞留在后面，三三两两，或者孤身一人，显得恍惚迷茫。

“现在去找到你们的同伴重新排好队。”丽迪亚嬷嬷对着麦克风说。但没几个人听她的。一个女人朝我们走来，走路的样子似乎在黑暗中摸索。是珍妮。她脸颊上有一道血痕，白色的头巾上血迹斑斑。她面带微笑，灿烂的微笑。眼神涣散。

“嗨，你们好，”她说，“近来如何？”她右手紧紧抓着什么。是一绺金发。嘴里小声地咯咯笑着。

“珍妮。”我说。可她不予理会，完全视若无人，处于自由落体的状态，与外界隔绝。

“祝你们玩得开心。”她说着，径直从我们身边穿过，向大门走去。

我目送着她的背影。心里想，出去容易。我甚至一点也不为她感到惋惜，虽然我本该如此。我感到愤怒。但我并不为此觉得骄傲，一点也不。可是，那恰恰是关键所在。

我的手闻起来有一股温热的沥青味。我恨不得立刻回到楼上浴室里，用气味难闻的肥皂和浮石反复刷洗，一直洗到把身上这股味道消除干净。这股味道令我作呕。

但与此同时我还感到饿。这太荒谬了，却是实话。死亡令我饥饿。也许是因为我被掏空了，或者这是身体的本能反应，通过这点来证实我还活着，还能反复默念至少那几个字：我活着，我活着。我依然，活着。

我渴望上床，做爱，立刻就做。

我头脑里泛起一个词：津津有味。

我可以吞下一匹大马。

第四十四章

一切重又恢复正常。

我怎么可以把这一切称为正常？不过同早上相比，现在可谓正常。

午餐是黑面包夹奶酪三明治，一杯牛奶，几根芹菜，一些罐头青豆。像小学生的午餐。我吃完了所有东西，但不是狼吞虎咽地一扫而尽，而是细细品尝，让饭菜的香味在舌头上久久停留。接下来我准备像往常一样出去采购。我甚至对此盼望不已。按惯例行事让人感到某种安慰。

我从后门出去，走上小路。尼克正在洗车，帽子斜戴着。他没看我。这些日子来，我们一直回避目光接触。害怕相对视的话，肯定会泄漏一些秘密，即使在无人的房子外面也难保不被人发觉。

我在拐角处等奥芙格伦。她迟到了。终于看见她走过来，一个裹着红布和白布的身影，像风筝一般，迈着我们个个训练有素的步伐，不紧不慢地朝我走来。我望着她，起初并未发觉有何异常。等她渐渐走近，我才觉出有些异样。她看上去不对劲。具体什么变化又说不上来。既没有受伤，脚也没有瘸。只是好像整个人缩小了。

等她更近一些时，我终于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她根本不是奥芙格伦。两人身高一样，但这个瘦得多，而且脸色是浅褐色而不是桃红。她走到我跟前，停下。

“祈神保佑生养。”她招呼道。脸上一本正经，严肃古板。

“愿主开恩赐予。”我应道。尽力不表现出惊讶。

“你一定是奥芙弗雷德吧。”她说。我说是的，然后两人一起向前走去。

怎么回事，我心想。脑袋里翻江倒海。这可不是好消息。她到底怎么了，怎样才能打听到又不显得对这事过于关心？按规定我们相互之间不能有朋友之情，也不许讲什么赤胆忠心。我努力回忆奥芙格伦照理在这家还剩下多少时间。

“主赐给了好天气。”我说。

“真让人心情舒畅。”她的声音平和，低沉，含而不露。

两人过了第一个检查站，谁都没再开口。她不言不语，我也一声不吭。她是在等我开口，听听我的底细呢，还是她根本就是个虔诚信徒，正在专心致志地默念沉思？

“奥芙格伦被调走了吗，这么快？”我开口问，虽然明知道她并没有。早上我才刚刚见到她。要真是那样，她会告诉我的。

“我就是奥芙格伦。”这个女人回答。字字正确，丝毫不差。新来的这位当然是奥芙格伦，而原来的奥芙格伦，不管她此刻身在何方，都不再是奥芙格伦。我一直不知道她的真名。在茫茫姓名的大海中，你就这样迷失了方向。现在要想找到她绝非易事。

我们去了“奶与蜜”食品店，又进了“众生”肉店，在那里我买了鸡，新的奥芙格伦则买了三磅绞碎的纯精牛肉。店里照例排着队。我见到几个认识的女人，互相微微点了点头，以此来表示自己至少还有人认识，还存在。出了店门，我对新来的奥芙格伦说：“我们得上围墙那儿去。”我不清楚自己说这话是什么目的。也许是想试试她的反应。我急需了解她是否自己人。如果是，如果我能确定，也许她能告诉我究竟奥芙格伦出了什么事。

“随便。”她说。是出于无动于衷，还是小心谨慎？

围墙上挂着上午处死的那三个女人，仍穿着裙子，仍穿着鞋子，头上仍罩着白布袋。她们的手臂已经松绑，僵硬规矩地放在身子两旁。蓝色位于中间，左右两边是红色，只是颜色不再鲜艳，似乎褪了色，变得暗淡无光，像死蝴蝶，又像在沙滩上风干的热带鱼。她们身上了无光泽。我们站立着，默默无语地望着她们。

“让我们以此为鉴。”新来的奥芙格伦终于开口道。

起初我没有说话，因为我极力想弄清这句话的含义。她可以指以此为鉴，不要忘了这是一个毫无公理、残忍野蛮的黑暗政权。那样的话，我应该附和。但她所指的也可能恰恰相反，即我们应该循规蹈矩，不要轻举妄动，自找麻烦。倘若一意孤行，则罪有应得。倘若她指的是这个，我应该回答感谢上帝。她的声音平板、单调，什么也听不出来。

我心怀侥幸地答了一句：“是啊。”

对这话她没有回答，但我眼角感觉有道白光闪过，似乎她飞快地瞧

了我一眼。

片刻后，我们转身重新上路回家。这段路很长，我们心照不宣地用相同的速度大步向前走，使两人看上去和谐一致。

我想也许应该耐心等待，不要急于作进一步打探。这样未免操之过急。我应该等上一两个星期，或者更长一点时间，仔细观察她，从她不经意说出的话里试探她的口气，就像奥芙格伦曾试探过我那样。现在奥芙格伦不在了，我整个人重又敏捷起来，懒散一扫而光，我的身体不再只贪求舒服，而是感觉到它正处在危险之中。我不该草率行事，不该冒无谓的风险。但我急需知道。我拼命忍着，一直到走过最后一个检查站，前面只剩下几个街区。这时，我再也忍不住了。

“我和奥芙格伦并不太熟，”我说，“我指的是原先那个。”

“是吗？”虽然她十分谨慎小心，到底还是有了回应，这使我备受鼓舞。

“我是在五月才认识她的。”我说。我感觉到自己身上发热，心跳加速。这太拐弯抹角了。起码它不是真话。接下去我该怎么说才能过渡到那个关键词？“我想是在五月的第一天。过去人们常把它称为五月天。”

“是吗？”她声音不大，口气也无动于衷，却满含威胁。“这种叫法我记不清了。你居然还记得真让我吃惊。你应该尽力……”她停顿了一下。“从脑袋里清除掉这种……”她又停顿了一下。“往日的回声。”

刹那间我浑身发冷，寒意如水一般渗进我的皮肤。她是在提醒我。

她不是自己人。但知道内情。

剩下的路程我走得心惊肉跳。我又犯傻了。傻得不能再傻。在这之前我从未想过，但此刻我明白了：假如奥芙格伦被捕，她可能会供出别人，我也必在其中。她肯定会招供。她顶不住的。

但我对自己说，我什么也没干，并未真的怎么样。我只是知道内情而已。只是没有去告密而已。

他们知道我孩子在哪里。假如他们把她带到我跟前，威胁要加害她，那该怎么办？或者真的下手。我简直不敢想象他们会对她怎么样。或者是卢克，假如卢克在他们手里该怎么办？或者是母亲或莫伊拉或任何一个我熟悉的人。噢，上帝，别让我选择。我会受不了的，我知道。莫伊拉说得对。我会什么都说出来的，要我说什么就说什么，血口喷

人，瞎说一气，把谁都可以牵连上。不错，我先是会尖声叫唤，甚至哭哭啼啼，然后就会吓成一摊烂泥，随便什么罪行都供认不讳，最后被吊死在围墙上。收起锋芒，少惹麻烦，小心渡过难关，我过去常这么告诫自己。但现在这话毫无用处。

接下来的一路上我就这么在心里自说自话。

在拐角处，我们照例转向对方。

“我主明察。”这位新来的、阴险狡诈的奥芙格伦向我道别。

“我主明察。”我回了一句，努力使声音听起来热情洋溢。好像这种演戏一般的话语能使我们之间已然发生的一切有所改观。

接着她作出一个出乎意料的举动。她凑上前来，两人头上硬硬的白色眼帘几乎碰在一起，我看到她苍白的浅褐色眼睛近在我眼前，还有双颊上细细的纹路。她的声音又轻又快，细微得如同干树叶的沙沙声响。“她上吊自杀了，”她说，“在挽救仪式之后。她看到抓她的车来了。这样更好。”

说完，她便离开我沿街走远了。

第四十五章

我呆立了片刻，似乎被人踢了一脚窒息了一般。

这么说她死了，而我还活着，安然无恙。她抢在他们前面结果了自己。我感到如释重负。对她心怀感激。她死了我才得以活命。往后我会哀悼她的。

除非这个女人在撒谎。这完全有可能。

我做了几下深呼吸，给自己补充氧气。前方的道路先是一团漆黑，然后明亮起来。我重新恢复了意识。

我转身打开大门，把头靠在门上镇定了一会儿才走进去。尼克在那里，仍在洗车，嘴里轻轻吹着口哨。他显得十分遥远。

亲爱的上帝，我心想，你让我绝处逢生，现在你要我做什么我都在所不辞。我愿意消灭自我，倘若你真的希望如此。我愿意掏空自己，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圣餐杯。我愿意放弃尼克，忘掉其他人，不再抱怨。我愿意接受命运的安排。愿意作出牺牲。愿意忏悔。愿意放弃原有信念。愿意公开声明放弃。

我知道这么做不对，却还是忍不住要想。所有在红色感化中心灌输给我们的东西，所有我极力抵制的东西，此刻都如潮水一般涌上心头。我不要疼痛。我不想作舞者，双脚腾空，头部成为一个无脸的长方形白布袋。我不愿当挂在围墙上的玩偶，不愿成为没有翅膀的天使。我想继续活下去，随便怎么活都成。我情愿将自己的身体交给别人任意使用。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对我。我将卑躬屈膝，逆来顺受。

我第一次对他们真正拥有的权势有了切身的感受。

我经过花圃和柳树，朝后门走去。我要进门去，进去就安全了。到了房间，我要跪下，心怀感激地大口吸入屋里散发着家具上光剂的污浊空气。

赛丽娜·乔伊已经从前门出来，正站在台阶上。她喊我过去。她想要什么？是想让我到起居室帮她缠灰色毛线吗？我两只手肯定会抖个不停，她会发现异常的。但我别无选择，还是朝她走了过去。

她站在顶层台阶上，居高临下地望着我。两只蓝色眼睛怒气冲冲，闪闪发亮，与皱瘪苍白的皮肤形成强烈对比。我把目光从她脸上掉开，盯着地上，盯着她的脚和拐杖的底端。

“我信任你，”她开口道，“还尽力帮助你。”

我还是没有抬头。内心充满犯罪感。事情终于败露了，可她究竟发现了什么？我罪恶累累，到底她是要指控哪一桩？要想找出答案，最好是保持沉默。如果现在就自谴自责，承认这个，承认那个，势必酿成大错。很可能会不打自招出一些她根本没有疑心的事来。

也许什么事也没有，也许只是因为那根藏在床铺里的火柴。我垂下头。

“怎么样？”她说，“没什么要为自己辩解的吗？”

我抬起头。“为了什么？”我费了好大劲才结结巴巴说出这几个字。可是话一出口听起来却显得口气很冲。

“你自己看吧。”她说。她那只没拄拐杖的手从背后拿出来。手上是那件披风，冬天用的披风。“上面有唇膏印，”她说，“你怎么可以如此下作？我早就告诉过他……”她扔下披风，同时把瘦骨嶙嶙的手里抓着的另一件东西也随手扔了。缀满闪亮金属小饰片的紫衣滑溜溜地落到石阶上，如蛇皮一般，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竟敢在我背后捣鬼，”她说，“你本该留点什么给我的。”她到底爱不爱他？她举起拐杖，我以为是要朝我打来了，但她没有。“把那个可恶的东西捡起来回到你屋里去。和过去那个简直是一路货色。娼妇。你也别想有什么好下场。”

我弓着背，拼命支撑着自己。身后尼克已经停止吹口哨。

我想转过身，跑到他跟前，用双臂抱住他。这么做太蠢，他什么忙也帮不上。他自身难保。

我走到后门，进了厨房，放下篮子，走上楼梯。我表现得有条不紊，镇静自若。

15　夜

第四十六章

我坐在屋里的窗台边，等待。大腿上是满满一抱揉皱的星状饰片。

这也许是最后一次等待了。但我不清楚自己在等待什么。你在等什么？人们过去常这么说。这句话的意思是催人快点。不需要回答的。你这么等是为什么则是一个截然不同的问话，对它我也不知该怎样回答。

然而，确切地说它又不算等待。它更像是一种缺乏悬念的悬念状态。没有时间了。

我失宠了，那意味着我不再得宠。我应该对此大感痛心。

但我感到的是平和，宁静，毫不在意。别让那些杂种骑在你头上。我一遍遍地对自己重复着这句话，但它不起作用。你也尽可以说，别让那儿有空气。或者，别活了。

我想你可以那么说。

花园里空无一人。

我在想天会不会下雨。

外面，天色逐渐昏暗下来。四周一片微红。很快天就会黑下来。说话间就已经暗了不少。照以往来看用不了多长时间。

有好些事我可以做。比方说，我可以放把火烧了这房子。我可以把衣服和床单拢成一堆，用那根藏起来的火柴点燃。如果点不着，这件事也就算了。可要是真让我点着，那起码也是件大事，多少能表明我的存在。可是几束火苗，很容易就能扑灭。另外我可能弄出滚滚浓烟，把自己呛死。

我可以把床单撕成条，编成带子，一头绑在床脚，试着破窗而出。可是窗玻璃是防碎的。

我还可以去找大主教，跪在地上，像人们说的，披头散发，抱住他的腿，忏悔、哭泣、哀求。别让那些杂种骑在你头上。我可以用那句拉丁文说。不是祈祷。我眼前清楚地呈现出他的皮鞋，漆黑锃亮，坚硬无

比，不可穿透，将其中的秘密深深包藏。

再不然我可以用床单做成索套套在脖子上，一头拴在柜子里，用力往前扯，结束自己的性命。

我可以躲在门后，等她带着随便什么判决、苦行或惩罚令，一瘸一拐地沿过道走进门时，一跃而上，将她击倒打昏，对准她的头猛踢。让她不再受苦，我也不再受苦。让她从我们俩的苦难中解脱。

这样能争取不少时间。

我可以从容不迫地下楼，往前门出去，走上街头，极力保持镇定自若，一副目标明确的样子，看看自己到底能走多远。可红色太显眼了。

我还可以到车库那头尼克的屋里去，像过去一样。可以想想他会不会让我进门，肯不肯为我提供庇护。这次可是出于实际需要。

我在心里胡思乱想着这些念头。哪一个似乎都值得一试。比较可取的又似乎一个都没有。此刻能感觉到的只是身体的疲乏，两腿酸痛，眼睛发涩。最后你就是这么完了的。“信仰”不过是个绣上去的字眼。

我朝窗外的暮色望去，想到目前已是寒冬季节。雪花轻柔地飘落，毫不费力地将大地万物裹上柔软的银装。快要下雨了，月色迷蒙，使一切都显得模糊不清，色彩难辨。据说，在最初的冷感过后，冻死是没有痛苦的。只需躺在雪地上，像孩子们堆的雪人天使，睡去便可。

在我身后，我感觉到她的存在，我的女前辈，酷似我的人，身着缀满星状饰片和羽毛的霓裳，在枝形吊灯下悬在空中，像一只停止飞翔的鸟儿，一个变成天使的女人，等着被人发现。这次是被我。我怎么会以为自己在这里是孤身一人？这里一直都是有我们两人的。战胜它，她说。这场闹剧已令我厌倦，我不想再保持沉默。你谁也保护不了，你的生命对谁都毫无价值。我希望它早点结束。

我站着不动时，听到了黑色篷车的声音。我先听到然后才看到。它伴随着暮色一道出现，像是声音变成了固体，又像是凝固的一块黑夜。它驶进车道，戛然停下。我只能看见那只白色眼睛和两只翅膀。一定用的是磷光漆。影影绰绰中有两个人跳下车来，走上前门的台阶，揿响门铃。我听到门铃在门厅里丁咚响起，就像雅芳小姐[(1)]的幽灵。

这么说，更可怕的结果来了。

我白白浪费了太多时间。我应该趁还有机会时争取主动。我应该去厨房偷把刀来，或者设法弄把剪刀。还有花园里的大剪子，毛衣针。只要有心寻找，这里处处都是武器。我本应该多留些心的。

可是现在想这些为时已晚。他们已经走上铺着灰玫瑰色地毯的楼梯。脚步声沉重发闷，前面的地板随之震动。我背朝窗户。

有人推开门，我以为是陌生人，不料却是尼克。他啪地把灯开亮。我一时难以确定是怎么回事，除非他是一伙的。这种可能性历来存在。尼克，秘密眼目。卑鄙的人从事卑鄙的伎俩。

下流家伙，我心想。我张开嘴巴刚要说出来，只见他走上前，凑近我，放低嗓子。“别担心，是‘五月天’。放心跟他们走。”他用我原来的名字叫我。何以见得这就该有什么特殊意味？

“他们？”我说。我看到他身后站着那两个人，过道顶上的灯光使他们的头颅看上去像骷髅。“你一定是疯了。”我疑心重重，望着他头顶上方，一位黑色的天使告诫我远离他们。我几乎能望见它。他为什么就不该知道“五月天”？所有的眼目肯定都知道此事。到目前为止，他们一定已经从不知多少具身体里，多少张嘴巴里把这个词用力挤压出来，捣碎、扭曲。

“相信我。”他说。这句话本身从来就不是护身符，提供不了任何保证。

但他话一出口我还是立刻就接受了。毕竟这是我唯一的机会。

他们一人在前，一人在后，把我夹在当中下了楼梯。脚步不紧不慢，一路灯光照着。不管我多么害怕，一切都平平常常。从这里我可以看到那口钟。上面没有具体时间。

尼克没有和我们一起走。可能从后楼梯下去了，不想被人看见。

走道上，赛丽娜·乔伊站在镜子下面往上看，脸上一副怀疑的神情。她身后是大主教，起居室的门开着。他的头发异常灰白。他看上去焦虑而无奈，但已经从我身边退缩，与我拉开距离。不论我对他还意味着什么，此时的我也意味着一场灾难。夫妻俩肯定刚为我大干了一场，她一定让他吃尽了苦头。不管怎样，我心里还是对他充满了歉意。莫伊拉说得对，我是个软弱无能的人。

“她干了什么？”赛丽娜·乔伊说。这么说，他们并不是她叫来的。

她为我准备的惩罚不管是什么，都要隐秘得多。

“我们不能说，夫人，”我前面的那个人说，“对不起。”

“我想看看是谁授权你们的，”大主教说，“有授权令吗？”

我简直要喊出声来，身子也往扶梯上靠，完全不顾脸面了。这么说我可以阻止他们，至少暂时阻止他们。如果他们是真的，就会站着不动，假如是冒牌的，就会立刻跑掉，把我继续留在这里。

“我们不需要有授权令，先生，不过一切都符合规程，”还是先前那个人回答，“她犯了侵犯国家机密罪。”

大主教把手放到头上。我到底说了些什么，对谁说起，又被哪个与他作对的人发现了？也许从现在开始，他将成为一个危及国家安全的危险分子。我居高临下地望着他；他整个人在缩小。他们中已经开始实行清洗，还会有更多的人遭到清洗。赛丽娜·乔伊脸色骤然发白。

“贱货，”她说，“他那样对你，你竟如此恩将仇报！”

卡拉和丽塔挤搡着从厨房出来。卡拉已经哭了起来。我曾经是她的希望，但我令她失望了。如今她的身边将永远不会有孩子。

篷车停在车道上，双重门敞开着。那两个人，现在是站在左右两边，一人抓着我的一只胳膊肘拉我上车。我无从知道这究竟是我生命的结束还是新的开始：我把自己交到陌生人的手里任其发落，因为我别无选择。

于是，我登上车子，踏进黑暗抑或光明之中。

(1)北美电视里常可见到雅芳牌化妆品广告：门铃声响起，随即是一悦耳的女声，“我是雅芳小姐”。许多女性兼职上门推销该化妆品赚取外快。

史料

关于《使女的故事》的历史记载

以下是“第十二届基列研究专题研讨会”会议记录的部分文字。该研讨会是“国际史学会大会”的部分内容，于二一九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努纳维特地区[1]迪奈大学举行。

主席：努纳维特地区迪奈大学高加索人类学系玛洋·克里森·穆恩[2]教授。

主要发言人：英国剑桥大学20—21世纪档案馆馆长詹姆斯·达西·皮艾索托教授。

克里森·穆恩：

很高兴欢迎各位莅临今天上午的讨论会。看到如此众多的学者聚集在此聆听皮艾索托教授的演讲，令我不胜欣喜。相信皮艾索托教授的发言一定精彩绝伦，富有价值。基列研究会的同仁们一致认为，这段历史时期很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因为它是重新绘制世界版图、特别是这个半球版图的决定性因素。

在演讲开始之前，先宣布几件事。明天的垂钓活动将按原计划进行。如果有哪位忘了携带合适的雨具和驱虫剂，可以到登记台购买，收费低廉，尽可放心。“漫步自然”和“野外仿古着装演唱”活动安排在后天举行，因为根据我们一贯正确的乔尼·冉宁·多格[3]教授的预测，届时天气有望转晴。

这里我想提醒大家一下本次大会上由基列研究会主办、作为第十二届研讨会部分议程的一些其他活动，欢迎大家参加。明天下午，来自印度巴洛达大学西方哲学系的哥珀·切特吉教授将作题为“早期基列国家宗教中的克利希那神[4]和迦莉神[5]成分”的报告；星期四上午的报告人是塞林达·梵·布伦教授，他来自得克萨斯共和国圣·安东尼奥大学军事史系。梵·布伦教授的报告题为“华沙战略：基列内战中的城市中心包围策略”，届时他将引用大量实例，相信一定十分精彩。这些活动想必大家都会殷切希望参加。

另外我还要提醒我们的几位主要发言人遵守时间——虽然此话显然有些多余。我们得留下足够的提问时间，另外我想谁也不愿意像昨天一样误过了午餐时间。（笑声）

皮艾索托教授不用我来介绍，他在大家中间早已是声名遐迩，广为

人知。即使无缘和他相识的人，从他浩如烟海的著作中也已对他的大名耳熟能详。他的著作包括《历代节约法令：文献分析》，以及著名研究成果：《伊朗与基列：从日记中展现的两个二十世纪后期的单一神权国家》。大家都知道，皮艾索托教授与其剑桥大学的同仁诺特里·维特教授合作主编了眼下正在审议中的这部书稿，他在促使这本书由录音转述成文字、注释和出版中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他发言的题目是："有关《使女的故事》真实性鉴别中的一些问题"。

有请皮艾索托教授。

掌声。

皮艾索托：

谢谢主席。相信各位都很欣赏昨天晚餐上可爱的红点鲑[6]，此刻我们在欣赏一个同样可爱的来自北极地区的会议主席[7]。这里使用的两个"欣赏"意思极其明确，当然绝不包括早已废弃不用的另一层意思[8]。（笑声）

还是言归正传吧。我希望就我简短发言的题目所提示的内容，谈几个与所谓的书稿有关的问题。这部名为《使女的故事》的书稿，如今已为大家所熟悉。我之所以称它为"所谓的"，是因为如今摆在我们眼前的东西并非它的原始样貌。严格来说，它刚被发现时，根本称不上书稿，也没有书名。《使女的故事》这个名字是维特教授加上去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当然是为了向伟大的杰弗里·乔叟[9]表示敬意，可是，当我说相信所有的双关语都是有意为之，特别是这个双关语与古语中那个带有下流意味的词"尾巴"[10]有关，而在某种程度上，这个词又正是我们这个长篇故事论述的基列社会历史阶段中争端起因的时候，那些和我一样与维特教授有私交的人都会明白我话里的意思。（笑声，掌声）

这件物品——我觉得用"文献"这个词有些不妥——是在昔日班各城旧址上发掘出来的，它位于基列政权统治开始之前的缅因州。我们都知道，这座城市曾经是作者提到的"妇女地下交通网"的一个著名站点，后来被爱开玩笑的历史学家们戏称为"不贞女子地下交通网"。（笑声，哼哼声）因此，我们研究会对它产生了特别的兴趣。

这件物品的本来面目是一个铁制的床脚柜，美国军用品，生产时间大约是一九五五年。这点本身并无多大意义，因为大家都知道，这种床

脚柜在商店里作为“军用剩余物资”经常有售，必然四处可见。但这个柜子用过去人们邮寄包裹时用的那种胶带紧紧封住，里面大约有三十盒卡式录音带，这种录音带早已在大约八九十年代期间随着激光唱盘的出现在市场上销声匿迹。

让我提醒各位此类东西并非首次发现。举个例子，各位一定很熟悉那件放在西雅图近郊住宅区一个车库里的《A.B.自传》，以及人们在过去的纽约州中部城市锡拉丘斯附近建造新会堂时偶然挖掘出来的《P.日记》。

维特教授和我对这项新发现感到兴奋不已。多亏几年前我们优秀的馆内古文物技师组装了一台能够播放这种磁带的录放机，于是我们立刻着手进行将录音转述成文字的艰巨工作。

磁带总共大约有三十盘，叙述间夹杂着不同数量的音乐。一般来说，每盘磁带开始时都先是两到三首歌，显然是为了掩人耳目，接着音乐突然中断，换上说话声。是一个女声，根据我们的声纹专家判断，从头至尾均为同一人。磁带上的标签标着真实日期，不用说是在早期基列时代开始之前的某个时期，因为所有此类世俗音乐在基列政权统治下都是明令禁止的。例如，有四盘《猫王金曲》、三盘《立陶宛民歌》、三盘《乔治男孩[11]即兴独奏》和两盘《曼多瓦尼柔和弦乐》，另外还有一些标题只有一盘。其中《卡内基[12]会堂的扭妹儿[13]》是我最喜欢的一盘。

虽然标签真实无假，却并不一定都贴在相应的音乐磁带上。此外，磁带没有按一定顺序摆放，随便散乱着，也没有标号。因此，整个故事完全靠维特教授和我两人把一段段口述按照其在表面上的进展脉络组合而成。不过，正如我在别处所说，这种组合毕竟是依靠猜测完成，只能视为大致正确，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文字转述工作完成之后，我们又反反复复核对了几遍，因为有口音、指称不清以及古词使用等诸多因素的干扰，确实给我们带来了很大困难。接下来便是决定这些经过千辛万苦得来的材料究竟属于什么性质。有几种可能摆在我们面前。首先，这些磁带也许是伪造的。大家都知道，此类赝品屡见不鲜，出版商不惜投入大量资金，自然是希望借此类故事的轰动效应大捞一把。在我看来，历史上的某段时期很快成了其他社会及其拥护者并非特别出于教育目的的传说素材，也使许多伪善者的沾沾自喜显得理直气壮。请容许我在此插入一句我个人的意见，我要

说，依在下之见，我们对基列人进行道德审判时必须采取谨慎态度。当然，如今我们都知道这种审判是我们这个文化所特有的，难以避免。此外，基列社会处于沉重压力之下，比如人口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并且受到某些因素的支配，而我们自身却有幸不用受其支配。因此，我们要做的不是横加指责，而是力图理解。（掌声）

扯远了，还是回到刚才的话题上来。这种磁带很难伪造，同时看过磁带的专家向我们保证，这些实物本身真实无疑，绝非伪造。至于录音本身，也就是重叠在音乐磁带上的声音，更不会是在过去的一百五十年中制作的。

好，假定这些磁带都是真的，那么，讲述本身又是什么性质？显而易见，它不可能在其所描绘的时间里录制，因为假如作者说的是实话，她不可能拿到录音机和磁带，也不可能有隐蔽的地方来做这件事。此外，讲述中带有某种思考的成分，我觉得足以排除掉同步发生的可能。那微微的几乎不动声色的情感流露，说明它即使不是在平静中，至少也是事后的回想。

我们觉得，假如可以确定叙述者的身份，便可以着手说明这份文献——请允许我出于简洁考虑这么称呼它——究竟是怎么形成的。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试着从两条线索进行调查。

首先，我们试着从昔日班各城的城市平面图和其他现存的文献，来确定当时位于发掘地上房屋的主人。根据推断，这所房子有可能是当时“妇女地下交通网”的一个“安全屋”。作者也许就藏在屋里，阁楼上或地下室里，呆上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她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制作录音。当然，也不排除这些磁带是制作好之后才弄到我们说的地方的。我们希望能够顺藤摸瓜，找到假设房主的后代，并希望通过他找到其他材料：包括日记，或者更进一步，找到家人之间的趣闻轶事什么的。

很遗憾，这条线索毫无结果。假如这些人真是地下交通网的站点，可能早就被发现并逮捕了，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关于他们的资料都将被尽数销毁。于是我们开始另一种方法。我们查询了那段时期的所有史料，试图将著名历史人物和作者讲述中提到的人物对号入座。当时幸免于难的资料只能零零星星找到一些，因为基列政权习惯在各种清洗运动和内部动乱后清理电脑内容并销毁打印材料，不过还是有一些打印材料保存了下来。其中一些确实被偷偷运到了英国，被五花八门的“挽救妇女”协会作为宣传之用，那时在不列颠群岛有很多这样的组织。

我们对直接找到讲述者本人不存奢望。内在证据表明，她是第一批招来完成生育任务、并分发给那些需要这种服务同时又够格享受这种服务的上层官员的女性中的一员。这个政权轻而易举便收罗了一大批这种女人，方法非常简单：宣布所有二次婚姻及非婚同居关系皆属通奸行为，逮捕女方，并以她们行为不端、道德败坏为由，没收她们已有的孩子，让没有子嗣、盼子心切的上层人家领养（到了中期，这项政策推广到适用于所有未在国教内订婚的婚姻）。这样一来，在基列政权中身居高位的男性便可以在那些已经生育了一个或多个健康孩子，从而证明有良好生育能力的女性中进行挑选。在高加索种人口出生率急剧下降的年代，能生育健康孩子这一点是求之不得的美德，这种现象不仅在基列，在当时的大多数北高加索社会也都能看到。

我们不太清楚导致人口锐减的原因。当然，一些不育症显然与在基列之前的时期广为普及的各种节育、避孕手段有关，包括堕胎。当时还有一些不育是强迫的，这可以用来解释高加索人和非高加索人之间不同的统计数字。但并非人人如此。还用我来提醒大家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年代吗？R型梅毒泛滥成灾，臭名昭著的艾滋病病毒蔓延流传，一旦整个人口患上这些疾病，许多有性能力的青年人便从生殖群中被淘汰出局。死胎、流产、遗传畸形十分普遍，日益严重。这种趋势与各种核电站事故、核反应堆停堆以及那一时期特有的蓄意破坏事件有紧密关联，与此相关的还有化学与生物战争储备物资及有毒废料堆发生泄漏，这些废料堆有成千上万，合法、不合法的都有——在一些地方，这些有毒物质被随便倒入下水道里——再有就是随意滥用化学杀虫剂、除草剂以及其他喷剂。

但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其影响却是有目共睹的。基列政权并非当时对之作出反应的惟一国家。例如，罗马尼亚先基列一步，早在八十年代就开始禁止所有节育措施，对女性人口要求实行义务妊娠试验，并将生育与提职、加薪挂钩。

对我称之为生育服务的需要早在基列前时期已经得到社会认可，当时这种需要主要通过以下一些不尽人意的方法来满足，例如“人工授精”、“生育诊所”以及使用“代孕母亲”，雇来专事生育。基列以违反教规为由废除了头两个方法，但第三个方法因为在《圣经》中有先例可循而被法定下来并加以实行，从而用古老的在《旧约》开始时期和十九世纪前犹他州实行过的同期一夫多妻制代替了基列前时期屡见不鲜的分期一夫多妻制。历史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新的制度在取代先前的制度时，

都无一例外地要吸收先前制度中的许多成分，中世纪的基督教教义体系中的异教成分以及从先前的沙皇秘密警察衍变而来的苏俄“克格勃”即是明证。基列也不例外。例如它的种族政策，是牢牢植根于基列前时期的，种族恐惧也在情感上起了一些火上浇油的作用，使基列取代原有政权得已顺利完成。

讲述者作为普通人中的一员，必须将其放在她身处的历史阶段的大轮廓中进行审视。然而除了她的年龄、一些在人人身上都可以找到的身体特征以及她居住的地方外，我们对她知之甚少。她应该是一位知识女性，只要是在当时任何一所北美大学毕业的人都可以称为有知识的人。（笑声，几声哼哼）大家知道，这种人遍地都是，因此这一点同样无济于事。她认为没有必要把真名告诉我们，确实，在她进入“拉结和利亚感化中心”后，所有与名字相关的正式记录肯定都已遭到销毁。“奥芙弗雷德”并不能提供任何线索，就像“奥芙格伦”一样，它是一个源于父名的姓，由表示所有关系的介词和故事中那位高层人物的名字构成。这类名字只有在这些女人进入某一个大主教家里后才开始使用，离开时便随之放弃。

文献中的其他名字对身份确定和真实性鉴别同样也毫无用处。“卢克”和“尼克”完全是空有其名，就像“莫伊拉”和“珍妮”一样。很有可能这些全是用来掩护那些人的化名，以防万一磁带被人发现。假如真是如此，它将证明我们的观点不无根据，即这些磁带是在基列境内录制的，而不是在境外录好后再偷运回来给“五月天”地下组织使用。

以上种种可能性排除后还剩下一种可能。我们觉得，假如能够确定难以把握的“大主教”的身份，整个研究一定会有所进展。我们认为，这个身居高位的人物很有可能是首批绝密“雅各之子智囊团”成员，就是这个团体费尽心机构建了基列的哲学和社会体系。它是在超级大国军事僵局得到公认，秘密“势力范围协议”签署之后不久成立的，这项协议使超级大国们得以不受外国干扰，自由处置国内日益扩大的反叛势力。“雅各之子智囊团”的正式会议记录都在其中叶时期“大清洗”运动中销毁，该运动使许多基列缔造者名声扫地，惨遭清洗。不过通过和在座的一些人一样同为社会生物学家的威尔弗雷德·林普金教授用密码写成的日记，我们还是掌握了一些资料。（众所周知，有关自然界一雄多雌性的社会生物理论被基列政权利用来作为推行其一些奇怪做法的科学依据，就像达尔文主义被早期思想体系利用了一样。）

从林普金留下的材料中，我们知道有两个人可能性较大，也就是两

个姓名中带有“弗雷德”的人。一位是“弗雷德里克·R.沃特弗德”，另一位是B.弗雷德里克·贾德。没有他们的任何照片，但据林普金说，贾德是位妄自尊大的人，他在日记上的原话是这样的，“一位得在高尔夫球场上施以性爱前奏挑逗取悦的家伙。”（笑声）林普金本人在基列政权建立后也没能活多久。多亏他有先见之明，将日记存放在家住加尔各里的嫂子家里，我们才有幸一睹那些文字。

沃特弗德和贾德两人均有引起我们注意的特点。沃特弗德有市场调研的背景，因此，据林普金的说法，负责女性服装的设计，同时也是他提出把使女的服饰定为红色。这个想法似乎出自于二战期间加拿大战犯营里德国战犯所穿的红色囚服。另外似乎是他最早发明了“参与处决”这个概念。“挽救”这个概念想必也是他的主意，虽然在基列政权开始时，这个最初在菲律宾使用的词已经传播开来，成为一个普通名词，用来指消灭政治对立面或政敌。正如我在别处所说的，真正属于基列独创或本土的东西极少：它的天赋在于善于综合。

而贾德则似乎对外观包装不太感兴趣，他更关心的是策略。是他提议使用一种含义不清的名为“C. I. A”的小册子作为“雅各之子智囊团”的战略手册，里面全是有关如何破坏外国政府稳定性的内容。同时也是他制订了最初的除掉当时“美国政界要人”的谋杀名单。他还被怀疑精心组织策划了总统日[(14)]的谋杀事件，那必定需要大量人员渗入国会的保安系统，否则美国宪法不可能冻结。“国有家园”以及用船运送犹太教难民离开基列的计划也是他的主意，根据这个计划，犹太人遣返回国的方案交给私有企业完成，其结果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暴利，不止一船的犹太人在大西洋上被活活倾入海里。据我们对贾德的了解，他不会对此事件感到难受。他属于强硬派，据林普金认为，以下这些话便出自他口中：“我们的最大错误是教会她们识字。将来我们再不会重蹈覆辙。”

此外，林普金还认为是贾德构想出了“参与处决”仪式的形式，虽然名称不是他起的。他认为那不仅是清除颠覆分子的极其骇人而有效的方法，还可以充当基列女性群体的出气阀。纵观人类历史，替罪羊的用处向来臭名昭著，而那些平日备受禁锢的使女们，每隔一段时间，能够有机会靠赤手空拳把一个男人撕成碎片，对此她们一定感激不尽。它是如此行之有效，广受欢迎，到了基列政权统治中期，这个做法得以规范化，一年四次，分别在夏至和冬至以及春分和秋分举行。从中可以看到早期大地女神膜拜仪式中繁殖仪式的影响。正如我们在昨天下午的小组讨论会上听到的，基列虽然在形式上毫无疑问是父权制的，但在实质内

容上偶尔却是母权制的，就像社会结构中一些导致其产生的部门。正如基列的缔造者们所知，要想建立一个高效的极权主义制度或是任何一种其他制度，首先至少得为小部分特权阶层的人提供一些利益和自由，以补偿那些被废除掉的东西。

关于这点，我想就镇压女性的管理机构，即众所周知的“嬷嬷”们说几句。贾德——根据林普金的资料——从一开始就认为，通过女人来管理女人，是达到生育或其他目标的最好、最划算的办法。这一点在历史上有不少先例可循。事实上，任何一个靠武力或其他方式夺取的国家都具有这一特点：即用当地人内部成员管理当地人。而在基列，之所以有许多女人愿意充当“嬷嬷”的角色，一来是因为她们确实对被称为“传统价值”的东西深信不疑，二来也因为可以从中获取好处。当权力稀罕的时候，只要一丁点儿便可令人趋之若鹜。另外一点诱惑来自反面：没有子女、不育或上年纪的未婚老处女可以通过担任嬷嬷一职，逃避成为多余人、被装船送往可怕的隔离营的厄运。隔离营由能够吃苦耐劳的人口组成，主要用来担任消耗性有毒物质的清理工作。当然，如果走运的话，可能会被分派去从事不那么危险的活，比如摘棉花和收获水果等。

主意是贾德出的，但在实施上却离不开沃特弗德。除了他，还有哪一位“雅各之子智囊团”成员想得出，嬷嬷们必须取在基列前时期里女性经常接触的商品名称为名，使其产生亲近感和抚慰感——这些名称有系列化妆品、蛋糕混合料、冰冻甜点，甚至药品(15)，这一着干得真是漂亮，它使我们越发感到，沃特弗德在他鼎盛时期，不愧是一位卓越天才。贾德在他自己的领域也是如此。

这两位先生都没有子嗣，因此有资格获得使女服务。维特教授和我在两人合作撰写的《早期基列的“种子”观》一文中提出，如同许多大主教一样，这两人也染上了导致不育的病毒。这种病毒是在基列以前对流行性腮腺炎进行的秘密基因剪接试验中产生的，原来准备掺入专门供应莫斯科高级官员食用的鱼子酱里。由于许多人认为该病毒难以控制，过于危险，这项试验在“势力范围协议”签订后停止，尽管有人希望将该病毒传播到人口过多的印度。

然而，不论是贾德还是沃特弗德都未曾与名叫“潘”或“赛丽娜·乔伊”的女人结婚。这一点似乎是作者不无恶意的杜撰。贾德妻子名为班比·梅，沃特弗德妻子叫西尔玛。不过西尔玛确曾当过书中写的那类电视人物。这是从林普金的日记中得知的，他对此出言不逊，毫不客气。基列政权本身对其上层官员配偶从前离经叛道的行为向来讳莫如深。

总的来说，所有证据更偏向沃特弗德。例如，我们了解到，大约就在作者描述的事件发生后不久，在最早的一次清洗运动中，沃特弗德的生命也到了末日。他被控犯有自由主义倾向，私自藏有大量异端画刊和文学读物以及窝藏颠覆分子等罪。当时基列政权尚未开始实行秘密审判，还在用电视转播，因此审判过程通过卫星被转录下来，录像带现在就存放在我们馆里。沃特弗德的镜头不很清晰，但有一点看得很清楚，他的头发确实是灰白的。

至于沃特弗德被控窝藏的颠覆分子很可能就是“奥芙弗雷德”其人。她被归入此类人物自然是因为她的逃跑事件。而且凭这些磁带可以断定，很可能是“尼克”帮助她出逃的。他所使用的方法说明他是秘密“五月天”地下组织成员，这个组织与“妇女地下交通网”不同但有联系。后者是纯粹的解救性组织，而前者则是半军队性质的。许多“五月天”组织的特工人员据说打入了基列的高层权力组织。将其人员以私人司机身份安插到沃特弗德身边显然是极其成功的一着，一个一举两得的高招，因为“尼克”无疑同时还是一名眼目，这类私人司机和贴身仆人一般都身兼二职。

当然，沃特弗德一定有所觉察，但由于所有的高层大主教同时也都兼任眼目的指挥官，他不会对此太在意，也不会让它来妨碍他自认为只是轻微犯规的好事。像多数后来遭到清洗的早期基列大主教一样，他认为自己的位置雷打不动，固若金汤。到了基列中期，官风便谨小慎微多了。

以上这些都是我们的猜想。即便这个猜想确切无误——也就是说，沃特弗德确实是故事里的“大主教”——也还存在不少等待填补的空白。假如我们不知名的作者别有禀赋的话，其中一些本来是可以由她来填充的。例如，假如她有记者和间谍的直觉，便可以多告诉我们一些有关基列王朝的运作情况。要是现在能搞到从沃特弗德私人电脑打印出来的材料，哪怕只有二十来张，我们定将不惜代价。尽管如此，对历史女神垂怜赐予的点点滴滴，我们已是感激不尽。

至于讲述者最终命运如何，这点还不甚了了。她是否被成功偷运出基列边境，进入当时的加拿大，然后从那里取道去了英国？这将是一个明智之举，因为那时的加拿大并不希望与其强大的邻国对抗，常有搜捕引渡此类避难者的行动。如果真是如此，她为何不随身带上那些录音故事？也许行程突然，来不及带上，也有可能她害怕路上被人拦截。反过来说，她也许已再次被捕。因为若是真的已经抵达英国，为什么不像其

他成功逃往国外的人一样，向外界公开这个故事？可能她害怕假如“卢克”还活着（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他会因此遭到报复，甚至还会连累女儿，因为基列政权为了镇压国外反对势力的宣传，往往不择手段，这种株连九族的事也同样做得出来。例如我们不止一次听说某个不够小心的避难者会收到一只手、一只耳朵，或一只脚，藏在诸如一听咖啡里，用真空包装快件寄来。要么就是她也像某些逃出虎口的使女一样，习惯了受人保护的生活，一旦到了外面世界，竟变得完全无法适应，无所适从。她也许已像她们一样，远离尘世，索居起来。这一切都无从知晓。

另外，对“尼克”策划她出逃的动机，我们也只有靠推测猜想。可以断定，一旦奥芙弗雷德的同伴奥芙格伦与“五月天”的关系被人发现，他本人便处于危险境地，因为作为一名眼目，他十分清楚，奥芙弗雷德肯定会遭到审问。与使女私通的刑法极其严厉，即使是身为眼目也难逃其咎。基列社会是极端拜占庭式社会，任何过失都会被政权内看不见的敌人利用来陷害暗算。当然，他也可能亲手结果她的性命，这不失为明智之举，但情感因素不能不考虑。此外，正如我们所知，两人都认为她肚子里已经有了他的孩子。基列时期的哪个男性会舍得放弃做父亲的机会？它是身份的象征，备受珍视。于是，他喊来一帮眼目解救小队，虽然真假难辨，但肯定听命于他。这么做的结果完全可能也导致了他的灭亡。这点同样永远无从知道。

到底我们的讲述者是否已平安抵达国外过上了新生活？或者是否在藏身的阁楼上被人发现，逮捕，送往隔离营或“荡妇俱乐部”甚至被处决？

这份文献虽然从它自身来说可谓滔滔不绝，但在这些问题上却缄默无语。我们可以把欧律狄刻[16]从冥界中唤回来，却无法令她开口作答。我们回头看她，不过一会儿工夫，她便从我们的掌握中滑离，逃开。正如所有历史学家都知道的，过去是一片黑暗，充满回声，我们可以从中听到声音，但具体说话内容却因为声音发源地本身就含混不清而不甚清楚。尽管我们已尽力而为，还是无法用我们自己这个昌明时代的眼光，将这些往日的回声一一精确破译。

掌声。

有谁要提问的吗？

(1)努纳维特（Nunavit）即指今天的努纳瓦特地区（the Nunavut Territory），它位于加拿大北极区，85%居民为土著因纽特人（Inuit），即爱斯基摩人。该地区于1999年4月1日正式成为加拿大独立的政府区域。因阿特伍德写此书时该地区尚未正式命名，故有此拼写之误。

(2)克里森·穆恩（Crescent Moon），意为“新月”，据阿特伍德本人称，其名表示女教授玛洋·克里森·穆恩为土著印第安人。

(3)冉宁·多格（Running Dog），意为“走狗”，有戏谑之意。

(4)也可译为“黑天”，湿婆的化身之一。

(5)印度教女神，形象可怖，既能造福生灵，也能毁灭生灵。

(6)产于加拿大北部及阿拉斯加。

(7)“红点鲑”（arctic char）和“来自北极地区的会议主席”（Arctic Chair）在英文里谐音。

(8)此处使用的“欣赏”（enjoy）一词，在英文里除有“享用”、“喜爱”等义外，在古英语中还有“与（女人）性交”之义。

(9)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1340？—1400）英国著名诗人，其代表作《坎特伯雷故事集》反映十四世纪英国社会各阶层的生活面貌，体现了人文主义思想。

(10)在英文中，“故事”（tale）与“尾巴”（tail）为同音异义词，而tail一词又有“（女人）阴部”之义。

(11)八十年代美国流行歌星，喜着女装，浓妆艳抹，使用尖嗓，以男女不分的形象著称。

(12)卡内基（Andrew Carnegie，1835—1919），生于苏格兰的美国钢铁企业家，曾致力于慈善事业，捐款资助英、美等国的文教科研机构，创办图书馆和卡内基基金会等。

(13)八十年代美国流行摇滚乐演唱小组，其领唱者身着醒目女装。

(14)总统日，指美国总统华盛顿和林肯的出生纪念日，为多数州的法定假日，定于每年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一。

(15)如莎拉嬷嬷名字源于“莎拉·丽蛋糕”（Sara Lee Cakes），伊莉莎白嬷嬷名字源于“伊莉莎白·阿登化妆品”（Elizabeth Arden Cosmetics）等。

(16)源自希腊神话。欧律狄刻为歌手俄菲俄斯之妻，新婚之夜被蟒蛇杀死，其夫以歌喉打动冥王，冥王准她回生，但要求其夫在引她返回阳世的路上不得回头看她，其夫未能做到，结果她仍被抓回阴间。

目 录

封面页

Digital Lab简介

插图

译本序

包法利夫人

献给

上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中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下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第二性Ⅰ：事实与神话

导言

第一部　命运

第一章　生物学论据

第二章　精神分析观点

第三章　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第二部　历史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三部　神话

第一章

第二章

一　蒙泰朗或者厌恶的面包

二　戴·赫·劳伦斯或者男性生殖器的骄傲

三　克洛岱尔和主的女仆

四　布勒东或者诗歌

五　司汤达或者真实的传奇性

六

第三章

第二性Ⅱ：实际体验

导言

第一部　成长

第一章　童年

第二章　少女

第三章　性的启蒙

第四章　女同性恋者

第二部　处境

第五章　已婚女人

第六章　母亲

第七章　社会生活

第八章　妓女和高级妓女

第九章　从成熟到老年

第十章　女人的处境与特征

第三部　辩解

第十一章　自恋的女人

第十二章　恋爱的女人

第十三章　虔信的女人

第四部　走向解放

第十四章　独立的女人

结语

翻译后记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前言　“哪里还有什么理想啊”

第一章　看不见的贫困

一直被认为是与“贫困”最不沾边的存在

家务、打工、自缴学费的重担——十九岁的友美

教育机会和学习意愿均被剥夺的贫困家庭

最困难的是斩断来自父母的精神枷锁

社会应善待努力奋斗的年轻人

第二章　非正式雇用

年收入未满两百万日元的年轻女性合同工多达两百八十九万人

冀望高中毕业证、夜总会里的单身妈妈——二十七岁的美纪

转正的高墙——年过四十的晴美

将女性封闭在贫困里的社会结构

本科毕业又如何——二十四岁的小爱

第三章　单身母亲的艰辛

结婚也摆脱不了贫困

单身妈妈是“贫困代际传递”的开始

首先从真实的家庭收支状况入手

每个月与儿子的饭钱是两万日元——二十九岁的小茜

养三个孩子、打四份工——三十五岁的礼子

即使单亲家庭的孩子也进不了幼儿园——二十九岁的纱织

利用国家的援助报考幼师——二十八岁的敏枝

第四章　色情店成为她们的“救命稻草”

在卖春店宿舍里死去的幼小姐弟

“欢迎单身妈妈”“宿舍与托儿所设施齐全”的招牌

良家妇女卷入色情业

年轻女性对于网络社交缺乏警惕

走上卖身之路越来越简便

工作的时候尽量不去想孩子的事

就业、育儿援助和居住一条龙服务的“性服务派遣公司”

到7-11便利店存钱养老

来面试的女孩有何特点？

日本的百分百识字率只是说说而已

自己想早生孩子，却又忽视他们

社会保障的溃败

第五章　妊娠与贫困

与NPO组织“婴儿篮”的相遇

在举目无亲的城市里等待分娩

怀上了前男友的孩子——二十九岁的真由

只背着维尼熊包、来自网吧——二十三岁的阳子

不知道孩子父亲是谁——二十三岁的理惠

孩子父亲留下一句“请多保重”就走了——十九岁的纱织

怀孕夺走了一切，包括工作、住处和人际关系

第六章　代际传递效应

穷忙族、派遣合同解除和贫困固化社会

拖着拉杆箱的“充电少女”们

从爱媛到东京、现代版“打工妹”——十九岁的夏木

可以居住的网吧

第七章　解决办法在哪里？

专科学校入学前展露出的笑脸——十九岁的友美

播放后反响热烈——彩香、小萌姐妹的后续

这绝不是新问题

女性走向社会的同时社会保障体系在崩塌

日本社会能否持续发展的岔路口

别章　女性贫困，让数据说话

客观展示“年轻女性贫困”的状态

年轻女性合同工80%在贫困线以下

合同工普遍化与男女工资差别

高学历人口不断增加，助学金偿还负担沉重

“不结婚”和“无法结婚”的背后是男性贫困问题

鞭长莫及的单亲母子家庭援助，遗弃孩子的女性增加

低保领取阶层所展现的贫困固化

后记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申明

Digital Lab简介

译序

新版序言

引语

1　夜

　　第一章

2　采购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3　夜

第七章
4　等待室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5　午休
第十三章
6　一家人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7　夜
第十八章
8　产日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9　夜

第二十四章

10　安魂经卷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11　夜

第三十章

12　荡妇俱乐部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13　夜
第四十章
14　挽救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15　夜

第四十六章

史料